

肯·福莱特 中世纪三部曲



熊猫君激发个人成长

目录

圣殿春秋I
圣殿春秋II
圣殿春秋III

无尽世界I
无尽世界II
无尽世界III

永恒火焰I
永恒火焰II
永恒火焰III

圣殿春秋 Ⅰ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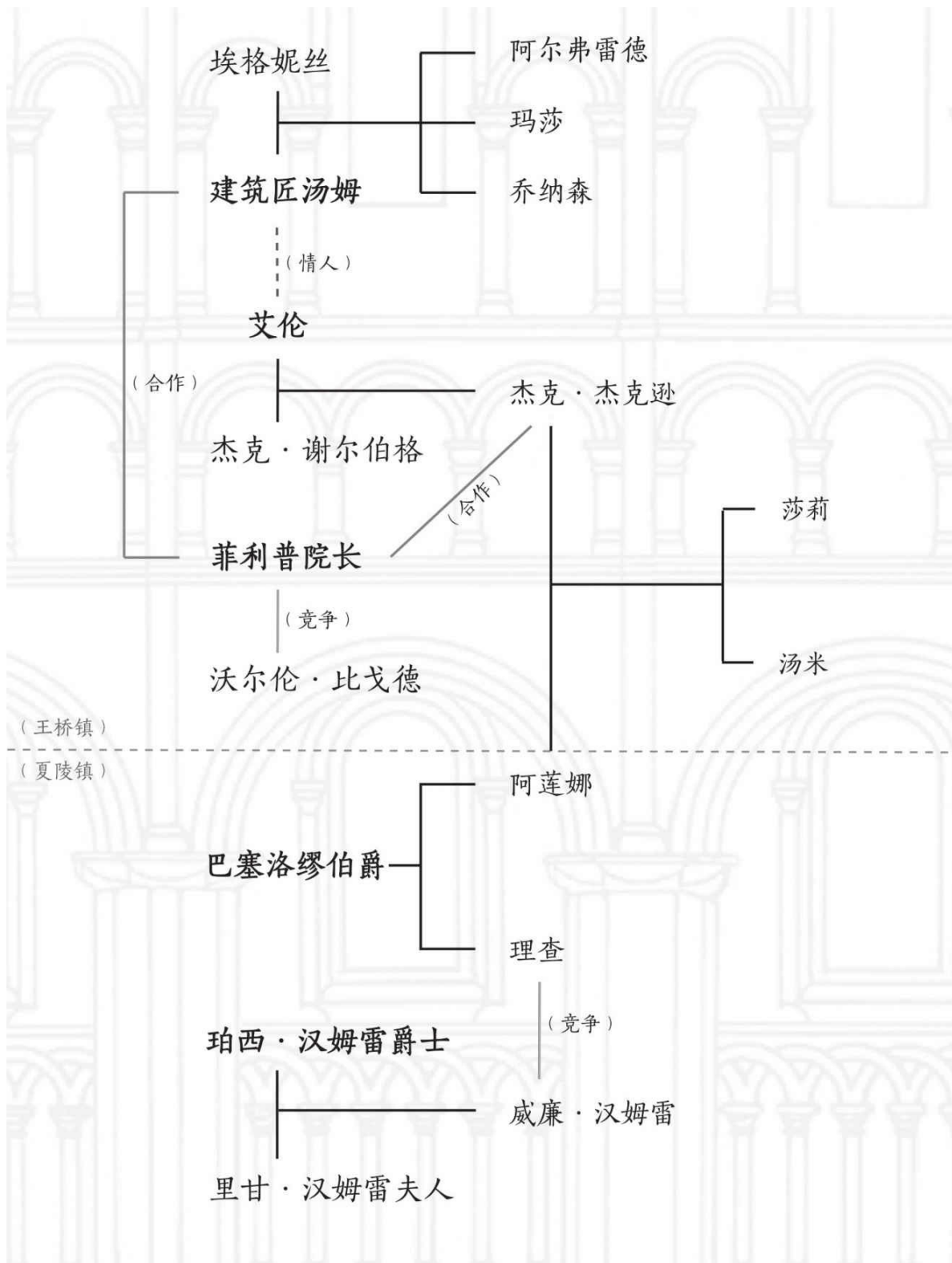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

给玛丽-克莱尔，我的掌上明珠

向让·然佩尔、杰弗里·辛德雷、沃伦·霍利斯特和玛格丽特·梅德·拉巴奇致以我特别的谢意，他们对中世纪的广博知识令我受益匪浅。

同时还要感谢伊恩和玛乔丽·查普曼给予我的耐心、鼓励和启发。

《圣殿春秋》主要人物图谱



目录

自序

序幕 1123

第一部分 1135—1136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自序

没有任何事情会照你预计的那样发生。

包括我本人在内的很多人，都对《圣殿春秋》感到惊异。人们已经把我当成了惊悚小说家。在写作生涯中，当你有所建树时，聪明之举便是在你的余生中每年都写一些同样类型的东西。小丑不要妄想扮演哈姆雷特；通俗歌手不该去写交响乐。我不会甘冒牺牲我的名声之险去撰写超出我的特长的非分之想的作品。

更重要的是，我不相信上帝。我并非大家所说的那种精神世界的人。按照我的代理人的说法，我身为作家的最大的问题便是：我不是一个备受折磨的灵魂。读者诸君指望从我这里读到的无非是一个修建教堂的故事。

因此，《圣殿春秋》未必是该由我来写的小说——连我自己都有这样的看法。我提笔撰写之后又将其束之高阁，有十年的时间未作一顾。

事情就是这样。

在我的孩童时代，我们全家都属于一个叫作“普利茅斯兄弟会”的清教团体。对我们而言，教堂只是中间有一张桌子、四下围着几排椅子的空荡荡的房间。举凡绘画、雕像，以及一切装饰都在禁止之列。该团体也不鼓励其成员到敌对派别的教堂去。因此，我在长大成人的过程中，对欧洲教堂富丽堂皇的建筑宝库一无所知。我在二十五岁前后担任伦敦的《晚间新闻》记者时，开始涉足小说创作。当时我即意识到，我从未对身边的城市景观感兴趣过。而且，我也没有掌握描述我的人物所从事的建筑业的词汇。于是我便购买了一本尼古拉斯·佩夫斯纳所写的《欧洲建筑概要》。该书使我对建筑，尤其是教堂建筑，大开眼界。佩

夫斯纳在写到哥特式大教堂时，确实情有独钟。他写道，尖顶拱在历史上难能可贵，在解决技术问题——如何建造更高的教堂——的同时，也使之具备了挺拔崇高之美。

在我阅读佩夫斯纳的专著之后不久，我所在的报纸派我去东英格兰的彼得伯勒城。我早已忘记了我正在撰写的故事，却始终牢记着我将其搁置之后要做什么。我有一小时的时间等候返回伦敦的火车，想起了佩夫斯纳对中世纪建筑迷恋和钟情的描写，于是便前往观看彼得伯勒的大教堂。

这就是那样一种时刻。

彼得伯勒大教堂的西端，有三座巨大的哥特式拱门，像是为巨人进出而设。其内部比外面还要古老：由规则的圆形诺曼式拱券构成的连拱廊，庄严地排列着，直通侧廊。如同一切伟大的教堂一样，这里既宁静又优美。但还不仅如此。由于佩夫斯纳的著作，我已经稍有深入其中的涉猎。我知晓人们修建更高更美的教堂的种种努力的故事。我了解这座建筑物在历史——我心中的历史——上的地位。

我为彼得伯勒大教堂心仪神迷了。

参观大教堂成了我的一项爱好。每隔数月，我都要驱车前往一座英格兰的古城，住进一家旅店，研究那里的教堂。就这样，我拜访了坎特伯雷、索尔兹伯里、温切斯特、格洛斯特和林肯的大教堂，个个都独具特色，也都有可歌可泣的故事。大多数人只花上一两个小时参观一座大教堂，而我却愿意逗留上两三天。

那些石头本身就揭示了建造的历史：中断和开始，损毁和重修，繁荣时的扩建，奉献给出资付款的富人的彩色玻璃窗饰。另一方面，也讲述了大教堂在城中所占的位置。林肯大教堂与城堡隔街相望，宗教和军

事两种势力面面相觑。温切斯特大教堂坐落在棋盘式街道的中间，那是中世纪一位自诩为城镇规划者的主教的设计。索尔兹伯里的大教堂在十三世纪时迁址，从设防的山顶——那里的旧教堂的残迹依旧可见——改建到开阔的草地上，表明持久的和平已经到来。

然而，有一个问题却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为什么要建造这些教堂呢？

有些答案很简单——为了上帝的荣光，出于主教的虚荣，以及如此这般——但这些于我都不够。中世纪大教堂的建筑是一个令人惊叹的欧洲现象。那些建筑匠师们没有强力的工具，他们也不懂得结构工程的数学计算，而且他们还一贫如洗：当年最富有的王公们，可以说，也没有现代监狱中囚犯的日子过得好。可是，他们却竖起了前所未有的最美的大教堂，而且建筑之精，使之在数百年后的今天，依然巍峨耸立，供我们研究和赞赏。

我开始阅读有关这些教堂的书籍，但我觉得那些书不能令我满意。书中尽有对高耸的美学赞叹，但对活生生的建筑物却涉及甚少。这时，我得到了让·金培尔撰写的《大教堂建筑师》一书。金培尔是法国一个艺术商家族的不肖之子，却和我一样对高侧窗是否产生美感显得更加热衷。他在书中写道，实际上是那些住在简陋破屋中的人们建起了这些传奇般的建筑。他浏览了众多法国修道院的薪俸记录，对建筑匠师是何许人及所挣几何颇感兴趣。例如，是他第一个注意到，很有一些人名是女性。中世纪的教会是注重性别的，但女人却和男人一样参与了大教堂的建筑施工。

金培尔的另一部著作《中世纪的机械》使我懂得，中世纪是一个高科技迅速创新的时代。其间，水力磨坊在工业上得到多方面的广泛应用。之后，我又对中世纪的普通生活产生了兴趣。而且，我开始形成了一幅图画：对于中世纪的人们而言，修建大教堂何以成为顺理成章之

举。

解释起来并不简单。有些类似设法理解二十世纪的人们为什么花费那么多的钱财去开发太空。在这两种情况中，都有一整套势力网在起作用：科学上的好奇，商业上的利益，政治上的敌对，以及普通百姓精神上的向往。依我之见，只有一个途径来全面绘制那一套网络：写一部小说。

在1976年的某个时候，我拟出了这部小说的提纲，并写下了大约四章的文字。我把提纲和书稿寄给我的代理人阿尔·祖克尔曼，他回信说：“你创作了一幅花团锦簇的地毯。你所需要的就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动人的情节。”

回顾起来，我能够明白，我在那二十七岁的年龄，是写不出这样一部长篇小说的。我就像是一个学习水彩画的小徒弟，却在准备一大幅绘制油画的画布。公平地说，这样一部主题的作品应该是长篇巨著，涵盖数十年，还要形象地展现中世纪欧洲的伟大气概。而我正在撰写的却是相当平淡无奇的作品，而且即便如此，我也没掌握其写作技巧。

我搁置了大教堂的小说，另辟蹊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名德国间谍在英国活动的惊悚小说。所幸，那样的创作我还得心应手，这部名为《针眼》的小说成为我的第一部畅销作品。

下一个十年期间，我就写起了惊悚小说，但我继续参观大教堂，而且始终未忘创作一部大教堂题材小说的念头。我在1986年1月完成了我的第六部惊悚小说《突然亡命天涯》之后，便重操旧题。

我的出版商惴惴不安。他们想要的是另一部惊悚小说。我的朋友们也忧心忡忡。他们深知我喜欢成功。我不是那种作家，逢到失败就会说，书是好书，只可惜读者不识货罢了。我写书是为了让读者消遣，而

且我也乐于此道。一部失败的作品会使我痛苦万分。没人试图劝我放弃，但很多人表示了关切的保留。

然而，我并不打算写一部“晦涩”的小说。我所写的是一个冒险故事，充满了丰富多彩的人物，他们胸怀大志，工于心计，情欲旺盛，英勇无畏，聪明过人。我要让普通读者和我一样为中世纪大教堂的罗曼史而欣喜若狂。

彼时，我已经开拓出使用至今的工作方法：我开始先拟定一个故事提纲，列出每一章的情节，勾出人物的草图。但此书与我的其他作品不同。开篇来得容易，但随着几十年中故事的曲折发展和人物的长大成人，我发现越来越难以在他们的生活中创作新的坎坷不平了。我恍然大悟，一部长篇巨著比起三部篇幅短小的作品是更大的挑战。

故事的主人公应该是某种类型的上帝的仆人。这对我有些勉为其难。我觉得自己难以对一个专注于来世的人物感到兴趣(许多读者亦是如此)。为了使菲利普副院长更富人情味，我赋予了他非常务实又求实的宗教信仰，让他在现实世界中而不仅仅是到天堂上去关心人们的灵魂。

菲利普在性方面的态度也是一个问题。在中世纪，所有的修士和教士都理应维持独身。最信手拈来的戏剧情节该是一个人竭力压制他的性欲。但我却无法为那样的内容激发出任何热情。我是在20世纪60年代成长起来的，我的内心始终追随着那些遇到诱惑而就范的人。最终，我把菲利普处理成那种不屑于性的少数人。他是我笔下唯一的一位洁身独处的人物。

我同十年前就曾激励了我的让·金培尔取得了联系，我得知他不仅寓居伦敦而且与我同街为邻，感到喜出望外。我聘用他做顾问；直到他辞世，我们都是朋友和网球场上的对手。

翌年，也就是1987年的3月，我只草拟出全书的前三分之二的提纲。我认为已经够了，便动手写作。

到12月，我已写就了二三百页。

这是十分糟糕的。我为这个故事整整工作了两年，而我的全部成绩只是一个不完整的提纲和几章文字。我不能将我的余生全都用在这本书上。可是又该怎么办呢？好吧，我可以先把它放一放，写起另一部惊悚小说。要不，我就得加倍努力地工作。那些日子，我通常从星期一写到星期五，然后在星期六上午办理我的记者事务。从1989年1月前后，我开始从星期一写到星期六，只在星期天处理信件。我写作的成果激增，一方面是由于多出了一天时间，但主要的还是由于我写作时更加全神贯注。我一直没有拟出的该书结尾难题，也在我设想主要人物卷入真实历史中臭名昭著的对托马斯·贝克特的谋杀之时，灵光闪现地解决了。

就我记忆所及，我在那年的年中前后，完成了初稿。既激动又急切的心情推动着我在修改时倍加努力，一周里要工作七天。我的公务无暇顾及，但我在1989年3月，完成了该书，从提笔算起，历时三年零三个月。

我筋疲力尽，却欣喜异常。我觉得自己写了一部很特殊的书，虽说不一定又能畅销，但很可能会广受欢迎。

许多人并不同意。

我的美国精装本出版商威廉·毛若公司，印制了和《突然亡命天涯》同样的印数，当售出了同样数量之后，他们非常满意。我在伦敦的出版商们更加兴奋，《圣殿春秋》一书比我此前的任何一本书销售都好。不过，世界各地的出版商的最初反应都是松了一口气：福莱特完成了他的难以置信的工程，侥幸成功了。该书没有获得任何奖项——甚至

没有被提名。少数几位评论家表示赞赏，但大多数印象一般。意大利读者一向对我青睐，该书在那里是畅销书的第一名。在英国，其简装本占据畅销书榜首为时一周。我开始觉得自己错了。这本书不过是引人入胜而已，写得不错，但没什么了不起。

不过还是有一个人激情满怀地坚信，这本书非同一般。我的德文编辑，古斯塔夫·吕波·威尔拉格出版社的瓦尔特·弗里茨希早就梦想着要出版一部修建大教堂的长篇小说。他甚至向他的一些德国作家谈及这个主意，但始终不见动静。因此，他对我的写作激动之极，当打印稿传到时，他觉得他的希望成真了。

到那时为止，我的作品在德国只算是勉强成功。(我书中的坏蛋往往是德国人，因此我无可抱怨。)弗里茨希热情洋溢地相信，《圣殿春秋》会是打破坚冰之作，会使我在德国最受欢迎的作家中独占鳌头。

连我都不相信。

可他是对的。

吕波公司闪亮推出该书。他们聘用了一位青年画家阿齐姆·吉埃尔设计封面，但当他坚持作为一件艺术品来设计全书时，吕波公司居然勇气十足地认可了他的观点。他索价甚高，但他与买主弗里茨希的沟通成功，认定这本书有独到之处。(他继续为我的全部作品的德文版本担任设计多年，创造了一种吕波一再使用的外观。)

我最初获悉读者认为该书非同一般，是在吕波公司做广告庆祝销售量达到十万册的时候。除去美国，我从来没有在任何国家销售过这么多的精装本(美国人口可是德国的三倍)。

时隔两三年，《圣殿春秋》在德国登上畅销书榜八十次之后，开始出现在畅销书畅销榜的名单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书始终榜上有名。

(迄今为止，上榜时间已逾三百多周。)

一天，我在察看来自我的美国简装本出版商——新美国图书馆的稿酬清单。这种清单设计得十分巧妙，使作者无从知晓他的作品的真实销售情况，但在我几十年来的不懈努力之下，我还是学会了从中了解真相。我注意到，《圣殿春秋》每半年便销售五万册左右。与我的其他作品相比较，《针眼》则是两万五千册。

我察看了一下我在英国的销售量，发现情况相仿：《圣殿春秋》的销售量大体上也是我的其他作品的两倍。

我开始注意到，在我的书迷的邮件中，提及《圣殿春秋》的最多。我在书店签名售书时发现，越来越多的读者对我讲，《圣殿春秋》是他们的最爱。许多人还要求我写出续集。(有一天我会的。)有人说，这本书是他们读过的最佳作品，这样的赞誉是我从未因我的其他作品而得到过的。一家英国旅行社还向我提议，创立一个“圣殿春秋”的节日。这简直有些像风靡一时的崇拜了。

我最终琢磨出了事情的原委。这是一部口口相传的小说。书籍销售的秘诀在于：最佳广告是花钱买不到的：那就是读者奔走相告的推荐。

《圣殿春秋》的畅销靠的就是这一条。亲爱的读者，这是你们的功劳。出版商、代理人、评论家和颁发文学奖项的人们，普遍忽视本书，但你们却没有。你们注意到了本书非同寻常的特殊之处，并且向朋友们推荐；最终口碑就不胫而走。

事情就是如此。该书似是不当；我也似乎是不当的作者；而且我简直没有恪尽己责。但这本书却是我的最佳作品，得到了你们的赞赏。

我对此深表感激。谢谢大家。

肯·福莱特

一九九九年一月

于哈特福德郡斯蒂芬内支

公元一一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白船号向英格兰进发，在巴夫勒尔附近沉没，除一人幸免之外，全部人员均遇难……该船为最新远海船只，装配有当时造船业已知的一切设备……此次海难之所以众人皆知，是由于船上载有大批显赫人士；除了王储之外，还有两位不光彩的王室人员，好几名伯爵和男爵，以及众多的王亲贵胄……其历史意义在于亨利王因此而没有了继承人……最终导致嗣位之争和亨利驾崩之后的一时混乱。

A·L·浦尔

摘自《大宪章·英格兰土地清丈册》

序幕 1123

小男孩们早早地来看绞刑了。

天还没亮，头一批三四个男孩子就偷偷摸摸地溜出了棚屋，他们穿着毡靴，悄悄地不发出声响，就像猫儿似的。小镇覆盖着薄薄的一层新雪，如同刚刚涂了一道油漆，他们踩下的脚印糟践了平整光滑的雪面。他们走在杂乱的木屋之间，沿着结冻的泥泞街道，来到了静谧的市场，高耸的绞刑架正等候在那里。

这些男孩子对大人珍视的一切全都嗤之以鼻。他们蔑视和嘲弄所有美好的东西。他们看到一个跛子就会哼哼哈哈，如果看见一只受伤的动物就会用石头把它打死。他们为自己的伤口吹牛，为自己的疤痕得意，对伤残更保持着特别的敬意：一个缺了手指头的男孩能够成为他们的首领。他们喜爱暴力；他们愿意跑上几英里去观看流血；至于绞刑，他们是绝不会错过一饱眼福的机会的。

一个男孩在绞刑架的底座上撒尿。另一个男孩爬上台阶，用两个拇指扣住喉头，然后猛摔在地上，扮着鬼脸，装出被绞死的可怕样子。别的孩子佩服得狂呼乱叫，引得两条狗一路吠着跑进了市场。一个很小的男孩大模大样地吃起一个苹果，那些大一点儿的孩子中有一个在他鼻子上猛击一拳，抢走苹果。小男孩朝一条狗扔过去一个尖利的石块来发泄自己的怨气，那条狗嗥叫着跑回家去。接下来就无事可做了，于是他们全部都蹲在大教堂前廊里干燥的走道上，一心等着看热闹。

广场四周一幢幢结实的木石结构住房的百叶窗后闪起了烛光，那都是富裕的工匠和商人们的住家，这时洗碗碟的女仆和男学徒在点火烧水做粥了。天空的颜色由黑转灰，镇上的居民们穿着厚重的粗毛外套，低头走出矮矮的门口，颤抖着走下河边打水。

不久，一伙年轻的男仆、工人和学徒昂首挺胸地走进了市场。他们连踢带打把那些男孩子轰出了教堂走廊，然后靠在石雕拱门柱上，一边搔着痒，朝地上吐着痰，一边煞有介事地议论起绞死人的事。一个人说，要是那家伙走运，就会在往下一落时拽断脖子，这样死得干脆，没有痛苦；不然的话，他就会吊在那儿，满脸憋得通红，嘴巴张开又闭上，活像离了水的鱼，直到勒死为止；另一个人说，那死法时间之长足够一个人赶上一英里路；第三个人说，还有更糟糕的呢，他就看过一个受绞刑的，到死的时候，脖子足有一英尺长了。

市场的对面聚着一群老妇人，她们尽量躲得远远的，因为这些小伙子可能会朝他们的老奶奶们叫嚷些脏话。这些老妇人尽管不再为婴儿和孩童操心，总还是起得很早；她们都是最早把炉火点着，并且把灶台打扫干净。她们公认的领袖这时来到她们中间，她是个肌肉饱满的寡妇，以酿酒为生，她滚动一桶啤酒的轻松劲儿，就像小孩子滚铁环。还没等她揭开酒桶，已经有好些个顾客拿着瓶瓶罐罐恭候她了。

郡守的助手打开城门，放农民进来，他们都住在郊区靠着城墙的房子里。有些人带来了鸡蛋、牛奶和新鲜黄油出售，有些人是来买啤酒或面包的，有些人站在市场上等着看绞刑。

人们不时地伸长脖子竖起脑袋，仿佛警觉的麻雀，张望着位于小镇上方山顶上的城堡。他们看见一缕炊烟冉冉上升，城堡箭楼的窗后偶尔有火把闪光。后来，大约是太阳该从厚实的灰云后升起的时候，门楼的两扇大木门打开了，一小支队伍走了出来，郡守领头，骑着一匹黑骏马，后面跟着一辆牛车，载着被捆绑的囚犯。车后是三个骑马的人，虽说离得太远看不清他们的面孔，但他们的服饰表明：一个是骑士，一个是教士，再有一个是修士，队伍殿后的是两名武装的士兵。

他们在前一天都出席了在教堂中殿进行的郡法庭审判。教士是当场抓住窃贼的；修士鉴定出被窃的银质圣餐杯系修道院所有；骑士则是窃

贼的家主，证实他是私逃的；郡守判他死刑。当他们一行人缓缓走下山坡时，镇民们在绞架四周聚集了起来。最后到场的是居民中的头面人物：屠夫、面包师、两个鞣皮匠、两个铁匠、磨刀匠和造箭匠，他们都带着妻子。

人群的情绪很古怪。通常，他们乐于观看绞刑。囚犯往往是窃贼，他们都是靠辛苦挣家当的，自然对窃贼满腔愤恨。但是这个窃贼大不相同。谁也不认识他，也不晓得他来自何方。他并没有盗窃他们的财物，而是偷了二十英里以外的一家修道院。何况他偷的又是一个镶嵌了珠宝的圣餐杯，其价值之高，根本不可能销赃——这可不同于偷了一块火腿、一把新刀或一条蛮好的腰带，丢了这种东西的人会伤心的。他们无法痛恨一个难以定罪的人。囚犯被带进市场时，有几声嘲弄和嘘声，但这种凌辱并不由衷，只有那几个男孩子很起劲地揶揄他。

大多数镇民没有出席庭审，因为开庭那天不是假日，他们都得挣钱谋生，所以这是第一次看到那个窃贼。那人年纪轻轻，也就是十六到二十岁之间，身材高矮很普通，只是模样陌生。他的皮肤白得如同屋顶上的雪，他的一双暴眼晶亮碧绿令人吃惊，头发的颜色像是削了皮的胡萝卜。女仆们认为他长相丑陋；老妇人们为他感到难过；那些小男孩直笑得前俯后仰。

郡守是大家熟悉的人物，但是其他三个在他的判决上画押的人都是生面孔。那骑士一身肉膘，满头黄发，显然是个什么重要人物，因为他胯下的那匹战马腿高体长，其价值抵得上一个木匠干上十年。那修士岁数要大得多，总有五十开外了，他又高又瘦，颓然坐在马鞍上，似乎生活是个难堪的重负。最惹眼的要数那个教士了，他年纪轻轻，长着一个尖鼻子和一头平直的黑发，身穿黑袍，骑着一匹栗色的小公马。他目光警觉而危险，像一只能够嗅到一窝鼠仔的黑猫。

一个小男孩瞄得准准地朝囚犯啐了一口唾沫。他啐得还真准，刚好

把唾沫落到那人的两眼之间。那人大骂一声，就向啐唾沫的人冲去，可是被把他捆在车帮上的绳子给拽住了。这件小事原本没有什么了不起，但他开口说的话却是诺曼法语，正是贵族大人们用的语言。那么说，他出身高贵？要不就是他从家乡长途跋涉到此？谁也不知道。

牛车在绞架下停了下来。郡守的助手拿着绞索爬上了车身的平板。那囚犯开始挣扎。男孩们雀跃了——要是囚犯一动不动，他们准会大失所望的。那人被捆住他手脚的绳子束缚住了，只能来回摆着头来躲避绞索。过了一会儿，高大的郡守助手往后退了一步，对准囚犯的肚子猛击了一拳。那人弯下腰，蜷缩起身子，郡守助手趁机把绞索绕过他的头，打紧了绳结。然后那助手跳到地面土，把绳子拽直，把另一头拴牢在绞架底座的一个钩子上。

这可是个转折点。假如那囚犯此时再要挣扎，只能死得更快。

武装士兵解开了捆住囚犯脚踝的绳子，让他自己站在车身上，只留下一双手还捆在背后。围观的人群一片寂静。

这种时刻常会发生一阵骚动：囚犯的母亲会尖叫一声，或者他的妻子会抽出一把刀子冲上刑台，要在最后一刻救他一命。有时囚犯会向上天请求原谅或者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诅咒行刑的刽子手。此时，武装的士兵站在刑台上，一边一个挨着他，随时准备应付不测。

就在这时候，那囚犯开始歌唱了。

他有一副极纯净的男高音歌喉。歌词是法语，不过就连那些不懂法语的人都能从那哀调中听明白，那是一支凄凉伤感的歌曲。

一只百灵落入猎网，
却唱得益发甜美，
就如那哀婉的曲调，

能让它破网而飞。

他一边唱着，一边盯视着人群中的某个人。那人的周围渐渐形成一块空地，她就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了。

她是个十五岁左右的少女，人们看着她，心中纳闷原先怎么没注意到她。她长着一头又浓又密的深棕色秀发，额头上留着齐眉刘海儿。她五官端正，嘴唇丰满性感。老妇人们注意到她腰粗乳沉，断定她怀着身孕，猜测那囚犯正是她胎儿的父亲。但别的人除了她的一双眼睛没去看别处。她算是个漂亮姑娘，不过她的眼睛深陷，眼珠出奇的金黄，目光专注、晶莹而犀利，她看人的时候，简直让你感到她能一直看透你的内心，你只好避开她的注视，生怕她窥到你的秘密。她衣衫褴褛，泪水淌下她柔嫩的双颊。

赶车的车夫期待地望着那郡守的助手。而助手则望着郡守，等着他点头，那年轻的教士露出邪恶的神情，用肘部顶了下郡守，不耐烦地催促着，但郡守却不予理睬，任凭那窃贼一直唱下去。那丑汉的美声阻止了死神的脚步，人群中一阵可怕的阒静。

薄暮时猎人来取猎物，
百灵鸟再也不得自由，
所有的鸟和人终有一死，
但歌声却能绵绵永留。

歌声终止时，郡守看了看助手，点了下头。助手高叫一声“起”，并且朝着牛肋甩了一鞭。车夫同时也打了个响鞭。牛迈步向前，囚犯站在车上摇晃起来，牛拉着车朝远处走，囚犯给吊在了半空。绞索绷紧了，窃贼的脖子噼啪一响就断了。

人群中发出一声凄厉的叫声，人们都望着那少女。

原来不是她叫的，而是站在她身边的磨刀匠的妻子，不过那少女是她尖叫的原因。少女已经跪倒在绞架跟前，两臂向前平伸在地，正是她这样做的时候，一下发出了诅咒。人们吓得直往后退，躲开她远远的，大家都清楚，那些遭受不公的人所发的诅咒是最灵验不过的了，而且他们都怀疑这次绞刑一定有什么不大对劲的地方，那帮小男孩都被吓坏了。

那少女把她那能催眠的金色眼睛对准三个陌生人：骑士、修士和教士；然后发出诅咒，用银铃般的音调叫出了可怕的字眼：“我咒你们生病受苦，咒你们挨饿忍痛；你们的房子将被大火烧毁，你们的孩子将死在绞架上；你们的敌人将要繁荣，而你们将在伤心和悔恨中变老，并且在腐臭和极度痛苦中死去……”那少女说完最后一句话，把手伸进她身边地上的一个口袋里，取出一只活跳跳的小公鸡。不知她从哪儿又拿出一把刀，只一下就把鸡头砍了下来。

就在鸡脖子还在往外冒血的时候，她把那无头的小公鸡朝黑发的教士扔去。鸡身在那教士面前落地，鸡血喷了他满身，也喷到了站在他两边的修士和骑士身上。那三个人厌恶地扭动着身子躲开，可是鸡血还是落到了每个人身上，把脸和罩袍全玷污了。

那少女起身就跑。

人群在她身前让开一条路，又在她身后合拢。接着是一阵大乱。最后，郡守看到了武装士兵，气恼地吩咐他们快去追她。两个士兵开始挤过人群，粗暴地推挤着男人、妇女和小孩，要他们让开路。但是转眼之间那少女已无影无踪，虽说郡守想要搜出她，但他也明白是不会找到她的。

他憎恶地转过身去。骑士、修士和教士还没看见那少女已经跑了。他们还死盯着绞架。郡守随着他们的视线望过去。那绞死的窃贼吊在绞

索的一端，苍白的年轻面孔已经发青，在他那轻轻摇晃的尸体下面，那只无头小公鸡还没有死透，在血渍斑斑的雪地上绕着乱糟糟的圈子跑。

第一部分 1135—1136



第一章

—

在一个斜坡山脚下宽阔的谷地里，一条清澈涟漪的小溪旁，汤姆在建造一所房子。

四壁已经有三英尺高了，还在迅速加高。汤姆雇的两个建筑工在太阳底下有节奏地工作着，手中的瓦刀嚓嚓嚓、咔咔咔地响着，那壮工在大石块的重压下已经汗湿了。汤姆的儿子阿尔弗雷德，正在搅拌灰浆，一边往一块硬板上铲沙子，一边出声地计着数。汤姆旁边的板凳处，还

有一名木匠，仔细地用手斧把一截山毛榉木料削成型。

阿尔弗雷德只有十四岁，但已经和汤姆一般高了。汤姆比一般人高出一头，而阿尔弗雷德比他矮不了一两英寸，并且还在长。父子俩模样也很像：都长着浅褐色的头发和淡绿的眼睛，还有褐色的雀斑。大家都说他们是一对挺帅气的父子。两人的主要区别在于汤姆蓄着一把卷曲的褐色胡子，而阿尔弗雷德还只有金色的柔细绒毛。阿尔弗雷德的头发也曾经一度是金黄色，汤姆想起来就挺痴迷的。如今阿尔弗雷德就要长大成人了，汤姆巴望他会对自己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发生更多的兴趣，因为要想成为他父亲一样的建筑工，有很多东西得学呢。可是到目前为止，阿尔弗雷德对建筑原理仍感到乏味和困惑。

等这所房子盖好，就会是方圆几英里之内最舒适的住宅了。底层将是宽敞的半地下贮藏室，天花板是穹形拱顶，便于防火。上面是居住用的大厅，从户外的楼梯上去，其高度易守难攻。靠着大厅的一堵墙将是一个烟囱，把烟火排出室外。这是一个大胆的创新：汤姆过去只看过一户住宅带有烟囱，他觉得这办法实在太妙了，就决心照建一次。在房子的一头，在大厅的外面，将要盖一间小卧室，那是当今伯爵的郡主才要求有的——她们过于娇嫩，无法在大厅里和男人们、女仆们以及猎犬睡在一起。厨房单设在外，因为所有的厨房迟早总要起火的，既然别无办法，只好把它远远地隔在一边，不和别的东西靠近，单单用来贮藏半冷不热的食物。

汤姆正在给房子做大门。门框要做成圆形，看起来就像柱子——说明就要住在这里的新婚贵族有多么显赫。汤姆的眼睛落在用作标准的成型的木质模板上，手中的铁凿斜着对准石头，然后用大木槌轻轻地敲击着。石头表面飞起一片片碎屑，四散溅开，剩下的石头轮廓圆滑多了。他又敲了一阵。这一次光洁得足够大教堂使用了。

他曾经盖过一次大教堂——埃克塞特大教堂。起初他把那工作，当

作别的建筑一样看待。当匠师警告他说，他的活儿不那么合标准时，他真是又气又恼：他深知自己比一般建筑工要仔细得多。后来他才明白，一座大教堂的四壁不能光是好，还要完美。那是因为大教堂是为上帝建的，还因为那建筑实在太太，墙壁稍有一点儿倾斜，比绝对的笔直和水平哪怕有一点点变动，都可能从根本上削弱结构的牢固。汤姆的恼火变成了着迷。宏大雄伟的建筑物与一丝不苟的精密细部相结合，打开了汤姆的眼界，让他看到了他的行业的奇妙之处。他从埃克塞特的匠师那里学到了比例的重要性、各种数字的象征意义，以及用来计算出墙壁正确宽度或螺旋形楼梯各级角度的那些几乎是魔法的公式。这类事情让他入迷。他吃惊地发现，很多建筑工居然感到这类事情不可思议。

过了一段时间，汤姆成了匠师的得力助手，也就在那时，他开始看出匠师的短处。匠师是个了不起的工匠，可惜不是个称职的管理者。如何得到恰当数量的石头来与建筑工的进度保持一致，如何确保铁匠造出足够的所需工具，烧好石灰，运好沙子供搅拌灰浆土之用，砍好树木供木匠用，以及如何向大教堂的修士大会要来充足的资金为各方面付款——这些问题搅得他一筹莫展。

假如汤姆在埃克塞特待到匠师去世，他本人很可能就当上匠师了；可是修士大会的钱用光了——部分原因就是匠师的管理不善——工匠们只好各奔东西，到别处另找工作。埃克塞特的城堡主人曾经邀汤姆担任工匠，修缮和改进城堡工事。这件工作只要不出事故，他可以做上一辈子。但是汤姆回绝了，因为他想再建一座大教堂。

他的妻子埃格妮丝始终不了解他的决定。本来他们会有一座不错的石头住宅，有仆人，有自己的牲口棚，而且吃饭时可以有餐桌的；因此她从来不肯原谅汤姆放弃了这样一个机会。她无法了解建造一座大教堂的那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需要全部投入的复杂的组织工作，需要应付各种计算挑战的智慧，需要尺寸绝对精确的墙壁，以及最后完工时大教

堂那种令人叹为观止、博大雄浑之美。汤姆一旦尝过葡萄酒，就再也不满足于乏味的饮料了。

这都是十年以前的事了。从那时起，他们从来没在一处地方待上很久。他会给一家修道院设计一座修士会堂，在一座城堡干上一两年，或者为一位富商建一座镇上的住宅；可是只要他一存下些钱，就会立刻离开，带着妻子儿女，上路去找另一座大教堂。

他从板凳上抬起头，看见埃格妮丝站在工地边上，一只手提着一篮子食物，另一只手扶着架在胯上的一大罐啤酒。这时刚刚晌午。他柔情地看着她。从来没人说过她漂亮，但她的面孔却充满着力量：宽宽的额头，大大的褐色眼睛，直直的鼻子，有力的下巴。她那满头深色的硬发在中间分开，挽在脑后。她是汤姆的灵魂伴侣。

她给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倒好啤酒。三人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两个大汉和一个壮实的女人，从木杯里喝着啤酒；这时家中的第四个成员从麦地里一路蹦跳着过来，她叫玛莎，刚刚七岁，像黄水仙一样艳丽，可惜这株黄水仙缺了一片花瓣，因为她掉了两颗乳牙，而新牙还没有长出来，留下了一个缝隙。她跑到汤姆跟前，亲吻了他那满是尘土的胡子，要求喝一口他的啤酒。他搂住她那骨瘦如柴的身体。“别喝太多了，要不你会掉进沟里的。”他说。她摇摇晃晃地转了一圈，假装喝醉的样子。

全家人都坐在柴堆上。埃格妮丝递给汤姆一大块白面包、一厚条煮咸肉和一小片洋葱。给孩子们分发完食物，她自己也吃了起来。汤姆想，回绝了埃克塞特那份枯燥的工作，到处找建大教堂的差事也许不负责任；不过，尽管我考虑不周，但始终能养活全家。

他从他的皮围裙的前兜中取出餐刀，切下一片洋葱，就着一口面包吃起来。洋葱让他的嘴里有一种甜丝丝、辣酥酥的感觉。埃格妮丝

说：“我又有孩子了。”

汤姆停住了口，瞪着她瞧。一阵喜悦的激情掠过他周身。他一时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冲着她傻笑。过了一会儿，她脸红红地说：“用不着那么吃惊嘛。”

汤姆搂住她。“好啊，好啊，”他说着，仍然高兴地咧嘴笑着，“又会有个小宝宝扯我的胡子啦。我原以为下边该是阿尔弗雷德的孩子呢。”

“先别高兴得太早，”埃格妮丝小心地警告着，“孩子没生下来就起名不是好事。”

汤姆同意地点了点头。埃格妮丝曾经多次流产，还生过一次死胎，他们原来有过另一个小女孩，叫玛蒂尔达，只活了两岁。“我倒是想要个男孩。”他说，“如今阿尔弗雷德已经这么大了。什么时候生？”

“圣诞节后。”

汤姆开始算计。第一场霜下来，房子的外形就可以完工，然后，石头构件得蒙上草保护过冬。建筑工们在冷天里要切割石料用来造窗框、顶棚、门限和壁炉，而木匠们要做地板、门板和百叶窗，汤姆自己则要给楼上搭楼架。到了春天，他们要给半地下室上顶，给楼上的大厅铺地，再架屋顶。这项工作够全家吃到圣灵降临节，到那时候，婴儿就该半岁了。他们又该搬家了。“好的，”他满意地说，“这样就好。”他又咬了一片洋葱。

“我岁数太大了，生孩子难了，”埃格妮丝说，“这是最后一个了。”

汤姆思索着这件事，他说不准她的确切岁数，不过很多妇女在她这种年纪还是生孩子的。然而，女人岁数大了，生孩子确实要受更多的

苦，而且婴儿也不那么结实。她无疑是对的。可是怎么有把握她不会再怀孕呢？他不明白。后来他想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那晴朗的心情蒙上了一层乌云。

“我可以在一个镇子上找个活干，”他竭力平息着她说，“一座大教堂，或是一座宫殿。到时候我们就会有一所带木头地板的大房子，还可以雇个女仆帮你看孩子。”

她的脸色一沉，干脆地说：“也许吧。”她不喜欢听他说什么大教堂。她的面部表情流露出来的意思是说，要是汤姆从来没造过大教堂，她恐怕早就住进城里的房子了，他们可以把钱省下来，埋在壁炉下，就用不着操什么心了。

汤姆把目光移开，又咬了一口咸肉。他们值得庆贺一番的，但他们有点小别扭。他感到失望。他使劲嚼了一会儿糙肉，这时听到了马蹄声，他侧耳细听。骑马人来自大路方向，他躲开村落，抄着近路，正穿过树林朝这里走来。

过了一会儿，一个年轻人骑着一匹小马，快步来到跟前，翻身下马。他的样子像是扈从，一种尚未取得资格的骑士。“你们的老爷来了。”他说。

汤姆站起身来。“你是说珀西老爷？”珀西·汉姆雷是全国一个很重要的大人物。他是这块谷地和许多其他地方的领主，而且是他花钱盖的这所房子。

“是他的公子。”那扈从说。

“威廉少爷。”珀西之子威廉将在婚后住进这所房子，他的未婚妻是夏陵伯爵的郡主阿莲娜。

“都一样，”那扈从说，“他正在大发雷霆。”

汤姆的心往下一沉。即使在最好的时刻，跟一所正在建造的房子的主人打交道都十分困难，而在他发脾气的时候，简直就无可奈何了。

“他为什么会生气呢？”

“他的新娘拒绝了他。”

“伯爵的郡主？”汤姆惊诧地说。他感到一阵恐惧：他刚刚还在想，他的前途多么有保障。“我原以为这事已经说定了。”

“我们大家原来也这么想——看来，不包括阿莲娜郡主，”那扈从说，“她一见到他，就宣称，她绝不会嫁给他和一只山鹑。”

汤姆忧心忡忡地蹙起了眉头。他不愿相信这是真的：“就我的记忆，那小伙子长得不赖。”

埃格妮丝说：“在她的地位，似乎那没什么两样。要是伯爵家的小姐可以想嫁谁就嫁谁，我们大伙儿不是要让吟游诗人和黑眼强盗统治了吗？”

“那姑娘也许还会变主意。”汤姆抱着一线希望说。

“要是她母亲用桦木棒教训她一顿，也许还可以。”埃格妮丝说。

那扈从说：“她母亲已经过世了。”

埃格妮丝点了点头：“所以嘛，她就不谙世事了。不过我想不通她父亲干吗不能强制她。”

那扈从说：“他好像有一次答应过，绝不把她嫁给她恨的人。”

“这种保证真蠢!”汤姆愤然地说,“一个有权势的男人怎么会这样把自己捆在一个女孩子的胡思乱想上?她的婚姻能够结成军事联盟,还能带来跟男爵一样的收入……甚至正建造的这所房子。”

那扈从说:“她有个兄弟,所以她嫁给谁没那么要紧。”

“即使这样……”

“何况伯爵是个犟脾气,”那扈从接着说,“他答应过的事绝不反悔,哪怕跟小孩子许下的诺言,”他耸了耸肩,“他们就是这么说的。”

汤姆看了看还没盖好的房子的矮墙。他还没有存下足够的钱让全家过冬,想到这里不禁打了个寒战。“也许小伙子会再找一位新娘跟他住在这里。他有整整一郡供他挑选呢。”

阿尔弗雷德用有点嘶哑的成人嗓音说道:“我的主,我想这就是他了。”大家全都随着他的目光越过田野望过去。一匹马从村里急驰而来,在小路上踏起一团尘土。马的高大和速度之快触发了阿尔弗雷德的惊叹。汤姆以前看过这么大的马,阿尔弗雷德大概还没有。那是一匹战马,肩高直到人的下颌,宽度也成比例。这样的战马不是英格兰本地种,而是越海运来的,价格极其昂贵。

汤姆把没吃完的面包放进皮围裙的前兜里,然后对着太阳眯起眼睛越过田野眺望。那马耳朵向后,鼻孔张开,但在汤姆看来,马头高扬,说明并没有完全失去控制。完全可以肯定,随着马越跑越近,骑手身体后仰,拉紧了缰绳,那匹高大的战马似乎减慢了一点儿速度。这时汤姆可以感到马蹄敲击地面在他脚下引起的震动。他四下张望寻找着玛莎,想把她抱起来,躲开危险的道路。埃格妮丝也想到了这点。可是到处都看不到玛莎的身影。

“在麦地里。”埃格妮丝说,汤姆已经猜到了,而且正大步跨过田

边。他的目光搜寻着起伏的麦浪，心里直害怕，可是仍然看不见孩子。

他唯一能想到的就是想法让马慢下来。他跨上小路，一边朝着疾驰的马走去，一边大张开两臂。那马看见了他，昂起头以便看得更清楚，眼瞅着放慢了速度。接着，让汤姆揪心的是，骑手用马刺催马快跑。

“你这该死的蠢货！”汤姆吼叫着。不过那骑手并没听见。

就在这时，玛莎从麦地里走出来，在汤姆前面几步的地方，踏上了小路。

霎时间，汤姆站在那儿惊呆了。跟着，他往前一跃，边高声喊叫，边挥动手臂；然而那是一匹战马，训练的就是要向人群冲锋，此时当然不肯退缩。玛莎站在狭窄的小路当中，简直被那压顶而来的大马吓傻了。汤姆闪过一个念头，觉得他毫无希望赶在奔马之前救出她了。他猛地转向一边，胳膊触到了矗立的麦子；就在最后一瞬间，马突然拐向另一侧。骑手的马刺擦过玛莎的柔发；一只马蹄在她的光脚旁的地面上踏下一个圆坑；那马一掠而过，在他们父女身上溅下灰尘，汤姆一把抓过她，把她抱在怀里，紧靠着他那怦怦直跳的心。

他一动不动地站立了一会儿，松了一口气，四肢瘫软，衣服里都湿透了。他随即感到怒火直冲，憎恨那骑在高头大马上满不在乎的愚蠢年轻人。他气冲冲地抬起头来。这时威廉少爷正在放慢马匹的速度，向后挺坐在马鞍上，两脚的马刺向前挺着，在缰绳上来回摆动。那马绕过工地。它一摆头，猛然跃起，不过威廉仍稳坐在鞍上。他放马踱着小步，然后指挥马小跑着转了一大圈。

玛莎放声大哭。汤姆把她交给埃格妮丝，等候着威廉。那少爷身高体健，大概有二十岁，长着黄头发和细眼睛，那样子就像总在眯着眼睛看太阳。他穿着黑色紧身短上衣和黑色紧身裤，下着皮靴，靴带交错系

着直到膝盖。他稳稳骑在马上，似乎对刚刚发生的事无动于衷。这个蠢小子甚至不晓得他刚才干了什么，汤姆想着，心里很不是滋味。我真恨不得扭断他的脖子。

威廉在柴堆前勒住马，往下看着盖房子的人。“这里谁是头儿？”他说。

汤姆本想说，要是你刚才伤了我的小女儿，我早就把你杀了，但他压下了自己的怒气。真像是吞下了一口苦水。他走到马前，拽住马嚼子。“我是这里的匠师，”他硬邦邦地说，“我叫汤姆。”

“这所房子用不着了，”威廉说，“把你的人打发了吧。”

这正是汤姆担心害怕的事。但他仍然抱着希望，威廉只是由于一时气恼做出了鲁莽的决定，还是可以劝他改变主意的。他竭力用友好和理智的口气说话。“不过，已经干了这么些工作了，”他说，“何必把已经花费的白白废掉呢？你总有一天用得着这所房子的。”

“用不着你来教我怎么处理我自己的事情，建筑匠汤姆，”威廉说，“你们全都被解雇了。”他猛地一提缰绳，但汤姆还拽着马嚼子。“松开我的马。”威廉用威胁的口吻说。

汤姆咽下了那口气。有一阵子威廉想让马抬起头来。汤姆伸手到围裙兜里，掏出了他吃了半截的那块面包。他把面包拿给马，马低下头咬了一口。“在你走之前，我还有话要说呢，我的老爷。”他和气地说。

威廉说：“放开我的马，不然我就要你的脑袋。”汤姆直视着他，尽量不露出怯懦的神气。他个头比威廉高，但是，如果这位少爷拔出剑来的话，任凭高矮都是一样的。

埃格妮丝畏惧地嗫嚅着：“照着老爷吩咐的做吧，当家的。”

一阵死寂。别的工匠都像石雕木刻般呆立着观望。汤姆明白，谨慎的做法是屈服。可是刚才威廉差点儿骑马踩了他的小女孩，这事激得他狂怒了，于是带着再争一下的心理说道：“那你就得付我们工钱。”

威廉提了下缰绳，汤姆仍牢牢抓住马嚼子，而那马却直把鼻子伸进汤姆的围裙兜，还要再吃一点儿。“去找我父亲要你们的工钱去吧！”威廉气恼地说。

汤姆听到那木匠用害怕的声音说：“我们会这么做的，老爷，多谢你了。”

可怜的胆小鬼，汤姆心想，可是他自己也在打战。然而，他还是强制自己说道：“如果你想解雇我们，你就必须付我们工钱，这是照规矩办事。你父亲住的地方从这里要走两天，等我们走到那儿，他也许不在呢。”

“有的人还没你这么犯上都处死了。”威廉说。他气得满脸通红。

汤姆从眼角瞥见那扈从把手放到了剑柄上。他知道如今他得放弃了，委曲求全，但他肚子里憋着气，实在解不开那疙瘩，尽管他心慌得很，还是没法让自己松开马嚼子。“先付我们钱，然后杀掉我，”他不在乎地说，“你可能会为此受绞刑，也许不会；但你早晚总有一死，到时候，我会升天堂，而你要下地狱。”

威廉脸上轻蔑的表情凝住了，面色变得苍白。汤姆莫名其妙：是什么把这小子吓住了？当然不是因为提到绞刑：一个老爷杀害一名工匠是不大可能受绞刑的。他是怕地狱吗？

他们互相盯视了一会儿。汤姆诧异地看着威廉那副气恼和轻蔑的表情化成了惊慌和担心，心里松了口气。最后，威廉从腰带上取下一个皮口袋，扔给他的扈从，说道：“给他们钱。”

到了这会儿，汤姆要进一步扩大他的好运。当威廉再次提起缰绳，那马抬起强有力的脑袋，往一旁走开时，汤姆跟着马往前走，一边手还拽着马嚼子，一边说道：“解雇要付一周的全工钱，这是规矩。”他听到就在他身后，埃格妮丝深深吸了口气，他明白，她认为他继续纠缠简直是发疯。但他一点儿不松口，“壮工六便士，木匠和每个建筑工十二便士，我是二十四便士。一共六十六便士。”他做起便士的加法来，比他认识的人全都快。

那扈从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他的主人。威廉赌着气说：“好极了。”

汤姆松开了马嚼子，往后退开。

威廉掉转马头，猛踢马刺，那马往前一蹿，跳上小路，穿过麦地跑开了。

汤姆一屁股坐到了柴堆上。他纳闷他刚才从哪儿来了那股劲。那样子顶撞威廉老爷实在是发疯。他能活过这一关真是走运。

威廉战马的蹄声渐渐在远处消失了，他的扈从在一块木板上倒光了那钱袋。当一块块银币在阳光下蹦跳着落下时，汤姆感到一阵胜利的激动。是有点发疯，然而却起了作用：他总算为自己和手下的工人挣来了工钱。“连老爷们也要按规矩办事。”他有点自言自语地说。

埃格妮丝听见了他的话。“我只希望你永远别想从威廉老爷手里找活干了。”她恼怒地说。

汤姆冲着她微笑着。他明白她因为刚才吓坏了，说话有点难听。“别老皱眉头了，要不，等孩子生下来，你就只有变味的奶喂孩子了。”

“除非你这一冬有活干，我可没东西给全家吃了。”

“冬天还早着呢。”汤姆说。

二

他们在那村子里待了整整一夏天。后来，他们才察觉这一决定是个可怕的失误，但当时看来还是蛮明智的，因为汤姆、埃格妮丝和阿尔弗雷德在地里收庄稼，每人每天都能挣一便士。秋天来了，得搬家时，他们已有了沉沉的一袋银便士，还养了一头肥猪。

他们第一夜在一个村庄教堂的前廊里度过，第二夜，他们发现了一家乡村小修道院，受到了修士们的热情接待。第三天，他们来到了楚特森林的腹心地带，那是一大片乱蓬蓬的矮树林，他们走的那条路比一辆牛车宽不了多少，上面在夏日曾长得挺茂盛的草，此时正在枯萎，路两边全是橡树。

汤姆背着的背包里装着他的小型工具，他的槌子都吊在他的腰带上。他左臂下夹着卷成一捆的斗篷，右手提着铁钎，当手杖用。他很高兴又走在大路上了。他的下一个工作说不定就是盖大教堂呢。他可能当上匠师，下半辈子就待在那儿，他盖的教堂是那么奇妙，可以保证他上天堂。

埃格妮丝用绳子把一口锅子背在背上，里面装着他们不多的一点儿家当。阿尔弗雷德提着他们盖新房子要用的工具：一把斧头、一把扁斧、一把锯子、一把小槌、一把在皮革和木头上钻孔的锥钻，还有一把铲子。玛莎太小拿不了什么东西，只是在腰里别着她自己的碗和餐刀，背上背着冬衣。不过，她有一个任务是赶猪，他们要在一个市场上卖的。

全家在无边无际的树林里走着，汤姆一直关照着埃格妮丝。她的孕期已经过半，不但背上背着重负，肚子里也相当沉重。可是她的样子一点儿也不累。阿尔弗雷德也没问题：他正处在有力气没处使的年龄。只

有玛莎累坏了，她的两条细腿还只是用来蹦跳着玩的，不是用来走远路的，她不时落在后面，因此别人只好停下来等她和那头猪赶上来。

汤姆一边走着，一边想着有朝一日他要建造的大教堂。他像往常一样先画出一条拱廊，这很简单：两根立柱支撑一个半圆。然后他又想象第二个，和第一个完全一样。他在脑子里把这两个凑在一起，就构成了一条深深的拱廊。随后再加一个，加一个，加上好多，直到形成一整排，全都联结在一起，就组成了一条通道。这是一座建筑的本体，上面再盖上屋顶遮雨，还有两堵墙来支撑屋顶。一座教堂就是一条通道，再加上一些加工改进就是了。

通道是黑暗的，所以第一项改进是窗户。如果墙壁很结实，上面就可以掏洞。这些洞上面要圆，两侧要直，窗台要平——和原先的拱廊一个形状。在拱顶、门、窗上都用类似的轮廓，是增加建筑物美观的一种办法。整齐划一是另一种办法，汤姆设想了十二个一式的窗户，间距相等，沿着拱廊的两侧排列下去。

汤姆努力想象着窗户上的装饰，但他的注意力老是集中不起来，因为他觉得有人正盯着他，他想，这种念头真蠢，既然森林里飞禽走兽成群结队，那些鸟啦，狐狸啦，山猫啦，松鼠啦，兔子啦，野鼠啦，黄鼬啦什么的，当然都在看着他哪。

中午时分，全家在一条小溪旁坐了下来。他们喝着清纯的溪水，吃着冷咸肉和在林中地上捡来的酸苹果。

下午，玛莎累得走不动了。在一处地方，她落在后面有一百步远了。汤姆停住脚步等她赶上来，想起了阿尔弗雷德在这个年龄时的情景。他当时是个漂亮的金发男孩，又结实又勇敢。汤姆看着玛莎赶着猪慢慢地走，心中夹杂着疼爱和怜惜。这时从她前面的低矮的树丛中蹿出一个影子。接下来发生的事实在太突然，汤姆简直无法相信。那个在路

上猛然出现的人举着一根木棒。汤姆喉咙里就要发出一声骇人的呼叫，但还没来得及喊出，那人已经抡起木棒朝玛莎打去。木棒正击中她的头的侧面，汤姆同时听到一声闷响，她像个布娃娃似的摔倒在地。

汤姆往回沿着大路朝他们跑去，他的脚步蹬踏在坚硬的地面上，如同威廉的战马的蹄子，像是要让他的两条腿尽快地带着身子朝前奔。他一边跑，一边看着前面发生的一切，犹如看着画在教堂墙顶上的画，因为他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却无力去改变什么。那个袭击者无疑是个强盗，他身材短粗，穿一件紧身短上衣，下面光着双脚。他看了一阵子汤姆，汤姆看清他的脸破了相，十分丑陋：他的双唇被切掉了，大概是因为犯了撒谎之类的罪名而遭到刑罚，他的嘴如今就成了周围布满刀疤经常咧着的怪样子。要不是玛莎躺倒在地的小身躯，汤姆看到那副可怕的丑相恐怕就要止步不前了。

那强盗的目光从汤姆身上移开，盯住了那头猪。他飞快地蹲下身去，把猪提起来，夹在腋下不容那牲畜扭动挣扎，就箭一般地跑回盘根错节的矮树丛中去了，汤姆全家唯一值钱的家当就这么被抢走了。

汤姆随即跪在了玛莎身边。他把他那宽大的手掌放在她那小胸脯上试她的心跳，心脏跳得平稳而有力，他最怕的事总算没发生；可是她的眼睛闭着，金发里闪着殷红的鲜血。

埃格妮丝随后也跪在了她身旁。她摸了摸玛莎的胸口、手腕和前额，然后狠狠地瞪了汤姆一眼。“她不会死的，”她勉强挤出了这句话，“去把猪抢回来。”

汤姆利落地解开工具袋，甩到地上。他的左手抽出了别在腰带上的铁头槌子。他的右手还拿着铁钎。他能看见那贼踩倒的灌木，他能听见那猪在林中号叫。他猛冲进矮树林。

地上的踪迹引着他很容易地追了下去。那强盗块头不小，又挟着一头挣扎扭动的猪跑着，所以在一路踩倒的花草、灌木和幼树上留下一条宽宽的小路。汤姆在他后面紧追，一心要狠狠地抓住那人，打他个半死。他快步踩过一丛小白桦，猛冲下一个山坡，溅着水跨过一片水洼，来到一条窄路上。他在这儿站住了脚。那贼可能往左跑，也许往右跑了，这里没有踩倒的花草来指路了；但汤姆聆听一下，就听到猪在他左边的什么地方嚎叫。他还听到身后有人穿过树林跑来——准是阿尔弗雷德。他朝着猪的方向追去。

小路把他引到一处低地，然后拐了个急弯并且开始爬坡。他这时能清楚地听到猪叫了。他朝山上跑，喘着粗气——成年累月地吸进石头粉尘伤害了他的肺。小路突然平缓，他看见了那贼，就在二三十码以外，像是有鬼追着似的在拼命跑。汤姆抖擞精神就要直冲上去。只要他继续追，一定能追上，因为一个挟着猪的人没法跑得和空手的人一样快。可是在这时候，他的肺难受起来。离那贼还有十五步远，然后还有十二步。汤姆把铁钎高举在头顶当作一根长矛。再近一点儿，他就投出去。十一步，十步——

他的铁钎还没有出手，他从眼角瞥见了一个戴着绿帽子的瘦脸小子，从路边的灌木丛中钻了出来。要想躲闪已经来不及了。一根沉重的木棒拦在他面前，他就像故意似的扑到了棒上，跟着就摔倒了。

他的铁钎掉了，但还握着大槌。他就势一滚，单膝跪地立起了身。这时他看到了他们是两个人：一个戴绿帽子的，还有一个秃顶，留着乱糟糟的白胡子。他们朝汤姆跑来。

他侧跨了一步，抡起大槌朝绿帽子打去。那人躲了一下，但大铁槌着实地砸在他肩上，他疼得大叫一声倒在地上，一手握着那条胳膊，像是断了。汤姆还没来得及举起大槌再狠狠地砸第二下，那秃顶人已经来到跟前，于是他把大槌朝那人脸上挥去，砸裂了秃顶的腮帮。

两个人都捂着伤处跌倒在地。汤姆看得出那两人都没法再起来打他了。他转过身来。那贼还在小路上奔跑。汤姆又去追他，顾不得自己胸口的闷痛。但他刚迈了几步，就听到身后传来一声叫喊，声音很熟悉。

阿尔弗雷德。

他收住脚步，回头去看。

阿尔弗雷德在对那两人拳打脚踢。他猛揍戴绿帽人的脑袋，接连打了三四拳，然后又踢那秃顶的小腿。但那两个人钻到他跟前，让他无法施展开拳脚狠揍。汤姆犹豫起来，不知是去追猪还是回去救儿子。这时，秃顶在后边踹了阿尔弗雷德腿上一脚，绊倒了他，小伙子摔在地上，两个人就压在他身上，接连不断地打他的脸和身子。

汤姆跑了回来。他全身冲向秃顶，把那家伙直摔到灌木丛中，然后转过身朝绿帽子抡起大槌。那人已经被狠砸过一次，只能用一条胳膊。他闪过第一槌，不等第二槌到来，就一头钻进矮树林去了。

汤姆转身看到秃顶沿路跑走了。他又瞧相反方向：挟着猪的贼已经不知去向。他咒骂了一句刻毒的难听话，那猪是他这个夏季全部积蓄的一半啊。他一屁股坐到地上，喘着气。

“我们打了他们三个！”阿尔弗雷德兴致勃勃地说。

汤姆看着他。“可是他们抢走了咱们的猪。”他说。他气得像是酸苹果酒在烧胃。春天时他们刚省下了足够的钱就买了猪崽，喂了整整一夏天。一头肥猪能卖到六十便士。再加上一点儿白菜和一口袋粮食，够全家过一冬，还能做上一双皮鞋和一两个钱袋。这笔损失可是场大灾难。

汤姆忌妒地看着阿尔弗雷德，这小子已经恢复了追赶和打斗的疲劳，正不耐烦地等着。汤姆想，那是多久以前了？我当时跑得像风一样

快，简直感觉不出心跳加速，从我像他那么大年纪以来.....已经有二十年了。二十年啊。仿佛就在昨天。

他站起身来。

他搂着儿子的宽肩膀，一路往回走。小伙子比他父亲还要矮一头，但用不了多久就会赶上，可能还会长得更高大。汤姆想，但愿他的智慧也能增长。他说：“连傻子也会打架，但聪明人懂得怎么躲得远远的。”阿尔弗雷德茫然地看了他一眼。

他们走下小路，越过那片小洼，开始爬坡，沿着那贼留下的踪迹往回走。他们穿过那丛小白桦时，汤姆想到了玛莎，又憋了一肚子气。那强盗居然把一个对他毫无威胁的小孩子打得昏死过去。

汤姆加快了步伐，不一会儿他和阿尔弗雷德就出现在大路上。玛莎还躺在原处，没动过地方。她的眼睛还闭着，不过头发上的血已经干了。埃格妮丝跪在她旁边——让汤姆惊讶的是，母女俩旁边还有一个女人和一个男孩。他突然想到难怪今天早上他曾经觉得被人盯着，原来这森林里有不少人呢。他弯下身子，又把手放到玛莎的胸口上。她的呼吸正常。

“她很快就会醒过来的，”那陌生妇人用内行的口气说，“她会呕吐一阵子。然后就没事了。”

汤姆好奇地打量着她。她跪着俯身面向玛莎。她相当年轻，大概比汤姆要小十岁，穿着短皮衣，露出了褐色的柔软四肢。她的面孔姣好，深棕色的头发在额前留着刘海儿。汤姆感到一阵欲望。她抬起眼看着他，让他吃了一惊：她长着一双蜜金色的异常的眼睛，眼窝深陷，目光专注，使她的整个面容有一种神秘的样子，他觉得她一定明白了他刚才的想法。

他移开目光来掩饰自己的窘态，却碰上了埃格妮丝的视线。她不满地看着他，说：“猪呢？”

“还有另外两个强盗。”汤姆说。

阿尔弗雷德说：“我们揍了他们，可是抢猪的那个跑了。”

埃格妮丝面色严峻，但是再也没说什么。

那陌生妇人说：“我们可以把这小姑娘挪到阴凉地方，不过手脚要轻点。”说完就站起身，汤姆这才注意到她的矮小，至少比他矮一英尺。他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抱起玛莎。她那幼小的身体在他怀里简直没有分量。他抱着她沿路走了几步，把她放在一棵老橡树下的一片草地上。她还是软弱无力。

阿尔弗雷德捡起追人时散在路上的工具。那陌生女人的男孩睁大眼睛望着，张着嘴，不过没说话。他比阿尔弗雷德小三岁左右，模样很特别，汤姆注意到，他一点儿也没有他妈妈那种性感的美。他肤色白皙，头发棕红，湛蓝的眼睛有点暴出。汤姆认为，他有一种傻子似的又警觉又呆滞的样子；那种孩子不是早夭就是长成白痴。阿尔弗雷德在那孩子的盯视下显然挺不舒服。

就在汤姆看着的时候，那孩子从阿尔弗雷德的手里把锯子抓过去，一声不响地察看着，像是那玩意儿让他诧异。阿尔弗雷德被这种不礼貌的行为弄得很生气，把锯子又夺了回来，那孩子也就无所谓地松了手。那母亲说：“杰克！注意点你的举止。”她好像很尴尬。

汤姆看着她。那男孩一点儿都不像母亲。“你是他妈妈吗？”汤姆问。

“是的。我叫艾伦。”

“你丈夫呢？”

“死了。”

汤姆很奇怪。“你一个人赶路？”他不相信地说。这森林对他这样的汉子都很危险；一个孤身女人几乎难以活命。

“我们不是过路人，”艾伦说，“我们就住在这林子里。”

汤姆大为震惊。“你是说你是——”他闭上了嘴，不想得罪她。

“是强盗，”她说，“不错。你以为所有的强盗都像偷你们猪的那个豁嘴法拉蒙吗？”

“是的，”汤姆说，他原想说的是我从来没想到强盗居然是个美妇人，他禁不住好奇地问，“你犯过什么罪？”

“我诅咒过一个教士。”她说，移开了目光。

汤姆觉得这听起来算不上什么罪名，不过也许那教士特别有权势或者特别敏感；也许艾伦根本不想道出实情。

他看着玛莎。她一会儿就睁开了眼。她觉得莫名其妙，还有点害怕。埃格妮丝跪在她身旁。“别害怕，”她说，“什么事也没有。”

玛莎坐起来，呕吐了一阵。埃格妮丝搂着她，等着那阵痉挛过去。汤姆心服了：艾伦的预言还真灵验。她还说过玛莎一会儿就好了；大概也会兑现的。他全身一阵松快，对自己这么动情感到奇怪。要是我的小女儿没有了，我可受不了，他想；他还得把泪水憋回去。他注意到艾伦同情的神色，他又一次感到她那双淡金色的眼睛能够看透他的心思。

他拽断一根橡树的嫩枝，捋下上面的叶子，用来擦玛莎的脸。她的

脸色依旧很苍白。

“她需要休息，”艾伦说，“让她躺一会儿，躺够一个男子走上三英里的时间。”

汤姆瞥了一眼太阳。离天黑还早呢。他安顿下来等着。埃格妮丝搂着玛莎轻轻地摇着。那小男孩杰克这时把注意力转向了玛莎，还是用那种痴呆的目光盯着她看。汤姆想多了解艾伦。他想不出怎么样才能说服她讲自己的故事。他不想让她走开。“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呢？”他含糊其词地问她。

她又盯着他眼睛看了，后来她就讲开了。

她告诉他们：她父亲原是一名骑士，一个身材高大、勇武有力又喜欢动粗的人，他想要几个儿子，可以陪他骑马、打猎和摔跤，跟他一块喝酒，狂饮到深夜。因此嘛，他有了艾伦就特别不高兴，后来他妻子死了；他又另娶了一个，可是他这第二个妻子不能生育。他开始看不起艾伦的继母，最后终于把她打发走了。按理他是个粗暴的人，但在艾伦眼里他从来不是那样，她崇敬他，跟他一起嘲笑他的第二个妻子。艾伦的继母走了以后，她在一个几乎全是男性的家庭中慢慢长大。她把头发剪短，随身带着匕首，学会了不跟小猫一起玩，不照顾瞎眼的老狗，到她像玛莎这般大的时候，她就会往地上吐痰，吃苹果核和用劲踹马肚子，让马屏住气，任她把肚带再勒紧一道。她知道，所有不属于她父亲一伙的男人都叫吃奶的公鸡，而所有不跟着他们走的女人都叫挨猪操的，虽说她当时并不清楚——也不大在乎——这些污辱人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在这秋日的午后，听着她的声音在和煦的空气中娓娓而谈，汤姆闭上眼睛，想象着她还是脏脸蛋、平胸脯的小丫头，跟她爸爸那帮粗豪汉子坐在长桌的周围，喝着淡啤酒，打着饱嗝，唱着关于烧杀掠夺、强奸

妇女，以及战马、城堡和处女的歌谣，直到她困得抬不起留着短发的头，趴到粗糙的桌面上睡着。

要是她始终是一个平胸脯的小丫头，她大概会过着幸福的生活的。可是到了男人们另眼看待她的时候了。当她说出“给我滚得远远的，要不我就割下你们的蛋子喂猪吃”的时候，他们不再放声大笑了。当她脱下羊毛上衣，只穿着长亚麻布内衣躺下睡觉的时候，有些男人要盯着她看了。当他们在树林里撒尿的时候，他们要转过身去背对着她，这在以前可没有过。

一天，她看到她父亲和教区教士在密谈——这是很少有的事——他还不断地望着她，似乎她正是谈话的内容。第二天早上她父亲对她说：“跟亨利和埃弗拉德走吧，照他们的话去做。”接着他就吻了她的额头。她不明白他到底怎么了——难道是上了年纪心肠变软了？她跨上她那匹灰色的骏马——她不肯骑适合女人骑的驯马，也不肯骑小孩子的小马——就跟着两名武装士兵出发了。

他们把她带到一个女修道院，把她留在了那里。

那两个人走了以后，整个修道院就听她一个劲狂叫乱骂。她捅了女院长一刀，就一路走回她父亲的住所。他把她捆住手脚，缚在驴背上又送了回去。她们把她关在惩戒室里，直到女院长的伤口愈合。关她的小屋又冷又潮，像夜里一样漆黑，里边有水可喝，但没有东西可吃。她被放出来后，又走回了家。她父亲又把她送了回去，这次她先挨了一顿鞭子，然后才被关进惩戒室。

不用说他们最后总算制服了她，她穿上了见习修女的衣服，循规蹈矩，学会了祈祷，尽管她从心底里痛恨那些修女，蔑视圣徒，而且对别人教给她的那一套有关上帝的事一点儿也不信。但她学会了读书写字，掌握了音乐、数学和绘画，她本来在父亲家讲法语和英语，如今又加上

了拉丁语。

说到底，女修道院中的生活并不算坏。那是单一性别的天地，有自己的一套规矩礼法，那倒是她完全习惯的。所有的修女都要做一些体力工作，艾伦很快就被指定去喂马，不久，她就成了马厩的负责人。

俭朴从没让她忧心。服从可来之不易，但她毕竟还是学会了。第三条规矩是贞洁，从来没让她觉得有什么麻烦，虽说她不时为了激怒女院长，说她要引着另一个见习修女见识一下欢乐——

埃格妮丝这时打断了艾伦的故事，她领着玛莎去找一条小溪洗洗她的脸和上衣。她还带着阿尔弗雷德以防不测，虽然她说她不会走到听不见的地方。杰克站起来要跟着去，但埃格妮丝坚决要他留下来，他似乎听懂了，因为他重新坐了下来。汤姆明白，埃格妮丝成功地引开了她的孩子，让他们没法听见这种不雅的故事，只留下汤姆作陪。

艾伦接着说，一天，女院长的驯马瘸了，当时她已从女修道院外出多日。王桥修道院正好在附近，于是女院长就从他们那儿借了一匹马。她回来之后，吩咐艾伦把借来的马还回去，同时把那匹瘸马带回来。

在修道院的马厩里看得见摇摇欲坠的老王桥大教堂，艾伦在那儿遇见了一个小伙子，他那副样子就像挨过鞭子的自负青年。他自有那种年轻人的潇洒优雅和抽动鼻子的警觉，不过又怯懦胆小，仿佛一切好玩的心思全被驱除得一干二净了。她和他说话，他听不懂。她又试着讲拉丁语，但他又不是修士。最后她用法语讲了几句，他立刻喜笑颜开，同样用法语做了回答。

艾伦从那以后再没回女修道院。

从那天起，她就住在森林里，开头是在一个用树枝和树叶搭起的窝棚里，后来是在一个干燥的山洞里。她并没有忘记在她父亲家里学会的

那些男子汉的技能：她仍然能猎鹿、捕兔和射天鹅；她能取出猎物的内脏，洗净并做熟兽肉；她甚至还知道怎么刮擦和鞣制皮毛给自己做衣服。她除去吃猎物，还吃野果、坚果和蔬菜。至于她所需的其他东西——盐、羊毛衣、斧头或者新刀——她只好去偷。

最糟糕的时候是杰克降生……

可是，那个法兰西人怎么样了？汤姆想问。他是杰克的父亲吗？如果是，他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死的？但他从她表情上可以明白，她不算讲那部分故事，看来她是那种不会轻易听人劝说就改变自己意愿的人，因此他只好把这些问题埋在心里。

那时候，她父亲已经去世，他的部下也都作鸟兽散了，因此她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无亲无故。在杰克要出生的时候，她在她山洞的洞口点起了彻夜的篝火。她的食物和饮水都在手边，她的弓箭和刀可以防备狼和野狗的攻击；她甚至还有一件厚厚的红斗篷，那是从一个主教那儿偷的，可以用来包裹婴儿。但她对分娩时的痛苦和畏惧毫无准备，好长一段时间她以为自己就要死了。然而，婴儿生下来健康又强壮，她自己也活了下来。

之后的十一年，艾伦和杰克过着俭朴的生活。只要他们留心备足了苹果、坚果和腌肉或熏肉供冬季之需，别的必需的东西森林里应有尽有。艾伦时常想，要是没有国王、爵爷、主教和行政官，那么大家都能过上这种生活，感到美满幸福。

汤姆问她是如何对付别的强盗的，诸如豁嘴法拉蒙之类的男人。要是他们半夜爬到她身上想强奸她会怎么样？他想不出来。这时他的下边硬挺了起来，虽然他从来没在一个女人不愿意的时候上她的身，哪怕他妻子。

别的强盗都怕她，艾伦告诉汤姆，一边用她那发光的浅色眼睛望着他，他明白这是为什么：他们把她当作了女巫。至于在林中穿行的守法百姓，或那些懂得可以抢夺、强奸和杀害一名强盗而无须担心制裁的人——艾伦干脆躲着他们。那么她为什么不躲着汤姆呢？因为她看见了一个受伤的孩子，想帮一下忙，她自己也有孩子嘛。

她已经把她在父亲家里学到的有关武器和打猎的一切知识都传授给了杰克。后来她又把从修女那儿学来的全部知识都教给了杰克：读书写字、音乐和数学、法文和拉丁文，以及怎么画画，甚至还有那些圣经故事。最后，在漫长的冬夜里，她又把那法兰西人的遗产转交给了杰克：他所知道的故事、诗歌和谣曲比世上任何人都多。

汤姆不相信杰克那孩子居然会读书写字。汤姆会写自己的名字，还会写诸如便士、码和蒲式耳等等；埃格妮丝身为教士的女儿会写更多的字，不过她写的时候又慢又吃力，舌头都要从嘴角伸出来一起使劲；阿尔弗雷德一个字也不会写，只能勉强认识自己的名字；而玛莎连自己的名字也不认识。这个半傻的男孩居然比汤姆全家更有文化，怎么可能呢？

艾伦要杰克写点什么，他把一块地面抹平，在上面画起字母。汤姆认得第一个词是阿尔弗雷德，但别的词就都不认识了，觉得自己像是傻子；这时艾伦为解脱汤姆的困窘，就把整个句子读了出来：“阿尔弗雷德比杰克大。”那男孩很快画出两个人形，一个比另一个大，虽说这两个人画得粗糙，但一个长着宽肩膀，带着木然的表情，而另一个个子小，还笑眯眯的。汤姆本人也有点画画的天分，他对地上这么简明有力的画也感到惊奇。

可是那孩子看起来倒像白痴。

艾伦承认，她最近也开始看出了这一点，她显然猜出了汤姆的想

法。杰克从来没有别的孩子做伴，或者说准确点，除去他母亲，他也没有别的人可交往，其结果就是，他如同一头野兽般长大。尽管他学了不少东西，但他不知道在别人面前该有何举止。所以他才不言不语，瞪着人看，动作也愣头愣脑的。

她说这番话时，第一次流露出脆弱的样子。她那种不可动摇的自信神态消失了，汤姆看出她面带烦恼甚至绝望。为了杰克，她需要重返社会；可是怎么做呢？假若她是个男人，她很可以想方设法说服某个爵爷给她一个农场，尤其是假定她把谎话编得很圆，说是刚从耶路撒冷或者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回来。固然也有些女农场主，但她们几乎一律是寡妇带着成年的儿子们。没有哪个爵爷肯把一个农场交给一个带着小孩子的妇人。也没有人肯雇她做壮工，城里、乡下都不行；何况，她也没地方可住，对于没技术的壮工是不会提供食宿的。她又没个身份。

汤姆能够体谅她。她把她能够付出的一切全都给了她的孩子，但还是不够好。然而在她的进退两难中确实也别无他法。她尽管漂亮、机智又令人生畏，可是她注定要藏在森林中和她的怪儿子度过余生。

埃格妮丝、玛莎和阿尔弗雷德回来了。汤姆担心地瞧着玛莎，但看来她经历过的那场空前劫难只像是在她脸上擦了一条印子。刚才汤姆还一心为艾伦的问题忧心，此时他记起了自己的困境：他没活儿可干，家里的猪又被人偷走。下午的时光正在慢慢消逝。他着手捡起他们剩下的家当。

艾伦说：“你们往哪儿去？”

“温切斯特。”汤姆告诉她。温切斯特有一座城堡、一所宫殿、好几个修道院，还有——最主要的——一个大教堂。

“索尔兹伯里近一些，”艾伦说，“而且我最近一次去那儿的时候，他们正在重修那座大教堂——扩建。”

汤姆的心激动起来了。这正是他在寻求的。只要他能在一项大教堂的修建工程中找到活干，他自信有能力最终成为建筑匠师。“索尔兹伯里在哪条路？”他急切地说。

“从你们来路往回走，有三四英里吧。你记得大路上有条岔道吗，就在你们向左拐的地方？”

“记得——就在一个臭水洼附近。”

“就是那儿。向右拐就通往索尔兹伯里。”

他们准备起程，埃格妮丝并不喜欢艾伦。

艾伦笑了笑，若有所思地望着他们离去。

他们沿路走了一段时间之后，汤姆回头看了看。艾伦还在眺望他们，她叉开两腿站在路中间，一只手遮着阳光，那个怪男孩站在她旁边。汤姆向她挥了挥手，她也挥了挥手。

“一个有趣的女人。”他对埃格妮丝说。

埃格妮丝没有作声。

阿尔弗雷德说：“那男孩可真怪。”

他们一家人走进了秋日里西下的阳光中。汤姆想不出索尔兹伯里是个什么样子：他从来没到过那里。他觉得很激动。当然咯，他的梦想是从平地盖起一座新的大教堂，但那种事却几乎从来没有过；更通常的是改建、扩建和部分重建的工程。即使如此，对他也很不错了，只要提供

最终让他设计工程的前景就成。

玛莎说：“那个人干吗要打我？”

“因为他想偷咱们的猪。”埃格妮丝告诉她。

“他应该养他自己的猪。”玛莎很生气地说，仿佛她刚刚懂得那强盗做了错事。

汤姆思索着，艾伦如果会一门手艺，她的问题就解决了。一个建筑匠、木匠、织匠或鞣皮匠就不会走到她这一步。他们总可以进城去找活干。也有一些女工匠，但她们通常都是匠人的妻子或寡妇。“她需要的，”汤姆出声说道，“是一个丈夫。”

埃格妮丝干脆地说：“反正她不能夺走我丈夫。”

三

他们丢了猪的那天也是最后一个好天气。那天晚上全家待在一个谷仓里，到第二天一早他们走出来时，天空成了一片铅灰色，冷风卷来阵阵急雨。他们解开斗篷里裹着的厚毡衣服，穿在身上，再把斗篷在下领处系紧，把风帽兜过头，拉到前面，挡住淋到脸上的雨水。他们出发时心情阴郁，仿佛暴风雨中四个朦胧的鬼魂，他们的木鞋在泥泞的大路上步步溅起水花。

汤姆想着索尔兹伯里的大教堂该是一副什么样子。一座大教堂就是一座教堂，彼此大同小异，也无非就是设有主教座位的教堂。但实际上大教堂最宏伟壮观、最富丽堂皇。一座大教堂很少只有一条带窗的通道。大多有三条通道，中间一条很高，两边要矮些，如同两肩夹一头的样子，构成一个带有侧道的中殿。中间通道的侧面要修成两排立柱，上面由拱顶相连，形成一条连拱廊。两条侧道用来通过行进的队伍——这

正是大教堂的堂皇之处——也可为奉献给特定圣徒的小型礼拜仪式提供空间，因为这类活动总有重要的额外捐赠。大教堂是世上耗费最大的工程，远甚于宫殿或城堡，所以必须获取保修费用。

索尔兹伯里比汤姆想象得要近。上午过了差不多一半，他们爬上一个高坡，看见面前的大路缓缓下坡，形成一个长长的弧线；穿过雨水冲刷着的田野，突兀在平原之上，宛如湖面的一条船，他们望见了坐落在山上的有城防工事的索尔兹伯里城。雨幕使他们难以看清具体的景色，但汤姆还是辨出了有四五座塔楼高踞于城墙之上。一看到这么多石头建筑，他的情绪立刻振奋起来了。

一股冷风掠过平原，冻僵了他们的手和脸。他们沿路走向城东门。四条大路在山脚下会合，四周是从城里延伸出来的零散住房，他们在那里遇到别的路人，个个都低头耸肩地顶风冒雨走向墙根的避风地。

在通向东门的斜坡上，他们遇上了一辆载着石头的牛车——这景象使汤姆满怀希望。车夫在那粗笨的木车后面弯着腰，用肩膀推着，给那辆两头牛拉的车加上一把劲，一点一点地上坡。汤姆看准了机会准备结交个朋友。他点头招呼阿尔弗雷德，父子俩一起用肩膀顶住车尾，帮着推车前进。

巨大的木质车轮辘辘响着滚上一座架在干涸的宽壕上的木桥。那土方工程令人望而生畏：掘出城壕，把土抛到内岸上筑起城墙，没有数百名劳力是完成不了的，汤姆想，那活儿可比开挖一座大教堂的地基大多了。横架在城壕上的木桥在牛车的重载和两头拉车的大牛的重压下吱嘎乱响。

他们走近城门口时，坡势平缓了，牛车走起来也轻快多了。这时车夫直起腰来，汤姆和阿尔弗雷德也站直了身子。“我真得感谢你们。”那车夫说。

汤姆问：“这些石头是干吗用的？”

“盖新的大教堂。”

“新的？我听说他们只是在扩建老的。”

那车夫点了点头：“他们原本是那么说的，那活儿有十年了。现如今还不如说是新盖呢。”

这消息更好了。“建筑匠师是谁？”

“沙夫茨伯里的约翰，不过罗杰主教参与了不少设计。”

这很平常。主教们很少让建筑匠师单独做主的。建筑匠师们的一大问题经常是平息教士们狂热的想象力，对他们的奇思异想从实践上加以限制。无论如何，是沙夫茨伯里的约翰负责雇人。

那车夫朝着汤姆的工具袋点了点头：“是建筑匠吗？”

“不错。正找活儿干呢。”

“你会找到的，”那车夫不温不火地说，“就算在大教堂那儿不成，也许还能在城堡找到呢。”

“谁主管城堡？”

“还是罗杰，他既是主教，又是城堡主。”

当然啦，汤姆想。他听人讲起过有权有势的索尔兹伯里的罗杰，就人们记忆所及，他始终是国王的近臣。

他们通过城门口进入了城镇。城里到处都是建筑、人群和动物，简直就要涨破城墙溢到城壕里去。木头住宅鳞次栉比，挤得没有丝毫空

间，犹如观看绞刑的人群。每一小块土地都派上了用场。原来相邻的两座住宅建造时中间留出的窄巷里，又有人盖起了半截宽度的房子，由于大门几乎占满了正面这片墙，就没有窗子了。在那些空地小得连最窄的住宅都没法建时，就搭起个摊位出售淡啤酒、面包或苹果；至于连摊位都摆放不下的地方，就会有马厩、猪圈、粪堆或水桶。

城里还十分喧闹。雨声并没有淹没一切杂乱的响声。匠人工场里的嘈杂声，小贩的叫卖声，人们互相问好、讨价还价和争吵的声音，动物嘶鸣吠叫和打斗的声音不绝于耳。

玛莎提高了嗓音，盖过种种噪声，说：“那是股什么气味？”

汤姆笑了。她已经有两三年没进过城了。“那是人身上的气味。”他告诉她。

街道仅比牛车宽出少许，但车夫不肯让牛车停下来，唯恐牛不肯再走；于是他鞭打着牛不停地前进，对一切障碍一概不管不顾，他们用肩膀推开人群，一声不吭地把他们都挤到路边，不管他们是骑在战马上的骑士、手持弓箭的森林猎手、骑着小马的修士、武装士兵，还是乞丐、主妇或妓女。

牛车来到一个老牧人的身后，他正竭力赶着一小群羊别散开。汤姆心想，今天准是个赶集的日子。就在牛车经过的时候，一只羊闯进了一家开着门的淡啤酒店，跟着，成群的羊都跑了进去，咩咩叫着把桌子、板凳和啤酒罐撞了个底朝天。

脚下的地面是一片稀泥和破烂。汤姆瞥见雨点落在一家屋顶上，水槽的宽度刚好够把雨水排掉；他可以看出来，落在这半座城的所有屋顶上的雨水都要通过这条街排出去。他想，遇上大暴雨，恐怕要乘船过街了。

他们走近位于山巅的城堡时，街道加宽了。这里有了石头住宅，其中的一两座需要稍稍修补了。这些房主都是工匠和商人，他们在一楼开着店铺或作坊，楼上则是居室。汤姆用行家的眼光看着那些出售的东西，不难判断这是个相当繁华的城镇。每个人都需要餐刀和饭锅，但只有小康人家才会买刺绣的围巾、带饰物的腰带和银制的别针。

到了城堡跟前，车夫把牛车转向右边，汤姆一家人紧随其后。街道沿着城堡的碉楼，绕过了一个圆角，穿过另一道堡门，他们就像刚进城时一下子进入城里的喧嚣一般，很快把那种噪声留在了身后，走进了另一种不同的大旋涡——一座重要建筑工地的热闹而有序的场面。

他们进入了大教堂的围墙之内，那里足足占据全城西北部的四分之一。汤姆站了一会儿，浏览一遭。光是眼看、耳听、鼻嗅，就让他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振奋。就在他们跟在装满石头的牛车后面到达时，另两辆牛车刚刚卸空。沿着教堂有一周围墙，有些靠墙搭盖的工棚，可以看见里面的建筑工正在用铁凿和大木槌，把石头切割成型，以便用来砌出底座、立柱、柱头、塔尖、扶垛、拱顶、窗户、窗台、尖顶和护墙。场子中间，离其他建筑相当远的地方，有一个铁匠炉，穿过敞开的门洞能够看见火光；当铁匠们制造新工具以替换建筑工磨损了的工具时，铁槌敲打铁砧的叮当声一直传到墙外。对多数人来说，这场面是一团混乱，但在汤姆眼中，这却是一种巨大而复杂的机械运转，让他手痒难耐，恨不得立刻能去驾驭。他清楚每个人都在干什么，而且一眼就看出了工程进展到了何种程度。他们正在建造朝东的门面。

横贯东端有一排脚手架，高度有二十五或三十英尺。建筑工都待在前廊里，等着雨停了好攀上去，可是他们的壮工们都扛着石头沿梯上下。再往上，在屋顶的木质脚手架上是铅管工，如同落在一个硕大的木网上的蜘蛛，正在往撑杆上钉铅皮，安装排水管和水槽。

汤姆遗憾地意识到，这座建筑差不多要完工了。如果他受雇于此，

这活不会超过两三年——他恐怕还来不及升到匠师的地位，更不用说建筑匠师了。然而，只要给他工作，他就接受，因为冬天就要到了。他和他全家要是还有那头猪的话，他们是不愁度过这一冬的，没活儿也不怕；但现在没了猪，汤姆非找个活不可了。

他们跟着牛车穿过院子到了堆放石料的地方。那两头牛求之不得地把头伸进了水槽。车夫向一个过路的建筑工叫着：“建筑匠师在哪儿？”

“在城堡里。”那建筑工答道。

车夫点了点头，转向汤姆：“我想，你会在主教的宫廷里找到他的。”

“谢谢你。”

“我也谢谢你。”

汤姆离开了院子，埃格妮丝和两个孩子跟在后面。他们返回城堡前面那些又窄又挤的街道。这里另有一条干壕和土城墙围着中心的碉楼。他们走过了吊桥。在大门的一侧有个岗亭，里面的板凳上坐着一个穿皮上衣的粗壮汉子，正在看着外面下雨。他佩着一把剑。汤姆向他打招呼：“日安。我是建筑匠汤姆。我想见建筑匠师，沙夫茨伯里的约翰。”

“跟主教在一块儿。”那警卫漫不经心地说。

一家人走进了城堡。这里和大多数城堡一样，在土墙以内是各式各样建筑物的大杂烩。院子有大约一百码深，对着门楼的另一头是一座巨大的碉楼，遇到进攻，这里将是最后一道防御工事，这座最坚固的要塞高耸于整个壁垒之上，以便瞭望。左翼是一群乱糟糟的矮房子，多数是木头的：一间长长的马厩、一间厨房、一间面包房和好几间仓房。中间是一口井。右翼占据了院子北部的大半边，有一幢高大的石头建筑，显

然就是宫殿了。其建筑形式和新建的大教堂属于一类，门限和窗子上面都呈小圆拱，宫殿有上下两层，还很新——的确，建筑工还在一个角落里工作着，看来是在盖一个塔楼。虽说天在下雨，院子里还是有很多人出来进去，或是从一座建筑物冒雨跑到另一座建筑物，他们中间有士兵、教士、商人、建筑工和宫廷仆人。

汤姆能够看见宫殿的好几座大门，在雨中仍然洞开着。他心中没底，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要是建筑匠师正和主教在一起，他恐怕不该去打扰。另一方面呢，主教毕竟不是国王；他汤姆是个自由民，又是个做合法活计的建筑匠，并不是什么含冤叫屈、奴颜婢膝的奴隶。他决定大胆一点儿。他把埃格妮丝和玛莎留下，和阿尔弗雷德穿过泥泞的院子来到宫殿跟前，从最近的一处门口走了进去。

他们进到了一间附属教堂里，上面是拱形屋顶，尽头的祭坛上方有一面窗子。门口有一名教士，坐在一张高桌旁，在一张羊皮纸上奋笔疾书。他抬头看着他们。

汤姆干脆地说：“约翰匠师在哪儿？”

“在祈祷室。”那教士说，朝侧墙的一扇门摆了下头。

汤姆没有说要求见匠师。他觉得如果做出匠师叫他来的样子，就可能不必浪费在那里等候的时间。他三两步跨过小教堂，进入了祈祷室。

那是一间方形的小室，里面点着许多蜡烛。大部分地面都被一个浅沙盘占满了。细细的沙粒已经用尺子刮得又平又光。屋里有两个人。他们都瞥了一眼汤姆，就把注意力重新放到沙子上了。主教是个满脸皱纹的老人，长着一双闪光的黑眼睛，正在用一支教鞭在沙上画着。那位建筑匠师穿着一件皮围裙，正带着耐心的神情和怀疑的面容盯着主教。

汤姆心中虽然着急但仍静静地等着。他得给人一个好印象：既要懂

礼又不能卑躬，既要显示自己的知识又不能让人觉得炫耀。一个匠师总愿意他的手下既有熟练的技巧又肯服从指挥，汤姆自己也当过包工头，他清楚这一切。

罗杰主教正在画着一座两层的楼，三面都有大窗户。他很会画草图，直线和直角都画得很地道。他画了一个规划图和楼房的一侧。汤姆看得明白，这种楼房永远盖不起来。

主教画完之后，说：“就是这样。”

约翰转向汤姆，说：“什么事？”

汤姆假装以为在问他对画的意见。他说：“在一个半地下室上没法修那么大的窗户。”

主教有点恼火地看着他：“这是个写字间，不是半地下室。”

“反正会坍塌的。”

约翰说：“他说得对。”

“可是他们必须有光线才能写东西。”

约翰耸耸肩，又转向汤姆：“你是谁？”

“我叫汤姆，我是个建筑匠。”

“我猜出来了。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

“我在找活儿干。”汤姆屏住了呼吸。

约翰立刻摇起头来：“我不能雇你。”

汤姆的心凉了。他想转身就走，但他礼貌地等着听理由。

“我们已经在这儿盖了十年房子了，”约翰接着说，“大多数建筑匠都在镇上有房子。我们就快收摊了，如今我这工地的建筑匠比实际需要的要多。”

汤姆明白已经无望了，但他还是说：“那宫殿呢？”

“也一样，”约翰说，“我手下多余的人就是在这儿干活儿的。要不是有这活儿，还有罗杰主教的别的宫殿，我早就解雇建筑匠了。”

汤姆点了点头。他竭力用一种听起来不那么绝望的不动声色的声音说：“你听说别处还有什么活儿吗？”

“今年早些时候，他们就在沙夫茨伯里盖一座修道院了。他们大概还在盖着吧。从这儿要走一天的路。”

“谢谢。”汤姆转过身要走。

“对不起了，”约翰在他身后叫着，“看起来你像是个好人。”

汤姆没有应声就往外走。他感到很沮丧。他过早地任凭自己的希望膨胀了。其实遭到拒绝并没什么不正常，不过他当时又为修建大教堂的前景而激动了。如今他可能要去修筑枯燥乏味的城墙或是给什么银匠盖难看的住房了。

他昂首挺胸穿过城堡的院子，走回埃格妮丝带着玛莎等候的地方。他从不在她面前流露自己的失望心情。他总是尽量给她一种印象：一切都没问题，他掌握着整个局面，这里没有工作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在下一个城镇，或者再下一个城镇总会找到事情的。他清楚，要是他显出垂头丧气的样子，埃格妮丝就会催他找个地方住下来，而他并不想那么

做，除非要他在一个有大教堂要建的镇上住下来。

“这里没有我的工作，”他对埃格妮丝说，“咱们接着走吧。”

她的样子像是斗败了的鸡。“想一想嘛，这儿正建着一座大教堂和一座宫殿，总会容得下一个建筑匠的。”

“两座建筑都快完工了，”汤姆解释说，“他们的人手已经够了。”

一家人跨过吊桥，又回到街上的人流中。他们是从索尔兹伯里东门进来的，现在要从西门出去，因为那条路通向沙夫茨伯里。汤姆向右拐，领着一家人走过他们还没见过的镇里的那一部分。

他在一所石头住宅外面停住了脚步，那所房子看来亟须修理。当初盖房时用的灰浆太稀松，现在已经垮落了。霜早已进到墙洞里，把一些石块弄裂了。要是再拖上一个冬天，破损就会更加严重。汤姆决定给这家主人指出这点。

一层的进口是一个很宽的拱券。木头大门敞开着，门口坐着一个工匠，右手握着一柄槌子，左手握着一个尖头的小锥钻。他正在平放在他面前的一张条凳上的木质马鞍上雕刻着复杂的花纹。再往里，汤姆能够看到堆放着的木头和皮革，还有一个男孩正用笤帚扫着地上的刨花。

汤姆说：“日安，鞍匠师傅。”

那鞍匠抬起头来看看，把汤姆当作了那种在需要时可以自己做马鞍的人了，于是只随便点了下头。

“我是个建筑匠，”汤姆接着说，“我看出来你需要我干活。”

“怎么？”

“你房子的泥灰正在剥落，石块正在碎裂，你的房子拖不过明年冬天了。”

那鞍匠摇了摇头：“这城里有的是建筑匠。我何必要雇个陌生人呢？”

“那好。”汤姆转身走开，“愿上帝与你同在。”

“希望如此。”那鞍匠说。

“一个不懂礼貌的家伙。”他们走开时埃格妮丝对汤姆低声说。

他们沿街走到一个市场。在这块半英亩的泥潭里，四乡的农民把他们剩下不多的肉或粮食、牛或鸡蛋，拿来交换他们需要又不能自己制作的东西——盆罐、犁铧、绳索和食盐。市场通常都是五光十色、热热闹闹的。随处都有不怀恶意的讨价还价、相邻摊主之间的互相挖苦、给孩子吃的廉价糕点，有时候还有一个吟游诗人或一群江湖艺人，好几个涂脂抹粉的妓女，或许还有个残疾军人讲着东方沙漠和剽悍的撒拉森游牧部落的故事。那些在生意中获利的人常常经不起庆贺的诱惑，把赚来的钱花在烈性淡啤酒上，故此到了中午时分总会有些喧闹吵嚷。还有的人在掷骰子中输了钱而殴斗起来。但此刻是下着雨的上午，刚刚把一年的收获出售完或贮藏好，市场就冷清多了。被雨水淋得湿透的农夫同冻得哆嗦的摊主无精打采地讲着价，大家都巴不得早点回家，坐在地炉边烤火。

汤姆一家在抑郁的人群中往前挤着，不去理睬卖香肠的和磨刀的那种漫不经心的兜揽生意。就在他们几乎到达市场的尽头时，汤姆看到了他的那头猪。

他吃惊得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时埃格妮丝悄声说：“汤姆！快瞧！”他知道她也看见猪了。

这是毫无疑问的，他熟悉自家的猪就像熟悉阿尔弗雷德和玛莎一样。那猪被人用行家的手法捆着，那人面色红润、肚大腰圆，显然是吃足了肉以后还接着吃的结果，一定是个屠夫。汤姆和埃格妮丝都停住脚瞪着他，由于挡住了那人的路，他只好注意起他们。

“怎么？”他说着，被他们的瞪视弄得莫名其妙，迫不及待地想走开。

玛莎打破了沉默。“那是我们的猪！”她激动地说。

“一点儿不错。”汤姆说，直视着那屠夫。

那人脸上闪过一阵鬼鬼祟祟的神色，汤姆看出来他知道猪是偷来的。可是他还是说：“我刚花了五十便士买来的，如今猪已是我的了。”

“你把钱给了谁也罢，反正猪不是他的。所以嘛，你才买得这样便宜。你到底从谁手里买的？”

“一个农夫。”

“你认识的？”

“不认识。听着，我是给要塞杀猪的。我没法要求卖给我猪或奶牛的农夫找来十二个人发誓说牲口是他的。”

那人往旁边跨了一步，像是想走开，但是汤姆抓住他的胳膊止住了他。那人有一阵儿看起来还很生气，可是后来他明白了，要是他想敷衍了事，他就得放弃那头猪，而如果汤姆家的人把猪捡起来，力量的均势就要变化，就要由屠夫来证明猪是他的。于是他咽下那口气，说：“你要想告状，咱们就去见官好了。”

汤姆略微一想，没有同意。他没有证据。他改口说：“他长得什么

样——就是把我的猪卖给你的人？”

那屠夫躲躲闪闪地说：“跟平常人一样。”

“他是不是一直捂着嘴？”

“这下我想起来了，他是那样。”

“他是个强盗，捂嘴是为了掩盖残疾，”汤姆尖刻地说，“我猜你没想到那个。”

“天不停地下着雨！”那屠夫辩解着说，“人人都挡着雨嘛。”

“快跟我说，他离开你多久了？”

“刚刚。”

“他往哪儿去了？”

“去了一家酒馆，我猜。”

“去花我的钱，”汤姆厌恶地说，“走吧，让开路。有一天你也可能让人抢了，到那时候你就巴不得没有那么多人不问明白就买东西了。”

那屠夫很生气，犹豫着像是要反驳；接着他改了主意，就溜走了。

埃格妮丝说：“你干吗让他走掉？”

“因为这儿他熟人多，我却没有，”汤姆说，“要是我跟他打起来，人们要怪我。再说，猪屁股上也没写着我的名字，谁说得准是不是我的？”

“可是我们的全部积蓄——”

“反正，我们可以拿到猪的钱的，”汤姆说，“别说话，让我想一想。”和屠夫那番争吵弄得他直生气，跟埃格妮丝粗暴地说了两句也就把气消了。“就在这镇上有个没有嘴唇的人，兜里有五十个银便士。我们只要找到他，把钱拿回来就成了。”

“对。”埃格妮丝坚决地说。

“你沿我们的来路往回走。一直走到大教堂院子那儿。我从这儿往前走，从另一头走到大教堂。然后我们走别的街返回，就这样找下去。他要是没在街上，就在酒馆里。你见到他就守在那儿，打发玛莎来叫我。我带着阿尔弗雷德。尽量别让那强盗看见你。”

“放心吧，”埃格妮丝板着脸说，“我要把钱拿回来，养活我的孩子。”

汤姆碰了下她的胳膊，微笑着说：“你是头狮子，埃格妮丝。”

她直视了一会儿他的眼睛，然后突然踮起脚，迅速而有力地吻了他的嘴。随后她转过身，领着玛莎，穿过市场往回走去。汤姆看着她走出了视线，既佩服她的勇气，又有点为她担心；然后他就和阿尔弗雷德朝相反方向走去。

那贼大概自以为彻底没事了。当然啦，他偷猪的时候，汤姆正朝温切斯特走。那贼取相反方向，到索尔兹伯里去卖猪。可是女强盗艾伦告诉汤姆，索尔兹伯里大教堂正在重建，于是他改变了计划，却无意中追上了贼。然而，那贼以为他再也不会遇到汤姆了，这就给了汤姆在他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抓到他的机会。

汤姆慢慢地沿着泥泞的街道走着，在打量着敞开的门里时，尽量做出随随便便的样子。他想不费事就抓到贼，因为这次行动可能会以冲突结束，他可不想让人们记住一个大个子建筑工在全镇搜寻这件事。这里

的大多数住房都是普通的木架泥巴茅草棚屋，地上铺着草，地炉在中间，外加几件自制的家具。一个酒桶和几条板凳就算是酒馆了；屋角放上一张床，外面遮个帘，就成了妓院；一张桌子周围挤着一群吵吵嚷嚷的人，就构成了一场掷骰子的赌局。

一个抹着红嘴唇的女人向他袒露出胸脯，他摇了摇头，匆匆走过。他心里偷偷打过这个主意：花点钱在大白天和一个完全陌生的女人玩一玩，但他这辈子还从未试过。

他又想到了艾伦，那个女强盗。她身上也有些诱人之处。她实在太有魅力了，但那双深陷的、专注的眼睛太吓人了。一个妓女想拉他的客让他好一阵儿不舒服，但由艾伦引起的激情却一时平息不下去，他突然产生一种愚蠢的欲望，想跑回森林中去，趴到她身上。

他一直走到大教堂的院子也没见到那强盗的踪影。他望着那些管子工把铅皮钉到中殿的木头三角形屋顶上。他们还没有开始覆盖与之相连的侧道的屋顶，还可以看见把侧道外缘与中殿墙垣相接的圆拱顶撑架在教堂的半边探出屋顶。他指给阿尔弗雷德看。“没有那些撑架，中殿的墙垣就会朝外弯曲变形，是由于内部石头拱顶的重压的缘故，”他解释着，“看见那半圆拱怎么和侧道墙垣的扶壁排列的了吗？它们还和里面中殿连拱廊的立柱排成一行。有力的东西排成一行，无力的东西排成一行。”阿尔弗雷德露出困惑和埋怨的神色。汤姆叹息了一声。

他看见埃格妮丝从对面走来，他的脑子这才回到当前他的急事上来。埃格妮丝的兜头帽遮住了脸，但他从她那昂首阔步的姿态上认出了她。宽肩膀的壮工们跨到路边给她让道。要是她撞着那强盗，非得打一场不可，他往坏处想着，恐怕旗鼓相当，两人正是对手呢。

“你看见他了吗？”她说。

“没看见。不用说你也没见着。”汤姆希望那贼还没离开镇上。他不花些钱就一定不会走的吧？钱在森林里是没用的。

埃格妮丝也想到了这点：“他还在这镇上的什么地方。咱们接着找。”

“咱们走别的街回去，再在市场碰头。”

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又穿过院子，走出大门。此时雨已经把他们的斗篷淋透了，汤姆掠过一个念头，想坐在一家酒馆的火炉旁，喝上一罐啤酒和一碗牛肉汤。后来他又想到为了买那头猪他当初多么拼命工作，又看见了那个没嘴唇的人挥起大棒打中玛莎无辜的脑袋，他怒火中烧，全身热了起来。

要想按部就班地搜寻可是不容易，因为街道杂乱无章。他们东走西转，哪儿有房子就往哪儿走，有不少地方拐了直弯，还有不少死巷。唯一的一条笔直的街道是从东门到城堡吊桥的那条。头一圈搜寻的时候，汤姆已经到了靠近城堡的土墙的地方。这一次他搜寻城堡外的地方，曲曲弯弯地走到城墙，再回到里面。这一带比较穷，大多数房子都摇摇欲坠，到处都是吃喝连声的酒馆和年纪很大的妓女。镇边比起中心是下坡，所以比较有钱的街区的垃圾就被雨水冲着沿街而下堆积在城墙根下。居民的情况也类似，这一带的残废、乞丐、饿肚皮的儿童、爱动粗的女人和戒不掉酒的醉鬼比哪儿都多。

但还是看不见那个没嘴唇的人。

汤姆曾经两次瞥见一个块头相仿、面孔相似的人，但凑近一看，那人的脸部完全正常。

他一路找到市场，埃格妮丝正焦灼地等着他，她全身紧张、两眼发亮。“我找到他了！”她悄声说。

汤姆感到一阵夹杂着恐惧的激动：“在哪儿？”

“他进了东门那儿的一家饭铺。”

“快带我去。”

他们绕过城堡走到吊桥前，再沿着那条直街走向东门，然后进入一片墙根下的窄巷里。汤姆跟着就看见了那家饭铺。那地方连房子都说不上，只不过是靠着城墙，由四根木柱支着的一个斜屋顶。后面是一大堆火，上面有一根大叉转着烤一只羊，还有一口大锅，里面冒着泡。这时已近正午，那块小地方挤满了人，多数是男的。肉的气味引得汤姆的胃咕咕作响。他的目光扫过人群，唯恐那强盗在他们赶来这段不长的时间里已经离开。他一眼看见了那人正坐在一条稍稍离开人群的方凳上，用勺子吃着一碗烧肉，还用他的围巾挡在脸前遮着嘴。

汤姆立即走开以免那人看见。这时他得决定怎么办了。他气愤至极，可以一拳打倒那强盗，夺过钱袋。但人群不会让他走开。他得费一番口舌解释，不光是对围观的人，还要对长官。汤姆正当有理，而窃贼是个强盗这一事实使得无人肯为贼的诚实担保；而汤姆显然是个受尊敬的人和建筑匠。然而把一切办妥需要时间，万一长官到县里别的地方去了，可能要拖上几星期；而如果在这儿造成一场争吵，也可能以破坏国王的安宁而被起诉。

不行。悄悄地单独抓住那强盗才是上策。

那人不可能在镇上过夜，他在这儿没家，由于他无法证明他是个可尊敬的人，也就不可能找到住处。因此，他须赶在天黑关城门之前离开镇上。

而只有两座城门。

“他很可能要从来路回去，”汤姆对埃格妮丝说，“我将在东门外等着，让阿尔弗雷德盯着西门。你待在镇上看那贼有什么动静。你带着玛莎，不过别让他看见她。要是你要给我或阿尔弗雷德送口信，就派玛莎来。”

“好的。”埃格妮丝干脆地说。

阿尔弗雷德说：“要是他走我那条路，我该怎么办？”他的口气很激动。

“没什么，”汤姆坚定地说，“盯着他走哪条路，然后等着。玛莎会来叫我的，我们一起抓他。”阿尔弗雷德神情有点失望，汤姆又说，“照我说的去做。我不想丢掉我的猪，我更不想丢掉我儿子。”

阿尔弗雷德不情愿地同意了。

“咱们快散开，别等他看到咱们凑在一起商量事。走。”

汤姆说着就离开了他们，连头也不回。他能够信得过埃格妮丝执行这计划。他急步走到东门，出了镇子。他踏过早晨来时帮着推牛车走过的摇摇晃晃的木桥。他面前正对着的就是向东的温切斯特大路，笔直笔直的，犹如沿着山坡和谷地铺下的一条长长的地毯。他左面是那条汤姆——恐怕还有那贼——来索尔兹伯里的叫港路的大道，蜿蜒而上，越过一座山就消失了。那贼几乎一定要走这条港路。

汤姆走下山坡，穿过十字路口处的一片住宅，然后踏上港路。他得藏起来。他沿路走着，寻找适当的地点。他一直走了两百多步也没找到好地方。他回头一看，意识到已经走得太远了：他已经看不清十字路口处人的面孔，这样他就无法知道，那个没嘴唇的人是不是过来走上温切斯特大道。他又打量了一下田野。大道两边都是壕沟，遇上晴天或许可以藏人，但今天沟里却流着水。两边沟外都是高坡。路南边的地里，有

几头奶牛在瞪着庄稼茬。汤姆注意到，其中一头奶牛正卧在隆起的地边，眺望着大路，一半身形隐在了高坡后边。他叹出一口气，就往回走。他跳过沟，踢了那头牛一脚。那奶牛站起身来走开了。汤姆趴到牛留下的那块又干又暖的地上。他把风帽拉到脸上，定下心来等，想起刚才要是预先想到，在镇上买点面包就好了。

他焦急之中带着一点儿担心。那强盗个子不大，但行动灵活、下手狠毒，他昨天棒击玛莎把猪偷走就说明了这点。汤姆有点怕受伤，但更担心夺不回他的钱。

他希望埃格妮丝和玛莎安全无恙。他知道，埃格妮丝可以自己照顾自己；就算那强盗盯上了她，他又能怎么样？无非是注意戒备就是了，不会有别的事的。

从他趴着的地方，汤姆可以看见大教堂的塔楼。他希望能有点时间进去看看。他对连拱廊的窗间壁的处理方式很好奇。通常都用粗立柱，从顶部各自都伸出拱券：两个拱券分别伸向南北，连接连拱廊里相邻的立柱；一个拱券伸向东或西，越过侧道。这种效果很丑，因为从圆柱顶上伸出拱券总有点不太对劲。当年汤姆盖大教堂时，每堵窗间壁都是一串柱身，每个柱身顶部上都弯出一个拱券——一种优美而有逻辑的安排。

他开始思考拱券的装饰。几何图形是最普通的形式——不需要太多的技艺去雕刻折线和菱形——但汤姆喜欢叶饰，那样可以在石料的坚硬的规则面上呈现出柔软和自然的感觉。

想象中的大教堂占据着他的头脑，直到下午过半，他才看见玛莎那轻盈的身躯和金黄色的脑袋一蹦一跳地走过木桥、穿过房子。她在十字路口处迟疑了一下，然后就走上了正确的大路。汤姆看着她向自己走来，看得见她找不到他时皱起了眉头。在她走近他时，他轻声叫着她：“玛莎。”

她微微尖叫一声，立刻看见他并向他跑来，跳过了小沟。“妈妈让我送这个来。”她说，随手从斗篷里取出个什么东西。

那是一块热肉饼。“我要画着十字说，你妈真是个好女人！”汤姆说着，咬了一大口。那是牛肉洋葱做的，实在太好吃了。

玛莎蹲在汤姆身边的草地上。“那个偷了我们猪的人，”她说，皱起鼻子，集中回忆着教给她说的话。她那么可爱，汤姆连气都喘不匀了，“他出了饭铺，碰上一个脸上抹了粉的女士，就进了她的房子。我们就在外边等着。”

那强盗竟花我们的钱嫖妓，汤姆恨恨地想。“说下去。”

“他在那女士的房子里没待多久，出来后又去了一个酒馆。他现在还在那儿呢。他没喝多少酒，可是他掷骰子。”

“但愿他能赢，”汤姆恶狠狠地说，“就这些吗？”

“就这么些。”

“你饿吗？”

“我吃了一个小面包。”

“你把这些全对阿尔弗雷德讲过了吗？”

“还没呢。我下一步才去找他。”

“告诉他，他要尽量保持冷静。”

“要尽量保持冷静，”她重复着说，“我是该先说这句话呢，还是说完偷咱们猪的人的事再说呢？”

这当然没什么关系。“后说吧，”汤姆说，因为她要一个肯定的答复。他向她笑着，“你是个伶俐的姑娘。你走吧。”

“我喜欢这么玩。”她说。她挥了挥手就走了，她挪动着两条小腿，轻巧地跳过小沟，朝镇子跑回去。汤姆看着她，心里充满了爱，跟着又是一阵气。他和埃格妮丝拼命工作挣钱养活他们的孩子，为了把被抢走的夺回来，他宁可杀人。

也许那强盗也准备杀人呢。强盗嘛，就是不顾法律的，他们过的就是不受约束的暴力生活。这可能不是豁嘴法拉蒙头一次跟他的受害者狭路相逢了。要是他不造成危险，也就没什么了。

白天开始迅速地消逝，秋日的午后遇上阴天下雨往往如此。汤姆开始担心，在雨蒙蒙的天色中他会不会认不出那贼。夜幕笼罩下来，进出城的行人和车辆渐渐稀少了，因为多数进城的人都急着在天黑前及时赶回他们在乡村中的家。镇里较高的住宅已经开始闪起烛光和灯光，郊区的陋室也亮了。汤姆忧心地思量着，那贼会不会最后在镇上过夜。也许他在镇上有些臭味相投的朋友，即使明知他是强盗，仍肯接待他。也许——

这时，汤姆看到了那个用围巾捂着嘴的人。

他正同另外两个人紧挨着走过木桥。汤姆突然想起，那贼的两个同伙，秃头顶和戴绿帽子的，可能和他一起来到了索尔兹伯里。汤姆在镇上没看到另外两人，不过，他们三人可能分手了一段时间，然后再集合起来一起回去。汤姆在心底里咒骂着：他没想到要对付三个人。但当他们走近的时候，一伙人分开了，汤姆这才松了口气，他们原来不是一起的。

前面两个是一对农夫父子，都长着黑黑的深陷的眼睛和鹰钩鼻子。

他们走上了港路，而那个捂围巾的人跟在后面。

他看着那贼慢慢走近，同时琢磨着那人的步态：看来很清醒。这倒是个遗憾。

再回过头去看镇上，他看到一个妇人和一个女孩出现在桥上。是埃格妮丝和玛莎。他感到惊愕。他原来没料到他和那贼面对面的时候有她们母女在场。然而，他也意识到，他事先并没有叮嘱她们别来。

在他们沿路向他走来时，他紧张起来。汤姆实在高大无比，大多数人和他对峙时都得服输；但强盗们可是亡命徒，谁也说不准交起手来会发生什么情况。

那对农夫父子走了过去，欢天喜地地谈论着马匹的事。汤姆从腰里取出了铁头槌子，用右手掂量着。他憎恨盗贼，他们不劳而获，从好人手里抢面包。他用槌子打这家伙没什么于心不安的。

那贼走近的时候，脚步似乎放慢了，仿佛已经感到了危险。汤姆直等到他走到四五步开外——已经近到没法往回跑，也没有近到可以一跃而过。这时汤姆翻身上了沟岸，跨过小沟，站在路中挡住了他。

那人猛地一停，瞪着眼看他。“这是怎么回事？”他紧张地说。

他并没认出我来，汤姆想。“你昨天偷了我的猪，今天卖给了一个屠夫。”

“我从没——”

“别抵赖，”汤姆说，“把你卖猪的钱给我，我不会伤害你的。”

有一阵儿他以为那贼会掏钱出来呢。那人犹豫的时候，他有一种过瘾的感觉。跟着，那贼转身就跑——直冲着埃格妮丝去了。

他跑得不够快，没有一下子撞倒她——而她偏偏是经受过很多次袭击的女人——两个人立刻扭在一起，左右摇晃着，像是在笨拙地跳着舞。这时他才意识到她是有意拖住他，就把她往边上一推。他跑过她身边时，她踢出了一条腿，一脚踹到他两膝之间，两人一起摔倒了。

汤姆冲到她身边时，心都提到喉咙口了。那贼已经跪起身来，一条膝盖压在她背上。汤姆抓住他的领子，把他从她身上掀开，不等那人重新站稳，就把他拽到了路边，接着就把他扔到了沟里。

埃格妮丝站了起来。玛莎朝她跑去。汤姆匆匆说了一句：“没事吧？”

“没事。”埃格妮丝答道。

那对农夫父子停住脚步，转过身来，他们瞪眼瞧着那场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贼正跪在沟里。“他是个强盗，”埃格妮丝向他们喊着，好让他们别插手，“他偷了我们的猪。”那两个农夫没有回答，只是等着看下一步会怎么样。

汤姆又对那贼说话了：“把钱给我，我就让你走。”

那人从沟里上来，手里拿着一把刀，眨眼间就冲着汤姆的喉咙扎过来。埃格妮丝尖叫起来。汤姆一躲，那刀在他脸上一闪，他感到下巴上一阵灼痛。

他退后一步，在刀子再次闪来时，挥动了他的槌子。那贼往后一跃，刀子和槌子在阴冷的晚间空气中呼呼作响，但并没有碰上。

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喘了一会儿气。汤姆的面颊受伤了。他意识到他们俩正是对手，虽说汤姆身高力大，但那贼有一把刀，那个致命的武器可比建筑工的槌子厉害多了。想到自己可能要死，他不由得吓出一

股冷汗，突然感到喘不上气来。

他从眼角瞥到一个猛然的动作。那贼也看见了，并且瞧了埃格妮丝一眼，接着赶紧把头一低，这时一块石头从她手中向他飞去。

汤姆以一个拼死一搏的男人的那种速度反应过来，挥槌朝那贼低着的头砸去。

就在那贼重新抬头看的时候，槌子砸到了，铁槌头正打在他前额的发线上。因为那一槌打得匆忙，汤姆没有使出应有的力量，那贼趔趄了一下，但没有摔倒。

汤姆跟着又是一下。

这次砸得狠些。因为他有时间把槌子举过头顶并且瞄得准准的，而那昏头昏脑的贼还在竭力调准目光。汤姆在挥槌下砸时想到了玛莎挨那一棒的事，所以那一下使出了他的全力，那贼像个玩具娃娃似的倒在了地上。

汤姆的神经绷得太紧，没感到松了口气。他跪在那贼的旁边，搜摸着他身上。“他的钱袋呢？他的钱袋呢？见鬼！”那塌软的尸体移动起来很困难，最后，汤姆把他平躺在地，解开了他的斗篷。他的腰带上垂着一个大皮口袋，汤姆解开了带子，里面是个软软的毛线口袋，上面有一条线绳系着袋口。汤姆把它取出来，毛线口袋很轻。“空的！”汤姆说，“他准是还有一个口袋。”

他把斗篷从那人体底下拽出来，仔细地摸了一遍。斗篷上没有暗兜，也没有硬的地方。他脱下那人的靴子。里面什么也没有。他从腰带上抽出餐刀，掀起鞋底：仍是没有什么东西。

他不耐烦地用刀子插进那贼的羊毛上衣的领口，一直拆到下摆。里

面也没有藏钱的暗腰带。

那贼躺在泥路的中间，除去一双长袜，全身都被扒光了。那两个农夫瞪着汤姆，以为他疯了。汤姆狂怒地对埃格妮丝说：“他一点儿钱都没有！”

“他一定是在掷骰子时全输光了。”她痛苦地说。

“我希望他在地狱之火中挨烧。”汤姆说。

埃格妮丝跪下去摸了摸那贼的胸口。“他现在已经在那儿了，”她说，“你把他杀死了。”

四

到圣诞节时，他们全家已经挨饿了。

冬天来得很早，而且那严寒之刺骨，犹如一个石匠的铁凿，难以抵挡。第一场霜降到大地时，树上还有苹果。人们把那场霜叫作寒潮，以为很快就会过去，可是实际上不是那么回事。那些秋耕稍迟的村民，在石头般坚硬的土地里折断了他们的犁铧。农夫们连忙杀掉猪，腌好肉过冬，爵爷们则宰杀了牛羊，因为冬天难以放牧和夏天同样数目的牲口。但没完没了的霜冻使牧草枯萎，一些剩下的牲口还是死了。狼变得绝望了，在傍晚来到村里，拖走精瘦的小鸡和没精打采的孩子。

在遍及全国的建筑工地上，第一场霜一降，夏天垒起的墙马上就盖上了干草和马粪，以便防止最冷的天气，因为砌墙的灰浆在里面还没有干透，万一上冻，墙就要裂了。到春天之前，不会再有灰浆的活儿了。有些建筑工只受雇当夏天的季节工，他们回到了家乡的农村，在老家，人们只知道他们是匠人而不知是建筑工，他们在冬季要制造犁头、马鞍、马具、牛车、铁锹、门窗，以及各种各样需要巧手用槌子、凿子和

锯子制造的东西。剩下的建筑工搬到了工地上靠墙搭的棚屋里，从早到晚把石头切割成各种复杂的形状。但由于霜冻太早，工作进展太快；而农民在饿肚子，主教们、教士们和爵爷们在建筑上花的钱比他们原先希望的要少；于是，冬季一天天拖下去，有些建筑工就被解雇了。

汤姆和全家人从索尔兹伯里走到沙夫茨伯里，又从那儿走到舍伯恩、韦尔斯、巴思、布里斯托尔、格洛斯特、牛津、沃灵福德和温莎。只要住处里有火烧着，只要教堂院子里和城堡围墙中响着铁器敲砸石头的声音，只要建筑匠们用他们戴着无指手套的灵巧的手制作着小巧的拱圈和拱顶模型，他们都要去。有些匠师很不耐烦，立刻就发火；另外一些则伤感地看着汤姆枯瘦的孩子们和怀孕的妻子，和气地说着些抱歉的话；但他们都说着一件事：没有，这里没有活给你。

只要可能，他们就会利用修道院的慷慨，在那里路人总能得到一顿饭，有个地方睡一觉——严格限在一夜而已。当荆棘丛中的黑莓成熟的时候，他们就接连几天吃这个，像鸟似的。在森林里，埃格妮丝就点燃一堆火，架上铁锅，煮粥吃。不过在多数时间，他们只好向面包师买面包，向鱼贩子买咸鲜鱼，或者在酒馆和饭铺中吃饭，这比自己做饭贵得多；他们的钱也就这样无情地流走了。

玛莎生来就瘦，如今更变得皮包骨头了。阿尔弗雷德还在长，就像野草在浅土中也在生长一样，他长成了个难看的细高个儿。埃格妮丝省着吃，可是她肚里长大着的胎儿贪吃得很，汤姆看得出她受着饥饿的折磨。有时他强制她多吃点，这种时候，连她的钢铁意志也在她丈夫的权威和她未降生的胎儿的夹攻下屈服了。尽管如此，她还是没像原先怀胎时那样变得红润发福。相反，她挺着大肚子显得憔悴，犹如饥荒中饿肚子的孩子。

自从离开索尔兹伯里以来，他们已经走了一个大圈子的四分之三，到了那年的年底，他们又回到从温莎伸展到南安普敦的广袤森林中。他

们朝温切斯特走去。汤姆已经卖掉了他的建筑匠工具，那笔钱花得也只剩下几便士了，等他一找到雇主，他只好借工具或借钱买工具了。要是在温切斯特再找不到工作，他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老家还有几个兄弟，但那是在北方，要走好几个星期的路程，不等走到那地方，全家就得挨饿了。埃格妮丝还是孩子的时候，她父母就死了。仲冬时节又没有农活可干。也许，在温莎的大户人家，埃格妮丝给人家洗碟刷碗能挣上几个便士。她当然不能在路上再多受罪了，因为产期已经临近。

温切斯特还有三天路程，但他们已经挨饿了。黑莓已经没有了，视力所及又不见修道院，而埃格妮丝背着锅里已经没有燕麦了。头一天夜里，他们用一把刀换了一条黑麦面包、四碗不见肉的肉汤，并且在一家农民的棚子里得到一块在火边睡觉的地方。从那时起他们再没看到村落。到了傍晚，汤姆看到了树顶有烟冒出，他们找到了一个孤独的护林官的家，那人是为国王守护森林的。他给了他们一袋萝卜，换走了汤姆的手斧。

他们刚刚往前走了三英里，埃格妮丝就说她实在累得走不动了。汤姆很惊讶。他们共同生活这么多年，他从没听她说过她实在累得干不了什么了。

她坐在路边一棵巨大的七叶树下。汤姆挖了个浅坑准备生火，他用的是一个磨损了的铁锹——这是所剩无几的工具之一，因为没人肯买。孩子们捡来了细枝，汤姆生起火，然后他拿着锅去找小溪。他端着一锅冰水回来，把锅放在火边。埃格妮丝把几个萝卜削成了片。玛莎收集了从树上落下的七叶树果，埃格妮丝教她怎么剥皮，怎么把软芯搓成粗粉，好把萝卜粥做得稠一点儿。汤姆打发阿尔弗雷德去找更多的柴火，他自己则拿起一根木棒，在周围翻腾森林地面上的枯叶，希望找到一只冬眠的刺猬或松鼠，做点肉汤。他运气不好。

天黑下来了，汤也做好了，他坐到了埃格妮丝身边。“我们还有盐

吗？”他问她。

她摇了摇头。“你已经好几个星期喝没放盐的粥了，”她说，“你没注意到吗？”

“没有。”

“饥饿是最好的调料了。”

“唉，这种调料我们可够多的了。”汤姆突然感到疲倦得厉害。最近四个月来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把他压垮了，他感到他再也提不起勇气来了。他用一种服输的口气说：“是哪点错了呢，埃格妮丝？”

“全错了，”她说，“去年冬天你就没活儿，春天你找到了工作；后来是伯爵的女儿退婚，威廉少爷把房子停了工。后来我们又决定留在那儿收庄稼——那一步走错了。”

“肯定地说，我在夏天比秋天找活儿要容易。”

“而今年冬天来得又早。就算这些都是我们错了，我们本来还可以过下去的，可是后来我们的猪又被抢了。”

汤姆忧心地点点头：“我唯一的安慰就是深信那贼到现在还在地狱里受着折磨。”

“我也这么希望。”

“你怀疑吗？”

“连教士也不像他们装的那样懂那么多。别忘了，我父亲就是个教士。”

汤姆记得很清楚。她父亲的教区教堂的一面墙因为失修而坍塌了，汤姆受雇去修缮。教士是不准结婚的，可是那位教士有个女管家，那位女管家有个女儿，那是村里的公开秘密：教士就是女孩的父亲。埃格妮丝当时也算不上漂亮，但她的皮肤泛着青春的光泽，她好像全身充满着使不完的精力。汤姆干活的时候，她同他聊天，有时候风会把她的衣裙吹得紧贴在身上，于是汤姆就能看到她身体的曲线，连肚脐都能看出来，清楚得简直如同她赤身裸体。一天夜里，她来到他睡觉的小屋，把一只手捂到他嘴上，告诉他别出声，然后脱下自己的衣服，这样他就在月光下看到了她的胴体，接着他把她结实的躯体搂在怀里，他们就做爱了。

“我们俩当时是童男和处女。”他说出了声。

她明白他在想着什么。她微微一笑，接着她的面容又难过起来，她说：“那像是好久以前了。”

玛莎说：“我们现在能吃了吗？”

汤的气味刺激得汤姆的胃咕咕直响。他把碗伸进冒泡的锅里，捞出一碗有几根萝卜丝的稀汤。他用刀背试了试萝卜。还没有熟透，但他决定不再等了。他给两个孩子一人一满碗，又给埃格妮丝盛了一碗。

她拉长了脸，若有所思。她对着碗吹气，让汤凉一些，然后把碗端到唇边。

孩子们很快就喝光了，想再要。汤姆把锅从火上端起来，用斗篷的下摆垫着，以免烫手，把锅里剩下的汤全倒在孩子们的碗里。

他回到埃格妮丝的身边，她说：“你呢？”

“我明天再吃。”他说。

她太累了，没劲儿和他争论。

汤姆和阿尔弗雷德把火堆高，捡来了足够的木头，可以烧一夜。随后，他们都裹紧斗篷，躺在树叶上睡觉了。

汤姆睡得很浅，埃格妮丝呻吟时他立刻醒了。“怎么回事？”他低声说。

她又呻吟了一次，脸色发白，眼睛紧闭。过了一会儿她说：“婴儿就要出生了。”

汤姆的心一沉。不能在这儿生，他想；不能在密林深处的冻土地上生。“可是还没到时间。”他说。

“来早了。”

汤姆把自己的声音平静下来：“羊水破了吗？”

“我们刚离开护林官的小屋不久……”埃格妮丝喘着气说，仍然闭着眼。

汤姆记起她曾一头扎进灌木丛，像是急着去方便。“阵痛呢？”

“一直没断过。”

她就是这样，对自己的痛苦不肯出声。

阿尔弗雷德和玛莎也醒了。阿尔弗雷德说：“出什么事了？”

“婴儿要出生了。”汤姆说。

玛莎的眼泪一下子流了出来。

汤姆皱起眉头。“你能坚持回到护林官的小屋去吗？”他问埃格妮丝。到了那儿，他们起码可以有个屋顶遮挡，有干草可以铺垫，还有人能帮忙。

埃格妮丝摇了摇头：“婴儿已经露头了。”

“那就不久了！”他们恰恰在林中最荒僻的地方。他们从一早开始就没见过村落，那护林官说，明天一天他们还是不会看到的。这就是说根本不可能找到个女人当接生婆了。汤姆不得不亲自给婴儿接生，在这大冷夜，只有两个孩子帮忙，万一出了什么差错，他既没有药，也不懂……

这是我的过错，汤姆想；是我让她怀了孩子，又是我把她带到了如此地步。她信任我能给她提供一切，而如今她却要在仲冬时节在这荒郊野外生孩子。他一向看不起那些男人，他们成了孩子的父亲，却让他们挨饿，现在他也不比他们强了。他感到羞愧。

“我太累了，”埃格妮丝说，“我没信心能把孩子生下来。我想休息。”她的脸在火光中闪亮，上面有一层薄汗。

汤姆明白他必须振作起来。他得给埃格妮丝力量。“我来帮你。”他说。即将发生的事，没什么神秘或复杂的。他曾经目睹过好几个孩子的诞生。这事情通常由女人来做，因为她们知道做母亲的感觉，使她们能更好地帮忙；不过并没有理由说明，一个男人在必要时为什么不能帮忙。他第一步应该让她舒服；然后弄清生产进展到什么程度了；然后做好明智的准备工作；然后在等待的时候，安慰她，让她增加信心。

“你觉得怎么样？”他问她。

“冷。”她说。

“往火跟前靠一靠。”他说。他取下他的斗篷，铺到离火一码的地面上。埃格妮丝挣扎着想站起来。汤姆很容易地就把她举了起来，轻轻地放到他的斗篷上。

他跪在她旁边。她自己的斗篷里穿的那件毛线上衣前面从上到下都是纽扣。他解开了两个纽扣，把两只手放进去。埃格妮丝喘着气。

“疼吗？”他说，既惊奇又担心。

“不，”她微微一笑，“你的手太凉了。”

他摸着她肚子的轮廓。隆起的肚子更高、更凸出了，昨天夜里他俩一起睡在一家农民棚屋铺了干草的地上时，还没有这样。汤姆稍稍加了点劲往下按，觉出了胎儿的外形。他发现胎儿躯体的一头，刚好在埃格妮丝的肚脐下面；但他摸不出另一头。他说：“我能摸到孩子的屁股，可是摸不着头。”

“那是因为头正在往外出呢。”她说。

他盖好她，又用她的斗篷把她包紧。他得立刻做他的准备工作。他看了看孩子们。玛莎正在抽鼻子。阿尔弗雷德一脸害怕的样子。给他们分派点事干会有好处的。

“阿尔弗雷德，把锅拿到小溪边。把它洗干净，打一锅新鲜水回来。玛莎，去找两根芦苇，给我编两根串绳，每根要有项链那么长。现在就快去吧。到天亮的时候，你就会有弟弟或者妹妹了。”

兄妹俩走了。汤姆取出他的餐刀和一小块硬石头，在上面磨起刀刃。埃格妮丝又呻吟起来。汤姆放下刀子，握着她的一只手。

以前几个孩子出生时，他也是这样和她坐在一起：阿尔弗雷德；后

来是玛蒂尔达，两岁时就死了；接着是玛莎；还有那个生下来就是死婴的男孩，汤姆曾悄悄打算给他取名叫哈罗德。可是每次临产时都有别人帮忙，让他放心——生阿尔弗雷德时是埃格妮丝的母亲，生玛蒂尔达和哈罗德时是一个乡村接生婆，生玛莎时那人至少是个庄园主太太。这一次他只好独自来帮忙了。但他不该表现出他的焦虑，他应该让她感到幸福和有信心。

阵痛过去之后，她松了口气。汤姆说：“还记得生玛莎的时候，伊莎贝拉夫人当接生婆吗？”

埃格妮丝笑了：“你当时在给那家老爷造一个祈祷室，你请求夫人派她的女仆去村里找一个接生婆来……”

“但她说：‘那个醉醺醺的老女巫？我不愿意由她来接生，哪怕是给狼狗接生小崽！’于是她把我们带到她自己的房间，而罗伯特老爷一直没法上床睡觉，直到玛莎生下来。”

“她是个好女人。”

“像她那样的夫人并不很多。”

阿尔弗雷德端着一满锅冷水回来了。汤姆把那锅水放在火边，不让它近得会烧开，只要温水就成了。埃格妮丝把手伸进她的斗篷里取出一个小小的亚麻布口袋，里面装着她早已准备好的干净的破布片。

玛莎拿着满把的芦苇回来了，她坐下来编草辫。“你要串绳干吗呀？”她问。

“挺重要的呢，你会知道的，”汤姆说，“好好编。”

阿尔弗雷德满脸不安和困窘的样子。“再去多捡点木头，”汤姆吩咐

他，“咱们把火再烧大些。”小伙子挺高兴有事可干，转身就走了。

埃格妮丝竭尽全力，要把婴儿生下来，她的脸绷紧了，还发出低低的哼声，如同树枝在大风中断裂的声音。汤姆看得出她耗费的精力极大，把她积存的最后力气全都用光了；他由衷地希望他能替她生孩子，替她承受这种紧张，让她放松一点儿。最后，疼痛似乎减轻了，汤姆才喘过气来。埃格妮丝像是飘然进入了梦乡。

阿尔弗雷德两臂抱着满怀的木棍回来了。

埃格妮丝惊醒过来，说：“我真冷。”

汤姆说：“阿尔弗雷德，让火堆烧旺些。玛莎，躺在你妈妈身边，焐焐她。”兄妹俩都带着担心的神色乖乖照着做了。埃格妮丝伸出两臂紧紧搂着玛莎，浑身直抖。

汤姆担心极了。火烧得呼呼作响，空气却越来越冷了。天气冷到这种程度，婴儿很可能第一次呼吸就被冻死。婴儿降生在户外并非没有听说过；事实上，收获季节这种事经常发生，那种时候大家都很忙，女人们经常到最后一分钟还在地里干活；但在收获的时候，地面是干的，草是软的，空气是温和清香的。他还从未听过哪一个女人冬天在露天生小孩。

埃格妮丝用两肘撑起身子，把两腿劈得开开的。

“怎么着？”汤姆惊慌地说。

她正在紧张地用力，没有回答。

汤姆说：“阿尔弗雷德，跪在你妈妈身后，让她靠着你。”

阿尔弗雷德跪好之后，汤姆打开埃格妮丝的斗篷，解开她衣裙的前

扣。他跪在她两腿之间，能够看见产门正在一点点打开。“没多久了，我亲爱的。”他噤声说着，拼命不让声音里流露出恐惧。

她又松了口气，闭上眼睛靠在阿尔弗雷德身上歇着。产门似乎收缩了一点儿。整座森林阒静无声，只有那堆大火噼噼啪啪地烧着。汤姆突然想起那个女强盗艾伦是怎么独自在森林里生孩子的。实在可怕。她当时害怕在她无能为力的时候，狼会来袭击她，把她的新生婴儿偷走，她说过的。人们说，今年的狼比以往胆大，但它们肯定不敢攻击一起的四个人。

埃格妮丝又紧张起来了，她扭曲的脸上渗出了豆大的汗珠。汤姆想，这回是了。他害怕极了。他看着产门又打开了，这次他借助火光可以看到，婴儿头上湿漉漉的黑发正在往外钻。他想到祷告，但这会儿顾不了了。埃格妮丝开始急促地喘气。那产门开得更大了——大得难以相信——接着，婴儿的头露出来了。脸朝下。过了一会儿，汤姆看见那皱巴巴的耳朵紧贴在小脑袋的两侧；然后他看到了皮肤折叠着的脖子。不过他还看不出婴儿是否正常。

“脑袋已经出来了。”他说，但埃格妮丝已然知道了，因为她感觉得出来；她又松了口气。婴儿慢慢地转过身来，这下汤姆可以看到那闭着的眼睛和嘴巴，让血和润滑的羊水弄得湿湿的。

玛莎叫道：“噢！瞧那小脸！”

埃格妮丝听到了她的叫声，微微一笑，跟着就又开始紧张了。汤姆趴在她的两条大腿中间，用左手托住那小脑袋瓜，这时两个肩膀一先一后出来了。接下来身子一下子就钻了出来，汤姆把右手放在婴儿的屁股下托住，两条小腿随后也就滑进了冰冷的世界。

埃格妮丝的产门立即围着连着婴儿肚脐的脉动着的蓝色脐带开始收

缩合拢。

汤姆举着婴儿，焦虑地端详着。婴儿身上净是血，汤姆起初觉得什么地方错得厉害了；但仔细检查之后，他看不出有毛病。他看了看婴儿的腿裆——是个小子。

“他看着真吓人!”玛莎说。

“他蛮好，”汤姆说，他舒了一口气，立刻感到虚弱，“一个蛮好的小子。”

婴儿张开小嘴，哭了起来。

汤姆看着埃格妮丝。他俩的目光相遇，不约而同地笑了。

汤姆把婴儿抱在怀里。“玛莎，给我从锅里舀一碗水。”她一跃而起，照他的吩咐去做。“那些破布片在哪儿，埃格妮丝？”埃格妮丝指了指她肩旁地上堆放着的亚麻布片。阿尔弗雷德把布片递给汤姆。小伙子的脸上流着眼泪。这是他第一次看见婴儿降生。

汤姆拿起一块布片在那碗温水中蘸了蘸，从婴儿脸上擦去血和黏液。埃格妮丝解开她上衣前襟的纽扣，汤姆把婴儿放到她怀里。那孩子还在哭。汤姆眼瞅着从婴儿肚子连到埃格妮丝腿裆的蓝色脐带不再脉动，而是收缩，变白。

汤姆对玛莎说：“把你编的串绳给我。现在你就明白是干什么用的了。”

她把两根编好的芦苇递给他。他把串绳绕在肚脐上的两处地方，扎紧结。然后他用刀在两个绳结当中切断。

他跪坐下去。他们总算办妥了。最坏的难关过去了，婴儿很好。他

觉得自豪。

埃格妮丝转着婴儿，把他的脸对准她的胸口。他的小嘴找到了她胀大的奶头，他停止了哭泣，开始吸奶。

玛莎用惊讶的语气说：“他怎么会知道他得吃奶呢？”

“就是这么神奇。”汤姆说，他把碗递给她，说，“给你妈弄些新鲜水喝。”

“噢，对。”埃格妮丝感激地说，好像她才意识到她渴得厉害。玛莎端来了水，埃格妮丝一口喝了个精光。“这太好啦，”她说，“谢谢你。”

她低头看了看吸奶的婴儿，又抬头看了看汤姆。“你是个好男人，”她悄悄说，“我爱你。”

汤姆感到眼里涌出了泪水。他向她笑着，然后垂下眼去。他看到她还在出血。那收缩了的脐带还在慢慢地往外走，在汤姆的斗篷上，她的两腿之间的一摊血水中，盘曲着。

他又抬眼看着。婴儿不再吸奶，睡着了。埃格妮丝用她的斗篷裹好他，接着自己也闭上了眼。

过了一会儿，玛莎对汤姆说：“你是不是还在等着什么？”

“胞衣。”汤姆告诉她。

“那是什么？”

“你就要看见了。”

母亲和婴儿打了一会儿盹，埃格妮丝又张开了眼睛。她的肌肉紧张

了，她的产门扩大了一点儿，胎盘露头了。汤姆捡起来拿在手里看。像是屠夫砧板上的什么东西。他再仔细看，发现好像被扯过了，似乎有一截不见了。不过他从来没这么仔细地观察过胞衣，他想大概都是这样，因为总是要从子宫断掉的。他把那东西放到火上，烧起来有一股难闻的气味，可是他要是扔掉，可能会招来狐狸，甚或是狼。

埃格妮丝仍在出血。汤姆记得，随着胞衣总要流一股血，但他不记得会流这么多。他意识到危险没有完全过去。有一阵他觉得有点眩晕，是由于紧张过度和缺乏食物；但那一阵劲头过去了，他重又振作起来。

“你还在出血，不多。”他对埃格妮丝说，尽量不让那声音露出焦虑。

“很快就会止住的，”她说，“盖上我。”

汤姆扣好她衣裙的纽扣，再用她的斗篷裹住她的腿。

阿尔弗雷德说：“我现在可以歇一会儿吗？”

他还跪在埃格妮丝身后撑着她。他准是已经麻了，汤姆想，他保持同一姿势已经这么长时间了。“我来替你。”汤姆说。如果埃格妮丝半坐半躺，怀里抱着婴儿会更舒服些，他想；再说，身后有个人也可以暖暖她的后背，给她挡挡风。他和阿尔弗雷德换了个位置。阿尔弗雷德伸展着他年轻的腿脚，痛得直哼哼。汤姆用两臂把埃格妮丝和婴儿包在怀里。“你觉得怎么样？”他问她。

“只是累。”

婴儿哭了。埃格妮丝挪动他，让他找到奶头。他吸着奶，她似乎又睡了。

汤姆心里不踏实。觉得累虽很正常，但埃格妮丝那么想睡觉有点让他担心。她太虚弱了。

婴儿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两个大孩子也睡着了，玛莎蜷曲在埃格妮丝身边，而阿尔弗雷德则伸展着四肢躺在火的另一面。汤姆把埃格妮丝搂在怀里，轻柔地抚摸着她，还不时地亲吻着她的头顶。随着她睡得越来越沉，他觉得她的躯体也越来越松弛了。他认为，这样说不定对她最有好处。他摸了摸她的面颊。尽管他尽力温暖她，她的皮肤仍然湿冷。他把手伸进她的斗篷，碰了碰婴儿的脸蛋。小家伙很暖和，心脏跳动很有力。汤姆笑了。一个粗小子，他想，一个幸存者。

埃格妮丝动弹了一下。“汤姆？”

“在。”

“你还记得那天夜里吗？我到你住的地方去找你，当时你正在我父亲的教堂里干活呢。”

“当然记得，”他说，一边轻轻拍着她，“我这辈子怎么忘得了呢？”

“我从来不后悔把自己给了你。从来不，连一会儿也没有过。每当我想起那天夜里，我都高兴得不得了。”

他笑了。知道了她这种想法可真惬意。“我也是，”他说，“你这么想我真高兴。”

她又打了个盹，然后又说话了：“我希望你能盖起你的大教堂。”

他觉得奇怪：“我原以为你反对呢。”

“我原先是反对的，不过我错了。你有资格建造起美的东西。”

他不明白她这话是什么意思。

“给我盖一座美丽的大教堂。”她说。

她这话有点不理智。她又睡着了，他很高兴。这一次，她的躯体疲软无力，头也歪到了一边。汤姆得扶住婴儿，别让他从她胸口滑下去。

他们就这样躺了很长时间。最后那婴儿醒了，哭了起来。埃格妮丝没有反应。哭声惊醒了阿尔弗雷德，他一翻身爬起来，看着他的婴儿兄弟。

汤姆轻轻摇着埃格妮丝。“醒一醒，”他说，“小家伙要吃奶呢。”

“爸爸!”阿尔弗雷德慌乱地说，“快看看她的脸!”

汤姆感到不妙。她刚才出血太多。“埃格妮丝!”他说，“醒一醒!”还是没有反应。她昏过去了。他爬起来，小心地移动着她的后背，让她平躺在地上。她面色一片死白。

他被眼前的事情吓坏了，赶紧打开包在她大腿处的斗篷。

那儿到处都是血。

阿尔弗雷德喘着气扭过脸去。

汤姆低声说：“耶稣基督救救我们。”

婴儿的哭声吵醒了玛莎。她看见了那摊血，尖叫起来。汤姆一把拽起她，给了她一耳光。她止住了哭叫。“叫什么。”他平静地说，又把她放倒。

阿尔弗雷德说：“妈妈是不是要死了？”

汤姆把一只手放到埃格妮丝的胸口，摸着左乳下边。心已经不跳了。

没有心跳了。

他使劲按动。她的肌肤还是温暖的，沉甸甸的乳房下面触动着他的手，但她没有呼吸了，也没有心跳了。

汤姆全身掠过雾一般的僵冷。她走了。他盯着她的脸。她怎么能够不在了呢？他要让她动弹，让她睁开眼睛，让她吸气。他的一只手一直按着她的胸口。有时候心脏会重新起搏的，人们这样说的——但她失血过多了……

他看着阿尔弗雷德。“妈妈死了。”他低声说。

阿尔弗雷德呆望着他。玛莎哭了起来。新生儿也在哭。汤姆想，我得照顾他们。为了他们我得坚强起来。

但他想哭，想用手臂搂着她，在她身体冷下去的时候就这样把她抱在怀里，回忆着她的少女时代，她放声大笑，两人在一起柔情缱绻。他想怒极而泣，想向着无情的上天挥动拳头。他硬下心肠。他得控制自己，为了孩子们他得坚强起来。

他的眼睛里没有泪水。

他想着：我先做什么呢？

挖一座坟。

我得挖一个深坑，把她放进去，防止狼来，把她的骨殖一直保留到最后审判日；然后为她的灵魂祈祷。噢，埃格妮丝，你为什么要撇下我独自一人？

新生儿还在哭。他的眼睛死死地紧闭着，他的嘴巴一张一合非常有节奏，好像他能从空气中吸取营养。他需要喂奶。埃格妮丝的乳房里满是温暖的奶水。汤姆想，干吗不让他吸呢？他抱着婴儿凑向她的乳房。婴儿找到了一个乳头，就吸了起来。汤姆拽过埃格妮丝的斗篷裹紧婴儿。

玛莎睁大着双眼看着，嘴里含着一个拇指。汤姆对她说：“你能不能从那边扶着点小弟弟，别让他摔下去？”

她点点头，跪在死去的母亲和婴儿旁边。

汤姆拿起铁锹。她已挑了这块地来安息，她已坐在七叶树的枝干下。那就让这里作为她的最后休息地吧。他抑制着自己的强烈感情，竭力压下要坐在地上痛哭一场的冲动。他在距树干几码的地方画了一个长方形，那地方不会有树根在地表附近；然后便开始挖坑。

他发现这样做很有用。当他集中注意力把铁锹插进坚硬的地里，铲出土来的时候，他脑子不再想别的事，也就能够保持冷静了。他和阿尔弗雷德轮着挖坑，因为小伙子也需要在反复的体力劳动中得到些安慰。他们挖得很快，拼命地消耗自己，虽然天气严寒，父子俩都像在晌午一样汗流浹背。

过了一阵子之后，阿尔弗雷德说：“这够了吗？”

汤姆这才意识到，他脚下的这个坑几乎已经和他的身高一般深了。但他还不想让这工作就此结束。他不情愿地点了点头。“行了。”他说。然后他爬出了坑。

他挖着挖着天就亮了。玛莎已经抱起婴儿，坐在火边，摇着他。汤姆走到埃格妮丝跟前，跪了下去。他用她的斗篷紧紧裹好她，把脸露在外面，然后把她抬起来。他走到墓穴旁，把她放在一边。然后他爬进墓

穴。

他把她抬起来往下放，轻轻地放到坑底。她在她的冰冷的墓穴里，跪在她身边，看了她很长时间。他轻柔地吻了她一下。然后他合上了她的眼睛。

他爬出墓穴。“到这儿来，孩子们。”他说。阿尔弗雷德和玛莎走过来，在他身旁一边一个站好，玛莎抱着婴儿。汤姆伸出两臂，搂着他们兄妹俩。他们望着墓穴里。汤姆说：“说：‘上帝赐福妈妈。’”

他们俩说：“上帝赐福妈妈。”

玛莎在抽泣，阿尔弗雷德眼里饱含着泪水。汤姆紧搂着两个子女，咽下了他的眼泪。

他松开他们俩，提起铁锹。当他把第一锹土抛进墓穴时，玛莎尖叫起来。阿尔弗雷德把妹妹搂在怀里。汤姆不停地铲土。他不忍把土抛到她脸上，因此，他先把土抛到她脚上，然后抛到她腿上和身上，把土堆成堆，每一锹土都往下滑一些，终于土落到了她脖子上，然后落到他吻过的嘴唇上，终于她的脸不见了，永远不会再被人看见了。

他很快堆起了坟头。

等完事之后，他站在那里看着坟头。“再见吧，亲爱的。”他悄声说，“你是个好妻子，我爱你。”

他吃力地转身走开。

他的斗篷还铺在地上，埃格妮丝就是躺在那儿生产的。斗篷的下半部分浸透了凝结了的和正在变干的鲜血。他拿起刀，把斗篷大体裁成两半。他把浸了血的那一半抛到火上。

玛莎还抱着婴儿。“把他给我。”汤姆说。她盯着他，目光中充满恐惧。他用干净的一半斗篷把赤裸的婴儿包好，把他放在坟墓上。婴儿哭了。

他转向两个大孩子。他们呆呆地瞪着他。他说：“我们没有奶养活他，就让他在这儿和他妈妈躺在一起吧。”

玛莎说：“可是他会死的！”

“是的，”汤姆说，使劲控制住自己的声音，“不管我们怎么办，他也活不成了。”他希望婴儿不要再哭。

他收起他们的家当，一一放进锅里，然后照埃格妮丝原先的样子，把锅捆到背上。

“咱们走吧。”他说。

玛莎开始抽泣。阿尔弗雷德脸色煞白。他们在一个凄冷的清晨的灰色曙光中出发，沿大路走去。后来，婴儿哭泣的声音消逝了。

在墓旁停留下去没有好处，因为孩子们没法在那儿睡觉，而守上一夜将毫无意义。再者，不停地行走对他们都有好处。

汤姆迈着大步，但他的思绪如今却自由了，再也不听他控制。除了走路之外无事可做：没有安排，没有工作，没有什么可张罗的，也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有阴暗的森林和火把照耀出的不安的阴影。他会想到埃格妮丝，沿着某些记忆的踪迹回溯，对自己笑一笑，然后再转过脸来对她说，他刚才想起了什么；随后猛想到她已不在人世，那一震犹如肉体上的疼痛一般。他感到迷惑，好像发生了一些完全不可思议的事，其实，一个像她这样年龄的女人死于生产，像他这样年龄的男人成了鳏夫，原是世上极普通的事。但那种失落感简直犹如伤痛。他曾经听人说

过，一只脚的大脚趾被砍掉的人会站不稳，经常摔倒，直到他重新学会走路为止。他有类似的感觉，好像被截了肢，他还没法接受那种念头——他永远失去了他身体的一部分。

他竭力不去想她，但他老是忆起她死前的样子。不过数小时之前她还活生生的，如今却已死去，这简直不可思议。他回想着她用力生产时的面容和她看着那小男孩时骄傲的微笑。他记起她产后对他说的这番话：我希望你能盖起你的大教堂；还有，给我盖一座美丽的大教堂。她那么说就像知道自己就要死了。

随着一步步往前走，他越发地想到他抛弃的婴儿：裹着半截斗篷，躺在一座新坟头上。他可能还活着，除非有狐狸已经嗅到了他。不过，他活不过上午的。他会哭上一阵儿，然后闭上眼睛，他的生命会在睡眠中随着身体变冷而溜走。

除非一只狐狸嗅到了他。

汤姆对那婴儿无能为力。他得吃奶才能活下去，可是没有一点儿奶：没有一个村子可以找到奶妈，没有羊奶或牛奶可以就近喂他。汤姆唯一可以给他吃的是萝卜，不用说，萝卜会像狐狸一样杀死他的。

夜幕还迟迟不肯退去，汤姆为弃婴的事越来越觉得可怕。这种事是极普通的，他知道：有一大家子人却只有一小块地的农民常常让婴儿自己死掉，有时候教士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但汤姆不是那种人。他应该一直抱着他直到他死，然后再把他埋掉。当然，那样做不会有什么结果，但毕竟那样做才对。

他意识到天亮了。

他突然停住脚步。

孩子们一动不动地站着，望着他等着。他们对任何事情都有准备；什么事情都不再正常了。

“我不该撇下婴儿的。”汤姆说。

阿尔弗雷德说：“可是我们没法喂他。他只有一死啊。”

“话是这么说，可是我还是不该撇下他。”汤姆说。

玛莎说：“咱们回去吧。”

汤姆还是拿不定主意。现在回去就是承认弃婴是错了。

但这是事实。他做了错事。

他转过身来。“好吧，”他说，“咱们回去。”

此时，他原先要尽量排除的种种危险突然显得十分可能了。到这会儿，一定有狐狸嗅到婴儿并且把他拖到窝里去了。也许还是狼呢。野猪也很危险，尽管它们并不吃肉。那么，猫头鹰呢？猫头鹰是弄不动一个婴儿的，但会啄出他的眼睛——

他加快了脚步，由于又累又饿，感到头晕。玛莎只能小跑着才能跟上他的步伐，但她没叫苦。

他害怕回到墓地时会看到什么。食肉类动物是很凶残的，它们能够判断一个活物是否无能为力。

他说不准他们已经走出多远了：他已经丧失了时间感。两边的森林看着都不熟悉，虽说他才刚刚走过。他心焦地寻找着那块墓地。那堆火一定还没有烧尽——他们当时堆得很高。他观察树木，寻找那株七叶树与众不同的叶子。他穿过一条他不记得的岔路，他开始慌乱猜想，他会

不会已经走过了墓地而没有看见；后来他认为他看到前方有一片暗淡的橘色火光。

他的心似乎发颤了。他加快了步伐，眯缝起眼睛。不错，是火。他跑了起来。他听见玛莎哭叫，大概她以为他撇下了她，他便回头喊着：“我们到了！”便听到两个孩子跟在后边跑了过来。

他接近那株七叶树了，他的心在胸口里怦怦直跳。那火还烧得挺旺。那堆木柴也在。还有那块浸了血的地面，埃格妮丝就是失血过多而死在那里的。墓就在那儿，一个新挖出的土堆的坟头，她现在就躺在下面。而在坟头上——却什么也没有。

汤姆发狂似的四下观看，他的脑子里翻腾着。到处都没有婴儿的踪影。悔恨的泪水涌到汤姆的眼里。连包孩子的那半截斗篷都不见了。可是那坟墓并没有动过——松软的土地上没有动物的足迹，没有血痕，也没有任何印记表明孩子已经被拖走了……

汤姆开始感到他没法看得十分清楚。要想把一件事想出个究竟也很困难。他此刻明白了，他把活生生的孩子撇下是做了件可怕的事情。他要是知道孩子已经死了，倒可以平静了。但孩子可能还在什么地方活着——就在近处。他决定到四下去寻找。

阿尔弗雷德说：“你到哪儿去？”

“我们得找找孩子。”他说着，头也不回。他绕着这一小块林中空地的边缘走着，低头看着灌木丛下面，还是觉得有些晕眩。他什么也没看见，连狼可能拖走婴儿的方向的痕迹都没有。他现在肯定是狼拖的了。那畜生的洞穴可能就在附近。

“我们得把圈子扩大点。”他对两个孩子说。

他领着他们又转起圈，这次离火更远些，在灌木和矮树丛中拨路前进。他觉得有点糊涂了，但他努力使自己的头脑集中到一件事情上，急切地要找到婴儿。此时他已不再难过，只有一种愤怒的决心，而在心灵深处则是一种惊心动魄的意识：这一切全是他的过错。他在森林中跌跌撞撞地走，目光搜掠着地面，每走几步就停下来谛听有没有那种不会弄错的新生婴儿的单调哭声；但他和两个孩子不弄出响声时，整座森林也鸦雀无声。

他失去了时间的概念。他不断扩大的搜索圈在一段不长的时间内曾使他几次回到大路上，可是后来他觉得似乎已过了很久才又穿过大路：有一阵儿，他奇怪为什么没走过护林官的小屋。他模糊地想到他已迷了路，也许已不再围着坟墓绕圈，而是有点儿在林子里瞎走一气；但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他在寻找就成。

“爸爸。”阿尔弗雷德说。

汤姆瞪着他，恼火他干扰了自己的注意力。阿尔弗雷德背着玛莎，她像是已经在他背上睡熟了。汤姆说：“怎么？”

“我们能歇一会儿吗？”阿尔弗雷德说。

汤姆迟疑了。他并不想停下来，但阿尔弗雷德看上去就要累垮了。“好吧，”他不情愿地说，“不过别歇太久。”

他们在一个山坡上。山脚下可能有溪水。他很渴。他从阿尔弗雷德背上接过玛莎，抱在怀里，择路下山。不出所料，他找到了一条清澈的小溪，岸边还结着冰。他把玛莎放到岸边，她也没醒。他和阿尔弗雷德跪下去，用手掬起冰冷的溪水。

阿尔弗雷德躺在玛莎身边，闭上了眼睛。汤姆四下打量着。他所在的空地上铺满了落叶。周围全是低矮、粗壮的橡树，光秃秃的树枝在头

顶交叉盘错。汤姆走出空地，想在树后找找婴儿，但当他走到对面时，他的两腿一软，登时不得不坐了下去。

这时天已大亮，但雾气腾腾，似乎并不比午夜暖和。他不禁打起哆嗦。他这才想到，他转了这么久，身上只穿着贴身上衣。他纳闷他的斗篷哪儿去了，一点儿都想不起来。不知是雾霭渐浓，还是他幻想出什么奇异的事情，反正他再也看不清空地另一边的孩子们了。他想站起来走到他们跟前去，但他的腿不听使唤。

过了不久，微弱的阳光穿透了云层，接着，天使就降临了。

她从东边穿过空地走来，她穿着用漂过的羊毛线做的、几乎是白色的冬天长斗篷。他眼看着她走近，既不惊慌也不好奇。他已超越了奇怪或害怕。他用刚才盯着四周橡树的那种干巴巴的空泛而冷漠的目光望着她。她的鹅蛋脸被浓密的秀发衬托着，她的斗篷遮住了她的脚，她可能是从落叶上飘过来的。她在他面前停下来，她那双淡金色的眼睛仿佛看透了他的灵魂并且了解他的痛苦。她的样子并不陌生，似乎他曾在最近去过的教堂里看过这位天使的画像。跟着她就解开了她的斗篷。她里面竟然赤身裸体。她有着二十五岁左右的凡间女子那样的胴体，白皙的皮肤，粉红的乳头。汤姆一直猜想，天使的身体是纯洁无毛的，但眼前这个却不是。

她在他面前跪下一条腿，他则是靠着橡树盘膝而坐。她俯身向前，吻了他的嘴。先前的接二连三的震惊，已然令他昏昏沉沉，连这一吻都无法让他惊奇了。她轻轻地放倒他，让他平躺在地，然后，她把自己赤裸的身体压在他身上，把她的斗篷打开，蒙在他俩的身上。他感到了她身体的热量透过了他的内衣。过了一会儿，他就不再发抖了。

她捧着他长满胡子的脸，又一次亲吻他，那种如饥似渴的劲头，就像一个人经过漫长而又干渴的一天之后喝着清凉的水。过了一会儿，她

的双手顺着他的两臂摸到他的手腕，又抬起他的双手按到她的乳房上。他随着她握住她的双乳。乳房柔软而富弹性，在他的指尖下，乳头胀大了。

在他的心灵深处，他设想着自己已经死了。他知道，天上不该是这等样子，不过他也顾不得许多了。他的判断功能已有好几小时不大灵了。他所剩无几的那一点点理性思维消失了，于是他就任凭自己的身体去自行其是。他向上绷紧身子，紧贴住她，从她的热量和赤裸中吸取力量。她张开了她的嘴，把她的舌头伸进他的嘴里，寻找着他的舌头，他热切地呼应着。

她抬起身子，从他身上离开了一小会儿。他凝视，他茫然，这时她撩起他的内衣到他的腰部，然后她又开腿坐在他下身上。她一边落下身子，一边用她那洞察一切的目光盯着他的眼睛。他俩身体接触的刹那有个难熬的间隙，她迟疑了；接着他感到自己进到了她里面。那种感觉真让人销魂，他觉得他会高兴得爆炸的。她动起她的下身，同时向他微笑着，吻着他的脸。

过了一会儿，她闭上眼睛，开始喘气，他明白她已控制不住了。他怀着入迷的喜悦看着。她发出有节奏的低声哼叫，动得越来越快，而她的狂喜感动了汤姆，直抵他那受伤的灵魂深处，以致他不清楚，他是要绝望地哭，还是要兴奋地叫，或者是要神经质地放声大笑；后来，一阵兴奋的爆发震撼了他们俩，就如同狂风中的树木，一次接着一次；直到最后他们的激情平息下去，她颓然俯在他胸上。

他们就这样躺了很长时间。她身体的热量彻底地温暖了他。他飘进了一种轻微入睡的状态，仿佛很短，更像白日梦而不像真睡眠；但当他睁开双眼时，他的头脑清醒了。

他看着俯在他身上的那个年轻、貌美的女人，他立刻明白了，她不

是天使，而是那个女强盗艾伦，在丢猪那天曾在森林的这一块遇见过的。她觉出他在动弹，就睁开了她的眼，面带夹杂着钟爱和焦虑的表情端详着他。他突然想到了他的孩子。他轻轻把艾伦翻下他身子，坐了起来。阿尔弗雷德和玛莎躺在落叶上，裹着他们的斗篷，阳光照射着他们酣睡的面容。跟着，夜间发生的一切可怕地冲回他脑海，他记起埃格妮丝死了，而婴儿——他的儿子！——不见了。他用双手捂住了脸。

他听到艾伦吹出一种奇怪的双调的口哨，他抬眼看去。一个人影从森林里出现了，汤姆从他那苍白的肤色、橘红色的头发和鸟一般的碧蓝的眼睛认出他就是艾伦那个怪模怪样的儿子杰克。汤姆站起身，整理好他的衣服，艾伦也站起来，扣好斗篷。

那男孩拿着什么东西，他走过来拿给汤姆看。汤姆认出来了。那是他的半截斗篷，他用来包好婴儿放到埃格妮丝坟头上的。

汤姆不解地盯着男孩，又看着艾伦。她握住他的双手，盯着他的眼睛，说：“你的小孩还活着。”

汤姆不敢相信她。那可是太美妙、太幸福了。“不可能吧。”他说。

“是活着。”

汤姆开始有了希望。“真的？”他说，“真的？”

她点点头。“真的。我会带你去看他的。”

汤姆明白了她说话当真。一股轻松和喜悦的热流掠过他全身，他跪倒在地；然后，如同打开了水闸，他终于哭了。

五

“杰克听到那小孩在哭，”艾伦解释说，“他当时正往河边走，到北

边的一处地方，那儿可以用石头打死野鸭，只要你打得准。他不知该怎么办，就跑回家叫我。但当我们走在路上时，我们看见一个教士，骑着一匹驯马，怀里抱着那婴儿。”

汤姆说：“我得找到他——”

“别急，”艾伦说，“我知道他在哪儿。他拐上一条岔路，离坟墓不远；一条小路直通隐蔽在林中的一座小修道院。”

“婴儿需要奶。”

“修士们养着山羊呢。”

“感谢上帝。”汤姆热烈地说。

“等你吃点东西之后，我会带你去的，”她说，“不过……”她皱了皱眉头，“先别对你的孩子讲修道院的事。”

汤姆望着空地那一头。阿尔弗雷德和玛莎还在睡着。杰克已经跑过去，到了他们躺着的地方，正在用他那种茫然的样子瞧着他们。“干吗不呢？”

“我也不清楚……我只是想，等一等会明智些。”

“可是你儿子会告诉他们的。”

她摇了摇头：“他看见了那教士，不过我想他弄不明白别的。”

“好吧，”汤姆感到很庄重，“要是我早知道你就在附近，你也许能救我的埃格妮丝一命。”

艾伦摇了摇头，她的深色头发在她的脸蛋周围飘舞。“除去让她暖

和，别无他法，而你已经那么做了。当一个女人内部大出血时，要么血止住，她就好了；要么血止不住，她只好死。”泪水涌进汤姆的眼中，艾伦说：“我很难过。”

汤姆木然地点点头。

她说：“不过活人总得照顾活人，而你需要热东西吃和一件新外衣。”她站起身。

他们叫醒了两个孩子。汤姆告诉他们：婴儿活得好好的，艾伦和杰克看到一个教士把他抱走了；汤姆和艾伦打算等一下去找那个教士，但艾伦要先给他们些东西吃。两个孩子听到这个惊人的消息时很平静：如今没什么可以让他们震惊的了。汤姆依旧有些发呆。对他来说，生活进展太快，他无法接受这一切变化，犹如骑在一匹狂奔的惊马上：一切都发生得如此迅速，根本没有时间对事件做出反应，他只有牢牢骑在马上，尽量保持清醒，此外就无能为力了。埃格妮丝在严寒的夜里生产；婴儿居然神奇地健康降生了；本来似乎一切如意的，可是后来埃格妮丝——汤姆灵魂的伴侣——却在他怀里因失血过多而死亡，他于是也就头脑不清醒了；婴儿难以成活，被撇下等死；后来他们又尽量想找到他，但找不着；接着艾伦出现了，汤姆误把她当作天使，他们做了爱，又如同在梦中；她说婴儿还活得好好的。难道生活就不能放慢速度，让汤姆得以思考一下这些可怕的事情吗？

他们出发了。汤姆一向以为强盗们都住在肮脏的地方，但艾伦身上没有一点儿邋遢的迹象，汤姆想象不出她家会是什么样子。她领着他们在林中走着一条弯弯曲曲的路。其实地上并没有路，但她从不躊躇，径直跨过小溪，钻过树枝，越过结冰的水洼、一丛灌木和一株倒在地上的硕大的橡树。最后，她朝着一片荆棘丛走去，似乎消失在里面了。汤姆跟着她，和他原来印象中不同的是，他看到了一条窄路，蜿蜒于树丛之间。他紧随着她。荆棘丛在他头上交错密布，他发现自己处于半明半暗

的光线之中。他站着不动，等着自己的眼睛适应这种阴暗。他渐渐才明白过来，他是在一个山洞里。

空气很温暖。他面前有一堆火，在一块石板做的炉床上闪着光。烟一直向上冒，在什么地方有个天然的烟囱。他的两旁都是兽皮，一头狼和一只鹿用木桩钉在洞壁上，一大块熏鹿腿正对着他的头从洞顶上吊下来。他看到一个自制的盒子里装满了酸苹果，壁架上点着灯芯草蜡烛，地面上铺着干芦苇。火边有一口锅，和平常人家的没有两样；从气味上判断，里面煮的是大家都一样吃的那种浓汤——蔬菜和肉骨头加作料。汤姆惊讶极了。这样一个家比很多奴隶的住处要舒服得多了。

在火的另一边有两个地铺，是用鹿皮做的，里面填的可能是芦苇；每个铺上都整齐地卷着一张狼皮毛。艾伦和杰克就睡在那儿，中间是火堆，外面是洞口。洞底深处是一堆令人望而生畏的武器和猎具：一张弓、一些箭、几张网、捕兔夹、好几把让人心寒的匕首，一根制作精细的木杆长矛，矛尖很锋利而且淬过火；在这一切原始的工具中有三本书。汤姆目瞪口呆：他从来没在一家住房中见过有书，更不用说是在洞穴里了；书只属于教堂。

男孩子杰克拿起一个木碗，伸进锅里舀出汤就喝了起来。阿尔弗雷德和玛莎眼馋地望着他。艾伦抱歉地看了看汤姆，说：“杰克，有外人的时候，我们要给人家先吃，然后我们再吃。”

那孩子瞪着她，感到莫名其妙：“为什么？”

“因为这是有礼貌的表现。给那两个孩子一些浓汤。”

杰克并没有想通，但他服从了母亲。艾伦给汤姆盛了些汤。他坐在地上喝了起来。汤挺有肉鲜味，让他从里到外都暖和了。艾伦把一块毛皮披在他肩上。他把汤汁喝完以后，用手指捞出菜和肉。他已经有好几

个星期没尝过肉味了。这肉像是野鸭——大概是杰克用弹弓投出石头打来的。

他们一直吃到锅干碗净，然后阿尔弗雷德和玛莎就躺在灯芯草上。他们睡着以前，汤姆告诉他们，他和艾伦要去找那教士，艾伦又说，杰克会留下来照顾他们，等大人们回来。两个筋疲力尽的孩子同意地点点头，就闭上了眼。

汤姆和艾伦走了，汤姆穿着艾伦给他披在肩上保暖的毛皮。他俩一走出荆棘丛，艾伦就停住脚步，转脸对着汤姆，把他的头拉下来凑到她跟前，吻了他的嘴唇。

“我爱你，”她狂热地说，“我从看见你的那一刻起就爱上了你。我一直想找个又强壮又温柔的男人，我原以为没有这样的人。后来我遇上了你。我想要你。但我看得出来，你爱你的妻子。我的天，我多嫉妒她啊。我很为她的死难过，真的难过，因为我能看出你眼睛中的悲哀和就要滴出来的泪水，看到你那么伤心，我的心都碎了。可是如今她既然去世了，你就是我的了。”

汤姆一时不知该说什么。一个如此漂亮、如此聪明又如此自食其力的女人居然会对他一见钟情，实在难以置信；而要想弄清他的感受就难上加难了。他因为失去埃格妮丝而六神无主——艾伦说得对，他有没流出的泪水，他能感到那泪水在眼眶里的分量。但他同样被对艾伦的欲望所折磨，她那炽热的肉体是多么美妙，她的眼睛是多么金黄，她的情欲是多么毫无遮掩。埃格妮丝尸骨未寒，他就如此急切地想得到艾伦，实在让他感到是一种骇人的罪孽。

他也凝视着她，她的目光又一次看穿了他的心，她说：“什么也别。你没必要感到羞耻。我知道你爱她。她也很清楚这一点，我看得出来。你现在依旧爱着她——你当然爱的。你也会永远爱她。”

她告诉他什么也别说了，其实无论如何，他也无话可说。他被这个异乎寻常的女人惊呆了。她似乎把一切都处置得恰到好处。她看来晓得他内心的一切，这一点确实让他好受多了，仿佛他再没什么可羞愧的了。他叹了口气。

“这就好多了。”她说。她牵起他的手，他俩从山洞一起走开了。

他们在原始森林中走了足有一英里才到了大路。他们一边朝前走，汤姆一边不停地扭过脸去看身边的艾伦的面孔。他回忆起，当他第一次遇到她时，他曾经认为她还算不上美，因为她眼睛长得非同一般。此时他无法理解，他当初怎么会那么看。如今他看那双令人惊异的眼睛是她独一无二的自我的完美表现。现在她似乎绝对完美，唯一的费解之处是她怎么会和他在一起。

他们走了三四英里。汤姆仍然很疲劳，但肉汤给了他力量；尽管完全信任艾伦，他还是急于要亲眼看看婴儿。

他们已经能够穿过树林看到那修道院了，艾伦说：“咱们别一开始就在修士们面前露面。”

汤姆莫名其妙。“为什么？”

“你弃婴，这算是谋杀。咱们从林中偷着看看那地方，瞧瞧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

汤姆并不认为在这种环境下，自己会卷进麻烦，但小心点总没坏处，于是他点头同意，并且随着艾伦进了矮树丛。过了一会儿，他们就隐蔽在空地的边缘。

这座修道院很小。汤姆盖过修道院，他推测这一座该是人们所谓的附属修道院，一座大型修道院的分支或外围。里面只有两座石头建筑，

是一座祈祷室和一座寝室。剩下的就是木头架、泥巴墙的房子了：一间厨房、一个马厩、一座仓房和一排农业用房。这地方有一种干净、保护良好的样子，给人一种印象：修士们干的农活和做的祈祷一样多。

周围没有很多人。“大多数修士都去干活了，”艾伦说，“他们正在山顶上盖仓房呢。”她抬眼看看天，“他们会在正午时分回来吃饭。”

汤姆打量了一下空地。往右手方向，在一小群拴着的山羊的遮掩之中，他影影绰绰地看到两个身影。“瞧，”他指着说，就在他端详那两个人影时，他还看到了些别的，“那个正在坐下去的男人是个教士，而……”

“他的膝头还抱着什么。”

“咱们再靠近点。”

他们穿过树林，沿着空地的边缘，走到离山羊很近的一处地方，探出头去。汤姆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看着那个坐在方凳上的教士。他膝头上就是那婴儿，而那婴儿就是汤姆的孩子。汤姆的喉头堵住了。的确，婴儿真在那儿；孩子还活着。他很想要伸出双臂搂住那教士。

和教士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年轻的修士。再仔细一看，汤姆看见那年轻人正用一块布片蘸进一桶奶里——大概是山羊奶——然后再把浸湿的那角放到婴儿的小嘴里。这倒是一个聪明的办法。

“嗯，”汤姆思索着说，“我还是进去承认我做的事，把我的儿子要回来。”

艾伦平视着他。“再想一想，汤姆，”她说，“你抱回来以后怎么办呢？”

他不大清楚她要说什么。“向修士们要些奶，”他说，“他们看得出我很穷。他们会施舍的。”

“然后呢？”

“嗯，我希望他们会给我够他吃三天的奶，那样我就可以到温切斯特了。”

“再以后呢？”她穷追不舍，“以后你怎么喂孩子？”

“嗯，我会找工作——”

“从我上次在夏末见到你以来，你就一直都在找工作。”她说。她看来有点生汤姆的气，但他却不明所以。“你既没有钱也没有工具，”她接着说，“要是在温切斯特还没有工作，孩子会怎么样呢？”

“我不清楚。”汤姆说。她竟然这么粗暴地跟他讲话，让他感到受了伤害。“那我该怎么办——像你一样生活吗？我不会用石头打野鸭——我是个建筑匠。”

“你可以把婴儿放在这儿。”她说。

汤姆如遭雷击。“留下他？”他说，“可是我才刚刚找到他啊！”

“你可以放心了，他不会挨饿不会受冻。在你找工作时没必要带着他。等你真找到活干的时候，你可以回到这儿来接他走。”

汤姆本能地抵触这一套想法。“我也说不上，”他说，“这些修士会怎么看我的弃婴行为呢？”

“他们已经知道你这么做了，”她不耐烦地说，“这只不过是个现在还是以后忏悔的问题。”

“修士们懂得怎么照看婴儿吗？”

“他们懂的和你一样多。”

“我怀疑。”

“他们会弄明白怎么喂养一个只会吸奶的新生婴儿的。”

汤姆这才明白她是对的。尽管他十分渴望把那个小襁褓抱在怀里，但他无法否认，那些修士比他更能照顾好婴儿。他既没有吃的，也没有钱，更没有把握找到工作。“又一次撇下他，”他伤心地说，“不过我想我只能这么办。”他在原地待着，目光越过空地望着那教士膝头的小小身影。他长着和埃格妮丝一样的黑发。汤姆打定了主意，不过他一时狠不下心走开。

这时一大群修士在空地的另一边出现了，有十五到二十个，拿着斧子和锯子，突然，汤姆和艾伦有被发现的危险。他们又钻进矮树丛中。这时汤姆再也看不见那婴儿了。

他俩穿过灌木丛爬开。他们上了大路后就拔腿飞跑。他们手拉手跑了几百码远；这时汤姆累垮了。不过，他们总算到达了安全地带。他们离开大路，找到一块别人看不见的地方休息下来。

他们坐在一处多草的岸上，斑斑点点的阳光洒满了那里。汤姆看着艾伦：她仰卧在地上，喘着气，两颊润红，嘴唇弯弯向他微笑。她的斗篷在领口处敞开着，露出了她的喉咙和一只隆起的乳房。突然间，他感到抑制不住，想再看看她赤裸的胴体，他的欲望大大胜过了他的罪恶感。他俯身下去吻她，然后迟疑了一下，因为她看上去那么可爱。他开口说话，完全是事先没想好的，他被自己的话惊住了。“艾伦，”他说，“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第二章

一

韦勒姆的彼得生来就是个惹是生非的人。

他是从王桥的大修道院转到林中的这个附属修道院的，不难看出王桥大修道院为什么急于摆脱他。他又高又瘦，年龄不到三十岁，机敏过人，藐视一切，总感到生活对他不公。他初来时在地里干活儿，飞快地抢在前面，然后就指责别人懒惰。然而，出乎他的意料，大多数修士都能和他齐头并进，最后那些年轻的简直把他拖垮了。此后他除了偷懒便是想些邪门歪道，其中一点就是说别人贪吃。

开始时他只吃他的半份面包，一点儿肉也不吃。他白天在溪中喝水，把他的啤酒冲淡，并且拒喝葡萄酒。他指责一个要添粥的健康的年轻修士，还把开玩笑地喝了别人的酒的小伙子弄哭了。

当修士们从山顶上走回修道院吃午饭的时候，菲利普院长认为，修士们并没有显出什么贪吃的证据。年轻人都精瘦有劲，而年纪大些的则是身材细长，晒得黝黑。没有一个有那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苍白虚胖样子。菲利普认为，修士就该瘦。胖修士会引起穷人嫉恨这些上帝的仆人。

彼得想出绝招，用忏悔的形式来掩盖他的谴责。“我一直犯有贪吃罪，”那天早晨他们坐在刚砍倒的树上休息，吃着黑麦面包、喝着啤酒时，他这么说了一番，“我已经违反了圣本笃的戒律，修士们本来是不许吃肉喝酒的。”他看了一圈周围的人，扬着头，黑眼睛闪着得意的光彩，最后他把目光对准菲利普，“这儿的每一个人都犯了同样的罪。”他的话说完了。

彼得居然会这样，实在令人难过，菲利普想。这个人对上帝的事业尽心竭力，他有聪慧的头脑，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伟大力量。但他似乎不可遏止地要出人头地，要始终引人注目；而这一点驱使他制造事端。他确实是个害群之马，但菲利普对他的爱不亚于对别人，因为菲利普能看到在狂妄自大和尖酸刻薄背后的他那不安的灵魂：他并不真正相信，会有人真心真意地关心他。

菲利普说：“这话使我们有机会回忆起圣本笃对这一问题的说法。你还记得他的原话吗，彼得？”

“他说：‘除了病人，人人都应忌荤。’又说：‘酒绝不是修士的饮料。’”彼得回答说。

菲利普点点头。不出所料，彼得对这一戒律所知不如菲利普清楚。“差不多，彼得，”他说，“圣徒所指并不是肉，而是‘四条腿动物的血肉’，即使如此，他还指出了例外，不仅包括病人，而且包括弱者。他所说的‘弱者’是什么意思呢？在我们这个小天地里，我们持这样的观点：那些在地里艰苦工作而削弱了健康的人，需要不时吃些牛肉来保持体力。”

彼得闷声不响地听着这番话，不以为然地拧起眉毛，两道浓黑的眉毛在他那大大的鹰钩鼻的鼻梁上连在一起，整个面孔成了一副强按下蔑视的面具。

菲利普接着说：“在酒的问题上，圣徒说：‘我们解释，酒绝不是修士的饮料。’使用‘我们解释’这样的字眼的意思是，他对禁酒并不完全认可。他还说，一天饮一品脱酒对任何人都足够了。他要我们不要饮酒过度。显然，他并不希望修士彻底戒酒，这一点不是很清楚吗？”

“但是他说，诸事均应保持节俭。”彼得说。

“你是说我们这里不节俭吗？”菲利普问他。

“我是这样认为。”他斩钉截铁地说。

““让那些上帝赐予节制权的人知道，他们将受到适当的奖赏。””菲利普引证说，“如果你觉得这里的伙食太大方，你可以少吃一些。但要记住那位圣徒还说了些别的话。他引用《哥林多前书》，圣保罗在那部书中说：‘人人都有上帝赐予的天赋，一个是这样，另一个是那样。’后来，那位圣徒告诉我们：‘出于这一原因，对别人的食量不能毫无疑问地加以决定。’在你斋戒和反省贪食的罪过时，彼得，请你记住这一点。”

他们后来又回去干活儿了，彼得做出一副殉教者的样子。菲利普明白，他是不会这么容易就哑口无言的。在修士的三项誓言“贫困、纯洁和服从”中，让彼得感到烦恼的是服从这一项。

当然，对付不服从的修士有的是办法：单独关禁闭，只给面包和水，鞭笞，最后还有开除教籍和逐出教团。菲利普在使用这些惩罚手段时通常都不优柔寡断，尤其是当某个修士想要试验一下菲利普的权威时更是如此。其结果就是他成了人们心目中强硬的纪律执行人。但事实上他痛恨使用严厉的惩罚手段——它对修士间的兄弟关系造成不和谐并且让大家都不愉快。反正，就彼得而论，惩罚绝不会有任何好处——的确，它只会让他更骄傲、更不肯原谅他人。菲利普得寻找一条途径来控制彼得，并同时软化他。这可不容易。不过他当时就想，如果一切都那么轻而易举，人们也就不需要上帝的指引了。

他们到达了修道院所在的林中空地。就在他穿过空场时，菲利普看到约翰兄弟从羊圈那儿向他们用力挥手。他叫八便士约尼，有点傻头傻脑。菲利普奇怪他这会儿有什么可激动的。和约尼在一起的，是一个穿教士长袍的男人。他的样子看上去似乎很面熟。菲利普赶紧过去。

那教士是个矮小结实的人，年纪在二十五岁上下，长着一头剪短的黑发，那双明亮的蓝眼睛机敏地眨着。菲利普望着他如同在照镜子。他惊奇地意识到，这教士原来是他弟弟弗朗西斯。

弗朗西斯还抱着一个新生的婴儿。

菲利普也不知道到底哪一个更让他震惊：是弗朗西斯，还是那婴儿。修士们全都围拢过来。弗朗西斯站起身，把孩子递给约尼，这时菲利普拥抱了他。“你在这里干什么？”菲利普高兴地说，“你怎么会抱了个婴儿？”

“等会儿我再告诉你我为什么在这里，”弗朗西斯说，“至于这个婴儿，我在树林里发现的，孤零零地躺在一堆火旁边。”弗朗西斯停住了。

“然后呢……”菲利普催促着他。

弗朗西斯耸了耸肩：“我没法告诉你更多的情况了，因为我就知道这一些。我本想昨晚赶到这里，但没成功，所以就在一个护林官的小屋里过夜了。今天一清早就离开了那里，正骑马沿路走着，听到了婴儿的哭声。不久就看见了他。我捡起他，抱到这里。这就是全部情况了。”

菲利普用怀疑的眼光看着约尼臂弯里的小包袱。他试探地伸出一只手，掀起毯子的一角。他看到一张皱巴巴的粉红色小脸，一张张开着、没有牙齿的嘴和一个光秃秃的小脑袋——如同一个年长的修士的缩小形象。他把包袱多打开了一点儿，看到了弱小的肩膀，挥动的胳膊和紧握的双拳。他仔细地看了看从婴儿肚脐垂下来的脐带的残蒂，有点令人作呕。这是天然的吗？菲利普不知道。它看上去就像一块愈合的伤口，会这么一直留下去的。他把包袱又往下揭了揭。“一个男孩。”他说，随着一声干咳，就又给包上了。一个见习修士咯咯直笑。

菲利普突然感到无能为力了。我到底该拿他怎么办？他思忖着。喂他？

那婴儿哭了，那声音如同一曲颇受喜爱的赞美诗一般拨动他的心弦。“他饿了。”他说，他的心灵深处在想：我怎么知道的？

一个修士说：“我们没法喂他。”

菲利普刚要说：为什么不能？跟着他就明白为什么不能：数英里之内没有女人。

然而，约尼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菲利普这时看到了。约尼坐到一个方凳上，把婴儿放在膝头。他手里拿着一条毛巾，把一角拧成螺旋形。他把那个角蘸进一只奶桶，让毛巾吸收一些奶水，然后把布角放到婴儿的嘴边。婴儿张开了嘴，吮吸着毛巾，咽下去。

菲利普简直有点受鼓舞了。“这办法很聪明，约尼。”他惊讶地说。

约尼咧嘴笑了。“我以前这样做过，一头母山羊死了，但羊羔还没断奶。”他得意地说。

所有的修士都眼巴巴地看着约尼重复着那简单的动作：把毛巾蘸上奶，让婴儿去吮。当他把毛巾触到婴儿的嘴唇时，有的修士会张开自己的嘴巴，菲利普看着觉得很好玩。喂这婴儿挺慢的，不过嘛，喂婴儿本来就是慢功夫。

韦勒姆的彼得和大家一起着迷地看着婴儿，居然有一段时间忘记了对一切都横挑鼻子竖挑眼的习惯。这时他醒悟过来，说：“找到孩子的母亲，麻烦可少多了。”

弗朗西斯说：“我怀疑能不能行得通。那做母亲的可能没结婚，被

违反道德的念头吓慌了。我猜她很年轻。也许她好歹把怀孕的事掩饰过去了；后来，到产期临近时，她就跑出家门进了森林，点起一堆火；一个人生下孩子，然后把孩子撇给狼，又回到她来的地方。她会确保自己不被发现。”

婴儿睡着了。菲利普一时冲动，从约尼怀里接过了孩子。他用手把他举到胸前，摇着。“可怜的小东西，”他说，“实在实在可怜啊。”那种要保护和关心这婴儿的迫切感，激流般地充溢着他。他注意到修士们都在盯着他，对他突然表现出来的温情感到吃惊。他们当然从来没见过他爱抚过谁，因为身体的慈爱在修道院中是严格禁止的。显然，他们原以为他根本不会这样。唉，他想，他们如今总算知道实情了。

韦勒姆的彼得又开口了：“我们得把这孩子送到温切斯特，在那儿给他找个养母。”

要是这句话出自别人之口，也许菲利普不会脱口反对；可这是彼得说的，于是菲利普就连忙发话了——从此他的生活就大不一样了。“我们不打算把他送给一个养母，”他斩钉截铁地说，“这孩子是上帝恩赐的。”他的目光扫遍周围所有的人。修士们睁大眼睛，回望着他，玩味着他的这番话。“我们要亲自照顾他，”他接着说，“我们要喂养他，教育他，按上帝的方式把他抚育成人。然后，等他长大以后，他自己就成为一个修士，这样，我们就把他还给上帝了。”

四下是一片茫然的寂静。

这时彼得愤愤地说：“这是不可能的！修士不能抚育婴儿！”

菲利普和他弟弟相视一笑，共同想起了一段往事。菲利普重新开口时，他的声音中压着往事的重负。“不可能？不，彼得。相反，我敢说这事办得到，我弟弟也有这种把握。我们从经历中知道这一点。是吧，

弗朗西斯？”

就在如今菲利普认为是末日的那一天，他父亲负伤回家。

菲利普是第一个看到他的：骑马沿着迤迤的山侧小路，来到北威尔士的山中茅屋。六岁的菲利普跑出去迎接他，还和往常一样；但这一次爹没把他的小男孩甩上他身前的马鞍。他骑得很慢，在鞍上东倒西歪，用右手拽着缰绳，左臂受了伤垂着。他面色苍白，衣服上溅满血点。菲利普又好奇又害怕，因为他还从来没见过他父亲露出虚弱的样子。

爹说：“叫你妈来。”

他们扶他进屋后，妈撕下了他的衬衫。菲利普吓坏了：他一向节俭的母亲心甘情愿地撕毁了好好的衣服，实在比鲜血更让他震惊。“现在别为我担心了。”爹说，但平日里他那大嗓门已经虚弱得像是低声嘀咕，而且妈也没有理睬——这又令人震惊，因为素来他的话就是法律。“别管我，叫大伙儿都起来，到修道院去，”他说，“该死的英格兰人马上就要来了。”山顶上有一座带教堂的修道院，菲利普不明白，今天又不是星期天，干吗要到那儿去。妈说：“要是你再流血，你就哪儿也去不了了。”格温姑姑说，她要敲响警钟，跟着就出去了。

多年以后，当菲利普想起随后发生的事情时，他才明白，当时大家都把他和他四岁的弟弟弗朗西斯忘记了，没人想着要把他们带到修道院的安全地方。大人们都想着自己的孩子，而且以为菲利普和弗朗西斯和他们的父母在一起，不会出事；可是爹失血过多，奄奄一息，妈又忙着救护爹，结果，英格兰人把他们四个人全都抓住了。

菲利普小小年纪，他的生活经历还没有给他提供任何心理准备，就只看见两名武装士兵把门踢开，冲进了只有一间屋的房子。换一种场合，这两个士兵绝不会让人害怕，因为他们是那种又高大又蠢笨的大

人，他们嘲弄老妇人，取笑犹太人，半夜都能在酒馆外面打架的。可是如今(菲利普多年以后终于能够客观地看待那天的事情时才明白)那两个年轻的士兵一心要杀人。他们刚打完仗，听到过人们绝望的尖叫，看到过朋友倒下死去，他们也当真吓得没了理智。但他们打胜了那一仗，并且活了下来，此时正在追击敌人，除去更多的流血、更多的尖叫、更多的伤口和更多的死亡，什么都无法使他们满足；当他们如同狐狸进了鸡舍似的冲进这间屋子里时，上述的一切都写在了他们扭曲的脸上。

他们的动作非常迅猛，然而菲利普依然能够记得随后发生的每一件事，就好像每一个动作都持续了很长时间。两个士兵都穿着盔甲，但只是一件锁子甲短背心和一个带铁条的皮盔。两个人都握着出鞘的剑。其中一个很丑，长着一个又大又弯的鼻子和一只斜眼，他像猩猩那样龇牙咧嘴。另一个留着浓密的胡子，上面溅着血——大概是别人的血，因为他看起来不像挂彩的样子。两个人没动地方，只是用眼睛扫视着房间。他们那无情又自私的眼睛放过了菲利普和弗朗西斯，注意到妈，最后停留在爹身上。几乎不等别人做出反应，他们就扑向了爹。

妈原来正俯身在爹身上，把一条绷带缠到他左臂上。这时她直起腰，面对着两个闯过来的人，她的眼睛里闪着绝望的勇气。爹一跃而起，把未负伤的手放到剑柄上。菲利普吓得喊出了声。

那个丑男人把剑举过头顶，用剑柄砸妈的头，然后把她推到一边，他没有用剑刺她，大概是因为不想在爹还活着的时候，冒险把剑锋插进一个身体拔不出来。菲利普是多年后才琢磨出来的：当时他只是冲向母亲，并不懂她已经保护不了他了。妈跌跌撞撞，昏头昏脑，那个丑男人跟在她身边，又举起了他的剑。菲利普在她磕磕绊绊、头晕目眩之中一直拽着她的裙裾；但他还是禁不住要看他父亲。

爹的剑已经出鞘，举在手里防卫着。那个丑男人举剑劈下，两把剑锋相撞，发出敲钟一般的声音。菲利普和一切小男孩一样，认为自己的

父亲是不可能战败的。这时他才看清真相，爹因为失血过多而虚弱了。当两剑相撞时，他的剑垂了下去；而那个进攻的人把剑稍稍一举就又迅速地劈了下来。那剑正砍到爹宽肩膀上肌肉粗壮的颈根上，菲利普看到锋利的剑刃割进他父亲的身体，开始尖叫起来。那个丑男人抽回胳膊，再往前一捅，剑尖就刺进了爹的肚子。

菲利普吓呆了，他抬头看着他母亲。他的目光与她的目光相遇时，另一个士兵，就是那个大胡子，刚刚把她打倒。她摔倒在菲利普的脚边，头上的伤口不停地往外流血。那大胡子把剑颠倒过来攥着，剑尖朝下；两手握着，高高举起，简直就像人要捅自己的姿势，然后狠狠往下戳去。剑尖插入妈的胸口时，骨头碎裂的声音痛人心肺。剑锋刺进去很深；深到(即使在当时，菲利普已经吓得魂飞魄散，根本看不清了，他还是注意到了)已经透过她的后背，插进了地里，像钉子似的把她钉在地上。

菲利普发疯似的又去看他父亲。他看到父亲肚子上还插着那丑男人的剑，向前蹒跚了几步喷出一大口血。刺杀他的那人后退着，猛拽手中的剑，想从父亲的肚子中拔出剑来，爹又迈了一步，和他对峙着。那丑男人狂叫一声，把剑在爹的肚子里乱搅。这次总算拔出来了。爹扑倒在地，两手去捂破开的肚子，像是要堵住伤口。菲利普总以为人的体内多少是实心的，这时看到那些难看的脏器、肠管从父亲的肚子里翻出来，又恶心又费解。那个人高举着剑，剑尖朝下，在爹的身子上方，和那个大胡子对付妈妈的姿势一样，然后用同样的方式戳下了最后一剑。

两个英格兰人对视着，菲利普没想到，他们的脸上居然露出放松的表情。他俩一起转过来看着菲利普和弗朗西斯。一个点了下头，另一个耸了耸肩，菲利普明白，他们打算用利剑把他们兄弟俩开膛，全都杀死，当他意识到那该有多疼时，恐惧在体内沸腾了，直到觉得脑袋就要裂了。

胡子溅满血的人迅速弯下腰，抓住弗朗西斯的一只脚踝，提了起来。他倒提着孩子，让他悬在半空，小男孩尖叫着妈妈，他还不懂得她已经死了。那个丑男人把剑从爸的身上拔出来，臂部后收，准备一剑刺穿弗朗西斯的心脏。

那一下没有刺下去。一个威严的声音传来，把两个家伙惊呆了。尖叫声停止了，菲利普才明白，原来是他自己发出的。他往门口瞧去，看见修道院院长彼得，身穿家纺长袍，站在那里，眼中露出上帝的神谴，手里握着一个木质十字架，像是一把剑。

当菲利普在梦魇中又看到那天的情景，在黑夜中冒着冷汗，狂呼滥叫地惊醒时，他总能使自己平静下来，最后放宽心重新入睡，办法就是回忆一下那天最后的场面：一个没有武器、手拿十字架的人把惊叫和创伤扫开了。

彼得院长说话了。菲利普听不懂他用的语言——当然是英语——但意思却是清楚的，因为那两个家伙满面羞惭，大胡子相当轻柔地放下了弗朗西斯。那位修士一边说着，一边信心十足地大步走进屋里。那两名士兵往后退了一步，简直像是怕他——他们手持长剑，身穿盔甲，而他只是握着十字架，穿着羊毛长袍！他转身背对着那两个士兵，那是一种蔑视他们的姿态，弯下腰对菲利普说话。他的声音平淡无奇。

“你叫什么名字？”

“菲利普。”

“啊，对，我想起来了。你弟弟叫什么？”

“弗朗西斯。”

“不错。”院长看着地上两具流着血的尸体，“那是你妈，对吗？”

“对，”菲利普说，当他指着他父亲被开膛破肚的尸体时，感到身上掠过一阵恐怖，他说，“那是我爹！”

“我知道，”修士安慰着他说，“你不该再尖叫了，你要回答我的问题。你懂得他们已经死了吗？”

“我不知道。”菲利普难过地说，他明白动物死了是怎么回事，可这种事怎么会发生在妈和爹身上呢？

彼得院长说：“就像是睡着了。”

“可是他们的眼睛是睁着的！”菲利普大声说。

“嘘，那我们最好还是给他们合上吧。”

“好的。”菲利普说。他觉得似乎这样会消除掉什么。

彼得院长站起身，用手拉着菲利普和弗朗西斯，领着他们走到他们父亲的尸体旁边。他跪下去，用他的手握住菲利普的右手。“我来教你怎么做。”他说。他拉着菲利普的手凑向他父亲的面孔，但菲利普害怕起来，不敢碰他的父亲，因为尸体看起来很怪，苍白、松弛，还有吓人的伤口，他立刻抽回了手。然后他忧虑地望着彼得院长——一个没人敢违抗他的人——但院长并没有对他生气。“来。”他轻柔地说，又拉住了菲利普的手。这次菲利普没有退缩。修士用拇指和食指捏着菲利普的食指。去碰他父亲的眼皮，向下盖上那双瞪得骇人的眼珠。然后，院长松开菲利普的手，说：“合上他的另一只眼睛。”这次菲利普不用人帮忙，自己伸出手去，碰到他父亲的眼皮，合上了。这时他感觉好多了。

彼得院长说：“我们把你妈的眼睛也合上，好吗？”

“好的。”

他们跪在她尸体旁。院长用他的衣袖擦去她脸上的血。菲利普说：“弗朗西斯怎么样？”

“也许他能帮一把呢。”院长说。

“照我刚才的样子做，弗朗西斯，”菲利普对弟弟说，“合上妈的眼睛，就像我刚才合上爹的眼睛那样，好让她睡觉。”

“他们睡着了吗？”弗朗西斯说。

“不是，可是像睡着了，”菲利普蛮懂事地说，“所以她得把眼睛闭上。”

“那好吧。”弗朗西斯说着，毫不迟疑地伸出胖胖的小手，小心翼翼地合上了他母亲的眼睛。

这时，院长一只手抱起一个孩子，再也没看那两个士兵一眼，就抱着他们走出屋门，一路沿着山坡的陡路，到了修道院的圣殿。

他在修道院的厨房里给他们吃了东西；然后，为了让他们不致闲得没事老想家里的事，他要他们帮助厨师为修士们准备晚餐。第二天，他带他俩去看他们父母的遗体：已经洗刷过，穿好了衣服，伤口都洗净、修饰过，还遮住了一部分，躺在棺材里，两口棺材并排停在教堂的中殿。那儿还有他们的好几位亲戚，因为总还是有些村民得以及时躲进修道院，逃避入侵的军队。彼得院长带着两个孩子去参加葬礼，一定要他们看着两口棺材放进同一个墓穴。菲利普一哭，弗朗西斯也哭了。有人要他们别作声，但彼得院长说：“让他们哭吧。”只是在这之后，当他俩从心里懂得他们的父母真的走了，而且永远不会再回来后，他才谈起未来的安排。

在他的亲戚当中，没有一家全家都活下来的，情况各种各样，有的

是父亲，有的是母亲被害了。没有亲戚能够照顾这两个孩子。只剩下了两种选择。他们可以被送给，甚至卖给某某农场主，给他当奴隶干活儿，直到他们长大成人能够逃跑。或者，他们可以被送给上帝。

小男孩进修道院并非闻所未闻，通常的年龄是十一岁，最低限度也得五岁，因为修士们不是培养出来带婴儿的。有时候小男孩是孤儿，有时候他们只失去了父母一方，有时候他们的父母儿子太多。通常，那家都要给修道院一件实实在在的礼物，和小孩子一起送去——一片农场、一座教堂，甚至整个村庄。遇到极其贫困潦倒的家庭，礼物可以豁免。然而，菲利普的父亲留下了一个太大的农场，所以两个男孩并不属慈善救济之列。彼得院长提议，修道院收留两个男孩，并接管农场；活着的亲戚都同意了；于是这项协议就由圭内斯亲王格鲁菲德·西农签署了，亨利国王的入侵军——他们杀了菲利普的父亲——虽然一时贬了他，但并没有永远废黜他。

院长对伤心的事知道得很多，尽管他十分聪慧，但他对菲利普遇到的悲痛仍没有准备。过了一年左右，悲伤似乎已经过去，两个男孩步入了修道院的生活方式，但菲利普却被不可化解的愤怒所笼罩。山顶上的生活环境还没有坏到让他这么气愤，那儿有吃有穿，冬天寝室中有火，甚至还有些慈爱；而严格的纪律和乏味的仪式至少是为秩序和稳定而定的；但菲利普却开始表现出像是很受委屈地被关了禁闭。他违反命令，利用每个机会诋毁修道院负责人的权威，偷窃食物，打破鸡蛋，放跑马匹，嘲弄老者，侮辱长者。但他绝不做亵渎神明的事情，为此，院长对他的其他不轨一概都宽恕了。终于，他彻底转变了。那年圣诞节，他回首以往的十二个月，发现整整一年从没在处罚室中关过一夜。

他恢复正常并非出于单一的原因。他对他的功课发生了兴趣可能有助于此。数学的精确理论使他着迷，甚至拉丁文动词的变化形式也有某种令人满意的逻辑。他曾被指派去帮助司务工作，那个修士得为修道院

提供全部用品，从便鞋到种子；而这种事情也激发了他的兴趣。他对约翰兄弟产生了一种英雄崇拜式的依恋，约翰是个英俊、健壮的年轻修士，他有学识，圣洁、聪慧而仁慈。无论是由于模仿约翰还是出于他自己的追求，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他从日常的祈祷和礼拜中，开始得到了某种安慰。于是，随着头脑中有了修道院的组织，耳朵里充满了神圣的和谐，他不知不觉地步入了青春期。

在学习成绩上，菲利普和弗朗西斯都比他们所认识的任何同龄男孩大大超前，但他们认为这是因为他们住在修道院，受到了更严谨的教育。在这期间，他们并未意识到自己的非凡。甚至当他们开始在小学校里做大量的教学工作，并且不再就教于见习修士的那些迂腐的老教师，而是接受院长的直接讲授时，他们仍认为他们领先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早就开始学习了。

当菲利普回首他的青年时代时，他认为有一个简短的黄金年龄，也就是一年或不到一年吧，在他结束了反抗之后，肉体的欲望猛烈冲击他之前。随之到来的是备受折磨的时期：不纯洁的思想，夜间的遗精，和忏悔神父(就是院长)一起度过既可怕又尴尬的难熬时光，无穷尽的苦修和用刑罚磨炼肉体。

情欲从来没有完全停止困扰他，但最后确实不那么重要了，只是偶尔来打搅他一下，那种时候很少，都是在他身心闲得无聊的时候，就像旧伤会在阴天作痛一样。

弗朗西斯进行这场战斗还稍迟一些，显然他没有就此问题向菲利普讲过知心话，但菲利普有种印象：弗朗西斯对邪恶欲望的斗争不那么勇敢，对于他的失败简直过于愉快。然而，主要的是，他们俩都能做到平息激情，而激情可是修道院生活的最大敌人。

当菲利普和司务一起干活儿时，弗朗西斯为彼得院长的副手工作。

司务去世时，菲利普才二十一岁，尽管年纪轻轻，却接手了这一工作。而当弗朗西斯到了二十一岁时，院长建议为他创设一个新职位：副院长助理。但这一建议促发了一场危机。弗朗西斯请求原谅他不能担负这一责任，并在他在任期间，要求离开修道院。他想被委任做教士，在外面的天地中为上帝服务。

菲利普又惊又怕。他从来都没想过，他们中间会有人离开修道院，如今他那份困窘就如同听说他是王储一般。然而，经过多次努力之后，弗朗西斯居然出了修道院，进入世俗天地，不久就成了格洛斯特伯爵的私人教士。

在此之前，菲利普即使偶尔想过自己的前途，也看得很单纯：他将要成为一位修士，过着简朴和服从的生活，到了老年，或许会成为一位修道院院长，努力不辜负彼得为他树立的榜样。如今他不知道上帝是否有意为他安排别的命运。他记起了智者的箴言：上帝期望他的仆人们扩大他的王国，而不仅仅是维持现状。他诚惶诚恐地和彼得院长分享这一思想，心里完全清楚，他在冒被惩戒的风险，因为自己忘形的骄傲。

出乎他的意料，院长说：“我一直在思索你需要多久才能悟出这点。当然，你注定要做别的事。诞生在一座修道院的视野之内，六岁成了孤儿，由修士养大，二十一岁就当上了司务——对于一个准备终身在一个偏僻山区的凄凉山顶上的小修道院中度过的人来说，上帝不会对他的成长如此操心。这里对你来说天地太狭小了。你要离开这里。”菲利普听完几乎不知所措了，但在离开院长之前，他突然想到一个问题，就脱口问道：“如果这座修道院如此无关紧要，为什么上帝把你安排在这里？”

彼得院长微微一笑：“大概是为了照顾你吧。”

那年的晚些时候，院长到坎特伯雷去拜谒大主教，他回来以后对菲

利普说：“我已经把你转到了王桥修道院当副院长。”

菲利普惊呆了。王桥修道院是全国最大和最主要的修道院之一，那是一座大教堂附属的修道院，首座是大主教。理论上说，大主教就是修道院的院长，不过实际上，修道院由其副手管辖。

“詹姆斯副院长是一位老朋友，”彼得院长告诉菲利普，“最近几年，他变得十分萎靡，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王桥需要年轻的血液。尤其是，詹姆斯和他的一座附属修道院之间有些矛盾，那是在森林中的一个地方，他急需一个完全可靠的人去接管那座附属修道院，将其引回神圣的道路。”

“那么说我要做那附属修道院的院长了？”菲利普惊讶地说。

院长点了点头：“如果我们想得不错，上帝有许多事情要你去做，我们可以期待他会帮你解决这座附属修道院可能存在的任何问题。”

“如果我们想错了呢？”

“你总可以回到这里来，还做我的司务。不过，我们没有错，我的孩子；你会看到的。”

他告别时热泪盈眶。他在这里度过了十七年，修士们就是他的家庭成员，如今他们对他而言比被野蛮地夺去生命的父母还要真实。他也许永远不会再看到这些修士了，他伤心极了。

王桥起初把他唬住了。由围墙圈着的修道院比许多村庄都大，大教堂是座宽大、阴暗的巨穴，副院长的住处是座小宫殿。但待他习惯了这里宏伟的规模，他就看出了彼得院长在他的老友詹姆斯副院长身上注意到的那种萎靡迹象。一眼就看得出，教堂需要大修。祷告说得急促不清；肃静的规定时常遭到破坏；而且仆人太多，竟然比修士还多。菲利

普很快就度过了受到震慑的阶段而变得气恼了。他真想掐住詹姆斯副院长的脖子，摇晃着他说：“你怎么敢这样做？你怎么敢对上帝匆匆祷告？你怎么敢默许见习修士玩骰子，让修士养爱犬？你怎么敢住在宫殿里，让仆人簇拥着，而任凭为上帝用的教堂坍塌？”当然，这种话他一句也没说。他和詹姆斯副院长做过一次简短而正式的会晤，副院长是个又高又瘦、拱腰曲背的人，仿佛全世界的烦恼都沉重地压在他那圆圆的肩头上了。随后他又和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谈了话。谈话一开始，菲利普就暗示，他认为副院长可能早就想来一番变革了，希望他的副手能够全力支持；但雷米吉乌斯不把菲利普放在眼里，似乎想说你以为你算什么人呢？就此改变了话题。

雷米吉乌斯说，林中的圣约翰附属修道院三年多以前就建成了，有土地有产业，到如今早该自给自足了，但事实上仍要依靠主修道院来供给一切。还有别的问题呢：一个偶然在那儿过夜的副主祭批评了礼拜仪式的举止；过路人断言他们在那一带被修士掠夺过；还有不法行为的传闻……雷米吉乌斯不能或不肯摆出具体细节这一事实本身恰恰是另一个例证，说明整个管理系统是多么懒散。菲利普离开时气得直抖。修道院应该是为上帝增光添彩的，要是做不到这点，就什么也不是了。王桥修道院简直比什么都不是还要糟。它以其懒散亵渎了上帝。但菲利普对此无能为力。他所能希望的莫过于改革王桥的一个附属修道院了。

在赶往林中附属修道院的两天骑行中，他仔细思虑着他得到的一鳞半爪的情况，并且虔诚地琢磨着办法。他决定，开始要稳妥，不动声色地着手。通常，副院长都是由修士们选举产生的，但对一个附属修道院来说，它只是主修道院的下属，只需要由主修道院的副院长挑选即可。因此，菲利普没有被要求提交选举他的职务，这就是说，他不能指望那些修士会有好心。他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谨慎从事。他需要了解更多败坏那里声誉的问题，然后再决定如何用最好的办法来解决。他得赢得修士们的尊敬和信任，尤其是那些比他年长并对他的地位不满的修士。然

后，等他掌握了全部情况并坐稳了领导位子，他就采取坚决的行动。

不这样是办不好的。

第二天傍晚时分，他在林中一块空地边上勒住他的小马，巡视着他的新家。当时，那里只有一座石头建筑，就是祈祷室。(菲利普在第二年建起了新石头寝室。)其余的都是木头盖的房子，看上去摇摇欲坠。菲利普不满地想：由修士建造的一切都应该能保证长久使用，无论是大教堂还是猪圈。当他四下观望时，他又注意到了在王桥使他震惊的那种懒散：没有围篱，干草流撒到谷仓门外，鱼塘旁边就是粪堆。他觉得他的面孔由于强按下的不满而绷紧了，他叮嘱自己：要稳妥，要稳妥。

起初他没看见一个人。本来应该这样，因为这是晚祷的时间，大多数修士应该聚在祈祷室。他用鞭子触了触马肋，越过空地，来到一座像是马厩的草屋。一个头发上沾着草、脸上目光茫然的年轻人，从门里探出头来，惊奇地看着菲利普。

“你叫什么名字？”菲利普说，然后，有片刻不好意思，又补了一句，“我的孩子。”

“他们叫我八便士约尼。”小伙子说。

菲利普翻身下马，把缰绳递给他。“喂，八便士约尼，你把我的马鞍卸下来吧。”

“是，神父。”他把缰绳在栏杆上挽住，转身走开。

“你到哪儿去？”菲利普厉声说。

“去告诉兄弟们，来了个陌生人。”

“你应该学会服从，约尼。把马鞍卸下来。我会告诉兄弟们我来

了。”

“是，神父。”约尼满脸害怕的神色，弯腰去执行命令。

菲利普向四周打量着。在空地的中间是一座长长的建筑，像是个大厅。附近是一座圆形小屋，有烟从屋顶的一个洞中冒出。那一定是厨房了。他决定去看看晚饭要吃什么。在严格的修道院中，每日只供应一餐，就是中餐；但这里显然并不严格，会在晚祷后有一顿清淡的晚餐，面包加乳酪或咸鱼，或许是一碗加作料的大麦粥。然而，当走近厨房时，他嗅到了确定无疑的、令人馋涎欲滴的烤肉香味。他站住脚，皱了皱眉，然后走了过去。

两个修士和一个男孩围坐在中间的一个灶边。就在菲利普看着的时候，一个修士把一个杯子递给另一个，那人接过来就喝。那男孩正在转动一把烤叉，上面是一只乳猪。

菲利普走进亮处时，他们惊奇地抬头看他。他一语不发，从那修士手中拿过杯子嗅了嗅。然后他说：“你们为什么喝葡萄酒？”

“因为酒能让我心里痛快，陌生人，”那修士说，“来点——喝上一大口。”

显然，他们事先没接到警告，不知新院长要来。同样明显的是，他们不害怕一个过路的修士会向王桥报告他们的行为。菲利普有一种冲动，想把酒杯在那人的头上砸破，但他深深吸了口气，温和地说：“为了给我们提供酒肉，穷人的孩子们挨着饿呢，”他说，“这样做是为了上帝的荣光，而不是让我们心里痛快。今天晚上不要再喝了。”他端着酒杯走开了。

在他往外走的时候，他听到那修士在说：“你以为你是谁？”他没有回答。他们很快就会知道的。

他把酒杯放到厨房门外的地上，越过空地，走向祈祷室，他攥紧又放松拳头，竭力按捺下他的怒火。不可操之过急，他对自己说。要谨慎，慢慢来。

他在祈祷室的小小的前廊里站了一会儿，使自己平静下来，然后轻轻推开橡木大门，悄悄走了进去。

有十多个修士和几个见习修士背对他不成行地站着。他们的对面是一个司铎，正在读着一本打开的书。他飞快地读着祷文，众修士敷衍着含糊应声。长短不齐的三支蜡烛照在肮脏的圣坛罩布上。

后面有两个年轻的修士在聊天，他们不管祈祷正在进行，自顾兴致勃勃地谈着什么。当菲利普走到和他们并排时，一个人说了件有趣的事，另一个笑出了声，淹没了司铎急促不清的诵读声。菲利普的最后一点点忍耐到头了，一切有关稳妥行事的念头从他头脑中一扫而光。他张开嘴，扯开喉咙叫道：“安静些！”

笑声停止了。司铎停止了诵读。整个祈祷室鸦雀无声，所有的修士都回过头来盯着菲利普。

他伸出手去揪住了那个放声大笑的修士的耳朵。他和菲利普年龄相仿，但个子更高大，但他一时惊慌得来不及反抗，就被菲利普拽得低下了头。“跪下！”菲利普吼着。有一阵子，那修士似乎要挣开；但他知道自己没理，而且，正如菲利普事先估计到的，他的对抗也让负罪的良知泄了气；当菲利普用力扯着他的耳朵时，那年轻人就跪了下去。

“你们全体，”菲利普命令道，“都跪下！”

他们都曾宣誓要服从，他们近来虽然肆无忌惮地过着无视戒律的丢人现眼的生活，但还不足以抹杀经年养成的习惯。有一半修士和全体见习修士立刻跪了下去。

“你们全都违背了自己的誓言，”菲利普说着，发泄着他的轻蔑，“你们是亵渎神灵的人，全都是。”他的目光巡视四周，与他们面面相觑。“你们的忏悔从现在开始。”他最后说。

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慢慢跪下去，直到只剩下司铎一个人还站着。他是个满身肥肉、睡眼惺忪的家伙，大概要比菲利普大上二十岁。菲利普绕过跪着的修士，走到他跟前。“把书给我。”他说。

那个司铎挑衅地回瞪着他，没有作声。

菲利普伸出手去，轻轻握住那本大书。那个司铎紧攥着不放。菲利普迟疑了。他花了两天时间决定要谨慎从事、慢慢行动，然而在这里，他脚上还带有行路的尘土，就和一个他一无了解的人孤注一掷地发生了面对面的冲突。“把书给我，你自己也跪下去。”他又说了一遍。

那个司铎的脸上暗含着轻蔑。“你是什么人？”他说。

菲利普又迟疑了。他的袍服和他的发式显然说明他是个修士；而且他们都会从他的举止上猜到，他有权威的地位，但还不清楚他的级别是否高于司铎。他只要说出来我是你们的新院长就成了，但他不想那样做。突然间，看来非常重要的是，他应该只靠道义上的权威的分量来压倒一切。

那个司铎觉察到了他的迟疑，立刻就抓住了这一点。“请你告诉我们大家，”他表面彬彬有礼却暗含讥讽地说，“是什么人在命令我们当着他的面下跪？”

一切迟疑刹那间全都离开菲利普而去，他想到：上帝与我在一起，我有什么可怕的？他深吸一口气，一字一句地吼出，那声音在地板和石顶间回荡。“是上帝在命令你们当着他的面下跪！”他声如雷鸣。

那个司铎看上去少了一点儿信心。菲利普看准这机会，从他手中夺过了那本书。那个司铎此时失去了一切权威，终于不情愿地跪下了。

菲利普不让自己松了口气的样子流露出来，向四周扫了众人一眼，说：“我是你们的新院长。”

他诵读祷文时，依旧让他们跪着。时间用得很长，因为他让他们一遍一遍地重复着应答，直到他们能完全一致地齐声应答为止。然后他带着他们默默走出祈祷室，穿过空地，来到食堂。他让人把烤猪送回厨房，另要了面包和淡啤酒，他指定一个修士在大家就餐时高声诵读。他们一吃完，他立刻带他们依然静静地回到寝室。

他命令把院长的卧具从单独的院长房间搬来：他要和修士们同居一室。这是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防止不法罪行的方法。

第一夜他根本没睡，而是点着蜡烛，坐在那里默默祈祷，直到午夜时分，叫起修士们做早祷。他把祷告很快做完，以便让他们知道，他并非那么毫无慈悲心肠。大家都回去睡了，但菲利普仍然没睡。

黎明时别人还没醒，他就出去了，他眺望四周，盘算着到来的这一天的事情。有一块地最近刚从林中收回，就在那块地的中间有一个原先准是参天橡树的树桩。他有了主意。

做完六点钟的早课，吃完早饭，他带他们拿着绳子和斧头来到地里，他们用了一上午挖那个巨大的树桩，上半截用绳子捆结实，下半截用斧头砍，大家一齐喊着“吭唷吭唷”用劲儿。等树桩挖出后，菲利普给所有的人发了啤酒、面包和一片前一天晚餐他没让他们吃的猪肉。

问题并没有到此结束，但这都是解决的开端。从一开始，除了做面包的粮食和祈祷室的蜡烛，他就不向主修道院要任何东西。修士们得知除非靠自己豢养和捕捉动物之外不会再有肉吃之后，便精心喂养家畜和

捕捉野鸟了；先前他们把祈祷看作是逃避工作的方式，如今他们都为菲利普减少花在祈祷室的时间而高兴，因为他们可以省出更多的时间在地里工作了。

两年以后，他们就自给自足了，又过了两年，他们反倒供应王桥主修道院肉类、野味和用羊奶制成的乳酪——那成了令人垂涎的美味。修道院繁荣起来，祈祷无可指责，修士兄弟们都健康而愉快。

菲利普该满意了——但主修道院，即王桥修道院却每况愈下。

那里原是全国一处重要宗教中心，各种活动热火朝天，图书馆有外国学者造访，修道院有贵族们来咨询，祭坛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的朝圣者，其好客为贵客赞誉，其慈善被穷人称颂。但那教堂如今却在倾圮，修道院的一半建筑空空荡荡，修道院也负债累累。菲利普每年至少去一次王桥，每次回来都满肚子翻腾着怒气：由虔诚的教众奉献、由用心的修士增加的财富，正在被随随便便地挥霍着，简直是一群败家子！

部分问题在于修道院的地址。王桥是个哪儿也不通的僻路上的小村落。从第一位国王威廉——他被称作“征服者威廉”或“私生子威廉”，要看说话人而言——以来，大多数大教堂都发展成了大城镇；但王桥逃避了这种剧变。然而，在菲利普看来，这并非不可克服的问题：一个带有大教堂的兴隆的修道院理应本身就是一座城镇。

真正的麻烦在于老副院长詹姆斯的懒散。如果用一只软弱无力的手操纵舵柄，船就会在危险水域打转，哪儿也去不了。

而且，令菲利普痛心疾首的是，只要詹姆斯副院长还活着，王桥修道院就要继续衰败下去。

他们用干净的亚麻布把婴儿裹好，放进一个充当摇篮的大面包篮里。他小小的肚子里灌饱了羊奶，睡着了。菲利普指定八便士约尼负责

照看孩子，因为约尼虽然有点半傻，却对弱小的生命温情脉脉。

菲利普急于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使弗朗西斯来到修道院。他在吃午饭时几次暗示，但弗朗西斯却不予理会，菲利普只好把好奇心压下去。

午饭后是学习时间。他们这里没有适当的回廊，但修士们可以坐在祈祷室的前廊读书，或在空地上来回踱步。允许他们不时进入厨房，到火边暖和一下身子，这已成为习惯。菲利普和弗朗西斯绕着空地的边缘，并肩走着，就像他们原先在威尔士的修道院的回廊中踱步一样；这时弗朗西斯开始讲话了。

“亨利国王一向对待教会如同他的王国的附庸，”他这样开了场，“他对主教们发号施令，强征税款，还不准罗马教皇当局直接行使职权。”

“我知道，”菲利普说，“怎么样呢？”

“亨利国王死了。”

菲利普停住了脚步。他可没料到这事。

弗朗西斯接着说：“他死在诺曼底的里昂拉福雷，在他的狩猎行宫里，刚吃完一顿七鳃鳗，虽然他吃了反胃，可是他爱吃。”

“什么时候？”

“今天是元旦，所以是在整整一个月之前。”

菲利普相当震惊。早在菲利普出生之前，亨利就是国王了。他还从未经历过国王驾崩的事，但他知道这意味着纠纷，可能还会打仗。“现在出什么事了吗？”他忧心忡忡地问。

他们又踱起步来。弗朗西斯说：“问题在于，国王的储君在海上遇难了，这事有许多年了——你可能还记得。”

“我记得。”菲利普当年十二岁。那是在他幼小的心灵上打下深刻印记的第一件具有举国重要性的大事，曾使他知道了修道院之外的天地。王子乘坐白船号，死于瑟堡附近海域一次触礁海难。把这一切讲给小菲利普的彼得院长，一直担心王储死后会有战争和混乱；但在那次事件中，有亨利王控制局面，对菲利普和弗朗西斯来说，生活依然宁静如故。

“国王当然还有许多别的子嗣，”弗朗西斯接着说，“至少有二十个，包括我自己的老爷，格洛斯特的罗伯特伯爵在内。但如你所知，他们都是私生子。尽管他有旺盛的生育力，但他只有另外一个合法子嗣——是位公主，叫莫德。私生子是不能继承王位的，但一个女人也同样差劲。”

“亨利国王指定过王储吗？”菲利普说。

“指定过，他选了莫德。她有个儿子，也叫亨利。老王最大的希望就是他的外孙能够继承王位。可是那男孩还不满三岁。因此国王就让贵族们宣誓效忠莫德。”

菲利普困惑了：“既然国王指定莫德为继承人，而贵族们又已经宣誓效忠于她……那还有什么问题呢？”

“宫廷生活绝不这么简单，”弗朗西斯说，“莫德嫁给了安茹的杰弗里。安茹和诺曼底是世仇。我们的诺曼君主痛恨安茹人。坦率地说，老王过于乐观地期望一群盎格鲁-诺曼贵族会把英格兰和诺曼底拱手让给一个安茹人，宣誓也罢，不宣誓也罢。”

弟弟对国内这些最主要的人物的了解和藐视，使菲利普很感开

心。“你怎么了解这一切的？”

“贵族们在诺伊堡聚会，决定该怎么办。不用说，我自己的老爷罗伯特伯爵也去了。我陪他去为他写信。”

菲利普好奇地打量着弟弟，心想，弗朗西斯的生活和自己的有多么不同。接着，他想起了一件事。“罗伯特伯爵是老王的长子，对吧？”

“不错，而且他野心勃勃，但他接受一般的观点，认为私生子只能征服王位，不得继承王位。”

“到场的还有谁？”

“亨利国王有三个外甥，都是他的一个姐姐所生。最大的是布卢瓦的西奥博尔德；接下来是斯蒂芬，深为老王所宠爱，所以赐给了他英格兰这儿的大片封地；那家最小的叫亨利，你知道的，他就是温切斯特的主教。贵族们最喜欢老大西奥博尔德，按照传统，你大概认为理由充分。”弗朗西斯看着菲利普，露齿笑了。

“理由充分，”菲利普微笑着说，“那么说，西奥博尔德是我们的新国王了？”

弗朗西斯摇了摇头：“他自以为如此，但那些不是长子的儿子总要往前挤的。”他们走到了空地最远的角落，又往回走，“就在西奥博尔德优雅地接受贵族们的效忠时，斯蒂芬渡过海峡，到了英格兰，奔向温切斯特，在小弟亨利，那个主教的帮助下，占据了那里的城堡，还有——最主要的一招——皇家国库。”

菲利普刚要说出：那么说，斯蒂芬是我们的新君了，但他闭住了口：他已对莫德和西奥博尔德说过同样的话，然而两次都说错了。

弗朗西斯接着说：“斯蒂芬只要再做到一件事，就可以确保他的胜利了——教会的支持。因为只有等到他在西敏寺大教堂由大主教加冕后，他才是真正的国王。”

“不过，这实在不难，”菲利普说，“他弟弟亨利是国内最重要的教士之一——温切斯特主教，格拉斯顿伯里的修道院长，和所罗门王一样富有，和坎特伯雷大主教一样有权。而如果亨利主教无意支持他，干吗还要帮他占领温切斯特呢？”

弗朗西斯点了点头：“我应该说，亨利主教在整个这场危机中的行动是非常聪明的。你看，他并不是出于手足之情来帮助斯蒂芬。”

“那么，他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刚才我曾向你提过，故王亨利对待教会就像是他的王国的另一部分。亨利主教想让新国王，不管他是谁，确认将好好地对待教会。因此，在他保证支持之前，亨利使斯蒂芬庄严宣誓确保教会的权力和特权。”

菲利普深受触动。斯蒂芬和教会的关系，就在他开始继位时，已经按照教会的条件，做了规定。不过，也许尤其重要的是开了一个先例。教会得给国王加冕，但直到这之前，始终无权制定条件。国王只能先和教会达成协议然后再登基的时代可能已经到来。“这下对我们意义可太大了。”菲利普说。

“斯蒂芬当然可能食言，”弗朗西斯说，“不过，你仍是对的。他绝不能再像亨利那样对教会为所欲为了。但还另有危险。两位贵族对斯蒂芬的做法愤愤不平。其中一个巴塞洛缪，夏陵的伯爵。”

“我知道他。夏陵距这里只有一天的路程。巴塞洛缪据说是个虔诚的人。”

“他或许是吧。我只知道他是个自以为是、强硬顽固的贵族，他绝不违背他效忠莫德的誓言，哪怕有赦罪的许诺。”

“那另一个心怀不满的贵族呢？”

“就是我自己的格洛斯特伯爵的罗伯特。我跟你说了，他野心勃勃。他的灵魂受着这个念头的折磨：假如他是合法子嗣，他就会是国王了。他想拥立他的异母姐姐登基，相信她会大力依靠她这兄弟来辅佐和出主意，这样他就成了只缺名义的实际国王。”

“他是不是正打算对此采取什么行动呢？”

“我想是吧。”弗朗西斯压低了声音，虽说附近并没有别人，“罗伯特和巴塞洛缪，同莫德和她丈夫一起，准备发动一次叛变。他们计划推翻斯蒂芬，把莫德扶上宝座。”

菲利普站住了。“那可就要把温切斯特主教所取得的成就一风吹了！”他抓住弟弟的胳膊，“不过，弗朗西斯……”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弗朗西斯的全部趾高气扬瞬间踪影全无，他的样子焦虑而慌乱，“如果罗伯特伯爵知道我告诉你，他一定会绞死我。他对我完全信赖。但我的最终忠诚是给教会的——只能如此。”

“你能怎么办呢？”

“我正在寻求一个新国王接见的机会，把一切都告诉他。当然啦，两个反叛的伯爵会矢口否认的，而我却要因背叛而被绞死；但叛乱会被挫败，我将升入天堂。”

菲利普摇起头：“我们受到的教诲是：寻求殉难，徒劳无益。”

“但我想上帝有更多的事情让我在这世间去做。我处于在一个大贵

族的家中备受信任的地位，如果我留在那儿，并经过努力工作得到晋升，在推动教会权力和法制方面，我能大有作为。”

“有没有其他途径……？”

弗朗西斯直盯着菲利普的眼睛：“所以我才来这里。”

菲利普感到一阵战栗。弗朗西斯正要他参与，这是不用说的；否则他没有理由揭示这一可怕的秘密。

弗朗西斯接着说：“我不能出卖这次叛乱，可是你能。”

菲利普说：“耶稣基督和所有的圣徒，保佑我吧。”

“如果这一阴谋在这里，在南部被揭露出来，没人会怀疑到格洛斯特家中住着的人。没人知道我在这儿，甚至没人知道你是我哥哥。你可以想出个言之成理的解释，说你是怎么获得这一情报的——你可能看到了军队集结，或者可以是巴塞洛缪伯爵家中住的某个人在忏悔时揭出了这一阴谋，而你认识那个接受忏悔的教士。”

菲利普一边发抖，一边把外衣紧裹起来。天气好像突然变冷了。这可够危险的，危险极了。他们所谈干预了王家政治，连老练世故的人往往都因此招来杀身之祸呢。像菲利普这样的局外人卷进去实在愚蠢。

然而，此事实在生死攸关。菲利普不能袖手旁观，眼看着一场叛乱指向了教会所选定的国王，而他并非没有机会来防止。虽说对菲利普相当危险，但如果由弗朗西斯出面去揭发，则无异于自杀。

菲利普说：“叛乱者的计划是什么呢？”

“巴塞洛缪伯爵现在正在返回夏陵的路上，他将从那里发出消息给他遍及英格兰南部的追随者。罗伯特伯爵会在一两天之后到达格洛斯

特，并在西县纠集他的部队。最后，布莱恩·费茨康特会关闭他所控制的沃灵福德城堡的大门，这样，整个西南英格兰便兵不血刃地落于叛乱者之手了。”

“这么说，现在已经有点太晚了！”菲利普说。

“不见得。我们大概还有一星期的时间，但你必须迅速行动。”

菲利普心中一沉，意识到他多少已经打定主意要干了。“我不知道要跟谁去说，”他说，“人们通常都是去找伯爵，但在这件事情里，他就是罪犯。郡守很可能站在他那一边。我们得想出个人，一定要站在我们这一边的。”

“王桥的副院长怎么样？”

“我的副院长又老又懒。他可能什么也办不成。”

“总还有人吧。”

“那就是主教了。”菲利普其实从来没跟王桥的主教谈过话，但他肯定会接见菲利普并且听取他的报告，他会自动站在斯蒂芬一边，因为斯蒂芬是教会挑选的人，而且他也有足够的权势对此做出些举动。

弗朗西斯说：“主教住在哪儿？”

“从这儿要走一天半。”

“你最好今天就起程。”

“对。”菲利普带着沉重的心情说。

弗朗西斯的样子很悔恨：“要是这事由别人去做就好了。”

“我也这样想。”菲利普由衷地说。

菲利普把修士们召集到小祈祷室，告诉他们国王已经驾崩。“我们应该为和平的继位和比故王亨利更爱教会的新王祈祷。”他说。但他没对他们讲，和平继位的关键在某种程度上落在了他的手中。相反，他却说：“还有别的消息，我得去王桥拜访我们的主修道院。我要马上出发。”

副院长将要诵读祈祷文，而司务将管理农场，但他们两人全不是韦勒姆的彼得的对手，菲利普担心，如果他离开的时间很长，彼得可能会大闹一场，等他回来，修道院就不复存在了。他一直未能想出一个办法，既不伤害彼得的自尊，又能控制他，此时已经来不及了，于是他只好尽其所能了。

“今天早上，我们谈过贪吃的问题，”他停顿了一会儿以后说，“彼得兄弟值得我们感谢，因为他提醒我们，当上帝赐福给我们的农场，给我们财富时，我们不能因此就变得肥胖舒适，而是要为他增添更大的荣光。与穷人分享我们的富有，是我们神圣职责的一部分。迄今为止，我们一直忽略了这一职责，主要因为在这座森林中，我们并没有什么人来与我们共享。彼得兄弟已经提醒我们，我们有责任走出去寻找穷苦人，以便解脱他们。”

修士们都惊讶了，他们原以为贪吃的题目已经结束了。彼得本人看上去也摸不透。他很高兴再次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但他很小心：菲利普可能暗中已有应急的打算——这倒没错。

“我已经决定，”菲利普接着说，“每星期我们要给穷人一便士，总数按我们修士的人头计算，范围在我们这个居民区。如果这样做意味着我们要少吃一点儿，我们将享有我们上天奖励的繁荣兴旺。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确保我们的钱花在正道上。当你给一个穷人一便士让他买

面包时，他会直接到酒馆去喝个烂醉，回家后再打老婆，因此，那些女人没有我们的好心也许反倒还过得好些。最好给他面包，把面包给到孩子手中更好。施赈是一项神圣的任务，应该像治愈病人和教育青年一样认真完成。出于这一理由，许多修道院都指定专人负责施赈。我们也要这样做。”

菲利普看了一圈。他们都提起精神，兴趣十足。彼得露出满意的神情，显然已经认为这是他的一个胜利。谁也猜不到下一步会是什么。

“施赈人的工作是件苦差。他得走到最近的村镇，常常要去温切斯特。他要到最卑贱、最肮脏、最丑陋和最刻毒的人们中去，因为他们都是穷人。当他们辱骂时，他要为他们祈祷；当他们生病时，他要去看望他们；当它们要欺骗和抢劫他时，他要原谅他们。他需要力量、人情和无休止的耐心。他会失去我们修道院中的舒适，因为他外出的时间要超过和我们在一起的时间。”

他又看了一圈。这时大家都小心起来了，因为谁也不想做这份工作。他让他的目光停留在韦勒姆的彼得的身上。彼得意识到将要到来的是什么，他的脑袋垂下去了。

“是彼得提醒我们注意到我们在这一地区的不足，”菲利普缓缓地说，“所以我决定应该由彼得得到担任我们施赈人的荣誉。”他微笑着，“你就从今天开始吧。”

彼得的脸变得乌青。

你要经常在外，没法制造麻烦了，菲利普想，和温切斯特那些臭街脏巷中的邪恶害人的穷人紧密联系，会慢慢改变你对轻松生活的不屑。

然而，彼得显然把这一任命视为既纯粹又简单的惩罚，于是彼得带着憎恨的表情看着菲利普，使菲利普为之一震。

他移开目光，看着别人。“国王驾崩之后，总会有危险和不稳定的，”他说，“在我外出时，为我祈祷吧。”

二

菲利普院长上路后的第二天中午，离主教的宫殿就只有几英里了。随着他越走越近，他觉得肠胃湿漉漉的。他已经编出了一个故事，解释自己是怎么知道这一策划好的叛乱的。但主教也许不相信他的故事；如果相信了，可能还要求证据。更糟糕的是——直到他和弗朗西斯分手后，才想到这种可能性——尽管不大可能，但应该设想，万一主教是其中一个阴谋家，支持这场叛乱呢？他可能是夏陵伯爵的密友。主教们把自己个人的利益置于教会利益之上的例子并非没有。

主教可以拷问菲利普，逼他揭发出情报来源。他当然无权私设公堂，不过，照这么说他也没权力阴谋反对国王了。菲利普回忆着描绘地狱的图画中的各种刑具。这种图画本来就是按照贵族和主教们的地牢里的实情画出来的。菲利普觉得他并没有殉道者赴死的那种力量。

他看到一群步行的过路人走在他前面的大路上，他的第一个本能就是勒住马缰，避免超越他们，因为他是独自一人，有些徒步的拦路抢劫的强盗，在掠夺修士时是不会犹豫的。接着，他看到其中有两个是孩子，还有一个是女人，一家子总是安全的。他放马小跑赶了上去。

在他追到更近的时候，他看他们更清楚了。他们是一个高个子男人、一个小个子女人、一个和那男人差不多身材的小伙子，还有两个孩子。他们一看就知道是穷人：他们没有背着装值钱东西的小包袱，身上的衣服也很破烂。那个男人骨骼很大，但消瘦憔悴，似乎被一种慢性病折磨得奄奄一息——或者只是饿的。他警觉地看了看菲利普，就把孩子拉到身边，还拍拍他们，嘀咕了句什么话。菲利普起初以为他有五十多岁了，但这时才看清，那人也就三十几岁，只是他的面孔上有着劳苦忧

伤的痕迹。

那女人说：“喂，修士。”

菲利普用锐利的目光瞧着她。一个女人在她丈夫之前开口很不寻常，而且，“修士”这种称呼也不够礼貌，更尊敬的叫法是“兄弟”或“神父”。那女人要比那男人小十岁的样子，她长着一双眼窝深陷、眼珠异常淡金的眼睛，使她的长相引人注目。菲利普觉得她很危险。

“日安，神父。”那男人说，似乎是对他妻子的唐突表示歉意。

“上帝赐福给你，”菲利普说，放慢了他的母马，“你是谁？”

“汤姆，一个建筑匠，正找活儿干呢。”

“还没找到吧，我猜。”

“这倒是实情。”

菲利普点点头。这种事很普遍。建筑工匠通常都要为找工作跑来跑去，有时候根本找不到，不是运气不好，就是因为没那么多盖房子。这种人常常利用修道院的好客。如果他们最近一直有活儿干，他们临走时，会慷慨施舍给修道院，虽说上路之后不久，他们可能就拿不出什么来了。不管他们有钱没钱，对他们同样热情欢迎，有时这是对修道院慈善心肠的考验。

眼前这个建筑匠一定一文不名，虽说他妻子看起来蛮健康。菲利普说：“喂，我的鞍袋里有吃的东西，现在是午饭时间了，慈善是神圣的职责；要是你和你们全家愿意和我一起吃，我会得到上天的褒奖的，再说我吃饭时也有伴了。”

“你真好。”汤姆说。他看了看那女人。她稍稍耸了下肩，然后又稍

稍点了下头。那男人立即说：“我们接受你的善心，谢谢你。”

“感谢上帝吧，别谢我。”菲利普的话自然地脱口而出。

那女人说：“感谢农民给教会缴的什一税，是他们的农产品提供了这些食物。”

这女人可够厉害的，菲利普想；但他什么也没说。

他们在一小块空地上站住了，菲利普的小马可以在这儿吃衰败的冬草。菲利普心中窃喜，有了这个借口，他可以延迟到达主教宫殿的时间，把和主教的可怕的会面延后一点儿。那个建筑匠说他也是到主教的宫殿那儿去的，希望主教会愿意修理甚至扩建一些房子。在他们谈话的时候，菲利普不动声色地研究起这一家人。那女人看来过于年轻，不像是那大儿子的母亲。那小伙子像头小牛，强壮、笨拙，呆头呆脑的。另一个男孩是小个子，样子很怪，一头胡萝卜色的头发，雪白的皮肤和湛蓝的金鱼眼；他看东西时总要目不转睛地盯着，脸上的表情却茫然，这使菲利普想起了八便士约尼，不过，与约尼不同的是，当你与这男孩的目光相遇时，他会流露出一种成年人的机警的样子。在这一点上，他和他母亲一样令人不安，菲利普自忖。第三个孩子是个六岁左右的小姑娘。她隔一会儿就要哭一次，她父亲不时慈爱而关切地看看她，还时常轻轻拍着她，虽然他没跟她讲一句话。显而易见，他非常喜欢她。他也拍过他妻子一次，菲利普注意到当他们夫妻俩目光相遇时，闪过情欲的神色。

那女人打发孩子们去找宽大的叶子当浅盘用。菲利普打开了他的鞍袋。汤姆问：“你的修道院在哪儿，神父？”

“在森林里，从这儿往西，走一天的路程。”那女人敏锐地抬眼看了一下，汤姆的眉毛一扬。“你知道那儿吗？”菲利普问。

出于某种原因，汤姆的样子很尴尬。“我们在从索尔兹伯里来的路上，应该从那附近经过的。”他说。

“不错，你们应该走过的，不过那儿离大路很远，你们看不见的，除非你知道我们修道院在哪儿，专门去找。”

“啊，我明白了。”汤姆说，但他似乎心不在焉。

菲利普突然想起一件事：“告诉我一件事——你在大路上遇到过一个女人吗？可能很年轻，独自一人，还，啊，带着孩子？”

“没有，”汤姆说。他的声调很随便，但菲利普有一种感觉，他其实是有强烈的兴趣的，“你问这干吗？”

菲利普微微笑着：“我来告诉你。昨天一早，在林子里发现了一个婴儿，有人把他带回了我的修道院。是个男孩，依我看，他生下来连一天都不到，准是那天夜里生的。所以，那位母亲应该和你同时在那一带。”

“我们谁也没看见，”汤姆又说了一次，“你们把那个婴儿怎么办了？”

“用羊奶喂他。他看来吃得挺好的。”

他们俩都专注地看着菲利普。他想，这样的事会触动所有人的心弦的。过了一会儿，汤姆说：“所以你是出来找那母亲的？”

“噢，不是。我不过随便问问。如果我碰到她，当然，我会把婴儿还给她；不过，她显然不想要孩子，而且她会躲得好好的，不让人找到。”

“那样的话，婴儿又会怎么样呢？”

“我们就在修道院养着他。他会成为上帝的孩子。我自己就是这么长大的，我弟弟也是。我们小时候，父母就离开我们了，从那以后，院长就成了我们的父亲，修士们就成了我们的家庭成员。我们有东西吃，有衣服穿，我们还学会了读书写字。”

那女人说：“于是你们俩就成了修士。”她的语气里有点嘲讽的意味，似乎证明了修道院的慈善说到底不过是自私自利。

菲利普很高兴能够和她争辩几句：“不是的，我弟弟就离开了修道院。”

孩子们回来了。他们没有找到什么宽大的叶子——在冬天是不容易找到的——这样他们只好不用浅盘吃了。菲利普给他们面包和乳酪。他们像饥饿的野兽一样狼吞虎咽。“这乳酪是我们在修道院里自己做的，”他说，“多数人喜欢吃新鲜乳酪，就像这种，但如果放久了，会更好吃。”他们饿得顾不上品尝滋味，三两下就把面包和乳酪吃光了。菲利普有三个梨，他从袋子里掏出来，递给汤姆。汤姆分给三个孩子每人一个。

菲利普站起身：“我会祈祷，祝你找到工作。”

汤姆说：“要是你记得，神父，就跟主教提我一下。你知道我们的需要，你已经知道我们是老实人。”

“我会的。”

汤姆拽着马，让菲利普骑上去。“你是个好人，神父。”他说，菲利普惊奇地看到，汤姆的眼睛里有泪水。

“上帝与你同在。”菲利普说。

汤姆还拽着马头。“你跟我们讲起的那个婴儿——那个弃婴，”他轻声说，像是不想让孩子们听见，“你.....给他取名了吗？”

“取名了。我们叫他乔纳森，意思是上帝的礼物。”

“乔纳森。我喜欢这名字。”汤姆松开了马。

菲利普好奇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踢了一下马，小跑着走了。

王桥的主教并不住在王桥。他的宫殿矗立在一个葱郁的山谷里向南的山坡上，离开阴冷的大教堂和那些哭丧着脸的修士有整整一天的路程。他愿意这样单独住，因为到教堂去得太多会妨碍他的其他职责：收取租金、执行法律和到宫廷里走动。修士们也觉得这样合适，因为主教离得越远，对他们的干涉越少。

菲利普到达的那天下午，天气冷得可以下雪了。凛冽的寒风掠过主教的山谷，低垂的乌云堆积在他的山坡上的采邑住宅上空。那儿没有城堡，但防卫得十分森严。周围一百码以内的树木全伐光了。住宅由足有一人多高的粗壮的圆木圈起，外面是一道雨水壕。大门口的卫兵样子懒散，但佩剑十分沉重。

宫殿是一座漂亮的石头建筑，外形像个“山”字。底层是个半地下室，厚实的墙上开了好几座沉重的大门，但没有窗子。一扇门是打开的，菲利普可以望见里面阴暗暗的，堆着木桶和袋子。其余的门都关着，还上了铁链。菲利普想不出门后是什么，当主教有犯人时，他们就在那儿受罪吧。

“山”字的中间一竖是一个户外台阶，直通半地下室上面的居室。主厅是“山”字的中间一横。两个房间构成了“山”字的左右两竖，一间是祈祷室，一间是卧室，菲利普猜测着。有一些小百叶窗，像是念珠眼一样，怀疑地窥视着外部世界。

院子里还有石头砌的厨房和面包房，以及木头造的马厩和谷仓。全部建筑都修葺一新——这对建筑匠汤姆来说就不走运了，菲利普想。

马厩里有好几匹好马，包括一对战马，一小撮士兵散布在四周，消磨着时间。大概主教有客人来访。

菲利普把马匹交给一个小马夫，带着一种预感爬上台阶。整个院子有一种令人心烦的军事气氛。那些一肚子委屈的请愿者的长队、那些带着孩子等待祝福的母亲，都到哪里去了？他正进入一个不熟悉的世界，而心中却揣着一桩危险的秘密。我可能要在这里待上很长时间才能离开，他恐惧地想。要是弗朗西斯没到我那儿去就好了。

他走到了台阶的顶上。这些没价值的念头，他对自己说。这里，我有个机会为上帝和教会服务，而我的反应却是为自己的安全忧心。有些人每天都面对着危险：在战场上，在海洋上，在冒险的朝圣或十字军东征的旅途中。连修士有时都得经受恐惧和战栗之苦。

他深深吸了口气，便走了进去。

大厅里光线昏暗，烟雾腾腾。菲利普马上关上门，以免冷空气进来，然后往暗处注视。房间对面的壁炉里烧着一簇大火，火光和小窗为室内提供了光亮。在壁炉周围有一伙人，一些人身着教士的服装，另一些人穿着小乡绅的贵重又合身的甲冑。他们都聚精会神地讨论着一件严肃的事，用的是低沉的声音和公事公办的口气。他们的座位散在四周，但他们都看着一个教士并且对他讲话，那人坐在这伙人的中间，犹如蜘蛛在网的中央。他身材细长，两条长腿劈成八字形，两只长臂按在椅子的扶手上，整个姿势看上去像是准备纵身一跃。他头发平直，且乌黑发亮，苍白的脸上长着一个尖鼻子，身上穿的黑衣服使他集潇洒与威严于一身。

他还不是主教。

一位管家从门旁的座位上站起来，对菲利普说：“日安，神父。您想见谁？”与此同时，卧在火边的一条猎犬抬起头嗥叫着。那个身穿黑衣服的人迅速抬头一看，看见了菲利普，立即举起一只手制止了谈话。“怎么回事？”他粗暴地说。

“日安，”菲利普客气地说，“我来见主教。”

“他不在。”那教士打发他说。

菲利普的心沉下去了。他本来害怕这次会见，害怕有危险，但此时他感到沮丧。他现在要怎么处理他的那桩可怕的秘密呢？他对那教士说：“您看他什么时候能回来？”

“我们不知道。你找他有什么事？”

那教士说话的语调有点无礼，菲利普感到刺痛。“上帝的公事，”他厉声说，“你是谁？”

那教士扬起了眉毛，似乎因受到挑战而吃惊，别的人一下子都安静下来，如同人们在期待一场爆炸；但一段停顿之后，他相当温和地说：“我是他的副主教。我叫沃尔伦·比戈德。”

对教士来说，这名字倒不错，菲利普想。他说：“我叫菲利普。我是林中圣约翰修道院的院长，那是王桥修道院的附属修道院。”

“我听说过你，”沃尔伦说，“你是圭内斯的菲利普。”

菲利普吃了一惊。他无法想象，为什么一位副主教会知道像他这样地位卑微的人的名字。不过，尽管他等级不高，却足以改变沃尔伦的态度。副主教的脸上掠过不安的表情。“到炉边来吧，”他说，“要不要来

杯热酒暖暖身子？”他向靠墙的一条板凳上坐着的一个人做了个手势，一个衣着褴褛的身影跳起来听他吩咐。

菲利普走近火边。沃尔伦低声说了些什么，那些人都站起身，纷纷离去。菲利普坐下，烤着火，这时沃尔伦陪着客人们走到门口。菲利普纳闷他们刚才在讨论些什么，而且，副主教为什么在结束会议时没有做祷告。

那个衣着褴褛的仆人递给了他一个木头酒杯。他一边喝着又热又香的酒，一边思考着下一步。如果主教不在，菲利普该找谁呢？他想到去见巴塞洛缪伯爵，干脆求他重新考虑他的叛乱。这念头实在荒唐可笑，伯爵会把他关进一间地牢，把钥匙扔掉。那就剩下郡守了，理论上他是国王在这一郡的代表。但是没消息说明郡守站在哪一边，何况，谁当国王还有些疑问呢。不过，菲利普想，我完全可以最后冒这一次险。他渴望回到修道院的简朴生活中去，在那儿他最危险的敌人不过是韦勒姆的彼得。

沃尔伦的客人们都走了，门关上，隔绝了院中的马嘶声。沃尔伦回到壁炉边，推过去一把大椅子。

菲利普全神贯注于他的问题，不大想和副主教谈话，但他觉得理应注重礼仪。“我希望没有打断你们的会议。”他说。

沃尔伦做了个表示否定的姿态。“本来就该散了，”他说，“这种事总要比需要的拖得长。我们在商议主教管区土地续租的事情——只要人们愿意果断些的话，这类事情只要几分钟就能定下来了。”他挥着一只瘦骨嶙峋的手，像是要驱开所有的管区契约及其持有人似的，“好了，我听说你在森林里那座小修道院做出了一番成绩。”

“我很惊奇您居然知道这个。”菲利普回答说。

“主教在职务上还兼着王桥大修道院的院长，因此，他必然会有兴趣的。”

也许他是个消息灵通的副主教，菲利普想。他说：“啊，上帝为我们赐福。”

“当然。”

他们讲的是诺曼法语，刚才沃尔伦和他的客人们一直用这种语言，这是政府的语言；不过，沃尔伦的口音里多少有点怪，过了一会儿，菲利普明白了，沃尔伦有那种自幼就说英语的人的变音。这就是说，他并不是一位诺曼贵族，而是一个本地人，是靠自己努力升上来的——就像菲利普本人。

过了一会儿，沃尔伦改说英语，这点就更肯定了，他说：“我希望上帝会把类似的福祉赐给王桥大修道院。”

那么说，他菲利普并不是王桥这儿唯一为国家事务困扰的人。沃尔伦说不定比菲利普对一些事情知道得更多。菲利普说：“詹姆斯副院长可好吗？”

“病了。”沃尔伦简短地回答。

这时，他确定不能就巴塞洛缪伯爵的暴乱有所作为了，菲利普忧郁地想。他准备去夏陵，找郡守碰碰运气。

他忽然想到，沃尔伦这种人会认识国内所有的大人物。“夏陵的郡守是个什么样的人？”他问。

沃尔伦耸耸肩：“不虔敬，自以为是，贪心又腐化。所有的郡守都是这样。你干吗问这个？”

“如果我不能和主教谈话，我可能得去见郡守。”

“我是主教所信任的人，你知道，”沃尔伦微微带笑地说，“要是我能帮得上忙……”他做了个慷慨的姿势，如同一个大方的人知道他可能会被回绝。

菲利普放松了一些，心想，危机的时间已被延迟了一两天，而如今他又一次感到内心发冷。他能不能相信沃尔伦副主教呢？沃尔伦的若无其事是装出来的，他想：这位副主教表面上慢条斯理，但实际上可能急于想知道菲利普要说的何以如此重要。然而，毫无理由不信任他。他似乎是个有见识的家伙。他有没有足够的权势对叛乱有所作为呢？如果他本人没法做什么，他也许能够告诉你，主教在什么地方。菲利普认为，事实上，信任沃尔伦有一个极大的有利之处；因为主教或许会坚持弄清菲利普情报的来源，但副主教并无那样做的权威，反倒会因为菲利普告诉他的情况而得意，不管他相信与否。

沃尔伦脸上又堆起了笑容：“如果你还要再犹豫下去，我会认为你不信任我！”

菲利普觉得他了解沃尔伦了。沃尔伦这个人有点像他自己：年轻，受过良好教育，出身贫寒，聪明透顶。在菲利普的心目中，他或许有点过于世俗了，但对于一个得花费大量时间同老爷贵妇周旋的教士来说，这是可以原谅的，他没有修士那种与世隔离生活的有利条件。沃尔伦内心是个虔诚的人，菲利普想。他会为了教会做出正确的举措。

菲利普在决定的边缘举棋不定。到目前为止，只有弗朗西斯和他知道这秘密。他一旦告诉第三个人，什么事都会发生的。他深吸了口气。

“三天以前，一个受伤的人来到森林中我的修道院，”他开口说，默默在心中祈祷原谅他说谎话，“他是一个武士，骑着一匹快马，在一两

英里之外摔了下来。他摔的时候一定骑得很快，因为他摔折了胳膊，摔断了肋骨。我们接上了他的胳膊，但对他的肋骨却无能为力，他还一直咯血，显然他有内伤。”菲利普边说边观察沃尔伦的脸色：到此为止，对方依然露出洗耳恭听的样子，别无其他。“我劝告他忏悔他的罪过，因为他就要死了。他告诉了我一个秘密。”

他迟疑了，不确定沃尔伦可能听到了多少政治新闻。“我估计，你知道布卢瓦的斯蒂芬经教会同意，已经宣布为英格兰国王了。”

沃尔伦知道得比菲利普多。“而且在圣诞节前三天已经在西敏寺加冕了。”他说。

“已经!”弗朗西斯可还不知道。

“那秘密是什么呢?”沃尔伦有点不耐烦地说。

菲利普冒险一试了。“那骑马人临死之前告诉我，他的主人夏陵的伯爵巴塞洛缪和格洛斯特罗伯特密谋发动一场反对斯蒂芬的叛乱。”他屏住呼吸，研究着沃尔伦的表情。

沃尔伦苍白的两颊变得更白了。他在椅子上向前倾着身子。“你认为他说的是实情吗?”他急切地说。

“一个将死的人通常对听他忏悔的神父都说实话。”

“也许他是在重复流行于伯爵家中的一条流言。”

菲利普没料到沃尔伦会怀疑。他匆忙临时拼凑着说下去。“噢，不，”他说，“他是巴塞洛缪伯爵派去纠集伯爵在汉普郡的部队的传令人。”

沃尔伦聪慧的目光掠过菲利普的脸上：“他身上有没有书面命令?”

“没有。”

“有什么印信之类可以证明伯爵的权威的东西吗？”

“什么也没有。”菲利普开始冒出冷汗，“我揣摩，他要去见的人们都认识他，知道他是伯爵的指定代表。”

“他叫什么名字？”

“弗朗西斯。”菲利普愚蠢地报出了这名字，立刻恨不得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

“就这个？”

“他没告诉我他还叫什么。”菲利普有一种感觉，在沃尔伦的追问下，他的故事越编越圆了。

“他的武器和盔甲可以说明他的身份。”

“他没穿盔甲，”菲利普无可奈何地说，“我们把他和他的武器一起埋了——修士要剑是没用的。我们可以挖出来，不过我可以告诉你，那些武器都很普通，毫不新鲜——我看，你从那儿找不出线索来……”他得把沃尔伦从这一条线的问题上引开，“你看该怎么办呢？”

沃尔伦皱起了眉头：“没有证据，实在不好说该怎么办。阴谋家可以对指控矢口否认，那样一来，起诉人可就要受指责了。”他并没有说，尤其是发现这个故事是假的，不过，菲利普猜想，那正是他想的。沃尔伦接着说：“你跟别人讲过吗？”

菲利普摇了摇头。

“你离开这儿以后，打算往哪儿去？”

“王桥。我得编个离开修道院的理由，所以我说我要去拜访大修道院；现在我得去，让谎话像真的。”

“别跟那儿的任何人说起这件事。”

“我不会的。”菲利普本来也没打算说，但他不明白，沃尔伦为什么要坚持这一点。也许是出于自私：要是他打算冒险揭出这个阴谋，他要有把握得到好处。他可是野心勃勃。对于菲利普的目的来说，这样更好。

“把这件事交给我吧。”沃尔伦突然又粗暴起来了，跟他刚才的态度一对照，菲利普就明白了，他的和蔼可亲就像外衣一样能穿能脱。沃尔伦接着说：“你现在就去王桥修道院，忘掉那个郡守，好吧。”

“是。”菲利普意识到这就没事了，至少这会儿是没事了，一个重负从他背上卸了下来。他不会被抛进地牢，受拷问或被控煽动叛乱了。他把那份责任交给了别人——而那个人看来很乐于承担那个责任。

他站起身，走到最近的一个窗子跟前。时间是正下午，白天还有很长一段。他有一种迫切心情，想离开这里，把秘密撇下。“如果我现在就走，天黑以前我可以走上八到十英里。”他说。

沃尔伦没有逼他留下：“那样你就到了巴辛博恩。你会在那儿找到一张床。如果明天一早就出发，你中午就可以到王桥了。”

“是的。”菲利普从窗前转过来，看着沃尔伦。副主教正皱着眉看火，陷入了沉思。菲利普看了他一会儿。沃尔伦和他想的不是一件事。菲利普心想，他要是知道在那聪明的头脑中正想着什么就好了。“我马上就走。”他说。

沃尔伦结束了沉思，又变得有魅力了。他笑了笑，站起身。“好

吧。”他说。他陪菲利普走到门口，然后又走下台阶，到了院里。

一个马夫牵来了菲利普的马，上好了鞍。沃尔伦满可以说声再见，回到屋里的火旁去，但他等着没走。菲利普猜想，他想眼见着菲利普走上通往王桥的大路，而不是去夏陵的大路。

菲利普上了马，觉得比来时高兴多了。就在他要离开时，他看到建筑匠汤姆拖家带口地走进了大门。菲利普对沃尔伦说：“这人是个建筑匠，我在路上遇见的，他看来是个诚实人，目前日子艰难。要是你有什么修理的活计，用他倒是蛮好的。”

沃尔伦没有作答。他正在打量着穿过院子的这家人。他的全部沉着冷静都离开了他。他目瞪口呆，样子像是个大吃一惊的人。

“怎么回事？”菲利普担心地问。

“那个女人！”沃尔伦的声音勉强能听见。

菲利普看着她。“她蛮漂亮的，”他说，才第一次发现这一点，“但我们受过教导，教士最好要保持纯洁。把你的目光移开吧，副主教。”

沃尔伦没有听见他的话。“我本以为她已经死了。”他嘀咕着。他好像才记起菲利普在旁边，视线从那女人身上移开，抬眼看着菲利普，重新恢复了理智。“替我向王桥的副院长致意。”他说。然后他猛拍了一下菲利普的马臀，那马往前一蹿，就一路小跑着出了大门；等到菲利普勒住了他的马缰绳，控制住马，已经跑出了很远，没法道再见了。

三

和沃尔伦副主教预计的一样，菲利普看到王桥时，已经是第二天中午时分了。他从一个山坡树林出来，放眼望去，只见一片毫无生机的景色，只有偶尔出现的光秃秃的树干点缀着冰冻的田野。四下不见人影，

因为在这死气沉沉的冬天，地里没有活儿干。越过萧瑟的大地，王桥大教堂矗立在两三英里之外的一处高地上；那座宏大的建筑蹲踞在那里，犹如墓地里的一个坟头。

菲利普沿着大路下了一个坡，王桥从视野里消逝了。他驯顺的小马沿着结霜的车辙，小心地挑着路走。菲利普脑子里想着沃尔伦副主教。沃尔伦沉着、自信又干练，让菲利普觉得自己少不更事，虽然他俩年龄差距并不大。沃尔伦轻松自如地掌握着会议，温文尔雅地打发掉他的客人，一字不漏地聆听着菲利普的故事，立即抓住了缺乏证据的要害，迅速意识到那条线索追问下去毫无结果，然后马上送菲利普上路——菲利普这时意识到，他根本没做出采取行动的保证。

菲利普悔恨地苦笑着，看出了他是如何被人家玩弄于股掌之上的。沃尔伦甚至没有承诺他要把菲利普报告的事情告诉主教。但菲利普觉察到，他在沃尔伦身上发现的那种巨大的野心一定会使这一情报派上上场。他甚至还有一种感觉，沃尔伦可能觉得有点欠他的情。

因为他对沃尔伦印象极深，从而对这位副主教流露出来的唯一弱点就益发好奇——他对建筑匠汤姆妻子的反应。在菲利普看来，她似乎有种隐匿的危险。显然，沃尔伦认为她是令人向往的——当然，这两种看法可能是一个意思。然而，还有更多的含义。沃尔伦大概以前见过她，因为他说过我本以为她已经死了。这话听起来像是很久以前他在她身上造过孽。他一定有什么事让他有罪恶感，从他一定要确认菲利普不在附近听到更多的情况这一点就可以判断出来。

即使这一有罪的秘密也没有贬低菲利普对沃尔伦的看法。沃尔伦是个教士，不是修士。保持纯洁始终是修士生活方式的一个基本内容，但对教士却从不强迫他们遵守。主教有情妇，教区教士有管家妇。神职人员的禁欲生活犹如严禁邪恶思想一样，这种戒律遵守起来委实太苦了。如果上帝不能原谅好色的教士的话，他们当中能够升天的恐怕就为数寥

寥了。

菲利普爬上下一个上坡，王桥又重新出现了。那座雄伟的教堂成了景色中的主体，圆圆的拱顶，又小又深的窗户，而村子的主体则是修道院。菲利普正对着的是教堂的两端，有一对粗矮的塔楼。其中一座四年之前在一场大雷雨中坍塌了，至今没有修复，带着一种谴责的外观。这一景象从来都令菲利普愤然，因为堆在教堂入口处的那堆瓦砾是向人表明修道院的庄严肃穆已遭毁弃的可耻标记。修道院的建筑物也是用同样的白石灰抹砌的，与教堂毗邻，构成一个群体，宛如廷臣们簇拥王座。围着修道院的矮墙外，散布着普通的屋舍，都是木架泥墙草顶，里面住的是耕种周围土地的农夫和为修士们干活儿的工人。一条狭窄湍急的小河流过村子的西南角，给修道院带来新鲜的活水。

菲利普从一座老木桥上过河时，已经感到怒火上升了。王桥修道院给上帝的教会和修士活动带来了耻辱，但菲利普对此却无能为力；他既痛恨这种状况，又感到自己束手无策，直搅得他胃中发酸。

修道院是木桥的所有者，过桥要收取费用，当木桥在菲利普和他的马匹的重压下吱嘎作响时，一个年长的修士从对岸的一个亭里走出来，移开充当横栏的柳枝。他认出了菲利普，挥手放行。菲利普注意到他有点瘸，就说：“你的脚怎么了，保罗兄弟？”

“生了点冻疮。春天一来就会好的。”

菲利普看到他脚上只穿了一双便鞋。保罗是个经得起摔打的老人，但他多年来始终整天待在户外经风受冻，实在太过分了，“你应该点一堆火。”菲利普说。

“那可是大慈大悲了，”保罗说，“可是雷米吉乌斯兄弟说，烤火花

的钱比过桥费还要多。”

“我们收多少钱？”

“每匹马一便士，每个人四分之一便士。”

“过桥的人多吗？”

“噢，挺多的。”

“那么我们怎么会生不起火呢？”

“唉，修士们当然不用交费，修道院的用人、村里的居民也不交。所以嘛，也就是每天有一两个过路的骑士和修锅匠要交。遇到节日，人们从全国各地来大教堂听祈祷时，我们要收上好多呢。”

“依我看，我们可以只在节日时派人收费，从收入中给你生一堆火。”菲利普说。

保罗露出担心的样子：“可千万别跟雷米吉乌斯说这个，好吗？要是他认为我发牢骚，会不高兴的。”

“放心吧。”菲利普说。他踢了一下马赶紧朝前走，以免保罗会看到他的表情。这种蠢事确实让他气恼。保罗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上帝和修道院，如今到了垂暮之年，却要为了每天那四分之一或半个便士，在这里挨冻受苦。这不仅是残忍，而且是浪费，因为像保罗这样的老人，应该派去做些生产工作——比如说，养养鸡什么的——那样保罗的收益远比那一个半个便士要多。但是王桥的副院长老迈昏庸，不明白这个道理，看来雷米吉乌斯，那个助手，也是一样。菲利普痛苦地自忖，把虔敬地献给上帝的人力物力如此漫不经心地糟蹋，实在是严重犯罪。

他骑马穿过屋舍到修道院大门中间的空地时，被不肯谅解的情绪所左右。大修道院是个长方形的院子，教堂盖在中间。建筑物是这样安排

的：在教堂的西、北两面，都是公共的、世俗的和实用的房间，而在东、南两面，则是私用的、精神的和神用的房间。

因此，围墙的进口开在长方形的西北角。大门洞开，门楼里的一个修士向骑马进门的菲利普挥着手。就在大门里面，紧靠西边的围墙，是一排马厩，那结结实实的木架棚，比起墙外某些住户的房子都好。两个马夫坐在厩内的草堆上。他们不是修士，而是修道院的雇工。他们不情愿地站起身，似乎嫌来客给他们添了额外的麻烦。恶臭的空气直冲菲利普的鼻孔，他看得出里面的粪尿已经有三四个星期没有清除了。他今天不想对马夫的漫不经心视而不见，他递过去缰绳时说道：“在拴我的小马之前，你们要先清理出一块地方的粪尿，再垫上新鲜的干草。然后把别的马匹下面的地方也照样清理、铺垫一下。要是地上的草老这么湿着，马蹄子会烂的。你们并不至于活儿多得来不及保持马厩的清洁嘛。”那两个人满脸不高兴，于是他又补充了一句，“照我说的去做，不然的话，我一定要因为你们偷懒扣发你们一天的工钱。”他刚要走，又想起了一件事，“我的鞍袋里有乳酪。把它拿到厨房去，给米利乌斯兄弟。”

他不等他们应声就走了出去。这座修道院雇了六十个人来照顾四十五名修士，在菲利普看来，用人多得让人脸红。人要是没有足够的活儿干，就很容易变懒，连他们原有的工作都会马虎应付，这两个马夫就是显而易见的例子。这又一次表明詹姆斯副院长的懈怠。

菲利普沿着修道院的西墙走，经过客房时好奇地想看看副院长有没有客人。但那间大房子里冷得很，好久没用过了，成堆被风吹来的陈年枯叶盖住了门槛，他向左转，穿过一大片长着稀草的空地，空地的那边是教堂，这边便是客房——里面有时住着些不三不四的人，甚至还有女人。他走近教堂的西端，那儿有一个公共入口。从那塔楼上坍塌下来的破碎石头堆得足有两人多高。

王桥大教堂像大多数教堂一样，建成十字形。西端直通中殿，构成了十字的一竖，十字的一横则由祭坛伸向南北两翼，形成交叉甬道。在这个大十字架中间的交点之外，教堂的东端叫作圣坛，主要供修士之用。东端尽头是阿道福斯圣徒之墓，有时还能吸引朝圣者来朝拜。

菲利普走进中殿，往前看过去，两排壮丽的柱子撑着圆圆的拱顶。那景象使他的情绪更低落了。这是一座阴冷潮湿的建筑，比起他上一次到这儿，又损坏了不少。中殿两侧低甬道边上的窗户在厚实无比的墙垣中犹如狭窄的隧道。屋顶的高侧窗透进光亮，照在油漆的顶木上，只能显示出已经损腐到何等地步，使徒、圣徒和先知的画像及其背景毫不留情地模糊成一片。尽管冷风不停地吹进来——因为窗子上没有玻璃——祭坛布腐烂的淡淡的霉味还是布满在空气之中。从教堂的另一端传来高声做弥撒的声响，一个唱歌般的声音念诵着拉丁语的词句，众人应和着。菲利普沿中殿往前走。地上从来没铺过，农夫的木底鞋和修士的便鞋很少踩到的角落里，表土上长着苔藓。巨柱上画的螺旋线和长条凹槽，以及装饰在柱间拱顶上的锯齿形刻线原先是油漆和贴金的，但如今只剩下了金箔的落片和漆块的补丁残存着。石缝中的灰浆干裂散落，堆积在墙边。菲利普觉得心中原先那股怒气又在上升。人们到这里来，本应对全能的上帝的威严产生敬畏感。农民头脑单纯，他们按外表下判断，他们来到这里，就会认为上帝不过是个漫不经心、无关紧要的神祇，不像是接受他们的膜拜或重视他们的忏悔的样子。说到底，是农民用他们的血汗奉献给教堂，他们得到的回报却是这样颓圯的阴森的大厅，实在难以容忍。

菲利普跪在祭坛前，待了好一会儿，意识到一个敬神的人不应只以义愤行事。他冷静下来之后，便站起身，继续往前走。

教堂东翼的圣坛分成两间。靠近中殿的一间有一排排的长条座位，供修士们祈祷时或坐或站之用。再往外的一间是圣堂，里面停着圣徒的

灵柩。菲利普从祭坛后面绕过去，想在祈祷间里找个地方；这时他突然看到一口棺材。

他惊讶地站住了。没人跟他讲过死了一个修士。当然啦，他只和三个人说过话：保罗年事已高而且有点心不在焉；而那两个马夫，他根本没给他们讲话的机会。他走到棺材前，看看是谁死了。他往里看，心往下一沉。原来是詹姆斯副院长。

菲利普目瞪口呆。如今一切都要变了。这里将有一位新副院长，新的希望——

对一个年长兄弟之死如此欣喜是不应该的，不管他有什么不对。菲利普用致哀的态度调整了一下他的头脑和面容。他端详着死者。副院长原本满头白发，面孔消瘦，背有点驼。如今他那种长年萎靡的表情不见了，而且也没有了烦恼不安的样子，似乎十分安详。当菲利普跪在棺材旁边，低声祈祷时，他不清楚，在这位老人的晚年，是否有什么巨大的烦恼压在他的心上：一件没有忏悔的罪孽，一个遗恨终生的女人，或是冤枉过一个无辜的人。不管是什么，如今他已不能说出口了，等到最后审判日再讲吧。

菲利普尽管下了决心，还是不能不将思绪转到将来的事情上，优柔寡断、忧心忡忡、软弱无力的詹姆斯副院长，已经用死人的手触摸了修道院。现在要有一个新人，一个能约束懒散的用人、修缮倾圮的教堂和治理巨大的财产的人，让副院长永远成为一种强大的力量。菲利普过于激动，无法待着不动。他从棺材旁站起身，迈着新的轻松的步伐，走进祈祷间，在后排座上找到一个空位子。

祈祷由司铎主持，他叫约克的安德鲁，是个爱发脾气红脸汉子，像是长年处在中风的边缘。他是这所大修道院中的高级神职人员，修道院执事之一。他的职责范围是一切神圣的东西：祈祷、典籍、圣骸、法

衣、祭坛布和礼拜用品，以及最重要的，教堂建筑物的修造。听命于他的是一个监督音乐的领唱人和一个保管镶宝石的金、银烛台，圣餐杯和其他圣器的司库。司铎的上司只有副院长和他的助手雷米吉乌斯——安德鲁的挚友，除此二人之外就没别人了。

安德鲁正在用他常有的那种压制火气的声调诵读祈祷文。菲利普的脑子里一团混乱，过了一会儿他才认识到，祈祷并没有按照合乎礼仪的方式进行。一群年轻的修士在又说又笑地喧闹不止。菲利普看出来，他们在取笑一个上年纪的见习修士导师，老人在自己的位置上睡着了。那些年轻的修士——其中大多数直到最近还在老导师手下当见习修士，说不定还要受他的鞭笞之苦——正在向他弹小泥丸。每当击中他脸时，他都要抖动一下，但还是不醒。安德鲁似乎对正在发生的一切毫无察觉。菲利普四下张望，想找到巡察。他原来在房间的另一端，正和另一个修士谈到兴头上，既不愿祈祷，也不管年轻人的表现。

菲利普又观察了一会儿。在多数时候，他对这类事情是没有耐心的。有一个修士看来是个闹事的头儿，他是个大约二十一岁的漂亮小伙子，脸上带着顽皮的笑容。菲利普看见他把餐叉尖放到燃着的烛尖上，挑下融化的蜡，向见习修士导师的秃顶上弹去。当热油落到老修士的头皮上时，他醒了，还叫了一声，年轻修士们兴奋得笑了起来。

菲利普叹息一声，离开了他的位子。他从后面走近那个小伙子，揪住他的耳朵，硬把他拉出房间，走进南翼的通道。安德鲁从祈祷文上抬起头来，皱起眉头看着菲利普他们走出去，他从来没看过这样的骚乱。

当他们来到别的修士听不到的地方时，菲利普停下来，放开那小伙子的耳朵，说：“你叫什么？”

“威廉·博威斯。”

“这么重大的弥撒，是什么魔鬼附了你的身体？”

威廉绷着脸。“我对祈祷厌倦了。”他说。

抱怨命运的修士从来得不到菲利普的同情。“厌倦？”他稍微提高了声音说，“你今天都做了些什么？”

威廉挑战似的说：“半夜里的早歌和赞美诗，早饭前的晨祷，然后是第三次祈祷，祈祷室弥撒，学习，还有现在的重大弥撒。”

“你吃过东西吗？”

“我吃过早饭。”

“你等着吃午饭？”

“是的。”

“大多数处在你这个年龄的人从日出到日落都得在地里干累弯了腰的农活，为的是得到早饭和午饭——可是他们还要把他们的一些面包给你。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做吗？”

“知道。”他说，脚下挪来挪去，眼睛看着地面。

“说下去。”

“他们这么做是因为想让修士们为他们祈祷。”

“对。辛苦工作的农民给你面包、肉和石头盖的寝室，冬天还生火——可是你厌倦了，在为他们做重大弥撒时不肯一动不动地从头坐到底！”

“我很抱歉，兄弟。”

菲利普看了威廉好一会儿。他并没做大坏事。真正的错误在他的上司，他们竟然松懈到任凭修士们在教堂里胡闹。菲利普温和地说：“既然你厌倦祈祷，干吗还要当修士？”

“我是我父亲的第五个儿子。”

菲利普点点头：“不用说，他给了修道院一些土地作为我们接受你的条件，对吧？”

“是的——一块农场。”

这种事很普通：有多余儿子的人把一个献给上帝，为了确保上帝不会拒绝这一礼物，他们还会捐赠一份财产，足够支撑那个儿子度过修道院的贫穷生活。因此，很多没有专职的人就成为不肯服从的修士。

菲利普说：“如果你被调到——比如说，一个田庄，或者我那个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有大量的户外工作要干，只有很少的时间用于礼拜活动——你看能不能帮你在参加祈祷时有合宜的虔诚举止呢？”

威廉容光焕发了：“是的，兄弟，我想会的。”

“我也这么想。我要看看怎么办。但不要太迫不及待——你可能得等到我们有了新的副院长的时候，到时就请他调你。”

“不管怎样，我先谢谢你！”

祈祷结束了，修士们开始鱼贯离开教堂。菲利普把一只手指放到嘴唇上结束了这场谈话。修士们排成一行通过南侧通道时，菲利普和威廉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走到外面的回廊，那是一个与中殿南侧毗邻的四方形的连拱廊。队伍走到这儿就解散了。菲利普转向厨房，但路让司铎挡住了，他叉开双腿，两手架到后腰上，在菲利普面前做出一副咄咄逼人

的姿态。“菲利普兄弟。”他说。

“安德鲁兄弟。”菲利普说着，心里在想：他这是怎么了？

“你搅乱重大弥撒的祈祷是什么意思？”

菲利普惊呆了。“搅乱祈祷？”他难以置信地说，“那小伙子在恶作剧。他——”

“我在我的祈祷时对付恶作剧还是有办法的！”安德鲁提高了嗓门说。正在分散走开的修士们停了下来，他们都站在附近听着这场谈话。

菲利普无法理解这样小题大做。年轻的修士和见习修士在祈祷时偶尔会被高于他的等级的兄弟管束，没有规定说只有司铎才能这么做。菲利普说：“可是你并没看见发生了什么事——”

“或许我确实看到了，但想事后再处理。”

菲利普有相当把握他什么也没看见。“那么，你看见什么了？”他挑战着说。

“别想来盘问我！”安德鲁喊起来，他的红脸膛变紫了，“你可以在一个森林里的小修道院当院长，但我在这儿当司铎已经十二年了，我会按我认为适当的方式主持大教堂的祈祷——用不着比我岁数小一半的外来人帮忙！”

菲利普开始想也许自己真的做错了——要不然的话，安德鲁何必发这么大的火？但更重要的是，在回廊这么大吵大嚷对其余的修士可不是什么示范场面，应该告一段落了。菲利普咽下他的自尊，咬得牙齿直响，谦恭地鞠了一躬。“我接受你的训正，兄弟，我敬请你原谅。”他说。

安德鲁本已绷紧弦想对吵一场，但对手这么早就撤退了，实在让他不甘心。“那，以后别这样了。”他大模大样地说。

菲利普没作声。安德鲁还有话要说，因此，菲利普再多说一句什么只会引起另一番反驳。他站在那里，低头看着地面，咬着舌头，而安德鲁足足瞪了他好一阵子。最后，这位司铎总算转过身，高昂着头走开了。

别的修士还在看着菲利普。他被安德鲁数落了一番，心里很憋气，但他必须忍气吞声，因为骄傲的修士不是好修士。他没跟任何人说一句话，就离开了回廊。

修士的生活区在方形回廊的南侧，东南是寝室，西南是食堂。菲利普出去后向西走，穿过食堂后，再次来到修道院的公共活动区，看得见客房和马厩。院子西南角这里是厨房的小院，三面分别被食堂、厨房、面包房和酒坊围着。院里停着一辆堆着高高的萝卜的车子正等着卸车。菲利普爬上厨房台阶，走了进去。

一股气味迎面扑来。空气里充满了又热又浓的烤鱼味，还有敲锅和高声命令的喧闹。三个厨师都又热又忙，满脸通红，正在六七个年轻助手的协助下准备午饭。屋里有两个大壁炉，一头一个，都冒着烈焰，每个炉子上都有二十多条鱼，正在由汗流浹背的男孩子转着烤。鱼味使菲利普垂涎欲滴。一个个整个的胡萝卜在一个吊在火上的大铁锅里煮着。两个小伙子站在一块案板旁边，把一码长的白面包切成厚片，以便食用。监督这一派忙乱景象的是一个修士：司厨米利乌斯兄弟，一个和菲利普年龄相仿的人。他坐在一张高凳上，面带泰然的微笑，巡视着四下忙乱的活动，似乎一切都井然有序，管理得尽善尽美——大概在他那老练的眼光看来是如此。他笑着对菲利普说：“谢谢你的乳酪。”

“啊，对。”菲利普已经把那事忘了，他来了后出现了多少事啊，“是

专门用早晨挤的奶做的——你会品出来味道略有不同。”

“我今天可解了馋了。看你样子不高兴，出了什么事吗？”

“没什么。我跟安德鲁顶了嘴。”菲利普做了个不再提起的手势，似乎要把安德鲁忘掉，“我从你的炉火中取块热石头可以吗？”

“当然可以。”

厨房的火里经常都有好几块石头，随时可以取出来用于迅速加热少量的水或汤。菲利普解释说：“保罗兄弟在桥那儿害了冻疮，但雷米吉乌斯不肯给他生火。”他拿起一把长柄火钳，从灶里取出一块热石头。

米利乌斯打开一个橱柜，取出一块原先是用作围裙的旧皮革：“来——给它包上。”

“谢谢。”菲利普把热石头包在皮革中间，小心地兜着四角。

“快点，”米利乌斯说，“午饭准备好了。”

菲利普挥了下手就离开了厨房。他穿过小院，朝大门口走去。他的左边，就在西墙里边，是磨坊。多年以前，在修道院的上游开挖了一条水渠把河水引进磨坊。在驱动了磨坊的叶轮之后，水通过一条暗渠流到酒坊、厨房和回廊里的喷泉，修士们进餐前在那里洗手，最后流到寝室旁的厕所，然后转向南边，再回到河里去。当年的一位副院长是个有头脑的规划者。

马厩外面有一堆脏草，菲利普注意到：马夫正按照他的吩咐清理粪尿。他走出大门，穿过村庄，朝木桥走去。

我责骂年轻的威廉·博威斯是不是太放肆了？他在那些棚屋中走过时，扪心自问。经过思考后，他认为他不是。事实上，对这种扰乱祈祷

的行为视而不见才是错的。

他走到桥头，把头探进保罗的小亭子。“在这上边焐焐你的脚，”他说着，递过去用皮革包着的热石头，“等到石头凉一点儿，再把皮革去掉，把脚直接放在石头上。这温度能保持到天黑呢。”

保罗兄弟悲喜交加，对他感激不尽。他立刻退下便鞋，把脚放到包上。“我可以感到痛苦已经减轻了。”他说。

“米利乌斯兄弟不会在乎吧？”保罗紧张地说。

“我保证不会。”

“你对我可真好，菲利普兄弟。”

“没什么可谢的。”菲利普不等保罗的感谢变得难堪就赶紧走了。只不过是块热石头嘛。

他回到修道院。他走进回廊，在南走道的石头盆里洗了洗手，然后进了食堂。一个修士在读经台上诵读经文。除了诵经声之外，就餐时应该不声不响，但四十多位修士的吃饭声形成了一种不间断的低低的杂音，还有不少人守规矩地低声细语。菲利普悄声走到一张长餐桌的一个空位子上坐下。他旁边的那修士吃得有滋有味，弄出很大声响。他和菲利普目光相遇，嘀咕了一声：“今天吃鲜鱼。”

菲利普点点头。他刚才在厨房就看见了。他的胃咕咕作响。

那修士说：“我们听说在你们那座林中小修道院里，每天都有鲜鱼吃。”他的语气里含着羡慕。

菲利普摇摇头。“每隔一天吃一次家禽。”他压低声音说。

那修士露出更加羡慕的样子：“这儿一周六次都是咸鱼。”

一个用人在菲利普面前放上一片厚面包，然后又在上面放了一份带有米利乌斯的香料的鱼。菲利普的嘴里满是口水。他正要用餐刀去破鱼，这时桌子另一端的一个修士站起身来，指着他。原来是巡察。菲利普想道：这是怎么回事？

那个巡察违反了纪律，不过他有权这么做。“菲利普兄弟！”

别的修士全停止了进餐，屋里一片寂静。

菲利普的刀子停在鱼上，抬起头来等着下文。

那个巡察说：“有规定，迟到者不得进餐。”

菲利普叹息一声。看来今天他简直一无是处了。他把餐刀放下，把那份面包和鱼还给用人，低下头去听诵读经文。

午饭之后余下的时间，菲利普到厨房下面的贮藏室，和司务白头卡思伯特谈话。那贮藏室是个又大又暗的洞穴，支柱短粗，窗户窄小。室内空气干燥，充满贮藏食品的气味：蛇麻子和蜂蜜，陈苹果和干香料，乳酪和食醋。通常都可以在这里找到卡思伯特兄弟，因为他的工作很忙，没多少时间去做祈祷，这倒合了他的心意，他是个机灵又实在的人，对精神生活没多少兴趣。司务是与司铎相对应的负责物质的人：卡思伯特得为所有的修士提供实际生活所需的一切，收贮修道院农场和田庄的收获，到市场去购买修士和雇工不能自己提供的东西。这项工作需要仔细预估和计算。卡思伯特并非单独完成这一切：司厨米利乌斯负责准备伙食，还有一个管理人负责修士的服装。这两个人听命于卡思伯特，还有另外三名人员通常由他控制但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客房长、在单独一处房子中照顾年老和生病修士的疗养所长和司赈。尽管有几位助手，卡思伯特的任务仍很艰巨；然而他却把一切都装在他的脑子里，

说浪费羊皮纸和墨水可耻。菲利普怀疑卡思伯特没学好读书写字。卡思伯特从年轻时起就是白头发，于是就有了白头这个别名，但他现在已年过六十，只有耳毛和鼻毛又浓又白，似乎要补偿一丝不剩的秃头。由于菲利普本人在他的第一个修道院中曾经当过司务，他了解卡思伯特的的问题，同情他的牢骚。结果，卡思伯特很喜欢菲利普。这时，他得知菲利普没有吃成午饭，就从一个木桶里拣出六个梨。梨已经有点干瘪，但很可口，菲利普一边很感激地吃梨，一边听卡思伯特唠叨修道院的财政问题。

“我真不明白修道院怎么会欠债。”菲利普嘴里含着梨说。

“不应该啊，”卡思伯特说，“比起从前，修道院有更多的土地，从更多的教区教堂收取什一税。”

“那么我们怎么不富呢？”

“你知道我们这儿的这套制度——修道院的财产大部分都分给管事的人了。司铎有他的土地，我也有我的，而且对见习修士导师、客房长、疗养所长和司赈都有一小份捐赠，剩下的才属于修道院。每一个人都用他自己产业上的收入去报恩还情。”

“这有什么弊病呢？”

“嗯，所有这些财产都应该照管好。比如说，假如我们有些土地，我们收取货币租金。我们不该只把它租给出价最高的人，然后只管收钱，我们得留意找一个好佃户，并且要监督他，确保他好好耕种；不然的话，牧场就会绝水，土壤就会用乏。佃户交不出租金，最后他把土地交还给我们时已经贫瘠了。再举田庄的例子，是由雇工耕种而由修士管理的，如果除了收缴产品而无人光顾的话，修士就会变得懒散腐败，雇工就会偷庄稼，田庄的产品就会一年比一年少。连教堂也需要悉心照

料，我们不能只顾一味收取什一税。我们应该派去懂得拉丁文、能够指导宗教活动的好教士。不然的话，人们就会堕落到不虔敬神祇，结婚、生育和死亡都不要教会祝福，还在缴纳什一税时采取欺骗手段。”

“管事人总该认真经管他们的财产吧。”菲利普说着，吃完了最后一个梨。

卡思伯特从一个木桶里舀了一杯酒。“他们是应该这样，可是他们的脑子里还有别的事情。是啊，见习修士导师懂得什么农田的事？一个疗养所长干吗要做个能干的地产经理人呢？当然啦，一个强有力的副院长会强迫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开源节流。但是我们十三年来只有一位软弱无能的副院长。如今我们没钱修复大教堂，我们一星期吃六次咸鱼，学校里几乎空荡荡的没有见习修士，客房也没人来住。”

菲利普沉默地喝着酒。他发现很难冷静地思考这样骇人地糟蹋上帝财富的现象。他恨不得抓住负责的人，摇晃他，直到他清醒为止。但就王桥修道院来说，那位负责人已经躺在了祭坛后面的棺材里。至少还有一线希望。“我们很快就会有一位新的副院长了，”菲利普说，“他会把事情理顺的。”

卡思伯特奇怪地看着他：“雷米吉乌斯？他能把事情理顺？”

菲利普不大清楚卡思伯特的意思：“雷米吉乌斯不会当新副院长吧，嗯？”

“可能会吧。”

菲利普灰心了：“他可不比詹姆斯副院长强！兄弟们为什么要选他呢？”

“唉，他们信不过陌生人，所以不会选他们不认识的人。这就是

说，只能从我们当中选出一个。而雷米吉乌斯是副院长助理，是这里最高级的修士。”

“但是并没有规定说我们必须选最高级的修士，”菲利普辩解说，“可以从管事人中另找一个。可以是你嘛。”

卡思伯特点点头：“已经问过我了。我拒绝了。”

“为什么呢？”

“我老啦，菲利普。我现在管的这摊事就会把我累垮的，只不过我已经驾轻就熟，可以自然地做事罢了。再多的责任就受不了啦。我当然没有那种精力来接管一个松松垮垮的修道院加以改革。到最后我不会比雷米吉乌斯强到哪儿去的。”

菲利普还是无法相信：“还有别人嘛——司铎、巡察、见习修士导师.....”

“见习修士导师年纪老了，比我还累。客房长是个贪吃的酒鬼。而司铎和巡察宣誓要选雷米吉乌斯。为什么？我不清楚，不过我可以推测。我猜想雷米吉乌斯已经答应提拔司铎担任副院长助理，把巡察提成司铎，作为他们支持他的报答。”

菲利普颓然坐到他当作座位的面粉口袋上。

“你是说雷米吉乌斯已经独占选举了？”

卡思伯特没有立即回答。他站起身，走到贮藏室的另一头，他在那儿摆了一排东西：一个盛满活鳗鱼的木缸，一个贮清水的水桶，一个存了三分之一盐水的木桶。“来帮我一把。”他说。他取出一把刀，从木缸里挑出一条鳗鱼，在石头地面上摔它的头，然后用刀剖开它。他把还在

无力地扭动的鳗鱼递给菲利普。“在清水桶里洗一洗，然后扔到盐水桶里，”他说，“这玩意儿在四旬斋期间可以压制我们的胃口。”

菲利普仔仔细细地在水桶里漂洗半死的鳗鱼，然后把它扔到盐水桶里。

卡思伯特一边剖开另一条鳗鱼一边说：“还有一种可能：另有一个候选人，他将是一名出色的推行改革的副院长，而他的地位虽然低于那位副院长助理，但要和司铎和司务相同。”

菲利普把第二条鳗鱼浸进清水中：“谁？”

“你。”

“我！”菲利普大吃一惊，把鳗鱼掉在了地上。理论上他确实相当于大修道院的管事人，但他从来没想到自己和司铎等平起平坐，因为他们都比他年长得多。“我太年轻——”

“想想看嘛，”卡思伯特说，“你已经在修道院里过了半辈子了。你在二十一岁就当司务，你已在一个小修道院当了四五年院长了——而且你把那里改革了。谁都清楚，上帝之手落在了你头上。”

菲利普抓回了那条溜掉的鳗鱼，把它扔进了盐水桶。“上帝之手落在我们大家的头上。”他不偏不倚地说。他被卡思伯特的建议惊得有点不知所措了。他想有一个精力充沛的新副院长来管理王桥，但他从没想过自己去担任那职务。“说实在的，我当副院长会比雷米吉乌斯强。”他若有所思地说。

卡思伯特看上去很满意：“如果你出了岔子，菲利普，那也是无心的。”

菲利普并没想过自己无心出岔子：“你的意思是什么？”

“你看不到小人之心。我们多数人都有小人之心。比如说，整个修道院都在议论纷纷，说你是一个候选人，说你来这里是为了拉选票。”

菲利普气恼了：“他们这么说有什么凭据？”

“设想一下，一个疑神疑鬼的脑袋会怎么看你的表现吧。詹姆斯副院长刚死几天你就来了，好像这儿有人给你及时通风报信了。”

“可是他们怎么会想象我策划了这件事？”

“他们并不知道——但他们相信你比他们聪明。”卡思伯特又剖起鳗鱼，“再看看你今天的表现。你走来就吩咐马夫清理粪尿。然后你又处理了重大弥撒时的胡闹。你和年轻的威廉·博威斯谈话，要把他调到另一处修道院，而人人都晓得，调动一个修士是副院长才有的权力。你拿了一块热石头给桥上的保罗兄弟送去，这隐含着对雷米吉乌斯的批评。你还把美味的乳酪送给厨房，我们每个人饭后都分到了一小份——虽说没人讲过乳酪来自何处，但我们谁也不会弄错，那种味道的乳酪只能来自林中的圣约翰修道院。”

菲利普十分困窘地想，他的一系列行动竟然受到如此曲解。“这类事谁都可以做出来的。”

“任何高级修士都可能会做出一件事，可没人能做出所有这些事。你走进来就担起了责任!你已经开始改革这里了。而且，不用说，雷米吉乌斯的亲信们已经加以反击了。这就是司铎安德鲁在回廊里训斥你的原因。”

“原来如此!我原不明白他干吗火气那么大。”菲利普一边洗鳗鱼一边想着，“现在我明白了，我想巡察不让我吃午饭也是出于同一原因。”

“一点儿不错。让你在众人面前出丑。但我觉得两件事都造成了适得其反的效果，两次责备你都不公平，但你却有风度地接受了。事实上你让自己看起来相当圣洁。”

“我不是为了达到这种效果才那样做的。”

“连圣徒也会遭人误解的。第九时祈祷的钟声响了。你还是把这鳗鱼留给我吧。祈祷之后是学习时间，允许在回廊里讨论。好多兄弟想和你谈谈呢。”

“别急！”菲利普连忙说，“只是因为人们猜测我想当副院长，并不等于说我就要竞选。”他被竞选的前景吓住了，而且他一点儿也不确定是否想抛弃他管理良好的林中小修道院，去担当棘手的王桥修道院的职务。“我需要考虑的时间。”他恳求说。

“我知道，”卡思伯特直起腰来，直视着菲利普的眼睛，“在你考虑的时候，请记住这一点：过分骄傲是常见的罪，但一个人过分谦虚也同样会轻易地妨碍上帝的旨意。”

菲利普点点头：“我会记着的。谢谢你。”

他离开贮藏室，急步赶向回廊。他会合其他修士，列队进入教堂时，脑海里搅作一团。他意识到他为成为王桥副院长的前景无比激动。他对修道院管理不善已经憋了几年气，如今他有了机会亲手来理顺这一切。突然间他对自己能否办成没把握了。这可不是看出来什么该做，再下达命令要求怎么样做的问题。人们需要说服，财产需要管理，财源需要寻找。这工作是为聪明的头脑准备的。这责任可是够重大的。

如同以往一样，教堂使他平静了下来。经过上午的那场哄闹，修士们都安静和正经了。他听着那熟悉的祈祷文，嘴里按多年的习惯低声应和着，他觉得又能清醒地思考了。

我想当王桥的副院长吗？他自问，立即有了答案：是的！对这座倾圮的教堂负起责来，将其修葺一新，让其中充满上百名修士的歌声和上千名敬神者的声音，说一声吾主——单为这一点，他就想要这个职位。然后，还有修道院的财产，需要重新管理令其复苏，成为生财和生产之道。他想看见一群小男孩在回廊的角落里学习读书写字。他想要客房里充满光明和温暖，吸引贵族和主教们来访，临行前把贵重的礼物捐赠给修道院。他想要在旁边专门建一座图书馆，存满智慧与美好的书籍。对，他想当王桥的副院长。

还有别的原因吗？他问。当我把自己描绘成副院长，为了上帝的荣光做这些改进时，我心中有没有什么骄傲呢？

噢，有的。

在这阴冷神圣的教堂的气氛中，他无法欺骗自己。他的目标是为上帝增光，但菲利普的光荣也使他高兴。他喜欢发号施令，让别人唯命是从。他看到自己做决定，主持正义，提出忠告和鼓励，发布惩罚和宽宥的指令，一切都以他的看法为准。他想象着人们说：“是圭内斯的菲利普改革了这地方。在他接管以前一直混乱不堪，可是瞧瞧现在这样子！”

我会干好的，他想。上帝赋予我管理财产的头脑和领导别人的能力。作为圭内斯修道院的司务和林中圣约翰修道院的院长，我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我管理一个地方时，修士们是高兴的。在我的修道院里，老人没有生冻疮，年轻人没有因无所事事而灰心。我关心大家。

另一方面，圭内斯和林中圣约翰比起王桥大修道院要好办。圭内斯一向管理得很好。林中小修道院在他接管时问题不少，但那里很小，而且易于控制。王桥的改革是个终身的挑战。仅仅找出根源何在就得花上好几个星期——共有多少土地，都在什么地方，上边都种的什么，到底是森林、是牧场还是麦田。把分散的产业控制好，把毛病找出来并加以

克服，把各个部分连缀成繁荣的整体，将是若干年的工作。菲利普在林中小修道院无非是让十来个年轻人在地里好好工作，在教堂里庄严地祈祷。

是啊，他承认，我的动机不纯，我的能力值得怀疑。也许我应该拒绝接受。至少我应该确保避免骄傲之罪。可是卡思伯特是怎么说的？“但一个人过分谦虚也同样会轻易地妨碍上帝的旨意。”

上帝想要什么呢？他最后这样问自己。他想要雷米吉乌斯吗？雷米吉乌斯的能力不如我，而他的动机恐怕并不更纯。还有别的候选人吗？目前还没有。在上帝揭示第三种可能性之前，我们应该假定要在我和雷米吉乌斯之间决定取舍。显然，雷米吉乌斯会按照詹姆斯副院长生病期间他的那套办法管理修道院，也就是说，他终日闲散，熟视无睹，而且会听任这种衰退继续下去。而我呢？我充满自豪，但我的天才还未经证实——但我要努力改革这座修道院，如果上帝给我力量，我会成功的。

那好吧，祈祷快结束时他这样对上帝说：好吧，我准备接受提名，而且我准备全力以赴在选举中获胜；而如果你不想要我，出于某种你决定不向我揭示的原因，你就以你所能的任何方式制止我吧。

虽然菲利普已经在修道院中度过了二十二个春秋，但他一直在长寿的院长手下，因此他从来不知选举是怎么回事。在修道院生活中，这是一件独特的事，因为兄弟们在投票时不必服从——突然之间他们全都平等了。

如果传说属实的话，从前修士本来是处处平等的。一群男人决定离开肉欲的世界，在旷野建起一座圣殿，以便他们在其中过敬奉上帝和自我克制的生活；他们占据一块荒地，清理树木，排掉积水，耕种土地并共同建起教堂。那时候，他们确实如兄弟一般。院长，如其本意所示，不过是平等者中的第一人，大家宣誓遵守圣本笃的戒律，而无须服从修

道院的负责人。但如今，从那种原始的民主中遗留下来的只剩下院长的选举一项了。

有些修士对于自己的这一权利觉得不自在。他们想让人指点怎么选举，或者还建议由高级修士组成一个委员会来决定算了。另一些人却滥用这一特权，一时忘乎所以，或者还要求对他们的支持回报以好处。而大多数人则一心思虑着如何做出正确的抉择。

那天下午在回廊里，菲利普和多数人谈了话，有的个别谈，有的集体谈，他们对他们直言相告，说他想做这件工作，他觉得能比雷米吉乌斯做得出色，尽管他年龄不大。他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大多是关于饮食的份额的。每次谈话结束，他都要说：“如果我们大家都能认真思考，虔诚地做出决定，上帝一定会祝福我们的选举结果的。”这话说得很谨慎，但他是相信的。

第二天早晨，当菲利普和米利乌斯吃着粗面包和小啤酒当早点，厨子们正在烧火时，那位司厨对他说：“我们正在取胜。”

菲利普咬了一口又粗又黑的面包，喝了一口啤酒来泡软它。米利乌斯是个头脑敏锐、性格奔放的年轻人，是卡思伯特的被保护人和菲利普的崇拜者。他有一头又黑又直的头发和一张五官端正的小脸盘。他和卡思伯特一样，乐于用具体的方式为上帝服务，而耽误了大部分祈祷活动。菲利普对他的乐观估计表示怀疑。“你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他不相信地问。

“修道院里卡思伯特一边的所有人都支持你——总管、疗养所长、见习修士导师，我本人——因为我们都知道你是个出色的供应人，在目前的制度下，供应可是个大问题。大多数普通修士愿意投你的票也是出于同一原因，他们认为你会把修道院的财富经管得更好，那就保证了更舒适的生活和更好的食物。”

菲利普皱起了眉头：“我可不愿意把谁引入歧途。我的首要工作是修复教堂和做好祈祷。那要放在食物之先的。”

“是这样，而且他们明白这一点，”米利乌斯有点匆忙地说，“所以客房长和另外一两个人才仍要投雷米吉乌斯的票嘛——他们喜欢制度松懈，生活宁静。剩下的支持他的人都是他的亲信，他们在他负责的时候享有特权——司铎、巡察、司库等等这号人。领唱人是司铎的朋友，但我认为他可以被争取到我们这边来，尤其是如果你答应指定一个图书管理人。”

菲利普点点头。领唱人负责音乐，他觉得他不应该在他的所有职责之上再负责书籍。“不管怎样，这是个好主意，”菲利普说，“我们需要一个图书管理人收藏我们的书籍。”

米利乌斯从他的凳子上下来，开始磨一把厨刀。菲利普断定，他精力过剩，两手老是闲不住。“一共有四十四四个修士有权投票，”米利乌斯说，本来有四十五个的，当然，一个已经死了，“我最好的估计是十八票属于我们，十票属于雷米吉乌斯，剩下十六票还决定不下来。我们得有二十三票才过半数。这就是说，你还得争取五个游离的过来。”

“照你这么说，这事似乎很容易，”菲利普说，“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说不准。兄弟们巴不得快点，但如果我们选得太早，主教也许会拒不认可我们的选择。但如果我们拖得太久，他能命令我们快选。他也有权指定一个候选人。目前，他甚至可能还没听说老副院长已经去世。”

“那么说，可能还得等一段时间。”

“是的。只要我们一有把握得到多数票，你就该回你的修道院去，

等到一切结束之后再回来。”

菲利普被他这个建议搅糊涂了：“为什么呢？”

“亲密无间会导致轻视的。”米利乌斯热情地挥着磨好的刀，“如果我这话听着不够尊重，请你原谅，可是你刚刚已经问了。这会儿你名声在外，你是个遥远而又圣洁的人物，特别是在我们这些年轻修士的心目中，更是如此。你在那座小修道院创造了奇迹，改革之后能够自给自足了。你严格执行纪律，但你让你的修士们很满意。你是个天生的领导者，但你可以像最年轻的见习修士一样，低下头接受斥责。你熟读《圣经》，你做出了全国最好的乳酪。”

“你夸大其词。”

“算不上。”

“我无法想象人们会这样看我——不自然。”

“确实如此，”米利乌斯又稍稍耸了耸肩表示同意，“不过，一旦他们跟你熟了，这种看法就不会持续下去了。如果你待在这儿，你就会失去那种名声。他们会看到你剔牙、搔屁股，他们会听到你打鼾、放屁，他们会发现你发脾气或伤了自尊或者头疼时会是什么样子。我们不想要他们这样。让他们一天天盯着雷米吉乌斯笨手笨脚、错误不断，而你的形象在他们的脑海里则保持着光辉和完美。”

“我不喜欢这样，”菲利普困惑地说，“这里边有点欺骗的意味。”

“这没有一点儿不真诚的地方，”米利乌斯争辩说，“这是你如何认真为上帝——如果你是副院长——为修道院工作，而雷米吉乌斯管理得有多糟糕的真实反映。”

菲利普摇摇头：“我拒绝装扮成天使。好吧，我不待在这儿——我反正得回到森林中去。但我们对兄弟们得直来直去。我们要求他们选一个会犯错误、并不完美的人，他们需要他们的协助和他们的祈祷。”

“告诉他们这个！”米利乌斯热情地说，“太棒了——他们会喜欢的。”

他实在难缠，菲利普想。他换了个话题：“你对那些游离的人——那些还没做决定的兄弟有什么印象？”

“他们保守，”米利乌斯毫不迟疑地说，“他们把雷米吉乌斯看作比较年长的人，不会做很多更动，一个可以判断的人，一个目前正在实际负责的人。”

菲利普点头表示同意：“而他们却忧心地看着我，犹如我是可能咬人的陌生的狗。”

例行会议的钟声响了。米利乌斯咽下了他剩下的啤酒：“现在会对你进行某种攻击，菲利普。我没法预估会采取什么形式，但他们会试图把你贬低，说什么年轻啦，缺乏经验啦，有自己的一套啦，不可靠啦。你应该表现出平静、谨慎和明智，而由我和卡思伯特来为你辩护。”

菲利普开始觉得理解了。这是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权衡他的每一个行动，并且估算别人会怎样解释和判断他的行动。他说话时，一种轻微的不赞成的腔调溜进了他的声腔：“通常，我只考虑上帝会怎样看待我的所作所为。”

“我知道，我知道，”米利乌斯不耐烦地说，“但是，要那些头脑比较简单的人不误解你的行为并非是罪过。”

菲利普皱起眉头。米利乌斯的俐嘴伶牙真让人无可奈何。

他们离开厨房，走过食堂，来到回廊。菲利普忧心忡忡。攻击？是什么意思，一次进攻吗？他们会说他的谎话吗？他该做出什么反应？要是有人说他的谎话，他会生气的。为了表现冷静、克制以及诸如此类的种种，他要压下他的怒气吗？但如果他那样做，兄弟们会不会把谎话当真呢？他打算一如既往，他就是他，他这样决定了；或许稍稍多一点儿高雅和稳重。

例行会议的会议室是与回廊的东走道相连的一个小型圆建筑。里边的条凳都向着中央围成圈。屋里没有火，从厨房到这里，让人感到很冷。光线来自齐眼高的窗子，屋里除了团团坐着的修士外，没有什么可看的。

菲利普只是四下望了一眼。几乎全修道院的人都到齐了。他们的年龄从十七到七十岁不等；有高有矮，有黑有白；清一色地穿着粗纺的原色毛织长袍，脚下是皮便鞋。客房长坐在那里，他的圆肚皮和红鼻头暴露了他的恶习——菲利普想，如果他有过客人的话，他的恶习还是可以原谅的。还有那位总管，他曾强迫修士们在圣诞节和圣灵降临节更换衣袍和刮脸(同时还建议沐浴，但不强制)。最远处靠着墙的是年纪最大的一位兄弟，他是一个瘦削、慎思、镇定的人，头发仍然灰而不白；他虽很少开口但说话很起作用；若不是他那么不喜欢抛头露面，可能早就当上副院长了。还有西蒙兄弟，目光诡秘，两手不安，他不时忏悔不纯洁的罪行(米利乌斯悄悄在菲利普耳边说)，简直像是他从忏悔而不是那罪行中得到了乐趣。还有威廉·博威斯，规规矩矩地坐着；保罗兄弟已经不大瘸了；白头卡思伯特，一副沉着的样子；小个子约翰，那个身材小巧的司库；以及巡察皮埃尔，那个昨天不让菲利普吃午饭的信口开河的人。菲利普四下张望时，他意识到他们都在看他，他窘迫地垂下了眼睛。

雷米吉乌斯由司铎安德鲁陪着走进来，他们坐在小个子约翰和皮埃

尔中间。菲利普想，看来，他们并不打算装作不是一个团体。

会议开始时先读了一篇关于柱头修士西门的祷文，因为那天是那位圣徒的节日。他是个大半生在柱头上度过的隐士，他的自我克制能力是无疑的，但菲利普始终暗中怀疑他这种行为的真正价值。人们蜂拥前来看他，但他们究竟在精神上提升了，还是来看一种怪诞的行为呢？

祈祷之后，又诵读了圣本笃书的一章。正是由于每日一章的诵读，这种例会和开这种例会的小建筑物才有了这个名字。雷米吉乌斯站起身来诵读，当他拿着书稍停时，菲利普盯着看他的侧影，第一次通过对手的眼睛来观察他。雷米吉乌斯的言谈举止有一种生动活泼的意味，使他具备一种能胜任一切的神气，这和他的真实性格是大相径庭的。缜密的观察就揭示了表象之下真面目的线索：他那双相当引人注目的蓝眼睛焦虑地飞快转个不停，他那样子柔弱的嘴巴在说话之前会迟疑地动上两三下，而他的两只手反复地攥紧又松开，其实全身并没有移动。从他对下属的那种傲慢、无礼和专横态度来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上司啊。

菲利普想不出他为什么决定亲自来读那一章。过了一会儿他才明白。“‘谦卑的第一表现是立即服从。’”雷米吉乌斯读道。他事先挑了第五章，是关于服从的，以提醒大家他是上级，他们是下属。这是一种恫吓的策略。雷米吉乌斯确实非常狡猾。“‘他们活着并非遵照他们自己的意愿，他们服从的也并非他们自己的欲望和乐趣；而是要遵从另一个人的命令和指导，住在修道院中，他们的欲望则由院长来统辖，’”他读道，“‘毫无疑问，如此方能贯彻吾主的箴言，我来此并非出于我愿，而是出于派我来此的上帝的意旨。’”雷米吉乌斯以预期的方式拉开了战线：在这一场争夺中，他要代表既定的领袖。

诵读之后就是讣告，今天当然全部都是为詹姆斯副院长祈祷。例会最活跃的部分安排在最后：讨论公务，忏悔错误和谴责不端的行为。

雷米吉乌斯做了开场白：“昨天的重大弥撒期间发生了骚乱。”

菲利普几乎感到松了口气。现在他知道要怎么攻击他了。他不敢说他昨天的做法一定妥当，但他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做，并随时准备为自己辩护。

雷米吉乌斯接着说：“我本人没有在场——我待在副院长的住所，处理紧急公务——但司铎已经告诉了我所发生的一切。”

他被白头卡思伯特打断了。“不要为这事责备你自己，雷米吉乌斯兄弟，”他用一种安慰的口吻说，“我们都清楚，在原则上，修道院的公务是不得优先于重大弥撒的，但我们了解，我们敬爱的副院长的去世，意味着你得处理许多超越你正常权限的事情。我敢说，我们都同意这是不必补赎的。”

这只狡猾的老狐狸，菲利普想。不用说，雷米吉乌斯本来毫无忏悔过错的意图。然而，卡思伯特却宽恕了他，这就使得大家觉得确实有一个过错要承认。如今，即使菲利普一定要承认有错，无非是和雷米吉乌斯站到了同一水平线上。再者，卡思伯特已经埋下暗示：雷米吉乌斯在处理副院长的职责时是有困难的。卡思伯特只用了几个动听的字眼，就彻底瓦解了雷米吉乌斯的权威。雷米吉乌斯面露愠怒。菲利普感到胜利的激动在喉头扣紧了。

司铎安德鲁用责备的目光瞪了卡思伯特一眼。“我敢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会愿意批评我们尊敬的副院长助理，”他说，“所说的骚乱是由菲利普兄弟造成的，他是从林中的圣约翰小修道院来拜访我们的。菲利普把年轻的威廉·博威斯从他的位子上拉出去，拖到南通道，对他加以惩戒，而那段时间，我一直在主持弥撒。”

雷米吉乌斯的脸上扮出一副难过的谴责的表情：“我们可能都同

意，菲利普本应等到祈祷结束再说的。”

菲利普观察着其他修士的表情。他们对刚才那番话既没有同意，也没有不同意。他们关注着进展的神情，如同看比赛的观众，他们的兴趣不在谁是谁非，而在谁胜谁负。

菲利普想分辩：如果我当时等着，胡闹会继续下去，直到祈祷结束，但他记起了米利乌斯的忠告，于是没有作声；这时米利乌斯开始替他说话了：“我也错过了重大的弥撒，这是我常有的不幸，因为重大的弥撒刚好在饭前；因此，安德鲁兄弟，你或许能告诉我，在菲利普兄弟采取行动之前，发生了什么事情。是不是一切都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呢？”

“年轻人当中有些烦躁，”那位司铎气呼呼地说，“我想以后再跟他们说这件事的。”

“可以了解，你对细节不大清楚——你的脑子正集中在祈祷上，”米利乌斯宽容地说，“所幸，我们有一位巡察，其专门职责就是注意我们中间的不端行为。告诉我们，皮埃尔兄弟，你看到什么了。”

那位巡察敌对地说：“就是司铎已经告诉你的。”

米利乌斯说：“看来，我们只好问菲利普兄弟本人有关的详情了。”

米利乌斯实在机灵，菲利普想。他已经表明：无论司铎还是巡察都没有看见祈祷期间年轻修士的所作所为。不过，菲利普虽然佩服米利乌斯的辩论技巧，他可不情愿玩这套把戏。选择副院长并不是智力竞赛，而是一个求索上帝意旨的问题。他迟疑了。米利乌斯用眼色示意他：现在你的机会到了！但是菲利普有一股牛脾气，当有人试图把他推进一个道德上可疑的处境时，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明显。他直视着米利乌斯的眼睛，说：“就像我的兄弟们所描述的。”

米利乌斯的脸拉长了。他难以置信地瞪着菲利普。他张开了嘴，但看得出他不知说什么才好。菲利普因为让他下不了台感到很内疚。我事后再向他解释，他想，除非他太生气了。

雷米吉乌斯刚要强制控告，这时另外一个声音说：“我要忏悔。”

大家都看过去。原来是威廉·博威斯，那个带头的肇事者，他满脸羞惭地站了起来。“我向见习修士导师弹泥丸，还哈哈大笑，”他用低沉清晰的声音说，“菲利普兄弟让我感到羞愧。我请求上帝的宽恕，要求兄弟们给我补赎。”他突然坐下了。

雷米吉乌斯还没来得及做出反应，另一个年轻人站起来说：“我也要忏悔。我也做了同样的事。我要求补赎。”他重新坐下去。这种突发的接二连三的负罪良知传染下去，第三个修士忏悔了，然后是第四个、第五个。

事实说清了，菲利普尽管有顾虑，却不能不感到高兴。他看到米利乌斯在竭力压下胜利的微笑。这些忏悔无疑证实了：就在司铎和巡察的鼻子底下进行过一场胡闹。

犯错的人被满心不痛快的雷米吉乌斯判决了一周沉默：他们不许说话，别人也不许和他们说话。这一惩罚比听起来还要严厉。菲利普小时候曾经受过这种惩罚。哪怕只有一天，这种隔离也极其压抑，而为时一周，完全是活受罪。

但雷米吉乌斯只不过因为自己输了一筹而发泄他的愤怒。他们既已忏悔，他别无选择，只能惩罚他们，虽说这样做是以他承认菲利普是对的为前提的。他对菲利普的攻击已经大错特错，菲利普彻底胜利了。尽管有一种罪恶感的刺痛，菲利普仍然喜欢这一时刻。

然而对雷米吉乌斯的羞辱并未到此结束。

卡思伯特又讲话了：“还有一件骚乱我们得讨论。这次发生在回廊上，就在重大弥撒刚刚结束之后。”菲利普真不晓得下一步到底会有什么事。“安德鲁兄弟遇上了菲利普兄弟，责备他行为不端。”他当然这么做了，菲利普在想：谁都知道这一点。卡思伯特接着说：“现在，我们全都清楚，这种指责的时间和地点应该在此时此地，在例会时间。而我们的先辈这样规定是有很好的理由的。火气经过一夜就消下去了，不痛快的事可以到第二天上午在一种平静和温和的气氛中再讨论；大家还可以用集体的智慧过问这个问题。然而，我十分遗憾地说，安德鲁却藐视这一规定，在回廊里摆开了架势，打扰了所有的人，说了过激的话。把这种不正当的举止放过去，对那些因行为不端而受到惩罚的年轻兄弟是不公正的。”

太不留情面了，不过实在高明，菲利普高兴地想。菲利普在祈祷时把威廉揪出屋是否正确实际上始终没有讨论。每次刚要提出这个问题，就给转移到追究提问人的举止上去。说来本该如此，因为安德鲁对菲利普的指控是不可信的。卡思伯特和米利乌斯这时已经让雷米吉乌斯和他的两个主要同盟安德鲁和皮埃尔出乖露丑了。

安德鲁平时就红红的脸气得发紫，而雷米吉乌斯的样子简直是惊慌失措。菲利普很痛快——他们活该如此——但现在他担心对他们的羞辱有过分的危险。“让下级兄弟讨论他们上级的惩罚是不适当的，”他说，“让副院长助理私下去处理这件事吧。”他四下打量，看到修士们赞成他的宽宏大量，于是他意识到，虽然并非有意，却又赢得了一分。

看来一切都结束了。会议的情绪是支持菲利普的，他觉得可以肯定，他已经把大部分游离的人争取回来了。这时雷米吉乌斯说：“还有一件事我要提出来。”

菲利普打量着副院长助理的面孔。他看上去孤注一掷了。菲利普瞥了一眼司铎安德鲁和巡察皮埃尔，看到他俩都露出惊奇的样子。那么，

这是事先没有计划过的事了。也许，雷米吉乌斯打算为那个职位说些什么吧？

“你们大多数人都知道，主教有权为我们考虑来提名候选人，”雷米吉乌斯开始说，“他也可以拒绝认可我们的选择。这样分权会导致主教和修道院之间的争吵，有些年长的兄弟就亲身经历过。终归，主教不能强制我们接受他的候选人，而我们也不能坚持我们的；在发生这种冲突的地方，就得靠谈判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其最终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兄弟们的决心和一致——特别是他们的一致。”

菲利普对此有一种不妙的预感。雷米吉乌斯已经压下去了他的怒火，又变得平静和高贵了。菲利普仍然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但他的胜利感化作乌有了。

“我今天提及这一切的原因是：两个重要的消息已经引起了我的注意，”雷米吉乌斯接着说下去，“第一个是我们今天在座的诸位当中可能不止一个候选人的提名。”这一点不会使谁吃惊，菲利普想。“第二个是主教也将提名一个候选人。”

有很长一段停顿。这对双方都是坏消息。有人说：“你知道主教想要谁吗？”

“我知道，”雷米吉乌斯说，菲利普立刻感到这人一定在撒谎，“主教的选择是纽伯里的奥斯伯特兄弟。”

有一两个修士叹了一口气。他们全都吓坏了。他们知道奥斯伯特，因为他曾一度担任王桥的巡察。他是主教的私生子，在他的心目中，教会不过是他过着闲散和优越生活的地方。他从来没有认真受自己誓言的约束，而是披着半透明的伪装，依靠他的父亲摆脱他的困境。即使对雷米吉乌斯的朋友来说，奥斯伯特可能担任副院长的前景也太可怕

了。只有客房长和他那一两个不可救药的堕落的亲信可能喜欢奥斯伯特，因为他们巴望着会有松弛纪律和纵情欢乐的环境。

雷米吉乌斯继续发挥：“如果我们提名两个候选人，兄弟们，主教就可以说，我们分裂了，没有统一的全体决定，因此他要为我们做决定，而我们应该接受他的选择。如果我们想顶住不要奥斯伯特，我们就得好好地只提一个候选人；而且，或许我该补充一点，我们应该有把握，我们的候选人可不能让人找碴儿挑剔，比如说年纪轻、没经验之类的口实。”

人们赞同地低声议论起来。菲利普泄气了。刚才他还胜利在握，现在却眼睁睁地看着胜利从手中溜掉了。此刻全体修士都站到了雷米吉乌斯一边，把他看作保险的候选人，一致同意的候选人，能够击败奥斯伯特的候选人。菲利普觉得雷米吉乌斯在奥斯伯特这件事上一定撒了谎，但是真是假已经没有什么不同了。修士们此刻都被吓住了，他们会支持雷米吉乌斯；这就意味着王桥修道院还要走好多年的下坡路。

不等有人发表什么评论，雷米吉乌斯又说：“我们现在就散会，在今天我们敬神的时候，都要对这件事思考和祈祷。”他站起身走了出去，后面跟着安德鲁、皮埃尔和小个子约翰，这三个人样子茫然，但又有胜利感。

他们一走，大家立刻议论纷纷。米利乌斯对菲利普说：“我从来没想到雷米吉乌斯还怀着这么个鬼主意，耍了这么一招。”

“他在撒谎，”菲利普痛苦地说，“我敢肯定。”

卡思伯特凑了过来，听到了菲利普的话。“他是不是在撒谎无关紧要，对吧？”他说，“这种威胁就足够了。”

“真相终归会揭出来的。”菲利普说。

“不一定，”米利乌斯回答说，“假定主教没有提名奥斯伯特。雷米吉乌斯还会说，主教看到与一个团结一致的修道院发生冲突的前景，因此屈从了。”

“我可不打算屈服。”菲利普固执地说。

米利乌斯说：“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们得弄清真情实况。”菲利普说。

“我们弄不清。”米利乌斯说。

菲利普绞尽脑汁。这一挫折使他恼火：“我们为什么不能去打听一下呢？”

“打听？你是什么意思？”

“问一下主教，他的意图是什么。”

“怎么问？”

“我们可以派一个信使到主教的宫殿中去，行不行？”菲利普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他看着卡思伯特。

卡思伯特动着脑筋：“不错。我经常派出信使。我可以派一个到主教那儿去。”

米利乌斯抱着怀疑的态度说：“去问主教他有什么意图吗？”

菲利普皱起了眉头。这倒是个问题。

卡思伯特同意米利乌斯的看法。“主教不会告诉我们的。”他说。

菲利普突然灵机一动。他的眉头舒展了，在他看到出路时手掌用力一挥。“的确，”他说，“主教不会告诉我们。但他的副手会的。”

那天夜里，菲利普梦见了乔纳森，那个弃婴。梦中，孩子在林中圣约翰的祈祷室的前廊里，菲利普则在室内诵晨祷的经文，一只狼鬼鬼祟祟地从林子里溜出来，像蛇一样地滑过田野，朝婴儿奔来，菲利普不敢动，因为怕搅扰祈祷，遭到在场的雷米吉乌斯和安德鲁的指责(虽说事实上他俩都从未到过那小修道院)。他打算喊一声，却干使劲出不来声，这是梦中常有的。最后他总算憋足了劲喊了出来，自己却醒了。他躺在黑暗中直抖，同时听着周围熟睡着的修士们的呼吸声，渐渐明白过来，那狼不是真的。

自从到达王桥以来，他很少想到那婴儿。他不知道，如果当真成了副院长，他该怎么安置那孩子。到那时候一切就都不同了。一个婴儿在一个隐蔽在林中的小修道院中没什么关系，哪怕非同寻常。但在王桥修道院可就要惹起一场轩然大波了。另一方面，那又有什么不对呢？这并不是任人说长道短的罪孽。他要就任副院长，所以他可以随意行事，他可以把八便士约尼带到王桥来照顾婴儿。这主意让他异乎寻常地高兴。我就要这么办，他想。跟着，他才想起，他有可能根本当不上副院长。

他在不耐烦的激动中一直醒到天亮。如今他在向目标推进上已经无能为力。和修士们谈话已经没用，因为他们被奥斯伯特的威胁左右了。有几个人甚至到菲利普这儿来告诉他，他们为他的失败难过，似乎选举已经结束。他不愿把他们看成失信的胆小鬼。他只是微笑着对他们说，他们还可能会吃惊的。其实他本人的信念也不坚定。沃尔伦副主教也许不在主教的宫殿；或者他人虽在，但出于某种原因不想告诉菲利普主教的计划；或者——根据副主教的性格分析，这最有可能——他大概还有他自己的一套打算。

菲利普和别的修士在清晨一起起床，到教堂做晨祷，一天中的第一

次祈祷。之后，他往食堂走去，打算和别人一起进早餐，但米利乌斯截住了他，诡秘地示意他到厨房去。菲利普跟着他，神经绷得紧紧的。信使一定回来了，够快的。他大概一到那儿就得到了回答，昨天下午就起程返回了。即使这样他也够快的了。菲利普知道，修道院的马厩里还没有一匹马有那么快的脚程。而答复会是什么呢？

等在厨房里的不是信使，而是副主教本人，沃尔伦·比戈德。

菲利普奇怪地瞪着他。副主教穿着黑斗篷的身影停歇在一个方凳上，宛如乌鸦栖在树桩上。他的鹰钩鼻头冻得发红。他那双骨瘦如柴的白手正捧着一杯热酒焐着。

“你来了，太好啦！”菲利普脱口而出。

“我很高兴你给我写信。”沃尔伦冷冷地说。

“是真的吗？”菲利普等不及地问，“主教要提名奥斯伯特？”

沃尔伦伸出一只手制止了他：“我会谈到那儿的。卡思伯特正在这儿告诉我昨天的事。”

菲利普不把失望流露出来。这不是直截了当的回答。他研究着沃尔伦的表情，想看出他的内心。沃尔伦确实有他自己的一套打算，但菲利普猜不透到底是什么。

卡思伯特——菲利普开头没注意到他，坐在火边，把粗面包在啤酒里泡软，让他那口老年人的牙齿好嚼些——把昨天例会的情况简述了一遍。菲利普坐立不安，一心想猜出沃尔伦来这儿的目的是什么。他咬了一口面包，但紧张得忘了下咽。他喝了些啤酒，不过是给手找点事干。

“这样嘛，”卡思伯特最后说，“看来我们只有尽量证实主教的意图

了；所幸，菲利普觉得可以指望与你的一面之交；所以我们就给你送信去了。”

菲利普迫不及待地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们想了解的情况了吧？”

“是的，我来告诉你。”沃尔伦放下了他还没喝的酒，“主教想要他的儿子当王桥的副院长。”

菲利普的心沉下去了：“那么说，雷米吉乌斯说的是实话。”

沃尔伦接着说：“不过嘛，主教并不愿冒和修士争吵的风险。”

菲利普皱起了眉头。这也是雷米吉乌斯多少已料到的——不过有些情况不大对劲。菲利普对沃尔伦说：“你跑这么远的路，不会只为了告诉我们这一点吧。”

沃尔伦对菲利普很尊敬地看了看，菲利普知道他猜对了。“不错，”沃尔伦说，“主教要我来测测修道院的情绪。他还赋予我以他的名义提名的权力。事实上，我随身带来了主教的印信，所以我可以写一封提名信，让这一提名很正式，具有约束力。你们明白吧，我拥有他的全部权威。”

菲利普把这件事思考了一会儿。沃尔伦被授予提名的权力并可加盖主教的印信，这意味着主教已经把这事全权交给沃尔伦来掌握。他如今是以主教的权威讲话的。

菲利普深吸了一口气，说：“你同意不同意卡思伯特告诉你的情况——如果奥斯伯特获得提名，就会造成主教想避免的争吵？”

“是的，我了解这一点。”沃尔伦说。

“那么说，你不会提名奥斯伯特了。”

“不会的。”

菲利普觉得弦已经绷紧得快要断了。修士们巴不得躲掉奥斯伯特的威胁，他们会心甘情愿地对沃尔伦提名的任何人投票的。

沃尔伦如今有权选择新的副院长了。

菲利普说：“那你打算提名谁呢？”

沃尔伦说：“你……或者雷米吉乌斯。”

“雷米吉乌斯治理这修道院的能力——”

“我了解他的能力，也了解你的能力，”沃尔伦又举起一只又瘦又白的手，制止了菲利普，“我知道你们俩中间谁更能胜任副院长的职务。”他停顿了一下，“但是还有另外一个情况。”

现在还能再有什么？菲利普纳闷了。除去谁能胜任之外，还有什么得考虑的呢？米利乌斯也同样不解，但老卡思伯特微微笑着，好像知道下文。

沃尔伦说：“我和你一样，急切地想把教会中的那些重要的位置交给精力充沛又有能力的人，不去顾及年龄，不要当作报答去奉送给那些为教会出力多年、其圣洁超过管理能力的德高望重的人。”

“当然啦。”菲利普连忙说。他并没有看出这番话的深意。

“我们应该一起朝这个目标努力——你们三个人，和我。”

米利乌斯说：“我不知道你要说明什么。”

“我明白。”卡思伯特说。

沃尔伦朝卡思伯特淡淡地一笑，然后又把注意力转向菲利普。“让我把话说明白一点儿，”他说，“主教本人已经老了。他总有一天会死的，到那时我们就需要一个新主教，就像我们今天需要一个新副院长一样，王桥的修士们有权选举新主教，因为王桥的主教同时也是这座修道院的院长。”

菲利普皱起了眉头。这不是扯得太远了吗？他们要选的是副院长，而不是主教。

但沃尔伦还在继续说着：“当然，修士们在挑选他们喜欢的人当主教上并不是完全自由的，因为红衣主教和国王会有他们的看法；但最终是由修士们使任命合法化。到那时候，你们三位将对决定有有力的影响。”

卡思伯特在点头，似乎他的猜测证明是对的，而菲利普此时也对接下来的事略知一二了。

沃尔伦结束他的话说：“你想让我帮你当上王桥的副院长。我想让你帮我当主教。”

原来如此！

菲利普默默地瞪着沃尔伦。事情很简单。副主教是想做一笔交易。

菲利普震惊了。这和收买和出卖一个圣职所谓的买卖圣职罪的情况不完全一样；但其中仍有一种令人不快的商业交易的感觉。

他努力客观地思考这一建议。这就是说，菲利普可以当上副院长。想到这里他的心跳加快了。但他不想为把他扶上副院长留下任何口实。

这还意味着沃尔伦到时可能成为主教。他会成为一名好主教吗？他

当然胜任，他看来没有严重的缺点。他在敬神上相当世俗和实际，但菲利普不也是一样吗？菲利普感到沃尔伦有他所不具备的毕露的锋芒，但他也感到这是基于维护和加强教会利益的真诚决心。

当主教最终去世时，还有谁能成为候选人呢？可能是奥斯伯特。宗教职务上的父传子续并非罕见，尽管官方要求神职人员禁欲和独身。显然，奥斯伯特对教会来说，当主教比当副院长的可能性还要大。为了排除奥斯伯特，哪怕支持一个比沃尔伦糟得多的主教候选人都是值得的。

还有谁会参与竞争呢？不可能猜测了。到主教死可能还有许多年呢。

卡思伯特对沃尔伦说：“我们不能保证你当选。”

“我知道，”沃尔伦说，“我只要求你们提名。确切地说，这也正是我所能回报给你们的——一个提名。”

卡思伯特点点头。“我同意了。”他庄严地说。

“我也同意了。”米利乌斯说。

副主教和两位修士看着菲利普。他踌躇，他心乱。挑选一位主教可不是靠这种方式，他知道；但修道院在他的掌握之中。用一个圣职交换另一个圣职，像马贩子似的，那可不对——但如果他拒绝，其结果将是雷米吉乌斯当上副院长，奥斯伯特成了主教！

然而，理性的论据此时看似学究气了。要当副院长的欲望在他内心犹如不可阻遏的力量，而且他也不能不顾正反两方面的论点一味拒绝。他忆起他昨天所做的祈祷，他告诉上帝说他要为这一职位而战。他这时抬起眼睛，又做了另一个祈祷：如果你不想让这件事发生，那就请弄僵我的舌头，麻木我的嘴唇，并停止我喉头的呼吸，别让我说话吧。

然后他望着沃尔伦，说：“我接受。”

副院长的床硕大无比，比菲利普以往睡过的床要宽三倍。木头床底座足有半人高，上面铺的是羽毛垫。四周都挂着幔帐挡风，上面有由一位虔诚妇女的耐心的双手所绣的圣经故事场面。菲利普心怀不安地检查着床铺。在他看来，副院长独占一间卧室已经够奢侈的了——菲利普此生还从来没有过自己的卧室，今天夜里是他头一次独宿一室。这张床太过分了。他想到从修士寝室搬来一床草垫，把这床搬进医务室，让生病的老修士的筋骨舒适一下。不过这张床可不光是给菲利普的。当修道院有主教、爵爷甚或国王这样的贵客来访时，就要住在这里，而副院长则要搬到他能找到的别的地方去睡。因此，菲利普实际上不能摆脱这张床。

“今天晚上你可以熟睡一夜了。”沃尔伦·比戈德说，不无嫉羨地暗示。

“我想我会吧。”菲利普含糊其词地说。

刚才，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沃尔伦就在厨房，当场写了一封给修道院的信，命令修士们马上选举，并提名菲利普为候选人。他在信上签了主教的名字，并加盖了主教的印信。然后他们四人走进了会议室。

雷米吉乌斯一看见他们进来，就知道战斗已经结束了。沃尔伦读了信，读到菲利普的名字时，修士们欢呼起来。雷米吉乌斯明智地免除了投票的形式，承认了失败。

菲利普成了副院长。

他有点晕眩地主持了后来的会议，然后就走过草地来到副院长的住所——在修道院围墙内的东南角，准备住下来。

当他看到那张床时，他意识到他的生活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不可逆转的变化。他变得不同而特殊，和别的修士们分开了。他有权力和特权，而且他也有责任。他自己得确保这小小的四十五个人的整体生存下去，繁荣起来。他们如果挨了饿，就是他的过错；他们如果堕落了，就要归咎于他；他们如果对上帝的教会不敬，上帝会认为他失职。他曾追求这一重担，他提醒自己：如今他要肩负这一重担。

作为副院长，他的第一项职责将是率领全体修士到教堂，去做重大弥撒。今天是主显节，是圣诞后的第十二天，也是个节日。所有的村民都要来望弥撒，还会有周围一带的更多的人来。一座好的大教堂、一群坚定的修士和为教众祈祷的声誉能吸引一千多人。连沉闷的王桥都会吸引大多数乡绅，因为这一祈祷也是一次社交机会，人们可以在这里同邻居会面，谈论生意。

但在祈祷之前，菲利普还有些别的事要和沃尔伦商谈，现在他们终于单独在一起了。“我告诉你的情报，”他开始说，“关于夏陵伯爵的……”

沃尔伦点点头：“我没忘——事实上，那比谁当副院长或主教的问题更重要。巴塞洛缪伯爵已经抵达英格兰。他们预计他明天到夏陵。”

“你打算怎么办？”菲利普忧虑地说。

“我打算利用一下珀西·汉姆雷爵士。说实在的，我希望他今天能到会。”

“我听说过他，但我从来没见过他。”菲利普说。

“注意找一位胖胖的爵爷，带着一个丑妻子和一个漂亮儿子。你不会看不见那位夫人的——她丑得刺眼。”

“你怎么会认为他们会站在斯蒂芬国王的一边反对巴塞洛缪伯爵呢？”

“他们对伯爵有刻骨的仇恨。”

“为什么？”

“他家的儿子威廉本已和伯爵的郡主订了婚，但她不喜欢他，这婚姻也就作罢了，这可是汉姆雷家的奇耻大辱。他们仍因此而痛苦，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跳出来回敬巴塞洛缪的。”

菲利普满意地点点头。他很高兴卸掉这份责任，他的任务已经满了。王桥修道院本身就足够他管理的。沃尔伦能把外界的事都担起来。

他们离开副院长的住所，走回回廊。修士们都在恭候。菲利普站到排头，队伍出发了。

他步入教堂，后面尾随着歌唱着的修士们，那可是个好时光。他比预期的还要喜欢这一时刻。他告诫自己，他的新地位象征着他现在有权去做善举，正因此他才这样深深地激动。他希望彼得院长能从圭内斯看到他——那位长者将会无比骄傲。

他率领着众修士进入了预备室。一个像这样的重大祈祷通常要由主教主持。今天则由他的副手、副主教沃尔伦负责。沃尔伦开始讲话后，菲利普的目光掠过会场，寻找沃尔伦描述的那一家子。中殿里站着有一百五十多人，有钱的穿着厚实的防寒的大衣和皮靴，农人则穿着粗糙的上衣、毡靴或木底鞋。菲利普没费事就认出了汉姆雷一家。他们靠近祭坛，就在前几排。他先看到了那女人，沃尔伦并没有夸大——她不堪入目。她穿着件斗篷，但大部分脸还露在外面，他看得见她皮肤上满是难看的疖子，她不停地神经质地去触摸。她身边是个四十岁上下的大胖子，准是珀西了。他的服饰表明他是一个有相当财富和权势的人，但还

没有高到男爵和伯爵的地位。那儿子靠在中殿的一根大柱子上。他是身材漂亮的男人，头发非常黄，眼睛细长而高傲。与伯爵家联姻会使汉姆雷家跨越乡绅和王公贵族之间的边界，难怪他们对取消婚礼会气愤不已了。

菲利普把思绪转回到祈祷上来。对菲利普来讲，沃尔伦进行得太快了。他又怀疑起来，他同意等现任主教死时，提名沃尔伦做主教是否正确。沃尔伦是个富有献身精神的人，但他看来低估了敬奉神祇的重要性。说到底，教会的繁荣和权力不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最终的目标是拯救灵魂。菲利普决定，他不该对沃尔伦操心太多。如今，事情已经办完了；何况，主教可能还会再活上二十年来挫败沃尔伦的野心。

集会非常喧闹。当然，没人知道祈祷的应答；除去最熟悉的祷告和阿门，只有指望教士和修士开口。一些到会的人虔敬而沉默地看着，但另一些人东张西望，互相打着招呼 and 聊天。他们都是些简单的人，菲利普想：你得做点什么来保持他们注意力集中。

祈祷快结束了，沃尔伦副主教在对大家讲话。“你们大多数人都知道敬爱的王桥副院长已经去世。他的遗体，现在就躺在我们这个教堂里，将在今天午饭后安息在修道院的墓地里。主教和修士们已经选定了圭内斯的菲利普兄弟做他的继承人，今天上午带领我们进入教堂的就是他。”

他停住了，菲利普站起身，准备领着队伍出去。这时沃尔伦说：“我还有另外一个伤心的消息。”

菲利普被惊住了。他赶紧重新坐下。

“我刚刚接到了一个消息。”沃尔伦说。

他没有接到任何消息，菲利普知道。他们这一上午都在一起。这个

滑头的副主教这会儿又有什么招数了？

“这消息告诉了我一个噩耗，将让我们全体都深切悲痛。”他又顿了一下。

有人死了——是谁呢？沃尔伦在他来以前就已经知道了，但他一直秘而不宣，还要装作刚刚才听到这消息。为什么呢？

菲利普只能想到一种可能性——如果菲利普的猜疑不错，沃尔伦就比菲利普所想象的还要野心勃勃和厚颜无耻。他当真欺骗和耍弄了他们大家吗？菲利普在沃尔伦的棋局中是否只是一个走卒呢？

沃尔伦最后的一句话证实了他的想法。“最亲切而敬爱的，”他肃穆地说，“王桥的主教已经辞世。”

第三章

一

“那条母狗一定在那儿，”威廉的母亲说，“我敢说她一定在。”

威廉望着王桥大教堂的阴沉的外表，心里夹杂着既恨又盼的感情。如果阿莲娜郡主出现在主显节的祈祷仪式上，对他们都会是极痛苦的尴尬，然而，一想到又要看到她了，他的心跳就加快了。

他们沿着通向王桥的大路策马奔驰，威廉和他父亲骑着战马，他母亲骑的是一匹骏马，后面跟着三名骑士和三个侍从。他们这一行看上去很壮观，甚至令人生畏，这让威廉很得意；走在大路上的农民散开来给他们强悍的马匹让路，但母亲还是很生气。

“他们全都知道啦，连这些臭奴隶都知道了，”她咬牙切齿地说，“他们甚至说我们的笑话。‘什么时候新娘不是新娘？当新郎是威廉·汉姆雷的时候！’我为了这件事抽打了一个男人，但还是没用。我要抓住那条母狗，活剥她的皮，把她的皮用钉子挂起来，让鸟啄她的肉。”

威廉希望她不要没完没了地说下去。全家都蒙上了耻辱，这全怪威廉——反正母亲是这么说的——他可不想让人总提起这件事。

他们骑着马，蹄声嗒嗒地走过通向王桥村摇摇晃晃的木桥，再催马踏上主街的上坡路，前往修道院。教堂北侧的墓地上，已经有二三十匹马在啃着稀疏的草，但没有一匹比得上汉姆雷家的马。他们一直骑到马厩，把马匹留给修道院的马夫去照管。

他们穿过绿地，威廉和他父亲一边一个傍着他母亲，骑士跟在后面，侍从则殿后。人们给他们让路，但威廉看得见他们指手画脚，他觉

得他们一定是议论那取消的婚礼。他大着胆子瞧了母亲一眼，从她那阴沉沉的脸上 he 可以看出，她也想着同一件事。

他们走进了教堂。

威廉痛恨教堂。哪怕外面天气晴好，里面仍阴冷如常，而且总有一股淡淡的霉腐气味从黑暗的角落里和通道的低沟里冒出来。而最糟糕的是，教堂使他想到地狱的折磨，他让地狱吓坏了。

他的视线掠过会场。起初，他因为光线太暗，很难分清人的面孔。过了一会儿，他的眼睛适应过来了，他还是看不见阿莲娜。他们沿通道向前走，看来她不像是在场，他感到既轻松又沮丧。跟着，他看到了她，他的心猛地一跳。

她在中殿左侧靠前的地方，由一位威廉不认识的骑士陪着，周围都是士兵和侍女。她背向着他，但她那一团卷曲的乌发是不会错的。在他瞄着她时，她转过脸来，露出曲线柔和的面颊和笔直、傲慢的鼻子。她那双近乎黑色的眼睛遇上了威廉的目光。他屏住了呼吸。那双本来很大的黑眸子在看到 he 时睁得更大了。他想把目光漫不经心地掠过她，装作没看见，但无法做到。他想看到她朝 he 微笑，哪怕是她那丰满的嘴唇微微一翘，仅仅表示一下礼貌地打招呼。他把头向她偏了，一偏，只是很轻微的一动——与其说是鞠躬，不如说是点头。她的面孔板着，扭过头去对着前面。

威廉像是被刺痛似的往后一缩。他觉得如同一条狗被从路上踢开，他想蜷缩在一个角落里，不让别人注意 he。他东张西望，不知道有没有人看到他们交换过目光。当他随着父母沿通道往前走时， he 意识到人们的目光正在从 he 移到阿莲娜，再重新移到 he 身上。人们互相捅着，低声议论。他直视着前方，避免遇上别人的目光。 he 得强制自己高昂着头。他想，她怎么会对我们这样呢？我们是南英格兰的望族之一，可是她却

使我们觉得渺小了。这念头使他愤愤不已，恨不得抽剑向人刺去，刺谁都成。

夏陵的郡守问候威廉的父亲，他们握了手。人们不再看他们，转而去搜寻新的目标加以议论。威廉仍然怒气冲冲。年轻的贵族川流不息地走到阿莲娜跟前向她鞠躬，她很情愿地向他们微笑。

祈祷开始了。威廉不明白怎么一切都进行得糟得不可收拾。巴塞洛缪伯爵有一个儿子会继承他的爵位和财产，因此他女儿的唯一可用之处就是联姻。阿莲娜芳龄十六，是个贞女，她没有显出要做修女的意思，因此可以假定，她会乐于嫁给一个健康的十九岁的贵族。不然的话，到头来，政治上的考虑可能会很容易导致她父亲把她嫁给一个臃肿肥胖、患痛风病的四十岁的侯爵，甚或是六十岁的秃顶男爵。

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威廉和他的父亲可没有秘而不宣，他们把这个消息得意地在周围各县广为传播。威廉和阿莲娜之间的约会一直被大家认为是一种礼仪——后来发现，只有阿莲娜不这样想。

他们当然不是陌生人。他还记得她小姑娘时的样子。当时她长着一张顽皮的脸蛋，小鼻子是扁的，不听话的头发总是剪得很短。她霸道、任性、大胆、好斗。她总要当孩子头儿，玩什么都由她说了算，怎么分队、怎么裁判、怎么得分都是她决定。他一方面被她迷得神魂颠倒，同时又对她在游戏中指手画脚、吆三喝四深为不满。他只要打上一架，就可以把她的游戏搅散，使自己一时成为孩子们注意的中心；但这种局面为时不长，最后还是由她来控制一切，让他觉得受了挫折，遭到失败，被人唾弃，又恨又爱——就和他现在的感觉一样。

她母亲去世后，她和他父亲经常外出，威廉见到她的机会少了。然而，他还是能见到她，眼看着她长成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美丽少女，当他得知她将成为他的新娘时，真是欣喜异常。他自认为不管她喜欢不喜欢

他，反正得嫁他，不过他还是去见她，有意尽他所能去铺平通向举行婚礼圣坛的道路。

她可能还是个处女，但他却不是童男。受他迷惑的一些姑娘差不多和阿莲娜一样漂亮，只不过她们没有一个像她那样出身高贵。在他的经验中，很多姑娘对他印象很深的是他的精美服饰，他的高头骏马和他散漫花钱买甜酒和缎带的那股劲儿；而如果他能和她们在仓房里单独相处，最后，她们通常都半推半就地屈从于他。

他接近姑娘们的常用办法都有点兴之所至。起初，他会让她以为他对她们并没有特殊的兴趣。但当他和阿莲娜单独在一起时，他发现自己想入非非。她穿的是一件鲜蓝色的丝袍，宽松飘逸，但他所能想到的只是衣服下面的肉体，他很快就可以随心所欲地随时看到她的胴体了。他曾经看到她在读书，对于不是修女的女人来说，这可是很不平常的消遣。他当时问她那是什么书，其实是为了转移注意力，不去想她的乳房是怎么在绸衣下起伏的。

“这书叫《亚历山大传奇》，是亚历山大大帝的故事，讲他怎么征服了东方奇妙的国家，在那些地方，宝石长在葡萄藤上，庄稼还会说话。”

威廉无法想象，一个人为什么肯把时间浪费到这种蠢事上，不过他没有说出来。他给她讲他的马匹，他的猎犬，他打猎、摔跤和比武的成绩。她并不像他所期待的那样饶有兴味。他给她讲他父亲为他俩建的房子，还帮她准备有朝一日在那里持家，他给她勾勒他办事的方式。他感到他失去了她的注意力，尽管他说不出她何以如此。他尽量靠近她坐着，因为他想把她搂在怀里，一路摸上去，看看她的乳头是不是像他想象的那样大。可是她还缩着，还抱着胳膊，叠着腿，那样子是要把他拒于千里之外，使他无可奈何地被迫放弃了那念头，只好用很快就可以对她为所欲为的想法来安慰自己。

然而，当他俩在一起时，她并没有露出一点儿事后如此发作的迹象。她曾相当平静地说“我觉得我们不那么相配”，但他误以为这是她那方面的动人的谦逊，于是就向她保证，她还是很配得上他的。他根本没想到，他刚一离开她家，她马上气冲冲地到她父亲跟前大吵大嚷，宣称她不会嫁他，怎么劝也没用，她宁肯进女修道院，哪怕他们把她用链子锁到圣坛跟前，她也不会说一句婚誓。这条母狗，威廉想，这条母狗。但他鼓不起勇气说出他母亲提起阿莲娜时尖刻地讲的那种刻毒话。他不想活剥阿莲娜的皮，他想趴在她火热的肉体上吻她的嘴。

主显节的祈祷结束时宣布了主教之死。威廉希望这个消息最终会引起轰动，盖过取消婚约的效果。修士们列队走了，人们朝出口散去时，有一阵激动谈话的嗡嗡声。很多人和主教不仅有精神上的联系，而且有物质上的牵扯——是他的佃户，或者转租户，或者雇工——大家都对谁做他的继承人和会不会导致变更感兴趣。一个大地主之死对他治下的人来说，往往意味着风险。

威廉随着父母沿中殿向外走，他很惊奇他看到沃尔伦副主教正朝他们走来。他在教众中轻快地穿过，像是一条大黑狗在一群母牛中钻行；而人们也像牛群一样，惊恐地扭回头看着他，往一旁闪开一两步给他让路。他不理睬农民，但对每个乡绅都说上几句话。当他走到汉姆雷一家跟前时，他向威廉的父亲致意，却没有理睬威廉，又把注意力转向他母亲。“这样毁婚真可耻。”他说。

威廉脸红了。这蠢材这么讲，是不是以为他在以同情表示礼貌呢？

她母亲并不比威廉更热衷于谈这件事。“我可不是那种耿耿于怀的人。”她说了假话。

沃尔伦对此听而不闻。“我听说了巴塞洛缪伯爵的一些事，你可能会感兴趣的。”他说。他的声音不高，怕被人偷听，威廉得竖起耳朵才

能听清。“伯爵似乎不愿背弃他对老王宣的誓。”

他父亲说：“巴塞洛缪一向是个顽固的伪君子。”

沃尔伦看起来很痛苦，他需要他的聆听，而不是评论。“巴塞洛缪和格洛斯特的罗伯特伯爵不愿接受斯蒂芬国王；而你是知道的，新王是教会和贵族们选定的。”

威廉不明白，一个副主教干吗要对一位老爷讲这种贵族间常有的争吵。父亲也想到这一点，因为他说：“可是这两位伯爵对此无能为力的。”

母亲和沃尔伦一样对父亲插入的评论不耐烦。“听着。”她嘘着他。

沃尔伦说：“我听到的消息说，他们正在策划一场叛乱，拥戴莫德做女王。”

威廉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了。这位副主教当真会在王桥大教堂中殿这儿，悄悄地又是一本正经地说起这番愚蠢的话吗？不管是真是假，会因此受绞刑的。

父亲也吃惊了，但母亲却若有所思地说：“格洛斯特的罗伯特是莫德的同父异母兄弟……这话有理。”

威廉不明白她怎么会对这条捕风捉影的消息如此认真。但她是非常聪明的，几乎料事如神。

沃尔伦说：“不管是谁，只要能除掉巴塞洛缪伯爵，并且在叛乱未发动之前就予以制止，他将赢得斯蒂芬国王和圣母教会永久的感激。”

“真的？”父亲用困惑的口吻说，但母亲已经会意地点起头来了。

“巴塞洛缪预计明天到家。”沃尔伦说到这里抬眼一看，和某个人的目光相遇，他回过头来看看母亲说，“我认为，在所有的人当中，你是会感兴趣的。”说完就走开，向别人打招呼去了。

威廉盯着他的背影。他全部要说的话当真只有这些吗？

威廉的父母继续往前走，他跟着他们穿过拱形的大门，到了院子里。他们三个人都一言不发。在过去的五个星期里，他听到不少议论，都是关于谁会继位为王的，但到了圣诞节前三天斯蒂芬在西敏寺大教堂加冕之后，似乎大局已定了。如今，如果沃尔伦说得不错，这问题好像又悬而未决了。可是沃尔伦告诉汉姆雷一家这件事用心何在呢？

他们走过绿地向马厩走去。他们在教堂前廊外一甩开人群，不会再被人偷听到他们的谈话之后，父亲马上激动地说：“真是太走运了——就是侮辱了我们家的那个人，被人发觉犯了叛逆的弥天大罪！”

威廉不明白其中有什么太走运的地方，但母亲显然明白了，因为她点头赞同。

父亲接着说：“我们可以用剑尖指着他，把他抓起来，在最近的一棵树上吊死他。”

威廉原没想到那一点，但他现在恍然大悟。如果巴塞洛缪是个叛乱分子，杀掉他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可以报仇了，”威廉脱口说道，“而且我们不但不会为此受罚，还会得到国王的褒奖呢！”他们就又可以抬起头了，而且——

“你们这一对傻瓜，”母亲带着突如其来的恶毒说，“你们这对没脑子的白痴。你们说要在最近的一棵树上吊死他，要不要我告诉你们然后会怎么样？”

父子俩谁也没说什么。在她处于这种心境时，最好别出声。

她说：“格洛斯特的罗伯特会矢口否认有什么阴谋，还会去拥抱斯蒂芬国王，宣誓效忠；事情就这么了结了，但你们俩会以谋杀罪论处，被施以绞刑。”

威廉打了个冷战。想到受绞刑，他被吓坏了。他曾做过这种噩梦。然而，他看得出母亲是对的，国王可以相信，或装作相信，没人会轻率地反叛他；从而也就会不假思索地牺牲两条无辜的生命。

父亲说：“你说得对。我们就像捆猪去杀一样地把他五花大绑，活着送到温切斯特交给国王，当场指控他，要求给我们奖赏。”

“你怎么不动动脑筋呢？”母亲轻蔑地说。她很紧张，威廉看出来她对此和父亲一样激动，但想法不同。“副主教难道不想把一个叛逆分子捆到国王面前去吗？”她说，“他不想为自己得到一份奖赏吗？——你们不知道他一心巴望着当上王桥的主教吗？他干吗要把这次抓人的好处奉送给你？他干吗要想法在教堂里遇上我们，就像刚好碰上的，而不到汉姆雷去见我们呢？为什么我们的谈话这么简短而且不直接？”

她为了加强效果顿了一顿，似乎要听回答，但威廉父子都明知道，她并不当真需要什么回答。威廉想起来，教士是不该看见流血的，并且想到可能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沃尔伦不想卷进逮捕巴塞洛缪的事件中去；但是再进一步考虑，他意识到沃尔伦不会有这种顾虑。

“我来告诉你们吧，”母亲接下去说，“因为他没把握巴塞洛缪是个叛逆分子。他的情报不那么可靠。我猜不出他从哪儿得来的——他也许是偷听到了一次醉言醉语，也许是截获了一封不明不白的信件，或者是和一个信不过的奸细谈过话。不管是哪种情况，他反正不想惹麻烦。他不想公开指控巴塞洛缪的叛逆行为，万一弄清罪名不属实，他沃尔伦就

会被人看作是诽谤者。他想让别人担这个风险，替他干这种脏事；等完了以后，如果叛乱属实，他就会站出来，分享他的一份好处；如果巴塞洛缪万一是无辜的，沃尔伦就干脆永远不承认他今天对我们所说的话。”

她这么一说，事情就像是显而易见了。但如果没有她，威廉父子就会完全落入沃尔伦的圈套。他们会心甘情愿地充当沃尔伦的代理人，为他去冒风险。母亲的政治判断力真是准确无误。

父亲说：“你是不是说，我们应该彻底忘掉这件事呢？”

“当然不是。”她的眼睛闪着光，“这还是个机会，可以毁掉羞辱我们的人。”一个侍从牵着她的马等在那儿，她接过缰绳，把他挥开，但并没有立刻上马。她站在马旁，沉思着拍了拍马脖子，低声说：“我们需要他们谋反的证据，这样等我们指控后，他就赖不掉了。我们还得悄悄拿到证据，不能暴露我们的意图。等证据到手，我们就可以逮捕巴塞洛缪伯爵，把他带到国王跟前。巴塞洛缪面对证据，只能认罪，请求宽恕。到那时候，我们再要求给我们的赏赐。”

“而且要否认沃尔伦帮助我们。”父亲补充了一句。

母亲摇了摇头：“让他去得到他那份荣誉和赏赐，那时候他就欠了我们的情，这样对我们只有好处。”

“但我们到哪儿去找证据呢？”父亲忧虑地说。

“我们得找个办法在巴塞洛缪的城堡周围打探一下，”母亲皱着眉说，“这事不容易。我们要是去进行礼貌性的拜访，没人会信得过我们——谁不知道我们恨他们。”

威廉忽然想到一招。“我可以去。”他说。

他的父母都有点惊讶。母亲说：“我想，你说的话，不像你父亲那样让人起疑，可是你用什么借口呢？”

威廉已经想好了。“我可以去见阿莲娜，”他说，他的脉搏都随着这个想法加快了，“我可以请求她重新考虑她的决定。说到底，她并不了解我嘛。我们见面的时候，她对我判断错了。我可以做她的好丈夫，也许她只需要更迫切的求婚。”他对自己的希冀付以怀疑的一笑，这样他父母就不会相信他的每个字都是当真的。

“一个完全信得过的借口，”母亲说，她使劲盯着威廉，“我的天，我不知道这小子到底有没有他母亲的一些头脑。”

主显节后的那天，威廉出发去伯爵城堡，几个月来他第一次不那么垂头丧气。那天早晨，天气晴朗，气温很低。北风刺着他的耳朵，结霜的冬草在他战马的蹄下簌簌作响。他身穿猩红色的紧身上衣，外罩一件镶了兔皮边的灰色的佛兰德斗篷。

威廉由他的侍从瓦尔特陪着。威廉十二岁的时候，瓦尔特就成了他习武的老师，教他骑马、打猎、击剑和摔跤。如今，瓦尔特又当了他的仆人、随从和保镖。他和威廉一般高，但比他壮，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膀大腰圆的汉子。他比威廉才大不到十岁，这个年龄论起喝酒和追逐女人不算老，但论起必要时帮他摆脱困境又不算小。他是威廉最亲密的朋友。

虽说威廉明知道他会再次面临拒绝和羞辱，但他依然为能重新见到阿莲娜而激动异常。在王桥大教堂中他瞥见她那双漆黑漆黑的眼睛的刹那，又一次勾起对她的情欲。他急不可待地盼着和她谈话，接近她，看着她说话时满头卷发颤动摇晃，盯着她衣裙下的身体的移动。

与此同时，报复的机会也激化了威廉的痛恨。他一想到如今他可以

洗刷掉他和他家所受的羞辱，他就激动得紧张起来。

他希望他能更清楚地知道他要搜寻什么。他相当有把握他会弄清沃尔伦的那番话是真是假，因为城堡里一定有准备打仗的迹象——正在聚集马匹，正在擦拭武器，正在囤积干粮——尽管这类行动自然都要伪装成别的，也许是装作要巡查啦等等来欺骗无意中看到的人。然而，证明存在着阴谋还不同于找到了证据。威廉一时想不出有什么可以算作证据的东西。他打算睁着警觉的眼睛，指望有什么东西能够暗示出问题。不过，这实在说不上是计划，他忧心忡忡，唯恐复仇的机会会从他的指缝中溜掉。

他越走近，心里越紧张。他不知道他会不会被拒之于城堡之外，一时惊恐万状，后来他总算明白过来：城堡本是个大家自由出入的地方，如果伯爵拒绝两位本地乡绅进去，无异于宣称正在准备叛乱。

巴塞洛缪伯爵住在离夏陵镇几英里的地方。夏陵本身的城堡由郡守驻守，因此伯爵在镇外另有自己的城堡。城堡周围崛起的小村落就叫伯爵城堡。威廉以前到过那儿，但如今他却是用一个进攻者的眼光来看待它的。

城墙外有一条8字形的又宽又深的壕沟，上圈小，下圈大。挖壕时掘出的土堆在这8字两个圆圈的内侧，形成土墙。

8字形的底部有一座桥加在壕上，连着土墙上的一个缺口，进去就是8字的下圈。这是唯一的进口。8字的上圈没有路通到外面，要想进去只有通过分开上下两圈的壕沟的交叉处，那儿还有一座桥，是穿过下圈进入上圈的唯一进口。上圈便是内宅院。

威廉和瓦尔特策马小跑穿过环绕城堡的田野时，他们看到人们熙来攘往。两名士兵骑着快马从城堡中出来，穿过那座桥，然后分头向两个

方向驰去，一组四名骑兵在威廉和瓦尔特进城时，赶在他们前面过了桥。

威廉注意到，桥的最后部分可以拉起，一直拉进构成城堡进口的巨大石头门楼里去。沿着土城墙一周，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石头碉楼，因此围绕城墙的每一块地方，都可以被守城者的弓箭手射到。要想通过前沿进攻来夺取城堡需要旷日持久的流血的代价，而汉姆雷家不可能纠集到有把握成功的足够人马，威廉阴郁地得出了结论。

今天嘛，当然啦，城堡为生意开放着。威廉向城楼里的哨兵通报了姓名，没有再啰唆就被获准进城。在8字的下圈里，由土城墙与外界隔开的是常有的一排排家用房：马厩、厨房、作坊、监禁用的塔楼和一座祈祷教堂。空气中有一种激动感。侍从、扈从、佣仆和婢妇都匆忙地走路和高声地谈话，互相打着招呼，开着玩笑。对一个不生疑的头脑来说，这种激动和人来人往可能只被看作对主人刚刚返回的正常反应，但对威廉来说，可就大有文章了。

他把瓦尔特留在马厩看着马，自己穿过院子，走到尽头正对着门楼的另一座桥，准备越过壕沟进入上圈。他刚过桥，就被另一座门楼里的一个卫兵拦住了。这次问到 he 有什么公干，他说：“我来看阿莲娜郡主。”

那卫兵并不认识他，只是上下打量着他，注意到他穿的高贵斗篷和猩红紧身衣，按照以貌取人的标准，以为他是个有希望的求婚者了。“你可以在大厅里找到年轻的郡主。”他满脸堆笑地说。

上圈的中央，是一座方形石头建筑，有三层楼高，墙很厚实，这就是主楼了。底层和通常一样是个仓库。大厅在上面，由一架可以拉进楼里的楼外木梯通到那儿。顶层应该是伯爵的居室，当汉姆雷率部下来抓他的时候，这里将是他的最后支撑点。

整个布局表明，这里为进攻者设置了重重可怕的障碍。这当然是关键，但此刻威廉既然要弄清怎样才能越过这些障碍，他就得把设计诸要素的不同功能看得清清楚楚。即使进攻者占领了8字形的下圈，也还得通过另一座桥和另一座门楼，然后才能进攻固若金汤的主楼。他们得设法爬上二层楼——假定用自备的梯子——即使到那时候，还会有极其可能的另一场战斗，才能从大厅经过楼梯进到伯爵的居室。要占领这座城堡的唯一途径是偷袭，威廉明白了，于是便开始思考用什么办法才能溜进来。

他爬上楼梯，进入大厅。那里到处是人，但伯爵不在其中。在左前方的角落里是通向他居室的楼梯，有十五到二十名骑士和士兵坐在楼梯脚下，在一起低声谈话。这可有点不寻常。骑士和士兵分属两个不同的社会阶层，骑士拥有自己的土地，依靠地租过活；而士兵是按天付薪的。只有风中有战争味时，这两种人才会不分彼此。

威廉认出了其中的几个：猫脸吉尔伯特是个留着不时髦的一圈络腮胡子、脾气很坏的老武士，虽然年过四十仍很结实；莱姆的拉尔夫，宁可花钱买衣服也不肯用在新娘身上，他今天穿的是带红丝衬里的蓝斗篷；来自吉洛姆的杰克，虽然不比威廉年长多少，却已经是骑士了；还有几个威廉只是面熟。他向那伙人的方向点了下头，但他们都没太注意他——他虽出名，但年纪太轻，算不上什么人物。

他转过脸来，看了一周大厅的另一头，立即发现了阿莲娜。

她今天看上去很不一样。昨天她为了上大教堂打扮了一下，穿了丝绸、精纺羊毛和亚麻布的衣服，戴着首饰、缎带，蹬着尖皮靴。今天她穿的是农妇或孩子的那种束腰短外衣，光着一双脚。她坐在一条长凳上，琢磨着一块上面有五颜六色数字块的游戏板。就在威廉看着她的时候，她拽起上衣，叠起双腿，露出了膝盖，然后皱起鼻子皱着眉头。昨天她显得智慧过人，令人望而生畏；今天却像是脆弱的孩子，在威廉眼

里更加楚楚动人。他突然感到羞耻，这个孩子居然能够让他这么苦恼，他渴望找个什么办法向她表明，他是能够掌握她的。这种感情不啻于欲火中烧。

她在和一个比她小三岁左右的男孩一起玩。他露出一股坐不住和不耐烦的神气：他不喜欢那游戏。威廉从这两个做游戏的人身上看出了同胞手足的相似之处。确实，那男孩的样子很像威廉记忆中儿时的阿莲娜，也长着扁鼻子，留着短头发。这一定是她弟弟理查，伯爵领地的嗣子。

威廉又走近了些。理查抬头看了他一眼，就又把注意力回到游戏板上。阿莲娜一点儿不分神。他们那块漆木板是个十字形，分成不同颜色的方块。数字块似乎是象牙做的，黑白两色。那游戏显然是九子棋的一种变种，可能是阿莲娜的父亲从诺曼底带回来的礼物。威廉更感兴趣的是阿莲娜。她俯身在木板上时，上衣的领口弯下去，他便看见了她乳房的上部。那对乳房和他想象的一样大。他口干舌燥了。

理查在板上移动了一个数字块，阿莲娜说：“错了，你不能那么走。”

那男孩生气了：“怎么不行？”

“因为那违反规则，傻瓜。”

“我不喜欢规则。”理查使着性子说。

阿莲娜勃然大怒：“你必须遵守规则！”

“为什么？”

“你就得遵守，这就是理由！”

“哼，我偏不。”他说，还把木板抓翻在地，把数字块抛得四处翻飞。

阿莲娜疾如闪电地打了他一个耳光。

他大哭起来，他不单脸上刺痛，自尊心也被刺痛了。“你——”他犹豫了一下，“这个该死的混蛋。”他叫着。他转过身跑开——但刚跑出三步，就撞到了威廉的怀里。

威廉用一只胳膊抱起他，把他举在半空。“可别让教士听到你这么骂你姐姐。”他说。

理查扭动着身子尖叫起来：“你把我弄痛了——放开我!”

威廉又举了他一会儿。理查不再挣扎，放声大哭。威廉把他放下，他流着泪跑开了。

阿莲娜瞪着威廉，忘了她的游戏，困惑地把眉毛拧到一起。“你跑这儿来干吗？”她说。她的声音低沉而平静，像是个上了年纪的人的嗓音。

威廉坐在条凳上，对于刚才这样摆布理查相当得意。“我来看你。”他说。

她脸上掠过警觉的神色：“干吗？”

威廉坐的位置刚好能盯着楼梯。他看见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下楼来到大厅，那人的装束像个高级佣仆，戴着一顶圆帽，穿着细布紧身衣。那佣仆向什么人打了个招呼，一个骑士和一个士兵一起走上楼梯。威廉重新看着阿莲娜：“我想和你谈一谈。”

“谈什么？”

“谈谈你和我。”他的目光越过她的肩膀，看见那佣仆走了过来。那人走路的姿态有点带女人气。他的一只手里拿着一块圆锥形的褐色的糖，显得脏兮兮的。另一只手里拿着一节弯弯曲曲的根状东西，像是姜。那人显然是家中的总管，刚才去过伯爵居室中一个锁着的盛香料的橱柜，为今天的饭食取贵重的作料，现在正给厨师送去，大概是为酸苹果馅饼加糖，为七鳃鳗加姜。

阿莲娜随着威廉的目光望过去：“噢，你好，马修。”

那总管微笑着，给她掰了一块糖。威廉觉察到马修非常疼爱阿莲娜。她的举止中一定有什么东西让他感到她不痛快，他的微笑变成了皱眉，关切地说：“一切都好吗？”他的声音十分柔和。

“都好，谢谢。”

马修看见了威廉，脸上露出了惊讶：“是年轻的威廉·汉姆雷吧？”

威廉因为被认出来很尴尬，尽管人家认出他是很自然的。“把糖留给小孩子吧，”他说，其实人家并没有给他，“我不喜欢吃糖。”

“好的，老爷。”马修的样子表明，他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差点惹起乡绅的少爷们生气。他转过身去，面对着阿莲娜。“你父亲带回来一些漂亮的软缎——待会儿我拿给你看。”

“谢谢你。”她说。

马修走开了。

威廉说：“娘娘腔的傻瓜。”

阿莲娜说：“你干吗对他这么粗暴？”

“我不允许仆人叫我‘年轻的威廉’。”这么说可不是向女士求婚的良好开端，威廉心中一沉，意识到他第一步就没迈好。他应该迷人才对。他满脸堆笑地说：“如果你是我的妻子，我的仆人会叫你夫人的。”

“你来这儿是谈婚事的吗？”她说，威廉从她的腔调里听出了不信任的味道。

“你不了解我。”威廉用申辩的语气说。他痛苦地意识到，他无法左右这场谈话。他原先想好，先扯些闲谈，然后才入正题，但她却直截了当，迫使他开门见山了，“你把我看错了。上次我们见面时，不知我做了什么事惹得你不喜欢我了；不管你有什么理由，你也太匆忙下结论了。”

她眼睛望着一边，考虑着如何作答。威廉看着她身后，那名骑士和那个士兵从楼上下来，走出大门，样子像是有公务在身。过了一会儿，一个穿教士长袍的人——大概是伯爵的秘书——从上面下来，招了下手。两名骑士站起身走上楼去：那个披红衬里斗篷的莱姆的拉尔夫和一个年龄大些的秃头顶。显然，等在大厅的人要三三两两地到伯爵的房间去见他。可是为什么事呢？

“经过这么长时间以后？”阿莲娜讲话了。她在压抑某种感情。可能是气愤，但威廉隐隐地感到是嘲笑。“经过这么多的麻烦、气恼和谣言之后，就在总算已经风平浪静的现在，你来告诉我我误会了？”

她这么一讲，看来确实有点难以置信，威廉也明白了。“其实还没有风平浪静——人们还在议论，我母亲还是怒不可遏，我父亲在人前还是抬不起头来。”

“对于你们来说，这一切都关乎到家族荣誉，是吧？”

她的口气里有一种危险的味道，但威廉却忽略了。他刚刚弄明白伯

爵正在和这些骑士及士兵忙着干什么：他在往外派人送信。“家族荣誉？”他心不在焉地说，“是的。”

“我知道我该想到荣誉，想到家族的联盟及其他一切，”阿莲娜说，“但并不是说，这些都有了就要结婚了。”她似乎在斟酌着，过了一会儿才做出决定，“也许我该和你说说我母亲。她恨我父亲。我父亲人不坏，实际上很了不起，我爱他，但他严肃、严格得可怕，而且他从来不了解母亲。她是个快乐、开心的人，喜爱放声大笑，喜欢讲故事和音乐，可是父亲把她弄得很痛苦。”威廉模模糊糊地觉察到阿莲娜的眼里有泪水，但他一心只想着送信的事。“所以她才死了——因为他不准她高兴。我知道的，而且他也晓得的，你明白了吧。因此他保证他绝不让我嫁给我不喜欢的人。你现在了解了吧？”

那些送出去的信都是命令，威廉心里想；给巴塞洛缪的朋友和同盟们的命令，警告他们要做好战斗准备。而信使们就是证据。

他意识到阿莲娜在瞪着他。“嫁给你不喜欢的人？”他重复着她最后几个字说，“难道说你喜欢我？”

她眼中闪过怒意。“你刚才就没听，”她说，“你心里就知道你自己，哪怕一会儿也不肯想想别人的感情。上次你来这儿，你做了什么？你一劲地说呀说的，讲的全是你自己，连一句话也没问我！”

她的声音已经提高到喊叫的程度了，她停下来时，威廉注意到房间另一头的人都静静地在听。他感到很窘。“别这么大声。”他对她说。

她不管不顾：“你想知道我为什么不喜欢你吗？好吧，听我告诉你。我不喜欢你，是因为你没教养。我不喜欢你，是因为你简直大字不识。我不喜欢你，是因为你只对你的狗、你的马和你自己感兴趣。”

猫脸吉尔伯特和来自吉洛姆的杰克这时笑出了声。威廉觉得自己脸

都红了。这些人算什么货色？他们不过是骑士，居然敢笑话他，珀西·汉姆雷爵士的公子。他站起身。“好吧。”他急忙说，想制止阿莲娜。

但是毫无效果。“我不喜欢你，是因为你自私、笨拙和愚蠢。”她叫道。这时，所有的骑士都大笑起来。“我不喜欢你，我看不起你，我恨你，我讨厌你。就是因为这个我不愿嫁你!”

骑士们欢呼鼓掌。威廉心里畏缩了。他们的笑声使他感到自己渺小、软弱和无奈，像个小男孩似的，他小时候就整天都被人吓唬。他转过身，背对着阿莲娜，使劲控制自己的表情，隐藏自己的心情。他迈大步尽快穿过房间，只是没有跑而已，这时骑士的笑声更大了。他终于走到门口，拽开门，磕磕绊绊地到了外面。他把大门在身后甩上，快步跑下楼梯，内心的耻辱憋得他喘不过气；他一路穿过泥泞的院子走到门口，渐远渐低的嘲笑声一直在他耳畔响着。

从伯爵城堡通向夏陵的小路，走出一英里左右就要穿过大道。在交叉路口，往北去可达格洛斯特和威尔士边界，往南去可达温切斯特和海边。威廉和瓦尔特转向南边。

威廉的极度痛苦变成了异常的愤恨，他直气得话也说出来了。他想伤害阿莲娜，杀死所有那些骑士。他恨不得把剑戳进每一张发笑的嘴，一直插到每个喉咙。他已经想到了一种办法至少在他们当中的一个人身上报仇。如果成功了，他就会同时拿到他所需要的证据。这种前景使他得到一种残忍的慰藉。

首先他必须抓住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大路一进入林地，威廉就下马步行。瓦尔特尊重他的心情，一言不发地跟着他。威廉来到一条较窄的岔路跟前站住了。他转过身来，对着瓦尔特说：“咱俩谁的刀使得好，你还是我？”

“近处交手，我要好些，”瓦尔特谨慎地说，“但你投得更准，老爷。”他生气的时候，他们都叫他老爷。

“我想你能陷住一匹疾驰的惊马，把它绊倒吧？”威廉说。

“是的，用一根结实的棒子。”

瓦尔特走开了。

威廉牵着两匹马穿过树林，把它们拴在远离大道的一块空地上。他卸下马鞍，从钉环上解下一些绳索——足够捆住一个人的手脚还有余。他的计划很粗糙，但已经来不及再想更周密的安排了，因此他只好听天由命。

他转回大道的路上，发现了一株倒在地上的橡树的粗枝，又干又硬，就用作棍棒。

瓦尔特已经拿着他的棒子等着了。是威廉给他挑的那处地方，在靠近小路长着的一株粗壮的山毛榉背后，可以让侍从埋伏以待。“别把棒子伸出去太早，那样马会跳过去的。”他警告说，“但也不能拖得太晚，因为绊后腿是摔不倒马的。最好是别在两条前腿中间。还要尽量把棒头牢牢插住地面，马就踢不开了。”

瓦尔特点了头：“我以前见过这么干的。”

威廉往回朝伯爵城堡走了三十步左右。他的任务是要把马吓惊，让它疾驰起来，躲不开瓦尔特的棒子。他尽量靠近路边躲藏起来。早晚总会有一个巴塞洛缪伯爵的信使过来的。威廉希望事情会早点发生。他急于想知道这一招能否成功，他不耐烦地想把这事了结。

那些骑士嘲笑我的时候，不知道我在瞅着他们，他想着，心里略感

安慰。但其中一个就要发现了，到那时候他就会后悔不该笑了。到那时候他就会巴不得跪下来吻我的靴子而不是嘲笑我了。他会哭着哀求我饶了他，可是我偏要更狠地揍他。

他还有别的安慰。如果他的计划奏效了，就会最终导致巴塞洛缪伯爵的垮台和汉姆雷家的复兴。到那时候，所有那些笑话这场被取消了的婚礼的人都会吓得发抖，有些人还会比受到惊吓更倒霉的。

巴塞洛缪的垮台也是阿莲娜的垮台，这可是最要紧的了。随着她父亲以叛逆罪被绞，她那忘形的狂妄和她那优越感也得改变了。到那时候，她要想有软缎和锥糖，就得嫁给威廉。他想象着她又谦卑又后悔地从厨房给他拿来热点心，用那双大大的深色眼睛仰望着他，热切地取悦他，巴望着他的抚爱，她的柔软的嘴唇微张着，求他吻她。

他的幻想被马蹄敲击大道上冻土的声音所惊破。他抽出刀子掂量着，提醒自己刀子的分量和平衡。刀尖上磨得两面刃都很锋利，便于刺穿。他站直身体，后背平贴在遮着他的树身上，捏着刀刃，大气不出地等着。他很紧张。他害怕甩出刀去没有投中，或者马还没倒下，或者骑手有幸一击而杀死瓦尔特，这样威廉就只好和他单打独斗……蹄声渐近，其中有什么东西让他不安。他看到瓦尔特透过草木焦急地皱着眉头看他：瓦尔特也听到蹄声了。接着，威廉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不止一匹马。他得立即做决定。他们要不要袭击两个人？那就太像一场公平的格斗了。他决定放他们走，等到一个独行的骑手再说。这有点令人失望，不过却是最明智的办法。他向瓦尔特挥了下手，表示算了。瓦尔特会意地点点头，又缩回身去隐蔽起来。

不久，两匹马驰入了视线。威廉看到红绸一闪；是莱姆的拉尔夫。跟着他又看到了拉尔夫同伴的秃头顶。两匹马小跑着过去，从视野中消失了。

威廉尽管感到失望，还是很满意这证实了他的设想：伯爵派这些人出去送信。然而，他焦急地想知道巴塞洛缪会不会差遣两人一组出来。这样预防是很自然的，只要可能，结伴而行总要安全些。另一方面，巴塞洛缪要送很多信，可是人手又有限，他可能会认为一次派两名骑士有点多余。再者，这些骑士都是习武好斗的人，可以指望他们对一般的强盗狠揍一通——强盗讨不到什么便宜，因为骑士没什么好抢的，只有一把剑，要是应付不好盘查，很难出手转卖的；再有就是马匹，很少能遭到伏击而不伤残的。在森林里，骑士比大多数人要安全。

威廉用刀柄搔着头。两种可能都有。

他定下心来等候。森林里静悄悄的，冬日的阳光无力地爬出云端，刚刚照进浓密的绿荫中来，没过多久就又消失了。威廉的肚子提醒他已经过了吃饭时间。几步之外有一头鹿跨过小路，没有觉察到正被一个饥肠辘辘的人盯着。威廉没有耐心了。

要是再有一对骑手过来，他决定，他就要出击了。虽说有点冒险，但他处于偷袭的有利地位，再说他还有瓦尔特，那可是个吓人的斗士。何况，这可能是他最后的机会了。他知道他可能会被杀死，而且他也害怕，但那也总比活着不断受辱要强。至少，死于战斗是个光荣的结局。

最好的是，他想，阿莲娜独自骑着一匹小白马出现。她从马上摔下来，擦伤四肢，跌进荆棘丛中。她的柔嫩的皮肤会被扎破，流出鲜血。威廉就跳到她身上，把她紧按在地，让她受辱。

他得意地继续想下去，幻想着她受伤的细节，玩味着他骑在她身上时她胸脯的起伏，想象着她明白自己完全陷入他的掌握之中时，脸上那种可怜的恐惧表情；随后，他又听到了马蹄声。

这次只有一匹马。

他站直身子，拿起刀子，靠紧大树，竖起耳朵又听着。

这是一匹又好又快的马，不是战马，大概是匹地道的骏马。马背上载的重量平常，似乎骑手并没有身穿甲冑，马走近的速度也是那种能坚持一整天的不紧不慢的小跑，所以马根本没有喘粗气。威廉和瓦尔特交换了一下目光，点了点头：就是这次这个人了，抓住他做证据。他举起右臂，捏住刀尖。

远处，威廉自己的马嘶叫起来。

马嘶声在寂静的森林里传得很远，而且压倒了跑近的马的嗒嗒蹄声，清晰可闻。那匹马听到了这嘶声，不再小跑。骑手说了声“吁”，放慢马速，让马慢走。威廉在心里骂了一句。骑手这下该警惕了，把一切都弄得难上加难了。太晚了，威廉后悔没把自己的马送到更远的地方。

他不确定走近的马现在还有多远。一切都弄糟了。他强按自己，没有探头从树后往外看。他使劲听着，精神紧张极了，突然间他听到那马在喷着响鼻，近得惊人，跟着就离他站的地方只有一步之遥了。马先看见了他，然后他才看到了马。马受惊后退，骑手也惊叫了一声。

威廉咒骂了一声。他突然醒悟，那马可能转过身去，朝反方向惊跑，他躲到树后，再从另一边绕出来，到了马的身后，举起了准备投掷的手臂。他瞥见一眼那骑手，络腮胡子，皱着眉头，一边扯住缰绳，原来是猫脸吉尔伯特，那个结实的老家伙。威廉投出了刀子。

那一下投得棒极了。刀子按预定的最佳部分扎到了马的臀部，有一英寸左右插进了肉里。

那马像人受惊一样愣了一下，接着，没等吉尔伯特反应过来，就发疯地向前一蹿，用最高速度奔跑起来——正好冲向瓦尔特的伏击点。

威廉在后面追着。那马转瞬间就来到瓦尔特那儿。吉尔伯特根本没去控制他的坐骑——他为坐稳在鞍上正手忙脚乱。已经跑到瓦尔特的位置了，威廉心想：快，瓦尔特，快！

瓦尔特把时间把握得恰到好处，威廉完全没有看清，那棒子是怎么从树后抛出来的。他只见马失前蹄，像是一下子无力地瘫软了下去。接着后腿好像绊上了前腿，四条腿全搅在了一起。最后，马头垂下去，后臀撅着，重重地摔到了地上。

吉尔伯特在空中飞起。随后赶到的威廉被倒在地上的马挡住了。

吉尔伯特稳稳地落在地上，一翻身，便跪了起来。威廉一时担心他会跑掉。跟着瓦尔特从矮树丛中钻出，凭空一跃，扑到吉尔伯特的背上，把他砸趴下了。

两个人全都重重地摔在地上。他们同时稳住了身子，威廉吃了一惊，看到狡猾的吉尔伯特已经站好，手中多了一把刀。威廉跃过地上的马，就在吉尔伯特举起刀子的刹那，挥动橡木棍朝吉尔伯特抡过去。棍子击中了吉尔伯特头的侧部。

吉尔伯特摇晃了一下，还是站住了脚。威廉骂他可真够硬朗的。威廉抽回木棍准备再砸，但吉尔伯特比他还快，用刀向威廉猛戳过来。威廉的那身衣服是拜访的礼服，不是为了格斗穿的，锋利的刀刃划透了他的细羊毛斗篷；但他及时往后一跳，没有扎到皮肉。吉尔伯特继续逼向前来，让他只顾站稳步子，没法挥舞木棍。吉尔伯特每戳一刀，威廉就后退一步；但威廉一直疲于招架，稳不住身子，而吉尔伯特却迅速地靠近了。威廉突然担心起自己这条命来。这时瓦尔特从吉尔伯特背后上来，从他下面踢着了她的双腿。

威廉低下头松了口气。刚才那瞬间他还以为他活不了了。他为瓦尔

特而感谢上帝。

吉尔伯特还想站起来，可是瓦尔特踢中了他的脸。威廉用木棍狠狠地抡了他两下，之后吉尔伯特就躺倒不动了。

他们把他翻过身，面朝下，瓦尔特骑在他的头上，由威廉反绑了他的双手。接着威廉又脱下吉尔伯特的长靴，用一根结实的皮马具，把他的两只脚踝捆在一起。

他站起身来。他朝瓦尔特咧嘴一笑，瓦尔特也微微一笑。把这个滑头的老斗士捆绑得结结实实之后，他们总算松了口气。

下一步是让吉尔伯特招供。

他开始苏醒过来。瓦尔特给他翻了个身。吉尔伯特看见威廉后，他做出认出他的表情，随后就是吃惊，再后又是害怕了。威廉心里痛快了。吉尔伯特已然为笑话我后悔了，威廉想。一会儿他就会后悔不及了。

吉尔伯特的马已经利落地站了起来。它跑开几步，就又停下，这时正回头看着，喘着气，每当风吹草动都要惊动一下。威廉的刀已经从马臀上掉落。威廉捡起刀子，瓦尔特去牵马。

威廉聆听着路上骑手的声响。随时都可能有另一位信使驰来的。如果出现了那种情况，就要把吉尔伯特拖到看不见的地方，并且要他别出声。但是没有骑手到来，瓦尔特没费多大劲，就把吉尔伯特的马牵了回来。

他们把吉尔伯特横搭在他的马背上，然后牵上马，穿过树林，到威廉拴他们自己坐骑的地方。那两匹马嗅到从吉尔伯特的马臀伤口流出的血味都激动起来，因此威廉只好把它拴远一点儿。

他四下打量想找一棵适合的树。他瞄上了一棵榆树，上面有一根粗树枝伸出来，离地面有八九英尺高。他指着那儿对瓦尔特说：“我想把吉尔伯特吊到那根粗树枝上。”

瓦尔特带着施虐的笑意：“你打算拿他怎么办，老爷？”

“你就会看到的。”

吉尔伯特的那张厚脸皮吓得发白。威廉把一根绳子穿过那人的两个腋窝，在他背后拴牢，再把绳子甩过那粗树枝。

“把他吊起来。”他对瓦尔特说。

瓦尔特拽起吉尔伯特。吉尔伯特挣扎着，挣脱了瓦尔特的手，落到了地上。瓦尔特捡起威廉的木棍，打吉尔伯特的脑袋，直到他昏过去，然后再把他拽起来。威廉把绳子的另一头在粗树枝上绕了几圈，把它拉紧。瓦尔特松开吉尔伯特，他就在粗树枝上轻轻摇晃，脚离地有一英尺高。

“捡点干柴来。”威廉说。

他们在吉尔伯特脚下堆起木柴，威廉用燧石打出火，点燃了火堆。过了一会儿，起了火苗。热气烤醒了吉尔伯特。

当他弄明白他的处境时，他开始吓得哼哼。“求你了，”他说，“求你把我放下来。我对不起，不该笑话你，饶了我吧。”

威廉不言语。吉尔伯特低声下气的哀求让他很满意，但这还不是威廉的目的。

当火开始烧到吉尔伯特的光脚趾时，他屈起膝盖，让脚离火远一点儿。他脸上冒着汗，他的衣服发出淡淡的焦糊味。威廉琢磨着火候，觉

得可以开始盘问了。他说：“你们今天到城堡里去干吗？”

吉尔伯特瞪大眼睛看着他。“去表示敬意，”他说，“这有什么关系？”

“你为什么要表示你的敬意？”

“伯爵刚从诺曼底回来。”

“你们不是被特意叫去的？”

“不是。”

这可能是实话，威廉寻思着。拷问一个囚犯可没有他原先想象的那么干脆。他又想了想：“你们上楼到伯爵的房间去，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他向我致意，感谢我欢迎他归来。”

在吉尔伯特的眼睛里有没有一丝会意的警觉神色呢？威廉也不确定。他说：“还有呢？”

“他问候我们家和我们村。”

“没别的啦？”

“没了。你干吗在乎他说了什么？”

“他对你说了什么关于斯蒂芬国王和莫德皇后的话没有？”

“没有，我告诉你！”

吉尔伯特老弯着腿，坚持不下去了，他的一双赤脚落到了往上蹿的

火苗里。过了片刻，他爆发出极度痛苦的号叫，他的身体剧烈地抽搐起来。阵阵痉挛时时抽得他的脚离开火苗。这时他意识到他可以前后晃动来减轻烧痛。可是每次摇摆经过火苗时，他就又叫起来。

威廉弄不清吉尔伯特说的到底是不是实话。没有办法来证实。可以假定，在某一点上，他痛极难忍，宁可说出任何威廉想要他说的话，在绝望之中求得一点儿缓解；所以重要的是不能让他太清楚自己想听的事，威廉忧虑地想。谁会想到折磨人居然这么难呢？

他把语调放平静，几乎像是在谈话：“你现在到哪儿去啊？”

吉尔伯特疼得厉声尖叫，沮丧地说：“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到哪儿去？”

“回家！”

这人失去控制了。威廉知道他住的地方，是从这里向北，他可是朝反方向走的。

“你到哪儿去？”

“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我知道你什么时候撒谎，”威廉说，“干脆告诉我实话。”他听到瓦尔特低声一吼，表示赞同，心想：这下让我抓住了。“你到哪儿去？”他第四次问出这句话。

吉尔伯特已经没力气再摇晃身体了。他一边痛苦地呻吟着，一边停到了火堆上，又一次弯起腿躲着火苗。但这会儿火已经烧旺，火苗高得烧焦他的膝盖了。威廉留心到一股气味，似乎曾经嗅到过，又有点令人恶心；过了一会儿，他才明白是烧焦皮肉的气味，之所以嗅过，是因为

像是开饭的气味。吉尔伯特的腿和脚都已烧得发乌，绽裂，他小腿上的毛都已焦黑；他肉里的脂肪滴到火中，滋滋作响。威廉看着他的极度痛苦，简直入迷了。吉尔伯特每叫一声，威廉都感到一阵深深的刺激。他有权让一个人全身痛苦，对此他深为满意。这有点像他把一个女孩关到一处别人听不到她叫嚷的地方，只有他和她两个，他把她按在地上，把她的裙子撩起到她腰际，心中确信此时他可以毫不受阻地占有她了。

他几乎不大情愿地又问：“你到哪儿去？”

吉尔伯特强压没有叫喊，说道：“到舍伯恩去。”

“去干吗？”

“把我放下来，为了耶稣基督的爱，我把一切全告诉你。”

威廉感到已经胜利在握了。这可是深深的满足。但他还没完全到达终点。他对瓦尔特说：“把他的脚挪出火来。”

瓦尔特抓住吉尔伯特的上衣，往怀里拉，让他的双腿离开火苗。

“说吧。”威廉说。

“巴塞洛缪伯爵在舍伯恩一带有五十名骑士，”吉尔伯特用窒息的声音说，“我要去召集他们，带他们到伯爵城堡来。”

威廉脸上露出微笑。他的一切猜测都被极其满意地证实是丝毫不差的。“那么伯爵计划用这些骑士做什么呢？”

“他没有说。”

威廉对瓦尔特说：“再烧他一会儿。”

“别!”吉尔伯特尖叫,“我来告诉你。”

瓦尔特犹豫着。

“快说。”威廉警告说。

“他们要为莫德皇后而战,反对斯蒂芬。”吉尔伯特终于说了。

果然如此,这就是证据了。威廉品尝着他的成功。“当我在我父亲面前问你这件事时,你会同样回答吗?”他说。

“会的,会的。”

“当我父亲在国王面前问你这件事时,你仍然会讲实话吗?”

“会的!”

“用十字架起誓。”

“我用十字架起誓,我会讲实话的!”

“阿门。”威廉得意地说,动手扑灭火堆。

他们把吉尔伯特捆在他的马鞍上,在前面扯着缰绳,然后缓步向前骑去。那名骑士勉强能够坐直,威廉并不想让他死,因为他一死就没用了,所以他尽量不对他太粗暴。他们在过一条小时,他往那骑士烧焦的脚上泼了些冷水。吉尔伯特疼得直叫,但这可能对他有好处。

威廉感到夹杂着一种古怪的沮丧的奇妙的胜利滋味。他还从来没杀过人,但他巴不得能够杀死吉尔伯特。折磨一个人而又不杀死他,就像扒光一个女孩的衣服又不强奸她。他越想到这些,就越觉得需要一个女人。

或许等他回到家.....不，那就顾不上了。他得把这一切经过报告他父母，他们会让吉尔伯特在一个教士或一些别的证人面前招供；然后他们得计划活捉巴塞洛缪伯爵，这事必须在明天办好，赶在巴塞洛缪纠集了太多的战士之前。不过，威廉还没有想出一个偷袭城堡而不需要长期围困的办法.....

他正在灰心地想着，他可能要有很长一段时间，连一个动人的女人都见不着，就在这时，在他前面的大道上刚好出现了一个女人。

那是五个人的一伙，正朝威廉走来。其中一个是个长着深色头发的二十五岁上下的女人，不大像是个姑娘，但还蛮年轻。当她走近的时候，威廉更感兴趣了，她相当漂亮，她的深棕色头发留着垂到眉际的刘海儿，她的深陷的眼睛专注而呈金黄色。她身段苗条，曲线柔和，皮肤光滑，晒得褐黑。

“等一等，”威廉对瓦尔特说，“把那位骑士留在你身后，我要和他们谈话。”

那一伙人站住脚，警觉地看着他。他们显然是一家人：一个高个子男人大概是丈夫，一个长得挺高但还没长胡子的小伙子，还有一对瘦小的孩子。那男人有点面熟，威廉一惊，想起来了。“我认识你吧？”他说。

“我认识你，”那人说，“而且我还认识你的马，因为你和你的马差点杀死了我女儿。”

威廉开始回忆起来了。他的马没踩到那孩子，但是离得很近了。“你当时在给我盖房子，”他说，“在我解雇你的时候，你要求付钱，几乎是威胁我。”

那人一副对抗的神情，但并没有否认那事。

“如今你没那么得意了。”威廉轻蔑地哼了一声说。全家人都显得在挨饿。今天原来是个和得罪过威廉·汉姆雷的人算账的好日子：“你饿吗？”

“不错，我们饿。”那建筑匠用一种阴沉的愤怒声调说。

威廉又看着那女人。她站在那里，两腿微微叉开，下巴抬起，无畏地瞪着他。他的情欲被阿莲娜煽热了，此刻他要在这女人身上发泄。她会蛮带劲的，他很有把握，她会挣扎，会抓你。那样更过瘾。

“你没娶这个姑娘，是吧，建筑工？”他说，“我记得你老婆——一头丑母牛。”

建筑匠的脸上掠过痛苦的阴影，他说：“我妻子死了。”

“而你还没带这个去教堂，对吧？你没有一个便士付给教士。”在威廉背后，瓦尔特直咳嗽，马匹不安地移动着。“假如我给你钱买吃的。”威廉对那建筑工说，逗弄着他。

“我将感激地接受。”那人说，尽管威廉看得出这样低声下气伤害了他。

“我不是要送你礼物。我要买你的女人。”

那女人自己开口了：“我可不是出售的，小孩。”

她的嘲讽击中了要害。威廉动火了。我要让你看看我到底是条汉子还是个孩子，他想，等到我和你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再看吧。他对那建筑工说：“我要给你一镑银便士买她。”

“她可不是出售的。”

威廉的怒火上升了。给一个挨饿的人钱都遭到拒绝，实在令人气愤。他说：“你这个傻瓜，要是你不拿钱，我就用我的剑刺穿你，然后当着孩子们的面操她！”

那个建筑工的胳膊在斗篷下动了动。他一定是有什么武器，威廉想。他个子高大，别看他瘦得跟柴火棍一样，为了救他的女人，他会拼死一搏的。那女人把她的斗篷往旁边一甩，手摆在她腰间那把长刀的把上。那个最大的男孩个子也不小，也够麻烦的。

瓦尔特说话了，声音虽低但听得清楚：“老爷，没时间折腾这个了。”

威廉不情愿地点了点头。他得把吉尔伯特带回汉姆雷庄园的宅邸。这事太重要了，不能因为为一个女人吵架而耽搁了。他只好压下他的欲火了。

他看着这一家五口人，他们衣着破烂，忍饥挨饿，却准备和两个骑马仗剑的粗壮汉子决一死战。他不能理解他们。“好吧，那你们就饿到死吧。”他说。他踢了马一下，向前小跑而去，没过多久，就看不见他们了。

二

等他们离开碰上威廉·汉姆雷的地方有一英里左右的时候，艾伦说：“我们现在可以走慢点了吧？”

汤姆这才意识到他一直在大步狂奔。刚才在那儿，有一阵子他被吓坏了，看样子他和阿尔弗雷德似乎要和两个骑马仗剑的人格斗了。汤姆连一件武器都没有。他曾经伸手到斗篷下边去拿他那建筑工的大槌，那时才痛苦地记起，好几个星期以前他就把它卖掉，换了一袋燕麦。他想不出威廉为什么会最后退缩了，但他还是要尽量拉开他们之间的距离，

以防那位年轻的老爷邪恶的小脑瓜中又转了念头。

汤姆在王桥主教的宫殿那儿没能找到工作，他在所有别的地方也全都失败了。然而，在夏陵附近有一个采石场，而采石场——不同于建筑工地——在冬天雇的人和夏天一样多。当然，汤姆通常的工作比采石工更需要技术，赚钱也更多，但他顾不得考虑那个了。他一心只想养活他的家人。夏陵的采石场属巴塞洛缪伯爵所有，有人告诉汤姆，在镇西几英里外伯爵的城堡里可以找到他。

如今他有了艾伦，他就得比以前更拼命为生活挣扎了。他知道，她为了爱，已经把自己的命运和他啮合在一起，而没有仔细衡量其后果。尤其是，她并不清楚汤姆要找到工作有多么困难。她并没有真正面对他们也许熬不过这个冬天的可能性。汤姆不肯打破她的幻觉，因为他想要和她厮守在一起。但是，一个女人终归会把她的孩子置于其余一切之前，汤姆担心艾伦会离开他。

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星期：七个绝望的白天和七个欢乐的夜晚。每天早晨，汤姆睁眼醒来都充满幸福和乐观。随着一天挨过去，他会感到饥饿，孩子们觉得疲乏，艾伦就变得忧愁烦躁。有些天有人给他们东西吃——就像那次他们遇到了那个背乳酪的修士——有些天他们嚼艾伦存的晒干的野味肉条。那就像吃鹿皮，但总还比没东西可吃要强。然而等天黑下来，他们躺下入睡时，已是饥寒交迫，只好互相抱着保暖；过一会儿他们就会开始抚摸和亲吻。起初，汤姆还总想立刻就进到她里边，但她轻柔地拒绝他，她想玩的、亲的时间长一些。他按照她的办法去做，果然销魂。他大胆地探究着她的肉体，抚爱她的那些部位都是他在埃格妮丝身上从未触及过的：她的腋窝，她的耳朵，她的屁股沟。有些夜里，他俩把头钻在斗篷底下，一起咯咯地笑。在别的时候，他们也柔情缱绻。一天夜里，当他们单独待在一家修道院的客房里时，孩子们全都累得马上酣睡，她既主动又坚持，指导着他，教给他怎样用手指激

起她的情欲，他照着做了，感到被她的不害羞弄得很开心，很冲动。等事完之后，他们就入睡了，解疲乏的睡眠，用爱冲洗掉白天的恐惧和气愤。

现在是正午时分。汤姆判断威廉·汉姆雷已经相距很远，于是决定停下来休息一下。他们除了肉干没有别的东西可吃。不过，那天早晨他们曾在一个独家农户那里讨得一些面包，那位农妇还用了一个没有塞子的大木瓶盛了些淡啤酒，告诉他们留下瓶子用。艾伦匀下了半份啤酒留在午饭时喝。

汤姆坐在一个宽大的老树桩的边缘上，艾伦坐在他身旁。她喝完一大口，把啤酒递给他。“你想吃点肉吗？”她问。

他摇摇头，喝了些啤酒。他可以轻易地把啤酒喝光，但他还是给孩子们留下了一些。“省着点肉，”他对艾伦说，“不过，我们也许能在城堡里吃到晚饭。”

阿尔弗雷德嘴对着瓶口喝干了啤酒。

杰克垂头丧气，玛莎哭了起来。阿尔弗雷德古怪地吐牙一笑。

艾伦看着汤姆。过了一会儿她说：“你不该让阿尔弗雷德沾光。”

汤姆耸了耸肩：“他比他俩大——他需要得多。”

“他总是得到一大份。两个小的也得有些什么吃啊。”

“插手孩子们的争吵白耽搁功夫。”汤姆说。

艾伦的声音严峻起来了：“你是说，阿尔弗雷德可以随他高兴欺侮两个小的，你却不闻不问。”

“他没欺侮他们，”汤姆说，“孩子们总要打架的。”

她摇着头，像是莫名其妙：“我不了解你。从哪方面说，你都是好心眼儿的人。但是只要阿尔弗雷德一搅进去，你就瞎了眼了。”

汤姆觉得，她把事情夸大了，但他不想让她不高兴，于是他说：“那就给两个小的一些肉吃吧。”

艾伦打开了她的袋子。她脸上还是不大高兴。她给玛莎切下一条肉干，也给杰克切了一条。阿尔弗雷德伸出手来要，但艾伦没理睬他。汤姆认为她应该给他一些。阿尔弗雷德并没有错，艾伦只是不了解他。他是个大孩子，汤姆骄傲地想，他胃口很好，脾气很急，如果这也算罪过的话，那全世界的大半小子都得遭到诅咒了。

他们休息了一会儿，然后继续往前走。杰克和玛莎走在前面，嘴里还嚼着皮革似的肉干。这两个小一点的孩子处得很好，尽管他们年龄不同——玛莎六岁，杰克有十一二岁。但玛莎觉得杰克特别迷人，而杰克似乎对于有一个孩子一起玩这种新的生活经历非常高兴。遗憾的是，阿尔弗雷德不喜欢杰克，这是汤姆没想到的，他原以为杰克还没有成人，阿尔弗雷德犯不上轻视他；但事实并非如此。阿尔弗雷德身强力壮，这是不用说的，但小杰克却头脑聪明。

汤姆不想去操这份心。他们还都是孩子嘛。他脑子里有的是事情要想，没时间为孩子吵架烦恼。有时候他悄悄怀疑，他到底还能不能再找到工作。他也许就会一天天这么在大路上走下去，直到他们一个个死去：某个冰冷的早晨发现一个孩子浑身冰凉，已经断气；另一个弱得抵挡不住一次发烧；艾伦被一个威廉·汉姆雷那样的过路的恶棍杀害；汤姆自己则日渐消瘦，到某天早晨衰弱得站不起身，只好躺在林地上，直到失去知觉。

当然，艾伦会在那一切发生之前就离开他的。她会回到她的山洞里去，那儿还有一桶苹果和一袋坚果，可以支撑两个人活到春天，但五个人吃却不够。她如果真走，汤姆会心碎的。

他不知道那婴儿如何了。修士们叫他乔纳森，汤姆喜欢这个名字。按照那个带着乳酪的修士的说法，这名字的意思是来自上帝的礼物。汤姆回想起小乔纳森出生时的样子：红红皱皱的皮肤和秃秃的脑袋瓜。他现在会不一样了，对一个新生婴儿来说，一星期是很长的时间呢。他个子已经长大，他的眼睛会睁得更大。如今他再不会被周围的世界轻易遗忘了，一个大的响声会让他跳一下，一支催眠曲会让他安静下来。在他需要打嗝的时候，他的嘴角会翘起来。那些修士可能不懂那是他在喘气，还以为他真的笑了。

汤姆希望他们把他带好。那个带着乳酪的修士给他的印象是：他们都是心眼儿好又能干的人。无论如何，他们照顾他总比既没家又没钱的汤姆要强。有朝一日我真能当上一个大工程的匠师，一星期能挣上四十八便士外加津贴，我要捐钱给那座修道院，他想。

他们走出森林，不久就看到了城堡。

汤姆精神来了，但他竭力压下他的热情；他好几个月来已经饱尝失望之苦，已经懂得了：开始时希望越大，到头来失望越深。

他们走过光秃秃的田野间的一条小路，到了城堡跟前。玛莎和杰克发现了一只受伤的鸟，大家全都停下来看着。那是一只鹪鹩，小得几乎看不到。玛莎弯下腰去看，那小鸟就跳开去，显然是飞不起来了。她捉住它，用两手捧着这小东西。

“它在打战呢！”她说，“我能感觉出来，它一定是被吓坏了。”

小鸟不再想跑，卧在玛莎的手心里一动不动，它亮晶晶的眼睛盯着

周围的人，杰克说：“我看它是翅膀断了。”

阿尔弗雷德说：“给我看看。”他从她手里把鸟拿了过去。

“我们可以看护它，”玛莎说，“说不定它会好起来的。”

“不，不会的。”阿尔弗雷德说。他的两只大手很快地扭了一下小鸟的脖子。

艾伦说：“噢，看在上帝的分上。”

玛莎流下了眼泪，那是那一天她第一次哭。

阿尔弗雷德哈哈大笑，把鸟扔到地上。

杰克捡起小鸟。“死了。”他说。

艾伦说：“你犯什么毛病了，阿尔弗雷德？”

汤姆说：“他没犯什么毛病。鸟反正就要死了。”

他继续朝前走，别人跟着他。艾伦又生阿尔弗雷德的气了，这让汤姆很不痛快。为一只该死的鹪鹩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汤姆回忆起自己十四岁时是个什么样子，虽然长得个子像大人，却还是个孩子，生活中的挫折无时不在啊。艾伦说过，只要阿尔弗雷德一搅进去，你就瞎了眼，但她并不了解。

横在城壕上、通向城堡大门的木桥像是要散了似的，不过，伯爵可能就愿意这样，桥是进攻者的必经之路，越是摇摇欲坠，城堡就越安全。一道土墙上，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石头碉楼。他们过了桥，前面是石砌的门楼，如同中间用通道相连的两座塔楼。汤姆想，这里的石头活儿可不少；这些城堡没有一座是全部泥木结构。明天我就可以工作

了。他记起了手中拿着得心应手的工具的那种感觉，他把石料断成方块和磨光石面时，凿子在石头上刮擦，鼻孔中沾着石头粉尘的那种干燥感。明天晚上我的肚皮可能会填饱了——是用我挣来而不是讨来的食物。

走到近处，他用他那建筑工的眼光看出来，门楼顶上的雉堞已经坏了。有些大石头已经掉了，一些地方的女儿墙都成了平平的。门楼的拱顶上有的石头也松动了。

城门口有两个哨兵，都是高度警惕的样子。他们大概在预防不测吧。一个哨兵问汤姆是做什么的。

“我是石匠，希望能在伯爵的采石场上找个活儿。”他回答说。

“去找伯爵的总管吧，”那哨兵很帮忙地说，“他叫马修。你大概可以在大厅里找到他。”

“多谢，”汤姆说，“他是什么样的男人？”

那哨兵向另一个咧嘴一笑，说：“根本算不上什么男人。”说罢两人都放声大笑了。

汤姆猜想他很快就会弄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了。他进了城门，艾伦和孩子们跟着他。城墙里边的房子大多是木头造的，只有几座的壁脚是石头砌的，有一座全是石头的建筑大概是祈祷室。他们穿过院子时，汤姆注意到城墙一圈上的塔楼都有石头松动和雉堞坍塌的现象。他们走过第二道壕沟，到了上圈，停在了第二个门楼跟前。汤姆告诉哨兵，他要找马修管家。他们全都进了上圈的院子，走进方形石砌主楼。底层的木门向里面的半地下室洞开着。他们上了木梯，进了大厅。

汤姆一进去，就看见了总管和伯爵都在。他是从服饰上判别他们两

人的。巴塞洛缪伯爵穿着一件长的紧身衣，袖子有翻口，镶边上有刺绣。马修管家穿短的紧身衣，式样和汤姆穿的一样，不过是用软料子布做的，他头上还戴了顶圆帽。他们在壁炉旁边，伯爵坐着，管家站着。汤姆走上前去，站在刚好听不见他们谈话的地方，恭候着他们注意到他。巴塞洛缪伯爵身材高大，五十岁出头，头发全白，面容苍白，瘦削高傲。他的样子不像是个慷慨大度的人。总管要年轻些，他站立的姿势让汤姆想起了卫兵的话：根本算不上什么男人。汤姆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大厅里还有好几个人，但谁也没注意汤姆。他等候着，希望感和恐惧感交替涌现。伯爵和总管的谈话似乎要没完没了地进行下去。最后谈话总算结束了，总管鞠了个躬，转到一旁。汤姆向前迈步，心都提到了喉咙。“你是马修吗？”他说。

“是。”

“我叫汤姆，建筑匠。我是个出色的手艺人，我的孩子们在挨饿，我听说你们有个采石场。”他屏住了呼吸。

“我们是有个采石场，不过我看我们不再需要采石工了。”马修说。他回过头去看伯爵，伯爵几乎难以令人察觉地摇了摇头。“不行，”马修说，“我们不能雇你。”

决定来得如此之快，汤姆的心都碎了。要是人们一本正经地考虑半天，然后抱歉地回绝他，他会更容易经受些。马修不是个狠心的人，汤姆看得出来，但他很忙，汤姆和他这挨饿的一家不过是他需要尽快打发掉的另一项事情。

汤姆绝望地说：“我可以在这城堡做些修理的活计。”

“我们有一个工匠，给我们干所有这类的活儿。”马修说。

一个工匠是个哪行都会的万能匠人，通常学的是木匠。“我是建筑匠，”汤姆说，“我砌的墙结实极了。”

马修对他的饶舌有点烦了，像是就要说两句气话；这时他看见了孩子们，他的表情又缓和了下来。“我们愿意给你工作，可是我们不需要你。”

汤姆点点头。他现在应该低声下气地接受总管的话，做出一副可怜相，讨一顿饭和睡一宿的住处。可是艾伦就在他身边，他害怕她会转身就走，于是他又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把声音提高到伯爵能够听清：“我只是希望你们可别很快就打仗。”

他的这句话比他预料的还有戏剧效果。马修一惊，伯爵站起身来厉声说：“你为什么这么讲？”

汤姆知道他触动了一根神经。“因为您这儿的防御工事非修不可了。”他说。

“到什么程度了？”伯爵说，“说具体点，喂！”

汤姆深吸一口气，伯爵很激动但很专心地在听。对汤姆来说，这正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门楼墙上的灰泥有好几处都掉了。这就给撬棍留下了缺口。一名敌军就能很容易地撬下一两块石头；等有了空洞，再推倒城墙就不难了。还有——”他一口气说下去，不容别人评论或争辩——“还有，这儿所有的雉堞都坍塌了。有些地方成了平平的一片。这就让你们的弓箭手和骑士失去了屏障，容易——”

“我懂雉堞是干什么用的，”伯爵敏感地打断了，“还有吗？”

“有。这主楼的半地下室有一座木门。我要是进攻这主楼，就穿过木门，在里面放一把火。”

“如果你是伯爵，你会怎么防范呢？”

“我就要有一堆切割成型的石块，预备好沙子和石灰来拌浆，还要一个建筑工站在一旁，一遇危险就把门洞砌死。”

巴塞洛缪伯爵瞪着汤姆。他的淡蓝色眼睛眯着，白皙的前额微蹙着。汤姆从他的表情看不出意思。他是因为汤姆对城堡的防御工事这么挑剔而生气吗？你永远不知道一位老爷对批评会有什么反应。总的来说，最好是让他们自己去犯错误。但汤姆这时只有孤注一掷了。

伯爵最后像是得出了结论。他转向马修说：“雇下这个人。”

一声欢呼已经涌到汤姆的喉头，他不得不强咽下去。他简直难以相信。他看着艾伦，两人都高兴地笑了。玛莎还不懂大人的禁忌，立即叫道：“好啊！”

巴塞洛缪伯爵转身走开，和站在近旁的一名骑士说起话。马修冲汤姆一笑。“你们今天吃午饭了吗？”他说。

汤姆咽了口唾沫。他高兴得简直要落泪了：“我们还没吃。”

“我带你们到厨房去。”

他们急切地跟着总管出了大厅，穿过木桥，到了下圈的院中。马修让他们在外面等着。空气中有一股香甜的气味：他们正在里面烤点心。汤姆的肚子咕咕直响，嘴里涌满口水，都有点刺疼了。过了一会儿，马修拿着一大罐啤酒出来，把酒递给了汤姆。“他们马上就拿来面包和冷咸肉。”他说。他离开了他们。

汤姆吞了一大口啤酒，把酒罐递给了艾伦。她先给玛莎喝了些，自己又喝了些，再传给杰克。还没等杰克喝，阿尔弗雷德伸手就抢。杰克

转过身去，让阿尔弗雷德够不着酒罐。汤姆不想在一切终于好转的时候孩子们又吵架，他正要干涉——从而打破他自己不介入孩子吵架的规定——杰克又转回身来，和和气气地把酒罐递给了阿尔弗雷德。

阿尔弗雷德把嘴对准罐口开始喝起来。汤姆只喝了一口，心想酒罐还会再转回到他手里；但阿尔弗雷德摆开架势要一口气喝干。这时，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就在阿尔弗雷德倒过酒罐要喝光最后一口啤酒的时候，有个小动物似的东西掉出来落到了他的脸上。

阿尔弗雷德吓得叫了一声，放下了罐子。他从脸上抹掉那毛茸茸的东西，往后一跳。“这是什么？”他惊呼道。那东西掉在了地上。他低头细看，脸色变得煞白，厌恶得直抖。

他们全都看见了。是那只死鸬鹚。

汤姆和艾伦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俩都望着杰克。刚才杰克从艾伦手中接过酒罐，然后背转了一会儿身子，像是要躲开阿尔弗雷德，后来又异常自愿地把酒罐递给阿尔弗雷德……

此时他静静地站着，看着惊慌的阿尔弗雷德，他那张年轻又老成的聪明面孔上，露出一丝淡淡的满意微笑。

杰克知道他会为这件事吃点苦头了。

阿尔弗雷德会想办法报复的。别人没看见的时候，也许阿尔弗雷德会揍他的肚子。这种打法很巧妙，因为可以打得很疼，却又不留痕迹。杰克看见过他好几次这么打玛莎。

但是单单为了看一次死鸟从酒中掉出来时阿尔弗雷德脸上的惊恐表情，肚子上挨这么一下也值得。

阿尔弗雷德痛恨杰克。对杰克来说，这是一种新的感受。他母亲总是对他慈爱有加，而又没有别人对他表示过任何感情。阿尔弗雷德这样敌视他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理由。他对玛莎也同样不好，他总拧她，扯她头发，把她绊倒，他还不放过任何机会毁掉她珍惜的东西。杰克的母亲看到这一切，很不满意，可是在阿尔弗雷德的父亲眼里，这都很正常，尽管他本人心肠又好又温和可亲，并且显而易见疼爱玛莎。整个事情就这么莫名其妙，然而又这么引人注目。

一切都这么吸引人。杰克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过这么激动人心的时刻。尽管有个阿尔弗雷德，尽管大部分时间要挨饿，尽管他母亲总把注意力集中在汤姆身上而忽略他，杰克仍然为不断涌来的奇特现象和崭新经历所着迷。

在一系列奇迹中，最近的一个是城堡。他以前听说过城堡，在林中度过的漫长寒冬的夜晚，他母亲曾教他背诵有关国王和魔法师的法文叙事诗——民谣，多数都有好几千行长；在那些故事里，城堡都被描绘成避难处和传奇故事的发生地。他从来没见过城堡，只把城堡想象成他住着的那个山洞稍加放大而已。这座现实的城堡委实让他吃惊，方圆这么大，里边有这么多房子，住了这么些人，人人都这么忙忙碌碌——钉马掌，打水，喂鸡，烤面包，搬东西，没完没了地搬东西，铺地的干草，烧火的木柴，一袋袋面粉，一包包布匹，刀剑、马鞍、铠甲。汤姆告诉他，壕沟和城墙都不是天然景象，而是由几十个人一起开挖、夯筑的。杰克并非不信汤姆的话，但他难以想象怎么来完成。

傍晚时分，天已黑得无法工作时，所有忙碌的人都聚集到主楼的大厅里。灯芯草蜡烛点亮了，壁炉堆高了，狗也从寒冷的外面进来了。一些男女从房间一边的堆物中搬来木板的支架，搭成T形的大餐桌，在横道上摆放好椅子，在竖道上围上长条凳。杰克从没见过许多人一起干活儿，他们为他们愉快地合作所吸引。他们抬起沉重的木板时有说有笑，叫

着“嗨哟”“给我，给我”和“慢慢放下，好啦”。杰克羡慕他们的友谊和忠诚，不知道自己能否有朝一日也来分享。

过了一会儿，大家都围坐在桌旁。城堡的一个仆人给大家分发大木碗和木匙，一边发一边高声点数：然后他又转上一圈，在每人的碗底放上一厚块老早烤好的黑面包。另一个仆人拿来木杯，从一个大缸里往杯里倒满啤酒。杰克、玛莎和阿尔弗雷德，全都坐在T形桌的底部，每人都分到一杯啤酒，因此也没什么好争的了。杰克端起他的酒杯，但他母亲让他再等一会儿。

酒都倒好以后，大厅静了下来。杰克等着，像往常一样着迷，不知下一步要做什么。过了一会儿，巴塞洛缪伯爵在通向他居室的楼梯上露面了。他下楼来到大厅，后面跟着马修总管、三四个衣着讲究的男人、一个男孩和一个杰克亲眼见过的最漂亮的人。

那是个姑娘或妇人，杰克也不确定。她穿着一身白，走下楼梯时，束腰衣的长袖奇怪地张开，一直拖到地面。她的一头深色发卷在脸蛋周围抖动着，她的眼睛颜色非常、非常深。杰克意识到这就是民谣中提到的城堡中的美貌的公主。难怪在公主死时所有的骑士都要落泪了。

她走到楼梯脚下时，杰克看出来她十分年轻，也就比他大几岁；她高昂着头，像女王似的走到餐桌的顶端。她坐在巴塞洛缪伯爵的旁边。

“她是谁？”杰克悄声问。

玛莎回答说：“她一定是伯爵的女儿。”

“她叫什么名字？”

玛莎耸耸肩，但坐在杰克另一边的一个脸孔肮脏的女孩说：“她叫阿莲娜，她妙极了。”

伯爵举起酒杯，先向阿莲娜，又慢慢巡视了一圈餐桌，然后才喝。这是大家都在等候的信号。他们都照样子举起酒杯，然后才喝。

晚餐用热气腾腾的大锅抬了进来。先给伯爵上菜；然后是他女儿，那男孩以及和他一起坐在顶端的那几个男人；然后大家自己动手。那是加了香料烧的咸鱼。杰克盛到碗里，吃了个精光，又吃碗底上浸透了油汤的面包。每吃一口他都抽空看看阿莲娜，对她的每个动作都盯着看，从她用刀尖分开鱼块的轻巧手法和把鱼送进两排白牙中间的精致姿势，到她传唤仆人吩咐他们的指挥口气，什么都有吸引力。仆人们似乎都喜欢她，她一叫他们马上就到，她说话时他们满脸堆笑，匆忙按她的要求去做。杰克观察到，围桌而坐的小伙子们都老看她，当她的目光看到哪个方向时，有些人还要表现表现自己。但她主要关心的还是和她父亲在一起的几个老年人，看看他们面包和啤酒够不够，问他们问题，并聆听他们的回答。杰克不知道一个美丽的公主和人说话，还用又大又黑的眼睛盯着人、听人回答，那是一种什么滋味。

晚餐以后有音乐。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用羊铃、手鼓和用动物骨头做的吹管演奏着曲调。伯爵合上眼睛，像是沉醉在音乐里。但杰克不喜欢他们奏出的缠绵、忧郁的调子，他更爱听他母亲唱的那些欢快的歌曲。大厅里别的人似乎和他有同感，因为他们都烦躁地动来动去，音乐一结束，普遍舒了口气。

杰克希望能在近点的地方看看阿莲娜，但音乐结束后她就离开大厅上楼去了，让他大失所望。他明白了，她一定是在楼上有她自己的卧室。

孩子们和一些大人玩象棋和九子棋来消磨晚上的时光，那些勤快人做起皮带、帽子、袜子、手套、碗、哨子、骰子、铲子和马鞭。杰克下了几盘棋，全赢了；但一个士兵因为输给了一个小孩发了脾气，之后杰克的母亲就不让他再下棋了。他在大厅里转了一圈，听着不同的谈话。

他发现，有些人关心着农田和家畜，或是主教和国王。另外一些人不过是互相逗闹，吹牛和讲有趣的故事。他觉得这一切都同样有趣。

最后，灯芯草蜡烛要灭了，伯爵离席了，剩下的六七十人把斗篷往身上裹紧，躺在铺了干草的地面上，入睡了。

像往常一样，他母亲和汤姆躺在一起，盖着汤姆的大斗篷，她像杰克小时候搂着他那样搂着汤姆。他看着很嫉妒。他可以听到他俩悄悄说话，她母亲还发出亲切的低笑。过了一阵，他们的身体开始在斗篷下有节奏地动起来。杰克当初第一次看到他俩这样做的时候，他很担心，认为不管那是怎么回事，总会受伤害的；但他们一边动一边还互相亲吻，有时候他母亲还哼哼，他听得出来那是快乐的呻吟。他不愿意问她这事，他也不清楚为什么。这会儿，火烧得不那么旺了，他看见另一对人也在做着同样的事，他被迫得出结论：这事一定很正常。这又是一桩神秘的事，他想。过不多久他就睡着了。

孩子们一大早就都醒了，但早饭要到弥撒之后才供应，伯爵不起来，弥撒就没法做，因此他们只好等着。一个起身早的仆人招呼孩子们搬进木柴，供一天烧用。清晨的冷空气从门口吹进来时，大人们纷纷醒来。孩子们搬完了木柴之后，他们见到了阿莲娜。

她像昨天晚上一样走下楼梯，但此时她的样子不同了。她穿着一件齐腰短衣，脚下蹬着毡靴。她浓密的卷发用一根缎带束到背后，露出了她那轮廓优雅的下巴、小巧的耳朵和白白的脖子。她那双深色的大眼睛昨天晚上看起来老成庄重，这时却闪着开心的光芒，她在微笑。她身后是昨晚和她及伯爵坐在桌子顶端的那个男孩。他看上去比杰克大一两岁，但没有阿尔弗雷德长得那么壮实。他好奇地看着杰克、玛莎和阿尔弗雷德，但还是那姑娘先开口了。“你们是谁？”她说。

阿尔弗雷德做了答复：“我父亲是石头建筑匠，他要在这儿修城

堡。我叫阿尔弗雷德，我妹妹叫玛莎，他叫杰克。”

她走近时，杰克可以嗅到薰衣草的气味，他简直敬畏了。一个人怎么会有花草的香味呢？

“你多大了？”她问阿尔弗雷德。

“十四。”阿尔弗雷德也让她吓住了，杰克看得出来。过了一会儿，阿尔弗雷德突然说：“你多大了？”

“十五。你们想吃点什么吗？”

“想。”

“跟我来。”

他们都随着她走出大厅，下了楼梯。阿尔弗雷德说：“可是他们在弥撒前不给早点。”

“他们得听我的。”阿莲娜说着，把头一摆。

她带着他们过了桥，来到下圈院里，让他们在厨房外等着，她走了进去。玛莎向杰克耳语：“她可真漂亮吧？”他默默地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阿莲娜端着一罐啤酒和一条白面包出来了。她把面包掰开，分给他们，又把酒罐传了一圈。

过了一阵，玛莎羞答答地说：“你妈妈呢？”

“我母亲死了。”阿莲娜简短地说。

“你难受吗？”玛莎说。

“当时难过，但已经过去很久了。”她歪了下头，冲着身旁的男

孩，“理查根本记不得。”

理查一定是她弟弟了，杰克得出结论。

“我妈妈也死了。”玛莎说着，眼里充满了泪水。

“她什么时候死的？”阿莲娜问。

“上星期。”

阿莲娜不像是被玛莎的眼泪所感动，杰克观察着；除非她是有意要隐藏她自己的悲伤。她突然说：“那，跟你一起的那个女人是谁呢？”

杰克急切地说：“那是我母亲。”他有话可以和她说，感到很激动。

她转过来面对着他，像是第一次看见他：“那，你父亲在哪儿？”

“我没父亲。”他说。只是由于她看着他，他就觉得很高兴了。

“他也死了吗？”

“不，”杰克说，“我从来就没有父亲。”

一阵沉默，跟着，阿莲娜、理查和阿尔弗雷德全都爆发出笑声。杰克莫名其妙，茫然地看着他们；他们笑得更厉害了，直笑得他感到受了侮辱。从来没有父亲又有什么可笑的呢？连玛莎都露出了笑容，忘了她的泪水。

阿尔弗雷德用嘲笑语气说：“要是你没有父亲，那，你是从哪儿来的？”

“我母亲生的——所有的小家伙都是他们的母亲生的，”杰克神秘地说，“这跟父亲有什么关系？”

他们笑得更厉害了。理查高兴得跳上跳下，用嘲弄的指头指着杰克。阿尔弗雷德对阿莲娜说：“他什么都不懂——我们是在森林里发现他的。”

杰克的两颊羞红了。他和阿莲娜谈话，一直很高兴，这下他认为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一个林中的笨蛋；而最糟糕的是，他还不知道他说错了什么。他想哭，但那只能更糟。面包堵在喉咙口，他咽也咽不下去。他看看阿莲娜，她可爱的面孔因为开心而显得生气勃勃，他实在无法忍受，于是他把面包扔在地上，走开了。

他漫无目的地瞎走一气，一直来到城墙跟前，他沿着陡坡爬上墙顶。他坐在冰冷的土地上，向外看去，为自己难过，痛恨阿尔弗雷德和理查，甚至也恨玛莎和阿莲娜。公主们都是没心肝的，他得出了结论。

弥撒的钟声响了。宗教仪式对他是另一种神秘的东西。仪式上说的话既不是英语也不是法语，教士们对着雕像、图画甚至对完全看不见的东西又唱又说。杰克的母亲总要尽可能回避这些仪式。当城堡里的人向祈祷室走去时，杰克越过墙头，溜到外面，坐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

城堡四周是平整、光秃的田地，远处才有林地。两位早来的客人正穿过田地朝城堡走来。天空布满低低的乌云。杰克不清楚是不是要下雪。

又有两位早来的客人出现在杰克的视线之内。这两个人都骑着马，他们朝城堡疾驰，超过了前面两个步行的人。他们牵马走过木桥，到了门楼。这四位客人要一直等到弥撒之后才能办理他们赶来要办的公事，因为除了站岗的哨兵之外，所有的人都去出席祈祷仪式了。

近处一个声音把杰克吓了一跳。“原来你在这儿。”是他母亲。他面对着她，她立刻看出来他满脸不高兴：“怎么回事？”

他想让她安慰他，但他硬下心肠，说：“我有过父亲吗？”

“有过，”她说，“谁都有父亲。”她跪在他身旁。

他扭过头去。他受到羞辱是她的过错，因为她没跟他讲过父亲的事。“他怎么了？”

“他死了。”

“在我小时候？”

“在你生下来以前。”

“要是我还没生下来他就死了，他怎么能成我父亲呢？”

“婴儿是由种子长成的。这种种子来自男人，种到女人身体里。然后这种子就在她肚子里长成婴儿，到时候就生出来了。”

杰克沉默了一会儿，消化着这一知识。他怀疑这和他们夜里做的事有关联。“汤姆会在你身体里种下种子吗？”他说。

“可能。”

“那你就有新的婴儿了。”

她点点头：“给你生个弟弟，你喜欢吗？”

“我不在乎，”他说，“汤姆已经把你从我身边带走了，再有个弟弟也没什么不同。”

她伸出手臂搂住他：“谁也不会把我从你身边带走的。”她说。

这下他多少好了点。

他们在一起坐了一会儿，后来她说：“这儿太冷。咱们回去，坐到火边，等着吃早点吧。”

他点点头。他们站起身，翻过墙头，跑下墙，回到院子里。那四位客人已经不见了。或许进了祈祷室。

杰克和他母亲走过通往上圈的木桥的时候，杰克说：“我父亲叫什么名字？”

“也叫杰克，和你一样，”她说，“他们叫他杰克·谢尔伯格。”

这下他高兴了。他和他父亲名字一样。“要是还有叫杰克的，我可以告诉人们，我是杰克·杰克逊^[1]。”

“可以。并不是你想让人们叫你什么，他们就叫你什么，不过你可以试试。”

杰克点点头。他觉得好多了。他会认为自己是杰克·杰克逊。他现在不那么感到羞耻了。至少他懂得父亲是怎么回事，而且他还知道了他的名字：杰克·谢尔伯格。

他们走到了上圈的门楼前。没有哨兵守卫在那儿。杰克的母亲站住脚，皱起眉头。“我有一种古怪的感觉，有什么新奇的事正在进行。”她说。她的声音很平静，但有一种恐惧的调子让杰克发冷，他有一种灾难的预感。

他母亲走进了岗楼底层的小小的岗亭。跟着杰克就听到了她的喘气声。他随着她走了进来。她站在那里，一副受惊的样子，一只手捂着嘴，两眼瞪着地面。

那哨兵仰卧在地，双臂垂在体侧。他的喉咙被割了一刀，身边有一

摊鲜血，不用说，他已经死了。

三

威廉·汉姆雷和他父亲半夜就出发了，带了将近一百名骑士和骑兵，由母亲殿后。这一支点着火把的队伍中，人人都蒙着脸，挡着冬夜的寒气，他们的马蹄声震撼着大地，穿过一个个村庄，驰向伯爵城堡，村民们都被他们吓坏了。他们到达交叉路口时，四周还是一团漆黑。从那里，他们放马缓行，一则让马匹休息，一则也减少响声。破晓时分，他们在与巴塞洛缪伯爵城堡隔着田野的树林里隐蔽起来。

威廉实际上没有数他在城堡中看到的战斗人员的人数——为了这种忽略，母亲狠狠地训斥了他一顿，尽管他竭力指明，他看见等在那儿的人很多会被派出去送信，他走后还会有人到达，所以数出数字也会靠不住，不过正如父亲所说，有个数总比没有强。然而，他估计他看到了四十人；因此，在这几个小时内如果没有大变化，汉姆雷的人马会有二对一的优势。

当然，要想在近处围城是找不到地方的。好在他们已拟出了一个不必围城就夺取城堡的计划。问题在于，进攻部队会被瞭望哨发现，不等他们到跟前，城堡就早早关闭了。答案是要想办法让城堡开着门，保证部队有时间从林中的隐蔽地点进城。

当然，还是母亲解决了这个难题。

“我们需要一次佯攻，”她说，搔了搔下巴上的一个疖子，“要用一件事把他们吓得惊慌失措，这样就顾不上注意到部队了。比如说放火。”

父亲说：“如果一个陌生人走进放火，不管怎样都会惊动他们的。”

“这得偷偷地办。”威廉说。

“那还用说，”母亲不耐烦地说，“你得在他们做弥撒的时候去办。”

“我？”威廉说。

他被指定负责先头部队。

晨空亮得之慢让人难受。威廉感到紧张得不耐烦。夜里，他和父母对基本计划补充了许多细节，但还有好多地方会出差错的：先头部队出于某种原因可能进不了城；或者他们被发现有可疑之处，无法秘密行动；或者他们还没施展开就被抓获了。就算计划全都兑现了，还会有一次战斗，威廉有生以来的第一次真正的战斗。人们会有伤亡，威廉也许是这些不幸者之一。他的肠胃都吓得收紧了。阿莲娜就在那儿，要是他被人打败了，她会知道的。另一方面，要是他取胜了，她也会在那儿看见的。他想象着自己手中握着血迹斑斑的剑冲进她的卧室，那时候她就后悔不该笑话他了。

从城堡中传来了早弥撒的钟声。

威廉点头示意，两个人从队伍中出去，穿过田野，朝城堡走去。他们是雷蒙德和雷纳夫，两条面貌粗野、肌肉饱满的汉子，比威廉大几岁。威廉亲自挑了他们，他父亲让他全权指挥。父亲本人则要带领主力部队。

威廉看着雷蒙德和雷纳夫敏捷地穿过冰冻的田野。在他们到达城堡之前，他看了一眼瓦尔特，然后踢了一下自己的马，他和瓦尔特骑马小跑穿过田野。雉堞上的哨兵会看见分开的两对人，一对步行，一对骑马，大清早就来到了城堡，看上去完全普普通通。

威廉把时间拿捏得很准。他和瓦尔特在离城堡一百码的地方超过了

雷蒙德和雷纳夫。到了桥前，他们下了马。威廉的心提到了喉咙口。要是他这一步走乱了，整个进攻就被毁了。

大门口有两个哨兵。威廉梦魇般地担心会有埋伏，会有十来个士兵从隐蔽处一跃而出，把他剁成碎块。哨兵很警觉，但并不焦急。他们都没穿铠甲，威廉和瓦尔特的斗篷里面都穿着锁子甲。

威廉的胃里都要泛出酸水来了。他压不下去。一个哨兵认出了他。“喂，威廉少爷，”他兴致勃勃地说，“又来求婚啦，是吧？”

威廉低低说了声“噢，我的天”，然后就把一把匕首捅进他的肚子，沿着肋骨向上直刺到心脏。

那人喘了口粗气，瘫软了，还张开了嘴，似乎是要喊叫。一点儿声响会毁掉一切的。威廉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便拔出匕首，插进那人张开的嘴里，把利刃戳到喉咙里来制止他喊叫。从嘴里出来的不再是呼叫，而是鲜血。那人的眼睛闭上了。威廉拔出匕首，那人便倒在了地上。

威廉的马原来是向旁边走的，此时被这突然的动作吓着了。威廉拉住马嚼子，然后看了看瓦尔特，他把另一个哨兵也解决了。瓦尔特干得更干净利落，他割断了那人的喉咙，死得无声无息。威廉想，我应该记住这一点，下一次我要让对方不出声。接着他就想：我已经成功了！我已经杀了一个人！

他意识到他不再害怕了。

他把他的马缰递给瓦尔特，跑上通往门楼上层的螺旋形楼梯。在上层有一个房间，里面的转轮可以把吊桥拉起来。威廉用剑猛砍粗绳。两下就砍断了。他把松开的绳头从窗口抛出去。绳子落在城墙上，软软地滑进壕沟，几乎没溅出一点儿水声。如今吊桥拽不起来，无法阻挡父亲

的进攻部队了。这是他们昨夜想出的细节之一。

雷蒙德和雷纳夫在威廉走到楼梯脚下时，刚好到达城楼。他们第一件事是拆毁巨大的箍了铁箍的橡木大门，打通从桥到院子的拱顶门洞。他们每人取出一个木槌和一个凿子，开始凿掉裹着大铁合页的灰泥。槌子砸在凿子上的闷声，威廉听起来响得怕人。

威廉迅速地把两个死了的哨兵抱进岗亭。由于大家都在做弥撒，极有可能到发现尸体时已经为时太晚了。

他从瓦尔特手中接过缰绳，两人从拱顶下出来，穿过院子，朝马厩走去。威廉强迫自己的双腿迈着正常的不慌不忙的步子，担心地抬头看着瞭望楼里的哨兵。他们当中有人看见吊桥的绳子掉进壕沟了吗？他们对槌击的声音感到奇怪了吗？有的人在看着威廉和瓦尔特，但他们并没有被惊动的样子，而槌击的声音，这时威廉听着已不那么响了，在楼顶上听不见的。威廉感到轻松了。计划奏效了。

他们走到马厩前就进去了。他俩把马缰只松松地绕过一根木栏，不致让马跑不走。然后，威廉取出燧石，打出火花，把屋顶的干草点着了。虽然有些地方有土，还有一块块的湿泥巴，但火还是烧起来了。他又点了三处小火，瓦尔特也一样点着。他们站着看了一会儿。马匹被烟呛着，在拴马桩上紧张地移动着。威廉又待了一会儿。火已经烧起来了，一切照计划进行。

他和瓦尔特离开了马厩，走进院子里。雷蒙德和雷纳夫藏在大门洞的拱顶下，还在砸裹着合页的灰泥。威廉和瓦尔特转身朝厨房走去，让人觉得他们是去找吃的，这显得很自然。院子里没人；大家都去做弥撒了。威廉随便地抬头看去，雉堞处的哨兵没有看着城堡里边，而是照常理盯着外边的田野。然而，威廉倒巴不得有人从一个房子里随时冒出来，向他们挑战；那样他们就在这院子里把他杀掉，而如果这场格斗被

人看见，游戏就到此结束了。

他们沿着厨房朝通往上圈的木桥走去。他们在经过祈祷室时听到了低低的祈祷声。巴塞洛缪伯爵也在里边，全都毫不疑心，威廉想到这里不禁一惊；伯爵想不到一英里之外有一支部队，四个敌人已经进入了他的堡垒，他的马厩已经起火。阿莲娜也在祈祷室，跪在那里祷告。很快她就会跪倒在我面前了，威廉想，太阳穴处的血管突突直跳。

他们走到桥前，开始过桥。他们已经保证了第一道桥畅通无阻了：吊桥绳子断了，大门关不上了，他们的部队可以长驱直入了。但伯爵依旧能跑过第二道桥，在上圈中避难。威廉的下一个任务是扯起吊桥，让人无法通过。伯爵到时就会在下圈院子里，孤立无援。

他们到达第二座城楼，从岗亭里站出来一个哨兵。“你们来得早啊。”他说。

威廉说：“我们应召来见伯爵。”他走近哨兵，但那人往后退了一步。威廉不想让他退得太远，因为如果他从门洞里退回去，上圈城墙上的哨兵就会看见他了。

“伯爵在祈祷室里。”那哨兵说。

“我们只好等啦。”这个哨兵必须迅速、无声地解决掉，但威廉想不出怎么才能靠近他。他瞥了一眼瓦尔特，请他指点，但瓦尔特却耐心地等着，样子十分冷静。

“主楼里有火，”那哨兵说，“去烤烤吧。”威廉犹豫了，那哨兵有点警觉了。“你们在等什么？”他的话音里有点激动了。

威廉绞尽脑汁想找点话说。“我们能弄点东西吃吗？”他最后总算说了。

“那得等到弥撒之后了，”那哨兵说，“那会儿就在主楼里开早饭。”

这时，威廉看见瓦尔特一直在不为人察觉地向一边慢慢移动。只要那哨兵稍稍一转身，瓦尔特就到了他背后。威廉向相反方向漫不经心地迈了几步，一边走过那哨兵，一边说：“你们伯爵的好客可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哨兵在转身。威廉说：“我们大老远地跑来——”

这时，瓦尔特猛地一扑。

他到了哨兵的背后，两臂绕过那人的肩膀。他的左手向后猛扳哨兵的下巴，右手持刀划向那人的喉咙。威廉出了一口舒心的长气，转眼之间就干掉了。

威廉和瓦尔特在早饭前已经杀死了三个人。威廉感到一种大权在握的刺激。从今天起，没人再笑话我了！他想。

瓦尔特把尸体拖进岗亭。这个门楼的设计和第一个门楼的完全一样，也有一个螺旋形的楼梯通向楼上。威廉登上楼梯，瓦尔特紧随在后。

威廉昨天来城堡时，没有侦察这里。他当时想不出，实际上也难以想到一个充分的借口。他原以为那里有一个转轮，或者至少有个带把的辘轳，可以用来拽起吊桥；这时他才发现根本没有转动装置，只有一根绳索和一个压顶石。要想拽起吊桥，唯一的办法是往上拉绳索。威廉和瓦尔特抓住绳索，一起拉，但吊桥甚至连点响声都没有。要想拽起吊桥，得十个人才成。

威廉一时没了主意。前边一个吊桥，就是通往城堡大门的那个，有一个大转轮。他和瓦尔特可以拉起那个。这时他才明白，外边那个吊桥每晚都要拉起来，而这个只有遇到紧急情况才会拉起。

反正，再怎么猛使劲也没用。问题在于下一步该怎么办。既然他拉不起吊桥，至少还可以关上大门，这一定也能拖住伯爵。

他又跑下楼梯，瓦尔特紧随在后。当他到达楼梯脚下时，愣住了。看来，并非所有的人都在做弥撒。他看见一个女人和一个孩子走出了岗亭。

威廉的步子迟疑了。他立刻认出了那个女人。她就是那个建筑工的妻子，他昨天想花一镑银便士买的。她也看见了他，她那蜜金色的、洞察一切的眼睛紧盯着他，把他看了个透。威廉甚至没想装作是一个等候伯爵的清白的客人，他知道骗不过她。他只有不让她发出警报。办法就是像他们杀死那三个哨兵一样，利落地、悄悄地杀掉她。

她那双明察秋毫的眼睛从他脸上看出了他的意图。她牵着她儿子的手转身就走。威廉伸手去抓她，却抓了个空。她跑进院子，向主楼奔去。威廉和瓦尔特在后面紧追。

她脚下极其轻快，而他们却穿着铠甲，提着沉重的武器。她到了通向大厅的楼梯跟前。她一边向上跑，一边高叫。威廉抬头看了一圈城墙。她的呼叫声至少惊动了两名哨兵。游戏结束了。威廉止步不跑，站在楼梯脚下，喘着气。瓦尔特和他一样。两名，然后三名，然后四名哨兵，从城墙上跑下院子。那女人牵着男孩，在主楼中消失了。她已不再重要，既然已经惊动了哨兵，杀掉她就没意义了。

他和瓦尔特抽出了剑，并肩而立，准备为自己的生命一搏。

教士把圣饼举到祭坛之上，这时汤姆察觉出来马匹有些不大对劲。他听到了很多嘶叫和践踏的声音，这在平常是没有的。跟着就有一个人打破了教士安详的拉丁语唱颂，高声说：“我嗅到了烟味！”

汤姆这时也嗅到了，每个人都嗅到了。汤姆比别人个子高，可以踮

起脚看到窗外。他跨到窗边往外看。马厩着起熊熊大火。

“着火了!”他说，还没等他说下去，声音就被众人的叫喊声淹没了。人们纷纷朝门口涌去。祈祷顾不上了。汤姆拉过玛莎，担心她被人流挤伤，还告诉阿尔弗雷德别走开。他不知道艾伦和杰克跑哪儿去了。

没过多久，祈祷室里就没人了，只有他们三人和满脸不高兴的教士。

汤姆带着孩子们走出来。有的人在松开马，以免烧伤，另一些人从井里打水来灭火。汤姆找不到艾伦。放出来的马被大火和跑动、喊叫的人群所惊动，满院子乱跑，马蹄声响作一团。汤姆使劲听了一会儿，皱起了眉头，蹄声实在太大了——像是有一百匹马而不是二三十匹。他猛地一惊，恍然大悟。“玛莎，站在这儿别动，”他说，“阿尔弗雷德，你照顾她。”他一路跑上城墙上面。脚下是斜坡，快到顶时只好放慢步子。他站在墙头，大口喘着气，朝城外看去。

他果然猜得不错，他的心揪紧了，吓出一身冷汗。一支一百来人的马队，正在穿过田野朝城堡冲锋。那场面真骇人。汤姆看到了他们的铠甲和抽出的剑，闪着金属的寒光。马匹疾驰着，鼻孔中喷出团团热气。骑手们都弓腰俯在鞍上，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样子。他们不喊不叫，只有一片震耳欲聋的马蹄踏地的轰响。

汤姆回头看城堡院子。怎么会没人听到部队到来的声响呢？因为有城墙相隔，蹄声沉闷，又淹没在院中人们的惊呼声中。哨兵们怎么也没发现敌情呢？因为他们全都离开了哨位去灭火了。这次进攻是一个聪明的头脑策划出来的。现在只好由汤姆来发出警报了。

艾伦哪儿去了呢？

进攻的队伍冲近了，他的目光掠过院子。着火的马厩冒出的白烟遮

住了大部分院落。他看不见艾伦。

他看见了伯爵，正站在井边，努力指挥人们抬水灭火。汤姆跑下城墙，穿过院子，来到井边。他毫不客气地抓住伯爵的肩膀，冲着他的耳朵喊着，以便压倒那一片嘈杂声。“有人进攻!”

“什么?”

“我们遭到了进攻!”

伯爵还以为说的是着火：“进攻？攻谁？”

“听!”汤姆大叫，“有一百匹马!”

伯爵侧过了头。汤姆看着他明白过来，脸色苍白而惊惶。“你说得对——我发誓!”他突然面露恐惧，“你看见了？”

“看见了。”

“谁——别管是谁了!有一百匹马？”

“是的——”

“彼得!拉尔夫!”伯爵转身去喊他的副手，“是一次袭击——放火是佯攻——我们遭到进攻了!”他们和伯爵一样，开始没醒悟，后来他们听了听，最后露出恐惧的神色。伯爵叫道：“让大家拿起武器——赶快，快!”他转过来面对汤姆，“跟我来，石匠——你有劲，我们去关大门。”他穿过院子跑，汤姆在后面跟着。如果他们能及时关上大门，扯起吊桥，就能挡住一百个人。

他们跑到了门楼。他们可以从门洞看到敌军：现在距离不到一英里了，而且已经散开了队形；汤姆观察到，跑得最快的马冲到了前头，跑

得慢的落在了后面。“瞧这大门!”伯爵叫道。

汤姆一看：两扇箍铁的巨大橡木门扇平躺在地上。合页已经从墙上凿掉。已经有敌人提前来过这儿，他想。他吓得肚子翻搅作痛。

他又回头去看院里，还想找到艾伦。他看不见她。她出了什么事了？这会儿什么事都会发生的。他得和她在一起，保护她。

“吊桥!”伯爵说。

汤姆明白，保护艾伦的最好方法是把进攻者阻止在外。伯爵跑上螺旋梯，汤姆也竭力跟上。如果他们能扯起吊桥，少数几个人就能守住城楼。但当他跑到楼上时，他的心沉下去了。绳索被切断了。没法拽起吊桥了。

巴塞洛缪伯爵狠狠地咒骂着。“策划这项行动的人真和撒旦一样狡猾。”他说。

汤姆突然想到，破坏了大门、砍断吊桥绳索和放火的人不管是谁，一定还在城堡里的什么地方，他恐惧地四下望着，不知那入侵的人会待在哪里。

伯爵从一个射箭窗口望出去。“天啊，他们几乎已经到了。”他跑下楼梯。

汤姆紧跟着下来。门洞里，好几名骑士正在匆忙勒紧挎剑的腰带，戴上头盔。巴塞洛缪伯爵开始下达命令：“拉尔夫和约翰——把一些马赶到桥上，挡住敌人的路。理查——彼得——罗宾——再叫些人来这儿抵挡。”门洞很窄，几个人至少能顶住一会儿进攻者，不让他们进来。“你——石匠——把仆人和孩子们带过桥到上圈院子里。”

汤姆很高兴有借口去找艾伦。他先跑进祈祷室，阿尔弗雷德和玛莎还待在原地没动，满脸惊恐的神色。“到主楼里去，”他冲他们喊，“路上碰到别的女人和孩子，告诉他们和你们一块儿去——这是伯爵的命令。快跑!”他们立即跑了。

汤姆四下望着。他也要马上跟他们跑进去，他决定不能留在下圈院子里被抓住。但他还可以耽搁一会儿时间，去执行伯爵的命令。他跑到马厩那儿，人们还在向火苗上泼着一桶桶的水。“别管这火了，有人正在进攻城堡，”他喊道，“带着你们的孩子进主楼去。”

烟熏着他的眼睛，眼泪妨碍了他的视线。他揉了揉眼睛，跑向一小堆站在那儿看着火马厩的人。他向他们重复了伯爵的命令，又向那些挽着松开的马的马夫说了一遍。可是哪儿都没见着艾伦。

烟呛得他直咳嗽。他憋着气往回跑，穿过院子到了通往上圈的桥头。他立住脚，喘了口气，又往回看。人流穿过木桥。他有九分把握，艾伦和杰克准是已经进了主楼，但他又害怕万一漏掉了他们。他看见下圈院子里一群骑士正挤作一团进行白刃战。除了烟尘，别的什么都看不见了。巴塞洛缪伯爵突然出现在他身旁，剑上沾着血迹，脸上挂着烟熏出的泪水。“顾你自己的命吧!”伯爵冲着汤姆喊。就在这时，进攻者冲进了下圈的门洞，冲散了正在抵挡的骑士们。

伯爵手下的二十几人站在第二座大门前，准备保护上圈。他们闪开一条路，让汤姆和伯爵通过。就在他们刚刚合拢成队形时，汤姆听到了身后马蹄踏上木桥的声音。守卫的人已经没有机会了。汤姆心底里想到这是一次策划巧妙、执行完美的奇袭。但他主要还是担心艾伦和孩子们。那一百个嗜血的士兵，就要冲进来杀他们了。他穿过上圈院子，跑向主楼。

他上到楼梯中间时，又回头看了一眼。第二道大门的守卫者几乎在

骑兵的猛冲下立刻就垮掉了。巴塞洛缪伯爵在汤姆身后上了楼梯。他们勉强来得及进了主楼，抽上楼梯。汤姆跑了最后几步路，进了大厅——这时他看到了进攻者更聪明的一招。

进攻者的先头部队，就是破坏了大门、砍断了吊桥绳索并放火烧了马厩的人，还完成了另一项任务：他们已经进了主楼，袭击了所有躲在那里的人。

他们现在就站在大厅里，是四个身穿铠甲的面貌狰狞的人。周围倒着伯爵的那些淌着血的死伤骑士，他们都是一进来就被杀掉或受了重伤。而那个先头部队的头目，就是威廉·汉姆雷。汤姆看见他，心中吃了一惊。

汤姆惊得目瞪口呆。威廉的眼睛大睁着，充满着杀戮欲。汤姆心想，威廉会不等他害怕就杀死他，这时威廉的一个部下抓住汤姆的胳膊，把他拽进去，扔到了一边。

原来是汉姆雷的人马袭击了巴塞洛缪伯爵的城堡。可是为什么呢？

所有的仆人和孩子都在大厅的屋里头，吓得挤作一团。那么说，只有武装着的人才被杀掉了。汤姆的视线扫过大厅中的人脸，在一伙人中看到了阿尔弗雷德、玛莎、艾伦和杰克，他们虽然面带惊恐，但都活着，而且显然没有受伤，他大大舒了口气，心中暗自庆幸。

他还没来得及去到他们跟前，一场格斗就在门口开始了。巴塞洛缪伯爵和两个冲进来的骑士，遭到了守候在里边的汉姆雷的骑士的袭击。伯爵的一个部下当即被砍倒了，但另一个还在举剑保护伯爵。另有好几名伯爵的骑士随后跟进来，立刻开始了一场短兵相接的激烈格斗，双方使用短刀和拳头，因为地方狭小，长剑施展不开。眼看着有一阵子伯爵的人就要击败威廉一伙了；接着，伯爵的一些部下忽然转过身去抵挡来

自背后的攻击。显然进攻部队已经穿过上圈院子，这时已经爬上来，进攻主楼了。

一声有力的大吼：“住手！”

双方的人都做着防备的姿势，停止了战斗。

那一个声音叫道：“夏陵的巴塞洛缪，你肯投降吗？”

汤姆看见伯爵转过身去，朝门外看。骑士们往两边闪开，让出他的视线。“汉姆雷，”伯爵用平静而不肯相信的声音喃喃说着。然后他提高了嗓音说，“你肯放掉我的家人和仆人，不伤害他们吗？”

“好的。”

“你肯发誓吗？”

“我以十字架发誓，只要你肯投降。”

“我投降。”巴塞洛缪伯爵说。

门外一阵高声欢呼。

汤姆转过身去。玛莎跑过大厅来到他跟前。他抱起她，然后拥抱了艾伦。

“我们平安了，”艾伦眼含热泪说，“我们大家——全都平安了。”

“是平安了，”汤姆痛苦地说，“但又要挨饿了。”

威廉突然停止了欢呼。他是珀西爵士的儿子，像士兵一样放声欢呼有失体面。他脸上做出一副高贵的得意表情。

他们胜利了。他将计划付诸实现，虽说不无曲折，但终归成功了，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的先头行动。他已不确定他杀死、杀伤了几个人，反正他没有挂彩。他忽然觉得脸上有许多血，他奇怪没受伤怎么会有血。他把血抹去，又有了新的血。应该是他自己的血。他用手去摸脸，又去摸头。有些头发不见了，手触到头皮时，感到火辣辣地疼。他本来怕引起怀疑，就没戴头盔。现在他知道挂了彩，就开始疼了起来。他不在乎，一处伤意味着一个勇敢的标记。

他父亲走上台阶面对着门口的巴塞洛缪伯爵。巴塞洛缪举着他的剑，剑柄朝前，表示投降。珀西把剑接过去，他的人再次欢呼起来。

声音静下来之后，威廉听到巴塞洛缪说：“你们为什么要来进攻？”

父亲回答说：“你阴谋反对国王。”

巴塞洛缪惊讶他父亲怎么会知道这事，脸上露出震惊的表情。威廉屏住呼吸，不知道处于战败绝境的巴塞洛缪会不会在这么些人面前承认自己的阴谋。但伯爵恢复了镇定，挺直了腰板，说：“我要在国王驾前捍卫我的荣誉，而不是在这里。”

父亲点点头：“你会如愿的。告诉你的人放下武器，离开城堡。”

伯爵向他的骑士喃喃地下了命令，他们一个个走到威廉父亲跟前，把他们的剑放到他脚下。威廉看着这场面十分得意。他骄傲地想，瞧瞧他们这些人，全都臣服在我父亲面前。父亲对手下的一个骑士说着话：“把松开的马匹都拢起来，赶进马厩。找些人去解除死伤者的武装。”失败者的武器和马匹当然要归胜利者所有的。巴塞洛缪的骑士们将要既无武器、又无马匹地被予以遣散。汉姆雷的人马还会将城堡的储藏劫掠一空。缴获的马匹将驮上战利品，被赶到汉姆雷——他们的姓氏就是按那个村子取的。父亲叫来另一个骑士，说：“把厨房里的东西清

查一下，让他们做饭。把剩下的仆人打发掉。”经过一场战争，人们都饿了，现在就要来一个庆功宴。汉姆雷的部下将尽情享用一番巴塞洛缪伯爵的美酒佳肴，然后凯旋回家。

过不多久，围在父亲和巴塞洛缪四下的骑士们分开了，他们让出一条路，母亲大步走进。

她在这群高大的战士中间显得十分矮小，但当她取下蒙在脸上的头巾时，那些从未见过她的人纷纷惊得后退，人们初见她那副尊容时一向都是如此。她看着父亲。“一场伟大的胜利。”她用满意的腔调说。

威廉想说：那是由于出色的先头行动，是不是啊，母亲？

他把话咽了下去，但他父亲替他开了口：“是威廉为我们开了路。”

母亲转向他，他急切地等着她向他祝贺。“是吗？”她说。

“不错，”父亲说，“这小子干得不赖。”

母亲点点头。“也许是吧。”她说。

威廉的心被她的夸奖说得热烘烘的，他傻笑着。

她看着巴塞洛缪伯爵。“伯爵应该向我鞠躬。”她说。

伯爵说：“不。”

母亲说：“把他女儿带过来。”

威廉四下张望。他刚才把阿莲娜忘到了脑后。他的目光掠过仆人和孩子，看到她就站在那儿，和娘娘腔的总管马修在一起，威廉走过去，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拽到他母亲跟前。马修跟在后边。

母亲说：“割下她的耳朵来。”

阿莲娜尖叫一声。

威廉感到自己的下身奇怪地一挺。

巴塞洛缪面如死灰。“你保证过，如果我投降，你们就不伤害她的，”他说，“你发过誓。”

母亲说：“我们的保证将看你是否彻底投降而定。”

回答得真妙，威廉想。

巴塞洛缪仍是满脸不服气。

威廉不知道会挑谁去割下阿莲娜的耳朵。也许母亲会把这个任务交给他。想到此处他特别激动。

母亲对巴塞洛缪说：“跪下。”

巴塞洛缪慢慢地跪下一条腿，低下头去。

威廉微微感到失望。

母亲提高了嗓音。“瞧瞧吧！”她向聚在大厅里的人喊道，“绝不要忘记侮辱汉姆雷家的人的命运！”她挑战地四下打量着，威廉的心充斥着骄傲。他们家族的荣誉恢复了。

母亲转过身去，父亲接过去说：“把他带到他的卧室去，好好看管着。”

巴塞洛缪站起身。

父亲对威廉说：“把这个丫头也带走。”

威廉使劲攥着阿莲娜的胳膊。他喜欢接触她的身体。他要把她带到她的卧室，会发生什么事是不用说的。只要剩下他和她单独在一起，他就可以随他高兴对她为所欲为。他可以扒光她的衣服，看着她的胴体。他可以——

伯爵说：“让马修总管和我们一起去，照顾我女儿。”

父亲瞥了一眼马修。“他看着倒保险，”他狞笑着说，“好吧。”

威廉看着阿莲娜的面容。她还是那么白，而且由于害怕反倒更漂亮了。在她无能为力的时候看着她真让人激动。他想趴到她成熟的身体上，看着他强迫她劈开大腿时她那满脸恐惧。他一时冲动，把脸凑近她耳根，悄声说：“我还愿意娶你。”

她躲避着他。“娶我？”她大声说，语调里充满嘲弄，“我宁可死，也不嫁你，你这个令人讨厌的、自鸣得意的癞蛤蟆！”

所有的骑士都咧嘴笑了，有几个仆人也在窃笑。威廉觉得脸臊得通红。

母亲突然抢前一步，抽了阿莲娜一个嘴巴。巴塞洛缪动了一下要去保护她，但骑士们拽住了他。“闭嘴，”母亲对阿莲娜说，“你再不是什么尊贵的郡主——你是个叛逆分子的女儿，你很快就得挨饿了。如今你已经配不上我儿子了。从我眼前让开，别再说一个字。”

阿莲娜走开了。威廉松开了她的胳膊，她跟在她父亲身后。威廉看着她的背影，意识到复仇的甜蜜感已经在他嘴中变得苦涩了。

杰克想，她是个真正的女中豪杰，就像一首诗中的一位公主。他看

着她高昂着头走上楼梯，心中充满敬畏。大厅中静悄悄的，直到她的身影消失了。她走的时候，如同一盏灯在渐渐熄灭。杰克看着她刚才站立的地方。

一名骑士走过来，说：“谁是厨子？”

那厨师吓得不敢出声，但别人指出了他。

“你去做饭，”那骑士对他说，“带着你的帮手到厨房去。”厨师从人群里挑出五六个人。那骑士提高了嗓门，“剩下的人——全都散开，离开城堡。马上走，要是要命的话，就别拿不是你自己的东西。我们的剑上都沾着血，再添上点也看不出来。走吧！”

他们全都拥到大门口。杰克的母亲拉着他的手，汤姆带着玛莎、阿尔弗雷德紧紧挨着他们。他们全都穿着自己的斗篷，除了身上的衣服和餐刀，他们一无所有。他们随着人流走下台阶，过了木桥，穿过下圈院子，经过门楼，迈过无用的大门，一步不停地离开了城堡。当他们走下木桥，踏上壕沟外边的田野时，紧张的心情才像绷断了的弦，大家开始激动地大声说起他们的遭遇。杰克边往前走，边无聊地听着。每个人都在回忆自己曾是多么勇敢。他没表现出勇敢——他只是逃跑过。

阿莲娜才是唯一表现勇敢的人。她走进主楼，发现里面不但不安全而且是陷阱时，她立刻对仆人和孩子们负起责任，要他们坐下，保持安静，躲开那些正在格斗的人；她还在汉姆雷的人虐待俘虏和举剑威胁手无寸铁的男男女女时，向敌人高声喊叫，显出毫无畏惧的样子。

他母亲抚摸着他的头发：“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那公主会出什么事。”

她明白他的意思：“阿莲娜郡主。”

“她就像诗里说的，住在城堡里的公主，但骑士并不像诗里说的那么高尚。”

“你说得对。”母亲忧郁地说。

“她会怎么样呢？”

她摇摇头：“我真的不知道。”

“她母亲早就死了。”

“她会有苦日子过啦。”

“我也这样想的。”杰克顿了顿，“她笑话过我，因为我不知道父亲是怎么回事。可是我还是喜欢她。”

母亲用手臂搂着他：“我很抱歉以前没跟你讲过父亲是怎么回事。”

他碰了碰她的手，表示接受她的歉意。他们默默地继续走着。一个又一个家庭不时离开大道，穿过田野，朝亲友的家中走去，想到那儿去讨一顿早饭，再想想下一步该怎么办。大多数人一直走到交叉路口才散开，有的往南，有的往北，有的继续往前走，到夏陵的市场镇上去。母亲松开杰克，把一只手放到汤姆的胳膊上，让他停住。“我们往哪儿走？”她说。

他听到这问题，微微一惊，似乎他指望他们全都跟着他走，不用问什么。杰克曾经多次注意到母亲时常让汤姆面带讶异。也许他的前妻是个不同类型的人。

“我们到王桥修道院去。”汤姆说。

“王桥!”母亲似乎受到震惊，杰克莫名其妙。

汤姆没注意到这点。“昨天夜里我听说那儿换了新的副院长，”他接着说，“通常，一个新上任的人总愿意对教堂做些修缮或改动。”

“老的副院长死了？”

“是的。”

母亲出于某种原因对这条消息感到安慰。她一定是认识那个老的副院长，并且不喜欢他，杰克想。

汤姆终于从她的口气里听出了不高兴的弦外之音。“王桥有什么问题吗？”他问她。

“我到过那儿。一天可走不到呢。”

杰克明白，并非那漫长的路程让母亲烦恼，可是汤姆不明白。“也就再多一点儿，”他说，“我们明天中午就可以到了。”

“好吧。”

他们继续走下去。

过了一会儿，杰克开始感到有点肚子疼。有一阵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在城堡中并没有受伤，而且阿尔弗雷德这两天也没有打他的肚子。最后他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

他又饿了。

第四章

一

王桥大教堂的外貌实在不讨人喜欢。这座建筑物低矮、宽敞，墙壁厚，窗户小。它是在汤姆这一代人之前建成的，那时候建筑匠师们还不懂得比例的重要性。汤姆这一代人知道了，真正笔直的墙要比厚实的墙牢固，只要窗户的拱券恰好是半圆形，墙上尽可以开出大窗户。从远处看，这座教堂有点歪，等汤姆走近之后就看出了原因：西翼的一对塔楼，有一个已经坍塌。他高兴了。新的副院长可能愿意把它重建一下。心中的希望加快了脚下的步伐。他在伯爵城堡刚刚被雇用，跟着就看见他的新东家战败被俘，真够令人伤心的。他觉得他不能再这样失望了。

他瞥了一眼艾伦。他害怕如今有一天她会决定：在他们大家都饿死之前，他找不到工作了，于是她就离开他。她冲他莞尔一笑，然后一看到大教堂那阴沉的外貌，就又皱起了眉头。他已经留意到，她总是跟教士和修士过不去。他不清楚，她是不是因为他俩在教会看来并没有实际结婚而有罪恶感。

修道院中充满生机和辛勤劳作的气氛。汤姆见到过慵懒的和忙碌的修道院，但王桥却是个例外。这儿好像提前三个月就做完了春季大扫除。在马厩外面，两名修士在喂马，第三个在刷洗马具，还有几个见习修士在清除粪尿。更多的修士在打扫马厩旁的客房，外面停着一辆车，上面装有干草，等着铺到干净的地面上。

然而，没人在坍塌的塔楼处干活儿。汤姆打量着那堆石头，那就是塔楼所剩的全部了。塔楼准是已经倒了好几年，因为石头的断裂边缘已经被霜雨冲秃了，坍下的灰泥也早已被冲走，而且那堆石头都已陷进软泥地里有一两英寸了。大教堂应该是受人尊敬的地方，居然这么长时间

没有修缮，这很不寻常。那位老的副院长一定是闲散或不胜任，要么就是二者兼而有之。汤姆可能是在修士们刚计划重建大教堂的时候到来的。他总算来了运气。

“没人认识我。”艾伦说。

“你什么时候来过？”汤姆问她。

“十三年以前。”

“难怪他们会忘记你了。”

经过教堂正面的西边时，汤姆打开了一扇大木门，往里看了看。中殿阴暗，粗柱子上是古旧的木质天花板。不过，好几个修士在用长柄刷子粉刷墙壁，其余的在清扫夯过的地面。新的副院长显然要把这里整饬一新。这可是个充满希望的迹象。汤姆关上了门。

教堂外面的厨房院子里，一队见习修士围着一槽脏水，用锋利的石头刷擦着锅和厨房用具上的煤烟和油垢。他们的指关节由于长时间浸泡在冰冷的水中而粗糙、发红。他们看见了艾伦，便咯咯笑着转过头去。

汤姆问一个红脸的见习修士，在哪儿可以找到司务。严格地说，他要找的应该是司铎，因为教堂的建筑是由司铎负责的；不过司务一般更好接近些。反正，最后要由副院长做决定。那个见习修士指给他绕着院子的一圈房子中的一处半地下室。汤姆从一座敞开的门走进去，艾伦和孩子们跟在后面。他们全都在门口站住，往里面的暗处看去。

汤姆一眼就看出来了，这些房子比较新，而且也比教堂结构坚固。空气干燥，没有腐味。事实上，贮藏着的食物的混合香味，引起了胃部剧痛，因为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他的眼睛适应了室内的黑暗之后，看到半地下室有很好的石板地面，短粗的支柱和筒形拱顶。接着，

他注意到一个秃顶的高个子正在从一个桶里向一口锅里舀盐。“你是司务吗？”汤姆说，但那人举手示意先别说话，汤姆这才看出来他正在计数。他们都默默地等着他数完。最后他说：“四十勺再加十九，好了，六十勺。”说着把勺子放下。

汤姆说：“我叫汤姆，是建筑匠，我愿意给你们重建西北角的塔楼。”

“我叫卡思伯特，人家还叫我白头，是这所修道院的司务，我愿意把那塔楼修好，”那人回答说，“不过我们得问问菲利普副院长。你听说我们换了新的副院长了吗？”

“听说了。”汤姆心想，卡思伯特是那种友好的修士，通人情，好打交道。他一定喜欢聊天，“看来，这位新手有意让修道院面目一新。”

卡思伯特点点头：“不过他不大肯为这些事花钱。你注意到没有，所有的活儿都是由修士自己动手干的？他不愿意雇工匠——他说修道院的用人太多了。”

这是个坏消息。“修士们怎么想？”汤姆旁敲侧击地问。

卡思伯特哈哈大笑，他的满脸皱纹显得更深了：“你是个聪明人，建筑匠汤姆。你在想，你不常看见修士们这么费劲干活儿。嗯，新的副院长并没有强迫谁。但是照他对圣本笃戒律的解释，干体力活儿的人可以吃肉喝酒，而那些只读经和祈祷的，就只能吃咸鱼、喝淡啤酒了。他还有一堆详细解释，从理论上说明这些理由是正当的，但结果是，他有很多自愿干重活儿的人，尤其是年轻小伙子。”卡思伯特看来不是不赞成，而只是觉得有趣。

汤姆说：“不过修士们不会盖石头墙，不管他们吃得多好。”他说到这儿，听到一个婴儿的哭声。那哭声拨动了他的心弦。过了一会儿他才

意识到，一个修道院里居然有婴儿，实在怪极了。

“我们问问副院长吧。”卡思伯特说着，但汤姆几乎没听见。那像是一个很小的婴儿的哭声，也就是刚生下来一两个星期吧，声音越来越近了。汤姆和艾伦的目光相遇了，她也显出吃惊的样子。跟着，门口出现了一个身影。汤姆的喉咙哽住了。走过来一个修士，怀里抱着那婴儿。汤姆看着孩子的小脸，是他的儿子。

汤姆使劲吞咽着。婴儿的脸蛋红红的，两手攥着拳头，小嘴张着，露出了没牙的牙床。他那种哭法不是由于疼或病，只是要东西吃的简单表示。那是一个正常婴儿健康、有力的叫声，汤姆看到他的孩子这么结实，舒心得全身无力了。

抱孩子的修士是一个二十岁上下喜眉笑眼的小伙子，头发乱蓬蓬的，咧嘴笑的样子有点傻。他不像大多数修士那样，他在女人面前并没有反应。他冲大家笑笑，然后对卡思伯特说：“乔纳森还要奶。”

汤姆想把孩子抱在怀里。他努力板起面孔以免泄露他的真情。他悄悄瞥了一眼几个大孩子。他们只知道弃婴被一个过路的修士发现了，甚至不知道那修士把孩子带到了树林中的一个小修道院里。此时他们脸上除了平时的好奇之外，没显出其他。他们没有把这个婴儿和丢下的那个联想在一起。

卡思伯特拿起一把长柄勺和一个小罐，从一个奶桶里舀出奶来灌进罐里。艾伦对那年轻修士说：“我能抱抱这孩子吗？”她伸出两臂，修士把孩子送给了她，汤姆真嫉羡她。他一直盼着能把那个热乎乎的小襁褓抱在怀里，贴着他的心。艾伦摇晃着婴儿，他安静了一会儿。

卡思伯特抬头看着说：“啊。八便士约尼是个蛮不错的保姆呢，但是他没有女性的柔情。”

艾伦冲着婴儿笑着：“他们为什么管你叫八便士约尼？”

卡思伯特替他做了回答：“因为他只是一先令的八便士。”他说着，用手指戳了戳头侧，说明约尼有点半傻。“但他看来比我们聪明人更了解可怜不会说话的活物的需要。上帝万能，人人只得其一，我相信。”他含糊其词地说完了。

艾伦本来就倚着汤姆，这时便举着孩子伸给他。她看出了他的心思。他怀着深深的感激看了她一眼，用他那双大手接过了小孩子。他透过裹孩子的毯子可以感到小家伙的心跳。毯子的料子很细，他一点儿也想不出，修士们从哪儿弄来了这么柔软的毛呢。他把孩子抱在胸前摇晃着。他的手法不如艾伦，孩子又哭了起来，但汤姆并不在乎，那大声而固执的哭叫在他耳中犹如音乐，这说明他抛弃的婴儿健康强壮。尽管很勉强，他觉得把孩子留在修道院是个正确的决定。

艾伦问约尼：“他在哪儿睡？”

约尼这次是自己作答了：“他有张小床，和我们大伙儿睡一个寝室。”

“他夜里会把你们都吵醒的。”

“我们反正半夜要起床做早祷的。”约尼说。

“当然啦！我忘了修士在夜里和母亲一样是睡不好的。”

卡思伯特把那一罐奶递给约尼。约尼从汤姆手中接过婴儿，很熟练地用一条胳膊抱着。汤姆原没想把婴儿递过去，但在修士们看来，他无权那样，所以只好放开了。跟着，约尼就抱着婴儿出去了，汤姆不得不压下自己的冲动，没有跟出去说：等一等，停一下，那是我儿子，把他还给我。艾伦站在他身边，捅了他胳膊一下，表示同情。

汤姆意识到他又有了新理由可以有所期望了。如果能在这里找到工作，他可以随时看到婴儿乔纳森的脸，简直如同他从来没有抛弃过他一样。看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他不敢再抱幻想了。

卡思伯特正在敏锐地看着玛莎和小杰克，两个孩子都瞪大了眼睛盯着约尼拿走的那碗油花花的奶。“孩子们来点奶好吗？”他问。

“好的，谢谢，神父，他们喜欢。”汤姆说。连他自己都愿意要一些。

卡思伯特舀了两木碗奶，递给了玛莎和小杰克。两人都很快就喝光了，嘴上留下一圈白印。“再来点好吗？”卡思伯特主动说。

“好的，谢谢。”他俩异口同声地说。汤姆看着艾伦，知道她和他有同感：看着小家伙们终于有了东西吃，深为感激。

卡思伯特在盛第二次奶的时候，随口说：“你们从哪儿来？”

“夏陵附近的伯爵城堡，”汤姆说，“我们是昨天一早离开那儿的。”

“从那时起你们吃过东西吗？”

“没有。”汤姆坦率地说。他知道卡思伯特这么问是出于好心，但他不愿意承认他不能靠自己养活他的孩子。

“那就吃点苹果，好等着吃晚饭吧。”卡思伯特说着，指着门边的一个桶。

阿尔弗雷德、艾伦和汤姆走到桶跟前，而玛莎和小杰克则喝起他们的第二碗奶。阿尔弗雷德想拿一抱苹果。汤姆从他手中把苹果拨回桶里，压低声音说：“只拿两三个。”他拿了三个。

汤姆感激不尽地吃着苹果，他的肚子好受些了，但他不禁想着晚饭还要多久才开。为了省蜡烛，他高兴地想起来了，修士们一般在天黑以前就吃晚饭。

卡思伯特使劲看着艾伦。“我认识你吗？”他终于问出了口。

她看上去不大自在：“我想不认识吧。”

“你样子有点面熟。”他没把握地说。

“我小时候在这一带住过。”她说。

“这就对了，”他说，“所以嘛，我有一种感觉，觉得你看起来显老些。”

“你的记忆力可真不错。”

他冲她皱起眉头。“算不上，”他说，“我敢说还有点别的什么……别管它了。你们干吗离开伯爵城堡呢？”

“那儿昨天一大早遭到攻击，并且被占领了，”汤姆回答说，“巴塞洛缪伯爵被控犯了叛逆罪。”

卡思伯特感到震惊。“圣徒保佑我们！”他惊呼道，突然间他像是个让公牛吓坏的老姑娘，“叛逆！”

门外传来脚步声。汤姆转过头去，看到一个修士走了过来。卡思伯特说：“这是我们的新任副院长。”

汤姆认出了这位副院长。他是菲利普，就是他们到主教宫殿去的路上遇见的那位修士，还给过他们美味的乳酪呢。现在一切都清楚了：王桥的新任副院长就是林中小修道院的老院长，他来这里时，把乔纳森带

了过来。汤姆的心乐观地加速了跳动。菲利普是个好心人，他那次像是喜欢和信任汤姆，他一定会给他工作的。

菲利普也认出了他。“你好，建筑匠，”他说，“看来，你在主教宫殿那儿没找到工作？”

“没有，神父。副主教不愿雇我，而主教又不在。”

“他确实不在——他已经升天了，不过我们当时并不知道。”

“主教死了？”

“是的。”

“这是老消息了，”卡思伯特迫不及待地插嘴说，“汤姆和他全家刚从伯爵城堡来。巴塞洛缪伯爵被俘了，他的城堡陷落了！”

菲利普呆住了。“已经！”他啜嚅着说。

“已经？”卡思伯特重复他的话，“你为什么说‘已经’呢？”他似乎喜欢菲利普，但又有点提防他，就如父亲对征战回来，腰中佩剑、眼中露杀气的儿子，“你原先就知道这事要发生吗？”

菲利普有点慌张。“不，不那么清楚，”他迟疑地说，“我听到一个传言，说是巴塞洛缪伯爵反对斯蒂芬国王。”他恢复了镇定，“我们对此只能谢天谢地，”他宣布说，“斯蒂芬已经答应保护教会，而莫德可能会像她的先父一样反对我们。是的，确实。这是好消息。”他那副高兴的样子像是他亲自做到了这一点。

汤姆不想谈巴塞洛缪伯爵。“对我可不是好消息，”他说，“伯爵雇用了我，就在前一天，去加固城堡的防御工事。我甚至连一天工钱都没拿到。”

“真糟糕，”菲利普说，“是谁进攻的城堡？”

“珀西·汉姆雷爵士。”

“啊。”菲利普点点头，汤姆又一次觉得他的消息只不过证实了菲利普的预料。

“你们正在这儿修缮吧，是吗？”汤姆说，试图把话题转到他的利益所在上来。

“我尽力而为。”菲利普说。

“你们想重修那座塔楼，我敢肯定。”

“重修塔楼，翻盖屋顶，铺设地面——对，我都想做。而你想承揽这件工作，当然啦，”他补充说，显然才明白汤姆为什么在这里，“我不是不想。我要是能雇你就好了。但我恐怕没法付你工资。这座修道院一文不名。”

汤姆觉得像是挨了当头一棒。他一直对在这里得到工作信心十足——一切都表明这儿能有活儿干。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瞪着菲利普，这样一座大修道院居然会没钱，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司务刚才说，多余的活儿都是修士们做的，但即使如此，修道院也还总可以找犹太人借钱的。汤姆觉得他的路像是已经走到了尽头。整整一个冬天，他到处奔波，不管是什么在支撑他，如今似乎已经离他而去，他感到浑身散了架，瘫软无力。我走不下去了，他想，我完蛋了。

菲利普看出了他的沮丧。“我可以供应你一顿晚饭，给你一处地方睡觉，明天早晨再吃些早点。”他说。

汤姆气急败坏了。“我愿意接受，”他说，“但我宁愿自己挣来这

些。”

菲利普扬起眉毛，也要发火了，但他说话的口气还是平和的：“向上帝请求——可不是乞讨，那是祈祷。”说完转身就走了。

别人都有点怕了，汤姆意识到他的愤怒准是已经表现了出来。大家眼巴巴地瞪着他，更使他心烦意乱。他走出贮藏室，跟在菲利普身后几步远的地方，站在院中。他眼望着古老的大教堂，竭力控制自己的感情。过了一会儿，艾伦和孩子们也随他走了出来。艾伦搂着他的腰，安慰着他，那些见习修士看在眼里，彼此顶顶臂肘。汤姆不去理睬他们。“我要祈祷，”他辛酸地说，“我要祈求一场雷阵雨，击中这教堂，将它夷为平地。”

最近这两天，杰克学会了为未来担心。

在他短短的生命中，他还从来没想过明天以后的事情；但假如他想过，他就会知道他有什么期望。在森林里，一天和前一天没有什么两样，季节变化悠缓。如今他每过一天就不知道明天会怎样，不知会在哪里，不知会干什么，也不知他会不会有东西吃。

最糟的莫过于挨饿了。杰克曾经偷偷吃过草的叶子，以解除胃里的绞痛，但吃后有一种不同的胃痛，让他觉得难受。玛莎经常饿得直哭。杰克和玛莎总是走在一起。她尊敬他，以前还没有人对他这样表示过。他无法解除她的苦楚，这比他自己挨饿还让他难受。

要是他们还住在山洞里，他会知道到哪儿去打野鸭，去采坚果或去偷鸟蛋；但在镇上和村子里，在不熟悉的大路上，他就毫无办法了。他只知道一件事：汤姆必须找到工作。

他们在客房里待了一下午。这是一个简单的单间，地面很脏，中间有个火坑，和农民的住房一模一样，但一直住在山洞里的杰克简直把这

儿当天堂了。他好奇房子是怎么盖的，汤姆就讲给他听。把两棵小树砍下来，剥掉树皮，顶上靠紧，叉开一个角度，然后在几码处再照样放上两棵；再把这样两个三角的上边连起来，就是梁木。与梁木平行，在两个三角中间固定上轻板条，一直到地面，构成一个坡顶。再用芦苇编成篱笆，成长条形，搭在板条上，再用泥糊上挡风避雨。两座山墙用木柱撑起，钉到地里，排成一排，中间的缝隙也用泥糊上。在一座山墙上留一座门。这种房子没有窗户。

杰克的母亲在地上铺了新鲜的干草。杰克用他始终随身带着的燧石点起火。趁别人听不到，他问母亲，那个副院长为什么不肯雇汤姆，明摆着有活可干嘛。“看来，只要教堂还能用，他宁可省掉这笔钱，”她说，“要是整座教堂都倒了，他们就非得重盖不可了，但是现在只坍了一座塔楼，他们就凑合着用了。”

日近薄暮，一名厨工来到客房，给他们送来了一大锅粥和如同一个人身高那么长的一大块面包，全都是给他们一家人吃的。粥里有青菜、香料及肉骨头，上面漂着一层肥肉油。面包是那种又粗又硬的，里面含有多多种粮：黑麦、大麦和燕麦，外加干豆子；阿尔弗雷德说这是最便宜的面包，但对好几天没尝过面包滋味的杰克来说，这真好吃极了。杰克直吃到肚子发疼才作罢。阿尔弗雷德最后吃得一点儿不剩了。

他们坐在火边消化这顿饱餐，杰克对阿尔弗雷德说：“塔楼到底怎么会倒的呢？”

“大概是让雷劈的吧，”阿尔弗雷德说，“要么就是着了火。”

“可是那儿没有可烧的东西啊，”杰克说，“塔楼全是石头造的嘛。”

“屋顶可不是石头，傻瓜，”阿尔弗雷德嘲笑他说，“屋顶是木头做的。”

杰克想了一会儿：“如果屋顶着了火，塔楼就一定倒塌吗？”

阿尔弗雷德耸耸肩：“有时候。”

他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汤姆与杰克的母亲在火的另一边低声谈话。杰克说：“那个婴儿可真有意思。”

“什么有意思？”阿尔弗雷德过了一会儿说。

“咳，你们那个小孩在好几英里以外的森林里丢了，现在在这个修道院里倒有一个婴儿。”

阿尔弗雷德和玛莎看来都没怎么看重这一巧合，杰克自己也很快就把这事抛在了脑后。

修士们吃完晚饭后就都上床了。他们没有给这家贫寒的客人提供蜡烛，汤姆一家坐在那儿看着火灭了，然后躺在干草上。

杰克睁着眼躺着想事。他忽然想到，要是大教堂今天夜里烧塌了，他们的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修道院就会雇汤姆重建教堂，他们就会住在这座不错的房子里，永永远远吃着肉骨粥和粗面包。

他想，我要是汤姆，就自己去教堂放一把火。我就趁着别人都睡着的时候，悄悄溜进教堂，用我的燧石放一把火，等火着起来，我再偷偷回来，等警报发出时，我就装睡。那时候，人们就要拿水桶往火苗上泼水，就像巴塞洛缪伯爵城堡里的马厩着火时那样，我还要跟大家一块儿，就像和他们一样要把火扑灭似的。

阿尔弗雷德和玛莎已经睡着了——他可以从他们的呼吸判断出来。汤姆和艾伦在汤姆的斗篷下边像往常一样完了事之后，也入睡了。看来，汤姆没有起来放火烧大教堂的意思。

可是他打算怎么办呢？全家人要在路上一直走到全都饿死吗？

他们全都入睡了，他能听到他们四个人的呼吸缓慢而有节奏，说明他们都睡熟了，杰克忽然想到，他可以把大教堂点着火。

这念头令他心跳加快了。

他将非常轻地起来。他大概可以打开门溜出去而不会惊醒他们。教堂的门可能锁着，但一定可以有地方让人进去，特别是小个子。

一旦进了教堂，他是知道怎么到屋顶上去的。他在这两星期里跟汤姆学了很多东西。汤姆一天到晚老是谈建筑的事，大部分的话是讲给阿尔弗雷德听的；虽说阿尔弗雷德不感兴趣，可是杰克感兴趣。在他学到的许多东西中，他发现，所有的大教堂都在墙壁上留下台阶，以便在修缮时能够爬到高处。他要找到一处那样的台阶，一直爬到屋顶。

他在黑暗中坐了起来，听着别人的呼吸声。他能分辨出汤姆的呼吸声，里边夹杂着轻微的胸部呼吸声，(母亲说)那是由于长年累月吸进石粉的缘故。阿尔弗雷德，有一阵打着鼾，声音很响，随后就又安静了。

他放完火以后，就马上赶回客房。如果修士抓住他，他们会拿他怎么办呢？杰克在夏陵看到过一个和他年龄相仿的男孩因为从一家香料店偷了一块锥糖，让人捆起来打。那男孩哭叫着，有弹性的鞭梢把他屁股打出了血。那场面比伯爵城堡的战斗中人们互相厮杀还要糟糕，那男孩被打得流血的情景经常出现在杰克的眼前。他害怕他会落到同样下场。

他想，要是我放了火，我就跟谁也不说。

他重新躺下，用斗篷把自己裹起来，闭上了眼睛。

他不清楚教堂的门是不是上了锁。如果门锁着， he 可以从窗户爬进

去。只要他待在院子的北边，就不会有人看到他。修士们的寝室在教堂的南边，有回廊挡着；而在北边，除了坟墓之外，再没有别的了。

他决定先去看一看，瞧瞧能不能下手。

他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站了起来。

新铺的干草在他脚下簌簌作响。他又听了听四个人睡觉的呼吸声，屋里静极了，连老鼠都不在草里活动了。他迈一步，又听了一会儿。别人还都在睡着。他没耐心了，朝门口很快地迈了三步。他站住脚以后，老鼠发现已没有什么可怕的了，就又开始抓扒干草，但四个人还继续睡着。

他用指头碰到了门，往下摸到了门闩，那是一根橡木横门，搭在两根托架上。他用双手托住门闩，向上举。门闩比他估计得要重，他还没举起一英寸，只好又放下。门闩落在托架上时，发出很大的响声。他一动不动地听着。汤姆呼哧呼哧的呼吸声停住了。我要是被抓住了，该怎么说？杰克绞尽脑汁地想着。我就说我出去……出去……我知道了，我就说我出去小便。他有了借口，放松多了。他听见汤姆翻了个身，他等着他再发出那深深的肺部有粉尘的呼吸声，但没有，汤姆又平稳地呼吸了。

门边镶着一圈模糊的银光。外边一定有月光，杰克想。他又托住门闩，深吸一口气，憋足劲举起了它。这次他对门闩的重量有了准备。他举起门闩，往怀里拉，但他举得不够高，还没法从托架里拿出来。他把它又抬高了一英寸，这次成了。他用胸口抵住闩，稍稍放松两臂肌肉；然后他慢慢地跪下一条腿，再跪下另一条，把门闩放到了地上。他就这样待了一会儿，调匀呼吸，让疼痛的两臂缓解一下。除了睡觉的声音，那四个人没发出别的响声。

杰克战战兢兢地把门开了一道缝。铁合页吱呀一响，一股冷气从门缝吹进来。他打了个冷战。他把斗篷包紧，把门又开大一点儿。他溜出屋去，把门在身后关好。

云层散开，月亮露了面，又躲进了不安的夜空。冷风飕飕。有一阵杰克很想回到热乎乎的风子里去。巨大的教堂和那座坍塌的塔楼把阴影投到修道院的各处，在月光下勾出银色与黑色的轮廓。大教堂的厚墙和小窗看上去更像一座城堡。真难看。

一切都十分阒静。在修道院墙外的村落里，可能有不多的几个人入睡很晚，在火边饮酒，或在灯芯草烛光下缝纫，但这院里却没有一点儿动静。杰克眼望着教堂，心里还在犹豫。教堂非难地回望着他，仿佛看透了他心里想的事情。他一耸肩膀，抖掉那疑神疑鬼的感觉，穿过宽阔的绿地，走到西端。

门是锁着的。

他绕到北边，看着大教堂的窗户。有些教堂的窗户上蒙着半透明的亚麻布来挡寒气，但这座教堂的窗上看来什么都没有。窗户的尺寸足够他爬过去，但位置太高，他够不着。他用手指摸索着石壁，比画着灰泥掉落后留下的缝隙，还是小得站不住脚。他得找个什么当梯子。

他想到从坍塌的塔楼那儿搬些石头来，摆成台阶，但那些没碎的石料太重，而碎了的石料又放不稳。他觉得白天曾经见过什么东西，刚好可以当梯子，他搜索枯肠去想到底是什么。就像要去看眼角外的东西，那东西正好老是在视野之外。这时他打量着月光下的墓地和马厩，他总算想起来了：是一个小木墩，上面有两三级踏脚，是帮着小个子上高马用的。白天曾有一名修士站在上面刷马鬃。

他朝马厩走去。看来那东西不会在夜间收起来，因为不值得一偷。

他轻手轻脚地走着，但马匹还是听到了他，有一两匹还喷起响鼻。他吓得慌忙站住脚。马厩里说不定有马夫睡觉呢。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听有没有人的响动，不过没有人来，马也安静了。

他看不见那个上马墩。也许靠在墙根了。杰克眯起眼看着月光下的阴影处，几乎看不见什么。他小心地走近马厩，沿着边沿走去。马匹又听到了他，他就在近处，它们都紧张了，其中有一匹还哀嘶起来。杰克僵住了。一个人声叫着：“安静点，安静点。”就在他吓得木雕泥塑般站着的时候，他看见那上马墩就在他鼻子底下，他要是再进一步，就让它绊倒了。他等了一会儿。马厩里没有什么声音了。他弯腰拿起木墩，扛到了肩头，转过身蹑手蹑脚地经过草地，回到教堂外。马厩里依然没有动静。

等他爬到上马墩的顶层，还是够不着窗户。这可真让人恼火，他甚至没法往里看。他并没有最后决定一定放火，但他不愿由外界因素迫使他放不成火，他要由自己做决定。他要是阿尔弗雷德那么高就好了。

还有一个办法可以一试。他后退几步，快跑回来，一脚踏在木墩上，向上一蹿。他轻易地够到了窗台，并握牢了石头窗框。他使劲一提身子，就半坐到了窗台上。但当他想钻过去时却愣住了。窗户里原来钉着铁栅，大概是由于黑漆漆的一片，他从外面看不出来，杰克跪在窗台上，用双手去摇撼。进不去，装上铁栅可能就是专门防止有人在教堂关门时进去。

他失望地跳到地面。他抬起上马墩又搬回原处，这次马匹没有出声。

他打量着正门左方坍塌的西北角塔楼。他小心爬到那堆坍塌物边缘的石料上，朝教堂里边窥视，想找条路通过那堆碎石。月亮没入云层，他便战战兢兢地等着月亮再出来。他担心，他的体重虽轻，也可能改变

了石堆的稳定平衡，造成碎石下滑，就算不砸死他，也会把大家都惊醒的。月亮重新露出来，他看了一眼石堆，决定冒险一试。他提心吊胆地开始爬，大多数石头很稳，但有一两块在他的重压下摇晃起来。要是在白天，旁边有大人看着，他心里也没鬼的话，他会很高兴这么爬着玩的；但如今他顾虑太多，平常那种脚踏实地的感觉一点儿没有了。他在一块石头光滑的表面上滑了一下，几乎跌倒；他决定停下了。

他的位置是可以看到沿中殿北侧甬道的屋顶的。他原以为屋顶上会有个洞，或者在屋顶和塌方间有道缝隙；但实际上并没有，看来没路可以溜进去了。杰克感到既失望又放松了。

他倒退着向下爬去，回头看着落脚点。他离地面越近，感觉越踏实。他跳下最后几步，平安地站到了草地上。

他回到了教堂北面，又接着往前走，绕了一圈。他这两个星期看见过好几座教堂，大体上都是一个模样。最大的部分是中殿，总是面向西方。然后是左右两翼，汤姆叫作交叉甬道的，伸向南北两方。东头叫作圣坛，比中殿要短。王桥大教堂唯一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西端有两座塔楼，位于进口的两侧，与交叉甬道相称。

北甬道处有一道门。杰克试了试，发现也锁着。他接着往前走，绕到了东头，那儿根本没有门。他停下脚步，往长满草的院子对面看去。在修道院的最东南角，有两所房子：医疗室和副院长的居室。两所房子都黑乎乎、静悄悄的。他接着朝前走，绕过东头，沿圣坛的南墙走到突出的南甬道。在南甬道的头上，如同臂端的手一样，是他们叫作会议室的圆形建筑。在甬道和会议室之间有一条窄道通向回廊。杰克走过窄道。

他发现自己在一个四方的院子里，中间有一处草坪，周围一圈是带顶篷的走廊，拱顶的白色石头在月光下发出昏惨的灰色，有顶的走廊里

一片漆黑。杰克等着自己的眼睛适应一下。

他走到四方院子的东头。在他的左手处，他看得见是通向会议室的门。再往左边的远处，在东走廊的南头，他能看见另一扇门正对着他，他猜想，那儿可能通修士们的寝室。在他的右手处，另一道门通向教堂的南甬道。他试了试，还是锁着的。

他沿着北走廊走。发现一道通教堂中殿的门，也是锁着的。

在西走廊上没有什么，他一直走到西南角，发现了那扇通向食堂的门。他想，得弄来多少东西才够这些修士每天吃啊。旁边有一个带盆的喷水泉；修士们饭前在这里洗手。

他继续沿南走廊走下去。中途有一座拱门。杰克转身走过拱门，发现身处一条小路上，右边是食堂，左边是寝室。他想象着所有的修士都在石墙另一侧的地面上鼾睡。这条小路的尽头只是个泥泞的斜坡，直通到下边的小河。杰克站在那儿，看了一会儿百步之外的流水。他无缘无故地想起了一个故事，说一名骑士被砍掉了头却还没死；他不自主地想象着那名无头骑士从河里上来，爬上堤坡，向他走来。那儿其实什么都没有，但他还是害怕。他转身匆忙回到回廊里。他觉得那儿安全些。

他在拱门下踌躇着，看着月色下的四方院子。应该有什么办法偷偷溜进这座大建筑，他这么觉得，但他想不出还要到哪儿去找。他倒是有点高兴了。他一直在冥思苦想着去干一件显然是危险的事，既然事实证明干不成，岂不是更好。另一方面，他实在不敢想象第二天一早离开修道院重新上路，无穷无尽的路，没完没了地挨饿，汤姆的失望和恼火，玛莎的眼泪。只要从他腰带上吊着的小口袋里拿出燧石，打出一点点火星，这一切全都可以避免了。

在他的视线的边上有什么东西在移动。他吃了一惊，他的心跳加快

了。他扭头去看，吓了一跳，一个鬼一般的人影拿着一支蜡烛，沿着东走廊无声无息地朝教堂溜过来。他几乎要叫了出来，但硬从喉咙口给压了下去。另一个人影紧跟着第一个。杰克缩回到拱门里，躲开了他们的视线，他把拳头伸进嘴里，咬着手背，不让自己叫出声来。他听到一声怪异的低吟，吓得瞪大了眼睛。这时他恍然大悟：他看到的是一队修士，从寝室到教堂去做半夜祈祷，边走边唱着一首赞美诗。就是在他弄明白他看到了什么之后，惊恐的心情还持续了好一阵子；然后才渐渐舒了口气，又不由自主地打起冷战来。

领头的修士用一把大钥匙打开了教堂的门锁，修士们列队而入。没有人向杰克这头看上一眼。大多数人都是没睡醒的样子。他们进去后没有锁上教堂。

杰克恢复镇定之后，意识到现在他可以进教堂了。

他的两腿无力，迈不动步。

他想，我只要进去就是了。进去之后我什么也不用干。我要看看能不能爬到屋顶上去，我不一定非放火不可，我只想看上一眼。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走进拱门，放轻脚步穿过四方院子。他在开着的门外，向里窥视。圣坛上和修士们站立的地方都点着蜡烛，但烛光在大而空旷的殿堂内只是中间的一些光点，墙壁和通道里依然漆黑一片。圣坛上有一个修士正做着什么看不明白的事情，其余的则偶尔唱和上一两声咕噜咕噜的什么。杰克简直难以置信，人们会半夜从热被窝里爬出来做这种事情。

他溜进门里，贴墙站着。

他进来了。黑暗掩护着他。然而，他不能待在那里不动，因为他们出去时会看到他。他侧身向前凑。摇曳的烛光投下了不安的阴影。圣坛

上的那名修士要是抬头看的话，完全可能看到杰克，但他似乎全然沉浸在他正在做的事情中。杰克迅速地从一根大柱子后面移动到另一根大柱子后面，在柱间停上一下，这样他的移动就不那么规律，像是影子的晃动。在他接近交叉口时，烛光更亮了。他害怕圣坛上的修士会猛地抬头，看见他跃进交叉甬道，抓住他的后颈——

他到了角落里，庆幸地转进中殿更深的阴影里。

他停了一会儿，感到轻松多了。接着他沿着通道退进教堂的西头，还是不规律地停一下、顿一下，就像他在蹑手蹑脚地跟踪一只鹿似的。等到了教堂的最黑的尽头，他坐在一根柱子的底座上，等着祈祷结束。

他把下巴放进斗篷里，低下头，往胸口上呵气来温暖自己。过去两星期来，他的生活变化太大了，他和母亲心满意足地住在林中的日子简直像是多年以前的事了。他知道他再不会有那种安全感了。如今他知道了什么是挨饿，什么是受冻，什么是危险，什么是绝望，他对这些会终身感到可怕的。

他从柱后向外看了看。在圣坛上方，蜡烛最亮的地方，他能勉强看见高高的木头屋顶。他知道，新建的教堂都用石头拱顶了，但王桥大教堂很老了。那个木顶是很容易烧着的。

他想，我不打算点火。

要是大教堂烧毁，汤姆会乐坏的。杰克不确定他喜欢不喜欢汤姆——他太喜欢一个人做决定，老是一本正经地指指画画。杰克习惯于他母亲那种比较温和的态度。但汤姆给杰克的印象很深，甚至让他有点敬畏。以前杰克打过交道的人只有那些强盗，他们都是些危险和粗野的人，只崇拜暴行和狡猾，对他们来说，最终的成就不过是从背后把人捅死。汤姆是一种新类型，即使手中没有武器，他还是自尊而无畏。杰克

永远不会忘记汤姆面对威廉·汉姆雷的态度，那次威廉老爷要用一镑银便士买母亲。杰克感受最深的是：威廉老爷反倒害怕了。杰克对母亲说，他从来没想象过，一个人会像汤姆那样勇敢，她说：“这就是我们得离开森林的原因。你需要一个你钦佩的人。”

杰克对那句话不甚了了，但他确实愿意做点什么给汤姆留下印象。不过，给大教堂放一把火并不能作数。这种事最好别让人知道，至少要等好多年后再说。也许有一天杰克会对汤姆说：“你记得那年王桥大教堂在一个夜里着了火，副院长雇了你重修大教堂，我们终于有吃有住，有了保障吧？嗯，我要跟你说火是怎么着起来的……”那一时刻将是多了不起啊。

但是，他想，我不敢放火。

颂唱停止了，修士们离开他们的位置时有一阵拖着脚步的声响。祈祷结束了。杰克换了个位置，以免他们列队出去时看见他。

他们离去时在站立的地方熄灭了蜡烛，但圣坛上的那支还亮着。门砰的一声关上了。杰克又等了一会儿，唯恐有人还留在里边。有好长一段时间阒无人声。他终于从柱子后面出来了。

他走进了中殿。一个人待在这座又大又冷又空的建筑里，有一种古怪的感觉。他想，这有点像躲在屋角的老鼠，高高大大的人在四下走动，要等他们离开之后，老鼠才敢出来。他走出圣坛，把那支又粗又亮的蜡烛拿在手里，他这才感到好些。

他手执蜡烛，开始观察教堂的内部。在中殿和南甬道相交的角落里，也就是他刚才待着最怕圣坛上的修士看到的地方，墙上有一道门，门上只有一根闩。他试了一下，门就打开了。

他手中的蜡烛照出了一部螺旋形楼梯，窄得胖子走不过去，低得汤

姆如果上去只能弯腰九十度。他踏上了楼梯。

他来到了一条狭窄的通道里。有一排拱窗通向中殿。天花板从拱顶缓缓斜向另一边的地板。地板也不是平的。西端都往下弯。杰克过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自己身在何处。他是在中殿南侧的甬道上边。甬道的拱形长条天花板就是他脚下的弯曲的地板。从教堂外面，可以看到甬道有一个连靠在中殿顶上的单坡屋顶，那就是他头上的缓坡天花板了。侧甬道比中殿矮得多，因此他距离教堂的主要屋顶还有很长一段距离。

他沿着通道往西边走边看。这时修士们都走了，他不必再担心被人看见，倒是很过瘾。如同他爬上一棵树，发现在树的顶上，在下面密集的枝叶的隐蔽中，所有的树都交错在一起，你可以在距地面几英尺的地方的一个神秘世界里，在周围走来走去。

在这条通道的尽头，还有一道小门。他走进小门，发现自己到了西南塔楼，就是那个没有坍塌的塔楼里边。这里边显然是不准备让人看的，既粗糙，又没有粉刷，而且脚下不是地板，而是中间留着缝隙的木板。不过，沿墙的内侧有一截木材，上面没有扶手。杰克爬了上去。

在墙的中间有一道拱形开口，那截木梯刚好在开口旁边。杰克把头探进去，举起蜡烛。他处在木头天花板和铅皮屋顶中间的搁顶中。

起初，他看不出交错的梁桁间有什么格式，过了一会儿，他就看清了结构。一英尺宽、两英尺高的一根根巨大橡木梁，从北到南横跨过中殿的宽度。在每根梁上都有两根有力的椽，构成一个三角形。这些三角形一个接一个有规则地排列下去，直到烛光照不到的暗处。在梁与梁之间，他往下看，可以瞧见中殿油漆过的木制天花板的背面，都是镶在横檩的下端边缘上。

在栏顶的边上，在三角架木梁的角落里，有一条狭窄的过道。他在

那儿也就勉强可以站起来，大人就得弯下腰了。他沿着过道走了几步。这儿的木头足够着一场大火的了。他嗅了嗅，想辨别一下空气中的怪味。他认定是沥青。屋顶的木头都是浸过沥青的。着起火来和干草差不了多少。

地板上一个突然的动静吓了他一跳，他的心一阵剧跳。他又想起了河里的无头骑士和回廊中鬼影般的修士。跟着他想到是老鼠，心里才安定了些。但他定睛一看，发现原来是鸟：屋檐下有鸟巢。

栏顶的规模和下面的教堂一样，也沿交叉甬道向南北伸展出去。杰克走到交叉点，站到角落里。他明白自己刚好位于从地面通到通道的螺旋楼梯的上方。如果他真的计划放火的话，这地方正合适。从这里火势将向四个方向蔓延，往西沿中殿，往东沿圣坛，往南北向两条交叉甬道。

屋顶的主梁都是橡木做的，虽然浸过沥青，也不是蜡烛可以点燃的。然而，在屋檐下有一堆白木屑、刨花、抛弃的绳索、麻袋和废鸟巢，做引火柴是再适合不过了。他只要把它们凑到一堆，点燃，就成了。

他的蜡烛快着完了。

看来如此轻而易举。把引火物聚集到一起，用烛光往上一碰，然后就走开。像个鬼魂似的穿过院子，溜进客房，门上门。往干草上蜷起身子一躺，就等着警报吧。

但是假如他被看见了……

如果现在抓到他，他可以说是在研究大教堂，这事毫无坏处，他最多挨一顿揍。但要是在他正放火时抓住他，可就不只是揍他一顿了。他想起了夏陵那个偷锥糖的人和他屁股被打得流血的情景。他还记起了那

些强盗遭到的刑罚：豁嘴法拉蒙被割掉了嘴唇，大胆杰克被砍掉了一只手，猫脸阿兰被上了枷，被人扔石头乱砸，从那时起说话再不利落了。更糟糕的是那些死于刑罚的人：一个杀人犯被捆在一个钉满长钉的木桶上，沿山坡往下滚，结果长钉穿透了他的身体；一个盗马贼被活活烧死；一个偷东西的妓女被钉死在尖柱上。他们对于一个放火烧教堂的孩子会怎么办呢？

他一边想着，一边把檐下那些点燃的废物敛在一起，堆在正对着一根巨大的椽子下面的狭窄走道上。

他把那些破烂堆到一英尺高以上，就坐在那儿看着。

他的烛光摇曳起来。他的机会将转瞬即逝。

他很快地把烛火往一堆麻袋片上一触。火着了。火苗很快就引燃了一些刨花，然后又蔓延到一个干瘪的鸟巢上；跟着，那堆引火物就热烈地着了起来。

杰克想想，我还可以扑灭这火。

引火物着得太快了，照这种速度，不等房梁烧起来，自己就燃光了。杰克连忙又收集了些破烂，加到火上。火苗着得高了。他想，我还可以扑灭。涂在房梁上的沥青开始变黑、冒烟。破烂烧得更旺了。他想，我现在还是可以扑灭的。接着，他看到那条狭窄的走道也烧起来了。他想，我还可以用我的斗篷扑灭这火。但相反，他往火上抛了更多的破烂，眼看着火苗蹿得更高了。

房檐的小角落变得烟熏火燎，虽说仅隔一英寸远的屋顶的另一面仍是寒气逼人。钉着屋顶铅皮的一些小块木片着起来了。最后，巨大的主梁也冒出了小火苗。

大教堂烧起来了。

事情已经办了，现在没有退路了。

杰克感到害怕。他突然想起快跑开，返回客房去。他想裹进他的斗篷里，在干草里弯着身子，紧闭着眼睛，听着周围的人均匀的呼吸声。

他沿着那狭窄的走道往回走。

他走到尽头时回头看了一眼。火势蔓延得出奇地快，也许是因为涂在木料上的沥青。所有的小块木头都已经烧起来了。主梁也起火了，火苗沿狭窄走道蔓延过来。杰克背过身去。

他钻进塔楼，下了楼梯，然后跑过甬道上面的通道，匆匆爬下螺旋楼梯，到了中殿的地面上。他跑向他进来的那座门。

门锁了。

他才意识到自己可真够蠢的。修士们进来时开了门锁，当然在离开时要锁上门了。

恐惧苦涩地涌上喉头。他点着了教堂，自己却被锁死在了里边。

他压下了惊慌失措的情绪，尽量去思考。他原先从外面试过每一道门，发现全都锁着；也许有些门是从里边闩着的，并没有锁，这样他就可以从里边把门打开。

他匆匆穿过交叉口，跑向北甬道，检查了北廊的门。上面有一把锁。

他沿着漆黑的中殿跑到西头，试了每一个大的公共入口。三座门全都用锁锁着。最后，他又试了从方形回廊的北走廊通过南甬道的小门，

那道门也锁着。

杰克想哭，但那毫无用处。他抬头看着木头天花板。是出于他的想象呢，还是他果真看到了？在惨淡的月光下，一小股黑烟从南甬道角落附近的天花板中往外钻。

他想：我要做什么？

修士们会不会惊醒，跑来把火扑灭，而他们在惊慌失措之中，竟没注意到一个小男孩溜出门呢？或者，他们会不会马上看到他，抓住他，尖叫着谴责他？或者，他们会不会沉睡不醒，直到整座建筑物烧塌，他自己被砸在一大堆石头底下呢？

他眼里充满了泪水，他要是不用烛火去碰那堆破烂就好了。他发狂地向四下望着。要是他跑到一个窗户那里喊叫，会有人听到吗？

头顶上有一声猛烈的坠落响声。他抬头一看，发现木头天花板上出现了一个洞，原来是一根梁落下来砸穿的。那洞口像是在黑底色上补了红补丁。过了一会儿，又是一声坠落声，一根巨木不偏不倚地穿过天花板，落了下来，在空中翻了个身，砸在地上，发出一声巨响，震动了中殿的粗柱子，接着飘落下一阵火星和燃着的余烬。杰克聆听着，等着叫喊声、呼救声或敲钟声；但什么也没有。那坠落砸地的声响没人听见。如果连那么大的响声都惊不醒他们，他们当然也听不到他的叫声。

我要死在这儿了，他歇斯底里地想着：我会被烧死，被砸死，除非我能想到出路！

他想到了那座坍塌的塔楼。他曾从外边察看那儿，没有看到进来的路，不过当时他很胆小，怕摔倒，造成崩塌。也许他要是再看一看，这次从里边，他能够看到什么当时忽略了的；说不定绝望会逼他从原先没看到的缝隙中钻出去呢。

他跑到西头。穿过天花板上的洞透进来的火光和落到中殿地面上的木头上蹿起的火苗，这时烧比月光要亮，使得中殿的连拱廊周围的银色成了金色。杰克察看着由西北塔楼坍下的石堆，看来像一堵坚实的墙。无路可出。他傻乎乎地张开嘴巴，放开嗓子喊着“妈妈”，哪怕他明知她听不见他。

他再次压下自己的惊慌情绪。他心底深处总惦着这座坍塌的塔楼。他曾经沿着南甬道上面的通道进了另一座——就是那座仍然耸立着的塔楼。如果他现在沿着北甬道上面的通道，他就可以看到这堆乱石中的一条缝隙，而那样一条缝隙，从地面上是看不到的。

他又跑回交叉口，待在北甬道里，以防还会有烧着的大梁从天花板上砸下来。这边也应该有一座小门和一道螺旋形楼梯，和那边一样。他到了中殿和北甬道的角落里。他看不见门，他在角落四下里找，另一边也没有。他无法相信他的厄运。怪了，这里应该有一条路通走廊的！

他拼命地想，竭力保持镇静。有一条路进入坍塌的塔楼，他一定要找到它。他想，我能回到栏顶上，走到没坏的西南塔楼里。我能到达栏顶的另一边。边上应该有一个小开口，通往坍塌的西北塔楼。那儿可以为我提供一条出路。

他恐惧地抬头看着天花板。那火此时已成了地狱。但他想不出别的出路。

他首先得穿过中殿。他又抬头看去。就他所能判断的来看，不会马上有东西掉下来。他深深吸了口气，冲到了另一边。什么也没落到他身上。

在南甬道，他推开小门，跑上螺旋楼梯。他跑到顶上，迈进通道，能感到上面火焰的热气。他沿通道跑，穿过门，进了那座完好塔楼，跑

上梯子。

他低头爬过小拱门进了栏顶。里面灰烟弥漫，热气升腾。最上面的木料都着了火，最大的横梁的尽头正在熊熊燃烧。烧焦的沥青味呛得杰克直咳嗽。他迟疑了一下，然后踩上一条横跨中殿的横梁，开始向对面走。由于热气熏烤，他浑身流汗，眼睛流泪，简直看不清该往哪儿走。他咳嗽着，一只脚滑下了横梁，身子往一边一歪。他一只脚还挂在梁上，另一只却踩空了。他的右脚蹬到了天花板，正好穿过了烂木，这可把他吓坏了。他脑中闪过中殿的高度，他要是砸穿天花板，得落下多远；他尖叫着，两臂伸向前面，磕磕绊绊地爬，心中想象着自己的身体像刚才落下去的横梁一样，在空中翻跟斗。幸好，木头支架还算撑住了他的重量。

他仍然身体僵硬，心中惊惧，两只手和一只膝盖跪在梁上，另一条腿却戳进了天花板的洞里。这时，大火的热焰让他清醒了。他轻轻地把脚从洞中拔出来。他双手按梁，双膝跪着，向前爬去。

在他接近另一端时，好几根大梁落下了中殿。整座建筑似乎都在震撼，杰克身体下面的大梁像弓弦般抖动。他停下来，抓牢大梁。那阵颤动过去了。他继续爬行，不久他就到了北边的狭窄走道。

如果他猜测错了，从这里没有开口通过已坍塌的西北塔楼，他还得回去。

他站直身子，吸了一口寒夜的凉气。这地方应该有个空隙什么的。但能够容下一个小孩钻过去吗？

他往西迈了三步，立刻收住了脚，要不他就会一脚迈空了。

他发现那儿有个大洞，看出去下面就是月光下的坍塌的塔楼的废墟。他舒了口气，膝头一下子瘫软了。他总算出了地狱。

但他的位置有屋顶那么高，而废墟的高尖离地还很远，要跳下去实在是太高了。此时他已逃出了火场，但他能平安到达地面不摔死吗？火苗正在向他身后逼近，烟也从他站立的洞口处往外冒。

这座塔楼的内壁当初也有一部楼梯的，和另一座塔楼一样，但这里的楼梯大部分已在塔楼坍塌时损坏了。不过，原先木梯面嵌入墙壁灰泥缝的地方，如今还残存着一些木楔伸在那儿，有的只有一两英寸长，有的要长些。杰克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靠近这些木楔爬下去。这么往下爬可得小心翼翼。他嗅到一股焦味；他的斗篷已经烤热了，过不了多久就会烧起来的。他别无他路了。

他坐下来，用两手抓牢，伸脚下去够最近的一个木楔，那条腿慢慢下移，直到踏上了一个立脚点。然后他又把另一只脚移下来。他用两脚探路，身体移下了一步。木楔经住了他的体重。他又往下移，先试探着下一个木楔的牢固程度。然后再把身体的重量压上去。这根楔子有点松。他战战兢兢地往下移，双手始终握紧上边一根楔子，万一踩空，还不致下落。每迈下危险的一步，也就离废墟顶近了一点儿。他越往下爬，楔子似乎越短，看来下边的梯面比上边的损坏更严重。有一次他穿毡靴的脚踩到了一根短楔，短得只容得下脚尖；当他把体重移到那根短楔上时，脚就滑空了。他的另一只脚本来是在一根长些的楔子上的。但这时也撑不住突然加来的全部体重，当即就断了。他本想靠双手握紧上边的木楔，但那根木楔也太短，抓不牢，于是他滑脱了，在空中落了下去，太可怕了。

他双手双膝着地，重重地跌落在废墟顶上。刹那间他又惊又怕，觉得自己一定摔死了；跟着他意识到他很走运地落个正着。他的两手刺痛，双膝也大面积地青肿了，但他人还好好好的。

过了一会儿，他爬下了废墟堆，最后跳了几步，站稳在地面上。

他平安无事了。他松了口气，全身无力。他又想哭。他已经逃脱了。他感到自豪，他冒了一次多大的危险啊！

但事情还没完。这里是教堂的外边，只有一缕黑烟；火烧得噼啪响，在栏顶上听来震耳欲聋，在这里却只像远处在刮风。只有窗里的红红的火焰说明教堂起火了。不过，刚才最后几次梁木落地的震颤准会惊动一些正在睡觉的人，现在随时都会有睡眼惺忪的修士跌跌撞撞地走出寝室，看看他刚刚觉察到的地震是真还是梦。杰克放火烧了教堂——这在修士的眼里是弥天大罪。他必须马上离开。

他跑过草地，回到客房。一切都静谧如前。他站在门外，大口呼吸。如果他这样喘着气走进屋里，会把他们全吵醒的。他竭力平息呼吸，反倒更糟了。他只好待在这里，等呼吸正常再进去了。

钟声响起，打破了寂静，钟声急促地一声接一声响着，无疑是在报警。杰克惊呆了。他要是这会儿进去，他们会看出来的。但如果他不进去——

客房门开了，玛莎走了出来。杰克呆愣愣地看着她，满心惧怕。

“你到哪儿去了？”她轻声说，“你身上有烟味。”

一个听似有理的谎话来到嘴边。“我才刚刚出来，”他无可奈何地说，“我听到了钟响。”

“撒谎，”玛莎说，“你走了有些时候了。我知道，我醒着呢。”

他明白骗不过她了。“还有别人醒着吗？”他心惊胆战地说。

“没人了，只有我自己。”

“别告诉他们我出过屋。好吗？”

她听出了他在害怕，就安慰他说：“好吧，我就保守这个秘密。别担心。”

“谢谢你!”

这时汤姆搔着头出来了。

杰克吓坏了。汤姆会怎么想?

“怎么回事?”汤姆睡得迷迷糊糊地说，他打了喷嚏，“我嗅到了烟味。”

杰克伸出颤抖的手臂，指着大教堂。“我看……”他说了一句，就咽回去了。没事了，他谢天谢地地舒了口气。汤姆只会以为杰克无非和玛莎一样，比他早起来一会儿。杰克又说话了，这次他更有信心了。“瞧瞧大教堂，”他对汤姆说，“我看是着火了。”

二

菲利普还不习惯一个人睡单间。他还很留恋集体寝室那种闷热的空气，别人翻身和打鼾的声音，老年修士起床出去上厕所的动静(通常，有一个人起夜，就会接二连三地有人起夜，老年修士的这种规律总是让年轻人很开心)。夜幕降临后独处一室，菲利普倒不觉得怎样，因为他总是累得筋疲力尽；但在半夜，他只要起来清醒醒地早祷，回来后就再也难以入睡了。于是他就不再回到他那张又大又软的床上去(说起来有点不好意思，他很快就适应了那张床)，而是点起火，秉烛夜读，或跪下祈祷，或干脆坐着想事。

他有很多可想的。修道院的财政比他预想得要糟，主要原因大概是整个机构只能产生极少的现金。修道院是有大量的土地，但许多农场都是长期低租出佃，有些交的是实物地租——多少袋面粉，多少桶苹果，

多少车萝卜。有出租的农场由修士自己经营，但似乎从来没有生产过多余的食物可以出售的。修道院的其余产业是它拥有的教堂，可以收到什一税，不幸的是，大多数教堂都由司铎控制，菲利普要想弄清其中确切的收支情况很费周折，根本就没有账目。不过，显而易见的是，司铎的收入甚微，或者就是他的管理太差，没法保证大教堂维护修缮之需，虽然多年来司铎搜集了可观的珠宝器皿和礼拜用品。

菲利普在巡视修道院极其混乱的产业之时，始终弄不清细目，但大体的轮廓还是清楚的；老副院长多年来一直从温切斯特和伦敦的放债人手中借贷，以供修道院的日常开支之需。菲利普明白了这种严重局面后很是沮丧。

然而，当他就此进行思索和祈祷时，解决的办法就逐渐明晰了。菲利普有了一个三步计划。第一步要亲自过问修道院的财政收支。目前，修道院的每个负责修士都管着一部分产业，其中的收入就作为他所负责的报酬：司务、司铎、客房长、见习修士导师和疗养所长，都有“他们自己的”农场和教堂。自然，他们谁也不会承认有太多的钱，如果有剩余，他们就尽量花掉，唯恐会被收走。菲利普准备指定一个新职位，叫作司财，其职责就是无一例外地将所有属于修道院的钱财全部收回，然后再按需分给每个负有责任的人。

司财自然得是菲利普信得过的人。他首先趋向把这职位给司务白头卡思伯特；但跟着他就想起卡思伯特厌烦写字。这可不成。从现在起，一切收支都必须记在一个大本子上，菲利普决定指定年轻的司厨米利乌斯兄弟担任司财。不管谁担任此职，别的负有责任的教士都不会喜欢这个主意，但菲利普是这里的领袖，而且了解或怀疑修道院财政困难的大多数修士，无论如何都会拥护这一改革的。

等到菲利普控制了财权，他就要进行他计划的第二步。

所有远处的农场一概要收货币地租。这就可以结束长途运输的耗费。修道院在约克郡有一处产业，每年要交十二只绵羊的“租”，而且年年都一丝不苟地迢迢送到王桥来，哪怕运输费超过了羊钱，而且往往在途中会有一半羊死掉。将来，只有最近的农场才为修道院生产食物。

他还计划改变目前这种每个农场生产甚少的体制——一点粮食，一点儿肉，一点儿奶，等等。菲利普已经想了好几年，认为这是一种浪费。每个农场只能勉强生产仅供己用的各项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每个农场总是尽量消耗掉所生产的一切。菲利普想要每个农场专门生产一项产品。全部粮食要种在萨默塞特郡的一些村子里，在这些村子里，修道院还有好几座磨坊。威尔特郡的葱郁的山坡将要养牛，提供牛油和牛肉。林中的圣约翰小修道院将要养羊和制作乳酪。

但菲利普最主要的打算把所有中等的农场——那些土壤贫瘠，尤其是山上的畜牧农场——全都养羊。

他少年时代所在的修道院就养羊(在威尔士那一带，所有的人都养羊)，他当时就注意到羊毛的价格逐年缓慢而稳定地增长，从他懂事时起直到目前，始终如此，到时候，羊会长期解决修道院的现金问题。

这是第二步计划。第三步是拆掉旧的大教堂，重建一座新的。

现有的教堂破旧，不美观也不实用；而西北塔楼的坍塌则显示着整个结构可能已经不牢固。新式的教堂高大、宽敞——更重要的是——明亮，还设计得能够展示重要的坟墓和圣物，供朝圣者来瞻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教堂都附有小圣坛和专门的祈祷室供奉特定的圣徒。一座设计完美、能够满足教众的多种需要的大教堂会比目前的王桥吸引更多的敬神者和朝圣者；这样一来，从长远来看，大教堂也就可以自给自足了。当菲利普在修道院的财政问题上站稳脚跟后，就要重修一座大教堂，象征王桥的新生。

那将是他成就的巅峰。

他考虑十年之后他就会有足够的钱来重修大教堂了。这是一个相当惊人的设想——到时候他就快四十岁了!然而，在一两年之内，他希望能够有钱完成一项修缮计划，使目前的建筑到后年的圣灵降临节时，即使不能给人深刻印象，至少令人起敬。

如今他安排好计划，就又感到愉快和乐观了，正在他对细节深思熟虑之际，隐隐约约地听到远处砰的一声响，像是关上一个大门的声音。他模模糊糊地想到，是不是有人起来，在寝室或回廊中走动。他想，如果出了什么麻烦，他应该能及时发现，他的思绪就又回到租金和什一税上面去了。修道院的另一重要财源是把孩子送来当见习修士的父母的赠礼，为了吸引有前途的见习修士，修道院需要一所繁荣的学校——

他的思绪再次被打断，这次的声响更大，实际上连他的住所都受到轻微震撼。这一定不是关门声，他想。在那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走到窗前，打开了百叶窗。一股寒气吹了进来，他打了个冷战。他向外看着教堂、会议室、回廊、寝室和厨房。所有的建筑在月色中似乎都平静如常。夜晚的空气冷得他吸气时牙齿生疼。但空气中还有些什么别的。他嗅了嗅。他嗅到了烟味。

他忧心地皱起眉头，但他看不到失火的迹象。

他缩回头，又嗅了嗅，想到他嗅到的是不是他自己屋里的火味，但不是那回事。

他又惊又奇，连忙穿上靴子，拿起他的斗篷，就跑出了住所。

在他朝着回廊快步穿过绿地时，烟味更浓了。无疑是修道院的某个地方失火了。他首先想到了厨房——几乎所有的火灾都是从厨房烧起来的。他跑过南甬道和会议室之间的通道，又穿过回廊的方院。如果是在

白天，他会穿过食堂，直奔厨房小院，但夜间那里上了锁，所以他从外边绕，穿过南走廊的拱门，向右转到厨房的背后。这里没有失火的迹象，酒坊和面包房也没着火，这时烟味似乎淡了些。他又往前跑，从酒坊的角落里看过去，越过绿地直望到客房的马厩。那里看来也很安静。

火会不会在寝室里呢？寝室是总共两处有地炉的第二处。这念头吓了他一跳。在他往回跑到回廊的时候，他想象着那骇人的景象：所有的修士全都被烟熏倒在床上，失去了知觉，而寝室正在烧着。他跑到寝室门口。他刚到，门就开了，白头卡思伯特迈步出来，手里还拿着一个灯芯草蜡烛。

卡思伯特劈头就问：“你嗅到了吗？”

“嗅到了——修士们都没事吧？”

“这儿没起火。”

菲利普放心了。至少他的下属都平安。“那又是哪儿呢？”

“会不会是厨房？”卡思伯特说。

“不是——我已经察看过了。”这时他知道没人有危险，就开始担心起他的建筑物来了。他刚刚在考虑财政问题，他明白他目前无钱修缮。他看着教堂。那儿的窗子里是不是透出一点红光？

菲利普说：“卡思伯特，找司铎把教堂的钥匙拿来。”

卡思伯特想到了他的前边：“我已经拿到了。”

“很好！”

他们匆忙沿东走道来到南甬道的门口。卡思伯特赶紧开了锁。门一

打开，烟就冲出来了。

菲利普的心跳停了一下。他的教堂怎么会失火呢？

他走了过去。一眼看去，纷乱异常。在教堂的地面上，从圣坛到这条南甬道一带，有好几根大木头正在燃烧。这是从哪儿来的？怎么会有这么多烟？听起来火势更猛的呼呼燃烧声是怎么回事呢？

卡思伯特叫道：“抬头看！”

菲利普抬头看去，他的问题得到了回答。天花板烧得正旺。他害怕地瞪着那儿，看上去就像是地狱的侧面。大部分涂漆的天花板已经荡然无存，露出了屋顶的三角架，黑乎乎地烧得正旺，火苗与浓烟跳动着，翻转着，恶魔似的狂舞。菲利普站着不动，完全惊呆了，直到由于仰望而脖子生疼，这时他才恢复了理智。

他跑到十字形的中间，站在圣坛前面，四下察看着整座教堂。从西门到东头，直到南北两条甬道，屋顶已经全部起火。在那惊恐的刹那，他想，我们怎么把水浇到那么高？他想象着一行修士提着水桶沿走廊奔跑，他立即醒悟了那根本不可能，即使他有一百个人来灭火，也无法把足够的水运到高处来扑灭这吼叫着的地狱之火。整个屋顶即将烧毁，想到这里，他的心往下一沉；在他能凑够钱修起新屋顶之前，只好任凭雨雪落进教堂里了。

整个屋顶，从三角形的架子、铺板到钉在上面的铅皮全都落下来了。菲利普和卡思伯特全神贯注地盯着，完全把他们自身的安全置于脑后了。屋顶落在十字形建筑上的一个大圆拱顶上。落下的木料和铅皮的巨大重量把拱顶的石头部分压裂了，发出雷鸣般长的爆裂声。一切都缓缓地发生着：横梁慢慢地落下，拱顶缓缓地开裂，粉碎的灰泥徐徐地飘散在空中。更多的顶梁松动了，然后，随着一声拖长而徐缓的雷鸣般轰

响，圣坛北墙的整体结构战栗着，滑进了北甬道。

菲利普胆战心惊。如此牢固的建筑被毁的场面异常惊心动魄。如同眼看着山崩地裂，他从来没有当真想过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他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迷惑得晕头转向，手足失措了。

卡思伯特拽着他的衣袖。“出去吧！”他叫道。

菲利普无法离开。他记起曾预计花十年时间克勤克俭，把修道院立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如今，突然之间，他得建一个新屋顶和一面新北墙，也许，随着继续烧毁下去，还会有更多的东西要修……他想，这可真是魔鬼干的事情。在这种一月份的寒夜，如果不是魔鬼，还会有别的什么让屋顶失火呢？

“我们会死在这儿的！”卡思伯特叫着，他的声音里那种人类恐惧时的语调触动了菲利普的心。他不再看火，两人跑出教堂，进了回廊。

修士们全都惊起了，在寝室的门外挤着。他们出来时自然想站在那儿看看教堂。司厨米利乌斯站在门口，督促他们别挤作一团，躲着教堂，沿着回廊的南走廊排成一行。建筑匠汤姆站在走廊中间，要他们转到拱门下面，躲开那条路。菲利普听见汤姆说：“到客房去——离教堂远远的！”

菲利普想，他反应过度了，他们在回廊里够安全的吧？但离远点也没坏处，也许这种小心是明智的。他想，事实上，我自己应该先想到这点的。

但汤姆的小心使他思量起来，火势蔓延会烧毁得多快。如果回廊不够保险的话，会议室呢？在会议室的一个小侧室里，那儿墙很厚，又没有窗户，他们存放着一个箍了铁皮的橡木箱，里面存放着他们仅有的一点儿钱，外加司铎的珠宝器皿和修道院的全部珍贵的凭照和所有权契

约。过了不久，他就看到了司库阿伦，一个在司铎手下负责礼拜用品的年轻修士。菲利普叫住了他：“值钱的东西要从会议室搬走——司铎呢？”

“他不见了，神父。”

“去找到他，拿到钥匙，然后把值钱的东西从会议室搬到客房去。快跑！”

阿伦跑走了，菲利普转向卡思伯特：“你最后看着他完成这件事。”卡思伯特点点头就跟在阿伦后边走了。

菲利普回过头来看教堂。这一会儿他的注意力不在这儿，火烧得更凶了，所有的窗户都透出了火苗的亮光。司铎应该想到值钱的东西，而不应该那么匆忙地顾自己的命。还有没有别的事被忽略了呢？菲利普发现，当一切来得如此之快的时候，很难有条理地思考。修士们都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了，值钱的东西也有人照管了——

他把圣徒给忘了。

在教堂的最东头，在主教的座位之外，是早期英格兰殉道者阿道福斯圣徒的石头坟墓。墓里的木棺中盛着圣徒的遗骸。坟墓的盖子定期开启来展示棺木。如今阿道福斯不似当年那样备受崇敬了，但过去，病人只要触摸一下他的棺木，就会奇迹般地恢复健康。圣徒的遗体可能是一座教堂中最吸引人之处，能促进敬神和朝拜活动。由于能带来极大的权益，修士们从别的教堂盗窃圣骨的事尽人皆知，说来确实可耻。菲利普已经计划好恢复人们对阿道福斯的兴趣。他必须救遗骸。

他需要有人帮忙，才能抬起墓盖，移出棺木。司铎也应该想到这点的。但四下都不见他人影。刚从寝室中出来的修士是雷米吉乌斯，那个高傲的副院长助理。他反正不能不干。菲利普朝他叫了一声，说：“帮

我抢救出圣徒的遗骸。”

雷米吉乌斯的浅绿色眼睛畏惧地看着起火的教堂，但犹豫了一下，还是跟着菲利普沿东走廊进了门。

菲利普在里面站住了。他才刚跑出去没多久，火势已经迅速蔓延开了。他感到一股刺鼻的气味，便想到了烧着的沥青，他知道顶木准是涂了沥青来防腐的。尽管烈焰熊熊，似乎仍有一股冷风，烟从屋顶裂开的洞口中逸出，而大火又把冷空气从窗户中抽进教堂。这种自下而上的空气流动煽动了火势。燃着的灰烬雨点儿般落在教堂的屋顶，好几块较大的木头，在屋顶上烧着，看来像是随时会落下来。在此之前，菲利普一直担心修士的安全在先，而修道院的财产为次。但这时他第一次为自己担心，他迟疑着没有往那地狱中再多走几步。

他等的时间越长，风险就越大；而如果他想得太多，他就会完全控制不住自己的神经了。他拉起他的袍裾，叫了一声：“跟我来！”就跑进了甬道。他躲闪着地上的小火，准备随时会被落下的横梁砸成肉饼。他把心提到喉咙口，往前狂奔，似乎紧急得要厉声尖叫。突然，他到达了另一边的甬道的安全地带。

他在那儿停了一会儿。甬道是石头拱顶，没有着火。雷米吉乌斯紧跟在他身边。菲利普让烟呛得一个劲儿喘气和咳嗽，横穿甬道只在转眼之间，但让人觉得比子夜的弥撒还要长。

“我们会死在这里的！”雷米吉乌斯说。

“上帝会保佑我们的。”菲利普说。他跟着就想：那我还怕什么？

现在不是讨论神学的时候。

他沿着甬道前进，转过角落，进入了圣坛，一路始终靠着侧面的通

道。他感觉得出从木质修士席位吹来的热气，那边的火正猛烈地烧着，他感到一阵失落；那些席位造价都很高，表面有漂亮的雕花。他不再去想这事，集中考虑眼前的急务。他跨上圣坛，跑向东端。

圣徒墓在教堂后面的中间，是位于一个低座上的一个大石匣。菲利普和雷米吉乌斯得抬起石盖，移到一边，再把棺木从墓中提出，搬到甬道里，而他头上的屋顶正在解体。菲利普看着雷米吉乌斯，这位助理绿色的金鱼眼吓得大睁着。由于雷米吉乌斯，菲利普反倒把自己的畏惧隐藏起来了。“你抬那头，我抬这头。”他指了一下说，不等对方同意，他就跑到了坟墓边。

雷米吉乌斯紧跟着他。

他们站在两头，抓住了石头盖子。他们一起用劲向上抬。

石盖纹丝不动。

菲利普这才明白，他应该多带几名修士来的。他没有停下多想。已经太迟了，如果他跑出去叫人，等他回来时甬道可能就无法通过了。但他又不能把圣徒的遗骸撇在这儿不管。落下的梁木会砸碎石墓；里面的木棺和遗骸就会起火，烧剩的骨灰会随风飘散，这将是可怕的亵渎和大教堂巨大的损失。

他有了一个主意。他绕到坟墓的一侧，招呼雷米吉乌斯站到他旁边。他跪下去，把两手放到石盖的伸出的边缘处，用全力向上掀。雷米吉乌斯照他那样，和他一起使劲，石盖抬起来了。他们慢慢地把石盖一点点抬高。菲利普不得不先站起一条腿，雷米吉乌斯也学着他；接着，他们俩都站直了。把石盖竖起一侧之后，他们又用劲一推，石盖便翻了个身，落在了墓另一侧的地面上，摔成了两半。

菲利普往墓穴里看了一下。棺木保存良好，木头显然还很结实，铁

把手也只有表面失去了光泽。菲利普站在一头，弯下腰去，抓住了两个把手。雷米吉乌斯在另一头做着同样的动作。他们把棺木抬起了几英寸，但棺木比菲利普预计的要重得多，过了一会儿，雷米吉乌斯松了手，说：“我抬不动了——我比你岁数大。”

菲利普强压下怒气。棺木可能沿边包了铅。但他们既然打裂了石头墓盖，棺木比原先更容易着火了。“过来，”菲利普对雷米吉乌斯道，“我们来把它立起来。”

雷米吉乌斯绕过坟墓，站到菲利普身边。他们每人握住一个突出的铁把手，用力往上掀。这一头相对容易地抬了起来。他们把这一头抬高出墓顶，然后两人一侧一个向前走，边走边举棺木，直到全然立住。他们停了一会儿。菲利普意识到他们抬起的是棺材的小头，这样圣徒现在是倒立着了。菲利普默默地致歉。他们周围不断有小块的燃着的木头落下来。每当有几个火星落到雷米吉乌斯的袍子上时，他都要发狂地拍打，直到火星不见了为止，而且只要一有机会，他就悄悄地畏惧地抬头看一眼燃着的屋顶。菲利普看得出来，那人的勇气正在迅速地衰竭着。

他们把棺材歪着，靠在墓的内侧，然后再稍稍一压。棺材的大头离开了地面，在墓边上来回错着向上抬；后来他们放下手，棺材的另一头也落到了地面上。他们又把棺材调了个头，重新立起来，这次大头朝上了。菲利普想，圣徒的遗骸在里边来回摇动，简直跟碗里的骰子一样了；这是我所做过的最近于亵渎罪的事情了，谁教我们没别的办法呢。

他俩每人握住大头的一个把手，把立着的棺材斜着朝前拖到相对安全的甬道里。棺材的铁角在夯过的地面犁出了一道浅印。他们快要到甬道时，一块屋顶，带着冒火苗的木头和烧红的铅皮，刚好落在已经搬空的圣徒的坟墓上。那砰然巨响震耳欲聋，地面被砸得直颤，石墓被砸成了粉末。一根大梁跳了一下，碰到了棺材，但没砸到菲利普和雷米吉乌斯，不过却震得他们没握住棺材的把手，把棺材脱了手。这对雷米吉乌

斯来说可太可怕了。“这是魔鬼干的事情!”他歇斯底里地叫着，跑开了。

菲利普几乎跟着他。果真今夜有魔鬼在这里的话，谁也说不上还会出什么事。菲利普从未见过魔鬼，但他听过很多见过魔鬼的人的故事。但修士们是受教对抗撒旦的，而不应趋避，菲利普严厉地告诫自己。他放眼向前打量了一下甬道的顶，坚定了一下自己，抓住棺材把手往前拖。

他总算把棺材从落下大梁的地方拖了出来。棺木被砸了些瘪坑，也裂了几处，但并没有散架，万幸。他又拖了一段。一阵燃着的余烬雨点儿般地落在他的四周。他抬头看了看屋顶。火苗里是不是有个两脚的活物在那里幸灾乐祸地手舞足蹈，或者那只不过是烟柱？他又低下头看，发现他的袍裾已经起火。他跪下去用双手扑打着火，把烧着的地方平放在地面上，火立即就灭了；这时他听到了一个声音，可能是燃着的木头的哔剥声，也可能是魔鬼的嘲笑声。“阿道福斯圣徒保佑我。”他喘着气说，又握牢了棺材的把手。

他拖着棺材在地上一英寸一英寸地前进。那魔鬼有一阵离开了他。他没有抬头看——最好别盯着魔鬼。最后，他到了甬道里面，觉得安全了一些。他后背生疼，被迫停下来，直了直腰。

到最近的一座门还有很长一段距离，那座门还在南甬道那边呢。他不确定能不能把棺材一路拖到那儿，而整个屋顶还不会落下来。也许这正是魔鬼在巴望的事情。菲利普禁不住又抬头看了看火苗。就在他看着的时候，那烟似的两脚活物躲到了一根黑漆漆的梁木的背后。菲利普想，他知道我走不到门那儿。他往甬道前边看去，不由得想抛下圣徒，顾自逃命——这时他看到米利乌斯兄弟、白头卡思伯特和建筑匠汤姆，三个实实在在的人正在跑来帮他。他的心高兴得加快了跳动，霎时间他不敢肯定屋顶上一定有魔鬼了。

“感谢上帝!”他说,“帮我一下。”他毫无必要地又补充了一句。

建筑匠汤姆用评价的目光飞快地瞥了一眼烧着的屋顶。他似乎并没有看见任何魔鬼,但他说:“咱们得尽快搬完。”

他们每人抓住一角,把棺材举到了肩上。即使四个人抬,也还是够重的。菲利普叫了一声:“走!”他们沿着甬道尽快地走着,人人都在重压下直不起腰。

他们到了南甬道后,汤姆叫着:“等一等。”地面上烧着小火,而更多的燃着的木屑不停地落下。菲利普透过缝隙看去,试图找出一条穿过火焰的路径。在他们停住的这一会儿,教堂西端开始隆隆作响。菲利普满怀恐惧地抬头看去。隆隆声变成雷鸣声了。

建筑匠汤姆莫测高深地说:“太不结实了,跟另一个一样。”

“什么?”菲利普叫着。

“西南塔楼。”

“噢,不!”

雷鸣般的巨响更大了。菲利普惊恐地看着,教堂的整个西端像是往前移动了一码,似乎给上帝的手推了一下。十多码的屋顶掉进了中殿,那落地的一撞不啻地震。跟着,整座西南塔楼眼看着就崩塌了,像滑坡一样滚进了教堂。

菲利普惊呆了。他的教堂就在他眼前土崩瓦解了。即使他能找到钱,也需要几年才能修好。他该怎么办呢?这座修道院该如何维持下去?王桥修道院难道就此寿终正寝了?

其余三人迈步向前,棺材在他肩上一拽,他才算清醒过来。菲利普

随着大家往前走。汤姆在火焰的迷宫中挑着路往前走。一个正烧着的木棍落到了棺材顶上，所幸它滑到地面上而没有碰到他们任何人。过了一会儿，他们到了对面，穿过门洞，走出教堂，进入了户外的寒夜之中。

教堂毁于一旦，对菲利普的刺激太大，他自己虽然脱离了险境，却毫无轻松之感。他们沿着回廊快步走到南边的拱门，穿了过去。当他们远离教堂那组建筑之后，汤姆说：“这儿可以了。”他们谢天谢地地把棺材放到冰冻的地面上。

菲利普喘了好一会儿气。在这段停顿时间里，他意识到这不是惊慌失措的时候。他是副院长，他掌管这里。他下一步该怎么办？证实所有的修士全都平安脱险大概是明智之举。他又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挺直了腰板，看着其余的人。“卡思伯特，你留在这儿，看好圣徒的棺木，”他说，“其余的，跟我走。”

他带着他们绕到厨房背后，穿行在酒坊和磨坊之间，走过绿地，到了客房。修士们、汤姆的一家人和大多数村民在周围成群地站着，一边用压低的声音谈话，一边大睁着眼睛望着起火的教堂。菲利普先看了一眼教堂，然后才对他们说话。那景象令人心痛。整个两端成了一堆废墟，大火苗从残存的屋顶中直冲云霄。

他移开他的目光。“大家都在吧？”他大声说，“如果你能想出有谁不见了，把他的名字说出来。”

有人说：“白头卡思伯特。”

“他在看着圣徒的遗骸。还有谁？”

再没有谁了。

菲利普对米利乌斯说：“把修士们点一点，弄确切些。连你我在

内，应该是四十五个。”他知道米利乌斯是信得过的，就把这件事排除出脑海，然后转过来对着建筑匠汤姆，“你全家都在吗？”

汤姆点点头，指了指。他们正靠着客房的墙站着：那女人，那大孩子和那两个小孩子。那小男孩害怕地看了菲利普一眼。菲利普想，这对他们可是一次骇人的经历。

司铎坐在装珠宝的箍铁的盒子上。菲利普已经把这事忘了，他看到它完好无损，心里放心了。他对司铎说：“安德鲁兄弟，阿道福斯圣徒的棺材在食堂后面。找几个兄弟帮着你，把它抬到.....”他想了一会儿。最安全的地方恐怕是副院长的居室了，“抬到我的住所去。”

“到你的住所？”安德鲁抗辩地说，“遗骸应该由我看管，而不应该由你。”

“那你就该保护着它们搬出教堂！”菲利普勃然大怒，“照我的话做，别再多嘴！”

司铎不情愿地站起身，满脸怒气。

菲利普说：“赶快，快，不然我此时此地就撤你的职！”他转过来，背对着安德鲁，问米利乌斯，“多少人？”

“四十四，再加上卡思伯特。十一个见习修士、五位客人。每个人都算进去了。”

“这可太好了。”菲利普看着那凶恶的大火。他们居然都活着，而且没有一个受伤，简直是奇迹。他明知自己已经精疲力竭，但是他忧心如焚，顾不得坐下休息。“还有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该抢救的？”他说，“我们已经把珍贵的东西和圣徒遗骸救了出来.....”

那个年轻的司库阿伦说话了：“书怎样办？”

菲利普唉了一声。当然啦——那些书，都放在会议室隔壁东回廊的一个橱柜里锁着的，以备修士们在学习时间取用。要是把这些书从橱柜里一本一本地取出来，需要很长时间，可就危险了。也许几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可以把整个书橱搬到安全地带。菲利普往四下看了一圈。司铎已经挑走了五六个人去安排棺材的事，他们已经走到了绿地。菲利普另外挑了三个年轻修士和三个大些的见习修士，要他们跟他走。

他又沿原路返回，穿过起火的教堂前面的空地。他已经累得跑不动了。他们从磨坊和酒坊中间穿过，绕过厨房和食堂的背后。白头卡思伯特和司铎在指挥大家移动棺材。菲利普带领着他的一组人沿食堂和寝室中间的小路，走到南拱门，进入了回廊。

他可以感到烈火的热气。大书橱的门上有摩西的像和经文石刻。菲利普指点年轻人把书橱向前倾，抬到肩膀上。他们扛着书橱绕过回廊到达南拱门。别人继续朝前走，菲利普停下来回头看着。烧毁的教堂的惨状让他心里充满悲哀。这时烟减少了，但火苗更旺了。整个伸展出来的屋顶都已不见踪影了。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十字交叉点上的屋顶下垂了，他知道下一步就是掉下来。跟着就是一声前所未有的断裂的轰响，南甬道的屋顶塌了下来。菲利普感到身上似乎都疼了，像是他自己的身体在燃烧。过了一会儿，甬道的墙似乎是要往回廊这边坍倒了。菲利普想，上帝啊，帮帮我们，这儿就要倒了。随着石头墙壁开始摇撼、散裂，他意识到是要倒向他这边，赶紧转身就跑；但他还没迈出三步，有个东西砸到他的后脑，他便失去了知觉。

对汤姆来说，熊熊烈焰烧毁了王桥大教堂倒燃起了他的希望之火。

他隔着绿地观望着从教堂的废墟上蹿入空中的巨大火苗，心中所想的只有一件事：这意味着工作！

从他睡眠惺忪从客房中出来，看到教堂窗户里闪着暗红的火光那时起，这个念头一直深埋在他心底。在他督促修士们脱离险境，冲进起火的教堂寻找菲利普，抬着圣徒的棺材出来这全部时间里，他的心中一直充溢着不光彩的愉快和乐观。

这时他有点时间思考了，在他看来，他对于一座教堂遭到火焚，本不该高兴；但他接着想到，没有一个人受伤，修道院的值钱东西也没有损失，再说教堂本来也已老得摇摇欲坠，又何必不高兴呢？

年轻的修士们扛着沉重的书橱，穿过绿地回来了。汤姆想，现在我所要做的一切，就是得到保证由我来重建这座教堂。而向菲利普副院长提起这件事的时间就是现在。

然而，菲利普并不在扛书橱的修士的中间。他们走到客房，把书橱放到地上。“你们的副院长呢？”汤姆问他们。

那个最年长的惊讶地回过头看。“我不知道，”他说，“我还以为他在我后边呢。”

大概他留在后边观察火势了，汤姆想；但是也许他遇到了麻烦。

汤姆没有再耽搁，立即跑过绿地，绕过厨房背后。他希望菲利普平安无事，不仅因为菲利普是一个好人，而且因为他是乔纳森的保护者。要是没有菲利普，可就说不上小家伙会怎么样了。

汤姆在食堂和寝室间的小路上发现了菲利普。副院长坐得直挺挺的，样子很茫然，但是并没有受伤，汤姆总算松了口气。他扶他站起来。

“一件东西砸着了脑袋。”菲利普昏昏沉沉地说。

汤姆的目光越过他望去。南甬道已经倒进了回廊里。“你还活着已经万幸了，”汤姆说，“上帝一定对你有所期望。”

菲利普摇摇头，清醒一下：“我有一阵子失去了知觉。我现在没事了。书呢？”

“他们已经搬到客房里了。”

“咱们回到那儿去。”

汤姆搀着菲利普一起走。汤姆看得出来，副院长并没有受伤，但是他心情太坏了。

等到他们回到客房时，教堂的火势已开始减弱了，火苗也矮下去了一些；然而汤姆看到的面孔反倒清晰了，他有点吃惊地发现，原来已经天亮了。

菲利普又开始安排事情了。他告诉司厨米利乌斯给大家熬粥，又要白头卡思伯特打开一桶烈性葡萄酒，好让大家暖暖身子。他命令在客房里生起火来，让年纪大的修士们进去避寒。天下起了雨，风吹着雨点儿，寒气逼人，烧毁的教堂里的火苗很快就熄灭了。

大家都忙起来以后，菲利普副院长独自离开客房，向教堂走去。汤姆看见了他，就跟了上去。这是他的机会。如果他把握得好，他可以在这里工作上几年。

菲利普站住脚看着教堂的两翼，对那堆废墟频频摇头，如同他的生命就埋在那废墟里。汤姆默默地站在他身边。过了一会儿，菲利普又沿着中殿的北侧朝前走，直到墓地。汤姆和他一起走着，察看着坍塌的情况。

中殿的北墙依然未倒，但北甬道的圣坛的一段北墙已经塌了。教堂还有个东头。他们绕过那头，看南翼。大部分南墙已经坍塌，南甬道已倒进了回廊里。会议室依然挺立着。

他们走到甬道回廊中东走廊的拱门。他们让一堆坍下来的石料挡住了。那儿看上去乱七八糟，但汤姆训练有素的眼睛看得出：回廊的走道损坏并不大，只不过被压在坍下的废料中了。他翻过乱石，往教堂里边望去。在圣坛正背后，有一道通向地下室的楼梯。地下室就在修士席位的下面。汤姆往里面细看，研究着地下室上面那片石头地板上有没有裂痕。他没看到有裂痕。地下室完好无损，这可是个好机会。他现在先不告诉菲利普，他要把这消息留到关键时刻。

菲利普这时已经绕到了寝室的背后。汤姆快走几步赶上他。他们发现寝室没坏。再往前，他们发现其他建筑也没受多少损伤：食堂、厨房、面包房、酒坊。菲利普或许为此感到些许安慰，但他仍旧阴沉着脸。

他们在坍塌的两端，就是刚才出发的地点，结束了巡视，他们已经绕着修道院转了一圈，两人谁都没说话。菲利普深深叹了口气，打破了沉默。“魔鬼干了这事。”他说。

汤姆想：他的时机到了。他深吸了口气，说：“说不定是上帝干了这事呢。”

菲利普奇怪地看着他：“怎么讲？”

汤姆小心地说：“谁都没受伤。书籍、值钱的东西和圣徒遗骸全都保全了。只是教堂被毁了。也许上帝想要一座新教堂呢。”

菲利普笑了笑，表示怀疑。“我想上帝想让你来重建。”他还没有晕到看不出，汤姆的思路可能是替自己打算。

汤姆坚持自己的观点。“也许是吧，”他固执地说，“反正不是魔鬼在教堂失火的当夜把一位建筑匠给派到了这里。”

菲利普把目光移开：“不错，这里会有一座新教堂，但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而与此同时我该做什么？修道院的生活怎么继续下去？我们到这里来为的就是敬神和学习嘛。”

菲利普深深地绝望了。这时恰恰需要汤姆给他以新的希望。“我儿子和我可以在一星期之内把回廊清理出来，供你们使用。”他说，尽力使他的声音听起来比他的内心感觉还要有信心。

菲利普吃惊了。“你能吗？”但接着，他的表情变了，重新露出了振奋不起来的样子，“可是我们用什么做教堂呢？”

“地下室怎么样？你们可以在那儿祈祷，不好吗？”

“行——完全可以。”

“我有把握地下室损坏不大。”汤姆说，这差不多是真的，他差不多有把握。

菲利普盯着他看，似乎他是慈悲天使。

“不用花很长时间就可以从瓦砾堆中清理出从回廊到地下室楼梯的道路，”汤姆接着说，“那一侧的教堂大部分完全毁掉了，说起来挺怪，这反倒侥幸了，因为这意味着再没有崩落灰泥的危险了。我要察看一下还没倒的墙，也许要在一些地方撑一下。然后，每天都要检查一下有没有裂缝，即使这样，遇到刮大风，你们还是不要进教堂。”这一切都非常重要，但汤姆注意到菲利普没有听进去。菲利普现在需要汤姆告诉他一些提神的情况。要投其所好才能让他雇用。汤姆改变了腔调。“找你的年轻修士给我搭下手，我可以在两星期之内把一切理顺，让你们能够

大体上恢复修道院的正常生活。”

菲利普瞪着他：“两个星期？”

“管我和我一家人吃住，工钱嘛，等你有了钱再给。”

“你可以把我的修道院在两星期之内还给我？”菲利普不相信地重复说。

汤姆不敢说他一定行，但果真花了三个星期，谁也不会因此而死掉的。“两星期，”他坚决地说，“之后，我们可以敲掉残存下来的墙——那可是个技术活儿，我提醒你，要是不出事故的话——然后清理废墟，把能够使用的石头挑出来。与此同时，我们可以设计新的大教堂。”汤姆屏住了呼吸。他已经尽其所能。菲利普这次一定会雇他了。

菲利普点点头，总算头一次有了点笑容。“我想上帝确实派了你来，”他说，“咱们先吃点早饭，然后就可以着手工作了。”

汤姆叹息一声，舒了口气。“谢谢你，”他说，他的声音有些发颤，他控制不住，突然间，他不再顾忌了，带着明显的压抑着的抽泣，说，“我没法告诉你，这对我意味着什么。”

早饭后，菲利普在厨房下面卡思伯特的贮藏室里召开了一个重要会议。修士们都紧张而激动。他们都是心甘情愿来的，要过一种事先预料得到的安全而又乏味的生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如今都不知所措了。他们的困惑打动了菲利普的心。他觉得比以往更像是牧人，他的任务就是关心那些愚蠢和无助的造物；只不过眼前这些不是不会讲话的动物，而是他的兄弟，他热爱他们。他已经决定，安慰他们的办法就是告诉他们会出现什么情况，把他们的紧张和精力用在艰苦的工作中去，尽快恢复近似正常的日常生活。

尽管环境异常，菲利普并没有简化会议的礼仪。他命令诵读当天的殉教者传记，接下来是怀念祈祷。这正是修道院的宗旨：以祈祷说明他们存在的合理性。然而，一些修士有点心猿意马，因此他挑选了圣本笃戒律的第二十章，《祈祷时的敬态》。接下来是殉教者的名单。这种熟悉的礼仪安定了他们的神经，他注意到随着修士认识到他们的世界根本没有到末日，惊恐的神色缓缓离开了他周围的面孔。

最后，菲利普提高了嗓音对他们讲话。“昨夜降临到我们头上的大灾难，从根本上讲，只不过是肉体上的，”他开始说，尽其所能把温情和信念注入他的声音，“我们的生活是精神上的；我们的职责是祈祷、敬神和静思。”他向四下打量了一会儿，抓住尽可能多的目光，确定大家都在洗耳恭听；然后他才说，“我们将在几天之内恢复正常，我向你们担保。”

他顿了顿，让这些话渗入他们心里，可以觉察出来，屋里的紧张气氛已经缓和了。他给他们一段回味的的时间，然后又说下去：“昨天上帝以他的智慧给我们派来了一位建筑匠，帮我们度过这场危难。他向我保证，如果我们听他的调度，我们可以在一星期之内让回廊正常使用。”

人群中有一种喜出望外的低声议论。

“我担心我们的教堂再也无法用来祈祷了——大教堂要重修，那当然要花上许多年时间。然而，建筑匠汤姆相信，地下室没有损坏。下面很结实，我们可以在那儿祈祷。汤姆说，在清理好回廊之后，一星期之内他保证那儿会平安无事的。所以，你们看，我们可以在四旬斋前的星期日及时恢复正常的敬神活动。”

他又一次听到了人们感到舒心的低语。菲利普看出来，他已经成功地安慰了他们，让他们有了信心。在会议开始时，他们都吓得困惑不安；此时他们已平静下来并充满了希望。菲利普补充说：“那些觉得自

己体弱，没法参加体力工作的兄弟，可以免于劳作。跟着建筑匠汤姆整天干活儿的人，可以吃鲜肉，喝葡萄酒。”

菲利普坐了下去。雷米吉乌斯首先发言。“我们得付给这个匠人多少工钱？”他满腹狐疑地问。

你可以相信雷米吉乌斯在找碴儿。“分文不给，现在不付，”菲利普回答说，“汤姆了解我们没钱。他先干活让他和他全家有饭吃和有地方住，到我们有钱时，再付工钱。”菲利普意识到，这分明有点含糊其词，这可能意味着：汤姆在修道院有钱以前无权索取工钱，而事实却是，修道院从今天起，他每工作一天，就欠他一天工钱。但不等菲利普把这项协议澄清，雷米吉乌斯又开口了。

“他们住在哪儿呢？”

“我已经答应让他们住客房。”

“他们可以住在村里的一家人家家里。”

“汤姆对我们慷慨帮忙，”菲利普不耐烦地说，“我们有了他真是万幸。我不想让他和别人的猪羊挤在一起，我们明明有一间蛮不错的客房空着嘛。”

“他一家有两个女人——”

“一个女人和一个女孩。”菲利普纠正他。

“一个女人，好吧。我们可不想有个女人住在修道院里！”

修士们议论纷纷，他们并不喜欢雷米吉乌斯吹毛求疵。菲利普说：“妇女待在客房里是完全正常的。”

“可是那个女人不行!”雷米吉乌斯脱口而出，跟着就立刻露出反悔的样子。

菲利普皱起眉头：“你认识那个女人吗，兄弟？”

“她曾在这一带住过。”雷米吉乌斯不情愿地说。

菲利普好奇了。发生这类跟建筑匠妻子有关的事已经是第二次了，沃尔伦·比戈德也曾一见她就表现出不安。菲利普说：“她有什么问题吗？”

不等雷米吉乌斯回答，那个看桥的老修士保罗兄弟开腔了。“我记得，”他说得相当含糊，“曾经有一个林子里的野丫头在这周围住过——噢，那该有十五年了。她让我想起了那女孩——也许是一个人吧，长大了。”

“人们说她是女巫，”雷米吉乌斯说，“我们可不能让一个女巫住在修道院里!”

“我不知道这种说法，”保罗兄弟仍用那种边想边说的缓慢语气讲着，“在野地里生活的任何女人或迟或早总会被人叫作女巫的。人们这么说，不一定就是真的。我倒愿意把这件事留给菲利普副院长用他的智慧做决定，看看她是不是个危险。”

“智慧并不随修道院的职务说来就来。”雷米吉乌斯厉声说。

“确实不是，”保罗兄弟仍然慢条斯理地说，他直视雷米吉乌斯，说，“有时根本就不来。”

众修士对这样尖锐的回敬开怀大笑。这样的话出自完全出乎意料的人之口，就益发可笑了。菲利普只好假作不高兴。他拍了拍手，让大家

安静下来。“够了!”他说,“这是严肃的事。我要询问一下那妇人。现在咱们来做正经事。那些要求免于工作的人可以到疗养所去祈祷和静思。其余的人跟我来。”

他离开贮藏室,绕到厨房背后,经过南拱门,进了回廊。有几个修士离开大家到疗养所去了,其中有雷米吉乌斯和司铎安德鲁。菲利普想,这两人根本说不上是体弱,但如果他们参加工作,说不定还要惹麻烦,因此他倒蛮乐意他们走掉。大多数修士都跟着菲利普。

汤姆已经指挥着修道院的用人开始干活儿了。他站在回廊方院的废墟顶上,手里拿着一大块白粉,在石头上写下字母T,就是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

菲利普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想知道,这么大块的石头怎么才能搬动。靠一个人去拿当然太大了。他立刻就看到了答案。两根木棍并排放在地面上,把一块大石头滚到上边,在当中放好。然后由两个人站在棍子的两头,抬起来就走了。建筑匠汤姆一定教过他们这么做的。

工作进展很快,有了修道院六十名用人中的大部分人帮忙,人们抬起石头鱼贯而行,再顺序回来搬运新的。这景象使菲利普大为振作,他向上天默默祈祷,感谢建筑匠汤姆。

汤姆看见了他,就从废料堆上下来了。在和菲利普讲话之前,他先招呼一个用人,给修士缝衣服的裁缝。“让修士们也开始抬石头,”他指示那人,“给他们说清楚,只抬我做了记号的,不然的话,废料堆会坍下来,砸死人的。”他说完才转过来对着菲利普,“我已经画好了一批,足够他们干一阵子的了。”

“他们把石头抬到哪儿去?”菲利普问。

“来,我指给你看。我刚好要去查看一下他们摆放得合适不合适。”

菲利普跟着汤姆去了。石头给运到修道院的东墙内。“有些用人仍将做他们本职的事，”他们边走，菲利普边说着，“马厩的人得照顾马匹，厨师得做饭，有的人得打柴、喂鸡、上市场买东西。不过他们的工作都不重，我可以匀出一半人给你。再说，你还有差不多三十名修士呢。”

汤姆点点头：“那好。”

他们走过教堂的东头。人们正在把还热乎乎的石头靠着修道院的东墙根堆放起来，那儿离疗养所和副院长的住所有几步远。汤姆说：“这些旧石头要留着盖新教堂。它们不能用来搭墙，因为用过的石头经不起风吹雨打；但是用来打基础蛮好的。所有破损的石头也得留着。可以拌上灰泥，填充在新建的里外两层墙皮中间，构成碎石心。”

“我明白了。”菲利普看着汤姆指点大家怎样互相交错着摆放石头，这样堆高以后就不会坍下来。事情已经很清楚，汤姆的专业知识是不可或缺的。

汤姆对堆放石头的工作感到放心满意之后，菲利普拉着他的手臂，带他绕过教堂，到了北头的墓地。雨已经停了，但墓地上还很湿。修士们埋在墓地的东头，村民们埋在西头。分界线就是突出来的教堂北甬道，如今已成为一片废墟。菲利普和汤姆站在废墟的前边。太阳无力地穿透云层照射着。在白天，在这些烧焦的木料周围，没有任何邪恶的征兆，菲利普几乎感到羞惭：昨夜里他居然以为他看见了魔鬼。

他说：“一些修士因为在修道院的范围内住着一个女人深感不安。”汤姆脸上掠过的神色与其说是焦虑，不如说是专注，他看来害怕了，甚至惊慌了。菲利普想，他真心真意地爱着她。他连忙往下说：“但我不想让你们住到村子里，和另一家挤在一间小屋里。为了少惹麻烦，明智的办法是让你妻子慎重些。告诉她尽量离修士们远一些，

尤其是那些年轻的。她要是得在院中走动，就让她遮着脸。最重要的是，她千万别做任何引人怀疑是女巫的事情。”

“照办就是了。”汤姆说。他的语音里有一种决心，但表情上有点胆怯。菲利普记起来，那位妻子是个有自己见解的极其敏锐聪慧的女人。她可能不能善意地听取不让她别招惹是非的规劝。然而，她家到昨天为止一直缺吃少穿，因此，她大概能把这些限制看作是对提供吃住和安全的小小报答。

他们继续往前走。昨天夜里，菲利普曾把这一切毁损看作是一出超自然的悲剧，看作是真正的宗教和文明力量的一场可怕失败，看作是对他终身工作的一次严重打击。如今看来，这不过是有待他解决的一个问题——不错，是令人生畏，甚至令人胆怯，但并非超常的。而这一转变主要归功于汤姆。菲利普觉得对他十分感激。

他们走到了西头。菲利普看到了一匹快马已在马厩里备好鞍子，他不知道谁偏偏会在今天出发上路。他让汤姆单独回回廊那儿去，他自己却赶到马厩去看个究竟。

原来是司铎的一名助手定下的马匹，就是那个从会议室里抢救出珠宝盒的年轻的阿伦。“你准备到哪儿去，我的孩子？”菲利普问。

“到主教的宫殿去，”阿伦回答说，“安德鲁兄弟派我去取蜡烛、圣水和圣饼，因为这场大火烧掉了这一切，我们得尽快恢复祈祷活动。”

这话言之有理。这些东西全都锁在修士席位房间的一个上了锁的盒子里，那个盒子一定在大火中化为灰烬了。菲利普很高兴司铎很好地安排了更新。“那很好，”他说，“不过，等一等。如果你要去宫殿，你可以替我带封信给沃尔伦主教。”狡猾的沃尔伦·比戈德通过某些相当不光彩的运动，如今成了主教；但菲利普此刻无法收回对他的支持，被迫把

沃尔伦当作主教来看待。“我得给他写一个关于火灾的报告。”

“是的，神父，”阿伦回答说，“但我已经有一封雷米吉乌斯给主教的信了。”

“噢！”菲利普吃了一惊。他想，雷米吉乌斯倒是蛮能表现的。“好吧，”他对阿伦说，“路上小心，愿上帝与你同在。”

“谢谢你，神父。”

菲利普往回朝着教堂走。雷米吉乌斯这次很快就行动了。他和司铎为什么这么迫不及待呢？这足以引起菲利普一些不安了。那信是仅仅涉及教堂失火吗？还是另有别的内容呢？

菲利普走到绿地中间站住了，转过身来往回看。他完全有权从阿伦手中要过信来看一看，但太迟了：阿伦已经驱马驰出大门。菲利普盯着他的背影，心中有种沮丧的感觉。就在这时，汤姆的妻子走出了客房，手里提着一个筐，大概装着炉灰。她转向马厩附近的粪堆。菲利普看着她。她走路的样子很欢快，如同一匹好马的步伐。

他又想起雷米吉乌斯给沃尔伦的信。不知怎么他摆脱不掉一种直觉，他虽没有担心，但确实怀疑，那封信的主旨实际上并不是这场大火。

他虽没有充分的理由，但他觉得那封信一定与建筑匠的妻子有关。

三

鸡叫头遍，杰克就醒了。他睁开眼，看见汤姆已经起身。他躺着没动，听见汤姆在门外的地上小便。他渴望挪到汤姆腾空的热窝，蜷缩在他母亲的怀里，但他知道，如果他那样，定会遭到阿尔弗雷德的耻笑，于是他就躺在原地没动。汤姆回到屋里来，摇醒了阿尔弗雷德。

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喝了昨天晚餐上剩下的啤酒并吃了些剩的粗面包，然后就出去了。他们还剩下一些面包，杰克希望他们今天别带走，但他失望了：阿尔弗雷德像往常一样随手拿走了。

阿尔弗雷德整天和汤姆在工地上干活儿。杰克和他母亲有时白天到森林里去。母亲设捕猎陷阱的时候，杰克就用他的弹弓打野鸭。不管捕到什么，他们就卖给村民或司务卡思伯特。由于汤姆还拿不到工钱，这是他们唯一的现金来源了。他们用这些钱买来布、皮革或油脂。在他们不进森林的日子，母亲就做鞋、内衣、蜡烛或帽子，这时杰克和玛莎就和村里的孩子们玩。星期日，做完礼拜之后，汤姆和母亲喜欢坐在火边聊天。有时候他们就亲吻起来，汤姆把手伸进母亲的袍子里，然后他们就打发孩子出去一会儿，把门关上。这是一星期里最倒霉的时候，因为阿尔弗雷德发脾气，折磨两个小的。

不过，今天是个平常的口子，阿尔弗雷德会从早忙到晚。杰克起身，走到外边。天气很冷，但很干燥。玛莎过了一会儿也出来了。大教堂和废墟上人来人往，一片繁忙景象；人们抬走石头、铲除废料、给不结实的墙撑上木头和推倒那些太不保险的墙。

在村民和修士中间有一种共识，认为那场大火是魔鬼所为，好长一段时间，连杰克都当真忘记了是他自己放的火了。但只要他一想起来，他就会吃一惊，接着会感到异乎寻常地自鸣得意。他冒了极大的风险，但他平安地逃离了，而且他救了全家，使大家不致挨饿。

修士们先吃早饭，雇工们在修士们进会议室之前是吃不到东西的。这下可苦了玛莎和杰克，他们要干等很长时间。杰克经常饿醒，清晨寒冷的空气更使他腹饿难挨。

“咱们到厨房的院子里去。”杰克说。厨房的人也许会给他们一些剩面包什么的。玛莎立刻同意了，她认为杰克很了不起，只要他提议，她

都愿意跟着他去。

当他们到达厨房那里时，他们发现管面包房的伯纳德兄弟正在烤当天的面包。因为他的助手全部到工地干活儿去了，他只好自己搬柴火。他是个年轻人，但相当胖，正提着一篮劈柴，累得又是喘气又是冒汗。“我们来给你搬劈柴，兄弟。”杰克提议说。

伯纳德把那篮劈柴扔到炉边，递给了杰克那个扁平的大篮子。“你们真是好孩子，”他脱口说，“上帝会降福给你们的。”

杰克接过篮子，两个孩子跑到了厨房背后的柴堆那儿。他们把篮子装满劈柴，然后两人抬起那个重篮子。

他们回到面包房的时候，炉子已经烧热了，伯纳德把那篮劈柴直接倒在火上，吩咐他们再去搬。杰克的胳膊已经酸痛，而他的肚子饿得更疼，但他还是连忙去装劈柴了。

他们第二趟回来时，伯纳德正往一个浅盘上放一小团一小团的生面。“再替我搬一篮，你们就可以吃到热乎乎的小面包了。”他说。杰克的嘴里充满了口水。

他们第三趟把篮子装得特别高，两人一人提一个把手，摇摇晃晃地往回走。他们快到厨房院子的时候，遇上了阿尔弗雷德，他拿着一个水桶，大概是去打水，从磨坊流出的水渠，穿过绿地，到酒坊附近转入地下。自从杰克把那只死鸟放到阿尔弗雷德的啤酒里后，他就更恨杰克。通常，杰克看到阿尔弗雷德时，就小心地绕着道走。这时他想不定要不要扔下篮子就跑，但那样看起来太胆小，何况他已经嗅到面包房里飘出的新面包的香味，而且饿得快忍不住了；于是他把心提到喉咙口，咬着牙坚持朝前走。

阿尔弗雷德嘲笑他们，他一个人能轻易提起就走的分量，把他俩累

得东倒西歪。他们兜了个大圈躲着他，但他紧走两三步就追上了他们，他伸脚一铲，踢到了杰克的脚上。杰克重重地摔了个屁股蹲儿，震得他脊椎生疼。他一摆手，一篮子劈柴全部撒在了地上。他的眼里涌出泪水，主要是因为气愤而不是因为摔疼了。阿尔弗雷德居然无理地这样下手，事后又扬长而去，实在太欺负人了。杰克爬起来，耐心地把劈柴捡回篮子里，为了玛莎的缘故，他装出不在乎的样子。他们又提起篮子，继续朝面包房走去。

他们在那儿得到了报酬。那盘面包正放在一个石头架上冷却。他们进去时，伯纳德拿起一个塞进嘴里，说：“面包做好了。自己拿吧。不过得当心点——还烫着呢。”

杰克和玛莎一人拿了一个小面包。杰克试着咬了一口，生怕烫着嘴，可是小面包实在可口，没一会儿工夫，他就吃光了。他瞧着剩下的面包，还有九个。他抬眼看着伯纳德兄弟，那修士直冲着他笑。“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修士说，“去吧，都拿走吧。”

杰克兜起他斗篷的边，把剩下的面包全包了进去。“我们要带回去给妈吃。”他对玛莎说。

“你可真是个好孩子，”伯纳德说，“那你们就去吧。”

“谢谢你，兄弟。”杰克说。

他俩离开面包房，朝客房走去。杰克很兴奋。母亲看到他带回了这些好吃的，一定会喜欢他的。他在交给她之前，真想再吃一个，但他顶住了诱惑，把这些都给她该多好啊。

他们穿过绿地时，又遇上了阿尔弗雷德。

他显然是打满了一桶水回工地去倒光了，现在又回来打第二桶。杰

克决定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并且希望阿尔弗雷德不再理睬他。但他用斗篷边兜着面包的样子太显眼了；阿尔弗雷德又朝他们转过身来。

杰克本想主动给他一个面包，但他知道阿尔弗雷德一旦抓住机会，就会全部拿走的。杰克拔腿就跑。

阿尔弗雷德在后面追，没几步就赶上了他。阿尔弗雷德伸出一条长腿一绊，杰克就摔了出去。热面包滚落一地。

阿尔弗雷德捡起了一个，把上面的一块泥巴抹掉，一口塞进了嘴里。他惊奇得大睁着眼睛。“新面包！”他说。他开始捡剩下的。

杰克挣扎起来，想抓住一个面包，但阿尔弗雷德重重地掴了他一掌，又把他打倒了。阿尔弗雷德迅速地把剩下的面包一捡而光，一边大嚼，一边走开了。杰克放声哭了。

玛莎满腔同情的样子，但杰克并不需要同情，他可受不了羞辱。他抬腿就走，玛莎刚跟上，他转过脸对她说：“走开！”她很委屈，但她停住脚，让他走了。

他朝废墟走去，边走边用袖子擦干了泪水。他一心想杀那家伙。他想，我烧毁了大教堂，我也能杀死阿尔弗雷德。

在废墟周围，今天早上已经干净了很多。杰克想起来，一些教会的高级人员要来视察大教堂的毁损情况。

是阿尔弗雷德身体上的优势才使他这么发狂，他为所欲为只不过因为他个子这么大。杰克绕了一会儿圈，他的心潮起伏，要是那些石头纷纷落下时阿尔弗雷德待在教堂里就好了。

他终于又看见了阿尔弗雷德。阿尔弗雷德在北甬道，正在把石屑铲

进一辆车里，浑身都是灰尘。在车子附近，有一根房梁，几乎毫无损坏，只是有一点点烧焦，并且让炭灰染得发黑。杰克用一根指头在那房梁的表面抹了一下，上面留下了一条灰白的道子。杰克受到启发，用炭灰写下了：“阿尔弗雷德是头猪。”

一些干活儿的人注意到了。他们没想到杰克居然会写字。一个年轻人说：“写的是什么？”

“问阿尔弗雷德去吧。”杰克回答说。

阿尔弗雷德看着那行字，费解地皱了眉头。杰克知道，他认识自己的名字，但认不得其余的字。他怒气冲冲，知道自己受到了侮辱，但不知道写的是什么，而这本身就是羞辱。他的样子相当愚蠢。杰克的气消了些。阿尔弗雷德或许个子大些，但杰克更机灵。

还是没人认识那些字是什么意思。后来一个见习修士从这里走过，念了念那几个字，笑了。“谁是阿尔弗雷德？”他说。

“他。”杰克用拇指一指。阿尔弗雷德更生气了，但还是不知道如何是好，于是他靠在他的铁铲上，一副傻相。

那个见习修士哈哈大笑：“一头猪，嗯？他刨什么呢——橡子吗？”

“应该是吧！”杰克说，由于有了同盟，他很开心。

阿尔弗雷德放下他的铲子，想要抓住杰克。

杰克对他早有准备，像支离弦的箭一下就躲开了。那个见习修士伸出一条腿去绊杰克——像是对双方不偏不倚地都使点坏——但杰克敏捷地跳了过去。他沿着原先的圣坛跑，躲着一堆堆废物，跃过一根根躺着的房梁。他听得见紧随在后的阿尔弗雷德的沉重脚步声和呼吸的喘气

声，他由于害怕被抓住，反倒跑得更顺了。

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跑错了路。大教堂的那一头无路可去。他犯了个错误。他心里一沉，觉得自己躲不开一顿痛打了。

东头的上半截已经坍下来了，靠着残墙堆着石头。杰克看到没处可跑，就爬上了石头堆，而阿尔弗雷德则在后面穷追不舍。他跑到了顶上，看到眼前直上直下有十五英尺高。他在边上吓得身子直摇晃。从这么高的地方跳下去，非把自己摔伤不可。阿尔弗雷德伸手抓住他的脚踝。杰克失去了平衡。这时，他一条腿站在墙上，另一条腿悬在空中，挥舞着两臂，想站稳脚跟。阿尔弗雷德抓住他的脚踝不放。杰克觉得自己眼看着就要掉下去了。阿尔弗雷德又坚持了一会儿，他抓不住杰克了，就松了手。杰克在空中往下落，无法控制自己，只听见自己在叫。他左侧着了地，那下摔得够狠的，不幸的是，他的脸刚好碰上一块石头。

霎时间天昏地暗了。

等他睁开眼睛，阿尔弗雷德正站在他身边——他定是想什么法子从墙上爬下来的——他旁边是个年龄较大的修士。杰克认出了那修士：是雷米吉乌斯，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和他的目光相遇，并说：“起来，小孩。”

杰克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站起来。他的左臂动不了。他的左脸也木了。他坐直身子。他刚才想过可能就要死了，他很奇怪自己还能动弹。他用右臂撑着，吃力地挣扎着站起来，大部分体重都压在了右腿上。那阵麻木过去之后，他开始觉得痛了。

雷米吉乌斯抓着他的左臂。杰克疼得直叫。雷米吉乌斯不理睬他，又抓住阿尔弗雷德的耳朵。杰克心想，他可能会对他们俩都处以重罚，

杰克痛得顾不了了。

雷米吉乌斯对阿尔弗雷德说：“嗯，我的孩子，你干吗要杀死你弟弟？”

“他不是我弟弟。”阿尔弗雷德说。

雷米吉乌斯的表情变了。“不是你弟弟？”他说，“你们没有共同的父母吗？”

“她不是我妈，”阿尔弗雷德说，“我妈死了。”

雷米吉乌斯的脸上掠过狡猾的神色：“你母亲什么时候死的？”

“在圣诞节。”

“上一个圣诞节？”

“对。”

杰克虽然摔得还很疼，但他看得出雷米吉乌斯出于某种原因，对这件事很感兴趣。那修士尽管强按着内心的激动，但说话的声音还是发颤的：“那么说，你父亲只是最近才遇上这孩子的母亲？”

“是的。”

“自从他俩.....在一起，他们去见过教士，把他们的结合神圣化过吗？”

“唔.....我不知道。”阿尔弗雷德不明白那些字眼，杰克看得出来。杰克自己也不懂。

雷米吉乌斯不耐烦地说：“嗯，他们举行过婚礼吗？”

“没有。”

“我明白了。”雷米吉乌斯看来对此很高兴，虽说杰克本以为他会对此不满的。那修士的脸上露出相当满意的神色。他默默地沉思了一会儿，然后似乎才想起这两个男孩子。“好，要是你们想待在修道院，吃修士的面包，就别打架，哪怕你们不是兄弟。我们这些上帝的仆人不该看见流血的——这是我们过着脱离尘世的生活的一个原因。”雷米吉乌斯说完这番话，就离开了他们俩，转身走开了，杰克总算可以跑回他母亲那儿去了。

实际上用了三星期而不是两星期，但汤姆到底把地下室变成了一座临时教堂，今天，当选主教即将来这里主持首次祈祷仪式。回廊的废料堆也清理掉了，汤姆还修理了损坏的部分，回廊不过是屏蔽走廊的简单结构，这工作比较容易。教堂的其余部分全是成堆的废墟，有些还立着的墙也随时有倒塌的危险，但汤姆清理出了一条从回廊经过原先的南甬道到达地下室楼梯的走道。

汤姆四下打量着。地下室地方不小，大约有五十英尺见方，足够修士们祈祷用了。这座房间相当暗，有结实的柱子和低矮的拱顶，但结构很牢固，所以才经过火灾而幸存下来。他们还搬过来一张活腿桌充当圣坛，从食堂搬来长凳给修士坐。司铎拿来刺绣的圣坛罩布和镶珠宝的烛台以后，这座临时教堂还蛮像样的。

随着祈祷活动的恢复，汤姆的人手就要减少了。大多数修士将回到他们的敬神生活中去，那些跟着他当壮工的人也要恢复他们的农活或管理工作。不过，汤姆还会有修道院的一半用人当壮工。菲利普副院长对他们采取了强硬的办法。他认为修道院用人太多，如果有谁不愿意从马夫或厨子助手转过来当壮工，他就准备解雇他们。少数几个人走了，但大多数都留了下来。

修道院已经欠了汤姆三个星期的工钱。按照建筑匠一天四便士的比率来算，就是七十二便士。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这笔工钱欠得就更多，菲利普副院长就越发难以还清汤姆的全部工钱。等过了差不多半年，汤姆就会要求副院长开始付他钱。到那时候，就会欠他两镑半银便士，菲利普找不到这笔钱，就休想解雇汤姆。这笔债让汤姆感到有了保障。

甚至还有一个机会——他简直不敢去想——这一工作会够他干后半辈子。说到底，还是修建大教堂的事；如果教会中即将掌权的人决定修建一座雄伟的新教堂，而且也能找到经费，那将是全国最大的工程，需要雇用十多名工匠，干上十几年。

的确，要抱这种希望未免太过分了。汤姆从和修士及村民的谈话中得知，王桥从来都不是一座重要的大教堂。由于地处荒僻的乡村，王桥的主教始终都缺乏雄心，而且修道院明显地缓缓趋向衰微。它既无名又无钱。某些修道院以其慷慨好客、出色的学校、巨大的藏书量、修士哲学家的研究或院长的博学，吸引着国王或大主教的青睐；但王桥在这些方面却一无长处。更可能的是菲利普副院长会修建一座小教堂，结构简单，满足一般需要；那样的话，不出十年就可以建成了。

即使如此，对汤姆也很适合了。

甚至在大火烧黑的废墟冷却之前，他就已意识到，这将是他建造自己大教堂的机会。

菲利普副院长已经相信，是上帝把汤姆派到王桥来的。汤姆心里明白，他凭借清理废墟和恢复修道院活力的全部过程中的有效率的工作方式，赢得了菲利普的信任。一旦时机成熟，他会向菲利普开口提出新建筑的设计方案。如果他能谨慎得体地把握住局面，菲利普极有可能会要他来起草设计方案。要是把新教堂设计得不那么辉煌但切合实用，就更

可能把计划交给汤姆，而不是另请更有经验的大教堂建筑匠师。汤姆的希望挺大的。

会议的钟声响了。这也是工人们进早餐的信号。汤姆离开地下室，朝食堂走去。他在半路上碰到了艾伦。

她咄咄逼人地站在他面前，似是要拦住他的去路，而且她眼睛里有一种古怪的神色。玛莎和杰克跟着她。杰克的样子难看极了。一只眼闭着，左脸擦伤、青肿，他单靠一条右腿站着，似乎他的左腿经不起任何重量。汤姆很为这小家伙难过。“你这是怎么的了？”他说。

艾伦说：“是阿尔弗雷德干的。”

汤姆心里哼了一声。有好一阵子，他为阿尔弗雷德感到害臊，这不是以大欺小吗。当然杰克也不是天使，也许阿尔弗雷德被惹火了。汤姆往四下寻觅着他儿子，看到他正朝食堂走，满身还都是灰尘呢。“阿尔弗雷德！”他吼叫着，“你过来。”

阿尔弗雷德转过身来，看到了全家人都在，就慢慢走了过来，一副愧疚的样子。

汤姆问他：“是不是你干的？”

“他从墙上掉下去了。”阿尔弗雷德阴沉着脸说。

“你推他了吗？”

“我追着他。”

“谁挑起来的？”

“杰克骂我。”

杰克张开他那肿得高高的嘴唇，说：“我叫他猪，是因为他抢我们的面包。”

“面包？”汤姆说，“早饭还没开，你们从哪儿弄到的面包？”

“面包师伯纳德给我们的。我们给他搬柴火。”

“你应该给阿尔弗雷德。”汤姆说。

“我本来想的。”

阿尔弗雷德说：“所以你才要跑开的，是吗？”

“我当时要拿回家给妈妈，”杰克分辩说，“可是阿尔弗雷德全吃光了。”

汤姆已经带了十四年孩子了，他明白小孩子之间的争吵是分不清是非的：“你们三个都给我吃饭去，要是今天再打架，你，阿尔弗雷德，就得挨揍，揍到脸肿得和杰克一样，我要亲手揍你。现在走吧。”

孩子们走了。

汤姆和艾伦慢慢地跟在后边。过了一会儿，艾伦说：“你这算是说完了？”

汤姆瞥了她一眼。她气还没消，可是他也无能为力了。他耸耸肩：“跟以往一样，两边都有错。”

“汤姆！你怎么能这么讲？”

“两人一样坏。”

“阿尔弗雷德抢了他们的面包，杰克骂他是猪，那也不至于招致流

血啊!”

汤姆摇了摇头：“男孩子总要打架。他们的争吵，你花上一辈子也评不出个理来，最好是别管他们。”

“那可不行，汤姆，”她说话的语气中有一种危险的味道，“瞧瞧杰克的脸，再瞧瞧阿尔弗雷德的脸。那可不是小孩子打架的结果，那是一个大人对一个孩子的恶毒攻击。”

汤姆对她的态度不以为然。阿尔弗雷德不好，他知道，但杰克也不好。汤姆并不想把杰克娇惯成这家的宠儿：“阿尔弗雷德不是大人，他才十四岁。但他在工作。他在支撑这个家上尽了一份力，可是杰克还没有。杰克一天到晚就是玩儿，像个孩子。按我的想法，杰克应该尊重阿尔弗雷德。你只要注意一下就会看到，他并没有表示过尊重。”

“我不管!”艾伦勃然大怒了，“你可以说你喜欢的那套，可是我儿子擦伤得那么厉害，完全可以说是受了重伤，我绝不允许这种事!”她哭了起来，哭声不大，但气还不小，她说，“他是我的孩子，我容不得看着他这样。”

汤姆同情她，而且不禁要安慰她，但他怕服软。他有一种感觉：这场谈话会是一个转折点。杰克一向只和母亲生活，再没接触过别的人，始终被保护得过分了。汤姆并不想看着杰克在日常生活的普通打击下被压垮。如果现在让步，就会开了先例，以后会造成无穷无尽的纠葛。汤姆明知道，这次，说真的，阿尔弗雷德是做得太过分了，而且他已暗中打定主意，要那小子别招惹杰克，但把这话说明并不是好事。“打架是生活的一部分，”他对艾伦说，“杰克应该学会和人打架或避免打架。我可不能把我的生命花在保护他上。”

“可是你能保护他不受你那个霸道儿子的欺负!”

汤姆忍不住了。他不喜欢听她说阿尔弗雷德霸道。“我可以，但是我不愿意，”他气恼地说，“杰克应该学会保护自己。”

“噢，见鬼去吧！”艾伦说着，转身就走开了。

汤姆走进了食堂。工人们原先吃饭的木屋被坍塌的西南塔楼砸毁了，所以他们在修士们吃完饭离开之后，到他们的食堂里去吃。汤姆离别人远远的，独自坐着，不想跟人打交道。一个厨师助手给他端来一罐啤酒和装在篮子里的几片面包。他把一片面包放到酒里泡软，就开始吃起来。

汤姆带着喜爱的心情想，阿尔弗雷德是个精力太旺的大小伙子。他冲着啤酒叹息一声。这小子是有点霸道，汤姆心里也知道；但他到时候就会老实了。同时，汤姆也不打算让自己的孩子对一个新来的人优待。他们已经吃够苦头了，他们失去了母亲，他们被迫在路上奔波，他们几乎要饿死了。只要他做得到，他绝不能再加重他们的负担。他们理应得到点娇惯的。杰克应该干脆躲着阿尔弗雷德，那样不会憋死他的。

和艾伦的每一次意见不合，总要让汤姆心情沉重。他们已经吵过好几次了，通常都是因为孩子，不过这次是到目前为止吵得最凶的。当她板着面孔、充满敌意的时候，他就记不起来，仅仅是一小会儿之前他对她柔情蜜意的种种情景。她像是一个怒气冲冲的陌生人，闯进了他平静的生活。

他和他的前妻从来都没这么凶、这么狠地吵过，回首往事，在他看来，似乎他和埃格妮丝在任何重大问题上都是一致的，即使有不一致的时候，也没生过气。那才是夫妻关系，艾伦应该明白，她照这样我行我素，是无法成为一个家庭的一部分的。

即使在艾伦火气正盛的时候，他也从来没希望她走了就好了，不过

话说回来，他时常怀着遗憾的心情想起埃格妮丝。自他成人以来，大部分时间埃格妮丝都陪伴着他，如今他时常感到缺少些什么。她活着的时候，他从来没觉得因为有了她，他是多么幸运，他也从来没感谢过她；但如今她一死，他却想念起她，他惭愧原先竟然以为他得到她是理所当然的。

白天，当所有的壮工都按他的指点在工地上各忙各的，汤姆得以静下心来干些技术活儿，重修一段回廊的墙，或是修理地下室的一根柱子，遇到这种安静的时刻，有时他会在想象中和埃格妮丝谈话。多数情况是他给她讲乔纳森，他们的婴儿的事。汤姆差不多每天都能看到那孩子：在厨房里给他喂奶，在回廊里抱他溜达，或者在寝室里哄他睡觉。他看上去十分健康正常，除了艾伦以外，没人知道，哪怕怀疑，汤姆对他特别感兴趣。汤姆也和埃格妮丝谈阿尔弗雷德和菲利普副院长，甚至谈艾伦，解释他的感情，就像埃格妮丝活着时他的做法一样(艾伦的事除外)。他还告诉她，他对未来的实际安排，他将受雇于此的希望，他要亲自设计和建筑新的大教堂的梦想。在他的心里，他也听到了她的回答和询问。在不同的时候，她表达了不同的想法，有时高兴，有时鼓励，有时迷惑，有时怀疑，有时还不赞成。他有时觉得她对，有时觉得她错。假如他和别人说起这些谈话，人家会说他在和鬼魂交谈，会引起教士的骚动，来一套圣水驱巫什么的，但他清楚这事毫无超自然之处。只不过是他对她了解太深，完全可以想象出来，在不同情况下她会怎么想，会怎么说。

她会在一些特别的时候，主动来到他心里。当他用餐刀为小玛莎削梨皮时，他会想起，埃格妮丝总是怎样笑他吃力地一心想把梨皮削成一条连续不断的长条。在他需要写点什么的时候，他会想起她，因为她曾经把从她做教士的父亲那儿学到的一切全都教给他；他会想起她教他怎么削鹅毛笔，或者怎么拼拉丁文的“建筑工”。在星期日洗脸，往胡子上涂肥皂时，他会想起他们年轻时，她曾教给他洗干净胡子会不长虱子和

疖子。每天都会有一些这样的小事让她活生生地出现在他心里，从来都没空过。

他知道，他有了艾伦是运气，并没有理所当然地得到她的念头。她是与众不同的，她身上有些不寻常的东西，正是这些不寻常的什么东西使她具有魅力。他感激她在埃格妮丝死去的那天早上，他正伤心的时候安慰了他；但有时候他希望，他要是在埋葬了妻子几天——而不是几小时之后遇见她就好了，那样他就会有时间独自哀伤了。他并不想遵守什么居丧期的那一套——那是老爷和修士才需要的，普通百姓不需要——但他需要一段时间习惯一下没有埃格妮丝的日子，然后再开始熟悉和艾伦的共同生活。这些想法起初并没有出现，当时，挨饿的威胁，再加上和艾伦性爱上的激动，产生了一种歇斯底里的世界末日似的欢乐。但自从他找到了工作，生活安定下来之后，他开始感到悔恨的冲击。有时候当他这样想起埃格妮丝时，似乎他不仅在想念她，而且在伤感自己逝去的青春。他再也不会像他与埃格妮丝初恋时那样天真、那样进取、那样饥饿或那样强壮了。

他吃完面包，就不等别人，早早离开食堂了。他走进了回廊。他对自己在这儿做的工作很得意，现在很难想象仅仅在三个星期以前，这个四方院子还压在大堆的废料之下。那场大灾难的唯一残存的迹象只是地面上铺的石头上的裂缝，他现在无法更换那些石料。

不过，周围还有不少灰尘。他要把回廊再清洗一遍，然后洒上水。他穿过成了废墟的教堂。在北甬道处，他看到了一根烧黑的房梁，煤灰上面写着字。汤姆慢慢地读着。上面写的是：“阿尔弗雷德是一头猪。”阿尔弗雷德就是因为这个大发雷霆的。很多梁木并没有烧成灰烬，周围有很多像这根一样只是烧黑的房梁。汤姆决定要分派一组人把所有的木料都搜集起来，搬到存放柴火的地方去。“让工地整整齐齐的，”埃格妮丝在有重要人物来访时会这样说，“你想让他们高兴地知

道，是汤姆在负责。”是的，亲爱的，汤姆想，他对自己微笑着，开始工作了。

沃尔伦·比戈德一行人还远在一英里以外，人们就隔着田野看见他们了。他们一共是三个人，在催马赶路。沃尔伦本人骑着一匹黑马，走在前面，他的黑斗篷在身上飘扬。菲利普和修道院的高级修士在马厩外恭候他们。

菲利普对于如何对待沃尔伦心中没底。沃尔伦上次明显地欺骗了他，没有告诉他主教已经去世；但真相大白之后，沃尔伦却丝毫没有羞愧的表示，倒让菲利普不知该和他怎么谈了。如今他还是不知道对他说什么才好，不过他知道，抱怨话是毫无用处的。反正，那件事已经让眼前的大火灾给压倒了。菲利普今后对沃尔伦倍加小心提防就是了。

沃尔伦的坐骑是匹公马，虽说已经骑行走了好几英里，仍然易惊好动。他骑着它走向马厩时，使劲往下拽着马头。菲利普大不以为然，一个教士没必要在马背上耀武扬威，大多数上帝的仆人都挑安静的坐骑。

沃尔伦翻身下马，动作很潇洒，他把缰绳交给了一个马夫。菲利普很正式地向他问候。沃尔伦转过身去，端详着废墟。他的眼中露出凄凉的目光，说：“这火烧得可够大的，菲利普。”他的伤心似乎出于真心，多少有点出乎菲利普的意料。

菲利普还没来得及回答，雷米吉乌斯已经开口了。“真是魔鬼干下的事情呢，我的主教大人。”他说。

“是这样的吗？”沃尔伦说，“根据我的经验，魔鬼干这种事的时候，经常是得到一些修士的帮助的，他们在早祷时在教堂里点火御寒，或者是粗心地把燃着的蜡烛留在了钟楼里。”

菲利普看到雷米吉乌斯被顶了回去，心中很高兴，但他不能让沃尔

伦的弦外之音就这么过去。“我对这次失火的可能因素做了调查，”他说，“当天晚上没人在教堂里举火——我敢这么肯定，是因为早祷时我亲自在场，而且此前已经有好几个月没人到屋顶上去过了。”

“那么，你的解释是什么呢——闪电吗？”沃尔伦怀疑地说。

菲利普摇了摇头：“当时没有暴风雨。火似乎是从交叉点附近烧起来的。我们在祈祷之后，确实在圣坛上留下了一支燃着的蜡烛，往常都是这样做的。很可能是圣坛罩布着了火，一股上升的气流把一个火星带到了木质天花板上，那些木料已经很老很干了。”菲利普耸了耸肩，“这算不上十分令人满意的解释，不过已经是我们现有的最好的解释了。”

沃尔伦点点头：“咱们到处看看损坏的情况。”

他们朝教堂走去。沃尔伦的两个随从，一个是士兵，另一个是年轻的教士。那士兵留在马厩照看马匹。那教士陪着沃尔伦，他被介绍给菲利普，说是鲍德温教长。在大家穿过绿地走进教堂的时候，雷米吉乌斯把一只手放到沃尔伦的胳膊上，拦住了他，说：“您能看见，客房并没有烧毁。”

大家都停住脚步，转过身去看。菲利普有点恼火，不知雷米吉乌斯葫芦里装的什么药。既然客房没烧毁，何必让大家停下来看呢？建筑匠的妻子正从厨房走出来，他们眼看着她进了客房。菲利普瞥了沃尔伦一眼，他的样子稍显吃惊。菲利普想起了上次在主教宫殿的时候，沃尔伦看到建筑匠的妻子几乎吓坏了。这女人到底碍着什么事了呢？

沃尔伦很快地看了一眼雷米吉乌斯，并且几乎不为人觉察地点了下头，然后他转头对菲利普说：“谁住在那儿？”

菲利普明知沃尔伦已经认出了她，但他说：“一位建筑匠和他的家人。”

沃尔伦点了点头，他们全都继续往前走。这时菲利普明白了雷米吉乌斯为什么要人注意客房，他想让沃尔伦亲眼看见那女人，菲利普决定尽快直接问问她。

他们走进了废墟，那里有一伙人，有七八个，修士和修道院用人大约各占一半，正在汤姆的监督下抬起一根烧得半焦的房梁。整个工地看上去忙碌而有序。菲利普觉得，那种紧张而有序的气氛，给他增添了光彩，虽说负责任的是汤姆。

汤姆走过来和他们见面。他比所有的人都高出一头。菲利普对沃尔伦说：“这是我们的建筑匠汤姆。他已经把回廊和地下室清理好，又可以用了。我们对他很感激。”

“我记得你，”沃尔伦对汤姆说，“你在圣诞节刚过就来见过我，我当时没有活儿给你干。”

“不错，”汤姆用他那低沉的沾满粉尘的胸音说，“也许上帝保佑我在菲利普副院长遇到麻烦的时候来帮他。”

“一个讲神学的建筑匠。”沃尔伦讽刺说。

汤姆那张满是灰尘的脸上微微泛起红色。菲利普心想，沃尔伦的胆子可真是够大的，不然的话，他绝不敢取笑这样一个大汉子，虽说沃尔伦是个主教，而汤姆只是个建筑匠。

“你在这儿下一步准备做什么？”沃尔伦问。

“为了让这些地方安全，就得推倒这些残墙，别砸着人，”汤姆不温不火地说，“然后，我们再把这块场地清理出来，准备修建新教堂。我们要尽快找到高大的树木，做新屋顶的木材——木材雨打风吹得越久，将来的屋顶就越好。”

菲利普匆忙说：“在我们开始伐树之前，我们得先找到钱。”

“这个我们以后再谈。”沃尔伦莫测高深地说。

这番话引起了菲利普的兴趣。他希望沃尔伦有一个集资建新教堂的计划，如果修道院只靠自己的财源，恐怕要等好多年才能开始营造。菲利普在过去这三个星期里，一直为这件事发愁，直到现在还没个解决办法。

他领着大家沿着在废墟中清理出来的小路走到回廊。沃尔伦一眼就看出来，这块地方已经恢复正常。他们从那儿穿过绿地来到修道院东南角的副院长住所。

他们进屋不久，沃尔伦就脱下斗篷，坐了下去，把他苍白的双手伸到火上烤着。司厨米利乌斯兄弟用小木碗盛上热辣辣的葡萄酒。沃尔伦吸了一口，对菲利普说：“你想过没有，建筑匠汤姆可能放火来给自己提供工作？”

“我想过，”菲利普说，“但我认为他没放火。他要放火就要进教堂，而所有的门全部都很牢靠地锁着。”

“他可以在白天进去，藏在什么地方。”

“那样的话，他放完火就出不来了。”他摇着头说。其实这并不是他肯定汤姆无辜的真正原因，“反正，我不相信他能做这种事。他是个聪明人——比你起初以为的还要聪明得多——但他并不狡猾。如果他有罪，我想我会在他脸上看出来，我曾经盯着他的眼睛，问他认为是怎么起火的。”

多少有点出乎菲利普的预料，沃尔伦马上就同意了。“我相信你是对的，”他说，“反正我看不出他会放火烧教堂，他不是那种人。”

“我们可能永远不会弄清楚是怎么起火的，”菲利普说，“但我们应该正视集资修新教堂的问题。我不知道——”

“不错，”沃尔伦插嘴说，还伸出一只手制止了菲利普。他转向屋里的其他人，“我得和菲利普副院长单独谈一谈，”他说，“别的人先走吧。”

菲利普诧异了，他无法想象沃尔伦为什么要就这个问题和他单独谈。

雷米吉乌斯说：“在我们走之前，主教大人，有些事情兄弟们要我对您讲一下。”

菲利普想道：有什么事非要这会儿说？

沃尔伦扬起一眉毛，表示怀疑：“可是他们为什么要求你，而不是要求你的副院长，向我反映情况？”

“因为菲利普副院长对他们的怨言充耳不闻。”

菲利普既气恼又莫名其妙。根本就没有怨言嘛。雷米吉乌斯不过是想在当选主教的面前制造一种让菲利普尴尬的场面。菲利普看到沃尔伦向他投来询问的目光，他耸耸肩，竭力做出无所谓的样子。“我等不及要听听是什么怨言，”他说，“请说吧，雷米吉乌斯兄弟——如果你确实认为情况很重要，足以引起主教重视的话。”

雷米吉乌斯说：“有个女人住在修道院。”

“别再提这个了，”菲利普气恼地说，“她是那位建筑匠的妻子，住在客房里。”

“她是个女巫。”雷米吉乌斯说。

菲利普不明白雷米吉乌斯为什么要来这一手。雷米吉乌斯早就使过这一招了，但是并不灵。要害是要挑起争论，但副院长是权威，沃尔伦注定要支持菲利普，除非每次雷米吉乌斯和他的上司意见相左时，他都愿意被请来。菲利普厌烦地说：“她并不是女巫。”

“你盘问过那女人吗？”雷米吉乌斯质问道。

菲利普想起他曾经答应过要查问她。他还没有问，他去见过她丈夫，跟他讲过要她少出来活动，但他实际上并没有直接和那女人说过。这事不妥，让雷米吉乌斯得以赢了一分；但这还算不上一分，菲利普觉得有把握，沃尔伦不会因此就站到雷米吉乌斯一边。“我还没有询问过她，”菲利普承认，“但并没有她行巫的证据，而且她的全家是绝对诚实和信教的。”

“她是个女巫和姘头。”雷米吉乌斯义愤填膺地红着脸说。

“什么？”菲利普勃然变色说，“她姘的是谁？”

“那个建筑匠。”

“他是她丈夫，你这蠢材！”

“不，他不是她丈夫，”雷米吉乌斯得意扬扬地说，“他们并没有结婚，他们相识才一个月。”

菲利普大吃一惊。他从来没怀疑过这个，雷米吉乌斯把他彻底惊呆了。

如果雷米吉乌斯说的是实情，那女人从理论上说就是个姘头。这种姘居通常没人去理睬，因为许多对男女并没有由教士主过婚，他们常常同居一段时间，甚至当生下第一个孩子之后，才去履行这一手续。事实

上，在这个国家的非常贫困或偏僻的地区，一对男女往往过上几十年夫妻生活，生下了好几个孩子，直到他们的孙子出生时，才请过路的教士为他们的婚姻进行神圣化的仪式，使那位教士着实吃惊。然而，在基督教世界的边缘，教区教士在贫苦的农民当中纵欲是一回事，在修道院的范围之内，一个重要的雇工做出同样的行为，可就大不一样了。

“你怎么会认为他们没结婚呢？”菲利普满腹狐疑地说，虽然他觉得，雷米吉乌斯在沃尔伦面前提起这件事之前，一定已经核对过事实了。

“我发现两个孩子在打架，他们告诉我他们不是兄弟，整个情况就引出来了。”

菲利普对汤姆大为失望。姘居是再普通不过的罪孽，但最为修士不容，因为他们都是摒弃肉欲的。汤姆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呢？他应该知道菲利普对此深恶痛绝，此时菲利普对汤姆的气愤比对雷米吉乌斯的气愤还要大。但雷米吉乌斯一直鬼鬼祟祟的。菲利普问他：“你为什么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我，你的副院长呢？”

“我是今天早晨才知道的。”

菲利普瘫软在他的座位上，被击垮了。雷米吉乌斯抓住了他的错误，菲利普呆住了。这是雷米吉乌斯对选举失败的报复。菲利普看着沃尔伦，指控已经交到沃尔伦的手里：现在沃尔伦要宣判了。

沃尔伦毫不迟疑。“情况已经清楚了，”他说，“那女人要忏悔她的罪孽，并且接受火刑处罚。她要离开修道院，与那个建筑匠分开一年，过贞节的生活，然后他们可以结婚。”

分开一年是很严厉的判决。菲利普觉得她既然玷污了修道院，这是咎由自取。但他担心她怎么会接受这一处罚。“她可能不服你的判

决。”他说。

沃尔伦耸耸肩：“那就让她在地狱中烧焦吧。”

“要是她离开王桥，恐怕汤姆会和她一起走。”

“还有别的建筑匠嘛。”

“当然。”菲利普失去汤姆会难过的。但他从沃尔伦的表情上可以看出，沃尔伦并不在乎汤姆和他的女人离开王桥并且永远不回来；他又一次想不通她为什么如此重要了。

沃尔伦说：“现在你们都走吧，让我和你们的副院长单独谈。”

“稍等一下。”菲利普尖锐地说。毕竟，这是他的修道院，他们是他的修士；应该由他，而不是由沃尔伦，来召集或遣散他们。“我要亲自和那位建筑匠谈这件事。你们谁也不能对任何人提及此事，你们听见了吗？你们如果在这件事上不服从我，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清楚了没有，雷米吉乌斯？”

“清楚了。”雷米吉乌斯说。

菲利普用查询的目光盯着雷米吉乌斯，没有再说什么。屋里死一般地沉寂。

“是的，神父。”雷米吉乌斯终于说。

“好吧，你们可以走了。”

雷米吉乌斯、安德鲁、米利乌斯、卡思伯特和鲍德温教长鱼贯而出。沃尔伦又喝了一点儿热酒，并把脚伸到火边。“女人总是惹麻烦，”他说，“马厩里要是有一匹发情的母马，所有的公马都要咬马夫，

踢木板；总要制造点麻烦。连骗过的马都会不安分。修士就像骗马，他们要摒弃情欲，可他们还是嗅得到女人。”

菲利普感到很窘，他觉得，没必要把话这样挑明。他看着自己的手。“重建教堂的事怎么办？”他说。

“对。你大概已经听说了你上次来见我时说起的那件事——巴塞洛缪伯爵和反对斯蒂芬国王的阴谋——结果对我们很好。”

“听说了。”菲利普胆战心惊地到主教宫殿去报告反叛教会选定的国王的阴谋，仿佛了好久以前的事了，“我听说珀西·汉姆雷袭击了伯爵的城堡，俘虏了他。”

“不错——巴塞洛缪现在被关在温切斯特的一座地牢里，等候着宣判他的命运。”沃尔伦满意地说。

“格洛斯特的罗伯特伯爵呢？他可是更强大的阴谋家。”

“因此得到了更轻的惩罚。事实上根本就没有惩罚。他宣誓与斯蒂芬国王结盟，而他在这场阴谋中的作用嘛……就给放过去了。”

“但这和我们的大教堂又有什么关系呢？”

沃尔伦站起身，走到窗前去。当他望着成为废墟的教堂时，他的目光确实是哀伤的，菲利普意识到，沃尔伦的心中还有真正的虔诚，尽管他在许多方面相当世俗。“我们在挫败巴塞洛缪阴谋中的作用，使斯蒂芬国王欠了我的情。不会太久，你我将去见他。”

“见国王！”菲利普说。他对这一前景有点恐惧。

“他会问我们，我们想要什么作为报酬。”

菲利普明白了沃尔伦的用心所在了，他对此大为激动：“到时我们就告诉他……”

沃尔伦从窗前转过身来，看着菲利普，他的一双眼睛看上去就像两颗黑宝石，闪着野心勃勃的光芒。“我们就告诉他，我们想为王桥建一座新的大教堂。”他说。

汤姆知道艾伦会怒火冲天的。

她对杰克的事已经气愤不已了，汤姆得抚慰她，但要“惩罚”她的消息会给她火上浇油的。他本想延迟一两天再告诉她；但他却不能够，因为菲利普副院长说，她必须在天黑以前离开这里。他必须立即告诉她，菲利普是中午告诉汤姆的，所以汤姆就在吃午饭的时候告诉艾伦了。

在修士们用完午餐并离开时，他们和修道院别的雇工一起进了食堂。桌子边挤满了人，不过汤姆认为这也许倒好，有别人在场，她也许还能控制自己一点儿，他想。

很快就清楚了，他对此估计错了。

他竭力把这个消息慢慢说破。他先说：“他们知道了我们还没结婚。”

“谁告诉他们的？”她生气地说，“惹是生非的人吗？”

“阿尔弗雷德。别怪他——狡猾的雷米吉乌斯修士从他嘴里套出来的。反正，我们从来没告诉过孩子别往外说。”

“我不怪孩子，”她比较平静地说，“他们是怎么说的？”

他伏到桌上，低声讲起来：“他们说你是姘头。”他不希望别人听见他的话。

“姘头？”她大声说，“那你呢？难道这些修士不懂，要两个人才能姘居？”

坐在近处的人哈哈笑了。

“嘘，”汤姆说，“他们说我们得结婚。”

她使劲盯着他：“如果就这么说，你用不着这么吞吞吐吐的，建筑匠汤姆。把话全说出来。”

“他们想让你忏悔你的罪。”

“一帮假道学，”她厌恶地说，“还有胆子说我们犯了罪。”

这句话引起了更大的笑声。人们都停止了他们的谈话，听艾伦一个人说。

“请你小声点。”汤姆求着她。

“我想他们还要罚我呢，说来说去就是要羞辱我。他们想要战斗吗？来，实话实说吧，你休想跟一个女巫撒谎。”

“别那么说！”汤姆悄声说，“那样只能把事情弄得更糟。”

“那就告诉我吧。”

“我们得分开一年，你得保持贞节——”

“去他的！”艾伦嚷着。

这时大家都往他们这儿看了。

“去你的，建筑匠汤姆！”她说。她注意到别人在听她说。“也去你们

所有这些人。”她说。大多数人都龇牙咧嘴地笑着。没法跟她认真生气，大概是因为她脸憋得通红，金色的眼睛圆睁，那张脸蛋看着煞是可爱。她站起身来。“去他的王桥修道院!”她跳上桌子，这时爆发出一阵喝彩声。她在桌上走着。许多人赶紧拿起自己的汤碗和啤酒杯，给她腾出地方，往回坐着，放声大笑。“去他的副院长!”她说，“去他的副院长助理、司铎、领唱人、司库，还有他们的那些契约和凭照，装满银便士的箱子!”她走到了桌子边上。旁边是另一张小桌，修士们就餐时，有一个人坐在那儿诵读经文。小桌上有一本打开的书。艾伦从餐桌上跳到那张读经桌上。

汤姆一下子明白了她要做什么。“艾伦!”他叫道，“别，请你——”

“去他的圣本笃的戒条!”她扯开嗓门叫着。然后一撩裙子，蹲下去，在打开的书上撒起尿来。

男人们哄堂大笑，他们敲着桌子，叫嚷着，吹着口哨，欢呼着。汤姆不知道，他们是支持艾伦对戒条的轻蔑还是为看到一个女人暴露身体而高兴。他们看到她做出如此无耻粗俗的动作，有一种性满足，但看到有人公然地这样踏践修士们敬若神明的经书，也非常激动。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们喜欢她这么做。

她跳下桌子，在一片雷鸣般的喝彩声中，跑出了大门。

大家异口同声地议论起来。以前谁也没看过类似的事情。汤姆又怕又窘，他知道，结局会是很惨的。但他心中有一部分却在想：好个女人!

过了一会儿，杰克站起身，跟着他母亲出去了，他那青肿的脸上露出一丝冷笑。

汤姆看着阿尔弗雷德和玛莎。阿尔弗雷德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但

玛莎在咯咯地傻笑。“走吧，你们俩。”汤姆说，他们离开了食堂。

他们走出门外之后，已经看不见艾伦的踪影。他们穿过绿地到了客房，发现她在那儿。她正坐在椅子上等候他呢。她穿好了斗篷，握着她的大皮口袋。她神色冷漠、安详、镇定。汤姆看到那口袋，心就凉了，但他装作没注意到的样子。“这要下地狱的。”他说。

“我不信地狱那一套。”她说。

“我希望他们会让你忏悔，加以惩罚。”

“我不会忏悔的。”

他再也按捺不住了：“艾伦，别走！”

她样子很伤心：“听着，汤姆。在遇到你以前，我有东西吃，有地方住，我很安全，有保障，自给自足，我谁也不需要。自从跟了你，我倒挨了饿，这是我这辈子没有过的。你现在有了工作，但这是没保障的，修道院没钱修新教堂，明年冬天，你还得在路上奔波。”

“菲利普会弄到钱的，”汤姆说，“我确定他会。”

“你无法确定。”她说。

“你不信，”汤姆痛苦地说，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才闭上嘴，“你和埃格妮丝一样，就是不信我会建起自己的大教堂。”

“噢，汤姆，如果我是一个人，我就待着不走了，”她难过地说，“可是瞧瞧我儿子。”

汤姆看着杰克。他的脸肿胀发紫，他的耳朵足有原来的两个大，他的鼻子上全是干了的血，他还有一个门牙也掉了一块。

艾伦说：“我原先担心，如果我们总待在树林里，他会长成像个野兽。但如果这就是教他和别人一起生活的代价，付出也太多了。所以我还是回到树林里去的好。”

“别这么讲，”汤姆绝望地说，“咱们来好好商量一下，别匆忙做决定——”

“并不匆忙，一点儿也不，汤姆，”她难过地说，“我甚至连气都不生了，我实在伤心。我真心真意地想做你的妻子。但不能有任何代价。”

要是阿尔弗雷德不追着打杰克，这一切都不会发生的，汤姆想。但那不过是孩子们的鸡毛蒜皮的小事，对吧？也许艾伦说得对，对于阿尔弗雷德，汤姆有点盲目疼爱？汤姆开始觉得自己错了，也许他该对阿尔弗雷德严厉一点儿。孩子打架是一回事，但杰克和玛莎比阿尔弗雷德更小，也许他就是霸道。

但现在纠正已经来不及了。“待在村子里，”汤姆绝望地说，“等上一段时间，看看再说。”

“如今，我不信修士们会放过我了。”

他明白她是对的。村子属修道院所有，所有的住户都要向修士交租的——通常以做上几天工的方式——而修士们可以拒绝任何他们不喜欢的人。如果他们回绝了艾伦，也不能怪他们。她早已打定主意，而且事实上用一泡尿堵住了她回来的途径。

“那我就跟你一起走，”他说，“修道院已经欠了我七十二便士。我们重新上路。我们可以熬过……”

“你的孩子怎么办？”她温柔地说。

汤姆想起，玛莎怎样饿得直哭。他清楚她不能再受那份罪了。而且这里还有他的小儿子乔纳森，跟修士们住在一起。汤姆想：我不愿再抛弃他了，我曾经抛弃过他一次，我为那件事痛恨自己。

但他想到要失去艾伦就受不了。

“别左右为难了，”她说，“我不会再跟你到路上奔波。那是毫无结果的——无论从哪方面来说，我们都会不如现在。我还回到森林里去，你也别跟我来了。”

他瞪着她。他想让自己相信，她不是那意思，但她脸上的表情告诉他，她确实是那个意思。他张开嘴想说话，但一个字也说不出。他觉得无能为力了。她喘着气，胸脯充满激情地起伏着，他想把她搂在怀里，但他感到她不想让他碰她。他想，我可能这辈子再也不能拥抱她了，简直难以置信。几个星期以来，他俩每夜都睡在一起，他触摸着她就如同触摸自己一样随便；但如今突然不许了，她像个陌生人。

“别这么伤心。”她说。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我控制不住，”他说，“我太难受了。”

“我让你这么不高兴，我很难过。”

“别为这个难过吧。应该为你让我这么幸福难过。那才叫痛苦哪，女人。你让我这么幸福。”

她的嘴唇再也堵不住她的抽泣了。她转过身，二话没说就走了。

杰克和玛莎跟在她后面出去了。阿尔弗雷德迟疑着，样子很为难，然而也跟了出去。

汤姆站在那儿看着她刚刚坐过的椅子。不，他想，这不可能是真

的，她没有离开我。

他坐在那把椅子上。椅子上还留有她的体温，那是他爱得那么深的身体。他捂住脸来止住他的泪水。

他深知她如今不会改变主意了。她从不犹豫，她是个打定主意就会一条路走到底的人。

不过，她最后也许会后悔。

他抓住了那一线希望，他确知她爱他，这一点并没变。就在昨夜，她还和他发狂地做爱，像是在消除可怕的饥渴；在他得到满足之后，她又滚到他身上接着来，如饥似渴地亲吻着他，随着她一阵阵的高潮，在他胸脯上喘息着，直到她兴奋得累垮了不能再动才算结束。而且，她所喜欢的还不仅是销魂，他们在一起的所有时间两人都心满意足。他们没完没了地谈话，谈得比他和埃格妮丝最初的日子还要多。她会和我想念她一样地思念我的，他想。过了一会儿，等她气消了，生活重新安定了，她会渴望有人可交谈，有个粗壮的身体可触摸，有个长胡子的脸可亲吻。哪怕她想回来，也会因太高傲而不肯回来的。

他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他将告诉她他心里想着的话。他离开了客房。她已经到了修道院大门口，正和玛莎告别。汤姆跑过马厩，几步就追上了她。

她对他苦笑了一下：“再见了，汤姆。”

他拉起她的双手：“有一天你会回来吗？只是为了看看我们？如果我知道你不想一去不复返，我还会看到你，如果只是一小段时间——如果我知道这一点，我可以忍耐。”

她犹豫着。

“啊？”

“好吧。”她说。

“发誓吧。”

“我不相信誓言。”

“可是我信。”

“好吧。我发誓。”

“谢谢你。”他轻轻地把她拉向自己，她没有推阻。他拥抱了她，他的自制力崩溃了，泪水流了满脸。她最后退开了。他不情愿地放开了她。她转身向大门走去。

这时从马厩那儿传来一阵嘈杂声，那是一匹雄赳赳的不肯驯服的马又践踏又喷鼻的骚动声。大家不由自主地转过身去看，那匹马就是沃尔伦·比戈德的黑色公马了，那位主教正要上马。他和艾伦的目光相遇，他僵呆了。

就在这时她开始唱了起来。

汤姆并不知道歌词，虽然他常听她唱。那曲调哀婉动人。歌词是法文，但他能懂那意思。

一只百灵落入猎网，
却唱得益发甜美，
就如那哀婉的曲调，
能让它破网而飞。

汤姆的视线从她身上移到主教身上。沃尔伦吓呆了，他的嘴张着，

眼睛大睁着，脸色死人般苍白。汤姆惊诧莫名，一首简单的歌曲为何有吓坏这样一个人的力量呢？

薄暮时猎人来取猎物，
百灵鸟再也不得自由。
所有的鸟和人终有一死，
但歌声却能绵绵永留。

艾伦高叫着：“再见，沃尔伦·比戈德，我现在离开王桥，但我不会离开你。我会在你的梦中与你相会。”

还有我的梦呢，汤姆想。

有一阵子，谁也没动一动。

艾伦转过身，拉起杰克的手；大家都默默地目送着她穿过修道院的大门，消失在正在降临的夜幕里。

[1]杰克逊(Jackson)，意为“杰克的儿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圣殿春秋 : 全3册 / (英) 肯·福莱特
(Ken Follett) 著 ; 胡允桓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
艺出版社, 2018.7

书名原文: The Pillars of the Earth

ISBN 978-7-5594-2060-2

I. ①圣… II. ①肯… 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096126号

THE PILLARS OF THE EARTH copyright © Ken Follett 198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Shanghai Dook Publishing Co., Ltd

中文版权©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图字: 10-2018-155号

书 名 圣殿春秋

著 者 (英) 肯·福莱特

译 者 胡允桓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宋如月 闵 唯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42.25

字 数 918千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060-2

定 价 18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7681002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圣殿春秋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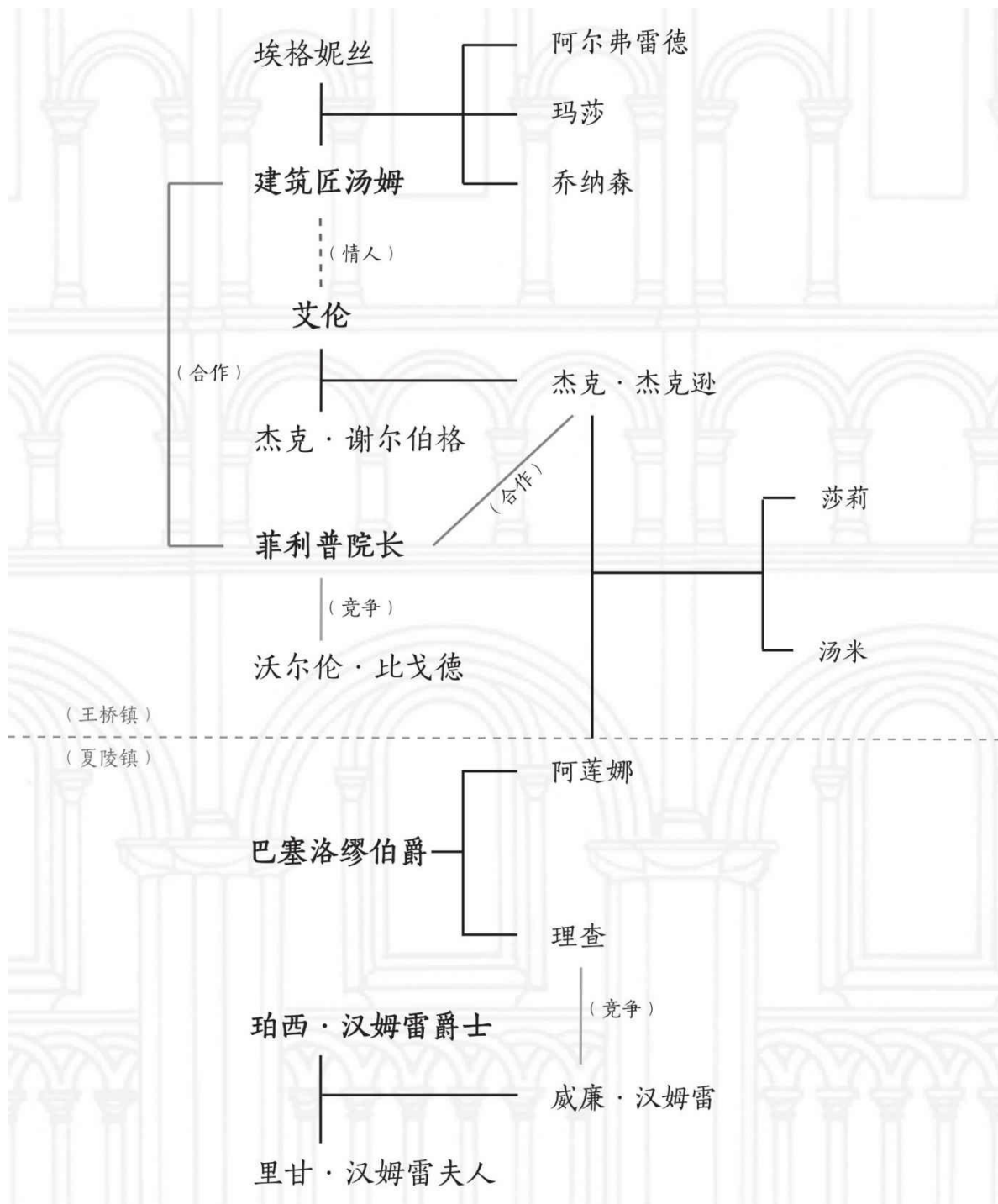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圣殿春秋》主要人物图谱



目录

第二部分 1136—1137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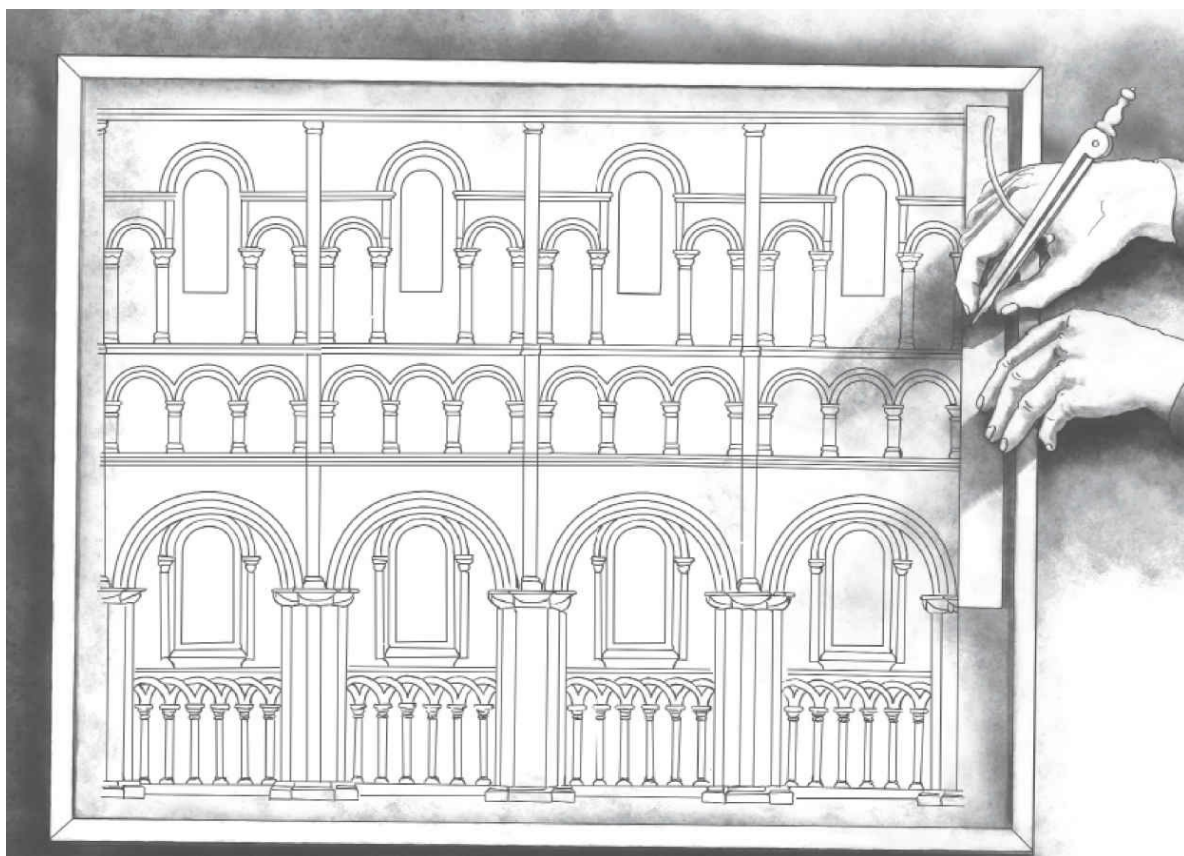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1140-1142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二部分 1136—1137



第五章

—

艾伦走了之后，客房里的星期日十分安静。阿尔弗雷德和村里的男孩子在河对岸的草地上踢球。思念杰克的玛莎，玩着家家酒的游戏，用捡来的蔬菜做汤，给布娃娃穿衣服。汤姆设计着他的大教堂。

他曾经暗示过菲利普一两次，他得想一想他要建什么样的大教堂，但菲利普没有留意，或者是宁可忽视了他的暗示，他脑子里装的事情太多。但汤姆很少顾及其他，尤其在星期天。

他喜欢坐在客厅的门里，越过绿地看着大教堂的废墟。他有时在一块石板上画着草图，但更多的设计都在他脑子里。他知道，大多数人难以想象出实在的房子和复杂的空间，但他总是很容易地把这些具体化。

他经由处理废墟，赢得了菲利普的信任和感激；但菲利普还是把他看成个干活儿的建筑匠。他得说服菲利普，他有能力设计和修建一座大教堂。

艾伦离去大约两个月之后，一个星期天，他觉得可以开始设计了。

他用柔嫩的细枝和芦苇编成了一张席子，大概有三英尺长、两英尺宽，又用整齐的木条给席子镶了一圈突起的边框，就像是个托盘。然后他烧了些石灰做浆，掺上少量的软石膏，把那席盘涂平。灰浆开始变硬时，他用针在上面画出线条。他用铁尺画直线，用三角板画直角，用圆规画弧线。

他要画三张图：一张剖面图，解释教堂的结构；一张立体透视图，说明其美妙的比例；一张平面图，表示房间设置。他先从剖面图着手。

他想象大教堂像一长条面包，然后把西边一头的面包皮切掉，来看里边，他开始画了。

挺简单的。他画了一个高高的平顶拱道，那是从一端看过去的中殿，上面有平顶的天花板，和老教堂一样。汤姆很喜欢建一个弯曲的石头拱顶，但他知道，菲利普没条件盖那样的。

在中殿的顶上，他画了一个三角屋顶。建筑的宽度取决于屋顶的跨度，因此，也就要看能找到多长的木料。长于三十五英尺的木梁是很难弄到的——而且还贵得吓人。(好木料十分值钱，一株好树材很可能不等长到那么高，就被主人砍倒卖掉了。)汤姆的大教堂中殿大概有三十二英尺宽，或者说是汤姆的铁杆的两倍长。

他画的中殿高极了，高得难以相信。但一座大教堂得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建筑，要有令人望而敬畏的规模，非让你仰面朝天才能看到高处。人们前来大教堂的一个原因，就是它们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物，一个从来没去过大教堂的人，可能终生没见过比他住的茅屋还大的房子。

不幸的是，汤姆所画的教堂是要坍塌的。屋顶上的木料和铅皮的重量太大，墙壁经受不住，结果就会朝外倒塌。四壁得有支撑。

为了这一目的，汤姆又画了两条圆顶的拱道，高及中殿的一半，位于中殿两旁。这就是甬道了。甬道上边是弧形的石头屋顶。由于甬道既低又窄，石头拱顶的花费不会太大。每条甬道都要有一个倾斜的单坡屋顶。

两侧的甬道由石头拱顶与中殿相连，以提供支撑，但它的高度不够。汤姆还得在侧甬道的屋顶空间中，高于拱顶天花板而低于单坡屋顶，每隔一段，再附加一些支撑。他画出了一个，就是从甬道墙顶升起一座石拱券跨到中殿的墙上。在支撑落在甬道墙上的地方，汤姆用一大片从教堂侧面突出去的扶垛来进一步加强支撑。他在扶垛顶上加了一个角塔，以增加支撑，也更美观。

要建一座高得吓人的教堂，没有甬道、支撑和扶垛这些加固成分是不成的；但要给一个修士解释清楚就难了，汤姆已经画好了草图来说明这一切。

他也画出了基础，在墙下深深地进入地面。门外汉对地基之深总是很惊奇。

这是一幅简单的图，对建筑匠师来说，简单得起不了什么作用，但出示给菲利普副院长却蛮不错了。汤姆想让他明白建议的内容，看出建筑物的轮廓，并为之激动起来。依靠眼前刮在石膏板上的几根线条，要

想象出一座大而牢固的教堂是很难的。菲利普需要汤姆所能给予他的一切帮助。

他所画的墙看起来很牢固，但还不成。汤姆这时开始画中殿墙的内侧图，它高高地分成三截，底下一半很难说得上是墙，不过是一排柱子，顶上由半圆形的拱券相连，这叫连拱廊。通过连拱廊的各个拱道，可以看到甬道的圆顶窗。这些窗户将与拱道匀称地相连，因此，光线可以从外面毫无阻挡地一直射进中殿。中间的柱子将与外墙的扶垛相连。

在连拱廊的每个拱券上是并排的三个小拱券，构成护廊。这里没有光线穿过，因为外面是侧甬道的单坡屋顶。

在护廊上面是高侧窗，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中间夹着窗户，可以照亮中殿的上半部。

当初王桥老教堂修建的时候，建筑匠靠厚墙皮来加固，而且只敢开低矮狭窄的小窗，光线很难照进来。汤姆时代的建筑匠明白了只要墙壁垂直不偏斜，建筑物就会坚实牢固。

汤姆设计出了中殿墙的三截——连拱廊、护廊和高侧窗——严格地按照三比一比二。连拱廊占墙高的一半，护廊是连拱廊的三分之一。教堂里一切都合比例，它使整个建筑有一种崇高正直的感觉。汤姆打量着画好的图，认为它的样子十分庄严优美。但菲利普会这么认为吗？汤姆可以看见一排排的拱券沿着教堂的长度走下去，午后的阳光勾勒出上面的线条和雕刻……但菲利普会同样看到这些吗？

他开始画他的第三张图。这是教堂的平面图。在他的想象中，他看到了连拱廊中的十二个拱券。教堂也就此分隔成十二间，叫作隔间。中殿将是六个隔间那么长，圣坛占四个隔间的长度，中间的第七、第八两个隔间留作交叉甬道，向两侧展现出两条甬道，顶上是高耸的塔楼。

所有的大教堂和大部分教堂都是十字架形的。当然，十字架是基督教简明而最重要的象征，但也有实用的原因：两条甬道为附加的祈祷室和放置圣器及法衣的这类房子提供了空间。

汤姆画定简单的平面图之后，又回到了中心图，标示出从西端看进去的教堂内部景观。现在他画出在中殿后面高耸的塔楼。

塔楼的高度或是中殿的一倍半，或是两倍。低的塔楼给予建筑物一种吸引人的规则外观，从侧甬道到中殿再到塔楼，均等地分为三段：一比二比三。而高的塔楼就更吸引人，因为那样的话，中殿将是侧甬道的两倍高，塔楼又是中殿的两倍高，比例是一比二比四。汤姆选定后一种更吸引人的，这将是亲手建造的唯一一座大教堂，他想让它高耸入云，他希望菲利普会有同感。

如果菲利普接受了这个设计，汤姆当然还要更仔细，比例更精确地重画一个。还会再画许许多多，可能有上百幅图：花座、柱子、柱头、梁托、门洞、塔楼、台阶、滴水嘴，以及无数的其他细部——汤姆得画上好几年。但现在摆在他面前的是这座建筑的基础，看起来蛮好，简明、省钱、雄伟，完全合比例。

他不能等着，他要把它拿给人看。

他本来计划找个适当时机把它拿给菲利普副院长；但现在既然已经画好，他想让菲利普马上就看到。

菲利普会不会以为他自以为是呢？副院长并没有要他准备一个方案。他可能已想好了另一位建筑匠师，一个他听说建过另一座修道院而且工作很出色的人。他可能会笑话汤姆的抱负。

另一方面，如果汤姆不给他看点什么，菲利普也许会以为汤姆设计不了，从而不考虑汤姆而另雇别人。汤姆不准备冒那种风险，他宁可被

认为是自以为是。

那天下午天还很明亮。这是修士们在回廊里学习的时间。菲利普会待在副院长住所，读他的《圣经》。汤姆决定去敲他的门。

他小心地抬着他的石膏盘，离开了客房。

当他走过废墟旁边时，建造一座新的大教堂的前景似乎看来令人生畏了。那么多石头，那么多木料，那么多手艺人，那么些年头。他得掌握这一切，确保材料源源不断地供应，监督木料和石头的质量，雇用和解雇工人，不断地用铅锤和水平仪检查他们的工作，为模型做样板，设计和制作吊装器械……他不清楚自己到底有没有那能力。

接着，他又想到从无到有的创造是多么激动人心；将来有一天，在目前这块除了废墟还一无所有的地方，他将看到一座新教堂矗立着，而且能够说：这是我修建的。

他脑子里还有一个念头，那是深埋在尘封的角落里的，他简直不愿意对自己承认的一件事。埃格妮丝死时没有教士，她被埋在一块没有献祭的土地里。他很想回到她的墓边，请一名教士为她祈祷，也许再竖起一座小墓碑；但他担心：如果他用某种方式引得人们注意她的坟墓，弃婴的整个故事就会被揭示出来。把一个婴儿撇下等死终究算是谋杀。时间一周一周地过去，他越来越为埃格妮丝的灵魂忧虑，到底有没有好的安置之地呢？他不敢向教士问及此事，因为他不想说出细节。但他用这样一个想法安慰自己：如果他修好一座大教堂，上帝一定会对他垂青；他不知道他能不能要求让埃格妮丝替他领受那份垂青。如果他能把建大教堂的工作奉献给埃格妮丝，他会觉得她的灵魂是安全的，他也可以放心休息了。

汤姆到了副院长的住所，那是一座小小的石头平房，虽然天气还

冷，门却开着。他迟疑了一会儿，对自己说：要沉住气，你是个能胜任、有知识的行家，精通现代建筑各个方面的匠师，正是他副院长满心高兴地信赖的人。

他走了进去。里面只有一个房间，一头是一张悬着考究床帷的大床，另一头是一个有十字架和烛台的小祭坛。菲利普副院长站在一扇窗前，眉头忧心忡忡地皱着，正在读着一张羊皮纸。他抬起头来，冲着汤姆微笑：“你拿着什么东西？”

“设计图，神父，”汤姆说，把他的声音控制得低沉又有把握，“是为一座新的大教堂画的。我给你看看可以吗？”

菲利普露出惊讶又感兴趣的神色：“请吧。”

屋角有一个很大的台架，汤姆把它搬到窗前的光下，再把他的石膏盘放到上面。菲利普看着图。汤姆观察着菲利普的脸色，看得出，菲利普从来没看过一座建筑物的立体透视图、平面图或剖面图。副院长的脸上是一副困惑的表情。

汤姆开始解释。他指着立体透视图：“你站在中殿的中心，看着墙。”他说，“这是连拱廊的立柱。由拱券相连。通过拱道，你可以看见甬道的窗户。在连拱廊上边是护廊，再往上是高侧窗。”

菲利普看明白了，表情也开朗了，他学得很快。他看着平面图，汤姆看出来，他这次又不明白了。

汤姆说：“当我们在工地上走着的时候，我们要标上哪里建墙，哪里是立柱接地的地方，以及门和扶垛的位置，我们就得有个这样的计划，它将告诉我们在什么地方钉柱、拉绳。”

菲利普的脸上又露出领悟的神色，汤姆想，菲利普看不懂图倒也不

坏，这给了自己表现内行和自信的机会。最后菲利普又看剖面图。汤姆解释说：“这里是中殿，在中间，有木制天花板。中殿后面是塔楼。这是甬道，在中殿两侧。甬道再往外是扶垛。”

“看起来很宏伟。”菲利普说。汤姆看出来，剖面图打动了；把教堂的内部展现在眼前，就如把西端像橱柜的滑门一样推开，让你看到里边的东西。

菲利普又看起平面图：“中殿只有六间隔间吗？”

“是的，还有四间留给圣坛。”

“是不是太小了？”

“再盖大些你有钱吗？”

“我根本盖不起的，”菲利普说，“我想你不知道这将花多少钱。”

“我对耗费一清二楚，”汤姆说。他看到菲利普面露惊讶，菲利普还不晓得汤姆会运算。他花了许多时间计算他的设计所需的耗费，一直算到最后一个便士。然而，他只给菲利普一个大概的数字，“不会多于三千镑银便士，很少。”

菲利普干笑着。“我最近花了几星期的时间算出了修道院的年收入。”他挥了一下汤姆进门时他正忧虑地看着的那张羊皮纸，“这里就是答案。一年三百镑。而且我们把每个便士都花掉了。”

汤姆并不吃惊。显然，修道院在过去这些年里管理不善，他有信心菲利普会改进它的财政状况。“你会找到钱的，神父。”他说。“有上帝帮助呢。”他虔诚地补充说。

菲利普的注意力又回到图上，样子有点没信心：“要修建多久？”

“那要看你雇多少人了，”汤姆说，“如果你雇三十名建筑工，再加上足够的壮工、徒工、木匠和铁匠帮着他们，可能要用十五年。一年打地基，四年盖圣坛，四年盖甬道，六年盖中殿。”

菲利普又露出被打动的样子。“但愿我们修道院里管事的人都有你这种想在前面和计算的能力，”他说。他若有所思地研究着设计图，“这样我需要每年弄到两百镑。你这样估计，听起来还不坏。”他又陷入了深思。汤姆觉得很激动，菲利普开始认为这是个可行的方案，而不仅仅是个抽象的设计了。“也许我还能弄到更多的钱——我们还能建得快些吗？”

“那要取决于一件事，”汤姆谨慎地回答。他不希望菲利普过于乐观，那会导致失望的，“你可以雇六十名建筑匠，同时修建整个教堂，而不是从东到西一点点来；这样可能只需要八或十年。如果多于六十名工匠，修建这样规模的建筑，就会互相妨碍，反倒降低了工作速度。”

菲利普点点头，他看来没什么困难就明白了：“不过，哪怕只有三十名工匠，我也可以在五年后完成东端。”

“对，你们可以在那儿祈祷，为阿道福斯圣徒的遗骸建一个新神龛。”

“真的。”菲利普这时当真激动起来了，“我原来一直在想，我们要建成新教堂，恐怕得几十年。”他用犀利的目光看着汤姆，“你以前建过大教堂吗？”

“没有，不过我设计和修建过小些的教堂。但是我在埃克塞特大教堂那儿做过好几年，结束时，我已经做到副建筑匠师了。”

“你想自己修这座大教堂，是吗？”

汤姆迟疑了。对菲利普最好实话实说，这个人对支吾其词没有耐心。“是的，神父。我想请你委派我做建筑匠师。”他尽量平静地说。

“为什么？”

汤姆没料到会问这个问题。理由可太多啦。因为我见过盖得不好的大教堂，而我知道我能做好。因为对一个建筑匠师来说，没有比施展他的技能更能让他满足的了，也许和一个漂亮的女人做爱除外。因为这样的工作给人的生活增添意义。这些答案哪一个是菲利普最想听的呢？副院长大概喜欢他说一些虔诚的话。他大着胆子决定说出真话。“因为它很美。”他说。

菲利普很奇怪地望着他，汤姆不确定他是生了气还是怎么的。“因为它很美。”菲利普重复了一次。汤姆开始感到这是个很蠢的理由，打算再说点什么，但一时拿不定主意说什么好。后来他明白过来，菲利普一点儿都没怀疑——他是被感动了。汤姆的话触动了他的心。菲利普终于点了点头，似乎经过一番思考同意了。“是的。还有什么能比为上帝做些美的东西更好的事呢？”他说。

汤姆沉默着。菲利普还没有说：好吧，你就来担任建筑匠师吧。汤姆等待着。

菲利普似乎得出了结论。“三天之内我要和沃尔伦主教去温切斯特面见国王，”他说，“我不清楚主教的计划，但我确定我们会要求斯蒂芬国王帮我们出钱为王桥建一座新的大教堂。”

“咱们期待他能满足你的愿望吧。”汤姆说。

“他欠我们一个情，”菲利普莫测高深地一笑，“他非帮我们不可。”

“如果他帮了又怎么样呢？”汤姆说。

“我想，上帝派你到我这儿来是有个目的的，建筑匠汤姆，”菲利普说，“如果斯蒂芬国王给我们钱，你就盖这个教堂吧。”

这次轮到汤姆受感动了，他几乎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终生的愿望总算得到了满足——但还是有条件的。一切还要取决于菲利普能否从国王那里取得资助。他点点头，接受了这一许诺和冒险。“感谢您，神父。”他说。

晚祷钟响了。汤姆拿起他的石膏盘。

“你需要它吗？”菲利普说。

汤姆意识到，把石膏盘留在这儿是个好主意。这样可以不断提醒菲利普。“不，我不需要，”他说，“上面画的都在我脑子里了。”

“好极了。我想把它保存在这儿。”

汤姆点点头，朝门口走去。

他突然想到，他这时如果不为埃格妮丝请求点什么，以后怕再也没机会了。他又转回身来：“神父！”

“什么？”

“我的第一个妻子……埃格妮丝，这是她的名字……她死时没有教士，葬在没有献祭的地方。她没有罪孽，只是因为……环境。我不懂……有时候一个人盖一座圣坛，或是给一个修道院捐钱，希望在他死后，上帝会记住他的虔诚。你看，我的设计能够有助于保佑埃格妮丝的灵魂吗？”

菲利普皱起眉头：“亚伯拉罕曾奉命牺牲他的独子。上帝不再要求血祭，因为最高的牺牲已经做过了。但亚伯拉罕故事的训喻在于：上帝

要求我们所能提供的最好的东西，对我们最珍贵的东西。这个设计是你献给上帝的最好的东西吗？”

“除了我的孩子之外，这是最好的了。”

“那就安心吧，建筑匠汤姆，上帝会接受的。”

二

菲利普不明白沃尔伦·比戈德为什么要在巴塞洛缪伯爵的城堡废墟中会见他。

他只好先到夏陵镇，在那儿住了一夜，然后在今天一早，前往伯爵城堡。此时，他正策马缓步走向笼罩在晨雾中的城堡，他想，这样安排可能是出于方便，沃尔伦在从一处到另一处的路上，离这儿要比王桥近些，城堡是个最现成的落脚点。

菲利普巴不得能多了解一点沃尔伦的计划。自从那次视察大教堂的废墟以来，他还没见过这位当选主教。沃尔伦不知道菲利普需要多少钱来修建教堂，而菲利普也不知道沃尔伦打算向国王要求什么。沃尔伦喜欢把他的打算埋藏在心里，这让菲利普高度紧张。

他很高兴跟建筑匠汤姆学到了要建一座新的大教堂都需要些什么，尽管这些听起来有点让人沮丧。他又一次因为有汤姆在修道院而高兴。汤姆是个深沉得惊人的人，他几乎不会读书写字，但他可以设计一座大教堂，做出计划，计算出所需的人力和时间，还能估算出总共要花费多少钱。他沉默寡言，却是个可敬畏的人。他个子十分高大，有一张蓄着大胡子、饱经风霜的面孔，一双专注的眼睛和高高的额头。菲利普有时觉得有点怕他，只好用开心的说话腔调来掩饰。但汤姆非常诚挚，再说，他丝毫不知道菲利普怕他。关于他妻子的那番话感人至深，流露出了以前没看出来的虔诚。汤姆是那种把宗教深藏在心的人，有时候这种

人才是最好的。

菲利普越接近伯爵城堡，越觉得不舒服。这座城堡曾经相当兴旺，保卫着周围的乡村，雇用和养活了一大批人。如今，城堡已经被毁弃，紧靠在周围的棚舍荒废了，如同冬天光秃秃的树枝上的空鸟窝。菲利普对此是有责任的，他曾经揭发了这里酝酿着的阴谋，招来了天谴，借珀西·汉姆雷之手，降罚于城堡及其居民。

他注意到，城墙和门楼没有在战斗中遭到严重破坏，这说明袭击者没等城门关上就冲了进去。他催马走过木桥，进了两道院子的头一道。这里有明显战斗过的迹象，除了石头盖的祈祷室，城堡里其余的建筑，都只剩下一些戳在地上烧焦的木头了，一阵小旋风吹着灰烬沿墙根飞舞。

这里没有主教的踪影。菲利普骑马走过院子，穿过另一头的木桥，进了上圈院子。这里有一座巨大的石头主楼，有一个看起来不稳的楼梯通向二楼的进口。菲利普抬头打量着带窄小的射箭窗口的石头碉楼，如此坚固强大的防御工事并没有保护住巴塞洛缪伯爵。

从上面那些窗子往外看，他就能仔细察看城墙，寻找主教。他把马拴在楼梯扶栏上，就往上走。

他一推，门就开了。他走了进去。大厅里黑乎乎的，到处都是尘土。地面上的灯芯草非常干燥。里面有一座冰冷的壁炉和一个螺旋形的楼梯通向上边。菲利普走到一个窗前，尘土呛得他直打喷嚏。他从窗子那儿看不到什么，于是打算再到上边一层楼去。

在螺旋形楼梯的顶上，他面对着两扇门。他猜想小门通厕所，大门通伯爵的卧室。他进了大门。

屋子里不是空的。

菲利普惊呆了，站着一动也不动。在房间当中，面对着他的是一个美貌非凡的女子。有一阵子他以为见到了幻影，心怦怦直跳。她迷人的脸蛋周围是一头乌云般的秀发。她那双大大的深色眼睛紧盯着他，他意识到，她和他一样吃惊。他松了口气，刚要往前迈步，就被人从后面抓住，脖子上感到一把长刀的冷刃勒住了喉咙；一个男人的声音说：“你这家伙是谁？”

那姑娘走上前来。“说出你的名字来，不然马修会杀掉你的。”她威风凛凛地说。

她的举止表明了她的贵族出身，但即使是贵族，也不准威胁修士的。“告诉马修，放开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否则对他绝没好处。”菲利普平静地说。

他被放开了。他回过头去，看到一个身材细长，与他年纪相仿的男人。这个马修大概是从厕所里出来的。

他转过身去对着那姑娘。她看上去有十七岁左右，虽然举止高傲，衣饰却很褴褛。就在他打量她的时候，她身后靠墙的一个橱柜的门开了，走出一个十多岁的男孩，样子很驯顺。他握着一把剑。他藏在暗处是埋伏还是躲避，菲利普判断不出。

“你是谁？”菲利普说。

“我是夏陵伯爵的女儿，我叫阿莲娜。”

女儿！菲利普想。我没想到她还住在这里。他看着那男孩，他大约十五岁，除了那个扁鼻子和那头短头发，长得和那姑娘很相像。菲利普冲他扬起眉毛，想询问什么。

“我是理查，伯爵的嗣子。”那男孩用正在变声的哑嗓子说。

菲利普身后的人说：“我叫马修，是城堡的总管。”

菲利普明白了，自从巴塞洛缪伯爵被俘以来，他们三人一直躲在这儿。总管照顾两个孩子，他必定有一批食物或一笔钱藏在别处。菲利普对那姑娘开口说：“我知道你父亲在哪儿，可是你母亲怎么样了？”

“她好多年前就死了。”

菲利普感到一种罪恶感的刺痛。两个孩子实际上成了孤儿，部分是他造成的。“但你们没有亲戚来照顾你们吗？”

“我在照管这座城堡，直到我父亲回来。”她说。

菲利普意识到，他们还生活在一个梦幻的世界。她努力过着一种似乎仍属于有钱有势家庭的生活。由于她父亲遭到监禁，毫无尊贵可言，她已经成了另一种人。这男孩也根本不是什么嗣子了。巴塞洛缪伯爵永远不会再回到这座城堡，除非国王决定在这里对他处以绞刑。他可怜这姑娘，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佩服她支撑着幻想并使其余两人也信服的那种意志力。他想，她本来可以成为王后的。

从外面传来一阵踏在木板上的马蹄声，好几匹马正在过桥。阿莲娜问菲利普：“你到这里来做什么？”

“不过是和别人有个约会。”菲利普说。他转过身，朝门口走了一步。马修挡着他的路，他俩就这样一动不动，面对面对站了一会儿。屋里的四个人形成了凝固的造型。菲利普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想捉住他不让他离开。后来，那总管站到了一边。

菲利普走了出去。他提起袍裾，匆匆走下螺旋梯。他走到楼下时听到后边有脚步声，马修追了上来。

“别跟任何人说我们在这儿。”他说。

菲利普看出，马修明白他们不真实的地位。“你们打算在这儿待多久？”他问。

“我们能待一天就待一天。”那总管说。

“到你们非离开不可的时候呢？到那时候你们做什么？”

“我不知道。”

菲利普点点头。“我为你们保密好了。”他说。

“多谢你啦，神父。”

菲利普穿过灰尘飞扬的大厅，走到外面。他往下望去，看到沃尔伦主教和另外两个人正在他的马旁勒住坐骑。沃尔伦穿着一件镶着黑色毛皮边的厚斗篷，戴了一顶黑色的毛皮帽子。他抬头往上看，菲利普与他的目光相遇了。“我的主教大人。”菲利普毕恭毕敬地说。他走下木梯，楼上那个纯真少女的形象还生动地留在他的脑海里，他想要摇摇头来甩掉那形象。

沃尔伦下了马。菲利普看到，他的随从还是那两个：鲍德温教长和那个士兵。他向他们点点头，然后跪下去，吻了沃尔伦的手。

沃尔伦接受了他的敬意，但没有沉迷于这种礼仪，过了一会儿就抽回了手。沃尔伦所爱的是权势而不是表面的形式。

“就你一个人，菲利普？”沃尔伦说。

“是的。修道院很穷，为我配扈从是不必要的浪费。我当林中圣约翰修道院院长时，就从来没有扈从，照样活得好好的。”

沃尔伦耸了耸肩。“跟我来，”他说，“我想给你看点东西。”他大步穿过院子，走向最近的一个塔楼。菲利普跟在后面。沃尔伦进了塔楼底下的矮门，爬上里边的楼梯。低矮的天花板下吊着蝙蝠，菲利普低着头，以免碰上它们。

他们到达塔楼顶上，站到雉堞跟前，向外面眺望着四野。“这是国内一个比较小的伯爵采邑。”沃尔伦说。

“的确是。”菲利普打了个冷战，塔楼上有一股阴冷的风，他的斗篷没有沃尔伦的那么厚。他不清楚主教想引出什么。

“这片土地有些还不错，但多是森林和石头山坡。”

“是的。”如果是晴朗的日子，他们会看到大片的森林和农田，但此刻，虽然晨雾已经散去，他们几乎看不到南部森林的近处和城堡周围平川交界的边缘。

“这个伯爵采邑还有一座巨大的采石场，生产第一流的石灰石，”沃尔伦接着说，“它的森林有好几英亩的上等木材，它的农场生产着可观的财富。如果我们拥有了这个伯爵采邑，菲利普，我们就可以修建我们的大教堂了。”

“根本没这个可能。”菲利普说。

“噢，你太没信心了！”

菲利普盯着沃尔伦：“你说话当真吗？”

“非常认真。”

菲利普满腹狐疑，却巴不得有一线希望。这要真能实现就好了！但他嘴里还是说：“国王需要军事支持。他会把这个伯爵采邑交给能率领

骑士投入战斗的人。”

“国王能戴上王冠全靠教会，而他挫败巴塞洛缪也全靠你我。骑士并不是全部的需要。”

菲利普看出来，沃尔伦是认真的。可能吗？国王会把夏陵伯爵采邑拱手让给教会，为重建王桥大教堂提供财源吗？尽管沃尔伦振振有词，也难以置信。但菲利普不由得要想，要是石头、木料和付给工匠的工钱，全部一下子给到他手里，该有多么来劲；他想起建筑匠汤姆说过，要是雇用六十名工匠，就可以在八到十年里盖成教堂。光这么想想都够激动的。

“原来的伯爵会怎么样呢？”他说。

“巴塞洛缪承认了他的叛逆。他从一开始就没否认他的所作所为，但有一段时间，他坚持说那不是叛逆，理由是斯蒂芬本来就是篡夺王位的。然而，国王的掌刑人最终还是让他服了罪。”

菲利普沉默着，他不敢去想，他们动用了什么刑罚迫使刚强的巴塞洛缪就范。

他把这种念头排除掉。“夏陵伯爵采邑。”他自言自语地喃喃着。这要求大得难以想象，但这主意够让人激动的，他感到充满了非分的乐观。

沃尔伦抬眼看了看天。“咱们出发吧，”他说，“国王希望后天能见到我们。”

威廉·汉姆雷从他藏身的另一个塔楼的雉堞后打量着这两位上帝的仆人。这两个人他都认识。那个长着尖鼻子、穿着黑斗篷，像只乌鸦的高个子，是王桥的新主教。那个剃着光头、长着明亮的蓝眼睛、精力充

沛的小个子是菲利普副院长。威廉不知他们在这里做什么。

他眼看着那修士来到这里，东张西望，像是打算在这儿和什么人会面，然后就进了主楼。威廉猜不出菲利普是不是见到了住在主楼里的三个人——他只进去了一会儿，他们也许躲起来避开他。主教一来，菲利普副院长就从主楼出来了，两个人爬上了塔楼。主教以一种主人的神气，指手画脚地说着城堡周围的土地。威廉从他们站的姿势和手势上看起来，主教有点忘形，而副院长却疑虑重重。他确定他们在策划什么阴谋。

不过，他来这里不是为了盯他的梢的，他是来监视阿莲娜的。

他越来越常这么做了。她无时无刻不在他头脑中折磨他，他不由自主地做着白日梦：他碰上她被赤裸裸地捆在小麦地里，或是缩在他卧室的角落里像只吓坏的小狗似的发抖，或是黄昏后在森林里迷了路。结果他就要亲眼见一见她本人。他早早出发骑马到伯爵城堡去，把侍从瓦尔特留在树林里看着马匹，然后走过田野，进入城堡。他溜进去，找个地方藏起来，从那儿眺望着主楼和上圈院子。有时他要等很长时间才能见上她一眼。他的耐心经受着酸楚的考验，但要是不能瞥上她一眼就走，实在是不能忍受，因此他总是等下去。到她终于露面的时候，他便喉咙发干，心跳加快，手心冒汗。她经常是和她弟弟或那个女人气的总管一起，但有时只有她独自一人。有一次，他从一早直等到午后，她来到井边，打了些水，然后脱下衣服洗澡。只要一想起那情景，他就全身冒火。当她抬起双臂往头发里揉肥皂时，她那两只丰满的乳房就会上下颤动，撩动人心。当她往身上泼冷水的时候，乳头就会勃起。她两腿间的鬃曲的深色阴毛居然有那么一大片，当她洗到那地方，用满是肥皂的手用力揉搓时，威廉控制不住自己，在裤子里泄了精。

从那以后再没出现这么好的事了，她当然不会在冬天洗澡，但也还有些让人有兴味的事情。独自一人时，她就唱歌，甚至还会自言自语。

威廉曾经看过她编辫子、跳舞，像小孩子似的把鸽子赶下城垛。威廉偷偷地看着她做着种种这类小事，觉得有一种控制她的感觉，真是妙不可言。

当然，在主教和修士待在这儿的时候，她是不会出来的。所幸他俩没有逗留多久。他们很快就离开了雉堞，过不多久，就和他们的随从一起骑马出了城堡。他们来这里只是为了从雉堞上看看风景吗？若果真如此，他们一定让这天气扫了兴。

在那两个不速之客到来之前，总管早早地出来拿过一次柴火。他在主楼里烧饭，很快还会出来从井里打水的。威廉猜想他们只能吃粥，因为他们连烤面包的灶都没有。下午，总管会离开城堡，有时把男孩一起带走。只要他们一走，阿莲娜露面不过是个时间早晚的事了。

威廉等得心烦时，就幻想着她洗澡时的情景，一想起来就历历在目，栩栩如生。但今天他安不下心了，主教和副院长的来访似乎煞了风景。在今天之前，城堡和住在里边的三个人始终令人神往，但这几个毫不神秘的人骑着征尘仆仆的马匹一来，就破坏了那种神效。犹如一场美梦被一阵吵闹所惊醒，再怎么努力也无法入睡了。

他有一阵子想揣摩出这几名不速之客来此的目的，但他探究不出。然而他有把握他们是在策划什么。有一个人大概可以分析出来：那就是他母亲。他决定今天先把阿莲娜放在一边，赶紧骑马回去把看到的情况报告母亲。

第二天傍晚时，他们到达了温切斯特。他们从南城墙的国王城门进了城，径直前往大教堂的院子。他们在那儿分了手。沃尔伦到温切斯特主教的住所——与大教堂院子毗邻的一座独立的宫殿。菲利普去拜会修道院的副院长，并在修士寝室中求得一席之地。

经过三天旅程之后，菲利普觉得平静、安宁的修道院犹如夏日的甘泉一样令人神清气爽。温切斯特的副院长是个鹤发童颜、待人和气的胖老头，他请菲利普在他的住所和他一起吃晚餐。他们边吃边谈各自的主教。温切斯特副院长显然对亨利主教深怀敬畏，对他俯首听命。菲利普自忖，当你的主教和亨利一样有钱有势时，跟他争论恐怕也是一无所获的。尽管如此，菲利普也不愿意被他的主教捏在手心里。

他睡得很熟，直到午夜起来做早祷。

走进温切斯特大教堂时，他才第一次感到什么叫敬服。

副院长已经告诉了他，这里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他眼见之后，相信此话不虚。大教堂足有八分之一英里长，菲利普见过的不少村庄都可以包在里边。大教堂有两座高高的塔楼，一座在十字交叉点上，另一座在西端。中间那座塔楼三十年前就倒了，压在威廉·卢福斯的坟上，那是个不敬上帝的国王，首先就不该葬在教堂里；不过那座塔楼又重修了。菲利普就站在新修的塔楼下，吟唱着早祷词，他感到整座教堂的气氛中有一种无限的威严和力量。汤姆设计的大教堂比起来要小多了——如果当真能修建起来的话。此时他意识到他正走进最高层的圈子，他感到一阵紧张。他不过是一个生在威尔士山村的孩子，有幸当上了修士，今天他却要面奏国王，是什么给了他这种权力？

早祷后他和别的修士一起回去，又上了床，但他却睁眼躺在那里忧虑起来。他担心自己会因不得体的言行触犯了斯蒂芬国王或亨利主教，使他们迁怒王桥。在法国出生的人常常嘲讽英国人说的法语，他们会怎么看待他的威尔士腔呢？在修士的圈子里，人们都用他的虔诚、他的服从和他勤于上帝使命来评价菲利普。但在这里，在世界上最伟大的王国之一的首都，这些都算不上什么。菲利普沉不住气了，他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冒名顶替的人，一个硬充大人物的小角色，他确信不用多久就会露出马脚，丢人现眼地被打发回去，这种感觉让他很有压力。

天一亮他就起身去做晨祷，然后在食堂吃早餐。这儿的修士都喝浓啤酒，吃白面包，这是个富裕的修道院。早餐后修士们到会议室去了，菲利普来到主教的宫殿，那是一座有大窗子的精致的石头建筑，周围有好几英亩的花园，外面是围墙。

沃尔伦很有信心赢得亨利主教对他的非分计划的支持。亨利权势极大，有了他的帮助，就不愁整个事情办不成。他是布卢瓦的亨利，国王的弟弟。他还是英格兰最广交权贵的教士，由于他又是富裕的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的院长，也是最富有的教士，人们都预计他将是下一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王桥不会再有比他更强大的支持者了。菲利普想，也许这事能够实现，国王会让我们有能力修建一座新的大教堂。当他想到这里时，他觉得他的心似乎要让希望撑破了。

一位管家告诉菲利普，亨利主教不到上午十点是不可能露面的。菲利普经过了紧张和兴奋，不想再回修道院去了。他既然安定不下来，干脆浏览一下他平生所到过的最大的城镇。

主教的宫殿在城市的东南角。菲利普沿着东墙走，穿过另一座修道院——圣玛丽修道院的院子，来到了一片似乎是专事皮革和羊毛生意的街区。这一带河网交错，到近处一看，菲利普才明白，原来并非天然河道，而是人工水渠，把部分伊钦河水引出，流过街道，以供鞣革和洗毛的大量用水之需。这类行业通常都建在河边，而这里的人居然反过来，把河水引进他们的作坊，菲利普对人们这种大胆惊叹不已。

尽管作坊密集，但整个城镇比起菲利普见过的其他地方反倒安静，人烟也不那么稠密。像索尔兹伯里或赫里福德那些地方，墙壁林立，犹如一个胖子穿着一件瘦上衣，住房鳞次栉比，后院太小，市场太挤，街道太窄；人和动物摩肩接踵，让人觉得随时会因碰撞而打起架来。但温切斯特实在太太，似乎人人都有足够的空间。菲利普在四下走着，逐渐明白了，让人感到宽敞的部分原因是街道呈棋盘形。街道大多是笔直

的，纵横交错都是直角。他以前还没见过。这座城镇必定是按照一定规划修建的。

教堂不下十座。外观各异，规模不同，有木头的，有石头的，各自为其小街区服务。这座城镇养得起这么多教士，想必是够富裕的。

他沿肉贩街走着的时候，感到有点难受，他从来没见过在一个地方有这么多生肉。鲜血从屠夫的店铺里流到街上，肥硕的老鼠就躲在买主的脚边。

肉贩街的南端通向高街的中间，正对着旧王宫。自从城堡中建起新主楼以来，国王就不使用这座旧王宫了，菲利普听人说起过，但王家铸币人还在这座建筑的半地下室里铸造便士，外面受到厚墙和铁皮大门的保护。菲利普站在栅栏外，看了一会儿，锤子砸到冲模上迸得火花飞溅，他眼前这白花花的财富让他目瞪口呆。

还有几个人也在看着这景象，不用说，这是到温切斯特来的人，他们都要一饱眼福的景观。站在附近的一个年轻女人向菲利普微微一笑，他也报以微笑。她说：“只要一个便士，你就可以为所欲为。”

他不大明白她的意思，只好含糊地笑了笑。接着她就敞开了她的斗篷，他吓了一跳，看到她在斗篷里完全赤身裸体。“你想干什么都行，只要一便士。”

他感到情欲微动，犹如早已淹没的一个记忆中的魔鬼又冒了出来；这时他才意识到她是个妓女。他觉得自己的脸窘得通红，赶紧转过身，匆忙走开了。“别害怕，”她叫道，“我喜欢一个好的圆脑袋。”她那捉弄人的笑声尾随着他。

他感到心荡神摇，赶紧离开高街，拐进一条巷子，发现到了市场。他可以看到大教堂的塔楼高耸在货摊之上。他急匆匆地穿过人群，不顾

小贩们讨好的叫卖，一路回到了院里。

他感到教堂院子里那种井然的平静如同一股清凉的和风。他既愧又气。她怎么敢勾引一个穿修士长袍的男人？她显然看出了他不是本地人……离开本修道院外出的修士会不会是她的顾客呢？他悟出来一定是这么回事，修士和普通人犯同样的罪孽。他刚才被那女人的厚颜无耻所震慑，她赤身裸体的形象还历历在目，如同你盯着看一会儿烛焰的亮光，闭上眼后烛光还会在眼前继续燃着。

他叹了口气，这一早上可见识了不少新鲜事：人工水渠，肉铺里的老鼠，成堆新铸出的银便士，然后是女人的私处。他知道，这些画面会在一段时间里回到他眼前，扰乱他的静思。

他走进了大教堂。他觉得自己太卑琐，无法跪下去祈祷，于是便沿中殿走下去，从南门出去，多少净化了一下自己的灵魂。他穿过修道院，走进主教的宫殿。

底层是个小教堂。菲利普走上台阶，进了大厅。门边有一小群仆人和年轻的教士，有的站在一旁，有的坐在靠墙的板凳上。在房间的尽头，沃尔伦和亨利主教坐在一张餐桌旁。一位管家拦住菲利普，说：“二位主教正在吃早餐。”似乎是不让菲利普过去见他们。

“我要和他们一起坐到桌边。”菲利普说。

“你最好等一等。”那位管家说。

菲利普知道，那管家把他当作普通修士了。“我是王桥的副院长。”他说。

那管家耸耸肩，退到了一旁。

菲利普走近餐桌。亨利主教坐在上端，沃尔伦在他的右手。亨利个子不高，肩膀很宽，有一张好斗的面孔。他和沃尔伦年纪相仿，比菲利普大一两岁，不会超过三十岁。然而，与沃尔伦苍白的肤色和菲利普骨瘦如柴的身架相比，亨利有着美食家的那种红润的面孔和圆滚滚的四肢。他的目光警觉而聪慧，他面容的表情总是那么坚定。作为四兄弟中最小的一个，他大概注定要经过一生奋斗来获得一切。出乎菲利普意料的是，他看到亨利的脑袋是剃光的，这表明他曾在修道院宣过誓，而且至今还认为自己是修士。然而，他并没穿家纺的衣服；事实上，他穿的是用紫色丝绸做的最豪华的外衣。沃尔伦穿的是一件洁白的亚麻布衬衫，外面罩着他常穿的黑色外衣。菲利普意识到，他们俩都已穿戴整齐准备国王的接见。他们正在吃冷牛排，喝红葡萄酒。菲利普走了这一圈，肚子已经饿了，这时嘴里涌出了口水。

沃尔伦抬起眼来，看见了他，脸上掠过一阵轻微的烦躁。

“早安。”菲利普说。

沃尔伦对亨利说：“这是我的副院长。”

菲利普不怎么喜欢被说成是沃尔伦的副院长。他说：“圭内斯的菲利普，王桥的副院长，我的主教大人。”

他准备亲吻主教戴着指环的手，但亨利只说了声“好极了”，就又咬了一口牛排。菲利普站在那儿很尴尬。他们难道不打算请他入座吗？

沃尔伦说：“我们一会儿就跟你走，菲利普。”

菲利普明白了这是打发他出去。他转过身走开，感到受了羞辱。他回到门边那一伙人中，刚才想拦住他的那个管家这时对他假笑着，那副样子是在说：我告诉过你嘛。菲利普离开别人一点，独自站着。他忽然为自己半年以来日夜都穿在身上的已经脏污的褐色袍服感到羞愧了。本

笃派的修士们常把自己的袍服染成黑色，但王桥的修士们几年前就放弃了这道手续，为的是省钱。菲利普始终相信，衣着漂亮只是出于虚荣，对上帝的任何仆人都是完全不恰当的，不管他的地位有多高；但如今他看到了其中的奥妙。如果他穿着丝绸和毛皮衣服，也许今天就不会被人挥来挥去的了。

啊，好嘛，他想，修士本应寒酸一点，这样对我的灵魂是有好处的。

两位主教从餐桌旁站起身，朝门口走来。一个侍仆拿出一件带精美刺绣和丝边的猩红袍子给亨利。亨利一边穿一边说：“你今天用不着说什么，菲利普。”

沃尔伦又补了一句：“由我们来谈。”

亨利说：“由我来谈。”他在我字上稍稍加重了些语气，“如果国王问到你一两句，你就明确回答，用不着扯太多的事实。你用不着哭哭啼啼的，他会明白你需要一座新教堂的。”

菲利普不需要对他做这番叮嘱，亨利在令人不快地屈尊赐教。然而，菲利普还是点头同意，掩饰着他的不满。

“我们还是动身吧，”亨利说，“我哥哥起得早，通常都要很快地处理完一天的公事，然后到新森林去狩猎。”

他们走了出去。一名佩剑的士兵举着一根权杖，走在亨利的前边。他们一行人走上高街，再上山，走向西门。人们纷纷给两位主教让路，但没有菲利普的份，他只好跟在后边押队。不时有人叫嚷着要求赐福，而亨利只是在空中画着十字，脚下并不停步。走到门楼跟前，他们从边上绕过一座横在城壕上的木桥。尽管菲利普遵嘱无须多说话，心中仍然惴惴不安：他就要见到国王了。

城堡占据了城镇的西南角，其西、南两面围墙，就是城墙的一部分。但把城堡后面和城镇隔开的围墙，同外圈的城墙一样高大和牢固，似乎国王不但要防范外部世界，对城里的市民也要防范。

他们从围墙中的一个低矮的门楼进去，眼前就是高踞于院子这一端的高大主楼，是一座令人望而却步的方形塔楼。菲利普从一排排的射箭孔计算，知道共有四层，和别处一样，底层由贮藏室组成，一条外架扶梯通到上一层的入口。亨利走过时，扶梯脚下的两名卫兵向他鞠躬敬礼。

他们走进了大厅。地面上铺着灯芯草，壁凹处放着一些座位，厅里还有一些木凳和一座壁炉。角落里两名士兵护卫着一道嵌进墙中、直通楼上的楼梯，其中一个士兵马上和亨利目光相遇。他点了下头就上了楼，大概是禀告国王，他弟弟正在等候召见。

菲利普感到心慌意乱，他的整个前程可能要在接下来的时刻里被决定，他觉得要是对他的两位同伴有点好感就好了。他后悔清晨没有为成功做祈祷，而是去逛温切斯特城。他要是穿一件干净的袍服就好了。

房间里有二三十人，几乎全是男人。他们似乎都是些骑士、教士和富有的城镇市民。菲利普突然大吃一惊，在火那边正跟一个女人和一个年轻人谈话的是珀西·汉姆雷。他在这儿有何贵干？和他在一起两个人是他丑陋的妻子和粗野的儿子。他们是沃尔伦的合作者，而且事实上一起击败了巴塞洛缪，他们今天来到这里，绝不会是巧合。菲利普不知道，沃尔伦是不是料到会见到他们。

菲利普对沃尔伦说：“你看见——”

“我看见他们了。”沃尔伦急忙说，显然很不痛快。

菲利普觉得他们在这儿是个不祥之兆，虽然他还说不出个所以然

来。他打量着他们，父子二人很相像：高大结实的身体，黄色的头发和阴沉的脸。那位夫人很像描绘地狱的绘画中对罪人施刑的魔鬼。她不停地摸脸上的疮，一双瘦骨嶙峋的手动个不停。她穿了一件黄色的袍子，使她的模样更难以入目。她两脚换来换去，一双眼睛始终扫视着房间，她的目光与菲利普相遇，他赶紧看着别处。

亨利主教在周围走来走去，向他认识的人打着招呼，向不认识的人祝福，但他显然一直用一只眼盯着楼梯，因为等那士兵一从楼上下来，他就隔着人群望着他，看到那人点了下头，就马上中断了和别人的谈话。

沃尔伦随着亨利走上楼梯，菲利普提心吊胆地跟在后边。

楼上房间的大小跟形状和楼下的门厅完全一样，但给人的感觉却大不相同。墙上挂着壁毯，擦得干净的地板上铺着羊皮地毯。壁炉里的火烧得很旺，十几支蜡烛把房间照得十分明亮。门边有一张桌子，上面摆着笔、墨水和一叠羊皮信纸，旁边坐着一名文书，等候着记下国王的旨意。在壁炉旁边有一把蒙着毛皮的大木椅，上面坐着国王。

菲利普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他没戴王冠，他上身穿紫色的紧身衣，下面是皮护腿，像是就要骑马出去。两条大猎犬宠臣似的蹲伏在他的脚边。他和他弟弟亨利主教很像，但斯蒂芬的五官要小巧些，使他更英俊，满头都是茶褐色的浓发，然而，他眼睛中同样露出睿智的目光。他向后靠在他的大椅子上——菲利普猜那就是御座——神情很松弛；两条腿伸在身前，两只臂肘靠在座椅的扶手上。尽管他坐姿随便，但房间里自有一种紧张气氛。只有国王一人是放松的。

两位主教和菲利普走进的时候，一个身穿宽松衣服的大个子正要离去。他用亲切的态度和亨利主教打了个招呼，但没有理睬沃尔伦。菲利普想，他一定是个有权势的贵族。

亨利主教走近国王，鞠着躬说：“早安，斯蒂芬。”

“我还没见着那狗杂种雷纳夫，”斯蒂芬国王说，“要是他不很快露面，我非砍掉他的手指不可。”

亨利说：“他随时都会到这里来的，我向你担保，不过你反正还是可以砍掉他的手指的。”

菲利普不晓得雷纳夫是何许人，国王为什么要见他，但他有一种印象：虽说斯蒂芬不高兴，但他并不当真想砍掉雷纳夫的手指。

菲利普还没来得及想下去，沃尔伦就迈步向前，低头鞠躬，亨利说：“你还记得沃尔伦·比戈德，王桥的新主教吧？”

“记得，”斯蒂芬说，“但这人是谁？”他看着菲利普。

沃尔伦说：“是我的副院长。”

沃尔伦连他的名字都没提，于是菲利普就主动说了：“圭内斯的菲利普，王桥的副院长。”他的声音比他预想的要大，他低头鞠躬。

“往前边来，副院长神父，”斯蒂芬说，“你看来有点怕。你担心什么呢？”

菲利普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他担心的事太多了。他在绝望之中说：“我担心是因为我没有一件干净的袍子可穿。”

斯蒂芬放声大笑，但并不怀恶意。“那就别担心啦。”他说。他瞥了一眼衣服华丽的弟弟，补充说：“我倒喜欢修士穿戴得像个修士，而不要像国王。”

菲利普感到心安了些。

斯蒂芬说：“我听说了着火的事。你是怎么处理的？”

菲利普说：“着火的当天，上帝给我们派来了一个建筑匠。他很快就修好了回廊，我们用地下室做祈祷。在他的帮助下，我们清理了废墟，准备重建；而且他已经为新教堂做好了计划。”

沃尔伦听到这里，扬起了眉毛，他并不知道这样一个计划。如果他事先问起来，菲利普会告诉他的，但他并没有问。国王说：“这么快，倒值得夸赞。你们什么时候动工？”

“我一弄到钱就马上开始。”

亨利主教插口说：“所以我才带菲利普副院长和沃尔伦主教来见你。无论是修道院还是主教管区都没有财源建这样大的工程。”

“国王也没有，我亲爱的弟弟。”斯蒂芬说。

菲利普泄气了，这一开端让人觉得没什么指望。

亨利说：“我知道。所以我才另找途径，使你能够让他们重建工桥，而不用你花费。”

斯蒂芬露出狐疑的脸色：“这样天真的主意，如果不说成是魔法般的，你是不是已经找到实现的办法了？”

“是的。我的建议是：你把夏陵伯爵采邑的土地赐给主教管区，从财力上支持修建计划。”

菲利普屏住了呼吸。

国王陷入了沉思。

沃尔伦张开口想说话，但亨利用一个手势制止了他。

国王说：“这主意很聪明。我愿意这么办。”

菲利普的心狂跳起来。

国王又说：“可惜，实际上我刚刚答应了把那个伯爵采邑给珀西·汉姆雷。”

菲利普出口叹息了一声，他原以为国王会做出肯定的答复。他非常失望，如同被人刺了一刀。

亨利和沃尔伦也惊呆了，他俩也没料到这一点。

还是亨利先说话了。他说：“实际上吗？”

国王耸了耸肩：“我可以推辞掉，不过这会相当尴尬。毕竟是珀西把巴塞洛缪那叛逆抓来审判的。”

沃尔伦脱口说道：“并非没有帮助的，我的陛下！”

“我知道你也帮了点忙……”

“是我告诉珀西·汉姆雷这桩反对你的阴谋的。”

“不错。顺便问一句，你是怎么知道这阴谋的呢？”

菲利普移动着脚，他们现在处于危险的境地。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这情报最初来自他弟弟弗朗西斯，因为弗朗西斯还在为格洛斯特的罗伯特效力，而罗伯特参与这一阴谋的罪行已经得到赦免。

沃尔伦说：“情报来自一个濒死的人的忏悔。”

菲利普松了口气，沃尔伦重复了菲利普告诉他的假话，但那种说法听起来，似乎“忏悔”是对他而不是对菲利普做的。菲利普看到撇开他在这件事情中的作用，反倒大喜过望了。

国王说：“不过，还是珀西，而不是你，冒着死伤的危险，袭击了巴塞洛缪的城堡，并且俘获了叛逆。”

“你可以用别的方式奖励珀西。”亨利插话说。

“珀西想要的就是夏陵，”国王说，“他了解那片土地，会有效地统治那里。我可以把剑桥郡赐给他，但那儿的沼泽居民会听他的吗？”

亨利说：“你应该先对上帝表示感谢，对人在其次。是上帝使你成了国王。”

“却是珀西逮捕了巴塞洛缪。”

亨利被这种不虔敬上帝的态度激怒了：“上帝左右着一切——”

“别拿这个压我。”斯蒂芬说着，举起了右手。

“当然。”亨利乖乖地说。

这是王室权势的一场生动表演。他们刚才还几乎在平起平坐地争论，但斯蒂芬一句话便重新占了上风。

菲利普失望至极，起初他认为这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要求，但他逐渐希望能够办成，甚至幻想起他将怎样使用这笔财富。此时他经此重重一跌，又被带回了现实。

沃尔伦说：“我的国王陛下，我为您愿意考虑夏陵伯爵采邑的前途而感谢您，我要焦急地祈祷着，恭候您的定夺。”

菲利普想，这可够简洁的，听起来沃尔伦似乎体面地屈从了，事实上他却以这一问题尚未解决来结束了他的话。国王并没有这么讲。如果说他讲了什么决定性的话，其实是相反的意思。他坚持国王还可做出其他的选择，这并无冒犯之处。菲利普想，我要记住这一点：当你行将遭到拒绝时，就拖延一下。

斯蒂芬迟疑了一会儿，似乎在品味着他是否受人左右的怀疑；后来他像是不再有任何怀疑。“感谢你们几位来看望我。”他说。

菲利普和沃尔伦刚要转身告退，但亨利却坚持着，说：“我们什么时候能够听到你的决定？”

斯蒂芬又一次面露难色。“后天吧。”他说。

亨利鞠了一躬，他们三人走了出去。

这种犹豫在两可之间几乎和做出否定的结论同样糟糕，菲利普觉得这种等待实在难以忍受。他把下午花在温切斯特修道院辉煌的藏书上，但研读那些书籍仍然不能使他不去想国王心中在作何打算。国王会反悔他对珀西·汉姆雷许下的承诺吗？珀西到底有多重要？他不过是个渴望得到一个伯爵采邑的乡绅——斯蒂芬根本没有理由怕得罪他。但斯蒂芬到底有几分愿意帮助王桥呢？众所周知，国王们都是到了晚年才虔信宗教的，斯蒂芬还年轻着哪。

菲利普翻来覆去地思考着种种可能性，实际上只是用眼望着，并没有读进去波伊提乌的《哲学的慰藉》，这时一名见习修士踮着脚尖，沿回廊走道来到他跟前，故作神秘地悄声说：“有人在外面要见你，神父。”

既然客人要在外面等，说明他不是修士。“是什么人？”菲利普说。

“是个女人。”

菲利普的第一个反应是害怕地想到，可能是在铸币所外勾引他的那个妓女；但那年轻的见习修士脸上的表情告诉他是另一回事。今天和他对过目光的还有一个女人。“她长得什么样子？”

那小伙子扮了个鬼脸。

菲利普点点头，明白了。“里甘·汉姆雷。”她这会儿来捣什么乱？“我马上就来。”

他绕着回廊慢慢地边走边想，一直来到外面的院子里。他要运用浑身的智慧来应付这女人。

她站在司务的房门外面，身上裹着厚厚的毯子，用斗篷的风帽遮着脸。她恶狠狠地看了菲利普一眼，那种露骨的程度简直让他有意立即转身回去了，但他觉得逃避一个女人有点丢人，就站住脚跟，说：“你有什么事要见我？”

“你这个傻修士，”她吐了口唾沫，“你怎么会这么蠢？”

他觉得脸红了。“我是王桥的副院长，你最好称呼我神父。”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生气而不是充满权威感，他对此很懊丧。

“好吧，神父——你怎么会任凭自己被那两个贪婪的主教所利用？”

菲利普深吸了一口气。“把话说明白点。”他气恼地说。

“跟你这种呆头呆脑的人简直说不明白，不过我尽力而为吧。沃尔伦在利用焚毁的教堂做借口来为自己赢得夏陵采邑的土地。这么说够明白的了吧？你弄清楚这意思没有？”

她那种轻蔑的语调还在激怒着菲利普，但他禁不住仍要为自己辩护。“这里边没什么见不得人的，”他说，“土地上的收入将用来重修大教堂。”

“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呢？”

“整个主意就是这样子嘛！”菲利普抗争着说。但他内心深处，怀疑之弦已经第一次被拨动了。

里甘的腔调这时由嘲讽变成了狡猾。“这片新土地是不是属于修道院呢？”她说，“还是属于主教管区呢？”

菲利普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便移开视线，她那副尊容实在难以忍受。他原来曾设想着，那片土地将属修道院所有，而不是归主教管区，要由他来控制，而不是受沃尔伦的管辖。但这时才想起来，当他们晋见国王时，亨利主教特别要求把那片土地赐给主教管区。菲利普原以为那是口误，但这种口误当时和事后都没有加以纠正。

他猜疑地看了一眼里甘，她不可能知道亨利要跟国王说些什么，她在这点上可能是对的。另一方面，她可能就是要制造纠纷。菲利普和沃尔伦在这一点上的争论，会使她获益匪浅。菲利普说：“沃尔伦是主教——他得有座大教堂。”

“他得有的东西多着呢，”她应声说，在她开始讲道理之后，就不再那么恶狠狠的，而是更富人情了，但菲利普依旧无法忍受多看她一会儿，“对某些主教来说，一座精美的大教堂是首要的。但对沃尔伦来说，他还有其他需要。反正，只要他控制着钱袋的绳子，他就会随心所欲地对你和你的建筑物多给或是少给。”

菲利普明白她说的是实话，至少在这点上没错。如果沃尔伦收租，他自然会为他自己的开销留出一部分，他一个人就可以决定拿多

少。只要他想这么做，就没人能制止他不把钱花在大教堂无关的目的上。而菲利普将月复一月地永远别想知道，他会不会有钱可以花到修建上。

如果修道院拥有那片土地，无疑要好得多，但菲利普确定沃尔伦会抵制这个主意，而亨利主教也会支持沃尔伦。这样，菲利普的唯一希望就是向国王呼吁，而斯蒂芬国王看到教会的人意见不合，就可能把那伯爵采邑赐给珀西·汉姆雷来解决问题。

这当然正是里甘的愿望。

菲利普摇起头：“如果沃尔伦想欺骗我，他何必把我带到这儿来呢？他完全可以自己来，提出同样的要求。”

她点点头。“他可以那样做。但国王可能会问：沃尔伦有多少诚心，当他说要求那个伯爵采邑只是为了修建一座大教堂的时候？你站在那儿支持沃尔伦的要求，就足以消除斯蒂芬的任何怀疑。”她的腔调又变得轻蔑了，“你看起来那么寒酸，穿着肮脏的袍子，国王可怜你。唉，沃尔伦把你带来，可真够鬼机灵的。”

菲利普害怕地感到，她也许是对的，但他不情愿承认这一点：“你不过是想给你丈夫要来那个伯爵采邑。”

“如果我能把证明拿给你看，你肯骑马走上半天行程去看吗？”

菲利普最不愿意的事是陷入里甘·汉姆雷的圈套里，但他必须弄明白她的断言是否真实。他不情愿地说：“好吧，我就骑马跑半天路吧。”

“明天？”

“好吧。”

“清早就准备好。”

第二天一早，修士们起来晨祷时，等在外面院子里候着菲利普的，是威廉·汉姆雷，珀西和里甘的儿子。菲利普和威廉出西门离开温切斯特，立即向北转到艾塞里诺街。菲利普意识到，沃尔伦主教的宫殿就在这个方向；而且需要半天的骑行。如此看来，他们正要往那里去。可是去干什么呢？他深深怀疑。他决定保持警觉，绝不上当。汉姆雷一家同样也想利用他呢。他思考着究竟是怎么回事。也许沃尔伦掌握着一个文件，汉姆雷家的人想看看甚至想偷走——一纸什么文书或契约之类的东西。威廉少爷可以对主教手下的人说，他们俩是受托来取文件的，他们会相信他，因为有菲利普陪着他。威廉可以随手拈来这种小手腕。菲利普必须严加防范。

那天早晨阴沉沉的，天空一片铅灰，还下着毛毛细雨。开始几英里，威廉策马急驰，后来又缓缓而行，让马匹得以休息。过了一会儿他说：“那么说，修士，你想把伯爵采邑从我手里抢走？”

菲利普对他这种敌对的语气着实吃了一惊，他并没有做任何事情，却招致这样的对待，他满心不痛快。因此，他的回答也很尖刻。“从你手里？”他说，“你还没到手呢，孩子。我可能得到，你父亲可能得到，沃尔伦主教也可能得到。但谁也没要求国王把它给你，你这么想就是开玩笑。”

“我会继承到的。”

“我们走着瞧吧。”菲利普决定不和威廉做无稽的争论，“我并不想伤害你，”他用安抚的口吻说，“我只是想建一座大教堂。”

“那就把别人的伯爵采邑接收过来，”威廉说，“人们干吗老是跟我们过不去呢？”

那年轻人的声腔有极大的痛苦，菲利普注意到了。他说：“人们老是和你们过不去吗？”

“你会认为，他们从巴塞洛缪出的事情接受了教训。他侮辱了我们家，瞧瞧他现在待在哪儿吧。”

“我想应该由他女儿对那侮辱负责。”

“那婊子和她父亲一样不可一世，但她也会有苦头吃的。他们到最后都会朝我们下跪，你等着瞧吧。”

菲利普想，这可不是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常有的感情，威廉听起来更像是个嫉妒、刻毒的中年妇女。菲利普不喜欢这种谈话。大多数人都会用合理的外衣来掩饰他们赤裸的痛恨，但威廉还太直率，不会那么做。菲利普说：“最好把报复留到最后审判日再说。”

“你为什么不等到最后审判日再修你的教堂呢？”

“因为要是等到那时候，再想从地狱的折磨里拯救罪人的灵魂就太迟了。”

“别扯这个！”威廉说，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歇斯底里的味道，“留着到你布道的时候再说吧。”

菲利普禁不住想说些别的刻薄话，但他压下去了。这个年轻人身上有一种十分古怪的东西，菲利普有一种感觉：威廉会随时控制不住自己而大发脾气，他发起火来会不顾一切地做出狂暴行为。菲利普并不怕他，他从不怕野蛮动粗的人，也许是因为他小时候看到过人类最可怕的暴行，并且活了下来。但斥责威廉一顿，只能激怒他，却于事无补，故此他轻轻地说：“我打交道的就是天堂和地狱，美德和罪孽，谅解和惩罚，善良和邪恶。恐怕我没法闭口不谈这些。”

“那就跟你自己讲吧。”威廉说着，用马刺踢了一下马，放它一路跑到前头。

他跑出四五十码之后，又放慢了速度。菲利普不清楚，这年轻人会不会消了气，还和他并辔骑行，但威廉没有这样做，从那时起他们一直都是各走各的路。

菲利普感到焦虑甚至有点沮丧，他对自己的命运失去了控制。他在温切斯特让沃尔伦·比戈德主宰了，此时又让威廉·汉姆雷把他引向神秘的旅途。他想，他们都要操纵我，我为什么要任凭他们这样呢？是我做主的时候了。但眼前除了掉转马头回温切斯特之外，他无能为力，而那样做也无非是种徒劳的姿态，于是他继续跟在威廉后边，阴郁地看着威廉的马臀，瞧着它纵跳着向前。

中午以前，他们到达了主教宫殿所在的山谷。菲利普想起年初到这里来的情景：战战兢兢地怀揣着致命的秘密。从那时起，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出乎意料的是，威廉驰过了宫殿，接着上了山。路变窄了，成了田间小径，菲利普知道，这条小路不通什么重要的所在。他们接近山顶时，菲利普看到正在建一些房子。快到山顶时，他们被一条看似新近挖掘的人工堤岸拦住了去路，菲利普被一种可怕的怀疑惊住了。

他们转过身，望着那道堤岸，找到了一个小缺口。他们穿过缺口，在堤岸里面是一条干枯的壕沟，这一段是填平的，为的是方便人们往来。

菲利普说：“这是我们要来看的吗？”

威廉只点了点头。

菲利普的猜测证实了，沃尔伦在建一座城堡。他无话可说了。

他踢马向前，穿过壕沟，威廉跟在后面。壕沟和堤岸包围着山顶，壕沟的内侧，一条厚墙已经修到了两三英尺高。城墙显然尚未竣工，从其厚度来判断，应该是很高的。

沃尔伦在修建一座城堡，但工地上并没有工匠，也看不见工具，没有一堆堆的石头和木料。在短期内做了大量的工作，然后就突然停了下来，显然沃尔伦没有钱了。

菲利普对威廉说：“我想，毫无疑问是主教在修建这座城堡。”

威廉说：“难道沃尔伦·比戈德会允许别人在他的宫殿附近修城堡吗？”

菲利普感到痛心和耻辱。事情已经再清楚不过了：沃尔伦主教想要夏陵伯爵采邑，利用它的采石场和木料来修建他自己的城堡，而不是大教堂。菲利普不过是个工具，王桥大教堂的失火，刚好成了方便的借口。他们的作用就是激起国王对宗教的虔诚，将伯爵采邑赐给沃尔伦。

菲利普这时看到了沃尔伦和亨利眼中的自己：既天真又屈从，被人引向屠宰场时还要微笑地点着头。他们把他看得太准了！他曾经信任和听从他们，甚至还勇敢地微笑着忍受他们的轻蔑，只因为他想他们在帮助他，但是他们一直都在欺骗他。

他为沃尔伦的肆无忌惮感到震惊。他想起了沃尔伦看着大教堂废墟时眼中的那种伤心神色，菲利普当时看出了沃尔伦深深扎根的宗教虔诚。沃尔伦大概以为，在为教会服务中，虔诚的目的使不光彩的手段也合理化了。菲利普从来不这么认为。他想，我绝不会照沃尔伦对我那样对待他。

他以前从未认为自己容易轻信，他想不通自己在哪一步走错了。在他看来，他任凭自己被人唬住了——亨利主教和他的丝袍，温切斯特及其大教堂的宏伟，铸币所的成堆的银子，肉铺里大块大块的肉，以及要见国王的念头把他吓昏了头。他忘记了上帝透过丝袍看到的是有罪的心，唯一值得珍惜的财富是天堂里的珍宝，连国王也要在教堂里顶礼膜拜。他感到别人都比他有权势得多、聪明得多，他就失去了自己的真正价值，中止了他的批判功能，让他对自己的上司深信不疑。对他的报酬就是欺诈他。

他又看了一眼细雨蒙蒙的工地，然后掉转马头往回走，他感到受到了伤害。威廉跟在后边。“怎么样，修士？”威廉嘲笑着说。菲利普没有回答。

他回想起他曾经帮助沃尔伦成为主教。沃尔伦当时说：“你想让我帮你当上王桥的副院长，我要你帮我当上主教。”当然啦，沃尔伦没有说出主教已经死了，因此那种承诺似乎有点空泛。而且看来，菲利普为了确保在选举副院长时获胜，就非得答应他不可，但这全部是借口而已。实情是他应该把选择副院长和主教的事交在上帝手中去解决。

他当时没有做出虔诚的决定，受到的惩罚就是他得和沃尔伦主教斗争。

当想到他如何被轻蔑、被歧视、被操纵和被欺骗的时候，他十分气恼。服从是修士的美德，但在修道院之外，却自有其弊端，他痛苦地想着。权力与财富的世界要求一个人必须有防范、有要求、有主见。

“那两个撒谎的主教愚弄了你，不是吗？”威廉说。

菲利普勒住了马。他气得体若筛糠，伸出一个指头点着威廉：“闭上你的嘴，孩子。你在讲上帝的神圣教士。你要是再说一个字，你会遭

火焚的，我向你保证。”

威廉吓得脸都白了。

菲利普踢马前进。威廉的轻蔑提醒了他，汉姆雷一家把他领来看沃尔伦的城堡，用心厄测。他们想挑起菲利普和沃尔伦之争，以确保那个有争议的伯爵采邑既不归副院长，也不归主教，而归珀西。好嘛，菲利普也不会受他们操纵的，他已经让人摆布够了，从今以后，他要左右他人。

这倒是蛮不错，可是该做些什么呢？如果菲利普和沃尔伦吵翻，珀西会得到那片土地，如果菲利普不吵，沃尔伦就会得到。

国王想要什么呢？他想帮着建成新的大教堂，国王总是想做这类事情的，以便在今后的生活中使他的灵魂受益。但他也要奖赏珀西的忠诚。古怪的是，他并没有特殊的压力非要取悦更有权势的两位主教不可。在菲利普看来，也许有个两全的方案，可以解决国王的难题，让他自己和珀西·汉姆雷都高兴。

这时，主意有了。

这主意让他很高兴。如果他和汉姆雷一家结成同盟是谁也意想不到的——正因此，说不定还能奏效。两位主教对此毫无准备，他们会措手不及的。

这可是个令人兴奋的转机。

但是，他能和贪得无厌的汉姆雷家人谈成一笔交易吗？珀西想要夏陵的沃土、伯爵的头衔和指挥一支骑士队伍的权力及荣誉。菲利普也想要那片沃土，但他并不想要头衔或骑士：他对采石场和森林更感兴趣。

妥协的方式开始在菲利普的头脑中成形，他开始想到还没有丧失掉一切。

经过这一番历练，现在又取得了胜利，该有多么甘美啊。

他怀着越来越激动的心情，考虑起对付汉姆雷一家的办法。他决定不去扮演恳求者的角色，他要让他的建议无懈可击。

等他们回到温切斯特，菲利普的斗篷已经湿透了，他的坐骑也变得烦躁起来，但他认为已经有了答案。

当他们穿过西门的门洞时，他对威廉说：“咱们见你母亲去。”

威廉吃了一惊：“我以为你会马上去见沃尔伦主教呢。”

毫无疑问，里甘事先已经对威廉讲过菲利普会去见沃尔伦。“用不着跟我啰唆你的想法，孩子，”菲利普干脆地说，“把我带你母亲那儿去好了。”他感到面对里甘夫人已经胸有成竹，他采取守势的时间太长了。

威廉向南拐，带着菲利普来到城堡和大教堂之间，一条名叫金街上的一所房子。那住所很大，石头墙砌到齐腰高，上面是木架顶。里面是个大门厅，四下分布着许多套间。汉姆雷一家大概在这里落脚，许多温切斯特市民把房子租给来拜见国王的人。如果珀西成了伯爵，他在镇上就会有自己的住房了。

威廉把菲利普引进一间前室，里面有一张大床和一处地炉，里甘正坐在火边，珀西则站在她身旁。里甘抬起头来看着菲利普，脸上露出吃惊的表情，但她马上就平静了，说：“喂，修士——我没说错吧？”

“你其实大错特错了，你这蠢女人。”菲利普板着脸说。

她被他那气愤的腔调惊得说不出话来。

他对这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效果很得意。他用同样的口吻继续说下去：“你自认为你可以挑起我和沃尔伦的争论。你以为我看不出你的如意算盘吗？你是个狡猾的刁妇，但你并不是这世上唯一能动脑筋的人。”

他从她的脸上看出来，她明白了她的计划没有成功，因此正气冲冲地想着下一步。他趁着她还没想好，步步进逼上去。

“你失败了，里甘。你现在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老老实实地坐等最好的希望，等着国王的决定，就看明天上午他的情绪来碰运气了。”他说到这里停住了。

她不情愿地说：“那另一条呢？”

“另一条是我们做成一笔交易，你和我。把那个伯爵采邑在我们之间瓜分一下，什么也不给沃尔伦留下。我们私下去见国王，告诉他我们达成了一项协议，不等主教的反对，就获得他的恩准。”菲利普坐到一条板凳上，装出一副随便的样子，“这是你最好的机会了。你实际上别无选择。”他眼睛望着火，不想让她看出他有多紧张。他想，这主意会打动他们的，有把握获得东西总比可能毫无所获要有分量得多。但他们贪心得很——他们可能愿意做一次通赢或通输的赌博。

珀西先开口了：“瓜分那个伯爵采邑，怎么分？”

他们至少是感兴趣了，菲利普舒心地想。“我所提的瓜分建议十分慷慨，你要是拒绝，除非是发疯了。”菲利普对他说。他转过脸对里甘：“我愿意把最好的一半给你们。”

他们看着他，等他详加说明，但他不再说话。里甘说：“最好的一

半，你指的是什么？”

“什么更值钱——可耕地还是树林？”

“当然是可耕地。”

“那好，你们就要可耕地，我要树林。”

里甘眯起眼睛：“那样你就可以得到盖大教堂的木料。”

“不错。”

“那牧场呢？”

“你们愿意要什么——牧牛场还是放羊地？”

“牧牛场。”

“那我就要山上农场和羊。你们喜欢市场的收入呢？还是采石场的收入？”

珀西说：“市场收——”

里甘打断了他：“要是我们要采石场呢？”

菲利普知道她已明白了他的想法，他想从采石场得到盖大教堂的石头。他明知道她并不想要采石场，市场省力又赚大钱，他满有信心地说：“不过，你不会要的，对吧？”

她摇了摇头：“不错，我们要市场。”

珀西想做出他吃了一惊的表情。“我需要树林来打猎，”他说，“一位伯爵应该打打猎的。”

“你可以在那里打猎，”菲利普马上说，“我只想要木材。”

“这还可以。”里甘说。她同意得太快，菲利普还没有开心够。他感到一阵焦虑，他是不是不自知地出让了什么重要的东西？或者她干脆没有耐心在细节上扯皮？还没等他想充分，她已在接着说了：“假如我们在逐条研究巴塞洛缪旧产业的文件和契约时，发现有些土地我们认为的是我们的，而你认为属于你，那该怎么办？”

她定下心来讨论这些细节，菲利普更确定她打算接受他的建议。他不表现出自己的激动，冷冷地说：“我们得在仲裁人上取得一致。亨利主教怎么样？”

“一个教士？”她说话时又带出了她惯有的那种轻蔑，“他会秉公办事吗？不。夏陵的郡守怎么样？”

菲利普想，他也不会比主教更公道的；但他想不出有什么人能让双方都满意，于是便说：“同意——但有个条件，如果我们对他的决定有分歧，我们就有权提交给国王。”这样应该是足够保险了。

“同意，”里甘说，然后她瞥了珀西一眼，又补了一句，“如果我丈夫乐意的话。”

珀西说：“同意，同意。”

菲利普知道他已接近成功了。他深深吸一口气，说：“如果这个总体建议一致同意了，那么——”

“等一等。”里甘制止了他，“还没有一致同意。”

“但我已经把你们要的所有东西都给了你们。”

“我们还可能得到整个伯爵采邑，不用瓜分。”

“那你们也许什么都得不到。”

里甘迟疑了：“如果我们当真同意了，你建议我们该怎么办？”

菲利普早已料到这一步。他看着珀西：“你能设法在今夜见到国王吗？”

珀西面露难色，但他说：“如果我有个正当理由的话——可以。”

“到他那儿去，告诉他，我们已经达成了协议。要求他明天早晨将这协议作为他的决定予以宣布。让他放心，你我双方会声明对这一决定感到满意。”

“要是他问起两位主教是不是已经同意了呢？”

“就说没来得及给他们看。提醒他，是副院长，而不是主教要建大教堂。意思是，只要我满意，主教也会的。”

“宣布这项协议时，要是两位主教抱怨，又该怎么办？”

“他们怎么可能呢？”菲利普说，“他们假装只是为了大教堂的资金问题才要求得到伯爵采邑。沃尔伦也难以因为他如今不能把钱移作他用而提出异议。”

里甘咯咯一笑，菲利普的狡猾打动了她。“这计划不错。”她说。

“有一个重要条件，”菲利普说着，紧盯着她的眼睛，“国王必须宣布，我的那份属于修道院。如果他不把这一点说清楚，我会要求他说的。如果他说成了别的——主教的管区啦，祭司啦，大主教啦，什么的——我就全盘否定这个主意。我不希望你在这一点上含糊其词。”

“我明白。”里甘说，有点不大痛快。

她这一气恼，使菲利普疑心，她在利用这个主意，向国王提请一份略有不同的协议。他很高兴他在这一点上毫不妥协。

他站起身准备走，但他想在他们的契约上盖个印章之类。“那么说，我们都同意了，”他说，声音里明显地带着暗示，“我们有了一个庄严的契约。”

里甘轻轻点头，珀西说：“我们有了一个契约。”

菲利普心跳加快了。“好的，”他严肃地说，“明天上午在城堡再见。”直到他离开房间，他一直面无表情，但他走到黑暗的街道上，他放松了自我控制，让自己咧开嘴，胜利地笑了。

晚饭后，菲利普忧心忡忡地入睡了。半夜里他起身做早祷，然后躺在草垫上睁着眼，不知第二天会出现什么情况。

他觉得斯蒂芬国王应该赞成这一建议，该建议解决了国王的难题，让他既有了一位伯爵，又有了一座大教堂。他不敢说沃尔伦会不会故意刁难，尽管他对里甘分析得振振有词。沃尔伦可能会找个借口反对这样安排。如果他脑子转得快，他可能会争辩说，该协议没有为一座他所向往的、给人深刻印象、令人肃然起敬的装饰华丽的大教堂提供资金。国王可能会被说服，重新予以考虑。

天快亮的时候，菲利普突然想到另一种危险：里甘可能出卖他。她可以和沃尔伦做一笔交易。要是她向那主教提出同样的妥协呢？沃尔伦会得到他修建城堡所需的石头和木料。这种可能性惊动了菲利普，他在床上辗转反侧。他巴不得能够亲自到国王那儿去，但国王很可能不会接见他——反正，沃尔伦也许会听到风声，变得怀疑起来。不，他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来防止被出卖的风险，现在唯一可行的是祈祷。

他一直祈祷到天明。

他和修士们一起用早餐，发现他们的白面包不如粗面包耐饿；但即使如此，他今天也不能吃得太多。他一早就赶到了城堡，尽管他明知道国王不会在这一时刻接见任何人。他走进大厅，坐在一个石头墙座上等候。

房间里慢慢挤满了廷臣和请愿的人。有些人衣着鲜丽，里面是黄色、蓝色或粉色的紧身衣，外面的斗篷上镶着毛茸茸的边。菲利普想了起来，那本著名的《末日审判书》就保存在这座城堡的什么地方。可能就在楼上那个厅里，就是前天国王接见菲利普和两个主教的地方，菲利普当时没有注意，他太紧张了，很多东西都没看到。王室的宝藏也在这里，但那大概在顶层，在国王卧室上的拱顶里。菲利普发现自己再一次被周围的环境所唬住，但他决心再不受其震慑了。这些衣着考究的人，这些骑士、老爷、商人和主教，不过也是人，很多人也就只会写自己的名字。何况，他们都是到这儿来为自己谋求什么的，而他，菲利普，来这里却是为了上帝的利益。他的使命，还有他肮脏的褐色袍子，把他置于其他请愿的人之上，而不是之下。

想到这里，他鼓起了勇气。

当一个教士出现在通向楼上的楼梯上时，房间里激起一阵紧张的涟漪，人人都希望这意味着国王就要接见了。那名教士和一个卫兵低声交谈了几句，然后就又上了楼。那卫兵从人群中叫出了一名骑士，那骑士把他的剑交给卫兵，就上楼了。

菲利普自忖，国王的文书们过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古怪生活啊。国王当然需要担任文书的教士，不仅仅做祈祷，还要做大量涉及王国管理的阅读和缮写。除去这些教士，没有别人能够胜任此职，那些为数不多的有文化的非神职人员都不能这么快地读书写字。但国王手下担任文书的这些教士是谈不上过什么圣洁生活的。菲利普本人的弟弟，弗朗西斯，就选择了那种生活，为格洛斯特的罗伯特工作。菲利普想，我什么时候

再见到他，一定问问他，那种生活是什么样的。

第一个请愿的人上楼之后不久，汉姆雷一家到了。

菲利普抑制着自己的冲动，没有立刻朝他们走去，他不想把他们结盟的事弄得尽人皆知，时候还不到呢。他目光集中地盯着他们，研究他们的表情，努力猜测他们的想法。他认为威廉抱着希望，珀西有点焦躁，而里甘板着脸像是绷紧的弓弦。过了一会儿，菲利普竭力做出若无其事的悠闲样子，站起身，穿过房间，客客气气地和他们打了个招呼，然后问珀西：“你见到他了？”

“见到了。”

“怎么样？”

“他说他要在夜里想一想。”

“为什么呢？”菲利普说。他感到失望和气恼，“有什么可想的呢？”

珀西耸耸肩：“问他去吧。”

菲利普被激怒了：“那，他看上去怎么样——高兴，还是怎么着？”

里甘回答说：“我猜他喜欢这个主意，使他摆脱了困境，但觉得有点不放心，因为解决得太轻而易举了。”

这话听起来有理，但菲利普仍然心烦意乱，斯蒂芬国王为何不紧紧抓住这个机会呢？“我们最好别再多谈了，”过了一会儿他说，“我们不想让两位主教猜疑我们大伙反对他们——起码在国王宣布他的旨意以前不成。”他有礼貌地点了下头，走开了。

他回到他的石头座位上，打算把这段时间消磨在考虑计划实现后的

工作上。修建新教堂多快就能开始？这要看他能多快从他的新产业上得到现金。会有很多羊的，夏天他就有羊毛出售了。一些山上农场要租出去，大多数租金至秋收后就可以拿到了。到秋天可能就有足够的钱，雇得起一名看林子的和一个采石匠，开始开采木料和石头了。与此同时，壮工可以开始挖地基，由建筑匠汤姆督导。明年的某个时候大概就可以开始砌石头了。

这是个好梦。

廷臣们以惊人的速度上下楼梯，斯蒂芬国王今天工作得很快。菲利普开始担心，国王也许等不到两位主教到来，就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去打猎了。

他俩终于来了。他们走进来的时候，菲利普慢慢地站起身。沃尔伦显得有些紧张，但亨利只是有些厌烦。对亨利来说，这不过是小事一桩，他需要支持他的主教同仁，但结果如何对他无关紧要。然而，对沃尔伦来说，结果将对他修建城堡的计划起决定作用——而城堡只是沃尔伦向权势攀爬的一步。

菲利普想不出该怎么对待他们。他们曾经想骗他，他现在想埋怨他们，告诉他们他已经发现了他们的欺瞒勾当；但那样一来，就会惊动他们注意有些事情正在进行，他想让他们毫不怀疑，以便国王签署了那项协议之时，给他们一个措手不及。于是他便不动声色，客气地微笑着，其实他用不着费这番心思，他们完全不正眼看他。

不久，卫兵们就叫他们了。亨利和沃尔伦先上了楼，菲利普跟着他们，汉姆雷一家走在最后。菲利普的心提到了喉咙口。

斯蒂芬国王正站在壁炉前，今天他看上去有一种更加干脆利落和公事公办的神气。这样倒好，他会对两位主教的唠叨没有耐心。亨利主教

走到壁炉边，站到他哥哥身旁，其余的人排成一行，站在房间中间。菲利普感到手疼，原来他的手指抠进了掌心，他强迫手指放松。

国王跟亨利主教低声说着话，别人听不见。亨利皱起眉头，也用别人没法听到的低声说了些什么。他们交谈了片刻，然后斯蒂芬举起一只手制止了他弟弟。他看了看菲利普。

菲利普提醒自己，上次国王对他说话很和气，还对他的紧张开着善意的玩笑，并且说他喜欢修士穿得像个修士。

然而，今天可没那么轻松。国王咳嗽了一声，开始讲话。“我的忠实的臣民，珀西·汉姆雷，今天成为夏陵的伯爵。”

菲利普用眼角的余光，看到沃尔伦想要上前，像是要争辩，但亨利主教迅速用一个禁止的手势，制止了他。

国王继续说：“对于前伯爵的产业，珀西将拥有其城堡，所有租佃给骑士的土地，再加上其余的可耕地和低洼的牧场。”

菲利普简直难以控制自己的激动了，看来国王接受了那协议！他偷眼觑了下沃尔伦，那人的脸成了一幅灰心丧气的图画。

珀西跪在国王面前，两手合握，做着祈祷的样子。国王把双手放到他的手上：“我封你，珀西，为夏陵伯爵，享有上述的土地和税收。”

珀西说：“我以一切神圣的名义宣誓做陛下的忠实臣民，为陛下而战，反对任何敌人。”

斯蒂芬松开了珀西的手，珀西站起身。

斯蒂芬转向其余的人。“属于前伯爵的一切其他农田，我赐给——”他顿了顿，从菲利普看到沃尔伦，再回来看着菲利普——“我赐给

王桥修道院，以供修建新的大教堂之需。”

菲利普强按着没有欢呼出来——他胜利了，他按捺不住向国王报以满意的微笑。他看着沃尔伦，沃尔伦惊呆了。沃尔伦没想装出泰然处之的样子，他的嘴大张着，他的眼圆睁着，带着明显的狐疑瞪着国王。他把视线又转到菲利普身上，沃尔伦知道自己算是失败了，而菲利普则是他失败的获利者；但他想象不出这是怎么发生的。

斯蒂芬国王说：“王桥修道院同样有权从伯爵的采石场开采石头，从他的森林砍伐木料，数量不限，以修建新的大教堂。”

菲利普的喉咙发干。这不是那项协议！采石场和森林本应属于修道院的，珀西只有狩猎权。里甘到底还是篡改了条款。现在珀西拥有了产业，而修道院只剩下开采石头和木料的权利。菲利普只有刹那的时间决定要不要否定整个协议，国王又在讲了：“遇有争议之处，夏陵的郡守将予以仲裁，但双方有权提请我做出最后裁决。”菲利普想：里甘的行为太过分了，但这又有什么区别呢？这项协议还是给予了我所想要的大部分。这时国王说：“我相信这样安排已经被这里的双方所赞同。”现在已没时间了。

珀西说：“是的，国王陛下。”

沃尔伦张开嘴，想否认他已赞同这一安排，但菲利普抢在了前头。“是的，国王陛下。”他说。

亨利主教和沃尔伦主教都朝菲利普转过头来，用眼睛瞪着他，他们恍然大悟：菲利普，连朝见国王要穿件干净袍服都不懂的少不更事的副院长，竟然背着他们和国王谈妥了一项协议，他们的表情显露出他们完全惊愕了。过了一会儿，亨利的面孔放松成开心的样子，像是一个在九子棋中输给头脑机灵的孩子的大人；但沃尔伦的盯视变得狠毒起来。菲

利普觉得他能看透沃尔伦的心思。沃尔伦这才意识到，他犯了低估对手的大错，他感到了耻辱。对于菲利普，这一时刻补偿了一切：欺瞒、羞辱、轻视。菲利普扬起下颌，宁可犯一次骄傲之罪，回敬了沃尔伦一眼，意思是说：要想在圭内斯的菲利普面前讨巧，你还得再费点劲。

国王说：“把我的旨意通告前伯爵，巴塞洛缪。”

巴塞洛缪是在附近的什么地牢里，菲利普猜想。他想起了那两个孩子，和他们的仆人住在毁掉的城堡里，他不知道他们现在会出什么事，想到这里，他感到一阵愧疚的刺痛。

国王让别人退下，只留下了亨利主教。菲利普飘飘然地穿过房间，和沃尔伦同时到达楼梯的顶端，他站住脚，让沃尔伦先走。沃尔伦恶狠狠、气汹汹地瞪了他一眼。沃尔伦开口讲话，声音非常愤怒，尽管菲利普正扬扬自得，听了还是冷彻骨髓。那张仇恨的面具张开了口，沃尔伦嘶哑着嗓子低声说：“我以一切神圣的名义发誓，你永远盖不成你的教堂。”说完把袍服后襟甩到肩上，一路走下楼梯。

菲利普明白，他已树立了一个终生的敌人。

三

伯爵城堡遥遥在望，威廉·汉姆雷简直无法控制他的激动了。

那是国王宣布了他的旨意的第二天下午。威廉和瓦尔特两天来大部分时间都在骑行，但威廉毫无倦意。他觉得他的心在胸腔里膨胀，一直堵到喉咙口。他就要再见到阿莲娜了。

他曾一度希望能娶她，因为她是一位伯爵的郡主，而她竟三次拒绝了他，他想起她的轻蔑就畏缩了。她使他觉得自己渺小，像个农夫，她的种种做法似乎表明汉姆雷家不值一提。但现在情势转了，如今是她家

不值一提了。他成了一位伯爵的嗣子，而她什么也不是。她没有头衔，没有地位，没有土地，没有财富。他就要成为城堡的主人，他要把她撵出去，那她就连家也没有了。这一切好得让人不敢相信。

他们快到城堡时，他放慢了马速。他不想让阿莲娜事先知道他的到来，他要给她一个突然、可怕、毁灭性的震惊。

珀西伯爵和里甘伯爵夫人已经返回他们在汉姆雷的老庄园住宅去了，以便安排把珠宝、骏马和家仆搬到城堡中去。威廉的任务是雇用一些当地人清理城堡，点起炉火，让那里能够住人。

铁灰色的乌云低低地在天上翻滚，低得似乎触到了雉堞，今天夜里将会有雨。这样更好，他可以把阿莲娜撵到暴风雨中去。

他和瓦尔特下了马，步行穿过木头吊桥。威廉骄傲地想，上一次我来到这里，夺取了这城堡。下圈院子里已经长了草，他们拴好马，让马吃草。威廉给了他的战马一把粮食。他们把马鞍存在石头祈祷室里，因为已经没有马厩了。两匹马喷着响鼻，踩着蹄子，但刮来的一股风，淹没了马的动静。他们穿过第二座桥，到了上圈院子。

这里毫无生气。威廉突然想到，阿莲娜也许已经走了。那多令人失望！他和瓦尔特将在一座又冷又脏的城堡里度过阴沉、饥饿的一夜。他们走上通往大厅门口的户外楼梯。“轻点，”威廉对瓦尔特说，“如果他们在这儿，我想让他们吃上一惊。”

他推开了大门。大厅里空无一人，漆黑一片，还有一股好几个月没人住过的气味。他猜得不错，他们住在顶层。威廉轻手轻脚地穿过大厅，走到楼梯跟前。干芦苇在他脚下簌簌作响，瓦尔特紧紧跟在他后边。

他们爬上楼梯，什么都听不见，主楼厚厚的石墙把所有的声音都挡

住了。威廉爬到中途停下来，回头看着瓦尔特，把一个手指放到嘴唇上，又向上指了指。梯顶上的门下边透出一束光线，这儿有人。

他们爬上楼梯，站到门口，从里面传出一阵少女的笑声。威廉高兴地微笑了，他找到了门把手，轻轻转动，然后把门一脚踢开，里面的笑声变成了惊恐的尖叫。

房间里的景象构成了一幅漂亮的图画。阿莲娜和她的弟弟理查，正坐在壁炉旁的一张小桌边，玩着什么纸板游戏，那位总管马修站在她身后，从她肩上往下看。阿莲娜的面孔在火光映照下呈玫瑰色，她的深棕色头发闪着金茶色的亮光，穿着一件灰白色的亚麻布长袍。她吃惊地把红红的嘴唇张得又大又圆，抬眼望着威廉。威廉看着她吓慌的样子很是得意，但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儿，她恢复了镇定，站起身来，说：“你想要什么？”

威廉曾经在想象中多次排演过这场面。他慢慢走进屋里，站到火边，烤着双手，然后才说：“我住在这儿。你想要什么？”

阿莲娜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到瓦尔特身上，她既害怕又困惑，但说话的声调仍是挑战性的：“这座城堡属于夏陵伯爵。说完你的事就出去。”

威廉胜利地一笑。“夏陵伯爵是我父亲。”他说。那总管咕哝了一声，像是一直担心这件事。阿莲娜看上去惊呆了。威廉继续说：“国王昨天在温切斯特封我父亲做伯爵，这座城堡如今属我们所有了。在我父亲到来之前，我就是这里的主人。”他朝那总管打了个响指，“我饿了，给我拿面包、肉和酒。”

那总管迟疑着，他担心地看了阿莲娜一眼，不敢离开她，但他别无选择，只得朝门口走去。

阿莲娜也朝门口迈了一步，像是要跟他出去。

“待在这儿别动。”威廉命令她。

瓦尔特站到了她和门之间，挡住了她的去路。

“你没权指挥我!”阿莲娜说，还带着以往的那种专横。

马修用害怕的腔调说：“留在这儿，我的郡主，别激怒他们。我马上就回来。”

阿莲娜朝他皱了皱眉，但她待在原地没动。马修走了出去。

威廉坐到了阿莲娜的椅子上，她挪到她弟弟那一侧。威廉打量着他们，这姐弟俩很相像，但所有的力量都在那个少女的脸上。理查个子高高的，像个笨拙的成年人，但还没长胡子。威廉很高兴能够有权摆布他们。他说：“你多大啦，理查？”

“十四岁。”那男孩阴沉着脸说。

“杀过人吗？”

“没有。”他回答说，然后，为了表现出一点自己的勇武，又补充说，“还没有。”

威廉想，你也要倒霉的，你这目空一切的小崽子。他又转向阿莲娜：“你多大啦？”

起初，她看上去像是不想理睬他，但后来她似乎改了主意，或许是想起了马修说的别激怒他们。“十七岁。”她说。

“咳，咳，全家人都会数数，”威廉说，“你是个处女吗？阿莲娜？”

“当然是!”她发怒了。

威廉突然伸过手去握住她的乳房，他的大手刚好握满。他揉搓着，感到她的乳房又挺又柔。她往后退缩着，乳房从他手中滑了出来。

理查挡上前来，但为时已晚，只把威廉的手臂撞到了一旁。再没有让威廉更开心的事了。他飞快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对着理查的脸猛挥一拳。不出他所料，理查很软弱，他一边哭着，一边用双手去护脸。

“别碰他！”阿莲娜叫着。

威廉惊奇地看着她，她似乎关心她弟弟胜过关心自己。这倒值得记住。

马修端着一个木托盘回来了，托盘上放着一长条面包、一条火腿和一罐葡萄酒。他看到理查用手捂着脸，面色变得苍白。他把托盘放到桌上，就走到那男孩跟前。他把理查的手轻轻移开，察看着孩子的脸。眼睛周围已经红肿了。“我嘱咐过你们，别激怒他们。”他咕哝着说，但他看到没有更糟糕的情况，倒似乎放心了。威廉失望了，他本来希望马修会大发脾气的，这总管实在让人扫兴。

威廉看着那些食物要流口水了。他把他的椅子拉到桌边，取出他的餐刀，切下一厚片火腿。瓦尔特坐在他对面。威廉满嘴都是面包和火腿，对阿莲娜说：“拿几个杯子来，给我倒酒。”马修刚要去，威廉说：“不要你——让她来。”阿莲娜犹豫着。马修焦急地看着她，一个劲儿点头。她走到桌边，拿起了酒罐。

在她俯身向前时，威廉弯下腰去，把手伸进她衣服的下摆里，手指快速地沿她的大腿摸上去。他的指尖触到了长着柔毛的纤细小腿，然后摸到她膝弯，然后是她大腿内侧柔嫩的皮肤；这时她一退躲开了，转了一圈，拿起沉重的酒罐，砸向他脑袋。

威廉用左手挡开酒罐，右手扇了她一耳光。他是使足了力气来打

的，手打疼了，心里倒很痛快。阿莲娜尖叫起来。威廉从眼角看到理查在动，他正盼着这样呢。他用力推开阿莲娜，她砰的一声摔倒在地。理查像鹿冲向猎人般地朝威廉跑过来，威廉躲开了理查的第一下猛击，跟着就给了他肚子一拳。在那男孩弯腰的刹那，威廉接二连三地打到他鼻子、眼睛周围。虽说不如打阿莲娜那么刺激，但也够痛快的，理查很快就满脸是血了。

瓦尔特突叫一声，发出警告，眼睛看着威廉身后，跳起身来。威廉转过身，看见马修正高举着一把刀朝他刺来。威廉愣住了——他没料到那个女人气的总管竟会如此勇敢。瓦尔特来不及过去阻止这一击，威廉只能举起双臂，护住自己，在那可怕的瞬间，他以为他会在胜利的时刻被杀死了。如果换上一个更强壮的人一定会把威廉的双臂格开，但马修是个常年足不出户的柔弱的人，刀子并没有碰到威廉的脖子。威廉感到一阵轻松，但他还没有脱离危险。马修举起胳膊准备再刺。威廉退后一步，伸手去拔剑。这时瓦尔特手中拿着一柄又长又尖的匕首，绕过桌子，刺进了马修的后背。

马修的脸上掠过恐惧的表情。威廉看到瓦尔特的刀尖从马修的胸膛中透出来，在他的衣服上扯了个口子。马修的刀子从手中落下，跌落在地板上。他想喘上一大口气，但喉咙只是咯咯作响，看来透不过气了。他弯下身去，血从口中喷出，他的眼睛闭上了，倒在地上。随着尸体倒地，瓦尔特抽出他的长刀。血从伤口汨汨流出，但没过多久，血流就成了血滴。

他们都看着地上的死尸，瓦尔特，威廉，阿莲娜和理查。威廉经过这九死一生，有点头晕目眩，觉得自己似乎无所不能。他伸手拽住阿莲娜的衣服，那亚麻布柔软、细密，很贵重。他猛力一扯，衣服破了。他继续往下拽，前襟一路撕下去，在他手中扯开了一英尺宽的口子。阿莲娜尖叫着，竭力拽住撕开的袍子挡住前胸，但撕开的两边对不到一起

了。威廉口干舌燥，她一时表现出的脆弱刺激了他，比他先前看她洗澡还来劲，因为现在她知道他在看她，她感到羞耻，而她的羞耻更给他火上浇油。她用一只手臂挡着乳房，用另一只手捂住下身。威廉扔掉手中的布条，抓住了她的头发。他把她拽向自己，转过她的身体，把她被撕破的衣服从她背上褪掉。

她有精巧白皙的肩膀、细小的腰身和惊人丰满的臀部。他把她拽到跟前，把自己的身体靠到她背上，用自己的下身在她屁股上蹭着。他低下头，使劲咬着她柔嫩的脖颈，直到他尝到了血味，她再度尖叫起来。他看到理查在动。

“拽住那小子。”他吩咐瓦尔特。

瓦尔特抓住理查，扣住他的双臂。

威廉用一只手臂把阿莲娜搂紧在胸前，用另一只手在她身上摸索。他摸着她的双乳，掂量着，挤压着，然后捏着她的小乳头；接着，他的手掠过腹部，摸到她腿裆处长毛的三角区，阴毛浓密鬃曲，和她的头发一样。他用手指使劲往里戳，她开始哭叫，他的阴茎硬挺得让他觉得要胀破了。

他从她身边移开，然后倒拽着她，用他又开的一条腿下绊。她扑通一声仰面朝天摔在地上，摔得直喘气。

威廉没想到会这样，连他自己都不清楚是怎么发生的，但此时任什么也阻止不了他了。

他撩起衣服，把阴茎掏给她看。她的样子很害怕，她大概从来没看过硬挺挺的阴茎。她是个地道的处女，这样更好。

“把那小子带过来，”威廉对瓦尔特说，“我想让他看个清楚。”出于

某种原因，想要在理查眼前做这件事的念头让他十分开心。

瓦尔特推着理查走过来，又强按着他跪下去。

威廉跪到地板上，分开阿莲娜的两条腿。她挣扎起来。他趴到她身上，想压服她，但她还在抵挡，让他没法进去。他被激怒了，这会毁掉一切的。他用一只臂肘撑起身子，用另一个拳头打起她的脸，她哭叫着，两颊气得通红，但他一试图进到她里边，她就又推拒起来。

瓦尔特可以按住她不动，但他还押着那男孩子。

威廉突然灵机一动。“把那小子的耳朵割下一个来，瓦尔特。”他说。

阿莲娜僵住了。“别!”她哑着嗓子说，“别碰他——别再伤害他了。”

“那就劈开你的腿。”威廉说。

她听到这种强加在她身上的选择，两眼恐怖地睁得圆圆地瞪着他。威廉看到她极度痛苦的样子十分得意。瓦尔特很漂亮地玩着他的把戏，他抽出刀子，放到理查的右耳上，他转了一会儿，然后用一个几乎是温柔的动作，割下那孩子的耳垂。

理查厉声尖叫，鲜血从那小伤口流出来。那一小块肉落在阿莲娜起伏着的胸口上。

“住手!”她高叫着，“好吧，我干。”她劈开了双腿。

威廉往手掌上吐了口唾沫，然后摩擦起她腿裆间的湿漉漉的地方。他把手指伸进她里边，她痛得直叫。这让他更激动了，他俯下去压到她身上。她躺着不动，全身紧张，眼睛闭紧。她身上因为挣扎，到处是汗，滑溜溜的，但她在颤抖。威廉调整了一下姿势，然后迟疑了一下，

享受着事前的期待和她的恐惧。他看了看另外两个人。理查害怕地望着，瓦尔特贪馋地盯着。

威廉说：“接下来轮到你，瓦尔特。”

阿莲娜绝望地呻吟着。

他猛地粗暴地往她里边一插，尽他所能插得又快又狠。他感到她的阻力——一个地道的处女!——然后再野蛮地一插。他感到疼痛，但她更痛。她尖叫起来。他又插一下，更狠了些。阿莲娜的脸色变得苍白，她的头垂向一边，觉得一阵昏厥；然后，威廉终于把精液射到她里面，他怀着胜利和开心的心情哈哈大笑，笑了又笑，直到他射完为止。

大半夜都刮着暴风，黎明前才止住。突然的安静惊醒了建筑匠汤姆。他躺在漆黑之中，听着身边阿尔弗雷德沉重的呼吸声和另一边玛莎低低的喘气声，心中盘算着天亮后可能晴空万里，这两三个星期都阴云密布，今天总算可以看到日出了。他一直在等着这一天。

他起来打开门，天还黑着，还早着呢。他用一只脚碰碰他的儿子：“阿尔弗雷德!起来!今天出太阳了。”

阿尔弗雷德哼哼着坐起身，玛莎翻了个身没有醒。汤姆走到桌子跟前，揭开一个陶罐的盖子。他拿起一大条吃了一半的面包，切下厚厚的两片，一片给自己，另一片给阿尔弗雷德。他们坐在一条板凳上，吃起早饭来。

罐里有啤酒，汤姆喝了一大口，把它递给阿尔弗雷德。埃格妮丝会让他们用杯子，艾伦也会，但现在家里没有女人管这种事了。阿尔弗雷德喝够了之后，他们就离开了屋子。

他们穿过修道院的院子时，天空由黑转灰了。汤姆打算到副院长的

住所去叫醒菲利普，然而，菲利普的想法和汤姆不谋而合，他已经到了大教堂的废墟里，他穿着厚厚的斗篷，跪在湿漉漉的地上，口中喃喃祈祷。

他们的任务是画下一条精确的东西向的直线，构成修建新的大教堂的中轴线。

汤姆早已准备好一切。在东端的地面上，他插下了一根铁钎，顶部有一个小环，犹如针眼。那铁钎几乎和汤姆的身高一样长，因此那“针眼”也就齐汤姆的眼睛那么高。他用碎石和灰浆混在一起，把铁钎固定住，不让它意外地移动。今天一早，他要插下另一根这样的铁钎，在工地的另一头，与第一个正好东西相对。

“搅拌些灰浆，阿尔弗雷德。”他说。

阿尔弗雷德去拿沙子和石灰。汤姆到回廊附近他的工具棚那儿，取来一个小木槌和第二根铁钎。然后他走到工地的西端，站在那里，等候日出。菲利普做完了祈祷，来到他身边，阿尔弗雷德这时在一块灰浆板上混合着沙子和石灰。

天空更亮了，三个人紧张起来，都盯着东墙的上方。终于，红红的圆太阳从墙上露面了。

汤姆变换着位置，直到他能透过远处铁钎顶部的小眼看到太阳的边缘。然后，当菲利普开始用拉丁语大声地祈祷时，汤姆把第二根铁钎拿在眼前，挡住阳光。他稳稳地把铁钎往下放到地上，把尖头插进湿土里，始终让铁钎在他的眼睛和太阳之间。他从腰带上抽出小木槌，小心地往下敲着铁钎，直到那“针眼”与他的眼睛等高。这时，只要他的活儿干得恰到好处，只要他的手没发抖，太阳就会照过两根铁钎的“针眼”。

他闭上一只眼，从眼前这根铁钎的“针眼”中望出去，看远端那根铁

钎。阳光透过两个环孔，定定地照着他的眼睛。两根铁钎准确无误地连成由东到西的一条直线，为新的大教堂定下了方向。

他原先已经向菲利普解释过了，现在他让到一边，让副院长穿过两个环孔看一下，检查一番。

“好极了。”菲利普说。

汤姆点点头：“的确。”

“你知道今天星期几吗？”菲利普说。

“星期五。”

“今天还是阿道福斯圣徒的殉教日。上帝给我们送来了阳光，让我们得以在我们庇护人的纪念日为教堂定向。这不是个很好的征兆吗？”

汤姆微笑了。凭他的经验，在建筑这一行当里，出色的技艺要比好兆头重要得多。但他着实为菲利普高兴。“是啊，真不错！”他说，“这是个非常好的征兆。”

第六章

一

阿莲娜决心不去想它。

她整夜坐在祈祷室冰冷的石头地面上，背靠着墙，眼睛看着黑夜。起初她除了所经历的那地狱般的一幕，什么也想不到，但那痛楚渐渐平息了一些，她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到聆听暴风雨的呼号了；雨点落在祈祷室的屋顶上，风绕着被弃置的城堡的围墙怒吼。

开始时她全身赤裸。在那两个男人.....他们完事之后，就回到了桌边，让她躺在地板上，理查在她身旁流着血。那两个男人大吃大喝起来，似乎已把她全然忘记了，后来她和理查找到机会逃出了房间。那时已经刮起暴风雨，他们在倾盆大雨中跑过木桥，躲进祈祷室里。但理查几乎立刻又回到主楼里去了。他一定是回到那两人待的屋子里，从门边的钩上去拿他和阿莲娜的斗篷，不等威廉和他的侍从反应过来就跑开了。

但他仍不肯和她讲话。他把她的斗篷给她，把他自己的斗篷裹在身上；然后离她有一步远，坐在地面上，背靠着同一堵墙。她渴望着有个爱她的人伸出双臂搂着她，安慰她，但理查的行为似乎是她做了什么极其可耻的事情；而最糟糕的是，她自己也有同感。她内心有罪恶感，似乎她犯下了罪行。她很了解他不安慰她，他不想碰她。

天气这么冷，她很高兴。这样的天气可以帮她感觉避开了这个世界，与世隔绝了；而且看似麻木了她的疼痛。她没有睡觉，但夜里的某些时刻，姐弟俩陷入了一种恍惚出神的状态，长时间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如同死去一般。

暴风雨突然停止，惊动了他们，阿莲娜意识到她能看到祈祷室的窗户了，原先全然是黑乎乎一片的地方出现了一些灰色小补丁。理查站起来，朝门口走去。她看着他，感到被搅得心烦意乱；她一心想靠墙坐在那儿，直到她僵死或饿死，因为她再也想不出有什么比平静地滑进永恒的无知觉更有吸引力的了。后来他打开了门，一股淡淡的曙光照亮了他的脸。

阿莲娜从恍惚中惊醒。理查几乎不可辨认了，他的脸肿得高高的，没有了模样，上面净是血痂和瘀伤。阿莲娜看着都想哭。理查总是要假装自己很勇武。他小时候，曾经骑在假想的马上，围着城堡狂奔，还用假想的长矛，假装刺人。父亲的骑士们也总是假装被他的木剑吓坏了，来鼓励他。事实上，理查会被一只嘶嘶叫着的猫吓得跑开。但昨天夜里，他还是做了最大的努力，而且为此遭到痛打。现在她必须照顾他。

她缓缓地站起来。她身上疼痛，但比起昨夜来要好多了。她想着此时在主楼里可能发生的情况。威廉和他的侍从会在夜里的某一时刻喝光那罐酒，然后昏昏入睡。他们可能会在日出时醒来。

到那时，她和理查应该已经走远了。

她走到祈祷室的另一头祭坛那儿，那是一个很简朴的木头盒子，漆成白色，没有装饰。她在上面靠了一会儿，然后猛地一推，把它推翻了。

“你在干什么？”理查用惊慌的语气说。

“这是父亲的秘密藏身之地，”她说，“他在走以前告诉我的。”在原先安置祭坛的地面上有一个布包袱。阿莲娜解开包袱，露出了一柄长剑，有鞘，有皮带，还有一把一英尺长的看起来骇人的匕首。

理查走过来看。他不大会使剑。他曾经学过一年剑术，但仍是笨手

笨脚。阿莲娜当然挥不动它，便把剑递给了他。他把佩剑的皮带扣到腰间。

阿莲娜看了看那把匕首。她还从来没带过武器。她长这么大，始终都有人保护她。当她明白需要用这把杀人匕首保护自己时，她感到自己已举目无亲。她不知道以后会不会当真把这把匕首派上用场。她想，我曾经把一支木矛戳进一头野猪的肚子，为什么我不能用这匕首刺进一个人——像威廉·汉姆雷那样的人的身体里呢？她不愿再想下去了。

那把匕首有一个皮鞘，皮鞘上面还有个环，可以系在皮带上。那个环大得足以像手镯似的套在阿莲娜纤细的手腕上。她把环套在左腕上，把匕首藏到衣袖里。匕首挺长的——超过了她的臂肘。即使她不能用来刺人，大概总可以用来吓唬人的。

理查说：“咱们走吧，赶快。”

阿莲娜点了点头，但当她朝门口走去时，又停住了。天亮得很快，她看到了祈祷室的地面上有两个黑乎乎的东西，那是她原先没注意到的。她走近仔细一看，才辨出来是两个马鞍，一个是普通尺寸的，另一个大得出奇。她想象着威廉和他的侍从昨天夜里到来时，为他们在温切斯特的胜利而志得意满，由于长途骑行而疲惫不堪，于是随随便便地把马鞍卸下来，往这里一扔，就匆忙地进了主楼。他们想象不到居然会有人大胆地偷他们的东西，但人在绝望之中就会找到勇气的。

阿莲娜走到门口向外瞧，天已亮了，但光线还很暗，四周都朦胧得没有颜色。风已经停了，天空晴朗无云。夜里有好几块木瓦从祈祷室的屋顶上落了下来。除了那两匹正在吃着湿草的马以外，院子里空空荡荡。那两匹马抬头看了看阿莲娜，就又低下头去。其中一匹是高大的战马；原来那大号的马鞍就是配它的。另一匹是带斑纹的公马，样子不怎么起眼，但彪悍结实。阿莲娜看看马，看看马鞍，又看着马。

“我们还等什么？”理查焦急地说。

阿莲娜打定了主意。“咱们骑他们的马走。”她斩钉截铁地说。

理查看上去很害怕：“他们会杀了我们的。”

“他们追不上我们。如果我们不骑他们的马，他们就可能追上来，杀死我们。”

“要是我们还没跑走就让他们抓住了呢？”

“所以我们要快。”其实她心里也没底，但她不能不鼓励理查，“咱们先来给这匹骏马备上鞍——它看来还好对付。把那个普通的马鞍拿过来。”

她匆匆跑过院子。两匹马都用长绳子拴在烧毁的房子残基上。阿莲娜拽起那骏马的缰绳，轻轻地牵它。这当然是那侍从的坐骑。阿莲娜平日宁可骑小些的、更驯顺的马，但她想她还能驾驭这一匹。理查只好骑战马了。

那骏马不信任地看着阿莲娜，往后贴起了耳朵。她可是急不可待，只好强迫自己轻声对它说着话，缓缓地拽着缰绳，马平静下来了。她拉着它的头，抚着它的鼻子；这时理查把马勒套上，把嚼子扣到马嘴里。阿莲娜松了口气。理查把那个小些的鞍子放到马背上，用利落、可靠的动作勒好肚带。他们俩都是从小习惯了备马、骑马的。

那匹战马眼看着骏马被套上了鞍，知道该轮到自已了，但它对陌生人不屈帖，喷着响鼻，不让人拉缰绳。“嘘！”阿莲娜说。她拽紧缰绳，稳稳地拉着，那马不情愿地到了她跟前。但那马极其有力，要是真对抗到底，可就麻烦了。阿莲娜不知道那匹骏马是不是能驮她和理查两个人，但那样的话，威廉也会骑上战马追上她的。

她把马拴到跟前之后，把缰绳拽到残基上，这样它就走不开了。但是当理查套马勒时，那马摆着头，躲开了。

“试试先把马鞍放上去。”阿莲娜说。她和那牲口说着话，轻拍着它那强劲的颈项，理查趁机把那具大马鞍放上系好。那马露出像是服气的神色。“咳，这样就好。”阿莲娜用坚定的口气说着，但那马并没上当，它感到这只是表面的好言好语。理查拿着勒子走近，那马喷着响鼻，想走开。“我有东西给你吃。”阿莲娜说着，把手伸进她斗篷的空口袋里。马受骗了。她掏出空攥着的拳头，但马低下头去，蹭着她的手，寻找着吃的。她感到了马舌的粗糙表面在她掌心上舔来舔去。趁着马低着头、张着嘴，理查把勒子套上了。

阿莲娜又朝主楼投去畏惧的一瞥。一切都平静如故。

“上马。”她对理查说。

理查把一只脚踏进高高的马镫——还是有点吃力——腾身骑到高大的马背上。阿莲娜从残基解开马缰。

那马哧哧高叫。

阿莲娜的心跳加快了，那高声的马嘶会传到主楼里的，像威廉那样的人会听得出他自己马的叫声，尤其是像这样贵重的马。他可能已经惊醒了。

她连忙去解开另一匹马，冰冷的手指在绳结上慌乱地解着。想到威廉已经惊醒，她简直丧魂失魄了。他会睁开眼睛，坐起身来，四下张望，想明白他身处何地，怀疑起他的战马为什么会嘶鸣。他一定会来的。她觉得她不能再面对他了，他在她身上干下的无耻的兽性的折磨，又以其全部恐怖呈现在眼前。

理查催促说：“快，阿莉！”他胯下的马这时骚动不安起来。他使劲控住它别动。他需要让它狂奔上一两英里，把力使乏；然后就会驯服些了。它又哧哧叫着，往一旁迈步。

阿莲娜终于解开了绳结。她本想把拴马的绳索扔了，但那样就没法再拴马了，于是她匆匆地把绳子一缠，乱糟糟地拴到鞍索上。她应该调整一下马镫；现在的高度是适合威廉的侍从的，他要比她高出好几英寸，因此她骑在马鞍上，马镫就太低，脚够不到。但她能想象出威廉正在下楼梯，穿过大厅，走到院里——

“我可再控制不住这匹马了。”理查声调紧张地说。

阿莲娜其实和那匹战马一样不安。她飞身跨上那匹马，在鞍上一落座，她下身又疼起来，但她只有骑下去。理查控着马朝大门走去，阿莲娜的马自动跟随在后。不出她所料，马镫低得够不着，她只好用两膝夹紧。他们刚刚出发，她就听到从背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叫喊，她出声哼出：“噢，别。”她看到理查在踢他的坐骑，那高大的战马往前一蹿就跑起来。她的马也跟了上去。她暗自庆幸，这骏马总是跟着那战马，因为她着实无法驾驭它了。理查又踢了一下马，那战马加快速度，从大门的拱顶下跑了出去。阿莲娜又听到了一声喊叫，这次要近得多。她扭回头去，看到威廉和他的侍从咚咚地跑过院子，尾随而来。

理查的战马非常亢奋，一看到眼前的田野，就低下头，一路跑去，蹄声隆隆响着穿过了木吊桥。阿莲娜觉得大腿上有什么东西碰了一下，从眼角看到一个人影在伸手抓她的鞍索，但转眼就不见了。她知道已经逃脱了，心头涌起一阵轻松，但立即又觉得下身疼痛了。当马驰骋在田野上时，她觉得里面有刺痛，如同那歹毒的威廉扎进她身体时的那种感觉，大腿上有血在往下淌。她松开马头，紧闭双眼忍着疼痛。昨夜的可怕景象又重现了，在她紧闭的眼睑后一幕幕映出。当她驰行在田野里时，她随着蹄声的节奏高呼：“我不能回想我不能回想我不能我不能我

不能。”

她的马猛向右拐，她察觉出正在上一个缓坡。她睁开眼，看到理查已经离开泥泞的小径，踏上通向树林的长长的大路。她想，他大概是在让战马放慢速度之前证实一下马是否驯顺了，在一阵狂奔之后，两匹马都会易于驾驭些。很快她就感到胯下的坐骑开始平稳了。她向后挺着，骑在鞍上。那马降下速度，变成小跑，然后慢跑，最后走起来。理查的战马还有劲快跑，远远地跑在了前面。

阿莲娜回头越过田野望去，城堡在一英里之外，她不确定是不是看见了两个身影站在吊桥上朝她看。那两人得步行很长的路才能找到马匹，她想。她一时觉得安全了。

她的手脚暖过来后有点麻木。马身上的热气像炉火似的升腾起来，形成一个热空气的喷层包裹着她。理查终于让他的战马慢了下来，调回头迎着她走来，那马边走边使劲喷气。他们钻进了树林。姐弟俩对这一带的树林了如指掌，因为他们从小就生长在这里。

“我们到哪儿去呢？”理查问。

阿莲娜皱起眉头。他们到哪儿去呢？他们去干什么？他们没有吃的，没有喝的，也没有钱。除了身上那件斗篷，她连衣服都没有——没有衣裙，没有内衣，没有帽子，没有鞋子。她一心要照顾弟弟——可是怎么照顾呢？

她现在看清楚了，过去的三个月，她一直生活在梦幻之中。她原来内心深处就明白，原有的生活已经结束，但她却拒不面对现实。威廉·汉姆雷让她清醒了。她毫不怀疑，他讲的那番话是实情，斯蒂芬国王已经封珀西·汉姆雷做夏陵伯爵了，但也许国王对她和理查规定了什么条款，如果没有，他也该规定，而且他们姐弟当然能够请求他。不管怎么

说，他们得到温切斯特去。他们起码可以在那里弄清父亲的情况。

她突然想到：噢，父亲，在哪一点上一下子全错了呢？

自从她母亲去世以来，她父亲就对她关怀备至，他对她的疼爱胜过别的父亲。他因为没有再婚，没给她找个新母亲而负疚，他曾解释说，心存对亡妻的怀念比起身边有个新欢更幸福。不过，阿莲娜从来没想到要有个继母，父亲照顾她，她照顾理查，这样全家人谁也没感到受伤害。

那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我们到哪儿去呢？”理查又说了一遍。

“到温切斯特去，”她说，“我们去面见国王。”

理查兴高采烈：“对！等我们禀报了威廉和他的侍从昨夜的行为，国王一定会——”

阿莲娜被一种不可遏止的愤怒攫住，脸憋得通红。“闭嘴！”她高叫着。马匹惊动了一下。她狠命一提缰绳。“再也别提那事了！”她气得噎住了，几乎迸不出字来，“我们不会告诉任何人他们的所作所为——谁也不告诉！永远！永远！永远！”

那侍从的鞍袋里有一大块乳酪、一皮壶残酒、一块燧石和一些引火物，还有一两磅杂粮，阿莲娜估计是马料。她和理查在中午时分吃了乳酪，喝了酒，这时马匹啃着嫩草和常青灌木，在一条清澈的小溪里饮着水。她已经不再淌血，下身也麻木了。

他们看见了一些过路人，但阿莲娜叮嘱过理查别跟任何人搭话。在漫不经心的人看来，他们是两个让人望而生畏的人，尤其是理查，骑着

高大的战马，佩着长剑；但只要交谈几句，就会暴露出他们是没人照顾的两个孩子，说不定就有人打他们的主意了。因此，他们远远地躲着别人。

天色将晚，他们想找个地方过夜。他们发现离大路一百码左右有一块空地，旁边还有一条小溪。阿莲娜用杂粮喂马，理查生起一堆火，要是他们有一口锅，他们就可以用马料煮粥了，如今只好生嚼杂粮，除非他们能找到一些甜栗子烤着吃。

她正忙着，理查跑到远处去拾柴火，这时她被近旁的一个低低的声音吓了一跳：“你是谁啊，我的小姑娘？”

她尖叫一声，马也惊慌得退开了。阿莲娜回过头去，看到一个穿着棕色皮衣、脏兮兮的大胡子男人。他朝她又走前一步。“离我远点！”她厉声叫着。

“用不着害怕。”他说。

她从眼角看到理查抱着一抱柴火从那陌生人的身后走进了空地。他站住脚望着他们两个。阿莲娜想，拔出剑来！但理查看上去吓坏了，不知如何是好。她退后几步，想躲到马后边。“我们没钱，”她说，“我们什么也没有。”

“我是国王的护林官。”他说。

阿莲娜松了口气，几乎瘫软了。护林官是拿王室的薪俸在森林中执法的。“你干吗不早说，你这傻瓜？”她说，很为刚才被惊吓所气恼，“我还以为是强盗呢！”

他吃了一惊，但更生气，像是她说了不礼貌的话得罪了他；但他只说了一句：“那，你一定是出身高贵的小姐喽。”

“我是夏陵伯爵的郡主。”

“那男孩子该是他的嗣子了。”护林官说，虽然他像是没看见理查。

这时理查走到跟前，放下柴火。“不错，”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布赖恩。你们计划在这儿过夜吗？”

“是的。”

“就你们俩？”

“是的。”阿莲娜明白，他在想他们为什么没有护卫，但她不想告诉他。

“你们还没有钱，你说的。”

阿莲娜冲他皱起眉：“你是不是怀疑我？”

“噢，没有。我看得出你们是贵族，从你的举止上。”他的口气里有没有讽刺的意味呢？“如果你们没有别人，又没有钱的话，也许你们愿意到我的住处过夜。离这儿不远。”

阿莲娜没打算让这个粗鲁汉子对她发慈悲。还没等她拒绝，他又开口了。

“我妻子会乐于帮你们的。我还有一个暖和的房间，你们可以在里边睡觉，如果你们愿意单独睡的话。”

有妻子就大不一样了，接受一个有身份的家庭的慷慨好客够安全了。阿莲娜还在犹豫，后来她想到地炉、热粥、葡萄酒、铺了干草的床和上面有屋顶遮挡。“我们很感激，”她说，“我们没什么可给你的——

我刚才说没钱是实话——但有一天我们会回来，奖赏你们的。”

“太好了。”护林官说。他走到火跟前，踏灭了火。

阿莲娜和理查上了马——他们还没有卸鞍呢。那护林官走过来，说：“把缰绳给我。”阿莲娜不清楚他的意图，但还是把缰绳递给了他，理查也照做了。那人牵着马，穿过树林往前走，阿莲娜宁可自己拉着缰绳，但她认为还是听他的为好。

路比他说的要远。他们走了足有三四英里，他们到达地边的一栋草顶小木屋时，天已经全黑了。窗户里透出了灯光和做饭的气味，阿莲娜感激不尽地下了马。

护林官的妻子听到了马声，来到门口。那人对她说：“一位少爷和一位小姐，独自待在森林里。给他们点喝的。”他转过来对阿莲娜说，“你们进去吧。我来照顾马。”

阿莲娜不喜欢他那种颐指气使的口气——如果由她来下达指示，她倒愿意用这种口气——但她并不想亲自卸马鞍，就径自走了进去，理查跟着进了房子。房子里烟熏火燎，但很暖和。角落里拴着一头乳牛。阿莲娜庆幸那人说过还有个小间，她从来没和牛羊同住过一室。火上的了一口锅里冒着泡。他俩坐到板凳上，那妻子从锅里给他们每人盛了一碗汤，尝起来是野味。那女人在灯光下看到理查的面孔，吃了一惊。“你这是怎么了？”她说。

理查刚要张嘴回答，阿莲娜抢先说话了。“我们经历了一连串的不幸，”她说，“我们正在去见国王的路上。”

“我懂了。”那妻子说。她是个棕肤色的小个子妇人，目光很警觉。她并没有打听个没完。

阿莲娜很快就喝完了汤，想再要。她伸出碗去，那女人眼睛看着一边。阿莲娜很窘。她难道还不懂阿莲娜要什么吗？还是她没有汤了呢？阿莲娜刚要和她说几句不客气的话，那护林官进来了。“我带你们看看仓房，你们可以在那儿睡，”他说，他从门边的一个钩子上取下一盏灯，“跟我来。”

阿莲娜和理查站起身。阿莲娜对那妻子说：“我还需要一件东西。你给我一条旧衣裙好吗？我这件斗篷里面什么都没穿。”

那女人不知为何不大高兴。“我看看能找到什么吧。”她咕哝着说。

阿莲娜朝门口走去，护林官用一种奇特的目光打量着她，紧盯着她的斗篷，似乎只要使劲看，就能把斗篷看穿。“在前边带路吧！”她厉声说。他转过身，出了屋门。

他带着他们绕到屋后，穿过一块菜地。摇曳的灯光映出了一间小木屋，与其说是仓房，不如说是棚子。他打开门，门砰的撞在一个从屋顶接雨水的水桶上。“你们看看，”他说，“睡在这儿合适不合适。”

理查先进去了。“拿灯来，阿莉。”他说。阿莲娜转过身，从护林官手里去接灯。就在这时，他使劲一推她。她侧身倒下，穿过门洞，摔进仓房里，撞到了她弟弟身上，两人都躺到了地上。周围一片漆黑，门给砰的关上了。门外乒乒乱响一气，像是有什么重东西给顶到了门外。

阿莲娜难以相信会出这种事。

“这是怎么回事，阿莉？”理查叫道。

她坐起身。那人当真是护林官，还是个强盗？他不可能是强盗——他的房子太结实了。但他如果真是护林官，他干吗要把他们锁在里面呢？他们是不是违犯了法律？他是不是猜到了马不是他们的？还是他心

怀不轨？

“阿莉，他为什么要那样做？”理查说。

“我也不明白。”她烦乱地说。她已没有力气去烦恼或生气了。她起身去推门，推不动，那护林官定是把水桶顶到门上了。她在黑暗中摸索着仓房的墙壁，还能够到屋顶的坡。这房子是用木料紧钉在一起盖的，很牢固，是护林官的牢房，用来关犯法的人，然后再押到郡守那儿。“我们出不去。”她说。

她坐了下来，地面干燥，铺有干草。“我们给关在这儿，只有等他放我们出去了。”她无可奈何地说。理查坐在她身边。过了一会儿，他们背靠背地躺下了。阿莲娜感到连连受创，又害怕又紧张，无法入睡，但她也实在困，没过多久，就疲倦地睡着了。

门打开了，日光照到她脸上，她醒了过来，立刻坐起了身，感到很害怕，不知身在何处，也不知为什么会睡在硬地面上。接着她想了起来，但更害怕了；那个护林官打算对他们干什么？然而，进来的不是那护林官，而是他的棕肤色小个子妻子；虽然她的面孔和昨夜一样板着，毫无表情，但她拿着一大块面包和两个杯子。

理查也坐了起来，姐弟俩小心地看着那女人。她一语不发，递给他们每人一个杯子，然后掰开面包，给一人分了一半。阿莲娜突然意识到她饿了。她用面包蘸着啤酒，吃了起来。

那女人站在门口，看着他们吃完了面包，喝光了啤酒。随后她递给阿莲娜一团叠着的像是一块黄色的旧麻布，阿莲娜打开，原来是件旧衣裙。

那女人说：“穿上它，离开这儿。”

阿莲娜被这种好心的举动和生硬的言辞弄得莫名其妙，但她毫不犹豫地接过了衣裙。她转过身去，脱下斗篷，把衣裙从头上连忙套下去，又罩上斗篷。

她觉得好多了。

那女人送给她一双旧木底鞋，太大了。

阿莲娜说：“我穿木底鞋没法骑马。”

那女人刺耳地放声笑着：“你不会骑马了。”

“为什么不？”

“他把你们的马骑走了。”

阿莲娜的心沉下去了，如此祸不单行实在太不公平了：“他把马骑到哪儿去了？”

“他没跟我说这个，但我猜是去了夏陵。他在那儿把马卖掉，然后弄清楚你们是什么人，看看除了马肉之外，还能不能从你们身上再捞点什么别的。”

“那么你为什么放掉我们呢？”

那女人上下打量着阿莲娜：“因为我不喜欢他看你的那副样子，当时你说你斗篷里边什么都没穿。你现在可能还不懂，等你结了婚就明白了。”

阿莲娜已经明白了，但她没这样说。

理查说：“他发现你放走我们，会不会杀死你呢？”

她不屑地一笑：“他吓唬别人可以，可吓不住我。现在走吧。”

他们出了门。阿莲娜明白，这女人已经学会了怎样和一个残暴的没心肝的男人在一起过日子，甚至还能够保持一点体面和同情。“谢谢你的衣服。”她尴尬地说。

那女人并不想让阿莲娜感谢，她指着一条路说：“去温切斯特走这条路。”

他们走了，头也没回。

阿莲娜从来没穿过木底鞋——她那个等级的人都是穿皮靴或皮便鞋的——她觉得这种鞋又重又笨，很不舒服。然而，地面这么冻，穿上总比光脚强。

他们走到看不见那护林官房子的地方，理查说：“阿莉，我们为什么会遇上这些事？”

这句话问得阿莲娜意气消沉了。所有的人都对他们这么残酷，人们可以随便打他们，抢他们，就像他们是马，是狗，没人保护他们。她想，我们过于轻信别人了。他们在城堡里住了这三个月，甚至连门都不问。她决心今后不再相信任何人，再也不会让别人接过马缰，哪怕她必须粗暴，也得保护自己。她再也不会让别人像昨夜护林官把她推进木棚那样从背后暗算她了，再也不会接受一个陌生人的好意，再也不会夜里不锁门，再也不会凭表面现象接受善心了。

“咱们走快点，”她对理查说，“也许我们在天黑前能赶到温切斯特。”

他们沿着小路走到了遇上护林官的那块空地。他们烧的火烬还在。从那里他们毫不费事就找到了通往温切斯特的大路。他们以前曾多次去

过温切斯特，所以认识路。他们上了大路后，走得快多了。两夜前的暴风雨使得地上的泥都冻硬了。

理查的面孔消了肿，他昨天在树林的一条小河里洗过脸，多数血痂都掉了。原来右耳垂的地方，现在有一块难看的伤疤。他的嘴唇还肿着，但脸上的青肿已经消了，然而还有很重的擦伤，擦伤处发炎的颜色使他的面容相当吓人。不过，这都会没事的。

阿莲娜没有了胯下的马的热气，尽管她走得全身发热，手脚却冻得冰凉。一上午天气都很冷，到中午气温才上升了一点。这时她饿了。她回想起，仅仅在昨天，她还觉得似乎不在乎会不会再有温暖和食物，但她不愿去想了。

他们只要听到马蹄声或是看到远处有人，就赶紧钻进树林藏起来，直到别的行人走过去。他们匆匆穿过村庄，跟谁也不讲话。理查想找人要点吃的，但阿莲娜不准他去。

下午过半，他们离目的地就差几英里了，还没人找过他们的麻烦。阿莲娜正在想，说起来，要想不招惹是非也不算难。这时，在一条特别荒僻的岔道上，突然从树丛里站出一个人，挡住了他们的去路。

他们已经来不及躲藏了。“接着走。”阿莲娜对理查说，但那人移动着仍挡着他们，他们只好停下脚步。阿莲娜回头去看，想往回跑；但另一个家伙从林子里露了面，站在十到十五步开外，堵住了他们的逃路。

“我们在这儿弄到什么啦？”前面这个人大声说。他是个胖子，长着赤红脸和鼓胀的大肚子，胡子脏兮兮、乱糟糟的，手里拿着一根沉重的木棒。不用说，他一定是个强盗，阿莲娜从他的长相看得出，他是那种杀人不眨眼的家伙，她心里充满了恐惧。

“别捉我们，”她用一种恳求的语气说，“我们没什么可让你抢的。”

“我可不敢这么说，”那人说，他朝理查逼近一步，“这把剑看起来不错，值好几先令呢。”

“这是我的!”理查抗辩说，但他听起来像个吓坏的孩子。

阿莲娜想，这无济于事。我们无能为力，我是个女人，而他又是孩子，人们可以对我们为所欲为。

那胖子以出人意料的敏捷动作突然举棒朝理查打去。理查一躲，本来朝头打的棒子落到了他的肩上。那胖子很壮，一下就把理查打倒了。

阿莲娜勃然大怒，她受人欺负，被人卑鄙地凌辱过、掠夺过，她饥寒交迫，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她弟弟两天前刚被打得半死，如今又挨了这一棒，眼看着这一切，她简直发疯了。她丧失了全部理智和谨慎，连想都没想，就从袖中抽出匕首，向那胖强盗冲过去，把匕首捅进他肚子，一边高叫：“别碰他，你这狗!”

她这一下让他全然意想不到。他在打理查时，斗篷已经敞开，两手仍旧握着木棒。他一点警觉都没有，显然觉得自己平安无事，没料到有一个看来手无寸铁的少女会袭击他。刀尖穿透他紧身衣的毛呢和内衣的亚麻，直顶到他绷紧的肚皮上，阿莲娜经历了瞬间的动荡，想到要刺破一个活人的皮肤，穿透他的肌肉，不由得一阵害怕；但畏惧使她横下一条心，她用力把刀向前一扎，刀就穿过皮肤，插进了柔软的内脏；接着，唯恐没刺死他，给他报复的机会，她继续用力捅，直到长刀插到护手，再也插不进去为止。

那个不可一世、残酷的吓人的家伙一下子变成了一头惊慌的受伤野兽，他痛得大叫，松开了木棒，低头瞪着插进肚子里的长刀。阿莲娜霎时意识到，他清楚那是致命的重伤，她吓得赶紧松开手。那强盗踉踉跄跄地后退。阿莲娜想起她身旁还有另一名强盗，一时慌了手脚，他一定

会为死去的伙伴拼命报复的。她又握住刀柄，猛往外拔。那受伤的强盗已经侧身躲开她，她只好从一边往外拔刀。她感到刀在他的软软的肚子里划动，然后才出了他的胖肚皮。鲜血喷了她一手，那人像野兽一般号叫着，倒在了地上。她转过身来，血淋淋的手中握着刀，面对着另一个人。这时，理查也挣扎着站起来，抽出了他的剑。

第二个强盗来回看着他们俩，又看了看他那垂死的伙伴，转身就跑进了树林。

阿莲娜看着，感到难以置信，他们吓跑了强盗，实在出乎意料。

她看着那个躺在地上的人。他仰面朝天躺着，内脏从肚皮上的大口子里流到外面。他的眼睛大睁着，面孔由于痛苦和恐惧而扭曲了。

阿莲娜虽然从这两个无法无天的家伙手中保护了自己和弟弟，但她既不感到舒心，也不觉得自豪，这吓人的场面让她太厌恶、太反感了。

理查没觉得这么恶心。“你捅了他，阿莉!”他的语气既激动又歇斯底里，“你干掉了他们!”

阿莲娜看着他。他需要学会点什么。“杀死这家伙。”她说。

理查瞪着她：“什么？”

“杀死他，”她重复了一遍，“别让他活受罪。把他结束了!”

“干吗要我？”

她故意让声音沙哑：“因为你表现得像个孩子，而我需要一个男子汉。因为你从来没用剑干过什么，除了玩打仗游戏，而你必须有个开头。你是怎么了？你怕什么？他反正要死了，伤害不了你的。用你的剑吧，试一下，杀死他!”

理查用双手握着剑，满脸迟疑的样子：“怎么杀？”

那人又叫起来。

阿莲娜朝理查吼着：“我不知道怎么杀！砍下他的头，或者戳进他的心！怎么都成！就是要把他杀掉！”

理查像是陷入了困境，他举起剑，又放下了。

阿莲娜说：“要是你不杀他，我就不管你了，我以所有圣徒的名义发誓。我要在一天夜里起来就走，等天亮时你醒来，我就不在你身边了，你就剩下了只身一人。现在，下手吧！”

理查又举起他的剑。这时，那垂死的人竟然停止了号叫，试图站起来。他滚到一边，用一只臂肘撑起身子。理查大叫一声，一半像是惊恐的尖叫，一半像是战斗的呼号，狠狠地把剑往下刺进那人裸露的脖子。剑很沉重，剑刃很锋利，那个粗脖子一下子就断了一大半。那人血如泉涌，头怪模怪样地歪向一边，身体重重地倒在地上。

阿莲娜和理查看着那尸体。热血在冬天的冷空气中冒着白汽，姐弟俩都被自己干的事惊呆了。阿莲娜忽然想从那里赶紧走开，她拔腿就跑，理查跟在后边。

她跑不动时才停下脚步，这时才注意到自己在抽泣。她慢慢地朝前走，不再顾及理查是不是看到她在流泪，反正他看来也无动于衷。

她逐渐平静下来。木底鞋硌得她的脚生疼。她停下来，把鞋脱下，光着脚继续走，把木底鞋拿在手里。他们很快就要到温切斯特了。

过了一会儿，理查说：“我们真傻。”

“怎么？”

“那个人。我们白把他丢在那儿了，要是把他的靴子脱下拿来就好了。”

阿莲娜站住脚，害怕地看着她弟弟。

他回视着她，轻声一笑。“这没什么错，是吧？”他说。

二

阿莲娜在夜幕降临时走进西门，上了温切斯特的高街，她又觉得有希望了。在森林里的时候，她曾经觉得她可能会被杀害，而且不会有人知道出了什么事，但如今她回到了文明世界中。当然，这城里仍到处有窃贼和凶手，但他们无法在光天化日之下犯下罪行而不受惩罚。城里有法律，违法的人将处以流放、断肢或绞刑。

她记起，只是在差不多一年以前，她和父亲还走过这条街。他们当然骑在马上，他骑着一匹栗色的高头大马，她骑着一匹漂亮的灰色驯马。他们走过宽阔的街道时，人们纷纷让路。他们在城南部有一栋房子，去的时候，会受到八个或十个仆人的欢迎。房子打扫干净，地上铺着新鲜的干草，所有的壁炉都点着火。他们住在这里的时候，阿莲娜每天都穿着漂亮的衣服：细亚麻布、丝绸、柔软的毛呢，全都染得五光十色，靴子和腰带都是小牛皮的；胸针和手镯上面镶着珠宝。她始终有一个任务，就是确保任何要见伯爵的人一定要受到欢迎；用肉和酒款待有钱人，用面包和啤酒招待穷一点的，对所有的人都笑脸相迎，请到火边就座。她父亲恪守热情待客的礼仪，但他本人并不善于做这些具体事——人们觉得他冷漠甚至专横，阿莲娜弥补了他的不足。

大家都尊重她父亲，最高层的人物也来拜访他；主教、院长、郡守、宫廷大臣和贵族。她想不出如今这当中还有多少人认得出她，这个赤脚走在同一条高街的泥泞、肮脏之中的她。这念头并没有挫伤她的乐观情绪，重要的是，她不再觉得自己是个牺牲品，她又回到了有规矩和

法律的世界里，有机会重新掌握自己的生活。

他们走过了她家的房子，那里已经人去楼空，铁锁高挂，汉姆雷一家还没有接收过去。阿莲娜一时冲动，想要进去。这是我的家!她想。当然，已经不是了，在里边过夜的念头使她想起了她住在城堡里，闭眼不看现实的方式，于是她就坚定地朝前走了。

在城里还有另一件好事，就是这里有一座修道院，只要有所求，修士们总会给人一个铺位，她和理查今夜可以睡在屋里，干爽爽的，不担惊受怕了。

她找到大教堂，进了修道院的院子。两名修士站在一张搁板桌旁，给一百多人施舍硬面包和淡啤酒。阿莲娜原先没想到会有这么多人要求修士的救济。她和理查站到队伍里。她想，说来奇怪，平日里人们为争一口白给的食物会你推我挤，现在竟然井然有序地站在队伍里安静地等候，只是因为一个修士这样要求。

他们领到了晚餐，拿着进了客房。这是一座木造大房子，像个仓房，里边没有家具，灯芯草蜡烛发着昏暗的光，还散发着许多人挤在一处的那种气味。姐弟俩坐在地上吃着，地面上铺着草，一点都不新鲜了。阿莲娜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修士们她是何许人，副院长也许还记得她。在这样大的修道院里，自然有为出身高贵的客人准备的上等客房，但她发觉自己并不情愿那样做。或许是怕遭人唾弃，但她也感到又要把自己置于某个人的权力之下了，虽然一个副院长没什么可怕的，然而她觉得不露姓名、不为人注意地混进众人之中反倒更舒服些。

别的客人多半是朝圣者，少数是赶路的匠人——从他们携带的工具可以分辨出来，还有一些走村串庄的小贩，他们叫卖农民不能自制的东西，针、刀、锅和香料之类。有些人带着家小，小孩子闹闹嚷嚷，兴致勃勃，在周围跑来跑去，互相打架，绊倒在地。不时有个孩子撞到大人

身上，头上挨一下揍，放声大哭。有些孩子完全没有家教，阿莲娜看见好几个往地上的草里撒尿的。这种事情在人畜同居一室的房子里可能无所谓，但在一个公共大房间里实在讨厌，阿莲娜想：他们一会儿就要睡在这样的草上了。

她开始有一种感觉，人们在盯着她看，似乎知道她落魄了。这种感觉当然很可笑，但却驱赶不掉。她不断检查，看看自己还淌不淌血。没有。但她每次转脸，总会看到有人在用冷漠而犀利的目光盯视她。她的目光一和他们的目光相遇，他们就转眼去看别处，但过一会儿，她又会看到另外的人那样打量她。她不停地告诫自己，这种感觉很愚蠢，并没有人在盯着她，他们不过是好奇地张望挤满人的房间。其实，她也确实没什么可看的，她和别人在外表上毫无区别——身上一样脏，穿得一样破，精神一样疲倦。但那种感觉却固执存在着，她不由自主地气恼起来。一个男人老引起她注意，那是一个携家带口的中年朝圣者，她终于发起脾气，冲他叫道：“你看什么？别盯着我！”他似乎很窘，移开目光，没有言语。

理查悄声说：“你何必呢，阿莉？”

她叫他闭嘴，他就不说了。

晚饭后不久，修士们取走了灯光，他们喜欢人们早睡，可以让他们不致去城里的酒馆和妓院鬼混，天亮后也便于修士们早早地请客人们出门。有好几个单身男人在熄灯后溜了出去，不用说，是去寻欢作乐了，但大多数人都蒙着斗篷，蜷缩在地上。

阿莲娜已经有好多年没在这样的大房间里睡觉了。她小时候总是羡慕楼下那些人，他们一个挨一个地睡在要灭的壁炉前，房间里满是烟雾和饭味，门口有狗守着；大厅里有一种群体感，是老爷家里宽敞、空荡的内室中所没有的。那时候，她有时会离开自己的床，踮着脚尖走下楼

去，睡在她最喜爱的一个仆人——洗衣工玛奇或者老琼的身边。

她鼻子里嗅着儿时的气味，昏昏睡去，梦见了她母亲。通常她记不清她母亲的模样，但这时，她竟然清晰地看见了妈妈的面容，眉眼毕现，小巧的五官，羞怯的笑容，苗条的身材，忧虑的目光。她看见了她母亲的步态，稍稍侧向一边，似乎总要尽量贴近墙壁，另一手略略伸出，来保持平衡。她能听见她母亲的笑声，那种意想不到的深厚的女低音，随时都会迸发出歌声或笑声，但又总是不敢那样。在梦境中，她清楚了一些清醒时始终弄不明白的事，她父亲让她母亲这么惊惧，压抑她对生活的欢乐感，以致她萎缩了，像一株不得水的花似的枯死了。这一切都如同非常熟悉、非常深知的事情一般涌进了阿莲娜的脑海。然而，最让人震惊的是，阿莲娜怀孕了。母亲似乎很高兴。她们坐在一间卧室里，阿莲娜的肚子胀得太大，只好又张开腿坐着，两手交叉放在高高隆起的肚皮上，自古以来的孕妇都是这么做的。这时，威廉·汉姆雷闯了进来，手中拿着长刃的刀，阿莲娜知道，他要把刀捅进她肚子，就像她在树林里捅了那个胖强盗一样。她厉声尖叫，吵醒了自己，一下子坐直了，这才明白威廉并不在这里，她甚至也没有尖叫，那声音不过是她头脑里想象的。

后来，她就睁开眼躺着，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会怀孕。

她先前并没有想到这点，这时候她胆战心惊。要是怀了威廉·汉姆雷的孩子多恶心。也许不是他的——也许是他的侍从的，她可能永远也不清楚。她怎么会爱这样的孩子呢？她每看到婴儿，都会回想起那可怕的夜晚。她发誓要偷偷生下孩子，一生下来就丢掉，任其冻死，农民的孩子太多了，都是这么做的，想着这条出路，她就又飘然入睡了。

修士们送来早餐时，天也就刚刚亮。响声惊醒了阿莲娜。大多数客人已经醒了，因为大家睡得都很早，但阿莲娜睡过了头，她太困倦了。

早餐是咸粥。阿莲娜和理查大口地吃着，巴不得有面包就好了。阿莲娜思虑着该怎么和斯蒂芬国王讲话。她敢说，他一定忘了夏陵伯爵有两个孩子。只要他们一露面提醒他，她想，他就会主动提出照顾他们。然而，万一需要说服他，她也想好了该说的话。她不会坚持说她父亲是清白无辜的，因为那暗含着国王判断有误，会开罪于他。她还决定，她也不说什么抗议册封珀西·汉姆雷为伯爵的话，掌权的人都不喜欢把已经决定的事加以更动。“是好是坏，反正已经定了。”她父亲就爱这么说。不，她只要说，她和她弟弟是无罪的，并请求国王给他们一个骑士的采邑，以便他们可以维持生计，理查也可以准备在数年之间成为国王的一名战士。一小块采邑可以使她能够在国王开恩释放她父亲以后供养他。他不再是威胁，他没了头衔，没了追随者，也没了钱财。她要提醒国王，她父亲曾经效忠于先王亨利，那是斯蒂芬的舅舅，她不会太强硬，只是简明扼要，谦恭又坚决。

早餐后，她问一个修士，在哪里可以洗脸，他听后很吃惊；这显然是个不寻常的问题。然而，修士们都喜爱干净，他指给她一个露天的水道，清冷的水一直流到修道院的地里，并且告诫她不要“不体面”地洗，他这么讲，是怕万一有兄弟碰巧看见她，从而玷污了他的灵魂。修士们做很多善举，但他们的态度着实让人恼火。

她和理查洗下脸上的一路风尘，然后就离开修道院，沿着高街上坡，到西门一侧的城堡里去。他俩一早就到，阿莲娜希望，接待请愿的人可以由此觉得他们态度友好感人，还可以确保她不会在大批晚来的重要人物中被遗忘。然而，城堡墙内的气氛比她预期的还要安静。是不是因为斯蒂芬国王已经在此即位很久，没什么人要见他了呢？她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才会来。她想，四旬斋期间，国王通常都在温切斯特，但她不知道四旬斋从哪天开始，因为她已记不清现在是几月几日了，和理查及马修住在城堡里的日子，身边没有教士。

要塞的台阶脚下站着一个蓄着灰胡子的健壮卫兵，阿莲娜按她随父亲来时那样，径自越过他往里走，但那卫兵横着他的长矛挡住她的去路。她专横地看着他，说：“怎么？”

“你以为你是往什么地方去，我的姑娘？”那卫兵说。

阿莲娜心里一沉，看出来他是喜欢当卫兵的那种人，因为这样他就有机会拦住那些想进去的人。“我们来这里是向国王请愿，”她冷冷地说，“现在让我们进去。”

“就凭你？”那卫兵轻蔑地说，“穿着这样一双连我老婆都不好意思穿的木底鞋？走开。”

“别挡我的路，卫兵，”阿莲娜说，“每个市民都有权向国王请愿。”

“但是穷人通常还没有蠢到要实现这种权利的地步——”

“我们不是穷人！”阿莲娜勃然大怒了，“我是夏陵伯爵的郡主，我弟弟是他的嗣子，让我们进去，不然你就蹲在地牢里等死吧。”

那卫兵看来不那么硬气了，但他还是自信地说：“你没法向国王请愿，因为他不在这儿，他在西敏寺，你要是像你说的是那种身份，你是应该知道的。”

阿莲娜如遭雷霆轰顶：“可是他为什么要去西敏寺？他应该在这儿过复活节！”

那卫兵明白了她不是市井顽童：“复活节朝觐在西敏寺。看来他不想事事都照老王的规矩办事，他为什么非要那样不可呢？”

当然，他是对的，但阿莲娜从不晓得新国王会按照新的时间表行事，她年纪太轻，不记得亨利当年登基时的情况。她感到绝望，她原以

为知道该怎么办，可是她错了，她觉得像是打了败仗。

她摇摇头，摆脱掉沮丧的感觉，这只是一次挫折，并不是打了败仗。向国王吁请并非照顾弟弟和她自己的唯一途径。她来温切斯特抱着两个目的，第二个是弄清她父亲的情况。他会知道她下一步该怎么办的。

“那还有谁在这儿呢？”她对那卫兵说，“总该有大臣在吧。我只想见见我父亲。”

“这儿还有一个秘书和一个管家在楼上，”那卫兵回答说，“你刚才说你父亲是夏陵伯爵！”

“是的。”她的心一沉，“你知道他的什么情况吗？”

“我知道他在哪儿。”

“在哪儿？”

“就在城堡的监狱里。”

“监狱在哪儿？”

近在咫尺！

那卫兵挑起拇指往肩后一指。“走下山，经过小教堂，在正门的对面。”把姐弟俩拒之于主楼之外使他的卑琐的心理得到满足，他现在蛮情愿给他们一点线索，“你最好去见典狱长，他叫奥多，他的衣兜可是装不满的。”

阿莲娜不大明白衣兜装不满是什么意思，她太激动了，顾不了去弄清楚。在此之前，她父亲一直在一个叫作“监狱”的遥远而模糊的地方，

如今，突然之间，他就在这座城堡里。她把向国王请愿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一心只想见到父亲，想到他近在咫尺，随时可以帮助她，几个月来的危险和不安定益发使她委屈。她想扑进他的怀抱，听他说：“现在都好啦，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主楼在院落一角的一个高岗上，阿莲娜转过身来俯视着城堡的其余部分，这是由高大的城墙围起来的各式各样的石头和木头建筑的大杂烩。那卫兵说过，从这儿下山，经过小教堂——她看到了一座整齐的石头建筑，样子像小教堂，正对着正门。那座门是外墙的一个进口，国王可以从那里不经城里直接进入他的城堡。正对着那座正门，靠近隔开城堡和城市的后墙的，是一座小小的石头房子，可能就是监狱。

阿莲娜和理查匆匆走下高岗。阿莲娜不知道父亲现状如何，他们这些坐牢的人有足够的东西吃吗？在伯爵城堡，她父亲的犯人总有硬面包和粥吃，但她听说别处的犯人有时受到虐待。她希望父亲情况良好。

她穿过院子时，心提到了喉咙口。城堡很大，里面挤满了房子：厨房、马厩和营房，还有两处小教堂。她知道国王外出了，也就看出了他不在的种种迹象，她绕着房子朝监狱走去，心烦意乱地注意到：没有圈起来的猪羊从门外的近郊踱进来，在垃圾堆上刨食，士兵们无所事事地闲逛，向过路的妇女大声说些下流话，一座小教堂的前廊有人在赌博。那种懈怠的气氛引起阿莲娜忧心，生怕父亲没有得到适当的照顾。她为她可能发现的情况而害怕。

监狱是座久已不用的石头房子，似乎原先住过大臣或法官之类的人，但后来年久失修了。曾经是大厅的楼上已经彻底坍塌，大部分屋顶已经没有了，只有半地下室还完整地保留着，没有窗子，只有钉着大铁钉的木门，门半开着。阿莲娜正在犹豫的当儿，一个披着质地优良的斗篷的俊俏中年妇人走过她身边，打开门，走了进去，阿莲娜和理查跟着她。

房子里很阴暗，有一股尘封的霉味。这座半地下室原是一个敞开的贮藏室，后来被草率砌就的石灰墙隔成了几间小屋。房子尽头的什么地方，一个男人正在哼哼唧唧，声音单调，像是修士在教堂里独自诵经。一进门的地方成了一个小前厅，地中间有一堆火，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一个腰上挂着剑的呆头呆脑的大汉正在没精打采地扫地，他抬起头来向那俊俏的妇人打着招呼：“早安，麦格。”她给了他一便士，就消失在黑暗中，他看着阿莲娜和理查：“你们要干吗？”

“我到这儿来看我父亲，”阿莲娜说，“他是夏陵的伯爵。”

“他不是啦，”那典狱长说，“他如今是平民巴塞洛缪了。”

“何必那么认真呢，典狱长。他在哪儿？”

“你们有多少钱？”

“我没钱，所以也就别费心要贿赂了。”

“要是你没钱，你就不能见你父亲。”他又自顾自地去扫地了。

阿莲娜真想哭，她父亲近在眼前，但却不能见他。那典狱长块头大，还有武器，不理睬他是不可能的，但她身无分文。她刚看到那个叫麦格的女人给了他一便士时，就已经担心了，但还以为那可能是为了得到特许的方便，现在看来显然不是的，一便士是探监的费用。

她说：“我会弄到一便士的，我一定尽快给你。不过，你能不能让我们现在就见他一面，只见一会儿？”

“先弄到那一便士。”那典狱长说，转过身去继续扫地。

阿莲娜竭力咽下泪水。她禁不住想大喊大叫几句，以便她父亲能够听到她的声音，但她意识到，断断续续的几句话，可能会把父亲吓坏，

让他情绪低落，那样做只能徒增他的烦恼，而不会让他了解什么情况。她朝门口走去，觉得实在无能为力，简直要疯了。

她在门槛处转回了身：“他怎么样？只告诉我这一点——成吗？他还好吧？”

“他不行了，”典狱长说，“他要死了。赶紧走开。”

阿莲娜泪眼模糊，跌跌撞撞地出了狱门。她往前走着，看不见自己走向何方，她脚下绊上了什么东西——一只羊或一头猪——差一点摔倒。她抽泣起来，理查挽住她胳膊，她任凭他引着她走。他们从城堡的正门出去，走到城郊，四周是稀稀落落的棚屋和小块小块的田地，最后来到一片低草地，坐在一根树桩上。

“我不喜欢你哭，阿莉。”理查很动感情地说。

她竭力振作精神。她弄清了父亲关押的地方——这很重要。她听说他病了，那典狱长是个狠心肠的人，他大概夸大了病情。她现在只要弄到一便士，就能够亲眼见到他，和他谈话，问问他该怎么办——为理查和父亲做些什么。

“我们怎么能弄到一便士呢，理查？”她说。

“我不知道。”

“我们没什么可卖的，没人肯借钱给我们，你又没有心狠到敢去偷抢……”

“我们可以乞讨。”他说。

这倒是个主意。有个看起来很有钱的农民骑着一匹结实的小黑马，下山朝城堡走来。阿莲娜跳起来，朝大路跑去。那农民走近了，她

说：“先生，你给我一个便士行吗？”

“让开。”那人吼着，踢了一下马，一路小跑，往远处去了。

她走回树桩跟前。“乞丐通常都是要吃的、要穿的，”她垂头丧气地说，“我从来没听过有谁给他们钱的。”

“那，人们是怎么弄钱的呢？”理查说。这个问题以前他显然从来没想过。

阿莲娜说：“国王从赋税里弄钱，老爷们收租，教士们有什一税，店主有东西可卖，工匠们赚工钱，农民不需要钱，因为他们有地。”

“学徒也挣工钱。”

“还有壮工。我们可以干活儿。”

“给谁？”

“温切斯特到处都是小作坊，制革和织布的。”阿莲娜说。她又感到乐观起来了，“城里可是找活儿干的好地方。”她一跃而起，“走，我们马上开始！”

理查还在犹豫。“我不能像个平民百姓那样干活儿，”他说，“我是伯爵的嗣子。”

“现在已经不是啦，”阿莲娜严肃地说，“你刚才听到那典狱长说的话了，你最好清醒点，如今你和别人没什么两样了。”

他绷着脸，没有说话。

“好吧，我走了，”她说，“要是你愿意，就待在这儿。”她离开他，

朝西门走去。她了解他那种不高兴的情绪一会儿就过去了。

一点不错，她还没进城，他已经赶上来了。“别赌气嘛，阿莉，”他说，“我干活儿，我很有力气的，实际上——我要当一个蛮好的壮工。”

她向他笑笑：“我相信你会的。”这不是真话，但没必要让他泄气。

他们沿着街走去。阿莲娜想起来，温切斯特的布局安排井井有条。南半部，也就是他们走路时的右边，分成了三部分：首先是城堡，然后是有钱人家的住宅，接下去是东南角的大教堂院落和主教的宫殿。北半部，在他们的左边，也分成三部分：犹太人住宅区，中间的店铺区和东北角的作坊区。

阿莲娜带路沿着街朝城市东头走去，然后向左一拐，走进了一条沿小溪的街道。街道的一边是普通住宅，多数都是木头房子，少数是木石参半的。街道的另一边是杂乱无章的临时房屋，许多不过有几根立柱支着一个顶，大多看起来摇摇欲坠。有几处地方搭了桥，或架了几块厚木板，越过小溪，通进房子里边，而有些房子实际是跨桥修的。在每座房里、院里，男男女女都在干着需要大量水的活儿，洗木头、揉皮革、浆洗或漂染布料、酿淡啤酒，还有些工作是阿莲娜看不明白的。各种不熟悉的气味，酸的和辣的，硫黄味和烟熏味，木头味和腐烂味，直冲鼻孔。所有的人都手脚不停地忙着。当然啦，农民也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干得很辛苦，但他们干活儿不紧不慢，总有时间停下来喘口气，察看点新鲜事或者和过路人搭话聊天。作坊里的人从来不抬头，他们的活儿像是要他们聚精会神，全力以赴。他们手脚利落，不管是扛包、倒大桶的水还是敲打皮革或布匹。他们在东倒西歪的工棚里的昏暗光线下，做着神秘奇妙的东西，使阿莲娜联想起描绘地狱的图画里魔鬼们在搅拌大锅里的东西。

她在一处作坊的外边停下了，里边的人干的活儿她知道：漂布。一

个很有力气的女人从小溪里打回水来，倒进一个镶了铅边的大石槽里，还不时从一个口袋里掏出一定量的漂土，加到槽里。大石槽的里面，是完全泡在水里的毛呢，两个男人正用大木棒——阿莲娜想起来，那叫漂工棒——敲打石槽中的毛呢。经过这道工序，毛呢就会收缩，变厚，更能防水，漂土还可从羊毛里滤出油脂。棚子的尽里头，堆放着成捆尚未漂过的毛呢，都是新纺的，松松的，还堆放着成袋的漂土。

阿莲娜跨过小溪，走近在石槽边干活儿的人。他们看了她一眼，就继续干活儿了。她注意到，他们周围的地上全都是水，他们都光着脚站在水里。她意识到他们没打算停下手中的活儿问她想干什么，就大声说：“你们的师傅在这儿吗？”

那女人把头向工棚最里头一歪算是答复。

阿莲娜招呼理查跟上她，就穿过一道门进了一个院子，那儿的木架子上搭着很多毛呢，正在晾晒。她看到一个男人正弯着腰，整理一个木架上的毛呢。“我找这儿的师傅。”她说。

他直起腰来看着她。他长得很丑，一只眼，还有点驼背，似乎他成年累月地躬腰翻弄晾晒着的毛呢，已经再也站不直了。“什么事？”他说。

“你是漂工师傅吗？”

“我干这行已经快四十年了，从小干到老，我想我得是师傅了，”他说，“你想干吗？”

阿莲娜意识到，她打交道的这个人，属于那种总要证明自己有多能干类型，于是她低声下气地说：“我弟弟和我想打工，你愿意雇我们吗？”

他上下打量着她，半天没说话：“耶稣基督和所有的圣徒，我该拿你们怎么办呢？”

“我们干什么都成，”阿莲娜坚定地说，“我们需要些钱。”

“你们在我这儿不够格。”那人轻蔑地说，跟着就转身继续忙他的了。

阿莲娜不想就此罢休。“怎么不够格？”她生气地说，“我们不是来偷东西的，我们想自己挣。”

他又朝她转过身来。

“行吗？”她说，尽管她不喜欢乞求。

他不耐烦地打量着她，如同看着一条狗，考虑着要不要费点劲踢它一脚。她看得出来，他禁不住要让她明白，她有多蠢，而相形之下，他又有多机灵。“好吧，”他叹着气说，“我来给你讲讲。跟我来。”

他带着他们到了大石槽跟前，那两个男人和那个女人在从水里往外扯毛呢，边拉边卷。那师傅对那女人说：“来，莉姬。给我们看看你的手。”

那女人顺从地走过来，伸出一双手。那两只手又粗又红，上边有些破裂的伤口。

“摸一摸。”那师傅对阿莲娜说。

阿莲娜触摸了一下那双手，冰冷、粗糙，而最撼动人心的是有多硬。她握着那女人的手又看了看自己的手，一下子显得多么柔软、洁白和小巧啊！

那师傅说：“她从小时候起，这双手就泡在水里，她已经习惯了。你就不一样了，你连这个上午都坚持不下来的。”

阿莲娜想跟他争几句，说她会习惯的，但连她自己都不敢说当真能行，还没等她说话，理查倒开了口。“我怎么样？”他说，“我个子比那两个男人还高——我可以干这个活。”

理查确实比那两个搅着漂工棒的男人更高更壮。阿莲娜想起来，他还能驾驭一匹战马，让他敲打毛呢应该是没问题的。

那两个男人卷完了湿毛呢，其中一个把毛呢卷扛到肩上，准备送到后院去晾晒。那师傅拦住了他：“哈里，让这位少爷掂掂这毛呢的分量。”

那个叫哈里的男人从肩上举起毛呢卷，放到理查的肩上。理查在那重压下，身体歪向一边，他拼命直起腰板，脸都白了，然后就给压得跪了下去，毛呢卷的两头落到了地上。“我扛不动。”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那两个男人哈哈大笑，那师傅面露得意，叫哈里的那个人用熟练的动作，把毛呢卷提起来往肩上一甩，扛起来就走了。那师傅说：“这是一种不同的力气，是逼出来的。”

阿莲娜生气了，她不过是想经过诚实的途径挣一便士，他们却嘲笑她，她知道，那师傅把她当傻瓜，对此十分开心，只要随他这样下去，他会继续捉弄她，绝不会雇用她或理查。“感谢你的好意。”她不留情面地嘲讽说，转身就走了。

理查心烦意乱了。“要不是这么湿，也不会重成那样！”他说，“我估计不足。”

阿莲娜明白她得高高兴兴，好振作振作理查的精神。“这儿还有的是别的活儿呢。”她一边沿着泥泞的街道大步走着，一边说。

“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阿莲娜没有立即回答。他们走到北城墙，便向左转，朝西走。这一带住的都是最穷的人家，房子都是靠城墙盖的，差不多都是一面坡顶的棚子；因为没有后院，街上很脏。阿莲娜终于开口说：“还记得吧？有时候一些姑娘到咱城堡来，她们家里已经没地方让她们住，但她们又还没出嫁，父亲总是接待她们。她们在厨房、洗衣房或马厩干活儿，父亲在节日赏给她们一便士。”

“你认为我们能住在温切斯特城堡里吗？”理查怀疑地说。

“不。国王外出时，他们不会接待的——他们一定已经人浮于事了。但这城里还有许多有钱人，有些家应该需要仆人。”

“那不是男人干的活儿。”

阿莲娜想说，你干吗不自己想点办法，而专门对我出的主意找岔子呢？但她咽下这话没讲，而是说：“我们只要有一个人干一阵子活儿，挣到一便士，然后我们就可以见到父亲，问问他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

“好啊。”理查对只要一个人干活儿的主意很高兴，尤其是如果那个人是阿莲娜的话。

他们又向左转，进入了城里的犹太区。阿莲娜在一家大宅子的门外站住了。“他们这儿应该要用人的。”她说。

理查吃惊了：“你可不能给犹太人干活儿啊。”

“为什么不能？要知道，你可不能像捉别人身上的虱子那样捉住人家的宗教不放。”

理查耸耸肩，跟她走了进去。

这是一座石头盖的房子，像大多数城里的住家一样，门面很窄，但里边很深。他俩走进了门厅，其宽度和整座宅子的宽度是一样的，里面有个地炉和几条板凳。厨房里飘出的香味使阿莲娜流出了口水，尽管那气味和一般的做饭气味不同，带点外国味。一位少女从里面出来，向他们打招呼。她肤色黝黑，眼睛是棕色的，说话彬彬有礼：“你想见金饰商吗？”

原来主人是个金饰商。“是的，请通报一声。”阿莲娜说。那个少女进去了，阿莲娜仍四下打量着。一个金饰商当然需要一座石头房子来保存他的金子，这房间和后房之间的门是用厚实沉重的橡木板做的，中间还钉着铁条，窗户小而窄，没人能爬过去，连小孩子都不成。阿莲娜想，一个人的财富如果全是金银，该多么伤脑筋，要是让人一下子偷个精光，可就一无所有了。接着，她又想起，父亲曾经拥有普通得多的财产——土地和贵族头衔——然而同样在一天之内丧失了一切。

那个金饰商出来了。他矮小黝黑，皱着眉头端详着他们，像是在检验一件小首饰，为其估价。过了一会儿，他似乎研究透了，说：“你们有什么要卖的吗？”

“你判断得不错，金饰商，”阿莲娜说，“你已经猜到我们出身高贵，现在却一贫如洗了。我们没什么东西可卖。”

那男人面带难色：“如果你想借一笔款子，我怕……”

“我们没指望有人借钱给我们，”阿莲娜打断他的话，“既然我们没东西可卖，我们也没东西可以抵押。”

那人看来放了心：“那我能帮什么忙呢？”

“你肯雇我当仆人吗？”

他吃了一惊：“一个基督徒？当然不能！”这想法吓得他当真退了一步。

阿莲娜失望了，“为什么不可以呢？”她伤心地说。

“这可千万不行。”

她觉得受到了冒犯，竟然有人对她的宗教表示厌恶，这念头可够卑鄙的。她想起了她刚才对理查说过的那句俏皮的警句。“你可不能像捉别人身上的虱子那样捉住人家的宗教不放。”她说。

“镇上的人会反对的。”

阿莲娜很清楚，他在利用公众舆论做遁词，但这话倒也是真的。“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去找一家有钱的基督徒吧。”她说。

“那倒值得一试，”那金饰商抱怀疑的态度说，“我来直爽地告诉你吧。一个聪明人是不会雇你做仆人的，你习惯于发号施令，你会觉得俯首听命难过得很。”阿莲娜刚要开口争辩，但他伸出一只手制止了她。“噢，我知道你是心甘情愿的，但你长这么大，一直是别人侍候你，直到现在，在你的内心深处，你还认为事情应该安排得顺遂你的心意。出身高贵的人当不好仆人，他们不听话，不肯任劳任怨，他们粗枝大叶，娇里娇气，哪怕比谁干得都少，还是以为很辛苦了——所以他们在别的仆人中惹是生非。”他耸耸肩，“这是我的经验体会。”

阿莲娜忘记了刚才他不喜欢她的宗教曾经冒犯了她，他是她离开城堡以来第一个好心待她的人，她说：“那我们能做什么呢？”

“我只能告诉你一个犹太人会怎么做，他要找点东西卖。我刚来这城里时，我先是从小需要现金的人手里买珠宝，然后把银子熔掉，卖给铸币所。”

“你从哪儿来的钱买珠宝呢？”

“我从我叔叔那儿借的——还付给他利息呢，顺便说一句。”

“可是没人肯借钱给我们！”

他露出若有所思的样子：“要是我没叔父又该怎么办呢？我想我会到树林里去采集坚果，然后到城里来卖给那些既没时间去树林，后院又堆满废物垃圾，没地方种树的家庭主妇。”

“但这季节不对，”阿莲娜说，“现在什么也不长。”

那金饰商笑了。“年轻人真没耐心，”他说，“等一等嘛。”

“好吧。”没必要跟他解释父亲的事，这位金饰商已经尽力帮忙了，“谢谢你的忠告。”

“再会。”金饰商回到后房，关上了镶铁条的大门。

阿莲娜和理查走了出来，这位金饰商倒是个好心肠的人，然而他们白白浪费掉了半天时间东奔西跑，阿莲娜不由得感到沮丧。他们不知何去何从，从犹太区逛了出去，又上了高街，阿莲娜开始感到饿了——已经是午饭时间——而且她知道，她既然饿了，理查就该饿坏了。他们漫无目的地在高街上走着，看到破烂堆上吃得饱饱的老鼠，心里真是羡慕。后来他们来到老王宫。他们像所有的外地人一样，在那里停住了脚步，隔着栏杆，看铸钱。阿莲娜望着那一堆堆的银便士，心想她只需要一便士，却弄不到。

过了一会儿，她注意到一个和她年纪相仿的姑娘站在附近，朝理查莞尔笑着。那姑娘看来很好说话的。阿莲娜迟疑了一会儿，看她又笑了，就跟她攀谈起来：“你住在这儿吗？”

“是啊。”那姑娘说。她感兴趣的是理查，而不是阿莲娜。

阿莲娜脱口说道：“我们的父亲关在监狱里，我们想找条路过日子，挣点钱向典狱长行贿。你知道我们可以干些什么吗？”

那姑娘把注意力从理查身上移回到阿莲娜：“你们一文不名，想知道怎么挣钱？”

“是这样的，我们愿意卖力干活儿，干什么都行。你能想到什么事吗？”

那姑娘用估价的眼光看着阿莲娜很久。“不错，我能，”她终于说话了，“我认识一个可能可以帮你忙的人。”

阿莲娜心里一震；这是一天来第一个跟她说能的人。“我们什么时候见他？”她迫不及待地说。

“是她。”

“什么？”

“是个女人。而且你可以马上见到她，跟我来吧。”

阿莲娜和理查交换了一个兴奋的眼色。阿莲娜难以相信他们会时来运转。

那姑娘转身走开，他俩跟在后面。她带他们走到高街路南的一座大木房跟前，大多数住房都是平房，但这座却有个矮矮的二层。那姑娘走

上一架户外楼梯，招呼他俩跟她上去。

楼上是间卧室。阿莲娜睁大着眼睛打量着四周；这里比她家城堡当初任何一个房间装饰得都要华丽，家具也更讲究，连母亲在世时都不及。墙上挂着壁毯，地上铺着毛皮地毯，床用刺绣的帷幔围着，在一把像是宝座的椅子上，坐着一个身穿鲜丽衣袍的中年妇人。她年轻时是个美人，阿莲娜猜测，如今脸上有了皱纹，头发也稀疏了。

“这是凯特夫人，”那姑娘说，“凯特，这姑娘身无分文，她父亲又坐了牢。”

凯特微微一笑，阿莲娜也微笑作答，但她的笑是强做出来的，凯特身上有种东西让她不快。凯特说：“把这小伙子带到厨房去，给他一杯啤酒，好让我们谈谈。”

那姑娘带着理查走了。阿莲娜很高兴他能喝到一杯啤酒——也许他们还会给他点东西吃呢。

凯特说：“你叫什么名字？”

“阿莲娜。”

“这名字不多见，不过我喜欢。”她站起身走近阿莲娜，有点太近了。她用手抬起阿莲娜的下颌，“你的脸蛋长得非常漂亮。”她的嘴里喷出酒气，“把你的斗篷脱下来。”

阿莲娜听到要这么检查，心里莫名其妙，但还是服从了，照她的话做并没有什么伤害，何况，经过今天早上的碰壁，她可不想让人觉得她不合作，从而又抛弃了这第一个像样的机会。她抖掉了斗篷，把它放到板凳上，穿着护林官的妻子给她的那件亚麻布旧衣裙。

凯特绕着她走了一圈，出于某种原因，似乎对她印象很不错：“我亲爱的姑娘，你永远都不会缺钱，不会缺任何东西。如果你给我干，咱们俩都会发财的。”

阿莲娜皱起了眉头，这话听起来太玄了。

她只想帮人洗衣、做饭或缝补，她想不出来，她怎么会让人致富。“你谈的是什么工作？”她说。

凯特这时正在她身后，她的两手顺着阿莲娜的两侧滑下去，摸着她的屁股；她贴得很近，阿莲娜能感觉出凯特的乳房抵着她的后背。“你的身材很漂亮，”凯特说，“你的皮肤很逗人爱。你出身高贵，是吧？”

“我父亲原来是夏陵的伯爵。”

“巴塞洛缪！咳，咳。我记得他——不是说他曾经是我的顾客。他是个品德高尚的人——你父亲。咳，我明白你为什么一贫如洗了。”

看来，凯特有顾客。“你卖什么？”阿莲娜问。

凯特没有直接回答，她又绕到阿莲娜的前面，看着阿莲娜的面孔：“你是处女吧，亲爱的？”

阿莲娜羞红了脸。

“别害臊，”凯特说，“我看出来你不是了。嗯，没关系。处女很值钱，但没法长久，当然啦。”凯特把双手放到阿莲娜的屁股上，往前倾着，吻了她的额头，“你真娇媚，不过你自己并不知道。我的天，你是不可抗拒的。”凯特的双手从阿莲娜的屁股向上滑到她的胸脯，轻柔地握住她的一个乳房，掂量着，稍稍捏挤着，然后向前倾着身子，吻了阿莲娜的嘴唇。

阿莲娜恍然大悟，那姑娘在铸币所外为什么对理查微笑，凯特从哪儿赚钱，如果阿莲娜为凯特工作，她得干什么，以及凯特是什么样的女人。她没有早一点明白，真太傻了。有一阵子，她任凭凯特吻她——和威廉·汉姆雷吻她大不相同，她一点都不想推拒——但这不是她为了赚钱非干不可的。她从凯特的拥抱中挣脱出来。“你想让我当妓女。”她说。

“一个荡妇，我亲爱的。”凯特说，“晚晚地起床，天天穿得漂漂亮亮的，让男人高兴，自己发财。你会成为出众的一个，你身上有一种光彩……你要什么价都行，要什么东西都行。相信我吧，我知道的。”

阿莲娜不寒而栗了。在她父亲的城堡里，总有一两个妓女——在一个那么多男人没带妻子的地方是必要的——她们被看作是下层的最下层，最低贱的女人，比扫地的都不如。但使阿莲娜厌恶得发抖的并不是那种低下的社会地位，而是想到了威廉·汉姆雷那样的男人，花上一便士，走进来在她身上发泄淫欲。这想法又把那晚的记忆带了回来：她仰卧在地上，劈开双腿，由于恐惧和厌恶而瑟瑟发抖，等着俯身在她上面的他插进她身体。那场面以其新增的恐惧回到她眼前，带走了她的全部镇定和自信。她觉得假如在这房间里再多待一会儿，那一切又会在她身上重新发生，她为一种发狂的急切所控制，要马上奔出去。她朝门口退去。她不敢得罪凯特，害怕别人会生她的气。“我很抱歉，”她喃喃地说，“请原谅我，但我不能干那个，真的……”

“好好想想！”凯特兴致勃勃地说，“要是你改变了主意就再回来，我还会在这儿的。”

“谢谢你。”阿莲娜颤抖着说。她终于找到了门，打开门急忙脱身往外跑。她心慌意乱地跑下楼梯，到了街上，站到一楼的正门外。她推开大门，但不敢往里走。“理查！”她叫着，“理查，出来！”没有回音，里面光线很暗，除去几个模糊的女人身影她什么也看不见。“理查，你在哪

儿？”她歇斯底里地高叫。

她意识到过路人在瞪她，更焦虑了。理查突然露面了，一只手拿着一杯啤酒，另一只手拿着一根鸡腿。“怎么了？”他说，嘴里塞满了鸡肉。他的腔调说明，他因为受到打搅很恼火。

她抓住他胳膊，拉着就走，“躲开这儿，”她说，“这是妓院！”

好几个看热闹的听后哈哈大笑，其中一两个还打着哈哈，嘲笑他们。

“他们也许会给你点东西吃呢。”理查说。

“他们想让我当妓女！”她火了。

“好吧，好吧。”理查说。他喝光啤酒，把杯子放到门里的地上，把吃剩的鸡腿塞进衬衣里。

“走吧。”阿莲娜不耐烦地说，尽管需要照顾弟弟的念头再次产生了使她平静下来的力量。他似乎并没有因为有人想让他姐姐当妓女而生气，但他确实因为不得不离开可以要到鸡肉和啤酒的地方而懊恼。

大多数旁观的人看到这场热闹已经结束就都各走各的路了，但还有一个人留了下来，她就是他俩在牢房看到的那个衣着讲究的女人。她给了典狱长一便士，他管她叫麦格。她看着阿莲娜，脸上的表情兼有好奇和同情。阿莲娜已经被人看得心生厌恶了，便气恼地转过脸去，这时那女人对她开口了。“你们遇到为难事了，是吧？”她说。

麦格话音里好心的腔调使阿莲娜转了回来。“是的，”她过了一会儿才说，“我们是遇到为难事了。”

“我在监狱里看到过你们。我丈夫在牢里——我每天都去探视他。

你们为什么到那儿去？”

“我们的父亲在那儿。”

“可是你们没进去。”

“我们没钱给典狱长。”

麦格从阿莲娜的肩上望过去，看着妓院的大门。“你想在这儿干的是——想挣钱吗？”

“是的，但我原先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后来……”

“可怜的孩子，”麦格说，“我的安妮要是还活着，该有你这么大了……你何不明天一早和我一起去。监狱呢，咱们说好，看看能不能说服奥多像个基督徒的样子，做件好事，可怜两个没钱的孩子。”

“噢，那可太好了。”阿莲娜说。她受到了感动，虽说不一定准成功，但毕竟有人肯帮忙，她为此而热泪盈眶了。

麦格仍然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你吃过午饭了吗？”

“没有。理查吃了点，在……那个地方。”

“你还是到我家来吧，我给你些面包和肉。”她注意到了阿莲娜小心的神色，又补了一句，“你用不着为一顿饭做什么。”

阿莲娜相信了她。“感谢你，”她说，“你真好。没多少人对我们发善心，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才好。”

“用不着，”她说，“跟我来吧。”

麦格的丈夫是个羊毛商。在城南的住宅里，赶集日子在市场的摊位

上，以及一年一度的圣吉尔斯山上的集市上，他收购农民从城外四乡带来的羊毛。他把二百四十只羊的羊毛，打成一个大包，再把这些大包存在住宅的后房里。每年都有一次，佛兰芒织匠派他们的代理人来收购柔韧的英格兰羊毛，这时麦格的丈夫就把羊毛统统卖给他们，并安排船只把成包的羊毛经多佛和布洛涅，运到布鲁日和根特，羊毛在那里加工成第一流的呢绒，销往全世界，其价格之昂贵，是养羊的农民所无法企及的。麦格和阿莲娜及理查进餐的时候，对他俩讲了这番话，她面带温暖的微笑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人们都不该彼此不怀好意。

她丈夫被指控在做买卖时克扣分量，这种罪名在城里看得很严重，因为城市的繁荣是以公平交易的名声为基础的。从麦格的说法来判断，阿莲娜猜想他很可能是有罪的。不过，他不在家对生意影响不大，麦格已经取代了他。冬天反正没什么事可做，她到佛兰芒人那去了一趟，通知她的代理人放心，生意还照常进行，还修理了仓房，同时稍加扩建。剪羊毛开始后，她就按照他的办法收购羊毛，她懂得怎么判断羊毛质量和怎么定价。她已经被接受为该城商人公会的会员，尽管她丈夫的名声有污点，但商人有患难共济的传统，何况他也并没有被证实有罪。

理查和阿莲娜吃了她的饭，喝了她的酒又坐在火边和她聊天，直到外边天开始黑了；然后他们回到修道院睡觉。阿莲娜又做起噩梦，这次梦到了她父亲。梦中他坐在狱中的宝座上，还像以往一样高大、苍白和威风凛凛，她去见他时，得鞠躬敬礼，如同他是国王，后来他指责她，说她把他撇在监狱这儿不管，自己住到妓院里。她被这种不公道的指责气坏了，她生气地说，是他撇下了她。她正要补充说，他不管她，任凭威廉·汉姆雷摆布她，但她不愿告诉她父亲，威廉在她身上犯下了什么暴行。后来她看到威廉也在屋里，坐在一张床上，从一个碗里拣樱桃吃，他冲着她吐樱桃皮，樱桃皮落到她面颊上，刺痛了她。她父亲微笑着。后来威廉开始朝她扔软樱桃，那些樱桃溅到她脸上和衣裙上，她哭了起来，因为衣裙虽旧却是她仅有的一件，如今上面染满了樱桃汁，简

直像血渍。

她在梦中伤心得无法忍受，醒来发现不是真的，感到极大的解脱，尽管现实——她无家可归，身无分文——比起让软樱桃扔到身上要倒霉得多。

从客房的墙缝里透进了曙光，她四周的人都已醒来，在四下活动了。修士们很快就进来了，打开门窗，叫大家去吃早餐。

阿莲娜和理查匆匆吃罢，就到麦格家中去。她已经准备好出发了。她炖好了一罐热乎乎的加香料的牛肉，给她丈夫做午饭。阿莲娜告诉理查替麦格提着那沉重的饭罐，心想要是有些东西带给父亲就好了。她原先没想到这点，不过即使想到了，也什么东西都买不了。一想到他们不能为父亲做什么，真让人内疚。

他们沿高街上坡走去，从后门进了城堡，然后绕过主楼，下山来到监狱。阿莲娜回想起，昨天问到父亲身体好不好时，奥多告诉她的话。“他不行了，”那典狱长说，“他要死了。”她当时觉得，他在夸大其词，没安好心，但此时她担心起来了。她对麦格说：“我父亲有什么毛病吗？”

“我不知道，亲爱的，”麦格说，“我从来没见过他。”

“典狱长说他要死了。”

“那人极其下贱。他这么说，可能只是为了让你难过。反正，你过一会儿就知道了。”

尽管麦格好心好意地安慰她，但阿莲娜一直不舒服，她穿过门，进入漆黑阴暗、怪味刺鼻的监狱时，内心充满了恐惧。

奥多正在前厅中间的火上烤着手。他向麦格点点头，向阿莲娜看了看：“你弄到钱了吗？”

“我来替他们付款，”麦格说，“这是两个便士，一个算我的。一个算他们的。”

奥多那张愚昧的脸上露出狡猾的表情，说：“他们要交两便士——一人一便士。”

“别当这种狗，”麦格说，“你让他俩都进去，不然的话，我要通过商人公会找你的麻烦，你会丢掉你的工作。”

“好啦，好啦，用不着吓唬我。”他不痛快地说。他指着右边石墙上的一个拱门，说：“巴塞洛缪在那边。”

麦格说：“你们需要一支蜡烛。”她从斗篷兜里掏出两支蜡烛，在火上点着，然后把一支递给阿莲娜。她看起来很难过。“我希望一切都好。”她说，还亲了亲阿莲娜。随后她快步走进了对面的拱门。

“谢谢你给我们付了钱。”阿莲娜对着她的背影叫着，但麦格已经消失在黑暗中。

阿莲娜向奥多指点的方向忧心地看过去。她高举着蜡烛，穿过拱门，发现里面是个小小的四方廊道。烛光照出了三座沉重的门，都从外面闩住。奥多叫道：“正对着你的。”

阿莲娜说：“抬起门闩，理查。”

理查把沉重的木闩从闩座里抬出来，靠在墙边。阿莲娜推开门，迅速地默祷了一句。

牢房里除了她手中的烛光外一片漆黑。她在门口迟疑了一下，看着

移动中的黑影。这地方有股厕所的气味，一个声音说：“谁？”

阿莲娜说：“爸爸？”她看出了一个身影坐在铺着草的地面上。

“阿莲娜？”声音中有怀疑的腔调，“是阿莲娜吗？”声音像是父亲的，但苍老了许多。

阿莲娜举着蜡烛，往前走。他抬头看着她，烛光照亮了他的脸，她紧张得直喘气。

他简直难以辨认了。

他本来就瘦，而如今已像个骷髅，浑身脏污，衣服破烂。“阿莲娜！”他说，“是你！”他的脸抽动着笑了，像是齙着牙笑的头骨。

阿莲娜哭了出来，她事先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他居然变成这副模样，这是最可怕、最震惊的意外了。她当下就明白他是要死了，奥多那坏蛋说的是实情。但他还活着，还在受罪，见到她有一种痛苦的喜悦。她原先想好要保持镇静，但现在已完全控制不住自己，跪倒在他面前，把内心深处积郁的巨大悲痛全都哭了出来。

他向前俯身，用双臂搂着她，轻轻拍着她的后背，如同在安慰一个摔痛了膝盖或弄坏了玩具的小孩子。“别哭，”他轻柔地说，“你让爸爸这么高兴，是不该哭的。”

阿莲娜感到手中的蜡烛被取走了。父亲说：“这个高大的小伙子是我的理查吗？”

“是我，爸爸。”理查呆呆地说。

阿莲娜搂住父亲，觉得他的骨头直硌人。他日渐消瘦，已经是皮包骨头了。她想对他讲几句疼爱或安慰的话，但她泣不成声。

“理查，”他说着，“你长大了！有胡子了吗？”

“刚长出一点儿，爸，长得挺好的。”

阿莲娜明白，理查几乎要哭了，但他竭力忍着。他要是在父亲面前哭出声来，自己会感到丢人，父亲也会要他抹去眼泪，像个男子汉，那一下可能就更控制不住了。她惦记着理查，自己就不哭了。她咬着牙打起精神，又拥抱了一下父亲瘦骨嶙峋的身体，然后抽身出来，抹了把眼泪，在袖子上擤了擤鼻子。“你们俩都好吗？”父亲说，他的声调比平时缓慢，而且不时颤抖着，“你们怎么应付过来的？都住在哪儿？他们不肯对我讲你们的情况——这是他们想出的最毒辣的折磨我的手段。可是你们看上去很好——结结实实的！这可太好啦！”

听他提到“折磨”两字，阿莲娜不清楚他是否受过刑罚，但她没问他，她害怕听他回答。反之，她用谎话回答了他的问题。“我们挺好的，爸爸。”她知道，实情会让他受不了，会把这片刻的欢愉毁掉，让他在生命的最后几天里充满自责的痛苦，“我们一直住在城堡里，马修在照顾我们。”

“可是你们不能再住在那儿了，”他说，“国王已经封那个蠢胖子珀西·汉姆雷做伯爵了——城堡现在归他所有了。”

原来他知道了这件事。“这没什么，”她说，“我们已经搬出来了。”

他触到了她的衣裙，就是护林官妻子给她的旧亚麻布的那件，“这是什么？”他厉声说，“你把你的衣服卖掉了吗？”

阿莲娜注意到，他依旧很敏锐，要想骗他是不容易的，她决定告诉他部分实情。“我们是匆匆离开城堡的，我们什么衣服也没带出来。”

“马修现在在哪里？他怎么没跟你们来？”

她一直担心这个问题。她迟疑着。

其实只是停顿了刹那的时间。但他已经注意到了。“说吧!别想瞒我!”他的话带有往昔的威严,“马修到哪儿去了?”

“他被汉姆雷一家杀死了,”她说,“但他们没伤害我们。”她屏住气。他会信她的话吗?

“可怜的马修,”他难过地说,“他从来就不是个上阵打仗的人,我愿他的灵魂升天。”

他接受了她编造的话,她放心了。她把话题扯开,不敢再在这个危险的地方兜圈子:“我们决定到温切斯特来请国王恩准我们一些生活保障,但他……”

“没用,”父亲马上打断了,没听她解释为什么没见到国王,“他不会对你们开恩的。”

阿莲娜被他那种驳回的语气伤害了。她已经竭尽全力克服种种障碍,想听他说一声“做得好”而不是“那是白耽搁工夫”。他一向严于批评,疏于赞扬。她想,我应该习惯这一点。她乖乖地说:“爸爸,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他换了个坐的姿势,引起一阵哗啦啦的响声。阿莲娜这才惊异地发现,原来他是被锁着的。他说:“我只有一次机会藏起一些钱,其实也不是机会,但我不抓紧不行。我衬衫下的腰带里有五十块拜占庭金币,我把腰带给了一个教士。”

“五十块!”阿莲娜没想到。一块拜占庭金币就是一块黄金,那不是在英格兰铸造的,而是来自拜占庭帝国。她只有一次见到过一枚。一块拜占庭帝国的金币值二十四个银便士,五十块就值……她一时算不出来

了。

“哪个教士？”理查很实际地问。

“拉尔夫神父，北门附近圣米契尔教堂的。”

“他是个好人吗？”阿莲娜问。

“我希望如此。我真的不清楚。就在汉姆雷一家把我带到温切斯特那天，他们还没把我锁在这儿以前，只有他和我单独在一起，时间也很短，我知道我只有这次机会了。我把腰带给了他，请求他为你们保存着。五十块拜占庭帝国的金币值五镑银便士。”

五镑银便士。阿莲娜听完这一消息，认识到这笔钱会改变他们的生活。他们不会再一贫如洗，不会再挨饿受冻。他们可以买面包，买靴子替下那双木底鞋，如果需要走长路，还可买两匹便宜的小马。这笔钱不能解决他们所有的问题，但总可以摆脱那种生死攸关的频频威胁。她不至于老是得考虑怎么才能逃出死亡的边缘，可以集中思考一些更重要问题——诸如把父亲弄出这可怕的鬼地方。她说：“我们拿到钱后，下一步该怎么做？我们得让你自由。”

“我出不去了，”他冷峻地说，“忘掉这个吧。要不是我命在旦夕，他们会绞死我的。”

阿莲娜喘了口气，他怎么能这么讲呢？

“你何必吃惊呢？”他说，“国王必须将我除掉，但我现在这样子，他就不会再担心了。”

理查说：“爸，国王外出时，这地方并没有严加防范。我相信，我带上几个人就可以把你救出去。”

阿莲娜明知这是办不到的，理查既无能力也无经验来策划一次劫狱，何况他也太小，没法说服别人跟着他干。她担心，父亲会嘲笑这一建议，伤了理查的心，但他只说了句：“连想也别想。你要是冲进来，我就拒绝跟你出去。”

阿莲娜深知，父亲一旦打定主意，跟他争辩就毫无用处。想到他要在这又脏又臭的牢房里等死，她的心都碎了。然而，在她看来，她可以做很多事来使他在牢房这里稍微舒服些。她说：“好吧，既然你要待在这里，我们可以把这儿清理一下，换些新鲜的草。我们要每天给你送热饭，要弄些蜡烛来，说不定还可以借本《圣经》来让你读。你还可以生火……”

“行了！”他说，“这类事你们什么也别做。我不愿意我的孩子们浪费他们的生命，在监狱里为一个垂死的老人忙来忙去。”

阿莲娜又涌出了泪水：“可是我们不能看着你这样不管啊！”

他不理睬她，平时如果有人发表和他相左的蠢见，他就是这样反应的。“你们亲爱的母亲有个妹妹，你们的伊迪丝姨妈。她住在亨特雷村，就在去格洛斯特的大路上，她丈夫是个骑士。你们要去那儿。”

阿莲娜想到，他们还可以不时来看望父亲，或许他会答应他的内亲来让他过得舒服些。她竭力回想伊迪丝姨妈和西蒙姨父。从她母亲去世以来，她就没见过他们。她模模糊糊地记得姨妈是个像她妈妈一样的瘦高女人，有点神经质，姨父是个能吃能喝很开心的大汉。“他们会照顾我们吗？”她没把握地说。

“当然。他们是你们的至亲。”

阿莲娜不知道，这条理由是不是足以让一个并不富有的骑士之家接待两个饥肠辘辘的大孩子；但父亲说没问题，她是信任他的。“我们要

做什么呢？”她说。

“理查要做姨父的扈从，学会做骑士。你要做伊迪丝姨妈的女侍，直到出嫁。”

他们谈话的时候，阿莲娜感到，仿佛她负重步行了好几英里，直到把重担放下，才感到腰酸背痛。如今父亲接过了责任，在她看来，过去几天她的负担实在重得难以承担。尽管他病在狱中，仍然有这种权威和能力来把握局面。这安慰了她，使她摆脱了难过，因为已经没有必要再为负起责任的人担心了。

这时，他变得益发威风凛凛了：“在你们离开我以前，我要你们俩都起个誓。”

阿莲娜震惊了。他一贯对发誓不以为然，常说，发誓就是用灵魂冒险。除非你打定主意宁死也不违背誓言，千万别发誓。他如今之所以身陷囹圄，就是因为一个誓言；别的贵族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拥戴斯蒂芬为王，但爸爸却拒绝了。他宁死也不背誓，他就要在这儿死去了。

“把剑给我。”他对理查说。

理查抽出剑，递了过去。

父亲接过剑，掉过来，剑柄朝外：“跪下。”

理查跪在父亲面前。

“把手放到剑柄上。”父亲停了一下，似乎在抖擞精神；随后他的语音如同洪钟，“以全能的上帝和耶稣基督以及所有圣徒的名义起誓，你不成为夏陵伯爵和我治下全部采邑的领主，绝不罢休。”

阿莲娜感到奇怪，还有点畏怯。她原以为父亲会要求一般的承诺，

诸如永远诚实和敬畏上帝之类，可是没有，他给了理查一项具体任务，可能要为之奋斗终生。

理查深深吸了一口气，用颤抖的声音说：“我以全能的上帝和耶稣基督以及所有圣徒的名义起誓，我不成为夏陵伯爵和你治下全部采邑的领主，绝不罢休。”

爸爸叹息一声，像是完成了一桩艰巨的任务。随后他再次使阿莲娜吃惊。他转过来，把剑柄送到她面前。

“以全能的上帝和耶稣基督以及所有圣徒的名义起誓，你要照顾你弟弟理查，直到他完成了他的誓言。”

一种命定的感觉压倒了阿莲娜。那么说，这就是他俩的命运了：理查将为父亲复仇，而她将照顾理查。对她来说，这也是个复仇的使命，因为如果理查成为伯爵，威廉·汉姆雷就失去了继承权。她脑中闪过一个念头：还从来没人问过她，她将如何度过她的一生；但那念头来得急，去得快。这就是她的命运，而且是适合、恰当的。她并非不情愿，但她明白这是决定命运的时刻。她感到，身后的重重大门已经关闭，她的生活道路已经无法挽回了。她把手放在剑柄上发誓，声音坚定有力，连她自己也没想到。“我以全能的上帝和耶稣基督以及所有圣徒的名义起誓，我要照顾我弟弟理查，直到他完成了他的誓言。”她在自己胸前画了十字。完成了，她想，我已经起过誓了，我宁死也不违背我的誓言，这念头赋予了她一种气恼的满足。

“好啦，”父亲说，声音听起来又无力了，“现在你再也不必到这地方来了。”

阿莲娜无法相信他当真是这个意思：“西蒙姨父能不时带我们来看望你，我们要保证让你暖和，吃得——”

“不，”他坚决地说，“你们有任务在身。你们不该把精力虚耗在探监上。”

他又在他的话音里听到了那种不容争辩的语气，但无法不反驳他这冷酷的决定：“那就让我们再来一次，给你带来点让你舒适些的东西！”

“我不需要舒适的东西。”

“求你……”

“别。”

她放弃了。他要求自己至少不比要求别人少。“好吧。”她说，已然带着哭腔了。

“现在，你们就走吧。”他说。

“马上？”

“对。这是块绝望、腐败和死亡之地。如今我已见到了你们，知道你们很好，你们也答应要重获我们失去的一切，我就满意了。唯一会毁掉我幸福的事，就是看见你们虚耗光阴来探监。现在走吧。”

“爸爸，不！”她抗辩，虽然明知无济于事。

“听着，”他说，他的口气终于软了下来，“我这一辈子都是正直诚实的，现在我要死了。我已经忏悔了我的罪过，我期待着永生。为我的灵魂祈祷吧。走。”

阿莲娜俯身去吻他的眉毛，任凭她的泪水流到他的面颊上。“再见，亲爱的爸爸。”她低声说着，站起了身。

理查弯腰去吻他。“再见，父亲。”他颤抖着说。

“愿上帝保佑你们俩，并协助你们完成你们的誓言。”父亲说。

理查把蜡烛留给了他。姐弟俩朝门口走去。在门槛处，阿莲娜回过头去，看着摇曳烛光中的父亲。他干枯的脸上是一副平静坚定的表情，这是她非常熟悉的。她望着他，直到泪眼模糊。然后她转过身去，穿过监狱的前厅，踉踉跄跄地走到了屋外。

三

理查走在前边。阿莲娜痛不欲生，父亲就像是已经死了，但更糟的是，他还在受苦受难。她听到理查在打听路，但她没有理睬。她不去考虑他们在往哪儿走，后来他在一座旁边带有单坡顶棚屋的木头小教堂门外停住了脚步。阿莲娜四下张望，发现他们来到了一个贫民区，房子东倒西歪，街道肮脏不堪，垃圾堆上恶狗在追逐老鼠，泥地上有赤脚儿童做游戏。“这儿一定是圣米契尔教堂了。”理查说。

教堂一边的单坡顶棚屋大概是教士的住所，窗户关着，门开着。他俩走了进去。

单坡顶棚屋里的中间有一堆火。家具是一张白茬木桌、几条板凳，角落里还有一只啤酒桶，地面上到处是破烂。火边的椅子上坐着一个人，正在从一只大杯子里喝着什么，他又小又瘦，年龄在五十岁上下，长着个红鼻子和一头灰发。他穿着普通的家常衣服，一件肮脏的衬衫和一件褐色的紧身外衣，脚下是一双木底鞋。

“拉尔夫神父吗？”理查怀疑地说。

“是又怎么着？”他回答。

阿莲娜叹了口气，世界上已经有这么多烦恼，人们为什么还要制造

麻烦呢？但她没精力去和发脾气的人打交道了，于是就任凭理查去对付，他说：“这是不是说你就是呢？”

这个问题有了答复。门外一个声音叫道：“拉尔夫？你在里面吗？”跟着，一个中年妇女走了进来，给了那教士一块面包和一大碗东西，闻起来像是炖肉。这是第一次肉味没引得阿莲娜嘴里出口水，她麻木得忘了饥饿。那女人可能是拉尔夫的一个教民，因为她穿得和他一样褴褛。他一语不发地接过东西就大吃起来。她好奇地看了看阿莲娜和理查，就出去了。

理查说：“啊，拉尔夫神父，我是巴塞洛缪的儿子，他是先前的夏陵伯爵。”

那人停下来不吃了，抬头看着他们俩。他面含敌意，还有阿莲娜看不出来的别的意思——害怕？歉疚？他又去吃他的饭，但喃喃地说：“你们找我有什么事？”

阿莲娜感到一阵恐惧。

“你知道我有什么事的，”理查说，“我的钱。五十块拜占庭金币。”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拉尔夫说。

阿莲娜怀疑地盯着他，事情本不该如此的。父亲把给他俩的钱留给了这个教士——这事一清二楚！父亲在这种事情上是不会弄错的。

理查脸变得苍白。他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现在快走开吧。”他又吃了一匙肉羹。

这人当然是在撒谎；可是他们又能如何呢？理查固执地追问

着：“我父亲把钱留给了你——五十块拜占庭金币。他让你把钱给我。钱在哪儿？”

“你父亲什么也没给我。”

“他说他给了……”

“那是他说谎。”

这种事他们敢说父亲是做不来的。阿莲娜这时第一次开口了：“你才在说谎，我们知道的。”

拉尔夫耸耸肩：“到当官的那儿去告发嘛。”

“如果我们去告，你就要有麻烦了。在这座城市里，贼是要被砍掉双手的。”

教士的脸上掠过一片恐惧的阴影，但立刻就过去了，他的回答带着挑衅：“那将是我和一名被监禁的叛逆的对质——如果你们的父亲能活到做证那一天的话。”

阿莲娜明白他说得不错。不会有第三个人做证说父亲给了他那笔钱，问题的症结恰恰在于这是两人之间的一个秘密，那笔钱不可能被国王或珀西·汉姆雷或其他围着一个倒霉的人吃腐肉的乌鸦所取走。阿莲娜痛苦地意识到，这件事如同那次发生在杳无人迹森林中的事一样，别人可以肆无忌惮地抢夺她和理查，因为他们是一个垮台了的贵族的儿女。我干吗要怕这些人？她气恼地自问，他们干吗不怕我呢？

理查看着她，悄声说：“他说得不错，是吧！”

“是的，”她怨恨地说，“我们向当官的控告毫无意义。”她想到了那次别人害怕她的情况：在森林里，她捅了一个强盗，另一个就吓跑了。

这教士不会比那强盗胆大的，他已年老体衰，大概料想自己绝不会和吃了他亏的人面对面。也许他可以被吓住。

理查说：“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阿莲娜一时怒火上升，打定了主意。“烧掉他的房子。”她说。她走到房子中间，用她的木底鞋踢了一下火，燃着的柴火飞了出来，火堆周围的破烂立即着了火。

“咳！”拉尔夫叫起来。他半站起身，面包掉在了地上，肉羹洒在了膝头；但不等他站直，阿莲娜已经抓住了他。她觉得完全失去了控制，行动已经不假思索。她向前一推，他就从椅子上摔倒在地。她奇怪怎么这么容易就把他打倒了。她跨到他身上，用膝盖压在他胸口碾着。她气得发疯，把她的脸凑近他的脸，高叫着：“你这撒谎的贼，不敬上帝的异教徒，我这就烧死你！”

他的眼睛向一旁眨着，样子更害怕了。随着他的视线，阿莲娜看到理查已经抽出了剑，准备往下砍。那教士的脏脸苍白了，他低声说：“你是魔鬼……”

“你是那个从可怜的孩子们手中偷钱的家伙！”她从眼角瞥见，一根柴火的一头烧着旺火。她拿起那根柴火，把着火的一头凑近他的脸：“现在我就来烧瞎你的眼睛，一只一只地烧。先烧左眼……”

“别，求你了，”他低声说，“请别伤害我。”

阿莲娜没想到他这么快就垮了。她意识到她周围的破烂全起了火。“那，钱在哪儿？”她的声音突然听起来正常了。

那教士依旧惊恐万分：“在教堂里。”

“说具体点行吗？”

“在圣坛后的石头下面。”

阿莲娜抬头看着理查。“看着他，我去瞧瞧，”她说，“他要是动一动，就杀掉他。”

理查说：“阿莉，这房子要烧塌的。”

阿莲娜到屋角去打开了桶盖，里面还有半桶啤酒。她抓住桶边，翻倒了桶，啤酒淌了满地，弄湿了破烂，熄灭了火。

阿莲娜走出了房子。她知道，她当真准备弄瞎那教士的眼睛，但她不但没有觉得丢人，而且完全被自己是强有力的感觉所左右。她已经打定主意不当别人的牺牲品，而且已经证实她能说到做到。她大步走到教堂前面，推了一下门。门用一把小锁锁住了，她本可以回到教士那儿去取钥匙，但她从衣袖中取出匕首，将刀刃插进门缝，把锁撬断了。大门洞开，她理直气壮地走了进去。

这是那种最简陋的教堂，除了圣坛再无别的摆设，除去墙上石灰涂过的木板上的粗糙的绘画以外也没有其他的装饰。在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大概是代表圣米契尔的雕像，下面有一支蜡烛摇着微光，阿莲娜意识到，五镑银便士对拉尔夫神父这样穷的人说来，是个极大的诱惑，她的胜利感霎时受到干扰，她随后就把这种同情心逐出心头。

地面是土的，但在圣坛后面有一块大石板。这地方藏东西很惹眼，不过，当然没人会抢掠外观如此破败的教堂。阿莲娜单膝跪下去掀石板，石板很重，没有推动。她有点着急了。要看住拉尔夫不准动弹，理查是靠不住的。那教士可能会跑掉呼救，那时阿莲娜就得证实钱是她的。她如今已经袭击了教士，私闯了教堂，那种麻烦已经算不上什么了。她感到一阵发冷，因为她忧虑地意识到，她现在已经站到犯法的一

边了。

那阵恐惧的战栗反倒给了她额外的力量。她猛一使劲，把石板推开了一两英寸。石板盖着一个有一英尺左右深的洞。她又把石板推开了一点。洞里有一条宽宽的皮带，她伸手进去，取出了腰带。

“有了!”她出声自语，“我找到了。”想到她击败了那不诚实的教士，取回了她父亲的钱，她有一种极大的满足。随后，她站起身，同时意识到她的胜利是打了折扣的，那腰带掂在手里，轻得可疑。她解开腰带的一头，倒出了金币。只有十枚了，十枚拜占庭金币值一镑银便士。

其余的金币哪儿去了？拉尔夫神父花掉了!她又怒不可遏了。父亲的钱是她在这世界上唯一的财产，而一个偷窃的教士竟花掉了五分之四。她甩着腰带，大步走出教堂。在街上，一个行人看到她的眼神吓了一跳，似乎她的表情很古怪。她不予理睬，径直走进教士的住处。

理查站在躺在地上的教士的身边，剑尖直指那人的喉咙。阿莲娜一进门就喊道：“我父亲其余的钱呢？”

“没了。”那教士低声说。

她跪在他头旁，把她的匕首对着他的脸：“跑哪儿去了？”

“我花了。”他吓得声音嘶哑地承认说。

阿莲娜恨不得捅了他，或揍他一顿，或者把他扔到河里；但无论怎么也没用处了。他说的是真话。她看了看那掀翻的酒桶；一个酒鬼是能灌下大量的啤酒的。她觉得丧气至极。“要是能卖上一便士，我就把你的耳朵割下来。”她咬牙切齿地对他说。他那样子似乎以为她无论如何也要割掉他的耳朵。

理查焦急地说：“他已经把钱花了。我们把拿到的带上走吧。”

阿莲娜不甘心地承认，他是对的。她的气渐渐消了，残留下的只有痛苦辛酸。吓唬这教士已经再无可获了，而他们待得越久，越有可能有人进来，惹出麻烦。她站起身来。“好吧。”她说。她把金币放回腰带里，围在她斗篷里的腰间。她伸出一个指头点着那教士。“说不定哪一天我会回来杀掉你的。”她吐了一口唾沫。

她走了出去。

她沿着狭窄的街道走着，理查匆忙赶上来。“你真棒，阿莉！”他激动地说，“你把他吓得半死——你把钱拿回来了！”

她点点头。“是啊，我办成了。”她酸楚地说。她仍然很紧张，此刻她怒气已消，便觉得既泄气又不痛快。

“我们买点什么呢？”他急切地说。

“只买一点路上吃的。”

“我们不买两匹马吗？”

“一镑银便士不够的。”

“不过，我们还是可以给你买双靴子。”

她考虑着这个。木底鞋硌得她难受，但光脚走路地面又太冷。然而，靴子太贵，她不想这么快就把钱花掉。“不，”她决定了，“我要再过几天没靴子的日子，现在我们要存着这些钱。”

他很失望，但不再对她的权威表示反对：“我们买什么吃的呢？”

“硬面包，干乳酪和酒。”

“咱们买点馅饼吧。”

“太贵了。”

“噢。”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可真够厉害的，阿莉。”

阿莲娜叹了口气：“我自己也知道。”她想：我为什么要这么感觉呢？我应该感到自豪。我把我们俩从城堡带到这里，我保护了弟弟，我找到了父亲，我弄回了我们的钱。

是的，我还把刀捅进了一个胖强盗的肚子，逼弟弟杀死他，我拿烧着的柴火凑近一个教士的脸，准备弄瞎他的眼。

“是因为父亲吗？”理查同情地说。

“不，不是，”阿莲娜回答说，“是因为我自己。”

阿莲娜后悔没有买靴子。

在去格洛斯特的大路上，她穿着那双木底鞋，直到把脚磨出了血，然后她赤脚走路，直到冻得再也受不住，只好又把木底鞋穿上。她发现只要不低头看脚，就要好些，一看到双脚红肿出血，就疼得更厉害了。

山区里有很多小块的贫瘠土地，农民种上一两英亩的大麦或燕麦，养上几头骨瘦如柴的牲口。阿莲娜在一个村庄外面停了下来，她以为已经离亨特雷不远了。一座低矮的有抹灰篱笆墙的农舍旁边圈起的院子里，有一个农民正在剪羊毛。他把羊头套进一个类似木制夹具的东西固定住，用一把长刃剪刀剪羊毛。还有两只羊在一旁不安地等着；另一只已经剪过毛的正在地里吃草，天气那么冷，那羊显得特别光秃秃的。

“这么早就剪羊毛了。”阿莲娜向他搭话说。

那农民抬头看看她，好心地咧嘴一笑。他是个长着红发和雀斑的小伙子，袖子挽起，露出毛茸茸的臂膊：“是啊，我等着钱用。让羊受点冻，总比我挨饿强。”

“你能赚多少钱？”

“一只羊的毛卖一便士。但我得到格洛斯特去卖，这样我就在地里少干一天活儿，现在正赶上春天，地里活儿多着哪。”他虽然满腹牢骚，可还是乐呵呵的。

“这村子叫什么名字？”阿莲娜问他。

“外人管这儿叫亨特雷。”他说。农民们是从来不叫自己村子名字的——对他们来说，村子就是村子，名字是外人用的。“你是谁？”他带着直率的好奇问，“什么事把你们带到这儿来了？”

“我是亨特雷的西蒙的外甥女。”阿莲娜说。

“哦。嗯，你会在那座大房子那儿找到他们，沿着这条大路往前走几步，然后走那条田间小路。”

“谢谢你。”

这村子坐落在耕地中间，如同泥塘里的猪。有大约二十座小住房散布在庄园宅子周围，那宅子比起一个富裕农户的住房大不了许多。伊迪丝姨妈和西蒙姨父看来不怎么有钱。一伙男人和两三匹马站在宅子的门外，其中一个显然是老爷，他穿着一件红外衣。阿莲娜更仔细地打量着他，她已经有十二三年没见过西蒙姨父了，但她觉得这就是他了。她记得他是个大个子，现在看起来矮了些，但无疑是因为阿莲娜长大了。他

的头发比过去稀了，还有了双下巴，她不记得以前见过。这时她听到他说：“这牲口的肩隆相当高呢。”她辨出了他那粗嘎略带气喘的语音。

她吁了口气。从现在起他们姐弟俩将有吃有穿，有人照顾和保护了，不再吃硬面包和干乳酪，不再在仓房里睡觉，不必一手按着匕首在大路上奔波。她将有一张软床、一身新衣裙和一顿烤牛排的午饭。

西蒙姨父注意到了她。起初他不知道她是谁。“瞧，”他对他说的人说，“一个俊俏的少女和一个小战士来拜访我们了。”这时他眼中出现了另外的神色，阿莲娜知道，他已经明白了他们俩并不是全然陌生的人了。“我认识你，是吧？”他说。

阿莲娜说：“是的，西蒙姨父，你认识我的。”

他跳了起来，似乎被吓着了：“天啊！一个鬼魂的声音！”

阿莲娜一时没明白，但过了片刻，他就解释了。他走到她跟前，仔细盯视着她，如同要看一匹马的牙口似的看看她的牙，他说：“你母亲也有这样的嗓音，像是从罐里往外倒蜜。你也和她一样漂亮，我的天。”他伸出手来摸她的脸，她连忙后退，让他摸不着，“而你的牛脾气却和你那该死的父亲一样，我看得出来。我猜是他打发你们来的，是吧？”

阿莲娜生气了，她不愿听人把父亲说成“你那该死的父亲”，但如果她抗辩，他会用来进一步证明，她是个牛脾气。于是她咬住嘴唇，驯顺地回答他：“是的。他说，伊迪丝姨妈会照顾我们的。”

“哎，他可错了，”西蒙姨父说，“伊迪丝姨妈已经过世。更糟的是，由于你父亲的过失，我的一半采邑已经丢到那个胖无赖珀西·汉姆雷的手里了。这儿的日子不好过。所以，你可转身回温切斯特了，我不打算接纳你。”

阿莲娜颤抖了。他看来是那么无情。“可是我们是你的至亲!”她说。

他还讲点情面，脸上有点惭愧，但他的回答却是冷漠的：“你不是我的至亲。你原来是我的前妻的外甥女。就是在伊迪丝活着的时候，也不去见她姐姐，就是因为你母亲嫁给了那头自负的驴子。”

“我们会干活儿的，”阿莲娜请求着，“我们俩都愿意……”

“别费气力了。”他说，“我不想要你们。”

阿莲娜震惊了。他主意已定，显然和他争辩或求他都没意义了。但她已经受过那么多的失望和倒霉，她的伤心早已变成痛苦了。一星期以前，这样的事会让她放声大哭，如今她只觉得想啐他一口。她说：“等理查成了伯爵，我们收回城堡时，我会记住这事的。”

他哈哈大笑：“我能活到那一天吗？”

阿莲娜决定不再待在这里继续受辱。“咱们走，”她对理查说，“我们自己照顾自己。”西蒙姨父已经转过身去，看他那匹高肩隆的马了。和他一起的那伙人都有点尴尬。阿莲娜和理查走了。

走到西蒙听不到他们说话的地方之后，理查哀伤地说：“我们怎么办呢，阿莉？”

“我们要让这些没心肝的人看看，我们比他们强。”她不服气地说，但她并不觉得勇气十足，只是满腔愤恨，恨西蒙姨父，恨拉尔夫神父，恨典狱长奥多，恨那些强盗，恨那护林官，而最恨的则是威廉·汉姆雷。

“我们有了点钱，是件好事。”理查说。

的确。但这点钱不会维持很久。“我们不能花光这笔钱，”他们沿那条田间小路回到大路上时，她说，“要是我们把钱全花在吃的和类似的什么东西上，等这笔钱用完，我们就又身无分文了。我们得用这钱做点什么。”

“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理查说，“我看，我们该买一匹小马。”

她瞪了他一眼。他是开玩笑吗？他脸上并没有笑容，他根本就不明白。“我们没有地位，没有头衔，也没有土地，”她耐心地说，“国王不会帮助我们。没人肯雇我们当壮工——我们试过了，在温切斯特，也没人肯收留我们。但是我们必须养活自己，并且让你成为一名骑士。”

“噢，”他说，“我懂了。”

她看得出他并没有真懂：“我们得有个职业，能够养活自己，至少能有机会存够钱，给你买一匹好马。”

“你是说我要给匠人当学徒吗？”

阿莲娜摇了摇头：“你要成为一名骑士，而不是一个木匠。我们遇见过什么人，没有什么技艺却能够独立谋生吗？”

“遇见过，”理查出乎意料地说，“温切斯特的麦格。”

他说得不错。麦格虽然从没做过学徒，但却是个羊毛商。“但麦格在市场上有个摊位。”他们走过了刚才给他们指路的那个红发农民身边。他那四只剪过毛的羊正在地里吃草，他正用草绳把羊毛捆起来。他抬头向他们挥手。就是他这样的人把羊毛运进城去，卖给羊毛商。但商人要有做生意的地方……

也许他？

一个主意在阿莲娜的脑海里形成了。

她突然转身往回走。

理查说：“你往哪儿去？”

她太激动，顾不得回答他。她靠在那农民的篱笆墙上：“你刚才说，你能把你的羊毛卖多少钱？”

“一只羊的毛卖一便士。”他说。

“但你得花一整天到格洛斯特打个来回。”

“麻烦就在这儿。”

“要是我买下你的羊毛呢？就可以省得你跑路了。”

理查说：“阿莉！我们不需要羊毛！”

“别多嘴，理查。”她不想这会儿向他解释她的主意——她急于要在这农民身上试一试这主意有用没用。

那农民说：“那可太好心了。”但他面有疑色，似乎怕上当。

“不过，我不能给你一便士买一只羊的毛。”

“啊哈！我就知道这里边还有埋伏呢。”

“我可以给你两便士，买四只羊的毛。”

“可是一只羊的毛就值一便士啊！”他争辩说。

“那是在格洛斯特。这儿是亨特雷。”

他摇着头说：“我宁可要用四便士，耽搁一天地里的活儿，也不肯收两便士，匀出一天的时间。”

“要是我出三便士买四只羊的毛呢？”

“我还少赚一便士。”

“可省了一天的路程。”

他看起来很不解：“我以前可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

“就像我是个拉车的，你给我一便士，把你的羊毛拉到市场上去。”他脑筋这么迟钝，真让她着急，“问题是，在地里多一天干活儿的时间对你值不值一便士？”

“那要看我那天干什么了。”他动着脑筋说。

理查说：“阿莉，我们要四只羊的毛有什么用？”

“卖给麦格，”她不耐烦地说，“按一便士一只羊毛的价钱。我们可以赚一便士。”

“可是我们得走这么远的路到温切斯特，只为了一便士！”

“不，傻瓜。我们从五十个农民的手中买羊毛，一起运到温切斯特。你明白了吗？我们就可以挣五十便士了！我们可以填饱肚子，还可以省下钱来给你买一匹好马！”

她又转过去，面对那农民。他那乐呵呵的笑容不见了，正在搔着他那生姜色的头发。阿莲娜把他搅得这么糊涂，心里很不好意思，但她想让他接受她的价码。如果他同意了，她知道她就有可能完成她对父亲发的誓言了。但农民是死心眼。她觉得想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晃得明白

些。但她只是把手伸进斗篷兜里，摸索着她的钱袋。他们已经在温切斯特的金饰商那儿把拜占庭金币换成了银便士，这时她掏出三便士，给那个农民看。“瞧，”她说，“要还是不要。”

银便士使那农民打定了主意。“好。”他说着，接过了钱。

阿莲娜露出笑容。看来她似乎找到了答案。

那天夜里，她用一捆羊毛当枕头，那股羊毛味使她联想起麦格的家。

她早晨醒来时，发现自己没怀孕。

事情有了转机。

复活节过去四个星期后，阿莲娜和理查赶着一匹老马拉着的自制车子，上面装着一个大包，里面是二百四十只羊的毛——刚好是一个标准羊毛包，走进了温切斯特。

这时候，他们发现了纳税的事。

以前他们进城从来都不引人注目，可是这次他们才明白，城门为什么这么窄，而且常有收税官守在那儿。每车货进入温切斯特要交一便士的税，所幸，他们还剩下几便士，还交得起税，否则他们就只好转身回去了。

他们给的大多数羊毛的收购价是每只羊的羊毛半个到四分之三便士。他们又花了七十二便士买那匹老马，那辆破车算是搭上的。剩下的钱大多买了吃的。但今天晚上，他们就会有一镑银便士和一匹马、一辆车了。

阿莲娜的计划是再出去收购一标准捆的羊毛，这样买了卖，卖了

买，直到所有的羊都剪完毛。到夏天结束，她想，就有钱买一匹壮马和一辆新车了。

当她赶着老马，穿过街道，走向麦格家时，心情异常激动。等今天一过，她就可以证明她可以不靠别人帮助照顾自己和弟弟了，这使她感到非常成熟和自立。她在掌握自己的命运了，她没有从国王那里得到什么，不需要亲戚帮助，而且也不必嫁人。

她盼着能见到麦格，是麦格鼓励了她。麦格是为数不多的、肯帮助阿莲娜又不掠夺她、强奸她或剥削她的人之一。阿莲娜有许多关于一般性的生意经和羊毛买卖的具体问题要问她。

那天正逢集市，所以他们很费了番周折，才赶着车，穿过拥挤的城市来到麦格住的那条街，终于到了她家，阿莲娜走进了大厅。一个她从未见过的女人站在那儿。“噢！”阿莲娜说，她停下了。

“怎么回事？”那女人说。

“我是麦格的朋友。”

“她不再住在这儿了。”那女人干脆地说。

“噢，天哪。”阿莲娜不明白那女人何必这么直截了当，“她搬到哪儿去了？”

“和她丈夫一起走了，她丈夫灰头土脸地离开了这城市。”那女人说。

阿莲娜既失望又害怕。她一直指望着麦格会轻易地成批买下她这些羊毛。“这消息太可怕了！”

“他是个不诚实的商人，我要是你，就不会自吹是她的朋友。现

在，走吧。”

有人竟然说麦格的坏话，这使阿莲娜很气恼。“我不在乎她丈夫可能做过什么，麦格是个好女人，比住在这不洁城市的窃贼和妓女高尚得多。”她说，不等那女人想出回敬她的话，转身就出了大门。

她的利嘴伶牙只给了她片刻的安慰。“坏消息，”她对理查说，“麦格离开温切斯特了。”

“现在住在这儿的人是羊毛商吗？”他说。

“我没问。我忙着斥责她了。”这时她才觉得自己有点傻了。

“我们怎么办呢，阿莉？”

“我们得卖掉这些羊毛，”她忧心地说，“我们最好到集市上去。”

他们调转马头，又走上了高街，然后缓缓地挤过人群，朝高街和大教堂之间的市场走去。阿莲娜牵着马，理查跟在车后，需要时，就帮着推一把车，实际上马太老，大部分时间都要推的。市场上拥挤不堪，人们在摊位中间的狭窄通道中挤来挤去，他们不时要被阿莲娜赶着的这样的车所阻挡。她停下来，站到羊毛捆上寻找羊毛商。她只能看到一个。她下了车，牵着马，朝那方向走去。

那人生意很好。他用绳子拦出一大片地方，后边还有个棚子。那棚子围着栏杆，木头框架上搭着细枝和苇子编的篱墙，这里显然是因为赶集临时搭起来的。那商人皮肤黝黑，左臂在肘部以下残废了。在断肘处安着一个木梳，每当有人向他卖羊毛，他就把那只断臂伸进羊毛里，用那木梳拉出一点样品，再用右手摸摸，然后凭成色给价。随后，便用木梳和右手一起算出他同意付的便士数。遇到大卖主，他就用一杆秤称重量。

阿莲娜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来到板凳跟前。一个农民交给那商人用一条皮带扎着的三只羊的很细的一捆毛。“太细了，”那商人说，“每只羊的毛给四分之三便士。”他拿出两便士，又取出一把小斧头，快而熟练地把第三个便士剁成四角。他给了那农民两便士和一角便士。“四分之三便士的三倍是两便士零四分之一便士。”

那农民解下皮带，把羊毛递了过去。

接下来，两个小伙子把整整一大捆羊毛放到柜台上。那商人仔细地检查着。“这倒是一整捆，可是成色不好，”他说，“我给你一镑银便士。”

阿莲娜不懂他怎么有把握那是一整捆，也许是凭经验。她看着他称了一镑银便士。

一些修士赶着一大车高高垒起的羊毛捆过来了。阿莲娜决定在修士前边把羊毛卖掉。她招呼了一下理查，把他们的羊毛捆拖下车，搬到柜台上。

那商人检查着羊毛。“中等成色，”他说，“半镑银便士。”

“什么？”阿莲娜不敢相信地说。

“一百二十便士。”他说。

阿莲娜被吓坏了：“可是你刚才还付过一捆一镑呢！”

“那是因为成色不同。”

“你付一镑是因为成色不好！”

“半镑。”他固执地重复了一遍。

修士们来了，挤着摊位，但阿莲娜不想动地方，她的生计在此一举，她更怕的是没钱而不是这商人。“跟我说清楚，”她坚持着，“这羊毛没毛病，对吧？”

“没有。”

“那就照给刚才那两人的价付我钱。”

“不行。”

“为什么不行？”她几乎叫起来了。

“因为没人会给一个女孩子和男人一样的价钱。”

她真想勒死他，他给的价比她收购的价还低，这太气人了。要是她接受他的价，她付出的全部工作就都白费了，更糟的是，她那养活自己和弟弟的想法会付诸东流，她这短时间的自力更生也就完了。可是凭什么？只因为他不肯付给一个女孩子和付给男人同样的价钱！

修士中的那个领头的在看着她。她最恨人盯着她看。“少看我！”她粗暴地说，“跟这个不敬上帝的人做你的生意吧。”

“好吧。”那修士温和地说，招呼他的同伴，他们抱上来一捆羊毛。

理查说：“就拿上那十先令吧，阿莉。不然的话，我们除去一捆羊毛就什么也没有了。”

阿莲娜气狠狠地瞪着那商人，他正在检查修士们的羊毛。“中等成色，”他说，她不晓得他会不会宣布有上等成色的羊毛，“一镑和十二便士一整捆。”

怎么这么不凑巧，麦格会走了呢？阿莲娜痛苦地想着。要是她在，

一切就都会顺顺当当的了。

“你们一共有多少捆？”那商人说。

一个穿见习修士袍服的年轻修士说：“十捆。”但那个领头的修士说：“不对，是十一捆。”那见习修士似乎要辩解，但他并没有说话。

“合十一镑半银便士，再加十二便士。”那商人开始称钱。

“我不会屈服的，”阿莲娜对理查说，“我们把羊毛运到别的地方去卖——夏陵，要不，就去格洛斯特。”

“那么远!要是我们到了那儿还卖不成呢？”

他说得对——他们可能走到哪儿都不顺。真正的难处是他们没地位，没后台，没保护。那商人不敢惹修士，要是他胆敢不公，连穷苦农民都可以找他的麻烦，但要欺负两个无依无靠的孩子，并不担什么风险。

修士们把他们的羊毛捆拖进棚子。每拖进一捆，那商人就递给领头的修士一镑银便士和十二便士。等所有的羊毛捆都搬进了棚子，柜台上还剩下一袋银子。

“只有十捆羊毛。”那商人说。

“我跟你说过只有十捆嘛。”那见习修士对那领头的说。

“这是第十一捆。”那领头的修士说着，把手放到了阿莲娜的羊毛捆上。

她惊讶地瞪着他。

那商人也同样吃惊。“我给她定的是半镑的价。”他说。

“我已经从她手里买下了，”那修士说，“而且我已经卖给你了。”他向其余的修士点点头，他们把阿莲娜的那一捆也拖进了棚子。

那商人满脸不高兴，但他递过去最后一袋一镑和十二便士银子。那修士把钱给了阿莲娜。

她目瞪口呆了。一切都倒霉透顶，但此刻这个全然陌生的人却救了她——而她刚刚还对他那么粗暴无礼呢！

理查说：“谢谢你帮了我们的忙。神父。”

“感谢上帝吧。”那修士说。

阿莲娜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不知所措了。她把钱紧紧抓在胸前。她怎么感谢他呢？她盯着她的救世主。他是个矮小、瘦弱、目光集中的人。

他动作敏捷，神色警觉，像是一只羽毛黯淡但目光明亮的小鸟。事实上，他的眼睛是蓝色的。他剃光的头顶周围的头发是黑的，里面夹杂着一些灰发，但他的面孔还年轻。阿莲娜开始想起，他似曾相识。她在哪儿见过他呢？

那修士的头脑里也在沿着同样的想法回忆着。“你不记得我了，可是我认识你，”他说，“你们是巴塞洛缪的孩子，他是原先的夏陵伯爵。我知道你们遭到了极大的不幸，但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帮你们一下。我随时都准备买下你们的羊毛。”

阿莲娜恨不得能亲吻他，不仅因为他今天救了她，还因为他保证了她的未来！她终于找到了要说的话。“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她

说，“上帝知道，我们需要人保护。”

“好啊，现在你有了两个保护人了，”他说，“上帝，还有我。”

阿莲娜被深深感动了。“你救了我的命，可是我还不知道你是谁呢。”她说。

“我叫菲利普，”他说，“是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

第七章

一

汤姆带着采石匠到采石场的那一天可真是个伟大的日子。

他们是在复活节前几天出发的，王桥大教堂被烧毁已有十五个月了。菲利普用了这么长时间才算凑齐了足够的现钱雇工匠。

汤姆在索尔兹伯里找到了一个森林伐木匠和一个采石匠师，罗杰主教那儿的宫殿就要竣工了。那个伐木匠和他的人手现在要工作两个星期，寻找和采伐高大的松树和成熟的橡树。他们先集中力量采伐王桥上游河边的树林。因为在弯曲泥泞的大路上运送建筑材料耗资昂贵，而让木材顺流漂到工地则可以省很多钱。这些木料将被粗略地削去枝叶做成脚手架，仔细地加工做成模具供建筑工和刻石工之用，或者——过于高大的树木的话——存放在一边供将来做梁木。好木料这时已源源不断地运到王桥，汤姆只需在每星期六晚上付伐木工工钱。

采石工是最近几天到达的。采石匠师黑脸奥托带来了他的两个儿子，都是采石匠；还有四个孙子，是学徒工；以及两个壮工，一个是他的表兄弟，另一个是他的妻弟。这种裙带关系是很普遍的，汤姆并不反对，这样一个家族组合通常是一支好的工作队。

到目前为止，王桥的工地本身，除去汤姆和修道院的木匠外，还没有工匠在干活儿。先存放起一些材料是个好主意。但汤姆很快就会雇人组成这支建筑队伍的骨干——建筑工匠，他们是把石头一块块地砌起来，把墙垒高的人。到那时，这一伟大的工程就要开工了。汤姆走起路来，步履轻快，足下生风，这是他盼望并为之奋斗了十年的工程啊。

他已决定，第一名建筑工匠就雇他自己的儿子阿尔弗雷德。阿尔弗

雷德快十六岁了，已经掌握了一名建筑工匠的基本技能，他会把石头切成方块，砌起一面地道的墙壁。雇工一经正式开始，阿尔弗雷德就可以拿整份工钱了。

汤姆的另一个儿子乔纳森，已经十五个月，而且长得很快。他长得很结实，成了全修道院人见人爱的宠儿。汤姆起初还有点担心，怕八便士约尼这个半傻修士，带不好婴儿。可是约尼在尽心尽力上不亚于任何母亲，而在尽职尽责上又比多数母亲时间充裕。修士们仍然没有猜疑过汤姆是乔纳森的生父，他们大概永远也不会这么想的。

七岁的玛莎换门牙，前齿豁着，她很想念杰克。她最让汤姆操心，因为她需要一个母亲。

不乏妇女愿意嫁给汤姆并照顾他的小女儿。他自己也清楚，他并非没有魅力，而且由于菲利普副院长真心诚意地开始修建大教堂，他的生计看来也有了保障。汤姆已经搬出了客房，他在村里给自己盖了一幢蛮不错的两间屋的住房，还带有烟囱。最后，作为负责整个工程的建筑匠师，他会有令许多小乡绅羡慕的工钱和待遇。但除了艾伦，他绝不肯娶别人为妻。他像是喝惯了上等葡萄酒的男人，如今饮平常的酒，他觉得无异于醋。村里有个寡妇，是个为人厚道的女人，长得很漂亮，笑容可掬，胸脯丰满，有两个很懂规矩的孩子。她给汤姆烤过好几次馅饼，在圣诞节宴会上带着渴求的欲望亲吻他。只要他点头，她会马上嫁给他。但他知道，他和她在一起不会幸福，因为他始终切盼着和艾伦结婚的激动，艾伦任性，爱发小脾气，可是她那洋溢的激情让他迷恋，难以割舍。

艾伦答应过有一天要回来看望他的，汤姆感到把握十足，她一定会说到做到。尽管她已走了一年多，但他仍执着地抱着希望，等她回来时，他就要求她嫁给他。

他想，她现在可以接受他了。他不再一贫如洗，能够养活他和她两家人。他感到对阿尔弗雷德和杰克只要严加管教，就可防止他们打架，汤姆想，如果杰克也工作，阿尔弗雷德就不会再对他那么愤愤不满。他打算招杰克做学徒，那孩子已经对建筑显示出兴趣，又绝顶聪明，一年左右，就足以干重活儿了。到那时阿尔弗雷德就没法说杰克闲着没事了。另一个问题是杰克识字，阿尔弗雷德却不会，汤姆打算要艾伦教阿尔弗雷德读书写字，每星期日给他上课。这样，阿尔弗雷德就能感到在每一点上都不比杰克差了。两个小伙子平等了，都受了教育，都干活儿挣钱，用不了多久，连块头都一样了。

他深知艾伦一心愿意和他共同生活，尽管他们有些小小的不和。她喜欢他的肉体，也喜欢他的头脑。她会高兴回到他身边的。

至于他能不能让菲利普副院长消气是另一个问题。艾伦毫不留情地污辱了菲利普的宗教，这种触犯对一个副院长来说，实在是无以复加了。汤姆还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与此同时，他的全部智力都已用于大教堂工程。奥托和他的采石队要在采石场给自己盖一个简单的住处，夜里睡觉。等他们住进去以后，还要建正式的住房，那些已婚的，要把家属接来同住。

在建筑行业的所有手艺中，采石的技术最低，但耗力最大。采石匠师有很多动脑筋的工作：他得决定哪块地区可以开采，按什么顺序开采；他得准备梯子和吊装器械；如果开采面是陡峭竖直的，他还要设计脚手架；他得保证铁匠铺源源不断地供应工具。实际上，把石头挖出来相对要简单些。采石工得用一个鹤嘴锄在石头上先砍出一个槽，然后用木槌和凿子把槽加深。等到槽开到一定深度，石头开始松动时，就向槽里钉大木楔子。如果对石头判断正确，就会完全按照计划把石头劈开。

壮工们把开好的石头，或者用担架抬着或者用绳子拴在一个滚动的

大轮子上，运出采石场。在他们的住地，石匠们要用斧子按建筑匠师的特殊要求，把石头大体斫成各种形状的石料。当然，精雕细刻要在王桥进行。

最大的问题在于运输。从采石场到建筑工地有一天的路程，一名车夫拉一趟大概要给四便士的工钱——而他每趟只能拉八九块大石料，再多，车子和马都受不了的。采石工一进入场地，汤姆就要勘察这一地区，看看有没有可以利用的水路，以便缩短行程。

他们天刚亮就从王桥出发了。他们走过森林时，两边伸出的树枝，在大路的上方织成了拱形的枝篷，汤姆由此联想到他要盖的大教堂的窗间扶壁。新叶正在钻出。汤姆总是听人讲，要用旋涡饰或锯齿饰来装饰扶壁顶部的带枕柱头。这时，他忽然想到，如果用叶形饰，看起来会更醒目。

他们的时间把握得很好，到中午时已经进入了采石场地区。汤姆听到远远地有金属敲击石头的声音，像是有人在那儿干活儿，使他大惑不解。理论上说，采石场属夏陵的伯爵珀西·汉姆雷所有，但国王已授权王桥修道院采石修建大教堂。汤姆想，也许珀西伯爵打算与修道院同时开采石头，以给他自己谋利。国王大概并没有明令禁止他这么做，不过这将引起许多不便。

他们再往近处走，那个皮肤黝黑、举止粗鲁的采石匠师奥托，也听到了那声响，他皱起了眉头，但没有说话。其余的人不安地交头接耳。汤姆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加快了步伐，迫不及待地想弄明白出了什么事。

大路穿过一条林间小道，拐了个大弯，直通到一座山脚下。整座山就是一个采石场，山侧已经有一大片被过去的采石工开掉了。汤姆的第一印象是这里很容易开采；从山上采石总比从坑里采石好办，因为把石

头从高处往下搬总比从低处往上抬省力。

采石场上正有人干活儿，这是没问题的。山脚下有一座棚子，沿着开凿过的山侧搭着一片二十多英尺高的很牢固的脚手架，还有一堆开好待运的石头。汤姆看见至少有十名开采工。不解的是，有两个面目凶狠的武装士兵守在棚外，无聊地朝一个木桶扔着石子。

“我不喜欢这种样子。”奥托说。

汤姆同样不喜欢，但他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他如同是那儿的东家，理直气壮地走进采石场，快步朝两名士兵走去。那两人匆忙站直身体，神色惊慌之中略带愧疚，那是值勤多日平安无事的哨兵常有的。汤姆很快地瞥了一眼他们的武器，每人都佩一柄长剑和一把匕首，只穿着厚实的皮马甲，没有盔甲。汤姆本人腰里吊着一把建筑匠用的大槌。他不能卷入这场搏斗。他一语不发地径直朝他俩走去，直到跟前才绕过他们，继续向工棚前进。那俩士兵交换着目光，不知如何是好，假如汤姆个头小点儿，又没有带着那个大槌，他们也许会上前捉住他，但现在为时已晚。

汤姆走进了工棚，这是一座很宽敞的木头房子，锅里还生着火。四周的墙上挂着干干净净的工具，墙角还有一块大石用来磨光这些铁器。两个采石工站在一个大的木头工作台边，正用斧子削石头边。“你们好，伙计们，”汤姆说，用的是匠人之间打招呼的口吻，“谁是这儿的匠师？”

“我是采石匠师，”其中一个回答，“我是夏陵的哈洛德。”

“我是王桥大教堂的建筑匠。我叫汤姆。”

“你好，建筑匠汤姆。你来这儿干吗？”

汤姆先没有搭腔，而是打量着哈洛德。他肤色苍白，蒙满灰尘，一双小眼睛绿蒙蒙的，一说话就眯起来，似乎总在躲避灰尘。他若无其事地靠在工作台上，但并不像外表那样放松。他很紧张警觉，心中也很明白。汤姆想，他很清楚我为什么到这儿来。“我当然是带着我的采石匠师到这儿来干活儿的。”

那两名士兵尾随汤姆走进了工棚，而奥托和他的手下也跟在后边进来了。这时哈洛德的人也挤进了一两个，想看个究竟。

哈洛德说：“采石场归伯爵所有，你们要想取石头，得去见他。”

“不，我不用去的，”汤姆说，“国王把采石场赐给珀西伯爵时，同时恩准王桥修道院有权取石头。我们不需要再得到批准。”

“可是，我们不能同时干活儿，对吧？”

“也许我们能呢，”汤姆说，“我不想剥夺你的人受雇的机会。这儿有整整一座山呢——这儿的石料足够建两座大教堂还不止。我们总能找到办法，两家同时从这个采石场开石头。”

“我不同意那样。”哈洛德说，“我受雇于伯爵。”

“可是，我是王桥修道院雇的，我的人反正要明天一早开始工作，不管你愿不愿意。”

这时一个士兵发话了：“你们明天不能干活儿，以后也不行。”

直到此时，汤姆一直以为，虽然珀西违反了圣旨的精神，擅自开采采石场，如果对他施加压力，他还会遵守协议的条款，允许修道院采石。但这个士兵显然是奉命赶走修道院的采石工的，这样问题就不同了。汤姆心情沮丧地意识到，不经一场争斗，他是采不成石料了。

刚才说话的那个士兵是个身材短粗、年纪在二十五岁左右的男子，带着一副好斗的表情。他样子愚蠢而固执——这种人最难于理喻。汤姆挑战地看了他一眼，说：“你是什么人？”

“我是夏陵伯爵的执法官。他吩咐我保卫这个采石场，我要干的就是这差事。”

“那你打算怎么干这差事呢？”

“用这把剑。”他用手碰碰挂在腰间的剑柄。

“等你被带到国王跟前，你认为国王因你破坏了和平，会对你怎么办呢？”

“我想碰碰运气。”

“可是这里你们只有两个人，”汤姆用一种讲道理的口气说，“我们有七个人和四个小伙子，而且我们有国王的特许可以在这儿开采，如果我们杀死你，我们不会被绞死的。”

两名士兵都在玩味着这番话，但汤姆还没来得及加强他的优势，奥托说话了。“等一等。”他对汤姆说。

“我带我的人来这儿是开石头的，不是为打架的。”

汤姆的心沉下去了，要是这些采石工不打算坚持，那就无望了。“别这么老实！”他说，“你打算让这么两个不讲理的家伙吓住，你们大家都没活儿干吗？”

奥托阴沉着脸。“我不想和拿武器的人打斗，”他回答说，“我十年来都稳稳当当地挣着工钱，我并不是非干这活儿不可。何况，我也不清楚这里谁是谁非——在我看来，你们俩都是空口说话。”

汤姆看了看奥托带来的人，两个采石匠和奥托一样看来很固执，他们当然会跟着他们的工头走，他既是他们的父亲，又是他们的师傅。而且汤姆看得出奥托的想法。确实，假如他处在奥托的位置，可能也会打同样的主意。只要不是处于绝境，他是不会和有武器的人卷进一场斗殴的。

汤姆虽然觉得奥托的态度有道理，但心中仍不舒服，实际上是更加丧气。他决定再试一下。“其实是不会打斗的，”他说，“他们知道，如果伤害了我们，国王会绞死他们的。咱们干脆生咱们的火，住下来睡上一夜，明天一早就开始干活儿。”

“睡上一夜”这句话说坏了。奥托的一个儿子说：“有这些杀人的恶棍在近旁，我们怎么能睡觉呢？”

其余的人也嘀咕着，表示同意。

“我们派值班的岗哨吧。”汤姆还不死心。

奥托坚决地摇着头：“我们今夜就离开。现在就走。”

汤姆四下瞧了瞧这些人，看出来他只好认输了。他今天一早出发时抱着这么大的希望，他难以相信，他的计划竟被这两个小恶棍挫败了，真是苦不堪言。他临走前忍不住说了几句刻毒的话。“你们违逆国王的旨意，这可是危险的勾当，”他对哈洛德说，“你把这话说给夏陵的伯爵，并且转告他，我是王桥的建筑匠师汤姆，要是我一旦用两手掐住他的胖脖子，我会把他掐得透不过气来的。”

八便士约尼给小乔纳森做了一件小小的修士袍服，宽大的袍袖和兜头帽，一应俱全。小家伙穿着那件袍服煞是逗人，惹得大家开心极了。其实那件袍服并不实用，兜头帽总往前掉，挡住他的视线，他手脚乱蹬，把袍子弄到了膝头。

那天下午过了一半，乔纳森睡醒午觉(修士们也都睡了午觉)，菲利普副院长来了，八便士约尼正带着乔纳森待在见习修士的游戏场所，这里原先是教堂的中殿。每天这段时间，见习修士们可以放松放松，约尼在看他们玩捉人的游戏，而乔纳森则在摆弄由矮桩和线绳连成的网子，那是建筑匠汤姆对新的大教堂的东端在地面上画出来的各种位置标记。

菲利普在约尼身边站了一会儿，默默地和他做伴，一起看着年轻人在四下里跑着。菲利普非常喜欢约尼，正因为他没心眼，所以心地特别善良。

乔纳森这时站了起来，靠在汤姆钉的柱子上，那地方将是新的大教堂的北廊。他握着拴在柱子上的线绳，靠了这点不稳定的支撑，往前摇摇晃晃，不慌不忙地迈了两步。“他很快就会走路了。”菲利普对约尼说。

“他老是试着走呢，神父，可是经常都要摔屁股墩。”

菲利普弯下腰，朝乔纳森伸出双手。“走到我这儿来，”他说，“来。”

乔纳森笑着，露出刚长出来、参差不齐的牙齿。他扶着汤姆扯的线绳，又迈了一步。然后，他伸出双手，对着菲利普，似乎这才能借着点力，他突然鼓起勇气，快而有力地迈了三步，跨过了他和菲利普之间的距离。

菲利普用双手接住他，说：“真棒!”他搂住他，似乎是自己而不是这孩子取得了这一成就，他得意极了。

约尼也同样兴奋：“他会走了!他会走了!”

乔纳森挣扎着要下地，菲利普放他站好，看看他还走不走；但他这

天的学步已经到此为止了，他立刻跪倒在地，朝约尼爬过去了。

菲利普回想起，他当初把约尼和婴儿乔纳森带到王桥来时，曾经有过些闲言闲语；但只要人们记住约尼不过是个长着大人身体的孩子，他是很好相处的；而乔纳森则以其逗人喜爱战胜了一切非议。

在第一年里，乔纳森并非唯一的骚动因素。修士们选了一个好的副院长之后，却感到受了欺骗，因为菲利普推行了一套紧缩修道院日常开支的措施。菲利普感到受了伤害，他觉得自己已经解释得十分清楚了，一切都是为了修建新的大教堂。修道院的各位负责人都反对他取消他们财政独立的计划，尽管他们全都明白，修道院再不改革，只有走向灭亡。当他把钱花在增加修道院的羊群上时，几乎发生了哗变。但修士们从根本上说都是些愿意唯命是从的人；而且，可能在背后鼓动了这次叛乱的沃尔伦主教在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去罗马朝觐了，因此，修士们最后也只是咕哝咕哝而已。

菲利普遭到过短暂的孤立，但他有把握，结果终将证明他是正确的。他的措施已经非常令人满意地结出硕果。羊毛的价格再次上涨，菲利普已经开始剪羊毛了，因此他才雇得起伐木工和采石工。随着财政状况的改善和大教堂工程的进展，他作为副院长的地位也变得不可动摇了。

他慈爱地拍了一下八便士约尼的头，然后走进了工地。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在修道院的雇工和年轻修士的帮助下，已经开挖地基了，然而目前只挖到了五六英尺深。汤姆对菲利普讲过，有些地方的地基要挖到二十五英尺深。要想挖到那个深度，他得需要大批的壮工，还要附加些吊装器械。

新教堂要比老的大，但在大教堂中还算是小的。菲利普本来想，这座大教堂该是全国最长、最高、最富丽堂皇的，但他遏制了自己的愿望，并且告诫自己，只要有一座教堂就该谢天谢地了。

他走进汤姆的小屋，看着板凳上的木制品。这位建筑匠大部分冬天都待在这里，用一把铁尺和一套精致的凿子制造他称作模板的东西——建筑匠们在把石料切割成形时要按这些木模做样子。菲利普曾经怀着钦佩的心情，看着汤姆这个大汉子用他那双大手，精确而认真地把木头刻成圆滑的弧线和垂直的方角。这时，菲利普拿起一个模板，检查着，那外形如同一朵雏菊的边，一角圆弧里有花瓣似的好几个圆形图案。哪块地方的石头需要弄成这种形状呢？他发现这种东西难以设想，但他经常被汤姆的想象力所打动。他看着汤姆在镶木框的石膏板上面画出的设计图样，最后他判断出，他拿在手里的是个连拱廊的窗间扶壁，看起来像是一簇柱身。菲利普原以为这实际是一簇柱身，但现在他明白自己看错了；窗间扶壁是坚实的石头柱子，带有柱身似的装饰。

汤姆曾经说过，大教堂的东端将在五年内建成。五年之后，菲利普将能重新在一座大教堂里做祈祷。他只需筹集资金就成了。今年他费了好大力气才凑齐了钱，勉强开了工，因为他的改革收效较慢；但到了明年，等他售出新春的羊毛，他就能雇更多的工匠，认真地开始修建工程了。

晚祷的钟声响了。菲利普离开小屋，朝地下室的进口走去。他朝修道院的大门瞥了一眼，惊奇地看见建筑匠汤姆正和全体采石工往院里走。他们怎么回来了？汤姆说过他要离开一星期，而采石工将不定期地留在那儿。菲利普赶紧快步迎上前去。

他走到跟前，发现他们个个面带倦容，垂头丧气，像是发生了什么特别难受的事。“怎么了？”他说，“你们怎么回来了？”

“坏消息。”建筑匠汤姆说。

整个晚祷期间，菲利普都满腹怒气，珀西伯爵的作为实在太气人了。这件事的是非是毫无疑问的，国王的旨意一清二楚，宣布旨意时伯

爵本人就在场，而且修道院的开采权是记录在案的。菲利普的右脚在地下室的石头地板上急切而愤怒地敲着鼓点。他正在被人掠夺，珀西也完全可能从一座教堂的金库中盗取银币，这是毫无借口可言的，珀西是在公然对抗上帝和国王。但最糟糕的是，除非菲利普能够从采石场无偿地得到石头，否则他就无法修建新的大教堂。他完全是按照最低预算来工作的，如果他不得不按市价购买石料，并且从更远的地方运来，那就根本建不起大教堂了。他就得再等上一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就是说，要再过六七年，他才能重新在一座大教堂中做祈祷，想到这里简直难以忍受。

晚祷之后，他立即召开紧急会议，把这一消息通报给修士们。

他创立了一种掌握这种会议的诀窍。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依旧为菲利普那次在选举中击败他而耿耿于怀，时常在商讨修道院事务时表示他的不满。他是个保守、刻板、缺乏想象力的人，他那套管理修道院的主张全部和菲利普相悖。在选举中支持雷米吉乌斯的兄弟们在会上趋于支持他：中风的司铎安德鲁；巡察皮埃尔，他心胸狭窄的态度似乎与他的工作相吻合；还有懒惰的司库——小个子约翰。与此类似，菲利普最亲密的同事是帮他竞选的那些人：老司务白头卡思伯特；年轻的米利乌斯，他受命担任菲利普新设的控制修道院财政的司财。菲利普总让米利乌斯同雷米吉乌斯辩论。遇到重大事情，菲利普通常总与米利乌斯事先商量妥当，即使没有商量，米利乌斯也完全可靠，他会提出一个与菲利普的想法很接近的观点。然后，菲利普就可以像个不偏不倚的仲裁人似的加以总结，虽说雷米吉乌斯从来没有得逞，但菲利普时常接受他的一些论据，或采取他的部分建议，以保持领导人之间一致的感觉。

修士们被珀西伯爵的做法激怒了。当斯蒂芬国王赐予修道院自由采石和伐木权的时候，修士们都欢欣鼓舞，但如今他们为珀西竟敢违抗国王的旨意义愤填膺。

然而，当抗议声渐渐平息下去时，雷米吉乌斯却提出了异议。“记得我一年以前这么说过，”他开始说，“采石场归伯爵所有但我们有权开采的协议，从一开始就不能令人满意，我们应该坚持拥有全部所有权。”

尽管这番话里有其合理成分，但菲利普采纳起来并不更容易。全部所有权本是他和里甘夫人达成的协议，但她在最后一刻却要弄了他。他禁不住想说，这已经是他能达到的最好条款了，他倒愿意看看，在充满狡诈谜团的宫廷上，雷米吉乌斯能不能做得更出色。但他咬住了牙关没有那样讲，因为他毕竟是副院长，事情出了差错时，应该由他负责。

米利乌斯出来救他的驾了：“指望国王把采石场的全部所有权都赐给我们固然再好不过了，但他没有。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我们该怎么办？”

“我认为事情很清楚，”雷米吉乌斯立即说，“我们既然无法亲自赶走伯爵的人，我们只有请国王来办。我们应该派一个代表团去见他，吁请他强制执行他的旨意。”

一片低声赞同的耳语。司铎安德鲁说：“我们应该派遣最机灵、口才最好的代表。”

菲利普明白，雷米吉乌斯和安德鲁把他们自己视为代表团的领导了。

雷米吉乌斯说：“在国王听取了发生的事情之后，我看珀西·汉姆雷的夏陵伯爵当不了很久了。”

菲利普可没有这种把握。

“国王在哪里？”安德鲁想了想又补充说，“有人知道吗？”

菲利普最近去过温切斯特，在那儿听到了国王的动向。“他到诺曼底去了。”他说。

米利乌斯马上接着说：“要追上他可要很长时间呢。”

“寻求正义总要耐心。”雷米吉乌斯目空一切地拖长声音说。

“我们要是每天都用来寻求正义的话，就别盖我们新的大教堂了。”米利乌斯回答说。他的腔调表明，他对雷米吉乌斯宁肯推迟修建计划气恼极了。菲利普和他有同感。米利乌斯继续说：“这还不是我们唯一的问题。就算我们找到了国王，我们还得说服他听取我们的要求。这可能又要几个星期。然后，他也许会给珀西申辩的机会——还要再耽搁下去……”

“珀西会怎么为自己辩解呢？”雷米吉乌斯暴躁地说。

米利乌斯回答：“我不知道，但我敢说，他总会想出些话来的。”

“但是到最后国王还得信守诺言。”

人们听到一个新的声音说：“别那么肯定。”大家都扭过头去看，说话的人是蒂莫西兄弟，修道院中最年老的修士。他是个矮小、谦恭的人，平时很少开口，但一旦讲起话来，是值得听取的。菲利普有时想，蒂莫西真该当副院长。他通常在会上从头到尾像是打瞌睡，但此时他身体前倾，眼睛自信得发亮。“国王是要投机的，”他继续说，“他经常处于威胁之下：来自国内的叛乱和来自邻国的进攻。他需要同盟者。珀西伯爵是个手下有很多骑士的强有力的人物。在我们请愿时，如果国王恰好需要珀西，我们就会遭到拒绝，他根本不会考虑我们有理。国王不是完美无缺的。只有一个真正的法官，那就是上帝。”他又坐回去，背靠着墙，半合着眼，如同对自己发言的反应毫无兴趣。菲利普没敢笑出来；蒂莫西充分而系统地表达了菲利普对向国王请求公道的疑虑。

雷米吉乌斯不情愿放弃漫长而激动人心的法兰西之旅，以及在宫廷露面的风头；然而他却无法与蒂莫西的逻辑抗争。“那我们还能做什么呢？”他说。

菲利普也不知道。郡守不大可能干预这件事，珀西太有实力了，一个小小的郡守绝对左右不了他。主教也靠不住。实在让人沮丧。但菲利普不甘心坐视失败，如果他亲自出马的话，就一定要把采石场夺回来。

这时他想出一个主意。

“稍等一等。”他说。

这事需要修道院中所有身强力壮的兄弟们同心同德……这事如同一次没有武器的军事行动，需要认真策划……他们需要两天的干粮……

“我不知道这一招有没有效，但值得一试，”他说，“听我说说吧。”

他把他的计划告诉了大家。

他们几乎立刻就出发了，三十名修士，十名见习修士，黑脸奥托和他的全班人马，建筑匠汤姆和阿尔弗雷德，两匹马和一辆车。天黑之后，他们点起灯笼照路。半夜，他们停下来休息，吃了一顿厨房仓促预备的野餐：鸡、白面包和红葡萄酒。菲利普一贯主张，干重活儿就要奖以好伙食。等他们继续列队前进时，他们唱起了本该在修道院做的祈祷。

在夜间最黑的某个时刻，在前面带路的建筑匠汤姆，举起一只手拦住了他们。他对菲利普说：“到采石场只有一英里路了。”

“好极了。”菲利普说。他轻声对修士们说：“脱下你们的木底鞋和皮便鞋，换上毡靴。”他脱下自己的皮便鞋，换上了一双农民在冬天穿

的软毡靴。

他挑出两名见习修士来：“爱德华和菲勒蒙，带着马匹车辆留在此地。别出声，等到天大亮以后，再来和大家会合。清楚了吗？”

“是的，神父。”他们齐声答应。

“好吧，其余的人，”菲利普说，“跟着建筑匠汤姆，现在，请千万别出声。”

他们继续前进。

有一点轻微的西风吹了过来，树叶簌簌作响掩护了五十个人的喘息声和五十双毡靴的沙沙声。菲利普开始感到紧张了。当他要把自己的计划付诸实现时，看来有点奇思异想。他默默地祈祷着成功。

大路弯向左侧，接着，闪烁的灯光隐约地照出了一座木棚，一堆未完工的石方，一些梯子和脚手架，而背景是一片昏黑的山坡，被采石的白色创面损毁了外形。菲利普突然想到，不知睡在木棚里的人有没有养狗。如果有狗，菲利普就会失去出其不意的功效，整个计划就要打折扣。但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

全体人员都轻轻地走过了木棚。菲利普屏住呼吸，随时等待着会有狗叫。但实际上没狗。

他把大家带到脚手架底下站住，为他们如此安静而骄傲，即使在教堂中要人们不出声都很难。也许他们太害怕，不敢出声了。

建筑匠汤姆和黑脸奥托开始悄悄地把采石工部署在工地周围。他俩把他们分成了两组，一组集合在地面的开采面附近，另一组爬上了脚手架。他们都各就各位之后，菲利普用手势指挥修士们围着工匠们或站或

坐。他自己离开大家，站在木棚和开采面中间。

他们的时间算得很准，菲利普最后站好位置后不久，天就开始亮了。他从斗篷里取出一支蜡烛，从一个灯笼里点燃了蜡烛，然后面对众人，举起了蜡烛。这是事先商妥的一个信号。四十名修士和见习修士都掏出了蜡烛，分别在三只灯笼上点着，那效果非常吸引人。晨曦照亮了由默不作声、鬼影般的人们所占据的采石场，每人手中都举着一个小小的忽闪的亮光。

菲利普再次面对着木棚，那里还没有动静。他定下心来等候。修士们擅长待着不动也不出声，几小时站着不动是他们每日生活的一个部分。工匠们却不大习惯这样，他们待了一会儿就开始不耐烦了，交错移动着双脚，并且还互相耳语着；但现在已经无所谓了。

也许是喃喃的低语声，也许是越来越亮的光线，惊动了棚里住的人。菲利普听到有人咳嗽、吐痰，接着是门里面抬起门闩的咔嗒声。他举起一只手，示意绝不要出声。

木棚的门砰的打开了，菲利普的手还悬在空中。一个人揉着眼睛走了出来。菲利普从汤姆的描述中知道他就是夏陵的哈洛德，那位采石匠师。哈洛德起初没有看到任何不寻常的情况。他靠在门框上，又咳嗽起来，是那种肺中吸进了过多的石头粉尘的人的哼哼唧唧的咳嗽声。菲利普把手放下。在他身后的一处地方，领唱人起了个调，全体修士立刻开始唱起来。采石场立刻飘荡着怪异的和声。

这一切在哈洛德身上产生了令其失魂落魄的效果，他的头伸着，犹如被一根绳索牵着。他的眼睛大睁着，他的下巴下垂着，望着在他的采石场上似乎由魔法带来的鬼怪般的合唱队，从他张开的嘴中迸出了一声喊叫，他跌跌撞撞地退回棚屋里。

菲利普的脸上涌起了满意的微笑，这个开场不错。

然而，这种超自然的恐吓不会延续很久。他没有转身，只是再次举起手，挥了一下。随着他这一信号，采石工们动手干活儿，铁器敲打石头的铿锵声和着合唱的节拍叮叮当当地响起来。

木棚的门口探出两三个面孔，畏缩地窥视着。那些人很快就弄明白了，他们看到的不过是普普通通活生生的修士和工匠，不是什么幻影或精灵，于是便迈步走出木棚，好看得清楚点。两名武装士兵也出来了，一边扣着佩剑的腰带，一边站着呆望。这时对菲利普是非常关键的，那两名士兵会做什么呢？

他们俩那副模样——身材高大，满脸胡子，浑身脏污，腰带上佩着剑，挎着刀，身上套着沉重的皮马甲，把菲利普带回了栩栩如生、明如水晶的记忆中：当年他六岁时，有两个士兵冲进了他家门，杀死了他父母。他突然而意外地被悲痛所刺伤，想起了几乎记不起的父母的惨死。他厌恶地瞪视着珀西伯爵的手下，他其实并没有看见他们，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长着歪鼻子的丑男人和一个胡子上沾满血迹的黝黑男人；他满腔气愤与厌恶，怒气冲冲地打定主意，这种没有心肝、不敬上帝的下流胚，非打败他们不可。

有一阵子，他们什么也没做。伯爵的采石工们渐渐走出了木棚。菲利普数着他们：一共十二名工匠外加两个士兵。

太阳钻出了地平线。

王桥的采石匠已经挖出了石头。如果那两个士兵想阻止他们，他们就得对围着工匠构成保护圈的修士们动武。菲利普事先打了赌，两个士兵在对祈祷的修士下手时，会犹豫的。

到目前为止，他没有估计错，他们确实在犹豫。

那两个留在后边的见习修士，此时赶着马车到了，恐惧地四下张望。菲利普用手势向他们示意停车的地方。然后他转过身来，与建筑匠汤姆的目光相对，点了下头。

这时已开下了好几块石料，汤姆指挥一些年轻的修士把石料搬起来，抬到车上。伯爵的人蛮有兴致地看着这一新进展。石头太重，一个人抬不动，只好从脚手架上用绳子放下来，再用担架抬过地面。第一块石头抬进车子后，那两个士兵凑到哈洛德跟前。第二块石头放进了车子。那两个士兵从聚在木棚门口的人群中出来，朝车子走过来。一个见习修士，菲勒蒙，爬上车，坐到石头上，满脸轻蔑的样子。勇敢的小伙子！菲利普想，但他心里还是恐惧的。

两个士兵走近了车子。四名刚刚抬了那两块石头放到车上的修士，站在车前，构成一条封锁线。菲利普紧张了。士兵站住脚，与修士们面面相觑，他们都把手放在剑柄上。大家都屏住气看着，歌声停止了。

菲利普想，他们一定不能对手无寸铁的修士拔剑相向。他跟着又想，对这两个惯于在战场上厮杀的又高又壮的汉子来说，把尖利的剑锋插进他们丝毫不必畏惧，甚至无法对他们报复的人，实在再容易不过了。然而，随后他们一定也想到了杀害上帝的仆人会有遭到天谴的危险。即使像他们这样的恶棍大概也懂得，他们会在最后审判日站在那儿候审。他们害怕那永恒的烈火吗？也许；但他们也怕他们的主人——珀西伯爵。菲利普猜测，他们脑子里最先想到的一定是能不能想出什么适当的借口，向伯爵解释为什么不能把王桥的人挡在采石场外。他看着他们手按佩剑，在几名年轻修士面前迟疑不决，想象着他们正在掂量得罪珀西和对抗上帝的愤怒的危险。

两个士兵对视了一下，一个人摇了一下头，另一个耸了一下肩。他俩一齐走出了采石场。

领唱人起了一个新调，修士们齐声唱出胜利的颂歌，采石匠们也发出胜利的呼喊。菲利普满心欢快。刚才有一阵子好险啊，他怎能不发出高兴的微笑呢。这个采石场是他的了。

他吹熄了手中的蜡烛，朝车子走去。他拥抱了那四名面对士兵的修士和两名赶车的见习修士。“我为你们感到骄傲，”他热情地说，“我相信上帝也会为你们感到骄傲的。”

修士和工匠都互相握手祝贺，黑脸奥托走到菲利普跟前，说：“干得真棒，菲利普神父。你是个勇敢的人，要是我可以这么说的话。”

“上帝保佑着我们。”菲利普说。他的视线落到围在木棚门口站着的那一伙伯爵的采石工身上，他们个个垂头丧气。他不想与他们为敌，因为他们闲着没事干的时候，珀西就会利用他们进一步惹麻烦，他们总是一种危险。菲利普决定和他们谈谈。

他挽着奥托的胳膊，带到木棚跟前。“上帝的意志今天体现出来了，”他对哈洛德说，“我不希望有任何伤感情的事。”

“我们失业了，”哈洛德说，“这就是件伤感情的事。”

菲利普突然想出一种争取哈洛德的人的办法。他脱口说道：“你们只要愿意，今天就可以回到采石场工作，帮我做。我把你们全雇下了。你们甚至用不着搬出你们的木棚。”

哈洛德对这一转机完全没有想到。他惊呆了，后来才镇静下来，说：“工钱怎么给？”

“按照统一标准吧，”菲利普干脆地回答，“工匠一天两便士，壮工一天一便士。你自己是四便士，你的徒弟由你付他们钱。”

哈洛德转身去看着他的同伴。菲利普拉着奥托走开，好让他们自己去商量这个建议。菲利普实际上没钱再雇这十二个人，如果他们愿意干，他只好延迟雇建筑工匠的时间。这就是说，开采石头会比使用这些石头的进度要快。他还得搭盖一个仓库，这对他的资金流动不利。然而，把珀西的采石工添在修道院开工钱的名单上，是一项有利的保护措施。如果珀西还想开采石料，他首先就得雇一班人手；但今天这件事一传出去，他再雇人就难了。而且假如在将来的某一天，珀西又想出什么花招封闭采石场的话，菲利普也就有一大批石料贮存了。

哈洛德看样子在和他的人争论什么。过了一会儿，他离开他们，来到菲利普跟前。“如果我们给你干，谁来负责呢？”他说，“是我，还是你们自己的采石匠师？”

“这位奥托负责。”菲利普毫不迟疑地说。哈洛德当然不能负责，万一他又被珀西争取过去，岂不是麻烦，何况也不可能有两个匠师，那就导致不和。“你还可以管理你自己的人手，”菲利普对哈洛德说，“但奥托是你的上司。”

哈洛德看起来很失望，又回到他的人那边继续商议。建筑匠汤姆走来，凑到菲利普和奥托身边。“你的计划成功了，神父，”他咧开嘴开心地笑着，“我们没流一点血，就重新掌握了采石场。你真是了不起。”

菲利普刚要表示同意，但意识到他不该犯骄傲的罪。“是上帝创造了这个奇迹。”他这样说，既在提醒自己，也在提醒汤姆。

奥托说：“菲利普神父提议雇用哈洛德和他的人手和我一起干。”

“是吗！”汤姆面露不悦地说，应该由建筑匠师而不是由副院长来招募工匠，“我原没想到他出得起这份钱。”

“我是出不起，”菲利普承认，“但我不想让这些人四下闲逛，没事

可干，等着珀西又想出新招来夺回采石场。”

汤姆思忖起来，然后点点头：“万一珀西得逞了，我们存上一批石头也没坏处。”

菲利普很高兴，汤姆明白了他这么做的意图。

哈洛德看来和他的人达成了协议。他回到菲利普身边，说：“你愿意把工钱都给我，再由我按我认为合理的办法去分配吗？”

菲利普有点怀疑，这就意味着，匠师可以得到超出他份额的工钱。但他说：“这事由建筑匠师看着办。”

“这很平常的，”汤姆说，“要是你的人愿意，我没问题。”

“要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接受了。”哈洛德说。

哈洛德和汤姆握了手。菲利普说：“这样一来，大家全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好极了！”

“还有一个人没有得到他想要的。”哈洛德说。

“谁呢？”

“珀西伯爵的妻子里甘，”哈洛德故意做出伤心的样子说，“等她发现这里出的事以后，会弄得满地是血的。”

二

今天没去打猎，所以伯爵城堡的年轻人玩起威廉·汉姆雷最爱玩的游戏，拿石头打猫。

城堡里始终有很多猫，多一只少一只都无所谓。人们关上了主楼大

厅的门窗，把家具都推到墙根，这样猫就没法躲了；然后他们在房间中央堆好一堆石头。那只捕鼠猫皮毛是灰的，已经嗅出了空气中的血腥味，就卧在门边，希望能逃出去。

每个人每投出一块石头，就要在一个陶罐中扔进一便士，最后投中致命一击的人就可得到陶罐。

在他们抓阄决定投石顺序时，那只猫警觉起来，在门前不安地来回走着。

瓦尔特第一个投。这很走运，因为那猫虽然小心，但并不知道这游戏的玩法，也许可以出其不意地击中它。瓦尔特背对着猫，从石堆中拣了一块石头，藏在手中；然后缓缓转过身去，突然一掷。

他没有投中。石头落在了地上，猫跳起来跑了。别人都嘲笑他。

第二个投可不走运，因为猫这时还精力充沛，动作灵敏，而再过一阵子，它就会疲乏，就可能被击中。一名年轻的扈从轮到第二个。他看着猫围着屋子跑找出路，就等着它跑得慢下来，然后投出石头。那一投很准，但猫见到石头掷过来，就躲开了。大家惋惜地叹了一口气。

那猫围着屋子跑，这次跑得更快了，有点发狂，跳上靠在墙上的活腿桌子，再跳回到地面上。下一个是个老骑士。他先虚晃了一下，看看猫往哪儿跳，然后在猫跑着的时候，朝它前面一点瞄准，才真的投了出去。别人为他的狡猾鼓掌，但那猫看到石头飞过来，猛地一停，避开了。

那猫在绝望之中想钻到角落里一个橡木橱柜的背后。下边一个人看到了机会，并且抓住了，他飞快地投出石子，由于猫待在那儿，这下击中了它的尾部。众人一声欢呼。猫放弃了往橱柜后面躲的努力，又围着屋子跑起来。但它已经瘸了，跑得慢多了。

下边轮到威廉了。

他觉得，只要他仔细一点，就可以把猫杀死。为了让猫再累一点，他冲着它大喊大叫，逼它逃得更快；然后他假装要扔，取得了同样的效果。假如别人照这样迟缓拖延，大家就会起哄，但威廉是伯爵的儿子，他们只有耐心等待。那猫慢了下来，显然很难受。它抱着希望朝门走去。威廉收回胳膊。没想到那猫靠着门边的墙停了下来。威廉开始扔了。在石头出手之前，门一下打开了，一个穿黑袍的教士站在那里。威廉的石头扔了出去，但那猫却像离弦之箭往外一蹿，同时胜利地嗥叫着。站在门槛处的教士吓得惊呼一声，两手抓住袍裾。年轻人哄堂大笑。那猫钻进了教士的两腿之间，四腿一用力，闯出了大门，那教士惊呆了，像是被老鼠吓坏了的老好人，年轻人哈哈笑个不停。

威廉认出了那教士。他是沃尔伦主教。

他笑得更厉害了。被猫吓慌了的老好人似的教士也是他家的一个对手，这让他痛快了。

主教很快就恢复了镇定。他满脸通红，伸出手指着威廉，咬牙切齿地诅咒着说：“你要在地狱的最底层遭受没完没了的折磨。”

威廉的笑声一下子变成了恐惧。他小时候，母亲给他讲魔鬼如何在地狱里折磨人，用火烧他们，用锋利的刀子挖出他们的眼睛，割下他们的阴部，害得他老是做噩梦，从那时起，他就最恨听人讲地狱。“闭嘴！”他朝主教尖叫。房间顿时就没了声音。威廉拔出刀子，朝沃尔伦走去，“用不着你到这儿来布道，你这条蛇！”沃尔伦看来一点也不怕，只是冷冷地一笑，似乎对发现了威廉的弱点很感兴趣；这倒让威廉益发气恼。“我愿意为你而受绞刑，所以，帮我——”

他气恼得当真要捅了主教，但他身后楼梯上的一个声音制止了

他：“威廉!够了!”

是他父亲。

威廉停下了，过了会儿，他把刀插进鞘里。

沃尔伦进了大厅。另一个教士跟着他，并随手关上门，他是鲍德温教长。

父亲说：“我没想到会见到你，主教。”

“是因为我们上次见面时，你引诱王桥的副院长欺骗了我吗？不错，我料到你会吃惊的。我可不是轻易就原谅人的人。”他用他那冰冷的目光又盯了一会儿威廉，然后才回过来看着做父亲的，“不过，只要不与我的利益相悖，我倒可以不怀旧怨。我们需要谈一谈。”

父亲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你最好到楼上来，你也上来，威廉。”

沃尔伦主教和鲍德温教长爬上通往伯爵住处的楼梯，威廉跟在后边。他因为猫给放跑了而闷闷不乐。另一方面，他意识到自己也侥幸逃脱了；要是他当真捅了主教，可能会因此受绞刑的。但沃尔伦身上有一些细微的捉摸不透之处，是威廉所憎恨的。

他们走进了父亲的房间，威廉当初就是在这里强奸了阿莲娜。他每走进这房间，就会忆起当时的情景：她那丰满洁白的胴体，她脸上的恐惧，她那种尖叫的样子，她弟弟被迫在旁边看着时的那种扭曲的表情，以及——威廉的妙招——他让瓦尔特上去玩弄她的办法。要是把她关在这儿就好了，那样他就可以随时去占有她。

从那时起，他就经常神魂颠倒地想着她。他甚至想一路跟踪她。一名护林官在夏陵被抓，他正要出售威廉的战马，拷打之下，他招认说，

他是从一位姑娘那儿偷的马，从他的描述来看，那姑娘就是阿莲娜。威廉还从温切斯特的典狱长那儿打听到，她还在她父亲死前去探过监。而他的朋友凯特——他常光顾的一家妓院的老鸨也告诉他，她曾招阿莲娜住进她的妓院。但线索到此就断了。“别让她再折磨你了，威廉乖乖，”凯特曾同情地说，“你想要大胸脯和长头发的？我们这儿有。今天晚上把贝蒂和米莉一起召去，四个大胸脯全都给你一个人，好不好？”但贝蒂和米莉并不那么单纯，也没那么白，更不致吓得半死，她们没法让他高兴。事实上，从那天晚上在伯爵的房间蹂躏阿莲娜以来，他还没有从哪个女人身上得到过真正的满足。

他把有关她的念头赶出脑海。沃尔伦主教正在和母亲说话：“我想你已经知道了王桥的副院长把你们的采石场夺走了？”

他们还不知道。威廉吃了一惊，而母亲则非常气愤。“什么？”她说，“是怎么回事？”

“显然，你们的士兵赶走了那些采石工，但第二天他们刚一睁眼，就发现修士们在采石场上唱圣歌，他们不敢对上帝的仆人动武。菲利普副院长跟着又雇用了你们的采石工，如今他们在一起合作得很不错。我奇怪，士兵没有回来向你们报告。”

“他们在哪儿，这俩胆小鬼？”母亲厉声叫着，她脸都憋红了，“我要治治他们——”

“我明白他们为什么没回来了。”沃尔伦说。

“别再提士兵了，”父亲说，“他们不过是当兵的，那个狡猾的副院长才是祸首。我从来没想到他会耍这样一个花招。他算计了我们，就是这么回事。”

“一点不错，”沃尔伦说，“尽管他信仰上帝时十分圣洁，但他像老

鼠一样狡猾。”

威廉想，沃尔伦也像只老鼠，一只长着尖鼻子和光滑的黑毛的黑耗子，正坐在屋角，用爪子捧着一块面包皮，一边吃一边用谨慎的目光打量着周围。他干吗对谁占据着采石场感兴趣呢？他和菲利普副院长一样狡猾，他同样在策划着什么。

母亲说：“我们不会看着他这样得手的。汉姆雷家不能眼睁睁被人打败。我们得羞辱一下那个副院长。”

父亲没有那么大把握。“不过是一个采石场嘛，”他说，“何况国王确实——”

“不光是那个采石场，事关家族的荣誉，”母亲打断他的话，“甭管国王说过什么。”

威廉同意母亲的话。王桥的菲利普公然蔑视汉姆雷家，就该粉身碎骨，要是人们都不怕你，你也就什么都不是了。但他并没有看到问题的所在：“我们何不带上一队人马到采石场去，把副院长的采石工赶走算了？”

父亲摇起头：“我们自己开采了采石场，这种不声不响地对抗国王的旨意是一回事；但要是派兵驱逐在那儿执行国王旨意的工匠就又是另一回事了。我会因为这个丢掉伯爵采邑的。”

威廉不情愿地听明白了他的观点。父亲总是小心从事，不过他通常都能站得住脚。

沃尔伦主教说：“我有一个建议。”威廉认定，他准是已经成竹在胸，“我相信这座大教堂不会建在王桥。”

威廉被他的这句话弄糊涂了，看不出其中的关联。父亲也没明白。但母亲的眼睛睁大了，她还停下一会儿没搔她的脸，若有所悟地说：“这倒是个有意思的主意。”

“早年间，大多数大教堂都在王桥这样的村子里，”沃尔伦侃侃而谈，“六七十年以前，在第一位威廉国王时期，许多大教堂都迁到镇上去了，王桥只是一个孤零零的小村子。那里除了一个日益衰败的修道院之外一无所有，那座修道院穷得连一座大教堂都维持不下去，更不用说再建新的了。”

母亲说：“那你希望把它建在哪儿呢？”

“夏陵，”沃尔伦说，“那是个大城镇——人口有一千还要多——那里有市场，还有一年一度的羊毛集市。而且还在大路边上。夏陵要建大教堂言之在理。如果我们俩共同争取——主教和伯爵联合起来——我们就可以成功。”

父亲说：“不过，如果大教堂建在夏陵，王桥的修士可就没法照管它了。”

“问题就在这儿，”母亲不耐烦地说，“没了大教堂，王桥就什么也不是了，修道院会黯淡无光，而菲利普也就又无足轻重了，他活该如此。”

“那么谁来照管新的大教堂呢？”父亲还在坚持。

“一个新的管理委员会，”沃尔伦说，“由我指定。”

威廉本来和父亲一样昏头昏脑，但这时他才悟出沃尔伦的想法：随着大教堂迁移到夏陵，沃尔伦要亲自控制它。

“钱怎么办？”父亲说，“要是王桥修道院不出钱的话，谁来付修建新教堂的款子呢？”

“我想，我们会看到，修道院的大部分产业会归大教堂所有。”沃尔伦说，“如果大教堂换了地方，产业会随之转移。比如说，斯蒂芬国王把原来夏陵伯爵采邑分开的时候，他把山上农场赐给了王桥修道院，这一点我们最清楚不过了；但他这样做是为了资助新的大教堂。如果我们告诉他，另有别人在建新的大教堂，他就会指望修道院把那些土地转给新的建设人。修士们当然会进行一场争斗，但经过检验他们的凭照，就会把事情定下来。”

威廉渐渐清楚了。沃尔伦这一招不但要控制大教堂，而且要掌握修道院的大部分财产。

父亲也想到了同样的事情：“对你来说，这可是件大好事，主教，那我在里边有什么份儿呢？”

是母亲回答了他。“你还看不出来吗？”她按捺不住火气地说，“夏陵归你所有。想想有了大教堂，那城镇会变得多么繁华吧，会有好多年都有上百的匠人和壮工在那儿建教堂，他们都得住在那儿，给你交租，在你的市场上买吃的穿的。随后还有委员会管理大教堂；在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有大的宗教活动时，就会有敬神的人到夏陵而不是到王桥去；还有朝圣的人来朝拜圣坛……他们都得花钱。”她的眼睛由于贪婪而闪亮。威廉有好长时间没见过她如此兴致勃勃了。“如果我们做得好，我们就能把夏陵变成全国最重要的城市之一！”

威廉想，那就是我的了。父亲一死，我就是伯爵了。

“好吧，”父亲说，“这会毁了菲利普，会给你带来权力，主教，也会让我发财的。这事怎么才能办成呢？”

“理论上说，大教堂迁址的决定要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做出。”

母亲锐利地盯着他：“为什么是‘理论上说’？”

“因为目前没有大主教。科尔贝的威廉在圣诞节时死了，而斯蒂芬国王还没有宣布他的继承人。然而，我们知道谁可能得到这一职务：我们的老朋友，温切斯特的亨利。他想要这个职务，教皇已经允许他临时主持；何况他的哥哥就是国王。”

“他算什么样的朋友呢？”父亲说，“在你想得到这块伯爵采邑的时候，他并没帮你什么忙。”

沃尔伦耸耸肩：“如果可能，他会帮我们。我们得把事情办得令人信服。”

母亲说：“他不会想在这会儿树强敌，要是他想当大主教的话。”

“不错，不过菲利普还算不上强敌，用不着考虑。在选择大主教时不太可能会征求他的意见。”

“那么，亨利何必不满足我们的要求呢？”威廉问。

“因为他还不是大主教，目前还不是；而且他也知道人们正盯着他，看他在临时主持期间的表现。他想让人们看到他秉公办事，而不只是帮他朋友的忙。选举之后还有的是时间呢。”

母亲随着他的话说：“所以嘛，充其量他也就是同情地听取一下我们的情况。我们的情况是什么呢？”

“菲利普不能建造一座大教堂，而我们能。”

“我们该怎么说服他呢？”

“你最近去过王桥吗？”

“没有。”

“我在复活节时去过。”沃尔伦微笑着说，“他们还没动工呢。他们只有一块平地，上面钉着几个桩子，连着几根绳子，标出了他们希望建筑的位置。他们已经开始挖地基，但只挖下去几英尺深。那里只有一个建筑匠带着他的徒弟，还有修道院的木匠，偶尔有一两个修士当当壮工。那工地很不起眼，尤其在下雨的时候。我想让亨利主教去看一看。”

母亲会意地点点头。威廉看得出这计划不错，尽管他想到要和这个下流胚沃尔伦·比戈德合作，心里就有气。

沃尔伦接着说：“我们事先要向亨利简要介绍一下王桥是个多么小多么不起眼的地方，而那座修道院又是多么穷，然后我们再带他去看工地，他们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才挖了几个浅坑。接着再把他带到夏陵，给他一个深刻印象，有了主教和伯爵以及全镇人把最大的精力投入那工程，我们能够多么快地把大教堂建成。”

“亨利会来吗？”母亲忧心地说。

“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去请，”沃尔伦回答说，“我会邀他在圣灵降临节以大主教的身份来访。这暗示着我们已经把他当成大主教了，他会高兴地心领我们这样奉承的。”

父亲说：“我们一定不能让菲利普副院长知道这一秘密。”

“我看保密是不可能的，”沃尔伦说，“主教不可能事先不宣布就突然访问王桥——那样就看着太古怪了。”

“不过，如果菲利普事先知道亨利主教要来，他可能会拼命加速工程的进行。”

“用什么？他一点钱也没有，尤其是他现在又把你的采石工都雇去了。采石工是不会砌墙的。”沃尔伦面带满意的微笑，使劲摇着头，“事实上，除了希望圣灵降临节有阳光普照之外，他一筹莫展。”

起初，菲利普对温切斯特的主教要来王桥一事很高兴。当然，只好在露天里做祈祷，但这也没什么。他们可以在旧的大教堂原址上举行。万一下雨，修道院的木匠会建一个临时的棚子，遮住圣坛和周围的一片地方，不致让主教挨淋；教众淋湿就算了。这次访问从亨利主教的角度讲，似乎是一次表达诚意的行动，好像他说了他依旧把王桥视为一座大教堂，而没有一座真正的教堂只不过是暂时的问题。

然而，他不能不思索亨利的动机何在。一位主教造访一座修道院，通常的原因是他本人和他的随行人员要白吃、白喝和白住；但王桥的膳宿之简朴是出名的——且不要说臭名远扬了，而菲利普的改革只不过把标准从可怕提到勉强温饱的水准。何况，亨利是全国教士中的首富，因此他来王桥绝不是图个吃喝。但他原先给菲利普的印象是，他绝不是个无缘无故就要办一件事的人。

菲利普越想，越觉得沃尔伦主教在其中插了一手。他原来希望沃尔伦会在信函到达之后的一两天内到王桥来，商讨祈祷的安排和接待亨利的事宜，确保亨利感到满意和对王桥有深刻的印象；但日子一天天过去，沃尔伦并没有露面，菲利普的疑虑加深了。

然而，即使在他最疑心的时刻，也没想到在他背后有人使坏；直到圣灵降临节前十天，这一阴谋才由坎特伯雷大教堂的修道院副院长在一封信中予以揭露。坎特伯雷大教堂和王桥一样，是由本笃教派的修士们掌管的，修士们总是尽可能互相帮助。坎特伯雷的副院长自然与临时大

主教的工作有紧密联系，他听说沃尔伦邀请亨利访问王桥有明确的目的，是要劝说他把主教管区和新的大教堂迁往夏陵。

菲利普大吃一惊，他的心怦怦直跳，握信的手颤抖着。这是沃尔伦恶毒而狡猾的一招，而菲利普却没有事先发现，丝毫没想到会出现这种事。

他吃惊的是自己毫无先见之明。他知道沃尔伦多么善于耍阴谋诡计，那位主教一年前就在夏陵的采邑问题上欺骗过他。而且他也绝不会忘记，当他智胜了沃尔伦之后，那位主教是多么怒不可遏。沃尔伦当时就说过，我以一切神圣的名义发誓，你永远盖不成你的教堂，当时他那满脸怒气的样子，菲利普至今记忆犹新。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那誓言的威胁淡漠了，菲利普的警觉也放松了。如今这一严峻的提醒说明了沃尔伦一直耿耿于怀。

“沃尔伦主教说你没钱，十五个月的时间里你没有建成任何东西，”坎特伯雷的副院长写道，“他说亨利主教应该亲眼看一看，如果由王桥修道院来修建，大教堂永无建成之期。他的论点是，现在就该迁址，趁着还没有任何进展之前。”

沃尔伦实在狡猾，撒下弥天大谎别人却抓不住他，因此他才得以夸大其词。菲利普实际上已经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他清理了废墟、批准了设计，为新的大教堂的东端定了点，开挖了地基，并且已经开始伐树和采石。不过他还没有很多可以让参观的人好好看一看的，他为这一切曾克服了重重困难——改善修道院的财政，从国王那里赢得一大块土地的恩赐，在采石场击败了珀西伯爵。这太不公平了！

他手中拿着来自坎特伯雷的信件，走到窗前，眺望窗外的建筑工地。春雨把那里变成了一片泥浆，两名蒙着兜头帽的年轻修士正从河边抬来木头，建筑匠汤姆用一根绳子和一个滑轮做成一个简易吊装器械，

从地基里用桶把土提上来。他儿子阿尔弗雷德在地基的坑里把湿泥装进桶里，汤姆则在上边摇动一个轱辘。他们的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他们会一个劲这样有节奏地干下去，而无须任何改变。除了行家，谁都不会看见这个场面就表示相信，在最后审判日之前，一座大教堂会在这里拔地而起。

菲利普离开窗前，回到写字台跟前。该采取什么措施呢？有一阵他禁不住想什么都不干了。让亨利主教来看好了，他想。让他自己去做决定吧。如果一定要把大教堂迁到夏陵，就随它去吧。让沃尔伦主教控制大教堂，并用来达成他自己的目的算了；让夏陵镇去繁荣，让邪恶的汉姆雷家族去兴旺算了。也许上帝的意旨就是这样呢。

当然，他知道那样不行。笃信上帝并不意味着舒舒服服地往后靠着一坐，什么都不做；而是意味着相信只要真挚和努力地去尽职尽责，终会获得成功。菲利普的神圣职责就是尽其所能阻止大教堂落入那些心术不正的小人之手，不允许他们用来为自己争名得利。这就是说，要让亨利主教看到，他的修建计划正在顺利执行，王桥有决心和能力来加以完成。

这是真的吗？事实是，菲利普越来越能看到，要在这里修一座大教堂极其困难。他几乎已经被迫取消修建工程，就因为伯爵拒绝他进入采石场。但他知道他终会成功的，因为上帝会帮助他。然而，他个人的信心还不足以说服亨利主教。

他决定，不管结果如何，他都要尽量使工地给人以深刻印象。他要让全体修士在圣灵降临节前剩下的这十天里好好干一场。或许他们可以把地基挖到应有的深度，以便汤姆和阿尔弗雷德能开始垒基石。或许一部分地基可以垒到与地面相平，以便汤姆可以开始砌墙。这样，工程就会比现在看着像样些，但还不够。菲利普真正需要的是百名壮工，但他连雇十个人的钱都没有。

亨利主教来的日子是星期日，当然，工地上是不会有人干活儿的，除非菲利普和教众合作。那样就能有一百个壮工了。他设想着自己站在他们面前，宣布一种新式的圣灵降临节祈祷活动：不唱圣歌，不做祈祷，我们来挖地基和运石头。他们会吃惊的。他们会……

实际上，他们会做什么呢？

他们会全心全意地合作。

他皱起眉头。他想，要么是我异想天开，要么这个主意肯定能奏效。

他又进一步想这件事。我要在祈祷活动结束后站起来，说今天以苦行赎罪的方式是在大教堂的工地上工作半天。午饭时将提供面包和淡啤酒。

他们会干的。他们当然会的。

他感到有必要和别人商量一下这个主意。他想到米利乌斯，但放弃了，米利乌斯的思路和他自己的太相近了。他需要找一个看法稍有不同的人。他决定和司务白头卡思伯特谈一谈。他穿上斗篷，把兜头帽拉到前面挡雨，然后就走了出去。

他匆忙穿过泥泞的建筑工地，走过汤姆身边时向他随便地挥了下手，一路朝厨房院子走去。这院里的房子中，如今包括一个鸡舍、一座牛棚和一间乳酪房，因为菲利普不愿意把不足的经费用在修士可以自己提供的简单日用品上，诸如鸡蛋和牛油之类。

他走进了厨房下面的半地下的贮藏室。他吸进了卡思伯特存的香料和作料的干燥、芬芳的空气。卡思伯特正在清点大蒜，他盯着一串串球茎，低声数着数。菲利普微感吃惊地看到，卡思伯特显得老了；他皮下

的筋肉似乎枯萎了。

“三十七，”卡思伯特出声地说，“你愿意来杯酒喝吗？”

“不啦，谢谢你。”菲利普感到，白天喝酒会让他发懒和性急，难怪圣本笃要规劝修士们适量饮酒。

“我想听听你的意见，而不想吃你的东西。过来坐下吧。”

卡思伯特在箱子和木桶间弯来转去，在一个袋子上绊了一下，几乎摔倒，然后才在菲利普面前的一只三脚凳上坐下。菲利普注意到，贮藏室不如过去整齐了。他忽然想到一个情况，就问：“你的视力是不是不大行了，卡思伯特？”

“视力是不如以前了，不过还可以凑合。”卡思伯特简短地说。

他的眼睛不好大概已经有好多年了——这甚至可能是他没有学好识字的原因。然而，他显然忌讳这个，所以菲利普就不再多说了，但心中却开始考虑一个接替他的人了。“我收到坎特伯雷副院长的一封非常令人不安的信。”他说，接着就告诉了卡思伯特沃尔伦主教的阴谋。他最后说：“要让工地有一副繁忙的样子，唯一的办法是动员教众来干活儿。你能想出什么理由反对我这么做吗？”

卡思伯特甚至不假思索，便立即说：“恰恰相反，这倒是个好主意。”

“这有点不大正统，是吧？”菲利普说。

“以前是有先例的。”

“真的？”菲利普又惊又喜，“在哪儿？”

“我听说在好些地方都这样做过。”

菲利普激动了：“有用吗？”

“有时候行。大概要看天气。”

“是怎么办到的？是教士在祈祷结束时宣布一下，还是怎么的？”

“比那要好。主教或副院长给教区各教堂发出通知，宣布赎罪可以通过在工地上干活儿来进行。”

“这可是个好主意，”菲利普热切地说，“我们可以用这新鲜玩意儿来吸引人，比平时召集到更多的教众。”

“也许比平时少呢，”卡思伯特说，“有些人宁可把钱给教士，或是为圣徒点上一支蜡烛，而不愿花一整天踩着烂泥，抬重石头。”

“我从来没想到那个，”菲利普说，突然泄了气，“也许这压根儿就不是个好主意。”

“你还有别的主意吗？”

“再没有了。”

“那你就得试试这个了，抱最好的希望吧，对吗？”

“对，”菲利普说，“抱最好的希望吧。”

三

圣灵降临节前夜，菲利普整夜都没有合眼。

整整一星期，天气一直很晴朗，对他的计划十分理想——好天气会

有更多的人自愿参加劳动——但星期六傍晚夜幕降临时，开始下起雨来了。他躺在床上，睁着眼，闷闷不乐地听着屋顶上的雨点声和树木间的风声。他觉得他已经祈祷够了。上帝此时应该对局面有充分了解了。

上个星期日，修道院中的每一名修士都拜访了至少一个教堂，对那里的教众讲，他们可以逢星期日到大教堂的建筑工地去义务劳动，以此来赎罪。在圣灵降临节，他们可以为过去一年赎罪，之后，一天的义务劳动可以赎杀人罪和渎神罪除外的一星期内的平常罪过。菲利普本人则赶到夏陵，在四个教区教堂全都讲了话。他还派了两名修士到温切斯特去拜访了城里众多小教堂中的许多个。从温切斯特到这里需要两天行程，但圣灵降临节有六天假，人们会长途跋涉来赶大集或参加一次重大祈祷活动。总计有好几千人听到了这个消息，但却不知道会有多少人响应。

其余的时间，他们全都在工地上干活儿。初夏的好天气和漫长的白昼帮了大忙，菲利普所希望的，他们大都完成了。圣坛东端的地基已经打好，可以砌墙了。北墙的部分地基挖到了应有的深度，可以填基石了；汤姆已做好足够的吊装器械，可以让几十人不停歇地开挖剩下的地基大沟，只要有这么多人上阵，绝不会断工。此外，河边堆满了顺流漂来的伐下的木料和采来的石头。这些材料都要抬上坡，运到大教堂工地。这里的工作足够好几百个人干的。

但是，会有人来吗？

子夜时分，菲利普起身，在雨中走到地下室去做早祷。他祈祷后回来，雨停了。他没有上床，只是坐着读书。近来，这段从子夜到天明的时间，成了他唯一用来研究和思考的时刻，因为整个白天全都用在修道院的管理上了。

然而，今天夜里，他却难以集中精神。他的思绪不停地回到眼前这

一天的前景，成败未卜。明天他可能失去他为之工作了一年多的一切。在他看来，也许因为他感到成败攸关，一心只想为成功而成功，这是不对的。这是不是在以自己的骄傲孤注一掷呢？骄傲可是他最易犯的罪过。这时他想到靠他支撑、靠他庇护、靠他雇用的所有的人：修士、修道院雇工、采石工、汤姆和阿尔弗雷德、王桥的村民以及全郡敬奉上帝的人。沃尔伦主教是不会像他菲利普那样关怀他们的。沃尔伦只一味想着，他有权随心所欲地驱使这些人为上帝服务。而菲利普则坚信，关怀这些人本身就是为上帝服务。这才是救世的含义。不，上帝的旨意绝不是让沃尔伦主教在这场竞争中获胜。或许，菲利普承认，我有点拿自己的骄傲孤注一掷，但其中自有人类的灵魂也在起平衡作用。

终于破晓，他再次走到地下室，这次是去做晨祷。修士们都很不安和激动，他们知道今天将决定他们的前途。司铎匆匆结束了晨祷，菲利普这次原谅了他。

他们离开地下室，前往食堂吃早餐时，天已经大亮，天空清澈蔚蓝。上帝至少给他们送来了他们祈求的好天气。这是个好的开始。

建筑匠汤姆知道他的未来将在今天确定。

菲利普把坎特伯雷副院长的信的内容告诉了他。汤姆很清楚，如果大教堂建在夏陵，沃尔伦会雇用他自己的建筑匠师。他不会采用菲利普同意的设计方案，也不会冒险雇用忠于菲利普的人。对于汤姆来说，要么是王桥，要么是一无所有。这是他唯一能得到的修建大教堂的机遇，而这一机遇今天却有危险了。

他应邀出席了早晨修士们的会议。这种事是不多见的，通常都是因为他们要讨论修建方案，可能需要他的行家意见来答复设计、耗费或进度方面的问题。今天他要为自愿来工作的人——如果有的话——安排工作。他想在亨利主教到来时，工地上是一派忙碌而讲效率的景象。

他耐心地坐在一边听他们诵读和祈祷，他不懂拉丁语，只一心想着他今天的计划；后来，菲利普改讲英语，请他把工作的安排大概讲一讲。

“到时候，我来砌大教堂的东墙。阿尔弗雷德垒地基石头，”汤姆开始说，“这两件工作的目的是让亨利主教看一看，我们的大教堂已进展得多快了。”

“你们俩需要多少人帮助？”菲利普问。

“阿尔弗雷德需要两个壮工给他供石头，他要用旧教堂的废料。他还需要一个人搅拌灰浆。我也需要一个搅拌灰浆的人和两个壮工。阿尔弗雷德可以用一些外形不规则的石头垒地基，只要石头的上下两面是平的就行；但我的石料必须表面整齐，因为是砌在地面之上，人人可以看见的，所以我从采石场调回来两名石匠帮我。”

菲利普说：“这一切都很重要，可以给亨利主教以深刻印象，但多数自愿来工作的人要挖地基。”

“一点不错。大教堂的整个圣坛的地基已经全部标好，但大多数地段还只有几英尺深。修士们应该摇辘轳——我已经教给了你们好些人怎么操作了——自愿来干活的人可以往桶里装土。”

雷米吉乌斯说：“要是自愿干活儿的人比我们需要的还多怎么办？”

“有多少人我们都可以派给他们活儿干，”汤姆说，“如果我们没有足够的吊装器械，人们还可以用桶和篮子从地基沟里往外运土。木匠要待在一旁，负责搭造附加的梯子——我们有的是木材。”

“但能够下到地基里的人数是有限的。”雷米吉乌斯坚持着说。

汤姆有一种感觉，雷米吉乌斯是在找碴儿。“地基沟大得很，容得下好几百人呢。”他回敬他说。

菲利普说：“除了挖地基之外，还有别的活儿可干呢。”

“是啊，”汤姆说，“别的活儿主要是从河边把木材和石头运到工地。修士们一定要负责把材料都堆放在工地的适当地点。石头要沿地基沟放在外侧，不致妨碍将来的工作。木匠会告诉你们在哪儿摆放木材。”

菲利普说：“是不是所有自愿干活儿的人都是没技艺的呢？”

“不一定。如果有镇上来的人，里边可能有些工匠——我是这样希望的。我们得挑出来，加以利用。木匠可以搭盖冬天用的棚子。建筑工可以切割石头和垒地基。要是有铁匠，我们可以让他在村里的铁匠炉制造工具。所有这些事都是非常有用的。”

司财米利乌斯说：“这全都很清楚。我愿意起个头。有些村民已经来了，正等着听吩咐干活儿呢。”

汤姆还有些事情需要告诉他们，那是些既重要又微妙的事情，他正在搜索枯肠，寻找恰当的词句，修士们可能会妄自尊大，同自愿干活儿的人格格不入。汤姆希望今天的活动进行得顺顺当当，有一种欢欣的气氛。

“我以前和自愿干活儿的人一起工作过，”他开始说了，“很重要的一点是别……别把他们当仆人对待。我们可能觉得，他们是在为获得上天的奖赏而干活儿，因此要比为挣钱干活儿更卖力；但他们不一定是这种态度。他们认为他们干活儿挣不到什么，只是对我们发善心，做善举；而如果我们表现得不那么感激不尽，他们就会随便做，出差错。最好要用抚慰的办法来笼络他们。”

他遇到了菲利普的目光，看出来副院长正在憋着不笑，像是他晓得在汤姆动听的言辞之中隐藏着什么疑虑。“说得太好了，”菲利普说，“我们把握得好，这些人会高高兴兴，情绪高昂，这就会形成一种良好的气氛，给亨利主教一个积极的印象。”他打量了一下围在四周的修士，“要是没有别的问题，我们就动手吧。”

阿莲娜在菲利普副院长的庇护下，过了一年舒服和富裕的日子。

她的全部计划都实现了，整个春天和夏天她和理查走乡串村，从农民手中收购羊毛，每凑够一标准捆，就卖给菲利普。剪羊毛的季节结束时，他们已经有了五镑银便士。

在他们探监之后没过几天父亲就死了，不过阿莲娜直到圣诞节才听到。她花了不少赚来不易的银子行贿，才把他葬在温切斯特的一座贫民公墓里。她痛哭了一场，不只是哭父亲，而且哭他们一起度过的那种安全无忧的生活，那一去不复返的生活。在他去世以前，她已经实际上和他道别过了；她离开监狱时就知道她再也不会见到他了。从另一方面说，他还和她在一起，因为她受着他要她发下的誓言的约束，她决心把她的一生都用来实现他的旨意。

冬天，她和理查住在靠着王桥修道院围墙的一间小屋子里。他们做了一部车子，从王桥的造车匠那儿买了一副车轮，春天他们买了一头小公牛来拉车。剪羊毛进入了高峰季节，现在他们已经赚回了牛和新车的钱。明年她也许可以雇个人帮她，给理查在一个小贵族家里找个跟班的位置，这样他就可以开始接受骑士的训练了。

但这一切全都仰仗着菲利普副院长。

她还只是个十八岁的少女，每个强盗和许多合法商人仍把她看作是软弱可欺的。她曾尝试到夏陵和格洛斯特卖过羊毛，想看看会发生什么

情况，结果两次都只给她出了半价。任何一个镇上都不会有人肯出全价，因为商人们都知道她别无选择。总有一天她会有自己的仓库，把她的全部羊毛都卖给佛兰芒买主；但那一天还很遥远。这段时间她只有依靠菲利普。

然而，菲利普的地位突然变得不稳了。

她对来自强盗和窃贼的危险始终很警觉，但当一切进展得很顺利的时候，她的生活竟如此出乎意料地遇到了威胁，对她实在是莫大的震惊。

理查本来不想在圣灵降临节那天到大教堂的工地干活儿——如果不算不懂感激上帝的话，他原也没什么别的——但阿莲娜说服他同意去干活儿了，太阳一出来姐弟俩就进了修道院的院子。几乎全村的人都来了，足有三四十个男人，有些还带着他们的老婆和孩子。阿莲娜很惊讶，后来才反应过来，菲利普副院长是他们的东家，当你的东家要你自愿干什么的时候，拒绝大概是不明智的。在过去的一年里，她懂得了从普通百姓生活的角度看问题，这在她是十分新奇的。

建筑匠汤姆给村民们分派工作。理查立即过去和汤姆的儿子阿尔弗雷德搭起话来。他们差不多同岁——理查十五岁，阿尔弗雷德大约大一岁——他们每星期日都和村里别的男孩子一起踢球。那个小姑娘玛莎也在这儿，但那个女人艾伦和那个怪模怪样的红头发男孩却都不见了，谁也不知道到哪儿去了。阿莲娜记得汤姆一家人到伯爵城堡来时的情形，他们当时一贫如洗。他们和阿莲娜一样，也是菲利普副院长拯救的。

阿莲娜和理查每人拿到一把铁锹，要他们挖地基。地上湿漉漉的，太阳已经出来了，很快就会把表面晒干的。阿莲娜开始卖力地挖起来。虽说有五十个人一起挖，但还是经过了好长时间，地基沟才看得出来加深了。理查时时靠着铁锹休息。有一次，阿莲娜对他说：“要是你还想

当个骑士，快挖!”但这话他只当耳边风。

她比一年前瘦了、壮了，这都是在大路上奔波和搬运沉重的羊毛包锻炼的结果，但她现在依然感到挖土累得她背痛。当菲利普副院长摇铃宣布休息时，她十分感激。修士们从厨房拿来热面包和淡啤酒。太阳晒得更猛了，有些男人脱光了上身。

他们正在休息的时候，一伙陌生人从大门走了进来，阿莲娜满怀希望地看着他们。他们人数不多，但也许后边还会跟来一大群人呢。他们走到分发面包和啤酒的桌前，菲利普副院长迎接着他们。

“你们从哪里来？”他问，这时他们正解渴地喝着他们罐中的啤酒。

“从霍斯特德来。”其中一个一边用袖口擦嘴，一边回答。这倒挺鼓舞人的，霍斯特德是王桥以西几英里的一个村子，住有两三百人呢。要是运气好的话，还可以指望再从那儿来上百个自愿干活的呢。

“你们一共来多少人？”菲利普问。

那人听了这个问题很奇怪。“就我们四个。”他回答说。

在接下来的一小时内，人们陆续走进大门，到半晌午时，包括村民在内，已经有七八十个自愿干活儿的人在工作了。后来，就不见再来人了。

这还不够。

菲利普站在东端，看着汤姆砌一道墙。他已经砌好了墙基的最下边两层石头，开始砌第三排扶垛，这时他正在砌中间的那段墙，也许这墙永远也砌不完了，菲利普灰心地想。

两个壮工给汤姆搬来了石料，他做的第一件事是用一个直角折铁测

一测石料是否是正方形。然后他铲起一铲灰浆，放在墙上，用他的瓦刀顶部把灰浆抹平，把新的石块放上去，刮去多余的灰浆。他在放石块时，靠一根在两头扶垛间扯直的线来测水平。

菲利普注意到，石块的上下两头很光滑，而露出的灰浆也同样平整。这使他很惊异，就问汤姆是怎么回事。“石块上下都不能直接挨上别的石块，”汤姆回答说，“灰浆就有这个作用。”

“石块为什么不能接触呢？”

“会造成石块开裂。”汤姆直起腰来解释，“如果你踩在石板屋顶上，你的脚会踏穿石瓦；但如果你在屋顶上搭一块木板，就可以在上面走，不会把石瓦踩坏。木板把重量分散了，灰浆就是有这个作用。”

菲利普还从来没想到这个道理。建筑是个蛮有意思的行当，尤其对汤姆这样能够解释自己工作的人，更是如此。

石头的背面是最粗糙的。菲利普想，那一面一定能从教堂的里面看见的。跟着他就明白了，汤姆实际上在建两层石头的墙，中间是空的，所以石块的背面是藏在里面的。

汤姆把石头放到那层灰浆上之后，拿起他的水平仪。那是一个铁三角板，顶部连着一根皮条，底部有刻度。皮条的另一头坠着一个铅锤，因此总是垂直地吊着。他把那仪器的底部放到石块上，看皮条下垂的情况。如果皮条偏离底部的中线，歪到一边，他就用槌子轻敲石块，直到石面完全水平为止。然后他移动仪器，把它跨在两块相邻的石块的接茬处；看看石块的顶部是否完全成为一条直线。最后再把仪器侧放在石块上，确保石块没有歪向某一边。在砌下一块石块之前，他还要拽一下那根绷紧的线绳，看看石块的外侧是不是都成了直线。菲利普从没意识到，石头墙要精确地笔直是非常重要的。

他抬眼看着工地的其余各处。场地实在太大，八十个男女再加上几个小孩子，在里面都看不到了。他们在太阳底下欢欣地干着，可是人手还是太少，他觉得似乎他们的努力毫无效果，他原希望能有一百个人来，如今看来，也还显得不够。

从大门口又走进一小伙人，菲利普强制自己走过去，笑脸相迎。没必要让他们知道，他们出了力等于白费，反正他们的罪过会得到宽恕。

他走到近处才看清，原来他们是一大群人。他数到十二，跟着又有两个进来了。大概到中午时分也能有一百个人，主教也就该到了。“上帝为你们大家赐福。”他对他们说。他刚要告诉他们从哪儿开挖，一声高叫扰乱了他：“菲利普！”

他不痛快地皱起了眉头。那叫声来自米利乌斯兄弟，即使是米利乌斯，也该在公开场合叫菲利普“神父”的。菲利普朝叫声的方向望去，米利乌斯正在修道院的墙上用一种不够雅观的姿势保持着平衡。菲利普用平静但送得很远的声音说：“米利乌斯兄弟，从墙上下来。”

他没想到，米利乌斯还待在墙头上，叫着：“快过来，看这个！”

菲利普心想，新来的人对修士的不服从会有不良印象的，但他不禁好奇是什么引得米利乌斯激动得忘了应有的举止。“快过来对我讲，米利乌斯。”他用那种平时只对喧哗的见习修士才用的声音说。

“你得自己看！”米利乌斯叫着。

菲利普不痛快地想，他最好找个非常好的理由再这么做；但由于他不想当着这么多陌生人的面训斥他最亲密的同事，便强做出笑容，照着米利乌斯的要求做了。他按捺住怒火，走过马厩前的泥地，跳到了矮墙上。“你这样做是什么意思？”他低声说。

“你看嘛!”米利乌斯指着外面说。

菲利普顺着他指的方向望过去，越过村舍的屋顶和河流，看到西边随四野起伏的大路。起初他简直无法相信他的眼睛，在长满绿色庄稼的田野间，蜿蜒的大路上密密麻麻地布满了人群，足有好几百，全都朝着王桥走来。“这是怎么回事?”他不解地说，“一支军队吗?”接着，他明白了，他们当然是自愿来干活的人。他的心欢愉地跳了起来。“瞧他们啊!”他嚷着，“一定有五百——一千——还要多呢!”

“一点不错!”米利乌斯高兴地说，“他们到底来了!”

“我们得救了。”菲利普激动得忘了形，已经不记得他为什么要对米利乌斯发脾气了。人群挤满了大路，直到桥上，而队伍弯弯曲曲穿过村庄直到修道院的大门。他刚才迎接的那伙人，是大队人马的前锋。这时，他们已经涌进大门，在工地的西端打转，等着有人给他们派活儿了。“哈利路亚!”他不顾一切地喊了起来。

光高兴还不够——他得让这些人派上用场。他跳下墙头。“来!”他朝米利乌斯叫着，“把修士们都召集起来，别让他们干活儿了——我们得靠他们统领这些人呢。告诉司厨尽量多烤些面包，再滚出几桶啤酒。我们还需要更多的篮子和铁锹。我们要在亨利主教到来之前，让所有这些人都干起活儿来!”

下一段时间里，菲利普简直忙得发狂了。起初只是为了让人们别挡路，他给一百多个人分派了从河边把材料运回来的任务。等米利乌斯把负责带队的修士们召集过来，他就开始让他们到地基那儿去干活儿。他们很快就拿光了铁锹、桶和筐。菲利普下令把厨房里所有的锅盆碗罐都拿出来，又让一些自愿干活儿的人做一些简陋的木盒、木畚来盛土。由于没有足够的梯子和吊装器械，他们就在最大的地基沟的一端筑出一条长坡道，让人们可以走下走上。他意识到他没有充分考虑好要把地基中

挖出的这么大量的土方堆在什么地方。但现在要仔细考虑已经太迟了；他临时做了决定，吩咐把土堆到河边一块石头地上。也许那地方将来可以耕种。就在他下命令的时候，司厨伯纳德惊慌地跑到他跟前，说自己最多只准备了两百人的饭食，而这儿看来至少已经有一千人了。“在厨房院里生起一堆火，用铁锅煮汤，”菲利普说，“往啤酒里掺水。把存的东西都拿出来。找些村里人在他们家的灶上准备饭。临时凑合！”他转身离开司厨，重新部署劳力去了。

他正在发号施令，有人在他肩上轻轻拍了一下，用法语说：“菲利普副院长，你能为我分一会儿神吗？”原来是鲍德温教长，沃尔伦·比戈德的助手。

菲利普转过身，看到了来访的全体客人，全都骑着马，衣着华丽，惊奇地瞪着周围的景象。那是亨利主教，身材矮小粗壮，身上有一种好斗的神气，他剃的修士发式和穿的猩红色绣花袍服，形成奇怪的对比。他身边是沃尔伦主教，像往常一样穿着一身黑，他惯有的那种凝固的轻蔑也无法掩藏他的沮丧。还有肥胖的珀西·汉姆雷、他魁梧的儿子威廉，以及他丑陋的妻子里甘。珀西和威廉的样子很开心，但里甘完全明白了菲利普所做的一切，因此满脸愤怒。

菲利普把注意力转回到亨利主教身上，出乎意料地发现，主教带着极大的兴致赞赏地看着他。菲利普坦率地回视着他。亨利主教的表情显示出惊讶、好奇和一种开心的尊重。过了一会儿，菲利普走到主教跟前，拉住他的马头，并亲吻了亨利伸出的戴戒指的手。

亨利用一个灵活、洒脱的动作下了马，他的随行人员也纷纷下马。菲利普叫过来两三个修士帮着拴马。亨利和菲利普年龄相当，但他红润的面庞和华丽衣装下的身材使他显老。“好啊，菲利普神父，”他说，“我来是想证实一些报告，说你无力在王桥这里修建新的大教堂。”他顿了顿，打量了一下四周数百名干活儿的人，然后又把目光回

到菲利普身上：“看来我听到的消息有误啊。”

菲利普的心漏跳了一拍。亨利的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菲利普获胜了。

菲利普转向沃尔伦主教，沃尔伦的脸像是一副强压着怒火的面具。他知道他又一次被击败了。菲利普跪下去，低头掩饰着脸上胜利的喜悦，亲吻了沃尔伦的手。

汤姆很带劲地砌着墙。他已有好长时间没有这么干了，已经忘记了把一块石头笔直地砌到另一块石头上，眼看着墙越来越高的那种深沉的宁静。

当自愿来干活儿的人达到一百名时，他意识到菲利普的主意会成功，就砌得更起劲了。这些石头将是汤姆的大教堂的一部分；这道目前只有脚面高的墙，最终将直插云天。汤姆感到他迈出了他余生的第一步。

亨利主教到来时，他是知道的。如同向池塘里投入一块石子，主教在工作的大伙中激起了一片涟漪，他们一时停下手里的工作，抬头看着那一群穿得珠光宝气的人物在泥泞中挑着路走。汤姆继续砌他的石头。那位主教一定是被上千名自愿干活儿的人欢欣、热情地修建他们自己的新大教堂的场面所折服了，现在汤姆也要给他一个同样深刻的印象。他从来在衣着讲究的人面前都不自在，但他必须显示出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平静自信，要让他们知道，把这样一项令人伤脑筋、复杂庞大而费钱的建筑工程交给他是完全信得过的。

他不时偷眼观察着这群来访者，当他们走近他时，他放下了手中的瓦刀。菲利普副院长把亨利主教带到汤姆跟前，汤姆跪下去，亲吻了主教的手。菲利普说：“汤姆是我们的建筑匠师，是在旧教堂被烧毁的那

天上帝派来给我们的。”

汤姆又向沃尔伦主教跪了一下，然后看了看其余的客人。他提醒自己他是建筑匠师，不该过于卑躬屈膝。他认出了珀西·汉姆雷，他曾给他建了一半住房。“我的珀西大人。”他说着稍稍低了一下头。他瞥见了珀西的丑老婆：“我的里甘夫人。”然后他的目光落在那儿子的身上。他想起威廉是怎么差点用他那高大的战马踩倒玛莎的，又是怎样在森林里想买艾伦的。这个年轻人是个讨厌的货色。但汤姆在脸上扮出礼貌的表情：“威廉少爷，向你致意。”

亨利主教热切地看着汤姆：“是你画的设计图吗？建筑匠汤姆！”

“是的，我的主教大人。您愿意看看吗？”

“太愿意啦。”

“请您从这儿走。”

亨利点了点头，汤姆带路朝几步外他的工棚走去。他走进小木屋里，拿出四英尺的木框，里面的石膏上画着平面图。他把它靠在棚子的墙上，退了回来。

这是个微妙的时刻。大多数人都看不懂设计图，但是主教们和老爷们不愿意承认这一点，因此就必须向他们解释一些概念，同时又不致让人看出他们的无知。当然，有些主教确实看得懂，这样，当一个建筑匠摆出一副讲解的样子时，就会得罪他们。

汤姆紧张地指着设计图，说：“这就是我正在砌的墙。”

“不错，显然是东端的外墙，”亨利说，这句话表明，他完全看得懂设计图，“为什么交叉甬道没有侧廊呢？”

“为了节约，”汤姆脱口回答，“不过，我们要再过五年才建那一部分，如果修道院继续像菲利普副院长接管的第一年这样兴旺，到那时就完全可能建得起带侧廊的交叉甬道了。”他在回答问题的同时，赞扬了菲利普，自己觉得相当机灵。

亨利赞同地点点头：“这是个切合实际、注重俭朴的设计，而且有扩展的余地。给我看看正面图。”

汤姆拿出了正面图。他现在知道亨利能看明白眼前的图，就不再说明了。亨利的话证实了他的判断：“比例很令人愉快。”

“谢谢您。”汤姆说。主教似乎对一切都很满意。汤姆补充说：“这座大教堂不算宏伟，但比起旧的来，要明亮得多，漂亮得多。”

“要多久才能竣工呢？”

“十五年，如果进展不间断的话。”

“间断是绝对不会有的。嗯，你能给我们看看它会是什么样子吗——我是说，从站在外面的人来看？”

汤姆明白了他的意思：“您是想看个草图吧。”

“对。”

“没问题。”汤姆回到他砌着的墙边，主教一行跟在后边。他跪在他的灰浆板旁，把灰浆抹成平平的一层，把表面刮光，然后，他用瓦刀尖在灰浆上画出了教堂两端的草图，他深知自己擅长这个。主教和他的随行人员，附近的全体修士和自愿干活儿的人全都新奇地看着。对于不会的人来说，画画总是那么神妙。没过多久，汤姆就勾出了两端外观的轮廓图，上面有三个拱门、一个大窗子和夹在两侧的塔楼。线条简练，但

绝不缺乏魅力。

“精彩极了，”亨利主教在汤姆画完之后说，“愿上帝赐福给你，让你画得更好。”

汤姆满脸笑容。这句话等于对他的任命的一个有力的认可签字。

菲利普副院长说：“我的主教大人，在您主持祈祷之前要不要吃点点心？”

“好嘛。”

汤姆松了口气。他的测验结束了，他通过了。

“也许您肯移步到副院长住所，穿过这儿便是。”菲利普对主教说。一行人开始转移。菲利普抓着汤姆的胳膊，用抑制着胜利欢喜的声音悄悄说：“我们成功了！”

汤姆见这些大人物离开了他，才吁出一口长气，觉得既高兴又骄傲。他想，不错，我们成功了。亨利主教不只得到了深刻印象，尽管他表面镇定，其实已经受到了震惊。显然，沃尔伦事先告诉他会看到一派懒散无生气的景象，结果，这事实反倒更加动人。最终，适得其反，沃尔伦的恶意增加了菲利普和汤姆的成功。

正当他在用诚实手段取得的胜利的辉煌中感到全身温暖时，他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你好，建筑匠汤姆。”

他转过身来，看到了艾伦。

这次轮到汤姆震惊了。大教堂的危机装满了他的脑海，他已经整整一年没想到她了。他幸福地盯视着她，她的样子和她离开那天完全一样：苗条的身材，褐色的皮肤，深棕色的秀发如波涛拍岸地飘动着，还

有那双深陷的晶亮金色眼睛。她那丰满的嘴唇朝他微笑着，那嘴唇总是让他想到亲吻。

他被一种冲动攫住，想把她搂到怀里，但他强压下去了，他艰难地勉强说了声：“你好，艾伦。”

她身边一个小伙子说：“你好，汤姆。”

汤姆好奇地看着他。

艾伦说：“你不记得杰克了？”

“杰克！”他吃惊地说。这孩子变了。现在他已经比他母亲高了，他那浑身筋骨用老奶奶们的话来说是个子长得比力气快。他的头发依旧是亮红的，也还是白皮肤、蓝眼睛，但他的五官融进了更多的魅力，有朝一日他会很帅的。

汤姆的目光回到艾伦身上，有好一阵子，他只是沉醉在凝视着她之中。他想说“我一直想念你，我无法对你说 I 有多想念你”，就在他要说出口时，他慌张起来，只说了句：“哎，你们去哪儿了呀？”

“我们一直住在我们原先住的地方，在森林里。”她说。

“是什么风把你吹回来了，也许不走了？”

“我们听到这里号召人们自愿来干活儿，我们很想知道你过得怎么样。而且我也没忘记，我答应过你，有一天会来看你。”

“你来了我真高兴，”汤姆说，“我一直盼着见到你。”

她的样子很谨慎：“噢？”

这个时候他已等候和计划了有一年了，而果真到了这一时刻他却吓慌了。直到此时，他一直能够生活在希望之中，但如果她今天拒绝了他，他知道他将永远失去她了。他不敢开口，一直沉默。他深深吸了口气。“听着，”他说，“我想让你回到我身边。现在，请你什么也别，一直听我把话说完——好吗？”

“好吧。”她不冷不热地说。

“菲利普是位非常好的副院长。这座修道院越来越富裕，这都是由于他的精心管理。我在这里的工作是有保障的。我们用不着再在大路上奔波了，我保证永远不会了。”

“问题不在那——”

“我知道，但我想把一切都告诉你。”

“好吧。”

“我在村里盖了所房子，两间屋，还有烟囱，我还可以再扩大。我们不必住在修道院里了。”

“但菲利普是这村子的东家。”

“菲利普目前欠着我的债呢。”汤姆挥动了一下手臂，指着周围，“他知道离开我他无法建大教堂。如果我请他原谅你做的事，并且把你这一年出走看作足够的惩罚，他会同意的。他不能回绝我的这一要求，无论今天还是以后。”

“两个男孩子怎么办呢？”她说，“是不是每次阿尔弗雷德发火时让杰克流血我都要看着？”

“我想我已经有了答案了，真的，”汤姆说，“阿尔弗雷德如今是建

筑工了。我要收杰克做徒弟。这样，阿尔弗雷德就不会因为杰克闲着没事而心里不痛快了。而且你还可以教阿尔弗雷德读书写字，让两个孩子平等起来——两人都干活儿，两人都识字。”

“你在这件事上想过很多了，是吧？”她说。

“是的。”

他等着她的反应。他不善于说服别人，只能把情况摆明。他要是能给她画一张草图该多好！他觉得他已经把各种可能的反对理由都应付到了。她现在该同意了！但她还在踌躇。“我不敢肯定。”她说。

他的自我控制崩溃了。“噢，艾伦，别这么说。”他害怕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哭出来，他使劲憋着，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太爱你了，请你千万别再走了，”他请求着，“唯一能支撑我坚持下来的就是你要回来这一希望。我无法忍受没有你的生活。不要关闭天堂的大门吧。你难道看出来我是全心全意爱着你吗？”

她的态度立即变了。“你为什么不早说呢？”她悄声说，走到他跟前。他把她搂在怀里。“我也爱你呀，你这傻瓜。”她说。

他乐得全身瘫痪了。她确实爱我，确实，他想。他使劲抱住她，然后他看着她的面孔。“你愿意嫁给我吗，艾伦？”

她眼中含着泪水，但也是满脸笑容。“是的，汤姆，我要嫁你。”她仰起了脸。

他把她拉过来，吻着她的嘴唇。他梦想着这个足足一年了。他闭上眼睛一味享受着自己的嘴唇接触她丰满的嘴唇的喜悦。她的嘴微张着，她的舌头是湿润的。那亲吻实在太甜蜜了，有一阵子他都忘记了自己。后来旁边有个人说：“别把她吞下去，伙计！”

他脱开她，说：“我们是在教堂里！”

“我不在乎。”她欢欣地说着，又吻起他来。

菲利普副院长又一次智胜了他们，威廉坐在副院长的住所里，一边想着，一边喝着加水的啤酒，吃着厨房送来的甜食，过了好一会儿才领悟到菲利普胜利的辉煌与彻底。沃尔伦主教原先对形势的估计并没有错，的确，菲利普经费不足，难以在王桥修建大教堂。但尽管如此，这个诡计多端的修士执意往前走，他雇了建筑匠师，着手建设，随后，像是使用了魔法般平白召集了大批劳动力来迷惑亨利主教。而亨利也就当真被打动，由于沃尔伦事先竭力渲染那惨淡的图景，反倒益发弄巧成拙了。

那个该死的修士也知道他得胜了，脸上抹不掉胜利的微笑。如今他在和亨利主教深谈，津津乐道着养羊和羊毛的价格，亨利正仔细聆听，甚至有点毕恭毕敬地侧耳倾听，同时却不礼貌地无视威廉的父母，他们可比一个副院长要重要得多呢。

菲利普会为今天后悔的，任何人都不准击败汉姆雷一家而不遭惩罚。他们家享有今天达到的地位并不是靠允许修士们战胜他们取得的。夏陵的巴塞洛缪曾经羞辱过他们，结果被当作叛逆死在狱中。菲利普不会有更好的下场的。

建筑匠汤姆是另一个要为得罪了汉姆雷一家而后悔的人。威廉并没有忘记汤姆是如何在杜尔斯特德公然蔑视他们，拉着他的马头，强迫他给工人们付工钱。今天汤姆还不客气地称他“威廉少爷”。他现在显然和菲利普站在同一边了，他现在修的是大教堂，不是庭园住宅了。他会明白，最好和汉姆雷家一起碰碰运气，而不要同他们的敌人联手。

威廉坐在一边生闷气，后来亨利主教站起身来说他要去主持祈祷仪

式了。菲利普副院长向一名见习修士示意，那人从屋里跑出去，没多久，钟声就响了起来。

他们都离开了那住所。亨利主教走在前面，沃尔伦主教其次，然后是菲利普副院长，最后是这些非神职人员。所有的修士都在外边恭候，他们排成一队跟在菲利普身后，形成一支队伍。汉姆雷一家只好殿后。

自愿来干活儿的人挤满了修道院院子的西半边，连墙头和屋顶上都坐着人。亨利上了一个设在工地中间的讲台。修士们在他身后站成一排，那是未来的新大教堂的唱诗班的席位。汉姆雷和主教的随行人员朝未来的中殿走去。

他们站好位置之后，威廉看到了阿莲娜。

她的样子判若两人了。她穿着便宜的粗布衣服，脚下是木底鞋，簇拥着她脸蛋的髻发让汗湿透了。但她绝对是阿莲娜，还是那么漂亮，他喉头发干，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无法把视线移开。这时，祈祷仪式开始了，修道院里荡漾着千口同声的“吾父”。

她似乎觉察到了他的注视，因为她看上去很不安，两脚移来移去，然后又四下张望似乎在搜寻什么。她的目光终于和他相遇了。她脸上掠过惊惧的表情，人就缩回去了，虽然她远在十步开外，中间隔着十多个人。她的惊惧使她对他更有吸引力，他感到他的身体起了一种一年未有的反应。他对她的性欲混杂着愤恨，因为她引起了他的冲动。她的脸臊红了，还垂下了眼睛，像是很害羞。她对身旁的一个人简短地说了声什么——那是她弟弟，没错，威廉的脑子里闪过当天发泄性欲时的记忆，想起了那男孩的面貌——接着她就转身消失在人群里了。

威廉感到情绪低落。他忍不住想跟上她，但他当然没办法去，祈祷正在进行，他眼前有他的父母、两位主教、四十名修士和上千名敬神的

人。于是他转过脸来，失望地看着前面。他失之交臂，没弄清她的住处。

虽然她走了，她还占据着他脑海。他不知道在教堂里下体勃起算不算罪孽。

他注意到父亲神色激动。“瞧!”他在和母亲说话，“瞧瞧那边那个女人!”

起初威廉以为父亲一定是在说阿莲娜。但她已经不见了，当他随着父亲的目光望过去时，他看到了一个快三十岁的女人，她不如阿莲娜那样激起人的情欲，但她那种桀骜不驯的样子很引人对她发生兴趣。他站得和建筑匠师汤姆有一段距离，威廉想她可能是那建筑匠的妻子，一年多以前的一天，他在森林里曾经想花钱买她。可是为什么他父亲会认识她呢？

“是她吗？”父亲说。

那女人转过脸来，就像是听到了他们的议论，两眼直盯着他们，威廉又一次看到了她那穿透一切的淡金色眼睛。

“确实是她，我的天。”母亲悄悄说。

那女人的盯视震动了父亲。他的红脸变白了，他的两手直抖。“耶稣基督保佑我们，”他说，“我还以为她死了呢。”

威廉想：见鬼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杰克一直害怕这个。

整整一年，他都清楚他母亲很思念建筑匠汤姆。她的脾气不如以前那么平和了，时常有一种梦幻般的遥遥期待的神色；夜间她有时发出痛

苦的呻吟，似乎她在梦中或想象中和汤姆做爱。杰克始终知道她会回来的，现在她同意留下来了。

他痛恨这个主意。

他们母子俩始终相依为命。他爱他母亲，他母亲爱他，别人不必插手。

确实，森林中的生活有点枯燥。他在和汤姆一家奔波的那段时间里见识过城市和人群，他很留恋那种迷人之处。他想念玛莎。奇怪的是，森林中乏味的日子，他是靠关于那个他当作公主的姑娘的白日梦来打发的，尽管他知道她叫阿莲娜。他对和汤姆一起干活儿，是感兴趣的，那样可以弄明白建筑结构的道理。但那样一来，他就不再有自由了。人们会告诉他做什么，不管他愿不愿意，他都得干活儿。而且他母亲也就不单属于他，也属于外部世界了。

就在他坐在修道院大门附近的墙头上闷闷不乐地反复思考时，他十分惊讶地看到了那位公主。

他的眼睛一下子亮了。她正在人群中挤着，朝大门走来，样子非常哀伤。她比他记忆中的模样更漂亮了。那时候，她有着圆润、丰满的少女身体，穿着昂贵的衣服。如今她看上去消瘦了些，更像妇人而不像少女了。她穿的亚麻布衬衣让汗湿透，贴在了身上，显出了丰满的乳房、平滑的肚子、窄窄的臀部和长长的腿。她的脸上沾着泥，蓬松的鬈发散乱着。她正为什么事而气恼、惊惧和哀伤，但这种情绪只使她更加容光焕发。杰克看到她，就魂不守舍了。他感到下身有一种奇特的冲动，这是以前从未经历过的。

他跟着她，其实并没有自觉的动机。他刚刚还在墙头上坐着看她，这会儿他已经匆匆出了大门，紧跟在她后面了。他在外边的街上赶上了

她。她身上散发着一股麝香味，大概她刚刚工作很卖力。他记得她原来身上有花香。“出了什么事吗？”他说。

“没有，没什么不对劲的。”她简短地说，脚下加快了步伐。

杰克和她保持着同样的步伐：“你不记得我了？我们上次见面的时候，你给我解释过怎么有孩子。”

“噢，闭嘴，让开！”她叫着。

他站住脚，让她朝前走。他感到失望。他显然说错了话。

她把他当作一个爱激动的孩子来对待。他十三岁了，但在她看来，那可能还是孩子的年龄，而从他那像是十八岁左右的身高来看，也就显得孩子气了。

他看见她走到一座房子跟前，从挂在她脖子上的一根绳子上取下钥匙，打开了锁。

她就住在这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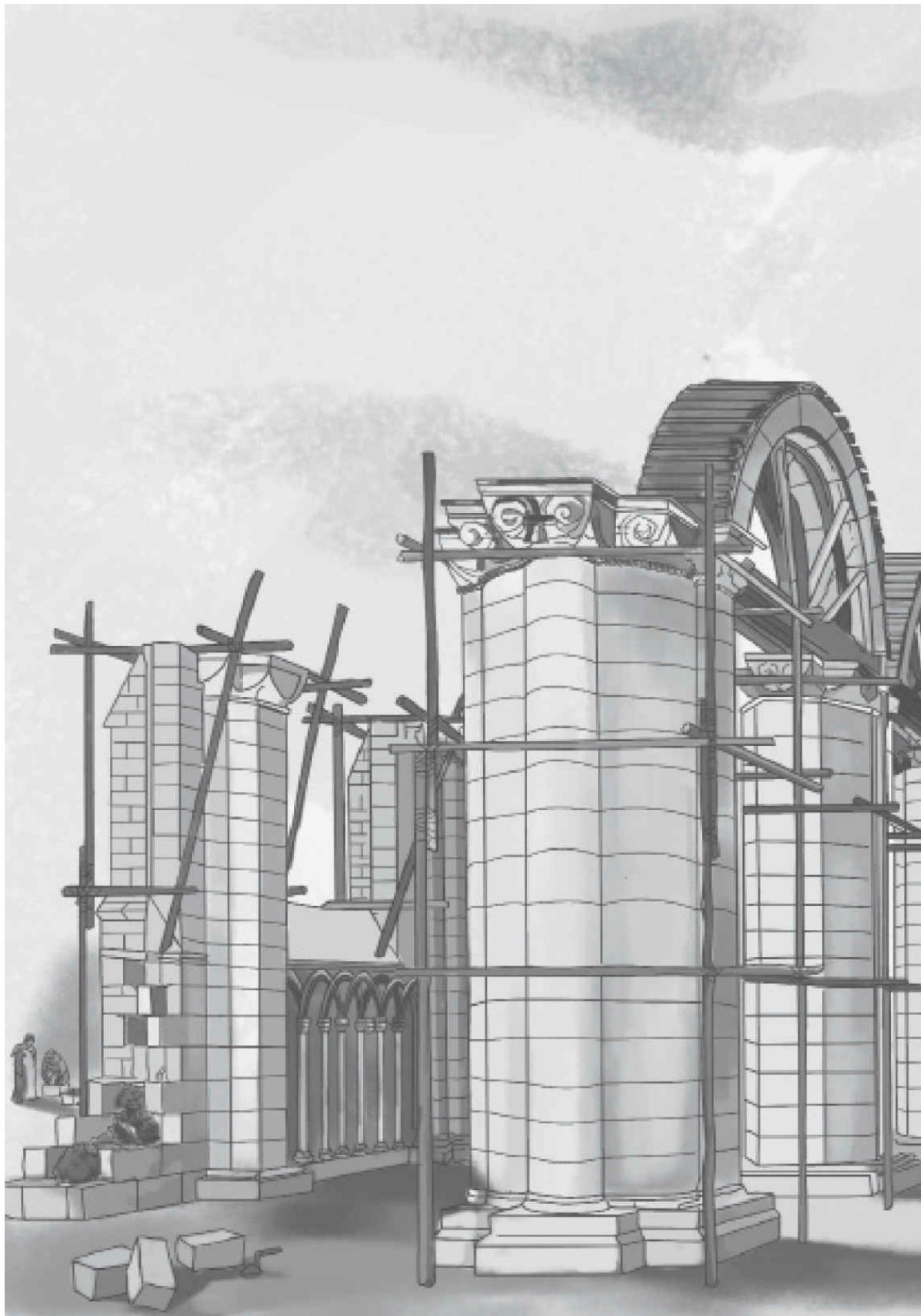
这就使一切都不同了。

突然之间，离开森林、住在王桥的前景看来不那么坏了。他可以天天见到这位公主，这可以补偿许多东西。

他在原地待着，盯着屋门，但她没有出来。站在街上指望看一个几乎不认识他的人实在是件怪事，但他不想动。他因一种新的情感而内心沸腾，除了这位公主再没有别的重要事情了。他整个心思想着她，他被迷住了，他被攫住了。

他恋爱了。

第三部分 **1140-1142**



第八章

一

威廉挑的那个妓女并不怎么漂亮，但她蓬松的髻发吸引了他。她在他面前扭动着屁股晃过去，他看出她比他原先想象的要大些，大概有二十五岁到三十岁，当她的嘴唇露出天真的笑意时，眼睛里却是冷漠无情和老谋深算的。瓦尔特随手挑了一个小个子姑娘，有一个男孩似的胸脯、扁平的身材和一副脆弱的模样。威廉和瓦尔特挑完之后，另外四名骑士走了过来。

威廉带他们来逛妓院，是因为他们需要轻松轻松。他们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打仗，个个都感到不痛快，想吵架。

一年以前在斯蒂芬国王及其对手——所谓的皇后莫德之间爆发的国内战争，如今已经平息了。威廉和他的人马追随着斯蒂芬转战英格兰西南部各地。斯蒂芬的战略是进取的运动战。他会以极大的热情袭击莫德的一个据点；但如果他初战不能取胜，很快就会厌倦包围战，而加以转移。叛军的首领并非莫德本人，而是她的同父异母兄弟——格洛斯特的伯爵罗伯特；斯蒂芬一直未能迫使他当面决战。这是一场非决定性的战争，运动多，实际战争少，因此参战的人都很烦躁。

这家妓院由屏风隔成小间，每间都有一个草垫。威廉和他的骑士带着各自挑好的女人都到了屏风背后。威廉的妓女把屏风挡得严密些，然后把她的衬衣从头上褪下来。如同威廉从外面看到的，她胸前青筋暴露，是喂过奶的女人的样子，威廉感到有点失望。不过，他还是把她拉过来。“轻点嘛。”她用一种柔和的抗议声说着。她伸出双臂搂住他，按着他的屁股往怀里拉，用她自己的身体在他前面蹭着。过了一会儿，她把一只手插进他俩身体中间，去摸他的腿裆。

他低声骂着。他的身体没有反应。

“别担心。”她喃喃地说。她那种屈尊俯就的声调让他很气愤，但他什么也没说，这时她从他的拥抱中脱身出来，跪下去，撩起他紧身衣的前襟，用嘴吮起来。

起初，那种刺激让他很高兴，他以为一切都会好起来了，但初始的涌动过去之后，他又没兴趣了。他盯着她的脸，有时候这也可以激起他的欲火，但此时他只想到他的表现如何不济事。他开始觉得生气，阳痿益发严重了。

她停下来，说：“尽量放松点。”她重新开始之后，嘍吮得太使劲，把他弄疼了。他往回一抽，她的牙齿刮到了他的嫩皮，他叫了出来。他反手抽了她一耳光。她喘着气，侧身摔倒了。

“笨婊子。”他吼着。她躺在他脚边的席子上，抬起头畏惧地望着他。他胡乱踢了她一脚，真是恼羞成怒了。那一脚踢到她肚子上，踢得很狠，其实他并没想使这么大劲，她痛得收起肚子，弓着身子。

他意识到，他的身体终于有反应了。

他跪下去，把她翻过身，仰卧着，还劈开她的两条腿。她仰望着他，眼睛里是痛苦和恐惧的神色。他把她的衣裙撩起到腰际，看着她的身体，摆弄着自己的下身，他那儿还不够硬挺。她眼中流露出恐惧。他觉得，她是诚心分他的心，竭力打消他的欲火，以便不必伺候他，想到这里，他给激怒了，撩起拳头狠狠捣了她的脸。

她尖叫着，想从他身体下面挣脱出来。他把他的体重压到她身上，把她钉牢在地，但她仍一个劲挣扎叫嚷。这时他已经充分勃起了，想强迫她又开双腿，但她抗拒着。

屏风给推到一边，瓦尔特进来了。他只穿着靴子和衬衫。他后边又进来两名骑士：丑鬼格瓦斯和斧头休。

“替我按住她，小伙子们。”威廉对他们说。

三名骑士跪下去，围在那妓女周围，按住她动弹不得。

威廉摆好位置准备进到她里边去，然后停下来，享受着事前的快感。

瓦尔特说：“出什么事了，老爷？”

“她看见这么大个头，就变了主意了。”威廉狞笑着说。

他们全都哄堂大笑起来。威廉插进了她。他喜欢旁边有人看着。

瓦尔特说：“我刚要进去，就让你给搅了。”

威廉看出来，瓦尔特还没有尽兴。“插到这家伙的嘴里，”他说，“她喜欢这样。”

“我来试试看。”瓦尔特换了个位置，抓住那女人的头发，拽起她的头。这会儿，她已经吓得任人摆布，情愿合作了。格瓦斯和休没必要再按着她了，但他们还待在那儿看着。他们着迷地看着，大概还从来没看过一个女人同时被两个男人玩弄。威廉也没见过，其中有种令人好奇的激动。瓦尔特似乎也有同感，因为没过多久，他就喘起气，痉挛地抖动起来。威廉看着他，稍迟一点也到了高潮。

过了一会儿，他俩站起了身。威廉仍很激动。“你们俩干吗不干她一下？”他对格瓦斯和休说。他喜欢再看一次重复的表演。

然而，那两人并不热衷。“我还有个乖乖等着我呢。”休说。格瓦

斯说：“我也是。”

那妓女站起身，抻了抻衣裙，脸上说不上是什么表情。威廉对她说：“还算不赖，是吧？”

她站在他跟前，瞪了他一会儿，然后一动嘴唇，吐了出来。他感到他脸上糊上一层又热又黏的液体：她把瓦尔特的精液存在嘴里了。那玩意儿蒙住了他的视线。他怒气冲冲地举起一只手去打她，但她从屏风之间躲了出去。瓦尔特和那两名骑士爆发出一阵大笑。威廉并不觉得可笑，但他满脸精液又不能走近那姑娘，他明白，保持尊严的唯一途径是装作满不在乎，于是也放声大笑起来。

丑鬼格瓦斯说：“唉，老爷，这下，我希望你不致怀上瓦尔特的孩子！”他们都哄堂大笑，连威廉也觉得这事可笑了。他们一起走出那小房间，互相挤靠着，抹着眼睛。别的姑娘们都忧心忡忡地观望着他们。她们都听到陪威廉的那个妓女的尖叫，担心会惹出事情。有一两个嫖客从别的小屋里好奇地往外窥视。瓦尔特说：“我还是头一次看见一个姑娘喷出那玩意儿！”他们又捧腹大笑起来。

威廉的一个扈从正站在门边，样子很急切。他还只是个半大小子，大概以前还从来没进过妓院。他不自然地微笑着，不确定自己有没有资格和他们一起欢笑。威廉对他说：“你在这儿干吗，你这麻脸的傻瓜？”

“给您送信来了，老爷。”那扈从说。

“喂，别浪费时间，告诉我是什么事！”

“我很难过，老爷，”那孩子说。他那样子着实惊慌，威廉觉得他会立刻转身跑出妓院的。

“你难过什么，你这狗屎？”威廉吼着，“把信告诉我！”

“您父亲去世了，老爷。”那孩子脱口说，眼泪一下子流了出来。

威廉目瞪口呆。死了？他想。死了？“但是他身体十分健康啊！”他痴呆地叫着。确实，父亲不能再驰骋沙场了，但这对一个快五十岁的人来说毫不奇怪。那扈从还在哭。威廉回忆起他们最后一次见面时父亲的样子：身体结实，面色红润，脾气火爆，日子过得生气勃勃的，那不过是……他这才有点吃惊地意识到，他已经有快一年没有见到他父亲了。“是怎么回事？”他对那扈从说，“他出什么事了吗？”

“他突然发病了，老爷。”那扈从抽泣着说。

突然发病了。这消息慢慢渗进他心里。父亲死了。那个身材高大、健壮，随时都会发脾气的人，在什么地方的一块石板上躺着，冷冰冰的，无可奈何——

“我得回家。”威廉突然说。

瓦尔特转声说：“你得先向国王请假。”

“是啊，不错，”威廉含糊地说，“我得先请假。”他脑子里一团糟。

“我要不要给老鸨钱？”瓦尔特说。

“要。”威廉把他的钱袋递给瓦尔特。一个人把威廉的斗篷给他披到肩上。瓦尔特向老鸨嘀咕了句什么，把钱给了她。斧头休为威廉打开门，他们全都走了出去。

他们默默地在小镇的街上穿行。威廉有一种奇妙的孤独感，似乎他在超然地看着一切。他无法接受父亲已经不在的这一事实。他们走近大本营时，他尽量打起精神。

斯蒂芬国王把教堂权充宫廷，因为这里既没有城堡，也没有市政

厅。这座教堂不大，是石头盖的，结构很简单，墙内侧涂着鲜亮的红色、蓝色和橙色。地面的中间点着一堆火，长着满头茶褐色头发的英俊国王坐在火边的一张木制御座上，两条腿还如往常那么放松地往前伸着。他穿着战士的服装，高筒皮靴，皮紧身衣，但头上戴的是王冠而不是头盔。威廉和瓦尔特推开聚在教堂门前请愿的人群，向挡着人群不让进门的卫兵们点点头，就大步走了进去。斯蒂芬正在和一个刚到的伯爵说话，但他注意到了威廉，马上就中止了谈话：“威廉，我的朋友。你已经听说了。”

威廉鞠躬：“我的国王陛下。”

斯蒂芬站起身来。“我向你致哀。”他说。他抱住威廉，搂了一会儿才放手。

他的同情让威廉眼里第一次充满了泪水。“我要向您请假，回家一趟。”他说。

“我很愿意批准，尽管我并不高兴，”国王说，“我们会怀念你这强有力的右臂的。”

“感谢您，陛下。”

“我还批准你监管夏陵的采邑，收取那里的全部租税，直到继承权的问题决定下来。回家吧，安葬你的父亲，然后尽快回到我们这里来。”

威廉又鞠了一躬，退了下去。国王重新开始了他与那位伯爵的谈话。廷臣们围着威廉，对他表示同情和安慰。他一边应答着他们，一边想到国王刚才那番话颇有深意。国王批准他监管伯爵的采邑，直到继承权问题决定下来。什么问题呢？威廉是他父亲的独子，怎么会有问题呢？他望着周围的面孔，目光落在一位年轻的教士身上——他是国王身

边文书中颇有见识的一位。他把那教士拉到跟前，悄声说：“见鬼，他指的继承权‘问题’是什么意思，约瑟夫？”

“还有一个人对伯爵采邑提出了要求。”约瑟夫回答说。

“还有一个人？”威廉吃惊地重复了一遍。他没有同父异母兄弟，没有非法的兄弟，也没有堂兄弟……“是谁？”

约瑟夫指着一个背对着他的身影，那人和刚到的那些人在一起，穿的是乡绅的服饰。

“但他连骑士都不是呢！”威廉大声说，“我父亲原先是夏陵的伯爵！”

那位乡绅听到了他的话，转过身来：“我父亲原先也是夏陵的伯爵。”

威廉起初没认出他。他是个十八岁上下宽肩膀的英俊青年，身穿对乡绅来说相当考究的衣服，佩着一把漂亮的长剑。他站立的姿势很自信，甚至很自得。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用纯粹仇恨的目光瞪着威廉，使威廉畏缩了。

那张面孔很熟悉，但已经变了。而威廉还是想不起来。随后，他看到了那乡绅的右耳垂上有一道愤怒的疤痕，显然是原先被切掉了一块。他脑海中闪过清晰生动的记忆：他看到一小块白肉落到了一个吓坏了的处女起伏着的胸脯上，还听到了一个男孩痛得直叫。这是理查，叛逆巴塞洛缪的儿子，阿莲娜的弟弟。那个被迫眼看着姐姐被两个男人强奸的小男孩，如今已长成一个令人生畏的男子汉，浅蓝色的眼睛里闪着复仇的光芒，威廉突然给吓慌了。

“你还记得，是吧？”理查说，他那稍稍拖长的声音并没有掩饰住深藏着的冷峻的愤怒。

威廉点点头：“我记得。”

“我也记得，威廉·汉姆雷，”理查说，“我也记得。”

威廉坐在桌子头上的一把大椅子上，那是他父亲原先的座位。他早就知道自己有一天会占据这个座位的。他曾经想象过，一旦坐到那座位上，就会感到极其强大，但事实上他有点恐慌。他怕人们会说，他不是他父亲那样的人，他们会不尊重他。

母亲坐在他的右手。父亲坐在这把椅子上时，他时常观察着她，思量着她如何利用父亲的畏惧和软弱来自行其是。他已经打定主意不让她在自己身上故技重演。

他的左手坐着亚瑟，是个头发灰白、态度和蔼的人，一直管理着巴塞洛缪伯爵的采邑。父亲被封为伯爵后，仍旧雇用了他，因为他对采邑了如指掌。威廉一向对这一理由心存怀疑。别人的仆人有时会按过去主人的办法行事。

“斯蒂芬国王不可能封理查为伯爵，”母亲正愤愤然地说，“他不过是个乡绅！”

“我甚至不明白，他怎么会熬成个乡绅，”威廉气愤地说，“我原以为他们已分文不剩了。但他穿着考究的衣服，佩着漂亮的长剑。他从哪儿弄来的钱呢？”

“他靠当羊毛商一路爬上来的，”母亲说，“他弄到了他所需要的所有的钱。或者确切地说，他姐姐赚到了钱——我听说阿莲娜经营着他的生意。”

阿莲娜，原来是她在幕后。威廉从来没有真正忘记她，不过，从战争爆发开始，直到见到理查，她也并没有那么厉害地咬啮他的心房。最

近，她又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是那么活生生的、漂漂亮亮的，还是那么脆弱，楚楚动人。他恨她居然如此攫住了他。

“这么说，阿莲娜现在有钱了？”他装作无动于衷的样子说。

“不错。不过你已经为国王打了一年的仗了，他不能拒绝你的继承权。”

“理查也一直在勇敢地作战，这是显而易见的，”威廉说，“我跟别人打听过了。更糟糕的是，他的勇敢已经引起了国王的注意。”

母亲的表情从生气的轻蔑变成了深思：“看来他还真有机会。”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

“对。我们应该击退他。”

威廉不由自主地问：“怎么办？”他本已决心不让母亲插手，但这时还是要听她的主意。

“你应该带着更多的骑士，更多的乡绅和战士，崭新的武器和更好的马匹，回到国王身边去。”

威廉本想不同意她的话，但他明白她是对的。国王最终会把采邑赐给承诺给予最有效支持的人，而不会考虑其中的谁是谁非。

“这还不够，”母亲接着说，“你应该注意一举一动都像个伯爵的样子。这样一来，国王就要把封赐看作是未雨绸缪的必然结局了。”

威廉不由得感兴趣了：“一位伯爵的一举一动应该是什么样子呢？”

“要把你的想法更多地说出来。对各种事情都要拿出主意：国王应

该怎样来打这场战争，每次战斗最好的战术是什么，北方的政治形势如何，以及——这一点尤其要注意——其他伯爵的能力和忠心是什么程度。跟一个人议论另一个人。告诉汉丁顿的伯爵，瓦伦涅伯爵是个伟大的战士；告诉伊利的主教，你不信任林肯的郡守。人们会对国王说：‘夏陵的威廉和瓦伦涅伯爵是一派。’或者：‘夏陵的威廉和他的手下反对林肯的郡守。’如果你表现得很强大，国王会给你更多的权力，还感到舒服。”

威廉对这种阴险的小动作没什么兴趣。“我认为，我的人马多少更重要，”他说，他转过脸去，面对那个管理采邑的人，“我的库存里还有多少，亚瑟？”

“一无所有了，老爷。”亚瑟说。

“见鬼，你在说些什么？”威廉板起面孔说，“总该有的。有多少？”

亚瑟的神气有点高傲，如同对威廉无所畏惧：“老爷，库存里一点钱也没有了。”

威廉恨不得掐死他。“这是夏陵的采邑！”他说，声音大得在桌子另一头坐着的骑士和城堡的官员们都抬起头来看，“应该有钱的！”

“钱当然是源源不断地来的，老爷，”亚瑟振振有词地说，“但又都支出了，尤其是在战争时期。”

威廉打量着那刮得干干净净的苍白面孔。亚瑟也太得意了。他诚实吗？实在没法说。威廉想，要是长着一双能看透人心思的眼睛就好了。

母亲知道威廉在想什么。“亚瑟是诚实的，”她说，不在乎这人就在眼前，“他上了年纪，有点懒，喜欢自作主张，但他是诚实的。”

威廉震惊了。他才刚刚坐到这把椅子上，但权势已经动摇了，似乎有魔法在作怪。他觉得受到了诅咒，似乎有一条法则，要威廉永远做成人中的孩子，不管他长到多大。他虚弱地说：“这是怎么回事？”

母亲说：“你父亲病了大半年才死的。我看得出来，他在任凭事情走下坡，但我无法让他采取任何措施。”

母亲居然还有无能为力的时候，这对威廉倒是件新鲜事，他以前从来不知道她还会有办不到的事。他转过脸去，面对亚瑟：“我们这儿有全国最肥沃的土地，怎么会一文不名呢？”

“有些农场出了些麻烦，好几个佃户都欠租。”

“为什么呢？”

“我常听到的一个理由是，年轻人不肯在乡下干活，进城去了。”

“那我们该制止他们！”

亚瑟耸了下肩：“一个农奴一旦在城里住上一年，就成了自由民了。这是法律规定的。”

“那些欠租的佃户怎么样了？你们对他们是怎么办的？”

“我们能怎么办？”亚瑟说，“如果我们要撤佃，他们就永远还不成田租了。因此我们要耐心，指望能有几个好收成，好让他们补足欠租。”

威廉气愤地想，亚瑟对他自己无力解决这些问题也实在太得意了；但他这时只好控制住不发脾气：“好吧！既然所有的年轻人都进城了，我们在夏陵的房产总可以收到租金吧？那一项总可以有些现金进款吧。”

“说来实在古怪，那一项也没进款，”亚瑟说，“夏陵有很多房子空着呢。年轻的男人一定是到别处去了。”

“也许是人们对你撒谎，”威廉说，“我猜想，你还打算说，夏陵镇市场和羊毛集市上的收入也减少了吧？”

“是的——”

“那你为什么不增加租金和赋税呢？”

“老爷，我们已经遵照你已故父亲的命令这样做了，然而收入依旧下降。”

“靠这种没收益的产业，巴塞洛缪怎么能维持生计呢？”威廉愠怒地说。

亚瑟竟然还有话回答：“他还有采石场呢。过去，那儿有一大笔进账。”

“如今采石场落入那该死的修士手里了。”威廉气得发抖。正在他需要出一番风头的节骨眼上，他却听说他一文不名。这局面对他太危险了。国王刚刚恩准他监管一片采邑，这可是对他的一种检验。如果他带着一支不大的队伍回转宫廷，那可太丢人，甚至是不忠。

何况，亚瑟所描绘的图景不可能完全真实。威廉心中肯定，人们在欺骗他——他们说不定在背后还嘲笑他呢。想到这里，他气急败坏。他不打算容忍这个，他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在他接受失败的事实之前，要先流点血。

“对什么事你都有借口，”他对亚瑟说，“事实是，在我父亲生病期间，你听任这块采邑荒废了，而你本该加倍努力才是。”

“可是，老爷——”

威廉提高了嗓门儿：“给我闭嘴，不然我就用鞭子抽你。”

亚瑟面色苍白，不作声了。

威廉说：“我们明天就出发，对整个采邑巡视一番。我们要到我属下的每个村庄去视察，让他们都清醒清醒。你可能不懂怎么对付那些苦苦哀求的撒谎农民，我懂。我们很快就会弄清，我的采邑到底有多穷。如果是你在对我撒谎，我向上帝起誓，我就先拿你开刀，把你们一个个都绞死。”

除了亚瑟之外，他还带着他的侍从瓦尔特，以及其他四名一年来在他身边作战的骑士：丑鬼格瓦斯、斧头休、雷恩的吉尔伯特和骰子麦尔斯。他们都是大汉子，喜欢耍蛮动粗，脾气火暴，随时都会斗殴打架的。他们骑上最好的马匹，全副武装，以便吓唬农民。威廉的信条是，一个人要是不能让别人怕他，他就无可奈何了。

那是夏末一个炎热的日子，田里立着大捆大捆的小麦。眼前一片丰收年的财富，而他竟然没钱，这使威廉益发气愤。一定有人在掠夺他。他们定是吓得豁出去了。他们家在巴塞洛缪倒霉的时候得到了这块采邑，而如今他分文没有，巴塞洛缪的儿子却有了不少钱！人们在偷他，还笑他对被盗毫不怀疑——这念头咬啮着他如同胃痛，他骑在马上，越走越生气。

他事先定好从北溪开始，那是个远离城堡的偏僻小村子。居民里有农奴，也有自由民。农奴是威廉的财产，不经他允许，什么也不能做。他们在一年的某些时间里欠了他许多天的工，再加上他们收获的一定份额。自由民只给他交租，货币地租或实物地租。其中有五人欠租。威廉有一种想法，他们以为因为远离城堡就可逃租。从这里开始震动震动这

帮贱民应该是挑对了地方。

他们骑着马走了很长时间，快到那小村时，太阳已经高挂在头顶了。村里有二三十户人家，周围是三块庄稼地，上面却是收割过的短茬。在一块地头上有三株粗大的橡树相邻，不远处就是农舍。威廉带人越走越近，看到多数村民都坐在树荫下吃午饭。他催马小跑过这最后几百码路程，别人紧随着他。他们在村民跟前勒住马，周围扬起一团尘土。

村民们连滚带爬地起身，连忙吞下他们的面包，眯起眼睛躲避着尘土，这时威廉狐疑的目光看到了一幕的奇特场景：一个蓄着黑胡须的中年男人，对一个抱着胖胖的红脸蛋婴儿的胖胖的红脸蛋女孩子悄声而急切地说了句什么。一个小伙子凑过去，就被那男人立即给噓开了。随后那女孩子朝农舍走去，显然是要躲藏起来，跟着就消失在尘土中了。威廉觉得好奇。整个情况有点鬼鬼祟祟，他想，要是母亲在场解释一下就好了。

他决定暂时先不去管这件事。他向亚瑟发话，声音大得让他们都能听见：“这儿有我的五名佃户欠租，对吗？”

“是的，老爷。”

“欠得最多的是谁？”

“阿瑟尔斯坦有两年没有交租了，但他非常倒霉，他的猪——”

威廉打断他的话，面对众人说：“你们当中谁是阿瑟尔斯坦？”

一个大约四十五岁的高个、拱肩的男人向前迈了一步。他头发稀疏，两眼水汪汪的。

威廉说：“你为什么不给我交租？”

“老爷，那是一小块租地，如今我的儿子都到镇上干活儿去了，我没人手帮忙，后来就闹了猪瘟——”

“等一等，”威廉说，“你的儿子们到哪儿去了？”

“到王桥去了，老爷，去修那儿新的大教堂，因为他们要娶媳妇，年轻人理当如此嘛，我的地养活不了三家人。”

威廉把年轻人去修王桥大教堂的事先记下，留到将来再考虑这件事：“你的地反正足够养活一家人的，但你还是没交租。”

阿瑟尔斯坦又讲起他的猪。威廉恶狠狠地瞪着他，根本没听。他想，我知道你为什么交租；你知道你的东家病了，就存心趁他没法强制行使他的权力时欺瞒他。其他四个欠租的人也抱着同样的打算。你们趁我们软弱的时候掠夺我们！

他一时充满了自怜，觉得这五个人确实实在为自己的如意算盘窃笑。好嘛，现在就让他们得到点教训。

“吉尔伯特和休，把这个农民按住，别让他动。”他平静地说。

阿瑟尔斯坦还在喋喋不休地饶舌。两名骑士下了马，朝他走去。他那套猪瘟的故事无济于事。那两名骑士拽住了他的臂膀。他吓得脸色煞白。

威廉还用那平静的声音对瓦尔特说：“你带着你那副锁子甲手套了吗？”

“带着呢，老爷。”

“把手套戴上，教训阿瑟尔斯坦一顿。可别让他死了说不成话。”

“遵命，老爷。”瓦尔特从鞍袋里取出一副带金属护手的皮手套，细密的锁子甲一直覆盖到指关节和指背上。他从容地戴好手套。全体村民都害怕地盯着，阿瑟尔斯坦吓得呻吟起来。

瓦尔特下了马，走到阿瑟尔斯坦跟前，用戴着锁子甲手套的拳头朝他肚子揍了一下。那一拳砰的一响，声音大得令人胆寒。阿瑟尔斯坦弯下腰，憋得叫喊不出了。吉尔伯特和休把他拽直，瓦尔特冲着他的脸又是一拳。鲜血从他的鼻孔和嘴里喷涌而出。旁观的人群中间有一个女人，大概是他老婆，尖叫一声，扑到瓦尔特跟前，哀求着：“住手吧！饶了他吧！别打死他！”

瓦尔特推开她，另外两个女人拽住她，把她拖了回去。她还在尖叫和挣扎。其余的农民敢怒不敢言，眼看着瓦尔特一下一下地打着阿瑟尔斯坦，直打得他身体瘫软，满脸是血，两眼紧闭，人事不知了。

“放开他吧。”威廉终于说了。

吉尔伯特和休松开了阿瑟尔斯坦。他摔倒在地，一动不动。女人们也松开了他老婆，她哭叫着跑过去，跪倒在他身边。瓦尔特脱下手套，从锁子甲上抹去鲜血和肉屑。

威廉对阿瑟尔斯坦已经不感兴趣了。他张望了一下村子，看到了在小溪边有一栋新盖的两层的木结构房子。他指着新房问亚瑟：“那是什么？”

“我以前没见过，老爷。”亚瑟紧张地说。

威廉认为他在说谎：“那是一座水磨坊，对吧？”

亚瑟耸了耸肩，但他那种不置可否的态度毫无说服力：“我想象不出还能是什么别的，刚好盖在水边嘛。”

他刚刚亲眼目睹了威廉下令把一个农夫打得半死，怎么还能如此傲慢无礼呢？威廉近乎无可奈何地说：“我的农奴未经我的允许，可以盖磨坊吗？”

“不行，老爷。”

“你知道为什么不准私建磨坊吗？”

“因为这样他们就会把麦子拿到老爷的磨坊，付钱磨面。”

“那么老爷就有收益。”

“是的，老爷。”亚瑟用那种向小孩子讲普通道理的俯就口吻说，“不过，如果他们出钱修了磨坊，东家同样赚了钱。”

威廉的火气越来越大了：“不，东家赚不到同样的钱。修磨坊出的钱绝对不如农民磨面的钱那么多，所以我父亲才绝不准他们建磨坊。”他不等亚瑟回答，就踢了一下马，向磨坊跑去。他的骑士们也催马跟上，村民们在他们后面拖拖拉拉地尾随着。

威廉下了马。毫无疑问，那是座磨坊。一个大水轮在湍急的溪水的冲刷下转动着，水轮带动着一个穿过磨坊侧壁的轴。那是牢靠的木头装置，做得经久耐用。建磨坊的人显然是想好好用上几年。

磨坊工站在敞开的门外，脸上已经扮就一副受害者的无辜表情。他身后的房子里，整齐地放着一袋袋粮食。威廉下了马。磨坊工毕恭毕敬地向他鞠躬，不过，他那副样子是不是隐含着嘲讽呢？威廉又一次痛苦地感到，这些人不把他放在眼里，而他无力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他们更

使他感到技穷。气愤和沮丧同时涌上他心头，他朝磨坊工气势汹汹地叫嚷起来：“是什么念头让你以为你能逃避责任呢？你以为我是傻子吗？是不是？你是不是这么想的？”接着他冲那人的脸就是一拳。

那个磨坊工夸张地痛得大叫，还装模作样地倒在了地上。

威廉跨过他，进了磨坊。水轮的轴由一组木制齿轮相连着带动楼上磨盘的中轴。磨好的面粉通过一个斜槽，流到底层的脱粒地面。二层因为要承受磨盘的重量，由四根粗壮の木柱(不用说，也是未经允许，从威廉的树林里砍伐来的)支撑着。木柱一断，整个磨坊就会坍塌。

威廉走了出来。斧头休举着平时捆在马鞍上的武器，那是一柄大斧，他的绰号即由此而来。威廉说：“把你的战斧给我。”休听从了。威廉回到磨坊里，开始砍撑着上层的四根木柱。

农民们精心建起这座磨坊，以便免交他的磨钱，这时他一斧斧地砍着，那种斧刃砍进木头的感觉，给予他极大的满足。他恶狠狠地想着，如今他们不会笑话我了。

瓦尔特走进来，站在一边看着。威廉在一根木柱上砍出了一道深槽，又把第二根木柱砍断了一半。承受着磨盘巨大重量的上层地板，开始颤动了。威廉说：“拿根绳子来。”瓦尔特走了出去。

威廉大着胆子又把另两根木柱砍到还不致断的程度。磨坊眼看着就要塌了。瓦尔特拿了一根绳子回来了。威廉把绳子系到一根木柱子上，把绳子的另一头拽出磨坊，拴到他战马的脖子上。

农民们阴沉着脸，默默地观望着。

绳子系好以后，威廉说：“磨坊工跑到哪儿去了？”

那人走了过来，仍然摆出一副受委屈的样子。

威廉说：“格瓦斯，把他捆起来，放到磨坊里边。”

那磨坊工拔腿就跑，但吉尔伯特绊倒了他，骑在他身上，格瓦斯用皮条把他的手脚捆绑起来。两名骑士把他提起来，他挣扎着求饶。

一个村民走出人群，说：“你们不能这样做，这是谋杀。就是老爷也不能谋害百姓的。”

威廉用颤抖的手指点着他：“要是你再开口，我就把你和他一起扔进磨坊里。”

那人有一阵子满脸不服气，随后改了主意，转身回去了。

两名骑士走出了磨坊。威廉牵着马走到把绳子拽直的地方。他拍了马屁股一巴掌，马把绳子拽紧了。

磨坊工在磨坊里开始尖叫，那叫声让人听了全身的血液都会凝固。那是一个濒死的恐惧的呼号，一个人眼看着就要被砸得粉身碎骨时发出的绝望的凄厉嘶叫。

那马摆着头，想挣开绕着它脖子的绳子。威廉冲它叫着，踢着它的屁股，催它往前拉，然后又朝他的骑士喊着：“拽着绳子，你们几个！”四名骑士抓住绷紧的绳子，和马一起使劲。村民们发出抗议的呼声，但他们都吓得不敢上前阻挠。亚瑟站在一边，样子很难看。

那磨坊工的叫声更尖厉了。威廉想象着，那个等待可怕的死亡的人内心一定充满茫然失措的恐惧。他想，这些农民谁也不会忘记汉姆雷家的报复了。

木柱发出断裂的声响，然后，随着一声巨响，木柱断了，马匹向前

一跃，四名骑士松开了绳子。屋顶的一角倾斜了。女人们哭泣起来。磨坊的木墙似乎在颤抖，磨坊工的尖叫已经嘶竭，上层随着轰然坍塌而甩了出来，嘶叫声戛然而止，磨盘落到脱粒地面震得地面抖了一下。墙塌了，顶落了，刹那间磨坊成了一堆破木头，里面压着一个死人。

威廉感到舒服多了。

一些村民跑上前去，开始发狂地掏挖着破木头堆。如果他们想看到那磨坊工活着，只有失望了。他的尸体惨不忍睹，这样只有好处。

威廉四下张望，看到了那个抱着红脸蛋婴儿的红脸蛋女孩子就站在人群背后，似乎尽量不引人注意。他想起来，那个蓄着黑胡子的男人——大概是她父亲——刚才怎么急切地让她躲起来。他决定在离村前解开这个谜，他和她目光相遇，招呼她前来。她回头去看，希望另有所指。“就是你，”威廉说，“过来。”

那个蓄黑胡子的男人看见了她，气得哼了一声。

威廉说：“谁是你的丈夫，丫头？”

那父亲说：“她没有——”

他太迟了，可惜，那女孩子已经说了：“爱德蒙。”

“噢，你已经出嫁了。你父亲是谁？”

“是我，”那个蓄黑胡子的男人说，“西奥博尔德。”

威廉转过脸问亚瑟。“西奥博尔德是自由民吗？”

“他是农奴，老爷。”

“农奴的女儿出嫁的时候，她的东家作为主人是不是享有初夜权呢？”

亚瑟震惊了：“老爷！那种原始的习俗在这块地方早就不再强制施行了！”

“不错，”威廉说，“那做父亲的就要出一笔钱来赎。西奥博尔德交了多少钱？”

“他还没交，老爷，不过——”

“没交！她倒已经有了个胖胖的红脸蛋孩子！”

西奥博尔德说：“我们一直没有那笔钱，老爷，她和爱德蒙有了孩子，而且想结婚，但我们现在交得起钱了，因为我们已经收了庄稼。”

威廉朝那女孩子笑着：“让我来看看这婴儿。”

她很害怕，但她不能不走过去把婴儿交给他。威廉走近她，轻轻地从她手里接过孩子。她眼睛里充满恐惧，但没有抗拒他。

那婴儿开始哭叫。威廉抱了一会儿，然后用一只手抓住孩子的两个脚踝，猛地尽力向空中一抛。

那女孩像是报凶信的女妖似的尖叫起来，看着孩子向空中飞上去。

她父亲伸出两臂向前跑着，准备在婴儿下落时接住。

就在女孩子看着天上发出尖叫时，威廉一把抓住她的衣裙，撕开了。她露出了粉红色圆润的年轻胴体。

她父亲把婴儿平安地接住了。

那父亲把婴儿递给一个妇女，转过身来看着威廉。

威廉说：“既然我在新婚夜没有得到应有的权利，而且赎金也还没交，我现在就来取欠我的。”

那父亲朝他冲过去。

威廉拔出了剑。

那父亲站住了。

威廉看着那女孩子，她躺在地上，竭力用双手遮着赤裸的身体。她那恐惧的样子使他勃起了。“等我完事之后，我的骑士们也要玩玩她。”他露出得意的狞笑说。

二

三年之中，王桥变得难以辨认了。

自从那次圣灵降临，菲利普和他的自愿干活儿的大军挫败了沃尔伦主教的阴谋以来，威廉没再来过这儿。当年，从修道院的大门外直到那座桥的泥泞小路上，散乱地挤着四五十间木头房子，如今，当他穿过起伏的田野走近村子时，看到那儿起码有三倍以上的房子。这些房子围着修道院的灰色石墙，形成一道褐色的镶边，并且布满了修道院与河岸之间的空地。有好几栋房子看起来蛮大的。在修道院的围墙之内，有几栋新的石头建筑，而大教堂的墙壁看来也升高得很快。河边有两座新码头。王桥已经成了一座城镇。

这地方的外观证实了他从战场归来后脑中一直增长着的疑团。在他四下巡视，收敛欠租和恐吓不听话的农奴时，他不断地听人谈起王桥。无地的年轻人到那里去干活儿；富裕家庭送他们的儿子到修道院的学校去读书；小农到那里把鸡蛋和乳酪卖给在工地上干活儿的人；大家在节

日都到那里去，尽管还没有大教堂。今天就是个节日——米迦勒节，今年刚好赶上星期日。那是个温和的早秋上午，是适合旅行的好天气，那里一定人山人海。威廉想弄清是什么东西吸引着他们到王桥去。

他的五名亲信随同他一道骑马前行。他们在一个个村子里干下了件件骇人之事。威廉巡视的消息以不可思议的速度传遍了四乡，开始几天之后，人们就知道了会出现什么事情。在威廉要来时，人们把儿童和年轻妇女送到森林里藏匿起来。人们从内心感到恐惧，这让威廉感到很得意：这下他们总算知道要循规蹈矩了。他们当然都知道如今是他在主事！

他们一行人接近王桥时，威廉策马疾驰，那五个人紧紧相随。这种疾驰而至总会产生更深的印象。别人纷纷退到路边，或者跳到田里，给这些高头大马让路。

他们冲过木桥，蹄声震耳欲聋，根本不理睬收过桥费的修士，但他们前面的窄道被一辆满载着大桶石灰的牛车挡住了，两头硕大的公牛拉着车缓缓地走着，骑士们胯下的马匹被迫突然放慢了速度。

他们跟在牛车的后面走上山坡，威廉往四下看着。匆匆建起的新房子把旧房子间的空地都挤满了，他注意到一家饭馆、一家酒馆、一个铁匠铺和一个制鞋作坊。那种繁荣的气象是不容置疑的。威廉心中满怀嫉妒。

然而，街上人并不多。或许他们都上坡到修道院去了。

他率领着他的骑士，跟着牛车，穿过修道院的大门。这不是他喜欢走的那种大门，他忧心忡忡，唯恐人们会注意到他，嘲笑他，所幸根本没人正眼看他。

和墙外清清冷冷的城镇相反，修道院内却是一派忙碌景象。

威廉勒住马，四下张望，想把一切都看在眼里。这里人头攒动，熙来攘往，活动众多，起初他感到目不暇接，有点眼花缭乱。后来才看出有三大活动区。

离他最近的是靠近修道院西头的市场。沿南北方向排列着整齐的摊位，好几百人在通道里转来转去，购买吃的、喝的、鞋帽、刀子、腰带、小鸭、小狗、罐子、耳环、毛毡、线、绳和几十种各色各样的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市场显然很繁荣，所有不断转手的便士、半便士和四分之一便士累积起来，是一笔很可观的款子。

威廉痛苦地想，难怪夏陵的市场日渐萧条，原来在王桥这儿有了日益兴旺的市场取而代之了。摊位的租金、供货人的赋税和销售的税金，原本要流进夏陵伯爵的腰包的，现在却充实了王桥修道院的金库。

但市场是要有国王颁发的执照的，威廉确定菲利普副院长并没有。他大概打算一被抓住就马上申请执照，就像北溪的那个磨坊工似的。可惜，威廉要想教训菲利普可没那么容易。

市场过去就是一片宁静的地方。紧靠回廊，就是旧教堂交叉甬道的位置，有一座上有天篷的圣坛，一位白发修士正站在前面诵读一本经书。圣坛的远端，排成整齐队列的修士们正在唱赞美诗，不过离这里距离太远，歌声被市场的嘈杂声所淹没了。那里有一个小型的宗教集会。大概是九时课，一种专门为修士祈福的祈祷，威廉想：当然，为了米迦勒节的主要祈祷活动，一切工作和市场生意都要停下来的。

在修道院的最远端，大教堂的东翼正在修建。菲利普副院长从市场上搜刮来的钱就花在这墙上了，威廉酸溜溜地想。墙壁已经砌到三四十英尺高了，窗户和连拱廊顶的轮廓已然可见。工人们在整个工地上比比皆是。威廉觉得，他们看上去有点怪模怪样，过了一会儿才明白，原来是他们穿的五颜六色的衣服。他们当然不是正规的工匠——付工钱的工

匠在今天这样的节日是要休息的。这些都是自愿干活儿的人。

他没想到会有这么多自愿干活儿的人。好几百个男男女女在抬石头、劈木料、滚大桶和拉着整车的沙子从河边过来，他们在这里干活儿，只图的是宽恕他们的罪过。

那个狡猾的副院长真够诡计多端的，威廉嫉妒地观察着。到大教堂来干活儿的人总要把钱花到市场上，而到市场来的人也要到大教堂工作一阵子，因为想赎罪。真是互为因果，相得益彰。

他策马前进，穿过墓地到工地，好奇地想靠近些看看。

连拱廊的八个巨大的扶壁，沿工地两侧排列下去，构成相向的四对。从远处看，威廉还以为他能看到把两面相邻的扶壁连在一起的圆形拱顶，但这时他才明白，拱顶还没有建呢——他刚看到的不过是木制临时支撑，外形和真的一样，在造拱顶和灰泥干燥这段时间，用来撑起石料的。临时支撑没放在地面，而是由扶壁顶端伸出的柱头模样的东西支撑着。

与扶壁平行的侧甬道外墙也在砌高，为窗子留出了规则的空洞。每个窗洞中间，都从墙线上伸出扶垛。从没砌好的墙的开口端看进去，威廉可以瞧见，墙不是实心的，而是由中空的两层石头墙构成的，中空处看来要填进沙子和灰浆。

脚手架由结实的木柱捆扎在一起构成，木柱之间是用有弹性的枝条和编织的草席搭成的栈桥。

威廉注意到，这里可花了不少钱。

他骑马绕着圣坛的外围转了一圈，后面跟着他的骑士。靠墙搭着一些木头的披屋，是工棚和匠人们的住处。大多数棚屋这会儿都锁着，因

为今天没有建筑工砌石头，也没有木匠做临时支撑。不过，匠人中的工头们——建筑匠工头和木匠工头——正在指挥从河边运材料来的自愿干活儿的人，告诉他们在哪里堆放石头、木料、沙子和石灰。

威廉骑马绕过教堂的东端来到南侧，这里有些修道院的房子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只好从原道往回走，心中想着菲利普副院长的鬼聪明着实让人吃惊，他居然能让他的工头们在星期日忙个不休，让这些干活儿的人自愿不要钱。

在他回顾他所看到的一切时，看来再清楚不过的是，夏陵采邑财富的减少，大都要归咎于菲利普副院长。农田没有了小伙子，他们到工地去干活儿挣钱了，而夏陵镇——这块伯爵采邑的珠宝——也因新崛起的王桥镇而黯然失色。这里的居民向菲利普而不向威廉交租，在这个市场买卖东西的人为修道院而不为伯爵采邑增加收入。何况菲利普还拥有曾经使伯爵致富的木材、牧地和采石场。

威廉和他的手下骑马穿过修道院，来到市场。他决定到近处看一看。他催马走进人群，只能一寸寸地向前挪动。人们并不吓得散开，给他让路。当他的马碰着人的时候，他们抬头看看威廉，那神色分明不是畏惧，而是气愤或厌烦，而且只是由于珍惜自己的时间，还带点优越感，才让开那条路。这里没人怕他，这让他有点心虚。要是人们不害怕，那就不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来了。

他沿着一排摊位走过去，再沿另一排摊位回来，他的骑士尾随着他。他因人群的缓慢移动而垂头丧气。下马步行倒可能会快些；可是那样一来，他确定，这些不肯屈从的王桥人很可能会不把他放在眼里，冲撞他。

他沿着回去的过道刚走过一半，就看到了阿莲娜。

他猛地勒住马，死死盯着她。

她不再是三年前圣灵降临节那天他在这儿见到的那个脚穿木底鞋，瘦削、紧张、惊恐的姑娘了。她那张当时因慌张而抽紧的面孔，如今重又舒展，而且还有一种幸福和健康的神采。她深色的眼睛闪着兴奋的光，她摇头的时候，鬓发在她脸蛋周围乱颤。

她实在太美了，她使威廉头晕目眩，欲火上升。

她穿着一件绣着斑斓图案的猩红色袍子，她那富有韵味的双手闪着戒指的金光。她身边有个年纪大些的女人，稍稍站在一侧，像是个仆妇。他母亲说过，她有很多的钱，所以理查才能成为乡绅，并装备着优良的武器，加入了斯蒂芬国王的军队。该死的。她曾经一度一贫如洗，无权无势——她是怎么发迹的呢？

她在一个出售骨针、丝线、木顶针和别的缝纫必需品的摊位跟前，和矮个子、黑头发的犹太商贩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货品。她的神态自信、果断而轻松。她已恢复了原先做郡主时的那种沉着镇静。

她看上去比以前大多了。她当然已经大了：威廉现在二十四岁，她应该是二十一岁了。但她的变化不只在模样上，她身上毫无孩子的稚气了，她成熟了。

她抬起头来，遇到了他的目光。

上次他死盯着她看，她羞红了脸，跑开了。这次她坚定地站在原地，回眸盯着他。

他挤出一个表示相识的微笑。

她脸上掠过一种冷峻而轻蔑的表情。

威廉感到自己脸上发烧。她还像过去一样高傲，她现在还像五年前那样蔑视他。他羞辱了她，强奸了她，但她不再怕他了。他想和她说话，告诉她，他还可以照以前那样再次糟蹋她；但他不愿隔着那么多人的脑袋把这话喊出来。她那毫不畏缩的盯视使他自觉渺小。他想嘲笑她，但又不能，而且他知道自己正扮着愚蠢的鬼脸。他狼狈不堪，转过身来，踢着马往前走；但人群拥挤着，他骑不快，他痛苦地一步步躲开她，仍然感到那令他畏缩的目光烧灼着他的后颈。

他总算逃出了市场，却又面对面地碰到了菲利普副院长。

这个小个子威尔士人，两手叉腰，下颌咄咄逼人地向前伸着。他仍像以前那样瘦，威廉看出来，他那不多的一圈头发，已经过早地由黑变灰。就他的职务来说，他的模样不再显得过于年轻了。此刻他的一双蓝眼睛正闪着愤怒的光芒。“威廉老爷！”他用一种挑战的声调叫着。

威廉摆脱关于阿莲娜的念头，想起他还有个理由要控告菲利普：“我很高兴碰上了你，副院长。”

“我也一样。”菲利普气愤地说，但他眉宇间显出了怀疑的阴影。

“你在这儿办了个市场。”威廉指责地说。

“那又怎么样？”

“我不信斯蒂芬给王桥开设市场发过执照。就我所知，别的国王也没有过。”

“你怎么敢？”菲利普说。

“我或者任何人——”

“你！”菲利普用盖过他的声音喊着，“你怎么敢跑到这里来，侈谈什

么执照——你，在过去的这一个月里，你在这个郡里到处放火、抢掠、强奸，而且至少还有一桩谋杀——”

“那碍不着你什么——”

“你怎么敢跑到修道院里，侈谈什么执照!”菲利普叫道。他向前迈了一步，向威廉摇晃着一个指头，吓得威廉的坐骑惊慌地直往一边躲。菲利普的嗓门比威廉的更响亮，威廉连一个词也插不进去。一群修士、自愿来干活儿的人和市场上的顾客围了上来，看着这两个吵嚷的人。菲利普益发不可收：“你干下这种种罪行之后，你只该说一件事：‘神父，我犯了罪!’你应该在修道院中下跪!你应该请求宽恕，如果你还想逃避地狱之火的话。”

威廉脸色苍白。一提起地狱，他内心就充满了难以遏制的恐惧。他竭力打断菲利普滔滔不绝的责难，说着：“你的市场又怎么解释？你的市场又怎么解释？”

菲利普几乎没听见。他已经义愤填膺。“为你干下的可怕罪过请求宽恕吧!”他叫道，“跪下!跪下!否则你就会在地狱中遭火烧!”

威廉吓得完全相信了；他要是此刻不跪下来在菲利普面前祈祷，他就非遭地狱之火的炼烧不可了。他知道他早就该忏悔了，因为除了他在巡视伯爵采邑时犯下的罪行之外，还在战争中杀死了许多人。要是没等他忏悔就死了可怎么办？他想到地狱中的永恒之火和手握利刃的魔鬼，就开始心惊胆战了。

菲利普又朝他迈了一步，伸出手指点着，叫道：“跪下!”

威廉骑着马向后退。他绝望地四下看了看。人群围拢上来。他的骑士就在他身后，个个目瞪口呆：他们不晓得该怎么对付来自一名手无寸铁的修士心灵上的威胁。威廉从来受不得任何羞辱。在挨了阿莲娜的蔑

视后，又遇到这种责难，实在太过分了。他拉紧缰绳，让他那匹硕大的战马危险地倒退着。人群在那强大的马蹄前闪开了一条路。等马的前蹄再次落地时，他狠踢了它一下，马又往前一蹿。围观的人散开了。他又踢了它一下，马便奔跑起来。他为羞辱之火烧灼着，驱马驰出了修道院的大门，他的骑士紧随着他，如同一群狗被一个老妇人用扫帚赶着，狂吠着跑开。

威廉在主教宫殿的小祈祷室冰冷的石头地面上，吓得发抖地忏悔了他的罪行。沃尔伦主教默默地听着，威廉罗列着他所犯下的屠戮、鞭打和强奸罪时，他的脸上蒙上了一层厌恶的神色。即使在威廉忏悔的时候，他对这位目空一切的主教也充满厌恶感：瞧他那干干净净的一双白手合在胸前，他那半透明的鼻孔略张着，似乎尘埃飞扬的空气中有什么恶臭。请求沃尔伦赦免，对威廉来说，是一种折磨，但他的罪孽深重，普通的教士无法予以宽恕。因此他只好胆战心惊地跪着，这时沃尔伦命他在伯爵城堡的祈祷室中点起一支长明蜡烛，然后告诉他，他的罪孽就得以赦免了。

那种恐惧雾一般地缓缓升腾而去了。

他们走出祈祷室，来到烟气腾腾的大厅，坐到火边。已进入秋冬之交的季节，在这座石头盖的大房子里，煞是凉气侵人。一名厨工端上来热乎乎的加了蜂蜜和生姜的香辣面包。威廉终于感到平静如常了。

这时他又记起了其他问题。巴塞洛缪的儿子理查对伯爵采邑提出了要求，而威廉自己财力不支，无法招募一支数目足以令国王满意的军队。他在过去这一个月里，搜刮尽了所有的现金，但仍不敷使用。他叹息一声，说：“那个该死的修士在喝夏陵伯爵采邑的血。”

沃尔伦伸出他那爪子般的、指头长长的、苍白的手拿了块面包：“我一直在思索，你要多久才能得出结论。”

当然，沃尔伦早在威廉之前就都料到了。他确实无与伦比。威廉巴不得不和他谈话。但他需要听听主教从法律上提出的看法：“国王从来没有给王桥颁发过经营市场的执照，是吧？”

“就我所知，绝对没有。”

“那就是说，菲利普违反了法律。”

沃尔伦耸了耸披着黑袍的瘦肩：“就其价值而论，的确如此。”

沃尔伦似乎无动于衷，但威廉却步步深入：“得对他加以制止。”

沃尔伦莫测高深地微微一笑：“对付他，你可不能用对付未经批准就嫁出女儿的农奴们的那套办法。”

威廉的脸涨红了，沃尔伦在影射他刚刚忏悔过的一桩罪行。“那你想怎么对付他呢？”

沃尔伦考虑着：“市场属国王的特权。在和平的日子里，他大概会亲自过问这类事。”

威廉嘲弄地笑起来。沃尔伦尽管机灵，但还不如威廉了解国王。“即使在和平时期，他也不会因为我揭发了一个没有执照的市场而感激我的。”

“嗯，那么，代他处理地方事务的人是夏陵的郡守了。”

“他又能怎么样？”

“他可以发出一纸令状，在郡庭上控告修道院。”

威廉摇了摇头：“这是我最不愿意的了。郡法庭可以课以罚金，修

道院把钱一交，市场就照样办下去。这无异于颁发了执照。”

“麻烦的是，当真没什么理由拒绝让王桥设市场。”

“从王桥到夏陵要足足走上一天呢!”

“人们愿意走长路。”

沃尔伦又耸了耸肩。威廉明白，他耸肩就是他不同意。沃尔伦说：“按照传统，一个人愿意花白天的三分之一时间走到市场上去，在市场上待上三分之一的白天，再用白天的三分之一时间走回家。所以嘛，一座市场要为周围白天三分之一时间路程的人们服务，也就合七英里的距离。如果两座市场相距十四英里以外，其涉及区域就互不重叠。夏陵镇距王桥有二十英里。按规定，王桥有资格开设市场，国王应该批准。”

“国王可以随心所欲。”威廉气冲冲地说，但他内心却很烦恼。他原先并不知道有这么个规定。这可让菲利普副院长立于不败之地了。

沃尔伦说：“反正，我们不该和国王打交道，我们要在郡守那儿做文章。”他皱起眉头，“郡守可以命令修道院停办没有执照的市场。”

“那要耗费很多时间的，”威廉傲慢地说，“谁会理睬一个没有威胁做后盾的通知呢？”

“菲利普可能会的。”

威廉不信：“他为什么会呢？”

沃尔伦毫无血色的嘴边泛起嘲弄的笑意。“我不敢说我能不能给你讲清楚，”他说，“菲利普相信，国王就是法律。”

“蠢念头，”威廉不耐烦地说，“国王就是国王嘛。”

“我跟你说了，你不会明白的。”

沃尔伦那种未卜先知的神气很让威廉恼火。他站起身，走到窗前去。他望着窗外，能够看到附近的山顶，那儿有沃尔伦四年前起建的城堡的土石工程。沃尔伦曾经指望过从夏陵的伯爵采邑的收入中获得建筑费用。菲利普打破了他的计划，如今土堆上已长满了草，荆棘填塞了干壕。威廉想起，沃尔伦曾指望用夏陵伯爵的采石场的石料。如今采石场在菲利普手里。威廉自忖着说：“如果我能夺回采石场，我就可以用来抵押，借到钱招募一支队伍。”

“那你何不把它夺回来？”沃尔伦说。

威廉摇摇头：“我试过一次。”

“而菲利普胜了你。但这会儿那儿已经没有修士了，你可以派一伙人去，赶走采石匠。”

“但我怎么能阻止菲利普再回来呢，就像他上次那样？”

“围着采石场，竖一圈高篱笆，再留下一个长年的看守。”

这倒可以，威廉热切地想。这可以一举解决他的问题。可是沃尔伦出这个主意的居心何在呢？母亲曾警告他要当心这个无耻的主教。“对于沃尔伦·比戈德，你只要了解一点，”她曾经讲过，“那就是，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精心策划的。从来没有一时冲动的事，从来没有马马虎虎的事，从来没有草率随便的事，从来没有白费工夫的事，尤其是绝没有慷慨大度的事。”但沃尔伦憎恨菲利普，而且曾经发誓让他建不成大教堂。有这一条动机就足够了。

威廉一边看着沃尔伦，一边动着脑筋。他从一个教士起步，年纪轻轻的就当上了主教，但王桥是个既不起眼又很穷困的教区，沃尔伦必定只把这里当作继续往上爬的垫脚石。然而，正在赢得财富和声誉的却不是主教，而是修道院。在菲利普的形象造成的阴影中，沃尔伦和威廉同样黯然枯萎。他俩同样有理由要毁掉他。

威廉想通了，暂时只好为了他自己的长远利益，再次把对沃尔伦的厌恶放到一边。

“好吧，”他说，“这可以办到。但如果菲利普事后向国王申诉呢？”

沃尔伦说：“你就说，是出于报复菲利普没执照的市场才这么做的。”

威廉点点头：“只要我能带着一支像样的军队回去参战，什么借口都成。”

沃尔伦的眼里闪着邪光：“我有一种感觉，菲利普如果不得不以市场价收购石头的话，他就建不起大教堂。而如果他一停止建设，王桥就会衰落。这下可就把你所有的问题全都解决了，威廉。”

威廉不打算表示感谢：“你是真恨菲利普，是吧？”

“他妨碍我的事。”沃尔伦说，但在那一刻，威廉瞥见了主教冷漠、谋算的姿态背后赤裸裸的凶残。

威廉又恢复了讲求实际的姿态。“那儿大概有三十名采石工，有些还有老婆孩子。”他说。

“那又怎么样？”

“可能会有一场流血。”

沃尔伦扬起了他的黑眉毛。“真的？”他说，“那样的话，我将给予你赦免。”

三

天还黑着，他们就出发了，为的是在天亮时到达。他们举着火把，亮光晃得马匹受惊。除了瓦尔特和那四名骑士，威廉还带着六名士兵。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十多个农民，他们准备挖沟竖篱笆。

威廉坚信周密的军事行动计划，这正是他和他的部下对斯蒂芬国王那么有用的原因，但这次他并没什么战斗计划。这样的举手之劳也要像真正打仗一样策划一番，岂不是小题大做。几个采石工和他们的家属不会进行什么抵抗的；再说，威廉记得听说过，那个采石工头——他名叫奥托吗？对，黑脸奥托——在建筑匠汤姆第一天带人来采石场时，曾经拒绝斗殴。

一个阴冷的十二月的黎明来到了，树上悬垂着雾凇，如同穷人家晾着的洗好的破烂。威廉不喜欢一年里的这段时间。早晨很冷，晚上很黑，城堡里总是湿漉漉的。饭食里老是咸肉和咸鱼。他母亲脾气更坏，而仆人也变得无礼。他的骑士们吵得更凶。这种小小的行动对他们有好处，对他也有好处，他已经以这个采石场做抵押，向伦敦的犹太人说妥借二百镑银便士。今天一过，他的前途就保险了。

他们离采石场还有一英里的时候，威廉停了下来，他挑了两个人，派他们在前头步行。“那儿可能有放哨的，也许有狗，”他警告着，“要弯弓搭箭，准备好。”

又走了一会儿，大路弯向了左边，之后，在一座开采过的山头的陡峭的一面跟前突然中断了。这就是采石场了。周围一片死寂。威廉的人在路边抓住了一个吓慌的孩子——大概是个放哨的学徒——他的脚边有一条狗，已经被一支箭穿颈射死，血流遍地。

偷袭的队伍上来了，他们已经用不着特意保持不出声。威廉勒住马，观察着现场。自从他上次来这里，已有大部分的山消失了。脚手架沿山侧搭着，上至难以望及的地方，下至山脚的一个深坑。不同形状和尺寸的石料堆在路边，两辆有巨大车轮的大型木车已经满载石头待运。四下里到处都蒙着灰色的石粉，连树木和灌木上也不例外。一大片树林都伐光了——威廉气愤地想，这都是我的——那儿有十一二座木头房子，有的有小菜圃，甚至还有个猪圈。这里俨然是个村落。

那个放哨的刚才大概在打瞌睡——他的狗也是。威廉问他话：“这儿有多少人，孩子？”

那男孩看样子很害怕，但似乎勇气十足：“你是威廉老爷，对吧？”

“回答问题，小子，不然我就用这把剑砍下你的脑袋。”

他吓得脸色煞白，回答时声音虽然发抖，但却很有挑战意味：“你是不是打算从菲利普副院长手中偷走这个采石场？”

威廉想，我这是怎么了？我甚至连个没长胡子皮包骨头的孩子都吓唬不住！人们为什么以为他们能公然对抗我？“这个采石场是我的！”他嘶哑着声音说，“忘掉菲利普副院长吧——他此时不能为你帮任何忙了。一共多少人？”

那孩子没有回答，反倒一扭脖子叫喊起来：“救命！当心！有人打来了！打来了！”

威廉的手伸向他的剑。他迟疑着，眼睛望着那些房子。从一个门洞里探出一个惊慌的面孔张望着。他决定先不理睬这学徒。他从一个部下手中抓过一个火把，踢了一下马。

他高举着火把，朝那些房子驰去，他听到他的人就跟在他后边。最

近的一所棚屋的门打开了，一个身穿内衣的睡眠惺忪的人往外看。威廉把火把朝那人的头上方抛去。火把落在他身后的干草上，立刻着起了一片火。威廉得意地呼哨一声，骑马掠过去。

他穿过那一小群房屋。他的人在他身后冲过来，一边叫喊，一边把火把抛向草屋顶。所有的门都打开了，惊慌失措的男男女女和孩子们一拥而出，尖叫着躲避沉重的马蹄。火苗烧起来了，他们慌乱地在四周打转。威廉在人群外边勒住马，看了一会儿。家畜都放出来了！一头发狂的猪在四下瞎跑，一头乳牛站在中间不动，不知所措地来回摇动着它那蠢脑袋，连平时最好斗的小伙子们这时都稀里糊涂地吓呆了。这种行动无疑在清晨最为相宜，人们处于无防备的状态，顾不了对抗。

一个满头黑发的深肤色男人穿着靴子从一间棚屋中走了出来，开始下命令。这准是黑脸奥托了。威廉听不见他在说些什么。他只能从奥托的手势上看起来，是在告诉女人们带着孩子躲到树林里去，但他对男人们说了些什么呢？过不多久，威廉就明白了。两个小伙子跑向隔在一边的一间棚子，打开了从外边锁着的门。他们进了门，拿着采石工沉重的大槌出来了。奥托指挥其余的男人也到棚子那儿去，显然那是个工具棚。他们打算打上一场。

三年前，奥托曾拒绝为菲利普斗殴。他怎么会变了主意呢？

管他是什么原因，他是会为此而被杀的。威廉狞笑一下，抽出了他的长剑。

这时已有七八个人手握大槌或长柄斧了。威廉刺了下马，朝聚在工具棚门前的人冲过去。他们让开他的路，但他挥舞长剑，在一个人的臂上划了一道深深的伤口。那人的斧头落到了地上。

威廉驰过去，再兜转马头。他喘着气，感到满足，在激战之中没有

畏惧，只有刺激。他的一些部下看到了这场面，正等着他下命令。他招呼他们跟上他，再次向采石工们发起冲锋。他们要想躲避六名骑士可不像躲避一个那么容易。威廉砍倒了两名匠人，另外好几个则倒在了他部下的剑下，不过他骑得太快，来不及数清人数或看清他们到底是死是伤。

他再次调转马头时，奥托已经聚集起他的人手。骑士们冲锋时，采石工们就分散到着火的房子周围。威廉懊悔地承认，这是个聪明的战术。骑士们追逐着，但采石工们分散开就比较容易躲避，而且马匹也避着烧着的房子。威廉追赶着一个拿着大槌的灰发汉子，好几次眼看要追上了，却被他穿过一个屋顶起火的房子而躲掉了。

威廉明白，奥托是症结所在。他不但指挥着采石工，而且给了他们勇气。只要他一倒下，别人也就不会抵抗了。威廉勒住马，寻找着深肤色的人。大多数妇女儿童都已藏匿起来，只有两个五岁的孩子站在战场当中，拉着手哭叫。威廉的人马在房子中间冲锋，追逐着采石工。使威廉吃惊的是，他的一个人倒在了大槌下，躺在地上流着血，呻吟着。威廉很沮丧，他没料到自己这方会有伤亡。

一个狂乱的女人在起火的房子那儿跑出跑进，叫嚷着什么。威廉听不见她的话。最后她看到了那两个五岁的孩子，便一手一个抱起了他们。她往外跑的时候，几乎撞上了威廉的一个骑士——雷恩的吉尔伯特。吉尔伯特举剑要砍她。奥托突然从一座棚屋后跑出来，挥动一柄长柄斧。他很熟练地用他的武器一砍，斧刃砍穿了吉尔伯特的大腿，劈到了马鞍的木架里。那条断腿落到地上，吉尔伯特号叫一声，跌下了马。

他再也不会打仗了。

吉尔伯特是个很有用的骑士。威廉愤愤地踢马前进。那女人带着孩子消失了。奥托正用劲从吉尔伯特的马鞍里向外拔斧头。他抬头看见威

廉冲了过来。要是他拔腿就跑，也许就逃掉了，但他还站在那儿拔斧头。斧头拔出来时，威廉也就眼看着冲到了他跟前。威廉举起他的长剑。奥托站住脚跟，举起斧头。在最后一刹那，威廉意识到，那斧头是对着他的马来，不等威廉跑到能砍倒他的距离之内，采石工早就把他的马废了。威廉绝望地勒紧缰绳，那马猛地一停，后腿站着，人立起来，摆头躲开奥托。斧头落到马颈上，斧刃深深地砍进它强有力的肌肉里，血如泉涌，马倒在地上。威廉赶在硕大的马匹撞在地上之前，跳下了马背。

他气坏了。这匹战马价值连城，跟他在一年的内战中出生入死，如今居然倒在一个采石工的斧下，他简直要疯了。他跳过马匹，挥剑向奥托气势汹汹地冲过去。

奥托可不是任人宰割的，他双手握斧，用橡木心的斧柄隔开威廉的长剑。威廉一剑比一剑凶地砍着，逼着他后退。奥托虽然年纪不小了，但肌肉强健，威廉的攻击难以震开他。威廉双手握剑，更加拼命地砍去。这次又让斧柄给隔开了，但威廉的剑锋已经砍进了斧柄，拔不出来了。这时奥托向前进逼，而威廉后退了。威廉使劲拽剑，终于拔了出来，但这时奥托几乎已经逼到眼前。

威廉突然担心起自己的小命。

奥托举起了斧头。威廉向后躲着。他的脚跟绊到了什么东西上，一个趔趄，摔过他的马身，仰倒在地。他跌进了一汪血水里，但总算没松开长剑。奥托站在他跟前，举着长柄斧。就在那武器落下的瞬间，威廉狂乱地往旁边一滚。他感到斧刃劈下时带着的一股风，紧贴着他的面颊；跟着他跳起身来，把剑朝那采石工刺去。

一名士兵在从地上抽回武器时会向一侧移动，因为他懂得刚刚一击不中之后，自己的身体是最易受到攻击的；但奥托毕竟不是士兵，只是

个勇敢的莽汉，他一只手握着斧柄，另一只暴露给了对方。威廉刚才匆忙的一刺，几乎盲无目标，但却刺中了。剑尖穿进了奥托的胸膛，威廉用力一捅，剑锋就在肋骨间刺了进去。奥托松开了斧头，脸上掠过了威廉看惯了的表情。他的眼睛是惊愕的，嘴巴张开似要叫喊，不过没有声音发出来，他的皮肤突然发灰了。那是一个受了致命伤的人的样子。威廉把剑用力捅到头，只不过为了保险不出意外，然后才拔出来。奥托的眼睛上翻，衬衫前胸上一片殷红的血迹立刻浸开，他倒下了。

威廉原地转了一圈，扫视了一下全场。他看到两个采石工跑开去，大概是看到了他们的工头给杀死了。他们边跑边向别人喊叫。战斗变成退却。骑士们在追赶逃跑的人。

威廉站着不动，喘着气。这帮该死的采石工竟然抵抗！他看了看吉尔伯特。他一动不动地躺在血泊里，眼睛紧闭着。威廉把一只手放在他胸口上；已经没有心跳了。吉尔伯特死了。

威廉围着还在烧着的房子，数着尸体。三个采石工死了，再加上一名妇女和一个儿童，看样子是让马蹄踩死的。威廉的三个士兵受了伤，四匹马或死或残。

他数完之后，站在他战马的尸体旁。他喜爱这匹马胜过喜爱大多数人。每次战斗后，他都感到一种喜悦，但这回却情绪低落。这是个屠宰场。本来是场驱逐一群无能为力的工匠们的简单行动，结果却成了一场伤亡惨重的激烈战斗。

骑士们追赶采石工一直到树林，林子里骑马抓不到人，他们只好回来了。瓦尔特骑马来到威廉站立的地方，看到吉尔伯特死在地上。他画着十字说：“吉尔伯特原先杀的人比我还多呢。”

“像他这样的人可不多，为了和一个该死的修士争吵，我可损失不

起一个出色的骑士，”威廉苦涩地说，“更不要提这么些马了。”

“打了一场什么仗啊，”瓦尔特说，“这些人比格洛斯特罗伯特的叛军打得还狠。”

威廉厌恶地摇摇头。“我不明白，”他看着周围的尸体说，“见鬼，他们以为在为什么战斗呢？”

第九章

一

天刚刚亮，大多数兄弟都在地下室做晨祷，寝室里只有两个人，八便士约尼在这个长房间的一头扫地，乔纳森在另一头玩上学的游戏。

菲利普副院长在门口站住，望着乔纳森。他已经快五岁了，是个机灵又自信的孩子，那种稚气的庄重，惹得所有的人都喜爱他。约尼还给他穿小巧的修士袍服。今天，乔纳森假装是见习修士导师，给一排假想的学生上课。“错了，高德弗雷！”他严厉地对着空板凳说，“要是你不学会词动，就别吃饭！”他说的“词动”，意思是“动词”。菲利普慈祥地笑了。就是他真有儿子，也不会更爱的。乔纳森为他的生活增添了单纯而天真的乐趣。

这孩子像个木偶似的在修道院里跑来跑去，受到所有修士的喜爱和娇惯。对大多数人来说，他只不过像个小动物，是个惹人喜爱的小玩意儿；但对菲利普和约尼来说，就有更多的意味了。约尼像母亲般地喜爱他，而菲利普，尽管竭力掩饰，却自觉像是他父亲。菲利普本人从小就是由一个慈爱的院长养大的，在他看来，在乔纳森身上扮演同样的角色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他并不像修士们那样逗孩子，追着他玩，而是给他讲《圣经》的故事，和他一起做算术游戏，并且时时留心着约尼。

他走过寝室，朝约尼笑笑，和假想的学生一起坐在板凳上。

“早安，神父。”乔纳森一本正经地说。约尼曾经笑话过他那一丝不苟的礼貌。

菲利普说：“你愿意上学吗？”

“我已经会拉丁文了。”乔纳森吹牛说。

“真的？”

“真的。听着：Omnius pluvius buvius tuvius nomine patri amen。”

菲利普不笑他：“这听起来有点像拉丁文，可是并不怎么对。见习修士的导师奥斯蒙德兄弟会教你说准确的。”

乔纳森发现自己并不懂拉丁文，有点沮丧。他说：“反正，我能跑得很快很快，看！”他使足了劲从房间的一头跑到另一头。

“真棒！”菲利普说，“真的很棒。”

“是的——我还可以更快呢——”

“现在就算啦，”菲利普说，“听我说一会儿话，我要出去一段时间。”

“你明天会回来吗？”

“不，没那么快。”

“下星期？”

“还不行。”

乔纳森有点茫然了。再比下星期远的时间他就不明白了。接着又来了件他不懂的事：“去做什么呢？”

“我得去见国王。”

“噢。”其实乔纳森还是不知道什么意思。

“我希望我不在的时候，你去上学。你愿意吗？”

“愿意！”

“你都快五岁了。下星期你就过生日了。你是元旦到我们这儿来的。”

“我从哪儿来的？”

“从上帝那儿来。所有的人都是从上帝那儿来的。”

乔纳森知道这还不是答案。“可是以前我在哪儿？”他追根问底地说。

“我不知道。”

乔纳森皱起了眉头。在这样一个无忧无虑的小脸蛋上皱起眉挺好玩的。“我总得有个地方待着啊。”

菲利普明白，总有一天，会有人告诉乔纳森，婴儿是从哪里来的。想到这里他沉下了脸。所幸，现在还不到时候。他换了个题目：“我不在的时候，我要你学会数到一百。”

“我会数数，”乔纳森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不坏，”菲利普说，“不过，奥斯蒙德兄弟会教会你更多的。你在教室里要坐着不动，他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

“我要在学校里当最好的学生！”乔纳森说。

“我们到时候看吧。”菲利普又端详了他一会儿。菲利普为孩子的成长

长着迷，他学东西的方式，他通过的一个个阶段，都使菲利普由衷地高兴。这种不停地表现自己会说拉丁文、会数数、会跑得很快的坚持，实在奇妙，这是不是真正学习的必然前奏呢？这一定是服从于上帝安排的某种目的的。有一天乔纳森会长大成人，到那时候他会是什么样子呢？想到这里，菲利普巴不得乔纳森赶快长大，但那时间差不多要如修建这座大教堂一样长。

“那就亲我一下，说声再见吧。”菲利普说。

乔纳森抬起脸来，菲利普亲了亲那柔嫩的脸蛋。“再见，神父。”乔纳森说。

“再见，我的孩子。”菲利普说。

他伸出手臂，慈祥地紧紧搂了下八便士约尼，就走了出去。

修士们走出地下室，到食堂去。菲利普与他们相向而行，进了地下室，为他这次使命成功而祈祷。

当他听到采石场的事件时，心都碎了。死了五个人，其中一个是小女孩！他当时躲进居室里，孩子似的哭了一场。他们五个人被威廉·汉姆雷和他野兽般的部下杀死了。菲利普认识这五个人：夏陵的哈里，原先是珀西老爷的采石工；黑脸奥托，从一开始就负责采石场的深肤色汉子；奥托英俊的儿子马克；马克的妻子阿尔文，她在晚上用手铃敲乐曲；还有小诺玛，奥托最疼爱的小孙女。这些好心眼的、敬奉上帝的、辛苦工作的人，他们有权期待老爷们给予的和平和公道。威廉却像狐狸杀鸡似的屠戮了他们。这足以让天使落泪的啊。

菲利普为他们悲悼之后，就到夏陵去要求正义。郡守直截了当地拒绝采取任何行动。“威廉老爷有一小股队伍，我怎么能逮捕他？”尤斯塔斯郡守当时这么说，“国王需要骑士和莫德作战——要是我把他的一个

最能打仗的人关起来，他会怎么办呢？要是我控告威廉犯有谋杀罪，我不是被他的骑士当场杀死，就是事后被斯蒂芬国王当作叛逆处以绞刑。”

菲利普明白了，在一场国内战争中，首先受到伤害的是正义。

接着，郡守告诉他，威廉已经对王桥市场的事正式起诉了。

威廉能够杀了人逍遥法外，同时还就技术程序对菲利普起诉，这诚然很滑稽可笑；然而菲利普却感到无能为力。的确，他未经批准就开设了市场，但严格地说，他受了冤枉。然而他不能老这样受冤屈，他是王桥的副院长，他所有的一切便是道义上的权威。威廉可以召集一支骑士队伍，沃尔伦可以利用他和上层人士的联盟，郡守可以宣布皇家的权威，但菲利普能做的一切不过是宣称什么对、什么错；如果他丧失了那一地位，他当真就会无能为力了。于是他下令关了市场。

这可把他置于真正绝望的境地了。

修道院的财政已经得到了极大改善，这要归功于一方面严格控制支出，另一方面从市场和牧场不断增加收入，但菲利普总是把每一个便士都花到修建上，他从温切斯特的犹太人手中借了大批款子，这笔贷款他是非还不可的。如今，他一下子失去了不要钱的石料供应，他从市场上得来的收入也枯竭了，而为他自愿干活儿的人——许多人主要为市场而来——也会减少。他将被迫解雇一半建筑工，放弃在他有生之年建成大教堂的希望。他可不甘心这样做。

他不知道，这次危机是不是自己的错。他是太充满信心，太雄心勃勃了吗？尤斯塔斯郡守就是这么说的。“你太想入非非了，菲利普。”他当时生气地说，“你不过是个小小的副院长，管着一座小修道院，可是你想管主教、管伯爵、管郡守。咳，你管不了的。你把自己想得太有力

了。你就只是一味制造麻烦。”尤斯塔斯长得很丑，满嘴的牙参差不齐，一只眼睛斜视，身上穿一件肮脏的黄色袍服；尽管他其貌不扬，他的话却刺进菲利普的心。他痛苦地醒悟到：要是他不与威廉·汉姆雷为敌，采石工们就不会死了。但他除了成为威廉的敌人之外别无选择。如果他懦弱，遭罚的人会更多，还会有更多被威廉残杀的磨坊工及遭他和他的骑士强奸的农奴之女。菲利普只能继续战斗下去。

这就是说，他必须去见国王。

他不喜欢这个主意。四年前，在温切斯特，他曾接近过国王，虽说他得到了他所要的，但他在宫廷上却极不自在。国王被诡计多端、厚颜无耻的人包围着，他们争先邀宠，实在让菲利普看不起。他们竭力想得到不应有的财富和地位。他不太清楚他们那种游戏，在他的天地里，获得的最佳途径是使自己当之无愧，而不是向予者阿谀奉承。但如今他除了进入他们的天地，做起他们的游戏，便舍此无他。只有国王才能恩准他开办市场。如今也只有国王才能拯救大教堂。

他做完了祈祷，离开了地下室。太阳正在升起，在继续增高的大教堂的灰色石墙上有一抹粉红色。从早到晚工作的建筑工刚刚上班，他们打开工棚，磨快工具，搅拌第一批灰浆。失去了采石场还没有影响到工程。他们开采石头始终比使用石头要快，如今还有一大堆石料够用上几个月的。

菲利普该出发了。一切都已安排好。国王在林肯。菲利普有一个同行的伴侣——阿莲娜的弟弟理查。理查身为乡绅作战一年之后，已经被国王封为骑士。他回家来重新装备一下自己，现在要回到王室部队去。

阿莲娜成了绝顶出色的羊毛商。她不再把羊毛出售给菲利普，而是直接和佛兰芒主顾做生意。实际上，今年她打算买下修道院生产的全部羊毛。她出价比佛兰芒人要少些，但菲利普可以早些拿到钱。他拒绝了

她的建议。不过，这倒是她成功的一种标志，说明她拿得出钱。

她和她弟弟此时正在马厩那儿，菲利普走过去时看到了他们。一群人聚在那儿向上路人道别。理查骑在一匹栗色的战马上，那匹马得花上阿莲娜二十镑银便士。理查已经长成了一个面貌英俊、肩膀宽阔的小伙子。他那端正的五官中只有右耳上的一道发怒的疤痕破了点相：右耳垂被割掉了，无疑是在击剑时出的意外。他穿着红绿两色的光鲜的衣服，佩着一柄新剑，带着长矛、战斧和匕首。他的包裹由第二匹马驮着，缰绳由他牵着。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两个骑骏马的士兵和一名骑矮脚马的侍从。

阿莲娜满眼泪水，不过菲利普弄不清，她是为弟弟送行而难过，是看他看起来这么光彩夺目而骄傲，还是担心他一去不复返了。也许，三者都有。一些村民也来送别，包括大多数小伙子和男孩子。理查无疑是他们的英雄。所有的修士也都来了，祝他们的副院长一路平安。

马夫牵出来两匹马：一匹备好鞍的驯马给菲利普，一匹矮脚马驮着他简单的包裹——主要是路上吃的干粮。建筑工纷纷放下工具，围拢过来，走在前头的是蓄着胡须的汤姆和他红头发的继子杰克。

菲利普礼节性地拥抱了他的助手雷米吉乌斯，并同米利乌斯和卡思伯特更热情地告别，然后便跨上了他的驯马。他很快地想到，他要骑在硬鞍上走好长时间呢。他高高骑在马上，向大家祝福。他和理查并肩骑马出了修道院的大门，修士、建筑工和村民挥手说着再见。

他们走过村中狭窄的街道，向从门洞中往外看的人挥手致意，然后便缓缓地跨过木桥，上了田间的大路。过了一会儿，菲利普回头望去，看到正在升起的太阳，透过盖了一半的新的新的大教堂东端的窗洞，照射进去。如果他的使命失败了，将永远盖不成大教堂了。他经历了那么多才把它盖到了这个程度，他已经无法忍受失败的念头。他转回来，一心看

着前头的大路。

林肯是一座山上的城市。菲利普和理查从南边的一条叫作厄尔敏的古老而繁忙的大街走近城市。甚至从远处他们就能看见山顶上的大教堂塔楼和城堡的雉堞。令菲利普大为吃惊的是，他们还远在三四英里之外，就已经到了城门了。他想，城郊可真够宽敞的，人口一定有好几千。

圣诞节时，这座城市曾被切斯特的雷纳夫占领，他是英格兰北部最强有力的人物，还是莫德皇后的亲戚。斯蒂芬国王立即夺回了城市，但雷纳夫的军队还控制着城堡。菲利普和理查走过时才听说，此时林肯正处于城里有敌对双方安营扎寨的特殊地位。

菲利普在与理查四个星期的朝夕相处中，并没有对他特别热情。阿莲娜的弟弟是个气哼哼的小伙子，他痛恨汉姆雷家的人，立志要报仇；他谈起话来，似乎以为菲利普有同感。其实是不一样的。菲利普痛恨汉姆雷家，是因为他们对老百姓犯下的罪行，清除掉他们，就会对这地方好一点。而理查要是不打败汉姆雷一家就不甘心，他的动机完全是自私的。

理查从体格上说，十分健壮，随时能够作战，但别的方面却很薄弱。他对他的士兵有时平等相待，有时又像对待外人一样支使他们，弄得他们无所适从。在小旅馆里，他会给陌生人买啤酒，竭力给人一种好印象。在他其实并没把握时却装作记得路，有时候把大家领上很远的岔路，因为他不想承认自己犯了错误。等他们到达林肯时，菲利普认为，阿莲娜比理查要强上十倍。

他们经过了一个有很多船的大湖，然后在山脚下又渡过了构成城市南界的河。林肯显然靠船才能维持。桥旁有一个鱼市。他们穿过了另一道有守卫的城门。这时他们才离开了延伸的城郊，进入了拥挤的城市。

一条狭窄却难以想象地拥挤的街道，在他们面前陡直地通往山上。两旁鳞次栉比的房屋部分或整个是石头建的，这是一种相当富裕的迹象。山很陡，大多数住宅的主层都是一头高出地面好几英尺，另一头又低于门面。在下坡那头下面的那块地方，毫无例外地都是让人们工作的地方或作坊。唯一的块块平地都是紧靠教堂的墓地，每块平地上都有个市场：买卖粮食、家禽、羊毛、皮革及其他。菲利普和理查，以及理查的小小随行队伍，在城中居民、士兵、动物和车辆的稠密人群中开路前进。菲利普惊奇地发现，脚下是石头。整条街都是铺过的！他想，这地方可真够富的，街上竟然铺石头，仿佛这里是宫殿和大教堂。地上由于有垃圾和动物粪便仍然很滑，但比起冬天其他大多数城市中遍地淌泥的街道来，这里要好得多了。

他们到了山顶，又穿过了另一道门，这才进了内城，气氛突然大变：安静得多，但非常紧张。紧靠他们的左边就是城堡的进口。门洞里的铁箍大门关得严严实实。门楼的射箭窗口里隐隐约约地有人在移动，顶盔贯甲的哨兵在城堡的土墙上巡逻，无力的阳光在怪亮的头盔上映着微光。菲利普看着他们来回踱步。他们彼此不交谈，不开玩笑，没有笑声，也没有人倚在栏杆上向过路的姑娘吹口哨。他们个个挺直腰板，瞪大眼睛，满脸恐惧。

在菲利普的右边，从城堡大门过去不出四分之一英里，就是大教堂的西门，菲利普立刻看到，尽管离城堡很近，但教堂还是被当作了国王的军事总部。一排哨兵封锁了教士住所和教堂之间的窄路。哨兵身后，骑士和士兵在大教堂的三个门洞中进进出出。墓地成了兵营，搭着帐篷，砌着炉灶，马匹啃着草皮。这里没有修道院的房舍，林肯大教堂不是由修士，而是由教士会的教士掌管的，他们住在教堂附近的普通民房里。

大教堂和城堡间的空地上除了菲利普和他的伴侣再无他人，菲利普

突然意识到，他们处于国王方面的士兵和城堡墙头上哨兵的监视之下。他正处于两军对垒的无人地带，这恐怕是全林肯城最危险的地点了。他向四下一看，发现理查一行人已经走开，他急忙跟了上去。

国王的哨兵立刻放他们通行，理查是人人都认识的。菲利普很欣赏大教堂的西门正面：中间是一座无比高大的拱顶入口，两边各有一个侧拱门，虽然只有中间正门的一半高，但仍十分令人敬畏；这里像是通往天堂的大门——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理应如此。菲利普当即决定，他要求王桥大教堂的西端有高大的拱门。

菲利普和理查把马匹交给那名乡绅看管，便穿过军营，进入了大教堂。里边比外边还要拥挤。两边的侧道当作了马厩，连拱廊的柱子上拴着数百匹马。中殿里到处是武装的人，这里也有做饭的灶火和睡觉的地铺。有些人讲英语，有些人讲法语，还有些人讲佛兰芒语，就是佛兰芒羊毛商所说的那种喉音很重的语言。大体上说，教堂里面是骑士，外面是士兵。菲利普遗憾地看到，好几个人玩九子棋时赌博，他更加不安的是看见了一些女人，她们穿的衣服在冬季来说，实在太单薄，看来正在和男人调情——他想，她们大概是有罪的女人，或者说，但愿上帝不容这样的事情，是些妓女。

为了不看她们，他抬眼去看天花板。天花板是木制的，上面有色彩鲜明的漂亮图画，但中殿有这么多人做饭，这样的天花板太容易起火了。他跟着理查穿过人群。理查在这儿似乎很自在，信心十足，向贵族爵爷们打着招呼，拍着骑士们的肩背。

大教堂的东端和交叉甬道用绳子隔开。东端看来留给了教士——菲利普想，我看也理应如此——而交叉甬道则成了国王的指挥所。

绳子右边又有一排卫兵，然后是一群廷臣，再往里是一圈伯爵，中心的木头御座上坐着斯蒂芬国王。自从菲利普五年前在温切斯特见到他

以来，他已经老了许多。在他英俊的面孔上有了忧虑的皱纹，他茶褐色的头发已经有点发灰，一年的作战使他更瘦了。他似乎在和伯爵们亲切地争论着，显然意见分歧，却没有生气。理查走到最里面一圈的边上，按照礼节，向他深深鞠躬。国王的目光转过来，认出了他，声若洪钟地说：“王桥的理查！很高兴你又回来了！”

“感谢你，我王陛下。”理查说。

菲利普迈步上前，站到他身边，同样深深鞠躬。

斯蒂芬说：“你带个修士来当你的侍从吗？”所有的廷臣都哈哈大笑。

“这是王桥的副院长，陛下。”理查说。

斯蒂芬又看了一眼，菲利普从他的目光中看出了相识的闪亮。“当然，我认识副院长……菲利普，”他说，但他的语调不像问候理查时那样热情，“你来是为我打仗的吗？”廷臣们又一次哈哈大笑。

菲利普很高兴国王还记得他的名字：“我来这里，是因为上帝重建大教堂的工作急需我王陛下的帮助。”

“我已经全听说了，”斯蒂芬匆匆打断了他的话，“明天来见我，我明天时间多些。”他扭回头去和伯爵们继续低声商谈起来。

理查鞠躬退下，菲利普也照做了。

菲利普第二天没有和斯蒂芬国王说成话，第三天也没有，第四天仍没有。

第一天夜里，他待在一个酒馆里，不时飘来烤肉的香味和荡妇们的浪笑，使他十分压抑。不幸的是，城里没有修道院。通常，主教会为他

提供食宿，但国王如今住在主教宫殿中，而大教堂周围的所有住房，全都挤满了斯蒂芬的随从。第二天夜里，菲利普一直走到城外，威格福德的郊外，那里有一家修道院，管着一个麻风病人的疗养院。他在那儿得到了硬面包和淡啤酒充当晚饭，还在地上一个硬邦邦的草垫上安安静静地从日落睡到半夜，起来做了早祷，后来还吃了早餐，是没加盐的稀粥，但他很高兴。

他每天清晨就到大教堂去，随身带着授权修道院从采石场取石料的珍贵文件。日复一日，国王一直没注意他。别的请愿人聚在一起聊天，谈起谁得宠和谁失意，菲利普躲在一边。

他很清楚，他为什么被撇在一边等着。整个教会和国王存在争执。斯蒂芬并没有履行登基时对教会许下的宏愿。他支持了另一个狡猾的人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从而得罪了他弟弟：温切斯特的亨利主教；此举也使一心攀附亨利向上爬的沃尔伦·比戈德感到失望。但在教会眼中，斯蒂芬最大的罪过在于：他在一天之内，逮捕了索尔兹伯里的罗杰主教和他的两个侄子，林肯和伊利的主教，罪名就是未获准私建城堡。这一渎神行为，激起了全国各地大教堂和修道院不约而同的同仇敌忾。斯蒂芬伤心了。作为上帝的仆人，他说，主教们是不需要城堡的，而如果他们兴建城堡，就不要指望别人纯粹把他们当作上帝的仆人来对待。他倒是真诚得很，可惜太天真了。

这一裂痕已经弥补过了，但斯蒂芬国王不再热衷听取神职人员的请愿，因此菲利普只好等下去。他利用这段时间思考。他当上副院长以后，就很少有时间这样静思了，他很渴望现在能有这样的机会。如今，他突然有好几个小时无事可做，于是便用来深思。

终于，廷臣们在他周围空出了一片空地，使他十分显眼，斯蒂芬再不理睬他可就太难了。他来林肯的第七天早上，他正沉思着三位一体的神奇象征，这时意识到刚好有人站在他面前，看着他，和他说话，而这

人就是国王。

“你是不是睁着眼睡觉呢，伙计？”斯蒂芬说话的口气半开玩笑半生气。

“我很抱歉，陛下，我在静思。”菲利普说着，补着鞠了一躬。

“没关系。我想借你的衣服一用。”

“什么？”菲利普吃惊得有点失态了。

“我想看看城堡的四周，如果我穿得像个修士，他们就不会向我射箭了。来——到一个祈祷室去，脱下你的袍子。”

菲利普的袍服里面，只有一件贴身内衣：“可是，陛下，我穿什么呢？”

“我忘了你们这些修士有多寒酸了。”斯蒂芬向一个年轻骑士打了个响指，“罗伯特——把你的紧身衣借给我，快点。”

那骑士正和一姑娘说话，用一个利落的动作脱下紧身衣，向国王鞠了一躬，把衣服罩上，然后还向那姑娘做了个粗俗的姿势。他的朋友们欢声大笑。

斯蒂芬国王把紧身衣送给了菲利普。

菲利普轻轻走进圣邓斯坦的小祈祷室，匆匆祷告一下，请圣徒宽恕，然后脱下袍服，穿上那骑士的有短裙的猩红色紧身衣。那样子看起来实在陌生；他从六岁起就穿修士的袍服，就算穿戴得如同女人，恐怕也不会比此时感觉更古怪吧。他走出来，把他的修士袍服递给斯蒂芬，国王很快套头穿上了。

接着，国王让他十分惊诧地对他说：“要是你愿意，就跟我来吧。你可以把王桥大教堂的事跟我讲讲。”

菲利普全然没有想到。他的第一个本能是想拒绝。在城堡的墙上巡逻的哨兵，会向他射箭，而他身上又没有修士的袍服来保护。但这是个送上门来的和国王单独相处的机会，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解释采石场和市场的事。这样的机会是不可多得的。

斯蒂芬拿起自己的斗篷，那是一件镶了白色皮边的紫色大氅。“穿上这个，”他对菲利普说，“你会把他们的箭矢从我身上引开。”

别的廷臣都安静下来，观望着，不知会出什么事。

菲利普明白，国王是有意这样做的。他意思是说，菲利普在这座军营中没有用，休想以牺牲为国王卖命的人来获准特权。这并不算不公平。但菲利普知道，如果他接受了这一观点，他就得回家去，放弃重新占有采石场和重开市场的希望。他必须接受这一挑战，他深吸一口气，说：“也许这是上帝的旨意，我要为救护国王而死。”然后接过那件紫色斗篷，穿到身上。

人群中传来一阵阵惊讶的低声议论，斯蒂芬国王本人也露出吃惊的样子。大家原先都以为菲利普会放弃要求。菲利普几乎立刻就后悔没改变主意，但此刻只好听天由命了。

斯蒂芬转身朝北门走去，菲利普跟在他身后。好几位廷臣要跟他们去，但斯蒂芬挥手要他们回去，说：“要是有一个修士有全体廷臣跟着，就足以引起怀疑了。”他把菲利普那件袍服的兜头帽拉到头上，他们走出大门，进了墓地。

他们穿过军营时，菲利普身上那件贵重的斗篷引来了好奇的目光，人们猜想他一定是个贵族，但又奇怪不认识他。那目光让他有罪恶感，

如同他是个什么骗子。没人去看斯蒂芬。

他们没有直接向城堡的正门走，而是穿过迷宫般的小巷弄，来到栅内圣保罗教堂的旁边，正对着城堡的东北角。城墙是大规模的土墙，外面由一道干壕围绕。壕沟外面是宽达五十英尺的一片开阔地，内侧是壕边，外侧才有房子。斯蒂芬踏上草地，开始向西走，边走边打量城堡的北墙，有时还在开阔地外缘靠近房子石墙的地方停下来。菲利普和他一起走着。斯蒂芬让菲利普走在他左边，位于他和城堡之间。设置开阔地诚然是给了箭手一个开阔的视野，以便向靠近围墙的人射箭。菲利普倒不怕死，但他怕痛，他不由得想象着挨上一箭会有什么痛苦。

“吓坏了吧，菲利普？”斯蒂芬说。

“够怕的，”菲利普直言相告，接着，他由于害怕，反倒不顾后果了，于是硬着头皮反问，“你呢？”

国王神经质地大笑。“有点。”他承认说。

菲利普想起来，这是他讲大教堂的事的机会。但当生命处于这种危险时，他难以集中精神。他的眼睛不断地看着城堡，目光扫过城墙，寻找着弯弓搭箭的人。

城堡占据着内城的西南角，其西墙是城市城墙的一部分，因此，要围着城堡转上一圈，就得出城。斯蒂芬带菲利普走出西门，走进了叫作新地的城郊。这里的房子像是农舍，墙壁是泥巴墙，还有村舍般的大院子。从农舍后的田野中刮来刺骨的寒风。斯蒂芬转向南，依旧绕着城堡走。他指着城堡围墙上的一座小门。“我猜，我占领这座城市时，切斯特的雷纳夫就是从这里溜出去逃掉的。”他说。

菲利普走到这里不那么害怕了。这里的小路还有别人在行走，而且这一侧的城堡围墙驻兵也没那么多，因为占据城堡的人担心的是来自城

里的进攻，而不是来自郊外的。菲利普深吸一口气，冒出一句：“如果我被射杀了，你愿意给王桥一个市场并且让威廉·汉姆雷归还采石场吗？”

斯蒂芬没有立即回答。他们下山，朝城堡的西南角走去，并且抬头看着堡中的主楼。从他们的位置看去，那里简直坚不可摧。就在城角下，他们转身进了另一座城门，沿着城堡的南侧，走在城市的低处。菲利普又感到危险了。城堡里的人不难推断出，这两个绕着城堡走路的人，是在侦察，因此也就成为捕杀的目标，尤其是身穿紫色斗篷的人。为了转移自己的畏惧心理，他打量起城堡中的主楼。墙上有些小孔，是厕所的便池出口，冲出来的排泄物和脏东西就落到围墙下面的壕沟里，直到腐烂发霉。难怪这里有一股恶臭呢。菲利普憋着不敢喘大气，他们连忙走开了。

在东南角上另有一座小些的塔楼。这时，菲利普和斯蒂芬已经走过了城堡的三面。菲利普不知道，斯蒂芬是否已经忘掉了他的问题。他担心如果再问，国王可能会觉得他逼得太紧而给惹恼了。

他们来到纵贯全城的主要大街，又拐了一个弯，但菲利普还没来得及感到轻松，他们已经穿过另一座城门，进了内城，过了不久，他们就到了大教堂和城堡间的无人地带。国王竟然停下脚步，菲利普吓慌了。

他转过身来和菲利普谈话，他站立的位置刚好可以越过菲利普的肩上，仔细观察城堡。菲利普身穿貂皮镶边的紫斗篷，后背完全暴露给城堡的门楼，那里随时准备战斗的岗哨和弓箭手可以轻而易举地攻击他。他却如同雕像般地站着一动不动，准备会有箭或矛在下一时刻扎到他背上。尽管寒风彻骨，他却津津冒汗了。

“几年前我就把那个采石场给了你了，对不对？”斯蒂芬国王说。

“不完全如此，”菲利普从咬着的牙缝中回答说，“你给了我们为大教堂开采石料的权利。但你把采石场交给了珀西·汉姆雷。如今，珀西的儿子威廉赶走了我的采石工，还杀死了五个人——包括一名妇女和一个儿童——并且拒绝我们接近那里。”

“他不该那样行事的，尤其是他想要我封他做夏陵的伯爵。”斯蒂芬沉思着说。菲利普感到了希望。但过了一会儿，国王却说：“该死，我要是能看到一条进入这座城堡的路该多好。”

“请让威廉重新开放采石场，”菲利普说，“他公然对抗你，还盗窃上帝的东西。”

斯蒂芬似乎充耳不闻。“我认为城堡里没有很多人，”他依旧用沉思着的语调说，“我怀疑，他们差不多把所有的人都打发到城头上来了，为的是显示一下力量。市场又是怎么回事？”

这全都是在考验他，菲利普得出了结论；让他站在光天化日之下，背对着敌人的弓箭手。他用国王的斗篷的皮边抹了下眉毛：“我王陛下，每逢星期日，人们就从全郡的四面八方来到王桥做礼拜，并且在大教堂工地上不要工钱干活。我们刚开始的时候，有几个做买卖的男人和女人来工地卖肉饼、酒、帽子和刀子，给那些自愿干活的人。于是就形成了一个市场。现在我请你颁给执照。”

“你愿意为你的执照付钱吗？”

付钱是正常的，这一点菲利普知道，但他也知道，对一个宗教团体来说，也可以免缴。“是的，陛下，我愿意付钱——除非为了上帝的最大荣耀你肯颁发给我执照，又免于收钱。”

斯蒂芬这才第一次直视菲利普的眼睛：“你是个勇敢的人，站在这儿，背后就是敌人，还和我讨价还价。”

菲利普也同样直率地回望着国王。“如果上帝决定我的生命已经到头，什么也救不活我。”他说，那口气听起来比他自己感到的还要勇敢，“但是，如果上帝要我活下去，并且建成王桥大教堂，一万名弓箭手也射不倒我。”

“说得好!”斯蒂芬夸赞着，还在菲利普的肩头拍了一掌，然后转向大教堂。菲利普这才松了口气，但已经全身无力了，他走在国王身边，每走一步，远离一点城堡，心里都更踏实一些。但重要的是从国王口中得到毫不含糊的许诺。这期间，随时都会有廷臣重新围上来的。他们经过那排岗哨时，菲利普鼓起全身勇气说：“我王陛下，如果你肯写一封信给夏陵的郡守——”

他被打断了。一名伯爵跑了过来，满脸惊慌的神色，说：“格洛斯特罗伯特正朝这里进发，我王陛下。”

“什么？有多远？”

“很近。最多一天——”

“为什么我事先没得到消息？我向四下都派出了人!”

“他们是从福斯要道来的，然后离开大路，穿过田野接近我们。”

“他和谁在一起？”

“在过去两年里失去土地的他那边的所有伯爵和骑士。切斯特的雷纳夫也在——”

“当然。那条背信忘义的狗。”

“他把他的骑士全从切斯特带来了，外加一群贪婪的威尔士人。”

“一共有多少人？”

“大概有一千。”

“该死——比我们还多一百。”

这时已有好几名男爵聚集到周围，此刻另一个人说话了：“陛下，要是他想通过开阔的田野，他就得过河，在——”

“想得好，爱德华！”斯蒂芬说，“带着你的人到那个渡口去，看看能不能守住。你还需要弓箭手的。”

“他们现在还有多远，谁知道？”爱德华问。

先前那位伯爵说：“斥候说很近。他们可能赶在你前边到达渡口。”

“我马上就出发。”爱德华说。

“很好！”斯蒂芬国王说，他右手握拳打在左手掌心上，“我终于要在战场上和格洛斯特斯的罗伯特决一死战了。我要是有更多的人就好了。不过——只多一百人算不上什么优势。”

菲利普一直默默地聆听着这一切，心里感到不妙。他肯定，他已经说得斯蒂芬眼看就同意了，可是如今国王的心思又不在了。但菲利普并不想放弃。他还穿着国王的紫色斗篷。他从肩上脱下斗篷，递过去，说：“大概我们俩得换回衣服了，我王陛下。”

斯蒂芬心不在焉地点头。一位廷臣从国王身后走上去，帮他脱下修士袍服。菲利普把那件王袍递过去，说：“陛下，你看来对我的要求已经想好了。”

斯蒂芬一经提醒，样子很愠怒。他抖肩披上斗篷，刚要说话，这时

又有人说话了。

“我王陛下。”

菲利普听出了那声音。他的心沉下去了。他转过脸去，看到了威廉·汉姆雷。

“威廉，我的孩子!”国王说，他的语气就是同他的战士常用的那种开心口吻，“你来得正是时候!”

威廉鞠了躬，说：“我从我的采邑带来了五十名骑士和二百个人。”

菲利普的希望化作灰尘。

斯蒂芬显见得十分高兴。“你可真不错!”他亲切地说，“这下我们就比敌人有优势了!”他用一只手臂揽住威廉的双肩，和威廉一起走进了大教堂。

菲利普站在原地，眼看着他们走了。他备受煎熬，刚要成功，但最终威廉的部队比正义更管用，他痛苦地想。刚才帮国王脱下修士袍服的廷臣，向菲利普伸手递过袍服。菲利普接了过来。那廷臣随着国王及其部下进了大教堂。菲利普穿上了他的修士袍服。他深感失望。他望着大教堂的三座巨型拱门。他曾希望在王桥建起同样的拱门。但斯蒂芬国王站到了威廉·汉姆雷的一边。国王面临的是直截了当的选择：菲利普的正义和威廉的军队。他受的考验算是白费了。

菲利普只剩下一个希望：斯蒂芬国王在这场战斗中打败。

二

天空由黑转灰时，主教在大教堂里做了弥撒。马匹已经备好鞍子，骑士已经穿好铠甲，战士已经吃得很饱，烈性葡萄酒灌下他们的肚子，

好让他们一心一意地厮杀。

威廉·汉姆雷和别的骑士及伯爵跪在中殿，战马在侧道里踏蹄喷鼻，他在提前为当天的杀戮获得宽恕。

恐惧和激动使得威廉感到舒心。如果国王今天获胜，威廉的名字将永远和这一胜仗连在一起，人们会说，是他带来了增援部队，扭转了局势。要是国王打败了……什么事都会发生的。他在冰凉的石头地面上打了个冷战。

国王在前边，穿着崭新的白袍，手中擎着一支蜡烛。圣饼被举起来时，蜡烛断了，烛光灭了。威廉吓得直抖：这可是个凶兆。一名教士拿来一支新烛，取走断了的那支，斯蒂芬若无其事地微笑着，但那种自然的恐怖感仍然缠着威廉，他四下张望，发现别人也有同感。

祈祷结束后，一个侍从帮着国王穿上甲胄。他的衣甲长及膝盖，是皮革缝上铁环制成的。衣甲前后襟直到腰围是叉开的，以便可以骑马。那侍从在他颈部用带子扎紧。他随后戴上一顶贴头帽，上面连着长长的锁甲护颈，罩住了他的茶褐色头发，并保护他的颈项。帽上又罩上一个带护鼻的铁盔。他的皮靴上有锁甲罩和尖马刺。

在他顶盔贯甲之时，伯爵们围在他身边。威廉遵照母亲的吩咐，行动俨然已是一名伯爵，他推挤开别人，也站到了国王近旁。听了一会儿，他才明白，他们在劝说斯蒂芬撤退，把林肯放弃给叛军。

“你比莫德控制着更多的领土——你可以募集到更多的军队，”一个上点年纪的人说，威廉认出他是休勋爵，“到南方去，集合起援军再回来，在人数上超过他们。”

在断烛的凶兆之后，威廉已不得自己能撤下去；但国王无暇顾及这种谈话。“我们现在就强大得足以击败他们，”他兴致勃勃地说，“你的

精神跑哪儿去了？”他在腰带的一边束上长剑，另一边束上匕首；鞘都是用木头和皮革做的。

“双方的军队人数太接近了，”一个留着短短的灰发和修得很整齐的胡子的高个子说，他是萨里的伯爵，“这太冒险了。”

威廉知道，用这种论据劝说斯蒂芬是无济于事的，国王要是再没点勇战精神，可就一无所长了。“人数太接近了？”他嘲弄地重复了一遍，“我赞成公平作战。”他拉了拉指背上有锁甲的皮护手。那侍从还给他一面蒙皮的木制长盾。他把盾带绕过脖颈，用左手握好盾牌。

“我们这会儿撤退，没什么可损失的，”休还在坚持，“我们甚至连这座城堡都没占领。”

“我会失去和格洛斯特的罗伯特在战场上面对面作战的机会的，”斯蒂芬说，“两年来，他一直在回避我。如今我总算有机会一劳永逸地对付这个叛逆了，我可不打算只是因为人数太接近了，就撤出战争！”

一个扈从牵来了他那匹备好鞍的马。在斯蒂芬要上马的时候，大教堂西端的门边出现了一阵惊慌，一名骑士浑身泥污、鲜血淋漓，跑入中殿。威廉模模糊糊地预感到这是坏消息。那人向国王鞠躬时，威廉认出来他是爱德华的一个部下，刚才被派去守在渡口的。“我们太迟了，陛下，”那人用粗哑的声音说，一边还喘着气，“敌人已经过河了。”

这又是凶兆。威廉一下子心都凉了。如今在敌人和林肯之间只有一马平川了。

斯蒂芬刹那间也有点蒙住了，但他立即恢复了镇静。“没关系！”他说，“我们可以更快地和他们交手了！”他跨上了他的战马。

他的马鞍上插着战斧，那侍从递给了他一支铁尖磨得晶亮的木杆长

矛，他的武器装备齐了。斯蒂芬嘴里发出啧啧声，战马乖乖地向前走
去。

在他走过大教堂的中殿时，伯爵、男爵和骑士们纷纷上马，紧随在他身后，他们鱼贯走出了大教堂。到了院里，士兵们也加入进来。这正是人们开始害怕，要看准机会开小差的时候，但他那庄重的步伐，那近乎仪典似的气氛，加上镇上居民众目睽睽的旁观，使那些失魂落魄的人难以溜掉。

他们的队伍扩大了一百多人，都是镇上的居民：胖胖的面包师、近视的织工、红脸的酿酒师，他们装备简陋，骑着自己的矮脚马和驯马。他们投身战事，说明雷纳夫不得人心。

部队不能走过城堡，因为他们会暴露在雉堞的弓箭手的火箭之下，所以他们走北门——叫作新港拱门，离开城里，再折向西，战斗将在那一带打起来。

威廉仔细地观察着地形。虽然城南的小山陡峭地直通河边，城西这一带，长长的山脊却缓缓地落向平原。威廉立即看出来，斯蒂芬选择了有利位置保卫城镇，因为无论敌人怎样接近，他们总会处于国王军队的低处。

斯蒂芬离城有四分之一英里左右时，两名斥候催马驰上山坡。他们看到了国王，就径直朝他奔去。威廉挤到近处，听他们的报告。

“敌人正在迅速接近，陛下。”一个斥候说。

威廉放眼越过平原看去。一点不错，他已经看到了远处黑乎乎的一大片，正在朝他缓缓移动过来：是敌人。他吓得打了个冷战。他摇了摇头，但那种恐惧不肯退去。这要等打起仗来才会消失。

斯蒂芬国王说：“他们是怎么部署的？”

“雷纳夫和切斯特的骑士组成中军，陛下，”那斥候说起来，“他们是步兵。”

威廉想不出来，斥候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他一定是深入到敌人的营地中去，偷听到了下达的前进命令。这可得胆大心细才行。

“雷纳夫在中央？”斯蒂芬说，“似乎他倒是头目，而罗伯特反倒不是。”

“格洛斯特的罗伯特在他的左翼，那支队伍自称是被剥夺了继承权的人。”那斥候继续说下去。威廉明白他们为什么用那个名称——国内战争开始以来，他们全都失去了土地。

“那么说，罗伯特已经授予了雷纳夫指挥权，”斯蒂芬若有所思地说，“可惜。我太了解罗伯特了——我实际上是和他一起长大的——而且我可以猜出他的战术。可是雷纳夫，我一点也不清楚。没关系。右翼是谁？”

“威尔士人，陛下。”

“弓箭手，我估计。”南威尔士人以善射著称。

“不仅如此，”那斥候说，“他们是一群暴徒，面孔涂成花脸，唱着野蛮的歌曲，拿着斧头和大棒。很少有马。”

“他们定是从北威尔士来的，”斯蒂芬沉思着说，“雷纳夫答应过他们随意掠夺了，我是这样估计的。要是他们进了林肯，上帝可要保佑了。可是他们不会的！你叫什么名字，斥候？”

“罗杰，外号叫缺地。”那人说。

“缺地？为了这一工作，你会得到十英亩土地的。”

那人激动了。“感谢陛下！”

“现在，”斯蒂芬转过来，看着他的伯爵们，他就要开始部署了，威廉紧张了，不知道国王会分派他什么任务，“我的布列塔尼的阿伦爵爷呢？”

阿伦策马向前。他是一支布列塔尼雇佣军的头目，那伙无法无天的人为金钱而战，只对自己保持忠诚。

斯蒂芬对阿伦说：“我要你和你的勇敢的布列塔尼人在我的左翼打头阵。”

威廉看出了其中的明智之处：以雇佣军对付威尔士的冒险者，让不可信的和无纪律的人相互厮杀。

“伊普尔的威廉！”斯蒂芬叫道。

“我王陛下。”一个骑着黑色战马的深肤色的人举起了他的长矛。这个威廉是另一支雇佣军的头目，他们都是佛兰芒人，据说要比布列塔尼人可靠些。

斯蒂芬说：“你也在我的左翼，但列在阿伦的布列塔尼人背后。”

两名雇佣军头目，调转了头，驰回自己的队伍去指挥战斗了。威廉不知道将要把他派到什么地方。他可不想处于前哨。他带来了一支队伍，已经够出风头的了。一个平安无事的后卫位置挺适合今天的他。

斯蒂芬国王说：“我的伍斯特、萨里、北安普敦、约克和赫特福德的爵爷们，带着你们的骑士，组成我的右翼。”

威廉再次看出了斯蒂芬部署的明智。这些伯爵和他们的骑士大多是骑兵，将要对付格洛斯特罗伯特和支持他的那伙被剥夺了继承权的贵族们，他们大多也是骑兵。但威廉因为没被列在伯爵们一起而感到失望。国王总不会把他忘掉吧？

“我来坐镇中军，不骑马，和步兵在一起。”斯蒂芬说。

威廉第一次不赞同国王的部署了。只要可能，骑在马上总要好些。但据说对面的雷纳夫所率的部队是步兵，而斯蒂芬那种过于标榜的公平竞争意识，迫使他在平等条件下同敌人会战。

“和我在中军的，是夏陵的威廉和他的部下。”国王说。

威廉不知道该激动还是该害怕。被选中和国王站在一起是莫大的光荣——母亲会满足的——但这就把他置于最危险的境地。更糟糕的是，他要步战。这还意味着，国王将能眼盯着他，判断他的表现。他得做出无畏的样子并且主动和敌人作战，这和他推崇的避开麻烦、只在迫不得已时才战斗的战术是大相径庭的。

“林肯的忠诚市民们来殿后。”斯蒂芬说。这是同情心和良好的军事意识的混合。这些市民在什么地方都派不上大用场，但用来殿后，对大局影响极小，而且伤亡也不大。

威廉举起夏陵的伯爵的旗帜。这是母亲的另一个主意。严格地说，他没资格用这面旗帜，因为他并不是伯爵；但和他一起的人习惯于追随夏陵的旗帜——如果质问起他，他起码可以这样争辩。到今天一过，只要战争进展顺利，他也就可能当上伯爵了。

他的部下聚集在他周围。瓦尔特和往常一样，紧随他身边，这是一个坚实有力的保障。还有丑鬼格瓦斯、斧头休和骰子麦尔斯也在左右。死在采石场的吉尔伯特的位置已由圣克莱尔的吉罗姆所顶替，这个年轻

人长着稚嫩的面孔，性格却很阴险。

威廉环顾四周，气恼地看到了王桥的理查，他衣鲜甲亮，骑着一匹出色的战马。他和萨里的伯爵在一起。他没像威廉那样为国王带来一支队伍，但他的样子给人以深刻印象——面孔稚嫩，雄姿英发——如果他今天做出壮举，很可能会受到国王的青睐。战争不可预测，国王也难以捉摸。

另一方面，理查今天也可能战死沙场。那将是多大的一件幸事。威廉平素对女人的欲望也没有这一愿望大。

他向西望去。敌人接近了。

菲利普站在大教堂的屋顶上，他可以看见林肯如同一张地图展现在眼前。这座老城围绕着位于山顶的大教堂。这里街道笔直，花园整齐，西南角上坐落着城堡。新建的城区喧闹而拥挤，占据着向南伸展的陡坡，在老城和威特姆河之间展开。这一带平时熙熙攘攘，一派生意兴隆景象，如今却如同蒙上了罩棺布一般笼罩着恐惧的死寂。人们都站在自家屋顶上观看着战斗。河从东边流过来，绕过山脚，然后扩大成巨大的天然港，叫作布雷菲尔德塘，四周码头环绕，港中挤满了船只。一条名为弗斯代克的运河从布雷菲尔德塘向西流去——菲利普听说，会直通特朗河。从高处鸟瞰，菲利普惊讶这条河何以能够笔直地流上几英里。人们说，这河是古代开凿的。

这河边就是战场。菲利普远眺着斯蒂芬国王的军队零散地涌出城，缓缓地在山脊上形成了三个整齐的队形。菲利普看得清楚，斯蒂芬把伯爵们的部队置于右翼，因为他们都穿着红色和黄色紧身衣，旗帜鲜明，色彩夺目。他们也最为活跃，来回驰骋，下达着命令，参谋并制订着计划。国王左边的队伍，布置在从山脊到运河的缓坡上，服饰灰褐一片，马匹很少，不慌不忙，保存着实力，他们一定是那些雇佣军。

越过斯蒂芬的军队再往远处，运河一线看得不那么清晰了，与护堤灌木丛混成一片，那里的叛军密密麻麻地布满田野。起初他们看起来像原地不动；后来，等他过一会儿再看时，他们已经近多了；这时，如果注目而视，他就能辨出他们的运动。他不清楚他们有多强的兵力。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双方旗鼓相当。

菲利普无力影响这一局面——这种形势是他深恶痛绝的。他竭力让自己的情绪平静下来，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如果上帝要在王桥有一座新的大教堂，就会使格洛斯特罗伯特今天击败斯蒂芬国王，这样，菲利普就可以要求获胜的莫德皇后让他重新拥有采石场和重开市场。而如果斯蒂芬击败了罗伯特，菲利普只好接受上帝的旨意，放弃他的雄图，任凭王桥再次衰退到昏睡不醒的状态。

菲利普怎样设想，也无法想成那样。他愿意罗伯特取胜。

劲风拍打着大教堂的塔楼，威胁着要把体弱的旁观者从铅皮屋顶上吹到下边的墓地上。寒风凛冽，菲利普打了个冷战，把袍服更紧地裹在身上。

这时两军相距不过一英里之遥了。

叛军在离国王的前锋大约一英里远的地方停滞不前了。能够看见他们的密集队形，却无法看清细部，只能在心里着急。威廉想弄清：他们的装备如何；他们是士气高昂、咄咄逼人，还是疲惫不堪、懒于出击；甚至他们人高马大到何等程度。他们继续缓缓前行，但殿后的人和威廉一样焦虑不安，都向前挤着，想把敌人看个究竟。

在斯蒂芬的军队里，伯爵和他们的骑士骑在马上排成一行，手中的长矛做好预备姿势，犹如他们在比武场上，比武就要开始了。威廉迫不得已地把他的部队的所有马匹都送到后面。他告诉扈从们不要把马送回

城里，而是要留在那里，以备急需——他指的是逃跑，不过他没有明说。如果仗打败了，逃跑总比等死强。

战场上一片沉寂，似乎永远都不会开始战斗了。风平息了，马匹安静了，不过人还绷紧着弦。斯蒂芬国王摘下头盔，搔了搔头。威廉变得躁动了。真打起来倒也罢了，但干想着不打，让他感到厌恶。

随后，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原因，气氛再次变得紧张了。不知什么地方冒出了一声喊杀声，所有的马匹都一下子惊了。一声欢呼，几乎立刻就被震耳欲聋的蹄声淹没了。战斗开始了。威廉嗅到了恐惧的酸汗气味。

他四下张望，竭力想弄清发生了什么情况，但全然是一片混乱，由于没有骑马，他只能看到身边的情况。右翼的伯爵们似乎已开始向敌人冲锋。可以推测，对面的部队——罗伯特伯爵的被剥夺了继承权的贵族所组成的军队，也以类似的方式呼应着，编队冲锋。几乎是顷刻之间，左翼升腾起一声叫喊，威廉转过脸去，看到布列塔尼雇佣军中的骑兵正刺马向前。在敌军的相应阵容中当即响起一片令人胆寒的呐喊——那粗哑的叫声大概是威尔士的暴徒们发出的。威廉看不清谁占了上风。

他看不到理查的身影。

敌军前沿的后面，如同群鸟般地飞起十多支箭，并纷纷落在周围的地面。威廉把盾牌举过头顶。他讨厌箭——乱箭会杀人的。

斯蒂芬发出一声呐喊，就冲了上去。威廉拔出剑，向前跑去，一边呼叫他的人跟上。但他左右两侧的骑兵在冲锋时呈扇形散开，把他和敌军隔开了。

在他右边，铁器相撞声震耳欲聋，空气中弥漫着他所熟悉的金属气味。伯爵们和丧失了继承权的人们短兵相接了。他只能看到人马相撞，

旋转着，冲击着，不时有人倒下。人喊马嘶混作一团，威廉能够听到某个地方伤员在极度痛苦之中发出的令人心寒的可怕嘶叫。他希望理查是那些叫喊的伤员中的一个。

威廉向左边望去，胆战心惊地看见布列塔尼人在野蛮的威尔士部族人的棍棒和斧头下退却了。威尔士人狂呼滥叫，你推我挤，迫不及待地向敌人冲杀。他们大概贪婪地想掠夺这座富裕的城市。而布列塔尼人只有再拿一星期的钱这点油水刺激他们前进，在战斗中取了守势，便节节败退了。威廉感到厌恶。

他因为至今还没和敌军交过一下手而不快。他周围是他属下的骑士，他前面是布列塔尼人和伯爵们的马匹。他向前推进，稍稍突出一些，到了国王的一侧。到处都是格斗，马匹受伤倒地，人与人徒手搏斗，长剑啸鸣，震耳欲聋，血腥味令人作呕；但威廉和斯蒂芬国王此刻已经陷进了死亡圈。

菲利普什么都能看见，但他什么也不懂，不清楚战斗正在如何进展。全都是一团混乱：闪亮的刃锋，冲锋的战马，起伏的旗帜，而那厮杀的声音，随风飘来，又因距离太远而减弱。简直让人沮丧得发狂。有些人倒地死去，另一些人前仆后继，但他说不出谁胜谁负。

大教堂的一个教士身穿毛皮斗篷，站在近旁，他看着菲利普，说：“打得怎么样了？”

菲利普摇摇头，说：“我说不清。”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眼睛还是在尽力分辨着。在战场的左翼，有些人在从山上向运河逃去。他们是身穿灰褐色服饰的雇佣军，连菲利普都看明白了，逃跑的是国王的军队，而涂着花脸的部族人的攻击部队则在追踪。威尔士人胜利的呼喊声连这里都能听到了。菲利普提起了希望：

叛军已然取胜了！

随后，在另一翼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骑兵部队厮杀的右翼，国王的部队看来在后退。起初只是零散的，后来就是整个队形一步步后退，最后变成了快速地后退；就在菲利普看着的时候，撤退成了溃退，大批的国王人马调转马头，开始从战场上溃逃。

菲利普精神一振：这大概是上帝的旨意！

战斗会这么迅速地结束吗？叛军虽在两翼推进了，但中军还呈胶着状态。斯蒂芬国王周围的人比两翼拼得更凶。他们能力挽狂澜吗？也许斯蒂芬和格洛斯特特的罗伯特要亲自决战。有时候，双方主帅的单打独斗会最后定局，而不论战场上其他地方的胜负。这场仗还没打完。

战场上的局势急转直下。有一阵，两支军队势均力敌，双方战斗激烈，随后，国王的人马迅速溃退。威廉深为痛心。在他的左边，布列塔尼雇佣军向山下跑去，被威尔士人一直赶进运河；在他的右边，伯爵们的骑兵调转旗帜，撤出战斗，试图逃回林肯城。只有中军还在坚持：斯蒂芬国王处在激烈战斗的核心，他手持长剑左冲右突，夏陵来的人如同狼群般围着他和敌人厮杀。但局势不稳。如果两翼继续撤退，国王将会处于被包围状态，最后完蛋。威廉希望斯蒂芬能够撤退。可是国王并不明智，而是十分勇敢地继续战斗。

威廉感到整个战场在向左移。他张望了一下，看到佛兰芒雇佣军从后面上来，压向威尔士人，迫使他们停止下山追击布列塔尼人，转过身来保卫自己。经过一段时间的混战之后，切斯特的雷纳夫的人，从中路的战线上攻击佛兰芒人，使佛兰芒人处于切斯特人和威尔士人的前后夹击之下。

斯蒂芬国王看到这一新局面，就催促他的部下向前推进。威廉觉得

雷纳夫可能犯了错误。如果国王的部队能够与雷纳夫的队伍交手的话，雷纳夫自己就会处于腹背受敌的境地。

威廉的一个骑士在他面前倒下，使他突然陷于战斗的核心。

一个壮实的北方人，手持带血的长剑向他冲上来。威廉轻易地躲开了那一刺，他是生力军，而对手已经疲惫了。威廉朝那人的脸上刺去，没有刺中，同时又避开了对方刺来的一剑。他把剑高举过头，故意敞开中间门户让对方来刺；那人果然迈步向前，又刺出一剑，威廉向旁边一闪，同时双手握剑朝那人肩部猛劈下去。这一剑劈开了那人的铠甲，砍断了他的锁骨，跟着他就倒了下去。

威廉一时间很是自得，他的恐惧消失了。他吼着：“上吧，你们这些狗！”

有两个人接替了那个倒下的骑士的位置，同时向威廉攻击。他抵挡住了他们俩，但被迫连连后退。

他右边有个人冲了过来，他的一个对手只好转过身去，对付一个手拿砍刀的红脸汉子，那人的模样像是个发了疯的屠夫。这一下就只剩下一个人需要威廉对付了。他狂暴地狞笑着，逼上前去。他的对手慌了，挥剑向威廉头上乱砍。威廉低头躲过，一剑刺中那人短锁子甲下面的大腿。那人腿一弯，人就倒下了。

威廉又一次没有敌手了，他站着不动，喘着气。有一阵儿，他曾以为国王的军队就要垮了，但他们重新聚集起来，此刻，两翼看来都占了上风。他向右边望去，想弄明白是从哪儿冲来的人，分散了他的一个对手的注意力。他看到原来是林肯的居民在拼命和敌人作战，实在令他惊讶。也许他们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园。可是，在伯爵们从那一翼溃逃之后，是谁把他们集合起来的呢？他的问题有了答案：他看见骑着战马的

王桥的理查正在督促镇民们向前。威廉感到老大不痛快，他的心沉下去了。要是国王看到理查这么勇敢，就会使威廉的全部工作成为一场徒劳。威廉朝斯蒂芬那边望去，刚好看到国王与理查目光相遇，国王还挥手鼓励理查。威廉愤愤然地骂了一声。

镇民们这番冲击解了国王受到的压力，然而为时不久。在左翼，雷纳夫的人马击溃了佛兰芒雇佣军，此刻，正调转过来冲向守军的中心。与此同时，所谓的丧失了继承权的人们重新聚集起来，向理查及镇民们反扑，战斗变得白热化了。

威廉遭到一个手持战斧的大汉的攻击。他没命地躲着，突然担心起自己的生命来。战斧每挥一下，他就往后跳一步，畏惧地意识到：国王的全部人马都和他一样节节败退着。在左翼，威尔士人又冲回山上，还令人难以置信地边冲边扔石头。这种战法虽然可笑，但很实用，因为威廉此时不得不分心去躲避石头，同时还要抵挡那个挥战斧的大汉。似乎敌人比原先多得多了，威廉绝望地感到，这场仗眼看着就要输了，他自己也有丧命的危险，这时，一阵歇斯底里的恐惧涌上喉头。国王这会儿该逃掉了。他何必还要打下去？这简直是愚蠢——他会给杀掉——他们全会给杀掉的！威廉的对手高高举起战斧。威廉的战斗本能一时占了上风，他不再像刚才那样后退，相反，他向前一跃，直向那大汉的面孔刺去。他的剑尖插进了那人下须下边的脖子。威廉用力一捅到底。那人的眼睛闭上了。威廉谢天谢地地松了口气。他抽出剑，向后退，躲开从那死人手中落下的战斧。

他瞥了一眼国王，就在他左边几步之外。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国王正挥剑向下猛砍一个敌人的头盔，那剑像根嫩枝条似的一下断成了两截。国王这下该跑了，得保住一条性命以便他日再战。但这个希望太早了。威廉刚转过半身准备逃跑，一个镇民递给国王一把长柄的伐木斧。国王接过斧头，又继续战斗了，实在让威廉感到沮丧。

威廉禁不住想逃跑。他朝右边看去，瞧见理查像个疯子似的徒步作战，他挥着长剑杀出一条血路，左右和中间的敌人纷纷倒地。威廉眼见这个竞争对手在坚持战斗，就不逃跑了。

威廉又受到了攻击，这次的敌人是个身披轻甲的小个子，他动作极其灵敏，手中的剑在日光下闪闪耀眼。当他们的武器相撞时，威廉知道他遇上了强劲的对手。他又一次发现自己处于守势，重新担心起自己的生命，而他既然知道这场仗要败，也就泄了气，没有战斗意志了。他抵挡着剑剑指向他的劈刺，心想着要是能有一剑有力地刺穿那人的甲冑就好了。他看准一个机会，挥动他的剑。那人边躲边劈，威廉感到左臂发麻。他受伤了。他吓得直恶心。他在对方的攻击下连连后退，觉得脚下不稳，古怪极了，犹如大地在他下面摇晃。他的盾牌松松地垂在颈下，他不吃劲的左臂已经握不住盾牌了。那小个子敌人觉察到自己的胜利，加紧了攻势。威廉看到死亡在即，内心充满了垂死的恐惧。

突然，瓦尔特出现在他身边。

威廉往后退着。瓦尔特双手挥剑。他趁着那小个子还没反应过来，像砍小树般把那人砍倒了。威廉松了一口气，突然感到头晕目眩，伸出右手扶住瓦尔特的肩头。

“我们打败了!”瓦尔特冲他喊着，“咱们快跑吧!”

威廉振作起来。尽管仗已经打败，国王还在坚持战斗。假如他这时肯放弃这场战斗，设法逃跑出去，就可回到南方，召集起一支新军。但他坚持得越久，被俘或战死的可能性就越大，那样一来，就只能意味着一件事：莫德要做女王了。

威廉和瓦尔特一起徐徐后撤。国王何必这么愚蠢呢？他想证明他勇气十足，但这种勇气只能让他送命。威廉再次禁不住要抛弃国王。但王

桥的理查还在那里，坚如磐石地守住了右翼，他挥剑拼杀，像是割草般把敌人一个个砍翻。“还不能走!”威廉对瓦尔特说，“瞧瞧国王!”

他们一步步地撤退。随着人们认识到大局已定，没必要再继续冒险，战斗变得不那么激烈了。威廉和瓦尔特与两名骑士交了锋，但那两名骑士只满足于把他们逼退，威廉和瓦尔特招架着。剑剑都击得很重，但没人遇到真正的危险。

威廉连退两步，借机瞥了一眼国王。就在这时，一块巨石飞过田野，砸到了斯蒂芬的头盔上。国王蹒跚了一下，便跪了下去。威廉的对手停下，转脸去看威廉在盯着什么。大斧从斯蒂芬国王的手中掉落下来。一名敌军骑士跑上前来，拉下他的头盔。“国王!”他胜利地欢呼着，“我抓到国王了!”威廉、瓦尔特和王室的全部军队调头逃跑了。

菲利普兴高采烈。退却从国王军队的中军开始，涟漪般向两翼扩展。几次眨眼的时间，王室的全部军队就崩溃了。这就是国王不秉公办事的报偿。

进攻者追击着。国王军队的后边，有四五十匹没人骑的马，由扈从们牵着，一些逃跑的人跨上马背，催马疾驰，不是奔回林肯城，而是奔向田野。

菲利普不清楚国王怎么样了。

林肯的居民们匆匆离开屋顶。儿童和牲畜给圈到了一起。一些人躲进了自己的房子，关上百叶窗，闩上门。湖上的船只仓皇开启，一些居民试图从水路逃跑。人们开始跑进教堂，在里面避难。

人们冲向多座城门，把巨大的箍铁城门关上。切斯特的雷纳夫的人，突然从城堡中冲出。他们分成几组，显然早有预谋，每一组奔向一座城门。他们冲进居民当中，把他们打得东倒西歪，把城门重新打开，

迎接征战获胜的叛军。

菲利普决定从大教堂顶上下来。别人也都随他下来了，他们大多是大教堂教士会的成员，和他抱着同样的想法。他们低头钻过通往塔楼的低低的拱道，在那儿遇到了主教和副主教，他俩刚才待在塔楼的高层。菲利普认为，亚历山大主教神色惊恐。这有点遗憾，今天可正是需要主教拿出勇气的时候。

他们沿着又长又窄的螺旋形扶梯小心翼翼地往下走，最后来到位于西端的教堂中殿。教堂里已经来了一百来个居民，还有更多的人纷纷从三座大门往里涌。就在菲利普往外看的时候，两名骑士策马急驰而进，到了大教堂的院中，他俩浑身血污，显然刚从战场上撤下来。他们马不停蹄地一直跑到教堂里，看到了大主教，其中一个喊道：“国王被俘了!”

菲利普心跳加速了。国王不仅吃了败仗，而且成了俘虏!全国的勤王部队如今必定要垮了。菲利普的脑海里跳过一个接一个的这一结局的含义，但还没来得及清理出个头绪，就听到亚历山大主教喊道：“关门!”

菲利普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别!”他叫道，“你可别关门!”

主教又惊又怕，脸色煞白，两眼直愣愣地瞪着他。他不大清楚菲利普是什么人。菲利普曾经出于礼节，对他做过正式拜会，但之后他们就再没说过话。这时，亚历山大显然总算想起了他：“这不是你的大教堂，菲利普副院长，这是我的。关上大门!”好几个教士跑去执行他的命令。

面对一个神职人员如此赤裸裸的自私表现，菲利普感到可怕。“你不能把人们关在外面，”他气愤地叫着，“他们会被杀死的!”

“要是我们不关门，我们就会被杀死的!”亚历山大歇斯底里地尖叫。

菲利普抓住他袍服的前胸。“记住你的身份，”他气咻咻地说，“你不该害怕——尤其不能怕死。振作起来。”

“把他拉开!”亚历山大叫着。

几名教士把菲利普拉开了。

菲利普向他们喊道：“你们没看见他在做什么吗？”

一名教士说：“既然你这么勇敢，你干吗不出去，亲自保护他们呢？”

菲利普挣脱他们。“我正要这么做。”他说。

他转过身去。中间的大门刚刚在关。他三步两步跑过中殿。三名教士正在拼命关门，而更多的人则推挤着，要从窄缝中进来。菲利普趁着门还没关上挤了出去。

跟着，一小群人就聚到了门外，男男女女拍打着大门，叫喊着让他们进去，但教堂里没人应声。

菲利普突然感到害怕了。那群给关在门外的人脸上的惊惧表情吓住了他。他感到自己在发抖。他在六岁时曾经面对过获胜的军队，他当年感受到的那种恐怖这时又回到了心头。那两个士兵冲进他父母的房子的那一瞬间，宛如昨日发生的一样，历历重现在他的眼前。他牢牢地站在原地，竭力想控制自己，不再颤抖，这时他周围的人群已经鼎沸了。他受这种梦魇的折磨已经是多年以前的事了。他又看到了那两个士兵脸上的血迹，看到了长剑穿透他母亲的身体，看到了他父亲的内脏流出腹腔

的可怕景象；他又一次感到了那种难以理解的、压得他透不过气的、吓得他发狂的恐怖。接着他又看到一位修士，手中拿着十字架，走进门来，尖叫声停止了。那位修士教他和弟弟怎样合上他们父母的眼睛，让他们长久地安眠。他如同刚从梦中惊醒，想起自己已不再是惊慌失措的孩子，而是一个成人，一名修士。正如二十七年前那可怕的一天，彼得院长拯救了他和弟弟那样，今天，已经长大成人、受到上帝保护、具备忠于上帝力量的菲利普，要对那些心惊胆战、生命受到威胁的人出手相救。

他强制自己向前迈出一大步；而一旦这一步迈出之后，第二步就不那么难了，第三步简直很容易了。

当他走到通往西门的大街上时，他差点被一群逃难的镇民撞倒：男人和男孩抱着裹着家财的包袱跑着，老人们喘不上气，姑娘们尖叫着，妇女们怀抱着哭闹的孩子。奔跑的人流裹挟着他倒退了好几步，后来他才算站稳了脚步。逃难的人是向大教堂跑的。他想告诉他们，大教堂已经关上了，他们应该悄悄地待在家里，闭门；可是人群边跑边喊，没人听他的。

他缓缓地沿街走着，迎面是不断涌来的人流。他刚刚走了几步，四名骑兵就沿街冲来。正是因为他们，才引起了人们竞相逃命。有些人连忙贴墙站着，但别的人躲闪不及，很多人摔在了急驰的马蹄下。菲利普毛骨悚然，却无能为力，他只好先躲进一条小巷，避免成为牺牲品。过了一会儿，骑兵急驰而过，街上空无一人了。

地上留下了好几具尸体，菲利普走出小巷时，看到其中一个还在动：一个身穿猩红斗篷的中年男子，一条腿受了伤，还在地上使劲爬着。菲利普跨过街道，想去背那个人；可是还没等他赶到，两个头戴铁盔、手持木盾的人出现了。其中一个说道：“这个人还活着，杰克。”

菲利普惊呆了。在他眼中，那两个士兵的动作、声音、服装甚至长相，都和那两个杀死他父母的人毫无二致。

叫作杰克的那人说：“他倒值一笔赎金——瞧瞧他那件红斗篷。”他转过身，把手指放进嘴里，吹响口哨。第三个人跑步过来。“把这个穿红斗篷的弄到城堡里去，把他捆起来。”

那第三个人用两只手臂搂住那受伤的居民胸部，把他拖走了。受伤人的双腿在石头上磕磕绊绊，痛苦地尖叫起来。菲利普高叫：“住手！”他们一时都停下来，看着他，放声大笑，然后就又继续各干各的了。

菲利普又大叫起来，但他们不理睬他。他眼睁睁地看着那受伤的人给拖走而无能为力。另一个士兵从一所房子里走出来，身上穿了一件长长的皮袍，腋下挟着六件银餐盘。杰克看见了他，还注意到了那些战利品。“这一带都是有钱人家，”他对他的伙伴说，“我们得找一家进去，看看能弄到点什么。”他们走到一家锁着门的石头房子，用战斧砸门。

菲利普感到自己无用，但不甘心就此罢休。然而，上帝并没有把他置于此地，保护有钱人家的财产，于是，他离开了杰克和他的同伴，匆匆朝西门走去。更多的士兵沿街跑来。混在他们中间的有好几个矮小、黝黑、涂了花脸的人，他们穿着羊皮外衣，提着棍棒做武器。他们是威尔士部族人，菲利普想了起来，为自己和这些野蛮人来自同一国家感到羞惭。他靠在一所房子的石墙上，尽量不动声色地观察着。

两个人拖着一个头戴瓜皮帽的白胡子老人的腿从一所石头房子里出来。其中一个拿着一把刀抵住老人的喉头，说：“你的钱在哪里，犹太人？”

“我没钱。”老人用悲哀的语调说。

菲利普想，这话没人会信的。林肯城犹太人的财富是出了名的；无论如何，这人住的是石头房子。

另一个士兵拽着一个妇女的头发把她拖了出来。这个中年妇女大概是那犹太人的妻子。先前那个当兵的叫着：“告诉我们钱在哪儿，不然的话，我就拿剑捅她。”他撩起那女人的衬衣，用一把长匕首指着她的腹股沟。

菲利普正要出面干涉，那老人已经屈服了。“别伤害她，钱藏在后面，”他连忙说，“埋在花园里，柴堆旁边——求求你们，放了她吧。”

那三个人跑回房子里。那女人扶着男人站起来，又有一伙骑兵蹄声隆隆地驰过窄街，菲利普连忙闪开路。等他站稳脚跟，那两个犹太人已经不见了。

一个身穿铠甲的年轻人沿街逃命，后面有三四个威尔士人在追他。就在他跑到和菲利普平行的时候，他们追上了他。追在最前边的人挥动他的长剑，触到了逃命人的小腿，在菲利普看来，伤口并不深，但足以使那年轻人跌跌撞撞地摔倒在地。另一个追兵到了摔倒的人跟前，掂量着一把战斧。

菲利普的心提到了喉咙口，他往前追出一步，高喊：“住手！”

那人举起了斧头，菲利普朝他冲过去。

那人挥动斧头，但菲利普赶在最后一刻推开了他。斧刃撞到了石头地面上，离眼看要成牺牲品的人脑袋一英尺远。挥斧的人稳住身形，惊奇地瞪着菲利普。菲利普回瞪着他，竭力控制着不让自己发抖，心里想着要是能记起一两个威尔士话的字眼就好了。在他们俩谁都没动的时候，另两个追兵赶到了，其中一个撞到菲利普身上，把他摔倒在地。这可能反倒救了他一命，这是他事后才意识到的。他清醒过来之后，别人

早已把他忘了。他们正以难以相信的野蛮手段屠杀那躺在地上的可怜年轻人。菲利普慌忙爬起来，但已经为时太晚。他们的槌子和斧头纷纷砸到那具尸体上。他抬头望天，气愤地高叫：“既然我救不了任何人，又何必把我送到这里呢？”

似乎在回答他，他听到从附近一所房子里传出一声尖叫。那是一座木石结构的平房，不如周围的其他房子那么值钱。门还开着。菲利普跑了进去。里面有两间屋子，由一道拱门相连，地上铺着草。一个女人带着两个孩子挤缩在屋角，惊惧万分。三个士兵在房间当中，面对着一个小小个子的秃顶男人。一个十八岁的少女躺在地上。她的衣服已经被扒光，那三个士兵中的一个正跪着，俯在她胸口上，劈开她的双腿。秃顶的男人显然竭力阻止他们强奸他女儿。在菲利普进屋的时候，那位父亲正扑向一个士兵。那士兵甩开了他。那位父亲跌跌撞撞地往回退。那士兵把剑刺进那位父亲的腹部，屋角的女人失魂落魄地号叫起来。

菲利普吼着：“住手！”他们都看着他，如同他是疯子。

他用最威严的语气说：“要是你们这样做，你们全都要下地狱！”

那个刚刚杀了那位父亲的人，举剑向菲利普刺来。

“等一下，”跪在地上的人说，手还握着少女的双腿，“你是什么人，修士？”

“我是圭内斯的菲利普，王桥的副院长，我以上帝的名义命令你放开这姑娘，要是你们还希望你们灵魂不朽的话。”

“一位副院长——我想是的，”地上的那人说，“他值一笔赎金。”

第一个当兵的把剑收入鞘里，说：“到角落里去，和那女人待在那儿，那才是你的地方。”

菲利普说：“别碰修士的袍服。”他本想让这话听起来有点威慑，但他自己听得出声音里的绝望。

“把他带到城堡里去，约翰。”地上的那人说，他还坐在少女的身上。他似乎是个头目。

“他妈的，”约翰说，“我想先操她。”他拽住菲利普的胳膊，不等菲利普抵挡，就把他推到了屋角。菲利普摔倒在那位母亲的身旁。

那个叫约翰的撩起他的紧身衣的前襟，趴到少女身上。

那位母亲转过脸去，抽泣起来。

菲利普说：“我不要看见这种事情！”他站起身，抓住强奸者的头发，把他从少女身上拽开。那家伙痛得直叫。

第三个士兵举起了棍棒。菲利普眼看棒子打了过来，但已躲闪不及。棒子打到他头上。他感到一阵极度疼痛，接着，眼前变得一片漆黑，他失去了知觉，摔倒在地。

囚徒们被带到城堡里，关进木笼。木笼都造得很结实，犹如一座座小房子，每个木笼有六英尺长、三英尺宽，比人头稍高一点，四面是密密的木柱，看守可以看见里面。平日这种木笼用来关盗贼、杀人犯和异端分子，一个笼子里只关一两个人。如今，叛军把八九个人关进一只笼子，还有很多人关不进。多余的俘虏都用绳子捆在一起，赶到院子的一个角落里。他们本可以轻易地跑掉，但没人逃，大概是因为在这里比在城里反倒安全些。

菲利普坐在一个木笼的一角，揉着疼得要裂开的头，觉得自己是个傻瓜和失败者。最终，他和胆小的亚历山大主教一样没用。他没有救助一条生命，他甚至没能阻止一下打击。林肯城的百姓没有他也不会再倒

霉到哪儿去。他无力像彼得院长那样制止暴行。他想，我根本就不是彼得神父那样的人。

更糟糕的是，他不但没能帮成城里的居民，很可能还抛弃了等莫德皇后成为女王后向她争取特许的机会。他现在成了她的军队的囚徒。因此，这就假定了他是站在斯蒂芬国王军队一边的。王桥修道院要付出一笔赎金，才能释放菲利普。很可能，这一切会引起莫德的注意；于是她就会对菲利普产生偏见。他感到恶心和失望，内心充满了自责。

那一天还有更多的俘虏给带了进来，一直到傍晚时才中止。但在城堡外面，对全城的劫掠还在继续：菲利普可以听见尖叫声、呼叫声和毁东西的响声。到半夜时分，嘈杂声才平息下去，大概那些士兵喝了太多抢来的酒，醉得不省人事，而且强奸和施暴过多，感到厌烦了，才没法再破坏了。有几个士兵踉踉跄跄地进了城堡，吹嘘着他们的胜利，互相吵嚷着，在草地上呕吐；最后倒在地上，不省人事，酣睡起来。

菲利普虽然没有足够的地方躺着，只能挤在笼角，靠在木柱上，但也睡着了。他在黎明时醒来，冻得直打哆嗦，但头痛减轻了，成了麻木状态，真要谢天谢地。他站起身，伸展一下腿脚，用手臂拍击着两肋来暖和自己。城堡里所有的房子都挤满了人。从没有前墙的马厩望进去，可以看见人们睡在马槽里，马都拴在厩外，一双双的腿从面包房的门洞和厨房贮藏室伸出来。为数不多的还算清醒的士兵，支起了帐篷。到处都是马匹。城堡院落的东南角是主楼，一座城堡中的城堡，基座很高，高大的石墙围着六七座木头建筑。获胜的伯爵和骑士们大概都在里边，享受着欢庆胜利后的睡眠。

菲利普的头脑转到了昨天战斗的含义。是不是意味着战争已经结束了呢？恐怕是的。斯蒂芬有个王后，叫玛蒂尔达，她可能还要打下去。她是布洛涅的女伯爵，在战争开始不久时，就带着她的法兰西骑士夺取了多佛城堡，如今还代表她丈夫，控制着肯特郡的大部分。然而，在斯

蒂芬关押期间，她很难得到贵族们的支持。她或许可以坚守肯特一段时间，但不大可能取得进展。

然而，莫德的问题也没有了结。她需要巩固她的军事胜利，取得教会的支持，在西敏寺加冕。不过，她只要有决心并且动点脑筋，很可能会成功。

这对王桥是个好消息；或者确切地说，如果菲利普可以获释并且没被打上斯蒂芬的支持者的印记，这将是是个好消息。

这时还没有太阳，但随着天大亮，空气稍稍暖和了一些。菲利普的难友们一个接一个醒了过来，发着痛苦的呻吟。大多数人至少给打得浑身青肿，仅靠木笼的顶棚和木柱遮挡，度过这一寒夜，觉得更难受了。有些是城里的有钱人，有些是在战斗中被俘的骑士。当人们大多醒来时，菲利普问：“谁看见王桥的理查出了什么事吗？”他为了阿莲娜的缘故，希望理查能够幸免一死。

一个头上包着浸了血的绷带的人说：“他像头狮子似的战斗——在形势恶化时，他召集起城里人上了阵。”

“他是活还是死呢？”

那人缓缓摇了摇受伤的头：“我最后没看见他。”

“威廉·汉姆雷怎么样了？”要是威廉倒了，倒是求之不得的解脱。

“战斗进行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和国王在一起。但他最后跑掉了——我看见他骑在马上，带着一队人马，飞驰过田野。”

“啊。”那渺茫的希望也破灭了。菲利普的问题是不会那么轻易解决的。

谈话终止了，木笼里陷入一片沉寂。外面，士兵们开始走动，恢复着烂醉后的身体，清点他们的战利品，弄清他们的人质还关押着，然后从厨房里拿出早饭来吃。菲利普不清楚，他们给不给这些囚徒东西吃。他想该给的，不然的话，他们一死，就拿不到赎金了；但是谁能负责给那么多人做饭呢？他由此又想到，他会被关在这里多久。抓他的人得送信到王桥，要求赎金。兄弟们会派一个人谈判释放他的问题。会派谁呢？米利乌斯最合适，但雷米吉乌斯助理在菲利普外出时要负责，也许会派一个他的亲信，甚至亲自来。雷米吉乌斯会缓慢行事，他那个人即使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也没本事采取决断和雷厉风行的手段。那就要拖上几个月。菲利普心情忧郁了。

别的囚徒要幸运些。太阳升起之后，俘虏的妻子儿女和亲戚开始稀稀拉拉地走进城堡，开头还畏畏缩缩的，后来便大着胆子商谈他们亲人的赎金。他们和抓人的讨上一会儿价，争辩说他们缺钱，拿出廉价的珠宝或其他值钱的东西；然后双方达成一项协议，亲属们走了，过一阵子带回双方商妥的赎金或物品，通常都是现金。战利品越堆越高，木笼里渐渐空了。

到中午时分，半数囚徒走了。菲利普猜想，他们都是本地人，留下来的大概是远处镇上的人，可能都是战场上俘获的骑士。这一推测被证实了，城堡的总管来到木笼跟前，逐个问起剩下的人的名字，大多数人都是来自南方的骑士。菲利普注意到，在一座木笼里只关着一个人，而且还戴上了镣铐，似乎是加以防范，以免他逃跑。菲利普盯视了这名特殊囚犯一会儿，才认出了他是谁。

“瞧！”他对同笼的另外一个人说，“那个单独关在一个木笼的人。他是我认为的那个人吗？”

别人也望过去。“我的天，那是国王。”一个人说，别人同意了。

菲利普打量着那个长着茶褐色头发、满身泥污的人，他的一双手脚都被不舒服地铐在木枷里。他的模样和别的囚徒毫无两样。昨天他还是英格兰的国王，还拒绝给予王桥一张市场执照，今天没有别人帮助，他连站都站不起来。国王到了这步田地，全是咎由自取，但菲利普依旧替他难过。

午后不久，囚徒们有了饭吃。是为作战的人提供的正餐剩下来的冷食，但他们立刻扑过去狼吞虎咽起来。菲利普退到后边，让别人吃掉了大部分，因为他认为饥饿是需要不时抵御的一个基本弱点，并把被迫斋戒视为一次苦修的机会。

当他们刮擦着碗底的时候，那边的主楼里出现了一阵匆促的行动，一伙伯爵走了出来。他们走下主楼的阶梯，穿过城堡的院子时，菲利普观察到，有两个人稍稍走在众人前边，并受到礼遇。他们大概是切斯特的雷纳夫和格洛斯特的罗伯特，但菲利普不晓得谁是谁。他们来到斯蒂芬的木笼跟前。

“日安，罗伯特表哥。”斯蒂芬说，着重地强调“表哥”这个字眼。

那两个人中的高个子回答了：“我没打算让你戴着木枷过夜。我下令允许你走动，但那道命令没人服从。不过，你看来像是死里逃生了。”

一个身穿教士袍服的人离开那伙人，朝菲利普的木笼走来。起初，菲利普并没有留意他，因为斯蒂芬正在询问准备怎么处理他，菲利普很想听个究竟。但那教士说：“你们当中谁是王桥的副院长？”

“我是。”菲利普说。

那教士向把菲利普抓到这儿来的一个士兵说：“放开那个人。”

菲利普莫名其妙了。他这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个教士。显然，他的名字从先前城堡总管编好的名单中给挑了出来。可是为什么呢？他能出木笼是求之不得，但他并没有准备过早高兴——他不知道等着他的是什么前景。

那士兵抗辩说：“他是我的俘虏！”

“现在不再是了，”那教士说，“放开他。”

“没有赎金，我干吗要放他？”那人不服气地还在顶撞。

那教士的回答也同样有力：“第一，因为他既不是国王军队中的作战人员，也不是这城里的居民，所以，你把他关起来，就是犯了罪。第二，因为他是个修士，你触犯一个上帝的仆人，你就犯了渎神罪。第三，因为莫德‘女王’的秘书说了，你必须释放他，你要是胆敢抗拒，其结果就是你自己给关进木笼，那可比你眨个眼还快。快放开他。”

“好吧。”那人嘟囔着说。

菲利普心情沮丧。他曾经抱着一线希望：莫德千万别获悉他被关在这里。既然莫德的秘书要见他，那希望就成泡影了。他绝望透顶，迈步出笼。

“跟我来。”那教士说。

菲利普跟着他。“我是不是自由了？”他说。

“我想是的。”那教士被这问题问得十分诧异，“你知道你要去见谁吗？”

“我一点都想不出。”

那教士微笑着，说：“我要让他出乎你的意料。”

他们穿过城堡的院子，到了主楼跟前，又爬上长长的台阶，上了基座，来到大门口。菲利普绞尽脑汁也想不出，莫德的一个秘书为什么会对他感兴趣。

他尾随着那教士穿过大门。圆形的石头主楼里，沿墙排着一圈两层的住房，中间是一个小天井，还有一口水井。那教士带着菲利普走进其中一所住房。

屋里还有一个教士，面火背门站着。他和菲利普有着同样的矮小矫健的身材、同样的黑发，不过他的头发没有剃，也没有变灰，那是个非常熟悉的背影。菲利普简直不敢相信他的好运，他的脸上绽出了开心的笑容。

那教士转过身来。他有一双和菲利普一样的亮晶晶的蓝眼睛，而且也在咧嘴笑着。他伸出双臂。“菲利普。”他说。

“天啊，感谢上帝！”菲利普惊讶地说，“弗朗西斯！”

兄弟俩紧紧拥抱，菲利普的眼里充满了泪水。

三

温切斯特城堡中的皇家接待厅样子大不相同了。狗不见了，斯蒂芬国王的那张普普通通的木制御座、条凳和墙上挂的毛皮，也全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刺绣的壁挂、斑斓的地毯、一碗碗的甜肉和油漆的椅子。房间里有一股鲜花的香气。

菲利普在宫廷上从来都不自在，而一位女性的宫廷则足以让他战栗不安。莫德皇后是他夺回采石场和重开市场的唯一希望，但他毫无信心，这个专横跋扈的女人会不会做出公正的裁决。

皇后坐在一把精心雕刻的涂金御座上，身穿风铃花蓝色的袍服。她身材高瘦，深色的眼睛露出骄横的目光，黑色的头发又直又亮。她的袍子外面罩着一件皮氅，那是一种齐膝长的锦袍，细腰身，宽裙裾；那种款式在她到来之前，英格兰还没人见过，如今已普遍效仿了。她和第一个丈夫生活了十一年，嫁给第二个丈夫也已十四年，但她看上去像是还不到四十岁。人们津津乐道着她的美貌。但在菲利普眼中，她的模样却相当别扭和不够友好；但由于他对女性的魅力多少有点置若罔闻，他在这方面的判断力是不高明的。

菲利普、弗朗西斯、威廉·汉姆雷和沃尔伦主教向她鞠躬，然后站着恭候。她有好一阵子不理睬他们，继续和一名宫廷女侍谈话。她们谈的内容看来相当琐碎，因为两人不时开心地笑着；反正莫德一直没有中断谈话，和拜望她的人打个招呼。

弗朗西斯在她身旁工作，差不多每天都要见到她，可是他们算不上什么朋友，弗朗西斯原先的主人——她弟弟罗伯特，在她抵达英格兰时，把弗朗西斯举荐给她，因为她需要一个第一流的秘书。然而，这并不是唯一的动机。弗朗西斯还扮演这姐弟二人间联络人的作用，并且随时注意着喜欢莽撞行事的莫德的举动。在尔虞我诈的宫廷生活中，兄弟姐妹之间互相欺瞒，倒没有什么了不起，弗朗西斯的真正职责是在莫德随意行事时加以掣肘。莫德深知此情，却予以接受，不过她和弗朗西斯的关系就不那么自然了。

林肯战役结束已有两个月之久，其间，莫德诸事如意。亨利主教欢迎她到温切斯特(以此背叛了他哥哥斯蒂芬国王)，还召集了主教和院长们的大会，选她为女王；如今，她正在和伦敦的教区会谈，安排在西敏寺加冕的事宜。苏格兰国王大卫，刚好是她叔叔，已经上路来对她进行国王间的正式访问。

亨利主教得到王桥的沃尔伦主教的有力支持；根据弗朗西斯的消

息，沃尔伦说服了威廉·汉姆雷改换门庭，宣誓与莫德结盟。此时，威廉前来领赏。

四个人站在那里恭候：威廉和他的支持者沃尔伦主教，而菲利普副院长则有他的保证人弗朗西斯。这是菲利普第一次见到莫德。她的外貌并没有使他消除疑虑：尽管她有王室的风范，但他认为她显得轻浮草率。

莫德聊够了天，才不可一世地转脸面对着他们，似乎是在说：瞧瞧你们是多么无足轻重，连我的宫廷女侍都比你们优越。她眼睛眨也不眨一下地盯了一会儿菲利普，直看得他发窘，然后才开口说话：“我说，弗朗西斯，你是不是把你孪生兄弟给我带来了？”

弗朗西斯说：“我哥哥菲利普，陛下，王桥的副院长。”

菲利普又鞠了一躬，说：“我岁数大，头发已经变灰，我们不是双胞胎，陛下。”这类琐碎、自贬的话，廷臣们似乎觉得有趣，但她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不予理睬。他决定再也不设法取悦她了。

她转向威廉：“威廉·汉姆雷爵士，在林肯战役中英勇抗击我军，如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

威廉又鞠了一躬，明智地一语未发。

她又转向菲利普：“你请我颁给你开设市场的执照。”

“是的，我的陛下。”

弗朗西斯说：“市场的收入将全部用于建造大教堂，陛下。”

“你想在一星期里的哪一天开设市场？”她问。

“星期天。”

她扬起她那对拔过的眉毛：“你们这些神职人员通常都是反对星期日市场的。这样做不是影响了人们进教堂吗？”

“我们的情况不同，”菲利普说，“人们来参加祈祷，并且在工地干活儿，同样也做买卖。”

“这么说，你已经有了这个市场了？”她厉声说。

菲利普意识到他出了漏洞。他觉得自己踩了自己一脚。

弗朗西斯挽救了他。“不是的，陛下，他们现在没有这个市场，”他说，“市场是非正规地开始的，但菲利普下令关闭了，他要等着拿到执照。”

这是实情，但并非全部实情。不过，莫德似乎接受了。菲利普为弗朗西斯默默祈求宽恕。

莫德说：“那一带没有别的市场了吗？”

威廉开口了。“有，有的，在夏陵；王桥的市场抢走了生意。”

菲利普说：“但夏陵离王桥有二十英里远呢！”

弗朗西斯说：“我的陛下，根据规定，市场必须相距十四英里以上。按照这一标准，王桥和夏陵并没有竞争。”

她点了点头，似乎愿意接受弗朗西斯根据法律条款所做的裁决。菲利普心想，到此为止，事情还是朝着我们的路走的。

莫德说：“你还要求有权从夏陵伯爵的采石场取石头。”

“我们多年来一直有开采权，但威廉最后赶走了我们的采石工，还杀了五个——”

“谁给你们的开采权？”她打断他的话。

“斯蒂芬国王——”

“那个篡位的！”

弗朗西斯连忙说：“我的陛下，菲利普副院长自然认为，觊觎王位的斯蒂芬的一切诏令都是无效的，除非你加以认可。”

菲利普其实并没这样认为，但他明白，这时说实话可不明智。

威廉脱口说出：“我关闭了采石场是对他的非法市场的报复！”

菲利普想，说来奇怪，明明是一桩不公平的案子，怎么到了宫廷上一争论，看起来似乎倒该各打五十大板了。

莫德说：“这场争议之所以出现，全是因为斯蒂芬原先统治太昏庸。”

沃尔伦主教这才第一次开口。“陛下，我完全同意你这种看法。”他圆滑地说。

“把采石场给一个人，却让另一个人开采，纯粹是制造纠纷，”她说，“采石场应该属于一个人或者另一个人。”

菲利普想，这是对的。而如果她沿袭斯蒂芬原先统治时的想法，采石场应归王桥所有。

她接着说道：“我的决定是，采石场将归我高贵的同盟威廉爵士所

有。”

菲利普的心往下一沉。没有免费采来的石头，大教堂的建造不会如此顺利地开展。在菲利普没法弄钱买石料时，建造进度要放慢下来。这一切全都因为这个乖戾女人的信口开河!真让他怒火中烧。

威廉说：“感谢你，陛下。”

莫德说：“不过，王桥将和夏陵一样有开设市场的权利。”

菲利普的精神为之一振。市场收入抵不上石头，但总是大有帮助。这意味着他又要像刚开始那样四处凑钱了，不过他能坚持下去。

莫德满足了双方各自的部分要求。也许，说到底，她还不算那么愚昧无知吧。

弗朗西斯说：“和夏陵同样的市场开设权，陛下？”

“我刚刚就是这么说的。”

菲利普不清楚，弗朗西斯为什么要复述一遍。通常，执照要参照由另一城镇所享有的权利，不偏不倚，免去文字。菲利普得查看一下，夏陵的许可证到底是怎样写的。也许有限制，或者有附加的优惠。

莫德说：“好啦，你们俩各有所得。威廉得到了采石场，菲利普得到了市场。作为回敬，你们都要付给我一百镑银便士。就这样吧。”她转过脸去不理他们了。

菲利普目瞪口呆了。一百镑!此时此刻，修道院连一百个便士也没有啊。他从哪儿去筹这笔钱呢？要经营好几年，市场才会有一百镑的收入。这一致命打击会使建造项目长期拖延。他站在那儿瞪着莫德，但她似乎又和她的宫廷女侍聊得很起劲了。弗朗西斯用臂肘捅了捅他。菲利

普开口要说话，弗朗西斯在唇间竖起一个指头。菲利普说：“可是……”弗朗西斯急切地摇起头来。

菲利普知道弗朗西斯是对的。他颓然垂下双肩，承认了失败。他无可奈何地转过身，走出了宫廷。

菲利普带他参观时，王桥修道院给弗朗西斯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十年前我来过这里，那时候简直像个垃圾堆，”他毫无敬意地说，“你确实赋予了这里新的生命。”

他被书写室深深吸引了，那是菲利普在伦敦期间，汤姆盖好的。书写室毗邻会议室，房间小巧，却有大扇的窗户，室内有通烟囱的壁炉，一排书写桌，还有一个橡木大书橱。四名兄弟已经在里边工作了，他们站在高高的桌旁，用鹅毛笔在羊皮纸上书写着。三个人在抄书：一个在抄《大卫诗篇》，一个在抄《马太福音》，一个在抄《圣本笃戒律》。另外，蒂莫西兄弟在撰写一部英格兰历史，虽说他早已开始撰写世界的创建，但菲利普担心，这位老人恐怕永远难以完成了。书写室不大——菲利普不愿从大教堂调用太多的石料——却是个温暖、干燥、明亮的地方，很适合书写之用。“修道院存书太少，实在有失体面，而且书又贵得出奇，我们只有这样来增加自己的藏书了。”菲利普解释着。

地下室里是一间作坊，一名老修士正在教两个年轻修士，怎么展开羊皮，做羊皮纸，怎么制造墨水，怎么把羊皮纸装订成册。弗朗西斯说：“你还可以卖书嘛。”

“噢，是啊——书写室可以赚回修建成本的好几倍钱呢。”

他们离开书写室，穿过回廊。这时正是学习时间，大多数修士正在读书。少数几个在静思，这种活动很容易被人看作是打瞌睡，弗朗西斯就这么猜疑地说了。在西北角上，有二十名小学生在背诵拉丁语动词。

菲利普站住脚，指点着说：“看见坐在条凳尽头的那个小男孩了吗？”

弗朗西斯说：“就是那个伸着舌头，用笔在石板上写字的？”

“他就是你在森林里发现的婴儿。”

“他都这么大了！”

“五岁半，可够早熟的。”

弗朗西斯表示惊讶地摇摇头：“时间过得可真快。他怎么样？”

“他让修士们给宠坏了，不过他会改正的。你和我就经历过。”

“别的学生都是什么人？”

“有的是新修士，有的是商人和乡绅的儿子，来学识字和算术。”

他们离开回廊，继续朝工地走去。新的大教堂的东端如今已盖好大半。两排巨大的石柱有四十英尺高，柱间的所有拱券也已完成。连拱廊上面的护廊已初具规模。连拱廊的两侧，甬道的矮墙已经筑起，上面还有伸出的扶垛。他们绕了一圈走着，菲利普看到，建筑工们正在修建连接扶垛顶和护廊顶的半拱，以便让扶垛承受屋顶的重量。

弗朗西斯简直敬服了。“你完成了这一切，菲利普，”他说，“书写室、学校、新教堂，甚至还有镇上的这些新住宅——是因为你的作为，才有人来这儿住的。”

菲利普感动了，还从来没有这样对他讲过。如果问起他，他会说是上帝赐给了他力量。但在他的内心深处，他知道弗朗西斯说的是实情：这座生气勃勃、紧张忙碌的小镇是他的创造。承认这一点，使他内心温暖，脸上容光焕发，尤其是这一肯定来自他那聪慧而又潇洒的弟

弟。

建筑匠师汤姆看见了他们，迎上前来。“你有了惊人的进展。”菲利普对他说。

“是啊，可是瞧瞧那个吧。”汤姆指着修道院的东北角，从采石场采来的石料就堆在那儿。通常总有几万块石头成排地放着，如今只剩下了零散放着的二十五块了。“不幸的是，我们的惊人进展意味着我们用完了贮存的石料。”

菲利普的兴致烟消云散了。由于莫德蛮横的统治，他在这里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冒着风险。

他们沿着工地的北边走着，大多数熟练的建筑匠都在这里工作，他们坐在板凳上，用槌子和凿子把石头雕刻成形。菲利普在一个匠人的身后停下来，研究着他的工作。这是一个柱头，就是立在柱子顶部的大块的、伸出的石头。那工匠正用一柄轻槌和一把小凿，刻着柱头上的叶子模型。叶子雕得很深，十分精致。使菲利普吃惊的是，他发现那个匠人是年轻的杰克，汤姆的继子。“我还以为杰克还在学呢。”他说。

“他是在学。”汤姆继续朝前走，等别人听不到他们的话音时，他才说，“这孩子真了不起。这里有些工匠在他出生以前就开始刻石头了，但谁的活儿也比不上他。”他有点尴尬地笑了笑，“可是他竟不是我亲生的儿子!”

汤姆的亲生儿子阿尔弗雷德已经当了建筑匠，有他自己的一帮学徒和壮工了，但菲利普知道，阿尔弗雷德和他带的那帮人并不做精致的活儿。菲利普不清楚，汤姆心里对这件事是怎么想的。

汤姆的脑筋已经回到为市场执照付款的问题上去了。“市场一定能赚来很多钱。”他说。

“是啊，可惜还不够。刚开始，一年也就有五十镑左右的收入。”

汤姆阴沉着脸点点头：“这也就刚够买石料的。”

“羊毛怎么样？”

在菲利普仓房里堆积的羊毛要再过几星期才能拿到夏陵的羊毛集市上卖。大概可以赚一百镑银便士。“那笔款子我要用来付给莫德。不过，这以后，我就没钱付工匠们下一年的十二个月的工资了。”

“你不能借吗？”

“我已经试过了。犹太人不肯再多借给我，我在温切斯特的时候就问过了。他们要是认为你还不起，就不肯借给你钱。”

“阿莲娜呢？”

菲利普一惊。他从没想过找她借钱。她的仓房里有更多的羊毛。羊毛市场过后，她可能会有二百镑银便士。“但是她需要那笔钱过日子。何况基督徒是不能要利息的。要是她把钱借给我，她就没钱做生意了。不过……”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他已经在转新的念头了。他想起来，阿莲娜曾经想购进当年他的全部羊毛产品。或许他们可以想出点办法……“我想，无论如何我要找她谈一谈，”他说，“这时候她在家吗？”

“我想，在吧——今天早晨我还看到她呢。”

“走，弗朗西斯——你就要见到一位出众的年轻女子了。”他们离开了汤姆，匆匆走出修道院，进了城。阿莲娜有相邻的两所房子，背靠着修道院的西墙。她住在一所里，把另一所当作仓房。她很有钱，总会有个办法可以帮修道院付莫德为市场执照勒索的款项。菲利普的脑海里逐渐形成了一个模模糊糊的主意。

阿莲娜在仓房里，正监督着工人从一辆高高堆着羊毛口袋的牛车上往下卸货。她穿着一件锦缎皮袍，就像莫德皇后穿的那种款式，她的头发束到上边，外面罩了一顶白色亚麻布高帽。她像往常一样神色威严，那两个卸车的汉子没有二话地听从着她的指挥。大家都尊敬她，不过——说来奇怪——她并没有亲密的朋友。她热情地问候菲利普。“我们听到林肯之战的情况时，都很为你担心，怕你被杀!”她说。她的目光流露出的是真心真意的关心，菲利普深受感动，感激人们为他操心。他把她介绍给弗朗西斯。

“你在温切斯特得到公正的待遇了吗？”阿莲娜问。

“说不上，”菲利普回答，“莫德皇后批准了我们的市场，但否定了我们的开采权。多少是相互补偿吧。但她要我付一百镑银便士来当市场执照的报酬。”

阿莲娜吃了一惊：“这太不像话了!你跟她讲了吗？市场的收入要用来建大教堂？”

“噢，讲了。”

“可是你到哪儿去弄那一百镑银便士呢？”

“我想，你也许能帮点忙。”

“我？”阿莲娜一惊。

“几个星期之内，在你把羊毛卖给佛兰芒人之后，你就会有二百镑左右的银子了。”

阿莲娜面露难色：“我会痛痛快快地把钱给你，不过，我还需要钱，明年买更多的羊毛。”

“还记得你想买我的羊毛吧？”

“记得，可是现在太晚了。我想在剪羊毛季节刚开始时就买。再说，你很快就能自己卖了。”

“我在想，”菲利普说，“我能不能把明年的羊毛卖给你呢？”

她皱起了眉头：“可是你还没有羊毛呢。”

“我能不能在我的羊毛到手之前先卖给你呢？”

“我还不明白怎么办。”

“这很简单。你现在就把钱给我。我明年再把羊毛给你。”

阿莲娜显然不清楚如何接受这一建议，这和已知的任何做生意的方式都不一样。其实，对菲利普同样新鲜，他也是刚刚想出来。

阿莲娜动着脑筋，慢慢地说着：“我现在出的价比你等到明年能够得到的价要稍低一些。更主要的，羊毛的价格从现在到明年可能会涨——自从我干这一行，年年都涨价。”

“这就是说，我要损失一点，而你要多赚一点，”菲利普说，“不过，我明年就能继续修建工程了。”

“明年你打算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也许我会把后年的羊毛卖给你。”

阿莲娜点点头：“有道理。”

菲利普拉住她的手，看着她的眼睛。“如果你这么做，阿莲娜，你就挽救了大教堂了。”他热切地说。

阿莲娜神情非常庄重：“你曾经救过我一次，是吧？”

“是的。”

“那我就对你做出同样的报答。”

“愿上帝降福给你!”他在一阵洋溢的感激之情中，拥抱了她；他随后想起来，她是个女人，就赶紧退了出来。“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他说，“我已经技穷了。”

阿莲娜笑了：“我不敢说我值不值得这么感激。我可能会从这一安排中受益匪浅。”

“我希望如此。”

“咱们来一起喝上一杯，就把这笔交易敲定了，”她说，“我先去付车钱。”

牛车卸光了，羊毛捆放得整整齐齐。菲利普和弗朗西斯走到屋外，这时，阿莲娜正和车夫办着手续。太阳降了下去，建筑工人们朝家中走去。菲利普的精神又振作起来了。尽管障碍重重，他还是找到了途径，把工程坚持下去。“谢天谢地，还好有阿莲娜!”他说。

“你没告诉我，她这么漂亮。”弗朗西斯说。

“漂亮？我想她是的。”

弗朗西斯笑了：“菲利普，你瞎了!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之一。她足以让一个男人放弃教士身份。”

菲利普严厉地看着弗朗西斯：“你不该这么讲话。”

“对不起。”

阿莲娜走出仓房，上了锁；随后，他们走进了她的住房。这所房子很大，有一间主室，还隔开一间卧室。角落里有一个啤酒桶，屋顶上吊着一整条火腿，桌上铺着白色的亚麻布。一个中年女仆从一把长颈壶里为客人往银质高脚杯中倒葡萄酒。阿莲娜的日子过得挺舒服。菲利普想不通，既然她这么漂亮，为什么不找丈夫呢？她并不乏追求者，全郡所有合格的年轻小伙子都曾向她求婚，但她一概加以拒绝。他对她感激不尽，一心希望她幸福。

她的脑子还在具体问题上。“我得要等到夏陵的羊毛集市过后才有钱。”他们为他们的协议举杯时，她说。

菲利普转向弗朗西斯：“莫德肯等待吗？”

“多久？”

“集市是从这个星期四算起的三星期之后。”

阿莲娜解下她的束发帽子，抖开她深棕色的髻发。她疲乏地叹息一声。“日子太紧了，”她说，“我来不及把所有的事都办完。我想再多买点羊毛，可是我还得弄到足够的车夫把羊毛统统运到夏陵去。”

菲利普说：“而明年你会有更多的羊毛的。”

“我巴不得我们能让佛兰芒羊毛商到这儿来收购。那样对我们省事得多，用不着把我们的羊毛全运到夏陵去了。”

弗朗西斯插口说：“可是你们能的。”

他们俩都看着他。菲利普说：“怎么？”

“开设你们自己的羊毛集市。”

菲利普开始明白他的目标何在了：“我们能吗？”

“莫德给了你同夏陵一模一样的权利。我亲自给你写的特许证。既然夏陵能够开设羊毛集市，你们就也能。”

阿莲娜说：“咳，那可太棒了——我们用不着把这些羊毛运到夏陵去了。我们可以在这儿做生意，把羊毛直接海运走。”

“这还是最起码的，”菲利普激动地说，“一个羊毛集市在一星期之内的收入，可以抵得上星期日市场全年的收入。我们今年不成了，当然——没人会知道。但我们可以在今年的夏陵羊毛集市上，把消息传出去，说我们准备在明年开设我们自己的羊毛集市，并且要确保所有的买主都知道日期……”

阿莲娜说：“那将对夏陵产生极大的影响。你我是全郡最大的卖主，如果我们俩撤出来，夏陵的集市将不足常年的一半。”

弗朗西斯说：“威廉·汉姆雷将会减少收入。他会像公牛般发疯的。”

菲利普禁不住为局面的急转直下而战栗了。一头疯公牛正是威廉的确切写照。

“那又怎么样？”阿莲娜说，“既然莫德已经批准了我们，我们就可以着手了。威廉对此无能为力，是吧？”

“但愿如此，”菲利普热切地说，“我当然希望如此。”

第十章

一

圣奥古斯丁日那天的中午，工作停止了。大多数建筑匠发出一声舒心的叹息来响应正午的钟声。他们通常从日出干到日落，每星期工作六天，因此他们需要在节日得到休息。然而，杰克实在太投入他的工作了，竟然没听到钟声。

在坚硬的石头上雕出柔软、圆滑的造型，是一种挑战，杰克对此简直着了迷。石头有其自己的意志，如果他要使它做什么它并不想做的事，它就会跟他作对，他的凿子会滑过去，或者是凿得太深，把花纹给破坏了。但他一旦了解了它面前石头的高低起伏，他就能改变它。任务越难，他越入迷。他开始感到，汤姆所要求的装饰性雕刻实在太容易了。锯齿形、菱形、犬牙形、螺旋形和平面卷筒形已经让他厌烦了，连这些叶子都太呆板和重复。他想雕刻形态生动自然的叶饰，圆润又不规则，他想复制橡树、棒木、白桦等不同形状的真实叶子，但汤姆不同意他这么做。他尤其想刻出故事中的场面：亚当和夏娃，大卫和哥利血，以及最后审判日，里面要有妖精、魔鬼和赤身裸体的人物，但他不敢要求。

这时，汤姆走来让他停下来。“今天过节，孩子，”他说，“再说，你还是我的学徒，我想让你帮我清理一下。所有的工具都要在午饭前收好，锁起来。”

杰克放下他的槌子和凿子，小心翼翼地把他刻到一半的石头放进汤姆的工棚里，然后随着汤姆在工地走了一圈。别的学徒都在整理和清扫乱撒在工地上的石屑、沙子、干灰泥块和木刨花。汤姆收拾起他的罗盘和水平仪，杰克则归置起他的码尺和铅槌线，他俩把所有这些东西都放

到工棚里。

工棚里存放着汤姆的铁杆：长长的铁杆，截面是正方形的，绝对笔直，全都有同样的长度。这些铁杆全都存放在一个特制的木架柜里，还加了锁。这是些测量用的标杆。

他们继续在工地上四处走着，随时捡起调灰板和铁锹，杰克一直在想标杆的事。“一根标杆有多长？”他问。

有些建筑工听到他的问题，哈哈大笑起来。他们常常感到他的问题可笑。小个子爱德华是个上年纪的建筑匠，长着粗皮肤和歪鼻子，他说：“标杆就是标杆嘛。”大家又笑了。

他们都喜欢取笑学徒工，尤其是碰到他们可以借此机会显示一下自己优越的知识的时候。杰克不喜欢人家嘲笑他无知，但他忍下这口气，因为他委实太好奇了。“我不明白。”他耐心地说。

“一英寸就是一英寸，一英尺就是一英尺，一根标杆就是一根标杆。”爱德华说。

当年，一标杆是一个测量单位。“那么，一标杆是多少英尺长？”

“啊哈！那要看情况了。在林肯是十八英尺，在东英吉利是十六英尺。”

汤姆打断他的话，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在这个工地上，一标杆是十五英尺。”

一个中年女建筑工说：“在巴黎，他们根本不用标杆——只用码尺。”

汤姆对杰克说：“教堂的整个设计是以标杆为基础的。给我拿一根

标杆来，我说给你听。是你明白这些道理的时候了。”他递给杰克一把钥匙。

杰克走进工棚，从柜里取出一根标杆。标杆相当重。汤姆喜欢解释，杰克高兴听。建筑工地的组织工作构成了一幅固有的图案，如同织在锦缎衣袍上的花纹，他弄得越明白，他就越着迷。

汤姆站在盖好一半的圣坛敞开那一端的甬道处，将来这儿就是十字交叉甬道。他接过标杆，把它平放在地上，刚好从侧甬道的一边到另一边。“从外墙到连拱廊的扶壁的中间，是一标杆。”他把标杆从这一端翻转过来到另一端，“从那儿到中殿的中间，也是一标杆。”他把标杆又翻转一下，让它够到对面扶壁的中间。“中殿是两标杆宽。”他又翻转一下，标杆抵到了另一端侧甬道的墙，“整个教堂是四标杆宽。”

“是了，”杰克说，“每个隔间就该是一标杆长了。”

汤姆有点不耐烦：“谁告诉你的？”

“没人。甬道的隔间是四方的，所以，如果宽度是一标杆，长度也就该是一标杆了。而且，中殿的隔间和侧甬道的隔间，显然都是同样的长度。”

“显然，”汤姆说，“你该当个哲学家。”他的口气里既有骄傲，也夹杂着恼火。他为杰克理解之快高兴，但也因建筑上的种种奥秘一下子就被一个孩子掌握了而生气。

杰克完全被这里边的出色逻辑攫住了，根本没注意汤姆的敏感。“那么说，圣坛就是四标杆长了。”他说。

“而整座教堂建成之后，将是十二标杆长。”他又让另一个念头打动了，“大教堂有多高呢？”

“六标杆高。三标杆是连拱廊的高度，一标杆是护廊的高度，高侧窗的高度是两标杆。”

“可是，干吗要用标杆来量所有这些尺寸呢？干吗不像盖住房那样随便一凑合呢？”

“首先，是因为这样省钱。连拱廊的所有拱顶都是统一的，因此我们可以反复使用拱顶的临时支撑。我们需要的石料的尺寸和外形规格越少，我要做的模板就越少。如此等等。其次，是简化了我们正在做的各方面的工作，从最初的设计布局——一切数据都以标杆的乘积数为准——到粉刷墙壁——容易估算出我们需要多少白粉。事情一简单，出错就少了。一座建筑最费钱的部分就是出错。再次，一切都以标杆的量度为准，教堂看起来很舒服。比例是美的核心。”

杰克入迷地点着头。为了掌握修建一座大教堂这样雄心勃勃和引人入胜的工程的方法而奋斗，真是其乐无穷。统一和重复的原则既可以简化结构，又可以造成和谐的效果，建筑上的这一概念实在具有诱惑力。但他不确定比例是不是美的核心。他喜欢野性的、伸展的、不规则的东西：高山、古树和阿莲娜的秀发。

杰克又香又快地把午饭吃完，然后就离开了村子，向北走去，那是初夏的一个温暖的日子，他光着双脚。自从他和他母亲回到王桥，长期定居，他自己当了工人以来，他一直都喜欢每隔一段时间就回到森林中去一次。起初，他把时间用在发泄多余的精力上，跑啦，跳啦，爬树啦，用弹弓打野鸭啦。他用这种活动，还逐渐平衡了他现在又高又壮的新身体。那种新鲜劲已经过去了。现在，当他走在树林里的时候，他动脑思索着：为什么比例会是美的，建筑物怎么才能矗立，以及抚摸阿莲娜的乳房会是种什么滋味。

多年来，他一直远远地崇拜着她。他心目中她的固定形象，还是来

自初次见到她的时候：在伯爵城堡，她下楼来到大厅，他当时就想，她一定是故事中的公主。她始终是一个遥远的形象。她和菲利普副院长谈话，和建筑师汤姆谈话，和犹太人马拉奇以及王桥的别的有钱有势的人物谈话；而杰克却从来没个理由和她攀谈。他只是望着她：望着她在教堂里祈祷，望着她骑着驯马过桥，望着她坐在家门前晒太阳，望着她冬天穿着贵重的皮袍，夏天穿着精细的亚麻布衣裙，她蓬松的头发勾勒出她美丽的面容。在他入睡之前，他要想象一下，她脱下那些衣服会是什么样子，在幻想中看着她的胴体，轻吻着她柔软的嘴唇。

过去几星期里，他对这种无望的白日梦已经不满足和不痛快了。从远处望着她，在旁边听她和别人谈话，想象着和她亲热，都已不够了。他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

有好几个和他年龄相当的少女满可以给予他实实在在的东西。在学徒们中间，谈得很多的是，王桥的哪个年轻女人风流，甚至具体到她们当中的每一个人会让小伙子对她做什么。她们中的多数人，按照教会的教导，打定主意在出嫁前保持贞操，不过总还有些事情可以照做不误，而且不失贞操，起码学徒们是这么说的。姑娘们都觉得杰克有点怪——他认为，她们大概没想错——但也有一两个发现他的古怪很有吸引力。一个星期天，做完礼拜活动之后，他和一个学徒伙伴的妹妹伊迪丝聊了起来；当他讲起他是怎么热爱雕刻石头时，她却咯咯地笑起来。下一个星期日他和裁缝的金发碧眼的女儿安到田野里去散步。他没有和她说很多话，但他亲吻了她，后来还提议俩人躺在油绿的大麦地里。他又亲吻了她，还摸了她的乳房，她回吻了他，而且非常热烈；但过了一会儿，她脱身出来，说：“她是谁？”当时杰克一直在想着阿莲娜，听了这话，大吃一惊。他竭力把那念头摆脱掉，又一次亲吻她，但她调过脸去，说：“不管她是谁，反正她是个幸运的姑娘。”他俩一起走向王桥，分手的时候，安说：“别瞎费工夫想忘掉她。这是个失败的主意。她才是你想要的人，所以你最好尽力去得到她。”她对他多情地微笑着，又补充

说，“你有一张漂亮的脸。可能不会像你想的那样难。”

她的好意让他很不好受，而且因为她就是学徒们所说的风流姑娘，他就益发难受；他曾经告诉所有的人，他要好好摸弄她一下。如今这种说法显得稚气十足，让他很不是滋味。但如果他告诉了她，他心中所想那位女性的名字，安也许就不会那么鼓励他了。杰克和阿莲娜恐怕是可以想象到的最不匹配的两个人了。阿莲娜二十有二，他才十七；她是伯爵的郡主，他却是个私生子；她是个富有的羊毛商，而他不过是个一文不名的学徒工。更糟糕的是，她拒绝过那么多求婚的人，都出了名了。郡里所有像样的少爷，所有殷实商人的长子，都到王桥来向她求婚，结果一个个全都失望而去。对于杰克来说，他除了“一张漂亮的脸”什么都拿不出，又能有什么机会呢？

他和阿莲娜只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俩都热爱森林。他们在这点上是很独特的，大多数人喜欢村庄和田野的安全，宁可躲着树林。但阿莲娜时常在王桥附近的林地中散步，那儿有一处僻静的地方，她特别喜欢在那儿逗留和坐着。他曾在那儿看到过她一两次。她没看见他，他走路极轻，这是从小学会的本领，当年他要靠这种本领在林中觅食。

他径直朝她那块空地走去，根本没想，如果遇见她，他该怎么办。他知道他愿意做的事：在她身边躺下，摩挲她的身体。他可以和她谈话，可是说什么呢？跟和他年龄相当的姑娘谈话很容易。他逗弄过伊迪丝，说：“我对你哥哥说你的任何可怕的事全都不信。”她当然就想弄清是什么可怕的事。对安他就直截了当：“今天下午，你愿意和我在田野散步吗？”但当他竭力想象出和阿莲娜交谈的开场白时，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他不由得把她想成长一辈的人，她是那么庄重和严肃。他知道，她并非始终如此，她十七岁时相当调皮。从那时起，她吃尽了苦头，但那个调皮姑娘应当仍然保留在这个不苟言笑的妇人内部的什么地方。对杰克来说，这就使她更加迷人了。

他快走到她的空地了。在炎热的日晒中，树林一片静谧。他无声无息地穿过灌木丛，想在她看见他之前先看到她。他没把握，他到底有没有胆量接近她，而最主要的是，他害怕招她厌恶。他回到王桥的第一天，就是来了很多自愿到大教堂工地干活儿的人的那个圣灵降临节，他曾经和她说过话，当时他说得不合适，其结果就是四年来他难以和她讲话。现在他可不想再犯类似的错误。

过了一会儿，他在一棵山毛榉的树干的周围，发现了她。

她挑了一处特别美的地方。一股小小的瀑布滴落在由长满青苔的石头环绕着的一座深水塘里。阳光照射着塘岸，但再往外一两步，就是山毛榉的树荫。阿莲娜坐在斑驳的阳光下，读着一本书。

杰克十分惊诧。一个女人？读书？在野外？唯有修士才读书，而很多修士除了祈祷文也不怎么读别的东西。她读的那本书也很不寻常——比修道院图书馆里的卷册要小得多，似乎是专门为女性，或者是便于某个想带着书走动的人定做的。他惊讶之极，居然忘了不好意思。他从灌木丛中走出来，走进她的那片空地，说：“你在读什么啊？”

她跳了起来，眼睛充满恐惧地抬头望着。他意识到，他吓着了她。他觉得手足失措，唯恐又一次从一开始就迈错了脚步。她的右手飞快地伸向左衣袖。他想起，她曾经在衣袖里藏过刀——也许她现在还这样做呢。跟着，她认出了他，恐惧也就一下子消失了。她像是松了口气，随后——真让他懊悔——稍稍有点气恼。他觉得自己不受欢迎，宁可转过身，回到树林里，别让她看见。但那样一来，下次再要和她谈话可就难了，于是他待在那儿，面对着她很不友好的脸色，说：“我吓着了你，真抱歉。”

“你没有吓着我。”她马上说。

他明知道那不是真的，但他不打算和她争论。他重复了一遍开头那个问题：“你在读什么？”

她低头瞥了一眼膝头那本包着封皮的书，表情又变了：此刻她显得忧郁：“我父亲在他最后一次去诺曼底时买了这本书。他给我带了回来。没过几天，他就被关进监狱了。”

杰克往前凑了凑，看了看打开的那页。“是法文！”他说。

“你怎么知道？”她惊讶地说，“你能读书吗？”

“能——不过我原以为所有的书都是拉丁文的呢。”

“差不多。但这本不是。这是一首诗，叫《亚历山大传奇》。”

杰克在想：我当真做到了——我在和她交谈！这可太棒了！但我下边该说什么呢？我怎么才能把谈话继续下去呢？他说：“嗯……嗯，写的什么事？”

“是一个叫亚历山大大帝的国王的故事，他怎样征服了东方的奇妙土地，在那些地方，宝石长在葡萄藤上，植物能够讲话。”

他兴趣十足，忘了自己的担心：“植物怎么讲话呢？有嘴吗？”

“书里没说。”

“你认为这故事是真的吗？”

她饶有兴致地看着他，他盯着她的深色的眼睛。“我不知道，”她说，“我总是纳闷，故事是不是真的。大多数人不去管这个——他们只是喜欢故事罢了。”

“教士们除外。他们总以为那些吓人的故事是真的。”

“那还用说，当然是真的。”

杰克不但怀疑那些吓人故事的真实性，也对所有的故事都不信以为真；不过，他母亲不但教会他怀疑一切，也教会他谨慎从事，因此他就没争论。他竭力不去看阿莲娜的胸脯，其实就在他的视野之内，他知道，如果他垂下眼睛，她会明白他在看什么。他努力想些别的话题来说。“我知道好多故事，”他说，“我知道《罗兰之歌》和《奥伦治的威廉的朝圣》——”

“你说你知道这些故事，是什么意思？”

“我可以背诵。”

“像吟游诗人似的？”

“什么是吟游诗人？”

“到处游荡，讲故事的人。”

这对杰克可是个新鲜概念：“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人。”

“在法兰西有很多。我小时候和我父亲过海去过那边。我喜欢吟游诗人。”

“他们做什么呢？就站在大街上讲吗？”

“那要看情况。他们在盛宴时到老爷的大厅里，也在市场和集市上表演，在教堂外为朝圣的人演出。大贵族有时候有自己的吟游诗人。”

在杰克看来，他不但在和她谈话，而且他现在这种交谈，和王桥的

任何姑娘都不会有的。除了他母亲之外，他和阿莲娜是全镇仅有的两个知道法兰西传奇诗歌的人，他敢肯定这一点。他们有了共同的兴趣，而且正在一起讨论。想到这里，他激动得忘记了他们的话题，感到稀里糊涂地，发起呆来。

幸好，她又接着说起来了：“通常，吟游诗人都是边弹琴，边吟诵故事。讲到打仗的故事，琴声就快速高亢；讲到两个人谈情说爱时，琴声就徐缓甜蜜；讲到可笑的地方，就弹得忽高忽低。”

杰克很喜欢这种主意：用背景音乐来加强故事的高潮。“我要是能弹琴就好了。”他说。

“你真能背诵故事吗？”她说。

他简直不敢相信，她当真会对他感兴趣，居然问他有关他自己的问题！而当她心怀好奇时，她的面孔就更加生动，容貌就益发可爱。“我母亲教给我的，”他说，“我们以前住在森林里，就我们母子俩。她给我一遍又一遍地讲这些故事。”

“你怎么能记得住呢？有些故事要讲上好几天呢。”

“我也不知道，就像你认识林间小路，你用不着动脑筋记着整座林子，但只要走到一处地方，就知道下一步该往哪儿去了。”他又瞥了一眼她的书，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他坐在她身边的草地上，凑近看着书。“这韵文不一样。”他说。

她不大明白他的意思：“怎么不一样？”

“这些韵文要好些，在《罗兰之歌》里，剑和马、失、球押韵。在你的书里，宝剑和部落而不是和马押韵；和爵爷而不是和失去押韵；和木板而不是和圆球押韵。这是完全不同的韵脚。不过要好，好得多。我

喜欢这些韵文。”

“你愿意……”她样子大不相同了，“你愿意给我讲一些《罗兰之歌》吗？”

杰克稍稍变动了一下姿势，以便可以看着她。她那种专注的目光，她迷人的眼睛中闪烁着的热切，使他感到有点窒息。他使劲咽下一口气，然后开始了。

全法兰西的君主和国王查理大帝，
花了长达七年的时间在西班牙作战。
他征服了高地和平原。
在他面前没有一处要塞得以幸免，
没有一座城墙不被他攻陷，
但地处高山的萨拉戈萨，
是撒拉森人马西里王所占。
他尊崇穆罕默德还向阿波罗求签，
但就在那里他也从来不得安全。

杰克停住了，阿莲娜说：“你真知道!你真能背!和吟游诗人一模一样!”

“你明白我说的押韵的道理了吧。”

“对，反正我喜欢的是这故事，”她说，她的眼睛闪着愉快的光芒，“再给我讲一点。”

杰克觉得自己幸福得都要晕过去了。“只要你喜欢。”他无力地说。他注视着她的眼睛，开始背诵起另一段韵文。

仲夏夜的第一个游戏，是吃“多少”面包。如同很多这类游戏一样，其中有一种迷信的含义，菲利普对此深感不安。然而，如果他禁止所有带旧宗教意味的礼拜仪式，人们的一半传统都要停止了，他们大概就会公开抵制他。于是他对大多数事情表现出一种谨慎的宽容，只对一两种过分的举动坚持自己的观点。

修士们已在修道院西端的草地上摆好了桌子，厨房的人正端着热气腾腾的大锅穿过院子。副院长是镇上的东家，因此，在重大节日里向他的佃户们提供宴席就成了他的职责。菲利普的主张是食物要慷慨，但酒水要吝啬，因此只供应淡啤酒而没有葡萄酒。然而，有五六个积习难改的人，在每次宴会的日子，都会喝得不省人事。

王桥居民中的头面人物坐在菲利普的桌旁：建筑匠师汤姆和他的一家人；包括汤姆的长子阿尔弗雷德在内的工匠师傅们；商人们，其中有阿莲娜，但犹太人马拉奇要等祈祷之后再来参加欢庆活动。

菲利普要大家安静，并讲了几句对主感恩的话，然后就把“多少”面包递给汤姆。随着岁月流逝，菲利普越来越尊重汤姆了。言而有信、言出必行的人实在太少了。汤姆面对惊慌、危机和灾难，都能平静地估量后果，评价损失并做出最好的计划。菲利普颇有感情地望着他。今天的汤姆，和五年前走进修道院谋职的他已经判若两人了。当年，他疲惫憔悴，瘦得眼看着骨头就要从饱经风霜的皮肤中刺出来。这几年来，尤其是在他的女人回来之后，他已经发福了。他并没有胖，只是在骨架上长满了肌肉，眼中再也没有绝望的神色了。他今天衣着讲究，身上是林肯绿的紧身衣，脚上是柔软的皮靴，腰带上有一个银扣。

菲利普得问一个问题，由“多少”面包来回答。他说：“还要多少年才能建成大教堂？”

汤姆咬了一口面包。这种面包是由小粒的硬粮食粒烤成的，随着汤

姆把粮食粒吐到掌心，大家都高声数着数。有时候，在做这一游戏时，有人咬了一大口粮食粒，结果，桌子周围的人谁也数不到那么大的数目；但今天却没有那种危险，因为桌边坐着这么多商人和工匠。答案数到了三十。菲利普假装情绪低落。汤姆说：“这是我还要活的年头！”大家都笑了。

汤姆把面包传给他的妻子艾伦。菲利普对这个女人十分小心。她如同莫德皇后一样，有一种左右男人的能力，这种能力菲利普无法攀比。艾伦被逐出修道院的那天，她做了一件令人震惊的事，那是菲利普至今连想都不敢想的一件事。他原以为，她再也不会露面了，但让他害怕的是，她又回来了，汤姆请求菲利普宽恕她。汤姆十分聪明地辩论说，如果上帝能宽恕她的罪过，那么菲利普就无权拒绝。菲利普怀疑那女人并没有忏悔。但汤姆在那么多自愿干活儿的人到来，拯救了大教堂的那一天，提出了要求，菲利普发现自己竟然完全违背了本意同意了。汤姆和艾伦在教区的教堂里举行了婚礼，那是村子里的一座木头建筑的小教堂，早在修道院建立之前就存在了。从那时起，艾伦很检点，并没有给菲利普后悔自己所做决定的口实。尽管如此，她还是让他不自在。

汤姆问她：“有多少男人爱你？”

她咬了一小口面包，逗得大家又笑了起来。在做这一游戏时，提出的问题都要有点影射的含义。菲利普心里明白，要是他不在场的话，人们一定会开下流玩笑的。“爱我的三个男人都是谁，”艾伦说，菲利普希望她可别说出什么冒犯的话来，“第一个是汤姆。第二个是杰克。第三个是阿尔弗雷德。”

人们对她的机智报以鼓掌喝彩，面包围着桌子往下传。下一个传到了汤姆的女儿玛莎。她今年十二岁，有点腼腆。面包预言她将有三个丈夫，这无论如何都不像真的。

玛莎把面包传给了杰克，这时菲利普看到她流露出倾慕的目光，意识到她对她的继兄怀着英雄崇拜的感情。

杰克引起了菲利普的兴趣，他当年曾是个丑孩子，长着胡萝卜色的头发、苍白的皮肤和蓝色的暴眼，可如今他已成了小伙子，五官逐渐成形，面孔极具魅力，陌生人总要扭过头看上一眼。但他的脾气和他母亲一样桀骜不驯。他不守纪律，不懂服从，他当刻石建筑匠的壮工，简直不管用，因为他没有继续不断地提供石头和灰泥，而是把一整天需要的材料都一口气堆在那儿，然后就走开干别的事去了。他经常不见人影。一天，他认为工地上的石头都不适合他正雕刻的特殊需要，于是，没和任何人讲一声，径自一路跑到采石场，挑中了一块他喜欢的石头。他向人借了一匹小马，在两天后把石头运了回来。但人们原谅了他这种狂放不羁，一方面因为他确实是个独一无二的刻石工，一方面也因为他着实可爱——在菲利普看来，这种品性一定不是他母亲遗传给他的。菲利普曾经想过，杰克这一辈子该怎么生活。要是他进教会的话，会很容易地当上主教的。

杰克咬了一小口：显然他巴不得快结婚。菲利普不清楚，他是不是有了意中人。杰克显而易见地不痛快了，因为他咬到了一大口粮食粒，大家数数的时候，他的面孔成了气恼的图画。总数到了三十一。“我到的时候就四十八岁了！”他不服气地说。大家都以为这是胡闹，但菲利普算出了结果，发现杰克算得没错，他惊奇杰克居然能够算得这么快。连司财米利乌斯都算不了这么快。

杰克挨着阿莲娜坐着。菲利普回想起，这个夏天，他曾经好几次看见这两个人在一起。大概是因为他俩都很聪明的缘故。在王桥没有多少人可以和阿莲娜平起平坐地谈话，杰克尽管行事无拘无束，却比别的学徒成熟得多，在他们那种年龄，五岁可是差别很大的。

杰克把面包传给阿莲娜，把刚才玛莎问他的问题又拿来问阿莲

娜：“还有多少年你就结婚？”

大家都哼起来，因为重复同样的问题太容易了。这个游戏是测验智力和练习戏谑的。但阿莲娜是以拒绝求婚者之多而出名的，这时她咬了一大口面包，意思是她不想结婚，这下惹得众人都笑起来。可惜她那一招并没奏效，她只吐出了一颗粮食粒。

菲利普想，如果她下一年就结婚，新郎还没出现呢。当然，菲利普并不相信面包的预言功能。更大的可能是她会至死不嫁，做个老处女——不过，风传她已经不是处女了，因为人们说，她曾被威廉·汉姆雷诱奸或强奸过。

阿莲娜把面包传给她弟弟理查，但菲利普没听见她问了他什么。他还想着阿莲娜的事。阿莲娜和菲利普今年都没能卖掉他们的全部羊毛，这是始料未及的。剩下的倒不多——菲利普剩的不足一成，而阿莲娜所剩比例更小——不过总有点泄气。之后，菲利普担心，阿莲娜会背弃有关下一年羊毛的协议，但她坚持原议，还是付给了他一百零七镑银便士。

夏陵羊毛集市上的最大新闻是菲利普宣布下一年王桥将开办自己的羊毛集市。大多数人对此表示欢迎，因为威廉·汉姆雷在夏陵集市上抽的捐税简直是勒索，而菲利普打算定个低得多的税率。迄今为止，威廉伯爵据悉尚未有反应。

大体上说，菲利普感到，修道院的前景要比半年前估计的光明得多。他已经克服了由于关闭采石场而造成的问题，并且挫败了威廉要封闭王桥市场的企图。如今，王桥的星期天市场恢复了，还能付从马尔博罗附近的一处采石场购买较贵石头的款子。在整个危机过程中，大教堂的建筑始终未间断地进行着，这可委实不容易了。菲利普还在担心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莫德还没有加冕。虽说她无可争议地掌握着权力，而

且得到了主教们的认可，但在正式的加冕典礼之前，她的权威只落实在军事实力上。斯蒂芬的妻子仍旧占领着肯特，而且伦敦社区的态度也在两可之间。一次不幸的打击，或者一次错误的决定，都会像林肯之战摧毁了斯蒂芬一般，把她推翻，那样的话，就又会 appear 一团混乱了。

菲利普告诫自己不必悲观。他扫视了一圈围桌而坐的人们。游戏已经结束，他们正在大吃大嚼。这些男男女女都是诚实正直、好心肠的，他们勤奋工作，按时去教堂。上帝会眷顾他们的。

他们吃着菜粥，加了辣椒和生姜的烤鱼，什锦鸭子，以及巧妙地配上红绿丝的牛奶蛋糊。午饭后，他们都拿着板凳，到未建成的教堂中去观看演出。

木工们做了两个屏风，放在东端的两条侧甬道里，把甬道墙和连拱廊的第一堵新壁之间围了起来，这就严密地挡住了两条侧甬道的最后一个隔间。要担任角色的修士们已经待在屏风后面，等着走进中殿的当中，演出故事。将要扮演阿道福斯圣徒的，是个长着天使般面孔、没有胡子的见习修士，他正躺在中殿尽头的一张桌子上，蒙着裹尸衣，假装已经死了，还要憋着不笑。

菲利普对这种演出，如同对“多少”面包的游戏一样，也夹杂着不同的感情，因为它们很容易变得不敬和庸俗。然而，人们特别喜欢看这种演出，如果他不批准，他们就会在教堂外面上演自己的剧目，没有他的监督，就会彻底变成下流的货色。再者，最喜欢这种演出的还是参加表演的修士。他们装扮起来，演着别人，表现出蛮横无理——甚至亵渎神灵，似乎给予他们某种松弛，大概是因为他们平日的生活过得过于神圣。

演出之前，通常有一次祈祷仪式，由司铎主持，进行得很短。然后由菲利普简单介绍一下阿道福斯圣徒的白璧无瑕的生活和种种奇迹。之

后他就在观众席中就座，静下心来观看演出。

从左侧的屏风后面，出来了一个大个子，穿着初看上去像是没个样式的、五颜六色的长袍，但仔细一看，原来是多种鲜艳的布条连缀起来，裹在身上的。他的面孔涂成花脸，还提着一个胀鼓鼓的钱袋。他演的是有钱的野蛮人。他刚一出场，台下便是一阵低声赞叹，随后，人们认出了化装后的演员，就发出了一连串的大笑。原来那是胖子伯纳德兄弟，修道院的厨师，大家都很熟悉和喜欢他。

他来回走了几趟，以博得众人的赞赏，然后突然冲向坐在前排的小孩子，吓得他们直叫；之后他爬上了圣坛，四下打量着，像是要确信近旁无人，这才把他的钱袋藏在圣坛后面。他转过身来，面对观众，斜着眼睛看了看，然后用很大的嗓门说：“这些愚蠢的基督徒不敢偷我的银子，因为他们以为阿道福斯圣徒在保护着呢。哈！”说完他就退到屏风后面去了。

从对面上来一伙强盗，身上穿得破破烂烂，手里拿着木制的长剑和短斧，脸上涂着煤烟和灰粉。他们蹑手蹑脚地绕着中殿走着，似乎很害怕，后来有一个人看到了圣坛后面的钱袋。他们争论起来：他们可不可以偷钱袋？那个好强盗说，偷了一定会给他们带来坏运；那个坏强盗说，一个已死的圣徒不可能对他们有害。最后，他们还是偷了钱，退到角落里去数钱。

那个野蛮人又上场了，四处去找他的钱。他勃然大怒，走到阿道福斯圣徒的坟墓跟前，咒骂圣徒没能保护他的财富。

这时，圣徒从他的坟墓中起来了。

那野蛮人吓得抖作一团。圣徒没理会他，却走近了强盗。有意思的是，他仅仅向他们一指，强盗就一个接一个地倒下了。他们做出垂死时

极度痛苦的样子，在地上打着滚，把身体扭成奇形怪状，还做出种种鬼脸。

圣徒只饶过了那个好强盗，他把钱放回圣坛后面。这时圣徒转向观众，说：“当心啊，你们那些怀疑阿道福斯圣徒能力的人！”

观众欢呼鼓掌。演员们站在中殿里，忸怩地笑了一会儿。这出戏的目的当然在于劝谕，但菲利普明白，人们最喜欢的部分是野蛮人的怪模怪样和大发雷霆，以及强盗们垂死的痛苦。

人们的欢呼平息下去之后，菲利普站起身，对演员表示感谢，并宣布赛跑很快就要在河边的牧场上进行。

在这一天，五岁的乔纳森总算发现了他并不是王桥跑得最快的人。他参加儿童组的比赛，穿着他那件特制的修士袍服，他把袍子下摆拽起，围在腰际，跑起来把小屁股都露出来了，惹得大人们哈哈大笑。然而，他是和大孩子们比赛的，成了最后到达终点的孩子中的一个。当他弄明白他输了的时候，那副吃惊和失望的表情使汤姆为他伤心，赶紧抱起他来哄着。

汤姆和修道院孤儿之间的特殊关系，逐渐在发展，村里没人觉得奇怪，猜测其中有什么秘密原因。汤姆整天待在修道院里，而乔纳森在院子里随便跑来跑去，彼此间不可避免地要经常碰面；按汤姆的年龄，自己的孩子已经太大，既已不再好玩，但又没给他生孙子，他有时对别人的小孩子就特别喜爱。就汤姆所知，谁都没怀疑过他就是乔纳森的生父。要说有什么猜疑的话，倒是误以为菲利普是孩子的真正父亲。这种推测倒是更自然——虽然，不用说，菲利普要是听到这种说法会吓坏的。

乔纳森看到了马拉奇的大儿子阿伦，便挣出汤姆的怀抱，去和他的

朋友玩了，把失望抛到了脑后。

学徒们的比赛正在进行的时候，菲利普走过来，坐在汤姆旁边的草地上。那天晴空万里，气温很高，菲利普剃得光光的头顶上沁出了汗珠。汤姆对菲利普的尊崇与年俱增。汤姆向四下望去：年轻人在赛跑，老年人在树荫下打瞌睡，小孩子在河里打水嬉戏。他想起，全靠菲利普，才有了这一切；菲利普治理着这个村子，主持正义，决定哪里可以建新房，还平息人们的争吵；他雇用了大多数的男人和许多女人，要他们在工地上当工人，或者在修道院当佣工；他管理修道院，使之成为整个肌体跳动着的心脏。他斥退恃强凌弱的贵族，他向国王据理力争，他使主教不能肆无忌惮。眼前这些在阳光下运动的吃得饱饱的人，都在某种程度上靠菲利普才得以过好日子。汤姆本人就是一个最突出的例证。

汤姆深知，菲利普在宽恕艾伦上表现了多么难得的慈悲心肠。她的行为能够得到一位修士的原谅是很不容易的。而这一点对汤姆意义太大了。当她出走的时候，他从建筑大教堂中得到的欣慰，始终为孤独的阴影所遮蔽。如今她回来了，他才感到了完整。她还是那样我行我素，狂放不羁，喜欢争吵和不能容人，但这些事情都成了鸡毛蒜皮。她内心燃烧着一股激情，如同灯笼中的蜡烛，而且的确照亮了他的生活。

汤姆和菲利普观看着一场小伙子们的倒立爬行比赛。杰克得了第一。“那孩子非同一般。”菲利普说。

“倒立前进可不是许多人都能爬得那么快的。”汤姆说。

菲利普笑了：“不错——不过，我想的不是他这种杂技熟巧。”

“我明白。”杰克的智慧长期以来始终是汤姆既高兴又痛苦的根源。杰克对建筑有一种生生不息的好奇心——这正是阿尔弗雷德所缺乏的——而且汤姆也乐于教给杰克这个行当的很多诀窍。不过，杰克不谙世

事，总要跟年长的人争辩。一个人最好能隐藏自己的优越感，但杰克还没学会这一点，即使受了阿尔弗雷德这么些年的欺负，也还没接受这方面的教训。

“这孩子需要受教育。”菲利普接着说。

汤姆皱起眉头。杰克正在受教育嘛。他是个学徒工。“你指的是什么？”

“他应该学会写一手好字，学习拉丁文法，并且阅读古代哲学。”

汤姆更加莫名其妙了：“为了什么目的呢？他要成为一名建筑匠。”

菲利普直视着他的眼睛。“你敢确定吗？”他说，“他是个不按别人期望行事的孩子。”

汤姆从来没考虑过这个。有些年轻人公然蔑视对他们的期望：伯爵的子嗣拒绝作战，王室子弟进了修道院，农民的私生子成了主教。的确，杰克属于这一类型。“那，你认为他愿意做什么呢？”他说。

“那要看他学些什么，”菲利普说，“但是我愿意他为教会工作。”

汤姆十分诧异，杰克无论如何也不像个当教士的人。汤姆也有点受到伤害，说起来是很怪的。他一直巴望着杰克能成为一名建筑匠师，如果这孩子走上别的生活道路，他会极其失望的。

菲利普没注意到汤姆的不快。他又继续说下去：“上帝需要最优秀、最聪慧的年轻人为他工作。瞧瞧那些正在比赛谁能跳得最高的学徒们吧。他们全都能成为木匠、建筑匠或刻石匠。可是有多少人能当上主教呢？只有一个——那就是杰克。”

汤姆想，这倒是真的。如果杰克有机会在教会中谋求发展的话，有

了菲利普这样的保护人，他或许会愿意有这样一个出路，因为会得到比作为建筑匠师所能指望的大得多的财富和权势。汤姆不甘心地说：“你脑子里到底想的是什么？说具体点嘛。”

“我想让杰克成为一名见习修士。”

“修士！”这对杰克来说比教士生涯似乎更没有号召力。那孩子对建筑工地上的规矩已经受不了了——又怎么耐得住修道院的戒律呢？

“他会把他的大部分时间用在学习上，”菲利普说，“他要学习我们的见习修士导师所能教授他的一切，我也要亲自给他上课。”

一个男孩子要当修士，家长通常要对修道院慷慨捐赠。汤姆不清楚，这一提议要花费他们多少。

菲利普猜到了他的想法。“我并不想要你给修道院送什么礼物，”他说，“你把一个儿子献给上帝就足够了。”

菲利普不晓得，汤姆已经把一个儿子奉献给修道院了：那就是小乔纳森，这时他正在河边玩水，又把他的袍服撩起来，缠在腰间。然而，汤姆知道，他必须在这点上抑制他自己的感情。菲利普的提议是很慷慨的，他显然十分想把杰克要去。他为杰克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要是儿子能有这样一个前程，做父亲的宁可献出自己的右臂的。汤姆感到一阵内心的剧痛：是他的继子，而不是他的亲子阿尔弗雷德，被授予了这样一个美好的机会。这种感情不值分文，他把它按捺了下去。他应该高兴，应该鼓励杰克，希望这孩子能学会使自己与修道院制度相和谐。

“这事要尽快办好，”菲利普补充说，“别等他和什么姑娘陷入爱情。”

汤姆点了点头。在草地那边，妇女的赛跑进行到了高潮。汤姆观看

着，思忖着。过了一会儿，他看出来，艾伦领先了，阿莲娜紧随在后，当她们到达终点时，艾伦仍稍稍在前。她举起双手，做出胜利的姿势。

汤姆指着她。“需要劝说的不是我，”他对菲利普说，“是她。”

阿莲娜没想到会输给艾伦。作为一个十七岁的儿子的母亲，艾伦是很年轻的，但她至少还要比阿莲娜大十岁。这时，她俩站在终点线上，满头大汗，喘着气，互相微笑着。阿莲娜打量着艾伦细长、有力的褐色双腿和紧绷绷的身材。多年来的林中生活，使她有一副坚韧的体魄。

杰克过来，祝贺他母亲取得了胜利。阿莲娜看得出来，他们俩母子情深。他们外貌完全不同，艾伦皮肤浅黑，长着金褐色的深陷的眼睛；而杰克则是红头发、蓝眼睛。阿莲娜想，他大概像他父亲。从来没听说过杰克的父亲，也就是艾伦的第一个丈夫的情况，也许他们为他感到羞耻。

阿莲娜瞧着他母子俩在一起，心想，杰克会让艾伦想起她失去的丈夫。可能正是因为这个，她才这么喜爱他。或许，这个儿子事实上是她曾经钟情的那个男人所留给她的一切。身体上的相像在这方面可以有非同一般的力量。阿莲娜的弟弟理查，有时候会以他的某个表情或姿势，让她想起他们的父亲，每逢这种时候，她就感到一阵温情的冲动；尽管这并没有妨碍她希望理查能够在性格上更像他父亲。

她知道，她不该对理查不满意。他上了沙场，作战勇敢，她对她的要求也不过如此了。但她近日来多有不满足。她有财富和保障，有家宅和仆人，有精致的衣服和漂亮的珠宝，还有在镇上受人尊敬的地位。要是有人问她，她就会回答，她是幸福的。然而表象之下却有一股愤恨的潜流。她对她的工作从来不乏热情，但有些早晨，她曾自怜过：她穿什么袍子和戴不戴首饰到底有没有关系。没有谁在意她的外貌如何，她自己又何必经心呢？自相矛盾的是，她反倒变得对自己的身体益发注意。她

在散步时，能感到自己的乳房在颤抖。她到河边妇女的河滩上去洗澡时，会为自己长这么多毛而难堪。骑在马上，她会感到下体触到马鞍。说来很怪，似乎总有一个窥视者在试图看透她的衣服，盯着她的胴体，而这个窥视者就是她本人。她在侵犯自己的隐私。

她躺在草地上，喘着气。汗水从两乳间直淌到大腿间。她不耐烦地去考虑一个更紧迫的问题：今年她没有卖掉所有的羊毛。这不怪她，大多数羊毛商都剩下了没卖出的羊毛，菲利普副院长也在其中。菲利普对此十分平静，但阿莲娜却焦虑不安。她拿这些羊毛怎么办呢？她当然可以存放到下一年。但明年要是再卖不出去呢？她不知道生羊毛多久就会变质。她有一种感觉，羊毛会发干，变脆，难以纺织的。

如果事情进一步恶化，她将无法支持理查。当骑士是很费钱的。他那匹价值二十镑银便士的战马，在林肯战役之后，变得易受惊吓，现在眼看着就不能用了，很快就要另买一匹。阿莲娜倒是支付得起，但在她的收入上会造成一个漏洞。他要依赖她，这使他发窘——对于一个骑士来说，这样靠人是不常见的——他曾经巴望通过夺得战利品来支撑自己，但后来他所在的一边失利了。如果要他重新得到伯爵采邑，阿莲娜就要继续把生意做兴隆。

她做过最可怕的噩梦，梦中她丢掉了所有的钱，姐弟俩又一贫如洗了，任凭奸诈的教士、好色的贵族和杀人成性的强盗宰割；结果，他们被关进了又脏又臭的地牢，就是他们最后见到父亲锁在墙上等死的那地方。

与她的噩梦相对，她还做过一个幸福的梦。梦中，她和理查一起住在他们的老家伯爵城堡里。理查像他们的父亲一般统治英明，阿莲娜也像帮助父亲那样帮助他，接待重要的客人，表现出慷慨好客，在高高的餐桌旁，坐在他的左侧。可是最近，连那个梦都让她高兴不起来了。

她摇摇头，甩掉这种忧郁的心情，重新考虑羊毛的事情。解决这个问题的最简单办法是什么也不做。她可以把剩余的羊毛存到明年，到时候要是再卖不掉，她认赔就是了。她承受得起这一损失。然而，这里边潜藏着未来的危险，可能明年又出现这种情况，也许还是走下坡的开始；于是她还是得考虑别的出路。她已经试过向王桥的一个织匠出售羊毛，但那人所需要的羊毛已经足够了。

她看着比赛之后从疲乏中恢复过来的王桥妇女，忽然想到，她们大多会用生羊毛织布。这种工作虽然烦人，但很简单，自从亚当和夏娃的时代，农民们就一直这么做了。羊毛要清洗、梳理，再纺成毛线，把线织成布，然后把松松的织物加以黏结或漂土，使之收缩和加厚，成为可以用来做衣服的材料。镇上的妇女大概愿意为一天一便士的工钱做这种活儿。不过，这种工作能持续多久？织成的布能卖什么价？

她要用少量的羊毛，把这种想法试一下。之后，如果没问题，她就在漫长的冬天晚上，雇上一伙人做一做。

她坐起身来，为自己这个新主意大为激动。艾伦紧靠着她躺着。杰克坐在艾伦的另一侧。他和阿莲娜的目光相遇，淡淡地一笑，就看别处去了，似乎被她发现他在注视她而有点发窘。他是个有趣的男孩，满脑子念头。阿莲娜还记得他是个怪模怪样的小男孩，不知道婴儿是怎么有的。但他住到王桥来的时候，她几乎没有注意他。如今，他看上去大不相同，完全成了一个新人了，他就像是从不知什么地方蹦了出来，如同在一块光亮亮的土地上，昨天还什么都没有，今天一早却钻出了一朵鲜花。他已经不再那么怪模怪样了，这倒令人吃惊。她想，事实上，他那带着开心浅笑的样子，可能会让姑娘认为他特别漂亮。他笑起来确实很甜。她本人对他的模样倒不怎么注意，但对他那惊人的想象力却深感兴趣。她已经发现，他不仅能从头到尾背诵好几首叙事诗——有些诗有好几千行长——而且能够边背边编，她始终弄不清哪些是他记得的，哪些

又是他现编的。背诵故事还不是他最令人吃惊的事。他对一切都好奇，对别人认为理所当然的事，他却感到困惑。一天，他问起所有河里的水都是从哪里来的：“每时每刻都有大量的水流经王桥，逐日逐夜，年复一年。早在我们出生以前，我们的父母出生以前，他们的父母出生以前，就一直这样流着了。这么些水都是从哪儿来的呢？是不是什么地方有一个大湖不停地供水呢？那个湖必得有全英格兰这么大！要是有一天，湖干了可怎么办？”他总是像这样来谈论事情，有些事情并不那么富于奇思异想，这使阿莲娜意识到，她自己渴望着智慧的谈话。王桥的大多数人只能谈点种庄稼和男女私情的事，这两类内容她都没兴趣。菲利普副院长当然与众不同，但他不常听任自己去闲聊，他总是忙里忙外，建筑工地的事、修士的事、镇上的事，都要处理。阿莲娜推测，建筑匠师汤姆也有高度的智慧，不过他想得多，说得少。杰克是她结识的第一个真正的朋友，尽管年纪轻轻，却是个出众的发现家。事实上，有时她外出时，甚至发现自己渴望回到王桥，以便和他谈话。

她不知道，他从哪儿来的这么多念头。这种想法曾使她注意起艾伦。她是个多么奇特的女人啊，居然在森林里养大了一个孩子！阿莲娜曾经和艾伦谈过话，在她身上有一种类似的精神，她是个独立自主、自给自足的女人，对生活待她的不公多少有点气恼。这时，阿莲娜在一时冲动之下，说：“艾伦，你从哪儿学会的那些故事？”

“从杰克的父亲那儿。”艾伦不假思索地说，跟着，她脸上掠过一种警觉的神情，阿莲娜明白，自己不该再多问了。

她又想起一件事：“你会织布吗？”

“当然，”艾伦说，“不是人人都会吗？”

“你愿意织些东西挣钱吗？”

“也许吧。你脑子里在想些什么？”

阿莲娜解释了一番。艾伦当然不缺钱，但那是汤姆挣的，阿莲娜猜测，艾伦可能愿意自己也挣一点。

她猜得果然不错。“好吧，我愿意试试看。”艾伦说。

这时，艾伦的继子阿尔弗雷德走了过来。阿尔弗雷德像他父亲一样，身材十分高大。他的面孔的大部分都让毛茸茸的胡子遮住了，只有细长的眼睛露出来，让人觉得他很狡猾。他会读书写字，还会做加法，尽管如此，仍然相当愚蠢。不过，他也发迹了，有自己的一帮建筑工、学徒和壮工。阿莲娜观察到，大个子哪怕智力不成，也常常获得掌权的位置。作为领工，阿尔弗雷德当然还有一个优势：他永远不愁他那帮人会没活儿，因为他父亲是王桥大教堂的建筑匠师。

他坐在她身边的草地上。他的两只大脚上穿着一双笨重的皮靴，上面蒙着一层石粉尘。她很少和他讲话。他们应该有很多共同的东西的，因为他们是王桥富裕阶层中仅有的年轻人，这个阶层的人家住在最靠近修道院墙的住宅里；但阿尔弗雷德总让人感到乏味。过了一会儿，他说话了。“这儿就要有一座石头教堂了。”他没头没脑地说。

显然，从这句话的上下文中可以想出余下的内容。阿莲娜想了一会儿，然后说：“你说的是教区教堂吗？”

“不错。”那口气似乎在说这是明摆着的。

教区教堂现在派上了大用场，因为修士们用着的大教堂的地下室狭窄而不通风，但王桥的人口已经猛增了。不过，教区教堂是座年久的木头建筑，上面是草顶，下面是泥地。

“你说得对，”阿莲娜说，“我们应该有一座石头教堂。”

阿尔弗雷德用期待的目光看着她。她不明白，他想听她说什么。

艾伦大概习惯了他话中的哄骗意味，就说：“你在想些什么，阿尔弗雷德？”

“教堂到底是怎么盖起来的呢？”他问，“我的意思是，我们如果有座石头教堂，该做些什么呢？”

艾伦耸耸肩。“不清楚。”

阿莲娜皱起眉毛。“你可以成立一个教区公会。”她提议。教区公会是个群众协会，参加者不时聚餐，在他们当中凑钱，通常用来给他们的地方教堂买蜡烛，或者资助邻里中的孤儿寡母。小村子从来没有公会，但王桥已经不再是村庄了。

“那又干什么呢？”阿尔弗雷德说。

“公会会交出钱盖新教堂。”阿莲娜说。

“那样的话，我们就来发起一个公会。”阿尔弗雷德说。

阿莲娜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看错了他。他从来没让她觉得他多么虔信宗教，但他居然想在这儿凑钱建座新教堂。也许他内心城府很深。接着她才悟出来，阿尔弗雷德是王桥唯一的建筑匠，因此他一定能得到建筑教堂的工作。他可能不聪明，可是够精明的。

然而，她仍然喜欢他的主意。王桥正在形成一座城镇，镇上通常都有不止一座教堂的。如果除了大教堂，另有一座教堂，城镇就不会完全处于修道院的控制之下了，此刻，菲利普是这里不容置疑的东家和主人。他是个心肠慈悲的独裁者，不过她能预见到一个适应镇上的商人需要而有另外教堂的时候。

阿尔弗雷德说：“你愿意向别人解释一下公会的事吗？”

阿莲娜已经从比赛后的喘息中恢复过来。她不愿意把谈话的伙伴从艾伦和杰克换成阿尔弗雷德，但她对他的主意很热心，再说，拒绝了他也有点粗暴。“我很高兴去解释。”她说，就起身和他走了。

太阳要落下去了。修士们点燃了篝火，为大家端来了传统的姜汁酒。杰克想问他母亲一个问题，此时只剩下了他们母子二人，他却有点紧张了。随之，有人唱起了歌，他知道，她随时都会加入进去唱的，于是他冒冒失失地脱口而出：“我父亲是个吟游诗人吗？”

她看着他。她很惊奇，但并没有恼火。“谁教你的这个词？”她说，“你从来没见过吟游诗人嘛。”

“是阿莲娜。她跟她父亲去过法兰西。”

母亲的目光越过黑暗的草地，望着篝火：“不错，他是个吟游诗人。就像我讲给你听的那样，他给我讲了所有那些诗。你现在是不是又讲给阿莲娜了？”

“是的。”杰克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你真心爱她，是吗？”

“很明显吗？”

她深情地微笑了：“我想，只有我才察觉得出吧。她比你大多了。”

“五岁。”

“不过，你会得到她的。你就像你父亲。只要他愿意，他就能得到任何女人。”

杰克谈起阿莲娜有点尴尬，但听到父亲的事很激动，急切地想再多听点；但让他不高兴的是，汤姆这时走了过来，和他们坐在一起，他立刻开门见山地说开了。“我一直在和菲利普副院长谈杰克，”他说。他的语调很轻松，但杰克体会到了内在的紧张，看出麻烦来了，“菲利普说，这孩子该受教育。”

不出所料，母亲的反应是气愤。“他受过教育，”她说，“他会读写英文和法文，他懂得数目字，他能背诵整本的诗——”

“喂，别随便误会我，”汤姆坚定地说，“菲利普没说杰克无知。恰恰相反。他说的是，杰克这么聪明，理应受更多的教育。”

杰克一点没因为这番夸奖的话而高兴。他和他母亲一样，对教会的人抱怀疑态度。这里边肯定有个什么诡计。

“更多的？”艾伦轻蔑地说，“那修士还想要他再多学些什么？我来告诉你：神学、拉丁文、修辞学、形而上学。牛屎。”

“不要急着否定，”汤姆温和地说，“如果杰克接受了菲利普的提议，去上学，学会写秘书那样的一手又快又好的字，研究拉丁文和神学以及你叫作牛屎的那些其他课程，他可以成为一位伯爵或主教的文书，最后成为既有钱又有权的人。并非所有的贵族都生在贵族之家，不是有这么个说法嘛。”

艾伦的眼睛危险地眯了起来：“你说，如果杰克接受了菲利普的提议。菲利普的提议到底是什么，具体点说？”

“杰克先当见习修士——”

“除非等我死了！”艾伦叫着，一下子跳起身来，“该死的教会休想弄走我的儿子！那些背信忘义、满嘴谎言的教士们弄走了他的父亲，但休

想弄走他，不然我会先给菲利普的肚子捅上一刀，我以所有神灵的名义发誓。”

汤姆以前看过艾伦大发雷霆，但也没有此时此刻这样印象深刻。他平静地说：“你这到底是怎么了，女人？人家是给这孩子提供一个锦绣前程。”

杰克最感兴趣的是那句话：那些背信忘义、满嘴谎言的教士们弄走了他的父亲。她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想问她，但插不进嘴。

“他不会当修士的！”她吼叫着。

“要是他不想当修士，就不必当嘛。”

母亲的样子十分愠怒。“那个狡猾的副院长总要想出个鬼点子来达到他的最后目的的。”她说。

汤姆转过脸对着杰克：“是你说话的时候了，孩子。你这一辈子打算做什么？”

杰克还从来没想过这个具体问题，但答案毫不迟疑地就脱口而出，如同他早已成竹在胸。“我想当一名建筑匠师，像你一样，”他说，“我要修建全世界从没见过的最漂亮的大教堂。”

太阳的红色边缘落到了地平线以下，夜幕降临了。到了仲夏夜最后一项仪式的时候了：漂浮的心愿。杰克已经拿好了一截蜡烛头和一片木头。他看着艾伦和汤姆。他俩迷惑地盯着他，他对自己的未来确定无疑的想法出乎他们的意料。是啊，这也难怪：连他自己也没想到呢。

他看他们再没什么可说的了，就跳起来，跑过草地，到了篝火跟前。他在火里点燃了一根干树枝，把蜡烛的底部融化一点，把蜡烛粘到

木片上，然后点着了烛芯。大多数村民都同样做着这件事。那些买不起蜡烛的人，用干草和废物做成一个船形的东西，把干草捻成灯芯，放在中间。

杰克看到阿莲娜站得离他很近。她的面庞被舞火的红光勾勒了出来，她的样子似是在沉思。他一时冲动，说：“你的心愿是什么，阿莲娜？”

她不假思索地回答了他。“和平。”她说。随后，似乎看到了什么惊人的东西，她走开了。

杰克不晓得自己爱上她是不是发疯了。她是很喜欢他的——他们已经成了朋友——但赤裸裸地躺在一起，互相亲吻着火辣辣的皮肤这样一个念头，离他的心是这么近，而离她的心又是那样远。

大家都准备好之后，便都跪在沙边，或躺到浅水里。他们举着闪光的灯，纷纷许着心愿。杰克紧闭上双眼，幻想着看见阿莲娜躺在一张床上，双乳高耸，顶起被单，她向他伸出双臂，说：“和我亲热吧，夫君。”随后，他们都小心地把他们的灯漂到海里。如果灯沉了或是吹熄了，就意味着你的心愿永远不能实现。杰克一放开他的船灯，那小玩意儿就漂开了，木片底座看不见了，只能看见火焰闪烁。他目不转睛地看了一会儿，后来灯便混进数万个跳动的光亮之中，在水面上起伏着；这些闪亮的心愿向下游漂去，直到绕过河弯，消逝在视野里。

三

整个夏天，杰克都在给阿莲娜讲故事。

他俩在星期日会面，起初只是偶尔一次，后来就成了规律，地点是小瀑布旁的林间空地。他给她讲查理大帝和他的骑士的故事，讲奥兰治的威廉和撒拉森人的故事。他在讲故事时，完全沉浸在故事里面了。阿

莲娜喜欢观察他年轻面孔上的表情变化。他对不公平的事表示气愤，对背叛行径深为震惊，为骑士的勇敢而激动，被英勇牺牲感动得落泪；他的情绪极富感染力，因此她也被感动了。有些叙事诗太长，一个下午背诵不完，他总是选定一个紧张的时刻告一段落，使阿莲娜整整一星期都惦记着后边会发生什么事。

她从来没对别人讲过这些约会。她也不清楚为什么要这样，或许是因为别人不明白这些故事的动人魅力。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她让人们相信，她是照常在星期日下午去散步；杰克虽没和她商量，也同样不对别人讲；以致后来，要是真想和别人说，就似乎非要表现得像忏悔他们感到歉疚的事情；于是，相当偶然地，他俩的会面成了秘密。

一个星期日，阿莲娜给他读《亚历山大传奇》，算是换换口味。杰克的叙事诗中多是些宫廷阴谋、国际政治和战斗中的猝死，阿莲娜的传奇故事与此不同，以爱情和奇迹为特点。杰克深为这些新的故事内容所吸引，下一个星期日，他就开始讲自己杜撰的一个新的传奇。

那是八月底的一个炎热的日子。阿莲娜穿着皮便鞋和薄亚麻衣裙。森林一片静谧，只有瀑布落水的滴答声和杰克抑扬顿挫的话音。故事开始时还是老一套，描写一位勇敢的骑士，他高大强壮，英勇善战，还有一柄具有魔力的宝剑。他领受了一项困难的任务：旅行到遥远的东方国度去取回一根生长红宝石的葡萄藤。但故事很快就脱出了常轨。那位骑士遇难了，故事集中到了他的扈从身上。他是一个勇敢但赤贫的十七岁小伙子，毫无指望地爱着国王的女儿——美丽的公主。这位扈从发誓要完成他主人的使命，尽管他年纪轻轻、缺乏经验，只有一匹花斑小马和一张弓。

这类故事中的英雄通常都靠魔剑有力的一击打败敌人，但这位扈从却不落俗套。他拼命搏杀，败了一阵又一阵，只是靠运气或机智才化险为夷，在千钧一发时得免一死。他经常被他面对的敌人吓得要命——与

查理大帝那些无畏的骑士不同——但他义无反顾地坚持自己的使命。他的使命和他的爱情似乎都无望了。

阿莲娜发现自己更被这位扈从的勇气所吸引，而不是被他主人的力量所震慑。当这位扈从驰进敌人的国土时，她紧张得咬住了指头；当一个巨人的宝剑险些砍中他时，她喘气不匀；当他放倒他那可爱的头颅入睡，梦见远方的公主时，她唉声叹气。扈从对公主的挚爱也体现了他一贯的不屈不挠的精神。

最后，他取回了生长红宝石的葡萄藤，使整个宫廷为之震惊。“但这位扈从并不怎么在意，”杰克说到这里，打了个响指，表示轻蔑，“所有那些男爵和伯爵。他只对一个人感兴趣。当晚，他用他从东方之行中学到的狡猾手段避开了卫士，偷偷溜进了她的房间。他终于站在了她的床边，注视着她的面容。”杰克说到这里，就紧盯着阿莲娜的眼睛。“她马上惊醒了，但她并不害怕。扈从伸出双手，轻轻握住她的一只手。”杰克模拟着故事，也伸出双手，握住了阿莲娜的一只手。她被他专注的凝视和年轻扈从爱情的力量摄去了魂魄，几乎没注意到杰克握住了她的手。“他对她说，‘我深深地爱恋着你，’并且亲吻了她的嘴唇。”杰克俯过身来，吻了阿莲娜。他的嘴唇轻柔地触到她的嘴唇，她简直没觉察到。那一吻很快，他立刻继续讲起他的故事。“公主睡着了。”他接着说。阿莲娜自忖：真的发生了？杰克真的吻了我？她简直难以相信，但她仍能感到嘴唇上有他的嘴的轻触。“第二天，扈从问国王，他能不能娶公主为妻，作为他取回宝石藤的报偿。”阿莲娜认定，杰克亲吻我是不假思索的，不过是故事的一部分，他甚至没意识到他做了什么，我把这事忘掉好了。“国王拒绝了他。扈从心碎了。所有的廷臣都哄堂大笑。就在当天，扈从骑着他的花斑小马，离开了那个国度；但他发誓，有一天他要回来，而那天他就要娶美丽的公主。”杰克讲完了，松开了阿莲娜的手。

“后来怎么样了？”她说。

“我也不知道，”杰克回答说，“我还没想出来呢。”

王桥的所有重要人物都参加了教区公会。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是个新鲜事，但他们都喜欢如今把王桥当作城镇而不是村子，而吁请他们以镇民中头面人物的身份出资修建石头教堂，也满足了他们的虚荣心。

阿莲娜和阿尔弗雷德招募了会员并组织了首次公会聚餐，那是在九月中旬。主要的缺席人有三个：菲利普副院长，虽说没有充足的理由禁止，但他对这一组织抱敌视态度；建筑匠师汤姆，出于对菲利普的感情，他谢绝了邀请；还有马拉奇。

与此同时，艾伦已经用阿莲娜剩余的羊毛织好了一大捆毛呢。这种羊毛织的布粗糙、无色，但给修士们做袍服还是蛮不错的，所以修道院司务白头卡思伯特全都买下了。价钱虽然便宜，但已然是原毛价格的两倍了，即使付完艾伦一天一便士的工钱，阿莲娜还多赚了半镑银便士。卡思伯特巴不得照这种价钱再买些布，于是阿莲娜就买下了菲利普多余的羊毛，加到自己的存货里，又雇了十几个人(其中大多是妇女)来纺织。艾伦同意再织一捆，但她不愿做黏结制毡的那一道工，说那太苦了，别的人大多也这么讲。

阿莲娜很同情，黏结和漂土都是重活。她记起了当年在温切斯特的時候，她和理查是怎么去找一位漂土师傅，要求雇用他们。那师傅雇了两个男人在一个水槽里用棒子捣毛呢，还有一个女人往里倒水。那女人给阿莲娜看她那双泡得又粗又红的手，那两个男人把湿毛呢捆放到理查的肩上时，把他压得跪了下去。大多数人勉强可以黏结少量的毛呢，也就是够他们自己和家人做衣服用的，只有身强力壮的男人才整天做黏结和漂土的活儿。阿莲娜对她的织工们说，只管织布就好，她自会另外雇人来黏结，或者干脆卖给温切斯特的漂土师傅。

公会聚餐在木头教堂中举行，阿莲娜负责食物。她把做饭的差事分派给所有会员，他们大多都有至少一名家仆。阿尔弗雷德和他的手下做了一张长长的活腿桌。他们带来了浓啤酒和一桶葡萄酒。

众人分坐在长桌的两侧，上首和下首都坐人，因为在公会内，一律人人平等。阿莲娜穿了一件枣红色的丝裙，佩着一枚中间镶了红宝石的金质胸针，外面套了一件深灰色的皮里外衣，袖子很宽，是时髦的款式。教区教士说了一番感谢上帝的话，他当然高兴有公会来建新教堂，因为可以提高他的威望和增加他的收入。

阿尔弗雷德提出了建设新教堂的预算和时间表。他说话的口气，似乎这一切全是他自己做的，但阿莲娜知道，大部分都是汤姆的手笔。新教堂要盖两年，耗资九十镑银便士，阿尔弗雷德提议，公会的四十名会员每人每周交六便士。这比一些人事先估算的要稍多一点，阿莲娜可以从他们的表情上看出来。大家一致同意付款，但阿莲娜认为，公会应该预料到会有一两个人拖欠的。

她本人可以轻而易举地支付这笔钱。她向桌子周围看了一圈，意识到自己可能是在场人中的首富。她和小伙妇女坐在一起：她们中一个是酿酒商，有名的好酒量；一个是裁缝，雇有两名女缝工和几个学徒；一个是鞋匠的遗孀，在丈夫去世后，她把生意支撑了下来。阿莲娜是在场最年轻的女人，而且比除了阿尔弗雷德之外的男人都年轻，阿尔弗雷德比她还小一两岁。

阿莲娜很想念杰克，她还没有听到那位年轻扈从的第二部分故事。今天是个假日，她很想去林间空地和他会面，也许再迟一点她还能去。

大家围桌而谈的话题是内战的事。斯蒂芬的妻子玛蒂尔达王后，出人意料地打了一仗又一仗：最近她占领了温切斯特城，还俘虏了格洛斯特特的罗伯特。罗伯特是莫德皇后的兄弟和她部队的总司令。有人说，莫

德不过是个傀儡，罗伯特才是这次叛乱的真正领袖。无论如何，罗伯特被俘对莫德来说，其损失和王室方面斯蒂芬被俘可以平分秋色，大家都对下一步战争的动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次聚餐宴上的酒水，比菲利普副院长那次提供的要烈些。随着宴会的进行，那些贪杯的人越来越喧闹了。教区的教士无法控制，大概是因为他喝得和别人一样多。坐在阿莲娜旁边的阿尔弗雷德似乎在抖擞精神，但连他也喝得满脸通红。阿莲娜本人并不喜欢烈酒，她吃饭时，只喝了一杯苹果酒。

当东西快要吃光时，有人提议为阿尔弗雷德和阿莲娜干杯。阿尔弗雷德听后，高兴得满面红光，而阿莲娜则在想，再过多久她就可以溜了。

阿尔弗雷德对阿莲娜说：“我们一起干得不错。”

阿莲娜微微一笑：“咱们等着瞧，到明年这会儿，他们当中还有多少人还在坚持每周交六便士。”

阿尔弗雷德今天不想听担忧或保留的话。“我们干得不错，”他重复说，“我们配合得很好。”他对她举杯，然后一饮而尽。“你不认为我们配合得很好吗？”

“当然。”她凑趣地说。

“我很满意，”他接着说，“和你一起干这个——我指的是公会。”

“我也很满意。”她客气地说。

“是吗？这使我非常高兴。”

她更仔细地端详着他。为什么他不厌其烦地说这个？他的言语清晰

准确，并没有显露真醉的迹象。“是蛮好的。”她不温不火地说。

他把一只手放到她肩上。她不喜欢别人碰她，但她一向培养自己不退缩，因为男人们会因此而不痛快。“跟我讲点什么，”他把声音压低到悄悄话的音量，“你要求什么样的丈夫？”

她不快地想，他一定不会向我求婚的。她给出了她的标准答案：“我不需要丈夫——我弟弟已经够我烦的了。”

“可是你需要爱。”他说。

她内心呻吟了一声。

她刚要开口作答，他伸出一只手止住了她——这是一种男子汉的习惯，她特别讨厌。“别对我讲，你不需要爱，”他说，“人人都需要爱。”

她目不转睛地盯视着他。她知道自己有些独特的地方：大多数女人都急着要出嫁；要是她们像她这样，到了二十二岁还是单身，她们就不仅是急切而是迫不及待地要出嫁。她想，我有什么问题吗？阿尔弗雷德年轻、健壮、富裕，王桥半数的姑娘都巴不得嫁给他。有一会儿，她掂量着这个念头，想说声“是的”。但一想到要和阿尔弗雷德实际生活在一起，每天晚上一起吃饭，和他一起去教堂，生下他的孩子，就有点害怕了。她倒宁可独身。她摇了摇头。“忘掉这件事吧，阿尔弗雷德，”她坚定地说，“我不需要丈夫，无论是出于爱情或是别的原因。”

他并没有失掉勇气。“我爱你，阿莲娜，”他说，“和你一起工作，我从内心里感到幸福。我需要你。你愿意做我妻子吗？”

他现在就提出来了。她很抱歉，因为这意味着她必须正式拒绝了。她早已学会，要想在拒绝时尽量温文尔雅是毫无意义的，男人会把彬彬有礼的拒绝，看作是尚在两可之间的迹象，从而益发紧追不舍。“不，

我不愿意，”她说，“我并不爱你，而且和你一起工作，我也不那么高兴，哪怕你是这世界上唯一的男人，我也不会嫁给你。”

他受到了伤害。他大概原以为他把握很大。阿莲娜自信没有做过任何鼓励他的事。她待他如同平等的伙伴，他说话时就听着，和他讲话时很直率，尽自己的责任，而且尊重他尽了他的责任。但有的男人把这些看作是鼓励。“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他气急败坏地说。

她叹息一声。他受到了伤害，她很为他难过；但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气恼的，似乎她诬陷了他；到最后，他就会坚信，她无缘无故地侮辱了他，他就会觉得受了冒犯。并非所有遭到拒绝的求婚者都会有这类表现的，但确实有这样一种类型的人，阿尔弗雷德就属于其中之一。她要马上走开了。

她站起身来。“我尊重你的求婚，我感谢你给我的荣幸，”她说，“请你尊重我的拒绝，以后别再向我请求了。”

“我想，你是急着要去见我那个拖鼻涕的过继弟弟，”他厌恶地说，“我想象不出来，他能给你使上什么劲。”

阿莲娜窘得脸都红了。这么说，人们开始注意她和杰克的友情了。阿尔弗雷德居然对此做出下流的解释。不错，她就是要急着去见杰克，而且她不会听任阿尔弗雷德来制止她。她弯下腰，把脸对着他的脸。他吓慌了。她悄悄而一字一顿地说：“见—鬼—去—吧。”然后便转身走开了。

菲利普副院长每月在地下室开一次庭。过去，一年才开一次，而且很少花上一整天时间，但当人口增加了三倍的时候，违法的事就会增加十倍。

犯罪的性质也变了。过去，主要与土地、庄稼和畜禽有关。一个贪

婪的农民会偷偷移动地里的界桩，侵占邻居土地，据为己有；一个帮工会从雇他的寡妇家偷一袋粮食；一个多子女的贫妇会挤别人乳牛的奶。如今，大多数案例都涉及钱，菲利普想，这时他坐在法庭上，时间是十月的第一天。学徒工从他们的师傅那儿偷钱，一个男人拿了他岳母的储蓄，商人使用伪币，还有富有的女人克扣不会计算自己周工资的头脑简单的仆人。五年前，在王桥是没有这类犯罪行为的，因为当时谁也没那么多现金。

菲利普处理这些犯罪行为几乎都用课以罚金的办法。他也可以用鞭笞、上枷或关押在修士寝室下面的地下室等手段，但这些惩罚用得极少，主要留作对付暴力罪行。他有权力处强盗绞刑，修道院有一个很结实的木制绞架；但他还从来没用过，他在心中秘密抱着一个愿望：他将永远不用。最严重的罪行——谋杀、捕杀国王的鹿以及拦路抢劫——由设在夏陵的国王法庭去判决，主持人是郡守，而尤斯塔斯郡守滥用了绞刑。

今天，菲利普有七个越权磨面的案子。他把这七个案子留到最后一起处理。修道院在原有的磨场边上，新近又修了一座水磨坊——王桥如今需要两座磨坊了。但新磨坊需要付款使用，这就是说，所有的人必须把他们的粮食拿到修道院来磨。严格地说，在这个国家的每一块领地里，都有这样一条法律：农民不准在家中磨面；他们必须向东家付钱来为他们磨面。近几年来，随着城镇的崛起和旧磨坊开始经常损毁，菲利普忽视了非法磨面的数量增长；现在他要予以取缔了。

他把犯罪人的名字写在一块石板上，一个接一个地念出来，打头的是最有钱的。“长地亩理查，你有一座由两个人推的大磨，这是弗朗西斯库斯兄弟说的。”弗朗西斯库斯是修道院管磨坊的。

一个红光满面的自由民向前迈了一步：“是的，我的副院长老爷，但我现在已经把磨砸了。”

“交六十便士。酿酒人埃尼德，在你的酿酒作坊里有一个手推磨，有人看见你儿子艾立克在用那盘磨，他也被告发了。”

“是的，老爷。”埃尼德说，她是个红脸膛、厚肩膀的女人。

“那盘手推磨呢？”菲利普问她。

“我把它扔到河里了，老爷。”

菲利普并不相信她的话，但他对此也无能为力：“罚你二十四便士，罚你儿子十二便士。鞣皮匠瓦尔特呢？”

菲利普按着名单往下点，按照他们违法行为的程度课以不同的罚金，这时到了最后一名，也是最穷的一个。“寡妇戈达？”

一个穿着褪色黑衣服的粉红色面孔的老妇人向前迈了一步。

“弗朗西斯库斯兄弟看见你用磨磨面。”

“我身无分文，没法交磨面钱，老爷。”她怨气冲天地说。

“不过，你还是有一便士买粮食的。”菲利普说，“你要和别人一样受罚。”

“你要我饿死吗？”她挑战地说。

菲利普叹了口气。他心想，要是弗朗西斯库斯兄弟当初假装没看见戈达犯法就好了。“王桥最近一次有人饿死是什么时候？”他说。他四下看了一眼聚在那儿的居民。“谁记得我们镇上最近一次有人饿死？”他停了一下，像是在等候回答，然后又说，“我想，你们会发现那是在我来之前。”

戈达说：“缺房子狄克去年冬天死的。”

菲利普想起了那人，他是个在猪圈和马厩里睡觉的乞丐。“狄克喝醉了酒，半夜倒在街上，天又下了雪，就给冻死了，”他说，“他不是饿的，假如他头脑清醒，能够走到修道院的话，他也不会受冻的。要是你挨了饿，可别想骗我——找我来求救济好了。要是你自尊心太强，不肯那样做，反倒宁肯破坏法律的话，就得像别人一样受罚。你听见我的话了吗？”

“听见了，老爷。”那老妇人板着脸说。

“罚四分之一便士，”菲利普说，“闭庭。”

他站起身，走出去，爬上从地下室通往地面的台阶。

如同历年在圣诞节前一个月左右那样，新的大教堂的修建又明显地放慢了速度。未完成的石头工程裸露的顶部和边缘，都盖着干草和马粪——从修道院马厩中取出的垫草——以防新砌的灰泥结霜。建筑工说，由于霜冻，冬天是不能干灰泥活儿的。菲利普曾经问过他们，为什么不能每天早晨把墙揭开，晚上再盖上，白天并不是总有霜冻的。汤姆说，冬天盖的墙要坍塌。菲利普相信，但他认为，并非因为霜冻。他考虑，真正的原因可能是灰浆需好几个月才能牢固。冬季的休闲保障了在新的一年里加砌之前，灰浆变得坚硬。这也解释了建筑工们的迷信：他们说，一年里要是砌出二十英尺以上的高度，就会招来厄运；更糟的是，下面的砌层在灰浆没干透之前，可能在上层砌层的重压下变形。

菲利普惊讶地看到，所有的建筑工都站在未来的圣坛所在的露天地里。他走过去看看他们在做什么。

他们用木头做了一个半圆形的拱券，两边用木柱支撑着，让它竖在那里。菲利普懂得，那个木制拱券就是他们叫作临时支撑的东西：其作

用是在砌石头拱券时把它撑在下面。不过，这时他们在地面把石头摆放成拱券，不用灰浆来砌，以便看看石头的尺寸是不是完全合适。学徒和壮工们在往临时支撑上码放石头，而建筑工则挑剔地察看着。

菲利普与汤姆的目光相遇，他问：“这是做什么呢？”

“这是护廊上的一个拱券。”

菲利普上下反复看着。连拱廊去年就盖好了，上面的护廊将于明年完成。然后，就只剩下最高的一层高侧窗有待建成，以后就可以上顶了，如今，墙壁已经盖好粪草，准备过冬，建筑工正在为明年的工作准备石料。如果这个拱券没问题，为所有的拱券准备的石料就要切成同样的形状。

学徒工们，其中也有汤姆的继子杰克，从拱券的两边，把楔形拱石逐个摆放上去。虽然护廊拱券最后建成时，是高高置于教堂上方的，上面还是有精致的装饰图案；因此，每块石料露在外面的那一面，都要刻上一条大的犬牙形槽，一条小的花边装饰圆雕和底部的一条旋涡饰图案。在石头摆放在一起之后，刻线要准确地相互衔接，形成三条连续不断的花纹：上面的犬牙形，中间的花边圆雕和底部的漩涡饰。这样看上去，就如同好几排半圆形弧线的石料，一层叠在另一层上面，而实际上，是把楔形拱石一块接一块地横向连接成形的。然而，石料必须严丝合缝地砌到一起，否则，刻纹就不能贯通一气，那种叠砌的错觉也就没有了。

菲利普在一旁看着杰克把正中的那块关键石料放下去到位。这时拱券完整了。四名建筑工操起大槌，敲掉撑着离地几英寸高的木头临时支撑拱券的楔子。有趣的是，木头支撑倒了。虽然堆成拱券的石料间并没砌灰浆，但拱券仍稳稳地立着。建筑匠师汤姆满意地哼了一声。

有人拉了下菲利普的衣袖。他转脸看见一个年轻的修士。“有位客人找您，神父。他在您的居室里等着哪。”

“谢谢你，我的孩子。”菲利普离开了建筑工地。既然修士们把客人请到副院长的居室里等候，这就说明来访者很重要。他穿过院子，走进了他的居室。

客人是他弟弟弗朗西斯，菲利普热情地拥抱了他。弗朗西斯满面愁容。“他们拿东西给你吃了吗？”菲利普说，“你看起来很累。”

“他们给了我一些面包和肉，谢谢啦。这个秋天我都来往于原先囚禁斯蒂芬国王的布里斯托尔和原先关押罗伯特伯爵的罗切斯特之间。”

“你说的是原先。”

弗朗西斯点点头：“我一直在谈判一次交换：用斯蒂芬换罗伯特。这件事在万圣节那天办妥了。斯蒂芬国王现在回到温切斯特了。”

菲利普很是吃惊：“依我看，莫德皇后在这笔交易中太不合算了——她放掉了一位国王，换回了一位伯爵。”

弗朗西斯摇了摇头：“没有罗伯特，她一筹莫展。没人喜欢她，没人信任她。玛蒂尔达王后是聪明的。她只要换回斯蒂芬国王，其他一无所求。她提出这个条件，最后达到了目的。”

菲利普走到窗前，往外看着。天开始下雨了，寒风斜扫的雨点，纷纷落在建筑工地上，把大教堂的高墙浸湿变暗，从工匠住棚的低矮的草顶上滴着水珠。“这意味着什么呢？”他说。

“这意味着莫德又成了王位的觊觎者而已。毕竟，斯蒂芬是正正经经加过冕的，而莫德从来没加过冕，算不上数的。”

“不过，是莫德颁给了我市场执照。”

“是的。这可能是个问题。”

“我的执照无效了吗？”

“没有。执照是由教会批准的合法君主正式颁发的。她没有加冕并没什么区别。但是，斯蒂芬可以收回执照。”

“市场收入是用来购买石料的，”菲利普忧心忡忡地说，“没有市场，我就没法修建大教堂了。这可真是个坏消息。”

“我很遗憾。”

“我那一百镑银便士怎么办呢？”

弗朗西斯耸了耸肩：“斯蒂芬会要你从莫德手中取回。”

菲利普感到难受。“那么多钱，”他说，“全是上帝的钱，我却丢掉了。”

“你还没有丢掉嘛，”弗朗西斯说，“斯蒂芬也许不撤销你的执照呢。他反正从来没对市场表示过任何兴趣。”

“威廉伯爵可能会对他施加压力。”

“威廉倒过戈，记得吧？他把他的命运押到莫德身上了。他对斯蒂芬不会再有什么影响了。”

“我希望你说得对，”菲利普热烈地说，“我向上帝祈求，你说得对。”

天气太冷，没法在林间空地坐着时，阿莲娜就在晚上到建筑匠师汤

姆家中去。阿尔弗雷德通常都待在酒馆里，因此，家中就剩下了汤姆、艾伦、杰克和玛莎。如今汤姆的收入很好，他们家有了舒服的座椅、呼呼烧着的火和许多蜡烛。艾伦和阿莲娜一起纺织。汤姆做着计划和图表，用一块尖石头在光洁的石板上画着草图。杰克假装做腰带，或者磨刀子，或者编篮子，其实，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偷偷看着烛光照耀下的阿莲娜的面孔，看着她说话时嘴唇的翕动，或是端详着她喝啤酒时白皙的喉部。那个冬季，他们经常开心地大笑。杰克喜欢逗阿莲娜发笑。一般来说，她总是那么矜持和含蓄，能够看到她轻松一下实在开心，简直不啻瞥见她的胴体。他不停地想方设法说些什么，让她高兴。他会模仿一个巴黎建筑匠的口音说话，或是一个铁匠迈着罗圈腿走路，把工地上的匠人们描绘得惟妙惟肖。一次，他编了一套修士可笑的生活情节，让他们每一个人都犯一种似是合理的罪——雷米吉乌斯的骄傲，司厨伯纳德的贪食，客房长的贪杯和巡察皮埃尔的好色。玛莎常常笑得不可开交，连不苟言笑的汤姆也会咧嘴露笑。

在一个这样的夜晚，阿莲娜说：“我不知道，我到底能不能卖掉所有这些毛呢。”

大家都有点吃惊。艾伦说：“那我们还何必织呢？”

“我还没有放弃希望，”阿莲娜说，“我只是刚遇到个问题。”

汤姆从石板上抬起目光：“我原以为修道院急着要全买下来呢。”

“那不成问题。我找不到人来黏结、漂土，而修道院不想要织得松松的毛呢——谁都不想要。”

艾伦说：“那是种把人累断腰的活儿。没人愿意干，我一点都不奇怪。”

“你找不到男人做这种活儿吗？”

“在富裕的王桥找不到人。所有的男人都有足够的工作。在大城镇里，有职业的漂土工，但他们多半为织匠工作，而且他们被禁止为雇主的手干活儿。再说，到温切斯特把布运来运去也太费钱。”

“这倒真是个问题。”汤姆承认着，又低下头去画他的草图了。

杰克灵机一动：“真可惜，我们不能用牛来干。”

别人都笑了。汤姆说：“你还不不如试着教牛盖教堂呢。”

“要不就用水磨，”杰克还坚持着，“最重的活儿，总有轻松的办法来干的。”

“她想要黏结和漂土，不是磨面。”汤姆说。

杰克没有听他的：“我们是用升降装置和转动轮轴，把石头提到脚手架的高处的。”

阿莲娜说：“噢，要是有一台巧妙的机器，把毛呢黏结和漂土，那可太棒了。”

杰克想，要是他能为她解决这个难题，她该多高兴啊。他决心找出个办法。

汤姆沉思着说：“我听说过一种水磨，用来给铁匠炉鼓风——但我从来没见过。”

“真的!”杰克说，“那就证明了我的想法。”

汤姆说：“水磨的轮子是转动的，磨盘也是转动的，所以可以用一个带动另一个；但黏土工的棍棒是上下动的。你没法让一个转动水轮带动一个上下动的棍棒。”

“但鼓风筒也是上下动的。”

“不错，不错。可惜我从来没见过那个铁匠炉，我只是听人说起过。”

杰克想象磨坊的机械装置，水力推动水轮旋转，水轮的轴连着磨坊里的另一个轮子，里面的轮子是立着的，上面有齿咬合着另一个平放着的轮子的齿。“一个立轮可以带动一个平轮。”杰克想着想着，说出了声。

玛莎笑了：“杰克，算了吧！要是水轮能够漂毛呢，聪明人早就想出来了。”

杰克不理睬她。“漂土匠的棍棒可以安到水轮的轴上，”他说，“毛呢可以平放在棍棒落下的地方。”

汤姆说：“可是棍棒只能捣一下，然后就绞住了；水轮也就转不了。我跟你讲了——水轮是转动的，但棍棒是上下动的。”

“一定会有办法的。”杰克固执地说。

“没有办法。”汤姆一口咬定说，他经常用这种口气结束一个话题。

“不过，我敢打赌一定有办法。”杰克不服气地嘟囔着，汤姆装作没听见。

接下来的星期日，杰克不见了。

他早晨去了教堂，在家里吃了午饭，这都和平常一样；但到晚饭时就没露面。阿莲娜在自家的厨房里，做了一大锅火腿炖白菜，里面还放了辣椒，这时艾伦来找杰克了。

“弥撒之后，我就没见到他。”阿莲娜说。

“他吃完午饭就不见了，”艾伦说，“我还以为他和你在一起呢。”

艾伦竟然随意地做出这种猜测，让阿莲娜有点发窘：“你担心吗？”

艾伦耸耸肩：“做母亲的总是担心的。”

“他是不是和阿尔弗雷德吵架了？”阿莲娜紧张地说。

“我问过同样的问题，阿尔弗雷德说没有。”艾伦叹了口气，“我并不认为他会遇到什么麻烦。他以前这么做过，我敢说他还会做的。我从来没教过他要按时做事。”

当晚睡觉之前，阿莲娜到汤姆家去看杰克回来没有。他还没露面。她忧心忡忡地上了床。理查到温切斯特去了，只剩她独自在家。她老是瞎想，杰克可能掉进河里淹死了什么的。那对艾伦太可怕了，杰克是她的独生子啊。想到艾伦失掉杰克的哀伤时，阿莲娜的眼中涌出了泪水。她想，这可真够蠢的，我在为还没发生的事替别人伤心落泪。她振作一下，竭力去想别的事情。多余的毛呢是她的大问题。通常她会为生意的事思虑上半夜，但今夜，她的脑子总要转到杰克身上。假如他弄断了腿，躺在树林里，动不了呢？

最后，她飘进了不安的睡眠。天刚蒙蒙亮，她就醒了，仍然感到很困乏。她在她的睡衣外披上厚斗篷，穿上她的毛边靴，然后就出门去找他。

他不在酒馆后面的花园里，男人们通常在那里睡觉，靠臭气熏天的粪堆的热气，不致冻僵。她走到桥边，心惊胆战地沿河走到河湾处，废物都给冲到那里。一群野鸭在岸上的一堆柴火、破鞋、丢弃的锈刀和霉烂的骨头中间觅食。杰克不在那儿，谢天谢地。

她往回走，上山进了修道院，大教堂的建筑工匠刚开始干活儿。她在汤姆的工棚里找到他。“杰克回来了吗？”她抱着希望说。

汤姆摇了摇头：“还没有。”

她往外走的时候，木匠领班满面愁容地走了进来。“我们的槌子全都不见了。”他对汤姆说。

“这可怪了，”汤姆说，“我也一直在找槌子，可是一把都找不到。”

接着，阿尔弗雷德在门口探头进来，说：“建筑工的托木都到哪儿去了？”

汤姆搔着头。“看来，工地上所有的槌子好像都不见了。”他闷声闷气地说。然后，他的表情变了，他说：“杰克那小子在背后捣鬼，我敢打赌。”

阿莲娜想，没错。槌子、漂土、磨坊。

她没说出自己的想法，就离开了汤姆的工棚，匆匆穿过修道院院子，绕过厨房，来到西南角，从河里开出的沟渠，在那里驱动着两座磨坊，一旧一新。不出所料，旧磨坊的水轮在转。她走了进去。

她眼前的景象起初让她困惑和恐惧。一排槌子固定在一根平放着的架杆上。那些槌子像是出于自己的意志高翘着头，如同马匹从槽头抬头望着。随后，槌头又一起向下，同时有力地一砸，那砰的一响震得她心都不跳了。她惊呼一声。槌子又翘起了头，似乎是听到了她的叫声，然后又往下一砸。槌头砸到她的一块织得松松的布上，布放在建筑工地上调灰浆用的那种浅木槽里，注有一两英寸的水。她明白了，槌头在漂洗布匹，尽管槌子看上去还是那样烦人地动着，她已经不害怕了。但这是怎么运转的？她看到装了槌子的架杆和水轮的轴平行地并列着。轴转动

的时候，连在上面的一块木板不停地转着。木板转过来时，拨动了槌子把柄，往下压把柄，槌头就翘了起来。木板继续转动，与槌柄脱离了接触。这时，槌头下落，砸到水槽里的布匹上。这完全是杰克那天晚上所说的：可以漂洗布匹的水磨。

她听到了他的话音：“槌头应该加重，这样落下就更有力了。”她转过身来，看见了他，脸上虽然疲惫，却流露出胜利的喜悦。“我想，我已经解决了你的难题。”他说着，羞怯地笑了。

“我真高兴你没出事——我们为你担心呢！”她说。她不假思索地伸出双臂搂住他，亲吻了他一下。那一吻很短促，和一啄差不多；但随后，当他俩的嘴唇分开以后，他却搂住她的腰，轻柔地但却是坚定地，把她的身体拉过去，触到他的身体，而她则发现自己在注视着他的眼睛。她满脑子能够想到的只有一件事：他活得好好的，没有受伤，她有多高兴。她深情地拥抱了他一下。她突然觉察到自己的皮肤触觉敏感了，她能感到亚麻布内衣的粗糙和皮靴的软毛，以及乳头紧抵在他胸前的刺激。

“你为我担心？”他猜疑地说。

“当然！我简直没睡着觉！”

她幸福地微笑着，但他看上去却十分庄重，过了一会儿，他的情绪感染了她，她觉得受到了奇妙的感动。她能够听到自己的心跳，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了。在她身后，槌子齐声槌击着，一下下震撼着磨坊的木头结构，而她似乎感到了自己内心深处的震颤。

“我很好，”他说，“一切都很好。”

“我真高兴。”她又说了一遍，话音出口如耳语般低。

她看到他闭上眼睛，向她低下脸来，随后感到了他的嘴唇压到了自己的唇上。他的吻十分轻柔。他的嘴唇丰满，有一点柔软的胡子。她闭上了自己的眼睛，专注地去体会。他的嘴抵在她的嘴上动着，似乎很自然地分开了她的双唇，她的嘴突然变得异常敏感了，以至于能觉察到最细微的触动、最小巧的动作。他的舌尖爱抚她上唇的内侧。她感到完全被幸福压倒了，简直想哭出声。她把身体紧贴到他身上，用自己柔软的乳房摩擦他硬实的胸脯，体会着他的髋骨压进她的腹部。她不再仅仅因为他平安无恙而宽心，而且还因为他在这里而高兴。此时此刻有一种新的激情。他活生生的存在使她充满一种销魂的感觉，让她都有点晕眩了。她紧搂着他，恨不得再多接触接触他，多感受感受他，更紧地贴着他。她用双手抚摩着他的脊背。她想摸着他的皮肤，但他的衣服妨碍了她，她不假思索地张开嘴，把舌头伸进他的双唇之间。他的喉咙口发出一声小动物似的嗥叫，像是压抑着的快乐的低吟。

磨坊的门砰的打开了。阿莲娜脱身出来。她感到猛的一震，如同正在沉睡，被人猛击一掌，把她惊醒了。她被他俩刚才的行为吓慌了——两个人互相又亲又摸，像是妓女和醉汉在酒馆里干的事！她退后一步，转过身去，窘得要死。闯进来的不是别人，偏偏是阿尔弗雷德。这让她益发狼狈。阿尔弗雷德在三个月之前，曾经向她求婚，她当场就高傲地回绝了他。这会儿，他却看见她的行为像个发情的母兽。这看上去有点虚伪。她臊红了脸。阿尔弗雷德正盯着她，表情中混杂着性欲和轻蔑，这使她一清二楚地联想起威廉·汉姆雷。她厌恶自己给了阿尔弗雷德一个看不起她的口实，也气恼杰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她的目光从阿尔弗雷德转到杰克身上。当他俩目光相遇时，他流露出了震惊的神色。她意识到，她的气愤显示在了脸上，但她无法控制。杰克的表情，从迷茫的幸福变成了困惑和伤心。在通常的情况下，这会将她融化，但此时她却过于气恼了。她为他使她做出刚才的行为而痛恨他。她疾如闪电般地扇了他一耳光。他没有动，但他的目光中露出了极

度的痛苦，挨打的面颊红了起来。她不忍看着他眼中的痛苦，便移开了目光。

她不能待在那儿了。她随着耳中槌子不停的敲击声，向门口跑去。阿尔弗雷德急忙往旁边一闪，几乎给吓傻了。她快步冲过他身边，走出大门。建筑匠师汤姆就在门外，身后还有一小伙建筑工人。大家都到磨坊来看看是怎么回事。阿莲娜一声不响地匆匆越过他们。有一两个工匠好奇地看着她，让她羞火中烧；但他们更感兴趣的是从磨坊中传出的槌击声。阿莲娜头脑中冷静、理智的部分回想起，杰克解决了她漂毛呢的难题；但一想到他整夜没合眼在为她忙碌，只是使她感到更糟。她跑过马厩，穿过修道院大门，沿街走去，她的靴子在泥地里一滑一滑地，就这样一路回到了家中。

她进了屋门，发现理查在里面。他坐在厨房边，吃着面包，喝着啤酒。“斯蒂芬国王进军了，”他说，“仗又打起来了。我需要一匹新马。”

四

接下来的三个月间，阿莲娜几乎没对杰克连续说过两个字。

他心碎了。她曾经亲吻过他，似乎她爱他，这是不会弄错的。当她离开磨坊时，他确定他们很快还会再那样亲吻的。他在情欲的朦胧中走来走去，心中想着：阿莲娜爱我！阿莲娜爱我！她曾经抚摸着他的脊背，把她的舌头伸进他嘴里，还把乳房抵住他胸脯。当她回避他时，他起初只以为她是不好意思。经过那次亲吻之后，她不可能装作不爱他。他等待着克服掉她的娇羞。在修道院的木匠的帮助下，他做了一个更牢固、更持久的漂洗机械，装到旧磨坊里，阿莲娜的毛呢得以黏结漂土了。她由衷地感激他，但她的话音是冷漠的，她的眼睛回避着他的目光。

这样过去了不是几天，而是好几个星期之后，他被迫承认，出了什

么严重的毛病。幻灭的浪潮冲击着他的心田，他觉得自己似乎就要给淹没在懊悔之中。他困惑不解。他痛苦地巴望，自己要是老成些，有更多应付女性的经验就好了，那样他就可以分辨出，她到底是正常还是独特了，那次激情是一时冲动还是经久不衰的；他也可以决定，到底该忘掉那天的事还是该面对着她。由于举棋不定，也由于害怕说错了话，把事情越弄越糟，他只好什么行动也不采取；随后，那种遭人唾弃的感觉，开始不断地袭击他，控制他，使他感到自己无用、笨拙和无能。他想着他有多愚蠢，竟然幻想全郡最令人仰慕、最难以企及的女人会倾心于他，一个毛头孩子。他曾经用他的故事和笑话让她开心一时，但他一像男人似的亲吻她，她立刻就跑开了。他有多傻，竟然会想入非非！

经过一两个星期不断告诫自己有多蠢之后，他开始生起气来。他干活儿时烦躁易怒，大家开始小心翼翼地对待他。他对继妹玛莎十分刻薄，让她受到伤害，如同他被阿莲娜伤害一样。星期日下午，他把挣来的工钱浪费在斗鸡的赌博上。他的全部热情全都表现在工作中了。他雕刻的是梁托，就是突出来的石头，用来支撑拱券或没有一直通到地上的柱身。梁托常用叶形图案来装饰，但传统的变化是刻出一个人形，像是用他的双手举起或用脊背撑起拱券。杰克对惯用的造型稍加修改，就显出了效果：一个动人心魄的扭曲的人体，带着痛苦的表情，他承受着石头的巨大重量，仿佛受了诅咒，要承受永恒的极度磨难。杰克知道这是杰作，再没有第二个人能够刻出这样一个看着像深受折磨的人物造型。汤姆看到的时候，摇了摇头，说不清是惊诧于其表现力，还是不赞成其标新立异。菲利普对它深为喜爱。杰克不去理睬他们的想法：他认为，谁要是不喜欢它，就是瞎了眼。

四旬斋中的一个星期一，因为有三个星期没有吃到肉，人人都变得脾气暴躁，阿尔弗雷德面带胜利的神色来上班了。前一天他去了夏陵。杰克不晓得他在那儿做了些什么，但他显然对这次外出感到满意。

在半上午休息的时候，酿酒人埃尼德在圣坛中间，敲着一桶淡啤酒，向建筑工兜售。这时阿尔弗雷德掏出一便士，叫道：“咳，汤姆的儿子杰克，给我打点淡啤酒来。”

杰克想，这是个涉及我父亲的问题。他没理睬阿尔弗雷德。

一名叫作彼得的木匠，年纪大些的人，他说：“你最好照吩咐你的去做，学徒孩子。”一个学徒总要服从工匠师傅的。

“我不是汤姆的儿子，”杰克说，“汤姆是我的继父，阿尔弗雷德明明知道的。”

“那也一样要照他说的去做。”彼得用理智的语气说。

杰克不情愿地接过阿尔弗雷德的钱，站到了队伍里。“我父亲名叫杰克·谢尔伯格，”他高声说道，“你可以叫我杰克的儿子杰克，如果你想和铁匠杰克加以区别的话。”

阿尔弗雷德说：“私生子杰克倒更合适。”

杰克对着大家说：“你们想过没有，阿尔弗雷德干吗从来不系鞋带？”众人都去看阿尔弗雷德的一双脚。确实，他那双泥污的笨重靴子本该在口上系鞋带的，却松松地敞着口。“就为了他可以尽快地摸到脚趾——万一需要数到十以上的话。”工匠们面带微笑，学徒们哈哈大笑。杰克把阿尔弗雷德的钱递给埃尼德，买了一罐啤酒。他把啤酒拿给阿尔弗雷德，在交过去时，还嘲讽地微微鞠了一躬。阿尔弗雷德有点不高兴，但没有很生气；他还有自己的打算。杰克走开去，和学徒们一起喝他的淡啤酒，指望阿尔弗雷德会把这件事搁在一边。

但事情不是那么回事。没过多久，阿尔弗雷德就跟上他，说：“假如杰克·谢尔伯格是我父亲，我就不那么急着宣布。你难道不知道他原

先是干什么的吗？”

“他是个吟游诗人。”杰克说。他让自己说得理直气壮，但他也怕阿尔弗雷德会说出什么来。“我想，你不懂吟游诗人是什么意思。”

“他是个贼。”阿尔弗雷德说。

“噢，闭嘴，你这个小人。”杰克转身走开，照旧喝着他的啤酒，但他却难以下咽。阿尔弗雷德这么说大概不是平白无故的。

“你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吗？”阿尔弗雷德步步紧逼。

杰克想，原来如此，这就是他昨天在夏陵打听到的了，这就是他咧嘴傻笑的原因了。他不甘心地转过身来，面对着阿尔弗雷德：“我不知道我父亲是怎么死的，阿尔弗雷德，但我想，你打算告诉我。”

“他是勒着脖子给绞死的，倒是合他下流贼的身份。”

杰克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喊。他凭直觉知道这是真的。阿尔弗雷德这么把握十足，不像是他自己编出了这一套。杰克在一闪念之中明白了母亲一向对此讳莫如深的缘故。多年来，他心中始终害怕这类事情。他一直装作若无其事，他不是私生子，他有一个有真正名字的真正父亲。事实上，他总是害怕他父亲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害怕那种奚落并非无稽之谈，害怕父亲确有些地方会让他感到惭愧。他已经够低下的了，阿莲娜的反目已使他感到自己渺小，不值一文。如今，有关他父亲的真实情况又狠狠地打击了他一下。

阿尔弗雷德站在那里微笑，异乎寻常地扬扬自得，这一揭疮疤的效果使他大为满意。他的表情把杰克气疯了，对杰克来说，他父亲被绞死已经糟糕透顶了；而阿尔弗雷德为此幸灾乐祸实在是火上浇油，难以容忍。杰克想也没想，就把他的啤酒泼到了阿尔弗雷德狞笑的脸上。

那些围观这两个继兄弟争吵的学徒，本来都在看热闹，这时慌忙退后了一两步。阿尔弗雷德从脸上抹去啤酒，气得直吼，飞快地打出一拳，对他这样一个大个子来说，这些动作实在快得惊人。那巨大的拳头击中了杰克的面颊，力量之大，使他只觉得麻木，而不觉得疼痛了。他还没来得及反应，阿尔弗雷德的第二拳又打到了他的肚子。这一击让他疼痛难忍，杰克觉得他好像再也喘不过气来了。他弯下腰去，倒在了地上。阿尔弗雷德立即赶上来，用一只沉重的皮靴踢他的脑袋，刹那间，他眼前只有一片白光，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闭着眼打了个滚，挣扎着站了起来。但阿尔弗雷德还没过瘾。杰克刚直起腰，就觉得给抓住了。他扭动着身子，想挣脱。这时他感到害怕了。阿尔弗雷德不会留情的。杰克要是跑不掉，会给打成肉酱的。有一阵子，阿尔弗雷德抓得很牢，杰克根本挣不脱，但跟着，阿尔弗雷德抽回一只大拳头，准备再打，杰克趁机挣脱了。

他转身就跑，阿尔弗雷德在后面紧追，杰克绕过一个石灰桶，顺手拽倒，桶挡住了阿尔弗雷德的路，生石灰撒了一地。阿尔弗雷德跳过了石灰桶，却撞到了一个水桶上，把水桶撞翻了。水流到生石灰上，立刻嘶嘶响着冒起泡来。有些建筑工眼看着浪费了值钱的材料，高叫着拦阻他们，但阿尔弗雷德充耳不闻，杰克什么也顾不得，只有拼命逃跑。他跑的时候，依然疼得弯着腰，眼睛也因头上挨了那一脚，只能半睁着。

阿尔弗雷德眼看要追上了，便伸出一条腿去绊他。杰克一头摔倒在地。他一边滚动着身体，一边想，我要完了，阿尔弗雷德这回非要我的命不可。他在抵在高高竖起的脚手架上的一架梯子下面站了起来。阿尔弗雷德朝他扑过来。杰克觉得像是被逼到墙角的兔子。梯子救了他。阿尔弗雷德站到梯子后面时，杰克绕到了前边，立刻缘梯而上。他像老鼠爬天沟似的爬上了梯子。

他感到梯子在震颤，原来是阿尔弗雷德已经在他后面爬了上来。平

时，阿尔弗雷德跑不过他，但他这会儿头晕目眩，而且直不起腰。他爬到梯子头上，歪歪斜斜地上了脚手架。他一脚踩空，摔在了墙头上。石头是当天早上刚砌上去的，灰浆还是湿的。杰克在上面一动，一整段墙都摇晃起来，跟着就有三四块石头滑到一边，翻落下去。杰克心想，自己也要随着掉下去了。他在墙头边上摇摇欲坠，往下一看，只见大石块边下落边翻滚，最后砸在了八十英尺下面紧靠墙根搭盖的棚屋顶上。他站稳了身体，心想棚子里没人就好了。阿尔弗雷德也爬到了梯顶，在并不结实的脚手架上朝他走来。

阿尔弗雷德满脸通红，喘着气，眼睛冒火。杰克毫不怀疑，阿尔弗雷德在这种情况下会下手杀人的。杰克想，要是让他抓住我，他会把我扔下去的。随着阿尔弗雷德一步步前进，杰克也一步步后退。他踩进了软乎乎的一团东西，意识到那是一堆灰浆。他灵机一动，立刻弯腰下去，抓起一把灰浆，准确地抛到了阿尔弗雷德的眼睛上。

阿尔弗雷德也睁不开眼了，他停住脚步，拼命摇头，想甩掉灰浆。杰克总算有机会逃跑了。他跑向脚手架搭板的另一头，打算爬下去，跑出修道院，躲在树林里过上几天。可是，让他害怕的是，搭板的另一头没有梯子。他没办法爬下脚手架，因为下面不通到地面——只是搭在嵌进墙上的跳板洞里的托梁上的。他只有等着被抓了。

他往回看去。阿尔弗雷德已经恢复了视力，正在朝他走来。

还有另外一条下去的路。

在没盖完的墙的那头，也就是将来圣坛和交叉甬道相连接的地方，每一层砌石都比下一层短半块石头的长度，这就形成了一条又陡又窄的墙上台阶，有时一些胆大的壮工把这里当作上搭板的另一条上下道。杰克的心提到了喉咙口，踏上墙头，小心又快步地在墙上走，尽量不往下看，也不去想万一失足会有什么结果。他走到了尽头，停了一下，往下

看看，感到微微有点恶心，他回过头去看：阿尔弗雷德在他后面从墙上追过来了。他沿墙上台阶一步步跑下去。

杰克想不通，阿尔弗雷德怎么会不害怕，他可从来不是个勇敢的人，好像仇恨蒙蔽了危险感，当他们跑下陡得让人目眩的台阶时，阿尔弗雷德已经追近了。他们离地还有十二英尺多高时，杰克意识到阿尔弗雷德已经很近了。他绝望之中，只好从一侧跳下，落到木匠棚屋的草顶上。他从屋顶上弹落到地面，落地时扭了脚踝，摔倒在地。

他一瘸一拐地站起身，趁他这一摔，阿尔弗雷德争取到时间，他下到地上，朝棚屋跑去。转瞬间，杰克已经背靠墙站好，而阿尔弗雷德则停住脚步，等着看他要朝哪个方向跳。杰克熬过了一会儿可怕的犹豫不决；然后，他灵机一动，往一侧跨步，缩进了棚屋。

屋里没人，因为大家都围到埃尼德的酒桶跟前了。条凳上放着槌子、锯子、凿子，还有木匠们正在加工的木料。中间的地面上是一件大型的临时支撑，准备用来砌拱券的；那个临时支撑的背后，紧靠着大教堂的墙，是一堆烧得正旺的火，烧着木工们的木屑和刨花。

已经没有出路了。

杰克转身对着阿尔弗雷德。他被逼得走投无路了。有一会儿，他因畏惧而麻木，但他的恐惧立刻被愤怒所取代。他想，我就是被杀死也在所不惜，只要在我死前让阿尔弗雷德流血就成。他不等阿尔弗雷德来打他，低头猛冲过去。他已经气疯了，顾不上用拳头，干脆全速向阿尔弗雷德猛撞过去。

阿尔弗雷德无论如何也没想到这一招。杰克的脑门撞到他嘴上。杰克要矮上两三英寸，而且要轻得多，尽管如此，他还是一头撞得阿尔弗雷德连连倒退，杰克稳住身体之后，他看到阿尔弗雷德的嘴唇在淌血，

他总算出了气。

阿尔弗雷德惊得好一阵子没有反应。就在这一瞬间，杰克的目光落到斜靠在一条板凳上的一柄大木槌上。阿尔弗雷德清醒过来再冲向杰克时，杰克已经举起大槌，玩命地抡着。阿尔弗雷德往后退着躲闪，那一槌没有击中。杰克突然之间占了上风。他精神一振，跨步赶上阿尔弗雷德，心中已经体会到那坚硬的木槌砸到阿尔弗雷德骨头上的滋味了。这一次，他使出全力狠砸下去。又没有砸中阿尔弗雷德，却碰上了棚屋撑顶的支柱。

棚屋盖得并不结实；里边没住过人，唯一的作用是木匠们遇雨天可以在里面干活。杰克那一槌打在木柱上，木柱移动了。棚屋的墙不过是细树枝编的篱笆，既不牢固，也没有一点支撑力。草顶直往下塌。阿尔弗雷德惊恐地抬头看着。杰克举起了大槌。阿尔弗雷德退出门口。杰克又朝他挥槌砸去。阿尔弗雷德往后躲闪着，在一堆木料上绊了一下，重重地摔了个屁股墩。杰克高高举起大槌，准备砸下致命的一击。他的两臂给有力地抱住了。他回过头来，看见是菲利普副院长，脸色铁青。菲利普从杰克手中猛力扭下了大槌。

棚屋的草顶在副院长身后塌了下来。杰克和菲利普看着。草顶落到火上，立刻着了起来，跟着就蹿出了火苗。

汤姆来到现场，指点着身边的三个工人。“你，你，还有你——从铁匠棚外把水桶搬来。”他又转向另外三个人，“彼得，罗尔夫，丹尼尔，拿桶来。你们这些学徒，往火上铲土——全都去，快！”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大家集中精神去灭火，把阿尔弗雷德和杰克给忘到了一边。杰克闪到一边，站在那儿看，觉得手足无措，一筹莫展。阿尔弗雷德站得远一些。我当真要一槌砸到阿尔弗雷德的脑袋上吗？杰克疑惑地想着。整件事似乎都不是真的。等人们用水和土把火扑灭的时

候，他仍处于一种心惊目眩的状态。

菲利普副院长站着瞧那乱糟糟的一团，由于刚才费的力气，还在喘着气。“瞧瞧，”他对汤姆说，他气急败坏了，“一座棚屋遭殃了。木匠们的心血糟蹋了。一桶石灰浪费了，整整一段新砌的墙也给毁掉了。”

杰克意识到，汤姆倒霉了，维护工地的秩序是他的职责，菲利普在为损失责备他。犯错的又偏偏是他的两个儿子，真是雪上加霜。

汤姆把一只手放到菲利普的胳膊上，轻声说：“匠人公会会解决的。”

菲利普的气消不下去。“我会解决的，”他厉声说，“我是副院长，你们都是给我干活的。”

“那就允许匠人们先商议一下，然后你再做决定，”汤姆用平和又理智的语气说，“我们可能提出个建议，供你参考。你反正有权按你的意愿去办。”

菲利普显然不甘心把主动权拱手让出，但汤姆依据的是传统惯例——建筑工匠们自己执行纪律。停了一会儿，菲利普说：“好吧。不过，不管你们做出什么决定，我都不会让你的两个儿子同时在这个工地上干活儿。其中一个必须离开。”说完，就气咻咻地大步走开了。

汤姆瞪了杰克和阿尔弗雷德一眼，转身进了建筑工的棚屋中最大的一间。

杰克随着汤姆走进棚屋，明白自己闯下了大祸。建筑工匠对自己人执法时，一般都是因为工作时酗酒或偷盗建筑材料这类过错，通常的惩罚是罚钱。学徒之间打架一般要判处双方戴一天枷具，不过，阿尔弗雷德当然不是学徒，何况，打架斗殴通常也不会造成这么大的损失。公会

可以开除一个拿低于协商好的最低工资的成员。也可以惩罚和别的匠人的妻子通奸的成员，不过杰克不知道还有这样一条。理论上说，学徒可以受鞭笞，不过，这样的惩罚也就是吓唬吓唬而已，他还从来没见过执行过。

建筑工匠涌进了木棚，有的坐在板凳上，有的靠在石墙上——实际上就是大教堂的侧墙。大家都进了门之后，汤姆说：“我们的东家生气了，他生气是有道理的。这次事件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更糟的是，给我们建筑工匠丢了脸。我们应该毫不容情地处理惹祸的人。这是给我们这些自豪的守纪律的建筑工们恢复好名声的唯一办法，我们不但是我们技艺的主人，也是我们自己的主人。”

“说得好。”铁匠杰克大声说，下面是一阵赞同的嘀咕声。

“我只看到了这场斗殴的结尾，”汤姆接着说，“谁看到开头了？”

“阿尔弗雷德突然动手打了这孩子。”木匠彼得说，他就是劝杰克听话，给阿尔弗雷德打啤酒的那个人。

一个叫丹的年轻建筑工，是在阿尔弗雷德手下干活儿的，他说：“杰克把啤酒泼到了阿尔弗雷德的脸上。”

“不过，这孩子是给挑起火来的，”彼得说，“阿尔弗雷德侮辱了杰克的生父。”

汤姆看着阿尔弗雷德：“是不是？”

“我说了他父亲是个贼，”阿尔弗雷德回答说，“这是真的。他因为这个在夏陵给绞死了。尤斯塔斯郡守昨天告诉我的。”

铁匠杰克说：“要是工匠师傅遇上一个学徒不喜欢他说的话，

就不得不闭上他的嘴巴，可是够可怜的。”

有一阵低低的赞同声。杰克泄气了，他明白，无论如何，他也没法轻易地躲过这一关了。也许我像我父亲一样，注定要当罪人了，他想：也许我也会在绞架上结束这一生。

木匠彼得作为杰克的辩护人出现了，他说：“我还是要说，如果一个工匠特地去激怒学徒，那情况就不同了。”

“学徒还是得受罚。”铁匠杰克说。

“我不否认这个，”彼得说，“我只是想说，工匠师傅也该守纪律。他们理应用他们靠时间累积起来的智慧，为一个建筑工地带来和平与和谐。如果他们挑起斗殴，他们就失职了。”

似乎有些人同意他的看法，但是阿尔弗雷德的支持者丹却说：“这是个危险的规矩，只因为工匠太严厉，就原谅学徒。学徒从来都认为师傅太严厉。你要是照这样争论下去，就会弄得师傅们再也不敢跟他们的学徒说话，怕学徒会因为他们不客气而打他们。”

这番话引起了热烈的支持，使杰克很厌恶。这不过表明，师傅的权威必须得到支持，不管在这个案例中谁是谁非。他不清楚，什么样的惩罚将会落到他的头上。他没钱付罚款。他痛恨上枷那种主意：阿莲娜会怎么看待他呢？但受鞭笞更倒霉。他想，谁要想抽他，他就拿刀子捅了那家伙。

汤姆说：“我们不该忘记，我们的东家对这件事也有强烈的看法。他说，他不会让阿尔弗雷德和杰克同时在工地上干活的。他俩当中有一个人必须走。”

“可以跟他再说说，让他改主意吗？”彼得说。

汤姆的样子是在思考，但停了一会儿之后，他说：“不可以。”

杰克大吃一惊。他并没有把菲利普副院长的最后通牒太当真。但汤姆则不然。

丹说道：“如果他们俩中有一个要走，我相信谁去谁留是不必争的。”丹在阿尔弗雷德手下干活儿，而不是直接受雇于修道院，如果阿尔弗雷德走，丹大概也就留不下了。

汤姆再一次思考起来，然后他又说：“对。不必争了。”他看着杰克，“杰克应该是走的那个。”

杰克意识到，他原先对这次打架的后果，实在太低估了。但他难以相信，他们打算把他赶走。如果他不在这里修王桥大教堂，生活会是什么样的呢？阿莲娜已经不愿意再跟他接触了，他所关注的就只有大教堂了。他怎么能离开呢？

木匠彼得说：“修道院也许会接受一种妥协。杰克可以缓走一个月。”

杰克想，是啊，求求你们了。

“太轻了，”汤姆说，“我们必须表现得行事坚决。菲利普副院长不会接受再轻的处罚的。”

“那就算了，”彼得让步了，“这座大教堂失去了最有天赋的年轻刻石工，我们当中大多数人还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好的人才，而这一切全因为阿尔弗雷德不肯闭上他那张该死的臭嘴。”好几名匠人都对他这种观点表示同意。彼得有了这一鼓励，又接着说：“我尊敬你，建筑匠师汤姆，我在很多匠师手下干过活，我对你的尊敬超过对他们任何人，但应该说，你对你这个猪脑子的儿子阿尔弗雷德，却是瞎了眼。”

“请不要骂人，”汤姆说，“咱们还是扣紧这案子的事实。”

“好吧，”彼得说，“我说，阿尔弗雷德应该受处罚。”

“我同意，”汤姆说，大家都感到意外，杰克想，说他瞎了眼的那番话击中了他的要害，“阿尔弗雷德应受纪律制裁。”

“为什么？”阿尔弗雷德气愤地说，“因为打了一个学徒吗？”

“他不是你的徒弟，他是我的徒弟，”汤姆说，“你的所作所为不光是打了他。你追着他满工地跑，要是你让他跑掉，石灰就不会撒了，砌好的墙不会毁了，木匠棚子也不会烧掉；你可以等他回来再和他算账。你没必要那样做。”

匠人们都同意了。

丹看来成了阿尔弗雷德那伙匠人的发言人，他说：“我希望，你不是提议把阿尔弗雷德开除出公会。我坚决反对那样做的。”

“不，”汤姆说，“损失一个有天赋的学徒已经够糟的了。我不想再损失一个带领着一支可靠的建筑小队的地道的建筑匠。阿尔弗雷德应该留下——但是我认为，他得罚钱。”

阿尔弗雷德的人看来松了口气。

“重重地罚上一笔。”彼得说。

“罚一星期的工钱。”丹提议说。

“一个月的，”汤姆说，“我怀疑，再罚少了，菲利普副院长会不会满意。”

好几个人说：“好的。”

“我们是不是一致同意，工匠兄弟们？”汤姆说，用的是一句惯用的套话。

“好的。”大家都说。

“那我就把我们的决议告诉副院长。别人最好回去干活儿吧。”

杰克眼巴巴地看着大家一个接一个地走了出去。阿尔弗雷德得意扬扬地看了他一眼。汤姆等大家都走光，才对杰克说：“我为你尽了最大的努力——我希望你母亲会明白这一点。”

“你从来没为我做过任何事！”杰克爆发出来了，“你不能给我吃，不能给我穿，不能给我房子住。我们母子俩本来高高兴兴的，你来以后，我们就饿肚皮了！”

“但终归——”

“你甚至不能保护我，不受那个你叫作儿子的、没头脑的畜生的欺负！”

“我努力过——”

“你连这个工作都不会有，要不是我一把火烧毁了旧的大教堂！”

“你说什么？”

“是的，我烧了旧的大教堂。”

汤姆脸色苍白了：“那是因为闪电——”

“那天夜里没有闪电。天很晴。也没人在教堂里用火。我把屋顶点

着了。”

“可是为什么呢？”

“为了让你有工作。不然的话，我母亲会死在树林里的。”

“她不会的——”

“你的前妻反正就是这么死的，难道不是吗？”

汤姆脸色惨白。他看上去一下子老了。杰克知道，他深深地伤害了汤姆。他口头上占了上风，但他可能失去了一位朋友。他感到酸楚伤心。

汤姆悄声说：“你给我走开。”

杰克走了。

他从高耸的大教堂的墙壁边走开时，眼泪都要流出来了。他的一生就在顷刻之间断送了。他就要永远离开这座大教堂了，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他在修道院大门口转回身，向里面张望。这里有多少他精心策划的东西啊。他想由自己把整个门洞的石雕包下来，他想劝说汤姆在侧高窗间嵌上石刻的天使；他已经创新设计了交叉甬道里的暗拱，都还没给谁看过。如今他将永远不能再做任何这些事情了。这可太不公了。他的眼里饱含着泪水。

他眼前一片模糊，摸索着回了家。母亲和玛莎坐在厨桌旁。母亲在用一块尖石和石板教玛莎写字。她们看到他，吃了一惊。玛莎说：“离午饭时间还早着呢。”

母亲端详杰克的脸。“怎么了？”她忧心地说。

“我和阿尔弗雷德打了一架，被工地开除了。”他忧郁地说。

“阿尔弗雷德被开除了吗？”玛莎说。

杰克摇了摇头。

“这不公平！”玛莎说。

母亲警觉地说：“这次是为什么打起来的？”

杰克说：“我父亲是因为偷东西在夏陵被绞死的吗？”

玛莎喘了口气。

母亲的样子十分伤心。“他不是贼，”她说，“不过，他是在夏陵给绞死的。”

杰克的耳朵里灌进的关于他父亲的说法，完全是不可思议的谜。他粗暴地说：“你为什么从来不肯把真相告诉我？”

“因为这事太让我伤心了！”母亲突然叫着说，接着就哭起来，杰克害怕了。

他还从来没见过她哭，她一直都很坚强。他自己也要哭出来了，他强咽下泪水，追问说：“他既然不是贼，为什么要绞死他？”

“我不知道！”母亲哭叫着说，“我从来就不清楚，他自己也不明白。他们说偷了一只镶嵌了珠宝的杯子。”

“从哪儿偷的？”

“从这儿——从王桥修道院。”

“王桥!是菲利普副院长告发他的吗?”

“不是，不是，早在菲利普之前呢。”她泪眼模糊地看着杰克，“别问我谁告发他的，也别问为什么告发他，别陷到那个圈套里。你会把下半辈子花在理清你出生之前的一件冤案上，我培养你不是让你报仇的，不要那样过你的日子。”

尽管她这么嘱咐他，他还是暗自发誓，有朝一日他总会打听到更多的情况；但现在，他只想让她别哭。他紧挨着她，坐在板凳上，伸出一只手臂搂住她：“唉，如今看来这座大教堂不是我的生活目标了。”

玛莎说：“那你打算怎么办呢，杰克?”

“我也不知道。我不能住在王桥了，是吧?”

玛莎心慌意乱了：“怎么不能呢?”

“阿尔弗雷德要杀死我，汤姆把我从工地上开除，我不想再和他们住到一起了。反正，我是个男子汉，得离开母亲了。”

“那你干什么去呢?”

杰克耸耸肩：“我唯一懂得的是建筑。”

“你可以修建别的教堂。”

“我想，我也许会慢慢爱上另一座大教堂，就像我热爱这座大教堂一样。”他沮丧地说。他心里在想：但我再也不会像爱阿莲娜这样爱另一个女人了。

母亲说：“汤姆怎么会这样对待你?”

杰克叹了口气：“我认为，他是不得已才这样做的。菲利普副院长说了，他不能让我和阿尔弗雷德同时在工地干活。”

“这么说，那个该死的修士是祸根！”母亲生气地说，“我发誓——”

“他对我们造成的损失非常生气。”

“我不知道，能不能让他把原因弄明白。”

“你的意思是什么呢？”

“上帝该是仁慈的——或许修士们也该是仁慈的吧。”

“你认为我该去求菲利普？”杰克问，对母亲的想法有点意外。

“我在想，也许由我出面去找他谈。”她说。

“你！”这更不合她的脾气了。杰克大为震惊。母亲居然会甘心去向菲利普求情，她大概气昏头了。

“你看呢？”她问他。

杰克回想起来，汤姆似乎认为菲利普不会发慈悲。可是当时汤姆一心想着，公会应该采取果断的行动。汤姆向菲利普保证过，他们一定会坚决，所以汤姆不可能再去求情。母亲没处在那种地位。杰克开始看到了希望，也许他最后可以不走，可以留在王桥，在大教堂身边，在阿莲娜身边。他不再指望她会爱他，然而，他不愿去想离开这里再也见不到她的那种局面。

“好吧，”他说，“咱们去求菲利普副院长吧。我们除了放下自尊心，没什么可损失的。”

母亲披上她的斗篷，母子俩就一起出去了，剩下玛莎一个人独自坐在桌旁，满面愁容。

杰克和他母亲不常并肩走路，这时，他才深受震动：她真矮啊，他比她足高出一个头。他突然对她充满温情。为了他，她总是时刻都可以像狮子般地去搏斗。他伸出一只手臂搂着她，紧紧地搂着。她朝他微微笑着，似乎清楚他心中的思绪。

他们进了修道院，径直朝副院长的居室走去。母亲敲了敲门，便走了进去。汤姆和菲利普副院长在里边。杰克从他们的表情马上看出来，汤姆并没有告诉菲利普，杰克放火烧掉老教堂的事。总算可以松一口气。他大概永远不会说了。那个秘密算保守住了。

汤姆看见母亲的时候，那副样子如果不算害怕，起码也是担心。杰克想起来，他刚才还说过：我为你尽了最大的努力，我希望你母亲会明白这一点。汤姆在想着上次杰克和阿尔弗雷德打架的事，结果母亲离开了汤姆。汤姆害怕她现在又要走了。

菲利普看上去已经不再生气，杰克想。也许公会的决定已经平息了他的怒火。说不定，他还会对自己的严苛感到一点歉疚呢。

母亲说：“菲利普副院长，我到这里来，是向你求情的。”

汤姆立刻松了口气。

菲利普说：“我在听着呢。”

母亲说：“你提议打发我儿子离开他所热爱的一切——他的家园、他的家庭和他的工作。”

还有他崇拜的女人，杰克自忖。

菲利普说：“我？我以为他只是给解雇了。”

“除了建筑，他从来没学过任何别的，而且王桥也没有别的建筑工作可以让他干。只要有大教堂在修建，他都会去的。如果耶路撒冷那儿有石头，等着被雕成天使和魔鬼，他也会去的。”她怎么会知道这一切的呢？杰克想不出来。他自己几乎都没想过——不过这确实是真的。她补充说：“我可能永远见不到他了。”她说到最后，声音有点发颤了，他揣摩着，她对她的爱该有多深。他深知，她绝不会为她自己这么求人的。

菲利普看上去很同情他们，但答话的却是汤姆。“我们不能让杰克和阿尔弗雷德在同一个工地上干活儿，”他固执地说，“他们还会打架的。你明知道这一点。”

“阿尔弗雷德可以走嘛。”母亲说。

汤姆的样子很伤心：“阿尔弗雷德是我的儿子。”

“但他已经二十岁了，而且非常卑鄙！”母亲的口气虽然很决断，但她的双颊已让泪水淌湿了，“他对这座大教堂的关注程度并不比我高——他在温切斯特或夏陵给屠夫和面包师盖房子，会蛮高兴的。”

“公会不能开除阿尔弗雷德而留下杰克，”汤姆说，“何况，决议已经做出了。”

“但那是错误的决定！”

菲利普说话了：“也可能还有另一种答案。”

他们全都看着他。

“也许有一种途径，让杰克待在王桥，甚至让他献身给大教堂，而

且也不会和阿尔弗雷德发生冲突。”

杰克不晓得将会出现什么事，但听起来好得不真实了。

“我需要有个人帮我工作，”菲利普说下去，“我在建筑上花了太多的时间去决定细节。我需要一个助手一类的人，完成管理员的工作。他要独立处理大多数疑难问题，只有最主要的问题才和我商量，他还要记钱财和材料的流水账，给供料的和运料的付钱，给工匠们发工钱。杰克能读会写，加起数来比我所遇到过的任何人都快——”

“而且他对建筑的各方面都内行，”汤姆插嘴说，“我早就注意过的。”

杰克的脑子转动起来。他终于能留下来了！他要当工地的管理员。他将不再刻石，但他将代表菲利普监督整个设计。这是个令人震惊的建议。他将以平等的地位和身份和汤姆打交道，他深知自己有这个能力，而且汤姆同样知道。

还有一件麻烦事。杰克说出来了：“我再不能和阿尔弗雷德住在一起了。”

艾伦说：“反正阿尔弗雷德该有自己的房子了。说不定，他离开我们之后，会更认真地找老婆的。”

汤姆生气地说：“你不断地找碴，要摆脱掉阿尔弗雷德。我不打算把自己的儿子赶出我的房子！”

“你们没有理解我，你们俩都没弄明白，”菲利普说，“你们没有彻底弄清我的提议。杰克不再和你们住在一起了。”

他顿了顿。杰克猜想着会有什么新主意，那是这一天中最后和最大

的震惊。

菲利普说：“杰克得住在这儿，在修道院里。”他稍稍皱起眉，看着他们，似乎不明白，他们何以还不懂他的意思。

杰克已经懂了。他想起母亲在仲夏夜曾经说过，那个狡猾的副院长总要想出个鬼点子来达到他的最后目的的。他说得一点不错。菲利普在重提他原先的提议。但这次不同了。杰克此时面临的选择是严峻的：离开王桥，放弃他所热爱的一切；或是留下来，丧失他的自由。

“我的工地管理员当然不能是俗人，”菲利普用一个人讲确定无疑事物的那种口吻结束了他的话，“杰克得当一名修士。”

五

王桥羊毛集市的前一天夜里，菲利普副院长在午夜早祷之后，和往常一样不再睡了；但他这次没有在壁室里研读和静思，而是在修道院中巡视。那是一个温暖的夏夜，明亮的月亮悬在晴朗的夜空，他不用借助灯笼，就能看见。

除了修道院的建筑物和回廊这样神圣的地方，整个院落都让集市占满了。院子的四角都已挖好了大大的茅坑，以保持院中的其他地方不致弄得一塌糊涂，这四个大茅坑还围得严严实实，以免敏感的修士们想入非非。足足摆起了数百个摊位，最简单的不过是一张活腿桌子做的木头柜台，大多数柜台要复杂些：有一块写有摊主名字的招牌，上面还画着他的货物；专门设一张桌子来称重；还有一个锁着的橱柜或棚子给他们放货。有些摊位还把帐篷搭得连成一片，既可避雨，又能进行私下交易。最讲究的摊位是小房子，里面有大面积的存货地方，好几个柜台，还有桌椅来接待重要的主顾，以显示商人的殷勤好客。第一个商人的木匠提前整整一星期就来了，他要求指给他设摊的位置，然后盖了四天房子，往里边搬东西又用了两天，菲利普为此很是吃惊了一阵子。

菲利普本打算在修道院西墙外的两条大街上设摊点，其规模和每周一次的市场大体相仿；但他很快就意识到那还不够。那两条街的摊位如今一直延长到沿修道院北墙外，再绕到东端，直到菲利普的居室；实际上，在没盖好的大教堂里，在拱间窗之间的侧甬道里，摊位还更多。当然摊主不只是羊毛商，从硬面包到红宝石，卖什么的都有。

菲利普沿着月光照拂下的一排排摊位走着。当然，一切都准备就绪，今天不准再新设摊位了。大多数商人已备好货。修道院已经收了十多镑的租金和赋税。在集市那天唯一可以运进来的是刚做熟的食物、面包、热馅饼和烤苹果。连成桶的啤酒都是昨天白天运进来的。

菲利普巡视的路上，有六七双惺忪的眼睛望着他，还有好几个睡得迷迷糊糊的人向他哼哼唧唧地打招呼。摊主们是不会丢下他们值钱的货物不管的，大多数摊主都睡在摊位上，比较富裕的商人则留下仆人守摊。

他还无法确切估计，能从这次集市中赚多少钱，但必定可以成功，而且他有把握达到原先估计的五十镑银便士。在过去的这几个月里，有好几次他曾担心集市根本不能兴办。国内战争还在拖着，无论斯蒂芬还是莫德，都占不了上风，不过，他的执照并没有被吊销。威廉·汉姆雷曾经千方百计破坏这个集市。他告诉郡守加以禁止，郡守去向对立双方一头的当局要求授权，但一直没有答复。威廉又禁止他的佃户到王桥出售羊毛；但大多数佃户反正是按习惯卖给阿莲娜这样的商人，而不是亲自去市场上卖，所以这道禁令的主要作用反倒是给她带来更多的生意。最后，他宣布要在夏陵的羊毛集市上征收低于菲利普的赋税；但这一消息到得太晚，已无法改变大局，因为大的买主和卖主已经做好了安排。

此刻，随着这个重大日子的黎明在东方的天际露出亮光，威廉已经技穷。卖主已经在这里摆好了他们的商品，买主也就要到达了。菲利普心想，威廉最终会发现，王桥羊毛市场对夏陵市场造成的损失，比他担

心的小。羊毛的销售看来在逐年上升，从未停止，对两个市场来说，都有足够的生意可做。

他已经绕着院子走了一圈，到了磨坊和池塘所在的西南角。他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看着河水流过两座静静的磨坊。其中一座如今专门用来漂毛呢，收入相当可观。年轻的杰克负责管理。他头脑机灵，将成为修道院的一大笔财富。看来他已经安下心来当一名见习修士，尽管他认为修建大教堂并未影响祈祷活动，反而是祈祷活动影响了修建大教堂。不过，他总会明白的，修道院生活本身就是一种神明的影响。菲利普认为上帝对杰克自有垂青。而在菲利普思想的深处，还有一个秘密的长期打算：有一天，杰克会接替他，成为王桥的副院长。

杰克在清晨起床，悄悄走出寝室，在晨祷前对工地做最后一次巡视。清早的空气凉爽清新，如同泉水般纯净。这一天将是个晴朗、温和的日子，是做生意的好天气，是修道院的好日子。

他绕着大教堂的四壁走了一圈，检查一下所有的工具和备用的工件是否都完好地锁在工棚里。汤姆为木料和石料堆修了一道木篱，以防这些建筑材料被粗心或醉酒的客人无意中毁损。他们不想让胆大的家伙爬进建筑物，因此所有的梯子都安全地藏好，厚实的墙壁里的螺旋形扶梯用临时性的大门关闭了，修好一半的墙壁可上下的一端，也用木栅栏阻隔开了。一些工匠师傅白天还要在工地上巡逻，确保平安无损。

杰克想方设法逃避掉不少祈祷活动。工地上有的是事情可做。他对基督教倒不像他母亲那样切齿痛恨，但多少总有点漫不经心。他对宗教毫无热情，但如果符合他的目的，他倒挺愿意做做姿态的。每天他一定去祈祷一次，通常都选有菲利普副院长或见习修士导师在场的时候，因为他们是高级修士中最注意他出席与否的人。要是让他参加所有的祈祷，他实在无法忍受。修士生活之莫名其妙和违反常情是难以想象的。他们要把一半生命耗在忍受很容易就可以避免的痛苦和不适之中，另一

半则要用在空空荡荡的教堂里无日无夜地咕哝那些晦涩费解的废话。他们有意摒弃一切美好的东西——女人、运动、美味佳肴和家庭生活。杰克已经注意到，那些最自得其乐的修士往往都是在某种追求中得到深深的满足的人，阐释手稿、撰写历史、烹饪饭菜、研究哲学，或者——像菲利普那样——把王桥从一个沉睡的村庄变成一座繁荣的大教堂城镇。

杰克并不喜欢菲利普其人，却愿意为他工作。杰克对神职人员并不比他母亲更热情。他觉得菲利普那种虔诚令人不自在，他不喜欢这位副院长那种头脑简单的圣洁。他怀疑菲利普那种倾向：认为凡是菲利普办不到的都自有上帝去关照。然而，在菲利普手下工作是很不错的。他的指令明确，给杰克留下自作主张的余地，而且他从不文过饰非，归咎他人。

杰克刚当了三个月的见习修士，因此还没要他为另外九个月的见习期宣誓。三条誓约是贫困、禁欲和服从。所谓贫困的誓约绝不是一般人想象的内容。修士们没有个人财产，也没有个人支配的金钱，但他们的生活更像老爷而不像农民——他们吃得好，穿得暖，还有精致的石头房子可住。爱欲嘛，没什么了不起的，杰克苦涩地想。他曾亲口告诉阿莲娜，他进修道院去了，从中得到了某种冷漠的满足。她当时表现出震惊和愧疚。现在，每当他感到由缺乏女伴引起的烦躁不安时，他就会想起阿莲娜曾经怎样待他——他们的林中秘密约会，那些冬日的夜晚，他对她的两次亲吻——然后他就会想起，她如何突然之间变得冷若冰霜、铁石心肠；想起他从那时起便觉得应该和女性一刀两断，再不沾边。然而，服从的誓约却比较难以遵守，他现在就已经有此预感了。他乐于听命于菲利普，因为他聪慧而且办事井井有条；但要服从愚蠢的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或是醉鬼客房长，或是自负的司铎，可就难了。

然而，他却惦记着宣誓这件事。他反正不去遵守誓约就是了。他全

神贯注的就是修建大教堂。材料供应、建筑结构和工地管理这些问题，无穷无尽，非得认真解决不可。某一天，他可能得帮助汤姆想出一个办法来检查运抵工地的石料是否和运离采石场的数目一致——这是一个难题，因为路程是两天或四天不等，因此无法简单地按天计账。另外一天，灰泥匠可能要抱怨木匠做的临时支撑不合尺寸。而最富挑战性的是那些工程难题，诸如怎样把成吨的石头用装在不够牢靠的脚手架上的吊装器械运到墙顶。建筑匠师汤姆和杰克讨论这些问题就像没有长幼尊卑似的。似乎他已经原谅了杰克那天说的那些气话，杰克当时说汤姆从来没为他做过任何事。而汤姆的举动好像忘记了杰克承认是他给旧的大教堂放了火。他俩在一起工作得很愉快，日子过得飞快。即使在冗长乏味的祈祷中，杰克的头脑里想的也全是建筑和计划的棘手问题。他的知识迅速地增长着。他不再年复一年地刻石头，而是在学习大教堂的设计。要想当一名建筑匠师，没有比这更好的训练培养了。为此，杰克准备打着呵欠熬过一次次的半夜早祷。

太阳已经升到修道院东墙上了。工地上一切井然有序。那些守了一夜货物的摊主们，已经收拾铺盖，摆放起商品来。第一批顾客很快就要到了。一个面包师头上顶着一盘刚烤好的小圆面包走过杰克身旁，刚出炉的热面包的香味勾得杰克满嘴口水。他转身往回走，到修道院的食堂去，他们很快就要在那儿吃到早餐了。

第一批顾客是摊主们的家属和小镇上的居民，他们主要出于好奇来看看王桥的首次羊毛集市，其实并无心购买什么。会过日子的人，在离家以前，就用硬面包和粥填饱了肚子，这样就不致在价格昂贵、五光十色的食品摊位前给勾出馋虫了。孩子们大睁着眼睛东张西望，被那些陈列着的诱人的东西搅得眼花缭乱。一个兴致勃勃的早起的妓女抹着红嘴唇、穿着红皮靴，悠闲地逛着，满怀希望地对着中年男子微笑，不过，在这种时刻，还没人想和她搭讪。

阿莲娜的摊位算是最大的那一级，她从那儿看着这一切。过去几个星期里，她提了王桥修道院一年来所产的全部羊毛，这批货是她去年夏天预付了一百零七镑银便士买下的。她还像往年一样从农民手里收购羊毛。今年，卖主比以往还多，因为威廉·汉姆雷禁止他的佃户到王桥集市上出售，所以他们就全卖给商人了。在所有的商人当中，阿莲娜做的生意最多，因为她恰恰是以办集市的工桥为基地的。她的买卖特别兴隆，已经用光了进货的资金，只好向马拉奇借了四十镑银便士来维持营运。此时，她摊位后半部仓房里，已经摆满一百六十多袋生羊毛，也就是从四万只羊身上剪下来的产品，这花掉了她二百多镑银便士，但她准备卖到三百镑，这个数目足够付一名熟练的建筑工匠一百多年的工钱。不论什么时候她一想到这些数字，就会为自己生意的规模感到惊叹。

中午之前，她并不期望有什么买主。充其量也就只有五六个人，彼此都是熟人，而她从过去几年的交往中，和他们中的大多数也都混熟了。她准备给他们每人一杯葡萄酒，坐下来谈一会儿。然后再让其中一个看她的货。他会请她打开一两袋——当然绝不是堆在顶上的。他会把手深深插进袋里，抓出一把羊毛。他会梳理出一根羊毛，确定一下长度，用手指搓上一搓，试试其柔韧程度，再用鼻子嗅一嗅。最后，他会提出收购她的全部存货，但报价却低得可笑，而阿莲娜就拒绝他。她会说出她的要价，他则要摇头。他俩就再喝上一杯。

阿莲娜将再和另一位买主把这一套重演一遍。到了中午，她会请他们吃午饭，有几个请几个。有的人会提出买下一大批羊毛，而价格比阿莲娜的进价高不了许多。她再把要价稍稍降低一些。下午一开始，她就成交，她的第一笔交易会要价较低。别的商人会要求她以同样价格和他們交易，但她予以拒绝。下午，她的价格会逐渐上涨。如果涨得太快，生意做得就慢，这时，商人们就要计算，他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从别处买足定额。如果她要价低于他们准备付的价钱，她会从他们相对急于达成协议上看出来。她会一个接一个地成交，他们的仆人会开始把大包大

包的羊毛，装到有巨大轮子的牛车上，这时阿莲娜就称着一袋袋成镑的银便士和银盾。

毫无疑问，她今天会有比以前更多的进账。她要卖的货多出一倍，而且羊毛价格又涨了。她计划还要提前一年买菲利普的羊毛，还悄悄盘算着给自己盖栋石头房子，要有宽敞的地窖存放羊毛，要有考究舒适的大厅，还要有给她自己用的漂亮的二楼卧室。她的前途是有保障的，她自信能支持理查，需要多长时间，就支持他多长时间。一切都尽善尽美。

正因为如此，她这么满心痛苦才莫名其妙呢。

自从艾伦回到王桥以来，到今天为止，差不多四年了，这四年是汤姆一生中最美好的四年。

埃格妮丝去世所造成的剧痛已经减轻为一种隐痛。这种隐痛还伴随着他，但他已不再有无缘无故随时想大哭一场的尴尬感觉了。他仍和她进行想象中的谈话，把孩子们的情况，把菲利普副院长和大教堂的事讲给她听；但这种谈话已经不那么频繁了。有关她的甘苦兼备的回忆早已不影响他对艾伦的爱。他能够在现实中生活了。看着艾伦，摸着她，和她谈话，和她睡觉，是他的日常欢乐。

杰克和阿尔弗雷德打架那天，杰克说汤姆从来没关照过他的那番话，深深地伤害了汤姆。那番指责甚至掩盖了杰克承认给旧的大教堂放了火这一骇人的事实。他为那番话痛苦了好几个星期，但最后他认为，杰克冤枉了他。汤姆尽了最大的心，别人也莫过于此了。他得出这个结论后，就不再忧伤了。

修建王桥大教堂使他从工作中得到了从未有过的深深的满足。他负责设计和施工。没人干涉他，如果出了错，只能怨自己。随着那巨大的

墙壁一天天增高，它有着节奏分明的拱券、优美庄严的线条和个性突出的雕刻，他得以看着周围，在心里想着：是我做了这一切，而且做得很出色。

他的噩梦：有一天他又会在大路上奔波，没有工作，没有金钱，没有东西可以喂饱孩子们，似乎已经非常遥远。如今在他厨房的草堆下藏着一个结实的钱箱，里面的银便士满得要溢出来。他一想起那个严寒的冬夜，埃格妮丝生下乔纳森，接着便与世长辞，还禁不住要战栗；但他敢确定，那么糟糕的事情再也不会发生了。

他有时奇怪，艾伦和他怎么会没有孩子。他俩的过去都证明是有生育能力的，而且也不乏让她怀孕的机会——在经过四年之后，他们仍旧几乎每夜都同床。然而，这并不使他深感遗憾。

小乔纳森是他珍爱的宝贝。他从以往的经验中得知，逛集市时最开心的是带着一个小孩子，因此，当上午过半，人群开始汇拢来的时候，他就带着乔纳森去玩。乔纳森穿着那身小袍服，但他本身就逗人喜爱。最近他提出一个要求，要把他的头发剃掉，菲利普也就迁就了他——菲利普对这孩子宠爱有加，不亚于汤姆——结果，他比以前更像个小巧玲珑的修士。人群中有好几个真正的侏儒，玩着种种把戏，向观众行乞，让乔纳森看得入迷。一个侏儒掏出他和正常人一样大的那玩意儿，吸引了一大群人，汤姆赶紧拉乔纳森走开。有变戏法的、耍杂技的和奏音乐的表演，拿着一顶帽子走上一圈收钱；算命的、江湖医生和妓女在拉生意；还有角力的、摔跤的在比赛，以及种种碰运气的赌博游戏。人们都穿着他们最光鲜的衣服，有点钱的还喷了香水，头发上涂了油。人人似乎都有钱可花，空气中叮当响着银币的敲击声。

熊狗相斗的表演就要开始了。乔纳森从来没见过熊，他着迷极了。那只熊的棕灰色毛皮上有好几处伤疤，表明它至少从最近的一次咬斗中死里逃生了。拦着熊腰系着的一根粗铁链，固定在深深栽进地里的粗木

棒上，那熊四脚着地，在铁链的半径范围内，脚步沉重地走来走去，气咻咻地瞪着围观等候的人群。汤姆想象着他从那野兽的眼睛中看出了狡猾的目光。他要是个打赌的，就把注押到熊身上。

场地的一边，有一个锁着的箱子，从里边传出狗的狂吠声。锁在里面的狗可以嗅到它们敌人的气味。那只熊不时停住脚步，看着那箱子，低哼一声；于是狗吠声就变成了歇斯底里的尖叫。

这些动物的主人，那个驯熊的，正在收赌注。乔纳森不耐烦起来，汤姆眼看就要走了，这时，那个驯熊人终于给箱子开了锁。那只熊拽紧铁链，立起身来，吼叫一声。驯熊人喊了句什么，把箱子打开了。

五条猎犬跳了出来。它们动作敏捷轻快，张开的嘴里露出利齿。它们全都径直朝熊扑去。那熊用巨大的前掌扇打它们。它击中了一条狗，一掌把那条狗打飞了，其余几条狗也退了下去。

人群向前拥。汤姆照顾着乔纳森，他站在前排，不过离熊还远。那熊机灵地退到木棒跟前，把铁链放松，这样再向前冲的时候，不会被铁链拽住。但那些狗也够精明的。它们在第一次散乱的攻击之后，又重新集结起来，围成一圈。那只熊激动地转着，想同时看清四面八方。

一条狗一边狂吠着，一边向熊冲去。那只熊迎上前去，伸掌去打。那条狗迅速后撤，退到熊够不到的地方；其余四条狗从四个方向冲上去。那只熊兜着圈子，猛击它们。当三条狗狠狠咬住熊的臀部皮肉时，人群欢呼起来。那只熊痛得大叫一声，立起身来，甩掉它们，它们连忙跑开去。

那几条狗想故技重演。汤姆以为熊会再次上当。第一条狗冲进了熊的范围，熊向它扑去，那狗退下去；但是当其余几条狗向熊冲去时，它已经早有准备，猛一转身，扑向最近的一条狗，用掌猛击那狗的肋部。

人群又像刚才给狗叫好一样，为熊欢呼。熊的利爪撕开了那条狗银缎般的毛皮，留下了三条血痕。那条狗可怜地哀叫着，退出了战斗，去舔自己的伤口。人群讥嘲地笑起来。

剩下的四条狗小心地包围起那只熊，偶尔冲上前去，但不等危险到来，就立即退了回去。有人慢慢鼓起掌来。跟着，一条狗率先发起进攻。它闪电般冲上去，从熊的掌下溜进去，跳起来去咬熊的喉咙。人群发狂了。那条狗把白牙咬进熊的硕大的颈项。其余的狗一拥而上。那熊往后退着，向咬着它颈项的狗打去，然后倒在地上打滚。汤姆有一阵儿说不清出了什么事：地上有一簇皮毛。这时，三条狗跳开去，那只熊稳住身形，用四条腿站着，一条狗已经留在原地，给碾压死了。

人群紧张起来。那只熊已经消灭了两条狗，只剩下三条了；但它自己的背上、颈上和后腿上也有鲜血淋漓，样子有点惊慌。空气中充满了动物的血腥味和人群的汗臭味。那三条狗停止了吠叫，悄悄地包围起熊。它们也很害怕，但它们嘴里也尝到了血味，一心想厮杀。

它们的进攻仍照原先的方式开始了：一条狗冲上去，再退下来。那只熊三心二意地招架一下，就调过身对付第二条狗。但这时，第二条狗也冲到中途，就又退到熊够不到的地方；然后，第三条狗也照样进进退退的。三条狗轮番试探，使那只熊疲于晃动、转圈。那三条狗每冲一次，就靠近一点，熊掌也就更近于击中它们。观众对进展看得很清楚。大家的情绪越来越激动了。乔纳森还站在前边，离汤姆只有几步，样子有点害怕，汤姆再去看熊狗相斗时，刚好看到，熊的前掌打着一只狗，而另一条狗却钻到那只巨兽的两条后腿之间，乱咬熊的软肚皮。那只熊发出了一声尖叫似的声音。那条狗从熊的身下钻出来，逃开了。另一条狗向熊冲去。熊拍出一掌，差了一点，没打着；那条狗这时又去咬熊的小腹。这一次，狗逃开时，在熊的腹部留下了一个流血的大口子。那只熊后退了几步，又四脚落地了。有一会儿，汤姆以为熊完蛋了，其实他

错了，那只熊仍有力气搏斗。当另一条狗冲进来时，那熊虚晃一招，立刻回头，看到第二条上来了，便以惊人的敏捷转过身去，狠狠打了那狗一掌，把它打得飞上了天。人群高兴得吼了起来。那条狗像一块死肉似的落到地上。汤姆盯着它看了一会儿。它还没死，但已经动弹不得了。大概脊椎骨已经断了。那只熊不再管它，因为既够不到，而且那狗也不动了。

这时只剩下两条狗了。它们在熊的活动范围内几进几出，直到熊对它们的冲击疲于招架，它们又开始包围住熊，动作越来越快。那熊转过来调过去，想同时兼顾两条狗。熊终因疲劳至极和流血过多，难以站立了。两条狗的包围圈却越来越小。熊的巨掌下的地面被血浸成了泥浆。不管谁死谁活，这场熊狗之斗已经接近尾声。最终，两条狗同时进攻了。一条去咬熊的喉咙，另一条去咬肚子。熊拼出最后一点力气，把咬喉咙的狗打开。血如泉涌，煞是吓人。人群发出赞赏的呼叫。起初，汤姆以为狗咬死了熊，但其实恰恰相反：血是狗流出来的，现在它喉咙上给撕开了个大口子，躺在了地上。它的血又喷了一会儿，就不流了。狗死了。但与此同时，最后那条狗也咬开了熊的肚皮，内脏流了出来。熊有气无力地打了狗一掌。那狗一下子就躲开了，又冲上前去，乱咬熊的肠肚。熊摇晃着，眼看就要倒下了。人群的吼叫声越来越高。熊露在外面的内脏发出令人作呕的恶臭。熊拼足力气，又搥了狗一掌。这次打中了，但狗向侧一跳，背上的口子涌出鲜血；但那伤口只及皮毛，狗知道熊已经完蛋，所以调头又来攻击，紧咬住熊的内脏，直到那庞然大物闭上眼，瘫倒在地死去。

驯熊人走上前来，拉住获胜的狗的颈皮。王桥的屠夫和他的学徒走出人群，开始剥熊皮取肉。汤姆推测，他们已经事先和驯熊人讲妥了价钱。押中了的人要求给他们钱。大家都想拍拍幸存的狗。汤姆找寻乔纳森，却看不见他了。

整个熊狗相斗的过程中，那孩子不过在几步之外。这会儿怎么会就不见了呢？一定是在咬斗的高潮时，汤姆一心去看熊和狗，小家伙就走开了。汤姆这时生起自己的气来，他在人群中搜寻着。他比别人高出一头，乔纳森剃光了头顶，穿着袍服，是容易发现的；但到处都不见他的踪影。

这孩子修道院里边是不会有有什么危险的，但他可能遇到了什么菲利普副院长不让他看的东西：比如说，妓女就在修道院墙外满足她们的顾客。汤姆四下张望，看见大教堂高高的脚手架顶上，有一个穿修士袍服的小身影，这可把他吓坏了。

他一时感到惊慌失措。他想高呼：别动，你会掉下来的！但他的叫声一定会淹没在集市的喧嚣中的。他推开人群，挤向大教堂。乔纳森正沿着脚手架跑，专注地玩着什么想象中的游戏，完全不顾危险。他要是脚下一滑，翻下边缘，直落八十英尺，就会摔死——

汤姆强按住涌到喉咙口苦涩的恐惧。

脚手架并不抵达地面，而是架在嵌进高墙上预留好的洞里的粗木桩上。这些粗木桩伸出墙外六英尺左右。结实的木柱担在这些粗木桩上，捆绑牢靠，再把由柔韧的小树干和草席做的栈桥铺在木柱上。通常，都是通过修在厚墙里的螺旋形石梯到脚手架上的，但今天把石梯关闭了。那么，乔纳森是怎么爬上去的呢？没有梯子——汤姆关照过，杰克又查过一遍。这孩子一定是顺着没盖好的墙头，一层层爬上去的。墙头已经用木障封死，这样就不能随便上下了；但乔纳森可能是翻过了木障。这孩子充满了自信——但他照样每天至少要摔一跤。

汤姆来到墙根下，害怕地向上望去。乔纳森正在八十英尺的高处兴致勃勃地玩着。汤姆一阵揪心，手心冒出了冷汗。他扯着喉咙高喊：“乔纳森！”

他周围的人吓了一跳，都抬头望去，看到了他在冲什么叫喊。他们看见了脚手架上的小孩，向朋友们指点着他。很快便聚集起一伙人。

乔纳森没有听见。汤姆用双手拢在嘴边，又喊道：“乔纳森!乔纳森!”

这次那孩子听到了。他往下瞧，看见了汤姆，还挥起手。

汤姆叫着：“下来!”

乔纳森像是要下来，然后，他看了看他要走的墙头和要下的陡峭的石阶，就改变了主意。“我下不去!”他叫着，他的高嗓门飘落到地面的人群中。

汤姆明白，他得爬上去，接他下来。“站着别动，等我上去!”他喊道。他从低处的石阶上推倒木障，爬上了墙。

在墙根处，每个石阶有四英尺宽，但越往上越窄。汤姆一步一步地爬着。他不禁想跑，但强迫自己保持平静。他抬头望去，看见乔纳森坐在脚手架边上，在直上直下的边缘上垂下两条小腿。

在墙头，宽度只有两英尺。即使如此，走起来也够宽了，只要有胆量就没问题，而汤姆是有的。他在墙头上走了一段，跳下到脚手架上，把乔纳森抱到怀里。他这才松了口气。“你这个傻孩子。”他说，但语气里充满了爱，乔纳森紧搂住他。

过了一会儿，汤姆又往下看。他看到一片仰望着的面孔的海洋：足有一百多人在观看。他们大概以为这是另一次表演，同熊狗相斗差不多。汤姆对乔纳森说：“好啦，咱们现在下去吧。”他把孩子放到墙上，说，“我就在你身后，用不着担心。”

乔纳森没有被说服。“我害怕。”他说。他伸出两臂，等着汤姆抱他，汤姆才一迟疑，他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别怕，我来抱你。”汤姆说。他对此并不痛快，但乔纳森这会儿已经泄了气，不敢在这么高的地方自己走了。汤姆爬上墙头，跪在乔纳森身边，抱起他，站直了身子。

乔纳森死死搂住他。

汤姆往前走去。由于怀里抱有孩子，他看不见脚下的石头。这样可不成。他的心提到了喉咙口，战战兢兢地沿着墙头走，小心地探着脚步。他自己并不害怕，但怀里抱着孩子，可就担心了。终于他到了石阶的顶部。开始几步墙阶并没有加宽，但由于石阶就在他前面，似乎不那么险了，当他走到护廊的高度时，墙已然加宽到了三英尺，他停下来，让心跳放慢。

他往外远眺，目光越出修道院，掠过王桥，向远处的田野里望过去，他看见那里有什么东西让他不明白。在通到王桥的大路上，大约半英里开外，有一团尘雾。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他看见的是一群骑马的人，正朝镇上急驰而来。他凝神向那里看去，想弄清他们是些什么人。起初，他以为那是一个非常富有的商人或一伙商人，带着大批随从。但他们人太多了，而且看着不大像经商的人。他想弄清楚，是什么原因使他觉得他们不是商人。当他们驰近时，他看明白了，他们有些人骑的是战马，大多数人戴着头盔，个个都全副武装。

他突然感到了害怕。

“耶稣基督，那些人是谁？”他说出了声。

“不要说‘基督’。”乔纳森指责他。

不管他们是谁，这意味着祸事。

汤姆匆忙走下石阶。他跳到地面上时，人群一阵欢呼。他没有去管他们。艾伦和孩子们呢？他到处寻找，但没有看到。

乔纳森想从他怀里挣脱出来。汤姆紧紧抱住他。既然他最小的孩子就在怀里，头一件事就是把他放在一处安全的地方。然后再去找别人。他挤开人群，朝通向回廊的大门走去。门从里面锁上了，以防集市期间有闲人进入修道院的腹地，汤姆拼命拍门，叫嚷着：“开门！开门！”

没有反应。

汤姆甚至不确定回廊里一定有人。没有时间观望了。他退后一步，放下乔纳森，抬起穿着大皮靴的右脚，朝门踹了一脚。锁周围的木头直掉渣。他更加用力地又踹了一脚。门开了。门里站着一个年长的修士，满脸狐疑。汤姆举起乔纳森，把他放到门里。“让他在里边别出来，”他对那名老修士说，“要出麻烦事了。”

那修士木然地点点头，拉住乔纳森的手。

汤姆关上了门。

现在他要在上千的人群中找到别的家人。

那种大海捞针的难度让他害怕。他一张熟悉的面孔也看不到。他爬上一只空啤酒桶，想看看清楚。时当正午，集市正处于高潮。人流如同缓慢的河水，在摊位的夹道中流动，在卖饮食的摊位前形成漩涡，因为人们在排队买午饭。汤姆的目光扫过人群，但看不见任何家人。他失望了。他越过屋顶看着远处。马队已经快到桥头，加快了速度，成了奔驰了。他们全都是士兵，还举着火把。汤姆感到恐惧，要有杀人放火的事了。

他突然看到杰克就在身边，带着开心的表情，正抬头看着他。“你干吗站到桶上？”他说。

“要出麻烦了！”汤姆急急地说，“你母亲呢？”

“在阿莲娜的摊位上。什么样的麻烦？”

“糟透了。阿尔弗雷德和玛莎呢？”

“玛莎和母亲在一起，阿尔弗雷德在看斗鸡。怎么回事？”

“你自己看吧。”汤姆伸出一只手，把杰克拉了上来。杰克小心地站在桶边，挤在汤姆前面。马队已经嗒嗒响着，冲过木桥，进了村子。杰克说：“耶稣基督，他们是谁？”

汤姆盯着那头目，一个骑着战马的大汉。他认出了那头黄发和沉重的身躯。“是威廉·汉姆雷。”他说。

马队驰到住房时，士兵们用火把点着了屋顶的干草。“他们在烧镇子！”杰克叫道。

“比我猜想的还要糟糕，”汤姆说，“下去。”

他们一起跳到地面上。

“我去找母亲和玛莎。”杰克说。

“带她们到回廊去，”汤姆连忙说，“只有那儿是安全的地方了。要是修士们不让进，就说是上厕所。”

“他们要是锁着门呢？”

“我刚刚把锁弄断了。赶快去！我去找阿尔弗雷德。快去！”

杰克匆匆走了。汤姆朝斗鸡场走去，粗暴地推挤着人群。好几个男人责怪他乱挤，他也不作声，他们看到他那高大结实的身材，再看看他铁青的脸，都闭上了嘴。没过多久，着火的房子冒出的烟就吹进了修道院，汤姆嗅到了，他还注意到一两个人也在奇怪地嗅着空气。惊慌混乱开始之前，没有多长时间留给他了。

斗鸡场在修道院大门口附近。那儿围着一大群吵吵嚷嚷的人。汤姆挤进去，寻找着阿尔弗雷德。人群中间的地面，有一个几英尺直径的浅坑。坑中央有两只公鸡，正用尖喙和爪子互相厮打着，满地都是羽毛和血迹。阿尔弗雷德靠近最里圈，看得正出神，扯破喉咙喊着，给两只鸡加油。汤姆在比肩接踵的人群中挤过去，抓住阿尔弗雷德的肩头。“来！”他叫道。

“我在这只黑鸡身上押了六便士呢！”阿尔弗雷德也叫着说。

“我们得离开这儿！”汤姆吼着。这时，一股烟吹到了斗鸡场。“你嗅不到烟火味吗？”

一两个观众听到“火”这个字眼，好奇地看着汤姆。又吹来一股烟，他们嗅到了。阿尔弗雷德也嗅到了。“怎么回事？”他说。

“镇上起火了！”汤姆说。

突然，人人都想离开了。人们推挤着，分散开去。斗鸡场上，黑鸡杀死了褐鸡，但没人去管这结果了。阿尔弗雷德跑错了方向。汤姆抓住他。“我们到回廊去，”他说，“只有那地方安全。”

吹过来的已经是一股股浓烟，恐惧在人群中传播开来。大家都紧张透顶，但个个都手足无措。汤姆越过人头望去，只见人们纷纷涌向修道院大门外；但门口狭窄，何况门外还不如里面安全。然而，多数人都想往外挤，他和阿尔弗雷德在向外涌的人群中，逆向而动，顶着人流。后

来，突然之间，人流调转了方向，又往回挤了。汤姆扭回头去，发现了调头的原因：第一个骑兵已经冲进了修道院。

这时，人群已乱成一团。

骑兵们令人望而生畏。他们硕大的坐骑，也和人群一样受了惊，前冲后退，践踏着前后左右的人们。头戴铁盔、手持武器的骑兵们，用棍棒和火把，向他们乱打，把男女老幼打翻在地，把摊位、衣服、头发统统点着火。人人都在尖叫，更多的骑兵冲进了大门，更多的人消失在巨蹄之下。汤姆对着阿尔弗雷德的耳朵叫着：“你接着往回廊走——我想去看一下，别人是不是都躲好了。快跑！”汤姆推了他一把。阿尔弗雷德拔腿就跑。

汤姆朝阿莲娜的摊位走去，几乎是立刻在什么人身上一绊，就摔倒在地上了。他一边咒骂着，一边跪了起来；但没等他站起来，就看到一匹战马向他冲来。那畜生的耳朵贴在脑后，鼻孔张开，汤姆可以看到它那双惊恐的眼睛中的眼白。汤姆看到，马上骑的正是威廉·汉姆雷，他那张盘脸，因仇恨和胜利而扭曲变形。汤姆闪过一个念头：要是能够再把艾伦搂到怀里该有多美好。跟着，一只巨蹄正好踢中他前额的中央，他感到一种骇人的疼痛，头颅似乎裂开了，整个世界变成了一片黑暗。

阿莲娜嗅到第一次烟味时，还以为来自她准备的午饭呢。

三名佛兰芒买主正坐在她的库房门前的桌旁。他们都胖胖的，留着黑胡子，操着有浓重日耳曼口音的英语，穿着料子精致的衣服。一切都进展顺利。她就要开始卖货，决定先招待他们吃饭，以便以从容造成他们的焦急。然而，一大笔羊毛财富卖了出去，让她很痛快。她把一盘蜜汁猪肉摆在他们面前，挑剔地端详着这盘菜。肉是两面煎过的，外面的肥肉焦黄酥脆。她又倒了些葡萄酒。其中一个买主嗅了嗅空气，随之他们都忧虑地四下张望。阿莲娜突然感到害怕了。羊毛最怕失火了。她看

着艾伦和玛莎，她俩正帮她上菜。“你们嗅到烟味了吗？”她说。

没等她们回答，杰克就来了。阿莲娜还没看惯他穿修士的袍服，胡萝卜色的头发剃得只留下一圈。他那张温柔的脸上有一种激动的神色。她感到一阵冲动，想把他搂在怀里，吻平他皱着的额头。但是她想起了，六个月以前和他一起在旧磨坊里，自己怎么丢了人，就立刻转过身去了。每当她回忆起那次事件，仍要羞惭得满脸通红。

“出祸事了，”他急促地大声说着，“我们全都到回廊里去躲一躲。”

她看着他：“出什么事了——着火了吗？”

“是威廉伯爵和他的人马。”他说。

阿莲娜突然感到全身冰冷。威廉。又是他。

杰克说：“他们已经在镇上放火了。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到回廊去了。和我去吧，快。”

艾伦把正端着要上的一碗青菜，不礼貌地在一个佛兰芒买主的桌前一放。“对，”她说，她抓着玛莎的胳膊，“咱们走。”

阿莲娜慌乱地看了一眼她的库房。那里边放着她价值好几百镑银便士的生羊毛，她得保护它们别起火——可是怎么办呢？她和杰克的目光相遇了。他正热切地看着她。买主们匆忙离开了桌子。阿莲娜对杰克说：“走。我得照顾一下我的摊位。”

艾伦说：“杰克——快走！”

“就来。”他说着，又转过来对着阿莲娜。

阿莲娜看出艾伦在犹豫。她显然在救玛莎和等杰克上进退两难。她

又叫着：“杰克!杰克!”

他转向她：“母亲!照顾着玛莎!”

“好吧!”她说，“不过，求你们快点了!”她和玛莎走了。

杰克说：“镇上起火了。回廊是最安全的地方——是石头盖的。跟我走，快点。”

阿莲娜能够听到从修道院大门的方向传来的尖叫，突然到处都烟雾弥漫。她向四下张望，想弄清正在发生什么事，内心因恐惧而揪紧了。六年多来，她的全部心血都堆在库房里。

杰克说：“阿莲娜!到回廊来吧——我们在那儿就安全了!”

“我不能走!”她叫着，“我的羊毛!”

“让你的羊毛见鬼去吧!”

“那是我的全部财产!”

“要是你死了，那又有什么用!”

“你说着倒轻松——我花了这么多年，才到了这种地位——”

“阿莲娜!求求你!”

突然间，正在摊位外面的人们，吓得拼命喊叫。骑兵们已经进了修道院，正在人群中冲来撞去，根本不管会踩倒谁，见到摊位就烧。吓掉魂的人们互相推挤着，绝望地想逃开纷飞的马蹄和挥舞的火把。人群压到阿莲娜摊位前不结实的篱笆上，篱笆一下子就垮了。人们摔倒在库房门前的空地上，撞翻了桌子，菜盘、酒杯纷纷落地。杰克和阿莲娜给挤

到后边。两个骑马的冲进了摊位，一个乱舞大棒，另一个则挥着火把。杰克挤到阿莲娜身前，遮护着她。大棒挥向阿莲娜头部，但杰克伸出一条胳膊保护着她，那一棒向下砸到他手腕上。她感到了那一击，但他挺住了那一砸。她抬头看去，看见了第二个骑手的面孔。

那是威廉·汉姆雷。

阿莲娜尖叫一声。

他看了她一会儿，手中的火把闪着光亮，眼里发着胜利的光芒。跟着，他踢了一下坐骑，强行冲进了她的库房。

“别!”阿莲娜叫着。

她推挤着周围的人，也包括杰克，竭力想从人群中挣出去。她好不容易脱身出来，冲进了库房。威廉正从马鞍上俯身向下，把他的火把指向堆着的羊毛口袋。“别!”她又叫着。她全身扑向他，想把他从马上拽下来。他往旁边一推她，她摔倒在地。他再次把火把指向羊毛口袋。羊毛呼的一声着起了火。那马被火苗惊得连连后退，哐哐直叫。杰克突然来到，把阿莲娜拉到一边。威廉兜过马头，迅速驰出库房。阿莲娜站起身。她抄起一只空口袋，想把火扑灭，杰克说：“阿莲娜，你会死在这儿的!”火热得炙人。她抓住一个还没着火的羊毛口袋，想把它拽出去。她突然听到耳畔一声轰鸣，感到脸上火热，她惊恐地意识到，她的头发着火了。刹那间，杰克扑到她身上，用双臂紧抱住她的头，把她紧紧抵住他身体。他俩一齐摔倒在地。他紧抱了她一会儿，然后才放开。她嗅到了烧焦的头发气味，但已经没有火了。她看出来，杰克的脸烧伤了，眉毛也烧掉了，他抓住她的一只脚踝，强把她拖出门去，不顾她的挣扎，一直拖到远离库房。

她的摊位已经空了。杰克松开了拉她的手。她想站起来，但他又抓

住她，把她按倒。她继续挣扎，发疯地瞪着吞噬着她多年来劳动和心血的全部所得，她的全部财产和保障的大火，直到她没有丝毫力气再和他挣扎。然后她就倒在地上，厉声尖叫。

菲利普在修道院厨房的地下室里，和白头卡思伯特一起数钱，这时他听到了喧哗声。他和卡思伯特对视了一眼，皱起了眉头，然后起身去看个究竟。

他们穿过门，就迈进了骚乱之中。

菲利普惊呆了。人们你推我挤，向四面八方乱跑，有人摔倒了，还互相踩踏着。大人在叫嚷，小孩在哭闹。空气中满是烟。人人似乎都在争先恐后地涌出修道院大门。除了大门，唯一的出口，是厨房和磨坊间的缺口。那里没有围墙，但外面有一条深沟，让水从磨坊流进酒坊。菲利普想警告人们小心那条沟，但谁也不听谁的。

造成人们乱跑的原因，显然是一场火，而且是一场大火。现在空气中已经浓烟滚滚。菲利普内心充满恐惧。这么多人挤在一起，死伤者可不会是少数。该怎么办呢？

他得先弄清，到底出了什么事。他跑上几步台阶，站到厨房门口，想看得清楚些。他看到的情况让他心惊。

整个王桥镇一片火光。

一声恐怖和绝望的叫喊，溢出了他的喉咙。

这是怎么发生的呢？

随后，他看到了马队手持火把，冲进人群。他明白了，这不是偶然事故，他的第一个念头是，内战双方在这儿打起了仗，殃及了王桥。但

士兵在攻击百姓，而不是互相对打。这不是战斗，这是一场屠杀。

他看到一个黄发碧眼的大汉，骑着一匹硕大的战马，正在人群中横冲直撞。是威廉·汉姆雷。

菲利普胸中涌起愤恨。一想到周围这一场大烧杀全是出于贪婪和自负而有意为之，他气得简直要发疯了。他用最高的嗓门喊道：“我看见你了，威廉·汉姆雷！”

威廉听到嘈杂的人声中有人叫他的名字。他勒住马，和菲利普目光相遇。

菲利普吼道：“你要为此下地狱的！”

威廉的脸上泛着嗜杀的狂热。今天连他最怕听到的威胁都对他失去了作用。他像个疯子。他像挥舞旗子似的在空中抡着火把。“这就是地狱，修士！”他回喊着，兜转马头，往前驰去。

突然之间，什么人都没有了，既不见了骑兵，也不见了人群。杰克松开握着阿莲娜的手，站起身来。他的右手感到麻木。他想起来，他接了打向阿莲娜头部的那一棒。他很高兴他的手很疼。他希望再这样疼很长一段时间，好提醒他。

库房成了地狱，周围到处都烧着小火。地上散乱地躺满了人：有的在动弹，有的在流血，有的已经僵死不动。四下一片死寂，只有余火在噼啪地烧着。混乱的人群已经走散，只把死者和伤者留在了地上。杰克感到晕眩。他从来没见过战场，但他想象大概就是一种景象。

阿莲娜哭了起来。杰克把一只手放到她肩上安慰她，她把他的手推开了。他救了她的性命，但她不在乎这个，她只在乎她倒霉的羊毛，如今已无可挽救地化为灰烬了。他看了她一会儿，感到很难过。她的大部

分秀发已经烧掉，面容不再漂亮了，但他依然爱着她。看到她如此心神错乱，又无法安慰她，他心痛极了。

他确信她这时不会再想进库房了。他担心起他家中的其他人，于是便离开了阿莲娜，去找他们。

他的脸在灼痛。他用手去摸面颊，自己这一触更刺痛了。他一定也烧伤了。他看着地面上的尸体。他想为倒地的伤者做些事情，但感到无从下手。他在陌生人中寻找着熟悉的面孔，但愿不要看到熟人。母亲和玛莎到回廊去了——她们早在骚乱之前就走了，他想。汤姆找到阿尔弗雷德了吗？他转身朝回廊走去。这时他看到了汤姆。

他继父高大的尸体，摊开四肢，倒在泥地里。他已经彻底僵硬了。他的面孔还可以辨认，甚至很平静；但眉毛以上的前额开了个大口子，头颅骨完全粉碎了。杰克吓得毛骨悚然。他无法接受这一事实，汤姆不可能死，但眼前这人不会活了。他移开目光，又移回来。确实是汤姆，而且已经死了。

杰克跪在尸体旁边，他感到迫切地要做些什么，或说些什么，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悟到了人们为什么愿意为死者祈祷。“母亲会十分思念你的。”他说。他想起了他和阿尔弗雷德打架那天他对汤姆说的气话。“那些话大多不是真的，”他说，泪水开始流淌，“你没有不管我。你养活我，照顾我，你让我母亲幸福，真的幸福。”但还有些事比这一切都更重要，他想。汤姆所给予他的，绝不是吃住这类平常的东西。汤姆给了他一些独一无二的东西，是任何别人没法给的，甚至他自己的父亲也给不了；那是一种激情，一种技艺，一种艺术，一种生活方式。“你给了我这座大教堂，”杰克对死者低声说，“谢谢你。”

圣殿春秋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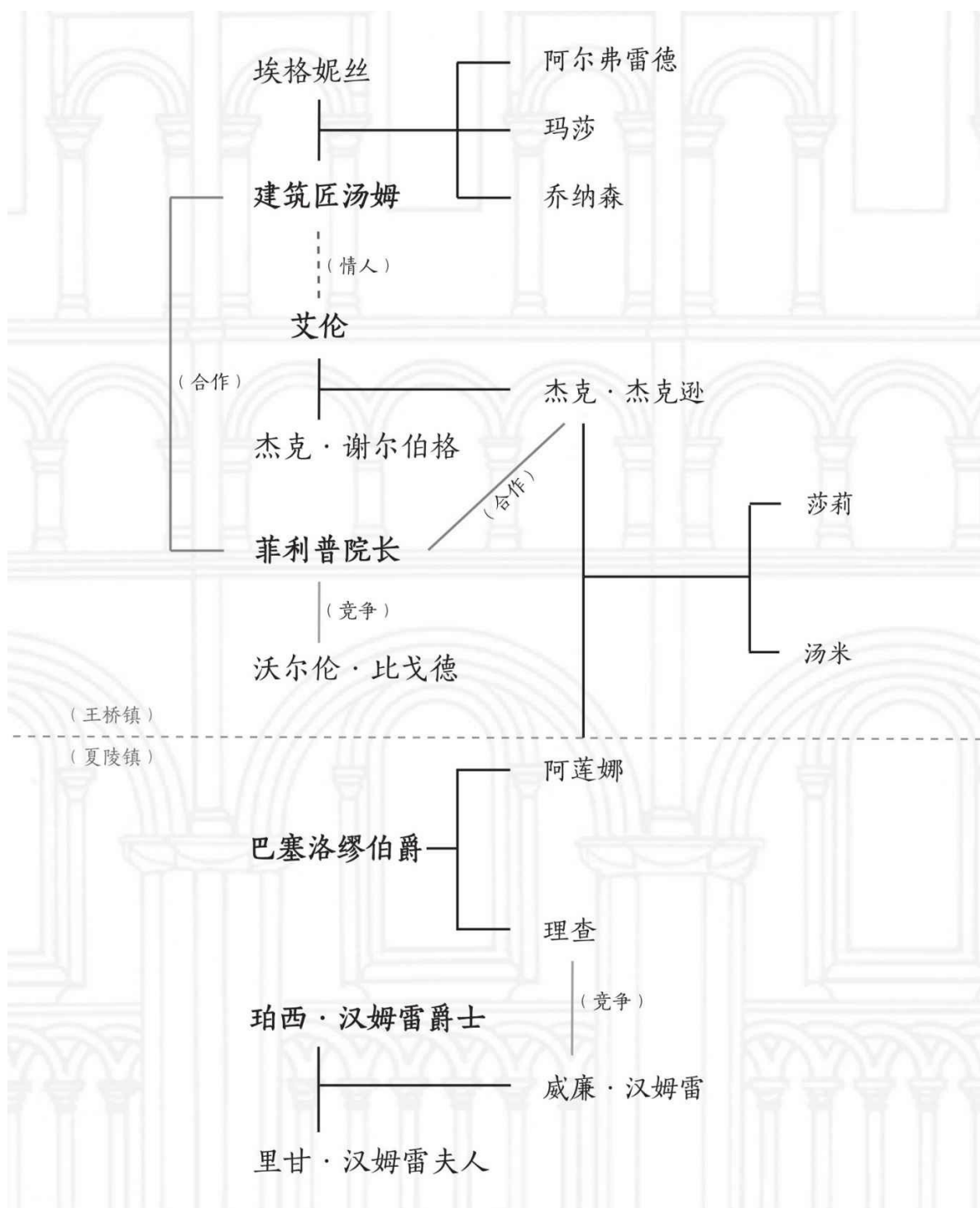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圣殿春秋》主要人物图谱



目录

第四部分 1142-1145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五部分 1152-1155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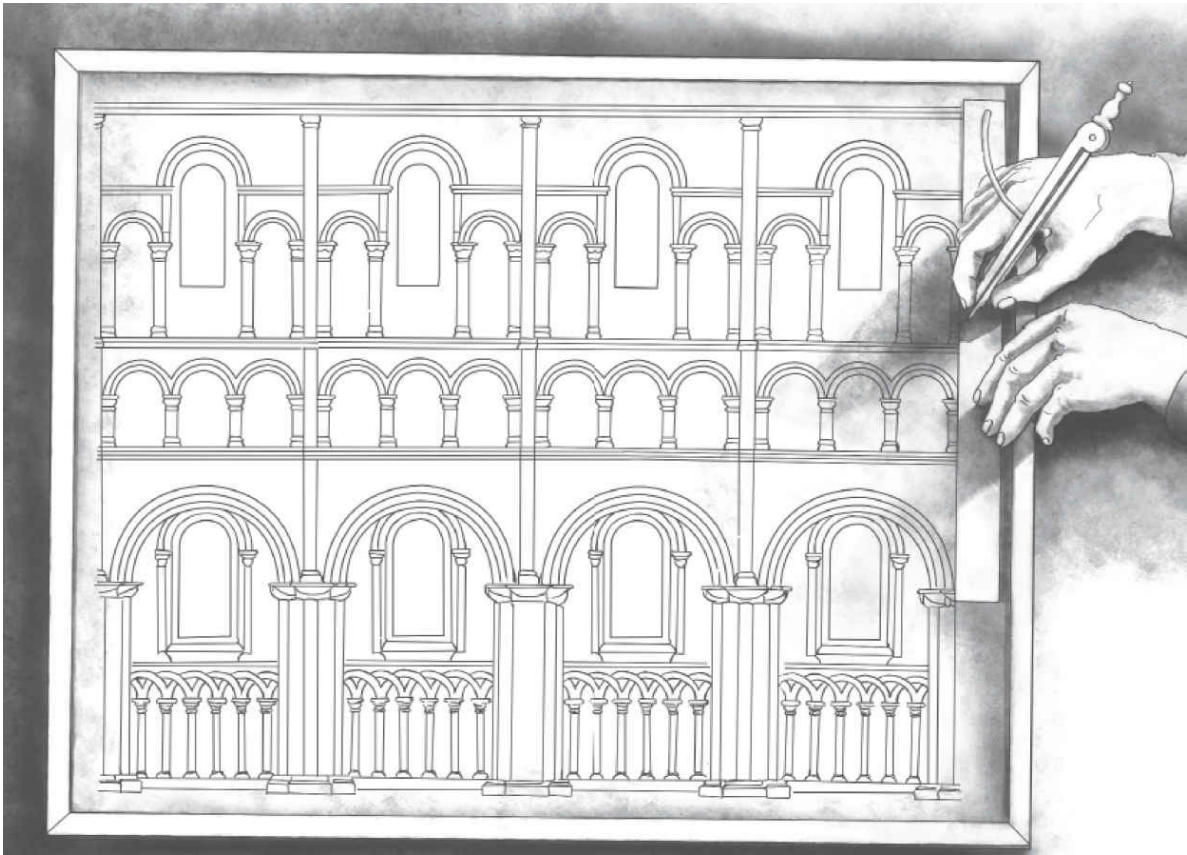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 1170-1174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四部分 1142-1145



第十一章

—

威廉的胜利被菲利普的警告泼了冷水，他不但没有满足和得意之感，反倒担惊受怕，唯恐因为他的所作所为，当真会下地狱。

他当时曾勇气十足地回答了菲利普，嘲笑地说：“这就是地狱，修士！”但那不过是仗着进攻时的刺激而说的大话。事过之后，他率领他的人马撤出烈焰一片的王桥镇；当他们的坐骑和心跳都放慢了速度，当他有了时间回顾这次袭击，想着他伤害、烧死和杀死多少人的时候，他忆

起菲利普那愤怒的面孔和他那直指地下的手指，以及他那末日审判般斩钉截铁的词句：“你要为这个下地狱的！”

到天黑下来的时候，威廉就彻底垂头丧气了。他的部下原想聊聊这次行动，重温当时的盛况，品味一下屠戮的滋味，但很快就发现了主人的情绪，只好阴沉下脸，默不作声了。他们在威廉一家较大佃户的庭园住宅里过夜。晚餐上，这帮凶神恶煞喝着闷酒，直到喝得一个个不省人事。那家佃户晓得打仗以后男人通常的要求，特意从夏陵约来一些妓女，结果她们的生意也没做成。威廉一夜都没合眼，担心自己会在睡眠中死去，直接下了地狱。

第二天上午，他没有返回伯爵城堡，而是去见沃尔伦主教。他们一行人到达时，主教不在他的宫里，但鲍德温教长告诉威廉，主教准备下午见他。威廉在祈祷室等候，他瞪着圣坛上的十字架，竟然在炎炎夏日中直打冷战。

沃尔伦终于回来了，威廉觉得自己想吻他的脚。

主教身穿黑袍，快步走进祈祷室，冷冷地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威廉站起身，竭力把惊恐的可怜相掩藏在强作镇定的外表下：“我刚刚烧毁了王桥镇——”

“我知道，”沃尔伦打断他的话，“这一整天我满耳朵听的全是这件事。你着了什么魔了？你疯了吗？”

主教的这一反应全然出乎威廉的意料。他事先并没有和沃尔伦讨论这次袭击，因为他一心以为沃尔伦定会赞同无疑。沃尔伦痛恨与王桥有关的一切，尤其是菲利普。威廉原以为，他即使不是兴高采烈，也会欢欣雀跃。威廉说：“我刚刚毁掉了你最大的敌人。现在我需要忏悔我的罪行。”

“我并不吃惊，”沃尔伦说，“他们说一百多人给活活烧死了。”他打了个冷战，“这样的死法太可怕了。”

“我准备忏悔了。”威廉说。

沃尔伦摇摇头：“我知道，我不能给予你赦免。”

威廉的嘴里发出一声恐惧的叫喊：“为什么不能呢？”

“你知道，温切斯特的亨利主教和我又站到了斯蒂芬国王的一边。我看，国王不会赞成我给予一个莫德女王的支持者赦免。”

“你妈的，沃尔伦，是你劝我倒戈的!”

沃尔伦耸耸肩：“再倒戈回来嘛。”

威廉醒悟到，这是沃尔伦的目的。他想让威廉转而效忠斯蒂芬。沃尔伦对焚烧王桥的惊惧不过是装模作样，他不过想占据讨价还价的有利地位。想到这里，威廉大大吁了口气，因为这意味着，沃尔伦并非坚定不移地反对给他赦免。但是，他要再次倒戈吗？一时间，他没有说话，他要平静地想一想。

“斯蒂芬整整一个夏季都在节节胜利，”沃尔伦接着说，“莫德请她丈夫从诺曼底过海来帮她，但是他不肯。形势对我们有利。”

威廉的眼前展现了一个可怕的前景：教会拒绝赦免他的罪行；郡守控告他犯了谋杀罪；获胜的斯蒂芬国主支持郡守和教会；威廉受到审判，处以绞刑……

“学我的样子，并且追随亨利主教——他知道刮哪边的风，”沃尔伦敦促说，“如果一切进展顺利，温切斯特将会被定为大主教管区，亨利将是温切斯特大主教——其地位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分庭抗礼。而等亨利

一死，谁又说得准？我可能是下一任大主教。之后嘛.....嗯，已经有英格兰红衣主教了——某一天，也许会有一位英格兰教皇呢.....”

威廉瞪着沃尔伦，他忘记了自己的恐惧，而被主教那张冷冰冰的脸上流露出来的赤裸裸的野心弄得目瞪口呆了。沃尔伦做教皇？什么事都是可能的。但沃尔伦当下的前程是更重要的。威廉看得出来，他是沃尔伦棋局中的一个卒。沃尔伦通过把威廉和夏陵的骑士们打发到国内战争的一方或另一方，显示了自己的能力，还和亨利主教一起，赢得了威望。威廉要让教会对他的罪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就要付出那种代价。“你是说.....”他的声音沙哑了。他咳嗽了一声，又重新说：“你是说，如果我宣誓效忠斯蒂芬，并再次站到他一边，你就肯听取我的忏悔？”

沃尔伦的眼睛一亮，又变得面无表情了。“一点不错，我就是这个意思。”他说。

威廉别无选择，不过，无论如何，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拒绝。在莫德似乎获胜时，他投靠了她，而如今斯蒂芬看来占了上风，他也准备好再转回来。反正，只要他能摆脱那可怕的地狱，他是什么都肯干的。“好啦，那就同意啦，”他不再犹豫地说，“只是要听取我的忏悔，快点。”

“好极了，”沃尔伦说，“咱们祈祷吧。”

随着他们简短地完成了祈祷，威廉感到罪孽的重负从他背上卸了下来，对他的那场胜利，渐渐觉得满意了。他从祈祷室走出来时，他的手下能够看出，他已经振奋起精神，他们也立刻高兴起来。威廉告诉他们根据沃尔伦主教表达的上帝的旨意，他们要重新为斯蒂芬国王而战，他们借此机会，要庆贺一番。沃尔伦吩咐上酒。

他们等候吃午饭的时候，威廉说：“斯蒂芬现在该批准我在我的采邑里行使权力了。”

“他当然应该，”沃尔伦表示同意，“但这不意味着他愿意。”

“可是我已经投奔到他这边!”

“王桥的理查从来就没离开过他这边。”

威廉让自己露出体面的笑容：“我想，我已经除掉了来自理查的威胁了。”

“噢？怎么回事？”

“理查从来就没有土地。他之所以能够支付得起一名骑士的耗费，全靠用他姐姐的钱。”

“这固然不够正统，但始终够用。”

“可是他姐姐再也没钱啦。我昨天放火烧了她的仓房。她完蛋了。理查也就跟着完了。”

沃尔伦点点头表示赞同：“这么说，他销声匿迹只是个时间问题。以后嘛，我可以认为，伯爵采邑就归你喽。”

午餐已经备好。威廉的士兵坐在下席，和主教宫殿里的洗衣妇调情。威廉和沃尔伦以及他的副主教们坐在上席。威廉如今轻松了，倒是很羡慕和洗衣妇们在一起的部下，与副主教们坐在一起，实在乏味。

鲍德温教长端给威廉一盘青豆，说：“威廉老爷，你怎么防止别人做菲利普副院长要做的事，比如开设他自己的羊毛集市呢？”

威廉被这个问题问住了：“他们不敢!”

“别的修士也许不敢了，但一个伯爵敢。”

“他需要执照。”

“如果他为斯蒂芬而战的话，他就可能得到一个执照。”

“在这个郡里不成。”

“鲍德温说得对，威廉，”沃尔伦主教说，“围着你的采邑边界，所有的城镇都能设羊毛集市：威尔顿、德维尔兹、韦尔斯、马尔博罗、沃灵福德……”

“我烧掉了王桥，我也能烧掉任何地方。”威廉躁怒地说。他喝了大口酒。他的胜利被否定了，让他很生气。

沃尔伦拿了一个新面包卷，掰开来，但是没有吃。“王桥是个容易的目标，”他争辩说，“那儿没有城墙，没有城堡，甚至连一个让人们避难的大教堂都没有。而且管理那城镇的还是一个没有骑士和士兵的修士。王桥是毫无防范的。大多数城镇可不同。”

鲍德温教长补充说：“等这场仗一打完，不论谁胜谁负，甚至连王桥这样的城镇，你也不能烧完就走，没人管你。那就是破坏了国王的和平。在正常的时候，没有哪个国王会对此视而不见。”

威廉明白了他们的论点所在，对他们的说法很生气。“那么说，整个事情都算白费劲啦。”他说。他放下了餐刀。他的胃由于紧张而痉挛，他再也吃不下了。

沃尔伦说：“当然，如果阿莲娜破产了，那就留下了一种空白。”

威廉没听懂：“你这话的意思是什么呢？”

“今年，这个郡里的大多数羊毛都卖给了她。那，明年会怎么样呢？”

“我不知道。”

沃尔伦继续用老谋深算的样子说着：“除了菲利普副院长之外，方圆几英里之内剪羊毛的人，不是伯爵的佃户，就是主教的佃户。你是伯爵，只是还没个名义，而我呢，是主教。如果我们强迫我们的佃户把他们的羊毛卖给我们，我们再卖到夏陵的羊毛集市上去，就算有人弄到了执照，也剩不下多少生意给他的集市了。”

威廉立刻看出来，这个主意很高明。“我们就可以赚和原先阿莲娜一样多的钱。”他指出。

“不错。”沃尔伦咬了一小口眼前的肉，边嚼边说，“所以嘛，你烧毁了王桥，使你最坏的敌人破了产，这就给你自己开辟了新财源。你这一天干得挺值得的。”

威廉喝了大口葡萄酒，觉得肚子里热烘烘的。他往桌子的下首看去，目光落到了一个丰满的黑发姑娘的身上，她正朝他的两个手下卖弄风情。也许今天晚上他能得到她。他知道那会是怎么回事。等他把她逼到墙角，按倒在地，撩起她的裙子，他就会想起阿莲娜的面孔，以及看到她的羊毛冒出火苗时的那种恐惧和绝望，随后他就能干那件事了。他想到这光景，微微一笑，又切下一大块鹿肉，放到嘴里。

菲利普副院长被王桥这场大火一直震撼到内心。威廉的行动之意外、袭击之野蛮，人们惊慌痛苦的可怕景象，惨不忍睹的屠戮，以及他自己面对这一切的软弱无能，这一切结合在一起，使他头晕目眩。

最糟的是建筑匠师汤姆之死。汤姆精通他那一行的所有手艺，技巧娴熟，造诣极高，本来指望他继续掌管大教堂的修建，直到完成。他也是菲利普在修士圈子之外最亲密的朋友。他们至少每天谈一次话，在他们这一巨大工程所面临的无穷无尽、各式各样的问题中，共同奋斗，寻找解决的途径。汤姆是少有的既有智慧又富人情味的人，与他合作是一种愉快。他就此与世长辞，让人难以相信。

菲利普感到，他对任何事情都不再理解了，他没有真正的权力，他不能胜任比王桥镇小得多的一座牛棚的管理工作。他一向相信，如果他真诚尽力并相信上帝，一切最终都会好起来。王桥被焚似乎证明了他是对的。他失却了一切动力，整天坐在他在修道院的居室里，看着小圣坛上的蜡烛一点点往下烧，什么也不做，只是想着彼此无关的种种凄凉念头。

倒是年轻的杰克，看到了该做的事情。他把死尸都运到做墓穴的地下室，把伤者抬到修士寝室，并准备了应急食品，给河对岸草地上活着的人们吃。天气温暖，大家都睡在露天里。大屠杀的第二天，杰克把镇上还昏昏然的居民组成一支支的工作队，把修道院内的灰烬和瓦砾清除出去，而白头卡思伯特和司财米利乌斯则从周围的农场上征收食品。第三天，他们把死者埋在修道院北侧的一百九十三座新坟里。

菲利普只是按照杰克的建议下达着命令。杰克指出，在多数情况下，幸存的居民们在大火中只损失了很少值钱的东西——也就是一把铁锹、几根棍棒而已。庄稼还长在地里，牲畜还在牧场，人们的积蓄还在原先埋藏的地方，通常都在他们家中的灶下，没被横扫全城的地面上的大火所触及。烧掉了货物的商人是损失最大的人，有些人，如阿莲娜，破了产；别的人还有不少埋藏的银子，还可以重新起家。杰克建议立刻重建全镇。

在杰克的建议下，菲利普特许，为重建住宅可以在修道院的树林里

自由砍伐木材，但只限一个星期时间。结果，王桥一连七天镇上无人，各家全都去挑选和砍伐树木，以供盖新房之需。在这一星期之中，杰克要求菲利普为新城做出规划。这个主意攫住了菲利普的想象力，使他摆脱了沮丧情绪。

他无休止地接连四天做着他的规划。围着修道院墙一圈，将是富有的工匠们和店主们的大房子。他想起了温切斯特纵横交错、方格式的街道，就按照同一现成基础来规划新的王桥镇。足够两辆大车并排行驶的宽阔而笔直的几条大街直通河畔，横向是一些窄街。他把每块标准宅基地定为二十四英尺宽，这样作为一座镇上住宅的门面就很宽敞了，宅基地的进深则是一百二十英尺，这就给一个像样的后院留出了充分的空间，可以安排厕所、菜圃和马厩、牛棚或猪圈。旧桥已经烧毁，新桥的地点选在一个更便利的位置，在新的大街的尽头。这条通衢大道纵贯全城，从桥头直通山顶，还像林肯的一样，沿大教堂的一侧从这端到那端。另一条宽街将从修道院大门直到河边的新码头，也就是桥的下游，沿河湾的一带。这样，大量的供应可以不必使用那条主要的店铺街而直抵修道院。在新码头周围将是一个由小住房组成的新区，穷人们将住在修道院的下游，他们不洁的习惯不致弄脏供修道院用的新鲜河水。

设计重建规划图，使菲利普摆脱了无能为力的恍惚状态，但每当他从设计图上抬起头看出去，他就会满腔愤怒，并满怀对死者的哀伤。他想不明白，威廉·汉姆雷是不是当真是魔鬼的化身，他造成的灾难似乎不是常人所能企及的。从那些拉着木头从林中返回的居民们的脸上，菲利普看出了时而满怀希望、时而悼念死者的变换的表情。杰克和其他修士用木桩和绳索在地上标出了新城镇的规划，人们在挑选自己的宅基地时，一再有人阴郁地说：“这又有什么用？也许明年又会给烧掉。”假如有些正义的希望，假如能指望那些干坏事的人受到惩罚，也许人们就不会这么了无情绪了。然而，尽管菲利普给斯蒂芬、莫德、亨利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和教皇都写了信，但他心里明白，在战争时期，像威廉这

样有权势的重要人物，极少会受到审判。

尽管需要交付更多的租金，但菲利普规划中的大宅基地依然供不应求，于是，他改变了他的方案，以容纳更多的大宅院。几乎没人想在较贫穷的地段盖房，但菲利普决定把那块布局照样留着，以备将来之需。大火之后的十天，新的木头房子就在大多数宅基地上矗立起来，再过一星期，这些房子大多就已建成。人们建成自己的住房后，大教堂的工程就马上开始了。建筑工匠们拿到了工钱，就想花掉；于是店铺重新开张了，小贩们把鸡蛋和洋葱拿进城里来卖，帮厨女和洗衣妇重新开始为店主和匠人们干活。于是，王桥的物质生活，日渐一日地恢复正常了。

但是，有那么多人死掉了，这里似乎像是座鬼城。各家至少都失去了一位亲人：一个孩子，一个母亲，一个丈夫，一个姐妹。人们没有戴黑纱，但他们的脸上明显地留着悲伤的痕迹，一如光秃秃的树木标示着严冬。受打击最甚的一个，是六岁的乔纳森。他闷闷不乐地在修道院里走着，如同一个迷途的鬼魂。后来，菲利普终于认识到，他是在思念汤姆，看来，汤姆和这孩子待在一起的时间，比别人注意到的要多。菲利普一悟到这点，就每天为乔纳森匀出一小时，给他讲故事，和他做计数的游戏，并聆听他那些没完没了的絮叨。

菲利普给英格兰和法兰西所有主要的本笃修道院院长写了信，询问他们，能否推荐一位建筑匠师来接替汤姆的位置。像菲利普这样地位的副院长通常要向他的主教征询这种事，因为他们到过许多地方，可能听说过出色的建筑匠师，但沃尔伦主教不会给菲利普帮忙的。两人之间长期的龃龉，使菲利普的工作处于不应有的孤立无援的境地。

当菲利普等候各位院长的回音时，匠人们自然地把阿尔弗雷德视为领头人。阿尔弗雷德是汤姆的儿子，是个建筑匠师，而且一段时期以来，在工地上有一个他自己的半独立的队伍。不幸的是，他没有汤姆的头脑，但他识字，有威望，渐渐就补上了他父亲死后的空缺。

他在建筑上似乎比汤姆生前有更多的问题和质疑，而每当到处都寻不见杰克的时候，阿尔弗雷德总要提出个什么问题。这是毫无疑问，而且是很自然的，王桥没有人不知道，这对继兄弟彼此痛恨。然而，其结果是，菲利普发现，他自己又一次被无穷无尽的细节问题所困扰。

但是，几星期过去之后，阿尔弗雷德增强了信心。一天，他来到菲利普面前，说：“你难道不愿意给大教堂上拱顶吗？”

汤姆原先设计的是：教堂的中心部分用木顶，而两条较窄的侧甬道才用石头拱顶。“我当然愿意，”菲利普说，“不过我们当初决定用木屋顶是为省钱。”

阿尔弗雷德点点头：“问题在于，木屋顶容易失火，而石头拱顶却不致着火。”

菲利普端详了他一会儿，不知道自己原先是否低估了阿尔弗雷德，菲利普本来没想到，阿尔弗雷德会对他父亲的设计做出变更的建议，这种事情更像是杰克会做出来的。但是，教堂防火的主意非常能打动人，尤其是全镇被大火夷为平地之后。

阿尔弗雷德也有着同样想法，他说：“大火之后，全镇唯一留下来而且巍然未动的，是新的教区教堂。”

菲利普想，那座新的教区教堂——是阿尔弗雷德盖的——有一座石头拱顶。但他又想到了一个隐伏着的难题：“现有的墙壁，经得起石头屋顶的额外重量吗？”

“我们得加固一下扶垛。扶垛得再往外伸出一点，也就成了。”

菲利普意识到，他当真仔细考虑过这一点：“花费呢？”

“当然，从长远说是要多花些钱，而且整座大教堂要多用三四年才能盖成。但你每年的开销并没有增加。”

菲利普越来越喜欢这个主意了：“但这却意味着，我们还要再等一年，才能在圣坛里祈祷。”

“不是的。不管屋顶是石头的还是木头的，我们都要到明年春天才能搭盖，因为我们要等高侧窗干透了，才能往上边加重量。木屋顶盖得要快些，也就是省出几个月吧，但不论如何，圣坛到明年底总可以封顶了。”

菲利普思考着。这个问题需要权衡防火屋顶的优点和另加四年建筑时间——以及另加四年的耗费的缺点。附加的消耗看来远在天边，但安全上的保障却近在眼前。“我想，我要在会上和兄弟们讨论这件事，”他说，“但这主意我听起来不错。”

阿尔弗雷德感谢了他，便出去了。他走后，菲利普坐在那里盯着门口，不知道他需不需要另找一个新的建筑匠师。

收获节那天，王桥披上了节日的盛装。上午，镇上的每户人家都做了块大面包——麦收甫毕，面粉又便宜又多。那些自己没有烤炉的人家，就到邻居家，或者到属于修道院和镇上的两个面包师——佩吉·巴克斯特和杰卡特·诺文的大烤炉那儿去烤。中午时分，空气中充满了新面包的香味，引得人人都垂涎欲滴。一条条面包都摆在河对岸草地上搭起的桌子上，每个在周围走动的人都羡慕不已。这些面包彼此各异。许多面包里加了果实或香料做馅：有梅子面包、葡萄干面包、姜汁面包、白糖面包、洋葱面包、大蒜面包等种种不同风味的面包。另外一些面包五彩缤纷：加欧芹做的绿面包，加蛋黄做的黄面包，加植香花做的红面包，或加向阳花做的紫面包。面包的外形也是奇形怪状：三角形的、圆锥形的、球形的、星形的、椭圆形的、方锥形的、长条的、卷状的，甚

至还有“8”字形的。还有一些更是别出心裁：外形做成兔、熊、猴和龙的样式。但大家一致公认，最宏伟的当首推艾伦和玛莎所做的面包，那是大教堂完工后的样子，是根据艾伦已故丈夫的设计做出的小模型。

艾伦的哀痛让人目不忍睹。她夜复一夜地痛哭，像是个备受折磨的灵魂，谁也安慰不了。甚至时隔两月后的今天，她依然憔悴枯槁，眼睛深陷；但她和玛莎看来能够相依为命，而做出这个大教堂面包也多少给了她们一些慰藉。

阿莲娜长时间凝视着艾伦的作品。她巴不得能做点什么来自我安慰。她对任何事情都失去了热情。当品尝开始时，她百无聊赖地从一张桌子走到另一张桌子，一点也没吃。她甚至不想给自己盖一所房子，后来菲利普副院长劝她振作精神，阿尔弗雷德给她弄来了木料，并分配一些工匠帮她建造。她还是每天在修道院吃饭——这还是她想起该吃东西的时候。她没有精力。如果她想到该给自己做点什么事——用剩下的木料做一个厨房的板凳，或者用沙泥堵堵墙上的缝隙，或者设陷阱、网捉鸟吃——她就会想起，她曾经如何艰苦创业，成为一个羊毛商，一切又如何都迅速地毁之一炬，从而意志消沉。于是，她就一天天地混着日子，起得很晚，中午饿了就到修道院吃顿饭，整天坐在河边看着水流，天黑以后，再回到她的新房子里，睡在地上铺的草上。

尽管她心灰意懒，她也知道这个收获节的景象不过是种假象。城镇重建了，人们像原先一样忙着自己的生意，但大屠杀抛下了长长的阴影，而她可以从表面的欣欣向荣上觉察到一种惊惧的潜流。大多数人比起阿莲娜来，行动上要积极得多，似乎一切都已经完好如故，但事实上他们都和她想法一样，认为这种景象维持不久，不管他们现在建起了什么，都会再次被毁的。

当她站在那里，茫然地看着一堆堆的面包时，她弟弟理查到了。他控马从空荡荡的镇上过桥来到草地。他从那次大屠杀以前就离家了，一

直为斯蒂芬作战，他对他发现的一切感到吃惊。“见鬼，这儿到底出了什么事？”他对她说，“我找不到咱俩的房子——整座镇子都变样了！”

“羊毛集市那天，威廉·汉姆雷来了，带着一队人马，烧平了镇子。”阿莲娜说。

理查惊得脸色苍白，右耳上的伤疤变得铁青。“威廉！”他喘着气说，“那个魔鬼。”

“不过，我们已经有了——一所新房子了，”阿莲娜面无表情地说，“阿尔弗雷德的人为我盖的。可是小多了，而且在新码头那儿。”

“你出什么事了？”他瞪着她说，“你头都秃了，眉毛也不见了。”

“我的头发着了火。”

“他没……”

阿莲娜摇了摇头：“这次没有。”

一个姑娘给理查拿来了一块咸面包，让他尝尝。他拿了一些，但没有吃。他目瞪口呆了。

“无论如何，你平安无事就好。”阿莲娜说。

他点点头：“斯蒂芬在向牛津进军，莫德盘踞在那里，这场战争很快就要结束了。但我需要一把新剑——我回来是取钱的。”他吃了些面包。他脸上恢复了血色。“天啊，这东西真好吃。等会儿你再给我做点肉吃。”

她突然害怕起他来。她知道，他马上会对她发脾气，她没有肚量容忍他了。“我一点肉都没有。”她说。

“那就到肉店去买点儿!”

“别生气，理查。”她说。她开始颤抖起来。

“我没生气，”他激动地说，“你这是怎么了？”

“我的全部羊毛都给烧光了。”她说，眼睛畏缩地看着他，等着他发脾气。

他皱起眉，看着她，咽了一口面包，把面包皮扔掉：“全部？”

“全部。”

“可你总还有点钱吧。”

“没有。”

“怎么会呢？你一直有个装满便士的大箱子埋在地下——”

“五月份就没了。我把钱全花在羊毛上了——每一个便士都用光了。而且我还从可怜的马拉奇那儿借了四十镑银便士，如今也还不起。我实在没法给你买新剑。我甚至没法给你买一块肉当晚饭。我们完全是一文不名了。”

“那，我该怎么支撑下去呢？”他气愤地叫着。他的马竖起了耳朵，不安地骚动着。

“我不知道!”阿莲娜满眼含泪地说，“别叫嚷，你把马吓着了。”她哭了起来。

“威廉·汉姆雷造成的，”理查咬牙切齿地说，“这几天我就要像杀肥猪似的宰了他，我以所有圣徒的名义发誓。”

阿尔弗雷德朝他们走来，他浓密的胡子上净是面包屑，手里还拿着一块三角形梅子面包。“尝尝这个。”他对理查说。

“我不饿。”理查毫不客气地说。

阿尔弗雷德看着阿莲娜，说：“怎么回事？”

理查回答了这个问题：“她刚刚告诉我，我们一文不名了。”

阿尔弗雷德点点头：“人人都有一些损失，但阿莲娜损失了全部家当。”

“你明白这对我意味着什么，”理查对阿尔弗雷德说着，但眼睛却责备地看着阿莲娜，“我完蛋了。如果我不能更换武器，不能给我的部下发钱，不能买马匹，那我就不能为斯蒂芬国王作战，我的骑士生涯也就结束了——我永远不会成为夏陵的伯爵了。”

阿尔弗雷德说：“阿莲娜可以嫁个有钱人。”

理查轻蔑地大笑起来：“她已经把人家全都拒绝了。”

“其中有一个可能再向她求婚。”

“是啊。”理查狞笑着，面孔都扭歪了，“我们可以给所有她拒绝过的求婚者发信，告诉他们，她现在失去了所有的钱，如今情愿重新考虑——”

“够了。”阿尔弗雷德说着，把一只手放到理查的臂膊上。理查闭住了嘴。阿尔弗雷德转向阿莲娜：“你还记得一年以前，在教区公会的第一次聚餐会上，我对你说的话吗？”

阿莲娜的心沉下去了。她简直难以相信，阿尔弗雷德居然会旧话重

提。她实在无力应付这个了。“我记得，”她说，“而且我希望你还记得我的答复。”

“我仍然爱着你。”阿尔弗雷德说。

理查大为吃惊。

阿尔弗雷德继续说着：“我仍然想娶你。阿莲娜，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不！”阿莲娜说。她还想再多说几句，再补充一下，使这件事最后决定下来，不可逆转，但她感到太累了。她的目光从阿尔弗雷德看到理查，再回到阿尔弗雷德身上，突然她感到再不能看下去了。她转身离开他们，快步走出草地，穿过木桥，回到镇上。

她对阿尔弗雷德在理查面前重新求婚既厌倦又气恼。她宁可弟弟对此一无所知。大火过后已经三个月了——阿尔弗雷德为何直到今天才说？似乎他在等理查，而且选在理查回来时才采取行动。

她走进空无一人的新街。大家都在修道院品尝面包。阿莲娜的住房在新划的贫民区，位于码头下游，那里的房租低，尽管如此，她还是不知道该怎么支付。

理查骑马赶了上来，然后下马，走在她旁边。“全镇都有一股新木头的香味，”他扯着闲话说，“一切都这么干净！”

阿莲娜已经看惯了镇子的新貌，但他还是第一次看见。确实是不自然地干净。大火席卷了旧房子的潮湿、腐朽的木头、长年做饭积满烟垢的草顶、发出恶臭的老马厩和粪堆。这里现在有一种新鲜的气味：新木头、新干草、地上铺的新灯草，甚至还有富裕人家新粉刷的白墙。大火似乎增加了土壤的肥力，以至于野花在偏僻的角落里生长着。有人指

出，大火之后，很少有人生病，这种看法证实了许多哲学家的理论：疾病是由恶臭的雾气传播的。

她在浮想联翩。理查说了句什么。“什么？”她说。

“我说，我不知道阿尔弗雷德去年向你求过婚。”

“你脑子里装着更重要的事。当时，格洛斯特的罗伯特刚被俘虏。”

“阿尔弗雷德给你盖了房子，心眼挺好的。”

“是啊，他心眼是不错。我们到了。”她看着他，而他则看着房子。他垂头丧气。她替他难过，他生长于一座伯爵的城堡，就连他们在大火前住的那座镇上的大房子，对他已经委屈了。如今他得习惯于这种壮工和寡妇住的陋室了。

她接过他的马绳。“来。后边有马待的地方。”她牵着那匹大马，穿过单间的房子，走出后门。后院有粗糙、低矮的篱笆围着。她把马拴在一根篱柱上，开始往下卸沉重的木鞍。不知从什么地方刮来了草和苇种，在火后的土地上蔓生着。大多数人已经在后院里挖好厕所，种下蔬菜，并垒起猪圈或鸡窝，但阿莲娜还没动过她的后院。

理查在房子里转着，其实没什么可看的，过了一会儿，他随着阿莲娜进了后院：“这房子有点光秃秃的——没有家具，没有罐，没有碗……”

“我没一点钱。”阿莲娜冷冷地说。

“你在后园里也什么都没干。”他打量了一圈，不满地说。

“我没那份精力。”她气恼地说着，把那个大马鞍递给他，就进了屋。

她靠墙坐在地上。屋里有点冷。她听得见理查在院里弄他的马。她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看到一只老鼠从草里伸出鼻嘴。大火大概烧死了上千只老鼠，如今又开始见到了。她四下张望，想找件东西把那只老鼠杀死，但手头没东西可以利用，反正，那老鼠又不见了。

她想，我该干什么呢？我不能就此终老一生。但只要一想到从头干起，她就感到疲乏了。她曾经从一贫如洗中，拯救了自己和弟弟，但她储存的全部精力已经用光了，她再也做不动了。她需要寻找一条消极的生活道路，一切由别人去做主，这样她就不必做决定、想主意，过过省心日子。她想到了温切斯特的凯特夫人，那女人吻着她的嘴唇，揉搓着她的乳房，说：“我亲爱的姑娘，你永远不会缺钱或别的东西。如果你为我工作，我们俩都会发财的。”不，她想，那可不成，永远不成。

理查拿着鞍袋进来了。“如果你不能照顾你自己，最好找个别人来照顾你。”他说。

“我一直有你嘛。”

“我不能照顾你！”他抗议说。

“为什么不能？”她胸中立时迸出暴怒的火花，“我足足照顾了你六年之久了！”

“我一直在打仗——你所做的一切，就是卖羊毛。”

她想，还手刃过一名强盗，把一个黑心的教士摔倒在地，还在你什么都干不了，只能咬指头和害怕的时候，就供你吃，供你穿，保护你。但那火花熄灭了，气也消了，她只是说：“我是在开玩笑呢，当然。”

他咕哝了一声，不知该不该为那句话生气；他烦躁地摇摇头，说：“无论如何，你不该立刻就回绝阿尔弗雷德。”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住嘴吧。”她说。

“他有什么毛病吗？”

“阿尔弗雷德倒没什么毛病。你难道不明白吗？是我有了毛病。”

他放下马鞍，用一只手指指着她：“这就对了，而且我知道毛病出在哪儿。你是彻底自私的。你只想着你自己。”

这话实在太不公平了，她甚至都没法生气。眼泪涌到了她眼里。“你怎么能这么说呢？”她痛苦地抗议说。

“因为只要你肯嫁给阿尔弗雷德，什么问题就都解决了，可你仍一味拒绝。”

“我就算嫁给阿尔弗雷德，也帮不了你。”

“帮得了的。”

“怎么？”

“阿尔弗雷德说，如果我成了他的小舅子，他就帮我继续作战。我得节省一点——他供不起我的全部士兵——但他答应供我一匹战马和新的武器，以及我自己的扈从。”

“什么时候？”阿莲娜吃惊地说，“他什么时候说的这话？”

“就在刚才。在修道院里。”

阿莲娜觉得受了侮辱，而理查也表现出了一丝羞愧之情。这两个男人居然像马贩子似的拿她讲条件。她站起身，二话没说，就出了房门。

她往回走上坡，跳过老磨坊那儿的沟，从南面进了修道院。由于今

天是节日，磨坊很安静。要是磨坊在干活儿的话，她是不会走那条路的，因为槌子漂毛呢的槌击声，始终让她头痛。

不出她所料，修道院里阒无一人。工地上也很安静。这一刻，修士们都在读书或休息，其余的人今天都到草地上去了。她蹑跼着穿过工地北侧的墓地。仔细修葺过的墓地，上面竖着一些整齐的木制十字架，摆着一束束鲜花，向人们表明了真相：城镇还没有摆脱大屠杀的阴影。她在汤姆的石墓旁站住了，石墓上装饰着一个石雕的天使，是杰克所刻。她想，七年之前，我父亲为我安排了一个理由充分的婚姻。威廉·汉姆雷年纪轻轻，外貌英俊，家中富有。换了处于我的地位的别的姑娘，会满足地叹息一声，接受他的。但我拒绝了他，瞧瞧接踵而至的倒霉事吧：我们的城堡遭到袭击，我父亲被投入监狱，我和弟弟身无分文——甚至王桥的焚毁和汤姆的死难也是我的固执造成的。

汤姆之死似乎超出一切其他哀伤，或许因为他得到那么多人的热爱，或许他是杰克失去的第二个父亲。

她想，我正在拒绝另一个理由充分的求婚。我这么特殊，是哪儿来的权力？我这么挑剔已经惹出不少麻烦了。我应该接受阿尔弗雷德，而且应该谢天谢地，不致为凯特夫人工作了。

她离开墓地，朝工地走去。她站在未来的交叉甬道处，看着圣坛。除了屋顶之外，都已经盖好了，工匠们正在为下一步做准备，左右两侧的地面上，已经按图纸钉好木桩，扯好线绳，人们已经开始挖掘地基。她面前高耸的墙壁在夕阳中投下长长的阴影。天气虽然温和，但大教堂让人感到阴冷。阿莲娜长时间地看着一排排的圆形拱顶：地面上的大的，上面的小的和顶上的最小的。墙壁上的拱形顶和窗间壁构成了规则的节奏，给人一种深深的满足。

如果阿尔弗雷德当真愿意从财力上支持理查，阿莲娜仍有机会实现

对父亲发下的誓言：她要照顾理查，直到他夺回伯爵采邑。在她内心里，她知道，她得嫁给阿尔弗雷德。她只是不能面对这一抉择。

她沿着南侧的甬道走着，一只手在墙上拖着，触摸着粗糙的石纹，用指甲抠着用齿形凿刻出的浅槽。在这儿的侧甬道里，窗下的墙上装饰着浮雕的连拱，如同一排嵌进的拱顶。这种浮雕连拱并没有结构上的作用，但当阿莲娜看上去的时候，增加了她所体会到的和谐感。汤姆的大教堂中的一切，看来都能让人体会到他的设计意图。或许，她的生活也像这样，一切都已在一个大型设计中预先注定，而她却像一个愚蠢的建筑工匠，竟然想在圣坛中要一道瀑布。

大教堂的东南角里，有一个低矮的门洞，通向一道狭窄的螺旋形阶梯。阿莲娜一时冲动，穿过门洞，爬上阶梯，当她看不到门洞，但也还看不见梯顶时，她开始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因为那阶梯似乎要盘旋而上，永无终点。后来她看到了光亮，在塔楼墙上开着一个小窄窗，专门给这个阶梯采光的。最后，她来到了侧甬道上的宽阔的护廊上。这里没有朝外的窗户，但内侧却能看到尚未封顶的大教堂。她坐在一个内拱顶的窗台上，背靠着柱子。冰冷的石头摩挲着她的面颊。她不知道，这个石柱是不是杰克刻的。她突然想到，如果她从这里掉下去，她可能会死的。但这里并不算很高，她也许只摔断腿，躺在那儿忍着痛苦，直到修士们来，发现了她。

她决定爬上高侧窗。她回到塔楼阶梯上，继续往上爬。这一段比较短，但她仍感到害怕，等她爬到顶上时，她的心怦怦直跳。她走进高侧窗的通道，那是墙内的一条窄道。她沿着通道，缓缓前进，直到走出来，上了一个高侧窗的内窗台。她用手扒着隔开窗子的柱子。她低头看着七十五英尺高的地面，开始颤抖了。

她听到了塔楼阶梯上的脚步声。她发现自己喘起气来，似乎一直在奔跑。视界之内不见有人。是不是有人在她身后爬上来，悄悄接近她

呢？脚步声沿着高侧窗通道过来了。她松开石柱，在边缘上摇摇晃晃地站着。窗台上出现了一个身影。原来是杰克。她的心一阵狂跳，她都能听到心跳的声音了。

“你在做什么？”他谨慎地说。

“我.....我在看，你们的大教堂是怎么进展的。”

他指着她头上的柱头：“我刻的。”

她抬头看去。石头刻成一个男人的样子，他在用背驼着拱券，仿佛承受着极大的重量，身体弯曲着，如同忍受着痛苦。阿莲娜盯着看，她还从来没看过什么这样的东西。她不假思索地说：“我的感觉和他一样。”

她回过头来看他，他已经站到她身边，握着她胳膊，握得虽轻，但很坚定。“我知道。”他说。

她又低头看下去。一想到一路掉下去，她吓得直恶心。他拽着她胳膊。她任凭他拽着她走进高侧窗通道。

他们一路走下塔楼阶梯，出了拱门，来到地面上。阿莲娜感到很虚弱。杰克转向她，用一种谈天的语气说：“我刚才在回廊里读书，一抬头，看到你在高侧窗那儿。”

她端详着他年轻的面孔，上面满布着关切和温柔之情；她想起，自己为什么逃避大家，跑到这里来追求孤独。她渴望着亲吻他，而且她也在他的眼中看出了相呼应的企慕。她身体的每根纤维都要她投身到他的怀抱中，但她知道她该做什么。她想，我爱你，如同雷电幕雨，如同狮子，如同无可奈何的宣泄；但实际上，她嘴里却说：“我想，我要嫁给阿尔弗雷德。”

他瞪着她。他看上去茫然失措。接着，他脸上露出了哀伤，那是超越他年龄的老成而聪慧的哀伤。她觉得，他就要哭了，但他没有哭。相反，他眼中只有愤怒。他张开嘴想说话，但又变了主意，迟疑了一下，然后终于说了。

他用一种冷如北风的声音说：“你还不不如跳下高侧窗呢。”

他背转身，走回了修道院。

阿莲娜想，她已经永远失去他了。她感到她的心似乎碎了。

二

收获节那天，有人看见杰克溜出了修道院。这件事本身不算严重违纪，但他先前已被多次抓住，而且这次他溜出去，是和一位未婚妇女说话，这就使整个事情严重多了。第二天的例会上，讨论了他的违纪问题，最后决定对他实行软禁。这就是说，他不得离开修道院的回廊和地下室，每当他从一处地方到另一处地方时，要有人陪伴。

他几乎没去注意。他完全被阿莲娜宣布的事情压倒了，其他的一切对他都无所谓了。即使他挨鞭笞而不只是遭软禁，他会同样不以为意的。

不用说，他是不能再在大教堂工地上工作了，不过，自从阿尔弗雷德负责建造事务以来，他已经从中得不到多少乐趣了。如今，他下午空闲了，就用来读书。他的拉丁文有了长足的进步，他已经什么都可以读懂了，只是速度还较慢；而由于大家认为他只是通过阅读来提高拉丁文水准，并无其他目的，他获准使用任何他喜欢的书籍。图书馆藏书虽然很少，但还是有些哲学与数学的书，杰克满怀热情地埋头苦读。

他读到的书大多令人失望。教会系谱学中，尽是一些早已辞世的圣徒

表现的奇迹的重复记载和无穷尽的神学思考。第一部真正吸引杰克的书，叙述了创世到王桥修道院建立的全部世界历史，他读完后，觉得他了解了一切已经发生的事情。但过了一段时间，他就醒悟过来，那本书宣称叙述了所有的事件是难以置信的，因为，世界各地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事情，而不仅仅限于王桥和英格兰，还有诺曼底、安茹、巴黎、罗马、埃塞俄比亚和耶路撒冷，所以，作者遗漏的是相当多的。然而，这本书还是给了杰克一种他从未有过的感觉，往昔如同一个故事，其中一件事导致另一件事，整个世界并非一个无边无际的奇迹，而是一个可以理解的有限的事物。

更引人入胜的是那些难题。一位哲学家问道，一个无力的人为什么能够利用一个杠杆来移动一堆沉重的石头。这个问题以前从未让杰克觉得奇怪，但如今却折磨着他。他曾经在采石场待过好几个星期，他回想起当时，如果一块石头用一根一英尺长的撬棍不能移动，通常的办法就是换用两英尺长的撬棍。同一个人，为什么用一根短杠杆不能移动的石头，却能用一根长杠杆来移动呢？这个问题又引起别的问题。大教堂的建造者们用一个巨大的轱辘把大块的石头和木材吊升到屋顶。绳端的重物是一个人用双手绝对举不起来的，但同一个人却能转动轱辘，绞着绳索，把重物升起。这又是怎么办到的呢？

这点思考在一段时间内分散了他的注意力，但他的思绪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阿莲娜身上。他会站在回廊里，面前的读经台上排开一部书，回忆起那天早晨在旧磨坊里，他怎么亲吻了她。他可以想起那次亲吻的每个瞬间，从嘴唇最初的轻轻接触直到她把舌头伸进他嘴里的那种令人战栗的感觉。他的身体从大腿到肩膀全都紧压在她身上，因此，他可以感到她的乳房到臀部的起伏曲线。那种记忆之强烈，此时就如重新经历了一次。

她为什么变了呢？他依然相信，那次亲吻是出于真情，而她事后的

冷淡则是假意。他觉得他了解她。她有爱有欲，她浪漫而富于想象，并且还温馨。但她也蛮横、轻率，并且学会了强硬；但她并非冷酷无情。为了金钱而嫁给一个她并不爱的人不符她的性格。她不会幸福，她会后悔，她会痛苦万状；他明白这个，而且，在她内心里，她也该明白这个。

一天，他待在读书室里，一个修道院的雇工扫完地，靠着扫帚休息，那人说：“你们家有大喜事啦。”

杰克正在研究绘制在一张大羊皮纸上的世界地图。他抬头一看，那个说话的人原是一个脾气古怪的老人，因为身体虚弱，干不了重活儿了。他可能把杰克错当成别的人了。“怎么回事，约瑟夫？”

“你还不知道吗？你哥哥要结婚了。”

“我没有兄弟。”杰克脱口说出，但他的心都冷了。

“那就是继兄。”约瑟夫说。

“我真不知道。”杰克不得不问清楚。他咬着牙说：“他娶谁？”

“那位阿莲娜。”

这么说，她是打定主意要走到底了。杰克一直暗中抱着希望，以为她会改变主意。他调头看着别处，不让约瑟夫看到他脸上的失望。“好嘛，好嘛。”他说，尽量让他的声音听起来不动感情。

“是啊——她原先多么高贵，但那把火让她丧失了一切。”

“你——你刚才说在什么时候了吗？”

“明天。他们要在阿尔弗雷德盖的新教区教堂里举行婚礼。”

明天！

明天阿莲娜就要嫁给阿尔弗雷德了。直到此刻，杰克始终不相信，这事当真会发生。现在，这一现实对他不啻五雷轰顶。阿莲娜明天就要出嫁，杰克的生命明天就要结束了。

他低头去看面前读经台上的地图。世界的中心到底在耶路撒冷还是沃灵福德，又有什么关系？如果他弄清了杠杆的原理，他会更幸福吗？他曾经告诉阿莲娜，她与其嫁给阿尔弗雷德，还不如从高侧窗跳下去。他原来还想说一句，他杰克本人也要从高侧窗跳下去。

他鄙视修道院。修士的生活方式是愚蠢的。如果他不能建造大教堂，而且阿莲娜还要嫁给别人，他活着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更糟糕的是，他很清楚，她和阿尔弗雷德过日子是会极度痛苦悲惨的。这倒不只是因为他恨阿尔弗雷德。有些姑娘嫁给阿尔弗雷德，多少会感到满意的，比如说那个伊迪丝，杰克告诉她，他如何热爱刻石时，她曾咯咯傻笑。伊迪丝对阿尔弗雷德不会抱什么期望，而且只要阿尔弗雷德还有钱，还爱他们的孩子，她就会乐于巴结他、服从他。但阿莲娜会时时痛恨的。她会对阿尔弗雷德的粗鄙感到恶心，她会因他恃强凌弱而藐视他，她会因他的卑琐而厌恶他，她会发现他呆头笨脑而难以容忍。嫁给阿尔弗雷德，她等于下地狱。

她怎么能看不到这些呢？杰克想不出。她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真的，什么都比嫁一个她不爱的人强。七年前，她由于拒绝下嫁威廉·汉姆雷而引起一场轩然大波，但如今，她居然被动地接受了一个同样不合适的人的求婚。她到底在想什么？

杰克得弄明白。

他得和她谈一谈，让修道院见鬼去吧。

他卷起地图，把地图放回橱柜，就朝门口走去。约瑟夫还靠着扫帚站着。“你要走吗？”他对杰克说，“我想，你该在这儿待着，等巡察来找你。”

“去他的巡察。”杰克说着，就往外走。

他走过回廊的东走道，看到了菲利普的目光，菲利普正从建筑工地往北走来。杰克马上转身躲开，但菲利普叫道：“杰克！你在做什么？你是不准随便走动的。”

杰克现在对修道院的纪律已经没有耐心了。他不理睬菲利普，走了另一条路，走向直达新码头一带的小住宅的南走道。但他运气不好。这时，巡察皮埃尔兄弟在那条路上出现了，后边还跟着他的两个副手。他们看见了杰克，就挡在了他前面。皮埃尔那张月牙形的脸上现出又惊又怒的表情。

菲利普大叫：“拉住那见习修士，巡察兄弟！”

皮埃尔伸一只手去挡杰克。杰克把他推开。皮埃尔红着脸，抓住了杰克的胳膊。杰克一拧胳膊就挣脱了，顺手给了皮埃尔鼻子一拳。皮埃尔大声叫，与其说是出于疼痛，不如说是出于气愤。这时，他的两名副手跳上去扭住了杰克。

杰克发狂地挣扎，几乎就要挣脱了，但这时，皮埃尔从那一拳中恢复过来，也加入进去。三个人一起把杰克按倒在地，让他再也动弹不得。他还继续扭动，心中十分气愤，这个修道院的胡说八道的家伙，竟然不让他去办一件真正重要的事——和阿莲娜谈话。他嘴里不断地说：“放开我，你们这些蠢货！”那两名助手坐在他身上。皮埃尔站得笔直，用袍袖揩着他流血的鼻子。菲利普来到了他身边。

杰克虽然气愤，还是看得出来菲利普也在生气，而且杰克还从来没

见过他这么生气。“我不会容忍任何人有如此行为，”他用狮吼般的声音说，“你是一名见习修士，你得服从我。”他转向皮埃尔，“把他送进管教室。”

“不!”杰克高叫着，“你不能!”

“我当然能。”菲利普狂怒地说。

管教室是寝室的地下室中一间没窗户的小屋，位于南端，紧靠着厕所。这里主要用来关押违法的人，等候送到修道院法庭审理，或转到夏陵的郡守监狱；但有时也当作禁闭严重违纪——诸如与修道院雇工有不洁行为的修士的惩戒室。

杰克怕的倒不是这种不见天日的禁闭，而是他无法出去见阿莲娜。“你不懂!”他向菲利普吼叫着，“我得和阿莲娜谈话!”

他这么说可是最糟不过了。菲利普益发怒不可遏。“就是因为和她谈话，你才受到原先的处罚。”他气咻咻地说。

“可是我必须谈!”

“你唯一必须做的事，是学会敬畏上帝和服从你的上司。”

“你们不是我的上司，你们这些盘驴!你们在我眼里什么都不是。放开我，你们这些该死的!”

“把他带走。”菲利普厉声说。

这时四下围起了一小群人，几名修士抓着杰克的胳膊和腿，把他抬起来，他像条咬了钩的鱼似的扭动着，但他们人太多。他简直不能相信，居然闹到这种地步。他们抬着他，他伸胳膊踹腿，沿着小路走到管教室的门口。有人打开了门。皮埃尔声音里充满报复的腔调，说：“把

他扔进去!”他们把他往里面一摆，再往前一抛。他在室中飞过，重重地落在石头地上。他不顾擦伤的身体已经麻木，立刻爬起来，向门口冲去。就在他刚碰到门时，门已经给砰的一声关紧了，跟着沉重的铁栓咣当一响，从外面落了下去，钥匙在锁里转了一下。

杰克用全力朝门撞着：“让我出去!”他歇斯底里地叫着，“我得制止她嫁给他!让我出去!”外面没有声音。他不停地叫着，但他的要求变成了请求，声音也低了下来，像是哀鸣，最后成了悄语，因受挫而气恼的泪水淌出了眼睛。

最后，他的泪水流干了，再也哭不动了。

他从门口转过身。这间地下室还不是漆黑一团，门缝下面透过一点光，他勉强能看出周围。他用手摸着，沿墙走着。他从石墙上的凿痕可以辨出来，地下室已经建成好几年了。这房门毫无特色。大约有六英尺见方，一个角落里有一根柱子，屋顶也是拱形，显然，这里曾是一个大房间的一部分，后来为了做狱室，才用墙隔断的。在一面墙上有一块空间，像是为窗户开的口子，但关得紧紧的，而且，就算开着的话，也窄小得谁也无法爬过。石头地面湿漉漉的。杰克先觉察到一种不停地流动的声音，意识到是那条从磨坊经过修道院到厕所的水渠，它一定就在地下室的下面流过。这说明了为什么这里的地面是石头的而不是夯土的。

他感到精疲力竭了。他背靠墙坐在地上，盯着门下缝里透进的光，那光撩拨着他向往着他要去的地方。他怎么会给关到这里的？他从来不相信过修道院，从没打算过把他的一生奉献给上帝——他并不真的信仰上帝。他之所以当了见习修士，是为了解决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是一条待在王桥的途径，以便能接近他所热爱的一切。他本来想：只要我想走，什么时候都能离开。但现在他确实想走了，比他一向所想象的都更想走，却走不成了，他被监禁在这里。他想，我从这里一出去，立刻就勒死菲利普副院长，哪怕事后为此受绞刑。

由此他开始思索，什么时候才会被释放。他听到晚餐的钟声响了。他们当然打算把他关上一夜。他们大概现在正商量他的事。那些最坏的修士会主张关他一星期——他甚至能看见皮埃尔和雷米吉乌斯在力主严饬纪律。另外那些喜欢他的人，则可能说，一夜监禁就足够了。菲利普会怎么说呢？他喜欢杰克，但这会儿他正在火头上，尤其是杰克说了，你们不是我的上司，你们这些蠢驴，你们在我眼里什么都不是。菲利普会禁不住让那帮强硬派得以逞凶。唯一的希望是，那些人会主张把杰克立刻逐出修道院，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更严厉的处分。这样的话，他或许能赶在婚礼之前和她说话。但杰克可以肯定，菲利普不会同意他们的。菲利普会把驱逐杰克看作承认失败。

门下的亮光越来越暗淡了，外面天黑了下来。杰克想不出，囚犯们该怎么方便。地下室里没有罐子。忽略这些细节可不符修士们的特点，他们笃信清洁，即使对待犯罪的人也不例外。他一英寸一英寸地重新检查着地面，在靠近一个屋角的地方，他找到一个小洞。那地方的水声更响些，他猜想，小洞是通到地下水渠的，这大概就是他的厕所了。

他刚有了这一发现，小窗打开了。杰克一跃而起。窗台上放了一个碗和一块面包。杰克看不到放东西那人的脸。“是谁啊？”他说。

“我是不准和你交谈的。”那人语调平平地说。不过，杰克还是听出了他的嗓音，他是位叫卢克的老修士。

“卢克，他们说了要把我关在这儿多久吗？”杰克嚷叫着。

他还是重复着那条规定：“我是不准和你交谈的。”

“求求你，卢克，要是你知道就告诉我！”杰克请求着，顾不得他的口气听上去是多么低声下气。

卢克悄声回答：“皮埃尔说一星期，但菲利普定的是两天。”小窗关

上了。

“两天!”杰克绝望地说,“到那会儿她已经嫁出去了!”

再没回音了。

杰克站着一动不动,两眼直愣愣地瞪着。在室内近乎漆黑一团的反衬下,透过门缝的光倒显得更亮了,有一阵儿他什么都看不见,后来他的眼睛适应了昏暗,接着,眼中又涌出了新的泪水,眼前一片模糊了。

他躺在地面上。再也没什么可以做的了。他要在这里给锁到星期一,到了星期一,阿莲娜就成了阿尔弗雷德的妻子了,在阿尔弗雷德的床上醒来,身体里留下了阿尔弗雷德的种子。想到这里,他感到一阵恶心。

周围很快便一片漆黑了。他摸索着到了窗台,从碗里喝了一口,里面全是白水。他掰了一小块面包,放进嘴里,但他并不饿,几乎咽不下去。他把剩下的水全喝光,就又躺下了。

他没有睡着,只是进入了一种蒙眬状态,如同在梦境或幻觉之中。他在恍惚之中再次经历了去年夏天他和阿莲娜一起度过的那些星期日下午,当时,他给她讲那个爱恋着公主的扈从,去寻找长着宝石的葡萄藤的故事。

子夜的钟声把他从瞌睡中惊醒。他现在已习惯了修道院的作息时间,半夜总是醒得明明白白的,不过下午他总要睡一会儿,尤其是午饭吃了肉的话。修士们这时该起床,排队从寝室到教堂去了。他们就在他头上,但他听不见任何声音,地下室是隔音的。似乎很快就响起了赞美歌的钟声,其实这要在半夜之后一段时间的。时间过得好快,实在太快了,天亮以后,阿莲娜就要出嫁了。

半夜过后，他虽然悲痛欲绝，还是睡着了。

他是给惊醒的。地下室里有人待在他身边。

他害怕了。

屋里伸手不见五指。水声似乎更响了。“是谁在那儿？”他用颤抖的声音问。

“是我——别怕。”

“母亲！”他几乎开心得要晕倒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老约瑟夫来告诉了我，发生了什么事情。”她用平常的嗓门说着。

“轻点！修士们会听见你的。”

“他们听不见的。你可以在这里唱，在这里喊，上面都听不见。我知道——我这样做过。”

他满脑子疑问，一时竟不知从何问起。“你是怎么进来的？门开着吗？”他朝她移过去，两手伸在前面摸着，“噢——你浑身都湿了！”

“水渠就在这下边流过。地面上有一块石头是松的。”

“你怎么知道的？”

“你父亲在这间地下室过了十个月。”她说，她的声音中有着岁月的煎熬。

“我父亲？这间地下室？十个月？”

“他就是在那时候给我讲了那些故事。”

“可他为什么给关在这里呢？”

“我们一直没弄清，”她愤愤地说，“他是给绑架的，或者说是给逮捕的——他自己也说不清——在诺曼底，然后给带到这里来。他不会讲英语或是拉丁语，也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他在马厩里做了一年左右的工——我就是这么认识他的。”她的声音由于悲痛而变得轻柔，“我对他一见钟情。他是那么温文尔雅，看上去是那么担惊受怕和郁郁寡欢，但他唱起歌像是一只鸟。有几个月没人搭理他。我和他讲了几句法语，他高兴极了，我想他就是因为这个才爱上我的。”这时她气得声音又强硬起来，“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就把他关进了这间地下室。就在那时候，我发现了进来的途径。”

杰克忽然想到，他一定就是在这冰冷的石地上被孕育的。这想法让他很窘，他庆幸屋里太黑，他和母亲谁也看不见谁。他说：“不过，我父亲应该做过什么事，才会被抓起来的。”

“他想不出任何事情。最后，他们造出了一份罪名。有人给了他一只镶宝石的杯子，告诉他，他可以走了。刚走出一两英里，就被捕了，指控他偷了那只杯子。他们为此绞死了他。”她哭了起来。

“谁干的这一切？”

“夏陵的郡守，王桥的副院长……问题不在于是谁。”

“我父亲的家呢？他总该有父母和兄弟姐妹……”

“不错，他有个大家庭，在法兰西。”

“他为什么不逃跑，回那里去呢？”

“他试过一次，他们抓住了他，把他带了回来。从那时起，就把他

关进这间地下室了。当然，他还可以再跑，因为我们已经找到了逃离这里的途径了。但是他不认识回家的路，又一句英语也不会说，而且还身无分文。他成功逃脱的希望很小。不过，他无论如何也该试一试的，这是我们现在的后话了。但当时，我们绝没想到，他们会绞死他。”

杰克伸出双臂搂住她，安慰她。她浑身湿透，冷得直抖。她需要从这里出去，才能弄干爽。他一惊之下，忽然想到，如果她能出去，他也能。刚才这一阵儿，他几乎忘掉了阿莲娜，因为他母亲净讲他父亲的事了；但此刻他意识到，他的希望可以实现了——他可以赶在阿莲娜结婚之前和她谈话了。“指给我出去的路。”他突然说。

她抽噎着，咽下了泪水：“拉着我胳膊，我来领着你。”

他们走到对面，他感到她俯下身去了。“下到水渠里，”她说，“深深吸一口气，把头扎进水里。然后逆水爬行。别顺着水爬，那就跑到修士的厕所里了。你憋不住气的时候，也就快到了，但千万沉住气，再往前爬，就成了。”她继续往下俯着，他松开了她。

他找到了开口，把身体溜下去。他的双脚几乎立即触到了水。当他踩到渠底时，他的肩部还在地下室里。在下水之前，他先找到那块石板，把它放回原处扣好，他调皮地想，等修士们发现地下室里没人的时候，一定会觉得很神秘的。

水很冷。他深吸了一口气，把手和膝放下去，逆着水流爬行。他尽量快走。他边爬边想象着上面的建筑。他到了通道了，然后是食堂、厨房和面包房。路并不长，但似乎用了无穷的时间。他想露出水面，但头撞到了暗渠的盖板上。他感到心慌，想起了母亲的话。他就要到了。不久，他就看到前面有光。他们在地下室说话的时候，天应该已经开始亮了。他爬到亮光就在他头顶上的地方，然后站直身子，舒舒服服地呼吸着新鲜空气。他等喘息正常之后，便爬上岸去。

他母亲已经换完衣服。她穿着一件干净的衣服，正在从那件湿衣服中往外拧水。她也给他带来了干净的衣服。在岸上整整齐齐地叠着的，是他有半年没穿的衣服：一件亚麻布衬衣，一件绿色的羊毛紧身衣，一双灰色长袜和一双皮靴。母亲背转身去，杰克脱掉沉重的修士长袍，甩掉皮便鞋，迅速穿起自己那一身衣服。

他把修士的长袍扔进水沟，他再也不打算穿那衣服了。

“你现在怎么办呢？”母亲问。

“去找阿莲娜。”

“马上？还早着呢。”

“我等不得了。”

她点点头：“轻柔点，她受了伤。”

杰克垂下眼亲吻了她，然后冲动地伸出两臂搂住她，拥抱了她。“你把我从牢里放出来了。”他说，还笑了起来，“多好的母亲！”

她微微笑着，眼睛却闪着泪花。

他紧抱了她一下，算是告别，然后就走开了。

尽管这时已经天亮，但由于是星期日，周围还不见有人，大家都不必工作，就借机睡到太阳升起之后。杰克说不清，他是不是怕被人看见。菲利普副院长有权追踪一个逃跑的见习修士，并强制他回去吗？就算他有那种权力，他想不想那么做呢？杰克不知道。无论如何，菲利普在王桥就是法律，杰克已经公然蔑视了他，因此一定会闹出什么麻烦的。不过，杰克只想到眼前要做的事情，而没有考虑那么远。

他到了阿莲娜的小屋跟前。他忽然想到，理查也许会在里边。但愿他不在就好了。反正，他已经顾不得许多了。他走上前去，轻轻地敲起门。

他侧着头，聆听着。里面没有动静。他又敲了几下，这次敲得响了些，终于有了回应，里面有人移动，草簌簌地响起。“阿莲娜!”他压低声音叫着。

他听到她来到门口。一个惊吓的声音说：“谁？”

“开门!”

“是谁？”

“是我，杰克。”

“杰克!”

有一阵停顿。杰克等待着。

阿莲娜绝望地闭着眼睛，跌跌撞撞地朝前走，靠到门上，面颊挨着粗糙的门框。她想，可别是杰克；别在今天，别在这会儿。

他的声音又传了进来，那是压低而急切的声音：“阿莲娜，求你了，开开门，赶快!要是给他们抓住，我又要关到地下室里了!”

她已经听说了，他被关了起来——全镇都传遍了。他果然是逃出来的。他径直来找她了。她的心跳加快了。她不能把他拒之门外。

她抬起门闩，打开了门。

他的头发湿漉漉地贴在头皮上，像是刚洗过澡。他穿的是平常衣

服，不是修士的长袍。他朝她微笑，似乎见到她是他从来没有过的大好事。接着他皱起眉头，说：“你刚才在哭。”

“你到这儿来干吗？”她说。

“我得见你。”

“我今天就要结婚了。”

“我知道。我可以进来吗？”

她明知道，让他进来是错的；但她忽然想到，明天她就是阿尔弗雷德的妻子了，因此，这可能是最后一次她单独和杰克谈话了。她想，我不在乎对错了。她把门开大些。杰克迈步进来，她把门重新关好，并且上了门。

他俩面对面地站着，这时，她感到很尴尬。他带着无可奈何的渴望盯着她，如同一个渴得濒死的人在瞪着瀑布。“别这样看着我。”她说，跟着便转过身去。

“别嫁给他。”杰克说。

“我必须嫁给他。”

“你会痛苦的。”

“我现在已经痛苦了。”

“请你看着我，好吗？”

她转回来，面对着他，并且抬起了眼睛。

“请告诉我，你为什么这么做？”他说。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呢？”

“因为在旧磨坊里，你曾经那样吻过我。”

她垂下眼睛，感到自己臊得发热。那天，她让自己丢了脸，而且从那时起一直感到羞耻。现在他却用来对付她了。她什么也没说。她不想辩解。

他说：“那次之后，你就冷淡了我。”

她的眼睛垂得更低了。

“我们原先是很好的朋友，”他不留情面地说下去，“整整一个夏天，在你那块空地上，在那道瀑布旁边……我的故事……我们多么幸福。我在那儿吻过你一次，你还记得吗？”

她当然记得，虽然她一直对自己装傻，说那是没有的事。此刻，那一记忆融化了她的心，她抬起泪汪汪的眼睛，看着他。

“后来，我做了水磨推动的机器，为你漂土，”他说，“我能替你的生意做点事，真高兴极了。你看到那机器的时候，你激动了。后来我们第二次亲吻了。但那和第一次不同，不是亲一下就完了。那一次，是……充满深情的。”噢，上帝，她想，一点不错，她又脸红了，而且喘息加快。她巴不得他住嘴，但他继续说下去：“我们互相紧紧拥抱。我们长时间地亲吻着。你张开你的嘴——”

“别说了！”她叫道。

“凭什么？”他粗暴地说，“那有什么错？你为什么变得那么冷？”

“因为我给吓坏了！”她不假思索地说，泪水夺眶而出。她把脸埋在自己手中，抽泣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感到他的双手放在了她起伏着的

肩头。她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他温柔地把她搂到怀里。她移开自己的手，把脸靠在他的绿色紧身衣上哭着。

过了一会儿，她用双臂搂住了他的腰。

他把面颊放到她的头发上——又短又丑、没个发型的头发，大火烧过之后，还没有长好——用手抚摩着她的脊背，似乎她是个婴儿。她愿意一辈子就这样待着。但他推开了她，好看着她，然后说：“你为什么会吓坏了呢？”

她心里很清楚，但她不能告诉他。她摇了摇头，往后退一步，但他搂住她的腰，把她拉在身前不放。

“听着，阿莲娜，”他说，“我想让你知道，这对我有多可怕。你看来是爱我的，后来你似乎恨起我来了，现在你又要嫁给我的继兄。我不明白。我对这些事一概不懂，我以前从来没恋爱过。实在太伤人了。我找不出字眼来说明有多糟，你难道不认为，你至少应该解释一下，我为什么要经受这一切吗？”

她感到内心充满自责。想想看嘛，她对他爱得这么深，却把他伤害得这么重。她为自己那样待他感到羞愧。他对她做的全是好心好意的事，但她毁了他的生活。他有权要求一个解释。她狠了狠心：“杰克，多年以前，我出了一件事，那是十分可怕的一件事，这些年来我已经让自己把它忘了。我希望永远不再记起它了，但当你那样吻我的时候，我把那件事全想了起来，我受不了了。”

“什么事呢？到底出过什么事？”

“我父亲被囚禁之后，我们还住在城堡里，理查和我，还有一个叫马修的仆人；一天夜里，威廉·汉姆雷来了，把我们赶了出来。”

他眯起他的眼睛：“还有呢？”

“他们杀死了可怜的马修。”

他知道她还没把全部事情说出来：“为什么？”

“你是什么意思？”

“他们为什么杀死你们的仆人呢？”

“因为他想阻止他们。”这时，她泪如泉涌，她每次想说话，喉咙都感到哽咽，似乎那些话语卡在那里。她无奈地摇了摇头，想转身走开，但杰克不松手。

他用一种温柔得如同亲吻的声音说：“阻止他们干什么？”

她突然明白，她能告诉他了，那一席话如同流水般，滔滔流出。“他们强迫我，”她说，“那个侍从把我按在地上，威廉压到我身上，但我还是不从他，后来，他们割下理查的一块耳垂，他们说还要割下去。”她抽泣着，有种解脱的感觉，她终于把话说出了口，她无法形容自己的感激之情。她盯着杰克的眼睛，说：“于是我劈开了两腿，威廉做了那件事，那侍从强迫理查在旁边看着。”

“我十分难过，”杰克悄声说，“我听到过谣传，但我从来没认为.....亲爱的阿莲娜，他们怎么能呢？”

她必须把一切全部告诉他：“后来，威廉完事之后，那个侍从也干了。”

杰克闭上眼睛。他的面孔绷得紧紧的，脸色煞白。

阿莲娜说：“后来嘛，你知道的，当你我亲吻的时候，我想让你做

那件事，可是那就让我想起了威廉和他的侍从，我感到那么害怕，吓得要死，我就跑了。这就是我这么对不起你的原因，让你这么痛苦，我真难过。”

“我原谅你。”他悄声说。他把她拉向他，她让他重又搂住她。这样真让人感到安慰。

她感到他在战栗。她忧虑地说：“我是不是让你厌恶了？”

他看着她。“我崇敬你。”他说。他低下头来，吻着她的嘴。

她僵呆了。她并不想这样。他松开她一点，然后又亲她。他的嘴唇非常轻柔地触到她的嘴唇。她出于对他的感激和友好之情，稍稍噉起嘴唇，然后又松开，算是对他的亲吻稍加响应。他受到这一鼓励，就又把嘴唇压向她。她感觉得出他呼出的气，喷在她脸上热乎乎的。他张开一点嘴。她迅速向后闪着。

他看上去受了伤害：“有那么糟吗？”

事实上，她不再像原先那样害怕了。她把自己那次可怕的经历告诉了他，他并没有厌恶得后撤；相反地，他一如既往地温情和善良。她仰起头，他又亲了她。这并不可怕。没什么吓人的，没什么难以控制的，没有强制，没有痛恨，没有摆布，而是相反。这样的亲吻使双方都感到高兴。

他的嘴唇分开了，她感到了他的舌头。她绷紧了嘴唇。他把她的嘴唇分开。她又放松了。他轻轻地吸住了她的下唇。她感到有点晕眩。

他说：“你愿意做做你上次做的事吗？”

“我做了什么了？”

“我来做给你看。张开嘴，就一点。”

她照他的话做，她又感到了他的舌头，能碰着她的双唇，穿过她微开的牙齿，伸进她嘴里，找到了她的舌头，她往后闪。

“就这样，”他说，“你上次就这样做的。”

“是吗？”她感到震惊了。

“是的。”他微笑着，突然变得郑重起来，“只要你再这样做一次，就可以弥补九个月以来的全部哀伤了。”

她又仰起头，还闭上了眼。过了一会儿，她感到他的嘴覆上了她的嘴。她张开嘴唇，迟疑了一下，然后紧张地把她的舌头伸进了他的嘴里。她这样做着的时候，她想起了上次她这样做的时候的感觉，那是在旧磨坊，那种出神入化的激动又回来了。她一心只想抱紧他，能摸他的皮肤和头发，感觉他的肌肉和骨骼，进到他身体里，并且让他进到她身体里。她的舌头遇到了他的舌头，不但没有感到难堪和稍微的抗拒，她反倒激动地要做出用自己的舌头去触碰他的舌头这样亲密无间的举动。

这时他俩都呼吸急促了。杰克用双手捧着她的头。她抚弄着他的双臂、他的脊背，直到他的臀部，她感觉着那绷紧、隆起的肌肉。她的心在胸腔中怦怦直跳。最后，她停下了亲吻，透不过气来了。

她看着他。他满脸通红，心跳气喘，显出强烈的欲望。过了一会儿，他又低下头来，但这次没有亲她的嘴，而是抬起她的下颏，吻起她喉头的细滑的皮肤。她听到她自己高兴得低吟。他的头继续下移，嘴唇在她一只乳房的隆起处摩挲。她的乳头在亚麻布睡袍的粗糙纤维下挺起了，感到难以忍受的温柔。他的嘴唇包住了一个乳头。她感到了他呼出的热气直喷到她皮肤上。“轻点。”她害怕地低声说。他隔着亚麻布亲吻着她的乳头，虽然他尽量轻柔，她却感到一种兴奋的刺激，如同他咬她

那样强烈，她喘起气。

这时，他在她面前跪了下去。

他把他的脸埋进她的大腿间。在这之前，全部刺激都在乳房上，但现在，突然之间，她感到了那种战栗移到了她的腿裆。她看着他，害怕他的反应，她总为那地方那么多毛而感到羞愧。但他没有退缩；事实上，他凑向前去，轻柔地亲着她，就在那儿，似乎那是全世界最美的东西。

她也顺势跪在他面前。她的呼吸急促起来了，像是刚跑了一英里路。她急不可待地想要他。她的喉头被欲火烧得发干。她把双手放到他的两膝上，然后把一只手伸进他的紧身衣下面。那儿又热又干，硬得像根棍子。她用指头探索着它的长度，杰克先闭上眼，喉咙里深深地低吟着。她撩起他的外衣，弯下腰去吻它，就像他吻她那儿一样，用嘴唇轻蹭着。它的头部胀鼓鼓、紧梆梆的，像是鼓槌，由于有什么黏糊糊的东西而湿漉漉的。

她突然被一种欲望攫住，要让他看看她的乳房。她又站直了。他睁开了眼。她看着他，迅速地将她的睡袍从头上脱下，扔到了一边。这时她已经一丝不挂了。她感到强烈的羞愧，但这是一种好的感觉，是心甘情愿地不要遮掩。杰克失魂落魄地瞧着她的乳房。“可真美。”他说。

“你当真这么想吗？”她说，“我总觉得太大了。”

“太大了！”他说，似乎她这么讲太没有道理。他伸出右手去摸她的左乳。他用指尖轻柔地摩挲她的皮肤。她低下头去，看着他做这一切。过了一会儿，她想让他再用力些。她用双手拽起他的双手，按到她的乳房上。“使点劲，”她沙哑着声音说，“我想好好体会一下你的触摸。”

她的话挑起了他的欲火。他揉搓着她的乳房，然后用手指捏着她的

乳头，稍稍用劲，刚好让她感到有点疼。那种感觉激得她发狂了。她脑子里什么也不想，完全被他的身体和她自己的身体的感觉攫住了。“脱下你的衣服，”她说，“我想看看你。”

他脱下了紧身衣和衬衣，又脱掉靴子和长袜，然后重又跪在她面前。他的红发已经干了，成了不听话的发卷。他的躯体瘦而白，肩部和臀部都支棱着骨头。他看上去结实而灵活，年轻而有朝气。她突然想亲吻一下他的胸脯。她俯下身子，用嘴唇蹭着他的平平的男性乳头。它们也挺了起来，和她刚才一样。她轻柔地吮着它们，希望也能有刚才他给予她的同样快感。他抚摸着她的头发。

她想让他进去，快进去。

她看得出来，他不知下一步该做什么。“杰克，”她说，“你是童男子吗？”

他点点头，样子有点傻气。

“我很高兴，”她热烈地说，“我太高兴了。”

她拿起他的一只手，把它放在她的腿档处。她那儿发胀而且敏感了，他的触摸如同一下震撼。“摸摸我。”她说。他移动着他的手指，摸索着。“摸摸里边。”她说。他犹豫着，把一只指头伸进她里边。她的欲望使那里润滑了。“就在那儿，”她满意地叹着气说，“它就要进到那里去。”她推开他的手，往后仰卧在干草上。

他用一只臂肘撑着，趴到她身上，吻着她的嘴，她感到他进到她里面一点，然后又停下了。“怎么回事？”她说。

“那儿让人觉得太小了，”他说，“我怕伤害了你。”

“使劲往里插，”她说，“我太想要你了，我不在乎疼。”

她感到他在往里插。确实有点疼，比她预料的还要疼，但只一会儿，随后她就感到奇妙地被充满了。她看着他。他收回一点，又插进去，她也迎上去。她对他微笑着。“我从来不知道，这样真美。”她费解地说。他闭上了眼睛，似乎那幸福已经难以忍受了。

他开始有节奏地动着。那不停的抽送在她腿裆处的什么地方激起一种脉动的快感。她听到他俩身体每次接触时自己都发出一声低低的激动喘气。他放低了身体，让自己的胸脯触到她的乳头，她能感到他呼出的热气。她的手指抠进他的坚硬的后背。他那有规律的喘气变成了呻吟。她突然想亲他。她把手指伸进他的发卷中，把他的头拉向自己。她用力亲吻着他的嘴唇，然后，把舌头伸进他嘴里，在里面越动越快。她激动得忘形了。她感到一阵极大的兴奋的痉挛震撼着她，强烈得如同从马上摔到地上，这让她高声叫嚷起来。她睁开眼睛，紧盯着他的眼睛，叫着他名字，接着又一次高潮攫住了她，又是一次；随后她感到他的身体剧烈抖动，他也叫了出来，她感到一股热流射进她身体，从而挑起了她更大的欲火，于是她高兴得一次又一次地战栗着，次数之多，她已经无法计数，直到最后，这种感觉开始衰退，渐渐地她瘫软了，不动了。

她精疲力竭，没有力气说话和动弹了，但她感到杰克的重量压在她身上，他瘦骨嶙峋的腰胯抵在她下面，他平平的胸脯压扁了她柔软的乳房，他的嘴靠在她耳边，他的手指还缠绕着她的头发。她的一部分头脑蒙眬地想着：男女之间大概就该像是这样，所以大家对此才大惊小怪，所以夫妻之间才互相爱得如此之深。

杰克的呼吸变轻了，有规律了，他的身体松弛了，最后完全瘫软了，他睡着了。

她转过头来，亲吻他的脸，他不算太重。她愿意他就待在那儿，睡

在她身上，永远永远。

这想法使她记起了。

今天是她结婚的日子。

亲爱的上帝，她想，我做了什么事？

她开始哭泣起来。

过了一会儿，杰克醒了。

他以难以忍受的温存，吻着她面颊上的泪水。

她说：“噢，杰克，我想嫁给你。”

“我们正是要结婚。”他说，声音是深深的满足。

他误解了她，事情就更糟了。“可是我们不能。”她说，泪水流得更快了。

“可是在这样之后——”

“我知道——”

“在这样之后，你应该嫁我!”

“我们不能结婚，”她说，“我失去了我的全部钱财，你也一无所有。”

他用两肘撑起身体。“我有我的双手，”他激动地说，“我是方圆几英里之内最好的刻石匠。”

“你被解雇了——”

“这没什么不同。我可以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建筑工地找到工作。”

她痛苦地摇着头：“那还不够，我得想着理查。”

“为什么？”他气愤地说，“这一切和理查又有什么关系？他能照顾他自己嘛。”

杰克突然显得孩子气十足，阿莲娜感到了他俩之间年龄的差距：他比她小五岁，他依旧认为，他有权享受幸福。她说：“我对我父亲发过誓，当时他就要死了，我发誓说，我要照顾理查，直到他成为夏陵的伯爵。”

“那是永远做不到的啊！”

“但誓言就是誓言。”

杰克面露难色。他从她身上滚下，使她体验到一种痛苦的若有所失的感觉。她伤心地想：我将永远再也感受不到他在我里面了。

他说：“你不能这么解释。一个誓言不过是几句话!和这个相比，那算不上什么。这个是真的，是你和我。”他看着她的乳房，然后伸手去摩挲她腿裆间的鬃毛。他的触摸给她的刺激那么强烈，简直像是挨了鞭打。他看到她在畏缩，便住了手。

有一阵子，她几乎要说出口了：是的，好吧，现在咱们就一起跑吧，也许，如果他不住手，继续摩挲下去，她当真会说出来的。但理智又返回了，她说：“我要嫁给阿尔弗雷德。”

“别荒唐了。”

“这是唯一的出路。”

他瞪着她。“我就是不相信你。”他说。

“是真的。”

“我不能舍弃你。我不能，我不能。”他的声音变哑了，他强忍住抽噎。

她试图讲出道理，既说服她自己，也同样说服他：“为了发誓嫁你，我就要背弃我对父亲发的誓，这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违背了第一个誓言，第二个誓言也就分文不值了。”

“我不在乎。我不想要你发什么誓。我只想我们永远在一起，只要我俩高兴，就做爱。”

她想，这是个十八岁的人的婚姻观，但她没说出来。如果她是自由的，她会高高兴兴地接受这种观点。“我没法随心所欲，”她伤心地说，“这不是我的命运。”

“你所做的是错的，”他说，“我该说，是邪恶的。放弃这样的幸福，就像把珠宝扔进大海。比任何罪孽都要深重。”

她没料到会突然想起，她母亲一定会同意的。她不清楚，她为什么会这么想。她不去想这个念头。“如果我活着，却总想着我背弃了我对父亲的诺言，我绝不会幸福的，哪怕和你在一起。”

“你对你父亲和你弟弟的关心胜过对我的关心。”他说，听起来头一次有点发火了。

“不是的……”

“那又是什么？”

他一味要争辩下去，但她严肃地考虑了这个问题：“我想，这意味着，比起我对你的爱，我父亲的誓言对我来说更重要。”

“是吗？”他难以置信地说，“真是这样的吗？”

“是的，真是这样。”她心情沉重地说，她听着自己说的话，如同丧钟。

“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只是……我很抱歉。”

他站起身。他背过身，拎起了衬衣。她看着他修长的身体。他腿上有很多金红色的鬃毛。他很快穿起衬衣和紧身衣，再套上长袜和靴子。这一切都做得太快了。

“你会非常非常不幸福。”他说。

他想跟她闹别扭，但很不成功，因为她能从他的声音里听出同情来。

“是的，我会的，”她说，“你肯不肯至少……至少说一声，你因为我的决定而尊重我？”

“不，”他毫不犹豫地说，“我不肯。我因为你的决定而看不起你。”

她赤裸着身体坐在那儿，看着他，她开始痛哭起来。

“我还是照样要走。”他说，他的声音在最后一个字音上变哑了。

“是的，走吧。”她抽泣着说。

他朝门口走去。

“杰克!”

他在门口转过身来。

她说：“祝我好运吧，杰克？”

他抬起门闩。“好——”他顿住，说不下去了。他低头看着地面，然后又抬起眼睛看着她。这一次，他的声音低得像耳语。“祝你好运。”他说。

然后他就出去了。

原来属于汤姆的房子，现在是艾伦的了，但也是阿尔弗雷德的家，因此，这天上午，里面挤满了忙婚宴的人，安排这一切的是阿尔弗雷德十三岁的妹妹玛莎，杰克的母亲闷闷不乐地在一旁看着。阿尔弗雷德手里拿着一条浴巾，正要到河里去洗澡——妇女一月洗一次澡，男人在复活节和米迦勒节各洗一次，但按照传统，结婚的那天上午要洗澡。杰克走进屋里时，大家都静下来。

阿尔弗雷德说：“你想干吗？”

“我想让你取消婚礼。”杰克回答。

“呸。”阿尔弗雷德说。

杰克明白，他一开头就弄糟了。他本该避免开门见山的。他要提的建议，也符合阿尔弗雷德的利益，只要能说服他看清这一点。“阿尔弗雷德，她并不爱你。”他尽量说得轻柔些。

“你什么也不明白，小家伙。”

“我明白，”杰克坚持着，“她并不爱你。她嫁你是为了理查的缘故。理查是从这桩婚姻中唯一感到幸福的人。”

“回到修道院去，”阿尔弗雷德轻蔑地说，“你的袍服丢哪儿去了？”

杰克深吸了一口气，除了告诉他真情实况，已经别无他法了：“阿尔弗雷德，她爱我。”

他原以为阿尔弗雷德会勃然大怒，谁知阿尔弗雷德的脸上却出现了狡猾的冷笑的影子。杰克莫名其妙了。这是什么意思？解释渐渐豁然开朗了。“你已经知道这一点了？”他没把握地说，“你知道她爱的是我，但你不在乎！反正你要把她弄到手，不管她爱不爱你。你就是想占有她。”

阿尔弗雷德鬼鬼祟祟的笑容更清晰可见，而且更恶毒了，杰克明白，自己所说的全都没错；但还有些别的，阿尔弗雷德的脸上还有别的意思。杰克的头脑里升起了一个难以置信的疑团。“你为什么要她？”他说，“是不是……会不会是你娶她只为的是把她从我身边抢走？”他气得声音提高了，“你娶她就是出于怨恨？”阿尔弗雷德的愚蠢的面孔上展开了一副狡猾的胜利的表情，杰克知道，他又说对了。他怒不可遏了。阿尔弗雷德的一切所作所为，并非出于可以理解的对阿莲娜的情欲，而纯粹是出于怨恨，这种做法实在令人难以忍受。“你这该死的，你最好待她公道点！”他吼叫着。

阿尔弗雷德放声大笑了。

阿尔弗雷德用心之险恶，给了杰克当头一棒。阿尔弗雷德不会好好待她的。这是他向杰克报复的最后一招。阿尔弗雷德打算娶阿莲娜，并使她难过。“你是垃圾，”杰克狠狠地说，“你是脓水，你是臭狗屎。你这个丑陋、愚蠢、邪恶、讨厌的下流胚。”

他这一连串轻蔑的话，终于激怒了阿尔弗雷德。他把浴巾一甩，就握起拳头朝杰克扑来。杰克早有准备，迈步向前，先出了手。这时，杰克的母亲挡在两人中间，尽管她比他俩都矮小，却用一句话就制止了他们。

“阿尔弗雷德，洗澡去。”

阿尔弗雷德很快平静下来。他明白，他今天已经赢了，用不着再和杰克打架了，他那得意扬扬的样子，把他的念头暴露无遗。他离开了家门。

母亲说：“你打算做什么，杰克？”

杰克发觉自己气得直抖。他喘了几口气，然后才能讲话，他明白，他制止不了婚礼了。但他也不会看着婚礼进行的。“我得离开王桥。”

他看到她脸上掠过凄凉的神色，但她点了点头：“我本来怕你这么说。但我认为你是对的。”

修道院的钟声响了。杰克说：“现在他们随时都会发现我跑掉了。”

她压低了声音：“快走吧，不过先藏在河岸下边，在桥上能看到的地方。我要给你送些东西去。”

“好吧。”他转身走开了。

玛莎站在他和门中间，泪水直往下淌。他拥抱了她。她用力紧抱着他。她那女孩的身体瘦削扁平，还像个男孩子。“到时候就回来吧。”她炽烈地说。

他很快地亲了她一下，就走了出去。

这时，周围已经有了很多人，到河边打水和享受不冷不热的秋日上午。大多数人知道他已当了见习修士——镇子还是不大，人人都知道别人干什么——他那身普通人的衣服引来了诧异的目光，不过没人当真盘问他。他快步走下山，穿过桥，沿河岸一路走，最后来到一丛芦苇跟前。他在苇丛边蹲下去，两眼盯着桥，等着他母亲。

他没想好准备到哪儿去。也许他可以沿着一条直线走下去，来到一座城镇，发现正在修建大教堂，就停下来。他对阿莲娜讲的找工作的话是当真的，他知道他有好手艺，在哪儿都有人雇他。哪怕那工地上人手已经够了，他只用向建筑匠师显示一下他的刻石本领，他们就会收下他的。然而找到工作也没更多的意思了。在阿莲娜之后，他不会再爱恋别的女人了，对王桥大教堂，他也抱有同感。他只想在这儿盖大教堂，而不是随便哪里都成。

也许他干脆走到树林里去，躺下来等死。这在他看来，倒是个好主意。天气很适宜，树叶正在由绿变黄；他可以平和地了此一生。他唯一的憾事是，没法在死前发现更多关于他父亲的情况了。

他想象着自己躺在秋天落叶之上，慢慢地死去，这时他看到母亲过了桥。她牵着一匹马。

他跳起来，迎着她跑去。那匹马是她常骑的栗色母马。“我想让你骑着我的马。”她说。

他拉住她的手，摸了一下，算是感激。

她眼中涌出泪水。“我从来没有很好地照顾你，”她说，“起初，我在树林里把你带大，让你长野了。后来，跟着汤姆，我差点把你饿死。再后来，我让你和阿尔弗雷德住在一起。”

“你把我照顾得很好，母亲，”他说，“今天早晨，我和阿莲娜做爱

了。现在我可以幸福地死去了。”

“你这个傻孩子，”她说，“你就像我。如果你不能得到你所爱的人，你就什么人也不想得到了。”

“你就是这样子的吗？”

她点点头：“你父亲死后，我独自一人生活，而不愿再找第二好的。在见到汤姆之前，我从没想要过另一个男人。其间过了十一年呢，但你有一天会爱上别人的，我敢说。”

他摇了摇头：“看来不大可能。”

“我知道。”她紧张地回过头去，看着镇上，“你最好赶紧走吧。”

他走到马跟前。上面挎着两个鼓鼓的鞍袋。“袋子里是什么？”他问。

“一些吃的和钱，还有满满的一个酒囊，在这里，”她回答说，“另一个袋里装的是汤姆的工具。”

杰克感动了。汤姆死后，母亲坚持要保留汤姆的工具，作为纪念。现在她把这些工具传给了他。他拥抱了她。“谢谢。”他说。

“你到哪儿去呢？”她问他。

他又想起了他父亲：“吟游诗人在哪儿讲他们的故事呢？”他问。

“在去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的路上。”

“你认为，吟游诗人会记得杰克·谢尔伯格吗？”

“他们可能会的。告诉他们，他和你长得很像。”

“孔波斯特拉在哪儿？”

“在西班牙。”

“那我就到西班牙去。”

“路很远呢，杰克。”

“我有的是时间。”

她把他揽在怀里，紧紧拥抱了他。他不清楚，在过去的十八个年头里，她曾经拥抱过他多少次，在他碰伤膝盖，丢失一件玩具，或者小男孩那种不如意的时候，安慰他——如今，随着他长大成人，不如意也变成悲伤了。他想起她为他所做的一切，从在树林里养育他，到这次把他从管教室中放出来。她始终像头母狮似的，心甘情愿地为她的儿子搏斗。离开她真难受。

她放开他，他翻身上了马。

他回头看着王桥。他第一次来这儿的时候，这里还是一片沉睡的村落，大教堂也旧得濒于倒塌。他还放火烧了它，虽然除了他没人知道这件事。如今，王桥已成为一个繁忙、自重的小镇。算了，还有别的城镇呢。离开这里，心里是很悲痛的，但他已处于未知世界的边缘，他要登上历险的旅程，这使他告别他所挚爱的一切时的伤感，得到了一些平息。

母亲说：“到时候，就回来，一定，杰克。”

“我会回来的。”

“说定了？”

“我保证。”

“要是你的钱花光了还没找到工作，就卖掉马，别卖工具。”她说。

“我爱你，母亲。”他说。

她泪如泉涌：“照顾好自己，我的儿子。”

他踢了一下马，马走了开去。他转过身，挥着手臂。她也向他挥着手臂。随后，他策马小跑，再也没回过头去看了。

理查回家时，刚好赶上婚礼。

他解释说，斯蒂芬国王很慷慨，给了他两天假。国王的军队在牛津，包围着城堡，把莫德困在了里面，因此，骑士们没有多少事好做。“我可不能错过我姐姐婚礼的好日子。”理查说，而阿莲娜却心酸地想：你不过是想证实一下，那笔交易确实兑现了，这样你就可以得到阿尔弗雷德许诺的东西了。

不过，他回了家，能够陪她走到教堂，把她交给丈夫，她还是很高兴。不然的话，她就没有一个亲人陪伴了。

她穿了一件新的亚麻布内衣和一件最新款式的白色衣裙。她的残缺不全的头发，无法多加修饰，但她把最长的那部分梳成辫子，并用时髦的白色丝网包起来。一个邻居借给她一面镜子。她面色苍白，而她的眼睛表明，她经历了一个不眠之夜。唉，她对此已经无能为力了。理查看着她。他脸上略带局促的表情，似乎觉得歉疚，而且他坐立不安。也许他担心她会在最后一刻取消这一切。

确实有一阵子，她伤心得禁不住想那样做。她想象着，她和杰克手拉着手走出王桥，到别处去开创新生活，一种不受旧的誓言和死去的父

母约束的、依靠正直和诚实的工作的简朴生活。但这是个愚蠢的梦。如果她抛弃了她弟弟，她永远都无法幸福的。

她得出这一结论之后，又想象着到河边去，纵身跳进水里；她看见了自己的僵尸，穿着水淋淋的结婚衣裙，顺流漂下，她的面孔向上，头发漂在脸旁；随后，她意识到，嫁给阿尔弗雷德要比那样的结局强，就又回到了开始的想想法，认为这一婚姻是解脱她的全部烦恼的最好出路。

杰克不知会怎样嘲笑她那种想法呢。

教堂的钟声敲响了。

阿莲娜站起身。

她从来没想到她的婚礼日会是这样。当她还是少女时，她想象着自己的婚礼：挽着父亲，由城堡主楼走过吊桥，进入下圈院子中的小教堂，而父亲的骑士和士兵、仆人和佃户则涌进城堡的院子，为她欢呼，祝她幸福。等候在小教堂里的那个小伙子，在这样的幻境中，总是模糊不清，但她知道，他敬重她，使她开心，而且她认为他非常出色。唉，她原先期待的一切都没有一件在生活中实现。理查扶着这间单室小住房的门，她迈出屋门，踏上街道。

出乎她意料的是，一些邻居候在他们自家门前，看着她走过。她一露面，好几个人高叫着“上帝赐福予你”和“祝你好运”，她对们十分感激。在她走过街道时，人们纷纷向她撒着麦粒，象征着多生子女。她会有婴儿的，孩子们也会爱她这位母亲。

教区教堂在小镇的另一端，坐落在富人住宅区里，从今夜起，她就要住在那里了。他们走过修道院。这个时刻，修士们正在地下室中做祈祷，但菲利普院长已经答应，要在婚宴上露面，为新婚夫妇祝福。阿莲娜希望他会践约。自从六年前的那一天，他在温切斯特买下她的羊毛以

来，他一直是她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力量。

他们到达了新教堂，那是阿尔弗雷德在汤姆的帮助下修建的。教堂门外聚着一群人。婚礼将在门廊中举行，讲英语，随后则在教堂中进行讲拉丁文的弥撒。在阿尔弗雷德手下工作的所有的人，还有原先为阿莲娜纺织的大部分人都到场了。阿莲娜到达时，他们都欢呼起来。

阿尔弗雷德由他的妹妹玛莎以及他的一名工匠丹陪同，等候在那里。阿尔弗雷德穿着一件新的猩红色紧身衣和一双干净靴子。他有着又长又亮的深色头发，和艾伦一样。阿莲娜注意到艾伦不在。她感到失望。她正要问玛莎，她继母到哪里去了，这时教士走了出来，祈祷开始了。

阿莲娜回想起，六年前，当她向她父亲发誓时，她的生活就已经踏上了新的轨道，如今，随着对另一个男人的新誓言，一个崭新的时期又开始了。她极少为自己做过什么。今天早晨她做出的事可是个令人震惊的例外，那是因为杰克。当她回忆起她的所作所为时，她简直难以置信。那看来像是一个梦，或是杰克的一个离奇的故事，与现实生活毫无关联。她将永远不会对别人讲起。那将是她自己拥有的一个甜蜜的秘密，偶尔回忆一次，就像一个守财奴在夜深人静时偷偷数他的秘藏钱财。

他们就该进行婚誓了。按照那教士的提示，阿莲娜说：“建筑匠师汤姆之子阿尔弗雷德，我以你为夫，并宣誓终身不渝。”她这话一出口，简直想哭了。

接着是阿尔弗雷德宣誓。他说话时，人群的外围有一连串的骚动，还有一两个人回头去看。阿莲娜和玛莎的目光相遇了，玛莎悄声说：“是艾伦来了。”

那教士不大痛快，皱起了眉头，说：“阿尔弗雷德和阿莲娜现在在上帝的眼前结为夫妻，愿祝福——”

他这句话永无机会说了。在阿莲娜身后响起了一个响亮的声音：“我诅咒这一婚姻！”

那声音是艾伦发出的。

人群中升腾起一阵恐怖的喘气声。

那教士竭力想说下去。“愿祝福——”随后他住口了，他面色惨白，气恼地叹息一声。

阿莲娜转过身去。艾伦就站在她身后。人群已经后退，为她闪出一块地方。她一只手提着一只活公鸡，另一只手握着一把长刀。刀上有血，鸡脖子上的刀口还在喷血。“我以哀伤的心情诅咒这一婚姻。”她说。她的话让阿莲娜的手冰冷了。“我以孤苦的心情诅咒这一婚姻。”她说。“我以悲痛和仇恨、沮丧和懊恼的心情诅咒这一婚姻。我以无能为力的心情诅咒这一婚姻。”当她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她把鲜血淋漓的公鸡抛向空中。好几个人尖叫着，往后退。阿莲娜生根似的站在原地不动。那公鸡在空中飞舞着，喷洒着鲜血，最后落到阿尔弗雷德身上。他惊惧地向后一跳。那吓人的活物在地上扑腾着，鲜血继续向外淌。

大家都抬起头来看的时候，艾伦已扬长而去。

玛莎已经在床上铺上了一条新毛毯和干净的床具，原先属于艾伦和汤姆的大羽绒床，如今给了阿尔弗雷德和阿莲娜。婚礼之后，一直没见到艾伦。婚宴大大地失去了喜庆的气氛，像是冷天的野餐，大家都阴沉着脸只顾吃喝，因为再无其他事可做。太阳下山时，客人们纷纷离去，没有通常的那种涉及新人初夜的粗鄙的玩笑。玛莎此时在另一间屋里她自己的小床上躺着，理查已经回到阿莲娜的小屋，如今那里属于他了。

阿尔弗雷德在大谈明年夏天要为他们盖一栋石头房子的事。他在婚宴时曾向理查吹嘘过此事。“里面要有一间卧室、一座大厅和一间地下室，”他当时说，“等银匠约翰的老婆看到以后，她就会想要一座一模一样的房子。用不了多久，镇上所有的富户就都想有石头房子了。”

“你设计好了吗？”理查当场就问，阿莲娜从中听到了一种怀疑的暗示，不过别人似乎都没有觉察到。

“我有些我父亲的老图，是用墨汁画在羊皮纸上的。其中一个是好多年前，我们给阿莲娜和威廉·汉姆雷盖新房用的。我要以那张图为基础。”

阿莲娜厌恶地调过头去，不理他们。谁会如此愚不可及地在她举行婚礼的日子去提那件事呢？整整一下午，阿尔弗雷德一直都在大叫大嚷，同他那伙工匠们倒酒、说着玩笑话和交换着狡黠的眨眼。他看上去饶有兴味。

此时，他正坐在床边上脱靴子，阿莲娜从她头发上取下缎带。她不知道如何去看待艾伦的诅咒。她当时十分震惊，不晓得艾伦的头脑中想的是什麼，然而，她并不像大多数人那样慌乱恐惧。

阿尔弗雷德就没法提了。当那只挨了刀的公鸡落到他身上时，他已经给吓得胡言乱语了。理查把他摇清醒，准确地说，理查是拽住他的紧身衣的前胸，前后晃着他。他很快就清醒了过来，但是在那之后，他惊惧的唯一迹象，就是和别人不停地拍背、干杯。

阿莲娜平静得出奇。她并没有仔细考虑她就要做的事情，但至少她不是被强制着去做那件事的，也许会让人感到有点索然乏味，但总不是什么羞辱。屋里只有他们俩，没有第三个人在旁观。

她脱下了她的衣裙。

阿尔弗雷德说：“我的天，那是把长刀。”

她解开了把刀捆在她的前臂上的绳带，然后，穿着内衣就上了床。

阿尔弗雷德终于脱掉了他的靴子。他拉下了长袜，站起身来。他用色眯眯的目光瞥了她一眼。“把你的内衣脱下来，”他说，“我有权看看我老婆的乳头。”

阿莲娜犹豫了。她不情愿脱得精光，但他要求的头一件事就予以拒绝，未免愚蠢。她乖乖地坐起来，从头上脱掉她的内衣，拼命压制着不去回忆，今天早晨，她和杰克做着同样的举动时，感觉有多么不同。

“一对多美的玩意儿。”阿尔弗雷德说。他走上前，站在床边，伸手握住她的右乳。他的一双大手皮肤粗糙，指缝里满是污垢。他握得太狠了，她畏缩了。他放声大笑着，松开了她。他往后退开一步，脱掉了他的紧身衣，把它挂到一个钩子上。然后，他回到床边，把被单从她身上扯开。

阿莲娜竭力忍受着。她对此感到恶心：赤裸地让他盯视。他说：“我的天，那儿的毛可真多。”他把手伸下去，摸她的腿裆。她僵住了，然后放松了自己，劈开了两腿。“好丫头。”他说着，把一个指头戳进了她里面。真疼，她那里是干的。她无法理解——今天早晨，和杰克在一起的时候，她那儿是湿漉漉、滑溜溜的。阿尔弗雷德哼哼着，把手指使劲往深处戳。

她觉得要哭了。她原先就知道，她不会很高兴做这件事，但她没料到，他竟会这样无情。他甚至还没有亲吻她呢。她想，他并不爱我；他甚至都不喜欢我。我是一匹漂亮的小马，他就要骑上去了。事实上，他对待一匹马也要比这样强的——他会拍着它，抚摸着它，让它对他熟悉了，他还和它轻声讲话，让它平静下来。她强咽下泪水。她想，这是我

做出的选择，没有谁强迫我嫁他，因此，现在我只好忍着。

“干得像锯齿。”阿尔弗雷德嘟囔着。

“我很抱歉。”她低声说。

他把手移开，狠狠啐了两口唾液，再把唾液往她腿裆中间揉搓着。这种做法看来轻蔑之极。她咬着嘴唇，侧过头去，看着别处。

他劈开她的大腿。她闭上眼睛，然后又睁开，并强迫自己看着他，心里想：要习惯这个，这后半辈子你得这么做了。他爬上床，跪在她的两腿之间。他脸色掠过皱眉的阴影。他把一只手放到她的腿裆里，把她的两腿劈大些，另一只手则伸到了他内衣的底下。她看得见那只手在亚麻布底下动着。他眉头皱得更紧了。“耶稣基督，”他嘟囔着，“你这么半死不活的，让我也不行了，简直像是摆弄死尸。”他这么埋怨她，看来实在不公平。“我不知道我该怎么样才好！”她泪汪汪地说。

“有些姑娘很乐意来呢。”他说。

乐意！她想。不可能！这时，她想起了，就在今天早晨，她曾经高兴得呻吟着，叫喊着。但似乎她当时的所作所为和此时的所作所为之间毫无关联。

真愚蠢。她坐了起来。阿尔弗雷德在他的衬衣下揉搓着自己。“让我来。”她说着，便伸手插进他的腿裆。那东西摸着软绵绵的，毫无生气。她也弄不清该拿它怎么办。她轻轻地捏着，然后用指尖摩挲着。她在他脸上寻求着反应。他看上去只是很生气。她继续摆弄着，可是毫无结果。

“再使点劲。”他说。

她开始用劲揉搓。还是软绵绵的，但他动着屁股，似乎很高兴这样。她打起精神，又加了把劲。他突然痛得大叫，抽出身去。她揉搓得太狠了。“蠢母牛！”他说着，用手背扇了她一耳光，力量大得把她打到了一边。

她躺在床上，又痛又怕地啜泣着。

“你没用，这该死的！”他气狠狠地说。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

“你是个十足的笨蛋。”他吐着口水说。他拽着她的胳膊，把她拉起来，推下床去。她摔倒在地面的干草上。“那个女巫艾伦咒得出了这种事，”他说，“她一向恨我。”

阿莲娜翻了个身，跪在地上，瞪着他。他那样子似乎不想再打她了。他已不再生气，只是很痛苦。“你可以待在那儿，”他说，“你给我做老婆不够格，所以就别上我的床了。你可以当一条狗，睡在地上好了。”他停了一停，“我受不了让你看着我！”他说话时，声音里有一种极度痛苦的调子。他四下看着找蜡烛，看见之后，就一口气吹灭了，还把蜡烛扔到了地上。

阿莲娜一动不动地停在黑暗中。她听见阿尔弗雷德在羽绒床上动着；躺下去，扯起毯子，挪了挪枕头。她简直不敢喘大气。他在床上辗转反侧了好长时间，但没有再起来，也没和她讲一句话。最后他不动了，呼吸也平稳了。她确定他已入睡之后，她爬过房间，尽力不让干草出响声，到了屋角。她蜷起身，躺在那里，睁大着眼睛。最后她哭了起来。她怕惊醒他，竭力不哭，但泪水止不住，于是便轻轻地抽噎着。如果说这抽泣声惊醒了他，他也没有理睬。她就这样在角落里，躺在干草上，轻声哭泣着，直到哭着睡着了。

第十二章

一

阿莲娜整个冬天都在生病。

她每夜都睡得不好，只能裹着她的斗篷，躺在阿尔弗雷德床脚的地面上；而白天她则困乏无力，成天打不起精神。她经常感到恶心，因此吃得很少，尽管如此，她却像是增加了体重，她确定自己的乳房和臀部变大了，腰也粗了。

她是该做阿尔弗雷德的家务的，不过，玛莎实际上做了大部分的事情。他们三人一起在一个凑凑合合的家庭中住着。玛莎从来不喜欢她哥哥，而阿莲娜如今也特别讨厌他，因此，他尽可能不在家待着就毫不奇怪了。白天他在工地上班，晚上则消磨在酒馆里。玛莎和阿莲娜毫无热情地买东西、做饭，晚上做衣服，阿莲娜盼着春天来临，到时天气一暖，她就可以在星期日下午到她那秘密的林间空地去了。她可以在那儿宁静地躺着，梦想着杰克。

与此同时，她从理查那里得到了慰藉。他有了一匹雄姿勃勃的黑色骏马，一柄新剑和一名骑着小马的扈从。尽管他的人马少了，但又再次为斯蒂芬国王作战了。战争拖到了新的一年，莫德从牛津城堡逃跑，又一次从斯蒂芬的手心里溜掉了。而她弟弟，格洛斯特的罗伯特重新夺取了韦勒姆，这样，旷日持久的拉锯战继续着，双方时进时退，互有胜负。但阿莲娜正在完成自己的誓言，至少可以从中得到些满足，如果说其余的一切都不尽如人意的话。

新年的第一个星期里，玛莎第一次来了月经。阿莲娜用草药和蜂蜜给她做了热饮料来镇痛，回答了她有关妇女月经的问题，还去从她为自己准备的月经用破布盒子中找垫衬。然而，那盒子不在房子里，她这才

想起，她出嫁时就没从娘家把它带来。

但这已经是三个月以前的事了。

这就是说，她已经三个月没来月经了。

从她结婚那天起。

从她和杰克做爱以后。

她把玛莎留在厨房，坐在火边，一边啜着蜂蜜热饮，一边烤着脚趾头，自己则穿过镇子，回到她的老家。理查不在家，但她有钥匙。她一下子就找到了那个盒子，但她没有马上回去。相反，她坐在没点火的地炉旁边，裹着毯子，深思起来。

她是在米边勒节和阿尔弗雷德结婚的。现在已过了圣诞节了。那是一年的四分之一了。已经有过三次新月了，她应该来过三次月经了。然而，她的破布盒子一直放在高高的架子上，和理查用来磨他的餐刀的小磨石搁在一起。现在她把盒子抱在膝上。她的一个手指在粗糙的木头上画着。她的指头脏了。盒子上积满了灰尘。

最糟的是，她从来没和阿尔弗雷德同过房。

经过那尴尬的初夜之后，他又试过三次：一次在第二夜，一次在一星期之后，一次是又隔了一个月，他酩酊大醉地回到家中。但他始终一点都不成，起初，阿莲娜出于一种责任感，总是鼓励他；但每次失败之后，都使他比上一次更生气，把她吓坏了。看来，躲开他，穿着毫无挑逗性的衣服，根本不让他看到她脱衣服，让他彻底忘掉这件事，反倒更保险，现在，她想不定要不要再试一试。但实际上她知道，这并没有什么用处。事情已经无可补救了。她弄不明白到底是为什么——也许是艾伦的诅咒，也许是阿尔弗雷德无能，或者也许是因为对杰克的记忆——但

她觉得可以确定，阿尔弗雷德如今更不会和她同房了。

因此，他一定知道，孩子不是他的了。

她凄惨地盯着地炉里冷冷的陈灰，不明白自己何以总是如此命运多舛。她本来一心想尽量弥补一下这一糟糕的婚姻，却又不幸地怀上了另一个男人的孩子，其实也只交媾过一次。

自怜是毫无意义的。她必须决定怎么办。

她把一只手放在肚子上。现在她明白了，为什么她一直在增加体重，为什么她总觉得恶心，为什么她老是浑身无力。原来肚子里有个小家伙。她对自己微微一笑。有个小宝宝多好啊。

她摇了摇头。其实根本不好。阿尔弗雷德会像一头公牛般发疯的。他会做出什么举动，谁也不知道——杀死她，把她赶出去，弄死婴儿……她突然有一种可怕的预感：他会踹她肚子，来危害怀着的胎儿。她抹了把眉毛，出了一身冷汗。

她想，我不告诉他就是了。

她能不让人知道她怀孕了吗？或许可以。她已经开始穿没线条的、口袋式的衣服。她的肚子也许不会特别大——有些孕妇就是的。阿尔弗雷德是观察力最差的男人。无疑，镇上最精明的妇女会猜出来，但她大概可以指望她们对此缄口不言，或者无论如何不对男人们提及此事。不错，她想好了，到孩子出生之前，完全可以不让他知道。

以后又怎么办呢？咳，至少小家伙可以平安地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阿尔弗雷德就不能踢阿莲娜把孩子弄掉。不过他还是会知道，孩子不是他的。他一定会恨这可怜的小家伙，因为给他这样一个男子汉脸上抹了黑。那后果不堪设想。

阿莲娜没法想得那么远。她只是想到了今后的六个月之内的最稳妥的途径。她会在这期间设法想出孩子出生后该怎么办。

她想，不知道这孩子是男是女。

她拿着那盒干净的破布站起身，准备给玛莎的第一次经期使用。她疲惫地想着，玛莎，我同情你，你今后也会遇到这一切难题的。

整整一个冬天，菲利普都在思考他的难题。

那天艾伦在教区教堂的门廊里，趁着婚礼仪式发出的异教徒的诅咒，把他吓得六神无主。如今，毫无疑问，他已经认定她是女巫了。他对她若干年前侮辱《圣本笃戒律》一事竟然予以宽恕，实在让他后悔莫及。他本该知道，会做出那种事情的女人，是不会真正悔改的。所幸，那种可怕的事的可喜结果是，艾伦再次离开王桥，而且迄今再没露面。菲利普巴不得她再也别回来了。

阿莲娜成了阿尔弗雷德的妻子，显然不幸福，尽管菲利普不相信这是艾伦的诅咒造成的。菲利普诚然对婚后生活一无所知，但他可以揣度，像阿莲娜那样聪明、有知识又活泼的人和阿尔弗雷德那样头脑迟钝、心胸狭窄的人生活在一起，是没有幸福可言的，不管他们是夫妻或是别的什么关系。

阿莲娜当然应该和杰克结婚。菲利普如今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了，而且他感到很内疚，不该一心只想着自己对杰克的安排，而看不到那孩子真正的需要。杰克从来就不愿过修道院的生活，但菲利普却错误地强迫他就范。如今，杰克的聪明才智全在王桥毁掉了。

似乎从羊毛集市的那场灾难以来，一切都不顺了。修道院负债累累，超过以前任何时候。菲利普已经辞退了半数的建筑工匠，因为他没钱付他们工钱。结果，镇上的人口减少了，这就意味着，星期日市场缩

小了，菲利普的税收也就下跌了。王桥进入了螺旋形衰落状态。

问题的核心是镇上居民的情绪。虽说他们重建了家园，又做起小生意，但他们对前途始终没底。不管他们计划什么，不管他们建设什么，都可能会在某一天被威廉·汉姆雷给毁掉，只要他想再来一次袭击，就会如此。这种不安定的潜流，在每一个人的思绪中流动，也使所有的事业处于瘫痪之中。

最后，菲利普意识到，他必须努力来制止这种下滑。他需要做出一种引人注目的姿态，向世人，更向王桥的居民宣布：王桥正在回击。他花费了好多时间祈祷和静思、苦心孤诣地寻求这种姿态。

他真正需要的是一次奇迹。假如阿道福斯圣徒的遗骸能够治愈一位公主的疾病，或是使一口苦水井涌出甜水，那样，人们就会涌进王桥来朝圣。但那位圣者已经多年没有显示过奇迹了。菲利普有时会怀疑，他治理修道院的那套稳重而实际的做法，会不会惹恼了圣徒，因为只要没有歇斯底里到忘乎一切的地步，那些治理得不那么明智，气势更具宗教激情的地方，似乎更常出现奇迹。但菲利普一直接受的是比较讲求实际的教育。他所在的第一座修道院的院长彼得神父就曾经说过：“奇迹靠祈祷，白菜则要靠种植。”

王桥的生命和活力的象征是大教堂。要是大教堂能靠奇迹建成就好了！有一次，他彻夜祈祷这一奇迹，但天明之后，圣坛依旧没有上顶，仍然暴露在风吹日晒雨淋之下，而大教堂的高墙还是留着毛茬，准备和交叉甬道的墙壁相接。

菲利普还没有雇用新的建筑匠师。他听到他们要求的工钱之后，简直惊呆了，他从来没意识到汤姆要的钱有多便宜。好在阿尔弗雷德管理起剩下的人手还不怎么费事。阿尔弗雷德婚后变得十分难处，犹如一个人击败了许多对手后当上国王，却发现那个宝座给他带来诸多的烦恼和

负担。不过，他独断专行，别人倒也听他的。

但是，汤姆留下的空缺是无法弥补的。菲利普不仅想念他这样一位匠师，而且也缅怀他本人。汤姆一直对为什么大教堂要以这种方式而不是另一种方式建造很感兴趣，而菲利普也乐于和他分享关于建筑上的一些探索：为什么有些房子巍然屹立，而另一些则会坍塌。汤姆算不上那种十分虔诚敬神的人，但他偶尔向菲利普问及的一些神学上的问题，表明他的智慧不但用于建筑，也用于信仰。汤姆的头脑多少可以和菲利普相匹敌。菲利普一直能和他平起平坐地交谈。菲利普一生中太少遇到这样的人了。杰克虽然年轻，倒也算是一个；阿莲娜是另一个，可惜她消失在她不幸的婚姻中了。白头卡思伯特现在有点上了年纪，司财米利乌斯几乎总不在修道院，而来往于各牧场之间，计算土地、母牛和羊毛。总有一天，一座繁荣兴旺的大教堂城中的生机勃勃、紧张忙碌的修道院会吸引来学者的，如同一支能征惯战的军队吸引着武士一般。菲利普巴望着那一天。但如果他找不出办法来为王桥注入新的活力，这一天就永远不会到来了。

“今年冬天不怎么冷，”圣诞节后的一天上午，阿尔弗雷德说，“我们可以比往年早些动工。”

这句话引起了菲利普的思索。这个夏天，将覆盖拱顶。等封顶之后，圣坛就可启用了，王桥就不再是一座没有大教堂的大教堂城。圣坛是一座教堂的最重要的部分，高高的祭坛和圣骸在最东端，叫作内殿，而大多数祈祷活动都在修士们就座的唱诗班席位上进行。只有在星期日和节日，教堂的其余部分才派上用场。圣坛一旦落成，原先的工地就成了教堂，尽管尚未最后竣工。

遗憾的是，他们几乎还要等上一年，才会有这一切。阿尔弗雷德担保，要在今年建筑季节结束时为圣坛封好拱顶，而建筑季节按照天气，通常在十一月结束。但是，当阿尔弗雷德说，他可以早些动工时，菲利

普开始考虑，他是否也能早日结束。如果教堂能在今年夏天开放，大家都会大吃一惊的。这正是他竭力寻求的姿态：这会震惊全郡，而且向人们发出了信号——王桥是不会长期遭到贬抑的。

“你能在圣灵降临节完工吗？”菲利普冲动地说。

阿尔弗雷德倒吸了一口凉气，面露疑虑。“上拱顶是最需要技术的工作，”他说，“这事可急不得，你不能指望学徒们去做这种工作的。”

菲利普心烦地想，他父亲会说出行与不行的。他说：“假如我给你再派些壮工——修士们，能帮上多大忙？”

“也就是一点吧。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建筑工匠。”

“我可能会再给你添上一两个。”菲利普性急地说。温暖的冬天意味着可以早些开始剪羊毛，因此，他可以指望比往年提前出售羊毛。

“我不知道。”阿尔弗雷德的样子仍然不乐观。

“要是我给工匠们额外发钱呢？”菲利普说，“要是在圣灵降临节前封好拱顶，我外加一星期的工钱。”

“我还从来没听过这种事。”阿尔弗雷德说。他的样子，似乎表示这一建议并不合适。

“好啦，任何事都有第一次嘛，”菲利普不耐烦地说，阿尔弗雷德的小心谨慎让他沉不住气了，“你看怎么样？”

“我对这种做法没法说是或不是，”阿尔弗雷德木然地说，“我得和他们商量。”

“今天？”菲利普等不及地逼问。

“今天。”

菲利普只好对此表示满意了。

威廉·汉姆雷和他的骑士们，紧跟在一辆高高装着羊毛口袋的牛车后面，到达了沃尔伦主教的宫殿。新一年的剪羊毛季节开始了。沃尔伦和威廉一样，也按去年的价格收购农民的羊毛，并盼望着用高价卖出。他俩在强迫他们的佃户把羊毛卖给他们时都遇到不少麻烦，几户抵制的农民遭到驱逐，他们的农舍被焚烧一光，这样才算没人敢不听话了。

威廉穿过大门时，抬眼看了看山上。主教始终没建成的城堡的矮墙，已经在山上立了七年，成了不时提醒人们沃尔伦如何败在菲利普副院长机智之下的凭证。沃尔伦一从羊毛生意中获利，他就可能会重新开始修筑城堡。在老王亨利时期，一名主教是无需什么防御工事的，无非是一条围绕宫殿的小沟和沟内的一圈木桩篱笆而已。如今，经过五年的国内战争之后，甚至不是伯爵和主教的人都筑起了难以攻克的城堡了。

威廉在马厩下马时，酸溜溜地想着：沃尔伦可真是万事如意。温切斯特的亨利主教不时在国内战争中见风转舵，沃尔伦始终对他忠诚不渝，结果，他就成了亨利最亲近的同盟。几年来，沃尔伦靠稳定的特权和滚滚不断的财源，已经富裕起来，曾经两次访问罗马。

威廉却不那么走运——所以他才酸溜溜的。尽管他每次都随着沃尔伦改变立场，尽管他为战争的双方都提供了大批的军队，却始终没被封为夏陵的伯爵。他曾在战争的间歇中冷静思考这一问题，变得怒不可遏，就打定主意来向沃尔伦非难。

他走上通往大厅入口的台阶，瓦尔特和其余的骑士跟在他身后。门里站岗的管家是武装着的，这又是战时的一种迹象。沃尔伦主教和往常一样，坐在房间中央的一把大椅子上，瘦骨嶙峋的四肢四下摊着，似乎

是不合时宜地跌落在那里的。鲍德温现在成了副主教，正站在他身旁，那姿势表明，他正在听候指示。沃尔伦正盯着火沉思，但在威廉走近时，就抬起了犀利的目光。

威廉向沃尔伦问候并就座时，又感到了那种熟悉的厌恶。沃尔伦又软又瘦的双手，他的平直的黑发，他的惨白的皮肤和他那双恶毒的浅色眼睛，都让威廉起鸡皮疙瘩。他具备威廉所痛恨的一切：刁钻、体弱、狂妄和机敏。

威廉看得出，沃尔伦对他也抱同感。每次威廉一走进门，沃尔伦从来都不能很好地掩饰他的厌恶感，他坐正了身子，抄起手，嘴角稍稍一弯，轻轻皱了皱眉，这一切就像经受了一次剧烈的胃痛。

他们谈了一会儿战争。这是一场呆滞、尴尬的谈话，这时，一位信使送来了一封写在一卷羊皮纸上并加了蜡封的信件，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威廉才感到轻松了一点。沃尔伦打发那个信使到厨房去吃些东西。他没有拆信。

威廉借机改变了话题：“我来这里可不是交换战场新闻的。我来是想告诉你，我已经没有耐心了。”

沃尔伦扬起了眉毛，什么也没说。对于不愉快的话题，他的反应就是沉默。

威廉步步进逼：“从我父亲去世以来，都快三年了，但斯蒂芬国王还是没封我做伯爵。这让人无法忍受。”

“我十分同意。”沃尔伦慢吞吞地说。他摆弄着手中的信件，察看着蜡封，抚弄着缎带。

“这就好，”威廉说，“因为你要为此做点事。”

“亲爱的威廉，我不能封你为伯爵。”

威廉明知道他会采取这种态度，但他决心不予接受。“你有国王的弟弟听取你的意见。”

“可是我该对他说什么呢？说威廉·汉姆雷勤于王事？如果这是事实，国王当然知道；如果不是事实，国王也还是知道。”

威廉在逻辑上不是沃尔伦的对手，于是他干脆不理睬他的论据。“你欠我这个，沃尔伦·比戈德。”

沃尔伦看上去有点生气。他用那封信指着威廉：“我什么也不欠你。你始终都为着你自己的目的，甚至在你做着我要你做的事情时都是如此。你我之间是不欠感激账的。”

“我告诉你，我不想再等了。”

“你想做什么？”沃尔伦的话里透着轻蔑。

“嗯，首先我要亲自去见亨利主教。”

“还有呢？”

“我要告诉他，你对我的请求充耳不闻，随后，我将改与莫德皇后结盟。”威廉看到沃尔伦的表情变了，心中暗自得意：他脸色更加阴暗惨白，样子有点吃惊。

“又要变吗？”沃尔伦怀疑地说。

“不过比你多一次。”威廉强硬地回答。

沃尔伦的傲慢与冷漠被动摇了，但动摇得不够。沃尔伦由于能够左

右威廉和他的骑士们按照亨利主教某一时刻的意愿去支持战争的一方，从中获益极大，如果威廉突然独立地转向，对他将是一个打击——但还不是致命的打击。威廉一边斟酌句地道出他的威胁，一边研究着沃尔伦的面孔。威廉可以看出对方的想法：他在想方设法让威廉保持忠诚，但不知该费多大的力气。

为了给自己赢得时间，沃尔伦撕掉信卷上的封记，打开了它。他读信的时候，他那鱼白色的面颊气得泛起了微红。“这个该死的家伙！”他从牙缝中挤出一句。

“怎么回事？”威廉问。

沃尔伦把信递了过来。

威廉接过信来，看了一眼。“致——最——神——圣——高——贵——的——主——教——”

沃尔伦把信一把夺过来，对威廉的缓慢阅读失去了耐心。“这是菲利普副院长来的信，”他说，“他通知我，新的大教堂的圣坛将在圣灵降临节时封顶，他居然斗胆邀我去主持祈祷。”

威廉吃了一惊：“他怎么能办到的呢？我还以为他已经前功尽弃了呢！”

沃尔伦摇了摇头。“不管出了什么情况，他似乎都会弹回来。”他若有所思地看了威廉一眼，“当然，他恨你，认为你是魔鬼的化身。”

威廉不知道，此时在沃尔伦那诡计多端的头脑里正转着什么念头。“那又怎么样？”他说。

“如果你在圣灵降临节那天被封为伯爵，对菲利普可是个莫大的打

击。”

“你不肯为我加把力，却愿意为向菲利普泄私愤而去做点什么。”威廉嘴里发着牢骚，但心里觉得有了希望。

“我无能为力，”沃尔伦说，“但我会和亨利主教说一说。”他期待地抬眼看着威廉。

威廉迟疑着。终于，他不情愿地嘟囔说：“谢谢你。”

那年的春天寒冷而阴沉，圣灵降临节的早晨还下起了雨。阿莲娜由于背疼，半夜就醒了，到这会儿还不时受着刀扎似的阵痛的折磨。她坐在冰凉的厨房里，给玛莎梳辫子，准备去教堂。阿尔弗雷德吃着一大顿早餐：白面包、乳酪和浓啤酒。背上一阵特别强烈的剧痛使她停下了手，站直了腰，挺了一会儿。玛莎注意到了，问她：“怎么回事？”

“背痛。”阿莲娜简短地说。她不想多谈，因为这一定是在通穿堂风的后室里睡在地上的结果，不过没人晓得这件事，连玛莎也不知道。

玛莎站起身，从火里取出一块热石头。阿莲娜坐下了。玛莎用一块烧糊了的旧皮革包起石头，抵在阿莲娜的背上。她立刻觉得轻松多了。玛莎开始给阿莲娜梳辫子，她的头发自那次大火烧掉之后，如今已经长好，又成了乱蓬蓬的一团深色髻发。阿莲娜感到很舒心。

艾伦走了以后，她和玛莎变得很亲近。可怜的玛莎，她失去了母亲，后来又失去了继母。阿莲娜觉得自己替代了母亲的作用，但又做得不够格。再说，她只比玛莎大十岁。实际上，她是个老大姐。奇怪的是，玛莎最想念的人却是继兄杰克。

可是后来，大家都想念起杰克来了。

阿莲娜不知道他在哪里。他可能就在附近一带，在格洛斯特或索尔兹伯里的大教堂工地上工作。更可能的是他已去了诺曼底。不过，他也许走得更远，到了巴黎、罗马、耶路撒冷或是埃及。她回忆起朝圣者们讲过的这些遥远的地方的故事，想象着他在荒凉的沙漠里，顶着烈日，为撒拉森人的要塞刻石。他现在正想着她吗？

她的思绪被外面的一阵马蹄声打断了，随后，她弟弟理查牵着马走了进来。他和马都浑身湿透，蒙满了灰尘。阿莲娜从火上给他倒了些热水，让他洗洗脸和手，玛莎把马牵进了后院。阿莲娜把面包和冷牛肉放到厨房的桌子上，又给他倒了杯啤酒。

阿莲娜问：“有什么战争的消息吗？”

理查用一块布擦干了脸，坐下来吃早餐。“我们在威尔顿吃了败仗。”他说。

“斯蒂芬被俘了吗？”

“没有，他逃掉了，跟上回莫德从牛津逃掉一样。如今斯蒂芬在温切斯特，莫德在布里斯托尔，一边养着伤势，一边巩固控制在手的地盘。”

阿莲娜想，消息似乎总是一样。一方或另一方小有胜负，永远看不到战争结束的前景。

理查看了看她，说：“你发福了。”

她点了点头，什么也没说。她怀孕已经八个月，但还没人知道。所幸天气一直很冷，她就能始终穿着宽松厚实的冬衣，遮住了她的体型。再过几星期，婴儿就要降生了，真相就会大白。她还是没想好，到时该怎么办。

钟声响起，召唤镇上的居民去望弥撒。阿尔弗雷德穿上靴子，期待地看着阿莲娜。

“我怕我去不成了，”她说，“我觉得不舒服。”

他漠不关心地耸耸肩，转向她弟弟：“你得来，理查。今天大家都去——是在新教堂里举办的第一次祈祷。”

理查很吃惊：“你们已经封顶了？我还以为要到这年底呢。”

“我们拼命赶工。菲利普副院长给了工匠们一个星期的额外工钱，要他们在今天完工。他们干起活儿来速度之快，实在惊人。即使这样，我们也是刚刚赶完——今天早晨我们才取下临时支撑。”

“我得去看看。”理查说。他把最后一块面包和牛肉塞进嘴里，站起身来。

玛莎对阿莲娜说：“你要我在家陪你吗？”

“不用了，谢谢。我可以。你去吧。我躺一会儿就好了。”

他们三人披上斗篷，走了出去。阿莲娜走进后室，手里拿上那块裹着皮革的热石头。她躺到阿尔弗雷德的床上，把热石头垫到背下。结婚以来，她一直昏昏沉沉的。以前，她不但操持家务，而且还是全郡最忙的羊毛商；如今，尽管她无其他事可做，但为阿尔弗雷德做家务，还是觉得很麻烦。

她躺在那里，一时很是自怜，巴不得能睡上一会儿。她突然感到腿裆处有滴滴热流。她吓了一跳。几乎像是在小便，可是她并没有尿，过了一会儿，就成了不停地流淌了。她猛坐起来。她明白这意味着什么：羊水已经破了，婴儿就要出生了。

她吓慌了。她需要人帮忙。她放开嗓子叫邻居：“米尔德里德!米尔德里德，到这儿来!”后来她才想起，没人在家——大家都到教堂去了。

流水缓下来了，但阿尔弗雷德的床湿透了。她害怕地想，他要大发雷霆了；随后她想到，他反正是要发怒的，因为他会知道孩子不是他的。她想：噢，上帝，我该怎么办？

背又疼起来了，她这才醒悟，这就是人们说的分娩的阵痛了。她不去想阿尔弗雷德了。她就要生孩子了。她实在害怕独自经历这一切。她需要有人帮忙。她决定去教堂。

她摆腿下床，又一次阵痛攫住了她，她停了一下，疼得脸都扭曲了，后来阵痛过去了。她下床，走出了房门。

她在泥泞的街道上踉踉跄跄地走着，脑袋晕乎乎的。她走到修道院大门口时，阵痛又来了，只好靠在墙上，咬着牙，等那阵痛过去。跟着她就走进了修道院大门。

全镇大多数人都挤在圣坛高高的通道和两侧甬道里的低通道里。圣坛在远端。新教堂的样子很奇怪：圆圆的石头天花板上，将来还要再加上一个三角形的木顶，但现在看上去缺了这层防护，像是个秃头的男人没戴帽子。望弥撒的人背对着阿莲娜。

她朝大教堂跌跌撞撞地走去，沃尔伦·比戈德主教这时上去讲话了。她如同在梦魇中一般，看到威廉·汉姆雷就站在他旁边。沃尔伦主教的话刺透了她，让她沮丧难支。“……我以极大的骄傲和欣喜，告诉你们，斯蒂芬国王陛下，已经封威廉老爷为夏陵的伯爵了。”

阿莲娜虽然又痛又怕，但她乍听到这一消息仍然震惊不已。自从他们在温切斯特的牢房里见到他们的父亲的那个可怕日子以来，已经六年了，她奉献了她的全部身心来夺回他们家族的财富。她和理查在强盗和

流氓手中幸免于难，在火灾和战争中大难不死。有好几次，他们似乎已经奖赏在握了，但如今他们失掉了。

教徒们气呼呼地嘟囔着。他们全在威廉的手中吃过苦头，现在仍然生活在对他提心吊胆的恐惧之中。国王本应是保护他们的，却给予他荣誉，他们愤愤不平。阿莲娜四下张望，寻找着理查，想看看他对这一极端的打击采取什么态度，但她没找到他。

菲利普副院长站了起来，铁青着脸，让大家开始唱赞歌。教徒们三心二意地唱起来。阿莲娜被又一阵挛缩攫住了，她赶紧靠着一根柱子站着，她站在人群背后，没人注意到她。这个坏消息反倒让她平静了。她想，我只不过有了个孩子，这种事是每天都有的。我只要找到玛莎或理查，他们自会照应好一切。

那阵痛过去之后，她挤到人群中，去找玛莎。在北甬道的低通道里有一堆妇女，她朝那里挤过去。人们好奇地看着她，但他们的注意力很快被别的事吸引过去了：有一阵怪声隆隆地响着。起初，在歌声中听不太清，但随着那隆隆声越来越响，歌声迅速消失了。

阿莲娜挤到了那堆妇女跟前。她们都在焦虑地东张西望，寻找那隆隆怪声的来源。阿莲娜碰了碰一个女人的肩膀，说：“你们看到玛莎，我的小姑娘了吗？”

那女人看着她。阿莲娜认出了她是鞣皮匠的妻子希尔达。“我想，玛莎在另一边。”希尔达说，这时，那隆隆声已经震耳欲聋，她转过头去看。

阿莲娜随着她的目光看去。在教堂的当中，人人都仰着头，看着墙头。在侧甬道中的人都伸长了脖子，目光穿过连拱廊的拱券看去。有人尖叫起来。阿莲娜看到这处的墙上出现了裂口，在高侧窗的两个相邻窗

户之间扩展着。就在她看着的时候，好几块大石头从上面落到了教堂中间的人群中。尖叫声和喊嚷声乱作一团，人们纷纷转身逃命。

她脚下的地面震颤了。即使在她一路挤出教堂的时候，她也很明白，高墙的顶上在开裂，拱顶已经开了口子，鞣皮匠的妻子希尔达在她前面摔倒了，阿莲娜收不住脚，也跟她绊倒在地。在她想爬起来时，小石子雨点般地四散落下，砸到她身上。跟着，侧甬道的低顶也有裂缝并塌了下来。她头上挨了一下，眼前变得一片漆黑。

菲利普在祈祷开始时感到自豪和感激。虽说时间紧迫，但拱顶总算按时完工了。事实上，圣坛的四个架间只有三个加了拱顶，因为第四个要等交叉甬道建好，圣坛墙壁的断头和交叉甬道接好之后，才能加拱顶。然而，三个架间就够了。建筑匠们的全部设备都给毫不客气地清除了：工具、成堆的石头和木料、脚手架的木柱和搭板，以及所有的垃圾和废物。圣坛已经清扫干净，修士们已经把石头建筑部分粉刷一新，还把石间灰泥漆上红漆，使勾缝看上去比真实情况要齐整，而且符合习惯。圣坛和主教的座椅也从地下室搬了上来。然而，保存在石棺中的圣徒的遗骸还放在地下室；移动遗骸叫作肉体升天，是个庄严的仪式，将是今天祈祷的高潮。祈祷开始后，主教坐在他的座椅上，修士们穿着新的衣袍，在圣坛后面站成一排，镇上的居民聚集在教堂中间，一直挤到侧甬道。这时，菲利普感到大功告成，他感谢上帝把他成功地带到了第一步，重建大教堂的关键阶段结束了。

沃尔伦宣布威廉的封爵时，菲利普义愤填膺。显然，选择这一时间是为了给这一胜利的时刻煞风景，是为了提醒镇民，他们依旧处于他们的霸主野蛮的淫威之下。菲利普一直在想方设法做出适当的反应。这时就响起了隆隆声。

菲利普有时做过噩梦：他走在高高的脚手架上，本来极其安全，却发现捆绑脚手架撑柱的一根绳结松了——这没什么了不起——但当他

弯腰去系紧绳结时，他脚下的搁板却歪向一边，起初还不严重，只不过让他站不稳而已。可是随后，眨眼之间，他就跌落下了大教堂圣坛的巨大空间，下落之快，令人作呕，他知道他这下完了。现在就像那种噩梦了。

隆隆声开始很神秘。他一时以为是在打雷；后来，隆隆声太响了，人们停止唱赞歌了。菲利普依然认为，这不过是一种奇异的现象，很快就会弄明白的，其最坏的影响无非是打断了祈祷，这时，他抬头往上看。

第三个架间是今天一早才拆掉临时支撑的。那里的灰泥出现了裂缝，就在墙的高处，在高侧窗的位置。裂缝出现得很突然，而且迅速从一个高侧窗裂到另一个高侧窗，如同一条游动的蛇，把窗间壁裂出一条口子。菲利普的第一个反应是失望，他原先为圣坛的竣工而兴奋，但现在却要加以修补了，而且对建筑匠们的工作产生了深刻印象的人们都会说：“欲速则不达。”这时，墙头似乎在向外倾圮，他惊恐地意识到，现在不仅要打断祈祷，而且是大难临头了。

弧形的拱顶上也出现了道道裂缝。一块大石头从灰泥腹板上脱离了，翻滚着慢慢落了下来。人们开始惊叫着躲开。还没等菲利普看清是否有人受了重伤，更多的石头纷纷落下。教徒们惊慌失措，互相推挤着，磕绊着，竭力要避开下落的石头。菲利普突发异想，还以为这又是威廉·汉姆雷的一次袭击，这时他看到了威廉，正站在教徒前面，分开周围的人群，慌张地逃命；他这才明白，威廉总不会对自己下毒手的。

大多数人都想远远躲开圣坛，从敞开的两端逃出大教堂。但恰恰在大教堂的最西头，也就是敞开的那头，正在坍塌。问题还是出在第三个架间上，菲利普所在位置头上的第二个架间，拱顶似乎还在撑着；在他身后，也就是修士们站成一排的上方，第一个架间也很牢靠。在那一端，相对的两面墙由东山墙连接在一起。

他看到了小乔纳森和八便士约尼在一起，两人在北侧甬道的远端抱作一团。菲利普看出来，他们在那儿比别处都安全；这时他醒悟到，他应设法让他的属下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到这里来！”他高叫着，“所有的人！向这边走！”也不知他们听见没有，反正没人理睬他。

在第三个架间处，墙头垮了，塌向外面，整座拱顶坍了下来，大大小小的石头，如同致人死命的雹暴，纷纷从空中落下，砸到狂乱的教徒身上。菲利普向前一蹿，抓住了一个市民。“回去！”他吼着，把那人推向东端。那个吓慌了的男人看见修士们都贴着远端的墙挤在一起，马上冲过去，站到他们中间。菲利普又拽过去两名妇女。和她们在一起的人们看明白了他的做法，就主动向东移去。别的人也开始看出了门道，在教徒中站在最前边的人统统向东转移。菲利普再抬头望去，只见第二个架间就要动了：同样的条条裂缝穿过高侧窗游动着，他头顶上的拱顶掉起灰泥渣来。他继续吆喝着人们向东头的安全地带转移，心想，每拉过一个人就是救了一条性命。碎裂的灰泥，雨点般落在他的光头上，跟着，石头就往下掉了。人们四散逃去。有人躲在侧甬道避难；有的挤到东墙根，其中就有沃尔伦主教；其余的人还在竭力涌出两端，爬过第三个架间落下的石头、灰泥和砸倒的人身体。一块石头砸到了菲利普的肩头。这一下砸得不重，但还是很疼。他用双手护着头，往四下使劲张望。第二个架间下只有他一个人，别人都已跑到了危险地带的边缘。他已尽了他最大的努力。他跑向东端。

他跑到那里，又转过身来，仰头看去。高侧窗的第二个架间，现在正往下掉，拱顶也坍到了圣坛里，和刚才第三个架间的情况完全一样；但这次牺牲的人要少，因为人们已经及时躲开，也因为侧甬道的屋顶看来还牢靠，而第三个架间却已经坍塌无存了。拥在东端的人群往回移动，紧贴着墙根，所有的脸都仰着，看着拱顶，看看会不会扩展到第一个架间，使之坍塌。开裂的灰泥好像不那么响了，但空气中满是尘雾和碎石，有好一阵子，谁也看不见什么。菲利普屏住呼吸。灰尘散尽，他

又可以看见拱顶了。坍塌的地方一直延伸到第一个间架的边缘；此刻似乎已经控制住了。

灰土不再飞扬，一切都安静下来。菲利普呆望着他的教堂的废墟，只有第一个架间还保持完好。第二个架间的墙齐护廊以下还矗立着，但第三和第四个架间处，只有侧甬道还残存着，而且也严重地损坏了。教堂的地面上是一堆堆废料，夹杂着还在动着的伤员和死者的尸体。七年的工程和数百镑的银子全都毁了，几十人也许还有多达数百人被砸死，这一切只在顷刻之间。菲利普为浪费的工程和死难的人们，以及他们留下的孤儿寡母，感到痛心；他的眼睛里满是辛酸的泪水。

一个粗哑的嗓音在他耳畔响起：“这就是你那该死的自负的后果，菲利普！”

他转过头去，看到了沃尔伦主教，他那身黑衣服上蒙满了灰尘，正在得意地瞪着他。菲利普觉得如同挨了一刀。眼见到这样一场悲剧已经足以令人心碎，而耳听到对此的责难更让人难以忍受。他想说，我只不过想尽我最大的努力！但这话却没有说出口：他的喉咙似乎卡住了，根本说不出来。

他的目光落在了八便士约尼和小乔纳森身上，他们正从侧甬道的藏身处走出来，他猛然间记起了自己的职责。以后还有的是时间为谁该受责备的事去争辩。眼前还有数十人受了伤，更多的人还正在废墟底下。他必须指挥抢救。他瞪了一眼沃尔伦主教，气冲冲地说：“给我闪开。”主教吃了一惊，赶紧让开一步，菲利普跳上了圣坛。

“听我说！”他扯着嗓门喊，“我们必须照顾伤员，抢救被压着的人，然后再掩埋死者，为他们的灵魂祈祷。我要指定三个人来组织这些工作。”他看了看周围的面孔，察看着谁还活得好好的。他看到了阿尔弗雷德。“建筑匠阿尔弗雷德负责清理废料和抢救被压住的人，我要所有

的工匠都和他一起干。”他看看修士们，很舒心地发现他可信赖的密友米利乌斯没有受伤。“司财米利乌斯负责把死者和伤者运出教堂，他需要强壮的年轻助手。疗养所长兰道夫在伤员被抬出这块乱糟糟的地方之后，负责照顾他们，老年人，尤其是老妇人可以帮助他。好啦——咱们马上动手。”他从圣坛上跳了下来。人们开始下命令、提问题，声音一片嘈杂。

菲利普走到阿尔弗雷德跟前，阿尔弗雷德怕得直抖。如果有谁要为此受责备的话，那就是他这个担任建筑匠师的人了，但这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菲利普说：“把你的人分成组，让他们各管一段，动手干活儿吧。”

阿尔弗雷德一时样子很茫然；后来，他的脸色开朗了。“是的。好吧，我们从两端干起，把废料清理到空地上去。”

“好的。”菲利普离开他，挤过人群，来到米利乌斯跟前。他听见米利乌斯说：“把受伤的抬到离教堂远远的地方，放在草地上。把死者的尸体抬到北侧去。”菲利普走开了，心中很满意，他一向相信米利乌斯办事漂亮。他看到疗养所长兰道夫跨过废料，就匆忙追了上去。他俩在损毁的石头建筑废料中寻路前进。教堂外面的两端处，聚了一大群人，他们都是在最严重的坍塌发生前跑出来的，因此都没有受伤。“用用这些人，”菲利普对兰道夫说，“派个人到疗养所去，把你的用具和药物拿来。再找几个人到厨房去弄热水，找司务要些浓葡萄酒来，给那些需要恢复精神的人。把死者和伤者都分头停放整齐，别把给你帮忙的人绊倒。”

他四下张望。活下来的人已经着手工作。许多躲在完好的东端的人，随着菲利普跨过废料，搬运尸体。有一两个只是头晕或擦伤的人正在自己站起来。菲利普看到一位老妇人坐在地上，一副失神落魄的样子。他认出她是银匠的遗孀，银子茉德。他搀她起来，带她走出废

墟。“出什么事啦？”她说，眼睛也不看他，“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我也不知道，莱德。”他说。

他返回来帮助另一个人时，沃尔伦主教的话又在他脑子里响起：“这就是你那该死的自负的后果，菲利普。”这种指责击中了他的要害，因为他觉得可能是真的。他总是催促更多、更好、更快。他催促阿尔弗雷德早日封拱顶，正像原先他急着开设羊毛集市和开采夏陵伯爵的采石场一样。每次都以悲剧告终：采石匠们遭到杀害，王桥给人放火烧平，还有现在这次。显而易见，奢望是该指责的。修士们最好还是过听天由命的日子，耐心地接受世上的苦难和挫折，把这一切都当作万能的主所给的教训。

菲利普帮着从大教堂的废墟里往外抬放呻吟着的伤员和搬运死尸时，心中想好，今后他将把奢望和催促留交上帝，他菲利普将被动地接受一切现实。如果上帝需要一座大教堂，上帝自会提供一个采石场；如果城镇给烧了，应该看作是上帝不需要羊毛集市的迹象；如今大教堂坍塌了，菲利普不会再建了。

就在他做出这一决定时，他看到了威廉·汉姆雷。

这位新的夏陵伯爵，坐在第三架间处的地面上，靠近北侧甬道，满脸灰尘，疼得直抖，他的一只脚压在一块大石头下面。菲利普一边帮着滚开石头，一边纳闷：上帝为什么会选择让这么多好人死掉，却饶过威廉这样的一个畜生呢？

威廉因为脚痛大叫大嚷，其实并没有什么伤。他们扶他站了起来。他靠在一个和他身材相仿的大汉肩上，跳着走开了。这时传来了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大家都听到了哭声，但看不到有婴儿。他们全都困惑地四下张望。

哭声又响起来了，菲利普明白了，声音来自侧甬道的一大堆石头底下。“在那儿呢！”他叫道。他和阿尔弗雷德目光相遇，便向他招呼。“那下边有一个活着的婴儿。”他说。

他们都听着那哭声，听起来像是个还没满月的很小的婴儿。“你说得对，”阿尔弗雷德说，“咱们来搬开那些大石头。”他和他的助手着手移动完全堵住了第三个架间拱券的一堆废料。菲利普也和他們一起做着。他想不出来镇上有哪个女人最近几星期内生过小孩。当然啦，一个新生婴儿也许没引起他注意。虽然过去的一年里，镇子缩小了，但要他对这种常见的事情都不遗漏，那还是太大了。

哭声突然停止了。大家都站着不动，聆听着，而那哭声再也没有了。人们感到不妙，又继续移动石头。这是极危险的事，因为移动一块石头，可能会引起别的石头滚下来。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菲利普才让阿尔弗雷德负责。然而，阿尔弗雷德并不像菲利普预期的那样小心，他好像任由大家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搬动石头完全没个通盘计划。有一阵子，整堆废料都危险地移动了起来，菲利普高叫：“等一等！”

大家都停住了手。菲利普意识到，阿尔弗雷德已经吓慌了神，没法很好地指挥人手了。他只好亲自出马。他说：“如果下面还有人活着，一定是有什么东西保护着；假如我们让这堆石头滚动起来，底下的人就可能失去保护，我们反倒害了他们。咱们都小心点吧。”他指着一伙站在一起的砌石匠，“你们三个，爬到顶上去，从上面搬石头，你们用不着亲自搬走石头，只要把每块石头递给我们，由我们搬走好了。”

他们按照菲利普的计划重新开始工作。现在看来做得又迅速又安全。

这时，由于婴儿停止了哭泣，大家都心中没底，不知该以哪里为目标，只好清理起一大片地方，几乎和架间的宽度差不多。有些废料是从

拱顶上落下来的，但侧甬道的顶也塌下了一部分，因此，既有石块和灰泥，也有木料和石板。

菲利普不知疲倦地工作着。他想救活婴儿。尽管他知道已经死了几十人，但这婴儿似乎更重要。他觉得，如果婴儿能够得救，将来就还有希望。他一边搬着石头，让灰尘呛得直咳嗽，视线也模糊了，一边热切地祈祷，希望婴儿救出来时能活着。

终于，他能从堆着的废料上，看到侧甬道的外墙和一个深陷的窗户的一部分。看来，在废料堆下边还有一个空间。也许那儿有人还活着。一个建筑工匠战战兢兢地爬上石堆，往下面的空间看去。“耶稣！”他惊呼着。

菲利普一时没去理睬这种不敬的喊叫。“那婴儿没事吧？”他说。

“我说不上。”那工匠说。

菲利普想问一下那工匠看到的情况，或者，最好还是亲自去看一看，但那人开始更起劲地清理起石块，他除了带着强烈的好奇继续帮忙，什么也做不了。

石堆迅速地变矮了。靠近地面的地方有一块大石头，需要三个人来移动，那块大石滚到一边之后，菲利普看见了那婴儿。

婴儿光溜溜的，是新生下来的。白皙的皮肤上沾着血和尘土。但他可以看到婴儿头上那胡萝卜色的头发。菲利普再凑近跟前，仔细看着，原来这是个男婴。他躺在一个女人的胸脯上，吸着奶。他看出来，那孩子活着，他的心高兴地跳了起来。他看看那女人，她也活着。她和他的目光相遇，向他疲乏而幸福地微笑了。

她是阿莲娜。

阿莲娜再没回阿尔弗雷德的家里去。

他向所有的人说，那婴儿不是他的。他还指着那孩子的一头红发作为证明，说和杰克的发色完全一样，但他对婴儿和阿莲娜都没有做任何加害的事，除了逢人便说他不会再让她们母子住在他家了。

阿莲娜搬回了贫民区的那一间屋子，和她弟弟理查住在一起。阿尔弗雷德的报复居然这么轻微，她感到松了口气。她很高兴，不必再像狗一样，睡在他床脚边的地面上的了。但更主要的，她为自己的宝贝婴儿感到激动和自豪。他长着红头发、蓝眼睛和白皮肤，让她活生生地想起杰克。

没人知道，大教堂为什么会坍塌。不过，有很多解释。有人说，阿尔弗雷德不够格做建筑匠师。还有人埋怨菲利普，因为他催着赶在圣灵降临节前封完拱顶。有些建筑工匠说，临时支撑没等灰浆干透就拆除了。一个老工匠说，当初这墙就不是为支撑石头拱顶盖的。

一共死了七十九个人，包括那些后来死于不治之伤的。人们都说，要不是菲利普召唤那么多人到东端去，死的人还更多。修道院的墓地，已经由于前一年羊毛集市的火灾而葬满了，因此，大多数死难者便埋在了教区教堂。很多人说，大教堂受到了诅咒。

阿尔弗雷德带着他的全部工匠到夏陵去了，他在那里给有钱人盖石头住宅。别的工匠也离开了王桥。其实，菲利普没有辞退谁，他照样发工钱，但除了清理废料，没有别的活儿可干，于是大家在几个星期后就都走了。星期日再也没有人来自愿干活儿了，市场上只剩下几个无精打采的小贩，马拉奇把全家人和全部家财，打点到一辆四头牛拉的大车上，离开了镇上，去寻找更绿的牧场了。

理查把他的黑色骏马租给一个农民，他和阿莲娜靠租金生活。没有

阿尔弗雷德的支持，他没法维持骑士的生涯。何况，如今威廉被封作伯爵，再靠在战场上厮杀来力争，也没有意义了。阿莲娜仍然念念不忘对父亲的誓言，但眼前她似乎无能为力了。理查过起了懒散的生活，他每天很晚才起床，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坐在那里晒太阳，晚上去泡酒馆。

玛莎还住在那所大房子里，只有一个上年纪的仆妇陪着她。不过，她大部分时间却和阿莲娜住在一起；她喜欢帮着照料那婴儿，尤其因为他的样子特别像她所崇敬的杰克。她想让阿莲娜管孩子叫杰克，但阿莲娜出于她自己都说不清的原因，不情愿给他命名。

整个夏天，阿莲娜是怀着母性的喜悦度过的。但秋收之后，天气变冷，白天变短，她也越来越不痛快了。

只要她一想起她的未来，杰克就出现在她的眼前。他走了，她不知道他在哪儿，也许他永远不再回来了，但他仍然和她在一起，左右着她的思绪，他英姿勃发，精力充沛，如同她昨天还见到他似的那么清晰生动。她盘算过搬到另一个镇上去，假装是个寡妇；她想过劝劝理查想点谋生的办法；她考虑过织点东西，或替人洗点衣服，或者到镇上还雇得起仆人的人家去帮佣；她的每一种打算，都遭到她头脑里想象中的杰克的冷笑，他说：“没有我，干什么都没意思。”在嫁给阿尔弗雷德的那天清晨，她却委身于杰克，是她犯下的最大的罪孽，她毫不怀疑，她如今正遭着报应。但也有时候，她觉得这是她生来所做的唯一好事；当她看着她的孩子的时候，她无法让自己对此懊悔。然而，她始终六神无主，只有一个婴儿是不够的。她觉得不完整、不充实。她的房子似乎太小，王桥看来半死不活，生活显得太平淡无奇。她变得对婴儿不耐烦，对玛莎急躁。

夏天一过，农民就把马还回来了，他用不着了，突然之间，理查和阿莲娜没有了收入。初秋的一天，理查到夏陵去卖他的甲冑。他不在家中，阿莲娜吃苹果当午饭，好省些钱，这时，杰克的母亲走进门来。

“艾伦!”阿莲娜说，她完全愣住了。她的声音里含着惊愕，因为艾伦诅咒过教堂里的婚礼，菲利普副院长可能会为此而惩罚她。

“我来看我的孙子。”艾伦平静地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

“就是在森林里，你也能听到消息。”她走到屋角的摇篮跟前，看着熟睡的孩子，她的脸上柔和了，“好啊，好啊。他是谁的儿子，已经没有疑问了。他好吗？”

“从没生过任何病——这小家伙结实得很呢。”阿莲娜骄傲地说，她又补充了一句，“就像她奶奶。”她端详着艾伦，她比走的时候瘦了些，皮肤是棕色的，她穿了一件短的皮外衣，露出晒黑的小腿。她的两脚是光着的。她看上去又年轻又健康，森林生活看来很合她的意。阿莲娜默默算了一下，她应该是三十五岁了。

“你看来很不错。”她说。

“我想念你们大家，”艾伦说，“我想念你，想念玛莎，甚至想念你弟弟理查。我想念我的杰克。我想念汤姆。”她的样子很哀伤。

阿莲娜仍然为她的安全担心：“有人看见你回到这儿来吗？修士们也许还想惩戒你呢。”

“王桥还没有一个修士有胆子抓我，”她冷冷地笑着说，“不过我还是很小心——没人看见我。”两人都不再说话。艾伦使劲盯着阿莲娜。在艾伦那奇妙的蜜色眼睛洞察一切的盯视下，阿莲娜有点不自在。艾伦最后说：“你在浪费你的生命。”

“你这是什么意思？”阿莲娜说，虽说艾伦的话立刻拨动了她的心

弦。

“你该去找杰克。”

阿莲娜感到了一阵甜蜜希望的震撼。“但我去不成。”她说。

“为什么？”

“我不知道他在哪儿，首先。”

“我知道。”

阿莲娜的心跳加快了。她原以为，谁都不知道杰克跑到哪儿去了，似乎他已经从地面上消失了。可是现在，她能够想象着他在一处具体而真实的所在。这就改变了一切。他也许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她可以把他的儿子抱给他看。

艾伦说：“至少，我知道他朝什么方向去了。”

“哪儿？”阿莲娜迫不及待地说。

“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

“噢，上帝。”她的心沉下去了。她失望之极。孔波斯特拉是西班牙的一个城镇，使徒雅各就葬在那里。那要走好几个月才能到的。杰克简直是在天边。

艾伦说：“他希望能在那条路上和一些吟游诗人谈一谈，发现些他父亲的情况。”

阿莲娜闷闷不乐地点了点头。这是有道理的，杰克一直为对生父所知太少而懊丧。但他也可能一去不复返了。在这迢迢旅程上，他几乎一

定可以找到一座他想在那儿工作的大教堂，那样一来，他就会安心住下。他要去找他父亲，却可能就此失去了他儿子。

“太远了，”阿莲娜说，“我要是能一路尾随着他就好了。”

“为什么不去呢？”艾伦说，“有成千上万的人到那里去朝圣。你怎么就不能去呢？”

“我向我父亲发过誓，要照顾理查，直到他成为伯爵，”她告诉艾伦，“我不能离开他。”

艾伦面露怀疑。“你以为，目前你怎么帮他呢？”她说，“你一贫如洗，而威廉又刚当上伯爵。理查失去了可能夺回伯爵采邑的任何机会。你就是待在王桥，不去孔波斯特拉，对他也无济于事。你把你的生命耗费在那无法实现的誓言上了。然而，眼前你却无能为力。我看不出，你父亲会怎么非难你。如果你问我，我就说：你能给理查办的最大的好事，就是暂时抛开他一段时间，让他有机会学会独立。”

阿莲娜想，这话不错，她此时对理查毫无帮助，不管她留不留在王桥。她现在可以不受约束吗——自顾自地去寻找杰克？单单这么想，就已经让她心跳加快了。“但我一点钱都没有，怎么去朝圣呢？”她说。

“那匹黑骏马怎么样了？”

“我们还留着——”

“卖掉它。”

“我怎么能够呢？那是理查的。”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是谁买下的呢？”艾伦生气地说，“是理查辛苦了几十年做羊毛生意的吗？是理查和贪心的农民和狠心的佛兰芒商人讨

价还价的吗？是理查收购来羊毛，贮存起来，设个市场上的摊位再卖掉吗？别跟我说是理查的马了！”

“他会生气的——”

“好啊。但愿他能一气之下，有生以来第一次自己找点事做。”

阿莲娜张开嘴巴想争辩，又闭上了。艾伦是对的。理查一向事事靠她，当他的遗产而战时，她确实有义务支持他。如今他已经不为什么而战了。他对她没权提更多的要求。

她想象着她又见到了杰克。她幻想着他的面容，他对她微笑。他们会亲吻。她感到她下身一阵兴奋的刺激。她意识到，只要想到他，她那下边就湿了。她觉得很不好意思。

艾伦说：“路上当然很危险。”

阿莲娜笑了：“这我倒一点不怕。我从十七岁起就在奔波。我能照顾好自己。”

“反正，去孔波斯特拉的路上会有上百人的。你可以加入一支大的朝圣队伍。你不必单独行动。”

阿莲娜叹了口气：“你知道，要不是这孩子拖累，我想我是能去的。”

“正是因为有这孩子，你才非去不可呢，”艾伦说，“孩子要有父亲。”

阿莲娜还没这么想过，她只想着自己要去走这一趟。这时她明白了，孩子和她一样需要杰克。她天天忙着照看婴儿，却没想到他的未来。突然，她似乎感到，孩子长大成人，而不知道他父亲是那么聪明盖

世、天赋过人，实在太不公平了。

她意识到，她在说服自己去找他，她顿时感到一种恍然大悟的激动。

她突然想到一个难处：“我不能带着孩子去孔波斯特拉。”

艾伦耸耸肩：“他又不懂西班牙和英格兰有什么不同。不过你不用带着他。”

“那我该怎么办？”

“把他留给我。我会用羊奶和野蜂蜜喂他的。”

阿莲娜摇起头：“和他分开我可受不了。我太爱他了。”

“你如果爱孩子，”艾伦说，“就去找孩子的父亲吧。”

二

阿莲娜在韦勒姆找到一条船。她小时候随她父亲渡海去法兰西，乘的是一艘诺曼战船。那种战船长长的、窄窄的，两舷成弧形，在船首和船尾，两弧相接成尖状。两舷都有一排船桨，中间是一面皮帆。现在载着她去诺曼底的船和那种战船很相似，但中腰要宽得多，吃水也深，以便装货。船是从波尔多驶来的，她看到赤脚的水手卸下葡萄酒的大木箱，那是运来藏在富人的地窖里的。

阿莲娜明白，她得把婴儿留下，但她还是为之心碎。她每看到他，脑子里都要争论一番，最后再次确定她还是得走；其实想也枉然，她反正不愿意和孩子分手。

艾伦送她到韦勒姆。阿莲娜在这儿搭上了伴，两个来自格拉斯顿伯

里修道院的修士要到诺曼底去视察他们的财产。船上另外还有三名乘客：一个年轻的乡绅，在一个英格兰的亲戚家住了四年，现在要返回图卢兹的父母身边；还有两名年轻的建筑匠，他们听说海峡那边的工钱高，姑娘更漂亮。起航的那天上午，水手们往船上装沉重的科尼什锡锭，乘客们则在小酒馆里等候。那两名工匠喝了好几罐淡啤酒，却毫无醉意。阿莲娜紧抱着婴儿，暗自流泪。

船终于要离岸了。阿莲娜在夏陵买的那匹壮实的灰色母马，从来没见过大海，不肯上跳板。多亏那乡绅和两名工匠热心帮忙，才总算把马弄上了船。

阿莲娜把婴儿交给艾伦时，泪眼模糊了。艾伦接过孩子，却说：“你不该这样子走的，我给你出错了主意。”

阿莲娜哭得更厉害了。“可是那儿有杰克，”她抽噎着说，“我不能没有杰克自己过日子，我知道的。我得去找他。”

“噢，对，”艾伦说，“我不是让你放弃这次外出。可是你不能把孩子留下的。把他带着吧。”

阿莲娜感激不尽地泪如泉涌，她哭得更厉害了。“你当真认为，他会好好的吗？”

“他这一路上随你骑马走来，可高兴呢。其余的路途也是一样，不过再长些罢了。而且，他不太喜欢吃羊奶。”

船长说：“上船啦，女士们，潮水到了。”

阿莲娜又把孩子接过来，还亲吻了艾伦：“谢谢你，我太高兴啦。”

“祝你好运！”艾伦说。

阿莲娜转过身，跑过跳板，上了船。

船立即起航了。阿莲娜挥着手，直到艾伦成了码头上的一小点。他们驶出普尔港之后，天就下起雨来。甲板上没有遮掩，阿莲娜就坐在舱底，与马匹和货物待在一起。她头上是桨手们坐的甲板，并不是封闭的，没法遮风挡雨，但她把婴儿裹在斗篷里，还不致淋湿。船在起伏行驶，似乎很合小家伙的意，他很快就睡着了。天黑下来，船抛了锚，阿莲娜和修士们一起祈祷。后来，她抱着孩子坐着，很舒服地打起了盹。

他们第二天在巴夫勒尔上了岸，阿莲娜在最近的城镇瑟堡找到了住处。她在城里待了一天，到处向客房主和建筑匠们打听，他们记不记得有一个长着火红头发的英格兰建筑匠。谁都不记得。诺曼人红头发的很多，所以他们可能没注意他。也许他渡海后，上的是另一个口岸。

阿莲娜很现实，并没指望这么快就找到杰克的踪迹，尽管如此，她还是有点沮丧。第三天她就朝南出发了。她和一个卖刀子的小贩，他的快活的胖妻子以及四个孩子结伴而行。他们走得很慢，阿莲娜倒很愿意迁就他们的速度，省着点马的脚力，因为马要驮着她走很长的路呢。尽管有一家人和她同行，要安全得多，她还是在左衣袖里藏着她那把锋利的长刃刀。她看起来并不富裕，她的衣服很暖和，但是并不讲究，她的马也只是健壮而已，远远称不上生气勃勃。她小心地把几枚硬币放在手边的钱袋里，从不让别人看见她藏在斗篷里、缠在腰间的沉重的钱带子。她给婴儿喂奶时很谨慎，不让陌生的男人看见她的乳房。

那天晚上，她为一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而欢欣鼓舞。他们在一个叫作莱塞的小村里休息，阿莲娜遇到一个修士，那修士记得一清二楚，一个年轻的英格兰建筑匠对修道院教堂革新的扇形拱大为着迷。阿莲娜惊喜若狂了。那修士甚至还记得，杰克说，他是在翁弗勒尔上岸的，这恰恰解释了为什么在瑟堡没人见过他。虽然已时隔一年，那修士却滔滔不绝地谈着杰克，显然对他印象极深。阿莲娜和一个见到杰克的人谈天，

心中十分激动。这证实她没找错路线。

最后，她离开了那修士，躺在修道院客房的地上睡了。她迷迷糊糊地紧紧搂住孩子，对着他那粉红色的小耳朵悄声说：“我们就要找到你爸爸了。”

孩子在图尔生病了。

这座城又富、又脏、又挤。老鼠成群结队地在卢瓦尔河畔的硕大粮仓周围跑来跑去。城里到处都是朝圣的香客。图尔是前往孔波斯特拉朝圣的传统起点。而且，圣马丁节近在眼前，这位圣徒当初是图尔的第一位主教，许多人都到修道院来朝觐他的陵墓。马丁曾把他的袍服撕开，把一半给了一个赤身露体的乞丐，并因此举而闻名于世。由于节日在即，图尔的客房和租房都已人满为患。阿莲娜只好随遇而安，住进了码头附近一座摇摇欲坠的小旅店，店主是两位上了年纪的姐妹，已经到了风烛残年，没法保持那地方的清洁了。

起初，她并没有在住处久留。她抱着孩子在街上四处走，打听杰克的消息。她很快就明白了，这座城市经常人来人往，店主们甚至记不得一星期前的住客，向他们询问一年前到过这里的人，实在毫无意义。然而，她还是在每一处建筑工地停下来，问人们是不是雇过一个叫作杰克的红头发的英格兰年轻建筑匠。谁也没雇过。

她失望了。她从莱塞以来就再也没听到他的消息了。如果他按照原先的计划，到孔波斯特拉的话，几乎可以确定，他到过图尔。她开始担心，他会不会改变了主意。

她随着大家去了圣马丁教堂，在那儿看见一伙工匠在进行大规模的修整工程。她找到了建筑匠师，一个脾气不好的小个子，长着稀疏的头发，问他是不是雇过一个英格兰建筑匠。

“我从来不雇英格兰人，”他不等她说完就无礼地打断了她，“英格兰建筑匠不好。”

“这个英格兰工匠可是非常好的，”她说，“而且他还讲着一口流利的法语，说不定你根本不知道他是英格兰人。他留着红头发——”

“从来没见过他。”那匠师粗鲁地说，转身就走开了。

阿莲娜回到她的住处，心中很消沉。毫无因由地被人顶撞一番，实在让人泄气。

那天夜里，她胃里七上八下，一点也睡不着。第二天，她感到身体不舒服，无力外出，便躺在小客房的床上，从窗子飘来河水的臭味，从楼下传来醉酒呕吐和做饭油腻的气味。第三天早晨，孩子就病了。

他的哭叫声惊醒了她。这不是他平时那种表示要求的哭喊，而是丝丝微弱无力的呻吟。他的肚子也和阿莲娜头一晚上一样在翻腾，但他还加上了发烧。他平日里那双精神十足的蓝眼睛无精打采地紧闭着，两只小手握成拳头。他的皮肤红肿，还起了小水疱。

他以前从来没生过病，阿莲娜不知如何是好。

她给他喂奶，他如饥似渴地猛嚎了一阵儿，就又哭起来了，然后再吸奶。他把奶吃下肚子，可是看来并没解除他的病痛。

小客房里有一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侍女，阿莲娜请她到修道院去买些圣水。她想过去请个医生，但医生也就知道给人放血，她不敢相信，给小婴儿放血能有用。

那侍女带着她母亲回来了，那女人在一只铁碗里烧了一把干草药，从碗里冒出一股辛辣的烟雾，似乎吸掉了屋里的怪味。“孩子会渴的

——只要他想要，就多给他吃奶，”她说，“你自己也要多喝水，这样才会有足够的奶水。这就好了。”

“他会好吗？”阿莲娜忧心地说。

那女人看上去很同情她。“我不知道，亲爱的。婴儿太小，你拿不准。通常他们像这样都能好，有时候也不行。他是你的头一个吗？”

“是的。”

“你就想想，总还会再生的吧。”

阿莲娜想：这是杰克的孩子，我现在失去了杰克。她这想法没有说出来，只是谢了那女人，给了草药钱。

那母女俩走了以后，她用平常的水把圣水冲稀，用一块布蘸着，给婴儿的头部降温。

过了几天，孩子好像病得更重了。他一哭，她就给他喂奶，他睁眼躺着的时候，她就给他唱歌，等他睡着了，她就用圣水给他清凉。他不断吃奶，但是一阵一阵的。所幸她的奶很多——她一向奶水很足。她自己的病也没好，不时要吃些干面包，喝些冲淡的葡萄酒。时间一点点过去，她对住的屋子不满起来，光秃秃沾满蝇屎的墙壁，粗木地板，透风的门和狭小的窗户。屋里实际上只有几件家具：摇摇晃晃的床，一个三条腿的凳子，一个挂衣架和一盏落地烛台，上面本有三个烛叉，但只有一支蜡烛。

天黑以后，那个侍女进来，点着了蜡烛。她看了看婴儿，孩子躺在床上，挥舞着胳膊腿，哀哀地哭着。“可怜的小家伙，”她说，“他一点不明白，他怎么会这么不舒服。”

阿莲娜从凳子上移到床上躺下来，她没吹灭蜡烛，好随时看着孩子。整整一夜，他俩都是一阵阵地打个盹。天快亮时，孩子的呼吸变轻了，也不再哭叫、扭动了。

阿莲娜默默地哭泣起来。她失去了杰克的踪迹，她的孩子也要死在这儿了，她在客店里举目无亲，这座城市又远离家乡。不会再有一个杰克，她也不会再有孩子了。或许她也会死，那样倒也好。

天亮以后，她吹熄了蜡烛，困乏地睡着了。

楼下一个很响的声音把她突然惊醒。太阳已经高高升起，窗下的河边一派繁忙喧闹。孩子一动也不动，面孔终于平和了。她的心吓得发冷。她摸摸他的胸口：既不烫也不凉。她紧张得透不过气来。接着，他深深地吐了口气，睁开了眼睛。阿莲娜松心得都要晕过去了。

她一把抱起他，紧紧按在胸前，他放声大哭了。他又好了，她知道，他的温度恢复了正常，也不再没精神了。她把他凑到胸前，他贪心地使劲嘬着奶。他不再吃上两口就扭过脸去，而是不停地吃着，吸干一个乳房，又吸另一个。然后他满意地沉沉睡去。

阿莲娜知道，她自己的症状也消失了，只是还感到全身无力。她躺在婴儿身边，直睡到中午，然后又喂了他一次奶；接着，她下楼到客店的餐室，吃了一点羊乳酪、新鲜面包和一小块咸肉。

或许是圣马丁的圣水救活了孩子，那天下午，她又去了一趟圣马丁的陵墓，向圣徒致谢。

她在修道院大教堂里，看着工匠们在干活儿，心里想着杰克，也许他根本见不着自己的儿子了。她不知道，他是不是偏离了他预定的路线。也许他在巴黎干活儿，为那里的一座新的大教堂刻石。她心里想着他，目光却落到工匠们正在安装的一个新梁柱上。那上边刻着一个男

人，似乎正用他的背支撑着柱子的重量。她出声地喘着气。她毫无一丝怀疑地立刻就明白了，那个扭曲的、极度痛苦的造型就是出自杰克之手。如此看来，他到过这里！

她的心激动地跳着，连忙走过去问那些干活儿的人。“那个梁托，”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刻那个梁托的人是个英格兰人，对吗？”

一个鼻子破损的老工人回答她：“不错——是杰克·费茨杰克^[1]刻的。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的刻石。”

“他什么时候在这儿？”阿莲娜说。她屏住呼吸，等着回答，那老人搔着他那油腻腻的便帽下头发变灰的脑袋。

“从现在算起，差不多一年以前了。嗯，他没有待很久。匠师不喜欢他。”他压低了声音，“要是你想知道实情的话，是因为杰克太能干了。他把匠师给比下去啦。所以他只好走了。”他把一个手指竖在嘴上，做了个别让人听见的姿势。

阿莲娜激动地说：“他有没有说他到哪儿去？”

那老人看了看婴儿：“要是头发能用来判断的话，这孩子一定是他的。”

“是的，是他的。”

“你认为，杰克会高兴看到你吗？”

阿莲娜明白了，老工人以为杰克也许是从她身边逃开的呢。她笑了。“噢，当然！”她说，“他见到我会喜出望外的。”

他耸了耸肩：“他说，他要到孔波斯特拉去办一件要紧的事。”

“谢谢你!”阿莲娜高兴地说。老人没想到，她凑上去亲了他一下，他开心极了。

朝圣者的队伍，横跨法兰西，在比利牛斯山脚下的奥斯塔巴会合了。阿莲娜所在的那支二十人左右的队伍，在那儿扩展到了差不多七十人。他们这些人，脚虽然走痛了，但心里很快活，他们当中有些是殷实的市民，有些人可能是逃避法律的，还有几个醉汉，好几名修士和教士。那些神职人员是出于虔敬上帝才朝圣的，其余的大多趋向于做一次开心的旅行。大家操着好几种语言，包括佛兰芒语——日耳曼语的一种方言和一种叫奥克的南部法语。然而，这并不妨碍他们在一起说说笑笑，跨越比利牛斯山脉的时候，大家唱歌、做游戏、讲故事，并且——还出了好几桩——风流韵事。

不幸的是，离开图尔之后，阿莲娜再没找到有人记得杰克。然而，她在法兰西走这一路，并没见到如她想象的那么多的吟游诗人。一名佛兰芒旅客，以前曾经走过这条路，他说在山那边，西班牙境内，会有更多的吟游诗人。

他说得不错。在潘普洛纳，阿莲娜激动地找到了一名吟游诗人，他记得和一个红发英格兰青年搭过话，小伙子向他打听自己的父亲。

当这支疲乏的朝圣者的队伍缓缓穿过西班牙北部，朝海岸进发时，她又见到了好几名吟游诗人，大多记得杰克。她越来越兴奋地意识到，大家异口同声说他是在孔波斯特拉，而且没人遇见他往回走。

这就是说，他还在那儿。

她的身体虽然更疼痛了，可是她的情绪却益发高涨。临近旅程的最后几天，她几乎乐观起来了。时值仲冬，但天气仍很晴暖。婴儿如今已经半岁了，结结实实，高高兴兴的。她觉得，在孔波斯特拉一定能找到

杰克。

他们在圣诞节那天到达了。

他们径直来到大教堂，望了弥撒。大教堂里自然是人山人海。阿莲娜在教堂中走了一圈又一圈，看着一张张面孔，但杰克不在。当然，他不那么虔诚；事实上，除了干活儿，他从来不去教堂。等她找到住处时，天已经黑了。她上了床，但激动得难以入睡，心里想着，杰克也许近在咫尺，明天她就会见到他，亲吻他，给他看他的孩子。

头一道阳光照射的时候，她就起身了。小家伙感觉到了她的不安，吃起奶来很烦躁，用牙床咬着她的奶头。她匆匆给他洗了一把，就抱着他出去了。

她走在布满灰尘的街道上，在每一个拐角都盼望着能看到杰克。他看到她时，会多么惊喜啊！然而，她在街上没看到他，于是便开始到租房子的地方去问。等人们开始上班以后，她又到各个工地去打听建筑工匠。她会用卡斯蒂利亚方言讲建筑匠和红头发这样的词，何况，孔波斯特拉的居民都习惯外国人了，因此，她还能和他们交谈；但她没找到杰克的踪迹。她开始忧心起来。人们不会不知道他的。他可不是那种容易被忽略的人，他该在这儿住了好几个月了。她也十分留心他那种独特的刻工，但她没见到一个。

上午过了一半，她遇到了一个邋遢的中年妇女，她开着一家小客店，而且会讲法语，她说她记得杰克。

“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他是你的男人吧？这地方没一个姑娘能在他那儿取得什么进展，真的。他在仲夏时分来的，不过没待多久，真遗憾。他也不肯说，他要到哪儿去。我喜欢他。要是你找到他，替我好好吻他一下。”

阿莲娜回到她的住处，躺在床上，眼睛盯着天花板。婴儿哭泣起来，她这一次没去管他。她疲惫不堪，失望至极，十分想家。这太不公平了：她一路追他到孔波斯特拉，但他又跑到别处去了！

既然他没有返回比利牛斯山，而且从孔波斯特拉再往西，除了一条狭长的海岸线和通往天尽头的大洋，已经再无其他，杰克一定是又往南走了。她得再次上路，骑着她的灰马，抱着她的孩子，前往西班牙的腹地。她不知道，她还要离家再走多远，她的朝圣才能到头。

杰克在托莱多和他的朋友拉希德·阿尔哈伦一起过的圣诞节。拉希德是个受了洗的撒拉森人，靠从东方进口香料，特别是辣椒，发了大财。他俩在大教堂的正午弥撒上相遇，然后在暖和的冬日中，穿过狭窄的街道和芳香的市场，往回走。

拉希德的住房是用令人目眩的白色石头盖的，还在一个院子的四周修了喷水池。院中多荫的连拱廊，使杰克想起了王桥修道院的回廊。在英格兰，连拱廊可以挡风遮雨，可是在这儿，其目的都在于隔绝烈日暴晒。

拉希德和他的客人们坐在地面的坐垫上，吃着一张矮桌上的东西。男人们由妻女和侍女伺候。这些侍女在家中的地位有点让人生疑，作为一名基督徒，拉希德只准有一个妻子，但杰克揣测，他不声不响地漠视教会不准纳妾的规定。

拉希德好客的住所中，最吸引人的莫过于女人。她们个个美貌异常。他的妻子是个轮廓鲜明、相貌端庄的妇人，有着光洁的深棕色皮肤，浓密的油黑头发和晶莹的棕色眼睛，他的女儿们和她属同一类型，只是更苗条一些。他一共有三个女儿。长女已经和在座的一位客人订了婚，这位未婚夫是城里一个丝绸商的儿子。“我的拉雅是个十全十美的女儿，”拉希德说，这时她正绕着桌子，让客人们在她手中的一盆香水

中蘸手。“她认真、听话又漂亮。约瑟夫是个幸运儿。”那位未婚夫点了下头，承认他交了好运。

次女非常骄傲，甚至高傲。她听到父亲夸奖她姐姐，看来很不痛快。她从一个黄铜罐里给杰克的酒杯中倒着一种饮料，同时垂下眼睛看着他。“这是什么？”他问。

“薄荷甜酒。”她倨傲地说。她不喜欢伺候他，因为她是个大人物的女儿，而他不过是个一文不名的流浪汉。

三女儿爱莎是杰克最喜欢的。在他来此的三个月中，他已经对她相当了解了。她有十五六岁，小巧而活泼，脸上总是带着微笑。虽说她比他小了三四岁，但看上去并不幼稚。她有着活跃好奇的头脑。她没完没了地向他询问有关英格兰及其不同生活方式的问题。她时常取笑托莱多上流社会的举止——阿拉伯人的势利，犹太人的挑剔和基督徒暴发户的无聊趣味——并逗得杰克一阵大笑。三姐妹中虽然数她最小，却是最不天真的，当她俯身向他，往桌上摆放一盘辣虾时，她看着杰克的那种神态，确实无误地流露出放肆的挑逗。她看着他的眼睛，惟妙惟肖地学着她二姐那种势利相，说了声“薄荷甜酒”，逗得杰克咯咯直笑。当他和爱莎在一起的时候，他常常会忘掉阿莲娜几个小时。

但当他一离开这座房子，阿莲娜就又出现在他脑海里，宛如昨天才离开她。虽说已经有一年多没见到她了，但他对她记忆犹新，栩栩如生到令他痛苦的地步。他可以随时记起她的任何表情：欢笑、深思、怀疑、忧虑、高兴、惊愕，以及——最清晰不过的——激情。他对她身体的一切全都没有忘记，他仍能看到她乳房的曲线，摸到她大腿内侧的柔滑肌肤，尝到她的亲吻，嗅到她散发的体味。他时常思念她。

为了消除他那无果的渴望，他有时会设想着阿莲娜此时正在做着什么。在他的心目中，他会看见她在一天结束的时候，给阿尔弗雷德脱靴

子，坐下来和他晚餐，亲吻他，和他做爱，给一个和阿尔弗雷德长得一模一样的男孩喂奶。这些幻象折磨着他，但并没使他不思念她。

今天是圣诞节，阿莲娜会烤好一只天鹅，再把羽毛摆在上面，好摆上桌面；会有牛奶甜酒可喝，是用淡啤酒、鸡蛋、牛奶和肉豆蔻做的。而现在摆在杰克面前的食物可就大不一样了，有令人馋涎欲滴的饭菜：奇怪的辣味羊肉，加了坚果的米饭，用柠檬汁和橄榄油浇的沙拉。一时，杰克竟然习惯了西班牙的烹饪风味。在英格兰的宴会上不可或缺的大块牛排、猪肉火腿和整条羊腿，在这里从来吃不到；他们也不吃厚厚的面包。他们这儿没有茂盛的牧场来放养大群牛羊，没有肥沃的土壤种植小麦，形成麦浪滚滚的庄稼地。他们制作相对较小的肉食，而且都是用奇思异想的方式，加上各种各样调料烹制的；代替英格兰无处不在的面包的，是各式各样的蔬菜水果。

杰克和一小伙英格兰教士住在托莱多。他们是一个国际学者社团的部分成员，其他学者包括犹太人、穆斯林和阿拉伯裔的基督徒。这些英国人忙于把数学从阿拉伯文译成拉丁文，以供基督徒阅读。他们发现和探索阿拉伯人的知识宝库时，有一种热烈和激动的气氛，他们很轻易地就接纳了杰克做学生：凡是了解他们的工作并分享他们热情的，他们一概予以接纳。他们如同那些农民，一向在贫瘠的土地刨食，如今却突然搬到一片有肥沃的冲积土的山谷里。杰克放弃了建筑而致力于钻研数学。他还不需要干活儿挣钱，教士们很随便地给了他一张床，还让他想吃就吃，如果他需要，他们还会给他一件新袍子和一双新的皮便鞋。

拉希德是他们的第一位赞助人。作为一名国际商人，他懂得多种语言，有着包容世界的胸怀。他在家讲卡斯蒂利亚语，即西班牙基督徒的语言，而不讲莫扎阿拉伯语。他一家人也都讲法语，即诺曼人的语言，因为诺曼人中多有重要的商人。他虽然身在商界，却智慧过人，并广为涉猎。他喜欢和学者们谈他们的理论。他很快就和杰克有了交往，杰克

一星期常要在他家吃好几顿饭。

此刻，他们开始就餐后，拉希德问杰克：“哲学家们这个星期教了我们什么？”

“我在读欧几里得。”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是第一批翻译的书中的一部。

“欧几里得这个名字对一个阿拉伯人来说很有意思。”拉希德的兄弟伊斯梅尔说。

“他是希腊人，”杰克解释说，“他生活在基督诞生之前的时期。他的著作被罗马人毁了，却由埃及人保留了下来——所以我们要靠阿拉伯文。”

“如今英格兰人在把他的书译成拉丁文！”拉希德说，“我觉得很开心。”

“你学到了什么呢？”拉雅的未婚夫约瑟夫说。

杰克迟疑了。这很难一下说清。他尽量解释得实际点。“我的继父是位建筑匠师，他教我怎么进行某些几何运算：怎样把一条直线分成相等的两段，怎样画直角，怎样在一个大正方形中画一个小正方形，并使小的面积相当于大的一半。”

“这种技巧的目的何在呢？”约瑟夫插嘴说。他的口气里有种轻蔑的调子。他把杰克看成暴发户一类的人，并且因为拉希德对杰克的话洗耳恭听而心怀妒意。

“那些运算在建筑设计中是最起码的，”杰克兴致勃勃地回答着，假装没有注意到约瑟夫的腔调，“看看这个院子吧。周边的连拱廊所占的

面积，和中间空地的面积完全相等。大多数小院子，包括修道院的回廊，都照这样子修建。因为这种比例最舒服。如果中间空地大了，就会像个市场，而如果小了，看着又像是屋顶中开了个洞。但为了让尺寸分毫不差，建筑匠师就得会把中间空地画成整个院子的面积的一半。”

“我从来不懂这个!”拉希德如获至宝地说。他最高兴的事就是学到了新东西。

“欧几里得解释了，为什么这些技术有用，”杰克继续说下去，“比如说，被分割的线段的两部分之所以相等，是因为它们构成了等边三角形的两条对应边。”

“等边?”拉希德询问道。

“意思就是完全一样。”

“啊——现在我明白了。”

然而，杰克看得出来，别人都没懂。

约瑟夫说：“你在读欧几里得以前就会做这些几何运算了——所以嘛，我看不出你现在强到哪儿去。”

拉希德争辩说：“只要明白了一些道理，一个人总会强得多的。”

杰克说：“再说，现在我弄明白了几何原理，我就能为一些困扰着我继父的新问题求解。”他觉得这么谈下去相当扫兴，欧几里得于他，就如黑暗中的闪电，一下子照亮了很多东西，但他却不能把这些新发现的激动人心的重要性给这些人解释清楚。于是他改变了方针。“欧几里得的方法才是最有趣的，”他说，“他设了五条公理——就是显而易见的真理——并从中十分有逻辑地演绎出其他多种情况。”

“给我举一个公理作例子。”拉希德说。

“一条直线可以无限延长。”

“不行。”爱莎说，她正在从一个大碗里给大家的碗中递上无花果。

客人们听到一位少女加入了这场辩论，都感到有点惊诧，但拉希德却宽容地哈哈大笑，爱莎是他最宠爱的女儿。“为什么不行呢？”

“总有一天会到头的。”她说。

杰克说：“但在你的想象中，会无限地延长下去。”

“在我的想象中，水可以流上山去，狗会说拉丁文。”她反驳说。

她母亲走进屋来，听到了她的强词夺理。“爱莎！”她口气坚决地说，“出去！”

男人们都哄堂大笑起来。爱莎做了个鬼脸，就走了出去。约瑟夫的父亲说：“谁娶了她一定会忙得不可开交！”大家又笑了一阵儿。杰克也笑了；随后他注意到，大家都在看他，似乎那句玩笑是针对他的。

午饭以后，拉希德展示了他搜集的机械玩具。他有一个宝器，把水和酒倒进去掺在一起，它们出来的时候还是分开的；一个水动钟表，可以在白天准确地计时；一个罐子，灌满水后不会溢出来；一个女人形的小木人，眼睛是用一种水晶做的，在暖和的白天可以吸水，到晚上凉了就又喷水，看着就像在哭。杰克对这些玩意儿和拉希德一样着迷，但他最感兴趣的是那个哭泣的人形，因为别的机器一说清楚都很简单，唯独这个哭人，谁也弄不明白是靠什么原理制出的。

下午，他们坐在围着院子的连拱廊里，做游戏，打瞌睡或者闲聊天。杰克希望自己也能有一个这样的大家庭，有姐姐，有叔伯，有姻

亲，还有一个大家都能来拜访的家园，以及一个在小镇上受人尊敬的地位。他突然记起，母亲救他逃出修道院的管教室那天夜里，他和母亲的谈话。他当时问起父亲的亲戚，她说：是的，他有个大家庭，在法兰西。杰克意识到，我有一个这样的家庭，在某个地方，我父亲的兄弟姐妹，就是我的叔叔和姑姑。我可能还有与我年龄相仿的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不知道我这辈子还能不能找到他们？

他感到自己在流泪。他走到哪里都能生活下去，但他却哪里也不属于。他曾经当过刻石匠、建筑匠、修士和数学家，但却不知道，如果真有的话，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杰克。有时候，他不清楚，自己该不该像父亲那样，当一名吟游诗人，或是像母亲那样，当一个逍遥法外的林中人。他已经十九岁了，还无家可归，无根可寻，既没有家庭，也没有生活的目标。

他和约瑟夫下了一盘棋，他赢了；这时，拉希德走上前来，说：“约瑟夫，把你的椅子给我——我想再多听听欧几里得。”

约瑟夫顺从地把椅子让给他未来的岳父，然后就走开了——他已经听够了欧几里得。拉希德坐下来，对杰克说：“你觉得满意吗？”

“您的殷勤好客是无与伦比的。”杰克流畅地说。他在托莱多学会了礼数周到。

“谢谢，但我指的是欧几里得。”

“还算满意。不过，我认为我没把这本书的重要性解释清楚。你知道——”

“我想我听明白了，”拉希德说，“我像你一样，热爱知识，就因为那是知识。”

“对。”

“即使如此，每个人都得有谋生之道。”

杰克没明白这话的确切意思，因此就等着听拉希德的下文。然而，拉希德却往后一靠，半合着眼睛，显然很满意对方表示友好的沉默。杰克开始考虑，拉希德是不是对他没在一个行当中工作而对他不满意。杰克最后说：“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回去从事建筑。”

“好的。”

杰克微微一笑：“我骑着我母亲的马，肩上搭着我继父的工具袋离开王桥时，我以为只有一条途径建教堂呢：粗柱子、圆拱券、小窗户，上面覆盖上木屋顶或者桶状的石拱顶。我从王桥一路走到南安普敦，所看到的大教堂没有教给我什么不同的东西。但诺曼底改变了我的生活。”

“我可以想见。”拉希德带着睡意说。他不大感兴趣，于是杰克就默默回忆着那些日子。在翁弗勒尔上岸后的半天之内，他已经见到瑞米耶日的修道院教堂了。那是他所见过的最高的教堂，除此之外，圆圆的拱券和木头天花板都是常见的——只有修士会堂被于尔索院长建成了一种革新的石头屋顶。这个屋顶既不是光滑连续的圆桶形，也不是带折缝的交叉拱顶，而是由多个柱头伸出扇形拱，在屋顶正中会合。那些扇形拱又粗又牢，而各扇形拱之间的三角形则又细又轻。管理那个建筑物的修士向杰克解释说，这样建造比较容易，先把扇形拱竖起，修建扇形拱之间的部分就简单了。这种类型的拱顶还比较轻。那修士还希望从杰克口中听听英格兰在技术革新方面的情况，杰克只好令他失望了。不过，杰克对扇形拱的赞赏使那修士很高兴，他告诉杰克，就在不远的莱塞，有一座教堂，完全是用扇形拱修建的。

杰克第二天就到了莱塞，在教堂里待了整整一个下午，怀着好奇的心情，研究那拱顶。他最后弄明白了，这种拱顶的引人之处，在于扇形拱，从屋顶正中下到柱顶，这样一来，屋顶的重量，就以饶有趣味的方式落到了最牢固的部分——立柱上了。扇形拱使得建筑物的逻辑一目了然。

杰克一路往南，来到了安茹郡，并在图尔的修道院教堂的修缮工程中找到了一份工作。他没费什么力气就说服了建筑匠师让他试工。他随身带的工具表明他是一个建筑匠，只干了一天，匠师就发现他很出色。他曾经对阿莲娜自信地说，他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找到工作，看来并非吹牛。

在他继承下来的工具中，有一把汤姆的英制尺。这是只有建筑匠师才有的，别人发现杰克居然有这种尺，就问他，他怎么这么年轻就当上了匠师。他最初的想法是解释一下，他并不真是匠师，但后来他决定就说他是建筑匠师。说起来，在他做修士的时候，他确实有效地管理过王桥的工地，而且还能和汤姆一样画设计图。但雇他的那位匠师发现给自己留下了一个潜在的对手，心里很不痛快。一天，杰克向负责工程的修士提出了一项改造意见，还在地上画着图说明自己的想法。他从此开始倒霉了。那位建筑匠师认定杰克盯上了他的职务。他开始找杰克工作中的岔子，还分派他去干切割砌块的单调工作。

杰克很快就又上路了。他到了克吕尼，那里是遍及基督教世界的修道院帝国的大本营。正是从克吕尼发出的命令，才开创并形成了如今非常著名的向孔波斯特拉的圣雅各陵墓朝圣的制度。沿着去孔波斯特拉的大路，到处都有奉献给圣雅各的教堂和照顾旅客的克吕尼式的修道院。杰克的父亲作为朝圣路上的一名吟游诗人，似乎应该访问过克吕尼。

然而，他却没来过。在克吕尼没有吟游诗人。杰克在这里没打听到他父亲的任何情况。

不过，这一路行程丝毫没有白费。在进入克吕尼修道院教堂之前，杰克所看到所有拱券都是半圆形的；而所有的拱顶，要么，是隧道形的，像是一长串圆形拱券联结在一起，要么，是交叉状的，如同两条隧道交会的十字相交。但克吕尼的拱券都不是半圆形的。

它们升起后交会于一点。

连拱廊中的拱券是尖顶的；侧甬道上的交叉拱顶的拱券是尖顶的；而——最令人惊愕的——中殿上面的石头屋顶，也只能说成是尖顶的桶状拱顶。杰克一向所学的，都是说圆形最牢固，因为它完整无缺，而圆形拱券之所以牢固，是因为它是圆的一部分。他自然会认为尖顶拱券不牢固。修士们告诉他，事实上，尖顶拱券要比老式的圆拱更牢固。克吕尼的教堂看来就是证明，因为尖拱顶的石头建筑尽管很重，却还是盖得很高。

杰克没在克吕尼待很长时间。他继续沿着朝圣大路往南走，只在突发异想时才偏离一下。初夏时分，大路上、城镇里或克吕尼系统修道院附近，到处可见吟游诗人的身影。他们在教堂和圣殿门前，向朝圣的人群吟诵叙事诗，有时用六弦琴为自己伴奏，和阿莲娜对他讲过的一样。杰克凑近每个吟游诗人跟前，询问知道不知道杰克·谢尔伯格。他们都说不知道。

他经过法兰西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一路所见的教堂，继续使他吃惊不已。这些教堂都比英格兰的大教堂要高大得多。有些桶形拱顶还有扁带饰。那些扁带饰从一个支柱穿过教堂的拱顶到达另一个支柱，这样，教堂就可以逐个架间地修建，而不必一次完成。扁带饰还可以改变教堂的外观。通过强调架间的分界线，显得教堂是由一系列相同的单位构成的，如同把一长条面包切成相等的薄片；这就把秩序和逻辑施加于巨大的内部空间。

他在仲夏时到了孔波斯特拉。他以前从不知道，世界上还有这么热的地方。圣地亚哥又是一座高得令人叹为观止的教堂，那座还在修建的中殿也有一个带扁带饰的桶形拱顶。杰克从那里继续南行。

西班牙的王国直到最近还在撒拉森人的统治之下，事实上，托莱多以南的大部分地区，仍是由穆斯林控制的。撒拉森建筑物的外貌，使杰克赞叹不已，其高大、阴凉的内部，由拱券组成的连拱廊，在阳光下耀眼的白色石头建筑。但最有兴趣的是，他发现伊斯兰建筑中都有扇形拱顶和尖拱券的特点。或许，法兰西人正是从这里得到启发，产生了他们的新想法。

杰克坐在温暖的西班牙午后阳光下，耳中模糊地听着从凉爽的深宅大院里的什么地方传来的妇女的笑声，心想，他永远无法在王桥大教堂那样的另一座教堂中工作了。他仍想建造世界上最美的大教堂，但不会是一座巨大的、坚实的、要塞式的建筑。他要运用新技术，扇形拱顶和尖拱券。不过，他想，他不会完全照搬现在已经应用的这些模式。他所看见的教堂，没有一座是尽善尽美的。他的头脑里逐渐形成了一座教堂的图画。细部还不清晰，但总体感觉却十分强烈：那将是一座宽敞、通风的建筑，巨大的窗户可以射进充足的阳光，高耸的拱顶似乎直插云天。

“约瑟夫和拉雅需要一些房子，”拉希德突然开口说，“如果你愿意承接下来，其他活儿会接踵而来的。”

杰克吃了一惊。他还没想过的一件事就是建筑住宅。“你认为，他们想要我来为他们盖房吗？”他说。

“他们可能会的。”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这时，杰克思忖着在托莱多为有钱的商人

盖房子的生涯。

拉希德似乎终于清醒过来了。他坐正身体，大睁着双眼。“我喜欢你，杰克，”他说，“你是个诚实的人，你是值得交谈的，这一点难以说清，但我所遇到的人，大多谈不来。我希望我们能永远做朋友。”

“我也这样希望。”杰克说，这句客套话脱口而出，他自己都有点没想到。

“我是个基督徒，因此我不把家里的女人锁在屋里，不许见人。另一方面，我是个阿拉伯人，这就是说，我不给她们那种……请原谅，许可，别的女人习惯的那种许可。我允许她们和家中的男客见面、谈话。我甚至允许发展友谊。但是，到了友谊成熟了，有了更多的内容——在年轻人当中这是很自然发生的——到那时候，我就希望男方采取正式的行动。别的做法会成为一种侮辱。”

“当然。”杰克说。

“我知道你会明白的。”拉希德站起身来，很有感情地拍了拍杰克的肩膀。“我没福气，没个儿子；假如我真有儿子，我想，他会像你一样的。”

杰克一时冲动，说：“我希望，肤色会深点。”

拉希德一时有点茫然，随后便纵声大笑，惊动了院子里的别的客人。“对！”他愉快地说，“肤色深点！”说完便走进屋去，一直还在笑着。

年纪大些的客人开始告辞。杰克独自坐着，思考着拉希德刚才对他讲的这番话，这时傍晚的天气开始凉爽了。人家给他提出了一笔交易，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他娶了爱莎，拉希德会提携他以住宅建筑匠的身份在托莱多发财致富。同时也有一个警告：如果他无意娶她，那就躲得

远一点。比起英格兰人来，西班牙人的举止要讲究些，但必要的时候，他们也会把意思说得明白无误的。

当杰克思考他的处境时，他有时会觉得难以置信。这是我吗？他想。这是杰克·杰克逊，一个受了绞刑的男人的私生子，在森林里长大，建筑匠学徒，逃跑的修士吗？我当真被一个富有的阿拉伯商人选中，得以娶他漂亮的女儿，并保证能成为建筑匠，住在这座气候温和的城市里吗？这个提议听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相信了。何况我本来就喜欢那姑娘！

太阳落下去了，院子笼罩在阴影之中。连拱廊里只剩下了两个人——他和约瑟夫。他正在考虑着，这种局面能不能应付过去，这时，拉雅和爱莎来了，帮他摆脱了困境。尽管理论上说，对男女青年间的身体接触有严格限制，但她们的母亲明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拉希德可能也清楚。他们会给恋人们一点单独的时间；然后，不等他们来得及做什么严重的事，做母亲的就会来到院子里，假装生气，把女儿们喊回屋里去。

在院子的另一头，拉雅和约瑟夫立刻亲吻在一起。爱莎走过来时，杰克站起身来。她穿着一件埃及棉布做的白色拖地花裙，那种衣料，杰克来西班牙以前从没见过。棉布比呢绒柔软，比亚麻布细密，爱莎走动的时候，布裙贴到她的肢体上，白色似乎在暮色中闪烁。相对之下，她的棕色眼睛简直成了黑的。她站在他跟前，调皮地笑着。“他跟你说了些什么？”她说。

杰克猜想，她指的是她父亲。“他提出，要提携我当一名住宅建筑匠。”

“这算什么嫁妆！”她不屑地说，“我简直不能相信！他至少应该给你一笔钱。”

杰克哭笑不得地注意到，她对传统的撒拉森人的委婉毫无耐心。他发现，她的直率益发新奇了。“我觉得，我不想盖房子。”他说。

她突然严肃起来：“你喜欢我吗？”

“你知道，我喜欢你。”

她向前迈了一步，仰起脸来，闭上眼睛，踮起脚，亲吻了他。她身上有麝香和龙涎香的气味。她张开嘴，把舌头伸进他的唇间，来回动着。他的两臂几乎不情愿地搂住她，双手放到她的腰际。棉布很薄，简直像是触到了她赤裸的皮肤。她拉着他的手，放在她的乳房上。她的身体瘦削而紧绷，她的乳房不高，像是又小又挺的小包，上有小而硬的乳头。随着她欲火上升，她的胸脯上下蹭着。杰克感到她的手在他腿裆处摸索着，吃了一惊。他用手指捏着她的乳头。她喘着气，躲开他，胸脯起伏着。他放下了他的双手。

“我弄疼了你了吗？”他悄声说。

“没有！”她说。

他想到了阿莲娜，觉得内疚；跟着他意识到，那样想有多蠢。他何必感到背叛了一个已经嫁给别人的女人呢？

爱莎定定地看了他一会儿。天几乎黑了，但他看得出，她脸上那种欲火难熬的样子。她拉起他的手，重又放回到她的乳房上。“再来一下，使点劲。”她急切地说。

他摸到了她的乳头，并倾着身子去吻她，但她向后仰着头，看着他的脸，体味着他的爱抚。他轻轻地捏着她的乳头，然后，按照她的话，使劲捏着。她往后仰着背，把平平的乳房往前突出，她的乳头把她衣裙的布面弄出了两个又小又硬的皱褶。杰克低下头，凑到她乳房上，隔着

棉布叼着她的乳头。随着一阵冲动，他用牙咬了一下。他听见她猛地倒吸一口气。

他感到她全身战栗了一阵。她把他的头从她乳房上拉起，把身体紧紧抵住他。他向她的脸低下头去。她发狂地吻着他，似乎要吻遍他脸上的每一处地方，还把他的身体拉向自己，在喉头发出的难受的轻吟。杰克的欲火给挑了起来，感到迷惑，甚至有点惊慌，他从来不知道这种事。他觉得她快到高潮了。这时他们被打扰了。

她母亲的声音从门限处传来：“拉雅！爱莎！马上进屋来！”

爱莎抬头看着他，一边还喘着气。随后，她又亲他，很有力地把嘴唇抵到他嘴唇上，都快把他的嘴亲肿了。她松开他。“我爱你。”她悄声说。然后就跑进了房子。

杰克看着她的背影。拉雅在她身后，迈着稳重的步伐。她们的母亲向他和约瑟夫不满地看了一眼，跟在女儿们的身后也进了屋，随手把门使劲关上。杰克站在那儿，盯着关上的门，不知道到底该怎么理解这一切。

约瑟夫走过院子，来到他跟前，打乱了他的神思。“多漂亮的姑娘——这姐妹俩！”他一边眨着眼，似乎他俩是同谋。

杰克心不在焉地点点头，朝大门走去。约瑟夫跟着他。他们穿过拱门，一名仆人从阴影中走出来，在他们身后关上了门。

约瑟夫说：“和自己订了婚的人在一起，真让你腿裆那儿难受。”杰克没言语。约瑟夫说：“我要到法蒂玛那儿去发泄一下。”法蒂玛那儿是家妓院。虽说有个撒拉森的名称，里边的姑娘却几乎都是浅皮肤的，少数几名阿拉伯妓女要价都很高。“你想去吗？”约瑟夫说。

“不，”杰克回答说，“我的难受是另一种。晚安。”他快步走开了。平时多数情况下，约瑟夫也说不上是他的好伙伴，何况今晚杰克又感到自己充满不可宽恕的心情。

夜晚的空气很凉爽，他朝学院走去，他在那儿的宿舍里有一张硬板床。他觉得自己正处于一个转折点。人家为他安排了一种轻松而富裕的生活，而他自己只要忘掉阿莲娜，并放弃修建世界上最美的大教堂的理想就成了。

那天夜里，他梦到爱莎来找他。她赤裸的胴体涂了香膏，她在他身上蹭来蹭去，但不让他和她做爱。

等天亮后他醒来时，他已经打定了主意。

拉希德·阿尔哈伦的仆人们，不让阿莲娜进门。她大概形同乞丐，她心中这样想着；她穿着蒙满灰尘的短外衣，脚下是一双旧靴，怀里抱着孩子，站在大门外。“告诉拉希德·阿尔哈伦，我是来找他的朋友，从英格兰来的杰克·费茨杰克的。”她讲的是法语，不知道那些深肤色的仆人能不能听懂一个字。他们用撒拉森话交头接耳地商量了一阵，然后一个高个子、黑皮肤、头发像黑羊毛一样的仆人，走进了门。

阿莲娜忐忑不安地等候着，别的仆人明目张胆地瞪着她。即使在这次漫无休止的追寻中，她也还没学会耐心。她在孔波斯特拉扑空之后，就踏上了通往西班牙内陆的大道，前往萨拉曼卡。那地方没人记得一个对大教堂和吟游诗人感兴趣的红发青年，但有一位好心的修士告诉她，在托莱多有一群英格兰学者。其实，希望也很渺茫，不过托莱多并不远，于是她又风尘仆仆地上路了。

另一次失望正和她寻开心似的等着她。不错，杰克到过这里——多走运！——可是，天啊，他已经离开了。她越追离他越近了，她如今只

迟于他一个月了。可惜，又是没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在孔波斯特拉，她还能猜测他一定是去了南方，因为她从东边来，西、北两面是大海。而在这里就糟了，可能性太多了。他可能往东北走，返回法兰西；可能往西去葡萄牙；或转往南去格拉纳达；而从西班牙海岸，他完全可以乘船去罗马、突尼斯、亚历山大或贝鲁特。

阿莲娜决定，如果没有他离开此地后所去的准确方向，她就不再追寻了。她已经累得形销骨立，而且已经远离家乡。她的精力和毅力都已所剩无几，无法再兜着极其渺茫的希望往前多走了。她准备掉转回头，返回英格兰，设法永远忘掉杰克算了。

另一名仆人从白房子里走出来。这个仆人衣着更考究，而且讲着法语。他警觉地打量着阿莲娜，但态度却彬彬有礼。“您是杰克先生的一位朋友吗？”

“是，从英格兰来的一位老朋友。我想和拉希德·阿尔哈伦谈一谈。”

那仆人看了一眼她怀中的婴儿。

阿莲娜说：“我是杰克的一个亲戚。”这话倒不假，她是杰克继兄离弃的妻子，当然有亲。

那仆人把门开大些，说：“请随我来。”

阿莲娜心怀感激地迈步进门。如果她在这儿被拒之门外，她的路就走绝了。

她随着那仆人穿过一座令人赏心悦目的院子，绕过一道喷水池。她想不出，是什么东西把杰克吸引到这位富商的家里来。这不大像是普通

的友情。杰克是不是在这阴凉的连拱廊中诵读过叙事诗呢？

他们走进了房子。这是一座宫殿式的住宅，房间高大阴凉，地面铺着石头，家具雕刻精美，装潢考究。他们穿过两道拱门和一扇木门，阿莲娜有一种感觉，他们大概是来到了内眷的闺房。那仆人举起一只手，示意她等一等，然后轻轻咳嗽一声。

过了一会儿，一位高个的撒拉森妇人飘然走了进来，她身穿黑袍，提着下摆遮在面前，那姿态不用说话就有一种侮辱人的意味。她看着阿莲娜，用法语说：“你是谁？”

阿莲娜挺直了腰板。“我是阿莲娜郡主，已故夏陵伯爵的女儿，”她尽量高傲地说，“我为与胡椒商拉希德之妻谈话感到欣然。”她可以不比任何人逊色地把这场游戏玩到底。

“你到这里来想找谁？”

“我来见拉希德。”

“他不接待妇女。”

阿莲娜意识到，她无望得到这女人的合作了。然而，她已无路可走，于是继续努力。“他或许可以见一见杰克的一位朋友。”她坚持着。

“杰克是你丈夫吗？”

“不是。”阿莲娜迟疑了一下，“他是我的小叔子。”

那女人面露疑色。她和大多数人一样，大概以为，杰克让阿莲娜怀了孕，然后又遗弃了她，阿莲娜追着他，以达到强迫他娶她和抚养孩子的目的。

那女人倒转过身，用一种阿莲娜不懂的语言叫了些什么。过不了多久，三个年轻的妇女走了进来。从她们的容貌看得出，她们显然是她的女儿。她还用那种语言和她们讲话，她们都瞪着阿莲娜看。随后就是一阵叽叽喳喳的交谈，杰克这个字眼被多次提及。

阿莲娜感到受了羞辱。她禁不住想扭身就走；但那样一来，她可就彻底放弃了追寻了。这些人虽不讨人喜欢，却是她的最后希望所在。她提高嗓音，打断了她们的交谈：“杰克在哪里？”她本想带点逼问的意味，但她的声音却平淡之极，让她实在恼火。

那三位女儿不再做声了。

那母亲说：“我们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

“你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她犹豫了。她本不想回答，但她又难以假装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最后见到他。“他在圣诞节后的那天离开了托莱多。”她不情愿地说。

阿莲娜强做一副友好的笑脸：“你还想得起来，他说过什么可能到哪里去的话吗？”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们不知道他在哪儿。”

“也许他跟你丈夫说过什么。”

“没有，他没说过。”

阿莲娜绝望了。她本能地感到，这女人确实知道点情况。然而，她显然不打算说出来。阿莲娜突然感到虚弱劳顿。她眼含着泪水说：“杰克是我孩子的父亲。你难道认为，他不愿见见他的儿子吗？”

最小的那个女儿开始讲起什么，但那母亲制止了她。母女之间短暂而激烈地交谈了几句，她俩都同样气冲冲地。但最后，女儿闭上了嘴。

阿莲娜等候着，但没人再说话。母女四人就直愣愣地看着她。她们无疑对她抱着敌视的态度，但她们十分好奇，并不急于看着她走。但她再待下去已经没有意义了。她完全可以走出房门，回到她的住处，打点行装，准备长途跋涉，返回王桥。她深吸一口气，使她的话冷漠而沉稳。“我感谢你们的好客。”她说。

那母亲还讲体面，样子略带愧色。

阿莲娜离开了那房间。

那仆人还候在外面。他让过一步，走在她身边，护送她走出宅子。她眨着眼，把泪水挤回去。想到只是由于一个女人的恶意，她千里迢迢，竟然前功尽弃，那种丧气劲儿实在难以忍受。

那仆人引着她穿过院子。就在他们走到大门口时，阿莲娜听到了后面有奔跑的脚步声。她回过头去，看到那小女儿正向她追来。她停住脚步，等候着。那仆人看上去不大自在。

那少女很瘦小，很漂亮，有着金色的皮肤和近乎黑色的眼睛。她穿着一件洁白的衣裙，使阿莲娜感到自己衣服上沾满灰尘，脸也没洗。她讲着不流利的法语。“你爱他吗？”她唐突地问。

阿莲娜迟疑了一下，但立刻意识到，她已经没什么尊严怕失去了。“不错，我爱他。”她承认说。

“他爱你吗？”

阿莲娜就要说爱了，但她想起她已经有一年多没见到他了。“他原

来是爱我的。”她说。

“我认为，他爱你。”那少女说。

“你怎么会想起说这个？”

那少女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我自己想要他。而且眼看我就得到他了。”她看着婴儿，“红头发，蓝眼睛。”泪水涌下了她光滑的棕色面颊。

阿莲娜端视着她。这解释了她为什么会怀着敌意接待自己。那母亲想让杰克娶她小女儿。她绝不超过十六岁，但她自有一种情窦已开的模样，使她显得大些。阿莲娜立刻想弄清他们之间发生过什么事。她说：“你‘眼看’就得到他了？”

“是的，”那少女挑战般地说，“我知道他喜欢我。他走的时候，我心都碎了。但现在我明白了。”她失去了镇静，她的脸伤心得变了模样。

阿莲娜可以体会，一个爱恋着杰克的女人失去他是什么心情。她触着那少女的肩头，安慰着她。但还有些比同情更重要的事情。“听着，”她急切地说，“你知道他到哪儿去了吗？”

那少女抬起眼睛，抽泣着点了点头。

“告诉我！”

“巴黎。”她说。

巴黎！

阿莲娜喜出望外。是在她返回的路上。巴黎远在千里之外，但一路

是轻车熟路。何况杰克只比她早走了一个月。她感到浑身都来了劲儿。我到底要找到他了，她想，我知道，我会找到他的！

“你现在就去巴黎吗？”那少女说。

“噢，当然，”阿莲娜说，“我已经跑了那么远的路——我现在不会停下来的。谢谢你告诉我——谢谢你。”

“我想让他幸福。”她简单地说。

那仆人不安地守在一边，不大痛快。他那样子似乎是他怕为此给自己惹出麻烦。阿莲娜对那少女说：“他还说过什么吗？比方，他要走哪条路，或者其他能帮我找到他的话？”

“他想去巴黎，因为他听人说，那儿正在建筑大教堂。”

阿莲娜点点头。她能推测这一点的。

“他还带着那个哭泣女士。”

阿莲娜不明白她这话的意思：“哭泣女士？”

“我父亲给了他那个哭泣女士。”

“一位女士？”

那少女摇起头：“我不知道准确的字眼。一位女士。她哭泣。从眼睛里。”

“你是说一幅画？一个画出来的女士？”

“我不懂，”那少女说。她回过头忧虑地看了下，“我得走了。”

不管那个哭泣女士是什么，听起来反正没什么了不起的。“谢谢你帮助了我。”阿莲娜说。

那少女弯下腰，吻了婴儿的前额。她的眼泪滴到了他红扑扑的脸蛋上。她抬头看着阿莲娜。“我要是你就好了。”她说。然后就转身，跑进了房子。

杰克的住所在布歇里大街上，在巴黎郊区塞纳河的左岸边。他在天亮时备好了马。走到街的尽头，他转向右边，穿过拱卫着小桥的高大门楼，过了桥，就直通河中心的岛城了。

桥的两头都矗立着木头房子。这些住房间有石头条凳，上午会有著名的教师在这里上露天课。杰克过桥后，就踏上了岛上的干道瑞维里。沿街的面包房挤着买早点的学生。杰克买了个夹鳗鱼的点心。

他在犹太教堂对面向左转，然后在王宫向右转，穿过大桥，来到右岸。大桥两侧修饰得很好的钱庄和金匠的小店铺刚刚开门，在兜揽生意。他在桥的另一头，又穿过一个门楼，走进了鱼市，这里的生意正做得热闹。他挤过人群，踏上通往圣但尼镇的泥路。

他还在西班牙的时候，就听一个过路的建筑匠说起过叙热院长和他正在圣但尼修建的新教堂。春天，他一路穿过法兰西往北走，需要钱的时候，就做上几天工，又时常听人提起圣但尼。据说，工匠们在那里采用了扇形拱顶加尖顶券的新技术，两者结合，相当引人入胜。

他在田野和葡萄园间骑了一个多小时。路面没有铺过，但设有路碑。大路经过蒙马特尔的小山，山顶上有一座废弃的罗马寺院，然后穿过克里南场村，再走三英里，他就到了有城墙的小镇圣但尼。

但尼曾经是巴黎的第一位主教。在蒙马特尔被砍了头，然后他双手捧着砍下来的头，走出市区，进了乡村，来到这里，终于倒了下去。一

位虔诚的妇女埋葬了他，一座修道院在他的坟上建起。那座教堂成了法兰西国王的墓地。目前的叙热院长是个既有权势又有雄心的人，他改建了修道院，现在又在更新教堂建筑了。

杰克进城后，在市场中间勒住马，抬头看着教堂的西端。这里没什么更动革新的地方。平直的老式门面，有一对塔楼和三个圆拱券的门洞。他很喜欢扶垛从墙里突出来的那种咄咄逼人的样式，但他骑行五英里可不是为了看这个的。

他把马拴在教堂门前的一根围栏上，往前凑近些。三个入口处的石刻蛮不错，生动的主题，准确的刀工。杰克往里走。

一进门立刻就有一番变化。在中殿主体前面，有一个低矮的入口，或称拜廊。杰克抬头仰望天花板，内心一阵激动。建筑匠在这里采用了扇形拱顶和尖顶券相结合的形式，杰克一眼就看出，两种技术完美地合为一体，尖顶拱券的优雅，由于沿其线条形成的扇形拱，而得到强调。

还不止于此呢。在扇形拱肋之间，没有使用通常的灰泥加块石的腹板，这位工匠倒用了砌墙用的条石。杰克领悟到，由于这样更牢固，条石就可以薄一些，也就可以轻一些。

他伸长脖子，目不转睛地瞧着，直到脖子都疼了，这时他悟出了一个这种结合的进一步的突出特点。两个不同宽度的尖顶拱券，可以只透过调整拱券的弧度，来达到同一高度，这就赋予了架间一种更规则的外观。当然，如采用圆形拱券就不成了，半圆形的拱券的高度永远是其宽度的一半，因此，一个宽拱券必然比一个窄拱券要高。这就意味着，在一个长方形的架间中，窄拱券必须从墙上比宽拱券要高的地方起拱，这样，券顶的高度才在一个平面上，天花板也才能水平。其结果往往造成倾斜。这一问题如今就不复存在了。

杰克低低头，让脖子休息一会儿。他那种高兴劲儿，简直就像刚刚加冕为王。他想，他就要照这种办法修建自己的大教堂。

他往里面看着教堂的主体。中殿本身虽然相对来说又长又宽，但显然已经旧了，是许多年以前由另一位匠师建的，相当因袭守旧。在与交叉甬道会合的地方，似乎有下台阶——无疑是通地下室的皇家陵寝的——和上台阶，通向圣坛。看上去，圣坛如同飘离开一点地面。从这一角度，由于透过东窗射进来的阳光炫人眼目，看不清楚那里的结构，杰克估计，现在的阳光之所以这么刺眼，是因为墙还没竣工，太阳是直接照进来的缘故。当杰克走出侧甬道，进入交叉甬道时，他看到太阳是从一排侧窗投射进来的，有些窗玻璃还是彩色的，如此充足的阳光，铺满了宽阔空荡的教堂，使里面既温暖又明亮。杰克无法了解，他们怎么会有这么多地方开窗户，似乎窗户的面积比墙还大。他简直敬畏了。如果不是靠魔法，这是怎么办到的呢？

在他拾级而上走向圣坛时，有一种迷信似的恐惧使他战栗了一下。他在台阶顶上站住脚步，透过五光十色的阳光，看着面前的石头。他慢慢醒悟过来，他曾经看过与此相像的东西，不过那是在他的想象之中。这就是他梦想过要修建的大教堂：宽大的窗户，涌起的拱顶，一座似乎靠魔法造成的阳光充足、空气清新的建筑物。

过了一会儿，他就冷静地观察这一切了。一切都突然各就各位，似乎被闪电照亮了周围，杰克明白了叙热院长和他的匠师的成就。

扇形拱顶的原理是用少数几根牢固的拱肋来做屋顶，肋间的空隙填以轻型材料。他们把这一原理应用于整座建筑。圣坛的墙由几根强有力的支柱构成，其间由窗户相连。把圣坛和侧甬道隔开的连拱廊不是一堵墙，而是一排由尖顶拱券连在一起的支柱，这样就留出了宽敞的空间，让窗户透进的光线，一直投射到教堂中间。侧甬道本身，又由一排细柱分为两半。

尖顶拱券和扇形拱顶，如同在拜廊里一样，也在这里结合起来。但现在就看清楚了，拜廊不过是这种新技术的小心翼翼的试验，与这里相比，拜廊仍然僵硬死板，拱肋和线条都过于沉重，拱券也太小。而这里的一切都细、轻、小巧而敞亮。简单的滚动线条都很窄，凸出部位却很细长。

要不是拱肋清楚地表明了建筑的重量如何由方柱和圆柱支撑着，这样保持直立，看上去实在太不牢靠了。这是一个可见的展示，说明了巨大的建筑并不需要厚墙、小窗和大型扶垛。既然重量准确地分散到承重的骨架上，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就可以是薄石板、玻璃或留成空间。杰克入迷了。简直如同陷入了恋爱。欧几里得是一位启示者，但这里远不仅是启示，因为它还那么美观。他曾经幻想过一座这样的教堂，现在他实际上正在观察着它，触摸着它，就站在它那高耸云天的拱顶之下。

他目不暇接地沿着弧形的东端走，不停地看着双路侧甬道的拱顶。他头上的拱肋如同完美的石林的枝干，弯向顶端。这里和拜廊中一样，屋顶的拱肋间由灰泥连接的条石填充，而不是虽然容易施工但重量太沉的灰泥加块石的腹板。侧甬道的外墙有成对的大窗户，窗顶也是尖的，与尖顶拱券相匹配。这一经过改革的建筑，由于使用了彩色玻璃而至美至善了。杰克在英格兰还从没见过彩色玻璃，但在法兰西，已经屡见不鲜，不过，在旧式教堂的小窗户上，彩色玻璃还无法淋漓尽致地发挥其潜能。在这里，旭日透过五光十色的玻璃窗的效果何止是美丽，简直令人神怡。

因为教堂是半圆形的，侧甬道弯转着，绕了半圈，在东端会合，形成了一个半圆的回廊或走道。杰克一路走着，绕着半圆，然后又转身往回走，心中依然惊叹不已。他回到了他的起点。

在那里，他看到了一个女人。

他认出了她。

她微笑着。

他的心不跳了。

阿莲娜遮着她的眼睛。透过教堂东端窗户的阳光，照花了她的眼睛。一个人影从多彩的阳光的光辉中出来，向她走近，如同幻觉一般。他看上去，头发像是起了火。他走得更近了。那是杰克。

阿莲娜感到晕眩。

他走过来，站到她面前。他很瘦，瘦极了，但他的眼睛闪烁着专注的热情。他俩默默地对视了一会儿。

他开口说话时，声音是沙哑的：“当真是你吗？”

“是我，”她说，她的声音发出来似是在耳语，“不错，杰克。真的是我。”

心弦绷得太紧了，她哭了起来。他伸出双手搂住她，拥抱着她，她怀里的孩子隔在两人中间，他拍着她的背，说着“好啦，好啦”，就像她是个小孩子。她靠在他身上，吸着他身上那熟悉的灰土气，听着他抚爱她时说出的亲切声音，任凭她的泪水落到他皮包骨的肩头。

最后，他看着她的面孔，说：“你在这里干什么哪？”

“找你。”她说。

“找我？”他不敢相信地说，“那……你怎么找到我的？”

她擦了把眼睛，抽了口气：“我追寻着你。”

“怎么？”

“我向人打听，他们是不是见过你。多数是建筑工匠，也有一些修士和客店主。”

他的眼睛大睁着：“你是说——你到过西班牙？”

她点点头：“孔波斯特拉，然后是萨拉曼卡，然后是托莱多。”

“你走了多久？”

“一年的四分之三。”

“为了什么呢？”

“因为我爱你。”

他似乎被压倒了。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低声说：“我也爱你。”

“是吗？你还爱？”

“噢，当然。”

她看得出他说的是真的。她仰起了脸。他弯下头，隔着婴儿，轻轻地亲着她。他的嘴唇触到她的嘴唇上，激起她一时晕眩。

婴儿哭了。

她躲开他的嘴，摇了一会儿孩子，他安静了下来。

杰克说：“这孩子叫什么？”

“我还没给他起名字。”

“干吗不呢？他该有一岁了！”

“我想和你商量。”

“我？”杰克皱起眉，“阿尔弗雷德怎么了？这要听做父亲的……”他不得要领地说着，“怎么……他是……他是我的？”

“看看他嘛。”她说。

杰克看着：“红头发……该有一年又四分之三了，自从……”

阿莲娜点点头。

“我的上帝，”杰克说，他似乎有些敬畏，“我的儿子。”他狠命咽了一口。

她忧虑地盯视着他的面孔，看他如何努力接受这个消息。他会不会把这个视为他的青春和自由的结束呢？他的表情庄严起来了。通常，一个男人需要九个月，才能习惯自己成了父亲这一概念。杰克却要当场做到这一点。他又看了看婴儿，他终于笑了。“我们的儿子，”他说，“我太高兴了。”

阿莲娜幸福地叹息了一声。一切到底都好了。

杰克忽然又想起了个念头。“阿尔弗雷德呢？他知道吗？……”

“当然。他只是不得不看了一下这孩子。再说……”她感到很尴尬，“再说，你母亲诅咒了那件婚事，而且，阿尔弗雷德从来不能，你知道，做什么事。”

杰克刺耳地笑起来。“这才算真正公道呢。”他说。

阿莲娜不喜欢他说这话时的那种意味。“这对我很难的。”她说，语气里有平和的不赞成。

他的面孔很快就变了。“我很抱歉，”他说，“阿尔弗雷德怎么做的？”

“他看见婴儿后，就把我赶了出来。”

杰克很气愤：“他伤害你了吗？”

“没有。”

“反正，他是一头猪。”

“他把我们赶出来，我倒很高兴。就因为这样，我才来找你。现在我把你找到了。我太高兴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你真够勇敢的，”杰克说，“我还是无法相信。你追了我这一路！”

“我还会从头再追一次的。”她热切地说。

他又亲吻起她。一个声音讲着法语：“如果你们坚持在教堂里做这种下流举动，就请留在中殿里。”

说话的是一个年轻的修士。杰克说：“我很抱歉，神父。”他挽起阿莲娜的胳膊。他们走下台阶，穿过南边的交叉甬道。杰克说：“我当过一段时间的修士——我明白，对他们来说，看到幸福的恋人热吻，有多难受。”

幸福的恋人，阿莲娜想。这正是我们的写照。

他们一路走出教堂，进了忙碌的市场广场。阿莲娜几乎难以置信，她就站在阳光下，有他陪在身边。这种幸福简直让人受不了。

“好啦，”他说，“我们该做什么呢？”

“我不知道。”她笑容可掬地说。

“咱们来买一条面包和一罐葡萄酒，骑马到田野里去，吃我们的午饭。”

“听起来像是天堂。”

他们到了面包房和酒店，然后又在市场上的一个女乳品贩那儿买了一块乳酪。没多久，他们就骑马出了村，到了田野里。阿莲娜不时看一眼杰克，以便肯定他当真在那儿，骑马跟在她身边，笑咪咪地喘着气。

他说：“阿尔弗雷德在工地的活儿怎么样了？”

“噢！我还没跟你说呢！”阿莲娜已经忘了他已经出走多久了，“出了可怕的灾难，屋顶掉了下来。”

“什么！”杰克的高声惊叫惊动了他的马，往前滑跳了两步。他平息着它。“怎么发生的呢？”

“谁也说不清。他们赶在圣灵降临节前，上了三个架间拱顶，后来在祈祷的时候，都掉了下来。真可怕！死了七十九个人。”

“糟透了。”杰克受到了震动，“菲利普副院长怎么样？”

“别提了。他彻底放弃了修建大教堂。他像是失去了全部精力。现在他什么也不做了。”

杰克难以想象菲利普竟会这样——他似乎总是精力充沛，意志坚定的。“那，工匠们呢？”

“全都走散了。阿尔弗雷德如今住在夏陵，给人家盖房子。”

“王桥大概空了一半了。”

“又缩小成村子了，跟以前一样。”

“我不明白，阿尔弗雷德把什么弄错了？”杰克半是自言自语地说，“那个石头拱顶从来就不在汤姆先前的设计方案之内；但阿尔弗雷德加大了扶垛来承受重量，所以应该没问题嘛。”

听到这个消息后，他冷静下来了，他们默默地骑马走着。他们走出圣但尼一英里左右，把马匹拴在一棵榆树的树荫下，坐在一块绿油油的麦地的一角。傍着一条小溪，吃起了午饭。杰克喝了一大口葡萄酒，顺了顺嘴。“英格兰没什么可以和法兰西葡萄酒相比的。”他说。他掰开面包，给了阿莲娜一块。

阿莲娜羞答答地解开衣服的前襟，给婴儿喂奶。她看到杰克在盯着她，脸臊得绯红。她清了清喉咙，说起话来，以掩饰自己的窘态。“你想好你愿意给他起什么名字了吗？”她别别扭扭地说，“也许就叫杰克？”

“我不知道。”他在动着脑筋，“杰克是我从没见过的父亲的名字，给我们的儿子起同样的名字怕不吉利。我有过的最像真正的父亲的人，是建筑匠师汤姆。”

“你愿意叫他汤姆吗？”

“我想我愿意。”

“汤姆是那么高大的一条汉子。叫孩子汤米怎么样？”

杰克点点头：“就叫汤米吧。”

汤米却无视这一有意义的时刻，吃饱了奶，顾自入睡了。阿莲娜把他放到地面上，用一块折起来的巾子垫在他头下当枕头。然后她看着杰克。她感到很窘。她想让他和她做爱，就在这里，在这块草地上。但她敢肯定，如果她对他提出来，他一定会吃惊的，于是她只是望着，希冀着。

他说：“如果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保证不把我想得很坏吗？”

“好吧。”

他看上去很不自然，说：“自从我见到你，我简直没法想到别的，一心只想着你衣裙下边的胴体。”

她笑了。“我不认为你坏，”她说，“我很高兴。”

他饥渴地看着她。

她说：“我喜欢你这样子看着我。”

他干咽了一口。

她伸出了双臂，他凑上前来。拥抱住她。

自从那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他俩做爱以来，已经快两年了。那天早晨，他俩都被情欲和懊悔给冲击了。此刻，这片地上只有他们这一对恋人。阿莲娜突然感到忧虑。这样做可以吗？万一，经过这么长时期，再出什么事，可就太可怕了。

他们并排躺在草地上，亲吻着。她闭上眼睛，张开嘴。她感到他那热切的手摸着她的身体，急不可耐地摸索着。她的身体有了一阵刺激。他亲吻着她的眼睫毛和鼻尖，并且说：“这么长时间里，我每天都想你，想你想得好难受。”

她紧抱着他。“找到你我真高兴。”她说。

他们在露天地里轻柔而幸福地做着爱，太阳暖洋洋地照着他们，溪水在他们身旁汨汨流淌；汤米一直沉睡不醒，等他睁眼时，一切都已经结束了。

那个木雕女士自从离开西班牙以来，还没有哭泣过。杰克不明白它的道理，因此弄不清，它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后，为什么就不哭了。不过，他有一种看法，既然在夜幕降临时流出泪水，应该是由空气突然变凉造成的，他已注意到，在北方，日落是逐渐的，于是他猜测，这问题一定与缓慢的天黑有关。不过，他还是保存着这个木雕。带着这么的一件东西到处走挺累赘的，但它是托莱多的纪念品，使他想起拉希德，还有爱莎(不过他没告诉阿莲娜这个)。但是，当圣但尼的一名石匠想要一个模特儿做圣母的雕像时，杰克把木雕女士带到石匠的住处，并且留在了那里。

他被院长雇用，参加修整教堂的工作。新的圣坛曾使他十分倾倒，此时尚未竣工，但要赶在仲夏的奉献典礼前完成，精力过人的院长又已准备按同样的革新形式来修建中殿了，他雇用杰克，是要提前为中殿刻好石头。

院长在村里租给他一间房子，他带着阿莲娜和汤米，搬了进去。住进房子的第一夜，他们做爱达五次。夫妻同居似乎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几天之后，杰克就觉得，他们似乎一直住在一起。没人问过他们的结合是否经过教会的祝福。

圣但尼的建筑师是杰克所遇到过的最了不起的工匠。在他们完成了新的圣坛，准备重修中殿时，杰克观察着这位匠师，吸取着他所做的一切。这里的先进技术是他的而不是院长的。叙热院长喜欢新主意，是在一般意义上，而且他对装饰比结构更感兴趣。他的小工程是为圣但尼和他的两位同伴吕斯蒂康斯和埃勒泰里乌斯的遗骸造新的陵墓。遗骸保存在地下室，但叙热打算搬出来，放进新圣坛，以便全世界的人都可以瞻仰他们。三具棺材将安置在一座石头坟墓中，上面覆以黑色大理石。坟墓的上面是一座用涂了金漆的木头建的小小教堂；这座小小教堂的中殿和两条侧甬道中，分别摆放着三个殉道者的空棺材。坟墓将位于新的圣坛的中间，与新的高高的祭坛相连。祭坛和墓基已经就位，小小教堂正放在木匠棚中，由一名精心的木匠仔细地往木料上涂昂贵的金漆。叙热不是那种半途而废的人。

院长是位令人生畏的管理者，随着加速进行的奉献典礼的准备工作，杰克看出了这一点。凡是能算上个人物的，叙热全都邀请了，他们也都接受了邀请，其中的头面人物有法兰西国王和王后，包括坎特伯雷大主教在内的十九位大主教和主教。这样的消息被教堂里工作的工匠们传播着。杰克时常看见叙热本人：他穿着平时的袍服，巡视着修道院，不时给小鸭般随在他身后的一群修士们指指点点地发出指示。他让杰克想起王桥的菲利普。叙热和菲利普一样，也是出身贫寒，在修道院中长大，也广开财源，认真管理修道院的财产，因此收入大大增加；也把多余的钱花在建筑上，他精力充沛，办事果断，整天忙个不停。

只是有一项除外，菲利普如今再没有了这一切，这是照阿莲娜的说法。

杰克感到难以想象。菲利普居然会无所事事，简直和沃尔伦·比戈德会心肠慈悲一样，根本不可能。不过，菲利普经历了接二连三的可怕的失望。首先是王桥镇遭火灾。杰克回忆起那可怕的一天，便不寒而栗

了：烟火，惊惧，手持明晃晃火把的骑兵，歇斯底里的人群的惊慌失措。说不定当时菲利普的心就已离他而去了。当然事后王桥镇就失去了重心。杰克至今记忆犹新，恐惧不安的气氛，如同一股轻微但无疑的腐味笼罩着那里。毫无疑问，菲利普一心想把新圣坛的揭幕式作为新希望的象征。后来，这一努力变成了另一次灾难，他于是放弃了希望。

如今，建筑工匠们已经离去，市场萧条了，人口也减少了。阿莲娜说，年轻人开始迁居夏陵。当然，这只是个士气问题，修道院还照旧拥有自己的财产，包括大群大群的羊，每年都可有几百镑银便士的收入。如果只是钱的问题，菲利普一定有办法在一定规模上恢复修建工程。这当然也不容易，建筑工匠们会对在已经坍过一次的教堂上工作抱迷信态度，而且，要想把当地人的热情重新鼓起来是很难的。但是，根据阿莲娜谈的情况来判断，最主要的问题还是菲利普丧失了意志。杰克希望自己能做点什么来帮助菲利普振作起来。

与此同时，主教们、大主教们、公爵们和伯爵们，提前两三天开始陆续到达圣但尼参加奉献典礼。所有这些显贵都在专人引导下参观了教堂，叙热院长本人亲自陪同最重要的贵宾，其余的人则由修士和匠人们引领。他们无不为新结构的轻巧和彩色玻璃的大扇窗户的采光效果所倾倒。由于法兰西的所有教堂的头面人物都亲眼目睹了这一革新建筑，杰克深信，这种新风格很可能会得到广泛模仿；事实上，凡是能说自己在圣但尼参加过实际工作的建筑匠们都会大受欢迎的。杰克来到这里是个明智的决定，比他预料的还更有意义，大大增加了他自己设计和建造一座大教堂的机遇。

那个星期六，路易国王偕同王后和太后到达了，他们住进了院长的住所。当天夜里，早祷从黄昏直唱到黎明。日出后，教堂外挤满了农民和巴黎市民，恭候着主教们和权要们的大聚会，大多数百姓都是初次见到他们。杰克和阿莲娜喂饱汤米后，立即加入人群。杰克想，有一天，

我要对汤米说：“你是不记得啦，你才刚一岁，就见到法兰西国王了。”

他们买了面包和果汁当早点，在等着大人物露面时吃了起来。老百姓当然是不准进教堂的，国王的士兵把他们隔开一段距离；但所有门都敞开着，人们在可以往里看的地方挤作一团。中殿中排满了爵爷和贵妇。所幸，由于下面的地下室很大，圣坛要高出地面好几英尺，因此，杰克还是看得见典礼。

中殿的那一头一派慌张、忙碌的景象，突然之间，所有的贵族都弯腰鞠躬。杰克从他们低下去的头的上面，看到国王从南边进了教堂。他看不清国王的面孔，无法分辨他的五官，但他走到交叉甬道的中央，在主祭坛前跪下去时，他的紫色紧身衣一闪一闪的，十分显眼。

主教和大主教们随后立即就进来了。他们都穿着耀眼的带金绣的白色袍服，每个主教还都手持礼仪权杖。这种权杖本应该是教士简朴的弯柄杖，但由于许多权杖上都缀着奇珍异宝，整个行进队伍如同阳光下的冰川般闪光。

他们都缓缓地走着，穿过教堂，踏上台阶，走进圣坛，然后围着圣水盘，按预先安排好的位置站好，在圣水盘里——杰克因为看着他们做准备工作，所以知道——有好几加仑圣水。接下来就是念祷词和唱赞歌。这段时间很拖沓，人群变得不安，汤米也耐不住了。随后，主教们又列队走开了。

他们从南门走出教堂，消失在回廊里，观看的人大为失望；但他们跟着就从修道院的建筑物中走出来，在教堂前站成一横排。每个主教都拿着叫作洒水器的小笏帚和一盆圣水，他们边走边唱，还用笏帚沾了圣水，洒到教堂的墙上。人群向前涌动，人们要求得到祝福并竭力触摸一下这些神职人员的雪白的袍服。国王的士兵用棍棒驱赶着人们后退。杰克待在人群后边。他并不想得到祝福，宁可躲得远点，别给棍棒打着。

主教的队伍庄严肃穆地沿教堂的北侧行进，人群尾随着，乱糟糟地破坏了典礼的严肃。一些看热闹的人事先在这里占好了位置，他们顶住后来人的推拥。有一两处地方，人们动手打起架来。

主教们穿过北廊，继续绕着新建的东端的半圆甬道。这地方盖有工匠们的工棚，此时，人群拥在这些小屋的周围，几乎要踏平这些轻型的木头房子。当队伍的排头又开始走进修道院时，人群中一些最为歇斯底里的人变得绝望了，于是益发不顾一切地向前挤。国王的士兵也相应地加劲挥舞棍棒。

杰克感到忧虑起来。“我不喜欢这种场面。”他对阿莲娜说。

“我也刚要说这话，”她答道，“咱们躲远点吧。”

还没等他们走开，国王的士兵和挤在前排的一伙青年之间打开了。士兵们凶狠地抡着棍棒，但那些青年不但不退缩，反而还了手。走在排尾的主教们连忙溜进回廊，显然是敷衍了事地把最后一些圣水随手洒光了。那些神职人员消失之后，人群的注意力转向了士兵。有人扔出一块石头，刚好砸在一个士兵的前额上。眼看着他倒了下去，人们欢呼起来。一场徒手格斗很快就蔓延开来。在教堂的西端值勤的士兵跑过来支援他们的战友。

那里成了一片骚乱。

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无法指望典礼会吸引人们的兴趣了。杰克知道，主教和国王现在到地下室去抬圣但尼的遗骸了。他们将抬着棺材，绕着回廊走，但不会出大门的。要到祈祷结束后，那些显贵们才会再露面。叙热院长没料到有这么多人来观看，也没安排什么让他们保持愉快。如今他们心里不满，头脑发热了——此时太阳已经高悬在头顶——他们要发泄他们的感情。

国王的士兵有武器，围观的人却是赤手空拳，起初，武装的士兵占了上风；后来，有人灵机一动，冲进了工棚去找武器。两名青年把工棚的门踢倒，再出来时，手中就都拿着大槌了。人群中有工匠，有些工匠挤过人群，跑到工棚门口，想挡住人们进去，但他们站不稳脚跟，让人给推到了一边。

杰克和阿莲娜拼命想撤出人群，但他们身后的人群却迫不及待地推着他们向前，他们发现自己陷在了人流里。杰克把汤米紧紧抱在胸前，用双臂护着婴儿的后背，用两手捂着他的小脑袋，同时还要挣扎着别让人把他和阿莲娜挤散。他看见一个小个子、黑胡子、模样鬼祟的男人，抱着那个木雕的哭泣女士，从工棚中出来。他后悔不迭地想，我再也看不到它了；但他忙于躲着别人的推拥，顾不得忧虑丢东西的事了。

木匠的工棚接着也给砸开了。工匠们不再希望保护他们的工棚，也不想阻止人群了。铁匠棚太结实，于是人群又冲倒了屋顶工匠工棚的篱笆加泥墙，拿出来那些又重又尖的、用来在铅皮上砸眼和钉钉的工具，杰克想，这下非死人不可了。

尽管他拼出全身力气，还是给推到前边，朝格斗最激烈的北廊拥去。他注意到：那个黑胡子的贼也一样给挤了过来，他一心想带着赃物逃跑，就像杰克抱着汤米一样，抱着那个雕像，但他也同样让人群拥进了混战的地方。

杰克忽然灵机一动。他把汤米交给阿莲娜，说：“靠紧我。”然后便抓住那个小个子贼一扭，就把雕像给抓住了。那人抵挡了一阵儿，但杰克要高大些，何况那贼这时宁可护住自己的身体，也就顾不得偷来的雕像了，没多久，他就松了手。

杰克把雕像举过头顶，叫喊起来：“尊敬圣母像！”起初没人加以注意。后来有一两个人看着他。“别碰圣母！”他放开嗓门喊。靠近他的人

都迷信地后退，他周围留出了一圈空地。他发现这一招还真管用。“亵渎圣母像是犯罪！”他高举雕像过头，朝着教堂往前走。他抱着一线希望，这一招也许还灵。更多的人住手不打了，想看看是怎么回事。

他回头往身后看去。阿莲娜就紧跟着他，由于人群的压迫而无能为力。然而，骚动很快就平息下去了。人群随着杰克往前走，人们开始用一种敬畏的低语重复他的话：“这是圣母……天啊，玛利亚……给有福的贞女像让开路……”他们不过想看一下热闹，如今杰克给他们看了圣母像，格斗几乎完全停止了，只在边上还有两三个人没有住手。杰克庄严地大步前进。他自己也诧异他居然这么轻易地就平息了一场骚乱。人们在他面前闪开一条路，他一直走到教堂的北廊。他怀着极大的虔敬，把雕像放到那儿的地上，位于门洞的阴凉处。木人不过两英尺多高，立在地上似乎不那么起眼了。

这群乌合之众毕恭毕敬地聚在门洞周围。杰克一时失措，不知该如何才好了。他们可能想听听布道。他刚才的举动像个教士，高举着木人，口中响亮地叫着警告的话，但是，他所知的教士的那一套仅只于此了。他感到害怕了：如果他现在使人群失望了，他们会拿他怎么办呢？

突然间，人们不约而同地喘了口气。

杰克回过头去瞧。一些贵族从教堂里出来，在北侧交叉甬道里，站在一起往外看，但他们看不出有什么能使人群如此惊异的。

“一个奇迹！”有人说。别人也随着喊起来：“一个奇迹！一个奇迹！”

杰克看着那雕像，随即明白了。水正从雕像的眼睛里往外淌。起初，他和众人一样敬畏，随后，他就想起了他的理论：当温度突然从暖变冷的时候，女士就会哭泣，在南方傍晚时分就是这样。雕像刚才从露天的热地方被搬进了北回廊的阴凉门洞里，这就解释了流泪的原因。人

群当然不知道这个，他们亲眼所见的是一个木雕像在哭位，他们敬服了。

在前排的一个妇女向雕像的脚下扔过来一个丹尼尔——法兰西的银便士。杰克觉得要笑出声来了。给一段木头扔钱，有什么意义呢？但人们已经给教会灌输到了自动反应的程度了，只要看到什么神圣的事物，立即就抛钱。人群里好几个人都学那妇女的样子扔了钱。

杰克从来没想到，拉希德的玩偶能赚钱。实际上，雕像不能给杰克赚钱——如果人们认为，钱会装进杰克的腰包的话，他们是不会给钱的。但这办法可以给任何教堂挣来一份财富的。

杰克一想明白这一点，他立刻就看出他该怎么办了。

他只是灵机一动，还没等他本人想好全部意思，就开口讲话了，他实际是边想边说：“这个哭泣的圣母不属于我，而是属于上帝。”他开始说了。人群肃静下来。这正是他们一直等着听的布道。杰克的身后，主教们正在教堂里唱歌，不过，这时没人对他们感兴趣了。“几百年来，她在撒拉森人的土地上萎靡了。”杰克继续说。其实他并不知道，这木雕像有什么样的历史，但看来这没什么关系，连教士们自己也从不过于认真地查究一些神秘故事和圣徒遗骸的真实性。“她曾经长途旅行，但她的行程还没有到尽头。她的终点是英格兰的王桥大教堂。”

他和阿莲娜目光相遇了。她正在惊奇地瞪着他。他只好抑制住自己，不向她眨眼示意，他是在现编现说。

“把她送到王桥，是我的神圣使命。她将在那里找到她的安身之地。她将在那里得到宁静。”他又看了一眼阿莲娜，最后也是最辉煌的灵感启发了他，他说：“我已被指定为王桥新教堂的建筑匠师。”

阿莲娜的嘴张大了。杰克避开她的目光。“哭泣圣母已经指示，要

为她在王桥建造一座新的更荣耀的教堂，在她的帮助下，我要为她修建一座神龛，要和这里为圣但尼的神圣的遗骸所立的圣坛一样美。”

他低头瞧了一眼，地面上的钱启示了他，说出动人心弦的结束语。“你们的钱将用于修建新教堂，”他说，“圣母将对奉献了礼物帮她兴建她的新家的男女老幼赐福。”

四下是一片沉寂，随后，他的听众开始向雕像的底座周围的地面上扔钱币。每个人边捐钱，边说着什么。有人说着“哈利路亚”或“赞美上帝”，别的人要求赐福，还有些人祈求着具体的恩赐：“让罗伯特好起来”，或者“让安妮怀孕”，或者“给我们一个好收成”。杰克端详着他们的面孔，他们都很激动、振奋、幸福。他们蜂拥上前，急切地互相推挤着，把他们的钱币献给哭泣圣母。杰克低头看着，惊奇地眼看着钱币在他脚下堆成一座雪堆似的钱山。

在他们去瑟堡的一路上，逢镇过村，哭泣圣母都产生了同样的功效。每当他们列队走过主要大街时，总会聚起一群人；随后，他们在教堂门前停下，等候全体居民集会，这时就把雕像放到教堂里的阴凉处，让它哭泣，人们就会拥上前来，热情地为修建王桥大教堂捐款。

刚开始的时候，他们几乎把木人丢了。主教和大主教们鉴定了雕像，宣布这是真正的奇迹，叙热院长想把它留在圣但尼。他给杰克出价一镑银便士，然后十磅，最后五十磅。当他明白了，杰克并不在乎钱时，他威胁说，要强行拿走木人；但是，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博尔德阻止了他。西奥博尔德同样看到了雕像能赚钱的潜能，他想把它放在王桥，那里属于他的大主教辖区。叙热颇不体面地放弃了要求，他卑鄙地对奇迹的真实性表示了保留。

杰克已经告诉圣但尼的工匠们，只要肯跟他去王桥，他一概雇用。叙热对此也心存芥蒂。事实上，多数人都愿待在原地不动，正像俗语说

的，手中的一只鸟，抵得上林中的两只，他们照此原则，宁可吃碗现成饭。但也有几个本来是从英格兰来的，禁不住要想回去；不过，人人都会把这话传出去，因为每个建筑工匠都有职责告诉同行兄弟关于新工地的消息。几星期之内，基督教世界各地的工匠们，就要开始云集王桥，和过去两年中杰克遍历了六七处不同工地相仿。阿莲娜问杰克，如果王桥修道院不任命他为建筑匠师又该怎么办。杰克也没主意。他是在一时冲动之下宣布的，万一事情不尽如人意，他还没有应急之策。

西奥博尔德大主教宣称哭泣圣母像为英格兰所有之后，不肯让杰克就这样带着雕像走。他吩咐他的两名随行人员，雷诺和爱德华，陪同杰克和阿莲娜上路。杰克起初对此很不痛快，但他很快就喜欢上了他们。雷诺长着一张稚气的面孔，是个思路透彻、喜欢争辩的年轻人，他对杰克在托莱多学会的数学很感兴趣。而爱德华则是个性情温和的长者，有点贪口腹之欲。他们的首要任务，当然是监督捐款不能进杰克的私人腰包。事实上，这两位教士一路上随便花费捐款来支付他们的沿途所需，反倒是杰克和阿莲娜才自己掏钱，因此，大主教蛮信任杰克的。

他们途经瑟堡到巴夫勒尔，准备从那里乘船到韦勒姆。杰克在他们到达这个海滨小镇的心脏之前，早已知道出了什么岔子。人们并不盯视着圣母像。

他们盯着杰克。

两名教士过不久也注意到了。他俩用一个木头支架抬着雕像，每逢进城时，他们都是这么做的。当人群开始尾随他们时，雷诺悄声对杰克说：“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

“他们对你比对圣像更感兴趣！你以前来过这儿吗？”

“从来没有。”

阿莲娜说：“老人们看杰克。年轻人看雕像。”

她说得不错。年轻人和小孩子对雕像表现出通常的好奇。而中年人则盯着杰克。他也去盯视他们，发现他们都显得很惊恐。一个人还对着他直画十字。“他们干吗要跟我过不去呢？”他心中莫名其妙，脱口说出。

不过他们这一行人还是像往常一样，很快就吸引来很多人尾随着，他们到达市场时，已经招来一大群镇上的居民了。他们把圣母像放到教堂的前边。空气中散发着海水和鲜鱼的腥味。好几个镇民走进了教堂。通常，当地的教士就会跟着出来，同雷诺和爱德华叙谈。他们会讨论和解释一番，然后把雕像抬进教堂里边，它就会在那儿流出眼泪。圣母像只有一次让人失望了，那次天很冷，雷诺坚持要进行那一套程序，不肯听从杰克的警告，说可能要失灵。现在他们都尊重他的忠告了。

这一天的天气没问题，但别的事却出了问题。周围这些水手和渔民饱经风霜的脸上流露出迷信的惊恐。年轻人觉察到大人们的不安，于是所有的人都变得猜疑起来，甚至微露敌意。没人接近他们几个询问雕像的事。他们远远地站着，低声交谈着，等待着会出什么事。

本地教士终于从教堂里出来了。在别的镇上，教士们都显得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走到雕像跟前，但这位教士走出来时却像个驱魔法师，一只手在身前举着十字架，犹如一面盾牌，另一只手则擎着一只圣水杯。雷诺说：“他以为他在干什么呢——驱妖降魔吗？”那教士一边走，一边用拉丁文唱颂着什么，来到杰克跟前。他用法语说：“我命令你，邪恶的精灵，回到鬼魂的世界中去！以——”

“我不是鬼魂，你这该死的蠢货！”杰克叫着，感到气愤。

那教士继续说道：“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

“我们在执行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使命，”雷诺抗辩说，“我们受过他的赐福。”

阿莲娜说：“他不是鬼魂，我从他十二岁就认识他！”

那教士有点不确定了。“你是这镇上一个人的鬼魂，他二十四年以前就死了，”他说。人群里有好几个附和着，那教士重新开始了他的咒语。

“我只有二十岁，”杰克说，“也许我只不过是长得和那位死者相像。”

有一个人从人群中跨步出来。“你不仅仅和他长得像，”他说，“你就是他——和他死的那天没什么两样。”

人群中又掀起一阵迷信惊恐的嘀咕声。杰克恼火地看着那个说话的人。他是个四十岁上下、灰白胡子的人，穿着打扮像是个有钱的工匠或小商人。他不是那种大惊小怪的人。杰克同他搭讪，声音有点不够坦然。“我的伙伴都了解我，”他说，“他们两个是教士。这女人是我妻子。这婴儿是我儿子。他们也是鬼魂吗？”

那人露出没把握的样子。

那人身边的一个白发老太婆开口了：“你难道不认识我了吗，杰克？”

杰克像是被蛰了一下似的跳了起来。现在他自己也害怕了。“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呢？”他说。

“因为我是你母亲。”她说。

“你不是!”阿莲娜说，杰克从她的声音里听出了惊慌的调子。“我认识他母亲，她可不是你!这儿是怎么回事?”

“邪恶的魔法!”那教士说。

“等一等，”雷诺说，“杰克或许和那位死者有关。他有孩子吗?”

“没有。”那个灰胡子的男人说。

“你敢肯定吗?”

“他从来没结过婚。”

“这不是一码事。”

有一两个人在一旁窃笑。教士瞪了他们一眼。

那灰胡子的人说：“可是他二十四年前就死了，而这个杰克说，他只有二十岁。”

“他是怎么死的?”雷诺问。

“淹死的。”

“你见到尸体了吗?”

一阵沉默。那个灰胡子的人最后说：“没有，我从来没见过他的尸体。”

“别的人见过吗?”雷诺说，他觉察到自己胜利了，嗓门提高了。

没人作声。

雷诺转过脸来问杰克：“你父亲还活着吗？”

“他在我出生前就死了。”

“他是做什么的？”

“一位吟游诗人。”

人群中发出一声叹息，那白发老太婆说：“我儿子杰克就是吟游诗人。”

“但这个杰克是个刻石建筑匠，”雷诺说，“我看过他做的活儿。不过，他可能是吟游诗人杰克的儿子。”他转向杰克，“你父亲怎么称呼？我猜是吟游诗人杰克吧？”

“不是。他们叫他杰克·谢尔伯格。”

雷诺反复念着这个名字，稍微变换着发音：“瑟堡的雅克^[2]？”

杰克恍然大悟。他从来不明白他父亲名字的意思，现在可一清二楚了。他和很多四处漂泊的人一样，以他老家的镇名来称呼自己。“不错，”杰克惊异地说，“当然，瑟堡的雅克。”他终于寻到了他父亲故里，这么长时间以来他已经放弃这种指望了。他曾一路追寻到西班牙，没想到他要找的竟是这里，就在诺曼底海岸。他已经完成了他的探索。他感到一种疲惫的满足，如同负重长行之后，终于卸下了负担。

“这下一切都清楚了，”雷诺说，得意地四下张望着人群，“瑟堡的雅克并没有淹死，他侥幸活了下来。他到了英格兰，在那儿住了一段时间，让一个姑娘怀上了他的孩子，然后才死去。那姑娘生下了儿子，给他取了他父亲的名字。杰克现在二十岁了，和他父亲二十四年前一模一样。”雷诺看着那教士，“这里用不着驱魔啦，神父。这不过是一家人大

团圆。”

阿莲娜挽起杰克的胳膊，紧握着他的手。他感到瞠目结舌。他有上万个问题想问，却不知从何问起。他随口问出一个问题：“你们怎么确定他死了呢？”

“白船上所有的人都死了。”那个灰胡子的人说。

“白船？”

“我记得那艘白船，”爱德华说，“那是极有名的一次海难，王储给淹死了。后来莫德成了王储，所以我们才有了斯蒂芬。”

杰克说：“可是他为什么上了那艘船呢？”

早先说过话的老太婆回答了。“他是去给贵族们航行时解闷的。”她看着杰克，“你一定是他的儿子了。我的孙子。我很抱歉，我原来以为你是鬼魂呢。你长得太像他了。”

“你父亲是我弟弟，”那个灰胡子的人说，“我是你伯伯纪尧姆。”

杰克在一阵高兴之中明白了，这就是他切盼的家人，他父亲的家人。他在世上不再孤独了，他终于找到了他的根。

“咳，这是我儿子汤米，”他说，“瞧瞧他这一头红发。”

白发老太婆疼爱地看着婴儿，然后用震惊的声音说：“噢，我的天，我是曾祖母了！”

大家都开心地笑了。

杰克说：“我还不知道，我父亲怎么去了英格兰？”

第十三章

一

“于是，上帝对撒旦说：‘看看我的子民约伯，看看他。要是我看见过一个好人，他就是个好人。’”菲利普顿了顿，等候着反应。这当然不是翻译，这是自由发挥地复述故事。“‘他敬畏上帝而且不做坏事，告诉我这样的人难道不是完美和正直的吗？’于是，撒旦说：‘他当然崇敬你，你给了他一切。瞧瞧他嘛，七个儿子和三个女儿，七千只羊和三千峰骆驼，五百对牛和五百头驴。所以他才是好人。’于是上帝说：‘好吧。把这一切全从他那里取走，再看看会怎么样。’这就是撒旦做的事。”

菲利普布道时，脑子里一直在想着当天早晨从坎特伯雷大主教那儿来的一封莫名其妙的信。信的开头，就祝贺他得到了神奇的哭泣圣母。菲利普根本不知道哭泣圣母是怎么一回事，但他确定自己并没有这样一件东西。大主教说，他很高兴菲利普重新开始修建新的大教堂。菲利普并没有做这件事，他在等待上帝显示神迹，然后才会做点什么，在他等候的时候，他只在新的教区小教堂里主持一下星期日的祈祷。最后西奥博尔德大主教称赞他的精明，因为他指定了一位在圣但尼新圣坛工作过的建筑匠师。菲利普当然听说过圣但尼修道院和著名的叙热院长，知道他是法兰西王国一位极有权势的教会人士；但他对那里的新圣坛一无所知，更没有指定过来自任何地方的建筑匠师。菲利普心想，这封信可能是写给别人的，送到他手中是投错了。

“好啦，约伯失去了他的全部财产，孩子也都死了以后，又是怎么说的呢？他诅咒上帝了吗？他崇敬撒旦了吗？没有！他说：‘我赤条条地降生，我将赤条条地死去。吾主予取予夺——应该向吾主的名字祝福。’约伯就是这么说的。然后，上帝对撒旦说：‘我怎么跟你讲的？’撒

旦说：‘好吧，但他还有健康的身体，对吧？一个人身体健康时，是经受得了任何事的。’于是上帝明白了，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他必须让约伯吃更多的苦，因此他说：‘那就把他的健康也取走，看看会发生什么情况。’于是撒旦让约伯生了病，从头到脚生满水泡。”

如今，在教堂里布道已经很普通了。菲利普小时候，这是很少有的。彼得院长一直反对这么做，说布道会使教士放纵自己。老式的观点认为，教徒只该是观众，默默地目睹着神秘的宗教礼仪，聆听着拉丁文而丝毫不明白，盲目地信仰教士祈祷的功效。但观念在改变。如今，进步的思想家不再把教徒看作神秘仪式的默默旁观者。教会应该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教会在人的一生中标志着里程碑：从洗礼时命名，经过结婚、生下子女，直到临终涂油礼和在献祭地里埋葬。教会可能是他的东家、法官、雇主或顾客。相对地，人们也应该每日每时都是教徒，而不仅限于星期日。按照当时的新观点，他们不仅需要宗教仪式，他们还需要解释、规矩、鼓励、规劝。

“如今，我相信，撒旦和上帝就王桥的事也交谈了，”菲利普说，“我相信上帝对撒旦说：‘看我在王桥的子民。他们难道不是好的基督徒吗？看看他们一星期中在地里和作坊里多么努力地干活儿，然后在星期日，还要花上一整天，给我盖新的大教堂。要是你能，你就告诉我，他们不是好人！’撒旦说：‘他们好，是因为他们富裕。你给了他们好收成和好天气，给他们店铺、顾客，保护他们不受邪恶的伯爵的侵害。但是，把这一切都从他们手中取走，他们就会跑到我这边来。’于是，上帝说：‘你想做什么呢？’撒旦说：‘烧掉这镇子。’于是，上帝说：‘好吧，烧掉镇子，看看会怎么样。’于是，撒旦就派威廉·汉姆雷给我们的羊毛集市放了火。”

菲利普从约伯的故事中得到了极大的慰藉。菲利普和约伯一样，一辈子都勤勤恳恳，尽其所能，按上帝的旨意行事；但是，和约伯一样，

他得到的却是厄运、失败和耻辱。布道的目的是给镇民们振作精神，而菲利普看得出来，布道并没起什么作用。不过，故事还没有讲完。

“然后上帝对撒旦说：‘现在看吧！你把整个镇子烧成了平地，但他们还在给我修新的大教堂。现在来告诉我，他们不是好的子民！’可是撒旦却说：‘我手下留情。大多数人从火中逃掉了，他们很快又重新建起了他们的木头小房子。让我给他们送去一场真正的灾难，然后再看会发生什么情况。’上帝叹息一声，说：‘那么你想怎么做呢？’撒旦说：‘我要把那座新教堂的顶弄下来，砸到他们的头上。’他当真这样做了——这我们都知道。”

菲利普扫视了一下教徒，看到只有很少的人在那次可怕的坍塌中没有失去家人。那儿有寡妇麦格，她原先有一个好丈夫和三个高大强壮的儿子，父子四人全都死了；从那时起，她一句话也没说，头发全白了。别的人残废了。小马倌彼得的右腿砸断了，如今只用一条腿走路，他原先是个驯马的，但现在给他兄弟干活儿，做马鞍了。镇上很难找到一家人逃脱了那场大难的。坐在前排地面上的一个人，两条腿都残废了。菲利普皱起眉：他是谁呢？他没在塌顶中受伤——菲利普以前从没见过他。随后他记起来，听人说起镇上有个瘸腿乞丐，晚上在大教堂的废墟里睡觉。菲利普下过命令，让人在客房里给他一张床。

他的头脑又绕了回去。他继续布道。“现在，约伯怎么办呢？他妻子对他说：‘诅咒上帝，然后去死。’他这么做了吗？没有。他失去信仰了吗？没有。撒旦对约伯失望了。我告诉你们，”——菲利普举起一只手引起大家注意，来强调他的观点——“我告诉你们，撒旦也会对王桥的人民失望的！因为我们继续崇敬真正的上帝，正如约伯在他的一切苦难中所做的一样。”

他又顿了顿，让他们去领会这些话，但他看得出，他没能打动他们。那一张张仰面看他的脸只表现出兴趣，但并没有受到启示。事实

上，他不是一个善于启发人的布道者，他是讲究实干的人，他无法靠他人格的力量去感染教徒。不错，人们确实对他笃信不疑，但那不是立竿见影的，那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逐渐理解了，他如何生活和取得了什么成就的。他的工作有时能鼓舞人心——或者说在过去曾经有过——但绝不是靠他的言辞。

然而，故事的最精彩部分就要到了。“撒旦做了最坏的事以后，约伯怎么样了？咳，上帝给了他比原来所有的还要多——多出一倍的东西！他原先有七千只羊，现在有了一万四千只。他失去了三千峰骆驼，却有了六千峰，而且他又成了七个儿子和三个女儿的父亲。”

他们仍然无动于衷。菲利普深入下去：“王桥还会再度繁荣起来，有这么一天的。寡妇会再嫁，鳏夫会有妻子；那些死了孩子的还会再怀孕；我们的街上会挤满人，我们的店铺里存着面包和葡萄酒，皮毛和黄铜，带扣和靴鞋；有一天，我们会重建我们的大教堂。”

麻烦在于，连他自己都没把握这话可不可信；因此，说出来就不那么理直气壮、信心十足。难怪教徒无动于衷了。

他垂下头去看眼前的一本厚书，把拉丁文翻译成英语：“约伯活了一百四十多岁，看见了他的儿子们，孙子们，曾孙子们。然后才死去，只是因为年老，活够了岁数。”他把书合上了。

小教堂的后面，有一阵骚动。菲利普气恼地抬起头来。他明知道，他的布道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但他仍希望在结束时能有一段沉寂的时间。教堂的门是开着的，在后面的人全都回头朝外面看去。菲利普看得见外面有一大群人——大概没在教堂里的王桥居民全都在那儿了，他正想，出了什么事了？

他脑海里掠过好几种可能性——可能打起来了，着了火了，有人死

了，一大队骑兵接近了——但他对实际情况都毫无准备，首先，两名教士抬着一个女人雕像过来了，雕像放在一块罩着刺绣的祭坛布的搁板上。从他们的庄严举止上可以看出，那雕像代表一位圣者，可能是贞女。教士身后还有两个人走着，他们就更让人吃惊了：一个是阿莲娜，另一个是杰克。

菲利普看着杰克，慈爱中夹杂着恼火。他想，那孩子，他第一次来到这里，老的大教堂就给烧光了，从那以后，凡是和他有关的事都不寻常。但杰克走进来，菲利普还是感到高兴多于烦恼。尽管这孩子制造了那么多麻烦，但他使生活增添了趣味。孩子？菲利普又看了看他。杰克已经不是孩子了。他虽然才出走了两年，倒像是长大了十岁，他的目光中充满了见识和疲倦。他都跑到哪儿去了？阿莲娜怎么找到他的？

那一行人沿着教堂中间走过来。菲利普决定什么都先不做，只等着看会发生什么事。人们认出了杰克和阿莲娜，响起一阵嗡嗡的激动声。随后有了一种新声音，很像敬畏的嘀咕，一个人说：“她哭了！”

别的人应答祈祷似的重复着：“她哭了！她哭了！”菲利普朝雕像看去。一点不错，有水从眼睛里流出来。他突然想起，大主教那封关于神秘的哭泣圣母的莫名其妙的来信。原来就是这个。至于哭泣是不是奇迹，菲利普倒不忙于判断，他能够看出，那双眼睛看似石头做的，也许是什么水晶，但雕像的其余部分全是木头的，可能与这个有关。

那两名教士转过身来，把搁板放到地面上，让圣母面对着教徒。这时，杰克开始讲话了。

“这位哭泣圣母是在很远很远的国度里到了我手中的。”他开始说。菲利普对他接手祈祷很不满意，但他决定不采取莽撞的行动，他要让杰克做到底。何况，他还是很感兴趣的。“一位受了洗的撒拉森人把她给了我。”杰克继续说着。教徒惊奇地低声议论着，在这类故事里，撒拉

森人通常都是野蛮的黑脸敌人，很少有人知道，他们中的一些人实际上是基督徒。“起初，我不明白为什么把她给我。然而，我还是带着她走了好远的路。”杰克让教徒听入迷了。菲利普慨叹地想，他做布道教士比我强多了；我能感到人们已经提起精神来了。“我终于开始认识到，她想回家。可是她的家在哪里呢？我最后想明白了：她想回王桥。”

教徒们惊叹不已。菲利普仍持怀疑态度。在上帝和杰克的行事之间有一种不同，这件事明显是杰克的特点。但菲利普保持缄默。

“我随后又想：我把她带回去怎么办呢？她在王桥有什么样的祭坛呢？她在什么教堂里才能得到安放呢？”他四下看着教区教堂普通的白墙，似乎要说：这里当然不成。“似乎她开口讲话了，她对我说：‘你，杰克的儿子杰克，要给我造一个祭坛，造一座教堂。’”

菲利普开始明白了杰克的目标。圣母将会是点燃人们重建新的大教堂的热情火星。将要产生菲利普关于约伯的布道所没能产生的作用。但菲利普仍不得不自问：这到底是上帝的旨意呢，还是仅仅是杰克的？

“于是我就问她：‘用什么造呢？我又没钱。’她说：‘我会提供钱的。’好了，我们就出发了，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博尔德还为我们祝了福。”杰克在提到大主教时，抬头看了一眼菲利普。菲利普想，他是在暗示我：他的意思是，这件事背后，他有强大的支持者。

杰克又把目光重新对着教徒：“这一路上，从巴黎出发，穿过诺曼底，越过大海，一直回到王桥，虔诚的基督徒都为修建哭泣圣母的祭坛捐了款。”说到这里，杰克向教堂外的什么人示意。

不一会儿，两个缠着头的撒拉森人就庄严地走进了教堂，他们肩上扛着一个箍铁的箱子。

村民们畏缩地直往后退，连菲利普都吃惊了。他从理论上知道，撒

拉森人有棕色的皮肤，但他从来没见过，眼前的现实让他惊诧不已。他们缠在身上的光鲜长袍同样引人注目。他们大步穿过敬畏的教众，在圣母像前面跪倒，把箱子重重地放到地面上。

杰克用一把大铜匙打开箱子，抬起箱盖时，人们都大气不出地静静地等着。他们伸长了脖子看。杰克突然把箱子翻转了过来。

随着一阵瀑布般的响声，一股银币从箱子里倾了出来，倒在地上，足有成千上万，人们挤在周围，瞪大眼睛看着，他们中间谁也没见过这么多钱。

杰克提高嗓音，压过他们的惊叹，好让大家听清楚。“我把她带回了家，如今我把她交给新的大教堂的修建。”说完他就转过身，看着菲利普的眼睛，还稍稍低下头，鞠了一躬，似乎是说：交给你了。

菲利普最不喜欢这样受人指使，但同时他也不得不承认，这种行事的方式确实高明。然而，这并不是说，他就这样照办了。人们尽可以为哭泣圣母欢呼，但只有菲利普才能决定，她能不能与阿道福斯圣徒的遗骸同时安放在王桥大教堂里。而且他还没有想通。

有些村民开始询问撒拉森人。菲利普从他的讲坛上走下来，凑近去听。“我从很远、很远的国度来。”其中一个在说。菲利普惊奇地听出来，他讲起英语来，就像是多塞特的渔民，但多数村民并不知道，撒拉森人有他们自己的语言。

“你们的国家叫什么？”有人问。

“我的国家叫非洲。”那个撒拉森人回答说。当然，在非洲不止一个国家，菲利普是知道的——尽管大多数村民并不晓得——菲利普想不出，这个撒拉森人来自哪一国。要是那是一个在《圣经》中提到的地方，诸如埃及或埃塞俄比亚，那该多么激动人心啊。

一个小姑娘伸出一个指头，试着去碰他那深棕色的手。那个撒拉森人冲她微笑着。菲利普想，除了他的肤色，他的样子和别人没什么两样。那小女孩受到了鼓励，问：“非洲是个什么样子？”

“有大沙漠，还有无花果树。”

“什么是无花果？”

“是……是一种果实，样子有点像草莓，吃起来像梨。”

菲利普突然被一种可怕的怀疑触动了。他说：“告诉我，撒拉森人，你在哪个城市生的？”

“大马士革。”那人说。

菲利普的猜疑证实了。他很生气。他碰了碰杰克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他用一种生气的压低的声音说：“你在玩什么花招？”

“你这是什么意思？”杰克说，竭力做出无辜的样子。

“那两个人不是撒拉森人。他们是韦勒姆的渔民，脸上和手上抹上了棕颜色。”

杰克的把戏虽然被揭穿了，他却一点都不苦恼。他狡猾地笑笑，说：“你怎么猜到的？”

“我认为那人从来没见过无花果，而且大马士革也不在非洲。这么骗人是什么意思？”

“这种手段并没有害处。”杰克说，脸上闪过他那迷人的笑容。

“凡是骗人就没有没害处的。”菲利普冷冷地说。

“好吧。”杰克看出来，菲利普生气了。他便认真起来。“这和《圣经》书页上的插图一样，有相同的作用。这不是真的，是一种幻象。我们涂抹了皮肤的多塞特郡人扮演了真情实况：哭泣圣母来自一块撒拉森的土地。”

那两位教士和阿莲娜，也离开了围着圣母的人群，凑到菲利普和杰克跟前。菲利普不去理睬他们，对杰克说：“你不会被一张画着蛇的画吓到的。插图不是谎言。你的撒拉森人可不是插图，他们是冒名顶替的骗子。”

“我们弄到这两个撒拉森人以后，我们凑到了更多的钱。”杰克说。

菲利普看着堆在地上的钱币。“镇上的人可能认为，这些钱就足够盖一整座教堂的了，”他说，“依我看，也就有一百镑银便士吧。你知道，这连一年的花费都不够。”

“这些钱像这两个撒拉森人一样，”杰克说，“是象征性的。你知道，你有了这笔钱，就可以开工了。”

这是对的，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菲利普修建的。圣母像正是王桥复苏所需要的那种东西。它可以吸引人们到这个镇上来——朝圣者和学者，还有看热闹的。它还可以在镇民心中加入新的血液。它会被视为吉祥物。菲利普一直在等待上帝显示一种迹象，他一心想相信这就是那迹象了。但这并没有来自上帝的迹象的感觉。它只有杰克耍的花招的感觉。

那两个教士中年轻的一个说：“我叫雷诺，这是爱德华——我们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工作。他派我们来陪伴哭泣圣母的。”

菲利普说：“你们既然有大主教的祝福，何必弄两个捏造的撒拉森人来证明圣母的真实性呢？”

爱德华面上有点惭愧。雷诺说：“这是杰克的主意，但我承认，我看不出有什么害处。真的，你不致怀疑圣母像吧，菲利普？”

“你该称呼我神父，”菲利普厉声说，“为大主教工作，并没有给你们在上级面前不懂规矩的权利。对你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我怀疑圣母像。我不打算把这座雕像安置在王桥大教堂的范围之内，除非说服我，它真是一件圣物。”

“一个木头雕像能流泪，”雷诺说，“你还要有多少奇迹呢？”

“流泪是没法解释的。这不等于就是奇迹。从液体水变成固体冰也说不清道理，但那并不是奇迹。”

“如果你拒绝了圣母像，大主教会极其失望的。他是经过一番力争，才没让叙热院长把它留在圣但尼的。”

菲利普知道，这是在威胁他。他想，年轻的雷诺要想吓住我，光靠这一点可不行，还得很费一番力气呢。他平和地说：“我敢说，大主教不会不对圣母像的真实性进行一番考察，就要我接受的。”

他们的脚边有个什么在动。菲利普低下头去，看到了他早先注意到的那个残废乞丐。那个不幸的人正在拖着两条麻痹的腿，在地上爬，想接近雕像。不管他怎么转来转去，总是让人群挡着。菲利普自然而然地往旁边一闪，给他让出一条路。那两个撒拉森人在护着雕像，不让人们去摸，但那瘸子避开了他们的注意力。菲利普看到那人伸出一只手去碰。菲利普通常是不会让人去碰圣物的，但他还没认为这一雕像是圣物，因此就没去管他。那瘸子碰到了木像衣裙的下摆。突然间，他迸发出一声胜利的高呼。“我碰到了！”他叫道，“我碰到了！”

大家都看着他。

“我感到力量又回来了!”他高喊。

菲利普想到下一步会出现什么情况，就怀疑地盯着那人。那人弯起一条腿，然后又弯起另一条，旁观的人不约而同地喘了一口气。他伸出一只手，有人接住了。那人费了很大力气，站了起来。

人群发出一声激动的呼唤。

有人叫着：“走走试试!”

那人还握着帮忙人的手，试探地迈了一步，然后又迈了一步。人们大气不出地静静地看着他。他迈出第三步时直摇晃，大家叹息着。但他稳住了身子，走了起来。

大家欢呼了。

他走过中殿，大家都跟着他。又迈了几步之后，他干脆跑了起来。随后他出了教堂大门，跑到太阳下，大多数教徒都尾随在后，欢呼声越来越高。

菲利普看着两位教士。雷诺敬畏得目瞪口呆，爱德华满面泪水。显然他们没有参与此事。菲利普转向杰克，生气地说：“你怎么敢耍这种花招？”

“花招？”杰克说，“什么花招？”

“那个人只是最近几天才在这一带露面的。再过一两天，他就会消失了，再也见不到了，他衣袋里会装满你的钱。我知道这类事情是怎么做出来的，杰克。可惜，制造假奇迹你可不是第一个人。他的腿从来就没毛病，对不对？他是另一个韦勒姆的渔民。”

这番指责被杰克愧疚的样子证实了。

阿莲娜说：“杰克，我跟你说过不该来这一手的。”

那两个教士这才清醒过来。他们完全信以为真了。雷诺很气愤，他转过来对着杰克。

“你没有权力！”他气急败坏地说。

菲利普既生气又伤心。在他内心里，他本来希望圣母像被证实真是圣物，因为他看得出来，他可以如何利用她来恢复修道院和镇子的元气。但事情不是这么回事。他向教区小教堂四下看了一圈。只有几个崇拜的人还留在那里，仍在盯着雕像看。他对杰克说：“你这次做得太过火了。”

“眼泪可是真的——那儿可没有花招，”杰克说，“但那瘸子是个错误，我承认。”

“比错误还糟糕，”菲利普生气地说，“人们一旦了解真相，会动摇对一切奇迹的信念的。”

“他们怎么会知道真相呢？”

“因为我得向他们解释，为什么圣母像不准备安放在大教堂里。当然，我如今是不可能接受这雕像了。”

雷诺说：“我看这有点太匆忙——”

“我需要你的看法时，年轻人，我自会问的。”菲利普声色俱厉地说。

雷诺闭上了嘴，但杰克还在坚持。“你敢说你有权剥夺你的教民拥有圣母像的心愿吗？看看他们吧。”他指了指那一小伙留下来的崇拜者。其中有寡妇麦格，她跪在雕像前，泪流满面。菲利普明白，杰克并

不知道，麦格在阿尔弗雷德的塌顶事故中失去了全家人。她的热情打动了菲利普的心，他也弄不清，杰克是不是终归还是对的。为什么要把这个从人们的面前夺走呢？因为这不真诚，他执意地提醒自己。他们利用雕像，因为他们看到了虚构的奇迹。他狠下了心。

杰克跪在麦格旁边，对她说：“你为什么要哭？”

“她是哑巴。”菲利普告诉他。

这时麦格说话了：“圣母和我一样受过苦。她明白的。”

菲利普如五雷轰顶。

杰克说：“你看到了吗？那雕像减轻了她的痛苦——你瞪着眼干什么？”

“她是哑巴，”菲利普又说了一遍，“一年多来，她没说过一个字。”

“这是真的！”阿莲娜说，“屋顶塌下来，砸死了她丈夫和三个儿子，从那以后，麦格就吓哑了。”

“这个女人？”杰克说，“可是她刚刚……”

雷诺给弄糊涂了：“你是说，这是个奇迹？”他说，“一个真正的奇迹？”

菲利普看着杰克的面孔。杰克比谁都震惊，这里可没有花招。

菲利普深深地被感动了。他看到了上帝的手在动，造出了一个奇迹。他微微颤抖着。“好啦，杰克，”他说话时声音在抖，“尽管你做了这么些事，让人不相信哭泣圣母，但看来，上帝倒是愿意用它来制造奇迹的。”

杰克第一次没话可说了。

菲利普从他身边走开，来到麦格跟前。他拉着她的手，轻轻地扶她站起来。“上帝把你治好了，麦格，”他说，激动得声音直发颤，“现在你可以开始新生活了。”他想起他刚才在布道时讲了约伯的故事。那些话又回到了他心中：“于是，上帝赐福给约伯，让他后半生比开始还好……”他曾告诉王桥的人民，他们也会得到好报的。他想，我不知道，他看着麦格老泪纵横但已挂着笑容的脸，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新的开始。

当杰克展示他的新的大教堂的设计时，会议室里人声鼎沸了。

菲利普事先就告诫过杰克，要准备遇到麻烦。菲利普当然预先看过设计图。一天清晨，杰克带着平面图和正视图来到了副院长住所，图是画在带木框的石膏板上的。他俩在清澈的晨光中一起看着图，菲利普当时就说：“杰克，这将是英格兰最漂亮的教堂——但我们要准备对付那些修士们的麻烦。”

杰克从他当见习修士的时候就知道。雷米吉乌斯和他的亲信仍在时时反对菲利普珍惜的任何计划，虽说菲利普在选举中击败雷米吉乌斯已经过去了八年。他们极少得到广大兄弟们的支持，但是就此事而论，菲利普没有把握，他们实在是些冥顽不化的人，这样的全新设计，会把他们吓坏的。然而，除了把图纸给他们看，并设法说服他们之外，别无他法。菲利普当然不能没有他的多数修士兄弟的全心全意的支持，径自修建大教堂的。

第二天，杰克出席了例会，并出示了他的设计图。图用一条板凳支着，斜靠在墙上，修士们围在前面看着。他们看到细部时，开始低声商讨，很快就成了高声喧哗。杰克泄气了，那腔调是不赞成，而且临近发火了。他们开始彼此争论后，声音越来越大了。有的人攻击那个设计，

有的人则为之辩护。

过了一会儿，菲利普要求秩序，大家才平静下来。司财米利乌斯提出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问题：“这些拱券为什么是尖顶的？”

“这是他们在法兰西启用的一种新技术，”杰克回答说，“我在好几个教堂里都看到了这种尖顶拱券。这种拱券更牢固，因此我才能把教堂盖那么高。这个中殿可能是英格兰最高的了。”

杰克看得出来，他们喜欢这个主意。

另一个人说：“窗户这么大。”

“厚墙是不必要的，”杰克说，“他们已经在法兰西证明了这一点。是立柱支撑着建筑物，尤其是扇形拱顶。这些大窗户的效果令人叹为观止。圣但尼的院长在窗户里装了绘有图画의彩色玻璃。教堂不再阴暗，而成了敞亮的地方，阳光充足，空气流通。”

好几名修士点头表示赞成。也许他们不像他想象的那样墨守成规。

但是，司铎安德鲁接着发言了：“两年前，你是我们当中的见习修士。你因触犯院规而遭制裁，但你逃避制裁，一跑了之。如今你回来了，倒想告诉我们，怎么修建我们的教堂。”

还没等杰克开口，一个年轻修士争辩说：“那和这件事无关!我们讨论的是设计，不是杰克的过去。”

好几个修士一时都想说话，有些还叫嚷起来。菲利普让他们都先别说，由杰克回答这个问题。

杰克已经料到有这样的問題，事先就做好了准备。“我到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去朝圣，作为对那次罪过的赎罪苦行。安德鲁神父，我希

望，我给你们带回来了哭泣圣母，可以算做对我过失的补偿，”他平心静气地说，“我并非注定要成为一名修士，但我希望，我能用一种不同的方式来为上帝服务——作为他的建筑匠。”

大家似乎接受了他的答复。

然而，安德鲁还不算完。“你多大了？”他问，其实他当然知道答案。

“二十岁。”

“当建筑匠师可是太嫩了点。”

“这里的每个人都了解我，我从小就住在这儿。”他歉疚地想，从我烧掉你们的老教堂时起，“我在原先的建筑匠师手下学艺。你们看过我刻的石头。我当见习修士时，我作为工程的文书，和菲利普副院长和建筑匠师汤姆一起工作。我谦恭地请求兄弟们用我的工作，而不是用我的年龄来判断我。”

这是另一篇准备好的演讲词。他看到一个修士听到“谦恭”这个字眼时悄悄笑了，心想可能出了个小错，大家都知道，不管他有多少长处，他反正不是谦恭的。

安德鲁马上抓住了他的失误。“谦恭？”他说，他的面孔由于假装气愤而开始变红了，“三个月前你就在巴黎对建筑工匠们宣布，你已经被任命为这里的建筑匠师了，那可不谦恭。”

修士中又一次出现了表示愤慨的喧哗。杰克心里哼了一声。该死，安德鲁怎么会掌握了这种细节呢？肯定是雷诺或者爱德华说话太随便了。他尽量摆脱这种念头。“我当时是希望吸引那里的一些工匠到王桥来，”他在嘈杂声平息下去之后说，“不管这儿任命谁做匠师，他们都是

有用之才。我认为，我那么预估没什么害处。”他竭力做出动人的笑脸，“但我很抱歉，我不够谦恭。”他的话没受到什么欢迎。

司财米利乌斯提出了另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问题，才算帮他摆脱了困境：“你打算拿这个塌了一半的现存的圣坛怎么办？”

“我已经非常仔细认真地检查过了，”杰克说，“那是可以修复的。如果你们今天任命我做建筑匠师，我会让它在一年内启用。再有，在我按新设计修建交叉甬道和中殿的时候，你们可以照旧用圣坛。最后，等中殿完工后，我建议拆毁这座圣坛，另盖一座新的，和新教堂的其余部分相匹配。”

安德鲁说：“可是我们怎么知道，旧的圣坛不会再坍塌呢？”

“坍塌是由阿尔弗雷德的石头拱顶造成的，那是原先的设计中所没有的。墙壁不够牢靠，支撑不住。我建议恢复汤姆的设计，建一个木头屋顶。”

屋里有一阵惊奇的低语。屋顶为什么会掉下来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安德鲁说：“但是阿尔弗雷德增加了扶垛的尺寸来支撑额外的重量。”

这个问题也曾困扰过杰克，但他认为，他已经找到了答案：“扶垛仍然不够牢固，尤其在顶部。如果你研究一下废墟，就会看出，掉下来的结构，正是高侧窗。在那个高度，没有得到什么加固。”

大家似乎对此感到满意。杰克感到，他提出信得过的答案的能力，加强了他作为建筑匠师的地位。

雷米吉乌斯站了起来。杰克一直在想，他什么时候会跳出来。“我愿意为会议室中的兄弟们读一段《圣经》中的话。”他相当装模作样地

说。他看了看菲利普，菲利普点头同意。

雷米吉乌斯走到读经台前，打开了厚厚的《圣经》。杰克研究着那个人。他的薄嘴唇神经质地动着，他的泪汪汪的蓝眼睛有点突出，使他脸上总带着愤愤然的表情。他活生生的是幅怨天尤人的肖像。多年以前，他形成了一种信念：他要当别人的领袖，但事实上他是个很懦弱的人，如今他注定要以失望了此余生，便不停地找强者的麻烦。“《出埃及记》，”他一边翻着羊皮纸的书页，一边吟诵着，“第二十章，第十四节。”杰克当真想不出接下来是要做什么。雷米吉乌斯读道：“不可奸淫。”他砰的一声合上书，回到了他的座位上去。

菲利普说话了，平和的语调中带着愠怒：“你也许会告诉我们，雷米吉乌斯兄弟，在我们讨论建筑设计的当中，你为什么挑选了那一小段话来读呢？”

雷米吉乌斯控告似的指点着杰克。“因为这个想当我们建筑匠师的人，生活在一种罪孽的状态之中！”他声若雷霆地叫着。

杰克简直无法相信他那股认真劲儿。他激愤地说：“的确，我们的结合还没有得到教会的祝福，那是由于特殊的环境造成的，但是我们可以尽快结婚，让你满意。”

“你们不能的，”雷米吉乌斯胜利地说，“阿莲娜已经结过婚了。”

“但那个结合从来就是不美满的。”

“然而，那对夫妻是在教堂里举行的婚礼。”

“可是，如果你不让我娶她，我怎么能避免犯奸淫罪呢？”杰克生气地说。

“够了!”这声音是菲利普的。杰克看着他。他看来很气愤。他说：“杰克，你是不是和你的嫂子生活于罪孽之中？”

杰克大吃一惊：“你难道不知道？”

“我当然不知道!”菲利普吼着，“你认为，如果我知道的话，我会保持沉默吗？”

会场里鸦雀无声。菲利普喊叫可是非比寻常的。杰克看出来，他当真陷入困境了。他的罪名当然只是技术性的问题，但是修士们对这种事该是非常严格的。不幸的是，菲利普不知道他和阿莲娜同居，这一下使问题更糟了。这使雷米吉乌斯给菲利普来了个措手不及，让他当众下不了台。现在，菲利普必须坚决，以证明他是严格的。

杰克痛苦地说：“可是你不能为了惩罚我，就不用最佳设计建教堂啊。”

雷米吉乌斯津津乐道地说：“你必须离开那女人。”

“呸，雷米吉乌斯，”杰克说，“她生了我的孩子——他已经一岁了!”

雷米吉乌斯一副得意扬扬的神气，往后一靠。

菲利普说：“杰克，如果你在会议室里这么讲话，你就得出去了。”

杰克知道他应该冷静，但他办不到。“这是荒唐的!”他说，“你要我抛妻弃子!这不是讲道德，这是抓住鸡毛蒜皮不放。”

菲利普的气有点消了，杰克从他清澈的蓝眼睛里看出了熟悉的同情之光。他说：“杰克，你固然有你的一套理解上帝的律条的办法，但我们主张一丝不苟——所以我们才是修士。在你还生活在一种奸淫状态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让你做建筑匠师。”

杰克记起了一段《圣经》：“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

菲利普说：“不错，可是耶稣对淫妇说：‘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他转向雷米吉乌斯，“我认为你的意思是，如果奸淫停止了，你就撤回你的反对。”

“当然!”雷米吉乌斯说。

尽管杰克既生气又痛苦，他注意到，菲利普干净利落地制伏了雷米吉乌斯。他原以为奸淫是个决定性的问题，因此把新设计的事扯离了题。但杰克不打算沿着那条路走下去。他说：“我不准备离开她!”

“这可能不会很长。”

杰克停住了，这对他很是出其不意：“你是什么意思？”

“只要阿莲娜的第一次婚姻废除了，你就可以娶她。”

“这能做到吗？”

“这会自动完成的，如果，照你所说，那婚姻从来就是不美满的。”

“我该怎么办呢？”

“向教会法庭投诉。通常是由沃尔伦主教的法庭办理，但在这种情况下，你大概该直接找坎特伯雷大主教。”

“大主教一定会同意吗？”

“出于正义，会的。”

这并不是一个完全明确的答复，杰克注意到了：“与此同时，我们

得分居吗？”

“如果你想被任命为王桥大教堂的建筑匠师——那就是肯定的。”

杰克说：“你是要我在世上最热爱的两者间选择一个。”

菲利普说：“不用很长。”

他的语调使杰克猛一抬眼：其中含有真心的同情。杰克明白，菲利普因为不得不这么做而由衷地感到抱歉。这使他不那么生气，却更难过了。他说：“多久？”

“可能得一年。”

“一年！”

“你们不必住在两地，”菲利普说，“你还可以见阿莲娜和孩子。”

“你知道她到西班牙去找我吗？”杰克说，“你能想象得出来吗？”但修士是不懂爱情是怎么回事的。他痛苦地说：“现在我得告诉她，我们要分居了。”

菲利普站起身来，把一只手放在杰克的肩上。“时间会过得比你想象的要快的，我向你担保，”他说，“而且你会很忙的——忙于建新的大教堂。”

二

八年之中，森林增长了，变化了。杰克原以为，在这块他一度了如指掌的土地上他是绝不会迷路的，但是他错了。旧的小径被植物淹没了，而新的又被鹿、野猪和野马在灌木丛中踏出，溪流改道，老树倒卧，新树长高。一切似乎都变小了，路程短了，山也不那么陡了。而最

震撼人心的是，他感到自己成了这里的陌生人。一头小鹿惊恐地瞪着他看，越过一片空地，杰克猜不出它的群系或它的母亲何在。一群野鸭飞起，他无法马上说出它们来自哪片水域和受了什么惊吓。而且他还有点紧张，因为他不知道强盗在何处出没。

他从王桥来此，大部分路程都是骑马，但他一离开大路，就只好立刻下马，因为低矮的树丛遮没了小径，无法继续骑行。返回儿时日日游荡的故地，他感到无以复加的伤感。因为他从来没意识到，也就从来没有赞赏过，当年的生活有多么简单素朴。他当年最大的欲望不过是草莓，他知道每年夏季，都有那么几天，长在森林地面上的草莓，能让他吃个够。如今，一切事情都不尽如人意，他和菲利普副院长争争吵吵的友情；他对阿莲娜不能尽抒情愫的爱；他要建全世界最美的大教堂的勃勃雄心；他要弄清有关父亲真相的迫切需要。

他不知道，在他两年外出的时间里，母亲有多大变化。他急切地盼望着和她重逢。当然，在生活的道路上，他自己还是能够应付裕如的，但如果有人随时准备为你挺身而出，岂不是锦上添花？他一直怀念那种让人心里踏实的感情。

他走了一天时间，才到达和母亲曾经居住过的那一带地方。这时，短暂的冬日午后已经迅速黑了下来。很快他就会不得不放弃寻找他的老山洞，只好集中精力去找过夜的栖身之地了。夜里会很冷的。他想，我为什么担忧呢？我原本是每夜都在林中度过的呀。

最后，还是她找到了他。

他眼看就要放弃了。一条窄窄的，几乎不可见的小径，大概只有獾和狐狸才走的，穿过矮树林，消失在密草丛中。他只好原路退回。他掉转马头，差点儿和她撞个满怀。

“你已经忘记了怎么在林中不出声响地走动了，”她说，“我在一英里之外就听到你在这周围踩着地嘎吱嘎吱响了。”

杰克笑了。她没变。“你好，母亲。”他说。他吻了她的面颊，然后，一阵亲情的冲动，他拥抱了她。

她触摸着他的面颊：“你比以前任何时候都瘦。”

他看着她。她皮肤稍黑，身体健壮，她的头发依旧那么密，那么黑，一点都没白。她的眼睛还是同样的金黄色，还是能看透杰克。他说：“你一点都没变。”

“你到哪里去了？”她说。

“一直到了孔波斯特拉，甚至还更远，到了托莱多。”

“阿莲娜去追你——”

“她找到了我。谢谢你。”

“我真高兴。”她闭上眼睛，似乎是对天发出感激的祈祷，“我太高兴了。”

她带他穿过森林，来到山洞，其实还不一英里远，他的记忆总算还可以。她有一个烧着木头的熊熊火堆，还有三个噼啪作响的灯芯草炉。她递给他一罐果汁，是用酸苹果和野蜂蜜做的，他们还烤了些栗子。杰克记得在林中居住时无法自制的那些东西，给她母亲带来了刀子、绳索、肥皂和食盐。她动手剥兔皮，准备做兔肉。他说：“你好吗，母亲？”

“很好。”她说。说罢她看着他，明白了这不是一般的问候。“我为建筑匠师汤姆哀伤，”她说，“可是他已经去世，我无意再找丈夫了。”

“除此之外，你在这里还高兴吗？”

“也高兴也不高兴。我已经习惯了在林中生活了。我喜欢离群独居。我从来不习惯那些爱管闲事的教士们比手画脚地要我注意举止。但我想念你，还有玛莎，还有阿莲娜，我巴不得能常看看我的孙子。”她笑了，“可是我再也不能回王桥住了，因为我诅咒了一个教堂里的婚礼。菲利普副院长为了那件事，永远都不会原谅我的。不过，我最终让你和阿莲娜得以结合，那也值得。”她从手中的活儿中抬起眼来，开心地笑了。“你觉得你们婚后的生活怎么样？”

“嗯，”他犹豫地说，“我们没结婚。在教会看来，阿莲娜还是阿尔弗雷德的妻子。”

“别傻了。教会怎么知道这个？”

“唉，他们知道谁和谁结了婚，而在我和别人的妻子同居时，他们不让我建新的大教堂。”

她的眼中闪着怒火：“于是你就离开了她？”

“是的。要等到她废除婚约。”

母亲把兔皮放到一边。她鲜血淋淋的两只手，拿着一把刀开始切兔肉，把一块块的肉扔进火上烧开了水的罐子里。“菲利普副院长对我这么做过一次，当时我跟着汤姆，”她边说边利落地切着肉条，“我知道他对男女情事为什么这么狂躁，因为他自己是不能这么做的，于是便禁绝别人的自由，来满足他自己遭禁的心理。当然，如果别人的婚姻由教会主持过，他也就无话可说了。而如果没有那道手续，他就得以拆散人家的好事，这样他心里才好过些。”她砍掉兔子的四足，扔到一个放垃圾的木桶里。

杰克点了点头。他无可奈何地接受了那种必然，但每当他向阿莲娜道晚安，从她的门口走开时，他都对菲利普愤愤不已，因此他了解她母亲难解的抱怨。“不过，不会永远如此的。”他说。

“阿莲娜觉得怎么样？”

杰克做了个鬼脸：“不好。但她认为这是她的错，从一开始就不该嫁阿尔弗雷德。”

“是这样的。可是非修教堂不可就是你的不是了。”

他很遗憾，她不能了解他的理想。“母亲，盖别的房子并不值得。教堂最大、最高、最美，也最难修建，比起别的建筑物，教堂有更多的装饰和雕刻。”

“而且别的差劲的东西也无法让你满足。”

“对了。”

她困惑地摇着头：“我从来想不通，你是从哪儿得来的这种想法，非要出人头地不可。”她把剩下的兔肉全部扔进罐里，动手清理她衣裙的下摆。她还要利用兔皮。“你当然不是从你的血亲身上继承来这些念头的。”

这个暗示是他一直等待着的：“母亲，我在海对岸时，了解到了更多关于我祖上的事。”

她停下手，眼睛看着他：“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找到了我父亲的家。”

“天啊！”她放下了兔皮，“你怎么做的？他们在哪儿？他们是些什么

样的人？”

“诺曼底有个镇子叫瑟堡。我父亲就是那儿的人。”

“你怎么能肯定呢？”

“我长得特别像他，他们还以为我是鬼魂呢。”

母亲重重地一屁股坐在一个凳子上。杰克对把她惊成这样很内疚，他事先绝没想到她会对这消息如此伤心。她说：“他……家的人是什么样子？”

“他父亲已经死了，但他母亲还健在。她在弄清我不是我父亲的鬼魂后，对我可好了。他哥哥是个木匠，有妻子和三个孩子，我的堂兄弟姐妹。”他笑了，“这不是很好吗？我们有了亲戚了。”

这念头似乎让她不大高兴，她的样子很沮丧：“噢，杰克，我没能让你在正常的环境里长大，我真难过。”

“我没什么。”他轻松地说。母亲这样自责，他感到不知如何是好，这可不符合她的性格。“但是我很高兴遇到我的堂兄弟姐妹们。哪怕我再也见不着他们，知道他们在那儿就很好了。”

她伤心地点点头：“我了解。”

杰克深吸了一口气：“他们以为我父亲在二十几年前的一次海难中淹死了。他上了一艘叫白船的船，刚离开巴夫勒尔就沉了。所有的人据信都已淹死。显然我父亲活了下来。但是他们却从来不知道，因为他再也没回过瑟堡。”

“他去了王桥。”她说。

“为什么呢？”

她叹息了一声。“他抓住一个木桶，在一个城堡附近，漂上了岸，”她说，“他到城堡中去报告沉船的事。城堡里有好几个有权势的贵族，他露面的时候，他们显得极度惊恐。他们把他抓了起来，又带到了英格兰。过了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他一点都记不清了——最后在王桥送了命。”

“他讲过沉船的情况没有？”

“只提到船沉得很快，像是给人凿了洞。”

“听起来他们似乎怕他碍事。”

她点点头：“后来，他们意识到，他们不能永远把他关着，就杀害了他。”

杰克跪在她面前，强迫她看着他。他感情冲动得声音直颤，说：“他们都是谁呢，母亲？”

“你以前问过我的。”

“可是你从来没告诉过我。”

“因为我不想你把一生耗费在为父报仇上。”

她还把他当作孩子，他觉得，情况不明对他不见得有好处。他竭力做出平静如成人的样子。“我要把我的生命用来建造王桥大教堂和同阿莲娜生儿育女上。但我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绞死我父亲。而唯一知道答案的是那些作伪证指控他的人。因此我得知道他们是谁。”

“当时我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

他知道她在回避，这让他很生气：“可是你现在已经知道了!”

“是的，我现在知道了。”她含泪说道，他明白了，这对她和他一样痛苦，“而且我准备告诉你的，因为我看得出，你会没完没了地盘问的。”她抽泣着，抹着眼睛。

他悬着心等候着。

“他们一共是三个人：一个修士、一个教士和一个骑士。”

杰克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他们的名字。”

“你打算问他们为什么在誓言约束下还要说谎？”

“是的。”

“你以为他们会告诉你吗？”

“也许不会。我问他们的时候，我会盯着他们的眼睛看，那样会让我明白所有我需要了解的情况。”

“即使那样也还不大可能。”

“我想试一试，母亲!”

她叹了口气：“那修士是王桥的副院长。”

“菲利普!”

“不，不是菲利普。这是菲利普来此上任之前。是他的前任，詹姆斯。”

“可是他已经死了。”

“我已经说过，不大可能盘问他们的。”

杰克眯缝起眼睛：“另外那两个呢？”

“那骑士是珀西·汉姆雷，夏陵的伯爵。”

“威廉的父亲！”

“是的。”

“他也死了！”

“是的。”

杰克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他们三个会全部是死人，秘密将随他们的尸体埋到地下。“那教士是谁？”他急切地反问。

“他的名字是沃尔伦·比戈德。现在是王桥的主教。”

杰克深感满意地叹息一声。“他可是还活着。”他说。

沃尔伦主教的城堡，在圣诞节那天竣工。新年初的一个晴好的上午，威廉·汉姆雷和母亲骑马去那里。他们远远地就隔着山谷看见了城堡：它位于对面山脊的最高点，以森严的目光，俯视着四周的乡野。

他们穿越山谷后，经过了老的主教宫殿。如今这里用来存放羊毛，所获收入用来支付新城堡的大部分费用。

他们在山谷对面的缓坡上一路小跑，沿路穿过土围子的一个缺口和一条深深的干壕，来到石墙的门洞前。城堡有土围子、壕沟和石墙三道屏障，可谓固若金汤，比威廉自己的城堡和国王的许多城堡都要坚固得多。

内圈院中被一座巨大的方形三层主楼占据，相形之下，旁边的石头教堂就显得很矮小。威廉帮他母亲下了马。他们留下随身骑士把马牵进马厩，自己便拾级而上，进了大厅。

时近正午，沃尔伦的仆人们正在厅中准备桌子，他的一些副主教、教长、雇员和帮佣站在四周，等候进餐。威廉和里甘夫人候着——

威廉妒火中烧。阿莲娜有了情人，全郡无人不晓。她生了一个私生子，她丈夫把她逐出了家门。她怀抱婴儿，外出寻找情人，走遍半个基督教世界，居然找到了。这故事在南英格兰一传十，十传百。威廉每听到一次，就恨得要命。但是他想到了一个报复的方法。

他们被引到楼上，带进沃尔伦的房间。他们看到他正和现在成了副主教的鲍德温坐在桌旁。他们这两位教士正在点一块方格布上的钱：每十二个银便士垒成一探，再从黑格上把钱移到白格上。鲍德温站起身，向里甘夫人鞠躬，然后迅速拿走了布和银币。

沃尔伦从桌边站起，走向火边的椅子。他走得很快，像只蜘蛛，威廉又感到了早已有的习惯性的厌恶。然而，他决心曲意奉承。他最近听说了赫里福德的伯爵的恶死，那人和赫里福德的主教吵了一场，随后便被逐出教会而后死掉，遗体被埋葬在没有献祭的土地里。当威廉设想着他自己的尸体躺在没有防护的地下，任凭地狱的魔鬼随意攻击时，他会吓得发抖。他是绝不会和他的主教争吵的。

沃尔伦还像以往那样苍白消瘦，他的黑袍披在身上，如同树上晾的衣服。他从来不见有什么改变。威廉知道他自己已经变了。大吃大喝是他的第一欢乐，因此，一年比一年发胖，虽说他经常骑马活动，也无济于事。他二十一岁那年做的锁子甲，价格昂贵，近七年来已经换过两件了。

沃尔伦刚从约克回来。他这次外出几乎将近半年，威廉客气地问候他：“这次旅行成功吗？”

“不，”他回答，“亨利主教派我到那里去，试图解决长达四年之久的争端：谁将成为约克的大主教。我失败了。争吵还在继续。”

威廉想，对此还是少说为妙。他说：“你外出期间，这里有很多变化。尤其在王桥。”

“在王桥？”沃尔伦感到吃惊，“我还以为，那里的问题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呢。”

威廉摇了摇头：“他们弄到了一个哭泣圣母。”

沃尔伦给激怒了：“你在说些什么鬼话？”

威廉的母亲回答了他：“那是在行进队列仪式中用的一个木雕贞女像。在一定时候，眼里会流出水来。人们认为那是奇迹。”

“确实是奇迹！”威廉说，“一座雕像居然会哭！”

沃尔伦轻蔑地看了他一眼。

里甘夫人说：“不管是不是奇迹，最近几个月来，已有数以千计的人去看过了。与此同时，菲利普副院长重新动工修建教堂了。他们在修复圣坛，上面加盖一个新木顶，教堂的其余部分也已着手。交叉甬道的地基已经开挖，从巴黎来的一些新工匠已经到达。”

“巴黎？”沃尔伦说。

里甘夫人说：“教堂准备建成圣但尼式的，也不知到底是个什么样。”

沃尔伦点点头：“尖顶拱券。我在约克郡听人说起过。”

威廉不在乎王桥大教堂会是什么式样。他说：“问题在于，年轻人离开我的农场，搬到王桥，在那儿当技工，王桥市场每个星期日重新开放，把夏陵的生意抢走了……还是那老一套！”他不安地瞥了另外两个人一眼，不知道他们有谁怀疑他还有隐藏的动机；但他们看来都没起疑。

沃尔伦说：“我这辈子犯的最糟的错误，就是帮菲利普当上副院长。”

“他们得懂得，他们就是不能这么做。”威廉说。

沃尔伦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你打算做什么？”

“我打算再次洗劫那镇子。”到我动手的时候，我就杀了阿莲娜和她的情人，他想；他眼睛看着火，这样他母亲就不会看到他的目光，猜不透他的心思。

“我不确定你能不能。”沃尔伦说。

“我以前做过一次了——怎么不能再做呢？”

“上次你有个很好的理由：羊毛集市。”

“这次的理由就是市场。他们还从来没有得到斯蒂芬国王的恩准。”

“这不大一样。菲利普刚靠羊毛集市走运时，你就立刻袭击了它。而星期日市场在王桥至今已持续了六年，何况，它离夏陵有二十英里，应该获得执照。”

威廉压下他的怒火。他想告诉沃尔伦，别来这套婆婆妈妈的泄气话；但这话可不能说出口。

他正强咽下他的抗辩，一名管家进来站在了门口。沃尔伦说：“怎么回事？”

“这里有人坚持要见你，我的主教大人。他叫杰克·杰克逊。一个建筑匠，从王桥来的。我要不要打发他走？”

威廉的心跳加速了。这是阿莲娜的情人。他怎么会赶上威廉正策划除掉他的时候到这儿来了呢？也许他有超自然的力量。威廉被恐惧攫住了。

“从王桥来？”沃尔伦颇感兴趣地说。

里甘夫人说：“他是那儿的新建筑匠师，就是他把哭泣圣母从西班牙带回来的。”

“有意思，”沃尔伦说，“咱们来看看他。”他对那管家说：“把他叫进来。”

威廉怀着迷信的恐惧盯着房门。他想象着一个高大、可怕的人，穿着黑斗篷，大步走进来，用诅咒的手直接指点着他。但当杰克走进门来时，威廉没想到他竟然这么年轻。杰克最多不过二十岁。他长着满头红发和犀利的蓝眼睛，他的目光掠过威廉，在里甘夫人脸上停了一下——她那满脸吓人的水疱让任何看不惯的人都要多瞧两眼——然后盯住了沃尔伦。那个建筑匠发现自己面对着全郡最有权势的两个人，并没有感到有什么威胁，而且，除了那种出奇的漠然之外，他看上去并不可怕。

和威廉一样，沃尔伦也觉察到了这位年轻建筑匠的不卑不亢的态度，于是使用冷冷的高傲口气来对付：“喂，孩子，你找我有什么事？”

“想弄清事实，”杰克说，“你看过多少人被处以绞刑？”

威廉屏住了呼吸，这可是个震惊和侮辱的问题。他看看别的人。他的母亲向前倾着身子皱着眉，目光专注地看着杰克，似乎她以前见过他，并且设法和过去的记忆联系起来。而沃尔伦的眸子冷漠而开心。

沃尔伦说：“这是个谜语吗？我亲眼见的绞死的人太多，我不屑去数了，而如果你说话不放尊重点，就会又有一个人上绞架了。”

“我请你原谅，我的主教大人，”杰克说，但他听起来依旧毫不畏惧，“那些人你都记得吗？”

“我想是吧，”沃尔伦说，他语气中有一种第三者的兴趣，“我想，其中有一个你特别感兴趣吧。”

“二十二年前，在夏陵，你目睹了一个人被绞死，他叫杰克·谢尔伯格。”

威廉听见他母亲发出了一声压抑着的喘气。

“他是个吟游诗人，”杰克继续说，“你还记得他吗？”

威廉感到室内的气氛一下子紧张了起来。杰克·杰克逊身上有某种非自然的可怕的东西；这是不奇怪的，因为他对沃尔伦和他母亲确有震慑的作用。“我想，我大概还记得。”沃尔伦说。威廉从他的声音听出来一丝自我控制的味道。这儿出了什么事了？

“我想你也记得，”杰克说，这时，他听上去又侮辱了，“那个人是由三个人作证才定罪的。其中两个人现在已经死了。你是那第三个。”

沃尔伦点点头：“他从王桥修道院偷了东西——一只镶珠宝的圣餐杯。”

杰克的蓝眼睛里出现了严峻的神色：“他根本没做这样的事。”

“我亲手抓获他的，他身上带着那只圣餐杯。”

“你撒谎。”

一阵沉默。沃尔伦再次开口时，他的语气缓和下来了，但面孔却如铁般强硬。“为了你刚才说的话，我可以撕掉你的舌头。”他说。

“我只是想了解，你为什么那么做？”杰克说，似乎没有听见那可怖的威吓，“你可以在这里坦率直陈。威廉对你不是威胁，而他母亲，看来已经知道全部内情了。”

威廉看着他母亲。果然，她有一种知情的神态。威廉本人此时已经彻底给弄糊涂了。看来——他几乎不敢相信——杰克的来访，与威廉和他杀害阿莲娜情人的密谋无关。

里甘夫人对杰克说：“你在指责主教作伪证！”

“我不会当众重复这种指控的，”杰克冷冷地说，“我没有证据，何况，我根本无心复仇。我只想弄明白，你们为什么要绞死一个无辜的人。”

“从这里滚出去。”沃尔伦冰冷地说。

杰克点点头，似乎他的期望不过如此。虽然他的问题没有得到答案，他脸上有一种满意的神情，好像他的疑虑得到了证实。

威廉仍然被整个对话弄得稀里糊涂。他一时冲动，说：“等一等。”

杰克在门口转过身，用那双嘲弄的眼睛看着他。

“你……”威廉咽了一口口水，好控制他的声音，“你对这件事情的兴趣是什么？你为什么到这儿来，问这些问题？”

“因为他们绞死的那个人是我父亲。”杰克说，说罢即扬长而去。

房间里一片沉寂。如此看来，阿莲娜的情人，王桥的建筑匠师，是在夏陵被绞死的贼的儿子，威廉想：这又怎么样呢？但母亲似乎忧心忡忡，而沃尔伦实际上在发抖。

最后，沃尔伦痛苦地说：“那女人跟踪了我二十年。”他平时总是掩饰自己，威廉看到他任凭自己真情流露，感到很震惊。

“大教堂坍塌之后，她就消失了。”里甘夫人说，“我想，我们是最后见到她的人。”

“如今，他儿子又来纠缠我们了。”沃尔伦的声音里有着真正的恐惧。

威廉说：“你为什么不因为他指控你作伪证把他抓起来示众呢？”

沃尔伦轻蔑地瞥了他一眼，然后说：“你儿子是个狗屁不懂的傻瓜，里甘。”

威廉这才明白，作伪证的罪名一定是真的。而如果能推测出这一点，杰克也能。“还有别人知道吗？”

里甘夫人说：“詹姆斯副院长临死以前忏悔他作过伪证，听忏悔的是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他早就站到我们一边，反对菲利普了，因此他没有危险。杰克的母亲了解一些，但不是全部；不然的话，她现在就会利用那些情况了。但杰克到外边转过一圈——他可能搜集到了什么他母亲不知道的东西。”

威廉看出来，这个奇怪的陈年故事可以利用一下。他装作灵机一动的样子，说：“那就把杰克·杰克逊干掉。”

沃尔伦只是轻蔑地摇着头。

里甘夫人说：“那样一来，刚好引起人们注意他和他的指控。”

威廉感到失望，看来只好听天由命了。这时，屋里的沉默拖延着，他的脑筋一直在想这件事。后来，他又想起了新主意，他说：“那倒不一定。”

那两个人都不大相信地看着他。

“杰克可以干掉，而又不引人注目。”威廉执意地说。

“好吧，告诉我们，怎么办。”沃尔伦说。

“可以在一次袭击王桥的战争中除掉他。”威廉说，他看到他们俩脸上都露出同样的叹服的神色，心中很得意。

黄昏时分，杰克和菲利普副院长在建筑工地上转着。圣坛的废墟已经清理干净，修道院的北侧，堆起了两大堆废料。新的脚手架已经竖起，建筑匠在重砌坍塌的墙。疗养所一带是一大堆木料。

“你进展得很快。”菲利普说。

“我原本希望比这还要快呢。”杰克回答。

他们巡视了交叉甬道的地基。四五十名壮工在深深的地基沟下面，把泥铲到筐里，站在地面上的人，摇动辘轳，把筐提上来。大块的粗粗切好的石块在附近堆放着，准备用在地基下面。

杰克带着菲利普到了他自己的工棚。比当年汤姆的工棚要大多了。一面是完全敞开的，便于采光。半间地面都让他的设计图给占了。他事先把木板铺到地上，沿板边放上两三英寸高的木头边框，然后往里面倒

石膏，直到框架铺满石膏，快要溢过边框为止。石膏凝固后，硬得可以在上面走人，这时就用一根一头磨尖的短铁丝，在上面画出草图。杰克就是在这里设计细部的。他用的工具有圆规、直尺和三角板。草图刚画好时，洁白清晰。但很快就成了灰色，这样又可以再在上面画新图，而不致混淆。这办法是他在法兰西顺便学会的。

工棚里余下的位置，大都让条凳给占了。杰克在条凳上刻木头模板，用来给工匠做样子，照着刻石头。光线已经暗下去了，他今天不准备再刻了，他开始收拾工具。

菲利普拿起一块模板：“这是做什么用的？”

“主柱的底座。”

“你的准备大大提前了。”

“我不能等到开工再做啊。”

近日来，他们的谈话都是简明、实际的。

菲利普放下模板。“我得去做晚祷了。”他转身就走了。

“而我要去拜望我的家了。”杰克酸溜溜地说。

菲利普站住脚，转回身，似乎要说些什么，样子很伤心，然后还是走了。

杰克锁上了他的工具箱。刚才讲的是蠢话。他已经按照菲利普的条件，接受了工作，现在再对这件事发牢骚就毫无意义了。但他时常生菲利普的气，他不能总闷在肚里。

他在暮色中离开修道院，来到穷人住的小房子那儿，阿莲娜如今和

弟弟理查住在那儿。杰克进门时，她幸福得满面笑容，但他们并没有亲吻，他俩现在从来不碰对方，唯恐激起情欲，那样一来，要么是忍痛分手，要么就屈从于欲望，冒被人抓住违背了对菲利普副院长承诺的风险。

汤米在地上玩。他现在一岁半了，最近他着迷的是，把一些东西放到另一些东西里去。他面前摆着四五个碗，他不知疲倦地把小碗放进大碗，还试着把大碗放进小碗。杰克忽然想到：汤米本能上不懂得大碗放不进小碗里去；这是人类要学的东西。汤米吃力地摆弄这些空间关系，就像杰克有时候要想象拱顶中一块石料的外形一样。

杰克看着汤米，也感到忧虑。直到目前，杰克从不担心自己找到工作、保住工作和养活自己的能力。他漂洋过海，到了法兰西，从来没有一刻想过，可能会没钱和挨饿。但现在他需要保障。照顾汤米的需要比照顾自己更有驱动力。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了责任心。

阿莲娜在桌上放了一罐葡萄酒和一块加配料的点心，然后坐在杰克的对面。他倒了一杯酒，感激不尽地啜饮着。阿莲娜拿了些面包，放到汤米跟前，但他不饿，他把面包胡乱抛着，撒到了地上铺着的灯草席里。

阿莲娜说：“杰克，我还需要些钱。”

杰克奇怪了：“我一星期给你十二个便士，我一共才挣二十四便士。”

“我很抱歉，”她说，“你一个人过——用不了这么多钱。”

杰克认为这相当没道理：“可是一个壮工一星期才挣六便士。有些人有五六个孩子呢！”

阿莲娜的样子不太高兴。“杰克，我不知道壮工的妻子是怎么过日子——我从来没听说过。我在自己身上没花什么钱。但你每天都得在这儿吃饭。而且还有理查——”

“好啦，理查怎么样了？”杰克生气地说，“他为什么不自己养活自己呢？”

“他从来没干过。”

杰克觉得，阿莲娜和汤米对他已经够是负担的了。“我不知道，理查也要我负责供养！”

“他是由我负责供养的，”她安详地说，“你要了我，你也就要了他。”

“我不记得同意过这一点！”他生气地说。

“别恼火嘛。”

这话说晚了，杰克已经恼火了：“理查已经二十三岁——比我还大两岁呢。我怎么就该养他呢？我为什么早点要吃干面包，却要出钱给理查买咸肉呢？”

“反正，我又怀孕了。”

“什么？”

“我又有小孩了。”

杰克的气恼一下子飞到九霄云外去了。他抓住她的手：“这可太妙了！”

“你高兴吗？”她说，“我还怕你会生气呢。”

“生气！我激动还来不及呢！我从来没见过汤米刚生下来时的样子——这下我可以把我缺的补上啦。”

“那，额外的责任，还有钱呢？”

“噢，让钱见鬼去吧。我不过是因为我们不得不分居而脾气变坏了。我们有的是钱。另一个孩子！我希望是个女孩。”他想到了什么，皱起了眉头，“是什么时候……”

“该是菲利普副院长让我们分居的前几天。”

“也许是万圣节前夜吧。”他笑了，“你记得那天夜里吗？你骑着
我，像是骑马——”

“我记得。”她说，脸都臊红了。

他疼爱地盯着她：“我真愿意现在来。”

她笑了：“我也是。”

他俩隔着桌子握住手。

理查进来了。

他把门一甩，进到屋里，又热又脏，牵着一匹汗水淋漓的马。“我听到了坏消息。”他说，一边喘着气。

阿莲娜从地上抱起汤米，好给马匹让路。杰克说：“出什么事了？”

“我们明天就全得搬出王桥。”他说。

“为什么？”

“威廉·汉姆雷星期日又要来烧镇子了。”

“不!”阿莲娜叫道。

杰克全身发冷了。他又看到了两年前的景象：威廉的骑兵，手持明晃晃的火把和阴森森的大棒，冲进了羊毛集市。他想起了那场惊慌，人们的尖叫声和焚烧皮肉的气味。他又看到了他继父的尸体，前额已经粉碎。他心中感到一阵恶心。

“你怎么知道的？”他问理查。

“我在夏陵，看见一些威廉的人在盔甲店里买武器。”

“那也不一定——”

“还有呢。我跟着他们进了一家酒馆，偷听着他们的谈话。其中一个人问王桥有什么防御工事，另一个说什么都没有。”

阿莲娜说：“噢，上帝，这是真的。”她看了看汤米，一只手去摸自己的肚子，新胎儿在里边动呢。她抬起眼来，杰克和她的目光相遇。他俩想着同一件事。

理查接着说：“后来，我和几个年轻的搭讪上了，他们不认识我。我跟他们讲林肯战役等等，还说，我巴望着能参加战斗。他们告诉我去伯爵城堡，但必须今天就去，因为他们明天就出发了，战斗将在星期日进行。”

“星期日。”杰克恐惧地低声说。

“我骑马赶到伯爵城堡，再去证实一下。”

阿莲娜说：“理查，那可太危险了。”

“各种迹象那儿应有尽有：信使进进出出，武器正在磨砺，马匹正在调教，装备正在擦拭……事情已经毫无疑问了。”理查用一种充满仇恨的语气，结束了他的话，“干尽了坏事，那个魔鬼威廉也不能满足——他贪得无厌。”他的手伸向右耳，用一个下意识的、神经质的姿势触了下他那愤怒的伤疤。

杰克端详了一会儿理查。他是个游手好闲的懒汉，但在军事方面，他的判断是可信的。如果他说威廉在准备一次袭击，大概不会说错。“这是场大灾难。”杰克说，一半是自言自语。王桥刚刚从消沉中复苏。三年前，羊毛集市给烧了，两年前大教堂坍塌在教众的头上，而现在又来了这个。人们会说，王桥的厄运又回来了。即使他们能靠外逃躲过这场流血，王桥也会就此毁了。没有人会愿意在这里住，到这儿来赶集或在这里工作，甚至会造成大教堂停工。

阿莲娜说：“我们得告诉菲利普副院长——马上就去说。”

杰克点点头：“修士们这会儿正吃晚饭。咱们走。”

阿莲娜抱起汤米，三人匆匆上了山坡，在暮色中向修道院走去。

理查说：“等大教堂盖好了，他们可以在里边开市场。那就可以受到保护，不怕袭击了。”

杰克说：“可是目前，我们需要市场的收入来支付大教堂工程的费用。”

理查、阿莲娜和汤米在外边等着，杰克走进了修士的食堂。一个年轻修士正在用拉丁文诵读经文，别人都一声不响地吃饭。杰克听得出，读的是《启示录》中的一段启示。他站在门口，和菲利普对上了目

光。菲利普看到他很奇怪，但还是从桌边站起身，径直走了出来。

“坏消息，”杰克阴沉着脸说，“让理查告诉你吧。”

他们在修复的圣坛里谈话，只有从空洞里透进来的一点昏光。理查只用几句话，就给菲利普把敌情讲清了。他讲完之后，菲利普说：“可是我们没有开办羊毛集市——只是一个小小的市场啊！”

阿莲娜说：“至少我们还有机会在明天从镇上撤出去。谁也不会受到伤害的。而且我们还可以再重建我们的家园，就像上次一样。”

“除非威廉决定追击撤退的人，”理查板着脸说，“我不会让他得逞的。”

“即使我们全部跑掉，我看这也意味着市场的末日了，”菲利普忧郁地说，“经过这一次之后，人们会害怕，再也不敢在王桥设摊居住了。”

杰克说：“这可能意味着大教堂的末日。在过去的十年里，这座教堂烧过一次，坍过一次，镇上被火焚烧时，好多工匠被杀死了。我看，再来一次灾难，恐怕就是最后一次了。人们会说，这是不祥之兆。”

菲利普被打动了。他还不到四十岁，杰克想起来，但他的脸上已经添上了过多的皱纹，他的鬓发已经灰多于黑了。然而，他清澈的蓝眼睛里闪着危险的光芒，他说：“我不打算接受这个。我不认为这是上帝的旨意。”

杰克不明白他到底在谈些什么。他怎么能“不接受”这个？小鸡也可以说，它们拒绝接受狐狸，话说得好听没用，命中注定是人家的口中食物。“那么，你打算怎么办？”杰克怀疑地说，“指望威廉今天夜里从床上掉下来，摔断脖子吗？”

理查对抵挡的主意很激动。“咱们来打吧，”他说，“干吗不呢？我们有好几百人。威廉也就是带上五十个人来，了不起一百个——我们光凭数量上的优势，就能取胜。”

阿莲娜不同意：“那我们有多少人会死掉呢？”

菲利普接着说：“修士们是不能打仗的，”他遗憾地说，“而我又不能要镇民们在我不准备拿性命冒险时，去献出他们的生命。”

杰克说：“也别指望我的工匠们会厮杀。这不是他们的活儿。”

菲利普看着理查，他们身边也就只有他算是打仗的行家了。“有没有什么办法，我们既可以保卫镇子，又不致面对面地格斗呢？”

“除非有城墙，”理查说，“不然的话，我们除了身体，就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敌人的了。”

“城墙。”杰克若有所思地说。

理查说：“我们可以向威廉挑战，靠单打独斗的胜负来决定问题——一场决斗。但我估计，他不会接受。”

“城墙真有用吗？”杰克说。

理查不耐烦地说：“城墙下次可以救我们，但现在却不行。我们不能一夜修起城墙。”

“我们不能吗？”

“当然不能，别——”

“别说了，理查，”菲利普有力地说，他期望地看着杰克，“你脑子

里在想什么？”

“城墙并不是那么难筑的。”杰克说。

“说下去。”

杰克转着脑筋。别人屏息听他说。“城墙没有拱券、没有拱顶、没有窗户、没有屋顶.....城墙是能够在一夜之间筑起来的，只需有人 and 材料就成。”

“我们拿什么来筑城墙呢？”菲利普说。

“往四下看看嘛，”杰克说，“这里有断好的石料，是为地基用的。这里有一大垛木料，堆得比房还高。在墓地里，还有一大堆坍塌下来的废料，河道上还有一大堆从采石场运来的石料。材料是不缺的。”

“而且镇上有的是建筑工匠。”菲利普说。

杰克点点头：“修士们可以负责指挥调度。工匠可以干技术活儿。至于壮工，我们有全镇的人。”他的脑子转得很快，“城墙要利用河这边的堤岸。我们把桥拆掉。然后我们从穷人区沿山筑城墙，与修道院的东墙相接.....绕过北边，再沿山而下，直抵河岸。我不知道石头够不够用.....”

理查说：“不一定非用石头不可。一道壕沟，和用壕里挖出的泥土垒成的土围子，也一样管用，尤其是在敌人需要仰攻的地方，更有效。”

“当然还是石头更好。”杰克说。

“更好，但不是非有不可。城墙的目的是强行阻止敌人，使其处于暴露的地位，使守方得以从隐蔽的阵地上轰击敌人。”

“轰击？”阿莲娜说，“用什么？”

“石头、滚油、弓箭——镇上大多数人家都有——”

阿莲娜抖了一下，说：“到头来，我们最终还是要作战。”

“但不是搏斗，不大一样。”

杰克感到两难了。最安全的途径，把各种可能都算进去，是让大家
都撤到树林里去，也许威廉烧烧房子就满足了。但即使如此，还是有风
险，威廉和他的部下会追杀镇民。如果大家留在镇上，待在城墙后面，
危险会不会更大呢？万一有点差错，威廉的人马找到了破城的途径，那
场大屠杀可就会是骇人听闻的了。杰克看了看阿莲娜和汤米，想着阿莲
娜肚子裡的胎儿。“有没有一条中间的路呢？”他说，“我们可以把妇女
儿童撤走，留下男人守城墙。”

“不行，谢谢你啦，”阿莲娜坚定地说，“这是两头吃亏。我们既没
有城墙保护，也没有男人为我们战斗。”

杰克意识到，她是对的。没有人守护的城墙是没用的，而且妇女和
儿童也不能在树林里处于没人保护的地位，威廉可能置城于不顾，专门
去杀妇女。

菲利普说：“杰克，你是建筑匠。我们能在一天之内筑起城墙吗？”

“我还从来没筑过城墙，”杰克说，“当然，画个设计图是没问题
的。我们得在每一段上指定一名工匠，让他们来判断合不合格。这道城
墙要到星期日早晨才能勉强完工。它会是全英格兰最差劲的城墙。不过
嘛，我们能筑起来。”

菲利普转向理查：“你是上过战场的。如果筑起城墙，我们能挡住

威廉吗？”

“当然，”理查说，“他来时的准备会是一次轻装偷袭，而不是围城。如果他发现镇上有防御工事，他就无能为力了。”

菲利普最后看着阿莲娜：“你属于最容易遭到攻击的了，还要护着孩子。你怎么想？我们是逃进树林，指望威廉不来追击我们呢，还是留下来筑起城墙来阻挡他们呢？”

杰克屏住了呼吸。

“这不仅仅是个安全问题，”阿莲娜停了一会儿才开口，“菲利普，你已经把生命奉献给这座修道院了。杰克，大教堂是你的理想。如果我们逃走，你就会失去你为之生存的一切。至于我嘛……哼，我有特殊的理由想眼见威廉·汉姆雷的权势受到抑制。我说，我们该留下。”

“好吧，”菲利普说，“我们筑城墙。”

夜幕降临后，杰克、理查和菲利普提着灯笼，沿镇子的边界走着，确定城墙的走向。镇子是建在一座矮山上的，河围着镇子的两条边。河堤太松软，没有好地基，就撑不住石头城墙，因此杰克建议在那儿筑起木篱。理查对此相当满意。敌人除非从河里进攻，否则就没法攻击木篱，而从河里进攻简直不可能。

在另两条边上，一些地段的城墙是带壕沟的土围子。理查指出，这就管用了，因为地形是山坡，敌人被迫要仰攻。而在平地上则需要石头城墙。

杰克随后便在村里走了一圈，把他的工匠从他们家里——有些人是从床上——和从酒馆里，召集到一起。他说明了情况的紧急，以及镇上打算怎么对付；然后他带着他们沿镇界走了一圈，给每个人指定了一个

地区：木篱归木匠，石墙归石匠，土围子归学徒和壮工。他要求每个人把自己的地区打上桩、扯上绳，然后再回家，上床之后还要想好怎么筑他那一区。很快，沿镇界一圈，就由闪亮的灯火拉出了一条点线，工匠们都在挑灯打桩；铁匠点起炉火，连夜打造铁锹。这种不寻常的夜间活动打乱了镇上大多数人的就寝仪式，工匠们花费了不少时间回答令人瞌睡的询问，解释他们在做什么。只有那些修士是有福的，他们天一黑就上床了，不管不顾地睡了个安稳觉。

但是到了半夜，当工匠们做完了准备工作，大多数镇民也安寝了——如果只是在毯子底下压抑着激动讨论这些消息的话——修士们却起床了。他们的早祷缩短了，在食堂里一边吃着面包、喝着淡啤酒，一边听菲利普简明地解释。明天他们要做调度者。他们分成了小组，每组为一个工匠工作。他们要听他指挥，监督开挖、提土、供料和搬运。菲利普强调说，他们优先要考虑的是，确保源源不断地供应工匠所需要的材料：石料和灰泥，木料和工具。

菲利普讲话的时候，杰克在想，威廉·汉姆雷在做什么。从伯爵城堡到王桥，要辛辛苦苦地远远骑行一整天，但威廉不会花一整天行军的，那样的话，他们到达之后就人困马乏了。他们得在今天一早太阳一出来就出发。他们不会列队前进，而是要分散开来，在路上走的时候，还要遮掩着他们的盔甲和武器，以免引起别人的警觉。他们将在下午谨慎地集结起来，地点嘛，可能选在离王桥一两个小时路程的地方，大概是威廉的一个大佃户的庄园宅子里。到了晚上，他们要喝啤酒、磨武器，互相讲些上次胜利的那些暴行：把年轻男人打伤致残，把老头子踩在马蹄底下，把姑娘和妇女强奸，把儿童砍下脑袋，把婴儿挑在剑尖上，听着他们母亲痛不欲生的尖叫。然后他们将在次日黎明后进攻。杰克吓得一抖。但这次我们要阻止他们，他想。但他照样感到害怕。

每一组修士都认准了他那一地区和所需材料的堆放地。随后，当东

方地平线上的天际刚刚现出灰白色时，他们分头去到他们指定的居民点，敲着门，叫醒住户，这时修道院的钟声急迫地敲响了。

太阳升起的时候，行动就全面展开了。年轻男女充当劳力，老人们准备吃喝，小孩子拉来跑腿，传送消息。杰克不停地在工地上到处走着，心急火燎地督促着进度。他告诉一个灰泥匠，要少掺石灰，这样可以干得快点。他看到一个木匠用脚手架的立柱做木篱，就告诉他的壮工，从另一处料场拿断好的木料，他还要确保城墙的不同区段接茬的地方要严格合缝。他打着哈哈，满面笑容，不停地鼓励人们。

太阳升到了清澈湛蓝的天空。这将是热天。修道院的厨房供应成桶的啤酒，但菲利普吩咐要掺水，杰克也同意，因为在这种天气里，干重活儿的人会喝很多，他可不想让他们发困。

尽管危险迫在眉睫，但到处都洋溢着一种欢愉的气氛。全镇的人齐心协力，如同过节，就像收获节时做面包，或者仲夏夜顺流漂河灯似的。人们似乎忘记了作为这次活动起因的威胁。不过，菲利普也确实看见极少数人小心翼翼地离开了镇子。他们要么是躲进树林里去碰运气，要么是在附近村子里有可以接纳他们的亲戚。然而，差不多人人都留了下来。

中午时分，菲利普又敲响了钟，大家收工吃饭。趁大家吃饭的时候，菲利普和杰克巡视了一圈城墙。虽然大家忙了一上午，却不见工程有什么起色。石墙才升到地面的高度，土围子还是低矮的土堆，木篱地段空隙还很多。

他们转完一圈之后，菲利普说：“我们来得及完工吗？”

杰克一上午都故意做出快活和乐观的样子，但现在他强迫自己做一番实在的估计了。“照这种速度不成。”他泄气地说。

“我们该怎么加速呢？”

“通常，活儿要是干得快，必然干得糟。”

“那我们就干得糟些——怎么弄？”

杰克考虑着：“现在，我们是让灰泥匠砌石城，木匠竖木篱，壮工挖土方，镇民管搬运。但大多数木匠能够砌直墙，大多数壮工能够竖木篱，所以，我们可以调木匠去帮助灰泥匠砌石城，调壮工竖木篱，调镇民挖壕筑土城。等这样调配顺了以后，年轻的修士就可以不必再指挥，而去干活儿了。”

“好的。”

他们趁大家吃完饭的时候，下达了新的指令。杰克想，这一下，这不仅仅是全英格兰筑得最糟的城墙，而且也可能是寿命最短的城墙了。如果整圈城墙能坚持一个星期不倒的话，那就是奇迹了。

下午，人们开始疲倦了，尤其是那些前一天熬了夜的人。节日气氛已经消失殆尽，人们只是咬牙硬撑着。石墙升高了，壕沟挖深了，木篱逐渐合拢了。太阳西沉时，他们停下来吃晚饭，然后就又干了起来。

天黑时，城墙还没有完工。

菲利普校正了一下时间，命令所有的人，除了放哨的以外，全部回去睡几小时，等半夜听他的钟声。精疲力竭的镇民们上了床。

杰克来到阿莲娜的住房。她和理查还都没睡。

杰克对阿莲娜说：“我想让你带着汤米躲到树林里去。”

这个念头整整一天都装在他心底。起初，他反对这么做；但随着时

间的推移，他老是回想起威廉火烧羊毛集市那天的可怕情景，最后，他决定把她打发走。

“我宁可留下。”她坚定地说。

杰克说：“阿莲娜，我不确定这城是不是有用，如果威廉·汉姆雷破了城，我不想让你留在这里。”

“你在指挥大家留下战斗，我不能走。”她说得合情合理。

他早已顾不得什么是情理了：“如果你现在走，他们不会知道的。”

“他们最后总会明白的。”

“但到那时候，一切就已经过去了。”

“你还是想想面子吧。”

“让面子见鬼去吧！”他叫道。他找不到词句说服她，却快急疯了，“我想让你安全！”

他气恼的声音惊醒了汤米，小家伙哭了起来。阿莲娜把他抱起来，摇着。她说：“我甚至不确定，我在林子里是不是更安全。”

“威廉不会搜林子的。他感兴趣的是这个镇子。”

“他可能对我感兴趣。”

“你可以藏到你那块空地那儿。从来没人到过那儿。”

“威廉可能碰巧找到那儿。”

“听我说，你在那儿比在这儿安全。我知道的。”

“我照样还是想待在这儿。”

“我不想让你在这儿。”他粗着嗓子说。

“好啦，我反正要留下的。”她带着微笑回答，不去理睬他那故意的粗暴。

杰克压下去了一句骂人的话。她一旦打定主意就没有商量的余地了，她执拗得像头骡子。他改用求她的口气：“阿莲娜，我害怕明天会出事。”

“我也怕，”她说，“我想，我们该待在一起害怕。”

他知道他只有体面地认输了，但是他实在担心。“那就去你妈的。”他生气地说，然后夺门而去。

他站在门外，呼吸着夜里的空气。过了一会儿，他冷静下来了。他还是十分担心，但和她生气是愚蠢的，天亮以后他们可能都得死。

他又进了屋。她还站在他出屋时待的地方，样子很伤心。“我爱你。”他说。他们拥抱了，就这样站了好长时间。

他再次出屋时，月亮高挂在天了。他平息着自己，阿莲娜说不定还是对的，她在这儿可能比在林子里安全些。这样，他至少知道她是不是遇到了麻烦，而且可以尽力保护她。

他知道，他即使躺在床上，也睡不着觉。他有一种愚蠢的担心，怕大家全都睡过了头，半夜起不来，等天明后任凭威廉的人马长驱直入，杀人放火。他心神不宁地绕着镇子的边界走着。说来奇怪，直到今天，王桥从来没有什么边界。石城现在已经齐腰高，还不够。木篱倒是挺高，但还有好些缺口，足够一百人在刹那间冲进来。土围子还没高到连

好马都跳不上去。该做的还很多。

他在原先架桥的地方站住了。桥现在已经拆成一块块木料，存放到修道院里。他望着月光照耀下的水面。他看到一个人影沿木篱走来，感到由迷信的恐惧引起的颤抖，但来人只是菲利普，和他一样睡不着觉。

在这时，杰克对菲利普的怨气已经被来自威廉的威胁所压倒，杰克对菲利普不再抱不友好的态度了。他说：“如果我们活了下来，我们得重筑城墙，一点一点地来。”

“我同意，”菲利普热烈地说，“我们应该定下目标，在一年之内修好围绕全镇的石头城墙。”

“就在这儿，在河上架桥的地方，我想修一座城门和碉楼，这样，我们不必拆桥，也可以拒敌于外了！”

“我们当修士的是不擅长这类事的——筹划镇子的防御。”

杰克点点头。修士不该卷进任何暴力行为。“可是，你要是不筹划，那又让谁干呢？”

“阿莲娜的弟弟理查，怎么样？”

杰克被这个主意吓了一跳，但想了一下，他承认，这是高明的。“他会干得很出色的，这会让他不再游手好闲，我也不必再供养他了。”他热情地说。他正自觉地用敬仰的目光看着菲利普。“你从来不停滞不前，是吧？”

菲利普耸了耸肩：“我巴不得我们所有的问题都能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解决。”

杰克的思绪又转回到城墙上：“我认为，王桥从此会变成一座永久

设防的城镇了。”

“不是永久，但到耶稣再来以前会是的。”

“这可不一定，”杰克怀疑地说，“可能会有那么一天，到时候，像威廉·汉姆雷这样横行霸道的人不再有权；法律也不再奴役普通百姓，而是保护他们；国王带来和平而不是战争。想想那一天吧——那时候，英格兰所有城镇都不需要城墙了！”

菲利普摇摇头。“完全是幻想，”他说，“在末日审判之前，是不会有这样一天的。”

“我想也不会。”

“现在快半夜了，该接着干了。”

“菲利普，再等一下。”

“什么？”

杰克深吸了一口气：“还来得及改变我们的计划。我们现在还可以把人撤出镇子。”

“你害怕了吗，杰克？”菲利普说，一点都不凶。

“是的，但不是为我自己，是为我全家。”

菲利普点点头：“你来这样看一看这个问题。如果你现在走了，你可能会平安无事——明天。但威廉还会再来，随便哪一天。如果我们明天让他为所欲为，我们就会永远生活在恐惧之中。你、我、阿莲娜，还有小汤米，他会在恐惧威廉或他那一类人的环境和心理中长大。”

杰克想，他是对的。如果能让汤米这样的孩子自由自在地成长，他们的父母就不能一味躲着威廉。

杰克叹了口气：“好吧。”

菲利普去打钟了。杰克想，他是个捍卫和平、维护正义、不压迫治下穷人的一地之长。但是一定要保持独身才能做到这一切吗？

钟敲响了。关门闭户的住宅里亮起了灯，工匠们揉着眼睛，打着呵欠，踉踉跄跄地走出家门。他们慢慢地动手干起来，和壮工之间也有些坏脾气的顶撞；但菲利普让修道院的面包房彻夜加工，很快就送来了热面包和鲜牛油，大家都欢呼起来。

黎明时分，杰克和菲利普又巡视了一圈，他俩忧心忡忡地凝视着昏黑的地平线，搜索着骑兵的迹象。河边的木篱就要完工了，所有的木匠齐心协力，在最后几码空隙栽上木篱。在另外两边，土围子如今已有一人高，再加上围子外边的壕沟的三四英尺深度，一个人或许可以攀缘而上，但必须从马上下来。石城也有了一人高，但最上面的三四层石条一点也不牢，因为灰浆还没干透。然而，敌人不爬城墙是不会知道这一点的，如果他们爬墙，他们同样会因为城墙不牢靠，一使劲就塌而恼火的。

除去木篱处的那些缺口外，工程算完成了。这时菲利普又下达了新命令。老人孩子都到修道院去，在食堂里躲避。杰克高兴了，阿莲娜不能不照顾着汤米，这样他俩就会远离前线了。匠人们继续修建，但他们的一些壮工现在要编成军事小组，听从理查的指挥。各组负责保卫自己修筑的那区城墙。镇上有弓箭的男男女女，要在城墙后向敌人射箭。那些没有武器的，要扔石头，现在就先把石头堆放好。滚水是另一件有用的武器，在战略要点要烧好大锅，准备向进攻的敌人浇下去。好几个镇民有剑，但这是最用不上的武器了，如果到了白刃战的地步，就说明敌

人已经攻进来了，城墙也就白筑了。

杰克已经两天两夜没合眼了。他觉得头疼、眼睛黏滞。他坐在离河不远的一家住宅的草屋顶上，目光越过田野眺望着远处，这时木匠们还在赶着补上最后的木篱。他忽然想到，威廉的队伍，也许会隔着城墙施放火箭，以便不必破城就可在镇上烧起大火。他抱着疲乏的身子，下了屋顶，小跑上山，一路来到修道院里。他在那儿碰到理查，原来两人不谋而合，理查已经让一些修士备好水桶和木盆，安放在镇子沿边的一些战略要地上了。

就在他要离开修道院的时候，他听到了类似警告的叫声。

他心跳加快了，赶紧爬上马厩的顶上，越过田野，朝西边看去。在通向桥的大路上，大约一英里之外，一团灰尘暴露了大队人马正在接近。

直到此前，始终有一种整个事情都不太真实的成分；但此时，要想焚烧王桥的人就在那里，骑马沿路驰来，顷刻之间，危险变成骇人的真实了。

杰克感到一阵突发的急切，想去找阿莲娜，但已经没时间了。他跳下屋顶，跑下山坡，来到河边。一群人围着最后一个缺口。他眼看着他们把木桩栽入地下，堵上了那个空当，匆匆在背后钉上两个横撑，把活儿干完了。除了躲在修道院食堂的老幼之外，大部分镇民都聚集在这里。杰克来到之后不久，理查就跑下来，一路叫着：“另一边城墙那儿没人守着！可能会有另一队人马从背后偷袭我们！回到你们的阵地去，赶快！”大家离开之后，他向杰克低声嘀咕：“没有纪律——没一点纪律！”

杰克的目光越过田野，盯着远处，这时尘团越来越近，能够分辨出一个个的骑兵了。他想，他们如同来自地狱的魔鬼，发痴地想制造死亡

和毁坏。他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伯爵和国王需要他们。杰克想，菲利普在恋爱婚姻的事情上可能一窍不通，但他至少找到了一种无须这种野蛮的手段来治理一个地方。

在这种时刻，居然会闪出这些念头，未免不合时宜。这是不是人在面临死亡时要想的事情呢？

骑兵们更近了。比理查预计的五十名要多。杰克估测人数要接近一百。他们朝原先架桥的地方挺进，跟着他们就慢了下来。他们在河对岸的草地上，勒住马，散乱地停住了，杰克的精神为之一振。在他们隔河瞪着崭新的城墙时，杰克旁边一个人笑了起来。有人随着也笑了，跟着，笑声犹如野火般蔓延开来，很快就有五十、一百、二百名男男女女，对着河对岸目瞪口呆的士兵放声大笑了。

好几个骑兵下了马，挤作一团。杰克透过晨曦的雾霭，觉得看见了队伍中心的黄发红脸的威廉·汉姆雷，但他不敢肯定。

过了一会儿，他们又上了马，集结成队，拍马走开了。王桥的居民欢呼雀跃。但杰克不认为威廉会就此罢休。他们不是退回来路去的。相反，他们在沿河向上游走去。理查来到杰克身边，说：“他们在寻找水浅的地方，想涉水过河，穿过树林，从另一侧攻击我们。把这话传下去。”

杰克迅速沿城走着，重复着理查的估计。在北边和东边，城墙是土围子或石砌的，但没有河水可以阻挡。那边的城与修道院的东墙相接，离阿莲娜和汤米躲在里面的食堂，只有数步之遥。理查已经布置下驯马人奥斯瓦尔德和鞣皮匠的儿子狄克·理查兹，带着弓箭，待在疗养所的屋顶上，他俩是全镇最出色的弓箭手。杰克来到东北角，站在土围子上，隔着田野，看着树林，威廉的人马可能从那里出现。

太阳爬上了天空。这又是一个晴朗无云的大热天。修士们沿着城墙，给大家送来了面包和啤酒。杰克想不出，威廉他们要沿河走多远。距离这里有一英里远的一处河段，好马是可以泅渡的，那里对生人太危险，威廉还要再往上游走上二三英里，才可以找到一处浅滩。

杰克不知道，阿莲娜这时在想什么。他想到食堂去看看她，但他不愿意离开城墙；因为如果他这样做了，别人也会学他的样子，那样，城墙就无人拒守了。

就在他抵制着那种诱惑时，有人高喊一声，骑兵又出现了。

他们从东边的树林里钻出来，所以，杰克看他们的时候正逆着太阳，敌人无疑是有这么做的。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他们不仅在接近，而且是在冲锋。他们一定是躲在林子里，隐蔽着，侦察了地形，然后策划了这次冲锋。杰克恐惧地绷紧了神经和肌肉。他们没打算看看城墙就走开，他们想攻破一个缺口。

马匹驰过田野。有一两个镇民射出了箭。理查站在杰克附近，气呼呼地高叫：“太早了！忙什么！等他们进到壕沟里——那时一定能一射一个准！”只有几个人听见了他的话，一排不多的几支箭白白射了出去，射到了长着大麦苗的绿油油的地里。杰克想，作为一支部队，我们简直毫无希望，只有靠城墙来保护我们了。

他一只手握着一块石头，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弹弓，就像他小时候打野鸭充饥似的。他不知道还有没有当年的准头。他意识到，他在使劲地紧紧攥着他的武器，只好强制自己放松一些。石头用来对付野鸭是有效的，但对付骑着高头大马、气势汹汹、步步逼近的全副武装的敌人，就显得软弱无力了。他干咽了一下。他看到，有些敌人拿着弓和火箭；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那些握着弓箭的人，是朝着石城去的，其余的人才冲向土围子。这就是说，威廉决定不向石城冲锋了，他不知道灰浆还

没干，用手都能把墙推倒。他上当了。杰克享受到了片刻的胜利感。

这时，敌人向土围子发起进攻了。

镇民们发狂地射着箭。一簇簇匆匆射出的箭飞向骑兵。尽管射得很不准，但照样射中了一些敌人。骑兵冲到了壕沟。有些逡巡不前，有些冲下壕沟，又退回岸上。正对着杰克的阵地，一个穿着磨损的锁子甲的大汉策马跃过壕沟，落到土围子的下坡上，还在继续向上爬。杰克装好弹弓，飞出石头。他的准头和从前一样好：石头正击中马鼻尖，那马在松土上本来就打滑了，这时疼得直嘶，后腿人立，掉过头去，跑开了，但骑手滚落在地，抽出了长剑。

大多数马匹都退回去了，或者是它们自动的，或者因为骑兵掉转了它们；但是，有好几个人步行进攻，其余的人也掉回来，准备新的冲锋。杰克回头一瞥，看见好几间屋顶起了火，一些救火的——镇上的年轻妇女——正在竭尽全力灭火。杰克的脑海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这次可能顶不住了。在过去的一天两夜里，大家虽然英勇奋战，抢筑了城墙，但这些残暴的人，会越过城墙，烧杀掳掠。

可能要进行白刃战的前景让他害怕。他从来没学过打仗——他的唯一的经历就是和阿尔弗雷德打架。他感到无可奈何。

骑兵又发起冲锋，而那些失去坐骑的人也徒步爬着土围子。石头、箭矢雨点般飞向他们。杰克连续使用着他的武器，把石头一块块射向敌人，简直如同一架机器。好几个进攻的人在石头和箭矢的攻击下，倒了下去。就在杰克面前，一名骑兵摔下马，丢了头盔，露出了一头黄发：是威廉本人。

没有一匹马上到土围子上，但有几个徒步的人上来了，让杰克害怕的是，镇民们被迫投入了战斗，用长棍棒和斧头，抵挡进攻者的宝剑和

长矛。有几个敌人越过了围顶，杰克看到身边有三四个镇民倒下了。他心中充满了畏惧，镇民有了伤亡。

但每个越过城墙的敌人却有八九个镇民围着他，无情的棍棒和斧头狠狠砍下，应该有好几个镇民受了伤，但所有的敌人都很快就给杀死了。随后，镇民们开始把别的敌人赶下土围子。进攻被打退了。那些还骑在马上的人，心中没底地在原处打转，而少数几个散兵游勇，还留在土围子外。杰克喘着气，歇了一下，心中感激有这么个喘息的机会，紧张地等着敌人的下一步行动。

威廉把长剑举向空中，大声喊叫，要部下注意他。他挥了一圈长剑，召集着他们，然后把剑指向城墙。他们集结好队伍，准备再次向城墙发起冲锋。

杰克看到机会来了。

他拣起一块石头，装在弹弓上，仔细地瞄准威廉。

石头像砌石工的吊线一样，笔直地飞过空中，正好击中威廉前额的中间，那力量很强，杰克都听到了石头碰骨头的声响。

威廉摔倒在地。

他的部下踌躇着，冲锋中止了。

一个又高又黑的人跳下马来，跑到威廉跟前。杰克想，他认识，这是威廉的侍从瓦尔特，时时不离他左右的。瓦尔特手中还握着缰绳，跪在了威廉俯卧着的身体旁边。一时，杰克希望威廉已经死了。后来，威廉动弹了一下，瓦尔特扶他站了起来。威廉已经头晕目眩了。战斗的双方都在关注着他们两个。那一时，石子和箭矢都停止发射了。

威廉依然摇摇晃晃，他上了瓦尔特的马，瓦尔特一直搀着他，这时也爬上马，坐在他身后。时间拖延着，大家都不知道威廉还能不能坚持下去。瓦尔特挥了一圈长剑，召集着人马；然后，他把剑指向了树林，杰克说不出的一阵松心。

瓦尔特刺了一下马，他俩跑开了。

别的骑兵也跟了上去。还在土围子上作战的敌人也放弃了战斗，转身跑过田野，去追他们的头儿了。少数几块石头和几支箭矢尾随着他们，越过大麦地。

镇民们欢呼了。

杰克往四下看了看，感到晕眩。全结束了吗？他简直不敢相信。火势已经渐弱——妇女们已经成功地控制住了大火。男人们在土围子上跳舞，互相拥抱。理查走上前来，拍拍他的后背。“是这一圈城墙保住了我们，杰克，”他说，“你的城墙。”

镇民和修士们围住了他俩，都等着祝贺杰克和相互致意。

“他们彻底走了吗？”杰克说。

“噢，当然，”理查回答说，“他们不会再来了，这下他们看到了，我们是决心保卫城墙的。威廉懂得，如果人民决心抵抗你，你就夺不下一座有城墙的镇子，除非调来一支大军，围困上半年。”

“这么说是结束啦。”杰克傻乎乎地说。

阿莲娜抱着汤米，挤进了人群。杰克心怀感激地拥抱了她。他们都活着，他们还在一起，他心中感激不尽。

他突然感到了他两天来没有睡觉的后果，他一心想躺下睡觉。但是

他不能。两个年轻的建筑匠抓住他，把他抬到他们的肩头上，欢声雷动。他们抬着他前进，众人跟在后边。杰克想告诉他们，不是他救了他们，而是他们自己救了自己；但他知道，他们不会听他的，因为他们需要一个英雄。消息传开，全镇都知道他们取得了胜利，欢呼声直冲云霄。多年来，他们都生活在对威廉的恐惧之中，杰克想，可是今天，他们却赢得了自由。他被他们抬着，在镇上到处走着，后面跟着欢庆胜利的游行队伍，他向人们挥动着手臂，笑逐颜开，盼着大家能早早把他放下，让他倒头闭眼，痛痛快快地睡上一觉。

三

夏陵的羊毛集市比以往要兴旺。教区教堂门前的广场兼有市场和刑场两重作用，一年一度的羊毛集市也在这里举办，此时已挤满了摊位和人群。羊毛是主要货物，但也有其他在英格兰允许买卖的东西：光闪闪的新剑，加了装饰的雕鞍，肥猪、红靴、姜饼和草帽。威廉和沃尔伦主教在广场上走着，心里算计着，这一场集市要比以往给他捞来更多的钱币。然而，他并没有因此而痛快。

他在王桥战败之后，至今仍感到羞辱，他原以为能够无所阻挡地长驱直入，把镇子烧光，岂知最后死伤了人马，还无功而返。最糟糕的是，他得知城墙是由杰克·杰克逊指挥大家修筑的，那便是阿莲娜的情人，正是他一心要杀的。

他没有杀死杰克，仍然决心报复。

沃尔伦也在想着王桥，他说：“我还是不明白，他们怎么会这么快就筑起城墙来。”

“那也许还算不上是城墙。”威廉说。

沃尔伦点点头：“但我敢说，菲利普副院长已经忙着改进城墙了。”

我要是他，我就把城墙加固加高，修一个碉楼，派一个值夜的。你那种袭击王桥的好日子算是过去喽。”

威廉同意了，但假装不服：“我还可以把城围困起来。”

“那就不一样了。一次疾袭可以瞒过国王。而长期围困，镇上的人可以派人出来送信给国王，求他保护……那就狼狈了。”

“斯蒂芬不会对我采取行动的。”威廉说，“他需要我。”不过他嘴上这么硬，其实心里没底。他打算最后接受主教的观点。但他想让沃尔伦费一番力气来说服他，这样，他就会感到受了威廉的小恩小惠。然后，威廉就可以把他压在心头的要求提出来了。

一个瘦削、丑陋的女人从路边走出来，在身前推着一个大约只有十三岁的漂亮少女，估计是她的女儿。那母亲拽开女孩单薄的衣裙，露出她那对尚未发育成熟的小乳房。“六十便士。”那母亲嘶哑着声音说。威廉觉得下身一挺，但他摇摇头，拒绝了，继续往前走。

这个雏妓让他想起阿莲娜。他当年强奸她的时候，她比这孩子也大不了多少。快十年了，但他依然忘不掉她。如今，他也许永远不能把她弄到手了；但为了得到她，他还是能够把别人都撇到一边。

沃尔伦在沉思。他好像没有看往哪里走，但人们都往后缩着给他让路，似乎连碰到他那身黑袍的下摆都害怕。过了一会儿，他说：“你听说了吗，国王占领了法林登？”

“我在那儿。”那是整个漫长的国内战争中最有决定意义的胜利。斯蒂芬俘虏了数百名将士，缴获了大批武器装备，把格洛斯特罗伯特一路赶回到西边。这次胜利是十分关键的，连斯蒂芬在北方的宿敌——切斯特的雷纳夫都俯首称臣，并发誓与国王结盟了。

沃尔伦说：“如今，斯蒂芬更稳固了，他不会对他手下的贵族彼此征战那么容忍了。”

“也许吧。”威廉说。他思索着，这是不是该对沃尔伦表示同意，以便提出自己要求的时刻了？他犹豫着，感到发窘。要提要求，他就得暴露他灵魂中的某些东西，而他不愿意对沃尔伦主教这样无情的人这么做。

“你不要再惦着王桥了，起码也要放下一段时间。”沃尔伦接着说，“你有了羊毛集市。你还有一星期一次的市场，尽管比原先小了些。你做着羊毛生意。而且你还有本郡最肥沃的土地，不管在你的直接控制之下，还是由你的佃户租做农场。我的处境也比以往强了。我增加了我的财产，理清了我的土地。我还修筑了自己的城堡。已经变得不那么非和菲利普副院长斗不可了——此时此刻，那会在政治上造成危险的。”

市场广场上，到处都有人在做食物，卖食物，空气里发散着多种气味：胡椒汤、新面包、糖果、煮火腿、炸咸肉、芋头馅饼。威廉感到作呕。“咱们到城堡去吧。”他说。

两个人离开了市场广场，向山上走去。郡守要招待他们吃午饭。在城堡门口，威廉站住了。

“王桥的事，你大概是对的。”他说。

“我很高兴你明白了。”

“但我还想向杰克·杰克逊报复，要是你愿意，可以把这件事交给我。”

沃尔伦意味深长地扬起了眉毛。他的表情在说，他听得很入神，但

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义务。

威廉继续说：“阿莲娜已经申请解除婚约了。”

“我知道。”

“你以为会有什么结果呢？”

“显然那婚姻不是完美无缺的。”

“就这么些吗？”

“可能吧。按照格拉蒂安——一位饱学之士，我实际上见过的——的说法，构成婚姻的是双方的相互认可；但他还坚持，身体结合的行为，使婚姻‘完成’或‘完满’。他特别指出，如果一个男人娶了一个女人，却不能与她交合，随后又娶了另一个女人，确实与她交合了，那么，是这第二次婚姻有效，这就是说，才算完美无缺的。迷人的阿莲娜在她的申请中无疑会提及这一点，如果她有可靠的忠告，我估计是从菲利普副院长那里来的。”

威廉对这套理论没有耐心：“这么说他们的婚约会解除了。”

“除非有人提出论点驳斥格拉蒂安。事实上，这里有两个方面：神学的和实际的。神学的论点认为，格拉蒂安的定义诋毁约瑟和玛利亚的婚姻，因为那是不完美的。实际的论点则认为，出于政治原因或为合并两家的财富，两个身体上不能交合的孩子被安排成婚是相当常见的。如果新郎或新娘在青春期之前就夭折，按照格拉蒂安的定义，该婚约是无效的，这就可能造成非常尴尬的后果。”

威廉从来不明白这些错综纠缠的神学争论，但他却很清楚该如何定案。“你的意思是说，事情可能有两种解决途径。”

“对。”

“而到底用哪种途径，要看谁在施加压力。”

“不错。在这个案例中，并没有影响结局的因素——没有财产，没有效忠的问题，没有军事同盟。但如果有更攸关的意义，而且有人——比如说，一个副主教——肯出面提出有力地反驳格拉蒂安的论点，他们就可能拒绝解除婚约。”沃尔伦会心地看了威廉一眼，弄得威廉窘迫不安，“我想，我猜得出你下一步要我做什么。”

“我想要你反对解除婚约。”

沃尔伦眯起眼睛，“我不明白，你到底是爱还是恨那个倒霉的女人。”

威廉说：“连我也不明白。”

阿莲娜坐在那棵巨大的山毛榉绿荫下的草地上。瀑布溅出细水似的水珠，落到她脚下的石头上。就是在这块林间空地上，杰克给她讲了那些故事。就是在这里，他给了她第一次亲吻，那样随便而快捷，她当时装作没那么回事似的。就是在这里，她爱上了他，却又拒不承认，甚至对自己都否认。现在她以她的全部身心感到懊悔，她当时要是把自己给了他就好了，那就可以嫁给他，生他的孩子，那样的话，现在不管出现什么干扰，她都是他的妻子了。

她躺下去放松一下作痛的后背，现在正是盛夏，空气干燥而凝滞。这次怀孕这么沉重，其实还有六个星期才临产呢。她以为她怀的可能是双胞胎，但她感到只在一个部位有胎动，而且，杰克的继妹玛莎把耳朵贴在她肚皮上听的时候，也只听到一个胎音。

这个星期日下午，玛莎在照顾汤米，因此，阿莲娜和杰克得以在林

中相会，并且单独谈一谈他们的未来。大主教已经驳回了解除婚约的申请，显然是由于沃尔伦主教的反对。菲利普说，他们还可以重新申请，但他们在这段时间里要分居。菲利普也认为这不公平，但他说，这该是上帝的旨意。在阿莲娜看来，这一旨意是完全荒唐的。

懊悔的痛苦是她随身携带的一个重负，如同怀着的胎儿一般。有时候她很清晰地感觉到了，有时候她几乎丢到了脑后，但这种懊悔始终存在。它常常刺痛她，成了习惯性的痛苦了。她后悔伤害了杰克，她后悔自己的作为，甚至还对阿尔弗雷德那个小人的遭遇感到遗憾。阿尔弗雷德如今住在夏陵，再也不在王桥露面了。她当初嫁给阿尔弗雷德只出于一个理由，就是支持理查力图夺回伯爵采邑。她未能达到目的，而她对杰克真挚的爱却遭受了挫折。她才二十六岁，但她的生活已经毁了，这全是她自己的过错。

她怀念着她和杰克早期的日子。她第一次遇到他时，他还只是个男孩，尽管有点与众不同。他长大以后，她还把他当成孩子，因此总把他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她拒绝了每一个求婚者，但从没想到杰克也是一个求婚者，因此，她才让他逐渐了解了自己。

她不明白，自己何以对爱情抱着如此抗拒的态度。她尊敬杰克，生活中没有什么比得上和他躺在一起的那种快乐；但一度，她却有意地闭眼不看这种幸福。

当她回首往事时，在杰克和她相处以前的日子如同一片空白。她曾经忙忙碌碌，建立自己的羊毛生意，但那些忙碌的日子看来是多么乏味，如同一座空荡荡的宫殿，或是一张摆满空无食物的金银杯盘的餐桌。

她听到了脚步声，便立刻坐了起来。原来是杰克。他清瘦、优雅，像是一只小瘦猫。他坐在她身边，轻轻地吻她的唇。他身上有汗和石粉

味。

“天可真热，”他说，“咱们到溪水里洗个澡吧。”

那种诱惑是无法抗拒的。

杰克脱下了他的衣服。她如饥似渴地盯着看。她已经好几个月没看到他赤裸的躯体了。他腿上有很多红毛，胸口却没有一根。他看着她，等着她脱。她感到难为情，他还从来没见过她怀孕时的身体。她慢慢地解开她的亚麻布衣裙的领口，然后从头上把衣裙脱下来。她忧虑地注视着他的表情，生怕他不喜欢她臃肿的身体，但他没有任何嫌恶的表示；相反，渐渐展现在他脸上的，是一种钟爱的表情。她想，我本该了解得更清楚的，我本该知道，他会一如既往地爱我的。

他以一个极快的动作，跪在她面前的地面上，吻起她膨胀的肚子上绷得紧紧的皮肤。她不好意思地笑了出来。他摸着她的肚脐。“你的肚脐眼突出来了。”他说。

“我就知道，你会说这个!”

“它原来像个酒窝——现在却像乳头了。”

她感到羞怯。“咱们快洗澡吧!”她说。到了水里，她就不会对自己这么在意了。

瀑布下的水池，大约有三英尺深。阿莲娜滑下水中。她燥热的皮肤立刻感到沁人的清凉，她兴奋地打了个冷战。

杰克也下了水，站到她身边。池里没地方游泳——水面只有几英尺的方圆。他把头伸到瀑布下，冲去头发里的石粉。阿莲娜在水中感到很舒适，怀孕的重身子变轻了，她把头钻到水面下洗头发。

她抬头换气的时候，杰克亲吻起她。

她喷着水，上气不接下气地笑着，揉着眼睛里的水。他又亲吻她。她张开两条手臂保持平衡，一只手攥住杰克裆下旗杆般竖起的硬家伙。她快乐地喘着气。

“我可想来呢。”杰克在她耳畔说，声音由于情欲和其他情感——大概是哀伤，而变得粗哑。

阿莲娜的嘴唇因情欲而发干。她说：“我们是不是要违背我们的诺言？”

“现在，以至永远。”

“你这话怎么讲？”

“我们不再分居了。我们离开王桥。”

“可是你做什么呢？”

“到别的镇上去，建另外的大教堂。”

“那么你就当不成匠师了，也用不上你的设计了。”

“总有一天，我可能得到另一个机会。我还年轻嘛。”

这是可能的，但机会却很难说，阿莲娜知道，杰克也知道。她为他所做的牺牲，感动得流出了眼泪。还从来没有过谁像这样爱过她；以后也再没第二个人会的。但她并不愿意让他放弃一切。

“我不会这么做的。”她说。

“不会做什么？”

“我不会离开王桥。”

他生气了：“为什么不呢？到别的任何地方，我们都可以作为夫妻来生活，不会有谁管我们。我们甚至可以到一座教堂去举行婚礼。”

她触了触他的面孔：“我太爱你了，我不能把你从王桥大教堂带走。”

“这事由我来决定。”

“杰克，我爱你这种牺牲精神。为了和我共同生活，你准备放弃你视同生命的工作，这件事是.....你这么爱我，简直让我的心都碎了。但我不想做把你从你热爱的工作抢开的女人。我不情愿这样跟你走。这会给我们以后的生活投上阴影的。请你为此原谅我，但我绝不会这样走的。”

杰克的样子很伤心：“我很清楚，你一旦决定的事，我是拗不过你的。可是，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们再申请一次解除婚约试试。我们先分居。”

他看上去很痛苦。

她做出了决定：“但我们每星期日都要来这里，违背我们的诺言。”

他贴紧了她，她可以感到，他又激动起来了：“每个星期日？”

“对。”

“你会再怀孕的。”

“我们就冒冒险吧。我打算照过去那样，生产布匹。我已经又买下

了菲利普没卖出去的羊毛，我要发动镇上的人纺织。然后我要在漂土机里加以黏结。”

“你是怎么给菲利普付款的？”杰克惊奇地说。

“我还没给他钱。我打算等产品出来后，付给他成捆的毛呢。”

杰克点点头。他痛苦地说：“他同意这么做，是因为他想把你留在这儿，这样我也就不走了。”

阿莲娜点了点头：“而且他还可以得到便宜的毛呢。”

“该死的菲利普。他总是得到想要的东西。”

阿莲娜看出来，她已经胜利了。她吻了吻他，说：“我爱你。”

他也亲着她，用两只手抚遍她的全身，贪婪地摸着她的私处。然后他停下来，说：“但我想每夜都和你在一起，不只是星期日。”

她吻着他的耳朵。“有一天我们会的。”她喘着气，“我向你保证。”

他在水里漂动着，他绕到她身后，把她拉向他，这样，他的两条腿就在她下面了。她劈开大腿，轻轻漂着，坐到他膝头。他用两手抚弄着她丰满的乳房，摆弄着她肿胀的乳头。最后，他进到了她里边，她高兴得发抖。

他们在清凉的水池中缓缓而轻柔地做爱，瀑布冲激着他们的耳朵。杰克的双臂围着她的肚子，两只会意的手摸着她的双腿内侧，随着他的抽送一按一推。他们从来没这样做过，没用这种姿势做过爱，这样，他可以同时抚摸着她最敏感的那些部位，这大不一样，能得到更强烈的快感，就如同被扎的刺痛和麻木的疼痛之间的区别；不过也许是因为她觉得这么伤心。过了一会儿，她任凭自己去体会那种激动。那种强烈的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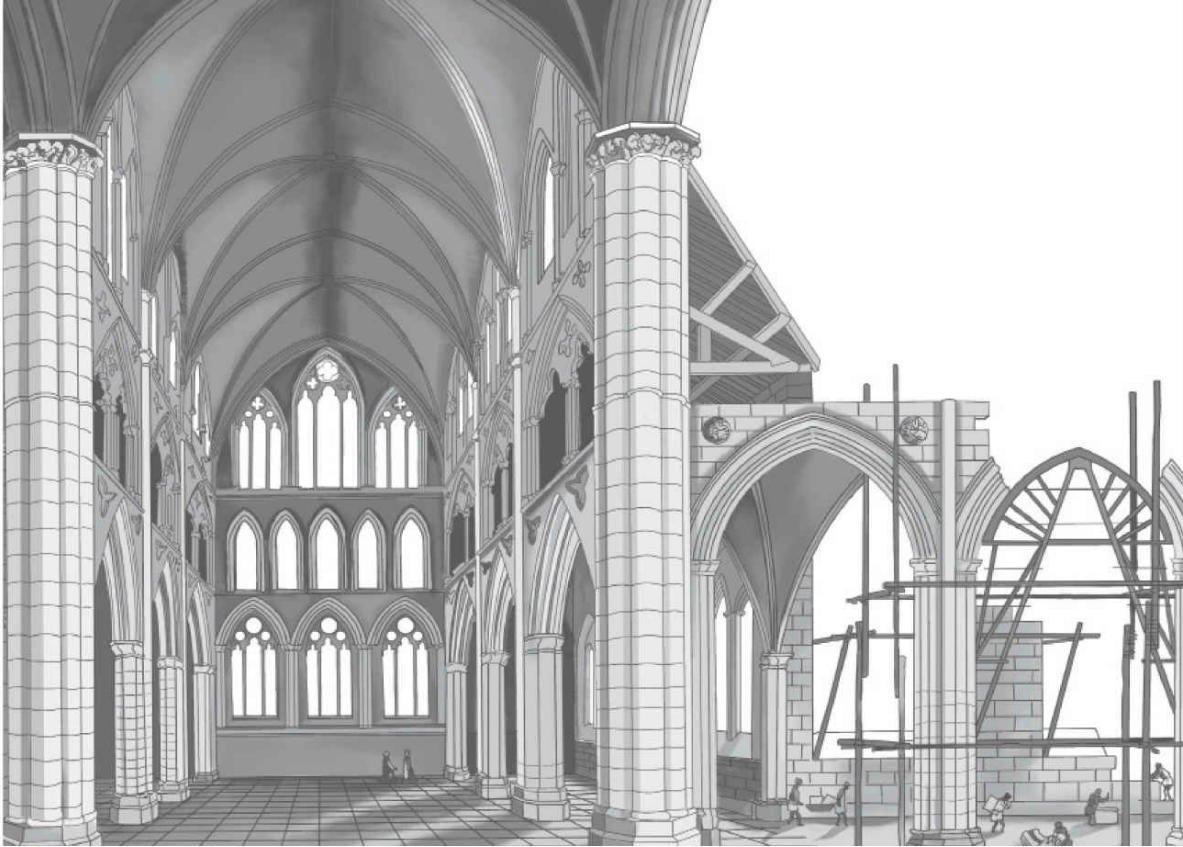
感迅速地增强着，高潮出其不意地攫住了她，甚至吓着了她，她被欢乐的痉挛折磨着，不由得叫了出来。

在她喘着气的时候，他还留在她里边，还那么硬挺，他还没有满足。他又动了，不再往里捅了，但她知道，他还没到达高潮。过了一会儿，她开始动起来，鼓励着他，但他没有反应。她转过头来，亲着他。他脸上的水是温热的。他在流泪。

[1]费茨杰克(Fitzjack)，在法语中意为“杰克的儿子”。

[2]瑟堡的雅克(Jacques Cherbourg)，发音与杰克·谢尔伯格(Jack Shareburg)相近。

第五部分 1152-1155



第十四章

—

经过七年时间，杰克完成了交叉甬道——十字形教堂的两臂——与他所预期的完全相同。他在圣但尼教堂的想法上做了改进，把各个部分做得更高更窄——窗户、拱券和拱顶本身无不如此。一簇簇柱身，优雅地矗立着，穿过护廊，延伸成拱顶的扇形肋，弯曲着聚拢到屋顶的中央，高大的尖顶拱券窗，使建筑物内部充满了光线。装饰线条纤细而精巧，石雕装饰是缤纷的叶簇。

在高侧窗处有裂缝。

他站在高侧窗的通道里，从北甬道的中断处向外眺望，俯视着上午明媚的春色。他感到震惊和迷惑。依靠建筑匠们的智慧，结构很坚固；但裂缝表明一种薄弱环节。他的拱顶比他所见过的都高，但高得并不很多。他没有重犯阿尔弗雷德的错误，并没有把一个石头拱顶装在并非用来承担这么重的结构上，他的墙壁在设计时就已准备承受石头拱顶。然而在他的高侧窗上出现了裂缝，其位置与阿尔弗雷德失败之处大体一致。阿尔弗雷德是估算错了，但杰克确定，他没有犯同样的错误。在杰克的建筑中有些新的因素发生作用，但他不知道到底是什么。

这并不构成危险，更不会在短时间内出问题。裂缝已用灰浆填死，而且没有再开裂。建筑是安全的。但还不够牢固；对杰克来讲，这一点使整个建筑都不完美了。他想让他的教堂一直矗立到最后审判日。

他离开高侧窗，沿塔楼的扶梯下到护廊上。靠北廊上一个窗户透进来充足的光线，他在一个角落里画起他的设计图。他动手画起一个中殿立柱的底座。他画了一个菱形，又在菱形里画了一个正方形，然后再在正方形中画了一个圆，立柱的主要柱身，将从菱形的四个顶点上升起，形成立柱，最后向东、南、西、北分叉，形成拱券或扇形拱肋。辅助柱身从正方形的四角立起，形成拱顶的扇形拱肋，呈对角线状，一边跨过中殿的拱顶，另一边伸向侧甬道的拱顶。中间的圆代表立柱的核心。

杰克的全部设计都基于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不那么简单的比例，诸如二的平方根与三的平方根的比率。杰克在托莱多学会了如何计算平方根，但大多数工匠都不会，而只能使用简单的几何作图法。他们懂得，如果一个圆圈与一个正方形的四个顶点相接，圆的直径便大于一个正方形的一边，其比率为二的平方根比一。根号二比一的比率是建筑匠的最古老的公式，因为在一个简单的建筑中，这是外宽与内宽之比，由此即绘出墙的厚度。

杰克的任务由于各种数字的宗教意义而复杂得多。菲利普副院长计划将教堂重新奉献给圣母玛利亚，因为哭泣圣母比阿道福斯圣徒的坟墓显示出更多的奇迹。于是，他们就想让杰克使用玛利亚的数字九和七。他把中殿设计成九个架间，而在其余部分完工后要建的新圣坛有七个架间，侧甬道中的连锁无窗连拱廊，每个架间将有七个拱券，而西门面将有九个尖头窗。杰克对数字的神学意义不甚了然，但他凭直觉感到，如果同样的数字不断重复使用，一定会给竣工的建筑增加和谐感。

他还没画完底座，就给屋顶匠师打断了。他遇到了一个问题，想让杰克解决。

杰克随他上了塔楼的扶梯，穿过高侧窗，进入了屋顶的空间。他们穿越圆顶，也就是扇形拱肋的顶端走着。在他们头上，屋顶匠正铺开大块的铅皮，向椽上钉着。他们从底下往顶上一圈圈地钉，这样，上边的铅皮就压着下边铅皮的边，雨水就不致漏下去了。

杰克立即看出了问题。他在两个坡顶接茬的凹槽的端部，安置了一个装饰性的小尖塔，并且把这份设计交给了一个建筑师傅，但那人没有给从顶部流下的雨水预备好穿过或低于小尖塔的流水沟。现在工匠必须做些改动。他告诉屋顶匠师把他的指示传给建筑匠，然后就回到他的设计图上面了。

他意外地发现阿尔弗雷德正在那里等他。

他已有十年没和阿尔弗雷德说话了。他曾在夏陵或温切斯特从远处看到过他几次。阿莲娜则有九年时间没怎么见过他了，虽说按照教会的看法，他俩还是保持婚约的。玛莎大约一年去一次他在夏陵的家。她每次回来总是完全一样地报告说：他发了财，在为夏陵的富裕户盖房；他一个人生活；他还和以前一样。

但现在阿尔弗雷德看起来不像发财的样子。杰克觉得他疲惫不堪，一副受挫的窘态。阿尔弗雷德一向高大健壮，现在却十分消瘦，他的脸更窄了，他把头发从眼前拨开的那只手，皮包着骨头，从前可是肉乎乎的。

他说：“你好，杰克。”

他的表情还有点咄咄逼人，但他的声腔却是奉承巴结的——这种混合可不讨人喜欢。

“你好，阿尔弗雷德，”杰克谨慎地说，“我上次见到你，你穿着一件绸紧身衣，而且在发胖。”

“那是三年前啦——早在第一个歉收年以前的事喽。”

“原来是这样。”连续三年歉收，造成了饥荒。农奴们挨了饿，许多租佃农场主一贫如洗，大概夏陵的自由民再也盖不起讲究的新的石头住宅了。阿尔弗雷德感到了生活窘迫。杰克说：“时隔这么久，是什么风把你吹回王桥的？”

“我听说了你盖的交叉甬道，来看一看。”他的语气是一种勉为其难的钦佩，“你在哪儿学会了修这式样的建筑？”

“巴黎。”杰克简短地说。他不想和阿尔弗雷德谈论他那段生活，他的出走正是因为他。

“好啊。”阿尔弗雷德看上去很尴尬，然后故作无所谓的态度说，“我愿意在这里干点活儿，好学点这种新玩意儿。”

杰克大吃一惊。阿尔弗雷德真有这厚脸皮向他讨工作吗？他拖延了一会儿，说：“你那帮手下呢？”

“我现在是单枪匹马啦，”阿尔弗雷德说，还尽力装作很随便的样子，“没有足够一帮人干的活儿。”

“不过，我们是不雇人的，”杰克也同样随便地说，“我们的人手足够了。”

“可是你们总能用一个好的建筑匠的吧？”

杰克听出来一种略带乞求的语气，心中明白，阿尔弗雷德是走投无路了。他决定坦诚相待。“经过我们的那段日子，阿尔弗雷德，我是你最不想求的人了。”

“确实是的，”阿尔弗雷德坦率地说，“我到处都试过了。没人雇人。这是闹饥荒的结果。”

杰克想起，阿尔弗雷德那些年一直虐待他，折磨他，殴打他。阿尔弗雷德曾逼他进了修道院，又迫使他远离家园。他没有理由帮助阿尔弗雷德，老实讲，他倒有理由对阿尔弗雷德的倒霉幸灾乐祸。他说：“就算我需要人，我也不会用你的。”

“我还以为你会呢，”阿尔弗雷德硬着头皮坚持着，“终归，我父亲教会了你这一切。是因为他你才当上了匠师。你难道不肯看他的面子帮我一把吗？”

汤姆的面子。杰克突然感到良知的冲击。汤姆以他自己的方式尽量当好继父。他不够温和，也不善解人意，但他对自己亲生的孩子和对杰克没什么两样，而且在传授知识和技能上是耐心和慷慨的。他还让杰克的母亲生活幸福，大部分时间高高兴兴的。再说，杰克想，我在这儿是个成功和富裕的建筑匠师，正在顺顺当当地实现我要建世界最美的大教堂的雄心，而阿尔弗雷德呢，却又穷又饿，没有了工作。这样的报应难道还不够吗？

不行，还是不行，他想。

后来他的心又软了下来。

“好吧，”他说，“看在汤姆的面子上，雇下你了。”

“谢谢你，”阿尔弗雷德说，他的表情难以捉摸，“我要不要马上动手干活儿？”

杰克点了点头：“我们正在给中殿打地基。你就跟着干吧。”

阿尔弗雷德伸出一只手。杰克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握住了。阿尔弗雷德的手握得和从前一样有力。

阿尔弗雷德走开了。杰克站在那儿，低头盯着他画的一根中殿立柱的底座。那是实际大小，这样，等画好之后，木匠师傅就可以按照这个图直接做木模了，然后再由建筑匠用木模在石头上做出雕刻的记号。

他是不是做了正确的决定呢？他想起阿尔弗雷德的拱顶曾经塌陷。不过，他不会派阿尔弗雷德干拱顶或拱券这类难做的活儿，砌直墙和铺地面是他的专长。

杰克还在思索着，午钟敲响，该吃饭了。他放下了当画图工具的磨尖的铁丝，从塔楼扶梯下到地面。

结了婚的工匠都回家吃午饭，单身的则在工棚就餐。在一些建筑工地上是提供午饭的，以免下午迟到、旷工和醉酒。但修士的供餐太简单，大部分建筑工匠宁可自己带饭。杰克和继妹玛莎住在建筑匠师汤姆的老房子里，玛莎负责家务。阿莲娜忙的时候，玛莎还要照顾汤米和杰克的第二个孩子——一个女孩，他们给她起名莎莉。玛莎通常都给杰克和孩子们做饭，阿莲娜有时候和他们一起吃。

他离开修道院，轻快地往家里走。路上，他忽然想起一件事，阿尔弗雷德会不会想搬回来和玛莎一起住呢？她到底是他的亲妹妹啊。杰克在答应雇阿尔弗雷德时，没想到这一点。

他过了一会儿又想，这么担心是愚蠢的。阿尔弗雷德能够欺负他的年代早就过去了。他是王桥的建筑匠师，如果他说阿尔弗雷德不能搬进来，那阿尔弗雷德只能作罢。

他有点担心也许阿尔弗雷德会坐在厨房桌子旁边，但他并不在，这才松了口气。阿莲娜在照顾孩子们吃饭，玛莎在搅拌火上的一个罐里的东西。炖羊肉的香味让人流口水。

他轻轻亲了亲阿莲娜的前额。她现在三十三岁了，但她的样子还和十年前一样，她的头发还是那么多，还是深棕色，发卷还是蓬松的，她的嘴还是同样丰满，眼睛颜色还是那么深。只有她裸着身体时，才会显出年龄和生过孩子的体态：双乳下垂，臀部变宽，肚皮也始终没回到原先那种紧绷绷的平滑的样子。

杰克慈爱地看着从阿莲娜的身体里生出的两个孩子：九岁的汤米是个结实的红发男孩，个子要比同年龄的孩子大，他正在向嘴里扒羊肉，那模样就像是一个星期没吃饭似的；莎莉已经七岁，长着和母亲一样的深色鬈发，她正高高兴兴地笑着，露出门牙中的缺齿，就像十七年前杰克初次见到玛莎时，她掉了一颗门牙一样。汤米每天上午到修道院上学，读书识字，但修士们不接受女孩，阿莲娜只好自己教莎莉。

杰克坐下，玛莎把肉罐从火上端下来，放到桌上。玛莎是个很奇怪的姑娘，她已经超过了二十岁，但对出嫁毫不感兴趣。她始终很依恋杰克，现在替他操持家务似乎很满意。

杰克无疑主持着全郡最古怪的家庭。他和阿莲娜是全镇的头面人

物，他是大教堂的建筑匠师，她是温切斯特之外最大的毛呢制造商。大家都把他们当作一对夫妻，但他们却不准一起过夜，只好分住两处：阿莲娜和弟弟同住，杰克和妹妹同住。每个星期日下午，每逢节日，他们就消失了，人人都明白他俩在做什么，当然，只有菲利普副院长除外。这一段时间，杰克的母亲住在林中的山洞里，因为她被认为是一名女巫。

杰克不时地为不准他和阿莲娜结婚而气恼。他会躺着睡不着觉，听着隔壁玛莎的鼾声，心里想：我都二十八岁了——为什么我还是一个人睡？第二天他就会对菲利普脾气很坏，对修士会议的建议和要求一口回绝，认为是不实际的或是太费钱，对改动或折中都拒不讨论，似乎只有一种方式才能建大教堂，而那就是杰克的方案。随后，菲利普便会躲着他几天，让风暴平息下去。

阿莲娜也不痛快，她把气发泄到杰克身上。她会变得缺乏耐心和不能容忍，对他做的一切事横加指责，他一进门，她就孩子往床上一放，他吃饭的时候，她就说她饿了。这种情绪拖上一两天以后，她会大哭一场，说她很抱歉，他们还会幸福的。直到下一次，弦又绷得太紧，她受不了了。

杰克留了些炖羊肉放到碗里，开始吃起来。“猜猜今天上午谁到工地来了，”他说，“阿尔弗雷德。”

玛莎把一个铁壶盖往边上一撂，碰出很响的声音。杰克看了看她，看到她满脸恐惧。他转过脸去看阿莲娜，看到她脸都白了。

阿莲娜说：“他在王桥干吗？”

“找活儿干。我猜想，饥荒把夏陵的商人都给弄穷了，再也盖不起原先那种石头房子了。他解散了他那支建筑队伍，自己也找不到工作

了。”

“我希望你揪着他的尾巴把他扔出去。”阿莲娜说。

“他说，我该看在汤姆的面子上给他一份工作。”杰克不大自然地说。他没料到这两个女人对这件事反应如此强烈。“毕竟，没有汤姆，就没有我今天的一切。”

“屁话。”阿莲娜说，杰克心想：她这个说法是从我母亲那儿学来的。

“反正，我已经雇下了他。”他说。

“杰克!”阿莲娜尖叫起来，“你怎么能这么做？你不能让他回到王桥来——那个魔鬼!”

莎莉哭了起来。汤米瞪大眼睛看着他母亲。杰克说：“阿尔弗雷德不是魔鬼。他没饭吃，没钱用。我救了他，算是对他父亲的一点怀念。”

“要是他强迫你像狗一样地在他的床脚边睡了九个月，你就不会可怜他了。”

“他待我比这还糟呢——问问玛莎好了。”

玛莎说：“待我也一样。”

杰克说：“我是这么想的，看到他那副模样就是让我看到他的报应了，这就足够了。”

“对我可不够!”阿莲娜大发雷霆，“天啊，你是个十足的傻瓜，杰克·杰克逊。有时候我会谢天谢地，亏得没嫁给你。”

这话太伤人了。杰克扭过头去，他明知道这只是她的气话。他拿起匙子，开始吃饭，但实在难以下咽。

阿莲娜拍拍莎莉的头，往她嘴里塞了一根胡萝卜。莎莉不哭了。

杰克看着汤米，汤米还在盯着阿莲娜，脸上很惊恐。“吃吧，汤米，”杰克说，“很好吃的。”

大家默默无语地吃了一顿午饭。

那年的春天，交叉甬道完工了，菲利普副院长到南方视察了一番修道院的产业。经过三个坏年景，他需要有个好收成，他想检查一下农场的状况如何。

他带着乔纳森陪他去这一趟。这个修道院的孤儿，已经十六岁了，他个子高高的，有点笨手笨脚，但十分聪颖。他和菲利普在这个年龄时一样，对生活似乎从没什么怀疑，他已经结束了见习期，宣过誓，成了乔纳森兄弟了。他还有一点也像菲利普一样，他对为上帝服务的物质方面感兴趣，现在成了上年纪的司务白头卡思伯特的助手。菲利普为这孩子感到骄傲，他虔诚、勤奋，有正当的爱好。

他们的卫士是阿莲娜的弟弟理查。理查终于在王桥找到了适合自己的位置。筑起城墙之后，菲利普向教区公会建议：任命理查做警卫长，负责镇上的安全。他组织了夜间的巡更人并且安排维护和加固城墙的事宜，遇上市场开放和节日，他有权逮捕闹事和酗酒的人。随着乡村扩展为城市，这些任务都成了不可或缺的，而又是修士不该做的；教区公会初成立时，菲利普曾认为这是对他的权威的威胁，结果它却变得非常有用。而且理查也很高兴，他已经三十岁了，但这种活跃的生活使他保持了青春。

菲利普巴不得理查的姐姐也能安居乐业。要是说教会对不起谁的

话，那就是阿莲娜了。杰克是她爱恋的男人，又是她孩子的父亲，但教会却坚持认为她已和阿尔弗雷德结了婚，哪怕他俩从无肉体关系；由于主教居心叵测的干预，她一直没得以解除婚约。这是教会的不光彩，菲利普虽然毫无责任，仍感到内疚。

一个春光明媚的上午，他们即将结束此行，正骑马穿过一片森林返回王桥，年轻的乔纳森说：“我想不通，上帝为什么让人挨饿。”

这个问题是每个年轻修士迟早要问的，答案有很多。菲利普说：“别把饥馑归咎于上帝。”

“但是，上帝管着天气，才造成歉收。”

“饥馑不仅由于歉收，”菲利普说，“歉收是常有的，每隔那么几年就有一次，但人们并没有挨饿。这次危机的特殊之处，在于发生在多年内战之后。”

“这又有什么不同呢？”乔纳森问。

当过兵的理查回答了他。“打仗对农业是件坏事，”他说，“牲畜给杀了，供养军队；庄稼给烧了，不让敌军收去；骑士们忙着打仗，顾不了农场了。”

菲利普补充说：“前途不保的时候，老百姓是无心投入时间和精力，去开垦土地、扩大畜群、挖沟修渠和建造仓房的。”

“我们可没停止做这些事。”乔纳森说。

“修道院不一样。但大多数普通农场都在战争中放任自流了，所以遇上坏天气，就没法抗御了。修士们的目光要长远些。但我们还有别的问题。羊毛的价格由于饥荒而下跌了。”

“我看不出其中的关系。”乔纳森说。

“我认为，是因为饿肚子的人不买衣服。”在菲利普的记忆中，这是第一次羊毛价格没有逐年提高。他被迫放慢了大教堂的建设速度，停止招收新的见习修士，并且从修士的伙食中去掉了葡萄酒和肉。“不幸的是，正在我们精打细算的时候，赤贫的人们却越来越多地涌进王桥，寻找工作。”

乔纳森说：“于是他们就在修道院门口排起长队，领取施舍的硬面包和粥。”

菲利普阴沉着脸点点头。他看到身强力壮的人由于找不到工作而沦为乞丐，心都碎了。“不过要记住：这是由战争，而不是由天气造成的。”他说。

乔纳森带着年轻人的激情说：“我希望在地狱中专门有一块地方，等着那些造成这一切灾难的王公贵族们。”

“我也这样希望——圣徒保佑我们，是吧？”

一个奇怪的身形，从树丛中站出来，向菲利普猛扑过去。他衣衫褴褛，头发蓬乱，面孔污黑。菲利普以为，这个穷人一定是在逃避一头气势汹汹的野猪，或是一只疯跑的熊。

菲利普惊慌之中，摔下了马。

那个袭击他的人压到了他身上。那人的气味和声音都与野兽无异，他不停地发出不连贯的哼哼唧唧的声音，菲利普扭动着，踢蹬着。那人似乎要抓住菲利普挎在肩上的皮口袋。菲利普意识到那人要抢他。皮口袋中其实只有一本书：《所罗门之歌》。菲利普拼命挣扎，想摆脱那人，不仅因为他特别喜爱那本书，而且因为那强盗实在脏得让人生厌。

但那口袋的皮带是绕到菲利普身上的，那强盗一时夺不走。他们在硬地面上翻滚着，菲利普想逃开，但那强盗死死抓住皮口袋不放，菲利普模模糊糊地感到，他的马脱缰跑了。

那强盗突然被理查拽开了。菲利普一翻身，坐了起来，但他没有立刻站起身。他有点头晕目眩。他吸了口新鲜空气，从那强盗又脏又臭的压挤中解脱出来放松一下。他摸了摸身上的伤痕。没什么破处。他这才去看另外几个人。

理查已经将那强盗按倒在地，他站在那儿，用一只脚踏住那人的两个肩胛骨中间，用剑尖抵住那人的后颈。乔纳森牵着剩下的两匹马，样子很惊惶。

菲利普勉强站起来，仍然觉得四肢无力。他想，我在乔纳森这个年龄时，可以摔下马，立刻再翻身骑上去。

理查说：“你留心这只蟑螂，我去把你的马追回来。”他把剑递给菲利普。

“好吧，”菲利普说，他挥手不要那剑，“我用不着那个。”

理查犹豫了一下，然后把剑插入鞘中，那强盗一动不动地躺着。从他的短外衣下伸出的两条腿，像是两根细枝，连颜色也差不多；他脚下没穿鞋。菲利普实际并没有遇到什么危险，这个穷人已经饿得无力去掐死一只小鸡。理查去追菲利普的坐骑了。

那强盗看到理查走了，就动了起来。菲利普知道，他想跑。他制止了他，说：“你想吃点东西吗？”

那强盗抬头看着菲利普，似乎以为菲利普发疯了。

菲利普走到乔纳森的马跟前，打开了一个鞍袋。他取出一条面包，掰开来，把一半给了那强盗。那人难以置信地一把抓过面包，立刻把一大半塞进了嘴里。

菲利普坐在地上看着他。那人的吃相像是野兽，想在那顿饭被夺走之前，尽量多吃一些。起初，菲利普以为那人已上了年纪，现在能看清了，才发现他很年轻，也就是二十五岁左右。

理查牵着菲利普的马回来了。他看到那强盗坐在那儿吃东西，很生气。“你干吗把咱们的食物给他吃呢？”他对菲利普说。

“因为他饿坏了。”菲利普说。

理查没有作声，但他的表情说明，修士都是些疯子。

等那强盗吃完面包，菲利普说：“你叫什么名字？”

那人露出警觉的样子。他迟疑着。菲利普有种想法，那人一定有好一段时间没跟人交谈过了。他最后终于开了口：“大卫。”

菲利普想，他神志还算正常。菲利普说：“你出了什么事了，大卫？”

“上一个收获季节之后，我失去了我的农场。”

“你的东家是谁？”

“夏陵的伯爵。”

威廉·汉姆雷。菲利普毫不吃惊。

数以千计的佃户在连续三年歉收之后，交不起租金。菲利普的佃户

欠租时，他不过免收就是了，因为如果他让大家一贫如洗，他们反正还是要到修道院来吃赈济的。别的东家，有名的如威廉伯爵，则利用这一危机来驱逐佃户，收回农场。其结果，就是强盗大量增加，他们住在树林里，劫掠路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菲利普才不得不把理查带在身边当保镖。

“你的家人呢？”菲利普问那强盗。

“我老婆带着婴儿，回她母亲那儿去了。但那儿没我吃住的地方。”

这种事已司空见惯。菲利普说：“攻击一个修士是有罪的，大卫，靠偷盗为生是不对的。”

“可是我怎么活下去呢？”那人叫道。

“要是你打算待在林子里，你最好还是抓鸟捕鱼为生。”

“我不会！”

“你当强盗也不够格，”菲利普说，“你又没武器，何况我们是三个人，这位理查是全副武装，你怎么能抢得成呢？”

“我已经绝望了。”

“好啦，下次再走投无路时，就到一座修道院去。那儿总有些东西给穷人吃。”菲利普站起身。他感到口中有种虚伪的酸楚。他明知道，修道院也不可能喂饱所有的强盗。对大多数强盗来说，除了铤而走险，别无他途。但他在人生中的角色是劝人从善，而不是为罪孽寻找借口。

他对这个潦倒的人再无法做些别的事情了。他从理查手中接过马绳，爬上马鞍。他明白，他刚才落马时的擦伤，会让他疼上几天的。“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他援引着耶稣的话说，然后便踢马向

前走去。

“你真是心肠太好了，你啊。”理查在他们走开以后说。

菲利普伤心地摇着头：“真正的烦恼在于我还做得不够。”

圣灵降临节前的那个星期日，威廉·汉姆雷结婚了。

这是他母亲的主张。

他母亲已经唠叨了好几年，让他娶妻生子，好有个继承人，但他一拖再拖。女人让他厌烦，而且以一种他所不解的方式，他确实都不愿去想，她们让他忧虑。他老是告诉他母亲，他就要成亲了，但他从来没有任何行动。

最后，她给他找了个姑娘。

她名叫伊丽莎白。她是韦茅斯的哈洛德之女，哈洛德是一个富有的骑士，而且是斯蒂芬强有力的支持者。他母亲有点吃力地向威廉解释，他本可以有一门更匹配的婚事的——可以娶一位伯爵的郡主——但由于他不情愿考虑这件事，伊丽莎白也就可以了。

威廉曾在温切斯特的宫廷上见过她，而且他母亲还注意到，他盯着她看。她长着一张漂亮的脸蛋，一头浅棕色的卷发，还有高胸窄臀——正是威廉喜欢的类型。

她只有十四岁。

当威廉盯着她看的时候，曾想象着在一个黑夜里遇上她，把她强带到温切斯特的僻静巷子里，脑子里根本没动过结婚的念头。然而，他母亲很快就弄清楚了，那位做父亲的很好相处，而姑娘本人是个听话的孩子，让她做什么就做什么。他母亲一再向威廉保证，绝不会重演当年阿

莲娜带给他们家的羞辱，于是便安排了一次相亲。

威廉一直很紧张。上次他相亲时，还是个不谙世事的二十岁青年，一名骑士之子，要见的却是一位傲慢的年轻郡主。但如今，他已成为经过战争锤炼的三十七岁的成人，做夏陵伯爵也有十年了，为了和一个十四岁的少女相亲而紧张，实在愚蠢。

不过，她更紧张，还竭力讨好他。她激动地谈着她的家庭，她的马和狗，她的亲戚和朋友。他默默地坐着，盯着她的脸蛋，想象着她赤裸时会是什么样子。

沃尔伦主教在伯爵城堡的小教堂中主持了他们的婚礼，婚礼之后，举行了盛大宴会，直到傍晚。按照习惯，全郡所有的重要人物都应邀请，而如果威廉不能提供丰盛的宴会，他就会丢脸。他们在城堡的院子里，烤了三头整牛和几十只猪、羊，客人们把城堡地窖贮藏的啤酒、苹果酒和葡萄酒喝个精光。威廉的母亲那张丑陋的脸上带着胜利的表情，主持着宴会。沃尔伦主教感到这种粗俗的庆典有点不合口味，当新娘的叔父讲起新婚夫妇们的趣事时，他就走开了。

新娘和新郎在夜幕降临时，离开了仍在欢宴的客人，回到了他们的房间。威廉出席过多次婚礼，很清楚在那些年轻的宾客的脑子里都打着什么主意，因此，他让瓦尔特守在门外，并把门关上，以防干扰。

伊丽莎白脱下了她的外衣和鞋子，只穿着亚麻布衬衣站在那儿。“我不懂该做什么，”她单纯地说，“你得做给我看。”

这可和威廉想象的不太一样。他走到她跟前。她仰起脸，他亲了她的嘴唇。然而这亲吻没有使他激动起来。他说：“脱下衬衣，躺到床上。”

她从头上脱下她的衬衣。她相当丰满。她高耸的乳房上有着凹陷的

小乳头。浅棕色的茸毛覆盖着腿裆间的三角区。她乖乖地走到床前，仰卧在床上。

威廉踢掉了他的靴子。他坐在她身边，挤压起她的乳房。她的皮肤很柔软。这个带着甜蜜笑容的听话少女，一点不像那些让他喉咙发干的妇女，她们一为激情攫住，便在他下边呻吟、出汗。他感到上当了。

他把一只手伸到她腿间，她立即劈开了两腿。他把一个指头伸到她里边。她疼得直喘气，但马上就说：“没事，我愿意。”

他一时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完全弄错了方式。他有一种瞬间的幻象，那是他俩并排躺着，摸着，说着，逐渐相互熟悉的不同的场面。然而，在她疼得喘气时，他的性欲总算在体内搅动起来，他撇开疑虑，用手指头粗暴地捅她。他盯着看她的脸，她默默挣扎着忍受着痛楚。

他上床，跪到她两腿之间。他还没有充分勃起。是她那该死的微笑让他不能成事，他敢确定。他向她里边伸进两个指头，她痛得低叫起来。这样好一些。随后，这蠢材又开始笑了。他明白，他必须从她脸上抹去笑容。他使劲打她耳光。她哭了出来，嘴唇也出血了。这样就更像了。

他再打她。

她放声哭了。

这以后就顺利了。

接下来的星期日，刚好是圣灵降临节，大批的人将要到大教堂去。沃尔伦主教要主持祈祷。比起以往，会有更多的人，因为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看看刚落成的新的交叉甬道。据说，十分令人惊叹。威廉要在祈祷时，把他的新娘向全郡的百姓炫耀一番。自从王桥建起城墙以来，他

就没进去过，但菲利普不能阻止他进教堂。

圣灵降临节前两天，他母亲死了。

她大概有六十岁了，死得相当猝然。星期五饭后，她感到喘不上气，就早早上床了。天亮以前，她的侍女叫醒了威廉，告诉他，他母亲很难受。他爬起来，踉踉跄跄地走进她的房间，一边还揉着眼。他看到她大口喘着气，已经不能说话，眼里有一种恐怖的神色。

威廉被她那憋着气的样子和瞪大的眼睛吓坏了。她不停地看上他一眼，似乎期待着他做什么。他吓得不敢再待下去，转身往外走；这时他看到那侍女站在门口，对自己的恐惧感到羞愧。他强迫自己又看了一眼他母亲。在唯一一支蜡烛的摇曳烛光下，她的面孔似乎在不停地变形。她那刺耳的沙哑喘息声，越来越响，似乎渐渐充塞了他的脑海。他不明白，这么大的声音怎么没把全城堡的人都惊醒。他用双手捂住耳朵，可是还是能听得见。听起来好像她在朝他叫嚷，就像他小时候，她狂怒地不停地训斥他似的，她的面容也像在生气，大张着嘴，瞪着两眼，蓬乱着头发。他相信她在索要什么，这种想法越来越强烈，他感到自己的年纪和个头都变得越来越小，直到他被一种儿时以来还不曾有过的莫名恐怖所攫住。那种恐怖来自他知道了他唯一钟爱的人竟是一个愤怒的魔王。过去往往是这样：她要他到她跟前来，或要他走开，或者要他上马，或者要他下马；他应答得慢了些，她就会吼叫起来；随后，他已经吓得不知要做什么了；这样便会出现一段歇斯底里的僵局：她的叫声越来越高，而他却吓得又瞎、又聋、又哑，茫然不知所措。

但这次不同了。

这一次，她死了。

她先闭上了眼。威廉这时感到平静了些。她的呼吸渐渐徐缓，面孔

变得发灰，不再那么激怒了。连蜡烛也似乎燃得无力，摇曳的影子不再使威廉感到害怕了。最后，她的呼吸干脆停止了。

“好啦，”威廉说，“她现在没事了，是吧？”

那侍女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他坐在床边，看着她静止的脸。侍女找来了教士，教士生气地说：“你们为什么不早点叫我来？”威廉几乎没听见他的话。他待在她床边，直到日出；这时，仆妇们请他出去，她们好“为她整理后事”。威廉下到大厅里，城堡里住的人——骑士、士兵、教士和仆人——正在压抑着吃早点。他坐在他年轻妻子的身边，喝了一点葡萄酒。有一两个骑士和城堡的管家和他说话，他没有回答他们。最后，瓦尔特走进来，坐在他旁边。瓦尔特跟随他多年，知道什么时候该保持沉默。

过了一会儿，威廉说：“马匹都备好了吗？”

瓦尔特莫名其妙：“做什么用？”

“到王桥去。要走两天的路程——我们今天上午就得出发。”

“我没想到，我们要去——在目前这种情况下……”

出于某种原因，这下威廉生气了：“我说过我们不去吗？”

“没有，大人。”

“那我们就去！”

“是的，大人。”瓦尔特站起身，“我马上去办。”

上午过半，威廉和伊丽莎白，以及通常那几个骑士和侍从，他们出

发了；威廉感到恍如梦中。山山水水似乎越他而过，而不是他在前进。伊丽莎白骑马跟在他旁边，青肿着脸，一声不吭。他们下来的时候，瓦尔特负责关照一切。每顿饭，威廉都只吃一点面包，却喝上好几杯葡萄酒。夜里，他舒服地打着瞌睡。

他们走近了王桥，远远地，越过葱绿的田野，就能看见大教堂了。老的大教堂原先是个低矮、宽肩的建筑，念珠眼似的小窗镶在眉毛似的圆拱下。新教堂尽管尚未竣工，看上去却根本不同。它的样式又高又细，窗户大得难以置信。随着他们越走越近，威廉看到，新的大教堂使周围的修道院建筑显得十分低矮，那是旧的大教堂绝没有的。

大路上挤满了人，骑马的和步行的，全都向王桥进发。圣灵降临节祈祷仪式出席的人很多，因为时值初夏，天气晴朗，气候温和，路面干燥。今年比往年人更多，人们都是听说了新建筑有独特的新颖之处，纷纷慕名而来。

威廉一行人疾驰了最后一英里，把毫无准备的步行人四下赶开。他们噤噤地踏上横跨河水的木桥。王桥如今成了全英格兰防御最有力的城镇之一；它有坚固的城墙，还有堡垒式的胸墙，脚下原来直通大街的木桥，现在由一座石砌门楼挡住了路，门楼设有箍铁的极其沉重的大门，此时虽然大敞四开，但无疑到晚间是要紧紧关闭的。威廉模模糊糊地想着，恐怕我再也无法烧毁这座镇子了。

他骑马穿过大街，朝修道院走去，人们当然对他侧目相看，他是伯爵嘛。今天，大家还对骑马走在他左侧的新娘感兴趣。他右边，像往常一样，是瓦尔特。

他们进了修道院，在马厩外下马。威廉把马交给瓦尔特，便转过身去观看教堂。教堂的东端，也就是十字形的顶部，坐落在院子的远端，眼睛看不见。西端，就是十字形的尾部，还没有修建起来，但其轮廓已

在地面上用木块和绳索标出，有些地基已经打好了。两端之间是新建的十字形两臂，包括南北交叉甬道，以及中间的交叉点。窗户确实很大。威廉一生中还没见过这样的建筑。

“实在奇妙。”伊丽莎白再也憋不住了。

威廉后悔不该带她来。

他有点敬畏了，便慢慢地沿着两排木桩和绳索圈出来的中殿向前走，伊丽莎白跟在他身后。中殿的第一个架间已经部分建成，似乎在支撑着进入交叉点西口的巨大尖顶拱券。威廉走过那难以置信的拱券下，来到人头攒动的交叉点。

新建筑看起来不像真的：太高、太细、太优雅、太易断了，简直无法站稳。这里似乎没有墙，除了高雅地矗立的一排细柱外，再没有什么支撑着屋顶了。威廉和周围的人一样，伸长脖子向上看，看到立柱向上延伸成弯曲的屋顶，在拱顶的中心会合，就像林中成年榆树的树枝构成的弯顶。

祈祷开始了。祭坛安放在圣坛的近端，修士站在后面，这样，交叉点和交叉甬道就可以让教众自由往来了。即使如此，人群还是站不下，只好挪到未建的中殿处。威廉向前挤，这是他的特权，和郡里别的贵族一起，站到祭坛附近，他们向他点头招呼，并且交头接耳。

老教堂的油漆木顶，尴尬地和交叉点的高大的东拱券并列在一起，显然，建筑者有意最后拆除圣坛，重新建起，以使之和新建筑匹配。

威廉的脑海掠过这一想法之后，目光便落到了那个建筑者，杰克·杰克逊身上。他这家伙倒是蛮英俊的，一头浓密的红发，身上穿着枣红色的紧身衣，衣边和领圈上还绣有花，俨然一个贵族。他看上去相当自得，无疑是因为他这么快就建起了交叉甬道，而且人人都惊叹他的设

计。他握着一个男孩的手，那孩子大约有九岁，和他长得一模一样。威廉一惊，意识到那一定是阿莲娜的孩子，他感到一阵尖利的嫉妒。不久，他看到了阿莲娜本人。她稍稍站在杰克身后的一侧，脸上带着微笑。威廉的心跳加快了：她像以往一样可爱。伊丽莎白不过是个可怜的代用品，比起充满活力的真实的阿莲娜，她显得黯然失色。阿莲娜怀里抱着一个七岁左右的小女孩，威廉想起，她和杰克又生了第二个孩子，尽管他俩没结婚。

威廉更密切地注视着阿莲娜。她终归不如以前那么可爱了，她眼睛周围有了鱼尾纹，在她那骄傲的笑容背后，隐藏着一些悲哀。威廉满意地想到，经过这么些年，她还是无法嫁给杰克，这是当然。沃尔伦主教说话算数，一再阻止解除婚约。这想法时常给威廉一些安慰。

威廉这时才意识到，是沃尔伦站在祭坛后，把圣饼高举过头，以便全体教众都可以看见。数百人跪了下去。那作为圣饼的面包瞬即成了基督，这一转变使威廉深感敬畏，尽管他并不清楚其内涵。

有一段时间，他把精神集中到祈祷仪式上，观看教士们的神秘动作，聆听着不解其意的拉丁文词句，叨念着熟悉的应答的片言只语。前一两天一直伴着他的那晕眩感绵延着；这座魔法般的新教堂，以及在那不可思议的立柱上戏耍的阳光，起着强化那种感觉的作用，他犹如在梦中。

祈祷快结束了。沃尔伦主教开始向教众讲话：“我们现在将要为里甘·汉姆雷伯爵夫人，夏陵的威廉伯爵的母亲祈祷，她在星期五夜间亡故了。”

人们听到这一消息后，纷纷低声议论，但威廉在恐惧地盯着主教。他终于明白了，她临终前要说的话。她一直要见那教士——但威廉并没有派人去叫他。他眼看着她衰竭下去，看着她闭上眼睛，听着她停止了

呼吸，让她没忏悔就死去了。他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情来呢？从星期五以来，她的灵魂就在地狱里，受着她多次对他绘声绘影地描述过的那些折磨，却没有祈祷来解脱她！他的心上压着罪恶感，而且似乎觉得这种感觉放慢了速度，一时他感到自己也就要死了。他怎么能在她正巴望着天国的安宁时，让她在那个可怕的地方延宕着，让她的灵魂受到扭曲，如同她的脸长满水泡一样，而她正巴望着天国的安宁呢？“我该做什么呢？”他说出了声，周围的人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祈祷结束了，修士们列队走了出去，威廉还跪在祭坛前。其余的教众鱼贯出了教堂，到了阳光下，所有的人都不理睬他，只有瓦尔特待在近旁，看着他，候着他。威廉尽了一切力量来祈祷，脑子里想着他母亲的形象，嘴里重复着主祷文以及他能记住的其他祈祷词的片断。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还有别的事情可做。他可以点燃蜡烛；他可以付钱给教士们和修士们，为她定期做弥撒；他甚至可以专门盖一间祈祷室，来超度她的灵魂。但他想到的这一切还嫌不够。似乎他能看到她，她在摇头，痛苦而失望地看着他，说：“你还要让你母亲再受多久的折磨？”

他感到有一只手按到了他的肩头，便抬头看去。沃尔伦主教站在他面前，身上还穿着圣灵降临节才穿的灿烂的红色法衣。他那双黑眼睛深深地看透了威廉的眼睛，威廉感到在那洞察一切的目光中没有秘密可言。沃尔伦说：“你哭什么？”

威廉这才感到脸上淌着泪水。他说：“她在哪里？”

“她已去被火净化了。”

“她痛苦吗？”

“痛得可怕。但我们可以给我们钟爱的人在穿过那可怕的地方时加一点速。”

“我什么都肯做!”威廉抽泣着说,“千万要告诉我做什么!”

沃尔伦的眼睛闪着贪婪的目光。“盖一座教堂,”他说,“和这座一模一样的。不过在夏陵。”

阿莲娜只要走在原先属于她父亲采邑的土地上,就会被一种冷冷的恐惧控制住。所有那些堵塞了的沟渠、破损的篱笆和坍塌的空牛棚都惹她生气,退化的草地引她伤心,荒芜的村落令她心碎。这不仅是坏年景。这片采邑只要管理得当,即使在这一年,也完全可以养活它的百姓。但威廉·汉姆雷不打算经营他的土地。对他来说,这片采邑只是他个人的钱柜,而不是滋养数千百姓的地产。他的农奴没有东西吃,就挨饿。他的佃户交不起地租,就给赶出去。自从威廉当了伯爵,耕地便在缩小,因为一些退佃的土地已经回到了荒地的状态。他根本没有头脑,看不到从长远来说,对他自己也不利。

最糟糕的是,阿莲娜觉得自己也有部分责任。这本是她父亲的产业,但她和理查没能夺回来。当威廉成了伯爵,阿莲娜丧失了她全部的钱财之后,他们放弃了努力。但那失败还压在她心头,她并没有忘记她对父亲发下的誓言。

在从温切斯特到夏陵的路上,一个腰带上挎着剑的结实的车夫赶着一辆满载毛线的牛车,阿莲娜就坐在车上。她回忆起和她父亲骑马走在这同一条路上的情景。他不断地开垦一些荒地,清理一片片树林,抽干一些洼地的积水,或是耕种一些山坡地。遇上坏年景,总要贮备好足够的种子,供那些无种或无粮的人自救之需。他从来不强迫佃户卖掉牲畜或犁耙来交租,因为他懂得,这样一来,他们第二年就无法种地了。他很注意地力的保养,绝不把地用乏,就像一个好的农户会照顾好乳牛一样。

每当她想起往昔的日子有聪明、骄傲又刚强的父亲在她身边,她就

感到伤痛般的失落。自从他被俘以后，生活就踏上了歧路。从那时起，她的一切作为，回忆起来，似乎都是一场空：和马修在城中过着梦幻般的生活；抱着徒劳的希望到温切斯特见国王；甚至还竭力支持理查在国内战争中打仗。她取得了别人心目中的成功，她成了一名富有的羊毛商。但那只给她带来了一种表面的幸福。她找到了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上的位置，得到了安全和稳定，但在她内心，她依旧是痛苦和失落的——直到杰克进入了她生活。

由于她不能和杰克结婚，之后的一切便都枯萎了。她变得痛恨起菲利普，而原先她是把他视为恩人和师长的。她已有好几年没和菲利普进行过亲切、愉快的谈话了。当然，他们解除婚约得不到批准并不是他的过错；但却是他坚持要他们分居，对此，阿莲娜不能不怪他。

她爱她的孩子，但她也为他们担心，因为他们是在这种不正常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父亲一到睡觉时间就得走。所幸的是，到目前为止，在他们身上还没看出恶劣的影响。汤米身体强壮、模样好看，喜欢踢球、赛跑和玩打仗游戏；莎莉是个甜美的、喜欢沉思的女孩，给她的玩具娃娃讲故事，喜欢看着杰克画设计图。他们不断的要求和单纯的爱好，是阿莲娜的不正常生活中唯一的正常因素。

她当然还有她的工作。成人以来，她一直做着生意。当前，她有几十名男男女女分散在各个村子里，在他们自己家中为她纺织羊毛。几年前，为她干活儿的人曾经达到好几百，但她和每个人一样，感到了饥谨的后果，如果卖不出去，多织毛呢是毫无意义的。即使她和杰克成了婚，她还是想有她自己的独立的工作。

菲利普副院长老是说：解除婚约随时都可能获得批准，但阿莲娜和杰克至今已过了七年这种令人气恼的生活，一起吃饭，一起带孩子，但却不一起睡觉。

她感到，杰克比她更痛苦。她崇敬他，谁也不知道，她有多爱他，也许只有他母亲艾伦是例外，她没有一件事是看不清的。阿莲娜爱杰克，是因为他让她重获新生。她原来像是草中的毛虫，是他把她拉了出来，并向她表明，她是一只蝴蝶。若不是他走进了她那秘密的林中空地，给她讲他的故事时，轻轻地亲吻了她，然后缓缓地、温柔地唤醒了她心中蛰伏的爱情，她这一辈子都会对欢乐麻木，在爱中痛苦。当年他尽管年轻，却这么耐心，这么容忍。为了这一点，她要永远爱他。

她穿过森林时，心想不知会不会碰到杰克的母亲艾伦。他们在某个镇子的集市上，偶尔能看到她。大约每年一次，她会在暮色中溜进王桥，和她的孙子孙女过上一夜。阿莲娜对艾伦有一种共鸣的感情，她俩都有奇特之处，是不合时宜的女性。不过，直到她从林中出来，也没有碰上艾伦。

她停下来在一个水塘中饮水，水塘在一个叫作修土地的村子中间，那村子是伯爵地产的一部分。那是相当大的一片地方，周围是郡里最好的土地，村里有自己的教士和石头教堂。然而，大约只有一半的土地今年播了种。那些没播种的，有的还长着发黄的小麦，剩下的布满了野草。

另外两名行路人，也在村中的水塘里饮他们的马。阿莲娜警觉地看了看他们。有时候，和别的行路人搭伴是件好事，因为可以互相保护；但对一个女人来说，也可能有危险。阿莲娜发现，像她的车夫这样的男人，当只有他俩的时候，完全甘心听她的话，但如果有别人在场，他总会不那么驯顺。

然而，在修土地水塘饮马的两名行路人中有一个是女人。阿莲娜更仔细地端详了一下她，发现她不过是个少女。阿莲娜认出了她。她曾在圣灵降临节那天在王桥大教堂见过这少女。她是威廉·汉姆雷的妻子，伊丽莎白伯爵夫人。

她那样子痛苦而畏怯。和她在一起的，是一个粗暴的士兵，显然是她的保镖。阿莲娜想，要是我嫁给了威廉，我的命运就会是这样子了。谢天谢地，我反抗了。

那个士兵向车夫随便点了下头，但没理睬阿莲娜。她决定不和他们搭伴走。

他们休息的时候，天空变黑了，大风陡地刮起。“夏天的暴风雨。”阿莲娜的车夫简单地说。

阿莲娜忧虑地望着天空。她倒不在乎挨淋，但暴风雨会影响他们赶路，弄不好会在露天过夜。这时落下了几滴雨点。她不情愿地决定，他们得找地方避雨了。

年轻的伯爵夫人对她的卫兵说：“我们最好在这儿待一会儿。”

“不行，”那卫兵粗暴地说，“老爷有令。”

阿莲娜听到那人这样子跟那少女说话，勃然大怒。“别做这种笨蛋！”她说，“照顾你的女主人是你分内的事！”

那卫兵奇怪地看着她。“这跟你有什么相干？”他粗鲁地说。

“马上就有大暴雨了，笨蛋，”阿莲娜用最贵族派的口气说，“你不能要一位女士在这种天气里赶路。你的主人会为你做这种蠢事抽你的。”阿莲娜转过去，对着伊丽莎白伯爵夫人。那少女正热切地看着阿莲娜，显然很高兴有人站出来，替她训那个无理的卫兵。天当真下起雨来了。阿莲娜当机立断。“跟我来。”她对伊丽莎白说。

不等那卫兵做出什么举动，她已经拉着那少女的手走开了。伊丽莎白伯爵夫人心甘情愿地跟她走了，脸上笑得像是孩子从学校放了假。阿

莲娜猜想，那卫兵也许会跟在后边，把伊丽莎白拉走，但这时天上打了个闪电，倾盆大雨变成了暴风雨。阿莲娜拉着伊丽莎白，快步跑起来，她们冲过墓地，到了教堂旁边的一栋木头宅子。

门是开着的。她们跑了进去。阿莲娜原以为这是教士的家，果然不错。一个看长相让人觉得脾气很坏的人，穿着黑色外衣，脖子上吊着一个小十字架，迎着她们站起来。阿莲娜知道，待客的职责对很多教区教士是个负担，尤其在当前。她不等对方拒绝，抢先坚定地说：“我的同伴和我需要避雨。”

“欢迎。”那教士从咬着的牙缝里说。

这是一所两间屋的房子，旁边还有一间靠墙搭的披屋养家畜。尽管家畜并不在屋里，但房间也并不干净。桌子上有一个葡萄酒桶。她们坐下来时，一只小狗向她狂吠。

伊丽莎白推了推阿莲娜的胳膊。“太感谢你了，”她说，她眼里含着感激的泪水，“不然的话，雷纳夫会逼着我往前赶路的——他从来不听我的。”

“这没什么，”阿莲娜说，“这些身强力壮的汉子内心里全是懦夫。”她端详着伊丽莎白，感到有点可怕，原来这可怜的少女长得跟她很像。当威廉的妻子已经够倒霉的了；而作为他的第二选择，当真是进了人间地狱了。

伊丽莎白说：“我是夏陵的伊丽莎白。你是谁？”

“我叫阿莲娜。我从王桥来。”阿莲娜屏住气，不知道伊丽莎白听说过这个名字没有，明白不明白阿莲娜就是拒绝了威廉·汉姆雷的女人。

但伊丽莎白年纪太小，不记得当时的传闻，她只是说：“这名字很

特别。”

一个长相难看，光着两个肉胳膊的邋遢女人，从后室走了进来，满脸挑衅的神气，给她们端来一杯葡萄酒。阿莲娜猜想，她是教士的妻子。他可能说她是他的女管家，因为理论上，教士是禁止结婚的。教士们的妻子制造没完没了的麻烦，但强迫男人抛弃她是残酷的，而且通常使教会蒙上耻辱。尽管大部分人一般会说，教士应该洁身自好，但遇到具体情况，却往往采取一种宽容的态度，因为他们都认识那女人。因此，教会对这种结合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阿莲娜想：心满意足吧，女人——至少你还在和你的男人同居。

那个士兵和那车夫淋得头发湿湿的，走了进来。那个士兵雷纳夫，站到伊丽莎白跟前，说：“我们不能在这儿停留。”

阿莲娜没想到，伊丽莎白立刻软了下来。“好吧。”她说，站了起来。

“坐下。”阿莲娜说着，把她拉了回来。她站在那卫兵跟前，用一个手指点着他的脸。“要是我听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把村民们叫来，来救夏陵的伯爵夫人。虽说你不懂怎么对待女主人，他们可懂。”

她看出来，雷纳夫在掂量这个局面。如果非摊牌不可，他可能要对付伊丽莎白和阿莲娜，也许还要加上车夫和教士，但如果再来几个村民的话，他就麻烦了。

他最后说：“也许伯爵夫人宁愿继续赶路。”他咄咄逼人地看着伊丽莎白。

那少女吓慌了。

阿莲娜说：“好吧，夫人——雷纳夫谦卑地请求您告诉他您的意

愿。”

伊丽莎白看着她。

“干脆告诉他，你的想法，”阿莲娜鼓励她说，“按你的吩咐去做，是他的本分。”

阿莲娜的态度给了伊丽莎白勇气。她深吸了一口气，说：“我们就在这儿休息。你去照顾一下马匹，雷纳夫。”

他咕哝一声表示听清了，就出去了。

伊丽莎白望着他走出去的背影，脸上露出惊奇的表情。

那车夫说：“看来天要撒尿了。”

那教士对他的粗俗话皱起了眉头。“我敢说，这不过是普通的雨。”他柔声细气地说。阿莲娜禁不住笑了起来，伊丽莎白也附和着笑了。阿莲娜有一种感觉，这少女平日很少笑。

雨点声像敲鼓般地响着。阿莲娜看着敞开的门外。教堂不过在数码之外，但已经被大雨遮没得看不清了。这可真是大暴雨了。

阿莲娜对她的车夫说：“你把车子遮起来了吗？”

那人点点头：“连那两头牛也遮住了。”

“好极了。我可不愿意我的毛线都黏起来。”

雷纳夫回到了屋里，身上淋得湿透了。

天上打了一个大闪电，随后便是长时间的滚雷。“这对庄稼可没好处。”那教士故作悲哀地说。

阿莲娜想，他说得不错。现在庄稼需要三个星期的日照。

又打了一个闪电，劈裂的雷声延续的时间更长了，一股狂风摇撼着这座木头房子。冰冷的雨水落到阿莲娜的头上，她抬头看见从干草屋顶上流下一股雨水。她移动了座位，躲开那股雨水。大雨还从门口直接吹扫进来，但没人想去关门，阿莲娜很想看看门外的雨，似乎别人也抱着同样的想法。

她看了看伊丽莎白。那少女脸色煞白。阿莲娜伸出一只手臂搂着她。她在颤抖，虽然天并不冷。阿莲娜搂住她。

“我怕。”伊丽莎白悄声说。

“这不过是场暴风雨。”阿莲娜说。

外面变得漆黑。阿莲娜想，大概快到晚饭时间了；这时她才意识到，她还没吃午饭呢，现在只是中午时分。她站起身，走到门口。天空成了铁灰色。她从来没见过夏天有这种怪天气。狂风劲吹，一个闪电照出了许多没拴牢的东西从门口吹过：一条毯子，一个畚箕，一只木碗，一个空桶。

她又回到里边，皱着眉，坐了下来。她开始有点担心了。房子又摇撼起来。撑着屋脊中央的那根立柱震动着。这是村里一栋盖得比较好的房子，她想到，如果这座房子不稳，那些更破烂的房子恐怕就有倒塌的危险了。她看着那教士。“要是情况进一步恶化，我们就得把村民聚集起来，都躲到教堂里。”她说。

“我可不打算出门去淋雨。”那教士说完，还干笑了两声。

阿莲娜不敢相信地瞪着他。“他们是你的教民，”她说，“你是他们的牧人啊。”

那教士侮慢地回视着她：“我只听王桥主教的，而不是你，我才不会因为你对我指手画脚，就去当傻瓜呢。”

阿莲娜说：“至少要让耕地的那组牛避避风雨啊。”像这样一个村落，最值钱的家当就是拉犁的八头牛了。没有耕牛，农民就没法种地。没有一个农民能单独有一组耕牛的——那是村里的公产。那教士当然会珍惜耕牛，因为他也要靠耕牛才能有收入，才能富裕。

那教士说：“我们没有耕牛。”

阿莲娜不可思议了：“为什么？”

“我们被迫卖掉四头交租；后来我们把剩下的也都宰了，在冬天吃了。”

这一下就说清了只有一半农田播了种的原因了，阿莲娜想。他们只能耕软土，用马或人拉犁。这情况激怒了她。威廉逼他们卖掉耕牛来交租；真是又愚蠢又狠心，因为这就意味着，他们今年交租还会成问题，就算一直风调雨顺也不成。她听后恨不得掐住威廉的脖子，把他勒死。

又是一股暴风，摇撼着这座木架房子。突然，一边的屋顶似乎在移动；随后，让风给掀起了好几英寸，离开了墙头，阿莲娜从缝隙中看到了漆黑的天空和叉形的闪电。那股风暴又往下吹，把草顶重新砸到了支撑上，阿莲娜一跃而起。现在这里已经危险了。她挺直腰板站着，用压过风暴的声音，朝那教士叫道：“至少去把教堂的门打开！”

他满脸不高兴，但还是照着做了。他从柜子里取出一把钥匙，披上一件斗篷，出了门，消失在雨中。阿莲娜开始指挥别的人。“车夫，把我的车和牛赶进教堂。雷纳夫，你把马也牵进去。伊丽莎白，跟我来。”

他们纷纷穿上斗篷，走了出去。由于风吹得很猛，要走直线实在困难，他们都伸出手臂来保持平衡，奋力走过墓地。雨变成了冰雹，大粒大粒的冰粒，倾倒在墓碑上，在公墓的一个角落里有一棵苹果树，阿莲娜看见，那棵树已经光秃得和冬天一样了，大风把树叶和果实从树枝上给吹落了。她想，今年秋天，这个郡不会有许多苹果了。

过了一会儿，他们到了教堂，走了进去。里面突然那么静，简直让人以为自己聋了。风继续狂吼，雨点击鼓般地落在屋顶上，每过一会儿，就打一个响雷，风声、雨声、雷声似乎都随着一个节奏。教堂里已经有一些村民，他们的斗篷都湿透了。他们还带来了家里值钱的东西：装在袋子里的鸡，捆绑着的猪，铅丝拴着的乳牛。教堂里一团漆黑，但这场面不时被闪电照亮。过了不久，车夫赶着阿莲娜的牛车进来了，跟在后面的雷纳夫牵着马。

阿莲娜对那教士说：“咱们把牲口安置在西端，让人都到东端去，别让教堂看起来像马厩。”此时，大家似乎都承认了阿莲娜是负责人，那教士顺从地点了下头。他们俩开始活动了，教士去和男人讲，阿莲娜去跟女人说明。不久，人畜就分开了。妇女带着小孩，进了小圣坛，男人们把牲口拴到中殿的柱子上。马匹都受了惊，眼睛转着，还直蹦跳，乳牛全都卧下了。村民们都按家聚着，开始传递着吃喝。他们准备长期待下去。

暴风雨这么凶猛，阿莲娜还以为很快就会过去了，谁知反倒越演越烈了。她到了一个窗户跟前。窗上当然没有玻璃，而是半透明的细亚麻布，此时都成了挂在窗框上的破布片。阿莲娜扒着窗台，吊起身体，向外望去，但除了雨，什么也看不见。

风越刮越大了，围着教堂的墙角呼啸着，阿莲娜开始嘀咕，连这里说不定也不安全。她在这座建筑里，仔细地边走边看。这些年她和杰克在一起，懂得一些门道，知道墙砌得好坏。她看出来这里的石头墙砌得

齐整而仔细，才算松了心。墙上没有裂缝，石头是切割过的，不是毛石，看来这房子和山一样牢固。

教士的女管家点燃了一支蜡烛，这时，阿莲娜才意识到，外面天已经黑了。白天那么阴沉，简直和黑夜没有大区别。孩子们在侧甬道里来回跑累了，这时蜷缩到他们的斗篷里，睡着了。鸡都把头伸到翅膀下，休息了。伊丽莎白和阿莲娜在地上并肩坐着，背靠着墙。

阿莲娜对这可怜的女孩子充满好奇，因为她担当了阿莲娜十七年前拒绝了的角色，成了威廉的妻子。阿莲娜抑制不住，说：“我以前认识威廉，那时我还小。他现在怎么个样子？”

“我厌恶他。”伊丽莎白激动地说。

阿莲娜对她深感同情。

伊丽莎白说：“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阿莲娜意识到，这下把自己给搅进去了。

“告诉你实话，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他是要娶我的。”

“不！你怎么没嫁他呢？”

“我拒绝了，而且我父亲支持我。但那是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我引起了很多杀戮。不过，这一切都过去了。”

“你拒绝了他！”伊丽莎白惊住了，“你可真有勇气。我要是像你就好了。”她突然又泄了气，“但我甚至在仆人面前都挺不起腰来。”

“你能做到的，你知道。”阿莲娜说。

“可是该怎么做呢？他们根本不听我的，因为我才十四岁。”

阿莲娜仔细地思考着这个问题，然后做出了很全面的解答：“开始，你应该成为你丈夫意愿的传话人。早晨起来，就问他想吃什么，想见哪些人，想骑哪匹马，以及能想得到的诸如此类的事情。然后到厨房，到大厅的管家那儿，到马厩去，把伯爵的命令一个个地吩咐下去。你丈夫会感激你，而对不听你指使的人生气，这样，人们就会慢慢习惯于照你吩咐的去做。这时候，你要注意，谁在热心地帮助你，谁只是敷衍了事。一定要让那些帮你的人得到好处——给他们爱干的活儿，而且一定要让那些敷衍你的人去做一切脏活儿。这样，人们就会明白，听伯爵夫人的话会有好处的。他们还会喜欢你远胜过喜欢威廉，因为他这人很难让人喜欢。最后，你要成为行使你个人权力的主人。大部分伯爵夫人都是这样的。”

“听你这么说，倒不难。”伊丽莎白满怀希望地说。

“不，可不那么容易。不过，如果你有耐心，而且不轻易泄气，你是能做到的。”

“我想我可以，”她很有决心地，“我真觉得我做得到。”

最后她俩打起瞌睡。阿莲娜不时被狂风的怒吼惊醒。她借着蜡烛的昏光四下张望，看到大多数成年人都一样：坐在地上，点着头打一会儿盹，然后突然惊醒。

大概在半夜时分，她一下惊醒了，意识到这次她睡了一个多小时。她周围几乎所有的人都在熟睡。她换了个姿势，半躺在地上，把斗篷紧裹在身上。暴风雨还没有停止，但人们困得顾不得发愁了。雨点还敲打着教堂的墙壁，那声音如同惊涛拍岸，不但没有让她清醒，反而催她入睡了。

她又一次惊醒了。她不知道是什么惊扰了她。她聆听着，周围一片寂静。暴风雨过去了。灰灰的微光透过窗户，照了进来。所有的村民都在酣睡。

阿莲娜起来了。她的动作惊动了伊丽莎白，她也立刻醒了。

她俩都抱着同样的想法。她们朝教堂大门走去，打开大门，走到外面。

雨停了，风只是微微地吹着。太阳还没有升起，拂晓的天空呈灰白色。阿莲娜和伊丽莎白在清澈潮湿的晨曦中向周围张望。

村子已经不复存在了。

除了这座教堂之外，视野以内再没有第二栋房子了。整个地区成了一片平地。几棵沉重的木头靠在了教堂的侧面，原先盖着房子的地方，如今已成了一片泥海，只有几块磨石，散乱地躺在地上。在原来的村头上，还有五六棵高大的橡树和栗树，依然挺立，不过，每棵树上都刮掉了许多大树枝。小树已经被一扫而光。

阿莲娜和伊丽莎白被这一派彻底的荒凉景象惊得头晕目眩，她俩沿原来的街道走去。地面上杂乱地横着断枝和死鸟。她们来到麦地，那里像是夜间圈过一大群牛。正在成熟的小麦倒的倒、断的断，有的连根拔起，有的被水冲走。整个地表都被搅翻过，浸透了水。

阿莲娜惊惧不已。“噢，天啊，”她咕哝着，“人们吃什么呢？”

她们勉强穿过麦地。到处都是同样的损坏。她们爬上一座矮山，从顶上察看着四野，她们看到每一个方向，到处都是毁掉的庄稼，死掉的羊只，刮倒的树木，冲坏的草地和倒塌的房屋。灾难的景象触目惊心，使阿莲娜充满了悲剧感。她觉得，这里看上去是上帝之手落到了英格兰

的国土，拍到了地面上，摧毁了人们创造的一切，只留下了教堂。

惨状也震惊了伊丽莎白。“太可怕了，”她说，“我没法相信。什么都不剩了。”

阿莲娜阴沉着脸点了点头。“全完了，”她附和着说，“今年没有收成了。”

“人们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阿莲娜心中交织着同情和恐惧，说，“这个冬天将是可怕的。”

二

那次大暴风雨四个星期后的一个早晨，玛莎找杰克要钱。杰克很奇怪。他已经给了她每星期六便士做家中的开销，而且他知道，阿莲娜也给了她同样的数目。靠这两笔钱，她要做四个大人和两个小孩子的饭，供应两处住宅的柴火和灯芯草。但在王桥有许多大家庭只靠六便士一星期购买各种东西，吃的、穿的，还有付房租。他问她为什么还要钱。

她看上去很窘。“所有东西的价钱都涨了。买一条四磅的面包，面包师傅要一便士。还有——”

“一便士!买一条四磅的面包?”杰克简直气坏了，“我们砌个炉子，自己烤好了。”

“是啊。有时我也自己做薄面包。”

“这就对了。”杰克记起来，过去的一星期左右的时间里，他们吃过两次平底锅烤的薄面包。

玛莎说：“可是面粉的价钱也涨了，所以嘛，我们也没有省下多少钱。”

“我们买小麦，自己磨面粉好了。”

“这是不准许的。我们得用修道院的磨坊。再说，小麦也挺贵的。”

“当然。”杰克明白了。他一时糊涂，面包所以贵，正是因为面粉贵了，而面粉贵是因为小麦贵了，小麦贵是因为暴风雨毁掉了收成，这是无法逃避的。他看到玛莎很为难的样子。她以为他不高兴的时候，她总是很沮丧。他笑了笑，向她表明，这没有什么，还拍拍她肩膀。“这不是你的错。”他说。

“可是你说话的口气很生气。”

“不是对你。”他感到内疚。他知道，玛莎宁可砍掉自己一只手，也不会欺瞒他的。他并不很明白，她何以对他如此忠心耿耿。他想，如果出于爱情，她到现在一定也早已冷下去了，因为她和所有的人都知道，阿莲娜是他生命至爱。他曾经一度考虑让她单独过，强迫她脱开旧轨，那样的话，或许她会找到一个称心的人。但他心里明白，那是不管用的，只能使她绝望和不幸。因此，他就不去管了。

他伸手到紧身衣里去掏钱袋，拿出了三枚银便士。“你最好一个星期花十二便士，看看这样够不够。”他说。这个数看起来不少。他的工钱不过是二十四便士一星期，当然还有额外的供应：蜡烛、袍子和靴子。

他喝光了缸子中剩下的啤酒，就走出去了。时值初秋，但天气已经相当凉了。气候还是不正常。他沿街快步走着，过了修道院。太阳还没升起，工地上只有几个工匠在。他在中殿中走着，看着地基。已经快完成了，真是谢天谢地，因为天气冷，今年的灰浆活儿很可能得早点收

工。

他抬眼看着新的交叉甬道。他在自己的创造中得到的欢乐，由于裂缝而打了折扣。在大暴风雨之后的那一天，那些裂缝又出现了。他极其失望。这次的暴风雨确实少见，不过，他的教堂设计计划是要经受得起上百次这样的暴风雨的。他困惑地摇摇头，顺着塔楼的扶梯爬上了护廊。他巴不得能有个建过类似教堂的人谈一谈，但是在英格兰并没有这样一个人，而且即使在法兰西，他们也没建到这么高。

他一时冲动，没有到他画图的地方去，而是继续向上爬楼梯，直到屋顶。铅皮已经全部铺好，他看到，一度堵塞过雨水的小尖塔，现在已经由一个畅通的天沟直达底层。屋顶上风很大，他每走到边缘附近，都要尽量握住些什么东西，被一阵劲风吹下屋顶摔死的建筑匠已经不止一个了。这高处的风似乎比地面上要强劲多了。事实上，当你攀缘而上的时候，风好像在不成比例地加强……

他站住不动，向裂缝看去。他的困惑有了解答。造成裂缝的，不是他的拱顶的重量，而是其高度。他已经把教堂修建得十分牢固，足以承受重量。这一点他是有把握的，但他没有把风考虑进去。这些高耸的墙壁不断地受着风的吹打，而由于竖得这么高，风就大得足以吹出裂缝。他站到屋顶上，感受到风的力量，就能想象出脚下绷紧的平衡结构上所受影响。他对这座建筑了解如此深，几乎都能感到那种张力，如同这些墙壁已经是他身体的一部分。风从侧面推着教堂，就像现在推着他一样，而由于教堂是不能弯曲的，于是就出现了裂缝。

他很有把握，已经找到了解释，但是他该采取什么措施呢？他需要加强高侧窗，以使它经受得住风力。可是怎么加强呢？修建巨大的扶垛来高高把墙撑牢，就会破坏他已成功地达到的令人眩晕的优雅和轻灵的效果。

但如果这是为了这建筑物高高耸立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他也无可奈何，非用不可。

他从扶梯上下来。虽说他已最终弄清楚了问题之所在，但一点都高兴不起来，因为解决的办法看来要破坏他的美梦。他想，我太高傲了。我太自信能造成世界上最美的教堂了。我为什么自以为比别人强呢，是什么使我认为自己特殊呢？我当初如果照别人的设计，也就该满足了。

菲利普正在设计图那儿等着他。副院长忧心地皱着眉头，他那剃光的头顶留下的一圈变灰的头发散乱着。他那样子像是一夜没睡。

“我们得削减我们的开支，”他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实在没钱照现在这样的速度把建筑继续下去了。”

杰克一直担心着这一点。这场飓风把南英格兰大部分地区的庄稼毁掉了，这对修道院的财政必定有影响。一提起削减，他总是焦虑万分。在他的内心，他害怕如果放慢进度，也许他在有生之年就看不到大教堂竣工了。但他并不想把他的忧虑流露出来。“冬天就要到了，”他随便地说，“反正到这种季节，工作总要慢下来的。何况今年冬天会来得早呢。”

“这样不够，”菲利普阴沉着脸说，“我想把开销砍掉一半，马上就砍。”

“一半！”这听起来简直不可能。

“冬天的裁员今天就开始。”

这比杰克预料的还要糟。夏季工通常都在十二月初离开。他们在冬天的季节里，搭盖木头房子或是制造犁和车，或者给自家做，或者赚些钱。今年，他们的家人，不会给他们好脸色看的。杰克说：“你知道不

知道，你在打发他们回到正在挨饿的家中去？”

菲利普只是生气地对他报以瞪眼。

“你当然知道这个，”杰克说，“很抱歉我这么问。”

菲利普有力地说：“如果我现在不这么做，那么到了冬季中的某个星期六，全体工匠就会排起队等工钱，而我只能打开钱柜给他们看，里面空空如也。”

杰克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这没什么可争的。”

“这还不行，”菲利普警告说，“从现在起，再不能雇一个人，哪怕顶替走的人也不行。”

“我们已经好几个月没有雇人了。”

“你雇了阿尔弗雷德。”

“那不一样。”杰克很尴尬，“反正，不雇就是了。”

“而且也不升级。”

杰克点点头。平日里不时有学徒或壮工要求升级为砌石工或刻石工。如果别的工匠评判他的技艺合格，这一要求就会被批准，修道院就得付更高的工钱。杰克说：“升级是建筑匠公会的特权。”

“我并不想改变这个，”菲利普说，“我只是请工匠们延迟一切晋升，到饥馑结束以后再说。”

“我会转告他们的。”杰克含糊地说。他有一种感觉，这种事可能会惹起纠纷的。

菲利普步步进逼：“从现在起，每逢圣徒纪念日一概歇工。”

圣徒纪念日可太多了，原则上都算节日，至于工匠们在节日有没有工钱，是要协商的。王桥的规定是：如果同一个星期里遇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圣徒纪念日，那么第一次是付工钱的节日，而第二次则是自选，上班就给钱，不上班就没钱。大多数人都愿意在这天上班。然而，现在他们就没这种选择了。这第二个圣徒纪念日将成为法定的不付工钱的节日。

杰克对于向公会解释的前景感到不乐观。他说：“如果我能把这一切作为可以商量的问题，而不是当作已经决定的事情，向他们提出来，可能会顺利得多。”

菲利普摇着头：“那样他们会以为这有协商的余地，这些提议就会打折扣。他们会建议在圣徒纪念日里干半天活儿，允许限量的晋升。”

他当然说得对。“他们这么提，难道不合理吗？”杰克说。

“当然合理，”菲利普烦躁地说，“只不过是没调整的余地。我已经在担心，这些措施不一定充分——我不能做任何退步了。”

“好吧。”杰克说。菲利普此时显然无心妥协。“还有别的事情吗？”他小心地说。

“有。停止购买各种供应。减少石头、铁和木材的储备。”

“我们的木材是不用花钱买的！”杰克分辩说。

“但我们得付运到这儿来的车钱。”

“那倒是，好吧。”杰克到窗户跟前，往下看着堆在修道院里的石头和树干。这一措施倒不让人担心，他已经知道，他多少有储备了。“这

不成问题，”他过了一会儿说，“经过减少人手，我们还有足够的材料能坚持到明年夏天。”

菲利普疲惫地吸了口气。“没法保证明年我们一定可以雇用夏季工，”他说，“那要看羊毛的价钱再决定。你最好跟他们打个招呼。”

杰克点点头：“有那么糟吗？”

“是我从来没想过的这么糟，”菲利普说，“这个国家需要三年的好天气。还要有一个新国王。”

“但愿天遂人意吧。”杰克说。

菲利普回到了他的住所。杰克一上午都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变化。有两种修建中殿的方法：从十字交叉点开始，一个架间、一个架间向西端修；或是一道工序、一道工序地，先打好全中殿的地基，然后向上修。这后一种方法修建速度快，却要求有更多的工匠。这本是杰克原先要用的方法。现在他要重新考虑了。一个架间、一个架间地修建，更适合当前减少人手的情况。这样做还有一个优点：他为了抗风所做的改造设计可以先在一两个架间上加以试验，然后再用于整座建筑。

他通盘算了这次财政危机的长期影响。近几年内，进度可能会越来越慢。他阴郁地看到，他年事增高，头发灰白，身体虚弱，却没有实现他的理想，最后埋在修道院墓地，安息在没完成的大教堂的阴影里。

午钟敲响，他到工匠棚中去。大家坐在那儿喝淡啤酒，吃乳酪，他这才第一次注意到，他们很多人没有面包。他问那些通常要回家吃午饭的人，他们能不能待会儿再走。“修道院现在缺钱。”他说。

“我还从来没听过，哪个修道院不会缺钱的，这不过是个早晚的事。”一个年纪大的人说。

杰克看了看他。他叫双鼻子爱德华，因为他脸上有个疣子，几乎和他的鼻子一般大。他是个出色的刻石匠，能一眼看出精确的曲线，杰克常派他刻柱身和鼓形石块。杰克说：“你得承认，这家修道院管理钱财比大多数别的修道院要好。但菲利普副院长无法顶住暴风雨和歉收的灾难，现在他只好减少开销。我要在你们吃午饭之前，把这种事告诉你们。第一，我们不再买进新的石头和木材。”

别的工棚的工匠也走进来听着。一个叫彼得的老木匠说：“我们现有的木材不够这个冬天用的了。”

“不，够的，”杰克说，“我们要放慢建筑速度，因为我们干活儿的工匠要减少了。冬季裁员从今天开始。”

他立刻就明白了，他这么宣布是错了。在各个角落都有人提议，好几个人同时说起话来。他想，我本该缓缓地一件一件分开来说的。但他没有这种经验。他虽已当了七年匠师，但始终没有财政的危机。

在一片喧哗声中，有一个嗓门压倒了众人，说话的是巴黎的皮埃尔，他是来自圣但尼的一名工匠，虽然在王桥已工作了六年，他的英语还不是很好，由于生气，口音更重了，但他并不因此而泄气。“不能在星期二解雇人。”他说。

“说得对，”铁匠杰克说，“最早也要等到这个星期周末才能让他们走。”

杰克的继兄阿尔弗雷德插话了。“我记得我父亲当年给夏陵的伯爵盖住宅的事，威廉·汉姆雷走来，要解雇所有的人。我父亲告诉他，要给大家一星期的工钱，而且拽住他的马头，直到他拿出了钱。”

杰克想，真没理由感谢你，阿尔弗雷德。他固执地说：“你们还得把其余的听完呢。从现在起，圣徒纪念日不干活儿，而且也不再提升

了。”

这让他们更愤怒了。“没法接受，”有人说，好几个人也重复着，“没法接受，没法接受。”

杰克觉得他们这样让人生气：“你们在说些什么？如果修道院没钱，你们就拿不到工钱。像一班小学生学拉丁文似的齐声叫喊‘没法接受，没法接受’，又有什么用？”

双鼻子爱德华又说话了。“我们不是一班小学生，我们是一个公会的工匠，”他说，“公会有权提升，谁也无权取消。”

“要是没有钱付提升后多出的工资呢？”杰克激动地说。

一个年轻的匠人说：“我不相信。”

他是布里斯托尔的丹，一个夏季工。他不是一个熟练的刻石匠，但他可以非常准确、快速地下料。杰克对他说：“你怎么能说不信呢？你对修道院的财政有多少了解？”

“我了解我亲眼所见的，”丹说，“修士们饿肚子了吗？没有。教堂里有蜡烛吗？有。窖里存着葡萄酒吗？有。副院长光着脚了吗？没有。还是有钱。只是他不想给我们罢了。”

好几个人大声表示同意。事实上，他至少在一件事上是弄错了，那就是葡萄酒；但现在没人会相信杰克了——他成了修道院的代表。这是不公平的，他对菲利普的决定不负有责任。他说：“喂，我不过是把副院长对我说的话告诉你们。我不保证这都是真的。不过，如果他告诉我们，钱不够了，而我们又不相信他，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可以全体停工，”丹说，“马上。”

“对。”另一人说。

杰克痛苦地感到，这已经控制不了了。“等一等。”他说。他竭力搜寻着一些词句来降温。

“咱们现在先去干活儿，今天下午我来尽量说服菲利普副院长修改他的计划。”

“我认为我们不该干活儿。”丹说。

杰克不能相信正在发生的事情。他曾经设想过多许多威胁到建筑他这座梦想的教堂的情况，唯独没预见到工匠们会来破坏。“我们为什么不该干活儿呢？”他怀疑地说，“有什么意义呢？”

丹说：“事情明摆着，我们当中有一半人甚至不知道，这个星期剩下的几天有没有工钱。”

“这是违反一切惯例和程序的。”巴黎的皮埃尔说。惯例和程序这样的字眼多是在法庭上用的。

杰克无可奈何地说：“在我尽量和菲利普交涉的时候，至少要干活儿。”

双鼻子爱德华说：“如果我们干活儿，你能保证大家能拿到一星期的全工资吗？”

杰克知道，在菲利普目前的情绪下，他无法提供这种保证。他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无论如何先答应下来再说，万不得已的话，由他自己出钱给大家好了；但他立即意识到，他的全部储蓄也不够给大家一星期的工钱。于是他说：“我要尽我的全力去说服他，我想他会同意的。”

“对我来说，这还不够。”丹说。

“对我也是。”皮埃尔说。

丹说：“不保证，就不干活儿。”

使杰克伤心的是，大家一致同意了。

他看得出，如果他继续反对他们，他就会丢掉剩下的一点点权威。“公会应该一致行动，”他引用了一句常用的套话，“我们是不是都赞成停工？”

众口齐声同意。

“就这样吧，”杰克没精神地说，“我去告诉副院长。”

沃尔伦主教带着一小队随从，骑马驶进了夏陵。威廉伯爵在市场广场的教堂前廊处候着他。威廉莫名其妙，皱起了眉，他只想来一次现场晤面，而不是正式访问。这个狡猾的主教如今打的是什么主意？

和沃尔伦在一起的，是一个骑着栗色阉马的陌生人。那人又高又瘦，长着浓浓的黑眉毛和一个挺直的鹰钩鼻。他面带轻蔑，似乎已经习以为常。他与沃尔伦并肩骑行，仿佛地位是平等的，但他并没穿主教的服装。

他们下马之后，沃尔伦介绍了这个陌生人：“威廉伯爵，这是韦勒姆的彼得，他是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工作的副主教。”

威廉想，没有解释彼得来此有何贵干。沃尔伦一定有他的打算。

那位副主教鞠了一躬，说：“主教大人已经对我讲了阁下对圣母教堂的慷慨支持，威廉老爷。”

不等威廉回答，沃尔伦就指着教区教堂，说：“这座建筑将要拆

掉，为新教堂腾地方，副主教。”

“你们任命了建筑匠师没有？”彼得问。

威廉不明白，一位坎特伯雷来的副主教为什么会对夏陵的教区教堂感兴趣。不过，他也许只是表示一下礼貌。

“我还没找到一位匠师呢，”沃尔伦说，“有的是建筑匠在找工作，但是我还没找到一个从巴黎来的。好像全世界都想建圣但尼式的教堂，而懂得那种式样的，真是供不应求呢。”

“这倒是蛮重要的。”彼得说。

“有一个可能会有用的建筑匠，正在等着晚些时候见我。”

威廉又感到有点莫名其妙了。彼得为什么认为把教堂建成圣但尼式的那么重要呢？

沃尔伦说：“新教堂要大得多，当然啦。要伸进这里的广场很大一块地方呢。”

威廉不喜欢沃尔伦的那种喧宾夺主的作风。这时他插嘴说：“我不能让教堂侵占市场广场的地盘。”

沃尔伦面带愠怒，似乎威廉在多嘴多舌。“怎么不能？”他说。

“逢市场开放的日子，广场上的每一英寸地盘都能赚钱的。”

沃尔伦那副表情，像是他没资格争辩，但彼得却笑容满面地说：“我们不该堵塞银泉嘛！”

“这就对了。”威廉说。他要为这座教堂掏钱。所幸，第四个荒年对

他的收入影响不大。小农们交了实物地租，其中的大多数都给了威廉该交的一袋粮食和一对鹅，尽管他们自己只靠橡子汤糊口。更重要的是，那一袋粮食相当于五年前十倍的价钱，这笔增加的收入要比欠租的佃户和饿死的农奴的补偿多。他仍有财源来为新建筑生钱。

他们绕到教堂背后。这里是租金收入最少的一片住房区。威廉说：“我们可以往这边扩建，把这些房子推倒。”

“但大多数住户都是教士。”沃尔伦反对说。

“我们给他们另找地方居住。”

沃尔伦很不满意，但对这话题没有再说什么。

在教堂的北侧，一个三十来岁的宽肩膀汉子向他们鞠躬致意。威廉从他的服饰上看起来，他是个工匠。主教最亲密的同事，鲍德温副主教，说：“这就是我对您讲起的那个人，我的主教大人。他是王桥的阿尔弗雷德。”

头一眼望去，那人并不怎么吸引人，他是个牛一样的人，高大、健康、呆头呆脑的。但是再仔细些端详，他的面孔上有一种狡猾的神色，倒像是狐狸或狡犬了。

鲍德温副主教说：“阿尔弗雷德是建筑匠汤姆的儿子，汤姆是王桥的第一位匠师，阿尔弗雷德本人也当过一段时间的匠师，后来那职位被他的继弟篡夺了。”

建筑匠汤姆的儿子。就是这个人娶了阿莲娜，威廉恍然大悟了。但他从来没有和她圆房。威廉以关切的兴趣看着他。他绝猜不出这条汉子居然不能人事，他看起来很健康、很正常的。不过，阿莲娜对男人会有一种奇怪的作用。

彼得副主教说：“你在巴黎工作过吗？学会了圣但尼的式样吗？”

“没有——”

“但是我们要按新式样盖教堂。”

“目前我正在王桥干活儿，我兄弟在那儿当匠师。他从巴黎带回了新式样，我跟他学了。”

威廉想不出，沃尔伦主教怎么能唆使阿尔弗雷德而没有引起任何怀疑；随后，他想起了王桥的副院长助理雷米吉乌斯是沃尔伦手中的工具。雷米吉乌斯大概先出面拉的关系。

他又想起了王桥的一些别的事。他对阿尔弗雷德说：“可是你盖的屋顶塌了。”

“那不怪我，”阿尔弗雷德说，“菲利普副院长坚持要修改设计。”

“我了解菲利普，”彼得说，语气很恶毒，“一个固执己见又目空一切的人。”

“你怎么认识他的？”威廉问。

“好多年以前，我是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的修士，当时菲利普在那里负责，”彼得愤愤地说，“我批评他松懈了戒规，他就报复我，几乎把我赶出了修道院。”显然彼得的怨恨不满仍然好像沾火就着。无论沃尔伦在策划什么，这无疑是个因素。

威廉说：“不管怎样，我不愿雇一个塌了屋顶的建筑匠，不管有什么理由。”

阿尔弗雷德说：“除了杰克·杰克逊以外，我是全英格兰唯一盖过新

式样教堂的建筑匠师。”

威廉说：“我不在乎什么圣但尼式样。我只相信，靠传统的设计，我可怜的母亲灵魂照样可以得到祈祷。”

沃尔伦主教和彼得副主教交换了一下眼色。过了一会儿，沃尔伦压低声音对威廉说：“有一天，这座教堂会成为夏陵大教堂。”

威廉这才恍然大悟。多年以前，沃尔伦就曾经策划过，把主教管区的中心由王桥迁到夏陵，但菲利普副院长抢先了一步。如今，沃尔伦又故伎重演。看来，这次他要更迂回地进行。上次，他只是请求坎特伯雷大主教批准他的要求。这次，他却一上来就动手修建一座规模和声望都足以充当大教堂的新教堂。与此同时，他还同大主教圈子里的彼得这种人勾结起来，以便为他的申请铺路。这个如意算盘打得倒不错，不过，威廉只想建一个纪念他母亲的教堂，在她经受永恒之火道路上，灵魂能够得到宽慰；因此，他不满意沃尔伦试图把这一修建计划纳入他的个人目的。但是另一方面，这里要是有座大教堂，对夏陵将是最大的促进，威廉也会从中渔利。

阿尔弗雷德说：“还有些别的情况。”

沃尔伦说：“什么？”

威廉看着这两个人。阿尔弗雷德比起沃尔伦来，要高大、强壮和年轻，他可以从背后抽出一只大手来，把沃尔伦一拳打倒在地；然而在这种对面相觑的场面中，他的行动倒像是个弱者。若干年以前，威廉要是看到一个文弱的白脸教士在左右一个壮汉，他会生气的；但他如今对这类事已经司空见惯，不会动怒了，世上的事就是这样的。

阿尔弗雷德压低声音说：“我可以把王桥的全班人马带到这儿来干活儿。”

听他说话的三个人一下子竖起了耳朵。

“再说一遍。”沃尔伦说。

“要是你们雇我为建筑匠师，我就把王桥的全体工匠都带来。”

沃尔伦警觉地说：“我们怎么知道，你说的是真话呢？”

“我不要你们相信我，”阿尔弗雷德说，“你们可以把这件工作有条件地交给我。如果我说话不算话，我就离开，分文不要。”

听他说话的这三个人，出于各自不同的理由，都痛恨菲利普，他们立即被可以给他这样一个打击的前景吸引住了。

阿尔弗雷德补充说：“那儿有几名建筑匠在圣但尼干过。”

沃尔伦说：“你怎么能把他们带来呢？”

“这有关系吗？咱们就算他们更愿意跟我干，而不喜欢杰克好了。”

威廉觉得阿尔弗雷德在这件事上撒了谎，沃尔伦似乎也有同感，因为他向后仰着头，目光往下，经过他的尖鼻子，长时间地盯着阿尔弗雷德。然而，阿尔弗雷德却表现得好像之前讲的都是真话。不管真实理由是什么，他似乎有十足的信心能把王桥的工匠带过来。

威廉说：“要是他们全跟你到这儿来，王桥的活儿就得彻底停工了。”

“是的，”阿尔弗雷德说，“就是这样。”

威廉看了看沃尔伦和彼得：“我们还要再进一步谈谈，他最好和我们一起吃饭。”

沃尔伦点头同意，对阿尔弗雷德说：“跟我们到我的住所来。在市场广场的另一头。”

“我知道，”阿尔弗雷德说，“那是我盖的。”

接连两天，菲利普副院长拒绝讨论停工的问题。他气得一语不发，一碰到杰克，扭过头，绕道就走。

第二天，从远处的一座王桥修道院的磨坊，拉来了三车面粉。车子是由武装士兵护送的，这年头，面粉和麦子一样珍贵，面粉是由乔纳森兄弟验收的，他现在是老白头卡思伯特下面的副司务。杰克看着乔纳森数面粉袋。

在杰克眼里，乔纳森的容貌有些面熟得古怪，似乎他像杰克熟识的某个人。乔纳森又高又瘦，长着浅褐色的头发——绝不像菲利普，菲利普又矮又轻，头发是黑的；但除了身体特征之外，乔纳森倒是蛮像他的代理父亲。这孩子认真又讲原则，坚毅又有理想。尽管他对道德问题态度相当固执，但人们都喜欢他——人们对菲利普也正是这样。

由于菲利普拒绝谈话，与乔纳森搭讪一下也就是最好的办法了。

杰克先看着乔纳森给士兵和车夫付钱。他不声不响，但办事利落，当车夫像往常一样，要求超过他们应得的工钱时，他平和而坚定地拒绝了他们。杰克忽然觉得，修道院的教育倒是培养领导才干的好地方。

领导才干。杰克在这一领域里的弱点已经暴露得相当彻底了。由于他不善于管理他手下的人，才把一个问题演变成了危机。每当他想起那次会议时，都要责怪自己的不称职。他决心找到一个途径扭转这一局面。

牛车吱吱呀呀地开走以后，杰克随随便便地走过去，对乔纳森

说：“菲利普对这次停工气坏了。”

乔纳森有一阵子似乎要说什么不愉快的话——他本人显然也相当气愤——但最后他的脸色平和下来，说：“他看上去很生气，但内心里却很伤心。”

杰克点了点头：“他把这当作跟他本人过不去了。”

“是啊。他觉得，工匠们在他需要的时刻背叛了他。”

“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是这样的，”杰克说，“但他一心想靠命令来改变施工过程，在判断上犯了个大错误。”

“他还能怎么办呢？”乔纳森反问道。

“他满可以先和他们讨论一下目前的危机。他们完全可能提出一些节省建议。但我绝没资格埋怨菲利普，因为我自己也犯了同样的错误。”

这下挑起了乔纳森的好奇心：“怎么回事？”

“我把削减的方案，照菲利普对我所说的那样，原封不动，直截了当地告诉了他们。”

乔纳森想发火，就像菲利普那样，还想责备工匠的停工是忘恩负义，但他极不情愿地看到了事情的另一面。杰克决定不再多说。他已经影响了他。

他离开乔纳森，回到他的设计图那儿。他拿起他的设计工具，心里想着，麻烦在于，镇上的调解人就是菲利普。通常，他是平冤的法官和劝架的裁判。如今，菲利普成了争吵的一方，又气又怨，不肯缓和，事情就难办了。这一次，要靠另一个人来使双方和解。而杰克能够想到的

唯一的一个人，便是他自己。他作为匠师，是能来往于双方之间进行说合的人选，而且他的动机不容置疑——他要继续修建大教堂。

他那天剩下的时间全都用来思考怎么把握这项任务，而他一再自问的是：菲利普会怎么做？

第二天，他感到胸有成竹，可以和菲利普面谈了。

那天天气阴冷潮湿。杰克午后即悄悄来到被荒废的工地，他用斗篷的帽子蒙住头，以免全身都弄得湿漉漉的，假装在研究高侧窗上的裂缝(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直等到菲利普从回廊匆匆穿过工地回他的居室。菲利普进屋之后，杰克就跟了进去。

菲利普的房门总是打开着的。杰克敲了一下，就进去了。菲利普跪在屋角的小祭坛跟前。杰克想，人们会觉得他一天到晚在教堂里祈祷得够多的了，用不着再回到屋里祈祷了。屋里没生火，菲利普在厉行节约。杰克静静地等着，直到菲利普站起，转过身来。这时杰克说：“这事该了结了。”

菲利普素常很和气的脸上，板起了生硬的线条。“我看不出有什么难处，”他冷冷地说，“他们只要愿意，可以马上回来工作。”

“按你的条件。”

菲利普只是死盯着他。

杰克说：“他们不会按你的条件复工的，而且也不会一味干等着你明白道理。”他连忙又补充了一句，“或者说，他们认为的道理。”

“不会一味等下去？”菲利普说，“他们等久了以后，要到哪儿去？他们在哪儿都找不到工作的。他们以为只有这里才受饥荒吗？整个英格

兰没一处不挨饿。所有的工地都在削减。”

“所以你打算等他们爬着回来，向你求饶吗？”杰克说。

菲利普转过脸去。“我不要谁在地上爬，”他说，“我就不信，我什么时候给了你口实，让你以为我会这么做。”

“你没有，所以我才来见你，”杰克说，“我知道。你并没真想羞辱这些人——这不是你的本性。再说，如果他们人回来了，心里却觉得挨过打、受过气，以后几年他们就干不好活儿。因此，依我的看法，其实也是你的看法，我们应该给他们留点面子。这就意味着做些让步。”

杰克屏住呼吸。这可是他的一番重大表白，成败在此一举了。如果菲利普还无动于衷，那前景可就黯淡了。

菲利普使劲盯了杰克好长一会儿。杰克能从这位副院长的脸上看出，理智在与感情搏斗。最后，他的表情终于缓和了，他说：“我们最好坐下来好好谈吧。”

杰克落座的时候，压下去一口舒心的喘气。下边该讲什么，他已经准备好了，他不打算再重复他对工匠们那样地不讲策略。“对你冻结购进材料这一点，没必要更动，”他开始说了，“同样，不再雇新工匠这一点也照样保留——没人会反对的。我还觉得，能够说服他们接受圣徒纪念日不工作，只要他们在别的方面得到了让步。”他停了停，让这些话渗到对方耳朵里。到此为止，他都在答应而没提要求。

菲利普点点头：“好吧。什么让步呢？”

杰克深吸了一口气：“他们对禁止提升的建议十分反感。他们认为，你在推翻匠人公会的古老特权。”

“我向你解释过，那不是我的本意。”菲利普恼怒地说。

“我清楚，我清楚，”杰克连忙说，“你当然说得很明白，而且我也相信你。可是他们不这么认为。”菲利普的脸上掠过受委屈的表情，怎么竟会有人不相信他呢？杰克匆忙接着说：“但这事已经过去了。我来提个建议，不会花费你什么。”

菲利普表示出兴趣。

杰克继续说：“让他们继续批准提升的申请，但是把相应的提高工钱，延迟一年。”他心想：你要是有本事，就提出理由来反对这项建议吧。

“他们肯接受这一点吗？”菲利普怀疑地说。

“值得一试。”

“万一一年后我还付不起提高的工钱呢？”

“等问题出现时再解决不迟。”

“你的意思是，在这一年之中再谈判。”

杰克耸耸肩膀：“如果必要的话。”

“我明白了。”菲利普含糊其词地说，“还有呢？”

“最大的障碍，在于立即解雇夏季工。”这时，杰克已经完全坦率直接了。这个问题可没那么顺耳。“在基督教国度里的任何工地上，从来都不准立即解雇的。最早也要过完那个星期。”为了不致让菲利普感到他太无知，杰克又补充说，“我事先要是告诉你就好了。”

“那么说，我只好再雇用他们两天啦？”

“现在，这样已经不够了，”杰克说，“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用这种办法来处理这件事，可能早就没事了。如今，他们会要求更多的让步的。”

“不用说，你脑子里已经有了具体想法了。”

杰克确实想好了，而且这才是他所要求的唯一真正的让步。“现在是十月初。我们通常要到十二月初才能解雇夏季工。咱们和他们往中间凑一下，在十一月初解雇。”

“这只给了我所需要的一半。”

“不止一半呢。你还可以从停购材料、延迟支付提升的工钱和圣徒纪念日不上班里面得到节省。”

“那都是些配搭。”

杰克往后一靠，觉得阴暗了。他已经尽了他的最大努力。他再没什么论点可以向菲利普提出，没什么道理可以用来说服他，再没什么可说的了。他的招数已经用尽了。

但菲利普还硬撑着。杰克已经准备认输了。他看着菲利普铁板似的面孔，等待着。

菲利普长时间、默默地望着角落里的小祭坛。他终于转过来，对杰克说：“我要把这些向修士会议提出来。”

杰克无力地舒了口气。这并不是胜利，但已经接近了。菲利普不会把连他自己都不同意的事情提请修士们考虑的，而且他们常常照着菲利普的想法去做。“我希望他们能接受。”杰克无力地说。

菲利普站起身，把一只手放到杰克的肩膀上。他第一次有了笑容。“如果我把情况像你讲的这样有说服力，他们会。”他说。

杰克没料到他情绪的这突然转变。他说：“这事了结得越快，长期的影响越小。”

“我知道。这事让我很生气，但我不想和你争吵。”他出乎意外地伸出了手。

杰克握住了那手，心里感觉好多了。

杰克说：“我要不要通知工匠们一早到工棚来，听取会议的裁决？”

“好的，请吧。”

“我现在就去。”他转身要走。

菲利普叫着：“杰克。”

“怎么？”

“谢谢你。”

杰克点了下头，表示理解，就走了出去。他没套上帽子，就走进了雨中。他感到很高兴。

当天下午，他挨家去通知所有的工匠，明天上午要开会。那些不在家的人——大多是没结婚的夏季工——他也在酒馆里找到了。他们没人喝醉，因为酒价随着别的东西一起涨了价，没人买得起够自己一醉的酒。他唯一找不到的是阿尔弗雷德，他已经好几天没露面了。

黄昏时分，他终于出现了。他那呆滞的脸上带着一种古怪的胜利表

情，来到了酒馆。他没有说他去了哪里，杰克也没有问他。杰克看着他和别人一起喝着酒，就走了出来，去和阿莲娜还有孩子们一起吃晚饭了。

第二天上午，他没等菲利普副院长来到工棚，就开始会议了。他想先打下点基础。他又一次非常仔细地准备好要说的话，做到有把握不再由于不讲策略而把事情弄糟。他又一次按照菲利普的办法来处理这些事情。

所有的工匠早早就到了。他们的生计在此一举。有一两个年轻人眼睛红红的，杰克猜想，昨夜酒馆一定开到很晚，有些人一时忘了自己没钱了。年轻的和夏季工很可能要找点麻烦，老成的工匠都有更长远的打算；人数不多的女工匠总是小心而保守，对什么决定都会支持。

“菲利普副院长打算请我们复工，他准备向我们做些让步，”杰克开始讲了，“在他来以前，我们该商量一下；我们准备接受什么条件，我们一定要坚定地反对什么，还要想想，哪些地方可以再商量。我们应该向菲利普表明我们团结一致。我希望你们都同意。”

有几个人点了点头。

他故意让人听着他有点生气，他说：“依我看，我们要绝对不接受立即解雇。”他在工作台上砸下一拳，强调在这一点上他绝无弹性。好几个人高声表示赞同。杰克知道，菲利普一定不会提这一要求的。他想让这些发热的头颅自己转到捍卫这一方面古老的惯例和程序上去，这样，当菲利普对此让步时，他们就不会出来捣乱了。

“还有，我们应该保持公会的提升权，因为只有工匠才能判断一个人技术熟练不熟练。”他在这里又用了一点心计。他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到没有实惠的提升上，以期他们在这点上获胜之后，会在工钱上乐于让

步。

“至于在圣徒纪念日上班的问题，我还拿不定主意。节日通常是要协商的——并没有标准的惯例和程序可遵循，就我所知是这样的。”他转向双鼻子爱德华，说，“你在这点上有什么看法，爱德华？”

“实际情况各工地彼此不同。”爱德华说。向他征询意见，他很高兴。杰克点了点头，鼓励他说下去。爱德华开始引证处理圣徒纪念日的各种方式。会议完全照杰克的设想进行着。这种对一个问题畅所欲言的敞开讨论，会使人们厌倦，到面对面地交锋时，已经泄掉了精力。

然而，爱德华的独白被后面一个声音给打断了：“这都太离题了。”

杰克朝工棚尽里头望过去，看到说话的人是布里斯托尔的丹，那个夏季工。杰克说：“请一个一个来。先让爱德华把他的话说完。”

丹可不是那么容易被压下去的。“别管那一套，”他说，“我们要的就是提高工钱。”

“提高工钱？”杰克被他的荒唐话气恼了。

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有人支持丹。皮埃尔说：“不错，就是提高工钱。看嘛——一条四磅重的面包，要一便士。一只母鸡原先只要八便士，现在要二十四便士了！我们这儿的人，都有好几个星期没喝过啤酒了，我敢打赌。什么东西都涨了价，但我们大多数人还拿着刚受雇时的工钱，不过是一星期十二便士。我们还要靠这点钱养家呢。”

杰克的心沉下去了。他一直掌握着一切，进行得都很顺利，但这一打扰，把他的全部策略都给毁了。然而，他还是控制着自己没有反驳丹和皮埃尔。因为他知道，他只有表现出能听取各种意见，才能更有影响力，“我同意你们俩。”他说，大家都明显地感到惊奇。“问题在于，现

在修道院正缺钱，我们能有什么机会说服菲利普给我们提高工钱呢？”

没人对此做出呼应。相反地，丹却说：“我们需要一星期二十四便士才能活下去，就这样，我们的日子还不如过去呢。”

杰克感到沮丧和恼火，会议怎么会不知不觉不受他掌握了呢？皮埃尔说：“二十四便士一星期。”好几个人点起头。

杰克忽然看明白了，带着准备好的策略来开会的，不仅他一个人，他严厉地看了丹一眼，说：“你们是不是事先商量过这件事了？”

“不错，昨天晚上，在酒馆里，”丹挑衅地说，“这有什么不对吗？”

“当然没有。不过，为了我们这些没出席那会议的人的利益，你能不能把结论归纳一下呢？”

“好吧。”没有去酒馆的人都面露不满，但丹正得意。就在他要开口的时候，菲利普副院长走了进来。杰克投过去一个迅速、探询的目光。副院长看样子挺高兴。他看到了杰克的目光，几乎难以察觉地点了下头。杰克感到庆幸：修士们接受了妥协。他张嘴要制止丹先别讲，但稍迟了一点。“我们要求给匠人一星期二十四便士，”丹高声说，“给壮工十二便士，给师傅四十八便士。”

杰克看了一眼菲利普。那种兴致勃勃的表情不见了，他的面孔又出现了对峙时的那种生硬、气愤的线条。

“先等一会儿，”杰克说，“这可不是公会的观点。这是一伙喝醉的人在酒馆炮制出来的愚蠢要求。”

“不对，不是这么回事，”一个新的声音说，这是阿尔弗雷德，“我看，你会发现大多数工匠都支持这一双倍的工钱。”

杰克气愤地瞪着他。“九个月之前，你求我给你一份工，”他说，“现在你又要求付双倍的工钱。我当初就该让你挨饿!”

菲利普副院长说：“要是你们不能理智点看的话，你们大家都会遇到这种局面的!”

杰克本来竭力想避免这种挑战性的言辞，但现在他看出来已经别无出路了，他自己那套策略全垮了。

丹说：“低于二十四便士，我们就不复工，就是这么回事。”

菲利普副院长生气地说：“这不可能。这是个蠢梦，我连商量都不想。”

“我们也不打算商量别的事，”丹说，“无论如何，我们都不会在低于这样工钱的条件下干活儿的。”

杰克说：“这是愚蠢的!你怎么能坐在那儿，说你工钱低了不干活儿?这样是不成的，你这傻瓜。你到哪儿去都不成的!”

“我们是没处可去吗?”丹说。

工棚里一片寂静。

噢，上帝，杰克绝望地想；原来如此——他们另有出路。

“我们还有别的地方可去，”丹说，他站起身来，“至于我嘛，我现在就到那儿去。”

“你在讲些什么啊?”杰克说。

丹扬扬得意：“我已有了新工作，在一个新工地，在夏陵建筑教

堂。给工匠一星期二十四便士。”

杰克四下打量了一圈：“还有谁得到了同样的工钱？”

整个工棚的人面带愧色。

丹说：“我们人人有份。”

杰克无话可说了。整个事情都是设计好的。他被出卖了。他既感到委屈，又感到愚蠢。他对局面彻底估计错了。他受到的伤害变成了愤怒，他要找个人发泄一下，“是谁？”他叫着，“是你们当中的谁做了叛徒？”他向四下一个个地看着他们。很少有人敢正视他的目光。他们的羞愧并没有给他慰藉，他觉得自己像个被人一脚踢开的情人。

“谁从夏陵给你们带来了这种工作的机会和工钱？”他高叫着，“谁要去当夏陵的建筑匠师？”他的目光扫过聚在这里的人们，最后落到了阿尔弗雷德身上。没错。他厌恶得直恶心。“阿尔弗雷德？”他轻蔑地说，“你们离开我，去给阿尔弗雷德干？”

大家都沉默着。丹最后说：“是的。”

杰克看出来，他败了。“就这样吧，”他痛苦地说，“你们了解我，你们也了解我哥哥；但你们还是挑了阿尔弗雷德。你们了解菲利普副院长，你们也了解威廉伯爵；可你们还是挑了威廉。我对你们只有一句话要说，你们将要得到的一切，都是你们自找的。”

第十五章

一

“给我讲个故事吧，”阿莲娜说，“你好久没给我讲故事了。还记得你从前是怎么给我讲的吗？”

“我记得。”杰克说。

他俩在他们那块秘密的林中空地上。时值暮秋，因此，他们没坐在溪边的树荫下，而是在一块突出地面的大石头的遮蔽下，点起一堆火。那天下午，天气灰黑、阴冷，但他们在一起做爱，身上变得暖烘烘的，篝火在一旁热烈地噼啪燃烧着。他俩赤裸着身体，盖着他们的斗篷。

杰克掀开阿莲娜的斗篷，触摸着她的乳房。她觉得她的乳房太大，而且她还很伤心，因为有了孩子以后，她乳房不像过去那样高耸、坚挺了，但他似乎一如既往地爱着它们，这让她很开心。他说：“有个故事，是关于一位在高的城堡顶上的公主的。”他轻柔地触着她的一个乳头，“还有一个王子，住在另一个高的城堡的顶上。”他触着另一个乳房，“每天从早到晚，他俩从关他们的监狱的窗户里，遥遥对望，切望着能越过两山间的峡谷。”他的手落在她双乳间的凹窝处，然后突然往下移动。“但是每个星期日下午，他俩都在森林中会面！”她惊叫一声，然后笑起自己来。

这些星期日下午，是迅速土崩瓦解的日子中的黄金时刻。

粮食的歉收和羊毛价格的暴跌，带来了经济的崩溃。商人们破产了，镇民们失业了，农民们挨饿了。所幸，杰克还挣着一份工钱，他带着不多的几名工匠，还在缓慢地竖起中殿的第一个架间。但阿莲娜几乎完全关闭了她那个织毛呢作坊。由于威廉对饥谨采取的反应措施，这里

比南英格兰的其他地方更加悲惨。

对阿莲娜来说，这是整个局面最痛苦的一面。为了在夏陵建造新教堂，以献祭对他那恶毒如半疯的母亲的纪念，威廉贪婪地搜取钱财。他把众多的欠租佃户逐出农场，结果，全郡最好的土地如今荒芜了，这就加剧了粮食的匮乏。然而，他却囤积粮食，进一步抬高粮价。他没雇多少人，没人需要供养，因此，在一个短时期内，他实际上发了饥谨财。但从长久来说，他对土地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害，使之无力养活自己的人民。阿莲娜记得，这片土地在她父亲治下时，曾是沃土遍野、城镇繁荣的富郡，如今的惨景令她心碎。

有几年，她曾几乎忘记了她和弟弟对临终的父亲发下的誓言。自从威廉·汉姆雷被封为伯爵，她建起自己的家庭后，让理查争回伯爵采邑的念头似乎变成了遥远的梦幻。理查自己也安心当起警卫长。他甚至还娶了一位当地的姑娘，一个木匠的女儿；然而不幸的是，那姑娘原来身体很差，没有给他生下一男半女，去年就亡故了。

饥谨开始以来，阿莲娜又开始想采邑的事了。她知道，如果理查当了伯爵，在她的帮助下，他能做很多事来减缓由饥谨造成的不幸。但这全都是做梦。威廉深受斯蒂芬国王的青睐，而在内战中，斯蒂芬又占了上风，因此还看不到变化的前景。

然而，在这块秘密空地上，当阿莲娜和杰克躺在草皮上做爱时，这一切哀伤的希望全都消逝到九霄云外了。从一开始，他们就对彼此的肉体贪婪地爱恋着——阿莲娜永远不会忘记，开始时她是多么为自己的性欲所震惊——即使是现在，在她已经三十三岁，生儿育女使她臀宽腹坠的今天，杰克仍然沉湎于对她的欲望，每个星期日，他俩都要做爱三四次。

这时，他那番有关森林的笑谈，已经变成了纤柔的爱抚，阿莲娜拉

过他的脸，亲吻着；跟着，她听到了一个话音。

他俩僵住了。他们的空地离大路有一段距离，而且藏在森林之中，除了偶尔有粗心的鹿和大胆的狐狸，他俩还从未受过干扰。他们屏住呼吸，聆听着。那声音又传来了，而且紧跟着还有另一个声音。他们竖起耳朵，听出了一阵悄悄的沙沙声，似乎有一大群人正在穿过森林。

杰克找到了放在地上的靴子。他不出声地移动着，敏捷地走到几步外的溪水边，他把一只靴子灌满水，再把水浇到火上，火苗发着叽叽的声响熄灭了，冒出了一股白烟。杰克没有声音地进了灌木丛，弯下腰，消失了。

阿莲娜穿上她的内衣、外衣和靴子，然后再把斗篷裹在外面。

杰克像去时一样无声无息地回来了。“强盗。”他说。

“多少个？”她悄声说。

“很多。我没看全。”

“他们往哪儿去？”

“王桥。”他举起一只手，“听。”

阿莲娜歪着头。她可以听到远处，王桥修道院的钟声急速不停地敲着，发出危险的警报。她的心漏跳了一拍。“噢，杰克——我们的孩子！”

“如果我们穿过‘泥底’沼泽，并且在栗树林处蹚过河去，我们还能赶在强盗之前回去。”

“那我们就快去吧！”

杰克伸手抓住她的胳膊，挡住她，聆听了片刻。在森林里他总能听到她听不到的声音。这是由于他自幼在野外长大的缘故。她等候着。最后他说：“我想，他们已经全都过完了。”

他们离开了空地。过了不久，他们来到了大路上。周围看不见人影。他们越过大路，穿过树林，沿着一条几乎看不见的小径走着。阿莲娜把汤米和莎莉留给玛莎照顾，两个孩子在一个熊熊的火堆前，玩着九子棋。她并不清楚有什么危险，但她很害怕在她回到孩子身边之前会出事。他俩尽量跑着，可是，让阿莲娜着急的是，大部分路径都很难走，她只能慢慢地迈步，而杰克则大步流星地迈动双腿。小径比大路难走多了，所以他们通常都不走这条道，但这条路要近得多。

他们滑下陡坡，向“泥底”走去。不小心的陌生人偶尔有死在这片沼泽里的，但对那些熟悉穿过其中的路径的人却毫无危险。然而，那种拖泥带水的泽路，似乎抓住了阿莲娜的双脚，让她走不起来，不让她回到汤米和莎莉身边。“泥底”的另一头是个过河的渡口。冰冷的河水直没到阿莲娜的膝盖，冲掉了她脚上的泥巴。

从那往前就是直路了。他们离城近了，听到的钟声也更响了。阿莲娜想，不管镇子面临着强盗的什么危险，他们总算事先得到了警报，于是便竭力提起精神。她和杰克从林中出来，走进与王桥隔河相望的草地时，二三十个在附近村里踢球的孩子们，也同时到了，虽然天气很冷，他们却个个满头大汗，还嘶哑着嗓子叫喊。

他们匆匆过了桥。城门已经关闭，但雉堞上的人看见并认出了他们，给他们把门开出了一道小缝。杰克拦住孩子们的队伍，让他和阿莲娜先进去了。他们低着头，穿过低矮的门洞。阿莲娜抢在强盗前面回到了镇子里，心里总算大大松快了。

他们一边累得呼哧呼哧喘气，一边沿大街匆匆前进。镇民们已经携

带着长矛、弓箭并堆好了石头，上城守卫了。孩子们都已集中起来，被带到了修道院里。玛莎一定是已经领着汤米和莎莉到了那儿了，阿莲娜心想，她与杰克直奔修道院。

在厨房院里，阿莲娜看见了——很让她吃惊的——杰克的母亲艾伦，她还和以前一样黝黑消瘦，但长发中已有灰丝，眼角也有了皱纹，她毕竟已经四十四岁了，她很亲切地和理查谈着话。菲利普副院长正在一段距离之外，指挥着孩子们进入会议室。他好像没看见艾伦。

站在附近的就玛莎带着汤米和莎莉。阿莲娜喘着松心的气，搂住了两个孩子。

杰克说：“母亲!你怎么来了？”

“我来报警，有一帮强盗在路上。他们要袭击这镇子。”

“我们在树林里看见他们了。”杰克说。

理查竖起了耳朵：“你们看到他们了？有多少人？”

“我说不准，可是听脚步声得有好多，至少一百，也许还多。”

“什么武器？”

“棍棒，刀子，有一两把斧头。大多是棍棒。”

“什么方向？”

“镇子北面。”

“多谢啦!我要从城墙上看一看。”

阿莲娜说：“玛莎，把孩子们带到会议室去。”她跟着理查，杰克和

艾伦也跟在后边。

他们在街上匆匆走着，不时有人问理查：“怎么回事？”

“强盗。”他总是简洁地答着，脚下依然大步走着，并不停下。

阿莲娜想，理查在这种局面下最出色了。要他出去，每天挣他自己的面包，他简直一筹莫展，但遇到紧急军情，他就冷静、清醒、游刃有余。

他们走到北城墙根下，爬上梯子，到了胸墙后边。城头上有一堆堆石头，摆放得很整齐，间隔都一致，那是准备投向下边的进攻者的。携带着弓箭的镇民，已在雉堞后站好位置。不久以前，理查曾劝说镇民公会一年进行一次紧急情况演习。起初，他这个主张受到很多阻力，但后来就成了一种仪典，如同仲夏游戏一般，人人都很开心。此刻，其真正的好处显示出来了，镇民们听到钟声，反应迅速而自信。

阿莲娜担心地越过田野看着树林。她什么也看不见。

理查说：“你们大大赶在他们前面了。”

阿莲娜说：“他们为什么要上这儿来呢？”

艾伦说：“修道院的仓库，这是方圆几英里内，唯一有吃的东西的地方。”

“当然啦。”这些强盗都是饥民，被威廉剥夺了土地，除去偷抢，已经没有活路了。在那些不设防的村庄里，没有什么可偷的，农民并不比强盗日子好过多少。只有地主的粮仓里才有一定数量的粮食。

就在她想到这点时，她看见了他们。

他们从林边冒出来，就像老鼠从着火的干草屑里跑出来。他们一窝蜂似的穿过田野，朝镇子涌来，二十，三十，五十，称得上是一股小军队了。他们大概希望，能够出其不意地冲进城门，占领镇子，但当他们听到钟声报警时，他们明白了，对他们已早有防备。然而，他们为饥饿的绝望所驱使，仍然继续前进。有一两个弓箭手过早地射出了箭，理查叫着：“别忙！别浪费箭！”

上次王桥遭到进攻时，汤米刚一岁半，阿莲娜还怀着莎莉。当时她和老人孩子一起躲在修道院里。这次，她要待在雉堞后，为打退危险助一臂之力，其余的妇女，大多也抱着同样的想法，城墙上的女人几乎和男人一样多。

强盗们一步步逼近，阿莲娜依旧感到不安。她离修道院很近，但进攻的人仍可能从别处破城而入，赶在她前面，到达修道院。或许，她会在战斗中受伤，没法照顾孩子们。杰克在这儿，还有艾伦，要是他们都阵亡了，那就只剩下玛莎照顾汤米和莎莉了。阿莲娜犹豫不决。

强盗几乎到了城下了。一排箭射向他们，这次理查没要弓箭手再等。强盗们纷纷中箭。他们没有铠甲保护，他们也没有组织，没人为进攻做出计划。他们像一群受惊的野兽，朝一大片城墙冲上前来。等到了城根，又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镇民们从雉堞后向他们投射飞蝗般的石头。好几个强盗用棍棒进攻北门。阿莲娜知道那箍着铁的橡木大门的厚度；那是要一整夜时间才能打破的。与此同时，屠夫阿尔夫和鞍匠亚瑟，正从一户人家的厨房里抬出一大锅开水，运到城门上方的城头。

在阿莲娜的正下方，一伙强盗开始搭人梯。杰克和理查立刻向他们投出石头。阿莲娜心里惦着孩子，也扔出了石头，艾伦也加入了。那些绝望的强盗硬撑了一会儿，后来，一个人头上挨了一块石头，人梯垮了，他们退了下去。

不久之后，北门处有痛苦的尖叫声，原来是沸水浇到了进攻城门的人的头上。

这时，有些强盗意识到，他们死去和受伤的同伴是最容易掠夺的，于是就剥光他们身上的东西。那些伤势不重的起而抵抗，而抢夺死人衣物的人之间也争吵起来。阿莲娜想，这是一群乌合之众，一群令人厌恶的、不顾羞耻的乌合之众。随着进攻的停止，进攻者像狗抢骨头般自己争斗，镇民们也不再扔石头了。

阿莲娜转向理查。“他们太散漫了，算不上真正的威胁。”她说。

他点了点头：“只要稍加帮助，他们就能构成相当的威胁，因为他们已经绝望了，但目前这样子，缺的就是领导。”

阿莲娜忽然想到一个念头。“一支军队等着一个指挥官。”她说。理查没有反应，但她却被这个念头所激动。理查是个优秀的指挥官，但没有军队。而强盗们是一支军队，缺乏指挥官。伯爵采邑正在分崩离析.....

一些镇民还在向强盗们投石和射箭，又有些人倒了下去。这一次让他们最后泄了气，开始撤退了，如同一群夹着尾巴的狗，还懊恼地回头看。这时，有人打开了北门，一群年轻人挥舞着剑和斧，追逐着那些落伍的人。强盗们溃逃了，但有些人被抓住给杀死了。

艾伦厌恶地转过头去，对理查说：“你应该下令让那些小伙子停止追击了。”

“年轻人经过这样一场对垒，得见点血，”他说，“再说，我们这次杀死的越多，下次我们面对的就要少些了。”

阿莲娜想，这是一个战士的哲学。在她感到她的生命每天都受到威

胁时，可能也会像这些年轻人一样，追杀这些强盗。目前，她想消灭的是产生强盗现象的原因，而不是这些强盗本人。再说，她还想到了一种利用这些强盗的途径。

理查告诉一个人去敲响修道院的钟，宣告警报解除，并下令当夜要加倍警戒，除了哨兵，还要有巡逻兵。阿莲娜到修道院去接玛莎和孩子。他们都在杰克家里聚齐了。

阿莲娜很高兴，大家都团圆了；她和杰克和两个孩子，杰克的母亲，阿莲娜的弟弟，还有玛莎。这很像一个普通人家，阿莲娜几乎能忘掉：她父亲已病死狱中，她合法地嫁给了杰克的继兄，艾伦是一名强盗，还有——

她摇了摇头，假装这是个普通人家是没用的。

杰克从桶中倒出淡啤酒，斟到一个个大杯子里。经过这场危险，大家都紧张激动。艾伦生起火，玛莎往一个锅里切着萝卜片，做起晚饭喝的浓汤。要是以前，他们会在这种日子里，烤上半只猪的。

理查长长地喝了一大口啤酒，抹了抹嘴，说：“冬天结束以前，我们还会面对更多这类事情的。”

杰克说：“他们应该进攻威廉伯爵的仓库，而不是菲利普副院长的。是威廉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逼上绝路的。”

“他们进攻我们成功不了，要进攻威廉，同样占不了便宜，除非他们改进策略，他们像是一群狗。”

阿莲娜说：“他们需要一个指挥官。”

杰克说：“谢天谢地，他们可别有人指挥！那样他们可就真是危险

了。”

阿莲娜说：“一名指挥官可以指挥他们进攻威廉的财产，而不是打我们的主意。”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杰克说，“一名指挥官会这么做吗？”

“如果这指挥官是理查，就会。”

大家都沉默了。

阿莲娜的头脑里已经形成了这个主意，这时她相信能够行之有效了。他们可以实现他们的誓言，理查可以摧毁威廉，当上伯爵，全郡可以恢复和平和繁荣……她越想越激动。她说：“今天这些暴民有一百多人。”她转向艾伦，“在林子里还有多少？”

“数不清，”艾伦说，“成百。上千。”

阿莲娜伏在厨房的桌子上，把目光停留在桌对面的理查身上。“当他们的指挥官，”她有力地说，“组织他们，教会他们怎么作战，为进攻出谋划策，然后派他们投入战斗——向威廉开战。”

她说这话时，她心里明白，她在要他把生命置于危险之中，她全身直抖。也许他夺不回伯爵采邑，却战死沙场。

然而他却没有这种疑虑。“我的天，阿莉，你可能是对的，”他说，“我应该有一支自己的队伍，我要率领他们和威廉作战。”

阿莲娜看到他脸上闪过了那长期积郁的仇恨，她又注意到他左耳垂被削掉后留下的伤疤。她赶紧压下那眼看就要浮到表面上来的有关那邪恶罪行的记忆。

理查对这个提议很热衷。“我可以袭击威廉的畜群，”他津津有味地说，“偷走他的羊，偷猎他的鹿，打开他的仓房，抢夺他的磨坊。我的天，我可以让那个歹徒吃尽苦头，只要我有一支队伍。”

阿莲娜想，他始终都是一名武士，他命定如此。尽管为他的安全担心，她还是为他可能有机会完成他的使命这一前景而激动不已。

他想到了一个难题。“可是我怎么才能找到这些强盗呢？”他说，“他们总是东躲西藏的。”

“我能回答你，”艾伦说，“在温切斯特大路上岔出一条草丛掩盖着的小径，直通一个废弃的采石场，过去叫‘莎莉的采石场’，那里就是他们的藏身之处。”

七岁的莎莉说：“可是我没有采石场！”

大家都笑了。

随后他们又都安静下来了。

理查的样子很有点跃跃欲试，他神色很坚定。“好极了，”他简洁地说，“莎莉的采石场。”

“那天，我们一上午都在卖力干活儿，在山上挖一个巨大的树桩，”菲利普说，“我们回来的时候，我弟弟弗朗西斯就站在小羊圈里，怀里抱着你。你刚生下来一天。”

乔纳森样子很严肃。这对他是个庄严的时刻。

菲利普视察了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如今，目力所及，已经没有什么树林了，这么多年来，修士们清理出许多英亩的土地，修道院四周已经都是田野了。这里有了更多的石头房子——一个会议室、一个食堂和一

个寝室——还有许多木头仓房和牛奶作坊。看上去简直不像十七年前他离开的那个地方了。人也都换了。几个当年的年轻修士，如今都在圣约翰修道院占据着负责的岗位。多年前用热蜡丸弹见习修士导师的光头的那个惹祸的威廉·博威斯，现在是这里的院长。有些人走了，那个爱找岔子的韦勒姆的彼得，现在在坎特伯雷，为一个叫托马斯·贝克特的野心勃勃的年轻副主教工作。

“我想不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乔纳森说，“我指的是我的父母。”

菲利普为他感到一阵难过。菲利普本人也失去了双亲，但那时他已经六岁，而且他能清楚地记得他们，他母亲安详而可爱，他父亲高大，留着黑胡须，而且——反正，在菲利普心目中——勇敢又强壮。可是乔纳森连这些都没有。他对他父母所知的一切便是他们不想要他。

“我们可以猜出很多有关他们的事。”菲利普说。

“真的？”乔纳森急切地说，“都是什么？”

“他们很穷，”菲利普说，“有钱人没理由弃婴。他们没有朋友，朋友们知道什么时候这家生孩子，要是那孩子不见了，朋友们也会问的。他们当时绝望了，只有绝望的人才能忍痛丢掉孩子。”

乔纳森的脸绷得紧紧的，眼里含着热泪。菲利普要替他抹去泪水，这孩子——人人都说——特别像菲利普本人。菲利普恨不得能给他一些安慰，跟他讲些有关他父母的温暖和鼓励的话；可是他怎么能假装说，他们扔下他等死，是对他的爱呢？

乔纳森说：“可是，上帝为什么做这种事情呢？”

菲利普看到他的机会来了：“你一旦开始问这个问题，你就可能以困惑告终。但就这件事来说，我认为，答案是很清楚的。上帝想把你留

给他自己。”

“你真这么想吗？”

“我难道以前不是这样讲给你听的吗？我始终相信这一点，在发现你的那天，我对这里的修士们就是这么说的。我告诉他们，上帝把你送到这里来，是出于他自己的目的。在为上帝工作中把你带大，是我们的职责，这样你就会对他分派给你的任务得心应手了。”

“我不知道，我母亲是不是了解这个。”

“如果她和天使们在一起，她就知道。”

“你认为，我的任务可能会是什么呢？”

“上帝需要修士们成为作家、插图画家、音乐家和农场主。他需要有人承担负有责任的工作，如司务啦，院长啦，主教啦，等等。他需要有人能做羊毛生意，能给人看病，能在学校教书，能建造教堂。”

“难以想象，他居然还为我留下一个角色。”

“如果他没为你留下一个角色的话，我认为他就不会给你找这么多麻烦了。”菲利普微笑说，“不过，按世俗观点，这个角色不一定那么伟大，那么有前途。他也许想让你成为一名安分守己的修士，一个把生命奉献给祈祷和静思的谦卑的人。”

乔纳森的面孔耷拉下去：“我想可能是的。”

菲利普哈哈笑了：“但我看不是的。上帝不会用木头做刀，用做鞋的皮革做女式无袖衬衫。你不是那种适合过安分守己日子材料，上帝是知道这一点的。我猜想，他想让你为他而战，而不是给他唱赞歌。”

“我当然希望如此。”

“但现在，我想，他要你去见利奥兄弟，看看他为王桥的地下室准备了多少乳酪。”

“对。”

“我要到会议室去和我弟弟谈谈。记住——要是哪个修士和你谈起弗朗西斯的话，尽量少开口。”

“我不出声就是了。”

“你去吧。”

乔纳森快步穿过院子。那副庄严的神色已然离开了他，还没到牛奶作坊，他那种感情洋溢、生气勃勃的本性，就已回到了他身上。菲利普看着他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屋里。他想，我就是这样子，也许除了不那么聪明。

他向相反方向朝会议室走去。弗朗西斯给他捎来口信，要菲利普在这里悄悄和他会面。王桥的修士们都知道菲利普在对一座小修道院做例行视察。这次会面当然瞒不过这里的修士，但他们与世隔绝，无人可说，只有这儿的院长有时到王桥去，菲利普已要他发誓保密。

他和弗朗西斯都是今天上午到的，虽说他们不可能欲盖弥彰地宣布，他们是巧遇，但他们始终装出这样安排只是为了兄弟二人喜相逢。他们一起参加了大弥撒，然后和修士们一起进餐。现在他们才有机会单独谈话。

弗朗西斯正在会议室里等着，他靠墙坐在一个石凳上。菲利普几乎从来没见过他自己的映像——修道院里是没镜子的——因此，他只有靠

比他年轻两岁的弟弟的变化，来判断自己年事的增高。四十二岁的弗朗西斯的黑发中有几根银丝，他的明亮的蓝眼睛周围，也印上了一些皱纹。与菲利普上次见到他相比，他的脖子和肚子都沉重多了。菲利普想，我大概灰发更多，但还不至于这么胖，不过我说不上，我们俩谁的皱纹更多些。

他在弗朗西斯身旁坐下，打量了一下这间空荡荡的八边形房间。弗朗西斯说：“事情怎么样？”

“暴民们已经得到控制，”菲利普说，“修道院缺钱，我们几乎停止修建大教堂了，王桥在走下坡，半个郡都在挨饿，行路很不安全。”

弗朗西斯点点头：“全英格兰到处都一样。”

“或许暴民会永远受到控制，”菲利普阴郁地说，“或许在权力机构里，贪婪永远压倒聪慧；或许在手中握剑的人的头脑中，恐惧永远战胜同情。”

“你平常可不这么悲观。”

“几个星期之前，我们遭到了强盗的进攻。那场面真可怕，镇民刚杀死几个强盗，他们就自相火拼了。但是在他们撤退的时候，我们镇上的年轻人追上那些倒霉的可怜虫，把抓到的全都杀了。真让人恶心。”

弗朗西斯摇摇头：“实在难以理解。”

“我想，我倒理解。他们一直担惊受怕，只好让吓唬他们的人流血，才能驱除他们的惊怕。我在杀害我们父母的那两个人的眼里看到过。他们之所以杀戮，是因为他们害怕。但是怎么才能驱除他们的恐惧呢？”

弗朗西斯叹息一声：“和平、正义、繁荣……真得到这些就难喽。”

菲利普点点头：“好啦。你现在做什么？”

“我在为莫德皇后的儿子工作。他名叫亨利。”

菲利普听人说起过这个亨利：“他是个什么样子的人？”

“他是个既聪明又坚定的年轻人。他父亲死了，因此他继位为安茹的伯爵。他还是诺曼底的公爵，因为他是老王亨利最大的外孙，老亨利原先就是英格兰国王和诺曼底的公爵。他娶了阿基坦的埃莉诺，所以现在他也是阿基坦的公爵了。”

“他统治的疆土比法兰西国王还大。”

“一点不错。”

“他这个人怎么样？”

“受过良好的教育，勤奋，果断，不安分，有毅力。他脾气很大。”

“我有时巴不得自己脾气大点，”菲利普说，“这样可以让别人俯首帖耳。可是大家都知道我这人讲道理，所以嘛，从来没人对我欣然从命。要是在一个随时会发火的副院长面前，他们就该乖乖地听话了。”

弗朗西斯哈哈大笑了。“你就保持你的本色好了。”他说，他又严肃起来，“亨利让我明白了，国王人品的重要。瞧瞧斯蒂芬吧：他的判断力是可怜的；他一时兴之所至，打定了主意，然后就又放弃了；他逞一时之勇到了愚蠢的地步，而对敌人始终宽恕。那些背叛他的人没有什么风险；他们知道，可以指望他的慈悲心肠。其结果呢？他接手统治一个统一的王国，为了维持他的统治，却打了十八年不成功的内战。亨利已经极大地控制了原先独立的几个公国和郡，合起来比斯蒂芬曾拥有过的

最大的版图还要大。”

菲利普忽然想到一个念头：“亨利派你回英格兰来干什么？”

“视察这个王国。”

“你发现了什么？”

“这里法律废弛，百姓挨饿，惨遭暴风雨的破坏和战争的劫掠。”

菲利普若有所思地点着头。年轻的亨利当上诺曼底公爵，因为他是莫德的长子，而莫德又是亨利王唯一的合法子女，亨利原来就是诺曼底公爵和英格兰国王。

按照血统，年轻的亨利也可以宣布自己为英格兰国王。

他母亲就这样宣布过，之所以遭到反对，是因为她是个女人，而且她丈夫又是个安茹人。可是年轻的亨利不仅是男性，而且还拥有附加的头衔：来自他母亲的诺曼底公爵和来自他父亲的安茹伯爵。

菲利普说：“亨利有意一争英格兰的王冠吗？”

“那要看我的报告来定。”

“你要报告他什么呢？”

“现在是难得的良机。”

“赞美上帝。”菲利普说。

二

威廉伯爵在去沃尔伦主教城堡的路上，在他拥有的乳牛渡磨坊逗留

了一下。磨坊工是个倔强的中年人，名叫伍尔夫里克。他有权为附近十一个村庄种植的粮食磨面。每二十袋粮食他抽两袋做报酬：一袋归他自己，另一袋上缴威廉。

威廉到那里去收他的那份税。他平时并不亲自出马，但这并非平时。如今，他要为每一辆运送面粉和别的食品的牛车派出护送的武装。为了从他的百姓身上榨出尽量多的油水，每当他带着随从的骑士们四处活动时，总要拉上一两辆车，只要能搜刮到的，都统统拉回来。

强盗行径的激增，是他对欠租佃户施加严厉措施的副作用。无地的农民时常转而偷盗。一般地说，他们偷东西并不像种庄稼那样内行，威廉估计，他们在这个冬季里大多也就自生自灭了。起初，他的这种估计证实是对的，强盗要么劫掠单身的路人，所获无几，要么毫无组织地袭击防御坚固的目标，徒劳而返。后来，不知怎么的，强盗们的行动有章法了。现在，他们总是以至少两倍于守军的人数来攻击。米仓装满时，他们就来了，这说明他们经过了仔细的侦察。他们的攻击来得疾，去得快，而且他们敢于拼命。然而，他们并不恋战，而是只要抢到一只羊、一条火腿、一块乳酪、一袋面粉或者一袋银币，立刻转身就逃掉。由于他们钻进树林，四散而逃，要追击他们是毫无意义的。他们有人指挥，而且指挥得当，换了威廉，也会这么干的。

强盗们的成功，给威廉脸上抹了黑。他像是个连自己的采邑都维持不好的小丑。更糟糕的是，这些强盗似乎很少偷抢别人，倒像是专门针对他的。威廉最痛恨的，莫过于感到人们在背后嘲笑他。他这辈子都在强迫人们尊重他和他的家庭，这伙强盗使他前功尽弃了。

尤其让威廉恼火的是人们在他背后所说的那些话：他这是自作自受，他对他的佃户这么无情，现在他们在向他报复，这是他活该。这类话气得他都要晕了。

威廉和他的骑士们驰近乳牛渡的时候，村民们惊恐失色。威廉怒视着那一张张瘦削、惊惶的面孔在门洞里露了一下就又缩了回去。这些人曾派他们的教士去求他，要他答应他们今年自己磨面，说是他们缴不起给磨坊十抽一的钱了。那教士态度傲慢，威廉差点想拔掉他的舌头。

天气很冷，贮水池边上还结着冰。磨坊的水轮停着不转，磨石没有声响。从磨坊旁边的那所房子里，走出一个女人。威廉看到她，感到一阵性欲的冲动。她大概有二十岁，长着漂亮的脸蛋和一头深色的卷发。虽然闹着饥荒，她的乳房仍然很大，大腿也很结实。她露面时，样子很愉快，但一看到威廉和他的骑士，脸色刷地一变，立刻退回了屋里。

“她不喜欢我们，”瓦尔特说，“她一定是看见了格瓦斯。”这是个老笑话，不过他们还是都笑了。

他们拴上马匹。这几名随从已经不是国内战争刚起来时威廉带在身边的原班人马了。当然，瓦尔特还追随在他身边，还有丑鬼格瓦斯及斧头休；但吉尔伯特在和采石工的那场遭遇战中丧了命，由纪尧姆顶替了。迈尔斯在诺里奇的一家酒馆里，因为掷骰子而拔剑相拼，掉了一条胳膊，所以路易斯取而代之了。他们已经都不是小伙子了，但他们的言谈举止和过去没什么两样，吃喝嫖赌，寻欢作乐。威廉已经数不清，他们砸过多少酒馆，折磨过多少犹太人，糟蹋过多少黄花姑娘。

那个磨坊工走了出来。他那愠怒的表情，无疑是因为多年来磨坊工一直不受人们欢迎。他那怨天尤人的神气如今被忧虑所掩盖。这倒蛮好，威廉喜欢在自己露面时，人们担惊受怕。

“我还不知道你有女儿哩，伍尔夫里克，”威廉说，戏弄地瞧了他一眼，“你一直藏着她，不让我看见。”

“那是玛吉，是我老婆。”他说。

“放屁。你老婆是个不中用的干瘪老太婆，我记得她。”

“我的梅去年死了，老爷。我又娶了一个。”

“你这只老脏狗!”威廉狂笑着说，“这个老婆要比你小三十岁呢!”

“二十五——”

“那也够多的了。我的面粉呢？二十袋里有我一袋!”

“都在这儿了，老爷。要肯赏光，就进来看吧。”

要进磨坊，就要经过住房。威廉和他的骑士们，跟在伍尔夫里克后面，进了那个单间的住房。磨坊工的年轻老婆跪在火前，正在添柴。她弯着身子，外衣在臀部紧绷着。威廉注意到，她的腰腿很丰满。在饥荒中磨坊工的老婆当然是不会挨饿的。

威廉站住脚，打量起她的臀部。骑士们咧嘴笑着，那磨坊工忐忑不安了。那少妇转过头来看，明白了他们在看她，赶紧站起身，满脸惶恐。

威廉向她眨着眼，说：“给我们拿点啤酒来，玛吉——我们都是很渴的男人呢。”

他们穿过一道门洞，进了磨坊，在圆形的打谷场外，排着一袋袋面粉，数量不多，通常都要垒放得一人多高。“就这么些吗？”威廉说。

“今年收成太坏了，老爷。”伍尔夫里克紧张地说。

“我的呢？”

“这儿哪，老爷。”他指着八九袋的一堆。

“什么？”威廉感到脸一下红了，“这是我的？我有两辆大车在外边等着，你就给我这么点？”

伍尔夫里克的脸益发悲哀了：“我很抱歉，老爷。”

威廉数着面粉口袋：“只有九袋！”

“全都在这儿呢，”伍尔夫里克说，他几乎要哭出来了，“您看，我的那份紧挨着您的，数目是一样的——”

“你这条撒谎的狗，”威廉生气地说，“你把它给卖了——”

“没有，老爷，”伍尔夫里克坚持说，“从来就这么些。”

玛吉端着摆了六陶罐啤酒的托盘，来到门口。她把托盘送到每个骑士面前。他们一人取了一罐，喝着解渴。威廉没理睬她。他气得顾不得喝了。她端着那个只剩下一罐啤酒的托盘，站在那儿等着。

“这都是些什么？”威廉对伍尔夫里克说，一边用手指着剩下的口袋，这堆靠墙堆着的口袋有二十五至三十袋。

“等人拿走的，老爷——您看，袋子上都有本主的标记……”

这是实情，每个口袋上都标着字母或记号。这当然可能是花招，但威廉也没办法证实，他觉得这事让他发火。他可不习惯接受这样的局面。“我不相信你，”他说，“你在抢我的面粉。”

伍尔夫里克尽管声音发颤，还是毕恭毕敬地坚持着。“我是诚实的，老爷。”

“诚实的磨坊工还没出世哪。”

“老爷——”伍尔夫里克使劲咽了口气，“老爷，我可从来没骗过您一粒麦子——”

“我敢打赌，你一直蒙混我，掠夺我。”

天气虽冷，伍尔夫里克的脸上却冒出了汗珠。他用袖子抹了下前额：“我可以用耶稣和圣徒的名义发誓——”

“闭嘴。”

伍尔夫里克不说话了。

威廉的火气越冒越高，但他还是决定不下来怎么办。他可以让瓦尔特用锁子甲手套揍他一顿，给他留点伤疤，他可以把伍尔夫里克自己的面粉拿走一些或全都拿走……这时，他的目光落到了玛吉身上，她还端着剩下一罐啤酒的托盘，漂亮的面孔吓得发呆，她那对高耸的年轻的乳房在沾满面粉的外衣下突出来；他于是想到了惩罚伍尔夫里克的最好办法。“抓住他老婆。”他从嘴角挤出这几个字，对瓦尔特说。接着又对伍尔夫里克说：“我要给你一点教训。”

玛吉看着瓦尔特朝她走过来，但已经来不及跑了。她刚一转身，瓦尔特就抓住了她的胳膊，把她拉了回来。托盘翻了，罐子碎了，啤酒洒了一地。瓦尔特把她的胳膊拧到她背后，按住她，她吓得浑身颤抖。

伍尔夫里克说：“别，放开她，求你们了！”他的声音十分惊慌。

威廉满意地点了下头。伍尔夫里克得看着他的年轻老婆遭这几个人的轮奸，却又无力救她。下一回他就知道要缴足粮食来满足老爷了。

威廉说：“你老婆吃了偷来的面粉做的面包，才长得这么有肉，伍尔夫里克，可是我们别人都得勒紧肚皮。咱们来看看她有多少肉，好

吧。”他向瓦尔特点了下头。

瓦尔特拽住玛吉的领口，往下猛地一扯。衣袍裂了，掉在地上。她里面穿着一件齐膝的亚麻布衬衫。随着她害怕的喘气，丰满的乳房起伏着。威廉站在她面前。瓦尔特更使劲地扭住她的胳膊，把她扭得痛苦地后仰着，乳房挺得更高了。威廉看了一眼伍尔夫里克，然后把手放到她乳房上，揉捏着。那对乳房在他手中又软又沉。

伍尔夫里克往前迈了一步，说：“你这魔鬼——”

“拽住他。”威廉厉声说，路易斯拽住磨坊工的双臂，按住了他。

威廉扒下了那少妇的内衣。

他看着她那洁白的胴体，激起了性欲，他的喉咙发干了。

伍尔夫里克说：“别，求你了——”

威廉感到他的欲火在上升。“把她按倒。”他说。

玛吉尖叫起来。

威廉解下他佩剑的腰带，扔到地上，骑士们按住她的双臂和双腿。她不可能抵抗四个强壮的汉子，但她还是不停地扭动，叫喊。威廉喜欢这样子。她扭动时，乳房颤抖着，她大腿劈开又并拢，时露时隐着她的私处。那四个骑士把她按倒在打谷场上。

威廉跪到她两腿之间，撩起了自己的衣服下摆。他抬眼看了一下她丈夫。伍尔夫里克发狂了。他恐慌地瞪着眼，嘴里嘀咕着求饶，但那声音让尖叫声压住了，听不见。威廉品味着这一时刻：女人吓得要命，骑士们把她按在地上，做丈夫的眼睁睁地看着。

这时，伍尔夫里克的目光移开了。

威廉感到了危险。屋里的人都盯着看他和那少妇。唯一能引开伍尔夫里克的注意力的，只有受到救援的机会。威廉转过头去，看着门口。

就在这时，一个沉重的东西狠狠打在了他头上。

他疼得吼了一声，便瘫在了那少妇的身上。他的脸砸到她脸上。他突然听到男人的叫声，人很多。他从眼角看到，瓦尔特和他一样倒在了地上，好像也是让棒子打的。那几个骑士松开了玛吉。威廉从她脸上看到震惊和解脱的表情。她挣扎着从他身下出来。他不去管她，迅速滚到一边。

他抬眼看到的第一件事，便是一个手持伐木斧的怒气冲冲的男人，他心想：我的天，这是谁？这少妇的父亲吗？他看到纪尧姆站起来，转过身去，随即，那斧头狠狠砍在纪尧姆没有甲胄的脖子上，锋利的斧刃深深砍进皮肉里，纪尧姆倒在威廉身上，死了。他的血喷到威廉的紧身衣上，到处都是。

威廉从身上推开尸体。当他能够重新抬头观看的时候，他看到磨坊里拥进了一群衣衫褴褛、头发散乱、面孔脏污的人，手里都拿着棍棒或斧头。他们人可真不少。他明白他遇到麻烦了。是村里人来救玛吉了吗？他们怎么敢！不等这天过去，就要在这村里绞死几个人。他气急败坏地爬起来，伸手去拔剑。

他的剑没在身边。他在要强奸那少妇时，把腰带和剑扔掉了。

斧头休、丑鬼格瓦斯和路易斯，正在拼死抵挡模样像是一群乞丐的暴民。地上有几个农民已经死了，但那三个骑士渐渐被逼退到打谷场外面。威廉看到，赤裸的玛吉还在哭着，发狂地夺路冲过格斗的人，向门口跑去。威廉虽然处在慌乱及恐惧之中，但眼看着那圆润白皙的背影，

仍感到一阵未得满足的性欲。随后，他看到，伍尔夫里克在和一些闯进来的人徒手搏斗。这个磨坊工怎么会和救了他老婆的人动手呢？见鬼，这是出了什么事了？

威廉心急火燎地四下寻找他的剑。原来几乎就在他脚边。他捡起来，抽剑出鞘，向后退了三步，以便稍稍离开一点格斗着的人们。他的目光掠过他们，看到大多数闯进来的人根本没有作战——他们在搬起面粉袋向外跑。威廉开始明白了。这并不是一场由气愤的村民采取的救援行动。这是一伙外来的袭击者。他们不是要救玛吉，而且也不知道威廉和骑士们待在磨坊里。他们不过是要掠夺磨坊，抢走威廉的面粉。

这些袭击者是谁就很明显了，是强盗。

他感到全身发热。这是他回击这班暴徒的机会，他们一直在抢空他的仓房，吓得全郡不安。

他的骑士数量上大大处于劣势。进攻的人数不下二十。威廉对这些强盗的勇气十分吃惊。农民们哪怕比骑士的人数多上两倍，甚至十倍，通常也会像小鸡似的四散逃跑。可是这些人却拼死向前，哪怕有个伙伴倒下，也毫不气馁。他们似乎在必要时准备一死，或许是因为他们反正会饿死，除非他们能偷到面粉。

路易斯正在同时对付两个人，这时，第三个人从后面上来，用木匠的铁榔头给了他一下。路易斯扑倒在地，再也起不来了。那人放下榔头，拿起路易斯的剑。这时还有两名骑士对付二十个强盗。但瓦尔特已经从头上挨的那一记棍棒中清醒过来，立即拔剑加入了混战。威廉也举剑投入了战斗。

他们四人组成了一个难以击败的战斗小队。强盗们用手中的棍棒和斧头，拼命招架着闪光的长剑，往后退着。威廉刚想到，他们的士气可

能垮了，会四散而逃；这时，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喊道：“合法的伯爵！”

这是一句重整旗鼓的号召。其余的人立即也喊起来，他们作战更凶猛了。那一声接一声的呼喊，“合法的伯爵——合法的伯爵”，即使在他为活命而战时，也一直让他冷到心底。这就是说，这支强盗的军队的首领不管是谁，反正把目光对准了威廉的头衔。威廉更加拼命战斗，如同这一小规模格斗可能决定这块伯爵采邑的前途。

威廉意识到，只有一半强盗在和骑士们动手。剩下的人都在搬运面粉。战斗稳定了下来，成了你刺一剑，我挡一招，我攻一下，你躲一步的换招。如同知道撤退号令在即的士兵，这些强盗开始小心地采取守势，只是一下下地抵挡着。

在这群投入战斗的强盗的身后，其余的人在搬运着磨坊里的最后几袋面粉。强盗们开始退却，穿过磨坊的门洞，进到磨坊工的住家。威廉心里明白，不管现在出现了什么事，强盗们已经抢走了大多数的面粉。用不了多久，全郡都会知道，强盗们在他眼皮底下偷走了所有的粮食。他就会成为笑柄。他让这念头激怒了，他向对手狠命刺出一剑，直透那人的心脏。

随后，一名强盗侥幸刺中了休，伤了休的右肩，迫使他退出了战斗。这时，门洞处有两名强盗，挡住了三名幸存的骑士。这本身就够丢人的了，就在这时，其中一个强盗满不在乎地向另一个挥手，要他退出，那人立刻就不见了。剩下的最后一名强盗，向后退了一步，进入了磨坊工的单间住房。

门洞里只能容下一个骑士和那强盗作战。威廉迈步向前，用肩顶开瓦尔特和格瓦斯，他要亲自收拾这个人。当他们的剑相碰时，威廉立即反应过来，这个人可不是一无所有的农民，他和威廉一样，是个难对付的武士。他这才第一次看那强盗的脸；他受到的震惊之大，使他几乎丢

掉了手中的剑。

他的对手是王桥的理查。

理查的脸上绽放着仇恨的光彩。威廉可以看到他残耳上的疤。理查仇恨的力量比起他手中闪光的剑更让威廉害怕。威廉原以为他把理查彻底击垮了，而如今理查卷土重来，率领着一支衣衫不整的队伍，把威廉随意耍弄。

理查利用威廉吃惊的这一瞬间，向他猛攻。威廉向侧迈步，躲过一刺，举起剑来，挡住一劈，同时向后一退。理查向前逼近，但这时威廉已经靠门洞遮住一半身形，使得理查进攻的剑法施展不开。但理查逼得威廉继续后退，直到威廉进了磨坊，理查进到门洞里。这时，瓦尔特和格瓦斯杀向了理查。在三个人的压力下，他又后退了。他一退出门洞，瓦尔特和格瓦斯就给挤开，剩下威廉和理查对垒。

威廉意识到，理查处于不利的地位。他刚占上风，就要以一敌三。威廉打累了，就可以换瓦尔特上。理查几乎不可能有把握地顶住他们三个人。他这样打下去，非败不可。或许今天最后不会以威廉的耻辱告终。或许他可以杀死他这个老对手。

理查大概也循着同样的思路想着，而且可能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然而，他却愈战愈勇，没表现出意志或精力的不继。他狞笑着看了看威廉，使威廉差点吓掉了魂，跟着就是一个跨步突刺。威廉一避，绊倒在地。瓦尔特迎上前来，护住威廉免受那致命的一击——但理查并没有逼上来，反而转身跑了。

威廉站起身来，瓦尔特撞到了他身上，格瓦斯正想挤过他俩。他们三人折腾了一阵，才算分开，就在这一瞬间，理查已经穿过屋子，溜出房门，把门关上了。威廉追踪而至，打开了房门。强盗们正在逃走——

他们还骑走了威廉的骑士的马匹，给他们脸上抹了最后一道黑。威廉冲出房门时，看到了他自己那匹坐骑——一匹超凡的战马，价值够得上一个国王的赎金，马鞍上正安坐着理查。那匹马显然是解开缰绳，牵好了等着的。威廉大受刺激，痛心地想，这已经是理查第二次偷走他的战马了。理查踢了下马肋，那马人立而起——它对生人很凶——但理查是个出色的骑手，仍然稳坐鞍上。他抖动缰绳，牵动马低下了头。这时，威廉往前一蹿，用剑向理查刺去；但那马正在猛地弯背跃起，威廉没有刺中，剑尖刚刚碰上鞍上的毛毯。接着那马奋蹄跑开，追在逃跑的强盗背后，沿村路奔驰而去。

威廉眼看着他们走掉，心中恨不得要杀人。

合法的伯爵，他想。合法的伯爵。

他转过身来。瓦尔特和格瓦斯站在他身后。休和路易斯受了伤，他还不知道他们伤得多重，纪尧姆是死了，他的血溅满了威廉的紧身衣的前襟。威廉这次丢尽了脸面。他几乎抬不起头来了。

所幸，村子成了荒野，村民们都跑光了，没有等着看威廉丢丑。磨坊工和他老婆当然也跑掉了。强盗们抢走了所有的马匹，只留下了两部牛车和拉车的牛。

威廉看着瓦尔特：“你看清那人是谁了吗，最后那个？”

“是的。”

瓦尔特已经养成习惯，当他的主人生气的时候，说话越少越好。

威廉说：“他是王桥的理查。”

瓦尔特点了点头。

“他们管他叫合法的伯爵。”威廉把话说完了。

瓦尔特没作声。

威廉回到屋里，进了磨坊。

休坐了起来，他的左手按着右肩，脸色煞白。

威廉说：“你觉得怎么样？”

“这没什么，”休说，“那些人是谁？”

“强盗。”威廉简单地说。他向周围看了一下。地上躺着七八个死伤的强盗。他看到路易斯仰卧着，睁着眼。起初，他以为那人已经死了，这时，路易斯眨动着眼睛。

威廉说：“路易斯。”

路易斯抬起头来，但他眼神很茫然。他还没有恢复过来。

威廉说：“休，扶着路易斯上一辆车。瓦尔特，把纪尧姆的尸体抬到另一辆上。”说完，转身就出去了。

村民们都没有马，但磨坊工有一匹。那匹花斑的矮马，正在河边啃青草。威廉找到了磨坊工的马鞍，套在马背上。

过了一会儿，他骑马离开了乳牛渡，瓦尔特和格瓦斯赶着牛车。

在去沃尔伦主教的城堡的路上，他的愤怒并没有消除。事实上，当他回忆起这次获得的消息时，他更气愤了，强盗们能够公然蔑视他已经够糟的了；更坏的是，他们是由他的老对手理查率领的；而最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他们居然称理查为合法的伯爵。如果不把他们坚决地消灭

掉，理查很快就会用这支队伍直接向威廉发起进攻。当然，理查要用这种方法夺回伯爵采邑，是完全非法的；但威廉有一种感觉，要是由他对这种非法的进攻起诉，不一定能得到同情他的审判。威廉中了埋伏，被强盗打败了，他的粮食被抢走了，全郡很快就会拿他受到的羞辱开玩笑，这些还算不上他最糟的问题。他对伯爵采邑的控制，突然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他当然得杀死理查，问题在于怎么找到他。他在去城堡的一路上，都在思索这问题。等他到达时，他估计，沃尔伦主教可能掌握着解决问题的关键。

他们进入沃尔伦的城堡时，像是集市上的滑稽游行：伯爵骑着一匹花斑矮马，他的骑士赶着牛车。威廉对主教的手下专横地吆三喝四。吼着要一个人去为休和路易斯找医生，又下令要另一个去找个教士来为纪尧姆的灵魂祈祷。格瓦斯和瓦尔特到厨房去找啤酒，威廉进了主楼，被迎进沃尔伦的私室。威廉最不喜欢向沃尔伦求教，但他需要沃尔伦帮他找到理查的藏身之地。

主教在看一卷账目，上面是没完没了的数字。他抬起头来，看到了威廉脸上的气愤。“出什么事了？”他说，口气里带点开心的意味，这总让威廉恼火。

威廉咬牙切齿地说：“我发现了谁在组织和率领这些该死的强盗了。”

沃尔伦扬起了眉毛。

“是王桥的理查。”

“啊。”沃尔伦点点头表示理解，“当然啦。这很可以理解。”

“这很危险，”威廉生气地说，他深恨沃尔伦对事情那种冷漠的态度，“他们叫他‘合法的伯爵’。”他指着沃尔伦，“你当然不愿意那个家族回来管理这片采邑——他们恨你，而且他们还是菲利普副院长的朋友，那可是你的老对手。”

“好啦，平静点嘛。”沃尔伦说，劝告中明显地带着优越感，“你说得不错，我不能让王桥的理查把这片采邑接过去。”

威廉坐下了。他开始感到浑身疼痛。这些天来，他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战斗的后遗症。他肌肉紧张、手臂酸痛，在被打或磕碰过的地方有青肿。他想，我才三十七岁；难道这是年纪变大的开始吗？他说：“我得杀死理查。只要把他除掉，这些强盗就会垮掉，成为一群不可救药的散兵游勇。”

“我同意。”

“杀死他不难。问题是要找到他。不过你可以帮我这个忙。”

沃尔伦用拇指揉着他的尖鼻子：“我想不出用什么办法。”

“听着。如果他们是有组织的，他们就得待在什么地方。”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们在森林里嘛。”

“通常，在树林里是找不到强盗的，因为分散在各处。他们大多不在一处地方连续过上两夜。他们在什么地方点一堆火，却睡到树上。但如果你想把这些人组织起来，就得把他们全都召集到一块地方。你必须有个长期的藏身之地。”

“所以说，我们必须弄清楚理查藏身的所在。”

“一点不错。”

“你建议该怎么办呢？”

“这正是要你插手的地方。”

沃尔伦满脸狐疑。

威廉说：“我打赌，王桥的人有一半知道那地方在哪儿。”

“可惜他们不肯告诉我们。王桥所有的人都恨你和我。”

“并非所有的人，”威廉说，“不是那么回事。”

莎莉觉得圣诞节奇妙极了。

圣诞节的节日食品大多是甜的：姜饼，用小麦、鸡蛋和蜂蜜做的甜粥，还有让她喝了咯咯直笑的甜梨酒，把牛肚煮上几小时，再做成馅烤成甜饼的圣诞饼。由于饥馑，今年这种吃食要少些，但莎莉还是蛮高兴的。

她喜欢用冬青点缀房间，把三色紫罗兰悬挂起来，虽然这东西让她笑得比喝了梨酒还厉害。第一个跨过门槛的人，只要是黑头发，就能给人带来好运。莎莉的爸爸圣诞节那天一上午只好待在屋里，因为他的红头发会给人带来厄运。她喜欢教堂里演出的耶稣诞生剧。她喜欢看修士们化装成东方的国王、天使和牧人，当圣家族抵达埃及，所有这些虚假的偶像都倒在地上时，她简直笑破了肚皮。

但最好玩的还是男孩扮演主教。圣诞节的第三天，修士给年纪最小的见习修士穿上主教的袍服，所有的人都要服从他。

大多数镇民都在修道院里等候男孩主教出来。他不可避免地要吩咐年长和有身份的市民去做诸如搬柴火、清猪圈之类的体力活儿。他还要装模作样地侮辱那些掌权的人。去年，他就让司铎拔过鸡毛，结果逗得

大家哄堂大笑，因为司铎不懂得该怎么办，弄得到处都是鸡毛。

他极其庄重地出场了，他是个大约十二岁的孩子，脸上带着调皮的笑意，身上穿着紫色缎袍，手拿一个木头十字架，骑在两个修士的肩上，修道院其余的人都跟在后面。大家一齐欢呼鼓掌。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指着菲利普副院长说：“你，孩子！到马厩去，刷洗一下那驴子！”

大家都放声大笑起来。那头老驴脾气坏得出了名，从来没有给刷洗过。菲利普副院长说：“是，我的主教大人。”脸上带着慈爱的笑意，转身去完成他的任务了。

“前进！”那男孩主教命令道。修士们的队伍出了修道院，镇民们跟在后边。有些人躲藏起来，还锁上了家门，生怕给挑出来去做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但这样一来，他们就看不到趣事了。莎莉全家都来了：她妈妈和爸爸，她哥哥汤米，玛莎姑姑，甚至还有理查舅舅，他昨夜出人意料地回来了。

男孩主教按照传统，率领大家来到酒馆。他在那儿给自己和别的见习修士都要了一杯不要钱的啤酒。酒馆老板一本正经地把酒递了过去。

莎莉坐在一条长凳上，发现旁边挨着雷米吉乌斯兄弟，他是年纪最大的修士之一。他是个身材高大、待人不和气的人，她以前从来没跟他说过话，但现在他冲她微笑着说：“你舅舅理查回家来过圣诞节，这可太好了。”

莎莉说：“他给了我一只木头做的小猫，是他自己用刀刻的。”

“太棒了。你认为，他要住很久吗？”

莎莉皱起眉头：“我不知道。”

“我想，他很快就要回去的。”

“对。他现在住在树林里。”

“你知道在哪儿吗？”

“知道。那儿叫作‘莎莉的采石场’。那是我的名字!”她笑了起来。

“原来是这样，”雷米吉乌斯说，“真有意思。”

他们喝完啤酒之后，男孩主教说：“现在——安德鲁司铎和雷米吉乌斯兄弟去洗波尔寡妇的东西。”

莎莉笑得直叫，还鼓着掌。波尔是个脸色红润、身材圆滚滚的女人，专门收洗人家的衣物。爱挑剔的修士最不愿意干这种活儿：洗那些人们穿了半年才换下来的臭烘烘的内衣和袜子。

人们离开了酒馆，抬着男孩主教，列队前往码头附近波尔的那所独室住房。当人们告诉她，谁来给她洗衣物时，她大笑了一阵，面颊更红了。

安德鲁和雷米吉乌斯抬着重重的一篮脏东西，从波尔家到河边去洗。安德鲁打开篮子，雷米吉乌斯脸上带着极端厌恶的表情，取出了头一件袍子。一个年轻妇人快活地叫着：“小心点那件衣服，雷米吉乌斯兄弟，那是我的无袖短衫!”雷米吉乌斯脸憋得通红，大家都笑了。这两名中年修士做出勇敢的表情，开始在河水里洗起衣物，围观的镇民高声指点着，鼓励着。莎莉看得出来，安德鲁极其不满，但雷米吉乌斯脸上露出令人费解的满意表情。

一个巨大的铁球用一根链子拴着从木头脚手架上垂下来，如同绞架上耷拉着的绞索。铁球上还拴着一根绳子。这根绳子绕过脚手架正上方

的一个滑轮，垂到地面，地上由两名壮工拽着，当他们牵动绳索，往下拽的时候，那个铁球就上升，直到抵上滑轮，链子和脚手架的支架保持水平。

夏陵的大多数居民都在观看。

地面上那两名壮工一松手，大铁球就落下来，直砸到教堂的墙上。轰隆一声巨响，墙壁颤抖起来，威廉感到了脚下大地的震撼。他想着，要是就在铁球撞墙的地方，把理查夹在那里，砸上这么一下，他该多高兴。理查会像被拍死的苍蝇似的，给砸个稀巴烂。

那两名壮工又拽起绳子。威廉感到，当大铁球升到最高点时，他大气都不敢喘了。那两人松开了手，那球落了下来，这次在石头墙上砸进一个洞。围观的人欢呼起来。

威廉很高兴地看着他要盖的新教堂工地上的进展，但他今天脑子里想着更紧急的事情，他四下张望，寻找着沃尔伦主教，瞥见他正和建筑匠阿尔弗雷德站在一起。威廉走过去，把主教拉到一边：“那人到了吗？”

“也许已经到了吧，”沃尔伦说，“到我住所来。”

他们穿过市场广场。沃尔伦：“你把你的人马带来了吗？”

“当然。足足二百人。他们就在城外的树林里等着呢。”

他们进了房子。威廉嗅到了煮火腿的气味，他的嘴里还是流出了口水，尽管他还有紧急的事情要做。目前，大多数人都在减省饮食，但对沃尔伦来说，不因饥馑而改变他的生活方式似乎是个原则问题。主教从来都吃得不多，但他愿意让大家都知道，他有钱又有权，绝不仅仅是一点灾荒所能影响得了的。

沃尔伦的住所是一栋典型的窄门面的城镇住宅，前面是一座厅，后面是厨房，后院里有粪坑、蜂箱和猪圈。威廉看到大厅里等着一个修士，这才松了口气。

沃尔伦说：“日安，雷米吉乌斯兄弟。”

雷米吉乌斯说：“日安，我的主教大人。日安，威廉老爷。”

威廉热切地看着那个修士。他是个神经紧张的人，长着一张自负的脸和突出的蓝眼睛。他的脸有点面熟，大概是王桥的祈祷仪式上那许多光头顶中的一个。威廉已经听说过他有好多年了，他是沃尔伦在菲利普副院长大本营中的一名间谍，但这是威廉头一次和这人说话。“你给我弄到什么情报了吗？”他说。

“大概吧。”雷米吉乌斯回答。

沃尔伦甩掉一件毛边的斗篷，走到火前去烤手。一个仆人端来用银高脚杯盛着的热乎乎的接骨木果酒。威廉拿过一杯，喝了些，不耐烦地等着仆人退去。

沃尔伦吮了口酒，狠狠地看了雷米吉乌斯一眼。仆人走后，沃尔伦对那修士说：“你离开修道院找了什么借口？”

“没有。”雷米吉乌斯答道。

沃尔伦扬起了一条眉毛。

“我不打算回去了。”雷米吉乌斯顶撞着说。

“怎么会这样呢？”

雷米吉乌斯深吸了一口气：“你们在这儿盖了一座大教堂。”

“只是一座普通教堂。”

“要盖得很大。你们打算最后把它变成大教堂。”

沃尔伦迟疑了一会儿才说：“也许吧，咱们不争了，算你对吧。”

“大教堂得有一个管理委员会来管理，或者是修士会，或者是教士会。”

“那又怎么着？”

“我想当副院长。”

这倒有道理，威廉想。

沃尔伦酸溜溜地说：“你那么有把握能得到这个职务，居然不经菲利普批准，也没有借口，就离开王桥了。”

雷米吉乌斯看上去很不舒服。威廉很同情他，沃尔伦那种冷嘲热讽，足以让任何人坐立不安。“我希望我没有过于自信。”

“大概你能带我们到理查那儿去？”

“是的。”

威廉激动地插嘴说：“太好了！他在哪儿？”

雷米吉乌斯不作声，只是看着沃尔伦。

威廉说：“喂，沃尔伦，看在上帝的分儿上，给他那个职位吧？”

沃尔伦还在犹豫。威廉知道，他最不喜欢被人强迫。沃尔伦最后说：“好吧。你就当那个副院长吧。”

威廉说：“现在说吧，理查在哪儿？”

雷米吉乌斯还是盯着沃尔伦：“从今天起吗？”

“从今天起。”

雷米吉乌斯这时才转向威廉：“一座修道院可不是一座教堂和一间寝室。要有土地、农场和教堂缴纳什一税。”

“告诉我理查在哪儿，我就连同教区教堂一起，给你五个村子，做你起手的本钱。”威廉说。

“从一开始就要有个合适的凭状。”

沃尔伦说：“你会有凭状的，别担心。”

威廉说：“喂，我说，我有一支人马等在镇子外面。理查藏在哪儿？”

“是一个叫作‘莎莉的采石场’的地方，就在温切斯特大路边上。”

“我知道那地方！”威廉不得不控制自己，才没有发出胜利的欢呼，“那是个废弃了的采石场。没人再到那儿去了。”

“我记得的，”沃尔伦说，“那里已经好几年不用了。那是个很好的藏身之地——你不走进去，就不知道有这么块地方。”

“可是那地方也是个陷阱，”威廉乐不可支地说，“三面都是开采过的石壁。谁也跑不掉的。我也不会抓一个俘虏的。”他想象着那场面，益发激动了，“我要把他们统统杀掉。我会像进鸡舍杀鸡一样。”

上帝的两位仆人古怪地看着他。“感到有点受惊吧，雷米吉乌斯兄

弟？”威廉轻蔑地说，“一场大屠杀的念头是不是让我的主教大人反胃了？”他两句话都问到点子上了，他从他们的脸上可以看出来。这些上帝的仆人都是大阴谋家，但一到了流血的时候，他们还得靠干实事的人。“我知道你们会为我祈祷的。”他讽刺地说着，然后离开了。

他的马就拴在门外，那是一匹黑色的公马，用来代替——但并不等于——他那匹被理查偷走的战马。他跨上马，驰出了城。他抑制着自己的兴奋，尽量冷静地思考着战法。

他不知道，在“莎莉的采石场”会有多少强盗。他们在偷袭时，一次有一百多人。他们至少有二百人，也许会多至五百人。威廉的人马数量要少些，因此，他必须充分发挥他的优势。一点是出其不意；另一点是武器优越，大多数强盗只有棍棒、槌子，最好的是斧头，而且没人有盔甲。但最重要的优势是威廉的部下全是骑兵。强盗们有几匹马，但在威廉进攻的这种时刻，大概大多都没有备鞍。为了使自己具备进一步的优势，他决定派一些弓箭手到山坡上去，在主攻开始前，向采石场里射一阵子箭。

最重要的是防止任何强盗逃跑，至少在确定理查被俘或被杀之前不能放松。他决定派上一伙信得过的人，随在主攻部队后面，专门消灭试图溜掉的狡猾的敌人。

瓦尔特和别的骑士和士兵们在几小时前威廉离开他们的地方原地等着。他们急于求战，士气很高，他们已经预见到这场仗很容易打胜。不久之后，他们就小跑在温切斯特的大路上了。

瓦尔特骑在威廉身边，不说一句话。瓦尔特的一件至宝是他能保持沉默。威廉发现大多数人都经常和他说话，甚至在没话可说时也要勉强搭讪，大概是因为他们太紧张。瓦尔特尊敬威廉，但在他面前并不紧张，他们相处的时间太长了。

威廉感到了一种熟悉的兼有急于参战和贪生怕死的心情。打仗是他在这世界上所擅长的一件事，而每次作战，他都要冒生命危险。但这次奇袭特殊。今天，他有机会摧毁一个十三年来一直是他肉中之刺的人。

中午时分，他们在一个村子里停了下来。这个村子不小，因此一定有酒馆。威廉给部队买了面包和啤酒，他们还饮了马。出发前，他向部下做了部署。

他们又走了几英里之后，就离开了温切斯特大路。他们所走的小路勉强分辨得出，威廉要不是有意寻找，简直难以注意到。一旦踏上这条小路，他就可以靠观察草木来循迹前进了，有四五码宽的地带上没有成年树木。

他派了弓箭手走在前边，为了给他们留够时间，他让其余人放慢速度。时值一月份，这一天天气晴好，无叶的秃树难以遮挡冷冷的日光。威廉已经有多年没到过这处采石场，现在他已弄不清前面还有多远。不过，他们在离开大路走了一英里左右之后，他开始看出了常有人走的痕迹：踏倒的草木，折断的幼树和搅翻的泥地。他很高兴，雷米吉乌斯的报告得到了证实。

他紧张得像绷紧了的弦。迹象越来越明显了：草地狼藉，马粪和人便比比皆是。由于深入到林中很远，强盗们没有认真掩藏他们的存在。再没什么可怀疑的了。强盗们就在这儿。马上就要开打了。

藏身地应该很近了。威廉竖起了耳朵。他的弓箭手随时都会开始攻击，就会有叫骂诅咒、厉声哀号和惊马的嘶叫了。

那条小路通向一块宽阔的空地，威廉看见，前面几百码处的地方，就是“莎莉的采石场”。那儿无声无息，有点不大对劲。他的弓箭手没有射箭。威廉感到一阵恐惧的战栗。出了什么事了？他的弓箭手会不会中

了埋伏，被对方哨兵不声不响地干掉了？一定不会一个不剩呀。

但已经没时间多考虑了，他几乎和敌人近在咫尺了。他刺了一下马，让它疾驰起来。其余的人策马紧随在后，蹄声隆隆地接近了藏身地。威廉的恐惧在冲锋的振奋中烟消云散了。

进入采石场的路径像是一条弯弯曲曲的深谷，威廉虽然越走越近，却仍看不到里面。他抬眼瞥去，看到他的一些弓箭手站在峭壁顶上，往采石场里瞧。他们为什么不射箭呢？他有一种灾难的预感，要不是这些狂奔的马已经收不住，他宁可停下来，掉头回去。他右手举剑，左手拉缰，颈上悬着盾牌，疾驰进了废弃的采石场。

里面没有人。

这意外的场面如同给了他当头一棒。他简直都要哭出来了。一切迹象应有尽有，他把握十足。可是如今，沮丧搅得他脏腑生疼。

马匹慢了下来，他看出，不久之前，这里还是强盗的藏身地。这里有用树枝和苇子搭的临时遮篷，烧火做饭的余灰，还有一堆粪便。角落上曾经用几根棍棒围成篱笆，充当马厩。威廉可以随地看到一些有人活动过的踪迹：鸡骨头，空口袋，一只旧鞋，一个破罐。有一堆火似乎还在冒烟。他突然又升起一线希望：或许他们刚刚离开，还来得及追上！随后，他看到一个孤零零的人形，蹲在火边的地上。他走了过去。那身形站了起来，是个女人。

“唉，唉，威廉·汉姆雷，”她说，“太晚了，跟往常一样。”

“你这侮慢的母牛，为了你这么讲话，我要撕下你的舌头。”他说。

“你不会碰我的，”她平静地回答，“我已经诅咒过比你强的人。”她把手放到自己脸上，伸出三个指头，做着女巫似的姿势。骑士们纷纷后

退，威廉在身上画着十字，保护着自己。那女人用一双惊人金黄的眼睛毫无惧色地看着他。“你不认识我了，威廉？”她说，“有一次你还想花一镑银便士买下我。”她放声大笑，“算你走运，你没买成。”

威廉想起了那双眼睛。这是建筑匠汤姆的寡妇，杰克·杰克逊的母亲，住在林中的女巫。他确实高兴当初没买成她。他想尽快躲开她远远的，但他还必须先盘问她一下。“好吧，女巫，”他说，“王桥的理查在这儿待过吗？”

“直到两天以前。”

“他到哪儿去了，你能告诉我吗？”

“噢，可以，我能告诉你，”她说，“和他的强盗去为亨利打仗了。”

“亨利？”威廉说。他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他知道她指的是哪个亨利。“莫德的儿子？”

“对啦。”她说。

威廉凉了半截。精力充沛的年轻的诺曼底公爵可能在他母亲失败的地方取得成功——而如果斯蒂芬现在败了，威廉也会随着他倒台。“出了什么事？”他急切地说，“亨利做了些什么？”

“他率领着三十六艘船跨过海峡，在韦勒姆登了陆，”那女巫答道，“人家说，他带来了一支三千人的军队。我们被侵占了。”

三

温切斯特拥挤、紧张又危险。双方的军队都集结在这里，斯蒂芬国王的皇家部队在城堡中驻守，而亨利公爵的叛军——包括理查和他的那些强盗——则在城墙外一年一度举办集市的圣贾尔斯山上扎营。双方的

士兵都不准在镇上逗留，但许多人违反禁令，在酒馆、斗鸡场和妓院消磨晚上的时间，以致酗酒闹事、虐待妇女和因掷骰子及九子棋而斗殴甚至杀人的事情时有发生。

夏天斯蒂芬的长子死了，弄得他斗志全无。如今，斯蒂芬在王宫城堡里，亨利公爵待在主教宫殿中，由双方的代表进行和平谈判。坎特伯雷的西奥博尔德大主教是国王的发言人，而老牌的权力代理人、温切斯特的亨利主教则是亨利公爵的发言人。每天上午，西奥博尔德大主教和亨利主教都在主教宫殿中开会。到了中午，亨利公爵就带着他的副将们——包括理查——走过温切斯特街头，到城堡中去用餐。

阿莲娜第一次见到亨利公爵时，几乎难以相信，就是这个人统治着一个和英格兰幅员相当的帝国。他只有二十岁左右，皮肤晒得黑黑的，脸上长着雀斑，外表像个农夫。他穿着一件平常的深色紧身衣，上面没有刺绣，他那头微红的头发剪得很短。他的模样像个富有的自由民的勤奋的儿子。不过，过了一阵儿，她便看出，他确有某种承担大权的风采。他矮小粗壮，肌肉发达，宽肩膀，大脑袋；但那种粗豪的武夫气概，由于那双热切而专注的灰色眼睛，而显得不那么咄咄逼人。但他周围的人从来不靠得太近，而是对他表现出小心翼翼的亲密，似乎他们害怕他随时可能要教训人。

阿莲娜心想，城堡里就餐的气氛一定相当紧张，令人不快，因为敌对双方的军队首领要围着同一张餐桌。她想象不出，理查怎么能容忍和威廉伯爵同时就座。要是她，宁可给威廉一刀，而不是去割一块鹿肉。她本人只在远处而且时间很短地看到过威廉。他焦急不安，脾气暴躁，这倒是个好兆头。

当伯爵、主教和院长们的主楼里会面时，不那么显贵的人在城堡的院子里聚集：骑士和郡守，小贵族、首席执法官和城堡主们；以及那些个人前途与王国的命运息息相关、无法离开首都的百姓们。阿莲娜大多

数上午都在那儿见到菲利普副院长。每天都会有十几条不同的谣传。一天，有消息说，所有追随斯蒂芬的伯爵都要遭到贬黜(这将意味着威廉的完蛋)；第二天，又说他们都会保持原先地位，这会使理查的希望化为泡影。有时传说斯蒂芬的所有城堡都要拆除，然后又传说，所有叛乱者的城堡要拆除，随后是所有的城堡一概拆除，随后又是一座城堡也不拆了。一条谣传说，亨利的全部支持者都要得到骑士头衔和一万英亩的土地。理查倒不想要那些东西，而是要夺回采邑。

理查不知道，这些谣传如果有真的，到底哪一条是真的。他虽是亨利信任的战场上的副将，但并没有向他询及政治谈判的细节。不过，菲利普似乎知道一些进展。他不肯说出他的消息来源，但阿莲娜回忆起来他有个弟弟，偶尔到王桥来探望他，是为格洛斯特的罗伯特和莫德皇后工作的，如今他也许在为亨利公爵效力。

菲利普说，谈判已接近协议阶段。双方同意，斯蒂芬将继续为王，直到去世，但亨利将成为他的继承人。这让阿莲娜很忧心。斯蒂芬可能还会活上十年。这期间会发生什么情况？斯蒂芬的伯爵们在他在位之时一定不会被废黜。因此，亨利的支持者们——比如理查——怎么获得他们的报偿呢？他们是否要一直等下去呢？

一天黄昏，菲利普听到了答案，当时他们已经都在温切斯特逗留了一星期了。他派了一名见习修士来叫阿莲娜和理查到他那里去。他俩在繁忙的街道上向大教堂院落走去，理查急不可耐，阿莲娜浑身直抖。

菲利普在墓地里等着他俩，他们伴着西下的太阳，在墓碑间谈着。“他们已经达成了协议，”菲利普开门见山地说，“但有点混乱。”

阿莲娜受不了这种紧张。“理查可以当伯爵了吗？”她迫不及待地问。

菲利普的手从一边摆到另一边，那手势是说可能成，也可能不成。“这很复杂。他们达成了一项妥协。凡属被篡夺者攫取的土地应归还老王亨利时期的原主。”

“我要的就是这个!”理查当即说，“我父亲在亨利王时代是伯爵。”

“住嘴，理查。”阿莲娜厉声说。她转向菲利普：“那还有什么啰唆的呢？”

菲利普说：“协议里没有提及斯蒂芬非强制执行不可。到他死和亨利继位之前，可能就这么维持现状了。”

理查垂头丧气了：“这就等于取消了那一条!”

“也不见得，”菲利普说，“这意味着你是合法的伯爵。”

“可是到斯蒂芬死前，我还得过强盗般的日子——而威廉那个畜生却占据着我的城堡。”理查气愤地说。

“别这么大声，”菲利普制止他说，这时刚好有一个教士走过去，“这一切还是秘密呢。”

阿莲娜很冲动。“我接受不了这个，”她说，“我不准备等到斯蒂芬死。我已经等了十七年，我等够了。”

菲利普说：“可是你又能怎么办呢？”

阿莲娜对理查说：“举国上下大多宣称你是合法的伯爵。斯蒂芬和亨利现在又承认了你是合法的伯爵。你应该夺取城堡，像个合法的伯爵那样来统治。”

“我没法夺取城堡。威廉一定留下人守卫了。”

“你不是有一支队伍吗？”她说着，任凭自己的气恼推动着思路，“你有权占据城堡，而且你也有能力占据城堡。”

理查摇了摇头：“在十五年内战中，你知道有多少次我看过一座城堡在攻坚战中被占领了？没有一个。”和往常一样，一谈起军事问题，他就变得成熟和有权威了，“也许这永远办不到。有时候，或许可以夺取一座镇子，但城堡却不成。可能会在久困之下投降，或者被援军解围；我倒是看见过由于怯懦、诡计或背叛而失陷的，但并不是靠主力部队。”

阿莲娜仍不想轻易接受他们的观点。在她看来，需要孤注一掷。她再也不能放任自己继续等待和盼望了。她说：“假如你率领你的部队到威廉的城堡去，又会怎么样呢？”

“他们会拽起吊桥，关上大门，让我没法进去。我们只好在外面宿营。即使我们打退了他的进攻，我们还是占领不了城堡。城堡易守难攻——要点就在这儿。”

他说话的时候，一个念头在阿莲娜激动的头脑里逐渐成形。“怯懦、诡计或背叛。”她说。

“什么？”

“你目睹过由于怯懦、诡计或背叛而丢掉了城堡。”

“噢，是的。”

“多年以前，威廉从我们手中夺取城堡时，他用的哪一招？”

菲利普插话说：“时代不同了。当年在老亨利王的统治下，这个国家有过三十五年的和平。威廉对你父亲是出奇制胜。”

理查说：“他用的是诡计。他带了几个人偷偷摸摸地溜进了城堡，后来才发出了警报。但菲利普副院长说得对，这年头再用那办法不灵了。人们的警惕要高多了。”

“我可以进去。”阿莲娜信心十足地说，虽然她这么讲的时候，害怕得怦怦心跳。

“你当然能——你是个女人嘛，”理查说，“可是你进去之后，还是无能为力。他们也正是因为这个才让你进去。你对他们无害。”

“别这么死傲慢，”她火了，“我曾经为了保护你而杀过人，你可还没为我干过这类事。你这头忘恩负义的猪，你还居然敢说我不害。”

“好吧，你不是无害，”他赌气说，“你进了城堡以后，打算怎么办？”

阿莲娜的火气消了。我打算怎么办？她害怕地想。见鬼，我在勇气和智谋上至少不比威廉那头猪差。“威廉是怎么办的？”

“放下吊桥，打开城门，让主力进攻部队有充分时间进去。”

“那么，我也这么办。”阿莲娜说话时，心提到了喉咙口。

“可是怎么做到呢？”理查怀疑地说。

阿莲娜想起来，那次她安慰过一个让暴风雨吓坏了的十四岁少妇。“伯爵夫人欠我一次情，”她说，“而且她还痛恨她丈夫。”

阿莲娜、理查和他的最精壮的五十名部下骑行了一夜，在黎明时分到达了伯爵城堡附近一带。他们在隔着田野与城堡遥遥相望的树林里停了下来。阿莲娜下了马，脱下她的法兰绒斗篷和软皮靴，换上一件农民披的粗毛毯和一双木鞋。一个部下递给她一篮子垫着草的新鲜鸡蛋，她

拎在臂弯里。

理查上下看了她几遍，然后说：“蛮好。完全是一个给城堡厨房送东西的农妇。”

阿莲娜使劲咽了口气。昨天她还火气冲天，勇气十足，但眼下她就要实行她的计划了，心里倒怕了起来。

理查吻了她的面颊。他说：“等我听到钟响，我就慢慢念一次主祷文，然后，先头部队就出发。你只要让那些卫兵有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就成了，这样，我的十个人就可以穿过田野进入城堡，而不致引起惊动。”

阿莲娜点点头：“千万别让主力部队在先头部队穿过吊桥之前暴露。”

他微笑着说：“我要亲自带领主力部队。放心吧，祝你好运。”

“也祝你好运。”

她走开了。

她从林中走出来，穿过田野，朝在十六年前那可怕的一天她所告别的城堡走去。重见这故地，她对那天早晨有一个生动、可怕记忆：暴风雨后天气潮湿，两匹马冲出城门，穿过浸透雨水的田野。理查骑着战马，她骑着那匹小些的马，两人都吓得要死。她曾经否认所发生的事情，有意把那忘掉，按照马蹄哒哒的节奏对自己吟着：“我不能回想我不能回想我不能我不能。”这倒很管用，事后的好长时间，她都记不起那次强奸，而只记得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一直想不起细节。直到她爱上了杰克，她才又重新想起；而且那记忆可怕得让她不能对他的爱有反应。感谢上帝，他一直那么耐心。她正是靠这个才懂得他的爱有

多强烈，他承受了那么多，但仍然爱着她。

她离城堡越走越近，她就幻想出一些美好的回忆，来镇定自己的神经。她曾经在这里度过童年时代，身边有父亲和理查。他们有钱又安全。她和理查在城堡的围墙上玩，她在厨房里闲逛，偷着拿点甜糕点，她在大厅里坐在父亲身边就餐。她想，我当时身在福中不知福，根本不懂得，没什么可担惊受怕的是多么走运。

那种好时光从今天起又要重新开始了，她对自己说，只要我现在不出错。

她曾经把握十足地说过，伯爵夫人欠我一次情，而且她还痛恨她丈夫，但当他们彻夜奔驰时，她思量过所有可能出错的事情。第一，她可能根本进不去城堡，可能出了什么事，让守备部队警觉起来，卫兵可能会疑心，或者她可能干脆运气不佳，碰上挡路的哨兵。第二，她进入城堡以后，可能说服不了伊丽莎白背叛她丈夫。自从阿莲娜在那场暴风雨中遇见伊丽莎白以来，已经过了一年半了，妇女可以通过这么长的时间习惯最恶毒的男人，现在，伊丽莎白可能已经认了命。第三，即使伊丽莎白心里情愿，她也许没有那种权威或胆量照阿莲娜的意思去做。上次她俩见面时，她还是个胆小怕事的小姑娘，有可能，城堡的卫兵拒绝听她的话。

阿莲娜走过吊桥时，警觉得很不自然，她异乎寻常地耳聪目明，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听在耳中。守备部队刚睡醒。有几个睡眠惺忪的卫兵正在围墙上懒洋洋地溜达，一边还打着呵欠，咳嗽着，一条老狗正卧在门洞里搔着痒。她把兜头帽往前拽了拽，遮住脸，以防万一有人会认出她，就这样进了门洞。

门楼里有一个懒散哨兵，正坐在板凳上吃着一大块面包。他衣服不整，他的佩剑腰带挂在屋里的一个钩子上。阿莲娜提心吊胆，脸上却

堆起微笑来掩饰她的恐惧，她给他看看她那篮子鸡蛋。

他用了个不耐烦的手势挥了一下，让她进去了。

她过了第一道难关。

纪律十分松弛。这是可以理解的，留下来的不过是支撑门面的队伍，能干的全都去作战了。这里一向也没什么大事的。

今天可不同了。

到此为止，一切顺利。阿莲娜紧张得不敢出气，穿过了下圈院子。作为一个不速之客回到阔别多年的故居，作为一名潜入之人溜进她原先有权随意走动的地方，那种心情古怪极了。她四下张望，又要当心别让人看出她好奇得过分唐突。大部分木头房子都变了，马厩比以前大了，厨房换了地方，还有一块新刻的石头纹章。这里似乎比过去脏了。但祈祷室还在那儿，她和理查曾在那可怕的暴风雨夜坐在里面躲避，又惊又怕，冻得僵硬了。一些城堡的仆人们开始了他们晨间的杂务。一两名士兵在院中走动。他们的样子在她看来很吓人，大概是因为她担心一旦他们知道了她来此的目的，会把她杀死。

如果她的计划奏效，今天夜里她就又会成为这座城堡的女主人了。这想法令人激动，但太不真实，像是一场不可能实现的辉煌的梦。

她进了厨房。一个男孩在添火，一个女孩在切胡萝卜。阿莲娜向他俩愉快地笑着，说：“二十四个新鲜鸡蛋。”她把篮子放到桌上。

那男孩说：“厨师还没起床呢。你得等他来才能拿到钱。”

“我能拿块面包当早点吗？”

“在大厅里。”

“谢谢。”她留下篮子，就出去了。

她走过第二座吊桥，来到上圈院子。她对第二道大门的卫兵微微一笑。那当兵的头发蓬乱，眼睛充血。他上下打量了她一下，说：“你到哪儿去？”他的声音里查问之中带着戏弄。

“去弄点早点吃。”她说，但未停下脚步。

他斜起眼睛挑逗她。“我这儿有点东西给你吃。”他在她身后叫着。

“不过，我可能会咬下来的。”她回头说着。

他们这一会儿还没有怀疑她。他们没想到一个女人会有危险，他们可真蠢。男人干的事妇女大多都能干。男人们去打仗的时候，是谁留下来管事或巡逻？还有女木匠、女染匠、女鞣皮匠、女面包师和女酿酒师。阿莲娜本人就是全郡最重要的一个商人。修女院的管理和职责和修道院还不都是一样的。哼，也还是个女人，莫德皇后，发动了这场国内战争，而且一打就是十五年！然而这些榆木脑袋的士兵竟不怀疑一个女人可以是敌人的间谍，只因为这事并不寻常。

她跑上主楼的台阶，走进了大厅。门口没有人管理。这大概是因为主人外出的关系。将来，我要保证门口总要有一名管家，阿莲娜想，不管主人在不在家。

围着一张小桌，有不到二十人在吃早点。有一两个人抬眼看了看她，但没人真正注意。她观察到大厅相当干净，而且有一两处女性的痕迹：刚刚粉刷过的墙壁，地面上的灯草中掺了些香草。伊丽莎白在这些小地方还是留下了她的格调。这倒是大有希望的迹象。

阿莲娜没搭理桌边的人们，径直穿过大厅，走到角落里的楼梯，想让人觉得她有充分的权力在这儿，但也随时准备被人叫住。她走到楼梯

脚下，没有引起注意。随后，当她跑上楼梯，准备进入顶层的卧室时，她听到有人说：“你不能到那上边去——嘿，说你呢！”她不理睬那话音。她听到有人跟在后面上来了。

她跑到顶层时直喘气。伊丽莎白会睡在主卧室，就是阿莲娜的父亲原先占用的那间屋里吗？或者，她会在原先阿莲娜的房间里有她自己的一张床吗？她犹豫了一会儿，心怦怦直跳。她猜想，到现在，威廉大概已经厌烦了伊丽莎白每天夜里都和他一起睡了，可能允许她有她自己的房间了。阿莲娜敲了敲小房间的门，随手推开了。

她想得不错。伊丽莎白正坐在火边，身上穿着睡衣，梳理着头发。她抬起头，皱着眉，跟着就认出了阿莲娜。“是你！”她说，“真想不到！”她看来很高兴。

阿莲娜听到了身后沉重的上楼梯的脚步声。“我可以进来吗？”她说。

“当然——欢迎！”

阿莲娜走进去，马上把门关上。她快步走到伊丽莎白坐的地方。一个男人破门而入，说：“嘿，你，你以为是老几？”跟着就追过来，像是要抓阿莲娜。

“待在那儿别动！”她用她那最带命令口气的声音说。他犹豫了。她说：“我来看望伯爵夫人，带来了威廉伯爵的口信，你要是好好守门，而不是吃得满脸都是硬面包的话，你早就该知道了。”

他面带愧疚。

伊丽莎白说：“这没什么，埃德加，我认识这位女士。”

“好极了，伯爵夫人。”他说。他走出去，关上了门。

我办成了，阿莲娜想。我进来了。

她四下张望着，心跳恢复了正常。这房间和当初她住的时候没什么大变化。一只碗里有些干掉的花瓣，墙上挂着一块漂亮的壁毯，屋里还有几本书，一个装衣服的箱子。床还在老地方——实际上还是原来那张床——枕头上有个布娃娃，很像阿莲娜原来的那个。她觉得很熟悉。

“这原先是我的房间。”她说。

“我知道。”伊丽莎白说。

阿莲娜很诧异。她没跟伊丽莎白讲过自己的过去。

“自从那场可怕的暴风雨以来，我已经了解到有关你的一切。”伊丽莎白解释着。她补充说：“我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她眼睛里闪着英雄崇拜的光彩。

这是个好兆头。

“威廉怎么样？”阿莲娜说，“和他过日子，你比原先快活些了吗？”

伊丽莎白眼睛望着一边。“唉，”她说，“我现在有了自己的房间，而且他常外出。事实上，事情好办多了。”说完她就哭了起来。

阿莲娜坐在床上，伸出双臂搂住那姑娘。伊丽莎白伤心地使劲抽泣着，泪水流下她的面颊。在抽泣中间，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恨——他！我——巴不得——我——能——死！”

她的不幸十分引人同情，而且她还那么小，阿莲娜自己也快落泪了。她痛苦地意识到，伊丽莎白的命运本来很容易就是她的了。她拍了

拍伊丽莎白的背，她也会这样安慰莎莉。

伊丽莎白终于平静了。她用她的睡衣的袖子抹了把脸。“我真害怕会有孩子，”她痛苦地说，“我这么害怕，是因为我知道他会怎么虐待孩子。”

“我了解。”阿莲娜说。她也曾一度被可能会怀上威廉的孩子的想法吓坏了。

伊丽莎白瞪大了眼睛看着她：“他们说的是真的吗？他们说……他对你干下的事？”

“是真的。发生那件事时，我就是你这岁数。”

她俩对视了好一会儿，共有的憎恶让她们变得亲密。突然之间，伊丽莎白看上去不再像个孩子了。

阿莲娜说：“只要你愿意，你就能摆脱他。就在今天。”

伊丽莎白瞪着她。“真的吗？”她说话时那种迫不及待的神气真让人可怜，“是真的吗？”

阿莲娜点点头：“这就是我到这儿来的原因。”

“我可以回家了？”伊丽莎白说，她的眼里由于激动又充满了泪水。“我可以回韦茅斯的家，到我母亲那儿去了？就在今天？”

“是的。不过你得勇敢点。”

“我什么都肯做的，”她说，“都肯！快告诉我。”

阿莲娜想起来，曾给她讲过怎么在她丈夫的手下人面前树立威信，

她不知道，伊丽莎白是不是已经把那些原则付诸实践了。“那些仆人们还支使得你团团转吗？”她直率地问。

“他们还这么想。”

“但你不让他们得逞了。”

她样子很窘：“唉，我有时候还行。我现在十六岁了，也当了两年伯爵夫人了……我一直努力按你的忠告去做，还真管用！”

“我来解释一下，”阿莲娜开始说，“斯蒂芬国王和亨利公爵达成了协议。所有的土地都要归还老王亨利时代的主人。这就是说，我弟弟理查将要成为夏陵的伯爵——有朝一日，但他想现在就把这事办妥。”

伊丽莎白大睁着眼睛：“理查要和威廉开战吗？”

“理查现在就在附近，还带着他的一小伙人马。如果他今天能占领城堡，他就会被承认为伯爵，而威廉也就完蛋了。”

“我无法相信，”伊丽莎白说，“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她那份突然的高兴比她刚才的凄楚更令人断肠。

“你只要让理查和平地进来，”阿莲娜说，“然后，等一切都过去之后，我们就把你送回家。”

伊丽莎白又害怕起来：“我不敢说这帮人一定听我的。”

这正是阿莲娜所担心的：“卫队长是谁？”

“粗胳膊迈克尔。我不喜欢他。”

“把他叫来。”

“对。”伊丽莎白抹了下鼻子，站起身走到门口。“马奇!”她扯着喉咙叫着。阿莲娜听到远处有人应声。“去把迈克尔叫来。告诉他马上到这儿来——我急着要见他。请你赶快去。”

她回到房里，开始利落地穿起衣服，把一件外衣往睡衣外一套，又蹬上她的靴子。阿莲娜向她简洁地部署着。“告诉迈克尔敲响大钟，把所有的人都召集到院子里。就说你从威廉伯爵那里接到了封信，你要讲给整个守备部队、士兵和仆人及其他所有的人听。你要四个人留下放哨，剩下的全都到下圈院子里集合。还要告诉他，你在等候十来个骑兵随时送来进一步的口信，他们一到就带你跟前来。”

“我希望我别漏掉什么。”伊丽莎白紧张地说。

“别担心——你万一忘了，我就提醒你。”

“这样我就觉得好多了。”

“粗胳膊迈克尔是副什么模样？”

“浑身臭味，很自信，块头像头牛。”

“聪明吗？”

“不。”

“这就好。”

过了一会儿，那人就进来了。他样子很粗暴，脖子很短，肩膀很宽，他身上有一股猪圈的气味。他用询问的目光盯着伊丽莎白，给人一种印象，他很不高兴给叫来。

“我从伯爵那儿得到了一封信。”伊丽莎白开始说。

迈克尔举起一只手。

阿莲娜害怕地意识到，她事先没想到给伊丽莎白准备好一封信。整个妙计可能就因为这样一个愚蠢的疏漏而功败垂成。伊丽莎白向她投来求助的一瞥。阿莲娜转着眼珠想找个说词，她终于想到一招：“你识字吗，迈克尔？”

他的样子很不痛快：“教士会读给我听的。”

“你的女主人识字。”

伊丽莎白看上去很害怕，但她还是说了：“我会把那封信亲自给整个守备部队读的，迈克尔。把钟敲响，把大家集合在院子里。但一定要留下三四个人在墙头放哨。”

正如阿莲娜所担心的，迈克尔不喜欢伊丽莎白这样下命令。他满脸不服气：“干吗不让我对他们讲？”

阿莲娜焦虑地意识到，她可能说不服这个人，他太蠢，跟他讲不通道理。她说：“我给伯爵夫人从温切斯特带来了重大消息。她想亲口告诉她的手下人。”

“那，是什么消息呢？”他说。

阿莲娜没说话，只是看着伊丽莎白。伊丽莎白又害怕起来。然而，阿莲娜并没有告诉她这封杜撰的信件中该有什么内容。因此，伊丽莎白不可能满足迈克尔的要求。最后，她干脆继续说下去，似乎迈克尔就没插过话。“告诉哨兵，要注意看有十来个骑兵。他们的队长还会从威廉伯爵那儿带来新消息，要把他立刻带到我这儿来。好了，现在去敲钟吧。”

迈克尔显然还有意争辩几句。他站着不动，皱着眉，阿莲娜屏住了呼吸。“还有送信的人，”他说，似乎这句话非常难懂，“这位女士带来了一封后，还有十来个骑兵再带来一封。”

“不错，现在你去敲钟好吗？”伊丽莎白说。阿莲娜可以听出她的声音在颤抖。

迈克尔看上去无能为力了。他弄不明白出了什么事，但他也看不出反对的道理。最后，他咕哝着说了句“好吧，夫人”，就出去了。

阿莲娜这才透过气来。

伊丽莎白说：“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等他们在院子里集合好了，你就告诉他们斯蒂芬国王和亨利公爵间停战的事，”阿莲娜说，“这样就会分散了大家的注意力。你讲话的时候，理查就会派出一支十人的先头部队。不过哨兵会认为他们是我们所等的从威廉伯爵那儿来的传令兵，因此他们不会立刻惊慌起来，拉起吊桥。你要设法让大家把注意力放到你讲的事情上来，这时先头部队就好进城堡了。好吧？”

伊丽莎白看上去有点紧张，她说：“然后呢？”

“等我给你信号，你就说，你已经率领城堡向合法的伯爵理查投诚了。这时，理查的部队就冲出隐蔽地点，驰向城堡。到这个地步，迈克尔就明白出了什么事了。但他的部下会犹豫到底该向谁效忠——因为你已经告诉他们要投诚，而且称理查为合法的伯爵了——而且先头部队已经在城堡里，不准任何人关闭大门了。”钟敲响了。阿莲娜害怕得心都揪起来了。“我们没时间了，你觉得怎么样？”

“害怕。”

“我也怕。咱们走吧。”

她们走下楼梯。门楼上的钟一声声地响着，和当年阿莲娜是个无忧无虑的孩子时一样。同一架钟，同一个声响，只是阿莲娜不同了，她想。她知道，钟声会传过田野，直达树林边。理查这时会屏气缓缓念诵主祷文，计算着他该派出先头部队的时间。

阿莲娜和伊丽莎白从主楼出来，穿过内吊桥，向下圈院子走去。伊丽莎白吓得脸色苍白，但却坚定地紧闭着嘴。阿莲娜朝她微笑着鼓励她，然后揭起了自己的兜头帽。到此刻为止，她还没见到一个熟人，但全郡人都熟悉她的模样，迟早一定会有人认出她的。粗胳膊迈克尔的脑袋再笨，如果他弄明白了她是谁，他也会感到事情不妙。这时好几个人都向她投来好奇的目光，但没人和她搭话。

她和伊丽莎白走到了下圈院子的中间。由于地面有点斜坡，阿莲娜可以越过人群的头顶，穿过大门洞，看到外面的田野。先头部队这时该从隐蔽地出来了，但她还看不到他们的踪影。噢，天啊，我希望这时可别出现意外，她害怕地想着。

伊丽莎白需要个什么东西，好站在上面对众讲话。阿莲娜吩咐一名男仆去马厩搬一个上马墩来。她们等着的时候，一个上年纪的女人看了看阿莲娜，说：“噢，这是阿莲娜郡主！见到你可太好了！”

阿莲娜的心沉下去了。她认出这老妇人是汉姆雷家的人到来之前在城堡中做饭的。她强笑了一下，说：“喂，蒂蕾，你好吗？”

蒂蕾用臂肘捅了捅身边的人：“嘿，是阿莲娜郡主隔了这么些年又回来了。你是不是又要当女主人了，郡主？”

阿莲娜不想让粗胳膊迈克尔听到这句话。她忧心地上下张望。所幸，迈克尔待的地方听不到这话。然而，他的一名士兵听到了这几句交

谈，锁起眉毛瞪着她。阿莲娜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回视着他。那人只有一只眼——难怪他给留下驻守，而没有随着威廉去打仗——阿莲娜突然感到被一个独眼龙盯着很可笑，她只好压下去不笑出声。她意识到她有点歇斯底里。

那名男仆搬来了上马墩。钟声不响了。阿莲娜让自己镇定下来，随着伊丽莎白踏到上马墩上站好，人群安静了下来。

伊丽莎白说：“斯蒂芬国王和亨利公爵停战了。”

她停了一下，欢呼声四起。阿莲娜在看着大门外。现在，理查，她想；现在是时候了，不要拖得太迟了！

伊丽莎白微笑着，让人们欢呼了一阵子，然后她继续说：“斯蒂芬继续做国王直到他去世，然后亨利就继承他为王。”

阿莲娜观察着塔楼里和门楼上的哨兵。他们的样子很放松。理查呢？

伊丽莎白说：“和平条约会对我们的生活带来很多变化。”

阿莲娜看到哨兵们都僵呆了。其中一个把手遮在眼上，越过田野向远处看着，另一个转过身子往院里看着，像是想遇到队长的目光。但粗胳膊迈克尔正在聚精会神地听着伊丽莎白讲话。

“在位的和未来的国王一致同意，所有的土地都要归还老王亨利时代的老主人。”

这句话在人群引起一阵低声议论，人们在考虑，这一变化会不会影响到夏陵的伯爵采邑。阿莲娜注意到粗胳膊迈克尔正在想事。她终于透过门洞看到了理查先头部队的坐骑。赶快，她想，赶快！但他们只是稳

稳地小跑着，不想惊动哨兵。

伊丽莎白正在讲着：“我们都该感谢上帝给我们带来这一和约。我们应该祈祷，斯蒂芬国王在他的晚年会英明地统治，年轻的公爵会维护和平，直到上帝把斯蒂芬召唤走……”她讲得太出色了，但她开始有点为难了，似乎马上就没话可说了。

所有的哨兵都向外看，观察着越来越近的这队人马。事先已经告知他们，要等候这样一伙人，并要他们把领头的立即带到伯爵夫人跟前，因此，他们无须采取什么行动，只是好奇罢了。

那个独眼龙转过脸去，往门外看着，然后又调掉过头来，盯着阿莲娜，她猜，他在为她出现在这里和前来的这一队人马的意义皱眉寻思。

城头上的一个哨兵似乎打定了什么主意，走下一个楼梯，不见了。

人群有点骚动了。伊丽莎白正在转圈讲些冠冕堂皇的话，但人们对这不容置疑的消息已经失去了耐心。她说：“我刚出生不到一年，这场战争就打了起来，我像举国上下许多年轻人一样，在盼望着体会一下和平是什么样子的。”

从城头上下来的那名哨兵，这时已从一座塔楼底下走了出来，他快步穿过院子，向粗胳膊迈克尔报告。

阿莲娜透过门洞可以看见，骑兵们还远在两三百步之外。这还远了点。她简直要灰心得尖叫起来了。她眼看着就要控制不住这种局面了。

粗胳膊迈克尔转过身去，透过门洞朝外看去，还皱起了眉头。跟着，独眼龙拽了拽迈克尔的衣袖，说了些什么，还指点着阿莲娜。

阿莲娜生怕迈克尔会关闭城门，拽起吊桥，让理查来不及进来，但

她一时又想不出怎么制止他。她不知道，她有没有那胆量，不等他下达命令，就向他扑去。她的左衣袖中还藏着她的匕首，她甚至可以杀掉他。他果断地转过身去了。阿莲娜挺直身躯，碰了碰伊丽莎白的臂肘。“制止迈克尔!”她悄声说。

伊丽莎白张嘴要说话，却没有声音发出来。她吓傻了。接着，她的表情变了。她深吸一口气，仰一仰头，用十分威严的口气说：“粗胳膊迈克尔!”

迈克尔转回身来。

阿莲娜明白，现在已经到了没有退步的时刻了。理查的人马还没有到，但她这里已把时间用光了。她对伊丽莎白说：“现在!告诉他们，现在!”

伊丽莎白说：“我已经把城堡献给夏陵的合法伯爵，王桥的理查了。”

迈克尔不肯相信地瞪着伊丽莎白。“你不能这么做!”他叫嚷着。

伊丽莎白说：“我命令你们全体都放下武器。不会流血的。”

迈克尔转过身去，吼着：“拉起吊桥!关上城门!”

士兵们跑过去执行他的命令，但是他毕竟犹豫得长了一点。当那几名士兵跑到两扇巨门跟前，打算关门堵住门洞时，理查的先头部队已经拍马越过吊桥，进了院子。迈克尔的大部分手下都没穿铠甲，有些人连武器都没拿，只好在马队前四散逃开。

伊丽莎白高声说：“大家要保持镇定。这些传令兵将证实我的命令。”

城头上传来一声叫喊，一个哨兵用双手在嘴前拢成筒状，向下边嚷着：“迈克尔！袭击！我们遭到了进攻！他们有几十人呢！”

“背叛！”迈克尔吼着，抽出了他的剑。但理查的两名骑兵立刻围上他，他们手中的剑闪着光亮，随着鲜血涌出，他倒在了地上。阿莲娜转过脸去。

理查的一些部下已经占据了门楼和轭轡室。有两个登上了城头，迈克尔的哨兵向他们投降了。

阿莲娜透过门洞看到主力部队已经疾驰过田野，朝城堡冲来，她的精神如初升的太阳般振奋起来。

伊丽莎白用尽力气高叫：“这是一次和平的投诚。谁也不会受到伤害的，我向你们保证。都待在原地别动。”

大家都纹丝不动，聆听着理查的骑兵的马蹄声隆隆地驰近。迈克尔的士兵样子困惑，犹豫不决，但没有谁采取任何行动。他们的头目倒了，他们的伯爵夫人要他们投诚。城堡的仆人被眼前的突变惊得僵呆了。

这时，理查骑着战马，穿过了门洞。

这是个伟大的时刻，阿莲娜的心中充满了自豪。理查面貌英俊，露出胜利的微笑。阿莲娜叫着：“合法的伯爵！”随在理查身后进入城堡的人也跟着这样叫起来，院中的一些人也重复着——他们大多对威廉没有好感。理查骑着马缓缓地在院中兜了一圈，摆着手，接受众人的欢呼。

阿莲娜忆起了为这一时刻她所经历的一切。她现在三十四岁了，其中的一半岁月，她都在为此奋斗。她想，我的全部成年的人生，都奉献给这一刻了。她想起，往袋子里塞羊毛直擦得双手红肿出血。她记起了

在大路上遇见的那些面孔，那些贪婪、凶残和好色的面孔，只要她稍一示弱，那些人就会杀死她。她想起，她如何硬起心肠对待心爱的杰克，宁可嫁给阿尔弗雷德；她忆起了她像狗一般睡在他床脚边地板上的那几个月，全都因为他答应供应武器、盔甲，以便理查能去作战，夺回这座城堡。“城堡在这里了，父亲。”她高声说。没人听得见她，他们都尽情欢呼。“这就是你想要的，”她对她已故的父亲说，她心中既有胜利，也有苦楚，“我答应过你的，我坚守了自己的诺言。我照顾了理查，他这些年一直在作战，如今，我们终于又回到了家，理查也成了伯爵。现在……”她的嗓音提高到叫喊，但大家都在叫，没人注意到泪水流下了她的面颊，“现在，父亲，我已经为你做到了，所以请你回到坟墓中去，让我平静地生活吧！”

第十六章

一

雷米吉乌斯尽管一贫如洗，却深深自得。他走进汉姆雷村的庄园木屋时，高昂着头，眼睛从他的长鼻子看下去，望着支撑屋顶的巨大剥皮树干做的曲木屋架，抹灰篱笆墙和夯实的地面中间的没有烟囱的火堆。

威廉看着他走了进来。我可能走着背运，但我还没倒霉到你那程度，他想，只落得脚穿补丁压补丁的修士便鞋，身披污秽的长袍，下巴不刮，头发散乱。雷米吉乌斯从来就不是个胖子，但现在比原先更瘦了。镶在脸上的高傲表情无法掩盖眼睛下面失败的紫色褶皱或疲惫印记。雷米吉乌斯还没有俯首认输，但他已经惨败了。

“祝福你，我的孩子。”他对威廉说。

威廉对此毫无准备。“你想要什么，雷米吉乌斯？”他说，有意不称呼这修士“神父”或者“兄弟”以侮辱他。

雷米吉乌斯一缩，像是挨了一下打。威廉猜想，自从他来到这个世上以来，应该受过若干这种奚落了。雷米吉乌斯说：“你给我这位夏陵教会教长的土地，已经重归理查伯爵所有了。”

“我毫不奇怪，”威廉回答说，“一切都该归还老王亨利时代的旧主人所有。”

“但这样一来，我就没有着落了。”

“还有许多别的人呢，”威廉随随便便地说，“你得回王桥去。”

雷米吉乌斯气得面色煞白。“我不能回去。”他低声说。

“为什么不能呢？”威廉折磨着他说。

“你知道的。”

“菲利普会说你不该从小女孩嘴里骗出秘密吗？你告诉了我强盗们的藏身之地，他就认为你出卖了他吗？你当了教堂的教长，准备取代他的大教堂，他会为此对你动气吗？唉，这么说，我看你是不能回去了。”

“给我一些东西，”雷米吉乌斯求着，“一个村子。一座农场。一个小教堂！”

“对损失是没有奖赏的，修士。”威廉刻薄地说，他很为此开心得意，“在这个世界上，出了修道院，就没人照顾你了。鸭子会吃虫子，狐狸吃掉鸭子，人射杀狐狸，魔鬼抓走人。”

雷米吉乌斯的声音变成自语了：“我该做什么呢？”

威廉笑了笑，说：“要饭。”

雷米吉乌斯转过身去，出了房门。

威廉想，还骄傲呢，没多久了。你得要饭。

他看到有人比他还要落魄，心里很痛快。他永远也不会忘记，站在自己的城堡门外，却被拒之门外的那种折磨和痛苦。他听说理查和他的一些部下离开温切斯特之后，曾经怀疑过；后来，和平条约宣布了，他的不安变成了惊慌，他赶紧带着他的骑士和士兵，一路赶回伯爵城堡。他留了一支守备部队保护城堡，因此他预计理查要在田野里扎营，采取围城之势。当看到一切都显得那么平静时，他放心了。还责怪自己对理查的突然消失过于大惊小怪了。

他走近城堡后，发现吊桥是拽起来的。他策马直到壕边才勒住，高叫：“给伯爵开门！”

就在这时，理查出现在城头，说：“伯爵在城堡里。”

大地好像从威廉脚下陷下去了。他一直害怕理查，总是担心他是个危险对手，但他并没特别想到此时自己的地位如此不稳固。他曾想过，真正的危险将在斯蒂芬故去、亨利即位之际，那总要等到十年之后了。如今，当他坐在这间简陋的房子里，反省自己的错误时，他痛苦地意识到：理查事实上非常聪明。他利用极小的机会成功了。不能控告他破坏了国王的和平，因为战争还没有停止。而他对伯爵采邑的要求已经由和约的条款合法化了。至于斯蒂芬，已经年高力衰，又打了败仗，再也无力东山再起了。

理查宽宏大量地释放了那些愿意继续为威廉效力的士兵。独眼龙瓦尔多对威廉讲了城堡被占的前前后后。伊丽莎白的背叛令他发疯，但对威廉来说，还是阿莲娜所起的作用最是奇耻大辱。多年以前，被他强奸和折磨并逐出家园的孤立无助的小女孩，现在回来报了仇。每当他想起这件事，他胃中就痛苦地翻腾，犹如喝了烈酒。

他的第一个念头是和理查作战。威廉可以保有他的部队，住在乡间，向农民抽税收租，和他的对手随时打上一仗。但理查控制着城堡，而且时间对他有利，因为威廉的后台斯蒂芬年纪已老又打了败仗，而理查却有年轻的公爵做后盾，那是最终要继位为亨利二世国王的人。

于是，威廉决定立即洗手，以免继续损失。他返回汉姆雷村，住回他从小住的庄园宅第。汉姆雷及附近的几个村子，早在三十年前就封给他父亲了。这一带从来就不属伯爵采邑，因此，理查并没有要求这里的产权。

威廉指望，如果他夹起尾巴，理查会对已经实现的报复心满意足，不再去理睬他了。到目前为止，这一做法还是有效的。然而，威廉痛恨汉姆雷这座村子。他恨这里小巧整洁的住宅，在池中戏水的鸭子，那灰白的石头教堂，长着苹果似的脸蛋的小孩子，那些宽臀的女人和怨气冲天的强壮男人。他恨这里的简陋、卑微和贫穷，他之所以愤恨不已，是因为这是他家失势衰微的象征。他看着那些慢腾腾的农民开始春耕，估计着当年夏收中他应得的地租，却发现土地贫瘠，收成有限。他到他有限的一点森林中去打猎，却连一头鹿都没打着，看林人说：“现在只有野猪可以打，老爷——强盗们在饥荒中把鹿都杀光了。”他在他庄园宅第的厅堂中开庭，风透过篱笆泥墙的缝隙呼呼地吹进来，他做出严厉的判决，处罚大量的罚金，进行着随心所欲的统治，但这也不能让他满足。

他当然停止资助夏陵新教堂了。他连给自己盖一所石头住宅的钱都没有，还管什么教堂呢。他一停付工钱，建筑工匠们就停止了工作，他们后来怎么样了，他不知道，也许他们都回到王桥去为菲利普副院长干活了。

现在他经常梦魇缠身了。

这些梦魇全是一样的。他看见他母亲还在死去的地方，她的眼睛和耳朵往外出血，当她开口讲话时，嘴里出的血更多。那种惨景让他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怖。在光天化日之下，他没法说他所畏惧的梦境是什么样子的，因为她反正并没有威胁他。但在夜间，当她出现在他面前时，恐惧完全攫住了他，那是一种无理性的、歇斯底里的、盲目的惊恐。他小时候有一次，在池塘里蹚水，突然水变深了，他发现自己没了顶，喘不了气；那种对空气的急需一时完全占有了他，成为他儿时难以磨灭的记忆之一；但如今的梦魇比那还要糟糕十倍。竭力想摆脱他母亲那鲜血淋漓的面貌，不啻在流沙中弹跳。他会这样一下子惊醒，犹如他被抛过房

间，惊恐万状，遍体流汗，呻吟不止，全身由于肢解的拉扯造成的痛苦而绷紧。瓦尔特总是坐在他的床边，点着蜡烛——威廉睡在厅堂里，用一面屏风和别人隔开，因为这地方没有卧室。“你哭出声了，老爷。”瓦尔特咕哝着说。威廉会使劲喘气，盯着看真正的床、真正的墙和真正的瓦尔特，让梦魇的力量渐渐消失到他不必害怕的程度；然后他就说：“没什么，只是个梦，你走吧。”但他其实吓得不敢再睡了。第二天，人们会看着他，似乎他中了魔。

在和雷米吉乌斯那次谈话几天之后，他坐在同一张硬椅子上，待在同一个冒烟的火堆旁。这时，沃尔伦主教走了进来。

威廉吃了一惊。他刚才听到了马蹄声，但他还以为那是瓦尔特从磨坊回来了。他看到这位主教时，不知道该做什么。沃尔伦总是那么傲慢，那么有优越感，一次次地使威廉自惭愚蠢、笨拙和粗鲁。让沃尔伦看见他如今居住的这处陋室，实在是一种耻辱。

威廉并没有起身向客人致意。“你想干什么？”他粗率直言。他没有理由讲客套，他想让沃尔伦尽快离开。

主教不理睬他的无礼。“郡守死了。”他说。

起初，威廉没弄明白他目的何在：“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得有一位新郡守。”

威廉几乎就要说出那又怎么样？但他制止了自己。沃尔伦关心的是，谁会成为新郡守。而他来和威廉谈起这件事。这只意味着一件事，可能吗？他胸中升起了希望，但他用力压了下去，只要沃尔伦一卷进去，希望往往就以沮丧和失望告终。他说：“你脑子里想到了谁？”

“你。”

这是威廉不敢去希望的。他巴不得他能信以为真。一个机灵和蛮横的郡守，几乎可以和一位伯爵或一位主教一样重要和有影响。这可以成为他恢复财富和权势的道路。他强制自己去考虑这未知的祸与福。“斯蒂芬国王为什么委任我呢？”

“你支持他和亨利公爵作战，结果你却失去了你的伯爵采邑。我推测，他是想给你一些补偿。”

“从来不会有人出于感激之情而报答的。”威廉说，重复着他母亲的一句口头禅。

沃尔伦说：“斯蒂芬不会因为夏陵的伯爵是一个和他打过仗的人而高兴的。他可能愿意他的郡守成为抵消理查的敌对力量。”

这还言之成理。威廉违背自己意愿地感到激动。他开始相信，他可能会实际上摆脱叫作汉姆雷村的这个地下洞穴。他会拥有一支由骑士和士兵组成的可观军队，而不像现在这样，只能供养一小撮可怜的部下。他会在夏陵主持全郡的法庭，挫败理查的意愿。“郡守是住在夏陵的城堡里的。”他渴望地说。

“你还会阔起来的。”沃尔伦补充说。

“是的。”只要适当地剥削，郡守的职务可是个大肥缺。威廉几乎可以和他当伯爵时捞同样多的钱。但是他不明白，沃尔伦为什么特意提及这个。

过了一会儿，沃尔伦回答了这个问题：“你就又能资助新教堂了。”

原来如此。沃尔伦无论干什么，总不会没有进一步的隐蔽动机的。他想让威廉当郡守，为的是威廉能给他盖教堂。但威廉情愿沿这一计划走下去。如果他能盖成纪念他母亲的这座教堂，也许那梦魇会就此终

止。“你当真认为这事能成？”他急切地说。

沃尔伦点点头：“这要花钱，当然，不过，我想能办成。”

“钱？”威廉怀着突然的忧虑说，“多少？”

“很难说。在林肯或布里斯托尔那样的地方，郡守的职务会花上你五六百镑银便士呢；但那些镇子的郡守比红衣主教还有钱呢。对于夏陵这样的小地方，如果你是候选人，国王想要——我可以加以关照——你花上一百镑，大概就能得到。”

“一百镑！”威廉的希望破灭了。他从一开始，就一直怕失望。“要是我有一百镑，我就不会过这种日子了！”他痛苦地说。

“你能得到的。”沃尔伦轻松地说。

“谁肯给？”威廉忽然想到一个主意，“你肯给我吗？”

“别蠢了，”沃尔伦带着气人的倨傲口气说，“那是犹太人才干的事。”

威廉带着一种熟悉的混杂着希望和不满的心情意识到，主教又一次对了。

从出现第一次裂缝开始，已经过去两年了，但杰克还没有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更糟的是，同样的裂缝也出现在中殿的第一个架间处。设计上出了些致命的错误。结构牢固得足以支撑拱顶的重量，却抵不住如此强劲地吹着高墙的风。

他站在高高的脚手架上，一边仔细地观察着那道新裂缝，一边思考着。他需要想出一种办法加固墙的上部，以防在风吹下摇动。

他回想起墙的下部得到加固的方法。在侧甬道的外墙里是又牢又粗的支柱，通过侧甬道屋顶中隐藏着的半圆拱券，与中殿的墙相连接，半圆拱券和支柱每隔一段距离将墙撑起，如同隔开的扶垛。由于支撑是隐藏的，中殿看上去轻灵又优雅。

他需要设计一个类似的系统来加强墙的上部。他可以做一个两层的侧甬道，干脆重复一下隔开的扶垛；但这样会遮住透过高侧窗射进来的阳光——而这种新式建筑的整体构想是让教堂里有更多的光线。

当然，并非这样的侧甬道在起作用，支撑来自侧墙中沉重的支柱和相连的半圆拱券。侧甬道不过掩藏起了这些结构上的成分。只要他能建起支柱和半圆拱券来支撑高侧窗而无须将其藏进侧甬道内，他就可以一举解决这个问题。

有个声音在下面叫他。

他皱起了眉头。他觉得，他马上就要想到关键，这么一打断，就没法继续思考了。他往下一看，原来是菲利普副院长在叫他。

他进了塔楼，走向盘旋扶梯。菲利普在梯底等着他。副院长气得直冒汗。“理查背叛了我！”他劈头就是一句。

杰克奇怪了：“怎么？”

菲利普没有马上回答这个问题。“我给他帮了这么多忙之后，”他气咻咻地说，“当别人都在欺负阿莲娜的时候，我买下了她的羊毛——要不是有我，她可能永远没法起步。后来，她破产了，又是我给了他警卫长这个职务。去年十一月，我向他们透露了和平条约的内容，他才得以夺回伯爵城堡。如今，他收回了伯爵采邑，光彩体面地进行着统治，他却背弃我了。”

杰克从来没看过菲利普这么面色铁青。副院长剃光的头顶气得发红，说话时唾沫飞溅。“理查到底怎么背叛了你？”杰克说。

菲利普还是不回答这个问题：“我从来就知道，理查是个性格懦弱的人。他对阿莲娜支持极少，这些年都是如此——只是向她索取他所需要的，而从不考虑她的需要。但我没想到，他居然是个坏蛋。”

“他到底做了什么？”

菲利普这才告诉他：“他拒绝给我们进入采石场的权利。”

杰克吃了一惊。这可是个忘恩负义的行动。“可是他有什么理由呢？”

“一切都该恢复到老王亨利时代的所有人手中。但采石场是斯蒂芬国王批给我们的。”

理查的贪心是明显的，但杰克没有像菲利普那样生气。他们到现在为止已经建好了半个大教堂，所用的石头大多是花钱买的，他们还继续这么买嘛。“嗯，我想，理查，严格地说，是有这个权力。”他分辩着说。

菲利普怒不可遏：“你怎么能说出这种话？”

“这有点像你对我的做法，”杰克说，“我给你带回来哭泣圣母，为你这新的大教堂做出了奇妙的设计，给你筑起城墙，保护你不受威廉的骚扰，而你呢，却宣布我不能和我孩子的母亲住在一起。这就是忘恩负义。”

菲利普被这种并列比较惊住了。“这完全不同！”他抗辩说，“我不想让你们分居。是沃尔伦阻挠废除婚约。上帝的法律说，你们不能通

奸。”

“我敢说，理查也会讲点类似的理由的，”杰克坚持说，“并不是理查下令恢复产权，他不过是在执行法律。”

午钟敲响了。

“上帝的法律和人间的法律是有区别的。”菲利普说。

“可是我们得靠这两种法律来生活，”杰克继续说，“现在我要去和我孩子的母亲一起吃饭了。”

他转身就走，撂下菲利普气呼呼地站在那里。他并不当真认为，菲利普和理查一样忘恩负义，但装成是这么回事，也可消消自己的气。他决定问问阿莲娜采石场的事。也许最后能说服理查把采石场交给修道院。她会了解内中的原委的。

他离开修道院，走过街道，来到他和玛莎住的房子。像往常一样，阿莲娜和孩子们待在厨房里。去年一个好收成结束了饥馑，食物不再奇缺了，桌子上摆着小麦面包和烤羊肉。

杰克亲吻了孩子们。莎莉给了他一个稚气的轻柔的吻，汤米已经十一岁，一心只盼着自己快长大成人，只是向他仰起了面颊，样子很尴尬。杰克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他想起来他也曾有过那么一段时间，觉得亲吻很蠢。

阿莲娜看上去心烦意乱。杰克挨着她坐到板凳上，说：“菲利普大发雷霆，因为理查不肯给他采石场。”

“这可不像话，”阿莲娜温和地说，“理查太没良心了。”

“你看能劝他改改主意吗？”

“我真没把握。”她说。她有点心不在焉。

杰克说：“你看来对这个问题不大感兴趣。”

她挑战地望着他：“我就是不感兴趣。”

他了解这种情绪：“你最好跟我讲一讲你的心事。”

她站起身。“咱们到后屋去谈吧。”

杰克遗憾地看了看那条羊腿，便离开桌子，随她走进卧室。他们照常把门开着，以免万一有人进了屋会引起怀疑。阿莲娜坐到床上，把两臂抱在胸前。“我做了一项重大决定。”她开始说。

她一本正经，杰克摸不着头脑到底是什么决定。

“我成人之后的大部分时间，始终生活在两个阴影里，”她开始说了，“一个是在我父亲去世前我向他发的誓言。另一个是我和你的关系。”

杰克说：“可是如今你已实现了对你父亲发下的誓言。”

“不错。我还想从另一个负担中解脱出来。我已经决定离开你了。”

杰克的心似乎停止了跳动。他知道，她是不爱闲扯淡的人，她是认真的。他瞪着她，无言可答。他被这一宣布给打蒙了，他从来没想到她会离开他。这种可怕的事情怎么会跑到他身上来的呢？他把反应到脑子里的第一件事说了出来：“是不是有了别人了？”

“别傻了。”

“那又是为了什么呢？”

“因为我再也受不了了，”她说，泪水直在她眼圈里打转，“我们为了废除婚约，已经等了十年了。这是永远办不成的了。杰克，我们注定永远照这样生活下去的——除非我们分手。”

“可是……”他的头转了一圈，想找点词儿来说。她这一决定这么气势汹汹，再争辩也无望了，就像妄想躲开飓风一样。然而，他还是不死心：“我们这样不是比没这关系强些吗，不是比分手强些吗？”

“最后可不一定。”

“可是，如果你搬出去，又能改变什么呢？”

“我可能遇到别的人，会又一次恋爱，过正常的生活。”她嘴里这么说，却泪流不止。

“你可还是嫁给阿尔弗雷德的。”

“但没人会知道或在乎。我可以在一个教区教堂结婚，主婚的教士从来没听说过建筑匠阿尔弗雷德，就算知道那回事，也不会认为那次婚约有效。”

“我不相信你会说这种话。我无法接受。”

“十年了，杰克。我已经等了十年，就为了能和你过正常日子。我不想再等了。”

这些话句句像是打在他身上。她还在不停地说着，但他再也不了解她了。他只能想着没有她的生活。他打断了她的话：“你知道，我可从来没爱过任何人。”

她畏缩着，像是感到疼痛，但她又接着讲下去了：“我还需要几个星期来安排好一切。我要在温切斯特弄一所房子。我想让孩子们在开始

新生活以前，熟悉一下这个想法——”

“你还要带走我的孩子。”他说了蠢话。

她点点头。“我很抱歉。”她说，她的决心似乎第一次动摇了，“我明知道，他们会想念你。但他们也需要正常生活。”

杰克再也无法听她说下去了。他转身走了。

阿莲娜说：“别说走就走。我们还得再谈谈。杰克——”

他话也不说地往外走。

他听到她在他身后哭叫：“杰克！”

他穿过堂屋，也没看孩子们一眼，就出了家门。他恍惚地走回大教堂，不知道该再往什么地方去了。建筑工匠们还在吃午饭。他没法哭，男子汉有泪是不轻流的。他连想也没想，就爬上了北交叉甬道的台阶，从那里一直爬上楼梯，到了顶部，迈到了屋顶上。

地面上虽难以觉察，这高处倒有一点和风。杰克往下看，如果他从这里掉下去，他会掉在交叉甬道这边侧甬道的披屋上。他可能会摔死，但也不一定。他走到交叉点处，站在屋顶边上直落到地的地方。如果这新式的大教堂结构不牢固，而阿莲娜又离开了他，他还有什么值得活的。

当然，她的决定并不像乍看那样突然。她不痛快已有多年了——他俩都不痛快。但他们已经习惯于不幸福了。夺回了伯爵城堡，动摇了阿莲娜的蛰伏状态，提醒了她要对自己的生活负责，从而晃动了原已不稳的局面，倒很像暴风雨造成了大教堂墙壁上的裂缝的方式。

他看着交叉甬道的墙壁和侧甬道的屋顶。他可以看见沉重的扶垛向

侧甬道的墙外伸出，他可以想见，在侧甬道的屋顶下，把扶垛连向高侧窗底脚的牢固拱券。今天上午，就在菲利普扰乱了他的思路之前，他想到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更高的扶垛，也许还要再加高二十英尺，上面再加一层半圆拱券，越过空间，连到墙上出现裂缝的地方。高大的扶垛和半圆拱券会在教堂的一半高度上撑住屋顶，并且在有风时保持墙壁不动。

这样可能解决问题。但麻烦是，如果他修一个双层的侧甬道来掩盖加高的扶垛和第二层半圆拱券的话，就会影响采光；而如果不.....

他想，如果我不的话，又会怎么样？

他被一种情感占据着：既然他的生活已经垮了，就没有什么可以在乎的了；在这种心情下，他看不出光秃秃的扶垛又有什么不对劲。他高高站在这里的屋顶上，很容易想象那将是什么样子。一排坚实的石柱将从侧甬道的外墙上升起。从每根石柱的顶部，将伸出一个半圆拱券跨过空间，连到高侧窗上。或许他可以在每根柱顶上，在拱券飞起的上方，加一个装饰性的小尖塔。对，这样看起来会好些。

这是一个大胆革新的主意：在一处显眼的位置，加筑大的强固成分。但这也是新式建筑的一部分，显示建筑物如何加固撑高。

反正，他的直觉告诉他，这是对的。

他越想，越喜欢这个方案。他想象着从西边看这座教堂的样子。半圆拱券排成一排，犹如一队飞鸟的两翼，正在扑腾欲飞。拱券不一定很大。只要做得好，完全可以纤巧、秀气，既轻又牢，犹如鸟翼。带翼的扶垛，他想，对一座教堂来说，轻盈得如同跃跃欲飞。

他想，我没把握，我不知道这能不能行。

一股风骤然刮来，他几乎失去了平衡。他在屋顶边缘上摇摇晃晃。有一阵子，他觉得他就要掉下去摔死了。后来，他又稳住了身体，从边上往回走，他的心怦怦直跳。

他慢慢地、小心翼翼地沿屋顶走回塔楼的门，然后从那里走了下去。

二

夏陵的教堂完全停工了。菲利普副院长发现自己对这件事有点幸灾乐祸，经过这么长时间，他眼巴巴地看着自己那荒废的工地，丝毫得不到慰藉，如今同样的事情发生在他的敌手身上，他无法不感到痛快。建筑匠阿尔弗雷德刚刚来得及拆毁旧教堂和为新教堂打好地基，威廉就丧失了地位，财源枯竭了。菲利普告诫自己，对一座教堂的毁弃感到高兴是罪过。然而，这显然是上帝的旨意，要把大教堂建在王桥，而不是在夏陵——厄运尾随着沃尔伦的工程，看来是上天意向的明显征兆。

如今，由于镇上最大的教堂已经给拆掉了，郡法庭便在城堡大厅中开庭。菲利普由乔纳森在身边陪着，骑马上了坡。雷米吉乌斯不辞而别之后，曾引起一阵动荡，于是菲利普便任命乔纳森为他的个人助理。菲利普当时很为雷米吉乌斯的背信忘义感到震惊，但他也很高兴看到了他背后的支持者。自从在选举中菲利普击败了雷米吉乌斯以来，雷米吉乌斯对他来说一直如芒在背。如今他走了，修道院要好多了。

米利乌斯成了新的副院长助理。然而，他还兼任司财一职，下面还有三个人协助他。雷米吉乌斯已经走了，所以谁都揣摩不出来，他原来整天都干些什么。

菲利普在和乔纳森的合作中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向他解释，修道院是如何管理的，他用世俗的方式教育他，他向他示范，如何最好地和人打交道。这小伙子很受大家喜爱，有时候他居然有潜移默化的本领，

他能轻而易举地让那些缺乏自信的人振奋起来。但他还需要了解，那些敌视他的人是出于本身的软弱。他看到这种敌视态度，就会做出义愤填膺的反应，而不能看出对方那种软弱并消除他们的疑虑。

乔纳森脑子很快，常常因办事利落而使菲利普惊诧。菲利普有时觉得自己犯有骄傲的罪过，这时便会想到，乔纳森太像他了。

今天他带着乔纳森，是想让小伙子见识一下郡法庭是如何开庭的。菲利普打算请郡守命令理查把采石场向修道院开放。他把握十足，认定理查从法律上说是错的。新法律规定把财产归还给亨利老王时代的原主，并不影响修道院的权利。其目的在于允许亨利公爵用自己的伯爵取代斯蒂芬的伯爵，以便奖掖那些支持他的人。显然，这一条并不适用于修道院。菲利普有信心打赢这场官司，但还有一个未知的因素：老郡守已经死了，他的继任将在今天宣布。没人知道是谁，但大家估计，这职务将授予夏陵市民中的三四个头面人物中的一个：丝绸商大卫；曾在宫廷中工作过的教士威尔斯人里兹；在镇边拥有土地的骑士狮心贾尔斯；或是索尔兹伯里的主教的私生子休。菲利普希望是里兹，倒不是因为那人是他的同乡，而是因为他可能会对教会偏袒一些。不过，菲利普并不过分忧虑，这四个人中的任何一个上台，都对他没什么不利，他是这样想的。

他们催马进了城堡。这里并没有戒备森严。因为夏陵的伯爵在镇外另有城堡，夏陵人已经好几代幸免于战火殃及了。城堡更像一个办公的中心，有郡守和他的随从办公和休息的地方，也有关押罪犯的地牢。菲利普和乔纳森把马匹拴进马厩，就走进了最大的房间——大厅。

通常摆成T形的活腿桌已经重新摆放过了。T形的顶端还保留着，由一个高台架起，高于厅内的其余地方，其余的桌子则沿大厅的两侧排开，这样原告和被告就给隔得远远的，以免一时动怒，发生暴力行为。

大厅里已经挤满了人。沃尔伦主教高高坐在台上，样子很恶毒。出乎菲利普意料的是，威廉·汉姆雷和他坐在一起，一边看着人们走进来，一边从嘴角和主教议论着。威廉在这里做什么？九个月来，他一直忍气吞声，连村子都很少出，菲利普——还有郡里的许多人——高兴地抱着希望：他大概永无出头之日了。可是他今天却露面了，高踞在台上，似乎他还是伯爵。菲利普不明白，是什么卑鄙、贪婪、无法无天的阴谋，今天把他弄到郡法庭上来了。

菲利普和乔纳森坐在一边，等候着议程开始。法庭上有一种忙碌、乐观的气氛。如今，随着战争的结束，国家的精英们已经把注意力回到创造财富的生意上来。这里本是个沃土遍地的国家，很快就收效了，今年还可指望有个好收成。羊毛的价格又升上去了。菲利普重新雇用了差不多所有在饥馑最严重时走掉的人。各地劫后余生的，都是年轻力壮和富裕的人。如今他们满怀希望，在夏陵城堡的这座大厅里，到处可见激烈争论的人头，高喉咙大嗓门的声音，男人的新靴子和女人时髦的帽子。而且，他们已经富裕到拥有值得在法庭上一争的东西，这事实本身就说明问题。

随着郡守的副手陪同理查伯爵走进大厅，人们纷纷起立。这两个人登上高台，然后，不让大家坐下，副手开始宣读国王任命新郡守的命令。当他念诵着那套开篇的冗词赘语时，菲利普观察着那四名假定的候选人。他希望中选者勇气十足，他需要借此在这些本地权要人物诸如沃尔伦主教、理查和威廉老爷的面前，为法律挺身而出。中选者本人大概知道任命了他——对他是没理由保密的——但这四个人没有谁看上去跃跃欲试。通常，被任命的人应该站在副手身边，听他宣读任命，但现在台上的只有理查、沃尔伦和威廉。菲利普的脑海里掠过一个骇人的念头：沃尔伦可能被指定为郡守。这时，他听到了更使人害怕的结果：“……任命我的仆人，汉姆雷的威廉为夏陵的郡守，我命令所有的人都予以协助……”

菲利普看着乔纳森说：“威廉！”

镇民们发出惊讶和失望的声音。

乔纳森说：“他怎么弄到的？”

“他一定是花了一笔钱。”

“他从哪儿得到这笔钱呢？”

“我想，是借的吧。”

威廉走到顶端桌子中间的木座跟前，满脸微笑。菲利普回忆起，他曾经是英俊青年。他现在还不到四十岁，但他看上去要老一些。他的体重太重，他的模样露出酗酒的痕迹，他年轻时的面孔本来很有吸引力，但现在失去了朝气蓬勃和乐观向上的神采，代之的是放荡过度的衰颓。

威廉刚坐下去，菲利普就站了起来。

乔纳森也随他站了起来，悄声说：“我们走吗？”

“跟我来。”菲利普低低地说。

大厅里鸦雀无声。他们穿过法庭朝外走时，所有的眼睛都望着他们。人群为他们让开路。他们走到门口，就出去了。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时，人们纷纷低声议论起来。

乔纳森说：“有威廉坐在那个位置上，我们就没有成功的机会了。”

“还要糟呢，”菲利普说，“如果我们提出我们的案子，我们可能失去其他权利。”

“天啊，我从来没想到这一点。”

菲利普阴郁地点了点头：“有威廉当郡守，沃尔伦当主教，还有不忠不义的理查当伯爵，王桥修道院再想在这个郡里得到正义，是完全不可能了。他们对我们可以随心所欲。”

马夫为他们备鞍时，菲利普说：“我准备向国王请求，让王桥自治。这样我们就可以有自己的法庭，而且，我们直接向国王纳税。实质上，我们就可以摆脱郡守的司法权。”

“过去，你是一直反对这么做的。”乔纳森说。

“我原先反对，是因为这会使镇子和修道院分庭抗礼。但现在，我想，我们可以接受这个，作为独立的代价。转折点就因为威廉。”

“斯蒂芬国王会给我们自治权吗？”

“他可能会，大概需要一点代价。不过，如果他不肯，也许等亨利为王时会愿意。”

他们上了马，垂头丧气地在城里穿过。

他们出了城门，经过了紧靠城边的荒地上的垃圾堆。几个衰老的人在捡破烂，翻找着一些能吃、能穿或者能当柴烧的东西。菲利普毫无兴致地瞥了他们一眼，其中一个人引起了他的注意。一个熟悉的高身影正弯着腰，在一堆垃圾里翻拣着。菲利普勒住了马。乔纳森也在他身边停住了。

“瞧。”菲利普说。

乔纳森顺着他的目光看去。过了一会儿，他低声说：“雷米吉乌斯。”

菲利普注视着。沃尔伦和威廉抛弃雷米吉乌斯显然有一段时间了，

大概是在新教堂财源枯竭的时候。他们再也不需要他了。雷米吉乌斯背叛了菲利普，背叛了修道院，背叛了王桥，一心希望能当上夏陵的教长；但他的奖赏灰飞烟灭了。

菲利普策马离开大路，走过荒地，来到雷米吉乌斯站立的地方。乔纳森跟在后边。这里有一股恶臭，似乎是像雾一样从地面升腾起来的。菲利普走近以后，看到雷米吉乌斯已经瘦得皮包骨了。他的袍服十分脏污，还赤着两只脚。他已经六十岁，成年后一直在王桥修道院，从来没人教过他怎么过苦日子。菲利普看着他从垃圾堆里拣出一双破皮鞋，鞋底上有个大洞，但雷米吉乌斯看着鞋的那副表情，犹如一个人发现了宝藏。他刚要穿上试试，抬头看见了菲利普。

他站直了身子。他的脸上明显地流露出内心中羞愧和挑衅的争斗。过了一会儿，他说：“喂，你们是来看我的热闹的吧？”

“不。”菲利普轻声说。他的老对手落到如此可怜的地步，菲利普对他只有同情了。他下了马，从鞍袋中取出一个瓶子：“我是来给你一些酒喝。”

雷米吉乌斯并不想接受，但他已饿得无法拒绝了。他只迟疑了一下，就抓过了瓶子。他怀疑地嗅了嗅瓶中的葡萄酒，然后便把瓶口对上了嘴。他一开始喝，就停不下了。瓶里的酒只剩下了半品脱，他却喝了好半天。他放下瓶子，有点摇晃。

菲利普接过瓶子，放回鞍袋里边。“你最好再吃点东西。”他说，他取出了一小条面包。

雷米吉乌斯接过这份赠送的面包，一下子全都塞进了嘴里。他显然已经好几天没吃过东西了，大概也有好几个星期没正经吃过一顿饭了。他会很快死掉的，菲利普伤心地想；即使不是因为饿肚子，也会因为耻

辱。

那块面包很快就落下他的肚里。菲利普说：“你想回来吗？”

他听到乔纳森猛吸了一口气。乔纳森和许多修士一样，巴不得永远再别见到雷米吉乌斯。他大概在想，菲利普一定发疯了，居然提出要带他回去。

过去的那个雷米吉乌斯又有点露出苗头，他说：“回去？给我什么职位？”

菲利普伤心地摇摇头：“你在我们修道院里从来就没有什么地位，雷米吉乌斯。回来当一名普通的、卑微的修士。请求上帝宽恕你的罪孽，在祈祷和静思中度过你的余生，准备让上天接受你的灵魂。”

雷米吉乌斯向后一仰头，菲利普以为他会轻蔑地加以拒绝，但他却没有。雷米吉乌斯张开嘴要说话，但又闭上，然后垂下头去。菲利普静静地站着不动，看着他，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沉寂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菲利普屏住呼吸。雷米吉乌斯重新抬起头来时，他的脸上淌满眼泪。“是的，请吧，神父，”他说，“我愿意回家。”

菲利普感到一阵欣喜。“那就走吧，”他说，“骑上我的马。”

雷米吉乌斯目瞪口呆了。

乔纳森说：“神父！你这是在干什么？”

菲利普对雷米吉乌斯说：“上马吧，照我说的去做。”

乔纳森吓慌了：“可是，神父，那你怎么赶路呢？”

“我步行好了，”菲利普高兴地说，“我们中总得有一个步行。”

“让雷米吉乌斯走吧!”乔纳森怒气冲冲地说。

“让他骑马吧，”菲利普说，“他今天让上帝高兴了。”

“那你呢？难道你不比雷米吉乌斯更让上帝高兴吗？”

“耶稣说，一个悔过的罪人比九十九个正直的人更让上天高兴。”菲利普反驳说，“你难道不记得那个浪子的寓言了吗？他回到家中的时候，他父亲杀了一头小肥牛。天使为雷米吉乌斯的眼泪高兴。我所能做的最低限度是把我的马给他骑。”

他拉起马缰，牵着马走过荒地，回到大路上。乔纳森跟在后边。他们到了大路上以后，乔纳森下了马，说：“请吧，神父，那就骑我的马吧，让我来步行!”

菲利普转过身来，面对着他，有点严厉地说：“现在，骑上你的马，别再跟我辩了，只是想一想正在做的这件事，和为什么这么做。”

乔纳森很困惑，但他还是上了马，不再说话了。

他们转向王桥走去。那儿有二十英里远。菲利普迈动了两脚。他感觉好极了。雷米吉乌斯的回归大大补偿了采石场。他想，我在法庭上失败了，但那只是石头而已。我所赢得的要价值得多得多。

今天，我赢得了一个人的灵魂。

三

新成熟的苹果在桶里漂浮着，当阳光照到水面时，便闪着红色和黄色的光彩。九岁的莎莉特别激动，她俯在桶边上，倒背着两手，尽力用牙叼起一个苹果。那苹果跳开了，她的脸蛋浸到了水里，她甩着水，又叫又笑。阿莲娜微笑着擦去小女儿脸上的水。

这是夏末的一个温煦的午后，当天是个圣徒纪念日和节日，镇上大部分的人都聚集在河对岸的草地上玩漂苹果，这是那种阿莲娜总是兴高采烈的场合，但她脑海里不时浮起一个想法：这将是自己在王桥的最后一个圣徒日了，这念头压得她心事重重，提不起精神。她还是打定主意离开杰克，但自从做了这一决定以来，她就开始提前感到了失落的痛苦。

汤米正在桶边转来转去，杰克叫道：“汤米——试一下!”

“还不到时候。”他回答说。

汤米十一岁了，懂得自己比妹妹机灵，而且自以为比大多数人都强。他注视了一会儿，思索着那些成功地叼住苹果的诀窍。阿莲娜在一旁看着他那入神的样子。她特别疼爱他。她第一次遇到杰克时，他也就是这个年纪，而且汤米也真像杰克小时候的样子。她看着他，眷恋地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杰克想让汤米当建筑匠师，但汤米还没显示出什么对结构的兴趣。反正，还有的是时间。

最后，他走到木桶跟前。他弯下腰，把头慢慢凑上去，嘴张得大大的。他把选中的苹果压到水下去，把脸也都浸到水里，然后胜利地叼着苹果露出脸来。

汤米只要用心去干一件事，总会成功。他的性格上有点像外祖父巴塞洛缪伯爵，他意志坚强，对正确和错误的判断有点执拗。

倒是莎莉，继承了杰克那种悠闲的本性和蔑视人为的规矩的特点。当杰克给孩子们讲故事的时候，莎莉总是同情那些倒霉的人，而汤米更可能要对那人评论一番。两个孩子分别在外貌和个性上，交叉继承了父母亲的一方：自得其乐的莎莉长得像阿莲娜，而且头发也是深棕色的鬈发，而意志坚强的汤米长着杰克的胡萝卜色头发，白皙的皮肤和蓝蓝的

眼睛。

这时汤米叫着：“理查舅舅来了!”

阿莲娜转过身去，循着他的目光看去，没错，她的弟弟，夏陵的伯爵，骑马进了草地，后面还随着几个骑士和扈从。阿莲娜吓了一跳。他在采石场的事情对菲利普来了那么一手，怎么还有胆量在这里露面？

他来到桶边，向大家微笑着，并和每个人一一握手。“叼一个苹果出来，理查舅舅，”汤米说，“你一定行!”

理查把头往桶里一浸，等他抬起头来，金黄色的胡须都湿了，强有力的白牙齿间叼着一个苹果。他在游戏中始终比在现实生活中更有本领，阿莲娜想。

她不想让他就这么下去，好像他没干什么错事。别人可能会因为他是伯爵而不敢说他什么，但在她心目中，他不过是她傻乎乎的小弟弟。他过来亲吻她，但她推开他，说：“你怎么能从修道院手里抢走采石场？”

杰克看出来要吵嘴，就拉起两个孩子的手，走开了。

理查像是被刺痛了：“所有的产业都归还给原先的主人——”

“别跟我说这个，”阿莲娜打断他的话，“菲利普为你做了那么多事之后，你竟然这样!”

“采石场是我生来就有的权利的一部分。”他说。他把她拉到一边，开始低声讲话，以免别人听见。“再说，我需要卖掉石头得来的钱，阿莉。”

“那是因为你整天打猎!”

“可是我该做什么呢？”

“你应该让土地产生财富!该干的事多着哪——修补战争和饥馑造成的损伤，引进新的农耕方法，清理林地，疏浚沼泽——这些才能增加你的财富!而不是去抢斯蒂芬国王赐给王桥修道院的采石场。”

“我从来没拿不属于我的东西。”

“可是你也没干别的事!”阿莲娜动气了。她趁着气头上，说出了最好不讲的话，“你从来没干过什么事。你拿我的钱花在你那愚蠢的武器上，你得到了菲利普给你的工作，你接过去我用盘子端给你的伯爵采邑。如今，你不拿不属于你的东西，甚至就管理不了采邑!”她转过身去，风风火火地走了。

理查在她身后追着，但有人拦住了他，给他鞠躬，向他问好。阿莲娜听见他很有礼貌地回答，然后就热络地聊上了。这样更好，她已经把她的话说完了，不想和他再多辩了。她走上桥头，回头去看。现在又有另外一个人和他搭讪了。他朝她挥了下手，表示他还有话要和她说，但他脱不了身。她看见，杰克、汤米和莎莉开始用一根棍子和一个球做起游戏。她望着他们在阳光下一起玩耍，感到自己无法忍受把他们分开。她想，可是又有什么别的办法能让我过上正常生活呢？

她过了桥，进了镇子。她想单独待一会儿。

她已经在温切斯特弄到一所房子，房子很宽敞，楼下是铺面，楼上有厅堂和分开的卧室，院子尽头还有一间大仓房，可以存放她的毛呢。但越临近搬去的日子，她越不想搬了。

王桥的街道上热气腾腾，灰尘飞扬。无数粪堆上生出的苍蝇，在空中到处乱飞。所有的店铺都停业了，住宅也都上了锁。镇上空无一人，大家都到草地上去了。

她到杰克的住处去。等叼苹果的游戏结束之后，全家人都会回到这里来的。房门打开着。她心烦地皱起了眉。谁没锁门就走了？有钥匙的人太多了：她自己、杰克、理查和玛莎。里面倒没多少东西可偷。阿莲娜的钱当然不放在这里，多年以来，菲利普一直让她把钱存在修道院的钱柜里。但这样敞着门，屋里一定会进很多苍蝇的。

她迈步进了屋。里面很阴凉。苍蝇在房间当中飞舞，绿头蝇在亚麻布上爬着，一对黄蜂在蜜罐盖子周围气恼地兜着圈子争斗。

阿尔弗雷德坐在桌旁。

阿莲娜惊叫了一声，立刻就镇静下来，说：“你怎么进来的？”

“我有一把钥匙。”

他收着这把钥匙可有好些年头了，阿莲娜想。她看着他。他的宽肩膀瘦骨嶙峋，他脸上的肉都干瘪了。她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来看你。”

她发觉自己在战栗，不是出于畏惧，而是因为愤怒。“我不想见你，从现在到永远。”她吐了口唾沫，“你待我像条狗，后来，杰克可怜你，雇了你，你却背叛了他的信任，把所有的工匠拉到了夏陵。”

“我需要钱。”他说，声音中既有乞求，也有挑战的意味。

“那就干活嘛。”

“夏陵已经停工了。我在王桥这儿又得不到工作。”

“那就去伦敦——去巴黎！”

他像牛一样固执地坚持着：“我原先以为你会帮我一把的。”

“这里没你的事。你最好走开。”

“你没有同情心吗？”他说，此刻，那种挑战意味没有了，只剩下了乞求。

她靠在桌子上，稳住自己：“阿尔弗雷德，你难道不明白，我恨你？”

“为什么？”他说。他的样子像是受到了伤害，似乎出乎他意料。

她想，亲爱的上帝，他实在是蠢；他要找借口，这是最方便的了。“如果你需要救济，就到修道院去吧，”她疲乏地说，“菲利普的宽大胸怀是超乎常人的。我可不成。”

“可是你是我的老婆。”阿尔弗雷德说。

可真荒唐。“我不是你妻子，”她轻声说，“你也不是我丈夫。你从来就不是。现在滚出屋去！”

出乎她的意料，他抓住了她的头发，“你是我老婆。”他说。他隔着桌子把她拉向自己，用那只空闲的手抓住她的乳房，用力挤压。

阿莲娜完全惊呆了。她怎么也没想到，这个和她在一间屋里睡了九个月，从来没试过和她性交的男人，竟然会这么做。她本能地尖叫起来，并推拒着他，但他紧紧摸住她头发，又把她拉了回去。“这儿没人听得见你叫喊，”他说，“他们全都在河对岸呢。”

她突然特别害怕起来。这里只有他们俩，而他又这么身高体壮。经过那么漫长的人生旅途，经过那么多年在大路上冒险奔波，她竟然在家中被她嫁的人攻击了！

他看到了她眼中的畏惧，说：“害怕了，是吗？也许你还是乖一点好。”然后他就亲起她的嘴。她使尽力气咬他的嘴唇。他痛得大吼了一声。

她并没有看见挥过来的拳头。那一记拳狠狠地打在她面颊上，她害怕地想，他一定得把她的骨头打碎了。她一时间失去了视觉的平衡，从桌边倒退几步，感到自己摔倒了。她撞到地面上时，灯芯草减轻了那股冲力。她摇摇头，想清醒一下，伸手去摸她捆在左臂上的匕首。还没等她抽出刀来，她的双腕就被抓牢了，她听见阿尔弗雷德说：“我知道那把匕首。我见过你脱衣服，还记得吗？”他放开她的双手，又打起她的脸，还抽出了那把匕首。

阿莲娜想挣脱出去。他坐到了她腿上，用左手掐住她的脖子。她挥着两臂不停地捶打。突然，匕首的刀尖逼在了离她眼珠不出一英寸的地方。“别动，不然我就挖出你的眼睛。”他说。

她僵呆了。弄瞎眼睛可太吓人了。她曾见过受罚挖去双目的人。他们沿街乞讨，他们空洞的眼窝，可怕地盯着过路的行人。小男孩折磨他们，用手捅他们，用脚绊他们，直到他们再也憋不住火，徒劳地想抓住折磨他们的人，把一场戏弄到了高潮。他们通常活不过一两年。

“我还以为那样可以让你平静下来呢。”阿尔弗雷德说。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对她从来没有过性欲。会不会只是因为他潦倒了、气恼了，而她这么脆弱呢？她是不是成了摒弃他的世界的替罪羔羊了呢？

他骑在她身上，两膝夹在她的臀侧，身子前倾，刀尖仍不离她的眼睛。他又把脸凑到她脸前。“现在，”他说，“乖乖的。”他又亲了她。

他那没刮的脸扎着她的皮肤。他的呼吸散发着啤酒和洋葱的气味。

她紧闭着嘴唇。

“这可不乖，”他说，“来，回亲我一下。”

他又亲了她，把刀尖放得更近了。刀尖碰到她眼皮时，她张开了嘴唇。他嘴里的味道让她恶心。他把他粗糙的舌头伸进了她双唇。她觉得她简直要吐出来了，但她竭力压下这种心情，唯恐他会杀了她。

他又抬起了身子，但刀尖还是不离她的面孔。“现在，”他说，“来摸摸这个。”他拉着她的一只手，伸到他外衣的下面。“握住，”他说，她握住了，“现在轻轻地捋。”

她听从着他。在她看来，如果她能用这一手让他满足了，也许就可以避免被他插进去了。她恐惧地看着他的脸。他脸上红了，眼睛闭上了。她把他的包皮一到捋底，心里想起杰克曾被这种弄法给闹疯了。

她害怕她永远不会再从这里得到乐趣了，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

他危险地摇晃着匕首。“别这么使劲！”他说。

她专注地捋下去。

这时门打开了。

她的心中涌起了希望。一股明亮的阳光射进屋里，照到她脸上，弄炫了她泪汪汪的眼睛。阿尔弗雷德僵住了。她收回了手。

他们俩都朝门口看去。是谁呢？阿莲娜看不见。求求你了，上帝，可别是哪个孩子，她祈祷着；那我可就无地自容了。她听到了一声怒吼。是男人的声音。她眨着眼，挤出泪水，看清了是她弟弟理查。

可怜的理查，恐怕还不如是汤米呢。理查的左耳垂被削掉，留下了

伤疤，提醒着他，他十四岁时目睹的那个可怕的场面。现在他又眼见了另一次。他怎么忍受得了。

阿尔弗雷德想站起身，但理查动作极快。阿莲娜眼看着理查一闪就跨过了小屋，踢出穿着皮靴的脚，把阿尔弗雷德的下巴踢个正着。阿尔弗雷德往后一倒，撞到了桌子上。理查立刻追过去，在阿莲娜身上绊了一下也不顾，扑到阿尔弗雷德跟前，就是一阵拳打脚踢。阿莲娜爬到一边。理查的脸上蒙上了不可遏止的愤怒。他并没有看阿莲娜。她明白，他并不想管她。他已经愤怒到了极点了，不是由于阿尔弗雷德今天对阿莲娜的行为，而是因为威廉和瓦尔特十八年前对他理查的所作所为。他当年岁数小，没力气，又孤立无援，但如今他已经是条又大又壮的汉子，一个久经沙场的武士，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发泄他心中积郁多年的狂怒的出气筒了。他用双拳接二连三地狠揍着阿尔弗雷德。阿尔弗雷德慌乱地想躲到桌后，无力地举起双臂抵挡着。理查有力的一记勾拳打到他下巴上，把他打翻在地。

阿尔弗雷德倒在灯芯草上，害怕地抬头看着。阿莲娜被弟弟的暴力吓坏了，说：“够了，理查！”理查不理睬她，又跨步去踢阿尔弗雷德。这时阿尔弗雷德才突然明白过来，他手里还握着阿莲娜的匕首。他躲闪着，迅速站起身来，举刀反扑。理查一惊，立即向后退。阿尔弗雷德又一次扑上来，逼得他连连后退。这两个人身高和块头相仿，阿莲娜看到，理查精于技击，但阿尔弗雷德手中有刀，他们此刻正是势均力敌。阿莲娜突然担心起弟弟来。要是阿尔弗雷德制住了他，该会发生什么结果？到那时，她就要亲自和阿尔弗雷德一斗了。

她四下寻觅着一件武器。她的目光落到了灶边的劈柴上。她抄起了一根沉重的木棒。

阿尔弗雷德又向理查扑去。理查闪避着；然后，当阿尔弗雷德的胳膊伸直了的时候，理查抓住他的手腕一拉。阿尔弗雷德跌跌撞撞向前扑

来，失去了平衡。理查疾速地连连用双拳打在他脸上和身上。理查的面孔上露出狂野的狞笑，那是一个正在复仇的男人的笑容。阿尔弗雷德开始哼哼唧唧地呻吟，又只有招架之功了。

理查迟疑了一下，喘着气。阿莲娜以为这场格斗算结束了。但阿尔弗雷德突然又反攻了，他以惊人的速度，用刀尖擦着理查的面颊。理查挨了一下，向后一跳。阿尔弗雷德高举着匕首，逼上前来。阿莲娜眼看着阿尔弗雷德要杀死理查了。她朝阿尔弗雷德跑过去，使出浑身力气，抡起木棒。她没打中他头部，却击中了他的右臂肘。她听到了木头砸到骨头上的咔嚓一响。阿尔弗雷德的胳膊给打麻木了，手一松，匕首掉在了地上。

这场格斗结束得快得吓人。

理查弯腰捡起阿莲娜的匕首，随手向上一挑，不等阿尔弗雷德抵挡，就极有力地将匕首插进了他的胸膛。

匕首直插到刀柄。

阿莲娜吓得瞪着眼睛。这一刺太可怕了。阿尔弗雷德杀猪般地号叫了一声。理查抽出匕首，阿尔弗雷德的血从胸膛上的洞中喷涌而出。阿尔弗雷德张开嘴想再叫，但没有发出声音。他的面孔变白又变青，眼睛闭上，倒在了地上。血浸透了灯芯草。

阿莲娜跪倒在他身边。他的眼皮在闪动。他还在呼吸，但生命已渐渐离开了他。她抬头看着站在眼前，还在喘气的理查。“他要死了。”她说。

理查点点头。他有点无动于衷。“我看过比他强的人死呢，”他说，“我杀过还不如他该死的人呢。”

阿莲娜对他的冷酷感到震惊，但她什么都没说。她只是记起了理查第一次杀人时的情景。那是在威廉夺取了城堡之后，她和理查在去温切斯特的大路上，遭到了两个强盗的袭击。阿莲娜捅了一个强盗，然后，强迫只有十五岁的理查，给了那人致命的一刀。如果说他变得心狠手辣，她愧疚地想着，是谁把他引上这条路的呢？

她又看了看阿尔弗雷德。他睁开眼，回望着她。她几乎感到羞惭，因为她给这个垂死的人温情太少了。她看着他的眼睛，心想，他自己也从来没有温情，没有谅解，没有宽容。他终生都在培育自己的怨愤和仇恨，在害人和报复的行为中寻求乐趣。她想，你的生活完全可以是另一副样子的，阿尔弗雷德。你本来可以对你妹妹心善一些，谅解你的继弟比你聪明。你本可以出于爱而不是为了报复而结婚。你原该对菲利普副院长忠心耿耿的。你原可以很幸福的。

他的眼睛突然大睁着，说：“上帝，疼啊。”

她巴不得他赶快死去。

他的眼睛合上了。

“这就好了。”理查说。

阿尔弗雷德停止了呼吸。

阿莲娜站起身来。“我成了寡妇了。”她说。

阿尔弗雷德被埋葬在王桥修道院的墓地里。这是她妹妹玛莎的意愿，而她是这一家中唯一幸存的人了。她也是唯一感到伤心的人。阿尔弗雷德从来对她不好，而且她也一直向继兄杰克寻求爱和保护；然而她愿意把他埋得近一点，以便她能扫墓。当人们把棺材下到墓穴里时，只有玛莎哭了。

杰克有一种冷峻的舒心样子：阿尔弗雷德不复存在了。汤米紧靠着阿莲娜站着，他对一切都感到非常有兴趣——这是他家的第一个葬礼，为死者所做的一切仪式对他都这么新鲜。莎莉拉着玛莎的手，脸吓得煞白。

理查也在。他在祈祷过程中告诉阿莲娜，他来是求上帝饶恕他杀死了姐夫。他并不认为自己做了错事，他连忙补充说：他只想图个安全。

阿莲娜挨了阿尔弗雷德最后那一拳，脸上还青肿着，她回忆起，她初次遇见这位死者时的种种情景。他跟着他父亲建筑匠汤姆来到伯爵城堡，还有玛莎、艾伦和杰克。阿尔弗雷德当时已经是这家中的暴君了，他又高又壮，像牛一般的迟钝，带点狡猾和一丝令人厌恶的神情。假若当时阿莲娜能想到，她日后会嫁给他，她会禁不住要跳下城头的。她也没想到，在这一家人离开城堡后，居然又会遇到他们；然而，她和他最后都住进了王桥。她和阿尔弗雷德发起了教区公会，如今已成为这镇上生活的一个重要机构。就在那时，阿尔弗雷德向她求了婚。她怎么也想不到，他的动机更多的是出于和他的继弟一决高低，而不是对她的爱欲。她当场拒绝了他，但后来他发现了如何才能摆布她，便用保证支持她弟弟的言词，说服她嫁给了他。她回首往事，阿尔弗雷德为他们的婚事蒙受挫败和羞辱都是自作自受。他的动机是没有心肝的，而他的报偿也是没有爱情的。

阿莲娜不能不感到高兴。当然，现在她已不必住到温切斯特去了，她要 and 杰克立即成婚。她在葬礼上做出一副庄重的样子，甚至想着一些庄重的事情，然而内心深处却按捺不住喜悦。

菲利普宽容背叛他的人的度量是无限的，他同意埋葬阿尔弗雷德，并出席了葬礼。

当这五个成人和两个孩子站在敞开的墓穴周围时，艾伦来了。

菲利普恼火了。艾伦曾经诅咒过教会主持的婚礼，不为修道院欢迎；但他无法不准她参加她继子的葬礼。反正仪式已经结束，于是菲利普干脆一走了之。

阿莲娜很难过。菲利普和艾伦都是好人，他们竟反目成仇，实在丢人。他们表达善意的方式不同，而他们偏偏不能容忍对方的道德标准。

艾伦的样子老了，脸上增添了皱纹，头发里更多了灰发，但她金色的眼睛还是那么漂亮。她穿着一件做工简陋的皮外套，此外就什么都没有了，甚至连鞋都没穿。她的四肢晒得黝黑，肌肉坚实。汤米和莎莉跑过去亲吻她。杰克先过去和她拥抱，紧紧地搂着她。

艾伦仰起面颊，让理查亲了她，然后说：“你做得对。不必内疚。”

她站在墓边，往里边望着，说：“我是他的继母。我要是早知道怎么让他幸福就好了。”

她从墓穴转过身来，阿莲娜拥抱了她。

他们一起缓缓地走开。阿莲娜对艾伦说：“你愿不愿意再多待一会儿，和我们吃饭？”

“太好了。”她抚摸着汤米的红头发，“我愿意和我的孙子孙女谈谈。他们长得可真快。我第一次遇见建筑匠汤姆时，杰克也就汤米这么大。”他们快走到修道院大门了。“人一老，就觉得日子过得快了。我相信——”她话说到一半就停住了，脚下也站住了。

“怎么回事？”阿莲娜说。

艾伦盯着修道院大门。木头大门敞开着。外面的街上没人，只有远处有几个小孩站在树瘤上，盯着视线以外的什么东西。

“理查!”艾伦敏锐地说,“别出去!”

大家都站住了。阿莲娜看到了是什么惊动了艾伦。那几个小孩像是在看着什么东西或是什么人,就在大门外,躲在墙后。

理查反应很快。“这是个圈套!”他说着,立即转身往回跑。

紧接着,一个戴头盔的脑袋从门柱后探进来看。那是一个大块头士兵的头。那人看见理查在往教堂里跑,就惊叫起来,跟着冲进了修道院。他身后紧随着三个、四个、五个人。

参加葬礼的人散开了。那几个当兵的不管他们,只追理查。阿莲娜害怕了,她想不出来,谁敢在一座修道院里公然袭击夏陵的伯爵呢?她屏住呼吸,看着他们在院中追着理查。他跳过匠人们正在修建的那道矮墙。追他的人也随着一跃而过,丝毫没想到他们正进入一座教堂。工匠们都惊呆了,手里还举着凿子和槌子,眼看着先是理查,后是追他的人疾跑而过。一个年轻又脑子快的学徒伸出一把铁锹,绊了一个士兵,他飞出去摔倒在地,但别人都在原地站着,没人干涉。理查跑到了通往回廊的门跟前。追得离他最近的人高举着剑。在那一瞬间,阿莲娜想到,门要是锁着的,理查就进不去了。那人把剑劈向理查。理查推开门,溜了进去,门弹回来关上,那把剑劈到了木门上。

阿莲娜这才透过气来。

那几名士兵围在回廊的门外,开始没把握地四下张望。他们像是突然意识到,他们身在何处了。工匠们敌视地瞪着他们,举着槌子和斧头。有将近一百名建筑工匠,当兵的只有五个。

杰克怒气冲冲地说:“见鬼,这都是些什么人?”

他身后的一个声音回答说:“他们是郡守的人。”

阿莲娜转过身去，惊呆了。她可太熟悉这声音了。在大门口，骑在一匹不安的公马上，穿着锁子甲，拿着武器的，是威廉·汉姆雷。一看见他，她立即全身发冷。

杰克说：“从这儿滚开，你们这些肮脏的公猪。”

威廉被这句话骂得脸红了，但他并没有动。“我来抓人。”

“走开。理查的人会把你撕碎的。”

“他关在监狱里，是不会有什人马的。”

“你以为你算老几？郡守是不能把伯爵关进监狱的!”

“可以用谋杀罪关他。”

阿莲娜喘起气来。她立即看出，威廉那邪恶的脑子里打的什么主意。“这里没有谋杀!”她怒冲冲脱口喊出。

“有，”威廉说，“理查伯爵谋杀了建筑匠阿尔弗雷德。现在我要向菲利普副院长解释，他在窝藏杀人犯。”

威廉踢了一下马，骑过他们身边，穿过未建成的中殿的西端，来到接待俗人的厨房院子里。阿莲娜难以置信地盯着他。他这人恶毒得简直无法想象。他们刚刚埋葬的可怜的阿尔弗雷德，由于心胸褊狭和性格上的弱点，干了许多错事，他的恶劣比什么都更具悲剧性。但威廉才是魔鬼的真正仆人。阿莲娜想：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这个恶魔呢？

士兵们都来到厨房院子，和威廉会合了，其中一个用剑柄砸着厨房门。建筑工匠们离开了工地，挤在一处，瞪着这些入侵的人，他们手中握着重槌和凿子，样子很吓人。阿莲娜告诉玛莎，把孩子们带回家去；然后她和杰克同工匠们站在一起。

菲利普副院长来到厨房门口。他个子比威廉矮，身穿轻薄的夏季袍服，比起骑在马上、穿着铠甲的大胖子，显得瘦小极了，但菲利普的脸上自有一股凛然正气，使他看上去比威廉更令人生畏。

威廉说：“你在窝藏一名逃犯——”

菲利普一声吼打断了他：“离开这里!”

威廉又试图说：“这里出了一件谋杀——”

“从我的修道院出去!”菲利普叫道。

“我是郡守——”

“就是国王也不许带着有武器的人进入一座修道院的范围!出去!出去!”

建筑工匠们开始互相愤怒地低声嘀咕。士兵们紧张地看着他们。威廉说：“就是王桥的副院长也该回答郡守。”

“在这种条件下绝不回答!把你的人带出去。把你们的武器都放到马厩里。等你准备好，在上帝的处所，像个卑微的罪人一样行动，你才可以进入修道院，到那时候，副院长自会答复你的问题。”

菲利普回到厨房里，关上了门。

建筑工匠们欢呼了。

阿莲娜发现自己也在欢呼。威廉一向是个有权势的人物，并且威胁着她的生活，眼见他被菲利普副院长数落一番，她真是心花怒放了。

但威廉还不准备服输，他下了马。慢慢地解开了他的佩剑腰带，把

它送给他的一个手下。他对他们轻声吩咐了几句，他们就拿着他的剑，穿过院子退了出去。威廉目送他们到了大门口；然后他转过身来，再次面对着厨房门。

他叫道：“给郡守开门!”

过了一会儿，厨房门开了，菲利普又出来了。他上下打量着威廉，这时他已解除了武装，站在院中；然后他又看了下修道院另一端大门口围着的那几个士兵；最后又看着威廉，说：“怎么？”

“你在修道院里窝藏了一名谋杀犯，把他交给我。”

菲利普说：“在王桥没有谋杀。”

“夏陵的伯爵四天以前谋杀了建筑匠阿尔弗雷德。”

“错了，”菲利普说，“理查杀了阿尔弗雷德，可是那不是谋杀。阿尔弗雷德是在试图强奸时被抓住的。”

阿莲娜惊呆了。

“强奸？”威廉说，“他试图强奸谁？”

“阿莲娜。”

“但她是他妻子!”威廉得意地说，“一个人怎么能强奸他的妻子？”

阿莲娜看出了威廉想把争辩引向何处，心中火冒三丈。

菲利普说：“那桩婚事从来就是不美满的，她早就申请废除婚约了。”

“那可从来没批准过。他们是在教堂里结婚的。按照法律，他们仍

然是夫妻，不存在强奸的事。相反，”威廉猛地一转身，用手指着阿莲娜，“她多年来一直想摆脱她丈夫，并且最后说服了她弟弟帮她除掉了他——用她的匕首捅死了他!”

冷冰的恐怖揪住了阿莲娜的心。他编造的这个故事是彻头彻尾的谎话，但对那些没有亲眼目睹的人来说，这些情节和真情实况一样顺理成章。理查这下麻烦了。

菲利普说：“郡守是不能逮捕伯爵的。”

阿莲娜明白过来，这倒是真的。她刚才一直没想起来。

威廉掏出一个封筒：“我有皇家文书。我是代表国王逮捕他的。”

阿莲娜感到无望了。威廉想得倒挺周到。“威廉怎么能弄到那个？”她嘀咕着。

“他动作挺快的，”杰克回答说，“他一定是一听到这消息，就立刻骑马赶到温切斯特，见过了国王。”

菲利普伸出一只手：“让我看看。”

威廉伸手举着。他们俩相距还有好几步远。有一阵僵持，双方谁也不动地方；后来威廉放弃了，走上台阶，把文书递给了菲利普。

菲利普读后，还给了他：“这也没给予你权力来进攻一座修道院。”

“但给了我权力逮捕理查。”

“他已经请求给予庇护。”

“啊。”威廉看上去并不吃惊。他点了点头，似乎听到了某种不可避

免的事情证实了，往后退了两三步。他重新说话时提高了嗓音，以便让大家都能听清他。“他一离开修道院，请立即通知我，以便马上逮捕他。我的副手们将驻在镇上和他的城堡外面。别忘了——”他向周围的人群看了一圈，“别忘了，谁伤害了一个郡守的副手，就是伤害了国王的仆人。”他又转向菲利普，“告诉他，他可以待在庇护圈里，愿意待多久就待多久。但如果他要离开，就要面对法律。”

四下一阵沉寂。威廉慢慢走下台阶，穿过厨房院子。他的话在阿莲娜听来，如同是宣判监禁。人群为他分开一条路。他走过阿莲娜跟前时，得意地瞥了她一眼。他们都看着他一路走到大门口，上了马。他下了道命令，就小跑着走了，留下两名手下站在门口，往里边看着。

阿莲娜转过身来时，菲利普正站在她和杰克跟前。“到我的住所去，”他悄声说，“我们得商量一下。”他又进了厨房。

阿莲娜有一种印象，他在悄悄地为什么事高兴。

激动的场面过去了。建筑工匠们回去干活了，他们还热烈地议论着。艾伦回家去和孙子们在一起。阿莲娜和杰克穿过墓地，绕过工地，走进了菲利普的住所。他还没回来，他俩坐在一条板凳上等着。杰克感到了阿莲娜对弟弟的担心，安慰地搂了一下她。

阿莲娜四下张望，发现菲利普的住所一年年地慢慢变得更舒适了。可以说，以城堡中伯爵的私邸为准，这里依旧显得光秃，但已经不像原先那样简朴了。在角落里的小圣坛前，现在有了一块小地毯，以让他的双膝在长夜祈祷中好受一些；在圣坛后面的墙上，挂着一个镶珠宝的银十字架，这可是件值钱的礼物。菲利普年事渐高，让他轻松些，对他没坏处，阿莲娜想。也许他对别人也不会那么严厉了。

过了一会儿，菲利普进来了，后边跟着失魂落魄的理查。理查立刻

就说话了。“威廉不能这样做，这是发疯!我发现阿尔弗雷德想强奸我姐姐——他手里还有一把刀——他几乎杀了我!”

“平静点，”菲利普说，“咱们来安安静静地商量商量这件事，尽量冷静判断一下，如果有危险的话，是什么危险。我们干吗不坐下说呢？”

理查坐下了，但他还是说个不停：“危险？没有危险。郡守不能监禁伯爵，出于什么理由都不行，哪怕是谋杀。”

“他打算试一下，”菲利普说，“他要派人守在修道院外边的。”

理查做了个打发的手势：“我闭着眼都能越过威廉的人。他们不是问题。杰克可以在镇子的城墙外备好马等着我。”

“等你到了伯爵城堡呢？”菲利普说。

“还是一样。我能悄悄溜过威廉的人。或者要我自己的人出来接我。”

“这听起来倒不错，”菲利普说，“然后呢？”

“然后就没事啦，”理查说，“威廉又能怎么样？”

“可是，他还拿着皇家文书，宣你去答复谋杀的起诉。你一离开城堡，他会设法随时逮捕你。”

“我去哪儿都带着护卫好了。”

“你在夏陵或别的地方开庭时呢？”

“还是一样。”

“可是，人家知道你自己就是个逃避法律的罪犯，谁又肯听你的判决呢？”

“他们可以请便，”理查阴郁地说，“他们应该记得，威廉当伯爵时，是怎么强制执行的。”

“他们不见得像害怕威廉那样害怕你。他们会认为，你不那么像嗜血的魔鬼。我希望他们想得不错。”

“别指望那个了。”

阿莲娜皱起了眉头。菲利普可不是这么悲观的人——除非他还有隐藏的动机。她怀疑，他是在为他心中暗藏的机谋预作铺陈。她想，我敢拿钱打赌，采石场的事一定会扯进这里边来。

“我主要担心的是国王，”菲利普说，“在你拒绝答复起诉时，你就是在蔑视国王。一年以前我会说，蔑视就蔑视吧，去他的吧。但现在战争已经结束，伯爵再那么随心所欲就不那么容易了。”

杰克说：“看来，似乎你要答复这起诉，理查。”

“他不能那样做，”阿莲娜说，“他别指望有正义。”

“她说得对，”菲利普说，“这案子将在皇家法庭上听证。事实是都知道的：阿尔弗雷德企图对阿莲娜施暴，理查进去了，他们打了起来，理查杀了阿尔弗雷德。一切都取决于解释。威廉是斯蒂芬国王的忠心支持者，由他来指控，而理查可是亨利公爵最伟大的同盟之一，对他的判决很可能是有罪。斯蒂芬国王为什么签署那份文书？大概是因为他决定报复理查和他作战。阿尔弗雷德之死给他提供了一个充分的借口。”

阿莲娜说：“我们应该向亨利公爵呼吁，请他干预。”

这时，倒是理查表示疑虑了。“我不愿意靠他帮忙。他在诺曼底呢。他可能写上一封信，抗议一番，但他还能做什么？大胆设想一下，他率军队跨过海峡，这样，他就破坏了和约，我看他不会为我承担这种风险。”

阿莲娜感到痛苦又害怕：“噢，理查，你陷入一个可怕的网里了，这全都因为你救了我。”

他冲她极富魅力地一笑：“我还会再这样做的，阿莉。”

“我知道。”他说的是实话。不管他有多少毛病，毕竟是勇敢的。他刚刚继承了伯爵采邑，这么快就面临了这样一个难题，看来真不公平。作为伯爵，他使阿莲娜失望——可怕的失望——但他并不该遭这份报应。

“好啊，多好的选择啊，”他说，“我可以待在这修道院里等到亨利公爵即位，或者因谋杀罪而受绞刑。要是你们修士不吃那么多鱼的话，我就当个修士算了。”

“可能还有另外的出路。”菲利普说。

阿莲娜急切地看着他。她本来怀疑，他在策划一个阴谋，而如果能解决理查的困境，她会对他感激不尽的。

“你可以为这次杀人进行苦修。”菲利普说。

“也包括吃鱼吗？”理查俏皮地说。

“我在想圣地的情况。”菲利普说。

他们都沉默了。巴勒斯坦由耶路撒冷国王鲍德温三世统治，他是祖籍法兰西的一名基督教徒。那里经常受到周围国家的攻击。到那里去要

走上一年半载，再参加军队作战，保卫基督教王国，确实称得上是一种苦行，一个有过杀戮行为的人可以借以净化他的灵魂。阿莲娜感到担心和疑虑：并非所有的人都能从圣地回来的。但她多年来一直为理查参战而忧虑，圣地那里也不见得就比英格兰更危险。她就是烦心的命。她已经习惯了。

“耶路撒冷王始终都需要人。”理查说。每隔几年，教皇的使者都要来这里视察，讲述保卫基督教国度中的战斗和荣誉的故事，竭力鼓动年轻人去圣地作战。“但我才刚刚回到我的采邑，”他说，“我外出时，谁来负责我的土地呢？”

“阿莲娜。”菲利普说。

阿莲娜突然感到透不过气来。菲利普在建议由她接过伯爵的采邑，照她父亲那样进行统治……这个建议让她一时感到晕眩，但她一镇定下来，立即就感到这是对的。当一个男人到圣地去时，他家中的事情通常都由他妻子照看。对一位单身的伯爵来说，由他姐姐来完成同样的任务是无可厚非的。而且她要按她一向知道该采用的办法，靠正义感、洞察力和想象力，去治理这片采邑。她要把理查至今如此令人沮丧地没办成的事一一去做好。在她思前想后的时候，她的心跳加快了。她要试用新观念，用马而不用牛耕地，在休闲地种燕麦和豆类这样的春播作物。她要开垦新的农田，设立新的市场，并且在经过这么长时间之后，向菲利普开放采石场——

他当然也想到了这一步。在菲利普多年来所设想出来的一切聪明策略中，这大概要算最高明的了。他一举三得：他让理查脱了钩，他把一个胜任的统治者推出来负责这片采邑，而且他也最后得到了采石场。

菲利普说：“我不怀疑，鲍德温国王会欢迎你——尤其是如果你率领着那些欢欣鼓舞地要和你一起去的骑士和战士的话。这将是你自己的

小小的十字军东征。”他顿了顿，让他的话被大家理解。“威廉当然对你鞭长莫及，”他继续说，“而你定会凯旋，成为英雄，到那时，谁也不敢判你绞刑了。”

“圣地!”理查说，眼中闪着战死或荣归的光彩。阿莲娜想，这是适合他做的事情。他在治理伯爵采邑上不擅长。他是一名战士，他想打仗。她看到了他脸上出神的样子。在他的头脑里，他已经在那里了：他手持长剑，盾饰红十字，在炙人的阳光下，打退敌人的进攻，保卫着沙地的城堡。

他很高兴。

四

全镇的人都来出席婚礼了。

阿莲娜感到惊奇。大多数人把她和杰克或多或少看成是早已成婚了，她原以为他们会把这个婚礼仅仅当作是个形式。她本来预计只有一小伙朋友，大多是她的同龄人和杰克的工匠伙伴。但是，王桥的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都来了。她被他们的出席所感动。而且他们看上去都为她感到幸福。她意识到，他们同情她这些年来的遭遇，尽管他们都小心翼翼地对她闭口不谈这些；现在，他们分享着她嫁给了爱了这么久的男人的愉悦。她由弟弟理查挽着走过街道，为追随着她的笑脸而晕眩，由于幸福而陶醉。

理查明天就要出发去圣地。斯蒂芬国王已接受了这一解决办法——确实，他看来巴不得这么轻易地就摆脱了理查。威廉郡守当然很气愤，因为他的目的是褫夺理查的伯爵采邑，如今他毫无机会了。理查的眼睛里依然有那种出神的样子，他已迫不及待地要出发了。

她在走进修道院时想，这可不是她父亲所设想的事情的结局：理查

在遥远的地方作战，而阿莲娜本人却在扮演伯爵的角色。然而，她已经不再觉得非按父亲的意愿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不可了。他已经去世十七年了，何况，她还懂得了一些他原先不了解的事情：她做伯爵，要比理查强得多。

她已经接过统治权了。城堡的仆人经过多年松懈的管理，都很懒散，她已经让他们勤快起来了。她重新安排仓房，把大厅粉刷一新，清理了面包房和酿酒坊。厨房太脏，她把它烧毁，新盖了一个。她开始亲自发放星期工钱，表明她在负责；她还遣散了三个经常酗酒的士兵。

她还下令在离王桥几英里远的地方修建一座新城堡。伯爵城堡离王桥太远了。杰克为新城堡画了设计图，等主楼一盖好，他们就搬进去。与此同时，他们将轮流在伯爵城堡和王桥居住。

他们已经在伯爵城堡中阿莲娜的老房间里睡过几夜，这里远离菲利普那不赞同的盯视。他俩像是度蜜月的新婚夫妻一样，沉溺在不知满足的生理激情中。或许是因为这是他俩第一次有了可以锁上门的卧室。隐私还是老爷们的奢侈享受，别人都在楼下的公用大厅中睡觉和做爱。甚至住在家中的夫妻，总有极大的可能被他们的孩子或家人，或者过路的邻居打扰。人们不在家时才锁门，而在家时是不锁门的。阿莲娜以前从来没有对此不满意过，但现在她才发现：知道你能随心所欲地行事而不怕被人看见，有一种特殊的激动。她想起在过去的两个星期里，她和杰克做的一些事情，不禁脸红。

杰克在大教堂部分修好的中殿里，和玛莎、汤米和莎莉一起等着她。在婚礼上，新婚夫妻通常要在教堂的前廊里交换誓词，然后再进入教堂做弥撒。今天，中殿的第一架间权充前廊。阿莲娜很高兴，他们在杰克修建的教堂里举行婚礼。大教堂是杰克的一部分，完全像他穿的衣服、他做爱的方式也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一样。他的大教堂将会像他本人：优雅、富于创造性、欢快，而和过去已经消逝的任何事情都毫无共

同之处。

她充满爱恋地看着他。他今年三十岁，长着一头红发和一双闪烁的蓝眼睛，实在英俊极了。她还记得，他小时候很丑，她当时认为，他不值得她注意。但他从一开始就爱上了她，他这样说过；忆起往事，他依旧畏缩，当年，因为他说从来没有过父亲，他们大家是如何嘲笑他的。这事都快过去二十年了。二十年.....

要不是菲利普副院长，她可能再也见不到杰克了。此时，菲利普副院长从回廊进入教堂，又笑咪咪地进入了中殿。他看上去为他俩终成眷属而由衷地感到激动。她想起来她第一次和他相遇的情形。她生动地回忆起当时感到的绝望：在她的全部辛苦和伤心化作一袋袋羊毛之后，那些羊毛商却要欺蒙她。她还想起当时对那位年轻的黑发修士的无限感激之情，他救了她，说：“我随时都愿意买下你的羊毛.....”现在他的头发变灰了。

他救过她，后来又强迫杰克在她和大教堂之间做出抉择，几乎毁掉她。他在是非问题上是一个不肯通融的人；有点像她父亲。不过，他倒是真想主持结婚祈祷。

艾伦诅咒过阿莲娜的第一次婚礼，那次诅咒还真应验了。阿莲娜很高兴。假如她和阿尔弗雷德的婚姻不是完全无法忍受的话，也许她还在和他一起过日子呢。奇怪的是，当她回想起当初可能发生的情况时，她感到浑身发冷，如同哑梦和可怕的幻象。她回忆起托莱多那个漂亮、性感的阿拉伯姑娘，那姑娘爱上了杰克，假如他真娶了她又会怎样呢？阿莲娜怀抱着婴儿，风尘仆仆地赶到托莱多，却发现杰克在和别人过日子，把他的身心交出了一半给别人。那念头真可怕。

她听着他低声诵念主祷文。现在看来有点惊奇，可是想想当初吧，她来到王桥住下时，她对他的注意并没胜过对粮商的猫。但是他注意到

了她，那些年里，他一直秘密地爱着她。他是多么有耐心啊！他曾经看着乡绅们的年轻儿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向她求婚，然后又失望地、受伤地或气冲冲地走开了。他已经看出来——他是多么多么机灵啊——她是不能靠求婚来赢得的；于是他便采取迂回的办法来接近她，作为朋友而不是作为恋人，在树林中与她会面，给她讲故事，使她不知不觉地爱上他。她回想起那第一次亲吻，那么轻柔而随便，只是让她的嘴唇在随后的几个星期内一直灼热。她对第二次亲吻更加记忆犹新。每当她听到漂土磨的哐当哐当的声音时，就会想起她当时体味到的那种阴暗、陌生和不受欢迎的性冲动。

她生活中的一个持久的悔恨，就是从那以后她变得那么冷漠。杰克真诚地一心爱着她，而她竟吓得回避他，假装对他无所谓。这深深地伤害了他；尽管他继续爱她，伤口也愈合了，却留下了一个疤痕，如同深深的伤口所致。有时，在他们吵嘴和她对他冷冷地说了什么的时候，她就会从他看她的样子中看到那疤痕，他的眼睛似乎在说：是的，我了解你，你可以冷漠，你可以伤害我，我应该警惕。

现在，当他发誓要在余生中爱她、忠于她的时候，他眼中有没有一种警觉的神色？他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我，她想。我嫁给了阿尔弗雷德，还能有比那个更大的背叛吗？但后来我走遍了半个基督教世界去寻找杰克，总算做了补偿。

这样的失望、背叛及和解，是婚后生活的内容，但她和杰克在婚礼前就已经历过了。现在，她至少自信了解他，像是没什么可以使她吃惊的了。说来这样做事很好笑，但总比先发婚誓，然后再渐渐了解对方要好。教士当然不会同意；的确，菲利普要是知道她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会昏过去的；但话说回来，教士对爱情的了解，比别人要少。

她发了婚誓，跟在菲利普后边一句句重复着那些话，她心想，那句承诺多美：我用我的身体来崇拜你。菲利普永远不会了解这个。

杰克把一个戒指套在她手指上。她想，我终生都在等待这个。他俩对视着眼睛。她看得出来，他身上发生了些变化。她直到这时刻才意识到：他从来没有对她真正地放心。现在，他看上去深为满意了。

“我爱你，”他说，“我将永远爱你。”

这就是他的誓言。其余的全是宗教的那套陈词滥调，但现在他做出了自己的誓言，阿莲娜意识到，她也是直到此时才对他放心。他们很快就会向前走，进入交叉甬道做弥撒；之后，他们将接受镇民的祝贺和衷心祝福，把他们带回家去，给他们吃的喝的，大家欢乐一番。但这一小小的瞬间却只是为他俩的。杰克的样子在说：你和我，在一起，永远，阿莲娜想，终于。

一切让人感到十分平和。

第六部分 1170-1174



第十七章

—

王桥还在扩展。这个镇子早已越出原先的城墙，而原先的城内，也就比现在的镇子的一半稍多几间住屋。大约五年以前，镇上的公会建了一座新城墙，把老镇外面崛起的城郊围了进去；如今，在新城墙的外面又有了更大的一片郊区。河对岸镇民举办收获节和仲夏夜传统活动的草地，现在成了一个小村，叫作新港。

一个寒冷的复活节星期日，威廉·汉姆雷郡守骑马穿过新港村，跨

过石桥，走进现在叫作王桥老镇的旧城区。今天，新竣工的王桥大教堂要举行献祭典礼。他进了牢固的城门，沿着新近铺好的主街走去。两旁是清一色的石头房子，下层做铺面，楼上做居室。今日王桥之大，其繁荣和富裕程度，都是夏陵从来所不及的，威廉想到这里，心里很不是滋味。

他走到街尽头，往旁边一转，进了修道院的围墙；在他的眼前，就是王桥兴起而夏陵衰败的原因：大教堂。

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高耸入云的中殿，由一排优雅、飘洒的飞拱支撑着。西端有三间有圆柱的门廊，如同巨人的门洞那样高大宽敞，门廊上是一排又高又窄的尖顶窗，两侧是细长的塔楼。这种新式样，在十八年前落成的交叉甬道上已经预示了，但如今才算达到了令人惊叹的极致。英格兰从来没有过一座这样的建筑。

这里的市场仍然每逢星期日开放，教堂门前的绿地上排满了摊位。威廉下了马，把马交给瓦尔特照看。他一瘸一拐地穿过绿地，朝教堂走去。他已经五十四岁，身胖体沉，腿脚的痛风症经常让他疼痛难忍。由于这种痛苦，他三天两头总要发脾气。

教堂的内部给人印象更深。中殿和交叉甬道的风格相一致，但建筑匠师改进了他的设计，使得圆柱更细，窗户更大。然而，这里还有一项革新。威廉曾经听人谈起，杰克·杰克逊从巴黎请来了工匠，造出了彩色玻璃。他当时想不出这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因为在他的想象中，一个彩色玻璃窗无非和壁毯或绘画差不多。现在他亲眼得见，才明白其奥妙之处。从外面射进来的阳光透过彩色玻璃变成了五光十色，从而产生了相当神奇的效果。教堂里挤满了人，大家都伸长脖子，瞪着上面的窗户。画面表现的是《圣经》故事，天堂和地狱，圣哲、先知和门徒，

以及一些王桥的市民，他们大概为玻璃捐了钱，让自己在画面中有一席之地——一个面包师端着一盘点心，一个鞣皮匠拿着他的皮革，一个建筑匠握着圆规和水准仪。威廉酸溜溜地想，我敢打赌，菲利普从这些窗户中一定大大地捞了一把。

教堂里人山人海，都是来参加复活节祈祷活动的。市场常常一直扩展到教堂里面，威廉往中殿里走，有人要他买冷啤酒，有人要他买热姜饼，还有人拉他到墙根去，花三便士和妓女干一下。教会方面始终竭力禁止小贩进教堂，但这项任务永远也无法完成。威廉和郡里的一些市民中的头面人物互相打着招呼。尽管有社交上的应酬和买卖人拉生意的干扰，但威廉发觉自己的目光和思绪常常被吸引到头上连拱廊的雄劲的线条上。拱券和窗户，带有集柱式柱身的立柱，扇形拱肋和穹顶的扇形瓣，看上去全都指向上天，使人不能不去联想这一建筑正是用于这一目的。

地面铺着石板，立柱涂着油漆，每扇窗户都闪着异彩。王桥和这里的修道院很富有，而大教堂则宣布了这里的繁荣。交叉甬道中的小祈祷室中，有金烛台和镶宝石的十字架。市民们也展示着他们的财富：穿着色彩斑斓的紧身衣，佩着银制的胸针和带扣及金制的指环。

他的目光落到了阿莲娜身上。

和往常一样，他的心漏跳了一拍。她还像从前那么漂亮，虽说她现在在足有五十出头了。她的鬈发仍然那么浓密，只是剪短了，而且看上去像是浅棕色，似乎褪了些颜色。她眼角上有了引人注目的鱼尾纹。她比过去发福了些，但身材仍有魅力。她穿着一件蓝色斗篷，里面有红绸衬里，脚下是红色的皮鞋。她身边围着一群毕恭毕敬的人。虽然她并不是女伯爵，而只是一位伯爵的姐姐，但由于她弟弟已在圣地定居，大家都把她当作伯爵来对待。而她的举止则如同一位女王。

她的形象引起威廉的痛恨，犹如苦胆汁在他腹中翻腾。他曾经毁掉了她父亲，强奸了她本人，夺取了她的城堡，烧光了她的羊毛，放逐了她的弟弟，但每次他以为自己已压垮了她，她都东山再起，而且从挫折上升到新的权势和财富的高峰。如今威廉已经衰老，身体又胖，还有痛风，他才意识到，他始终生活在一个可怕的魔咒的威力之中。

她身边有一个高个子的红发男人。威廉第一眼看去，以为是杰克；但仔细端详，那人显然过于年轻，他这才明白，那人必定是杰克的儿子。那小伙子的衣着像个骑士，还佩着剑。杰克本人站在他儿子旁边，比儿子要高上一两英寸，鬓边的红发正在变浅。他比阿莲娜要小，如果威廉没记错的话，大概要小五岁，但他眼圈上也已有了皱纹。他正在和一个年轻姑娘亲切地说着话，那一定是他女儿。她长得很像阿莲娜，也那么漂亮，只是她的浓密的头发，紧紧地梳到脑后，编成辫子。她穿得很简朴，如果她在土褐色短外衣下有一个妖媚的肉体的话，她不想让任何人知道。

威廉看着阿莲娜富有、高贵、幸福的一家，不由得怒火中烧。他们所有的一切本应属于他。但他并没有放弃复仇的希望。

好几百个修士的歌声响了起来，压倒了人们的谈话声和小贩的叫卖声，菲利普副院长率队进入了教堂。威廉想，这儿从来没有过这么多修士。修道院的规模也随镇子扩大了。年过六旬的菲利普，几乎完全秃顶了，还发了福，原先的瘦脸已经成了圆脸。不用说，他对自己很满意：大教堂的献祭仪式，是早在三十五年前，他初到王桥时，就已构想好的目标。

身穿极其华丽的长袍的沃尔伦主教走进来时，人们纷纷低声议论。他那苍白的瘦脸，僵滞而无表情，但威廉清楚，他内心很不平静。这座大教堂是菲利普战胜沃尔伦的象征。虽说威廉也恨菲利普，但他同样暗自庆幸，看到了目空一切的沃尔伦主教也有得意不起来的时候。

沃尔伦很少在这里露面。夏陵的新教堂总算建成了——专门附有一间小祈祷室奉献给对威廉母亲的纪念——尽管在规模或新颖度上都远不能与这座大教堂相比，然而沃尔伦还是把夏陵教堂当作他的大本营。

然而，尽管沃尔伦百般刁难，王桥大教堂仍是主教堂。在长达三十年的战争中，沃尔伦使出浑身解数来摧毁菲利普，然而菲利普最终还是胜了。他俩这种争斗和结局，有点像威廉和阿莲娜的角逐。在这两对人的情况中，都是弱小谦和击败了强大蛮横。威廉感到永远无法理解其中的奥秘。

沃尔伦主教今天不得不出席这一献祭典礼，如果他不出面欢迎所有这些显赫的贵宾，未免有点太不正常。附近一些主教管区的好几位主教，以及一大批著名的修道院院长和副院长，今天都到场了。

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不会出席。他和他的老朋友亨利国王正在争吵，处境不妙；他们的争吵已经尖锐激烈到大主教不得不出逃，在法兰西避难的程度了。他们在所有的法律问题上都有冲突，其实，核心很简单：国王是该为所欲为，还是该受到限制？这也是威廉和菲利普副院长当初争吵的内容。威廉认为，伯爵可以随心所欲——这才叫伯爵呢。亨利对王权也抱同样观点。而菲利普副院长和托马斯·贝克特都主张限制统治者的权力。

沃尔伦主教是个站在统治者一边的教士。对他来说，权力就意味着要使用。三十年来的失败，并没有动摇他认为自己是上帝意志的工具的信念，也没有改变他执行圣职时的专横跋扈。威廉确信，即使在为王桥大教堂主持献祭典礼时，他也会设法给菲利普的一时荣光煞煞风景。

在整个祈祷仪式中，威廉一直在走动。他的腿站着比走着还难受。他去夏陵教堂时，瓦尔特为他抬着一把椅子。那样他就可以坐下来打个盹。不过，这里有人可以聊天，而且大多数教众都在用这个时间做交

易。威廉四下走动，巴结着权贵，威胁着弱者，从多方面打听各种消息。他已经不能像当年那样，让老百姓对他谈虎色变，但作为郡守，还是能让人俯首听命。

祈祷活动拖拖拉拉地进行着。中间有很长一段时间，由修士们绕着大教堂，向外墙面上洒圣水。快结束时，菲利普副院长宣布了一位新的副院长助理的任命：是修道院收养的孤儿，乔纳森兄弟。乔纳森现在三十多岁，个子出奇地高，使威廉想起了老建筑匠汤姆，他也有着巨人般的身材。

当仪式终于结束了的时候，贵宾们都在南交叉甬道中闲逛，而郡里的小乡绅们则聚在周围来会晤他们。威廉一瘸一拐地凑过去。当年，他曾一度视主教为平级，但现在他却不得不向骑士及小地主们鞠躬致意。沃尔伦主教把他拉到一边，说：“这个新的副院长助理是个什么人？”

“修道院收养的孤儿，”威廉回答，“一直是菲利普的宠儿。”

“他当副院长助理可有点嫩。”

“他比菲利普当副院长时还大呢。”

沃尔伦若有所思了：“修道院收养的孤儿，让我想起了当年的细节。”

“菲利普到这儿上任时，就带来了个婴儿。”

沃尔伦想起了旧事，面色开朗了：“上帝，一点不错！我把菲利普的那婴儿全忘了。我怎么能让这样的事溜出了我的脑海呢？”

“已经三十多年了。谁又去管这个？”

沃尔伦轻蔑地看了威廉一眼，威廉最恼火他这种态度了，那目光无

非是说：你这蠢牛，你连这么简单的事都想不透吗？他脚上一阵刺痛，他移动着脚，想换一下身体重心来缓解一下，其实也没用。沃尔伦说：“喂，那婴儿是从哪儿来的？”

威廉忍气吞声。“是在林子里他原先那个小修道院附近发现的一个弃婴，要是我没记错的话。”

“再好不过了，再好不过了。”沃尔伦热切地说。

威廉还是不明白他的目的何在。“那又怎么样？”他沉着脸说。

“你说，菲利普是不是把那孩子像他亲生的一样带大？”

“对。”

“现在又任命当他的副院长助理了。”

“大概是修士们选的。我相信他很受拥护。”

“一个在三十五岁当了副院长助理的人，终将成为副院长的。”

威廉不打算再说“那又怎么样？”，于是就干脆等着听沃尔伦的下文，觉得自己像个蠢学生。

沃尔伦终于说了：“乔纳森显然是菲利普自己的孩子。”

威廉放声大笑了。他本来期待着什么深奥的思想，沃尔伦却讲出了这么完全滑稽的想法。使威廉满意的是，他的嘲笑让沃尔伦那蜡般的面容上泛起了一片微红。威廉说：“凡是认识菲利普的，没人会相信这种事。他生来就是个干枯的老木头橛子。你可真能想！”他又哈哈大笑起来。沃尔伦可能认为自己一向聪明，但这次太离谱了。

沃尔伦的傲慢是冷冰冰的。“我说，菲利普曾经有过一个情妇，是在他管着林中那个小修道院的时候。后来，他成了王桥的副院长，只好把那女人遗弃了。她不要一个没父亲的婴儿，于是就撇给了他。菲利普是个重感情的人，觉得有义务照顾孩子，于是就把他当弃婴收养了。”

威廉摇着头：“不可信。别人可能，菲利普不可能。”

沃尔伦还在坚持：“如果那个婴儿是别人遗弃的，怎么证明他的来历呢？”

“他证明不了。”威廉承认。他望着远处南交叉甬道里菲利普和乔纳森一起站着的地方，他们正和赫里福德的主教谈话。“但他们连长相都不像。”

“你长得也不像你母亲，”沃尔伦说，“感谢上帝。”

“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威廉说，“你打算拿这件事怎么办？”

“在宗教法庭上控告他。”沃尔伦回答。

这就不一样了。认识菲利普的，没人会有片刻相信沃尔伦的指控，但一个对王桥毫不知情的法官就会认为言之成理了。威廉不甘心地看出来，沃尔伦的念头终归不那么蠢。和往常一样，沃尔伦比威廉要刁钻。沃尔伦那副机灵相让人气恼，这是不用说的。不过，威廉也确实为能整垮菲利普的前景所鼓舞。“天啊，”他热切地说，“你认为这事办得到吗？”

“那要看谁是法官了。不过我可以在那边做些安排。我不知道……”

威廉看着远处交叉甬道里的菲利普：他脸上洋溢着胜利的微笑，身

边是他的高个子门徒。大的彩色玻璃窗把迷幻的光彩投射到他们身上，宛如两个梦中的人物。“私通和重用裙带关系，”威廉高兴地想，“我的天。”

“如果我们能利用这根棍子，”沃尔伦饶有兴致地说，“就可将那个该死的副院长置于死地了。”

没有哪个明理的法官会发现菲利普有罪。

事实是，他从来不必竭力去抵制私通的诱惑。他从听取忏悔中得知，有些修士不得不拼命和肉欲相拼搏，但他却不那样。在他十八岁前后，有一段时间，他曾做过不纯洁的梦，但很快就过去了。他已活了大半辈子，贞洁对他不成问题。他从来没有过性行为，而如今，他可能已经老得不中用了。

然而，教会却对指控十分认真。菲利普必须在宗教法庭上受审。从坎特伯雷来的一位副主教将出席，沃尔伦原想在夏陵审判，但菲利普竭力反对，最后他成功了，现在定在王桥开庭，因为这里毕竟是大教堂所在的城镇。菲利普清理了他个人的东西，搬出了他的住所，给要住在这儿的副主教腾出地方。

菲利普清楚自己是无辜的，他没有私通，自然也就没有重用裙带关系一说，因为一个人既然没有孩子，就不可能宠用亲子，这是十分合逻辑的。然而，他还是深刻自省，看看在提携乔纳森一事上是否有什么错误。正如不纯的思想是重大罪行的一种阴影，或许宠爱一个私生孤儿正是重用裙带关系的阴影。修士们是应该放弃天伦之乐的，而对菲利普来说，乔纳森一直像个儿子。在乔纳森年纪很轻时，菲利普就任命他为司务，现在又提携他做副院长助理，他扪心自问：我这么做是不是出于我自己的骄傲和个人的好恶呢？

唉，是的，他想。

在教导乔纳森、观察他的成长和看着他学会如何管理修道院的事务中，菲利普确实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但即使这些事情没有给菲利普这样强烈的乐趣，乔纳森依然会是修道院中最能干的年轻管理人。他聪慧、虔诚，有想象力，也有良知。他是在修道院中长大的，对别样的生活一无所知，从来没渴望过自由。菲利普本人原就是在修道院中长大的。他想，我们这些修道院收养的孤儿可以成为最好的修士。

他把一本书：《路迦福音》，放在一个小书箱中。他待乔纳森如亲子，但他并没有犯下要上宗教法庭的罪。这种指控是荒谬的。

不幸的是，单单这一指控本身，就足以毁掉一个人了。它削弱了他的道德威望，将会有人记住了指控而忘掉了裁决。下一次，当菲利普站起来，慷慨陈词“戒律禁止一个人觊觎他邻居的妻子”的时候，有的教众就会想：你年轻时也找过乐子。

乔纳森气喘吁吁地闯了进来。菲利普皱起了眉头。副院长助理在进入房间时，是不得喘粗气的。菲利普刚要就修道院负责人的举止进行说教时，乔纳森说：“彼得副主教已经到了！”

“好啦，好啦，”菲利普缓和着说，“我反正也快收拾好了。”他把小书箱递给乔纳森，“把这个拿到寝室去，到哪儿也不要跑，修道院是个和平和宁静的地方。”

乔纳森接过去小书箱，也接受了指责，但他说：“我不喜欢副主教那副样子。”

“我相信，他会是一个主持正义的法官的，这也就是我们的全部所求了。”菲利普说。

门又开了，副主教走了进来。他和菲利普年龄相仿，又高又瘦，灰发已经渐稀，脸上带着一种目空一切的表情。他看上去有点面熟。

菲利普伸出手去，说：“我是菲利普副院长。”

“我认识你，”副主教酸溜溜地说，“你不记得我了吗？”

那沙哑的声音提醒了菲利普。他的心沉下去了，这可是个老冤家。“彼得副主教，”他苦笑着说，“韦勒姆的彼得。”

“他可是个专门找岔子的人。”菲利普过了一会儿对乔纳森解释说，这时他们已经离开了副院长住所，让副主教自己舒服一下。“他会指责我们不勤快，或者吃得太好，或者祈祷时间太短。他说我太纵容。我敢说，他自己想当副院长。他当然会招灾惹祸的。我派他当司赈，这样，他就有一半时间在院外了。我那么做，就是为了摆脱他。这对修道院和他本人都大有好处，但我敢说，他在为这事记恨我，虽说已经时隔三十五年。”他叹息一声，“大饥谨之后，你跟我一起去拜访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的时候，我曾听说，彼得去了坎特伯雷。如今他倒要坐在那里来审判我了。”

他们在回廊里。天气晴和而温暖。三个班级的五十名男孩，在北走道中学习读书写字，他们压低的读书声，飘过了四方院子。菲利普记起了当初这里只有五个男孩和一名上年纪的见习修士导师的时代。他想到了他在这里所做的一切：修建了大教堂；把一座贫穷、衰败的修道院变成了一个富裕、繁荣、有影响的机构；还扩大了王桥镇。教堂里，一百多名修士在唱弥撒。从他坐的地方，他可以看到高侧窗上美丽绝伦的彩色玻璃。在他身后远离东走道的地方，是一座石头建的图书馆，里面收藏了几百部书籍，涉及神学、天文学、伦理学、数学，各种学科真可以说应有尽有。修道院外的下属农场，在具有自给自足观念的修士的负责下，不仅养活了修士，而且还养活了数以百计的农场工。这一切难道就

凭一句谎言全都要从他手中夺走吗？难道繁荣和虔敬的修道院就要拱手交给别人，诸如谄媚的鲍德温副主教这样的沃尔伦主教的爪牙，或者是韦勒姆的彼得这样的自以为是的蠢材，任凭他们像菲利普振兴修道院时那样快地再把它糟蹋到衰微破败、一贫如洗的地步吗？难道大群大群的羊就要缩小到一小撮皮包骨的瘦羊，农场又要回到杂草丛生、颗粒无收的景象，图书馆会因弃置不用而蒙满灰尘，美丽的大教堂会沉沦到潮湿失修吗？他想，上帝助我成就了这一切；我无法相信，他有意把这里变得一无是处。

乔纳森说：“反正彼得副主教也一样无法认定你有罪。”

“我看他会的。”菲利普沉重地说。

“他难道就没有良心了吗？”

“我认为他始终对我心怀不满，这次他总算找到机会证明我是有罪的，而他是合理的。沃尔伦不知怎么发现了他的怨气，于是设法安排彼得来审判这个案子。”

“但是并没有证据！”

“他不需要证据。他将听取指控和辩护；然后他祈求上帝给予明示，就宣布他的裁决。”

“上帝会给他以明示的。”

“彼得不会听上帝的。他从来就不肯听别人的意见。”

“那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我会被撤职，”菲利普忧郁地说，“他们可能让我留在这里当一名普通修士，用苦行来赎罪，但不大可能。更可能的是把我逐出这里，以

防我在这里还有进一步的影响。”

“到那时又会怎样呢？”

“当然要举行一次选举。不幸的是，王权政治如今已进入了教会。亨利国王和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争吵不休。托马斯流亡到了法兰西。他的半数副主教都追随着他走了。另一半留在了这里，他们都是站在国王一边反对大主教的。彼得显然属于这一集团。沃尔伦主教也站在国王一边。沃尔伦会推荐他挑的人当副院长，他有坎特伯雷的副主教和国王在背后支持。这里的修士要反对他是很难的。”

“你想他会推荐谁呢？”

“沃尔伦脑子里已有人选，还有待确认。可能是鲍德温副主教，甚至可能是韦勒姆的彼得。”

“我们必须采取措施来防止这事！”乔纳森说。

菲利普点点头：“但局势整个对我们不利。我们无力改变政局。唯一的可能性……”

“什么？”乔纳森迫不及待地问。

情况看来实在无望，菲利普觉得再为那绝望的念头动脑筋是毫无意义的，虽能激起乔纳森的情绪，但最后只能使他失望。“没什么。”菲利普说。

“你刚才要说什么？”

菲利普还在想着办法：“如果有一种办法能证明我的无辜是无疑的，彼得就不可能认定我有罪了。”

“但是什么能算证明呢？”

“一点不错，可以用反证法。我们得找出你的生身父亲。”

乔纳森立即热情起来了：“对啊!就是这样!这正是我们要做的事!”

“慢点，”菲利普说，“我当时就努力过了。但时隔多年之后，不可能变得容易了。”

乔纳森并没有泄气：“关于我的身世之谜，难道一点线索都没有吗？”

“恐怕，没有。”菲利普现在担心他引起了乔纳森的希望，最后却落个一场空。虽说这孩子不记得他的双亲，但他们遗弃了他这个念头，始终烦恼着他。现在他想解开这个谜，并找到一些解释，证明他们当真是爱他的。菲利普确定无疑地认为，这只会导致彻底失望。

“你询问过住在附近的居民们了吗？”乔纳森说。

“那附近没有人烟。那座小修道院在森林深处。你的父母可能是从好几英里之外来的，也许是温切斯特吧。我把这些根据都想过了。”

乔纳森还在坚持：“那段时间你没在那森林里见过什么路人吗？”

“没有。”菲利普皱起了眉头。当真如此吗？一丝念头触动了他的记忆。发现婴儿的当天，菲利普就离开修道院到主教宫殿去了，路上他曾和什么人说过话。突然他想了起来。“噢，对了，事实上，建筑匠汤姆和他全家人正走过那里。”

乔纳森很吃惊：“你从来没跟我说过这个。”

“这本来无足轻重的。现在也还是这样。我在一两天之后遇见了他

们。我问过他们，他们说，他们没见到任何可能是弃婴的父母的人。”

乔纳森垂头丧气了。菲利普担心，这样刨根问底下去，会使他产生双重失望：他不但找不出他父母的情况，也无法证明菲利普的无辜。但现在已经制止不了他了。“他们在树林里到底做了些什么呢？”乔纳森穷追不舍地问。

“汤姆在去主教宫殿的路上。他在找活儿干。所以他们后来到了这里。”

“我想再问问他们。”

“唉，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已经死了。艾伦住在树林里，天晓得她什么时候会露面。不过你可以去找杰克或者玛莎谈谈。”

“这倒值得一试。”

也许乔纳森是对的，他有年轻人的精力。菲利普可太悲观和泄气了。“去吧，”他对乔纳森说，“我日渐衰老和疲惫了；不然的话，我自己原该想到这一点的。和杰克谈谈。这根线索可够细的。不过，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了。”

窗户的设计图已经画好了，尺寸是原先的，还涂了颜色。图是画在一张大木桌上的，事先拿淡啤酒洗过，以免颜色流失。图上画的是耶西家谱，基督家系的形象化。莎莉拿起一小块红宝石色的厚玻璃，放到设计图上一个以色列王的身上——杰克也不清楚是哪位国王，他从来记不住神学图画中的错综复杂的象征含义。莎莉用一支毛笔在一个石灰水的碗里蘸了一下，把人形描到玻璃上：肩、臂和袍子的下摆。

在她桌边的地炉上，放着一个木把铁杆。她把铁杆从火上取下，用烧红的杆顶迅速而仔细地沿着她画的线描了一圈。玻璃沿着画的线齐整

地分割开了。她的徒弟把中心的玻璃拿出来，用磨铁打光边缘。

杰克喜欢看着他女儿工作。她的动作利落、准确又简洁。她小时候就对杰克从巴黎请来的玻璃工做的活儿着迷，老是说，等她长大了，就做这个。后来她当真干上了这一行。杰克很不痛快地想起来，人们初来王桥见到大教堂时，他们更被莎莉的玻璃而不是她父亲的建筑所吸引。

那学徒把磨光的玻璃递给她，她开始用铁矿粉和尿做成的颜料和用阿拉伯树胶做的黏结剂在玻璃表面画衣褶。平平的玻璃看上去一下子就像轻柔、自然垂皱的布料了。她非常熟练，做得很快。然后她把画好的玻璃在一个铁盘中和其他玻璃拼装在一起。铁盘底部预先涂满了石灰。全盘的玻璃都拼装好以后，就把铁盘放进一个炉子。热量将把颜料融进玻璃。

她抬头看了一眼杰克，冲他得意地笑了一下，然后又拿起了另一块玻璃。

他走开了。他可以这样看上她一整天，但他还有工作要做。用阿莲娜的话说，他对女儿简直都犯傻了。他常常用一种惊奇的目光看她，不敢相信这个聪明、独立和成熟的年轻女子，是他亲生的女儿。他为她是如此出色的一位女工匠而激动。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一直给汤米施加压力，培养他当一名建筑匠。实际上他还强迫孩子在工地上干过两三年。但汤米的兴趣都在农场、骑术、狩猎和剑术上，全是些让杰克心冷的事情。最后，杰克认输了。汤米在本地一家贵族处当了一段扈从，后来被封为骑士。阿莲娜给了他五个村子的一小块封地。结果证明，他原来是个很出色的统治者。汤米早已结婚，娶的是贝德福德伯爵的一个小女儿，他们已经有了三个孩子。杰克成了祖父。但莎莉虽已二十五岁，还是单身。她身上有很多祖母艾伦的个性，过分自立自強了。

杰克在大教堂的西端绕来绕去，抬头看着那一对塔楼，已经差不多完工了，一口巨大的青铜钟正在从伦敦的铸造场向这里运送的途中。最近，这里已经没有什么杰克要做的事情了。当初，他曾在这里指挥着一支身强力壮的砌石匠和木匠的大军，砌下一排排的方石，搭起高高的脚手架。如今，他只有一小伙刻石匠和漆匠做着小规模的精雕细刻的工作，为壁凹雕人像，为小尖塔做装饰和为石雕天使的翅膀涂金。除了偶尔为修道院修建一些新房子外，没有什么设计的事情可做了，这些新房子包括一座图书馆、一间会议室、更多的供朝圣者居住的客房、新的洗衣房和乳制品作坊。在这些小活计之间，杰克自己也雕刻一些石头，这已是多年以来的第一次了。他迫不及待地想推倒建筑匠汤姆的老圣坛，建起他自己设计的新的东端，但菲利普副院长想享用一年这建好的教堂，然后再开始另一次大工程。菲利普感到了自己年事日高。杰克担心老人家也许不能活着见到建成的圣坛了。

然而，在菲利普死后，这工作还要继续下去，杰克想到这里，抬头看到乔纳森兄弟那巨人般的高大身材从厨房院子的方向大步向他走来。乔纳森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副院长，大概会不亚于菲利普本人，杰克很高兴这样的交接已经有了保证，使他能够做未来的计划了。

“我在担心这次的宗教法庭，杰克。”乔纳森单刀直入地说。

杰克说：“我原以为这不过是一次无中生有的大惊小怪呢。”

“我先前也这么想——但这位副主教原来是菲利普副院长的老冤家。”

“见鬼。但即使如此，他一定也无法认定菲利普有罪。”

“他可以随心所欲。”

杰克厌恶地摇着头。他有时想不通，像乔纳森这样的人怎么还要在

教会已经无耻地堕落时继续信教：“你打算怎么办？”

“我们能证明他无辜的唯一途径是找出我的父母是谁。”

“这可有点晚了！”

“这是我们的唯一指望。”

杰克受到了震撼。他们快绝望了。“你打算从哪里开始呢？”

“就从你这里。我出生的前后，你在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那一带。”

“是吗？”杰克没明白乔纳森的目标何在，“我在那里一直住到十一岁，我该比你大十一岁……”

“菲利普神父说他遇到了你，还有你母亲和建筑匠汤姆，带着汤姆的两个孩子，就在发现我的第二天。”

“我记得这事。我们把菲利普的食物全吃光了。我们饿坏了。”

“好好想一想。你们当时有没有看见有人带着一个婴儿，或是一个孕妇模样的人，在那一带的什么地方？”

“等一等。”杰克有点糊涂了，“你是不是在告诉我，你是在林中圣约翰附近被发现的？”

“是啊——你难道不知道吗？”

杰克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了。“是，我不知道。”他缓缓地说。他的脑子在随着这一揭示的含义转着。“我们到达王桥的时候，你已经在这里了，我自然以为你是在这附近的林子里被发现的。”他突然感到需要坐下。近旁有一堆建筑废料，他慢慢地坐了下去。

乔纳森不耐烦地说：“我说，别管别的，你在那林子里见过什么人没有？”

“噢，当然，”杰克说，“我不知道怎么和你讲这个，乔纳森。”

乔纳森面色苍白了：“你了解一些情况，是吧？你看到过什么？”

“我看到了你，乔纳森；这就是我看到的。”

乔纳森的嘴张开了：“什么……怎么？”

“当时天刚亮，我在搜寻野鸭。我听到了哭声。我发现了一个新生的婴儿，用一块扯下的旧斗篷包着，放在一堆要熄灭的余火的旁边。”

乔纳森瞪着他：“还有呢？”

杰克缓缓点着头：“那婴儿是放在一座新坟上的。”

乔纳森吸了口气：“我母亲？”

杰克点点头。

乔纳森抽泣了起来，但他还在问问题：“你怎么办呢呢？”

“我去找我母亲。但是等我们回到那地方时，我们看到一个教士，骑着一匹老马，怀里抱着婴儿。”

“弗朗西斯。”乔纳森抽噎着说。

“什么？”

他用力地咽了口气：“我是菲利普神父的弟弟弗朗西斯，就是那教士，找到的。”

“他在那儿做什么？”

“他正要到林中圣约翰见菲利普，他就是在那儿捡到我的。”

“我的天。”杰克盯着这个泪流满面的大个子修士。他想，你还没听到全部情况呢，乔纳森。

乔纳森说：“你见过可能是我父亲的什么人吗？”

“见过，”杰克庄重地说，“我知道他是谁。”

“告诉我！”乔纳森低声说。

“建筑匠汤姆。”

“建筑匠汤姆？”乔纳森一屁股坐到了地上，“建筑匠汤姆是我父亲？”

“对。”杰克恍然大悟地摇着头，“现在我知道，你让我想起谁了。你和他都是我见过的最高大的人。”

“我小时候，他总是对我特别好，”乔纳森用一种迷乱的语调说，“他陪我玩，他爱护我。我见他和菲利普副院长一样多。”他的泪如泉涌，“他原来是我父亲，我父亲……”他抬眼看着杰克，“他为什么要遗弃我呢？”

“他们觉得你反正是要死的。他们没有奶喂你。我知道，他们自己在挨饿。他们离任何地方都有好几英里远。他们不知道附近就有座修道院。他们除了萝卜没别的吃的，而喂你萝卜，你还是只有一死。”

“他们终归是爱我的。”

杰克又看到了那场面，宛如昨日：就要熄灭的火，新坟上的新土和那个粉红色的小婴儿在灰色的旧斗篷里踢蹬着四肢。那个小人儿成了眼前坐在地上哭泣的大个子。“噢，不错，他们是爱你的。”

“怎么从来没人提起这件事呢？”

“汤姆当然觉得惭愧，”杰克说，“我母亲应该了解这些情况，而我们孩子们，我想，也觉察到了。无论如何，这是个不能提及的话题。当然，我们从来没把那个婴儿和你联想在一起。”

“汤姆应该联想起来了。”乔纳森说。

“对。”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不把我领回去呢？”

“我们来这里不久，我母亲就离开了他。”杰克说。他悔恨地笑了笑。“她很难被取悦，就像莎莉。反正，这就意味着，汤姆不得不雇一个保姆来照顾你。因此我猜他是想：干吗不把婴儿留在修道院里呢？你在这儿得到了很好的照顾。”

乔纳森点点头：“那是靠了八便士老约尼，上帝让他的灵魂安息吧。”

“汤姆大概是想这样可以有更多时间和你在一起。每天你都在修道院里跑来跑去，而他就在这里干活。如果他把你从修道院接走，搁在家里由保姆带着，他见你的时间反倒少了。我猜，随着时间一年年过去，你作为修道院的孤儿一天天长大，而且看来很高兴，他也就越来越自然地觉得把你留在修道院好了。再说，人们常常把一个孩子送给上帝的。”

“这些年来，我一直想弄清我的父母。”乔纳森说。杰克为他感到痛心。“我竭力想象他们是什么样子，请求上帝让我和他们见面，我想知道他们是不是爱我，询问他们为什么撇下我。现在我明白了，我母亲在生我时死了，我父亲后来一直守在我身边，直到他死。”他透过泪水笑了，“我没法告诉你，我有多幸福。”

杰克觉得自己也快落泪了。为了掩饰，他赶紧说：“你长得像汤姆。”

“是吗？”乔纳森开心了。

“你还记得他多高吗？”

“当时我觉得所有的大人都很高。”

“他的五官很端正，你也是，脸上有棱有角。要是你留起胡子，人们会猜到的。”

“我记得他死的那天，”乔纳森说，“他带我逛集市，我们看熊狗相斗。后来我爬上了圣坛的大墙。我吓得下不来了，是他上去把我抱下来的。后来他看到威廉的人马来了。他把我放到回廊里。那是他生前我最后一次见他。”

“我记得那件事，”杰克说，“我看着他抱着你下来的。”

“他一定要保证我平安无事。”乔纳森惊异地说。

“然后他便去照顾别的人。”杰克说。

“他真的爱我。”

杰克突然想起一件事：“这对菲利普的审判会大不一样了吧？”

“我都忘了，”乔纳森说，“不错，会的。我的天。”

“我们有了驳不倒的证据了吗？”杰克没把握地说，“我看见了婴儿和教士，但我从来没看见婴儿给带到小修道院。”

“弗朗西斯带去的。不过弗朗西斯是菲利普的弟弟，因此，他的证明就要受影响了。”

“我母亲和汤姆那天早晨一起去看了。”杰克说，在记忆中追索着，“他们说，他们打算去看那教士。我敢打赌，他们是到修道院去证实一下，婴儿没事。”

“要是她能在法庭上这么讲，那就真是天衣无缝了。”乔纳森热切地说。

“菲利普认为她是女巫，”杰克指出，“他肯让她作证吗？”

“我们可以向他突然宣布。但她也恨他。她肯作证吗？”

“我不知道，”杰克说，“咱们问问她看。”

“私通和重用裙带关系？”杰克的母亲叫着，“菲利普吗？”她哈哈大笑起来，“太荒唐了！”

“母亲，这可是正经事。”杰克说。

“就是把菲利普和三个妓女放到一只桶里，他也不会私通的，”她说，“他根本就不知道该怎么办！”

乔纳森看上去很窘。“菲利普副院长真的陷入困境了，尽管这种起诉是荒唐的。”他说。

“可是我为什么要帮菲利普呢？”她说，“他除了让我心痛，没有给过我别的。”

杰克怕的就是这个。他母亲从来不肯原谅菲利普拆散她和汤姆。“菲利普在我身上也做过对你所做之事——既然我能原谅他，你也能。”

“我不是那种原谅人的人。”她说。

“那就不为菲利普——而是为我原谅了他吧。我还想在王桥继续修完大教堂呢。”

“怎么？教堂不是已经完工了吗？”

“我想把汤姆的圣坛推倒重来，也用新式样。”

“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

“母亲。菲利普是个好副院长，他走之后，乔纳森就会接替他——不过你要到王桥来，在法庭上说明真相。”

“我痛恨法庭，”她说，“它干不出好事。”

这可就难了。她握着审判菲利普的关键钥匙，她可以证明他是清白的。但她是个固执的老太太。杰克从心里害怕，他无法说服她插手此事。

他决定试着用一下激将法。“我猜是这路太长了，像你这年纪的人走不了了，”他滑头地说，“你今年多大岁数了——六十八了吧？”

“六十二，别想刺激我，”她厉声说，“我比你结实呢，我的孩子。”

杰克想，还真可能是这样呢。她头发已经雪白，脸上也都是深深的皱纹，但她那双惊人的金色眼睛还像从前一样炯炯有神，她一看到乔纳森，立即就知道他是谁了，并且说：“好啦，我用不着问你们干吗来这儿了。你已经查明了你的来历，对吧？天啊，你和你父亲一样高，而且也差不多一样壮了。”她还像以前那样独立不羁。

“莎莉就像你。”杰克说。

她高兴了。“是吗？”她笑了，“怎么个像法？”

“脾气也拗得像骡子。”

“嗯。”母亲看上去有点恼，“那她就没事了。”

杰克决定再试着求她一下：“母亲，求你啦——跟我们到王桥去，把实情讲出来。”

“我不知道。”她说。

乔纳森说：“我还有些别的事要请教你。”

杰克不知道会出什么事。他怕乔纳森会说出什么让他母亲反感的话，她是很容易发火的，特别容不得教士。他屏住了呼吸。

乔纳森说：“你能指给我，我母亲埋在哪儿吗？”

杰克悄悄舒了口气。这种事问得没错。的确，杰克也难以想出更能让她心软的事了。

她立刻放弃了她那轻蔑的态度。“我当然会指给你看的，”她说，“我有十分把握，一定找得到那地方。”

杰克不情愿耽搁这时间。审判明天上午就要开始了，他们还有长路要走呢。但他觉察到，他只能听天由命了。

母亲对乔纳森说：“你想现在就去吗？”

“是的，求你了，如果可以的话。”

“好吧。”她站起身来。她拿起一块兔皮毛做的短围巾，往肩上一披。杰克本想说，用不着蒙那个，太热了，但他收住了没讲，老年人总是怕冷的。

他们离开了满是贮存的苹果和木柴烟气味的山洞，推开堵在洞口的草木，走进了春日的阳光下。母亲说走就走。杰克和乔纳森解开他们的马匹，跟在她后边。他们只好牵着他们的坐骑，因为草木长得很茂盛，不便骑行。杰克注意到他母亲比以往走得慢了，她并不像她装的那样结实。

杰克自己是找不到那地方的。以前他在这林子里找起路来，就像现在在王桥到处走动那样容易。但如今这林子里一块块空地在他看来都差不多，正如在陌生人眼里，王桥的房子都一样似的。母亲沿着一串动物的踪迹，穿过密密的树丛。杰克不时会认出一个和儿时记忆相关的地标：他曾经在上边躲避过一头野猪的一株参天橡树；为他提供过许多顿饭的一处野兔繁殖区；他隐约记得能够很快抓到肥鱼的一条鲮鱼溪。有一阵，他能认识路，但随后就又迷失方向了。想想也奇怪，当初他觉得像是自己家的这块地方，如今简直成了异国他乡。这里的溪流和密林对他毫无意义，犹如他的楔形拱石和承梁短板对农夫一样。要是他当初曾经设想过，他的未来生活会是什么样子，他最好的猜测恐怕和如今的现实也毫无关联。

他们走了好几英里。这是个春天的暖和日子，杰克已经出汗了，但

母亲还围着那兔皮围巾。半下午的时候，她在一处有树荫的空地上停住了脚。杰克注意到，她在喘着气，而且脸色也有点发灰。一定要让她离开树林，同他和阿莲娜住在一起了。他决定要尽力说服她。

“你没事吧？”他说。

“我当然没事，”她厉声说，“我们已经到了。”

杰克四下张望。他没认出来。

乔纳森说：“就是这儿吗？”

“对。”母亲说。

杰克说：“大路在哪儿？”

“那边。”

当杰克定出大路的方向时，这块空地开始眼熟了，过去的强烈印象一下子涌上心头。这就是那棵高大的七叶树，当时树叶掉光了，林地上满是枯枝败叶，而现在，这棵树正在开花，上面开满蜡烛似的大白花。花已经开始谢了，每过一会儿，就有一团花瓣飘落下来。

“玛莎对我讲了当时的情况，”杰克说，“他们走到这里停了下来，是因为你母亲再也走不动了。汤姆点起一堆火，煮了些萝卜当晚饭；汤里没有肉。你母亲就在这里的地面上，生下了你。你长得特别结实，可是你母亲出了什么毛病，死了。”离树根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块地面稍稍隆起。“瞧，”杰克说，“看见那个土堆了吗？”

乔纳森点了点头，他感情冲动得绷紧了脸。

“那就是坟。”杰克说，这时，从树上飘下一簇花，落在了土堆上，

犹如铺上了一张花瓣的地毯。

乔纳森跪在坟边，开始祈祷。

杰克默默地站着。他记起了他在瑟堡找到了家人的情形，那种经历真是没齿难忘。此时乔纳森正经历着的，恐怕更要强烈。

乔纳森终于站了起来。“等我当了副院长，”他庄严地说，“我要在这儿盖个小修道院。要有祈祷室和客房，以便将来在这条公路上的行人永远不会在寒冷的冬夜里露宿。我要把客房奉献给我母亲的纪念。”他看着杰克，“我想，你从来不知道她的名字，是吧？”

“她叫埃格妮丝，”艾伦轻声说，“你母亲的名字叫埃格妮丝。”

沃尔伦主教制造了一个有说服力的案子。

他一上来先向法庭讲述了菲利普过早的发展：刚刚二十一岁就当上了他所在修道院的司务，二十三岁时成了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的院长，在二十八岁这样十分年轻的时候，又成了王桥的副院长。他不停地强调菲利普的年轻，并且成功地暗示了：过早承担起责任的人总有些洋洋自得。然后他把林中圣约翰小修道院描绘了一番，渲染那里十分偏僻闭塞，提到在那儿当院长的很是自由独立。“谁会吃惊呢？”他说，“经过五年时间的慎独，而且只有极微极远的一点点监督之后，这位涉世不深的热血青年有了个孩子。”这事听起来简直在所难免。沃尔伦讲得头头是道，让人不由得不信。这实在令人气愤难忍，菲利普恨不得能掐死他。

沃尔伦继续讲道，菲利普如何在到王桥时，带来了乔纳森和八便士约尼。沃尔伦说，修士们看到他们的新副院长带来了一个婴儿和一个保姆，都很吃惊。这倒是真的。菲利普一时忘了他的紧张，并不得不压下回想起当时情况时想露出的微笑。

沃尔伦接着说，菲利普哄着小时候的乔纳森玩，教给他功课，后来让小伙子当了他个人的助理，这 and 任何父亲都会这样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只是，修士是不该有儿子的。“乔纳森和菲利普一样，也是少年得意，”沃尔伦说，“白头卡思伯特一死，菲利普就让乔纳森当了司务，尽管乔纳森当时只有二十一岁。在这座有一百多修士的修道院里，难道当真就再没一个人能当司务了，非要一个二十一岁的孩子不可？还是菲利普偏爱他自己的亲骨肉呢？当米利乌斯调到格拉斯通伯里当副院长时，菲利普让乔纳森当了司财。他三十四岁。他是这里所有修士中最聪明、最虔敬的呢？还是仅仅因为他是菲利普的宠儿呢？”

菲利普观察着法庭中的情况。法庭设在王桥大教堂南交叉甬道里。彼得副主教坐在一把精雕细刻的大椅子上，如同身登王位。沃尔伦的助手们全都到齐了，王桥的大多数修士也出席了。副院长受审期间，修道院做不成什么事。全郡所有重要教堂的执事们都来了，甚至一些穷教区的教士也到了。到场的还有周围主教辖区的代表们。整个南英格兰的教会都在等候这次法庭的裁决。他们的兴趣当然不在菲利普的品德有无问题，他们要把握菲利普副院长和沃尔伦主教之间的最后较量的结果。

沃尔伦坐下后，菲利普宣了誓，然后开始讲起好久以前那个冬晨的故事。他上来先讲韦勒姆的彼得所造成的那场乱子，他想让在场的人都知道，彼得对他有偏见。然后他叫弗朗西斯讲述婴儿是怎么发现的。

乔纳森出去了，他留下口信说，他要去追踪有关他父母的新线索。杰克也消失了，菲利普从中得出结论，他们外出一定和杰克的母亲，那个女巫艾伦有关，乔纳森唯恐留下来一解释，菲利普会不让他去。他们应该在今天一早回来，可是还没到。菲利普并不认为，艾伦会对弗朗西斯所讲有什么可补充的。

弗朗西斯讲完以后，菲利普开始说话。“那个婴儿不是我的，”他干脆地说，“我发誓，他不是我的，我敢以我不朽的灵魂发誓。我从来没

有过关于女人的肉体知识，直至今天我还保持着由使徒保罗向我们推行的童贞。主教大人问，那我为什么对待那婴儿如同我的亲子呢？”

他向四下张望了一下听众。他已决定，他的唯一机会是向他们说出实情，以期上帝的声音大到足以使精神上失聪的彼得振聋发聩。“在我六岁的时候，我的父母就死了。他们是被老王亨利的士兵杀死的，那是在威尔士。我弟弟和我被附近一座修道院的院长救了下来，从那时起，我们就受到了修士们的照顾。我就是个修道院收养的孤儿。我知道那是什么滋味。我了解，孤儿是如何渴求母亲的爱抚的，尽管他对照顾他的修士们十分热爱。我懂得，乔纳森会觉得很不正常，很独特，很可能是私生子。我曾经体验过那种孤独感，那种别人有父母唯独我没有的不同一般的感觉。我像他一样，为自己成为别人发慈悲的负担而羞愧；不知道自己有何不对，竟被剥夺了别人自然都有的一切。我知道，他会在夜里梦见他从未知晓的母亲柔和的声音和温馨的胸怀，梦见母亲对他无以复加的疼爱。”

彼得副主教的面孔如石头一般。菲利普明白了，他是最差劲的基督徒，他热衷于否定，强调所有的禁忌，坚持各种歪理，要求睚眦必报；然而他却忽略了基督教义的怜悯和同情，不承认其慈悲心肠，公然违反其爱的道义，并公开藐视耶稣的温和的规定。菲利普想，这是法利赛人的特点；难怪我主乐于与收税员和罪人一起进餐。

虽然他带着沉重的心情明白了，无论他说什么，也穿不透彼得自以为是的铠甲，他还是继续说下去。“除了他的父母，没有谁能比我对那孩子照顾得更无微不至了；而我们又从来寻不到他的父母。上帝旨意包含的内容再清楚不过了……”他没说完就停住了。这时乔纳森刚好走了进来，还有杰克；他俩中间是那个女巫，杰克的母亲。

她上年纪了，她的头发雪白，脸上是深深的皱纹。但走进来时，如同一位女王，她高昂着头，奇妙的金色眼睛闪着挑战的光芒。菲利普一

时惊住，没有抗议。

当她走进交叉甬道，面对彼得副主教站下时，法庭里安静极了。她说话的声音号角般响亮，在她儿子修建的大教堂的高侧窗上发出回声：“我以一切神圣的名义发誓，乔纳森是我已故的丈夫，建筑匠汤姆和他的发妻的儿子。”

从教士中间发出阵阵惊奇的喧闹。一时间谁的话也听不见了。菲利普完全惊呆了，他张着嘴瞪着艾伦。建筑匠汤姆？乔纳森是建筑匠汤姆的儿子？当他的目光对准乔纳森时，他马上知道这是真的：他们很像，不但在身高上，而且在面容上。假如乔纳森留起胡子，就更明显了。

他的第一反应是一种失落感。直到现在，他一直是乔纳森心目中最像父亲的人。但汤姆才是乔纳森的生身父亲，虽然汤姆已死，这一发现还是改变了一切。菲利普再也不能悄悄地把自己当作一位父亲了；乔纳森也不会觉得是他的儿子了。现在乔纳森是汤姆的儿子了。菲利普失去了他。

菲利普重重地坐了下去。等大家安静下去以后，艾伦讲起，杰克听到了哭声，发现了一个新生婴儿。菲利普聆听着，晕眩了，她讲到她和汤姆如何隐在树丛里看着，菲利普和修士们上午歇工回来，却发现弗朗西斯抱着一个新生婴儿在等他们，而八便士约尼正试着用一块碎布蘸着盘中的羊奶来喂孩子。

菲利普还记忆犹新，一两天之后，他们在大路上邂逅相遇时，菲利普给他讲了弃婴的事，当时还年轻的汤姆多么感兴趣。菲利普原以为，他的兴趣是那种重感情的人听到动人的故事时的好奇，但事实上，汤姆是听到了他自己的孩子的命运。

菲利普立刻又想起，后来的几年里，随着婴儿从蹒跚学步到长成调

皮的男孩，汤姆有多爱乔纳森。没人注意过这一点，当年，全修道院人人都把乔纳森当作小宠物看待，何况汤姆又整天待在修道院里，因此，他的行为完全不引人注目；但现在回想起来，菲利普就看出来了，汤姆对乔纳森格外关注。

艾伦坐下以后，菲利普明白，他已被证明是无辜的了。艾伦揭示的内容太让人震惊了，他几乎忘了他在受审。她故事中所说的出生与死亡，绝望与希冀，古老的秘密和持久的爱恋，使得菲利普是否贞洁的问题变得无足轻重了。当然并非无足轻重，修道院的前途系在这上边，艾伦把这个问题回答得这么出人意料，这么引人入胜，看来不可能再审下去了。菲利普想，有了这样的铁证，就连韦勒姆的彼得也无法认定我有罪了。沃尔伦又一次败北了。

然而，沃尔伦是不会这么快就承认失败的。他伸手责难地指点着艾伦：“你说建筑匠告诉你，带到小修道院去的婴儿是他的。”

“不错。”艾伦警觉地说。

“但另外两个可以证明这件事的人——阿尔弗雷德和玛莎这两个孩子——并没有陪你们到修道院去。”

“没去。”

“而汤姆已经死了。因此，我们只能把你的话看作是汤姆这样告诉你的。你的故事无法证实。”

“你还要多少证明呢？”她激烈地说，“杰克看到了弃婴，弗朗西斯捡走了他。杰克和我遇到了汤姆和阿尔弗雷德及玛莎。弗朗西斯把婴儿送进了修道院。汤姆和我偷看了修道院。还要多少证人才能让你满足呢？”

“我不相信你。”沃尔伦说。

“你不相信我？”艾伦说。菲利普突然看出来她生气了，那是一种仇恨满怀的勃然大怒。“你不相信我？你，沃尔伦·比戈德，我可知道你是个作伪证的家伙，就凭你？”

现在到底闹出了什么事？菲利普有一种大变动的预感。沃尔伦脸色惨白。菲利普想，这其中还有更多的情况，是令沃尔伦害怕心虚的情况。他感到心中飘荡起激动的兴奋。沃尔伦一下子变得脆弱无力了。

菲利普对艾伦说：“你怎么知道这位主教是作伪证的人呢？”

“四十七年前，就在这座修道院里，监禁着一个叫杰克·谢尔伯格的人。”艾伦说。

沃尔伦打断了她的话：“这个法庭对发生在那么多年前的往事不感兴趣。”

菲利普说：“不，是感兴趣的。对我的指控就说的是三十五年前的一次所谓的私通行为，我的主教大人。你曾要求我证明我的清白无辜。现在法庭也同样要求你这样做。”他转过来对艾伦说，“请吧。”

“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监禁他，他本人更莫名其妙；但他终于被释放了，还给了他一个镶珠宝的圣餐杯，大概是作为他多年来受冤被关的补偿。他当然不想要一个镶珠宝的圣餐杯，他拿了没用，而且要到市场上去卖钱，也太贵重了。他把圣餐杯放在了这儿，王桥旧的大教堂。不久他就被捕了——出面逮捕他的就是沃尔伦·比戈德，当时只是个郡里的普通教士，虽然地位卑微，却野心勃勃——那只圣餐杯又神秘地重现在杰克的挎包里。杰克·谢尔伯格被诬告为偷了圣餐杯。他被三个发了誓的证人证明有罪：沃尔伦·比戈德、珀西·汉姆雷和王桥的詹姆斯副院长。他因此被绞死了。”

法庭上出现了片刻的不知所措的宁静，然后，菲利普说话了：“你怎么知道这一切的？”

“我是杰克·谢尔伯格唯一的朋友，他就是我儿子，这座大教堂的建筑匠师，杰克·杰克逊的父亲。”

法庭上轰动了。沃尔伦和彼得同时都想说话，但在聚集在这里的教士们的惊诧议论声中，没人能听到他们在说些什么。菲利普想，他们是来看最后胜负的，但谁也没料到这个。

最后，彼得总算让人听见了他的话。“为什么三个守法的市民会阴谋诬告一个陌生人呢？”他怀疑地说。

“为了有所得，”艾伦说，“沃尔伦·比戈德被任命为副主教。珀西得到了汉姆雷的庄园和好几个别的村子，变成了一个有钱人。我不知道詹姆斯副院长得到了什么奖励。”

“我可以回答这一点。”一个新的声音说。

菲利普转过头去看，很是吃惊：说话的人是雷米吉乌斯。他早已年过七旬，白发苍苍，说话容易离题；但是现在，当他撑着一根手杖站起来时，他目光炯炯，表情警觉。如今很少听到他当众说话了，自从他潦倒归来后，他一直过着不言不语、低声下气的日子。菲利普不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雷米吉乌斯到底要站在哪一边呢？他会不会抓住这最后一次机会从背后捅他的老敌手菲利普一刀呢？

“我可以告诉你们，詹姆斯副院长得到了什么奖赏，”雷米吉乌斯说，“修道院得到了北原、南原和百英亩这几个村子，外加奥尔狄安的森林。”

菲利普惊呆了。老副院长为了几个村子的缘故居然在发誓之后提供

伪证，这是真的吗？

“詹姆斯副院长从来不善管理，”雷米吉乌斯继续说着，“修道院处于困境，他以为额外的收入会帮我们摆脱困难。”雷米吉乌斯顿了顿，然后又透彻地说，“其结果好处不多，害处不少。那些收入一时有用，但詹姆斯副院长再也恢复不了他的自尊了。”

耳中听着雷米吉乌斯的发言，菲利普回忆起了老副院长的那副老态龙钟、萎靡不振的样子，终于明白了个中的原委。

雷米吉乌斯说：“詹姆斯本人实际上并没有作伪证，因为他只发誓说圣餐杯属于修道院，但他知道杰克·谢尔伯格是无辜的，却缄口不言。在之后的日子里，他一直为那次沉默而后悔。”

菲利普想，他会的；对一个修士来说，这是一种受贿罪。雷米吉乌斯的证言证实了艾伦讲的情况——并且谴责了沃尔伦。

雷米吉乌斯还在讲着：“今天在座的一些老人会记得，四十年前修道院是副什么样子：衰败、没钱、老朽、腐化。那都是因为罪孽的重负悬在副院长的头上。他弥留之际，向我忏悔了他的罪过。我当时想——”雷米吉乌斯中断了。大家静静地等待着。那老人叹息一声，又重新说下去：“我想得到他的职位，整顿一下修道院。但上帝选择了另一个人来完成这项任务。”他又停顿了一下，在他挣扎着结束他的话时，老脸痛苦地抽动着。“我应该说：上帝选择了一个更好的人。”他突然坐了下去。

菲利普震惊了，高兴了，心中充满感激之情。两个老敌人，艾伦和雷米吉乌斯，搭救了他。这些久远的秘密的揭示，使他觉得自己似乎一直闭着一只眼生活。沃尔伦主教气得面色铁青。他必定以为时隔多年他已平安无事了。这时他凑近彼得，在副主教的耳边说着什么，听众中则

升腾起纷纷议论声。

彼得站起来高喊：“安静!”教堂里静了下来。“法庭闭庭!”他说。

“等一会儿!”这是杰克·杰克逊。“这还不行!”他激动地说，“我想知道为什么。”

彼得不理睬杰克，顾自向通往回廊的大门走去，沃尔伦跟在后边。

杰克尾随过去。“你为什么这么做?”他朝沃尔伦喊着，“你发了誓还要撒谎，使得一个人死了——你打算不再说一句话就从这儿走掉吗?”

沃尔伦直视着前方，面色苍白，紧闭嘴唇，他的表情被蒙上了压抑而气恼的面具。在他走过门口时，杰克叫道：“回答我，你这个撒谎的、堕落的、无用的胆小鬼!你为什么要杀掉我父亲?”

沃尔伦走出了教堂，门在他身后砰地关上了。

第十八章

一

亨利国王的来信送到的时候，修士们正在会议室里。

杰克新建了一座大会议室来容纳一百五十名修士——在全英格兰，这是单独一家修道院中修士人数最多的。这座圆形建筑有一个石头拱顶天花板和一层层石阶，供修士们当座位。高级修士们坐在围墙而设的石凳上，比起其余石阶来要稍微高一些；而菲利普和乔纳森的座位则是门对面靠墙的两把有雕刻的石椅。

一名年轻修士正在诵读《圣本笃戒律》的第七章。“谦卑的第六步，其达到的标准是：修士要满足于一切最卑微低贱的东西……”菲利普意识到，他不知道正在朗读的那位修士的姓名。是因为他年纪越来越大了呢，还是因为修道院太大了呢？“谦卑的第七步，其达到的标准是：一个人不仅要在口头上承认他比起别人来更为低劣，而且要在内心深处这样相信。”菲利普知道，他还没有到达谦卑的这一阶段。在他六十二年的生命中，成就颇多，而且是靠勇气、决心和动脑筋才取得的。他需要不断提醒自己，他成功的真正原因是他有上帝的帮助，没有这一点，他的全部努力将一事无成。

坐在他身边的乔纳森，不安地变换着坐姿。乔纳森在谦卑的品德上比起菲利普来麻烦更多。自高自大是好的领导人的缺点。乔纳森现在已做好准备接管修道院，有点跃跃欲试。他和阿莲娜交谈过，他也热切地想试试她的农耕技术，比如用马耕地，在休耕地上种燕麦和豆类这种春播作物。菲利普想，三十五年前，我在养羊剪毛的问题上也一样。

他知道，他该下台，把副院长的职位移交给乔纳森，他自己应该在祈祷和静思中度过晚年。这是他常向别人建议的办法。但如今他老到该

退休了，这种前途却让他害怕。他的身体还像钟一般硬朗，他的头脑一如往常那样活跃。靠祈祷和静思来打发日子会把他逼疯的。

然而，乔纳森不会总这样等下去。上帝赋予了他管理一座大修道院的才干，他也不想浪费他的才赋。近半年，他拜访过许多修道院，无论走到哪里，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近几天里，有一位院长病故了，那里的修士请乔纳森竞选院长，菲利普难于拒绝让他去。

菲利普不记得名字的那个年轻修士刚刚读完那一章，外面有人敲门，跟着，司阍就走了进来。巡察史蒂文兄弟向他皱起眉头，在读经时是不准干扰修士的。巡察负责纪律，史蒂文像所有担任这项工作的人一样，在制度上是一丝不苟的。

司阍压低了声音报告：“国王派来了信使!”

菲利普对乔纳森说：“你去关照一下，好吗？”信使坚持要把信亲手交给一名负责的高级修士。乔纳森出去了。修士们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菲利普坚定地说：“我们来继续悼念死者。”

为死者所做的祈祷开始后，他想不出亨利二世国王对王桥修道院会有什么话说。看来不大像什么好消息。亨利对教会抱顽固态度已经长达六年。争论始于宗教法庭的裁判权问题，然而，我行我素的国王和满腔宗教热忱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各持己见，不肯妥协，从而使这一争论发展成危机，贝克特被迫出走。

令人伤心的是，英格兰教会并非团结一致地支持大主教。像沃尔伦·比戈德这样的主教就站在国王一边，以向王室邀宠。然而，教皇则向亨利施加压力，要他和贝克特讲和。或许，这场争论的最糟结果是，亨利出于从英格兰教会内部获得支持的需要，会让像沃尔伦这样权力欲极强的主教们在宫廷中具有更大的影响。正因如此，一封来自国王的信，

对菲利普来说，可能是异乎往常的不祥之兆。

乔纳森回来了，递给菲利普一卷蜡封的牛皮纸写的信。蜡封上盖着巨大的玉玺。所有的修士都在观望。菲利普也觉得，他手中拿着这样一封信，再要求大家集中精力去祈祷亡灵，是不大可能了。“好吧，”他说，“我们以后再继续祈祷。”他打开印封，展开了信。他扫了一眼开头的客套话，就把信交给了乔纳森，以年轻人的视力读起来要省力些。“请你给大家读一下。”

在惯用的问候之后，国王写道：“林肯的新主教，我已经提名现任王桥主教，沃尔伦·比戈德出任……”乔纳森的声音被议论声淹没了。菲利普憎恶地摇起头。自从在那次审判菲利普的法庭上被揭出了当年的丑行，沃尔伦在本地已经信誉扫地，他已经无法担任主教了。于是他居然说服国王提名他做林肯的主教——林肯是世界上最富的主教管区之一，而在英格兰，则是仅次于坎特伯雷和约克的第三重要的主教区。林肯的主教位置离大主教只有短短的一步之遥了。亨利甚至可能推荐沃尔伦取代托马斯·贝克特做坎特伯雷大主教，即英格兰教会的领袖。一想到沃尔伦，菲利普怕得简直感到恶心。

修士们平静下去之后，乔纳森继续读信：“……我已经建议林肯的长老和教士会选举他。”菲利普想，这可是说着容易办着难了。皇家的推荐几乎等于命令，但也不全是，如果林肯的教士会反对沃尔伦，或是他们有自己的候选人，他们就会给国王制造麻烦。国王或许最后能达到目的，但这就难以预料了。

乔纳森继续读：“我命令你们，王桥修道院的修士会，对王桥的新主教举行选举；我推荐你们选举坎特伯雷的副主教，我的仆人韦勒姆的彼得，作为主教。”

从在座的修士中爆发出不约而同的抗议呼声。菲利普身心都冷了。

那个自鸣得意、怨天尤人、自以为是的彼得副主教，居然被国王选做王桥的新主教！彼得和沃尔伦是一丘之貉。他俩虽然真心虔信上帝，但对自身的错误都毫无感觉，以致把他们个人的意愿看成是上帝的旨意，结果便不择手段地追求他们的目标。若是彼得做了主教，乔纳森将在一个由没有心肝的铁腕人物统治的郡里，以副院长的身份，把生命耗费在为正义和尊严而斗争上。而如果沃尔伦当上了大主教，乔纳森就没有解脱的希望了。

菲利普看到了前景将长期黑暗，犹如国内战争时的最恶劣的阶段一般，威廉式的伯爵们将要横行霸道，自尊自大的教士们将要不顾教民的疾苦，从而使这座修道院再一次萎缩到其先前那种贫穷和虚弱的阴影中。想到这里，他义愤填膺了。

气愤的不只是他一个。巡察史蒂文站起身来，满脸通红地叫着：“这绝不行！”他是扯着嗓门喊的，完全无视于菲利普的规定：在会议室中，任何人都要安静地讲话。

修士们热烈欢呼，但乔纳森却显示了他的聪明，他只问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们该怎么办？”

司厨伯纳德还是那么胖，他说：“我们应该拒绝国王的要求！”

好些修士都表示同意。

史蒂文说：“我们要写信给国王，说我们要选我们拥护的人。”过了一会儿，他又驯顺地补了一句，“当然要遵照上帝的指示。”

乔纳森说：“我不赞成直截了当地拒绝。我们越是迅速地对抗国王，就会越快地把他的恼火惹到我们头上来。”

菲利普说：“乔纳森说得不错。败在国王手下的人会得到宽恕，但

战胜了国王的人是要遭殃的。”

史蒂文发火了：“可是你这是屈服！”

菲利普和别人一样担心和害怕，但他必须表现出平静。“史蒂文，请你节制一点，”他说，“我们当然要为反对这种无理的任命而战。但我们要谨慎而聪明地去做，永远要避免公开冲突。”

史蒂文说：“可是你准备做什么呢？”

“我还没想好。”菲利普说。他开始有点沮丧，但现在他已开始感到要挺身一搏了。他这一生已经一再为此而战。他曾在这座修道院中为之奋斗，击败雷米吉乌斯，当选副院长；他曾在本郡为之奋斗，反对威廉·汉姆雷和沃尔伦·比戈德；如今，他要在全国范围内为之奋斗了。他将要和国王较量。

“我想，我要去一趟法兰西，”他说，“去见托马斯·贝克特大主教。”

在以往的每次危机中，菲利普都能够考虑出一个方案。每当他本人或他的修道院或他的城镇受到无法无天的野蛮势力的威胁时，他都想出了某种防卫或反击的办法。他虽无必胜的把握，但他从来没有不知所措——目前这次可不同了。

当他到达法兰西王国巴黎东南的桑斯时，依然满腹疑团。

桑斯的大教堂是他所见过最宽敞的建筑。中殿足有五十英尺宽。与王桥大教堂相比，这里给人的印象是宽敞而不是明亮。

他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在法兰西旅行，他意识到教堂的样式比他原先想象的要多，也才理解了杰克·杰克逊那次旅行所接受的建筑式样革新的影响。菲利普在途经巴黎时，特地去拜访了圣但尼的修道院教堂，

看到了杰克从那里得到的启发。他还看到了两座类似王桥大教堂的带飞拱的教堂，显然，别的匠师也曾面临着和杰克同样的问题，而且也想到了同样的解决方案。

菲利普去拜望桑斯的大主教白手威廉，他是已故国王斯蒂芬的侄子，是一名出色的年轻教士。威廉大主教邀请菲利普进餐。菲利普受宠若惊，但还是婉辞谢绝了。他千里迢迢来见托马斯·贝克特，如今已近在咫尺，他已迫不及待了。他出席了大教堂的弥撒后，便沿着约讷河向北，出了镇子。

作为全英格兰最富有的一座修道院的副院长，他这次旅行可谓轻装简从，他只带了两名武装护卫和一个叫布里斯托尔的迈克尔的年轻修士做助手，还有一匹驮马载着在王桥抄写并加了精美插图的圣书，用做沿途拜访院长和主教时馈赠的礼品。这些贵重的圣籍是极有价值的礼物，与菲利普简朴的随行人员形成强烈对比。这是他有意为之，他要让人们

对修道院而不是对他本人肃然起敬。

就在桑斯的北门外，在河畔阳光普照的草地上，他发现了历史悠久的圣哥伦布修道院，过去这三年里，托马斯大主教一直住在这儿。托马斯的一位教士热情地向他致意，招呼仆人看管他的马匹和包裹，引他到主教驻蹕的客房去。菲利普觉得，这些被放逐的人一定很高兴接待家乡来的客人，不仅出于乡谊之情，而且也因为这是一种支持的迹象。

菲利普和他的助手受到饮食款待，并被介绍给托马斯的追随者们。这些教士大多很年轻，而且——在菲利普看来——也都相当聪明。没过多久，迈克尔就和他们当中的一个人争论起变体的问题。菲利普啜吮着一杯葡萄酒，聆听着他们的辩论，但没有参与。后来，一个教士对他说：“您的看法如何，菲利普神父？您还一直未发表观点呢。”

菲利普微微一笑：“对我来说，这些纠缠不清的神学问题是最不必

忧虑的了。”

“为什么？”

“因为这些问题终究会得到解决，眼前还是搁置起来的好。”

“说得好!”一个新的声音说，菲利普抬起头来，看到了坎特伯雷的大主教托马斯。

他马上意识到面对着一个大人物了。托马斯身材又高又瘦，英俊脱俗，长着宽宽的额头，亮亮的眼睛，白白的皮肤和深色的头发。他大概比菲利普要小十岁，五十或五十一岁的样子。尽管他身处不幸，但满脸仍带着喜乐的表情。菲利普马上看出来，他是个非常有魅力的人；这也部分地解释了他何以能从贫寒出身直步青云。

菲利普跪下去，吻了他的手。

托马斯说：“认识你真高兴!我一直都想去拜访王桥——我听到许多有关你的修道院和雄伟的新大教堂的事。”

菲利普很为他的美言所感动。他说：“我来见你，是因为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被国王置于危险之中了。”

“我想听听这一切，马上就听，”托马斯说，“到我的房间里来。”他转过身，仪态堂皇地走了出去。

菲利普跟在后面，心情豁然开朗起来。

托马斯把他领进了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用木头和皮革做的考究的床，上面蒙着细亚麻布的床单和一床绣花被；但菲利普还看到，屋角里卷着一张薄席，他随即想起，人们都说托马斯从来不用主人提供的奢侈家具。菲利普想起自己在王桥的那张舒适的大床，心中一阵愧疚，他

在舒适的床上打鼾，而英格兰的大主教却睡地铺。

“说起大教堂来，”托马斯说，“你认为桑斯这个怎么样？”

“令人惊叹，”菲利普说，“谁是建筑匠师？”

“桑斯的威廉。我希望有朝一日能吸引他到坎特伯雷去。坐吧，告诉我，王桥出了什么事。”

菲利普讲了沃尔伦主教和彼得副主教的事。托马斯对他讲的每一件事都深表兴趣，还问了很多有见地的问题。他不但外表迷人，而且颇有头脑。他需要这两者，才能升到足以粉碎英格兰有史以来一个最强悍君主的意志的地位。据传，在托马斯的大主教的袍服下，穿着一件粗毛衬衫；菲利普提醒自己，在大主教迷人的外表下，必定有一个钢铁般的意志。

菲利普叙述完之后，托马斯的表情严肃起来。“绝不准这样的事情发生。”他说。

“的确。”菲利普说。托马斯的坚定语气给了他鼓励。“你能制止吗？”

“只要我回到坎特伯雷。”

这可不是菲利普所期待的回答：“不过，你难道不能马上就给教皇写封信吗？”

“我一定写，”托马斯说，“今天就写。教皇不会承认彼得做王桥的主教的，我向你保证。但我们无法制止他坐进主教宫殿。而且我们也不能任命别人。”

菲利普听罢托马斯这番确定无疑的消极话，既吃惊又失望。他一路

走来，始终抱着希望：托马斯会做出他办不到的事，想出击溃沃尔伦阴谋的办法。但聪慧的托马斯也为难了。他所能提供的一切，只是重返坎特伯雷掌教的希望。当然，到了那时候，他有权否定主教的任命。菲利普气馁地说：“有没有你很快回去的希望呢？”

“有些希望，如果你是个乐观派的话，”托马斯回答，“教皇已经拟就了一个和平条约，他敦促我和亨利同意。其中的条款我是可以接受的，条约给了我一直为之奋斗的东西。亨利也说，他可以接受。我坚持要求，为了表明他的诚意，要给我和平的亲吻。他拒绝了。”托马斯说话的时候，声音都变了。交谈时的那种自然的抑扬平缓了下来，变作了绵延的单调。所有的轻松愉快也从脸上消失了，换上了面对漫不经心的教众布道时，教士的那种自我克制的神情。菲利普从他的表情中看出了，多年来支持他奋斗不已的那种执拗和骄傲。“亨利拒绝和平的亲吻是一个迹象，表明他计划将我诱回英格兰，然后再毁弃一致同意的条款。”

菲利普点着头。和平的亲吻是弥撒礼仪中的一部分，是信任的象征，从婚礼到停战的一切协定，没有了这种亲吻，就不算完成。“我能做些什么呢？”他说，既在自问，也在问托马斯。

“回英格兰去，为我力争，”托马斯说，“给你那些副院长、院长同僚们写信。从王桥派出一个代表团去见教皇，向国王请愿。在你那座心爱的大教堂中布道，告诉全郡的人民，他们最高的教会领袖被他们的国王一脚踢开了。”

菲利普点点头。这些事他一件也不会去做。托马斯在要他站在反对国王的一边，这或许能对托马斯的士气有些好处，但对王桥却毫无益处。

菲利普有一个更好的主意。既然亨利和托马斯已经如此接近了，也

许用不了多大力气就可以把他们凑到一起了。菲利普抱着希望想，或许，他能做点什么。这念头振奋了他，使他乐观起来了。目标远了点，但不会有损失。

说到底，他们只不过在一次亲吻上不一致。

菲利普看到他弟弟十分显老，非常震惊。

弗朗西斯的头发变灰了，眼睛下面有眼袋，面部皮肤很干枯。不过，他已经六十岁了，也许没什么可奇怪的。何况他的眼睛炯炯有神，精神矍铄。

菲利普意识到，使他烦恼的正是他的年龄。像以往一样，看见弟弟，他就会想到自己如何上了年纪。他已有多多年没有照过镜子，他不清楚自己有没有眼袋。他摸了摸自己的脸。很难摸出来。

“亨利喜欢做些什么？”菲利普问，他很好奇，像所有的人一样，总想知道国王在私下里是什么样子。

“比莫德强，”弗朗西斯说，“她很聪明，但太喜欢做些小动作。亨利却非常坦率，你永远都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他们坐在巴约的一座修道院的回廊里，菲利普这次就暂住在这里。亨利国王的宫廷就在附近几步远的地方。弗朗西斯还在为亨利工作，他已经为他工作了二十年了。他如今是文书长，负责一切王室书信和文件的起草。这是个重要而有权的职位。

菲利普说：“坦率？托马斯大主教不这么看。”

“这不过是托马斯又一重大判断错误。”弗朗西斯嘲弄地说。

菲利普认为，弗朗西斯不该对大主教这么轻蔑。“托马斯是个伟大

的人。”他说。

“托马斯想当国王。”弗朗西斯干脆地说。

“而亨利看来想当大主教。”菲利普回敬说。

他们互相盯视了一会儿。菲利普想，如果我们兄弟俩都吵了起来，那就无怪亨利和托马斯斗得这么凶了。他笑了笑，说：“好啦，你我无论如何不能为这事发生争吵。”

弗朗西斯的面孔平和了：“当然不能吵。别忘了，他们的争吵已经折腾了我六年了。我没法像你那么超脱。”

菲利普点点头：“不过，亨利为什么不肯接受教皇的和平计划呢？”

“他肯的，”弗朗西斯说，“我们离和解只差毫厘。但托马斯要求更多。他坚持要有和平的亲吻。”

“不过，如果国王是诚心诚意的，他一定会给一个和平的亲吻的，对吧？”

弗朗西斯提高了嗓音。“这不在计划之内！”他用一种气恼的声音说。

“可是，为什么不可以吻一下呢？”

弗朗西斯叹了口气：“他很愿意的。但他曾经发过一次誓，是当众发的，绝不给托马斯和平的亲吻。”

“许多国王都违背过誓言。”菲利普争辩说。

“那都是软弱的国王。亨利不会违背他当众发下的誓言的。正是在

这类事情上他和可怜的斯蒂芬国王不同。”

“这么说，教会不该再试着用其他方法劝说他了。”菲利普不大情愿地承认说。

“话说回来，托马斯为什么一定坚持要亲吻呢？”弗朗西斯气恼地说。

“因为他不信任亨利。有什么能制止亨利毁弃协议呢？托马斯对此能做什么呢？重新出走吗？他的支持者都很坚定，但他们疲惫了。托马斯不能再从头经历这一切了。因此，在他屈服以前，他该得到铁一般的保证。”

弗朗西斯伤心地摇了摇头。“现在已经成了自尊心的问题了，唉，”他说，“我知道亨利无意欺骗托马斯。但他也不愿被迫去做什么，他最不喜欢觉得受到强制了。”

“我看，托马斯也一样，”菲利普说，“他已经要求这一表示，也没法收回了。”他困乏地摇了摇头。他原以为弗朗西斯可能会出个什么主意把那两个人弄到一起，但这任务看来不可能了。

“这件事的可笑之处是，亨利很愿意在他们和解之后亲吻托马斯的，”弗朗西斯说，“他只是不愿作为先决条件来接受。”

“他当真这样说过吗？”菲利普说。

“是的。”

“那可就全不一样了！”菲利普激动地说，“他到底怎么说的？确切点！”

“他说：‘我要亲吻他的嘴，我要亲吻他的脚，而且我要听他讲弥撒

——在他回来之后。’我是亲耳听到的。”

“我要把这话告诉托马斯。”

“你认为他能接受这一点吗？”弗朗西斯热切地说。

“我不知道。”菲利普简直不敢去抱希望了，“看起来这只是小小的一点退让。他可以得到亲吻——只是比他所要求的迟一点。”

“对于亨利来说，也有点类似小小的退让，”弗朗西斯精神越来越振奋地说，“他给了那一吻，但是自愿的，而不是被迫的。天啊，也许能成呢。”

“他们可以在坎特伯雷和解。全部协议可以提前宣布，这样，双方都无法在最后一分钟再更改了。托马斯可以讲弥撒，而亨利可以给他亲吻，就在大教堂里。”他想，随后，托马斯就可以制止沃尔伦的邪恶计划了。

“我准备向国王提出这一建议。”弗朗西斯说。

“我去向托马斯说。”

修道院的钟声响了。兄弟俩站起了身。

“尽量说服吧，”菲利普说，“要是成功了，托马斯可以回到坎特伯雷——而如果托马斯回来了，沃尔伦·比戈德就完蛋了。”

他们在诺曼底和法兰西王国边界一条河岸边的美丽草地上会面，地点离福莱特瓦勒和维也威洛黑两镇不远。亨利国王带着他的随从先到一步，随后，托马斯在桑斯大主教威廉的陪同下也到了。菲利普在托马斯的队伍里，瞥见了他弟弟弗朗西斯，陪着国王在草地的另一边。

亨利和托马斯已经达成了协议——在理论上。

双方都接受了妥协，和平的亲吻将在贝克特回到英格兰后，在和解的弥撒上给出。然而，在他们俩会面之后，才会说妥。

托马斯策马走到草地中间，把手下全都留在了身后，亨利也照样做了。大家都屏息观望着。

他们谈了好长时间。

别人谁也听不见他们在谈些什么，但大家都能猜到。他们谈着亨利对教会的冒犯，谈着英格兰主教们不服从托马斯的情况，谈着有争议的克拉伦登宪法，谈着托马斯的出走，谈着教皇的作用……起初，菲利普担心他们会大吵一番，就此益发敌对地分手。他们以前曾经接近于达成协议，还像这样会晤过，随后出了什么情况，有什么事伤了一方或双方的自尊，结果便说了些生硬的话，发起火来，互相指责对方不肯让步，他们现在谈得越长，菲利普越乐观。他觉得，要是他们中哪一个想发火，恐怕早就该发了。

酷热的夏日午后开始凉爽了。榆树的影子变长了，投到了河对岸。那种紧张劲儿简直让人透不过气来。

后来，终于发生了什么事。托马斯动了。

他是要骑马走开吗？不是。他在下马。这意味着什么呢？菲利普屏息注视着。托马斯下了马，走到亨利跟前，在国王脚下跪倒。

国王下了马，拥抱托马斯。

双方的随员们欢呼着，把帽子抛向天空。

菲利普感到泪水涌进了眼睛。冲突解决了——靠的是理智和良好的

意愿。事情本该如此。

或许这是未来的征兆。

二

那是圣诞节，国王发起了脾气。

威廉·汉姆雷吓坏了。他只知道有一个人脾气和亨利国王的一样大，那就是他母亲。亨利简直和她一样吓人。他的模样本来就够让人害怕的了：宽肩膀、厚胸脯和大脑袋；而他一发起火来，他的蓝眼睛会充血，他长着雀斑的脸会涨得通红，他习惯的焦躁不安会变成一只被困的熊的气冲冲的踱步。

他们是在布尔-洛-胡瓦，那是亨利的一片猎场，位于诺曼底海滨的猎园里。亨利本应当高高兴兴的。他喜欢打猎胜过世上的一切，而这里又是他最喜欢的一处地方。但他还是发怒了。原因就是坎特伯雷的托马斯大主教。

“托马斯，托马斯，托马斯！这就是我从你们这些讨厌的高级教士嘴里听到的一切！托马斯正做这个——托马斯正做那个——托马斯侮辱了你——托马斯对你不公平。我烦死托马斯了！”

威廉悄悄打量着大厅里围着圆桌吃着圣诞正餐的伯爵、主教和其他显贵的脸色。他们大多表情紧张。只有一个人面带得意之色，那就是沃尔伦·比戈德。

沃尔伦曾经预言过，亨利很快就会又和托马斯翻脸的。他说，托马斯取得的胜利太有决定意义了，教皇的和平计划逼迫亨利过分屈从了，随着托马斯试图兑现皇家的承诺，他们会再次吵翻的。但沃尔伦并没有向后一靠，等着瞧事态的发展，他一直努力造成他的预言变成现实。靠

了威廉的帮助，沃尔伦不断地向亨利告发，托马斯返回英格兰后都在做什么：带着一队骑士在乡间骑马到处走啦，拜访他的亲信并且策划若干背叛阴谋啦，惩处他流放期间支持国王的教士啦。沃尔伦在向国王转告这些密报之前总要先给它们添些油加些醋，但他说的每件事都有些依据。然而，他却在为已经烧得够旺的火扇风。那些在六年争吵中抛弃了托马斯的人，现在都胆战心惊地过日子，唯恐遭到报复，于是他们都热衷于向国王说他的坏话。

因此，亨利一生气，沃尔伦便喜上眉梢了。他可能真该高兴。托马斯回来后，他的日子最不好过。大主教拒绝批准任命沃尔伦为林肯的主教。而且，托马斯还提名菲利普副院长做王桥的主教。如果托马斯办到了，沃尔伦就会失去王桥，而又得不到林肯，他可就毁了。

威廉自己的处境也会变得困难。阿莲娜代行伯爵的职权，菲利普取代沃尔伦当上主教，乔纳森毫无疑问地继任副院长，威廉就会彻底遭到孤立，在郡里没有一个联盟。正因此，他在宫廷中和沃尔伦合伙破坏亨利国王和托马斯大主教之间摇摇欲坠的协议。

没多少人吃餐桌上的天鹅、鹅、孔雀和鸭子。威廉平时本是个敞开肚皮大吃大喝的人，此时只是小口小口地嚼着面包，喝着牛奶甜酒——一种用牛奶、啤酒、鸡蛋和肉豆蔻做的饮料，来平息他那多胆汁的胃。

亨利这次发脾气是因为听说托马斯派了一个代表团到达图尔——教皇亚历山大在那里驻蹕——去告发亨利没有执行和平条约中他那部分条款。国王的一位老参议波翁的昂茹惹尔说：“不除掉托马斯，国无宁日啊。”

威廉吃了一惊。

亨利大吼一声：“对！”

对威廉来说，显然，亨利说这个字是表示悲观，并非认真的提议。然而，威廉有一种感觉：昂茹惹尔的话可不是说着玩的。

威廉·马尔瓦桑懒洋洋地说：“我从耶路撒冷回来经过罗马的时候，听人说一个主教被处死了，就因为他傲慢得让人无法忍受。该死，现在我要是能想起他的名字就好了。”

约克的大主教说：“看来，似乎对抗托马斯再没别的办法了。只要他活着，不管在国内还是在海外，总要煽动叛乱。”

在威廉看来，这三个人的话听起来异曲同工。他看了看沃尔伦。这时沃尔伦开口了：“要想让托马斯懂得体面，是没有意义的——”

“安静点，你们这些人！”国王吼着，“我听够了！你们就知道抱怨——你们什么时候能够起而行动呢？”他从他的杯子里喝了一大口淡啤酒。“这啤酒味道像尿！”他怒气冲冲地大喊。他把椅子往后一推，众人匆忙站起身，他站起来，风风火火地出了房间。

随后是一阵忧心忡忡的沉寂，这时沃尔伦说：“这意思再清楚不过了，我的诸位大人。我们得从椅子上站起来，采取点行动对抗托马斯。”

埃塞克斯的伯爵威廉·曼德维尔说：“我认为，我们应该组成一个代表团去见托马斯，让他老实点。”

“要是他拒绝听从理智，你该怎么办？”沃尔伦说。

“我看，我们就以国王的名义把他抓起来。”

好几个人同时开口讲话。大家分成了几派。围着埃塞克斯的伯爵的一伙人开始计划派代表团到坎特伯雷去。威廉看见沃尔伦在和两三个年

轻些的骑士说话。沃尔伦和他目光相遇，示意他过去。

沃尔伦说：“威廉·曼德维尔的代表团成不了事。托马斯可以轻而易举地对付他们。”

雷金纳德·菲茨厄斯狠狠看了一眼威廉，说：“我们有好几个人认为，是采取严厉行动的时候了。”

“你是什么意思？”威廉说。

“你听见昂茹惹尔说的话了。”

理查·勒·布列特是个十八岁上下的大孩子，他脱口而出：“处死。”

这个字眼让威廉心里发冷。那样可就严重了。他瞪着沃尔伦：“你们要请求国王允许吗？”

雷金纳德回答了：“不可能。他不能事先许可这件事的。”他微笑着，“但他能在事后嘉奖他忠实的仆人。”

年轻的理查说：“好吧，威廉——你跟不跟我们一起去？”

“我不知道，”威廉说。他感到既激动又害怕，“我还得再想想。”

雷金纳德说：“来不及想了。我们现在就得走。我们得赶在威廉·曼德维尔之前到达坎特伯雷，不然的话，他那伙人会碍事的。”

沃尔伦对威廉说：“他们需要一个年长的人和他们一起去，指导他们策划这次行动。”

威廉欣然同意了。这不仅可以解决他的全部问题，国王说不定还会为这件事赐给他一块伯爵采邑呢。“可是，杀死一位大主教该是弥天大

罪啊!”他说。

“不必担心这个，”沃尔伦说，“我会给你忏悔宽恕的。”

在这伙杀手去英格兰的路上，他们准备去做的这件罪大恶极的事，一直像暴风雨的乌云似的悬在威廉的头上。他什么别的事都想不起了；他吃不下，睡不着；他举止失措，言谈混乱。船到多佛时，他已经要放弃这次行动了。

他们在圣诞节三天后，一个星期一的晚上，到达了肯特郡的盐林城堡。城堡属坎特伯雷大主教所有，不过在他出走期间，被布罗克的雷纳夫占据了，至今不肯归还。确实，托马斯向教皇申诉的一项内容就是，亨利国王未能把城堡归还给他。

雷纳夫给威廉注入了新精神。

雷纳夫曾经在大主教不在时，趁权力空缺之机，在肯特胡作非为，大有威廉当年之风，为了恢复他随心所欲的自由，他什么都肯做。他对暗杀计划十分热心，很高兴能有机会参加进来，立刻就有滋有味地讨论起细节了。他们讲求实效的办法，驱散了一直蒙着威廉视线的迷信引起的恐惧的雾翳。威廉又一次开始设想，如果他重当伯爵，没人可以对他指手画脚，那会是一番什么景象。

他们大半夜都没睡，一直在计划这次行动。雷纳夫用一把刀在桌上画着大教堂院子和大主教宫殿的平面图。修道院的房舍在教堂的北侧，这是很不寻常的——通常都和王桥一样，在南侧。大主教宫殿与教堂的西北角相连，要从厨房院子进去。他们商讨计划的时候，雷纳夫派骑士到他在多佛、罗切斯特和布莱青雷的要塞中去，命令他的骑士们次日上午在通往坎特伯雷的大路上同他会合。天快亮了，这伙阴谋家上了床，争取睡上一阵。

长途跋涉之后，威廉的腿火烧火燎地疼。他希望这是自己这辈子参加的最后一次军事行动。如果他没算错的话，他很快就要五十五岁了，再干这种舞刀弄枪的事，是有点太大了。

尽管他很困乏，但雷纳夫给了他振奋的影响，他还是睡不着觉。一想起要杀掉一位大主教，他就恐惧不已，尽管他已被赦免了罪孽。他害怕如果睡着了，会做噩梦。

他们已经研拟出了一个很好的主攻方案。当然，会出错的，总会出些错的。重要的是在出现意外时，要能随机应变。但无论为了什么事，一伙职业武士战胜不多的柔弱修士，不会很难的。

灰蒙蒙的冬晨昏暗的光线，透过射箭窗口，泄进了房间。过了不久，威廉就起来了。他竭力想做点祈祷，但他做不成。

别人也早早起来了。他们一起在大厅中吃早饭。和威廉及雷纳夫一起的，还有被威廉指定为攻击组组长的雷金纳德·菲茨厄斯，组里年纪最小的理查·勒·布列特，最大的威廉·特雷西和地位最高的休·莫维尔。

他们穿上铠甲，就骑上雷纳夫的马匹出发了，天气严寒，天空垂着乌云，似乎就要下雪。他们沿着叫作石街的老路走着。在半个上午的旅程中，又有好几名骑士加入了他们的行列。

他们的主要集合点在城外的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雷纳夫曾经向威廉保证，那儿的院长是托马斯的老敌手，但威廉还是决定，只告诉他，他们是来逮捕托马斯的，而不说要杀他。他们对外要一直这么讲，直到最后一刻。除了威廉本人、雷纳夫以及从法兰西跨海而来的四名骑士外，谁也不知道他们此行的真正目的。

他们在中午时分到达修道院。雷纳夫召集来的人已经等在里面。那位院长招待他们吃了午饭。他的葡萄酒非常好，他们全都喝了不少。雷

纳夫向他的人简单交代了一下任务，要他们包围修道院，不准任何人逃掉。

威廉一直在发抖，就是站在客房的火边也止不住。这不过是一次简单的行动，但失败的代价可能是被处死。国王自有办法为谋杀托马斯辩解，但决不会支持未遂的谋杀。他会推脱不知情，而将行凶者绞死。威廉在郡守任上绞死过许多人，但想到自己的身体吊在绳端上摇晃，还是让他发抖。

他转而去想，作为成功的奖赏，他可以指望得到的伯爵采邑。到了这把年纪，重新当上伯爵，让人们对他俯首帖耳，唯命是从，真是太美了。或许阿莲娜的弟弟理查会死在圣地，亨利国王会把他的旧产业再赐给威廉。这念头比烤火更让他全身暖和。

他们离开修道院时，已经是一支小部队了。他们一路顺利地进入了坎特伯雷。雷纳夫控制这一带地方已有六年，目前还没有放权。他的势力比托马斯还大，难怪托马斯向教皇苦苦抱怨呢。他们一到，立刻就包围了大教堂院子，封锁了所有的出路。

行动开始了。到此刻为止，从理论上说，还是可以在未造成任何伤害前取消全部计划的；但这时，威廉怕得打了个冷战，心想木已成舟，只有豁出去了。

他留下雷纳夫负责包围的人马，给自己留下一小伙骑士和士兵。他把大部分骑士安顿在大教堂院子的正门对面的一所房子里。然后，带着剩下的三个阴谋分子骑马进了厨房院子，像是官方访问者，而不像武装入侵者。威廉本人则跑进门楼，用剑尖指着吓坏了的守门人。

攻击在进行。

威廉的心提到了喉咙口，他命令一名士兵捆起守门人，然后把其余

的人都召集进门楼，把大门关上。现在，没人能够出入了。他已经用武装控制了修道院。

他随着那四个阴谋分子进入厨房院子。院子北面是马厩，但那四个人把马拴在院子当中的一棵桑树上。他们摘下了佩剑、腰带和头盔，他们要再维持一会儿和平访问的表象。

威廉追上了他们，也把他的武器放到树下边。雷金纳德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一切顺利，”威廉说，“这地方已经给隔绝了。”

他们穿过院子，向宫殿走去。他们进了门廊。威廉指定叫作理查的一名本地骑士留在前廊里守卫。其余的人进入了大厅。

宫殿中的仆人正坐下来吃午饭。这说明他们已经伺候完托马斯和同他在一起的教士和修士。一个仆人站了起来。雷金纳德说：“我们是国王的人。”

房间里立刻静了下来，但那个站起来的仆人说：“欢迎，我的大人们。我是大厅的管家，威廉·菲茨尼尔。请进吧。你们要不要用餐？”

威廉想，他可真够友好的，在他的主人和国王不和的情况下。可能有人专门嘱咐过他。

“不用了，谢谢。”雷金纳德说。

“走了这么远路，来杯葡萄酒吧？”

“我们从国王那里给你的主人带来了一封信，”雷金纳德不耐烦地说，“请马上给我们通报一下。”

“好的。”那管家鞠了一躬。他们都没有武器，因此没有理由拒绝他们。他离开餐桌，走到大厅的尽头。

威廉和四个骑士跟了过去。那些默不作声的仆人的目光紧盯着他们。威廉又像每次投入战斗前那样颤抖起来，他巴不得能马上打起来，因为他清楚，到那时候他就会好了。

他们全部上了楼梯，到楼上去。

他们来到一间宽敞的会客室，周围一圈摆着板凳。一面墙的中间有个大宝座。好几个穿黑袍的教士和修士坐在板凳上，但宝座上没人。

那管家走进房间，到了一个开着的门前。“国王派来了信使，我的主教大人。”他高声通报。

没有听见里面有声音应答，大概大主教点了下头，因为管家招手让他们进去。

骑士们大步走过房间，进入内室时，修士和教士们都睁大着眼睛瞪着他们。

托马斯·贝克特坐在床边，身上穿着大主教的袍服。屋里另外只有一个人：一个修士，坐在托马斯的脚边，听他说话。威廉和那修士的目光相遇，认出那是王桥的菲利普副院长，不由得大惊失色。他在这儿干什么？不用说，是在邀宠。菲利普已被选为王桥的主教，不过还没有被批准。这时，威廉凶残而得意地想，他永远也不会得到批准了。

菲利普看到威廉也同样惊讶。不过，托马斯继续讲着，假装没注意到这几个骑士。威廉想，这是故意做出的无礼表示。骑士们在床周围的矮凳和板凳上落座。威廉心想他们要是不坐下就好了，这样看上去像是社交拜访，他觉得他们已经有点失去冲动了。也许这正是托马斯的目的所在。

托马斯终于看他们了。他并没有起身向他们问好。除了威廉，那几

个他都认识，他的目光落在地位最高的休·莫维尔身上。“啊，休。”他说。

威廉事先指定由雷金纳德负责这次行动，因此，是雷金纳德而不是休，和大主教谈话。“我们从诺曼底，从国王那里来。你是想在众人面前还是私下里听他的口信呢？”

托马斯躁怒地从雷金纳德看到休，又回到雷金纳德身上，似乎他不高兴和代表团中一个低级身份的人打交道。他叹了口气，然后说：“你先走吧，菲利普。”

菲利普站起身，面带忧虑地走过骑士们的身旁。

“不过不要关门。”托马斯对他背后说。

菲利普出去以后，雷金纳德说：“我以国王的名义要你到温切斯特去回答对你的指控。”

威廉看到托马斯面色变白，很是得意。“原来是这么回事。”大主教安详地说。他抬眼看去，管家正在门口徘徊。“叫大家都进来，”托马斯对他说，“我想让他们都听听这个。”

修士和教士们鱼贯而入，菲利普副院长也在他们中间。有的人坐下了，剩下的都靠墙站着。威廉并不反对，相反，在场的人越多越好；因为这次非武装对决的目的，就是在众目睽睽下制造口实：托马斯违抗王命。

大家各就各位之后，托马斯看着雷金纳德。“再说一遍吧？”他说。

“我以国王的名义要你到温切斯特去回答对你的指控。”雷金纳德又重复了一遍。

“什么指控？”托马斯安详地说。

“谋反。”

托马斯摇起头。“我不会受到亨利的审问的，”他平和地说，“我没有犯罪，上帝晓得。”

“你把王室的仆人开除出教会。”

“那不是我，而是教皇做的。”

“你怀疑其他主教。”

“我以慈悲的条件提出恢复他们的职位，他们拒绝了。我的提议并未收回。”

“你毁谤王太子的加冕礼，以此威胁王位继承人。”

“我没做过这类的事。约克的大主教无权为任何人加冕，而且教皇已为他的厚颜无耻谴责了他。但并没有人暗示过那次加冕无效。”

雷金纳德气急败坏地说：“这些事是一件接一件的，你这该死的傻瓜。”

“够了！”托马斯说。

“我们也受够你了，托马斯·贝克特，”雷金纳德叫喊着，“以上帝的名义起誓，我们对你受够了，你的傲慢无礼，你的惹是生非，你的叛逆谋反，够了！”

托马斯站了起来。“大主教的各城堡都由国王的人占据着，”他高声说，“大主教的租赋由国王收走了。大主教还奉命不得出坎特伯雷城。

现在你倒来告诉我，你们受够了？”

一个教士试着干预，对托马斯说：“我的大人，咱们还是私下里讨论这个问题吧——”

“为了什么目的呢？”托马斯厉声说，“他们要求的是我不该做也不会去做的事情。”

这些高声叫嚷吸引了宫殿中所有的人。威廉看到，从门口到房间，都挤满了睁大眼睛聆听的人。这场争吵持续的时间足够了，这下没人能否认托马斯拒绝王命了。威廉向雷金纳德发出信号。那是个很细微的手势，但菲利普副院长注意到了，惊讶地扬起了眉毛，他意识到这伙人的头目不是雷金纳德，而是威廉。

雷金纳德一本正经地说：“托马斯大主教，你已经不再处于国王的和平保护之下了。”他转了一圈，向旁观的人命令说，“离开这屋子。”

没人动。

雷金纳德说：“你们这些修士，我以国王的名义命令你们，看住大主教，别让他跑了。”

他们当然不会做这种事。威廉也没想让他们这么做，相反，他想让托马斯试图逃跑，那样更容易杀死他。

雷金纳德转回身去，面对着管家威廉·菲茨尼尔，理论上说，他是大主教的贴身护卫。“我要逮捕你。”他说。他抓住管家的胳膊，把他拽出了房间。那人并没有反抗。威廉和别的骑士跟着走了出去。

他们跑下楼梯，穿过大厅。当地那名骑士理查，还在前廊里守着。威廉不知道该拿这管家怎么办。他问他：“你和我们站在一起吗？”

那人已经吓坏了。他说：“是的，只要你们站在国王一边。”

威廉决定，这人已经吓得不构成任何威胁，站在哪一边都无妨。他对理查说：“盯着点他。别让任何一个人离开房子。把前廊门关好。”

他和别的人一起，跑过院子，来到桑树跟前。他们急忙戴好头盔，佩好长剑。威廉畏惧地想，我们现在就要动手了；我们要回到那里边，杀掉坎特伯雷大主教，噢，我的上帝。威廉已经好长时间没戴过头盔了，而且护头和护肩的锁子甲的边缘老是碍事。他诅咒着他发僵的手指。他这会儿可没时间出什么岔子的。他看到一个张着嘴巴盯着他看的男孩，就冲他嚷道：“嘿！叫你哪！你叫什么名字？”

那男孩回过头去，朝厨房看，不知道是该回答威廉，还是该拔腿就跑开。“罗伯特，老爷，”他过了一会儿说，“他们叫我管子罗伯特。”

“过来，管子罗伯特，帮我弄一下这个。”

那男孩又犹豫起来。

威廉再没耐心了：“过来，要不，我以耶稣的血发誓，我就用这把剑剁下你的手！”

那男孩不情愿地走上前来。威廉教给他怎么提着锁子甲，让他套上头盔。他总算穿戴好了，管子罗伯特赶紧跑掉了。威廉闪过一个想法，那孩子将来会给他的子孙们讲这件事的。

头盔上有一个护嘴铁罩，可以拉过去，用一根绳拴好，别的人都已拴好，因此他们的面孔给遮住，别人认不出他们了。威廉还让他的护嘴打开了一会儿。他们每个人都一手仗剑，一手握斧。

“好了吗？”威廉说。

他们都点了点头。

从现在起不会再讲什么话了。不必再下什么命令了，也不必再做什么进一步的决定了。他们只用回到那里，杀死托马斯就成了。

威廉把两个指头伸进嘴里，吹出一声尖利的口哨。

这时他锁紧了他的护嘴。

一名士兵从门楼里跑过来，把主要大门打开。

威廉事先安顿在路对面的房子里的骑士们，从里边跑出来，冲进了院子，他们按照吩咐的一路高喊着：“国王的人!国王的人!”

威廉跑回了宫殿。

理查骑士和威廉·菲茨尼尔为他们打开了前廊大门。

他正往里跑，大主教的两名仆人趁理查和威廉·菲茨尼尔注意力放在开门上，赶紧把前廊和大厅之间的门砰地关上了。

威廉全身去撞门，但他迟了一步，里面已经闩上了门闩，安全了。他骂着。一道障碍，而且这么快!骑士们开始用他们的斧头劈门，但没什么进展，门是做来防止攻击的。威廉感到自己正在失去控制能力。他强压下开始露头的惊慌情绪，跑出前廊，去寻找另一道门。雷金纳德和他一起去了。

这座建筑物的这一侧什么都没有。他们跑着绕过宫殿的西端，经过隔开的厨房，进入了南侧的果园。威廉高兴得直哼哼，在宫殿的南墙上，有一道楼梯通到楼上，看上去像是直通大主教房间的私人入口。那种惊慌情绪消失了。

威廉和雷金纳德跑到楼梯底部。楼梯从中途再往上已经坏了，附近有一些工匠的工具和一部梯子，似乎正在修理楼梯。雷金纳德把梯子靠在楼梯侧面，爬上去，绕过了那要破损的楼梯。他到达了顶部，那里有一道门通进一个凸肚窗，也就是一个封闭的小阳台。威廉看着他试着打开那道门。门是锁着的。门边有一个关着的窗户。雷金纳德只用斧子砍了一下，就把百叶窗砸烂了，他进到窗内，摸索一阵，把门打开，走了进去。

威廉开始爬梯子。

菲利普从他看到威廉·汉姆雷的那一刻起就感到可怕了，但托马斯的随从教士和修士起初还满不在乎。后来，他们听到了斧头劈大门的声音，才害怕起来，其中有好几个人建议到大教堂里去避难。

托马斯抱着轻蔑的态度。“避难？”他说，“避什么？那几个骑士吗？一位大主教不能逃避几个莽汉。”

菲利普觉得他是对的，不过只是在一点上：大主教如果被骑士吓倒，那个头衔就毫无意义了。他是上帝的人，他是安全的，因为他知道，他的罪得到了宽恕，他把死视作向一个更美好的所在幸福转移，他对剑无所畏惧。然而，即使是一位大主教，在攻击临头时，也不该对他的安全掉以轻心。何况，菲利普对威廉·汉姆雷的凶残恶毒早有了解。因此，当他们听到砸烂凸肚窗的百叶窗的声音时，菲利普决定挺身而出。

他透过窗户可以看见，宫殿已经被骑士包围。他们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让他更怕了。显然，这是一次计划周密的攻击，而且这些凶徒们是准备要使用暴力的。他连忙关上卧室的门，把门闩上。别人都眼睁睁地看着他，巴不得有这样一个果断的人负起责任。托马斯大主教仍然抱着轻蔑的态度，不过他并没有设法阻止菲利普。

菲利普站在门边聆听着。他听到一个人穿过凸肚窗，进入了会客室。他不知道，卧室的门有多牢靠。然而，那人并没有砸门，而是穿过会客室，走下了楼梯。菲利普猜想，他要去从里头打开大厅的门，把别的骑士放进来。

这就给了菲利普一刻缓冲的时间。

在卧室的对面角落里，另有一道门，让床遮住了一半。菲利普指着那道门，急迫地说：“那门通什么地方？”

“通回廊，”有人说，“但门是锁着的。”

菲利普走过去，试了试门，确实是锁着的。“没有钥匙吗？”他问托马斯，想了一下又补充说，“我的大主教大人。”

托马斯摇了摇头：“就我记忆所及，那条道从来没用过。”他说话时那种平静，让人着急。

那门看起来并不怎么牢靠，但菲利普已经六十三岁，而且用蛮力从来不是他所擅长的。他后退一步，踹了门一脚，踹得他脚生疼。那门脆弱地咯吱咯吱响着。菲利普咬紧牙关，更用力地又踹了一脚。门开了。

菲利普看着托马斯。托马斯似乎还不情愿逃遁。他大概还没有像菲利普那样清醒地开窍：这些骑士的数量和他们这次行动的精心策划的本质都表明了，他们处心积虑地要加害于他。但菲利普本能地知道，试图用面临危险来说服托马斯必须逃遁是不会有结果的。于是，他只是说：“该做晚祷了。我们不能任凭几个暴徒来打乱我们正常的敬神活动。”

托马斯微笑了，他看出来，菲利普正用他的论点来说服他。“好极了。”他说着，便站起身。

菲利普在前面引路，他总算让托马斯动身了，他感到舒心，但他又怕大主教还是不会赶紧快走。那条路向下是一长段台阶。除了从大主教卧室中透过来的光线之外，没有其他照明。通道尽头是另一道门。菲利普还像刚才那样用力踹门，但这道门要结实得多，他没踹开。他开始用拳头砸门，同时叫道：“帮帮忙！打开这道门！赶快，赶快呀！”他听出了自己声音中的惊慌意味，便竭力平静一下，但他的心跳得很快，而且他清楚，威廉的骑士就紧随在后。

其余的人都下来了。他继续边砸门，边叫喊。他听见托马斯说：“尊严，菲利普，请注意了。”但他没有理睬。他只想保持大主教的尊严——他自己的尊严算不上什么。

没等菲利普再抗辩，就有拉门和转动钥匙的声音，门开了。菲利普松心地哼了一声。两个惊诧不已的司务站在那里。一个人说：“我不知道这道门是通哪儿的。”

菲利普迫不及待地推开他们，走出门去。他发现自己的司务的贮藏室里。他在木桶和袋子之间迂回前进，到了另一道门，再穿出去，就到了露天里。

天在黑下来。他在回廊的南走道里。他看到，在这条走道的尽头，有一道门通向坎特伯雷大教堂的北交叉甬道，他不由得大大松了口气。

他们几乎安全了。

他必须赶在威廉和他的骑士们追上来之前，就把托马斯弄进大教堂。一行人陆续从贮藏室里出来了。菲利普说：“进教堂，快！”

托马斯说：“不，菲利普，不要快。我们要十分有尊严地进入我的大教堂。”

菲利普恨不得叫嚷起来，但他只是说：“当然，我的大人。”他听得见这废弃不用的通道里响着不祥的沉重脚步声，骑士们已经破门进入卧室，并且发现了藏身处。他知道，大主教的最好防身物就是他的尊严，但脱离危险对尊严是没有伤害的。

“大主教的十字架呢？”托马斯说，“我不能没有十字架就进入教堂。”

菲利普无可奈何地哼了一声。

这时，一个教士说：“我把十字架拿来了。在这里。”

托马斯说：“把它举在我面前，像往常那样，请吧。”

那教士举起十字架，用压抑着的匆忙的步伐，朝教堂门口走去。

托马斯跟在他后面。

大主教的随从们在他前面引导着，进入了大教堂，一切都不失规矩礼仪。菲利普走在最后，并为他开着门。就在托马斯刚刚进去的时候，两名骑士从司务的贮藏室里冲出来，沿南走道疾跑而来。

菲利普关上了交叉甬道的门。门框旁边的墙上有个洞，里面放着门闩。菲利普抓住门闩，把门闩上。

他转过身来，才把心放下，用背靠着门。

托马斯正在穿过狭窄的交叉甬道，朝通往教堂北侧甬道的台阶上走，但当他听到门闩的声音时，突然停住脚步，转过身来。

“不，菲利普。”他说。

菲利普的心沉下去了：“我的大主教大人——”

“这是教堂，不是城堡。把门闩卸下来。”

门外的骑士想把门打开，门被撞得摇晃得很厉害。菲利普说：“我怕他们会杀死你！”

“那么说，他们很可能会成功的，不管你闩不闩门。你知道这座教堂有多少门吗？打开吧。”

门上有一连串的砰砰响声，似乎骑士们在用斧子劈门。“你可以躲一躲，”菲利普绝望地说，“有十几处地方呢——通地下室的进口就在那儿——天已经黑了——”

“躲，菲利普？在我自己的教堂里？你会吗？”

菲利普盯着看了托马斯好长时间。最后他说：“不，我不会的。”

“打开门吧。”

菲利普怀着沉重的心情，卸掉了门闩。

骑士们一拥而入。他们一共五个人。他们的面孔遮在头盔后面。他们手持长剑和短斧。他们的样子像是从地狱来的使者。

菲利普知道他不该害怕，但他们武器的锋刃还是吓得他打了冷战。

有人叫嚷着：“托马斯·贝克特在哪儿，那个国王和王国的叛逆？”

其他人喊：“那个叛逆在哪儿？大主教在哪儿？”

这时天已经相当黑了，大大的教堂只有几支蜡烛发出昏暗的光。所有的修士穿的都是黑袍，而骑士的视力也多少受到了头盔面罩的限制。

菲利普突然涌起一线希望：或许他们在黑暗中找不到托马斯。但这希望马上就化作了泡影，托马斯从台阶上下来，朝骑士们走过去，说：“我在这儿——不是国王的叛逆，而是上帝的教士。你们想做什么？”

当大主教站在那里，面对五名长剑出鞘的骑士时，菲利普突然明白，毫无疑问，托马斯今天一定会死在这里了。

大主教的随从们一定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一下子作鸟兽散了。有一些消失在昏黑的圣坛里，有几个分散到中殿里，躲进等着祈祷的镇民中间，有一个人打开一扇小门，跑上螺旋扶梯。菲利普感到厌恶：“你们应该祈祷，而不是跑！”他对着他们身后喊着。

菲利普觉得，如果他不跑，他也可能被杀死的。但他不能从大主教身边走开。

一个骑士对托马斯说：“放弃你的叛逆罪行！”菲利普听出来那是雷金纳德·菲茨厄斯的声音，先前就是由他说话的。

“我没什么可放弃的，”托马斯回答说，“我没有犯叛逆罪。”他镇定得惊人，但他的面孔是苍白的，菲利普意识到，托马斯和别人一样，知道他就要死了。

雷金纳德对托马斯叫嚷：“跑吧，你是个死人了！”

托马斯站着一动不动。

菲利普想，他们想让他跑；他们无法残忍地下手杀他。

大概托马斯也明白了这一点，因为他面对着他们坚定地站着，毫不惧怕他们触碰他。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全都僵持在一幅谋杀画面中，骑士们不想先行动，大主教的骄傲也不允许自己跑掉。

还是托马斯致命地打破了僵局。他说：“我准备一死，但你们不准触碰我的任何人，教士、修士或百姓。”

雷金纳德先动了。他朝托马斯挥舞着他的剑。把剑尖越来越近地逼向他的脸，似乎在大着胆子让剑锋触到大主教。托马斯像石头般地屹立着，双眼紧盯着那骑士，而不看剑。猛然间，雷金纳德迅速地一抖手腕，把托马斯的帽子打掉了。

菲利普突然再次满怀希望了。他想，他们不能下手；他们不能碰到他。

但是他错了。骑士们的决心似乎由于打掉大主教的帽子的愚蠢动作而加强了；或许，他们仿佛抱着些许希望，巴不得由上帝的手把他们击倒，然而他们动了一下手都平安无事，这鼓励了他们再下狠手。雷金纳德说：“把他从这里抬出去。”

其他骑士把剑插入鞘中，走近大主教。

其中一个抓住了托马斯腰部附近的地方，想把他举起来。

菲利普绝望了。他们终于碰他了。他们毕竟是打定主意要伤害一个上帝的人了。菲利普对他们的深深的邪恶，有一种反胃的感觉，如同身临深渊，往下一眼望不到底。他们在内心中应该知道，他们会为此下地狱的；可是他们还是要走。

托马斯失去了平衡，挥舞着两臂，开始挣扎。别的骑士们一拥而上，想把他举起来，抬出去。托马斯的随从中留下来的只有菲利普和一个叫作爱德华·格里姆的教士。他俩冲上前去帮助托马斯。爱德华抓住了托马斯的斗篷，紧紧攥住，一个骑士转过身来，用戴铁甲手套的拳头打了菲利普一拳。那一下击中了菲利普的头侧，他晕过去，倒在了地上。

他清醒过来之后，骑士们已经放开了托马斯，他站在那里，低着头，双手合在胸前，做着祈祷的姿势。一个骑士举起了他的剑。

菲利普还躺在地上，发出一声长长的抗议的呼叫：“别——！”

爱德华·格里姆伸出他的一只手臂隔开那一击。

托马斯说：“我把自己交给上帝——”

那一剑落了下来。

击中了托马斯和爱德华两个人。菲利普听到自己在尖叫。那一剑砍断了爱德华的手臂，砍进了大主教的头颅。鲜血从爱德华的手臂上喷出，托马斯跪了下去。

菲利普呆望着托马斯头部的骇人伤口。

大主教缓缓地落下去，用双手撑地，不过只撑了一会儿，然后脸部就撞到了石头地面上。

另一个骑士举起剑，也往下砍。菲利普不自主地发出了一声哀号。第二剑砍在同第一剑相同的位置上，把托马斯头颅的顶部劈了开来。这一剑挥得十分用力，最后砍到地面上，剑折为两截。那骑士扔掉了剩下的那半截。

第三个骑士的行为将烙在菲利普的记忆中，没齿难忘：他把他的剑尖伸过大主教被劈开的脑壳中，把脑子挑出到地面上。

菲利普双腿一软，跪了下去，完全被恐惧压倒了。

那骑士说：“他再也起不来了——咱们走吧！”

他们全都转身跑开了。

菲利普看着他们一路跑过中殿，一面挥舞着剑，驱散镇民。

杀人凶手们走后，有一阵僵持的沉寂。大主教的尸体俯卧在地上，砍掉的颅顶，连同上面的头发，像个壶盖似的，翻在头的旁边。菲利普把脸埋在双手之中。这结束了所有的希望，他不停地想，野蛮取胜了，野蛮取胜了。他有一种飘飘忽忽的晕眩而失重的感觉，如同他在缓缓坠下一个深湖，在绝望中溺死。再也没什么东西可以去抓牢，原先看起来仿佛很固定的一切突然都不稳定了。

他这一辈子，一直都在和恶毒的人的蛮横势力抗争，如今，在这最后的一决雌雄中，他却败北了。他想起，当威廉·汉姆雷第二次来王桥放火时，全镇的人在一昼夜之间筑起了一道城墙，那是多么了不起的一场胜利！成百上千的普通百姓的和平力量击退了威廉伯爵赤裸裸的残暴。他回忆起那一段时期，为其一己之私，沃尔伦·比戈德想把大教堂建在夏陵，以便能控制大教堂。菲利普一下子动员起全郡的人民。数以百计，多达一千的百姓，在三十三年前那个辉煌的圣灵降临节涌进王桥，单凭他们热情的力量，就粉碎了沃尔伦的阴谋。但现在却没有希望了。坎特伯雷的全体百姓，甚至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人民，都无法让托马斯起死回生了。

他跪在坎特伯雷大教堂的北交叉甬道的石板地面上，又一次看见了五十六年前那两个闯进他家，在他眼前屠戮了他父母的人。那种心情，现在从那六岁孩子身上来到了他身上，那不是恐惧，甚至不是哀伤，而是愤怒。他当年无力制止那个大块头、红脸膛、嗜血杀人的人，便抱定一个炽烈的理想，要铐住所有这种武士，弄钝他们的长剑，弄瘸他们的战马，强制他们服从于另一种权威，一种高于残暴的君主制的权威。当时没过多久，他父母的遗体还躺在地上的时候，彼得院长就走进屋里，给他显示了那条路。院长既无武器，又无防卫力量，只凭着他的教会权

威和他的德行，便立即制止了流血。那场面激励了菲利普一生。

直到这一时刻之前，他始终相信，他和像他的人在取胜。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他们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胜利。但如今，在他生命的垂暮之年，他的敌人却证明了，一切都没有改变。他的胜利是暂时的，他的进展是虚幻的。他曾赢得一些战斗，但理想却最终无望了。同杀害他父母一样的人，现在又在大教堂中谋杀了一位大主教，似乎要丝毫不容置疑地证明，没有一个权威能够击倒一个持剑者的暴行。

他从来没想到他们竟敢杀害托马斯大主教，尤其是在一座教堂里。然而，他也从来没想到过有谁能杀死他父亲，同样的身披盔甲、手持长剑的嗜血杀人的人，在这两次事件中，向他展示了骇人的真理。如今，在他六十二岁时，当他看着托马斯·贝克特惨不忍睹的尸体的时候，他又被一个死去父亲的六岁男孩的稚气的、盲目的、无所不包的愤怒所攫住了。

他站起身来。人们在大主教的尸体周围聚集起来，教堂中的气氛非常凝重。教士、修士和镇民们缓缓地走拢来，一个个满怀恐惧，目瞪口呆。菲利普感觉得到，在他们震惊的表情背后，有和他一样的盛怒。有一两个人咕哝着祈祷，也许只是难以分辨地呜咽。一个女人迅速弯下腰去，触摸了一下遗体，似乎为了求福。好几个也跟着学她的样子，跟着，菲利普看到先前那女人悄悄地用一个小瓶收了些血，犹如托马斯是一位殉教者。

教士们开始恢复了理智。大主教的总管奥斯伯特泪流满面，他取出一把刀，割下自己的一块衬衫，然后在遗体旁蹲下身去，手脚笨拙又目不忍睹地把托马斯的颅顶绑回头上，尽着他的心意试图多少恢复一些大主教面对暴徒的尊严。他这么做的时候，周围的人群不约而同地发出低低的哀泣声。

几名修士弄来了一副担架。他们轻轻地抬起托马斯，放了上去。许多手伸出来帮助他们。菲利普看到，大主教英俊的面孔很平和，暴行留下的唯一痕迹是右太阳穴流出的细细的一线血，流过鼻子，直到左颊。

大家抬起担架时，菲利普捡起了杀死托马斯的那把断剑的残柄。他一直想着，那女人用瓶子收集大主教的血，犹如他是圣徒。她的这一小小行动，有着巨大的意义，但菲利普还没想清楚到底是什么意思。

人们被一种无形的力量所吸引，跟在担架后面走着，菲利普和人群一起行进，感受到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强制力紧紧抓住他们大家。修士们抬着遗体穿过圣坛，然后轻轻地放在那高高的祭坛前的地面上。人群中有多人都出声地祈祷着，他们看着一名教士拿来一块洁净的布，整齐地包扎好大主教的头部，然后用一顶新帽子罩住大部分绷带。

一名修士剪断了黑色的大主教斗篷，把浸透了鲜血的斗篷移开。他似乎拿不定主意该把这浸血的袍服怎么办，像是要扔到一边。一个市民快步走上前来，从他手中接过去，犹如那是一件宝物。

在菲利普脑海深处徘徊不定的念头，这时灵感般地闪浮到表面。市民们把托马斯视作殉教者，热切地收集着他的鲜血和衣服，似乎它们具有圣徒遗骸的超自然的神力。菲利普一直把这次谋杀看作是教会的一次政治上的失败，但这里的人民并不这样看，他们看到了一次殉难。一位殉教者之死，虽然看上去是一次失败，但最终绝对可以给予教会鼓舞和力量。

菲利普又一次想起数百名普通百姓聚集到王桥修建大教堂，想起男女老少同心协力半夜构筑城墙。如果这样的人民现在可以动员起来，他心潮澎湃地想着，他们就可以发出愤怒的吼声，响彻全世界。

菲利普看着集合在遗体周围的男男女女，看着他们受着悲愤与惊恐

折磨的面孔，他意识到，他们只需要一名领袖。

这可能吗？

他意识到，这一局面有某种似曾相识的东西。一具伤残的尸体，一群围观的人和远处的一些士兵。他以前在哪里见过？他感到，下一步将是一小伙死者的追随者排成队列，反对一个强大帝国的全部权力和威望。

当然。基督教就是这样开始的。

他一旦理解了这一点，就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了。

他走到祭坛跟前，转过身来面对着教众。他手中还握着那把断剑。大家瞪着他。他有一阵子对自己有点疑虑。他想，我能做吗？我能在此时此地发起一个运动，震撼英格兰的王位吗？他看着众人的脸，他看到人们的表情中悲愤交集，这是希望的迹象。

他把残剑高高举起。

“这把剑杀死了一位圣徒。”他开始说。

下面一阵低声附和。

菲利普受到鼓励，继续说：“今天晚上，在这里，我们目睹了一次殉难。”

教士和修士们露出惊奇的神色。他们像菲利普一样，没有立刻看出来他们目睹的这次谋杀的意义。但镇民们看到了，他们发出了赞同的呼声。

“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走出这里，把他所见到的告诉别人。”好些人

用力点着头。他们在聆听——但菲利普想要的不止于此。他想激励他们。布道从来不是他的长处。他不是那种能够抓住听众的情绪，让他们笑，让他们哭，并说服他们听从他的指挥的人。他不晓得怎样让他的声音发出颤抖，并从他的眼睛中放射出荣光异彩。他是个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人；而现在，他需要像天使般讲话。

“很快，坎特伯雷的男女老少，人人都会知道，国王的人在大教堂中谋害了托马斯大主教。但这只是开始。这消息将传遍英格兰大地，然后遍及整个基督教世界。”

他可以看出，他正在失去他们。一些人的脸上出现了不满和失望的神情。一个人叫道：“可是我们该做什么呢？”

菲利普意识到，他们需要立即采取某种具体的行动。号召人们进行一场远征，然后却打发他们去睡觉，那是不可能的。

他想，一场远征。就是这个主意。

他说：“明天，我将拿着这柄剑到罗切斯特。后天，到伦敦。你们愿意跟我一道去吗？”

大多数人都感到茫然，但后排有人喊：“去！”跟着，又有一两个声音附和着。

菲利普稍稍提高一点嗓音：“我们要把这件事向英格兰的每一个村镇介绍。我们要把这柄杀害圣徒托马斯的剑拿给人看。我们要让他们看到这件血染的长袍。”他给这个题目又加些温，还流露出一些他的气愤，“我们要引起传遍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呼声，对，直到罗马。我们要把整个文明世界调动起来，反对制造这一令人发指的亵渎神明罪行的野蛮人！”

这次，大多数人高呼赞成。他们一直在等待某种表达他们情绪的方式，现在他拿给了他们。

“这一罪行，”他一字一字地说得很慢，但声音却升到一种呼叫，“将永远——永远——不会——被遗忘！”

他们吼叫着表示赞同。

他突然明白了从这里该往哪里引了：“我们现在就开始远征！”他说。

“对！”

“我们要拿着这柄剑，走遍坎特伯雷的每一条街！”

“对！”

“我们要告诉城里的每个居民，我们今晚在这里所目睹的一切！”

“对！”

“带上蜡烛，跟上我！”

他高举着那柄剑，大踏步径直走过大教堂的中间。

他们紧随着他。

他感到大受鼓舞，一路穿过圣坛，越过交叉点，下到中殿。一些修士和教士走在他身边。他无须回头去看，他可以听到上百人的脚步声跟在他身后。他走出了正门。

这时他有了片刻的忧虑。他的目光越过漆黑的果园，能够看见士兵们正在洗劫主教宫殿。如果他的追随者们和士兵们面面相觑，这场远征

刚开始，就可能变成一次争吵对骂。他突然担心起来，便转了个急弯，领着人群，穿过最近处的一座门，走上街头。

一个修士唱起了一曲圣歌。家家户户紧闭的门窗后都有灯光和火光，但当游行队伍走过的时候，人们打开了门，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有些人向游行的人询问着，有些人加入了游行队伍。

菲利普拐过一个街角，看见了威廉·汉姆雷。

威廉正准备上马，离开这座城市。他身边还跟着几个人。他们都在等着看，大概是听到了歌声，想知道出了什么事。

手持烛光的游行队伍走近的时候，威廉起初感到好奇。接着他看到了菲利普手中的断剑，才恍然大悟。他目瞪口呆地待了一会儿，然后开了腔。“停下来!”他叫嚷着，“我命令你们解散!”

没人予以理睬。和威廉在一起的人面露忧色，虽说他们手中有剑，面对这一百多人的激动的悼念的人群，他们仍然显得软弱无力。

威廉直接对菲利普发话了：“以国王的名义，我命令你停止这一行动!”

菲利普飘然走过他身边，被众人簇拥着一直向前。“太迟了，威廉!”他回过头去喊道，“太迟了!”

三

小男孩们早就来到绞刑场。

他们已经在夏陵的市场广场了，向猫扔着石子，戏弄着乞丐，互相逗趣着。这时阿莲娜来了，她是独自一人步行来的，披着一件便宜的斗篷，用兜头帽遮着面孔。

她远远地站着，望着绞刑架。她本来没想来。在执行伯爵职务的这些年中，她目睹过的绞刑太多了。如今她没有那个重任在肩，她觉得，在余生中不用再看处绞刑，实在是一大幸事。但这一次另当别论。

她不再执行伯爵的职务了，因为她弟弟理查死在了叙利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并非战死沙场，而是死于一次地震。这消息六个月后才送到。她已经有十五年没见到他，从今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山顶上，城堡的大门开了，罪犯被押了出来，后面跟着新伯爵，阿莲娜的儿子汤米。

理查始终没有子嗣，因此他的外甥就成了他的继承人。国王被贝克特谋杀案弄得惊惶不安，心力交瘁，他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很快便批准汤米继任伯爵。阿莲娜立即向年轻一代移交了权力。她在伯爵采邑上取得了预期的成就。这里又成了富饶、繁荣的郡，封地上到处是肥硕的羊群、油绿的田野和坚实的磨坊。一些大的和进步的地主都学她的榜样，换成用马耕地，用按照三块地轮作休耕系统栽种的燕麦喂马。结果，这片土地比起她父亲进行开明统治的时期养活更多的人。

汤米会成为一个好伯爵的。他生来就是做这个的。杰克好长时间对此视而不见，想让他儿子当建筑匠师；但最后只好被迫承认事实。汤米从来不能把石头切成直线，但他生就有领导才干，在二十八岁的年龄，就已经是个果断、坚定、聪明又有远见的人了。现在人们都习惯于称他为托马斯。

在他接管之后，人们都以为阿莲娜会留在城堡里，唠叨唠叨儿媳，哄哄孙子孙女。她嘲笑了他们。她喜欢汤米的妻子——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贝特福德伯爵的小女儿——也疼爱她的三个孙子孙女，但在五十二岁的年龄，她还不准备养老。她和杰克在王桥修道院附近有一栋石头大宅——地点就在原先的穷人区，当然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她又

重操羊毛旧业，做买卖，谈生意，精力不减当年，转手之间就赚钱。

执行绞刑的队伍进入了广场，阿莲娜才从幻想中惊醒过来。她仔细看着那罪犯：他双手反绑在背后，被人扯着绳子，磕磕绊绊地向前走。他是威廉·汉姆雷。

站在前排的一些人向他吐唾沫。广场上人山人海，因为人们都高兴地要看一眼威廉的下场，即使原先和他没有恩怨的那些人，也觉得该看一看原来的郡守被处绞刑。威廉卷进了最为臭名昭著的谋杀事件，这是人人都记得的。

阿莲娜从来没听说或想象过有什么事像杀害托马斯大主教那样反应强烈。消息如野火一般传遍了整个基督教世界，从都柏林到耶路撒冷，从托莱多到奥斯陆。教皇也戴孝了。亨利国王的帝国在大陆上的那一半处于被褫夺教权的禁令之下，就是说，教堂全部关闭，除了洗礼之外，没有任何祈祷活动。在英格兰，人们开始到坎特伯雷朝圣，似乎那里是和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一样的圣地。而且还出现了奇迹。染有殉教者鲜血的水，和他遇难时身穿的袍服的碎片，不仅在坎特伯雷，而且在全英格兰，都治愈过病人。

威廉的人曾试图从大教堂中盗走尸体，但修士们事先得到警告，便将尸体藏匿了起来；如今遗骸安全地保存在一个石头墓穴中，朝圣者只能把头伸进墙上的一个洞中，亲吻大理石石棺。

这是威廉的最后一次罪行。他匆匆赶回夏陵，但汤米逮捕了他，指控他犯有渎神罪，他被菲利普主教的法庭判为有罪。通常，没人敢判处一个郡守，因为他是国王的官员，但就他的案例而论，恰恰反过来，没人，甚至连国王在内，敢为一个谋害贝克特的凶手辩护。

威廉将会悲惨收场。

他的眼睛狂野地东张西望，他的嘴张开着，淌着口水，哼哼唧唧地呻吟着，他紧身衣的前襟上有一大片他自己弄湿的污渍。

阿莲娜看着自己这个老敌手跌跌撞撞地盲目地朝绞架走。她还记得三十五年前强奸了她的那个傲慢无礼、没有心肝的年轻人。简直难以相信，他变成了她如今看到的这个呻吟着的可怕的半人半畜。即使他晚年变成那个肥胖、患痛风的失意的老骑士，同眼前这个人也判若两人。在他被带近绞刑架时，他开始挣扎、号叫。士兵拖着他走，像是赶着一头猪进屠宰场。阿莲娜心中毫无怜悯之情，她所能感觉到的只有舒畅。威廉再也不能吓唬任何人了。

在把他架上牛车时，他踢蹬着，号叫着。他看上去像是一头牲畜，红红的脸，又野又脏；但他嘟囔、哼唧和叫嚷时，听起来又像是个小孩。有四个人按着他，第五个人把绞索套上他的脖子。他挣扎得太厉害了，自己把绞索早早拉紧，开始用自己的力量把自己勒紧了。士兵往后退去。威廉扭动着，憋着气，一张肥脸变紫了。

阿莲娜看呆了。即使她正处于气愤和仇恨的顶峰，她也不希望他这样死法。

周围一片寂静，只有他在抽噎。人们站着不动，连小男孩们都被这可怕的景象吓得不出声了。

有人朝牛肋抽了一鞭，那牲口往前动了。威廉终于落下了车，但这一下并没有拉断他的脖子，他吊在绞索上晃着，慢慢窒息了。他的眼睛还睁着。阿莲娜觉得他在看着她。他吊在那儿，痛苦地扭动着，脸上的怪相是她所熟悉的，她意识到，他在强奸她，就要达到他的高潮时就是这副模样。那记忆如同一把刀戳着她，但她不想扭转头看别处。

整个过程时间很长，但人群一直静静地从头看到尾。他的脸变得越

来越青。他那痛苦的扭动变得只剩下抽搐了。终于，他的眼珠吊了上去，他的眼皮合上了，他一动不动了，随后，令人憎恶地，他的舌头吐了出来，乌青肿胀，耷拉在上下牙之间。

他死了。

阿莲娜放松了。威廉改变了她的生活——有一度，她会说是他毁掉了她的生活——如今他已经死了，再也无力伤害她或任何别人了。

人群开始散去。小男孩们互相做着威廉死时的模样：翻起眼珠，伸出舌头。一名士兵爬上绞架，割断绳子，把威廉放了下来。

阿莲娜和她儿子的目光相遇了。看到她，他很惊奇。他马上走了过来，弯腰去吻她。她想，我的儿子；我的大儿子。杰克的儿子。她记起当时她曾多么害怕，唯恐怀上威廉的孩子。好啦，有些事情还是有了好的结局。

“我以为你今天不想来这儿呢。”汤米说。

“我得来，”她说，“我得看着他死。”

他的样子很吃惊。他不明白，不那么明白。她很高兴。她希望他永远也不要明白这种事。

他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母子俩一起走出了广场。

阿莲娜没有回头去看。

在酷暑季节的一个大热天，杰克和阿莲娜还有莎莉，在北交叉甬道上面的护廊的阴凉里吃午饭，他们坐在画有他设计图的有刮痕的石膏上。圣坛里修士们唱诵、祈祷的声音低低的，像是远处一个瀑布的水流声。他们吃的是冷羊肉片，新面粉烤的面包和一石罐金黄色的啤酒。杰

克一上午都在勾画准备明年动工的新圣坛的设计图。莎莉一边用她整齐
的白牙咬了一口肉片，一边盯着设计图看。杰克知道，过不了一会儿，
她就要发表评论了。他瞥了一眼阿莲娜。她也看到了莎莉的表情，知道
接下来的是什么事。父母二人交换了一下心照不宣的眼色，微微笑了。

“你干吗要把东端弄成圆形的呢？”莎莉说。

“我是以圣但尼的设计为基础的。”杰克说。

“可是，这样有什么优点吗？”

“有。可以便于朝圣的人流动。”

“所以你只有这一排小窗户。”

杰克已经料到，窗户的问题很快就要提出来了，因为莎莉是个玻璃
匠。“小窗户？”他假装生气地说，“这些窗户够宽大的了！我初次把这种
尺寸的窗户放进教堂时，人们都认为，整座建筑会因为缺乏支撑结构而
坍塌呢。”

“如果圣坛是方形的，你就会有宽大平整的墙壁，”她坚持说，“你
就能放进真正的大窗户。”

杰克想，她有点道理。用这种圆形的设计，整个圣坛就要有同样形
状的向上延续，按传统分成的三层：连拱廊、护廊和高侧窗，一直都得
是圆的。一个方形的底部就提供了改变设计的机会。“也许还有别的办
法便于朝圣的人流动。”他动着脑筋说。

“而且初升的太阳可以透过大窗户射进来。”莎莉说。

杰克可以想象得出。“可以有一排高大的尖头窗，像是立在架子上的
矛。”

莎莉说：“或者一个大圆窗，像是一朵玫瑰。”

这倒是个惊人的主意。对于一个站在中殿里的人来说，一直向东看到教堂的屋头，圆窗看上去会像一个巨大的太阳放射出无数道奇光异彩。杰克完全可以看到那种效果。“我不知道修士们愿意要什么主题。”

“律法和预言书。”莎莉说。

他向她扬起了眉毛：“你这滑头的丫头，你已经和乔纳森副院长讨论过这个主意了，对吧？”

她不好意思了，但一个年轻的刻石匠凿子彼得的到来给她解了围。他是个羞怯、笨拙的小伙子，金黄色的头发垂过眼睛，但他的石刻非常漂亮，杰克非常高兴他来。“我能帮你什么忙吗，彼得？”他说。

“实际上，我是来找莎莉的。”彼得说。

“好啦，你已经找到她了。”

莎莉站起身，拍拍胸前的面包屑。“再见吧。”她说，随后，她和彼得就穿过低矮的门洞，走下了螺旋扶梯。

杰克和阿莲娜对视着。

“她脸红了吗？”杰克说。

“但愿如此吧，”阿莲娜说，“我的天，是她该对人动心的时候了。她已经二十六岁了！”

“好啊，好啊。我已经放弃希望了。我还以为她打算做个老姑娘呢。”

阿莲娜摇起头：“莎莉才不会呢。她和别人一样渴望被爱。她只是太挑剔了。”

“是吗？”杰克说，“本郡里的姑娘可没有排长队非要嫁啁子彼得不可。”

“本郡的姑娘喜欢汤米那样高个子的英俊男人，能够骑在马上大出风头，或者斗篷镶上红绸边招摇过市。莎莉不一样。她要聪明和理智型的。彼得正适合她。”

杰克点了点头。他从没这么想过这问题，但他从直觉上感到，阿莲娜是对的。“她就像她奶奶，”他说，“我母亲专爱有点古怪的人。”

“莎莉像你母亲，而汤米像我父亲。”阿莲娜说。

杰克向她微笑着。她比以前更漂亮了。她的头发里有缕缕灰发，她喉咙的皮肤也不像以往那样如大理石般光滑了，但随着她年龄的增长，虽然失去了哺育孩子时的圆润，但她可爱脸蛋的精致骨骼却变得轮廓更鲜明，她有了一种耐看的，似乎是结构之美。杰克伸出手去抚摸着她下巴的线条。“像我的飞拱似的。”他说。

她微笑了。

他的手沿着她的脖子向下滑，直到胸脯。她的乳房也变了。他记得，那时她的乳房像是毫无重量似的向前挺着，乳头向上挑着。后来她怀孕了，乳房变大了，乳头也长大了。现在，乳房已低了，软了，她走路时从一边到另一边高兴地摆动着。他爱着她的乳房各个时期的不同变化。他不知道，等她老了以后，她的乳房会是什么样子。会不会干瘪了呢？甚至到那时，我大概还会爱的，他想。他感到她的乳头在他的触摸下变硬了。他俯身向前亲着她的唇。

“杰克，你这是在教堂里。”她嘀咕着说。

“没关系。”他说着，他的手向下摸到她肚子下面的私处。

扶梯处响起脚步声。

他犯罪般地抽身坐回去。

她撇嘴笑着他的狼狈相。“这是上帝对你的审判。”她不虔诚地说。

“你就等着吧。”他用假装威胁的口吻说。

脚步声到达了扶梯的顶部，乔纳森副院长走了出来。他庄重地向他俩致意。他的样子很严肃。“有些事我想请你听一听，杰克，”他说，“你到回廊里来一下好吗？”

“当然。”杰克站起身来。

乔纳森返回去，走下螺旋形扶梯。

杰克在门口停住，威胁地指点着阿莲娜。“等着。”他说。

“说好了？”她笑了一下说。

杰克随着乔纳森走下扶梯，穿过教堂，来到通向回廊的南交叉甬道里的一道门。他们沿着北走道，越过用蜡笔和石板写字的小学生，在角落里站住了。乔纳森摆了下头，把杰克的注意力引到西走道中间石壁台上孤零零坐着的一个修士身上。那修士的兜头帽套着头，遮住了他的面孔。但当他们俩停住脚步时，那人转回脸来，抬眼看了一下，然后迅速地移开了目光。

杰克不由自主地退了一步。

那修士是沃尔伦·比戈德。

杰克生气地说：“这该死的在这里干吗？”

“准备去见造物主。”乔纳森说。

杰克皱起了眉：“我不明白。”

“他是一个潦倒的人，”乔纳森说，“他没了地位，没了权势，没了朋友。他已经明白了，上帝不想让他成为一个位高权重的主教。他看出了他行事的错误。他步行到这里，要求收留他做一名卑微的修士，在他的余生中请求上帝饶恕他的罪行。”

“我觉得这简直难以置信。”杰克说。

“起初我也这么想，”乔纳森说，“但最后，我意识到他始终是真心诚意敬畏上帝的人。”

杰克表示怀疑。

“我当真认为他是虔诚的。他只是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相信，在为上帝服务中，目的决定手段。这就为他的一切行为开了大门。”

“包括阴谋杀害一位大主教!”

乔纳森举起双手，做了个辩护的姿态：“上帝——而不是我，会为此惩罚他的。”

杰克耸耸肩。这是菲利普会说的那类话。杰克看不出来有什么理由让沃尔伦住在这修道院里。然而，这就是修士们行事的方式。“你干吗要我来见他？”

“他想告诉你，他们为什么绞死了你父亲。”

杰克突然感到发冷。

沃尔伦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像块石头，两眼看着前面。他光着双脚。老年人虚弱的白脚踩在粗袍服的下摆下面露了出来。杰克意识到，沃尔伦再也不可怕了。他衰弱、颓唐和哀伤。

杰克慢慢走上前去，在离沃尔伦一码远的一条板凳上坐了下来。

“老王亨利太厉害了，”沃尔伦劈头就说，“一些贵族不高兴——他们受限制太多。他们希望继位的是一个软弱的国王。但亨利有王储，就是威廉。”

这一切全都是老话了。“那时我还没出生呢。”杰克说。

“你父亲在你出生前就死了。”沃尔伦说，他的言谈里又流露出了一点他旧日的傲慢。

杰克点点头：“那就说下去吧。”

“一群贵族决定除掉亨利的王储威廉。他们的想法是，如果继承人成了问题，他们就能对选择新君有更大的影响。”

杰克端详着沃尔伦又白又瘦的脸，搜寻着有没有耍花招的证据。这老人看上去只是疲惫、衰颓和懊悔。如果他别有用心，杰克还没能看出什么迹象。“但是，威廉死于白船的海难中了。”杰克说。

“那次沉船不是自然事故。”沃尔伦说。

杰克猛地一震。这会是真的吗？就因为一伙贵族愿意有个懦弱的君主，王储就遭难了？但比起谋杀一位大主教来，也就没什么让人吃惊的

了。“接着说下去。”他说。

“那伙贵族的人凿沉了白船，就乘小船逃掉了。船上所有的人都葬身海底，只有一个人抱住了一根桅杆，漂到了岸上。”

“那是我父亲。”杰克说。他开始看出来一点头绪了。

沃尔伦脸色苍白，连嘴唇都没有血色。他谈话时不带感情，也不看杰克的眼睛。“他上岸的海滨，离一个参与阴谋的贵族的城堡不远，他们捉住了他。那人根本无意揭发他们的。事实上，他从来不知道船是给凿沉的。但是，如果允许他自由走动和叙述他的经历，他所目睹的事情会向别人揭示真情。因此他们绑架了他，把他带到英格兰，让他们信得过的人看着他。”

杰克感到深深的悲哀。他父亲一直只想给人们带来欢乐，母亲这样说过。但沃尔伦的叙述中有些奇怪的地方。“他们为什么不当场杀死他呢？”杰克说。

“他们本来可以这么做的，”沃尔伦无动于衷地说，“但他是个无辜的人，一个吟游诗人，是给大家娱乐的。他们没法下手。”他苦笑了一下，“连最肆无忌惮的人，说到底，也还是有些顾虑。”

“那么，他们为什么又改变了主意呢？”

“因为他终于变得危险了，即使在这里。起初，他威胁不到任何人——他连英语都不会说。但是，他当然学会了，而且开始结交朋友。所以，他们就把他关在修道院寝室下边的地牢里。这时，人们开始询问为什么把他关起来。他成了让他们困窘的难题。他们意识到，只要他活着，他们就不得安宁。于是，最后他们就要我们除掉他。”

杰克想，这么轻易。“可是你们为什么要听从他们的呢？”

“我们三个人都抱着野心，”沃尔伦说着，他的面部第一次流露出感情，这时他的嘴在自责的痛苦中扭曲着，“珀西·汉姆雷，詹姆斯副院长，还有我。你母亲说的是实情——我们都得到了报偿。我成了副主教，我在教会中的生涯踏上了辉煌的起点。珀西·汉姆雷成了一个殷实的地主。詹姆斯副院长的修道院产业也得到了有用的扩充。”

“那些贵族呢？”

“沉船之后，在接下来的三年中，亨利遭到了来自安茹的福尔克、诺曼底的威廉·克利托和法兰西国王的进攻。一时之间，他像是不堪一击了。但他打败了他的敌人，又统治了十年。然而，当亨利身后无子，斯蒂芬即位的时候，贵族们所巴望的混乱状态，终于到来了。在国内战争持续的后来的二十年里，贵族们在他们的封地中像国王一样统治着，因为没有中央的权威来辖制他们了。”

“我父亲就为这个而死了。”

“其实，连这种混乱局面也变得辛酸了。那伙贵族大多死于战场，有些人连儿子也搭了进去。而为了除掉你父亲，我们在这一带散布的那点谎言，到头来萦绕在我们的心头。你母亲在那次绞刑后，诅咒了我们，她的诅咒应验了。詹姆斯副院长被自己的行为拖垮了，雷米吉乌斯在那次审判会上已经讲了。珀西·汉姆雷在真相大白以前就死掉了，但他的儿子被处了绞刑。再瞧瞧我吧，我作伪证的行为差不多过了五十年才遭到报应，把我的前途葬送了。”沃尔伦面色灰白，精疲力竭，似乎他强硬的自我控制是一根绷得过紧的弦。“我们都害怕你母亲，因为我们不敢确定她了解多少情况。最后证实她并不知道什么，但那也就够了。”

杰克感到自己也如沃尔伦表现出来的那样精疲力竭了。他终于了解到了有关他父亲的实情，这是他多年来一直想弄清的。现在他既不觉得

气愤，也没心思报复了。他从来不了解他的生父，但他有过汤姆，教他热爱上建筑这一行，那成了他生活中的第二大激情所在。

杰克站起了身。这些事件全都远在过去，他不会再为之哭泣了。从那时以来，发生了这么多事，大多都还是不错的。

他低头看着坐在那里难过的老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今倒是沃尔伦遭受着悔恨的痛苦。杰克怜悯他，心想，人老了，知道人生虚度了，有多么可怕啊。沃尔伦抬起眼睛，他们的目光才第一次相遇。沃尔伦畏缩了，把目光转向别处，犹如挨了一记耳光。有一阵子，杰克可以看出对方心中所想，他意识到，沃尔伦从他的眼睛中看到了怜悯。

对沃尔伦来说，敌人的怜悯是最可怕的羞辱了。

四

菲利普站在坎特伯雷这座古老的基督教城市的西门口，身穿英格兰主教色彩斑斓、雍容华贵的全套冠袍，手持价值一个国王赎金的镶了珠宝的十字架。大雨倾盆地下着。

他已经六十有六，雨水寒彻他的老骨头。这是他最后一次冒险离家出来这么远了。但他无论如何也不会错过今天这个特殊日子。在某种程度上说，今天这个仪式将是他一生工作的巅峰。

自从托马斯大主教惨遭谋害那一历史性事件以来，已经过去三年半了。在时间长河的这一短暂的瞬间中，对托马斯·贝克特的神秘崇拜席卷了基督教世界。菲利普在率领手擎蜡烛的一小群人游行于坎特伯雷街道上时，并不知道他在发动什么。教皇几乎以不够慎重的速度，把托马斯定为圣徒。在圣地，甚至有了一种称作阿克尔的圣托马斯的骑士这样一个新的修士-骑士等级。亨利国王无力对抗这样一个强有力的群众运动。其势头之凶猛，使得任何个人都无力抵挡。

对菲利普来说，整个现象的重要性在于它在有关国王权力上的证明。托马斯之死表明，君主能够永远滥用暴力。但对圣托马斯的崇拜证明了：这样的取胜永远都是空洞的。说到底，王权并不是绝对的，它可以被人民的意志限制。这一变化在菲利普的有生之年就已发生了。他不仅亲眼目睹了，而且还助其实现了。今天的仪式就将是对此的纪念。

一个头大体壮的人，在雨雾中向城市走来。他光头跣足。他身后的远处，跟随着一大群骑马的人。

那人便是亨利国王。

当被雨淋得湿透的国王在泥泞中走向城门时，人群如同参加葬礼似的安静。

菲利普按照事先安排好的计划，走上大路，在赤足者的前面带路，引领着他们向大教堂走去。亨利低头跟在后面，竭力控制着平日那种轻快的步伐——他的姿态完全是一幅悔罪的图画。诚惶诚恐的镇民们默不作声地看着英格兰国王在他们眼前俯首躬腰。国王的随从远远地跟着。

菲利普引导着他缓缓穿过大教堂的大门。这座辉煌的教堂的沉重大门洞开着。他们走进教堂，这两个人的庄严行进，形成了那个世纪的政治危机的高潮。中殿的地面是铺了石头的。人群分开，让他俩通过。人们低声耳语，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位基督教世界中最骄傲的国王，浑身湿透，乞丐似的走进了教堂。

他们沿中殿缓缓地走着，再下了台阶，进入地下室。下面，在殉教者的新坟旁边，坎特伯雷的修士们正在守候，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王国中最负声望、最有权势的主教和院长们。

国王跪倒在地。

他的廷臣们随在他身后也进了地下室。英格兰的亨利二世国王，在众目睽睽之下忏悔他的罪行，说是他导致了圣托马斯被谋害，虽然他并非有意为之。

他忏悔完毕之后，脱下了斗篷。里面他穿的是绿色紧身衣和粗纺衬衣。他重新跪好，躬起他的后背。

伦敦的主教折曲了一根笞杖。

国王将受鞭笞。

他要挨在场的每个教士抽的五鞭和每个修士抽的三鞭。当然，鞭笞是象征性的：由于在场的有八十名修士，若是每个人都真打，他就活不成了。

伦敦的主教用鞭笞杖轻触了五次国王的脊背。然后他转过身来，把笞杖交给王桥的主教菲利普。

菲利普上前迈步，去鞭笞国王。他很高兴，能活着看到这个。他想，过了今天之后，这个世界将不复是旧模样了。

“中世纪史诗三部曲”第一部《圣殿春秋》完。

敬请继续阅读第二部《无尽世界》

肯·福莱特经典作品

世纪三部曲 各国读者平均**3**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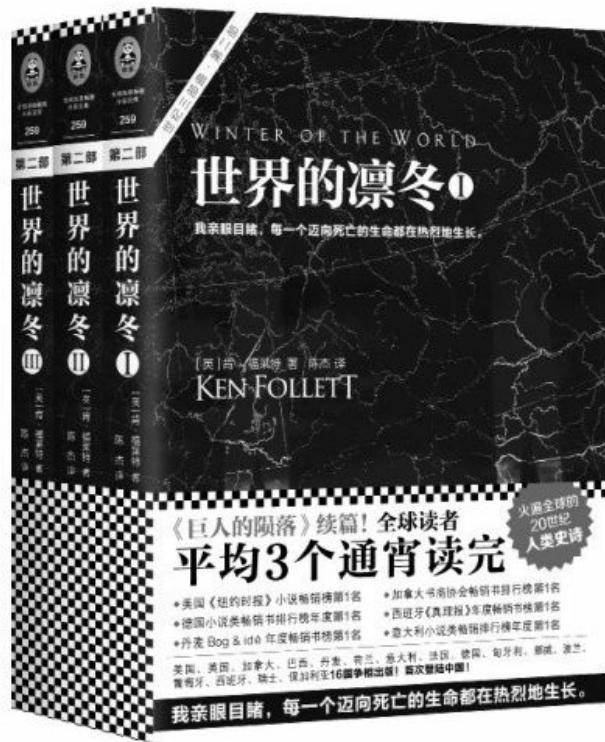
《巨人的陨落》

从危险的煤矿到华丽的宫殿，从代表着权力的走廊到爱恨纠缠的卧室，五个家族迥然不同又纠葛不断的命运，将展现一个我们自认为了解，但从未如此真切感受过的20世纪。



《世界的凛冬》

时代的剧变，让一群处于人生黄金时代的少男少女困惑不已。父辈的命运因一战而变，如今世界再次破碎，但这就是他们的时代!在时间永恒的流动中，每个人都在创造历史。



《永恒的边缘》

如果说《巨人的陨落》是祖辈的传奇，《世界的凛冬》是父辈的人生，那么，《永恒的边缘》就是新一代的奋斗。世上只有一种英雄，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



EDGE OF ETERNITY

永恒的边缘

我亲眼目睹，每一个迈向死亡的生命都在热烈地生长。

【英】肯·福莱特 著 陈杰译
KEN FOLLETT

《巨人的陨落》大结局! 全球读者
平均3个通宵读完

火爆全球的
20世纪
人类史诗

- 美国《纽约时报》小说畅销榜第1名
- 美国《纽约时报》电子书畅销榜第1名
- 西班牙《世界报》小说畅销榜第1名
- 德国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年度第1名
- 意大利《邮报》畅销书年度总冠军第1名
- 匈牙利Bookline畅销书总冠军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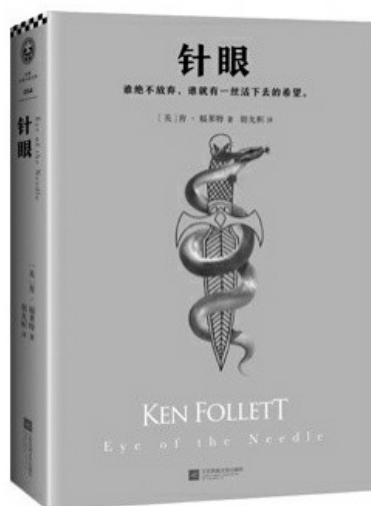
美国、英国、加拿大、巴西、丹麦、荷兰、意大利、法国、德国、匈牙利、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希腊和16国争相出版! 首次登陆中国!

我亲眼目睹，每一个迈向死亡的生命都在热烈地生长。

悬疑经典 各国读者平均**1**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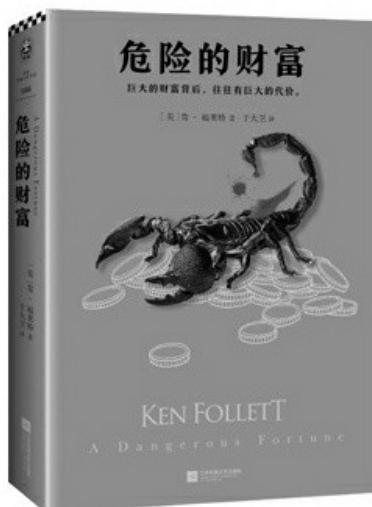
《针眼》

获爱伦·坡优秀小说奖，美国《出版人周刊》《时代杂志》等媒体强烈推荐的畅销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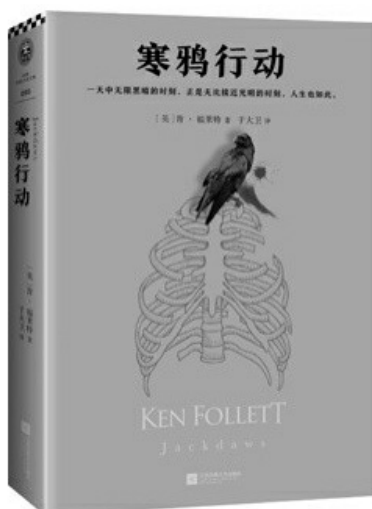
《危险的财富》

一部维多利亚时代浮华糜烂的家族史诗，交织着贪婪和仇恨、自私与残忍、冷血的谋杀和虚幻的爱情。



《寒鸦行动》

一群代号为“寒鸦”的女人，在拼命抗击纳粹的同时，却被出卖。一张天罗地网正等待着“寒鸦”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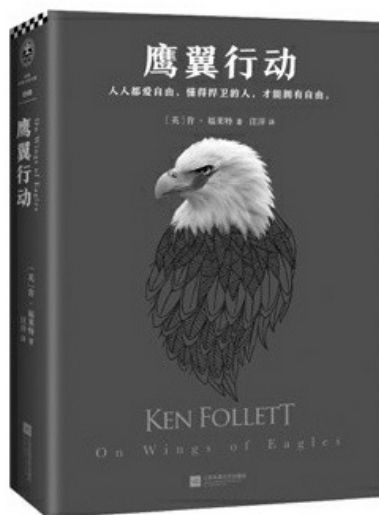


《大黄蜂奇航》

一名少年无意间闯入了德军秘密基地，发现了纳粹的秘密。翻看本书，直面二战的现场与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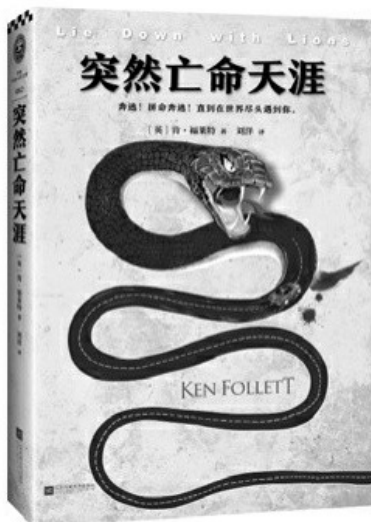
■ 《鹰翼行动》

奥斯卡获奖影片《逃离德黑兰》前传!没有任何一个好莱坞编辑能像肯·福莱特一样完美地讲述这场著名的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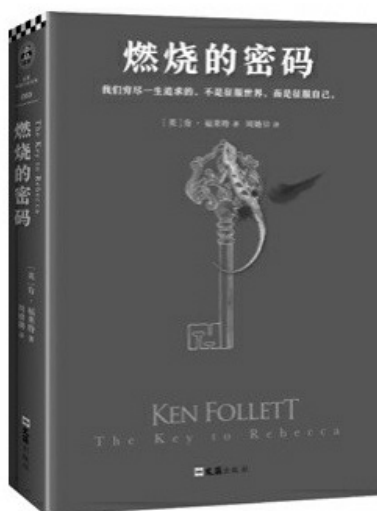
《突然亡命天涯》

致命的三角关系、危险的秘密任务、异国的场景、巧妙的情节.....
在这条亡命之路上，幸福与和平能否最终来临？



《燃烧的秘密》

在尼罗河上的船屋里，充满了阴谋与血腥、欲望与爱情。紧张的局面就像不停收紧的绳索，每一个意想不到的反转都让人尖叫！



《飞剪号奇航》

33小时的致命旅程，19个人的绝境求生，紧张地让人头皮发麻！不要害怕改变，去折腾，去受伤，去热烈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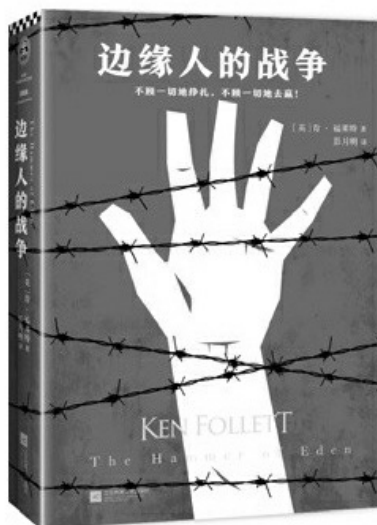
《军方的怪物》

到底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到底是什么决定了我是谁？一次突如其来的栽赃嫁祸，揭开了身世之谜背后的滔天阴谋。



《边缘人的战争》

为了守护自己生存的地方，以神甫为代表的一帮离群索居的老嬉皮士，向整个外部世界发起威胁，与FBI特工展开一场惊险刺激的较量。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无尽世界 I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目录

第一部分 1327年11月1日

- 1
- 2
- 3
- 4
- 5

第二部分 1337年6月8日至14日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第三部分 1337年6月至12月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一部分 1327年11月1日

1

格温达才八岁，可她并不害怕黑暗。

她睁开眼睛时什么也看不见，但这并不是让她害怕的原因。她知道她在哪里。她在王桥修道院，在一个人们称为医院的长长的石头屋子里，躺在铺在地上的干草垫上。她母亲躺在她身旁。格温达闻到了浓浓的乳汁味，知道妈妈正在喂那个还没起名字的新生婴儿。妈妈的旁边是爸爸，挨着爸爸的是格温达的哥哥，十二岁的菲利蒙。

医院里非常拥挤。尽管她看不见像挤在圈里的羊一样挨个儿躺在地上的其他家庭，却闻得到他们热烘烘的身体上散发出的汗臭味。天亮之后就是万圣节，今年的万圣节是个星期天，因此就更加是个圣日了。万圣节的前夜是段危险的时间，因为邪神们在肆无忌惮地四处游荡。成百上千的人都像格温达家一样，从周围的村庄涌进了王桥，为的是在修道院这个神圣的地方度过万圣节前夜，并且在黎明时分参加万圣节礼拜。

格温达像所有敏感的人一样，害怕邪神，但更让她害怕的，是她在礼拜仪式上不得不做的事情。

她凝视着黑暗，竭力不去想那件让她害怕的事情。她知道对面的墙上有扇拱形的窗户，上面没有玻璃——只有最重要的建筑物才有玻璃窗——而是用一面亚麻布的窗帘挡住了秋天寒冷的空气。然而，她却连窗户应当有的一片模糊的灰色都看不见。这倒使她很高兴。她不希望黎明到来。

她什么也看不见，却能听见很多声音。随着熟睡的人们翻身或挪动，铺在地上的干草时时发出微微的声响。一个小孩子大哭了起来，好

像是被噩梦惊醒了，但很快就被低低的抚慰声哄得安静了。不时有人说话，是断断续续的梦话。还有什么地方有两个人在做着父母也做却从来不说的事情，格温达管那事叫“吭哧”，因为她想不出别的词来了。

时间简直过得太快了，屋子里出现了一道光。长屋的东端，祭坛的后面，一个修士拿着一根蜡烛走进了大门。他把蜡烛放在祭坛上，借着烛火点着了火煤，然后沿着墙挨个儿地点燃了壁灯。每次他的火煤触到灯芯影影绰绰的头儿，他那长长的身影就像是墙上反射出来的一样。

越来越亮的光照亮了地上一排排隆起的身躯。有的人蜷缩在黄褐色的斗篷里，有的人则和旁边的人紧紧地挤在一起取暖。病人们占据了靠近祭坛的小床，那可是最能感受到灵光的地方。在屋子的西端，有一段楼梯通向楼上，那里有为来访的贵客准备的房间：夏陵的伯爵和家眷这时就在楼上。

修士在格温达面前俯下身来，去点她头顶上的灯。当他接触到格温达的目光时，他笑了笑。她在不断晃动的火苗中审视着他的脸，认出了是戈德温兄弟。他既年轻又英俊，昨天晚上还和菲利蒙亲切交谈过呢。

格温达的旁边是他们村的另一家人：塞缪尔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塞缪尔是一家富裕的农户，有很大一片地。他们的小儿子伍尔夫里克是个烦人的六岁男孩儿，对他来说，世界上最好玩的事情莫过于拿橡果砸女孩子，然后跑开。

格温达的家不富裕。她父亲根本没有地。他给所有愿意雇他的人打短工。夏天时总是有活儿干，但秋收一结束，天气开始变冷后，家里就要经常挨饿了。

因此格温达不得不去偷。

她想象过被抓住的情景：一只有力的大手紧紧地抓着她的手臂，她

无助地扭动着，却根本挣脱不了；一个低沉而冷酷的声音说道：“哼，哼，一个小贼。”她想象过挨鞭打的疼痛和羞辱，还有最糟糕的，当她的手被剁掉时的痛苦和悲伤。

她父亲就受过这样的刑罚。他左臂的末端就是一节吓人的、起皱的残肢。他用一只手过得很好——他能使用铁锹，能为马备鞍，甚至还能制作一张捕鸟的网——但每年春天他仍然总是最后一个受雇，而到了秋天又总是第一个被解雇。他永远不能离开村子到别处去找活儿，因为断臂标志着他是一个贼，没有人肯雇他。当他外出旅行时，他会在残肢上系一个塞满东西的手套，以免所有的陌生人都躲着他，但这也没法骗人们太长时间。

格温达没有看到爸爸受刑——那事发生在她出生之前——但她经常想象那情景，现在她又忍不住想象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她自己身上。她在脑海里仿佛看见了斧头的锋刃落向她的手腕，切入她的皮肤和骨头，将她的手从胳膊上剁下，以致它们再也没法重新接合起来。她不得不咬紧牙关免得尖叫出声。

人们纷纷站起身来，伸着懒腰，打着哈欠，擦着脸。格温达站起来抖了抖衣服。她穿的全都是她哥哥以前穿过的衣服：一件一直垂到膝盖上的羊毛衫，外面罩着一件束腰外衣，束腰带是麻绳做的。她的鞋原先是有鞋带的，但鞋带孔磨豁了，鞋带丢了，她用干草编成绳子，把鞋系在脚上。她把头发塞进了松鼠尾巴做的帽子里，就算是穿好了衣服。

她抬眼看了看父亲，他悄悄地向她指了指过道对面的一家人：一对中年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那两个儿子只比格温达稍大一点儿。那个男人又瘦又小，下巴上长着鬃曲的红胡子。他正把剑扣在腰上，这说明他是个士兵或者骑士：平民百姓是不准佩剑的。他妻子是个瘦削的女人，生气勃勃，脾气火爆。格温达正打量着他们，戈德温兄弟恭敬地向他们点了点头，说道：“早安，杰拉德老爷，莫德太太。”

格温达看出了是什么引起了她父亲的注意。杰拉德老爷的腰带上用皮绳系着一个钱包。钱包鼓鼓的，看上去足有好几百枚小小的、薄薄的银便士、半便士和法寻^[1]——够爸爸挣一年的，如果他能找到雇主的话。这些钱足以喂饱一家人，直到开春。钱包里没准还有一些外国金币，像佛罗伦萨的佛罗林^[2]或威尼斯的达克特^[3]什么的。

格温达有一把小刀子，装在羊毛织成的鞘里，刀鞘用一根绳子挂在脖子上。锋利的刀刃能够迅速地割断皮绳，使那个鼓鼓的钱包落入她的小手中——除非杰拉德老爷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在她得手之前抓住她.....

戈德温兄弟抬高了声音，以便压住人们交谈的嗡嗡声。“看在教导我们行善的基督的分上，万圣节礼拜后将提供早餐，”他说道，“此外，院子里的水池中有干净的饮用水。请记住在室外的厕所方便，不要在室内小便!”

修士和修女们对洁净的要求极高。昨天晚上，戈德温抓住了一个正在角落里撒尿的六岁男孩儿，结果他们全家人都被赶出了修道院。除非他们能花一便士去住小旅馆，否则他们就只能在教堂北端门廊的石头地上，在十月夜晚的寒风中瑟瑟发抖了。动物也被禁止入内，所以格温达那只有三条腿的小狗“蹦蹦”也被赶了出去。她都不知道它是在哪里过的夜。

当所有的灯都点亮后，戈德温将大大的木门向外推开。夜晚的冷风灌了进来，刺得格温达的耳朵和鼻尖生疼。过夜的客人们纷纷拉紧了外衣，开始慢吞吞地向外走去。当杰拉德老爷一家动身后，爸爸和妈妈汇入了他们身后的人流，格温达和菲利蒙也跟了上去。

此前一直由菲利蒙下手来偷，但昨天他差点儿在王桥市场被逮住。他顺手从一个意大利商人的货摊上偷了一小罐很贵的油，结果他却把罐

子掉在了地上，以致所有人都看见了。谢天谢地，罐子没碎。他不得不装作是不小心把它从货架上碰了下来。

直到不久前菲利蒙还像格温达一样，个头儿很小，不起眼儿，但去年他一下子长高了好几英寸，声音也粗了，他变得笨手笨脚、缓慢迟钝，好像他还不适应他新长成的大个子。在偷油罐子失手之后，昨天晚上，爸爸宣布菲利蒙已经太大了，干不了重大的偷窃活儿了，以后这就是格温达的差事了。

这就是她夜里那么长时间睡不着觉的原因。

菲利蒙的真名叫霍尔格。十岁那年，他觉得自己将来应当去做一名修士，于是他对所有的人说他把名字改成了菲利蒙，这个名字听上去更有宗教意味。奇怪的是，大多数人都顺从了他的意愿，不过爸爸和妈妈仍叫他霍尔格。

他们走出了门，看到两列冻得发抖的修女举着火把，照亮了从医院通向王桥大教堂西大门的道路。火把的边缘有影子在闪动，就像是夜间的妖怪和小鬼正跳向人们看不到的地方，似乎它们只是因为修女们的圣洁，才不敢过来。

格温达猜想“蹦蹦”也许会在门外等着，但它没在那儿。它也许找到了什么暖和的地方睡觉去了。在走向教堂的路上，爸爸一直紧盯着要他们跟紧杰拉德老爷。有人从后面猛拽了一把格温达的头发，疼得她尖叫了一声，以为是什么妖怪，她回过头来一看，原来是她六岁的小邻居伍尔夫里克。他跳到了她够不着的地方，大笑起来。接着他父亲吼了一声：“放规矩点！”并在他头上拍了一巴掌，小男孩放声大哭起来。

宽敞的教堂高耸在拥挤的人群上方，黑乎乎的一大团，看不清轮廓。只有最底下的部分是清晰的，拱门和竖框被闪烁不定的火把映照成

橙色和红色，很是醒目。队列快到教堂大门口时放慢了步伐，格温达看到一群镇上的居民从对面涌了过来。她心想，他们足有好几百人，也许是好几千。她不清楚一千人到底有多少，她数不到那么多。

人流一寸一寸地挪动着穿过门厅。摇曳不定的火把的光芒照耀在墙上的浮雕人物上，使它们看起来像是在疯狂地起舞。最底下一层是魔鬼和妖怪。格温达害怕地凝视着恶龙和狮身鹰首兽、凝视着一只长着人头的熊，凝视着一条长着两个身子和一副口鼻的狗。有些魔鬼在和人搏斗，一个妖怪正把绞索套在一个男人的脖子上，一个长得像是狐狸的妖怪紧紧拽着一个女人的头发，一只长着手的鹰在用矛刺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在这些画面上方，圣徒们在遮篷下站成了一排；在他们上方，使徒们端坐在宝座上。再往上，在正门的拱券上，圣彼得握着钥匙，圣保罗手持经卷，崇敬地仰望着耶稣基督。

格温达知道耶稣是在告诉她不要做坏事，否则她将遭受魔鬼的折磨，但是人类比魔鬼更让她害怕。如果她偷不到杰拉德老爷的钱包，她就会挨爸爸的鞭子。更糟糕的是，全家除了喝橡子汤，没有任何吃的。她和菲利蒙将一连好几个星期饿肚子。妈妈的奶会干枯，新生的婴儿会像前两个一样死掉。爸爸又会一连消失好几天，回来时除了带着一只干瘦的苍鹭或者一对松鼠，没有任何能下锅的东西。挨饿比挨鞭子更可怕——它造成的伤害时间更长。

她很小的时候就学会了偷东西：从货架上偷走一个苹果，从邻居的鸡窝里偷走刚下的蛋，从酒馆的桌子下偷走醉汉不小心掉落的刀子。但偷钱就大不相同了。如果她在偷杰拉德老爷时被抓住，指望像她上次偷了一个好心肠的修女一双漂亮的皮鞋时那样放声大哭，然后被当作一个顽皮的孩子而被饶过，是一点儿可能也没有的。割断一个骑士的钱包带，可不是孩童的小过失，而是真正的成人的罪行，她也将受到相应的惩罚。

她努力不去想这些。她个子很小，又机灵敏捷，她一定能像个小精灵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偷走那钱包——假如她能克制住颤抖的话。

宽阔的教堂里已是人如潮涌。在两旁的侧廊里，戴着兜头帽的修士们举着火把，火把放射出闪烁不定的红光。中殿的柱子高耸入黑暗中。随着人流涌向圣坛，格温达紧跟着杰拉德老爷。这位红胡子的骑士和他瘦瘦的妻子都没有注意到她。他们的两个儿子对她的兴趣也不及对教堂的石墙。格温达的家人已经落在了后面，看不见了。

中殿很快就被人们挤满了。格温达从来没在一个地方见到过这么多人：简直比赶集日教堂绿地上的人都多。人们欢快地相互打着招呼，这个神圣的地方是不会有邪神的，他们感到很安全，于是所有的人交谈的声音便提高了许多，在耳边轰鸣。

接着钟声响了，人们安静了下来。

杰拉德老爷站在镇上的一家人旁边。那家人都穿着细布做的斗篷，可能是富裕的羊毛商。骑士的身旁站的是一个约摸十岁的小女孩儿。格温达站在骑士和女孩儿的身后。她竭力不引起人们的注意，但令她沮丧的是，那女孩儿看了她一眼，还冲她嫣然一笑，好像是在告诉她不用害怕了。

在人群的边缘，修士们一个接一个地熄灭了手中的火把，最后大教堂完全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

格温达心想：那个富家的女孩儿以后还会不会记得自己呢？她可没有像别人一样，仅仅瞟上格温达一眼就不再看她。她打量了自己，心里想过自己，以为自己会害怕，还友好地微笑了一下。不过教堂里有好几百名儿童。在昏暗的光线下她不会对格温达的模样留下太清晰的印象的……她会吗？格温达竭力想把这份忧虑从头脑中驱走。

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她悄无声息地迈步向前，溜进了两人中间，感觉到一边是女孩儿柔软的毛呢斗篷，一边是骑士旧外套粗硬的纤维。她已经进入了动手的位置。

她摸到挂在脖子上的绳子，从鞘里掏出了小刀。

一声可怕的尖叫打破了静寂。格温达一直在等着这叫声——妈妈早就告诉过她礼拜仪式上会发生什么情况——但她还是被吓了一跳。这声音好像是什么人在受刑。

接着是一阵刺耳的鼓声，仿佛有人在敲一块金属板。更多的杂音随之而起，有痛哭声、狂笑声、猎号声、噼啪声、各种动物的叫声，还有一口破钟的声音。在所有这些声音的共鸣下，一个孩子开始放声大哭，于是其他孩子也纷纷哭了起来。一些大人偷偷地笑了，但又惴惴不安。他们知道这些声响都是修士们装出来的，但这毕竟是地狱里惨人的响声。

现在还不是下手的时候，格温达心惊胆战地想着。这会儿所有的人都非常紧张、小心。任何触碰都会被骑士感觉到的。

那恐怖的响声越来越大，接着又有一种新的声音加入其中：音乐。音乐声起初非常轻柔，以致格温达都不敢肯定自己是否真的听到了它。随即乐声逐渐加大。修女们开始歌唱起来。格温达感到自己浑身的血液都沸腾了。那一刻在临近。她像个小精灵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移动着。她转过身来，以便面对着杰拉德老爷。

她非常清楚他的装束，他穿着一件很重的毛呢长袍，腰间系着装有饰钉的宽皮带。他的钱包用一根皮绳系在皮带上。在长袍的外面，他还罩了件绣花的外套，很贵但也很旧。外套的前面有骨制的黄色纽扣。他并没有把纽扣全系上，也许是因为困倦，也许是因为从医院走到教堂并

没有多远。

格温达尽可能轻地将一只小手放到了他的外套上。她想象着自己的手像一只蜘蛛，轻得他根本感觉不到。她将那蜘蛛一般的手伸过他的外套前襟，找到了开口处。她的手在他外套的下摆处，沿着他厚厚的皮带滑着，直到她摸到钱包。

随着音乐声越来越响，嘈杂声也在逐渐消退。从人群的前排传来了一阵敬畏的低语声。格温达什么也看不见，但她知道圣坛上点起了一盏灯，照亮了一个刚才火把熄灭时还没出现的圣骨盒——用象牙和黄金打造，雕刻精美，盛有圣·阿道福斯遗骨的盒子。人群向前涌去，人人都想尽可能地离圣徒遗骸近一些。格温达感到自己被紧紧地夹在了杰拉德老爷和他前面的男人之间，她抬起了右手，用刀刃割向那钱包上的皮绳。

皮子很结实，她的第一刀没有割断。她发疯般地锯着，心里拼命地祈求着杰拉德老爷被圣坛的景象吸引住，而不要注意他鼻子底下正在发生的事情。她向上瞟了一眼，发现她只能勉强看到周围的人的轮廓：修士和修女们正在点蜡烛。亮光每一刻都在增大。她没有时间了。

她猛拽了一把刀子，感觉到皮绳断了。杰拉德老爷低低地咕哝了一声：他是察觉到了什么？还是仅仅在为圣坛的壮观景象而感慨？钱包坠落下来，落入了她手中。但是钱包实在太大了，她抓着它并不轻松。钱包在向下滑。有那么一瞬间，她觉得她抓不住了，钱包就要落在地上，落在那么多双乱糟糟的脚之间，她害怕极了。但她随即紧抓了一把，把它抓了回来。

她感到一阵狂喜，一阵宽慰：钱包到手了。

但她仍处于极度的危险中。她的心跳得那么响，她觉得恐怕所有人

都能听得见。她赶紧转过身去，背对着骑士。在同一瞬间，她把重重的钱包塞到了她束腰外衣的前襟里面。她能感觉到，钱包卡在她的腰带上，使她身前的衣服鼓了起来，就像是老人的大肚子，会非常引人注目的。她把钱包移到了体侧，这样她的胳膊就能多少遮挡一些。如果灯亮了，人们仍能注意到的，但她再也没有什么地方可藏了。

她把刀插入了鞘中。现在她必须赶在杰拉德老爷发现丢了东西之前，赶紧逃跑——但是信徒们的拥挤，刚才虽然掩护了她在偷钱包时不被人注意，这时却在妨碍她逃脱了。她试图向后迈步，想在身后的人群中挤出一条缝来，但是所有的人都在往前涌，想看上一眼圣骨。她被紧紧地夹住，动弹不得，而且就在她刚刚偷过的人的身前。

一个声音在她耳边响起：“你没事吧？”

是那个富家女孩儿。格温达克制住惊慌。她不想引起人们的注意。一个想帮忙的大孩子是她最不希望看到的。她什么也没说。

那女孩儿对周围的人喊道：“小心点儿。你们挤着这小姑娘了。”

格温达差点儿叫出声来。这富家女孩儿的体贴会让格温达的手被剝掉的。

她不顾一切地想逃走，便将手放在了前面的人身上，用力一推，使自己向后倒退，结果只是引起了杰拉德老爷的注意。“你在底下什么也看不见，是吧？”她的受害人和善地说道，并且，让她惊恐万分的是，他把手伸到了她的胳膊下面，把她举了起来。

格温达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他的手伸进了她的腋窝里，离钱包只有一寸。她的脸冲着前方，使杰拉德老爷只能看到她的后脑勺儿。她的眼光越过人群，向圣坛望去。修士和修女们正在点燃更多的蜡烛，并向死去已久的圣徒唱着歌。更远处，一道微弱的光亮从教堂东端一扇大大的

圆花窗上照了进来：天已经破晓，正在将邪神赶走。嘈杂声这时已完全停止了，歌声则越来越响。一位高大、英俊的修士走到了圣坛前，格温达认识他。他是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安东尼。他举起双手做出祈神赐福的手势，大声说道：“现在，承蒙耶稣基督恩典，这个世界上邪恶和黑暗的势力，又一次被上帝的神圣教堂和谐与光明的力量驱逐了。”

人群发出了一阵胜利的欢呼。人们开始放松下来。仪式的高潮已经过去了。格温达扭了扭身子，杰拉德老爷明白了她的意思，把她放了下来。格温达始终没有正脸对他，便从他身旁挤过，向人群的后方挤去。人们已不再热切地想看圣坛了，因此她得以从人丛中挤出一道缝来。越是往后，越是容易，最终她来到了教堂西大门，见到了她的家人。

爸爸满脸期盼地望着她，并且做好了一旦她失手就要发怒的准备。她从外衣里拽出了钱包，塞给了他，满心欢喜终于能够脱手了。他一把抓了过去，稍稍转身，偷偷地看了看里面。格温达看见他高兴得咧嘴笑了。然后他把钱包递给了妈妈。她迅速地把它塞进了裹着婴儿的毛毯里。

痛苦的煎熬结束了，但危险还没有过去。“一个富家女孩儿看见我了。”格温达说道。她自己都能听出自己的声音因为害怕而变得尖厉起来。

爸爸小小的黑眼睛愤怒地闪了闪：“她看见你做什么了吗？”

“没有，但她对别人说别挤着我，然后那骑士就把我举了起来，以便我看得更清楚些。”

妈妈低声叹了口气。

爸爸说：“那么，那骑士看见你的脸了。”

“我尽量没让脸冲着他。”

爸爸说：“但是，最好还是别让他再看见你了。咱们不回修士的医院了。咱们去找个小饭馆吃早饭。”

妈妈说：“咱们没法一整天都躲着呀。”

“用不着躲，咱们可以混进人群嘛。”

格温达开始放心了。爸爸似乎认为没有真正的危险。不管怎么说，让她宽慰的是，又该爸爸主事了，责任已经从自己身上移到了爸爸那里。

他又继续说道：“而且，我想吃面包和牛奶，不想喝修士们那稀乎乎的粥了。我再也受不了啦！”

他们走出了教堂。黎明的曙光已经出现，天空呈现出珍珠般的灰色。格温达想抓住妈妈的手，但婴儿开始啼哭起来，妈妈的注意力被吸引了过去。接着她看到一只三条腿的小狗，浑身白色，却长着一张黑脸，正以一种她所熟悉的偏向一边的跑姿跑进教堂。“蹦蹦！”她大叫了一声，抱起了狗，紧紧地拥在了胸前。

2

梅尔辛十一岁，比他弟弟拉尔夫大一岁，但是，让他愤愤不平的是，拉尔夫比他高，也比他壮。

这便给他们的父母带来了麻烦。他们的父亲杰拉德老爷是个战士。每当梅尔辛举不起沉重的长矛，或者在还没有把树砍倒时就筋疲力尽，再或打架输了哭着跑回家，他都掩饰不住自己的失望。他们的母亲莫德太太使事情变得更糟，每当梅尔辛最需要她做的事情就是装作没看见时，她的过度关怀都使梅尔辛益发尴尬。每次父亲对拉尔夫的气力表现出骄傲，母亲就批评拉尔夫的蠢笨作为补偿。拉尔夫的脑子是有点儿慢，其实他也不想这样，絮絮叨叨地提醒只能激怒他，惹得他跑出去和别的孩子打架。

父母两人都因为万圣节早晨发生的事情而恼火。父亲根本就不想来王桥，他是被逼而来的。他欠修道院的钱，而且他还不起。母亲说修道院会把他的地收走的：他是王桥附近三座村庄的地主。父亲提醒她说自己是托马斯伯爵的直系后裔——就是在亨利二世国王谋杀贝克特大主教的那年即位的那位夏陵伯爵。而托马斯伯爵的父母是王桥大教堂的建筑匠师杰克和阿莲娜女伯爵——这是一对近乎传奇的夫妇，在漫长的冬夜，他们的故事和查理曼大帝^[4]以及勇士罗兰^[5]的英雄事迹，一起被人们传诵着。杰拉德老爷吼叫道，有这样的祖先，哪个修士也不敢没收他的土地，至少那个老太太一般的副院长安东尼不敢。他一开始咆哮，莫德的脸上便呈现出一副因厌倦而顺从的表情，她转过身去——然而梅尔辛听到她嘟囔了一句：“阿莲娜夫人有个弟弟理查，除了会打仗，什么也不会。”

安东尼副院长确实像是个老太太，但至少在抱怨杰拉德老爷还不起债时，表现得男人气十足。他找了杰拉德的领主——现任夏陵伯爵，也

是杰拉德的远房表兄。罗兰伯爵召杰拉德来王桥，打算和副院长一起商量个解决办法。因此父亲的情绪非常不好。

紧接着父亲就被偷了。

他是在万圣节礼拜结束后发现这一损失的。梅尔辛很陶醉于那戏剧般的场景：那一片漆黑，那奇异的声响，静悄悄地开始、渐次增大、最后竟充满整个巨大教堂的音乐，还有最后那慢慢点燃的蜡烛。随着烛光亮起，他还注意到有人在黑暗中干了些小小的坏事，不过灯亮时就被宽恕了：他看到两个修士匆匆忙忙地结束了接吻，还看到一个狡猾的商人把手从一个微笑的妇人丰满的胸脯上移开，而那妇人显然不是他的妻子。当他们回到医院时，梅尔辛仍沉浸在兴奋中。

他们正等着修女们提供早餐，厨房的一个伙计举着个托盘穿过屋子走上楼梯，托盘上有一大罐淡啤酒和一大盘热腾腾的咸牛肉。母亲愤愤地说道：“我还以为你那个伯爵亲戚会邀请我们到他屋子里和他共进早餐呢。毕竟，你祖母和他祖母是姐妹。”

父亲回答说：“你要是不愿意喝粥，我们可以去饭馆。”

梅尔辛的耳朵竖了起来。他喜欢饭馆的早餐，喜欢那新鲜的面包和咸咸的黄油。但母亲却说：“我们吃不起。”

“我们吃得起。”父亲说着，手伸向了他的钱包。就是在这时，他发现钱包不见了。

起初他还在地上四处找了找，以为它是掉落在哪里了。接着他就发现了皮绳末端的割痕，他愤怒地咆哮了起来。所有的人都看着他，除了母亲。她转过脸去，梅尔辛听见她咕哝道：“这是我们全部的钱呀。”

父亲怒视着医院里的其他客人。从他右太阳穴一直拉到左眼的那道

伤疤，似乎也因为愤怒而变得颜色更深了。屋子里安静了下来，却充满了紧张气氛：一个愤怒的骑士是很危险的，哪怕显然只是个穷困潦倒的骑士。

这时母亲开腔了：“毫无疑问，你是在教堂里被偷的。”

梅尔辛心想，她说得肯定没错。在黑暗中，人们做的不仅仅是接吻，更多的是偷窃。

父亲说：“那也是伤天害理！”

“我估计这事是在你把那小姑娘举起来时发生的，”母亲继续说道，她的脸都变了形，好像是在硬吞下什么苦果，“小偷可能是从背后把手伸到了你的腰上。”

父亲吼道：“我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那个叫作戈德温的年轻修士说道：“我很遗憾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杰拉德老爷。我马上去报告约翰治安官。他能看出镇上哪个穷人突然暴富了。”

这在梅尔辛看来希望非常渺茫。镇上有好几千居民，又有好几百外来者。治安官不可能监视所有的人。

但是父亲的情绪稍稍缓和了些。“该把那恶棍吊死！”他的声音不那么响了。

“此外，也许您和莫德太太，还有令郎，愿意赏光到祭坛前已经布置好的桌旁就座。”戈德温语气平和地说道。

父亲轻轻地哼了一声。梅尔辛知道他很满意得到了高于旁人的待遇。大多数客人都将席地而坐，在他们昨晚睡觉的地方喝粥。

发生打斗的可能已经消失了，梅尔辛稍稍感到些宽慰。但是，当他们四人就座之后，他又急切地想知道接下去会发生什么情况。他父亲是位勇士——人人都这么说。杰拉德骑士曾在自治桥为老王作战，就是在那里，一名来自兰开夏的叛匪用剑在他的前额上留下了那道伤疤。但他很不走运。有的骑士打仗归来，满载着战利品：或者是抢来的珠宝，或者是一大车贵重的佛兰德斯布匹和意大利绸缎，要不就是俘虏了一个贵族家庭深受爱戴的父亲，能因此得到上千英镑的赎金。但杰拉德骑士似乎一直都收获不丰。可他还得买武器，买盔甲，买昂贵的战马，从而为国王效忠尽责。不知怎么的，他从土地上收来的租金怎么也不够用。于是他不顾母亲的反对，开始借债。

厨房的伙计们搬进来一口热气腾腾的大锅，先给杰拉德老爷一家上了粥。粥是用大麦熬的，加了香菜和盐调味。拉尔夫还没闹明白家里陷入了危机，眉飞色舞地谈起了万圣节礼拜仪式，但父母怒气冲冲地阴沉着脸，一言不发，让他赶紧闭嘴。

粥喝完后，梅尔辛走向了祭坛。他把自己的弓箭藏在了祭坛后。人们要是想从祭坛那儿偷东西，还得先掂量一番。假如回报很诱人的话，他们也许能克服恐惧，但一张家制的弓能值多少钱？所以，弓肯定还在那儿。

这是一张让梅尔辛很感骄傲的弓。一个成人用尽气力，能拉开一张六英尺长的弓。梅尔辛的弓才四英尺长，而且很细，但在其他方面，它都和标准的长弓一模一样。英格兰人就是用这样的弓，射杀了无数的苏格兰山民、威尔士叛匪，还有披着铠甲的法国骑士。

父亲以前从来没对这张弓发表过意见，现在他却打量起来，好像头一回看到一样。他说：“你从哪儿搞到这种木条的？它们很贵。”

“这根不贵——太短了。是一个弓匠给我的。”

父亲点了点头。“除了短之外，算是根不错的木条。是用紫杉的芯——边材和心材交会的地方做的。”他说着，指了指两种不同的颜色。

“我知道，”梅尔辛急切地说道，他很少有机会在父亲面前表现自己，“有弹性的边材做弓的前部最好，因为它容易弹回原来的形状。坚硬的心材做弯曲部的内侧最好，因为当弓向内弯时，会有回收的力量。”

“说得很对，”父亲说着，把弓递了回去，“但要记住，上等人不用这种武器。骑士的儿子是不能当弓箭手的。那是农夫的孩子干的事情。”

梅尔辛非常沮丧：“我连试都没试过呢！”

母亲插话了：“让他们玩吧，”她说，“他们还是孩子呢。”

“好吧，”父亲说道，他已经丧失了兴趣，“不知道那些修士会不会给我们拿罐淡啤酒来。”

“别做梦了，”母亲说道，“梅尔辛，照顾好你弟弟。”

父亲咕哝道：“恐怕是弟弟照顾他。”

梅尔辛非常不快。父亲根本不了解会发生什么情况。梅尔辛能管好自己，但拉尔夫却总要跟人打架。然而，梅尔辛明白，在父亲这种情绪下，最好是别和他理论，于是他一声不吭地走出了医院。拉尔夫像尾巴一样跟着他。

十一月的天气，清冽而寒冷，天空中高高地堆着浅灰色的云。他们走出了教堂的院子，走上了主街，经过了鱼巷、皮革院、餐馆街，在山脚下过了横跨在河上的木桥，离开了老城，走向了被称为“新镇”的郊

外。这里有一条排满木头房子的街，蜿蜒于牧场和花园之间。梅尔辛带路来到了一片叫作“情人地”的草地。镇上的治安官和他的助手们正在那里布置箭靶。根据国王的命令，所有男人在教堂礼拜之后，都必须参加射箭训练。

其实强制并无必要：在星期天早晨射上几箭，不是什么苦事，一百来名镇上的青年男子排成了长队，等着轮到自己施射。妇女们、儿童们，还有一些感到自己太老或认为射箭有损自己身份的男人，在两旁观看。有些人自带弓箭。也有很多人太穷，买不起弓箭，治安官约翰为他们准备了用白蜡木或榛木做的便宜的练习弓。

这一天简直像是盛大的节日。酿酒师迪克用马车拉着啤酒桶，大杯大杯地卖着淡啤酒。面包师贝蒂的四个青春年少的女儿，也用托盘托着加了香料的小面包，在人群中穿梭着叫卖。镇上的富人们都戴上了皮帽，穿上了新鞋。就连稍穷一点的女人也都束起了头发，并在斗篷的边上缀上了新穗带。

梅尔辛是唯一拿着弓箭的孩子，立刻招来了其他孩子的注意。他们把他和拉尔夫围了起来。男孩子们全都羡慕地问这问那。女孩子们性情不同，有人钦佩地看着，有人则露出了鄙夷的神色。其中一个小姑娘问道：“你是怎么知道制作弓的门道的？”

梅尔辛认出了她：在教堂里站得离他们不远。他心想，她大概比自己小一岁。她穿着连衣裙，外面罩着件手工很细腻、价钱很贵的毛呢斗篷。梅尔辛通常很讨厌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女孩子，她们总是咯咯笑个不停，什么事也不当真。但这小姑娘不是那样，她是真正好奇地看着他和他的弓，这让他很喜欢。他说：“我全是靠猜的。”

“你真聪明。这弓好用吗？”

“我还没试过呢。你叫什么？”

“凯瑞丝，我们家是羊毛商。你叫什么？”

“梅尔辛。我爸爸是杰拉德老爷。”梅尔辛按了一下斗篷上的钩扣，把手伸进兜头帽，掏出了一卷弓弦。

“你为什么要将弓弦藏在帽子里？”

“那样的话，如果下雨，它就不会被淋湿了。真正的弓箭手都是这么做的。”他将弓弦搭在弓身两端的槽口上，稍稍将弓弯曲，以便弓弦就位。

“你也要去射那些靶子吗？”

“对。”

另一个男孩儿说道：“他们不会让你射的。”

梅尔辛看了他一眼。他约摸十二岁，又高又瘦，大手大脚。梅尔辛昨天晚上在修道院医院里见到过他和他的家人：他叫菲利蒙。他一直在围着修士们转，问他们各种问题，帮他们供应晚饭。梅尔辛对他说：“他们当然会让我射的。为什么不呢？”

“因为你太小了。”

“那他们太傻了。”梅尔辛嘴上虽然这么说，心里却也没把握，因为大人们经常都是很傻的。不过菲利蒙自认高明激怒了他，尤其是当他刚刚在凯瑞丝面前显摆过之后。

他离开了孩子们，走向了一群正等着射箭的男人。他认出了其中的一位：一个个头高得出奇、肩膀也很宽的小伙子，叫作马克·韦伯。马

克注意到梅尔辛手里的弓，用一种缓慢而和善的口气问道：“你是从哪儿弄到这弓的？”

“我自己做的。”梅尔辛骄傲地说道。

“你看看，埃尔弗里克，他这活儿做得还真不错呢。”马克对他身旁的人说道。

埃尔弗里克身材壮实，却是一副狡猾的表情。他随意瞟了一眼那弓，鄙夷地说道：“太小了。这弓射出的箭永远别想穿透法国骑士的铠甲。”

马克温和地说道：“恐怕是穿不透。但我估计这小伙子还得再等一两年，才轮得着他和法国人交手呢。”

治安官约翰大声喊道：“一切准备就绪，现在开始。马克·韦伯，你第一个射。”那大个子走向了发射线。他挑选了一张结实的弓，试了试，毫不费力地就把厚厚的木头拽弯了。

治安官这时才注意到梅尔辛。“小孩子不能射。”他说道。

“为什么？”梅尔辛抗议道。

“别管为什么，只管走开。”

梅尔辛听到有些孩子在窃笑。他气愤地说道：“你不讲理！”

“我没必要跟小孩子讲理。”约翰说道，“好了，马克，你射吧。”

梅尔辛感到受了羞辱。那个油嘴滑舌的菲利蒙当着所有人的面证明是他梅尔辛错了。他转过脸去不再看箭靶。

“我跟你说过是这样的嘛。”菲利蒙说道。

“闭上嘴滚开!”

“你没法让我滚。”菲利蒙说道，他比梅尔辛要高出六英寸。

“但是，我能。”拉尔夫插话了。

梅尔辛叹了口气。拉尔夫一向愿意效劳，但他却看不出，假如他跟菲利蒙打斗的话，只会使梅尔辛看上去既像个胆小鬼又像个傻瓜蛋。

“不管怎么说，我该走了。”菲利蒙说道，“我要去给戈德温兄弟帮忙了。”说罢，他就走开了。

其余的孩子也开始散开，到别处找乐子去了。凯瑞丝对梅尔辛说：“你可以到别的地方去试试这弓。”她显然也想看看梅尔辛会怎样使用它。

梅尔辛四下望了望。“但是到哪里去呢？”如果有人看见他在没人监督的情况下放箭，也许会把他的弓没收的。

“咱们可以到林子里去。”

梅尔辛大吃了一惊。孩子们是严禁进入森林的。森林里藏着逃犯，还住着偷东西的贼。小孩子会被他们剥去衣服，强迫为奴，甚至还有比这更严重的危险——父母们只会暗示而不肯明说。而且即使他们逃脱了这些威胁，也肯定会因破坏规矩而被父亲痛揍一顿的。

然而凯瑞丝似乎不怕，梅尔辛也不想表现得比她还胆小。更何况治安官生硬的拒绝正让他感到羞辱呢。“好吧，”他说，“不过咱们得确保不被别人看见。”

凯瑞丝有办法：“我知道一条小路。”

她向河边走去，梅尔辛和拉尔夫跟了上去，一只三条腿的小狗也尾随着他们。梅尔辛问凯瑞丝：“你的狗叫什么名字？”

她说：“这不是我的狗。不过我给了它一块发了霉的咸肉，结果就甩不掉它了。”

他们沿着泥泞的河岸走着，经过了许多仓库、码头和船坞。梅尔辛偷偷地打量起这个不费吹灰之力就当上了领头人的小姑娘。她长着一张方脸，神色坚定，既算不上漂亮也算不上丑，一双蓝里泛绿、还有几粒褐色斑点的眼睛，闪现着一丝顽皮的光芒。她浅褐色的头发编成了两条辫子，这是当时富家女子的时尚。她的衣服很贵，但脚上却穿着实用的皮靴，而不是贵妇人们更喜欢的绣花布鞋。

她转身离开了河边，领着他们穿过了一个木材场。突然之间，他们已经身处茂密的丛林中了。梅尔辛感到一阵紧张。现在他已经进了林子，这里的每一棵橡树后都可能藏着强盗。他为自己的冒失感到后悔，但如果后退，他又会感到耻辱。

他们继续前行，寻找着足够射箭的空地。突然，凯瑞丝用一种诡秘的语气说道：“你们看见那片大灌木丛了吗？”

“看见了。”

“咱们一走过去，你们就跟我一起蹲下，别出声。”

“为什么？”

“待会儿就知道了。”

片刻之后梅尔辛、拉尔夫和凯瑞丝就蹲在了灌木丛后。那只三条腿

的小狗也跟着他们蹲下，眼巴巴地盯着凯瑞丝。拉尔夫想问话，但凯瑞丝噓了一声，制止了他。

一分钟后一个小女孩走了过来。凯瑞丝一跃而起抓住了她。那姑娘大声尖叫起来。

“安静点儿!”凯瑞丝说道，“咱们离大路不远，我们不想被人听见。你干吗跟着我们？”

“我的狗跟你们在一起，不肯回来了!”那女孩儿呜咽道。

“我认识你，今天早上我在教堂里看见你了，”凯瑞丝的语气缓和了下来，“好了，没什么可哭的了，我们不会伤害你的。你叫什么名字？”

“格温达。”

“那狗呢？”

“它叫‘蹦蹦’。”格温达抱起了小狗，狗就舔起了她的眼泪。

“好了，现在它又归你了。不过你最好跟我们走，免得狗又跑了。再说，你一个人恐怕也找不着回镇子的路。”

他们继续前进。梅尔辛说道：“猜一猜，什么东西有八只胳膊、十一条腿？”

“我猜不着。”拉尔夫马上说道。他一向如此。

“我知道，”凯瑞丝露齿一笑，“是我们。四个孩子和这条狗。”随后她大笑起来，“真有意思。”

梅尔辛很高兴。人们并不总能听明白他开的玩笑，女孩子们几乎从

来听不明白。过了一会儿后，他听见格温达向拉尔夫解释道：“两只胳膊，两只胳膊，两只胳膊，两只胳膊，加起来是八只。两条腿……”

他们一个人也没看见，这样很好。那些在林子里有正当活计的人们——比如樵夫、烧炭人、熔铁匠等——为数不多，而且今天都不做活，因为在星期天观看一场贵族气派的射箭会可不是常有的事情。他们最有可能碰见的就是强盗。不过这种机会也很少。林子大得很，足足延伸了好几英里。梅尔辛从来没有走到过林子的尽头。

他们来到了一块开阔的空地。梅尔辛说：“这地方就行。”

大约五十英尺外，在空地的远端，有一棵树干粗大的橡树。梅尔辛像他看到过的大人们那样，侧身对着靶子。他掏出了他的三支箭中的一支，将有凹槽的末端搭在了弓弦上。制作箭丝毫不比制作弓容易。箭杆是白蜡木做的，有鹅毛做的尾翼。他弄不到铁的箭头，只好把木头的一端削尖，再用火烤，使之坚硬。他打量了一番那棵树，然后将弓弦拉开。这费了他很大力气。随即他将箭射出。

箭在离靶子还有很远的地方就落在了地上。小狗“蹦蹦”一蹦一跳地跑过空地去找箭。

梅尔辛大吃了一惊。他本以为箭会像长了翅膀一样从空中飞过，然后嵌入树干中的。他明白弓弯得还不够。

这回他试着用右手握弓左手搭箭。他并不习惯这样，因为他既非惯用右手，也非惯用左手，而是两者兼而有之。第二支箭搭上后，他使尽浑身气力将弓身前推弓弦后拽，这次弓弯得比上次要大得多。但箭还是差了一点点，没有碰到树。

射第三箭时，他将弓向上瞄准，希望箭能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从上向下地扎入树干中。但是这回弓又抬得过高了，箭飞进了枝叶中，带

落了一大片褐色的干树叶，一起落在了地上。

梅尔辛非常尴尬。看来射箭远比他想象得要难。他心想：弓也许毫无问题，问题在于自己射术不精，或者根本不懂射术。

凯瑞丝又一次没有注意到他的难堪。她说：“让我射一次吧。”

“姑娘家不能射箭。”拉尔夫说道。他一把从梅尔辛手里抓过了弓，也像梅尔辛一样，侧身对着靶子，但他没有立刻就射，而是反复拉了几回弓，找了找感觉。他也像梅尔辛一样，发现这比他起初想象得要难得多，但拉了几回弓弦后，他似乎找到了窍门。

“蹦蹦”将三支箭一齐叼到了格温达的脚边，小姑娘拾了起来，递给了拉尔夫。

拉尔夫瞄准时并没有拉弓，因而他在观察箭和树干时，胳膊上也没有感受到压力。梅尔辛意识到自己刚才也该这样做。为什么拉尔夫从来猜不出一个谜语，在这些事情上却能自然而然地想明白呢？拉尔夫拉开了弓，毫不费力且动作流畅，似乎大腿也发上了力。他将箭射出，正中橡树树干，箭头钻进了树木松软的外层，足足陷进去有一英寸多。拉尔夫得意地大笑起来。

“蹦蹦”又一蹦一跳地跑向了箭。但当它跑到树旁时，它停住了，满眼困惑。

拉尔夫又拉开了弓。梅尔辛看出了他的意图。“别——”他大喊了一声，但已经迟了。拉尔夫的箭射向了狗，正中它的后颈，并深深地陷了进去。“蹦蹦”向前一仆，倒在地上抽动了起来。

格温达尖叫起来。凯瑞丝也叫道：“噢，不！”两个女孩儿跑向了狗。

拉尔夫咧嘴一笑。“怎么样？”他骄傲地问道。

“你射死了她的狗！”梅尔辛怒冲冲地说道。

“这有什么？那狗才三条腿。”

“那小女孩喜欢它，你这个白痴。你看她哭了。”

“你不过是嫉妒罢了，因为你射不了这么好。”拉尔夫的眼睛突然紧盯起什么。他动作麻利地又搭上了一支箭，将弓划了道圆弧，当目标还在移动时便射出了箭。梅尔辛没有看出他在射什么，直到箭命中了目标。一只肥硕的野兔跳向了半空中，那根箭杆深深地扎进了它的后腿里。

梅尔辛掩饰不住自己的钦佩。即使是训练有素的人，也不是谁都能射中奔跑中的野兔的。拉尔夫真有天赋。梅尔辛的确嫉妒，尽管他永远不会承认这一点。他渴望做一名骑士，勇敢又强壮，像父亲一样为国王而战。但每当他在诸如射箭这样的事情上表现得无可救药时，他都万分沮丧。

拉尔夫捡起一块石头，敲碎了兔子的脑壳，结束了它痛苦的挣扎。

梅尔辛跪在了两个女孩儿和“蹦蹦”旁边。狗已经断了气。凯瑞丝轻轻地将箭从它的脖子上拔下，递给了梅尔辛。并没有大股的血涌出——“蹦蹦”死了。

有那么一阵子，他们谁都没说话。于是就在这寂静中，他们听见了一个人的叫声。

梅尔辛一跃而起，心怦怦直跳。他又听见了一个人的叫声，一个完全不同的声音，说明还不止一个人。两个声音都是既凶狠又愤怒，看来

他们正在打斗。梅尔辛吓坏了，其他人也是一样。他们呆呆地僵立着，凝神地听着，又听到了一种声响，是一个人在树林中拼命奔跑的声音。他不停地踩断掉落的树枝，撞倒低矮的小树，还践踏着地上的落叶。

他在向这边跑来。

凯瑞丝首先开了腔。“灌木丛。”她说，指了指一大簇常绿矮树丛——梅尔辛心想，也许那就是拉尔夫射死的野兔栖身的地方。片刻之后，凯瑞丝就趴在地上，爬进了灌木丛。格温达紧跟着她，怀里还抱着“蹦蹦”的尸体。拉尔夫捡起了野兔，也跟了进去。梅尔辛本已跪下，却突然想起还有一支箭插在树干上，会泄露了他们的秘密。他冲过空地，拔出了箭，又跑回来，一猫腰钻进了灌木丛中。

他们还没有看到那个人，就听到了他的喘息声。他一边跑，一边重重地喘着粗气，却是上气不接下气，说明他已经筋疲力尽了。喊声是追他的两个人发出的，他们在互相招呼：“这边来——他在那儿呢！”梅尔辛想起凯瑞丝说过这儿离大路不远。莫非这个逃跑的人是个遭到打劫的旅行者？

转眼之间他便出现在空地上。

他是个二十岁出头的骑士，腰带上既挂着长剑也挂着匕首。他穿得很好，上身是一件皮制的紧身短外衣，脚下蹬着头部翘起的长靴。他突然失足摔倒在地，打了个滚，又站了起来，背靠在橡树上，拼命地喘着气，同时拔出了武器。

梅尔辛瞥了一眼他的伙伴们。凯瑞丝吓得脸色苍白，紧咬着嘴唇；格温达死死地抱着她的小狗的尸体，仿佛这会使她安全些；拉尔夫看上去也很害怕，但还没被吓呆，他没忘了把箭从野兔的后腿上拔下，把那死去的小动物塞进了自己的前襟里。

有那么一瞬间，那骑士似乎在紧盯着灌木丛，梅尔辛惊恐地感到，他一定看到了躲藏其中的孩子们。或者，他也许注意到了他们在匆忙钻进灌木丛时碰断的树枝和压坏的树叶。梅尔辛还凭借眼角的余光，看到拉尔夫将一支箭搭在了弓上。

紧接着追赶者就到了。他们是两个身强体壮的士兵，手握长剑，杀气腾腾。他们穿着非常显眼的有两种颜色的紧身短上衣，左边是黄色的，右边是绿色的。其中一个外面套着件便宜的绿毛线织的外衣，另一个披着件肮脏的黑斗篷。三个人都原地不动，气喘吁吁。梅尔辛坚信自己将眼睁睁地看着骑士被砍死，他的心头涌起了一阵冲动，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了，他为此感到羞耻。接着，骑士突然掉转了剑头，剑柄朝外，把剑递出，这是投降的表示。

身披斗篷、年纪较大的那个士兵上前一步，伸出了左手，小心翼翼地接过了骑士交出的剑，递给了同伴，继而又接过了骑士的匕首，然后说道：“托马斯·兰利，我想要的并不是你的武器。”

托马斯说：“你认识我，可我却不认识你。”也许他心里会有所恐惧，但表面上他仍然很镇定，“从你们的衣服看，你们一定是王后的人。”

年长的士兵用剑头抵着托马斯的喉咙，推着他靠在树上：“你带着一封信。”

“是伯爵给郡守的指示，关于收税的事。你当然可以读一读。”这是句玩笑话。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士兵是不识字的。梅尔辛心想，托马斯居然敢嘲弄随时可能杀他的人，神经可真够坚强的。

另一个士兵钻到了第一个士兵的剑下，抓住了系在托马斯腰带上的小皮包。他不耐烦地用自己的剑割断了腰带，将腰带扔到一边，打开了

皮包，从里面掏出了一个显然是用涂了油的毛线做的小包，又从小包里拽出一个揉成了团又在外边封了蜡的纸卷。

难道这场打斗就是为了一封信？梅尔辛心想。如果是这样的话，纸卷里会写着什么呢？不大可能是关于收税的例行指示。里面一定藏着可怕的秘密。

骑士说：“如果你们杀了我。藏在灌木丛里的人会为这次谋杀做证的。”

这场面凝固了一秒钟。披着黑斗篷的士兵仍用剑尖顶着托马斯的喉咙，竭力克制着回头看的诱惑，继续死死地盯着托马斯。那个穿绿外套的士兵犹豫了一下，回头望了望灌木丛。

就在这时，格温达尖叫了起来。

穿绿外套的士兵举起了剑，两大步就跨过了空地，奔向了灌木丛。格温达起身逃跑，撞翻了一大片枝叶。那士兵扑向她，伸出手去抓她。

拉尔夫突然站起，举起了弓，以一个流畅的动作拉开，向那人射出一箭。箭正中他的眼睛，并深陷进去好几英寸。那士兵举起左手，好像要抓住那箭并拔出来，但他随即就浑身瘫软了，像一个倒落的谷物袋一样重重地摔在地上。梅尔辛都能感觉到大地的震颤。

拉尔夫冲出灌木丛，跟着格温达跑了。梅尔辛眼角的余光窥见凯瑞丝也追随他们而去。梅尔辛也想逃跑，但他的双脚似乎被牢牢地粘在了地上。

空地另一边传来了一声大喝，梅尔辛看到托马斯劈开了指着他的剑，并且不知从哪里又拔出了一把锋刃有人手一般长的小刀。但那个披

着黑斗篷的士兵也很警觉，向后一跃，跳到了小刀够不着的地方。随即又举起剑，向骑士的脑袋上砍去。

托马斯闪开了，但还不够快。剑刃落在了他的左前臂上，劈开了他的皮上衣，切进了他的肉中。他疼得大叫了一声，但并没有倒下，而是以一种让人不可思议的迅捷，挥动右手将小刀扎进了他的对手的喉咙中。随即他将刀子横着一划，将那人的大半个脖子切开。

血像泉水一般从那人的喉咙里喷出。托马斯跌跌撞撞地向后退，避开了飞溅的血水。穿黑斗篷的士兵倒在了地上，他的脑袋只是凭借一小条窄窄的脖子还挂在尸体上。

托马斯的刀从右手上掉落了，他一把捂住自己的左臂，然后坐在了地上，突然间显得虚弱无比。

只剩下梅尔辛和那受伤的骑士、两个死去的士兵，还有那只三条腿的小狗的尸体在一起了。他明白他本应和其他孩子一起逃走的，但好奇心吸引他留在了那里。他对自己说，托马斯已经对自己不构成威胁了。

那骑士眼光非常锐利。他喊道：“你出来吧。我现在这副样子，你根本用不着害怕。”

梅尔辛犹豫地站起身，拨开枝叶走出了灌木丛。他穿过空地，在离坐在地上的骑士几英尺远的地方停住了脚步。

托马斯说：“如果你父母知道你在林子里玩，会痛揍你一顿的。”

梅尔辛点了点头。

“如果你为我保密，我也为你保密。”

梅尔辛又点了点头。达成这样的协议，他没有吃任何亏。任何孩子

都不愿意去说自己经历过这样的事情，那样会招来无尽的麻烦的。拉尔夫杀了一个王后的士兵，会怎么处置他呢？

托马斯说：“你愿意帮我个忙吗？帮我把伤口包扎起来。”梅尔辛注意到，尽管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他说话仍然彬彬有礼。这位骑士的镇定自若实在令人钦佩。梅尔辛心想，自己长大了，也一定要这样。

终于，梅尔辛从自己发紧的喉咙里挤出了一个字：“好。”

“那就把那根割断的腰带捡过来，如果你愿意的话，把它裹在我胳膊上。”

梅尔辛照他说的做了。托马斯的内衣全都被血浸透了，他的胳膊就像屠夫案板上被切开的肉一样。梅尔辛感到一阵恶心，但他克制着自己，把腰带缠在托马斯的胳膊上，以便将伤口收紧，减缓血流的速度。他打了个结，托马斯又用自己的右手将结拽紧了些。

接着托马斯挣扎着站起了身。

他看了看死人，说道：“我们没法掩埋他们。不等坑挖好，我就会因为流血过多而死的。”他瞅了一眼梅尔辛，补充了一句，“哪怕有你帮忙。”他思忖了片刻，又说道：“不过，我也不想让别人看见他们，比如一对想找个什么地方……单独在一起的恋人。咱们把尸体拖进你刚才藏身的那个灌木丛里吧。先拖穿绿衣服的。”

他们走到了尸体旁。

托马斯说：“咱们一人拽一条腿。”说罢，他用右手抓住了死人的左脚踝。梅尔辛用两只手抓住了尸体的右脚并高高抬起。他俩一起将尸体拖进了灌木丛，放在了“蹦蹦”身旁。

托马斯说：“这样就行了。”他的脸因为疼痛而变得苍白。过了一会儿后，他弯下腰去，从尸体的眼睛里拔出了箭。“是你的？”他扬起眉毛问道。

梅尔辛接过了箭，在地上擦了擦，想抹去沾在箭杆上的血和脑浆。

他们又以同样的方式把第二具尸体拖过了空地。那松松垮垮地连在尸体上的脑袋一直拖在后面。他们把它撂在了第一具尸体的旁边。

托马斯捡起了那两个人掉落在地上的剑，也扔进了灌木丛。然后他收拾起自己的武器。

“现在，我还想求你帮我个大忙。”他说着，递过了他的匕首，“你愿意帮我挖一个小坑吗？”

“愿意。”梅尔辛接过了匕首。

“就在这里，在橡树前面。”

“挖多大？”

托马斯拾起了原先系在他腰带上的皮包：“大到能把这个包藏上五十年。”

梅尔辛鼓足了勇气，问道：“为什么？”

“挖吧，我会尽量告诉你什么的。”

梅尔辛在地上画了个方框，用匕首捣松了里面已冻硬的土，然后用双手将土捧了出来。

托马斯捡起纸卷，塞回毛线包中，又把毛线包塞进皮包里封

好。“有人给了我一封信，要我交给夏陵伯爵，”他说道，“但信里隐藏着一个非常危险的秘密，我意识到送信人肯定会被杀死，以确保他永远不会说出这个秘密。所以我必须逃跑。我想躲到一个修道院里避难，做个修士。我打过不少仗，有很多罪孽需要忏悔。但我刚一失踪，给我信的人就开始到处找我——我很不幸，在布里斯托尔一家小酒馆里被他们发现了。”

“为什么王后的人也要追杀你？”

“她也想阻止这秘密泄露出去。”

当梅尔辛的坑挖到十八英寸深时，托马斯说：“可以了。”他把皮包塞了进去。

梅尔辛将土填回坑中，埋起了皮包，托马斯又用树枝和树叶盖住了新翻的土，直到它与周围的土地别无二致。

托马斯说：“如果你听说我死了，我希望你挖出这封信，把它交给一位教士。你愿意吗？”

“愿意。”

“但除非发生这种情况，你绝对不能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情。尽管他们知道我有这封信，但他们不知道它在哪里，那他们就不敢轻举妄动。而如果你泄露了这个秘密，就会有两件事情发生。首先，他们会杀了我；然后，他们会杀了你。”

梅尔辛吓呆了。就因为他帮别人挖了个坑，他就要承担这样大的风险，这似乎太不公平了。

托马斯说：“我很抱歉吓着了你了。但是，你看，这事可不全怪我。

毕竟，不是我叫你到这里来的。”

“不是。”梅尔辛满心后悔没有听妈妈的话，不该到林子里来。

“我要回到大路上去了。你干吗不顺着你来的路回去呢？我敢打赌，你的伙伴们一定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等着你呢。”

梅尔辛转身走了。

“你叫什么名字？”骑士在他身后问道。

“梅尔辛，我是杰拉德老爷的儿子。”

“是吗？”托马斯说道，好像是认识他父亲，“好吧，就连他，也是一个字别说。”

梅尔辛点了点头，走开了。

他走出五十码^[6]后，开始大口地呕吐起来，然后感觉好了一些。

正如托马斯所预料的，就在森林的边缘，离木材场不远的地方，另几个孩子在等着他。他们围住了他，抚摸着他的头，好像是想确认一下他一切都好。他们的表情宽慰了一些，但仍带着些羞愧，仿佛丢下他是他们的罪过似的。他们全都在发抖，就连拉尔夫也不例外。“那个人，”他说，“就是我射倒的那个人，他伤得重吗？”

“他死了。”梅尔辛说道。他把箭给拉尔夫看了看，那上面仍然沾着血污。

“是你把箭从他眼睛里拔出来的？”

梅尔辛很想说是自己拔的，但最终决定还是说实话：“是那个骑士

拔的。”

“另一个士兵怎么着了？”

“骑士割断了他的喉咙，然后我们把他们的尸体藏在了灌木丛里。”

“然后他就让你走了？”

“是的。”梅尔辛只字未提那封被埋起的信。

“咱们得保密，”凯瑞丝提议说，“要是有人知道了这事，那麻烦可就大了。”

拉尔夫说：“我决不会说出去的。”

“咱们应该起誓。”凯瑞丝说道。

他们围成了一圈。凯瑞丝首先伸出了胳膊，这样她的手就处在了中央。梅尔辛把手放在了她的手上，感到她的皮肤又温暖又柔软。拉尔夫搭上了他的手，格温达紧随其后，他们以耶稣的血起了誓。

然后他们就向镇子走去。

射箭训练已经结束，就要到午饭时间了。他们过桥时，梅尔辛对拉尔夫说道：“等我长大了，我也要像那个骑士一样——他总是彬彬有礼的，无所畏惧，打起仗来也不怕死。”

拉尔夫说：“我也一样，不怕死。”

进入老城后，梅尔辛看到周围一切如故：婴儿的哭声、烤肉的香味、小饭馆外喝酒的男人……生活一切照常，竟让他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真是不可思议。

凯瑞丝在主街上的一座大宅子前停了下来，就在修道院大门的对面。她搂住格温达的肩膀说：“我家也有狗，刚生了一窝小崽，你愿意去看看吗？”

格温达仍然惊魂未定，眼泪还在眼眶里打着转，但她用力地点了点头：“好的，我愿意。”

梅尔辛心想，这主意又聪明又友善。那窝狗崽不仅会使这小女孩感到安慰，也会使她分心。等她回家后，她会津津乐道于那窝狗崽，就不大可能谈及森林里发生的事情了。

他们互相道了别，女孩儿们进了屋。梅尔辛发现自己竟然在想：什么时候能再见到凯瑞丝呢？

接着另一件烦心事又重新涌上了他的心头。他父亲该怎么应对债务呢？梅尔辛和拉尔夫转身进了教堂的院子。拉尔夫手里仍然拿着弓和那只死兔。院子里变得静悄悄的。

医院已经空了，只有几个病人还躺在里面。一个修女对他们说：“你们的父亲在教堂里，和夏陵伯爵在一起。”

他们走进了大教堂。他们的父母都在前厅。母亲坐在一根柱子脚边，就是圆形的柱身和方形的底座交会处凸出部的角落处。她的面容宁静而安详，在透过高大的窗户射入的清冷的天光映照下，她就像是和她的头倚靠着柱子用同一种灰白的石头雕出来的一样。父亲站在她身旁，他宽阔的双肩耷拉着，一副屈从和认命的样子。罗兰伯爵面对着他们。他比父亲年纪大，但头发乌黑，生气勃勃，倒好像是年轻许多。安东尼副院长站在伯爵身旁。

两个孩子在门口逡巡着，不敢上前，但母亲向他们招了招手。“过来吧，”她说，“罗兰伯爵帮助我们和安东尼副院长达成了一项协议，解

决了我们所有的问题。”

父亲咕哝了一句，好像他对伯爵的作为并不像母亲那样高兴似的。“修道院收走了我们的土地，”他说，“你们两个没有什么可继承的了。”

“我们将住在这里，住在王桥，”母亲继续欢快地说道，“我们将成为修道院的食客。”

梅尔辛问：“什么叫食客？”

“就是说修士们为我们提供住房，供我们一日两餐，直到我们死。这难道不是个好主意吗？”

梅尔辛能看出她并不当真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她在强作欢颜。父亲则显然为丧失了土地而感到羞耻。梅尔辛明白，这还不仅仅是一种不体面的暗示。

父亲对伯爵说：“我的孩子们怎么办呢？”

罗兰伯爵转身打量了他俩一番。“这大个子看来前途无量啊，”他说，“这兔子是你杀死的，小伙子？”

“是的，爵爷。”拉尔夫骄傲地说道，“是我用箭射死的。”

“再过几年他可以到我这儿来做一名护卫，”伯爵爽快地说道，“我们会把他培养成骑士的。”

父亲看上去很高兴。

梅尔辛则感到很尴尬。这般重大的决定竟然如此草率地做出。他很气愤，他的弟弟如此受宠，而对他却只字未提。“这不公平！”他大声喊

道，“我也想当骑士!”

他母亲说：“不行!”

“但那弓是我做的!”

父亲恼怒地叹了口气，满脸的厌恶。

“这弓是你做的，是吗，小个子？”伯爵说道，他的脸上也浮现出不屑，“那么，你可以去给木匠当学徒嘛。”

3

凯瑞丝的家是一座豪华的木结构建筑，地面铺着石板，还有一根石砌的烟囱，底层有三间房子：一间摆着大餐桌的大厅，一间可供爸爸独自谈生意的小会客室，后面还有一间厨房。凯瑞丝和格温达进来时，房子里充满了令人垂涎的煮火腿的香味。

凯瑞丝领着格温达穿过大厅，走上了里面的楼梯。

“小狗们在哪里？”格温达问道。

“我想先看看我妈妈，”凯瑞丝答道，“她病了。”

她们走进了前面的卧室，妈妈躺在一张雕花的木床上。她个子很小，非常虚弱，凯瑞丝都已经和她一样高了。妈妈的脸比平时更显苍白，她的头发没有扎起，所以粘在了她潮湿的面颊上。“您感觉怎么样？”凯瑞丝问道。

“有点虚，今天。”妈妈竭力想说话，却喘不过气来。

凯瑞丝感到了混杂着无助的焦虑，既熟悉又痛苦。她母亲已经病了一年了。开始是关节疼痛，很快嘴里出现了溃疡，继而不知为什么，身体上出现了很多肿块。她感到浑身无力，什么事情也做不了。上星期她又着了凉，现在正发着高烧，呼吸不畅。

“需要我做些什么吗？”凯瑞丝问道。

“不了，谢谢你。”

妈妈通常都是这样回答，但凯瑞丝每次听到这话，都因为自己的无能为力而想发疯。“要不要我去请塞西莉亚嬷嬷？”王桥女修道院的副院

长是唯一能给妈妈带来些安慰的人。她有一种罂粟的萃取液，配上蜂蜜和热葡萄酒，能够一时缓解人的疼痛。在凯瑞丝眼中，塞西莉亚嬷嬷简直比天使都好。

“不用了，宝贝，”妈妈说道，“万圣节仪式怎么样？”

凯瑞丝注意到妈妈的嘴唇有多么苍白。“很吓人。”她说。

妈妈停顿了一下，稍做休息，又说：“你今天上午都做什么了？”

“看射箭。”凯瑞丝屏住了呼吸，害怕妈妈猜出她像通常那样，藏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小秘密。

但是妈妈打量起了格温达，问：“你的朋友叫什么？”

“格温达。我带她来看小狗。”

“很好。”妈妈突然显得非常疲劳。她闭上眼睛，将头转到了一旁。

两个小姑娘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

格温达看上去很震惊：“她得的是什么病？”

“一种很熬人的病。”凯瑞丝不愿多谈。她母亲的病使她有了一种可怕的感觉：世事无常，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世上根本无安全可言。这甚至比她们在森林里看到的打斗还要恐怖。只要她一思索可能发生的事情，想到她母亲有可能去世，她就会感到心慌，想要喊叫。

中间的卧室是夏天给意大利客人用的，就是从佛罗伦萨和普拉托来的和父亲做生意的羊毛商。现在空着。狗崽们在后面的卧室，也就是凯瑞丝和她姐姐艾丽丝的卧室。狗崽们生下来已有七个星期，随时都可以离开对它们越来越不耐烦的妈妈了。格温达欢快地叫了一声，就蹲在地

上和它们玩了起来。

凯瑞丝挑出了其中最小的一只，一只活泼的小母狗，总是独自离群四处探索着世界。“这只是我要留下养的，”她说，“它叫‘小不点儿’。”她抱着小狗，感到一丝安慰，使她忘却了那些让她烦心的事情。

另外四只小狗都爬到了格温达身上，嗅着她，咬着她的衣服。她从中挑出了一只长着长长的鼻嘴，两只眼睛快挤到了一起的丑陋的棕色狗，说：“我喜欢这只。”那小狗在她膝盖上蜷曲了起来。

凯瑞丝说：“你愿意养它吗？”

格温达的眼里涌出了泪水：“我来养它？”

“爸妈准许我们把小狗送人。”

“真的？”

“爸爸不想要更多的狗了。如果你喜欢它，你可以把它抱走。”

“噢，我愿意，”格温达悄声说道，“我愿意，把它给我吧。”

“你想给它起个什么名字呢？”

“想起个能让我想起‘蹦蹦’的名字，也许我该叫它‘跳跳’。”

“这名字不错。”凯瑞丝看到，“跳跳”已经在格温达的膝盖上睡着了。

两个姑娘静静地和小狗们坐在一起。凯瑞丝心里想着她们早上认识的男孩子，那个长着金褐色眼睛的红头发小个子，还有他高大、英俊的弟弟。是什么促使她把她们领进了森林？这并不是她头一次屈从于愚蠢

的冲动了。每当什么有权威的人命令她不许做这不许做那时，这种情况就很容易发生。她的姑姑彼得拉妮拉是个很爱定规矩的人。“别喂那猫，不然我们就甩不掉它了。别在屋子里面玩球。别理那男孩儿，他们家是农夫。”限制凯瑞丝行为的规矩似乎总是会让她发疯。

但是她还从来没做过这么蠢的事情，她一想起来就浑身发抖。两个大人被杀死了。而且事情本来还可能更糟糕，四个孩子原本也会被杀死的。

她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打斗，也不知道那两个士兵为什么要追那个骑士。显然这不是一桩寻常的抢劫。他们说到过一封信。但梅尔辛对此没再多说什么。也许他也不了解更多的情况了。这是大人们中又一件神秘的事情。

凯瑞丝喜欢梅尔辛。他那个讨厌的弟弟拉尔夫，就像王桥的其他男孩子一样，好吹牛，爱打架，又蠢又笨，而梅尔辛却与众不同。他从一开始就能激起她的兴趣。

凯瑞丝看着格温达，心想一天交了两个新朋友。这小姑娘长得不漂亮，在一个像是鸟嘴的鼻子上，两只深褐色的眼睛挤得太近了。凯瑞丝觉得她挑的那只小狗恰好有些像她本人，这倒真有意思。格温达的衣服很旧，在她之前一定有很多孩子穿过，所以几乎已经磨破了。格温达现在平静多了，已经不再是随时都有可能放声大哭的样子了。她也是受到了小狗们的安慰。

楼下大厅里传来了凯瑞丝熟悉的一脚重一脚轻的脚步声，随即一个声音咆哮起来：“看在圣徒的爱心分上，给我拿一壶啤酒来，我像一匹拉车的马一样快渴死了。”

“这是我父亲，”凯瑞丝说道，“来，去认识认识他。”看到格温达一

副害怕的样子，她又补充道：“别怕，他一向这么喊叫，但实际上他很和善的。”

两个女孩子抱着各自的小狗下了楼梯。“我的仆人们都跑到哪儿去了？”她父亲继续吼叫道，“难道都梦游去了？”他像往常一样，拖着畸形的右腿，踏着沉重的步伐，从厨房里走了出来，手里端着一个大木头杯子，啤酒的泡沫正往外溢。他用一种温柔得多的口气向凯瑞丝招呼道：“你好，我的小毛毛。”然后他在桌子上首的一把大椅子上坐下，大口大口地畅饮了起来。“痛快！”他说着，用袖子擦了擦凌乱的胡子，这才注意到格温达。“还有个小丫头陪着我的小毛毛。”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格温达，我是韦格利村的，老爷。”她怯生生地答道。

“我给了她一只小狗。”凯瑞丝解释道。

“这是个好主意！”爸爸说道，“小狗需要人爱抚，再没有人比小姑娘更能宠爱狗了。”

凯瑞丝看到桌旁的凳子上有一件深红色的斗篷。这一定是进口的，因为英格兰的染匠染不出这样艳丽的红色。爸爸注意到她的目光，说：“这是给你妈妈买的。她一直想要一件意大利的红外衣。我希望这能让她打起精神好起来，这样她就能穿这件衣服了。”

凯瑞丝摸了摸那斗篷。毛线很柔软，织得也很密，只有意大利的匠人能做出这样的衣服。“太漂亮了。”她说。

彼得拉妮拉姑姑从街上走了进来。她和爸爸长得有点像，但更像她的另一个弟弟——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安东尼。他俩都身材高大，仪表堂堂，而爸爸却是个横竖一般粗的矮个子，还跛着脚。

凯瑞丝不喜欢彼得拉妮拉。她的刻薄不亚于她的聪明，这样的大人最要命了——凯瑞丝永远别想跟她斗心眼。格温达察觉到了凯瑞丝的厌恶，也惴惴不安地看着新来者。只有爸爸很高兴见到她。“来啦，姐姐，”他说，“我的仆人们都到哪儿去了？”

“我真不明白你怎么会认为我该知道这样的事情，我刚从大街另一头我自己的家里来，不过，埃德蒙，如果要我猜的话，你的厨师这会儿正在鸡舍，想找一个刚下的蛋给你做个布丁，你的女仆在楼上，正扶着你太太坐到床边的一个凳子上，她中午一般都会提出这个要求的。至于你的学徒们嘛，我希望他们都在看护河边的仓库，以确保节日里饮酒作乐的人们万一在撒酒疯时点起火把，不会有火星飞到你的羊毛垛上。”

她总是这样说话。对于一个小小的问题都要唠唠叨叨地教训上一大通。她像往常一样盛气凌人，但爸爸不在乎，或者是假装不在乎。他说：“我的了不起的姐姐，只有你继承了我们父亲的聪明劲儿。”

彼得拉妮拉又转向了两个姑娘。“我们的父亲是建筑匠师汤姆的后代。汤姆是王桥大教堂的建筑匠师杰克的继父和师傅，”她说道，“父亲曾许愿把他的长子献给上帝，但是，不幸的是，他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儿——就是我。他是用圣彼得拉妮拉的名字给我起的名——我想你们都知道，圣彼得拉妮拉是圣彼得的女儿——此后他一直祈祷下一胎生个男孩儿。但他的头一个儿子却天生残疾，他不想献给上帝一个有缺陷的礼物，于是就培养埃德蒙来继承他的羊毛生意。让人高兴的是，他的第三个孩子，就是我们的弟弟安东尼，是个品行端正、敬畏上帝的孩子。他从小就进了修道院，现在，让我们所有人都感到骄傲的是，他当上了副院长。”

假如她是个男人，她本该做个教士的，但既然她是个女人，就退而求其次，把她的儿子戈德温送进修道院做了修士。她像凯瑞丝做羊毛商的爷爷一样，把一个孩子献给了上帝。凯瑞丝经常为她的表兄戈德温感

到难过，因为他有彼得拉妮拉这样一个母亲。

彼得拉妮拉注意到了那件红斗篷，问道：“这是谁的？这可是最贵的意大利衣服了！”

“我给罗丝买的。”爸爸说。

彼得拉妮拉瞪了他一会儿。凯瑞丝明白她准是在想，给一个一年都没有离开过屋子的女人买这样一件外衣，可真是个傻瓜。她却只说了句：“你对她太好了。”这可能是赞扬，也可能不是。

父亲不在乎。他恳求道：“上楼去看看她吧。你会让她高兴起来的。”

凯瑞丝对此很怀疑，彼得拉妮拉却毫不怀疑，于是她走上了楼梯。

凯瑞丝的姐姐艾丽丝从街上走了进来。她比凯瑞丝大一岁，今年十一岁了。她瞪着格温达说道：“这是谁？”

“我的新朋友格温达，”凯瑞丝说道，“她来抱走一只小狗。”

“但她抱的是我想要的那只！”艾丽丝抗议道。

她以前可没这么说过。“哦——你根本没挑过！”凯瑞丝气愤地说道，“你只说过这只狗不好看。”

“为什么我们的小狗要给她？”

爸爸插话了：“好了，好了。我们的小狗已经太多了，我们要不了这么多。”

“凯瑞丝应该先问问我想要哪只！”

“是的，她该先问问你，”爸爸说道，尽管他完全明白艾丽丝是无理取闹，“以后别这样了，凯瑞丝。”

“是，爸爸。”

厨师拿着酒壶和杯子从厨房里走了进来。凯瑞丝从咿呀学语时就叫他塔蒂师傅，没人知道为什么，但这个名字却叫开了。爸爸说：“谢谢你，塔蒂。到桌旁坐吧，孩子们。”格温达迟疑了一下，不敢肯定自己是否受到了邀请，但凯瑞丝向她点了点头。她知道爸爸说的包括格温达——他一般都会要求身旁的所有人一起进餐的。

塔蒂给爸爸的杯子重新斟满了啤酒，又给艾丽丝、凯瑞丝和格温达倒上兑了水的啤酒。格温达津津有味地把自己杯中的啤酒一口喝光了，凯瑞丝猜她不经常有啤酒喝：穷人们都是喝用山楂子酿的果酒。

接着，厨师在每个人面前放了一块一英尺见方的厚厚的黑麦面包片。格温达拿起自己的那片就吃，凯瑞丝意识到她以前从来没在餐桌前吃过饭。“等一等。”她悄悄地说了一声，格温达又将面包片放下了。塔蒂用托盘盛着火腿，还端着一盘卷心菜又进来了。爸爸拿起一把大大的刀子，把火腿切成了片，堆在了每个人的面包片上。格温达看到给了自己这么多的肉，不禁瞪大了眼睛。凯瑞丝用勺舀着卷心菜，盖在了火腿上。

这时女佣伊莲急匆匆地从楼梯上下来了。“太太又不好了，”她说，“彼得拉妮拉太太说我们该派人去把塞西莉亚嬷嬷请来。”

“那你就赶快去趟修道院，求她过来吧。”爸爸说道。

女佣匆匆地走了。

“吃吧，孩子们。”爸爸说着，用刀子叉起了一片热腾腾的火腿，但

凯瑞丝看得出他现在一点儿胃口也没有了，他仿佛在望着远处的什么东西。

格温达吃了几片卷心菜，对凯瑞丝耳语道：“这真是天上的美食。”凯瑞丝尝了一口。卷心菜是用生姜烹制的。格温达大概从来没吃过生姜：只有富人才吃得起。

彼得拉妮拉下了楼，将几片火腿放在一个木盘里，给妈妈端了上去，但没过一会儿她又回来了，食物一动没动。她坐在桌旁自己吃了起来，厨师给她送上了一个大面包片。“我小时候，我们家是王桥唯一一户每天都能吃肉的人家，”她说，“除了斋戒日——我父亲非常虔诚。他是镇上第一个直接同意意大利人做生意的羊毛商。现在人人都在这样做了——不过我弟弟埃德蒙仍然是其中最重要的。”

凯瑞丝顿时没了食欲，她不得不把食物嚼上半天才能咽得下去。终于，塞西莉亚嬷嬷来了。她是个身材矮小却朝气蓬勃的女人，有一种令人放心的果断气质。和她一起来的还有朱莉安娜姐妹，一个头脑单纯、心地善良的修女。看着她们上了楼梯，身后还有一只叽叽喳喳叫着的麻雀带着一只雏雀蹒跚地跟着，凯瑞丝的心情稍好了一点。她们会用玫瑰水给妈妈擦洗，为她降温，同时花的芳香也能振作起她的精神。

塔蒂端来了苹果和乳酪。爸爸心不在焉地用刀削着苹果皮。凯瑞丝想起自己更小的时候，爸爸经常把削好的苹果切成片喂给她吃，自己却吃削下的苹果皮。

朱莉安娜姐妹走下楼来，她那胖乎乎的脸上一副忧郁的神情。她说：“副院长想要约瑟夫兄弟来看看罗丝太太。”约瑟夫是修道院的高级医师，曾在牛津受过名师的指点，“我去请他来。”朱莉安娜说着，穿过大门走到街上。

爸爸将削了皮的苹果放到桌上，一口未吃。

凯瑞丝问：“会发生什么情况？”

“我不知道，毛毛。天会下雨吗？佛罗伦萨人会要多少包羊毛？羊会感染瘟疫吗？要出生的孩子是个女孩儿，还是个瘸腿的男孩儿？我们永远没法事先知道，是吧？这就是……”他把目光移开了，“这就是让我们难办的地方。”

他把苹果递给了凯瑞丝，凯瑞丝又递给了格温达，格温达连核带籽地整个儿吃了。

几分钟后，约瑟夫兄弟就来了，还带着一个年轻的助手，凯瑞丝知道他叫白头扫罗，因为他那剃成修士头后没剩下几根的淡黄色头发中，还掺杂着不少灰发。

塞西莉亚和朱莉安娜下楼来了，无疑是因为屋子太小，需要给两个男人腾出地方。塞西莉亚坐到桌旁，但什么也没吃。她脸庞不大，却特征鲜明：一个小巧的尖鼻子，一双明亮的大眼睛，还有一个像船头一样的下巴。她好奇地打量着格温达。“嘿，这个小姑娘是谁？她热爱基督和圣母吗？”她快活地问道。

“我叫格温达，我是凯瑞丝的朋友。”她不安地望了凯瑞丝一眼，害怕自称朋友太过冒昧。

凯瑞丝说：“圣母马利亚能让我妈妈好起来吗？”

塞西莉亚扬起了眉毛：“这么直率的问题。我猜你是埃德蒙的女儿。”

“所有的人都向圣母祈祷，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过上好日子。”凯

瑞丝说。

“你知道为什么吗？”

“也许她根本帮不了任何人，只有有本事的人能过得好，而本事差的就不能了。”

“不，不，别说傻话了，”爸爸说道，“所有人都知道圣母帮了我们。”

“没关系，”塞西莉亚对他说道，“小孩子家问问题很正常——特别是那些聪明的孩子。凯瑞丝，圣人都是强大有力的，但有的人祈祷比别人更灵验。你明白吗？”

凯瑞丝不情愿地点了点头，觉得像是受了哄骗，并不十分信服。

“她一定要到我们的学校上学。”塞西莉亚说道。修女们为贵族和较富裕的镇民的女儿办了所学校。修士们则为男孩子办了另一所学校。

爸爸看上去很固执。“罗丝在教两个女儿识字，”他说，“凯瑞丝像我一样识数——她能在生意上帮我。”

“她应该学得比这要多。你总不会想让她像你的仆人一样度过余生吧？”

彼得拉妮拉插嘴了：“她用不着学书本知识。她会嫁得很好。姐妹俩都会有成群的求婚者。商人的儿子们，甚至骑士的儿子们，都会非常乐意入赘这个家庭。但凯瑞丝是个任性的孩子，我们必须提防她委身于什么像吟游诗人那样一文不名的男孩子。”

凯瑞丝注意到彼得拉妮拉并不认为听话的艾丽丝会惹什么麻烦，无论他们给她选中什么人，她大概都会嫁。

塞西莉亚说：“上帝也许会召唤凯瑞丝为他服务。”

爸爸没好气地说：“上帝已经从我们家里召唤了两个人——我弟弟和我外甥。我想他现在该满足了。”

塞西莉亚打量着凯瑞丝。“你怎么想呢？”她说，“你愿意做一个羊毛商、一个骑士的妻子，还是一名修女？”

做一名修女这主意吓坏了凯瑞丝。那样她就得每时每刻听从别人的命令。那就好比一辈子都做小孩子，而且还有一个彼得拉妮拉那样的妈妈。做骑士的妻子，或者其他什么人的妻子，似乎同样糟糕，因为女人必须服从于她们的丈夫。给爸爸帮忙，也许等他将来老了后再继承生意，相对来说是最不令人讨厌的选择，但也不是她的梦想。“这些我都不愿意做。”她说。

“那么有什么你愿意做的吗？”塞西莉亚问道。

当然有，尽管凯瑞丝从来没对旁人说过，实际上在此之前她也没完全想明白，但是此时此刻这雄心似乎完全树立了起来，她恍然大悟，这无疑是她命中注定的。“我要做一名医生。”她说道。

屋子里先是一阵沉寂，继而他们都大笑了起来。

凯瑞丝脸红了，不明白这有什么可笑的。

爸爸同情地对她说道：“只有男人才能当医生。难道你不知道吗，毛毛？”

凯瑞丝困惑起来，转向了塞西莉亚：“那么您是什么？”

“我不是医生，”塞西莉亚说道，“当然，我们修女也照料病人，但我们要遵从受过培训的人的指示。那些曾经师从名家的修士们懂得人的

体液，懂得它们是怎样失去平衡从而导致疾病的，也懂得怎样使体液恢复适当的比例从而恢复健康。他们知道对患偏头疼、麻风病或呼吸困难的人该从哪根血管里放血；他们知道是该用拔火罐还是该灸灼，是该敷药还是该洗浴。”

“难道女人不能学这些吗？”

“也许能，但是上帝做出了不同的安排。”

每当大人们被追问到无路可退时，他们都要搬出这句老生常谈，凯瑞丝感到非常沮丧。但还没等她说出话来，扫罗兄弟就端着一碗血从楼上下来了。他穿过厨房去后院倒掉它。这情景让凯瑞丝想哭。所有的医生都采用放血疗法，因而她猜想这肯定有效，但是她仍不愿看到她母亲的生命力就这样被盛在碗里倒掉。

扫罗又回到了病人的房间里，但没过一会儿他和约瑟夫都下楼来了。“我已经竭尽了所能，”约瑟夫严肃地对爸爸说道，“而她忏悔了她的罪过。”

忏悔了她的罪过！凯瑞丝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她放声大哭起来。

爸爸从钱包里掏出了六枚银便士，递给了修士。“谢谢你，兄弟。”他说道。他的声音是沙哑的。

修士走后，两名修女又回到了楼上。

艾丽丝坐在爸爸的腿上，把头埋进了他的脖子里。凯瑞丝哭泣着，抱紧了“小不点儿”。彼得拉妮拉吩咐塔蒂把桌子收拾干净。格温达瞪大眼睛看着这一切。他们静静地围坐在桌旁，等待着。

戈德温兄弟感到有些饿。他吃过午餐了，吃的是萝卜和咸鱼炖的汤，但并没有吃饱。修士们的午餐几乎总是鱼和淡啤酒，哪怕不是斋戒日。

当然，并非所有修士都是如此，安东尼副院长就开着小灶。他今天吃得尤其好，因为女修道院副院长塞西莉亚嬷嬷要来做客。她习惯于丰盛的伙食。修女们似乎总是比修士们有钱，她们隔三岔五地就要杀头猪或宰只羊，吃肉时还要佐以加斯科涅葡萄酒。

督办副院长的晚宴是戈德温的差事。当他自己的肚子还在咕咕叫时这尤其是桩苦差事。他对修道院的厨师做了交代，检查了烤炉里的肥鹅和锅里咕嘟翻滚的苹果酱。他要管窖人从桶里打了一壶苹果汁，又从面包房要了一条黑麦面包——不过是陈面包，因为星期天面包房不起火。他从上锁的柜子里取出了银制的大盘子和高脚酒杯，布置在副院长客厅的桌上。

男修道院的副院长和女修道院的副院长每月共进一次午餐。男修道院和女修道院是各自独立的机构，有各自的住所，有不同的收入来源。两位副院长各自向王桥的主教负责。但他们共享大教堂和其他一些建筑，包括医院——修士做医生，修女做护士。因而总有一些事情需要商量，比如教堂的礼拜仪式、医院里的客人和病人、镇上的事务等。安东尼经常要求塞西莉亚支付严格地说本应均摊的费用——如会议厅的玻璃窗、医院的病房、大教堂内部壁画重绘的费用等——而她通常也会同意。

然而，今天的话题却很可能集中于政治。安东尼到格洛斯特去了两个星期，昨天刚刚回来，他在那里协助举办了爱德华二世国王的葬礼。

这位国王一月份丢了王位，九月份丧了命。塞西莉亚嬷嬷很想听听围绕此事的闲言碎语，但又要装作不在乎。

戈德温的脑子里则萦绕着别的念头。他在思虑着自己的未来。自副院长回家后，他就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合适的时机。他把自己要说的话排练了一遍又一遍，却始终没有找到和盘托出的机会。他希望今天下午能找到机会。

正当戈德温将一块乳酪和一碗梨摆放在餐具柜上时，安东尼走进了客厅。这位副院长就像是老了一号的戈德温。两人身材都很高大，五官都很端正，都长着浅棕色的头发，并且像他们所有家人一样，有着泛着绿色又有几粒金色斑点的眼睛。安东尼站在了壁炉旁——这建筑很老，吹进来的穿堂风让人发僵。戈德温给他倒了杯苹果汁。“副院长神父，今天是我的生日，”他趁安东尼啜饮时说道，“我二十一岁了。”

“是啊，”安东尼说道，“今天是你的生日，我记得很清楚。我比你大十四岁。我的姐姐彼得拉妮拉生你时，就像一头肚子上中了箭的野猪一样号叫着。”他举起高脚杯一饮而尽，然后慈爱地看着戈德温，“现在你是个男子汉了。”

戈德温觉得时机到了。“我在修道院已经十年了。”他说。

“有那么长吗？”

“是的——先是在这里的学校上学，然后做见习修士，再做修士。”

“我的天哪。”

“我希望没给妈妈和您丢脸。”

“我们都为你而感到非常骄傲。”

“谢谢您。”戈德温咽了口唾沫，“现在我想到牛津去。”

很久以来，牛津城就是神学、医学和法学大师们荟萃的地方。很多教士和修士都到那里去学习，同教师和其他学生一起研讨。上个世纪，各领域的大师们被并入了一个团体，或者说是大学，经国王恩准，可以举办考试、授予学位。王桥修道院在那座城里有一个附属小修道院，叫作王桥学院，有八名修士在那里一边学习，一边敬神，一边克己自修。

“牛津!”安东尼说道，脸上浮现出一种忧虑和厌恶的表情，“为什么?”

“学习。修士就应该这样。”

“我从来没在牛津上过学——而我却当上了副院长。”

的确如此，但安东尼也因此与他的高级同僚们相形见绌。司铎、司库，以及修道院的若干其他官员，或者称执事，都是从牛津大学毕业的。所有的医生也是如此。他们才思敏捷，能言善辩，相形之下，安东尼有时则显得笨嘴拙舌，尤其是在每天一次的全体修士大会上。戈德温渴望拥有他从牛津毕业生们身上看到的高超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自信带来的优越感。他不想像自己的舅舅一样。

但他却不能这样说。他只是说：“我想学习。”

“但为什么非要学习异端邪说?”安东尼轻蔑地说道，“牛津的学生们总是质疑教会的教诲!”

“为的是更好地理解那些教诲。”

“毫无意义，而且非常危险。”

戈德温不明白安东尼为什么如此大惊小怪。副院长以前从未对异端

邪说表现过忧虑，而且戈德温也丝毫无意挑战公认的教条。他皱起了眉头。“我想您和我母亲都对我寄予很大的期望，”他说，“您难道不希望我出类拔萃，做个执事，甚至有朝一日当上副院长吗？”

“当然，你最终会的。不过你不离开王桥，也能如愿。”

你不想让我进步太快，以免我超越你；你不想让我离开王桥，以免失去对我的控制。戈德温一闪念间这样想道。他后悔没有预料到这些障碍。“我不想学习神学。”他说。

“那么，你想学什么呢？”

“医学。这也是我们这里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

安东尼缩拢起嘴唇。戈德温在他母亲脸上也看到过这种不同意的表情。“修道院没钱供你，”安东尼说道，“你知道吗，单是一本书，就至少要花十四先令？”

戈德温大吃一惊。但他知道学生可以按页租书，所以这不成很大问题。“那么已经在那里的学生是怎么回事？”他问道，“是谁在供他们？”

“有两个人是家里在供，一个人是修女们在供。另外三个人是咱们修道院资助的，但我们再也负担不起更多的学生了。实际上，因为缺钱，学院里还有两个名额空着呢。”

戈德温知道修道院有财政困难，同时却也有着广大的财源：有数千英亩的耕地；有磨坊、鱼塘和森林；还有王桥市场的巨大收入。他万万没想到他的舅舅会因为钱而拒绝送他去牛津。他觉得遭到了背弃。安东尼既是他的导师，也是他的亲戚。他对戈德温总是比对其他年轻修士更加关照。然而，现在却是他，想拖住戈德温的后腿。

他分辩道：“医生能为修道院挣钱。而假如您不培养年轻人，总有一天老人会死的，那样修道院就会更穷。”

“上帝会赐给我们的。”

安东尼总是用这种令人恼火的陈词滥调来回答问题。多年以来，修道院从一年一度的羊毛集市上获得的收益一直在下降。镇民们不断敦促安东尼投资改善羊毛交易设施——如帐篷、货亭、厕所，甚至建一座交易楼——但他总以缺钱来拒绝。而当他的哥哥埃德蒙对他说羊毛集市最终会衰亡时，他也是说：“上帝会赐给我们的。”

戈德温说：“那么，他也许会赐给我们钱，供我去牛津。”

“他也许会。”

戈德温感到痛心和失望。他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离开故乡去呼吸别样的空气。当然，在王桥学院他也得遵守同样的修道院戒律——但是他却能远离他的舅舅和母亲，那前景实在是太诱人了。

他还没打算放弃争辩：“如果我去不了，我妈妈会非常失望的。”

安东尼露出了不安的表情，他可不想惹恼他那令人生畏的姐姐：“那就让她祈祷我们能找到那笔钱吧。”

“我也许能从别的地方搞到这笔钱。”戈德温随口说道。

“你有什么办法？”

他思索着答案，突然灵机一动：“我可以像您一样，去求塞西莉亚嬷嬷。”这倒可能。塞西莉亚让戈德温敬畏——她像彼得拉妮拉一样咄咄逼人——但她却很可能为他孩子气的魅力所感染。她也许会被说服，资助一个聪明的年轻修士的学业。

这主意让安东尼深感意外。戈德温能看出他在考虑反对意见。但刚才他提出钱是主要障碍的，现在他很难改弦易辙了。

正当安东尼踌躇之际，塞西莉亚进来了。

她穿着一件用上好的毛线织成的厚厚的斗篷，这是她唯一娇纵自己的地方——她怕冷。与男修道院副院长寒暄之后，她转向了戈德温。“你舅妈罗丝病得很重，”她说道，声音抑扬顿挫，吐字十分清晰，“她可能挺不过今夜了。”

“愿上帝与她同在。”戈德温感到一阵怜惜。在一个人人都发号施令的家庭里，罗丝是唯一的听命者。荆棘丛中的花瓣似乎尤其脆弱。“这消息并不令人惊讶，”他又说道，“但我的表妹艾丽丝和凯瑞丝，会非常伤心的。”

“好在有你的妈妈可以安慰她们。”

“是的。”安慰人可不是彼得拉妮拉的强项，戈德温心想——她倒是善于刺激人挺起腰杆不要堕落——但他没有纠正女副院长的话，而是用高脚杯给她斟了杯苹果汁。“这里是不是有点冷，副院长嬷嬷？”

“简直要冻死人。”她毫不客气地说道。

“我来生火。”

安东尼狡猾地说道：“我外甥戈德温这么殷勤，是想让你出钱供他去牛津。”

戈德温愤怒地瞪了他一眼。他本打算精心策划一番说辞，再寻找一个最佳时机开口相求的。现在安东尼却在一个最无气氛的场合信口挑明了。

塞西莉亚说：“我想我们供不起两个人。”

这回轮到安东尼吃惊了：“另外还有人求你出钱供他去牛津？”

“也许我不该说，”塞西莉亚答道，“我不想给任何人惹麻烦。”

“这无关紧要，”安东尼恼怒地说道，但他马上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又说，“我们一向感激你的慷慨。”

戈德温往壁炉里又添了些柴火，就走了出去。副院长的房间在教堂的北侧，而修士们的房间，以及男修道院的所有其他建筑，都在教堂的南侧。戈德温浑身颤抖着穿过教堂的绿地，走向修士的厨房。

戈德温本以为安东尼会对牛津一事模棱两可，说等他再大一些再说，或者说等到那里现在的学生有一人毕业后——因为安东尼天生就是个含糊其词的人。但他是安东尼宠爱的人，他坚信舅舅最终会支持他的。安东尼直率的反对让他深感震惊。

戈德温思忖着，还有谁会求女副院长资助呢？二十六名修士中，有六名与戈德温年龄相仿，他们都有可能。厨房里，管窖人的助手西奥多里克正在帮厨。他会不会是戈德温在资助问题上的竞争对手呢？戈德温注视着他将烤鹅放到了大盘子上，盘边还有一碗苹果酱。西奥多里克头脑聪明，善于学习。他有可能是竞争者。

戈德温接过盘子端回副院长的房间，一路上忧心忡忡。如果塞西莉亚决定资助西奥多里克，他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他没考虑过退而求其次的计划。

他想有朝一日做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他坚信自己会比安东尼做得好。而如果他做副院长很成功，就还有可能继续高升，做主教、大主教，也许还能当上王室官员或谋士。他倒没想明白假如自己有了这样的

权力该做些什么，但他怀有强烈的飞黄腾达的雄心。然而，晋身高阶只有两条道路，一是生为贵族，再则就是依靠教育。戈德温出身于一个羊毛商家庭，他唯一的希望就是上大学。因此，他需要塞西莉亚的钱。

他把盘子放到桌上，听到塞西莉亚在说：“但国王是怎么死的？”

“他摔了一跤。”安东尼说。

戈德温切开了烤鹅：“副院长嬷嬷，我可以给您切一块胸肉吗？”

“好的，请吧。摔了一跤？”她怀疑地说道，“看你说的，国王倒像是个步履蹒跚的老人。可他才四十三岁呀！”

“看守他的狱卒就是这么说的。”前国王被废黜后，一直被囚于伯克利城堡，距王桥有两三天的路程。

“啊，是的，看守他的狱卒，”塞西莉亚说道，“莫蒂默的人。”她厌恶马奇的伯爵罗杰·莫蒂默。他不仅领导了颠覆爱德华二世的叛乱，还勾引了国王的妻子伊莎贝拉王后。

他们开始吃了起来。戈德温寻思着会不会有什么东西剩下。

安东尼对塞西莉亚说：“听你的话音，你好像怀疑这里面有什么阴谋。”

“当然不是——不过有人怀疑。人们议论说……”

“他是被谋杀的？我听说了。但我亲眼看过尸体，是赤裸的，上面没有暴力的痕迹。”

戈德温知道他不该插话，但他忍不住：“有传言说国王死的时候，伯克利村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他的惨叫声。”

安东尼不满地白了他一眼：“每当有国王驾崩时，总有不少谣言。”

塞西莉亚说：“这位国王还不仅仅是死了。此前他还被议会赶下了台——这可是历史上从没发生过的事情。”

安东尼压低了声音：“废黜他的理由很充分。据说他有淫乱之罪。”

他显得很神秘，但戈德温知道他在说什么。爱德华有“男宠”——他对一些青年男子似乎有着非同寻常的宠爱。先是彼得·加韦斯顿，国王给了他太多的权力和特权，结果招致了贵族的嫉妒和怨恨，最终他以叛逆罪被处死。但后来又有其他“男宠”。人们议论说，难怪王后要找情人。

“我无法相信这样的事情，”塞西莉亚说，她是个忠心耿耿的保皇派，“一定是森林里的强盗们编造了这样龌龊的邪行，一个有着王族血统的人不可能堕落到这地步的。还有鹅肉吗？”

“有。”戈德温掩饰住自己的失望说道。他把最后一块鹅肉切下，放到了女副院长的盘中。

安东尼说：“现在至少没有人能威胁新国王了。”爱德华二世和伊莎贝拉的儿子已被加冕为爱德华三世。

“他才十四岁，而且他是被莫蒂默扶上王位的，”塞西莉亚说，“谁才是真正的统治者？”

“贵族们都乐于保持稳定。”

“尤其是那些莫蒂默的亲信。”

“例如夏陵的罗兰伯爵，你是这意思吗？”

“他这些天倒显得很兴高采烈。”

“你不会是说……”

“他和国王‘摔的那一跤’有什么关联？当然不是。”女副院长吃下了最后一块肉，“这样的想法说出来是很危险的，哪怕是在朋友当中。”

“的确如此。”

这时有人敲门，白头扫罗走了进来。他和戈德温年龄相同。他会不会是竞争对手呢？他勤奋而能干，而且还有一大优势——他是夏陵伯爵的远亲。但戈德温怀疑他是否有去牛津的野心。他虔诚而腼腆。像他这样的人，谦卑并非美德，而是与生俱来的。但任何事情都有可能。

“医院里来了个骑士，带着剑伤。”扫罗说道。

“有意思，”安东尼说，“但恐怕还不至于惊人到需要打搅两位副院长的午餐吧。”

扫罗露出惶恐之色。“请原谅，副院长神父，”他结结巴巴地说道，“但是该怎么治疗，现在意见不一。”

安东尼叹了口气。“好吧，现在鹅也吃完了。”他说道，站起了身。

塞西莉亚和他一起走了出去，戈德温和扫罗在后面跟着。他们从北翼进入教堂，走过交叉甬道，又从南翼出去，穿过修士居住区，进了医院。受伤的骑士躺在离祭坛最近的床上，这符合他的身份。

安东尼副院长不由自主地轻轻惊叫了一声，那一瞬间他显露出震惊和恐慌。但他很快恢复了镇定，面无表情。

然而，这一切没能逃过塞西莉亚的眼睛。她问安东尼：“你认识这

个人？”

“我想是的。他是托马斯·兰利先生，蒙茅斯伯爵的手下。”

他是个二十来岁的英俊小伙儿，长着宽宽的肩膀和长长的腿。他上身自腰部以上赤裸着，肌肉结实的躯体上横七竖八地分布着以前打仗留下的伤痕。他面色苍白，看上去精疲力竭。

“他在路上遭到袭击，”扫罗解释道，“他奋力打退了袭击他的人，但随后不得不跌跌撞撞地走了一英里多的路来到镇上。他失血很多。”

骑士的左前臂自肘部到腕部被切开了，伤口很齐，显然是利剑所为。

修道院的高级医师约瑟夫兄弟站在伤员身旁。约瑟夫三十来岁，身材矮小，长着个大鼻子，牙齿却参差不齐。他说：“应当让伤口敞开着，涂上药膏，让脓流出来，这样坏血就会排出，伤口就会从内部愈合了。”

安东尼点了点头：“那么谁有不同意见？”

“理发师马修另有主张。”

马修是镇上的理发师兼外科医生。他一直谦恭地站在后面，这时他拿着他那装有昂贵、锋利的手术刀的皮箱走上前来。他身材瘦小，长着一双明亮的蓝眼睛，神情肃穆。

安东尼不认识马修。他问约瑟夫：“他来这里做什么？”

“骑士认识他，叫人请他来的。”

“如果你愿意让人割你的肉，你还来修道院医院做什么？”

骑士苍白的脸上掠过了一道微笑的暗影，但他似乎已虚弱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马修以令人惊讶的自信开腔了，显然没有因安东尼的轻蔑而畏怯。“我在战场上见过许多这样的伤口，副院长神父，”他说道，“最好的治疗方法是最简单的：用热葡萄酒清洗伤口，再把伤口缝起来，用绷带包扎好。”他的语气并不像表情那样谦恭。

塞西莉亚嬷嬷插话了：“我不知道我们的两位年轻修士对这个问题有什么见解？”

安东尼看上去很不耐烦，但戈德温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这是一个测试。也许扫罗正是她要资助的竞争对手。

答案很容易，于是戈德温先说了：“约瑟夫兄弟研究过古代名医的医案，他的见解一定是最高明的。我猜马修恐怕都不识字。”

“我识字，戈德温兄弟，”马修抗议道，“而且我也有一本书。”

安东尼大笑起来。一个理发师居然也看书，实在太可笑了，这简直像是马头上扣了顶帽子。“什么书？”

“伊斯兰大医学家阿维森纳^[7]的《医典》，是从阿拉伯文译成拉丁文的。我全都读过，读得很细。”

“那么你的疗法也是阿维森纳提出的？”

“不是，但——”

“哼，那就是了。”

马修坚持道：“但是我曾随军队行过军，我知道如何处理伤口，怎

样让它们愈合，比从书本上学到的多得多。”

塞西莉亚嬷嬷问道：“扫罗，你的意见呢？”

戈德温心想扫罗肯定会做出同样的回答，那么这场测试就难分高下了。然而，尽管扫罗看上去又腼腆又紧张，他的回答却与戈德温截然相反。“理发师也许是对的。”他说道。戈德温满心欢喜。扫罗站到了错误的一方。“约瑟夫兄弟提出的疗法也许更适合于挤压或者锤击造成的伤，比如我们在建筑工地上常看到的那些伤，伤口周围的皮肉都被损坏了，如果过早地把伤口包扎起来，坏血就会留在体内。但这种砍伤，刀口四周很干净，包扎得越快，伤口愈合得也就越快。”

“胡说，”安东尼副院长说道，“一个小镇的理发师是正确的，而一个受过医学教育的修士却是错误的，这怎么可能？”

戈德温咧嘴笑了，一股胜利的喜悦使他激动得都快透不过气了。

门突然被一把推开，一个穿着教士袍的年轻人风风火火地闯了进来。戈德温认出这是夏陵的理查，罗兰伯爵的次子。他向男女副院长点了点头，但非常草率，显得有些失礼。他径直走到床边，向骑士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托马斯有气无力地抬了抬手，示意理查靠近些。年轻的教士向伤员俯下了身，托马斯对他耳语了几句。

理查神父猛一起身，好像大吃一惊。“绝对不行！”他说。

托马斯又抬了抬手，于是这过程又重复了一遍：又是一阵耳语，又是一次愤怒的反应。这回理查说：“但是为什么呢？”

托马斯没有回答。

理查说：“你在要我们办一件我们力所不及的事情。”

托马斯坚定地点了点头，仿佛是在说：是的，正是如此。

“你让我们别无选择。”

托马斯无力地将他的头从一边扭到了另一边。

理查转向安东尼副院长，说：“托马斯先生想在这里做一名修士。”

屋子里的人都愣了一下。塞西莉亚首先反应过来：“可他是个杀过人的！”

“好了，这种事情又不是第一次听说，”理查不耐烦地说道，“武士有时候会决定放弃行伍生涯，对自己的罪过寻求宽恕。”

“在他们老年时也许会，”塞西莉亚说，“但这个人还不到二十五岁。他是想逃避什么危险。”她强硬地盯着理查，“是谁想要他的命？”

“克制点你的好奇心吧，”理查粗鲁地说道，“他想做的是修士，而不是修女，所以你没必要多问。”他这样同女副院长说话，让屋里的人都很吃惊，但谁又奈何得了伯爵的儿子。他又转身对安东尼说：“你必须接收他。”

安东尼说：“修道院太穷了，没法再接收修士——除非有人愿意送一份礼物，来弥补开支……”

“我会安排的。”

“这礼物要足以满足需求……”

“我会安排的！”

“很好。”

塞西莉亚满腹狐疑。她问安东尼：“你对他的了解，比你刚才告诉我的要多吗？”

“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拒绝他。”

“你凭什么认为他是个真正的忏悔者？”

所有的人都看着托马斯。他的眼睛已经闭上了。

安东尼说：“像所有人一样，他必须在见习期证明他的诚心。”

她显然不满意，但安东尼就这一次没找她要钱，因此她也无话可说了。“我们还是先给他治伤吧。”她说。

扫罗说：“他拒绝约瑟夫兄弟的疗法，所以我们才去请副院长神父的。”

安东尼向伤员俯下身子，像是对一个聋子说话一样大声说道：“你必须照约瑟夫兄弟说的那样去治疗，他最高明。”

托马斯已失去了知觉。

安东尼转身对约瑟夫说：“他已经不再反对了。”

理发师马修说：“他会失去他的胳膊的！”

“你最好是离开这里。”安东尼对他说。

马修怒气冲冲地走了。

安东尼又对理查说：“也许你愿意到副院长的房间里喝杯苹果汁。”

“谢谢你。”

他们离开时，安东尼对戈德温说：“留在这里帮帮副院长嬷嬷。晚祷前来找我，告诉我骑士治得怎么样了。”

安东尼副院长通常并不过问具体病人的治疗情况，很显然他对这位骑士怀有特殊的兴趣。

戈德温注视着约瑟夫兄弟将药膏敷在已经昏迷的骑士的胳膊上。他觉得自己答对了问题，想必肯定能得到塞西莉亚的资助了，但他还想让她说得明白些。当约瑟夫兄弟敷完药，塞西莉亚用玫瑰水为托马斯擦洗前额时，他说：“我希望您能考虑资助我。”

她目光锐利地看了他一眼：“我最好还是告诉你，现在我已经决定出钱给扫罗了。”

戈德温大吃了一惊：“但是，是我答对了问题!”

“是吗？”

“您肯定也不同意理发师的意见吧？”

她扬起了眉毛：“戈德温兄弟，你没有权利质问我。”

“我很抱歉，”他连忙说道，“我只是不明白。”

“我知道。”

如果她不想说，再多问也无益。戈德温转身离开了，沮丧和失望使他脚下不稳。她到底把钱给扫罗了!难道因为他是伯爵的亲戚?戈德温不这么认为，她一向独断专行。他想，是扫罗众所周知的虔诚打破了平衡。但扫罗根本不是领导之材。出钱给他真是浪费。戈德温不知道该怎

样把这个消息告诉妈妈。她会勃然大怒的——但她能怪谁呢？怪安东尼？怪戈德温自己？他想象着母亲大发雷霆的样子，一种熟悉的恐惧感紧紧地攫住了他。

他一想到妈妈，妈妈就来了。他看见她从远端的大门走进了医院。她是个身材高大、胸部高耸的女人。她注意到他的目光，就站在门口，等着他过去。戈德温走得很慢，心里盘算着该怎么说。

“你舅妈罗丝就要死了。”彼得拉妮拉一等他走近，就开口说道。

“愿上帝赐福于她的灵魂。塞西莉亚嬷嬷已经告诉我了。”

“你看上去很吃惊——但你知道她病得有多重呀。”

“我不是因为罗丝舅妈。我这里还有一个坏消息。”他吞吞吐吐地说道，“我去不了牛津了。安东尼舅舅不肯出钱，塞西莉亚嬷嬷也拒绝了我。”

她没有立刻发作，让戈德温深感欣慰。然而，她的嘴闭得紧紧的，使她的表情显得非常冷酷。“但是，为什么呢？”她问。

“舅舅没钱，而塞西莉亚嬷嬷决定出钱给扫罗。”

“白头扫罗？他能有什么出息。”

“嗯，至少他能当一名大夫。”

彼得拉妮拉紧盯着戈德温的眼睛，他一脸无奈。“我觉得这件事你处理得很糟，”彼得拉妮拉说，“你该事先跟我商量商量的。”

戈德温就怕她这么想。“您怎么能说是我没处理好呢？”他抗议道。

“你该让我先去跟安东尼谈。这样他就强硬不起来了。”

“但他仍然会说不。”

“而且在你去找塞西莉亚之前，应该先调查清楚是否还有人求她了。那样你就可以在求她之前，先破坏掉扫罗的计划。”

“我怎样才能做到呢？”

“所有的人都有弱点。你该找出扫罗的弱点，设法让塞西莉亚注意到他的弱点。然后，当塞西莉亚感到以前看到的是假象，现在看透了扫罗时，你再亲自去求她。”

他明白她这招是管用的。“我从来没想过。”他说着，低下了头。

彼得拉妮拉强压着怒火，又说：“做这些事情必须谋划，就像伯爵谋划战役一样。”

“我明白了，”戈德温说，他仍然不敢正视彼得拉妮拉的眼睛，“我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了。”

“但愿如此。”

他又抬头看着她：“下一步我该怎么办？”

“我不能就此罢休。”一种戈德温熟悉的坚定表情浮现在彼得拉妮拉脸上。“我来出钱。”她说。

戈德温的心头涌起了希望，但他想象不出他妈妈将怎样履行这样的诺言。“您哪里有钱？”他问道。

“我要卖掉自己的房子，搬到我弟弟埃德蒙家去住。”

“他会接纳您吗？”埃德蒙是个慷慨的人，但他有时候也会顶撞他姐姐。

“我想他会。他马上就要成为鳏夫了，他需要一个管家。以前罗丝做这件事并不是很出色。”

戈德温摇了摇头：“可您还是需要钱的。”

“我还要钱做什么？埃德蒙会管我吃住，并负担我买日用品的小小开支。而我就帮他管理仆人，抚养女儿。我从你父亲那里继承的钱就归你用了。”

她的语气很坚定，但戈德温能够从她噙着的嘴看出她的懊恼。他知道这对她来说是多么大的牺牲。她一向为自己的独立而骄傲。她是镇上有头面的女人之一，是富家的女儿、镇上首屈一指的羊毛商的姐姐。她珍视这一地位。她喜欢宴请王桥有权势的男男女女，用最好的葡萄酒款待他们。现在她却要作为一个穷亲戚，投靠她弟弟，做一份管家的差事，一切都靠他供给。这真是一种可怕的落魄。“这牺牲太大了，”戈德温说，“您不能这样做。”

她的神情坚毅起来，肩膀稍稍晃了晃，好像就要承担起千钧重负。“噢，是的，我能。”她说。

5

格温达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父亲。

她曾以耶稣的血的名义起誓保守秘密，所以现在她要下地狱了，但相对于地狱，她更害怕她的父亲。

他先是问她从哪里弄来的小狗“跳跳”，继而她就不得不解释“蹦蹦”是怎么死的，最终她只得将全部故事和盘托出。

让她惊奇的是，她并没有挨鞭子。实际上她爸爸似乎还很高兴。他要她带自己去搏杀发生的那片林中空地。再找到那地方并不容易，但她找到了，他们发现了那两个穿着黄绿两色制服的士兵的尸体。

爸爸先是打开了他们的钱包，里面各有二三十便士。更让他欣喜的是他们的剑，每把都值不少便士。他开始剥死人的衣服。这活儿用一只手干起来很不容易，因而他要格温达帮她。没有生命的尸体显得格外沉重，触碰起来也很异样。爸爸要她脱下他们身上穿的所有东西，甚至包括他们满是污泥的长袜和肮脏的内衣。

他把他们的武器裹在衣服里，使之看上去像是一捆破布。然后他和格温达一起将赤条条的尸体又拖回到灌木丛中。

在返回王桥的路上他的情绪很是高涨。他领着她来到离河不远的一条街——屠宰沟。他们走进了一家叫作白马的又大又脏的酒馆。他给格温达买了一杯淡啤酒，然后就和他称为“大卫伙计”的店主消失在了屋子背后。这是格温达一天之内第二次喝啤酒了。过了一会儿后，爸爸又出现了，手里没了那捆东西。

他们回到主街，在修道院一座门旁的贝尔客栈里找到妈妈、菲利蒙

和小婴儿。爸爸向妈妈使了个眼色，给了她一大把钱，让她塞进了婴儿的毯子里。

这时下午已过了一半，大部分外来者都已离开镇上返回各自的村庄，但这时动身回韦格利村已经太晚了，于是这家人决定在小客栈里过夜。爸爸一再说他们现在住得起店了，妈妈却胆怯地说：“别让别人看出你有钱了！”

格温达感到非常疲倦。她起得很早，又走了那么多路。她躺在一张长凳上，很快就睡着了。

是客栈大门被粗暴地踹开的那声巨响惊醒了她。她抬眼一望，惊愕地看到两个士兵闯了进来。起初她还以为是林中被杀的那两个人的鬼魂来了。这让她一阵惊恐。随即她看出这是两个不同的人，只是穿着同样的一侧黄一侧绿的军服。两人中较年轻的一个手里拿着一捆看上去很眼熟的破布。

年长的那个径直向爸爸问道：“你是韦格利村的乔比，是吗？”

格温达顿时又害怕起来。这个人的语气中透着严重的威胁，他可不是装腔作势，而是坚决果断的，给格温达的印象是他将不择手段地达到目的。

“不是。你们认错人了。”爸爸答道。他撒起谎来像是条件反射。

他们根本没在意他的话。年轻的那个将那捆布放到桌上展开，里面是两件黄绿色紧身外衣包裹的两柄剑和两把匕首。他盯着爸爸说道：“这些东西是从哪儿来的？”

“我从来没见过它们，我以十字架的名义起誓。”

他说没见过这些东西，实在是太蠢了，格温达恐惧地想着，他们肯定能逼他说出实话，就像他逼自己说出实话一样。

那个年长的士兵说道：“白马酒馆的老板大卫，说他从韦格利的乔比那里买到这些东西的。”他的声音冷冰冰的，满含威胁。屋子里的其他客人都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迅速地溜出了门外，只剩下了格温达一家人。

“乔比刚刚离开这里。”爸爸孤注一掷地说道。

那人点了点头：“带着他的老婆、两个孩子，还有一个婴儿？”

“是的。”

那人猛然起动，一只有力的大手一把抓住了爸爸的紧身外衣，把他推到了墙边。爸爸尖叫了一声，婴儿开始啼哭起来。格温达看到那人的右手上戴着厚厚的拳击手套，外面还覆着锁子甲。那人抽回手臂，一拳打在爸爸的肚子上。

妈妈大叫道：“救命呀！杀人啦！”菲利蒙也大哭起来。

爸爸的脸因为疼痛而变得苍白，同时踉踉跄跄起来，但那人一把把他推到墙上，没让他倒下，随后又打了一拳，这回打在了脸上。鲜血从爸爸的鼻子和嘴巴里喷涌而出。

格温达也想尖叫，但她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喉咙里却没有一丝声音出来。她本以为父亲是强大有力的——即使他有时候狡猾地装作弱者，装作懦夫，以博取同情、化解怒气——看到他如此无助，她实在是吓坏了。

客栈主人出现在通向后院的门口。他是个三十来岁的大个子男人。

还有一个胖胖的小姑娘躲在他身后偷看着。“怎么回事？”他以一种威严的口气问道。

那士兵看都没看他一眼。“你少管闲事。”他说着，又是一拳打在爸爸肚子上。

爸爸吐出了血。

“住手。”店主人喊道。

士兵说：“你以为你算老几？”

“我叫保罗·贝尔，这是我的房子。”

“哦，很好，保罗·贝尔，如果识相的话，管好你自己的事情吧。”

“你们以为穿上军装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保罗的口气里含着轻蔑。

“不错。”

“那么你们到底穿的是谁的制服？”

“王后的。”

保罗回头说道：“贝茜，快去把约翰治安官找来。如果有人要在我的客栈里杀人，我得叫治安官来做证。”那小姑娘跑开了。

“这里没有人会被杀死，”那士兵说道，“乔比已经改变了主意。他决定带我们去他劫掠了两个死人的地方——是吧，乔比？”

爸爸说不出话来，但他点了点头。那人放开了他，他跪倒在地，大口地咳嗽和呕吐起来。

那人打量了一番这家其余的人：“还有那个目睹了打斗的孩子……”

格温达惊叫道：“别！”

那人满意地点了点头：“是这个丑丫头，没错。”

格温达跑到了母亲身旁。妈妈说：“马利亚，圣母啊，救救我的孩子吧。”

那人抓住了格温达的胳膊，粗暴地把她从妈妈身旁拽开。她大哭起来。那人恶狠狠地说道：“闭嘴，安静点儿，不然我叫你跟你那倒霉的爸爸一样。”

格温达使劲地咬紧牙关，停止了哭叫。

“起来吧，乔比。”那人一把把爸爸拽了起来，“打起精神来，你和我们一起去骑马去。”

另一个人收拾起衣服和武器。

他们走出客栈时，妈妈发疯般地叫道：“全都照他们说的做吧！”

那两个士兵有马。格温达骑在那个年长的士兵前面。爸爸被放在了另一匹马同样的位置上。爸爸有气无力地呻吟着，因此只能由格温达带路。她今天已经去过那里两次了，所以清楚地记得路。骑着马要快多了，但当他们赶到那片空地时，天仍然快黑了。

年轻的士兵揪着格温达和爸爸，年长的士兵把他们同伴的尸体从灌木丛中拖了出来。

“那个托马斯一定是个手段高强的家伙，他竟然把哈里和阿尔弗雷德全都给杀了。”那年长的士兵一边打量着尸体，一边沉思着说道。格

温达明白了这两个人还不知道有其他孩子。她本来会承认她不是一个人来这儿的，其中一个人是拉尔夫射死的；但她吓得说不出话来。“他差点把阿尔弗雷德的头砍下来。”那士兵继续说道，他转过身来看看着格温达，“他们说没说起过一封信？”

“我不知道！”格温达终于喊出了声，“我一直闭着眼睛，因为我吓坏了，我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千真万确，如果我知道，我肯定会说的！”

“就算他俩先从他手中搞到了信，他把他们杀了后，也肯定把信拿回去了。”那士兵对同伴说。他看了看空地周围的树，仿佛信也可能藏在枯枝败叶之间。“信现在也许在他身上，在修道院里，我们要想抓他，就不可能不亵渎修道院的神圣。”

另一个说道：“至少我们可以准确地报告发生了什么事，并把尸体带回去举行个基督教的葬礼。”

这时突然一阵骚动。格温达的爸爸挣脱了那个士兵，冲过空地。那士兵起身去追，却被那个年长的士兵拦住了。“让他跑吧——现在杀他还有什么用？”

格温达开始抽泣起来。

“这孩子怎么办？”年轻的士兵问道。

格温达确信他们会杀了她。她泪眼模糊，什么也看不见。她哭得非常厉害，竟无法开口求饶。她就要死了，就要下地狱了。她毫无办法，只能等着那一刻来临。

“让她走吧，”年长的士兵说道，“我可不是天生杀小丫头的。”

年轻的士兵放开了她，还推了她一把，她一个趔趄，摔倒在地。等

她站起身来，擦去眼泪，能看得清四周后，就踉踉跄跄地跑开了。

“滚吧，跑快点儿，”那士兵在她背后喊道，“今天算你走运！”

凯瑞丝睡不着。她从床上爬起来，走进妈妈的房间。爸爸坐在一条长凳上，凝视着床上一动不动的躯体。

妈妈的眼睛紧闭着，她的脸上汗津津的，在烛光下闪烁着。她似乎没有呼吸。凯瑞丝抓起她一只苍白的手：手冰凉得吓人。她把妈妈的手夹在自己的两手间，想让它暖和起来。

她问：“他们为什么要放她的血？”

“他们认为有时候人患病是因为某种体液多了的缘故。他们希望血能把多余的体液带走。”

“可这并没有让她好起来呀。”

“没有。实际上，反而更糟了。”

凯瑞丝的眼里涌出了眼泪：“那您为什么要让他们那样做呢？”

“教士和修士研习过古代哲学家的著作。他们比我们懂得多。”

“我不信。”

“该信什么，不该信什么，是很难知道的，小毛毛。”

“如果我是医生，我只做能让人们好起来的事情。”

爸爸没听见。他更专注地看着妈妈。他俯身向前，手在毯子下滑动着，触摸到她左乳下的胸部。凯瑞丝能够看出精致的羊毛毯下他那只大手的形状。他的喉咙里低低地抽咽了一声。他的手紧紧地向下按着，并

停留了好长一阵子。

他闭上了眼睛。

他的身子俯得更低了，直到跪在了床边。他宽宽的前额伏在了妈妈的腿上，手仍然抚在她胸上，好像在祈祷。

她意识到他在哭泣。这是她所见过的最可怕的事情，比在森林里看到杀人还要可怕。孩子们会哭，女人们会哭，懦弱无助的人们会哭，但爸爸从来不会哭。她感到仿佛天塌了下来。

她需要有人帮助。她放开了妈妈冰凉的手，眼看着它滑到毛毯上，一动不动了。她回到了自己的卧室，摇起了熟睡中的艾丽丝的肩膀。“快醒醒！”她说。

艾丽丝起初并不愿睁开眼睛。

“爸爸哭了！”凯瑞丝说道。

艾丽丝坐直了身子。“不可能。”她说。

“快起来吧！”

艾丽丝下了床。凯瑞丝拉起姐姐的手，一同走进了妈妈的房间。爸爸已经站了起来，低头看着枕头上那张宁静的脸。他的脸上满是泪水。艾丽丝惊讶地瞪着他。凯瑞丝小声说道：“你看。”

床的另一侧站着她们的姑姑彼得拉妮拉。

爸爸看见了站在门口的两个女孩子。他离开床边，走向了她们。他一只手揽住一个，把她们拢过来，紧紧地抱在怀里。“你们的妈妈和天使一起走了，”他静静地说道，“为她的灵魂祈祷吧。”

“勇敢些，姑娘们，”彼得拉妮拉说道，“从现在起，我就是你们的妈妈了。”

凯瑞丝从眼里擦去泪水，抬头看着她的姑姑。“噢，不，你不是。”她说道。

[1]英国旧时值四分之一便士的硬币。(本书注释若无特别说明，均为译注)

[2]1252年首先由佛罗伦萨铸造，后来被欧洲若干国家仿造的金币。

[3]旧时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金币或银币。

[4]查理曼大帝(742? —814)，法兰克国王，任内拓展疆土，建成庞大帝国。

[5]罗兰，法国史诗《罗兰之歌》的主人公，查理曼大帝的外甥，以体力、勇气及骑士精神而闻名。

[6]英制长度单位，1码=0.914米

[7]阿维森纳(980—1037)，波斯人，伊斯兰医学家、哲学家。

第二部分 1337年6月8日至14日

6

梅尔辛二十一岁那年的圣灵降临节，一场倾盆大雨倾泻在王桥大教堂上。

豆大的雨点落在石板的屋顶上，不停地飞溅着。排水沟里的水全都溢了出来，像河流一般奔涌。屋角的怪兽滴水孔里射出的水如同喷泉。扶壁下大片大片的水形成涟漪。湍急的水流漫过拱顶，顺着柱子流下，浸湿了圣徒们的雕像。天空、巨大的教堂，以及围绕着教堂的城镇，都笼罩在灰蒙蒙的雾气中。

圣灵降临节是为了纪念圣灵降临于耶稣的门徒中的。时间是复活节后第七个星期日，一般在五月或六月，当时英格兰的绝大多数羊都刚刚剪过羊毛，因而这一天也总是王桥羊毛集市开幕的日子。

梅尔辛冒着大雨，蹚着水，前往教堂参加晨祷。他将自己的兜头帽紧紧向前拉着，遮住自己的眉毛，但仍无法阻止雨打湿他的脸。他必须穿过羊毛集市的市場。在教堂西边的绿地上，数以百计的商贩已经摆开了摊位，现在又不得不匆匆忙忙地用大片大片的油布或毡布遮蔽好。羊毛商是集市的主角，他们中既有走村串乡收集零散羊毛的小贩，也有像埃德蒙这样仓库里堆满了羊毛垛的大批发商。在他们周围还簇拥着一些次要的摊位，出售各种能卖钱的东西，如莱茵兰的甜葡萄酒、卢卡的镶金丝带、威尼斯的玻璃碗，还有从很多人连名字都不知道的东方各地贩来的生姜和辣椒。当然，还有普通的商人为来客们和摊主们提供日常必需的服务，如面包师、酿酒师、糖果商、算命的，还有妓女。

摊主们面对大雨表现得很是勇敢，他们相互开着玩笑，努力要营造

出一种狂欢节的气氛，但这样的天气肯定会影响他们的利润。有些人无论风雨都得做生意，例如意大利和佛兰德斯的采购商，因为佛罗伦萨和布鲁日都有成千上万忙碌不停的纺织机等待着柔软的英格兰羊毛。但更多的顾客就不一定来了，他们会选择待在家里：骑士的妻子会认为她没有肉豆蔻、肉桂等香料也能过；富裕的农民会觉得他的旧外套还能再穿一冬；而某个律师则会断定他的情妇并不当真需要金镯子。

梅尔辛不想买任何东西。他没钱。他是个没有报酬的学徒，住在他的师傅建筑匠埃尔弗里克家里。他和这家人一起吃饭，在厨房的地板上过夜，穿埃尔弗里克的旧衣服，但他不拿工钱。在漫长的冬夜，他可以削刻一些精巧的小玩具卖上几便士——比如做一个有秘密隔层的珠宝匣，或者一只一按尾巴就能吐舌头的木头小公鸡——但到了夏天就一点空闲时间都没有了，手艺人得一天到晚地干活儿。

不过，他的学徒期就快要结束了。再过不到半年，到十二月一号，当他满二十一岁时，他就将成为王桥木匠行会的一名正式成员了。他简直急不可耐了。

教堂高大的西门敞开着，以便让数以千计的镇民和来客来做晨祷。梅尔辛走进教堂，抖掉了衣服上的雨水。石头地面上满是泥水，非常湿滑。在晴朗的日子里，教堂内部会有大束大束的阳光投射进来，十分明亮，但是今天室内却一片昏暗，褪了色的彩绘玻璃模糊不清，人们都瑟缩在黑乎乎、湿漉漉的衣服中。

这么多的雨水会流到哪里去呢？教堂四周并无大排水沟。成千上万加仑的雨水只能渗到地下去。难道它们会不断下渗，越渗越深，直到又成为雨下到地狱里去？不，大教堂是建在斜坡上的，水会从北向南渗到山下。大型石头建筑的地基，都是设计成可以让水穿过的，否则水积得太多就会有危险。所有的雨水最终会流入作为修道院南界的河流中。

梅尔辛想象着地下的水流，他的脚底似乎感觉到水汨汨地震颤着穿过地基和铺着石板的地面。

一只黑色的小狗蹦蹦跳跳着向他跑来，摇着尾巴欢快地朝他吠叫着。“你好，‘小不点儿’。”他说着，拍了拍它，然后抬起眼来寻找狗的女主人凯瑞丝。他的心跳加快了。

她穿着一件艳丽的深红色斗篷，是从她母亲那里继承来的。这是一片昏暗中的唯一一抹亮色。梅尔辛灿烂地微笑着，很高兴看到她。他不知道是什么让她看上去如此美丽。她长着一张圆圆的小脸，五官端正匀称。她的头发是浅棕色的，泛着绿色的眼睛有着几粒金色斑点。她和王桥上百名其他女孩子没什么太大不同。但她俏皮地歪戴着帽子，眼睛里透着嘲弄人的聪明劲儿。她一边看着他，一边顽皮地露齿微笑着，显现出一种隐隐约约但又非常诱人的愉悦。梅尔辛认识她已经十年了，但只是在最近几个月，他才意识到自己爱上了她。

她把他拽到一根柱子后，吻了他一下，她的舌尖轻轻地划过了他的嘴唇。

他们一有机会就接吻，无论是在教堂里，在市场上，还是在街上偶遇，但最销魂的还是在她的家里，并且是除他俩之外再无别人时。他时时盼望着这样的时刻。每晚入睡前，他都一直在想着吻她，而天明一睁眼，这个念头又涌上心头。

他一星期去她家两三次。她父亲埃德蒙很喜欢他，尽管她姑姑彼得拉妮拉并不喜欢他。埃德蒙是个热情好客的人，经常邀梅尔辛留下来共进晚餐。梅尔辛知道会比在埃尔弗里克家吃得好，总是欣然接受邀请。他会和凯瑞丝下象棋或跳棋，或者仅仅对坐聊天。他喜欢在凯瑞丝讲故事或解释什么事情时端详她，看着她用手在空中比画着，脸上扮出或逗乐或吓人的表情，表演着每一个想象中的角色。但是，大部分时间，他

都在寻找着能够偷偷地吻她的机会。

他扫视了一圈教堂：没有人朝他们这边看。他的手悄悄地伸进了她的外套，透过她那柔软的亚麻布连衣裙抚摸着她。她的身体热乎乎的。他握住了她那又小又圆的乳房。他喜欢她的肌肤在他的指尖按压下凹下去的感觉。他从未看过她的裸体，却非常熟悉她的乳房。

在他的梦中，他们更进了一步。在梦境中，他们总是单独在某个地方，或者是森林中的一块空地，或者是城堡中一间大大的卧室，而且他俩都是赤身裸体的。然而奇怪的是，他的梦总是结束得早了那么一点点，正当他要进入她的身体时，他就会满怀沮丧地醒来。

总有一天，他想，总会有这么一天的。

他们还没有谈婚论嫁。学徒是不能结婚的，所以他必须等待。凯瑞丝肯定考虑过等他学徒期满后他们该怎么办，但她从来没说过。她似乎满足于得过且过。梅尔辛也有一种迷信的想法，害怕和她一起谈论未来。人们都说朝圣者不能花太多时间计划行程，那样就会了解到很多路途的艰险，从而打消朝圣的念头。

一个修女走了过去，梅尔辛歉疚地从凯瑞丝的胸部抽回了手。但修女并没有注意到他们。在教堂巨大的空间内，人们干着各种各样的事情。去年圣诞前夜的礼拜仪式上，梅尔辛就看到一对男女借着一片黑暗，靠在教堂南侧走廊的墙上做爱——不过他们因此而被驱逐了出去。梅尔辛不知道他和凯瑞丝这样小心谨慎地嬉戏，能不能挺到晨祷结束。

但凯瑞丝另有主张。她说：“咱们到前面去吧。”她拉着梅尔辛的手，领着他穿过人群。他认识这里的许多人，但不是全部：王桥是英格兰较大的城市之一，有七千多居民，谁也不可能认识所有的人。梅尔辛跟着凯瑞丝来到中殿和交叉甬道相交的地方。那里有一道木栅封住了通

向教堂东端的去路。那边是高坛，是为教士们预留的。

梅尔辛发现他身旁站的是最重要的意大利商人博纳文图拉·卡罗利。他是个身材魁梧的人，穿着一件绣得色彩缤纷的厚毛线外衣。他本是佛罗伦萨人——他说那里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城市，面积比王桥大十倍还多——但他现在定居伦敦，经营着他的家族和英格兰羊毛商之间的大买卖。卡罗利家族富可敌国，他们甚至借钱给各国国王，但博纳文图拉本人却平易近人、和蔼可亲——不过人们说他谈起生意来也是个非常难缠的对手。

凯瑞丝非常随意地和博纳文图拉打了个招呼——他就借住她家。虽然从梅尔辛的年龄和他身上穿的显然是师傅传下来的旧衣服，一眼就能看出他不过是个学徒工，博纳文图拉还是和善地向他点了点头。

博纳文图拉正打量着教堂建筑。他语调轻松地说道：“一连五年了，我年年来王桥，但直到今天我才注意到，交叉甬道的窗户比教堂其余部分的窗户要大。”他说的是法语，但夹杂着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的口音。

梅尔辛听懂他的话并不费力。他已经是成人了，像大部分英格兰骑士的儿子一样，他同父母讲诺曼法语，同伙伴们讲英语。他能猜出许多意大利语词汇的含义，因为他在修士办的学校里学过拉丁文。“我可以告诉你为什么窗户是这样设计的。”他说。

博纳文图拉扬起了眉毛，非常惊讶一个学徒竟然敢说懂得这样的事情。

“这座教堂是两百年前修建的，当时中殿和高坛上这些窄窄的尖头窗还是一种创造性的新设计，”梅尔辛继续说道，“继而，一百年后，主教把塔加高了，同时重建了交叉甬道，又装上了当时成为时尚的更大的

窗户。”

博纳文图拉很感钦佩：“你怎么知道这些事情的？”

“修道院图书馆里有一本关于本修道院历史的书，叫作《蒂莫西书》，详细讲述了教堂建筑的情况。书的大部分是在伟大的菲力普副院长在世时写成的，不过后人也有些补充。我小时候在修士的学校里读过它。”

博纳文图拉仔细打量了梅尔辛半天，好像是要记住他的面孔，然后他随口说道：“这是座很不错的建筑。”

“意大利的建筑很不同吗？”梅尔辛很喜欢谈论外国和外国人的生活，对他们的建筑尤其感兴趣。

博纳文图拉带着沉思的表情说道：“我想建筑的原理到处都是一样的。不过在英格兰，我从来没见过穹顶。”

“什么叫穹顶？”

“就是圆形的屋顶，像半个球一样。”

梅尔辛大为吃惊：“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穹顶是怎么建成的？”

博纳文图拉大笑起来：“年轻人，别忘了我是个羊毛商。我只消用手指捻一捻毛线，就能告诉你那羊毛是产于科茨沃尔德的绵羊还是林肯的绵羊，但我连个鸡窝怎么搭都不知道，更别提穹顶了。”

这时梅尔辛的师傅埃尔弗里克过来了。他是个有钱人，穿着昂贵的衣服，但这些衣服怎么看都和他不般配。他向来是个势利眼，因而根本没理睬凯瑞丝和梅尔辛，而是向博纳文图拉深鞠一躬，说道：“很荣幸

尊驾再度光临敝城，老爷。”

梅尔辛走开了。

“你说世界上总共有多少种语言？”凯瑞丝问他。

她总是胡思乱想。梅尔辛不假思索地答道：“五种。”

“别这样，严肃点儿，”她说，“你看，有英语，有法语，有拉丁语，这就是三种。佛罗伦萨人和威尼斯人说的话也不同，尽管他们用同样的词汇。”

“你说得对，”梅尔辛说着，加入了这个游戏，“这就已经是五种语言了。此外还有佛兰芒语。”王桥很少有人能分得清来自佛兰德斯的那些纺织城——诸如伊珀尔、布鲁日、根特等的羊毛商的口音。

“还有丹麦语。”

“阿拉伯人也有自己的语言，他们写字时，用的字母跟我们都不一样。”

“塞西莉亚嬷嬷还说过，所有的野蛮人也都有自己的语言——像苏格兰语、威尔士语、爱尔兰语，也许还有其他语言——但根本没人知道怎么写下来。这就是十一种语言了。世界上也许还有什么我们根本没听说过的民族呢！”

梅尔辛微笑起来。凯瑞丝是他唯一能谈这样的话题的人。在他们年龄相仿的朋友中，没有人能理解想象陌生的民族和不同的生活方式是多么令人激动。她会漫无目的地提问：住在世界的边缘会是什么样子？教士对上帝的理解会不会错？你怎么知道你此时此刻不是在做梦？他们的思维会天马行空般地驰骋，竞相提出最离奇的想法。

教堂里嘈杂的人声突然静了下来，梅尔辛看到修士和修女们都坐下了。唱诗班指挥瞎子卡吕斯最后走了进来。尽管他什么也看不见，但他在教堂里和修道院内的建筑间行走却根本不需要帮助。他走得很慢，却像有视力的人一样自信，他熟悉这里的每一根柱子和每一块石板。他用他那浑厚的男中音唱出了一个音符，唱诗班便开始唱起了圣歌。

梅尔辛一向对神职人员心存怀疑。教士们拥有的权力并不总是与他们的知识相匹配——就像他的师傅埃尔弗里克一样。然而，他却喜欢到教堂来。礼拜仪式会让他想入非非、恍若梦中。那音乐、那建筑，还有那拉丁文的咒语，都让他着迷，他觉得自己仿佛是睁着眼睛在沉睡。他又一次产生了那种奇妙的幻觉，好像他能感觉到雨水汇成的激流在地下的深处奔涌。

他的目光漫无目的地端详着中殿的三个层面——拱廊、柱廊和侧廊的纵向天窗。他知道柱子都是通过把一块石头垒在另一块石头上建成的，但给人的印象却完全不同，至少一眼望去是如此。石块经过了雕刻，这样每根柱子都像是一束直上直下的杆。他自下而上地打量着十字交叉部四根巨形支柱中的一根，从那根柱子庞大的方形基座向上，看到其中的一根柱杆向北分岔，形成了跨越侧廊的一根拱。他的目光又到了廊台，另一根柱杆在那里分岔向西，形成了柱廊的拱，再向西到纵向天窗的起拱点，直到其余的柱杆像花枝一样散开，变成了上方拱顶的拱肋。他的目光从拱顶最高点的中央凸饰，循着拱肋一路向下，又到了十字交叉部对角的另一根支柱上。

他这样打量着，突然有奇怪的情况发生。他的视野似乎一时模糊了，好像交叉甬道的东侧在移动。

有一阵低低的隆隆声，非常之低，几乎听不见，但人们感到了脚下在颤动，仿佛附近有一棵大树倒下了。

歌声变得凌乱迟疑起来。

高坛的南墙上现出了一道裂缝，就在梅尔辛刚刚打量过的支柱旁边。

梅尔辛转向了凯瑞丝。他眼角的余光看到石块落向了教堂的交叉部和唱诗班。接着便是一片嘈杂的声音：女人的尖叫声，男人的呼喊声，还有石头砸在地板上震耳欲聋的碎裂声。这嘈杂声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当一切又归于平静后，梅尔辛发现自己紧抱着凯瑞丝。他的左手搂着她的肩膀，把她拢向了自己，他的右手捂着自己的头，以做防护。他的身体则将她与一大片教堂的废墟隔开了。

居然没有人被砸死，这显然是个奇迹。

毁坏最严重的地方是圣坛的南廊，在礼拜仪式举行时那里没有人。参加礼拜的会众不允许进入圣坛，而教士们当时全都集中在中心区，在召集唱诗班。有几名修士险些罹难，但最终还是逃脱了，这使人们更加坚信这是一场奇迹。还有几名修士被飞溅起来的碎石划伤或者砸伤。会众们则至多不过有少数人受了擦伤。很显然，他们都是受到了圣·阿道福斯超自然的力量的保佑。圣·阿道福斯的遗骨就被保存在高高的圣坛下面，人们传颂着很多关于他治病救人、起死回生的事迹。然而，人们也普遍认为上帝在向王桥的人们发出警告。但他警告的是什么事情，一时还不清楚。

一小时后，有四个人来检查毁损情况。他们是：凯瑞丝的表兄戈德温兄弟，他是修道院的司铎，负责管理教堂及其全部财物；戈德温手下掌管建筑维修的托马斯兄弟，也就是十年前的托马斯·兰利骑士；教堂维修承包人埃尔弗里克，一位技艺娴熟的木匠，也以建筑匠为业；还有梅尔辛作为埃尔弗里克的学徒随行。

教堂的东端被柱子分成四个部分，叫作隔间。塌方毁坏了离十字交叉部最近的两个隔间。南廊上方的石拱，在第一个隔间的部分彻底毁坏了，在第二个隔间的部分也严重受损。廊台裂开了许多缝。天窗上的一些石头竖框也坠落了下来。

埃尔弗里克说：“灰泥不结实，导致了拱顶崩溃，随后又造成了高层的裂缝。”

梅尔辛觉得这个说法并不正确，但他也做不出别的解释。

梅尔辛厌恶他的师傅。他起初是埃尔弗里克的父亲乔基姆的学徒。乔基姆是个经验丰富的建筑匠，曾经在伦敦和巴黎盖过教堂和桥梁。老人很乐于向梅尔辛传授建筑匠的全部技艺——也就是人们所说的“诀窍”，大多都是建筑方面的数学公式，例如建筑物高度与地基深度的比例等。梅尔辛喜欢数字，如饥似渴地学习乔基姆教给他的所有知识。后来乔基姆死了，埃尔弗里克接替了他。埃尔弗里克认为学徒首先应当学会的就是服从。梅尔辛感到很难接受，埃尔弗里克就用不给吃饱、减少衣服、派他到冰天雪地里去干活儿等办法来惩罚他。更糟糕的是，埃尔弗里克胖乎乎的女儿格丽塞尔达和梅尔辛年龄相同，却吃得饱饱的、穿得暖暖的。

三年前，埃尔弗里克的妻子死了，他娶了凯瑞丝的姐姐艾丽丝做续弦。人们都认为两姐妹中艾丽丝更漂亮。的确她的长相更标致，但她缺乏凯瑞丝那股让人着迷的灵气，梅尔辛觉得她呆板愚钝。艾丽丝似乎始终像她妹妹一样喜欢梅尔辛，所以他曾希望她能使埃尔弗里克对自己好一些，可情况却恰恰相反，艾丽丝似乎认为和埃尔弗里克一道折磨她才应该是她做妻子的本分。

梅尔辛知道许多别的学徒也都受着这样的苦，他们都忍气吞声，因为从学徒做起，是进入一个收入不错的行业的必由之路。行会极其有效

地阻止了一切自命不凡的闯入者。如果不加入一个行会，任何人也休想在一座城镇里找到活儿干。哪怕是一名教士、一名修士或者一位妇女想要纺点儿线或酿点儿酒去卖，都得先加入相关的行会。而城镇以外几乎找不到任何活计，农民们都是自己盖房子，自己缝衣服。

学徒期满后，大多数徒弟还会继续跟着师傅干，做按日计酬的工匠。其中的一部分最终会成为师傅的合伙人，并在师傅死后继承产业。但梅尔辛的人生道路绝不会是这样的。他对埃尔弗里克深恶痛绝。一旦他能离开时，他会立刻就走。

“咱们到上面去看看吧。”戈德温说。

他们一起向教堂的东端走去。埃尔弗里克说：“戈德温兄弟，你从牛津学成归来，真让人高兴。但你一定非常留恋和那么多有学问的人在一起的日子吧。”

戈德温点了点头：“那些大师们的渊博知识的确惊人。”

“还有其他学生——我想，他们也一定都是些了不起的年轻人。不过，我们也听到些不好的传言。”

戈德温脸上现出了痛苦的表情：“有些传言恐怕是真的。当一名年轻教士或修士头一回离家远行时，他会受到诱惑的折磨。”

“然而——我们仍然很荣幸，王桥又多了一位上过大学的人，必将因此而受益。”

“你这样说太客气了。”

“噢，不过这是真的。”

梅尔辛真想说一句：求求你了，快闭嘴吧。然而这就是埃尔弗里克

的为人之道。他是个糟糕的匠人，技艺不精，判断不准，却善于溜须拍马。梅尔辛一次又一次地领教过他的这一手段——因为埃尔弗里克对他有所求的人之谄媚，正如他对用不着的人之蛮横一样。

梅尔辛对戈德温的态度更感吃惊。难道一个受过教育的聪明人会看不穿埃尔弗里克？也许对于受恭维的人来说，这一点并不那么容易看穿。

戈德温打开了一扇小门，领着大家走上了一条隐在墙内的窄窄的螺旋楼梯。梅尔辛非常兴奋。他很喜欢教堂里隐藏的秘道。他对这次蹊跷的塌方也很好奇，一心想找出原因来。

侧廊是从教堂主体部分的两侧向外突出的单层结构。顶部由石头拱肋构成。在拱的上方，一个倾斜的屋顶自侧廊的外缘向上，直到纵向天窗的底部。倾斜的屋顶下面是个三角形的空间，其底部就是侧廊拱顶的背面，也叫拱背。四个人爬到了拱背上，自上而下地察看毁损情况。

这地方靠教堂打开的窗户照明。托马斯很有预见性地带了盏油灯。梅尔辛从上往下看，首先注意到的是：各个隔间顶上的拱并非完全一样的。最东边的那条拱比其余的拱弧度要平，而旁边部分损坏了的拱，似乎又有所不同。

他们在拱背上，沿着拱最坚固的边缘部分走着，一直走到他们敢于到达的离塌方部分最近的地方。这处的拱与教堂其余部分一样，也是由石头和灰泥砌成的，只不过拱顶的石头很薄很轻。拱与其起拱点几乎是垂直的，不过随着向上伸展也在向内倾斜，直到与对面的石结构相交。

埃尔弗里克说：“你们看，首先需要做的事情，显然是在侧廊头两个隔间的上方重新修拱。”

托马斯说：“王桥已经有好长时间没人做过肋拱了。”他转向梅尔辛

问道：“你会做模架吗？”

梅尔辛明白他的意思。在拱的边缘，石结构基本上是竖直的，石头可以借助自身的重量维持在原位，但越往上去，随着弧度趋向水平，在灰泥未干之前，就需要一些支撑物来维护一切就位。显而易见的办法就是制作一个木头的框架，叫作模架或拱鹰架，来支撑上面的石头。

这对木工来说是个富于挑战性的工作，因为弧度必须恰到好处。多年来，托马斯一直在仔细监督梅尔辛和埃尔弗里克在教堂里做的活儿，他深知梅尔辛的手艺。然而，他没有同师傅商量而是直接问徒弟，却是个失策，埃尔弗里克立刻做出了反应。“在我的监督下，他能做，是的。”他说。

“我能做这样的模架，”梅尔辛说着，已在考虑模架怎样才能用脚手架和石匠们干活儿的平台支撑起来，“但是当年修这些拱时并没有用木头模架。”

“别胡说了，小子，”埃尔弗里克说道，“他们当然用了。你懂什么？”

梅尔辛知道同东家辩论是不明智的，但六个月后他同埃尔弗里克就将成为竞争对手了，他需要像戈德温兄弟这样的人了解他的能力。而且，他也被埃尔弗里克语气中的轻蔑刺痛了，心头涌起了一股不可遏制的冲动，要证明自己的师傅是错误的。“看看这些拱背，”他愤愤地说道，“盖完一个隔间后，工匠们肯定会用同一副模架去盖下一个。那样的话，所有的拱弧度都应该是一样的。然而，实际上这里的拱却并不一样。”

“显然他们没有重新使用模架。”埃尔弗里克生气地说道。

“他们为什么不呢？”梅尔辛继续说道，“他们肯定是想节省木料，

更不用说还想省下付给熟练木工的工钱。”

“不管怎么说，修拱而不搭模架是不可能的。”

“是可能的，”梅尔辛说，“有一个办法——”

“够了，”埃尔弗里克说，“你到这儿是来学习的，不是来讲课的。”

戈德温插话了：“听他说说吧，埃尔弗里克。如果这小伙子说得对，能给修道院省一大笔钱呢。”他又看着梅尔辛说：“你有什么办法？”

梅尔辛这时有些后悔提起这个话题了。他随后会为此吃苦头的。但他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如果他不往下说，他们会认为他并不知道有什么办法。“修道院图书馆里有一本书提到过，其实办法很简单，”他说，“当石头砌好后，用一根绳子从上面吊住它。绳子的一端固定在墙上，另一端系在一个沉重的大木块上。绳子与石头的边缘呈直角，这样就能保证石头不会从灰泥床上滑脱，掉落到地上了。”

他说完后，出现了好一阵子寂静，所有人都陷入了沉思，努力在头脑中勾画着那会是怎样一幅景象。随之托马斯点了点头：“这办法行。”

埃尔弗里克看上去非常气愤。

戈德温则来了兴趣：“那是本什么书？”

“叫作《蒂莫西书》。”梅尔辛告诉了他。

“我知道那本书，不过没读过。很显然我该读读的。”戈德温又对其他人说道，“怎么样，我们在这里看得差不多了吧？”

埃尔弗里克和托马斯都点了点头。四个人离开拱顶时，埃尔弗里克

对梅尔辛嘀咕道：“你不明白吗，你刚刚拒绝了一件能够干上好几个星期的活儿？我敢打赌，等你自立门户后，你就不会这样做了。”

梅尔辛倒没想到这一点。埃尔弗里克说得对：他证明了没必要做模架，也就把自己排除在了这项工程之外。但是埃尔弗里克的思维方式是极其错误的。只为自己有活儿干，就让别人花冤枉钱，是不公平的。梅尔辛不想靠欺骗别人活着。

他们走下螺旋楼梯，走进高坛。埃尔弗里克对戈德温说：“明天我来给你报价。”

“好的。”

埃尔弗里克又转向梅尔辛说：“你留在这里，数一数一个侧廊的拱需要多少石头，回家后向我报告。”

“是。”

埃尔弗里克和戈德温走了，托马斯又多留了一会儿。“我给你惹麻烦了。”他说。

“你本来是想让我表现一下的。”

修士耸了耸肩，用右臂打了个手势，表示“你还能做什么”。他的左臂没有了，十年前在梅尔辛亲眼看到的那场搏斗中他受了伤，伤口感染最终导致了截肢。

梅尔辛很少想起森林里那惊人的一幕——他已经习惯了托马斯穿着修士袍服的模样——但此刻他却回忆了起来：那两个士兵，藏在灌木丛中的孩子，弓和箭，还有那埋在地下的信。托马斯一向对他很友善，他猜想一定是因为那天发生的事情。“我从来没跟任何人提起过那封

信。”他平静地说道。

“我知道，”托马斯答道，“假如你提起，你就没命了。”

大多数大城镇都是由商业公会管理的。这是一种由城镇的头面人物组成的组织。商业公会下面有无数的手工业行会，管理不同的行业，如石匠、木匠、皮匠、织工、裁缝……也有教区公会，是围绕当地小教堂组成的较小组织，旨在为教士的袍服、教堂的装饰募款，也救济寡妇和孤儿。

大教堂所在的城镇则不同。王桥像圣·奥尔本斯和贝里圣埃德蒙兹一样，是由修道院管理的。修道院几乎拥有城镇及城镇周围所有的土地。修道院总是不允许成立商业公会。然而，王桥最重要的工匠和商人都加入了圣·阿道福斯教区公会。无疑，当这个组织在遥远的过去成立时，是一个为大教堂募款的敬神团体，但如今已是镇上最重要的组织了。这个教区公会为行业行为制定规矩，并选举一位会长和六名委员来监督执行。公会大厅里设有度量衡，为王桥的所有行业规定了诸如一包羊毛的重量、一卷布的宽度和一蒲式耳的容积等标准。然而，教区公会却不能像自治城镇那样组织法庭或执行判决——王桥修道院保留了这些权力。

圣灵降临节的下午，教区公会在大厅设宴款待最为尊贵的来访客商。羊毛商埃德蒙时任会长，凯瑞丝陪同他担当女主人，于是梅尔辛只能自娱自乐了。

幸运的是，埃尔弗里克和艾丽丝也去赴宴了，因而他能独自坐在厨房里，一边听着雨声，一边静静地思考。天气并不算冷，而且厨房里点着火在做饭，红红的火光让人心情愉快。

他能听见埃尔弗里克的女儿格丽塞尔达在楼上的动静。这房子尽管

比埃德蒙的要小，但很精致。楼下只有一个厅和一间厨房。沿楼梯而上，先是一个未封闭的平台，格丽塞尔达就睡在这里，还有一个封闭的卧室，供师傅和他的妻子使用。梅尔辛睡在厨房里。

三四年前，曾经一度，梅尔辛夜里备受煎熬，不停地幻想着爬上楼去，悄悄地溜进毯子下，紧挨着格丽塞尔达那热乎乎、圆滚滚的胴体。但她自认为高他一等，对待他就像是对待仆人，使他一点也鼓不起勇气来。

梅尔辛坐在长凳上，眼睛盯着火苗，脑海里勾画着他将为重修教堂塌拱的石匠们搭的木制脚手架。木头很贵，长树干更是稀有——林场主往往经不起利润的诱惑，不等树长大就砍了卖。因而建筑匠们总是想方设法地减小脚手架的木材用量。脚手架很少从地面搭起，一般都是从已有的墙上悬吊下来，以节省木材。

他正思索着，格丽塞尔达走进了厨房，从桶里舀了一杯淡啤酒。“你也来点儿？”她说。梅尔辛接受了，对她的殷勤感到很是诧异，但让他更加吃惊的是，她在他对面的长凳上坐下，喝了起来。

格丽塞尔达的情人瑟斯坦已经三个星期不见踪影了。无疑她现在很寂寞，这也是她想让梅尔辛陪陪她的缘故。啤酒暖了她的胃，也松弛了他的戒心。他没话找话地问道：“瑟斯坦出什么事了？”

她像匹撒欢的母马一样扬了扬头：“我跟他说我不想嫁给他。”

“为什么？”

“他太小了，配不上我。”

梅尔辛不信这理由。瑟斯坦十七岁，格丽塞尔达二十岁，但格丽塞尔达并不非常成熟。他想，更可能的原因是瑟斯坦地位太低下。他是几

年前不知从哪里来到王桥的，他曾给镇上好几名工匠打过工，但本人却不懂什么技术。也许他就是厌烦了格丽塞尔达，或者是厌烦了王桥，径自离开了。

“他去哪里了？”

“我不知道，我才不管他去哪儿呢。我该嫁个和我年龄相当的人，嫁个有责任感的人——也许是一个有朝一日能继承我父亲产业的人。”

梅尔辛听着，觉得她像是在说自己。但他又想，这不可能，她一向看不起我。这时她从自己的长凳上站起身来，走到了他的长凳边，坐在了他的身旁。

“我父亲不喜欢你，”她说，“我一向这么认为。”

梅尔辛大吃一惊：“哦，这么长时间了，你才说这话——我住在这里，已经六年半了。”

“我很难跟我的家人对着干。”

“不过，他到底为什么那么讨厌我呢？”

“因为你觉得自己比他更高明，而且你掩饰不住。”

“也许我就是比他高明呢。”

“你看看，我说什么来着？”

他大笑起来。这还是她平生第一次把他逗笑。

她在长凳上又挪得近了些，这样她穿着毛线连衣裙的大腿就紧挨着他了。他穿着一只垂到大腿中部的旧亚麻衬衫，里面穿着所有男人都穿

的内衣裤，但他却能隔着两人的衣服感觉到她热乎乎的身体。这是怎么回事？他不敢置信地看了看她。她有着光滑的黑发和褐色的眼睛。她丰满的面颊很是吸引人。她圆润的嘴唇让人真想亲上一口。

她说：“我喜欢在风雨交加的日子待在屋里，那感觉真是温馨舒适。”

他觉得自己的欲火被挑逗了起来，扭过头去不看她。他问自己，假如凯瑞丝这会儿闯了进来，她会怎么想？他竭力压抑着自己的欲望，却欲罢不能。

他回头看了一眼格丽塞尔达。她的嘴唇湿润，并且微微张开。她向他倾过身子。他吻了她。她立刻将舌头塞进了他的嘴里。这是个突如其来、令人惊讶的亲昵动作，让他浑身一阵战栗，他也把舌头塞进了她嘴里。这感觉跟吻凯瑞丝可不一样……

这个念头让他一惊。他推开了格丽塞尔达，站起身来。

格丽塞尔达问道：“你怎么了？”

梅尔辛不想说实话，便说：“你好像从来不喜欢我。”

她面露怒容：“我告诉过你，我得跟我父亲站在一边。”

“你改变得太突然了。”

格丽塞尔达也站了起来，向梅尔辛贴了过来。梅尔辛后退着，直到身子靠在墙上。格丽塞尔达抓起他的手，压在自己胸上。她的乳房又圆又饱满，梅尔辛无法抵御抚摸那对乳房的诱惑。格丽塞尔达说：“你以前有没有和女孩子——真的——做过？”

梅尔辛说不出话来，但他点了点头。

“你想没想过和我一起做？”

“想过。”他勉强发出了声音。

“如果你愿意，趁他们都不在，你现在可以和我一起做了。咱们上楼去，躺在我的床上。”

“不。”

格丽塞尔达用身子紧贴住他：“和你接吻把我的火全点了起来，我感到身体里滑溜溜的。”

他一把推开了她，用力比他打算的要猛，结果她向后倒去，肥厚的屁股坐在了地上。“别招我。”他说道。

梅尔辛并没有打定主意一定要这样做，但格丽塞尔达却认了真。“那就见鬼去吧。”她怒骂了一句，站起身来，咚咚咚地上楼去了。

梅尔辛呆立在原地，喘着粗气。他虽然已经拒绝了她，但有些后悔了。

学徒工对年轻姑娘并不是很有吸引力。没有人愿意等上那么多年再出嫁。但梅尔辛还是追求过王桥的好几位少女。其中的一位凯特·布朗，是真心地喜欢他。去年夏天一个温暖的下午，他们在她父亲的花园里云雨了一番。随即她父亲猝死，母亲带着她们全家迁往了朴次茅斯。这是梅尔辛唯一一次做爱经历。现在他竟然拒绝了格丽塞尔达，难道他疯了吗？

他努力说服自己：刚才幸亏没有失足。格丽塞尔达是个水性杨花的女孩儿，并不真的喜欢自己。他该为自己拒绝了诱惑而感到骄傲。他没有像畜生般屈从本能，而是像男人一样打定了主意。

接着他就听见了格丽塞尔达的哭声。

她的哭声并不大，但他仍能听得清清楚楚。他踱向了后门。像镇上所有人家一样，埃尔弗里克的屋后也有一条狭长的空地，上面有厕所和垃圾堆。大多数人家都用这块地养鸡养猪，或者种些蔬菜水果，但埃尔弗里克的后院却用来储藏木料堆、石料堆、绳子卷、水桶、手推车和梯子。梅尔辛目视着雨点打在院子里，但格丽塞尔达的抽泣依然声声传进他的耳中。

他决定离开屋子，并且已经走到了前门口，却想不出能去哪里。凯瑞丝家这会儿只有彼得拉妮拉在家，而她并不喜欢梅尔辛。他想到去看他父母，但他们却是他在这种状态下最不想见到的人。他本该和他弟弟谈谈的，但拉尔夫要在本周稍晚些时候才会来王桥。除此以外，他还意识到，他必得穿上一件外套才能出门去——倒不是因为雨，他并不在乎被淋湿，而是因为他目前所穿的衣服遮掩不住他下体那怎么也不消退的凸起。

他努力在心中想着凯瑞丝。她这时一定正啜着葡萄酒，吃着烤牛肉和全麦面包，他想道。他还问自己，她这会儿会穿着什么呢？她最好的衣服是一件柔软的粉红色连衣裙，方形的领口展现了她那纤细的脖颈上白皙的皮肤。但格丽塞尔达的哭声不断地侵扰着他的思路。他想安慰她，告诉她自己很抱歉让她感到受伤。他想向她解释，说她是个很有魅力的姑娘，只不过他俩不合适。

他坐下了，又站了起来。听一个女子哭泣真是让人难受。当这样的哭声充满了屋子时，梅尔辛根本没法思考什么脚手架。他不能走，也不能留，更不能一动不动地坐着。

他上了楼。

格丽塞尔达脸朝下趴在塞满稻草的褥子上，那就是她的床。她的连衣裙在她圆润丰满的大腿周围褶皱着。她的腿背部的皮肤显得格外白，看上去非常柔嫩。

“我很抱歉。”他说。

“滚开。”

“别哭了。”

“我讨厌你。”

他跪下来拍了拍她的背：“我受不了坐在厨房里听你哭。”

格丽塞尔达一骨碌爬起来看着梅尔辛，脸上满是泪痕：“我又丑又胖，你讨厌我。”

“我不讨厌你。”梅尔辛用手背擦去了格丽塞尔达两颊的泪痕。

格丽塞尔达抓住梅尔辛的手腕拽向自己：“你不讨厌我？真的？”

“我不讨厌你。但是……”

格丽塞尔达用双手拢住了梅尔辛的头，将他拽倒，吻起了他。梅尔辛呻吟着，欲火比刚才燃烧得更加旺盛。他和她一起躺倒在草垫上，心里想着：我过一会儿就离开她。我只是要稍微安慰她一下，然后我就要站起来，下楼去。

她抓住了他的手，按在了自己的裙子上，恰在她的两腿之间。他感觉到了那粗硬的阴毛，以及阴毛下那柔嫩的皮肤，还有那湿漉漉的裂缝。他知道自己已经彻底失控了。他使劲地揉搓着她，然后手指滑进了她的体内。他感到自己仿佛要爆炸了。“我挺不住了。”他说。

“快!”她气喘吁吁地说道，一把掀起了自己的裙子，又扒下了梅尔辛的内裤。他扑到了她身上。

当她导引着他进入她的体内时，他感到自己完全不能自己了。事情还没完，懊悔便袭上心来。“噢，不。”他叫了起来。他刚刚推进了一下，爆炸便开始了，而且仅仅一瞬间便结束了。他俯倒在她身上，闭上了眼睛。“噢，上帝呀，”他说道，“我情愿去死。”

教区公会盛宴的第二天，星期一早餐时，博纳文图拉·卡罗利宣布了他那惊人的决定。

当凯瑞丝在她父亲餐厅的橡木桌旁落座时，她感到不大舒服，稍许有些头痛和恶心。她吃了一小盘热腾腾的牛奶面包，想暖暖胃。她想起自己很喜欢昨天宴会上的葡萄酒，怀疑自己是不是喝多了。这难道就是男人和男孩们在自夸多么豪饮时所嘲笑的宿醉吗？

父亲和博纳文图拉吃着冷羊肉，彼得拉妮拉姑妈则讲着故事。“我十五岁那年，和夏陵伯爵的侄儿订了婚，”她说，“人们都说这门亲事很般配：他父亲是个中等的骑士，我父亲是个富裕的羊毛商。接着在苏格兰的劳登山战役中，伯爵和他唯一的儿子都战死了。我的未婚夫罗兰继承了爵位，并且取消了婚约。他现在仍是伯爵。如果我在那场战役前就嫁了罗兰，现在我就是夏陵的伯爵夫人了。”她说着，将烤面包片浸入了淡啤酒中。

“也许那不是上帝的意愿。”博纳文图拉说道。他丢了一块骨头给“小不点儿”，那狗立刻扑了过去，就好像有一个星期没进食似的。接着博纳文图拉就对父亲说道：“我的朋友，在咱们谈今天的生意之前，有件事情我要先告诉你一下。”

凯瑞丝听他的语气，觉得一定不是什么好事。她父亲想必也有同样的直觉，他说：“听上去不大妙啊。”

“这几年我的买卖不断地在萎缩，”博纳文图拉继续说道，“每年我的家族卖出的布料都在减少，每年我从英格兰买的羊毛也在减少。”

“生意总是这样，”埃德蒙说道，“时而涨时而跌，没人知道为什

么。”

“但是现在你们的国王又插了一杠子。”

的确如此。爱德华三世看中了羊毛业的滚滚利润，认为羊毛商该为国王多做些贡献。他增加了一项新税，每个羊毛袋收一英镑。一袋羊毛的标准重量为三百六十四磅，大约能卖四英镑；因此新税相当于羊毛价值的四分之一，这可是笔不小的数目。

博纳文图拉继续说道：“更糟糕的是，这样一来，从英格兰出口羊毛就变得非常困难了，我不得不掏大笔的钱来行贿。”

“禁止羊毛出口的禁令很快就会取消的，”埃德蒙说，“伦敦羊毛公司的商人们正在和国王的官员们谈判……”

“但愿如此，”博纳文图拉说，“不过，在这种形势下，我的家族认为我已经没有必要参加这个国家同一地区的两个不同的羊毛集市了。”

“说得对！”埃德蒙说，“那就来这里，忘掉夏陵集市吧。”

夏陵镇距王桥有两天的路程，和王桥面积差不多，尽管没有大教堂和修道院，却是郡守的城堡和郡法庭所在地。那里每年都要举办和王桥竞争的羊毛集市。

“这里恐怕已经没法满足我的需求了。你看，王桥羊毛集市像是在不断衰落。越来越多的卖主都到夏陵去了。那里的集市羊毛品种更多，质量也更好。”

凯瑞丝十分惊愕。这对她父亲来说将是灾难性的打击。她插嘴说：“卖主们为什么选择夏陵呢？”

博纳文图拉耸了耸肩：“那里的商业公会把集市办得红红火火。在

那里进城门不用排队；批发商能租到帐篷和货亭；那里还有个羊毛交易大厅，哪怕下这么大的雨，所有的人还都能做买卖……”

“这些我们也都能做到。”凯瑞丝说。

她父亲哼了一声：“要是能做到就好了。”

“为什么不能呢，爸爸？”

“夏陵是个独立的自治市镇，有国王颁发的特许证。商业公会有权为羊毛商的利益办事。王桥则属于修道院……”

彼得拉妮拉插话了：“看在上帝荣耀的分上。”

“毫无疑问，”埃德蒙说，“但是没有修道院的许可，我们的教区公会什么事也办不成——修道院的副院长们又都是些谨小慎微、因循守旧的人，我弟弟也不例外。结果就是大部分改善设施的计划都被否决了。”

博纳文图拉继续说道：“埃德蒙，正因为我们家族和你，以及在你之前和你父亲，都有着老交情，我们才一直来王桥的；但是在困难时期，我们没法感情用事了。”

“那么看在老交情的分上，让我再提个小小的请求，”埃德蒙说，“先不要下最后决断。不要有成见。”

聪明！凯瑞丝心想。她经常为她父亲在谈判中所表现出的精明而叹服。他没有争辩说博纳文图拉应该改变他的决定，因为那样只会让他更加固执己见。意大利人至多可能接受不做最后决断的建议。这没有让他做出任何承诺，却保留了回旋余地。

博纳文图拉感到这很难拒绝：“好吧，但是到什么时候呢？”

“我要争取改善集市的条件，特别是那座桥，”埃德蒙回答道，“如果我们能够在王桥提供比夏陵更好的设施，并且吸引来更多的卖主，你还会继续光顾我们这里，是吧？”

“那当然。”

“那么这就是我们必须做的事情了。”他站起身来，“我这就去找我的弟弟。凯瑞丝，跟我一起去。我们要让他看看桥边排的队。不，等一等，凯瑞丝，去把你那个聪明的建筑匠小伙子梅尔辛找来，我们也许需要他的专业知识。”

“他这会儿肯定正干活儿呢。”

彼得拉妮拉说：“你就跟他师傅说，会长要见这小伙子。”彼得拉妮拉对她弟弟当上了教区公会会长非常骄傲，她不放过任何提及此事的机会。

不过她说得对。这样一说，埃尔弗里克肯定会放梅尔辛走的。“好，我去找他。”凯瑞丝说道。

她披上了件带兜头帽的斗篷就出去了。雨还在下，但不像昨天那么大了。埃尔弗里克像镇上大多数有头脸的居民一样，住在从小桥一直延伸到修道院大门的主街上。宽阔的街道上挤满了小车和人流，踩着坑坑洼洼的路面和雨水汇成的泥汤，涌向集市市场。

像往常一样，她渴望见到梅尔辛。自十年前的万圣节那一天，他拿着自己做的弓出现在射箭练习场上后，她就一直喜欢他。他聪明又风趣。像她自己一样，他也知道这个世界远比大多数王桥居民所能想象得要大要迷人。但是六个月前，他们发现了还有比仅仅做朋友更有意思的事情。

在梅尔辛之前，凯瑞丝同其他男孩儿接过吻，不过不经常，何况她从未当真有什么感觉。和梅尔辛接吻则大为不同，既兴奋又刺激。他有一种顽皮的天性，使得他所做的一切都带有些小小的恶作剧味道。她也喜欢梅尔辛触碰她身体的感觉。她还希望更进一步——但她克制着自己不想那么多。“更进一步”意味着结婚，而妻子必须服从自己的丈夫，因为丈夫是一家之主——凯瑞丝讨厌这种说法。幸运的是，她还不用考虑这个问题，因为梅尔辛必须等到学徒期满才能结婚，那还是半年之后的事情呢。

凯瑞丝来到埃尔弗里克家，走进屋里。她的姐姐艾丽丝和继女格丽塞尔达一起坐在前屋的桌旁，正吃着涂有蜂蜜的面包。艾丽丝自从嫁给埃尔弗里克，三年以来变化了许多。她性情一向严苛，像彼得拉妮拉一样，在她丈夫的影响下，她又变得更加多疑、更加易怒，也更加吝啬。

但她今天兴致却很高。“坐下，妹妹，”她说，“面包是今天早上新烤出来的。”

“我不能坐，我是来找梅尔辛的。”

艾丽丝面露不悦：“这么早？”

“爸爸要见他。”凯瑞丝穿过厨房来到后门，望了望后院。雨打在建筑匠的杂物堆上，一派沉闷的景象，埃尔弗里克手下的一名工匠正把湿淋淋的石料装上手推车。这里没有梅尔辛的影子。凯瑞丝又回到了屋里。

艾丽丝说：“他大概在教堂里。他在做一扇门。”

凯瑞丝想起梅尔辛提到过这件事。教堂北廊的门腐朽了。梅尔辛正在做一扇替换的门。

格丽塞尔达补了一句：“他在刻童女呢。”她坏笑了一下，又把一块涂蜜面包塞进了嘴里。

这事情凯瑞丝也知道。旧的门上刻着耶稣在橄榄山上讲的聪明的童女和愚拙的童女的故事，梅尔辛得照着重刻一遍。但格丽塞尔达的坏笑有些令人不快的意味，凯瑞丝心想，好像她在嘲笑凯瑞丝本人就是个童女。

“我去教堂看看。”凯瑞丝说道。她草草地挥了下手就离开了。

她汇入了主街上的人流，缓缓地走进了教堂的院子。当她穿行于货摊之间时，她感到集市上笼罩着一股悲凉的气氛。这会是她的幻觉吗？仅仅是因为博纳文图拉说过那样的话吗？她觉得不是。她记得在她小时候，王桥羊毛集市要热闹得多，也拥挤得多。那时候，修道院院子里根本摆不下来参加集市的摊位，周围的街道上全都挤满了没领执照的摊位——通常都是一张小桌子，上面摆着些不值钱的玩意儿——此外还会有许多托着托盘叫卖的小贩、玩杂耍变戏法的人、算命的、卖唱艺人，还有招呼有罪的人忏悔的游方修士。而现在就连修道院院子里都还能再摆下些摊位。“博纳文图拉说得对，”她自言自语道，“集市的确在萎缩。”一个摊主奇怪地瞪了她一眼，她意识到自己把正在想的事情大声说出了口。这是个坏习惯，人们经常认为她是在和鬼魂说话。她一再叮嘱自己不要这样做，但总记不住，特别是当她忧心忡忡的时候。

她绕过大教堂，来到北侧。

梅尔辛正在门廊里干活儿。门廊是个宽敞的地方，人们常在这里开会。他把门笔直地立在一个结实的木头框架中固定住，然后在上面雕刻。在新作品的背后，腐朽破碎的旧门仍然在拱内。梅尔辛背对她而立，这样光便能越过他的脊背照在他面前的木头上。他没看见她，雨声又淹没了她的脚步声，于是她得以在他毫无察觉的情况下端详了他片

刻。

他是个矮个子，比凯瑞丝本人高不了多少。他那瘦削但结实的躯体上支着个聪明的大脑袋。他的一双小手灵巧地挥来挥去，用一把锋利的刻刀在木板上雕出一道道优美的曲线来。他的皮肤很白，还长着一头浓密的红头发。“他可不够帅气。”当凯瑞丝承认自己爱上他时，艾丽丝曾经一撇嘴说道。的确，梅尔辛没有他弟弟拉尔夫那种会让人眼前一亮的英俊，但凯瑞丝觉得他的脸非比寻常：五官不够端正，又总带着一股嘲讽的神气，透着聪明和幽默，而他正是这样一个人。

“喂。”她招呼了一声，梅尔辛跳了起来。凯瑞丝忍不住大笑道：“你好像不大容易吓成这个样子呀。”

“你吓死我了。”他犹豫了一下，吻了她。他似乎有些狼狈，但当他全神贯注于工作时，这种情况时常发生。

她看了看梅尔辛正在雕刻的画面。门的两侧各有五个童女，五个聪明的童女正在享用婚宴，五个愚拙的童女则把她们的灯颠倒过来，让人们看里面没有灯油。梅尔辛模仿着旧门的图案，但有些细微的变化。童女们站成了行，五个在一边，五个在另一边，就像教堂的拱券上雕的一样。但是在新门上，她们却并非一模一样。梅尔辛给每个童女都赋予了个性特征。一个漂亮，另一个则长着卷曲的头发；一个在哭，另一个则顽皮地眨着眼睛。他把她们都刻活了，相形之下，旧门上的画面则显得呆板僵化，死气沉沉。“太美了，”凯瑞丝说道，“但我怀疑修士们会怎么想。”

“托马斯兄弟很喜欢。”梅尔辛答道。

“安东尼副院长呢？”

“他还没看，但他会接受的。他可不愿意付两次钱。”

的确如此，凯瑞丝心想。她叔叔安东尼不是个锐意求新的人，而且还吝啬小气。提到副院长，使她想起了自己的差事。“我父亲要你到桥那边去见他和副院长。”

“他说什么原因了吗？”

“我想他是要恳求安东尼建一座新桥。”

梅尔辛将工具装进了皮包中，迅速地清扫了一下地板，将锯末和刨花都扫出了门廊。然后他和凯瑞丝一起冒雨穿过了集市市场，沿着主街走到了木桥。凯瑞丝告诉了他博纳文图拉早餐时说过的话。像她一样，梅尔辛也觉得近年来的集市远不如幼年时记忆中那样热闹了。

尽管如此，桥的那一头仍然排着一长队人和车，等着进入王桥镇。在桥的近端有一座小小的门房，一个修士坐在里面收费，凡带着货物打算进城卖的商人每人收一便士。桥很窄，所以谁也不可能不排队，于是本不需要交费的人——主要是本镇居民——也不得不排在队里。而且，桥面上的一些木板或变形或破裂，以致货车过桥时也格外缓慢。结果队列便在蜿蜒于郊外小茅屋间的小路上延伸了很长，一直消逝在迷茫的雨雾中。

而且桥也太短了。毫无疑问，桥的两端曾经都是建在干地上的。但也许是河面变宽了，或者更可能的是，几十年几百年车来人往，将河岸磨平了，因此现在人们在桥的两端都不得不蹚过一段泥水。

凯瑞丝看到梅尔辛在审视桥的结构。她了解他的那种眼神，他在思考桥是怎样立起来的。她经常注意到他那样凝视着什么，通常是教堂，但有时也会是房屋，甚至是什么自然物，比如一棵茂密的荆棘树，或者一只正在翱翔的雀鹰。他会全神贯注，目光明亮而锐利，仿佛要将一道光射入黑暗中，看看那里究竟有什么。如果她问他，他就会说他想看透

事物的本质。

凯瑞丝顺着梅尔辛的目光，也凝视着老桥，努力想象着他能从中窥出什么奥妙。桥长六十码，是她见过的最长的桥。桥面是由两排巨大的橡木桥墩支撑的，就像教堂中殿两侧对称的柱子。总共有五对桥墩。两端的桥墩在水较浅的地方，非常矮，但中央的三对桥墩则高于水面十五英尺。

每座桥墩都是由厚木板固定在一起的四根橡木柱组成的。传说国王曾经赐给王桥修道院二十四棵英格兰最好的橡树修建这中央的三对桥墩。桥墩的上方是两列平行的圆木。两列圆木之间又有较短的圆木连接，从而形成了桥面。桥面上方纵向铺着厚木板，形成了路面。桥的两旁是木制的栏杆，但不大结实。每过十几年，就会有一位醉酒的农民赶着马车越过栏杆，连人带马栽入河中淹死。

“你看什么呢？”凯瑞丝问梅尔辛。

“看那些裂缝。”

“我没看见有裂缝呀。”

“中央桥墩两侧都有木料裂开了，你可以看到埃尔弗里克用铁条加固了它们。”

他既然指明了，凯瑞丝也就注意到了那些将裂缝钉在一起的金属条。“你好像很担心？”她问道。

“首先，我不知道木料为什么会裂开。”

“这很重要吗？”

“当然。”

那天早上他不是很健谈。她正要问为什么，他便说道：“你父亲来了。”

凯瑞丝顺着主街望去。这两兄弟真是奇怪的一对。个子高高的安东尼十分仔细地提着他的修士袍的下摆，小心翼翼地躲避着水洼，因久居室内而形成的苍白的脸上一副不悦的表情。埃德蒙尽管年长，却更显精神饱满，他长着一副红脸膛和一把凌乱的长胡须，走起路来无所顾忌，一瘸一拐地径直踩在泥水里。他正情绪激昂地说着什么，两手一齐挥舞着，夸张地打着手势。每当凯瑞丝像陌生人那样远远地看着他时，心里都会油然涌起一阵爱意。

当他们走到桥边时，争吵已趋白热化，并且毫不停顿。“看看排的这队!”埃德蒙吼道，“成百成百的人没法到集市上做买卖，全都是因为过不了桥!而且你都能肯定，他们利用排队的工夫，至少一半人都能找到买主或卖主，于是他们可以就地成交，然后回家，根本不用进城了。”

“那样做是非法的。”安东尼说。

“你可以过去跟他们那么说，如果你过得了桥的话。可你根本过不去，因为桥太窄了!听着，安东尼。如果意大利人不来了，羊毛集市也就完了。你我的兴旺全都寄托在集市——我们决不能坐视不管!”

“我们不能强迫博纳文图拉在这里做生意。”

“但我们可以把这里的集市办得比夏陵更有吸引力。我们必须宣布建设一项标志性的大工程。现在就宣布，这星期内就宣布。要让所有人都相信王桥羊毛集市绝不会完蛋。我们必须告诉他们，我们将拆掉旧桥，造一座宽一倍的新桥。”他连招呼都没打，就突然转向梅尔辛问道：“需要多长时间，小伙子?”

梅尔辛吓了一跳，但他答上了：“寻找树木是件难事。你必须找到非常长、并且已经风干的木材。接着必须把桥墩插入河床中——这也是个复杂的工程，因为需要在急流中作业。这之后就只剩下木工活儿了。可以在圣诞节前完工。”

安东尼说：“就算我们建了新桥，卡罗利家族也不见得就会改变计划的。”

“他们会有的，”埃德蒙斩钉截铁地说道，“我保证。”

“不管怎么说，我没法修桥。我没钱。”

“你没法不修桥，”埃德蒙吼道，“你会毁了你自已，也毁了这镇子。”

“这不可能。我连到哪儿去弄修教堂南廊的钱都还不知道呢。”

“那你打算怎么办？”

“相信上帝。”

“只有那些既相信上帝又播下种子的人，才会有收获。然而你却不播种。”

安东尼被激怒了：“我知道很难让你明白，埃德蒙，但是王桥修道院不是商业机构。我们到这里是来崇拜上帝的，而不是来赚钱的。”

“如果你没饭吃，你也就没法崇拜上帝了。”

“上帝会赐给我们的。”

埃德蒙本来就长着红脸膛，因为气愤，变成了酱紫色：“你小时

候，是父亲的产业供你吃，供你穿，供你上学。等你当了修士，是这个镇子的居民和周围乡村的农民通过缴地租，纳什一税，纳市场摊位费，纳过桥费，还有一大堆其他税款，才养活了你们。你一辈子都像是辛苦劳作的人背上的跳蚤一样活着。现在你居然敢来教训我们说上帝会赐给我们。”

“你这样说话很危险，简直是亵渎上帝。”

“别忘了我是看着你长大的，安东尼。你一向好逸恶劳。”埃德蒙的声音经常大得像咆哮，这会儿却降低了下来——凯瑞丝知道，这说明他真的是怒不可遏了，“一到该淘厕所的时候，你就躺在床上装病，这样第二天就不用去上学了。你是父亲献给上帝的礼物，什么东西都用最好的，却从来不用动手去挣。你吃最有营养的饭菜，睡最暖和的房间，穿最好的衣服——我是世界上唯一穿弟弟穿过的所有旧衣服的男孩子!”

“你没少跟我说这话。”

凯瑞丝一直等待着机会想缓和一下气氛，这时便插话了：“这个问题总有办法解决的。”

俩人都看着她，很奇怪居然有人打断他们的话。

凯瑞丝继续说道：“比如，难道不能让镇上的人建一座桥吗？”

“别胡说了，”安东尼说，“镇子属于修道院，仆人是不能给主人装饰房子的。”

“但是如果他们请求你准许，你没有理由拒绝呀。”

安东尼没有立刻反驳，这等于是鼓励凯瑞丝继续往下说，然而埃德蒙却摇了摇头：“我想我恐怕没法说服他们出钱，”他说，“当然，这符

合他们的长远利益，但是到了要人们出钱的时候，他们可都不愿意去考虑那么长远的事情。”

“嗨!”安东尼说，“可你还想让我去考虑长远的事情。”

“你研究的是永恒的生命问题，是吧？”埃德蒙回击道，“在所有的人当中，只有你应该能把眼光放到下星期以后的事情上。而且，你还从每个过桥人手里收一便士。只有你能把钱收回来，并且能通过改善设施而获益。”

凯瑞丝说：“但是安东尼叔叔是个精神方面的领路人，他觉得这不是他分内的事情。”

“可这镇子属于他!”爸爸抗议道，“他是唯一能做这件事情的人!”但紧跟着他又用探询的目光打量了一下凯瑞丝。他意识到她不会无缘无故地顶撞他的：“你到底有什么想法？”

“譬如说让镇上的人出钱修一座桥，然后用过桥费来偿还他们，怎么样？”

埃德蒙张开嘴想表示反对，但一时却想不出理由。

凯瑞丝又看了看安东尼。

安东尼说：“当修道院刚刚建立时，唯一的收入来源就是那座桥。我不能放弃这笔收入。”

“但是请想一想你会因此而得到多少，如果羊毛集市和每星期的集市恢复到当初的规模，就不仅有过桥费，还有摊位费，有你从所有交易中抽取的份额，更不用说人们给教堂的供奉了!”

埃德蒙补充道：“而且你们自己卖的东西，像羊毛、谷物、皮革、

书籍、圣像.....也都有利润。”

安东尼说：“你都计划好了，是吧？”他气咻咻地竖起一根手指头指着他哥哥，“你告诉你女儿该说什么，吩咐这小伙子该说什么。梅尔辛根本想不出那样的计划，而凯瑞丝只是个女人。这全是你的主意。你挖空心思，就是想骗走我的过桥费。但是，你失败了。赞美上帝，我不是傻子！”他转身就走，这回大步踩在了水洼中，溅起阵阵泥浆。

埃德蒙说：“我真不明白我父亲怎么生出了这么个不通情理的东西。”他也跺着脚走开了。

凯瑞丝转向了梅尔辛。“唉，”她说，“你对这一切有什么想法？”

“我不知道。”梅尔辛扭头避开了她的目光，“我想我最好还是回去干活儿吧。”他也走了，都没吻她一下。

“见鬼！”等他已经听不到时，她说道，“他今天到底是怎么了？”

在羊毛集市举办的那个星期的星期二，夏陵的伯爵来到了王桥。他带着他的两个儿子和其他许多家族成员，还有一帮骑士和护卫。他的先遣人员清理了桥，在他到达前一个小时，任何人都不许过桥，以免他蒙受与一帮平民百姓一起排队之辱。他的扈从们穿着红黑两色拼成的制服，打着旗子耀武扬威地进了城，飞奔的马蹄溅得镇民们满身雨水和泥点。最近十年——先是在伊莎贝拉王后，继而在她儿子爱德华三世的浩荡皇恩下——罗兰伯爵很是兴旺发达。像所有既富且贵的人一样，他希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这一情况。

他的扈从中就有杰拉德骑士的儿子、梅尔辛的弟弟拉尔夫。在梅尔辛开始跟着埃尔弗里克的父亲学艺的几乎同时，拉尔夫当上了罗兰伯爵的护卫，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他吃得好穿得暖，学会了骑马和格斗，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打猎和体育活动上。六年半来，没有人要他写一个字读一句话。当他骑着马跟随伯爵掠过羊毛集市上挤作一团的货摊时，人们都用羡慕和畏惧的目光看着他们。他觉得这些在泥水里刨便士的商贩们真是可怜。

伯爵在教堂北侧副院长的房前下了马。他的小儿子理查也在那里下了马。理查是王桥的主教，因而理论上这座教堂是属于他的。然而，主教宫却在郡府所在地夏陵镇，距此有两天的路程。这对主教很合适，因为他既有宗教责任也有政治责任。这对修士们也很合适，因为他们可不愿意受到严格的管制。

理查年仅二十八岁，但他父亲是国王的亲密盟友，这点比年龄要管用。

其余的扈从继续骑行到教堂院子的南端。伯爵的长子、卡斯特领主

威廉吩咐护卫们将马牵入马厩。有六七名骑士进了医院。拉尔夫快步走到威廉的妻子菲莉帕夫人面前，扶她下马。她是个高大、漂亮的女人，两腿修长，乳峰高耸，拉尔夫明知无望，却仍然深深地暗恋着她。

把马安顿好后，拉尔夫便去看他的父母。他们住在镇子西南，靠河边一座免租金的小房子里，那一带满是皮匠的作坊，臭气熏天。当他走近那座房子时，他再也神气不起来了，穿着那身红黑制服反倒更使他无地自容。他庆幸菲莉帕夫人看不到他父母处于如此窘迫的境地。

他已经有一年没见过他们了。他们更显老了。母亲头上的白发更多了，父亲的眼神也不太好了。他们用修士们酿的苹果汁和母亲从林子里采来的野草莓招待他。父亲很欣赏他的制服。“伯爵让你当骑士了吗？”他急切地问道。

当上骑士是所有护卫的愿望，但拉尔夫的这个野心比谁都强烈。十年前，他父亲沦为修道院的食客后，始终没能克服内心的耻辱。那一天，拉尔夫仿佛被一支箭射穿了心。除非他能恢复家族的荣耀，这疼痛就一刻无法消退。然而并非所有护卫都能当上骑士的。但父亲却总是在说，对于拉尔夫来说这只是个时间问题。

“还没有，”拉尔夫说道，“但是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要和法国人开战了，那样我的机会就来了。”他的语气尽量轻描淡写，不想表现出自己到战场上建功立业的渴望多么强烈。

但母亲露出了厌恶之色：“国王怎么总想打仗？”

父亲大笑道：“男人生来就是要打仗的。”

“不是的！”母亲断然说道，“我生拉尔夫的时候又疼又难受，那会儿我可没想着将来要法国人用刀砍下他的脑袋，或者用箭射穿他的心。”

父亲轻轻地用手拍了拍她，脸上现出不屑的表情，又向拉尔夫问道：“你为什么说就快要打仗了呢？”

“法国的腓力国王占领了加斯科涅。”

“啊，这我们可不能忍受。”

好几个世代以来，英国国王一直统治着法国西部的加斯科涅省。英国给了波尔多和巴约讷的商人贸易特权。他们同伦敦做的生意比同巴黎要多。然而，这一地区始终是麻烦不断。

拉尔夫说：“爱德华国王已经派使者去佛兰德斯寻求结盟了。”

“结盟是要花钱的。”

“这就是罗兰伯爵来王桥的原因。国王想向羊毛商们借钱。”

“借多少？”

“据说是在全国借二十万英镑，作为预征的羊毛税。”

母亲凄楚地说道：“国王征税应该慎重一些，别把羊毛商们都逼死了。”

“商人们有的是钱，只要看看他们穿的衣服料子就知道了。”父亲的语气既痛苦又刻薄，拉尔夫注意到他穿着已经磨损的亚麻汗衫和旧鞋子。“不管怎么说，他们总希望我们阻止法国海军骚扰他们的生意吧？”多年以来，法国海军不断袭击英格兰南部海岸，劫掠港口城市，放火烧毁商船。

“法国人袭击我们，我们也袭击法国人，这有什么意思呢？”母亲说。

“妇道人家，知道什么？”父亲回答道。

“可我说得没错。”母亲马上反驳。

拉尔夫连忙岔开了话题：“我哥哥怎么样？”

“他是个不错的手艺人。”父亲说道。拉尔夫觉得，他就像是一个马贩子，在说着很适合妇人骑的还没长大的小马驹。

母亲说：“他迷上了羊毛商埃德蒙的小女儿。”

“凯瑞丝？”拉尔夫笑了，“梅尔辛一向喜欢她。我们从小一块儿玩。她又蛮横、又疯癫、又淘气，可梅尔辛从来不在乎。他会娶她吗？”

“我想会的，”母亲说，“等他学徒期满后。”

“他会很有钱的。”拉尔夫站起了身，“你们觉得他这会儿会在哪儿呢？”

“他在教堂北廊干活儿，”父亲说，“不过这会儿他可能正吃午饭呢。”

“我去找他。”拉尔夫吻过父母，就走了。

他返回修道院，漫步走过羊毛集市市场。雨已经停了，太阳不时从云层中露出脸来，照得水洼闪闪发光，也使货摊湿漉漉的顶篷水汽蒸腾。他看见了一个熟悉的侧影，让他的心跳顿时加快起来。那是菲莉帕夫人笔直的鼻子和坚实的下巴。她的年龄比拉尔夫大。他猜她大概有二十五岁。她站在一个货摊前，正在看一卷来自意大利的丝绸。她那薄薄的夏季裙子自然垂下，使她臀部的曲线很挑逗人，让拉尔夫心醉神迷。他深深地鞠了一躬，其实并无必要。

菲莉帕瞟了他一眼，马马虎虎地点了下头。

“这料子很漂亮。”他没话找话地说道。

“是的。”

这时，一个长着一头凌乱的胡萝卜色头发的矮个子出现了——是梅尔辛。拉尔夫很高兴看到他：“这是我哥哥，他可聪明了。”他对菲莉帕说。

梅尔辛对菲莉帕说：“你买浅绿色的吧——这和你眼睛的颜色很般配。”

拉尔夫使了个眼色。梅尔辛不该用这种同熟人讲话的语气和她说话。

然而，菲莉帕似乎并不在意。她用一种轻柔的语气嗔怪道：“如果我想听一个男孩子的意见，我会问我儿子的。”她说话时向他微笑了一下，简直有些挑逗的意味。

拉尔夫说：“这位是菲莉帕夫人，你这个傻瓜！我哥哥太失礼了，我替他道歉，夫人。”

“不过，他叫什么？”

“我叫梅尔辛·菲茨杰拉德，如果你在挑选丝绸时有什么疑问，我愿随时听你吩咐。”

不等他再说出其他傻话，拉尔夫赶紧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拽走了。“我真不明白你怎么能这么说话！”他说，心里又恼怒又钦佩，“那颜色和她的眼睛很般配，是吗？如果我这么说话，她会拿鞭子抽我的。”他说得有些夸张，但菲莉帕对于无礼行为，通常都是反应强烈

的。拉尔夫不知道她这样纵容梅尔辛，是该喜还是该忧。

“我就是这样，”梅尔辛说，“所有女人对我来说都是一场梦。”

拉尔夫听出他的语气中带着苦涩。“出什么事情了吗？”他说，“凯瑞丝怎么样？”

“我做了件蠢事，”梅尔辛回答道，“回头再告诉你。趁太阳出来了，先随便转转吧。”

拉尔夫注意到有一个金发中夹杂着白发的修士在一个摊位上卖奶酪。“看我的。”他向梅尔辛说了一声，就走到了摊位边说道：“这奶酪看上去真好吃，兄弟——这是哪里出产的？”

“这是我们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做的。那是一个小修道院，或者说是王桥修道院的分院。我是那里的副院长——人们都叫我白头扫罗。”

“我看着这奶酪，肚子就饿了。真想买一些——但是伯爵一便士也不给我们这些护卫。”

修士从轮状的奶酪上切下了一小片递给了拉尔夫：“看在耶稣的分上，尝一尝吧，不用给钱了。”

“谢谢你，扫罗兄弟。”

他们走开时，拉尔夫对梅尔辛咧嘴一笑，说道：“瞧，就像从小孩子手中拿走一个苹果一样容易。”

“他这样很可敬。”梅尔辛说。

“但他多傻呀，随便什么人编个伤心故事，就能骗走他的奶酪！”

“他也许认为，宁肯被戏弄，也不能让真正饿肚子的人挨饿。”

“你今天真别扭。你能放任自己冒犯一位贵妇人，而我从一个傻修士那里骗一块不花钱的奶酪吃都不行吗？”

出乎他意料的是，梅尔辛竟然咧嘴一笑：“就像我们小时候一样，是吧？”

“没错！”拉尔夫不知该喜还是该怒了。还没等他想好，一个漂亮的少女端着一盘鸡蛋走到了他面前。她身材苗条，家织的连衣裙下有一对小小的乳房。拉尔夫心想，她的乳房会不会像鸡蛋一样又白又圆呢？他冲她微笑了一下。“多少钱？”他问道，尽管他根本不需要鸡蛋。

“一便士十二个。”

“鸡蛋好吗？”

姑娘指了指旁边的一个货摊：“都是这些母鸡生下的。”

“这些母鸡是跟健康的公鸡交配的吗？”拉尔夫看到梅尔辛皱起了眉头，露出嘲弄和厌恶的表情。

但那姑娘却继续搭话了。“是的，老爷。”她说话时，脸上还带着微笑。

“母鸡们很幸运，是吧？”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啦。这些事情小姑娘家是不大懂的。”拉尔夫仔细打量着她。她长着一头金发和一只翘鼻子。他猜她大约十八岁。

她眨了眨眼说道：“别那样盯着我，好吗？”

货摊后的农民——无疑是姑娘的父亲——喊道：“安妮特，过来。”

“原来你叫安妮特。”拉尔夫说。

那姑娘没理睬她父亲的呼唤。

拉尔夫问道：“你父亲是谁？”

“韦格利村的珀金。”

“真的？我的朋友史蒂芬是韦格利村的领主。史蒂芬对你们好吗？”

“史蒂芬老爷既公正又好心。”她毕恭毕敬地说道。

她父亲又喊了起来：“安妮特，这儿有活儿要你干。”

拉尔夫明白珀金为什么一再想把她叫回去。他不在乎一个护卫想不想娶他女儿，尽管那是她提高社会地位的阶梯，但他担心拉尔夫只想玩弄她，然后再把她甩了。他的想法是正确的。

“别走，韦格利的安妮特。”拉尔夫说。

“除非你买我的东西。”

梅尔辛在旁边叹道：“两个人都够难缠的。”

拉尔夫说：“你就不能放下鸡蛋跟我走吗？咱们可以沿着河边散散步嘛。”河与修道院的院子之间有一片宽阔的河岸。一年中的这个时候河岸上开满了野花，长满了灌木，情侣们通常都到那里谈情说爱。

但是安妮特并不那么容易上钩。“我父亲会不高兴的。”她说。

“别怕他。”一个农民是不大敢违逆一名护卫的，特别是当这名护卫还穿着一位势力强大的伯爵的制服的时候。对伯爵的手下动手就是对伯爵的侮辱。那个农民也许想说服他的女儿，但如果他想强行制止她，那就有危险了。

然而有人来给珀金帮忙了。一个年轻人的声音响了起来：“喂，安妮特，一切都好吗？”

拉尔夫扭头看了看新来的人。他大约十六岁，却和拉尔夫差不多高，长着宽宽的肩膀和一双大手。他相当英俊，五官端正，简直像是教堂里的雕刻家雕出来的。他长着一头浓密的浅褐色头发，也开始长出同样颜色的胡须。

拉尔夫说：“你他妈的是什么人？”

“我是韦格利村的伍尔夫里克，老爷。”伍尔夫里克毕恭毕敬地答道，但他丝毫没显出畏惧来。他转身对安妮特说道：“我来帮你卖些鸡蛋。”

那小伙子肌肉结实的肩膀横在了拉尔夫和安妮特之间，显然是想保护那姑娘，并挡开拉尔夫。这是一种温和的冒犯，拉尔夫勃然大怒。“滚开，韦格利的伍尔夫里克，”他说，“这儿没你的事。”

伍尔夫里克又转过头来，平视着他。“我是这女人的未婚夫，老爷。”他说道，语气仍然是恭敬的，但表情也仍然毫无畏惧。

珀金也开口了：“这是真的，老爷——他们就要结婚了。”

“别跟我唠叨你们农民的风俗，”拉尔夫轻蔑地说道，“我才不在乎她是不是要嫁给一个傻瓜呢。”比他卑贱的人竟敢这样跟他说话，让他很是气愤。他们哪里有资格教训他该怎样做？

梅尔辛插话了。“走吧，拉尔夫，”他说，“我饿了。贝蒂面包师正在卖热馅饼呢。”

“馅饼？”拉尔夫说，“可我对鸡蛋更感兴趣。”他从安妮特的盘子中拿起了一枚鸡蛋，挑逗般地抚弄了一番，然后把鸡蛋放下，伸手捏住了她的左乳。她的乳房很结实，也的确是鸡蛋形的。

“你干什么？”她愤怒地说道，却没有走开。

他轻轻地捏了捏，享受着那感觉：“检查一下你卖的东西。”

“把手拿开。”

“马上就好。”

伍尔夫里克一把推开了他。

拉尔夫大吃了一惊。他根本没料到会受到一个农民的袭击。他踉踉跄跄地后退了几步，又摇晃了几下，然后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他听见有人大笑，于是惊讶顿时变成了羞耻。他一跃而起，怒不可遏。

他没有佩剑，但腰带上挂着一把长长的匕首。然而，动用武器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农民是不体面的，那样会被伯爵的骑士和其他护卫看不起的。他要用拳头来教训伍尔夫里克。

珀金从货摊后快步走出，连忙说道：“他太不小心了，老爷，不是故意的，这小伙子非常抱歉，我保证……”

然而，他的女儿却一点儿也没害怕：“看这些小伙子，看这些小伙子！”她好像是在用一种嘲弄和斥责的口气说话，但看上去却没有什么事比这更让她高兴的了。

拉尔夫没理睬他们。他向伍尔夫里克走近了一步，举起了右拳。紧接着，当伍尔夫里克举起双臂护住脸时，拉尔夫挥出左拳打在了那男孩儿的肚子上。

他的肚子不像他想象得那么松软。但伍尔夫里克仍然向前俯下了身子，脸孔痛苦地扭曲了，两手都捂在了肚子上。拉尔夫于是又挥出右拳向他的脸上打去，拳头重重地落在了他的颊骨上。这一拳打得他手生疼，却让他心满意足。

然而让他惊奇的是，伍尔夫里克竟然还手了。

那个农家小伙儿没有倒在地上等着他用脚踢，而是积聚了肩头的全部力量挥出了右拳。拉尔夫的鼻子被打破了，他感到一阵疼痛，鲜血四溅。他愤怒地咆哮起来。

伍尔夫里克后退了一步，似乎明白了他闯下了怎样的大祸，他垂下两臂，然后举起了双手。

但这已经太晚了。拉尔夫双手并用，拳头像雨点般落在伍尔夫里克的脸上和身上。伍尔夫里克举起手臂抱着头，无力地躲避着。拉尔夫一边打，一边很奇怪这男孩子为什么不逃跑。他猜测他是想现在接受惩罚，以免日后再遭到更大的报复。他够有种，拉尔夫明白了，但这让他越发生气了。他越打越狠，一拳紧跟着一拳，心里既感到愤怒，又感到痛快。梅尔辛试图劝架。“看在基督的爱心分上，够了。”他说着，将手搭在了拉尔夫肩上，但拉尔夫甩开了他。

终于，伍尔夫里克垂下了双手，踉踉跄跄，晕头转向。他那英俊的脸上满是鲜血。他紧闭着双眼。最终，他摔倒在地上。拉尔夫开始用脚踹他。这时，一个身材魁梧、穿着皮裤的人出现了，并用威严的声音说道：“够了，小拉尔夫，别把这小伙子打死了。”

拉尔夫认出这是镇上的治安官约翰，便愤怒地说：“他袭击我！”

“好了，他现在躺在地上，闭着眼睛，已经没法再袭击你了。是吧，老爷？”约翰站到了拉尔夫面前，“我可不想劳验尸官的大驾。”

一群人围在了伍尔夫里克身旁：有珀金，有因为激动而满脸通红的安妮特，有菲莉帕夫人，还有几名旁观者。

拉尔夫已经没了刚才那种痛快的感觉，而他的鼻子却疼得越发厉害了。他只能用嘴呼吸，嘴里也尝到了血味。“这畜生打我的鼻子。”他说道，声音就像是患了重感冒。

“那他该受到惩罚。”约翰说。

两个跟伍尔夫里克长得很像的人出现了。拉尔夫猜是他的父亲和哥哥。他们把伍尔夫里克扶了起来，并怒视着拉尔夫。

珀金开腔了。他是个胖子，却长着一张精明的脸。“是这护卫先动的手。”他说。

拉尔夫说：“这农民故意推我！”

“护卫侮辱了伍尔夫里克的未婚妻。”

治安官说道：“不管护卫说了什么话，伍尔夫里克都应该明白，他不该对罗兰伯爵的手下动手的。我想伯爵一定希望重重地处罚他。”

伍尔夫里克的父亲开口了：“约翰治安官，难道有什么新法律说，穿制服的人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吗？”

这时已聚起的人群发出了一片低低的赞同声。年轻的护卫们惹下了不少麻烦，但就因为穿着某位爵爷的制服，便经常能够逃脱惩罚。这使

守法的商人和农民们深恶痛绝。

菲莉帕夫人插话了：“我是伯爵的儿媳。我看到了事情的全过程。”她说道。她的声音又低又悦耳，却带着贵族的威严。拉尔夫本希望她站在自己一边，但让他沮丧的是，她却这样说道：“我很抱歉地说，这全是拉尔夫的过错。他以最无耻的方式侮辱了这姑娘的身体。”

“谢谢你，夫人，”治安官约翰恭敬地说道，但他又压低声音同菲莉帕商量道，“但我想伯爵恐怕不会就这么放过这个农家小伙儿的。”

她会心地点了点头：“我们也不想让这事闹得沸沸扬扬。把这小伙子在仓库里关二十四小时吧。像他这年龄，这不会对他有什么伤害的，但所有的人都会知道，正义得到了伸张。伯爵会满意的——我去回他的话。”

约翰犹豫了。拉尔夫明白，除了他的主人——王桥修道院副院长之外，他不愿接受任何其他人的命令。但菲莉帕的主张无疑会让所有各方满意。拉尔夫本人恨不得让伍尔夫里克挨顿鞭子，但他已开始意识到自己在这件事中算不得英雄，如果再要求更严厉的惩罚，那他将更不光彩。过了一会儿后，约翰说道：“很好，菲莉帕夫人，如果你愿意承担责任的话。”

“我愿意。”

“好的。”约翰抓住伍尔夫里克的胳膊把他带走了。那小伙子恢复得很快，已经能够正常行走了。他的家人跟着去了。也许在他被关在仓库期间，他们会给他送吃送喝，并确保他不挨打。

梅尔辛问拉尔夫：“你感觉怎么样？”

拉尔夫觉得自己的脸中间已经肿得像个鼓起的气囊。他的视线也模

糊了，他的声音像是从鼻子里发出来的，而且他很疼。“我很好，”他说，“没法更好了。”

“咱们去找个修士给你看看鼻子。”

“不了。”拉尔夫不怕打斗，却讨厌外科医生们做的事情，像什么放血、拔罐、灸灼之类的，“我只需要一瓶烈性葡萄酒就行了。带我到最近的酒馆去吧。”

“好吧。”梅尔辛说着，脚底下却没动，他奇怪地打量着拉尔夫。

拉尔夫说：“你到底怎么了？”

“你没变吧，拉尔夫？”

拉尔夫耸了耸肩：“有谁变了吗？”

戈德温完全被《蒂莫西书》迷住了。这是一本关于王桥修道院历史的书。像大多数这样的历史书一样，它从上帝创造天地讲起。但书的大部分内容记述的是菲力普副院长的时代，也就是两个世纪前，当大教堂刚刚修建时——现在被修士们认为是黄金时代的事件。书的作者蒂莫西兄弟称，传奇的菲力普副院长既是个严守戒律的人，也是个极富人情味的人。戈德温不大明白一个人怎么可能兼备这两种品质。

羊毛集市举办的那个星期的星期三，在午祷前的研习时间，戈德温坐在修道院图书馆的一张高凳上，那本书摊开在他面前的斜面桌上。这是修道院中他最喜欢的地方：一间宽敞的屋子，高高的窗户上射来明亮的光，一个上锁的柜子里有上百本书。这里通常很安静，但是今天他却能隐隐约约地听到从教堂远端传来的集市的喧嚣——有上千人在做买卖，有讨价还价声，有争吵声，有叫卖声，还有为斗鸡和熊狗相斗呐喊和喝彩的声音。

在书的后部，后世的作者记录了教堂建设者的后代，直至今日。让戈德温高兴，但坦率地说也非常惊奇的是，他母亲的说法得到了证实，她是建筑师汤姆的后代，是通过汤姆的女儿玛莎传下来的。他不知道这个家族的哪些特性是从汤姆那里继承下来的。他猜测，一个石匠应当也是一个精明的生意人，而戈德温的外祖父和他的舅舅埃德蒙都有那种素质。他的表妹凯瑞丝也已经显示了同样的禀赋。也许汤姆像他们一样，也长着有黄色斑点的绿眼睛。

戈德温还读到了关于建筑师汤姆的继子、王桥大教堂建筑匠师杰克的事迹。他和阿莲娜太太结了婚，并生育了一代夏陵伯爵。他是凯瑞丝的心上人梅尔辛·菲茨杰拉德的祖先。这也说得通：年轻的梅尔辛作为木匠，已经显示了无与伦比的天才。《蒂莫西书》甚至提到杰克长着一

头红发，杰拉德老爷和梅尔辛都继承了这一点，而拉尔夫没有。

但最让他感兴趣的还是本书中关于妇女的一章。看来在菲力普副院长长的时代，王桥并没有修女。妇女被严禁进入修道院建筑内部。作者引述菲力普的话说，一名修士为了内心的平静，如果可能的话，应当永远不看女性。菲力普反对将男女修道院合于一处，他说共用设施的好处远不及产生相互诱惑的机会这一坏处大。他还说，只要不是在只有一间房子的地方，修士和修女就应当尽可能严格地分离。

戈德温久已有之的想法找到了这样权威性的支持，他心里一阵激动。在牛津的王桥学院，他享受的是全部男性的环境。大学教师是男性，学生也是男性，无一例外。七年来他几乎没和女性说过话，如果他在城里走路时低着头，他甚至可以不看女性。然而回到王桥修道院后，看到修女的次数如此频繁，使他不免心烦意乱。尽管修女们有自己的修道院，有自己的餐厅、厨房和其他建筑，但他在教堂，在医院，以及其他公共场合，经常能遇到她们。此时此刻，就有一个叫作梅尔的修女坐在距他几英尺的地方，查阅着一部绘画本的医药书。更糟糕的是遇见镇上的姑娘。她们穿着紧身的衣服，留着诱人的发型，因为一些日常琐事，例如给厨房送原料、到医院看病等，时不时就要走进修道院院子。

戈德温心想，很显然修道院从菲力普时代的高标准上堕落了——这是他的舅舅安东尼管理懈怠的又一个例证。不过他本人也许可以因此而有所作为。

午祷的钟声响了，他合上了书。梅尔姐妹也合上了书，并冲他微笑了一下，她的嘴唇因此而形成了一个甜美的弧形。戈德温赶紧扭开了头，匆匆走出了屋子。

天气正在好转，阳光在阵雨间不时地照射出来。教堂的彩绘玻璃也随着云朵不时飘过天空而时明时暗。戈德温的心情也同样不平静。他在

祈祷时走了神，不停地思忖着怎样最大限度地利用《蒂莫西书》复兴修道院。他决定在每天都举行的全体修士大会上提出这个议题。

他注意到，自上星期天的坍塌事件后，建筑匠们对高坛的修复非常迅速。碎石瓦砾已经清理干净了，塌方的区域被用绳子隔离开了。交叉甬道里较轻较薄的石板堆得越来越高。当修士们唱起圣歌时，工匠们并没有停止工作——否则一天中的祈祷仪式如此频繁，修复工程会被严重耽误的。梅尔辛·菲茨杰拉德暂时放下了雕刻新门的活计，正在南廊用绳子、树枝和栏架制作一张“蜘蛛网”，以便石匠们修复拱顶时可以站在上面。负责监督工匠们的托马斯·兰利，正和埃尔弗里克一起站在南侧的交叉甬道中，用他唯一的手臂指点着坍塌的拱券，显然是在讨论梅尔辛的工作。

托马斯是个高效的监工。他坚决果断、一丝不苟。只要哪天早晨工匠们没有按时上工——这是件经常发生的恼人之事——托马斯就会去督促他们并查明原因。如果说他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他太独断专行了：他很少向戈德温汇报工程进展并征求戈德温的意见，而是自作主张，就好像他自己可以做主而不是戈德温的下属。戈德温猜想托马斯是怀疑他的能力，这让他非常烦恼。戈德温比托马斯年龄要小，但相差不多：戈德温三十一岁，托马斯三十四岁。也许托马斯认为戈德温是因为彼得拉妮拉向安东尼施压的缘故，才得到提升的。不过，此外他没有表现出其他令人讨厌的特性。他只是自行其是。

正当戈德温一边观察着，一边心不在焉地口诵着祈祷文时，托马斯和埃尔弗里克的谈话被打断了。卡斯特领主威廉昂首阔步地走进了教堂。他像他父亲一样身材高大，长着一脸黑胡须，据说脾气也同样暴躁，不过也有人说他多少被他的妻子菲莉帕软化了一些。他走到托马斯面前，挥手叫埃尔弗里克退下。托马斯面对着威廉，他的表情使戈德温想起他曾经是一名骑士，他第一次到王桥修道院是带着血淋淋的剑伤来

的，而那剑伤最终导致了他的胳膊从肘部以下被截除。

戈德温很想听听威廉领主在说什么，但是却不能。威廉俯身向前，举着一根手指，说话咄咄逼人。托马斯毫不畏惧，也同样气势汹汹地回答着。戈德温突然想起，十年前托马斯来到这里的那天，也发生过一次同样激烈、火气十足的谈话。那一次，托马斯的争论对手是威廉的弟弟——当时是一名教士，现在已成为王桥主教的理查。尽管可能是胡思乱想，但戈德温觉得他们争吵的是同一件事。那会是什么事呢？难道一名修士和一个贵族家族之间真有什么问题，引发的怒火在十年之后仍不能熄灭吗？

威廉领主跺着脚走了，显然很是不满，托马斯又转身走向了埃尔弗里克。

十年前的争执将托马斯送进了王桥修道院。戈德温记得理查曾答应捐赠，以保证修道院收下托马斯。戈德温从没听说过他捐赠了什么。他很怀疑那个诺言是否兑现了。

这许多年来，修道院似乎没有人对托马斯以前的生活有多少了解。这很奇怪，修士们是经常闲聊的。他们人不多——目前是二十六人——住得又近，大家都相互打听各自的几乎一切。托马斯以前为哪位爵爷效劳？他住在哪里？骑士大多会拥有几个村庄，可以收地租，以保证他们能买得起马匹、盔甲和武器。托马斯有妻子和孩子吗？如果有的话，他们现在怎样了？这些却都没有人知道。

除了身世是个秘密外，托马斯算得上一名好修士。他虔诚而勤劳，似乎修士生活远比骑士生涯更适合他。尽管他以前打仗杀人，却像许多修士一样，身上有些女人的气质。他同马赛厄斯兄弟关系非常密切。马赛厄斯比托马斯小几岁，是个性情温柔的男子。但如果他们有什么不洁之罪的话，他们也非常谨慎，因为没人能指责他们什么。

午祷快结束时，戈德温瞟了一眼黑洞洞的中殿，结果看到他母亲彼得拉妮拉像一根柱子一样笔直地站在那里，一束阳光照耀在她那鬓发斑白、却骄傲地昂着的头部。她独自一人。戈德温不知道她已经站在那里注视自己多久了。修道院不欢迎世俗的信徒参加平日的祈祷，戈德温猜测她是来找自己的。他心里像往常一样涌起了一股欣喜和担忧交织的感情。他知道母亲愿意为他做一切事情。她卖掉了自己的房子，做了她弟弟埃德蒙的管家，这才使戈德温得以到牛津上学。每当他想起他那骄傲的母亲为此付出的牺牲，他就感激得想哭。然而每次看见母亲，他都忐忑不安，好像他又做了什么错事要遭到申斥了。

当修士和修女们鱼贯而出时，戈德温走出了队列，来到母亲面前：“早安，妈妈。”

她吻了吻他的额头。“你又瘦了，”她的语气中充满了母亲的心疼，“你难道吃不饱吗？”

“老是吃咸鱼、喝稀饭，不过管饱。”他说道。

“你有什么事那么激动？”她总能窥出他的心情。

他向母亲讲了《蒂莫西书》。“我要在全体修士大会上读一读这段。”他说。

“其他人会支持你吗？”

“西奥多里克和更年轻的修士们会的。他们很多人都认为总是看到女人会让人心烦意乱。毕竟，他们都是自愿选择在全是男人的地方生活的。”

她点了点头：“这会使你成为领袖的。好极了。”

“而且，他们都因为我给他们热石头而喜欢我。”

“热石头？”

“我在冬天设立了一项新制度。在结霜的夜晚，当我们到教堂进行晨祷时，给每个修士都发一块用旧布裹着的热石头。这样他们的脚就不会生冻疮了。”

“真聪明。不过，在你行动之前，还是应该确认一下究竟有多少人支持你。”

“当然。不过这符合牛津老师的教导。”

“什么教导？”

“人类是很容易犯错误的，所以我们不能依赖自己的推理。我们不能指望了解世界——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敬服上帝的创造。真正的知识只能来源于启示。我们不应质疑已被普遍接受的道理。”

母亲脸上露出了怀疑的神色，当有学问的人宣讲高深的哲学时，凡夫俗子们经常会这样问：“主教和红衣主教们也是这样相信的吗？”

“是的。巴黎大学甚至都禁止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的作品，因为它们是基于理性，而不是基于信仰的。”

“这种思维方式有助于你得到上司的赏识吗？”

这才是她真正关心的事情。她想让自己的儿子当上副院长、主教、大主教，甚至红衣主教。戈德温也有同样的想法，但他希望自己不要像她那样刻薄。“我相信是可以的。”他回答道。

“很好。不过我来找你不是为了这事。你舅舅埃德蒙刚刚遭受了一

个沉重打击。意大利人威胁说要把生意迁到夏陵去。”

戈德温吓了一跳：“那我舅舅的生意就完了。”但他仍不明白她为什么要专门来找他说这件事。

“埃德蒙认为他能把意大利人争取回来，如果我们能改善羊毛集市的条件，特别是如果我们能拆掉旧桥，造一座更宽的新桥的话。”

“我猜安东尼舅舅拒绝了。”

“但埃德蒙还没灰心。”

“你想让我去跟安东尼谈谈。”

她摇了摇头：“你说服不了他。但是，如果有人全体修士大会上提出了这个建议，你应该支持他。”

“反对安东尼舅舅吗？”

“无论什么时候有守旧的卫道士反对一项合理的新建议，你都必须使自己成为改革派的领袖。”

戈德温钦佩地笑了笑：“妈妈，您怎么对政治这么擅长呢？”

“我来告诉你。”她扭过头，目光注视着教堂东端巨大的圆花窗户，思绪回到了从前，“当我父亲刚刚开始同意意大利人做生意的时候，王桥有头脸的人物都把他当作一名暴发户。他们看不起他和他的家人，千方百计地阻挠他实施一切新主张。我母亲恰好在那时候去世了，而我已长成了一名青春少女，于是我成了他倾诉衷肠的知己，他什么都跟我说。”她的脸上一向是一副冷若冰霜的表情，这时却因痛苦和愤恨而变了形。她眯起了眼，翘起了嘴，两颊也因久违了的羞涩而绯红起来。“他下定决心，决不放过这些人，直到他掌控教区公会。于是他着

手行动，而我则辅佐他。”她深吸了一口气，好像又要为一次持久作战积蓄力量，“我们分化了统治集团，让他们相互争斗，然后时而与这一派结盟，时而又与那一派结盟，无情地瓦解我们的对手，又充分地利用我们的支持者，直到我们可以甩掉他们。总共用了十年时间，最终他成了教区公会的会长和首富。”

她以前也给戈德温讲述过他外祖父的故事，但从来没有这样直白过。“所以说您是他的助手，就像凯瑞丝是埃德蒙的助手一样。”

她干笑了两声：“是的。只不过当埃德蒙接手时，我们已经是镇上的头面人物了。我父亲和我爬上了山，而埃德蒙只须从山的另一侧走下去就可以了。”

他们的谈话被菲利蒙打断了。菲利蒙从回廊走进了教堂。他今年二十二岁，个子高高，脖子瘦长，内八字脚迈着小步，活像是一只鸟儿在走路。他手里拿着把扫帚。他被修道院雇为清洁工。他看上去很激动：“我到处在找你，戈德温兄弟。”

尽管菲利蒙显然是有急事，彼得拉妮拉故意视而不见：“你好，菲利蒙，他们还没有收你做修士吗？”

“我筹不到必需的捐赠，彼得拉妮拉太太。我们家很穷。”

“但是修道院为一名虔诚的申请者免除捐赠，这样的事情也不是没有听说过。而你作为修道院的杂役，不管领不领报酬，都已经有很多年了。”

“戈德温兄弟为我说过情，可是有些年长的修士反对。”

戈德温插话道：“瞎子卡吕斯讨厌菲利蒙——我不知道为什么。”

彼得拉妮拉说：“我会去同我弟弟安东尼说说的。他该管管卡吕斯。你是我儿子的好朋友——我很希望你更进一步。”

“谢谢您，太太。”

“好吧，你显然是有什么不愿当着我面说的事急着跟戈德温说，那我走了。”她吻了吻戈德温，“记住我说的话。”

“我会的，妈妈。”

戈德温感到一阵宽慰，仿佛一团乌云已从头顶上飘过，将暴风雨带向了其他城镇。

彼得拉妮拉刚刚走到听不见的地方，菲利蒙就说道：“是理查主教!”

戈德温扬起了眉毛。菲利蒙总能发现别人的隐私。“你都看到什么了？”

“他在医院里，就是现在，在楼上的一间私人房间里，和他的堂妹玛杰丽在一起!”

玛杰丽是个十六岁的漂亮姑娘。她的父母——罗兰伯爵的弟弟和马尔伯爵夫人的妹妹——已经双双亡故了。是罗兰伯爵把她抚养大的。他做主把她嫁给了蒙茅斯伯爵的一个儿子。这桩政治婚姻大大地巩固了罗兰作为英格兰西南部贵族之首的地位。“他们在干什么？”戈德温问道，尽管他完全猜得到。

菲利蒙压低了声音：“他们在亲嘴!”

“你怎么知道的？”

“我带你去看。”

菲利蒙带路从南交叉甬道走出了教堂，穿过修士们的起居室，走上一段台阶，进入了修士们的卧室。这是间简陋的房子，有两排木头床架的床，每张床上都铺着干草垫。这间房子与医院共用一堵墙。菲利蒙走到一个装毯子的大柜子前，用力将柜子推开。柜子后面的墙上露出了一块松动的石头。戈德温顿时心生疑窦，菲利蒙是怎么发现这个窥视孔的？他猜想菲利蒙一定在墙的夹缝间藏过什么东西。菲利蒙小心翼翼地将石头抽出，没有发出任何声响，然后耳语道：“快看！”

戈德温犹豫了一下，低声问道：“你还在这里偷看过多少其他客人？”

“全部。”菲利蒙回答道，好像这是不言而喻的。

戈德温明白他将看到什么，而他并无此好。偷窥一位主教的不端行为也许对菲利蒙很合宜，但在他看来却是卑鄙可耻的。然而，他的好奇心不停地促动着他。最后他问自己，如果母亲在，会怎样建议呢？于是他立刻明白了过来，她会要他去看的。

墙上的洞比人的视线要低。戈德温弯下腰来，窥视过去。

医院的楼上共有两间私人客房，这是其中的一间。屋子的一角立着张祈祷台，正对着一面绘有十字架的墙。屋里有两把安乐椅和几个凳子。当有许多贵客光临修道院时，则是男人住一间客房，女人住另一间。这显然是女人们住的那间，因为一张小桌上有一些明显是女人用的物件：梳子、发带和几个戈德温不知道作什么用的瓶瓶罐罐。

地上是两张干草垫。理查和玛杰丽躺在其中的一张上。他们远不止在亲嘴。

理查主教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五官端正，长着一头波浪般起伏的卷发。玛杰丽约摸只有他一半年龄，是个苗条的姑娘，有着白皙的皮肤和黧黑的眉毛。他们并排躺着。理查吻着玛杰丽的脸，对她耳语着什么。他那饱满的嘴唇上漾着欢快的微笑。玛杰丽的连衣裙褪到腰间，白白的双腿美丽而修长。理查的一只手放在了她的两腿之间，娴熟而有节奏地移动着。尽管戈德温对女人毫无体验，他仍然明白理查在做着什么。玛杰丽用崇拜的眼光看着理查。她的嘴半张着，兴奋地娇喘着，脸上因激动而一片绯红。也许仅仅是偏见，但戈德温本能地感到理查只是视玛杰丽为一时的玩物，而玛杰丽却认为理查是她一生的挚爱。

戈德温注视着他们，感到一阵惊骇。突然，理查的手挪开了，戈德温看到了玛杰丽两腿间三角区域那粗粗的阴毛，在她白皙的皮肤衬托下显得格外黑，就像她的眉毛一样。戈德温连忙把眼睛移开了。

“让我看看。”菲利蒙说道。

戈德温从墙边走开。这事情太可怕了，不过下一步他该怎么办呢——是否需要做些什么呢？

菲利蒙从小孔中望去，激动得气都喘不过来了。“我看见她的屁了！”他低声说道，“他在刮着那儿呢！”

“离开这里，”戈德温说道，“我们看得已经够多了——而且是太多了。”

菲利蒙迟疑了一下，他正看得入迷；随即，他不情愿地直起身，将松动的石头放回原处。“我们必须立刻揭露主教的通奸行为！”他说。

“闭上你的嘴，让我想想。”戈德温说道。如果他听了菲利蒙的主意，他就会和理查及其有权有势的家族结仇——那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像这样的事情肯定是可以加以利用的。戈德温努力地像他母亲那样思考

着。如果揭发理查的罪过没有任何好处，那么可不可以故意隐瞒它呢？理查也许会因为戈德温保守秘密而心存感激呢。

这样做更有成算。但是必须要让理查知道戈德温在保护他。

“跟我来。”戈德温对菲利蒙说道。

菲利蒙将柜子挪回了原位。戈德温不知道隔壁是否能听到木头摩擦地面的声响。他对此有所怀疑——而且，不管怎样，理查和玛杰丽肯定正专注于他们正在干的事情，不会注意到墙那边的动静的。

戈德温在前面带路，走下楼梯，穿过起居室。共有两条楼梯通向私人客房，一条是从医院的一层上去，另一条在建筑物的外面，可供贵客们进出时不必穿过普通人待的地方。戈德温匆匆地走上了外面的那条楼梯。

他在理查和玛杰丽所处的屋外停了一下，悄声对菲利蒙吩咐道：“跟我进去。什么也别做，什么也别说。我出来时也跟着我出来。”

菲利蒙放下了扫帚。

“不，”戈德温说，“拿着它。”

“好的。”

戈德温一把推开门，大步迈进。“把这间房子彻底打扫一下，”他大声说道，“每个角落都要扫到——噢！请原谅！我以为这屋里没人呢！”

在戈德温和菲利蒙从宿舍匆匆赶往医院的途中，这对情人又有所进展。理查这时已伏在玛杰丽身上。他那长长的教士袍已经从前面撩起。玛杰丽雪白又匀称的双腿高举在主教臀部两旁的空中。他们在做什么，没有人会误解。

理查停止了前冲动作，看着戈德温，表情中既有被打断的恼怒，也有负罪的惊骇。玛杰丽惊叫了一声，也紧盯着戈德温，目光中充满了恐惧。

戈德温刻意要将这一瞬拉长。“理查主教!”他说道，装出一副很尴尬的模样。他要让理查确知自己被认出了。“但是怎么……还有玛杰丽?”他又装作恍然大悟，“原谅我!”他转过身去，并向菲利蒙喊道，“出去!快!”菲利蒙连忙跑出门外，手里仍紧紧攥着扫帚。

戈德温紧随其后，但在门口又回了下头，以确保理查看清楚他。两个情人仍然保持着做爱的姿势，一动不动，但脸色却全变了。玛杰丽用手捂住了嘴。人们在做错事时受到惊吓，经常会摆出这样一种姿态。理查的表情则变成了紧张地动着脑筋的样子。他想说些什么，却一下子想不出有什么可说。戈德温决定不再折磨他们了。他觉得自己已经做了需要做的一切。

他走了出去，但就在他关上门之前，又一件可怕的事情使他停住了脚步。一个女人正在上楼。他感到一阵恐慌，这是伯爵的长媳菲莉帕。

他马上意识到如果还有其他人知道理查的罪过，这秘密也就丧失了价值。他必须向理查发出警告。“菲莉帕夫人!”他大声说道，“欢迎来到王桥修道院!”

他身后传来了一阵匆忙杂乱的声音。他眼角的余光看见理查一跃而起。

幸运的是，菲莉帕并没有径直向前，而是驻足与戈德温交谈起来。“也许你能帮助我。”戈德温心想，从她站立的地方，是看不大清屋子里的，“我的一只手镯不见了。这镯子并不贵重，是木雕的，但我很喜欢它。”

“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戈德温同情地说道，“我会要求所有的修士和修女都来寻找它。”

菲利蒙说：“我没看见过。”

戈德温对菲莉帕说：“也许它从你的手腕上滑脱了。”

菲莉帕皱起了眉：“奇怪的是，自我来到这里后，实际上一直没戴它。我一到，就把它摘下来放到了桌上，但现在我却找不着它了。”

“也许它滚进了哪个黑暗角落。菲利蒙会注意寻找的。他负责打扫客房。”

菲莉帕看了看菲利蒙：“是的，大约一小时前，我离开时看见过你。你打扫屋子时没看见它吗？”

“我还没来得及打扫呢。我刚要打扫，玛杰丽小姐就进来了。”

戈德温说：“菲利蒙刚刚打扫完别处，正要回来打扫你的房间，但是玛杰丽小姐正在……”他看了看屋里，“……祈祷。”玛杰丽跪在祈祷台前，紧闭双眼。戈德温希望她是在祈求上帝宽恕她的罪过。理查站在玛杰丽身后，低着头，紧扣双手，嘴唇蠕动着，口中念念有词。

戈德温闪到一旁，让菲莉帕进屋。菲莉帕有些疑惑地看了她的小叔子一眼。“你好，理查，”她说，“你一般不在非礼拜日做祈祷呀。”

理查将食指竖在嘴唇上，做了个安静的手势，然后指了指跪在祈祷台前的玛杰丽。

菲莉帕爽直地说道：“玛杰丽愿意怎么祈祷都没关系，可这是女人的房间，我希望你出去。”

理查掩饰住自己的宽慰，走出了房间，将门在背后关上。

他和戈德温面对面地站在走廊里。戈德温能看出理查不知如何是好。他也许很想说：“你怎么敢不敲门就闯进来？”但他的罪过太严重了，他鼓不起勇气来咆哮。然而，他又不能乞求戈德温保守秘密，那等于是承认自己受制于戈德温。于是便出现了一阵令人痛苦的尴尬。

理查正犹豫间，戈德温开口了：“我对谁都不会说的。”

理查脸上露出了宽慰之色，他瞟了戈德温一眼：“那个人呢？”

“菲利蒙想做一名修士，他正在学习服从。”

“我很感激你。”

“一个人应当忏悔自己的罪过，而不是别人的。”

“但我仍然会记住你，你是……”

“戈德温，我是安东尼副院长的外甥，担任这里的司铎。”他希望理查能明白他有足够的能量制造出麻烦来。但是，为了缓和气氛，他又说道：“许多年前，我母亲和你父亲订过婚，那时候你父亲还不是伯爵呢。”

“我听说过这事。”

戈德温心想：但你父亲抛弃了我母亲，就像你打算抛弃可怜的玛杰丽一样。然而他却友善地说道：“我们本该是兄弟的。”

“是的。”

午餐的钟声响了。他们已摆脱了尴尬。三个人各奔东西了：理查去

安东尼副院长的房间，戈德温去修士的餐厅，菲利蒙则去厨房帮厨。

戈德温在穿过修士的住处时仍然心事重重。亲眼所见的畜生行径使他心烦意乱，但他又觉得自己处理得很得当。最终，理查似乎信任他了。

在餐厅里，戈德温坐在西奥多里克身旁。西奥多里克比戈德温小几岁，是个聪明的修士。他没在牛津上过学，因此很景仰戈德温，但戈德温却平等地对待他，让他很是快慰。“我刚刚读到了一些你会感兴趣的东西。”戈德温说道。他概述了令人崇敬的菲力普副院长对于女人，特别是修女的态度。“正像你经常说的那样。”他最后说道。其实，西奥多里克从未就这个问题发表过意见，但每当戈德温抱怨安东尼副院长的懈怠时，他总是附和。

“当然。”西奥多里克说道。他长着一双蓝眼睛，白皙的皮肤因为兴奋而泛红。“经常因为女人而分心，我们怎么可能有纯洁的思想呢？”

“但是我们能做些什么呢？”

“我们必须向副院长力争。”

“你是说在全体修士大会上？”戈德温说道，仿佛这是西奥多里克的主张而不是他本人的，“不错，好主意。不过其他人会支持我们吗？”

“年轻修士们会的。”

戈德温心想，年轻人对于批评长者的意见，多多少少都会支持的。但他还知道，很多修士都像他一样，宁愿过一种没有女人，或至少是看不见女人的生活。“从现在起到全体修士大会召开，无论你跟谁谈过话，都告诉我一下他们怎么说。”他说。这将会鼓励西奥多里克四处煽动支持者。

午餐上来了，是咸鱼炖豆子。戈德温刚要吃，就被托钵修士默多拦住了。

托钵修士是生活在俗人中而不是隐修于修道院的修士。他们认为自己的克己精神比修道院里的修士更加严格。修道院里的修士虽然自诩安贫乐道，却住着豪华的房子，拥有大量的田产。托钵修士传统上都没有财产，甚至没有教堂——不过许多托钵修士在从虔诚的信徒那里接受了捐赠的土地和钱财后，往往就悄悄地放弃了这一信念。那些固守原先戒律的托钵修士靠乞食为生，在厨房地板上过夜。他们在市场和酒馆门外讲道，以获取几个便士。他们会毫不犹豫地向普通修士索取食物，随心所欲地留宿修道院。毫不奇怪的是，他们自认的优越感也很遭人憎恶。

托钵修士默多尤其让人厌恶，他又胖又脏又贪，经常喝得烂醉，还不时有人看见他和妓女鬼混。但他却是个口若悬河的演讲家，他那在神学上很可疑却有声有色的布道，经常能吸引好几百名听众。

现在他又不请自来，高声地祷告起来：“我们的圣父，将这些食物赐给我们污浊、堕落的躯体，像死狗的身上长满蛆一样，我们的躯体也充满邪恶……”

默多的祈祷词从来不短。戈德温长叹一声，放下了勺子。

全体修士大会上总要读一些经文——通常选自《圣·本笃戒律》，有时也选自《圣经》，但偶尔也选自其他宗教书籍。当修士们在沿八边形会议室周边靠墙的石凳上就座后，戈德温找出了当天负责朗读的年轻修士，平静但坚决地告诉他，今天将由戈德温本人代为朗诵。于是，当读经的时间到了后，他便读出了《蒂莫西书》上那关键的一段。

他突然感到有些胆怯。他是一年前从牛津回来的，自那时起他就一直在悄悄地同人们谈论修道院的改革，但直到此时此刻，他都还没有公

开对抗过安东尼。副院长身体虚弱，行事懈怠，理当给他一个当头棒喝，使他重新振作起来。而且圣·本笃曾写道：“必须召集所有人参加修士大会，因为主经常要向年轻人揭示什么才是最好的。”戈德温在全体修士大会上发言，呼吁更严格地遵守修道院规章，本是天经地义。但他仍感到自己在冒险，后悔没有对使用《蒂莫西书》这一战术再多深思一番。

但现在后悔已经太晚了。他合上书后说道：“我对我自己和我的兄弟们提出的问题是：在修士和女性隔离方面，我们是否从菲力普副院长制定的标准上堕落了？”在牛津的学生辩论中，他学会了尽可能地将自己的论点以提问的方式提出，从而不给对手以反驳机会。

首先起来反驳的是安东尼的副手——副院长助理瞎子卡吕斯。“有些修道院远离人类居住中心，或者在荒岛之上，或者在山峦之巅，或者在密林深处，”他故意用缓慢的语调说道，让戈德温很是不耐烦，“在这样的地方，兄弟们可以做到和世俗世界断绝一切联系，”他继续不慌不忙地说着，“然而王桥却从来不是这样。我们身处一个拥有七千人的大城市的中心。我们照料着基督教世界最大的教堂之一。我们中许多人都是医生，因为圣·本笃说过：‘必须对病人进行特殊的照顾，因此照料他们的一切行动都要像耶稣本人在场一样。’上帝没有赐给我们与世隔绝的奢侈。上帝赋予我们的是不同的使命。”

戈德温早就料到会有这样的话。卡吕斯连挪动一件家具都不肯，因为换了地方的家具有可能绊倒他。出于同样的担心，他反对一切变动，因为他不愿应对任何不熟悉的情况。

西奥多里克马上对卡吕斯做出了回答：“越是这样，我们就越应该严格地遵守规矩，”他说道，“就好比一个住在酒馆隔壁的人，更应该小心不要酗酒。”

修士中传来一阵低低的附和声，他们都很欣赏这一机敏的回答。戈德温也赞许地点了点头。西奥多里克的小白脸因为兴奋而涨得通红。

受此鼓励，一个叫作朱雷的见习修士出声地耳语道：“女人的确不会打扰卡吕斯兄弟，因为他看不见她们。”有几名修士笑了，但其他人都都不满地摇了摇头。

戈德温感到一切进展顺利，他似乎正走在通向胜利的道路上。然而这时，安东尼副院长开腔了：“你到底想提什么建议呢，戈德温兄弟？”他没上过牛津，却明白要逼迫对手说出真实意图。

戈德温不情愿地摊牌了：“我们也许可以考虑恢复到菲力普副院长的时代。”

安东尼追问道：“你这样说究竟是什么意思？不要修女吗？”

“是的。”

“但是让她们去哪里呢？”

“女修道院可以搬到别的地方去，像王桥学院或者林中的圣约翰修道院一样，变成本院一座遥远的分院。”

众人都大吃一惊，纷纷议论起来，副院长努力想让大家安静下来，却是徒劳。最终一个声音压过了嘈杂声，是高级医师约瑟夫。他是个聪明人，但很自负，戈德温小心地提防着他。“没有修女，我们怎么开办医院？”他说道。他的牙齿不齐，以致说出话来含糊不清，像个醉鬼，却丝毫没有减弱他的威严。“她们管理药品，为病人换衣服，给不能自理的病人喂饭喂水，还给衰弱的老人梳头……”

西奥多里克说：“这些事情修士也都能做。”

“那么接生呢？”约瑟夫说道，“我们经常要接待难产的妇女，如果没有修女们实际.....操作，修士能有什么办法？”

有好几个人表示了赞同，但戈德温也早料到了这个问题，于是他说：“把修女们迁到过去麻风病人住的房子怎么样？”麻风病人的住地在镇子南端河中的一座小岛上。过去那里曾住满了麻风病患者，但现在麻风病似乎已绝迹了，岛上只住着两个人，都已垂垂老矣。

机灵的卡思伯特兄弟说：“可别让我去跟塞西莉亚嬷嬷说，要把她迁到麻风病人住的地方去。”屋里响起了一阵笑声。

“女人应当听命于男人。”西奥多里克说。

安东尼副院长发话了：“塞西莉亚嬷嬷也的确听命于理查主教。他本该做出这样的决定的。”

“但老天会阻止他。”又一个声音说道。这是司库西米恩。他是个长脸的瘦子，反对一切花钱的主意。“如果没有修女，我们都活不下去。”他说。

戈德温吃了一惊。“为什么？”他问道。

“我们没钱，”西米恩马上答道，“当教堂需要维修时，你以为是谁在支付建筑匠们的工钱？不是我们——我们负担不起。是塞西莉亚嬷嬷在付钱。是她在为医院买药品，为缮写室买羊皮纸，为马厩买饲料。所有修士和修女共有的东西都是她在付钱。”

戈德温深为震惊：“怎么会是这样？我们为什么要依赖她们？”

西米恩耸了耸肩：“多年来，很多虔诚的妇女向女修道院捐赠了大量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戈德温敢肯定，这并不是全部原因。修士们也有庞大的资产，他们向王桥的几乎所有居民收房租和其他费用，同时也拥有成千上万亩的田产，关键是对财产管理的方式。但现在还无法探讨这个问题。他已经在辩论中失败了。就连西奥多里克也默然不语了。

安东尼扬扬得意地说道：“好吧，这真是一场妙趣横生的讨论。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戈德温。现在，让我们祈祷吧。”

戈德温气得七窍生烟，根本无心祈祷。他简直是一无所获，他不明白自己究竟在哪里出了错。

修士鱼贯而出时，西奥多里克怯生生地看了戈德温一眼说：“我不知道修女们出了这么多钱。”

“我们都不知道。”戈德温答道。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在瞪着西奥多里克，赶紧换了副脸色，说道：“不过你今天真棒——你的辩才比很多牛津的人都强。”

这话说得恰到好处，西奥多里克喜形于色。

这时该是修士们到图书馆阅读，或是在回廊里散步、冥思的时候了，但戈德温另有打算。午饭和修士大会时有一件事一直让他惦记着，只是因为有更重要的事，才被按下，现在该处理这件事了。他觉得自己知道菲莉帕夫人的手镯在哪里。

修道院里几乎没有藏东西的地方。修士们都是住在一起的，只有副院长才有自己单独的房子。就连上厕所时，大家都是并排坐在一个不断有水冲洗的槽上。修士是不允许有私人物品的，因此谁都没有柜子，甚至连个匣子都没有。

但是今天戈德温发现了一个藏东西的地方。

他上楼来到宿舍。屋里空无一人。他把装毯子的柜子从墙边挪开，抽出了那块松动的石头，但他没有透过小孔窥视，而是将手伸进了孔中摸索起来。他上下左右都摸了摸，在右边摸到了一个小小的缝隙。戈德温将手指探了进去，触到了一个既不是石头也不是灰泥的东西。他用手指扒了扒，将那东西掏了出来。

是一只雕有精美图案的木手镯。

戈德温将手镯拿到亮处。手镯是用某种硬木，也许是橡木做的。朝里的一面磨得很光滑，朝外的一面则刻着相互联结的醒目的方块和斜线的图案，做工非常精致。戈德温明白菲莉帕夫人为什么喜欢它。

他把手镯放回原位，又将松动的石头塞回墙中，把柜子也挪回了平时所在的地方。

菲利蒙要这东西做什么？他也许能卖一两个便士，但很危险，因为太容易被认出了。但他也肯定不会自己戴着。

戈德温离开宿舍，下了楼，来到回廊里，但他根本无心学习或冥思。他需要找人诉说一下今天的事情。他感到有必要去见见他母亲。

这个想法使他的心头掠过一丝恐惧。母亲也许会责怪他在全体修士大会上的失败。但他敢肯定她会赞扬他对理查主教的发落，他急于告诉她这件事。他决定去找她。

严格地说，这是不允许的。修士们不能随便上街。他们需要有理由，理论上讲，在离开修道院之前必须请求副院长批准。但实际上，修道院的执事们能找出无数的理由。修道院经常要与商人们交易，购买食品、衣服、鞋袜、纸张、蜡烛、马掌、园艺用具等日用品。修士们是地主，整座城市几乎都归其所有。所有无法亲自来医院的病人也都有可能请医生前去看病。因此经常在街上看见修士并不奇怪，而戈德温作为司

铎，更没有人会问他到修道院外来做什么。

然而小心谨慎些总不为过。他在确信没人看到他后，便离开了修道院，穿过喧闹的集市市场，沿着主街快步地走向他舅舅埃德蒙的房子。

正如他所希望的，埃德蒙和凯瑞丝都出门忙生意去了，他母亲独自在家指挥着仆人们。“对于做母亲的来说这真是天赐的福分，”她说道，“一天之内能见到你两次！还能款待你吃些东西。”她给他倒了一大杯浓啤酒，还吩咐厨子端一盘冷牛肉来。“修士大会开得怎么样？”她问道。

他告诉了她详情。最后他说：“我操之过急了。”

她点了点头：“我父亲过去常说：除非结果已是板上钉钉，不然决不要开会。”

戈德温微微一笑：“我该记得的。”

“不过，我仍然认为事情并不算很糟。”

这话让戈德温放下心来。母亲不会发怒了。“但我在辩论中失败了。”他说。

“你也在年轻修士中奠定了改革派领袖的地位。”

“在我被人家嘲弄了以后，还可以这样说吗？”

“总比无所作为要好。”

戈德温不敢肯定母亲的这个看法是否正确，但像往常一样，即使他怀疑母亲的建议是否明智，也不会当面顶撞她，而是会稍后再仔细考虑。“还有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他说，接着便对她讲述了理查和玛杰

丽的事情，只是省略了肉体方面的细节。

她大吃了一惊。“理查简直是疯了！”她说，“如果蒙茅斯伯爵发现了玛杰丽不是处女，婚礼会被取消的。罗兰伯爵一定会暴怒。理查也会褫夺教职的。”

“但是很多主教都有情妇，难道不是吗？”

“这不一样。教士也许会有‘女管家’，有妻子之实，只是没有名分。主教也许会有好几个。但是让一位贵族妇女在婚前不久失身——即使是伯爵的儿子，也很难再从事教职了。”

“您觉得我该做些什么？”

“什么也别做。迄今为止，你的处置都完全得当。”她的语气中掩饰不住骄傲。接着她又说道：“总有一天这件事情会成为一件有力的武器的。只要记住就行。”

“还有一件事，我不知道菲利蒙是怎么发现那块松动的石头的。我觉得他起初是利用那里藏东西的。我猜得没错——我在那里找到了菲莉帕夫人丢的手镯。”

“有意思，”她说，“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这个菲利蒙会对你非常有用的。你看，他什么都敢干。他无所顾忌，没有道德约束。我父亲就有一个这样的伙计，愿意替他干所有的脏活儿——像什么造谣、传播流言蜚语、挑起争斗等等。这样的人也是无价之宝。”

“那么您认为我不该报告这件偷窃之事了？”

“当然不能报告了。如果你觉得这镯子很重要的话，就叫他自己还回去——他只消说自己是在扫地的时候捡到的就行。但是不要揭发他。

我保证，你会因此而获利的。”

“那么我该保护他喽？”

“就好比你需要养一条疯狗来看门一样。他很危险，但值得养。”

星期四那天，梅尔辛完成了他刻的门。

他暂时干完了南廊的活儿。脚手架已经搭好，不需要他再为石匠们制作模架了，因为戈德温和托马斯已经决定为省钱而尝试梅尔辛所说的不用模架的办法了。于是他回到他正雕刻的门前，却发现这里剩下的事情也不多了。他用了一个小时修补了一个聪明的童女的头发，又用一个小时修改了一个愚拙的童女的傻笑，但他不敢肯定自己是否改得更好了。他感到很难做决断，因为他的思绪不停地在凯瑞丝和格丽塞尔达之间游荡着。

整整一星期，他都不能鼓起勇气同凯瑞丝说话。他感到羞愧难当。每当他看到凯瑞丝，就会想起自己怎样拥抱了格丽塞尔达，怎样吻了她，怎样和她——一个自己并不喜欢，更不用说爱的女孩子——做了人类最示爱的行为。尽管以前他也曾时常甜蜜地憧憬着当他和凯瑞丝那样做的时刻，但现在一想起这事，他的心里就充满了忧虑和恐惧。格丽塞尔达是无辜的——不，她也有错，但这并不是梅尔辛烦恼的原因。无论那是凯瑞丝之外的哪个女人，他都会有同样的感觉的。他和格丽塞尔达做了那事，就使那种行为完全丧失了爱的意义。现在他无法面对自己真心相爱的女人了。

他凝视着自己的作品，努力不去想凯瑞丝，而思索着这扇门能否算完工了。就在这时，伊丽莎白·克拉克走进了北门廊。她是个面色苍白、身材瘦削的姑娘，但仍很漂亮。她今年二十五岁，长着一头美丽的卷发。她的父亲是理查前任的王桥主教。像理查一样，他也住在夏陵的主教宫，但他经常来王桥，结果迷恋上贝尔客栈的一名女招待，于是生下了伊丽莎白。由于系非婚所生，伊丽莎白对自己的社会地位极其敏感，丝毫的冒犯都会惹得她勃然大怒。但梅尔辛喜欢她，因为她聪明，

也因为在梅尔辛十八岁时，她吻了他，还让他摸了自己的乳房。她的乳房长在胸口的高处，还很平，像是在一个浅浅的杯子上铸成的，轻轻触碰都会使她的乳头变硬。他们的罗曼史因为一件梅尔辛认为无伤大雅而伊丽莎白认为不可原谅的事情——梅尔辛开的一个关于好色的教士的玩笑——而结束了，但梅尔辛仍然喜欢她。

她拍了拍他的肩膀，然后看了看门，不禁将手捂在了嘴上，深吸了一口气。“她们简直活了！”她说。

梅尔辛激动得一阵颤抖。伊丽莎白可不会轻易赞扬人。但他仍然觉得应当谦虚一下。“我只不过是把每个人都刻得不一样。在旧门上，童女们都是一模一样的。”

“不只是这样。她们看上去就像是马上要走出来和我们说话一样。”

“谢谢你。”

“不过这扇门和教堂里的其他一切都很不一样，修士们会怎么说呢？”

“托马斯兄弟喜欢它。”

“司铎呢？”

“戈德温？我不知道他会怎么想。但如果有麻烦的话，我会向安东尼副院长申诉的——他肯定不想再打一扇门，付两份工钱。”

“不错，”她想了想，又说，“而且《圣经》上也没说她们都长得一模一样——只说其中的五个预先做了准备，另外五个直到最后一分钟还无所事事，结果误了宴会。但是埃尔弗里克会怎么看呢？”

“这门又不是给他刻的。”

“可他是你的师傅。”

“他只关心收钱。”

她并不信服：“问题是你的手艺比他好。这一点显而易见，这两年所有的人都看出来了。埃尔弗里克永远不会承认这一点，但这正是他恨你的原因。他也许会让你为这扇门而后悔的。”

“你总是看事物的阴暗面。”

“是吗？”她生气了，“好吧，咱们走着瞧，看我说得对不对。我倒巴不得我说错了。”她转身就走。

“伊丽莎白？”

“呃？”

“你觉得这门刻得好，我真的很高兴。”

她没回答，但看上去气消了些。她挥了挥手，就离开了。

梅尔辛决定就此收工。他用粗布把门包了起来。他必须让埃尔弗里克看看，现在正是时候：雨停了，至少是暂时停了。

他叫了一名工匠来帮忙抬门。建筑匠们有抬笨重物体的技巧。他们将两根结实的木棒平行放在地上，又将一些木板交叉搭在木棒上，使其中心形成了坚实的基础。他们用手将门抬到了木板上，然后一边一个站在了两根木棒之间，将木棒抬了起来。这样的安排就像送病人去医院的担架一样。

即便如此，门仍然显得非常沉重，但梅尔辛已经习惯于抬重物了。埃尔弗里克从来不许他拿身材矮小做借口，结果就是使他变得出奇地强

壮。

两人来到埃尔弗里克家，将门抬了进去。格丽塞尔达坐在厨房里。她比那天看上去又性感了许多——她那原本就很大的乳房似乎更大了。梅尔辛不愿与人龃龉，所以竭力想对她友善些。“你想看看我做的门吗？”他在从她身旁经过时说道。

“我为什么要看一扇门？”

“门上刻着画儿，是聪明的童女和愚拙的童女的故事。”

她绷着脸冷笑了一声：“别跟我提童女。”

两人将门抬进了院子。梅尔辛觉得女人真是捉摸不透。自他们做爱以后，格丽塞尔达就一直对他非常冷漠。如果她对梅尔辛的感受就是这样，那她为什么要做爱呢？她明确地说过她不想再做第二次了。梅尔辛本想告诉她自己也是这么认为——实际上他一想起将来也许还要做爱就感到恶心——但这话说出来会伤人，所以他什么也没说。

他们将担架放在地上，给梅尔辛帮忙的工匠就离开了。埃尔弗里克在院子里，他那肌肉结实的身躯伏向了一堆木料，正用一根数英尺长的方木棍敲打着每根木头，计算着能做成多少块木板。他的舌头在嘴里顶着腮帮，每当他动脑筋时，都会摆出这样一副表情。他瞪了梅尔辛一眼，又继续计算起来。于是梅尔辛什么也没说，只是将包着门的布展开，将门靠在一堆石块上立了起来。他对自己的这件作品感到格外骄傲。他是照传统的图案刻的，但也有一些令人惊叹的创新。他迫不及待地想将门安在教堂上。

“四十——七。”埃尔弗里克说道，然后转向了梅尔辛。

“我做好了这扇门，”梅尔辛骄傲地说道，“你觉得怎么样？”

埃尔弗里克打量了一番门。他长着个大鼻子，这时鼻孔却令人惊奇地颤动着。接着，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他挥起那根计算用的木棍打在了梅尔辛的脸上。那是根很硬的木棍，他出手又极狠。梅尔辛痛苦地尖叫了一声，蹒跚着后退了两步，倒在了地上。

“你个下流胚!”埃尔弗里克吼道，“你毁了我女儿!”

梅尔辛急着想反驳，然而满嘴是血，发不出声音。

“你好大胆!”埃尔弗里克咆哮着。

这句话就像是个信号，艾丽丝从屋里现身了。“你这条毒蛇!”她厉声喝道，“你钻进了我们家，糟蹋了我们的小姑娘!”

梅尔辛心想，他们假扮这一切都是自然发生的，但一定事先策划过。他啐出了嘴里的血，说道：“糟蹋？她根本不是处女!”

埃尔弗里克又挥动了他那临时凑合的大棒，梅尔辛滚向一旁，但棍子还是打在了他的肩上，一阵疼痛。

艾丽丝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凯瑞丝？我可怜的妹妹——等她知道了这件事，她会心碎的。”

梅尔辛像被针刺了一下，立刻反问道：“你肯定要告诉她，是吗？你这母狗。”

“哼，你不可能悄悄地跟格丽塞尔达结婚。”艾丽丝说。

梅尔辛深感震惊：“结婚？我不会娶她的。她讨厌我!”

这时，格丽塞尔达出现了。“我当然不想嫁你，”她说，“可我不得不嫁。我怀孕了。”

梅尔辛瞪着她说：“不可能——我们只做了一次。”

埃尔弗里克冷笑了一声：“一次就够了，你个小白痴。”

“那我也不娶她。”

“你要是不娶她，我就解雇你。”

“你不能那样做。”

“为什么？”

“我不管。我反正不娶她。”

埃尔弗里克扔下棒子，捡起了一把斧头。

梅尔辛喊了声：“上帝呀！”

艾丽丝上前一步：“埃尔弗里克，别杀人。”

“别拦着我，娘儿们。”埃尔弗里克说。

仍然躺在地上的梅尔辛迅速地闪开，害怕丢命。

埃尔弗里克的斧子劈下了，但不是劈向梅尔辛，而是劈向了他的门。

梅尔辛大叫道：“别！”

锋利的斧刃劈进了一个长发童女的脸部，木头沿着纹理裂开了。

梅尔辛亥号道：“住手！”

埃尔弗里克又举起了斧子，这回出手更狠，门被一劈两半了。

梅尔辛站起身来。他惊恐万分，感到自己眼里满含着泪水。“你没有权利这样做!”他本想大声吼叫，但出口的声音却低得像是耳语。

埃尔弗里克又一次高高地举起了斧子，并转向了梅尔辛：“往后站，小兔崽子——别招惹我。”

梅尔辛看到埃尔弗里克的眼中射出了疯狂的光芒，只好后退了两步。

埃尔弗里克的斧头又一次劈在了门上。

梅尔辛呆呆地立着，木然地看着，泪水顺着他的脸奔流而下。

“跳跳”和“小不点儿”热烈地亲昵着。它们是一窝生的，却毫不相像：“跳跳”是一条棕色的小公狗，“小不点儿”则是一条黑色的小母狗。“跳跳”是典型的乡村狗，精瘦而多疑，而在城里长大的“小不点儿”则胖乎乎的，总是一副满足的样子。

距离凯瑞丝母亲去世的那天，格温达在羊毛商家凯瑞丝的卧室地板上那一窝杂种狗中挑出“跳跳”，已经过去十年了。自那以后，格温达和凯瑞丝就成了亲密的朋友。尽管她俩一年只能见两三次面，却无话不说。格温达觉得自己可以把一切秘密都告诉凯瑞丝，丝毫不必担心有任何信息会传到她父母或韦格利村的任何人耳中。她认为凯瑞丝也会有同样的想法：因为格温达根本不和王桥的其他女孩儿说话，绝无不慎泄密的危险。

格温达是在羊毛集市举办的那个星期的星期五来到王桥的。她的父亲乔比去了教堂前的集市市场，叫卖他在韦格利村附近的森林中诱捕的一些松鼠皮。格温达则径直来到凯瑞丝家，两条狗也再度相会了。

像以往一样，她们谈起了男孩子。“梅尔辛的情绪很奇怪，”凯瑞丝说，“星期天时他还一切正常，还在教堂里吻了我——接着，到了星期一，他就连我的眼睛都不看了。”

“他一定是有什么事感到愧疚。”格温达立刻说道。

“可能跟伊丽莎白·克拉克有关。她总拿眼睛瞄着梅尔辛，尽管她是个冷漠的人，而且还比他大好几岁。”

“你和梅尔辛做过那事吗？”

“做什么事？”

“你知道.....我小时候把那叫‘吭哧’，因为大人们做那事时会发出那种声音。”

“哦，那事？没有，还没做过。”

“为什么还没有？”

“我不知道.....”

“你不想吗？”

“想，但是.....难道你不担心一辈子都听命于某个男人吗？”

格温达耸了耸肩：“我不喜欢那样，但是，另一方面，我也不用担心。”

“你怎么样？你做过那事吗？”

“恐怕算不上做过。好几年前，我答应了邻村的一个男孩儿，就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就像喝过葡萄酒一样，有那么一种浑身热辣辣的感觉。就做了那么一次。不过，如果伍尔夫里克什么时候想做，我都会让他做的。”

“伍尔夫里克？我还没听说过这个名字呢！”

“我知道。我是说，我们从小就认识，那会儿他老爱揪我的头发，然后跑开。后来有一天，就在圣诞节后不久，我在他走进教堂时看到了他。我发现他已经长成了一个男人。嗯，不仅是个男人，而且是个真正的棒小伙儿。他头发上喷着香粉，脖子上围着一条深黄色的围巾，看上去真帅。”

“你爱上他了？”

格温达叹了口气。她不知道怎样表达她的感觉。那不仅仅是爱。她对他朝思暮想，真不知道假如没有他，她该怎么活。她曾经幻想过绑架他，把他关在密林深处的小茅屋中，那样他就没法逃跑了。

“好了，不用说了，你脸上的表情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凯瑞丝说道，“他爱你吗？”

格温达摇了摇头：“他简直都不搭理我。我巴望着他能做些事表明他知道我是谁，哪怕是揪揪我的头发。可他跟珀金的女儿安妮特恋爱了。安妮特是条自私的母狗，可伍尔夫里克偏偏仰慕她。他俩的父亲都是村上最富的人。安妮特的父亲养鸡、卖鸡，而伍尔夫里克的父亲有五十亩地。”

“你说得简直没希望了。”

“我不知道。什么叫没希望？安妮特也许会死。伍尔夫里克也许会突然明白过来他一直是爱我的。我父亲也许会成为伯爵，命令他娶我。”

凯瑞丝微笑起来：“你说得对，爱永远不会没希望的。我倒挺想看看这男孩子。”

格温达站起身来：“我正等着你说这话呢。那就去找找他吧。”

她们走出了屋子，两条狗紧随在她们的脚跟后。这星期头几天狂袭了这座城市的暴雨已变成了零星小雨，但主街上仍然泥泞不堪。因为羊毛集市在举行，泥浆中又夹杂着各种牲畜的粪便、腐烂的蔬菜，以及数以千计的来客留下的各种各样的垃圾。

她们踩着泥水，躲着泥坑走着，凯瑞丝问起了格温达家里的情况。

“奶牛死了，”格温达说道，“爸爸需要再买一头，但我不知道他哪里有钱买。他只有几张松鼠皮可卖。”

“今年一头奶牛要卖十二先令呢，”凯瑞丝关切地说道，“也就是一百四十四银便士。”凯瑞丝总是靠心算，她从博纳文图拉·卡罗利那里学会了阿拉伯数字，她说这使得计算容易多了。

“过去的几个冬天，就是这头奶牛养活了我们，特别是那几个小孩子。”格温达太熟悉挨饿的滋味了。即使有那头奶牛产奶，妈妈还是有四个婴儿夭折了。难怪菲利蒙渴望做修士呢，她心想：每天都能吃饱，一顿不少，为此付出什么样的牺牲都值得。

凯瑞丝问：“你父亲会怎么办呢？”

“他会偷偷地做些什么的。偷一头奶牛可不容易——你没法把奶牛装进包里——但他肯定会施什么诡计的。”格温达嘴上说得很有信心，心里却没底。爸爸不诚实，但也不聪明。他会不择手段地再弄一头奶牛的，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手段，他都不会顾忌，但他也许会失败的。

她们穿过修道院的大门，走进了宽阔的集市市场。经受了足足六天坏天气的折磨，商人们都浑身湿漉漉的，狼狈不堪。他们的货物都被雨淋湿了，但收获却很少。

格温达感到很尴尬。她和凯瑞丝几乎从未谈起过两家家境的巨大差异。格温达每次来，凯瑞丝都会悄悄地塞给她一件礼物让她带回家：或是一大块奶酪，或是一条熏鱼，或是一卷布，或是一罐蜂蜜。格温达会表示感谢——而且她总是发自内心地感激——但她也不会多说什么。当父亲怂恿她利用凯瑞丝的信任偷些什么时，她说要是那样的话她就没法

再去了，而像现在这样，她一年有三四次都能给家里带回些东西的。就连爸爸也觉得她说得有理。

格温达寻找着珀金卖鸡的摊位。安妮特很可能在那里，而无论安妮特在哪里，伍尔夫里克都不会离得太远。格温达猜得没错。她看到了肥胖而狡黠的珀金，他正点头哈腰、油腔滑调地逢迎着顾客们，而其他人要搭话，他都是三言两语就打发了。安妮特端着一盘鸡蛋，在一旁妖冶地微笑着。托盘顶住她的连衣裙，紧紧地绷起她的乳房。她那漂亮的头发有几缕从帽子里钻了出来，在她红润的脸颊和纤长的脖颈上飘荡着。伍尔夫里克跟在她的身旁，看上去像是一个迷了路的大天使误闯进了人间。

“那就是他，”格温达小声说道，“那个大个子——”

“我能看出他是哪个，”凯瑞丝说，“他可真是‘秀色可餐’哪。”

“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不过他年龄有点儿小，是吧？”

“他十六岁。我十八岁。安妮特也是十八岁。”

“不错。”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格温达说，“他太英俊了，我配不上他。”

“不——”

“英俊的男人永远不会爱上丑女人，是吧？”

“你并不丑——”

“我在镜子里看见过自己。”那是个可怕的回忆，格温达的脸上现出了痛苦的表情，“当我知道自己长什么样子后，我大哭了一场。我的鼻子太大，两只眼睛离得太近。我长得像我父亲。”

凯瑞丝反驳道：“你有一双美丽的浅褐色眼睛，还有一头茂密的秀发。”

“可是我配不上伍尔夫里克。”

伍尔夫里克侧身对着格温达和凯瑞丝。他的侧影就像雕塑一样优美。她俩默默地欣赏了好一阵子——他转过身来，格温达惊得倒吸了一口凉气。他的另一侧脸全然是另一番景象：青一块紫一块，一只眼睛还闭着。

格温达跑向了他。“你怎么了？”她惊叫道。

伍尔夫里克吓了一跳。“哦，你好，格温达。我跟人打了一架。”他半转过身去，显然有些难为情。

“跟谁打了一架？”

“伯爵的一个护卫。”

“你被打伤了！”

伍尔夫里克有些不耐烦了：“别担心，我没事。”

他当然不明白格温达为什么如此关切。他没准还以为她是在幸灾乐祸呢。于是凯瑞丝插话了：“哪个护卫？”她问道。

伍尔夫里克饶有兴趣地打量了她一番，从她的穿着上看出了她是个富家女子：“他叫拉尔夫·菲茨杰拉德。”

“噢——梅尔辛的弟弟!”凯瑞丝说,“他受伤了吗?”

“我打破了他的鼻子。”伍尔夫里克露出了骄傲之色。

“你挨罚了吗?”

“在仓库里关了一晚上。”

格温达痛苦地叫了一声:“你真可怜!”

“没什么。我哥哥护卫着我,没人敢再打我。”

“就算那样……”格温达吓坏了。在她看来,无论什么样的监禁,都是最可怕的刑罚。

安妮特打发了一个买主,加入了谈话。“哦,是你呀,格温达。”她冷冷地说道。伍尔夫里克也许没有意识到格温达的情感,安妮特可不同,她对待格温达的态度既有敌视也有蔑视。“伍尔夫里克打了一个调戏我的护卫,”她说道,掩饰不住内心的满足,“他就像一支歌谣里唱的骑士。”

格温达厉声说道:“我可不愿意他为了我的缘故把脸伤成那样。”

“幸运的是,那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是吧?”安妮特得意地说道。

凯瑞丝说:“谁也说不清未来会怎样。”

安妮特被她的插话吓了一跳。她打量了凯瑞丝一番,显然很惊讶格温达的伙伴竟然穿着这么昂贵的衣服。

凯瑞丝抓住了格温达的胳膊:“很高兴认识你的韦格利乡亲,”她优雅地说了一句,“再见。”

她俩走开了。格温达咯咯笑着说：“你狠狠地镇住了安妮特。”

“她太讨厌了。就是她这种人败坏了女人的名声。”

“伍尔夫里克为她挨了揍，她还那么高兴!我恨不得挖了她的眼睛。”

凯瑞丝若有所思地说道：“他除了长相好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

“他强壮、傲慢、讲义气——就像那些愿意为别人打架的人。但他心眼很好，他会长年累月、不知疲倦地为他们家奔忙，直到累死。”

凯瑞丝一言不发。

格温达说：“你不大喜欢他，是吗？”

“照你说的，他简直有点儿呆。”

“如果你是我父亲养大的，你就不会认为一个为家庭奔忙的人是呆子了。”

“我明白。”凯瑞丝攥了攥格温达的胳膊，“我觉得他对你来说的确很可爱——为了证明这一点，我要帮你得到他。”

格温达没有想到：“你有什么办法？”

“跟我来。”

她们离开了集市市场，走到了城北头。凯瑞丝将格温达领到圣马克教区教堂附近的一条小巷中。“一个聪明的女人住在这里。”她说道。她俩将狗留在外面，俯身钻进了矮矮的门。

这间位于楼下的狭窄的单间房子被一张帘子隔成了两半。前面的半间里有一把椅子和一个凳子。格温达心想，炉子一定在后半间，她不明白为什么有人总爱在厨房里藏东西。屋子很干净。屋里有一股强烈的气味，像是草味，又有些酸，算不上芳香，却也不难闻。凯瑞丝喊道：“玛蒂，我来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四十来岁的女人撩开帘子走了进来。她长着灰白的头发，皮肤因为长年在屋子里而显得苍白。她一看来的是凯瑞丝，就笑了笑，然后又仔细地审视了格温达一番，说道：“我看你的朋友正处于热恋中——但那小伙子却不大搭理她。”

格温达倒吸了一口凉气：“你怎么知道的？”

玛蒂重重地坐在了椅子上。她身材矮胖，有点儿喘不上气。“来这里的人主要是因为三个原因：疾病、仇恨和情爱。你看上去很健康，你这么年轻，还结不下什么仇敌，所以你一定是在恋爱了。但那小伙子肯定对你很冷淡，不然你也用不着来找我了。”

格温达瞟了一眼凯瑞丝。凯瑞丝显得很高兴，说：“我跟你说过，她可聪明了。”两个姑娘坐在了长凳上，满怀期望地看着那妇人。

玛蒂继续说道：“他住得离你很近。你们也许就是一个村的，但他家比你家要富。”

“一点不错。”格温达大为惊讶。玛蒂无疑是猜的，但她竟猜得这么准，简直是另有一双眼睛。

“他长得英俊吗？”

“非常英俊。”

“但是他爱上了村里最漂亮的姑娘。”

“如果你认为那种姑娘算是漂亮的话。”

“那姑娘家也比你家富。”

“是的。”

玛蒂点了点头：“这种事情太常见了。我能帮助你，不过你得明白，我跟幽灵世界一点儿关系也没有。只有上帝才能创造奇迹。”

格温达糊涂了。所有人都知道，死人的鬼魂掌控着活人的祸福。如果你让鬼魂高兴，他们就会把兔子引进你设的圈套，会让你生下健康的宝宝，会让阳光照在你即将成熟的庄稼上。而如果你做了什么惹他们生气的事，他们就会让你的苹果生虫，让你的奶牛产下畸形的小崽，让你的丈夫阳痿。就连修道院里的医生都说，向圣徒祈祷比求他们的医药管用。

玛蒂继续说道：“不要绝望。我可以卖给你一剂能带来爱的药。”

“我很抱歉，我没有钱。”

“我知道。但你的朋友凯瑞丝特别喜欢你，她想让你幸福。她来这里时，已经准备好为那剂药付钱了。不过，你必须正确地使用药。你能跟那男孩子单独待一小时吗？”

“我会想出办法来的。”

“把药放进他喝的水里，用不了多久他就会欲火中烧。所以你必须单独和他在一起——如果他能看见其他女孩，他会转而迷上她的。因此一定要让他远离其他女人，而且你一定要对他非常甜蜜。他会认为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人的。要吻他，跟他说他很棒，而且——如果你想的

话——跟他做爱。过一会儿后，他会睡着的。等他醒来时，他会记起他在你的怀抱中度过了一生中最销魂的时光，他会渴望尽快再来一次的。”

“难道我不需要再来一剂药吗？”

“不需要。第二回，靠你的爱、你的欲望和你的温柔就足够了。女人能使任何男人感到极度快活，只要他给你机会。”

这正是格温达求之不得的，使得她心醉神迷：“我都等不及了。”

“那咱们现在就开始调药吧。”玛蒂从椅子上站起来，“你们可以到帘子里面来。”她说。格温达和凯瑞丝跟着她走了进去。“帘子只是给那些无知的人准备的。”

厨房的地板非常洁净，屋里有一个非常大的炉子，配备着很多蒸煮东西用的架子和钩子，远远比一个女人做饭所需要的多得多。屋里还有一张饱经烟熏火燎、布满油渍污痕却擦得很干净的笨重桌子；一个排列着陶罐的架子；一个锁着的柜子，里面可能装着玛蒂的药中所需要的较珍贵的原料。墙上还挂着张大石板，上面潦草地刻着些字母和数字，大概是药方。“为什么你要把这些东西都藏在帘子后面？”格温达问道。

“一个男人如果制作药膏或药剂，他会被称为药师；而一个女人如果做同样的事情，就有被斥为女巫的危险。镇上有个女人叫疯子尼尔，到处喊叫说有鬼。托钵修士默多指控她是异端。尼尔是疯了，没错，但她并不害人。可默多还是坚持要求审判她。男人们喜欢杀女人，默多就时不时地给他们找借口，事后向他们收钱，算作他们的施舍。这就是我总是跟人们说只有上帝能创造奇迹的原因。我并不能呼神弄鬼。我只能运用森林里的草药和我的观察力。”

玛蒂说话时，凯瑞丝在厨房里四处耄摸着，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她把一只搅拌用的碗和一个小瓶子放在桌上。玛蒂给了她一把钥匙，让她打开柜子。“放一勺蒸馏过的葡萄酒，再滴三滴罂粟汁，”玛蒂说，“咱们得小心别放过量，不然药力太强，他会太早就睡着的。”

格温达大为惊讶：“凯瑞丝，你要来配药吗？”

“我有时候给玛蒂帮忙。但什么也别跟彼得拉妮拉说，她会反对的。”

“就是火烧着了她的头发，我都不会告诉她的。”凯瑞丝的姑姑不喜欢格温达，出于同样的原因，她也不大可能喜欢玛蒂：她们都出身低贱，这一点是彼得拉妮拉非常在意的。

可是为什么凯瑞丝这个富家女竟愿意跑到一个偏僻小巷来，在一个女制药师的厨房里给她打下手呢？凯瑞丝配药时，格温达突然想起她的这个朋友一向对疾病和治疗感兴趣。凯瑞丝还是小孩子时，就想做医生，她不知道只有修士才被准许学医。格温达记得她母亲去世后，她曾说过：“可是人为什么会得病呢？”塞西莉亚嬷嬷告诉她那是因为人有罪；埃德蒙则说谁也不真正知道原因。他俩的回答都没能让凯瑞丝满足。也许她现在在玛蒂的厨房里，也仍然在寻找那个问题的答案呢。

凯瑞丝把药液倒进了一个小瓶子里，用塞子塞上，又用绳子把塞子系紧，在绳子的末端打了个死结。然后她把瓶子递给了格温达。

格温达将瓶子塞进了系在她腰带上的皮包里。她不知道自己到底能有什么办法让伍尔夫里克单独和她待一个钟头。她刚才不假思索地说自己会想办法，但现在药已经到手了，她却发现自己可能毫无办法。单是和伍尔夫里克说几句话，他都会显得不耐烦。他希望所有的空闲时间都和安妮特在一起。格温达到底能找出什么需要和他单独在一起的理由呢？“我想带你去一个能掏野鸭蛋的地方。”但为什么她要带伍尔夫里克

去，而不是带自己的父亲去？伍尔夫里克有些天真幼稚，却不傻，他一定会明白她别有用心。

凯瑞丝给了玛蒂十二个银便士——相当于格温达爸爸两个月的佣金。格温达说：“谢谢你，凯瑞丝。我希望你能参加我的婚礼。”

凯瑞丝大笑起来：“这正是我所希望的——要有信心！”

她们告别了玛蒂，又回到羊毛集市市场。格温达决定先看看伍尔夫里克住在哪里。他们家很富，不会装穷，因而不会免费借宿修道院。他们也许住在某个旅馆里。她可以装作不经意地向他，或者向他的兄弟，打听旅馆价格等问题，仿佛她想知道镇上的众多旅馆中哪家最好似的。

一名修士从她身旁走过，格温达突然有些愧疚地意识到，她都没想着去看看她哥哥菲利蒙。爸爸不会去看他，因为父子反目已经多年了，但格温达仍然爱他。她知道哥哥阴险狡诈、心术不正，但他仍然呵护妹妹。他们一起度过了很多饥饿的严冬。她决定，待她找到伍尔夫里克后，就去看他。

但是还没等到她和凯瑞丝走到集市市场，她们就遇到了格温达的父亲。

乔比站在修道院大门旁，贝尔客栈外。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身穿黄色紧身外套、相貌凶狠的男人。他背上背着个包——手里还牵着头棕色的奶牛。

乔比挥手叫格温达过去。“我找到了一头奶牛。”他说。

格温达仔细地看了看。奶牛约摸两岁大，很瘦，看上去脾气不大好，但似乎还健康。“好像不错。”她说。

“这位是小贩西姆。”他说着，向穿黄外套的人打了个响指。像他这样的小贩会走村串乡地卖一些小日用品——诸如针、扣子、小镜子、梳子什么的。他的奶牛也许是偷来的，但这对爸爸来说无所谓，只要价钱合适就行。

格温达问她父亲：“你是从哪里弄到钱的？”

“说实在的，我还没付钱呢。”他回答道，脸上露出了诡诈的神情。

格温达预料到她父亲一定有什么阴谋：“那你打算怎么办？”

“这更像是一种交换。”

“你拿什么跟他换奶牛？”

“你。”爸爸说。

“别犯傻了。”她说，但随即她感到一个绳套从她头顶上落了下来，将她的身体箍紧，使她的双臂紧紧地贴在身体两侧。

她一时晕头转向。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她奋力想挣脱，但西姆却将绳子越拽越紧。

“好了，别折腾了。”爸爸说。

她不相信他们是当真的。“你以为你在做什么事？”她满腹狐疑地说道，“你不能卖了我，你这个傻瓜！”

“西姆需要一个女人，而我需要一头奶牛，”爸爸说，“就这么简单。”

西姆第一次开腔了：“你的女儿，可真够丑的。”

“这太荒唐了!”格温达说。

西姆冲她笑了笑。“别担心，格温达，”他说，“只要你安分守己，照我说的去做，我会对你很好的。”

格温达明白了，他们是当真的。他们当真认为他们能够达成这笔交易。于是她感到像是有一根冰冷的针扎进了她的心窝。

凯瑞丝开口了。“这玩笑开得够大的了，”她的声音又响亮又清晰，“赶快放了格温达。”

西姆并没有被她命令的口吻所吓倒：“你算老几，敢在这儿发号施令？”

“我父亲是教区公会会长。”

“但你不是，”西姆说，“而且就算你是，你也管不着我和我的朋友乔比。”

“你不能拿奶牛交易这个女孩儿。”

“为什么不能？”西姆说，“这是我的奶牛，这女孩儿是他的女儿。”

他们越吵越高的声音吸引了过路的人们，他们纷纷驻足打量起这个被绳子捆绑的姑娘。有人问：“怎么回事？”另一个人答道：“他要卖了他女儿，买这头奶牛。”格温达看到她父亲的脸上现出了惊恐的神色。他本以为能悄无声息地完成这笔交易的——但他远没有聪明到能预见公众的反应。格温达意识到这些旁观者也许是她唯一的希望了。

凯瑞丝向一位从修道院大门里走出来的修士挥了挥手。“戈德温兄弟!”她叫道，“请过来解决一桩纠纷。”她以一种胜利的神情看着西姆。“修道院对羊毛集市上达成的所有买卖都有仲裁权，”她说，“戈德

温兄弟是司铎。我想你该接受他的权威吧。”

戈德温说：“你好，凯瑞丝表妹。出什么事了？”

西姆不满地咕哝道：“他是你的表兄，是吗？”

戈德温冷冷地白了他一眼：“无论这里有什么争议，我都将努力做出公正的判决，作为一个上帝的人——我希望你能相信这一点。”

“很高兴听你这样说，老爷。”西姆说道，声音变得谄媚起来。

乔比也同样油腔滑调地说道：“我认识你，兄弟——我儿子菲利蒙在听你差遣。我知道你打心眼儿里对他好。”

“好了，这些就不必多说了，”戈德温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凯瑞丝说：“乔比想卖了格温达买那头牛，你跟他说他不能那样做。”

乔比说：“她是我女儿，老爷，她十八岁了，还没出嫁，所以我有权处置她。”

戈德温说：“但是卖你的孩子仍然是一桩可耻的行为。”

乔比突然现出一副可怜相：“我也不想这样做，老爷，只是我家里还有三个小孩子，我没有地，没办法养活那几个孩子过冬，除非我有一头奶牛，而我们的老奶牛死了。”

越聚越多的人群中发出了一阵低低的同情声。人们都知道冬天难过，对于一个须养家糊口的人来说尤其如此。格温达开始绝望了。

西姆说道：“戈德温兄弟，你也许觉得这事可耻，但这算罪过

吗？”他说话的语气就像是已经知道了答案，格温达心想他以前也许在别的地方也经历过同样的争论。

戈德温显然不情愿，但还是说道：“《圣经》似乎的确认可你卖自己的女儿为奴。见《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

“你们看看，怎么样！”乔比说道，“这是基督徒的行为！”

凯瑞丝愤怒了。“《出埃及记》！”她不屑地说道。

一个旁观者插话了：“我们不是以色列的孩子。”她说道。她是个矮矮胖胖的妇人，长着地包天的下颌，使得她的下巴很惹眼。她尽管衣着简朴，说起话来却斩钉截铁。格温达认出她是马克·韦伯的妻子玛奇。“现在奴隶制已经不存在了。”玛奇说道。

西姆说：“那么学徒制又怎么说呢？学徒们没有报酬，还要挨师傅的打骂。还有见习修士和见习修女，以及那些为了衣食而到贵族家里做佣人的人，又该怎么说呢？”

玛奇说：“他们的生活虽然有些苦，可他们不能被买卖——是吧，戈德温兄弟？”

“我没有说这样的交易是合法的，”戈德温答道，“我在牛津学习的是医学，而不是法律。但是从《圣经》或者教堂的教义中，我找不出能说这些人的行为是犯罪的理由。”他看着凯瑞丝，耸了耸肩，“对不起，表妹。”

玛奇·韦伯将双臂交叉在胸前：“好吧，贩子，你打算怎么把这姑娘带出镇子？”

“用绳子牵走，”他说，“就像我把奶牛牵进来的方式一样。”

“啊，不过你把奶牛牵进来时，用不着从我和这些人身旁经过。”

格温达的心头涌起了希望。她不知道旁观者中会有多少人支持她，但假如打起架来，他们更可能站在镇上的妇女玛奇一边，而不会帮助外来人西姆。

“我跟刁蛮的妇人打过交道，”西姆说道，嘴噘了起来，“还从来没有谁能给我惹出麻烦来。”

玛奇把手放在了绳子上：“也许你以前是太幸运了。”

西姆一把将绳子拽开：“别动我的东西，免得我伤着你。”

玛奇又故意把手放到了格温达的肩膀上。

西姆粗暴地推了玛奇一把，她向后踉跄了几步。人群中传出了一阵低低的抗议声。

一个旁观者说道：“如果你见过她丈夫，你就不敢这么干了。”

人们一阵大笑。格温达想起了玛奇的丈夫，那位性情温和的巨人。要是他这会儿能出现，该多好呀！

然而却是治安官约翰赶来了。几乎在任何地方只要有人群聚集，他那训练有素的鼻子都能闻到。“不许推搡，”他说，“是你在惹事吗，贩子？”

格温达又燃起了希望。小贩们一向名声不好，而治安官一来就认为是西姆在制造麻烦。

西姆立刻换了副谄媚的嘴脸，简直比换顶帽子还快。“请原谅，治安官老爷，”他说，“但是如果一个人按照谈好的价格为他买的东西付清

了账，就应当允许他带着他买的東西完好无损地离开王桥。”

“那当然。”约翰不得不表示同意。一个市镇必须维护其买卖公平的信誉，“不过你买了些什么？”

“这姑娘。”

“哦，”约翰似乎思考了片刻，“谁卖了她？”

“我，”乔比说道，“我是她父亲。”

西姆接着说道：“而这大下巴的女人威胁说要阻止我把这姑娘带走。”

“是这样的，”玛奇说，“因为我从来没听说过王桥市场买卖过妇女，这儿的其他人也没听说过。”

乔比说：“一个人愿意怎么处置自己的孩子，别人都管不着。”他乞求般地扫视了一番人群，“有人觉得不对吗？”

格温达知道没人会回答。有的人对自己的孩子很慈爱，有的人对自己的孩子很粗暴，但他们全都认为父亲对孩子有绝对的权力。她愤怒地大叫道：“如果你们也有像他这样的父亲，你们就不会站在这里装聋作哑了。你们有谁被自己的父母卖过？有谁在幼年手小得足够伸进别人的钱袋时，被父母逼着偷窃过？”

乔比有些慌了。“她在胡说八道，治安官老爷，”他说，“我的孩子都没有偷过东西。”

“别介意，”约翰说道，“所有人都听着。我要管管这事。谁要是不同意我的决定，可以去向副院长申诉。不管是谁，如果再有推搡动作，或者其他粗暴行为，我都将全部予以逮捕。我希望你们都听清楚

了。”他威严地扫视了一遍人群。没有人说话，大家都急着想听他的决定。他继续说道：“我不知道有什么理由说这桩交易是非法的，因此小贩西姆可以带着这姑娘离开。”

乔比说：“你们看看我说什么来着，难道——”

“闭上你的臭嘴，乔比，你这傻瓜，”治安官说道，“西姆，现在你走吧，动作快点儿。玛奇·韦伯，假如你敢抬抬手，我就把你关进仓库里，你丈夫也别想阻拦我。羊毛商凯瑞丝，请你什么话也别提——如果你愿意，回家跟你父亲抱怨去。”

还没等约翰说完，西姆就使劲地拽了把绳子。格温达的身子向前一倾，她连忙把一只脚伸到身前，才没摔倒在地。接着，她就不得不跌跌撞撞、半走半跑地向前挪动了。她用眼角的余光看到凯瑞丝在她身旁走着。但治安官约翰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她回头抗议了一句，但没过多久她就从格温达的视野中消失了。

西姆在泥泞的主街上健步如飞。他紧紧地拽着绳子，使得格温达东倒西歪。当他们走到桥边时，她开始感到绝望了。她试着把绳子向后拉了一把，他的回应是格外使劲地一拽，使她摔倒在泥浆里。她的胳膊仍然被绑着，因而她没法用手保护自己，于是她平着扑倒在地上，胸部擦伤了，脸也浸入了烂泥中。她挣扎着站起身来，放弃了一切抵抗。她像头牲畜一样被绳子拴着，浑身沾满污泥，心里又羞又怕，踉踉跄跄地跟在她的新主人身后，穿过了桥梁，走上了通向森林的道路。

小贩西姆牵着格温达穿过城郊的新镇，来到了叫作“绞架路口”的十字路口。这里是对罪犯执行绞刑的地方。他走上了向南通向韦格利村的路。他把捆着格温达的绳子系在自己的手腕上，这样当他走神时，格温达也无法逃走了。格温达的小狗“跳跳”紧跟着他们，但西姆不断地向它扔着石头。当一块石头正中它的鼻子后，它终于夹着尾巴跑走了。

走了几英里后，太阳开始落山了。西姆拐进了森林中。格温达看不出路边有任何标记，但路径一定是西姆精心挑选过的，因为在林中走了几百步后，他们又走上了一条小路。格温达往下一看，地上清晰地有一串小小的蹄印。她认出那是鹿踩出来的。她猜想这条小路会通向水边。果不其然，他们来到了一条小溪旁。小溪两侧的植物都被踩进了泥中。

西姆跪在小溪旁，用手捧起清冽的水喝了几口。然后他将格温达的绳子向上提了提，套住了她的脖子，松开了她的手，把她推到了水边。

她在小溪里洗了洗手，又大口地痛饮起来。

“洗洗你的脸，”西姆命令道，“你长得可真够丑的。”

她照他吩咐的做了，满心忧虑，不明白他为什么在乎自己的长相。

小路从泉眼的另一端继续向前伸延着。他们沿着小路继续走去。格温达是个健壮的姑娘，走上一天路都没问题，但她现在既沮丧又悲伤又害怕，这使她感到精疲力竭。无论前面是什么遭遇在等着她，尽管十有八九比现在还糟，她仍然盼望着快些到达目的地，以便能坐下来休息休息。

夜色降临了。鹿走过的路在树间蜿蜒了几英里，渐渐地消逝在山脚下。西姆在一棵非常高的橡树下停住了脚步，低低地吹了声口哨。

不一会儿，黑黢黢的林间突然闪出了一个人影，说道：“一切都好，西姆。”

“一切都好，杰德。”

“你带什么来了，水果馅饼吗？”

“有你一片，杰德，和其他人一样，只要你有六便士。”

格温达明白了西姆打算做什么。他要她卖淫。这对她来说不啻晴天霹雳，她踉跄了一下，跪倒在地上。

“六便士，是吗？”杰德的声音似乎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但格温达仍然能听出他兴奋得在颤抖，“她多大了？”

“她父亲说她十八岁了。”西姆拽了拽绳子，“站起来，你个懒母牛，我们还没到地方呢。”

格温达站起身来。她心想：这就是他要我洗脸的原因。明白了这一点，她禁不住哭了起来。

她一边跌跌撞撞地踩着西姆的脚印向前走着，一边绝望地哭着，最终来到一片中央燃着篝火的空地。她透过泪眼望去，看到十五到二十个人沿空地的边缘躺着，大多裹着毯子或斗篷。几乎所有借着火光看她的人都是男人，但她还是看到了一张表情冷漠、下巴光滑的白人女子的脸。那女人匆匆地看了她一眼，就又缩回了地上的一堆破布中。一只翻倒的葡萄酒桶和七零八落的木头杯子表明他们都已喝得酩酊大醉。

格温达明白了，西姆把她带到了一个贼窝。

她呻吟起来。西姆会逼她服侍其中的多少人呀？

她刚刚问了自己这个问题，就得到了答案：所有的人。

西姆拽着她穿过空地，来到一个背靠着树、上身挺直坐在地上的人面前。“一切都好，塔姆。”西姆说。

格温达立刻明白了这是什么人：英国最著名的匪首，名唤“隐身者塔姆”。他面貌很英俊，尽管因为喝了酒而变得通红。人们都说他出身高贵，不过他们总是这样说著名的强盗。格温达打量着他，为他的年轻

而深感惊讶：他才二十五六岁。不过那时候任何人杀死强盗都是不犯法的，因而匪首一般都活不到年老。

塔姆说：“一切都好，西姆。”

“我拿阿尔文的牛换了这丫头。”

“不错。”塔姆的声音稍稍有些含糊。

“我们要向伙计们收费，每人六便士，不过你当然可以免费了。我想你很愿意第一个来吧。”

塔姆用发红的眼睛打量了她一番。也许是抱着希望吧，但格温达觉得从他的眼光中看到了一丝怜悯。他说：“不了，西姆，谢谢。你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让伙计们玩得高兴些。不过你也许愿意明天再说。我们从去王桥的几个修士那里抢来了一桶好葡萄酒，伙计们这会儿差不多都喝得烂醉如泥了。”

格温达的心中跳动着希望也许对她的折磨会被推迟。

“我得跟阿尔文商量一下，”西姆有些疑虑地说道，“谢谢，塔姆。”他转过身去，牵着背后的格温达走了。

几码之外，一个宽肩膀的男人挣扎着站起身来。西姆说：“一切都好，阿尔文。”看来“一切都好”是这帮强盗的问候语和口令。

阿尔文正处于烂醉之后脾气暴躁的阶段，“你弄来什么东西了？”

“一个水灵灵的大姑娘。”

阿尔文用手托起了格温达的下巴。他捏得非常紧，其实毫无必要。他将她的脸扭向火光。格温达不得不直视着他的眼睛。阿尔文像隐身者

塔姆一样，非常年轻，但也同样因放荡淫乱而气色不佳。他满嘴酒气地说道：“看在基督的分上，你捡了个丑丫头。”

格温达平生第一次因为别人说自己丑而感到高兴，阿尔文也许不想对自己做任何事情了。

“我只能弄到我能弄到的，”西姆不耐烦地说道，“一个人如果有个漂亮的女儿，他不会只拿她换一头奶牛的，是吧？他会把她嫁给富裕的羊毛商的儿子的。”

一想起她父亲，格温达就愤怒。他一定知道，起码会怀疑，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他怎么能这样待她？

“好了，好了，这没关系，”阿尔文对西姆说道，“这么多人里才两个女人，伙计们都快受不了了。”

“塔姆说等到明天再说，因为他们今晚都喝得太多了——不过还是听你的。”

“塔姆说得对，有一半人都已经睡着了。”

格温达的恐惧消退了一些。一夜之间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好吧，”西姆说，“反正我也累得半死了。”他看了格温达一眼。“躺下，你。”他从来不叫她的名字。

她躺下了。西姆用绳子将她的双脚捆在一起，又把她的双手绑在背后。然后他和阿尔文分别躺在了她的两侧。没过一会儿，两个男人就都睡着了。

格温达筋疲力尽，但她根本不想睡。双手被绑在背后，使她浑身上下都很难受。她试着在绳子里活动了一下手腕，但西姆把绳子拽得很

紧，死结打得很牢。她所得到的这一切就是皮肤磨破了，绳子磨得她的皮肉火辣辣地疼。

绝望转化为无助的愤怒。她想象着自己在向捕获她的人复仇：他们都龟缩在她面前，而她拿着鞭子狠狠地抽打着他们。但这只是毫无意义的幻想。她又将思绪转到逃跑的实际办法上来。

首先她得让他们给她松绑。然后，她得能逃走。这些都实现了，她还得确保他们没法追上她并重新捕获她。

这简直不可能。

格温达醒来时感到很冷。虽然时值仲夏，但夜晚仍然很凉，而她除了身上穿的薄薄的连衣裙，什么也没有盖。天色已经由黑变灰。她借着微弱的光看了看四周：所有的人都一动不动。

她想撒尿。她想过就尿在这里，尿湿自己的裙子。如果能让他们厌恶她，那才好呢。但几乎就在这个念头刚一出现的同时，她就立即打消了。那等于放弃努力，而她决不放弃。

但是她该怎么办呢？

阿尔文躺在她身旁，他仍然系在腰带上的刀鞘里有一把长长的匕首，这使格温达的脑海中闪出了一个主意。她不敢肯定自己到底有没有勇气把这个正在形成的计划执行到底，但她不肯多想自己有多害怕。她必须这样做。

尽管她的脚踝被绑在一起，她仍然能挪动腿。她踢了阿尔文一脚。他似乎毫无感觉。她又踢了一脚，他动了动。当她踢出第三脚后，他笔直地坐起了身。“是你在踢我吗？”他含糊地说了一句。

“我要撒尿。”她说。

“不能尿在空地上。这是塔姆定的规矩。要撒尿，往外走二十步；要拉屎，走五十步。”

“这么说，强盗也有规矩。”

阿尔文不解地瞪着格温达。他脸上讽刺的表情消失了。格温达意识到他不是个聪明人。这很好。但他强壮、凶残，她必须格外谨慎。

她说：“我被绑着，哪儿也去不了。”

他嘟囔了一句，解开了她脚踝上的绳子。

她计划的第一步实现了，但她却更加害怕了。

她挣扎着站起身来。她的腿被捆了一夜后，所有的肌肉都感到酸痛。她迈出了一步，趑趄了一下，又摔倒了。“我的手还被绑着，太不得劲了。”她说。

阿尔文没有理睬。

计划的第二步没有奏效。

她还必须再试。

她又站了起来，走进了树林中。阿尔文紧跟着她，用手指数着步子。他数到十后，又开始从头数起。当第二次数到十后，他说：“已经够远了。”

她无助地看着他。“我没法撩起我的裙子。”她说。

他会上当吗？

他默不作声地盯着她。格温达简直能听出他的头脑像水磨的轮子一样轰隆隆地运转着。他可以帮她撩起裙子让她尿，但那是母亲为蹒跚学步的幼童做的事情，对他来说是个羞辱。或者，他也可以松开她的双手。手脚都解放后，她也许会撒腿就跑。但她身材矮小、疲惫不堪，加之手脚麻木，根本不可能跑得过一个身高腿长、肌肉发达的壮汉。他一定在想，这并不很危险。

于是他解开了她手腕上的绳子。

她把头扭过去不看他，这样他就看不到她脸上胜利的表情了。

她揉了揉胳膊，使血液流通。她恨不得用手指抠出他的眼睛，但脸上却竭力装出一副甜蜜的微笑，说了声：“谢谢你。”好像他做了件大善事。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站着，等着，注视着她。

当她撩起裙子蹲下时，本以为他会把头扭开，但他却把眼睛瞪得更大了。她迎着他的目光，不愿意在自己做着人类自然而然的事情时显出羞耻来。他的嘴微微地张开了，她觉察到他的呼吸更急促了。

现在该是计划最艰难的一部分了。

她慢慢地站起身来，在将裙子放下之前让他好好看了看。他舔了舔嘴唇，她明白他已经上钩了。

她走上前去，站在了他面前。“你愿意做我的保护人吗？”她用一种自己并不习惯的小女孩的声调说道。

他没有显示出怀疑的迹象。虽然一言未发，却用一只有力的大手抓住了她的乳房捏了捏。

她疼得吸了口气。“别这么使劲！”她抓住了他的手，“温柔些嘛。”她握着他的手在自己的乳房上移动着，轻轻地摩擦着乳头，使它挺了起来，“要是你温柔些，会更好的。”

他咕哝了一句，但继续轻轻地摩擦着。接着他用左手揪住了她的领口，拔出了匕首。匕首有一英尺长，头是尖的，刀刃闪闪发光，一看就是刚刚磨过不久。他显然是想割开她的连衣裙。这可不行——那样她以后就得赤身裸体了。

她轻轻地抓住他的手腕，并握住片刻。“你用不着拿刀子，”她说，“看。”她后退了一步，解开腰带，一把将裙子掀过头顶，脱了下来。这是她穿的唯一的一件衣服。

她将裙子摊在地上，躺了上去。她努力挤出了一副笑脸，但觉得肯定是一副怪相。接着她将两腿岔开了。

他只犹豫了一瞬间。

他右手依然拿着刀，左手撸下了自己的内裤，跪在她的两腿之间。他用匕首指着她的脸，说：“敢不老实，我就划开你的脸。”

“你用不着这样，”她说，她绞尽脑汁地想着这样的男人喜欢听女人说什么，“我又高又壮的保护人。”她说。

他对此没有反应。

他伏在她身上，下面胡乱地捅着。“别那么快嘛。”她说，咬着牙忍受着他笨拙的戳刺带来的疼痛。她将手伸到腿间，导引着他进入体内，然后将两腿抬起，以便他更容易地进入。

他用手撑着身子，俯在她上方。他将匕首放在她头旁的草地上，右手按在刀柄上，一边向她身体里捅着，一边呻吟着。她随着他的身体一起蠕动，装出心甘情愿的样子，注视着他的脸，强迫自己不去看旁边的匕首，以等待时机。她既害怕又厌恶，但她头脑中有一部分始终保持着冷静，并不停地算计着。

他闭上了眼睛，仰起了头，就像一头野兽在嗅着微风中的气味。他的胳膊伸得很直，将自己撑得很高。她冒险看了一眼刀子。他的手稍稍挪开了一点儿，这时只抚住了刀柄的一部分。她现在就可以把刀子抓过来，但他的反应会有多快呢？

她又看了看他的脸。他龇牙咧嘴，神情越发专注了。他插入得越来越快，她则配合着他的动作。

让她惊愕的是，她感到一股暖流传遍了她的腰腹之间。她吓坏了。这个人是个杀人越货的强盗，比禽兽强不了多少，他还打算以六便士一次的价钱逼她卖淫呢。她做这件事是为了救自己的命，不是为了享乐！然而她下身仍然越来越湿润，而他也插入得越来越快。

她感觉到他的高潮就要来临了。如果现在不动手，就再也没有机会了。他像是投降一样呻吟了一下，于是她动手了。

她从他手底下抓过了刀子。他脸上入迷的表情没有变化，他没有注意到她的动作。她怕他看到她在做什么，从而在最后一刻制止她，便从躺着的地方将上身挺起，毫不犹豫地将刀子向上刺去。他发觉了她的行动，睁开了眼睛，脸上现出了震惊和恐惧的表情。她奋力一刺，将刀子插进了他下巴正下方的喉咙中。她骂了一句，知道自己没有刺中脖子上最要害的部位：气管和颈动脉。他既疼且怒，大叫了起来，但他并没有丧失战斗力，她知道自己仍然处于死亡的边缘。

她想都没想，本能地做出了下一个动作。她用左臂击打了他的肘内侧。他支撑在地上的胳膊不得不弯曲，于是不情愿地扑倒了。她使劲地推着长一英尺左右的匕首，而他浑身的重量都压在了刀刃上。随着刀子自下而上地进入他的头部，一股鲜血从他张开的嘴里喷出，向她的脸上飞来。她又是本能地将头向旁边一甩，但手依然在将刀子向上捅。有那么一瞬，刀子遇到了障碍，但很快就穿过了，直到他的眼珠似乎都要爆炸了，她看到刀尖从他的眼窝中露出头来，上面还带着鲜血和脑浆的沫子。他摔倒在她身上，死了，或者说就要死了。他沉重的躯体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就像是被压在了一棵倒下的大树下。有好长一阵子，她都动弹不得。

让她极度厌恶的是，她感觉到他在自己体内射精了。

她心里充满了迷信的恐怖。他这个样子，比拿着刀子威胁她还要可怕。她在极度恐慌中，扭动着身子从他的身下钻了出来。

她摇摇晃晃地爬起身来，大口地喘着粗气。她胸前沾着他的血，腿上沾着他的精液。她战战兢兢地向强盗们的营地瞟了一眼。有没有人已经醒来，听见了阿尔文的叫喊声？即使他们都仍在沉睡，那一声有没有惊醒谁？

她浑身颤抖着将连衣裙从头顶套下，扣上了带扣。她有自己的钱包和小刀。刀子主要是吃东西用的。她的眼睛几乎不敢从阿尔文身上移开：她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也许他还没死。她觉得自己该补上一刀，却鼓不起勇气来。这时从空地方向传来了一个响声，吓得她一激灵。她必须赶紧逃跑了。她四下望了望，辨清了方向，然后一头向大路的方向冲去。

她突然想起，大橡树附近还有个哨兵，这让她又是一阵惊恐。她蹑手蹑脚地穿过树林，当接近那棵树时，小心翼翼地不弄出一点儿声响来。随即她看见了那哨兵——他叫杰德——正躺在地上睡得死沉。她踮起脚尖从他身旁走过，运用了全部的意志才克制住自己没有疯狂地奔跑起来。她终于没有惊动他。

她找到了那条鹿走过的小道，循着它来到小溪边。好像没有人在后面追她，于是她洗去了脸上和胸部的血迹，又捧起冰冷的水往私处擦了擦。她知道前方还有漫长的道路，又大口大口地痛饮了一番。

她慌乱的心情稍稍平静了些，又继续沿着鹿走过的小径走去。她一边走一边聆听着。强盗们会用多久发现阿尔文呢？她连尸体都没有隐藏。等他们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后，他们肯定会追赶她，因为她是他们

用一头奶牛换来的。那头奶牛值十二先令呢，是像她父亲那样的劳动者半年的收入。

她走到大路上。对于一个单身行走的女人来说，无遮无掩的大路像森林里的小道一样危险。隐身者塔姆那伙人并不是林中唯一的强盗，而且除他们之外还有许多其他人——护卫、农家男孩儿、小股的士兵——都有可能占一个无力抵抗的女人的便宜。但她首要的目标是逃离小贩西姆和他的同伙们，因此速度是至关重要的。

她该往什么方向去呢？如果她回家，去韦格利村，西姆也许会追到那里要她回去的——很难说她父亲会怎么处置。她需要信得过的朋友。凯瑞丝会帮助她的。

于是她奔向了王桥的方向。

天气很晴朗，但在下了好几天的雨后，道路很泥泞，步行也就越发困难。不久，她爬到了一座小山顶上。回头一望，她能沿着大路看到大约一英里开外。在她的视线尽头，她看到一个身影正大步流星地赶来。他穿着黄色的紧身短外套。

是小贩西姆。

她撒腿就跑。

疯子尼尔一案于星期六中午在教堂的北交叉甬道开庭。理查主教主持了教会法庭的审判。安东尼副院长坐在他右边，他的私人助理劳埃德副主教坐在他左边。劳埃德是个不苟言笑的黑头发教士，人们都说他实际上主持着主教的全部事务。

来旁听的镇民很多。对异端的审判可是场好戏，王桥有好多年没看到了。许多手艺人 and 雇工都在星期六中午收了工。教堂外面，羊毛集市

也结束了，商人们正在拆除摊位，收拾没卖出去的货物。买主们也在为打道回府做准备，或者忙着安排将买到的东西搬上木筏，准备顺流而下到梅尔库姆海港。

凯瑞丝在等待审判开始时，心中忧郁地想念着格温达。她现在在做什么？小贩西姆会强迫她和他睡觉，这是肯定的——但也许还有更可怕的事情会降临到她头上。作为他的奴隶，他还会逼她做其他什么事情呢？凯瑞丝毫不怀疑格温达会想法逃跑——但她能成功吗？如果她失败的话，西姆会怎样处罚她呢？凯瑞丝明白，她也许永远不得而知了。

这真是奇怪的一个星期。博纳文图拉·卡罗利没有改变主意：至少在修道院改善羊毛集市的设施前，佛罗伦萨的羊毛采购商们不会再来王桥了。凯瑞丝的父亲和其他富裕羊毛商与罗兰伯爵一起闭门密谈了半个星期。梅尔辛继续处于一种奇怪的情绪中，吞吞吐吐、躲躲闪闪、表情阴郁。而天又开始下雨了。

尼尔被治安官约翰和托钵修士默多押进了教堂。她身上唯一的衣服是件无袖罩袍，虽然前襟扣着，却露出了她瘦骨嶙峋的双肩。她既没穿鞋也没戴帽。在两个男人的挟持下无力地挣扎着，但嘴里却大声地诅咒着。

当他们让她安静下来后，一队镇民走上前来，证实他们听到过她呼唤魔鬼。他们说的是实话。尼尔的确经常拿魔鬼来吓唬人——当有人拒绝施舍她时，当有人在街上挡住她的道时，当有人穿着好衣服时，或者当根本没有任何原因时。

所有证人都讲述了在听到她的诅咒后发生的一些不幸的事情。一位金匠的妻子丢失了一枚昂贵的胸针；一位旅店老板养的鸡全死了；一个寡妇屁股上生了个疖子——她的抱怨引发了哄堂大笑，但这却是极具说服力的证词，因为众所周知女巫有着歹毒的怪癖。

审判正进行中，梅尔辛出现在凯瑞丝身旁。“这些人的话真蠢，”凯瑞丝气愤地对他说，“有比他们多十倍的人可以做证说尼尔诅咒了他们，却什么事也没发生。”

梅尔辛耸了耸肩：“人们只相信他们想相信的事情。”

“普通人也许是这样，但主教和副院长应当更明白事理——他们都受过教育。”

“我有事要跟你说。”梅尔辛说道。

凯瑞丝来了精神，也许她就要知道他情绪消沉的原因了。她一直在斜视着他，这时便转过头来，结果看到他左侧脸上肿起了一大块。“你怎么了？”

人群中因为尼尔一句激动的插话而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和吼叫，劳埃德副主教不得不反复高呼肃静。当梅尔辛的声音又能听见时，他说：“别在这儿说。咱们找个安静点儿的地方吧。”

她几乎就要转身跟他走了，却突然改了主意。将近一个星期，他都对她冷冰冰的，让她迷惑，让她伤心。现在，他终于要说出他在想什么了——却指望她招之即来。凭什么要由他来定时间呢？他已经让自己等了五天——为什么不能让他等上一小时呢？“不，”她说，“现在不行。”

他显得很意外：“为什么？”

“因为我这会儿不方便，”她说，“我要听审判。”她扭过头去时，分明看见他脸上闪过一丝受伤的表情，她的确后悔太过冷酷了，但现在已经太晚了，她不打算道歉。

证人们都讲完了。理查主教问道：“妇人，你说过是魔鬼主宰着大

地吗？”

凯瑞丝义愤填膺。邪教徒崇拜撒旦，是因为他们相信撒旦在统治大地，而上帝只掌管天国。疯子尼尔恐怕根本不知道这样复杂的教义。理查附和托钵修士默多的鬼话，实在有失体统。

尼尔大喊道：“去你个吧！”

人们都被这句侮辱主教的粗话逗乐了，爆发出一阵大笑。

理查说：“如果这就是她的辩词……”

劳埃德插话了。“别人可以替她辩护。”他说。他的语气是恭敬的，但他纠正了上司的错误，却显得轻描淡写。毫无疑问，懒惰的理查要依靠劳埃德来提醒他规矩。

理查扫视了一遍交叉甬道。“有人愿意替尼尔说话吗？”他喊道。

凯瑞丝等了等，但没有人自告奋勇。她不能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必须有人站出来，指出整个审判过程的不合理来。见再没有人说话，凯瑞丝站了起来。“尼尔疯了。”她说道。

所有人都四下张望起来，想看看有谁这样傻，居然站在尼尔一边。很多人认出了凯瑞丝，发出了低低的嘀咕声——镇上的大多数人都认识凯瑞丝——但他们也没感到太过奇怪，凯瑞丝一向有爱标新立异的名声。

安东尼副院长倾了倾身子，对主教耳语了几句。理查说：“羊毛商埃德蒙的女儿凯瑞丝告诉我们，这个被指控的女人疯了，而我们不需要她的指点，就已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他这句冷冷的讽刺对凯瑞丝来说却如火上浇油。“尼尔根本不知道

她在说什么!她呼唤魔鬼，也呼唤圣徒，还呼唤星星和月亮。这和狗叫一样毫无意义。如果你们要因此而绞死她的话，你们也应该绞死对国王嘶叫的马。”她掩饰不住声音中的鄙夷，尽管她明白同贵人说话时流露出蔑视是不明智的。

一些人低声表示了赞许，他们喜欢剑拔弩张的辩论。

理查说：“但是你听见了人们做证说她的诅咒带来了危害。”

“昨天我丢了一便士，”凯瑞丝反驳道，“我煮了个鸡蛋，却发现它已经坏了。我父亲咳嗽了一夜。但没有人诅咒我们。糟糕的事情总是要发生的。”

许多人听了这话都摇起头来。人们大多认为所有的不幸无论大小，都与某些人在背后说坏话有关。凯瑞丝丧失了听众们的支持。

凯瑞丝的叔叔安东尼副院长了解她的观点，以前也同她辩论过。这时他向前倾了倾身子，说：“你肯定不会认为上帝应当对疾病、不幸和损失负责吧？”

“不——”

“那么，谁该对此负责呢？”

凯瑞丝模仿着安东尼的那副娘娘腔说：“你肯定不会认为生活中的所有不幸都该或者由上帝，或者由疯子尼尔负责吧？”

劳埃德严厉地说道：“对副院长说话要放尊重些。”他不知道安东尼是凯瑞丝的叔叔。镇民们则哄堂大笑起来，他们都认识一本正经的副院长和他特立独行的侄女。

凯瑞丝最后说道：“我认为尼尔是无害的。她疯了，没错，但她并

不害人。”

托钵修士默多突然站起身来。“我的主教大人，王桥的镇民们，朋友们，”他用他那洪亮的嗓音说道，“魔鬼无处不在，总是引诱我们犯罪——比如撒谎、贪食、酗酒、吹嘘，还有纵欲。”人们喜欢听这些：默多对罪恶的描述让人们想象起那些人人喜欢的放纵之事，但他严厉的斥责却使大家都免除了负罪感。“可他并非无影无踪，”默多继续说道，声音因激动而高昂起来，“就像马会在泥地里留下蹄印，厨房里的老鼠会在黄油上留下肮脏的痕迹，淫棍会在少女的子宫里留下他邪恶的精液一样，魔鬼也一定会留下——他的印记!”

人们高呼着表示赞同。他们都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凯瑞丝也不例外。

“我们可以通过魔鬼留下的印记来识别他的仆人们。因为他吸吮他们的热血，就像孩子从母亲胀起的乳房吸吮甘甜的乳汁一样。而且，像孩子一样，他也需要一个乳头来吸吮——也就是第三个乳头!”

凯瑞丝注意到，默多吸引得听众们全神贯注。他的每一句话，在开始时都用的是低沉、平静的声音，随之音调越来越高，接连迸出一个又一个激情洋溢的词语，直至高潮。听众们也给予了热情的回应，先是静静地听他说，最终则爆发出欢呼以示赞同。

“这种印记是黑色的，像乳头一样隆起，而且是从周围白皙的皮肤中突兀而起的。它有可能在人体的任何部分。有时是在女人柔软的乳沟，非自然的现象残忍地模仿了自然的现象。但魔鬼更喜欢将其隐藏在人体更隐秘的部位，例如：腹股沟、私处，特别是……”

理查主教大声说道：“谢谢你，托钵修士默多，你不必再讲了。你希望检查这个女人的身体，找到魔鬼的印记。”

“是的，我的主教大人，因为——”

“很好，不必继续说了，你已经很好地陈述了自己的观点，”理查四下里望了望，“塞西莉亚嬷嬷来了吗？”

女副院长和朱莉安娜姐妹及一些高级修女坐在法庭侧面一条长凳上。疯子尼尔的裸体不能由男人来检查，所以必须由女人在密室检查然后来汇报。修女显然是恰当的人选。

凯瑞丝一点儿也不羡慕她们的这桩差事。镇上大多数居民都是每天洗脸洗手，每星期清洗一次身体上气味更大的部位。全身的洗浴至多一年两次，虽说对健康有危险，却是非常必要的。然而，疯子尼尔似乎从来不洗浴。她的脸很脏，手也很脏，浑身的臭味就像是个粪堆。

塞西莉亚站了起来。理查说：“请把这个女人带到密室，脱去她的衣服，仔细检查她的身体，然后回来诚实地报告你发现了什么。”

修女们当即起立，向尼尔走去。塞西莉亚和善地对疯女人说着话，并轻轻地抓住了她的胳膊。但尼尔可不傻。她使劲挣扎着，将手臂甩向了空中。

这时，托钵修士默多喊道：“我看见了!我看见了!”

四个修女奋力将尼尔抓牢。

托钵修士说：“不用脱她的衣服了，只要看看她右胳膊下面就行。”当尼尔再度开始挣扎时，他大步走了过去，亲手抓住她的胳膊，高高地举过她的头顶。“在这里!”他说着，指了指她的腋窝。

人们向前涌去。有人大声喊道：“我看见了!”其他人也跟着附和。然而除了正常的腋毛外，凯瑞丝什么也没看见，但她并不想凑上前去仔

细看，像其他人那样侮辱尼尔。她毫不怀疑尼尔的那个部位有某种疤或痣。很多人皮肤上都有斑迹，尤其是年长者。

劳埃德副主教高呼维持秩序。治安官约翰用棍子打退了涌上前来的
人群。当教堂里最终安静下来后，理查站了起来。“王桥的疯子尼尔，
我判你犯有异端罪，”他说，“现在，你将被绑在牛车后，用鞭子抽打着
游街，然后被带到叫作绞架路口的地方，在那里执行绞刑，直至死
亡。”

人群中爆发出欢呼声。凯瑞丝厌恶地扭过头去。有这样的审判，任
何妇女都难保安全。她的目光落在了一直在耐心等她的梅尔辛身
上。“好吧，”她没好气地说道，“你想说什么？”

“外面雨已经停了，”他说，“咱们到河边走走吧。”

修道院养着一些矮种马，供高级修士和修女外出时骑乘，此外还养
着一些壮实的马拉车干重活儿。这些马和有钱有势的访客骑来的马一
起，都被安置在教堂大院南端的一排石头马厩内。附近的厨房菜圃就以
马厩里的马粪做肥料。

拉尔夫和罗兰伯爵的其他扈从一起，在马厩所在的院子里等待着。
他们的马都已经备好鞍鞴，准备踏上两天的归程，返回夏陵附近罗兰的
伯爵城堡。现在只等伯爵现身了。

拉尔夫拉着自己的马在和父母话别。这是一匹名叫“怪兽”的枣红
马。“我不明白为什么史蒂芬当上了韦格利村的领主，而我什么也没
有。”他说，“我们俩年龄一般大，而无论是骑马、挥矛还是击剑，他都
不比我强。”

每次父子见面，杰拉德老爷都满怀希望地问起同样的问题，而拉尔夫
则不得不令人失望地给予他同样的回答。如果不是他父亲迫切期望他

提升的可怜心情，拉尔夫克服自己的失望还容易些。

“怪兽”是一匹幼马，是狩猎用的猎马——一名护卫是不配骑昂贵的战马的。但拉尔夫喜欢它。每当拉尔夫在狩猎中驱动它时，它都很听话。这时院子里的一切活动都让“怪兽”感到兴奋，它急不可耐地想要出发。拉尔夫凑近它的耳朵小声说道：“静一静，我可爱的小伙计，你马上就能撒腿飞奔了。”马听到他的话，安静了下来。

“要时时警醒，让伯爵高兴，”杰拉德说道，“这样当有职位空缺时，他就会想到你。”

拉尔夫心想，这些话说得没错，但真正的机会只能出自于战场。不过，现在战争比一个星期前更迫近了。拉尔夫没有参加伯爵和羊毛商们的会谈，但他猜想羊毛商们愿意借钱给爱德华国王。他们希望国王对法国采取一些断然行动，以报复法国对南部港口的袭击。

与此同时，拉尔夫渴望着在战场上出出风头，着手夺回十年前丧失的家族的荣誉——不仅为了他父亲，也为了他本人的荣耀。

“怪兽”又跺起蹄子甩起了头。为让马安静下来，拉尔夫开始四下里遛马，他父亲陪着他一起走着。他母亲则站得远远的。拉尔夫被打破的鼻子让她心烦。

他和父亲一起走过菲莉帕夫人的身旁。她一只手紧紧地拽着一匹精神抖擞的骏马的缰绳，正和她丈夫威廉领主聊着天。她穿着紧身的衣服，很适合于长途骑行，但也使她丰满的胸部和修长的双腿更显突出。拉尔夫总在找借口同她搭讪，但这并没有给他带来好处：他只是她公公的扈从之一，她从来不搭理他，除非是不得不说话的时候。

拉尔夫看到，她正对着丈夫微笑，并用手背轻轻敲打着他的胸脯，假意在嗔怪他。拉尔夫心中充满了愤恨。为什么和她享受这份亲昵的不

是他本人？毫无疑问，如果他像威廉一样，是四十多个村庄的领主，她也会愿意的。

拉尔夫感到自己对人生满怀抱负。但他什么时候才能真正建功立业呢？他和父亲走到了院子的尽头，又转身往回走。

他看到一个独臂的修士走出厨房，穿过了院子，不禁心中一怔，这个人怎么这般面熟？过了一会儿，他想起在哪里见过他了。这是托马斯·兰利，十年前在森林里杀死了两个士兵的骑士。自那天后拉尔夫就再没见过他，但他哥哥梅尔辛见过，因为这位骑士出身的修士现在掌管着修道院建筑的修缮事务。托马斯穿着褪了色的修士袍，而不再是骑士的华服，他的头也剃成了修士的光头。他的腰部比以前臃肿了，但仍然端着副战士的架势。

托马斯走过后，拉尔夫不经意地对威廉领主说道：“这就是他——那个神秘的修士。”

威廉厉声问道：“你说什么？”

“托马斯兄弟。他以前是个骑士，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进了修道院。”

“你到底都知道些他的什么情况？”虽然拉尔夫没说任何冒犯的话，威廉的声音中却带着怒气。也许他这会儿情绪不佳，尽管有他美丽的妻子含情脉脉地对他微笑着。

拉尔夫后悔挑起了这番对话。“他来王桥那天我在这里。”他说。他想起了那天下午孩子们发的誓，心中犹豫着。因为那个誓言，也因为威廉莫名的恼怒，拉尔夫没有将一切和盘托出。“他带着剑伤，流着血，踉踉跄跄地走了进来，”他继续说道，“一个男孩子是忘不了这样的事情的。”

菲莉帕说：“真奇怪。”她看了看她丈夫，“你了解托马斯兄弟的情况吗？”

“当然不了解，”威廉不耐烦地说道，“我怎么会知道这样的事情？”

她耸了耸肩，把眼光移开了。

拉尔夫继续向前走，很高兴摆脱了这件事。“威廉老爷在撒谎，”他低声对父亲说道，“可我不知道为什么。”

“别再问有关那个修士的任何问题，”父亲急切地说道，“这显然是个碰不得的话题。”

罗兰伯爵终于现身了。安东尼副院长陪在他身旁。骑士们和护卫们都上了马。拉尔夫亲吻了父母，也翻身坐上了马鞍。“怪兽”急于出发，向旁边跨了一步。这一下摔得拉尔夫被打破的鼻子火辣辣地疼。他咬了咬牙，对此他没有任何办法，只能忍。

罗兰走向了他的马“胜利”——一匹眼睛上方有一块白的黑色牡马。但他没有翻身上马，而是牵着缰绳走着，继续同副院长谈着话。威廉喝道：“史蒂芬·韦格利骑士和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在前面开路，把桥清出来。”

拉尔夫和史蒂芬策马越过教堂的绿地。羊毛集市使绿地被践踏得一派凌乱，地上一片泥泞。有几个货摊还在继续做生意，但大部分都已经撤了，许多人已经离去了。他俩穿过了修道院的大门。

在主街上，拉尔夫看到了打破他鼻子的那个男孩儿。他叫伍尔夫里克，来自史蒂芬的韦格利村。他那被拉尔夫反复捶打过的左脸青肿了起来。伍尔夫里克和他的父母兄弟一起站在贝尔客栈外。他们显然是也要离去了。

拉尔夫心想，你最好是祈祷别再让我看见你。

他竭力想憋出几句羞辱的话来，但一片嘈杂的人声让他分了心。

他和史蒂芬沿着主街向前骑去，他们的马在泥浆中灵巧地奔跑着。他们看到前面有一群人。在下坡到一半时，他们不得不停了下来。

街道被好几百人堵住了，有男人，有女人，也有孩子。他们叫喊着、大笑着，相互推搡着向前挤去。他们全都背对着拉尔夫。他的目光超过他们的头顶向前望去。

乱哄哄的人群前面是一辆牛拉的车，绑在车后的是一个半裸的女人。拉尔夫以前见过这样的场面，被鞭打着游街是一种常见的刑罚。那女人只穿着一条粗羊毛织的裙子，用一条带子系在腰间。当他能看得到她时，他看到她的脸很脏，她的头发乱蓬蓬的，所以起初他以为她很老。但随即他看见了她的乳房，才发现她原来只有二十来岁。

她的双手被绑在一起，并被同一根绳子拴在牛车的末端。她踉踉跄跄地在牛车后走着，时而摔倒在地，被绳子拖着在泥浆中翻滚，直到她挣扎着再度站起身来。镇上的治安官跟在她后面，用一条牛鞭——系在棍子末端的一截皮条——使劲地抽打着她赤裸的后背。

人群的最前头是一伙青年男子。他们奚落着、辱骂着、嘲笑着那女人，不停地向她掷泥巴和垃圾。她的反应让他们更加兴奋。她高声地叫骂着，还向每个走近她的人啐唾沫。

拉尔夫和史蒂芬策马冲进了人群。拉尔夫抬高了声音。“让开!让开!”他用尽最大的力气喊道，“给伯爵让开道!”

然而没有人在意他们。

修道院南墙外直到河边，是一个很陡的斜坡。这一带的河岸布满乱石，不适于平底船或木筏卸货，因而所有的码头都在河南岸更适宜泊船的郊外新镇。一年中的这个时候，静静的北岸上便长满了灌木和野花。梅尔辛和凯瑞丝坐在水面上方一处低低的陡坡上。

河因为下雨而涨水了。梅尔辛注意到，河水比以前流得更快。他能看出是什么原因：河道比以前窄了。那是河岸的扩展造成的。在他小时候，南岸的大部分都是一条宽阔、泥泞的河滩，上面有很多沼泽。那时的河水非常平缓，他作为一个小男孩，能够平躺在水面上从河的一岸游到另一岸。但是为防洪而筑起了石墙的众多新码头，将同样的水量压缩在了更窄的水道中。河水飞快地奔流着，仿佛迫切地要钻过桥去。桥那边的河道重新变宽，河水缓缓地绕过了麻风病人岛。

“我干了件非常糟糕的事。”梅尔辛对凯瑞丝说。

不幸的是，她今天看上去格外动人。她穿着深红色亚麻布连衣裙，风姿绰约，容光焕发。她刚才一直在为审判疯子尼尔的事愤愤不平，但这时就只剩下忧虑了，这使她看上去楚楚可怜，让梅尔辛心如刀绞。她一定注意到了他一星期都不敢看她的眼睛。但他要告诉她的事情，恐怕比她所能想象的一切还要糟糕。

自从和格丽塞尔达、埃尔弗里克和艾丽丝争吵后，他一直没和任何人说起过此事。甚至没有人知道他的门被捣毁了。他很想找人倾诉，以卸下心头的包袱，但他忍下了。他不想告诉父母，母亲只会指责他，而父亲只会对他说要像个男人一样。他本可以同拉尔夫谈谈的，但拉尔夫同伍尔夫里克打架后，两人之间一时冷淡了，梅尔辛认为拉尔夫举止像个无赖，拉尔夫也明白这一点。

他害怕告诉凯瑞丝这一事实。有那么一阵子他问自己为什么。他并不惧怕她会做什么。她也许会表示出鄙夷——她倒是一向爱蔑视别人

——但她不可能说出比他经常对自己说的更严厉的话了。

他意识到，他真正害怕的是伤害她。他能够忍受她的怒火，但他却无法面对她的痛苦。

她问：“你还爱我吗？”

他没有想到她会问这个问题，但他毫不犹豫地答道：“爱。”

“我也爱你。那么任何其他事情就都是我们可以共同解决的问题了。”

他但愿她说的是对的。他无比希望如此，以致泪水夺眶而出。他扭过脸去不让她看见。这时一群人乱哄哄地涌上桥头，他们的后面跟着一辆移动缓慢的牛车，他明白这一定是疯子尼尔在被鞭打着穿过镇子，前往新镇的绞架路口。桥上已经挤满了正在离去的商人和他们的货车，交通几乎凝滞了。

“怎么回事？”凯瑞丝问道，“你在哭吗？”

“我和格丽塞尔达睡了觉。”梅尔辛陡然说道。

凯瑞丝张大了嘴巴。“格丽塞尔达？”她不相信地说道。

“我羞愧死了。”

“我还以为会是伊丽莎白·克拉克呢。”

“她太高傲了，不会主动的。”

凯瑞丝的反应出乎他的意料：“哦，要是她主动提出，你也会跟她做那事喽？”

“我不是那个意思!”

“格丽塞尔达!天哪,我还以为我不会这么掉价呢。”

“她没法跟你比。”

“Lupa!”她说的是拉丁语“婊子”。

“我根本就不喜欢她。我恶心死了。”

“你以为这样会让我感觉好一点吗?你是想说如果你当时很受用,你就不会这么后悔了吗?”

“不是!”梅尔辛气急败坏。好像不管他说什么,凯瑞丝都铁了心要曲解一般。

“那到底是为什么?”

“她哭个不停。”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如果所有姑娘都哭个不停,你都会那样做喽?”

“当然不是!我就是想跟你解释一下,为什么我根本不想做,可这事还是发生了。”

她的奚落使得他越描越黑。“别说废话了,”她说,“如果你不想让这事发生,就不会发生的。”

“听我说,求求你了,”他沮丧地说道,“她求我,我说不。接着她就哭了,我用胳膊搂着她安慰她,然后……”

“噢,别跟我说这些恶心人的细节了——我不想听。”

他有些恼羞成怒了。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事，预料到她会愤怒，但她的鄙夷刺痛了他。“好吧。”他说着，闭上了嘴。

但沉默并不是她想要的。她不满地瞪了他一会儿，又开口了：“你还有什么话说？”

他耸了耸肩：“我再说话还有什么用？不管我说什么，你都冷嘲热讽。”

“我不想听你那些一钱不值的借口。不过你好像还有什么事想告诉我——我能感觉到。”

他叹了口气：“她怀孕了。”

凯瑞丝的反应又一次出乎他的意料。她的怒气仿佛霎时消退了。她的脸刚才一直因气愤而紧绷着，这会儿似乎一下子松弛下来，只剩下了悲哀。“一个孩子，”她说，“格丽塞尔达要生下你的孩子了。”

“也许不会的，”他说，“有时候……”

凯瑞丝摇了摇头：“格丽塞尔达是个健康的姑娘，吃得又好。她没有理由流产。”

“我并不想这样。”他说道，然而他自己也不敢肯定他说的是真心话。

“那你想怎么办？”她说，“那是你的孩子。即使你讨厌孩子的妈妈，你也会喜欢孩子的。”

“我得跟她结婚。”

凯瑞丝倒吸了一口凉气：“结婚!那可是一辈子的事。”

“我生下了孩子，我就得养。”

“但你要跟格丽塞尔达过一辈子!”

“我知道。”

“你没必要那样，”她果决地说道，“你想一想。伊丽莎白·克拉克的父亲也没跟她母亲结婚。”

“他是主教。”

“还有屠宰沟的莫德·罗伯茨——她有三个孩子，可谁都知道孩子的父亲是屠夫爱德华。”

“他已经结婚了，和他自己的妻子另外还生了四个孩子呢。”

“我是说，出了这样的事并不一定非要结婚。你该怎么样还可以怎么样。”

“不，我不能。埃尔弗里克会把我赶出来的。”

她陷入了沉思：“这么说，你已经同埃尔弗里克谈过了？”

“谈过？”梅尔辛摸了摸自己青肿的脸，“我看他简直是想杀了我。”

“那他妻子——我的姐姐呢？”

“她冲着我直嚷嚷。”

“就是说她也知道了。”

“是的。她说我必须娶格丽塞尔达。总之，她从来不想让我和你在一起。我不知道为什么。”

凯瑞丝咕哝道：“她自己想要你。”

这话梅尔辛还是第一次听说。很难想象高傲的艾丽丝会倾慕一个卑微的学徒：“我一点儿也没看出来。”

“那只是因为你从来都不看她一眼，这让她很难过。她嫁给埃尔弗里克是很不情愿的。你伤透了我姐姐的心，现在你又要伤透我的心。”

梅尔辛把眼光移开了，他根本没想到自己竟会伤别人的心。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凯瑞丝渐渐地平静了下来。梅尔辛忧郁的目光沿着河面移到了桥上。

他看到人群停止了前进。一辆满载着羊毛包的沉重的牛车陷在了桥南端的泥里，大概是一只轮子折断了。牵着尼尔的牛车无法通过，只得停住了。两辆车的周围都挤满了人，有的人还爬到了羊毛包上想看得更清楚些。罗兰伯爵也正打算离开王桥。他骑着马，和扈从们一起在镇子那端的桥上，然而就连他们也难以让镇民们让出道来。梅尔辛看见他弟弟拉尔夫骑在他那匹黑鬃黑尾的枣红马上。安东尼副院长显然是来送伯爵的。眼看着伯爵的人马冲进了人群中，竭力想清开道路却无济于事，他绞扭着双手站在那里，显得焦急万分。

梅尔辛的直觉向他发出了警报。他确信一定有什么地方出了严重差错，但他一时还不明白究竟在哪里。他更仔细地观察起桥来。星期一时，他注意到上游那边纵向连接桥桩的巨大橡木出现了裂缝。裂缝之处被钉上了铁条加以固定。这件活儿没让梅尔辛干，所以他以前也没太在意。如果裂缝是在桥柱之间的正中，他会认为那只是因为木料年久腐朽了。然而，裂缝却是在靠近压力本应较小的中央桥墩的地方。

自星期一后他就没想这事——他需要想的心事实在太多了——然而这时他恍然大悟了。中央的桥墩似乎不是在支撑着这些圆木，而是在向

下拽它们。这说明有什么东西破坏了桥墩的基础——一想到这点，他立刻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一定是越来越湍急的水流冲走了桥墩底部河床的泥土。

他想起孩提时代光着脚在海滩上漫步时，自己曾站在海水的边缘，让涌上来的海水漫过双脚，他注意到退却的海水会将他脚指头下的沙子吸走。这样的现象一向会令他着迷。

如果他的想法是正确的，那么底下没有任何支撑物的中央桥墩，现在就是悬吊在桥上——因而也就是悬吊在裂缝上的。埃尔弗里克钉的铁条不仅无济于事，实际上反而使问题更严重了，因为它使得桥在缓慢地趋向于新的稳定位置。

梅尔辛猜想中央这对桥墩中的另一座——也就是桥的远端、下游那边的那座——仍然支撑在地上。水流肯定是将其大部分力量倾泻在了上游的桥墩上，而对下游桥墩的冲击就减弱了。只有一座桥墩损坏了，似乎桥的其他部分仍然接合得很紧密，足以将桥支撑起——只要不再施加额外压力的话。

但是今天裂缝似乎比星期一更大了。原因不难猜测。成百上千的人涌到了桥上，桥的负重比平时大出了许多；更何况还有一辆负重累累的羊毛车，羊毛包上又坐了二三十人。

恐惧攫住了梅尔辛的心，他觉得桥不可能长久地承受这样的压力。

他隐隐约约地听见凯瑞丝在说话，但根本没听清她在说什么，直到她提高声音说道：“你连听都不听！”

“马上就要出大事故了。”他说。

“你说什么？”

“我们必须叫所有人都下桥去。”

“你疯了？他们都在折磨疯子尼尔。就连罗兰伯爵都没法叫他们挪动一步。没人会听你的话的。”

“我觉得桥恐怕要塌。”

“噢，快看！”凯瑞丝指着前方说，“你能看见吗？有人从森林里跑出来，正沿着大路跑呢，就快到桥的南头了。”

梅尔辛不明白这有什么要紧，但还是顺着凯瑞丝手指的方向望去。的确，他看到一个年轻女子正在狂奔，头发全都飘散在背后。

凯瑞丝说：“好像是格温达。”

在她的身后，一个身穿黄外套的男人紧追不舍。

格温达活到今天，还从来没感到这么累过。

她知道走远路最快的办法是跑二十步再走二十步。在半日之前，当她看见小贩西姆在她背后一英里后，她就开始这样做了。曾经一度，她看不见西姆了，但当背后的道路视野又开阔后，她看到西姆也是走跑交替着。一英里又一英里，一小时又一小时，他离她越来越近。到了将近半上午，她知道依这样的速度，不等她赶到王桥，西姆就会抓住她。

绝望之下，她钻进了森林。但她不敢离大路太远，以免迷路。终于，她听到了飞奔的脚步和沉重的喘息，透过灌木丛望去，她看到西姆从大路上跑了过去。她明白当他跑到一段能看到较远的路后，就会猜出她做了什么。果然，过了一会儿后，他回来了。

她不得不在森林中艰难前行，每隔几分钟便静静地立一会儿，四下倾听一番。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她躲开了西姆，她知道他会搜索道路两

旁的森林，看看她是否在哪里躲藏。但她的前进速度也减慢了下来，因为夏天灌木茂密，她不得不披荆斩棘，还得不断地观察她是否偏离大路太远。

当她听到远处嘈杂的人声后，她明白自己已经离城市不远了，她就要彻底逃脱了。她走到了大路边，小心翼翼地透过灌木向外望了望。大路两个方向都空荡荡的——在北边大约四百多码外，她能看见大教堂的塔楼。

她距目的地已经近在咫尺了。

她听到了一声熟悉的吠叫。她的小狗“跳跳”从路旁的灌木丛中蹿了出来。她弯下腰去拍了拍它，它便欢快地摇着尾巴，舔着她的手。格温达的眼泪夺眶而出。

她没有看见西姆，于是冒险走上了大路。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又恢复了跑二十步再走二十步，不过这回有“跳跳”欢快地在她旁边蹦跳着，以为是一种新游戏。她每次换步时，都要回头看看。当她第三次回头时，她看到了西姆。

他距她只有一百码左右。

绝望像汹涌的浪潮一样向格温达袭来，她真想倒在地上就死。但她已经到了城郊，桥离她只有四百码左右了，于是她强打精神跑了起来。

她想飞奔起来，但腿却不听使唤。至多只能做到跌跌撞撞的小跑。她的脚很疼。低头一看，鲜血正从她那双烂鞋的洞里往外渗。她转过了绞架路口，看到前面的桥上有一大群人。他们全都在看什么东西，没有人注意到她正在拼命逃跑，而小贩西姆在后面紧紧追赶。

除了那把吃东西用的小刀，她没有任何武器。而那把小刀切开一只

烤好的野兔还行，却绝不可能让一个男人残废。她满心懊悔当初没有鼓起勇气从阿尔文头上拔出那把匕首带上，现在她实际上是手无寸铁。

她向前跑着，她的一边是一排矮小的房子——是住不起城里的穷人们的房子——另一边是一片叫作“情人地”的绿地，属于修道院。西姆已经离她很近了，她能听见他的呼吸声，他也和她一样上气不接下气。恐惧使她最后的能量都爆发了出来。“跳跳”吠叫着，但声音中更多的是害怕而不是挑战——它还没忘了击中它鼻子的那块石头。

靠近桥边的是一片黏乎乎的泥沼，被靴子、马蹄和车轮搅和得一团狼藉。格温达蹚进了烂泥中，极度期望泥沼给身体笨重的西姆带来的麻烦比对她自己要大。

她终于到了桥边。桥这一端的人群相对不那么稠密，她冲进了人群中。人们都在向另一边张望，一辆满载着羊毛包的车挡住了一辆牛车的去路。主街上凯瑞丝家的房子已经历历在目，她必须赶到那里。“让我过去！”她尖叫着，在人群中推搡着。似乎只有一个人听到了她的声音。那人扭过头来，她看出那是她哥哥菲利蒙。他惊恐地张开了嘴，想挤过来，但人群挡住了他，就像挡住了她本人一样。

格温达试图推开拉着羊毛车的几头牛，冲将过去，但其中的一头牛狠狠地甩了一下它那庞大的头，将她揉到一边。她失去了重心——就在这时，一只大手牢牢地抓住了她的胳膊，她知道自己再度落入了魔掌。

“到底把你抓住了，你这母狗。”西姆喘着粗气。他把她拽向自己，使尽浑身力气，重重地在她脸上扇了一巴掌。她已经无力抵抗了。“跳跳”猛咬着西姆的脚跟，但无济于事。“你再也别想跑了。”他说。

绝望吞没了格温达。所有的一番辛苦——引诱阿尔文，杀死他，长途跋涉地逃命——霎时全都落空了。她又回到了当初，又成了西姆的俘

虏。

就在这时，桥似乎动了起来。

梅尔辛看到桥弯曲了。

在中央桥墩的近端上方，整个桥面像一匹折断了脊梁的马一样陷了下去。正在折磨尼尔的人突然感到他们脚下的桥面变得不稳当起来。他们趑趄着，纷纷抓住身旁的人想站稳。这时一个人翻过桥栏杆仰面掉下河去，接着是另一个，继而又是一个。向尼尔发出的咆哮声和嘘声很快就被警告的呼喊和惊慌的尖叫淹没了。

梅尔辛说了声：“噢，可别！”

凯瑞丝尖叫道：“怎么回事？”

他想说，所有那些人啊——那些陪伴我们长大的人，那些对我们友善的女人，那些我们憎恶的男人，那些钦佩我们的孩子；那些母亲和儿子，那些叔叔和侄女；那些凶残暴戾的雇主、不共戴天的仇敌，还有那些搅得我们心烦意乱的情人——他们都要死了！可他一句话也说不出

来。

有那么一瞬间——还不及喘一口气的工夫——梅尔辛希望桥的结构能在新的位置上稳定下来，但他的希望落空了。桥又一次下陷了。这一次，连接在一起的木头纷纷从连接点上裂开了。人们站立的纵向的木板从固定它们的木钉上弹了起来；支撑着桥面的横向短圆木从其托座中挣脱了出来。埃尔弗里克钉在裂缝上的铁条也与木头分离了。

桥的中央部分似乎向梅尔辛这一侧，也就是上游的一侧，倾斜了过来。羊毛车翻倒了，原先在羊毛包上站着或坐着的看客们都被甩入了河中。巨大的木头纷纷折断，飞向空中，凡被它们击中者均当即丧命。本不结实的栏杆断开了，牛车缓慢地滑向了桥的边缘，无助的挽牛们惊恐

地哀号着。牛车缓缓地从空中落下，那情景真如噩梦一般，最终触及了水面，发出一声霹雳般的巨响。突然之间，有十几个人跳进或落入了河中，接着又是几十个人。后来掉下的人，还有或大或小散落的木头，纷纷砸在了先行落水的人们的头上。有人骑或无人骑的马也相继落入了水中，而车子又砸在了它们头上。

梅尔辛首先想到的是他的父母。但他们都没有出席对尼尔的审判，他们也不想观看对她的惩罚。他母亲认为到这样大庭广众的场合有失她的身份，他父亲对处死一个疯女人这样的事情也不感兴趣。所以，他们选择了去修道院同拉尔夫话别。

但是拉尔夫这时在桥上。

梅尔辛看到他弟弟正拼命地想控制住他的坐骑“怪兽”。“怪兽”后腿人立，正蹬踹着前腿。“拉尔夫！”他无助地叫喊着。这时“怪兽”身下的木头落入了水中。“不！”梅尔辛叫喊着，眼睁睁地看着骑手和马一起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

梅尔辛的视线又闪到了桥的另一端，凯瑞丝看到格温达的地方。他看到格温达正同一个身穿黄外套的男人搏斗着，紧接着桥的这一部分就垮塌了，桥崩塌的中部将两端也拽入了水中。

河里现在到处是挣扎的人、恐慌的马、断裂的木头、破碎的车辆，还有流着血的尸体。梅尔辛突然意识到凯瑞丝已不在他身旁了，她正翻过一块块岩石，蹚过一片片泥潭，沿着河岸跑向大桥。她回头看了他一眼，喊道：“快点儿！你还等什么？快来帮忙！”

拉尔夫心想，战场一定就是这个样子：惊叫声，爆裂声，倒下的人们，吓得发狂的马匹。他刚刚闪过这样的念头，身下的桥面就陷落了。

他感到一阵恐慌。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桥本来在他的下方，

就在他的马蹄下，现在却不见了，他和他的坐骑都被凌空抛下。接着他就感到两腿之间“怪兽”熟悉的身躯也没有了，他知道他俩已分开了。一瞬间后他触碰到了冰冷的河水。

他向下沉去，赶紧屏住了呼吸。恐慌已经消失了。他虽然仍很害怕，却冷静了下来。他小时候曾在海边玩过——他父亲的领地中有一座海滨村庄——他知道自己将会浮出水面，尽管似乎需要很长时间。他为长途出行而穿的衣服这时已浸透了，和他的剑一起，都大大地增加了他的重量。假如他穿着盔甲，他就会一沉到底，并且永远地留在那里了。但他的头最终露出了水面，他大口地呼吸起来。

他孩提时代曾时常游泳，但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然而现在，那时候学会的本领多多少少帮助了他，他得以使头浮在水面上方。他开始破浪向北岸游去。在他的身旁，他认出了“怪兽”的黑鬃和枣红色的身躯。“怪兽”像他一样，也在向最近的河岸游去。

马的步态变了，拉尔夫明白它踩到了实地。他也让自己的双脚落到了河床上，结果发现自己也能站起来了。他蹚过了浅滩。河底黏乎乎的泥浆似乎拼命想把马拽回河当中。“怪兽”奋力跃上了修道院墙下窄窄的一条河岸。拉尔夫也爬了上去。

他转身看了看。水中有好几百人，很多人在流血，很多人在惊叫，也有很多人死了。他看到离岸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身穿夏陵伯爵的红黑色制服的人，脸朝下漂浮着。他走回水中，抓住了那人的皮带，将他拖回岸上。

他把那人沉重的躯体翻了过来，结果心下一沉。那是他的朋友史蒂芬。他的脸上没有伤痕，但胸部深陷了下去。他大张着眼睛，却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他没有呼吸，躯体损坏得如此严重，拉尔夫都觉得没必要去探他的心跳了。拉尔夫心想，几分钟前我还在羡慕他，而现在我却

成了幸运者。

他怀着一种难以言状的负疚感，合上了史蒂芬的眼睛。

他想到了自己的父母。仅仅几分钟前他刚刚在马厩的院子里和他们告了别。即使他们跟着他，这时也到不了桥边。所以他们一定是平安的。

菲莉帕夫人在哪里呢？拉尔夫的思绪回到了桥垮塌前的一刻。威廉领主和菲莉帕在伯爵队伍的后部，当时还没有上桥。

但是伯爵上了桥。

拉尔夫能够清晰地回忆起当时的场景。罗兰伯爵紧跟在他身后，不耐烦地驱动着他的坐骑“胜利”，穿行于拉尔夫骑着“怪兽”从人群中挤出的缝隙中。罗兰一定是在拉尔夫不远处落水的。

拉尔夫的耳畔又响起了父亲的话语：要时时警醒，让伯爵高兴。他激动地想到，也许这就是他苦苦等待的良机。他不必等着打仗，今天就可以一展身手了。他要去救罗兰——哪怕是只把“胜利”救上来。

这想法让他精神大振。他扫视了一遍河面。伯爵穿着非常醒目的紫色长袍，外面披着黑色丝绒斗篷。在河里密密麻麻的死人和活人中，很难找出单个的人来。但他随即看到了一匹眼睛上方有一块醒目白斑的黑色牡马。他的心跳加剧了：那是罗兰的坐骑。“胜利”正在破浪前游，但显然不能游成一条直线，它的一条或多条腿可能折断了。

在马的旁边漂浮着一个身穿紫色长袍的高大身躯。

拉尔夫的机会来了。

他脱去了外衣，那会妨碍他游泳。他只穿着内裤，重新投入水中，

向伯爵游去。他不得不在众多男人、女人和孩子中闯出一条路来。许多还活着的人都不顾一切地伸出手来想抓住他，这延缓了他的行进。他无情地挥动着拳头，残忍地将他们推开。

他终于摸到了“胜利”。马的挣扎正在减弱。但它又挺了一会儿才开始下沉，然而，当它的头沉入了水中之后，它又开始挣扎起来。“没关系，伙计，没关系。”拉尔夫对着马耳朵说道，但他相信马肯定是要淹死了。

罗兰仰面朝天浮在水面上，紧闭双眼，已失去了知觉，也可能是死了。他的一只脚还缠在马镫里，这可能就是他没有沉入水底的原因。他的帽子不见了，头顶上一片血污。拉尔夫不明白人伤成了这样还怎么能活。但他仍然要救他。当你救的人是一位伯爵时，即使带回的是他的尸体，也肯定会得到重赏的。

他想把罗兰的脚从马镫里拽出来，却发现马镫的带子紧紧地缠绕在他的脚踝上。他伸手去拔刀，这才想起刀系在皮带上，而皮带和他的外衣一起都留在了岸上。但是伯爵也有武器，拉尔夫伸手在罗兰的刀鞘中摸出了匕首。

“胜利”的惊厥却使拉尔夫难以割断马镫带。每次他抓住马镫，还不等他的刀触及皮带，那垂死的马就又将马镫拽开了。在搏斗中他割伤了自己的手背。但最终他用双脚紧紧地顶住马身，稳住了身体，得以用刀割断了马镫带。

现在他必须把昏迷中的伯爵拖上岸。拉尔夫水性并不是很好，而且他已经因筋疲力尽而大口喘着粗气。更糟糕的是，他无法用被打破的鼻子呼吸，因而嘴里不断灌进河水。他将身子伏在垂死的“胜利”身上，停顿了片刻，想缓过一口气。但是已经没有依附的伯爵的身体开始下沉了，拉尔夫明白不能再等了。

他用右手抓住罗兰的脚踝，开始向岸边游去。他发现当自己只能用一只手划水时，很难保持头部始终浮在水面上。他没有回头看罗兰——如果伯爵的脑袋沉到了水下，他拉尔夫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几秒钟之后他就上气不接下气了，四肢也感到酸痛了。

他对此很不习惯。他年轻力壮，一天到晚都在打猎、舞矛和击剑。他能在骑上一整天马后，晚上依然赢得摔跤比赛。但是现在他的肌肉却似乎不听使唤了。因为要拼命昂着头，他的脖子感到生疼。他无法做到呼吸时不喝水，这使他时常哽塞和咳嗽。他拼命地划着左臂，也只能勉强保证自己浮在水面上。他使劲拽着伯爵庞大的身躯。罗兰因为衣服浸透了水而变得越发沉重起来。他接近河岸的速度极其缓慢，这让他痛苦不堪。

他终于游到了离岸不远的地方，可以脚踩到河床了。他依然拖着罗兰，大口喘着气，开始蹚水上岸。当走到水只没过他膝盖的地方时，他转过身来，架起了伯爵，用胳膊托着他走过最后几步，上了岸。

他把罗兰放在地上，就瘫倒在他身旁，精疲力竭了。他鼓起最后一点力气，摸了摸伯爵的胸膛，还有强劲的心跳。

罗兰伯爵还活着。

桥的垮塌使格温达吓得麻木了。但仅仅一瞬间后，突然浸入冰冷的水中又使她清醒过来。

当她的头探出水面后，她发现周围全都是争吵和叫喊的人们。有的人抱住了断裂的木头漂浮起来，而其他人全都靠抱住别人而使自己浮出水面。那些被抱住的人发现自己在被往下拖，就挥拳猛打着想要挣脱。很多拳都没能打中目标，而被打的人也奋起还击。这情景就像是王桥午夜的酒馆外，假如不是不断有人死去，还真有些滑稽。

格温达喘了口气又沉到了水下——她不会游泳。

她又浮了上来。让她惊恐的是，小贩西姆就在她的眼前，水像喷泉一样从他嘴里喷出。他又开始向下沉去，很显然，他像格温达一样，也不会游泳。绝望之中，他一把抓住格温达的肩膀，想借她做个倚靠。格温达赶紧往下一沉。西姆发现她不足以帮自己浮上水面，便放了她。

格温达在水下屏住呼吸，竭力使自己冷静下来，她心想：我不能淹死，毕竟我已经闯过了这么多的难关。

当她又一次浮出水面时，她感到自己被一个沉重的躯体拱到了一边，她凭借眼角的余光看见，是在桥垮塌前一刻将她甩到一边的那头牛。它显然没有受伤，并且游得很有力。她伸出手，蹬着腿，奋力抓住了牛的角。她曾一度将牛头拽到了一边，但牛强悍的脖子马上向回一摆，又挺直了头。

格温达拼命地抓住牛角。

她的小狗“跳跳”出现在她身旁，毫不费劲地游动着，并冲她欢快地吠叫着。

牛向郊区那边的河岸游去。格温达死死抓着它的角，即使她感到胳膊都快要脱落了。

有人抓住了她，她回头一看，又是西姆。他想借她使自己浮起来，却把她向下拽去。她一只手抓着牛角，腾出另一只手推开了西姆。他向后一倒，头部恰好落在离格温达脚不远的地方。格温达仔细地瞄了瞄，使出浑身力气一脚踹在他脸上。西姆惨叫了一声，但很快安静了下来，他的头沉到了水下。

牛发现自己已能踩到地面了，便步伐沉重地缓缓走出水来，鼻子呼

哧呼哧地喷着鼻息，还溅起大片的水花。格温达一待自己能在河底立足，便放开了牛。

“跳跳”惊恐地叫了一声。格温达小心翼翼地四下张望了一番。西姆没有在岸上。她又扫视了一遍水面，在尸体和漂浮的木材中寻找着黄色短外套。

她看见了西姆。他紧抱着一块木板浮在水面上，两腿蹬着水，径直向她游来。

她没法跑，因为已经没有力气了，而且她的连衣裙也被河水浸透，变得沉重起来。河的这边无处可藏。桥既然塌了，她也没法过河去王桥了。

但她也不能再让他抓住自己。

她看到西姆在费力挣扎，这让她燃起了希望。如果他保持静止不动，木板会使他浮在水面上，但他却不停地踢腿扑腾着想上岸，这就使他变得不稳定起来。他要先将木板按下，身子才能向上，然后踢腿前进，结果头又埋入了水中。这个样子他也许永远休想上岸。

她觉得这一点是有把握的。

她迅速地四下望了望。河里到处漂着木头，从可承重的圆木到碎屑木片都有。她的目光落在了一根长一码左右的结实的木条上。她走进水中抓起了木条，然后蹬水向她的主人迎去。

西姆停止了扑腾。在他的面前，是那个他想奴役的女人——怒气冲冲、神色坚定，还挥舞着一根可怕的棍子。在他的身后，等待他的是淹死。

他选择了前进。

格温达站在齐腰深的水中，严阵以待。

她看到西姆又停了下来，从他的动作判断，他在用脚探河底。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格温达将棍子高高地举过头顶，迈步向前。西姆看出了她的意图，拼命扑腾着想逃离，但他已失去了平衡，既不能游泳也不能蹚水，还无法躲闪。格温达用尽浑身气力，将棍子向他的头顶砸去。

西姆翻了翻眼珠，失去了知觉，又向水下沉去。

格温达伸手向前抓住了他的黄外套。她不想让他漂走——他没准还活着。她把他拽过来，双手抓住了他的头，使劲地按到了水下。

把一个人的躯体按在水下，比她想象得要困难得多，即使他已经失去了知觉。他那油乎乎的头发非常滑腻。她不得不把他的头夹在胳膊下，然后双脚离地，这样她的体重才能把他们两个人都拖入水下。

她开始感到自己也许已经胜利了。淹死一个男人需要多长时间？她不知道。西姆的肺里一定已经灌满了水。她到底什么时候可以撒手呢？

西姆突然抽动起来。她连忙夹紧了 his 头。有那么一阵子，她费了很大力气才控制住他。她不敢确定西姆是苏醒过来了，还是仅仅是无意识的痉挛。他的抽搐非常强烈，但似乎是盲目的。格温达的脚又触到了地面，她顿时信心大增，把西姆夹得更紧了。

她四下望了望。没有人看他们，人人都在忙着自救。

又过了一会儿，西姆的抽动越来越微弱，很快就完全停止了。格温

达慢慢地松开了手。西姆缓缓地沉入了水底。

他再也上不来了。

格温达气喘吁吁地蹚水上岸，一屁股坐在了泥浆中。她摸了摸皮带上的皮包，皮包还在。强盗们没来得及抢走她的皮包，她得以带着它闯过了重重难关。皮包中珍藏着“智者”玛蒂制作的贵重的情药。但她打开皮包一看，却只剩下了几块碎瓷片——小瓶子已经碎了。

她放声大哭起来。

凯瑞丝看到的第一个在有意识地做着什么事的人，是梅尔辛的弟弟拉尔夫。除了一条被水浸透的内裤外，他什么也没穿。除了先前被打伤的鼻子红肿着之外，他也没受任何伤。拉尔夫把夏陵伯爵拖出了水，把他放在了岸边一具穿着伯爵手下人制服的尸体旁边。伯爵的头部受了可怕的重伤，很可能是致命的。拉尔夫显然已累得筋疲力尽了，他也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凯瑞丝考虑着该对他说些什么。

她四下看了看。在河的这一边，只有一小条泥泞的河岸，其间还布满了乱石，根本没有太多地方来摆放死者和伤者，必须把他们转移到别处去。

在几码之外，有一溜石阶从河面通向修道院的一扇门。凯瑞丝有了主意。她指着那扇门对拉尔夫说：“把伯爵从那儿抬进修道院去。小心点儿把他放到教堂里，然后跑步去医院。告诉你看到的第一位修女，赶紧把塞西莉亚嬷嬷找来。”

拉尔夫似乎很高兴有人下命令，他立刻照她说的去执行了。

梅尔辛开始蹚水下河，但凯瑞丝制止了他。“看看那群傻瓜们。”她说着，手指向了断桥靠城镇的那一端。有好几十人站在那里，呆愣愣地

看着他们眼前的惨象。“把所有身强力壮的人叫到这儿来，”她继续说道，“他们可以把人们拽上岸，抬到教堂里去。”

梅尔辛犹豫了一下：“他们没法从那边过来。”

凯瑞丝明白他的意思。那些人必须从漂浮在水面上和沉在水底的桥的残骸之间涉水过来，那有可能造成更多的伤亡。但是主街上这一侧的房屋都有与修道院一墙之隔的花园。角落处车夫本的房子在墙上开了一扇小门，使他可以直接从花园来到河边。

梅尔辛也想到了这一点。他说：“我带他们到本家里去，从他的院子穿过去。”

“好的。”

他翻过了乱石，推开那扇门，走了进去。

凯瑞丝又扫视起水面。一个大个子蹚着水走上了不远处的河岸，她认出那是菲利蒙。他大口地喘着粗气，问道：“你看见格温达了吗？”

“看见了——就在桥塌下之前，”凯瑞丝答道，“小贩西姆在追她，她正跑呢。”

“我知道——但是她现在在哪里？”

“我没看见她。现在你最好是把水里的人都拽上岸来。”

“可我要找到我妹妹。”

“如果她还活着，她肯定就在那些需要救上岸来的人当中。”

“好吧。”菲利蒙又大步走回河里，蹚得水花四溅。

凯瑞丝万分焦急地想知道自己的家人都在哪里——但眼下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她发誓一旦有可能，就立刻去寻找父亲。

车夫本出现在他的门口。他是个运货马车夫，宽肩膀，细脖子，矮墩墩，一辈子更多的是靠卖力气而不是靠动脑筋过活。他几乎是连滚带爬地下到河岸上，但四下望了望，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凯瑞丝脚下躺着一名罗兰伯爵的扈从，穿着红黑两色的制服，显然已经死了。凯瑞丝说：“本，把这个人扛到教堂里去。”

本的妻子莉比抱着个小孩子出来了。她比她丈夫要聪明一些。她问道：“咱们是不是应该先救活着的人呀？”

“咱们必须把水里的人都拽上来，先不管是死是活——咱们也不能把尸体放在岸上，那会挡救援人的道儿的。把他扛到教堂去吧。”

莉比觉得她说得有理。“本，你最好照凯瑞丝说的办。”她说。

本毫不费力地扛起尸体走了。

凯瑞丝意识到如果用建筑匠们的担架来抬人，速度会快得多。修士们可以组织担架队。但修士们在哪里呢？她叫拉尔夫去报告塞西莉亚嬷嬷，但直到现在一个人都没来。受伤的人需要绷带、药膏和清洗液：所有的修士和修女都将派上用场。必须把理发师马修找来，会有很多骨折的人需要治疗。还有“智者”玛蒂，需要她的药剂缓解伤者的疼痛。凯瑞丝应当去报信，但在救援行动尚未有序地组织起来之前她又不愿离开河边。梅尔辛跑到哪儿去了？

一个女人正在往岸上爬。凯瑞丝走进水中把她拽了起来。是格丽塞尔达。她的湿衣服紧紧贴在身上，凯瑞丝能够看到她丰满的乳房和肿胀的大腿。凯瑞丝知道她怀孕了，便急切地问道：“你还好吗？”

“我觉得还好。”

“没流血吧？”

“没有。”

“谢天谢地。”凯瑞丝四下望了望，欣喜地看到梅尔辛带着一队人从车夫本的花园里出来了，其中有几个人穿着伯爵扈从的制服。她对梅尔辛喊道：“扶着格丽塞尔达的胳膊，搀她上台阶，到修道院里去。她需要坐下休息一会儿。”她又用安慰的口吻补充了一句，“不过，她一切都好。”

梅尔辛和格丽塞尔达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她，她顿时明白了眼前的情形多么奇特。三个人呆立了片刻：一个将要做母亲的女人，她孩子的父亲，以及爱着他的女人。

凯瑞丝率先醒悟过来，她随即转过身去，开始向人们发号施令。

格温达哭了一会儿，便停住了。并不是那破碎的瓶子让她这么伤心的，玛蒂可以再配一副情药，凯瑞丝也会再付钱的，只要她俩中有一个人还活着。她的眼泪是为过去一天一夜她所经历的一切而奔流的，从她父亲的背弃到她血流不止的双脚。

她一点儿也不后悔杀死了那两个人。西姆和阿尔文想让她做奴隶，要她卖淫。他们罪有应得。杀死他俩甚至都不算谋杀，因为铲除强盗是不犯法的。但她的双手仍然抖个不停。她为自己战胜敌人赢得自由而欣喜若狂，与此同时也为自己做过的事情眩晕恶心。她永远忘不了西姆临死前的那阵子抽搐。她也很害怕阿尔文的刀尖从他自己的眼眶里刺出的情景出现在她梦中。在如此强烈的悲喜交集之下，她抑制不住颤抖。

她努力不去想杀人的事情。在塌桥事件中还会有谁死去呢？她父母

昨天就打算离开王桥了。可她哥哥菲利蒙呢？她最好的朋友凯瑞丝呢？还有她心爱的男人伍尔夫里克呢？

她向河对岸望去，结果立刻对凯瑞丝放了心。她和梅尔辛都在河那边。他们显然是在组织一帮人把河里的人们拽上岸。格温达感到一阵欣慰，至少自己没有彻底孤独地留在这个世界上。

但是菲利蒙怎么样了？他是桥塌之前她看到的最后一个人。他应当是在她不远处落水了，他们此后的遭遇应当是一样的，然而她现在却看不见他。

还有伍尔夫里克在哪里？她怀疑他是否有兴致去看一个巫婆被鞭打着游街，但他的确是计划今天和家人一起返回韦格利村的，很有可能——她心想，上帝呀，千万别这样——在桥坍塌的那一刻，他们正在过桥准备回家呢。她发疯似的扫视着河面，寻找着他那惹眼的黄褐色头发，心中祈祷着她但愿看见他正起劲地游向岸边，可别让她看见他脸朝上浮在水面上。然而她却根本看不见他。

她决定过河去。她不会游泳，但她心想，如果能有一块足够大的木头让她浮起来，她也许能蹬着腿游过河去。她看见了一块木板，便从水里拽了出来，向上游走了五十码左右，以避开那众多的尸体。然后她又重新下了水。“跳跳”毫不畏惧地跟着她。游过河比她想象得要费力得多，她的湿衣服也延缓了速度，但她最终游到了对岸。

她跑向了凯瑞丝，她俩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凯瑞丝问：“你怎么样？”

“我逃脱了。”

“西姆呢？”

“他是个强盗。”

“他现在在哪里？”

“他死了。”

凯瑞丝似乎吓了一跳。

格温达连忙说：“桥塌的时候淹死的。”她甚至都不愿意让她最好的朋友知道究竟。她又继续说道：“你看见我们家的人了吗？”

“你父母昨天就走了。我刚才看见菲利蒙了——他正到处找你呢。”

“谢天谢地!伍尔夫里克怎么样？”

“我不知道，从河里捞上来的人里没他。他的未婚妻昨天就走了，但他的父母和哥哥今天早上都在大教堂里，看审判疯子尼尔呢。”

“我要去找他。”

“祝你好运。”

格温达跑上修道院的台阶，穿过了绿地。一些摊主还在打包。刚刚有好几百人在一场事故中丧生，而他们居然还能兀自做自己的事情，这让她感到难以置信——但她很快明白了过来，他们可能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桥是在几十分钟前刚刚坍塌的，尽管感觉像是已过了好几小时了。

她出了修道院的门，来到主街上。伍尔夫里克和家人一直住在贝尔客栈。她跑了进去。

一个少年站在啤酒桶间，一副很害怕的样子。

格温达说：“我找韦格利村的伍尔夫里克。”

“这儿一个人也没有，”男孩子说道，“我是学徒，他们让我看着啤酒。”

格温达猜想，已经有人招呼所有的人都去河边了。

她又跑了出去。就在她出门的一瞬间，伍尔夫里克出现了。

她顿时放下心来，竟一把抱住了他。“你还活着——谢天谢地！”她大叫了起来。

“有人说桥塌了，”他说，“是真的吗？”

“是真的——吓死人了。你们家别的人呢？”

“他们先走了一会儿，我留下来收几笔债。”他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皮钱包，“但愿桥塌的时候他们没在上面。”

“我知道该怎么找他们，”格温达说，“跟我来。”

她拉起他的手。他没有把手抽回，跟着她进了修道院的院子。她还从来没有这么长时间地接触过他的身体。他的手很大，手指头因为干活而很粗糙，手掌却很柔软。尽管发生了这样悲惨的事情，她仍然感到他的手在给她的全身带来一股股暖流。

她拉着他走过绿地，进了大教堂。“他们正把人们从河里拽上来，送到这里来。”她解释道。

已经有二三十个人躺在了教堂中殿的石板地上，还有更多的人正不断被送进来。几名修女在照料伤员，周围高大的石柱更显出她们的娇小。那个通常领着唱诗班唱歌的瞎子修士似乎在指挥。“把死人放到北

边，”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走进中殿时，他正喊叫着，“把受伤的人放到南边。”

伍尔夫里克突然放声大哭，声音中既显示出惊愕，又包含着焦虑。格温达顺着他的眼光望去，看到他的哥哥大卫躺在受伤的人当中。他俩都跪在了大卫身边。大卫比伍尔夫里克大几岁，长着同样的大个子。他还有呼吸，他的眼睛也睁着，但他却似乎没有看见他俩。伍尔夫里克对他叫道：“戴夫！”他声音虽低，但却很急，“戴夫，是我啊，我是伍尔夫里克。”

格温达感到有什么东西黏乎乎的，这才意识到原来大卫是躺在一摊鲜血中的。

伍尔夫里克说：“戴夫——妈和爸在哪里？”

大卫没有回答。

格温达向四周望了望，看见了伍尔夫里克的母亲。她躺在中殿的远端，在北廊里，也就是瞎子卡吕斯吩咐放死人的地方。“伍尔夫里克。”格温达平静地叫道。

“什么事？”

“你妈妈。”

他站起身看了看。“噢，不。”他叫道。

他们穿过了宽阔的中殿。伍尔夫里克的母亲躺在韦格利村的领主史蒂芬老爷身旁——现在他们平等了。她是个娇小玲珑的女人——她居然生出了两个这么高大的儿子，可真让人诧异。她生前虽瘦却很结实，精力相当充沛，现在却像个脆弱的玩具娃娃，又苍白又瘦小。伍尔夫里克

把手放在了她的胸膛上探探心跳。他的手刚往下一压，一股水便从她的嘴里涌出。

“她淹死了。”他小声说道。

格温达用手臂搂住了他宽阔的肩膀，想用爱抚来安慰他，却不知道他注意到没有。

一个穿着红黑两色罗兰伯爵制服的士兵扛着一个已无气息的大个子男人的躯体进来了。伍尔夫里克又倒吸了一口凉气，那是他的父亲。

格温达说：“把他放在这儿，挨着他妻子。”

伍尔夫里克蒙了。他默不做声，显然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格温达本人也茫然不知所措。在这样的情况下，她能对她心爱的男人说些什么呢？她想出的每一句话都显得很傻。她迫切地想安慰他，却不知道该怎么办。

伍尔夫里克呆呆地凝望着他父母的尸体，格温达又把眼光移到了教堂另一端他哥哥身上。大卫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她快步走到他身旁。他的眼睛茫然地瞪着，但他已没有呼吸了。她伸手摸了摸他的胸——没有心跳了。

伍尔夫里克怎么受得了啊？

她擦干了自己的眼泪，又回到伍尔夫里克身旁。隐瞒事实是毫无意义的。“大卫也死了。”她说。

伍尔夫里克脸上毫无表情，仿佛不明白她在说什么。格温达心中涌起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莫非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让伍尔夫里克精神错乱了？

但他最终开口了。“他们全都，”他低声说道，“三个人，全都死了。”他抬眼看了看格温达，她看到他眼里涌出了泪水。

她用胳膊搂住了他，感觉到他那庞大的身躯因为无助的抽泣而晃动。她搂紧了他。“可怜的伍尔夫里克呀，”她说，“可怜的，可爱的伍尔夫里克呀。”

“感谢上帝，我还有安妮特。”他说道。

一小时后，中殿的大部分地面上都已经摆满了死者和伤者的躯体。副院长助理瞎子卡吕斯站在他们当中，瘦脸的司库西米恩站在他身旁充当他的眼睛。卡吕斯主事，是因为安东尼副院长不见了。“西奥多里克兄弟，是你吗？”卡吕斯说道，显然是听出了这位刚刚走进来的白脸蓝眼修士的脚步声，“去把掘墓人找来。告诉他找六个身强力壮的人帮助他。我们需要至少一百多个新墓穴，这样的天气，埋葬尸体是耽搁不得的。”

“我这就去，兄弟。”西奥多里克说道。

卡吕斯尽管眼睛是瞎的，却把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这给凯瑞丝留下了深刻印象。

凯瑞丝把梅尔辛留在了河边，他卓有成效地组织起了打捞工作。她又确认了修女和修士们都已得到通知，然后找来了理发师马修和“智者”玛蒂。最后她打探了自家人的情况。

桥坍塌时，只有安东尼叔叔和格丽塞尔达在桥上。她在教区公会大厅看到她父亲和博纳文图拉·卡罗利在一起。埃德蒙说：“这回他们不得不修一座新桥了！”说罢他就一瘸一拐地到河边帮着捞人去了。其他人也都安全：彼得拉妮拉姑姑在家里做饭；凯瑞丝的姐姐艾丽丝和埃尔弗里克在贝尔客栈；她表兄戈德温在大教堂里，正监督南侧圣坛的修复工

程。

格丽塞尔达回家休息去了。安东尼仍然没有找到。凯瑞丝虽然不喜欢她的这个叔叔，但并不希望他死，每当一具新尸体被送进中殿，她都焦虑地望上一眼。

塞西莉亚嬷嬷和修女们在为伤者清洗伤口，用蜂蜜做抗菌药，再裹上绷带，还分发着恢复体力用的加了香料的热啤酒。战场上造就的医生——理发师马修手脚麻利，动作敏捷。他和过度肥胖、气喘吁吁的“智者”玛蒂相互配合。先是玛蒂给伤者服下镇静药，过上几分钟后马修再为他们接上骨折的胳膊和腿。

凯瑞丝又走到了南侧的交叉甬道。那里没有中殿那样喧哗、忙碌和血污，几名身为高级医师的修士簇拥在仍然昏迷不醒的夏陵伯爵周围。伯爵的湿衣服已经脱去，盖上了厚厚的毯子。“他还活着，”戈德温兄弟说，“但伤得很重。”他指了指伯爵的后脑，“他的部分头盖骨碎了。”

凯瑞丝从戈德温的肩膀上望过去。她能看到那头盖骨像一块破了的馅饼皮一样，沾满了血污。她还能从缝里看到灰色的物质。伤得这么重，怕是肯定没救了吧？

医师中最年长的约瑟夫兄弟也这么认为。他摩挲着自己的大鼻子，张开牙齿不全的嘴巴说道：“我们得把圣徒遗骸请来，”和往常一样，他说话含糊不清，像个醉鬼一样牙齿间发着滋滋声，“这是他起死回生的最大希望了。”

凯瑞丝一点儿也不相信一位逝去已久的圣徒的遗骨能治好一个活人破裂的头颅。但她什么话也没说，她明白自己的这种观点是极端孤立的，所以大多数时候她都三缄其口。

伯爵的两个儿子威廉领主和理查主教也站在一旁看着。头发乌黑、

身材高大，一副战士体型的威廉，活脱脱是躺在桌子上昏迷不醒的这个人的年轻的翻版。理查则显得白白胖胖一些。梅尔辛的弟弟拉尔夫站在他们身旁。“是我把伯爵从水里拉上来的。”他说。凯瑞丝已经是第二次听他说这话了。

“好，干得不错。”威廉说。

威廉的妻子菲莉帕和凯瑞丝一样，也不满意约瑟夫兄弟的断言。“你们就没有一点儿办法救救伯爵了吗？”她说。

戈德温回答道：“祈祷就是最有效的救治。”

圣骨贮藏在高高的圣坛下的一个上了锁的小隔间内。戈德温和约瑟夫去取圣骨了，他们刚一出门，理发师马修便俯下身来，仔细察看了一番伯爵头部的伤口。“像他们那样永远别想治好伯爵，”他说，“即使有圣徒帮忙也不行。”

威廉厉声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凯瑞丝心想他的口气简直和他父亲一模一样。

“像其他骨头一样，头盖骨也是骨头，”马修回答道，“骨头能自己愈合，但每块骨头都必须放在正确的位置上，不然就会长歪。”

“你觉得你比修士们还高明吗？”

“我的老爷，修士们知道怎样呼唤神灵的帮助，而我只会接合破裂的骨头。”

“你从哪儿学会这本事的？”

“我在国王的军队里当了很多年军医。和苏格兰人打仗时，我曾经和令尊伯爵老爷一起行过军。我以前也见过被打破的头。”

“你现在打算拿我父亲怎么办呢？”

凯瑞丝心想，马修在威廉咄咄逼人的追问下有些紧张，但他似乎对自己说的话很有把握：“我要把碎骨头从伯爵的脑袋里取出，清洗干净，然后再努力把它们重新拼好。”

凯瑞丝倒吸了一口凉气。她根本不敢想象做这么冒险的手术。马修哪里来的胆量出这样的主意？要是搞砸了可怎么办呀？

威廉问：“那样他就会好吗？”

“我不敢说，”马修答道，“有时候脑伤会产生奇怪的后果，会损伤人走路或者说话的功能。我只能把他的头盖骨拼好。如果你们想要奇迹，还是去求求圣徒吧。”

“这么说你不能保证成功喽？”

“只有上帝是万能的。人只能尽力而为，然后期望最好的结果。但我相信如果这伤再不处置，令尊就没救了。”

“但是约瑟夫和戈德温都读过古代医圣的书。”

“而我在战场上救治过伤员，有的死了，也有的痊愈了。到底听谁的，你看着办吧。”

威廉看了看他妻子。菲莉帕说：“让理发师试试吧，再求圣·阿道福斯帮帮他。”

威廉点了点头。“好吧，”他对马修说，“动手吧。”

“我想让伯爵躺在靠近窗户的地方，”马修语气坚决地说道，“光线好些，更容易看清伤口。”

威廉向两个见习修士打了个响指。“照他说的办。”他命令道。

马修又说：“余下的，我只需要一碗热葡萄酒了。”

修士们从医院里抬来了一张搁板桌，放到了南侧交叉甬道的一张窗户下。两名护卫把罗兰伯爵抬到了桌子上。

“请让他脸朝下。”马修说。

他们把伯爵翻了个个儿。

马修有一个皮包，里面装着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因之得名的那些锋利的工具。他首先拿出了一把剪子，俯下身去开始剪去伯爵伤口周围的头发。伯爵长着一头浓密的油性黑发，马修剪下了一绺绺卷发，扔在了地上。当伤口周围的一圈头发都被剪掉后，伤势就看得更清楚了。

戈德温兄弟拿着圣骨匣进来了。这是一个用黄金和象牙制成、雕刻得很精美的匣子，里面藏有圣·阿道福斯的头盖骨，以及一条胳膊和一只手的骨头。他一看马修正在给罗兰伯爵做手术，便愤怒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马修抬头看了一眼：“如果你愿意把圣骨放在伯爵的背上，尽可能离他的头近一些，我想圣徒会让我的手更稳当一些的。”

戈德温迟疑了一下，显然是为一个理发师竟然担此重任而感到气愤。

威廉领主说道：“照他说的做吧，兄弟，不然我父亲就要死在你们门上了。”

戈德温仍然没有听从，而是对站在几码之外的瞎子卡吕斯说道：“卡吕斯兄弟，威廉老爷命令我——”

“我听见威廉老爷的话了，”卡吕斯打断了他的话，“你最好是满足他的愿望。”

戈德温没想到他会这样回答，脸上显出愤怒又沮丧的神情。他把圣骨匣放到了罗兰伯爵宽阔的背上，但毫不掩饰自己的不悦。

马修又拿起了一只精致的小镊子，动作十分精巧地夹住一片碎骨看得见的边缘，提了起来，丝毫没有触及下面的灰色物质。凯瑞丝入神地看着。那片骨头正是头部的，上面还附着头皮和头发。马修轻轻地把骨头放进了那碗热葡萄酒中。

他如法炮制，又夹出了两片小碎骨。中殿那边传来的嘈杂声——伤者的呻吟和死者亲友们的哭泣——似乎都已消退，被这边遗忘了。观看马修手术的人都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地围着他和昏迷不醒的伯爵，站成了一圈。

接着，他处理起仍然与头盖骨的其余部分相连的碎骨片。每次他都是先把头发剪去，再用葡萄酒里浸过的亚麻布仔细地擦洗四周，然后用小镊子轻轻地将骨头按压在他认为原有的位置。

气氛如此紧张，凯瑞丝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口。她还从没有像此时此刻钦佩理发师马修一样钦佩过任何人。他这样勇敢无畏，这样技艺高超，这样信心十足。而他是在一位伯爵的头上做这样精细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手术啊！如果出了差错，他们没准会吊死他的。然而他的手仍然像教堂正门上石头刻的天使的手一样平稳自如。

最后，他把浸在葡萄酒碗里的那三片分离的碎骨放回了原位，拼接在一起，就像是在修补一只破碎的花瓶。

他又把伤口周围的头皮抚平，迅捷、精巧地缝合起来。

现在，罗兰伯爵的头盖骨完整了。

“伯爵肯定会睡上一天一夜的，”他说，“等他醒来后，给他服下‘智者’玛蒂的大剂量的催眠草药。然后他必须一动不动地再睡上四十天四十夜。如果有必要，用绳子把他固定住。”

随后他请求塞西莉亚嬷嬷把伯爵的头包扎起来。

戈德温离开大教堂，跑到了河边，灰心丧气，又怒气冲冲。实在是成不成体统，卡吕斯让所有的人都为所欲为。安东尼副院长是个软弱的人，但比卡吕斯要强。必须把他找到。

河里的大部分人都已经被打捞上岸了。那些仅仅是鼻青脸肿、受到惊吓的人都已经自行离去。大部分死者和受重伤的人都被抬进大教堂，剩下的都是些被桥的残骸羁绊住的人。

安东尼也许死了，这一想法让戈德温既激动又害怕。他渴望修道院能有新人掌权——一个能严格地阐释本笃戒律，精细地管理财务的人。但与此同时，他又明白安东尼是他的庇护人，在新的副院长手下，他就一定不能继续晋升了。

梅尔辛征用了一只船。他和另外两个小伙子一起把船撑到河中央，桥的大部分残骸都漂浮在那里。三个人都只穿着内裤，正试图抬起一根沉重的圆木以解救什么人。梅尔辛个子矮小，但另两个都是彪形大汉，显然平时吃得都不错，戈德温猜想他俩都是伯爵的护卫。尽管三个人都身强力壮，但站在一只小小的手划船中，他们却很难对那些沉重的木头使上劲。

戈德温站在一群镇民当中，心里交织着恐惧和希望，看着两名护卫抬起一根沉重的圆木，梅尔辛从下面拽出一个人来。梅尔辛匆匆地检查一遍后，喊道：“玛格丽特·琼斯——死了。”

玛格丽特是个无足轻重的老太太。戈德温不耐烦地喊道：“你们看见安东尼副院长了吗？”

船上的人相互看了看，戈德温意识到自己太蛮横了。但是梅尔辛回答道：“我看见了一件修士袍。”

“那就是副院长!”戈德温叫道。安东尼是唯一还没有下落的修士。“他现在怎么样，你知道吗？”

梅尔辛从船的一侧俯下身去，显然这个样子没法凑近，于是他潜入水中。最终他喊道：“还有呼吸。”

戈德温既高兴又失望。他高喊道：“那就快把他拽出来，快点儿!”“求求你们了。”他又补了一句。

没有人回他的话，但他看见梅尔辛钻到了一块部分沉入了水中的木板下，随后向另两个人发出了命令。那俩人放开了他们正搬着的一根圆木的一头，让它慢慢地滑进了水中，然后走到小船船头，俯下身来抓住了梅尔辛头顶上的那块木板。梅尔辛似乎费力地在把安东尼的衣服从一堆纠缠在一起的木板和木块中拽出来。

戈德温眼巴巴地看着，为自己不能搭一把手加快救援进程而深感沮丧。他对两个旁观的人吩咐道：“到修道院里叫两个修士抬一副担架来，就说是戈德温派你们去的。”那两个人上了台阶，进了修道院。

梅尔辛终于把那个已无知觉的人从桥的残骸中奋力拽了出来。他把副院长拖到了船边，另两个人把他抬进船里。随后梅尔辛也爬上了船，他们一起撑船向岸边移动。

热心的人们七手八脚地把安东尼抬下了船，放在了修士们抬来的担架上。戈德温迅速地检查了一遍副院长的伤势。他还有呼吸，但他的脉

搏很微弱。他两眼紧闭，脸色苍白得吓人。他的头部和胸部都只是有青肿，但他的骨盆好像碎了，而且他在流血。

修士们把他抬了起来。戈德温在前面开路，穿过了修道院的院子，进了大教堂。“让一让!让一让!”他喊叫着。他们把副院长抬过中殿，抬进了圣坛——教堂中最神圣的地方。戈德温吩咐修士们把副院长放在高坛前。安东尼浸透了的修士袍清晰地显出了他臀部和双腿的轮廓。他的下身扭曲得非常厉害，已完全变了形，只有上半身还能看出是个人。

没过多久，所有的修士都聚到了不省人事的副院长身旁。戈德温从罗兰伯爵那里拿回了圣骨匣，放到了安东尼的脚边。约瑟夫把一个珠宝做的十字架放在安东尼胸口上，把他的手合拢在十字架上。

塞西莉亚嬷嬷跪在了安东尼身旁。她用一块在有镇定作用的药水里浸过的布擦净了他的脸。她对约瑟夫说：“他的很多骨头看来都碎了。你想让理发师马修来给他看看吗？”

约瑟夫默默地摇了摇头。

戈德温对此很欣慰。如果把理发师叫来，会玷污了圣所的。最好还是让上帝来做决定吧。

卡吕斯兄弟主持了最后的祈祷，然后带领修士们唱起了圣歌。

戈德温不知道该寄什么希望。多年来他一直盼望着结束安东尼副院长的管理，但在这最后时分，他却瞥见了可能取代安东尼的是什么：卡吕斯和西米恩的共治。他俩都是安东尼的心腹，比他好不到哪儿去。

突然，戈德温看见理发师马修站在人群的边缘，正越过修士们的肩头，审视着安东尼的下半身。戈德温正要愤怒地命令他离开圣坛，他却几乎让人难以觉察地摇了摇头，走开了。

安东尼睁开了眼睛。

约瑟夫兄弟大叫道：“赞美上帝！”

副院长似乎想说些什么。仍跪在他身旁的塞西莉亚嬷嬷连忙俯下身去贴着他的脸，仔细地辨听着。戈德温看到安东尼的嘴唇动了动，希望自己也能听见。但没过多久，副院长就完全沉默了。

塞西莉亚似乎大吃了一惊。“是真的吗？”她问道。

所有的人都瞪大了眼睛。戈德温问：“他说了些什么，塞西莉亚嬷嬷？”

她没有回答。

安东尼的眼睛闭上了，他似乎起了一些微妙的变化，然后一动不动了。

戈德温俯下了身子，安东尼的呼吸没有了。戈德温又把手放到他的心脏处，没有探到心跳。他又抓起了安东尼的手腕，摸了摸脉，也没有跳动。

他站起身来。“安东尼副院长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他说，“愿上帝赐福于他的灵魂，欢迎他进入天国。”

全体修士齐声说道：“阿门。”

戈德温心想：这回不得不举行一次选举了。

第三部分 1337年6月至12月

14

王桥大教堂成了一处恐怖之地。受伤的人们痛苦地呻吟着，或者哭爹叫娘，或者喊着上帝或圣徒的名字，祈求救救他们。每隔几分钟，就会有寻找亲友的人发现要寻找的人已经死了，因为突如其来的震惊和悲伤而放声大哭或失声尖叫。躺在地上的人们，无论死活，都浑身是血，断骨七扭八歪，衣服破烂透湿。教堂的石板地因为血、水和河岸的泥浆交融而变得湿滑。

在一派恐怖景象当中，围绕着塞西莉亚嬷嬷，形成了一个小小的镇静而高效的圈子。她就像一只伶俐的小鸟，在躺在地上的人们之间穿梭着。一小群戴着兜头帽的修女跟随着她，其中就有她长期的助手、已被人们尊称为“老朱莉”的朱莉安娜姐妹。塞西莉亚嬷嬷一边检查着每一个伤员，一边发布着命令：清洗伤口、敷药膏、包扎伤口、喂草药。遇到较严重的伤势，她会差人去请“智者”玛蒂、理发师马修或者约瑟夫兄弟。她说的话总是既平静又清晰，她下的命令总是既简短又果断。她使大多数伤员的情绪都稳定了下来，也使他们的亲属放下了心、燃起了希望。

这情景让凯瑞丝既清晰又痛苦地回想起她母亲去世的那一天。那一天她也是既害怕又困惑，但只是深藏在她的内心中。那一天塞西莉亚嬷嬷也像现在这样镇定自若。然而尽管有塞西莉亚救助，妈妈还是死了，就像今天许多受伤的人也会死去一样，不过人们会理性地面对死亡，会感到已经尽了一切努力。

有的人得病时，会去祈求圣母和圣徒，但那只会让凯瑞丝更加恐惧和不安，因为谁也不知道神灵们会不会施救，甚至都不知道他们听见了

没有。塞西莉亚嬷嬷没有圣徒们的神通，这一点凯瑞丝十岁时就知道了，但是她那镇定、务实的气质还是让凯瑞丝既心生希望又感到无奈，不过最终会给她的心灵带来安宁。

现在凯瑞丝也成了塞西莉亚随从中的一员。她并没有真正下过决心，甚至连想都没想过。她听从现场最果断的人的命令，正如桥刚刚坍塌，人们都不知所措的时候，河边的人们都听从了她的命令一样。塞西莉亚麻利、实干的作风是富有感染力的，她周围的人都变得沉着冷静起来。凯瑞丝本人正端着一小碗醋，一名叫作梅尔的漂亮的见习修女正把一块碎布浸在醋中，擦洗着木材商的妻子苏珊娜·切普斯托脸上的血。

她们马不停蹄地一直干到深夜。幸亏夏天昼长，天黑之前所有浮在水面上的人都被捞上了岸——不过没人知道有多少淹死的人沉到了河底或者被冲到了下游。谁也没看见疯子尼尔的踪影，她肯定是被绑着她的牛车拖到了水下。令人不平的是，托钵修士默多却活着，除了脚崴了一下之外没有受任何伤，他一瘸一拐地进了贝尔客栈，正大嚼着热火腿、畅饮着浓啤酒给自己压惊呢。

天黑之后，对伤者的救治仍在烛光下进行着。一些修女精疲力竭，不得不休息了；还有一些修女被太多的惨象和死别压垮，总是听错命令或变得笨手笨脚，也不得不被打发走；但是凯瑞丝和一小伙骨干一直坚持了下来，直到再无事可做。当最后一条绷带打上最后一个结后，一定已经过了午夜，凯瑞丝蹒跚着走过绿地，回到了她父亲的家。

爸爸和彼得拉妮拉紧紧握着手坐在餐厅里，为他们的弟弟安东尼的死悲痛欲绝。埃德蒙的眼睛里满含着泪水，彼得拉妮拉哭得非常伤心。凯瑞丝亲吻了他们俩，却想不出能说些什么。她知道自己一旦坐下，就会在椅子上睡着，所以硬撑着爬上了楼。她紧挨着格温达躺在床上。格温达像以往一样和她睡在一起，她也因精疲力竭而睡熟了，没有被搅醒。

凯瑞丝闭上了眼睛，她的身体疲惫不堪，她的心却因为悲伤而隐隐作痛。

在众多死者中，她父亲只为一人的悲痛，而她却能感受到他们全体的重量。她回想着那些躺在大教堂冰凉的石板地上她死去的朋友、邻居和相识的人，想象着他们的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的哀伤，巨大的痛苦让她崩溃了。她在枕头里呜咽了起来。格温达没有说话，伸出胳膊搂住了她，把她紧紧抱住。没过多久，她终于被倦意袭倒，沉睡了过去。

天刚亮她就起床了。格温达仍在酣睡，她独自回到了大教堂，继续干活。受伤的人们大部分已被送回家。那些仍须留下观察的人——包括依然昏迷不醒的罗兰伯爵——则被转入了医院。死者的尸体被整齐地摆放在教堂东端的唱诗班席位处，等待下葬。

时间飞一般地流逝着，几乎没有片刻的工夫小憩。直到星期六下午很晚的时候，塞西莉亚嬷嬷告诉凯瑞丝该歇一歇了。她四下里望了望，意识到大部分工作都已经做完了，这才静下心来思索起未来。

直到那一刻之前，她一直无意识地以为正常的生活已经结束，她生活在一个恐怖和悲惨的新世界里。现在她意识到，像所有其他事情一样，这种状态也会过去。死去的人会下葬，受伤的人会痊愈，王桥也最终会挣扎着恢复正常。于是她想起了，就在桥垮塌的前一刻，还有一场悲剧在发生，同样极其残酷和令人心碎。

她在河边找到了梅尔辛。他正同埃尔弗里克和托马斯·兰利一起，指挥着五十多名志愿帮忙的人们清理着河道。梅尔辛和埃尔弗里克的龃龉在灾祸面前被搁置了起来。大部分散落的木头都被打捞上来，堆在了岸边。但是也有木头仍然相互连接在一起，其中有一大团钉在一起的木头漂浮在水面上，随波浪微微地上下起伏，却像一头被杀死的巨兽一样原地不动。

人们想把桥的残骸拆解为较小的部分，以便处理。这可是件危险的活儿，因为桥随时有可能进一步坍塌，造成这些帮忙的人伤亡。他们用一根绳子拴住了已部分没入水中的桥的中央部分，一队人在岸上使劲拽着绳子。河中央有一只小船，梅尔辛和大个子马克·韦伯还有一个划船人留在船上。当岸上的人们歇息时，船就划到残桥旁，马克在梅尔辛的指导下，用一把伐木用的大斧猛砍圆木。然后船再退到安全的距离外，埃尔弗里克一声令下，岸上的人们再合力拽绳子。

在凯瑞丝的注视下，桥的一块很大的部分被拆解了开来。所有的人都一齐欢呼，人们将这团纠缠在一起的木头拖上了岸。

一些帮忙的人的妻子们拿着面包和啤酒来了。托马斯·兰利下令休息一会儿。人们纷纷坐下歇息，凯瑞丝找到了梅尔辛。“你不能和格丽塞尔达结婚。”她直截了当地说道。

这突然的直白并没有让梅尔辛吃惊。“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他说，“我一直在想这事。”

“你愿意和我一起走走吗？”

“好的。”

他们离开了河边的人群，走上了主街。在羊毛集市的喧嚣结束之后，王桥像个墓地一样沉静。所有的人都待在家里，或照料伤者，或哀悼死者。“城里没有几家没人死伤的，”她说，“当时桥上肯定有上千人，或者想离开，或者在折磨疯子尼尔。教堂里有一百多具尸体，我们救治了四百多个受伤的人。”

“还有五百多名幸运的人。”梅尔辛说。

“我们本来也有可能桥上，或者离桥不远。你我现在都可能躺在

唱诗席的地上，浑身冰冷，一动不动。但是我们都收到了上帝的馈赠——我们的余生。我们决不能因为一个错误而糟蹋这份大礼。”

“这不是一个错误，”梅尔辛厉声说道，“这是一个孩子——一个有灵魂的人。”

“你也是个有灵魂的人——而且还是个非同寻常的人。看看你刚才在干什么。有三个人在河上管事。一个是镇上最有钱的建筑匠。一个是修道院的执事。还有一个呢……才是一个学徒，还不满二十一岁。可镇上的人都听你的命令，就像他们愿意服从埃尔弗里克和托马斯一样。”

“这并不意味着我就能逃避自己的责任。”

他们拐进了修道院的院子。大教堂前的绿地被参加羊毛集市的人们践踏得一片狼藉，布满了车辙、泥沼和大大的水洼。凯瑞丝看到教堂西面三扇巨大的窗户上映照着朦胧的太阳和裂开的云层，一幅画面像圣坛背壁的装饰画一样被隔成了三份。晚祷的钟声也开始敲响。

凯瑞丝说：“想一想吧，你总是说想去看一看巴黎和佛罗伦萨的建筑。你现在全都要放弃了吗？”

“我想是这样。一个男人不能抛弃他的妻子和孩子。”

“这么说你已经把她看作你的妻子了。”

他搂住了她。“我永远不会把她看作我妻子，”他痛苦地说道，“你知道我爱的是谁。”

这一回她想不出巧妙的回答了。她张开嘴巴想说话，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她感到喉咙像是哽塞住了。她赶紧眨了眨眼睛，以免眼泪流出，随即她又低下头去，以遮掩自己的情感。

他抓住了她的胳膊把她拉近。“你知道的，是吧？”

她强迫自己迎着他的目光。“是吗？”她的视线模糊了。

他吻着她的嘴唇。这次吻的感觉与她以前所经历的任何一次都不同，他的嘴唇移动得很轻柔，但一直顶着她的嘴唇，仿佛他是想永远记住这一刻，于是她恐慌地意识到，他是在想：这是他们最后一次接吻了。

她紧紧地抱住他，想让这一刻持续到永远，但他终于抽回了身，实在是太短暂了。

“我爱你，”他说，“但我要娶格丽塞尔达。”

生和死都还在继续。小孩子在出生，老人在死去。星期天，屠夫爱德华的妻子埃玛在妒火中烧之下，用他们家最大的一把切肉刀砍了她那淫乱的丈夫。星期一，贝丝·汉普顿的一只鸡不见了，后来被发现在格林尼·汉普森家厨房的锅里炖着，于是格林尼被治安官约翰剥光了衣服鞭打了一顿。星期二，豪威尔·泰勒在圣马可教堂的房顶上干活时，脚下一根腐朽的圆木松动了，他摔了下来，砸穿了天花板，落在下面的地上，当场死去。

到星期三时，除了两座主要桥墩的残桩外，桥的残骸已清理完毕，木头都堆在了岸上。河道开放了，平底船和木筏就可以满载着在羊毛集市上采购的羊毛及其他货物，离开王桥前往梅尔库姆港，再从那里运往佛兰德斯和意大利了。

凯瑞丝和埃德蒙到河边检查河道清理情况时，梅尔辛正用打捞上来的木头扎一只木筏，准备摆渡人们过河。“木筏比船要好，”他解释道，“牲畜可以自己上下，车子也可以直接推上来。”

埃德蒙表情忧郁地点了点头。“为了每星期的集市，也只好如此了。幸亏到下一届羊毛集市时，我们就能有一座新桥了。”

“我看还不行。”梅尔辛说。

“可你跟我说过，建一座新桥需要一年!”

“是的，那是说建一座木桥。可如果再建一座木桥，还会塌的。”

“为什么？”

“请跟我来。”梅尔辛把他们领到一堆木料前。他指着一组巨大的圆木说：“就是这些木头组成了桥墩——它们可能就是国王赐给修道院的那著名的二十四根英国最好的橡树。请看看它们的底部。”

凯瑞丝能看出这些巨大的圆木原本是被削尖的，只是由于长年在水下泡着，它们的轮廓已经没那么分明了。

梅尔辛说：“木桥没有基础。柱子就是插在河床里的。那样并不结实。”

“可这桥已经矗立了好几百年了!”埃德蒙愤愤地说道。每当他和人辩论时，他都像是要吵架。

梅尔辛已经习惯了，没有在意他的语调。“可它现在塌了，”他耐心地说道，“有些情况发生了变化。木桥墩原先是结实的，现在却不结实了。”

“什么情况能发生变化？河还是那条河嘛。”

“是这样的，先是你在岸上修了一座仓房和一个码头，还修了一道墙来保护你的财产。好几个别的商人也纷纷效仿。我小时候常在上面玩

的河南岸那里，原先的泥滩大部分都没了。于是河水就没法再泛上泥滩了。结果水流就比以前急了——特别是在下了像今年这么大的雨以后。”

“所以就必须建一座石桥了？”

“是的。”

埃德蒙抬起头来，看见埃尔弗里克也站在一旁听着。“梅尔辛说建一座石桥需要三年。”

埃尔弗里克点了点头：“三个建筑季。”

凯瑞丝知道，大多数建筑工程都需要在温暖的月份进行。梅尔辛曾向她解释过，当灰泥还没等抹匀就会凝固时，是不能建石墙的。

埃尔弗里克继续说道：“一季打基础，一季搭桥拱，一季修桥面。每个阶段后，都必须让灰泥晾上三四个月，晾结实了，才能开始下一个阶段，在上面继续搭建。”

“三年没有桥呀。”埃德蒙忧郁地说道。

“四年，除非你能马上开工。”

“你最好是先为修道院估算一下费用。”

“我已经开始估算了，但这不是一下子就能成的。我还需要两三天时间。”

“你尽快吧。”

埃德蒙和凯瑞丝离开了河岸，走上了主街。埃德蒙情绪激动地迈着

他那偏向一侧的步伐大步走着。尽管他的腿萎缩了，他却从来不让任何人扶他。为了保持平衡，他走路时像奔跑一样大幅度地摆动着手臂。镇上的人都知道要给他腾出足够的空间，特别是当他显得急匆匆时。“三年哪！”他一边走一边说着，“羊毛集市会受到沉重打击。我不知道我们多久才能恢复正常。三年哪！”

他们回到家时，看到凯瑞丝的姐姐艾丽丝也来了。她仿照菲莉帕夫人的发式精心地束起了头发，戴了顶帽子。她和彼得拉妮拉姑姑一起坐在桌旁。凯瑞丝从她们的表情上，一眼就看出她们一直在谈论自己。

彼得拉妮拉走进厨房，端出了啤酒、面包和新鲜黄油。她给埃德蒙的杯子倒满了酒。

彼得拉妮拉礼拜日那天大哭了一场，但自那以后她就很少再显出因失去了弟弟安东尼而痛苦的迹象。令人意外的是，一向不喜欢安东尼的埃德蒙，倒好像伤心得多：人们经常在无意中发现他的眼眶里涌起了泪花，尽管那泪花消逝得也同样快。

埃德蒙满脑子都是关于桥的事情。艾丽丝本想质疑梅尔辛的判断，但埃德蒙不耐烦地打消了她这个念头。“这孩子是个天才，”他说，“他比很多建筑匠师都懂得多，可他还没出学徒期呢。”

凯瑞丝愤愤地说道：“可惜他还是要跟格丽塞尔达过一辈子了。”

艾丽丝起而为自己的继女辩护：“格丽塞尔达没有任何错。”

“不，她有错，”凯瑞丝说，“她根本就不爱梅尔辛。她引诱他，是因为她男朋友离开了镇子，就是这么回事。”

“梅尔辛是这么跟你说的？”艾丽丝嘲讽地笑道，“要是个男人不想做那事，他就可以不做——记住我的话吧。”

埃德蒙咕哝了一句。“男人有可能经不起诱惑。”他说。

“哦，这么说，你站在凯瑞丝一边了，是吗，爸爸？”艾丽丝说，“我一点儿也不奇怪，你一向都是这样的。”

“这不是站在谁一边的问题，”埃德蒙回答道，“一个男人也许事先并不想做某件事，事后也会后悔，但在一闪念间他的意愿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是当一个女人耍花招时。”

“耍花招？你凭什么认为是格丽塞尔达主动投怀送抱呢？”

“我没这么说。但是我知道一开始是她在哭，梅尔辛想安慰她。”

是凯瑞丝告诉他这些的。

艾丽丝愤愤地说：“你总是袒护那个不听话的学徒。”

凯瑞丝正吃着涂了黄油的面包，但她一点儿胃口也没有。她说：“我猜他们会生出半打肥胖的孩子。梅尔辛会继承埃尔弗里克的产业，又像他岳父一样，成为镇上的一个业主，为商人们盖房子，谄媚教士以换取合同。”

彼得拉妮拉说：“要是那样，不就求之不得了吗？他将成为镇上的头面人物之一。”

“他本来有更远大的前程的。”

“是吗，当真？”彼得拉妮拉故作惊讶地嘲讽道，“他爸爸不过是个落魄的骑士，连花一先令给他妻子买双鞋都买不起。你凭什么认为他前程远大？”

凯瑞丝被她的嘲讽深深地刺痛了。的确，梅尔辛的父母不过是穷食

客，吃喝全靠修道院供给。对他来说，能继承一位富庶的建筑匠的产业的确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高。但她仍然认为他本应大有作为的。她说不清自己能为他勾画出什么样的前程。她只知道他与镇上所有的人不同，她难以忍受他将成为一个普通人。

星期五那天，凯瑞丝带格温达去见“智者”玛蒂。

格温达还留在镇上，是因为伍尔夫里克也在，他要安排家人的下葬事宜。埃德蒙的女仆伊莲帮格温达烤干了衣服，凯瑞丝为她包扎了脚，还给了她一双旧鞋子。

凯瑞丝感到格温达没有把她森林历险的全部真相说出。她说西姆把她带到了强盗那里，她逃跑了。西姆一路追她，在桥塌的时候死了。治安官约翰对她的说法很满意：强盗是不法分子，因此西姆的遗产不用传承。格温达自由了。但是凯瑞丝相信，森林中一定还发生了些其他事情，一些格温达不愿说的事情。凯瑞丝没有逼迫她的朋友。有些真相最好是深埋起来。

这星期镇上人全在忙着办葬礼。由于死者都是非正常死亡，葬礼的仪式也大同小异。给死者擦洗遗体，给穷人缝尸布，给富人钉棺材，给所有的人挖墓穴，给教士付钱。并非所有的修士都能做教士，只有几个人有资格，于是他们排了班，一连几天，一天到晚，在大教堂的北侧为人们主持葬礼。王桥还有六座较小的教区教堂，那里的教士也都忙得不可开交。

格温达一直在帮着伍尔夫里克忙前忙后，做着传统上该由女人做的事情，擦洗遗体、缝尸布、挖空心思地安慰他。他有些魂不守舍。尽管他把葬礼的所有细节都安排得周到细致，却会一连好几个小时皱着眉头，摆出一副奇怪的表情，眼睛茫然地盯着前方，好像是在解什么巨大的谜。

到星期五那天，葬礼基本上都办完了，但是代理副院长卡吕斯却宣布星期日为所有遇难者的灵魂举办一场特殊的祷告，因此伍尔夫里克要等到星期一才能走了。格温达告诉凯瑞丝，他似乎对有一个同村的人陪伴他很是感激，但只有在谈起安妮特时他才会显出些生气来。于是凯瑞丝提出再为她买一剂情药。

她们在“智者”玛蒂的厨房里找到了她。她正在熬制药物。小小的屋子里弥漫着药草、食油和葡萄酒的味道。“我已经把我要在星期六和星期天用的所有东西全都用光了，”她说，“我得重新备货了。”

“不管怎么说，你一定赚了些钱。”格温达说。

“是的——如果我能把钱都收回来的话。”

凯瑞丝一惊：“怎么，还会有人对你赖账吗？”

“有的人——我一向都要在人们还没消痛时就提前收费——如果他们一时没钱，也不能不给他们治呀。大多数人事后都会付账，但也有人不是。”

凯瑞丝为她的朋友愤愤不平：“他们怎么说？”

“各种各样的理由。付不起啦，药没起作用啦，服药前没经他本人同意啦，说什么的都有。不过别担心。世界上还是守信的人多，足够我维持下去的。你们想要什么？”

“格温达的情药在桥塌时丢了。”

“这好办。你干吗不自己给她配一副呢？”

凯瑞丝一边配药，一边问玛蒂：“有多少孕妇最后会流产呢？”

格温达知道她为什么问这问题。凯瑞丝把梅尔辛的窘况全都告诉了他。两个少女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谈论伍尔夫里克的冷漠和梅尔辛的高度责任感。凯瑞丝甚至动了自己买一副情药用在梅尔辛身上的念头，但最终还是作罢了。

玛蒂目光犀利地看了她一眼，只是含糊地答道：“没人知道。很多时候，一个女人会一个月不来月经，而下个月又来了。她是怀了孕又流了产，还是因为什么其他原因？谁也说不清。”

“哦。”

“不过，如果这是你们俩担心的事情的话，我告诉你们，你们俩都没怀孕。”

格温达马上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只消看看你们就知道了。一个女人怀孕了，几乎马上就会起变化。不仅是她的肚子和乳房，她的脸色、步态、情绪，都会变化。这些事情，我比大多数人看得都准——所以人们叫我‘智者’。那么是谁怀孕了？”

“埃尔弗里克的女儿，格丽塞尔达。”

“噢，是的，我早看出来了。她都怀孕三个月了。”

凯瑞丝大吃了一惊：“多长时间？”

“三个月，差不了太多。只要看看她就够了。她一向不瘦，但现在更是胖乎乎的了。那么你们为什么吃惊呢？我猜她怀的是梅尔辛的孩子，对吗？”

玛蒂总能猜到点子上。

格温达对凯瑞丝说：“我记得你跟我说那事发生得不久。”

“梅尔辛没告诉我准确的时间，但给我的印象是不久之前，而且只发生过一次。现在看来，他跟她做那事，已经好几个月了！”

玛蒂皱起了眉：“他为什么要撒谎？”

“为了使 he 显得没那么坏？”格温达猜道。

“那样就好些吗？”

“男人的想法很奇怪。”

“我要去问问他，”凯瑞丝说，“现在就去。”她放下了瓶子和量勺。

格温达问：“那我的药怎么办？”

“我来帮你做完，”玛蒂说，“凯瑞丝已经等不及了。”

“谢谢你。”凯瑞丝说着，走了出去。

她径直来到河边，但这回梅尔辛却不在那里。她在埃尔弗里克家也没找到他。她想他一定是在石匠的阁楼里。

在大教堂的西面，石匠领班的工作间恰好占据了塔楼中的一座。凯瑞丝攀上塔楼扶壁中狭窄的螺旋梯，来到了这里。屋子很宽敞，高高的尖拱窗使光线非常充足。沿着其中的一堵墙，整齐地码放着大教堂初建时的石匠用过的雕刻模具。这些形状优美的模具精心地保存下来，就是为了维修时再用。

地面是供建筑匠师画图用的。地板上铺着一层灰泥，大教堂最早的石匠领班、建筑匠师杰克，就是用铁制的绘图仪在灰泥上画他的设计图

的。刻画的痕迹起初是白色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地消失了，于是就可以在旧的图上面画新的图。当设计图很多，已很难分清新旧时，就会在上面铺上新的灰泥，于是这一过程再重新开始。

羊皮纸，也就是修士们用来抄写《圣经》经文的薄薄的羊皮，用来画图就太贵了。在凯瑞丝的时代，一种新的书写媒质已经出现了，那就是纸，但纸是从阿拉伯人那里传来的，修士们视之为穆斯林异教徒的发明，因而拒绝使用。不管怎么说，纸得从意大利进口，并不比羊皮纸便宜。而且在地板上画图还有一大好处：木匠可以直接把木头放在地上的设计图上面，严格地按照建筑匠师所画的线条刻制模具。

梅尔辛跪在地上，正按照一幅设计图刻着一块橡木，但他不是在做模具。他在刻一只只有十六个齿的齿轮。旁边的地上还有一只较小的齿轮，梅尔辛停了一会儿，把两只齿轮放在一起，看是否合适。凯瑞丝在水磨上见过这样的齿轮，它们把水车的轮叶和磨石连接起来。

他一定听见了她踏在石阶上的脚步声，但他太专注于自己的工作，都没有抬头看上一眼。她注视了他片刻，气恼和爱意在心中激烈地搏斗着。这正是她所熟悉的他在全神贯注时的模样：他那矮小的身躯俯向他的作品，他那有力的手和灵巧的手指细致地做着修改，他的面孔纹丝不动，他的目光坚定不移。他就像一只正俯身畅饮着溪水的小鹿。凯瑞丝心想，当一个男人在做自己生来该做的事情时，就是这个样子。他正处于一种快乐中，但还不仅仅是快乐。他在完成自己的使命。

她突然喊出声来：“你为什么要骗我？”

他的凿子脱落了。他痛得大叫一声，举起手指看了看。“天哪。”他说着，把手指塞进了嘴里。

“对不起，”凯瑞丝说，“你伤着了吗？”

“问题不大。我什么时候骗你了？”

“你给我的印象是格丽塞尔达只勾引了你一次。可实际上你们俩在一起鬼混，已经有好几个月了。”

“不，我们没有。”他吸吮着他流血的手指。

“她已经怀孕三个月了。”

“不可能，那事才发生了两个星期。”

“就是三个月，从她的体形就能看出来。”

“你能看出来？”

“是‘智者’玛蒂告诉我的。你为什么骗我？”

他正视着她的眼睛。“可我没有骗你，”他说，“那事就发生在羊毛集市那个星期的星期天。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那么，才过了两个星期，她怎么就敢肯定自己怀孕了？”

“我不知道。不过，女人到底过多久才能知道自己怀孕了呢？”

“你不知道吗？”

“我从来没问过。不管怎么说，三个月前格丽塞尔达还和.....”

“噢，天哪！”凯瑞丝说道，她的心头闪起了一束希望的火花，“她还和她以前的男朋友瑟斯坦在一起呢。”那火花已燃成了火焰，“那肯定是他的孩子。是瑟斯坦的孩子，不是你的。你不是孩子的父亲！”

“会是这样吗？”梅尔辛简直不敢相信。

“当然——这样一切都说得通了。如果她突然爱上了你，她会寻找一切机会和你在一起的。可你说她从来都不搭理你。”

“我想那是因为我不想娶她。”

“她从来就没喜欢过你。她只是需要给她的孩子找个父亲。瑟斯坦跑了——也许就是在她告诉他自己怀孕后，给吓跑的。而你恰好住在她们家，又傻得足以中她的圈套。噢，感谢上帝！”

“感谢‘智者’玛蒂。”梅尔辛说。

她看到了他的左手。血正从一根手指上涌出。“噢，我让你受伤了！”她叫了一声，抓起他的手，仔细检查着伤口。伤口不大，但很深。“我很抱歉。”

“没那么严重。”

“不，很严重。”她说道，不知道自己是在说伤口还是别的什么事情。她吻了吻他的手，她的嘴唇感觉到了他的热血。她把他的手指放进自己嘴里，把伤口吮干净。这动作如此亲昵，感觉简直像是性行为，她闭上了眼睛，心醉神迷。她咽了咽口水，品味着他的鲜血，激动得浑身颤抖起来。

桥塌之后一星期，梅尔辛扎起了一只木筏。

木筏是在星期六一早完工的，正好为一星期一次的王桥集市派上了用场。为此梅尔辛整个星期五晚上都在挑灯夜战，凯瑞丝猜想他恐怕还没有时间同格丽塞尔达谈话，告诉她自己已经知道了那孩子是瑟斯坦的。凯瑞丝和她父亲来到河边，想体验一下第一批赶集的人到来的感觉——他们来自周围村庄，有用篮子提着鸡蛋的妇女，有用车拉着黄油和奶酪的农民，还有赶着羊群的牧羊人。

凯瑞丝很佩服梅尔辛的这件作品。木筏大得足以载下一辆马拉车，而不必让牲畜卸下辕杆。筏的四周还有一圈结实的木栏，可以防止羊跌下河去。河两岸都搭起了与水面齐平的木台，以便车辆上下。乘客需要付一便士，由修士收取——渡船像桥一样，也属于修道院。

最巧妙的却是梅尔辛设计的使木筏从河的这一边到那一边的方式。一条长长的绳子从筏的南端伸出，一直伸过河，绕过一根柱子，再拉回此岸，绕过一个滚筒，再回到筏上，系在筏的北端。滚筒通过一组木齿轮与一个由牛拉动的转盘连接：凯瑞丝昨天看见过梅尔辛在刻那组齿轮。由一根杠杆改变齿轮的转动方向，这样滚筒就可以根据木筏是去还是回来改变方向了——没有必要改变牛踱步的路线，也不用让牛掉头。

“这很简单。”当凯瑞丝为之惊叹时，梅尔辛说道——而她仔细看过后，觉得也确实简单。杠杆只是把一只大齿轮撬起，使两个较小的齿轮进入了它原先的位置，就改变了滚筒转动的方向。然而，王桥的人都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

整个上午，半个镇子的人都来观赏过梅尔辛令人惊奇的机械装置。凯瑞丝深深地为他感到骄傲。埃尔弗里克也站在一旁，向所有提问的人解释机械原理，把梅尔辛的功劳记到了自己账上。

凯瑞丝想不通埃尔弗里克的脸皮怎么会这么厚。他捣毁了梅尔辛刻的门——假如不是发生了塌桥这么大的灾难，这一暴行会让全镇的人都感到惊骇和愤慨的。他用棍子打了梅尔辛，梅尔辛的脸现在还肿着。他合谋了企图让梅尔辛娶格丽塞尔达，生下别人的孩子的阴谋。梅尔辛继续与他合作，是因为觉得救灾重于他们的争执。但凯瑞丝不明白埃尔弗里克怎么还能昂得起头来。

木筏的设计很精彩——却没有充分解决问题。

埃德蒙指出了这一点。在河对岸，来赶集的人们和车辆沿着郊区的道路一直排到了目力所及范围之外。

“如果用两头牛，会更快的。”梅尔辛说。

“会快上一倍吗？”

“不会，不会那么快的。我可以再造一条渡船。”

“那边已经有一条了。”埃德蒙说着，伸手一指。他说得没错，船夫伊恩正划着船在摆渡步行的旅客。伊恩的船没法载车，他也拒绝牲畜上船，他一次收费两便士。平日里他连糊口都难：他每天两次渡一名修士去麻风病人岛，此外就很难再有生意了。但今天，他那边也排起了队。

梅尔辛说：“是的，你说得对。归根到底，渡船是代替不了桥的。”

“这真是飞来横祸，”埃德蒙说，“博纳文图拉带来的消息已经够糟糕的了。但这——这足以毁了这镇子。”

“所以你必须建一座新桥。”

“不是我，是修道院。副院长死了，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能选出一个新的来。我们只能去逼代理副院长拿主意。我现在就去找卡吕斯。凯瑞丝，跟我一起去吧。”

他们走上主街，进了修道院。通常来访者必须先到医院，请杂役去通报他们想见哪位修士：但埃德蒙不是等闲人物，而且他很高傲，决不会这样去求人通报的。副院长是王桥的领主，但埃德蒙是教区公会会长，是使王桥有了今天这般规模的商人们的首领，在管理镇子方面，他一向视修道院副院长为合伙人，更何况过去十三年，副院长是他的弟弟，所以他径直来到了大教堂北侧副院长的住所。

这是一座木结构的房子，像埃德蒙家一样，一楼有一个门厅和一个客厅，二楼有两间卧室。没有厨房，因为副院长的膳食是由修道院厨房准备的。有很多主教和修道院副院长都住在宅院里——王桥的主教就在夏陵有一处很不错的宅子——但王桥修道院副院长的住所却很简朴。不过，屋里的椅子很舒服，墙上也挂着些描绘《圣经》故事的挂毯，还有一座很大的壁炉，使得屋里在冬天很暖和。

凯瑞丝和埃德蒙来到时，上午正好过了一半，年轻的修士们这时一般都在劳动，年长的修士则在阅读。埃德蒙和凯瑞丝在副院长住所的门厅里见到了瞎子卡吕斯。他正和司库西米恩密谈着什么。“我们必须谈谈建一座新桥的事了。”埃德蒙开门见山地说道。

“很好，埃德蒙。”卡吕斯说，他从声音听出了这是谁。凯瑞丝注意到，他的语调并不热情，心想他们是否来得不是时候呢。

埃德蒙对于气氛也像她一样敏感，但他一向咄咄逼人。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说：“你估计你们什么时候会选举一位新的副院长呢？”

“你也坐下吧，凯瑞丝。”卡吕斯说。凯瑞丝不明白他怎么知道自己也在这里的。“选举的日期还没定，”卡吕斯继续说道，“罗兰伯爵有权提名一位候选人，可他还没有恢复知觉呢。”

“我们等不及了。”埃德蒙说。凯瑞丝觉得他说话太唐突，但他一向如此，她也就没说什么。“我们必须马上开始建新桥，”她父亲继续说道，“木桥不行，得建一座石桥。那需要三年时间——如果我们再不开工，就得四年了。”

“石桥？”

“这是必须的。我一直在和埃尔弗里克和梅尔辛谈这件事。再建一座木桥，会像旧桥一样塌掉的。”

“可是费用呢!”

“大概是二百五十英镑，要看怎么设计了。这是埃尔弗里克算的。”

西米恩兄弟说：“建一座木桥需要五十英镑，可因为费用，安东尼副院长上星期还拒绝了。”

“可你们看看这结果吧!一百多个人死了，更多的人受了伤，损失了那么多牲畜和车辆，副院长死了，伯爵这会儿还在死神的门口徘徊呢。”

卡吕斯生硬地说道：“我希望你不是在责怪已故的安东尼副院长要对所有这一切负责。”

“我们不能还声称他的决策是正确的。”

“上帝已经为我们的罪过惩罚了我们。”

埃德蒙叹了口气。凯瑞丝也感到很沮丧。修士们无论什么时候做错了事，都会拉上帝来做托词。埃德蒙说：“我们凡夫俗子很难揣摩上帝的旨意。但有一件事我们却很清楚，如果没有桥，这镇子也就完了。我们已经输给夏陵了。如果不尽快建起一座石桥，用不了多久，王桥就会变成一个小村子的。”

“这也许就是上帝为我们安排的。”

埃德蒙开始气急败坏起来：“难道上帝会这么讨厌你们这些修士吗？相信我吧，如果羊毛集市和王桥市场完蛋了，这个有二十五名修士、四十名修女和五十个杂役的修道院也就没法存在了，医院、唱诗班和学校也没法存在了。就连大教堂都不可能有了。王桥的主教一向住在夏陵——如果那边财大气粗的商人们主动提出，拿出他们蒸蒸日上的市

场的利润，在他们的镇子上给他建一座金碧辉煌的新大教堂，该怎么办呢？没了王桥市场，没了镇子，没了大教堂，没了修道院——难道这就是你们想要的？”

卡吕斯脸上露出了惊恐的神色。显然他没有想过：塌桥会真的从长远上影响修道院的地位。

但是西米恩说道：“如果修道院连座木桥都修不起，就更别提石桥了。”

“可你们必须修！”

“石匠们愿意免费干活儿吗？”

“当然不能，他们得养家糊口。但我们已经说过了，镇民们愿意筹钱借给修道院，将来以过桥费来还。”

“这样你们就剥夺了我们桥上的收入！”西米恩愤愤地说道，“你们又回到了那个骗局上，是吧？”

凯瑞丝插话了：“可你们现在根本收不到过桥费。”

“恰恰相反，我们收到了摆渡费。”

“你们能支付埃尔弗里克造木筏的钱了。”

“这比修桥的钱要少多了——即便如此，也已经让我们囊空如洗了。”

“你们永远也别指望收到很多钱——摆渡太慢了。”

“将来也许会有那么一天，修道院有能力修一座新桥。如果上帝愿

意，他会告诉我们办法的。那时候我们就能继续收过桥费了。”

埃德蒙说：“上帝已经告诉了你们办法。他启示我女儿想出了这么一个以前从来没有人想到过的筹钱办法。”

卡吕斯一本正经地说道：“请让我们来判断上帝做了些什么。”

“很好，”埃德蒙站起身来，凯瑞丝也站了起来，“我很遗憾你们是这样的态度。这是王桥的灾难，是住在这里的所有人的灾难，包括修士。”

“我必须听从上帝的指示，而不是你的。”

埃德蒙和凯瑞丝转身就走。

“还有一句话，你愿意听吗？”卡吕斯说。

埃德蒙在门口转过身来：“当然。”

“非神职人员是不可以随随便便进修道院的房子的。下次如果你想见我，请先到医院，派一名见习修士或修道院雇的杂役来叫我出去，按规矩办。”

“我是教区公会会长！”埃德蒙抗议道，“我一向是直接来见副院长的。”

“毫无疑问，那是因为安东尼副院长是你的弟弟，他才不愿意按规矩办的。但现在情况不同了。”

凯瑞丝看了看她父亲的脸色。他在强压着怒火。“很好。”他紧绷着脸说道。

“愿上帝赐福你。”

埃德蒙出去了。凯瑞丝紧跟着他。

他们一起穿过了泥泞的绿地，经过了少得可怜的一簇市场摊位。凯瑞丝体会到她父亲的责任有多么重。别人大多只操心养家糊口的事情，埃德蒙却要操心整个镇子的命运。她瞟了他一眼，看到他忧郁地皱着眉，一副痛苦的表情。埃德蒙不像卡吕斯，不会甩手不管，只说按上帝的旨意行事。他在绞尽脑汁地思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即使没有修道院的帮助，他也要竭尽全力做该做的事情，凯瑞丝心中油然对他涌起了一股热爱。他从来没抱怨过自己的责任，只要承担起来，决不推卸。想到这儿，她鼻子酸了。

他们离开了修道院的院子，穿过了主街。当来到自家门前时，凯瑞丝问道：“咱们该怎么办？”

“事情明摆着呢，不是吗？”她父亲说道，“咱们决不能让卡吕斯选上副院长。”

戈德温想当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他一心期盼着。他跃跃欲试地要改善修道院的财务，加强对其土地及其他财产的管理，这样修士们就不用再去找塞西莉亚嬷嬷找财路。他渴望着更严格地将修士与修女隔离，还要他们都不与镇上的人往来，以使他们可以呼吸纯净圣洁的空气。除去这些无可指摘的动机之外，也还有其他。他垂涎权威与名声显赫。入夜之后，他在想象中已经当上了副院长。

“把回廊中的杂物清理干净!”他会这样对一名修士说。

“是，副院长神父，马上就干。”

戈德温喜欢副院长神父那种叫法。

“日安，理查主教。”他会这么说，称不上谄媚，但彬彬有礼。

而理查主教也会像一位有地位的教士对另一位有身份教士的态度回答：“也祝你日安，戈德温副院长。”

“我相信一切还中你的意吧，主教大人？”他可能会说，这次是毕恭毕敬了，但仍是下级对大人物的口吻，并不像出自小人物之口。

“噢，是的，戈德温，你在这儿干得太出色了。”

“主教大人太客气了。”

也许有一天，当他和一位衣着华丽的有权势的人并肩在回廊中散步时，会说：“阁下能屈尊到我们这简陋的修道院来，真让我们蓬荜生辉。”

“谢谢你，戈德温神父，不过我来是为了求教的。”

他想得到这一职务——但他不清楚如何做到。他为这事思虑了整整一个星期，同时还得监督上百个人的埋葬和安排礼拜天的重大仪式，既是安东尼的丧礼，也是为王桥所有死者灵魂做悼念。

与此同时，他对任何人绝口不提他的希望。只是在十天之前他才学会了直率的代价。他曾去参加《蒂莫西书》和一场对改革的强烈争论的例会——一帮守旧派居然平起平坐地反对他，仿佛他们曾经演习过似的，要把他像车轮下的青蛙似的轧扁。

他不会容许这种事情再次发生。

礼拜天上午，当修士们列队进入食堂吃早餐时，一名见习修士悄悄告诉戈德温，他母亲要在大教堂北廊里见他。他谨慎地溜了出去。

他悄悄地穿过回廊和教堂时，已经开始担忧，他猜得出发生了什么事。昨天出的事让彼得拉妮拉心烦意乱，她睁眼躺了半夜思虑那事。这天早晨天一亮她就想好了一个行动计划——他也在其中。她一准是处于最不耐烦和盛气凌人的状态。她的计划大概不错——但即使不好，她也会坚持让他去执行。

她身穿一件湿斗篷——外面又下雨了——站在北廊的暗处。“我弟弟埃德蒙昨天来见瞎子卡吕斯了，”她说，“他告诉我，卡吕斯已经像是副院长一样行动了，推举不过是走走形式。”

在她的语气里有一种指责的调子，好像这是戈德温的过错。他辩护着回答：“在安东尼舅舅尸骨未寒时，守旧派就已倒向支持卡吕斯了。他们根本不听候选人要有对手的议论。”

“嗯，年轻人呢？”

“他们当然要我争一争。他们喜欢我就《蒂莫西书》起来面对安东尼副院长的做法——虽说我被否决了。不过我什么都没说。”

“还有别的候选人吗？”

“托马斯·兰利是个外行。有些人不赞成他，因为他原来是个骑士，还杀过人，这都是他自己承认的。可是他挺能干，做起事来很讲效率，而且从来不欺负见习修士……”

他母亲一副沉思的模样：“他有什么经历？怎么当上修士的？”

戈德温的担忧缓和些了，看来她不打算训斥他不行动了。“托马斯只是说，他一向渴求圣洁的生活，当他带着创伤来到这里的时候，他决心再也不离开了。”

“我记得这事，那是十年以前了。可我从来没听到他是怎么负的伤害。”

“我也没听说过。他不喜欢谈论他过去的戎马生涯。”

“他进修道院是谁花的钱？”

“怪得很，我也不知道。”戈德温时常惊叹他母亲一针见血的提问本事。她可能专横跋扈，但他不得不佩服她。“可能是理查主教——我记得他承诺了日常赠品。但他本人不会有那么多钱的——他当时还不是主教呢，只是个教士。也许他在替罗兰伯爵发话。”

“弄清楚。”

戈德温迟疑了。他得把修道院图书馆中的全部证书查看一遍。而图书馆管理员奥古斯丁兄弟虽然不可能盘问他这个司铎，但别人会的。这样的话，戈德温就会陷于窘境，只好杜撰出一个花言巧语的故事来解释

自己的作为，而若是那赠品是现金，不是土地或其他财产——虽不寻常，却有可能——他还得查明细账……

“怎么了？”他母亲厉声说。

“没什么。你说得不错。”他提醒自己她那指手画脚的态度是爱他的表现，或许那是她所知道的表达母爱的唯一方式呢，“总会有记录的。让我好好想想……”

“什么？”

“那样一种赠品总要大肆宣扬的。副院长在教堂里宣布，还要为捐赠人祈福，然后在布道时大讲，向修道院赠地的人会如何如何在上天得到褒奖。可我不记得托马斯来的时候有什么那种举动。”

“寻找证书还有更主要的原因。我认为托马斯是个带着秘密的人。而秘密终归是个弱点。”

“我要深入查一查。你认为我该对想让我参与推举的人说些什么呢？”

彼得拉妮拉狡猾地一笑：“我觉得你该对他们说，你无意做候选人。”

戈德温离开他母亲时，早餐已经结束。迟到者是不允许就餐的，这是多年来立下的规矩。但厨房总管雷纳德兄弟总能为他喜欢的人找到一份吃的。戈德温进了厨房，拿到了一块干酪和一块面包。他站着吃起来，在他身边，修道院的仆人们把早餐的碗从食堂里拿了回来，洗刷着熬粥的铁锅。

他边吃边回味他母亲的忠告。他越想越觉得高明。他一旦声明他不

参与推举，他说的别的话就会有旁观者评论的效果了。他可以操纵选举而不被怀疑有自私的动机。这样他就可以在最后时刻采取行动。他感到一股暖流：对他母亲不停思考的精明感戴不尽，对她那颗从不气馁的心忠诚不渝。

西奥多里克兄弟看到他在那里。西奥多里克端正的面容因义愤而发红。“西米恩兄弟在早餐时对我们说，卡吕斯要当副院长了，”他说，“全都是要维持安东尼的明智统治的话，他是不会改变任何事情的!”

戈德温心想，这可够狡猾的。西米恩利用戈德温不在场的机会，说出这番权威性的话，戈德温要是在场，就会挑战的。他同意地说：“不够光彩。”

“我问道，别的候选人会不会获准在早餐时候以同样的方式向修士们发表讲话。”

戈德温咧嘴一笑：“你真是好样的!”

“西米恩说，没必要有其他候选人了。‘我们不是在举行射箭比赛。’他说。照他的观点，已经做出了决定，安东尼副院长在指定卡吕斯做副院长助理时，就已经选定他做接班人了。”

“这完全是废话。”

“一点不错，修士们都气愤了。”

戈德温心想，这真是太好了。卡吕斯由于想剥夺他们的选举权，连他的支持者都得罪了。他自己拆了自己候选的墙脚。

西奥多里克继续说：“我觉得我们应该迫使卡吕斯退出竞选。”

戈德温本想说：你疯了吗？但他咬住了牙关，尽量做出一副像是在认真考虑西奥多里克的话的样子。“这是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吗？”他问道，仿佛当真没有把握。

西奥多里克对这个问题感到奇怪：“你是什么意思？”

“你说兄弟们全都生了卡吕斯和西米恩的气。照这样下去，他们就不会选卡吕斯。但要是卡吕斯退出了，守旧派就会另外推出一个候选人。这一次他们可以挑一个好些的，可能是得人心的——比如说，约瑟夫兄弟。”

西奥多里克听了大惊：“我从来没这样去想问题。”

“也许我们该希望卡吕斯仍是守旧派的选择。人人都知道他反对任何改革。他当修士的理由就是：他愿意知道每天都照样：他要走同样的小路，坐在同样的位子上，吃饭、祈祷、睡觉都在同样的地方。也许是因为他失明，不过我怀疑他就是不失明也会是这样子的。原因并不重要。他相信这里的一切都无须变化。如今，没有多少修士是那么满意的——这就使卡吕斯相对易于被击败。一个代表守旧派、却提出一些小改革的候选人反倒更可能取胜。”戈德温意识到，他已经忘记了要装出含糊其词的样子，开始立规矩了。他赶紧收回来，补充说：“我不清楚——你是怎么想的？”

“我认为你是个天才。”西奥多里克说。

戈德温心想：我不是天才，但我学得快。

他来到医院，看到菲利蒙正在清扫楼上的私人客房。威廉老爷还在这里照看他父亲，守候着他醒来或死去。菲莉帕夫人和他在一起。理查主教已经回到他在夏陵的宫殿，但说好今天要回来，主持大型葬仪礼拜。

戈德温把菲利蒙领到图书馆。菲利蒙不大识字，但取出那些证书，他还是有用的。

修道院存有一百多部证书。多数是土地转让契约。土地所有权主要在王桥附近，少数分散在英格兰的遥远地区和威尔士一带。其他证书则是授权修士修建他们的修道院，建造一座教堂，从夏陵伯爵领地的一处采石场免费采石，在修道院周围的土地上分片划归为住宅区并加以出租，主持法庭，开办每周一次的集市，为渡河收款，举办一年一度的羊毛集市，把货物经河运送到梅尔库姆而不必给付沿河所经的任何土地的领主税款。

这些文献都是用笔写在羊皮纸上的。羊皮纸是经过仔细清洗、刮擦、漂白的薄皮，再经伸展而形成可以书写的表面。长的羊皮纸被卷成卷，再用细皮绳捆扎好。羊皮纸文献都保存在带铁箍的箱子里。箱子上了锁，钥匙放在图书馆中一个小型的雕花盒内。

戈德温打开箱子时，失望地皱起了眉头。证书不是规整地码放着的，而是看不出次序地乱放在箱子里的。有些纸卷有破损，边缘也磨破了，而且全都积满了灰尘。文献一定是按日期顺序排列的，他心想，因为每个纸卷上都编了号，而号码的目次都列在箱盖内侧，这样就可以迅速找到某个所需的证书了。如果我当上了副院长……

菲利蒙一个个地取出那些证书，吹掉上面的浮尘，给戈德温一一摆放在桌子上。大多数人都不喜欢菲利蒙。有一两名老修士根本就不信任他，但戈德温却不这样：把你当作上帝的人，你是难以不信任他的。大多数修士只是习惯了有他这么一号人——他毕竟已在这里待了很长时间了。戈德温记得他还是个孩子的样子，高高的个子，笨手笨脚，总是在修道院里转悠，询问修士们哪个圣者最好祈求，他们是不是亲眼见过奇迹。

大多数证书都是在一张纸上抄成两份的。在两份中间用大号字母写成“骑缝证书”字样，然后把那张纸从中间用锯齿形分成两半，把“骑缝证书”字样也分开。双方各执该纸的一半，而按锯齿形切痕对接，便能证明两份文书都是真的。

有些纸上有洞，大概是活羊曾被寄生虫咬破过。还有些被咬啮过，大概是在某个时候由老鼠留下的。

不消说，文献全是用拉丁文写就的。越是近期的越容易读懂，但那种旧式的手写体戈德温却难以分辨，他翻看着，直到找到了一个日期。他寻找的是十年前万圣节前不久写下的东西。

他检查了每一张纸，但什么也没发现。

最近的一张记录的是那之后数周的事情。罗兰伯爵应允杰拉德骑士将其土地的所有权转给修道院，以此换取了修道院免除了他的债务，并在他和夫人的余生中供养他们。

戈德温还不算大失所望。恰恰相反，无论是托马斯没有通常的赠予就被接纳——这本身已经很奇怪了，抑或是那证书被保存在无法看到的别的地方，看来都像是彼得拉妮拉的直觉是对的，托马斯定有秘密在身。

在一座修道院中，是没有很多私密之处的。修士们不该有私人财产，也没有秘密。虽说一些富有的修道院为高级教士们修建了私人地下室，但在王桥，他们都睡在一个大房间里——唯有副院长例外。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藏有接纳托马斯的证书就在副院长的住所。

那地方此时住着卡吕斯。

这就使事情难办了。卡吕斯更不会让戈德温搜查那里的。搜查也难

说是必要的；那里大概会有个盒子或提包，外表很一般，却藏有已故副院长安东尼的个人文献：从他当见习修士开始的笔记本，来自大主教的一封信友情信函，一些布道词。卡吕斯可能在安东尼死后查看过这些东西，但他没理由允许戈德温再查一遍。

戈德温皱起眉头思考着。别人能查吗？埃德蒙或者彼得拉妮拉可以要求看看他们已故兄弟的物品，而卡吕斯断难拒绝这样一个要求，但他可以事先转移修道院的文件。对，这种搜查只能暗中进行。

铃响了，该进行第三次祈祷了，这是上午九点的必修。戈德温意识到，这是他有把握这时卡吕斯不在副院长住所而在大教堂礼拜的唯一时间。

他得逃过这次祈祷。他必须想出一个说得过去的托词，这并非易事——他是司铎，是绝不能逃避祈祷的人物。但再无他途了。

“我要你到教堂来找我。”他对菲利蒙说。

“好吧。”菲利蒙答应着，不过他面带难色：修道院的杂役在礼拜时是不准进入唱诗班席的。

“圣歌一唱完马上就来。在我耳根低语。你说什么都行，也别管我做什么，说下去就是了。”

菲利蒙愁得皱起了眉头，不过还是点头同意了。他肯为戈德温做任何事情。

戈德温离开了图书馆，走进了去往教堂的队伍。中殿中只有少数几个人：镇上的大多数人会在晚些时候来这里参加为坍塌桥的死难者举行的弥撒。修士们仍在唱诗班席上就位，仪式开始了。“噢，上帝，俯身来救援我吧。”戈德温随着别人一起说着。

他们唱完圣歌，开始了第一首赞美诗，这时菲利蒙出现了。全体修士都瞪着他，就如在熟悉的仪式中出现非常规的事情时人们都会做的那样。西米恩兄弟不满地拧起了眉头。指挥唱歌的卡吕斯感到了骚动，满脸困惑。菲利蒙来到戈德温的席位，弯下腰去。“保佑那个没抱着不敬神的意图走来的人。”他低语道。

戈德温装出吃惊的样子，又继续倾听，而菲利蒙则背诵着《诗篇》的第一章。过了一会儿，戈德温用力摇起头，像是拒绝什么要求。随后他又听了一阵子。他打算要想出一个精美的故事来解释他的哑剧。或许他可以说，他母亲坚持要跟他马上谈她兄弟安东尼副院长的葬礼事宜，而且还威胁说，要是菲利蒙不给戈德温送信，她就自己闯进唱诗班。彼得拉妮拉受到压抑的个性再加上家中的悲痛，使这个故事让人信以为真。在菲利蒙结束了背诵之后，戈德温做出了听从的表情，起身随菲利蒙离开了唱诗席。

他们匆匆绕过大教堂，奔向副院长的住所。一个年轻的杂役在扫地。他不敢盘问一名修士。他可能会告诉卡吕斯，戈德温和菲利蒙来过这里——但也就为时过晚了。

戈德温觉得副院长的住所不够体面。比主街上埃德蒙舅舅的宅子还小。一位副院长应该像主教那样，有一栋和身份相称的宅院。而这所房子毫无光辉可言。墙上挂着几块壁毯，描绘的是《圣经》中的场面，还起着挡风的作用。但总体的装置都很乏味，缺乏想象力——与已故的安东尼的作风倒也相当。

他们把房间很快地搜索了一遍，不久就发现了他们要找的东西。在楼上的卧室里，在祷告桌旁的一个柜子里，有一个大皮包，用柔软的姜褐色的山羊皮做的，漂亮地用红线缝制而成。戈德温肯定，这一定是镇上一个皮匠送的虔诚的礼物。

在菲利蒙的密切注视下，他打开了皮包。

里面有三十张左右的羊皮纸，平摊而放，每张之间都夹着亚麻布加以保护。戈德温迅速地翻找着。

有几张上写着对《诗篇》的研究笔记，安东尼大概有时候想过写一部评论集，这事后来被搁置了。最意想不到的是用拉丁文写的一首爱情诗，题为《碧眼》，是写给一个长着碧眼的男人的。安东尼舅舅和他家所有的人一样长着一双闪金斑的碧眼。

戈德温想不出是谁写的这首诗。多数妇女的拉丁文达不到能写诗的程度。曾经有个修女爱恋安东尼吗？或者这首诗出自一个男人之手？羊皮纸已陈旧发黄，果真是爱情逸事的话，也发生在安东尼的青年时代。但他一直保存着这首诗。或许他并不像戈德温想象得那样乏味。

菲利蒙问：“那是什么？”

戈德温感到负疚。他偷窥了他舅舅一生中最隐蔽的角落，他悔不该这样做。“没什么，”他说，“只是一首诗。”他拿起了下一张纸——算是探到金子了。

那是日期标在十年前圣诞节的一份证明。涉及诺福克郡林恩附近的五百英亩土地的所有权。主人于近期亡故，该契约将此无主之产转让给王桥修道院，并且详细开列了耕种该处土地的佃户应交付修道院的年金——粮食、毛皮、小牛和家鸡。其中指定了充当管家的农人，负责每年向修道院交纳产品。还签下了用来代替实际产品的现金交付——这种做法如今已经盛行，尤其是在那些土地远离其主人住地的地方。

这是一个典型的证书。每年收获之后，十多个类似居住点的代表们就来修道院交付他们的贡赋。住在近处的，秋初就来了；余下的在整个冬天都会陆续到来，只有极少数离得太远的要到圣诞节之后才到。

这份契约还开列了就修道院接受托马斯·兰利骑士为修士一事所出的礼物。这也是例行公事。

但这篇文献有一个特点是非同一般的。签署人竟然是伊莎贝拉王后。

这倒有意思了。伊莎贝拉是爱德华二世国王不忠实的王后。她背叛了她的国王夫婿，并扶她十四岁的儿子即位。被废黜的国王死后不久，安东尼副院长出席了在格洛斯特为他举行的葬礼。托马斯就是那前后到王桥来的。

有几年，王后及其情夫罗杰·莫蒂默统治着英格兰；不久之后，爱德华三世尽管还年轻，却亲政了。新王如今已二十四岁，牢牢地掌握着政权。莫蒂默已死，现年四十二岁的伊莎贝拉在诺福克郡内离林恩不远的高地城堡中过着奢华的退隐生活。

“就是它了！”戈德温对菲利蒙说，“是伊莎贝拉王后安排了托马斯当修士。”

菲利蒙皱起了眉头：“可是为的什么呢？”

菲利蒙虽然没受过教育，却十分精明：“真的，为的什么呢？”戈德温答道：“估摸她想奖励他，或封上他的嘴，或者兼而有之。而这正发生在她宫廷政变之时。”

“他一定为她出了力。”

戈德温点了点头：“他携带着一条消息，或者打开了城堡的大门，或者向她泄露了国王的计划，或者助她得到了某个重要的伯爵的支持。可是为什么要保密呢？”

“不是秘密了，”菲利蒙说，“司库一准知道这事。在林恩也是尽人皆知。管家到这里来时一定要跟一些人说起的。”

“但没人知道这整个安排是为托马斯做出的——除非他们看到了这份证书。”

“看来这就是秘密了——伊莎贝拉王后为了托马斯的缘故，送上了这份礼品。”

“一点不错。”戈德温把文件收拾好，仔细地仍在羊皮纸中间夹上亚麻布，还把皮包放回柜子。

菲利蒙问：“可是这为什么是秘密呢？这样的安排中并没有什么不老实或不允许的呀——这种事总在发生嘛。”

“我也不知道这事为什么要保密，也许用不着我们知道吧。人们想隐藏真相这一事实本身对我们的目的可能就足够了。咱们走吧。”

戈德温心满意足了。托马斯有个秘密，而戈德温却知道了。这就给了戈德温力量。此时他感到信心十足，可以冒险把托马斯推出来当副院长的候选人了。他也感到了一丝忧虑，托马斯可不是笨蛋。

他们回到大教堂。第三次祈祷的仪式几分钟之后就结束了。戈德温着手为大型葬仪布置教堂。按照他的吩咐，六名修士抬起安东尼的棺材，放在神坛前的一个台子上，然后用蜡烛把棺材围起来。镇上的人开始在中殿中聚集。戈德温向他的表妹点头致意。凯瑞丝在她平素的头饰上蒙了黑纱。跟着他就看到了托马斯，正在一名见习修士的帮助下抬进来一把华丽的大椅子。那是主教的座椅，即主教座，使教堂具有了特殊的大教堂地位。

戈德温触了一下托马斯的胳膊：“让菲利蒙干吧。”

托马斯生气了，认为戈德温提供帮助是因为他缺了一臂：“我能行。”

“我知道你能。我想跟你说句话。”

托马斯要年长些——他三十四岁，而戈德温三十一岁——但在修士们的席列上，戈德温要高于他。尽管如此，戈德温总有点怕托马斯。这位后来者通常对这位司铎表现出得体的遵从，而戈德温也觉得他得到了托马斯认为他应得的尊敬，仅此而已。虽然托马斯在各方面都对圣·本笃的约定循规蹈矩，然而他却随身给修道院带来一种他始终未曾失去的独立不羁的作风。

要想欺骗托马斯谈何容易——但这恰恰是戈德温要做的。

托马斯让菲利蒙接替他抬着座椅的一侧。戈德温把他领到甬道里。“他们都在议论你可能是下一位副院长的人选。”戈德温说。

“他们对你也说着同样的话呢。”托马斯回敬道。

“我会拒绝的。”

托马斯扬起了眉毛：“你出乎我所料，兄弟。”

“两条理由，”戈德温说，“第一，我认为你会做得更出色。”

托马斯益发惊讶了。他大概没想到戈德温竟会如此谦恭。他当然没错：戈德温在撒谎。

“第二，”戈德温继续说，“你更可能获胜。”这时戈德温倒是在说实话，“年轻人喜欢我，可你在任何年龄的人当中都有人缘。”

托马斯那张英俊的面孔堆满了疑惑。他在等着下面的话茬儿。

“我想帮你一把，”戈德温说，“我相信重要的是要有一个愿意改革修道院和改善其财务的副院长。”

“我认为我能做到这些。可你想从支持我当中得到什么回报呢？”

戈德温深知什么要求都不提并不是最佳办法。托马斯是不会相信那一套的。他编出了一个言之成理的谎言：“我愿意当你的助手。”

托马斯点点头，但并没有当即同意。“你打算怎么帮我？”

“首先，让你赢得镇上人的支持。”

“只因为羊毛商埃德蒙是你舅舅吗？”

“没那么简单。镇上人操心的是桥。卡吕斯绝对不肯说什么时候他要动手修桥。他们竭力不让他当副院长。要是我告诉埃德蒙，你一当选就会动工修桥，全镇人都会做你后盾的。”

“这并不能让我赢得许多修士的选票的。”

“那不一定。别忘了，修士们的选择要经主教认可的。大多数主教会谨慎地听取当地人的意见——而理查是最怕惹事的了。要是镇上人都出来支持你，事情就不一样了。”

戈德温看得出来，托马斯并不信任他。这后来者端详着他，戈德温感到一大颗汗珠顺着他的脊梁骨向下淌着，但他在对方的逼视下只好保持着不动声色的样子。不过托马斯在听他的道理。“毫无疑问，我们需要一座新桥，”他说，“卡吕斯支吾搪塞是很愚蠢的。”

“因此你无论如何要承诺你打算做的事。”

“你的话很有说服力。”

戈德温举起双手做了个辩解的姿势：“我并不想这样。你应该做你认为是上帝意志的事情。”

托马斯面带狐疑，他并不相信戈德温这么无动于衷。但他还是说：“好吧。”然后又找补说：“我要为此祈祷。”

戈德温感到今天他从托马斯嘴里再也得不到更强的赞同了，若是再勉为其难说不定还适得其反呢。“我也会的。”他说完就转身走了。

托马斯答应了一定就会做的，会为此祈祷。他没什么个人欲望。如果他认为这是上帝的意旨，他就会当副院长，若不是呢，他就不当。戈德温一时间拿他再没办法了。

此刻围着安东尼的棺材已经点燃了一圈烛光。中殿里挤满了镇上的人和邻近村子里的农人。戈德温在人群中搜寻着凯瑞丝的面孔，刚才他还看见过呢。他发现她在南交叉甬道处，观看梅尔辛设在甬道中的脚手架。他对凯瑞丝的童年有着充满柔情的忆念，当时他是她无所不知的成年表兄。

自坍塌以来她一直面色忧郁，这是他注意到的，但今天她似乎兴致好了些。他很高兴：他抓住了她的弱点。他碰了碰她的肘部：“你的样子很开心。”

“是啊，”她嫣然一笑，“一个浪漫的情结刚刚解开。不过你不会懂的。”

“当然不懂了。”他心想，你根本不知道，在修士当中有多少浪漫情结呢。但他什么也没说。世俗的人最好不要知道发生在修道院中的罪孽。他说：“你父亲要和理查主教谈重新建桥的事呢。”

“真的？”她怀疑地说。她小时候曾对他有过英雄崇拜的感觉，但如

今她对他不那么敬畏了。“这是什么意思？又不是他的桥。”

“修士们选副院长要经主教的认可。理查可以让人们知道，他不会赞成拒绝重建桥梁的人的。有些修士可能会受到触动，但其余的会说，选一个不会被批准的人是毫无意义的。”

“我懂了。你当真认为我父亲能帮上忙？”

“绝对的。”

“那我就提提看。”

“谢谢你啦。”

铃声响起。戈德温溜进了教堂，又站进了在唱诗席上列队的修士中间。这时是正午。

他这一上午干得不错。

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星期一早就离开了王桥，走在返回他们的韦格利村的长路上。

凯瑞丝和梅尔辛目送着他们乘着梅尔辛的新渡船过了河。梅尔辛为新船的成功满心欢喜。他知道，那些木制的船只很快就会磨损的。铁制的要好得多，可是……

凯瑞丝另有所思。“格温达完全沉溺在爱情里了。”她叹了口气。

“她跟伍尔夫里克根本不可能。”梅尔辛说。

“你哪里知道啊。她可是个有主意的姑娘。看看她是怎么逃出小贩西姆手的吧。”

“可伍尔夫里克和那个安妮特订了婚——她好看多了。”

“在罗曼史中，好看可不是一切。”

“为了这一点，我每天都在祷告上帝。”

她开怀大笑了：“我爱你那好玩儿的面孔。”

“可伍尔夫里克为了安妮特和我弟弟干了一架。他一定是爱她的。”

“格温达弄到了催爱的药。”

梅尔辛不赞成地看了她一眼：“这么说，你认为一个姑娘可以诱使一个爱着别人的男人娶她了？”

她一时说不出话来了。她喉部柔嫩的皮肤变成了粉红色。“我从来

没这样想过这件事，”她说，“这当真是一码事吗？”

“类似吧。”

“可是她并没有强迫他——她只是想让他爱上她。”

“她应该不用药去努力做到这一点。”

“如今我为帮她这个忙感到不好意思。”

“太晚了。”

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已经在对岸下了渡船。他们转过身来挥了挥手，然后就沿着大路穿过了树丛，那条狗“跳跳”跟在他们身后。

梅尔辛和凯瑞丝沿主街往回走。凯瑞丝说：“你还没跟格丽塞尔达谈呢。”

“我打算现在就去。我说不上我到底是盼着去谈呢，还是害怕去谈。”

“你没什么可怕的。是她说了谎话。”

“那倒是。”他摸了摸自己的脸，那块青肿差不多消下去了，“我只是希望她父亲不要再动粗了。”

“你要我和你一起去吗？”

他巴不得有她支持呢，但他摇了摇头：“我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了，还是由我自己来清理吧。”

他们在埃尔弗里克的家门外停下了脚步。凯瑞丝说：“祝你好运。”

“谢谢。”梅尔辛匆匆吻了她的嘴唇，抑制住再吻她的诱惑，迈步走了进去。

埃尔弗里克正坐在桌边吃着面包和奶酪，面前还摆着一杯淡啤酒。在他身后，梅尔辛能够看到艾丽丝和女仆在厨房里。没有格丽塞尔达的身影。

埃尔弗里克问：“你到哪儿去了？”

梅尔辛打定主意，既然没什么可怕的，干脆就表现得无所畏惧。他不睬埃尔弗里克的问话。“格丽塞尔达在哪儿？”

“还躺在床上呢。”

梅尔辛朝着梯子上边高喊：“格丽塞尔达，我想跟你谈一谈。”

埃尔弗里克说：“没时间谈了。我们这会儿有活儿要干呢。”

梅尔辛还是不理他。“格丽塞尔达!你最好现在就起来。”

“呸!”埃尔弗里克说，“你以为你算老几，在这儿发号施令的？”

“你想要我娶她，是不？”

“那又怎么样？”

“那她最好习惯听她丈夫的吩咐办事。”他又提高了嗓门，“现在就下楼来，要不你就只好从别人嘴里听到我要说的话了。”

她在楼梯顶上露面了。“我就来!”她烦躁地说，“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梅尔辛等到她下来，然后说：“我已经找出来谁是那胎儿的父亲

了。”

她的眼中闪过畏惧：“别犯傻，那是你。”

“不，是瑟斯坦!”

“我从来没和瑟斯坦睡过觉!”她看着她父亲，“说真的，我没有。”

埃尔弗里克说：“她不说假话。”

艾丽丝从厨房出来了。“没错。”她说。

梅尔辛说：“我和格丽塞尔达睡觉是在羊毛集市那个星期的礼拜日——十五天之前。格丽塞尔达怀孕已经三个月了。”

“我没有!”

梅尔辛紧盯着艾丽丝：“你知道的，不是吗？”

艾丽丝躲开了他的逼视。梅尔辛继续说：“可你撒了谎——甚至对凯瑞丝，你的亲妹妹。”

埃尔弗里克说：“你不会知道她怀孕有多久了。”

“看看她嘛，”梅尔辛回答，“你看得出她的肚子鼓起来了。不算太大，可是鼓了。”

“你怎么懂这种事情？你还是个小子呢。”

“不错——你们都靠着我的无知，是不是？差一点你们就成功了。”

埃尔弗里克摇着一根指头：“你和格丽塞尔达睡了觉，现如今你就得娶她。”

“噢，不，我不会娶她的。她并不爱我。她和我睡觉是在瑟斯坦跑掉之后为她的胎儿找个父亲。我知道我做了错事，但我不想娶了她，在后半辈子一直惩罚自己。”

埃尔弗里克站了起来：“你得娶她，你知道的。”

“不。”

“你非娶她不可。”

“不。”

埃尔弗里克涨红了脸，他叫道：“你必须娶她!”

梅尔辛说：“你想让我不停地说‘不’要说多久？”

埃尔弗里克看出来他是当真的。“这样的话，你被解雇了，”他说，“滚出我家去，再也别回来了。”

梅尔辛正盼着这一招呢，这让他如释重负。这意味着争吵结束了。“好的。”他想从埃尔弗里克身边走过去。

埃尔弗里克挡住了他的路：“你觉得你想往哪儿去？”

“到厨房去取我的东西。”

“你指的是你的工具？”

“是的。”

“那不是你的，是我花钱买的。”

“学徒总是拿走工具的，在结束他的……”梅尔辛语塞了。

“你的学徒期还没满呢，所以你别想拿走工具。”

梅尔辛没料到这一招：“我已经干了六年半了！”

“你按规定要学七年。”

没有工具，梅尔辛就无法谋生了。“这是不公的，我要向木工行会申诉。”

“我盼着你去呢，”埃尔弗里克得意扬扬地说，“你争辩说一个学徒因为和他师傅的女儿睡觉被解雇，倒应该得到一套免费工具的奖励，这听起来倒蛮有意思呢。行会里的木匠都有徒弟，而且多数还有女儿。他们会把你扔出去，屁股摔到地上的。”

梅尔辛意识到他说得没错。

艾丽丝说：“瞧吧，你如今可是真惹上麻烦了，是不是啊？”

“没错，”梅尔辛说，“不过不管出了什么事，也比我跟格丽塞尔达和她的家人一起过日子要强。”

那天时近正午，梅尔辛前往圣马可教堂参加豪威尔·泰勒的葬礼，因为他希望那儿有人会给他一份工作。

梅尔辛抬头观看木制的天花板——那座教堂没有石制穹顶——能够看到在深漆的木头上，有一个人形的洞，是豪威尔死时样子的无情的明证。那上面的一切全都腐朽了，参加葬礼的建筑匠都内行地议论着；但他们都是在事故之后才说这类话的，可惜他们的洞察力来得太晚，没能挽救豪威尔一命。现在已经弄清，屋顶已经朽得无法修补，而应彻底更换，从图纸开始重建了。这就意味着要关闭教堂。

圣马可是座穷教堂。教堂的捐赠很可怜，名下的一个十英里外的农

场，由教士的兄弟经营，也就勉强可以养活全家。教士乔夫罗伊神父只能从镇子较穷的北部，他那教区八九百名教民中拿到一些收入。那些实际上并不贫穷的人也都装穷，因此他们缴纳的什一税也就少得可怜。他靠为他们做洗礼、主持婚礼和丧葬为生，收费大大低于大教堂的修士。他那教区的教民都结婚很早，育有许多子女，去世也都年轻，因此，他的活计倒很多，后来日子过得也就不错了。但如果关闭了教堂，他的收入就会枯竭——也就没钱给建筑工付工钱了。

结果便是屋顶的工作半途而废了。

镇上所有的建筑匠都来到葬礼上，其中也就有埃尔弗里克。梅尔辛站在教堂里，想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可这又谈何容易：大多数人都知道他被解雇一事。他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可话说回来，他毕竟不是无瑕可指的。

豪威尔有个年轻的妻子，与凯瑞丝过从甚密，这时凯瑞丝陪着那寡妇和其他遗属走了进来。梅尔辛移到凯瑞丝身边，告诉了她他跟埃尔弗里克闹出的事。

乔夫罗伊神父身穿旧袍主持祈祷。梅尔辛还在想着屋顶的问题。在他看来，应该有一种办法拆除屋顶又不必关闭教堂。当年久失修，木头朽到经不起工匠的体重时，标准的方法是围着教堂搭起脚手架，把木头敲落到中殿里。这样，教堂就呈一种敞开作业的状态，直到新屋顶竣工并铺好瓦片。但也可以用教堂厚实的侧墙为支撑，造一个可以旋转的吊车，把屋顶的梁木逐个吊起来，而不用把木头推倒，然后摆过墙壁，放到墓地中。这样，木制的天花板可以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在屋顶重建后再加以替换。

在墓园里，他一个个地观察那些人，不知哪一个最可能雇用他。他决定试探一下比尔·瓦特金——镇上第二大建筑匠，对埃尔弗里克一向

不服气。比尔长着秃头顶，周边留着黑发，天生的修士发式。他在王桥承建了大多数民宅。和埃尔弗里克一样，他也雇用一名石匠和一名木匠，以及几个壮工、一两个学徒。

豪威尔不算富裕，他的遗体只穿着寿衣，没用棺材，就下葬了。

乔夫罗伊神父告辞之后，梅尔辛走近了比尔·瓦特金。“日安，瓦特金师傅。”他郑重地说。

比尔的反应并不热烈：“啊，年轻的梅尔辛吗？”

“我已经离开了埃尔弗里克的队伍了。”

“我知道这事，”比尔说，“而且我也知道原因。”

“你听到的只是埃尔弗里克的一面之词。”

“我想听的都已听到了。”

梅尔辛明白，埃尔弗里克祈祷之前和进行之中已经到处和人讲了。他敢肯定，埃尔弗里克在叙述中一定会隐瞒格丽塞尔达想利用梅尔辛充当瑟斯坦的孩子的父亲这一事实。但他认为寻找借口对自己无益，最好还是承认错误。“我认识到我做错了，我很后悔，可我还是个好木匠啊。”

比尔同意地点点头：“新渡船证明了这一点。”

梅尔辛得到了鼓励：“你肯雇我吗？”

“当什么？”

“当木匠啊。你说了我是个好木匠。”

“可你的工具在哪儿呢？”

“埃尔弗里克不会给我的。”

“他做得对啊——因为你还没结束你的学徒期呢。”

“那就再让我当上六个月的学徒。”

“我还得给你一套工具，最后什么都得不到？我做不到那么大方。”工具很贵，因为钢和铁都费钱。

“我可以当个壮工，省下钱来给自己买工具。”这要花很长时间，但他已无路可走了。

“不行。”

“为什么不行呢？”

“因为我也有个女儿。”

这太难以容忍了：“你明知道，我对姑娘们不是威胁。”

“你给学徒们树立了榜样。我要是躲过了这一关，怎么能阻止别人别这么碰运气？”

“这可太不公平了！”

比尔耸了耸肩：“你可能会这么想。但去问问镇上别的木匠师傅吧。我认为你会发现他们和我想的是一样的。”

“可我该怎么办呢？”

“我不知道。你在和她胡来之前就应该想到的。”

“你失掉一个好木匠不可惜吗？”

比尔又耸了耸肩：“我们剩下的人有的是活儿可干呢。”

梅尔辛转身走开了。这就是行会的麻烦了。他痛苦地想：不管出于好的还是坏的理由，排除异己符合他们的利益。缺少木匠只会提高他们的工钱。他们用不着急着去主持公道。

豪威尔的寡妇在她母亲的陪伴下离开了。凯瑞丝从同情人的身份中解放出来，便来到梅尔辛的跟前。“你怎么满脸不高兴呢？”她说，“你并不太认识豪威尔啊。”

“恐怕我得离开王桥了。”他说。

她脸色唰地变白了：“你到底为什么要离开呢？”

他把比尔·瓦特金的话告诉了她。“唉，你看，在王桥没人肯雇我，而且因为我没工具，也不能单干。我可以和我的父母一起住，但我不能从他们嘴里分食物。因此我得到没人知道格丽塞尔达的事情的地方去找工作。同时，也许我能省下足够的钱买一把锤子和一把凿子，然后到另一个镇子去，争取得到木匠行会的接纳。”

在他向凯瑞丝解释这些的时候，他开始认识到局面的一片凄惨。他像是初遇似的端详着她那熟悉的容貌，也再一次被她那闪光的碧眼、小巧分明的鼻子和下颏坚定的突起所迷惑。他认识到，她的嘴与面部的其余部分不大相称：太大，而且嘴唇过于饱满。她的嘴与她整个面相的规律不相协调，犹如她肉体的本性颠覆了她严谨的头脑一样。那是一张为性而生的嘴，想到他可能要走，再也不能吻那张嘴，他心中充满了绝望。

凯瑞丝生气了：“这不公平！他们没有权利。”

“我也这么认为，可是看来我却无能为力，只能接受了。”

“等一等，咱们来想想看。你可以和你的父母住在一起，到我家吃饭。”

“我可不愿像我父亲那样仰人鼻息。”

“你用不着嘛。你可以买下豪威尔·泰勒的工具——他的寡妻刚刚告诉我，她要价一镑。”

“我是分文没有。”

“找我父亲借好了。他一向喜欢你，我敢说他一定会答应的。”

“可是雇用不在行会的人是不合规矩的。”

“规矩可以打破嘛。镇上一定有人迫不及待地要跟行会对抗呢。”

梅尔辛意识到，他已经被那些老人压垮了精神，他由衷地感激凯瑞丝拒不接受失败的劲头。她当然是对的，他应该待在王桥，向这一不公正的规矩开战。而且他也知道谁最迫切地需要他的才干。“乔夫罗伊神父。”他说。

“他有那么迫切吗？为什么呢？”

梅尔辛把教堂屋顶的事解释了一遍。

“咱们这就去找他。”凯瑞丝说。

教士住在教堂旁边的一栋小房子里。他俩看到他正在准备午饭——咸鱼炖青菜。乔夫罗伊三十多岁，身材像个士兵，高个儿宽肩。他的样子有些粗鲁，但人人知道他处处替穷人着想。

梅尔辛说：“我能在不关闭教堂的条件下修好屋顶。”

乔夫罗伊样子很警觉：“这话像是对祈祷者许愿。”

“我要做一个吊车，把屋顶的木头抬起来，放到墓地里。”

“埃尔弗里克解雇了你。”那教士向凯瑞丝的方向投去尴尬的一瞥。

她说：“我知道事情的原委，神父。”

梅尔辛说：“他开除我是因为我不肯娶他的女儿。但她怀的孩子不是我的。”

乔夫罗伊点点头：“这么说你是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了。我能相信这事，我对行会不大以为然——他们的决定很少不是自私的。不过，你还没有满师呢。”

“木匠行会有哪个人能不关闭教堂来修复屋顶呢？”

“我听说你连干活的工具都没有。”

“这事由我去解决好了。”

乔夫罗伊若有所思：“你想要多少工钱？”

梅尔辛伸长了脖子：“一天四便士，外加材料费。”

“那可是熟练木匠的工钱。”

“要是我没有合格木匠的技能，你就解雇我。”

“你可够骄傲的。”

“我只是在说我能做到的事。”

“自鸣得意算不上这世上最坏的罪孽。只要我的教堂不关门，我是付得起一天四便士的工钱的。你要花多长时间造好吊车？”

“最多两个星期。”

“我要到吊车肯定能用的时候才付给你钱。”

梅尔辛吸了口气。他会一文不名，但他能对付。 he可以和父母住，在羊毛商埃德蒙的餐桌上吃饭。他能熬过去的。“你花钱去买材料，把我的工钱存到第一根木梁移动并安全地放到地面上的时候。”

乔夫罗伊迟疑了。“我会遭非议的.....不过我也别无选择了。”他伸出了右手。

梅尔辛和他握了手。

从王桥到韦格利——有二十英里的路程，要足足走一天——一路上，格温达始终在希望有机会用一下她的春药。可惜她失望了。

倒不是伍尔夫里克小心提防。恰恰相反，他很坦率友好。他谈起他的家人，跟她说每天早晨他醒来意识到他们的死不是梦时，他如何落泪。他考虑周到，不时问她是不是累了，要不要休息。他告诉她，土地是靠得住的，一个人可以一辈子拥有，再传给后人，而且当他耕作土地——除草、围篱或清除石子——时，他是在完成使命。

他甚至还拍拍“跳跳”。

那天快过完的时候，她比以往更爱恋他了。不幸的是，他对她流露的感情只是同伴式的关照，而不是超越那一点的动情。与小贩西姆在树林里时，她曾满心希望那些男人不要像野兽，而此时她倒愿意伍尔夫里克身上更多点野性了。整整一天，她都没做出什么举动引起他的兴致。她让他仿佛只是偶然地看到了她的浑圆有力的大腿。当地形起伏时，她借故喘着粗气，突出她的胸脯。一有机会，她就蹭蹭他，碰碰他的胳膊，或者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肩头。这一切都毫无成效。她知道自己不算漂亮，但她身上有一种东西时常使男人盯着她看和喘着粗气——但这对伍尔夫里克都不起作用。

他们在中午时分停下来休息，吃了随身携带的面包和干酪；他们从一条清溪中用手捧着喝水，她没机会给他吃药。

尽管如此，她仍然感到幸福。这一整天她都有他陪在身边，她可以看着他，跟他谈话，逗他大笑，对他同情，偶尔还能碰一下他。她哄骗自己，只要她喜欢，她能随便在任何时候亲吻他，但那是在她不这么下心思的时候。简直就像结了婚似的。可那种感觉很快就过去了。

他们在傍晚回到韦格利。村子矗立在一处高岗之上，四面八方的山坡上布满农田，天气总是多风。在王桥活跃喧闹的两个星期之后，这块熟悉的地方似乎又小又静，只有沿着通向领主宅第和教堂的大路边上散布着一些简陋的住房。那栋宅第和王桥商人的住宅一样大，卧室都在楼上。教士的住所也是一处精致的房子，有几处农家还算盖得牢固。但大多数农舍不过是两室的陋屋：一间通常用来养家畜，另一间则充当厨房和全家的卧室。只有教堂是石砌的。

比较牢固的房子要首推伍尔夫里克一家。房子的门窗紧闭，一副荒废的外观。他走过去来到第二家大房子，那里住着安妮特和她的父母。他随便对格温达挥了挥手，算是道别，转身就走了进去，脸上还早早堆起了笑容。

她感到失落的刺痛，仿佛刚从一个快活的梦境中醒来。她吞下了不快，抬腿穿过田地。六月初的雨水对庄稼大有好处，小麦和大麦都长得绿油油的，但现在需要日照来灌浆了。村妇们沿着一畦畦的谷物移动，深弯着腰在拔草。一些人向她挥手。

格温达走近家门时，心中升起既忧又怒的感情。自从那天她父亲用她向小贩西姆换了一头奶牛以来，她还没见过她父母。几乎可以肯定，她爸以为她还和西姆在一起呢。她这一露面会吓他们一跳的。他看到她会说什么呢？而面对着出卖了她的信任的父亲，她又打算说什么呢？

她有把握，她母亲对卖女儿的事一无所知。爸大概会跟妈编些格温达跟一个小子私奔的故事。妈会气得发疯的。

她挺高兴看到了几个小弟妹——凯西、琼妮和埃里克。她这时才意识到她有多么思念他们。

在一片一百英亩土地的尽头，半掩在林边树木中的，就是她的家。

比起农人的陋屋更加窄小，只有一个房间，夜里连奶牛都得挤在一起。那是用枝条编成墙涂上泥巴造就的：地面上伸出树枝，细杈像篮筐一样编在一起，用草泥和牛粪混起来涂死缝隙。草顶上有一个洞，让地中间生的烟从那里冒出去。这样的房子只能维持几年，就只得重建了。此时在格温达的眼里，屋子比以往更不像样子。她决心不在这种地方过一辈子——每隔一两年就生下一个婴儿，多数再因饥饿死去。她不会像她母亲一样过日子的。那样活着还不如死了好呢。

她离家还有一百码远的时候，看到她父亲向她走来。他提着一个大罐子，大概是要到安妮特母亲佩姬·珀金那位村里的酿酒师手里买些淡啤酒。每年这个时期，爸总有些钱，因为地里有许多活要雇他干。

起初他并没看见她。

她打量着他走在田间窄道上的瘦削身材。他穿着一件长及膝盖的罩衫，戴一顶破帽子，脚上是用草系着的家做便鞋。他尽量迈着既偷偷摸摸又潇洒自由的步子：他总是像个神色紧张的陌生人似的在家中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他的大鼻子两旁是一双靠得很近的眼睛，宽大的下巴上凸出一个下颏，因此他的面相就如一个大三角形——格温达知道自己长得像他。他用眼角瞥着穿过地里的妇女，仿佛他并不想让她们知道他在观察她们。

他走到跟前，才抬起他低垂的眼皮下向上朝她投来他那鬼鬼祟祟的一瞥。他马上目光又向下，然后再抬起。她扬起下颏，傲慢地瞪了一眼。

他脸上掠过惊诧的神色。“是你？”他说，“出什么事了？”

“小贩西姆不是个白铁匠，他是个强盗。”

“他现在在哪儿？”

“在地狱里，爸，你可以在那里见他。”

“你把他杀了？”

“不是。”她早已想好不说出实情，“上帝杀死了他。王桥的大桥坍塌时，西姆正在过桥。上帝为他的罪孽惩罚了他。他还没惩罚你吗？”

“上帝宽恕好基督徒。”

“你要对我说的就这些吗？——上帝宽恕好基督徒？”

“你是怎么跑出来的？”

“用我的智慧。”

他脸上掠过一个狡猾的表情。“你是个好姑娘。”他说。

她怀疑地瞪着他：“你这会儿又想什么鬼点子了？”

“你是个好姑娘，”他重复了一遍，“现在进屋去见你母亲吧。你今天的晚饭会喝上一杯淡啤酒的。”他说完就继续走他的路了。

格温达皱起了眉头。爸看来不怕妈知道实情以后会说些什么。也许他以为格温达出于羞耻心不会告诉她。哼，他想错了。

凯西和琼妮在屋外的地上玩儿。她们看到格温达，就跳起身，朝她跑来。她们又跳又叫，高兴极了。格温达搂住两个妹妹，想起曾以为再也看不到她们了；就是在那时，她为把长刀捅进阿尔文的脑袋而狂喜了。

她进到屋里，妈坐在一个板凳上，给小埃里克喂奶，帮他抱稳奶杯，以免泼洒。她看到格温达时，高兴得叫了起来。她放下奶杯，站起

身，拥抱了她。格温达哭了出来。

她一哭，可就止不住了。她哭是因为西姆拴着她，带她出了城，还因为他让阿尔文×她，为了桥塌时死的一切人，也因为伍尔夫里克爱着安妮特。

等她抽泣过去，可以开始讲话了，她说：“妈，爸把我卖了。他卖掉我换了头奶牛，而我不得不去和强盗在一起。”

“这太不对了。”她母亲说。

“比不对还错呢！他太恶毒、邪恶了——他是个魔鬼。”

妈从拥抱中抽出身来：“别这么说。”

“这是真的！”

“他是你父亲。”

“做父亲的是不会把孩子当牲口卖的。我没有父亲。”

“他养了你十八年啊！”

格温达不解地瞪着眼：“你怎么能这么狠心？他把我卖给了强盗！”

“可他给我们换来了奶牛。所以才有奶喂埃里克，哪怕我的奶干了。你这不是回来了吗？”

格温达吃惊了：“你在替他辩解！”

“他是我拥有的一切呀，格温达，他不是王子。他甚至都不算农夫，只是个没有土地的短工。可他在差不多二十五年里为这个家尽了一切努力。他能工作时就干活儿，不得已时还得偷。他养活了您，还有您

哥，运气好的话，他还要对凯西、琼妮和埃里克做同样的事。不管他有什么毛病，没有他我们的日子会更难。所以就别叫他魔鬼了吧。”

格温达说不出话来了。她本来难以接受她父亲出卖了她的念头。此刻她必须面对这一现实：她母亲也一样坏。她感到了茫然。就像桥在她脚下摇晃似的——她难以理解，她正在经历着什么。

他父亲提着那一罐淡啤酒进了家。他像是没注意到那种气氛。他从壁炉架上取下三个木杯。“好啦，”他高高兴兴地说，“咱们来为咱们的大丫头回来干一杯。”

格温达走了一整天之后，又饿又渴，她接过杯子大口喝着。但她懂得她父亲此时的心情。“你有什么打算？”她问。

“嗯，”他说，“下星期就是夏陵集市了，是吧？”

“那又怎么样？”

“嗯……我们可以再来一次。”

她简直不敢相信听到的话：“再来一次什么？”

“我卖掉你，你跟着买主走，然后再逃掉，跑回家，你蛮不赖嘛。”

“蛮不赖？”

“我们已经有了一头值十二先令的奶牛！唉，差不多我要干上半年的活儿才能赚十二先令呢。”

“以后呢？以后怎么办？”

“啊，还有别的集市嘛——温彻斯特、格洛斯特，我也说不上来还

有多少了。”他又从淡啤酒罐里倒满了他的杯子，“怎么——这可比当年你去偷杰拉德骑士的钱包强多了!”

她没有喝酒。她嘴里有一股苦涩，如同她刚吃了什么腐败的东西。她想和他争论。难听的话，气恼的诅咒，已经来到了她的唇边——但她没有说出口。她的感受已经不只是气愤了。吵架又有什么用？她再也不能相信她父亲了。而且由于妈不肯背弃他，格温达对她也不信任了。

“我该怎么办？”她说了出来，但她并不想从屋里任何人的嘴里得到回答。这问题是问她自己的。在这个家里，她已经成了一个商品，在市集上出售。她要是不打算接受这个，她能做什么呢？

她可以走。

她吃惊地意识到，这座房子已经不再是她的家了。这一打击动摇了她存在的基础。从她记事以前起，她就住在这儿，如今她在这里感觉不到安全了。她将离开。

不是下个星期，她心里明白，甚至不是明天早晨——她必须现在就走。

她没地方可去，但这没什么两样。待在这里，吃着她父亲放在桌上的面包，就无异于向他的权威屈服。她就得接受他对她的估价，作为一个商品去出售。她后悔不该喝了那第一杯淡啤酒。她唯一的机会是当场拒绝他，并走出他的房子。

格温达看了看她母亲。“你错了，”她说，“他就是个魔鬼。那些老故事说得对：你和魔鬼做交易，你就会比你想象的还要付出得多。”

妈躲开了她的目光。

格温达站起了身。重新斟满的杯子还在她手中。她把杯子一歪，把啤酒倒在了地上。“跳跳”马上舔了个干净。

她父亲气愤地说：“我为这一罐淡啤酒花了四分之一便士呢！”

“再见。”格温达说着，便走出门去。

在接下来的礼拜天，格温达出席了庭审听证，那将决定她所爱的男人的命运。

采邑法庭于礼拜后在教堂中开庭。通过这种形式，村子采取集体行动。提法庭上的一些问题是有争议的——关于地界的辩论，盗窃和强奸的指控，债务的争吵——但更经常的是做出专断的决定，诸如何时开始用共有的八牛队耕种。

理论上说，采邑的领主高居于佃户之上来审判，但由来自法国的入侵者差不多在三个世纪之前带到英格兰的诺曼法，强制领主们不得追随其先辈的习惯；而为了弄清有什么习惯，他们只好正式请教材中的十二位德高望重的人，也就是陪审团。因此，在实践中，审理程序往往成为领主和村民间的谈判。

就在这个礼拜天，韦格利却没有领主。史蒂芬骑士死于塌桥事故。格温达把这一消息带到了村中。她还报告说，有权任命史蒂芬继任者的罗兰伯爵也受了重伤。在她离开王桥的前一天，伯爵才刚刚恢复了知觉——人虽然醒了，却发着高烧，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因此一时还无法指望韦格利会有个新领主。

这也不算什么异常情况，领主们经常不在：在战场，在议会，在诉讼，或者去随侍伯爵或国王了。罗兰伯爵常指定一个代理，通常都是他的一个儿子——但在目前的状况下，他却无法指定代理人了。由于没有领主，执法官只好勉为其难地尽力解决土地所有权的案子了。

执法官或总管的工作，在理论上，就是执行领主的决定，但这不可避免地赋予了他高居乡亲之上的某种程度的权力。至于权力到底有多大，就全靠领主的个人好恶了，有些控制很严，另一些则很宽松。史蒂

芬骑士一向从宽，但罗兰伯爵则是出了名地严控不放。

总管内特一直是史蒂芬骑士及其前任亨利骑士的执法官，而且不管下一任是谁，他还很可能会留任。他瘦小枯干，还是个驼背，但精力充沛。他精明又贪婪，一有机会就向村民索贿，周密地把他那有限的权力发挥到极致。

格温达不喜欢内特。她反对的倒不是他的贪婪——那是所有执法官的通病。但内特其人的性格扭曲，和他的肢体缺憾一样，令人不快。他父亲就曾是夏陵伯爵的执法官，但内特没有继承到那样的高位，他抱怨是由于他驼背，最终只落得在韦格利这小村子中当了个小官。他似乎对一切年轻力壮、相貌英俊的人恨之入骨。他空闲的时候喜欢和安妮特的父亲珀金喝上一杯——自然是珀金出酒资啦。

今天法庭上的问题是如何处理伍尔夫里克家的土地归属。

那是一大片土地。农人既不平等，他们的土地也就不均衡。标准就是一弗基特，在英格兰的这一带，就是三十英亩。从理论上说，一弗基特就是一个人能耕种的土地面积，通常也就足以养活一家人了。然而，韦格利的大多数人都只有半弗基特，也就是十五英亩，或者多少也差不多。他们只好另寻办法来支持他们的家庭：在林中设网捕鸟，在遍及“溪地”的河中下网捞鱼，用廉价的皮革下脚料编织皮带或便鞋，为王桥的商人用纱织布，或者到树林中偷猎国王的鹿。少数人的土地多于一弗基特，珀金就有一百英亩。这样的富裕农人需要帮手来耕种他们的土地，帮手来自他们自己的儿子、亲戚，或者雇用格温达父亲这样的短工。

一个佃户死后，他的土地可以由他的寡妻、子嗣或嫁出去的女儿来继承。不管是哪种情况，这种传承要由领主颁发执照，还要缴纳称作遗产税的高额税。在正常情况下，塞缪尔的土地会自动地由他的两个儿子

继承，也就没必要通过法庭听证了。兄弟俩只消凑足并缴纳遗产税，然后或者把土地均分或者一起耕种，并为他们的母亲做出安排，也就没事了。可是塞缪尔的一个儿子和他一起死了，这就使问题复杂化了。

村里所有的成年人大体上都出席了法庭。格温达今天更是兴致勃勃。伍尔夫里克的前途将会一锤定音，而他打算和另一个女人共度未来的事实，并没有使格温达的关注稍减。她有时会想，她或许巴不得他和安妮特的日子过得凄凄惨惨，但她做不到。她只想他能幸福。

礼拜结束后，从领主宅第搬来了一把大木椅和两条板凳。内特坐到椅子上，陪审团则在板凳上就座。其余的人都站着。

伍尔夫里克说得很简单。“我父亲有韦格利领主的九十英亩土地，”他说，“五十英亩在他之前就由他父亲拥有了，四十英亩是十年前死去的他的叔父的。由于我母亲和我兄弟已经亡故，我又没有姐妹，所以我是唯一的继承人。”

“你多大了？”内特问。

“十六岁。”

“那你还算不上一个男人呢。”

看来内特打算把事情搅得难办了。格温达知道原因，他想索贿，可伍尔夫里克没钱。

“年龄不是一切，”伍尔夫里克说，“我比多数人都又高又壮呢。”

一个叫亚伦·阿普尔特里的陪审员说：“大卫·乔恩斯继承他父亲遗产时十八岁。”

内特说：“十八不是十六。我想不起允许十六岁的孩子继承遗产的

先例。”

大卫·乔恩斯不是陪审团成员，他就站在格温达身边。“我也没有九十英亩地。”他说，引起一阵笑声。大卫和多数人一样，只有半基弗特土地。

另一个陪审员发言了：“九十英亩地对一个大人太多了，何况对一个孩子。喂，到目前还是三个人耕种呢。”说话的是比利·霍华德，二十五岁上下，曾追求过安妮特，没有成功——这可能是他支持内特给伍尔夫里克下绊的原因。“我有四十英亩，还得在收获季节雇工呢。”

好几个人点头赞同。格温达开始悲观了。这对伍尔夫里克不利。

“我可以找人帮忙。”伍尔夫里克说。

内特说：“你有钱付工钱吗？”

伍尔夫里克有些发窘，格温达的一颗心飞向他。“我父亲的钱包在桥塌时丢了，我的钱又花在丧葬上了，”他说，“可是我能给雇工分点收下来的粮食。”

内特摇起头：“村里所有的人都已经在自己的土地上成天干活了，而那些没地的人已经被雇走了。没有谁愿意放弃付现金的活计，去换取只能拿到没保障的粮食的短工的。”

“我会收获庄稼的，”伍尔夫里克激动地表达着决心，“需要的话，我可以日夜连轴转。我会向你证明一切，我能干好。”

格温达对他那张英俊的面孔仰慕之极，真想跳起来喊出她对他的支持。但男人们都摇头了。大家都知道，一个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收获九十英亩的庄稼。

内特转向珀金：“他和你女儿订了婚。你能帮他什么忙吗？”

珀金思虑起来：“也许你可以把那块地暂时转给我。我可以缴遗产税。以后，等他娶了安妮特，再把土地收回去。”

“不行！”伍尔夫里克当即反对。

格温达知道他为什么如此反对这个主意。珀金最大的特点就是狡诈。从现在到成婚，他会在醒着没睡的时间，分分秒秒地都要琢磨出个办法把伍尔夫里克的土地据为己有。

内特问伍尔夫里克：“既然你没钱，你又怎么缴遗产税呢？”

“我把庄稼收回来，就有钱了。”

“就算你打下了庄稼，还不一定够税钱呢。你父亲为他父亲的地缴了三镑，为他叔父的地缴了两镑呢。”

格温达喘不过气来了。五镑可是一大笔钱哪，看来伍尔夫里克是凑不起这笔款子啦，说不定要把他家的老底都花掉呢。

内特继续说：“再者，遗产税通常都是继承人取得遗产之前——而不是收获之后——就要缴的。”

亚伦·阿普尔特里说：“在这种情况下，内特，你可以宽大为怀嘛。”

“我行吗？一位领主可以这么做，因为土地是他的，他有权宜的范围。可要是个执法人宽大为怀，他是在放弃别人的钱。”

“可是无论如何，我们只需要一个调解。在韦格利新的领主认可之前，一切都不是最后定案。不管新领主是谁吧。”

格温达想，严格地说，这倒是真的；但实际上，一位新领主不大可能否定父产子继的案例。

伍尔夫里克说：“老爷，我父亲的遗产税没有五镑那么多。”

“我们可以查一查账。”内特回答得太快了，格温达猜想，他大概是等着伍尔夫里克对这个数目质疑呢。她想起来了，内特时常在听证中间制造某种停顿。她估摸是给当事人一个机会向他行贿。他大概以为伍尔夫里克藏着钱呢。

两位陪审员从教堂的法衣室内搬来一个装有采邑文献的箱子，里面有采邑法庭判决的记录，是写在长长的羊皮纸上卷成卷的。内特能读会写——一名执法官要有文化，以便为领主记账。他在箱子里翻找到那份相关的记录。

格温达觉得伍尔夫里克把事情办砸了。他靠直率的讲话和明显的真诚是不够的。内特最想弄清的是收取领主的遗产税。珀金一心要为他自己把土地弄到手。比利·霍华德仅仅出于怨恨就想把伍尔夫里克击败。而伍尔夫里克却没钱行贿。

他也不懂花招。他相信只要把案情说清楚就能得到正义。他根本不懂把握局面。

她或许能帮他一把。乔比家的孩子能够长大就不可能不懂耍花招的事。

伍尔夫里克在他的辩诉中没有求助于村民的自身利益，她要为他这么做。她转向站在她身边的大卫·乔恩斯。“我真纳闷你们男人一点不为这事操心。”她说。

他警觉地看了她一眼：“你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丫头？”

“尽管这里有突然死亡的原因，但这是个子承父产的问题。要是你们听凭内特在这案子上找碴，他就会在一切遗产上下手了。他总能为继承问题编出些理由的。你难道就不怕他会干涉你自己儿子的权利吗？”

大卫面露忧虑。“你这话可能有点道理，姑娘。”他说，然后就转过脸去跟他另一侧的乡亲议论起来。

格温达还觉得，伍尔夫里克今天要求有个最终裁决是个错误，最好是只要求个临时判决，那样的话，陪审员们会更便于采纳的。她走过去和伍尔夫里克说话，而他正同珀金和安妮特争论着。格温达走近时，珀金满脸狐疑，安妮特则鼻孔朝天，不过伍尔夫里克倒是和平素一样彬彬有礼。“喂，我的同路伙伴，”他说，“我听说你离开了你父亲的家。”

“他吓唬我说要卖掉我。”

“又要卖第二次？”

“我能逃跑多少次，就卖多少次。他觉得他找到了不见底的钱包。”

“你在哪儿住着呢？”

“赫伯茨寡妇收留了我。我在给总管干活，在领主的地里。从日出到日落，一天一便士——内特要让他的雇工筋疲力尽地回家。你认为他会把你想要的给你吗？”

伍尔夫里克做了个鬼脸：“他像是不情愿。”

“一个女人会用完全不同的法子办这事。”

他显出惊疑的样子：“怎么办？”

安妮特瞪着她，但格温达不去理睬她的目光。“一个女人不会要求

裁决的，尤其是人人都知道今天的判决不是最终的。她不会对可能性轻易说不能的。”

伍尔夫里克动着脑筋：“那她会怎么办呢？”

“她只要现在暂时继续耕种那块地。她会让有约束力的决定等到新的领主指定后再说。她懂得，在这期间大家都习惯了她拥有那块地，这样当新领主露面时，他的认可也就像是约定俗成了。她就不给别人留下争论余地地得到了她想要的东西。”

伍尔夫里克还没有想透彻：“嗯……”

“这不是你想要的，但今天你充其量只能得到这么多。内特怎么会拒绝你呢？他可没人手把庄稼收割回来啊。”

伍尔夫里克点着头，他在思考着可能性：“大家会看到我收庄稼，也就习惯了这念头。以后嘛，再否认我的继承权就显得不公了。而且我也付得起遗产税了，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

“那样你就比目前大大地接近你的目标了。”

“谢谢你。你聪明极了。”他触了下她的胳膊，然后转过去面对着安妮特。她悄声对他说了句很尖锐的话。她父亲满脸不高兴。

格温达走开了。她心想，甭跟我说聪明。要告诉我，我……什么？漂亮？绝不是。你生命之爱？那是安妮特。一个真正的朋友？见鬼去吧。这么说我想要什么？我何必这么不顾一切地帮助你？

她自己也没有答案。

她注意到，大卫·乔恩斯正热烈地跟那个叫亚伦·阿普尔特的里说话。

内特挥舞着采邑的那卷文献。“伍尔夫里克的父亲塞缪尔，出资三十先令继承了他父亲的遗产，又出资一镑继承了他叔父的土地。”一先令是十二便士——那时没有先令的硬币，但大家都照样这么说——二十先令是一镑。内特宣读的总数恰好是他原先说的一半。

大卫·乔恩斯说话了。“一个人的土地应该传给他的儿子，”他说，“不管我们的新领主是谁，我们不想给他那种印象：他能随便拿走应属继承人的产业。”

一片赞同的低低的说话声。

伍尔夫里克迈步向前：“总管，我知道你今天无法做出最后的决定，我宁愿等到新领主指定后再说。我只要求让我继续耕种那块地。我会把庄稼打下来的，我发誓。不过就是我收不成，你也没有损失。而如果我成功了，你也没向我承诺过什么。新领主来的时候，我就听凭他开恩了。”

内特一副困窘的样子。格温达明知，他本来指望从这案子中想办法捞钱的。也许他想从伍尔夫里克未来的岳父珀金手里得到一笔贿赂。她盯着内特的面孔，看着他努力想着办法拒绝伍尔夫里克卑微的要求。就在他犹豫不决的时候，有一两个村民开始嘀咕了，他意识到，他要是表示不同意，对他自己绝无益处。“好啊，”他故作大度地说，其实并不令人信服，“陪审团怎么说？”

亚伦·阿普尔特里和别的陪审员简短地商议了一下，然后说：“伍尔夫里克的要求不高，而且合理。他应该继续占有他父亲的土地，直到韦格利的新领主任命了为止。”

格温达长出了一口气。

内特说：“谢谢你们，陪审员们。”

夜审结束了，人们开始回家吃饭。大多数村民一周吃得起一次肉，一般都挑在礼拜天。连乔比和埃恩娜通常都能对付出一顿烧松鼠或豪猪，而且一年这个时分会有许多野兔可抓。赫伯茨寡妇在火上的锅里煮着一块羊颈。

格温达在他们离开教堂时遇到了伍尔夫里克的目光。“干得好，”他们一边一起走，她一边说，“他没法拒绝你，哪怕他一心想那样。”

“那是你的主意，”他佩服地说，“你完全清楚我该说的话。我不知道该怎样感谢你。”

她强制着没有告诉他，他们穿过墓地，她说：“你怎么收庄稼呢？”

“我不知道。”

“你干吗不让我来帮你干活儿呢？”

“我没钱。”

“我不在乎，我只挣够吃的就行。”

他在门口站住脚，转过身，胆怯地看了她一眼：“不，格温达，我看那不是个好计划。安妮特不会喜欢的，坦率地说，她是对的。”

格温达觉得自己脸红了。他的话是不容怀疑的。如果他因为她可能太懦弱或别的原因拒绝了她，就没必要那样直视着她，或者提及他未婚妻的名字了。他知道，她羞于承认她爱恋着他，而他拒绝了她的帮助，就是因为他不想鼓励她这无望的感情。“好吧，”她眼睛垂下，低声说，“你怎么说都行。”

他热情地笑了笑：“不过我还是感谢你主动要帮忙。”

她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他转身走开了。

天还没亮，格温达就起床了。

她睡在赫伯茨寡妇家地面铺的草上。她睡着时，脑子还总是知道时间，就在天亮前叫醒了她。格温达掀开毯子，站起身时，睡在她旁边的寡妇并没有动静。她摸索着向前走，打开后门，迈进院子。“跳跳”摇着身子跟着她。

她站在那里停了一会儿。如同韦格利常有的那样，外面吹着一股清新的微风。天空已经不是漆黑一团了，她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一些模糊的轮廓：鸭舍、茅厕、梨树。她无法看见相邻的住宅，那里就是伍尔夫里克的家；但她听到了拴在小羊圈外的他那条狗的低哼，她咕哝了一句让它安静的话，它就认出了她的声音，放心地不叫了。

这是个宁静的时刻——近来，她在一天里有了太多的这种时刻了。她长这么大，一直都生活在挤满了婴儿和小孩的一间小屋子里，随时都会有至少一个孩子要吃的，因为碰疼了而哭闹，因为不听话而叫喊，或者是无缘无故地生气而尖叫。她绝对想不到她会怀念那种环境。和这位安详的寡妇住在一起，女主人要么是亲切和蔼地聊天，要么是沉默寡言地让你舒舒服服，她倒反而留恋起家来。有时候，格温达竟期盼着幼儿的啼哭，想抱起他们哄一哄。

她找到了旧木盆，洗了手和脸，随后便回到屋里。她在黑暗中摸到了桌子，打开面包盒，从存了一星期的长面包上切下了厚厚的一片，跟着就出了门，边走边吃。

村子里一片静谧，她是第一个起床的。农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在一年的这段季节里，白昼长得令人厌倦。他们珍惜每一分钟的休息时间。只有格温达才利用清晨及日出之间和黄昏及天黑之间的时光。

当她把农舍甩在身后，迈步穿过田野时，天破晓了。韦格利有三处耕地：“百亩”“溪地”和“长田”。以三年为一周期，每块耕地上轮作着不同的庄稼。最贵的粮食小麦和黑麦在第一年播种；然后是次要的庄稼，如燕麦、大麦、豌豆和大豆，在第二年种植；第三年则休耕不种。今年，“百亩”那儿种的是小麦和黑麦，“溪地”种的是各种二类作物，“长田”则休耕。每块耕地又划分成一英亩大小的一畦；每家佃户的土地由许多畦组成，散布在三处耕地中。

格温达来到“百亩”处，开始在伍尔夫里克的畦里除草，拔掉麦垄间生生不已的断尾草、金盏花和狗茴香。她在他的地里干活，帮他一点忙，不管他知道不知道，她都很高兴。她每弯一次腰，都省掉他弯一次腰的力气；她每拔起一根草，都在让他的庄稼长得更好。就像给他送礼。她一边干活，一边想着他，在心里勾画着他的笑容，聆听着他的话音——那种还带着孩子气的急切的男人的低沉的嗓音。她触摸着他那些小麦的绿株，想象着她在捋摩着他的头发。

她拔草直到日出，然后转移到领主的土地——也就是由他或他的雇农耕种的地亩——干挣钱的活儿。虽然史蒂芬老爷已经亡故，他的庄稼可还要收割；他的继任者会要求原先农活的严格数量。太阳西落时，格温达挣到了她一天的面包，就来到伍尔夫里克的另一块土地上，在那里一直干到天黑——若有月亮，还要干得更长。

她对伍尔夫里克一句话也没说。不过，在一个人口不过二百的村子里，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长期隐瞒的。赫伯茨寡妇就曾带着温馨的好奇询问过她：你想得到什么。“他打算娶珀金家的姑娘。这你知道——那是阻挡不住的。”

“我只想让他成功，”格温达回答道，“他理当成功。他是个诚实的人，心地善良，而且他甘心工作，直到他干不成为止。我想让他幸福，哪怕他娶了那个妖女。”

今天领主土地的农工们都在“溪地”，收获老爷的早豌豆和大豆，而伍尔夫里克就在近旁，挖一条排水沟：六月初的大雨后，地里积了水。格温达看着他干活：他只穿着内裤和靴子，他的宽背俯在铁锹上。他像磨盘一样不知疲倦地挖着。只有他皮肤上闪亮的汗珠暴露了他有多么卖力。中午时分，安妮特来到他跟前，她头上扎了个绿色的缎带，显得很漂亮，她提着一罐淡啤酒和裹在一块麻袋里的面包和奶酪。

内特总管摇响了铃。大家都停止了工作，退到耕地北端的一排树下。内特分发着苹果酒、面包和洋葱给农工们——午饭是算在报酬里面的。格温达背靠着一棵鹅耳栎树坐下来，打量着伍尔夫里克和安妮特，她那种专注劲，如同一个死刑犯看着木工做绞架。

起初，安妮特还是她那副调情的老样子：侧歪着头，眨着眼，为伍尔夫里克说的什么话假装惩罚地拍打着他。随后她正经起来，不停地跟他说着，而他像是争辩着自己的无辜。他俩都瞥着格温达，她猜想他们在说她。她估摸安妮特发现了她一早一晚在伍尔夫里克的地里干活。后来安妮特赌着气走了，伍尔夫里克独自沉思着吃完了午饭。

饭后，大家都在一小时午饭的剩余时间休息着。年纪大些的人都摊开四肢躺在地上睡觉，而年轻的则聊天。伍尔夫里克来到格温达坐的地方，蹲在她身边。“你在我地里除草？”他说。

格温达没想抱歉：“我估摸安妮特训你了。”

“她不想让你为我干活儿。”

“她想让我干什么，把草再插回地里去吗？”

他四下打量了一下，压低了声音，不想让别人听见——尽管人人都肯定猜得到，他和格温达在谈论着另一个人。“我知道你是好意，我也领情了，可这惹是生非了。”

她和他离得这么近，心里挺舒服。他身上有泥土和汗水的气味。“你需要帮助，”她说，“而安妮特没有太大用处。”

“请你别批评她。实际上，根本就别提她。”

“好吧，可你一个人收不成庄稼。”

他叹了口气。“要是太阳总晒着就好了。”他自然地抬头看了看天，完全是农人的反应。天上布满了浓云，所有的粮食作物都在湿冷的天气中挣扎。

“让我给你干活儿吧，”格温达请求着，“告诉安妮特，你需要我。男人就应该是他妻子的主人，而不是反过来。”

“我会考虑这件事的。”他说。

但第二天，他雇了个短工。

那人是个过路的，在黄昏时出现了。村民们在夕阳下围着他，听他讲他的故事。他名叫格拉姆，来自索尔兹伯里。他说，他家房子烧塌时，妻子和孩子们都死了。他一路来到王桥，希望能在修道院什么地方找点活儿干。他兄弟是那里的一名修士。

格温达说：“说不定我认识他呢。我哥哥菲利蒙在修道院干了好几年了。你兄弟叫什么名字？”

“约翰。”有两名修士都叫约翰，但没等格温达问哪个才是格拉姆的兄弟，他接着说，“我出发的时候，带了点钱好沿路买吃的。后来我让强盗抢了，如今是身无分文了。”

人们纷纷对那人表示同情。伍尔夫里克请他睡在家里。第二天是星期六，他开始为伍尔夫里克干活儿，说好管吃管住，外加一份打下的庄

稼作为报酬。

星期六一整天，格拉姆都干得十分卖力。伍尔夫里克正浅耕他在“长田”的休闲地，锄去蓟草。那是两个人合作的活计：格拉姆牵马，马要站住，就鞭赶它向前，而伍尔夫里克则扶犁。礼拜天他们休息了。

礼拜天在教堂里，格温达看到凯西、琼妮和埃里克时，一下子哭了出来。她从未想到自己会这样想念他们。整个一个星期的时间，她都拉着埃里克。后来她母亲对她说了些难听的话，“你为那个伍尔夫里克伤透了心。给他除草不能让他爱上你。他对那个不顶用的安妮特目不转睛呢。”

“我知道，”格温达说，“反正我就想帮他。”

“你得离开这村子。这里没你的事了。”

她知道她母亲说得对。“我会的，”她说，“我要在他们婚礼后的那天离开。”

母亲压低了声音：“你要是还待在这儿，当心你父亲。他没放弃再赚十二先令的念头。”

“你是什么意思？”格温达问。

母亲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他现在卖不成我，”格温达说，“我离开了他家。他没管我的吃住。我在给韦格利的领主干活。我不再是爸囤积的货物了。”

“还是小心点好。”母亲说，再也没别的话了。

在教堂外，过路的格拉姆跟格温达攀谈起来，打听她的事，还提议

饭后一起散步。她猜到他“散步”的意思，当面回绝了，但后来她看到他和大卫·乔恩斯的女儿、黄头发的乔安娜在一起。乔安娜只有十五岁，傻乎乎地中了一个过路人几句甜言蜜语的圈套。

星期一天刚蒙蒙亮，太阳还没出来时，格温达在伍尔夫里克“百亩”的地里拔草，这时伍尔夫里克穿过田地朝她跑来，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

她不顾他的想法，每天一早一晚继续在他的地里干活，看来把他逼急了。他会做什么呢——揍她一顿？她向他如此挑战之后，他大概可以泰然地对她动武——人们会说她自找，而现如今她离开了父母的家，也没人肯维护她了。她感到害怕。她亲眼见过伍尔夫里克打断了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的鼻子。

她跟着就告诉自己别犯傻。虽说他打过好多架，但她从来没听说他打过妇女或孩子。不过，他那气势汹汹的样子还是让她打战。

可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刚一跑到听得见的距离，就喊道：“你见到格拉姆了吗？”

“没有啊，怎么了？”

他来到跟前站住了，气喘吁吁地说：“你在这儿多久了？”

“我天亮前就起床了。”

伍尔夫里克垂下了肩膀：“这么说，他要是走的这条路，这会儿已经追不上了。”

“出什么事了？”

“他跑了——骑我的马跑了。”

原来伍尔夫里克是为这个生气。马可是值钱的东西——只有像他父亲那样富裕的农人才养得起。格温达回忆起，她刚说她可能认识他兄弟，格拉姆马上转移了话题。当然，他根本就没有什么兄弟在修道院，他也没在火中死了老婆孩子。他是个骗子，骗取了村民们的信任，目的就是偷东西。“我们多傻呀，还信了他的鬼话。”她说。

“我还把他领到家里，我最傻了，”伍尔夫里克苦涩地说，“他待了这段时间，就是让马熟悉了他，就肯跟他走了。他走的时候，狗也没叫。”

格温达为伍尔夫里克心疼了，他在最需要马的时候丢了马。“我觉得他走的不是这条路，”她思索着说，“他不可能走在我前面——夜里太黑了。而要是他在我后面，我会看见他的。”出进村子只有一条路，到领主宅第就是尽头了。但地里有许多小路。“他大概走了‘溪地’和‘长田’之间的那条路——那是进入森林的捷径。”

“马在树林里跑不快的，我还可以追上他。”伍尔夫里克转身沿原路跑了回去。

“祝你好运。”格温达在他身后喊着，他挥手表示听见了，但没有回头。

可是，他没交上好运。

当天黄昏，当格温达扛着一袋豌豆从“溪地”向领主的谷仓走去时，她经过了“长田”，又看见了伍尔夫里克。他在用铁锹翻那块休闲地。他显然没有追上格拉姆，也没牵回失去的马。

她放下口袋，走进地里去跟他说话。“你不能这么干，”她说，“你在这儿有三十英亩地，你已经耕了多少，十英亩？没人能耕二十英亩的！”

他没有正视她的目光。他还继续翻着地，脸色铁青。“我不能耕地了，”他说，“我没马了。”

“你套上犁吧，”她说，“你很壮，又是轻犁——而且你只是除蓟草。”

“我没人扶犁。”

“有，你有。”

他瞪着她。

“我来扶吧。”她说。

他摇了摇头。

她说：“你已经没了家人，如今又丢了马。你靠自己一人没法干。你没别的路了。你得让我帮你。”

他把目光移开，越过田地，望向村子，她知道他在想着安妮特。

“我要为明早的第一件事做好准备。”格温达说。

他的目光又回到她身上，脸上流露出动情的神色。他在热爱土地和取悦安妮特的愿望之间徘徊。

“我要来敲你的门，”格温达说，“我们来一起耕地。”她转身走开，然后停下脚步，回头看着。

他没说“是”。

可也没说“不”。

他们耕了两天地，然后堆干草，然后又捡春天的蔬菜。

如今格温达挣不到钱付赫伯茨寡妇的吃住费了，她得另找地方睡觉，于是就搬到了伍尔夫里克的牛棚里。她解释了原因，他没有反对。

过了第一天之后，安妮特不再给伍尔夫里克送午饭了，这样格温达就为他俩从他的橱柜里准备食物了：面包，一罐淡啤酒，煮鸡蛋或者冷咸肉，春洋葱或甜菜。伍尔夫里克依旧不置可否地接受了这种交换。

她依然带着那份春药。装在皮口袋里的小陶瓶，系着一根绳吊在她脖子上，就垂在她的乳沟里，别人看不见。她可以在午饭时候把药掺到他的淡啤酒里，但在地里，又是光天化日之下，她没法利用药力发作的效果。

每天晚上，他都到珀金家去，同安妮特和她的家人一起吃晚饭，格温达就独自闷坐在厨房里。他回来时往往满脸忧郁，但他什么也不跟格温达说，所以她估摸他一定是顶撞了安妮特的闲话。他不再吃喝就上了床，因此她没法下药。

在格拉姆跑后的那个星期六，格温达用咸猪肉煮青菜，给自己做了一顿晚饭。伍尔夫里克家里存着四个成人吃的东西，所以食物多得很。尽管已经进了七月，晚上还很凉，她吃完之后又向厨房的火里添了一块木柴，坐在跟前看着那柴烧起来，想着直到短短的几个星期之前她过的那种简朴单调的生活，奇怪那样的日子怎么会和王桥的桥一起，彻底地垮塌了呢。

门开了，她以为是伍尔夫里克回来了。他一回来，她就会退到牛棚去，但她很享受睡前俩人交换的几句友好的话。她热切地抬起头，期待着看到他那张英俊的面孔，却受到了意外的惊吓。

那不是伍尔夫里克，却是她父亲。

跟他一起来的，是个长相粗鲁的陌生人。

她满心畏惧地一跃而起：“你想干吗？”

“跳跳”发出了一声敌对的吠叫，但马上就吓得躲开了乔比。

乔比说：“好啦，我的小姑娘，用不着害怕嘛，我是你爸啊。”

她沮丧地想起她母亲在教堂里含糊其词的警告。“他是什么人？”她指着那陌生人说。

“这位是从阿秉顿来的乔纳，一个皮革商。”

格温达难过地想，乔纳可能当过一段商人，他可能是来自阿秉顿，但他的靴子是破旧的，他的衣服是肮脏的，而他那蓬乱的头发和胡须表明，他已经有几年没进过城里的理发店了。

格温达表现出了比她感到的更大的勇气，说：“从我这儿滚开。”

“我跟你说过她好斗嘛，”乔比对乔纳说，“不过她是个好姑娘，而且壮实。”

乔纳这才第一次开口。“甭担心。”他说。他舔着嘴唇打量着格温达，而她恨不得比身上这件薄羊毛皮裙穿得更多些。“我这辈子已经驯服过好几匹小母马了。”他补充了一句。

格温达毫不怀疑，她父亲已经照他威胁过的，又把她卖了。她原本以为离开他的家能保证她的安全。村民们恐怕不会容忍诱拐受他们雇用的一个短工吧？可是现在天已经黑了，在这件事惊动人们之前，她可能就被远远地带走了。

没人能帮助她。

然而，她是不会束手就擒的。

她无奈地四下张望，想找一件武器。她几分钟之前投进火里的那根木柴，一头已经燃着，不过足有十八英寸长，而且这一头还在火外，吸引了她的目光。她迅速弯下腰，一把抓在手里。

“好啦，用不着那玩意儿，”乔比说，“你不想伤着你老爸吧，嗯？”他向前靠近了一些。

一腔怒火燃遍她全身。他打算卖掉她，居然还敢称自己老爸！她猛然间就是想伤着他。她气得尖叫着，向他扑去，把燃着的木柴捅向他的面孔。

他向后跳开，但她气得发疯了，继续向前逼近。“跳跳”也怒气冲冲地吠叫着。乔比抬起胳膊保护自己，想挡开那根燃着的木柴，但她身强力壮。他挥舞的双臂挡不住她的冲击，她把木柴烧红的那头直戳向他的脸上。柴火烧焦了他的面颊，疼得他直叫。他脏兮兮的胡子烧着了，散发出皮肤焦糊的恶心气味。

这时格温达被人从身后抓住了。乔纳的一双胳膊搂住了她，把她的双臂箍在了体侧。她扔掉了燃烧的木柴。火苗当即从地上的草堆蹿起。“跳跳”让火吓得跑出了屋子。格温达在乔纳的怀里挣扎着，扭动着，从一边甩向另一边，可乔纳却出奇地有劲。他把她脚离地举了起来。

门洞中出现了一个高大的身影。格温达只看到了轮廓，跟着就又不见了。格温达感到自己被摔到了地上。一时间她晕了过去。待她恢复了知觉，乔纳正跪在她身上，想用绳子捆住她双手。

那高个子身影又出现了，格温达认出是伍尔夫里克。这次他提着一只大橡木桶。他利落地把一桶水泼到燃着的草上，把火扑灭。随后

他换了下手，抱起桶，在跪着的乔纳的头上狠狠砸了一下。

乔纳攥着格温达的手松开了。她分开双腕，感到绳索松了。伍尔夫里克抡起水桶，又更重地砸了乔纳一下。乔纳闭上眼，倒在了地上。

乔比用衣袖捂住胡子，把火熄灭，随后跪倒在地，极其痛苦地呻吟着。

伍尔夫里克拽着乔纳上衣的前襟把那昏厥的家伙提了起来。“他到底是谁？”

“他叫乔纳。我父亲想把我卖给他。”

伍尔夫里克抓住那人的皮带拎起来，把他抬到前门，扔到了外面的大路上。

乔比呻吟着：“救救我，我的脸烧伤了。”

“救你？”伍尔夫里克说，“你放火烧我的家，还攻击我的短工，你还想要我救你？快滚！”

乔比爬起身，可怜地呻吟着，跌跌撞撞地出了前门。格温达摸了摸胸口，没有感到什么温情。她本来可能会留给他的那一点点爱今夜全被毁掉了。在他从门洞出去时，她希望他永远别再和她说话了。

珀金举着一支灯芯草做的火把，来到后门。“出什么事了？”他问，“我觉得听到了一声尖叫。”格温达看到安妮特在他身后踟蹰着。

伍尔夫里克回答了问题：“乔比带着一个恶棍来到了这里，他们想把格温达带走。”

珀金咕哝着：“看来你已经把问题处理了。”

“毫不费力。”伍尔夫里克意识到手里还提着水桶，这才放到地上。

安妮特说：“你受伤了吗？”

“一点没有。”

“你需要什么吗？”

“我只想睡觉。”

珀金和安妮特听出了暗示，就走开了。别人似乎都没听到这一场骚乱。伍尔夫里克关上了门。

他借着火光瞅着格温达：“你觉得怎么样？”

“发抖。”她坐在板凳上，双肘靠到厨房的桌子上。

他走到橱柜跟前：“喝一点葡萄酒来镇定一下。”他取出一个小桶，放在桌子上，又从架子上拿来两个杯子。

格温达突然一惊。这是不是她的机会呢？她竭力让自己振作起来，她得迅速行动了。

伍尔夫里克往杯子里倒了酒，然后把小桶放回橱柜。

格温达只有一两秒钟的时间。就在他转身的时候，她把手伸到胸口，拽出用皮条吊在脖子上的小口袋。她从口袋中摸出了小瓶子。她的一只手颤抖着打开瓶塞，把药倒进了他的杯子。

就在她把小口袋塞回衣领时，他转过了身。她拍拍自己，好像只是在拽衣服。他是个典型的男人，根本没注意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就隔着桌子坐到了她对面。

她拿起杯子，举着向他祝酒。“你救了我，”她说，“谢谢你。”

“你的手在抖，”他说，“你受了惊吓。”

他俩都喝了一口酒。

格温达不知道那药力要多久才能生效。

伍尔夫里克说：“你帮我在地里干活，也救了我。谢谢你。”

他俩又喝了一口酒。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更坏的事情，”格温达说，“像我有这样的父亲，或者像你，连父亲都没有了。”

“我为你难过，”伍尔夫里克若有所思地说，“我至少还有对父母的美好记忆。”他喝光了杯中酒，“我平常很少喝葡萄酒——我不喜欢那种醉醺醺的感觉——但今天蛮好。”

她仔细地盯着他看。“智者”玛蒂说过，他会动情的。格温达寻找着这种迹象。没错，他很快就开始斜睨着她，像是头一次见到。过了一会儿，他说：“你知道吧，你长着这么好的脸蛋，里面含着多少善良啊。”

这时她该运用她女性的手段来诱惑他了。可她惊慌地意识到，她还没这样做过。像安妮特那样的妇女时时都在卖弄。然而，当她想到安妮特做过的举动——忸怩地笑着，摸摸自己的头发，眨着眼睫毛——时，她连让自己试试看都做不到。她只是感到傻乎乎的。

“你心眼好，”她说，想靠谈话来争取时间，“可是你的脸还露出了别的意思。”

“什么呢？”

“力量。是那种并非来自肌肉而是来自意志的力量。”

“今晚我觉得特有劲。”他咧嘴笑了笑，“你说过没人能挖过二十英亩地——可这会儿我觉得我就能。”

她把她的手放到他在桌子上的手上。“好好歇一歇，”她说，“还有的是挖地的时间。”

他看着在他的大手上的她的小手。“我们的肤色不一样，”他说，仿佛发现了一个惊人的事实，“瞧，你的手是棕色的，而我的是粉色的。”

“不同的肤色，不同的发色，不同的眼睛颜色。我不知道咱们的孩子会是什么样呢？”

他对这想法笑了笑。随后他明白了她这话里有毛病，就变了表情。他的面孔一下子严肃起来。若是她不这么在意他对她的感情，这种变化也就一笑置之了。他一本正经地说：“我们不会有孩子的。”他把手抽了回去。

“咱们别去想那个了。”她无奈地说。

“你是不是有时候希望……”他追问着。

“什么？”

“你是不是有时候希望这世界跟现在不一样？”

她站起身，绕过桌子走过来，紧挨着他坐下。“别希望了，”她说，“就我们俩，又是夜里了。你想做什么都随你便。”她直视着他的眼睛，“随便你怎样。”

他也盯着她。她看到了他脸上思慕的样子，随着一阵胜利的惊喜，

她意识到他想要她。还得再加点药让他发作起来，但这是确定无疑的，此时此刻，他在这世界上别无他求，一心只想和她做爱。

可他还是没有动。

她拉起他的一只手。她把那只手拽到她的嘴唇上时，他没有抵挡。她握着那些粗大的手指，然后把手掌压到她的嘴上。她亲吻着他的手，还用舌尖舔着。然后她把他那只手按到她的乳房上。

他的手紧拢着她的乳房，显得乳房很小。他的嘴张开着，她看得出他在喘着粗气。她把她的头向后仰着，等着他来吻，但他什么也没做。

她站起身，迅速把衣裙从头顶上脱下，并扔到地上。在火光中，她浑身赤裸地站在他面前。他睁大着眼睛盯着她，嘴也张开了，仿佛目睹了一个奇迹。

她又拉起他的一只手。这一次，她让那大手触到她大腿间柔软的部位，让手掩住三角区那儿的阴毛。她下身已经湿极了。他的手指一下子就滑了过去，她不由得兴奋地哼了一声。

但他没有主动地做什么，她明白他因犹豫不决而麻木了。他想要她，但他并没忘记安妮特。格温达可以在一夜中把他像木偶般地动来动去，甚至可以同他那呆滞的躯体行房，可是终归改变不了什么。她需要他主动。

她向前俯身，依旧握着他的手抵在她的阴部。“亲亲我。”她说。她把她的脸凑近他的脸。“吻吧。”她说。她离他的嘴只有一英寸。她不会再凑近了——应该由他来弥合这距离。

他突然动了一下。

他抽出了他的手，躲开她，并且站起了身。“这是错的。”他说。

而她知道她已经失去了机会。

泪水充满了她的眼睛。她从地上捡起了她的衣服，遮在了胸前，挡住了她的赤身裸体。

“对不起，”他说，“我不该做任何这样的事。我误导了你。我太残忍了。”

她心想：不，你没有。是我太残忍了。我误导了你。可是你太强壮了。你太忠诚了。你太好了，我配不上你。

但她什么也没说。

他的目光坚定地躲着她。“你该到牛棚去了，”他说，“去睡吧。我们到早上就感觉不一样了，到那时候就都好了。”

她从后门跑了出去，都没费事穿上衣服。月光泻地，可是没人看见她，而她也什么都不在乎了。她跟着就钻进了牛棚。

在那木头房子的一头，是一个堆干净草的高台。那里就是每夜她当床的地方。她爬上梯子，一头躺倒，难过得都不介意尖利的草扎着她赤裸的皮肤了。她又失望又羞耻地哭了。

她最终平静下来之后，站起身来，穿上衣裙，然后裹上一条毯子。她这么做的时候，觉得听到了外面的脚步声。她从粗陋的篱笆墙的一个缝隙向外张望。

月亮几乎是圆的，她能够看得清清楚楚。外面是伍尔夫里克。他朝牛棚的门口走来。格温达的心跳加快了。或许还没有完全过去。但他在门外迟疑着，然后走开了。他回到他屋里，在厨房门口转过身，回到牛

棚，又转身回去。

她看着他踱来踱去。她的心怦怦直跳，但她没有动。她尽了自己的所能鼓励他。他该采取最后一步的。

他在厨房门口停下了。他的身体被月光投射出影子，从头到脚勾出一条银线。她清楚地看到他穿着内裤。她知道他打算做什么，她曾见过她哥哥做过同样的事情。她听到伍尔夫里克开始滑稽的自娱动作时发出的呻吟声。她盯着他在月光下美好的身影，浪费着他的欲望，她感到她的心仿佛要碎了。

在圣·阿道福斯诞辰前的礼拜天，戈德温针对瞎子卡吕斯采取了行动。

每年的这个礼拜天，王桥大教堂都要举行特殊的礼拜活动。由副院长抬着圣者的骨殖绕着教堂行进，后面尾随着列队的修士。他们为丰收的气候做着祈祷。

像往常一样，由戈德温为教堂做礼拜的准备工作——摆放蜡烛，准备燃香和移动家具——协助他的是菲利蒙这样的见习修士和雇工。圣·阿道福斯需要再设一道祭坛，那是按照要求能在教堂里四下挪动的一座平台上安置的一张雕刻精美的木桌。戈德温把这座祭坛放在交叉甬道的东端，上面摆放一对镀银的烛台。他一边做着，一边在心里焦灼地思考着自己的地位。

眼下他已经说服托马斯参选副院长，他的下一步就是清除反对派。卡吕斯只能算是一个轻松的目标——但他人在其位就成了不利因素，因为戈德温并不想显得无情无义。

他在祭坛的中央摆上了一个圣骨盒十字架，那是一个以十字架原物的木头做芯、镶了珠宝的金十字架。这个基督遇难的原物木料是一千年前由君士坦丁大帝之母海伦娜奇迹般地发现的，该木料的片断分散到了全欧洲的各座教堂之中。

戈德温在祭坛上布置装饰品时，看到塞西莉亚就在跟前，连忙停下工作和她搭话。“我知道罗兰伯爵头脑已恢复了清醒，”他说，“赞美上帝。”

“阿门，”她说，“他的高烧持续了这么长时间，我们都为他的性命

担忧呢。他的头盖骨破裂之后，准是有什么古怪念头钻进了他的脑子。他说的话全都不着边际。可是，今天早晨他醒来后，说话就正常了。”

“你救活了他。”

“上帝救活了他。”

“不过，他还是感激你的。”

她微微一笑：“你还年轻，戈德温兄弟。你将来就会明白，有权势的人是从来不表示感激的。无论我们给了他们什么，他们都坦然接受。”

她的这种指教态度使戈德温不悦，但他把恼怒藏在内心：“无论如何，我们现在终于能够选举副院长了。”

“谁会胜出呢？”

“有十名修士坚决承诺要选卡吕斯，只有七人支持托马斯。加上候选人自己的选票，得有十票左右。另有六个人还没打定主意。”

“所以选谁都可能。”

“但卡吕斯现在领先。要是有了你的支持，塞西莉亚嬷嬷，托马斯也能成。”

“我没有选举权。”

“可是你有影响啊。如果你肯说，修道院需要更严格的控制和改革措施，而且你觉得托马斯更可能贯彻这一纲领，一些动摇派就会摆向他的。”

“我不该偏向一方。”

“也许没有吧。可是你可以说，除非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财，否则你将继续资助修士们。这又有什么不妥呢？”

她那双明眸愉悦地闪亮了：自己可不是那么轻易被说服的。“那简直是明确地支持托马斯了。”

“是啊。”

“我严守中立。我将高兴地和修士们选出的任何人合作。这是我最后的表态，兄弟。”

他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我当然尊重你的决定啦。”

她点点头，走开了。

戈德温满心喜悦。他从来没指望她认可托马斯。她是保守的。人人都揣测她倾向卡吕斯，但戈德温如今可以传出话去，说选哪个候选人她都满意。这样，他就颠覆了她对卡吕斯的暗中支持。她听到他如何利用她的话时，甚至可能发火，但她无法收回她确保中立的声明。

他自忖：我多机灵啊，我真有当副院长的资格。

把塞西莉亚中立化是有益的，但还不足以击垮卡吕斯。戈德温还需要给修士们生动地演示一下，卡吕斯会多么不胜任领导他们。他迫不及待地希望今天就有机会。

卡吕斯和西米恩此时就在教堂，演习礼拜的仪式。卡吕斯是代理副院长，因此他得率领队列，捧着装有圣者骨殖的镶象牙的金质圣骨盒。西米恩作为司库和卡吕斯的挚友，要陪他走完那段路程，戈德温能看出卡吕斯在数着步点，以便他到时能自己走。当卡吕斯尽管失明，仍能自

信地走动的时候，教众会印象深刻，这简直如同一个小奇迹。

队列总是从教堂的东端开始，那里高高的祭坛上存放着遗物。副院长要打开柜橱的锁，取出圣骨匣。他要托着圣骨匣沿着唱诗班席的北通道，绕过北交叉甬道，走到中殿的北甬道，穿过西端，再回到中殿的中央，进入交叉点。他要在那里爬上两级台阶，把圣骨匣放到第二座祭坛，就是戈德温刚刚布置就绪的那个祭坛。整个礼拜过程中，圣骨都要保持在那里，供教众瞻仰。

戈德温环顾教堂，目光落在教堂南甬道正在修缮的地方，便走进去看进展如何。梅尔辛被埃尔弗里克解雇之后，就再不参与这里的工作，但他那惊人的简单方法仍在继续采用。这种方法不用昂贵的木框架在砌灰时支撑新的石件，每块石材只靠一根简单的绳子固定在位：绕过石材的长边，并用一块石头平衡。这种办法不能用在拱肋上，那是由又长又窄的石头一块块相拥而构成的，因此要为那些构件做出模壳。不过，梅尔辛还是为修道院省掉了一笔木工费用。

戈德温承认梅尔辛的才干，但跟他在一起仍感到不自在，而愿意与埃尔弗里克合作。埃尔弗里克始终都是个驯顺工具，这一点很可靠，从来不会惹是生非；而梅尔辛太喜欢特立独行了。

卡吕斯和西米恩走了。教堂为礼拜做好了准备。戈德温把一直帮忙的人都打发走了，只留下了还在交叉点扫地的菲利蒙。

一时之间，大教堂里已经空空荡荡，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这就是戈德温的机会了。原先想好一半的计划这时已在他脑子里成熟了。他还有些犹豫，因为这要冒极大的风险。但他仍决定赌一把。

他叫过菲利蒙。“现在，”他说，“赶快——把平台向前挪动一码。”

在很多时候，大教堂对于戈德温不过是个工作的场所。这是一块要

利用的空间，一座该修理的建筑，一处收入的来源，同时也是一个财务负担。不过赶上这种机会，大教堂就要重现雄伟辉煌了。烛光跳动，光影在金色的烛台上闪烁，身穿袍服的修士和修女们在古老的石柱间滑动，唱诗班的合唱声直抵高高的穹顶。难怪数万名镇民在驻足观看时全都屏气凝神了。

卡吕斯率领着队列。在修士和修女唱歌之际，他开启了高高祭坛下的隔断——靠摸索——取出了镶象牙的金质圣骨匣。他高举着圣骨匣，开始了环绕教堂的游行。他的白胡须和瞎眼睛，使他俨然一个圣洁的无辜者的形象。

他会跌入戈德温的圈套吗？如此简单——看来也太轻而易举了。在卡吕斯身后几步远的戈德温咬着嘴唇，竭力保持镇静。

教众们诚惶诚恐。戈德温始终都想不通，这些芸芸众生何以如此心甘情愿地任人摆布。他们看不到圣骨，就算看得到，也无法与其他的人骨加以区分。然而，由于装饰豪华的匣子，震撼人心的美妙颂歌，修士和修女们的统一袍服，以及使他们全都相形见绌的高耸的建筑，他们都感受到了某种神圣的存在。

戈德温紧盯着卡吕斯。当他到达北甬道最西端的正中时，他猛地向左一转，西米恩站在一旁，随时准备在他判断有误时纠正他，其实没有必要。好啊！卡吕斯越自信，在那关键时刻绊倒的可能性就越大。

卡吕斯计算着步子，分毫不差地大步走到中殿的中央，再转过身，一直向祭坛走去。在暗示之下，歌声停止，队列在肃穆静谧的气氛中继续前进。

戈德温心想，这有点像半夜中摸黑去找厕所。卡吕斯大半生来一年都要多次走这条路。他此刻正在作为队列的领头人走这条路，未免让他

紧张。但他外表很平静，只有他的嘴唇的轻微翕动泄露了他在计数。但戈德温确知他的计数会出错。他会不会当众出丑呢？还是他会逃过这一劫呢？

在圣骨经过时，教众们都畏惧地后退。他们知道，触碰一下那精美的小匣子会产生奇迹，但他们同样相信，对遗骨的任何不敬都会招致灾难的后果。死者的精灵无处不在，监视着等待最后审判日的人们；而那些曾经度过神圣一生的人享有无边的权力奖励或惩罚生者。

戈德温心中闪过一个念头：圣·阿道福斯会因即将在王桥大教堂发生的事故而对他不满意。他一时因恐惧而战栗了。随后他说服自己，他的作为是为了有利于存放圣骨的修道院，而且能够洞察人生的全知的圣者会理解，这是为了有个最好的结果。

卡吕斯在走近祭坛时，放慢了脚步，但步幅仍保持着丈量的长度。戈德温屏住了呼吸。卡吕斯在迈出按照他的计数该跨的一步时，似乎有些迟疑，使他离安置祭坛的平台就差一点了。戈德温听天由命地盯着，唯恐在最后时刻在计划安排上会有什么变化。

随后，卡吕斯又信心十足地向前走了。

他的一只脚比预计的早一码碰到了平台的边缘。由于四下一片寂静，他的便鞋踢到空木板的声音就分外响亮。他又惊又怕，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呼。他的动作带着他向前走。

戈德温的心被一股胜利的冲动提了起来——但只维持了片刻，就撞出了灾难。

西米恩伸手去抓卡吕斯的胳膊，但为时已晚。圣骨匣从卡吕斯的双手中飞了出去。教众们异口同声地发出了惊骇的粗气。那珍贵的匣子撞到石头地面上，摔开了，把圣骨撒了一地。卡吕斯摔在沉重的木雕祭坛

上，把祭坛推得掉下了平台，上面的装饰品和蜡烛滚到了地上。

戈德温吓坏了。这比他设想得严重多了。

圣者的头骨滚过地板，停在了戈德温的脚下。

他的计划成功了——但效果太好了。他本想让卡吕斯摔倒，露出无能为力的样子，但他没想让神圣的遗骸遭到亵渎。他惊恐地瞪着地上的头骨，而那上面空空的眼窝似乎指责地回望着他。什么可怕的惩罚会降临到他头上呢？

他这辈子还能偿还这样的罪过吗？

由于他是等待着这一事故的，他的惊恐要比别人稍微轻些，所以他是第一个重新镇定下来的。他站在骨殖的旁边，向空中伸出双臂，用压倒骚乱的声音高叫：“大家——全都跪下！我们要祈祷！”

前边的人跪下了，其余的人迅速地照做了。戈德温开始了他熟悉的祷词，修士们和修女们随声一起祈祷。在充满教堂的齐诵声中，他整理了似乎尚未毁损的遗骸。随后，他以演戏般的缓慢动作，用双手捧起头骨。他由于迷信的恐惧而颤抖，但还是勉强拢住了双手。他嘴里诵念着拉丁语的祷词，把头骨捧到匣子边，放了进去。

他看到卡吕斯在挣扎着往起站，他指着两个修女：“快扶副院长助理到医院去，”他说，“西米恩兄弟，塞西莉亚嬷嬷，你们和他一起去好吗？”

他又捡起一块骨头。他吓坏了，心知为了这件事他比卡吕斯更该受责；但他的动机是纯正的，他仍希望安慰圣者。与此同时，他清楚他的行动在所有在场的人眼中应该是好的：他在紧急关头担起了责任，像是个真正的领导。

然而，这种畏惧的时刻不该持续得太久。他得把骨骸收拢得更快些。“托马斯兄弟，”他说，“西奥多里克兄弟，过来帮我一下。”菲利蒙向前迈了一步，但戈德温挥手让他退后，他不是修士，只有为上帝服务的人才能触碰骨骸。

卡吕斯在西米恩和塞西莉亚的搀扶下，一瘸一拐地走出了教堂，留下戈德温成为这一场合不容置疑的主人。

戈德温叫来菲利蒙和另一名雇工奥托，嘱咐他们去扶正祭坛。他俩把祭坛在平台上摆放端正，奥托捡起了烛台，菲利蒙捡起了镶珠宝的十字架。他们毕恭毕敬地把它一一放到祭坛上，然后收拾好散落的蜡烛。

全部的骨头都被捡了起来。戈德温想扣上那匣子的盖，但扣上之后不能严丝合缝。他尽量收拾好一些，就庄严地把匣子放到了祭坛上。

戈德温刚好想起来，他该让托马斯而不是他自己出面临时充当修道院的领导人。他捡起西米恩捧着的书，交给了托马斯。用不着指点托马斯该做什么。他打开了书，找到了该用的那一页，读起了韵文。修士们和修女们列队站在祭坛各一侧，这时托马斯领着他们唱起了颂歌。

他们总算把礼拜做完了。

戈德温一走出教堂，马上就又战栗了。这几乎酿成了一场灾难，但他似乎侥幸成功了。

当队列走到回廊解散的时候，修士们全都激动地纷纷议论起来。戈德温靠着一根柱子，竭力恢复镇静。他聆听着修士们的议论。有人觉得遗骨的散落是上帝不想让卡吕斯当副院长的迹象——这种反应正是戈德温预期的。但让他沮丧的是，大多数人表达了对卡吕斯的同情。这可不是戈德温所想要的。他意识到他大概得给卡吕斯一点恩惠，同情地扯扯

他的后腿了。

他打起精神，匆匆赶往医院。他要在卡吕斯情绪消沉，还没听到修士们理解的风声之前，到达那里。

副院长助理坐在床上，吊着一条胳膊，头上缠着绷带。他脸色苍白，神情恍惚，每隔几分钟，面部肌肉就会神经质地抖动一下。西米恩坐在他身边。

西米恩恶狠狠地瞪了戈德温一眼。“我想你该高兴了。”他说。

戈德温不理睬他。“卡吕斯兄弟，圣者的遗骨已经在赞美诗和祷词声中恢复了原位，你听了一定高兴的。圣者会对这次悲剧事件原谅我们大家的。”

卡吕斯摇了摇头。“没有事故，”他说，“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

戈德温又升起了希望。这样就好。

西米恩的情绪也沿着同一条线进行着，他想拦一下卡吕斯：“先别忙着说什么，兄弟。”

“这是个迹象，”卡吕斯说，“上帝在告诉我们，他不想让我当副院长。”

这正是戈德温之所愿。

西米恩说：“废话。”他从床边的桌上拿起一个杯子。戈德温猜想里面盛的是温葡萄酒和蜂蜜，是塞西莉亚嬷嬷为多数病患开的药方。西米恩把杯子递到卡吕斯手里：“喝吧。”

卡吕斯喝了，但他还在谈着原先的话题：“忽视这样的预兆是个罪

过。”

“预兆不那么容易解释。”西米恩争辩说。

“或许不，但即使你是对的，兄弟们会选举一个连捧着圣者的遗骸都要摔跤的副院长吗？”

戈德温说：“事实上，一些修士恰恰可能因为怜悯而倾向你，而不是排斥你。”

西米恩向他投来困惑的一瞥，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西米恩的怀疑是有道理的。戈德温在扮演负责指出候选者缺点的教吏的角色，因为他想从卡吕斯口中得到的不仅是模糊生疑的说法。卡吕斯可能就此明确讲出退出的想法吗？

如他所希望的，卡吕斯和他争论了起来。“一个人被推为副院长，是因为兄弟们尊敬他，而且相信他能明智地领导他们——而不是出于可怜。”他说这番话时，是对自己的终身残疾有苦涩的认可的。

“我认为是这样的。”戈德温装出满脸不情愿的样子试探着，仿佛这样的承认从他嘴里说出来并非他所愿。他大着胆子，又补充说：“不过，也许西米恩是对的，你应该推迟任何最后的决定，直到你康复。”

“我和平时一样健康，”卡吕斯反驳说，拒绝在年轻的戈德温面前承认虚弱，“什么都不会改变的。明天我还会和今天一样摸索前进。我不会参选副院长的。”

这正是戈德温期待的话。他猛地站起身鞠了一躬，如同表示感谢，其实是要藏起他的面孔，生怕会暴露他的胜利感。“你和以往一样清醒，卡吕斯兄弟，”他说，“我要把你的意愿转告给其余的修士。”

西米恩张开嘴要抗辩，但他被刚从楼梯上进到房间里的塞西莉亚嬷嬷抢先制止了。她神情有些慌张。“罗兰伯爵要求见见副院长助理，”她说，“他威胁说他要下床，可他不该动，因为他的头骨可能还没有痊愈。可卡吕斯也不能动啊。”

戈德温看着西米恩。“我们去吧。”他说。

他们一起上了楼梯。

戈德温感觉良好。卡吕斯甚至不知道他着了道。出于他自己的想法，他从竞选中退出了，这样就只剩下了托马斯。而戈德温随时都可以把托马斯抹掉。

他的计划惊人地成功——到目前为止。

罗兰伯爵仰卧在床上，头上缠着厚厚的绷带，但他的威严照样不减。理发师应该来过了，因为他的脸已经刮过，而他的黑发——就未被绷带缠住的部分来看——已经整齐地修了边。他穿着一件紫色的短上衣和一条新裤子，两条裤腿时髦地染成两种颜色：一条红，一条黄。尽管人还躺在床上，他仍扎着腰带，别着匕首，脚上还穿着皮短靴。他的长子威廉及其妻子菲莉帕站在床边。他的年轻秘书杰罗姆神父，身穿教士袍服，坐在近旁的写字台旁，准备好笔和封蜡。

口谕很简单明确：伯爵已恢复掌权。

“副院长助理来了吗？”他用清晰洪亮的声音问。

戈德温比西米恩反应要快，他抢先做了回答：“副院长助理卡吕斯摔了一跤，他本人也躺在这医院里，爵爷，”他说，“我是司铎戈德温，和我一起的是司库西米恩。我们为你奇迹般的康复感谢上帝，因为他引导着为你看病的修士医生的手。”

“是那个理发匠修复了我破裂的脑袋，”罗兰说，“感谢他吧。”

因为伯爵仰卧在床，眼睛对着天花板，戈德温看不清他的脸；但他有一种印象，伯爵的表情茫然得奇怪，他不知道这次受伤是不是留下了永远的后遗症。他问：“你所需要的一切使你舒适的东西都齐备了吗？”

“要是不齐备，你很快就知道了。现在，都听着，我的侄女玛杰丽就要嫁给蒙茅斯伯爵的次子罗杰了，我估计你们都知道这事。”

“知道。”戈德温突然闪过一道记忆：玛杰丽曾经就仰卧在这同一房间内，她的两条白腿举在空中，与她的堂兄理查——王桥的主教——私通。

“婚礼由于我的受伤而不适宜地推迟了。”

戈德温回忆，这不是实情。塌桥只是一个多月前的事。实情大概是伯爵需要证实伤势没有削弱他，他依旧有权势值得与蒙茅斯伯爵结盟。

罗兰继续说：“婚礼将在三个星期之后在王桥大教堂举行。”

严格地说，伯爵应该提出请求，而不是下达命令，而当选的副院长会对他这种颐指气使的态度感到怒气冲天的。不过当然啦，现在还没有副院长。无论如何，戈德温也想不出罗兰的希望实现不了的理由。“好极了，我的爵爷，”他说，“我会做好必要的准备的。”

“我想要新的副院长届时主持礼拜。”罗兰继续说。

西米恩惊讶地哼了一声。

戈德温迅速地盘算着，这么匆忙倒十分符合他的计划。“好极了，”他答道，“有两名候选人，但副院长助理卡吕斯今天撤下了他的名字，就只剩下托马斯兄弟一个新人了。我们可以照你的意愿尽快选

举。”他简直不敢相信他的好运。

西米恩知道，他脸上是失败的模样。“等一下。”他说。

但罗兰根本不听。“我不要托马斯。”他说。

戈德温没料到这一点。

西米恩暗笑，对这最后一分钟的缓解感到高兴。

戈德温一惊，说道：“可是，我的爵爷——”

罗兰不准他插嘴。“把我的侄子白头扫罗从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召来。”他说。

戈德温心中充满了预感。扫罗和他是同代人。在当见习修士时，他们曾是朋友。他们曾经一起去了牛津——但在那里他们分道扬镳了，扫罗变得更加虔诚，而戈德温却益发世俗了。扫罗如今是圣约翰那座附属修道院的副院长。他对修士的人品持之甚严，而且他从来不肯出风头，但他聪颖、虔诚，为大家所拥戴。

“尽快把他召来，”罗兰说，“我将任命他为王桥的下一任副院长。”

梅尔辛坐在王桥北端的圣马可教堂的屋顶上。他从那儿能够看到全镇。在东南方，一道河湾将修道院揽在其臂弯之内。修道院的建筑物及其周围的地面占据镇子的四分之一——墓场、市场、果园和菜园——大教堂则在其中拔地而起，如同荨麻地里的一棵橡树。他还能看到修道院的雇工在菜圃中摘菜，从马厩中出粪，从车上卸下木桶。

镇中心是富人区，尤其是从河边蜿蜒而上的主街，数百年前的第一批修士当是从这里爬坡上来的。以身着色彩艳丽、质地高超的毛纺外衣为标志的好几位富商高视阔步地沿街行走，商人们总是在奔波忙碌。另一条宽阔的通衢是高街，从西到东贯穿全镇中间，在修道院的西北角附近，与主街呈直角相交。他还在那同一个角落里看到了教区公会大厅宽大的屋顶，那是镇上除修道院之外的最大建筑物。

主街上与贝尔客栈相邻、与凯瑞丝的家对门的，是高于多数其他建筑的修道院大门。在贝尔客栈门外，梅尔辛看到有一群人围着托钵修士默多。这个托钵修士似乎不受任何特殊的修道规章的约束，在塌桥之后就一直待在王桥。丧失了亲人和受到惊吓的人们对他那些充满激情的路边布道尤其疑虑重重，而且他还要收取银质的半便士和四分之一便士。梅尔辛认为他是个骗子，他的神圣的气愤是假装的，他的眼泪掩盖了他那玩世不恭的贪婪——不过梅尔辛的看法只是少数人的观点。

在主街的尽头，大桥的残桩仍然戳在水面上，旁边由梅尔辛打造的渡船正载着一辆装树干的大车过河。西南方是工业区，宽阔场地上的一栋栋大房子里是屠宰场、鞣皮场、酿酒坊、面包房，以及形形色色的作坊——那种气味和肮脏是镇上有头有脸的居民所不能容忍的，然而这一带却创造了大量财富。河流在这里变宽了，中间的麻风病人岛把河水分成了两岔。梅尔辛看到了船夫伊恩划着他的小筏子向岛上而去，他的乘

客是一名修士，大概是给仍在岛上的一个麻风病人送吃的。河的南岸排列着船坞和库房，其中好几处都正在从筏子和驳船上向下卸货。再往外是新镇的郊区，一排排的茅舍夹在果园、草场和花园之间，那几处地方是修道院的雇工为修士和修女生产食品的地方。

圣马可教堂所在的镇子的北端是贫民区，教堂周围拥挤着雇工、寡妇、失落者和老人的住处。这是个穷教堂——梅尔辛却在这里碰上了运气。

四个星期之前，走投无路的乔夫罗伊神父雇用了梅尔辛造一台吊车，修复教堂的屋顶。凯瑞丝说服了埃德蒙借钱给梅尔辛买工具。梅尔辛用一天半便士的工钱雇了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吉米帮工。今天，吊车完工了。

不知怎么的，梅尔辛要试用一种新机械的消息不胫而走。大家都对他的渡船赞叹不已，都一心想看一看他现在又有了什么新玩意儿。墓地已聚集了一小群人，多数都是些闲人，不过也有乔夫罗伊、埃德蒙和凯瑞丝，以及镇上的一些建筑工匠，最著名的就是埃尔弗里克。若是梅尔辛今天失败了，那就是在他的朋友和对手面前的失败。

这还不算是最坏的。这项工作免除了他外出求职之需。但那种命运仍然悬在他的头上。若是吊车用不成，人们就会得出结论：雇用梅尔辛带来了厄运。他们会说，神灵不愿他留在镇上。他就得在更大的压力下出走。他只好对王桥——也对凯瑞丝告别。

在过去的这四个星期里，他锯木成型并拼装出他的吊车，在这期间他才第一次认真想到失去了她。这使他情绪低沉。他认识到她是他在这世上的一切欢乐。如果天气好，他想和她一起在阳光下散步；如果他看到什么美丽的东西，他就想展示给她看；如果他听到了什么有趣的事情，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告诉她，看到她的笑靥。他的工作给了他愉

快，尤其在他想出了解决难题的妙法的时候；但那是一种冷漠的头脑中的满足，他深知，没有凯瑞丝，他的生活将是漫长的冬季。

他站起身，是把本事付诸实施的时候了。

他造的是一架具有革新特色的普通吊车。同一切吊车一样，有一根穿过一组滑轮的绳索。在教堂的墙头、屋顶的边缘处，梅尔辛制作了一个绞架似的木结构，伸出一根长臂横过屋顶。那根绳索拉出来直抵长臂的顶端。在绳索的另一端，也就是墓场的地面上，是一个脚踏轮，由吉米那男孩在启动时把绳索绕在上面。这一切都是标准的。革新是在绞架上装了一个转轴，使长臂可以摆动。

为使自己不致遭受豪威尔·泰勒的厄运，梅尔辛在两腋处扎了一根皮带，拴在一块牢靠的石头顶部：他若是跌下来，不致摔得太远。经过这一番保护之后，他把一块木板从屋顶上移开，把吊车的绳索捆到一根木头上。这时他向下面的吉米叫道：“转动轮子!”

他随后就屏住了呼吸。他有把握吊车会工作的——理应如此，但这毕竟是个高度紧张的时刻。

在地面上那台巨大的脚踏轮里面的吉米开始走动。轮盘只能向一个方向运转。它要把一个制动器压到一个不对称的齿上：每个齿的一侧都有轻微的角度，这样制动器就沿坡渐渐移动了；但另一侧是垂直的，因此任何反向运动都会当即受到遏制。

轮子转了，屋顶的木头升起了。

当那根木头离开屋顶结构之时，梅尔辛高喊：“停!”

吉米停止了踩踏，制动器咬紧了，那根木头悬在了空中，轻轻地摆动着。到此为止，一切正常。下一步是可能出毛病的地方。

梅尔辛转动吊车，使其长臂开始摆动。他屏住呼吸，目不转睛地盯着。随着所载重物移动了位置，结构上承住了新的张力。吊车的木头吱嘎作响。长臂摆了半圈，把那根木头从原地经屋顶上方吊到了草场上的新地点。人群中异口同声地发出了惊叹的低声议论，他们从来没见过一个可以转动的吊车。

“把它放下来!”梅尔辛高呼。

吉米打开了制动器，让那重物晃晃悠悠地向下落，随着转盘转动和绳索松开，木头降下了一英尺。

大家都默默地瞅着。当木头挨到地面时，人们发出了一轮欢呼。

吉米把木头从绳子上解开。

梅尔辛让自己享受了一分钟的胜利的喜悦。这架新吊车成功了。

他从梯子上下来。人群欢呼雀跃，凯瑞丝亲吻了他，乔夫罗伊神父跟他握手。“太神奇了，”那教士说，“我从来没见过像这样的东西。”

“谁都没见过，”梅尔辛骄傲地说，“这是我的发明。”

另有好几个人来恭贺他。人人都为成为这一场面的第一批见证人而高兴——只有埃尔弗里克除外，他站在人群背后，满脸铁青。

梅尔辛没去招呼他。他对乔夫罗伊神父说：“咱们的协议说好了，机器成功了，你要付我钱的。”

“欣然同意，”乔夫罗伊说，“到现在为止，我欠你八先令，我为你拆除其余的木头并重建屋顶。付款越快，我才越高兴呢。”他打开腰包，取出捆在一包里的一些硬币。

埃尔弗里克大声说：“等一等！”

大家都看着他。

“你不能给这孩子开工钱，乔夫罗伊神父，”他说，“他还不是个合格的木匠呢。”

梅尔辛自忖，这种事绝不应该发生。他已经把工作做了——现在要不付工钱可是为时已晚。但埃尔弗里克根本不讲公道。

“废话！”乔夫罗伊说，“他已经做出了镇上别的木匠干不了的活儿。”

“那也一样，他还没入行会呢。”

“我倒是想加入，可你不准。”

“那是行规。”

乔夫罗伊说：“我说这不公平——镇上的许多人都会同意的。他已经当了六年半学徒，除了管饭和睡在厨房地板上，没有拿过工钱，人人都知道他已经干了好几年合格木匠的活儿了。你不该连工具都不给就赶他出来。”

聚在周围的人都低声表示赞同。大家普遍认为，埃尔弗里克做得有点太过分了。

埃尔弗里克说：“为了尊重你，神父，我要说，那是行会，而不是你，要决定的。”

“那好吧，”乔夫罗伊抱起双臂，“你要我别给梅尔辛工钱——哪怕他是镇上唯一能够给我修教堂而不用关闭教堂的人。我才不听你的呢。”他把钱递给梅尔辛，“现在你可以把这案子告到法庭了。”

“修道院的法庭。”埃尔弗里克气得五官倾斜，“一个人有冤情要告教士，在由修士掌管的法庭上，他能得到公平的听证吗？”

人群中对此发出了些同情的声音。他们知道太多的由修道院法庭偏袒教士的案例了。

但乔夫罗伊回敬地喊道：“在一个由师父们把持的行会里，一个学徒能够得到公平的听证吗？”

人群对此哈哈大笑了：他们赞成教士的论点。

埃尔弗里克一副斗输的模样。不管在什么法庭，他都可以赢得他和梅尔辛之间的争议，但他却无法轻易地压倒一名教士。他愤愤地说：“学徒不听师傅的，教士还支持学徒，这可是镇子倒霉的日子。”但他感到了他已经失败了，就转身走了。

梅尔辛掂了掂手里硬币的分量：八先令，或者九十六银便士，合五分之二镑。他知道他得数一数，但他太高兴了，不想费事了。他终于挣到了他的第一笔工钱。

他转向埃德蒙。“这是还你的钱。”他说。

“现在只给我五先令好了，余下的以后再说，”埃德蒙慷慨地说，“你自己要存些钱——你应该有自己的钱的。”

梅尔辛笑了。这样他就有三先令可以花了——他长这么大还没有过这么多钱，他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也许他可以给他母亲买一只鸡。

这是正午时分，人群开始散去，回家去吃午饭。梅尔辛与凯瑞丝和埃德蒙一起走着。他觉得自己的前途有了保障。他已经证明了自己是个木匠，如今有了乔夫罗伊神父创下的先例，再有人雇他时就不会犹豫

了。他能挣钱吃饭了。他可以有自己的家了。

他可以成婚了。

彼得拉妮拉在等候他们。在梅尔辛给埃德蒙数出五先令的时候，她在桌上摆了一碟香喷喷的草药烤鱼。为了庆贺梅尔辛的成功，埃德蒙把莱茵河甜葡萄酒斟满了每个人的杯子。

但埃德蒙不是老停在过去的人。“我们应该动手建新桥了，”他迫不及待地，说，“白白地过了五个星期，什么都没干！”

彼得拉妮拉说：“我听说伯爵的健康迅速复原了，或许修士们不久就要选举了。我应该问一问戈德温——可从昨天瞎子卡吕斯在礼拜时摔倒起，我一直还没见到他。”

“我想有一个现成的建桥设计，”埃德蒙说，“这样的话，新任副院长选举后就可以立即开工了。”

梅尔辛的耳朵竖起来了：“你有什么想法吗？”

“我们知道得造一座石桥。我想把桥造得能让两辆车通过那么宽。”

梅尔辛点点头：“那样，两端就都要是缓坡，人们下桥时就会脚踩干地，而不致陷到泥岸上。”

“对啊——太高明了。”

凯瑞丝说：“可你怎么在河中间建起石桥呢？”

埃德蒙说：“我没主意，但应该是可能的。石桥多得很嘛。”

梅尔辛说：“我听人说过这种事。你得建一个叫作围堰的特殊结

构，让水不流到施工的地方。这很简单，但人们说你要切实保证不漏水。”

戈德温忧心忡忡地走了进来。他是不该在镇上进行社交拜访的——理论上说，他只能在有特殊差事时才能离开修道院。梅尔辛想不出发生了什么事。

“卡吕斯把他的名字从选举中撤出了。”他说。

“好消息!”埃德蒙说，“来一杯这种酒。”

“先别忙庆祝。”戈德温说。

“为什么不呢？这样就剩下托马斯是唯一的候选人了——而托马斯是想建桥的。我们的问题解决了。”

“托马斯不再是唯一的候选人了，伯爵提名了白头扫罗。”

“噢。”埃德蒙思虑着，“有那么糟吗？”

“有。扫罗人缘好，而且在林中圣约翰的副院长任上表现出了能力。要是他接受了提名，他很可能得到原先支持卡吕斯的人的选票——这就意味着他能获胜。这样，扫罗作为伯爵的侄子和推荐对象，很可能会按他的提名人的要求办事——而伯爵可能反对修建新桥，因为那样会从夏陵市场夺走生意。”

埃德蒙面带忧容：“我们还可以做什么呢？”

“我希望这样：得有人到圣约翰修道院去把这条消息告诉扫罗，并把他带到王桥。我已经自愿担当这一任务，我希望能有什么办法让我能说服他拒绝提名。”

彼得拉妮拉说话了。“这可能解决不了问题。”她说。梅尔辛认真地听她讲着。他并不喜欢她，但她很聪明。她继续说：“伯爵会另提一个候选人的。他提的候选人都可能反对建桥的。”

戈德温点头同意：“这样，就算我能让扫罗不参加竞选，我们一定要有把握，伯爵的第二个选择是不可能当选的。”

“你想的是谁？”他母亲问。

“托钵修士默多。”

“高明。”

凯瑞丝说：“他可够呛！”

“一点不错，”戈德温说，“一个贪婪、醉酒的寄生虫，一个自以为是的惹祸坯。修士们是绝不会选他的。所以我们要让他当伯爵推出的候选人。”

梅尔辛认识到，戈德温跟他母亲一样，有这种搞阴谋的天才。

彼得拉妮拉说：“我们该怎么办呢？”

“首先，我们需要说服默多接受提名。”

“这并不难，只消告诉他有个机会就行。他挺愿意当副院长的。”

“同意。可我不能做这件事。默多会当场怀疑我的动机的。人人都知道我支持托马斯。”

“我来跟他说，”彼得拉妮拉说，“我要告诉他，你和我意见不一，而我不想要托马斯。我会说，伯爵在寻找候选人，而默多是合适的人

选。他在镇上为大家所欢迎，尤其在穷人和被忽略的人当中，他们都误把他当成是他们当中的一员。他只需要明确表示他愿意当伯爵的抵押品，就能得到提名。”

“好啊。”戈德温站起身来，“默多向罗兰伯爵提出来时，我要尽量在场。”他吻了他母亲的面颊，就走了出去。

鱼全吃光了。梅尔辛吃着他盘中多汁的面包。埃德蒙让他再喝些甜酒，但他拒绝了，他担心要是喝太多，下午也许会从圣马可教堂的屋顶上摔下来。彼得拉妮拉进了厨房，埃德蒙回到小客厅去午睡。屋里就剩梅尔辛和凯瑞丝了。

他移过去坐到她身边，吻了她。

她说：“我真为你骄傲。”

他脸上放光。他也为自己骄傲。他又吻了她，这次是又长又湿润的亲吻，下面挺了起来。他隔着她的亚麻裙袍，摸着她的一只乳房，用指尖轻轻捏着她的乳头。

她摸着他那挺起的家伙，咯咯笑了：“你想要我帮你一把吗？”她悄声说。

她有时在傍晚时这么做，那是在她父亲和彼得拉妮拉睡下以后，她和梅尔辛单独待在宅子的底层的时候。但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而且随时都可能有人走进来。“不！”他说。

“我可以干得快一点。”她握得更紧了。

“我太难堪了。”他站起身，挪到了桌子的对面。

“我很遗憾。”

“嗯，也许这样做不必等太久。”

“做什么？”

“偷偷摸摸，还担心有人走进来。”

她显得受了伤害：“你不喜欢吗？”

“当然喜欢!可最好是只有我们俩的时候。我可以弄到一所房子，如今我已经挣钱了。”

“你才拿到一次工钱。”

“这倒是的……但你好像一下子悲观了。我说错了什么吗？”

“没有，可是……你为什么想改变事情的现状呢？”

他被这问题问住了：“我只是想有更多同样的私下机会。”

她像是在挑战：“现在我高兴了。”

“那就好，我也一样……不过什么事都不会一成不变的。”

“为什么呢？”

他觉得他像是在给一个孩子讲道理：“因为将来我们不能一直和父母一起生活，在没人看到时偷偷摸摸地亲吻。我们得有自己的家，像两口子那样过日子，每天夜里都同床共枕，过真正的夫妻生活，而不是彼此释放一下，还要养活一个家。”

“为什么？”她说。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使着性子说，“事情就是这样，而且我也

不打算再多做解释了，因为我觉得你是打定主意不想弄明白了；或者，至少是装作不懂的样子。”

“好吧。”

“再说，我也得回去干活了。”

“那就走吧。”

这简直莫名其妙。在最近这半年来，他一直为不能娶凯瑞丝而感到沮丧，他原以为她也一样呢。现在看来她并非如此。真的，她不同意他的设想。但是，她当真认为他俩能够一直这样继续这种不明不白的苟且关系吗？

他瞅着她，想弄明白她的表情，却只看到了阴沉沉的固执。他转过身来，走出门口。

他在外面的街上迟疑了一会儿。或许他该回屋去，让她说出她的所思所想。但想到她的脸色，他就知道这时候让她做什么都不合适。于是他继续向前，到圣马可教堂去，一路心里想着：这么美好的一天怎么会变得这么糟糕了呢？

戈德温在王桥大教堂里为那场大型的婚礼做着准备。教堂要以最美的外观示人。除去蒙茅斯伯爵和夏陵伯爵，还有好几位男爵和数百名骑士将要出席。破碎的石板要替换，开裂的砌石要修补，破损的模块要重雕，墙壁要粉刷，立柱要涂漆——一切都要洗刷一新。

“我还想把唱诗班席南甬道修理完呢。”戈德温在他们走过教堂时对埃尔弗里克说。

“我没把握说那可能——”

“必须完成。在如此重要的婚礼期间，唱诗席上不能还竖着脚手架。”他看到菲利蒙正从交叉甬道的南门朝他焦急地挥着手。“抱歉了。”

“我还没找到人手呢！”埃尔弗里克在他身后叫着。

“你不该这么急着解雇他们。”戈德温回过头来说。

菲利蒙样子很激动。“托钵修士默多要求见伯爵。”他说。

“好！”彼得拉妮拉昨晚和那个托钵修士谈了话。看到默多还在一层的大房间里等候，戈德温松了口气。那个肥胖的托钵修士把外表打扮得挺神气：脸和手洗得干干净净，留着一圈的头发都梳得整整齐齐，袍服上最难看的污渍也刷洗掉了。他还是不像个副院长，但总算像个修士了。

戈德温不看他一眼，径直上了台阶。伯爵病房外面站立着护卫，他看到了伯爵的扈从之一，梅尔辛的弟弟拉尔夫。拉尔夫很英俊，只是最近的受伤使他鼻子折断了。扈从们时时都会断骨的。“喂，拉尔夫，”戈

德温友好地打着招呼，“你的鼻子怎么了？”

“我跟一个农夫恶棍干了一架。”

“你得把鼻子好好整治一下。那个托钵修士到这儿来过了吗？”

“来过了。他们让他候着。”

“伯爵那儿有谁？”

“菲莉帕夫人和那教士，杰罗姆神父。”

“问一下他们肯不肯见我。”

“菲莉帕夫人说，伯爵不要见任何人。”

戈德温对拉尔夫做了个男人间的鬼脸：“她不过是个女人。”

拉尔夫也做了怪相作答，然后打开门，把头伸进里边：“戈德温兄弟，教堂司铎。”他通报说。

一阵停顿之后，菲莉帕夫人走出来，并在身后把门关上。“我告诉你，来客免进，”她生气地说，“罗兰伯爵没法得到需要的休息。”

拉尔夫说：“我知道，夫人，可是戈德温兄弟没有要紧的事是不会打扰伯爵的。”

拉尔夫语气中的某些东西引得戈德温看了他一眼。虽说拉尔夫的言词很世俗，但他脸上的表情却是景慕的。随后戈德温便注意到，菲莉帕有多么妖媚。她穿着一件深红色的裙袍，腰上系着腰带，细羊毛的衣料紧贴她的胸部和臀部。戈德温心想，她看上去就像个代表诱惑的雕像，而且他又希望，他能够找到一种办法禁止妇女到修道院。一名扈从要是

恋上已婚妇女已经够糟的了，而一个修士若是动了同样的念头就应该是灾祸了。

“我为有事打扰伯爵而抱歉，”戈德温说，“不过楼下有一个托钵修士等着要见他。”

“我知道——是默多，他的事情这么紧急吗？”

“恰恰相反。不过我需要让伯爵事先有数。”

“这么说你知道那个托钵修士要说什么了？”

“我相信我知道。”

“好吧，我觉得要是你们两个同时面见伯爵大概最好。”

戈德温说：“可是——”随后便装出不再争辩的样子。

菲莉帕看着拉尔夫：“请把那托钵修士叫上来。”

拉尔夫召来了默多，菲莉帕引着他和戈德温进入屋里。罗兰伯爵还在床上，和先前一样穿戴齐整，不过这次是坐起身的，缠着绷带的头部用羽毛枕头垫着。“这是怎么回事？”他用他惯常的坏脾气发话说，“例行的教士会议吗？你们这两个修士想要什么？”

戈德温从塌桥以来才第一次正面看到他的面容，此时惊奇地发现，他的整个右脸都麻痹了：眼皮垂着，颧部几乎僵死，嘴也歪了。那张脸令人吃惊的是，左侧却依旧活动如常。罗兰说话时，额头左侧蹙起，左眼大睁，似乎散发着权威的光芒，强有力的语言只从他嘴的左边说出。戈德温的医学知识被引动了。他知道，头部受伤可能产生预料不到的后果，但他从未听说过这种特殊的表现。

“别呆望着我，”伯爵不耐烦地说，“你们俩像是盯着篱笆的一对奶牛。说说你们的事吧。”

戈德温振作了一下。接下来的几分钟，他要如履薄冰般地小心翼翼。他明知道罗兰会拒绝默多提名做副院长的申请，但他依旧想在罗兰的头脑里植入默多是白头扫罗的可能替补的概念。因此，戈德温的任务就是强化默多的申请。他要以顺情说好话的反论来反对默多，从而向罗兰表明，默多不会得到修士的支持——因为罗兰想要一个只为他个人服务的副院长。但另一方面，戈德温又不能过于强烈地反对，因为他不想让伯爵意识到，默多实际上是个真正指望不得的候选人。这可是条曲折难行的小路。

默多用他那响亮的布道似的嗓门率先开口了：“我的爵爷，我来是求您考虑让我担任王桥修道院副院长的职位。我相信——”

“为了圣者的爱，用不着这么大声。”罗兰制止说。

默多降低了调门：“我的爵爷，我相信我——”

“你为什么想当副院长？”罗兰又一次打断了他，“我认为一个托钵修士是不需要教堂的——从定义上讲。”这种观念是旧时的。托钵修士原先是没有产业的游荡者，但如今一些兄弟和传统意义上的修士一样富有了。罗兰清楚这一点，只是要挑衅罢了。

默多给出了标准的答案：“我相信上帝接受两种形式的奉献。”

“这么说你要换袍服了。”

“我在想，上帝赐给我的天赋能够在一座修道院中得到更好的运用。对，我接受圣·本笃的规约是很高兴的。”

“可是我为什么要考虑你呢？”

“我也是个受委教士。”

“这样的人并不缺。”

“我在王桥及周围的乡间等地有一批追随者，如若允许我斗胆狂言，我是这一带最有影响力的上帝的仆人。”

杰罗姆神父这时首次发言。他是个自信的青年，生就一张知识型的面孔，戈德温感觉到他野心勃勃。“的确，”他说道，“这位托钵修士非常受欢迎。”

他当然不是在修士中广受欢迎的——但罗兰和杰罗姆都不清楚这一点，而戈德温并不想马上向他们点破。

默多也没有自知之明。他鞠了一躬，并油滑地说：“我从内心感激您，杰罗姆神父。”

戈德温说：“他在无知民众中很受欢迎。”

“如同我们的救世主一样。”默多高声应和。

“修士应该过贫困和自我克制的生活。”戈德温说。

罗兰插话说：“托钵修士的衣袍看着够穷的了。至于自我克制嘛，依我看，王桥的修士们比许多农人吃得要好呢。”

“有人看到托钵修士默多在酒馆喝酒！”戈德温争辩说。

默多说：“圣·本笃的规约允许修士喝葡萄酒。”

“那只是在他们患病，或者在地里干活时。”

“我在地里布道。”

戈德温注意到，默多在辩论中是个令人生畏的高手。他庆幸自己本来就没想在这场争辩中取胜。他转向罗兰。“作为这里的司铎，我只能说我强烈劝告爵爷您不要提名默多做王桥副院长。”

“知道了。”罗兰冷冷地说。

菲莉帕用稍感吃惊的眼神看了戈德温一下。他意识到他的让步有点太轻易了。但罗兰并没有注意到，他并不纠缠细节。

默多还没有讲完：“王桥的副院长当然要服务于上帝；但是在一切世俗的事务中，他应该由国王，以及国王的伯爵和男爵指引。”

这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戈德温心想。默多完全可以明说：“我会成为您的人的。”这是个无耻的声明，修士们会惊恐的，就算在他们当中还有人支持默多做候选人的话，这一下也会全抹掉了。

戈德温没做评论，但罗兰却征询地看着他。“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司铎？”

“我肯定，这位托钵修士的话并非指的是王桥修道院应该听命于夏陵伯爵，无论在世俗或非世俗的任何事务上——是不是这样，默多？”

“我已经说过了我说过的话。”默多用他那布道的嗓门回答道。

“够了，”罗兰说，对这场游戏已经厌烦了，“你们，你们俩都在白费口舌。我要提名白头扫罗。你们退下去吧。”

林中圣约翰是小型化的王桥修道院。教堂不大，石筑的唱诗班席和宿舍也一样小；其余的建筑都是简陋的木架结构。这里有八名修士，没有修女。除去祈祷和静思的生活，他们生产了自己的大部分食品，他们

制作的山羊奶酪，在整个英格兰西南部享有盛誉。

戈德温和菲利蒙两天来一直在骑行，当大路从林中钻出，他们看到中间矗立着教堂的一片开阔又清爽的地面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戈德温当即悟到，他的担心是真实的，有关白头扫罗身为副院长在这里的良好业绩的报告，若是需要评论的话，只能说是太低调了。这里的一切看起来都井然有序：篱笆修剪得很整齐，沟渠挖得笔直，果园中的树木都以等距离栽种，成熟庄稼的田地里不见杂草。他感到可以肯定祈祷一定准时并郑重地进行。他只能希望，扫罗显而易见的领导才能不要造就野心。

他们沿田野小路骑行时，菲利蒙说道：“伯爵为什么如此力主他的表亲当王桥的副院长呢？”

“和他要他的次子当王桥的主教是同一个道理，”戈德温答说，“主教和副院长都是掌权的。伯爵要确信，在他的地盘里任何有影响的人物只能是盟友而不是敌人。”

“他们会为什么事争论呢？”

戈德温很感兴趣地看到，年轻的菲利蒙对权力政治的棋艺的阴谋开窍了：“土地、赋税、权利、优惠……比如，副院长想在王桥建一座新桥，给羊毛集市带来更多的生意；而伯爵可能反对这一计划，原因就是会把生意从他自己在夏陵的市场拿走。”

“可是我真不明白，副院长怎么能和伯爵对着干。副院长又没有一兵一卒……”

“一个教职人员可以影响人民群众。如果他在布道中反对伯爵，或者请求圣者降灾给伯爵，人们就会开始相信，伯爵遭神谴了。之后，他们就会削减他的权力，不信任他，希望他的一切设想都泡汤。一个贵族

要反对一个铁了心的教士是很难的。看看亨利二世国王在谋杀了托马斯·贝克特之后的遭遇吧。”

他们骑行到仓前空地就下了马。两匹马立即在水槽里饮水。四下只有一个修士，袍服撩起来系在腰间，在马厩后面的猪圈里掏粪。他肯定是个年轻人才干这种活呢。戈德温招呼他。“嘿，叫你哪，小伙子，过来帮我们照看一下马。”

“就来！”那修士回应着。他又用耙子刮了几下，把猪圈清理完毕，把工具倚到马厩的墙上，就朝来人走过去。戈德温正要叫他靠近些，便认出了扫罗的金色圈发。

戈德温不以为然了。一位副院长不该清猪圈的。出风头的本性终究还是出风头。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扫罗那种谦顺的性格倒是正中戈德温的下怀。

他冲着扫罗友好地笑了笑：“喂，兄弟。我可没想吩咐副院长给我的马卸鞍。”

“有什么不可以？”扫罗说，“总得有人干这活儿嘛，而且你已经跑了一天的路了。”扫罗把两匹马牵进了马厩，“兄弟们都在地里呢，”他大声说，“不过他们很快就会回来做晚祷的。”他说着从马厩里走了出来，“到厨房来吧。”

他们从来不是亲密的朋友。戈德温不由得感觉扫罗的虔诚对他是个批评。扫罗从来没有有什么不友好的表现，但他以不声不响的决心行事就是不一样。戈德温不得不小心别动气。他已经感到压力够大的了。

戈德温和菲利蒙随着扫罗穿过院子，进入了一座屋顶很高的平房。虽然是用木头建造的，却有石头砌的壁炉和烟囱。他们感激地坐到一张擦洗得十分干净的桌旁的一条粗糙的板凳上。扫罗从一个大桶里舀了两

大杯淡啤酒。

他坐到他们的对面。菲利蒙解渴地饮着，而戈德温只小口吮着。扫罗没给他们拿吃的，戈德温猜想，要到晚祷之后才能吃了。说实在的，他已经饿极了。

这是又一个微妙的时刻，他忧虑地回想着。他已经反对过默多的提名，但没能阻止罗兰。此刻他必须请扫罗明确表示，他不可能接受提名的。他知道他打算说些什么，但他必须说得得体。若是他迈错了一步，扫罗就会心生疑虑，之后就什么都会发生了。

扫罗没容他继续思前想后。“什么风把你吹来啦，兄弟？”他问。

“罗兰伯爵已经恢复了理智。”

“我感谢上帝。”

“这就意味着我们可以举行副院长的选举了。”

“好啊。我们不该在很长时间里没有副院长的。”

“可是该由谁来当呢？”

扫罗避开了这个问题：“提出哪些人名了吗？”

“托马斯兄弟，后来录取的。”

“他倒是个好管家。没别人了吗？”

戈德温说了半句真话：“还没有正式提出的。”

“卡吕斯怎么样了？我到王桥参加安东尼副院长的葬礼时，副院长助理是候选人的首选。”

“他觉得他不能做这工作。”

“因为他的失明吗？”

“也许吧。”扫罗还不知道卡吕斯在圣·阿道福斯诞辰的礼拜仪式中绊倒的事。戈德温决定不告诉他。“无论如何，他已经为此思考和祈祷过了，并且做出了他的决定。”

“伯爵没有提名吗？”

“他在考虑这个问题。”戈德温迟疑了，“所以我们才来到这里。伯爵在考虑……提名你。”这倒不是真的谎言，戈德温对自己说，只是一个误导的强调。

“我很荣幸。”

戈德温端详着他：“还不算完全出乎意外吧，是不是？”

扫罗脸红了：“请原谅我。伟大的菲力普先是在圣约翰这里负责，然后成为王桥的副院长，别人也都照着这条路走。这并不是说，当然，我就和他们一样称职了。但是我承认，这种念头曾经掠过我的脑海。”

“没什么可羞耻的。你怎么觉得会被提名呢？”

“我怎么觉得的？”扫罗似乎有些迷惑了，“为什么问这个呢？如果伯爵愿意，他就会提名我；而如果我的兄弟们想要我，他们就会投我的票，我就会认为我得到了上帝的召唤。我怎么觉得是没关系的。”

这可不是戈德温想要的答案。他需要扫罗自己打定主意，谈及上帝的意愿只会适得其反。“并不这么简单，”他说，“你用不着接受这个提名，因此伯爵才派我来这里。”

“询问他可以在哪里下命令，不像是罗兰的做派。”

戈德温几乎畏缩了。他对自己说，千万别忘记扫罗有多么精明。他马上变卦了。“别，真的。不过，如果你认为你可能拒绝，他就要尽快知道，以便再提名别人。”这倒可能是真的，尽管罗兰没说过这样的话。

“我没意识到会这么做。”

戈德温心想，并不是这么做的。但是他说：“上次就是这样，安东尼副院长当选时，你我还都是见习修士，所以我们不知道事情的进展。”

“是啊。”

“你觉得你有能力充任王桥副院长吗？”

“当然没有。”

“啊。”戈德温装出失望的样子，虽然他始终相信，以扫罗的人格会做出这种回答的。

“然而……”

“怎么？”

“有上帝的帮助，谁知道会实现什么呢？”

“太对了。”戈德温隐藏起他的烦恼。这种谦恭的回答只是一种客套。实情是扫罗认为他能胜任这一工作。“当然，你今晚应该反思并祈祷这件事。”

“我肯定不会想其他的。”他们听到远处传来了说话声，“兄弟们干完活儿回来了。”

“我们明天上午还可以再谈，”戈德温说，“要是你决定了当候选人，就得和我们一起回王桥。”

“好极了。”

戈德温担心，存在着扫罗接受提名的严重危险。但他还有一支箭要射出。“在你祈祷时，你还要记住另外的事，”他说，“一位贵族绝不会白白送上一份礼物的。”

扫罗看着有些忧虑了：“你是什么意思呢？”

“伯爵们和男爵们要分配头衔、土地、地位、专利——但这些东西总是有价钱的。”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呢？”

“要是你当选了，罗兰就会期望你做出回报。你反正是他的表亲，你为你的职务欠了他一笔。你会成为他在教士例会上的喉舌，一定要使修道院的行为不有违他的利益。”

“他会不会把这个当作提名的明确条件呢？”

“明确？不。但是，当你和我一起回王桥时，他会询问你，而那些问题必然会暴露你的意图。如果你坚持要做一个独立的副院长，对你的表亲和提名人没有表现出特殊的眷顾，他就会另提他人了。”

“我倒没想到这一层。”

“当然啦，你可以干脆给他愿意听的回答，随后在选举之后再改主

意。”

“但那样就不诚实了。”

“有人会这么看。”

“上帝会这么认为的。”

“这就是你今夜要祈祷的了。”

一群年轻的修士走进了厨房，他们在地里弄了满身泥，高声谈论着；扫罗起身为他们倒啤酒，但满脸仍是忧虑之色。他带着这种脸色和他们走进祭坛上方的墙上绘有最后审判日图形的小教堂去做晚祷。他的这种忧虑之色一直持续到终于端上晚餐，戈德温的饥饿被修士们制作的美味的奶酪消解了。

当天夜里，戈德温由于两天的鞍马劳顿，浑身生疼，难以成眠。他在扫罗面前设下了一个道德上的两难处境。大多数修士在和罗兰谈话时宁愿隐藏自己的立场，会以一定程度的谄媚向伯爵承诺比他们的意图大得多的东西。但扫罗不在此列。他是被道德规范驱使的。他会找到一条出路摆脱两难的困境并接受提名吗？戈德温看不出他能找得到。

当修士们在第一道曙光降临就起床准备晨祷时，扫罗依旧满脸忧虑。

早餐后，他告诉戈德温，他不能接受提名。

戈德温还是不习惯罗兰伯爵的那副面孔，看起来怪怪的。伯爵如今戴了一顶帽子，遮住头上的绷带；此举虽想让他样子更正常些，但帽子却突出了他右脸的麻痹状况。罗兰像是比以往脾气更坏了，戈德温推测他依旧受着头痛的折磨。

“我的表亲扫罗呢？”戈德温刚一进屋，他马上就问。

“还在圣约翰，大人。我给他传达了您的口信——”

“口信？那是命令！”

菲莉帕站在他床边，轻声说：“别激动，爵爷——您知道那对您身体不好。”

戈德温说：“扫罗兄弟简单地说，他不能接受提名。”

“那魔鬼，为什么呢？”

“他思考和祈祷——”

“他当然得祈祷了，修士就得祈祷嘛。他拿出什么理由来不听我的呢？”

“他觉得自己不能胜任这一挑战性的角色。”

“废话。什么挑战？又没让他率领一千名骑士投入战斗——只是确保一小伙修士在一天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唱唱圣歌罢了。”

这是无稽之谈，因此戈德温只鞠了一躬，什么也没说。

伯爵的腔调突然一变：“我刚刚知道你是谁。你是彼得拉妮拉的儿子，对吧？”

“是的，爵爷。”戈德温心想，就是你抛弃的那个女子彼得拉妮拉。

“她狡猾成性，我敢打赌你也一样。我怎么知道你没劝扫罗不接受呢？你想让托马斯·兰利当副院长，是不是？”

戈德温心想，我的计划要比那个兜的圈子大得多呢，你这蠢材。他说：“扫罗确实问过我，您提名他可能要什么回报。”

“啊，现在我们总算说到正点上了。你怎么对他说的？”

“我跟他谈，您会希望他要听取他的表亲、他的提名人和他的伯爵的意见。”

“而他却是个猪脑子，不肯接受，我估计。没错。这就把事情定了。我将提名那个肥胖的托钵修士。现在，走吧，别让我看见你了。”

戈德温在鞠躬出屋时，不得不掩饰他的得意。他计划的倒数第二步已经完满地实现了。罗兰伯爵丝毫没有怀疑，他如何插了一手，让伯爵提名了戈德温认为最没希望的候选人。

现在该走最后一步了。

他离开了医院，走进了回廊。这正好是正午时分第六次祈祷之前的研修时刻，或是阅读，或是静思。戈德温一眼瞥见了他的年轻的同盟西奥多里克，就把头一摆，招他过来。

他低声说道：“罗兰伯爵已经提名托钵修士默多当副院长了。”

西奥多里克大声说：“什么？”

“嘘。”

“这不可能。”

“当然是啦。”

“没人会投他的票的。”

“所以我才高兴嘛。”

西奥多里克脸上出现了理解的光彩：“噢……我明白了。这对我们就是好消息喽，真的。”

戈德温不明白，他何以总要解释这类事情，哪怕是对聪明人。除去他和他母亲，没人看得到表象以下。“去跟大家说——悄悄地。用不着流露你的激愤。他们不用鼓励就会义愤填膺的。”

“我要不要说这对托马斯有利呢？”

“绝对不要。”

“好吧，”西奥多里克说，“我明白了。”

他虽然并未明白，但戈德温觉得他还是会听命的，这一点大可放心。

戈德温离开他进去找菲利蒙。他发现他正在打扫食堂。“你知道默多在哪儿吗？”他问道。

“大概在厨房吧。”

“找到他并告诉他，当全体修士在教堂里做第六次祈祷时，到副院长住所去跟你会面。我可不想让任何人看见你跟他在哪儿。”

“好吧。我该跟他说些什么呢？”

“你首先要说：‘默多兄弟，我告诉你这事，可千万不能让别人知道。’清楚了吗？”

“我告诉你这件事，可千万不能让别人知道。没问题。”

“然后给他看我们找到的证书。你记得在什么地方吧？——在祷告台旁边的卧室里，那里的柜子里有一个姜黄色的皮包。”

“就这些？”

“指出托马斯带到修道院来的土地原本属于伊丽莎白王后，而这一事实已经保密了十年。”

菲利蒙一脸费解的样子：“可我们并不知道托马斯要保密的是什么呢。”

“是的。但保密总有其理由。”

“你是不是以为，默多会设法使用这条消息反对托马斯呢？”

“当然啦。”

“默多会怎么做呢？”

“我不知道，但不管怎样，肯定对托马斯没有好处。”

菲利蒙皱起了眉头：“我还以为我们是要支持托马斯呢。”

戈德温微微一笑：“人人都这么想吧。”

做祈祷的铃声响了。

菲利蒙去找默多了，戈德温和别的修士一起进了教堂。他和别人站到一起后便说：“噢，上帝啊，向我伸出援手吧。”在这种场合，他祈祷得异常热切。尽管他向菲利蒙表现出信心，但他知道自己在赌博。他把一切全都押到托马斯的秘密上了，但他不知道，当他把牌翻过来时，牌面会是什么。

不过，他显然已经成功地在修士中间掀起了风浪。他们都不安地议论着，卡吕斯在颂诗中只好两次要大家安静。他们一般都不喜欢托钵修士，因为这种人在世俗产业的问题都有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同时却在他们斥责的事情上诈骗。而且他们尤其讨厌默多的傲慢、贪婪和醉酒。他们选谁都行，只是绝不要他。

他们祈祷后离开教堂时，西米恩对戈德温说话了。“我们不能要这个托钵修士。”他说。

“我同意。”

“卡吕斯和我不会再提别的人。要是修士们意见分歧，伯爵就能提出他的候选人作为必需的妥协。我们应该消除分歧，一致支持托马斯。如果我们向外界显示出联合一致的阵线，伯爵也就难以反对我们了。”

戈德温停下脚步，转脸对着西米恩。“谢谢你，兄弟。”他说，强迫自己做出卑躬的样子，隐藏起内心的狂喜。

“我们是为修道院的利益这么做的。”

“我知道。但我赞赏你的大度精神。”

西米恩点点头，走开了。

戈德温嗅到了胜利。

修士们走进食堂吃午餐。默多也加入其中。，他时而错过祈祷，但绝不误吃饭。一切修道院都有一条普遍的规定：在餐桌上欢迎任何修士或托钵修士——尽管有默多这样的极少数人只想不劳而食。戈德温端详着他的脸，那托钵修士神采奕奕，仿佛有什么消息要和大家分享。不过，在就餐过程中，他一直控制着自己，没有开口讲话，只是听着一个

见习修士朗读。

这次挑选的段落是苏珊娜和长者的故事，戈德温不以为然：那故事太色情，不宜在这个独身者的群体中朗读。可是今天，连两个淫荡的长者勒索一名妇女与他们发生关系的故事，都未能抓住修士的注意力。他们彼此间悄声耳语，斜眼睨着默多。

吃完饭的时候，故事读到了预言者但以理通过分别盘问那两个长者并揭示他们彼此矛盾的说法，从而免除了苏珊娜遭死刑，修士们都准备离开了。就在这时，默多跟托马斯说话了。

“你来这里的时候，托马斯兄弟，是带着剑伤的，我相信。”

他的声音大得足以让人人都听见，别的修士也就都站住脚，聆听着。

托马斯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是啊。”

“那处剑伤最终使你失去了你的左臂。我不清楚，你那次伤是不是在为伊丽莎白王后出力时受的？”

托马斯面色苍白了：“我已经在王桥当了十年修士了，以前的日子都忘啦。”

默多若无其事地继续说着：“我这么问是因为你进入修道院时随身带来的那块土地，是诺福克的一个非常丰产的小村。五百英亩，离林恩不远——王后就住在那里。”

戈德温装作气愤的样子，插话说：“你一个外来人怎么会知晓我们的产业？”

“噢，我读过证书了，”默多说，“这种事情不是秘密。”

戈德温看着并肩而坐的卡吕斯和西米恩。两个人都面露惊讶的神色。作为副院长助理和司库，他们是已经知道此事的。他们奇怪的是，默多何以窥见了那文件。西米恩刚要开口说话。

默多说：“或者，这至少不该算作秘密吧。”

西米恩又闭上了嘴。他若是强要知道默多是如何发现的，他自己就要面对他们为什么要保守这一秘密的问题。

默多继续说着：“而且林恩的那处农场赠给修道院是以……”他顿了顿，以期收到戏剧效果，“伊丽莎白王后的名义。”他说完了。

戈德温四下打量。修士们一片惊愕，只有卡吕斯和西米恩两人脸色铁青。

托钵修士默多隔着桌子俯身向前。午饭时吃的绿色植物从他的牙缝里露了出来。“我再问一遍，”他咄咄逼人地说，“你那剑伤是不是在为伊丽莎白王后出力时受的？”

托马斯说：“人人都知道我在当修士以前干过什么。我原先是骑士，打过仗，杀过人。我忏悔了，并得到了赦免。”

“一个修士可以把他的过去抛在身后——但王桥的副院长却肩负更沉重的负担。人们会问他杀了谁，为什么，而且——更重要的——得到了什么奖赏。”

托马斯回瞪着默多，但没有作声。戈德温想琢磨托马斯的面孔。那表情像是在某种强烈的感情中僵住了——可那是什么呢？没有负罪甚至尴尬的迹象：不管那是什么秘密，托马斯没觉得他干过什么可耻的事。那模样也不是气恼。默多那轻蔑的口吻可能会激起许多人做出暴烈的举动，但托马斯一点不像是想要爆发的样子。没有，托马斯似乎正在经受的

是不同的感情——冷漠多于困窘，沉默多于气愤。戈德温终于明白了：那是畏惧。托马斯害怕了。怕默多？不像。不，他怕的是可能因为默多而发生什么事，由于默多发现了秘密而造成的后果。

默多依旧像一条抢骨头的狗：“要是你不在这间屋子这儿回答问题，还有地方问你呢。”

戈德温算计着，托马斯到这时就要供出真情了。他并非毫无失算。托马斯是条硬汉，十年来他都表现得安详、耐心，处事泰然。当戈德温要他出来当副院长时，他准是判断到，过去已经被埋葬了。他此时应该认识到他错了。可是他对这一认识该如何反应呢？他会看到自己的错处而逃避吗？还是咬紧牙关挺过去呢？戈德温咬着下嘴唇等待着。

托马斯终于开口了。“我认为这问题还有地方要问，这一点上你说得没错，”他说，“或者至少，我相信你会尽你所能做出一切，来证实你的预料的，不管多么无情无义或者危险万分。”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暗示——”

“你不必再多说了！”托马斯说着，猛地站起身。默多畏缩了。托马斯高大的身材，当兵的块头，再加上突然提高了嗓门，达到了让那托钵修士哑口无言的难得的效果。

“我从来不回答有关我以往的问题，”托马斯说道，他的声音又平静了，房间里每一个修士都愣在那里默不作声，伸长了耳朵在倾听，“今后也不会。”他指着默多，“可是这个……懒虫……让我清醒了，我要是当了你们的副院长，这类问题就永无止息了。一名修士可以把他的过去牢守在心，可副院长就不同了，现在我是看明白了。一位副院长可能有敌人，任何秘密都是弱点。之后，当然，由于领导人的易受攻击，机构本身就受到了威胁。我的头脑本该引导我得到托钵修士默多的怨恨引导

他得到的结论——一个不想回答有关他过去的问题的人不能做副院长。因此——”

年轻的西奥多里克说：“别!”

“因此我现在放弃在即将到来的选举中当候选人。”

戈德温满意地舒出了一口长气。他的目的达到了。

托马斯坐下了，默多一副扬扬得意的模样，其余的人一时都想说话。

卡吕斯敲着桌子，大家慢慢地安静了下来。他说：“托钵修士默多，既然你没有选举权，我必须要你现在就离开我们。”

默多满脸得意地缓缓走了出去。

他离开之后，卡吕斯说：“这是一场大灾难——默多成了唯一的候选人了!”

西奥多里克说：“不能准许托马斯撤出。”

“但是他已经撤出了!”

西米恩说：“应该另找一个候选人。”

“对，”卡吕斯说，“我提名西米恩。”

“不!”西奥多里克说。

“我来说两句，”西米恩说，“我们应该从我们中间挑一个最有把握团结兄弟们反对默多的人。这个人不该是我。我知道我在年轻人当中没有足够的支持。我觉得我们都清楚谁能够从各方面都能聚集起后援。”

他转过脸来，看着戈德温。

“对!”西奥多里克说，“戈德温!”

年轻的修士们欢呼着，年老的都是一副听之任之的样子。戈德温摇着头，仿佛连呼应他们都不情愿。他们开始敲桌子并唱颂着他的名字：“戈德——温!戈德——温!”

最后他站起身来。他心里得意扬扬，但他一直板着面孔。他举起双手要大家安静。随后，当室内一片静穆时，他谦逊地低声说：“我会遵从我的兄弟们的意愿的。”

屋里爆发出欢呼声。

戈德温推迟了选举。罗兰伯爵会对结果生气的，戈德温想尽量在婚礼之前少给他留点时间对决定加以反击。

实情是戈德温吓坏了。他要起而反对的，是王国内最有权势的一个人。总共只有十三个伯爵，再加上不足四十位男爵，二十一名主教，以及一小伙其他人，他们治理着英格兰。当国王召开议会时，他们是老爷，是贵族集团；与之相对的是平民，由骑士、绅士和商人组成。夏陵伯爵在他那一层人中，是一个更有权势和前途的人物。而戈德温兄弟，寡妇彼得拉妮拉的三十一岁的儿子，不过是王桥修道院的司铎，如今要与伯爵分庭抗礼——而且更危险的是，他居然赢了。

因此，他慌乱得发抖了——但在婚礼的前六天，罗兰一跺脚，说了声：“明天！”

出席婚礼的客人已经到了。蒙茅斯伯爵已经搬进医院，占用了罗兰病室隔壁的私室。威廉老爷和菲莉帕夫人只好迁到贝尔客栈。理查主教与卡吕斯共用副院长居所。少数男爵和骑士，带着他们的妻子儿女、扈从、仆人和马匹住满了小店。全镇享受着花费的高潮，在阴雨使羊毛集市泡汤而获利令人失望之后，这倒是亟须解决的。

选举的当天早晨，戈德温和西米恩来到金库，那是图书馆近旁，有沉重的橡木大门但没有窗子的小房间。为特殊仪式准备的珍贵饰品都保存在这儿，锁在一个有铁箍的柜橱里。西米恩身为司库，掌管着钥匙。

选举的结果预先已定，或者说，除去罗兰伯爵之外，所有人都这么想。没人怀疑戈德温那只隐藏不露的手了。当托马斯出口发问，托钵修士如何得到伊莎贝拉的证书时，戈德温经历了紧张的时刻。“他不会偶然发现的——从未有人见过他在图书馆阅读，何况那文书并没有和其他

证书保存在一起呢，”托马斯曾经对戈德温说，“准是有人跟他讲了这事。是谁呢？只有卡吕斯和西米恩了解内情。他们为什么要把秘密泄露出去呢？他们并不想帮助默多啊。”戈德温当时一语未发，而托马斯依旧困惑不解。

戈德温和西米恩把那柜橱拖到图书馆的亮处。大教堂的珍宝包在一块蓝布里，并垫着层层皮子加以保护。他们在匣子里找着，西米恩打开了几件，赞赏着并检查有没有损坏。有一件几英寸宽的象牙板，雕刻精巧，显出圣·阿道福斯的十字架，圣者在那上面请求上帝为一切尊崇他的记忆的人赐以健康和长寿。还有数不清的烛台和十字架，都是金、银制品，多数还都镶着珠宝。在图书馆高大的窗户投下的强光中，宝石熠熠闪亮，黄金隐隐发光。这些东西是几个世纪以来，由虔诚的教徒赠给修道院的，凑到一起的价值令人敬畏：大多数人在同一处地方看到的财宝要数这里最多。

戈德温是来找一根仪式的权杖，或称牧者之钩的物件：一根包金的木杖，带有一个精心镶嵌了珠宝的握处。在选举程序的最后仪式上，这根权杖要郑重地交到新的副院长手中。权杖在柜橱的最下面，已经有十三年没用了。戈德温抽出来时，西米恩发出一声惊呼。

戈德温赶紧抬头盯着看。西米恩正握着一根带底座的十字架，打算把它放在一座祭坛上。“怎么回事？”戈德温问。

西米恩给他看了十字架的背后，指给他看十字架正下方的一个浅浅的杯状的瘪坑。戈德温当即看出来一颗红宝石不见了。“准是掉下来了。”他说。他环顾图书馆，只有他们两人。

他俩都担忧了。他们一个是司库，一个是司铎，共同负有责任，任何损失都会问责他们。

他们一起检查了柜橱里的每一件物品。他们解开了每一个包袱，抖落着每一块蓝布。他们察看了所有的皮子。他们狂乱地摸索着空匣子和周围的地面。到处也不见那块红宝石的踪影。

西米恩说：“这个十字架最后是什么时候用的？”

“在圣·阿道福斯的纪念典礼上，当时卡吕斯绊倒了。他把这十字架撞到了桌子。”

“也许红宝石是当时掉的，可是怎么可能没人注意到呢？”

“宝石在十字架的背面，可是肯定有人会在地上看到吧？”

“谁收起的十字架？”

“我不记得了，”戈德温马上答道，“当时是一团乱。”其实他记得一清二楚。

那是菲利蒙。

戈德温还能勾勒出那场景。菲利蒙和奥托一起收拾祭坛，把它在平台上放端正。随后奥托拿起烛台，而菲利蒙拿着十字架。

戈德温越来越觉得堵心，他回想起菲莉帕夫人手镯的丢失。难道是菲利蒙又行窃了？他战栗地想着这会如何影响着他。人人都知道，菲利蒙是戈德温非正式的侍者。如此可怕的罪孽——从圣饰上盗窃珠宝——会给予作恶相关的每个人带来耻辱的。这会轻易地颠覆选举的。

西米恩显然没有记清那个场面，他毫无疑问地接受了戈德温假装无法记起谁收拾的十字架了。但修士中肯定会有人记得见到十字架在菲利蒙手中的。戈德温要马上把这事处理好，要赶在怀疑可能落到菲利蒙身上之前。但他首先要让西米恩不要挡路。

“我们将在教堂里寻找那块红宝石。”西米恩说。

“但那次活动是在两个星期之前啊，”戈德温反对说，“一块红宝石不可能在地上那么长时间不被人注意啊。”

“是不大可能，可我们得查找一下。”

戈德温看出来他得跟西米恩一起去了，只好等待机会从他身边走开去找菲利蒙。“当然。”他说。

他们把装饰品放到一边，锁上了金库。他们离开图书馆时，戈德温说：“我提议我们在确定那块宝石遗失之前，什么也别说。早早地让我们蒙羞是没道理的。”

“同意。”

他们匆匆绕过回廊，进入了教堂。他们站在交叉甬道的中心，扫视着周围的地面。一个月以前，一块红宝石可能藏在教堂地面上的什么地方，的念头是更说得过去的；但近来，地面上的石板刚刚整修一新，裂口和缝隙已经没有了。一块红宝石应该显而易见。

西米恩说：“这会儿我想起来，不是菲利蒙收拾的十字架吗？”

戈德温盯着西米恩的面孔，这话里有指责的意思吗？他判断不出。“可能是菲利蒙吧，”戈德温说，这时他想起走开的时候了，“我去找他，”他建议说，“或许他能确切地回忆他当时站在什么地方。”

“好主意。我在这儿等着。”西米恩跪下来，开始用双手拍打着地面，仿佛用手摸比用眼看更容易找到红宝石似的。

戈德温匆匆出去了。他首先来到了宿舍。盛毯子的柜子还在原地。他把柜子从墙边移开，找到那块松动的石头，把它移开。他把手伸进菲

利蒙藏过菲莉帕手镯的密洞里。

他发现那里什么也没有。

他骂了一句。事情没有那么轻易。

他在修道院各建筑物之间四处走着寻找菲利蒙，他边走边想：我要把他从修道院开除出去。要是他偷了这块红宝石，我可不能再给他打掩护了。他已经暴露了。

随后他在一阵惊怵中意识到，他不能解雇菲利蒙——现在不能，说不定永远不能呢。是菲利蒙告诉了默多伊莎贝拉的证书一事。要是被解雇了，菲利蒙就能够承认他干过的事，而且是在戈德温的指使下干的。人们会相信他的话。戈德温回想起托马斯苦苦思索着，谁告诉了默多那个秘密和为什么要这么做。菲利蒙的揭露会因为回答了这两个问题而被相信。

对于这样见不得人的勾当，会有一场轩然大波的。即使此事在选举之后暴露出来，也会损害戈德温的权威并削弱他领导修士们的能力。这一不祥的事实让他清醒地认识到，为了保护自己，现在他必须保护菲利蒙。

他找到了正在医院扫地的菲利蒙。他招呼他出来，领他绕到厨房的背后，那里不大容易被别人发现。

他直盯着菲利蒙的眼睛，说：“一块红宝石丢了。”

菲利蒙把目光移到一旁：“太可怕了。”

“卡吕斯摔倒时，从祭坛的十字架上撞下掉到地上的。”

菲利蒙做出一副无辜的模样：“怎么就丢了呢？”

“十字架碰到地面时，红宝石可能震了下来。但现在没在地面上——我刚刚找过。有人看到了——并且收了起来。”

“肯定没有。”

戈德温对菲利蒙假装没事的样子很生气：“你这蠢材，大家都看到是你收拾的十字架!”

菲利蒙的嗓门已经变成尖叫了：“我对这件事一点都不知道!”

“别费时间跟我撒谎了!我们得把这件事处理好。我会因为你而在选举中失败的。”戈德温把菲利蒙推到屋后的墙根，抵在那里，“那东西在哪儿?”

出乎他意料的是，菲利蒙哭了起来。

“为了对圣者的爱，”戈德温厌恶地说，“别说废话了——你可是个成年人了!”

菲利蒙依旧抽抽泣泣。“对不起，”他说，“对不起。”

“要是你还不停止——”戈德温控制着自己。训斥菲利蒙将一无所获，这个人也确实可怜。他便更温和地说：“镇定一点。红宝石在哪儿?”

“我藏起来了。”

“是啊……”

“在食堂的烟囱里。”

戈德温马上转身，朝厨房走去。“圣母马利亚救救我们，东西可能

掉到火里了!”

菲利蒙跟在他身后，泪水已经干了：“八月份是不生火的。天冷以前我会挪地方的。”

他们进了厨房。在这间长屋子的一头，是个宽大的壁炉。菲利蒙把一只胳膊向上伸到烟囱里摸索了一阵子，随后他拿出了一块麻雀蛋大小的红宝石，上面蒙着烟灰。他用袖子把它揩拭干净了。

戈德温接了过去。“现在跟我来。”他说。

“我们该怎么办呢？”

“西米恩会找到的。”

他们向教堂走去。西米恩仍跪在地里，用手四下摸着。“听着，”戈德温对菲利蒙说，“尽量准确地回忆起你在收起十字架时在什么位置。”

西米恩望着菲利蒙，面部露出激动的样子，和蔼地对他说：“别怕，孩子，你没做错什么。”

菲利蒙在交叉甬道的东侧，紧靠通向唱诗班席的台阶。“我觉得是在这儿。”他说。

戈德温爬上两级台阶，在合唱队的座位下，假装找着。他偷偷地把那块红宝石放在一排排的座位下面靠近近端的一处地方，随便一眼是看不到的。随后，像是对最可能寻找的地方改了主意，他来到了唱诗班席的南侧。“来这里找找这下边，菲利蒙。”他说。

如他所愿，西米恩这时到了北侧，跪下去去查找座位底下，一边寻看还一边喃喃祷告着。

戈德温希冀西米恩能够一下子就看到红宝石。他假装查看着南甬道，其实是等着西米恩找到那东西。他开始想，西米恩的视力准是有毛病了。他蛮可以走到那儿去，亲自“找到”红宝石。这时，西米恩终于叫了：“噢！在这儿！”

戈德温假作激动的样子：“你找到了？”

“找到了！哈利路亚！”

“在哪儿？”

“在这儿——合唱队座位下边！”

“赞美上帝！”戈德温说。

戈德温告诫自己不要畏惧罗兰伯爵。在他爬上医院的石阶，向客房走去时，他问自己伯爵可能会对他怎么样。即使罗兰已经能够下床并抽出佩剑，也不会蠢到在修道院的围墙内刺向一名修士——连国王也难以逃脱那样的罪责。

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宣召后，他就进了房间。

伯爵的两个儿子分立床的两侧：高个子的威廉，穿着士兵的棕色紧身裤和沾泥的靴子，他的头发已经从额头谢去了。理查则身穿主教的紫袍，他那益发圆鼓鼓的身材表明他骄奢淫逸的本性和纵情享乐的手段。威廉年届三旬，比戈德温小一岁；他有乃父的意志力量，但有时却受到他妻子菲莉帕的影响而不那么强硬。理查二十八岁，大概继承了其先母的个性，因为他鲜有伯爵那种强加于人的气势和力量。

“喂，修士？”伯爵靠他嘴的左侧说，“你们那个小小的选举进行了吗？”

戈德温一时对这种无礼的称呼满心不痛快。他心中发誓说，有一天罗兰会称他“副院长神父”的。义愤给了他所需要的勇气，让他对伯爵讲了那消息。“我们已经选过了，爵爷，”他说，“我很荣幸地通知您，王桥的修士们已经选上我担任他们的副院长。”

“什么？”伯爵吼道，“你？”

戈德温以一种谦恭的神态鞠了一躬：“谁都没有我这么吃惊。”

“你还不过是个男孩！”

这种侮辱刺激了戈德温当即反驳：“我比您的儿子，王桥主教要年长呢。”

“你得了多少票？”

“二十五张。”

“托钵修士默多呢？”

“一票没有。修士们一致——”

“一票没有？”罗兰怒吼道，“这里一定有阴谋——这是背叛！”

“选举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的。”

“我才不管你们那套猪鸡巴规定呢。我不会被一伙女里女气的修士们这么轻慢的。”

“我是我的兄弟们的选择，爵爷。就职典礼将在这个星期六，在婚礼之前举行。”

“修士们的选择要得到王桥主教的认可。我可以告诉你，他不会批

准你的，回去重选，这次要选出我想要的结果。”

“好极了，罗兰伯爵。”戈德温向门口走去。他手里还有好几张牌呢，但他不想把这些牌一下子全摊到桌上。他转过身来对理查说：“主教大人，你想跟我谈这件事时，可以在副院长的住所找到我。”

他走出屋门。在他关门的时候，罗兰喊道：“你还不是副院长呢!”

戈德温颤抖了。罗兰是令人生畏的，尤其在他发火的时候，而且他时常火气冲天。但戈德温站稳了他的脚跟。彼得拉妮拉会为他骄傲的。

他双腿颤抖着下了楼梯，一路向副院长住所走去。卡吕斯已经搬了出去。十五年来，戈德温将第一次有他自己的卧室。他的愉悦只稍稍因为不得不和主教同住而打了折扣，谁让主教在来访时按传统要住在那里呢。从技术上说，主教是王桥男修道院的正式院长，虽说其权力有限，地位却是高于副院长的。理查白天很少待在那里，只在每夜回来，睡在最好的卧室里。

戈德温进了一层的大厅，坐到大椅子上候着。不用多久，理查主教就会出现的，他父亲那番灼人的教诲还在他的耳朵处烧灼着。理查是个既有钱又有势的人，但不像伯爵那样令人胆战心惊。无论如何，这都是一名勇敢的修士公然对抗他的主教的行为。不过，戈德温在这种面对面的抗争中有一个有利条件，因为他掌握着理查丢人的事，那和藏在衣袖里的利刃一样管用。

理查在几分钟后就匆忙赶来了，他满脸自信，但戈德温知道那是装出来的。“我要跟你做一笔交易，”他开门见山地说，“你可以在默多手下当一名副院长助理，你将负责修道院的日常管理，反正默多也不想当个管理者——他只想要个名义。你实际掌管全部权力，不过我父亲就会满意了。”

“让我把事情弄清楚，”戈德温说，“默多同意让我当他的助理。然后我们告诉全体修士，他是你会批准的唯一一个人。而你认为他们会接受这一结果。”

“他们别无选择!”

“我还另有一个建议。告诉伯爵，修士们只要我而不同意别人——而且我要在婚礼前得到批准，不然的话，修士们就不会参加婚典。修女们也会拒绝。”戈德温并不知道修士们愿不愿意走这条路——还是不要管塞西莉亚嬷嬷和修女们——但他已走到这一步，也就不管不顾了。

“他们不敢!”

“我怕他们敢呢。”

理查的样子慌乱了：“我父亲可不是好惹的!”

戈德温哈哈大笑了：“那种可能很小。不过我希望他可以不得不理智些。”

“他会说婚礼反正得进行。我是主教，我能主持这对新人的婚礼，我不需要修士们帮忙。”

“当然啦。不过就没有唱歌，没有蜡烛，没有赞美诗——只有你和劳埃德副主教。”

“他们还是照旧可以成婚。”

“蒙茅斯伯爵对他儿子如此不像样的婚礼会有何感受呢？”

“他会气愤异常，但他只好接受。结盟是件重要的事。”

戈德温心想，这倒是的，他感到了失败临头的一股冷风。

到了抽出他袖中利刃的时候了。

“你还欠我一个人情呢。”他说。

起初，理查装作不明白他在说什么的样子：“是吗？”

“我隐藏着你犯下的一桩罪孽。别假装忘记了，事情只在两三个月之前。”

“啊，对了，你很大度。”

“我看到，亲眼看到，你和玛杰丽在客房的床上。”

“嘘，看在怜悯的分上！”

“如今是你偿还我人情的机会了。和你父亲通融一下，要他让步，就说婚礼更重要，坚持要认可我。”

理查现出了无可奈何的表情，他被两股敌对的势力压垮了。“我不能！”他说，声音里充满了痛苦，“我父亲不会不应战的。你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

“试试看吧。”

“我已经试过了！我迫使他同意了！你做到副院长助理。”

戈德温怀疑罗兰会同意这类事情。几乎可以肯定是理查编造的，因为他明知这种承诺是很容易不作数的。戈德温照样说：“我为此感谢你。”然后又补上一句，“但那还不够。”

“好好考虑一下吧，”理查请求道，“我就要求这一条了。”

“我会考虑的。而且我建议你要你父亲也考虑一下。”

“噢，上帝，”理查咕哝着，“这将是一场灾难!”

婚礼订在星期天。星期六第六次祈祷时，戈德温吩咐排演一次，从新副院长就职典礼开始，持续到婚礼仪式。户外又是一个阴霾的天气，天空积满了低低的灰云，带着浓浓的雨意，而大教堂里也是一片阴沉。排演之后，当修士和修女们列队去就餐，见习修士们开始整理教堂时，卡吕斯和西米恩来到戈德温跟前，两人神情庄重。

“我觉得进行得很顺利，你们说呢？”戈德温心情愉悦地说。

西米恩说：“当真会有为你举行的就职典礼吗？”

“绝对的。”

“我们听说，伯爵已经命令重新选举了。”

“你们认为他有权这么做吗？”

“当然没有，”西米恩说，“他有提名权，仅此而已。但他说理查主教不会批准你当副院长。”

“理查跟你们这么说的吗？”

“不是亲口所说，没有。”

“我觉得也不会。相信我吧，主教会批准我的。”戈德温听着自己的声音真诚又自信，心中希望他的感情与之匹配。

卡吕斯焦虑地说：“你是不是告诉理查说，修士们会拒绝参加婚礼？”

“我说了。”

“那可太冒险了。我们在这里可不是对抗贵族意志的。”

戈德温本来就预料到，卡吕斯在遇到严重反对的第一个迹象时就会怯懦的。幸亏他没有测试修士们决心的计划。“我们用不着那样，放心吧。只不过是虚声恫吓而已。但是别告诉主教我这么说的。”

“这么说你不打算要修士们抵制婚礼喽？”

“不。”

西米恩说：“你在玩着一个危险的游戏。”

“也许吧——但我相信，除去我之外没人会有危险。”

“你甚至都不想当副院长。你就不该同意给你提名。你只是在别人都不成的时候才接受的。”

“我不想当副院长，”戈德温撒谎说，“可夏陵伯爵不该获准为我们挑人的，而这是比我个人的感情更为重要的。”

西米恩敬佩地看着他：“你是非常高尚的。”

“和你一样，兄弟，我只是在努力照上帝的意旨办事。”

“愿上帝为你的努力祝福。”

两位老修士离开了他。由于要他俩相信了他的行为是无私的，他感到了一阵良心的刺痛。他们把他看作了某种殉道者了。但他扪心自问，他只是在尽力按上帝的旨意办事这一点倒是真的。

他环顾四周，教堂已经恢复原样。他正要到副院长住所用餐时，他

的表妹凯瑞丝出现了，她那蓝色衣裙在灰色教堂的黯淡色彩中，令人眼前一亮。“你明天要就职吗？”她问。

他微微一笑：“人人都在问同一个问题。回答是‘是的’。”

“我们听说伯爵在准备干上一仗。”

“他是要输掉的。”

她那双碧眼的犀利目光洞察似的瞪着他：“从你小时候，我就了解你，我看得出你什么时候在撒谎。”

“我没有在撒谎。”

“你装的样子比你的实际感觉要更有把握。”

“那并不是罪孽。”

“我父亲在为桥的事担心。托钵修士默多比起白头扫罗更乐于服从伯爵的意志。”

“默多不会做王桥的副院长的。”

“可你们要重选呢。”

戈德温被她的敏锐搅得心烦。“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他急促地说，“我当选了，而且我也打算接受那个职务了。罗兰伯爵想阻止我，但他没这个权力，我正在千方百计地跟他斗。我害怕吗？怕。可我仍打算打败他。”

她撇嘴一笑：“这才是我想听的。”她拍了下他的肩膀，“走，去见你妈妈去。她在你的住所等着你呢。我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个。”她说

完，就转身走了。

戈德温从北交叉甬道走了出去。凯瑞丝很聪明，他既佩服又恼怒地想着。她哄骗着他把对局势的估计全盘托给了她，他对谁讲话都没这么直截了当过。

但他很高兴有机会跟他母亲谈一谈。别人都怀疑他赢得这场斗争的能力。她却是有信心的——也许还能提出一些战略观点呢。

他看到彼得拉妮拉在厅堂里，坐在桌旁。桌上摆着供两个人吃的面包、淡啤酒和一大盘咸鱼。他亲吻了她的前额，问候过后，就坐下来用餐。他让自己享受了一会儿胜利的愉快。“我说，”他说道，“我现在至少是当选副院长了，现在我们就在副院长的住所用餐呢。”

“可是罗兰还在和你斗呢。”她说。

“比我设想得还要艰苦。毕竟，他拥有提名权，尽管不是挑选权。就他的地位所选的人通常都会落选，从来都是这样。”

“大多数伯爵会接受这一点，但他不会，”彼得拉妮拉说，“他给人的感觉是他比他见过的一切人都优越。”她的语气中有一种苦涩，戈德温猜想，那是从三十多年前他们夭折的订婚中生发出来的。她怀着报复的心理微微一笑。“他很快就会醒悟，他多么低估了我们。”

“他知道我是你的儿子。”

“这么说，那也是一个因素，你大概让他想起了当初对我的不光彩做法。这就足以让他恨你了。”

“这是可耻的。”戈德温压低了嗓音，以防万一有仆人在门外听到，“到现在为止，你的计划却完美地实现了。我先从竞争中抽身，再

让别人声名扫地，太高明了。”

“也许吧。但我们也可能就要失去一切了。你还对主教说了什么吗？”

“没有。我提醒他我们知道玛杰丽的事。他吓慌了，但看来还没有到跟他父亲对着干的地步。”

“他会有的。要是这事给捅出来，他是得不到原谅的。他会像杰拉德老爷那样，以一个潦倒的骑士终此一生，在那个水平上，只能靠救济过活了。他意识到这一点了吗？”

“也许他认为我没勇气把我知道的公之于众吧。”

“那你就得去伯爵那儿说这事了。”

“天啊！他会气炸了的！”

“镇静点。”

她总是说这种事。因此他才抱着这样的心情盼望着和她会面的。她总是要他比他所想的要再大胆一些，冒更大的风险。但他从来无法拒绝她。

她继续说：“如果玛杰丽不是处女的事暴露了，这场婚姻也就吹了。罗兰不想那样。他宁肯接受不那么糟糕的事，让你当副院长。”

“但在他的余生中始终会与我为敌的。”

“不管发生什么事，他总会那样子的。”

戈德温心想，这算是个小小的安慰吧；但他没有争辩，因为他看得

出，他母亲是对的。

有人敲门，菲莉帕夫人走了进来。

戈德温和彼得拉妮拉站起了身。

“我要和你谈谈。”菲莉帕对戈德温说。

他说：“我可以介绍我母亲彼得拉妮拉吗？”

彼得拉妮拉行了屈膝礼，然后说：“我还是走吧。你来这里显然是要做中间人的，夫人。”

菲莉帕兴致勃勃地看了她一眼：“既然你知道得那么多，你当然就知道有重要性的一切。也许你可以留下来。”

两个妇女面对面地站着，戈德温注意到她们很相像：同样的身高，同样的优雅的身材，同样的专横气势。菲莉帕当然年纪更轻，也就是二十多岁吧；她有一种不显山露水的权威，还有一些幽默感，与之对比，彼得拉妮拉的决心就绷得太紧了——或许是因为菲莉帕有丈夫，而彼得拉妮拉则是寡居。但菲莉帕是个有强烈意志的女人，通过一个男人——威廉老爷——行使权力，戈德温如今意识到，彼得拉妮拉也要通过一个男人——就是他自己——施展影响。

“咱们坐下来吧。”菲莉帕说。

彼得拉妮拉说：“伯爵已经同意了你要提议的事情了吗？”

“没有。”菲莉帕双手做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姿势，“罗兰太骄傲了，不可能事先同意某件可能随后被另一方批驳的事情。如果我能让戈德温同意我要提出的建议，那么我就有机会说服罗兰妥协。”

“我也这么想过。”

戈德温说：“你要不要吃点东西，夫人？”

菲莉帕不耐烦地挥了下手，拒绝了这番好意。“现在的局面是，大家都要成为输家，”她开始说，“婚礼要举行，可是没有适当的壮观的仪式；因此罗兰与蒙茅斯伯爵的联盟从一开始就受了挫。主教不会批准你戈德温担任副院长，这样，大主教就要出面解决这一争端；他会取消你和默多两人的候选资格，另举新人，大概是他想摆脱的一个他的班子里的成员。谁也得不到想要的。我说得对吗？”

她把这个问题对着彼得拉妮拉提出来，而彼得拉妮拉则含糊其词地哼了一声。

“所以嘛，何不提前采用大主教的妥协方案呢？”菲莉帕接着说，“现在就提出第三个候选人。只是，”——她用一根指头点着戈德温——“这个候选人由你来提出——并且他承诺任命你为副院长助理。”

戈德温考虑着。这样可以把他从与伯爵白眼相向的对立和威胁要揭发他儿子行为的需要中解脱出来。但这样的妥协会使他在副院长助理的位置上不知要委屈多少年——之后，当新的副院长死后，他还要把这场战斗从头开始。尽管他心怀惧怵，但他还是要拒绝。

他瞥了一眼他母亲。她让人难以觉察地摇了下头。她也不同意这个方案。

“我很抱歉，”戈德温对菲莉帕说，“修士们已经选定了，结果应该成立。”

菲莉帕站起身：“既然如此，我应该口头告诉你我来这里的正式理由。明天上午，伯爵会从他的病榻上起身。他希望来视察一下大教堂，

落实一下在时间还充裕的情况下已为婚礼做好了准备。你要在八点钟在教堂中迎接他。全体修士和修女都要穿好袍服，各就各位，教堂也要照常布置妥当。”

戈德温鞠躬表示明白，她随后就走了。

在约好的时间，戈德温站在光秃秃、静悄悄的教堂里。

他独自一人：没有一个修士或修女陪着他。除去固定的合唱队长凳，看不到任何摆设。没有蜡烛，没有十字架，没有圣餐杯，没有鲜花。这个夏季许多天里透过雨云一阵阵露出身来的太阳，此时把微弱、冰凉的光线照进了中殿。戈德温的双手在背后紧握在一起，以防发抖。

伯爵踩着钟点，走了进来。

和他在一起的，有威廉老爷、菲莉帕夫人、理查主教、理查的助手劳埃德副主教和伯爵的书记杰罗姆神父。戈德温本想有一批随从围绕着自己，但修士们没人清楚他这一招有多危险，而若是他们已经获悉，他们也不会有此胆量做他的后盾；因此他决定单独面对伯爵。

罗兰头上的绷带已经除掉。他缓慢而稳健地走着。戈德温心想，经过许多星期的卧床，他一定会感到两腿发抖，但看来他决心不表现出来。除去他那半边脸的面瘫，他的样子很正常。今天他向外界传达的信息将是：他已完全康复并回到负起责任的岗位，而戈德温正在威胁着要毁掉他的设想。

其余的人都用怀疑的目光看着空空荡荡的教堂，但伯爵却毫不惊诧。“你是个自负的修士。”他对戈德温说，还像原先一样，话是从左侧的嘴里说出来的。

戈德温已经在各方面都冒着险，再挑战一下也没有更多的损失了，

所以他说：“您是个固执的伯爵。”

罗兰把手按到剑柄上：“为了这个我就该给你穿个透明窟窿。”

“请吧。”戈德温把双臂在体侧伸开，等着受刑，“在这座大教堂里杀害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就像亨利国王的骑士们在坎特伯雷杀害托马斯·贝克特大主教。把我送上天吧，你自己则要永堕地狱。”

菲莉帕对戈德温的大不敬惊得深吸了一口气。威廉动了一下，似乎要制止戈德温再说下去。罗兰用手势示意他不要轻举妄动，然后对戈德温说：“你的主教命令你把教堂准备好举办婚礼。修士们难道没有发誓服从吗？”

“玛杰丽女士不能在这里成婚。”

“为什么不能——因为你想当副院长吗？”

“因为她不是贞女。”

菲莉帕的手一下捂住了嘴，理查哼了一声，威廉拔出了剑。罗兰说：“这是背叛！”

戈德温说：“收起你的剑，威廉老爷——你用这种方法恢复不了她的处女膜。”

罗兰说：“你怎么会知道这种事，修士？”

“这座修道院中有两个人目睹了那一勾当，事情就发生在医院的一间密室，也就是大人您下榻的那个房间。”

“我不相信你的话。”

“蒙茅斯伯爵会相信的。”

“你不敢告诉他的。”

“我必须向他解释，他的儿子为什么不能在王桥大教堂迎娶玛杰丽——除非她忏悔了她的罪孽并接受了赦免。”

“你对这一诽谤没有证据。”

“我有两名证人。不过，问问那姑娘吧。我相信她会承认的。我猜想，她对得到她女贞的情人的爱，胜过她叔父所选择的政治联姻。”戈德温又一次让自己处于险境。但他在理查亲吻玛杰丽时，曾经看见过她的面孔，当时他就确知她在热恋之中。不得已而嫁给蒙茅斯伯爵之子应该让她心碎了。若是她的恋情像戈德温猜想的那样奔放，让这样一位年轻女性把谎话说得那么天衣无缝，恐怕是很难的。

罗兰那半张还能动的脸气得抽搐了起来：“你宣称犯下这等罪过的那个人是谁？因为，要是你能证明你的说法，我发誓要把那恶棍绞死。而要是属实，你就要上绞架。所以嘛，把他叫来，我们看看他有何话说。”

“他已经在这儿了。”

罗兰将信将疑地看着他身边的四个男人——他的两个儿子威廉和理查，还有两名教士劳埃德和杰罗姆。

戈德温盯着理查。

罗兰随着戈德温的目光的方向看过去。一时之间，大家都看着理查了。

戈德温屏住了呼吸。理查会说什么呢？他会大叫大嚷吗？他会指责

戈德温撒谎吗？他会在一怒之下攻击揭发他的人吗？

但他脸上露出的是服输而不是气愤，过了一会儿，他低下头说：“这样不好。这该死的修士是对的——她经不住盘问的。”

罗兰伯爵面色煞白。“是你干的？”他说。这一次他没有高叫，但反倒让他的样子更可怕，“那个我许配给一个伯爵之子的姑娘——你干了她？”

理查没有回答，只是垂下眼睛看着地面。

“你这蠢货，”伯爵说，“你这逆子，你——”

菲莉帕拦住了他：“还有谁知道？”

这一下使指责停止了，大家全都看着她。

“婚礼或许可以照常举行，”她说，“感谢上帝，蒙茅斯伯爵不在这儿。”她看着戈德温，“除去现在在这里的人，还有谁知道，还有修道院里目睹了那事的两个人呢？”

戈德温尽量平静下他那颗狂跳的心。他距成功只有咫尺之遥了，他似乎已经尝到了成功的滋味。“没有别人知道，夫人。”他说。

“在伯爵这边的我们全体，都会保守秘密，”她说，“你的人呢？”

“他们会服从他们当选的副院长。”他说，稍稍强调了一下“当选的”一词。

菲莉帕转过脸去对着罗兰：“这样看，婚礼能举行了。”

戈德温补充说：“只要就职典礼先举行。”

大家都看着伯爵。

他向前迈了一步，突然扇了理查一巴掌。那是由一个懂得怎样把全身的力气都使出来的士兵打出的有力的一击。虽然他用的是手掌，理查还是摔倒在地。

理查躺着不动，满脸惊恐，嘴里流出了鲜血。

罗兰伯爵脸色苍白，直冒虚汗，那一巴掌用尽了他的体能储备，现在眼看着站不稳了。好几秒的寂静过去了，他似乎恢复了他的力气。他轻蔑地瞪了一眼畏缩在地面上的那个穿紫袍的身形，转身走出教堂，步伐缓慢而稳健。

凯瑞丝和至少半数的镇上人一起，站在王桥大教堂前面的绿地上，等候着新娘和新郎从教堂的西大门出来。

凯瑞丝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在这儿。自从那天梅尔辛完成了他的吊车，他俩进行了对他们前途探讨的那场谈话之后，她就对婚姻有了反感。尽管他说的每件事都合情合理，她还是对他有气。他当然想有自己的住房并且和她在里面同居；他当然想每夜和她同床共枕，并且生养他们的子女。这是人人都想的——是每一个人，似乎凯瑞丝要除外。

而事实上，她在一定程度上也想有那一切。她愿意每天晚上都躺在他身边，随时都可随心所欲地伸出双臂搂住他那瘦削的身体，在她清晨醒来时，在她的肌肤上感受他那双灵巧的双手，生一个他的缩影，成为他俩疼爱 and 关心的对象。但她不喜欢伴随婚姻而来的那些事情。她想要的是一个爱人而不是主人；她想和他共同生活，却不想把她的生命奉献给他。而她生梅尔辛的气，就因为他强使她面对两难的境地。他俩为什么不能像以前那样继续过下去呢？

三个星期了，她很难跟他说上话。她假装得了热伤风，事实上她嘴唇上生了一个疮，一碰就疼，使她有借口不去亲吻他。他依旧在她家吃饭，和她父亲谈笑甚欢；但在埃德蒙和彼得拉妮拉入睡之后，他就不再多待了。

现在凯瑞丝的疮已经好了，她的气恼也消失了。她仍然不想成为梅尔辛的财产，但她希望他会重新吻她。然而，此刻他却不在她身边。他在远处的人群中间，和贝茜·贝尔聊着天。贝茜是贝尔客栈老板的女儿，长得小巧玲珑，曲线优美，她那露齿一笑，男人称作活泼好看，而女人则认为是尖酸刻薄。梅尔辛说了什么，她哈哈大笑起来。凯瑞丝移

开了目光。

教堂的木制大门敞开了。人群中腾起一片欢呼，新娘走出来了。玛杰丽是个十六岁的漂亮姑娘，身穿白裙，发中插花。新郎随着她出来，他是个脸色凝重的高个子，大约比她大十岁。

他俩的样子都痛苦之极。

他们彼此并不了解。到这个星期为止，他们只见过一面，那是在半年之前，两位伯爵安排这场婚姻的时候。有传闻说玛杰丽另有所爱，但是绝对不存在她违抗罗兰伯爵的问题。她的新婚丈夫有一副勤奋好学的风范，仿佛他更喜欢待在图书馆的什么地方，研读一部几何学书籍。他们的共同生活会是什么样子呢？难以想象他们会彼此之间产生凯瑞丝和梅尔辛所享有的那种情感。

凯瑞丝看到梅尔辛穿过人群向她走来，她突然被自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念头所刺激。不是伯爵的侄女有多幸运啊！没人会强迫她按照安排去成亲。她有嫁给她所爱恋的人的自由——而她却尽其所能去找理由不去嫁他。

她用拥抱和亲嘴来向他致意。他稍显诧异，但没说什么。有些男人会为她心情的变化而不安，但梅尔辛是块镇定自若的基石，难以动摇。

他们站在一起，观看着罗兰伯爵走出教堂，他身后是蒙茅斯伯爵和夫人，理查主教和戈德温副院长。凯瑞丝注意到她表哥戈德温的样子既兴高采烈又善解人意——简直就像他是新郎。原因无疑是他刚刚就职副院长。

一伙骑士扈从出现了，夏陵的人穿着罗兰的红与黑号衣，而蒙茅斯的人则是黄与绿的号衣。队伍朝公会大厅走去。罗兰伯爵在那里为出席婚礼的来宾摆下了盛宴。埃德蒙要参加，凯瑞丝设法逃避了，由彼得拉

妮拉陪伴他。

当婚礼的人员离开教堂地界之时，下起了不大的阵雨。凯瑞丝和梅尔辛在大教堂的外廊中避雨。“跟我到唱诗班席去，”梅尔辛说，“我想看看埃尔弗里克的修缮工作。”

参加婚礼的宾客还在离开教堂。梅尔辛和凯瑞丝逆着人流，挤到中殿，然后来到唱诗班席的南甬道。教堂的这一区域是留给教士的，他们会不同意凯瑞丝待在那里，但修士和修女都已离开了。凯瑞丝环顾四周，没人看见她，只有一个陌生的妇女，她三十岁上下，一头红发，衣着华丽，大概是个宾客，显然在等人。

梅尔辛伸长脖子抬头看着甬道上方的拱顶。修缮工程尚未完成，一小部分拱顶仍旧敞开着，一块刷着白漆的帆布在空隙上扯开，因此不经意看去还以为天花板竣工了呢。

“他的活儿干得很出色，”梅尔辛说，“不知道能保持多久。”

“为什么不会无限期地保持呢？”

“因为我们不知道拱顶碎裂的原因。这种情况不会无缘无故发生的——这不是上帝所为，也不管教士们会说些什么。引起石头部件坍塌的原因不管是什么，有了一次，大概就有第二次。”

“能不能找出原因来呢？”

“那可不容易，埃尔弗里克肯定找不出，也许我能。”

“可是你已被解雇了。”

“没错。”他仰着头，在那儿站了几分钟，然后说，“我想从上面看看。我要进到楼厢里。”

“我要跟你一起去。”

他俩四下张望，附近没人，只有那位红发女宾还在南交叉甬道中踟躅。梅尔辛领着凯瑞丝来到通向一部螺旋形窄梯的小门。她随着他向上爬，不知修士们若是晓得了一名妇女来探测他们的秘密通道会做何感想。楼梯一直伸进南甬道上方的顶楼。

凯瑞丝从另一侧观看拱顶觉得很有意思。“你在看的部位叫作拱背。”梅尔辛说。她喜欢他给她介绍建筑学知识的这种随意方式，因为他假定她感兴趣，而且知道她会明白。他从来不拿不懂技术的妇女开愚蠢的玩笑。

他沿着窄窄的通道向前走，然后躺下来仔细检查新的石料。她调皮地躺在他身边，还用一条胳膊搂住他，就像他们在床上。梅尔辛摸了摸新石板间的灰缝，然后用舌头舔着指尖。“干得挺快的。”他说。

“我敢说，裂口处如果湿漉漉的就危险了。”

他看着她：“我要让你的裂口处湿漉漉的。”

“你已经做到了。”

他亲吻着她，她闭上眼睛进一步享受着。

过了一会儿，她说：“咱们回我家吧。我们可以单独享受一下——我爸爸和姑妈两人都在婚宴上呢。”

他们正要起身，却听到了说话声。一男一女来到了就在修缮工程正下方的南甬道。他们的话音没有被遮着天花板上的洞的帆布阻隔多少。“你儿子如今十三岁了，”那女人说，“他想当一名骑士。”

“所有的男孩都这样。”传来了回答声。

梅尔辛耳语说：“别动——他们会听见我们的。”

凯瑞丝判断那女声就来自参加婚礼的女宾。男声听着耳熟，而且她觉得说话人是个修士——可修士不可能有儿子啊。

“你女儿也十二了。她会长得很漂亮的。”

“就像她母亲。”

“有一点像。”停了一阵子，然后那妇女继续说，“我不能待太久——伯爵夫人会找我的。”

这样看来她是属于蒙茅斯伯爵夫人的随从人员的。凯瑞丝猜想，她可能是个近侍，她似乎是在把孩子的消息告诉多年来未见的父亲。会是谁呢？

他说：“你为什么想见我呢，劳琳？”

“就是想看看你。你丢了一条胳膊，我很难过。”

凯瑞丝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捂住了嘴，不想让别人听见。只有一个修士丢了一条胳膊：托马斯。这名字一反映到脑海中，她就明白那声音是他了。他可能有过妻子吗？还有一对子女？凯瑞丝看看梅尔辛，见到他脸上蒙着一层疑云。

“你怎么跟孩子们说我呢？”托马斯问道。

“我说他们的父亲已经去世，”劳琳声音嘶哑地回答，随后就哭了起来，“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呢？”

“我别无选择。我要是不跑到这儿来，就要被杀死了。即使现在，我几乎从不出这个圈。”

“为什么有人要杀害你呢？”

“为了保守一个秘密。”

“你要是真死了，我的日子还好过些。既然是寡妇，我就可以改嫁，找个能当我孩子的父亲的人。可是现在这样，我要担起作为妻子和母亲的重负，却又没人帮我……没人在夜里搂着我。”

“我还活着，我很抱歉。”

“噢，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不愿意你死。我曾经爱过你啊。”

“我也爱过你，就像我这样的男人能够做到的那样深深地爱着你。”

凯瑞丝皱起了眉头。他说“我这样的男人”是什么意思呢？他是那种爱恋别的男人的男人吗？修士们常常都是同性恋的。

不管她是什么意思，劳琳像是理解了，因为她轻柔地说：“我知道你爱过我。”

随后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凯瑞丝深知，她和梅尔辛是不该偷听这种亲密的谈话的——但现在已经来不及现身了。

劳琳说：“你高兴吗？”

“高兴。我生来就不该是丈夫或者骑士的。我每天都为孩子们——也为你祈祷。我祈求上帝从我手上洗掉我杀死的一切人的血迹。这是我始终想过的生活。”

“既然如此，我祝福你过好吧。”

“你真够大度的。”

“你大概再也看不到我了。”

“我知道。”

“吻吻我，道再见吧。”

又是一阵长时间的寂静，随后，轻轻的脚步声走远了。凯瑞丝依旧躺着，几乎不敢喘气。又停顿了一会儿，她听到托马斯哭了。他的抽泣声是捂住的，但像是发自内心深处。她听到他走远的脚步声。

她和梅尔辛终于可以动弹了。他俩站起身沿楼厢下到螺旋形楼梯。他们走过大教堂的中殿时，谁也没有说话。凯瑞丝觉得她像是盯视着一幅悲剧味道十足的绘画，画中的人物在其一时的戏剧姿势中凝固了，他们的过去和未来只能猜测了。

如同一幅绘画一样，那场面在不同的人心中激发了不同的情感，梅尔辛的反应和她的并不一样。当他们走进潮湿的夏日午后的户外时，他说：“多么凄惨的故事啊。”

“让我生气，”凯瑞丝说，“那个女人让托马斯给毁了。”

“你难以责怪他，他得保自己的命啊。”

“可现在她的生命就算完了。她没有丈夫，却不能再婚，还得独自养活两个孩子。托马斯至少还有修道院。”

“她有伯爵夫人的宫廷。”

“这两处地方怎能相比？”凯瑞丝气恼地说，“她大概是那家的远房亲戚，被人家发善心照顾着，要她做些仆人的事情，帮助伯爵夫人收拾头发和挑选衣服。她别无选择——只好受制于人。”

“他也是的。你听到他说，他不能出那个圈子一步。”

“但托马斯有个职务，他是管修士入院的，他有权做出决定，他有事情可做。”

“劳琳有她的孩子。”

“没错!那男人负责方圆几英里之内最重要的建筑物，而那女人却让她的子女缠住了。”

“伊莎贝拉王后有四个孩子，有一度她曾是整个欧洲最有权势的人之一。”

“但是她首先必须得摆脱她的丈夫。”

他们默默无言地向前走着，出了修道院的地界，进入主街，在凯瑞丝家的门前站住了脚。她意识到这是又一次争吵，而且话题和上次一样：婚姻。

梅尔辛说：“我打算到贝尔客栈去吃饭。”

那是贝茜父亲的店。“好吧。”凯瑞丝泄气地说。

梅尔辛走开时，她在身后冲他叫着：“劳琳要是从来没结婚的话，日子会过得更好的。”

他回过头来说：“她还能干什么呢？”

这倒是个问题，凯瑞丝一边往家里走，一边沮丧地想着。一个女人还能干什么呢？

屋里空荡冷寂。埃德蒙和彼得拉妮拉在宴会上，仆人们下午放了

假。只有那条叫“小不点儿”的狗懒洋洋地摆着尾巴欢迎凯瑞丝。凯瑞丝心不在焉地拍着狗的黑脑袋，随后便坐在厅堂的桌边，闷想着心事。

基督教世界里一切年轻女性都一心只想嫁给她心爱的男人——为什么凯瑞丝对这样的前景如此畏惧呢？她这种非同一般的感情是从哪里来的呢？当然不是来自她的母亲。罗丝只想做埃德蒙的贤妻。她笃信男人们所说的女人低劣的观点。她那种从属地位让凯瑞丝觉得难堪，虽然埃德蒙从来没有抱怨过，但凯瑞丝怀疑，他已经厌烦了。凯瑞丝倒是对她那位蛮横又不可爱的姑母彼得拉妮拉比对她那百依百顺的母亲更尊重几分。

即使彼得拉妮拉也靠男人来规范她的生活。多年来，她都在努力推动她父亲攀爬社会阶梯，直到他成为王桥的教区公会会长。她最强烈的情感一再受挫——对罗兰伯爵，因为他抛弃了她；对她丈夫，因为他死去了。作为寡母，她把自己全部奉献给了戈德温的前程。

伊莎贝拉王后也很类似。她废黜了自己的丈夫爱德华二世，结果却是，她的情人罗杰·莫蒂默有效地统治了英格兰，直到她的儿子长大成人，有了自信，才赶走了他。

凯瑞丝该不该那样做——靠男人们来过日子呢？她父亲想让她跟他一起做羊毛生意。要不她也能掌管梅尔辛的业务，帮他确保他那些建教堂、修桥梁的合同，扩大他的生意，直到他成为英格兰最富有和最重要的建筑匠师。

一声敲门声把她从思虑中惊醒，塞西莉亚嬷嬷那鸟一般的身影快步走了进来。

“下午好！”凯瑞丝惊讶地问候着，“我正在扪心自问，是不是所有的妇女都注定要靠男人度过一生——而你在这儿，显然是个反面的例

证。”

“你说得不见得对，”塞西莉亚友好地笑了笑，说，“我靠耶稣基督生活，他就是男人，虽说他也是神。”

凯瑞丝不知道这算不算数。她打开了橱柜，取出了一小桶葡萄佳酿：“你要不要来一杯我父亲的莱茵河白葡萄酒？”

“只来一点，再兑些水。”

凯瑞丝斟了两个半杯酒，然后从一只罐子里倒出水加成满杯：“你知道我父亲和姑母在婚宴上。”

“知道。我是来看你的。”

凯瑞丝猜得不错，女修道院副院长没有目的从不在镇上闲逛进行社交拜访。

塞西莉亚吮了一口酒，然后接着说：“我一直在想着你的事，还有塌桥那天你的作为。”

“我是不是做错什么事了？”

“恰恰相反，你把一切都做得十分完善。你对伤者既体贴又坚定，而你在服从我的命令的同时还发挥了你的主动性。我的印象很深的。”

“谢谢你。”

“而且看起来……你不仅享受那些事，真的，而且至少在那工作中感到了满足。”

“人们灰心丧气，而我们给他们带来了宽慰——还有什么比这更满

足的吗？”

“我也有同感，所以我才当了修女。”

凯瑞丝看出来她要向哪里引了：“我可不能把一辈子消磨在修道院里。”

“你在照看病人时表现出来的天生的能力，只是我注意到的一部分。当人们抬着伤者和死者第一次走进大教堂时，我问过是谁告诉他们该做什么的。回答是羊毛商凯瑞丝。”

“这是显而易见该做的。”

“是啊——对你是这样。”塞西莉亚热切地俯身向前，“组织能力的天赋只给予极少数人。我知道——我有这种天赋，我也在别人身上看到了。当我们周围的人不知所措或者惊慌万分或者吓得不知如何是好时，是你和我担起了责任。”

凯瑞丝觉得这倒是实情。“我琢磨是吧。”她不大情愿地承认。

“我已经观察你有十年了——从你母亲过世的时候起。”

“你在她灰心丧气时给了她慰藉。”

“我当时，只是和你聊了聊，就知道，你会长成一个非同一般的女性的。当你在修女班上学的时候，我的这种感觉更坚定了。你如今二十岁了，你该考虑考虑你要如何度此一生了。我相信，上帝已经为你准备好了。”

“你怎么知道上帝想的是什么呢？”

塞西莉亚嗔怒了：“要是这镇上别的人问我这样的问题，我会要他

们跪下来祈求宽恕的。但你是真心诚意的，所以我就回答你。我知道上帝所想，因为我接受他的教会的教导。而我坚信，他想要你做一名修女。”

“我身上的男人气太重了。”

“我年轻时也始终有这个问题——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个问题是随着岁月而消失的。”

“我不能靠人指点来生活。”

“不是要做女修道者。”

“那又是什么呢？”

“女修道者是那些不接受规矩而且认为她们的誓言只是暂时的修女。她们居住在一起，种地放牛，并且拒绝由男人来治理。”

凯瑞丝一向有兴趣听取蔑视规矩的妇女的事，“可以在哪里找到她们呢？”

“大部分都在荷兰。她们有一位领袖，名叫玛格丽特·波列特，她写了一本书，题为《简朴灵魂之鉴》。”

“我很想读一读。”

“不可能的。女修道者被教会指斥为自由精神的异端——所谓自由精神，就是相信我们能够在这个世界上获得精神完善。”

“精神完善？那是什么意思？就是一个短语嘛。”

“要是你决心对上帝封闭你的头脑，你就永远无法理解了。”

“我很抱歉，塞西莉亚嬷嬷，可是每当我听说上帝也就是一个人这类事情时，我就想：人是难免犯错误的，因此，真理就会是不同的。”

“教会怎么会错呢？”

“嗯，穆斯林们就有不同的信仰。”

“他们是异教徒！”

“他们还称我们是不信教的呢——不是一样嘛。而博纳文图拉·卡罗利说，世上的穆斯林比基督徒要多呢。可见有些人的教会是错的。”

“小心啊，”塞西莉亚严正地说，“别让你好辩论的热情把你引向渎神。”

“对不起，嬷嬷。”凯瑞丝知道，塞西莉亚乐意和她争论，但总会到一定时候这位女修道院的副院长就会停止争论开始祈祷，而凯瑞丝只好改变态度。这使她有一种受欺骗的感觉。

塞西莉亚站起身：“我知道我无法说服你违背自己的意愿，但我想让你知道我的思路倾向。除去进我们的修道院，把你的生命奉献给治病的神圣事业，你不可能做得更好了。谢谢你的美酒。”

塞西莉亚往外走的时候，凯瑞丝说：“玛格丽特·波列特怎么样了？她还活着吗？”

“死了，”女副院长说，“她在火刑柱上被烧死了。”她走到街上，在身后关上了门。

凯瑞丝瞅着关上的门。一个女人的生活就是一间关上门的房子，她不能当学徒，她不能在大学读书，她不能当教士或医生，或者参与射箭或用剑战斗，她只要结婚就无法不把自己从属于丈夫的专制之下。

她不知道梅尔辛这会儿在做什么。贝茜是不是正坐在贝尔客栈他的桌边，看着他喝她父亲最好的淡啤酒，冲他嫣然地笑着，把她衣裙的前襟拽得紧紧的，让他能看清楚她长着多么秀美的乳房呢？他是不是被迷得神魂颠倒，还逗得她开怀大笑？她是不是张开嘴，让他看到她平整的牙齿，她是不是向后仰着头，让他欣赏她洁白的颈部的柔软肌肤？他是不是在和她父亲保罗·贝尔聊天，就他的生意问些既尊重又有趣的问题，让保罗事后会对他女儿说，梅尔辛是个出色的、优雅的青年呢？梅尔辛会不会喝得微醺，用一条胳膊搂住贝茜的腰，把一只手放到她的臀部，然后狡猾地把指尖一点点地摸向她两腿间已经渴望他触碰的敏感部位——就像他曾对凯瑞丝做过的那样呢？

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她觉得自己是个傻瓜。她拥有了镇上最优秀的男人，此刻却把他拱手让给一个吧女。她何必要对自己做这种事情呢？

就在这时，他走了进来。

她透过满眼泪水看着他。她眼前的形象一片模糊，已经看不清他的表情了。他来是为了重新修好，还是背叛了她，在几大杯淡啤酒下肚提起勇气之后来发泄他的怒气的呢？

她站了起来，一时之间她感到惊讶，只见他在身后关上门，慢慢走近，站在她面前。随后他说：“不管你说什么或做什么，我依旧爱着你。”

她张开双臂搂住他，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他摩挲着她的头发，什么也没说，这样才正好。

过了一会儿，他们开始亲吻。她感到一种熟悉的但强于以往的饥饿：她想让他手抚摸她的全身，他的舌头伸进她的嘴里，他的手指捅

进她的身体。她有一种不同的感觉，想找一种新方式表达他俩的爱。“咱们把衣服脱掉吧。”她说。他们以前从来没这样干过。

他高兴得笑咪咪的：“好啊，可是万一有人进来了怎么办？”

“他们的宴会得几个小时呢。再说，我们可以到楼上去嘛。”

他们来到她的卧室，她甩掉了脚上的鞋，她刹那间感到害羞了。他看到她赤身裸体会怎么想？她知道他是一点一点地爱上她的身体的：她的乳房，她的大腿，她的颈项，她的阴部——他在亲吻和抚爱她时，总要告诉她，她的身体有多美。可是他现在会不会注意到她的臀部太宽，她的双腿还有点短，她的乳房太小呢？

他似乎没有这些挑剔。他扔掉衬衫，褪下他的内裤，并不忸怩地站在她面前。他的身材瘦小但很结实，像是充满受压抑的精力，如同一头年轻的雄鹿。她第一次注意到他下体的阴毛是秋叶的颜色。他的家伙迫切地挺起着。她的欲望克服了她的羞怯，她迅速把衣裙拽过头顶。

他凝视着她赤裸的躯体，但她已不再感到困窘——他的目光如同亲密的抚弄一样燃起了她的欲火。“你真美。”他说。

“你也是。”

他们并排躺在她当床的填草的褥子上。在他们亲吻和抚爱的过程中，她意识到，今天还靠他俩以往的亲昵做法是无法得到满足了。“我想要好好地做一次。”她说。

“你指的是从头到尾？”

怀孕的念头浮上了她的脑海，但她很快就把它推了回去。她已经浑身燥热，顾不上后果了。“是的。”她悄声说。

“我也是。”

他趴到了她上边。她长这么大，始终想不出这一时刻会是什么样子。她抬眼向上看着他的面孔。他那种专注的神情让她爱之不尽，他在干活儿时用一双巧手娴熟地把木料加工成型，就是这种神情。他的指尖轻柔地分开她的阴唇。她已经湿滑，渴望着要他了。

他问：“你想好了？”

她又一次按下怀孕的担心：“想好了。”

他进去时，她感到了片刻的恐惧。她不由自主地夹紧了，他犹豫了一下，觉得她的身体在拒绝他。“没事，”她说，“你可以再使点劲往里插。不会伤害我的。”其实她错了，在他插的时候，突然疼得要命。她不禁叫了出来。

“对不起。”他耳语说。

“稍等一下。”她说。

他们躺着不动。他亲吻着她的眼皮、前额和鼻尖。她摩挲着他的面孔，看着他的金褐色的眼睛。随后那疼劲过去了，情欲恢复了，她开始动作起来，为她心爱的男人第一次深深进入她的身体而感到兴奋。她激动地看着他那种专注的快乐。他唇上带着一丝浅笑盯视着她，他眼中深藏着饥饿，他的动作加快了。

“我停不下来了。”他喘着粗气说。

“别停下来，别停。”

她紧紧盯着他看。没过多久，他就被欢愉完全控制住了。他的双眼紧闭，嘴巴微张，全身像弓弦似的绷得紧紧的。她觉得他在她里边痉

挛，他在射精，而且她认为她生活中从未想到过这样的幸福。过了一会儿，她自己也狂喜得抖动起来了。她以前也有过激动，但没有这么强烈有力，于是她闭上眼睛，不再动作，把他的身体紧紧拉着抵到自己身上，听凭浑身像风中树一样颤抖。

过后，他们依旧躺了很长时间。他把头埋在她的颈窝，她的肌肤感受着他在急剧喘气。她捋着他的后背，他身上已经汗湿了。她的心跳逐渐变缓，一阵深深的满足感如同夏日傍晚的余晖，悄悄掠过她周身。

“啊，”她过了一会儿说，“人们说东道西的原来就是这么回事。”

戈德温被确认为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的次日，羊毛商埃德蒙一大早就来到梅尔辛父母的住处。

梅尔辛简直都忘了埃德蒙是个多么重要的人物了，因为埃德蒙把他当作一家人来对待；但杰拉德和莫德的举止像是接待一位不期而至的皇家巡视大员。他们为埃德蒙看到他们家如此破败而感到难堪。家中只有一间斗室，梅尔辛和父母都睡在地上铺的草垫上。室内有一个壁炉和一张桌子，屋后有一个小院。

幸好，太阳一出全家人就都起来，梳洗穿衣并整理过房间。但是当埃德蒙一脚高一脚低地咚咚响着踏入屋里时，梅尔辛的母亲还是掸着一条凳子，拍着她的头发，把后门关上又打开，还往炉中添了一根柴。他的父亲连连鞠躬，套上一件战袍，给埃德蒙倒了一杯淡啤酒。

“不啦，谢谢你，杰拉德老爷，”埃德蒙说，显然他清楚这家人没有多余的东西，“不过，要是可以，我倒想要你们一小碗粥，莫德夫人。”每个家庭都在火上热着一锅加了骨头、苹果核、豌豆荚和别的零碎的燕麦粥，整天都用文火熬着。另外再加些盐和药草提味儿，做成的汤味道永远都不会一样。这是最便宜的饭食。

莫德高高兴兴地把粥舀到一个碗里，放到桌上，还摆上勺子和一盘面包。

梅尔辛还沉浸在头一天下午的快乐感觉中。那是一种微醺的感觉。他入睡时想着凯瑞丝的裸体，醒来时面带微笑，但他马上想起了为格丽塞尔达的事曾面对埃尔弗里克。一种不真实的本能告诉他，埃德蒙会大叫大嚷：“你欺负了我女儿！”然后用一根木柴打到他的脸上。

这是刹那间的幻象，埃德蒙一坐到桌边，马上就消失了。他拿起勺子，还没开始吃，先对梅尔辛说：“现在我们又有了副院长，我想尽快把新桥修建起来。”

“好啊。”梅尔辛说。

埃德蒙咽下了一勺粥，咂了咂嘴：“这是我喝过的最好的粥，莫德夫人。”梅尔辛的母亲听了很高兴。

梅尔辛很感激埃德蒙对他父母说些动听的话。他们对自己落魄的境地深以为耻，镇上的教区公会会长在他家吃饭，还叫他们杰拉德老爷和莫德夫人，无异于在他们的伤口上敷了止痛药膏。

这时他父亲说：“说起来，我还没娶她呢，埃德蒙——你听说过吗？”

梅尔辛肯定埃德蒙原先听说过这回事，但他答道：“天啊，没有——是怎么档子事啊？”

“我在复活节礼拜日那天，在教堂里看到了她，当时就爱上了她。在王桥大教堂里总有上千人吧，她可是在场的最漂亮的女人。”

“我说，杰拉德，用不着夸张嘛。”莫德干脆地说。

“随后她就消失在人群里了，一下子找不到了！我不知道她的名字。我跟人们打听，那个长着一头金发的漂亮姑娘是谁，他们说，所有的姑娘都是漂亮的金发碧眼的。”

莫德说：“我在礼拜之后就匆匆离开了。我们待在神圣灌木旅店，我母亲身体不太好，所以我要赶回去照看她。”

杰拉德说：“我找遍了全镇，可找不到她。复活节之后，大家都回

家了。我住在夏陵，而她在卡兰特罕姆，不过我当时并不知道。我以为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我想象着她说不定是个天使，到地面上来确认人人都参加了礼拜。”

她说：“杰拉德，请你别说了。”

“我像是丢了魂。我对别的女人提不起兴趣。我想这一辈子就在渴望王桥的天使中度过了。就这样过了两年。后来我在温彻斯特的马上比武大会上见到了她。”

她说：“这个我完全不认识的人来到我跟前说：‘是你呀——过了这么长时间了！你要在又一次消失之前嫁给我。’我觉得他简直疯了。”

“够奇特的。”埃德蒙说。

梅尔辛觉得，埃德蒙的好意给拖得够远了。“反正，”他说，“我已经在大教堂的石匠楼厢的描图地面上画了一些设计图。”

埃德蒙点点头：“是一座宽得可以通两辆车的石桥吗？”

“照您的要求——并且两端都有斜坡。而且我还找到了一个办法，可以节省大约三分之一的开销。”

“这太惊人了！怎么办到的？”

“等您一吃完，我就给您看。”

埃德蒙舀起最后一勺粥，站起身来：“我吃完了。咱们走吧。”他转向杰拉德，微倾着头，浅浅地鞠了个躬，“感谢你们的盛情。”

“你肯赏光到来，是我们的荣幸，会长。”

梅尔辛和埃德蒙出了屋门，走进霏霏细雨之中。梅尔辛没有带着埃德蒙去大教堂，而是径直来到河边。埃德蒙跛脚迈步的样子顿时就显出来了，随时都有路人用友好的问候或尊敬的鞠躬向他致意。

梅尔辛突然感到了紧张。他已为建桥的设计思考了好几个月了。当他在圣·马可教堂监督木工们拆毁旧屋顶、搭建新屋顶时，他就已经在仔细琢磨建桥这更大挑战了。现在，他的想法就要第一次接受别人的审查了。

然而，埃德蒙对梅尔辛计划有多么根本性的创意毫无概念。

泥泞的街道穿过住房和作坊，逶迤向下。在两个世纪的和平生活中，城墙已经失修坍塌，在某些地方，全部残存部分都成了土堆，如今构成了花园的围墙。河边是要大量用水的行业，尤其是染毛和鞣革这两种。

梅尔辛和埃德蒙爬上了在散发出强烈血腥味的屠宰场和锤头敲击铁块成形的铁匠铺之间的泥泞的滩岸。在他们的正前方，隔着一条狭窄的水道，就是麻风病人岛。埃德蒙说：“我们为什么到这儿来？桥在上游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呢。”

“不错，”梅尔辛说。他吸了一口气，继续说：“我认为我们应当把新桥建在这儿。”

“一座通向小岛的桥？”

“另一座从岛上通向远岸。用两座小桥取代一座大桥，这样就便宜多了。”

“可是人们就得步行穿过岛子才能从这座桥到那座桥。”

“为什么不可以呢？”

“因为那是麻风病人的移居点！”

“那儿只剩下一个麻风病人了，可以把他迁到别的地方。那种病看来已经消失了。”

埃德蒙沉思起来：“这样，所有到王桥来的人都要先到我们现在站的地方。”

“我们得修一条街道，拆掉一些建筑——但耗费比起建桥省下的钱要少。”

“而另一端呢……”

“那是属于修道院的一片牧场。我在圣·马可的屋顶上边时，看到了整个布局。所以我才想到了这一点。”

埃德蒙得到了深刻的印象：“这是很聪明的。我想不通当初为什么不把桥建在这里。”

“第一座桥是几百年前竖起来的，当时河道可能和现在不同。在几百年时间里，河岸准是改变了位置。岛与牧场之间的河道曾经比现在要宽，因此在这里建桥就没有优越性可言了。”

埃德蒙打量着对岸，梅尔辛追随着他的目光。麻风病人移民区是一片散乱的行将坍塌的木头房子，延伸有三四英亩。岛上多石，不宜耕种，上边有些树木和灌木、草丛。那里野兔出没，镇上人却因迷信它们是死去的麻风病人的魂灵而不肯吃。有一阵子，被放逐到这里的病人养过鸡和猪。如今修道院只供养最后留下来的住民就简单多了。“你说得不错，”埃德蒙说道，“镇上不见新的麻风病例已经有十年了。”

“我从来没见过一个麻风病人，”梅尔辛说，“我小时候，听过人们谈论‘麻风病’。我当时想象岛上住着长花斑的狮子呢。”

埃德蒙哈哈大笑。他转过身来背对着河，环顾着四周的建筑物。“要做一些解释工作，”他自言自语地说，“得让要拆迁掉住房的人相信，他们迁进新的更好的住房是走运的，而他们的邻居却没有这样的机会。而这座岛子要用圣水清洗一次，让人们相信这里是安全的。不过这些我们都能办到。”

“我已经为两座带尖顶、像大教堂一样的桥画好了图，”梅尔辛说，“应该是很漂亮的。”

“给我看看。”

他们离开了河边，爬坡上去，穿过镇子，前往修道院。在一层就像湿柴冒出的烟似的低云笼罩下，大教堂滴着雨水。梅尔辛渴望着再看到他的草图——他已经有一星期左右没有上过楼厢了——并且给埃德蒙解释清楚。他对于水流冲毁旧桥的情景和如何保护新桥不致遭到同样的命运，已经想过许多。

他领着埃德蒙穿过北廊，爬上螺旋形楼梯。他脚下的湿鞋在磨损的石阶上直打滑。埃德蒙精神十足地拖着他那条萎缩的腿跟在他身后。

在石匠的楼厢里点着好几盏灯。起初梅尔辛还挺高兴，因为这样，他们就能更清楚地看他的图了。随后他看见埃尔弗里克正在描图地面上工作。

他登时就感到气馁了。他同先前师父之间的敌对情绪，和原先一样大。埃尔弗里克没法阻止镇上的人雇用梅尔辛，便继续阻挠梅尔辛加入木匠行会的申请，使梅尔辛处于不正常的地位——既不合法又被接受。埃尔弗里克的态度既不讲道理又居心叵测。

埃尔弗里克待在这儿会给梅尔辛同埃德蒙的谈话煞风景。梅尔辛嘱咐自己别太敏感。为什么不会是埃尔弗里克给弄得不自在呢？

他为埃德蒙开着门，然后两人一起走过房间来到描图地面。这时他大吃一惊。

埃尔弗里克正俯身在描图地面上，用一把圆规在一层新灰泥上画着圈。他已经在地面上又涂了一层，把梅尔辛的图完全抹掉了。

梅尔辛难以置信地问：“你这是干吗？”

埃尔弗里克轻蔑地看了他一眼，一语不发地接着画他的图。

“他把我的图都抹掉了。”梅尔辛对埃德蒙说。

“你怎么解释？”埃德蒙质问道。

埃尔弗里克没法不理睬他的岳父。“没什么可解释的，”他说，“描图地面隔一段时间就得更新一次。”

“可是你遮住了重要的设计！”

“是吗？副院长没吩咐这小子画什么图，而且这小子也没要求准许他用这描图地面。”

埃德蒙从来都是沾火就着，而埃尔弗里克的冷漠傲慢已经深刺到他的肌肤之下了。“别装糊涂，”他说，“我要梅尔辛为新桥准备的设计图。”

“很抱歉，但是只有副院长才有权这么做。”

“浑蛋，公会可是出钱的。”

“是贷款，要还的。”

“可依旧给了我们在设计上有发言权。”

“是吗？你得去跟副院长谈这个了。不过，我认为他不会对你挑个没经验的学徒工做设计人感到满意的。”

梅尔辛在看着埃尔弗里克在新涂层中正画着的图。“我猜想这就是你的桥梁设计图吧。”他说。

“戈德温副院长吩咐我来造桥。”埃尔弗里克说。

埃德蒙吃了一惊：“没有问我们一声？”

埃尔弗里克愤愤地说：“那又有什么——你难道不想让你自己的女婿揽这活儿吗？”

“圆拱，”梅尔辛说着，还在琢磨埃尔弗里克的图样，“还有狭窄的通道。你打算建多少桥墩？”

埃尔弗里克本不情愿回答，但埃德蒙正瞪着他等他说话。“七个。”他说。

“木桥才只有五个桥墩！”梅尔辛说，“为什么桥墩这么粗，而通道这么窄？”

“要承受石铺路面的重量。”

“你用不着粗桥墩来承重的。看看这座大教堂——它的立柱支撑着屋顶的全部重量，可它们都很细长，空间很宽。”

埃尔弗里克冷笑一声：“没人会赶着大车走过教堂的屋顶的。”

“这是实情，可是——”梅尔辛不说下去了。落在大教堂宽阔的屋顶上的雨水可能比一辆装载石头的牛车还要重，可他为什么要给埃尔弗里克解释这些呢？教育一个不称职的建筑匠师可不是他的责任。埃尔弗里克的设计是拙劣的，但梅尔辛并不想证明这一点，他想要以他自己的设计取而代之，所以他闭上了嘴。

埃德蒙也意识到他在白费力气。“这个决定不会由你们两个来做的。”他说完，便迈着重重的步伐走开了。

约翰治安官的女婴在大教堂里由戈德温副院长施洗礼。他之所以能够享有这份荣誉，是因为他是修道院的重要雇员。镇上的头面人物都出席了。虽说约翰既不富有也没有重要关系——他父亲曾在修道院的马厩中干活，但彼得拉妮拉说，受尊敬的人应该认真对他表示友好和支持。凯瑞丝觉得他们对约翰屈尊，因为他们需要他来保护他们的财产。

天又下雨了，围在洗礼盘旁边的人，比起正被圣水洒着的婴儿，身上还要湿。凯瑞丝看着那个任人摆布的小婴儿，心中翻腾着莫名其妙的感情。自从和梅尔辛同床共枕以来，她一味让自己不去想怀孕的事，但她仍旧在看到这婴儿时感到一种保护感情的温暖冲动。

她随亚伯拉罕的侄女，取名杰西卡。

凯瑞丝的表兄戈德温从来一沾婴儿就不自在，因此，那简短的仪式刚一结束，他立刻掉头就走了。但彼得拉妮拉拽住了他的本笃式长袍。“这座桥的事怎么样了？”她问。

她是低声说的，但凯瑞丝还是听见了，并打定主意继续听到底。

戈德温说：“我已经要埃尔弗里克准备图纸和估计费用了。”

“好的。我们要把这件事限制在由自家人办。”

“埃尔弗里克是修道院的建筑匠师。”

“别人可能想插手呢。”

“我要确定由谁来建桥。”

凯瑞丝气恼之极，便插了嘴。“你怎么敢？”她冲着彼得拉妮拉说。

“我没跟你说话。”她姑母说。

凯瑞丝不予理睬：“梅尔辛的设计为什么不予考虑？”

“因为他不是咱家的人。”

“他实际上和我们住在一起!”

“可是你还没嫁他呢。要是嫁了，可能就不一样了。”

凯瑞丝知道在这一点上自己理屈，于是她就变了根据。“你们总是对梅尔辛有偏见，”她说，“但人人都知道，他是比埃尔弗里克高明的建筑匠师。”

她姐姐艾丽丝听到这里，也加入了争论：“埃尔弗里克教会了梅尔辛一切，如今梅尔辛倒装起样子，像是他更懂行呢!”

凯瑞丝深知，这话不老实，所以感到很生气。“谁造的渡船？”她提高声音说，“谁修复了圣·马可教堂的屋顶？”

“埃尔弗里克造渡船的时候，梅尔辛跟着他干活。而没人请埃尔弗里克干圣·马可的活儿。”

“因为人家知道，他没本事解决那儿的问题!”

戈德温打断了她们的争论。“好啦!”他把双手举起在身前保护似的说,“我知道你们是我家的人,可是我是副院长,这里是大教堂。我不准女人们在大庭广众之下夸夸其谈。”

埃德蒙加入了这个圈子:“这也是我要想说的。压低点嗓门吧。”

艾丽丝指责说:“你得支持你的女婿。”

凯瑞丝觉得,艾丽丝越来越像彼得拉妮拉了,尽管她只有二十一岁,而彼得拉妮拉要年长一倍还要多,艾丽丝有着同样的钱袋口般的对谁都不买账的表情。她也长得越来越粗壮了,她的胸脯撑满她衣裙的前襟,就像风鼓起了帆。

埃德蒙严厉地看着艾丽丝。“这项决定是不能以家庭关系为基础做出的,”他说,“埃尔弗里克娶了我女儿这件事,无助于他在建桥上占上风。”

凯瑞丝清楚,他对这件事有强烈的观念。他相信,做生意总要跟最可靠的供货商,总要雇最能干的人干活,而不要顾及友情或亲情。“需要一帮忠实的助手来围着的人,并不真正相信自己,”他常常这样说,“要是连他自己都不相信自己,我为什么要相信他呢?”

彼得拉妮拉说:“这么说,该怎么来选择呢?”她向他投去精明的一瞥,“你显然已经胸有成竹了。”

“修道院和公会将考虑埃尔弗里克和梅尔辛的设计——别的人也可提出方案,”埃德蒙决断地说,“一切设计都要画出图样并估出预算。花费应由其他建筑匠师独立审核。”

艾丽丝嘀咕着:“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么办事的。简直像射箭比赛了。埃尔弗里克是修道院的匠师,理应由他来做这件事。”

她父亲不理睬她。“最后，设计者要在教区公会的会议上接受镇上有头面的市民的诘问。而随后……”——他看着戈德温，而戈德温装作对这种把决定进程从他手中拿走的方式并不大惊小怪的样子——“而随后，戈德温副院长就可以做出决定了。”

会议在主街的公会大厅里举行。这座建筑物下面是石头砌的，上面则是木头建筑，屋顶铺了瓦，还竖着两个石砌烟囱。地下室中设有一个大型厨房，为宴会准备食品，另有一间牢房和一间治安官的办公室。主层和教堂一样宽敞：一百英尺长，三十英尺宽。一端是一座小教堂。因为开间太宽，而且跨越三十英尺的屋顶所需的木料长度既难找又费钱，主厅就由支撑托梁的一排木柱隔开了。

这些建筑物看起来不事铺张招摇，建筑材料用的是最简陋的住宅用的那种，毫不哗众取宠。但正如埃德蒙常说的，是这里的人挣的钱为大教堂的石灰石及彩色玻璃的宏伟付的款。而公会大厅以其朴实的方式令人舒适。墙上有挂毯，窗上镶玻璃，两座巨型壁炉在冬天保持房间温暖。生意兴隆时，这里供应的食物连皇室都会觉得可口。

教区公会已经成立了几百年了，当时王桥还是个小镇。几名商人聚在一起，凑钱为大教堂购买装饰品。但当有钱人成天吃喝时，他们必然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集资很快就成了仅次于政治的大事。从一开始，公会就由羊毛商所把持，因此，大厅的一端就竖着一台巨型的天平和一个标准的羊毛袋——三百六十四磅。随着王桥的扩展，其他行业也组织了行会，代表匠人们——木匠、石匠、酿酒商、金匠——但其领导人也属于教区公会，使之保持着首要地位。与统治大多数英格兰市镇的公会商人相比，这里只是权势较小的形式，而且被镇上的地主王桥修道院所处处设障。

梅尔辛从来没参加过在这里举行的会议或盛宴，但曾多次为更普通的事务来到里边。他喜欢伸长脖子仰面研究屋顶木结构的复杂几何学，

那真是一门课程，讲解了宽阔的屋顶的重量如何经漏斗形的汇集落到几根细木柱之上。大多数构件都作用分明，但有一两根木头在他看来有些多余，甚或有损，把重量转移到了薄弱区域。那是因为没人当真知晓使建筑物矗立的道理。建筑匠师靠本能和经验行事，有时会出错。

这天晚上，梅尔辛处于高度忧虑状态，唯恐别人未能真正欣赏木工作业。公会就要对他的桥梁设计进行论断了。他的方案远比埃尔弗里克的高明——可是他们看得出来吗？

埃尔弗里克充分利用了描图地面。梅尔辛本来该请戈德温准许他也使用的，可是他担心埃尔弗里克还会进一步破坏，因此就想了个替代办法。他把一大张羊皮纸撑在一个木框上，用笔墨在上面画出了他的设计。今晚这办法反倒有利了，因为他把他的设计随身带到了公会大厅，这样，成员们就会在眼前看到，而埃尔弗里克的设计只能凭他们的记忆了。

他把装框的设计图放在大厅前面一个他为此目的做的一个三脚架上。人们到来时，都过来看一看，尽管几天来他们全都看过至少一次。他们还曾经爬上螺旋楼梯到楼厢去看埃尔弗里克的图样。梅尔辛觉得大多数人都会推崇他的设计，但也有人支持一个毛头小伙子与一个经验老到的匠人唱对台戏表现出谨慎的态度。许多人都把意见闷在心中不说。

大厅里挤满了男人和少数的妇女后，嘈杂声提高了。他们为了到公会来还打扮了一番，就像去教堂似的，尽管夏日天气暖和，男人们还是换上了昂贵的羊毛外衣，妇女则佩戴了精美的头饰。尽管大家都把妇女的不足信和总体的劣势挂在嘴边，但实际上镇上最富有和最重要的居民中有好几位都是女性。塞西莉亚嬷嬷此时端坐在前排，陪着她的是她的私人助理、叫作老朱莉的一名修女。凯瑞丝就坐在这里——人人知道她是埃德蒙的右手。在她坐到梅尔辛身边时，他感到一阵情欲的慌乱，

她的大腿就温暖地挨着他的大腿。在镇上做生意的人都属于一个行会——不在会的人只有在赶集的日子才能做买卖。连修士和教士要是想做生意——他们往往要做的——都不得不入会。一个男人死后，通常由其遗孀继续开业。面包师贝蒂是镇上生意最好的面包师，开店的萨拉是神圣灌木旅店的店主，不让这样的妇女挣钱谋生是困难和残酷的。把她们包括在行会里则要容易得多。

这类会议通常都由埃德蒙主持，他坐在前面一个高台上的一把大木椅上。不过，今天在台上放了两把椅子。埃德蒙坐了一把，戈德温副院长到来时，埃德蒙邀请他坐另一把。戈德温由全体高级修士陪同，梅尔辛高兴地看到托马斯也在其中。菲利蒙也在随从之列，他枯瘦而尴尬，梅尔辛一时想不出，戈德温到底为什么带他来。

戈德温的样子很痛苦。埃德蒙宣布开会后，很谨慎地通告，副院长负责建桥一事，设计的最终选择由他来定夺。但是尽人皆知，事实上，埃德蒙通过召开这次会议，就已经把决定权从戈德温的手中拿过来了。假如今晚有明确的一致意见的话，戈德温是难以反对商人们表达出来的意愿的，因为这毕竟是商业而不是宗教问题。埃德蒙要戈德温带领祷告，戈德温听从了，但他明白，他已经失去先机，所以他那样子就像有臭气刺鼻。

埃德蒙站起身，说：“这两个设计已经由埃尔弗里克和梅尔辛做了估算，他们用的是同样的计算方法。”

埃尔弗里克插话说：“我们当然用的相同计算方法——他跟我学的嘛。”从老人们当中爆出了一阵笑声。

这是实情。有现成的公式计算每一平方英尺墙壁、每一立方码填料、每英尺屋顶伸展，以及诸如拱梁和穹顶这类更精细的工程造价。所有的建筑匠师都用同样的方法，只是各人稍有改变而已。桥梁的计算

比较复杂，但比起建造这样一座教堂还是要容易。

埃德蒙继续说：“每个人都审查了另一方的计算，所以就没有争论的余地了。”

屠夫爱德华高叫：“不错——所有的匠师都以同样的数量提高要价！”这话引起了哄堂大笑。爱德华在男人中有人缘是因为他脑子快，在妇女中有人缘是因为他的长相和眼窝。但他在他妻子面前却得不到好感，她了解他的不忠，最近还用他的一把屠刀砍过他；他的左臂上还缠着绷带。

“埃尔弗里克要花费二百八十五镑，”埃德蒙待笑声平息下去之后说，“梅尔辛的是三百零七镑。相差是二十二镑，你们当中的多数人比我算得要快。”人们听一阵窃笑：埃德蒙常常被人取笑，因为由他女儿替他计算。他仍使用老的拉丁数字，因为他还不习惯使用使计算便捷得多的阿拉伯数码。

一个新的声音说：“二十二镑是不少钱呢。”说话的是比尔·瓦特金，就是拒绝雇用梅尔辛的那个建筑匠师，他由于秃顶，倒有点像修士。

酿酒师迪克说：“是的，可是梅尔辛的桥要宽一倍呢。理应花两倍的才是——但是没有，因为是更巧妙的设计。”迪克喜欢他自己的产品，结果就喝出了一个突出的大圆肚子，像个孕妇。

比尔又应道：“一年里有多少天我们需要一座宽得能容两辆车的桥呢？”

“每个赶集的日子和整个羊毛集市的一周。”

“不是这么回事，”比尔说，“只有早晨的一小时和下午的一小时。”

“在这之前我刚刚为一车大麦等了两小时。”

“你应该想到在不忙的日子运进你的大麦。”

“我每天都要运进大麦。”迪克是全县最大的酿酒商。他有一口巨大的铁锅，能盛五百加仑，结果他的作坊就叫“黄铁”了。

埃德蒙打断了这一争吵。“有些生意人前往没有桥也不排队的夏陵。另一些人趁着排队的时间做生意，不用进城就可以回家，还给自己省下了过桥费和市场税。这是一种阻碍，而且是非法的，可我们从来没有成功地制止过这种活动。这样就出现了人们如何看待王桥的问题。眼下我们这个镇子的桥垮塌了。要是我们想把我们失去的生意全吸引回来，我们就要改变现状。我希望大家因为镇上有全英格兰最好的桥而闻名。”

埃德蒙有极大的影响力，梅尔辛开始嗅到胜利了。

面包师贝蒂是个胖得出奇的四十岁女人，这时她站起来，指点着梅尔辛图样上的什么地方。“这是什么？就在桥栏中间、桥墩上面的地方，”她说，“这里有一小块凸出的东西伸出在水面上，像是个观景台。这是干吗用的，钓鱼吗？”别人都笑了。

“是一处行人让路的地方，”梅尔辛回答说，“如果你正走在桥上，夏陵伯爵突然骑马过来，还带着二十名马上骑士，你就可以给他们让路。”

屠夫爱德华说：“我希望那地方要宽敞得能容下贝蒂。”

大家全都笑了，但贝蒂坚持提问：“为什么桥下的桥墩尖尖的，一路插到水里？埃尔弗里克的桥墩就不是尖的。”

“为了让水中的碎物转向。看看随便哪座桥吧——你就会发现桥墩被撞得开裂掉碴了。你们觉得是什么原因造成这样的损坏呢？就是大块的木头——树干或是坍塌的建筑物上的木件——就是你们看到的顺水漂下来，撞到桥墩的。”

“要不就是船夫伊恩，喝醉酒的时候。”爱德华说。

“船只或者漂浮物，对我这种尖桥墩损害小。而埃尔弗里克的方案则会受到全力冲撞。”

埃尔弗里克说：“我的墙牢固得不会被碎木头撞塌。”

“恰恰相反，”梅尔辛说，“你的桥洞比我的要窄，因此水流会更湍急地把漂浮物引过来，用更大的力量冲撞桥墩，造成更严重的损害。”

他从埃尔弗里克的脸上看出，这个年纪大的人根本就没想到这一点。但听众不是匠师——他们如何能判断哪一个正确呢？

在每个桥墩的底部，梅尔辛画出了一堆粗石，匠师们都管这叫作防冲乱石。可以避免水流在下面破坏桥墩，那正是许多老木桥的遭遇。但没人向他们问及防冲乱石的事，他也就没有就此解释。

贝蒂的问题还没问完：“你的桥干吗这么长啊？埃尔弗里克的桥从水边开始。你的却伸到岸上好几码。这不是不必要的开销吗？”

“我的桥在两端都有斜坡，”梅尔辛解释说，“这样，你下了桥就站到干地上，而不是踩到泥滩里。牛车也就不会陷到岸上，把桥堵上一小时了。”

“铺一条路要更节省呢。”埃尔弗里克说。

埃尔弗里克说话已经没了底气。这时比尔·瓦特金站了起来。“谁是

谁非，我已经拿不准了，”他说，“他们俩争论时，就难以打定主意了。我还是建筑匠师呢——外行的人就更难了。”人们低声议论，表示同意。比尔接着说：“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看看人，而不是他们的设计。”

梅尔辛一直担心这个。他越听心里越没底了。

“这两个人，你们对哪个更了解？”比尔说，“哪个你们可以依靠？埃尔弗里克在这镇上当匠师，从小伙子到成年人，前后有二十年了。我们可以看看他建的住房，还都挺立着嘛。我们还可以看看他为大教堂做的修缮。另一方面，是这位梅尔辛——一个聪明的小伙子，这我们都知道，不过有点莽撞，而且始终还没学徒期满呢。没有多少事情可以表明，他能胜任王桥从建造大教堂以来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建筑工程。我知道我该信任谁。”他说完就坐下了。

有好几个人出声表示赞同。他们不会判断设计——他们要论人行事。这种不平简直让人发疯。

这时托马斯兄弟发言了：“王桥有谁懂得涉及水下建筑的工程？”

梅尔辛知道答案是没有。他感到希望又升起了，这可以帮他渡过难关。

托马斯接着说：“我愿意听听两位打算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梅尔辛已想好了解决办法——但他担心，若是他发言，埃尔弗里克干脆就会附和他。他紧闭嘴唇，希望托马斯——总是帮他忙的——会得到这个暗示。

托马斯看清了梅尔辛的眼神，便说：“埃尔弗里克，你打算怎么办？”

“答案比你想要的简单，”埃尔弗里克说，“你只要把松散的碎石投进河里准备建桥墩的地方。这些石块沉到河底，你投下更多的石头，直到桥墩露出水面。然后你就在那个基础上建起你的桥墩。”

不出梅尔辛所料，埃尔弗里克给出的是最粗糙的解决方案。这时梅尔辛说话了：“埃尔弗里克的方法中有两处缺欠。一处是，一堆散石在水下不会比在地面上更稳定。时间一久，就摇晃坍塌，这种情况一出现，桥就要沉了。如果你只想让桥延续几年，那还可以。但我认为我们应该建造更长久使用的桥。”

他听到低声的附和议论。

“第二个问题是桥墩的形状。应该自然地在水下向外呈缓坡状，以限制船只的通过，尤其在河水浅的时候。而埃尔弗里克的桥拱已经太窄了。”

埃尔弗里克气冲冲地说：“你又想怎么办呢？”

梅尔辛勉强一笑。这就是他想听到的——埃尔弗里克承认他不晓得更好的答案。“我来告诉你吧。”他说。他心想，我要让大家看到，我懂的比这个把我的雕花门劈了的白痴要多。他环顾四周。大家都在聆听。他们的决议就悬在他接下来要说什么了。

他深吸了一口气：“首先，我要用一个尖头木桩打进河床里。然后我在它旁边再砸进一个，让两个木桩靠在一起；然后又是一个。这样，我就打下了一圈木桩，围住河中我想做桥墩的地方。”

“一圈木桩？”埃尔弗里克嘲笑着说，“那是绝对拦不住水的。”

提出这个问题的托马斯兄弟说：“请听他说下去。他刚才也好好听了你说嘛。”

梅尔辛说：“接下来，我要在第一圈里再打一圈木桩，中间距离为半英尺。”他感到他已经把听众的注意力吸引过来了。

“还是挡不住水啊。”埃尔弗里克说。

埃德蒙说：“闭嘴，埃尔弗里克，这很有意思呢。”

梅尔辛继续说：“然后我就把灰浆倒进两圈木桩中间的缝隙里。这种混合物因为重量沉，就把水排出去了。还能把木桩间的缝隙堵死，使那圈木桩不透水。这叫作围堰。”

房间里一片安静。

“最后，我用桶把水从里面庖出来，露出河床，筑成石头和灰浆的基础。”

埃尔弗里克目瞪口呆了。埃德蒙和戈德温两人则注视着梅尔辛。

托马斯说：“谢谢二位。我替自己说一句，这样再做决定就容易多了。”

“是啊，”埃德蒙说，“我也觉得好办了。”

凯瑞丝很奇怪，戈德温居然想让埃尔弗里克设计这座桥。她明白，埃尔弗里克似乎是个保险的选择——但戈德温是个改革派，不是保守派，她还以为他会对梅尔辛的聪明的崭新设计显示热情呢。结果他却乖觉地中意谨慎的方案。

所幸，埃德蒙能够智胜戈德温，如今王桥就要有一座让两辆车同时通过的牢固又美观的大桥了。但戈德温急于指定那个毫无想象力的马屁精而不肯起用有才华的大胆的人，对未来是个不祥之兆。

而戈德温从来就是个输不起的人。他小时候，彼得拉妮拉教他下棋，故意让他赢以鼓励他；他还向他舅舅挑战，但输了两盘之后，他就哭丧着脸，再也不下棋了。她能想得出来，在公会大厅会议之后，他就是怀着同样的心情。并不一定是他对埃尔弗里克的设计特别倾心，而是他无疑对手中失去了决定权心怀不满。第二天，当她和她的父亲前往副院长的住所时，她预感到了麻烦。

戈德温冷冷地问候了他们，并没有拿出茶点招待。埃德蒙像往常一样，装作没注意这些小事。“我想让梅尔辛立即着手建桥，”他在厅里的桌边一坐下就说，“我已经为梅尔辛预算的全额投入了资金——”

“谁出的？”戈德温打断了他的话。

“镇上最富有的商人。”

戈德温依旧用询问的目光看着埃德蒙。

埃德蒙耸了耸肩，说：“面包师贝蒂出了五十镑，酿酒师迪克出了八十，我自己出了七十，还有十一个人，每人出了十镑。”

“我不知道咱们的市民这么富有，”戈德温说，他似乎既吃惊又嫉妒，“上帝真是仁慈啊。”

埃德蒙补充说：“仁慈是对人们终生勤奋和忧虑的报偿。”

“没错。”

“所以我必须让他们放心，钱一定会归还。桥建成后，过桥费要缴给教区公会，用来偿还贷款——但是行人过桥时谁来收费呢？我认为应该是公会的一个仆人。”

“我从来没同意过这样做。”戈德温说。

“我知道，所以我才现在就提出来。”

“我是说，我从来没同意过把过路费缴给教区公会。”

“什么？”

凯瑞丝又惊又怒地瞪着戈德温。他当然同意过——他在说些什么？他曾经当面对她和埃德蒙说过，而且向他们确认托马斯兄弟——

“噢，”她说，“你答应过，如果托马斯当选副院长，他就会修桥。后来，托马斯撤出了，你成了候选人，我们还以为……”

“你们以为。”戈德温说。他嘴角露出得意的笑意。

埃德蒙几乎控制不住自己了：“这可不是公平交易，戈德温！”他用憋屈的嗓音说，“你懂得什么叫理解！”

“我不知道这种事，而且你该叫我副院长神父。”

埃德蒙的嗓门亮了：“这样，我们就又回到三月前与安东尼副院长商谈的起点了！只是如今我们现在根本没有了桥而不是当时那座不合用的桥。别以为你分文不花就能把桥建起来。镇民可以把他们一生的积蓄借给修道院，保障就是从过桥费中收回，但他们不会把钱白白扔掉的……副院长神父。”

“那他们可以凑合着没有桥吧。我才刚刚当上副院长——我怎么可能把几百年来属于我们修道院的权利拱手相让呢？”

“但这只是暂时的！”埃德蒙怒气冲冲地嚷道，“要是你不肯建桥，谁也不会从过桥费中得到进款，因为根本就没有该死的桥！”

凯瑞丝也愤怒了，但她咬紧牙关，想琢磨出戈德温到底要达到什么

目的。他在为昨天晚上事报复，但他真的就是为了这个吗？“你想要什么？”她冲着他说。

埃德蒙对这个问题面露惊诧，但他没说什么。他带凯瑞丝出席会议的原因，就是她往往能够看到他忽略的事情，而且会问出他没想到的问题。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戈德温回答。

“你让人吃惊，”她说，“你抓住了我们错误的立足点。好嘛。我们承认，我们对没有保证的事情做了假定。可是你的目的何在呢？就为了使我们感到自己愚蠢吗？”

“是你们要求这次会面的，不是我。”

埃德蒙爆发了：“你这是用什么态度跟你舅舅和表妹谈话？”

“先等一下，爸爸。”凯瑞丝说。她可以肯定，戈德温有着不可告人的如意算盘，只是不想承认罢了。她心想，好吧，我就要猜猜看了。“让我想一想。”她说。戈德温仍旧愿意建桥——他不得不如此，否则于理不通。有关出让修道院古老权利的说法不过是托词，那种目空一切的漫谈，是牛津的一切学子都要学的。他是不是想让埃德蒙屈服，同意埃尔弗里克的设计呢？她觉得不是。戈德温显然对埃德蒙超过他直接吁请镇民心怀不满，但他应该看到，梅尔辛几乎用同样的钱要修宽出一倍的桥。那么看来，他还要怎样呢？

或许他只是想要更有利的交易。

她揣摩，他一直密切注视着修道院的财务。他多年来舒舒服服地指责安东尼管理不善，如今却面临着他自己要做出更好的业绩的现实。或许并不像他想象得那样轻而易举，或许他不像自己原先以为的那样精于

钱财和管理。在绝望之中，他就要有这座桥和过桥费。但是他认为怎样才能办到呢？

她说：“我们能给你提供些什么才能让你改变主意呢？”

“你们建桥，但不由你们收过桥费。”他脱口答道。

原来这就是他的如意算盘。她心想，戈德温，你总是这样鬼鬼祟祟的。

她灵机一动，便说：“我们谈论的是多少钱？”

戈德温满脸狐疑：“你为什么要知道呢？”

埃德蒙说：“我们可以算出来嘛。不要把镇上的人计算在内，他们是不用交过桥费的，每个赶集的日子，大约有一百人过桥，牛车要付两便士。当然，现在有了摆渡，总数要少一些。”

凯瑞丝说：“就算一星期一百二十便士，或者十先令吧，一年就有二十六镑。”

埃德蒙说：“那么，在羊毛集市那一星期里，第一天大概有一千人，以后每天还另有二百人。”

“那就两千二百人，再加上车辆，就算两千四百便士吧，等于十镑。一年总共三十六镑。”凯瑞丝看着戈德温，“大概差不多吧？”

“没错。”他勉强地承认着。

“这么说，你想从我们手里每年要三十六镑。”

“对。”

“休想!”埃德蒙说。

“没必要，”凯瑞丝说，“假如修道院要批给教区公会在桥上的租借权——”她边想边站起身，然后补充说，“再加上桥两端的占地和中间的岛子——一年三十六镑，永不变更。”她知道，桥一建成，那片地就无法估价了。“你想要的就是这些吧，副院长神父？”

“是的。”

戈德温想得明白，他用不值分文的东西白白得到一年三十六镑的收入。他却不知道，在桥头的一块地要收取多少租金。世上最糟糕的谈判人就是自以为是，凯瑞丝想。

埃德蒙说：“可是公会如何收回建桥花费呢？”

“按照梅尔辛的设计，过桥的人和车数量会增多。理论上可以多出一倍。超出三十六镑之外的收入全都归公会。然后我们就可以在桥两端盖起服务旅客的房子——客栈、马厩、饭馆。这都是可以赚钱的——我们可以收取一笔不错的租金。”

“我不知道，”埃德蒙说，“我看是够冒险的。”

一时之间，凯瑞丝生她父亲的气了。她好不容易得到了一个聪明的解决方案，他倒像是在吹毛求疵了。随后她意识到他是有意为之。她能明白他眼睛里的热切，那是没有掩饰的。他喜欢这个主意，但不想让戈德温发现他是多么跃跃欲试。他隐藏起他的感情，唯恐这位副院长会想法再讨价还价。这是他们父女以前在谈羊毛生意时就玩过的把戏。

凯瑞丝弄清楚他的意图后，长时间地装作分担他的疑惧的样子。“我知道这是冒险，”她无精打采地说，“我们可能丧失一切的。可是我们还有别的路可走吗？我们已经退到背抵着墙了。要是我们建

桥，我们就做不成生意了。”

埃德蒙将信将疑地摇着头：“无论如何，我没法代表公会同意这个条件。我只好去和投钱的人谈话。我说不准他们会怎样回答。”他盯着戈德温的眼睛，“不过，这要是你最好的条件的话，我只好尽力去说服他们了。”

凯瑞丝想起来了，戈德温其实并没有提出条件，但他已经忘掉了。“就这样吧。”他坚决地说。

这次算抓住你了——凯瑞丝得意地想着。

“你可真够精明的。”梅尔辛说。

他躺在凯瑞丝的两腿中间，头枕着她的大腿，摆弄着她的阴毛。他们刚刚做完爱，是两人之间的第二次，他感到比第一次更欢乐。他们在满意的情侣间的美好白日梦中打着瞌睡，她跟他讲了和戈德温谈判的事。他感受极深。

凯瑞丝说：“最棒的是，他满以为他赢得了条件苛刻的交易。而事实上，大桥及周围土地的永久租用权才是无价的生意。”

“他要是在经营修道院的钱财上不比你叔叔安东尼强，同样是让他抬不起头来的。”

他俩所待的地方是树林里的一块空地，隐藏在黑莓丛中，还有一排高大的山毛榉为他们遮荫，一条溪水流过石头，形成一个水潭。这地方几百年来大概一直被情人利用。他们脱光衣服，先在潭中洗澡，然后在草岸上做爱。在林中悄悄走过的人，都会绕过树丛，因此不可能发现他们，除非是采摘黑莓的儿童——凯瑞丝告诉梅尔辛，她最初就是这样发现这块空地的。

这时他随便问了一句：“你怎么想要那岛的？”

“我也说不准。那里显然没有桥两端的土地值钱，而且也不宜耕种，但还是能开发的。实情是，我猜想他不会反对，所以就加进去了。”

“有一天你会接手你父亲的羊毛生意吗？”

“不会。”

“这么肯定？为什么？”

“国王对羊毛交易收税太容易了。他刚刚给每袋羊毛加了一镑的附加税——那是在现有的三分之二镑上面附加的。羊毛价格如今高得让意大利人从别的国家找货源了，比如西班牙。这行生意太过仰仗君主开恩了。”

“这毕竟还是一种生存嘛。你想干什么别的呢？”梅尔辛在把谈话向婚姻上靠拢，这个话题是她从来闭口不谈的。

“我也不清楚。”她嫣然一笑，“我十岁那年，想过当医生。我当时想，要是我懂医，就能救我母亲的命了。他们都笑话我。我并不知道，只有男人才能当医生。”

“你可以当个智慧的女人，像玛蒂一样。”

“那会让家里人震惊的。想想看，彼得拉妮拉会怎么说！塞西莉亚嬷嬷认为我注定要当修女。”

他哈哈大笑：“要是她看到你现在的样子！”他吻着她大腿柔软的内侧。

“她大概想做你正在做的事情，”凯瑞丝说，“你知道人们是怎么说修女的吗？”

“她怎么会觉得你想进女修道院呢？”

“是因为在桥塌了以后我们做的事情，我帮忙照顾了伤员，她说我有这方面的天赋。”

“你是有。连我都看得出来。”

“我只是做了塞西莉亚吩咐的事。”

“但是你跟人们谈话之后，他们马上就觉得好多了。而后，你总是听他们想说的话，然后你才告诉他们该做什么。”

她抚摸着他的下颏：“我不会当修女的。我太爱你了。”

她那三角区的阴毛呈红褐色，发着金色的光泽。“你这儿有一颗小痣，”他说，“就在这儿，在这裂口的左边，紧挨着。”

“我知道。从我是小女孩时就有了。我原先还觉得挺难看的。我长了毛以后挺高兴的，因为我以为我丈夫看不见它了。我从来没想过有谁会像你这样看得这么仔细。”

“托钵修士默多会叫你巫女的——你最好别让他看见。”

“不会的，哪怕世界上就剩他一个男人呢。”

“这是可以救你不致有褻渎言行的瑕疵。”

“你在说些什么？”

“在阿拉伯世界里，每一件艺术品都留有一点小毛病，就不会和天

神的完美竞争了。”

“你怎么知道这个的？”

“一个佛罗伦萨人告诉我的。听我说，你认为教区公会想要那座岛吗？”

“你为什么问这个？”

“因为我想拥有它。”

“四英亩的石头和野兔。何必呢？”

“我想筑一座码头和匠师的院子。从水路运来的石头和木料可以直接运抵我的码头。等桥修好了，我就在岛上盖一栋房子。”

“好主意。但他们不会白给你的。”

“要是算成建桥工钱的一部分呢？比如说，我可以在两年之内拿一半工钱。”

“你一天是四便士……所以这岛的价钱刚过五镑。我估摸公会会巴不得为那块不毛之地得到这笔钱的。”

“你认为这是个好主意？”

“我觉得你应该在那儿盖房子出租，桥一建好，人们出进那岛就方便多了。”

“是啊，”梅尔辛沉思着说，“我最好跟你父亲谈谈这件事。”

经过一天的狩猎，在傍晚回到伯爵城堡，罗兰伯爵的全体扈从个个都兴高采烈，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很幸福。

他们穿过吊桥时如同一支入侵的大军，骑士、护卫和猎犬纷纷扰扰。天上下着霏霏细雨，凉爽地迎接着人和犬马，他们虽然又热又累，但心满意足。他们猎到了好几只夏天膘肥的雌鹿，可以饱餐一顿，此外还有一只又大又老的雄鹿，肉太老，只能让狗吃，捉它是为了它那对雄伟的鹿角。

他们在8字形城壕的低圈内的城堡外院下了马。拉尔夫给“怪兽”卸了鞍，在它耳边低声喃喃了几句感谢的话，喂了它一根胡萝卜，还把它递给了一名马夫去洗刷。厨房的僮仆们把血淋淋的鹿尸拖走了。这帮男人叫嚷着回忆起白天的事件，吹的吹，笑的笑，嘲弄的嘲弄，讲的都是难忘的跳跃，危险的落马和千钧一发的逃命。拉尔夫的鼻孔里充满了他喜爱的气味：那是出汗的马匹、湿润的猎犬、皮毛和血腥的混杂。

拉尔夫发现自己就在卡斯特的威廉老爷——伯爵的长子的身边。“痛痛快快的一天狩猎。”他说。

“太棒了，”威廉表示同意，他摘下帽子，搔着他的秃顶，“不过，我还是为失去布鲁诺难过。”

布鲁诺是众猎犬中的领袖，它早几分钟就投入了杀场。当那头雄鹿已经精疲力尽，再也跑不远，转过头来面对猎犬时，它那耸起的双肩布满了鲜血，布鲁诺跳起来去咬它的喉头——但是，那鹿拼尽最后的力气来抵抗，头一低，肌肉饱满的颈部一摆，鹿角的尖端就插进了那条狗柔软的肚皮。这一下把那头鹿的最后一点力气使完，片刻之后，其他猎犬就在把鹿撕碎了；但是，当布鲁诺拼死之时，它的脏腑都挂在了鹿角之

上，就像一团绳子，威廉只好结束它的痛苦，用一柄长匕首划断它的喉咙。“它是一条勇敢的狗。”拉尔夫说着，把一只手放在威廉的肩头，表示同情。

“像是一头狮子。”威廉同意地说。

就在这一时刻，拉尔夫决定谈谈他的前程。这可是最好的时机了。他成为罗兰的人已有七年；他强壮勇敢，而且在桥塌了之后还救了他主子一命——可依旧未得到晋升，仍然是个护卫。对他还能要求些什么呢？

昨天他在从王桥到夏陵路边的一家酒馆里，与他哥哥巧遇。梅尔辛是在去修道院采石场的路上，有一肚子新闻。他就要修建全英格兰最美的桥了。他会名利双收。他们的父母激动不已。这就让拉尔夫益发困窘了。

此时，他和威廉老爷谈话，想不出一条简明的途径引出脑子里想的主题，干脆就单刀直入。“自从我在王桥救了你父亲的性命以来，已经过了三个月了。”

“好几个人都自称有那份荣幸。”威廉说。他脸上掠过的严峻表情，使拉尔夫强烈地联想起罗兰。

“是我把他从水中拽上来的。”

“而理发师马修修补了他的头，修女们给他换绷带，修士们为他祈祷。还是上帝救了他的命。”

“阿门，”拉尔夫说，“反正，我希望有点好报。”

“我父亲可不是那么容易高兴的。”

威廉的弟弟理查刚好站在近旁，他热得满脸通红，满头大汗，听到了这番话。“那可是像《圣经》一样要信以为真的。”他说。

“别抱怨，”威廉说，“我们父亲的强硬才使我们强大呢。”

“就我所记忆所及，是使我们遭罪呢。”

威廉转身走了，大概不想在下属面前争论这些吧。

马匹都牵进马厩之后，人们散乱地穿过院子，经过厨房、营房和祈祷室，向通往一座小型内院的第二座吊桥走去，那里是8字形城壕的顶端。伯爵住在传统的城堡中，一层是库房，上面是一座大厅，再向上的一层小楼是伯爵的私人卧室。城堡周围的高树上栖息着白嘴鸦，它们像卫兵似的在雉堞上高视阔步，呱呱地发泄着不满。罗兰脱下了肮脏的猎装，换上了紫袍，坐在大厅里。拉尔夫站在伯爵身边，决定一有机会就提出他的晋升问题。

罗兰心情甚好地和威廉的妻子菲莉帕夫人争论着——她是为数不多的能够与他意见不一又不受惩罚的人中的一个。他们正在谈着城堡。

“我认为一百年来城堡没什么变化。”菲莉帕说。

“那是因为设计得很好，”罗兰说，还是用着他嘴的左边，“敌人花费了大部分兵力进入了低院，却面对着一场全新的战斗来到达城堡。”

“一点不错！”菲莉帕说，“这是为防御而不是为舒适修建的。可是最近一次英格兰这一带的城堡遭到进攻是什么时候呢？反正在我出生之前。”

“我也没出生呢。”他动了动半边脸算是笑了，“大概是因为我们的守卫固若金汤吧。”

“有一位主教在途经的路上抛撒橡实，防止狮子的攻击，”菲莉帕说道，“当人们告诉他，整个英格兰也没有狮子时，他说：‘比我想得还要有效。’”

罗兰放声笑了。

菲莉帕补充道：“大多数贵族如今都住在更舒适的家里了。”

拉尔夫不求奢侈，但他在意菲莉帕。在她说话时，他盯着她妖媚的身材，她可没注意他。他幻想着她仰卧在他身下，扭动着她赤裸的身子，兴奋地或者痛苦地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地哼叫着。他要是当上了骑士，就要有这样一个女人。

“您应该拆掉这座老城堡，盖一栋时髦的住宅，”她对她公公说，“就是那种装着大窗户和许多壁炉的房子。您可以在底层设一座大厅，一头分住着家里人，这样我们就都有私室，可以在我们来拜望您的时候住下，另一头是厨房，食物端到桌上时，还是热的。”

拉尔夫突然意识到，他可以对这场谈话做些贡献。“我知道谁能为您设计这样的住宅。”他说。

他们惊讶地转过脸来看着他。一个护卫怎么会懂得设计住宅呢？“谁？”菲莉帕问。

“我哥哥梅尔辛。”

她陷入了沉思：“就是那个告诉我要买绿色丝绸和我眼睛相配的长着可笑脸蛋的男孩？”

“他可没有不敬的意思。”

“我不清楚他有没有那个意思。他是个建筑匠师吗？”

“他是最棒的呢，”拉尔夫骄傲地说，“他在王桥制造了新式摆渡，后来他又想出怎样修复圣马可教堂的屋顶，那是别人都干不出来的，现在他已受命建造英格兰最漂亮的大桥。”

“我倒是不觉得奇怪。”她说。

“什么桥？”罗兰说。

“王桥的新桥。那桥有尖拱，像教堂一样，宽度足可以走两辆车！”

“我对这事一无所闻。”罗兰说。

拉尔夫看出来伯爵不高兴了。是什么事惹他心烦了？“那桥总该重建的，是吧？”拉尔夫说。

“我说不准，”罗兰答道，“这年头，像王桥和夏陵这样两个靠得挺近的市场，难以有足够的生意了。不过，要是我们应该接受王桥市场，也并不是说我们就得接受修道院明目张胆地从夏陵偷走顾客的意图。”理查主教早已进来了，这时罗兰转过脸对着他说：“你没告诉我王桥建新桥的事。”

“因为我也不知道。”理查回答说。

“你理应知道，你是主教嘛。”

理查听到这一责难脸红了：“自从两个世纪以前史蒂芬国王和莫德女王之间的内战以来，王桥的主教一直住在夏陵城里或附近。修士们，还有大多数主教，都求之不得这样呢。”

“那也挡不住你把耳朵贴在地面上啊。你应该对那里发生的事有所了解嘛。”

“既然我不了解，也许您能好心地告诉我，您听到的消息。”

那种冷酷傲慢的劲头掠过罗兰的头脑：“那座桥要宽到容得下两辆车，会把生意从我的夏陵市场抢走呢。”

“对这种事我无能为力。”

“为什么不成？你在职权上是修道院正院长，修士们理应照你的吩咐去做事的。”

“可惜他们不听话。”

“要是我们把他们的匠师弄走，他们就听话了。拉尔夫，你能劝服你哥哥放弃那工程吗？”

“我可以试试。”

“给他提出一个更好的前程。告诉他，我想让他在伯爵城堡这儿给我盖一座新宫殿。”

拉尔夫从伯爵那儿得到一项特殊使命喜出望外，但他也底气不足。他从未能够劝说梅尔辛干什么——恰恰总是反过来，哥哥说服他。“好吧。”他说。

“没有他，他们还能接着干吗？”

“他到手这份工作是因为在王桥没人懂得如何在水下施工。”

理查说：“在英格兰，他显然不是唯一能够设计桥梁的人。”

威廉说：“不过，调开他们的匠师肯定会拖延他们，明年大概都开不了工。”

“那就值得一干。”罗兰决断地说。一种恨意出现在他那能动的半边脸上，他补充说：“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副院长必须要就范。”

拉尔夫发现，杰拉德和莫德的生活有了变化。他母亲穿了一件新的绿色衣裙去教堂，他父亲也穿上皮鞋。回到家，火上烤着一只填了苹果的鹅，使小屋里充满了令人馋涎欲滴的香味，桌子上摆着一条最昂贵的那种白面包。

拉尔夫很快就得知，钱是梅尔辛给的。“他在圣马可干活时，一天能挣四便士，”莫德骄傲地说，“他还在为酿酒师迪克造一栋新住宅。还要准备造新桥呢。”

梅尔辛在他父亲切剖那只鹅的时候，解释了他在建桥中拿了较低工钱的原因，是由于他得到了麻风病人岛抵付部分工资。最后一名麻风病人年纪大了又卧床不起，已经搬到河对岸修士果园中的一间小屋里。

拉尔夫感到他母亲显而易见的高兴劲在他嘴里留下了一种酸涩的滋味。自从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起，他就相信，全家的命运把握在他手里。他在十四岁就被打发到夏陵伯爵家中，即使当时，他就知道，要靠他当上骑士，也许是男爵，甚至伯爵，才能一雪他父亲的耻辱。与他相比，梅尔辛开始了木匠的学徒生涯，走上了一条只能让父亲的社会地位益发下坡的道路。匠师们是从来当不上骑士的。

还能有些慰藉的是，他们的父亲对梅尔辛的成功感受不深。在莫德唠叨建筑工程时，杰拉德露出了不耐烦的迹象。“我的长子似乎继承了匠师杰克的血脉，那是我唯一的出身低贱的祖先，”他说，口气中含着惊异而不是自豪，“我说，拉尔夫，告诉我们你在罗兰伯爵的宫廷里进展如何。”

不幸的是，到目前为止，拉尔夫莫名其妙地没有晋升到贵族阶层，

而梅尔辛却给父母买了新衣服和昂贵的饭菜。拉尔夫知道，他只该感念，兄弟俩中有一个已经成功，哪怕父母依旧卑微，至少生活舒适了。但是，尽管他的脑子告诉他应该欣慰，他的心中却翻腾着不快。

现在他将劝说哥哥放弃建桥了。拿梅尔辛难办的是，他看什么都不那么简单。他和拉尔夫厮混了七年的那些骑士和护卫不同。那些都是武夫，在他们的天地里，忠心是明确的，勇敢是美德，任务都是生死攸关。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但梅尔辛凡事都要想一想。他只要扮演查考的角色，就不能不提出改变规则的建议。

他在向父母解释，他为何要接受四英亩的乱石荒地作为他建桥的部分工钱。“谁都以为那里是座荒岛，土地就不值一文，”他说，“他们没看到的是，桥一建成，那岛就成了城市的一部分。镇上人走过桥就像是在主街上一样。而四英亩的城里土地就非常有价值了。如果我在岛上盖起房子，租金就是一笔钱呢。”

杰拉德说：“你还要苦等几年才到那一天呢。”

“我已经从那儿得到收入了。贾克·切波斯托夫租了半英亩地用作木料场。他从威尔士运来木材。”

“干吗要从威尔士运来呢？”杰拉德问道，“新林要近得多嘛——那儿的木材也要便宜些。”

“理应如此，可是沙夫茨堡伯爵的领地内每个河口和桥梁都要收费或缴税。”

这是熟知的头痛事，许多领主都想出办法对过境的货物收税。

他们开始吃饭后，拉尔夫对梅尔辛说：“我给你带来了另一个机会的消息。伯爵想在伯爵城堡建一座新宫。”

梅辛尔面露疑色：“他打发你来要我设计？”

“我提议用你。菲莉帕夫人责怪他城堡多么老气，我就说我知道合适的人选来商谈。”

莫德冲动了：“这不是太棒了吗？”

梅尔辛仍然将信将疑：“伯爵说了想用我？”

“是啊。”

“奇怪。几个月以前我找不到活儿干。现在要干的又太多了。而且伯爵城堡在两天的路程之外。我想不出，我怎么能同时在那边造宫殿又在这边建桥梁。”

“噢，你得放弃建桥。”拉尔夫说。

“什么？”

“为伯爵工作自然要优先于其余的一切了。”

“我不敢说这是对的。”

“照我的意思，接手吧。”

“他是这么说的吗？”

“是的，事实上，他就是这么说的。”

他们的父亲插进来了。“这可是了不得的机遇，梅尔辛，”他说，“为一位伯爵建造宫殿！”

“当然是啦，”梅尔辛回答说，“可对这镇子来说，桥至少是同样重

要的。”

“别犯傻了。”他父亲说。

“我尽量不犯傻就是。”梅尔辛反讽地说。

“夏陵伯爵是这片土地上的一个大人物，王桥的副院长比起来就不算什么了。”

拉尔夫切下一大块鹅腿，放进嘴里，但他难以下咽。他本来就担心这个。梅尔辛太难缠了。他也不会听命于父亲的。他从小就不听话。

拉尔夫感到技穷了。“听着，”他说，“伯爵不愿意建起新桥，他认为那样会抢走夏陵的生意。”

“啊哈，”杰拉德说，“你可别想跟伯爵犯上，梅尔辛。”

“事情的背后就是这样吗，拉尔夫？”梅尔辛问道，“罗兰给我这份工作就是为了阻止建桥吗？”

“还不只是为这条理由。”

“但这这是一个条件。如果我愿意造他的宫殿，我就得放弃建桥。”

杰拉德恼怒地说：“你没有选择的余地，梅尔辛！伯爵不请求，只命令。”

拉尔夫本想告诉他，以权势为基础的论点，不是说服梅尔辛的途径。

梅尔辛说：“我觉得他没法命令王桥的副院长，我是受副院长委任建这座桥的。”

“可是他能命令你。”

“能吗？他又不是我的领主。”

“别犯傻了，孩子。你跟一位伯爵对着干，是赢不了的。”

“依我看，罗兰不是和我争吵，父亲。这是伯爵和副院长之争。罗兰想利用我，就像猎人利用狗一样，可我觉得我最好还是置身事外。”

“我认为你应该照伯爵说的办。别忘了，他也是你的亲戚。”

梅尔辛试着用不同的论点：“你会不会觉得这对戈德温副院长是一种背叛呢？”

杰拉德发出一种难听的声响：“我们该对修道院尽什么忠呢？是那些修士迫使我们成了赤贫。”

“而你的邻里呢？王桥镇上的居民，你在他们当中已经生活了十年啦，他们怎么办？他们需要这座桥——这是他们的生命线。”

“我们是贵族，”他父亲说，“我们没必要卷进仅仅是商人的需要中去。”

梅尔辛点点头：“你可以这么想，但仅仅作为木匠，我不能和你想法一致。”

“这不仅关乎你！”拉尔夫爆发了。他明白他需要挑明了。“伯爵给了我这份差事。我要是办成了，他可能会让我当骑士，至少也当个小地主；要是成不了，我还得接着当护卫。”

莫德说：“我们都得尽力讨伯爵的欢心，这一点太重要了。”

梅尔辛感到为难了。他从来都愿意和他父亲对着干，但他不肯和母亲争论。“我已经同意建桥了，”他说，“这镇子指望着我呢。我不能放手。”

“你当然能啦。”莫德说。

“我不想闹个不可靠的名声。”

“你要是优先为伯爵干活，人人都会理解的。”

“他们可能会理解，但他们不会为此尊重我。”

“你应该把家庭放在第一位。”

“我为这座桥斗争过，母亲，”梅尔辛固执地说，“我做出了漂亮的设计，我说服了全镇对我信任。没有别人能够造这桥——他们不会按照正确的方案施工。”

“你要是回绝了伯爵，会影响拉尔夫一辈子的!”她说，“你难道看不明白吗？”

“他的一辈子不应该依赖这种事。”

“可就是这样。你愿意只是为了一座桥，牺牲自己的亲弟弟吗？”

梅尔辛说：“我想，这和我要他别去打仗好挽救人们的性命，是一个道理。”

杰拉德说：“好啦，我说，你不能把木匠和战士相比。”

拉尔夫心想，这就不圆滑了。这表明杰拉德偏爱小儿子。拉尔夫看得出，梅尔辛感到刺痛了。他哥哥的脸憋得通红，还紧咬嘴唇，仿佛要

遏制自己不要做出吵嘴的回答。

沉默片刻之后，梅尔辛用平和的口吻说话了，拉尔夫明白这个迹象表明，他已经铁下了一条心。“我没要求做木匠，”他说，“跟拉尔夫一样，我也想当骑士。如今我懂了，那是个愚蠢的期望。反正，是你们决定了我成为今天这样子的。事实证明，我善于做木匠。我打算成就你们强迫我的事，有一天，我愿建造英格兰最高大的建筑。这是你们逼我们——所以你们最好学会承受我这条路。”

拉尔夫带着坏消息回伯爵城堡之前，搜索枯肠想找出个反败为胜的办法。既然他未能说服他哥哥放弃建桥，他还有没有别的途径可以把那项工程取消或推迟呢？

他可以肯定，跟戈德温副院长或者羊毛商埃德蒙谈是毫无意义的。他们在建桥上甚至比梅尔辛还坚决，而且他们也不会被一个小小的护卫说服的。伯爵能做什么呢？他可能派出一支骑士部队去杀死建桥工人，但那样一来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还可能会把事情越闹越大。

是梅尔辛启发了他这个主意。梅尔辛提到贾克·切波斯托夫那个木材商在使用麻风病人岛做贮存地，从威尔士购买树木以避开沙夫茨堡伯爵征税。

“我哥哥觉得他得接受王桥副院长的权势。”拉尔夫一回去就对罗兰伯爵说。还不等伯爵发火，他便补充说：“但是可能有个更好的办法来延缓建桥。修道院的采石场在伯爵您的领地的腹心地带，在夏陵和伯爵城堡之间。”

“可那儿属于修士啊，”罗兰低吼道，“几个世纪之前，国王就把那儿赐给了修道院。我们没法阻拦他们采石。”

“不过，您可以收税嘛。”拉尔夫说。他觉得愧疚，他在破坏他哥哥

心爱的工程。但只能这样，他平息了一下自己的良心。“他们会通过您的领地来运石料。那些沉重的车辆会压坏您的大路，搅扰您的河口。他们理应付款。”

“他们会像猪一般地尖叫，还会告到国王那儿。”

“随他们去嘛，”拉尔夫说，听起来比他感觉的还要理直气壮，“那是要花时间的。今年的建筑季节只剩两个月了——在头场霜前，他们只好停工。走运的话，您可以把建桥的开工时间拖到明年了。”

罗兰狠狠地瞪了拉尔夫一眼。“我可能小看了你，”他说，“也许你还擅长干些比把淹在水里的伯爵拉出河更多的事情。”

拉尔夫掩饰了一个得意的微笑：“谢谢您，爵爷。”

“可我们该怎么加税呢？通常都是在十字路口或者河口这类每辆大车必经之路上设关卡。”

“既然我们只对封锁石料感兴趣，我们可以干脆在采石场外面驻扎上军队。”

“好极了，”伯爵说，“你可以率领他们。”

两天之后，拉尔夫带着四名武装骑兵和两个牵着携带帐篷和一周食物驮马的侍童，接近了采石场。到此为止，他对自己还是满意的。他被给予了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且使事情有了转机。伯爵认为他不只有能力下河救人。事情有了起色。

他为自己对梅尔辛的行为深感内疚。他大半夜都睁眼想着他们儿时在一起的经历。他总是很敬重这位聪明的哥哥。他们时常打架，拉尔夫赢的时候比输的时候心里更难受。那时候，事后他们总是和好如初。但

长大成人后的争斗更难以忘怀。

对于即将面临的与修士们的采石工的对垒，他并不怎么担心。对一组军人来说，那算不上什么挑衅。跟他一起来的没有骑士——这种糙活有失他们的尊严——但他有个人人皆知的硬汉约瑟夫·伍德斯托克以及其他三个人。反正，事情过后他会为达到他的目的而高兴的。

此时天刚亮。头天夜里，他们在离采石场几英里的树林里宿营。拉尔夫计划及时赶到那里，找上午第一辆要走的大车的岔子。

马匹在被牛蹄踩成泥浆和被重载的大车的轮子压成深辙的大路上轻快地走着。太阳升到了撕破雨云露出蓝色的天空的高度。拉尔夫一伙人兴致勃勃，期待向手无寸铁的人们施展他们的权势，而对自己又不会有什么风险。

拉尔夫嗅到了烧木头的气味，随后就看到树上冒出好几处火。过了一会儿，大路扩展成一片泥泞的空地，紧邻着他从未见过的最大的一个地坑：足有一百码宽，至少有四分之一英里那么长。一道泥泞的斜坡向下通到采石工的帐篷和木屋，那些人正围着火做早饭。有几个已经在工地的远处开始干活了。拉尔夫能够听到锤子把楔子砸进石头裂缝，从巨石中分成大块石材的闷声闷响。

采石场距王桥有一天的路程，所以大部分车辆都在晚上到达而在次日上午离开。拉尔夫看见好几辆大车分散在采石场里，有些正往车上装石料，有一辆已经沿着开挖点间的车道缓缓驶向出口的斜坡。

采石场里的人们受到马蹄声的惊扰，抬头向上看，但没人走近，工人们从来不急于和当兵的交谈。拉尔夫耐心地等候着。看来从采石场只有一条出路，就是通到他脚下的那条泥泞的长坡。

第一辆车颠簸摇晃着慢慢上了坡道，赶车人用一条长鞭催着牛前

进，牛带着不吭声的怨气一步一步地爬着坡。车板上排着四块巨石，都是经采石工粗削并刻上记号的。每个工人的开采量先后在采石场和工地计算出来，按石料发工钱。

那辆大车来到跟前时，拉尔夫认出赶车人是王桥居民，车夫本。他的样子和他的牛相像，粗脖子，宽肩膀。他的脸上是类似木然敌对的表情。拉尔夫猜测，他可能会惹麻烦。不过，他是可以压服的。

本赶着他的牛车向堵住大路的一排骑兵走来。他没有远远地把车停下，而是让车越走越近。这些马匹并非训练有素的战马而是每天干活的役用马，它们都紧张地喷着响鼻，向后倒退。牛也随着自己的意停了下来。

本叫道：“你这个蛮不讲理的笨蛋。”这态度激怒了拉尔夫。

本说：“你凭什么拦我的路？”

“收税。”

“没有税的。”

“载着石头走过夏陵伯爵的领地，每辆车你该交一便士。”

“我没钱。”

“那你就去找点钱来。”

“你要拦我的路吗？”

这蠢货并没有像他应该的那样吓坏了，这反倒激怒了拉尔夫。“别打算盘问我，”拉尔夫说，“把石头放在这儿，等有人付了税再说。”

本回瞪了他很长时间，拉尔夫强烈地感觉到，这人可能在琢磨，要不要把他从马上揍下来。“可是我没钱。”最后他只说了这句话。

拉尔夫想用剑把他刺个透心，但他压住了火气。“别装得比实际还傻，”他轻蔑地说，“去告诉采石工的头儿，伯爵的人不让你走。”

本又瞪了他一会儿，把局面掂量一番；随后，他二话没说，把车子留在原地，转身走回坡道去了。

拉尔夫怒气冲冲地等着，眼睛瞪着牛。

本进了中途的一间木屋。几分钟后，他由一个穿着褐色紧身衣的瘦削男人陪着，走了出来。起初，拉尔夫推测这第二个人是采石工的头目。然而，那身材看着很熟悉，等到两个人走到近前，拉尔夫才认出来，那是他哥哥梅尔辛。

“噢，不好。”他叫出了声。

他对此毫无准备。他看着梅尔辛走上长长的坡道，心中被羞耻折磨着。他知道他在这儿是对哥哥的背叛，但他没想到梅尔辛会在这儿目睹这一切。

“喂，拉尔夫，”梅尔辛走上前来时说，“本说你不让他过。”

拉尔夫无精打采地回忆起，梅尔辛在争论中总能胜他一筹。他决定做出公事公办的样子，只要他只是重复命令，就不大会陷入困境。他干巴巴地说：“伯爵决定实施他的权力，对使用他的大路运输石头的要收税。”

梅尔辛不理他这话：“你不想下马跟你哥哥说话吗？”

拉尔夫宁可骑在马上，但他无法拒绝看似友好的要求，所以还是下

马了。这时他觉得像是已经落了下风了。

“从这里运石头是没税的。”梅尔辛说。

“现在有了。”

“修士们在这里采石有几百年了。王桥大教堂就是用这儿的石头盖的。从来没有税。”

“大概是伯爵看在教堂的面子上免除了吧，”拉尔夫临时想着说，“但他不会为建桥开恩的。”

“他不过是不愿意镇子有座桥罢了。道理就在这儿。他先是打发你来贿赂我，随后，在那个办法失败之后，就又想出个收税的新招。”梅尔辛若有所思地看着拉尔夫，“这是你的主意，是吧？”

拉尔夫心里别扭。他怎么会猜到的？“不是！”他说，但他觉得自己脸都红了。

“我从你脸上看得出来，就是这么回事。我敢肯定，在我说起贾克·切波斯托夫从威尔士运木材以逃避沙夫茨堡伯爵征税的事情之后，是我给你提了醒。”

拉尔夫越来越感到愚蠢和气恼。“这其中没有关联。”他笨拙地说。

“你曾指责我把建桥置于弟弟前面，你是为了你的伯爵，你毁掉了我的希望，算是心满意足了。”

“是谁的主意无关紧要，反正伯爵决定对石头征税了。”

“但是他没有这权力。”

车夫本一直认真听着这番对话，他站在梅尔辛身边，叉开两腿，手撑在后胯上。这时他对梅尔辛说：“你是说这些人无权拦住我吧？”

“我就是这么说的。”梅尔辛回答道。

拉尔夫本来能够告诉梅尔辛，把这样一个人当作有知识的来对待，是个错误。本这时把梅尔辛的话当作答应他离开了。他朝着牛肩甩了一鞭。那牲口缩进木轭中，拽紧了车子。

拉尔夫气汹汹地喊：“站住！”

本又抽了牛一鞭，叫道：“驾！”

那牛更用力地一拉，车子猛地向前一蹿，惊了那几匹马。约瑟夫·伍德斯托克的坐骑一声长嘶，眼睛转着，扬起了前蹄。

约瑟夫拉住缰绳，把马控住了，跟着就从鞍袋里拽出一根长木棍。“听我的，你给我别动。”他对本说。他催马向前，把木棍挥出。

本躲过这一击，攥住那木棍，往怀里一拉。

约瑟夫已经从鞍上探身向前了，这猛地一拽让他失去了平衡，从马上摔了下来。

梅尔辛叫道：“噢，别！”

拉尔夫知道梅尔辛为什么吃了惊。一名战士是受不了这种羞辱的。这会儿已经避免不了打斗了。但拉尔夫本人倒没什么可后悔的。他哥哥没能利用他们应有的防卫来对付伯爵的人，这会儿他要看后果了。

本用两只手紧握着约瑟夫的棍棒。约瑟夫一跃站起了身。他看到本挥舞着大棒，他就去掏他的匕首。但本比他要快——那车夫准是打过

仗，拉尔夫醒悟过来了。本甩开大棒，砸到了约瑟夫的头顶上。约瑟夫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拉尔夫怒吼了一声，他抽出剑就冲向车夫。

梅尔辛高叫：“别!”

拉尔夫把剑刺入本的胸口，在他的肋骨间使足力气戳进去。剑穿过本厚实的胸部，从另一侧伸了出来。本向后倒下，拉尔夫拔出了剑。血从车夫身上如泉涌出。拉尔夫感到了胜利的满足。车夫本再也讲不成道理了。

他跪在约瑟夫身边。那人的眼睛还瞪着，但已经看不见了。他的心不跳了。他死了。

在一定程度上这倒好了。一切解释都简单化了。车夫本杀死了伯爵的一个人，他也为此付出了生命。谁都从中看不出任何不公——尤其是伯爵，他对冒犯他权威的人是从不容情的。

梅尔辛不是这样看的。他的面孔扭曲着，像是痛苦极了。“你干了什么事？”他不敢相信地说，“车夫本有一个两岁的儿子!他们叫他本尼!”

“看来，那寡妇最好再找个丈夫了，”拉尔夫说，“这次，她该找个知道自己是老几的男人。”

这是一次歉收。八月里阳光太少，庄稼到九月才勉强成熟。在韦格利村中，人人垂头丧气。没有了素常收获季节的欣喜：跳舞，饮酒，突发的浪漫行为。湿庄稼大概是要发霉的。春天以前，很多村民恐怕要忍饥挨饿了。

伍尔夫里克在倾盆大雨中收割他的麦秆漫湿的大麦，格温达则跟在他身后捆扎。九月的第一个晴天，他们开始收割最值钱的小麦，希望好天气能够延续到庄稼晾晒一干。

有些时候，格温达意识到，伍尔夫里克憋了满肚子气。全家人突然死光刺激了他。由于他丧失了理智，一遇机会就会责怪别人，但塌桥只是个零星事件，是邪恶精灵的一次行动，或者是上帝的一次惩罚；因此，除去干活，他的情感无从发泄。她本人则是为爱情所驱使，这也就够强有力的了。

他们在破晓之前就来到了地里，直到天黑得看不见了才收工。每天晚上，格温达都腰酸背疼地上床入睡，而一听到伍尔夫里克在天亮前敲响厨房的门就醒来。可他们仍然落在别人后面。

她逐渐体会到了村民们对她和伍尔夫里克态度的变化。她有生以来，都因为是名声不好的乔比的女儿而被人看不起；妇女们更是由于看清了她要从安妮特手里抢走伍尔夫里克而对她嗤之以鼻。对伍尔夫里克，人们无可挑剔，只是有人认为他一心想继承那么大一片耕地是贪心和不务实。然而，人们却无法对他们收获庄稼的苦干视而不见。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在尽力干着三个男人的活计，而且干得比别人预期得要出色。男人开始用钦佩的目光看着伍尔夫里克，而妇女们则对格温达报以同情。

到最后，村民们都聚到他们周围加以援助。那位教士，加斯帕德神父也对他们在礼拜天继续干活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安妮特一家收完他们的庄稼之后，她父亲珀金和她哥哥罗伯都和格温达一起在伍尔夫里克的地里干活，连格温达的母亲埃丝娜都露面了。当他们把最后的麦穗用车拉到伍尔夫里克的仓房时，都想起了传统的收获兴致，大家跟在大车后面边走边唱古老的歌曲。

安妮特也在场，不过她违背了那句谚语：要是你想跳丰收舞，就得先跟在犁后干活。她走在伍尔夫里克身边，作为公认的他的未婚妻，她有这个权利。格温达从后面望着她，酸溜溜地注意到她如何扭动着臀部，歪一歪头，还对他讲的每一件事都可爱地大笑着。他怎么会傻到不能自拔呢？难道他没注意安妮特从来没在他地里干过活儿吗？

婚礼的日子还没有定下来。珀金除去精明可以说一无所长。遗产的问题一天不解决，他是不会把女儿交出去的。

伍尔夫里克已经证明了他种地的能力。如今没人会怀疑这点了。他的年纪似乎已经不成问题。唯一遗留的障碍就是继承税了。他能存够钱缴遗产税吗？这取决于他的庄稼能换取多少现金。今年是歉收，不过，如果坏天气波及的地域大，小麦的价格就可能会看涨。在正常的情况下，一户富裕的农家会有钱存下来给继承人；但伍尔夫里克家的储蓄都在王桥沉入了河底。因此，什么都定不下来。而格温达依旧做着美梦，觉得伍尔夫里克会继承那片土地，而且也许会把他的爱转移到她身上。什么事都是可能的。

他们卸下大车把庄稼入库的时候，内森总管来了。这位驼背管家处于高度激动的状态。“赶快到教堂去，”他说，“所有的人！马上把手里的活儿停下来。”

伍尔夫里克说：“我可不想把我的庄稼留在外面——可能要下雨

呢。”

格温达说：“我们先把车拖进去吧。有什么急事啊，内特？”

总管已经赶到下一家去了。“新东家来了!”他说。

“等等!”伍尔夫里克追着他说，“你会向他谈我继承的事吗？”

大家全都站住不动，观望着，等着答案。

内森不情愿地转过身来，面对着伍尔夫里克。由于伍尔夫里克比他足足高出一英尺，他只好仰着头。“我不知道。”他慢慢地说。

“我已经证明了我能耕种那块地——你看得见的。到仓房里看看嘛!”

“你干得蛮好，没问题。可你能缴遗产税吗？”

“那要看小麦的价格了。”

安妮特开口了。“爸？”她说。

格温达不知道下一步会是什么。

珀金露出迟疑的样子。

安妮特又催促了他：“你记得你答应过我的事情吧。”

“是啊，我记得。”珀金终于说话了。

“那就告诉内特吧。”

珀金转脸对着总管：“要是新东家愿意要伍尔夫里克继承的话，我

将担保遗产税。”

格温达赶紧用手捂住嘴。

内森说：“你替他付款？那是两镑十先令呢。”

“要是他钱不够，我可以把他需要的借给他。当然，他俩得先结婚。”

内森压低了声音：“还有？……”

珀金说了些什么，嗓门太低，格温达听不清，但她猜得出是什么事。珀金要给内森一份贿赂，大概是税金的十分之一，也就是五先令。

“好极了，”内森说，“我要提出这事。现在赶紧到教堂去吧，马上！”他跑开了。

伍尔夫里克咧嘴大笑，还吻了安妮特。大家都跟他握手祝贺。

格温达心里难过，她的希望落空了。安妮特太有心计了。她劝说他父亲借钱给伍尔夫里克。他可以继承他的土地了——而且他要娶安妮特了。

格温达强使自己帮忙把车推进仓房。随后便跟在那对幸福情侣的身后，穿过林子到教堂去。一切全过去了。一个不了解这个村子和村民的新东家，在这样的问题上是不大可能反对总管的建议的。内森肆无忌惮地谈贿金的事，表明了他的信心。

这里边当然也有她的过错。她累折了腰让伍尔夫里克收割了庄稼，幻想着终有一天他会明白，她比起安妮特来会是个强上百倍的女子。整整一个漫长的夏天，她都在掘自己的坟墓——她从墓园走进教堂时，心里这样想着。但她还要一如既往，她看到他孤军奋斗内心无法忍受。她

自忖，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他总会知道，我是那个和他一起奋争的人。这就算是小小的慰藉吧。

大多数村民已经聚在教堂。他们用不着内森一催再催。他们都急切地要成为第一批向他们的新东家致敬的人，而且他们也很好奇地想看看他是个什么样子的人，是小还是老，是丑还是俊，脾气是好还是坏，头脑是聪明还是愚钝，还有——最重要的——心眼是狠还是善。因为他只要当一天东家，也许会当几年或者十年，他身上的一切都会影响他们的生活。要是他讲道理，就可以大有作为，使韦格利成为一个幸福繁荣的村庄。要是他是个笨蛋，他们就会遭遇不明智的决定和不公正的治理，压迫人的赋税和严厉的制裁。而他的第一个决定，就是让不让伍尔夫里克继承土地。

低声议论平息下去了，传来了马铃薯声。格温达听到了内森的低声谄媚的话音，随后是一位老爷的透着权势的腔调——她猜想，是个大汉子，自信，但是年轻。大家都盯着教堂的门口。门一下子敞开了。

格温达惊得吸了一大口气。

那个迈着大步昂然而入的人不超过二十岁。他服饰华美，披着昂贵的毛织战袍，佩着长剑和匕首。他身材高大，表情傲慢。他似乎对担任韦格利的地主很是自得，尽管在他那高傲的表情中有一丝不安全的流露。他有一头波浪般的黑发和一张英俊的面孔，可惜被一个豁鼻子破了相。

他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

拉尔夫的第一次采邑法庭在随后的礼拜天进行。

在休息时，伍尔夫里克情绪消沉。格温达每看他一眼，就想哭泣，他在周围走动时，眼睛看着地面，宽阔的双肩耷拉着。整整一个夏季，

他似乎都不知疲惫，在地里干活，简直就像一匹靠得住、任劳任怨的耕马；可现在他面带倦容了。他尽到了一个男人能做的一切，可是他的命运却给交到了一个痛恨他的人的手中。

她本想说些有指望的话，以便让他打起精神，然而事实上她分担了他的悲观心绪。老爷们往往都心胸褊狭，睚眦必报，拉尔夫身上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鼓励她指望他会宽宏大量。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愚蠢又残忍。她永远不会忘记他用梅尔辛的弓箭杀死她的小狗的那一天。

没有迹象表明他从那时起有了什么改进。他带着他的扈从，一个叫作阿兰·弗恩希尔的肌肉结实的青年，住进了采邑的宅邸，他们二人喝着葡萄美酒，吃着鸡肉，还带着他们那个阶层的人典型的漫不经心的劲头捏女仆的乳房。

内森总管的态度证实了她的担心。管家没有费神去商讨加价的贿赂——一个确切的迹象表明他明知要败诉了。

安妮特似乎对伍尔夫里克的前景也怀着无奈的观点。格温达看出了她这种明显的变化。她不再那么活泼地歪歪头，走路时也不再那样扭动臀部，她那滴水般清脆的笑声也不经常听得到了。格温达希望伍尔夫里克看不到安妮特身上的这种差别——他自己就够愁的了。但她似乎看到，晚上他在珀金家不待到那么晚了，而且回到家里也沉默寡言。

礼拜天上午，她惊讶地得知，伍尔夫里克还抱着渺茫的希望。礼拜结束后，加斯帕德神父把位置让给了拉尔夫老爷，她看到伍尔夫里克双眼紧闭，嘴唇微翕，大概在向他最崇敬的圣母马利亚祷告。

全体村民当然都在教堂，包括乔比和埃丝娜在内。格温达没和她父亲站在一起。她平日里有时和她母亲搭两句话，都是她父亲不在跟前的时候。乔比的面颊上有一块红疤，那是她用着火的木柴烫的。他从来不

敢看她的目光。她仍然怕他，但她觉察到他现在也怕她了。

拉尔夫坐在那把大木椅上，用牛羊市场上一个买主的满意目光扫了他的治下一眼。这一天的法庭程序包含一系列的通告。内森宣布了收割领主土地的安排，从下周的某天开始，不同的村民要在领主的土地上服徭役。没有请大家讨论。显然，拉尔夫无意受舆论支配。

还有内森每周都要处理的一些其他琐事：到星期一晚上要捡完“百亩”那儿的麦穗，以便从星期二一早就可以在那里放牧家畜，吃植株的根了，星期三开始长地那儿的秋耕。平时，对这些安排还有些细小的争议，都有那些爱抬杠的村民找碴提出不同的建议，可是今天他们全都沉默无语，等着摸清东家的脉络。

到了该做决定的时候，反倒出奇地低调。内森像是继续陈述另一项工作计划似的说道：“伍尔夫里克不准继承他父亲的土地，因为他只有十六岁。”

格温达抬头望着拉尔夫。他正在抑制住一次得意的狞笑。他的一只手去摸脸——她认为是下意识的——他触到了他的破相的鼻子。

内森继续说：“拉尔夫会考虑如何处置那些地，以后再给出他的明断。”

伍尔夫里克哼了一声，响声之大，人人都听见了。他早就料到这样的决定了，但这样的证实仍让他痛苦难忍。她瞅着他转过身，背对着教堂里的人群，遮着脸，抵到墙上，像是防止自己摔倒。

“今天的事就到此为止了。”内森说。

拉尔夫站起身来。他缓步走过甬道，眼睛不停地瞥向心乱神迷的伍尔夫里克。格温达揣度，要是他的第一本能就是擅权报复的话，他是个

什么样的老爷呢？内森跟在拉尔夫后面，眼睛看着地面：他明知干了一件不公的事。他们离开教堂之后，人们纷纷议论起来。格温达跟谁也没说话，只是盯着伍尔夫里克。

他从面对墙转过身来，满脸都是悲苦。他的目光扫过人群，找到了安妮特。她一副气愤的样子。格温达等着她的目光与伍尔夫里克相遇，但她像是决心不去看他。格温达想不出她脑海里考虑着什么。

安妮特高昂着头朝门口走去。她父亲珀金和全家人跟在她身后。难道她连一句话都不跟伍尔夫里克说吗？

他大概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跟上了她。“安妮特！”他说，“等一等。”

周围一下子安静了。

安妮特转过身来。伍尔夫里克站在她面前。“我们还是要结婚的，是吗？”他说。格温达听到他声调里那种低声下气的乞求便退缩了。安妮特瞪着他，显然要说什么，但好长时间都没有开口，而伍尔夫里克又说话了：“老爷们需要好手给他种地。也许拉尔夫会给我一小块地——”

“你打破了他的鼻子，”她不容情地说，“他永远都不会给你什么了。”

格温达回想起来，当两个男人为她打架时，她有多么开心。

伍尔夫里克说：“那我就当雇工。我身强力壮，不愁没有活儿干的。”

“可你会受穷一辈子。你要给我的就是这个吗？”

“我们要在一起——就像我们梦想的，那天在林子里，你告诉我你

爱我，还记得吗？”

“我要是嫁给一个没地的雇农，我得过什么日子呢？”安妮特愤愤地质问。“我来告诉你，”她举起一条胳膊指着格温达的母亲埃丝娜——她正和乔比及三个小家伙站在一起，“我就要像她一样了，愁得哭丧着脸，瘦得像扫帚把。”

乔比受到这话的刺激。他冲安妮特挥着他的残臂：“你当心你的嘴，你这高傲的轻佻妞。”

珀金迈步挡在女儿面前，双手做了个拍掌的姿势：“原谅她吧，乔比，她过分冲动了，她没有得罪人的。”

伍尔夫里克说：“对乔比不要那么不尊重，不过我可跟他不一样，安妮特。”

“可你就是！”她说，“你没有地。他就是因为没地才穷的，你也会为此受穷的，你的孩子会挨饿，你的老婆会邋里邋遢。”

这倒是真的。在艰难岁月里，无地的人是最先倒霉的。辞退雇工是最便捷的省钱办法。无论如何，格温达都觉得难以相信一个女人会拒绝和伍尔夫里克过日子的机会。

可是看来这正是安妮特正在做的。

伍尔夫里克也是这样想的，他直截了当地问：“你还爱我吗？”

他已经失去了一切尊严，样子十分凄苦；可是，恰恰在这种时刻，格温达对他的情感比先前更深了。

“我不能靠爱来吃饭。”安妮特说着，便走出了教堂。

两个星期之后，她嫁给了比利·霍华德。

格温达去参加了婚礼，村里人全去了，除了伍尔夫里克。尽管收成不好，婚宴还是够丰盛的。通过这场婚姻，两家地最多的人连在一起了——珀金的一百英亩和比利的四十英亩。珀金还进一步要求拉尔夫把伍尔夫里克家的地给他。若是拉尔夫同意了，安妮特的孩子就将继承全村的几乎一半土地。但拉尔夫去了王桥，只答应他一回来马上就拿出决定。

珀金开了一桶他妻子的最烈的啤酒，还杀了一头奶牛。格温达尽情地又吃又喝。她的前途未卜，她无法拒绝好吃好喝。

她和两个小妹妹凯西和琼妮一起玩，抛接着一只木球，随后她又把婴儿弟弟埃里克放在膝头，给他唱歌。过了一会儿，她母亲坐到她身旁，问她：“现在你怎么办？”

格温达内心里并没有完全跟埃丝娜和好。她们也说话，妈问些相关的问题。格温达依旧为她母亲原谅乔比而不痛快，但她还是回答了问题：“我要住在伍尔夫里克的仓房里，能住多久就住多久，”她说，“也许我能无限期地住在那儿。”

“要是伍尔夫里克搬走了——比如说，离开了村子呢？”

“我不知道。”

眼下，伍尔夫里克还在地里干活儿，在本是他家的土地上，耕着庄稼茬的地，耙着休闲地，格温达还在帮着他。他们在下一季收获中没有了份，所以内森按日计价付给他们工钱。内森倒是热衷于让他们留下，不然土地很快就要退化了。他们要一直干到拉尔夫宣布谁是新的租佃人。到那时，他们就要等人家来雇用了。

“伍尔夫里克这会儿在哪儿？”埃丝娜问道。

“我估摸他是不会来庆祝婚礼的。”

“他觉得你怎么样？”

格温达坦率地看了她母亲一眼：“他告诉我，我是他从来没有过的最好的朋友。”

“这是什么意思呢？”

“我也不知道。反正不是‘我爱你’的意思，是吧？”

“不是，”她母亲说，“不是，不是那个意思。”

格温达听了音乐声，亚伦·阿普尔特里在演奏风笛，正高高低低地试着音，准备吹奏出曲调。她看到珀金从他家中出来，腰带上拴着两只小鼓。跳舞就要开始了。

她没有心情跳舞。她本来可以和那些老妇人交谈的，但她们只会问和她母亲同样的问题，而她却不想把那天剩下的时间用来解释她的预测。她回想起上一次村中的婚礼，伍尔夫里克在微醺之中，大步跳着转圈，尽管钟爱着安妮特，却和所有的妇女拥抱。没有了他，对格温达而言，就没有了欢乐。她把埃里克还给她母亲便溜走了。她的狗“跳跳”仍待在那儿，它知道，这样的聚会会提供掉下和扔下的食物的大餐。

她来到伍尔夫里克的家，多么希望他在，可惜屋里空荡荡的。那是一栋梁柱结构的牢固的木头房子，只是没有烟囱——那是富裕人家才有的奢侈品。她察看了底层的房间和楼上的卧室。到处都像他母亲健在时那样整齐清洁，那是因为他只占用一个房间。他吃睡都在厨房。那地方很冷清，不像个家。那是一个没有家庭的家居。

她来到仓房，里面装满了做冬季饲料的成捆的干草和等待扬场的大麦和小麦。她从梯子爬到高处，躺在草垛上。过了一会儿她就睡着了。

她醒来时，天已经黑了。她不知道是几点钟。她走到外边去看天。几缕云朵后面的月亮低低的。她估摸也就是入夜后的一两个小时。她站在仓房门口，还没太醒明白，这时她听到了哭泣声。

她马上明白了那是伍尔夫里克。她以前听他哭过一次，那是他看到他父母和兄弟的遗体躺在王桥大教堂的地面上的时候。他哭的时候使劲抽泣着，像是撕心裂肺。听到他如此悲恸，她自己的眼泪也流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她走进了房子。

她借助月光可以看到他。他趴在麦草上，背部随着抽噎而起伏。他准是听到了她抬起门闩的声音，但他方寸已乱，顾不上去想，也没抬头察看。

格温达跪在他身边，轻柔地抚摸着他的浓密的头发。他没做出任何反应。她很少触碰他，捋着他的头发有一种说不出的愉悦。她的摩挲似乎安抚了他，因为他的哭泣渐渐止息了。

过了一会儿，她大着胆子躺到了他身边。她原以为他会推开她的，但他没有。他转过脸来对着她，眼睛仍旧闭着。她用衣袖抽拍他的脸，抹去他的泪水。她离他这么近而且还得以做出这亲昵的小动作让她很激动。她渴望亲吻他闭着的眼睛，但她怕那会过分唐突，所以就控制着自己。

几分钟之后，她意识到他已睡着了。

她很高兴。这表明与她在一起他感到多么舒服，还意味着她可以留在他身边，至少到他睡醒为止。

那是秋天，夜间很冷。在伍尔夫里克的呼吸逐渐缓慢平稳之后，她悄悄起身从墙壁的钉子上取下毛毯。她用毛毯把他盖严。他没受惊动地继续酣睡。

尽管空气清冷，她还是从头脱掉裙袍，赤裸着躺在他身边，拽好毯子，把两人盖住。

她靠近他，把面颊贴到他胸前。她能够听到他的心跳，感到他呼出的气息掠过她的头顶。他的高大的身躯温暖了她。月亮这时落了下去，屋里变得一片漆黑。她觉得自己可以这样待上一辈子。

她没有睡觉，她无意浪费如此宝贵的时刻的任何片刻。她珍惜着每一分钟，知道这样的时光可能再不会有了。她小心翼翼地触碰着他，唯恐把他惊醒。隔着他薄薄的羊毛衫，她的指尖探索着他的胸肌和背肌，他的肋骨和臀部，他的肩头和肘顶。

他在睡眠中动了好几次。他转身仰卧着，这时她就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一条手臂搭在他平坦的肚皮上。后来他转过身去，这次她紧紧靠着他，让自己贴着他那弯成S形的身体：把乳房抵在他的宽背上，下身挨着他的臀部，膝盖顶着他的膝弯。后来他又翻身过来对着她，一条胳膊甩过来搂住她的双肩，一条腿压住她的两条大腿。他的腿沉得压着她生疼，但她品味着这种疼痛，证明自己不是在做梦。

不过，他倒是做梦了。半夜时分，他突然亲吻了她，把他的舌头生生伸进了她的嘴里，还用一只手握住她的一个乳房。在他笨拙地抚摸着她的时候，她感到他挺起了。一时之间，她感到稀里糊涂。他可以随便拿她怎么办，但他居然一点不懂温柔，这可不像他。她把一只手伸下去握住他的那东西，它已经从他内裤的开口中顶出来了。随后，还是同样突然地，他又转身仰卧，呼吸恢复了节奏，这时她才醒悟，他一直都没醒，只是在梦中接触了她。他无疑是梦到了安妮特，意识到这一点，她

后悔莫及。

她没有睡觉，但她做着清醒的梦。她幻想着他把她介绍给一个生人，说：“这是我妻子格温达。”她看到自己怀孕了，但还在地里干活，并且在中午昏倒了；在她的想象之中，他抱起她回家，用凉水给她洗脸。她看到他成了老人，和他俩的孙辈嬉戏，沉溺在他们当中，给他们苹果和蜂蜜吃。

孙子女？她悲苦地想。从他让她搂着，他哭着入睡起，还要花费多少力气才能建起那样一座大厦啊。

当她做如此想的时候，天该破晓了，她待在天堂里的时间很快就要过去了，他已开始动弹了。他的呼吸变得不那么均匀了，他滚成仰面的姿势。她的一条胳膊落到他胸口上，她就让它留在那儿，把手伸到他的臂下。过了一会儿，她觉得他醒了，正在想事。她躺着不动，唯恐她一说话或一动，会打破这种美好的时刻。

他终于转过身来对着她了。他用一条胳膊搂着她，她感到他的手掌在她后背光溜的皮肤上。他在那儿摩挲着她，但她不清楚这一抚摩的含义：他似乎在探索，惊讶地发现她是赤裸着身体的。他的手向上摸到她的后颈，又一路下去摸到她的屁股沟。

他总算开口了，仿佛担心被人偷听似的，他悄声说：“她嫁给了他。”

格温达也耳语作答：“是的。”

“她的爱是虚弱的。”

“真正的爱是绝不会虚弱的。”

他的手还停留在她的臀部，越来越疯狂地接近了她想让他摸的地方。

他说：“我该不该从此再不爱她？”

格温达拿起他的手，移动着。“她有两只乳房，就像这里。”她说，还在低声耳语。她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本能引导着她，她不管是好是坏，都跟着本能走。

他低声喘着气，她感到他的手轻柔地握拢了一只乳房，然后是另一只。

“她这儿长着毛，像这里。”她说，又移动起他的手。他的呼吸急促起来。她把他的手留在那儿，开始探索他羊毛衫下的躯体，发现他勃起了。她抓住它，说：“她的手感觉就像这样。”他开始有节奏地扭动起臀部。

她突然觉得害怕，担心这样的动作还没有充分做足就要过去了。她并不想那样。此时此刻，要么是一切，要么就是什么都没有。她轻轻地推着他仰面躺着，自己迅速坐起来，劈开他的双腿。“她那里边又热又湿。”她说着，便俯身趴到他身上。虽然她有过一次，但与这次毫不相同，她觉得都充满了，可还嫌不够。她在他臀部上翘时，抵着他向下动，然后在他收回时她再向上。她低下头凑到他脸上，亲吻着他长着浅髭的嘴。

他用双手捧着她的头，回吻着她。

“她爱你，”格温达悄声告诉他，“她太爱你了。”

他激动地叫出了声，她上下摇动着，像野马一样颠着臀部，直到她感到他到了她体内，他最后叫了一声，然后说：“噢，我也爱你！我爱，

安妮特!”

伍尔夫里克又入睡了，但格温达却睁眼躺着。她太激动了，难以成眠。她赢得了他的爱——她知道这一点。她有点假装是安妮特其实无关紧要。他如饥似渴地和她做爱，而且事后又这样甜蜜和感激地亲吻她，使她感到他永远是她的了。

当她的心跳不再那么剧烈，她的头脑冷静下来之后，她想到了他的继承权问题。她不甘心就此罢休，尤其是现在。外面已经露出曙光，为了不要忘掉，她理了理思路。伍尔夫里克醒来时，她说：“我要去王桥。”

他很奇怪：“干吗？”

“去想想办法，看看你还能不能继承。”

“怎么办？”

“我不知道。不过拉尔夫还没有把地给别人呢，所以还有机会。而你该理所当然地得到那土地——你这么努力干活，又吃了那样的苦。”

“你打算怎么办？”

“我要去见我哥哥菲利蒙。他比我们更懂这种事。他该知道我们需要做什么。”

伍尔夫里克奇怪地看着她。

她说：“怎么了？”

他说：“你当真爱我，是吗？”

她充满幸福地莞尔而笑，说：“咱们再来一次吧，好吗？”

第二天上午，她已经来到王桥修道院，坐在菜地旁边的石凳上，等候菲利蒙了。从韦格利来的长途跋涉中，她的头脑中掠过礼拜天夜里的每一秒钟，回味着肉体的快感，冥想说过的话。伍尔夫里克还是没说他爱她，却说了：“你真爱我。”而且他看来很高兴她爱他，尽管对她激情的力量有些迷惑。

她渴望着把他生来的权利争取回来，她的那种心情简直和渴望他一样了。她想要为他们俩要回土地。即使他像她父亲一样是个无地的雇工，她也要抓住这机会嫁给他；但她想为他们俩创造更好的条件，她打定主意要得到土地。

当菲利蒙从修道院来到菜园和她会面时，她当即看到他穿的是见习修士的袍服。“霍尔格！”她叫道，在惊奇之中用了他的真名，“你是见习修士了——这可是你一直向往的！”

他得意地微笑着，宽厚地不去在意她用了他的旧名字。“这是戈德温当上副院长之后一件最早的行动，”他说，“他是个十分杰出的人。为他服务真是荣幸。”他在她身边的石凳上。那是个和煦的秋日，多云但干爽。

“你的课程上得怎么样了？”

“很慢。长大以后再学读书写字挺难的。”他做了个怪样，“小年轻的进步比较快。但我现在能用拉丁文抄写主祷文了。”

她很羡慕他。她连自己的名字还不会写呢。“那可太妙了！”她说。她哥哥已经上路去达到他人生的梦想，成了修士。也许见习修士的地位

可以改善毫无价值的感觉，她觉得一定是这么回事，这也解释了他有时欺诈狡猾的原因。

“你怎么样了？”他说，“你到王桥来干吗？”

“你知道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已经当上韦格利的领主了吗？”

“知道。他就在这镇上，待在贝尔客栈，尽情作乐呢。”

“他已经拒绝让伍尔夫里克继承他父亲的土地了。”她跟菲利蒙讲了事情的经过，“我想知道这决定是不是还有争论的余地。”

菲利蒙摇着头：“简单来说，不行。当然，伍尔夫里克可以向伯爵申诉，要求他推翻拉尔夫的决定，除非伯爵有个人的筹码，否则他是不会干预的。即使他认为这决定不公——这是显而易见的——他也不会破坏一个新任命的人的权威。可这与你什么相干？我以为伍尔夫里克要娶安妮特呢。”

“拉尔夫宣布了他的决定之后，安妮特就甩了伍尔夫里克，嫁给比利·霍华德了。”

“如今你有机会跟伍尔夫里克了。”

“我想是吧。”她觉得自己脸红了。

“你怎么知道呢？”他滑头地问。

“我利用了他，”她承认道，“在他为婚礼意乱神迷的时候，我上了他的床。”

“别担心，我们出身贫苦的人只能使点手腕来得到我们想要的东西。顾虑重重是有特权的人才会的。”

她其实并不想听他这么讲话。有时候他似乎认为，有了他们困苦的童年，如何行事都是可以原谅的。但是她太失望了，顾不上多操那些心。“我当真无能为力了吗？”

“噢，我没那么说。我只是说，这事再难以争论了。不过，可以把拉尔夫说得改变主意。”

“我是说不服他的，我敢说。”

“我不知道。你干吗不去见见戈德温的表妹凯瑞丝呢？你们俩从小就是好朋友，她会尽力帮助你的。而她又和拉尔夫的哥哥梅尔辛过从甚密，说不定他能想出什么办法来呢。”

只要有希望就聊胜于无。格温达站起身要走。“我马上就去见她。”她俯身要和哥哥吻别，随后才想起他如今不这样接触了。于是她只拍了一下他的手，似乎已经很不一样了。

“我会为你祈祷的。”他说。

凯瑞丝的家和修道院对门。格温达走进去时，厨房里没人，但她听到客厅里有说话声，那是埃德蒙早日里谈生意的地方。厨师塔蒂告诉她，凯瑞丝和她父亲在一起。格温达坐下来等，无聊地踏着脚，但没过多久，门就开了。

埃德蒙由一个她不认识的人陪着走了出来。那人身材高大，扁平的鼻子使那张脸有了一种目空一切的模样。他身穿一件教士的黑袍，但没戴十字架或其他神圣的象征。埃德蒙和蔼地向格温达点点头，向那陌生人说：“我陪你走回修道院去吧。”

凯瑞丝在两个男人身后走出了客厅，她拥抱了格温达。“那人是谁？”那人一出门，格温达马上就问。

“他名叫格利高里·朗费罗。他是戈德温副院长聘请的律师。”

“雇他干吗？”

“罗兰伯爵阻止了修道院从自己的采石场采石料，他要每辆车取一便士的税。戈德温要向国王申诉。”

“你也卷进去了？”

“格利高里认为，我们可以抗辩说，没有桥，这镇子就没法缴税了。这是说服国王的最好办法，他说。所以我父亲要和戈德温一起去王家法庭听证。”

“你也去吗？”

“去。不过告诉我你来这儿干吗？”

“我和伍尔夫里克睡过了。”

凯瑞丝笑了：“真的？总算成了。是怎么回事？”

“妙极了。他睡觉的时候我一整宿都躺在他身边，等他醒来，我.....就劝服了他。”

“再多讲些，我想听听细节。”

格温达给凯瑞丝原原本本地讲了。最后，尽管她迫不及待地要说出她到来的真正目的，她还是说道：“但我有一种感觉，你也有同样的新闻。”

凯瑞丝点点头：“我和梅尔辛睡过了。我告诉他我不想结婚，他就去见那头肥母猪贝茜·贝尔，我想到她冲着他挺着乳头，简直气急败坏

了——后来他回来了，我可以和他干那事了，真高兴死了。”

“你喜欢那事吗？”

“喜欢。那是从来没有过的最美的事情呢。而且越来越美。我们只要有机会就干。”

“你要是怀了孕可怎么办呢？”

“我甚至连想也没想过呢。真怀了孕我也不在乎。有一次——”她压低了声音，“有一次，我们在林子的一个池塘里洗澡，洗完之后他舔了我.....那下边。”

“噢，真恶心!是什么感觉？”

“棒极了，他也喜欢那样。”

“你没舔他？”

“舔了。”

“可是他.....”

凯瑞丝点点头：“在我嘴里。”

“不难闻吗？”

凯瑞丝耸耸肩：“味道挺有趣的.....可是那感觉可激动了。而且他特别享受。”

格温达既惊奇又感兴趣。或许她也该对伍尔夫里克这样做。她知道有一处地方他们可以洗澡，那是林中的一条小溪，远离任何一条大路.....

凯瑞丝说：“你跑那么远路到这儿来，不会只跟我说伍尔夫里克的事吧。”

“不止，是关于他的继承权的事。”格温达解释了拉尔夫的决定，“菲利蒙认为梅尔辛也许能劝说拉尔夫改变主意。”

凯瑞丝悲观地摇起头：“我怀疑。他们刚吵过架。”

“噢，糟了！”

“是拉尔夫拦住大车不让离开采石场。不巧的是，当时梅尔辛刚好在那儿。他们干了一架。车夫本杀死了伯爵的一名扈从，拉尔夫又杀了本。”

格温达深叹一口气：“莉比的小孩子才两岁啊！”

“如今小本尼没有父亲了。”

格温达为莉比也为她自己难过：“这么说哥哥的影响没有用了。”

“无论如何咱们还是去见见梅尔辛吧。他今天在麻风病人岛干活。”

她们出门沿主街来到河边。格温达垂头丧气。人人都相信她机会不大。太不公平了。

她们找到船夫伊恩把她们摆渡到岛上。凯瑞丝解释说，老桥将由两座新桥来取代，这岛就是两桥间的踏脚石。

她们找到梅尔辛时，他正和他的男孩助手——十四岁的吉米安排新桥的桥台。他的量尺是一根两人高的铁钎，他正在把尖头的一端敲进多石的地面，标出挖地基的地点。

格温达看着凯瑞丝和梅尔辛接吻的方式，很不一样，他俩彼此的身体有一种看来很新颖的亲昵味道，与格温达对伍尔夫里克的感受堪有一比。他的身体不仅吸引人，而且让她的身体得到享受。那似乎是属于她的，她自身才有的方式。

她和凯瑞丝看着梅尔辛把活儿——在两根桩子间系一条双股绳——干完。随后他告诉吉米把工具收拾起来。

格温达说：“我看，没有石头你就干不成了。”

“还有些准备工作可做。不过我已经把所有的石匠都派到采石场去了。他们在那里加工石料而不在这儿的工地上干了。我们在建一个石料堆。”

“这样，在王家法庭的官司一打赢，就能马上动工建桥了。”

“我希望如此吧。那还要看官司要打多久——再加上天气的因素。我们不能在严冬里施工，以免灰浆上冻。现在已经是十月了。我们通常都在十一月中停工。”他抬头看看天，“今年可能要干得长一点——雨云保持了地面的温暖。”

格温达把她的想法告诉了他。

“我恨不得能帮助你呢，”梅尔辛说，“伍尔夫里克是个正派人，那场打斗完全是拉尔夫的错。可是我已经和我弟弟吵翻了。我得先跟他和好，然后才谈得上求他帮忙。而我无法原谅他杀害了车夫本的罪行。”

这已经是连续第三次的否定回答了，格温达心情十分郁闷，也许这是一个愚蠢的差事。

凯瑞丝说：“你只好自己来试一试了。”

“是啊，我一定。”格温达果断地说。现在该停止求人帮忙，而要开始靠自己了——这其实是她一辈子要走的路。“拉尔夫这会儿就在这镇上，是吧？”

“是的，”梅尔辛说，“他来告诉我们的父母关于他被提升的好消息。他们是全郡唯一为他庆祝的人。”

“可他没有和他们待在一起啊。”

“他如今了不起了，不能住在那样的地方了。他在贝尔客栈。”

“要劝他，最好的办法是什么呢？”

梅尔辛思考了一会儿，说：“拉尔夫感受到了我们父亲的耻辱——一名骑士降到吃修道院救济的地步。他要做看来能够提高他的社会地位的任何事。”

格温达在船夫伊恩把他们一行人渡回城里的路上想着这件事——她该如何提出要求让拉尔夫提高他的立足点呢？她和大家走上主街时，已是正午时分。梅尔辛到凯瑞丝家去吃饭，凯瑞丝请格温达也去，但她急于去见拉尔夫，就去了贝尔客栈。

一个侍童告诉她，拉尔夫在楼上最后面的房间里。大多数客人都住在大宿舍里：拉尔夫强调他新晋的地位，要占一整个房间——格温达心酸地想，付费可是来自韦格利农人的歉收啊。

她敲了门，就走了进去。

拉尔夫和他的扈从阿兰·弗恩希尔待在屋里，阿兰是个宽肩膀、小脑瓜的十八岁上下的青年。在他俩中间的桌上摆着一罐淡啤酒、一长条面包和一块冒着热气的牛排。他们正要结束午餐，看来对他们过的日子

相当满足，格温达心想。她希望他们没有喝得太醉：醉醺醺的男人是不能和女人谈话的，他们会说些下流话并且对各人的小聪明开怀大笑。

拉尔夫睨着她——房间里光线不足：“你是我的一个佃户吧，是吗？”

“不是，老爷，我倒愿意是呢。我叫格温达，我父亲叫乔比，是个无地的雇农。”

“你从村里跑那么远到这儿来干吗？又不是赶集的日子。”

她往前迈了一步，以便把他的脸看得清楚些。“老爷，我来为已故的塞缪尔的儿子伍尔夫里克求情。我知道有一次他对你表现得不够尊重，可是从那时起，他经受了约伯的折磨。他的父母和兄弟在塌桥时死了，家里的全部钱财都丢了，如今，他的未婚妻嫁给了别人。我希望你会感到上帝已经为他对你做下的错事严厉地惩罚了他，是你显示仁慈的时候了。”她想起梅尔辛的忠告，又补充说，“真正贵族的仁慈特性。”

他打了个饱嗝，叹息了一声：“伍尔夫里克能不能继承，干你什么事呢？”

“我爱他，老爷。如今他被安妮特甩了，我希望他能娶我——当然要得到你开恩允准。”

“走近点。”他说。

她走到房间中央，站在他面前。

他的目光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通。“你不算漂亮妞，”他说，“可你身上还有那么点味道，你是处女吗？”

“老爷——我……我……”

“显然不是啦，”他放声大笑，“你跟伍尔夫里克睡过觉吗？”

“没有！”

“撒谎。”他自鸣得意地狞笑着，“好吧，要是我让伍尔夫里克最后得到了他父亲的土地，又怎么样呢？我也许会的。那又怎么样？”

“你会被韦格利和全世界都称作一位真正的贵族。”

“我才不管什么全世界呢。不过你会感激我吗？”

格温达有一种可怕的感觉：她明白这是要往哪儿引导了。

“当然啦，感激不尽呢。”

“你要怎么表示呢？”

她向门边退去：“只要不羞耻，让我做什么都行。”

“你愿意脱掉衣裙吗？”

她的心往下一沉：“不，老爷。”

“啊，别这么正经了。”

她到了门口，而且摸到了门把手，但她没有出去：“你要我做.....什么，老爷？”

“我想看看你赤裸的样子，然后再做决定。”

“在这儿？”

“对。”

她看了阿兰一眼：“当着他的面？”

“对。”

给这两个男人露出自己的身体看来不算什么——与赢回伍尔夫里克的继承权相比，这代价还值。

她麻利地解下腰带，从头上脱掉衣裙。她一手提着衣服，另一只手还握着门把手，挑战地瞪着拉尔夫。他贪馋地看着她的身体，又得意地狞笑着瞥了一眼他的伴当，格温达看出来，这是显示他权势的一种手段。

拉尔夫说：“一只丑母牛，可两只奶还不赖——嘿，阿兰？”

阿兰应道：“我不会爬上她身子逗你一乐的。”

拉尔夫哈哈大笑。

格温达说：“现在你可以同意我的请求了吗？”

拉尔夫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裤裆，开始撸自己。“跟我躺着，”他说，“上床去。”

“不。”

“来吧——你已经跟伍尔夫里克干过了，你不是处女了。”

“不。”

“想想那块土地吧——九十英亩呢，他父亲的全部所有。”

她想着。要是她同意了，伍尔夫里克就会满足心愿——而他俩在生活中就会有許多指望。如果她拒绝下去，伍尔夫里克就会像乔比一样成

为无地的雇工，一辈子苦苦挣扎着来养活孩子，而且往往会失败。

她心里还在翻腾。拉尔夫是个令人不快的男人，心胸狭窄，报复性强，是个恶霸——一点不像他哥哥。虽说他生得高大英俊也无法弥补。和一个她如此厌恶的人躺在一起太恶心了。

而她昨天才刚刚和伍尔夫里克干那事，这使她想到要和拉尔夫发生关系就更反感了。在她和伍尔夫里克幸福地亲昵了一夜之后，再跟另一个男人干同样的事将是可怕的背叛。

她告诉自己：别犯傻了，为了五分钟的不愉快，你要让自己受一辈子苦吗？她想到了她母亲和死去的那些婴儿。她回忆起她和菲利蒙被迫去偷窃的事。向拉尔夫出卖一次肉体，仅仅几分钟，不是要强似让她未来的孩子们终生受穷吗？

她犹豫不决时，拉尔夫不动声色。他够狡猾的：他说出的任何话只能加强她的憎恶。保持沉默才对他最为有利。

“求你了，”格温达终于开口了，“别让我这么做了。”

“啊，”他说，“这就告诉我，你愿意了。”

“这是罪孽。”她绝望地说。她并不时常把罪孽挂在嘴边，但她觉得这是可能打动他的一次机会。“你提出来是罪孽，我答应了也是罪孽。”

“罪孽是可以得到宽恕的。”

“你哥哥会怎样看你？”

这让他一时语塞了。一时间他像是迟疑了。

“求你了，”她说，“就让伍尔夫里克继承吧。”

他的面孔又板了起来：“我已经做出了决定。我不打算更改——除非你能说服我。而说求我是没用的。”他的眼睛里闪着色眯眯的光，而且喘气也有些急促了，他的嘴张开着，髭后的嘴唇湿润了。

她把衣服撂到了地上，向床边走去。

“跪在垫子上，”拉尔夫说，“不，别面对着我。”

她照他说的做了。

“最好从这边看。”他说，阿兰高声大笑。格温达不知道阿兰会不会留在屋里看着，但这时拉尔夫发话了：“你出去。”跟着门就一响又关上了。

拉尔夫上床了，跪在了格温达身后。她闭上眼睛，祈祷着宽恕。她感到他的粗大手指在摸着她。她听到他啐了一口，然后使用一只湿手摸着她。过了一会儿，他进了她里边。她耻辱地呻吟着。

拉尔夫误解了那声音，说：“你喜欢，是吧？”

她不知道这要延续多长时间。他开始有节奏地动着。为了减轻那种不舒服，她只好随他动着。他得意地笑着，以为他激起了她的性欲。她最大的担心是这会毁掉她全部的做爱体验。将来，当她和伍尔夫里克一起睡的时候，她会想到这一时刻吗？

这时，让她恐惧的是，一股温暖的快感开始传遍她的下身。她觉得自己的脸羞红了。尽管她有强烈的抵触情绪，她的肉体却背叛了她，她里面渗出了湿润的液体，让他的插入减少了摩擦。他觉出了这变化，就加快了动作。她厌恶自己，便停止了配合他的节奏；但他抓着她的臀部，收收送送地，她无助地抵抗着。她难过地想起，那次在树林里跟阿尔文时，她的肉体也曾同样地损害了她。当时和现在一样，她曾想要她

的肉体如木雕泥塑一般麻木；可是两次，她的肉体都违背她意志地呼应了。

她那次用阿尔文自己的刀杀死了他。

即使她想这么做，她也杀不了拉尔夫，因为他在她身后。她看不到他，对自己的肉体也控制不了。她在他的掌握之中。当她感到他在接近高潮时，心中窃喜。马上就要过去了。她感到她自己的下体有一种响应的压力。她竭力要自己的肉体麻木，头脑茫然：要是她也达到了高潮，可就太丢脸了。她感到拉尔夫射到了她体内，她颤抖起来，不是出于欢乐，而是出于厌恶。

他满意地叹息一声，抽出来，仰卧在床。

她起身迅速地穿上了衣裙。

“比我预想得要好。”他说，像是对她客气的赞扬。

她走出去，砰地关上了门。

下一个礼拜天，去教堂之前，内森总管来到伍尔夫里克的家。

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正坐在厨房。他们刚吃完早餐，清扫过房间，此时伍尔夫里克在缝一条皮裤，而格温达用绳子编带子。他们靠近窗户坐着，那儿的光线亮些——天又下雨了。

格温达假装还住在仓房，这样就不会触犯加斯帕德神父了，但实际上每夜她都和伍尔夫里克在一起。他不提结婚的事，让她很失望。不过，他们多多少少像夫妻一样过着日子。有意成婚的人，一旦能够应付规矩礼法，常常都是这样做的。贵族和绅士没有这种通融，但在农人中，人们通常不在乎那些。

如她所担心的，她与他做爱时感到很奇特，她越想把拉尔夫排出脑海，他越是要闯进来。所幸，伍尔夫里克始终没注意到她的情绪。他和她做爱时投入了极大的热情，感到了充分的欢乐，几乎把她负罪的良知淹没了——但毕竟不够彻底。

不过她想到他终会继承他家的土地时，还是感到了慰藉。这就弥补了一切。她当然不能告诉他这件事，因为那样就需要解释是什么原因使拉尔夫改变了主意。她跟他讲了和菲利蒙、凯瑞丝及梅尔辛的谈话，也告诉了他她遇到拉尔夫的部分情节，只说他答应再考虑考虑。因此，伍尔夫里克虽然没感到胜利，倒还抱着希望。

“到领主宅邸去，马上，你们俩都要去。”内森说，把他那湿漉漉的头伸进门来。

格温达说：“拉尔夫老爷要干吗呀？”

“要是你对提出的事情不感兴趣，你是不是就不想去了？”内森反问着，“甬问愚蠢的问题，去就是了。”

她在头上围了块毯子，就向宅邸走去。她还是没有一件披风。伍尔夫里克卖掉粮仓后就有钱了，是可以给她买一件的，但他得存着缴遗产税。

他们冒雨匆匆赶往领主的宅邸。那是一栋小型的贵族城堡，有一座大厅，厅里有一张长桌。二层不大，叫作太阳屋，是领主的私人房间。这里如今显出住着男人却没有女主人的迹象：墙上没有挂壁毯，地上的干草发出刺鼻的气味，狗冲着新来的人乱叫，老鼠啃着橱柜里的面包干。

拉尔夫坐在长桌的尽头，右手是阿兰——他冲着格温达怪笑，她尽力不去理睬。不一会儿，内森过来了。跟在他身后的是狡猾肥胖的珀

金，一边搓着手，一边谄媚地点头哈腰，他的头发油腻腻的，看着像是戴了一顶皮制小帽。跟珀金在一起的，是他的新女婿比利·霍华德。比利向伍尔夫里克投来得意的一瞥；他心里想着：我把你的姑娘弄到手啦，现在我就要把你的土地弄到手。他有即将到来的惊人消息。

内森坐在拉尔夫的左侧，其余的人都站着。

格温达一直在期盼这一刻，这是对她做出牺牲的回报。她急切地设想着，当伍尔夫里克终于得以继承时脸上会是什么表情。他会喜出望外，她也会乐不可支。他们的前途有了保障，或者至少在天气难测和粮价不稳的世界上有了保障的可能。

拉尔夫说：“三个星期以前，我说过塞缪尔的儿子伍尔夫里克不能继承他父亲的土地，因为他太年轻。”他一字一顿地说得很慢。格温达心想，他喜欢这样：坐在长桌的头上，宣布成命，人人都得吊着胃口听他讲话。“伍尔夫里克从那时起一直在地里干活，同时我也在考虑谁应该继承老塞缪尔。”他顿了顿，然后说，“但我已经渐渐怀疑起我对伍尔夫里克的回绝了。”

珀金吃了一惊。他一直对获胜把握十足，这话出乎他的意料。

比利·霍华德说：“这是怎么回事？我还以为内特——”这时珀金用臂肘捅了他一下，他便住了口。

格温达禁不住浮起了胜利的微笑。

拉尔夫说：“伍尔夫里克虽然年轻，却显示他很能干。”

珀金瞪了内森一眼。格温达猜想，准是内森答应了把土地给珀金。说不定贿金已经付过了。

内森的吃惊程度不亚于珀金。他微张着嘴盯着拉尔夫看了一阵子，转脸对珀金做了个受阻的表情，然后疑心重重地看着格温达。

拉尔夫补充说：“他在这方面得到了格温达的大力支持，她的力量和忠诚给我的印象很深。”

内森瞪着她，转动脑筋。她知道他在想什么。他明白了，她插了一手，但他不知道她如何让拉尔夫改变了主意。他甚至可能猜到了实情。就算他猜到了，她也不在乎，只要伍尔夫里克蒙在鼓里就行。

内森像是突然间做出了决定。他站起身，把驼背的身体隔着桌角向拉尔夫凑过去。他对拉尔夫低声耳语。格温达听不见他说些什么。

“真的？”拉尔夫用正常的调门说，“多少？”

内森转向珀金，对他嘀咕着。

格温达说：“等一等！这么嘀嘀咕咕干吗？”

珀金面带怒色，不情愿地说：“好吧，就这样。”

“什么好吧？”格温达担心地问。

“翻一番？”内森说。

珀金点点头。

格温达有了一种恐惧的感觉。

内森出声说道：“珀金提出要付遗产税加倍的钱，也就是五镑。”

拉尔夫说：“那就不一样了。”

格温达叫道：“不行！”

伍尔夫里克第一次开口了。“遗产税是按习惯定的，在采邑的记事上写着呢，”他用他那正变声的嗓音缓缓说道，“这没什么可商量的。”

内森马上接口：“遗产税是可以改变的嘛。《末日判决书》上并没写着哟。”

拉尔夫说：“你们俩是律师吗？要不是，就闭嘴。遗产就是两镑十先令。其他的转手费用与你无关。”

格温达害怕地意识到，拉尔夫已经在背弃诺言的边缘了。她用低声斥责的嗓音，缓慢而清晰地说：“你答应过我的。”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呢？”拉尔夫说。

这是一个她无法回答的问题。“因为我求过你。”她无力地答道。

“我当时说我要重新考虑，可我没做承诺。”

她无力使他说说话算话。一切努力全化为乌有：长途跋涉到王桥，在他和阿兰面前忍受着赤身裸体的侮辱求告，她在拉尔夫床上不顾羞耻的行为。她背叛了伍尔夫里克，可他还是继承不到土地。她伸出一根手指对着拉尔夫，痛苦地说：“上帝会罚你入地狱的，拉尔夫·菲茨杰拉德。”

他面色苍白了。尽人皆知，一个真正受到冤枉的女人的诅咒是有力量的。“小心点你说的话，”他答道，“我们对念咒的女巫是要惩罚的。”

格温达退了回去。没有哪个女人对这样的威胁会镇定自若的。指控一个人使用巫术轻而易举，而且难以辩驳。但她仍禁不住说：“今生逃过正义的人会在下世遭报应的。”

拉尔夫不去理会，他转向珀金：“钱在哪儿？”

珀金还没有富到可以向人们炫耀他放钱的地方。“我马上就去取，老爷。”他说。

伍尔夫里克说：“走吧，格温达，这地方是不会对我们发慈悲的。”

格温达强忍着没流下泪水。气愤已让位给悲痛。他们尽了一切努力，还是打了败仗。她转过身去，低头隐藏着自己的感情。

珀金说：“等一等，伍尔夫里克。你需要有人雇用——而我需要人手。给我干活吧。我付给你一天一便士的工钱。”

伍尔夫里克脸红了，给他的活计是在他家拥有的土地做雇工，这让他蒙羞。

珀金补充说：“格温达，我也雇你。你们俩都年轻肯干。”

格温达看出来，他并无恶意。他就是一门心思追求他个人的利益，他急于雇两个年轻的壮劳力帮他耕种他并购过来的土地。他并不在意，甚或不清楚，对伍尔夫里克来说这是最大的羞辱。

珀金说：“这是你们俩的一月一先令。你们能挣不少呢。”

伍尔夫里克满脸痛苦。“在我家拥有了几十年的土地上干活挣钱吗？”他说，“绝不。”说完他转身离开了宅邸。

格温达紧随着他，心想：现在我们该怎么办？

西敏寺大厅极其雄伟，内部要大于一些大教堂。其长度和高度令人叹为观止，高高的天花板由双排的高大支柱支撑着。在西敏寺中，这里是最重要的房间。

罗兰伯爵在这里完全有归家之感，而戈德温却觉得愤愤不满。伯爵和他的儿子威廉穿着时髦的衣服——裤腿一条红，一条黑，大摇大摆地在周围走动。伯爵们彼此熟识，大多数男爵也互不陌生，他们拍着朋友的肩膀，互相打趣，以他们自己的方式笑骂着。戈德温想提醒他们，在这个房间里进行的审判活动，有权判处他们任何人的死刑，哪怕他们是贵族。

他和他的随从都很安静，只在他们自己人中间谈话，而且声音压得很低。他不得不承认，这并非出于敬意，而是因为紧张。戈德温、埃德蒙和凯瑞丝在这儿都很不自在。此前他们谁也没到过伦敦。他们唯一认识的是博纳文图拉·卡罗利，而他又不在。他们不认识周边的道路，他们的衣服都是旧式的，他们带来的钱——原以为够多的了——也就要花完了。

埃德蒙一向无所畏惧，而凯瑞丝像是六神无主——仿佛她脑子里还有更重要的事，尽管这不大可能——但戈德温却是忧心忡忡。他是个刚当选的副院长，却要向这片国土上一位最大的贵族挑战。问题关乎到镇子的前途。没有桥，王桥就要衰亡。现在的王桥是英格兰最大的城镇之一，像一颗跳动的核心。如果没有桥，王桥就会蜕化为一个小村落的孤独的据点，只剩下少数修士在摇摇欲坠的大教堂空荡回响的境况中虔诚祷告。戈德温争当副院长，可不是要看着这里衰败为尘土。

由于有多方的赌注，他想要控制事件的发展，他自信聪明过人，当

他在王桥时就是这么想的。但在这里，却感到适得其反，心中没底让他垂头丧气。

他的慰藉是格利高里·朗费罗。他是戈德温大学时代的朋友。他奇特的思维很适合干法律这一行。他对王家法庭了若指掌。他的果敢进取引导着戈德温穿过了法律的迷宫。他把修道院的申诉递交给国会，这种事对他早已是轻车熟路了。不消说，国会不经辩论就转给了国王的枢密院，那是要由大法官监督的。大法官的律师班底——他们都是格利高里的朋友或相识——会把案情提供给国王的高等法院，他们处理的争议案件都是国王感兴趣的；但格利高里又一次预见到，他们认为，如此区区小事不宜惊动国王，而是把案子交给了民事法庭。

这一切进行了整整六个星期。此时已至十一月末，天气渐冷了，建筑季节接近尾声。

今天，他们终于站到了威尔伯特·威特菲尔德爵士面前，他是一位经验老到的法官，据说被国王所喜欢。威尔伯特爵士是北方一位男爵的次子，其长兄继承了爵位和地产，而威尔伯特就受训为教士，研习法律，来到伦敦，在王家法庭中得到宠信。格利高里警告说，他会倾向于一位伯爵而反对教士，但他会把国王的利益凌驾于一切之上。

法官坐在殿中东墙前的一把高座上，在遥望绿地和泰晤士河的窗户之间。他前面是坐在长桌前的两名书记。当事人都没有座位。

“阁下，夏陵伯爵派兵封锁了王桥修道院所属的采石场。”威尔伯特爵士刚一看他，格利高里马上说，他的声音由于激动气愤而颤抖，“位于伯爵领地内的采石场，在二百年前就由国王亨利一世赐给了修道院。一份证书的抄件已经送交法庭。”

威尔伯特爵士鹤发童颜，模样很英俊，只是在开口讲话时露出了蛀

牙。“证书就在我面前。”他说。

罗兰伯爵不等邀请径自开了腔。“赐给修士们采石场是让他们能够建造大教堂。”他用让人听着不耐烦的慢吞吞的语气说。

格利高里马上接口：“但证书上并没有限制采石场用于其他目的。”

“现在他们想建一座桥。”罗兰说道。

“以便替代在威特森那座已经坍塌的桥——那座桥本身是几百年前建的，木料还是国王赏的呢！”格利高里说话的语气像是伯爵的每一个字眼都让他气愤填膺。

“重建一座原先存在的桥是无须获准的，”威尔伯特爵士简明地说，“这证书上确实写着国王希望鼓励大教堂的修建，但并没有说，他们在教堂竣工之后，他们的权利就要收回，也没说禁止他们使用石料于其他目的。”

戈德温开心了。法官似乎马上就看到了修道院一方的申辩。

格利高里做了个摊开双手，手心向上的姿势，仿佛法官讲的是昭然若揭的明理。“确实，阁下，这正是历任的王桥修道院副院长们和夏陵伯爵们三百年来的共识。”

戈德温知道，这并非完全属实。对于证书，在菲力普副院长时期就有过争议。不过，威尔伯特爵士不知内情，罗兰伯爵也不了解。

罗兰态度高傲，像是与律师们争论有失体统，但这容易造成误解：以为他牢牢把握着论点。“证书并没有说，修道院可以逃脱。”

格利高里说：“如此说来，伯爵为什么此前从未征过这样的税呢？”

罗兰的答复是现成的：“先前的伯爵宽免了这笔税，作为对大教堂的赞助。那是一种虔诚的行为，但虔诚不会强迫我给一座桥捐助。可是教士们却拒不纳税。”

争论在刹那间却摆向了另一边。戈德温心想，变得好快啊；这跟修士们的例行会议的争论可不一样，那可能会延续几小时的。

格利高里说：“伯爵的人不准从采石场向外运石料，还杀了一个可怜的车夫。”

威尔伯特爵士说：“如此看来，最好将争议尽快解决。就伯爵有权对通过他的境内，使用属于他的道路、桥梁和口岸的人收税一举，不管他此前是否强制执行过，修道院有什么要说的？”

“既然石料不经过其采邑，却产于那里，这相当于对修士要收石料之税，是与亨利一世的证书相违背的。”

戈德温沮丧地看到法官似乎对此没有印象。

然而，格利高里还没有说完：“而且历代国王赐予了王桥一座桥梁和一处采石场是有其充分理由的：他们想让修道院和镇子昌盛。而镇教区公会会长就在这里证明，王桥无桥就无法繁荣。”

埃德蒙迈步向前。他那蓬乱的头发和土气的服饰，与周围贵族的锦衣绣袍相比，使他看上去就像个乡巴佬；但他与戈德温不同，毫无畏缩之意。“我是个羊毛商，阁下，”他说，“没有桥，就没有生意，而没有生意，王桥就给国王缴不成税。”

威尔伯特爵士俯身向前：“镇子在最近一次什一税中缴了多少？”

他指的是由国会一次次征收的个人动产税，十分之一或十五分之

一。当然，谁也没缴过十分之一——尽管人人都知道财产有多少——因此，每个镇或郡所缴数额就变成固定的了，其负担分配得多少还算合理，穷人和贫苦农民根本不缴。

埃德蒙正等着这个问题呢，当即回答说：“一千零十一镑，阁下。”

“塌桥损失的后果呢？”

“如今，我估计什一税不会多于三百镑。但我们镇上的人还在继续做生意，指望着有一天桥能修好。要是这一指望今天在法庭中泡了汤，每年一届的羊毛集市和每周一次的赶集几乎就没有了，从中提取的什一税就要跌落到五十镑以下了。”

“从国王需要的规模来讲，就几近于零了。”法官说。他并没有说出他们尽知的事实：由于过去几周国王刚刚对法兰西宣战，他亟须用钱。

罗兰见缝插针。“这次听证是关于国王财政的吗？”他话中带刺地说。

威尔伯特爵士当然是吓唬不住的，哪怕是出自一位伯爵之口。“这是王家法庭，”他和蔼地说，“你指望什么呢？”

“公正。”罗兰回答说。

“你会得到的。”法官没说出来的含义是：不管你喜欢与否。“羊毛商埃德蒙，离你们那里最近的备用市场是哪里？”

“夏陵。”

“啊！这么说你失去的生意会转移到伯爵的镇上。”

“不是，阁下。有些会转移，但更多的就不复存在了。王桥的许多

商人无法到夏陵去。”

法官转向罗兰，问：“夏陵缴的什一税是多少？”

罗兰简短地询问了一下他的秘书杰罗姆神父，然后说：“六百二十镑。”

“加上夏陵市场增加的生意，你能缴一千六百二十镑吗？”

“当然不能。”伯爵愤愤地说。

法官依旧用他平和的语气讲话：“这样，你反对建桥就会造成国王的巨大损失喽。”

“我有我的权力。”罗兰阴沉着脸说。

“而国王有他的权力，你有什么办法可以补偿国库每年一千镑左右的损失吗？”

“可以通过随国王在法兰西作战来补偿——这是羊毛商和修士们永远做不到的！”

“那倒是，”威尔伯特爵士说，“但你们骑士需要付钱的。”

“这就不讲道理了。”罗兰说。他明白他在争议中就要失败了。戈德温尽量不露出获胜的样子。

法官不喜欢把他的执法程度称作不讲道理。他狠狠瞪了罗兰一眼。“当你派你的武装士兵去封锁修道院的采石场时，我敢肯定，你无意损害国王的利益。”他有所期待地顿了一下。

罗兰觉察到这是个陷阱，但他只能给出一个回答：“当然无意。”

“现在对于本法庭，对于你，事情已经澄清：修建新桥对国王的目的多么攸关，也能惠及王桥的修道院与该镇的一切，我估计你会同意重开采石场了吧。”

戈德温悟到了威尔伯特爵士是机智的。他在迫使罗兰同意他的裁决，而且今后也难以亲自向国王申诉。

过了很长一段停顿，罗兰说：“是的。”

“还有免税通过你的采邑运送石料。”

罗兰知道他已输了官司。他的声音怀着气恼，又说道：“是的。”

“本案就此结束，”法官说，“下一案。”

这是一场伟大的胜利，可惜来得太迟了。

十一月已经转入十二月。通常，建筑工程到这时就停工了。由于多雨，霜期这一年会来得迟些，但即使如此，最多也只剩下了两周左右。梅尔辛有好几百吨石料堆在采石场，已经切割成型，就等着铺砌了。然而，需要几个月才能把它们全部运到王桥。罗兰伯爵虽然在法庭上输了官司，但他几乎已经成功地把建桥工程推迟了一年。

凯瑞丝和埃德蒙及戈德温情绪消沉地返回了王桥。她在河流的郊区一侧勒住马，看到梅尔辛已经建起了他的围堰。在流经麻风病人岛两侧的水道中，木桩的顶端已经伸出水面，形成两三英尺高的大圆圈。她记得他曾在公会大厅中解释过，他如何计划把木桩打进河床，形成两圈，然后再在圈间填以灰浆，构成不漏水的封闭圈。围堰内的水就此可以辟出，工匠们就可在河床上打桥基了。

梅尔辛的一名工匠——石匠哈罗德刚好在他们摆渡的船上，凯瑞丝

便问他，围堰中的水是否已经抽干。“还没呢，”他说，“师傅说要留到我们准备动工建桥时再说。”

凯瑞丝高兴地注意到，梅尔辛尽管年轻现在已被称作师傅了。“为什么呢？”她说，“我原以为我们想在万事俱备时马上开工呢。”

“他说，围堰里没水时，水加在堰上的力量就更大了。”

凯瑞丝不明白梅尔辛怎么会懂得这些事。他跟他的第一位师傅乔基姆也就是埃尔弗里克的父亲，学到了入门的本事。他总是和来到镇上的生人——尤其是在佛罗伦萨和罗马见识过高大建筑的那些人——谈得很多。而且他还读了《蒂莫西书》中有关建造大教堂的全部记载。但是，他似乎还有这方面超众的天赋。她永远都想不到一座空心的围堰不如实心的牢固。

虽然他们进城时很低调，但还是想马上把这好消息告诉梅尔辛，看看他还能不能在建筑季节结束之前做些什么。他们只是把马匹交给厩童时耽搁了一会儿，马上就去找他了。他们发现他在位于大教堂西北塔楼上的匠人楼厢里，靠好几盏油灯的照明，在描图地面上画着一座女儿墙的设计图。

他从图上抬起头来，看到了他们几个的面容，咧嘴笑了。“我们赢了？”他说。

“我们赢了。”埃德蒙说。

“感谢格利高里·朗费罗。”戈德温补充说，“他花了我们不少钱，可是值了。”

梅尔辛拥抱了两个男人——他至少在这时忘记了和戈德温的争吵。他深情地亲吻了凯瑞丝。“我想你，”他喃喃地说，“都八个星期了！我还

觉得你像是永远不回来了。”

她没有回答。她有些重要的事要跟他讲，但她想私下里再说。

她父亲没注意到她一语未发。“好啦，梅尔辛，你可以马上动手造桥了。”

“好的。”

戈德温说：“明天你就可以从采石场运石头回来了——但我担心离冬霜太近，干不了多少啦。”

“我已经想过这事了。”梅尔辛说。他瞥了一眼窗户，才是下午，但十二月的白昼已经黑得像傍晚了，“可能还有点办法吧。”

埃德蒙马上来了热情：“好啊，说出来，孩子！你有什么主意？”

梅尔辛转向副院长：“你能不能对自愿把石料从采石场运回的人颁发一道免罪令？”免罪令是宽恕罪孽的特殊法令。如同赠送钱财一样，可以用来偿付以往的欠债，或者为未来的负债树立信誉。

“我能，”戈德温说，“你是怎么想的？”

梅尔辛转向埃德蒙，问：“在王桥，有多少人拥有大车？”

“我来想想看，”埃德蒙皱起眉头说，“每一位殷实的商人都有一辆……这样算来，至少总有二百多辆吧。”

“假如我们今晚在镇上转一圈，要求他们所有的人明天都赶上车到采石场去拉石料？”

埃德蒙瞪着梅尔辛，脸上渐渐展开了笑容。“好啊，”他高兴地

说，“这倒是个主意!”

“我们要告诉每一个人，别人也都去，”梅尔辛接着说，“就像过节一样。他们的家人可以一起去，他们可以带上吃的和啤酒。要是每个人在两天之内拉回一车石料和碎石，我们就足可以建起桥墩了。”

这太棒了，凯瑞丝不敢相信地想着。这就是他的特点，总能想出别人想不出的主意。可是这能做到吗？

“天气怎么样呢？”戈德温问。

“下雨是遭农人诅咒的，但也推迟了严寒。我想，我们还有一两个星期的时间。”

埃德蒙激动了，用他那种一瘸一拐的步子在楼厢上来回踱着：“要是你能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造好桥墩……”

“明年年底我们就能建好桥体了。”

“下一年我们就能用桥了吗？”

“不能……不过等一下，我们可以铺设临时的木头桥面，赶得上羊毛集市的。”

“这么说，我们要在后年才有可用的桥梁——只错过一次羊毛集市!”

“我们得在羊毛集市之后完成石铺路面，那么在第三年就会牢固得正常使用了。”

“该死，我们就这么干吧!”埃德蒙激动地说。

戈德温慎重地说：“你还要把围堰里的水戽干呢。”

梅尔辛点点头：“这是桩苦活。按照我原来的计划，准备要干两个星期的。不过我还想出了一个主意。先不提它，咱们先把车子组织起来再说。”

他们全都朝门口走去，由于热情满怀而相互友好。在戈德温和埃德蒙走下狭窄的螺旋楼梯之时，凯瑞丝拉住梅尔辛的袖子，把他拽了回来。他还以为她想亲吻，便用双臂搂住她，但她把他推开了。“我有个消息。”她说。

“还有？”

“我怀孕了。”

她注视着他的面孔。他起初一惊，红褐色的眉毛扬了起来。随后便眨着眼睛，把头歪向一侧，还耸了耸肩，仿佛是说：这没什么可惊奇的。他笑了，只是有些苦笑，随后便是开怀大笑了。最后，他神采奕奕地说：“太妙了。”

她一时恼恨起他的愚蠢：“不，不是那么回事！”

“为什么不是？”

“因为我不想一辈子做任何人的奴隶，哪怕是我孩子的。”

“奴隶？每一位母亲都是奴隶？”

“不错！你怎么可能不知道我那种感觉呢？”

他的样子既困惑又痛苦，她虽然也有些想回心转意，但她的气恼憋得太久了。“应该说，我确实知道，”他说，“可是你当时和我睡了，所

以我还以为.....”他犹豫了，“你一定知道可能——一定会发生的，只是迟早的问题。”

“我当然知道，可我的表现像是不知道。”

“是啊，我能理解。”

“噢，别这么一说就理解。你这么懦弱。”

他的脸僵住了。过了好长一会儿，他才说：“那好吧，我不再这么一下就理解了。就算你只通报我好了。你有什么打算呢？”

“我没有打算，你这傻瓜。我只知道我不想要孩子。”

“这么说你没打算了，我是笨蛋，我是懦夫。你要我做什么？”

“没有！”

“那你在这儿干吗？”

“别这么讲逻辑吧！”

他叹息了一声：“我打算不再做你要我做的那种人，因为你不讲理。”他在屋里转着，吹灭了灯，“我很高兴我们有了个孩子，我愿意我们结婚，并且一起照看孩子——也许你现在这种情绪只是暂时的。”他把他的绘图工具放进一个皮口袋，往肩上一甩，“但眼下，你这么气吭吭的，我宁可不跟你说上一句话。再说，我还有工作要做。”他走到门口，然后停住脚步，“另一方面，我们应该亲吻一下，别生气了。”

“滚！”她叫道。

他低头钻进矮门，消失在楼梯井里。

凯瑞丝哭了起来。

梅尔辛不知道王桥的人会不会为这事集合起来。他们都有工作和自己操心的事：他们会把靠集体努力修桥看得更重要吗？他心里没底。他阅读《蒂莫西书》得知，在紧急关头，菲力普副院长往往靠号召普通百姓群起努力而奏效。但梅尔辛不是菲力普。他无权领导人们。他只不过是一个木匠。

他们制定了一份有车人的名单，并按街道分组。埃德蒙聚集十家首户，戈德温挑出了十名高级修士，他们配成十对。梅尔辛与托马斯兄弟搭配为一组。

他们敲的第一家门是车夫莉比的。她雇了人继续她丈夫本的行当。“你可以把我的两辆车全用上。”她说，“连同赶车人一起。只要给那该死的伯爵眼上打一棍，什么事我都肯干。”

但他们找的第二家却拒绝了。“我身体不舒服。”染匠彼得说，他有一辆车，运送他染的黄、绿和红色的毛织布匹，“没法走远路。”

梅尔辛觉得，他看上去一点病都没有，他大概是害怕碰上伯爵的人。梅尔辛有把握，不会发生冲突的，但他理解这种畏惧。要是所有的人都是这么害怕可怎么办？

他们叫的第三家是石匠哈罗德家，这名青年匠师巴望于建桥的活计有好几年了。他当即同意了。“贾克·切波斯托夫也愿意去的，”他说，“我来落实一下。”哈罗德和贾克是一对好友。

之后，几乎每家都答应了。

用不着跟他们讲桥有多重要——有车的人都是商户，这是显而易见的——何况他们还有赎罪券这一附带刺激呢。但是更重要的因素似乎是

意外的欢庆承诺。大多数人都说：“某某人是不是要去？”当他们听说他们的朋友和邻居都自愿参加了，他们就不想落后了。

他们叫完了他们名单上的人以后，梅尔辛便离开了托马斯，来到渡口。他们要连夜把车渡过河去，以便太阳一出来就启程。摆渡船一次只能载一辆车——二百辆车需要好几个小时呢。当然啦，所以才需要一座桥梁。

一头牛在转动大轮子，车子已经在渡河了。河对岸，车主把牲口放到牧场上吃草，然后再乘渡船回来，回家睡觉。埃德蒙已经找了治安官约翰和他的六七名助手在新城值夜，看守车辆和牛马。

半夜过了一小时左右，梅尔辛上床时，摆渡还在运行。他躺下想了一会儿凯瑞丝。她说变就变的任性，其实正是他所爱的一部分，但有时她让人无法容忍。她是王桥最聪慧的人，但也是时时难以理喻的人。

不过，他最恨的是被称作弱者。他不敢说会不会原谅凯瑞丝这样嘲弄他。罗兰伯爵曾在十年前羞辱过他，说他当不了护卫，只适合做学徒木匠。但他并非弱者。他与埃尔夫里克的暴虐对抗，他在桥梁设计上击败了戈德温副院长，而且他就是要拯救全镇。他心想，我也许身材不高，但上帝作证，我是强者。

但他还是不知道怎样应付凯瑞丝，他在忧愁中入睡了。

第一道天光一出现，埃德蒙就叫醒了他。到这时，王桥的所有车辆都已经渡到了对岸，零乱地穿过新城的郊区，一直排进树林中半英里。还要再过两三个小时才能把人摆渡过去。有效地组织一支朝圣式的队伍令梅尔辛激情满怀，一时不去想凯瑞丝和她怀孕的问题。对岸的牧场上不久就成了一片高高兴兴又乱乱哄哄的情形：好几十人牵着他们的马和牛到车辆前套好，再赶到路上。酿酒师迪克带来了一大桶淡啤酒，在那

儿分发——“鼓励一下这次远征。”他说——结果是喜忧参半，有些人接受了过分的鼓励，躺倒了。

一群看热闹的人聚在城市这一侧的河岸边瞧着。当成排的大车终于启程时，一片欢呼声腾起。

但这只是问题的一半。

梅尔辛把注意力转向下一步挑战。若是他在石料从采石场一运回马上就开始砌石的话，他只好用两天而不是两周来晾干围堰里的水。在欢呼声平息下去之后，他提高嗓门，对人群讲话了。趁着激动刚停，人们开始琢磨下一步时，正是抓住他们兴趣的时刻。

“我需要留在城里的最强壮的男人!”他高叫。人们安静了下来，好奇地听下去。“在王桥有壮劳力吗?”这是一种号召的做法：活儿很重，但只要壮劳力，也抛出了挑战，让青年人难以拒绝。“在明天晚上大车从采石场返回之前，我们必须把围堰里的水淘干。这将是你们从没干过的最苦的差事——所以体弱的不成，请吧。”他这样讲着的时候，在人群中看到了凯瑞丝，并且对上了目光，他看到她向后缩了：她记得她对他使用了那个字眼，她知道那个字眼伤害了他。“哪位妇女认为可与男人相当的，也可以参加，”他继续说，“我需要你们带上一个水桶，尽快与我在麻风病人岛对岸会合。记住——只要壮劳力!”

他不清楚是否赢得了人心。他讲完之后，便看到了马克·韦伯的高大身材，在人群中推挤着向他走来。“马克，你能鼓励他们吗?”他焦灼地问。

马克是个文质彬彬的大汉，在镇上颇有人缘。尽管他很穷，却很有影响力，尤其在青年当中。“我要确保小伙子们都参加。”他说。

“谢谢你。”

随后，梅尔辛看到了船夫伊恩。“我希望，我要整天用你呢，”他说，“把人们渡到围堰，再渡回来。你的活儿可以挣工钱，也可以拿到赎罪券——任凭你挑。”伊恩特别喜爱他的小姨子，大概愿意要赎罪券，或者用来赎过去的罪，或为他希望即将犯下的罪备用。

梅尔辛穿过街道，一路来到他准备过桥的河岸边。围堰能在两天内淘干吗？他确实不知道。他不晓得每个围堰中有多少加仑的水。是成千？还是上万？应该有个计算方法。古希腊哲学家大约想出了办法，但即使有，也不会在修道院的学校里教授的。要想弄明白，按照戈德温的说法，他大概得去牛津，那里的教学全世界都有名。

他在河边等着，不知道有谁会来。

第一个到的是玛格·罗宾斯，她是一个粮食商的强壮的女儿，由于长年累月地搬粮食口袋，练出了大块头的肌肉。“我能赛过镇上大多数男人。”她说。梅尔辛对此毫不怀疑。

梅尔辛一凑齐十个带桶的人，就让伊恩把他们和他摇到两座围堰近处的一个。

在围堰的圈里，他已刚好在水面之上建好了一个壁架，牢固得可以容几个人站在上面。从壁架上有四架梯子直通到河床。在围堰中心，漂在水面上的是一个大筏子。在筏子和壁架之间有一个大约两英尺的空隙，筏子由伸出来几乎抵到围堰内壁的辐棍稳定在中央的位置上，并且防止向任何方向多移动上几英寸。

“你们两人一组，”他告诉他们，“一个人站在筏子上，另一个站在壁架上。筏子上的人盛满水，递给壁架上的人，由他把水越过堰边倒进河里。再把空桶传回去，盛满水再提上来。”

玛格·罗宾斯说：“堰里的水面下降后怎么办？我们就互相够不着

了。”

“想得好，玛格。你最好当我的女工头，在这里负责。互相够不着时，就三个人一组，有一个人站在梯子上就可以了。”

她马上就明白了：“然后再四人一组，两人站在梯子上……”

“没错。不过到那时候，我们就得让第一拨人休息，换上生力军了。”

“明白。”

“开始吧。我再带另外十个人来——我们还有的是地方可以容下干活儿的人呢。”

玛格转身走开。“大家都挑好自己的对子!”她招呼着。

自愿来干活儿的人开始用桶舀水了。他听到玛格说：“咱们有节奏地干。舀、举、传、倒!一、二、三、四。我们唱支歌来保持节奏怎么样?”她用有力的低音高声唱起，“噢，从前有个标致的骑士……”

他们熟悉这首歌，便一起唱出第二行：“他的刀刃又直又过硬，噢!”

梅尔辛瞅着。没过多久，人人都是水淋淋的了。他看不出水面有明显的下降。这是个长时间的活儿。

他爬过堰边，进了伊恩的船。

到他抵达岸边时，那里已聚集了三十多个带着桶的自愿干活的人。

他让他们在第二座围堰处舀水，由马克·韦伯当工头，然后在两处

围堰都增加了一倍人手，开始以生力军替换干累了的人们。船夫伊恩已经筋疲力尽，就把桨递给了他儿子。堰内的水一英寸一英寸地下降，慢得让人不耐烦。随着水面下降，舀水的活儿也进展越来越慢了，因为盛水桶要举到堰边，距离越来越大了。

玛格是第一个发现一个人无法一只手提着装满水的桶，另一手拿着空桶，还能在梯子上站稳的人。她发明了一条龙的传桶线，装满水的桶从一架梯子向上运，而空桶则从另一架梯子向下传。马克在他那座围堰处也采用了同样的传运办法。

志愿者工作一小时，休息一小时，但梅尔辛没有停歇。他在组织队伍，监督志愿者上下围堰，替换损坏的水桶。大多数男人都在休息时喝淡啤酒，结果下午发生了好几起事故，把桶坠落或者是人摔下梯子。塞西莉亚嬷嬷前来照料伤者，“智者”玛蒂和凯瑞丝也给她帮忙。

光线暗淡得太快了，他们只好收工。但两座围堰里的水都剩不足一半了。梅尔辛要求大家次日一早再来，就回家了。他刚喝了几勺他母亲做的汤，就趴在桌上睡着了，很长时间之后才醒，便裹上毯子躺到干草上继续睡。当第二天一早睡醒时，他的第一个念头是不放心：今天那些志愿者还会露面吗？

第一道曙光出现时，他就心怀忐忑地匆匆赶到河边。马克·韦伯和玛格·罗宾斯已经到了，马克穿过一个门洞边走边吃面包，玛格正系着一双高靴，指望脚不要泡湿。又过了半小时还不见别的人影，梅尔辛开始盘算，没有人手他该怎么办。这时，一些年轻人带着早饭来了，随后是见习修士，然后是一大群人。

船夫伊恩到了，梅尔辛要他把玛格和一些志愿摇过河，他们又干起活儿来了。

今天的工作更难了。昨日一天的劳碌，大家都已肌肉酸痛，每一桶水还要举高十英尺以上。但水底已经可见。水面继续下落，志愿者开始瞥得见河床了。

下午过了一半，从采石场回来的头一批大车到了。梅尔辛指挥车主把石料卸在牧场上，再乘摆渡过河回镇。没过多久，玛格那座围堰里，筏子就撞上了河底。

还有的是活要干呢。最后的水淘出以后，要把筏子拆开，把一根根木头举上梯子，再提到堰外。这时露出了几十条鱼，在堰底的泥塘里扑腾，要把它们捞上来，分给志愿者。这事结束之后，梅尔辛站到壁架上，疲惫而兴奋地向下望着二十英尺深处河床面上的泥浆。

明天他就要投下几吨碎石到两处围堰里，再用灰浆浇铸，就形成了庞大而牢固的基础了。

之后，他就要开始造桥了。

伍尔夫里克情绪消沉。

他几乎没吃什么，还忘记了洗漱。他在天亮时自动起床，天黑时又躺下去，但他白天没有干活儿，夜间也没和格温达做爱。当她问他是怎么回事时，他就会说：“我也不知道，真的。”他对一切问题都给出没内容的回答，要不就是哼哼唧唧。

反正地里也没什么活儿可干了。这种冬闲季节，村民们都是坐在壁炉旁边，缝皮鞋、刻橡木锨，吃咸猪肉、软苹果和腌在醋里的白菜。格温达倒不担心他们如何养活自己：伍尔夫里克还有卖粮剩下的钱。她一心焦虑的是他。

伍尔夫里克生来就会干活儿。有些村民不时抱怨，只有在休息日里

才高兴，但他不是那样。土地、庄稼、牲口和天气，是他关注的事情。礼拜天他总是坐立不安，直到他找到了不受禁的事情做，而在节日里，他就会绕开规矩做尽一切能做的事情。

她深知她得把他带回到他的正常心态之中。不然的话，他真会害上什么病而卧床的。何况他的钱不可能用不完。他俩迟早总要干活儿。

然而，直到两个月过后她把握十足了，她才把她的新闻告诉他。

那是十二月的一天早上，她说：“我有件事要告诉你。”

他哼了一声。他正坐在厨房的桌边，削一根木棍，他并没有从这种闲散的活计中抬头看一眼。

她把手伸过桌子，握住他的手腕，不让他再削下去。“伍尔夫里克，请你看我一眼好吗？”

他面带乖戾的表情抬起头来，被人这样吩咐着，他心怀不满，但已经冷漠到不屑顶撞她了。

“这事很重要。”她说。

他无言地看着她。

“我们就要有小孩了。”她说。

他的表情依旧，但他放下了刀子和木棍。

她回视了他好长时间。“你听明白了吗？”她说。

他点了点头。“一个小孩。”他说。

“对。我们就要有一个小孩了。”

“什么时候？”

她微微一笑，这是两个月来他问的头一个问题。“明年夏天，收获季之前。”

“孩子要好好照看，”他说，“你也要。”

“是啊。”

“我得干活儿。”他又满面愁容了。

她屏息着，下面是什么呢？

他叹了口气，然后一咬牙。“我得去找珀金，”他说，“他冬耕需要人手。”

“还要施肥呢，”她快活地说，“我要跟你一起去。他说的要雇我们俩呢。”

“好吧。”他还在瞪着她，“一个孩子。”他说，仿佛是个奇迹，“我不知道，是男孩还是女孩。”

她起身绕过桌子，走到板凳前，坐在他身边。“你愿意要什么？”

“一个小姑娘吧。我家里全是小子。”

“我想要个男孩，你的一个小型化。”

“我们或许有双胞胎呢。”

“一样一个。”

他伸出手臂搂住她：“我们应该请加斯帕德神父为我们正式举行婚

礼。”

格温达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把头靠在了他肩上。“是啊，”她说，“我们应该结婚了。”

梅尔辛就在圣诞节之前，从他父母家中搬了出来。他在如今属于他的麻风病人岛为自己盖了一处一室的住宅。他说他要看管存在岛上的越堆越多的值钱的建筑材料：木料、石材、石灰、绳索和铁制工具。

与此同时，他也不再去凯瑞丝家吃饭了。

十二月底的倒数第二天，她去见了“智者”玛蒂。

“不用跟我说你来这儿干吗，”玛蒂说，“过了三个月了？”

凯瑞丝点点头，回避着她的目光。她扫视着放着瓶瓶罐罐的小厨房。玛蒂正用一只小铁锅加热着什么东西，发出一种辛辣的气味，刺激得凯瑞丝想打喷嚏。

“我不想要孩子。”凯瑞丝说。

“但愿每次我听到这种话时，我都有一只鸡。”

“我是不是太心疑了？”

玛蒂耸耸肩：“我配药，不管裁决。人们知道对与错之间的区别——而要是懂，那就是教士的工作了。”

凯瑞丝失望了。她本想能得到同情的。她又冷静了一下，说：“你有能够打胎的药方吗？”

“我有……”玛蒂的样子不自在起来。

“有难处吗？”

“打胎就是毒害你自身。有些姑娘喝下一加仑的烈酒，我用几种有毒性的草药配成药剂。有时管用，有时不管用，但总让你觉得可怕。”

“有危险吗？我会死吗？”

“是的，不过不像生小孩那样有风险。”

“那我就吃。”

玛蒂把锅从火上拿下，放到一块石板上冷却。她转到她那疤痕累累的工作台处，从橱柜里取出一只小陶碗，向里面倒了少量的不同药粉。

凯瑞丝说：“怎么回事？你说你不管裁决，可是你看起来并不赞成。”

玛蒂点点头：“你说得不错。我当然也做裁决；谁都做得。”

“你在裁决我。”

“我在想，梅尔辛是个好男人，而且你爱他，但你似乎跟他在一起没找到幸福。这让我很难过。”

“你觉得我应该像别的女人一样，让自己匍匐在某个男人的脚下。”

“那样似乎让她幸福。但我选择了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我估摸你也是。”

“你幸福吗？”

“我生来就幸福。但我帮助人们，我挣钱过日子，而且我是自由的。”她把兑好的药倒进一个杯子，加了些葡萄酒，搅拌一阵，把药粉

溶化，“你吃早餐了吗？”

“只喝了些牛奶。”

她向杯子里滴了一些蜂蜜：“喝下这个，不要吃午饭了——只要扔掉就是了。”

凯瑞丝端起杯子，迟疑了一下，然后一口喝干。“谢谢你。”那药有一股要命的苦味，只被蜂蜜的甜味部分地遮住了。

“到明天早晨就全过去了——无论什么结果。”

凯瑞丝付了钱，就离去了。她走回家的路上，感到一种既得意又哀伤的莫名其妙的混杂心情。经过这几个星期的忧虑，终于痛下决心，她的情绪不再低迷了；但她也感到一丝失落，好像她在跟什么人道别——或许是梅尔辛吧。她不知道他俩的分手是不是一时的。她能够平静地思考未来了，因为她还在跟他赌气，但是她深知她会思念他。他最终会另找一个爱人的——或许是贝茜·贝尔吧——但凯瑞丝确知她自己是不会那么做的。她绝对不会像爱恋梅尔辛那样再去爱别人了。

她回到家之后，屋里烤猪肉的香味让她恶心，就又出门去了。她不想在主街上和别的妇女闲扯，或者在公会大厅同男人谈生意，所以就溜达进了修道院，她厚实的羊毛斗篷裹着她可以保暖，就坐在墓园中的一块石碑上，望着大教堂的北墙，对石雕造型的完美和飞架扶壁的优雅，惊异不已。

没过多久她就发病了。

她冲着一座坟墓呕吐，但她胃中空空，除去酸水什么也没有。她的头开始疼起来。她想躺下，但由于厨房里的气味又不想回家。她决定去修道院的医院。修女们会让她躺上一会儿的。她离开了墓园，穿过大教

堂前的绿地，走进了医院。她突然间渴得要命。

她受到矮胖的老朱莉的笑脸迎接。“噢，朱莉安娜姐妹，”凯瑞丝感激地说，“请你给我倒一杯水好吗？”修道院有用管子从上游接来的水，清冽而安全，可以饮用。

“你病了吗，孩子？”老朱莉焦虑地说。

“有点恶心。要是可以的话，我就躺上一会儿。”

“当然啦。我去叫塞西莉亚嬷嬷。”

凯瑞丝躺在了整齐地排列在地板上的一排草蓆上。过了一会儿，她感到好了一些，随后头疼得更厉害了。朱莉提着一只罐子和一只杯子回来，后面跟着塞西莉亚嬷嬷。凯瑞丝喝了些水，吐了出来，又喝了些。

塞西莉亚问了她一些问题，然后说：“你吃了些腐败的东西。你需要清洗一下。”

凯瑞丝难受极了，回答不了。塞西莉亚走开，过了一会儿，拿着一个瓶子和一把匙子返回来。她喂了凯瑞丝一匙糖浆似的药，味道有点像丁香。

凯瑞丝闭上眼躺下，盼望着痛苦赶快消失。过了一会儿，她受到了胃痉挛的折磨，接着是控制不住的腹泻。她模糊地猜测，是那糖浆造成的。一个小时后，腹泻止住了。朱莉脱下她的衣服，为她擦身，给她穿上一件修女的袍服，换下她自己脏污的衣裙，并把她安顿在一床干净的草蓆上。她躺下去，闭上眼，浑身乏力了。

戈德温副院长来看她，说她得放血。另一名修士来做了这件事。他让她坐起来，伸出一条胳膊，把肘部架到一个盆上。然后他取出一把利

刃，在她的臂弯处的静脉上划开一道口子。她几乎没注意到切口的疼痛或缓缓的流血。过了一会儿，那修士在刀口处涂了些药膏，告诉她把那里掐紧。他把那盆血拿走了。

她迷迷糊糊地意识到来看望她的人：她父亲——彼得拉妮拉·梅尔辛。老朱莉不时地把水杯凑到她唇边，她每次都喝，因为她老是喝不够。在某一刻她注意到了蜡烛，知道已经入夜了。最后她昏昏入睡，做着流血的噩梦。她每次醒来，朱莉都喂她水喝。

她终于在天亮时醒了。疼痛消失了，只剩下木然的头痛。她意识到的另一件事是有人在擦洗她的大腿。她用臂肘撑起了上身。

一名长着天使般面容的见习修女蹲在褥垫旁边。凯瑞丝的衣服撩到了腰际，那修女正用一块蘸了温水的布为她揩拭。过了一会儿，她想起了这姑娘的名字。“梅尔。”她说。

“是我。”见习修女面带笑靥地回答。

在她那块布往一个盆里拧干时，凯瑞丝惊惧地看到那是红的。“血！”她害怕地说。

“别担心，”梅尔说，“这只是你的月经血。很浓的，但挺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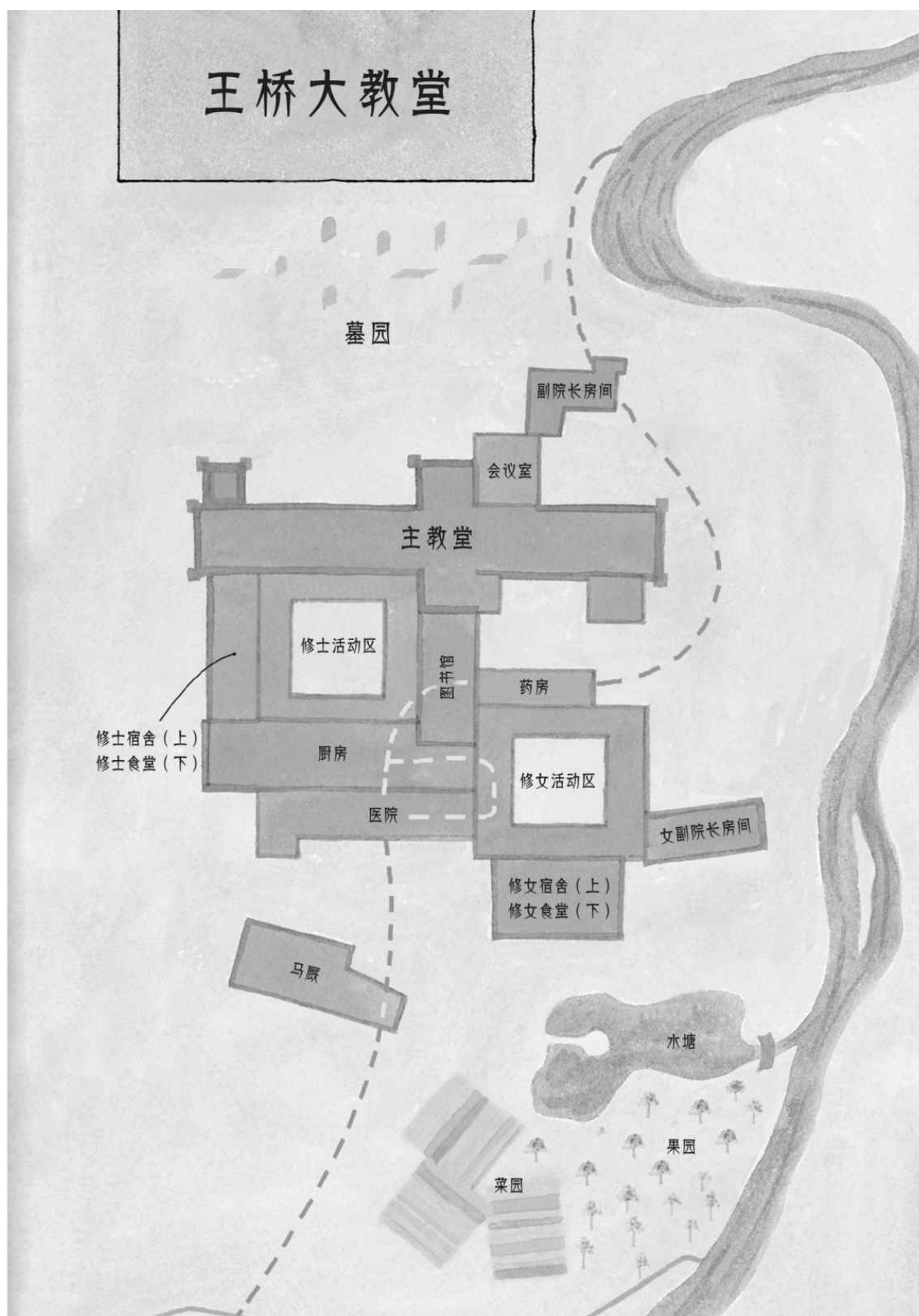
凯瑞丝看到她的衣服和褥垫上都浸透了血。

她躺了回去，眼望着天花板。泪水涌到了她的眼里，但她不清楚她是为解脱还是为伤心才落泪。

她流产了。



王桥大教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尽世界 : 全3册 / (英) 肯·福莱特
(Ken Follett) 著 ; 胡允桓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
艺出版社, 2018.9

书名原文: World without End

ISBN 978-7-5594-2403-7

I. ①无… II. ①肯… 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36991号

WORLD WITHOUT END copyright © Ken Follett [2007]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中文版权©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图字: 10-2018-155号

书 名 无尽世界

著 者 (英) 肯·福莱特
译 者 胡允桓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姚 丽
特邀编辑 宋如月 叶启秀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47.25
字 数 1027千
版 次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403-7
定 价 18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7681002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无尽世界Ⅱ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目录

第四部分 1338年6月至1339年5月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第五部分 1346年3月至1348年12月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第四部分 1338年6月至1339年5月

30

1338年那个六月，天气干燥而晴朗，但对于羊毛集市却是一场大灾难——往大处说就是对于王桥，往小处说则是对埃德蒙这位羊毛商。到那一周的中间，凯瑞丝就知道她父亲已经破产了。

镇上的人早已预料到生意艰难，也尽可能做了准备。他们吩咐梅尔辛做了三个大木筏，可以撑过河去，对渡船和伊恩的小船是个补充。梅尔辛本来还可以多造几个木筏的，可是岸上没地方放。修道院的地面一天以前才开放，而渡船整宿都打着火把运行。他们说服了戈德温允许王桥的店主们过河到郊区一侧，向排队过河的人卖东西，指望着酿酒师迪克的淡啤酒和面包师贝蒂的小面包会解等候的人一时的饥渴。

这还不够。

到市场来的人比以往要少，可是排队等候的情况却从来没这么糟过。新增的木筏不敷使用，即使如此，两岸仍拥挤不堪，车子时时陷进泥里，要靠几头牛一起才能拖出来。更麻烦的是，木筏不便掉转，发生了两次碰撞，把乘筏的人掀到了水里，所幸还没有淹死人。

有些商人早已料到这些问题，干脆躲得远远的。另一些人看到排着的长队，也掉头回去了。在那些情愿等上半天进城的人中间，有些人只成交了一些微不足道的生意，待上一两天之后就离开了。到星期三，渡船载的人当中，出城比进城的多多了。

那天早晨，凯瑞丝和埃德蒙同伦敦来的查洛姆一起，巡视了一次建桥的工程。查洛姆不像博纳文图拉·卡罗利那样是个大主顾，但这一年也就只有他了，因此父女俩一直围着他转。他又高又壮，穿着一件鲜红

昂贵的意大利呢料的外衣。

他们借用了梅尔辛的木筏。筏子上的甲板高出一块，还镶嵌了一个吊车，做装卸建筑材料之用。他的年轻助手吉米，把他们撑进了河中。

梅尔辛去年十二月建起的水中桥墩还都由沉箱围着。他已向埃德蒙和凯瑞丝解释过，他要把这些沉箱留在原地，到桥差不多竣工时再拆，以保护桥墩，不致受到他自己的工匠们失手损坏。到他拆掉这些沉箱时，就会在沉箱的位置上堆一堆散放的大石块，叫作防冲乱石，他说会保护桥墩，不受水流在下面冲毁。

巨大的石柱此刻已像树一般矗立着，把拱梁伸向靠近岸边的浅水中筑就的较小的桥墩。这些桥墩上也伸出了拱梁，一边连向中间的桥墩，另一边连向岸上的桥台。十几名石匠在精心制作的脚手架上忙碌着，脚手架紧裹着石头桥墩，如同峭壁上的海鸥的鸟巢。

埃德蒙一行人在麻风病人岛上了岸，看到梅尔辛正同托马斯兄弟一起监督着石匠们建造一个桥墩，桥将从那里跨越河的北边支流。修道院依旧拥有和控制着这座桥，尽管地面已经租借给教区公会，而建桥的费用是从镇上个人手中贷款而来。托马斯时常在工地上。修道院的戈德温对这项工程有一种所有人的兴趣，尤其是对桥的外观，显然觉得这对他将是某种纪念碑的建筑。

梅尔辛抬头用他那双金褐色的眼睛看了看客人，凯瑞丝的心似乎加快了跳动。这些日子，她难得见到他，而且他俩谈话也总是公事，但她在她面前仍然觉得有点不自在。她得尽力让呼吸正常，用假装漫不经心的样子迎着他的目光，并把她说话的速度放慢到正常节奏。

他们始终没有弥合他们的争吵。她没有跟他讲过她流产的事，因此他并不清楚，她的怀孕是自然结束了还是怎么的。他俩谁也从来不提这

件事。从那次之后，他曾有两次来找她谈话，求她跟他重新开始。两次谈话中，她都告诉他，她绝不会再爱别的男人，但她也不打算把一辈子用来当某个人的妻子，当另一个人的母亲。“那你要怎么过这一辈子呢？”他曾这样问，她干脆回答说，她不知道。

梅尔辛不再像先前那样顽皮了。他的须发都修剪得整整齐齐——如今他是理发师马修的常客。他穿的是褐色的长及膝盖的束腰外衣，像个石匠了，而且还披了件镶皮的黄色斗篷，表示他的师傅身份，头上戴的是里面有羽毛的帽子，显得他的个子高大了些。

埃尔弗里克对梅尔辛的敌意依旧，反对他打扮得像个师傅，理由是他不是任何公会的成员。梅尔辛的回答是他就是师傅，问题只在于他要被接受入会。这件事情还有待解决。

梅尔辛还只有二十一岁。查洛姆打量着他，说：“他够年轻的！”

凯瑞丝辩护说：“他从十七岁前后就是镇上最好的匠师了。”

梅尔辛跟托马斯又说了几句话，就走了过来。“桥墩的基础要打得深，造得沉。”他说，算是对他正在承建的庞大的石头工程的解释。

查洛姆说：“为什么呢，小伙子？”

梅尔辛已经习惯了被人纡尊降贵地对待，对此处之泰然。他微微一笑，说道：“我来给你演示一下。把你的双脚尽量分开来站着，就像这样。”梅尔辛比画着，而查洛姆——犹豫片刻之后——便学着他的样子。“你的双脚感觉就像是还要往两边滑，是不是？”

“不错。”

“一座桥的两端就像你的双脚一样要向外撇，这就对桥体加上了一

个拉力，如同你的腹股沟感到抻得慌一样。”梅尔辛站直身体，把他自己穿着靴子的一只脚用力地踩到了查洛姆穿的软皮鞋上。“现在你的脚不能动了，你腹股沟上的抻劲放松了，对吧？”

“对。”

“桥墩和我的脚有同样的功能：起着拽紧你的脚和放松拉力的作用。”

“真有意思。”查洛姆边站直身体边若有所思地说，凯瑞丝心知，他在告诉自己不可小看了梅尔辛。

“我来领你们转转看。”梅尔辛说。

过去这六个月，这座小岛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原先的那种麻风病人隔离区已消失不见。许多石头地面如今都建成了仓房：一排排整齐的石头，一桶桶的石灰，一垛垛的木料和一盘盘的绳索。这地方似有老鼠出没——不过如今已在和工匠们争地盘了。有一座铁匠工场，一名铁匠正在修理旧工具和打造新工具；还有好几处石匠的住所；以及梅尔辛的新房子，虽然不大，但建造得很精心，而且布局非常漂亮。木匠、割石工和灰泥搅拌工都不停地干着活，不断地给脚手架上的人们供应着材料。

“在这儿干活儿的人似乎比往常的要多。”凯瑞丝在梅尔辛的耳边嘀咕着。

他咧嘴一笑。“我在看得见的高处安排了尽量多的人手，”他平静地回答说，“我想让来访的客人注意到，我们在建造新桥时干得有多快。我想让他们相信，明年的市场就会恢复正常了。”

在岛的两端，远离这对双子桥的地方，是梅尔辛租给王桥商人的地

面上的货场和仓库。虽然他的租金要低于城墙之内的地方，但梅尔辛已经比他每年付出土地租用费多赚了很大一笔钱了。

他也经常见到伊丽莎白·克拉克。凯瑞丝认为她是个冷面女巫，但她是镇上有头脑挑战梅尔辛的另外一个女人。她有从她主教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一小箱子书，梅尔辛晚上就待在她家读书。是不是做了别的事，凯瑞丝就不得而知了。

走完一圈之后，埃德蒙带着查洛姆渡河返回，但凯瑞丝留在后边和梅尔辛谈话。“好主顾？”他们目送筏子撑开后，他说道。

“我们只卖给了他两袋廉价羊毛，比我们进价还低呢。”一袋装364磅重的羊毛，都是洗净、晾干的。这一年，廉价羊毛一袋卖三十六先令，优质的要卖这个价钱的两倍。

“为什么？”

“在价格下跌时，现金比羊毛更好。”

“可你们肯定预料到市场不景气了。”

“我们也没想到竟然会这么糟。”

“我很诧异。过去，你父亲总有一种异乎寻常的能力预见走向。”

凯瑞丝迟疑了片刻：“是需求低迷和没有一座桥共同造成的。”其实，她也很惊讶。她曾眼见着她父亲照往常一样的数量购进羊毛，不顾前景不妙，而且也想不通，他为什么不保险点，减少购买量。

“我估摸着你们是要把多余的拿到夏陵集市去卖。”梅尔辛说道。

“这是罗兰伯爵希望大家做的。麻烦在于，我们不是那里的常客。

当地人会挤占最好的生意。在王桥也是一样：我父亲和另外两三个人跟最大的买主们成交，剩下的小业主和外地人只好去捡零头了。我敢说夏陵的商人也是如出一辙。我们可以在那里卖出几袋，但要全部出手就没真正的机会了。”

“你们怎么办呢？”

“所以我才来找你谈嘛，我们得停下建桥的工程了。”

他瞪了她一眼。“不成。”他平静地说。

“我很抱歉，可我父亲没有钱了。他把钱全都买了羊毛，可他卖不掉了。”

梅尔辛像是挨了一巴掌。过了一阵子他才说：“我们只好另找途径了！”

她的心飞出去，到了他那儿，可她想不出什么可指望的话好说。“我父亲在这座桥上投入了七十镑。他已经兑现了一半。剩下的嘛，恐怕是在他仓库里的那些羊毛袋里了。”

“他不可能一文不名嘛。”

“已经差不多了。答应出资建桥的好几个人也是这种情况。”

“我可以放慢点进度，”梅尔辛无奈地说，“解雇一些工匠，停掉材料的库存。”

“那样一来，到明年集市时你的桥就建不成了，我们的境遇就更坏了。”

“总比彻底放弃要强。”

“是啊，是这样的，”她说，“不过先什么也别做。等羊毛集市一完，我们再想办法。我只是想让你心中有数。”

梅尔辛依旧面色苍白：“我懂了。”

木筏回来了，吉米等着渡她上岸。凯瑞丝走上筏子时，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伊丽莎白·克拉克怎么样了？”

梅尔辛做出了一副对这句话吃惊的样子。“我觉得她还好吧。”他说。

“你好像常跟她见面。”

“不怎么经常，我们一直都是朋友。”

“是啊，当然啦。”凯瑞丝说，心想这不一定是真的。梅尔辛去年的大部分时间完全忽略了伊丽莎白，而他和凯瑞丝却一起消磨了许多时光。既然反驳他不够雅量，她也就不再多说了。

她挥手作别，吉米把筏子撑开岸边。梅尔辛在设法制造一种印象：他和伊丽莎白的关系并非浪漫之举。这或许是实情。或许他向凯瑞丝承认他另有所爱感到尴尬。她就说不准了。有一件事她是有把握的，这在伊丽莎白方面是当作浪漫之举的。凯瑞丝只从伊丽莎白看他的目光中就可以判断。伊丽莎白也许算个冰美人，但她对梅尔辛可是满腔热情。

木筏碰到了对岸。凯瑞丝迈步下筏，走上山去，进入了市中心。

梅尔辛被她的消息深深地震撼了。凯瑞丝回想起他脸上的震惊和沮丧表情时，简直要哭了。当她拒绝重圆他们的爱情时，他就是这副样子。

她依旧不知道自己打算如何过此一生。他总在设想，不管她迈出了

怎么样的一步，他都会住在一所靠挣钱的生意支付的舒适的房子里。如今，连那块根基都在她脚下动摇了。她想在头脑里理出个头绪来。她父亲平静得出奇，仿佛还没有抓住他损失的天平似的；但她深知，必须要采取一些行动了。

走在主街上，她经过了埃尔弗里克的女儿格丽塞尔达的身边。格丽塞尔达抱着她那半岁的婴儿。那是个男孩，她给他起名叫梅尔辛，作为对那个没娶她的梅尔辛永远的责备。格丽塞尔达依旧装出一副无辜的受害者的模样。如今人人都承认了，梅尔辛并不是孩子他爸，虽说还有些镇上人依旧认为他无论如何也该娶她——谁让他跟她睡过呢。

凯瑞丝回到家中时，她父亲正好出门。她惊讶地瞪着他。他只穿着内衣：一条长内衣、一条内裤和一双长袜。“你的衣服呢？”她问。

他低头看了看自己，发出了一声难听的惊叫。“我有点心不在焉了。”他说着就转回门里去了。

她想，他准是脱掉外衣去了厕所，随后就忘记再穿上了。这只是因为他的年纪吗？他才四十八岁，再说，看起来比仅仅是忘性大还要严重呢。她觉得不安了。

他返回来时已经穿戴如常了，父女俩一起穿过主街，进入了修道院的地界。埃德蒙说：“你告诉梅尔辛钱的事了吗？”

“说了。他大吃了一惊。”

“他说什么了？”

“他可以放慢进度，少花些钱。”

“可那样的话，我们到明年就不会有现成的桥了。”

“不过，他说，总比半途而废要强啊。”

他们来到了出售孵蛋鸡的珀金·韦格利的摊位处。他那个爱卖弄风情的女儿安妮特，脖子上搭着一根皮带，上面挂着咸鸡蛋的托盘。凯瑞丝看到柜台后边是她的朋友格温达，眼下她为珀金干活呢。格温达有了八个月的身孕，乳房沉甸甸的，肚皮隆起，一只手撑在后腰上，一副背痛的未来母亲的传统姿态。

凯瑞丝计算着，格温达要是没服玛蒂的药的话，现在该怀孕八个月了。在流产之后，她的乳房流出了奶水，她不由得想到这是她自身对她的行为的责难。她忍受着后悔的痛苦，不过每当她从逻辑上考虑这件事时，她深知，若是她有时间再重新做起的话，她还会照样做的。

格温达看到了凯瑞丝的眼神，会心地一笑。不管事情有多古怪吧，格温达已经如愿以偿：伍尔夫里克成了她的丈夫。他此时就在那儿，壮得像匹马，比先前英俊了一倍，把一捆板条箱装到车板上。凯瑞丝为格温达感到一阵激动。“你今天觉得怎么样？”她问。

“我的后背疼了一上午了。”

“唉，没多久了。”

“我琢磨还有两三个星期吧。”

埃德蒙问：“这是谁，亲爱的？”

“你不记得格温达了吗？”凯瑞丝说道，“过去这十年里，她至少每年一次到咱家做客！”

埃德蒙笑了：“我没认出你来，格温达——准是因为你怀孕了。不过，你看着挺好的。”

他们继续向前走。伍尔夫里克没有得到遗产，凯瑞丝知道，格温达在这项任务是失败了。凯瑞丝没有十分把握的是，去年九月间，格温达去求拉尔夫的时候是如何进行的，可似乎是拉尔夫做出了善意的承诺，后来却变卦了。反正，如今格温达痛恨拉尔夫，那种情绪简直吓人。

附近是一排摊位，本地的布商在出售褐色的土布，那种织得很松的东西，是除去有钱人之外都要买来缝家做的衣服的。他们像是生意不错，与羊毛商大不一样。原毛是一种批发生意——缺了几个大买主就能使整个市场一蹶不振。土布可是零售生意，任何人都需要，谁都得买。或许在时日艰难时，生意会差一些，但人人都需要穿衣啊。

凯瑞丝心底生成了一个模糊的念头。商人们卖不出羊毛时，有时就织成绒，然后再卖，但那样太费工，而且褐色土绒布也没多少利。大家都想买便宜货，销售商就要维持廉价。

她要以新目光看待这些布摊了。她说：“我不知道什么最赚钱。”土布每码十二便士。你要再花上六便士才能买到在水中锤击后变厚实的上品，而要是再染上天然的褐色之外的颜色，就要花更多钱。染匠彼得的摊位上有绿色、黄色和粉色的布，要两先令(二十四便士)一码，尽管色泽并不很鲜亮。

她转脸对着父亲，准备把刚才的想法跟他讲讲；可是还没等她开口，就出了些事引开了她的注意力。

身在羊毛集市，勾起了拉尔夫对一年前同样的一幕不愉快的回忆，还摸了摸打歪了的鼻子。那是怎么发生的来着？起因就是他毫无伤害地调戏了那个农家女安妮特，随后是给了她那个蠢情人客客气气的一个教训；但不知怎么的，结局却以拉尔夫受辱而告终。

他一边走近珀金的摊位，一边用回忆一年来发生的事情安慰自己。在桥塌了之后，他救了罗兰伯爵一命；他用采石场上自己的果敢博得了伯爵的欢心；并且终于被封为了领主，尽管领地不过是韦格利那么一个小村子。他杀过一个人——车夫本，虽说只是个拉车的，因此也没什么荣誉可言，不过不管怎么说，他已经证明了他能杀人。

他甚至还和他哥哥言归于好了。是他们的母亲强制的：她在圣诞节那天邀他们兄弟俩共同进餐，一定要他们握手。他们的父亲曾经说过，他们服侍的主人是冤家对头，这是不幸的，但各为其主，也要尽心尽力，就像士兵们在内战中彼此站在了对立面。拉尔夫很高兴，他觉得梅尔辛也有同感。

他用否定伍尔夫里克的继承权的做法，痛痛快快地报复了一下他和他那姑娘。那个引人注目的安妮特如今嫁给了比利·霍华德，而伍尔夫里克只好娶了那个丑陋但很热情的格温达。

可惜，伍尔夫里克看来并没有垮掉。他似乎在村里趾高气扬地走着，仿佛那儿的领主是他而不是拉尔夫。他的邻居都喜欢他，他那怀孕的妻子更是崇拜他。尽管拉尔夫让他吃了苦头，伍尔夫里克反倒以英雄的姿态出现了。大概是因为他妻子太硬气了。

拉尔夫恨不得告诉伍尔夫里克，格温达在贝尔客栈找过他的事。“我和你老婆睡了觉，”他想说，“而且她很喜欢让我睡。”这样就可以把伍尔夫里克脸上的得意劲儿一扫而光了。可是那样的话，伍尔夫里克就会知道拉尔夫答应过的事，然后又不知羞耻地食言了——那只能使伍尔夫里克又产生了优越感。拉尔夫想到若是伍尔夫里克和别人发现了他的食言，他们就会轻蔑他，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尤其是他哥哥梅尔辛，更会为此而怨恨他。不成，他和格温达的胡来一定要保密。

他们都在摊位上。珀金是第一个看到拉尔夫走近的，就像往常一样

巴结着向他的地主致意。“日安，拉尔夫老爷。”他边鞠躬边说。他的妻子佩姬，也在丈夫身后屈膝行礼。格温达也在那儿，像是背疼似的搔着。跟着拉尔夫看见了拿着一托盘鸡蛋的安妮特。她看到了他在盯着她，便假作正经地垂下了眼皮。他想再摸摸她的乳房。干吗不呢？他心想——我是她的主子嘛。这时他看到了伍尔夫里克，就在摊位的后边。这小子正往车上装木板箱，可这会儿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瞅着拉尔夫。他故意装出面无表情，但他的目光却冷静而稳定地瞪着。他那副模样说不上傲慢，但在拉尔夫眼里绝对是威胁。若是说上一句：碰碰她试试看，我就宰了你，就再清楚不过了。

拉尔夫心想，我也许该试一下。让他跟我动手好了。我就用剑把他穿透。我会占尽理的，一位老爷出于自卫反击一个恨得发了疯的农夫。他眼睛看着伍尔夫里克的凝视，举起一只手去摸弄安妮特的乳房——这时格温达发出一声痛苦的尖叫，众人的眼睛都转过去看她了。

凯瑞丝听到一声痛苦的叫喊，辨出了那是格温达的声音。她感到一阵恐惧的悸动。出什么事了。她三步并作两步地赶到了珀金的摊位。

格温达坐在一个凳子上，脸色苍白，面孔在疼痛中扭曲得变了形，一只手又搭在后臀了。她的衣裙都湿了。

珀金的妻子佩姬连忙说：“她的羊水已经破了。她就要生了。”

“还早吧。”凯瑞丝焦虑地说。

“婴儿反正就要降生了。”

“这样太危险了。”凯瑞丝做出了决定，“咱们把她送医院去吧。”妇女通常是不会到医院去生孩子的，但如果凯瑞丝坚持，医院会接收格温达的。早产的婴儿可能很脆弱，这是人人都知道的。

伍尔夫里克过来了。凯瑞丝看到他样子那么年轻，着实吃了一惊。他才十七岁，可是就要为人父了。

格温达说：“我觉得有点抖。过一会儿就会好的。”

“我来扛着你。”伍尔夫里克说着，毫不费力就抱起了她。

“跟我来。”凯瑞丝说。她走在他前面，穿过摊位，嘴里嚷着：“让开点，请——让开点！”他们很快就到了医院。

医院的门大敞着。在里边过夜的客人一个小时之前就已经轻手轻脚地走了，他们的草垫此时已在一面墙跟前高高地摞起。好几个杂役和见习修士正精力充沛地用拖把和水桶冲洗着地面。凯瑞丝招呼着离得最近

的一个人，那名清洁工是个中年妇女，赤着一双脚。“去把老朱莉叫来，快——告诉她是凯瑞丝让你去的。”

凯瑞丝找到一张还算干净的草垫，铺在靠近祭坛的地上。她也不清楚祭坛对病人能够产生多么有效的帮助，但她是照习俗办事。伍尔夫里克把格温达放到床上，那种小心翼翼的样子简直就像她是玻璃做的。她仰卧在床，双膝抬起，两腿分开。

过了一会儿，老朱莉就到了。凯瑞丝想，自己长这么大多么经常得到这位修女的抚慰，她大概还没到四十岁，但似乎已经上了一把年纪了。“这位是格温达·韦格利，”凯瑞丝说，“她可能还好，可婴儿要早产好几个星期呢，我觉得还是小心点把她送到这里才对。反正我们就在外边。”

“做得对。”朱莉说着，轻轻推开凯瑞丝，自己跪到了床边。“你觉得怎么样，亲爱的？”她对格温达说。

趁着朱莉低声与格温达交谈，凯瑞丝看了看伍尔夫里克。他那张年轻英俊的面孔由于焦急都变了模样。凯瑞丝知道，他从来没打算娶格温达——他一直想要安妮特。然而，他此刻对她如此关切，仿佛已经爱她多年了。

格温达疼得叫出了声。“好啦，好啦。”朱莉说。她跪在格温达的双脚之间，抬头看着她的衣裙。“小家伙很快就要出来了。”她说。

又来了一个修女，凯瑞丝认出来是梅尔，一个长着天使般面孔的见习修女。她说：“我要不要去把塞西莉亚嬷嬷请来？”

“用不着麻烦她了，”朱莉说，“你就去储藏间，给我把顶上有‘出生’字样的木箱拿来就好了。”

梅尔连忙走了。

格温达说：“噢，天哪，真够疼的。”

“接着使劲。”朱莉说。

伍尔夫里克说：“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出什么毛病了吗？”

“什么毛病都没出，”朱莉说，“这很正常。女人生孩子就是这样。你大概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不然的话，你会见过你母亲这样子的。”

凯瑞丝也是她家的老小。她知道生孩子很痛苦，但她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她看到生产这么恐怖，真是惊讶万分。

梅尔回来了，她把那只木箱放到朱莉旁边的地面上。

格温达不再呻吟了。她闭上了眼睛，那样子就像是她一直在睡觉。又过了一会儿，她又叫起来了。

朱莉对伍尔夫里克说：“坐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他马上听从了。

朱莉依旧抬眼看着格温达的衣裙。“现在别使劲了，”过了一阵她说，“做急促的呼吸。”她喘着粗气做出示范。格温达照做了，像是一时之间缓解了她的痛楚。随后她又叫了出来。

凯瑞丝简直受不了。这样若是正常的话，难产该是什么样子呢？她失去了时间观念：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而格温达受的煎熬像是无尽无休。凯瑞丝有一种无能为力的感觉，她憎恨这种感觉，她母亲死时，她就被这种感觉所控制。她想帮忙，可不知道该做什么，她急得直咬嘴唇，后来都尝到血的滋味了。

朱莉说：“小家伙出来了。”她伸手到格温达的两腿之间。衣裙已经掀到了一边，凯瑞丝突然间清楚地看到了婴儿的小脑瓜，脸朝下，头上是湿漉漉的头发，从一个看似不可能撑得这么大的开口中出来了。“上帝帮助我们，莫怪要疼了！”她害怕地说。

朱莉用左手托住婴儿的头。婴儿慢慢地侧过身，这时他的小肩膀也出来了。皮肤上沾着血和一些别的液体，滑溜溜的。“现在放松一下吧，”朱莉说，“就要完事了。小家伙蛮漂亮的。”

漂亮？凯瑞丝心想。在她看来简直可怕。

婴儿的躯体出来时，肚脐上连着一根油花花的一动一动的蓝色脐带。随后，他的腿和脚一下子就出来了。朱莉用双手捧起了婴儿。个头很小，脑瓜比朱莉的手掌大不了多少。

有点不对头了，凯瑞丝意识到婴儿没有呼吸。

朱莉把婴儿的脸凑近她自己的脸，冲他的小鼻孔吹气。

婴儿突然张开嘴，喘了一口气，哭了出来。

“感谢上帝。”朱莉说。

她用袍袖抹着婴儿的脸，温柔地清理着耳朵、眼睛、鼻孔和嘴巴。然后，她把新生儿抱在胸前，闭上了眼睛；此刻，凯瑞丝看到了一种终生的自我克制。那片刻一过，朱莉就把婴儿放到了格温达的胸口。

格温达低头看着：“是男孩还是女孩？”

凯瑞丝意识到，他们谁都没去看。朱莉俯身下去，分开了婴儿的两膝。“男孩。”她说。

蓝色的脐带不再一动一动地抖了，渐渐变成了白色。朱莉从木箱中取出两根短绳，勒住了脐带。跟着，她取出一把锋利的小刀，在两个结中间切断了脐带。

梅尔从她手中接过小刀，又递过一条从木箱取出的小毯子。朱莉从格温达怀里接过婴儿，用毯子包好，又递了回去。梅尔找到一些枕头，给格温达垫上。格温达把衬衫从脖颈处拉下，露出一只胀鼓鼓的乳房。她把乳头塞进婴儿的嘴里，他就开始吮吸了。过了一会儿，他像是睡着了。

脐带的另一端还吊在格温达的下身。几分钟之后，脐带动了上来，一片殷红的东西滑了出来，是胎盘。血浸透了垫子。朱莉把那胎盘抽出来，递给梅尔，并且说：“把这东西烧了。”

朱莉检查了格温达骨盆附近，皱起了眉头。凯瑞丝随着她的目光，看到血还在流。朱莉从格温达的身上擦去污渍，但那股红色的细流马上又出现了。

梅尔回来时，朱莉说：“请把塞西莉亚嬷嬷请来，马上。”

伍尔夫里克问：“有问题吗？”

“这会儿不应该再流血了。”朱莉答道。

空气中突然出现了紧张气氛。伍尔夫里克吓坏了。婴儿哭了，格温达又把乳头塞给他。他吸了几口就又睡着了。朱莉的眼睛一直盯着门口。

塞西莉亚终于出现了。她看了一眼格温达，问：“胎盘出来了吗？”

“几分钟之前。”

“你把婴儿放到胸前了？”

“一切断脐带马上就放了。”

“我要请个医生来。”塞西莉亚快步走了出去。

她走出了有几分钟，回来时，手里拿着一个小玻璃瓶，里面装着淡黄色的液体。“戈德温副院长开了这剂药。”她说。

凯瑞丝被激怒了：“他难道不想检查一下格温达吗？”

“当然不啦，”塞西莉亚干脆地说，“他既是教士，又是修士。这样的人是不看妇女的私处的。”

“屁眼。”凯瑞丝轻蔑地说出了一个拉丁文字眼。

塞西莉亚装作没听见。她跪在格温达身边：“喝下这个，亲爱的。”

格温达喝下了药水，可还是流血不止。她面色苍白，那样子比刚刚生产后还虚弱。婴儿在她胸口上睡得很甜，可别人都吓坏了。伍尔夫里克不停地站起又坐下。朱莉从格温达的大腿上抹掉血，像是要哭的样子。格温达要喝的，梅尔取来一杯淡啤酒。

凯瑞丝把朱莉拉到一旁，悄声说：“她出血出得都快死了！”

“我们已经尽力而为了。”朱莉说。

“你以前见过这样的病例吗？”

“见过三例。”

“结果呢？”

“女人都死了。”

凯瑞丝绝望地低声哼了一下：“总该有些事情是我们能做的!”

“她现在在上帝的手心里呢。你可以祷告。”

“那不是我说的要做的事情。”

“说话小心点。”

凯瑞丝马上就感到有罪了。她不想和朱莉这样善良的人顶嘴：“对不起，姐妹。我没想否认祷告的力量。”

“我该希望你不是那意思。”

“可我还不想把格温达留在上帝的手心里。”

“那又能做什么呢？”

“你等着瞧吧。”凯瑞丝匆匆出了医院。

她不耐烦地推开集市里面溜达的顾客。她简直想不通，当一场生死大战就在几码之外进行时，这些人居然还在有买有卖。以前她也好多次听说过要做妈妈的人早产了，但她都没有停下正在做的事情，只是希望那女人好起来，活下去。

她从修道院的地界出来，进了镇子，在街上一路跑着，来到“智者”玛蒂的家。她敲了敲门，就推开进去了。她松了口气，玛蒂在家。

“格温达刚刚生了孩子。”她说。

“出什么事了吗？”玛蒂当即问道。

“婴儿蛮好，可格温达仍在出血。”

“胎盘出来了吗？”

“出来了。”

“要止住出血。”

“你能帮她吗？”

“也许吧。我试试看。”

“赶快，请吧！”

玛蒂把壶从火上取下，穿上鞋，她俩跟着就出发了，玛蒂在身后锁上了门。

凯瑞丝激动万分地说：“我发誓，我绝不要孩子。”

她们冲向修道院，跑进了医院。凯瑞丝嗅到了强烈的血腥味。

玛蒂小心地和老朱莉打着招呼：“下午好，朱莉安娜姐妹。”

“好啊，玛蒂。”朱莉面露失望，“你相信你能帮这女人吗？连圣洁的副院长的药水都没有生效呢。”

“要是你为我和这病人祈祷，姐妹，谁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这是一种外交辞令的回答，朱莉平静了。

玛蒂跪在母子身边。格温达的脸色越来越苍白。她的眼睛闭着。婴儿瞎找着乳头，但格温达像是疲乏得没法帮助他了。

玛蒂说：“她应该不断地喝水——但不要喝烈性的饮料。请给她弄来一罐温水，里面兑一小杯葡萄酒。然后再问问厨师，他有没有清汤，温的，不要太烫。”

梅尔用征询的目光看着朱莉，朱莉犹豫了片刻，然后说：“去吧——可是别跟任何人讲你是照玛蒂的吩咐做的。”那见习修女匆匆走了。

玛蒂把格温达的衣裙尽量往上拉，露出了她的腹部。几个小时前还绷得紧紧的肚皮，现在已经松弛打蔫了。玛蒂抓住松松的皮肉，把手指轻柔但用力地压进格温达的肚皮。格温达哼哼着，但那是舒服而不是痛苦的声音。

玛蒂说：“子宫是柔软的，收缩不回去，所以才出血。”

伍尔夫里克含着泪水，说：“你能给她做些什么吗？”

“我不敢说。”玛蒂开始按摩，她的手指显然是通过格温达的皮肉挤压她的子宫。“有时候这样有助于子宫收缩。”她说道。

大家都静静地瞅着，凯瑞丝更是大气不敢出。

梅尔拿着兑了酒的水回来了。“请喂她喝一些。”玛蒂这样说着，手中并没有停止按摩。梅尔端着一只杯子，送到格温达的唇边，她解渴地喝着。“别喝太多。”玛蒂警告着。梅尔把杯子拿开了。

玛蒂继续按摩着，不时瞥一眼格温达的骨盆。朱莉动着嘴唇，默默地祈祷着。流血不见稍缓。

玛蒂满脸忧虑，换了一下姿势。她把左手放在格温达肚皮上，刚好在肚脐下方，然后又把右手放到左手上。她向下压着，慢慢地加着力

量。凯瑞丝担心这会伤着病人，但格温达似乎处于半清醒状态。玛蒂又朝格温达更低地俯下身去，直到像是把她全身的重量都压到双手上。

朱莉说：“她不再出血了！”

玛蒂没有改换姿势：“你们谁能帮着数到五百？”

“我来。”凯瑞丝说。

“请数得慢一点。”

凯瑞丝开始出声计数。朱莉又从格温达身上抹去血渍，这次再没有新的血流出来了。她开始出声祈祷：“我主耶稣基督的圣母……”

大家都屏声敛气，一动不动，如同一尊尊泥胎木雕：床上躺着产妇和婴儿，那位女智者往下压着产妇的肚子；丈夫，祈祷的修女，凯瑞丝数着：“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

尽管她自己和朱莉都在出声，凯瑞丝还是听得见外面集市的动静：那是几百人同时说话的嘈杂声。下压的吃力开始在玛蒂的脸上显现出来，但她没有移动身体。伍尔夫里克轻声抽泣着，泪水流下他那晒得红红的面颊。

凯瑞丝数到五百时，玛蒂缓缓地把身体移开格温达的腹部。大家都看着她的阴部，唯恐又有血涌出。

没有出血。

玛蒂舒心地长叹了一声。伍尔夫里克露出了笑容。朱莉说：

“感谢上帝！”

玛蒂说：“请再给她一点喝的。”

梅尔又把一杯水凑到格温达的唇端。格温达睁开了眼睛，把水全喝光了。

“你现在没事了。”玛蒂说。

格温达轻声说：“谢谢你。”然后便闭上了眼睛。

玛蒂看着梅尔。“也许你得跑一趟，看看那汤了，”她说，

“这女人得恢复些力气，不然的话，她的奶就要干了。”

梅尔点点头，走开了。

婴儿哭了起来。格温达似乎又活了过来。她把婴儿挪到另一边的乳房处，帮他找到乳头。随后她抬头看着伍尔夫里克，微笑了。

朱莉说：“多俊的小家伙啊。”

凯瑞丝又看了看婴儿。她这是第一次把他当成人看。他会长成什么样呢——像伍尔夫里克一样强壮纯朴，还是像他外祖父乔比一样懦弱又不真诚呢？她想，他谁也不像。“他长得像谁？”她问。

朱莉说：“他有他母亲的颜色。”

这是真的，凯瑞丝心想。婴儿长着黑发和浅黄的皮肤，而伍尔夫里克却是白皮肤和深金色的头发。婴儿的脸让她想起了什么人，过了一会儿她才反应过来是梅尔辛。她脑海中闪过了一个蠢念头，她马上打消了。不过，像就是像嘛。“你知道他让我想起了谁？”她说。

她突然看到了格温达的眼神。她的眼睛大睁着，脸上掠过一丝惊恐

的表情，她的头勉强可见地摇了一下。那只是一瞬间的事，但传达出来的意思是无误的：闭嘴！凯瑞丝咬紧了牙关。

“谁啊？”朱莉傻乎乎地问。

凯瑞丝迟疑着，搜肠刮肚地想着该说些什么，最后她灵机一动。“菲利蒙，格温达的哥哥。”她这样说。

“当然啦，”朱莉说，“该有个人去叫他来，看看他的新外甥。”

凯瑞丝慌了神。这么说，婴儿不是伍尔夫里克的？那又是谁的呢？当然不可能是梅尔辛的。他可能和格温达睡过觉——他当然经不起诱惑——但他事后绝不会向凯瑞丝保密的。若不是梅尔辛……

凯瑞丝被一个可怕的念头镇住了。格温达为了伍尔夫里克继承权的事去求拉尔夫的那天出了什么事？这婴儿会是拉尔夫的吗？想起来太可怕了。

她看着格温达，再瞅瞅婴儿，然后瞧着伍尔夫里克。伍尔夫里克高兴地笑着，可脸上依旧挂着泪水。他一点没起疑心。

朱莉说：“你们想好了孩子的名字了吗？”

“噢，对了，”伍尔夫里克说，“我想叫他塞缪尔。”

格温达点点头，垂下眼睛看着婴儿的脸。“塞缪尔，”她说，“萨米。萨姆。”

“随我父亲的名字。”伍尔夫里克高兴地说。

安东尼死后一年，王桥修道院变了个样，戈德温在羊毛集市过后的礼拜天站在大教堂里满意地思忖着。

主要的变化是把修士和修女隔开了。他们不再在修道院的回廊、图书馆或手稿室中混杂相处了。即使在这座教堂中，一道新雕成的橡木屏风也沿唱诗席的中间延伸开来，以防他们在礼拜时互相观看。只有在医院里，他们有时候才不得不混在一起。

戈德温副院长在布道中说，一年前的塌桥事件是上帝对修士和修女管理粗疏以及镇上罪孽的惩罚。修道院纯净的勃勃生机和镇上人的虔诚和恭谨，将会引导所有的人生活得更好，在今世乃至以后。他觉得进展相当不错。

后来，他和司库西米恩兄弟在副院长居所中一起就餐。菲利蒙给他们端上来了炖鳗鱼和苹果汁。“我想盖一座新的副院长寓所。”戈德温说。

西米恩的瘦长脸似乎拉得更长了：“有什么特殊理由吗？”

“我敢说，在基督教世界里我是唯一的一位还住在像鞣皮匠的家一样的房子里的副院长。想一想过去一年间来这里做客的人吧——夏陵伯爵、王桥主教、蒙茅斯伯爵——这所房子不配这样的客人，对我们和我们的管理印象不好。我们需要一座气派的建筑来反映王桥修道院的声誉。”

“你想要一座宫殿。”西米恩说。

戈德温从西米恩的语气里觉察出一种不赞成的调子，仿佛戈德温的

目标是炫耀自己而不是修道院。“你要是愿意，就叫宫殿也罢，”他生硬地说，“为什么不可以呢？主教和副院长住宫殿。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舒适，而是为客人，也是为建筑物所代表的机构的名声着想。”

“当然啦。”西米恩说，不再沿着那条思路争论下去，“可你修不起呀。”

戈德温皱起了眉头。理论上，他鼓励高级修士和他争论，但实际上他恼火受到反对。“这就可笑了，”他说，“王桥是全国最富有的一座修道院。”

“人们总是这么说。而且我们也确实拥有巨大的资源。但羊毛的价格今年跌落了，这已经是连续的第五年了。我们的收入在萎缩。”

菲利蒙突然插嘴说：“他们说，意大利商人在西班牙买羊毛。”

菲利蒙在变化。自从实现了他的野心，当上见习修士以来，他已经不再有笨小子的模样，自信大增，乃至在副院长和司库的谈话中插话——并且还说出了有意思的信息。

“可能吧，”西米恩说，“何况，羊毛集市也小了，因为没有桥，所以在税款和过桥费上收入大不如前了。”

戈德温说：“可我们还拥有好几千亩农田呢。”

“我们的农田大部分都在国土的这一带。去年雨太多，收获不好。我们许多佃户都是挣扎着，勉强过活。他们饿着肚子，就不好逼他们交租了——”

“无论如何，他们还是得照样交租，”戈德温说，“修士们也饿肚子了嘛。”

菲利蒙又说话了。“要是村里的管家说，一个佃户拖欠租金，或者那块土地没租出去，因此也就没有租子可收，你还真没办法去查他说的是不是实话。管家会收佃户的贿赂的。”

戈德温感到灰心。在过去这一年里，他经历过无数次这样的谈话，他曾决心对修道院的财务加紧控制，但每当他要改变时就会陷入重重障碍之中。“你有什么建议吗？”他心烦意乱地对菲利蒙发问。

“派一个巡视员到各村走上一圈。让他对管家们去说，让他去看土地，让他走进说是挨饿的佃户的家里去瞅瞅。”

“既然管家能受贿，巡视员也一样。”

“巡视员要是修士就不一样了。我们要钱有什么用？”

戈德温想起了菲利蒙当年想偷东西的事情。的确，修士们个人要钱没用，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腐败。然而，由副院长派来的巡视员的一次造访，会让管家警觉起来。“这是个好主意，”戈德温说，“你愿意当这个巡视员吗？”

“不胜荣幸。”

“那就这么定了。”戈德温回过头去面对西米恩，说：“即使如此，我们还有大笔收入嘛。”

“还有大笔耗费呢，”西米恩回答，“我们要给我们的主教付津贴。我们有二十五名修士、七个见习修士，还有十九个修道院的食客，要管他们的吃、穿、住。我们还雇了三十个人当清扫工、厨师、马夫等。我们在蜡烛上要花一笔巨资。修士们的袍服——”

“好啦，我已经了解你的要点了，”戈德温不耐烦地说，

“可我还是想盖一座宫殿。”

“那你往哪儿去找这笔钱呢？”

戈德温叹了口气：“到头来，我们还是靠老办法。我要问问塞西莉亚嬷嬷。”

他几分钟之后就见到她了。通常都是他请她到他这儿来，表明在教会中男性的优越；但在这个场合下，他觉得还是讨她高兴为佳。

女副院长的住所和男副院长的一模一样，只是有一种不同的感觉。里面有靠垫和小地毯，桌上的罐里养着花，墙上的刺绣内容是《圣经》故事和经文，壁炉前还睡着一只猫。塞西莉亚刚刚吃完烤羊肉和黑红酒。戈德温进门时，她戴上了面纱，这是照戈德温引进的规矩做的，因为有时候，修士不得不和修女谈话。

他发现难以看透塞西莉亚，不管她戴不戴面纱。她曾经郑重地欢迎他当选副院长，还毫无异议地执行他的有关修士和修女分隔的严格规定，只有在有效管理医院的特殊实用地点上方可接触。她从来没有反对过他，但他觉得她并非当真站在他一边。他似乎再也不能使她迷恋。在他年轻的时候，总能让她笑得像个姑娘。如今她不再那么容易受感动了——或许是他计穷了。

与一个戴面纱的女人低声倾谈是很难的，于是他就单刀直入地切入正题。“我认为我们应该建两座新宾馆，供招待贵族和上等客人之用，”他说，“一座男用，一座女用。名称就叫副院长和女副院长寓所，但其主要目的是以宾客习惯的方式来接待来访的人。”

“这主意倒很有意思。”塞西莉亚说。与往常一样，她虽然依从了，却毫无热情。

“我们应该有气势恢宏的石头建筑，”戈德温接着说，“你毕竟在这里担任女修道院的副院长有十多年了——你是全国资格最老的修女之一。”

“我们要宾客印象深刻的，不是靠我们的财富，而是靠修道院的圣洁和修士、修女们的虔诚，这是不消说的。”她说。

“确实如此——不过建筑物是那些精神的象征，犹如大教堂象征着上帝的崇高庄严。”

“你认为新房子该在哪里选址呢？”

戈德温心想，这很好——她已经进入细节讨论了。“靠近现有的旧寓所。”

“那么说，你的靠近教堂的东端，紧挨着牧师会住房，而我的就在这里，鱼塘旁边。”

戈德温脑子里闪过一个想法：她可能在揶揄他。他看不到她的面部表情。他心想，妇女戴上面纱有其不利的一面。“你可以另选新址。”他说。

“是啊，可能吧。”

一阵短时间的沉默，戈德温此时发现难以切入钱的问题。他想不得不修改关于面纱的规定了——或许把女副院长当作例外。这样子谈判实在太困难了。

他又被迫单刀直入了：“不幸的是，我在建筑经费上无能为力。修道院太穷了。”

“你指的是女副院长寓所的修建费？”她说，“我本来就没指望过。”

“不，实际上，我指的是男副院长寓所的修建费。”

“噢，这么说你是想让女修道院为我的寓所也为你的寓所付费喽。”

“恐怕我不得不求你出钱了，是的。我希望你别在意。”

“嗯，如果是为了王桥修道院的声望嘛……”

“我早就知道你会这么考虑的。”

“让我想想看……眼下我正在为修女们修建新的回廊，因为我们不能再修道士的了。”

戈德温没有评论。他很恼火塞西莉西雇用了梅尔辛设计新回廊，而没有雇更便宜的埃尔弗里克，这是一种浪费的奢侈；不过现在不是说这种话的时候。

塞西莉亚继续说：“等那里完工之后，我还要建修女的图书馆并且采购一些书籍，因为我们不能再用你们的了。”

戈德温颇不耐烦地用足尖点着地。这似乎并不相关嘛。

“之后我们还要建一条通向教堂的有顶的走廊，因为我们现在用的是修道士们用的另一条路，遇到坏天气，我们就没有遮挡了。”

“十分合理。”戈德温评论说，其实他想说的是：别犹豫了！

“所以嘛，”她以一种决断的态度说，“我觉得我们在三年之内无法考虑这一建议。”

“三年？我想现在就动手！”

“噢，我认为我们不能这么想。”

“为什么不能呢？”

“我们有修建预算的，这你知道。”

“可是，这件事不是更重要吗？”

“我们要照预算办事。”

“为什么？”

“这样我们在财务上就会有强大实力而且能独立自主，”她说，随后她有针对性地补充了一句，“我不喜欢求告别人。”

戈德温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了。更糟糕的是，他有一种可怕的感觉，她正在面纱背后嘲笑他呢。他可容不得别人嘲笑他。他猛地站起身。“谢谢你，塞西莉亚嬷嬷，”他冷冷地说，“我们改日再谈这件事吧。”

“好吧，”她说，“以三年为期吧。我专候了。”

这时他敢肯定她在笑了。他转过身，尽快地走了出去。

回到他自己的住所之后，他就一屁股坐进一把椅子，怒火冲天。“我痛恨那女人。”他对仍在那里的菲利蒙说。

“她拒绝了？”

“她说她会在三年之后予以考虑。”

“这比光说个‘不’字还要糟，”菲利蒙说，“这是个三年之期的‘不’。”

“我们总逃不脱她的手心，因为她有钱。”

“我听到上年纪的人在一起谈话。”菲利蒙说，显然有点离题，“没想到能学到那么多东西。”

“你想说什么？”

“修道院最初修建磨坊和漂染坊、挖掘鱼塘、圈起野兔围场时，副院长们都立下规矩，镇上人必须要用修士的设备，而且要付费。他们不准在家磨自己的粮食，不准自行踩踏漂洗，他们不能有自家的鱼塘和围场——他们只准买我们的。这条规矩确保了修道院收回成本。”

“可是这规定已经没用了吧？”

“是改了。由于不再禁止，人们只要付罚金，就获准使用他们自己的设备。这样，那条规定就在安东尼副院长主事期间废除了。”

“如今各家都有一台手推磨了。”

“而且所有的鱼贩子都有了鱼塘，有六七个围场，染匠们让他们的妻儿踩踏来漂洗自己的布匹，而不把布带到修道院的漂洗房来了。”

戈德温兴奋起来了：“如果所有的人都要为使用自己的设备这一特权付罚金的话……”

“那就是很大的一笔钱了。”

“他们会像猪一样尖叫的。”戈德温皱起了眉头，“我们能证明我们的说法吗？”

“有很多人还记得罚金的事呢。但这事一定写在修道院纪事的什么地方了——大概在《蒂莫西书》里面。”

“你最好找出来罚金到底是多少。如果我们要以援引先例为由的

话，我们最好站得住脚。”

“不知我能不能提个建议……”

“当然能啦。”

“您可以在礼拜天上午在大教堂的布道坛上宣布新制度，这就可以强调是上帝的旨意。”

“好主意，”戈德温说，“这正是我要做的。”

“我已经有了解决的办法了。”凯瑞丝对她父亲说。

他靠在桌子头上的一把大木椅上，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她熟悉那种神色：有怀疑，但愿意一听。“说下去。”他说。

她有些紧张。她有把握她的主意会奏效——挽救她父亲的财产和梅尔辛的桥梁——不过，她能说服埃德蒙吗？“我们拿出我们多余的羊毛，织成绒布，染好颜色。”她简洁地说。她屏住气，等待他的反应。

“羊毛商在时运不济时常常这么做，”他说，“可你要告诉我，为什么你觉得可行？要花费多少呢？”

“清洗、纺线和织布，一袋羊毛要四先令。”

“能织成多少布呢？”

“一袋劣质羊毛，你买进时花三十六先令，加工成布要再花四先令，能织出四十八码布。”

“你要卖多少钱……”

“没染色的褐色坯布是一先令一码，所以四十八先令——比我们付出的要多出八先令。”

“考虑到我们投入的工，这赚得不多。”

“可这不是最好的赚头。”

“说下去。”

“织工们出售他们的褐色坯布，因为他们急于用钱。但如果你再出二十先令漂洗、加密，然后染色和最后精加工，你就可以卖上两倍的价钱——一码两先令，整匹就要卖到九十六先令——比你付出的要多三十六先令!”

埃德蒙露出将信将疑的神色：“要是这么容易，为什么没有更多的人去做呢？”

“因为他们没有钱投资。”

“我也没钱!”

“你从伦敦的查洛姆那儿拿到了三镑。”

“那我就没钱买明年的羊毛了。”

“照这样的价格，你已经从生意里赚多了。”

他笑了：“以圣者的名义，你是对的。好极了，就从一些便宜货开始试一下吧。我有五袋德文郡的粗羊毛，是意大利人从来不要的。我把其中一袋给你，看看你能不能照你说的办。”

两周之后，凯瑞丝看到马克·韦伯正在砸碎他的手推磨。

她看到一个穷人毁掉一件有价值的设备，十分震惊——以致一时之间忘记了自己的难处。

手推磨由两块石盘组成，每一块都有一面稍稍凿粗过。小些的放在大些的上面，粗面对粗面，完美地嵌入一个线槽。一个突出的木把手让上面的一块石盘转动，而下面的则保持静止。放在两块磨盘中间的粮食穗很快就磨成了粉。

王桥的多数下层居民都有一台手推磨。穷人置办不起，而富有的又不需要——他们会买已经由磨坊主磨好的面粉。但是对于韦伯这样的家庭，他们要把挣来的每一个便士都用在喂饱孩子的花费上，一台手推磨是天赐的省钱之道。

马克把他的手推磨放在他的小屋门前的地上。他找人借来一只长把铁锤。他的孩子中有两个在旁观：一个穿着破衣裙的瘦女孩子和一个蹒跚学步的光屁股的男孩。他把铁锤举过头顶，抡出一道长长的弧线。那光景真值得一看：他是王桥块头最高大的汉子，肩膀像拉车的马似的。石头给砸得如同蛋壳一般散成了碎片。

凯瑞丝说：“你到底要干什么？”

“我们得到修道院的水磨那儿去磨面了，一袋粮食要花二十四便士的费用呢。”马克答道。

他似乎对这件事很漠然，可她却吃了一惊：“我还以为这新规矩只用于没有准许证的风磨和水磨呢。”

“明天我得和约翰治安官去转转，搜查人们的家里，把非法的手推磨砸碎。我没法说我自己就有一个。所以我要当街砸磨，让人人都看得见。”

“我没想到戈德温打算从穷人嘴里拿走面包。”凯瑞丝咬牙切齿地说。

“我们还算幸运，还有些织布的活儿可干——谢谢你了。”

凯瑞丝的脑筋回到了她自己的生意上：“你的活儿干得怎么样？”

“干完了。”

“挺快的嘛!”

“在冬天用的时间多些。可是在夏天，白天有十六个小时，我一天能织六码，当然有玛奇帮忙。”

“真棒!”

“进屋来，我给你看看。”

他的妻子玛奇站在这一间屋的房子后面的炉火边，怀里抱着一个婴儿，身边还站着一个腼腆的男孩。玛奇比她丈夫要矮一英尺多，不过她的身材很结实。她胸围很大，后臀突出，让凯瑞丝联想起一只肥鸽。她那向前翘的下巴赋予她一种咄咄逼人的架势，不过这倒不完全没道理。她虽然好斗，心肠却好，凯瑞丝挺喜欢她的。她请她这位客人来上一杯苹果汁，凯瑞丝没要，因为这家买不起那种饮料。

马克的织机是个木头架子，一码多见方，竖在地上，占掉了大部分的居住空间。织机背后紧靠后门是一张带两条板凳的桌子。显然，他们全家都得围着织机睡在地上。

“我织窄打布，”马克解释说，“窄打布就是一码宽、十二码长的一匹布。我织不了宽幅的，因为屋里摆不下这么宽的织机。”四卷褐色的坯布靠墙堆着。“一袋羊毛可以织出四匹窄打布。”他说。

凯瑞丝早些时候给他带来了一标准袋的粗羊毛。玛奇安排好把那些羊毛经过清洗、拣选，纺成了线。纺线的活儿是镇上的贫穷妇女干的，而清洗和拣选则是由他们的孩子动手。

凯瑞丝摸了摸布面。她很激动：她已经实现了她计划的第一步。“为什么织得这么松呢？”她问。

马克气恼了：“松？我的坯布是全王桥织得最紧密的！”

“我知道——我没有批评的意思。只是意大利的呢绒完全不同——那可也是用我的羊毛织的。”

“一部分靠织工的力气，要看他下层板条挤压羊毛时使了多大的劲儿。”

“我不相信意大利的织工全都比你壮。”

“那就是他们的机器了。织机越好，就织得越密。”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言外之意是凯瑞丝没法跟高质量的意大利毛织品竞争，除非她买意大利织机，而这似乎不可能。

她告诉自己，一时一个问题。她给马克付工钱，数出了四先令，她还要把其中的差不多一半付给纺线的妇女。凯瑞丝理论上赚了八先令。八先令在修桥工程上是顶不了多少用的。照这种速度，要花几年才能织完她父亲全部的剩余羊毛。“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生产得快些呢？”她问马克。

玛奇答话了。“在王桥还有别的织工，但大多数都要给现成的布商干活。不过，我可以在镇子外面再给你找些人。那些大点的村子往往有个家里有织机的织工。通常他都给村民用他们自纺的纱织成布。只要价钱好，这些人很容易干别的活儿的。”

凯瑞丝掩饰起自己的忧虑。“好吧，”她说，“我会告诉你的。这会儿，你肯把这些布替我送到染匠彼得那儿吗？”

“当然。我这就去。”

凯瑞丝一路深思着，回家吃饭。要真正独辟蹊径，她就得把她父亲

大部分的余款都花掉。要是干砸了，他们的日子就更糟了。何去何从呢？她的计划是有些铤而走险，可是别人还根本没有任何计划呢。

她回到家中，彼得拉妮拉正端出炖羊肉。埃德蒙坐在餐桌一端。羊毛集市上生意的下跌对他的影响看来比凯瑞丝的预期还要严重。他平素里那种勃勃生气被压抑了，常常露出忧心忡忡的神色，如果还算不上垂头丧气的话。凯瑞丝很为他担心。

“我刚看见马克·韦伯砸掉了他的手推磨，”她边落座边说，“这样做不是没脑子吗？”

彼得拉妮拉把头一扬。“戈德温完全有权这么做。”她说。

“那种权利早都过时了——已经有好多年没执行了。还有哪里的修道院做这种事？”

“在圣·奥尔本斯。”彼得拉妮拉得意扬扬地说。

埃德蒙说：“我听说过圣·奥尔本斯，那儿镇上的人不时地动乱，反对修道院。”

“王桥修道院有权收回花在建造磨坊上的钱，”彼得拉妮拉争辩说，“就像你，埃德蒙，想收回你投在建桥上的钱一样。要是有人另建一座桥，你会怎么想？”

埃德蒙没有回答她，于是凯瑞丝便应了声。“那全要看这事会多快地出现，”她说，“修道院的那些磨坊是几百年前造的，围场和鱼塘也是。没有谁永远有权阻止镇子的发展。”

“修道院有权收款。”她顽固地说。

“哼，要是他这样一意孤行，就从谁手里都收不到款子了。人们会

搬到夏陵去住。那儿可是准许有手推磨的。”

“你难道不懂得修道院的需要是神圣的？”彼得拉妮拉气愤愤地说，“修士们是为上帝服务的！与这个相比，镇上人的生命又算得了什么？”

“你儿子戈德温相信的就是这个吗？”

“当然啦。”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

“你不相信修道院的工作是神圣的？”

凯瑞丝无言以对，所以干脆就耸耸肩，而彼得拉妮拉则一副获胜的神气。

饭食很好，可凯瑞丝心情紧张，吃不下许多。别人都吃完之后，她说道：“我得去见见染匠彼得。”

彼得拉妮拉反对说：“你还打算花更多的钱吗？你已经给了马克·韦伯你父亲的四先令了。”

“不错——可是那些布比羊毛要多值十二先令，这样我还赚了八先令呢。”

“不对，你还没赚到手，”彼得拉妮拉说，“你的布还没卖出去呢。”

彼得拉妮拉表述的疑虑，凯瑞丝在悲观的时候，自己也曾有过同样的担心，但此刻她只能硬着头皮说：“我一定会卖掉的，虽说——尤其是染成红色的话。”

“染色和漂洗这四窄打，彼得要收多少钱呢？”

“二十先令——不过红布要比褐色的坯布贵两倍，所以我们又可以再赚二十八先令。”

“那是卖掉的话。要是卖不出去呢？”

“我一定卖得掉。”

她父亲插嘴了。“让她去吧，”他对彼得拉妮拉说，“我已经跟她说了，她这次可以试一试。”

矗立在一座山顶上的夏陵城堡也是郡守的住所。山脚下竖着绞刑架。每逢有绞刑时，囚犯就从城堡用车押到下边，在教堂前绞死。

竖绞架的广场也是集市所在地。夏陵集市就设在这里，在公会大厅和叫作羊毛交易所的大型木头建筑之间。主教的官邸和许多小旅馆也在广场周围。

今年由于王桥的麻烦，这里的摊位多于以往，而集市一直伸展到市场之外的街道上。埃德蒙用十辆车运来了四十袋羊毛，如果需要，在本周之内还可以从王桥多运来一些。

让凯瑞丝堵心的是，没有需要了。他在第一天卖掉了十袋，然后直到集市结束都再没成交，他只好把价格压到低于进价才又卖出去十袋。她记忆中从来没见过他情绪这么低落过。

她把她那四匹暗红色的绒布放到了他的摊位上，整整一个星期，她一码一码地卖掉了四匹中的三匹。“瞧瞧这样的生意吧，”她在集市的最后一天对她父亲说，“以前，你有一袋卖不出去的羊毛和四先令。现在，你有了三十六先令和一匹布。”

但她的快活只是为了他好。她其实深深地感到沮丧。她曾经大胆地吹嘘过她能够卖掉布匹。结果不是全盘失败，但也算不上胜利。要是她无法以高出成本的价格卖出布去，那她就没有解决掉她的问题。她该怎么办呢？她离开摊位去调查其他的布贩。

最后的绒布一如既往来自意大利。凯瑞丝在劳若·菲奥伦蒂诺的摊位前停下了脚步。像劳若这样的布商不是羊毛的买主，虽说他们常常与买羊毛的人密切合作。凯瑞丝知道，劳若把在英国的进货款交给博纳文图拉，让他用来给英国商人付钱买他的生羊毛。之后，等羊毛运到佛罗伦萨，博纳文图拉家族就卖掉羊毛，用进款还给劳若一家。这样一来，他们就都避开了穿过欧洲的金银币运输障碍的风险。

劳若的摊位上只有两卷布，但颜色却比任何本地产品鲜亮得多。“你就带来这么些吗？”凯瑞丝问他。

“当然不止啦，其余的我都卖掉喽。”

她吃了一惊：“别的人可都赶上了坏集市。”

他耸了耸肩：“最好的布总是卖得出。”

凯瑞丝的头脑里形成了一个主意：“这猩红色的卖多少钱？”

“每码只卖七先令，雇主。”

这可是坯布价格的七倍。“可谁能买得起呢？”

“主教买了许多红色的，菲莉帕夫人买了些蓝的和绿的，镇上酿酒师和面包师的几个女儿，一些四周村子里的老爷和太太……即使在艰难时期，还是有人称钱。这块银红色的穿在你身上漂亮极了。”他麻利地从那捆里打开一块，披到凯瑞丝的肩上。“神了。看看大家已经在怎么

打量你了吧。”

她莞尔一笑。“我看出来你为什么卖掉这么多了。”她把那块布拿在手里。织得很紧密。她已经有了一件从她母亲传下来的猩红色的意大利货了。那是她最喜欢的裙袍。“你们用什么染料染成这种红色的？”

“萱草，和大家一样的。”

“可是怎么会这么鲜亮呢？”

“这没什么秘密。他们用明矾。可以使色彩亮丽还能溶进布里，所以不会褪色。一件这种颜色的斗篷，穿在你身上，会妙不可言的，永远都让你高兴。”

“明矾，”她重复了一句，“英国染匠为什么不用呢？”

“那东西很贵，是从土耳其进口的。这种奢侈品仅供特殊的女性使用。”

“蓝色的呢？”

“像你的眼睛。”

她的眼睛是绿的，但她没有纠正他。“这颜色可够深的。”

“英国染匠用菰蓝，可我们从孟加拉进口靛青。摩尔商人把那染料从印度带到埃及，然后我们的意大利商人在亚历山大港买下。”他满脸笑容，“想想一路行程有多远吧——为你出众的美貌锦上添花。”

“是啊，”凯瑞丝说，“好好想想这件事吧。”

染匠彼得在河边的作坊是和埃德蒙的住所一样大的房子，不过是用

石头造的，而且没装内壁和地板——只是个外壳。两口大铁锅架在大火上。每口锅旁都有一个升降架，就像梅尔辛用在建筑工程的那种。在这里的是用来抬起大袋的羊毛或绒布，再降到染缸里面。地面上总是湿漉漉的，空气中是浓浓的小蒸汽。学徒们却赤着脚干活，因为屋里的热气，都只穿内衣，他们个个汗流满面，头发上水淋淋的。有一股辣味直冲凯瑞丝的喉咙。

她把她没卖出的布给彼得看。“我想要意大利绒布那种亮丽的猩红色，”她说，“那种最好卖。”

彼得是个忧郁的人，总是一副受伤害的样子，你对他说什么都没用。这时他闷闷不乐地点点头，仿佛承认了一次合理的批评。“我们就用黄草再染一次。”

“再用些明矾，固定颜色并且再亮丽些。”

“我们不用明矾。从来也没有。我不知道谁用过。”

凯瑞丝在心里骂了一声。她没想到要考察这件事。她原以为一个染匠会对染色的一切都知道。“你不能试一试吗？”

“我没有那东西。”

凯瑞丝叹了口气。彼得似乎是那种把什么都看作不可能的匠人，除非他们以前干过。“要是我能给你弄来一些呢？”

“从哪儿弄？”

“我想，从温彻斯特或者伦敦，也许从麦尔考姆吧。”那是最近的一个大港。全欧洲的船都要到麦尔考姆。

“就算我有，我也不知道怎么用。”

“你不能弄明白吗？”

“找谁呢？”

“就让我试着找找看吧。”

他悲观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她不想跟他争论：他是镇上唯一可以做大量印染的染匠。

“到时候就有办法了，”她用安慰的口气说，“现在我不再占用你的时间讨论这事了。我要先去看看我能不能找到些明矾。”

她离开了他那儿。镇上谁可以知道明矾的信息呢？她如今后悔没有多问劳若·菲奥伦蒂诺一些问题。修士们会了解些这类事情的，可是他们不再准许与妇女说话了。她决定去见“智者”玛蒂。玛蒂一直都在掺和莫名其妙的混合物——说不定其中就有明矾。更重要的，她若是不知道，就会承认自己无知，不像修士或药剂师，会假造一些东西以免被人认为愚蠢。

玛蒂的头一句话是：“你父亲怎么样？”

“看来他从这次羊毛集市的失败中受到了震动。”凯瑞丝说。这是玛蒂的特点，总要了解一下她在关心什么。“他变得爱忘事了。仿佛变老了。”

“关心一下他吧，”玛蒂说，“他可是个好人。”

“我知道。”凯瑞丝不晓得玛蒂要干什么。

“彼得拉妮拉是头以自我为中心的母牛。”

“我也知道。”

玛蒂在用一只杵研着钵里的什么东西。她把钵推给凯瑞丝。

“要是你帮我研这个，我就给你倒一杯酒。”

“谢谢你。”凯瑞丝开始研起来。

玛蒂从一个石罐里给两只木杯倒了黄颜色的酒。“你来这儿干吗？你又没病。”

“你知道明矾是什么吗？”

“知道。我们用少量的明矾做出血药，有助于伤口愈合。那玩意儿还可以止泻。但量多了就有毒了。跟许多毒药一样，让人呕吐。去年我给你配的药里就有明矾。”

“那是什么东西呢？一种草药吗？”

“不是，是一种土。摩尔人在土耳其和非洲开采这种矿。鞣皮匠有时用来对皮革预处理。我估摸你想用来染布。”

“是啊。”跟往常一样，玛蒂的猜测十拿九稳，有点神奇。

“起媒染剂的作用——有助于染料进入毛料。”

“你从哪儿弄到的呢？”

“我在麦尔考姆买的。”玛蒂说。

凯瑞丝用两天的行程来到麦尔考姆，她以前曾到过这里多次，都是由她父亲的一个伙计陪着当私人保镖。她在码头找到了一个商人，卖香料、笼鸟、乐器和从世界边远地区贩来的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他卖给

她从法国栽种的茜草根中提到的红色染料和据他说是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一种叫作螺旋土的明矾。他给她开价七先令一小桶茜红，一镑一袋明矾，她一点不知道她付的价钱是否公平。他把全部存货都卖给了她，并答应下次有意大利船进港时再进些货。她问他要多少染料和明矾，可惜他不知道。

她回家之后，就用一个饭锅动手染她没卖出去的绒布。彼得拉妮拉受不了那气味，于是凯瑞丝就把火架在后院。她知道她得把布放到染料的溶液里再加热，染匠彼得告诉了她染料溶液的正确强度。可是，没人知道她需要多少明矾以及如何使用。

她开始了一个试验和出错的沮丧过程。她试过先把布泡进明矾水然后再染，试过把明矾和染料同时使用，还试过把染过的布再放进明矾溶液里加热。她还试过用与染料等量的明矾，后来又加量，又减量。依照玛蒂的建议，她还用别的配料做试验：栎五倍子、白垩、石灰水、醋、尿。

她的时间紧迫。在所有的城镇里，除去公会成员，谁都不准卖布——只有集市不在此例，那时候平素的规矩都不算数了。而一切集市都赶在夏季。最后一个圣·贾尔斯集市，位于温彻斯特以东的低地里，时间是九月十二日，也就是圣·贾尔斯节。现在已经是七月中旬了，她还有八个星期的时间。

她一大早就开始干活，一直工作到天黑之后很久。不停地翻布，还要举起来下锅出锅，累得她腰酸背痛。由于不断地浸在有刺激性的化学药品中，她的双手又红又疼，她的头发也有味了。然而，尽管沮丧，她偶尔也感到幸福，有时还在干活时哼着甚至唱着歌，那些歌都是老调子，儿时学的歌词都记不清了。邻居们在他们自己的后院里隔着篱笆莫名其妙地观望着她。

她脑子里不时地出现那种想法：这就是我的命吗？她曾不止一次地说，她并不知道该对她的生活做些什么。不过她可能没有什么自由的选择。她不会获准当一名医生；做羊毛商不像是个好主意；她也不想让自己成为丈夫和孩子的奴隶——而她做梦也没想过她最终会当上染匠。她想到这里，心里明知这并不是她想做的事情。不过既然已经开始了，她就决心要成功——但她并非命该如此。

最初，她只能把布染成褐色或浅粉色。当她开始接近正经的猩红色时，却发现晾在太阳下或是一下水就褪色了，这简直要把她逼疯了。她试着染上两次，可效果只能保持一时。彼得很晚才告诉她，要是她用织前的纱，或者用粗羊毛，一定要泡透才能染好；这样做，色样倒是对了，可还是容易掉色。

“学染色只有一条路，那就是跟个师傅。”彼得这样说了多次。凯瑞丝意识到，大家都这么认为。戈德温副院长靠研读几百年前的老书学医，连病人都不见面就开药方。埃尔弗里克因为梅尔辛以新风格雕了童女的寓言便惩罚了他。彼得甚至从来没尝试过把布染成猩红色。只有玛蒂把她的决定建立在自知之明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听信某些德高望重的权威的指点。

一天傍晚，凯瑞丝的姐姐艾丽丝站在一边，抱着双臂，噘着嘴，看着她。随着院子的四角逐渐笼进黑暗，凯瑞丝烧着的火映红了艾丽丝失望的面孔。“你把父亲的多少钱都花在这件蠢事上了？”她发问。

凯瑞丝算起加法。“七先令买了茜红，一镑买了明矾，十二先令买了布——总共三十九先令。”

“上帝拯救我们！”艾丽丝吓了一跳。

凯瑞丝本人也吃了一惊。这笔钱比王桥大多数人一年的工资还要

多。“这钱不少，可我要赚回来更多。”她说。

艾丽丝气恼：“你没权利这样花他的钱。”

“没有权利？”凯瑞丝说，“我得到了他的准许——我还需要别的吗？”

“他已显出老相了。他的判断力不如以前了。”

凯瑞丝装作不晓得这一点：“他的判断力是好的，比你强多了。”

“你在耗费咱们的遗产！”

“你是为这个烦心吗？别担心，我在给你挣钱。”

“我不想冒险。”

“你是没冒险，可他在冒险。”

“他不会把应该归我们的钱扔掉的！”

“把这话说给他听吧。”

艾丽丝铩羽而归了，但凯瑞丝并不像她装出的那样信心十足。她也许一直就没弄对。那以后她和她父亲该怎么办呢？

她最终发现了正确的配方，其实极其简单：每三盎司羊毛要用一盎司茜红和两盎司明矾。她先在明矾溶液中煮羊毛，然后把茜红加到锅里就不要再煮溶液了。多余的成分是石灰水。她难以相信这个结果。比她所希望的还要成功。那红色很鲜亮，几乎和意大利的一样。她担心会褪色，让她再次失望；但经过晾干、再洗和漂洗之后，颜色保持不变。

她把配方交给了彼得，在她的严密监督下，他把她剩下的全部明矾

在他的大锅里染了十二码最优质的毛绒。经过漂洗之后，凯瑞丝花钱请一位精整工用一个起绒刺累(一种野花的多刺的头部)摘掉松出的线头，并修整了一些小瑕疵。

她带着一大包完美亮红的绒布来到了圣·贾尔斯集市。

她刚一打开布卷，就有一个操着伦敦口音的男人跟她招呼了。“卖多少钱？”他问道。

她打量了一下他。他的衣服贵重而不炫耀，她猜想他很富有但不是贵族。她竭力掩饰着颤抖的声音，说：“一码七先令，是最好的——”

“不，我问的是整匹布多少钱。”

“一共十二码，应该合八十四先令。”

他用食指和拇指捻着布面：“不如意大利绒布织得细密，但也不算坏了。我要给你二十七金弗罗林。”

佛罗伦萨的金币很通行，因为彼时英格兰还没有自己的金币。一弗罗林约值三先令，三十六个英格兰银便士。这个伦敦人提出要买她这整匹布，比她按码零售的价只少了三先令。但她注意到他在讨价还价上并不特别认真——不然的话，他出价会更低的。“不成，”她开口说，对自己的鲁莽有些吃惊，“我要全价。”

“好吧。”他马上说，坚定了她直觉的判断。她大气不敢出地盯着他掏出钱包。转眼间她手里已经攥着二十八枚金弗罗林了。

她仔细检查着一枚金币。比一枚银便士稍大些。一面是洗礼者圣·约翰，他是佛罗伦萨城的保护神，另一面是佛罗伦萨的花卉。她把金币放到一架天平上，与她父亲为此目的保存着的一枚新铸的弗罗林相比。

这枚金币是好的。

“谢谢你。”她说，难以相信自己的成功。

“我是伦敦奇普塞的哈里·默萨，”他说，“我父亲是英格兰最大的布商。等你有了更多的这种猩红色的布，就到伦敦来吧。你带来多少，我们就买多少。”

“咱们把这些羊毛全织了！”她回家后对她父亲说，“你还剩下四十袋羊毛呢。我们要全部做成红绒布。”

“这可是笔大生意。”他思虑着说。

凯瑞丝把握十足，她的计划能够实现：“有的是织工，他们全都穷得很。彼得也不是王桥唯一的染匠，我们可以教会别人使用明矾。”

“秘密一旦泄露出去，别人就会仿造了。”

她知道他想到的隐患是对的，不过她已经急不可耐了。“让他们去仿造吧，”她说，“他们也可以赚钱嘛。”

他不想招惹是非：“要是有好布要卖的话，价钱就要降下来了。”

“在这样的生意赚不到钱之前，还有一条长路要走呢。”

他点点头：“倒也是。可你能在王桥和夏陵卖掉那么多吗？这儿可没那么多有钱人。”

“那我就拿到伦敦去卖。”

“好吧。”他笑了，“你决心很大。这是个好计划——不过，哪怕是个坏计划，你也要尽力干好。”

她马上来到马克·韦伯家里，安排他着手织另一袋羊毛。她还吩咐玛奇用埃德蒙的一辆牛车装上四袋羊毛，在四下的村子里找织工。

但凯瑞丝家里另外的人却不高兴了。第二天，艾丽丝来家吃饭。大家入座以后，彼得拉妮拉对埃德蒙说：“艾丽丝和我觉得，你应该重新考虑你制作布的项目。”

凯瑞丝想让他告诉她，已经做出决定，再想走回头路为时已晚。没想到他却和蔼地说：“真的？给我说说理由。”

“你在拿你赚来的每个便士冒险，这就是理由!”

“现在大量的羊毛已经在冒险了，”他说，“我有一整仓库的羊毛卖不出去呢。”

“可你会把一个坏局面弄得更糟的。”

“我已决定抓住这机会。”

艾丽丝插话说：“这对我不公平!”

“为什么？”

“凯瑞丝在花我的遗产!”

父亲的脸色一沉。“我还没死呢。”他说。

彼得拉妮拉辨出他不高的话音中的愠怒，闭上了嘴；但艾丽丝没注意到他生了多大的气，还在唠叨。“我们得想想将来，”她说，“凯瑞丝凭什么耗费我生来的权利？”

“因为那还不属于你，说不定永远都不会属于你了。”

“你不能就这样把应该归我的钱扔掉了。”

“我不要别人告诉我该拿我的钱怎么办——尤其用不着我的孩子对我指手画脚。”他说，声音之严厉，连艾丽丝也听出来了。

她用更平和的语气说：“我可没想惹你生气。”

他哼了一声。她虽然算不上道歉，但他从来不会长时间发脾气。“咱们吃饭吧，再也别提那件事了。”他说。凯瑞丝心知，她的计划又熬过了一天。

饭后，她去见染匠彼得，跟他打了招呼，大量活计就要临到他头上了。“这事干不成。”他说。

这出乎她的意料。他总是阴沉着脸，但他还是有求必应的。

“别担心，不会都让你一个人染的，”她说，“我要把活儿分给别人一些。”

“不是染的问题，”他说，“是漂洗跟不上。”

“为什么？”

“我们不许自己漂洗。戈德温副院长立了一条新规矩。我们必须用修道院的漂坊。”

“那样的话，我们就用好了。”

“那就太慢了。机器很老，还不时停机。修了一次又一次，所以木头是新旧混杂，就没法有条理地工作了。还不如一个人在一缸水里踩得快呢。再说只有一个漂坊，勉强能应付王桥的织工和染匠的平常活计。”

这可真是发疯。她的全盘计划肯定不能因为她表哥戈德温的愚蠢控制而废于一旦。她气愤地说：“不过，要是那漂坊没法工作，副院长总该允许我们用脚踩布了吧！”

彼得耸了耸肩：“跟他去说吧。”

“我一定去说！”

她大步流星地向修道院走去，但在到达之前，她又转念一想。副院长居所的厅堂是用来会见镇上人的，无论如何一个女人没约好就单独进去也是非同一般的，何况戈德温对这类事越来越敏感了呢。更主要的，直接的面对面不一定是改变他的主意的最好办法。她明白了，她得把这事再想周全一点才能收效。她回到她家，和她父亲一起坐在客厅里。

“年轻的戈德温在这事上站得不稳，”埃德蒙马上就说了，

“从来就没有用漂坊还要收费的。据说，漂坊是由镇上一个叫杰克的匠师为伟大的菲力普副院长造的；杰克死后，菲力普就给了镇子永久使用那漂坊的权利。”

“人们为什么不再用了呢？”

“年久失修了，我觉得有一个谁来付维修费的争议。争来争去从未解决，人们就退回去自己踩布了。”

“噢，这么说他无权收费，更无权强迫人们使用了！”

“是这样。”

埃德蒙给副院长捎去口信，询问什么时候戈德温方便，可以一见，回话说他现在就有空，于是埃德蒙和凯瑞丝就穿过大街，到副院长居所去了。

戈德温这一年来变化很大，凯瑞丝心想。孩子气的急切已经一扫而光。他似乎很警觉，像是等着他们发难。她开始怀疑，他究竟有没有当副院长的性格力量。

菲利蒙和他在一起，一如既往地热情地搬椅子，倒饮料，但他的神态中有一股新的自信，一种让人知道他属于这里的表情。

“好嘛，菲利蒙，你如今当上舅舅了，”凯瑞丝说，“你觉得你的新外甥萨姆怎么样？”

“我是个见习修士，”他谨小慎微地说，“我们割舍了一切世俗的关系。”

凯瑞丝耸了耸肩。她知道他喜欢他妹妹格温达，但既然他想装出另一副样子，她就就不强辩了。

埃德蒙生硬地把问题摆给了戈德温。“若是王桥的羊毛商没法改进他们的收益的话，修桥的工程就不得不停下来了。所幸，我们找到了新的财源。凯瑞丝发现了如何生产高质量红布的途径。这笔新生意成功的路上只有一件事挡着：漂坊。”

“怎么？”戈德温说，“红布可以在漂坊漂嘛。”

“其实不成。老得没法用了。只能凑合对付一下现有的绒布生产。没有再多余的能力了。要么你造一座新漂坊——”

“不可能，”戈德温打断说，“我没有做那种事的闲钱。”

“那好，”埃德蒙说，“你就得允准人们用老办法漂布，把布放进一缸水里，用脚来踩。”

戈德温脸上掠过的神情对凯瑞丝来说就是太熟悉了。那是混杂着愤

愤不满、挫伤尊严和冥顽不化的表情。在孩提时代，每当他遭到反对时，就是这副样子。这意味着他想对别的孩子恃强凌弱，或者，若是做不到，就一跺脚回家去。想自行其是只是一部分。凯瑞丝认为，他似乎一遇到不同意见就感到受了侮辱，仿佛别人认为他不对的念头，太伤害他，让他无法容忍。不管怎样解释吧，她深知她一看到他这种表情，他就要蛮不讲理了。

“我早知道你会跟我对着的，”他对埃德蒙气冲冲地说，

“你好像以为修道院的存在是为王桥谋利益。你就是要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

埃德蒙当即就火了：“你难道不明白我们在互相依存吗？我们原以为你懂得这种相互关系呢——所以我们才帮你当选的。”

“我是修士们而不是商人们选出来的。这镇子可能要依赖修道院，而且在有镇子之前就有修道院了，我们可以用不着你们而照样存在。”

“也许你能存在吧，但那是作为一座孤零零的哨卡，而不是作为一座繁忙城市的活跳跳的心脏。”

凯瑞丝插话说：“你应该愿意王桥繁荣，戈德温——你干吗要跑到伦敦去反对罗兰伯爵呢？”

“我到宫廷去捍卫修道院自古以来的权利——就像我此时此刻要做的一样。”

埃德蒙气恼地说：“这是背叛！我们支持你当副院长，是因为你让我们相信你会造一座桥！”

“我不欠你们的，”戈德温回答说，“我母亲卖掉她的房子送我读大

学——我有钱的舅舅当时在哪儿？”

凯瑞丝没想到戈德温还在对十年前的事情耿耿于怀。

埃德蒙的表情变得冷酷而充满敌意。“我认为你没权利强迫人们使用那漂坊。”他说。

戈德温和菲利蒙交换了一下眼色，凯瑞丝意识到他们对此心知肚明。戈德温说道：“可能有过那么一段时间，修道院慷慨地允许镇上人免费使用漂坊。”

“那是菲力普副院长给全城的实惠。”

“我对此一无所知。”

“在你们的纪事里应该有一份文献。”

戈德温发怒了：“镇上人听凭漂坊年久失修，因此，修道院只好出钱修复。这就没有任何实惠之处了。”

埃德蒙说得不错，凯瑞丝意识到：戈德温站得不稳。他明知菲力普副院长的馈赠，但他一心想置若罔闻。

埃德蒙又努力了一下：“我们肯定能在你我之间解决这个问题的。”

“我不会收回成命的，”戈德温说，“那会让我显得懦弱。”

这才是真正让他心烦之处，凯瑞丝恍然大悟。他害怕镇上人会因为他变了主意而不尊重他。他的固执其实恰恰来自一种怯懦。

埃德蒙说：“我们谁也不想惹麻烦，费事再去拜访一次宫廷。”

戈德温气得毛发直立了：“你是不是在用宫廷威胁我？”

“我在努力避免那样做。不过……”

凯瑞丝闭上眼睛，默祷两个男人不要把争论推到这边缘。她的祈祷没得到回答。

“不过怎样？”戈德温挑衅地说。

埃德蒙叹了口气：“不过嘛，要是你强迫镇上使用漂坊，还禁止在家中漂洗，我就向国王起诉。”

“那就请便吧。”戈德温说。

那头鹿是雌性的幼鹿，大概一两岁，腰腿壮健，柔软的毛皮下是丰美的肌肉。它站在一块林中空地的远端，从一片灌木的枝叶中把长长的脖子伸向一块萋萋的草地。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和阿尔·弗恩希尔骑在马上，他们坐骑的蹄子陷在湿漉漉的毯子般的秋天落叶里，他们的狗都是经过训练的，此时无声无息。由于这一点，或许也由于那头小鹿正全神贯注地要去吃草，它并没有听到他们在接近，直到为时已晚。

拉尔夫是第一个发现小鹿的，他指着空地对面。阿尔紧紧握着他的长弓，左手拽着马缰。依靠长期练习的速度，他在转瞬间已经把箭搭在了弦上，射了出去。

两条狗慢了一些。只是在它们听到了弦响和箭飞过空中时的嗖嗖声时，才反应过来。那条叫“大麦”的母狗一时僵在原地，抬起头，竖起耳朵；它的幼犬叫“刀刃”，如今长得体形超过了母亲，发出了一声低低的惊叫。

那只箭有一码长，上边装着天鹅羽，箭镞是两英寸的纯铁，上面有一个套管，牢牢地套在箭杆上。那是一支猎箭，前端尖利；而作战用的箭则是方尖，以便可以在穿透铠甲时不弯。

阿尔那一箭射得很好，但不够完美。箭射中了鹿的颈下。它四腿腾空——大概是受那突然又痛楚的一扎给惊得。它的头抬得高出了灌木丛。一时之间，拉尔夫以为它要倒地死掉了，但片刻之后，它又跃起跑开了。箭还插在它的颈部，但从伤口中只是渗出而没有冒出血，看来箭是射进了肌肉里，而没有伤及大血管。

两条狗一跃向前，如同也受到了弓矢的惊动；两匹马不用推动也紧跟上去。拉尔夫骑着他最心爱的猎马“怪兽”。他感到了狂奔的兴奋，这

正是他的主要生活内容。一种神经上的激动，一种脖颈上的收紧；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想要厉声高叫；一种如同性兴奋一般的紧张刺激，他简直说不清二者间的差别了。

像拉尔夫这样的人是为战斗而生存的。国王和男爵封他们为地主和骑士，赐予他们村庄和土地要他们治理，为的就是一件事：他们可以为自己提供马匹、扈从、武器和盔甲，在国王需要时组织一支队伍。但战争并非每年都有。有时候两三年过去了，也就是在边境上有些对付反叛的威尔士人或野蛮的苏格兰人之类治安上的小行动。而骑士们在无仗可打的间歇中总得做些事情。他们得保持身体健壮和骑术娴熟，还有——或许是最重要的——嗜血的欲望。战士们总得杀戮，当渴求作战时就会大显身手。

狩猎便是出路。所有的贵族，上起国王，下至拉尔夫这样的地主，一有机会就要狩猎，常常是一周几次。他们热爱狩猎，而狩猎则确保他们身强体健，只要征召，就能立即投入战斗。拉尔夫在他对伯爵城堡的频繁拜访中，同罗兰伯爵一起狩猎，也常陪同威廉老爷在卡斯罕姆狩猎。当他在自己的韦格利村中时，就带着他的扈从阿兰在附近的林中出猎。他们通常杀的是野猪——虽说那种野兽的肉并不多，但猎捕起来很刺激，因为它们抵抗得很凶。拉尔夫也去猎狐，极少的时候也猎狼。不过鹿是最好的：灵活、敏捷，还能带回去上百磅的好肉。

此刻拉尔夫因他身下的“怪兽”的感受，它的体重和力量，它肌肉的有力活动和它四蹄踏地的节奏，而兴奋不已。那头鹿消失在树丛中，但“大麦”知道它跑到了哪里，马则跟着狗跑。拉尔夫右手握着长矛，随时准备投掷，长矛是用白蜡木做杆，前面装着淬过火的铁尖。在“怪兽”突然转向和纵跳时，拉尔夫就要随着它伏身躲过低垂的树枝并左右摇晃着，他的靴子紧套在镫中，双膝用力，骑在鞍上十分轻松。

在低层的树丛中，马没有鹿那么灵巧，就落在了后面；但狗却有优

势，拉尔夫听到了它们迫近目标时兴奋的吠声。随后，狗突然不叫了，不久拉尔夫就弄明白了原因：那头鹿冲出树林，跑到一条小径上，把狗甩到了后边。不过，在这种地方，马却发挥了长处，很快就越过了狗，开始逼近那头鹿。

拉尔夫看出来，鹿正在丧失力气。他看到了它臀部的血，估计有一条狗咬过它。它的步子散乱了，仍在挣扎着逃跑。鹿是短跑能手，善于突然起步飞跑，但无法长时间保持其初始速度。

拉尔夫在接近猎物时，血脉贲张。他握紧了长矛。要使极大的力气才能把矛尖插进一头大动物的粗壮的身体：皮很坚韧，肌肉紧密，骨骼坚硬。脖颈是最柔软的目标，但要设法避开筋腱，刺中静脉。你得把握好精准的时刻，全力迅速投出一枪。

那头鹿看到两匹马几乎要追到它跟前，便猛地一转，冲进了灌木丛中。这让它得到几秒的缓冲。鹿不停歇地跃过低矮的树丛，马却要磕磕碰碰地穿行，速度就慢了下来。不过，狗又追了上来，拉尔夫看到，那头鹿跑不太远了。

通常的猎法是狗在猎物上咬出越来越多的伤口，让它越跑越慢，直到马追上来，猎手能够完成那致命的一击。然而，就在这当儿，却发生了意外。

就在狗和马几乎追到鹿的时候，鹿向旁边一躲。幼犬“刀刃”靠更多的激情而不是感觉，已经冲到了“怪兽”的前边。拉尔夫的坐骑跑得太快收不住步子，更来不及躲闪那条狗，就用强有力的前腿踢中了狗。那条狗是条高大的猛犬，足有七八十磅重，这么一冲撞就造成了马失前蹄。

拉尔夫被抛了起来。就在他空中飞行的瞬间，松开了手中的长矛。那一刹那他最怕的是马会压到他身上。但就在他落地的那一刻，“怪

兽”不知怎么又恢复了平衡。

拉尔夫摔到了荆棘丛中。他的面孔和双手被刮擦得生疼，不过树枝在他摔落时挡了一下，尽管如此，他还是火冒三丈了。

阿兰勒住了马。“大麦”本来在追着那头鹿，但不久就返回了：显然鹿是跑掉了。拉尔夫挣扎着骂骂咧咧地站起来。阿兰拽住了“怪兽”，下了马，把两匹马都控制住。

“刀刃”一动不动地躺在枯叶上，嘴里淌着鲜血。它被“怪兽”的铁马掌踢中了头部。“大麦”走到它跟前，嗅着，还用鼻子拱着，舔着它脸上的血，然后露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走开了。阿兰用靴尖碰了碰那条狗。没有反应。“刀刃”没了呼吸。

“死了。”阿兰说。

“这条蠢狗他妈的该死。”拉尔夫说。

他们牵着马穿过树林，想找个地方休息。过了一会儿，拉尔夫听到了流水声。他循声来到一条湍急的溪流跟前。他认出了水流的走向：他们其实没有离开韦格利的田地多远。“咱们去吃点东西吧。”他说。阿兰拴好了两匹马，然后从他的鞍袋里取出了一个塞着口的罐子，两只木杯和一帆布袋的食物。

“大麦”到溪边解渴地饮着冷水。拉尔夫坐到岸上，后背靠着一棵树。阿兰坐在他身边，递给他一杯淡啤酒和一块干酪。拉尔夫接过了酒，但没要那吃的。

阿兰知道他的主人心情不佳，在拉尔夫喝酒的时候，他一语不发，又默默地从罐中给拉尔夫的木杯中重新斟满酒。在沉寂中，他俩都听到了女人的说话声。阿兰看到拉尔夫眉毛一扬。

“大麦”哼了一声。拉尔夫站起来，要那狗别作声，蹑手蹑脚地朝那声音的方向走去。阿兰跟在他身后。

在海水下游几码的地方，拉尔夫站住了，透过树丛向外看。一小伙村妇在溪边洗衣服，那里的水快速地流过一堆突出的石头。这是十月的潮湿日子，凉爽但不寒冷，她们的袖子高高卷起，衬裙撩到大腿处，以免打湿。

拉尔夫逐个端详着她们。这里有格温达，前臂和小腿肌肉饱满，背上捆着她的婴儿——如今已经四个月了。他认出了珀金的妻子佩姬，正用一块石头刮擦着她丈夫的内衣。拉尔夫自己的仆妇维拉也在那儿，她是个三十岁上下的冷酷面孔的女人，他拍她屁股的时候她那副板着的脸使他再也不去碰她了。他听到的话音是寡妇休伯特的，她太爱说话了，无疑是因为她单身寡居。她站在溪水中，向其余的人吆喝着，隔着一段距离聊着天。

那儿还有安妮特。

她站在一块石头上，正洗着一件小裙袍，弯着腰把衣物浸到溪里，然后站直身子揉搓。她那双修长的白腿迷人地遮在起皱的衣裙里。她每一弯腰，领口就敞开，露出她的小乳房，像结在树上的果实一样诱人。她金黄色的头发梢让水沾湿了，她那张漂亮的脸蛋上有一种悻悻的表情，像是她生来就不该干这种活计。

拉尔夫猜想，她们已经在那里待了一段时间了，若不是寡妇休伯特提高了嗓门叫喊，他可能还不会知道她们在那儿呢。他蹲下身子，跪在一丛灌石边，穿过没叶的细枝向外偷觑。阿兰蹲在了他身边。

拉尔夫喜欢偷看妇女。他少年时就常常这样。女人们搔着身体，劈开双腿躺在地上，还说些若是知道有男人在听绝不会说的话。事实上她

们的行动像男人一样。

他大饱眼福地看着他村里的这些毫无戒备的女人，竖起耳朵听她们在聊些什么。他观察格温达，看着她矮小结实的身躯，让他记起了她赤裸着跪在床上，历历在目地想着他拽着她的臀部拉向自己的种种感觉。他回忆起她的态度是如何变化的。起初她冷漠无情，竭力掩饰着她对自己所作所为的憎恶；后来他看到了一个缓慢的变化。她颈上的皮肤泛红了，她的胸口泄露了她激动的喘气，她还低下头，闭上眼，让他觉得她既羞耻又愉快。这样的回想使他呼吸急促，额头上还冒出了一层虚汗，虽说十月的空气十分凉爽。他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再和格温达躺在一起。

太快了，妇女们准备走了。她们叠起湿衣物，码放在篮子里，或者卷成一卷顶在头上，然后准备沿溪边的小路走开。这时安妮特和她母亲争了起来。安妮特刚洗完一半她带来的东西。她提议把那一半脏的拿回家，而佩姬似乎认为她应该留下来洗完。最后，佩姬气咻咻地走了，安妮特却阴沉着脸留了下来。

拉尔夫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的运气。

他低声对阿兰说：“我们可以拿她找找乐子了。溜着绕过去，切断她的退路。”

阿兰的身影消失了。

拉尔夫看着安妮特马马虎虎地把没洗的东西泡进溪水，然后坐在岸边恶狠狠地盯着流水。他判断别的妇女已经走出了听得见的范围，而且阿兰应该已经到位时，就站起身，向前走去。

安妮特听到了他穿过矮树丛的声音，抬头一看，当下大吃一惊。他得意地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从奇怪、吃惊到害怕的变化，因为她意识到自

已单独和他在林中相遇。她一跃而起，但这时他已经来到她身边，轻柔而坚决地握住了她的一只手臂。“你好，安妮特，”他说，“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就你一个人？”

她回头去看——他猜她是希望他还有别人陪伴，可以限制他，但当她看到只有“大麦”时，她脸上的表情当即慌了。“我要回家了，”她说，“我母亲刚走。”

“别跑嘛，”他说，“你这样子真迷人，头发湿湿的，还光着膝盖。”

她连忙把衣裙向下拉。他用那只空着的手托起她的下颏，让她看着他。“笑一笑怎么样？”他说，“别这样担惊受怕的。我不会伤害你的——我是你的老爷嘛。”

她强笑了一下。“我有点发慌，”她说，“你吓了我一跳。”她竭力露出一贯有的媚态。“也许你肯送我回家，”她假笑着说，“一个女孩家在林子里是需要保护的。”

“噢，我会保护你的。我会比那个傻乎乎的伍尔夫里克或者你丈夫把你照看得更好的。”他把那只手从她的下颏撤下来，握住了她的乳房。和他记忆中的一样，还是那样小而坚实，他松开她的胳膊，这样就可以用双手各握一个乳房了。

但他刚一松手，她就跑了。他哈哈笑着看她沿小路跑进树间。一会儿他就听到了她惊恐的尖叫。他待在原地，阿兰把她带了回来，她的一条胳膊被扭到背后，所以胸脯就迷人地挺了出来。

拉尔夫抽出了刀子，那是一把刀刃足有一英尺长的利刃。

“把衣服脱下来。”他说。

阿兰放开了她，但她没有马上照做。“求求你，老爷，”她说，“我一向对你尊敬——”

“把衣服脱下来，不然我就给你面颊一刀，让你永远留着伤疤。”

对一个虚荣的女人来说，这一威胁挑得很准，她马上就听从了。她在把原色的褐色毛衣裙扒过头上时，开始哭了。起初她把皱巴巴的衣袍遮在身前，掩着自己的裸体，但阿兰把衣服从她手中一把抓走，扔到了一边。

拉尔夫端详着她的裸体。她低垂着眼睛站在那儿，脸上挂着泪水。她窄小的臀部上有一丛深金色的阴毛。“伍尔夫里克从来没看过你这样子吧，嗯？”拉尔夫问道。

她头也不抬地摇着头否认。

他把一只手伸进她的腿裆：“他碰过你这儿吗？”

她说：“求你了，老爷，我是结了婚的女人——”

“那更好——你不会失掉童贞了，没什么可担心的了。躺下吧。”

她想躲开他，却撞上了阿兰，那家伙熟练地把她一绊，她就仰面倒地了。拉尔夫紧抓住她的两只脚踝，这样她就站不起来了，但她仍绝望地扭动着。“按住她。”拉尔夫对阿兰说。

阿兰把她的头强行往下按，然后用两膝压住她的两条上臂，两只手按住她的双肩。

拉尔夫掏出了他的家伙，摩擦着让它更硬些。然后他就跪在了安妮特的双腿中间。

她开始尖叫，但没人听得见。

幸亏格温达是事后第一批看到安妮特的人之一。

格温达和佩姬把洗好的衣物拿回家，晾在珀金家厨房的灶火周围。格温达仍在珀金家帮工，不过如今在秋季，地里活儿较少，她就帮佩姬做些家中的杂活。她们处理完刚洗好的衣物之后，就动手为珀金、罗伯、比利·霍华德和伍尔夫里克准备午饭。一个小时之后，佩姬说：“安妮特是不是出什么事了？”

“我去看看。”格温达先察看了一下她的婴儿。萨米躺在一个编织的童床内，身上裹着一床旧的褐色毛毯，他那警觉的黑眼睛盯着火上冒出的烟柱卷曲着盘桓在天花板下，格温达亲了亲他的前额，就去找安妮特了。

她穿过风中的田野返回原路。拉尔夫老爷和阿兰·弗恩希尔疾驰着越过她，朝村里而去，他们白天的打猎显然中断了。格温达走进树林，沿着短径前往妇女们洗衣服的地点。她还没走到，就迎面遇到了安妮特。

“你没事吧？”格温达说，“你母亲惦记着呢。”

“我挺好。”安妮特回答。

格温达看出来有些不对头：“出什么事了？”

“没事。”安妮特回避着她的目光，“什么事都没出，别烦我。”

格温达在安妮特面前站住不动，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她的面容无误地告诉格温达出了灾祸。初看上去她身体上没有受到伤害——尽管她身体的大部分裹在长长的毛料衣袍之内——但随后格温达就看到了她的

衣裙上有深色的污渍，看着像血迹。

格温达想起来拉尔夫和阿兰疾驰而过。“拉尔夫老爷对你怎么了？”

“我要回家。”安妮特想推开格温达。格温达抓住她的胳膊拉住她。她并没有使劲攥，但安妮特却疼得哭了，她的手滑向她的上臂。

“你受伤了！”格温达惊叫。

安妮特的眼泪夺眶而出。

格温达用一条胳膊搂住安妮特的肩膀。“回家去，”她说，“跟你母亲说说。”

安妮特摇着头。“我不会告诉任何人的。”她说。

格温达心想，已经来不及了。

格温达陪着安妮特回到珀金的房子，一路上脑子里揣摩着各种可能性。安妮特明显地受到了什么袭击。虽说附近没有什么大路，她也可能受到了一两个过路人的攻击。强盗总是有的，但已经好长时间没见过韦格利附近有他们出没了。不，最可疑的是拉尔夫和阿兰。

佩姬很麻利。她让安妮特坐到一条板凳上，把她的衣裙从肩部脱下。两条上臂都露出了青肿。“有人按倒你了。”佩姬生气地说。

安妮特没有回答。

佩姬继续追问：“我说对了吧？回答我，孩子，不然你的麻烦就更大了。是不是有人把你按到地上了？”

安妮特点了点头。

“多少男人？来，说出来。”

安妮特没有开口，但是伸出了两根指头。

佩姬气得满脸通红：“他们强奸了你？”

安妮特点了头。

“他们是谁？”

安妮特摇起头。

格温达知道她为什么不肯说了。一个佃户要控告老爷的罪行是危险的。她对佩姬说：“我看到拉尔夫和阿兰骑着马走开了。”

佩姬问安妮特：“是他们——拉尔夫和阿兰干的吗？”

安妮特点着头。

佩姬的声音压低到近乎耳语：“我琢磨阿兰按住你，拉尔夫干的那事。”

安妮特又点着头。

佩姬弄清了真相，就软了。她伸出两只手臂搂住女儿，抱着。“你这可怜的孩子，”她说，“我可怜的宝贝。”

安妮特抽泣了起来。

格温达离开了房子。

男人们不久就会回来吃午饭了，他们很快就会发现拉尔夫强奸了安妮特。安妮特的父亲、哥哥、丈夫，以及先前的情人会气得发疯的。珀

金年事已高，不会做任何蠢事了，罗伯会听珀金的吩咐行事，而比利·霍华德又没有足够的勇气去惹麻烦——只有伍尔夫里克会不管不顾的。他会杀死拉尔夫。

那他就要被绞死了。

格温达要改变事件的进程，不然的话，她就会失去丈夫。她急匆匆地穿过村子，跟谁也不搭话，一路来到采邑的宅邸。她本希望有人告诉她，拉尔夫和阿兰已经吃完午饭又出去了；但时间太早，使她沮丧的是，他俩还都在家。

她在房后的马厩中找到了他们，他俩正在察看一匹蹄子受到感染的马。通常她在拉尔夫或阿兰面前会很不自在，因为她肯定只要他们看到她，就会想起在王桥贝尔客栈的床上她赤裸着身体跪着的一幕。但今天，那念头几乎没进入她的脑子。她好歹得让他们离开村子——马上就走，赶在伍尔夫里克得知他们干下的罪孽之前。她该怎么说呢？

一时之间她竟然哑口无言了。然后在绝望之中她开了口：“老爷，罗兰伯爵传来了一个口信。”

拉尔夫觉得诧异：“是什么时候？”

“一小时之前。”

拉尔夫看着他的扈从，阿兰正抬起马的一个蹄子检查。那人说：“没人来过这里。”

自然啦，口信会带到采邑的宅邸，说给老爷的仆人。拉尔夫问格温达：“口信为什么告诉了你？”

她无奈地只好顺口编造：“我刚好在村外的大路上遇见他。他来找

拉尔夫老爷，我告诉他，你们外出打猎了，你会回来吃午饭——可他不肯等待。”

这样的举动对传令人来说有些不同寻常，他们通常都要吃喝一顿，歇歇马匹。拉尔夫问：“他干吗这么匆匆忙忙的？”

格温达只好临时编造出借口，说：“你得在日落之前赶到牛港……我哪有这么大胆子盘问他啊。”

拉尔夫哼了一声。最后的话倒是言之成理：一名来自罗兰伯爵的传令人是不可能听凭一个农妇问这问那的。“你怎么不早告诉我这个？”

“我穿过田野去找你，可你没看见我就急着跑过去了。”

“噢，我觉得我还是看见了你。无论——那口信是怎么说的？”

“罗兰伯爵召你尽快到伯爵的城堡去。”她喘过一口气，又找补了一些难以置信的话，“传令人让我告诉你，别等到吃完午饭，要骑上备用的马，立刻就去。”这很难让人相信，但她急于要拉尔夫赶在伍尔夫里克出现之前马上走开。

“真的？他没说什么要我这么急地赶去吗？”

“没说。”

“嗯。”拉尔夫一副思考的模样，一时间什么也没说。

格温达急切地说：“这么说，你马上去喽？”

他瞪了她一眼：“那就不关你的事了。”

“我只是不想被人认为，我没把要紧的事说清楚。”

“噢，是吗？哼，我才不在乎你想还是不想呢。走吧。”

格温达只好走了。

她回到了珀金的家中。她进门时刚赶上男人们从地里回来。萨姆安安静静、高高兴兴地躺在他的小床里。安妮特还坐在原处，衣裙拉下来露出胳膊上的青肿。佩姬指责地问：“你跑哪儿去了？”

格温达没有回答，佩姬的注意力转到了珀金身上，他一进门就说：“这是怎么回事？安妮特怎么了？”

佩姬说：“她独自在树林的时候，不幸遇到了拉尔夫和阿兰。”

珀金脸色气得阴沉了：“为什么她独自一人呢？”

“都怪我，”佩姬说，跟着就哭了，“只是她洗衣服太懒，总是这样，我让她待在那儿洗完，这时别的女人都回家了，准是在这时候那两个畜生来的。”

“我们刚刚看到他们骑马穿过布鲁克菲尔德，”珀金说，

“他们大概刚从那地方回来。”他的样子很害怕。“这太危险了，”他说，“这种事可以毁掉一家子人的。”

“可我们没干错事啊！”佩姬争辩说。

“拉尔夫的罪孽会使他因为我们无辜而恨我们的。”

这可能是真的，格温达明白了。珀金很精明，虽然表面上他一副谄媚相。

安妮特的丈夫比利·霍华德一边往里走，一边在衬衫上抹着手上的

泥。她哥哥罗伯紧跟在后边。比利看着他妻子，说：“你怎么了？”

佩姬替她答话说：“是拉尔夫和阿兰干的。”

比利瞪着他妻子：“他们对你怎么着了？”

安妮特垂下眼睛，什么也没说。

“我要杀掉他们两个。”比利气狠狠地说，这显然是空威胁一场：比利是个举止温和的人，身材瘦削，从来没听说他和人打过架，哪怕喝醉酒之后。

伍尔夫里克是最后一个进门的。太晚喽，格温达意识到安妮特的模样多么动人。她长着长长的脖颈和好看的肩膀，乳房尖尖地挺起。那些难看的青肿只能反衬出她别的动人之处。伍尔夫里克看着她，毫不掩饰他的崇拜之情。过了片刻之后，他注意到那些难看的青肿，便皱起了眉头。

比利问道：“他们强奸了你吗？”

格温达正瞅着伍尔夫里克。随后他看出了这场面的意味，他的表情是震惊和沮丧，他的白皮肤激动得泛红了。

比利问：“他们干了没有，女人？”

格温达感到对不可爱的安妮特一阵怜悯。为什么人人都觉得有权盛气凌人地逼问她？

终于，安妮特用默默的点头回答了比利的的问题。

伍尔夫里克的面孔气得黑紫。“谁？”他咆哮着问。

比利说：“这事和你无关，伍尔夫里克。回家去吧。”

珀金颤抖着说：“我不想惹麻烦。我们不该因为这事而毁了我们。”

比利生气地看着他的岳父：“你在说什么？我们什么也不做吗？”

“要是我们与拉尔夫老爷为敌，我们就要在后半生中吃尽苦头了。”

“可他强奸了安妮特！”

伍尔夫里克不相信地说：“拉尔夫干了这事？”

珀金说：“上帝会惩罚他的。”

“我也会的，以基督的名义。”伍尔夫里克说。

格温达说：“求你了，伍尔夫里克，别！”

伍尔夫里克朝门口走去。

格温达去追他，简直快吓疯了，她拽住了他的胳膊。距离她告诉拉尔夫那条假口信，才过去几分钟。就算拉尔夫信以为真，她也不清楚他对那急迫性会多么认真对待。他极有可能还没离开村子呢。“别去采邑宅邸，”她求着伍尔夫里克，“求你了。”

他粗暴地甩开她。“滚开，别缠我。”他说。

“看看你的小宝贝吧！”她哭着指向小床里的萨姆，“你想撇下他当个没父亲的孤儿吗？”

伍尔夫里克走了出去。

格温达跟了出去，随后是别的男人们。伍尔夫里克像个复仇天使似

的穿过林子，拳头紧握在体侧，两眼直勾勾地瞪着前方，面孔扭成了气愤的龇牙咧嘴的模样。回家吃午饭路上的其他村民跟他打招呼，他也不理。有些人跟在他身后。在前往采邑宅邸的路上，他已经聚集起一伙人。内森总管从他家跑出来问格温达出了什么事，但她只能说出一句：“拦住他，谁来拦住他，求你们啦！”这是徒劳的，哪怕有人大胆一试，也没人能阻止伍尔夫里克。

他把采邑宅邸的前门一把推开，大步流星地往里走。格温达紧随其后，人群在他们身后一拥而进。管家维拉气恼地说：“你们应该敲门！”

“你的主人在哪儿？”伍尔夫里克问。

维拉看见伍尔夫里克的表情便害怕了。“他去了马厩，”她说，“他要去伯爵城堡。”

伍尔夫里克一把推开她，便走进了厨房。他和格温达迈出后门时，看到拉尔夫和阿兰正在上马。格温达几乎要叫出来了——他们刚刚早了一步！

伍尔夫里克向前一跃。格温达在绝望之中伸出一只脚，钩住了伍尔夫里克的脚踝。

伍尔夫里克一个马趴，摔在了泥里。

拉尔夫没看他俩。他踢了一下马，便小跑出了院子。阿兰看见了他们，明白了事态不妙，便想避开麻烦，赶紧跟上了拉尔夫。他们离开院子之后，阿兰便催马快跑起来，超过了拉尔夫，而拉尔夫的坐骑便急切地加快了速度。

伍尔夫里克一跃而起，嘴里骂骂咧咧地追赶他们。格温达跑在他身后。伍尔夫里克追不上马，但格温达害怕拉尔夫会回头看，勒住马弄明

白怎么会这么一团乱。

但那两个人正得意地骑在新换的精力充沛的马匹上，没有向后看，他们沿着车道出了村子，顷刻间便消失不见了。

伍尔夫里克颓然跪在了泥里。

格温达赶上他，拉着他的胳膊扶他站起身。他用力把她一推，她趑趄了几步，险些摔倒。她惊呆了：对她这么粗暴完全不是他的性格。

“你绊倒了我。”他一边自己往起站一边说。

“我救了你一命。”她说。

他眼里冒着怒火瞪着她，说：“我永远不会原谅你。”

拉尔夫到达伯爵城堡时，才知道罗兰根本没有派人去叫他，更没有紧急赶来一说。雉堞上的卫兵着实嘲笑了他一番。

阿兰猜出了一种解释。“这和安妮特有关，”他说，“就在我们出发时，我看到伍尔夫里克从采邑宅邸的后门出来了。我当时没多想，说不定他是要想和你我找碴儿的。”

“我敢打赌他就是的。”拉尔夫说。他摸了摸腰上挎的长刀。“你告诉我就好了——我倒愿意有个借口把我的刀子捅进他的肚皮呢。”

“而且毫无疑问格温达知道这件事，所以她才编造出了那个传令人——根本就不存在。这狡猾的小妖精。”

她该受到惩罚，但可能会很难。她大概会说这么做是为了大家都好，而拉尔夫很难争辩说她阻止丈夫攻击采邑的老爷有错。更糟的是，若是他对她欺骗一事闹得满城风雨，他反倒会引起众人注意到她以智胜

他这一事实。不，不能用正常的惩办手段——不过他可以找个非正式办法来惩处她。

趁着他在伯爵城堡，他抓住机会和伯爵及其扈从们一道去打猎，一时也就忘了安妮特——直到第二天结束时罗兰叫他到其私人居室。只有伯爵的教士杰罗姆神父在他身边。罗兰没有要拉尔夫坐下。“韦格利的教士在这儿。”他说。

拉尔夫吃了一惊：“加斯帕德神父？在伯爵城堡？”

罗兰不屑于回答这种反问。“他申诉说你强奸了一个叫安妮特的女人，她丈夫叫比利·霍华德，是你的一个佃户。”

拉尔夫的心向下一沉。他没想到这些农人居然有胆量向伯爵告状。一名佃户要到法庭上去控告地主是十分困难的。可是他们真够狡猾的，韦格利有人聪明地劝说牧师来申诉。

拉尔夫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情。“废话，”他说，“好吧，我跟她睡了，可是她心甘情愿。”他冲着罗兰扮了个男人对男人的鬼脸，“还不止心甘情愿呢。”

罗兰的脸浮现出厌恶的表情，转过身去对杰罗姆神父投过询问的眼神。

杰罗姆是个受过教育的雄心勃勃的青年，拉尔夫最不喜欢这种人。他带着一种轻蔑的神色，说：“那姑娘就在这儿。我应该称她女人，尽管她只有十九岁。她胳膊上有大片的青肿，还有一件沾满血渍的衣裙。她说你在林子里遇上了她，你的扈从跪在她身上按住她。而一个叫作伍尔夫里克的男人也在这儿，说是看见你们从现场骑马跑了。”

拉尔夫猜准是伍尔夫里克说服了加斯帕德来到伯爵城堡的。“这不

属实。”他说，尽量在声音里加进气愤的腔调。

杰罗姆满脸狐疑：“她为什么要说谎呢？”

“可能有人看见了我们，并且告诉了她丈夫。他把她打得青肿，我想。她哭叫着说是强奸，以便让他住手不再打她。随后她把鸡血涂到衣裙上。”

罗兰叹了口气：“这有点蠢，是吧，拉尔夫？”

拉尔夫不清楚他的意思所指。难道他希望他的下属都像那些该死的修士一样为人行事吗？

罗兰接着说：“我接到警告说你就是这样。我儿媳总是说你会给我找麻烦的。”

“菲莉帕？”

“你该叫菲莉帕夫人。”

拉尔夫这才恍然大悟，他不相信地说：“是因为这个，在我救了你之后你才没有提拔我——因为一个女人反对我吗？要是你让女孩子们替你挑人，你会有怎样一支军队呢？”

“你说得当然对，所以我最终还是没按照她的判断去做。女人们永远不明白的是，一个没有什么脾气的男人会一事无成，只配耕地。我们不能把软骨头投入战场。但是她警告我你会惹麻烦这一点没错。我不想在和平年代让该死的教士跟我唠叨佃户的妻子遭到强奸的事。别再这么干了。我不管你是不是和农妇们睡觉。即使你到了和男人睡觉的份儿上，我也不管。但如果你搞了别人的妻子，不管是否情愿，你就准备用某种方式补偿那丈夫吧。大多数农人是可以收买的。只是别让这种事成

了我的问题。”

“是的，爵爷。”

杰罗姆问：“我该拿加斯帕德怎么办？”

“让我想想，”罗兰思考着说，“韦格利在我的领地的边缘，离我儿子威廉的采邑不远，是吧？”

“是。”拉尔夫说。

“你遇到那姑娘时离边界有多远？”

“一英里吧。我们就在韦格利村外。”

“没关系。”他转过脸去对着杰罗姆，“人人都知道这不过是借口，但是告诉加斯帕德神父，事情发生在威廉领主的地界，所以我无法裁决。”

“好极了，爵爷。”

拉尔夫说：“他们要是到威廉那儿去怎么办？”

“我不信他们会去。但如果他们坚持，你就得和威廉达成某种安排。农人们最终会厌倦诉讼的。”

拉尔夫点点头，放下了心。刚才那阵子，他为一个可怕的想法所扰，他做出了可怕的判断错误，最终可能要为强奸安妮特赔一笔钱。可最终，如他预期的那样，他逃过了这一劫。

“谢谢，爵爷。”他说。

他不知道他哥哥会对此怎么说，这念头使他满心羞耻。不过梅尔辛

永远不会知道。

“我们应该到威廉老爷那儿去申诉。”大家回到韦格利村时，伍尔夫里克这样说。

全村人集合在教堂商讨此事。加斯帕德神父和采邑总管内森也在场，可是不知怎么的，伍尔夫里克倒像是个领头的，尽管他年纪轻轻。他走到了前面，把格温达和婴儿萨米留在人群中。

格温达在祈祷他们决定把这事放下不管了。倒不是她想让拉尔夫逍遥法外——恰恰相反，她巴不得看着他给活活煮死呢。她曾亲手杀死了两个男人，只因为他们威胁着要强奸她，在整个商讨过程中，她不时地想起这件往事，还不由得打起寒战。但她不愿意伍尔夫里克充当带头人。一方面由于他是为对安妮特的那种难以释怀的感情之火所驱使，这使格温达伤感痛心。但更重要的是，她为他担惊受怕。他和拉尔夫之间的敌意已经使伍尔夫里克丧失了遗产。拉尔夫还会有什么别的手段报复呢？

珀金说：“我是受害者的父亲，我不想再为这事惹麻烦了。投诉一个老爷的行为是十分危险的。他总会找碴儿惩罚投诉人的，不管是对是错。咱们放弃了吧。”

“太迟了，”伍尔夫里克说，“我们已经投诉了，至少我们的神父已经这样做了。如今退缩就什么都得不到了。”

“我们已经走得够远了，”珀金争辩说，“拉尔夫已经在他的伯爵面前受窘了。他如今懂得了他不能为所欲为了。”

“恰恰相反，”伍尔夫里克说，“他觉得他逃过了这件事。我担心他还会再干的。村里的女人没了安全。”

格温达原先已经跟伍尔夫里克讲过了珀金刚才的这番话。伍尔夫里克当时没有回答她。自从她在采邑宅邸的后门口把他绊倒以来，他难得跟她搭上一句话。起初，她还对自己说，他仅仅因为感到愚笨而脸上挂不住。到他从伯爵城堡回来的时候，她也曾期待着他会把那事忘掉。可是她错了。足足有一个星期，无论在床上还是在别处，他都不正眼看她；他跟她说话也就是片言只字或哼哼唧唧。这让她情绪低落。

内森总管说：“你永远胜不过拉尔夫。佃户是斗不过地主的。”

“我倒不这么看，”伍尔夫里克说，“人人都有敌人。我们不见得是愿意看到拉尔夫受到控制的仅有的人。也许我们永远都看不到他被法庭宣告有罪——但是，如果我们要他再做这类事前有所顾忌，我们就得把最大的麻烦和难堪加给他。”

好几个村民都点头同意，但没人发言支持伍尔夫里克，格温达开始希望他会在辩论中失败。然而，她丈夫偏偏决心已下，这时他转向教士：“你怎么看呢，加斯帕德神父？”

加斯帕德年纪轻轻，贫苦而诚挚的他毫不畏惧贵族。他没有野心——他并不想当主教和进入统治阶层——因此他觉得没必要去取悦贵族。他说：“安妮特遭到了粗暴的虐待，我们村的和平遭到了罪恶的破坏，拉尔夫老爷犯下了恶毒、卑劣的罪行，他将忏悔和改正。为了受害者的缘故，为了咱们自己的尊严，为了把拉尔夫老爷从地狱之火中拯救出来，我们应该去见威廉老爷。”

一片同意的嘀咕声。

伍尔夫里克看了看并肩而坐的比利·霍华德和安妮特。格温达觉得，人们最终大概会按照安妮特和比利的愿望行事。“我不想惹麻烦，”比利说，“但我们应该把我们已经开了头的事情做到底，为了村中

所有妇女的安全着想。”

安妮特的目光没有从地板上抬起来，但她点头表示同意，格温达灰心地意识到，伍尔夫里克取得了胜利。

“好啊，你得到了想要的结果。”他们离开教堂时，她对他说。

他嗯了一声。

她紧接着说下去：“这样一来，我想你会为了比利·霍华德妻子的名誉继续拿你的生命冒险，而不肯跟你自家妻子说话喽。”

他没有吱声。萨米觉出了这种敌意，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格温达感到了绝望。她上天下地好不容易得到了自己所爱的男人，嫁给了他，生下了他的孩子，如今他却拿她当敌人对待。她父亲从来没有对她母亲这样——如今乔比的做派成了众人的楷模。可惜她拿他没办法。她试过动用萨米，用一条手臂抱着他，用另一只手去摸伍尔夫里克，想靠把她和他喜爱的小儿子联系起来赢回他的爱；可他干脆躲开，对母子俩都拒绝了。她甚至求救于性生活，夜里把她的乳房抵到他的背上，再用一只手摩挲他的肚皮，摸他的下身，可是仍不管用——她原该晓得的，只要回忆一下去年夏天安妮特嫁给比利之前，他是如何拒绝她的就行了。

这时她在沮丧之中哭了出来：“你这是怎么了？我只是想救你一命！”

“你不该那样做。”他说。

“要是我让你杀死拉尔夫，你就会受绞刑的！”

“可你没权利。”

“我有没有权利又有什么关系？”

“这是你父亲的哲学，是不是？”

她吃了一惊：“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父亲相信，他有没有权利做什么事并没有关系。只要有利可图，他就去做。比如卖掉你来养活家人。”

“他们卖掉我去遭奸淫！我绊倒你是为了让你免受绞刑。这根本就是两码事。”

“只要你继续对自己这么讲，你就永远理解不了他或者我。”

她明白了，靠证明他错了的办法是赢不回他的感情的。“好吧……算我不理解好了。”

“你夺走了我做出自己决定的权利。你用你父亲对待你的办法来对待我，当作一件东西而不是人那样去控制。我是对是错没关系。有关系的是该由我而不是你去决定。但是你看不明白这一点，正像你父亲卖掉你时看不出他从你那里夺走了什么一样。”

她依旧认为这两件事完全不同，但她没有去争论那个，因为她开始明白是什么惹他生气了。他热衷的是他的独立——这是她同样强调的，因为有同样的感受。而她剥夺他的正是这个。她声音颤抖地说：“我……我觉得我懂了。”

“是吗？”

“反正，我要尽量再不做那样的事了。”

“那好。”

她仅仅有一半相信自己错了，但她一心要结束他俩之间的不快，所以她说：“我很抱歉。”

“好吧。”

他没有多说，但是她感觉他的心可能正在软下来。“你知道，我不想让你到威廉老爷那里去指控拉尔夫——不过，你要是打定主意要去，我不会拦你的。”

“我很高兴。”

“事实上，”她说，“说不定我还能帮你一把呢。”

“噢？”他说，“怎么帮？”

威廉老爷和菲莉帕夫人在卡斯特汉姆的住处原先是个城堡，虽说已成废墟，当作了奶牛场，仍有圆形的带雉堞的石头残迹。院墙完好无损，但城壕已经干涸，还有些水洼的地面种上了蔬菜和果树。原先设有吊桥的地方，如今只剩下一条坡道，一直通到大门。

格温达抱着萨米，同加斯帕德神父、比利·霍华德、安妮特和伍尔夫里克，从拱形大门下穿过。一个青年士兵懒洋洋地靠着一条板凳，算是岗哨，但他看到了教士的长袍，就没有盘问他们。这种宽松的气氛给了格温达勇气。她希望菲莉帕能够单独听她申诉。

他们从正门进入住宅，来到了一座传统的大厅，高高的窗户和教堂的一样，这里像是占据整座住宅的一半空间。其余的大概就是私人房间了，都是时髦式样，强调的是贵族之家的隐私，淡化了军事防御的功能。

一个身穿紧身短上衣的中年人坐在桌旁，正计算着计数符木上的刻痕。他抬眼看到他们，结束了他的计算，在一块上做了笔记，然后才说：“日安，各位生客。”

“日安，管家老爷。”加斯帕德说着，估摸着那人的地位，

“我们来见威廉老爷。”

“他晚饭时会回来，神父，”那管家彬彬有礼地说，“我可以斗胆一问，你与他有什么公事吗？”

加斯帕德开始解释，格温达借机从后边溜出去，到了室外。

她绕过住宅来到家务区。那里有一排木头房子，她猜是厨房。门口

的凳子上坐着一个侍女，眼前是一口袋白菜，她正在一大盆水中洗泥。那侍女很年轻，慈爱地看着萨米。“他多大了？”她问。

“四个月，快五个月了。他叫塞缪尔，我们叫他萨米，或者萨姆。”

婴儿朝那姑娘笑着，姑娘说：“啊。”

格温达说：“我不过是个普通妇女，和你一样，不过我有话要跟菲莉帕夫人说。”

那姑娘皱起了眉头，样子很犯难。“我只是个厨房使女。”她说。

“但你有时能见到她，你可以替我跟她说句话。”

她回头去看，像是担心有人听见：“我不愿意做这样的事。”

格温达意识到这可能比她设想的要难。“你能不能为我给她捎句话呢？”她说。

那侍女摇摇头。

这时，一个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谁想给我捎话啊？”

格温达紧张起来，不知她是否惹下了麻烦。她朝厨房门口望过去。

跟着，菲莉帕夫人迈步出来了。

她不算十分美丽，当然也不漂亮，但她很好看，她长着一个直直的鼻子和一个有力的下颏，她那双碧眼大而清澈。她没有笑容，事实上还微微蹙额，然而她的容貌上有着友好和善解人意的样子。

格温达回答了她的问題：“我是从韦格利来的格温达，夫人。”

“韦格利。”菲莉帕眉头皱得更紧了，“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关于拉尔夫老爷的事。”

“我就想到可能是这样。好吧，进屋来，用厨房的火暖暖这小家伙。”

许多贵妇拒绝和格温达这样的下等人说话，但格温达猜想，菲莉帕在那令人生畏的外表下有一个博大的胸怀。她跟着菲莉帕走了进去。萨米开始烦躁起来，格温达把乳头塞给他。

“你可以坐下。”菲莉帕说。

这就益发不同寻常了。佃户和夫人说话时，一般只能站着。菲莉帕之所以这么善心是因为这婴儿，格温达心想。

“好了，说吧，”菲莉帕说，“拉尔夫干了什么？”

“您可能还记得，夫人，去年在王桥羊毛集市的那场斗殴吧？”

“我当然记得。拉尔夫摸了一个农村姑娘。她那年轻英俊的未婚夫打破了他的鼻子。当然，那小伙子不该打人，可拉尔夫是个畜生。”

“他确实是。上个星期他在树林里遇到了那个姑娘，安妮特。他的扈从按着她，拉尔夫就强奸了她。”

“噢，上帝拯救我们。”菲莉帕满脸难过，“拉尔夫是个野兽，一只猪，一只野猪。我早就知道绝不该封他为地主的。我跟我公公说过不要晋升他。”

“可惜伯爵没有接受您的忠告。”

“我想那未婚夫要求正义了。”

格温达迟疑了。她不知要讲多少那些复杂的故事。但她意识到若是吞吞吐吐就会铸下大错。“安妮特结婚了，夫人，不过嫁了另一个人。”

“这么说又是哪个走运的女孩嫁了英俊先生呢？”

“说来凑巧，伍尔夫里克娶了我。”

“道喜啦。”

“不过伍尔夫里克在这儿，和安妮特的丈夫一起来做证人。”

菲莉帕紧紧盯了格温达一眼，像是要评论一番，但随即改了主意。“那你到这里来干吗呢？韦格利不在我丈夫的领地之内啊。”

“事情发生在林子里，伯爵说那里属于威廉老爷的地界，所以他不能裁决。”

“那是借口。罗兰能裁决任何事，只要他愿意。他只是不想处罚他新近提拔的人罢了。”

“反正我们村的教士在这里对威廉老爷讲述事情的真相呢。”

“那你想要我做什么呢？”

“您是个女性，您理解的。您知道男人是如何为强奸找借口的。他们说姑娘在勾引，或者做些什么挑逗的举动。”

“是啊。”

“要是拉尔夫逃过了这次，他就可能再干——也许是对我呢。”

“噢，天哪，”菲莉帕说，“你该看看他是怎么瞅我的——就像一条狗盯着池塘里的一只鹅。”

这一下鼓励了格温达：“也许您能让威廉老爷明白，不让拉尔夫逃脱过去有多重要。”

菲莉帕点点头：“我认为我能做到。”

萨米不再吸奶，睡着了。格温达站起身：“谢谢您啦，夫人。”

“你来找我，我很高兴。”菲莉帕说道。

威廉老爷第二天上午召见了他们。他们在大厅里见到了他。格温达高兴地看到菲莉帕夫人坐在他身旁。她给了格温达一个友善的眼色，格温达希望这意味着她已经和她丈夫讲过了。

威廉个子高高的，头发黑黑的，长得像他的伯爵父亲，不过他就要谢顶了，深色胡须和眉毛上的额头显出一种更深思熟虑的权威模样，与他的名声相称。他验看了沾了血渍的衣裙，又看了看安妮特的青肿伤，现在比原来的紫红更乌青了。无论如何，这些都给菲莉帕夫人的脸上带来了愠怒的表情。格温达猜测，严重的伤痕还不如想象中一个强壮的扈从跪在姑娘胳膊上按倒她，由另一个人强奸的狰狞画面更令人憎恶作案人。

“好吧，到此你一切都做得正确，”威廉对安妮特说，“你当即跑到最近的村庄，把伤给那里名声好的男人们看，还指名道姓地说出了攻击你的人。现在你要给夏陵郡法院的和平法庭提供一份起诉书。”

她露出了忧虑的神色：“那是什么意思？”

“就是用拉丁文写一份控告书。”

“我连英文都不会写，老爷，更甭说拉丁文了。”

“加斯帕德神父可以替你写。法庭会把起诉书交到指定的陪审团面前，你再告诉他们出的事。你能做到吗？他们可能会问一些令人难堪的细节。”

安妮特坚定地点了点头。

“若是他们相信了你，他们就命令治安官在一个月以后把拉尔夫老爷召到法院来审判。之后你需要两个担保人，就是保证能出一笔钱确保你到时出庭的人。”

“可谁会做我的担保人呢？”

“加斯帕德神父算一个，我愿意做另一个。我会出钱的。”

“谢谢，老爷！”

“谢谢我的夫人吧，她说服了我，我不准在我的领地上有人用强奸的行为破坏国王的和平。”

安妮特向菲莉帕投去感激的目光。

格温达看着伍尔夫里克。她事先和她丈夫说了她和老爷夫人的谈话。此时他和她目光相遇，给了她一个难以觉察的点头赞许。他知道是她促成了这一结果。

威廉继续说道：“在审判中，你要把你的事情再说一遍。你的朋友都要当庭做证：格温达要说，她看到你穿着带血渍的衣裙走出树林；加斯帕德神父要说，你告诉了他出了什么事；伍尔夫里克要说，他看到了拉尔夫和阿尔兰骑马驰离现场。”

他们都郑重地点头。

“还有一件事，这类事一旦着手，就不能停下来。撤回申诉是一种冒犯，你将受到严惩——还不要说拉尔夫会对你们如何报复了。”

安妮特说：“我不会改变主意的。但拉尔夫会怎么样呢？该怎么惩罚他呢？”

“噢，对于强奸只有一种惩处，”威廉老爷说，“他将被绞死。”

他们都睡在城堡的大厅里，和威廉的仆人、扈从和狗一起，身上裹上大氅，蜷缩在地板的灯芯草地毯上。在硕大的壁炉中余火的昏暗光亮中，格温达犹犹豫豫地向她丈夫伸出手去，温存地放在他的胳膊上，抚摩着他外衣的羊毛。自从强奸那事以来，他们一直没有做爱，而且她也没把握他愿不愿要她。她因为绊倒他而惹他气坏了：他会不会感到她和菲莉帕夫人的谈话弥补了前嫌呢？

他马上做出了回应，把她拉到他怀里吻着她的嘴唇。她感念地舒了心，投入他的怀抱。他们彼此亲热了一阵。格温达幸福得快要哭了。

她等着他翻过来上她的身，但他没那样做。她看得出来他想来着，因为她激情洋溢，他的阳具在她手里硬挺着；大概他犹豫着没做是因为周围有那么多人。人们确实这样的大厅里做爱；这是很普通的，谁都不会注意的。不过伍尔夫里克觉得难为情。

然而，格温达打定主意要确证他们爱情的修复，过了一会儿，她就爬到他身上，把她的大氅盖住他们两人。就在他俩开始一起动作时，她看到一个少年在几码之外，瞪大眼睛盯着他们。大人们当然都礼貌地看着别处，但他处在那个年龄，性具有强烈吸引力的神秘性，他显然无法把目光转移。格温达感到幸福至极，根本不管不顾了。她遇到他的目光，便对他莞尔一笑，但身体没停止动作。他惊得张开嘴，被极度的尴

尬攫住了。他一副控制的样子，转过身去，用手臂遮住眼睛。

格温达把大氅拉起来蒙住她和伍尔夫里克的头，把脸埋在他的颈窝里，让自己尽享欢愉。

凯瑞丝对第二次到王家法庭去感到信心十足。西敏寺大厅宽敞的内部不再让她觉得惶恐不安，聚在法官座席周围的大批有钱有势的人也不再使她相形见绌。她曾经来过这里，一年前似乎十分陌生的一切，以及那些袍服，如今已为她所熟知。她甚至还穿了一件伦敦式样的衣裙：右边是绿色，左边是蓝色。她欣赏地端详着周围的一切，从人们的面孔琢磨他们的生活：是趾高气扬还是灰心丧气，是困惑不解还是诡计多端。她从那些人大睁着眼环顾一切和他们那种忐忑的神情看出来他们是初到首都，就高兴地因为自己的见识而有一种优越感。

若说她有什么疑虑的话，都是围绕着她律师弗朗西斯·布克曼的。他年轻而消息灵通，并且——她觉得像大多数律师一样——似乎十分自信。他身材矮小，一头沙色头发，动作麻利，总是随时准备争辩。他让她想起落在窗台栏杆上的厚脸皮的鸟：不停地啄食面包屑，还恶狠狠地赶走对手。他早已周知众人，他们的案子是无可辩驳的。

戈德温当然有格利高里·朗费罗。格利高里打赢了那场对罗兰伯爵的官司，戈德温自然要他再次代表修道院。他已经证明了他的能力，而布克曼还是个无名之辈。不过，凯瑞丝有一件武器藏在袖中，对戈德温会有震慑作用。

戈德温没有觉得他坑害了凯瑞丝、她父亲和王桥全城。他总是以改革者自居，对安东尼副院长的烂摊子不耐烦，同情镇上的需要，热衷于修士们乃至商人们的福祉。后来，在任副院长的一年期间，他转了个一百八十度，变得比安东尼还要保守，却表现得恬不知耻。凯瑞丝每次想到这些，就气得面红耳赤。

他无权强迫镇上人使用漂坊。他的另外强制做法——禁止使用手推

磨，对私人鱼塘和围场罚款——尽管极其严厉，在技术上却也说得上正确。但漂坊应该自由使用，戈德温自己也明白。凯瑞丝不知道。他是否认定，只要是为了上帝而做，任何欺诈都可以得到原宥。可以肯定地说，为上帝工作的人应该比普通的凡夫俗子更一丝不苟地真诚，而不是相反。

他们在法庭周围转悠，等待他们的案件审理时，她把这个观点说给她父亲。他说：“我从来不相信在神坛上宣称自己道德高尚的任何人。那种高尚情怀的人总可以找到借口来违背自己的规矩。我宁肯和一个每天都觉得自己是罪人的人做生意，他们可能认为从长远来看对他们有利，就讲实话，并且信守承诺。他们不大可能在这方面有所改变的。”

每逢这种时刻，爸爸就是他自己的老模样了，凯瑞丝从而意识到，他的变化有多大。近来，他很少表现出精明强干、头脑灵活了。更经常的是，他容易忘事而且心烦意乱。凯瑞丝怀疑，这种趋势在她注意到之前几个月就有了，大概应该归咎于他未能预见到羊毛市场垮台的灾难性失误。

等了几天之后，他们被召到威尔伯特·威特菲尔德爵士面前。这位满口蛀牙、面色绯红的法官一年前主审过修道院诉罗兰伯爵的案子。随着这位法官在背靠东墙的审判席上就座，凯瑞丝的信心就消退下去了。一个人竟然有如此权力，这是十分骇人的。若是他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凯瑞丝的布匹制造新企业就会被扼杀，她父亲就会破产，也就没人能出资修建新桥了。

随后，她的律师开始发言，她才感到好了一些。弗朗西斯从漂坊的历史讲起，讲了那是传奇的杰克匠师如何创建的第一座，菲力普副院长又如何赋予了镇上人无偿使用的权利。

他沉着应对了戈德温的反证，抢先解除了这位副院长的武装。“确

实，漂坊年久失修，运转缓慢，还时常停转，”他说，

“可是副院长怎能争辩说人们已经对其无权了呢？漂坊是修道院的财产，因此副院长就该随时维修。他未能尽职这一事实并不能使事情有什么不同。人们无权维修漂坊，他们自然地就没义务这么做。菲力普副院长的恩典是无条件的。”

在这一点上，弗朗西斯拿出了他的秘密武器：“如若修道院试图宣称那种恩典是有条件的，我提请法庭读一下菲力普副院长遗嘱的这份抄件。”

戈德温吃了一惊，他曾装作遗嘱已经遗失。但托马斯·兰利同意为梅尔辛帮忙找一找；他居然把它偷出了图书馆一天，使埃德蒙有充分时间加以复制。

凯瑞丝不由得高兴地看着戈德温发现他的欺骗手段被拆穿时那种又惊又气的脸色。他向前迈了一步，愤然说道：“这是怎么弄到手的？”

这个问题露出了破绽。他没有问“在哪儿找到的？”——要真是遗失了的话，这才是合乎逻辑的询问。

格利高里·朗费罗满脸不高兴，向他挥手，示意他别开口；戈德温闭上嘴，后退回去，意识到他把自己给泄露了——但显然为时已晚，凯瑞丝心想。法官应该看得明白，戈德温发火的唯一理由就是他深知那文件有利于镇上人，才尽力把它压下去。

弗朗西斯会随之应声而起的——凯瑞丝觉得这是个很好的机会，因为戈德温的口是心非在法官的头脑里还新鲜，这时不利于格利高里为此案做辩护。

但格利高里的招法使他们所有的人大吃一惊。

他向前迈步，对法官说：“阁下，王桥不是个特许的自治市。”他点到此为止，仿佛他就有这么多话可说了。

从技术上说是这么回事。大多数城镇都有颁给他们的国王特许证书，允许他们不受当地的伯爵或男爵约束而拥有贸易和主办市场的自由权。那些城镇的居民是自由民，只对国王一人效忠。然而，少数镇子，如王桥，仍是领主——通常是主教或副院长——的财产：圣·奥尔本斯和贝里圣埃德蒙兹就是实例。它们的地位不够清楚。

法官说：“那就不一样喽。只有自由民可以向王家法庭投诉。你们对此还有何可说，弗朗西斯·布克曼？你的当事人是佃户身份吧？”

弗朗西斯转脸对着埃德蒙。他低声催促说：“镇上人以前到王家法庭来投诉过吗？”

“没有。修道院——”

“教区公会也没有吗？连你之前的时候？”

“没有这样的记录——”

“这样我们就无法援例争论了。倒霉。”弗朗西斯又回过头去面对法官。转眼间，他的面容从忧虑变成了自信，说起话来就如屈尊去处理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阁下，镇上人是自由的，他们享有自由民的使用权。”

格利高里马上说：“并没有自由民权利的统一模式。在不同地方意味着不同情况。”

法官说：“有书面的习惯陈述吗？”

弗朗西斯看着埃德蒙，老人摇了摇头。“没有一个副院长曾经同意

过把这种事写下来。”他咕哝着说。

弗朗西斯又转过头面对法官：“没有书面陈述，阁下，但显然——”

“这样，本法庭就要确定你们是不是自由民。”法官说。

埃德蒙直接对法官讲话了：“阁下，居民有买卖他们住宅的自由权。”这是不会给予佃户的重要权利，佃户则要得到他们地主的允许。

格利高里说：“但你们有封建义务。你们得使用修道院的磨坊和鱼塘。”

威尔伯特爵士说：“别谈鱼塘了。关键的因素是居民与王家法律体系的关系。镇子是否自由接纳国王的治安官？”

格利高里就此做出答复：“不，他得获准才能进入镇子。”

埃德蒙愤愤地说：“那是修道院的决定，不是我们的！”

威尔伯特爵士说道：“好极了。居民们是否会充任王家陪审团，抑或有权豁免？”

埃德蒙迟疑了。戈德温一副兴高采烈的神气。充任陪审团是个耽搁时间的杂差，只要可能，人人都巴不得避免。停了一阵之后，埃德蒙说：“我们要求豁免。”

“这样，问题就定下来了，”法官说，“若是基于你是佃户的前提而拒绝那项职责，你就不能越过你的领主向国王的法庭申诉。”

格利高里胜利地说：“有鉴于此，我请求您对镇上人的投诉不予受理。”

“就这样裁决。”法官说。

弗朗西斯满脸不平之色：“阁下，我可以说话吗？”

“当然不能。”法官说。

“可是阁下——”

“再说一句我就认定你蔑视法庭。”

弗朗西斯闭上了嘴，低下了头。

威尔伯特爵士说：“下一个案子。”

另一名律师开始陈述。

凯瑞丝茫然了。

弗朗西斯用抗议的口吻对她和她父亲说：“你们早该告诉我，你们是佃户！”

“我们不是。”

“法官刚刚裁决说你们是。我没能赢得官司是因为情况不全。”

她决定不和他争执。他是那种不肯认错青年人。

戈德温如此自鸣得意，那样子像是要涨破了。他边走开，边禁不住投来告别的眼光。他朝埃德蒙和凯瑞丝摇着一根手指。

“我希望，你们今后会明白屈从于上帝的意见才是明智的。”他一本正经地说。

凯瑞丝说了声“噢，讨厌”，就转过了身。

她对她父亲说：“这下我们就彻底无权了！我们证明了我们有权免费使用漂坊，但戈德温仍能收回这一权利！”

“看来是这样的。”他说。

她转向弗朗西斯。“总有些我们能做的事。”她气恼地说。

“好吧，”他说，“只要你能够把王桥变成一个正经八百的自治市，有皇家特许证给你们权利和自由。然后你们就可以到王家法庭来了。”

凯瑞丝看到了一缕希望之光：“我们该如何着手呢？”

“向国王申请。”

“他会批准吗？”

“如果你争辩说，你需要这个才能缴税，他当然会听取。”

“那我们就试试看吧。”

埃德蒙警告说：“戈德温会怒火冲天的。”

“由他去吧。”凯瑞丝撇着嘴说。

“别小看这一挑战，”她父亲坚持着，“你知道他不讲情面，哪怕是小事争吵。这样的事会导致全面战争的。”

“打就打吧，”凯瑞丝凄凉地说，“全面战争。”

“噢，拉尔夫，你怎么能干这种事？”他母亲说。

梅尔辛在父母家昏暗的灯光下端详着他弟弟的脸。拉尔夫似是在矢口否认和自我辩解之间摇摆不定。

最后，拉尔夫说：“她让我上的。”

莫德与其说生气还不如说丧气：“可是，拉尔夫，她是别人的妻子啊！”

“一个农人的老婆。”

“就算这样。”

“甭担心，妈，他们绝不会为了佃户的一句话而认定老爷有罪的。”

梅尔辛不这么有把握。拉尔夫是小地主，看来他招致了卡斯特的威廉的反感。判断不出这场审讯会是个什么结果。

他们的父亲严厉地说：“就算他们不判你有罪——我祈求如此——也要想想这件事丢人现眼吧！你是一个骑士的儿子——你怎么会忘记了这一点呢？”

梅尔辛又怕又烦，但并不吃惊。拉尔夫的本性中始终都有暴力的特点。在他俩小时候，他总是准备打架，而梅尔辛常常用一句劝慰的话或玩笑化解冲突，把他从互殴中拉走。这种耸人听闻的强奸若不是他弟弟犯下的，他宁愿看着那人被绞死。

拉尔夫不时地瞥上梅尔辛一眼。他担心梅尔辛不赞成——说不定比他母亲态度还坏呢。他一向仰仗他哥哥。梅尔辛只巴望有什么办法能把拉尔夫锁起来以防他动手打人，可惜如今他不再有梅尔辛在身边让他别惹麻烦了。

和他们方寸已乱的父母讨论的结果是再看一段时间再说，但这时

人敲响简陋的房门，凯瑞丝走了进来。她向杰拉德和莫德含笑招呼，但一看到拉尔夫，脸色立刻变了。

梅尔辛猜想她找他有事，他站起身：“我还不知道你从伦敦回来了呢。”

“刚到家，”她回答说，“我们说几句话行吗？”

他拉过一件斗篷披到肩上，和她走到门外，进入寒冷的十月天晦暗的光线中。自从她终止了他们的爱情以来，已经有一年了。他知道她在医院里结束了怀孕，而且他猜想她是故意流产的。在随后的几周里，他曾两次请她回到他身边，但都被她拒绝了。这可真让人猜不透：他感觉到她依旧爱他，但她态度坚决。他已经放弃了希望，心想到时自会不再哀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做到。他一看到她，心跳仍会加速，而且和她谈话比做任何事情都让他更高兴。

他们走到主街上，然后拐进贝尔店中。时近黄昏，里面很安静。他们要了辣酒。

“我们输了官司。”凯瑞丝说。

梅尔辛一惊：“这怎么可能呢？你握有菲力普副院长的遗嘱——”

“没有用。”她极度失望，梅尔辛看得出。她解释说：“戈德温那个精明的律师争辩说。王桥人是修道院的佃户，而佃户是无权到王家法庭投诉的。法官没有受理此案。”

梅尔辛很气愤：“这太愚蠢了。这就意味着修道院可以为所欲为，不顾法律和特许令——”

“我知道。”

梅尔辛意识到她之所以没耐心是因为他的这番话她已经对她自己说过多次了。他按下怒火，想要务实一点：“你打算怎么办呢？”

“申请自治特许令。这样就可以把镇子从修道院的控制下解放出来。我们的律师认为我们有一个优势。跟你说，他认为我们会在漂坊一案中胜诉。然而，国王亟须为这场与法国的战争凑钱。他需要繁荣的镇子给他缴税。”

“要拿到特许令得多久呢？”

“那就是坏消息了——至少一年，或许更长。”

“而在这期间，你就没法生产红布了。”

“用那座老掉牙的漂坊是不成的。”

“这样我们就得把建桥的工程停下了。”

“我看不出还有别的办法。”

“该死。”真是没道理。本来，恢复镇子的繁荣指日可待，而一个人的顽固就让它半途而废了。“我们原先都把戈德温看错了。”梅尔辛说。

“别提醒我了。”

“我们得摆脱他的控制。”

“我知道。”

“但从现在起不能等一年。”

“我恨不得有条路呢。”

梅尔辛动起了脑筋，同时也在端详凯瑞丝。她身穿一件在伦敦买的新衣裙，按照当前的时尚一衣两色，这为她增添了顽皮的模样，即使如此，她仍然严肃忧虑。那种深绿和中蓝色仿佛使她的眼睛放光，使她的皮肤闪亮。简直是时时如此。他应该和她深谈一下与桥相关的一些问题——他们很少谈及其他——可突然间他意识到她有多可爱。

即使在他如此魂不守舍时，他解决问题的那部分脑筋仍想出了一个主意：“我们自己建一座漂坊。”

凯瑞丝摇起头：“那是违规的。戈德温会吩咐约翰治安官把它拆掉的。”

“要是建在镇外呢？”

“你就在树林里？那也违法。你背上有国王的护林官呢。”护林官是森林的执法官。

“那就不在树林里，在别处。”

“你在哪儿建，都将有某个地主的准许。”

“我弟弟就是一个地主嘛。”

听到提起拉尔夫，凯瑞丝的脸上掠过一丝不屑，随后她把梅尔辛的话从头至尾又考虑了一遍之后，她的表情变了：“在韦格利建一座漂坊？”

“为什么不呢？”

“那儿有急流能推动漂坊的水轮吗？”

“我相信有——但即使没有，也可以像渡船一样由牛来推动嘛。”

“拉尔夫会听你的吗？”

“当然。他是我兄弟。只要我开口，他就会答应的。”

“戈德温会气疯的。”

“拉尔夫才不在乎戈德温呢。”

凯瑞丝兴致勃勃，梅尔辛看得出来；可她对他的感情呢？她高兴是因为他们解决了问题，而且急于智胜戈德温，可是除此之外，他捉摸不透她的想法。

“在我们高兴之前先把这事考虑周到些吧，”她说，“戈德温会定下规矩，说布匹不能拿出王桥去漂。很多镇子都有这类法律。”

“没有公会的合作，他很难强制推行这样的规定。何况，即使他这么做，你也可以绕过去。反正大多数布匹都是村里织的吧，是不是？”

“是的。”

“那就别把布运进城。从织工那里直接运到韦格利。在那儿染，在新漂坊里漂，然后运到伦敦。戈德温就没权管了。”

“建一座漂坊要多长时间？”

梅尔辛考虑着：“木结构可以在一两天内就搭起来。机器也是木制的，不过要多花些时间，因为需要精确的尺寸。凑集人手和材料费的时间最多。我可以在圣诞节之后一周内完工。”

“这可太棒了，”她说，“就这么干了。”

伊丽莎白滚动着骰子，把她最后算出的结果推到板上的庄家的位

置。“我赢了!”她说,“这是三赔五。交钱吧。”

梅尔辛递给她一个银便士。只有两个人在玩骨牌时能赢他:伊丽莎白和凯瑞丝。他不在乎输钱。他高兴的是棋逢对手。

他向左一靠,啜饮着他的梨酒。这是一月的一个寒冷的星期六午后,天已经黑了。伊丽莎白的母亲在壁炉附近的一把椅子上打盹儿,张着嘴轻声地打着鼾。她在贝尔客栈工作,但每逢梅尔辛来见她女儿时,就总待在家里。他倒愿意这样。这就意味着他绝不必去想要不要来吻伊丽莎白。这是个他不想面对的问题。他倒愿意吻她。他记得触到她冷冷的嘴唇和坚挺的平平的乳房时的感觉。但那样就意味着承认了他跟凯瑞丝的爱情了结了。他还没想好这样。

“韦格利的新漂坊怎么样啦?”伊丽莎白说。

“完工了,正在运转呢,”梅尔辛得意地说,“凯瑞丝已经在那儿漂了一星期的布了。”

伊丽莎白扬起了眉毛:“她自己?”

“不,这是一种比喻的说法。事实上,马克·韦伯在管理漂坊,不过他在训练一些村民,准备接管。”

“马克要是成为凯瑞丝的副手,对他是蛮不错的。他这辈子一直受穷——这可是个好机会。”

“凯瑞丝的新企业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这意味着我能把桥造完了。”

“她是个聪明姑娘,”伊丽莎白用平和的语气说,“可戈德温会说什么呢?”

“没说。我还不清楚他知不知道呢。”

“反正他会知道的。”

“我不相信他能有什么好做的。”

“他是个自负的男人。要是你智胜了他，他绝不会原谅你的。”

“我能经受得住。”

“桥怎么样了？”

“尽管问题很多，工程只比计划慢了两三个星期。我不得不花钱来赶进度，不过我们能够——靠一个临时的木头路基——在下一次羊毛集市时用上这座桥啦。”

“你和凯瑞丝两人一起挽救了镇子。”

“还没有呢——不过一定会的。”

有人敲门，伊丽莎白的母亲一下子惊醒了。“这会儿会是谁呢？”她说，“外边已经黑了。”

是埃德蒙的一个小学徒。“教区公会在开会，想要梅尔辛师傅去。”

“干吗？”梅尔辛问他。

“埃德蒙让我告诉你，教区公会在开会，想要你去。”那孩子说。他显然背下了口信，其余的就一概不知了。

“我估摸是与桥相关的事，”梅尔辛对伊丽莎白说，“他们为花销担忧呢。”他拿起他的斗篷，“谢谢你的酒——还有游戏。”

“你什么时候高兴，我都可以陪你玩。”她说。

他在那学徒身边走着，一同前往主街上的公会大厅。公会正在开会商量正事，没有宴会。差不多二十位王桥的最重要人物都坐在搁板桌旁，有人饮着淡啤酒或葡萄酒，一边低声交谈着。梅尔辛感到了一种紧张和气愤的空气，他一下子就明白了。

埃德蒙坐在桌子的一端，戈德温副院长坐在他身旁。副院长并不是公会成员：他的出席暗示，梅尔辛推测得没错，会议就是与修桥有关。然而，管事的托马斯不在，菲利蒙倒在场。这事有点蹊跷。

梅尔辛最近和戈德温有一次小争吵。他的合同是一年，每天两便士，外加麻风病人岛的租金。这个合同该续订了，戈德温提议继续付他一天两便士。梅尔辛坚持四便士，最终戈德温让步了。他是不是对公会申诉了呢？

埃德蒙以他特有的简洁开了腔：“我们叫你来是因为戈德温副院长希望解雇你负责建桥的匠师职务。”

梅尔辛感觉像是脸上挨了一巴掌。他没料到会有这种事。“什么？”他说，“可我是戈德温聘用的！”

戈德温说：“因此我有权解雇你。”

“可是凭什么呢？”

“工程落后于计划，而且超出了预算。”

“落后于速度是因为伯爵关闭了采石场——而超出预算是因为我要花钱赶工。”

“借口。”

“一个车夫的死也是我编造的吗？”

戈德温反唇相讥：“是被你自己的弟弟杀的！”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戈德温不理睬这个问题。“一个因强奸受审的人！”他找补了一句。

“你不能因为他弟弟的行为而解雇一个匠师。”

“你算老几，对我能做什么指手画脚？”

“我是你的桥梁建筑师！”这时梅尔辛想到他作为匠师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他设计了最复杂的部分，并且做了木头模板来指导石匠。他建成了围堰，还没另一个人会呢。而且他还构建了水面上漂流的吊车，用来把沉重的石头运到河中的位置。如今换成谁都能完工了，他满心不痛快地看着这一点。

“没有担保人为你的合同续订。”戈德温说。

这倒是真的。梅尔辛环顾房间寻找支持。谁都不肯正视他的目光。他们已经为此和戈德温争论过了，他已解释了，尽管他是绝对的少数。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呢？并不是因为桥的工期慢了和预算超支了——拖延还是梅尔辛的过失，而且无论如何他都在赶进度。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呢？他一提出这个问题，答案马上就出现在他脑海里。“这是因为在韦格利的漂坊！”他说。

戈德温板着脸说：“这两件事并不必然相关。”

埃德蒙平静而清晰地说：“撒谎的修士。”

菲利蒙才第一次开口。“留神些，会长！”他说。

埃德蒙仍旧直言不讳：“梅尔辛和凯瑞丝智胜了你，是吧，戈德温？他们在韦格利的漂坊是完全合法的。你由于自己的贪婪和顽固给自己带来了失败。这是你的报复。”

埃德蒙说得没错。梅尔辛作为建筑师是无人能及的。戈德温明知道这一点，但显然他不管不顾了。“你想雇谁来替代我？”梅尔辛问，随后他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估计是埃尔弗里克。”

“那还有待确定。”

埃德蒙说：“又撒了一个谎。”

菲利蒙又发言了，他的声音更颤抖了：“你这么讲话，会被送上教会法庭的！”

梅尔辛不知道这不是整出戏里的又一幕而已，是戈德温重新谈他的合同的一种方式。他对埃德蒙说：“教区公会在这件事上同意副院长的提议了吗？”

戈德温说：“轮不到他们同意或不同意！”

梅尔辛不理睬他，期待地看着埃德蒙。

埃德蒙面带羞惭：“我无法否认，副院长有这个权力。公会的人用借贷的办法资助建桥，但副院长是全镇的领主。这是从一开始就同意的。”

梅尔辛转向戈德温。“你还有什么话跟我说吗，副院长老爷？”他等着，内心中希望戈德温会提出他真正的要求。

但戈德温咬死了说：“没有了。”

“那就祝你晚安吧。”

他又等了一秒钟。没人说话。那沉默告诉他，一切都已结束。

他离开了房间。

在房子之外，他深深地吸了口寒夜的空气。他简直难以相信发生的事情。他不再是建桥的匠师了。

他在黑暗的街上走着。这是一个晴朗之夜，他可以靠星光认路。他走过伊丽莎白的家：他不想和她说话。他在凯瑞丝住所的外面踟蹰着，也走开了，一路走到水边。他的小划艇对着麻风病人岛。他上了船，独自向对岸划去。

他回到家中以后，在外面停顿了片刻，抬头看着星空，把泪水强忍下去。事实上，到最后他并没有智胜戈德温——而是相反。他低估了那位副院长动手惩罚反对他的人的力度。梅尔辛自以为聪明，可戈德温更胜一筹，至少更心狠手辣。他准备在必要时摧毁这个镇子和修道院，以报复对他自尊的伤害。那会给他带来一场胜利。

梅尔辛进屋去，躺下了——孤独而颓败。

受审的前一夜，拉尔夫一宿都没有闭眼。

他曾见过许多人被绞死。每年都有二三十个男人和几个妇女乘着治安官的车子从夏陵城堡里的监狱下山来到市场广场，竖着的绞架就等在那里。这是很普通的事情，但那些人留在了拉尔夫的记忆中，这天夜里就回来折磨他了。

有些人死得很快，他们脖子被绞索拉断了，这样的情况并不多。大多数人是慢慢勒死的。他们蹬着腿挣扎，无声地大张着嘴，无气地叫喊。他们大小便失禁。他记起有一个老妇人被判为女巫：把她从绞架上放下来时，她把舌头咬断，一口吐了出来，围在绞架周围的人纷纷后退，唯恐沾上飞过空中落到泥地的那一团血肉。

人人都对拉尔夫讲，他不会被绞死的，但他无法把那想法逐出脑海。人们说，罗兰伯爵不会允许他的地主由于佃户的一句话就被处决。然而，伯爵至今没有任何插手的行动。

预审的陪审团把控告拉尔夫的起诉书退给了夏陵的和平法庭。这样的陪审团都主要由效忠于罗兰伯爵的郡内骑士组成——不过，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要按韦格利农人的证据行事。这些男人——陪审团中当然没有妇女——在指控他们当中的一员时并没有畏缩。事实上，陪审团通过他们的提问表明了对拉尔夫所作所为的厌恶，事后还有好几个人拒绝和他握手。

拉尔夫曾设想过，把安妮特在韦格利监禁起来，让她没法去夏陵，也就在正式审问时无法再次做证了。然而，当他去她家抓她时，却发现她已经出发了。她准是预料到他的行动，提前离开，使他未能得逞。

今天，另一个陪审团将要听取此案，但让拉尔夫沮丧的是，其中至少有四个人曾经出席过预审。既然双方的证据很可能一模一样，他看不出这伙人怎么能够得出不同的裁决，除非他们受到了什么压力——现在也已来不及了。

第一道曙光出现时，他就起床了，并且下楼来到夏陵市场广场上设的法庭客栈的底层。他看到一个打着哆嗦的男孩在打破后院井中的冰层，就要他把面包和淡啤酒取来。随后他到公共宿舍，叫醒他哥哥梅尔辛。

他们一起坐在冷冷的客厅里，那儿还散发着头天夜里的酒水的陈味，拉尔夫说：“我害怕他们会绞死我。”

“我也这样担心。”梅尔辛说。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那男孩拿来两大杯淡啤酒和半条面包。拉尔夫用颤抖的手拿起酒杯，喝了一大口。

梅尔辛机械地吃了些面包，皱着眉头，从眼角向上望着：他在动脑筋时常常是这种姿态。“我能想到的唯一办法是设法劝说安妮特撤诉并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你将给她些补偿。”

拉尔夫摇摇头：“她不能反悔——那是不准许的。她会为这样做受罚的。”

“我知道。但她可以有意给出无力的证明，留下可疑的余地。我相信人们常常这样做。”

拉尔夫心里又燃起了希望的火花：“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同意。”

侍童抱着一抱木头进来，跪在壁炉跟前点火。

梅尔辛思考着说：“你能给安妮特多少钱？”

“我有二十金弗罗林。”值三镑英格兰银便士。

梅尔辛用一只手搔着他那一头乱糟糟的红发：“不算多。”

“这对一个农家女孩来说就不少了。再说，她家在农户中算是富裕的了。”

“韦格利给你赚不了多少钱吧？”

“我得买铠甲。你当上了地主就得随时准备上战场。”

“我能借给你钱。”

“你有多少？”

“十三镑。”

拉尔夫惊讶得一时忘了他的困境：“你怎么赚来这么多？”

梅尔辛有些不悦：“我努力干活，工钱不错。”

“可你的那份建桥匠师的工给辞退了。”

“活计多得很。而且我还出租麻风病人岛的土地呢。”

拉尔夫愤愤不平地说：“这么说一个木匠比一个地主还有钱！”

“事到如今，还算你走运呢。你觉得安妮特会要多少？”

拉尔夫想到了一个暗礁，情绪又低落了下来：“不是她，而是伍尔夫里克。他是领头的。”

“当然。”梅尔辛修漂坊时在韦格利待了好长时间，了解伍尔夫里克只是被安妮特抛弃之后才娶的格温达。“那咱们就和他谈谈。”

拉尔夫认为这样做无济于事，不过他也没有损失。

他们出屋来到昏灰的天空下，把斗篷在肩上拉紧，以抵挡二月的寒风。他们穿过市场进了贝尔客栈——韦格利的乡亲们都在那儿，据拉尔夫估计，是由威廉老爷出的钱，没有他的协助，他们不会着手这场诉讼的。但拉尔夫毫不怀疑，一定是威廉那个骄奢专横的夫人菲莉帕，她像是恨拉尔夫，即使——或许因为——如此，他还是觉得她迷人，有诱惑力。

伍尔夫里克已经起来了，他们看见他正在喝咸肉粥，他看到拉尔夫，脸色便阴沉下来，当即从座位上站起身。

拉尔夫手按剑柄，准备当场马上动手，但梅尔辛连忙上前一步，双手张开在他面前，做出劝和的姿势。“我是以朋友身份来的，伍尔夫里克，”他说，“别动火，不然你就要被判刑送命而不是我弟弟了。”

伍尔夫里克依旧垂手握拳，站在那里。拉尔夫很失望：他心悬的痛苦本可靠斗殴来发泄的。

伍尔夫里克把一块咸肉皮吐到地上，咽下一口唾沫，然后说：“既然不是找碴儿，你想干什么呢？”

“商量出一个解决办法。拉尔夫情愿赔付安妮特十镑，补偿他的行为。”

拉尔夫被这数目一惊，梅尔辛会掏大部分的——但他没露出犹豫的样子。

伍尔夫里克说：“安妮特不能撤诉——那是不允许的。”

“可是她能改变一下证言。如果她说她同意了，后来才变了主意，但已来不及了，陪审团就不会认定拉尔夫有罪了。”

拉尔夫盯着伍尔夫里克的脸，急切地盼望他露出愿意的神色，但他的表情始终是冷冰冰的，他说：“这么说，你们是想向她行贿，要她做伪证了？”

拉尔夫开始绝望了。他看得出伍尔夫里克并不想要安妮特得钱。他的目的是报仇，而不是赔偿。他要的是绞刑。

梅尔辛合理地说：“我打算给她另一种正义。”

“你是想把你弟弟从绞架上救下来。”

“你难道不会这么做吗？你也有过兄弟嘛。”拉尔夫想起来，伍尔夫里克的哥哥和他的父母一起在塌桥时死了。梅尔辛继续说：“你不能设法救他一命吗——哪怕他做了错事？”

伍尔夫里克听到这番诉诸亲情的话有些惊讶。显然他从来没想过拉尔夫也是有亲人疼爱的人。但他片刻就镇定了，并且说：

“我哥哥戴维绝不会干拉尔夫那样的行为。”

“当然啦，”梅尔辛顺着他说，“但是，你不能责怪我想办法救拉尔夫一命，尤其在不对安妮特不公的前提下。”

拉尔夫佩服他哥哥的这种安抚式的谈话。他想，梅尔辛都能把鸟从树上引下来了。

但伍尔夫里克却不是那么容易劝说的：“村民们再也不想看到拉尔

夫了，他们担心他还会这么干。”

梅尔辛避开这个：“也许你能把我们出钱的事告诉安妮特。这事肯定该由她决定。”

伍尔夫里克思考着：“我们怎么有把握你会付那笔钱呢？”

拉尔夫的心跳了。伍尔夫里克动摇了。

梅尔辛答道：“我们会在审判前把钱交给羊毛商凯瑞丝。她会在拉尔夫宣告无罪后把钱给到安妮特手里。你信任凯瑞丝，我们也信任她。”

伍尔夫里克点点头：“你说得对，这不该由我决定。我会转告她。”他上楼去了。

梅尔辛长出了一口气：“老天，他可是在气头上呢。”

“不过，你说得他回心转意了。”拉尔夫佩服地说。

“他只同意了传个话。”

他们坐在伍尔夫里克腾空的桌边。一名侍童问他们想不想要早点，但两人都没要。大厅里坐满了客人，叫着要火腿、干酪和淡啤酒。客栈里住满了来法庭的人。除非有很好的托词，全郡所有的骑士都必须到场，县里大多数头面人物也得来：高级教士、富裕商人和一切年收入在四十镑以上的人。威廉爵士、戈德温副院长、羊毛商埃德蒙全都包括在内。拉尔夫和梅尔辛的父亲杰拉德骑士，在他家道中落之前是这里的常客。他们要自愿当陪审团和处理其他事务，诸如缴税或选举国会议员。此外，还有一群被告、受害者、证人和保人。法庭给一个镇上的客栈带来很多生意。

伍尔夫里克让他们兄弟俩一直等着。拉尔夫说：“你觉得他们在楼上谈得怎么样？”

梅尔辛说：“安妮特可能愿意拿那笔钱。她父亲会支持她这样做的，没准她丈夫比利·霍华德也会的。但伍尔夫里克是那种只想讲实情胜过金钱的人。他妻子格温达会出于忠诚而支持他，而加斯帕德神父也会坚持照原则办事。最重要的，他们将听威廉爵士的意见；他又会照菲莉帕夫人的意愿行事。她恨你，由于某种原因。但另一方面，妇女更喜欢和解而不是冲突。”

“所以事情还在两可之间。”

“一点不错。”

小店的顾客们用完了早餐，开始往外走，一个个穿过广场前往法庭客栈，会议将在那里召开。很快就会来不及了。

伍尔夫里克终于露面了。“她说不。”他干脆地说，说完转身就走。

“等一下！”梅尔辛说。

伍尔夫里克不予理睬，又消失在楼上了。

拉尔夫咒骂着。刚才他还希望有所转机，如今他只有听凭陪审团发落了。

他听到外面有一只手铃摇得响成一片，一名治安官的助理召集全体有关人员到法庭去。梅尔辛站起身和拉尔夫随着人群往里走。

他们走到法庭的背后，进入宽敞的法庭后室。在最远端，法官席安置在一处高台上。这种席位虽然通常都叫作“板凳”，但实际上是如同宝座一般的雕花木椅。法官还没有就座，但他的书记员已坐在了台前的一

张桌旁，阅读着一卷文件。一侧摆放着两条长凳供陪审团使用。房间里再没有别的座位了，大家都随意找地方站着。由法官的权力维护的程序是当庭宣判行为不端的人，经由法官本人证实的罪行就没必要再审了。拉尔夫瞅见了阿兰·弗恩希尔站在他的身边，一副畏惧的样子，没有说话。

拉尔夫开始琢磨他根本不该到这儿来。他完全可以找个借口——生病啦，弄错日期啦，马在路上跛啦——但那样也只能为他推迟一时。治安官终归会来的，还要带着武装助理，将他逮捕；而若是他逃避他们，就会被宣布为逃犯。

不过，那也比绞死要强。他想不好他该不该这时就跑。他大概得打出小酒馆，但他靠两条腿没法跑得太远。镇上的人会出动一半追赶他，而如果他们没追到他，治安官的助手也会骑马赶来。他的逃跑就会被视为承认有罪。事至如今，他仍有一线机会被宣判无罪。安妮特说不定胆怯得说不清楚证言。也许关键证人不会出庭，罗兰伯爵可能在最后一分钟出面干涉。

法庭中挤满了人：安妮特、村民们、威廉爵士和菲莉帕夫人、羊毛商埃德蒙和凯瑞丝、戈德温副院长和他瘦削的助手菲利蒙。书记员敲着桌子要求肃静，法官从一道侧门走了进来，是盖·德·布瓦斯，一个大地主，长着秃头和大肚子。他是伯爵的老战友，这或许对拉尔夫有利；但是，在天平的另一侧，他又是菲莉帕夫人的叔叔，她可能在他耳根悄悄说过些恶意的话。他是那种红脸膛的人，早餐要吃咸牛排和喝烈啤酒的。他坐下了，放着响屁，满意地哼了一声，开口说：“好吧，咱们开始吧。”

罗兰伯爵没有出席。

拉尔夫的案子是第一例——是大家，包括法官在内，最感兴趣的。

起诉书读过之后，安妮特被叫来做证。

拉尔夫发现要集中精神极其困难。他以前当然都听过这一切，但他应该聚精会神地听取安妮特今天所讲的事实有什么出入，有什么没把握、犹豫或编造的迹象。可他只觉得要听天由命。他的敌人已全力出击。他最有权势的朋友罗兰伯爵没有前来。只有他哥哥站在身边，而梅尔辛为了帮助他已尽了最大努力可没有成功。拉尔夫的命运也就完了。

证人一个接一个做证：格温达、伍尔夫里克、佩姬、加斯帕德。拉尔夫原以为他对这些人握有绝对权力，可不知怎么的，他们却征服了他，陪审团发言人赫伯特·蒙顿爵士是拒绝和拉尔夫握手的人之一，他所提的问题似乎是要强调罪行的可怕：痛苦有多深？流了多少血？她是否在哭？

轮到拉尔夫说话时，他讲的故事早在预审时就没被陪审团相信，而且他讲话时声音很小，并且还一直发抖。阿兰·弗恩希尔比他强些，坚决地说安妮特急于和拉尔夫睡觉，这对情人要求他们在他们在溪边尽欢时躲开。但陪审团不信他的话：拉尔夫可以从他们的脸色上看出来。他开始感到几乎被这程序厌烦了，巴不得快点结束，他的命运到时就定了。

在阿兰退回来时，拉尔夫意识到一个新身影就在他身旁，一个声音低低地说：“听我的。”

拉尔夫回过头，看到了伯爵的书记杰罗姆神父，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这样一个法庭对教士是无权的，哪怕他们犯了罪。

法官转向陪审团，征询他们的裁决。

杰罗姆神父耳语说：“你们的马匹就在外面等着，备好了鞍，马上可以走。”

拉尔夫僵住了。他没听错吧？他转过头来，问：“什么？”

“骑上跑。”

拉尔夫看看身后。有上百个人堵住了门口的路，许多人还有武器呢。“这办不到。”

“用侧门。”杰罗姆说着，头向法官进来的门稍稍一偏。拉尔夫马上看到，只有韦格利的人站在他和侧门之间。

陪审团的发言人赫伯特爵士站起身，一副神气十足的模样。

拉尔夫与站在身边的阿兰·弗恩希尔交换了一下眼色，阿兰已经听到了一切，满脸期待。

“现在走！”杰罗姆悄声说。

拉尔夫的手按到他的剑上。

“我们认定韦格利的拉尔夫地主犯有强奸罪。”发言人说。

拉尔夫抽出了剑，一边挥舞着，一边冲向门口。

有一刹那的惊惶中的静默，随后大家就一起叫嚷起来。但拉尔夫是当场唯一拔剑在手的人，他知道还要待一会儿别人的剑才能出鞘。

只有伍尔夫里克无所畏惧地迈步拦他，而且面不改色、神情坚定。拉尔夫举剑对准伍尔夫里克的脑壳正中，用尽全力向下砍去，一心想把他劈成两半。但伍尔夫里克灵巧地向后侧一闪。可剑尖还是划过他的左脸，从太阳穴到下颏开了个口子。伍尔夫里克在突然和极度痛苦中大喊一声，用双手捂住了脸；拉尔夫乘机越过他而去。

他把门大敞开，迈步出去，回过头来。阿兰·弗恩希尔冲到了他身边，陪审团的发言人紧随阿兰，举着已拔出的剑。拉尔夫经历了片刻的得意。事情就这样解决了——靠的是打斗，而不是商量。无论成败，他乐于如此。

随着一声兴奋的高叫，他刺向了赫伯特爵士。他的剑尖刺中了发言人的前胸，穿透了他的皮上衣；但那人离得太远，那一剑无法穿进肋骨，只是扎着皮肤，擦过骨头。反正赫伯特大叫了一声——更多的是由于害怕而不是由于痛苦——就跌跌撞撞地退后几步，与身后的几个人撞到了一起。拉尔夫把门扇向他们甩过去。

他发现身处一条穿过房子的通道，一头的门通向市场广场，另一头通向马厩院子。马匹在哪里？杰罗姆只说在外边。阿兰已经奔向后门，于是拉尔夫就紧随其后。他们冲进院子，他们身后的一片喧闹声告诉他，法庭的门已经打开，人群在追着他们。

院子里不见他们马匹的踪影。

拉尔夫从拱门下跑到前门。

那里是世上最想见到的景象：他的战马“怪兽”备着鞍子正用前蹄刨地，旁边是阿兰那匹两岁的“羽箭”，两匹马都由一个赤脚厩童牵着，那孩子塞了满嘴面包。

拉尔夫抓住缰绳便翻身上了马。阿兰也照样上了马。就在乱糟糟的人群穿过拱门时，他们已经狠踢着马匹走了。那厩童吓得慌忙跨步闪开了路。两匹马向前一蹿，跑了出去。

人群中有人投出一把刀。有四分之一英寸扎进了“怪兽”的侧肋，然后就掉在了地上，反倒起到了催马快跑的作用。

他们沿着街道疾驰，把前面的人赶得四散奔跑着让路，也不管是男女老幼还是牲畜。他们冲过城墙上的一道门，进入了城郊，那里是住房与花园及果园交织的一片地带。拉尔夫回过头去，已经看不到有人追来了。

治安官的手下当然会来寻他们，但他们得先找到马匹并且备上鞍。拉尔夫和阿兰已经驶离市场广场有一英里之遙了，而他们的坐骑毫无疲惫之态。拉尔夫喜气洋洋。五分钟以前，他还在等着挨绞呢。现在他已经自由啦！

大路分岔了。忙乱之中，拉尔夫转向了左边。穿过一英里的田野之后，他就看见林地了。一到那里，他就离开大路，消失了踪影。

可在这之后又该怎么办呢？

“罗兰伯爵真聪明，”梅尔辛对伊丽莎白·克拉克说，“他让法官把审判几乎进行到底了。他既没有向法官行贿，也没有影响陪审团或恐吓证人，他还避免了和他儿子威廉爵士的一场争吵。但他还是逃过了他的部下被绞的耻辱。”

“你弟弟现在在哪儿呢？”她问。

“不知道。从那天起，我就没跟他说过话，甚至连面也没见过。”

他们在礼拜天下午坐在伊丽莎白的厨房里。她给他做了午饭：煮火腿加上炖苹果和冬天的绿菜，还有她母亲买回来的也许是从她上班的客栈中偷回来的一罐葡萄酒。

伊丽莎白说：“现在会怎么样呢？”

“死刑判决还是在他头上。他不能回韦格利，或者来王桥这儿了，一露面就会被捕的。这样，他就宣布自己成了逃犯，只好当强盗了。”

“他没办法了吗？”

“他能从国王那里得到赦免——但那要花很多钱，远远超过他或我能出得起的。”

“你对他是怎么看的呢？”

梅尔辛畏缩了：“唉，他的行为该判刑，这是不消说的。无论如何，我都不希望把绞刑加到他头上。我只希望他不管在哪儿，都好好活着。”

在过去这几天里，他已经讲了好多遍拉尔夫受审的事了，但伊丽莎白还是问了许多精明的问题。她既有头脑又有同情心。他认为，每礼拜天下午这样消磨并不是苦差。

她母亲塞尔莉跟往常一样在壁炉旁打盹儿，但这时她睁开眼，说：“我的天！我忘了馅饼了。”她站起身，拍了拍乱糟糟的灰发。“我答应了贝蒂面包师给鞣皮公会做一个火腿鸡蛋馅饼的。他们明天要在贝尔客栈举行四旬斋^[1]前的聚餐呢。”她把一条毛毯往肩上一围，就出去了。

屋里只剩下他们俩可是不寻常的，梅尔辛觉得有点窘，但伊丽莎白似乎倒一下子放松了。她说：“你现在不去修桥了，你自己又打算做什么呢？”

“我在给酿酒师迪克盖住宅，还有些别的活计。迪克要退休了，把生意交给了他儿子，但他说他只要住在科珀，就没法不干活，所以他就想在老城墙外盖一栋带花园的房子。”

“噢——是情人地外面那处工地吗？”

“就是。那将是王桥最大的住宅了。”

“酿酒师是从来不缺钱的。”

“你愿意去看看吗？”

“工地？”

“住宅，还没盖完，但已竖起四壁，加上了屋顶。”

“现在去？”

“离天黑还有一小时呢。”

她迟疑着，仿佛她还另有打算，但随后她说：“我愿意去。”

他们穿上带兜头帽的厚斗篷，就出去了。这是三月的第一天，阵阵小雪追随着他们沿着主街走去。他们乘上渡船向郊外而去。

虽然羊毛交易起起伏伏，但镇子每年都扩大一点，修道院把它越来越多的牧场和果园变成供出租的住宅区。梅尔辛猜想，自他十二年前还是个孩子初来王桥以来，足足增加了五十栋住宅。

酿酒师迪克的新家是退出大路一些距离的两层建筑。由于还没有装门窗，所以墙上的空隙临时用篱笆遮蔽着，木头框架中填满了苇帘。前门就这样堵着，但梅尔辛领着伊丽莎白来到背后，那里有一个上了锁的木门。

梅尔辛十六岁的助手吉米正在厨房里，守着那里以防盗贼。这孩子很迷信，总是在身上画十字或者从肩膀上向后撒盐。他坐在一个大壁炉的火跟前的板凳上，满脸忧心忡忡的样子。“你好，师傅，”他说，“你既然来了，我可以去取晚饭了吧？翻拌工劳尔应该送饭来的，可是到现在还没露面。”

“天黑以前一定要赶回来。”

“谢谢您。”他连忙走了。

梅尔辛迈步穿过门洞，进到宅子里面。“楼下四个房间。”他边说边指给她看。

她觉得不可思议：“他们用这么多房间干什么？”

“厨房、客厅、餐厅和大厅。”还没造楼梯，但梅尔辛爬着一张梯子

到了上层，伊丽莎白跟了上来。“四间卧室。”她上来之后他说。

“谁住在这儿呢？”

“迪克和他妻子，他儿子丹尼和妻子，还有女儿，她大概不会一辈子不嫁吧。”

王桥的大多数家庭都住在一间屋里，全都一个挨一个地睡在地板上：父母、子女、孙子女和儿媳、女婿。伊丽莎白说：“这地方的房间比宫殿还多！”

这话倒是不错。一位拥有大批扈从的贵族可能就住在两个房间里：一间他和妻子用的卧室和一个供众人住的大厅。但梅尔辛如今已经为王桥的富裕商人设计了好几处住宅，他们奢侈的要求就是私蔽。他认为这是新趋势。

“我估摸着窗子上要装玻璃吧。”伊丽莎白说。

“是啊。”这又是一种时尚。梅尔辛还记得王桥没有玻璃匠的时期，只有每年来上一两次的巡回，如今城里有了常住的玻璃匠了。

他们回到了底层。伊丽莎白坐在吉米在炉火前的板凳上，烤着两只手。梅尔辛坐在她身旁。“有朝一日，我要给自己盖一栋这样的宅子，”他说，“要建在一座大花园里，要有许多果树。”

出乎他的意料，她把头靠在了他的肩上。“多美的梦啊。”她说。

他俩都盯着火看。她的头发扎得梅尔辛的面颊直痒。过了一会儿，她把一只手放到他膝头，在一片静寂中，他能听见她的和自己的喘息声和木柴的噼啪声。

“在你的梦里，谁在那栋房子里？”她问。

“我不知道。”

“就像个男人。我看不到我的家宅，可我知道里边有谁：一个丈夫，几个婴儿，我母亲，一位年长的公公或婆婆，三个仆人。”

“男人和女人的梦想不一样。”

她仰起头，看着他，触摸着他的脸。“你把这些人都凑到一起时，你才有了生活。”她亲吻了他的嘴唇。

他闭上了眼睛。他记起了几年前她嘴唇轻柔的触碰。她的嘴只在他的唇上逗留了一下，就收回去了。

他觉得自己奇怪地分身了，仿佛他在从屋角盯着自己看。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感受的。他瞅着她，又一次看出来她有多么可爱。他问自己她身上有什么东西这么吸引人，并且马上意识到，一切都十分和谐，犹如一座漂亮的教堂的各个部分。她的嘴唇、她的下颏、她的颧骨和她的前额，全部如他刻画的一样——若是他是创造妇女的上帝的話。

她用平静的碧眼回眸望着他。“摸摸我吧。”她说，便解开了她的斗篷。

他用一只手轻柔地握住她的一个乳房。他记得曾经这样做过。她的乳房竖起，紧贴在胸口上。他刚一摸，她的乳头当即硬了，暴露了她不动声色的举止。

“我愿意在你梦想的住宅里。”她说，又亲吻了他。

她并非因一时冲动行事的；伊丽莎白从来不那样。她一直在想这事。虽说他每次都是无心地去看望她，高兴和她在一起，而没有往远处想，但她都一直想象他俩的共同生活。或许她甚至安排了这种场面。这

样就解释了她母亲找了个馅饼的借口把他们单独留下了。他提议来看酿酒师迪克的房子，几乎毁了她的计划，但她也随机应变地同意了。

这样不动声色的接近是没有什么错误可言的。她是一个理智的人，这也正是他喜欢她的一方面。他知道，激情照样在表面之下燃烧。

看来错的恰恰是他本人缺乏感情。他不会冷静理智地对待女性——恰恰相反。当他感受到爱时，就会被爱攫住，让他既觉得愤愤不满，又觉得温情似火烧身。此刻他感觉受到了关注、宠幸而周身发痒，不过他还不致控制不住自己。

她觉察到了他的吻半心半意，就缩了回去。他看出她脸上那一丝隐隐的激情正在受到极力压抑，但他知道在那面具背后是畏惧。她天生如此沉静，应该花了她好大力气才这样主动，她害怕遭到拒绝。

她从他身边撤开，站了起来，拽高了衣裙。她生就一双线条优美的长腿，上面布着几乎看不出的金色细毛。虽然她身材修长苗条，但臀部宽得恰到好处，尽显女性的曲线。他禁不住凝视着她阴部的三角区。她的阴毛金黄得让他能够看透，直到浅浅突出的阴唇和中间微妙的线条。

他抬头看她的脸，从中看出了绝望。她已经尽了一切努力，看出来全都是徒劳。

梅尔辛说：“我很抱歉。”

她放下了衣裙。

“听着，”他说，“我觉得——”

她打断了他的话。“别说了。”她的欲望正在变成怒气，

“你现在说什么都是瞎话。”

她说得没错。他一直想编造些抚慰的半真半假的话：他身体不大好，或吉米随时都会回来。但她不想得到安慰。她已经失败了，无力的借口只能让她更感到别人在纡尊降贵。

她盯视着他，她美丽的面孔上摆下了难过和气愤的战场。沮丧的泪水涌到她的眼中。“为什么不？”她叫道。但当他张开嘴要回答时，她又说：“别回答！那不是真话。”这一次她又说对了。

她转身要走，又回过头来。“是凯瑞丝。”她说，脸激动地抽抖着，“那妖精对你施了魔咒。她不会嫁给你，可别人也没法拥有你了。她太恶毒了！”

她终于走开了。她把门甩开，迈步走了出去。他听到她抽泣了一会儿，然后就走了。

梅尔辛瞪着火。“噢，倒霉。”他说。

“有些事我需要向你解释一下。”一个星期后，在他俩离开大教堂时，梅尔辛对埃德蒙说。

埃德蒙的脸上现出一种和蔼愉快的神情，这是梅尔辛看惯了的。那种神情似乎在说：我比你年长三十岁，你应该聆听我的话，而不是给我上课；但我喜欢年轻人的热情。何况，我还没老到学不进东西。“好吧，”他说，“不过，到贝尔店里去说吧。我想喝一杯葡萄酒呢。”

他们进了酒馆，在紧靠壁炉的地方坐下。伊丽莎白的母亲给他们端来了酒，但她鼻孔朝天，没有和他们搭话。埃德蒙说：

“塞尔莉是在跟你还是跟我生气？”

“管她呢，”梅尔辛说，“你在海边站过吗？赤脚踩在沙子上，感受

海水漫过脚趾的滋味？”

“当然啦，儿童都在水里玩过，连我是男孩时也这么干过。”

“你还记得海浪涌上退下，把沙子从你脚边淘走，形成一条小溪的情景吗？”

“记得，那是很久以前了，不过我觉得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这就是旧木桥那儿发生的情况。流动的河水从中心的桥墩下淘走了泥沙。”

“你怎么知道的？”

“从桥塌之前木墩上的裂缝样子知道的。”

“你的意思是？”

“河流没有变。肯定还会像以前一样把新桥毁掉——除非我们预先防止。”

“怎么防？”

“按照我的设计，我在新桥的每个桥墩周围都堆上了大块的散石。它们会阻挡水流，减弱其作用。这就是用松散的线绳逗痒和用编紧的绳索鞭打之间的区别。”

“你怎么知道的？”

“我跟博纳文图拉打听的，那是在桥刚塌之后他回伦敦之前。他说他在意大利见过在桥墩周围堆石头的做法，他始终不明白有什么用。”

“太妙了。你跟我讲这个是为了一般的开窍呢，还是有什么特殊的

目的呢？”

“像戈德温和埃尔弗里克那样的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就算我告诉他们，他们也不会听取。就是为了防止埃尔弗里克那笨脑子听后也不肯完全照我的设计去施工，我才想要镇上至少有一个人明白堆石头的原因。”

“但有一个人嘛——你不就是吗？”

“我要离开王桥了。”

这使他吃了一惊。“离开？”他说，“你？”

这时，凯瑞丝出现了。“别在这儿待太久了，”她对她父亲说，“彼得拉妮拉姑妈正在做饭呢。你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吃饭，梅尔辛？”

埃德蒙说：“梅尔辛要离开王桥了。”

凯瑞丝面色苍白了。

梅尔辛看到她的反应，心中感到一阵满意。她曾拒绝过我，但听说我要离开镇子就沮丧了。他当即为此种毫无价值的情绪感到羞耻。他对她的深爱使他不想让她难过。不过，若是她听到这消息却无动于衷，他的感觉会更不好的。

“为什么？”她说。

“这里已经没我的事了。我要再建造什么呢？我不能再在桥上干活了。这座镇子已经有了一座大教堂。我不想在余生中除去给商人盖住宅什么也做不成。”

她用平静的声音说：“你要去哪儿呢？”

“佛罗伦萨。我一直都想看看意大利的建筑。我要找博纳文图拉·卡罗利给我写一封介绍信。说不定我还会跟他的一批托运货物一起走呢。”

“可你在王桥这里还有产业呢。”

“我正想跟你说这事呢。你肯为我管理吗？你可以替我收取租金，拿到回扣，并把余钱交给博纳文图拉，他可以用信把钱转到佛罗伦萨。”

“我不想要该死的回扣。”她生气地说。

梅尔辛耸耸肩：“这是工作，应该拿报酬的。”

“你在这事上怎么这样冷漠呢？”她说。她的声音很尖，招得贝尔店厅堂内好几个人都抬头来看。她并不在意：“你会离开你所有的朋友！”

“我并不冷漠。朋友是伟大的。但我要结婚。”

埃德蒙插话说：“王桥有的是姑娘愿意嫁你。你不算英俊，但你很成功，这可比好看的模样更有价值。”

梅尔辛苦笑了一下。埃德蒙能够唐突得让人哭笑不得。凯瑞丝也继承了这种品性。“有一段时间我觉得我可以娶伊丽莎白·克拉克。”他说。

埃德蒙说：“我也这么想过。”

凯瑞丝说：“她是条冰冷的鱼。”

“不，她不是的。但当她问我时，我却退却了。”

凯瑞丝说：“噢——所以最近她脾气才这么坏。”

埃德蒙说：“而且她母亲也不正眼看梅尔辛了。”

“你为什么拒绝她呢？”凯瑞丝问。

“在王桥只有一个女人我能娶——但是她也不想做别人的妻子。”

“可她不想失去你。”

梅尔辛生气了。“我该怎么办？”他说。他的声音很高，周围的人都止住谈话来听。“戈德温解聘了我，你又回绝了我，我弟弟成了逃犯。以上帝的名义，我何必留在这儿呢？”

“我不想让你走。”她说。

“这不够！”他嚷嚷起来了。

厅堂里这时静了下来。在场的人都认识他们：店主保罗·贝尔，他卷头发的女儿贝茜；灰白头发的吧台女塞尔莉——伊丽莎白的母亲；曾经拒绝雇用梅尔辛的比尔·瓦特金；名声扫地的奸夫屠夫爱德华；梅尔辛的房客贾克·切波斯托夫；托钵修士默多，以及理发师马修和马克·韦伯。他们都清楚梅尔辛和凯瑞丝的情史，所以对这争吵兴致勃勃。

梅尔辛满不在乎。他们要听就听吧。他气恼地说：“我可不想这辈子就晃来晃去地围着你转，像你那条狗‘小不点儿’似的，等候你的关照。我要当的是你的丈夫，我可不愿做你的宠物。”

“那好吧。”她小声说。

她突然改变了腔调让他吃了一惊，他还弄不明白她的意思：

“好吧什么呀？”

“好吧，我就嫁给你。”

一时间他惊得说不出话来。随后他满腹狐疑地问：“你这话可真？”

她终于抬头看着他，含羞一笑，“是的，我当真，”她说，

“你向我求婚就是了。”

“好吧。”他深吸了一口气，“你肯嫁给我吗？”

“是的，我愿意。”她说。

埃德蒙大叫：“好啊！”

酒馆里所有的人都一起鼓掌欢呼。

梅尔辛和凯瑞丝笑了起来。“你真的愿意？”他说。

“是的。”

他们亲吻了，然后他用双臂搂住她，使足了劲儿拥抱了她。他松开她之时，看到她哭了。

“为我订婚上酒，”他高叫着，“来一桶，就是说——给每人一杯，让大家来为我们的健康干杯！”

“马上就来。”店主说。大家又一次欢呼。

一星期之后，伊丽莎白·克拉克成了见习修女。

拉尔夫和阿尔苦不堪言。他们吃的是野味，喝的是冷水。拉尔夫发现梦中所见的食品都是他平素里不屑一顾的：洋葱、苹果、鸡蛋、牛奶。他们每天夜里都换一个地方睡觉，总是要点上火。他们俩都有一件挺好的斗篷，在露宿时就不够保暖了，每天清晨都是打着冷战冻醒的。他们在大路上遇到任何软弱的人都要打劫，但大多数赃物要么不值钱要么没用处：破衣服啦，牲口饲料啦，还有钱，在森林里钱是买不到东西的。

有一次他们偷到了一大桶葡萄酒。他们把桶滚了一百码进了林子，尽量喝了个痛快，倒头便睡了。等他们醒来，还在宿醉未醒乱发脾气，却发现没法把还剩下四分之三酒液的桶带走，只好扔在了原地。

拉尔夫怀恋着他旧日的生活：宅邸的大房子，呼呼烧着的壁炉，仆人，正餐。不过在现实的当前，他知道他也不想过那种日子了。那样的生活也枯燥无聊，大概正是因为这个他才强奸了那姑娘。他需要刺激。

在林中生活了一个月之后，拉尔夫决定他们得组织起来。他们需要一处基地，能够在那里盖起某种住房并且存储食物。而且他们还要有计划地掠夺，这样就可以弄到对他们真正有用的东西，比如保暖的衣服和新鲜的食物。

在他逐渐认识到这些问题的时候，他们已经游荡到离王桥几英里处的一片山林中。拉尔夫回忆起，那片在冬天光秃秃的荒芜的山坡，在夏天是被牧人用来放牧的草场，牧民们在山窝里搭建些简陋的石头住所。他和梅尔辛儿时外出打猎时曾经发现过这些破房子，在里面点起火烧他们自己用箭射杀的野兔和石鸡。他回想起，即使在当时，他也渴望狩猎：追逐并射杀一只吓慌了的活物，用刀子或棍棒结束掉它们的生命。

——那种来自执掌生杀大权的迷人的感觉。

在新的季节牧草丰盛之前，没人会来这里。传统的日子是降灵节，那天也是羊毛集市开张的日子，还有两个月呢。拉尔夫选了一座看着还坚牢的草屋，他们就在里边安了家。那屋子没有门和窗，只有一处低矮的入口，但屋顶上有一个洞，可以向外冒烟，他们就点起火，一个月来第一次暖暖和和地睡了一觉。

靠近王桥，给了拉尔夫又一个妙招。他想好，抢劫的时间是趁人们去市场的路上。他们都携带着干酪、一壶壶的苹果酒、蜂蜜、燕麦饼等，村民们自制又为镇上人所需的各式各样的东西——当然也为强盗们需要啦。

王桥的市场是在一个礼拜天。拉尔夫已经忘记了星期几了，但他从一个游方修士的嘴里打听了出来，然后才抢了他三先令和一只鹅。在下一个礼拜天，他和阿兰在距通王桥的大路不远处宿营，在火边睁着眼守候了一夜。天亮后便来到路边，躺下静等。

过来的第一伙人是用车运饲料的。王桥有几百匹马可草又少，因此镇上时常都需要干草。不过这对拉尔夫没用，“怪兽”和“羽箭”在林子里有的是草，吃不完。

拉尔夫倒是不烦守候，准备伏击犹如观看一个女人脱掉衣服，等的时间越长，就越刺激。

不久他们听到了唱歌的声音。拉尔夫额后的头发立起来了：听着像是天使的声音。清晨有些雾蒙蒙的，他第一眼看到那些唱歌的人时，她们头上仿佛围着光晕。阿兰显然和拉尔夫的感受一样，甚至还畏惧得抽泣了一下。但那只不过是冬日的淡光在行路人身后照出的雾气罢了。她们都是农妇，每人提着一篮鸡蛋——不大值得一劫。拉尔夫让她们走

过，没有暴露自己。

太阳升得高了一些。拉尔夫担心起来，不久大路上就会满是赶集的人，再下手抢劫可就难了。这时走来一家人，一对三十多岁的夫妻，带着一男一女两个小孩。他们看上去有些面善，无疑在他住在那儿的年月里，曾经在王桥的市场上见过他们。他们带着各种东西。那丈夫背着一个沉重的篮子，里面装着蔬菜；那妻子挑着一根长棍，上面捆吊着好几只活鸡；男孩子扛着一条粗重的火腿；女孩提着一个瓦罐，大概盛的是咸黄油。拉尔夫想到火腿，嘴里冒出了口水。

他胸中升起了激动，向阿兰点了下头。

当那一家人走到和他平行时，拉尔夫和阿兰冲出了灌木丛。

女人尖叫，男孩吓得呼喊起来。

男人想放下篮子，但没等篮子离开肩膀，拉尔夫已经刺中了他，剑从那人的腹部刺进，向上挑到肋骨。那人极度痛苦的厉声尖叫很快就由于剑尖穿透心脏而终止了。

阿兰则冲向那妇女，砍断了她脖子的大部分，血从重创的颈部喷出，形成一股红流。

拉尔夫在亢奋之中又转向男孩。那孩子反应迅速，他已经放下火腿，抽出了刀子。拉尔夫的剑还在向下挥舞时，那男孩已经逼近并捅着他。那种未经训练的进攻，使的力量蛮大，却造不成什么伤害。那一刀错过了拉尔夫的胸口，刀尖在他右上臂划破了皮肉，突发的疼痛使他丢下了手中的剑。那男孩转身就跑，奔向了王桥的方向。

拉尔夫看着阿兰。阿兰在转向女孩之前，先结束了那母亲的生命，这么一耽搁，几乎让他丧了命。拉尔夫看到那女孩把黄油罐扔向阿兰，

不知是扔得太准还是误打误撞，罐子刚好击中阿兰的后脑，他扑地跌倒，如同中了战斧。

她随后便跟着哥哥跑了。

拉尔夫弯腰用左手拾起他的剑，拔腿追去。

兄妹俩年轻快捷，但他身高腿长，没几步就追上了他们。男孩回头看到拉尔夫跑近了。让拉尔夫吃惊的是，男孩居然站住脚，转过身，朝他迎面跑来，手中举着刀子，高声叫喊着。

拉尔夫收住脚步，举起了剑。男孩向他跑来——然后在他够不到的距离上站住了。拉尔夫向前迈步冲刺，其实是佯攻。男孩躲过了那一剑，想趁拉尔夫立脚不稳，跑到近处来刺他。这恰恰是拉尔夫期待的。他敏捷地向后一退，站稳脚跟，把剑准确地刺进男孩的喉咙，直到剑尖从颈后穿出。

男孩倒地死了，拉尔夫抽出剑，对那精确有效的致命一击深为庆幸。

他抬头望去，女孩已跑得不见踪影。他马上明白了他是无法徒步追上她的；等到他拉来他的马，她早跑到王桥了。

他转身往回看，吃惊地发现阿兰已挣扎着站了起来。“我还以为她杀死你了呢。”拉尔夫说。他在死去男孩的紧身衣上擦干净他的剑，装入鞘中，用左手压紧右臂的伤口，想止住血。

“我的头疼得像是魔鬼，”阿兰回答说，“你把他们杀光了吗？”

“女孩子跑掉了。”

“你觉得她认识我们吗？”

“她也许认得我。我以前见过这家人。”

“这么说，我们现在是杀人犯了。”

拉尔夫耸耸肩：“绞死也比饿死强。”他看了看那三具尸体，“已经是这么回事了，咱们把这些农人拖下大路，别等再有人来。”

他用左手拖着那男人到了路边。阿兰提起尸首扔进灌木丛。又照样处理那妇女和男孩。拉尔夫确信尸体不会被过路人看见。大路上的血已经渗进土里，变黑了。

拉尔夫从那妇女的衣裙上切下一条带子，扎住他臂部的伤口。刀口还疼，但流血已经少了。他感到些许的失意，这是每次战斗后总有的，如同性发泄后一样。

阿兰开始收拾抢来的赃物。“收获不错，”他说，“火腿、鸡、黄油……”他看着男人背的篮子里边，“……还有洋葱!当然是去年的，不过还好着呢。”

“老洋葱也比没有强啊。这是我母亲说的。”

就在拉尔夫弯腰去捡砸到阿兰的黄油罐时，他觉出来有一个锋利的铁尖扎到他屁股上。阿兰在他前面收拢那些捆着的鸡。拉尔夫说：“谁……”

一个粗嘎的嗓音说：“别动。”

拉尔夫从来没有服从过这样的指令。他向前一跃，避开了那声音，转过身来。六七个人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他惊慌不已，但还是镇静下来，用左手抽出了剑。离他最近的那人——大概就是刚才戳他的人——挥剑来打，而其余的人则去抢赃物，有的去伸手抓鸡，有的去抢火腿。

阿兰剑光闪闪地护着那几只鸡，而拉尔夫和那个主要对手开打。他意识到这是另一伙强盗在打劫他。他气愤填膺：他为这些东西杀了人，他们却要从他手中抢走！他没觉得害怕，只感到愤怒。他勇气十足地进攻他的对手，尽管他迫不得已用左手使剑。这时一个权威的声音高声喊道：“放下兵刃，你们这帮傻瓜。”

新来的人全都站住不动了。拉尔夫持剑摆出随时战斗的姿势，唯恐其中有诈，而目光则扫向了那高叫的人。他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英俊青年，身上有一股高贵的气质。他穿的衣服看来很昂贵，却脏污得很：一件意大利猩红斗篷上面沾满细枝碎叶，一件华丽的花缎上衣上留着一些像是食物的污渍，脚上那双贵重的栗色皮靴上净是刮痕和泥迹。

“从强盗手里抢东西倒让我挺开心，”那个后来的人说，

“你看，这可不算犯罪。”

拉尔夫明知自己处于包围之中，仍然十分好奇。“你是那位人称‘隐身者塔姆’的人吗？”他问。

“我还小的时候就有‘隐身者塔姆’的故事了，”那人回答说，“不过不时地一再有人出来扮演那个角色，就像在神奇剧中总有个化身妖魔的修士一样。”

“你不像是普通的强盗。”

“你也不像，我猜你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

拉尔夫点了点头。

“我听说了你逃跑的事，我一直在想什么时候能碰上你呢。”塔姆来回看着大路，“我们遇上你也是碰巧。你怎么挑中了这处地点？”

“首先我挑了日子和时间：礼拜天，这个时候正赶上农人们拿着他们生产的东西去王桥赶集，他们要经过这条大路。”

“好啊，好啊。我逍遥法外过了有十年了，我从来没想到要这么干。或许我们应该联手。你能别举着剑吗？”

拉尔夫犹豫了，但塔姆是没有武器的，因此他看不出有什么不利之处。反正，他和阿兰人数上大大处于劣势，最好还是别打为妙。他慢慢地把剑收入了鞘中。

“这就好嘛。”塔姆伸出一条胳膊搂着拉尔夫的肩膀，拉尔夫意识到他们身高一样。没有几个人有拉尔夫这么高的身材。塔姆和他一起走进树林，说道：“别人会拿来那些东西的。走这条路，我们有好多话要谈呢，你和我！”

埃德蒙敲击着桌子。“我召集这次教区公会的紧急会议是要讨论强盗的问题，”他说，“不过，由于我年事日高，懒于做事，我已请我的女儿来总结局势。”

凯瑞丝如今已是教区公会成员，因为她作为红布制造商有成功的业绩。这一新兴行业挽救了她父亲的财产。王桥的许多其他居民也由此致富，最著名的就是韦伯一家。她父亲也得以实现他贷款修桥的承诺，而在总的兴旺中，好几位商人也做出了同样的策动。修桥工程迅速地进行着——不幸的是，如今由埃尔弗里克而不是梅尔辛监管了。

近日来，她父亲很少有主动创意了。先前那个思维敏锐的他正在衰竭。她为他担心，却又无能为力。她觉得她母亲生病期间她那种强烈感情又回到了她身上。为什么没法帮助他呢？谁都不知道出了什么毛病，甚至没人能够叫得出他患病的名称。他们都说是年纪大了，可他还不到五十岁呢！

她祈祷着他能活着看到她的婚礼。她打算在羊毛集市之后的那个礼拜天在王桥大教堂和梅尔辛成婚，现在只有一个月之期了。镇上的教区公会会长的女儿结婚可是件大事。公会大厅里将举办宴会招待镇上的头面人物，在情人地的野餐更有好几百名宾客。有些天，她父亲会花上几小时计划菜谱和招待事宜，可是第二天却忘了他做过的每一件事，不得不再从头做起。

她把这些想法逐出脑海，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个她希望更好办的问题上。“在上个月，强盗的攻击大大增加了，”她说，“主要发生在礼拜日，受害者一般都是带着东西来王桥的人。”

她被埃尔弗里克打断了。“那是你未婚夫的弟弟干的!”他说，“跟梅尔辛去说吧，别找我们。”

凯瑞丝压下一股怒火。她姐姐的丈夫从来不放过一个中伤她的机会。她痛苦地觉察到拉尔夫很可能卷入了其中，这也是梅尔辛难受的原因。埃尔弗里克话中有刺。

酿酒师迪克说：“我认为是‘隐身者塔姆’干的。”

“也许两个人都在里边，”凯瑞丝说，“我相信，受过一些军事训练的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可能加入了现有的匪帮，从而使他们组织得更好，行动更有效了。”

胖胖的贝蒂是镇上最成功的面包师，她说：“不管是谁，都成了这镇上的祸害。没人再来赶集了!”

这话有点夸张，但每周一次的集市，来的人骤然减少了，其恶果已被镇上所有的商家都感受到了，从面包房到妓院概莫能外。“不过还没糟到那地步，”凯瑞丝说，“再过四个星期就是羊毛集市了。在座的好几位都对新桥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桥马上就要建好投入使用了，暂时铺的

木头路面，好赶上开幕。我们中间大多数人都指望着过一年一度的集市来实现繁荣呢。我本人就有满满一仓库值钱的红布要卖呢。若是弄得来王桥的人都可能遭到强盗的抢劫，我们就会没有主顾了。”

其实她内心比表现出来的更忧虑。她和她父亲都没有现金了。他们的资金不是投入了建桥，就是拴牢在生羊毛和红绒布上了。羊毛集市是他们收回现金的机会。若是来的人少得可怜，他们就会深陷困境。别的不说，谁来给婚礼掏钱呢？

她并不是唯一忧心忡忡的人。银匠里克是首饰行会的会长，他说：“这可是连续第三个坏年头了。”他是个一本正经、吹毛求疵的人，总是穿戴得整齐体面。“这样会毁掉我们行里的一些人的，”他继续说，“一年的一半生意都要在羊毛集市上做呢。”

埃德蒙说：“会毁掉这座镇子的。我们不能让这种情况发生。”

好几个人都加入进来。非正式主持会议的凯瑞丝听凭他们去嘟囔。一种加剧的紧迫感将使他们更容易接受她准备提出的根治方案。

埃尔弗里克说：“夏陵的郡守应该有所作为嘛，要是他不能维护和平，凭什么给他工资？”

凯瑞丝说：“他没法搜查整座森林。他没有足够的人手。”

“罗兰伯爵有啊。”

这是很有希望的想法，不过凯瑞丝仍让讨论继续下去，这样，等她拿出方案时，他们就会明白再无他法了。

埃德蒙对埃尔弗里克说：“伯爵不会帮我们忙的——我已经求过他了。”

凯瑞丝实际上是替埃德蒙写那封给罗兰的信的，她说：“拉尔夫原是伯爵的人，如今仍是。你们注意到了吧，强盗并不攻击去夏陵市场的人。”

埃尔弗里克气恼地说：“韦格利的那些农人就不该起诉伯爵的一个乡绅——他们以为自己是老几啊？”

凯瑞丝正要义愤地反驳他，但面包师贝蒂抢在她前面说话了：“噢，照你们这么说，老爷就可以随便强奸任何人了？”

埃德蒙插话说：“那是另一个问题。”他说得很干脆，显示了一些他旧日的权威。“事情是，拉尔夫在掠夺我们，我们该怎么办？治安官帮不了我们，而伯爵又不肯帮我们。”

银匠里克说：“威廉爵士怎么样？他可是站在韦格利村民一边的——是他的过失造成拉尔夫成了强盗的。”

“我也求过他了，”埃德蒙说，“他说我们不在他的领地之内。”

里克说：“修道院当地主的麻烦就在这儿了——当你需要保护时，修道院有什么用？”

凯瑞丝说：“这是我们向国王申请自治特许令的又一个理由。那样我们就受到王家保护了。”

埃尔弗里克说：“我们已经有了我们的治安官，他在干吗？”

马克·韦伯发言了。他是治安官的助手之一。“我们准备好，需要什么就做什么，”他说，“只要给我们发句话。”

凯瑞丝说：“没人怀疑你们的勇敢。但你们的职责是应对镇子里那些制造事端的人。治安官约翰不具备追捕强盗的专长。”

马克因为在韦格利管理凯瑞丝的漂坊而和她很亲近，他也表达了些义愤：“是啊，那谁来干呢？”

凯瑞丝一直在把讨论引向这个问题。“事实上，有一个有经验的战士愿意帮助我们，”她说，“我冒昧地请他今晚来到这里，他正等在祈祷室呢。”她提高了嗓门，“托马斯，请你来参加会好吗？”

托马斯·兰利从大厅尽头的小祈祷室里走了出来。

银匠里克怀疑地说：“一个修士？”

“在他当修士以前，他是个战士，”凯瑞丝解释说，“他就是这样丢掉一条胳膊的。”

埃尔弗里克粗暴地说：“在他受到邀请之前，应该征得公会成员的同意。”凯瑞丝高兴地看到，没人去在意他的话，他们一心关注的是要听听托马斯会说些什么。

“你们要成立一支民团，”托马斯开口了，“都算在一起，也就是由二三十个强盗组成的团伙。这并不算多。镇上的大多数人都会使长弓，这要感谢礼拜天清早的训练课。你们有一百个人，只要做好准备又指挥得当，可以轻而易举地战胜那帮强盗。”

“这样全都挺好，”银匠里克说，“可我们得找到他们。”

“当然啦，”托马斯说，“不过我有把握，王桥肯定有人知道他们的藏身之地。”

梅尔辛曾请木材商贾克·切波斯托夫从威尔士给他带来一块石板——他能找到的最大的了。杰克刚刚从他的第二次寻找木材的外出中归来，带回了一块大约四英尺见方的薄薄的灰色威尔士石板。梅尔辛把这

块石板镶到一个木框里，用来画他的设计图。

这天晚上，当凯瑞丝在教区公会的时候，梅尔辛正待在麻风病人岛上自己的家里，绘制该岛的地图。把岛的一部分租出去做码头和仓库是他最起码的打算。他设想出从一座桥到另一座桥之间横跨全岛的一条街上全是客栈和店铺。他要亲手构建这些房子，然后出租给王桥的商家使用。他激情满怀地预见着镇子的远景，想象着所需的街道和建筑。修道院要是有个较好的领导的话，这本是他们该做的事。

在规划之内有他和凯瑞丝的新家。他们新婚时，这个小家会是十分舒适的，但他们终归需要更多的面积，尤其是有了孩子之后。他在南部的岸边划出了一块地方，他们可以在那里得到河上吹来的新鲜空气。岛上的大部分地面都是石头，但他想象中的那块地的特点却是一片片可耕地，他可以在那里种些果树。在他规划新住宅时，他津津有味地想象着他们俩肩并肩地共同生活，日复一日地永不分离。

他的梦想被一声敲门打断了。他吃了一惊，通常是没人在夜晚到岛上来的——凯瑞丝除外，但她是不用敲门的。“谁啊？”他紧张地问。

托马斯·兰利走了进来。

“修士们在这种时刻都该就寝了。”梅尔辛说。

“戈德温不知道我在这儿。”托马斯看着石板说，“你用左手画图？”

“左手或者右手，没什么两样。你想来一杯葡萄酒吗？”

“不啦，谢谢。过几个小时我就该起来做晨祷了，所以我不想昏昏欲睡。”

梅尔辛喜欢托马斯。自从十二年前那一天他答应，万一托马斯死

掉，他就要某一个教士到埋信的地方去的时候起，他俩就被拴到一起了。后来，他们在整修大教堂时又一起合作，托马斯在发指令时始终清楚明确，对学徒们也彬彬有礼。他对待自己的宗教的感召十分真诚，却又毫不傲慢。梅尔辛想，为上帝工作的人都该这样才是。

他招呼托马斯坐到壁炉边的一把椅子上：“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是关于你弟弟的事。对他的行径应该加以制止了。”

梅尔辛缩了一下，仿佛被猛然刺痛了：“要是我能做些什么，我愿意。可我一直没见到他，就算我见到了，我也没把握他会听我的。有一段时间，他在心目中把我当引导人，但我看那样的日子已经过去了。”

“我刚从教区公会的一次会议上归来。他们要我组织一支民团。”

“别指望我参加。”

“不，我来不是为了那个目的。”托马斯苦笑了一下，“你虽然有许多惊人的天赋，但其中却不包含军事技能。”

梅尔辛无奈地点点头：“谢谢。”

“不过有些事情你可以帮我做，只要你愿意。”

梅尔辛感到忐忑了：“好吧，说吧。”

“强盗们肯定在离王桥不远的什么地方有一处藏身之地。我想要你想想你弟弟可能藏在哪里。可能是你们兄弟俩都知道的一处地方——或许是一个山洞或者是林中一个护林官废弃的小屋。”

梅尔辛犹豫了。

托马斯说：“我知道你痛恨出卖他。可是想想他攻击的第一个家庭吧：一个本本分分、勤勤恳恳的农人，他漂亮的妻子和一个十四岁的男孩，还有一个小女孩。如今一家三口都已死掉，小女孩成了孤儿。哪怕你爱你的弟弟，你也得帮我们把他抓获。”

“我懂。”

“你能想出来他可能在哪儿吗？”

梅尔辛还没想好怎么回答这个问题：“你们是要活捉他吗？”

“我要是能够的话。”

梅尔辛摇摇头：“这还不够。我要的是保证。”

托马斯半天没有说话。最后他才说：“好吧。我要抓活的。我还不知道怎么办，但我会想出办法的。我答应你。”

“谢谢你。”梅尔辛停了下来。他知道他该这么做，但他心中在对抗。过了一会儿，他强使自己开了口：“在我大概十三岁的时候，我们常跟大些的男孩去打猎。我们会在外面待上一整天，打到什么就烧熟了吃。有时候我们去到白垩山那么远的地方，遇到整个夏天都在那边放羊的家庭。牧羊女都很轻松随便——有些还让你吻她们呢。”他短促地一笑，“冬天，他们就不在那里了，我们就用他们的茅屋遮风避寒。那可能就是拉尔夫藏匿的地方了。”

“谢谢你。”托马斯说着，站起了身。

“别忘了你答应的事。”

“一定不忘。”

“十二年前你就信任我帮你保守一件秘密。”

“我知道。”

“我可没出卖你。”

“这我清楚。”

“现在轮到我信任你了。”梅尔辛知道，他的话可以做两种解释：作为一种交换的请求，或者作为一种隐藏的威胁。这就成了，让托马斯随他的意思去理解吧。

托马斯伸出了他的一只手，梅尔辛与他击了掌。“我说话算数。”托马斯说，说完就走了。

拉尔夫和塔姆并肩骑马上山，后面跟着骑马的阿兰·弗恩希尔以及其余步行的强盗。拉尔夫感觉很好，这是又一次成功的礼拜天上午的活计。春天已经到来，农人们开始把新季节的产品带到市场。强盗们搬运着六七只羊羔、一罐蜂蜜，堵着塞子的一瓶奶酪，几只皮瓶的葡萄酒。和往常一样，强盗们只受了些轻伤，是受害者中的莽汉给他们留下的刀伤和青紫瘀血。

拉尔夫和塔姆搭帮结伙极为成功。两个多小时轻松战斗的收获，可以让他们过上一周的奢侈生活。余下的时间，他们就可白天打猎，夜晚喝酒了。没有那些乡巴佬佃户为地界纠纷来烦恼他们或用租金来欺骗他们。他们只缺女人，今天总算补了缺：他们抓了一对体态丰满的姐妹，有十三四岁吧。

他唯一的遗憾是他从未为国王战斗过。这是他从孩提时代以来的壮志，至今仍难割舍。当强盗太容易了。杀死手无寸铁的农夫使他感觉不到有什么骄傲可言。他心中期盼的是光荣。他从来没有对自己或者对别

人证明过，他身上有着真正骑士的灵魂。

然而，他不能任凭这种念头使他萎靡不振。当他爬上他们藏身的高原牧场的山坡时，他期待着今晚的一场大餐。他们要在炙叉上烤一只羊羔，喝上拌了蜂蜜的奶酪。至于女孩子嘛……拉尔夫决定让她俩并排躺着，这样每个姑娘就可以看到她的姐妹被一个个男人糟蹋。想到这里，他的心跳加快了。

他们来到了石头住处在望的地方。拉尔夫心想，他们不能长久地利用这种地方了。草已经长起来，牧人们很快就要回来了。今年的复活节来得早，五朔节一过就是降灵节了。强盗们要另找基地了。

在他们距离最近的茅屋有五十码的地方时，他惊讶地看到有人从里面走了出来。

他和塔姆都勒住了马，其余的强盗聚在他们周围，手中都握紧了武器。

那人向他们走来，拉尔夫看出是个修士。拉尔夫身边的塔姆说：“怎么以上天的名义……”

修士长袍的一只袖子是空的，拉尔夫认出他是从王桥来的托马斯兄弟。托马斯朝着他们走来，仿佛是在大街上与他们邂逅。

“你好，拉尔夫，”他说，“还记得我吗？”

塔姆跟拉尔夫说：“你认识这个人？”

托马斯来到拉尔夫马匹的右侧，伸出他健全的右手和他握手。他到底来这里做什么？从另一方面来说，他一个独臂的修士又能有什么危害呢？拉尔夫迷惑不解地伸手向下，握住了那只递过来的手。托马斯那只

手向上一滑，抓住了拉尔夫的右肘。

拉尔夫用眼角的余光瞥见在石头茅屋附近有人影在动。他抬头望去，看见一个人从最近的小屋的门口走了出来，紧跟着是第二个人，然后又出来三个；随后他看见他们从所有的茅屋中一拥而出——他们个个手持长弓，箭已搭在弦上。他明白他和他的一伙人遭到了埋伏——就在这时，抓住他臂肘的手一紧，再猛地一举，他就给拽到了马下。

强盗们一声呼啸。拉尔夫仰面跌倒在地上。他那匹“怪兽”受惊之下，闪到了一旁。拉尔夫想站起身，托马斯像一棵树似的倒在他身上，把他压在地上动弹不得，他俩一上一下活像一对情侣。“躺着别动，你不会被杀死的。”他对拉尔夫耳语说。

这时拉尔夫听到同时从长弓上射出的十几支箭嗖嗖而至，如同随着闪电雷鸣骤起的风。那声响之大，他判断是有上百名弓箭手。他们显然都挤在强盗的住处里。托马斯抓住拉尔夫的胳膊就是让他们出来射箭的信号。

他想把托马斯掀下身去，随后又改了主意。他听得到强盗们被箭射中时的号叫。他被压在地上看不到什么，但他的一些人已经抽出了剑。然而，他们离弓箭手太远了：若是他们向敌人冲去，不等他们挥剑战斗，就会中箭倒下了。这是一场屠杀，而不是战斗。马蹄敲打着地面，拉尔夫不知道塔姆是向弓箭手冲去还是掉头逃跑了。

一时的一团混乱没有持续多久。他觉得出来，没过几分钟，强盗们就全都向后跑了。

托马斯从他身上起来，从他的本笃修士袍下抽出一把长匕首，说：“别妄想拔剑。”

拉尔夫站起身。他看了看那些弓箭手，认出了其中的许多人：胖胖

的酿酒师迪克、好色的屠夫爱德华、爱吃喝的保罗·贝尔、坏脾气的比尔·瓦特金——以及王桥遵纪守法的居民们，什么人都有。他已经被各行业匠人们活捉了。但这还不是最惊人的。

他莫名其妙地看着托马斯。“你救了我一命，修士。”他说。

“只是因为你哥哥要求我的，”托马斯回答得很干脆，“要是按我的意思，不等你摔倒在地上就已经没命了。”

王桥的监狱设在公会大厅的地下室里。一圈石头墙，地面肮脏，而且没有窗户。里面没有生火，冬天偶尔有囚犯冻死的事情；但如今已是五月了，而且拉尔夫还有一件羊毛斗篷可以盖着过夜。他还有几件家具——一把椅子、一条板凳和一张小桌——由梅尔辛出钱向治安官约翰租来的。在赶集的日子和集市期间，约翰和他的助手们坐在那里等候应召去解决纠纷。

阿兰·弗恩希尔和拉尔夫关在一个号子里。王桥的一名弓箭手的一支箭射中了他的大腿，使他翻身落马，虽说伤势不重，他也跑不动了。不过，“隐身者塔姆”还是逃掉了。

今天是他们关在这里的最后一天了。郡守定于中午把他们押解到夏陵。他们已经被宣判死刑：因为强奸了安妮特，因为他们在法官的眼皮底下犯下的罪行——伤了陪审团的发言人及伍尔夫里克，然后从法庭上逃跑。等他们到了夏陵，就要被绞死。

午前一小时，拉尔夫的父母给他送来了午饭：热火腿、新面包和一罐烈啤酒。梅尔辛和他们一起来了，拉尔夫揣摩这是道别。

他父亲证实了这一点。“我们不会随你去夏陵的。”他说。

他母亲补充说：“我们不想眼睁睁看着你——”她说不下去了，但他

明白她要说什么。他们不会一路到夏陵去看他受绞刑。

拉尔夫喝了啤酒，吃的东西却难以下咽。他就要上绞架了，食物似乎没有意义。反正，他没有胃口。阿兰大嚼了一顿：他像是没感到等待他的命运。

全家人尴尬地静坐着。虽然这是他们团聚的最后时刻，可谁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莫德默默地抽泣着，杰拉德满脸怒气，而梅尔辛则用双手捧着低垂的头坐在一旁。阿兰·弗恩希尔只是一副不耐烦的神色。

拉尔夫有个问题要问他哥哥。其实他并不大情愿问他，可是此刻他意识到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了。“托马斯兄弟把我拽下马，保护我没被箭射中，我感谢他救了我一命。”他说。他看着哥哥，继续说道：“托马斯说他是因为你才这么做的，梅尔辛。”

梅尔辛只点了点头。

“你要求他的吗？”

“是的。”

“这么说你知道要发生的事情了。”

“是的。”

“这么说……托马斯怎么知道到哪儿找我呢？”

梅尔辛没有回答。

拉尔夫说：“你告诉他的，是吧？”

他们的父亲震惊了。“梅尔辛！”他说，“你怎么能？”

阿兰·弗恩希尔说：“你这个叛徒!”

梅尔辛对拉尔夫说：“你杀了好几个人!无辜的农人和他们的妻子儿女!必须制止你了!”

拉尔夫并没有生气，这倒连他自己都没想到。他感到一种窒息的惊怵。他咽了口口水，然后说道：“可你为什么要托马斯饶我一命呢？是不是因为你更愿意我被绞死呢？”

莫德说：“拉尔夫，别……”跟着就低声哭了。

“我也说不清楚，”梅尔辛说，“大概我就是想让你再多活些时候。”

“可你确实出卖了我。”拉尔夫发现他马上就要崩溃了。他的眼中似乎含着泪水，他的脑袋感受到压力。“你出卖了我。”他重复着说。

梅尔辛站起身，愤愤地说：“天哪，你活该!”

莫德说：“别打架。”

拉尔夫伤心地摇着头。“我们不会打架的，”他说，“那种日子已经过去了。”

门打开了，治安官约翰走了进来。“郡守在外面呢。”他宣告说。

莫德伸出双臂搂住拉尔夫，边哭泣边拥抱着他。过了一会儿，杰拉德轻轻地拉开了她。

约翰走了出去，拉尔夫跟在后面。他奇怪既没有绑他，也没有锁他。他曾经逃跑过一次——难道他们不怕他故技重演吗？他走过治安官的办公室，来到门外。他的家人跟在后面。

早些时候大概下过雨，因为此时明媚的阳光照在湿漉漉的街道上，拉尔夫不得不眯起眼睛抵挡光线。他习惯了光亮之后，看到了他自己的马“怪兽”已经备好鞍。他一下子高兴起来。他拉住缰绳，对着马耳说：“你从来不会出卖我的，伙计，是吧，嗯？”那马喷着响鼻、踏着地，兴奋地让主人骑到它背上。

郡守和好几名助手守候在那里，全副武装地骑在马上——他们要让拉尔夫骑马去夏陵，但他们绝没有冒险。他明白，这次休想再跑了。

这时他又张望了一下。郡守是在这儿，但其他的马上武士并不是他的部下。他们是罗兰伯爵的人。而且还有伯爵本人，他黑发黑须地骑在一匹灰色战马上。他在这儿干吗？

伯爵没有下马，只是俯身递给治安官约翰一卷羊皮纸。“要是识字的话，就读一下吧。”罗兰说，像往常一样只从嘴的一边吐字。“这是国王的旨意。县里的全部囚犯都获得赦免及自由——条件是他們要随我加入国王的军队。”

杰拉德高呼：“万岁！”莫德哭出了声。梅尔辛隔着治安官的肩膀阅读着圣旨。

拉尔夫看着阿兰，阿兰问：“刚刚说的什么？”

“说的是我们自由了！”拉尔夫说。

治安官约翰说：“是的，要是我没读错的话。”他看着郡守，“你肯定这一点吗？”

“我肯定。”郡守说。

“那就没什么说的了，这两个人可以自由地和伯爵去了。”治安官卷

起了羊皮纸。

拉尔夫看着他哥哥，梅尔辛在流泪。那是高兴的泪水还是沮丧的泪水呢？

他没时间去多想了。“来吧，”罗兰不耐烦地说，“我们已经办完手续了，咱们上路吧。国王在法国——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程呢！”他掉转马头，沿主街跑去。

拉尔夫踢了一下“怪兽”的两肋，那马迫不及待地一阵小跑，追随伯爵而去。

“你赢不了的，”格利高里·朗费罗对坐在副院长居所厅堂中大椅子上的戈德温副院长说，“国王就要颁发自治特许书给王桥了。”

戈德温瞪了他一眼。就是这位律师帮他在王家法庭上打赢了两场官司：一场赢了伯爵，另一场赢了镇教区公会会长。要是这样一个能人都宣布了失败，那肯定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这没什么可烦恼的。若是王桥成了自治市，修道院就要倾圮了。几百年来，修道院都治理着这座镇子。在戈德温的眼中，镇子的存在就是为修道院服务的，而修道院则是为上帝服务的。如今，修道院不过是为钱服务的商人们治下的镇子的一个部分。获救者的名单只能表明，让这件事发生的副院长是戈德温。

他垂头丧气地说：“你敢肯定吗？”

“我总是很肯定的。”格利高里说。

戈德温给激怒了。格利高里这种趾高气扬的态度在蔑视你的对手时倒是满得当的，可是当他转过来这样对待你时，就惹人气恼了。戈德温气狠狠地说：“你一路大老远地跑到王桥来，就为的是告诉我，你不能按我的要求办了？”

“还有，收我的费用。”格利高里满不在乎地说。

戈德温恨不得把这个身穿伦敦服装的人扔到鱼塘里去。

那是降灵节周末的星期六，也就是羊毛集市开幕的前一天。外面，在大教堂西侧的绿地上，数以百计的商人在搭建他们的摊位，他们彼此间的交谈和呼唤构成的声浪一直传到副院长居所的厅堂这儿，此时戈德

温和格利高里正对坐在餐桌的两侧。

菲利蒙坐在侧面的条凳上，对格利高里说：“或许你能对副院长大人说说你是如何得出这一悲观的结论的？”他已经练就了一种听起来半谄媚半轻蔑的口气。戈德温不能说他很喜欢这样。

格利高里对那口气没有反应。“当然，”他说，“国王在法国。”

戈德温说：“他已经在那儿待了几乎一年了，但也没发生什么大事。”

“你今年冬天就会听到行动了。”

“为什么？”

“你大概听说了法国人袭击了我们的南方港口。”

“听说了，”菲利蒙说，“他们说法国的水兵在坎特伯雷强奸了我们的修女。”

“我们总是宣称敌军强奸了修女，”格利高里用一种纡尊降贵的口吻说，“这就激励了普通百姓支持战争。不过他们确实烧了朴次茅斯，这就对造船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你可能注意到了你收购羊毛的价格下跌了。”

“我们当然注意到了。”

“部分原因在于向佛兰德的海运困难了。而你购买波尔多葡萄酒的价格，出于同样的理由，也上升了。”

戈德温心想，照旧的价格我们已经买不起酒了，但他没这样说。

格利高里继续说：“这些袭击看来不过是前奏。法国人在集结一支入侵的舰队。我们的间谍说，他们已然在兹文河口停泊了二百多艘舰船。”

戈德温注意到格利高里讲到了“我们的间谍”，那口吻像是他是政府的一部分。事实上他不过是在零售一些道听途说的消息。然而，听起来还是令人信服的。“可是，与法国人的战争与王桥是否成为自治市又有什么关系呢？”

“税收啊。国王需要钱。教区公会争辩说，要是商人们从修道院的控制中解放出来，这个镇子就会更繁荣，因此也就能交更多的税。”

“而国王相信了？”

“此前就已经证明了。所以国王才创建了自由市。自由市制造了贸易，而贸易则产生了税收。”

又是钱，戈德温厌恶地思忖：“我们就无能为力了吗？”

“在伦敦是不成了。我建议你注意力集中在王桥这一头上。你能劝说教区公会收回申请吗？那位老会长怎么样？能向他行贿吗？”

“我舅舅埃德蒙吗？他现在健康不佳，而且在迅速地衰弱下去。不过他的女儿，我表妹凯瑞丝倒是这件事背后的推动力量。”

“啊，对了，我想起她在法庭上的样子了，相当自负，我觉得。”

有一种乌鸦落在猪身上的感觉，戈德温心里酸溜溜的。“她是个女巫。”他说。

“是吗？那倒有用了。”

“我这是比喻。”

菲利蒙说：“事实上，副院长大人，可是有传闻的。”

格利高里扬起了眉毛：“有意思!”

菲利蒙接着说：“她是一个叫作玛蒂的女巫的至交，那女人配些药骗镇上的人。”

戈德温准备对这种巫术的说法嗤之以鼻，但他随即决定闭口不谈。只要能打掉自治特许的念头，那武器一准是上帝送来的。或许凯瑞丝确实使用巫术，他想：谁知道呢？

格利高里说：“我看出你在犹豫。当然，如果你喜欢你表妹的话.....”

“我们小的时候我喜欢过她。”戈德温说着，心中感到一阵对旧日天真无邪的悔意，“但我要遗憾地说，她没有长成一个敬畏上帝的女人。”

“既然是这样.....”

“我该调查一下这件事。”戈德温说。

格利高里说：“我能提个建议吗？”

戈德温已经听够了格利高里的建议，不过他没勇气这么说。

“当然啦。”他用稍稍夸张的口吻说。

“调查异端可能.....很肮脏。你可不能让你的手沾上土。而且人们会对同一位副院长谈话而感到紧张的。把这件任务交给一个不那么吓人的人。比如说，这位年轻的见习修士。”他指指菲利蒙，那人高兴得眉

飞色舞，“他的态度让我觉得.....很机灵。”

戈德温回想起来，正是菲利蒙发现了理查主教的弱点——他和玛杰丽的私情。他当然是干脏活的合适人选啦。“好吧，”他说，“看看你能发现什么，菲利蒙。”

“谢谢您，副院长大人，”菲利蒙说，“没有别的事让我更乐于干了。”

礼拜天上午，人们还在涌进王桥。凯瑞丝站在一旁观看着人流走过梅尔辛修建的两座宽大的桥梁，他们有的步行，有的骑马，有的赶着两轮或四轮的马车或者牛车，车上满载着为集市所需的货物。那景象让她心情愉悦。没有盛大的通车典礼——两桥并未彻底竣工，不过由于铺了临时木头桥面已经可用——但人们照样争相通告：桥已通行，路上也没了强盗。连博纳文图拉·卡罗利都来了。

梅尔辛曾经提出了收取过桥费的不同办法，教区公会热切地采纳了。取代造成瓶颈堵塞的桥头单一设亭收费的，是他们在麻风病人岛上各临时岗亭中驻有十个人，分散在大路和两桥之间。大多数人都交上一便士而不必逗留。“连排队的现象都没有。”凯瑞丝出声地自言自语。

那天风和日丽，没有下雨的迹象。集市会是一场胜利。

随后，再过一个星期，她就要嫁给梅尔辛了。

她依旧心怀疑虑。觉得失去了独立成为他人财产的念头，还在继续恐吓着她，哪怕她明知梅尔辛不是那种对妻子恃强凌弱的人。偶尔她也会承认这种感情——比如说，跟格温达或者跟“智者”玛蒂——她们就说她的思维像个男人。唉，由它去吧，她就是这么想的。

但若是失去他看来会益发黯淡。除去并没有激励她的织布业之外，

她还会留下什么呢？当他终于宣布他要离开镇子的想法时，前景刹那间像是一片空白。当时她意识到，比起嫁给他，唯一更糟的结局可能就是不嫁给他了。

至少，在她情绪好的时候她就是这样告诉自己的。有时候，她在半夜醒来时，会看到自己在最后时刻又反悔了，常常是在婚礼进行当中，拒绝婚誓，冲出教堂，引起全体教众的惊愕。

在此刻的白昼阳光下，一切都进展得如此顺利，她觉得那些想法都是荒唐的。她要嫁给梅尔辛，幸福地生活。

她离开了河岸，穿过镇子，走向大教堂，那里已经挤满了等待晨祷的信众。她记起了梅尔辛在一根支柱背后触摸她的情景。她对他俩早年关系中毫无顾忌的激情很是留恋：那种长时间的探讨式的谈话和一次次的偷吻。

她看到他在前排信众附近，正在琢磨唱诗席的南甬道，两年前，那地方就在他们的前面垮塌了。她回想起和梅尔辛一起爬到拱顶上的空处，偷听到了托马斯兄弟和他疏远了的妻子之间可怕的交流，那番谈话凝聚了她的全部恐惧并使她拒绝了梅尔辛。她把那念头排除出脑海。“这次修复看来撑住了。”她猜测着他的想法说。

他面露疑虑：“两年对于大教堂的寿命来说只是一段短暂的时间。”

“并没有恶化的迹象啊。”

“这才使问题难办了。一处看不见的弱点可以在几年之间坚持着不被怀疑，直到有什么东西垮下来。”

“也许没有弱点呢。”

“应该有，”他稍有些不耐烦地说，“两年前那次坍塌是有理由的。我们从来都没找到原因，也就一直没有补救。要是没有补救，终归还是弱点。”

“也许会自动得到纠正。”

她只是要争辩一下，他却认真对待了。“建筑物通常不会自己修补自己的——不过你说得有道理，这是可能的。比如说，说不定有什么从封闭的滴水口渗出的水，变成了一种没什么妨害的通道。”

修士们开始列队边走边唱地进来，信众安静了下来。修女们则从另一个入口出现。一个见习修女抬眼观看，那是从兜头帽边中露出一张美丽而苍白的面孔。她就是伊丽莎白·克拉克。她看到了梅尔辛和凯瑞丝站在一起，她眼中突然露出的怨恨让凯瑞丝身体一战。随后伊丽莎白就低下头，背影消失在她那身和别人千篇一律的袍服中。

“她恨你。”梅尔辛说。

“她认为是我制止了你娶她。”

“她想得没错。”

“不对，她想错了——你可以想娶谁就娶谁!”

“可我只想要你。”

“你要弄了伊丽莎白。”

“她会这么想，”梅尔辛悔歉地说，“而我只是爱和她聊天。尤其是在你变得冷若冰霜之后。”

她觉得不自在了：“我知道。可伊丽莎白觉得受了骗。她看我的眼

神让我紧张。”

“别怕。她如今是修女了。她不会伤害你的。”

有一阵子他俩都沉默着并肩而立，肩膀亲密地紧挨着，一起看着仪式在进行。理查主教坐在东端的席位上主持晨祷。凯瑞丝知道，梅尔辛喜欢这类事情。过后他就会感觉良好，而且还会说，这就是到教堂去的好处。凯瑞丝去教堂是因为若是不去就会引人注目，但她对教堂那一套心存疑虑。她信仰上帝，但她不敢说，上帝把他的希冀偏偏要揭示给她表兄戈德温这样的人。比如说，一个天神为什么要祈祷呢？国王和伯爵需要别人崇拜，而且地位越显赫，就越需要别人遵从。在她看来，一个全能的上帝应该不在意王桥的民众用何种方式赞颂他，就像她不在意林中的鹿怕不怕她是一样的。她偶尔把这些想法讲出来，但没人拿她的话当真。

她的思绪飘向了未来。各种迹象都不错，国王会颁给王桥自治特许令的。她父亲只要能够康复，大概会成为第一任市长。她的布匹生意将会持续增长。马克·韦伯会致富。随着日益繁荣，教区公会就能修建一个羊毛交易厅，这样，即使天气恶劣时，大家也能舒舒服服地做生意了。梅尔辛可以设计这座建筑。连修道院也会中兴，哪怕戈德温不会感谢她。

晨祷到了尾声。修士和修女们开始鱼贯而出。一名见习修士走出行列，进到信众当中。他就是菲利蒙。凯瑞丝没想到，他竟然朝她走来。“我可以说句话吗？”他说。

她控制住自己没有打战。格温达的哥哥身上有些让人恶心的东西。“什么事？”她只是出于礼貌才回答他。

“我想向你讨教，真的。”他说，竭力做出一副迷人的笑脸，“你认

识‘智者’玛蒂吧？”

“认识。”

“你觉得她的方法怎么样？”

她使劲瞪了他一眼。他这么做为的是什麼？她决定无论如何也要捍卫玛蒂。“她当然从来没有钻研过古代典籍。尽管如此，她的治疗——有时还胜过修士。我认为这是因为她把她的疗法建立在先前成功的基础上，而不是靠什麼体液的理论。”

站在附近的人们好奇地听着，一些人这时不请自来地加入了谈话。

“她给了我家的诺拉一剂药，让她退了烧。”玛奇·韦伯说。

治安官约翰说：“我的胳膊断了的时候，她的药止住了痛，而理发师马修把骨头接好了。”

菲利蒙说：“她在配药时嘴里念的什麼咒语？”

“没有咒语！”凯瑞丝气恼地说，“她告诉人们吃药时要祈祷，因为只有上帝才能治好病——她总这么说。”

“她会不会是女巫呢？”

“不！这种念头太可笑了。”

“只是有人向教会法庭投诉了。”

凯瑞丝身上一冷：“谁告的？”

“我不能说，但我受命调查。”

凯瑞丝觉得这事有点蹊跷。玛蒂的敌人可能是谁呢？她对菲利蒙说：“好嘛，在所有的人当中你了解玛蒂的作用——她在你妹妹生萨姆时救了她一命。多亏了玛蒂，要不格温达就会出血过多而死掉的。”

“好像是这么回事。”

“好像？格温达活得好好的，对吧？”

“是的，当然啦，所以你敢说玛蒂没有召唤魔鬼？”

凯瑞丝注意到他问这个问题稍稍提高了调门，仿佛他想让周围的人一定要都能听到。她有点困惑，但她对自己的回答毫不怀疑。“我当然敢说啦！你要是想听，我可以发个誓。”

“不必啦，”菲利蒙顺势说，“谢谢你的忠告。”他像是鞠躬似的低了下头，就溜开了。

凯瑞丝和梅尔辛朝出口走去。“真是废话！”凯瑞丝说，

“玛蒂会是女巫！”

梅尔辛满脸费解的样子：“你认为菲利蒙想要与她作对的证据，是吗？”

“是的。”

“那他为什么来找你？他能猜得出，你在所有的人当中是最会否认这种起诉的。他为什么会热衷于澄清她的名声呢？”

“我不知道。”

他们穿过了西大门，来到外面的绿地上。阳光照射在堆满五光十色

货物的成百个摊位上。“说来没什么道理，”梅尔辛说，

“可这事让我心烦。”

“为什么？”

“就像南侧弱点的原因。你要是看不出来，就可能会不为人见地慢慢地暗中害你——而且直到周围的一切全都垮掉之前，你并不知晓。”

凯瑞丝市场摊位上的猩红绒布不如劳若·菲奥伦蒂诺卖的红布好，虽说你要对羊毛有犀利的目光才能看出其中的差别。织得不那么坚密，因为意大利的织机要更优越些。颜色同样亮丽，但就整捆的长度来看，就不那么完美了，无疑是因为意大利的染匠技术更娴熟。结果，她开始就比劳若的便宜了十分之一。

尽管如此，这毕竟是王桥集市上从来没见过的最好的英格兰红绒布了，因此生意很兴隆。马克和玛奇按码零售，为个体顾客量着剪着，而凯瑞丝则应付批发的买主，和来自温彻斯特、格洛斯特，甚至伦敦的布商为一捆或六捆布的降价商讨着。到星期一的中午时分，她知道在周末之前她就会卖光了。

当生意走缓准备吃饭休息时，她到市场四下漫步。她有一种十分满意的感觉。她战胜了逆境，梅尔辛也一样。她在珀金的摊位前停下来，和韦格利的乡亲聊天。连格温达也胜利了。她就在这儿，嫁给了伍尔夫里克——本来是不可能的事——那儿地上还坐着她的婴儿萨米，已经一岁了，胖乎乎的，玩得正高兴。安妮特像往常一样卖着托盘里的鸡蛋。拉尔夫已经到法国去为国王作战，也许永远回不来了。

再往远处，她看到了格温达的父亲乔比，出售着他的松鼠皮。他是个心肠恶毒的人，不过他似乎失去了伤害格温达的权力。

凯瑞丝在她自己父亲的摊位前站住脚。她曾劝说他今年买进少量的羊毛。在法英双方互相袭击对方港口和烧毁船只的时候，国际羊毛市场不可能兴旺。“生意怎么样？”她问他。

“很稳定，”他说，“我觉得我判断得没错。”他忘了那原本是她的判断而不是他的，才得出谨慎从事的结论。不过这样就好。

他们的厨师塔蒂给埃德蒙送饭来了：一锅炖羊肉、一条面包和一罐淡啤酒。重要的是看着丰盛而并不过分。多年以前，埃德蒙就曾对凯瑞丝解释：虽说顾客需要相信他们在购买一个成功的商家的东西，但他们绝不高兴为某个财源滚滚而来的人再增添财富。

“你饿吗？”他问她。

“饿极了。”

他伸手去拿那锅炖肉。只见他踉跄了一下，发出又像呻吟又像叫喊的一声怪叫，就倒在了地上。

厨师尖叫了一声。

凯瑞丝高喊：“爸！”但她知道他不会回答她了。她看得出来，他这么沉重地像一袋洋葱似的突然倒地，已经失去了知觉。她强迫自己没有尖叫。她跪在他身边。他还活着，粗声地喘着气。她握住他的手腕，试着脉搏：强而缓。他的面孔泛红。平时就是红红的，现在就更红了。

塔蒂说：“这是怎么的了？怎么的了？”

凯瑞丝强迫自己平静地说话。“他中风了。”她说，“把马克·韦伯找来。他能把父亲抬到医院。”

厨师跑走了。邻近摊位的人围拢过来。酿酒师迪克出现了，他

说：“可怜的埃德蒙——我能帮什么忙？”

迪克年纪太大，身体又胖，抬不起埃德蒙。凯瑞丝说：“马克就要来送他到医院去了。”她的泪水流了下来，“我希望他没事。”

马克来了。他轻松地举起埃德蒙，用他那双强劲的双臂轻柔地抱起他，边向医院走去，边对人群叫着：“闪开点！让让路，劳驾了！病人，病人。”

凯瑞丝心慌意乱地跟着走。泪水使她几乎看不清路，她就紧随着马克宽阔的后背。他们来到医院，径直进去。凯瑞丝谢天谢地地看到了老朱莉那张熟悉的小圆脸。“快叫塞西莉亚嬷嬷来，越快越好！”凯瑞丝对她说。那个老修女匆匆走了，马克把埃德蒙放到圣坛近旁的一个地铺上。

埃德蒙依旧昏迷不醒，双目紧闭，粗声喘着气。凯瑞丝摸摸他的额头，既不热也不冷。这是怎么造成的呢？来得太突然了。刚刚还在正常地讲话，紧跟着就倒地不省人事了。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

塞西莉亚嬷嬷来了。她那种忙碌的效率让人放心。她跪在地铺旁边，摸着埃德蒙的心脏，再摸他的脉搏。她听着他的呼吸，又触触他的面孔。“给他拿枕头和毯子来，”她对朱莉说，“然后再叫个修士医生来。”

她站起身，看着凯瑞丝。“他中风了，”她说，“他可以康复的。我们只能让他舒服。医生可能主张放血，但除此之外唯一的办法就是祈祷了。”

这对凯瑞丝还不够好。“我要去请玛蒂。”她说。

她跑出房子，一路穿过集市，想起一年前她曾做过完全一样的事，

在格温达失血致命时跑去请玛蒂。这次是救她父亲，她感到了不一样的极度痛苦。她曾经为格温达担心至极，但此刻像是这个世界要坍塌了。担心她父亲可能会一命呜呼，使她有了那种在梦境中会有的恐惧：梦中她发现自己在王桥大教堂的屋顶上，除去向下跳，再也无路可走。

沿街跑动的拼尽全力使她心情平静了一些，等到来到玛蒂的住所时，她已经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玛蒂会有办法的。她会说：“我以前见过这种症状，我知道接着会发生什么情况，这种治疗会有益的。”

凯瑞丝使劲砸门。没有听到马上的回应，她连忙试着打开门闩，发现是开着的。她冲进室内，嘴里说着：“玛蒂，你得立刻到医院去，是我父亲病了！”

前室是空的。凯瑞丝拉开遮挡厨房的帘子。玛蒂并不在那儿。凯瑞丝高声说：“噢，在这种时候，你为什么偏偏不在家呢？”她四下张望寻找玛蒂可能到什么地方去的踪迹。这时她才注意到屋里看着已经空空的了。所有的小瓶小罐都已搬走，只留下了空架格。玛蒂用来研磨配药的钵和杵都没有了，溶煮用的小锅没有了，切草药的刀也没有了。凯瑞丝回到了房子的前半部分，发现玛蒂的私人用品——她的针线盒、她精致的木制酒杯、她挂在墙上当装饰的绣花围巾、她珍惜的雕刻骨梳——也消失了。

玛蒂打点了一切，走掉了。

凯瑞丝能够猜到原因。玛蒂准是听到了昨天菲利蒙在教堂里的问话。按照传统，教会法庭在羊毛集市那一星期的星期六开庭。就在两年之前，修士们借此机会以荒谬的异教罪名对疯子尼尔进行了审判。

玛蒂当然不是异教徒，但恰如许多老妇人听说的那样，这一点很难证实。她曾经推算过她从审判中活命的机会，结果令人害怕。她跟什么

人还没打招呼，就收拾起她的东西，离开了镇子。大概她遇上了一个卖完东西回家的农人，劝说他把她带上牛车。凯瑞丝想象着她天刚亮就走了，她的箱子就在她身边，放在牛车上，她的斗篷的兜头帽向前拉着，遮住她的脸。哪怕她去了什么地方都没人猜得出来。

“我该怎么办呢？”凯瑞丝对着空屋子说。玛蒂比王桥的任何人都更懂得如何帮助病人。她在埃德蒙躺在医院里昏迷不醒的这种时刻走掉，真是再糟不过了。凯瑞丝感到绝望了。

她坐到玛蒂的椅子上，仍然因为跑了一路而喘着气。她想跑回医院去，但那样做毫无意义。她没法帮助她父亲了。谁也不能了。

她心想，这镇上应该有个治病的人；一个不靠祈祷和圣水或者放血，而是使用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简单疗法治病的人。这时，她坐在玛蒂的空屋子里，意识到有一个人可以补上这个空缺，一个了解玛蒂的方法而且相信她的疗效的人。那人就是凯瑞丝自己。

这念头如同使人一时眼前昏黑的灵光乍现似的在她心头闪过，她呆呆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她完全被其含义攫住了。她知道玛蒂处方的主要成分：一种止痛的，一种造成呕吐的，一种洗伤口的，一种降烧的。她知道一切普通草药的用途：莳萝治消化不良，茴香治发烧，芸香治腹胀，水田芥治不育。她还知道玛蒂从来不用的处方：用粪做的泥罨敷剂，含有金银的药物，用写在羔皮纸上的韵文缠在疼痛的部位。

她在这方面有一种天赋。塞西莉亚嬷嬷曾经这样说过，实际上还求过凯瑞丝当修女。哼，她可不打算进修道院，但或许她可以取代玛蒂的位子。为什么不呢？布匹生意可以交给马克·韦伯去管理——何况他已经在做大部分工作了。

她还要找出别的聪明妇女——在夏陵，在温彻斯特，或许在伦敦

——并且询问她们的方法，有什么成功的和有什么失败的。男人们对他们的手艺都讳莫如深——他们管他们的诀窍叫作“神秘”，好像在鞣制皮革或打造马掌上有什么超自然的东西——但妇女通常都愿意分享知识。

她甚至还可以阅读修士们的一些古老典籍。其中说不定还有真理呢。或许塞西莉亚赞赏她的天赋会帮她从教士的迷信崇拜的谷壳中筛选出实用疗法的种子呢。

她起身离开了那栋房子。她慢慢地往回走，不敢去想在医院里会看到什么情况。她此刻觉得像个听天由命的人了。她父亲要么会恢复健康，要么不成。她能做的只能是实现她的决心，这样，有朝一日她热爱的人生病时，她就会知道如何尽可能地帮助他们了。

她在穿过集市走向修道院的路上流下了泪水。当她走进医院时，简直不敢看她父亲。她走近了人们围住的地铺，那些人是塞西莉亚嬷嬷、老朱莉、约瑟夫兄弟、马克·韦伯、彼得拉妮拉、艾丽丝、埃尔弗里克。

她心想着这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她碰了碰她姐姐艾丽丝的肩膀，艾丽丝往侧面一闪，让出了位置。凯瑞丝终于看到了她父亲。

他还活着而且清醒了，只是样子苍白而疲惫。他的眼睛睁着，紧盯着她，勉强笑了一下。“恐怕我把你吓坏了，”他说，

“对不起，亲爱的。”

“噢，谢天谢地。”凯瑞丝说完就哭了。

星期三上午，梅尔辛满脸惊愕地来到凯瑞丝的摊位跟前。

“面包师贝蒂刚刚问了我一个怪问题，”他说，“她想知道是谁在会

长的推选中反对埃尔弗里克。”

“什么推选？”凯瑞丝问，“我父亲是会长嘛……噢。”她恍然悟到出什么事了，埃尔弗里克在四处对人说，埃德蒙年事已高又体弱多病，无法尽职了，镇上需要一个新人了，他还自我举荐当候选人，“我们应该马上告诉我父亲。”

凯瑞丝和梅尔辛离开集市，横穿主街来到家中。埃德蒙昨天就离开医院了，他说——对极了——修士们除去给他放血什么也不能给他做，可一放血他觉得更糟了。他是被抬回家的，底层的客厅中已经给他安置好了一张床。

这天早晨，他斜靠在临时床榻的一摞枕头上。他的样子极其虚弱，凯瑞丝迟疑着是不是该用那消息打搅他，但梅尔辛坐在了他身边，把事情照实说了。

“埃尔弗里克是对的，”梅尔辛讲完之后，埃德蒙说道，

“看看我这样子。我简直都坐不直了。教区公会需要坚强的领导。那不是个病人干得了的。”

“可是你不久就会好起来的。”凯瑞丝叫着。

“也许吧。但我越来越老了。你们应该注意到我已经变得多么没法集中精力。我忘事。而且我还对生羊毛市场下跌的反应要命地迟钝——去年我赔了许多钱。感谢上帝，我们依靠猩红绒布才又振兴家业——但那是你，凯瑞丝，办成的，而不是我。”

她当然了解这一切，不过，她依旧愤愤不平：“你打算让埃尔弗里克接手吗？”

“当然不啦。他是个祸精。他对戈德温太言听计从了。即使我们成了自治市，我们也需要一个能和修道院分庭抗礼的会长。”

“还有谁能做这件事呢？”

“和酿酒师迪克谈谈吧。他是镇上最富有的人之一，而会长应该有钱，有其他商人的尊重。迪克不怕戈德温或任何修士。他会是个出色的领导人的。”

凯瑞丝发现自己不情愿照他说的去做。那简直就像承认了他就要离世了。在她的记忆中，她父亲从来就是会长。她不想让她的世界有所改变。

梅尔辛理解她的不甘心，但仍催促她行动。“我们得接受这一现实，”他说，“要是我们忽略了正在发生的事情，最终就会让埃尔弗里克得逞。他是个祸害——他甚至可能撤回自治特许的申请。”

这下让她定下了决心，“你讲得对，”她说，“咱们去找迪克。”

酿酒师迪克在集市的不同地点有好几辆大车。每辆车上都载着一个大桶。他的儿女、孙儿女和儿媳、女婿们，都在尽快地卖着大桶里的淡啤酒。凯瑞丝和梅尔辛看到他正在喝一大罐自酿的酒做着示范，同时盯着他的家人为他挣钱。他俩把他叫到一边，向他解释了事情的原委。

迪克对凯瑞丝说：“你父亲去世后，我估摸他的财产应该由你和你姐姐均分吧？”

“是的。”埃德蒙已经告诉了凯瑞丝，这是他遗嘱的内容。

“当艾丽丝继承到的遗产加到埃尔弗里克现有的财富中时，他就非常富有了。”

凯瑞丝明白了，她从猩红绒布中挣到的钱，有一半要分到她姐姐手中。她原先还没想过这个，因为她没想过她父亲去世的事。这事让她突然一惊。钱对她没什么重要的，但她不想帮埃尔弗里克成为会长。“这不仅仅是个谁最富有的问题，”她说，

“我们需要一个肯为商人挺身而出的人。”

“那你还得推出一个候选对手。”迪克说。

“你肯站出来吗？”她直截了当地问。

他摇摇头：“别费事劝说我了。这个礼拜天，我就要让我的大儿子接手了。我打算用喝啤酒而不是酿啤酒来度过我的晚年。”他从他的连盖单柄大酒杯中鲸吸了一阵，还满意地打了个嗝。

凯瑞丝感到她必须接受这一点：他像是打定了主意。她说：

“你看我们该去找谁呢？”

“只有一个真正的可能性，”他说，“你。”

凯瑞丝大吃一惊：“我！为什么？”

“你是争取自治特许运动的背后推动力量。你未婚夫修的桥挽救了羊毛集市，而你的布匹生意也在很大程度上在羊毛生意不景气之后恢复了镇子的繁荣。你是现任会长的孩子，虽说这种职务不是世袭的，人们还是认为领导生养领导。他们没错。自从你父亲的权力开始不中用以来，你实际上已经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起着会长的作用了。”

“这镇上有过女会长的先例吗？”

“就我所知还没有过，也没有一个你这样年轻的人，这两条都会构

成对你严重的不利。我并没有说你会获胜，我只是在告诉你，没有别人在战胜埃尔弗里克上有更好的机会了。”

凯瑞丝稍稍有些晕眩的感觉。这可能吗？她能胜任这一工作吗？她要做医生的誓言怎么办呢？镇上当真没有许多比她更强的人当会长吗？“马克·韦伯怎么样？”她问。

“他是不错，尤其是身边有个精明的妻子。但这镇上的人依旧认为马克是个穷织工。”

“他现在发财了。”

“那是由于你的猩红绒布。但人们对新赚到的钱心中没底。他们就会说马克是个暴发的织工。他们需要的是来自基础良好家庭的会长——一个父亲就富有，最好是祖父就富有的人。”

凯瑞丝想击败埃尔弗里克，但她对自己的能力没信心。她想到了她父亲的耐心和精明，他的乐天态度，他的无穷的精力。她有任何一种这样的品质吗？她看着梅尔辛。

他说：“你会成为这镇上前所未有的最好的会长的。”

他毫不犹豫的信心使她打定了主意。“好吧，”她说，“我来干。”

戈德温在集市的星期五那天邀请埃尔弗里克与他共同进餐。他吩咐了一顿耗费的午餐：姜和蜜炖天鹅。菲利蒙随侍在侧，并和他们一起用餐。

市民们决定推举一位新会长，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产生了两名主要竞争的候选人：埃尔弗里克和凯瑞丝。

戈德温并不喜欢埃尔弗里克，不过他还有用。他不是个特别出色的

建筑师，但他曾成功地巴结了安东尼副院长，从而赢得了大教堂修葺的合同。当戈德温就职时，他在埃尔弗里克身上看到了当今的奴性，就保留下来了这种关系。埃尔弗里克人缘并不好，但他要么雇用要么转包了镇上的大多数建筑工匠和材料，众人也就反过来巴结他，指望有活可干。他们既赢得了他的信任，就都愿意他继续留在可以为他们创利的岗位上。这就给了他一个权力的基础。

“我不喜欢不确定性。”戈德温说。

埃尔弗里克尝了块天鹅肉，哼哼唧唧地赞赏了两句：“您指的是哪方面？”

“推举新会长的事。”

“从本质上说，推举就是不确定的——除非只有一个候选人。”

“那正是我所推崇的。”

“我也一样，只要候选人是我就行。”

“我正在提这样一个建议。”

埃尔弗里克从盘子上抬起头来：“真的？”

“告诉我，埃尔弗里克——你想当会长，到底有多迫切？”

埃尔弗里克吞下嘴里的食物。“我想得到这个职务。”他说。嗓音有些嘶哑，赶紧猛灌了一口葡萄酒。“我也该得到这个职务。”他接着说，一种义愤之气溜进了他的声腔，“我不比任何人差，不是吗？我为什么不能当会长？”

“你还会继续自治特许的申请吗？”

埃尔弗里克盯了他一眼。他深思着说：“您是不是要我撤销申请？”

“要是你当选了，就是的。”

“那您会不会帮我当选呢？”

“会的。”

“怎么帮呢？”

“撤掉你的候选对手。”

埃尔弗里克面露疑色：“我看不出您怎么能够做到这一点。”

戈德温向菲利蒙点了下头，菲利蒙便说：“我相信凯瑞丝是个异教徒。”

埃尔弗里克放下了餐刀：“您打算把凯瑞丝当女巫来审判？”

“这事可不能告诉任何人，”菲利蒙说，“要是她提前听到了，她可能就逃走了。”

“像‘智者’玛蒂一样？”

“我已经让一些镇上人相信，玛蒂已经被抓住了，星期六在教会法庭上要审的是她。不过，到最后一刻，是另一个人被指控。”

埃尔弗里克点点头。“而且，由于是教会法庭，也就自然用不着起诉书或陪审团了。”他转向戈德温，“您就是法官。”

“不幸的是，我不是，”戈德温说，“理查主教会主持审判，所以我们要证明我们的观点。”

“您有什么证据吗？”埃尔弗里克怀疑地说。

戈德温答道：“有一些，不过我们希望更多些。要是被指控的人是个没有亲友的老妇人，如疯子尼尔那样，我们已经有的证据就会更多。可是凯瑞丝是大家所熟知的，又来自一个富裕并且有影响力的家庭，这些我就用不着跟你说了。”

菲利蒙插话说：“我们十分幸运的是，她父亲已经病重得下不了床啦——上帝这样安排，他就无法为她辩护了。”

戈德温点点头：“然而，她有许多朋友，所以我们的证据必须有力。”

“你们想好的有什么？”埃尔弗里克问。

菲利蒙回答说：“要是有她家的一个人出面说，她曾经召唤过魔鬼，或者把一个十字架倒着放，或者在一间空屋子里对某个精灵说话，那可就大有帮助了。”

一时间，埃尔弗里克像是没有听明白；后来他恍然大悟，

“噢！”他说，“你指的是我？”

“回答之前先好好想想。”

“您在要求我帮您把我的小姨子送上宗教绞架啊。”

戈德温说：“你的小姨子，我的表妹。没错。”

“好吧，我在想。”

戈德温在埃尔弗里克的脸上看到了野心、贪婪的虚荣，他也惊诧，

上帝居然利用人的弱点来为他的神圣目的服务。他猜得出埃尔弗里克在想些什么。会长的职务对于像埃德蒙这样不谋私利的人是个负担，因为他要行使职权为镇上的商人们谋利益；但对于眼睛盯着主要运气的人，这个职务却为自我扩张和私利提供了无限的机遇。

菲利蒙用平稳、肯定的语气继续说：“要是你从来没见过什么可疑的情况，当然，这事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我请你仔细动脑筋回忆一下。”

戈德温再一次注意到，菲利蒙在这两年当中学到了多少东西。那个笨手笨脚的修道院佣仆已经消失了。他说起话来俨然一位副主教。

“可能会有些事情，一时看来完全无害，但对于你今天被告知的事情来说，可能就投射出罪孽的阴影，用成熟的反思再看，你可能就会感到这些事情并不像初次出现时那样无辜了。”

“我懂你的意思啦，兄弟。”埃尔弗里克说。

有很长一段时间沉默。他们谁也没吃东西。戈德温耐心地等候埃尔弗里克的决定。

菲利蒙说：“当然，要是凯瑞丝一死，埃德蒙的全部家产就会留给另一个女儿艾丽丝……你妻子了。”

“是啊，”埃尔弗里克说，“我已想过了。”

“啊？”菲利蒙说，“你还能想出什么事情来帮助我们吗？”

“噢，有，”埃尔弗里克终于说，“我能想出不少呢。”

凯瑞丝无法找出“智者”玛蒂的真实下落。有人说她被捕了，关进了修道院的一个地下室里。别人则认为，她会被缺席审判。第三种看法则宣称，完全是另一个人会经受异教徒罪名的审判。戈德温拒绝回答凯瑞丝的询问，而其余的修士说他们一无所知。

凯瑞丝星期六一早去了大教堂，打定主意不管玛蒂到不到场都要为她辩护，也要为其他遭到这种荒谬指控的可怜的老妇人挺身而出。修士和教士们为什么对妇女恨之入骨？他们崇拜他们的圣母，却把其他女性都看作魔鬼的化身。他们这是怎么的了？

在世俗法庭上，会有一个起诉的陪审团和一个预审听证会，那样，凯瑞丝就能提前发现指控玛蒂的可能是什么证据。但教会有其自己的规矩。

不管他们如何断定，凯瑞丝都会明晰地高声宣布：玛蒂是个地道的医生，她用草药和片剂治病，并告诉人们要向上帝祈祷以求平安。许多接受过玛蒂救治的镇上人当中，肯定会有一些为她说话的。

凯瑞丝和梅尔辛一起站在北交叉甬道，想起了两年前那个星期六，当时疯子尼尔受到了审判。凯瑞丝告诉法庭，尼尔疯疯癫癫但不会加害于人，结果是一场徒劳。

今天和当年一样，大教堂里挤满了大群的镇上居民和访客，他们都希望看到一场好戏：起诉、抗辩、争论、发狂、咒骂和一名妇女一路挨着鞭打穿过街道，然后在宗教绞架上被绞死的景观。托钵修士默多来了。他总是在耸人听闻的审判中露面。他们为他提供了一个他最擅长的表现的机会：煽起信众的狂热情绪。

他们等着教士出场时，凯瑞丝开始了遐想。明天，就在这座教堂里，她将嫁给梅尔辛。面包师贝蒂和她的四个女儿已经为婚宴忙着制作面包和糕点了。明天晚上，凯瑞丝和梅尔辛就要在麻风病人岛上他的住宅里同眠共枕了。

她已经不再为结婚忧虑了。她做出了决定，就要承担后果。事实上，她感到非常幸福。有时候她纳闷自己何以会这么担惊受怕。梅尔辛不会让任何人做他的奴隶的——这不合他的本性。他甚至对他的童仆吉米都关怀备至。

最主要的，她热爱他们亲密的性关系。那是她经历过的最美好的事情了。她最为期盼的是他们有自己的家，自己的床，可以随心所欲地，在上床和醒来时，在半夜甚至在正午，共效于飞之欢。

终于，在理查主教和他的助手劳埃德副主教的率领下，修士和修女们步入了大厅。他们就座之后，副院长戈德温起身说道：

“我们今天在这里审判犯有异教徒罪名的凯瑞丝，羊毛商埃德蒙的女儿。”

人群透不过气来了。

梅尔辛高叫：“不成！”

大家都转过脸来望着凯瑞丝。她吓得直恶心。她一直没猜到这个，就如同黑暗里挨了一拳。她发狂地说：“凭什么？”没人回答她。

她记起来她父亲警告过她，戈德温会采用极端的手段来应对自治特许的威胁。“你知道他不讲情面，哪怕是为小事争吵，”埃德蒙曾经说，“这样的事会导致全面战争的。”凯瑞丝此时一震，想起了她当时的答复：“打就打吧——全面战争。”

即使如此，若是她父亲身体健康的话，戈德温成功的机会也会微乎其微。埃德蒙会把戈德温打得没有还手之力，可能会把他彻底打垮呢。可凯瑞丝孤军奋战就是另一种局面了。她没有她父亲那种力量、那种权势或群众支持——目前还没有。没有他，她变得脆弱了。

她注意到她姑母彼得拉妮拉也在人群中，她是为数不多的不看着凯瑞丝的人之一。她怎么会默默地站在那里呢？她当然总的说来会支持她的儿子戈德温——但她一定会尽力阻止他把凯瑞丝判处死刑吧？她曾经说过她想像母亲一样对待凯瑞丝。她还记得这话吗？不知为什么，凯瑞丝觉得她不会记得了。她对她儿子太尽心尽力了，所以她才不敢正视凯瑞丝的眼睛。她已经打定主意不挡戈德温的路。

菲利蒙站起身。“我的主教大人。”他很正式地对着法官开了口。但他马上就面向了人群。“大家都知道，‘智者’玛蒂那女人逃走了，因为所犯罪孽深重，不敢受审。凯瑞丝好几年来时时造访玛蒂的住所。仅仅几天之前，她还在这座大教堂里面对证人们，为那女人辩护。”

看来这就是菲利蒙向她询及玛蒂的原因了，凯瑞丝恍然大悟。她看到了梅尔辛的目光。他一直忧心忡忡，因为他弄不清菲利蒙到底要达到什么目的。他的担心是有理由的。现在他们都清楚了。

与此同时，她的部分思绪对菲利蒙的转变感到惊讶。那个笨手笨脚、不开心的男孩，如今成了充满自信、伶牙俐齿的男人，站在主教、副院长和镇上人面前，满腔怨恨，如同一条就要出击的蛇。

菲利蒙说：“她不惜发誓说，玛蒂不是女巫。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除非是为了掩盖她自己的罪孽。”

梅尔辛高叫：“因为她无辜，玛蒂也无罪，你这个信口胡言的伪君子！”

他可能是把满腔怒火都发泄了出来，别人也同时高喊，他那番侮辱性的言辞没人评论就过去了。

菲利蒙继续说：“最近，凯瑞丝神奇地把羊毛染得和意大利的猩红一模一样，这是王桥的染匠们从来做不到的。这是怎么成功的呢？靠的是一种魔咒！”

凯瑞丝听到马克·韦伯的男低音嗓子咕哝说：“这是瞎话！”

“她当然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这么做啦，她在家中后院里黑夜点起一把火，这是住在附近的人都看到的。”

凯瑞丝已经预见到，菲利蒙倒是蛮勤奋刻苦的。他事先已经探访了邻居。

“她还唱起奇特的韵文。为什么？”凯瑞丝曾经在煮染料和浸绒布时为了解除烦闷自言自语地唱过歌，但菲利蒙却有本事把无辜的琐事变成邪恶的证据。这时他把嗓门压到一种惊悚的低语，说：“因为她在召唤黑王子的私密援助……”他随即把嗓音提到叫嚷，“……撒旦啊！”

人群吓得呻吟起来。

“那些绒布是撒旦的猩红！”

凯瑞丝看了看梅尔辛。他已惊得目瞪口呆了。“那些蠢货开始相信他了！”他说。

凯瑞丝的勇气开始恢复了。“别没信心，”她说，“我还没说话呢。”

他握住她的手。

“这还不是她用过的唯一符咒，”菲利蒙用更普通的嗓音继续

说，“‘智者’玛蒂还制造情药。”他用非难的目光看着人群，“此刻可能就有歹毒的姑娘们服用过玛蒂的魔力去迷惑男人。”

凯瑞丝心想，其中就有你自己的妹妹。菲利蒙知道那件事吗？

他说：“这位见习修女会做证。”

伊丽莎白·克拉克站起身来。她用平和的语调说话，眼睛低垂着，一副修女的谦卑样子。“我是起了誓说这番话的，因为我希望得到拯救，”她开口说，“我想和梅尔辛建筑匠师订婚。”

梅尔辛喊出来：“撒谎！”

“我们恋爱并且非常幸福，”伊丽莎白接着说，“他突然变了心，对我像是陌生人。他变冷淡了。”

菲利蒙问她：“你注意到什么不寻常的事了吗，姐妹？”

“是的，兄弟。我看到他左手握着一把刀。”

人群透不过气了。这是众所周知的中了魔法的征候——尽管就凯瑞丝所知，梅尔辛是左右手都能用的。

伊丽莎白说：“随后他就宣布他要娶凯瑞丝。”

凯瑞丝想，这太惊人了，实情怎么会稍加歪曲，听起来就像是罪孽了。她清楚当时的情况。梅尔辛和伊丽莎白一直是朋友，直到伊丽莎白明确地说，她想比朋友更进一步，正是在这时候，他告诉她无法分享她的感情，所以就分手了。当然，魔咒的杜撰给这个故事增辉添色了。

伊丽莎白可能自认为她说的是实情，不过菲利蒙明知这是假话，而菲利蒙不过是戈德温的工具，戈德温怎么能用这样的恶毒手段来平息自

己的良心呢？他是不是在对自己说，只要有利于修道院，怎么做都是没错的呢？

伊丽莎白结束了她的话：“我再也不会爱另一个男人了。所以我才决定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上帝。”说完她就坐下了。

凯瑞丝意识到，这是十分有利的证词，她的伤心如同冬天的天空一样阴沉了。伊丽莎白成了修女这一事实，使她的证言增加了可信度。她上演的是一种温情的讹诈：我已经做出了如此的牺牲，你们还能不相信我吗？

镇上的人这时更静默了。这可不是给一个疯疯癫癫的老妇人定罪的那种欢闹的场面。他们正在观看的是一个镇上同胞为生命的战斗。

菲利蒙说：“指责最有力的，我的主教大人，是最后的证人，这个犯妇家中的亲密成员：她的姐夫埃尔弗里克建筑匠师。”

凯瑞丝透不过气了。她已经遭到她的表兄戈德温、她最好的朋友的哥哥菲利蒙和伊丽莎白的指控——但现在才是最坏的。由她的姐夫指责她，是令人瞠目的背叛。肯定再没人会尊重埃尔弗里克了。

埃尔弗里克站了起来。他脸上的那种对抗的表情告诉凯瑞丝，他自惭形秽了。“我是起了誓说这番话的，因为我希望得到拯救。”他开口说。

凯瑞丝四下张望找她的姐姐艾丽丝，但没见到她。要是她在这儿，她一定会阻止埃尔弗里克的，埃尔弗里克准是找了什么借口，吩咐她留在了家里。她可能对此一无所知。

埃尔弗里克说：“凯瑞丝在空屋子里与看不见的精灵说话。”

“是精灵吗？”菲利蒙在一旁提醒。

“恐怕是的。”

从人群中传出一阵恐怖的嘟囔声。

凯瑞丝知道自己时常自言自语。她一向认为这是个无害的，最多是有点令人尴尬的习惯。她父亲说，所有想象力丰富的人都会这样。此时却用来指控她了。她咽下了一声抗议。最好是让这场诉讼按程序进行下去，然后再对指控一一批驳。

“她什么时候这样做的？”菲利蒙问埃尔弗里克。

“在她觉得独自一人的时候。”

“她说些什么呢？”

“词句难以听清，她可能在说一种外国话。”

人群对此也有反应：女巫和她们的熟人据说有她们自己的语言，别人是听不懂的。

“她像是说什么呢？”

“从她的语调判断，她是在求人帮助，祈求好运，诅咒造成她不幸的人，这类话吧。”

梅尔辛高叫：“这不是证言！”大家都向他望过来，他补充说：“他已经承认他听不懂那些话——他只是在捏造！”

从普通百姓那里发出了支持的声浪，但不如凯瑞丝所喜欢的那样气愤的高声。

理查主教第一次开了腔。“请安静，”他说，“干扰进程的要由治安官逐出。请说下去吧，菲利蒙兄弟，不过不要请证人在承认不知实情时杜撰证据。”

凯瑞丝想，这至少算是一碗水端平了。理查和他的家人在为玛杰丽的婚礼争吵之后，对戈德温没了好感。另一方面，身任教职的理查常住的镇子不在修道院的控制之下。或许他在这件事情上至少能保持中立。她的希望又上升了一些。

菲利蒙对埃尔弗里克说：“你认为和她谈话的熟人以什么方式帮助了她吗？”

“肯定的，”埃尔弗里克答道，“凯瑞丝的朋友，她喜欢的那些人，是走运的。梅尔辛尽管始终没有学木匠满师，却成了成功的建筑匠师。马克·韦伯是个穷汉，但现在富裕了。凯瑞丝的朋友格温达嫁给了伍尔夫里克，虽说伍尔夫里克原先和别人订了婚。要不是有非自然力的帮助，这些事情是怎么成功的呢？”

“谢谢你。”

埃尔弗里克坐下了。

在菲利蒙总结他的证明时，凯瑞丝按捺下一股恐惧的感情，她想从脑海里抹掉疯子尼尔在车后遭鞭打的情景。她竭力集中注意力去思考她应该说些什么来为自己辩护。她可以嘲笑涉及她的一切说法，但那不一定充分。她需要解释人们为什么在她身上撒谎，并指出他们的动机。

当菲利蒙说完之后，戈德温问她是不是有话要说。她用一种听起来比她的感觉还要自信的高声回答道：“我当然有。”她穿过人群走到前面：她不愿意让起诉她的人独霸权威的位置。她从容地拖延了一会儿，让他们都等着她。她踏上圣坛，正视着理查。“主教大人，我发誓说这

番话，因为我希望得到拯救……”她转向人群接着说，“我要说的是我注意到菲利蒙并没有发誓。”

戈德温打断说：“他是个修士，不需要发誓。”

凯瑞丝提高了嗓音：“这对他是好事，不然的话，他就会因为他今天说的谎话在地狱中遭到火焚！”

她心想，我得了一分，而她的希望又升了一筹。

她面对着人群发言。虽然判决将由主教做出，但他会深受镇上人的反应的影响。他不是那种原则性极强的人。

“‘智者’玛蒂医好了这镇上的好多人，”她这样开始发言，“就在两年前的今天，旧桥坍塌的时候，她是最先救护伤者的人之一，与塞西莉亚和修女们并肩工作。今天我环顾教堂，看到了许多在那个可怕的时刻受过她护理而获益的人。有谁在那天听到她召唤魔鬼了？要是有的话，请现在就出来讲话。”

她停顿了一下，让沉默本身给她的听众增加印象。

她指着玛奇·韦伯：“玛蒂给了你一剂药让你的孩子退烧，她怎么跟你说的？”

玛奇有点惊惧。被点名做证为一个女巫开罪，谁都不会舒服的。但玛奇欠凯瑞丝太多了。她挺直了肩膀，一副挑战的神气，说：“玛蒂对我说：‘祈祷上帝吧，只有他才能治好病。’”

凯瑞丝又指着治安官：“约翰，理发师马修给你接骨时，她给你止痛。她怎么跟你说的？”

约翰习惯了站在执法的一方，他也面露不安，但他用有力的声音说

出了实情：“她说：‘祈祷上帝吧，只有他才能治好病。’”

凯瑞丝转向人群：“人人都知道玛蒂不是女巫。菲利蒙兄弟说，既然是这样，她为什么逃走呢？这是很容易回答的问题。她担心谎言会中伤她——就像他们编造了话害我一样。在座的妇女们，有谁要是被诬陷为异教徒，会有信心向一个教士和修士的法庭证明你的无辜呢？”她的目光巡视四周，一一落在镇上知名的妇女们身上：车夫莉比、开小店的萨拉、苏珊娜·切波斯托夫。

“我为什么要在夜晚配染料？”她接着说，“因为白天太短！和你们许多人一样，我父亲去年没能卖掉他的全部羊毛，我想把生羊毛变成有市场的东西。配方很难弄上来，可我试成了，通过日以继夜的努力——不过并没有撒旦的帮助。”她停下来换了口气。

她重新开始讲的时候，换了一种不同的声腔，更顽皮一些：

“我被指控迷住了梅尔辛。我不得不承认，这对我是个很有力的起诉。瞧瞧伊丽莎白姐妹吧。请站起来，姐妹。”

伊丽莎白不情愿地站了起来。

“她长得很美，是吧？”凯瑞丝说，“她也很聪明。而且还是一位主教的女儿。噢，原谅我，主教大人，我没有不尊敬的意思。”

人群为这样无顾忌的说法窃笑了。戈德温满脸怒气，但理查主教憋住了没笑。

“伊丽莎白姐妹不明白为什么某个男人会喜欢我胜过喜欢她。其实我也不懂。真是说不出道理，尽管我长相平常，可梅尔辛偏偏爱我。我解释不了。”这时有了更多的咯咯笑声。“伊丽莎白这么生气，我很难过。要是我们生活在《旧约》的时代，梅尔辛就可以有两个妻子，大家

都会很幸福的。”听到这里人们放声大笑了。她等着笑声平息下去，然后正色说：“我最感到难过的是，一位失望的女性很平常的嫉妒心竟然在一个见习修士信口胡言的嘴里成为口实，用在严肃如异教徒的指控中。”

菲利蒙站起来抗议对他信口胡言的指责，但理查主教向他挥了挥手，说：“让她讲话，让她讲话。”

凯瑞丝认为她已经把伊丽莎白的事情澄清了，就继续讲下去。“我承认在我独自一人时有时会用一些粗俗的字眼——尤其是在我犯下错误的时候。但是你们可以问一问我姐夫为什么会指证我，还告诉你们，我低声自言自语是召唤妖魔精灵。恐怕我能回答这个问题。”她顿了顿，然后郑重地说，“我父亲病了。要是他有个三长两短，他的财产就要由我和姐姐均分。但是，如果我先死了，我姐姐就会得到全部。而我姐姐是埃尔弗里克的妻子。”

她停下来，探询地看着人群。“你们吃惊吗？”她说，“连我都吃惊。可是为了比这少的钱杀人的事是有的。”

她走开两步，像是讲完了，菲利蒙从板凳上站了起来。凯瑞丝转过身来，用拉丁语对他说：“Caput t u u mina n oest。”

修士们放声大笑，菲利蒙面红耳赤。

凯瑞丝转向埃尔弗里克：“你听不懂，是吧？埃尔弗里克？”

“不。”他愠怒地说。

“正因为这个你可能会认为我在使用什么罪恶的巫术语言。”她又转过头来对着菲利蒙，“兄弟，你知道我用的是什么语言，是吧？”

“拉丁语。”菲利蒙回答。

“也许你愿意把我刚才对你讲的话告诉大家。”

菲利蒙用求告的目光看着主教。但理查觉得很开心，就说：

“回答这问题嘛。”

菲利蒙满脸困惑地服从了：“她说的是‘你把你的脑袋放到你的屁股上了’。”

镇上人哄堂大笑，凯瑞丝走回到她的地方。

嘈杂声平息下去了，菲利蒙开始讲话，但理查打断了他。

“我不需要听你再讲什么了，”他说，“你制造了控告她的大案，她却提出了活力四射的辩护。别人对这一诉讼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我有，主教大人。”托钵修士默多走上前来。镇上的人有的欢呼，有的嘟囔：默多引起了截然相反的反应。“异教徒是一种邪恶，”他这样开始，他的声音调成了洪亮的布道口吻，“腐蚀着男男女女的灵魂——”

“谢谢你，兄弟，不过我知道异教徒的所作所为，”理查说，“你还有别的话要说吗？要是没有——”

“就这些了，”默多答道，“我同意，并且重申——”

“若是先前已经说过——”

“——您自己的评论：这是大案，辩护也有力。”

“在这种情况下——”

“我有个办法要提出。”

“好吧，默多兄弟，是什么？用最简洁的话说吧。”

“要检查她的魔鬼印痕。”

凯瑞丝的心像是要停止跳动了。

“当然啦，”主教说，“我好像记得在早些时候的审判中你提过同样的建议。”

“是这样的，大人，因为魔鬼用他自己特殊的口喙贪婪地吸他助手的热血，就像新生婴儿吸吮丰满的乳房——”

“好啦，谢谢你，托钵修士，没必要再进一步讲细节了。塞西莉亚嬷嬷，请你和另外两位修女把被告妇女带到一处地方去检验，好吗？”

凯瑞丝看着梅尔辛，他吓得脸色煞白，他俩想到一处去了。

凯瑞丝有一颗痣。

那痣很小，但修女们不会找不到的——而且就在他们认为魔鬼最感兴趣的那种地方：在她阴门的左侧，就在裂口旁边。痣呈深棕色，周围金红色的阴毛挡不住的。梅尔辛第一次注意到时，曾经对她开玩笑说：“托钵修士默多会叫你女巫的——你可千万别让他看见。”而凯瑞丝却笑着说：“哪怕他是世上最后一个男人呢。”

他们怎么会用这种满不在乎的态度说这件事呢？此时她可要为这颗痣被判死刑了。

她绝望地四下张望。她若是跑的话，周围有几百人，一些人会拦住她的。她看到梅尔辛的手放到腰带上别的刀子上；但即使那是一支长

剑，他又是个伟大的战士的话——他当然不是——他也不可能在人群中杀出一条血路。

塞西莉亚嬷嬷来到她跟前，拉起她的一只手。

凯瑞丝决定，她一到外边，马上就逃跑。只要横穿回廊，她就很容易冲出去获得自由了。

这时戈德温发话了：“治安官，叫上你的一个助手，押解这女人到检验的地方去，在门外守着到检验完毕。”

塞西莉亚控制不住凯瑞丝，但两个男人能够。

约翰看着马克·韦伯，在助手中他总是第一人选。凯瑞丝感到尚有一丝希望：马克是她的忠实的朋友。但治安官显然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他从马克转过来指着铁匠克里斯托弗。

塞西莉亚轻轻地拉着凯瑞丝的手。

凯瑞丝梦游似的听凭人家拽着她走出了教堂。他们走的北门，塞西莉亚和凯瑞丝身后跟着梅尔姐妹和老朱莉，紧随其后的是治安官约翰和铁匠克里斯托弗。他们横穿回廊，进入修女区，一来到她们的住处，两个男人就待在门外。

塞西莉亚关上了门。

“不用检验我了，”凯瑞丝干巴巴地说，“我有个记号。”

“我们知道。”塞西莉亚说。

凯瑞丝皱起眉：“怎么知道的？”

“我们给你净过身子。”她指着梅尔和朱莉，“我们三个。你两年前圣诞节时在医院。你吃了什么东西中了毒。”

塞西莉亚不知道，或者假装没有猜到：凯瑞丝吃了药为了结束怀孕。

她接着说：“你又吐又泻，满地都是，下边还流血。得给你洗好几次呢。我们全都看到那颗痣了。”

绝望如不可遏止的潮水一般流过凯瑞丝全身。她闭上了眼。

“这样你们就要可以判我死刑了。”她说话的声音低得像耳语。

“不一定，”塞西莉亚说，“还有另一条路。”

梅尔辛感到方寸已乱。凯瑞丝被拘押了。她会被判处死刑，而他却无能为力。即使他是拉尔夫，肩宽体壮，手中有剑，又酷爱打斗，也无法解救她。他心怀畏惧地盯着她将要出现的门洞，他知道凯瑞丝那颗痣的位置，肯定那些修女会看到的——那种地方是她们看得最仔细之处。

他被人群中升起的激动的叽叽喳喳的嘈杂声包围着。人们为即将重新启动的审判争论着，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凯瑞丝，但他似乎身陷漩涡之中，难以听清别人说的是些什么。在他的耳朵里，人们的纷纷议论听着就像有一百张鼓在乱敲乱打。

他在盯着戈德温，不知道那家伙在想些什么。梅尔辛能够理解其他人——伊丽莎白被嫉妒吞噬了，埃尔弗里克被贪婪所攫获，而菲利蒙则纯粹是用心歹毒——但副院长却让他难以捉摸。戈德温是和他表妹凯瑞丝一起长大的，明知她不是巫婆。然而他却准备好看着她死掉。他怎么干得出这种恶毒的事呢？他为自己找了什么样的借口？他是不是告诉自己，这一切都是为了上帝的荣光？戈德温一度像是个循循善诱的正人君

子，是对安东尼副院长狭隘的保守主义的一服解毒剂。结果却比安东尼还要糟糕：为了谋求同样的陈腐的目的更不择手段。

梅尔辛心想：要是凯瑞丝死了，我就要杀掉戈德温。

他的父母来到他跟前。在审判的全过程中，他们始终都在大教堂里。他的父亲说了些什么，但梅尔辛没能明白。“什么？”他说。

这时，北门打开了，人群一下子静了下来。塞西莉亚嬷嬷独自一人走了进来，随手关上了身后的大门。人们好奇地低声议论着，现在有了什么结果了。

塞西莉亚走到了主教座位的跟前。

理查问道：“怎么，副院长嬷嬷？你要向法庭报告什么呢？”

塞西莉亚缓缓说道：“凯瑞丝已经忏悔——”

人群中发出惊诧的一阵吼声。

塞西莉亚提高声音说：“.....忏悔了她的罪孽。”

大家又安静下来。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她已接受了赦免——”

“从谁那里得到的？”戈德温打断了她的话，“一名修女是不能给予赦免的！”

“从乔夫罗伊神父那里。”

梅尔辛认识乔夫罗伊。他是圣马可教堂的教士，梅尔辛曾为那座教堂修过屋顶。乔夫罗伊不喜欢戈德温。

可事情的原委是怎么回事呢？大家都等着塞西莉亚的解释。

她说道：“凯瑞丝请求在这座修道院中当一名见习修女——”

她又一次被聚集在这里的镇上人吃惊的叫喊声所打断。

她用压倒他们叫嚷的声音说：“——而且我接受了她！”

庭中一片吼叫。梅尔辛看得见戈德温在可着嗓子高叫，但他的话语被淹没了。伊丽莎白勃然大怒；菲利蒙怀着毒恨瞪着塞西莉亚；埃尔弗里克满脸困惑；理查感到开心。梅尔辛自己的脑海中翻腾着其中的含义。主教会接受吗？这是否意味着审判结束了呢？凯瑞丝已经得免一死了吗？

混乱终于平息了。他刚能听到，戈德温就气得面色发白地说话了：“她是不是承认了她是异教徒？”

“忏悔是一种神圣的信任，”塞西莉亚沉着冷静地回答，

“我不知道她对那位神父说了些什么，而即使我知道，我也不能告诉你或任何人。”

“她有没有撒旦的痕迹？”

“我们没有检验她。”这一答复在闪烁其词，梅尔辛明白，但塞西莉亚很快就补充说，“她既然已得到赦免，也就无须检验了。”

“这是不可接受的！”戈德温怒吼道，他已经放下了菲利蒙是起诉人的矫饰，“女修道院的副院长不能这样打乱法庭的进程。

理查主教说：“谢谢你，副院长神父——”

“法庭的秩序应该执行!”

理查提高了嗓音：“这是可以的!”

戈德温已经张开嘴要进一步抗议，随后又改变了主意。

理查说道：“我不必再听取更多的争论了。我已经做出了我的决定，现在我就来宣布我的判决。”

一片沉寂。

“凯瑞丝请求获准进入女修道院是件有意思的事。她若是个女巫，她就无法在神圣的氛围中做任何有害之举。魔鬼是进不到这里的。另一方面，她若不是女巫，我们就会从指责一名无辜女性的错误中解救出来。或许女修道院不一定是凯瑞丝生活方式的选择，但她的慰藉将存在于奉献给服务上帝之中。这样，两相权衡，我认为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戈德温说：“她要是离开女修道院呢？”

“说得好，”主教说道，“所以我要正式宣判她死刑，但只要她仍是修女，这一判决就要缓期执行。若是她放弃了她的誓言，该判决便要执行。”

梅尔辛在绝望中自忖，就是这样了，一个死刑判决；他听凭悲愤的泪水夺眶而出。

理查站起了身。戈德温说：“休庭!”主教离去，后面跟着列队而行的修士和修女。

梅尔辛心神恍惚地走着。他母亲用宽慰的口气和他说着话，但他没有理睬她。他让人群裹挟着出了大教堂的西门来到绿地。商贩们正在打

点没销出去的货物并拆卸着他们的摊位：羊毛集市要再等明年了。他意识到，戈德温是如愿以偿了，随着埃德蒙的卧病不起和凯瑞丝被排除出去，埃尔弗里克就会成为会长，而对自治特许的申请也将撤回。

他望着修道院的灰色实墙：凯瑞丝就在里面的什么地方。他转向那条路，横穿人流，朝医院走去。

那地方空无一人。那里已被打扫干净，过夜的客人使用过的草荐已经整齐地码放在墙根。东端的圣坛上燃着一支蜡烛。梅尔辛缓缓地从这头走到那头，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

他想起《蒂莫西书》中提到，他的祖上建筑师杰克曾经短期当过见习修士。该书作者暗示，杰克是不情愿被召进去的，而且很难知适应修道院的纪律；反正，他在蒂莫西讳莫如深的特定环境中突然中止了他的见习修士生涯。

但理查主教已经声明，凯瑞丝一旦离开女修道院，就要被处以死刑。

一名年轻修女走了进来，她认出梅尔辛后满脸惊恐。“你想干吗？”她说。

“我得和凯瑞丝说说话。”

“我去问问吧。”她说完就匆匆出去了。

梅尔辛看着圣坛，十字架和墙上的三扇屏，画的是医院的保护圣者，匈牙利的伊丽莎白。一扇上画着的圣者原是一位公主，头戴王冠，正在给穷人喂饭；第二扇画着她修建她的医院；第三扇图示了她在斗篷下携带的食物变成玫瑰花的奇迹。凯瑞丝在这种地方该做些什么呢？她是怀疑主义者，对教会教导的一切都不轻信。她不相信一位公主能把面

包变成玫瑰。“他们怎么知道的？”她会对大家都无异议地接受的故事——亚当和夏娃、诺亚方舟、大卫和歌利亚，乃至耶稣降生说这样的话。她在这里不啻是笼中猓狴。

他得和她谈谈，弄清她的想法。她一定有什么他猜不出的安排。他不耐烦地等着那修女回来。她并没有返回，倒是老朱莉出现了。“感谢上天！”他说，“朱莉，我得见见凯瑞丝，赶快！”

“很抱歉，年轻的梅尔辛，”她说，“凯瑞丝不想见你。”

“别开玩笑，”他说，“我们已经订婚了——我们原订明天就结婚的。她得见我！”

“她现在是见习修女了。她不会结婚的。”

梅尔辛提高了声音：“果真如此的话，你难道不觉得她要亲口告诉我吗？”

“我不该说的。她知道你在这儿，可她不肯见你。”

“我不信你。”梅尔辛推开老修女，穿过她进来的那道门。他发现门后是一个小门厅。他此前从未到过这里：没什么男人进过修道院的修女区。他穿过另一道门，来到了修女的回廊。好几名修女都在那里，有的在阅读，有的在周围边散步边思考，有的悄声交谈。

他沿着连拱廊奔跑。一名修女看到他的身影，尖叫起来。他不顾忌她。他看到一段楼梯，便跑上去，进了第一个房间。他发现自己来到了一处宿舍，有两排草席，上面整齐地叠放着毛毯。那里没人。他沿走廊走了几步，试着打开另一座门，门锁着。

“凯瑞丝！”他叫道，“你在这里边吗？跟我说话啊！”他用一只拳头使

劲砸门。他擦着指关节处的皮肤，那里开始流血了，但他觉不出痛来。“让我进去!”他叫着，“让我进去!”

他身后一个声音说道：“我来让你进去吧。”

他转过身来看到是塞西莉亚嬷嬷。

她从腰带上拿出一把钥匙，平静地打开了房间的锁。梅尔辛一把推开门。门后是一间小屋，只有一个窗户，沿墙一周是摆满了卷卷布匹的架子。

“这里是我們保存冬季袍服的地方，”塞西莉亚说，“这是间储藏室。”

“她在哪儿？”梅尔辛高喊。

“她在的那个房间按她自己的要求锁上了。你找不到那间屋子，就算你找到了，你也进不去。她不会见你的。”

“我怎么能知道她还活着呢？”梅尔辛听到自己的嗓音由于激动而嘶哑了，他并不在意。

“你了解我，”塞西莉亚说，“她活着。”她看了看他的手。“你自己弄伤了，”她同情地说，“跟我来，我给你的伤口敷些药膏。”

他看了看自己的手，又看了看她。“你是个魔鬼。”他说。

他从她身边跑开，沿来路出去，返回医院，经过满脸惊惧的朱莉，出门来到户外。他在大教堂前面集市收摊的混乱中夺路而行，出现在主街上。他想到要和埃德蒙谈一谈，又决定不谈为妙：别人会告诉凯瑞丝病魔缠身的父亲这一可怕消息的。他能信任谁呢？他想到了马克·韦伯。

马克一家已经搬进了主街上的一座大房子里，底层是石头砌的布匹储藏室。如今在他们的厨房中没有织机了，所有织布的活计都由他组织的其他人干了。马克和玛奇正表情凝重地坐在一条板凳上。梅尔辛走进来的时候，马克一跃而起。“你见到她了吗？”他大声问。

“她们不让我见。”

“这是不讲理！”马克说，“她们没有权力不让她见本来要嫁的男人！”

“修女们说，她不想见我。”

“我不相信她们。”

“我也不信。我进去找她，可找不到。那里有许多锁了门的房间。”

“她一定在里面的什么地方。”

“我知道。你愿不愿意带上锤子和我们一起回去，帮我砸开每扇门，直到我们找到她？”

马克显得很不自在。他虽然强壮有力，但他痛恨暴力。

梅尔辛说：“我得找到她——她可能已经死了！”

马克还没回答，玛奇就说：“我倒有个好主意。”

两个男人看着她。

“我到女修道院去，”玛奇说，“修女们不会为了一个女人大惊小怪的。也许她们会劝说凯瑞丝跟我见面的。”

马克点着头：“至少我们会知道她还活着。”

梅尔辛说：“可是……我要知道更多。她在想什么？她是不是要等到这场风波平息了，然后逃跑？我要不要设法把她从那里救出来？要不，我就一直干等下去——要是那样的话，要等多久呢？一个月？一年？七年？”

“要是她们让我进去，我会问她的。”玛奇站起身，“你在这儿等着。”

“不，我要和你一起去，”梅尔辛说，“我在外面等着。”

“既然如此，马克，你干吗不一起去，陪陪梅尔辛呢？”

她的意思是，让梅尔辛别惹事，但他没反对。他来求他们帮忙。有两个信得过的人在他身边，他感激不尽呢。

他们匆匆赶回修道院大院。马克和梅尔辛在医院外面候着，玛奇便进去了。梅尔辛看到了凯瑞丝的老狗“小不点儿”卧在门口，等着她再露面。

玛奇进去半小时之后，梅尔辛说：“我觉得她们准是让她进去了，不然的话这会儿她该回来了。”

“我们等等看吧。”马克说。

他们望着最后一批商贩打点好物品走了，把大教堂的绿地搅成了一片泥浆。梅尔辛来回踱着，马克则端坐在那里如同力士参孙的雕像，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梅尔辛虽然心如火焚，却高兴有这样的拖延，因为几乎可以肯定，玛奇在和凯瑞丝谈话。

太阳已经落下镇子的西边，玛奇终于出来了。她的表情庄重，脸上挂着泪水。“凯瑞丝活着，”她说，“她的一切都好，身体、精神都没毛

病。她的头脑也正常。”

“她怎么说的？”梅尔辛急不可耐地问。

“我来一五一十地告诉你。来，咱们到花园里坐下。”

他们到了菜畦，坐到了石凳上，眼睛望着落日。玛奇的沉着让梅尔辛有些不快。他巴不得她会气得吐口水呢。她的态度告诉他消息不妙。他感到了无望。他说：“她是当真不想见我吗？”

玛奇叹了口气：“是的。”

“可为什么呢？”

“我问她这个。她说那会让她伤心透顶的。”

梅尔辛哭了出来。

玛奇用低沉又清晰的声音说下去：“塞西莉亚嬷嬷留下我俩单独谈，所以我们可以畅所欲言，不必担心有人听见。凯瑞丝相信，戈德温和菲利蒙一心要除掉她，就是因为自由市特许的申请。她在女修道院里安全的，但要是她一离开，他们就会找到她，杀死她。”“她可以逃出来，我能带她去伦敦！”梅尔辛说，“戈德温休想在那里找到我们！”

玛奇点点头：“我也跟她这么说了。我们商量了好长时间。她觉得你们俩后半生会像逃犯一样了。她不肯为这事责备你。你的命运应该成为你这一代最伟大的建筑匠师。你会出名的。可是，要是她和你在一起，你只好永远隐瞒你的真实身份而且还要在光天化日下东躲西藏。”

“我不在乎那样！”

“她跟我说你会这样讲的。但她相信你实际会在乎的，更主要的

是，她认为你应该出名。反正这么说吧，她在乎这个。她不会夺走你的前途，哪怕你让她这么做。”

“她可以亲口对我说这番话的!”

“她怕你会说服她回心转意。”

梅尔辛知道玛奇说的是实情。塞西莉亚说的也是真话。凯瑞丝不愿见他。他感到伤心得透不过气来了。他咽下一口气，用袖子抹去脸上的泪水，勉强开了口：“可她要怎么办呢?”

“充分利用现在的情况，好好当一个修女。”

“她痛恨教会呢!”

“我知道她从来对教士不大尊敬。在这座镇子上，这没什么可惊奇的。但她相信她能在将生命奉献给治愈她的男女乡亲中找到某些安慰。”

梅尔辛想着这种情况。马克和玛奇默默地看着他。他能够想象凯瑞丝在医院中工作着，照看着病人。可她会在花费半个夜晚的时间唱颂歌和做祈祷中如何感受呢?“她会杀死她自己的。”他停顿了好长时间之后说。

“我不这么看，”玛奇蛮有信心地说，“她伤心至极，但我看不出她会走那条路的。”

“她会杀死另一个人的。”

“那倒更可能。”

“照这么说，”梅尔辛不情愿地慢慢说，“她可能找到一种幸福。”

玛奇什么也没说。梅尔辛目光严峻地看着她，她点了点头。

他意识到，这是可怕的事实。凯瑞丝可能会幸福的。她失去了她的家、她的自由和她的未婚夫；但她最终还可能是幸福的。

再也无话可说。

梅尔辛站起身。“感谢你们做我的朋友。”他说完，转身就要走。

马克问：“你到哪儿去？”

梅尔辛站住脚，转过身。他的脑海里转动着一个念头，他在等着那念头清晰起来。待到那念头明晰之后，他自己都感到惊诧了。但他立即看清，这念头是正确的，不仅正确，而且完美。

他抹去脸上的泪水，在夕阳的红光中，看着马克和玛奇。

“我要去佛罗伦萨，”他说，“再见吧。”

[1]四旬斋，指复活节前四十天的大斋期。

第五部分 1346年3月至1348年12月

43

凯瑞丝姐妹离开女修道院，步履轻快地走进医院。床上躺着三位病人。老朱莉如今老态龙钟，无法照料病员或爬上楼回修女宿舍了；酿酒师迪克之子丹尼的媳妇贝拉刚从难产中康复；银匠家十三岁的利基断了的臂骨由理发匠马修给接上了。另有两个人坐在一边的板凳上聊天：一名见习修女叫内莉，还有修道院的仆人鲍勃。

凯瑞丝用老练的目光环顾了一下房间。在每张床边都有一张脏兮兮的饭桌。就餐时间早已过去了。“鲍勃！”她说。他一跃而起。“把这些盘子收走。这里是修道院，清洁卫生是一定要保持的。赶快干吧！”

“对不起，姐妹。”他说。

“内莉，你带老朱莉去厕所了吗？”

“还没呢，姐妹。”

“她饭后总要去。我母亲原先就这样。赶快带她去，免得出事。”

内莉伸手搀扶着老修女起身。

凯瑞丝一直在培养自己的耐心，但是当了七年修女，她依旧不那么成功，而且由于要一次次地反复吩咐而感到灰心。鲍勃明知道，就餐完毕他就该马上清扫——凯瑞丝已经给他讲过多次了。内莉也清楚朱莉的需要。可是他俩都坐在板凳上闲聊，直到凯瑞丝突然到来巡视，才惊散他们。

她拿起洗手用的脸盆，穿过房间，把水泼到外面。一个她不认识的

男人正在外墙边解手。她估摸他是个过路人，想找张床休息。“下次要用马厩后的厕所。”她厉声说。

那人手里握着他的小便，斜睨了她一眼。“你是什么人？”他侮慢地说。

“我是这所医院的负责人，你要是今晚想在这里过夜的话，你的举止就该检点些。”

“噢！”他说，“那就是管事的一级喽？”他利用这时间甩净滴答下来的尿。

“把你那可怜的家伙收起来吧，不然的话，就不准你在这镇上过夜，更不消说在修道院里求宿了。”凯瑞丝把那盆水朝他裤裆泼过去。他吃惊地向后一跳，一条裤腿湿了。

她回到医院里，接满一盆泉水。有一条地下水管贯穿修道院，从镇上游引来清水，供应修道院、厨房和医院。另有一条支线把这股地下水流用来冲刷厕所。有一天，凯瑞丝想挨着医院另建一间新厕所，这样，像朱莉这样年老体弱的病人就不必走那么远了。

那陌生人跟着她走了进来。“把你的手洗洗。”她边说边把盆递了过去。

他迟疑一下，然后接过了盆。

她打量着他。他与她年龄相仿，二十多岁的样子。“你是什么人？”她问。

“希尔福特的吉尔伯特，一个朝圣的人，”他说，“我来瞻仰圣·阿道福斯的遗骨。”

“如此说来，欢迎你在医院这儿过一夜，不过你对我说话要放尊重些——对这里别的人也一样，不然就别住。”

“是，姐妹。”

凯瑞丝回到了修道院。这是春季里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阳光照射在院子光滑的石头地面上。在西边的走道处，梅尔姐妹正在教女子学校的学生们一支新圣歌，凯瑞丝驻足观看。人们都说梅尔生就一副天使的模样：皮肤晶莹，眼睛明亮，嘴形似弓。说起来，守护这座学校也是凯瑞丝的职责——她是兼职校长，负责教育从外界进入女修道院的人。她自己就曾在此受教，那几乎是二十年前的事了。

目前有十名学生，年龄从九岁到十五岁。有些人是王桥商人的女儿，其余的则是贵族家的孩子。那首赞美上帝的圣歌接近结束了，一个女孩问道：“梅尔姐妹，既然上帝这么好，为什么要让我的父母死掉？”

这是孩子气的以个人方式提出的经典问题，是动脑筋的少年迟早总要问的：坏事怎么会发生？凯瑞丝本人就问过这样的问题。她蛮有兴趣地看着那个发问的人。她是蒂莉·夏陵，罗兰伯爵十二岁的侄女，那副顽皮的样子很招凯瑞丝喜欢。蒂莉的母亲在生下她之后大出血而死，而她父亲不久后又在狩猎时摔断了脖子，所以她是在伯爵家长大的。

梅尔对上帝的神秘行事方式给出了温和的答案。蒂莉显然并不满意，但也说不清她的疑虑，就闭口不语了。凯瑞丝肯定地知道，这个问题还会提出来的。

梅尔又带她们唱起那支圣歌，随后便走过来跟凯瑞丝说话。

“一个聪明姑娘。”凯瑞丝说。

“是班上最出色的。在一两年之内，她就会跟我激烈争论了。”

“她让我想起了一个人，”凯瑞丝皱起眉头说，“我在竭力记起她母亲……”

梅尔轻轻触了一下凯瑞丝的胳膊。在修女之间是禁止亲密的举动的，但凯瑞丝在这类事情上并不严格。“她让你想起了你自己。”梅尔说。

凯瑞丝笑了：“我可从来没这么漂亮过。”

但梅尔是对的：凯瑞丝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已经问一些有疑虑的问题了，在她成为见习修女之后，在每一堂神学课上都要发动一场争论。没过一周，塞西莉亚嬷嬷只好命令她上课时不许说话了。后来，凯瑞丝开始违反女修道院的规矩，要是纠正她，她就会质询这些纪律背后的原则。她再次被责令不许说话。

不久，塞西莉亚嬷嬷给她提出了一个条件。凯瑞丝可以在医院里度过她的大部分时间——那是她认为属于修女的一部分工作——并且在需要的时候可以不参加礼拜。作为交换，凯瑞丝必须停止藐视纪律，而且要她把她的神学观念埋藏于心。凯瑞丝违心地、郁闷地同意了，但塞西莉亚心知肚明，她的安排得以付诸实施，而且现在已经执行，因为凯瑞丝如今把她的大部分时间都用来管理医院了。她缺席了半数以上的礼拜，而且在言行上鲜有公开的反叛了。

梅尔微笑着。“你现在挺好看的，”她说，“尤其在你笑的时候。”

凯瑞丝一时被梅尔的蓝眼睛迷住了。跟着她听到了一个孩子的尖叫。

她转身走开。那尖叫声不是来自修道院的那伙学生，而是来自医院。她匆忙穿过小小的厅堂。铁匠克里斯托弗正抱着一个大约八岁的小女孩进了医院。凯瑞丝认出来那是他的女儿米妮，就是她在疼得直叫。

“把她放到床垫上。”凯瑞丝说。

克里斯托弗放下了孩子。

“怎么回事？”

克里斯托弗本是条强壮汉子，这时却惊慌失措，用莫名其妙的扯破嗓子的声音讲着：“她在我的作坊里绊了一跤，摔倒时胳膊碰上了烧红的铁块。赶紧给她想点办法，姐妹，她疼得要命呢！”

凯瑞丝摸了摸孩子的脸蛋：“好啦，好啦，米妮，我们很快就让你不疼啦。”她想，罂粟籽药力太猛，说不好会把小孩子弄死的。她需要一种平和的药。“内莉，到我的药房去，取一个标有

‘大麻精’的罐子。快走，但是别跑——你要是绊倒了药罐，要花好几个小时才能再配制一批呢。”内莉赶紧去了。

凯瑞丝察看了米妮的胳膊。烫伤很严重，还好只限于胳膊，没有危险到人们在家中失火时那种全面烧伤。但有些布满前臂的大面积的肿疱，在中间部位，皮肤烧光，露出皮下烧焦的嫩肉。

凯瑞丝抬头寻找帮手，一眼看到了梅尔。“到厨房去，弄上半品脱的葡萄酒和同等数量的橄榄油，放在两个罐子里，请吧。两样东西都要加温，但不要太烫。”梅尔去了。

凯瑞丝对那孩子说：“米妮，尽量忍着别叫。我知道挺疼，可你要听我的话。我正在让人给你拿药来，药会止痛的。”哭叫声减退了些，开始变成抽泣了。

内莉拿着大麻籽来了。凯瑞丝倒了些在一个匙子里，再把匙子塞进米妮张开的嘴里，捏住她的鼻子。那孩子吞了下去，她又尖叫起来，但

过了一会儿就开始安静了。

“给我一条干净毛巾。”凯瑞丝对内莉说。她们在医院要用很多毛巾，按照凯瑞丝的吩咐，祭坛背后的橱柜里，总是装满了干净毛巾。

梅尔从厨房拿着油和酒回来了。凯瑞丝在米妮床垫旁的地板上放了一条毛巾，把烧伤的胳膊在毛巾上方移动着。“感觉怎么样？”她问。

“疼。”米妮抽咽着说。

凯瑞丝满意地点点头。这是病人第一次说出了清晰的话。最坏的状态已经过去。

随着大麻籽的效用，米妮露出瞌睡的样子。凯瑞丝说：“我要在你的胳膊上涂些东西，让你感觉更好些。尽量别动，好吗？”

米妮点点头。

凯瑞丝把少量温酒倒在米妮的手腕上，那里的伤最轻。那孩子抖缩了一下，但没有把胳膊抽回去。凯瑞丝心中有了底，就把罐子慢慢地向上移，把酒洒到烧得最重的地方消毒。随后，她用橄榄油照样敷了一遍，既可减轻伤痛，又可保护嫩肉不致在空气中受感染。最后，她取过一条新毛巾，把胳膊那儿轻轻包住，以免苍蝇落上。

米妮呻吟着，但已渐渐入睡了。凯瑞丝焦虑地看着她的面容。她的脸蛋绯红，绷得紧紧的。这样就好，若是她变得苍白，就表明药力太强了。

凯瑞丝在用药上始终很紧张。剂量稍变，药效也就不同，而她又没有精确的测量方法。弱了，药力无效；强了，又有危险。她尤其害怕给孩子用药过量，尽管家长总是给她施压，要她用猛药，因为他们看着孩

子痛苦实在难过。

这时，约瑟夫兄弟进来了。他如今老了——应该快六十岁了——他的满口牙齿都掉光了，但他仍是修道院里最好的修士医生。铁匠克里斯托弗马上一跃而起。“噢，约瑟夫兄弟，感谢上帝，你来了，”他说，“我的小女孩烫坏了。”

“咱们来看一看。”约瑟夫说。

凯瑞丝往后退下，掩藏着她的恼怒。人人都相信修士是主管的医生，能够近乎奇迹地治病，而修女只配喂病人吃喝和做做清洁卫生。凯瑞丝早就不向这种态度争斗了，但仍惹她恼火。

约瑟夫解下毛巾，观察着病人的伤臂。他用手指戳了戳烧伤的皮肉。米妮在药力催眠的状态下呜咽着。“烧得很重，但没有生命危险。”他说。她转脸对着凯瑞丝。“用三成鸡油、三成羊羹和一成白铅配成泥罨，敷在伤口上，会让脓早点出来。”

“是的，兄弟。”凯瑞丝对这种泥罨的疗效将信将疑。她早已注意到，修士们认为出了脓就是治愈的迹象，其实许多外伤没有出脓也愈合了。据她的经验，在这种药膏下面伤口有时会腐烂。但修士们不同意——只有托马斯兄弟例外，他相信，差不多二十年前，由于安东尼副院长给他敷了泥罨，他才失去了一条胳膊。然而，这正是凯瑞丝不得不让步的另一场战斗。修士的技术有希波克拉底和盖伦所写的古希腊医学著作充当权威，人人都同意他们正确无误。

约瑟夫走了。凯瑞丝证实了米妮不再痛苦而她父亲也安心了。“她醒来时会口渴，一定要让她多喝——冲淡的淡啤酒或加水的葡萄酒。”

她急于配泥罨。她要给上帝容留几个小时让伤口自愈，然后再采用约瑟夫的疗法。修士医生再来检查病人的可能性很小。她打发内莉到

大教堂西边的绿地上去捡羊粪，然后她就到自己的药房去了。

她的配药房紧挨着修士的图书馆。可惜，她没有和图书馆匹配的大窗户。这房间又小又黑。不过，房间里有一张工作台，几个架子可以给她放瓶瓶罐罐，还有一个小壁炉加热药剂。

在一个橱柜里，她存放着一个小笔记本。羊皮纸很贵，成叠的统一尺寸的纸张只能用来抄写《圣经》。不过，她已经搜集了不同规格的边角料，缝在了一起。她给每一个极度痛苦的病人做了记录。她记下日期、病人的名字、症状和采取的治疗手段；过后，她还要补充上效果，总要准确地记下病人经过多少小时或日子之后病情是见好了还是恶化了。她时常翻阅以往的病例，以巩固记忆，看看不同的疗法各有什么效果。

当她写下米妮的年龄时，忽然想到，若是她没有服“智者”玛蒂的药，她自己的孩子今年也该八岁了。她毫无根据地觉得，她那个胎儿准是个女儿。她不知道，要是她自己的女儿出了事故，她会做何反应。她能不能如此冷静地处理这种紧急情况呢？

她会不会像铁匠克里斯托弗一样吓得几乎神经错乱呢？

她刚刚记完这一病例，晚祷的钟声响了，她就去做礼拜了。之后是修女的晚餐时间。然后她们就寝，在凌晨三点的晨祷之前睡上一会儿。

凯瑞丝没有上床，而是回到她的药房去配泥罨。她倒不在乎羊粪——在医院工作的人都见过比这还糟的东西。但她想不通，约瑟夫怎么能想得出这是敷在烧伤的皮肉上的好东西。

现在她在天亮之前不可能给那孩子上这种药了。米妮是个健康孩子，到那时她的恢复会大大提前的。

她在工作的時候，梅爾進來了。

凱瑞絲好奇地看着她：“你干嗎不待在床上？”

梅爾挨着她站在工作台邊：“我來幫你。”

“配泥罨用不着兩個人。娜達莉姐妹怎么說的？”娜達莉是女副院長助理，主管紀律，沒有她的允准，誰也不能在夜間離開宿舍。

“她睡得死着呢。你真認為你不漂亮嗎？”

“你從床上爬起來就為問我這個？”

“梅爾辛一定覺得你美。”

凱瑞絲面帶笑靨：“是的，他是这么看的。”

“你想他嗎？”

凱瑞絲配完了泥罨，轉身到一個盆里去洗手。“我每天都想着他，”她說，“如今他已經是佛羅倫薩最富有的建築師了。”

“你怎么知道的？”

“每次羊毛集市我都能從博納文圖拉·卡羅利嘴里聽到他的消息。”

“梅爾辛能聽到你的消息嗎？”

“什么消息？这里的事没什么可說的。我是个修女。”

“你思念他嗎？”

凱瑞絲轉過臉去，瞪了梅爾一眼：“修女是不准思念男人的。”

“但思念女人可以。”梅尔说着，凑上前来亲吻了凯瑞丝的嘴唇。

凯瑞丝大吃一惊，一时间僵在了那里。梅尔依旧不放口地亲吻着。女性的嘴唇是柔软的，和梅尔辛的不一样。凯瑞丝震惊了，不过没有害怕。已经七年没人亲吻过她了，她突然醒悟到，她有多么思念这一吻。

在静谧之中，隔壁的图书馆里发出了很响的声音。

梅尔负罪般跃开了：“那是什么响声？”

“听起来像是一个盆子掉在了地上。”

“会是谁呢？”

凯瑞丝皱起了眉头：“半夜这般时分，图书馆里是不该有人的。修士和修女都上床了。”

梅尔吓坏了：“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最好过去瞧瞧。”

她们离开了药房。虽然图书馆就在隔壁，她们得走过修女的回廊，再进入修士的回廊，才能到图书馆的门口。那是没有星光的黑夜，但她俩都已住在这里多年，摸黑也能找到路程。她们来到目的地的时候，看到高窗里有闪亮的光。通常在夜里要上锁的门，半开着。

凯瑞丝把门推开。

有好一会儿，她都不知道自己要看什么。她看到了一个柜橱的门敞开着，桌上有一个匣子，旁边是一支蜡烛，映出一个人的背影。过了片刻，她想起来，那柜橱是藏宝之处，里面存放的是证书和其他值钱的东西，那匣子里盛的是大教堂遇到特殊活动才动用的镶有珠宝的金银饰

品。那人影正在从匣子里把东西取出来放到一只袋子里。

那人影一抬头，凯瑞丝认出了那张面孔。是希尔福特的吉尔伯特，当天早些时候才来的朝圣人。他不但不是朝圣人，甚至他不是来自希尔福特的。他是个窃贼。

他们的互相盯视了一会儿，谁也没动弹。

这时，梅尔尖叫了一声。

吉尔伯特吹灭了蜡烛。

凯瑞丝把门关紧，以便耽搁他一些时间。然后她就拽着梅尔沿回廊飞奔，又躲起来喘口气。

她们待的地方是通向修士宿舍的楼梯底部，梅尔的尖叫准是惊动了宿舍里的男人，不过他们一时反应不过来。“告诉修士们出了什么事了!”凯瑞丝冲着梅尔高叫，“快跑着去，快!”梅尔快步冲上了楼梯。

凯瑞丝听到了吱嘎一声，推测是图书馆的门打开了。她想要听踩在回廊石板地上的脚步声，但吉尔伯特大概是个惯窃，因为他走路没有声音。她屏住呼吸再去听。这时楼上传来一阵骚动。

那窃贼大概意识到了，他只有片刻可以逃脱，因为这时他拔腿跑开了，这下凯瑞丝听到了他的脚步。

她并不太关注大教堂珍贵的饰物，因为她相信这些金银珠宝更能取悦主教和副院长而不是上帝；但她恼恨吉尔伯特，而且她不愿意他盗窃了修道院而致富。于是她就从藏身之地迈步出来了。

她看不见，但毫无疑问，那猛跑的脚步是向她而来的。她伸出双臂护住自己，他一头撞到了她身上。她身体摇晃了一下，但抓住了他的衣

服，结果两人都摔到了地上。他那装十字架和圣餐杯的口袋掉在石板地上砰地一响。

摔倒一疼更激怒了凯瑞丝，她松开他的衣服，朝她觉得是他脸的地方抓去。她碰到了他的皮肉，便用指甲深深地抓着。他痛得一声吼叫，她感到指甲下边流出了血。

但他更身强力壮。他紧紧拽住她，一下把她摔倒，顺势压在她身上。修士楼梯的上方亮起了灯光，她一下子看到了吉尔伯特——他当然也看到了她。他双腿叉开，跨在她身上，挥拳揍她的脸，先是用右拳，然后用左拳，再换成右拳。她痛得高声喊叫。

灯光更多了。修士们跌跌撞撞地冲下楼梯。凯瑞丝听到梅尔尖叫：“别碰她，你这恶魔！”吉尔伯特跳起身来，去抓他的口袋，但为时已晚：梅尔突然向他扔来一件钝物。他头上挨了一记，就转身去还手，却被潮水般涌来的修士们扑倒了。

凯瑞丝爬起身来。梅尔来到她跟前，两人拥抱在一起。

梅尔问：“你做了什么？”

“先绊了他一个跟头，又抓破了他的脸。你拿什么砸的他？”

“从宿舍墙上取下来的木头十字架。”

“好啦，”凯瑞丝说，“用不着转过另一边脸了。”

吉尔伯特·希尔福特在教会法庭受到审判，被认定有罪，并由戈德温副院长判为按抢劫教堂罪量刑：活剥皮。即在他完全有意识的情况下，剥下他的皮，最终流血致死。

在剥皮那天，戈德温同塞西莉亚嬷嬷举行每周例行的会面。他们各自的助手也要出席：副院长助理菲利蒙和女副院长助理娜达莉。戈德温在副院长大厅里等候修女们到来时，对菲利蒙说：

“我们应该尽量说服她们修建一座新的库房。我们不能再在图书馆中的柜子里保存我们珍贵的物品了。”

菲利蒙深思着说：“是一座共有的建筑吗？”

“只能如此了。我们花不起那份钱。”

戈德温想到他年轻时要改善修道院的财务，使之重新富有的抱负，追悔莫及。他未能成功，而且不明白其究竟。他一直强硬，曾迫使镇上有偿使用修道院的磨坊、鱼塘和猎物，但他们似乎找到了绕过他规定的方法——比如在邻村里修建磨坊。他曾对在修道院的林地中偷猎或非法伐树的男女人等处以苛刑。他也曾抵制一些讨好他的人，他们想诱使他用建磨坊的办法花掉修道院的钱，或者靠向烧炭人和炼铁匠发执照来浪费修道院的林木。他自信他的办法是正确的，却没有像他理应的那样增加收入。

“所以你要找塞西莉亚要钱了，”菲利蒙若有所思地说，

“把我们的钱财和修女们的存放在同一处地方可能有好处。”

戈德温看出来了，菲利蒙的坏主意在向何处引他。“不过我们不会

对塞西莉亚这么说。”

“当然不啦。”

“好吧，我就这么提议吧。”

“在我们等候……”

“嗯？”

“在长镇村那儿有个问题你需要知道。”

戈德温点点头。长镇村是要对修道院效忠和缴封建贡赋的十多个村庄之一。

菲利蒙解释说：“这事和玛丽—林恩寡妇的所有土地有关。她丈夫死后，她同意一个邻人耕种她的土地，那人叫约翰·诺特。如今那寡妇再嫁了，想收回土地，由她后夫耕种。”

戈德温摸不着头脑了。这纯粹是农民的争议，琐碎至极，不值得他插手。“那村长怎么说？”

“他说，土地应该归还给寡妇，原先的安排始终就是临时性的嘛。”

“这么说，就该是这样了。”

“还有些复杂的情况。伊丽莎白姐妹有一个同母兄弟和两个同母姐妹在长镇村居住。”

“啊。”戈德温大概猜到了菲利蒙的关注必有其理由。伊丽莎白姐妹原名是伊丽莎白·克拉克，是修女中的执事，负责营建。她年轻又聪明，会进一步提升，可能是个有价值的盟友。

“除去她在贝尔工作的母亲，他们是她仅有的亲人了，”菲利蒙接着说，“伊丽莎白对她的农民家人很有感情，他们反过来也把她当作家中的圣女来敬重。他们每到王桥来，都要给女修道院带来礼物——水果、蜂蜜、鸡蛋之类的东西。”

“还有……”

“约翰·诺特正是伊丽莎白姐妹的同母兄弟。”

“伊丽莎白要求你过问了吗？”

“是啊。她还要我别把这一要求告诉塞西莉亚嬷嬷。”

戈德温深知，这类事正是菲利蒙爱管的。他乐意被人看作有权势的人，可以在争议中利用其影响力偏袒其中的一方。这类事成了他的本性，永远满足不了。而且他对任何小集团的利益都很热衷。而伊丽莎白叮嘱他不要让她上峰知道她的要求一事，更让菲利蒙欣喜。这就是说，他掌握了她羞于为人知的秘密。他将会如同守财奴的藏金一样深藏这份情报。

“你想怎么办？”戈德温问道。

“这当然由你来说啦，但我建议让约翰·诺特保有那片土地。伊丽莎白就欠了咱们的情，这一条有朝一日就会派上用场。”

“这对那寡妇可就太狠了点。”戈德温不安地说。

“我同意。可这会从修道院的利益上取得平衡的。”

“上帝的工作当然更重要了。好吧，就这么告诉那村去吧。”

“寡妇会在来世得到回报的。”

“这倒是。”曾经有过一段时间戈德温对菲利蒙这种见不得人的诡计有所迟疑，但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事实证明，菲利蒙太有用了——堪与戈德温的母亲彼得拉妮拉相比，能够预知几年后的事情。

有敲门的声音，恰是彼得拉妮拉走了进来。

她如今住在紧邻主街的蜡烛院中一所舒适的小房子里。她弟弟埃德蒙留给了她一笔不小的遗赠，足够她度过余生。她已五十八岁，高高的身材已经躬腰驼背，身体也弱不禁风了，走路时虽离不开拐杖，但头脑依旧清晰如前。和往常一样，戈德温既高兴见到她，又担心自己可能做了什么让她不痛快的事。

彼得拉妮拉如今是一家之主了。安东尼死于塌桥事件，埃德蒙也于七年前故去，因此她成了那一辈人中硕果仅存的人物了。她毫不犹豫地 对戈德温指手画脚。她对侄女艾丽丝也是一样。艾丽丝的丈夫埃尔弗里克已经是教区公会会长了，但她对他同样颐指气使。她的权威甚至延伸到了继侄孙女格丽塞尔达，还威吓着格丽塞尔达八岁的儿子小梅尔辛。她对事情的判断依旧一如既往地言之成理，所以大多数时候大家对她俯首听命。若是出于某种原因，她没有主动指示，他们通常也都会请示她。戈德温说不清，如若没有她，他们该怎么办。在鲜见的几次他们没有听从她的吩咐时，他们都竭力隐藏真相。只有凯瑞丝跟她针锋相对。

“你怎么敢对我指手画脚？”她不止一次地驳斥彼得拉妮拉，

“你会让他们杀了我的。”

彼得拉妮拉坐下来，打量着房间。“这地方可不算好。”她说。

她往往让人摸不着头脑，反正她这么说话时，戈德温也照例随口反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应该有处更好的住所。”

“我知道。”早在八年之前，戈德温就曾试图说服塞西莉亚嬷嬷出钱建一座新居。她当时曾允诺三年以后把钱给他，待到三年已过，她却说她改变了主意。他觉得肯定是因为他对凯瑞丝下手太狠。在那次异教审讯之后，他再无力对塞西莉亚施展魅力了，要想让她出钱也就困难了。

彼得拉妮拉说：“你需要有一座宫殿来接待主教和大主教，男爵和伯爵。”

“这年月，我们没有许多这样的客人了。罗兰伯爵和理查主教过去几年里大多在法兰西。”爱德华国王于1339年入侵法兰西东北部，并且整个1340年都待在了那里；后来在1342年，他又移师到法兰西西北部，转战于布列塔尼。1345年，英军在葡萄酒产区加斯科涅的西南部打了一仗。如今爱德华回到了英格兰，又在聚集另一支侵略军了。

“罗兰和理查并不是唯一的贵族。”彼得拉妮拉发火道。

“别人从不光顾这里。”

她的声音严厉起来了：“说不定就是因为你不能按照他们期待的规格招待他们。你需要一座宴会厅，一处私人祈祷室和几间宽敞的卧室。”

他揣度，她大概一夜没合眼净想这事了。这就是她的做派：她在深思熟虑之后，就把主意像连珠箭似的射出来。他不清楚是什么引起了她这次的抱怨。“那种规模听起来过分奢侈了。”他这样说着，拖延着时间。

“你难道不明白？”她厉声说，“修道院的影响已经低于应有的水准，就是因为你见不到这个国家里的权势人物。你要是有了漂亮房间的

宫殿，他们就会来了。”

她可能是对的。像杜尔罕姆和圣·奥尔本斯那样的修道院都在抱怨他们理应招待的贵族和皇室访客的人数大减呢。

她继续说下去：“昨天是我父亲的死忌。”戈德温心想，这就是引发的原因了：她在追忆外祖父光辉的一生。“你在这儿当副院长都快九年了，”她说，“我不想你就此止步。大主教们和国王应该考虑给你个主教职位，主持杜尔罕姆那样的大修道院，或者出使教皇那里的差事。”

戈德温始终设想，王桥是他进身的跳板，但他如今意识到，他的抱负已经付诸东流。他当选副院长似乎只是片刻之前的事。他觉得就像刚刚登上这一高位，但她说得对，时间已经过去了八年多了。

“他们为什么没想到提升你到更重要的位置上呢？”她雄辩地问，“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有你这么一号人！你是一座大修道院的副院长，但你并没有对人讲起这事。没有展示你的才华！建一座宫殿；邀请坎特伯雷大主教做你的第一位客人；把祈祷室献给他最敬重的圣者；告诉国王你已造好一间皇家卧室，希望他御驾光临。”

“稍等一下，一次就这一件事，”戈德温争辩道，“我倒想建一座宫殿呢，可我没钱啊。”

“那就去弄钱嘛。”她说。

他正想问她怎么弄，但这时女修道院的两位领导人走了进来。彼得拉妮拉和塞西莉亚谨慎地相互致意后，彼得拉妮拉就离开了。

塞西莉亚嬷嬷和娜达莉姐妹就座了。塞西莉亚如今已经五十一岁，头发中已有灰绺，视力也衰退了。她依旧像一只忙碌的鸟一样在她的院内到处巡视，把长喙伸进每个房间，对修女、见习修女和仆人们发号施

令；但岁月使她老成，还要走很长一段路才能避免一场冲突。

塞西莉亚拿着一卷东西。“女修道院得到了一笔捐赠，”她边说边坐得舒服些，“来自桑别里一名虔诚的妇女。”

戈德温说：“有多少？”

“一百五十镑金币。”

戈德温惊呆了。这可是个大数目，足够修造一座普通的宫殿了。“是女修道院接受呢——还是修道院？”

“女修道院，”她坚定地说，“这卷羊皮纸就是她遗嘱的我们那份副本。”

“她何以留给你们这么多钱呢？”

“显然是因为她在从伦敦回家的路上病倒了的时候，我们护理了她。”

娜塔莉说话了。她比塞西莉亚还要大几岁，是个脾气温和的圆脸妇女。“我们的问题是，该在哪里保存这笔钱呢？”

戈德温看了看菲利蒙。娜塔莉给了他们要引出的话题一个开口。“你们眼下拿那钱怎么办的？”

“放在副院长的卧室，要进到那里只能穿过修女们的宿舍。”

戈德温像是头一次想到似的，说：“或许我们应该把这笔捐赠花一点在建个新库房上。”

“我觉得这很必要，”塞西莉亚说，“一座简朴的石砌建筑，不要窗

子，只要一扇结实的橡木大门。”

“建起来不用很长时间的，”戈德温说，“而且只消花上五镑到十镑。”

“为了安全起见，我们认为应该建成大教堂的一部分。”

“啊。”原来是因为这个修女们才和戈德温讨论这项计划。她们若是在她们女修道院的辖区内修建是没必要和他商议的，但教堂是修士和修女共有的。他说：“可以在此十字通道和唱诗班席的角落里，抵着大教堂的墙向上修，但只能从教堂里边进去。”

“对——这也正是我的想法。”

“你要是愿意，我今天就和埃尔弗里克谈，要他给我们评估一下。”

“请吧。”

戈德温很高兴从塞西莉亚的意外之财中分上一杯羹，但他并不满足。在和他的母亲谈话之后，他渴望着伸手再多拿一些。他巴不得把那笔钱全弄到手呢。可是怎么才能办到呢？

大教堂的钟声响了，他们四人纷纷起身，走了出去。

那个罪犯在大教堂两端的外侧。他赤裸着全身，手脚紧紧地捆在像门那样垂直竖着的木柱上。有一百名左右的镇民站在那里观看行刑。普通的修士和修女没有得到邀请，让他们看这样血淋淋的剥皮被认为是不妥的。

刽子手是鞣皮匠威尔，他有五十岁上下，由于他的行业，皮肤呈棕色。他套着一件干净的帆布围裙。他站在一张小桌旁边，上面放着他的几把刀。他正在磨石上磨着一把刀，钢刀在磨石上发出的嘶啦声让戈德

温心惊胆战。

戈德温说了几句祷词，结束时临时用英语即席提出，窃贼之死通过警示犯有同样罪行的人来祭献上帝。随后他向鞣皮匠威尔点了点头。

威尔站在捆绑着的窃贼身后。他拿起一把有尖刃的小刀，一下捅进吉尔伯特的后颈中间，然后往下直直地划到脊椎骨的底部。吉尔伯特疼得狂吼，血液从伤口涌出。威尔的第二刀横向划过那人的肩头，两个刀口形成了一个T字。

这时威尔换了一把刀，挑的是刀刃又长又薄的。他仔细地把刀嵌入前两刀的交界点上，扯开一角皮肤。吉尔伯特又叫喊起来。然后，威尔用左手的指头拽住那角皮肤，开始小心地把吉尔伯特后背的皮肤剥离他的身体。

吉尔伯特开始尖叫。

娜达莉姐妹喉头响了一下，赶紧转身，跑回了修道院。塞西莉亚闭上双眼，开始祈祷。戈德温感到一阵恶心。人群中有人倒地昏死过去。只有菲利蒙似是无动于衷。

威尔迅速地开剥着，他的利刃划穿皮下脂肪，露出了下面的肌腱。血流如注，他每隔一会儿就要停下来在围裙上揩抹双手。每割一刀，吉尔伯特就痛苦倍增地厉声尖叫。不久，他背部的皮肤就呈两大片耷拉着了。

威尔跪在地上，膝头浸在有一英寸深的血泊中，开始在腿上剥皮。

尖叫声戛然而止，显然吉尔伯特已经失去了知觉。戈德温松了一口气。他本意是想要这个盗窃教堂的人吃尽苦头——也想要别人目睹窃贼的酷刑——然而，他还是觉得听着那种尖叫是太残忍了。

威尔冷漠地继续剥皮，显然已对那人有无知觉置若罔闻，直到后部的全部皮肤——躯干的、双臂的和两腿的——都已剥离。然后，他转到前面。他从脚踝和手腕周围割起，然后将皮肤向上剥开，这样还连着的皮肤就吊在肩头和臀部了。他从骨盆向上剥去，戈德温明白了他是要把全身的皮膚完整地剥成一张。不久，除去头部之外，全部皮膚都已剥离了。

吉尔伯特还有呼吸。

威尔沿着头颅小心地连续割了几刀。这时他放下刀具，又一次揩抹了双手。最后，他从吉尔伯特的双肩上抓住他的皮肤向上猛地一拽。脸皮和头皮从脑袋上剥离，但与其余部分的皮肤还连在一起。

威尔高举着吉尔伯特血淋淋的皮肤，如同狩猎的成果，围观的群众欢声四起。

凯瑞丝对于和修士的共有新金库深感不安。她纠缠着贝丝，对她们钱财的安全提出许多问题，最后，贝丝只好带她去看那地方。

这时戈德温和菲利蒙正在大教堂里，像是碰巧似的，他们看见了两位修女，便尾随着她们。

他们穿过唱诗班席南墙中的一座新拱门，进入了一个小厅堂，站在了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饰有大头钉的门前。贝丝掏出了一把大个的铁钥匙。她和大多数修女一样，是位谦恭的女性。

“这就是我们的金库，”她对凯瑞丝说，“我们随时都能进去。”

“我也该这么认为，我们已经交了钱嘛。”

她们走进了一个小方房间。屋里有一张账桌，上面有一摞羊皮纸

卷，两三条凳子和一个带铁箍的柜子。

“这柜子尺寸很大，不能从门口搬出去。”贝丝说。

凯瑞丝问：“那你们又是怎么把它搬进来的呢？”

戈德温回答说：“零碎搬进来的，再由木匠在这里拼装起来。”

凯瑞丝冷冷地看了戈德温一眼。这个人曾想杀死她。自从审理巫术案以来，她都厌恶地看着他，而且只要可能，就要避免和他说话。这时她断然说道：“修女们需要一把开柜的钥匙。”

“没必要吧，”戈德温当即回答，“里面装着大教堂镶珠宝的饰物，由管圣器的司铎照管，从来都是由修士担任的。”

凯瑞丝说：“给我看看。”

她看得出来，他被她的语气触怒了，有心拒绝她，但他想表现出坦然无愧的姿态，所以就同意了。他从腰包里取出一把钥匙，打开了柜子。与大教堂饰物在一起的，还有几十卷羊皮纸，修道院的证书。

“这么说，不仅有饰物嘛。”凯瑞丝说，她的怀疑得到了证实。

“还有记录。”

“也包括修女们的证书。”她坚持说。

“对。”

“既然如此，我们就该有一把钥匙。”

“我的想法是，我们把所有的证书誊录下来，把抄件保存在图书馆，这样珍贵的原件就能锁在这里保存了。”

贝丝不喜欢争吵，就紧张地插嘴说：“这主意听起来很敏感，凯瑞丝姐妹。”

凯瑞丝勉强地说：“只要修女们始终有某种办法能够接触她们的文献就成。”证书其实是次要的问题。她不理睬戈德温，而是直接对贝丝说：“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哪里存放那些钱呢？”

贝丝说：“在地面中隐藏的拱室中。一共有四个——两个给修士用，两个给修女。你要是仔细观察，就能看到松动的石头。”

凯瑞丝琢磨着地面，过了一会儿，她说：“你要是不告诉我，我还真注意不到呢，不过现在我能看出来了。能加锁吗？”

“我觉得能，”戈德温说，“但那样一来，所在的位置就显而易见了，也就失去藏在地面石板下的意义了。”

“但照这样，修士和修女就可以接触彼此的钱了。”

菲利蒙开口了。他非难地看着凯瑞丝，说：“你到这儿来干吗？你是首座知客——与金库没有关系嘛。”

凯瑞丝对菲利蒙的态度只有厌恶。她觉得他就不是个地道的人。他似乎没有正误感，既无原则又无顾忌。她鄙视戈德温的为人恶毒，做邪恶的事情时他心中是明白的，而她认为菲利蒙更像个恶兽、一条疯狗或一头野猪。“我的眼睛明察秋毫。”她告诉他。

“你挺多疑的。”他怨气十足地说。

凯瑞丝冷冷地大笑：“从你嘴里说出来，菲利蒙，倒是蛮有讽刺意味的。”

他装出受到伤害的样子：“我不明白你打算说什么。”

贝丝又说话了，竭力打圆场：“我只是想带凯瑞丝来看看，因为她问了我没想到的问题。”

凯瑞丝说：“比如说，我们怎么才能有把握，让修士们不会取出修女们的钱呢？”

“我来给你看看。”贝丝说。墙上一只钩子上挂着一根结实的橡木长棍。她用它做撬棍，撬起了一块地板石。底下是一个洞，藏着一只箍铁皮的匣子。“我们有一只带锁的匣子，可以刚好放进这样的拱室中。”她说。她伸手进去，拿出了那个匣子。

凯瑞丝检查了一下，那匣子看来做得很结实。顶盖装着合页，扣子由铁制的环箍扣锁加了保险。“我们在哪儿弄到的锁？”她问。

“铁匠克里斯托弗做的。”

这样就好。克里斯托弗是个信誉卓著的王桥居民，他不会把复制的钥匙卖给窃贼来毁掉自己的名声的。

凯瑞丝对这种安置挑不出毛病。她的忧虑或许是多余的。她转过身要走。

埃尔弗里克出现了，还有一个提着一只口袋的学徒跟着。

“把这个警告挂起来没事吧？”埃尔弗里克问。

菲利蒙答道：“没事，请动手吧。”

埃尔弗里克的助手从他的口袋里取出了像一大块皮革似的东西。

贝丝问：“那是什么？”

菲利蒙说：“等一下你就明白了。”

那名学徒举着那东西抵在门上。

“我一直在等着这东西干透，”菲利蒙说，“这是吉尔伯特·希尔福特的人皮。”

贝丝吓得叫出了声。

凯瑞丝说：“太恶心了。”

那张人皮已经发黄，头发从头皮上向下掉，但还可以看出面貌：耳朵、两个眼洞和一张嘴的口子，像是狞笑。

“这就可以把盗贼吓跑了。”菲利蒙满意地说。

埃尔弗里克取出一把锤子，动手把人皮钉在金库的门上。

两位修女走了。戈德温和菲利蒙等着埃尔弗里克干完那可憎的任务，然后他俩就回到了金库里边。

戈德温说：“我认为，我们现在就安全了。”

菲利蒙点点头：“凯瑞丝是个多疑的女人，但她的一切问题都得到了满意的回答。”

“这么说……”

菲利蒙关上门，上了锁。然后他抬起修女的两个拱室之一上面的石板，把匣子取了出来。

“贝丝姐妹在修女区的某处地方存放着少量的现金，供平日之需，”他向戈德温解释，“她来这儿只是为存或取大笔的款子。她总去另

一个拱室，那里存的主要是银便士。她几乎从来不开这个放这笔捐资的匣子。”

他把匣子转过来，看着背面的合页。合页由四根钉子固定在木头上。他从衣兜里取出一只扁扁的钢凿和一把钳子。戈德温想不出他从哪儿弄来的这些工具，但没有打听。有时候，最好还是别知道许多细节。

菲利蒙把钢凿的薄刃插进合页的边下，用力撬着。合页稍稍松动了，他再向里伸进凿子。他耐心而精巧地干着，小心地不让损伤随便一眼就看出来。合页的平面渐渐松动了，钉子随之凸了出来。当钉子突出到足够长度，他就用钳子夹住钉头，把钉子一个个拔了出来。这时他就取下合页，掀起了匣盖。

“这就是桑别里那个虔诚的妇女捐的钱了。”

戈德温往匣子里看着，那些钱全是威尼斯金币。金币的一面是威尼斯的总督跪在圣马可面前的形象，另一面是被群众簇拥的圣母玛利亚，表示她在天上，金币是可以用来与佛罗伦萨的金币交换的，大小、重量和含金量都一样。一枚金币值三先令，或三十六个英格兰便士。英格兰此时已经有了自己的金币，是爱德华国王——以及贵族、半贵族、四分之一贵族——的发明，不过刚刚流通了不足两年，还没有取代外国金币。

戈德温取出了五十枚威尼斯金币，价值七英镑十先令。菲利蒙合上匣盖，用一块薄皮裹住每一根钉子，钉回去时不至松动，然后装好合页。他把匣子放回拱室，放下石板，扣严洞孔。

“她们迟早一定会注意到丢了钱的。”他说。

“也许好几年都发现不了呢，”戈德温说，“事到临头时，我们已经过完桥了。”

他们走了出去，戈德温锁好了门。

戈德温说：“把埃尔弗里克找来，和我在墓园见面。”

菲利蒙走了。戈德温来到了副院长现有住所外面的墓园东端。那是五月中多风的一天，清新的风卷起他衣服的下摆裹住他的双腿。一只迷途的山羊在墓碑间吃草。戈德温沉思地瞅着那只羊。

他明知，他在冒着风险，会和修女们大吵一架的。他相信她们在一年之内或者更长的时间里不会发现她们丢了钱的，但他并不敢肯定。当她们果真发现时，就要付出可怕的代价了。可话说回来，她们又能怎么样呢？他跟吉尔伯特·希尔福特不同，他偷钱不是为了自己。他只是拿了一位虔诚妇女的捐资用于神圣的目的。

他把自己的忧虑置之度外。他母亲是对的：要是他还打算有新的前程，就需要给他这个王桥副院长的角色增辉添色。

当菲利蒙带着埃尔弗里克回来的时候，戈德温说：“我想在这儿建一座副院长的寝室，就在现有住所的东边。”

埃尔弗里克点点头：“如果要我说的话，这是极好的选址，副院长老爷——靠近修士会议厅和大教堂的东端，但与市场又有墓园相隔，因此你会有安静的私人空间。”

“我想在楼下有一座大餐厅供宴会之用，”戈德温继续说，

“大约要一百英尺长。一定要建成令人起敬、难以忘怀的厅堂，用来招待贵族，甚或王室成员。”

“好极了。”

“底层东头是一个小型教堂。”

“可是离大教堂才走不了几步啊。”

“贵宾们并不想总在百姓跟前露面。要是他们愿意，就能私下里做礼拜。”

“楼上呢？”

“当然是副院长的房间啦，要留有放圣坛和写字台的地方。另外要为宾客设三个大房间。”

“真棒。”

“这要花多少钱呢？”

“要一百多镑——也许二百镑。我要画一张图，然后给你报个准价。”

“不要超过一百五十镑。我只能出这么多了。”

就算埃尔弗里克奇怪戈德温突然间从哪儿弄来了一百五十镑，他也没问出来。“我最好尽快把石料备齐，”他说，“你能不能给我些钱做启动资金？”

“你要多少呢——五镑？”

“最好十镑。”

“我给你七镑十先令，是威尼斯金币。”戈德温说着，递过去五十枚金币，就是从修女们存钱中取出来的那些。

过了三天，在五月七日饭后礼拜之后，修士和修女们在大教堂外面列队时，伊丽莎白姐妹跟戈德温说话了。

修女和修士是不准彼此闲谈的，所以她得编个借口。刚好那天有条狗进了中殿，还在礼拜时吠叫。总有狗进到教堂里来，惹点小麻烦，不过通常没人理会。然而，正赶上伊丽莎白离队把狗轰开时，她必须穿过修士的队伍，她把握着时间刚好走在戈德温的前面。她抱歉地对他一笑，说：“我请你原谅，副院长神父。”然后她压低声音又说：“跟我在图书馆会面，装作碰巧。”她追着狗，把它赶出了西门。

戈德温心怀鬼胎地取路来到图书馆，坐下来阅读圣·本笃的规章。没过多久，伊丽莎白出现了，并且取出了圣·马修的福音书。在戈德温掌管了副院长的大权后，修女们修建了自己的图书馆，以便加强男性和女性隔离的措施；但在她们把她们的书全都从修士的图书馆搬走之后，这里便凋零了，戈德温只好把决定改回。修女的图书馆如今在寒天用作教室。

伊丽莎白背对着戈德温而坐，这样，即使有人进来，也不会有他们在策划阴谋的印象，不过她坐得很近，使他可以清楚地听到她的话。“有些事我觉得需要告诉你，”她说，“凯瑞丝姐妹不喜欢把修女的钱存在新金库里。”

“这我已知道了。”戈德温说。

“她已说服贝丝姐妹清点那笔钱，以证实依旧一文不少地收在那里。我认为你可能愿意知道这件事，万一你要是已经……从中借了些。”

戈德温的心咯噔一下。一次审查会发现存金少了五十威尼斯金币。而且他还要用其余的建造他的宅院呢。他没料到会如此之快。他诅咒着凯瑞丝。她怎么会猜到他如此秘密的勾当的呢？

“什么时候？”他说，声音中有些哽塞。

“今天。我不知道在什么时候——随时都可能。但凯瑞丝十分强调不要跟你提前打招呼。”

他打算把那些金币再补回去，而且要快。“多谢你，”他说，“我感谢你告诉我这件事。”

“因为你对我在长镇村的家人表现出了好意。”她说。说完就起身走了出去。

戈德温紧跟着她也走了。伊丽莎白觉得欠了他的情，真是莫大的幸运。菲利蒙惯使阴谋诡计的本能不可估价。就在这一念头闪过脑海之际，他看到菲利蒙正在回廊里。“拿上那些工具，跟我在金库会合！”他悄声说。随后就离开了修道院。

他匆匆穿过绿地，走上了主街。埃尔弗里克的妻子艾丽丝继承了羊毛商埃德蒙的住宅——镇上最大的住宅之一——和凯瑞丝在染布中赚到的全部钱财。埃尔弗里克如今过着极其奢侈的生活。

戈德温敲了敲门就进了厅堂。艾丽丝坐在桌旁，桌上摆着午餐的残羹剩饭。和她在一起的是她的继女格丽塞尔达及其儿子小梅尔辛。如今没人相信梅尔辛·菲茨杰拉德是这小男孩的父亲了——小孩的模样完全像格丽塞尔达那跑掉的男友瑟斯坦。格丽塞尔达已经嫁给了她父亲的一名雇工——石匠哈罗德。客气的人称这个八岁的男孩梅尔辛·哈罗德森(即哈罗德之子)，其余的人则叫他野种梅尔辛。

艾丽丝看到戈德温，就从座位上赶紧起身。“啊，副院长表哥，你光临寒舍，让我们这里蓬荜生辉!要不要来一点葡萄酒？”

戈德温顾不上她这番客套的殷勤：“埃尔弗里克在哪里？”

“他在楼上，趁回去干活之前午睡一小会儿。在客厅里就座吧，我

去叫他。”

“请你赶快。”戈德温走进了隔壁的房间。屋里有两把安乐椅，但他只是踱来踱去。

埃尔弗里克揉着眼睛，走了进来。“很抱歉，”他说，“我刚刚在——”

“我三天前给你的那五十枚威尼斯金币，”戈德温说，“我要收回。”

埃尔弗里克吃了一惊：“可那钱是买石头的。”

“我当然知道是干什么用的!我现在就要收回。”

“我已经花掉了一些给车夫，把石料从采石场运回来。”

“多少？”

“大概一半吧。”

“好吧，你从自己的钱里把那份补足，行吗？”

“你不想要宅院了？”

“我当然想要，但我得要回那钱，别废话，把钱还给我就是了。”

“我已经买下的石头怎么办？”

“先存着好了。你还会再拿到钱的，我只在这几天里需要那笔钱。赶紧!”

“好吧，在这儿等一等，要是你愿意的话。”

“我哪儿都不会去的。”

埃尔弗里克出去了。戈德温想不出他把钱收在哪里了。通常的藏钱之处是在壁炉的炉石之下。身为建筑匠师，埃尔弗里克可能有一个更机密的藏钱处。别管他藏在什么地方，反正他没过多久就回来了。

他数出了五十枚金币，放进戈德温的手里。

戈德温说：“我给你的是威尼斯金币——这里边可有些是佛罗伦萨金币。”佛罗伦萨金币有同样的大小，但铸有不同的图案：一面是洗礼者约翰，另一面是一朵花。

“我没有同样的金币了！我告诉了你，我已经花掉了一些。两种金币的价值是一样的，对吧？”

是这样的。修女们会注意到两者的区别吗？

戈德温把钱塞进他的腰包里，二话没说就离开了。

他急忙赶回大教堂，发现菲利蒙已经在金库了。“修女们就要进行一次清点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解释着，“我已经从埃尔弗里克那儿把钱取回来了。把匣子打开，赶快。”

菲利蒙打开了石地板下的拱室，取出匣子，卸下钉子。他抬起了匣盖。

戈德温把金币逐个验看了一遍。全都是威尼斯金币。

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他在金币中往下掏着，把他的佛罗伦萨金币放到最底下。“盖上盖，放回去。”他说。

菲利蒙照做了。

戈德温感到了片刻的宽心，他的罪行部分地得到了掩饰。至少目前不那么显而易见了。

“她来计数的时候，我要待在这儿，”他对菲利蒙说，“我在担心，她会不会注意到，在她的威尼斯金币中混进了一些佛罗伦萨金币。”

“你知道她们打算什么时候来吗？”

“不知道。”

“我要安排一个见习修士打扫唱诗班席。贝丝露面时，他可以来找我们。”菲利蒙有一伙对他敬佩的见习修士，巴不得照他的吩咐干事。

然而，见习修士已经不需要了。就在他俩刚要离开金库时，贝丝姐妹和凯瑞丝姐妹到了。

戈德温假装正在谈论账目的事。“我们必得去查一查早一些的账卷了，兄弟，”他对菲利蒙说，“噢，日安，姐妹们。”

凯瑞丝打开了修女的两间拱室，取出了两个匣子。

“我能给你帮点什么忙吗？”戈德温说。

凯瑞丝没有理睬他。

贝丝说：“我们只是查看一些东西，谢谢你，副院长神父。我们用不了很久。”

“请便，请便。”他笑吟吟地说，其实他的心在胸口里怦怦直跳。

凯瑞丝烦躁地说：“不用因为我们的到来而感到抱歉，贝丝姐妹。这是我们的金库，我们的钱。”

戈德温随手翻开了一卷账，他和菲利蒙假装研究着。贝丝和凯瑞丝数着第一个匣子中的银币：四分之一便士的，八分之一便士的，一便士的，以及几枚卢森堡币——制作粗糙的非纯银伪币，用来做零钱的。还有一些混杂的金币：佛罗伦萨金币，威尼斯金币，以及类似的金币——来自热那亚和那不勒斯的——外加一些稍大的法兰西和英格兰金币。贝丝对照着一个小笔记本，核对着总数。清点完毕之后，她说：“一点没错。”

她俩把所有的银币都收回匣子中，锁好，再放回到地下的拱室中。

她们开始清点另一个匣子中的金币，十个一堆地放好。她们拿到匣底的时候，贝丝皱起眉头，发出了困惑的咦声。

“怎么回事？”凯瑞丝说。

戈德温感到了愧疚的心惊胆战。

贝丝说：“这个匣子里只盛的是桑别里那位虔诚妇女的捐赠，我是单独收放在里边的。”

“嗯……”

“她丈夫跟威尼斯做生意。我敢说，全部捐赠都是威尼斯金币。可这里还有一些佛罗伦萨金币呢。”

戈德温和菲利蒙僵僵地听着。

“这就怪了。”凯瑞丝说。

“也许是我弄错了。”

“这事有点可疑。”

“也不一定吧，”贝丝说，“窃贼是不会往你的金库里放钱的，是吧？”

“不错，不会放的。”凯瑞丝不得已地说。

她们清点完毕了。总共有一百摞十枚一堆的，总值是一百五十英镑。“这是我账上记的准确数目。”贝丝说。

“这么说所有的钱分文不差。”凯瑞丝说。

贝丝说：“我跟你说过的嘛。”

凯瑞丝花了许多时间思考梅尔姐妹的举动。

她曾经为那一吻吃了一惊，但更令她惊异的是她自己对那一吻的反应：她觉得很让她激动。直到目前，她也没觉得自己对梅尔或其他女性有什么吸引力。事实上，世上只有一个人使她渴望着被他触摸，被他亲吻和进入，那个人就是梅尔辛。在女修道院里，她已学会了没有身体接触的生活。唯一性感地触摸她的那只手，却是她自己的，在宿舍的黑暗中当她想起她被追求的日子时，就把脸埋在枕头里，以免别的修女会听到她的气喘吁吁。

梅尔并没有让她感受到由梅尔辛在她心里激起的那种情欲的快感。但梅尔辛远在千里之外，而且那是七年之前了。她喜欢梅尔。可能与她那天使般的面孔、她那蓝色的明眸有关，是对她在医院和学校里的温情脉脉的呼应吧。

梅尔跟凯瑞丝说话总是甜蜜蜜的，没人看着的时候，就碰碰她的胳膊或肩膀，有一次还摸了她的脸蛋。凯瑞丝没有断然拒绝她，但她控制着自己没有做出呼应。倒不是因为她觉得那是一种罪孽。她肯定地感到，上帝极其明智，不会制定规矩不准妇女无害地自娱或互娱。但她担心会使梅尔感到失望。本能告诉她，梅尔的感情既强烈又专注，而她自己却不那么肯定。凯瑞丝心想：她是爱上我了，可我并没有爱恋她。要是我再吻她，她就会希望我们俩成为终身的心灵伴侣，而我没法向她承诺这一点。

因此，她什么也没表示，直到羊毛集市那个星期。

王桥集市已经从1338年的衰退后复苏了。生羊毛的交易依旧受到国王的干扰，而且意大利人只是隔一年才来一次，不过所幸织染业做出了

补偿。这个镇依然没有达到应有的繁荣，由于戈德温副院长禁止私人磨坊，已经把那个行业从城里逐到周围的乡村，不过，大部分绒布都在市场上出售，实际上“王桥红”的品牌已经为人所知。梅尔辛的大桥由埃尔弗里克接替完成，人们赶着他们的驮马和大车，涌过宽阔的双车道进入城里。

因此，在集市正式开幕之前的星期六夜间，医院已因客人而爆满。

而其中一个客人却病了。

他名叫莫尔德温，是个厨师。他的工作就是用面粉和肉末或鱼末制成咸味的小丸子，放在黄油里迅速煎熟，六个卖四分之一便士。他到后不久，就染上了突然的剧烈腹痛，随后便是上吐下泻。凯瑞丝除去给他一张靠门的床外，就无能为力了。

她早就想给医院修一个自用的厕所，以便她可以监督其清洁卫生。但这只是她所希望的改进之一。她需要一间紧挨医院的药房，一个她可以用来配药和记录的宽敞、明亮的房间。她还是在设想给病人更多的私密空间的途径。目前，房间里的每个人都可以看到妇女临产，男人发病，小孩呕吐。她认为，处于心境恶劣的人们应该有他们独自的小房间，就像在一座大型教堂中有侧面的小祈祷室一样。但她不清楚如何才能达到这一切：医院地方有限啊。她曾经和建筑匠师杰列米阿——多年前，他曾是梅尔辛的徒弟吉米——讨论过多次，但他还没有拿出令人满意的方案。

次日上午，又有三个人出现了和厨师莫尔德温相同的症状。

凯瑞丝为客人们提供了早餐，并且劝说他们出医院去了市场。只有病人获准留下来。医院的地面比平素要脏，她就扫擦一净。然后她到大教堂做礼拜。

理查主教没有出席。他追随着国王，准备再次入侵法兰西——他一向认为他的主教职位主要是支撑他的贵族生活方式的手段。在他缺席期间，教区由副主教劳埃德管理：收取什一税和租金，给儿童施洗礼，以墨守成规的成效指导礼拜活动——这一特点，他是在做乏味的布道时表现出来的：为什么上帝比钱财更重要，这种怪论是在论述开办英格兰的商业大集市时发表的。

然而，大家都精神抖擞，开始一如往常的第一天集市。羊毛集市对于镇上居民和周围村庄的农人来说，是一年中最重要的日子。人们在集市上赚了钱，又在客栈赌输。壮实的村姑听凭油滑的城里小子诱惑自己。富裕农民在镇上的妓女身上花钱，要她们做他们不敢让自己老婆干的勾当。通常还有杀人凶手，而且不止一个。

凯瑞丝在礼拜的人群中瞥见了衣着奢华的博纳文图拉·卡罗利的沉重身躯，她的心颤了。他可能有梅尔辛的消息呢。她心不在焉地应付着礼拜，嘴里咕哝着赞美诗。在出门的时候，她总算让博纳文图拉看到了她。他对她微微一笑。她用一个歪头的动作暗示他，她想一会儿和他会面。她不敢说，他是不是领会了这一信息。

她还是去了医院——那是修道院中修女唯一可以同外来的男性见面的地方——没过多久博纳文图拉也进来了。他穿着一件昂贵的蓝外衣和一双尖头鞋。他说：“上次我见到你的时候，你才刚刚被理查主教认可为修女。”

“我现在是首座知客了。”她说。

“祝贺你！我从来没想到你在修道生活中会有如此进展。”博纳文图拉从她小时候就认识她了。

“我也没想到。”她笑了。

“修道院看来干得不错。”

“你根据什么这样说？”

“我看到戈德温在建新宅院。”

“是啊。”

“他准是发财了。”

“我想是吧。你怎么样？生意好吗？”

“我们有些问题。英法之间的战争阻断了运输，而你们的爱德华国王的赋税，使英格兰的羊毛比西班牙产的要贵。不过质量要好。”

他们总要抱怨赋税。凯瑞丝引到了她真正感兴趣的问题上：

“有什么梅尔辛的消息吗？”

“哎，还真有，”博纳文图拉说，尽管他的举止一如既往地彬彬有礼，她却觉察到了一丝迟疑。“梅尔辛结婚了。”

凯瑞丝觉得像是挨了一拳。她从未预料过这种事，甚至连想也没想过。梅尔辛怎么会做这种事呢？他是……他们是……

当然，他没有理由不结婚。她不止一次地回绝了他，最后一次，她以进入女修道院而彻底与他决绝。值得一提的只是他已经等待了这么久了。她没有权利感到受了伤害。

她强笑了一下。“太好了！”她说，“请转达我对他的恭喜。那姑娘是什么人？”

博纳文图拉装作没注意到她的沮丧。“她叫西尔维娅。”他说，那种

轻描淡写的态度犹如在传播什么流言，“她是城里最杰出的一位市民阿莱桑德罗·克里斯蒂的次女，阿莱桑德罗是做东方香料生意的，拥有好几艘商船呢。”

“多大岁数了？”

他诡笑了一下：“阿莱桑德罗？他应该和我年纪相仿……”

“别拿我开心！”她对博纳文图拉把语气化得轻松而心怀感激，“西尔维娅多大了？”

“二十三岁。”

“比我小六岁。”

“一个漂亮姑娘……”

她感到了说不出口资格认定：“可是……？”

他歪了下头表示歉意：“她有个伶牙俐齿的名声。当然，人们就是好说长道短……不过，大概这正是她这么大还没出嫁的原因了——佛罗伦萨的姑娘们一般都在十八岁以前就出嫁了。”

“我敢说这是真的，”凯瑞丝说，“梅尔辛在王桥喜欢的唯一两个姑娘是我和伊丽莎白·克拉克，我们俩都够厉害的。”

博纳文图拉放声大笑：“不是这么回事，不是这么回事。”

“什么时候办的婚礼？”

“两年前，就在我上次见你之后不久。”

凯瑞丝明白了，梅尔辛一直未娶，直到她被批准为修女为止。他一

定是通过博纳文图拉听说，她已经迈出了最后一步。她想到，他在异域他乡抱着希望苦守了四年多；她那高高兴兴的脆弱的表面，开始破裂了。

博纳文图拉说：“他们有了个孩子，一个叫作洛拉的小女婴。”

这就太过分了。七年前凯瑞丝感到的一切哀痛——她原以为那痛苦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一下子涌上心头。她意识到，她在1339年时并没有真正失去他。他多年来始终对她的忆念忠贞不渝。但她现在失去了他，最终地、永远地失去了他。

她像是发病一样浑身一震，而且她也清楚，她无法坚持太久了。她战栗着说：“见到你又听到这消息真是太高兴了，可我得回去工作了。”

他露出关切的神情：“我希望没有让你太伤心。我原以为你愿意知道呢。”

“别对我太心善了——我受不了这个。”她转过身就匆匆走开了。

她在从医院进回廊的路上，一直低着头，藏着脸。她想找个可以独自待着的地方，就跑上楼梯，进了宿舍。白天宿舍里是没人的，她在穿过空荡荡的房间时开始抽泣。尽头是塞西莉亚嬷嬷的寝室，未经邀请，谁也不准走进那里，但凯瑞丝不顾一切地闯了进去，把门在身后砰地关上。她趴倒在塞西莉亚的床上，连她的修女帽落下去都顾不上了。她把脸埋在草垫上失声恸哭。

过了一会儿，她感到有一只手放到了她的头上，抚摩着她剪得短短的头发。她没听到有人进来，她也不管那人是谁，反正她在缓慢地逐渐地受到安抚。她的抽泣不那么强烈了，她的泪水干了，她那场情感的风暴开始平息。她翻身爬起，抬头看着安慰她的人。是梅尔。

凯瑞丝说：“梅尔辛结婚了——还生了个小女孩。”她又哭了起来。

梅尔躺到床上，把凯瑞丝的头搂在怀里。凯瑞丝把脸埋进梅尔柔软的乳房中，听凭她的泪水浸透那毛织袍服。“好啦，好啦。”梅尔说。

过了一会儿，凯瑞丝平静了下来。她已经心衰泪竭，感受不到哀伤了。她想到梅尔辛抱着一个黑发的意大利婴儿，看到了他是多么幸福。她为他的幸福而高兴，她飘进了精疲力竭的睡梦之中。

从厨师莫尔德温开始的病症，如同夏日的烈火一般传遍了羊毛集市的人群。星期一，从医院跳到了客栈，然后在星期二又从外来客人传到了镇上居民。凯瑞丝在她的本子上记下了其病症：开始是胃疼，很快就转为上吐下泻，持续发病在一昼夜至两昼夜之间。对成年人危害不大，但老年人和婴儿会因此致死。

星期三，疫症传到女子学校的修女和儿童。梅尔和蒂莉都受到了感染。凯瑞丝在贝尔客栈找到了博纳文图拉，忧心忡忡地问他，意大利医生对这种疫病有没有什么治疗方法。“没有药方，”他说，“反正没有一种是管用的，尽管医生几乎总在开出什么药方，只是让人们掏更多的钱罢了。但一些阿拉伯医生相信，这种病是可以防止传染的。”

“噢，真的？”凯瑞丝很感兴趣。商人们说，穆斯林医生比他们的基督教同行高明，不过教士医生对此极力否认。“怎么办的？”

“他们认为，这种病是病人看你而传染的。视觉效应是由眼睛里发出的光束触到东西，我们就看到了——很像伸出一根手指去感觉什么东西是不是温的、干的或硬的。但眼中的光束也会射出疾病。因此，只要不和病人待在同一个房间，就能避免害病。”

凯瑞丝并不相信，疾病可以由目光来散发。倘若那是真的，大教堂中一次重要礼拜之后，教众中每一个人都会患上主教的病了。而若是国

王病了，他就会感染看到他的周围的人。这是肯定要引起一些人注意的。

然而，不要和病人同住一室的说法似乎令人信服。就在这医院里，莫尔德温的病似乎从患者传到了近旁的人：病人的妻子和家人是最先得病的，随后便是邻床住的人。

她还观察到，某些类型的疾病——胃绞痛、咳嗽和感冒，以及各种疱疹——似乎常在集市和市场期间发作；看来，这种病显然是通过某种方式，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的。

星期三晚上晚饭时分，医院中的半数客人都已患上这种病；随后到了星期四上午，所有的客人都病了。好几名修道院的仆人也病倒了，所以凯瑞丝缺少了做清洁的人手。

塞西莉亚嬷嬷看到了早餐时刻的混乱，便提议关闭医院。

凯瑞丝对什么主意都加以考虑。她对自己无力战胜疫病，对她医院中的脏乱，感到意志消沉。“可是让人们睡哪儿呢？”她说。

“把他们送到客栈去。”

“客栈也有同样的问题。我们可以把他们安置在大教堂里。”

塞西莉亚摇起头：“在唱诗班席有礼拜活动时，戈德温是不会让农民们在中殿里呕吐的。”

“不管他们睡在什么地方，我们都得把病人和健康人隔离开来。这是阻止疫病蔓延的办法，这是博纳文图拉说的。”

“有道理。”

凯瑞丝又想起一个新招，虽然她先前没有想到，但那件事似乎一下子显而易见了。“也许我们不该只是改善医院，”她说，

“也许我们该建一所新医院，专收病人，而把原有的留给朝圣者和其他健康的客人。”

塞西莉亚思虑着：“会花很多钱的。”

“我们有一百五十镑呢。”凯瑞丝的想象力开始活跃了，

“新医院应该包含一个新药房。我们还可以有单独的房间给慢性病人。”

“弄清需要多少钱。你可以去问问埃尔弗里克。”

凯瑞丝恼恨埃尔弗里克。早在他做伪证陷害她之前，她就不喜欢他。她不想由他来建她的新医院。“埃尔弗里克正忙着建戈德温的新宅院呢，”她说，“我宁可找杰列米阿商量。”

“随便你。”

凯瑞丝对塞西莉亚涌起一阵温情。虽说她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在纪律上严格要求，但她总给手下留出余地，让她们自行决定。她一向都很理解凯瑞丝的内心冲突。塞西莉亚并没有设法压抑凯瑞丝的那些激情，而是加以利用。她分配给凯瑞丝工作，让她投入其中，并为她的叛逆能量提供宣泄的途径。凯瑞丝自忖，此时我显然不能应付我面临的危机，但我的上司却平静地告诉我，要用一个新的长期项目努力向前。“谢谢你，塞西莉亚嬷嬷。”她说。

那天下午，她和杰列米阿一起绕过修道院的地界，并向他解释她的希望。他还像先前一样迷信，把日常琐事也要看成是圣哲和魔鬼的作

为。然而，他毕竟是个充满想象力的建筑匠师，对新观念很开放：他是跟梅尔辛学的嘛。他们很快就定下了新医院的地址：紧靠现有的厨房区的南缘。这里远离其余的建筑物，所以病人与健康人接触少，而食物又不必运得太远，况且新建筑依旧很方便地就可以从女修道院过来。新医院有药房、新厕所，楼上则是单独的房间，杰列米阿认为要花费大约一百镑——那笔捐赠的大部分。

凯瑞丝和塞西莉亚嬷嬷讨论选址一事。那块地既不属于修士，也不属于修女，于是她们去见戈德温商谈。

她们发现他正在他自己的建筑项目，就是那座新宅院的工地。外墙已经竖起，屋顶也装上了。凯瑞丝已经有几个星期没来看这工地了，她对其规模大为吃惊——和她的新医院一样大。她明白了博纳文图拉之所以称之为印象难忘了：那餐厅就比修女的食堂都大。工地上拥挤着工匠，仿佛戈德温要急于完工。石匠在铺设构成几何图案的彩色石板地面，好几名木匠在制作门，一位玻璃匠师在砌炉子，准备为窗户装玻璃。戈德温在大笔花钱。

他和菲利蒙正在把新建筑指给主教的代理——副主教劳埃德看。修女们走近时，戈德温停下了介绍。塞西莉亚说：“别让我们打扰了你们——不过，等你们完了事，你到医院外面和我见面好吗？我有些东西要给你看。”

“没问题。”戈德温说。

凯瑞丝和塞西莉亚穿过大教堂前的市场向回走。星期五是羊毛集市的成交日，这一天，商人们减价出售他们剩余的货物，以免再把货运回去。凯瑞丝看到了马克·韦伯，他如今脸也圆了，肚子也大了，穿的是他自己的亮红色外衣。他的四个孩子在摊位上帮着他。凯瑞丝特别喜欢朵拉，现在十五岁了，她有她母亲那种活跃自信，只是身材要苗条。

“看来你生意不错。”凯瑞丝微笑着对马克说。

“财富应该归你，”他回答，“你发明那种染法。我不过是照你说的做罢了。我简直觉得像我欺负了你。”

“这是你勤奋的报酬。”她说。她并不计较马克和玛奇运用她的发明干得这样出色。虽然她始终享受做生意的挑战，但她从没有金钱欲——或许她生长在她父亲的富裕家庭，始终认定这是理所当然。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吧，她对韦伯一家挣下了本来该属于她的钱财，无怨无悔。在修道院不名一文的生活看来挺适合她。她看到韦伯家的孩子们健康成长，衣着光鲜，心中激动不已。她记得他们全家六口不得不在一个单间房屋的地板上寻找睡觉的空间，因为房间的大部分都被一台织机占满了。

她和塞西莉亚来到修道院地界的南端。马厩周围的土地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农场。那里有几处小房子：一间鸽舍、一座鸡棚和一处放工具的棚子。鸡在土里刨食，猪在厨房的垃圾中拱着。凯瑞丝恨不得马上就把这儿归整一下。

戈德温和菲利蒙很快就来到她们跟前，劳埃德紧随在后。塞西莉亚指着靠近厨房的那片地，说：“我打算建一座新医院，就建在这儿。你觉得怎么样？”

“一座新医院？”戈德温问，“为什么？”

凯瑞丝认为他样子有些忧虑，让她不解。

塞西莉亚说：“我们想给病人一座医院，与供健康的来客用的客房隔开。”

“这是多么非同寻常的主意啊。”

“这是因为由厨师莫尔德温引起的胃病。这是一个致命的特殊病例，但是市场上常常出现疾病，而传染如此之快的原因可能就是我们把病人和健康人吃、睡、便都混在一起了。”

戈德温露出了怒气。“嗯!”他说，“这么说，修女们如今成了医生了，是吧？”

凯瑞丝皱起了眉头。这种轻蔑不是戈德温的作风。他用魅力来谋求出路，尤其是和塞西莉亚这样有权势的人谈事的时候。如此发泄不满是在掩饰什么隐情。

“当然不是，”塞西莉亚说，“不过我们都懂得一些疾病是从一个患者传给别人的——这是显而易见的。”

凯瑞丝插嘴说：“穆斯林医生相信，疾病是由看病人的眼睛而传播的。”

“噢，他们这么说？这倒有趣!”戈德温带着强烈的讽刺口吻说，“我们那些在大学里学了七年医学的人，总是很高兴能够听听刚结束见习期的年轻修女讲疾病的课呢。”

凯瑞丝丝毫不受恫吓。她打算对一个想谋害她而撒谎的伪君子表示尊重。她说：“要是你不相信病能传染，何不在今夜到医院来，和上百个上吐下泻的病人睡在一起，来证明你的真诚呢？”

塞西莉亚说：“凯瑞丝姐妹!这就够了。”她转过去面对着戈德温，“请原谅她吧，副院长神父。我本意并不想让你来同一位修女讨论疾病的事。我只想弄清你不反对我选择的地址。”

“反正你们不能现在就建，”戈德温说，“埃尔弗里克正忙着盖宅院呢。”

凯瑞丝说：“我们不想要埃尔弗里克——我们要用杰列米阿。”

塞西莉亚转过脸来对着她：“凯瑞丝，别说了！记着你的地位。再别打断我和副院长神父的谈话了。”

凯瑞丝意识到，她不是在帮塞西莉亚，于是便——违心地——低下头，说：“对不起，副院长嬷嬷。”

塞西莉亚对戈德温说：“问题不在于我们什么时候修建，而在于在什么地方修建。”

“恐怕我不赞成这个。”他态度生硬地说。

“你愿意这新建筑在什么地点呢？”

“我认为你们根本没必要建一座新医院。”

“请原谅，但我是负责女修道院的，”塞西莉亚板起面孔说，“你不用告诉我，我该怎么花我们的钱。不过，我们在兴建新房子之前，通常都是互相通气的——虽然应该指出，当你策划你的宅院时，你忘记了这一小小的礼数。然而，我还是和你来商量——只是就建筑物的地点问题。”她看着劳埃德，“我相信副主教在这一点上会同意我的。”

“应该有协议。”劳埃德含糊其词地说。

凯瑞丝困惑地皱起了眉头。戈德温在计较什么呢？他正在大教堂北侧建他的宅院。若是修女们在南端建一座新房，对他有什么妨碍呢？这地方修士们几乎不来的，他在担心什么呢？

戈德温说：“我现在告诉你们，我既不同意这地址，也不同意这建筑，所以这事就到此为止了！”

凯瑞丝在灵机一动中突然看出了戈德温如此表现的原因。她震惊之下脱口而出：“你偷了我们的钱!”

塞西莉亚说：“凯瑞丝!我告诉过你——”

“他偷了桑别里那妇女的捐赠!”凯瑞丝愤怒之中打断了塞西莉亚的话，“就是靠了那笔钱造起他的宅院，没错。现在他竭力阻止我们建医院，因为他知道，我们要去金库，会发现我们的钱不见了!”她感到自己都快气炸了。

戈德温说：“别瞎说。”

作为应答，其实这是回避正面回答，凯瑞丝知道，她已触到了一根神经。她越肯定就越气愤。“来证明吧!”她高叫道，她迫使自己更平静地谈话，“我们现在就到金库去，察看一下拱室。你不会反对吧，嗯，副院长神父?”

菲利蒙赶紧插话：“这完全是一种不体面的做法，不该要副院长屈从于这种要求。”

凯瑞丝不理睬他：“在修女的储蓄中应该有一百五十镑金币。”

“不用说了。”

凯瑞丝说：“好吧，既然已经提出了责问，修女们显然无论如何都要查一下拱室了。”她看了看塞西莉亚，嬷嬷点头表示同意。“嗯，要是副院长不想出面，副主教肯定会乐于去现场做证人的。”

劳埃德的表情像是他宁愿不卷入这场纠纷，但他又难以拒绝出任仲裁的角色，于是便咕哝说：“要是我能帮助双方，当然……”

凯瑞丝迅速动着脑筋。“你是怎么打开匣子的?”她说，

“铁匠克里斯托弗制作的锁，他这人诚实正直，不会给你复制一把钥匙，帮你偷我们的钱的。你们一定是撬开了匣子，随后再设法恢复其原状。你们是怎么拆下合页的？”她看到戈德温不自主地瞥了他的助理一眼。“啊，”凯瑞丝胜券在握地说，“所以嘛，是菲利蒙取下了合页。但是副院长拿了钱，交给了埃尔弗里克。”

塞西莉亚说：“推测到此为止吧。咱们就来办这件事。我们全都去金库，打开匣子，这样就算是个了结了。”

戈德温说：“那不是偷窃。”

大家都瞪着他。震惊之下一片沉寂。

塞西莉亚说：“你现在承认了！”

“那不是偷窃，”戈德温又重复了一遍，“那笔钱用于修道院的利益和上帝的荣光。”

凯瑞丝说：“并没什么两样。那不是你的钱！”

“是上帝的钱。”戈德温一口咬定说。

塞西莉亚说：“那是留给女修道院的。你明明知道。你看过遗嘱的。”

“我根本不知道遗嘱的事。”

“你当然知道。我给了你，要做一份抄件……”塞西莉亚穷追不舍。

戈德温又说了一遍：“我根本不知道什么遗嘱的事。”

凯瑞丝说：“他毁掉了遗嘱。他说过他要做一份抄件，把原件放进

匣子，存在金库……但他把原件毁了。”

塞西莉亚张着嘴盯视着戈德温。“我早该想到的，”她说，

“在你打算对凯瑞丝下手之后——我就不该再信任你了。可我以为你的灵魂还可能会得到拯救。我铸下了大错。”

凯瑞丝说：“幸好，我们在交出遗嘱之前，我们自己做了一份抄件。”她在绝望中信口捏造了这件事。

戈德温说：“显然是伪造。”

凯瑞丝说：“首先，那笔钱要是你的，你就没必要撬开匣子去拿。所以，咱们还是去看看吧。总会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的。”

菲利蒙说：“合页受损的事实证明不了什么。”

“看来我是对的！”凯瑞丝说，“可你是怎么知道合页的事的呢？自从清点以来，贝丝姐妹再没有开过拱室，而且当时那匣子还是好好的。要是你知道匣子被人动过，那就是你自己把匣子从拱室中挪了出来。”

菲利蒙样子惊慌，但没有回答。

塞西莉亚转脸对着劳德埃：“副主教，你是主教的代表。我认为你有责任命令副院长把钱还给修女们。”

劳德埃面露难色。他对戈德温说：“那笔钱还有剩余吗？”

凯瑞丝怒气冲冲地说：“你抓住窃贼的时候，你是不问他能不能把他的不义之财补上的！”

戈德温说：“一大半已经花在宅院上了。”

“建宫应该立即停止，”凯瑞丝说，“工人们今天就要遣散，把建成的拆毁，把材料卖掉。你要一分不少地把钱全部归退。你不能还现金的部分，要在拆完宅院之后，用土地或其他财产补齐。”

“我拒绝。”戈德温说。

塞西莉亚再次对劳埃德发话：“副主教，请尽你的职责。你不能允许主教的一个下属窃取另一个下属，哪怕双方都在做上帝的事情。”

劳埃德说：“我本人无法对这样的纠纷加以仲裁。问题太过于严重了。”

凯瑞丝对劳埃德的懦弱又气恼又沮丧，一时竟说不出话来了。

塞西莉亚抗争说：“可是你应该仲裁!”

他看来陷入了困境，但他固执地摇着头说：“指控盗窃钱财、毁掉遗嘱，罪涉伪造……这都得由主教本人裁决!”

塞西莉亚说：“可是理查主教在去法兰西的途中——而且没人知道他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可就在此时此刻，戈德温正在花掉偷去的钱!”

“恐怕我无能为力，”劳埃德说，“你们应该向理查诉告。”

“那好吧，”凯瑞丝说，她话中的口气使别人全都看着她，“既然如此，就只有一件事可做了。我们去找我们的主教好了。”

1346年7月，爱德华三世国王在朴次茅斯聚集起英格兰空前的最大的攻击舰队，足有一千艘。逆风拖延了这只庞大的舰队，但他们终于在七月十二日扬帆起航，目的地则属机密。

凯瑞丝和梅尔两天后到达朴次茅斯，刚好错过了随国王出航的理查主教。

她俩决定追随着大军前往法兰西。

当初哪怕是前往朴次茅斯的行程得到赞同都不容易。塞西莉亚嬷嬷曾在会议室邀请修女们讨论这一提议，会上有些人认为，凯瑞丝出行在道德和身体上都有危险。不过，修女们也确实离开过她们的女修道院，不仅是为了朝圣，也为了生意之故，去过伦敦、坎特伯雷和罗马。何况王桥的修女姐妹们还想把她们被窃的钱讨回来呢。

然而，凯瑞丝没有把握她能否获准渡过英吉利海峡。所幸，她无法去请示。

她和梅尔即使知道国王的去向，也不能马上追随大军，因为英格兰南岸的每一艘能够航海的船只，都被征作入侵之用了。于是，她们只好在朴次茅斯城外的一座女修道院中心烦意乱地等候消息。

凯瑞丝后来得知，爱德华国王及其大军，在巴尔夫勒附近的法兰西北部海岸的圣-瓦斯特-拉-奥格的广阔海滩上登陆。可是舰队并没有当即返航，而是沿海岸向东前进了两个星期，追随着入侵大军直达卡昂。他们在那里把战利品装进船舱：珠宝、值钱的布匹和金银盘碟，都是爱德华的军队从诺曼底的富裕市民手中掠夺来的。这时这些船才返回。

第一批返航的船只中有一艘叫“优雅”号的供应船——一艘有浑圆的船艏和船尾的建构宽敞的货船。船长是个长着皮革面色的老练水手，名叫罗洛，他满口都是对国王的赞誉之词，他的船只和船员都没有拿到应有的报酬，不过他本人却从掠夺中得到了很大的一份。“我所见过的最庞大的军队。”罗洛津津有味地说。他认为至少有一万五千人，大约一半是弓箭手，马匹也在五千匹左右。“你们得停下你的活儿去追上他们，”他说，“我可以把你们送到卡昂，那是我最后见到他们的地方，你们在那儿可以得知他们的去向。不管他们朝哪个方向走，都要先于你们一星期的路程。”

凯瑞丝和梅尔同罗洛谈妥了船费，就带着两匹健驹“小黑”和“印记”登上了“优雅号”。凯瑞丝分析着，她们不可能比军马还快，但军队要时时停下来作战，这样她们就可能追上了。

她们抵达法兰西一侧并驶入奥尔纳河的入海口之时，是八月份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凯瑞丝嗅着微风，注意到了灰尘的不愉快气味。她浏览着河两岸的风光，看到农田成了一片焦土，像是庄稼被烧毁了。“标准的行径，”罗洛说，“军队带不走的一概摧毁，不然就便宜了敌人。”当她们接近卡昂时，经过了好几条烧毁船只的残骸，大概就是出于这同一原因遭焚的。

“谁也不晓得国王的计划，”罗洛告诉她们，“他可能南行向巴黎挺进，或许挥师东北去加莱，以期在那里与他的佛兰德斯盟友会师。不过你们能追随他的踪迹。只要路两边都是焦土就没错。”

她们上岸之前，罗洛给了她们一只火腿。“谢谢你了，我们在鞍袋里带了些熏鱼和干酪，”凯瑞丝跟他说，“而且我们还有钱——可以买我们需要的东西。”

“钱可能对你们没什么用，”船长回答说，“可能没有东西可买。军

队就像一群蝗虫，把所到之处劫掠一空。拿上火腿吧。”

“你心眼真好。再见。”

“愿意的话，为我祈祷吧，姐妹。我活这么大，犯下了些重罪呢。”

卡昂是个有好几千户人家的城镇。像王桥一样，其旧城和新城两部分，由奥登河隔开，上面跨着一座圣彼得大桥。靠近桥的河岸上，几个渔民在卖鱼。凯瑞丝询问一条鲤鱼的价格。她发现答话难懂：渔民说的是她从未听过的法兰西的一种方言。她终于弄明白了他在说些什么时，那价格让她张口结舌。她明白了，食物奇缺，所以比珠宝还珍贵。她对罗洛的慷慨感激不尽。

她俩决定，若是有人问起，她们就说是爱尔兰的修女，前往罗马。此时，她俩骑马离开河岸时，凯瑞丝紧张地嘀咕，不知本地人会不会从她的口音听出来她是英格兰人。

其实她们看不到几个本地人。倒地的门扇和破损的百叶窗露出了空无一人的家宅。四下里死一般沉寂——没有小贩叫卖他们的货物，没有儿童的吵嚷，没有教堂的钟声。唯一可做的事情就是埋葬。仗刚在一个星期前打完，但一小伙面目狰狞的男人，还在从房子里抬出尸体，装上大车。看似英格兰军队就是屠戮了男女和儿童。她俩经过了一座教堂，墓地里已挖好了一个大坑，她们看到死尸被抛进群坟墓，既没有棺材，也没有裹尸布，一名教士不停地低诵着安魂的祷文。那股恶臭难以名状。

一个穿着体面的男人向她们鞠躬致意，问她们是否需要帮助。他那彬彬有礼的举止表明，他是个头面人物，要确保来访的宗教人士平安。凯瑞丝谢绝了他的主动帮助，注意到他的诺曼法语和英格兰贵族讲得毫无二致。她想，或许下层人都有不同的地方话，而统治阶层则用国际口

音来讲话。

两名修女取道出城向东的大路，为脱离开那些鬼魂出没的街道感到高兴。城外也是一片荒芜。凯瑞丝的舌头始终都有灰烬的苦味，路两旁的许多田地和果园都经火烧过。每隔几英里，她们就要骑过一个烧成灰堆的村庄。村民们不是在军队到来之前就出逃了，就是死于战火之中；四下里看不到生命的迹象：只有鸟，偶尔有一只被军队劫后残存的猪或鸡，有时有疯疯癫癫地在瓦砾堆中嗅来嗅去的一条狗，想在变冷的灰烬堆中找到主人的气味。

她们最近的目的地是距卡昂半日骑程的一座女修道院。只要可能，她们就会在宗教住地——女修道院、修道院或医院——投宿，如同她们从王桥到朴次茅斯一路上过夜的办法一样。她们知道从卡昂到巴黎间五十一个这类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在她们匆忙地追寻着爱德华国王的焦黑的踪迹的一路上，如果能找到这样的所在，她们的食宿就会免费，而且也安全地避开盗贼——犹如塞西莉亚嬷嬷要补充叮嘱的，也就避开了像烈酒和男性伙伴这样的肉体诱惑。

塞西莉亚的本能十分敏锐，却没有察觉到在凯瑞丝和梅尔之间存在着另一种不同的诱惑。正因此，凯瑞丝起初拒绝了梅尔要陪她上路的要求。她一心要加快行程，并不想陷入——或者拒绝激情的纠缠而使她的使命变得复杂起来。另外，她需要陪她的人智勇双全。现在她对自己的选择感到高兴：在所有的修女中，梅尔是唯一一个有勇气在法兰西境内追踪英格兰军队的人。

她本来打算在她们出发前和梅尔开诚布公地谈一次，说明在她们外出时，不该有身体上的爱抚。别的且不说，若是被人发现，她们就会陷入可怕的麻烦。可是她始终未得到机会坦诚地一谈。因此，她们来到法兰西之后，这个问题依旧悬而未决，就像有一个看不见的第三者，一直骑着一匹无声无息的马匹，行进在她俩之间。

正午时分，她们在一座树林边的一条溪水旁停了下来，那里有一片未烧过的草地可以牧马。凯瑞丝从罗洛送的火腿上切下几片，梅尔从她们的鞍袋中取出了在朴次茅斯买到的一长条陈面包。她们喝了溪水，不过带点灰渣味。

凯瑞丝按捺下自己要马上上路的急切心情，让马在一天里最炎热的时刻休息休息。后来，就在她们准备出发的时候，她吃惊地看到有人在盯着她。她一手拿着火腿，一手握刀，僵在了那儿。

梅尔说：“怎么了？”紧跟着，她循着凯瑞丝的目光望过去，就明白了。

几码之外，在树荫里站着两个男人，正瞪着她们。他们的样子很年轻，但也说不准，因为他们的脸污黑，他们的衣服很脏。

过了一会儿，凯瑞丝用诺曼法语对他们开口说：“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孩子们。”

他们没有作答。凯瑞丝推测，他们不知如何是好。他们在考虑什么呢？抢劫？强奸？他们有一种掠夺成性的样子。

她心中害怕了，但她让自己冷静地思考。不管他们要干什么，她估摸他们一定是饿了。她对梅尔说：“赶快，给我两块那种面包。”

梅尔从那条大面包上切下了厚厚的两块。凯瑞丝也从火腿上切下了相应的两片。她把火腿放到面包上，然后对梅尔说：“给他们一人一份。”

梅尔露出了畏惧的样子，但她迈着稳健的步伐，走过草地，把食物送给了他们。

他俩一把抓过去，开始狼吞虎咽起来。凯瑞丝感谢她的司命星，她没猜错。

她迅速地把火腿装进她的鞍袋，把刀子别在腰上，然后爬上

“小黑”。梅尔也照着样子，收好面包，跨上“印记”。凯瑞丝觉得骑在马上要安全多了。

那两人中个子高的一个，动作很快地朝她们走来。凯瑞丝本想一踢马就赶紧走开，但她已来不及了；这时那人伸手握住了她的马缰。他满嘴塞着食物就开了腔。“谢谢你。”他带着浓重的当地口音说。

凯瑞丝说：“感谢上帝吧，不必谢我。是他派我来帮助你们的。他在盯着你。他看得见一切的。”

“你袋子里还有吃的。”

“上帝会告诉我要给谁。”

一阵停顿，这时那人想了想，然后说道：“把你的祝福给予我吧。”

凯瑞丝不情愿按照传统的祝福姿势伸出她的右手——那样右手就离腰带上的刀太远了。那只是一种每个男女都会带的短刃的餐刀，但足以在握她马缰的手背上划个口子，让他松手。

这时她灵机一动。“好极了，”她说，“跪下去。”

那人迟疑着。

“你应该跪下来接受我的祝福。”她悄悄提高声音说。

那人缓缓地跪了下去，一只手仍拿着吃的。

凯瑞丝把目光转向他的同伴。过了片刻，第二个人也跪了下去。

凯瑞丝为他俩祝了福，然后一踢“小黑”就迅速疾驰而去。过了一会儿她回头去看，梅尔紧随着她，那两个饥饿的男人站在原地傻瞪着她们。

当天下午她们骑行的路上，凯瑞丝忧虑地把事情回想了一遍。阳光欢快地照着，如同地狱里的一个晴好天气。在一些地方，一股股浓烟从林中空地或闷烧的仓房中升起。她逐渐明白，乡下并不完全荒无人烟。她看到一名孕妇在逃过英军纵火的地里收割豆子；两个儿童惊惧的面孔从一座大宅熏黑的石头间向外张望；几小伙男人，通常都是掠过林地边缘的，此时却用警觉的带有搜索的目的走着。这些人让她担惊受怕。他们面带饥色，而饥饿的男人是危险的。她不知道应该为速度犯愁，还是该为安全担心。

要找到计划中安歇的宗教处所的路程也比凯瑞丝设想得困难得多。她事先没有想到，英格兰的军队在其所过之处，留下了如此惨遭蹂躏的荒芜景象。她原以为周围会有农人为她指路。即使在平时，要从那些从来没到过比最近的集市乡镇要远的地方的人们嘴里打听到路程的消息，都是很困难的。何况现在她要找个人问个话，对方都要害怕得躲躲闪闪，或者怒目而视，似要饿虎扑食。

她从太阳判断，她在向东行进，她想，从晒干的泥地中深陷的车辙来看，她是在主路上。今晚的目的地是以位于其中心的女修道院命名的村落苏厄尔医院。随着夕阳西斜，她身前的身影加长，她也越来越心焦地四下张望，想找一个可以问路的人。

孩子们在她们走近时都吓得跑开了。凯瑞丝还没有绝望到要冒险靠近形容饥饿的男人的地步。她指望着能遇上一位妇女。四处都不见有年轻妇女，凯瑞丝有一种关乎她们命运的惨淡的担忧：她们可能落入了英

格兰强盗的魔掌之中。她偶尔能看到在远处有几个孤独的身影在收割没烧毁的庄稼；但她不肯离开大路太远。

她们终于找到了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妇人，她坐在一座结实的石头住房旁边的一棵苹果树下，正在啃着还没熟就从树上生掰下来的一个小苹果。她满脸惊恐。凯瑞丝下了马，尽量做出和蔼的样子。那老妇人一劲儿要把她那不作数的食物藏到她衣裙的皱褶中，她看来是没力气跑开了。

凯瑞丝客客气气地跟她打招呼：“晚安，老妈妈。我想问一下，这条路能把我们引到苏厄尔医院吗？”

老妇人像是恢复了镇定，很理智地做出了回答。她指着她们正走着的方向，说：“穿过这个树林，再翻过那座山。”

凯瑞丝看到她没了牙齿。只靠牙床来啃生苹果简直不可能了，她心怀怜悯地想道。“有多远呢？”她问。

“很长的路。”

在她那把年纪，什么距离都是长的。“我们在天黑以前能赶到吗？”

“骑马嘛，还成。”

“谢谢你，老妈妈。”

“我有过一个女儿，”老妇人说，“还有过两个外孙。一个十四岁，一个十六岁。都是好孩子。”

“我听到这个很难过。”

“那些英格兰人，”老妇人说，“但愿他们都在地狱挨火烧。”

显然，她没把凯瑞丝和梅尔当成英格兰人，这就回答了凯瑞丝的问题：当地人分不清陌生人的国别。“两个男孩都叫什么？”

“吉尔斯和让。”

“我要为吉尔斯和让的灵魂祈祷。”

“你有面包吗？”

凯瑞丝环顾四周，看准没有别人跳出来趁火打劫，只有她们三人。她向梅尔点头示意，梅尔就从她的鞍袋里取出剩余的面包，送给了老妇人。

那老妇从她手里抓过面包，立刻送进嘴里，用牙床啃起来。

凯瑞丝和梅尔骑马走开了。

梅尔说：“要是我们不停地把吃的送人，我们就要挨饿了。”

“我知道，”凯瑞丝说，“可你怎么好拒绝呢？”

“我们要是死了，就完成不了我们的使命了。”

“可我们终归是修女啊，”凯瑞丝严肃地说，“我们应该帮助有需要的人，至于我们什么时候该死，还是让上帝去决定吧。”

梅尔感到惊异：“我以前从来没听过你说这种话。”

“我父亲讨厌那些进行道德说教的人。他常说，道德适合我们的时候，我们都是好样的，可那是不作数的。只有在你一心要做错事的时候——当你要靠不光彩的交易挣钱的时候，或者亲吻你邻居的妻子可爱的嘴唇的时候，或者靠说谎来摆脱可怕的困境的时候——那才是你需要守

规矩的时候。他会说，你的道德就像一把剑，除非你要来试验一下，你是不该挥舞它的。这并不是说，他深谙剑的一切。”

梅尔一时沉默不语了。她可能在回味凯瑞丝说的话，或许是她干脆放弃了争论，凯瑞丝说不准。

谈到埃德蒙，总是让凯瑞丝意识到她有多么思念他。她母亲去世之后，他就成了她生活中的主心骨。他总是在那儿，具体地说，就是站在她身边，在她需要同情和理解，或者精明的忠告或准确的消息时，他随时都会给予：他对世事了解太深透了。如今，当她转而向他求助时，那地方却是空荡荡的。

她们穿过一块林地，然后爬上一个高地，一切都如那老妇人所指点的。她们俯视一道浅谷时，看到了又一座焚毁的村庄，与先前所见的一样，但有一组石头建筑，看着像一座小修道院。

“这里应该就是苏厄尔医院了，”凯瑞丝说，“感谢上帝。”

在她走近时才意识到，她已经多么习惯女修道院的生活了。当她们策马下山时，她发现自己竟然期盼着典礼仪式的洗手，默默地就餐，天黑就上床，甚至凌晨三点晨祷时那种睡眼惺忪的宁静。经过这样一天的经历，那些灰色石墙的安全感真诱人极了，她踢着疲惫的“小黑”一路小跑起来。

那地方毫无动静，但这并没什么可奇怪的——那是村落中的一栋小房子，你不能指望那里有王桥那样大型修道院里所见的熙熙攘攘。不过，在一天的这种时刻，总会有准备晚餐的一缕炊烟从厨房升起吧。然而，当她走近时，便看到了更不祥的兆头，一种沮丧感渐渐吞噬了她。最近的一处看似教堂的建筑，已经没了屋顶。窗户成了空空的框子，既没有百叶窗，也没有玻璃。一些石墙发黑，像是烟熏的。

那地方一片死寂，没有钟声，没有马夫或厨师助手的喧闹。这里一派荒凉，凯瑞丝在勒马走进时，失望地明白了。这里和村中一切别的建筑一样遭到了火焚。大多数石墙还挺立着，但木质屋顶已经坍下，门及其他木件全都烧光了，玻璃窗都烧散了架。

梅尔不敢相信地说：“他们居然烧了女修道院？”

凯瑞丝的惊愕不在她之下。她曾经相信，入侵的大军对宗教建筑会秋毫无犯的。人们都说，这是铁的规定。一个士兵若敢破坏一处圣地，指挥官会毫不犹豫地将他处以死刑的，她对此曾毫不怀疑地接受过。“骑士品质至此为止吧。”她说。

她们下马步行，绕过烧焦的梁柱和烫脚的碎石，小心翼翼地迈步走向生活区。她们走近厨房门时，梅尔发出一声惊叫，说：

“噢，上帝，那是什么？”

凯瑞丝知道答案。“那是一名死去的修女。”躺在地上的尸体是赤裸的，但剪着修女的平头，那尸体不知怎么没有被火烧到。那修女死了有大约一个星期了，鸟儿已经啄去了她的双眼，部分脸蛋也被某个食腐尸的野兽啃过了。

她的双乳也被刀子割掉了。

梅尔惊慌地说：“是英格兰人干的吗？”

“唉，反正不是法国人。”

“我们的士兵中有外国人和他们并肩作战，是吧？威尔士人、日耳曼人什么的，也许是他们干的。”

“他们都听命于我们的国王，”凯瑞丝极不赞成地说，“是他把他们

带到这里来的，他们做什么他是要负责的。”

她们看着骇人的景象。就在她们正看着的时候，一只老鼠从尸体的嘴里爬了出来。梅尔尖叫一声，转过身去。

凯瑞丝搂住她。“镇定些。”她坚定地说，一边抚摩着梅尔的后背安慰她。“好啦，”过了一会儿她说，“咱们躲开这儿吧。”

她们回到了马匹旁边。凯瑞丝遏制下一股要埋葬那死去的修女的冲动：她们再耽搁下去，天黑便走不了了。可是她们该到哪儿去呢？她们原计划在这里过夜的。“我们回到苹果树下的老妇人那儿去吧，”她说，“自我们离开卡昂以来，她的家是我们所见到的唯一完整的房子了。”她焦虑地瞥了一眼落日，“要是我们催马疾行，在天黑透以前，我们还能赶到那里。”

她们催促着疲惫的坐骑向前赶，沿来路往回走。就在她们前方，太阳一下子就落到了地平线之下。她们回到苹果树旁的房子时，最后一道夕阳已经暗淡了。

老妇人见到她们很高兴，希望她们一起吃她们留下的干粮，她们便在黑暗中吃了晚饭。老妇人叫让娜。屋里没火，但天气暖和，三个女人就裹起毯子，挨着睡下了。凯瑞丝和梅尔信不过女主人，便手里抓着装了她们食物的鞍袋。

凯瑞丝睁眼躺了一会儿。她很高兴在朴次茅斯拖了那么久之后又上路了，而且在过去的两天里前进了不少路程。若是她能找到理查主教，她觉得他肯定会迫使戈德温偿还修女们的钱。他不算是正人君子，但他心胸豁达，会以他那种漫不经心的方式公平地主持正义。戈德温即使在巫术审判中也未能为所欲为。她觉得有把握说服理查给她一封信，命令戈德温出售修道院的财产，还清偷去的现金。

但是她担心她和梅尔的安全。她那种士兵不骚扰修女的假定是大错特错了，她们在苏厄尔医院目睹的一切已经再清楚不过了。她和梅尔需要化装一下。

她在第一道曙光中醒来时，对让娜说：“你的外孙——你还有他们的衣服吗？”

老妇人打开了一只木箱。“随便拿吧，”她说，“我也没人可给了。”她提起一只桶，便出门打水去了。

凯瑞丝开始在箱子里翻找着衣服。让娜并没有要钱。她猜想，死了这么多人之后，衣物不值几个钱了。

梅尔说：“你要干吗？”

“修女不安全，”凯瑞丝说，“我们要装成一个小地主——布列塔尼朗尚的皮埃尔老爷的跟班。皮埃尔的名字很普通，而且有很多地方都叫朗尚。咱们的老爷被英格兰人抓了去，咱们的女主人打发我们去找他，谈判赎金的事。”

“好极了。”梅尔热切地说。

“吉尔斯和让是十四岁和十六岁，走运得很，他们的衣服合我们的身。”

凯瑞丝挑了一件束腰外衣、一双护腿和一件带兜头帽的斗篷，都是未经染过的暗褐色毛织品。梅尔找到一件类似的绿色外衣，还是短袖的，另有一件衬衫。妇女通常不穿内衣，倒是男人要穿。所幸让娜珍重地把死去的家人的亚麻衣物都洗净了。凯瑞丝和梅尔可以依旧穿自己的鞋：修女务实的鞋子和男人穿的没什么两样。

“我们要穿起来吗？”梅尔说。

她们脱下了修女的袍服。凯瑞丝从来没见过梅尔不穿衣服，忍不住偷觑了一眼。她这同伴的赤裸身躯让她透不过气来。梅尔的皮肤像是粉色的珍珠一样闪亮。她的乳房丰满，姑娘式的乳头淡淡的，她还长着浅色的浓密阴毛。凯瑞丝突然意识到她自己的身体可没这么美。她掉过脸去，迅速把挑好的衣服穿起来。

她把那件束腰外衣从头上套下去，那衣服和女式的很像，只是下及膝盖而不是垂到脚踝。她套上亚麻裤子和护腿，然后再穿上她的鞋子，扎好腰带。

梅尔说：“我这打扮怎么样？”

凯瑞丝打量着她。梅尔在她的金色短发上扣了一顶帽子，还向一侧歪着一个角度。她在怪笑。“你看上去挺高兴的！”凯瑞丝惊讶地说。

“我一向喜欢男孩的衣服。”她在那间小屋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他们就是这样走路的，”她说，“总是要迈着用不着的大步子。”她学得很逼真，凯瑞丝哈哈大笑起来。

凯瑞丝忽然想到一件事情。“我们要不要站着小便呢？”

“我能成，但得不穿内裤——尿不准地方的。”

凯瑞丝咯咯笑着。“我们不能不穿裤子的——一阵疾风会露出我们的……伪装的。”

梅尔笑了。随后她开始打量凯瑞丝，那目光很古怪，但不完全陌生，她就这样上上下下地看着，遇到了凯瑞丝的目光，便盯着看了。

“你在干什么？”凯瑞丝说。

“这是男人看女人的方式，好像我们属于他们。可是要当心——要是你这样看一个男人，他可就想生事了。”

“这比我想得可要难呢。”

“你太漂亮啦，”梅尔说，“你得有一张脏脸。”她走到壁炉跟前，用煤烟把一只手涂黑，然后抹到凯瑞丝的脸上。她的触碰如同爱抚。凯瑞丝心想，我的脸蛋算不上漂亮；没人这样评论过——梅尔辛当然要除外……

“太多了。”梅尔过了一会儿说，用另一只手擦掉一些。“这样好多了。”她抹着凯瑞丝的手，说，“现在给我抹吧。”

凯瑞丝在梅尔的下颌和颈部淡淡地抹了一些煤烟，像是她有些浅髭。这么近地盯着她的脸看，又轻柔地触摸她的肌肤，显得很亲密。她把梅尔的前额和双颊弄脏。梅尔看上去像个俊俏的小伙子——可她不像女人了。

她们互相端详着。梅尔嘴唇红红的弧线上泛起了一丝笑意。凯瑞丝有一种预感，像是就要发生什么重大事情。这时一个声音响起：“修女们哪儿去了？”

她俩负疚地转过身去。让娜提着沉重的一桶净水站在门口，样子很害怕。“你们把那两个修女怎么样了？”她问。

凯瑞丝和梅尔爆出了笑声，随后让娜也认出了她们。“你们怎么变成了这模样！”她惊叫。

她们喝了些水，凯瑞丝拿出来剩下的熏鱼，大家分着吃了当早餐。她们边吃边想，让娜认不出她们，倒是个好迹象。若是她们谨慎些，说不定她们可以这样走掉的。

她们向让娜告了辞，就上马走了。她们在登上苏厄尔医院前的高岗时，太阳已经升上头顶，向女修道院投下一道红光，使那片废墟看上去像是还在火中。凯瑞丝和梅尔疾驰过那村子，尽量不去想那躺在瓦砾堆中残破的修女尸体，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骑去。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那天，英格兰军队开始溃逃。

拉尔夫·菲茨杰拉德不清楚这是怎么发生的。他们曾从西到东横扫诺曼底，一路烧杀抢劫，无人能敌。拉尔夫得心应手。在行军时，士兵可以看到什么拿什么——食品、珠宝、女人——并且杀死阻挡他们的任何男人。日子就是该这么过的。

国王是拉尔夫心仪的人。爱德华三世喜欢打仗。他不打仗的时候，就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精心安排的比赛上，那是一种耗资巨大的假想战斗，参赛的骑士大军都穿着专门设计的军装。在战场上，他随时都会不惜生命危险，亲率一支突击部队，就像王桥的商人一样，从不停止为利益铤而走险。老成的骑士和伯爵对他的残忍评头品足，还抗议过类似在卡昂连续奸淫妇女的事件，但爱德华依然故我。当他听到卡昂的一些市民向掠夺他们家宅的士兵投掷石头时，他曾下令将该城的人斩尽杀绝，只是在哈考特的高德夫雷爵士和其他人的有力抗争下才收回成命。

当英军来到塞纳河时，形势开始急转直下。在鲁昂他们发现桥已被毁，对岸的镇子严密设防，法兰西的菲利普六世国王率大军亲临前线。

英军进军上游，想寻找地方渡河，但他们发现菲利普已先期到达，一座又一座的桥，不是严密防守就是拆毁一空。他们一直来到距离巴黎仅有二十英里的布瓦塞，拉尔夫还以为他们肯定会进攻首都了——但年长的人却审慎地摇着头，说是根本不可能。巴黎是一座有五万居民的城市，他们如今一定听到了卡昂的消息，因此，知道无法指望幸免，便准备血战到死。

拉尔夫问，既然国王无意进攻巴黎，那他的计划又是什么呢？谁也不知道，拉尔夫怀疑，爱德华除去大肆劫掠之外，其实也没有计划。

布瓦塞镇已经撤离，英军的工兵得以重修大桥——同时击退法军的进攻——所以大军终于渡过了河。

此时已经弄清，菲利普业已集结了一支远远多于英军的大军，爱德华遂决定突击北上，以期与从东北方入侵的一支盎格鲁佛兰芒军队会师。

菲利普在后面穷追不舍。

今天，英军在另一条大河奈默河的南岸宿营，法军则将塞纳河上的防御手段故伎重施。突击和侦察部队报告：每一座桥梁都已拆毁，每一座沿河城镇都已重兵布防。更不祥的消息是，一支英军小分队已经看到对岸飘扬着菲利普最著名和骇人的联盟，波希米亚国王约翰的旗帜。

爱德华出兵之时总兵力达到一万五千人。经过六个星期的战斗，其中的许多人倒下了，另外一些人开了小差，携带着满鞍袋的金子，取道回家。拉尔夫估算，大约还剩下一万人。间谍的报告表明，在上游几英里处的亚眠，菲利普如今拥有六万名步兵和一万两千名骑马的骑士，在人数上大占优势。自从第一次涉足诺曼底以来，拉尔夫从来没这样忧过。英军陷入了困境。

第二天，他们沿河而下，来到阿本维尔，那里是索姆河变成三角洲入海口之前最后一座桥梁的所在地；但镇上的居民多年来花钱加固了城墙，英军看出那里牢不可破。镇上的人把握十足，甚至派出一支骑士大军出击英军的先头部队，经过一场小规模激战，当地人才龟缩回他们的城墙之内。

当菲利普的军队离开亚眠，从南向北前进时，爱德华发现自己处于三面包围的顶端——右翼是河口，左翼是大海，背后是法军，准备对野蛮的入侵者进行一场喋血大战。

那天下午，罗兰伯爵来见拉尔夫了。

拉尔夫已在罗兰的麾下战斗了七年。伯爵不再把他看作不谙世事的男孩子。罗兰依旧给人一种印象，他不大喜欢拉尔夫，不过倒是尊重他，总是把他放到战线上的薄弱环节上，让他率队突围或组织袭击。拉尔夫的左手失去了三个指头，而且自从1342年在南特郊外被一名法军士兵的长矛柄击碎他的胫骨以来，他走起路来都是一瘸一拐的。然而，国王还是没有封拉尔夫为骑士，这种忽略使拉尔夫愤愤不平。尽管有积累下的赃物——大多由伦敦的一位金匠负责保管——拉尔夫尚未满足。他知道，他父亲也同样不会满意。拉尔夫像杰拉德一样，是为荣誉而不是金钱而战的；可是征战多年，他在贵族的台阶上还没有攀上一步。

罗兰到来的时候，拉尔夫正坐在由军队把成熟的小麦踏成碎屑的地里。他和阿兰·弗恩希尔同六七名战友吃着一顿乏味的午餐，洋葱豌豆汤；食物奇缺，而且肉也吃光了。拉尔夫和众人一样，因不断地行军而疲惫不堪，因反复遇到断桥和严密防守的城镇而士气消沉，而且还为法军一旦追上的情景担惊受怕。

罗兰如今已是老人了，他的须发皆灰，但他依旧挺胸走路，带着权威的口气讲话。他学会了保持面无表情，这样，别人就难以发现他的右脸麻痹了。他说：“索姆河口的潮水定时涨落。在低潮时，有些地方水会很浅。但河底是厚泥，无法涉河。”

“这么说我们就不能渡河了。”拉尔夫说。但他清楚，罗兰来这里不光是给他坏消息的，他的精神一振，乐观起来。

“可能有一个渡口——那里的河床比较实，”罗兰继续说，

“真有的话，法军会知道的。”

“你想让我弄清楚？”

“请你尽快吧。在下一个战场上会有些囚犯。”

拉尔夫摇着头：“在法兰西，随处都有当兵的过来，恐怕到别的国家也一样。只有当地人会知道情报。”

“我不管你跟谁打探，傍晚时到国王的营帐去报告就是了。”罗兰说完就走了。

拉尔夫喝光碗里的水，一跃而起，他为有些攻击性的事情可做而雀跃。“上好马鞍，小伙子们。”他说。

他还骑着“怪兽”。说来奇怪，他这匹爱马居然活过了七年，“怪兽”比战马多少小一点，但比多数骑士挑中的军马精神要强。它如今饱经战阵，钉了铁掌的四蹄给拉尔夫增加了混战中的武器。拉尔夫对这匹坐骑的喜爱超过了对他多数战友的感情。事实上，他备感亲切的唯一活物便是他哥哥梅尔辛。他们已经七年未见——也许永远见不到了，因为哥哥去了佛罗伦萨。

他们向东北方向，朝着河口奔去。拉尔夫估摸，在半日行程之内的每个农人都会认识那渡口的——只要真有。他们该时常使用那个渡口，过河去买卖家畜、出席亲戚的婚丧礼仪、赶集和参加宗教节庆。他们当然不肯把这条情报告诉入侵的英格兰人——但他知道该怎么办。

他们离开大军，驰进一片尚未受到数千人劫难的土地，羊在草地上放牧，庄稼在地里成熟。他们来到一个村庄，从那里可以眺望远方的河口。他们策马小跑，沿着草径进入了村落。牧民们的一室或两室的茅舍，使拉尔夫想起了韦格利。不出他所料，农人们四散而逃，妇女们抱着婴儿和孩童，大多数男人都手握斧头或镰刀。

在过去的几周内，拉尔夫和他的伙伴已经上演过二三十次这种戏剧了。他们是搜集情报的专家。通常，军队的头目都想知道当地人的存货

藏在什么地方。机智的农人听说英军到来时，都把牛羊赶进树林，把成袋的面粉藏进地窖，把成捆的干草放到教堂的钟楼上。他们知道若是暴露了他们藏食物的地点，就会饿死，但他们迟早会说出来。还有的时候，军队需要指路，前往重要的镇子、有战略地位的桥梁、一座设防的教堂。农人通常对这种询问答得很爽快，但必须弄清他们是不是在撒谎，因为他们当中的精明人可能会欺骗入侵的军队，而且知道士兵们不可能回过头来惩治他们。

拉尔夫和他的部下追逐着在园子和田野里逃跑的农人，不去管那些男人，而是集中在妇女和儿童身上。拉尔夫明了，只要抓住他们，做丈夫和父亲的自会回来。

他抓住到了一个大约十三岁的女孩。他在她身边骑行了片刻，盯着她那惊恐的表情。她长着黑头发、深皮肤，模样一般，年纪虽然不大，却长就了浑圆的女性身材——正是他喜欢的那种类型。她让他想起了格温达，环境只要稍有不同，他就会享受她的肉体，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他已经有过好几个类似的女孩了。

但是今天，他另有要优先考虑的事。他让“怪兽”掉转过来，拦住她的去路。她想躲开他，却自己绊倒了，摔在了一块菜地里。拉尔夫跳下马来，在她爬起来时抓住了她。她尖叫着，还抓他的脸，于是他就给了她肚子一拳，让她别出声。随后他抓住了她的长发。他牵着马，把她拖回村子。她磕磕绊绊地跌倒在地，但他继续向前走，拽着她的长发往前拖；她挣扎着站起身，疼得直哭。在那之后，就再没跌倒了。

他们在木头小教堂里会合。八名英军士兵抓了四个妇女，四个孩子和两个怀抱的婴儿。他们让这些人坐在圣坛前的地面上。过了一会儿，一个男人跑了进来，用当地的法语唠叨着，求告着。跟着又进来了四个人。

拉尔夫高兴了。

他站在只是漆成白色的木桌充当的圣坛旁边。“安静点!”他高叫着，同时挥着剑。人们全都噤声不语了。他指着一个小伙子。“你，”他说，“你是干什么的？”

“一个皮匠，老总。求你别伤害我老婆孩子，她们没对你们做错事啊。”

他又指着另一个男人：“你呢？”

他抓的那姑娘喘起粗气，拉尔夫推断出他们是一家子；他猜是父女关系。

“就是个放牛的，老总。”

“放牛的？”这太好了，“你多久赶着牛过一次河？”

“一年一两次吧，老总，我去赶集的时候。”

“渡口在哪里？”

他迟疑着：“渡口？没有渡口，我们得在阿比维尔过桥。”

“你敢肯定？”

“是的，老总。”

他巡视了一圈。“所有的人——这是真的吗？”

他们点了头。

拉尔夫琢磨着。他们害怕了——吓坏了——但仍可能在撒谎。“要

是我找来教士，他拿来《圣经》，你们会以你们永生的灵魂起誓，在河口这儿没有渡口吗？”

“会的，老总。”

但那样太费时间了。拉尔夫看着她抓来的那个女孩子：“过来。”

她往后缩了一步。

那放牛的扑通跪下了：“求你们，老总，别伤害一个无辜的孩子吧，她才十三岁——”

阿兰·费恩希尔提起那女孩，好像她是一袋洋葱，把她扔给了拉尔夫，拉尔夫接住她，拽紧了。“你们在跟我撒谎，你们所有的人，我敢肯定有渡口。我只是想确切地知道在哪儿。”

“好吧，”放牛人说，“我来告诉你们，但放下那孩子。”

“渡口在哪儿？”

“从阿比维尔向下一英里的地方。”

“那个村子叫什么？”

放牛人被这问题一时蒙住了，随后才说：“没有村子，但你可以看见对岸有个客栈。”

他在说谎。他没出过远门，所以他没意识到，渡口附近总有一个村子。

拉尔夫抓过那女孩的一只手放在圣坛上。他抽出了刀子，用一个飞快的动作，剁下了她的一根手指。他那把厚刃刀很容易切断她的小骨

头。那女孩疼得直叫，鲜血涌出，把圣坛的白漆喷上了一层红色。所有的农人都惊呼起来。放牛人气呼呼地往前迈了一步，但被阿兰·弗恩希尔的剑尖抵住了。

拉尔夫仍有一只手抓着那女孩，用刀尖挑起那根惨不忍睹的指头。

“你就是魔鬼。”放牛人说，气得直抖。

“我不是。”拉尔夫以前听过有人这样骂他，但还是刺激了他。“我在拯救几千名男人的性命，”他说，“要是再逼我，我就一个接一个地砍掉她剩下的手指。”

“别，别！”

“那就告诉我，渡口到底在哪儿。”他挥着刀子。

放牛人高叫：“布朗谢塔克，那地方叫布朗谢塔克，请你放了她吧！”

“布朗谢塔克？”拉尔夫说。他装出怀疑的样子，但实际上这地名倒像是真的。这是个不熟悉的字眼，但听起来仿佛是个白色平台，一个吓坏了的人当场编不出来这种玩意儿。

“是啊，老总，人们这么叫，是因为河底的白色石头，可以让人踩着走过泥泞。”他已经吓慌了神，泪水流下他的面颊。所以他大概是说了实话，拉尔夫满意地盘算着。放牛人又唠叨着说：“人们说，那些石头是早年间由罗马人放下去的，请放了我的小女孩吧。”

“在什么地方？”

“从阿比维尔向下游十英里。”

“不是一英里？”

“我这次说的是实话，老总，我希望得救!”

“那村子叫什么？”

“塞因维尔。”

“那渡口是常年能过，还是只在低潮时候？”

“只在低潮时候，老总，尤其是赶着牲口或大车的时候。”

“你知道潮水？”

“知道。”

“现在，我只有一个问题要问你了，这可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是我怀疑你对我撒谎，我就砍掉她的整只手。”女孩尖叫起来。拉尔夫说：“你知道我说话是当真的，懂吗？”

“懂，老总，我全告诉你!”

“明天什么时候是低潮？”

放牛人脸上掠过一道惊恐。“啊——啊——让我来推算一下!”那人太难受了，脑子运转不灵了。

那皮匠说：“我来告诉你。我兄弟昨天刚过的河，所以我知道。明天的低潮时间是在上午的中间，正午前两个小时。”

“对!”放牛人说，“这就对了!我正要算呢。上午中间或稍迟一点。再一次是在晚上。”

拉尔夫一直握着那女孩流血的手：“你敢肯定？”

“噢，老总，就像我的名字那样千真万确，我发誓！”

那人这会儿大概都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了，因为他已吓得六神无主。拉尔夫看着那个皮匠。他的脸上没有欺骗的迹象，他的表情中也没有挑战或急于讨好的流露；他只是有点愧疚，仿佛他是被迫的，违背了他的意志，做出了错事。拉尔夫狂喜地想着，这次是真的了；我办成了。

他说：“布朗谢塔克。从阿比维尔向下游十英里，在塞因维尔村。河底上垫的白石头。低潮在明天半上午的时候。”

“没错，老总。”

拉尔夫松开那女孩的手腕，她哭泣着跑向她的父亲，放牛人用双臂搂住了她。拉尔夫低头看着白色圣坛桌上的那摊血。对一个小姑娘来说，是够多的。“好吧，汉子们，”他说，“我们在这儿的事干完了。”

号声在第一道曙光时叫醒了拉尔夫。已经来不及点火或吃早餐了：队伍马上要拆掉营帐了。到半上午时，一万人的队伍要行军六英里，多数人是步行。

威尔士亲王的部队率先出发，接着是国王的队伍，然后是辎重队，最后是殿后的队伍。侦察兵已被派出，弄清法军还有多远。拉尔夫在前锋的队列中，追随着十六岁的亲王，亲王和他父亲有着同样的名字：爱德华。

他们希望在渡口涉过索姆河来使法兰西人大吃一惊。昨夜里国王说：“干得好，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拉尔夫早已知晓，这种话没什么意思，他曾经为爱德华国王、罗兰伯爵及其他贵族完成了众多有用或勇敢的任务，但他仍未被封为骑士。在今天这场合，他感到有些怨恨。今

天他的生命和以往一样都处于危险之中，他为自己找到了一条逃跑之路实在高兴，已经不在意别人是否把拯救了全军的功劳归于他了。

在他们行进之中，十多名指挥官和副指挥官不停地巡逻：率队走向正确的方向，保持队形完整，维系队伍之间的距离，收集掉队的散兵。指挥官都是贵族，这样才有权威下命令。爱德华国王对于有序的行军十分认真。

他们向北行进。地面缓缓地上坡，到了一处可以遥望河口的闪光的高岗。从那里下坡，穿过一片庄稼地。当他们走过村庄时，指挥官们都确保没有抢劫现象，因为他们不想携带多余的行李渡河。他们还控制着不准放火烧庄稼，担心浓烟将他们的确切位置暴露给敌人。

当先头部队到达塞因维尔时，太阳刚要升起。村庄坐落在一处陡岸上，高出水面三十英尺。拉尔夫从岸边望过去，是一片令人生畏的障碍：河水和泥滩足有一英里半那么宽。他能够看到河底上白花花的石头，标出了渡河线路。河口对岸是一座青山。当太阳从他右面升起时，他看到对岸的堤坡有金属的闪光和颜色的晃动。他的心一下子沉下去了。

越来越亮的阳光证实了他的疑虑：敌人正在守候着他们。法兰西人当然知道渡口的所在，一位明智的指挥官预见到了英格兰人可能会找到渡口。双方都准备着出奇制胜。

拉尔夫看着水面。河水向西流去，露出潮水渐退的势头；但人要涉水过河还是太深。他们只好等待。

英军继续在岸边集结，每时每刻都有上百人到来。若是国王这会儿打算让队伍掉头返回，混乱将是一场梦魇。

一名侦察兵回来了，拉尔夫听着他向威尔士亲王陈述消息。菲利普

国王的军队已经从阿比维尔出发，向河的这一岸推进。

那名侦察兵又受命去确定法军移师的速度。

拉尔夫心怀恐惧地想，已经无路可退了；英格兰人只有过河一条路了。

他打量着对岸，想估计一下北岸驻有多少法军。他想，不止一千人吧。但更大的危险来自从阿比维尔跟踪而至的几万大军。拉尔夫从与法军的多次遭遇中体会到，他们是十分勇敢的——有时是蛮干——却纪律松弛。他们行军时没有队形，他们不服从命令，有时候守候才更加明智时偏要进攻，以显示勇气。但是他们如果能够克服散漫的习惯，并于几小时后赶到这里的话，他们就会在爱德华国王的队伍半渡之时抓住战机。英军遭到两岸夹击，就要被消灭光。

由于过去六个星期中他们犯下的罪行，是无法指望宽恕的。

拉尔夫想到了铠甲。他有一身精美的铠甲是七年前在康布兰从一名法军尸体上扒下来的，可惜放在了辎重队的一辆车上了。再者，他没有把握能够穿着那样的拖累蹚过一英里半宽的河水和泥滩。他此时头戴钢盔，身穿短款的披肩锁子甲，行军时他只能如此了。这是不得已的办法。别的人也都穿着类似的护具。大多数步兵却把头盔吊在腰带上，在与敌人近距离交锋前才戴上；没有人在行军时穿全套铠甲的。

太阳在东方高高升起。水面下降到只齐膝盖深了。从国王的随从中赶来的贵族传令开始渡河。罗兰伯爵的儿子，卡斯特的威廉，带来了给拉尔夫小队的指令。“弓箭手走在前面，一接近对岸时，马上放箭。”威廉告诉他们。拉尔夫冷冷地看着他。拉尔夫没有忘记威廉曾经为了在过去六周中半数英军都曾干过的类似行为要把他绞死。“等你们上岸之后，弓箭手分散到左右两翼，让骑士和士兵通过。”拉尔夫心想，这事

听着简单；命令总是这样。但这将是一场血战，敌军在对岸的陡坡上布下了完美的阵地。瞄准正在挣扎着渡河而毫无抵抗力的英军士兵。

休·迭斯潘萨的人马，扛着他醒目的白地黑图号旗，担任前锋。他的弓箭手蹚进了河里，把弓举在水面之上，骑兵和步兵随后纷纷下水。罗兰的队伍紧随其后，拉尔夫和阿兰很快就骑马过河了。

一英里半的路程走起来不算远，但拉尔夫此刻才认识到，蹚起水来，哪怕对马匹来说，也是长路了。水深不定：一些地方，他们走在水面上的松软的泥地上，另一些地方，水要没到步兵的腰部，很快就人困马乏了。八月份的太阳照在他们头顶，而他们精湿的双脚冻得发麻。整个涉渡期间，他们只要向前望，就能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敌人正在北岸守候他们。

拉尔夫打量着对方的军力，心里益发惊惶了。沿岸的第一线布防中，有弩矢手。他知道他们不是法军而是意大利雇佣军，通常管他们叫热那亚人，其实来自意大利各地。弩矢发射起来速度低于长弓，但热那亚人会有充裕的时间趁他们的目标在水中跌跌撞撞时，重新装填。在弩矢手身后的绿色高坡上，站着步兵和骑在马上的骑兵，随时准备冲锋。

拉尔夫回头望去，看到他身后有上千的英军在渡河。掉头再次成为不可取的；事实上，后续部队还在向前挤压着前锋部队。

此时，他已经能够看清敌人的队伍了。沿河岸排开的是重型木盾，由弩矢手使用。只要英军一进入射程，热那亚人就会开始射击。

在三百码的距离上，目标不会准确，以强弩之末之势落地。无论如何，总有少数的人和马被击中。伤者倒下，顺水漂流，直至淹死。受伤的马匹则在水中翻腾，鲜血染红了河水。拉尔夫的心怦怦直跳。

随着英军接近河岸，热那亚人的命中率提高了，弩矢以更大的力量

中的。弓弩一排排射得不快，但射出的钢尖铁箭力量极大。拉尔夫周围已是人仰马翻。有些中矢的当即阵亡。空气中充满了可怕战斗的嘈杂声：致人死命的箭矢的飞鸣，伤者的咒骂，痛极的马匹的尖嘶。

英军阵容前列的弓手向敌人反击了。六英尺的长弓下端拖在水里，他们只好把弓举成一个不熟悉的角度，加之他们脚下的河床湿滑，但他们都尽力而为。

弩矢能够在近距离射穿甲片，但没有一名英军身披重甲。除去头盔，他们几乎毫无保护地暴露在致人死命的箭阵之下。

拉尔夫要是能够，早就掉头跑了。然而，他身后是上万的人和五千匹马在向前追迫，他如果回撤，就会被踩倒、淹死。他别无选择，只能低头伏在“怪兽”的颈部，催马前进。

英军前锋部队中活下来的弓箭手终于抵达水浅之处，开始更有效地发挥长弓的战斗了。他们射出弧线，越过木盾的上端。英军的长弓只要一开始射箭，就可一口气连射十二支。箭杆是木制的——通常都是桉木——但箭簇则是钢的，当箭如雨下时，还是很有杀射力的。敌方发出的箭矢突然减少了。一些木盾也倒了。热那亚人被逼后退，英军开始上岸。

弓箭手一在坚实的地面上站稳脚跟，立即向左右展开，把河滩腾出来给骑兵——他们从浅水扑向敌人的防线，发起了冲锋。还在涉水的拉尔夫久经战阵，深知法军此时的战术是：守住防线，由弓弩手继续杀戮上岸的和水中的英军。但骑士条令不准许法兰西贵族躲在出身底层的弓弩手背后，于是他们硬冲出阵地，与英格兰骑兵厮杀在一起——这样就失去了他们据守阵地的大部优势，拉尔夫感到了一丝希望。

热那亚人后退了，河滩上一片混战。拉尔夫的心因畏惧和兴奋而狂

跳不已。法军仍有居高临下俯冲的优势，而且他们都顶盔贯甲：他们把休·迭斯潘萨的人马成建制地屠戮。冲锋的先头部队在浅滩中溅起水花，挥刀砍倒还未上岸的人。

罗兰伯爵的弓手就在拉尔夫和阿兰眼前登上岸边。活下来的人抢占了滩头，向两翼分开。拉尔夫感到英军末日已到，自己定死无疑，但除去向已无路可走，突然间他就冲杀起来了：头还俯在“怪兽”的颈部，剑举在空中，向着法军的阵线直冲过去。他避开了横下挥来的一剑，就踏上了干岸。他徒劳地向一个钢盔劈去，这时“怪兽”一头撞上另一匹马。法兰西人那匹马高大但年轻，它蹄子一绊，把骑者摔到了泥地里。拉尔夫掉转“怪兽”，回过头来准备再次冲锋。

他的剑对付重甲难有作为，但他身材高大，坐骑又亢奋异常，他只希望能够把敌兵从马上击倒在地。他又冲上去了。战斗到了这个当口，他已无所畏惧了。相反，他被一种昂扬的斗志所支使，一心要杀死尽可能多的敌人。双方一交手，时间就凝固了，他只是打了又打。后来，战斗接近尾声，要是他还活着，他会惊愕地发现，太阳已经西落，整整一天就这样过去了。这时他向敌人一次又一次冲去，躲闪着他们的剑锋，一有机会就刺出一剑；由于这是你死我活的战斗，绝不可放松速度的。

在一个时刻——可能只过了一会儿，或许过了小半天——他不敢相信地意识到，英军不再被杀戮了。事实上，他们似乎占了上风，赢得了希望。他从混战中抽身出来，停下来喘口气，清点着战场。

河滩上铺满了死尸，英法双方大体持平，拉尔夫才看出法军冲锋的愚蠢之处。双方的骑兵一交手，热那亚的弓弩手就停止了发射，唯恐会伤到自己人，这样，敌人就再也无法像瓮中捉鳖一样射杀英军了。从那一刻起，英军就成群结队地涉过河口，他们保持着同样的序列，弓箭手向左右两翼展开，骑兵和步兵无情地向前推进，以致法军数量上的唯一优势反倒被淹没了。拉尔夫回望水中，看到潮水此时已经回涨，因此，

还在河中的英军拼命向前，顾不上岸上等待着他们的是何等命运了。

就在他喘过气的时候，法军精神崩溃了。他们被迫撤离河滩，向山上跑去，他们被敌人踏出涨潮的河水的气势所压倒，开始退却了。英军则向前紧逼，难以相信自己的好运；恰如时常发生的那样，退却在刹那间变成了溃逃，人人都自顾自了。

拉尔夫回头望过河口。辎重队行进到了河中间，马和牛拉着沉重的大车涉过渡口，赶车人发狂似的挥鞭赶车，与潮水争抢时间。这时对岸出现了零星的战斗。菲利普国王的前锋部队大概已经赶到，和少数掉队的英军交上了手，拉尔夫觉得，在日光中他认出了波希米亚轻骑兵的旗幡。可惜他们为时已晚。

他在马鞍上瘫软了，由于松了一口气而突然全身乏力了。战斗结束了。出乎一切预料，英军不可思议地溜出了法军的包围圈。

今天，他们算是平安了。

凯瑞丝和梅尔在八月二十五日到达了阿比维尔的近郊，却沮丧地发现法军已然在那里驻扎了。数万名步兵和弓箭手在镇子周围的田野里宿营。她们在路上听到的不仅是方言法语，而且有遥远地方的语言：佛兰芒语、波希米亚语、意大利语、萨瓦语、马略卡语。

法兰西人和他们的盟友——同凯瑞丝及梅尔一样——都在追赶英格兰的爱德华国王及其军队。凯瑞丝想不出，她和梅尔如何才能赶在法军前面。

她们在黄昏时分穿过城门进入镇子时，街道上挤满了法兰西的贵族。即使在伦敦，凯瑞丝也未曾见过如此昂贵的服装、精美的武器、高大的马匹和崭新的靴鞋的展示。简直像是全法兰西的贵族全都聚集在此了。镇上的客店主、面包师、沿街卖艺的和妓女们，都忙不迭地满足他们的客人的需要。每一座客栈都挤满了伯爵，每一栋房子里都有骑士睡在地上。

圣彼得修道院列在凯瑞丝和梅尔事先计划要投宿的宗教住地的名单上。但即使她们依旧是修女装束，也难以进入客房区了，法兰西国王在此驻跸，他的随从人员把所有的地方都占满了。这两位如今化装成朗尚的克里斯托弗和米歇尔的王桥修女，被指点到大修道院的教堂去，那里中殿冰冷的石头地面上有数百名国王的扈从、跟班和其他仆役下榻过夜。然而，负责的指挥官告诉她们，那里已经没有地方，她们只能像地位低下的所有人一样，在田野里露宿了。

北十字甬道是救治伤员的医院。在她俩向外走的时候，凯瑞丝停下脚步看一名外科医生给一个呻吟的士兵缝合面颊上的一道深口。那位外科医生动作麻利又熟练，他做完之后，凯瑞丝佩服地说：“你做得棒极

了。”

“谢谢你。”他说。他瞥了她一眼，又补充说：“你怎么懂这一行，小伙子？”

她之所以懂得，是因为她曾看过理发师马修做外科手术，但她必须马上编个故事，于是她便说：“在朗尚，我父亲给老爷做外科医生。”

“现在你和你的老爷在一起吗？”

“他被英军俘虏了，我的夫人打发我和我兄弟去谈他赎金的事。”

“嗯。你最好还是直接到伦敦去吧，就算他现在没到那里，不久就会的。不过，既然你来到这里，可以帮帮我，借此弄到一张床过夜。”

“乐于从命。”

“你见过你父亲用温酒洗伤口吗？”

凯瑞丝就是在睡梦中也会洗伤口。没过多久，她和梅尔就干起了她们拿手的活计：看护病人。大多数伤号都是前一天在索姆河上一处渡口的战斗中受的伤。受伤的贵族已经得到优先救治，此时那位外科医生在围着普通士兵忙碌了。他已经手不停歇地工作了好几个小时。漫长的夏日傍晚只剩下了夕阳的微光，蜡烛被拿来了。最后，所有的断骨已经接好，重伤的已经截肢，伤口也已缝合；那位外科医生马尔丁·希鲁尔让，带她俩去食堂吃晚餐。

他们受到了和国王的随从一样的款待，吃的是洋葱炖羊肉。她们已经有一星期没尝到肉的滋味了。她们甚至还喝到了美味的红葡萄酒。梅尔津津有味地喝着。凯瑞丝很高兴她们有机会补充精力，但仍为追上英军一事忧心忡忡。

一名和她们同桌的骑士说道：“你们注意到没有，就在隔壁，修道院的食堂里，有四位国王和两位大主教在吃晚餐？”他掰着指头数出他们的名字：“法兰西、波希米亚、罗马和马略卡的国王，以及鲁昂和桑斯的大主教。”

凯瑞丝决定去看上一看。她从一个像是通向厨房的门走了出去。她看见仆人们端着盛得满满的大浅盘进入了另一个房间，便从门缝中偷觑。

围坐在桌旁的人显然都是上层的——桌上摆满了烤鹅、大块的牛排和羊排，丰盛的布丁，堆得高高的蜜饯水果。坐在首席的大概是菲利普国王，有五十三岁，金黄色胡须中夹杂着一些灰色的杂毛。他身边是一个长得像他的青年，正在讲话。“英格兰人不是贵族。”他说，面孔气得绯红，“他们就像窃贼，夜里偷盗，完事就跑掉。”

马马丁出现在凯瑞丝的背后，在她耳畔咕哝说：“那就是我的主子——查理，阿朗松伯爵，国王的弟弟。”

一个新的声音说：“我不同意。”凯瑞丝马上看出来，说话的人是瞎子，就得出结论：他准是波希米亚国王让。“英军不可能跑得很久。他们缺少食物，而且疲惫不堪。”

查理说：“爱德华想和已经从佛兰德斯入侵法国东北部的盎格鲁-佛兰芒军队会师。”

让摇起了头：“我们今天听说，英军已经撤退了。我认为爱德华不得不站住脚作战。而且，从他的角度来说，速战速决才好。因为随着时日的推移，他的队伍只会越来越士气低落。”

查理激动地说：“这样我们明天就能追上他们，由于他们在诺曼底的所作所为，每个人都该杀无赦——骑士、贵族，甚至爱德华本人！”

菲利普国王用一只手按住查理的胳膊，让他别说话。“我兄弟的愤怒是可以理解的，”他说，“英军的暴行令人发指。但是要记住：当我们与敌人遭遇时，最重要的事情是把我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分歧都放在一边——忘掉我们的争吵与猜忌——彼此信任，至少在作战过程中不要分裂。我们在数量上超过了英军，我们消灭掉他们并不困难——但我们一定要像一支军队那样共同作战。让我们为团结干杯。”

凯瑞丝在谨慎地后撤时认定，这样的祝酒倒是蛮有意思。显而易见，这位国王不能理所当然地相信，他的联军会像一支队伍那样行动。但从这些谈话中让她忧虑的是，很可能又快作战了，说不定就在明天。她和梅尔务必多加小心，不要卷进去。

她们返回食堂时，马尔丁谦和地说：“跟国王一样，你也有个不听话的弟弟。”

凯瑞丝看到梅尔已经要醉了。她扮演男孩子的角色有些过分了：劈开两腿坐着，两肘撑到桌子上。“以圣者的名义，这酒真不错，可是让我像魔鬼一样放屁，”这位穿男装的容貌姣好的修女说道，“为这臭味抱歉啦，小伙子们。”她又斟满了她的酒杯，一饮而尽。

男人们纵情地笑着她，为一个男孩第一次醉酒的样子感到开心，无疑是想起了自己以往的尴尬事。

凯瑞丝拽住她的胳膊。“你该上床了，小弟弟，”她说，

“我们走吧。”

梅尔乖乖地走了。“我哥哥的做派就像个老妇人，”她跟同桌的人说，“可是他爱我——是不是啊，克里斯托弗？”

“是啊，米歇尔，我爱你。”凯瑞丝说，男人们又是一通哄堂大笑。

梅尔紧紧地抓着她。凯瑞丝搀扶她回到教堂，找到中殿中她们留下毯子的地点。她帮梅尔躺下，用毯子给她盖上。

“吻我一下，祝我夜安吧，克里斯托弗。”梅尔说。

凯瑞丝吻了她的唇，然后说：“你喝醉了。睡吧。我们明天一大早就出发呢。”

凯瑞丝躺在那里，醒了好一会儿，心里惦记着事。她觉得自己的运气真是糟透了。她和梅尔眼看着就要追上英军和理查主教了——却几乎就在同时，法军也追了上来。她完全可以远离战场。可是，若是她和梅尔一直跟在法军屁股后面，她们也就永远无法追上英军了。

左右权衡，她认为她最好一早就出发，设法赶到法军前面。这么庞大的一支军队不可能动作很快的——只是编好行军序列就很需要些时候。她和梅尔要是麻利的话，她们是可能赶在前面的。这有些冒险——可是自从离开朴次茅斯以来，不是一路都在冒险吗？

她渐渐入睡了，在凌晨三点做晨祷的钟声响起时醒了过来。她叫起梅尔，梅尔抱怨头疼时她也不予同情。修士们在教堂里唱颂诗时，凯瑞丝和梅尔到了马厩，找到了她们的马匹。天空晴朗，她们能够看到满天星光。

镇上的面包师们彻夜都在工作，所以她俩能够买到几条大面包供路上食用。但城门还关着，她们只好心烦意乱地等着天亮，在清冷的空气中浑身颤抖着，吃着新买来的面包。

大约凌晨四点半的时候，她们终于离开了阿比维尔，沿着索姆河右岸向西北前进，据说那是英军要走的方向。

她们刚走出四分之一英里，城头上就响起了起床号。和凯瑞丝一

样，菲利普国王也决定早早出发。田野中的士兵开始活动起来。指挥官们大概昨天晚上就得到了命令，因为他们似乎对该做什么心中有数，没过多久，一部分军队就在大路上和凯瑞丝及梅尔交会了。

凯瑞丝依旧希望能在这些队伍之前赶上英军。法军显然要在投入战斗之前停下来重新编队。这就会使凯瑞丝和梅尔有时间赶上自己的同胞，且找到战场之外的某个安全地方。她开始琢磨，她出来干这件差事实在愚蠢。由于对战争一无所知，她就无法设想困难和危险。但现在已后悔莫及。而她们到此为止尚未受到伤害。

行进在大路上的士兵不是法军而是意大利人。他们携带着钢弩和箭袋。他们很友好，凯瑞丝用混杂着诺曼法语、拉丁语和她从博纳文图拉·卡罗利那里学来的意大利语同他们聊天。他们告诉她，在战斗中，他们总是构成第一线，从沉重的木盾后面发射箭矢，那些盾牌此刻就在他后面一段距离的车辆上。他们抱怨着他们的早餐吃得太匆忙，看不起法国骑士易冲动和爱吵架，对他们自己的头领奥顿·多利亚却佩服得五体投地——他就在前面几码的地方。

太阳爬上天空，大家都感到了热。因为那些弓弩手知道他们今天可能要作战，他们就穿戴起沉重的绗缝的衲袄和护膝，拿着铁盔和弓箭。接近正午时分，梅尔宣称，若是再不休息，她就要晕倒了。凯瑞丝也感到疲惫不堪——她俩从天刚亮就一直骑马到现在——而且她们知道她们的马匹同样需要休息。因此，她只好放弃原先的意图，被迫停了下来，让成千的弓弩手越过她们而去。

凯瑞丝和梅尔在索姆河中饮马，自己又吃了些面包。她们重新出发后，发现已经和法国的骑兵和战士同行。凯瑞丝认出了菲利普那位脾气暴躁的兄弟查理骑行在队伍前面。她的前后左右都是法军，只有随着前进，希望能有机会跑到前面去，此外便无计可施了。

刚刚过午，就下来了一道命令。英军并非如先前所相信的那样是从这里向西，而是向北；且法兰西国王已经命令其军队向那个方向掉转——不是依编队次序，而是同时向北。凯瑞丝和梅尔周围的人，在查理伯爵的率领下，离开河道大路，踏上一条田间小路。凯瑞丝心往下一沉，只好跟着改道。一个熟悉的声音招呼着她，原来是马尔丁·希鲁尔让来到了她身边。“这是一场混乱，”他阴沉着脸说，“行军序列完全给打乱了。”

一小伙骑着快马的人越过田野出现了，并向查理伯爵敬礼。

“侦察兵。”马尔丁说着，就到前面去听他们说些什么。凯瑞丝和梅尔的坐骑出于扎堆的本性，也跟了上去。

“英军已经停下了，”她们听到，“他们在克雷西附近的一道高岗上筑起了防御工事。”

马尔丁说：“那是亨利·勒·穆瓦涅，波希米亚国王的老战友。”

查理听到这消息很高兴。“那我们今天就有仗打了！”他说，他周围的骑士们都喧闹地欢呼着。

亨利谨慎地举起一只手。“我们正在建议，全体部队停下来，重新组合。”他说。

“现在停下来？”查理吼着，“就在英格兰人终于愿意站住脚跟我们打一仗的时候？咱们向他们冲杀过去就是了。”

“我们的人和马需要休息，”亨利平静地说，“国王远在后队，给他个机会让他赶上来并且看看战场。他今天可以部署明天的进攻，到那时候人们也就恢复精力了。”

“让部署见鬼去吧，英军只有几千人，我们会荡平他们的。”

亨利做了个无可奈何的姿势：“不是我要指挥你，殿下。但是我要请示你哥哥国王陛下下来下达命令。”

“请示他！请示他！”查理说着，就骑马前行了。

马尔丁对凯瑞丝说：“我不明白我的主人干吗这么大脾气。”

凯瑞丝想了想说：“我琢磨他是想证明，他有足够的勇气来统治，哪怕由于出生的偶然，他没能当上国王。”

马尔丁目光犀利地打量着她：“你虽然只是个孩子，可真够聪明的。”

凯瑞丝避开他的目光，心中牢记着她的伪装身份。马尔丁的语气里并没有敌意，但他已经起疑心了。作为一名外科医生，他应该熟知男女之间骨骼结构上的微妙差别，他可能已经注意到了朗尚兄弟俩克里斯托弗和米歇尔有些不正常。所幸，他没有追着不放。

天上开始蒙上云朵，但空气依旧温暖湿润。左方出现了一片林地，马尔丁告诉凯瑞丝这是克雷西的森林。他们可能离英军不远了——但凯瑞丝此刻想不好她如何才能离开法军并加入英军，而不致被任何一方杀死。

由于有了森林，行军的左路拥挤起来，因此，凯瑞丝骑行的大路被队伍堵塞了，不同的队伍都无奈地混在了一起。

传令兵们带着国王的新命令来到队伍跟前，部队受命停止前进，就地宿营。凯瑞丝的希望升起来了，这下她就有机会赶到法军前边去了。查理和一名传令兵之间意见不和，马尔丁就到查理身边去聆听。他返回

时满脸难以置信的神色。“查理伯爵拒绝服从命令!”他说。

“为什么?”凯瑞丝情绪低沉地问。

“他认为他哥哥过于谨慎了。他，查理可不会胆小到对如此的弱敌止步不前的。”

“我认为在战场上人人都得服从国王。”

“是应该啊。但对于法兰西的贵族来说，骑士准则是胜过一切的。他们宁死也不做懦夫。”

队伍不顾命令继续前进。“我真高兴有你俩在这儿，”马尔丁说，“我又需要你们帮忙了。不管打胜还是打败，到日落时伤员少不了。”

凯瑞丝意识到她不能跑了。而且她也不想跑了。事实上她有一种奇怪的急切感。若是这些男人气概十足的人以剑和矢相互伤害，她至少可以帮助那些伤者。

不久，弓弩手的头领奥顿·多利亚骑马穿过人群赶了回来——一路推推搡搡的，不无困难——跟阿朗松的查理说话。

“让你的人停止前进!”他对伯爵高叫。

查理当即驳斥：“你怎么敢给我下命令!”

“命令是国王下的!我们得停止前进——可是我的部下没法停步，因为你的人在后面推进!”

“那就让他们继续前进吧。”

“我们已经进入了敌人的视界之内。如果我们再向前进，我们就得交战了。”

“打就打呗。”

“但是士兵们已经走了一整天了。他们饥渴疲惫，而且我的弓弩手还没拿到重盾。”

“你们难道胆小得没有盾牌就不能打仗了？”

“你管我的人叫胆小鬼吗？”

“要是他们不作战，就是的。”

奥顿一时没有吭声。然后他低声开了口，凯瑞丝只能勉强听到他的话。“你是个蠢材，阿朗松。到天黑你就要进地狱了。”说完就掉转马头，走开了。

凯瑞丝感到脸上有水，她抬头看天。开始下雨了。

那是一场暴雨，很快就雨过天晴了，拉尔夫低头望着谷底，看到敌人已经到达，不由得感到一阵恐惧。

英军占据着一条从西南到东北的山岗。他们背后，西北方是一片树林。在面前，山坡在两侧缓缓下降。他们的右侧俯瞰着蓬底昂上的克雷西镇，坐落在玛耶河谷之中。

法军从南方接近上来。

拉尔夫位于右翼，和他在一起的是年轻的威尔士亲王麾下的罗兰伯爵的人马。他们采取已证明对付苏格兰人十分有效的耙形阵容向前推进。左右两翼，弓弩手呈三角阵形，如同耙的两齿。两齿之间远远布置在后面的的是下了马的骑兵和步兵。这是个根本性的发明，很多骑士对此依然抵制，他们喜欢他们的坐骑，觉得不骑马容易受伤。但王命不可违，所有的人一概要步战。他们在骑兵前方的北面挖下了陷阱——一英尺深、一英尺宽的地坑——专门对付法军的战马。

在拉尔夫的右侧山岗的尽头处，有个新鲜东西：三台叫作射石炮的新机器，用火药发射圆形石弹。这些大炮从诺曼底一路拖到这里，始终还没有上过阵，谁也不知道能不能起作用。今天，爱德华国王要使出全部的看家招数，因为敌军在数量上的优势在四对一或七对一之间。

在英军的左翼，诺桑普顿伯爵的人马摆下了同样的耙形阵容。在第一条防线之后，由国王亲率的第三营作为预备队。在国王身后是两道退却阵地。辎重车队构成了第一道，围成一条弧线将非战斗人员——厨师、工程师和维修人及马匹围在圈内。第二道就是树林本身，那里作为一条通道，可以让剩余的英军逃跑，而法军的骑兵却难以追赶。

他们从大清早就到了这里，除去洋葱豌豆汤没有其他食物。拉尔夫穿着他的铠甲，在热天中汗流浹背，因此有了那阵暴雨倒还清爽许多。暴雨也使上坡路泥泞了，那是法军冲锋的必由之路，要想接近英军阵地可就湿滑不堪了。

拉尔夫猜得出法军的战法。热那亚弓弩手会在重盾后发射，遏制英军防线。然后，经过他们的足够的射杀之后，弓弩手就让开中路，由骑在战马上的骑兵冲锋。

对于那种冲锋倒是没什么可怕的。这种“纯法兰西式疯狂”，已经是法兰西贵族的最后一招。他们的骑士准则使他们不顾个人安危。那些高头大马上乘着全副武装的骑士，看上去不啻是些铁人，能够轻易地掠过弓箭手、盾牌、刀剑和步兵。

当然，他们也并非无往不胜。冲锋可能受阻，尤其在有利于防守的地形上——就像这里这样。然而，法军是不容易气馁的，他们会再次冲锋。何况他们具备巨大的数量优势，因此拉尔夫看不出英军如何能够抵挡他们。

他心惊胆战，但他并不后悔身处军旅之中。七年来，他过着始终向往的战斗生活，其中强者为王，弱者如草芥。他现年二十九岁，行伍之中很难活到老年。他曾经犯下过弥天大罪，但都得到了赦免，其中最近的一次便是今天上午被夏陵主教赦免。主教这时站在他的伯爵父亲身旁，手握着一柄样子狰狞的权杖——神职人员是不该流血的，他们认可这一规矩的奇特做法是在战场上只使用钝器。

身穿白袍的弓弩手到达了山坡脚下。英军的弓弩手本来都坐着休息，箭矢都插在跟前的地上，此刻纷纷站立起来，上紧弓弦。拉尔夫推测，他们的大多数人同他的感觉一样，既因长时间的守候终于过去而舒了一口气，又因想到厄运可能临头而畏惧。

拉尔夫认为时间很充裕。他能看到热那亚人并没有他们作战要素之一的木制重盾。他有把握，盾没送到之前，战斗不会开始。

在弓弩手身后，数以千计的骑兵从南面涌入山谷，在弓弩手背后向左右两翼展开。太阳又出来了，照亮了他们旗号的鲜明色彩和军马的披挂。拉尔夫认出了菲利普国王的兄弟——阿朗松伯爵查理的号衣。

弓弩手在山坡脚下停止了前进。他们的人数足有几千。仿佛是听到了一声信号，他们全都骇人地呐喊起来。有的人还跳跃着。军号吹响了。

这是他们呐喊的方式，意在吓唬敌人，这一招对某些敌人管用，但英军都由身经百战的士兵组成，在长达六周的战斗之后，不是这样的呐喊能够震慑得住的。他们无动于衷地等着瞧。

随后，完全出乎拉尔夫所料，那些热那亚人举起钢弓发射起弩箭。

他们这是在做什么？他们没有盾牌啊。

那声响突然又恐怖，五千支铁箭在空中飞鸣。但这些弓弩手完全没了章法。他们大概是忽略了他们在向山上射箭这一事实，而且英军防线背后的午后骄阳一定晃得他们花了眼。不管是什么原因，他们的弩矢全都无所作为地在近处落了地。

这时从英军第一道防线的中间发出了火光和雷鸣般的轰响。拉尔夫吃惊地看到从新机器所在的地方升起了硝烟。那声响震耳欲聋，当他再向敌群看去时，发现实际伤亡不大。不过，许多弓弩手惊恐得停止了将箭矢重新上弦。

就在这时，威尔士亲王高声下达要他的弓箭手射箭的命令。

两千名弓箭手站起身来。他们知道距离太远，不能用与地面平行的直线射箭，便瞄向空中，靠直觉让箭矢飞出一道浅浅的弧形轨道。所有的长弓同时拉弯，如同田里的麦叶受到一阵夏风的劲吹；随后箭便同时射出，其鸣镝之声如同教堂响钟。箭矢飞行的速度快过最迅疾的飞鸟，先是腾空升起，继而转向，如同冰雹一般落到弓弩手头上。

敌军的队形十分密集，热那亚人的衲袄只有些许的保护作用。他们没有盾牌遮护，是极容易受伤的。数百名弓弩手就此倒地，或死或伤。

但这只是开始。

就在活着的弓弩手正在搭箭上弦之时，英军发射了一排又一排箭矢。一名弓箭手只消眨眼之间就可从地上捡起一支箭，搭上弦，拉开弓，瞄准好，射出去，再捡起下一支箭。有经验的娴熟弓箭手做这一套连续动作可以做得更快。不出一分钟的时间，两万支箭飞向了毫无保护的弓弩手。

这是一场屠杀，其后果是必然的，热那亚人纷纷掉头逃跑了。

在他们跑出射箭范围之后，英军停止了发射，欢笑着这场意外的胜利，嘲弄着他们的敌人。那些弓弩手又遭遇了一场灾难。法兰西骑兵此时已经向前运动。逃窜的弓弩手的密集人群当头遭到了成群结队的骑兵逼近的冲锋。一时之间乱作一团。

拉尔夫惊讶地看到敌人在自相残杀。骑兵们抽出剑，开始向弓弩手劈杀，弓弩手则向骑兵射去箭矢，再拔刀奋战。法兰西骑兵本来该设法停止这场杀戮的，但就拉尔夫所见，那些身穿最昂贵铠甲、骑着最高大战马的骑士，却冲在战斗的第一线，以空前未有的怒火进攻着自己人。

骑兵们把弓弩手赶回了山坡，直到再次落入长弓的射箭范围。威尔士亲王又一次下令要英军的弓箭手放箭。这一次箭阵射向了弓弩手，也

射向了骑兵。拉尔夫在七年的阵仗中还没见过这种场面。成百的敌军死伤倒地，而英军没有一个人哪怕受点擦伤。

最后，法兰西骑兵撤退了，残余的弓弩手四散奔逃。在英军阵地前的山坡上，丢下了许多尸体。威尔士和康沃尔的刀手，从英军阵地跑到战场上，把受伤的法军结果了性命，搜集折损的箭矢给了弓箭手再用，无疑也劫掠了那些尸体。与此同时，少年运输兵从供应车辆上取来一束束的新箭，送到英军阵地上。

有一段战斗间隙，但并没有持续多久。

法军骑兵重新集结，由新到的成百上千的生力军予以加强。拉尔夫向他们望去，可以看到阿朗松的旗号中又增添了佛兰德斯和诺曼底的旗号。阿朗松宫廷的大旗走在最前面，军号随之吹起，骑兵们开始运动。

拉尔夫拉下他的面部护具，拔出了他的剑。他想起了他的母亲，他知道她每次到教堂去都要为他祈祷，他一时间感到对她的温暖的感念之情。随后他便注视着敌人。

庞大的马匹加上身负重铠的骑兵，启动时很慢。落日的余晖在法军盔甲上反射着，旌旗在晚风中猎猎飘扬。马蹄的敲地声越来越响，冲锋逐渐提速了。骑兵吆喝着鼓励他们的坐骑，也相互激励着斗志，挥舞着他们的剑和矛。他们如同涌向海滩的浪头，随着他们的逼近，似乎队形越来越大，速度也越来越快了。拉尔夫口中发干，心跳如擂鼓。

他们进入了弓箭的射程，亲王再一次下令放箭。箭矢又一次升上天，如致命的雨一般落下。

冲锋的骑兵全身攒甲，只有碰巧的一箭会射进甲片之间的缝隙。但他们的坐骑只有护面具和锁子颈罩。因此马匹才是弱点。当箭射穿它们的肩胛或腰臀时，有些当场毙命，有的受伤倒地，有的则掉头想逃。马

匹的痛苦嘶叫响彻云霄。马匹间的冲撞造成了更多的骑兵跌落在地，混在热那亚弓箭手的尸体之中。跟在后边的骑兵由于速度太快，已经勒不住马，便继而马翻人仰。

不过，骑兵总数在数千，仍在继续涌来。

弓手的射程缩短了，他们便把射箭的轨迹调平。当敌军的冲锋到一百码开外时，他们把尖头箭换成了狼牙箭，以便穿透铠甲。这一下他们就可以射杀骑兵了，当然射中马匹同样奏效。

地面上已经被雨水淋湿了，这时冲锋的骑兵又遭遇英军事先挖好的陷坑。马匹的运动使它们难有几匹能够进入一英尺的坑里而不被绊倒的，随着许多马匹倒下，许多骑兵就被摔到地面，落在其他骑兵的道路上。

后来的骑兵竭力避开了箭手，于是，一如英军所料，冲锋部队呈漏斗状进入了一个狭窄的屠场，遭到左右两侧的射击。

这是英军战法的要点。到这时候，要求英军骑兵下马的聪慧之处就显现出来了。若是他们还在马上，就难以遏制做冲锋的迫切——那样一来，弓箭手就只好停止放箭，以免伤到自己人。但是，由于骑兵和步兵都待在自己的阵地上，敌人就可以成批地遭到射杀，而英军自己则无一伤亡。

这当然还不够。法军人数众多而且英勇异常。他们仍在继续冲锋，终于抵达了两群弓箭手构成的叉形中间、下马的骑兵和步兵的阵地跟前，真正的厮杀开始了。

敌军的马匹踏过英军的最前面的阵地，但却受阻于泥泞的上坡，在密集排列的英军防线前停了下来。拉尔夫突然陷入了重围。拼死躲避着骑兵向下的劈刺，挥剑向他们马匹的腿部砍去，想用这种最简便可行的

办法砍断马匹的筋腱，将其致残。战斗十分激烈：英军没有转寰的余地，而法军也明白，他们若是一退，就还要骑马穿过那致命的箭阵。

拉尔夫周围的人纷纷倒下，被剑和战斧砍倒，然后又被战马的铁蹄有力地踩踏着，他看到罗兰伯爵在一支法军的剑下倒地。罗兰之子理查主教，挥舞着权杖保护着他倒下的父亲，但一匹战马把理查顶到一旁，伯爵被践踏了。

英军被迫后退，拉尔夫意识到法军有一个目标：威尔士亲王。

拉尔夫对那个享尽特权的十六岁的王位继承人并无感情，但他清楚，若是亲王被俘或被杀，对英军的士气将是沉重打击。拉尔夫向后移动，来到亲王左侧，与亲王周围加强的战斗人员保护圈的几个人会合。但法军加强了攻击力，而且他们还在马上。

此时，拉尔夫发现他在与亲王并肩作战，拉尔夫是靠他四等分的战袍而认出他的：蓝地上的百合花纹饰和红地上的狮形纹饰。不久，一名法军骑兵向亲王挥起战斧，亲王倒在了地上。

这是个糟糕的时刻。

拉尔夫跃身冲向那名敌军，把长剑刺进那人的腋窝，那里刚好是铠甲的接口处。他心满意足地感到剑尖穿透了肌肤，看到伤口涌出了血。

还有一个人跨在倒地的亲王身上，用双手挥舞长剑不分人马地砍去。拉尔夫认出那是亲王的旗手理查·费茨西门，他把号旗抛在了仰卧的主人身上。一时之间，理查和拉尔夫狂杀着保护国王之子，而且不知道他是死是活。

这时援军到了。阿兰代尔伯爵带着大队人马出现了，他们可都是生力军。新来的人精力饱满地投入战斗，扭转了战局。法军开始退却了。

威尔士亲王跪了起来。拉尔夫掀起护面，扶着亲王站起身。那男孩似乎受了伤，但并不严重，于是拉尔夫转身去继续战斗。

不久，法军便崩溃了。尽管他们战法混乱，但凭借勇气几乎突破了英军的阵战——所幸未获成功。现在他们溃逃了，在穿越弓箭的交叉箭阵中倒下了更多的人，在血漫的小坡上跌跌撞撞地返回了他们自己的阵地；英军中升腾起一片欢呼声，他们虽然疲惫，但毕竟胜利了。

威尔士部队再次投入战场，切断了法军伤员的喉咙，并搜集了数以千计的箭矢。弓箭手也捡回了用过的箭，放回箭袋。厨师们从后面带着一桶桶啤酒和葡萄酒到来，外科医生也跑上前来看护受伤的贵族。

拉尔夫看到卡斯特的威廉向罗兰伯爵俯下身去。罗兰还在喘息，但眼睛闭着，样子像是垂死了。

拉尔夫在地上抹了抹他那血淋淋的长剑，然后掀起护面，足足地喝了一罐淡啤酒。威尔士亲王走过来问：“你叫什么名字？”

“韦格利的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殿下。”

“你作战很勇敢。若是国王听到了我的意见，你明天就会是拉尔夫爵士了。”

拉尔夫高兴得脸上放光：“谢谢你，殿下。”

亲王优雅地点了下头，走开了。

凯瑞丝从河谷的对岸观望着初期的战场。她看到了热那亚弓箭手试图逃跑，结果却被自己的骑兵砍杀。随后她又看到了第一次大冲锋，由阿朗松的查理的号旗率领着数千骑兵和步兵。

她从来没见过打仗，感到实在太恶心了。几百名骑兵倒在英军的箭矢下，继而被庞大的战马的铁蹄践踏。她身在远处，无法用目光追随近身搏斗，但她看得到长剑闪烁，战士倒地，她真想放声大哭。身为修女，她曾亲见过重伤——从脚手架上跌下，被利器伤了自己，在狩猎事故中受伤——她总是感受到那种痛苦：失去一只手、断掉一条腿、伤及头脑的残疾。看到人们彼此间有意地造成这样的伤害，激起了她的厌恶。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谁胜谁负都有可能。若是她待在家里，听到远方传来的消息，她或许会希望英军获得一场胜利；但是在近两周来她所目睹的一切之后，她感到了一种对双方都很厌恶的中立。她无法确定哪一个英军士兵杀了农民，烧了庄稼，但对她而言，这已无关紧要，反正是英军在诺曼底犯下了这些滔天罪行。当然，他们会说，法兰西人是活该倒霉，谁让他们烧了朴次茅斯呢，不过这是一种愚蠢的思维方式——愚蠢得导致了如今这种令人发指的场面。

法军撤退了，她估计他们会重新集结，等候国王到来之后部署新的作战计划。他们在数量上依旧占有压倒性优势，她可以看出，河谷中有数万人马，而且还有军队继续到来。

但法军并未重新集结。相反，所有新到的部队都直接投入了进攻，傻乎乎地冲向了英军阵地所在的山坡。第二次和随后的几次冲锋比第一次还要糟糕。一些人甚至在到达英军防线之前就已被弓箭手射杀，余下

的则被步兵击退。山岗下的坡道上因数以百计的人马涌出的鲜血而闪着红光。

在第一次冲锋之后，凯瑞丝只是偶尔瞥一眼战场。她忙着护理那些侥幸得以离开战场的伤员，顾不上多看了。马尔丁·希鲁尔让已经看出来，她是和他一样好的外科医生。他让她随便使用他的工具，便让她和梅尔独立工作了。她们不停地连续洗啊，缝啊，包扎啊。

从前线传来消息，一些地位显赫的伤员送回来了。阿朗松的查理是第一名高级的倒霉蛋。凯瑞丝不由得认为他活该遭此厄运。她曾目睹了他愚蠢的热情和目无纪律。几小时之后，报告了波希米亚国王让已经不治身亡，她真想不通，是何等的疯狂驱使一个盲人投入战斗。

“以上帝的名义，他们为什么不停止战斗呢？”马尔丁给她端来一杯淡啤酒提精神时，她问他。

“畏惧，”他回答，“他们害怕丢人。没有打一下就撤离战场是可耻的。他们宁可去死。”

“他们好多人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凯瑞丝阴沉着脸说，她喝光那杯淡啤酒，就又回去干活了。回想起来，她对人体的知识和理解有了长足的进步。她看到了一个活人体内的所有部分：开裂的头颅下的脑子，喉咙中的气管，划开的胳膊的肌肉，撕破的胸腔里的心和肺，大小肠的粘连，臀部、膝盖和脚踝的骨骼关节。她在战场上一个小时的发现比起在修道院医院里一年的发现还要多。她这才恍然大悟，理发师马修何以会如此博学。难怪他那么自信呢。

战场上的大屠杀持续到夜幕降临。英军点起了火把，担心夜幕掩盖下的偷袭。凯瑞丝其实可以告诉英军，他们平安无事了。法军已经上路回撤。她能够听到招呼那些在战场上搜寻倒地的战友的士兵的声音。及

时到来的国王参加了其中一次最后的徒劳冲锋，便离开了。之后，撤退便成普遍行为了。

河上飘来了浓雾，填满了河谷，使远处的火光模糊不清。凯瑞丝和梅尔又一次靠火光一直工作到入夜，给伤员敷药包扎。所有能够走路或跛行的都尽快离开了，尽量让自己远离英军，指望得以逃避次日难免的嗜血和歼灭性的行动。凯瑞丝和梅尔对伤者尽了一切努力之后，便悄悄溜走了。

这是她们的机会。

她们找到了自己的马匹，便靠火把的亮光牵着它们向前走。她们来到谷底，发现那里是一个无人之地。她们靠浓雾和黑夜的遮掩，脱下男孩的装束。一时之间，她们变得十分脆弱：在战场中间的两个赤身裸体的妇女是最易受到攻击的。但没人看得见她们，她们很快就从头上套下了她们的修女袍服。她们把她们的男装打进行李，以防再有需要：回家还有好长一段路程呢。

凯瑞丝决定扔掉火把，万一哪个英军弓箭手脑子一热向火光射箭并随后盘问呢。她俩拉着手向前走，唯恐失散，另一只手仍牵着马。她们面前一团漆黑，浓雾已经遮住了所有的月光和星光。她们一路上坡向英军的阵地走去。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类似屠宰场的味道。这么多人和马的尸体布满了地面，她们简直绕都绕不开了。她们只好咬紧牙关踩到尸体上去。不久她们的鞋子就沾满了血和泥的混合物。

地面上的尸体逐渐稀少，很快就没有了。凯瑞丝在接近英军时才开始有了长长舒一口气的感觉。她和梅尔经过几百英里的长途跋涉，两周来吃尽了苦头，甚至冒了生命危险，为的不就是这一刻嘛。她几乎已经忘记了戈德温副院长从修女的金库中盗窃了一百五十英镑的蛮横行为——那才是这次行程的起因啊。在经历了这一次流血的战争之后，那简

直显得不值一提了。不过，她还是要向理查主教申诉，为女修道院赢得公正。

当凯瑞丝在曙光中越过河谷向对面眺望时，才发现那路程比她原先想象得要长。她紧张地猜想，她是不是弄错了方向。也许她走错了路，竟然越过了英军。说不定军队如今在她身后呢。她竖起耳朵想听到什么声音——上万人马不会悄无声息的，哪怕大多数人已陷入酣睡状态——但浓雾连声响都闷住了。

她坚持认为，既然爱德华国王把他的军队部署在最高处的地面上，只要她在爬坡向上走，就一定是越走越接近他的。但是这种盲目劲儿，还是让她内心紧张。要是有一道悬崖，她肯定会跨步迈进去的。

清晨的曙光把雾气染成了珍珠色，这时她终于听到了说话声。她站住了脚。那是一个男声在低声咕哝什么。梅尔紧张地攥紧了她的手。另一个男人也说话了。她分辨不清那是什么语言。她担心自己会走了一大圈，又回到了法军的一方。

她朝那声音转过去，依旧握着梅尔的手。透过灰色的雾霭，红色的火光依稀可见，便满心欢喜地朝那个方向走去。随着她越走越近，那谈话的声音也就越来越清晰了，原来他们讲的是英语，这让她大大地松了口气。过了不久，她就看清了一伙人围着一堆火。好几个人裹着毯子躺着睡觉，有三个人盘着腿，坐得直直的，眼睛看着火苗在聊天。又过了一会儿，凯瑞丝看到一个人站在一边，向白雾中张望，大概是在放哨——从他没注意到她在走近这一事实，证明他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

为了引起他们的注意，凯瑞丝压低声音说：“上帝祝福你们，英格兰人。”

她惊动了他们，一个人吓得叫出了声。哨兵迟迟地问道：“谁在那

儿？”

“两个从王桥修道院来的修女。”凯瑞丝说，那些人惊惧地瞪着她，她意识到他们可能以为她是个幽灵呢。“别担心，我们是有血有肉的人，还有这两匹实实在在的马。”

“你刚才说王桥？”一个人惊愕地说。“我认识你，”他说着，便站起身，“我以前见过你。”

凯瑞丝也认出了他。“卡斯特的威廉老爷。”她说。

“我如今是夏陵伯爵了，”他说，“我父亲不久前因伤致死了。”

“愿他的灵魂安息吧。我们来这里是要见你弟弟理查主教，他是我们的院长。”

“你们来晚了。”威廉说，“我弟弟也死了。”

上午过了些时候，雾退去了，整个战场就像是阳光下的屠宰场，威廉伯爵带着凯瑞丝和梅尔去见爱德华国王。

人人都对两位修女追随着英军走过整个诺曼底的故事惊叹不已，昨天还面对死亡的士兵们对她们的冒险经历更是着迷。威廉告诉凯瑞丝，国王会想听她亲口讲讲这故事。

爱德华三世已经当了十九年国王，其实不过只有三十三岁。他身高肩宽，仪表堂堂，面孔岂止是英俊，还生就一副威严的模样：大鼻子、高颧骨，浓密的长发刚开始从高高的额头上退去。凯瑞丝明白了，为什么人们都称他“狮子”。

他坐在他营帐前面的一个凳子上，穿着时髦的双色裤，戴着有扇形边缘的便帽。他没有穿铠甲，也没有佩武器：法军已经溃逃，何况还派

出了一支复仇心切的队伍去搜寻和杀死掉队的法军呢。一小伙伯爵围着他站立。

凯瑞丝叙述她和梅尔在一片废墟的诺曼底找寻食物和住所时，她不知道国王是不是从她的艰苦经历中感到了批评。然而，他似乎没有去想人民的苦难要他反思。他对她的英勇行为听得津津有味，如同在听人讲海难中勇敢者劫后余生的故事。

她讲完后告诉他，经历这一场历程，却得知理查主教已死，她原指望由他来伸张正义的，如今只感到失望。“我请求陛下命令王桥的修道院副院长把他窃取的钱财归还给修女。”

爱德华苦笑了一下。“你是个勇敢的妇女，但你一点不懂政治，”他纡尊降贵地说，“国王是不能卷入这类教会内部的争论的，否则我们就要听所有的主教拍我们的门诉苦了。”

凯瑞丝思虑着，可能是这样，但这并不妨碍国王在符合他自己的目的时干预教会。不过，她并没有说话。

爱德华继续说：“而且那样会对你的事不利。教会就会不服，我国土上的每一个宗教人士都会反对我们的统治，而不论其功过。”

她判断，这话可能有些道理。但国王绝不像他装的那样无权过问。“我知道陛下会记住受冤的王桥修女们，”她说，“到你任命王桥的新主教时，请把我们的事情告诉他。”

“当然。”国王说，凯瑞丝已经感到他会忘到脑后的。

这次接见眼看就要结束了，这时威廉却说：“陛下，既然你已经仁慈地将我晋升到先父的伯爵地位，就有个问题：谁来接任卡斯特领主呢？”

“啊，对了。吾子威尔士亲王提议了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他因救下了亲王性命，已于昨日被封为骑士了。”

凯瑞丝嘟囔着：“噢，可别！”

国王并没有听见她的话，但威廉听到了，他显然也有同感。他掩饰不住他的义愤，便说：“拉尔夫是一名强盗，犯有众多的抢劫、谋杀和强奸罪，直到他因参加陛下的大军才获得王家赦免。”

国王并没有像凯瑞丝预期的那样被这番话所打动。他说：“不管那些吧，无论如何，拉尔夫至今已和我们一起打了七年仗。他已经赢得了第二次机会。”

“这倒属实，”威廉以外交口吻说，“但是，由于以往他给我们惹的麻烦，我倒愿意看到他安安静静地过上一两年，然后再授予他贵族称号。”

“好吧，你就是他的监管嘛，所以你就得对付他，”爱德华恩准说，“我们不会不顾你的意愿把他强加于你的。不过，亲王很急切地要给他一些更多的奖励。”国王想了片刻，然后说：

“你是不是有个堂妹待嫁呢？”

“是的，她叫玛蒂尔达，”威廉说，“我们都叫她蒂莉。”

凯瑞丝认识蒂莉。她在修女学校。

“这就对了，”爱德华说，“你父亲罗兰是她的监护人。她父亲在夏陵附近有三座村庄。”

“陛下对细节有极好的记忆力。”

“把玛蒂尔达女士嫁给拉尔夫，并且把她父亲的三座村庄赐予他。”国王说。

凯瑞丝大吃一惊。“可她才十二岁!”她脱口说出。

威廉对她说：“嘘!”

爱德华国王冷冷地瞥了她一眼：“贵族家的孩子应该成长很快的，姐妹。菲莉帕王后嫁给我时才十四岁。”

凯瑞丝明知她该闭嘴，但她做不到。要是她生下和梅尔辛的那个孩子的话，蒂莉只比她那女儿大四岁。“十二岁和十四岁可是有很大差异呢。”她绝望地说。

年轻的国王面如严霜了：“在国王面前，人们只有在问到时才准发表意见。而国王是几乎从不征询妇女们的意见的。”

凯瑞丝知道她的方法错了。她反对这一婚姻的基点不在蒂莉的年龄，而在拉尔夫的人品。“我认识蒂莉，”她说，“你不能把她嫁给残忍的拉尔夫。”

梅尔惊惧地耳语说：“凯瑞丝!别忘了你在和谁说话!”

爱德华看着威廉：“把她带走吧，夏陵，别等她说出什么不可饶恕的话。”

威廉拽住凯瑞丝的胳膊，坚定地把她从国王眼前拖走。梅尔紧随在后。在他们身后，凯瑞丝听到国王说：“这下我明白了她是怎么在诺曼底活下来的了——当地人该是被她吓坏了。”国王周围的贵族哄堂大笑。

“你准是疯了!”威廉悄声说。

“我疯了？”凯瑞丝说，此时他们已经来到国王听不到的地方，她便提高了声音，“在过去的六个星期里，国王造成了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幼的死亡，还烧毁了他们的庄稼和住房。而我却在尽力拯救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不要嫁给一个杀人魔王。再跟我说一遍，威廉大人，我们俩哪一个是疯子？”

1347年，韦格利的农民遭遇了歉收。村民们像以往这种时候一样：减少吃的东西，推迟帽子与腰带的购买，挤在一起睡觉来保暖。老寡妇赫伯茨早于预料地死了；简妮·琼斯死于咳嗽，若是在好年景，她完全可以挺过来的；而乔安娜·大卫的新生婴儿没能活到他的周岁，其实他原来是有一线生机的。

格温达忧虑地瞅着她的两个小儿子。八岁的萨姆就他的年龄来说长得高大健壮：人们都说他有伍尔夫里克的身板，不过格温达知道，他实际上像他的亲生父亲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即使如此，到了十二月，萨姆也明显地瘦了。大卫是照伍尔夫里克在塌桥中死去的兄弟取名的，现在六岁。他长得像格温达，又小又黑。营养不良的饮食使他的体质衰弱了，整整一个秋天，他都病患不断，先是感冒，后是皮疹，跟着又咳嗽。

然而，她跟伍尔夫里克在珀金的地里播完冬小麦的种子时，还照旧把两个孩子带在身边。刺骨的寒风掠过空旷的田野。她往犁沟里撒种，萨姆和大卫就轰走那些大胆的鸟——它们想趁伍尔夫里克还没有把土翻过来盖住种子之前抢着啄食。两个孩子又跑又跳又喊，格温达简直不敢相信，这两个功能齐全的小人儿竟然是从她体内生出的。他们追完鸟又做起竞赛的游戏，她看着他们想象力的奇特，感到心花怒放。他们本来是她身体的一部分，如今却有她所不知的奇思异想。

他们活蹦乱跳，弄得满脚都是泥。一条湍急的溪流紧靠这一大片土地的边界，对岸则矗立着九年前由梅尔辛修建的漂坊水磨。从那里传来木锤的沉重的敲打声，伴随着他们干的农活。磨坊由两个性情古怪的兄弟杰克和伊莱管理——他们都没有娶妻，也没有土地——还有一个学徒是他们的侄子。他们是村里唯一没有因歉收而倒霉的人：马克·韦伯整

个冬天都照数发给他们工钱。

这是仲冬的一个短暂的白昼。格温达全家撒完种的时候，灰色的天空刚刚暗下来，远处的树林中聚集着雾蒙蒙的落日余晖。他们全都累了。

还剩下半口袋种子，因此要送回珀金家中。他们快走到的时候，看到珀金本人从对面走来。他走在一辆大车旁边，车上坐着她的女儿安妮特。他们到王桥去出售珀金树上结下的最后一批苹果和梨。

安妮特保持着少女的身材，虽说如今她已经二十八岁并且生有一个孩子。为了显示她的青春气息，她穿了一件过于短小的衣裙，头发还迷人地蓬松着。格温达心想，她这样子有点冒傻气。她的这种看法为村中所有妇女所共有，而男人则没一个有这样的判断。

格温达惊讶地看到，珀金的大车上仍满载着水果。“怎么回事？”她问。

珀金的脸阴沉沉的。“王桥的百姓和我们一样，这个冬天很难熬，”他说，“他们没有钱买苹果。这么多苹果，我们只好酿苹果酒了。”

这可是坏消息，格温达从来没见过珀金从市场上回来剩这么多没卖出去的东西。

安妮特看上去无忧无虑。她把一只手伸给伍尔夫里克，让他帮她下车。她站到地面上时，脚步不稳，向他倒过去，用一只手按住他的胸脯：“哎哟！”她叫着，在站稳后向他嫣然一笑。伍尔夫里克兴奋得脸都红了。

格温达心想，你这瞎了眼的白痴。

他们一起进了门。珀金坐到了桌边，他妻子佩姬给他端来了一碗浓汤。他从餐桌上的大面包上切下了厚厚的一片。佩姬接下来又给家里的其他人盛了汤：安妮特、她丈夫比利·霍华德、安妮特的兄弟罗勃和罗勃的妻子。她也把一些汤给了安妮特四岁的女儿阿玛贝尔和罗勃的两个小男孩，然后她才请伍尔夫里克和他一家坐下。

格温达饥渴地用勺子舀着喝光了汤。这汤比她做的要浓：佩姬在汤里加了陈面包，而在格温达的家中，面包从来不会放到发陈。佩姬家中有几杯淡啤酒，而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根本买不起：到了苦日子也就谈不上热情好客了。

珀金时常和他的顾客说笑打趣，但平素却是个不苟言笑的人，他家中的气氛也总是多少有些阴沉。他伤心地谈起王桥市场。大多数做买卖的都经历了难熬的一天。唯一做成了生意的人是那些出售必需品的，诸如粮食、肉类和食盐的人。如今已经出名的王桥猩红绒布也是无人问津。

佩姬点亮了一盏灯。格温达想回家了，但她和伍尔夫里克在等着领工钱。两个儿子开始淘气，在屋里跑来跑去，撞到大人身上。“你们该上床了。”格温达说，其实不见得。

伍尔夫里克终于开了口：“你把我们的工钱给了我们吧，珀金，我们这就走。”

“我一点钱都没有。”珀金说。

格温达瞪着他。她和伍尔夫里克给他干活的九年中，他还从来没有说过这类话。

伍尔夫里克说：“我们得领到我们的工钱。我们得吃饭啊。”

“你们不是喝过一些浓汤了吗，是吧？”珀金说。

格温达发怒了：“我们干活是要挣钱，不是为了一口汤！”

“哎，我一点钱也没有啊，”珀金重复说，“我到市场上去卖我的苹果，可是没人买，这样我们的苹果就多得吃不了啦，却没有钱。”

格温达震惊得一时不知说什么了。她从来没想到珀金赖着不给他们工钱。她意识到她对此无能为力，便感到一阵惧怕。

伍尔夫里克慢吞吞地说：“那该怎么办呢？我们要不要到长地去把种子从地里再创出来？”

“这一周的工钱我得欠着你们的。”珀金说，“等事情好转以后我再给。”

“那下周呢？”

“下周我还是没钱——你认为钱该哪里来呢？”

格温达说：“我们要到马克·韦伯那儿去，说不定他能雇我们当漂染工呢。”

珀金摇起头：“我昨天在王桥跟他聊天，问他能不能雇用你。他说不行。他没有卖出去足够数量的布。他还得继续雇用杰克和伊莱还有那个男孩，把布存下来等着市场回升，他无力雇用多余的人手了。”

伍尔夫里克没了主意：“我们该怎么活呢？你的春耕打算怎么办？”

“你们可以为吃喝干活。”珀金提议说。

伍尔夫里克看着格温达。她压下了反唇相讥的念头。她和家人正处

于深深的困境之中，这不是自相埋怨的时候。她脑子飞快地转着。他们别无选择：要么吃饭，要么挨饿。“我们就干活吃饭，而你欠着我们工钱。”她说。

珀金摇起头：“你的建议可能是公平的——”

“就是公平的!”

“好吧，是公平的，可是我照样办不到。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有钱。唉，到圣灵降临节我就欠你们一镑了!你们可以为吃饭干活，要不就什么也别干。”

“你得管我们四口人的饭。”

“可以。”

“可是只有伍尔夫里克一个人干活。”

“我不清楚——”

“一个家庭需要的不光是吃饭。孩子们要穿衣服。男人要穿靴子。如果你不给我工钱，我就得找别的办法来满足这些需要。”

“怎么?”

“我说不上。”她顿了顿，事实上她还没有主意，她强压下慌乱的情绪，“我可以请教我父亲看看有什么办法。”

佩姬插话说：“我要是你，我就不这么做——乔比会教你去偷。”

格温达被刺痛了。佩姬她有什么权利采取如此高傲的态度?乔比绝不会雇了人到周末时却对人家说没法开工钱。但她强咽下那口气，和蔼

地说：“他养了我十八个冬天，虽说最后把我出卖给了强盗。”

佩姬歪了下头，突然收拾起桌上的碗碟。

伍尔夫里克说：“咱们走吧。”

格温达没有起身。不管她占了什么上风，现在必须有个胜局。她一离开这房子，珀金就会认为已经谈妥了协定，而且不会再谈了。她苦苦思索着。她想起了佩姬如何只把淡啤酒分给她自家的人，便说：“你可不许用陈鱼和掺水的淡啤酒糊弄我们。你给我们的吃喝要和给你自己和你一家人的完全一样——肉、面包、淡啤酒，不管是什么。”

佩姬发出了不赞成的声音。看来，她本来想的正是格温达担心的。

格温达补充说：“这就是我，如果你想要伍尔夫里克同你和罗勃干同样的活计。他们都知道，伍尔夫里克比罗勃干得多，更是珀金的两倍。

“好吧。”珀金说。

“这仅仅限于非常时期的安排。只要你一有了钱，你就要按老规矩给我们工钱——每人每天一便士。”

“好吧。”

有一阵短暂的沉默。伍尔夫里克随后说：“就这样了？”

“我看就这样了，”格温达说，“你和珀金为这个条件握握手吧。”

他俩握了手。

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带上孩子走了。这时天已完全黑了。云层遮住

了星光，他们只好靠着百叶窗和门缝中透出的点点光亮往家走。所幸他们从珀金家到他们自己家已经走过上千遍了。

伍尔夫里克点着了灯，烧起了火，格温达则安排孩子上床。虽然楼上有卧室——他们依旧住在伍尔夫里克父亲原先的大房子里——然而为了暖和，他们全都睡在厨房里。

格温达在把孩子们安置在壁炉边并给他们裹上毯子时，感到心酸。她长大以后就决心不像她母亲那样在时时缺这少那和犯愁中过日子。她期盼着独立自主：一块土地，一个勤劳的丈夫，一个讲理的东家。伍尔夫里克渴望着拿回他父亲原先的土地。他们的这些希望全都破灭了。她是个贫民，丈夫是个无地的雇农，而他们的东家甚至不能付给他一天一便士的工钱。她这种境况和她母亲简直一模一样，她这么思虑着，觉得心酸得欲哭无泪了。

伍尔夫里克从一个架子上取下一个陶罐，往一只木碗里倒了淡啤酒。“开开心吧，”格温达酸酸地说，“这一阵子你就不必自己买淡啤酒了。”

伍尔夫里克拉家常似的说：“说来奇怪，珀金居然会没钱。他是全村最富的——不算内森总管。”

“珀金当然有钱，”格温达说，“在他家壁炉的下面有一罐银便士呢。我见过的。”

“那他凭什么不给我工钱呢？”

“他舍不得动他的储蓄呗。”

伍尔夫里克吃了一惊：“这就是说，只要他愿意，是付得起我们的工钱的？”

“当然啦。”

“那我何必要干活吃饭呢？”

格温达不耐烦地咕哝了一声。伍尔夫里克领悟得太慢了。

“因为不这样我们就没活儿干。”

伍尔夫里克觉得他们受了骗：“我们应该坚持要他付工钱。”

“那你为什么不坚持呢？”

“我不知道壁炉下有一罐便士的事。”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当真认为，一个像珀金那样的有钱人会因为没卖出去一车苹果就穷了吗？自从他十年前把你父亲的田亩弄到手以来，他就一直是韦格利村里土地最多的人。他当然有存钱啦！”

“是啊，我明白了。”

他喝光淡啤酒的当儿，她一直盯着炉火，随后他们就上床了。他用双臂搂住她，她把头靠在他胸前，但她不想做爱。她气愤难平。她告诉自己不该把气撒到她丈夫身上：是珀金而不是伍尔夫里克让他们如此潦倒。但她也确实生伍尔夫里克的气——他可真气人。她感到他渐渐地入睡了，她才意识到，她的气愤并非因为工钱。这种不幸是不时地会降临到每一个人头上的，就像天气不好和大麦发霉一样。

那又是怎么回事呢？

她想起了安妮特下车时摔到伍尔夫里克身上的样子。她一想起安妮特的媚笑，还有伍尔夫里克兴奋得脸都红了的情景，她真想扇他一耳光。她心想，我生你的气，是因为那个不值分文、头脑空空的骚娘儿们

还能让你这么傻呆。

圣诞节前的那个礼拜天，礼拜过后在教堂里举行了一次采邑法庭活动。天气严寒，村民们都裹着外衣或毯子，扎堆站着。内森总管在主持。采邑的地主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已经多年没在韦格利露面了。格温达心想，这样更好。何况，如今他是拉尔夫爵士，他的采邑中另有了三座村庄，因此对牛群和牧场兴趣不大了。

阿尔弗里德·肖特豪斯这个星期里死了。他是无嗣的鳏夫，却有十英亩土地。“他没有自然继承人，”内特总管说，“珀金愿意接手他的土地。”

格温达吃了一惊。珀金怎么能想到再弄些土地呢？她惊讶之下没有当即做出反应，而吹风笛的亚伦·阿普尔特里第一个发言了。“阿尔弗里德从夏天以来身体一直不好，”他说，“没有秋耕，也没有播种冬小麦。这些活儿都得干。珀金的两只手是忙不过来的。”

内特咄咄逼人地说：“你自己是不是想要这块地？”

亚伦摇摇头。“再过上几年，等到我的儿子们长到可以帮忙的时候，我会对这样的机会试一试的，”他说，“现在我还干不成。”

“我能干好。”珀金说。

格温达皱起了眉头。内特显然是想要珀金占有那土地。不消说，准是有了贿赂的承诺。她早就知道，珀金有钱。但她对揭发珀金的两面派不感兴趣，她盘算的是，怎么把这一局面转向对自己有利的方向，从而让她家摆脱贫困。

内特说：“你可以再雇一个人嘛，珀金。”

“等一等，”格温达说，“珀金对现有的雇工都付不起工钱呢。他怎么能要更多的地呢？”

珀金大惊失色，但他难以抵赖格温达所说的事情，只好保持沉默。

内特说：“好吧，还有谁能对付那块地？”

格温达应声说道：“我们来种。”

内特面露惊惶。

她马上补充说：“伍尔夫里克干活是为了吃饭。我又没活干。我们需要土地。”

她注意到好几个人都点着头。但村里人不喜欢珀金的行为。大家都害怕有朝一日他们会遇到相同的局面。

内特看出来他的打算有泡汤的危险。“你们交不起启用的费用。”他说。

“我们可以一次交上一点。”

内特摇着头。“我想要一个能够马上交钱的佃户。”他环顾了一圈聚集在这里的村民，然而没有一个人主动上前，“大卫·琼斯呢？”

大卫是个中年人，他的儿子们都各有自己的土地。“要是一年以前我就说要了，”他说，“但收获季节的雨把我打退了。”

这样一块十英亩的富余出来的土地，若是在平时，早就有雄心勃勃的村民争着抢着想要了，但这是个糟糕的年景。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却不同。一来，伍尔夫里克一直在期盼着有他自己的地。对阿尔弗里德的土地，伍尔夫里克并没有生来就有的权利，但总还是聊胜于无吧。再

者，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已经走投无路了。

亚伦·阿普尔特里说：“给伍尔夫里克吧，内特。他干活勤快，他会及时把地耕完的。再说，他和他妻子也该有点好运气了——他们已经够倒霉的了。”

内特满脸怒容，但是从农人中发出了大声赞同的咕哝。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虽然贫苦，但很受尊重。

这是个难得的异口同声的场面，可能会让格温达和她的一家从此踏上好日子的大道，她从初显的可能性中感到越来越激动了。

但内特依旧面带迟疑的神色。“拉尔夫爵士痛恨伍尔夫里克。”他说。

伍尔夫里克的一只手去摸自己的面颊，他触到了拉尔夫的剑留下的疮疤。

“这我知道，”格温达说，“可拉尔夫不在这里。”

罗兰伯爵在格雷希战役次日死去之后，好几个人都在梯子上又爬了一步。他的长子威廉成了伯爵，成为夏陵郡的领主，可以直接对国王负责了。威廉的一个表弟爱德华·柯特豪斯爵士当上了卡斯特的地主，作为伯爵的承租人，接管了那些采邑的四十座村子，并且搬进了威廉和菲莉帕在卡斯特罕姆的旧宅。而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则成了天奇的领主。

在随后的一年半中，他们谁都没有回家。他们都忙于追随着国王杀害法兰西人民。之后，于1347年，战争形成了僵持状态。英军夺取并占据了有价值的港口城市加来，但除此之外，十年征战没有什么结果——当然，大量的掠夺要除外。

1348年一月，拉尔夫接管了他的新领地。天奇是个有上百家农户的大村落，庄园包括附近的两个小村庄。他仍保有韦格利村，到那里需要骑马走半天时间。

拉尔夫骑马走过天奇时，感到一阵得意。他一直期盼着这一时刻。佃农们向他鞠躬，他们的小孩子都直愣愣地瞅着他。他是这里每一个人的主子，也是每一件东西的所有者。

宅邸设在一座院子里。拉尔夫骑行而进，尾随着一辆装满来自法兰西的战利品的大车，他当即看出，防护墙早已年久失修，坍塌一片。他想不好要不要加以修复。诺曼底人总的来说忽略了他们的防御。这就使爱德华三世相对容易地横扫而过。另外，类似的对英格兰南部的入侵，如今却不大可能。战争初期，法兰西舰队之大部已在斯吕港被消灭，从那时起，英格兰人便控制了分隔两国的海上通道。除去自由海盗的小规模偷袭之外，斯吕海战之后的所有战斗都是在法兰西的领土上进行的。

权衡起来，重修院墙似乎没有多大价值。

好几个马夫走来，牵走了马匹。拉尔夫留阿兰·弗恩希尔监督卸车，自己则走向他的新住所。他有些跛，那条伤腿经过长时间骑行之后，总会作痛。天奇厅是一座石砌的领主宅邸。他满意地注意到，这里颇有气势，只是尚须修理——这没什么奇怪的，因为自从玛蒂尔达女士的父亲去世以来，这里一直无人居住。然而，房子的设计却很现代。在旧式住宅里，主人的私人房间都是事后添加在最重要的大厅的尽头的，但拉尔夫从外面就看出来，家居部分占据了整座建筑物的一半。

他走进大厅，却发现威廉伯爵待在那里，心中顿感不悦。

在大厅的尽头是一把用乌木做的大椅子，上面精心雕刻着权力的象征：椅背和扶手上是天使和狮子，椅腿上蛇和妖魔。这把椅子显然是领主的座椅。但现在却是威廉坐在上面。

拉尔夫的大部分兴致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他充任新采邑的领主却要受到他自己上司的监视，让他高兴不起来。犹如同一个女人上床，而她丈夫却在门外监听。

他掩饰起自己的不快，正正经经地向威廉伯爵致意。伯爵向他介绍了站在身旁的一个人。“这是丹尼尔，当总管二十年了，在蒂莉还小的时候，代表我父亲，把这儿治理得井井有条。”

拉尔夫僵硬地算是认识了这位总管。威廉的意思很清楚：他想要拉尔夫继续留用丹尼尔任职。但丹尼尔原是罗兰伯爵的人，如今则是威廉伯爵的人。拉尔夫无意由伯爵的人来替他管家。他的总管应该只忠于他本人。

威廉期待着拉尔夫说两句有关丹尼尔的话。然而，拉尔夫并不打算讨论这件事。放在十年以前，他会当时就跳着脚争吵一番，但他在追随

国王的这段时间里，学到了不少东西。他没有必要由伯爵批准他挑选的总管，因此也就不会谋求这种批准。在威廉离开之前，他什么也不想说，然后他再告诉丹尼尔已经另有安排。

威廉和拉尔夫都一语不发地僵持了几分钟，然后才打破了沉默。大厅的家居一端的一扇大门打开了，菲莉帕夫人高大优雅的身影走了进来。拉尔夫已经多年没见过她了，他感到如同挨了一拳似的一惊，青春热情全都回到了身上，一时竟呼吸不畅了。她老了一些——他猜想她该四十岁了——但风韵依旧。她或许比他印象中的要稍稍发福，她的臀部更浑圆，她的乳房更丰满，但这只会增加她的诱惑力。她走起路来仍旧像位女王。她的出现一如既往地使他怨恨地自问：他何以不能有这样一位夫人。

过去，她干脆不会屈尊注意到他的存在，但今天，她笑容可掬地和他握了手，并且说：“你打算认识认识丹尼尔吗？”

她也想让他继续任用伯爵的家臣——所以她才彬彬有礼。他暗中打定主意，这就更有理由摆脱那人了。“我刚刚才到。”他含糊其词地说。

菲莉帕解释了他们在此的原因：“我们想在你与年轻的蒂莉相会时在场——她是我们家族的成员啊。”

拉尔夫已经吩咐王桥修道院的修女们把他的未婚妻今天送到这里与他见面。那些爱管闲事的修女准是把这事禀报了威廉伯爵。“玛蒂尔达女士是由罗兰伯爵监护的，愿他的灵魂安息吧。”拉尔夫说，强调随着罗兰之死，这种监护关系就结束了。

“是啊——我本来希望国王会把监护权移交给我丈夫，他是罗兰的继承人嘛。”菲莉帕显然乐于那样。

“可是他没有，”拉尔夫说，“他把她赐给我成婚。”虽然还没有举行

婚礼，那姑娘当时就成了拉尔夫分内要监护的人。严格地说，威廉和菲莉帕今天没必要像是蒂莉的父母似的不请自来。但威廉是拉尔夫的上司，因此可以在高兴的时候想来就来。

拉尔夫无意和威廉争论。威廉可以轻而易举地让拉尔夫的日子不好过。另外，这位新伯爵在这里也把手伸得太长了——或许是在他妻子的压力之下吧。但拉尔夫是不会听那一套的。过去的七年已经给予了他捍卫自己应有的独立的信心。

无论如何，他还是很享受与菲莉帕对话的。这给了他对她直视的机会。他把目光落在她下颔的果断线条和丰满的嘴唇上。尽管她无比高傲，还是不得不同他周旋。这是他跟她从未有过的最长的一次交谈。

“蒂莉还很小。”菲莉帕说。

“今年她就十四岁了，”拉尔夫说，“我们的王后就是在这个年龄嫁给我们的国王的——这是在克雷西战役之后，国王亲口对我和威廉伯爵指出的。”

“刚刚作战结束不一定是决定一个少女命运的最佳时刻。”菲莉帕把声音放低了一些说。

拉尔夫不想就此罢休：“谈到我本人，我觉得必须服从国王陛下的旨意。”

“我们都这样。”她咕哝着说。

拉尔夫感到他已经镇住了她。这是一种性欲的感觉，仿佛他已经睡了她。他心满意足地转向丹尼尔。“我的未婚妻要在午餐前到达，”他说，“一定要为我备好一桌宴席。”

菲莉帕说：“我已经关照过了。”

拉尔夫慢慢地扭回头，目光再次落到她身上。她竟然到他的厨房里去下命令，实在是超越了礼数的界线。

她明白这个，脸有些红了。“我事先不知道你什么时候会到。”她说。

拉尔夫没有说话。她是不会道歉的，但他迫使她自我解释就已经满足了——那是她这样一位高傲的女性的屈尊。

没过多久，外面传来了马嘶，跟着，拉尔夫的父母进来了。他已有几年没见到他们，赶紧走过去跟他们拥抱。

他们都已年过五旬，但在他看来，他母亲老得快一些。她头发已白，脸上有了皱纹，已稍显老妇的躬腰驼背。他父亲似乎更有活力。一方面是由于此刻的激动：他得意地面放红光，握住拉尔夫的手像是从井里向上抽水。他的红胡须没有发灰，他的瘦削身材仍然显得动作麻利。他俩都穿着新衣服——拉尔夫已经送去了钱。杰拉德爵士穿的是一件厚实的毛制外套，而莫德夫人则套着一件毛皮大衣。

拉尔夫朝着丹尼尔打了个响指。“拿葡萄酒来。”他说。总管的样子一时间像是要分辩，这是在拿他当仆妇看待；随后他咽下了傲气，匆匆去了厨房。

拉尔夫说：“威廉伯爵，菲莉帕夫人，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父亲杰拉德爵士和我母亲莫德夫人。”

他担心威廉和菲莉帕会看不起他的父母，但他们礼数周到地见了面。

杰拉德对威廉说：“我和你父亲是老战友，愿他安息。事实上，威廉伯爵，从你小时候我就认识你，不过你可能不记得我了。”

拉尔夫唯恐他父亲大谈他的光荣历史，那样只会突出他已经落魄得有多快。

但威廉似乎并没注意。“啊，你知道吗，我实际上还真记得。”他说。他大概只是顺情说好话罢了，但杰拉德却很高兴。

“当然，”威廉补充说，“我记得你是个大个子，至少有七英尺高。”

杰拉德其实个子不高，但他开心地笑了。

莫德四下打量了一番，说：“嘿，这房子真不错，拉尔夫。”

“我想用从法兰西带回来的所有珍宝把这里好好装饰一下，”他说，“可是我刚到这儿。”

一个厨房侍女用托盘端来一罐葡萄酒和几只杯子，他们都喝酒助兴。拉尔夫注意到，那是上好的波尔多葡萄酒，清澈甘美。起初他想，这都多亏丹尼尔保证了这里的供应；随后便反应过来，这里多年来没人饮用这种佳酿——当然，只有丹尼尔。

他问他母亲：“有我哥哥梅尔辛的消息吗？”

“他干得很不错，”她骄傲地说，“结了婚，有了个女儿，而且很富有。他正在给博纳文图拉·卡罗利一家修建一座大宅邸。”

“可是他们还没让他当上伯爵，是吧？”拉尔夫本想开个玩笑，但他在指明，梅尔辛尽管这么成功，却没有得到一个贵族头衔；倒是他拉尔夫，把家庭带回到贵族阶层，成全了他们父亲的希望。

“还没有。”他父亲快活地说，仿佛梅尔辛当真有可能当上意大利的伯爵似的；这让拉尔夫感到不快，不过一会儿就过去了。

他母亲说：“我们能看看我们的房间吗？”

拉尔夫迟疑了。她说的“我们的房间”是什么意思？他的父母可能以为他们就要在这里住下来了的念头，掠过他的脑海。他不能让他们住在这里：那样的话，他们就会让他想起他们家那些羞辱的岁月。再者，他们还会束缚他的生活方式。可另一方面，他此刻认识到：一位贵族让他的父母作为修道院的食客住在单间的房子里同样不光彩。

他要再好好想一想。于是他当场回答说：“我自己还没来得及看一眼居住区呢，我希望我能让你们舒舒服服地过上几宿。”

“几宿？”他母亲迅即说道，“你是不是打算把我们送回王桥那间小破屋去？”

拉尔夫听到她当着威廉和菲莉帕的面提这事感到很受伤害。

“我觉得这里没有你们住的地方。”

“你要是还没看过那些房间，怎么知道的呢？”

丹尼尔插话了：“从韦格利来了个村民，拉尔夫老爷——他叫珀金。他打算向你致意，并商量一桩紧急事情。”

在一般情况下，拉尔夫会因为多嘴让这人走开的，但在这个场合，他反倒为可以岔开话题而心存感激了。“把那些房间看一看，母亲，”他说，“我去应付一下那个农民。”

威廉和菲莉帕随着他的父母去察看家居部分，丹尼尔把珀金带到桌边，珀金像往常一样一副谄媚像。“看到老爷平安无事，毫发无损地从

对法战争中回来，我真是高兴呢。”他说。

拉尔夫看了看自己的左手，三个指头已经没了。“是啊，就算毫发无损吧。”他说。

“韦格利的全体村民都为你的伤感到难过呢，老爷，可是得到了回报!骑士身份，又多了三个村子，还要娶玛蒂尔达女士!”

“谢谢你的好话，你要讨论的急事是什么？”

“老爷，几句话就可以说清楚。阿尔弗里德·肖特豪斯死了，没有天生子嗣继承他那十英亩土地，虽说经过了今年八月的暴风雨，日子很不好过，我还是提出来要接过那块地——”

“甭管天气的事。”

“当然，简而言之，内森总管做了个决定，我觉得你不会同意的。”

拉尔夫感到不耐烦了。他实在不想操心哪个农民种阿尔弗里德那十英亩地。“不管内森怎么决定——”

“他把那块地给了伍尔夫里克。”

“啊。”

“有些村民说，伍尔夫里克没有地，理应给他；但他交不起入门费，而且——”

“你用不着说服我，”拉尔夫说，“我不会允许那个捣蛋鬼在我的领地上拥有土地的。”

“谢谢你，老爷。我要不要告诉内森总管，你愿意由我来拥有那十

英亩地？”

“好吧。”拉尔夫说。他看到伯爵和伯爵夫人从私宅部分走出来，他的父母跟在后边。“我会在两个星期之内到那里去亲自落实这件事。”他挥手让珀金退下去。

就在这时，玛蒂尔达女士到了。

她由一边一个修女陪着，走进了大厅。其中一个修女是梅尔辛旧日的女友凯瑞丝——她曾告诉国王：蒂莉太小，不能成婚。另一侧的是随凯瑞丝到过克雷西的那名修女，她长着天使般的面孔，名字拉尔夫不知道。在她们身后，大概是当她们保镖的独臂修士托马斯兄弟，他在九年前曾智擒拉尔夫。

走在中间的是蒂莉。拉尔夫当即明白了，修女们何以要反对她成婚。她有着一张童稚无邪的脸。她的鼻子上长着雀斑，两颗门牙之间还有一个缝隙。她用惊惧的目光环顾四周。凯瑞丝给她穿上了一件普通的修女白袍，戴了一顶简单的帽子，更增加了她的几分稚气，但那袍服仍没有遮住里面女性躯体的曲线。凯瑞丝显然想让蒂莉显得太小不能成婚，可惜这一意图在拉尔夫眼里适得其反。

拉尔夫在随国王征战中学到了一招，那就是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要率先讲话来显示其地位。于是他高声说：“过来，蒂莉。”

那少女向前迈步，来到他跟前。护送她的人迟疑了一下，还是待在了原地。

“我是你丈夫，”拉尔夫对她说，“我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是天奇的领主。”

她面带惊恐地说：“我很高兴与你见面，老爷。”

“如今这里就是你的家了，如同你小时候，你父亲是这儿的老爷的时候一样。你现在是天奇夫人了，跟你母亲当年一样。回到你的家宅你高兴吗？”

“高兴，老爷。”她流露出的只有高兴。

“我敢说，修女们一定已经告诉你了，你要当一个顺从的妻子，尽一切努力让你丈夫满意，因为你的丈夫就是你的老爷和主人。”

“是的，老爷。”

“这是我的父母，现在他们也是你的父母了。”

她向杰拉德和莫德行了小小的屈膝礼。

拉尔夫说：“到这儿来。”他伸出了双手。

蒂莉呆板地伸出了双手，这时她看到了他缺了手指的左手。她发出了一声厌恶的叫唤，马上缩了回去。

一句气恼的咒骂涌到了拉尔夫的嘴边，但他咽了下去。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轻声说出了话。“别怕我这只伤手，”他说，

“你应该为此骄傲。我是在为国王服役时失去三根手指的。”他仍期待地伸出双臂。

她努了把力，拉住了他的双手。

“现在你可以吻我了，蒂莉。”

他坐在椅子上，她站在他面前。她向前弯下身子，把面颊凑上去。他把他那只伤手放到她的脑后，扭过她的脸，然后吻了她的嘴唇。他觉

察到她的慌乱，猜想她还从来没被男人亲吻过。她让自己的嘴唇一直贴在她的嘴上，一来因为她的嘴着实甜蜜，一来他也想让那些看的人恼火。随后，他慢慢想好，就把他那只完好的右手按在她的胸前，摸着她的乳房。那双乳房鼓鼓的，圆圆的，她不算是孩子了。

他放开她，满意地出了口气。“我们应该早早结婚。”他说。他转脸面对着凯瑞丝，凯瑞丝明显地在压下怒火。“从礼拜天起四个星期，就在王桥大教堂。”他说。他望着菲莉帕，却对威廉说话：“由于我们是奉爱德华国王之命成婚，如果你肯赏光出席，威廉伯爵，我将不胜荣幸。”

威廉稍稍点了下头。

凯瑞丝这时才第一次开口：“拉尔夫爵士，王桥修道院副院长向你致意，他说他将十分荣幸地举行结婚典礼，当然，除非新主教要亲自主持。”

拉尔夫礼貌地点了点头。

她接着补充说：“但我们这些负责照顾这孩子的人相信，她依旧太小，无法和她丈夫过夫妻生活。”

菲莉帕说：“我赞成。”

拉尔夫的父亲说话了：“你知道的，儿子，我等待了多年才与你母亲成婚。”

拉尔夫不想再从头听那旧话重谈：“我和你不一样，父亲，我是奉王命娶玛蒂尔达女士。”

他母亲说：“也许你该等一等，儿子。”

“我已经等了一年多了!国王把她许给我时，她是十二岁。”

凯瑞丝说：“举行一切应有的仪式与这孩子结婚，对——不过，之后让她回到女修道院待上一年，让她充分发育成妇人，然后再把她带回你家。”

拉尔夫轻蔑地哼了一声：“我可能在一年之内死掉呢，尤其要是国王决定再回法兰西去的话。再说，菲茨杰拉德家需要继承人呢。”

“她还是个孩子——”

拉尔夫打断了她的话，提高声音说：“她不是孩子了——瞧瞧她嘛!那件蠢笨的修女袍服也没能遮掩她的乳房。”

“少年的发胖——”

“她长出阴毛了吗？”拉尔夫逼问。

蒂莉对他粗鲁的直言喘着粗气，她的双颊当即羞红了。

凯瑞丝迟疑着。

拉尔夫说：“也许让我母亲代表我检查一下她，再告诉我。”

凯瑞丝摇起头：“不必了，蒂莉长着妇女有而小孩没有的毛。”

“我完全清楚，我看见过——”拉尔夫收住了话头，意识到他不想让在场的所有的人都知道，他在什么情况下看到的蒂莉这年龄的女孩的裸体的，“从她的身材，我就猜出来了。”他修正说，回避着他母亲的眼睛。

一个勉强能听到的请求语气进入了凯瑞丝的声音：“可是，拉尔

夫，她还是个孩子的头脑啊。”

拉尔夫心想，我才不在乎她的头脑呢，但他没有这样说。

“她还有四个星期学会她不懂的东西。”他说，他给了凯瑞丝一个会意的眼色，“我有把握你能教她一切。”

凯瑞丝脸红了。修女们当然是不该懂得男女亲昵之事的，可她本来是他哥哥的女友啊。

他母亲说：“也许，调和一下——”

“你根本不懂，母亲，是吗？”他粗暴地打断她，说，“没有谁真正关心她的年龄。要是我打算娶的是王桥一个屠夫的女儿，就算她九岁，他们也不会在乎的。是因为蒂莉的贵族出身，你难道没看出来吗？他们认为他们比我们高贵！”他明知道他在高声叫嚷，而且能够看出周围每个人吃惊的表情，但他不在乎。

“他们不愿意让夏陵伯爵的一个堂妹嫁给一个穷困骑士的儿子。他们想推迟这场婚姻，是指望在成婚之前我死在战场上。”他抹了下嘴唇，“但这个穷困骑士的儿子在克雷西的战场上打了仗，救下了威尔士亲王的性命。这才让国王另眼相看。”他依次瞅着他们每一个人：高傲的威廉，轻蔑的菲莉帕，愤怒的凯瑞丝，还有他那惊讶的父母，“所以你们就得承认这些事实：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是骑士和领主，是国王的战友；他要娶伯爵堂妹玛蒂尔达女士为妻——不管你们喜欢不喜欢！”

好长一段时间，人们都惊得作不出声。最后，拉尔夫转向丹尼尔。“你现在可以上菜了。”他说。

1348年春天，梅尔辛似乎从一个梦魇中醒来，却记不大清是怎么回事了。他感到惊惧与虚弱。他睁开眼，看到的是明亮的阳光透过半开的百叶窗形成的一条条光柱照亮的房间。他看到了高高的天花板、白墙和红瓦。空气很温和。现实缓缓地回归了。他是在佛罗伦萨家中的卧室里。他一直在生病。

最初回想到的是他身患的疾病。开始是疱疹，黑紫色的脓包出现在他胸口上，继而在两条胳膊上，随即是全身。不久之后，就在腋下发展成肿块。他发烧，在床上遍身汗湿，扭着被子折腾。他呕吐，咯血。他当时觉得就要死了。最糟不过的是口渴难忍，恨不得张着嘴一下子扎进阿尔诺河里。

他不是唯一患病的人。数万名意大利人都患上了这种黑死病。在他的建筑工地上半数的工人都不见了，他家中的仆人大半数也遭遇一样。几乎所有患病的人都不出五天就死了。人在大量死亡。

可是他还活着。

他病中有一种模糊的感觉，像是做出了一项重大决定，但他记不清了。他集中精力苦苦思索，可越想，记忆就越含混，直到全部消失。

他在床上坐了起来。一时之间他感到四肢无力，头晕目眩。他穿着一件干净的亚麻睡衣，他想不出是谁给他穿上的。过了一会儿，他站起了身。

他的住宅有四层，外面还有一个院子，是他自己设计和建造的。住宅的外立面是平的，而不是传统的突出的楼层，其建筑特色是圆形窗拱和传统立柱。邻居们都称之为小型宫殿。这还是七年前的事。好几位生

意兴隆的佛罗伦萨商人请他为他们建这种小型宫殿，他在这里的生涯就此起步。

佛罗伦萨是个共和国，没有亲王或公爵统治，而是由一伙争吵不休的商人家族的精英来治理。城市里有几千织工，但赚钱的却是商人。他们花钱建造大型住宅，成为年轻有为的建筑师兴旺发达的理想之地。

他来到卧室门口叫他的妻子：“西尔维娅！你在哪儿？”时过九年，如今他自然讲的是托斯卡纳的方言。

这时他才想起来，西尔维娅也病了。他们那个三岁的女儿也未得幸免。她名叫劳拉，不过都按她那孩童式的发音，叫她洛拉。他的心被一阵恐惧揪住了。西尔维娅还活着吗？洛拉呢？

家里静静的。他突然意识到，城里整个都是一片死寂。阳光斜射进房间的角度告诉他已经是正午了。他该听到城里小贩的叫卖声，马蹄的嘚嘚声，木质车轮的隆隆声，和无数人喃喃说话的背景声——可是什么声音都没有。

他走上楼去。由于身体虚弱，他使一点力就气喘吁吁。他推开婴儿室的门。房间里空荡荡的。他惊出一身冷汗。这里有洛拉的小床、一个装她衣物的小柜橱、一盒子玩具、一张小桌和两把小椅子。随后他听到一声响动。洛拉就在角落里，身着一件干净的衣裙，坐在地板上玩一个有活动腿的小木马。梅尔辛发出了闷声闷气的舒心的叫喊。她听到了他的声音，抬头看着。“爸爸。”她平静地叫了一声。

梅尔辛把她举起来，抱在怀里。“你活着。”他用英语说。

隔壁房间传来响声，玛丽亚走了进来。她是洛拉的保姆，五十多岁，头发灰白。“老爷！”她说，“你起来啦——好些了吗？”

“你的女主人在哪儿？”他问。

玛丽亚的脸沉了下来。“对不起，老爷，”她说，“太太死了。”

洛拉说：“妈妈走了。”

梅尔辛如同挨了一击似的惊住了。他一阵晕眩，赶紧把洛拉交给玛丽亚。他缓慢又小心地转过身，走出了房间，然后下楼，来到主层。他盯着那张长桌，几把空椅子，地板上的毯子和墙上的图画。看着像是别人的家。

他站在圣母玛利亚及其母亲的画作前。意大利画家比英格兰或其他地方的画家出色，这位画家把西尔维娅的面貌赋予了圣安妮。她是个骄傲的美人儿，有着无瑕的橄榄色皮肤和高贵的五官，但画家观察到了那双高傲的棕色眼睛中隐忍着的性欲。

西尔维娅不在人世了，这简直不可思议。他回想起她苗条的身材，记忆起他如何一次次地惊叹她完美的乳房。他曾经如此贴胸交媾过的那个躯体，如今却在一处地下了。当他想象着的时候，终于泪水盈眶，难过地抽泣了起来。

她的坟墓在哪里？他在悲痛中想着。他记起在佛罗伦萨已经停止了葬礼：人们都不敢离家出门了。他们干脆把尸体拖出门外，抛在街上。城里的盗贼、乞丐和醉汉熟悉了一种新职业，叫作抬尸人，他们收取昂贵的费用把尸体抬走，扔到群墓中。梅尔辛可能永远无法晓得西尔维娅躺在何处了。

他们结婚四年了。看着她那幅身穿圣安妮红色便装的画像，梅尔辛由衷地感到痛苦，并自问他是否真正爱她。他很喜欢她，但那并不是舍弃一切的爱。她有一种独立精神和伶牙俐齿，而尽管她父亲十分富有，他却是佛罗伦萨唯一敢于向她求婚的男人。反过来，她也全身心地回报

了他。但她准确地判断着他爱的质量。“你在想什么呢？”她有时会这样问，他只好含糊其词，因为他在思念王桥。不久她又换了问法：“你在想谁呢？”他从来没说过凯瑞丝的名字，但西尔维娅说：“我能从你脸上的表情看出来，那准是个女人。”最后她开始谈起“你的英格兰姑娘”。她会说：“你在想起你的英格兰姑娘。”而且她总是说到点子上。但她似乎认可了这一点。梅尔辛对她忠贞不渝，而且还疼爱着洛拉。

过了一会儿，玛丽亚给他端来了汤和面包。“今天星期几？”他问她。

“星期二。”

“我在床上躺了多少天？”

“两个星期。你病得很重。”

他奇怪自己何以能活下来。有些人根本就没染上病，仿佛他们有天生的抵抗力；可是那些得了病的差不多都死掉了。然而极少数康复的人却特别幸运，因为他们再不会第二次得这种病了。

他吃过东西，感到有力气多了。他要再造他的生活，他这样想着。他怀疑在他生病期间，就已经做出过一次决定了，但他再一次被从他掌握中溜走的记忆的丝线惹得干着急。

他的第一件事是弄清家里人还活下来几个。

他端着盘子进了厨房，玛丽亚正在喂洛拉蘸了羊奶的面包。他问她：“西尔维娅的父母怎么样了？还活着吗？”

“我不知道。”她说，“我没听说。我出门只为了买吃的。”

“我最好去看看。”

他穿好衣服，走下楼去。房子的底层是一间作坊，屋后的院子用来存放木材和石料。里里外外都没人干活。

他离开了家门。周围的房子大多数是石砌的，有些十分宏伟，王桥的住房没法与之相比。王桥最富的是羊毛商埃德蒙，住的也是木头房子。而在佛罗伦萨这里，只有穷人才住那种房子。

街上很荒凉。这番景象是他从来没见过的，原先哪怕是半夜也还有过往的人。其结果令人惴惴不安，他不清楚究竟死了多少人：三分之一的居民？一半？他们的灵魂是不是还在小巷和暗角里徘徊，嫉妒地瞅着侥幸活下来的人？

克里斯蒂家在邻街。梅尔辛的岳父阿莱桑德罗·克里斯蒂是他在佛罗伦萨最早也是最好的朋友。阿莱桑德罗是博纳文图拉·卡罗利的同学，他给了梅尔辛第一件委托：修造一个简单的仓库。他当然是洛拉的外祖父啦。

阿莱桑德罗的家锁着门。这就有些不寻常了。梅尔辛拍着木门，等待着。最后由伊莎贝塔开了门，这位矮胖的妇女是阿莱桑德罗家的洗衣妇。她惊愕地瞪着他。“你还活着！”她说。

“你好，贝塔，”他说，“我很高兴你也活着。”

她转身向屋里喊着：“是英格兰老爷！”

他曾告诉他们，他不是老爷，但仆妇们都不相信。他迈步走了进去。“阿莱桑德罗？”他问。

她摇着头，哭了起来。

“你家太太呢？”

“他俩都死了。”

楼梯从门厅通到主屋。梅尔辛慢慢向上走去，对自己依旧这么虚弱感到吃惊。在主厅里他坐下来喘口气。阿莱桑德罗一向富有，房间成了地毯和壁挂、绘画和珠宝装饰品以及书籍的展览室。

“这儿还有谁？”他问伊莎贝塔。

“只有莉娜和她的孩子们。”莉娜是个亚细亚的奴仆，虽然不寻常，但在富裕的佛罗伦萨家绝非绝无仅有。她有两个和阿莱桑德罗生的一男一女，他待他们如同他的合法子嗣；事实上，西尔维娅曾经酸溜溜地说，他给他们的比给她和她兄弟的还要多。在世故的佛罗伦萨人看来，这种安排有些偏心倒不令人反感。

梅尔辛说：“吉安尼先生怎么样了？”吉安尼是西尔维娅的兄弟。

“死了。他妻子也死了。婴儿在这儿跟着我呢。”

“亲爱的上帝啊。”

贝塔试探着问：“你家呢，老爷？”

“我妻子死了。”

“我很难过。”

“可洛拉还活着。”

“感谢上帝！”

“玛丽亚在照顾她。”

“玛丽亚是个好人。你想吃点什么吗？”

梅尔辛点点头，她便走开了。

莉娜的孩子们走来瞪着他看：一个七岁的黑眼睛男孩，模样像阿莱桑德罗，另一个四岁的漂亮小女孩，长着她母亲的亚细亚的眼睛。这时莉娜走了进来，她是个二十岁出头的美貌女子，皮肤金黄，颧骨高耸。她给他端来一银杯深红色的托斯卡纳葡萄酒，还有一托盘杏仁和橄榄。

她说：“你愿意来这里住吗，老爷？”

梅尔辛一惊：“我没想住这儿——怎么？”

“如今这房子是你的了。”她挥了下手，指的是克里斯蒂家的财产，“所有的都是你的。”

梅尔辛意识到她是对的。他是阿莱桑德罗·克里斯蒂家唯一活下来的成年人。这就使他成了继承人——以及洛拉外加三个孩子的监护人。

“一切。”莉娜又说了一遍，直视着他。

梅尔辛与她坦诚的目光相遇，明白她也把自己奉上了。

他掂量着前景。房子很漂亮。这里是莉娜孩子的家，对洛拉也是熟悉的地方，甚至对吉安尼的婴儿也一样：所有的孩子在这儿都会很幸福。他已经继承了足够的钱财可以安享余生。莉娜是个智慧又练达的女子，他已经完全能够想象和她亲密的乐趣。

她琢磨着他的思绪。她拉起他的一只手按到自己的胸脯上。透过薄薄的毛料裙袍，她的乳房摸起来柔软而温暖。

但这不是他所向往的。他把莉娜的一只手拉过来，亲吻了它。“我会供养你和孩子们的，”他说，“不用忧心。”

“谢谢你，老爷。”她说，但她样子很失望，她眼睛里有一种东西告诉梅尔辛，她的主动并不单单是务实。她真心实意地希望，他对她远不止是个新主人。但这也恰恰是问题的部分所在。他无法设想与他拥有的奴仆发生性关系。这样的念头对诱惑力而言是不合时宜的。

他啾吮着葡萄酒，感到体力恢复了不少。若是他不被奢侈的生活和肉体的满足所吸引，那他到底想要什么呢？他的家几乎不复存在，只留下了洛拉。但他仍有他的工作。在这座城市的里里外外还有他设计的三处工程在施工。他不打算放弃他所热爱的工作。他从众多人的死亡中逃过一劫，可不是要当闲人的。他忆起要建英格兰最高建筑物的青春抱负。他要重整旗鼓。他要投身于他的建筑工程，从失去西尔维娅的悲痛中振作起来。

他起身准备离开，莉娜扑出双臂搂住了他。“谢谢你，”她说，“谢谢你说要照料我的孩子。”

他轻拍着她的后背。“他们是阿莱桑德罗的子孙。”他说。在佛罗伦萨，奴隶的孩子不再被奴役。“他们长大了会富有的。”他轻柔地分开她的胳膊，走下楼去。

所有的住宅都锁门闭户了。在某处门阶上，他看到有裹着尸衣的东西，估摸是死尸。街上行人稀少，而且大多是穷人。那种凄凉令人惶悚。佛罗伦萨是基督教世界里最大的城市，也是喧嚣的商贾云集的大都会，每天都生产着数千码的优质羊毛布料，在那里的市场上，只凭来自安特卫普的一封信或某位亲王的口头承诺，就可付出大宗款项。在这些寂静空荡的街道上行走，如同看到一匹伤马倒地不起：巨大的力量瞬间化为乌有。他没遇到一个他熟识的圈子里的人。他揣摩，他的朋友们——那些还有一息尚存的——都闭门不出了。

他先到了附近的一处广场，在这座古罗马时代留下的城市中，他正

在为城市修建一座喷泉。他已经设计出了一个精妙的体系，在佛罗伦萨漫长而干燥的夏季，对几乎全部的水实现再循环。

但当他来到那广场时，马上就发现没有一个人在工地上班。在他病倒之前，地下水管已敷好并回填完毕，而且环池台阶的底座的第一道石料也已砌就。然而石件上那种积满灰尘的没人光顾的样子告诉他，已经多日没人干活了。更糟的是，一个木板上堆的小山形的灰浆已经干硬成一堆固体，他抬脚一踢，就扬起一股尘土。地面上甚至还散放着一些工具。没被人偷走也算是奇迹了。

喷泉会是令人叹为观止的。在梅尔辛的作坊里，城里最杰出的石匠正在雕刻或者说已经在雕刻那个中心部件。梅尔辛因被迫停工而感到失望。不会所有的匠师都死光了吧？或许他们在观望，梅尔辛会不会康复。

这在他的三项工程中虽然名声最大，却是最小的。他离开广场，向北走去，打算看看另一处工地。但他一路走，却忧心忡忡。他还没遇到一个了解情况的人足以给他更多的展望。城市政府剩下什么了？这场疫病是正在缓解还是益发严重了？意大利其余地方又怎么样了？

他告诉自己，一次就做一件事吧。

他在为博纳文图拉的哥哥久列莫·卡罗利建造住宅。那是一座地道的大宅邸：高大的双正面住宅，周围设有宽大的台阶——比某些街巷还要宽。底层的墙壁已经竖起。其表面向外倾斜，那种稍稍的突出给人一种城堡的印象；上面是常有三叶草装饰的优美的尖拱双面采光窗。设计表明，主人家既有权势又有修养，这正是卡罗利一家要显示的。

脚手架已经搭到了二层楼，但没人工作。应该有五名石匠砌石料的。现场唯一的一个人是位上年纪的安全员，他就住在背后的一座木屋

内。梅尔辛找到了正在火上炖鸡的他。这蠢材竟然使用昂贵的大理石条砌他的炉子。“人都跑哪儿去了？”梅尔辛出其不意地发问。

那安全员一跃而起。“卡罗利先生死了，他儿子阿格斯蒂诺不肯付工钱，所以人们都走了，当然是那些本人没死的人。”

这可是个打击。卡罗利一家是佛罗伦萨最富的人家之一。若是他们觉得不再付得起建筑费，这危机就确实严重了。

“这么说阿格斯蒂诺还活着了？”

“是的，师傅，今天早晨我还看到他呢。”

梅尔辛认识年轻的阿格斯蒂诺。他不如他父亲或博纳文图拉叔父精明，所以花起钱来极其谨慎保守。他在对家庭财务确实从疫病的恶果中复苏有把握之前，是不会重新开工的。

然而，梅尔辛对他的第三项也是最大的工程会继续进行感到信心十足。他接受了城里商人十分青睐的一个托钵修士的订单，要修建一座教堂。地点设在河南，所以他就走过新桥。

这座桥两年前刚刚竣工。事实上，梅尔辛曾在首席设计师画家塔狄奥·加迪手下，参与了部分工作。该桥要在冬雪融化时经得起湍急的水流，梅尔辛正是在桥墩的设计上出了一把力。如今在他过桥时却沮丧地看到，桥上的全部小型金匠店铺都关闭了——这又是个不祥之兆。

百花圣母教堂是他迄今为止最富雄心的工程。这座教堂很大，更像是一座大教堂——那些托钵修士都很富有——当然还远比不上王桥的大教堂。意大利也有哥特式大教堂，米兰那座是其中最大的，但具有现代头脑的意大利人不喜欢法兰西和英格兰的建筑，他们认为硕大的窗户和飞拱是外国的崇拜物。在天气阴沉的西北欧颇有道理的对采光的着迷，

在阳光明媚的意大利却有悖常情，因为人们要找的是阴凉。意大利人崇尚古罗马的传统建筑，遗址废墟比比皆是。他们偏好三角山墙和围拱，而抵制以不同色彩的石材构成装饰性图案的华丽的外部雕饰。

但梅尔辛打算以这座教堂震惊佛罗伦萨人。他的计划是一系列的方形，每个上面都有一个穹顶——五个一排，十字交叉甬道的每一侧各有两个。他还在英格兰时就听说过穹顶，但直到参观锡耶纳大教堂之前却从未得见。在佛罗伦萨还没有实例。长廊是一排圆窗。这座教堂没有采用高耸入云的窄柱，而是本身周而复始的圆形，以不脱离地面的自足的外观取代对上天的渴望，体现了佛罗伦萨的商人特色。

他看到脚手架上没有石匠，没有搬运料石的壮工，没有用大型搅拌器和灰浆的妇女，只感到失望而没有惊讶。这处工地和前两处一样杳无人迹。不过，他觉得还有信心在这里重新动工。宗教的秩序有其自身的生命，有异于个人。他在周围转了一圈，便进了修道院。

里面鸦雀无声。修道院当然理应如此，但这种静谧却让他毛骨悚然。他从前厅进入了休息室。这里通常有一个修士兄弟值班，在接待来访者的间隙中研读《圣经》，但今天房间却不见人影。梅尔辛怀着忐忑的心情穿过另一道门，来到了回廊。四方形院落中一片荒芜。“喂！”他大声叫道，“这儿有人吗？”他的话音在石砌连拱廊中回响。

他四下搜寻，所有的托钵修士全都不在了。在厨房里，他发现了三个人坐在桌旁，吃着火腿，喝着红酒。他们身穿昂贵的商人服装，但须发蓬乱，双手脏污：原来是身穿死人袍服的穷汉。他走进时，他们神色既愧疚又挑衅。他说：“修士兄弟们呢？”

“全都死光了。”其中一个人说。

“全部？”

“一个没剩。他们看护病人，你知道，结果自己就染上了病。”

梅尔辛看出来，那人喝醉了，但是他像是讲的实情。这三个人可真够舒服的：坐在修道院里，吃着托钵修士的东西，还喝着他们的葡萄酒。他们显然知道，这里没剩下一个人会出头反对。

梅尔辛返回新教堂的工地。唱诗班席和交叉甬道的墙都已竖起，长廊上的圆窗也已可见。他坐在交叉甬道中间的石料堆当中，观看着他的作品。这项工程要搁置多久呢？要是所有的托钵修士全死了，谁来凑钱呢？就他所知，他们还不是更大的出资人。主教可能要接手，甚至还会是教会。其中有些法律纠葛可能需要几年才能解决。

今天上午，他已决心以投入工作来医治西尔维娅之死所造成的伤痛。眼下已经清楚，至少在目前，他是无事可干的。自从他着手修复王桥的圣马可教堂的屋顶以来，他始终至少有一项工程在进行。如今一项工程都没有，他感到了失落，并且极度痛苦。

他一从床上爬起来，就发现他的整个生活全都坍塌了。他一时暴富的现实只能加强那种梦魇感。他生活中仅余的只有洛拉了。

他甚至不清楚下一步到哪里去。他最终是要回家的，可他不能整天待在家里逗他的三岁女儿和跟玛丽亚闲谈啊。于是他还待在原地，坐在准备做柱子的一块雕好的圆形石头上，望着未来的中殿。

太阳落下午后的弧线时，他开始想到自己生病的事。他当时一心以为自己要死了。幸存者之少使他没指望自己能有幸活下来。在他比较清醒的时刻，他曾回顾自己的一生，仿佛生命已到尽头。他知道，他已渐趋某种大彻大悟的境界，但痊愈以来，他又想不起来那是怎么回事了。此时，在这座未完工的教堂的静谧中，他回忆起他曾得出的结论，他在生活中犯下了一个大错。但那是什么呢？他和埃尔弗里克吵过架，他和

格丽塞尔达发生过关系，他拒绝了伊丽莎白·克拉克……那些做法都惹出了麻烦，但没有一个算得上终生失误。

他病时躺在床上，出汗、咳嗽、口渴难忍，他几乎都想死了；但那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错误。有一种力量让他活了下来——如今又回到了他身上。

是他要再见到凯瑞丝。

这就是他要活下去的理由。

他在谵妄中曾经看到她的面容，并且为自己可能死在离她远及数千英里的异国他乡而悲伤落泪。他的终生大错就是离开了她。

随着他最终回想起那梦幻般的记忆，并且领悟到这一启示的迷乱的真理，他心中充满了一种奇妙的幸福感。

他反思起来，这事没什么现实意义。她已进了女修道院。她曾拒绝见他并自我表白。但他的灵魂不是理性的并且告诉他，他应该在她身旁。

他不清楚，他坐在一座几乎毁于黑死病的城市中的一个建到一半的教堂里的时候，她此刻在做着什么。他最后一次听到的消息是她被主教委以圣职。该决定是不可挽回的——所以他们都说：凯瑞丝从来不接受别人告诉她的那些规矩。而她一旦有了自己的决定，通常也是无法改变她的想法的。无疑，她一定全力投入她的新生活了。

其实这并没有什么不同。他还是想要再见见她。不去见她就会铸成他终生的第二次大错。

而且现在他已经自由了。他与佛罗伦萨的系带都已断掉。他的妻子

死了，除去三个孩子，他的全部姻亲也都死光了。他在这里的唯一的家人，就是他的女儿洛拉，而他是要带上她的。她还这么小，他觉得她几乎注意不到家人已死。

这是一步重大的行动，他这样告诉自己。他首先要证实阿莱桑德罗的遗嘱，为孩子们做出安排——阿格斯蒂诺·卡罗利可以在这方面助他一臂之力。然后他要把他的财产都换成金子，再安排好运到英格兰。若是卡罗利家族的国际联络网络还能起作用的话，这件事也可以由他们来办。最犯难的是，他要从佛罗伦萨经过上千英里的行程，穿越欧洲，抵达王桥。而这一切都要在毫不了解当他终于到达时凯瑞丝会如何接待的情况下去完成的。

显然，这是需要长期缜密思考的决定。

他在几分钟之内就打定了主意。

他就要回家了。

梅尔辛和来自佛罗伦萨和卢卡的十来个商人搭伴，离开了意大利。他们从热那亚乘船驶抵法兰西的古老港口马赛。他们从那里走陆路到达阿维尼翁，那是欧洲最奢侈的教廷的四十多年来在位教皇的家乡——也是梅尔辛所知的最小的城市。他们在那里跟上了一大群教士和返回北方的朝圣者，一路同行。

人人都结队而行，而且队伍越大越好。商人们都携带着现金和贵重的贸易商品，而且还有武装人员保护，抵御不法之徒。他们很高兴路上有伴：教士的袍服和朝圣者的徽记可以阻止强盗，哪怕像梅尔辛这样的普通旅客也增加了人数，壮大了声势。

梅尔辛已经将他的大部分财产托付给佛罗伦萨的卡罗利家族。他们在英格兰的家人会给他付现金。卡罗利一家一直经营这种国际汇兑，实际上，梅尔辛九年前就利用他们的服务把他的一小笔财产从王桥转到了佛罗伦萨。他也同样清楚，这一体系并非万无一失——这样的家族有时会破产，尤其在把钱贷给国王和亲王这类不可信的人的时候。所以他把一大笔佛罗伦萨金币缝进了内衣。

洛拉一路上很高兴。由于是一行人中唯一的小孩子，大家都对她倍加关照。白天长时间骑行在马背上，梅尔辛让她坐在他身前，他用两手握紧着缰绳，双臂护着她挺安全的。他给她唱歌，反复背诵童谣，讲故事，还讲沿途看到的東西——树啦，磨坊啦，桥啦，教堂啦。他说的这些，她大概有一半不明白，但他的话音就让她始终高高兴兴。

他从来没有和女儿一起度过这么多时间。父女俩整天，每天，一周接一周地形影不离。他希望这样亲热可以部分弥补她的丧母之痛。这对他当然也一样：要是没有女儿，他会万分孤独的。她不再提起妈妈了，

可时不时地会搂住他的脖子，无助地贴着他，像是生怕他离开。

他只是站在巴黎市外六十英里处沙特尔那座宏伟的大教堂前的时候，感到怨悔。大教堂的西端有两座高塔，北边的一座尚未完工，但南边的那座足有三百五十英尺高。这勾起他曾经立志要修造这样的建筑物的宏愿。在王桥，他不大可能实现那个抱负了。

他在巴黎盘桓了两个星期。黑死病还没传到这里，他很舒心地观察着一座大城市的日常生活：人们走来走去，做着买卖，而不是门阶上躺着死尸的那种空荡荡的街道。他的精神振奋起来了，只有这时他才意识到，他抛在身后的佛罗伦萨，曾经多么可怕地打击了他。他观看着巴黎的大教堂和宫殿，对感兴趣的地方画出细部的草图。他有一个小笔记本，是用意大利刚刚普及的新型材料——纸订起来的。

离开巴黎后，他搭上了返回瑟堡的一家贵族。人们听到洛拉说话，都以为梅尔辛是意大利人呢，而他也没纠正他们，因为在法兰西北部，人们对英格兰人怀着深仇大恨。跟随着那家贵族及其扈从，梅尔辛悠然地穿过诺曼底。洛拉坐在他怀里，一根缰绳牵着跟在后面的驮马，东张西望着差不多两年前由爱德华国王的入侵劫后幸存的教堂和修道院。

他本来可以走得快些的，但他告诉自己，他在充分利用这可能不会再有的机会，观察各色各样的建筑。然而，当他诚心自问时，就不得不承认，他对到达王桥后可能见到的情况惴惴不安。

他在回家去见凯瑞丝，但她或许与他九年前撒下的那个凯瑞丝已经判若两人了。她在身心两方面都会变化的。一些修女因为生活中唯一的欢乐就是食物而长出一身肥肉。凯瑞丝则由于迷恋于自我克制而饿着自己，变得精瘦了。不过如今她可能入了宗教的道，成天祈祷，并为想象中的罪孽自鞭。说不定她已不在人世了呢。

这些都是他最发狂的梦魇。在他的内心里，他知道她不会胖得不像样或迷恋于宗教。而如果她死了，他也会听到的，她父亲埃德蒙去世，他就听说了嘛。她还会是那个同样的凯瑞丝，小巧济楚，敏锐聪慧，有条有理，坚定不移。但他认真关注的是，她会怎样接待他。时隔九年之后，她会对他有什么感觉呢？由于她的过去已经遥远得不值一提，就像，比如说吧，他对格丽塞尔达一样，从而对他无动于衷呢？或许她仍然在内心深处渴盼着他呢？他想不清楚，这也正是他焦虑的真正原因。

他们渡海到达朴次茅斯，并和一队商旅同行。他们在穆德福德渡口脱离了那伙人——那伙人去了夏陵，而梅尔辛和洛拉则骑马涉过浅河，踏上了王桥的大路。梅尔辛深感遗憾，因为看不到去王桥的路上有印迹。他不知道有多少商人由于没认识到王桥更近而直奔夏陵了。

那是夏季一个和暖的日子，当他们走进目的地的视界时，太阳晒着大地。他看到的第一个东西便是大教堂的塔尖高耸于树上。梅尔辛心想，至少那塔还没倒：埃尔弗里克的修复维持了十一年。遗憾的是，从穆德福德路口看不到那座塔——这可是在关乎来王桥镇的人数上大不相同的。

他们走近的时候，他开始受到激动和畏惧的奇怪混杂感情的折磨，简直让他胃里上下翻腾了。一时之间，他担心自己会下马呕吐了。他竭力镇定自己。会发生什么事呢？即使凯瑞丝对他不理不睬，他也不会死嘛。

他看到新城的郊外竖起了好几栋新房。他为酿酒师迪克修建的辉煌的新宅，已经不在王桥的外缘上了，因为镇子的扩展早已越过了那里。

当他看到他的桥梁时，一时忘记了他的忧虑。大桥从河边呈精美的弧线升起，优雅地落在河心岛上。在岛的另一端，大桥再次跃起，跨过第二条河道。桥的白石在阳光中熠熠闪光。人与车正在双向过桥。这景

象使他自豪得心潮澎湃。那正是他当年所希望的一切：美丽、实用而坚固。他心想，是我做的，而且很好。

但再向近处走，却大吃一惊。最近一处墩距靠近中央桥墩的石工已经损毁。他看出了石件上的裂缝，裂处用铁箍修补，那种笨拙的手段一看就知是埃尔弗里克的特点。他感到沮丧。把难看的铁箍固定在石件上的钉子向下淌着褐色的锈迹。这景象将他带回到十一年前，埃尔弗里克修复旧木桥的时刻。他认为，人人都可能犯错误，但不能从错误中吸取教训的人只能重犯同样的错误。“十足的蠢货。”他脱口说道。

“十足的蠢货。”洛拉学舌说。她在学英语。

他催马上桥。路基完成得很妥善。他看了很高兴，而且他对护栏的设计也很满意：带有雕刻的拱顶石的牢固的栏杆让人想起大教堂的模式。

麻风病人岛依旧遍地跑着野兔。梅尔辛仍然持有岛上的租用权。在他外出的时期，马克·韦伯一直替他收租，并且每年交付修道院一笔微不足道的租用费，再减掉商定的收租劳务费，按年通过卡罗利家族把余额交到佛罗伦萨的梅尔辛手中。经过一减再减，余额只是一笔小款，但每年都稍有增长。

梅尔辛在岛上的住房像是有人居住：百叶窗开着，门阶打扫过。他早先安排吉米住在这儿，那孩子如今该长大成人了，他揣摸着。

在第二处墩距的近端，一个梅尔辛没认出的老人坐在太阳下收取过路费。梅尔辛给了他一便士。那人死盯着他看，仿佛在努力回忆先前在哪里见过他，但他没有说话。

这镇子在他眼里既陌生又熟悉。因为还是一副原样，而变化则如奇迹震撼着梅尔辛，犹如一夜之间发生的：一排茅屋被拆除，代之以精美

的住宅；原先由一个富有的寡妇所有的阴沉沉的大宅如今成了忙碌的客栈；一座枯井被铺平了；一所灰宅子涂成了白色。

他来到主街上与修道院大门紧邻的贝尔客栈。那里没什么变化，一个位置这样好的酒馆也许能开上好几百年呢。他把马和行李交给了一名马夫，就拉着洛拉的手走了进去。

贝尔客栈像各地的酒馆一样：一间宽大的前室里摆着粗糙的桌凳，后面的地方是摆放啤酒桶和红酒桶的架子和制作食品的厨房。由于这里生意兴隆又有利可图，地面上铺的草倒是常换，墙壁也是粉刷一新，到了冬天，大壁炉里的火烧得很旺。眼下，在盛夏酷暑中，所有的窗户一概敞开，和煦的微风吹过前室。

过了一会儿，贝茜·贝尔从后面走了出来。九年前她还是个卷毛丫头，如今已成了丰满的妇人。她打量了一下他，没有认出来，但他看出她很赞赏他的衣服，把他当成富裕的顾客了。“日安，旅客，”她说，“我们能做点什么让您和您的孩子感到舒适吗？”

梅尔辛咧嘴一笑：“我愿意用一下你们的单间，好吗，贝茜。”

他一开口，她就认出了他。“我的天！”她叫道，“是造桥的梅尔辛！”他伸手要和她握手，但她张开双臂搂住他，紧紧地拥抱着。她一向对他另眼相看。她放开他，端详着他的面孔。“你长出了这么一副胡子！不然的话，我早就认出你了。这是你的小女孩吗？”

“她叫洛拉。”

“嘿，多漂亮的小家伙！她母亲准是个美人！”

梅尔辛说：“我妻子已经死了。”

“太伤心了。不过洛拉还小，会忘记的。我丈夫也死了。”

“我不知道你结婚了。”

“我在你走后遇见了他。从格洛斯特来的理查·布朗。一年前我失去了他。”

“听到这个我很难过。”

“我父亲到坎特伯雷去朝圣了，因此，这会儿就靠我自己来经营这客栈了。”

“我一向喜欢你父亲。”

“他也喜欢你，他总爱和有点气概的男人打交道。他对我的理查从来不热情。”

“啊。”梅尔辛感到谈话过于迅速地就如此亲切了，“有什么我父母的消息吗？”

“他们不在王桥这儿了。他们住在你弟弟在天奇的新家。”

梅尔辛从博纳文图拉嘴里听说了，拉尔夫成了天奇的领主。

“我父亲该心满意足了。”

“像孔雀一样骄傲呢。”她莞尔一笑，然后露出关切的神情，“你准是又饿又累了。我要吩咐伙计们把你的行李拿到楼上去，然后我就给你端来一大罐淡啤酒和一些浓汤。”她转身进了后室。

“太周到了，可是……”

贝茜在门口停下了脚步。

“你要是给洛拉一些汤，我就太感激了。我还有些事要做。”

贝茜点点头。“当然。”她弯腰凑近洛拉，“你愿意跟贝茜阿姨来吗？我想你能吃一块面包。你喜欢新面包吗？”

梅尔辛把她的问话译成意大利语，洛拉愉快地点着头。

贝茜看着梅尔辛：“去看凯瑞丝姐妹，对吧？”

他莫名其妙地感到愧疚。“是的，”他说，“这么说，她还在这儿？”

“噢，是啊。她如今是女修道院的首座知客了。她有一天会当上女副院长的，不然才怪呢。”她拉起洛拉的手，领着她进了后室。“祝你好运。”她回过头来大声说。

梅尔辛走了出去。贝茜的热情可能有些令人窒息，但确是情真意切，他一回来就受到如此热情的欢迎，着实温暖了他的心。他进入了修道院的地面。他停步打量着大教堂高耸的西前脸，如今已有近两百年之久了，但仍一如既往地令人肃然起敬。

他注意到教堂北面的墓地之外，有一座新建筑。那是一座中型的宅院，有一个庄严的入口和一个二层楼。这栋房子建在靠近原有的副院长的木造居所之处，看来大概是取代了原有的简朴建筑，用作戈德温的住所了。他纳闷戈德温从哪儿弄来的钱。

他向近处凑了凑。这座宅院很宏大，但梅尔辛并不喜欢那设计。没有一处标准与隐隐耸立的大教堂以任何方式相应。细部粗制滥造。华而不实的门框上梁遮挡了一部分二层的楼窗。而最糟的是，这座宅院建得与教堂不在一个轴线上，以怪里怪气的角度立在那里。

这无疑是埃尔弗里克的作品。

一只肥猫坐在门阶上晒太阳。那只猫周身漆黑，但尾尖都是白的。它不怀好意地瞄着梅尔辛。

他转过身，慢步向医院走去。大教堂的绿地静寂无人：今天不是集市日。激动和畏惧又在他胸中升起。他随时都可能遇到凯瑞丝。他来到门口，走了进去。那间长室比他记忆中要看着更明亮，嗅着更清楚：一切都显得很洁净。地面的垫子上躺着几个人，多是长者。在唱诗班席处，一名年轻的见习修女正在朗读祷文。他等着她念完。他的焦躁心情使他觉得自己比躺在床上的病人病更重。他奔波了上千英里，为的就是这一刻。难道白跑了一趟吗？

那修女终于最后一次道出了“阿门”并转过身来。他并不认识她。她向他走近，礼貌地说：“愿上帝为你赐福，陌生人。”

梅尔辛深吸了一口气。“我是来见凯瑞丝姐妹的。”他说。

修女们的例会此时正在食堂进行。以前，她们是和修士共用大教堂东北角的那座精致的八边形会所的，令人痛心的是，修士和修女间的互不信任已经严重到使修女们不想冒修士们故意偷听的风险了。所以她们就在她们就餐的空荡的长室内开会了。

女修道院的执事们都坐在一张桌子的背后，中间是塞西莉亚。现在没有副院长助理：五十七岁的娜达莉几周前去世了，而塞西莉亚还没有找人顶替她。塞西莉亚的右侧是司库贝丝和她的司事伊丽莎白，即先前的伊丽莎白·克拉克。塞西莉亚的左侧是负责一切供应的司膳玛格丽特和她的助手首座知客凯瑞丝。三十名修女坐在成排的板凳上，面对这些高级执事。

在祈祷和诵读之后，塞西莉亚嬷嬷发表了声明。“我们收到了来自我们主教的一封信，对我们控告戈德温副院长盗用我们的钱财一事做了

回复。”她说。修女们当即低声议论起来。

该回复迟迟未到。爱德华国王几乎拖了一年才找人接任理查主教。威廉伯爵竭力为他父亲那位能干的代管神父杰罗姆疏通，但爱德华最终选定了蒙斯的亨利——王妃来自北法兰西埃诺的一名亲戚。亨利主教先来到英格兰出席典礼，然后到罗马去经教皇确认，返回后便在夏陵的宫中住下，之后才对塞西莉亚的正式控告信做出回复。

塞西莉亚继续说：“主教不拟对盗窃采取任何行动，说是该事件发生在理查主教任职期间，过去的就过去吧。”

修女们气哼哼的。她们曾耐心地认可了这种拖拉，因为她们坚信正义最终会得到伸张。这样的驳回使她们震惊了。

凯瑞丝事先已经读到了回信，所以不像别的修女那样惊诧。新主教不想上任伊始就与王桥的副院长发生抵牾，这是毫不足奇的。这封回信告诉她，亨利是个务实的统领，而不是个讲原则的人。他在这方面与成功地玩弄宗教政治的大多数人毫无二致。

然而，她虽然没感到奇怪，却绝没有减少她的失望情绪。这一决定意味着，在可预见的未来，她只好放弃建造将病员与健康的来客加以隔离的新医院的梦想了。她叮嘱自己切莫悲伤：修道院没有这等讲究已经存在了数百年，再等上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又有何妨。另外，她也十分愤怒地看到疾病的迅速蔓延，如前年由厨师莫尔德温传到羊毛集市上的那种呕吐症状。没有人确切地懂得这种病症是如何传播的——由看望病人，由接触病人或者只是由于同居一室——但毫无疑问，许多疾病的确是由一名患者传给了另一名患者，而接近就是一个因素。然而，她眼下必得忘掉这一切。

一阵不满的嘀咕声从坐在板凳上的修女们中传来。梅尔的嗓音压倒

众人，她说：“那些修士这次该得意死了。”

凯瑞丝觉得，她说得对。戈德温和菲利蒙光天化日下抢劫却逍遥法外。他们总是争辩说，修士们动用修女们的钱财不是盗窃，因为终归都是为了上帝的荣光；如今他们会认为主教已维护了他们。这是一次苦涩的失败，尤其对于凯瑞丝和梅尔更是如此。

但塞西莉亚嬷嬷并不想浪费时间去后悔。“这并不是我们任何人的过错，或许只有我要除外。”她说，“我们就是太轻信了。”

凯瑞丝心想，你信任戈德温，我可不信，但她紧闭了嘴唇。她等着听塞西莉亚接下来会说些什么。她知道女副院长准备改组女修道院的领导班子，但没人晓得做出了什么决定。

“然而，我们今后必须多加小心。我们要建自己的金库，不准修士们接近；事实上，我希望他们根本不知道金库设在什么地方。贝丝姐妹将从司库的职务上退休，我们对她长期忠于职守表示感谢，伊丽莎白姐妹将接替她的位置。我对伊丽莎白绝对信得过。”

凯瑞丝想控制她的面容，以免别人看到她的厌恶之情。伊丽莎白曾指认凯瑞丝是女巫。这事已过了九年，塞西莉亚已经原谅了伊丽莎白，但凯瑞丝绝不会的。不过，这并非凯瑞丝对她反感的唯一理由。伊丽莎白性格乖戾扭曲，她的怨恨妨碍了她的判断。依凯瑞丝之见，这种人是绝对信不得的：他们总是以偏见为基础来做出他们的决定。

塞西莉亚继续说：“玛格丽特姐妹请求准许她卸掉她的职责，由凯瑞丝姐妹接任司膳一职。”

凯瑞丝感到失望。她本来希望被任命为塞西莉亚的副院长助理的。她强作笑容，装出高兴的样子，但她难以做到。塞西莉亚显然不想任命一位助理了。她会有两个对立的下属：凯瑞丝和伊丽莎白，让她俩去斗

个结果出来吧。凯瑞丝看到了伊丽莎白的眼睛，在她的目光中只有压抑下去的痛恨。

塞西莉亚接着说：“在凯瑞丝的监督下，梅尔将担任首座知客。”

梅尔兴奋得脸上放光。她很高兴得到提升，更为将在凯瑞丝手下工作而庆幸。凯瑞丝也喜欢这一决定。梅尔鲜明地分享着她的情绪和她对教士那种放血之类的治疗手段的不满。

凯瑞丝没有满足她的希望，但在塞西莉亚宣布一些次要任命时竭力面带笑容。会议结束后，她来到塞西莉亚跟前，表示感谢。

“别以为这样决定轻而易举。”女副院长说道，“伊丽莎白有头脑也有决心，在你不安心的地方，她却能坚持。但你是有想象力的，能够发挥众人所长。你们俩我都需要。”

凯瑞丝没法与塞西莉亚争论对她的分析。凯瑞丝无奈地想道，她确实了解我；如今我父亲已经去世，梅尔辛又走了，在这世界上她对我最了解了。她感到一阵温情涌上心头。塞西莉亚像是一只母鸡，总在走动，总在忙着，照看她的小雏鸡。“我要尽我的一切力量不辜负你的期望。”凯瑞丝发誓说。

她离开了那房间。她需要检查一下老朱莉。无论她如何叮嘱那些年轻的修女，没有一个照她的方式照顾朱莉的。她们似乎认定，一个无助的老人，是不需要舒舒服服地过下去的。只有凯瑞丝要确保朱莉在冷天有毯子，渴的时候有东西喝，在她白天几次习惯需要去厕所的时候，给她帮忙。凯瑞丝决定给她喝一些泡了草药的热水，老修女看来对此很高兴。她到她的药房，把一小锅水放到火上烧开。

梅尔进了屋，顺手关上了门。“这是不是挺棒的？”她说，

“我们还可以在一起工作。”她张开双臂搂住凯瑞丝，亲吻了她的嘴唇。

凯瑞丝抱着她，然后从她的拥抱中撤出身来。“不要这样吻我。”她说。

“因为我爱你。”

“我也爱你，但不是同一种方式。”

这是实情。凯瑞丝十分喜欢梅尔。她们在法兰西一起冒生命危险时，曾经亲密无间。凯瑞丝甚至发现自己被梅尔的美貌所吸引。一天夜里在加来的一家客栈里，她俩住进一间可以锁门的屋子，凯瑞丝终于屈从于梅尔的求爱。梅尔把凯瑞丝身上一切最私密的地方都爱抚和亲吻遍了，凯瑞丝也对梅尔照样做了。梅尔当时说这是她有生以来最幸福的一天。可惜，凯瑞丝并没有同样的感受。对她来说，这种经历是快活的，但并不刺激，也不想再来了。

“那好吧，”梅尔说，“只要你爱我，哪怕只是一点点，我也幸福。你不会变卦吧，嗯？”

凯瑞丝把开水沏到草药上：“到了你和朱莉一样老的时候，我保证我会给你喝这种药水，让你保持健康。”

泪水涌进梅尔的眼眶：“这是从来没人跟我说过的最美好的话呢。”

凯瑞丝并没想把这当作永恒的爱的誓言。“别这么伤感。”她温柔地说，她把沏药的水冲进一只木杯中，“咱们去看看朱莉。”

她们穿过回廊，进入了医院。一个留着一丛红胡须的男人正站在祭坛跟前。“上帝赐福你，陌生人。”凯瑞丝说。这人有几分面熟。他没有

回答她的致意，而是用金褐色的眼睛紧盯着她。这时她认出了他。她手中的杯子掉在了地上。“噢，上帝！”她说，“是你啊！”

她看到他之前那短短的一瞬间是精妙的，梅尔辛知道，无论还会发生什么事，他会终生将其珍藏在心。他如饥似渴地紧盯着那张他阔别九年的面孔，并以炎热之日投入冰冷河流的震撼回忆起，这张面孔对他曾经多么亲切。她简直一点没变：他的担心毫无道理。她甚至看着都没老。他算了算，她现在该有三十岁了，但仍像二十岁时一样苗条和活泼。她以一种勃勃生气，端着盛满药的木杯，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了医院；随后她看到了他，停住脚步，把杯子掉在了地上。

他冲她傻笑着，心中感到了幸福。

“你在这儿！”她说，“我还以为你在佛罗伦萨呢！”

她看着地上的汤水。和她一起的修女说：“别管这个了，我会清扫的。快去跟他说话吧。”梅尔辛注意到，这位修女模样姣好，眼中含泪，但他太激动了，没去过多注意。

凯瑞丝说：“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刚刚在一小时之前。你看来挺好的。”

“而你的样子……真像条男子汉了。”

梅尔辛笑了。

她说：“什么风把你吹回来啦？”

“说来话长，”他答道，“但我乐意告诉你。”

“我们出去吧。”她轻轻地触了触他的胳膊，带他出了房子。修女们

是不准触碰他人，也不准和男人私下谈话的，但于她，规矩总是可以权宜从事的。他很高兴，九年来她并没有变得循规蹈矩。

梅尔辛指着菜圃边上的板凳，说：“九年前你进修道院的那天，我就跟马克和玛奇坐在那里。玛奇告诉我，你拒绝见我。”

她点点头：“那是我一生中最难过的一天——但我深知，见了你只会更难受。”

“我也有同感，只是我要见你，不管那会让我多悲伤。”

她正视了他一下，她那闪金光的碧眼仍像先前一样率真：“听起来有点像责怪。”

“也许是吧。我当时很生你的气。不管你决定做什么，我认为你都该给我一个解释。”他没想到这次谈话会走上这条路，但他发现他已控制不住自己。

她毫无歉意：“其实相当简单。我简直无法忍受和你生生别离。若是当时非逼着我和你说话，我觉得我宁可杀死自己的。”

他吃了一惊。九年了，他一直以为分手那天她太自私。如今看来，当时这么要求她，倒是他自己太自私了。他现在回想起来，她一向有这种本领，让他改变他的态度。那种改变的过程并不舒服，可谁让她总是有理呢。

他们没有坐到板凳上，而是转身穿过了大教堂的绿地。天空蒙上了云彩，遮住了太阳。“意大利发生了可怕的黑死病，”他说，“他们说是大死亡。”

“我听说了。”她说，“在法兰西南部也有了，是吗？听起来怪吓人

的。”

“我患上了那种病，但康复了，这是很不寻常的。我妻子西尔维娅死了。”

她面露惊异。“我很难过。”她说，“你一定伤心透顶了。”

“她们家都死光了，我的雇主也一个没剩。看来是回家的好时机了。你呢？”

“我刚被任命做司膳。”她面带得意地说。

在梅尔辛看来，这是小事一桩，尤其在他目睹了成批的死亡之后。然而，这种事在修女生涯中是重要的。他抬头望着大教堂。“佛罗伦萨有一座宏伟的大教堂，”他说，“用彩色石头拼成各种图案。但我更推崇这一座：雕出的造型，色调完全一样。”在他琢磨那座灰色天空衬托下的灰色石头砌就的塔楼时，天上下起了雨。

他们走进教堂避雨。中殿里散乱地站着十来个人：来镇上观看建筑的游客，祈祷的虔诚的本地信徒，两三个见习修士在清扫。“我记得在那上边，在柱子后摸过你。”梅尔辛笑着说。

“我也记得。”她说，但她没有迎着他的目光。

“我还像那天一样对你怀着同样的感情。这是我回家来的真实原因。”

她转过身来望着他，目光中带着愠怒：“可你结了婚。”

“而你当了修女。”

“可是，你要是爱我，怎么可能娶她——西尔维娅呢？”

“我原以为我可以忘掉你的。可是我从来都忘不掉。后来，在我觉得我要死了的时候，我发现永远都不会忘记你了。”

她的气恼来得急，去得也快，泪水涌到了她的眼里。“我知道。”她说着，把目光移开了。

“你也有同样的感受。”

“我从来没变过。”

“你尝试过吗？”

她迎着他的目光：“有一个修女.....”

“就是在医院跟你在一起的那个漂亮的？”

“你怎么猜到的？”

“她看到我就哭了。我还摸不着头脑呢。”

凯瑞丝满脸愧疚，梅尔辛揣摩，她一定像他在西尔维娅说

“你在想着你的英格兰姑娘”时的感觉是一样的。

“梅尔对我很亲，”凯瑞丝说，“她还爱着我，不过.....”

“但你没有忘记我。”

“没有。”

梅尔辛有了胜利感，但他尽力不流露出来。“这么说，”他说，“你就该放弃你的誓言，离开女修道院，跟我结婚。”

“离开女修道院？”

“你首先需要从女巫罪名中得到赦免，这我明白，但我敢说这事办得到——我们要贿赂主教、大主教，必要时直至教皇。我拿得起钱——”

她没把握会不会像他想得那么轻而易举。但这还不是她的主要问题。“我并不是不动心，”她说，“但我向塞西莉亚承诺过，我不会辜负她对我的信任……我得协助梅尔接任首座知客一职……我们要建一个新金库……而且我是唯一能够把老朱莉照顾妥善的人……”

他简直迷糊了：“这一切都这么重要吗？”

“当然重要啦！”她愤愤地说。

“我原以为女修道院只是老妇人祈祷的地方呢。”

“治疗病人，救济穷人，经营几千英亩的土地。至少跟修建桥梁和教堂同样重要。”

他没料到这一点。她一向对宗教规章抱怀疑态度。她是在挽救自己生命的唯一途径时才被迫进入女修道院的。可如今她似乎变得热爱对她的惩罚了。“你像是一个不情愿离开牢房的囚犯，哪怕牢门大敞四开也不跑。”他说。

“门并没有大敞四开。我得放弃我的誓言。塞西莉亚嬷嬷——”

“我们会把这一切问题都解决掉的。咱们马上就着手好了。”

她露出哀伤的样子：“我没把握。”

他看得出，她在受着折磨。这出乎他意料。“这是你吗？”他难以置

信地说，“你一向痛恨你在修道院里看到的伪君子 and 假道学。懒惰，贪婪，欺诈，暴虐——”

“对戈德温和菲利蒙来说，这还是真的。”

“那就一走了之。”

“做什么呢？”

“当然是嫁给我啦。”

“就这些？”

他又一次张口结舌了：“我想的就是这些。”

“不，不止这些。你想设计宫殿和城堡，你想修造英格兰最高的建筑物。”

“要是你需要有个人去照顾……”

“什么？”

“我有个小女孩。她名叫洛拉，三岁。”

这似乎让凯瑞丝打定了主意。她叹了口气。“我是一个有三十五名修女、十名见习修女和二十五个雇工，有学校、医院和药房的女修道院的一名高级管理人——而你要我抛弃这一切，去当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小女孩的保姆。”

他不再争论：“我只知道我爱你，想和你在一起生活。”

她干笑着：“要是你只说这个而不提别的，你也许会说服我的。”

“我昏了头了，”他说，“你是不是拒绝了我呢？”

“我也不知道。”她说。

梅尔辛大半夜都睁眼醒着。他已经习惯了在客栈投宿，而洛拉在睡梦中的响声只会给他安慰；但今天这一夜他都在不停地想着凯瑞丝。她对他回来的反应令他吃惊。他如今才认识到，她从来没有理智地思考过，当他重新出现时，她会如何感受。他曾经沉溺于不真实的梦魇：她可能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而在他心中，他曾希冀着一次重新欢聚。她当然没有忘记他；但他可以揣度出来，她不会花费九年的岁月为他郁郁寡欢：她不是那种人。

反正他根本没猜到，她会如此献身于一个修女的工作。她对教会一向多少都抱有敌意。既然用任何方式批评宗教都如此危险，她完全可以隐藏起她怀疑的真正深度——哪怕对他也不讲呢。因此，看到她不情愿离开女修道院，实在是大吃一惊。他事先曾担心理查主教下的死刑判决，也忧虑她的放弃誓言能否获准，但他万没想到她会感到修道院的生活如此充实，竟然迟疑着不想离开，成为他的妻子了。

他因她而痛苦。他巴不得这样说：“我千里迢迢地回来请你嫁给我——你怎么能说不一定呢？”他还想到很多可以说的刻薄话。或许他当时没想出那么多话倒是好事。他俩的谈话结束时她请他给她时间从他突然归来的意外中镇定一下，想想她该怎么办。他答应了——他别无选择嘛——结果却让他极度痛苦地心存悬念，简直像是钉上了十字架。

他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洛拉像往常一样早早地把他弄醒了，他们下楼到休息室去喝粥。他遏制下自己的冲动，没有直接去医院和凯瑞丝再次谈话。她要求给她时间，急于纠缠她只会于事无补。在他看来，可能还有许多令他惊奇的事呢，他最好还是先弄清这么多年来王桥发生的事情吧。于是在早餐之

后，他就去见马克·韦伯了。

韦伯一家住在主街上的一栋大宅子里，那是凯瑞丝让他们开始绒布生意不久之后就买下的。梅尔辛还记得这夫妻俩和他的四个孩子住在比马克用的一台织机大不了多少的一间屋子里的日子。他的新房子有一个宽敞的石砌底层，充当储藏室和铺面。居住区在木建的二层。梅尔辛看到玛奇在店里检查刚从他们设在镇外的一处染坊运来的一车红色绒布。她已年近四十岁，黑发中有了缕缕灰色。她本来就不高，如今成了胸高臀肥的胖妇人。她让梅尔辛联想到肥鸽，不过由于她突出的下颏和果断的举止，更像是一只咄咄逼人的鸽子。

和她在一起的，是两名青年：一个十七岁上下的漂亮姑娘，和一个比她大上两三岁的身材高大匀称的小伙子。梅尔辛想起她的两个孩子——穿着破烂衣裙的瘦弱女孩朵拉和一个害羞的男孩约翰——意识到就是这两个，如今长大了。此时，约翰正毫不费力地举起一匹匹沉重的布，而朵拉则用小棍画着道道记着数。这让梅尔辛觉得自己老了。他心想，我才三十二岁；但一看到约翰，就显得老了。

玛奇见到他时，惊喜得叫出了声。她拥抱了他，亲吻着他蓄须的面颊，然后又对洛拉唠叨了一阵。“我本来想让她来这儿和你的孩子们一起玩呢，”梅尔辛苦笑着说，“当然他们已经太大了。”

“丹尼斯和诺亚在修道院读书，”她说，“他们是十三和十一岁。不过朵拉会哄洛拉的——她喜欢小孩。”

那姑娘领过去洛拉。“隔壁的猫咪有几只小猫，”她说，

“你想过去看看吗？”

洛拉回答时说了一大串意大利语，朵拉认为是同意了，就领上她走了。

玛奇让约翰继续卸车，自己则带梅尔辛上了楼。“马克到梅尔库姆去了。”她说，“我们把我们的一些布出口到布列塔尼和加斯科涅。他应该会在两天内回来。”

梅尔辛坐在她的客厅里，接受了一杯淡啤酒。“王桥像是很繁荣。”他说。

“羊毛生意下滑了，”她说，“是因为战争税。”什么东西都要经一小伙大商人来卖，国王还要拿上一份。王桥这儿还有一些经纪人——彼得拉妮拉接手了埃德蒙留下的生意——不过和原先大不一样了。幸好，成品布的交易增长起来，最终在这镇里顶上了位置。”

“戈德温还当副院长吗？”

“还当，不幸啊。”

“他还在制造麻烦吗？”

“他保守得要命。他反对任何变化，禁止一切进步。比如说，马克建议在星期六也和礼拜天一样开放集市，试上一试。”

“戈德温能用什么理由反对呢？”

“他说，这样就让人们赶集而不去教堂了，那就糟了。”

“有些人也可以在星期六去教堂嘛。”

“戈德温的杯子总是半空的，而不是半满的。”^[1]

“教区公会肯定反对他了？”

“并不经常。埃尔弗里克如今是会长了。他和艾丽丝几乎把埃德蒙

留下的全都弄到手了。”

“会长不一定是镇上最有钱的人嘛。”

“但往往都是。别忘了，埃尔弗里克雇用了好多工匠——木匠、石匠、泥水匠、搭脚手架的——而且还从建筑材料商人们的手中买东西。镇上有的是人多少都要支持他。”

“而埃尔弗里克一向靠拢戈德温。”

“没错。他把修道院的所有修建工程都拿到手了——这也就等于是一切公共工程。”

“可他是个本事不济的建筑匠师啊!”

“奇怪，是吧?”玛奇用开心的口气说，“你会认为戈德温要找本领最棒的人来干。可他不，对他来说，全看谁最顺从，谁最毫无疑问地服从他的想法。”

梅尔辛感到有些不痛快。一切都没变：他的对手都还大权在握。这可能证明了他难以重操旧业。“看来，这儿没有对我是好的消息。”他站起身，“我最好去看一眼我的岛。”

“我肯定，马克一从梅尔库姆回来，就要去找你的。”

梅尔辛到隔壁去叫洛拉，可看到她玩得那么开心，他就把她留给朵拉，穿城向河边走去。他又对他那座桥的裂缝看了看，其实他也用不着多看了：原因显而易见。他便向麻风病人岛走去。那里还是老样子：岛的西端有几处码头和货仓，而在东端，紧挨着从一个桥孔通向另一个桥孔的路边，就是他租给吉米的那处住房。

他刚把这座小岛拿到手的时候，曾经计划大大开发一下，在他外出

的这些年里，当然是没有什么成绩。如今他想他能够有新作品了。他步量了一下地面，大体测算着未来的建筑和街道，直到午餐时刻到了。

他接了洛拉，返回贝尔客栈。贝茜给他端来了可口的加了大麦的炖猪肉。店里阒无一人，贝茜就和他们一起吃饭，还拿来了一罐她最好的红葡萄酒。他们吃完饭后，她又给他倒了一杯酒，他就给她讲起了他的想法。“从一座桥到另一座桥横穿岛的大路是建造商店的理想地段。”他说。

“还有客栈呢，”她指出，“这地方和冬青丛是镇上生意最忙的客栈，就是因为紧靠着大教堂。人们来来往往的地方最适合开客栈了。”

“我要是在麻风病人岛盖一家客栈，你就能来经营了。”

她直盯着他看：“我们可以一起来经营。”

他对她微微一笑。他把她的好饭好酒吃喝一饱，随便哪个男人都乐意和她滚到床上，享受她那柔软圆润的肉体；他可不成。

“我非常喜欢我妻子西尔维娅，”他说，“不过，我们结婚这么多年，我一直在思念凯瑞丝。而且西尔维娅也知道。”

贝茜移开了目光：“这太伤心了。”

“我知道。所以我再也不会对别的女人这样了。除去凯瑞丝，我谁也不娶了。我称不上好男人，但我总没那么坏吧。”

“凯瑞丝可能永远都不会嫁给你的。”

“我知道。”

她站起身，收起他们的碗碟。“你是个好男人，”她说，

“太好了。”她转身回了厨房。

梅尔辛把洛拉放到床上午睡，然后坐在店门前的一条板凳上，眺望着山坡下的麻风病人岛，一边在一块大石板上画着草图，一边享受着九月份的阳光。其实他也没干成多少事情，因为每一个走过的人都想请他去家中做客，并打听他这九年里都做了些什么。

将近黄昏的时候，他看到了马克·韦伯的高大身影赶着一辆装着一只桶的大车走上山来。马克一向是个大块头，但梅尔辛此刻观察到，他已经是又高又大的胖子了。

梅尔辛握着他的那只巨手。“我到梅尔库姆去了，”马克说，“每隔几个星期就去一次。”

“桶里装的什么？”

“刚运下船的波尔多葡萄酒——那条船还带来了消息。你知道，琼公主正在去西班牙？”

“知道。”欧洲每一个消息灵通的人都知道，爱德华国王的十五岁女儿要嫁给卡斯蒂尔王室继承人彼得罗王子。这场婚姻会加强英格兰和伊比利亚半岛上最大的王国之间的联盟，确保了爱德华能够集中精力继续其对法兰西的无休止的战争，而免除了来自南方的后顾之忧。

“唉，”马克说，“琼死于波尔多的黑死病了。”

梅尔辛大受震惊：一方面由于爱德华在法兰西的地位突然变得摇摇欲坠，但更主要的还是由于黑死病传播得如此广泛。“他们在波尔多害上了黑死病？”

“法兰西的水手告诉我，满街都堆着尸体。”

梅尔辛感到了心神不安。他原以为他已经把“大死亡”抛在了身后。但愿不会传到英格兰这么远的地方吧？他本人并不惧怕这种传染病：谁都不会得第二次的，因此他会平安无恙，而洛拉属于那种由于某种原因而没受感染的人。但他为其他的人担心——尤其是凯瑞丝。

马克心里还装着别的事。“你回来的时候刚好，一些年轻的商人对埃尔弗里克当会长已经忍无可忍了。在很多时候他只是戈德温的应声虫。我准备跟他对着干一下。你是能有影响的人。今天晚上有一次教区公会的会议——来参加吧，我们马上就接受你入会。”

“我没有学徒期满会有麻烦吗？”

“你在这儿和国外建成了那么多工程，如今很难找你的岔子了。”

“好吧。”梅尔辛要是想开发这座岛，是需要成为公会一员的。人们总要想找出理由来反对新的建筑物，而且他本人就需要得到支持。但对于入会一事，他并不像马克那样信心十足。

马克把他的酒桶送回家，梅尔辛则进屋去给洛拉开饭。日落时分，马克来到贝尔客栈，梅尔辛与他在温和的午后转为凉爽的傍晚时，一起走上主街。

多年前，梅尔辛站在公会大厅向教区公会陈述他的桥梁设计时，在他眼里，这里像是一座精美的建筑。但在他见识了意大利的大型公共建筑之后，如今再看这座大厅，就显得笨拙破败了。他不知道像博纳文图拉·卡罗利和劳若·菲奥伦蒂诺那样的人该如何看待这座建筑：粗糙的石砌底层有监狱和厨房，其主厅中有一排柱子一直延伸到中间，以支撑屋顶，十分碍眼。

马克把他介绍给在他外出期间来到王桥或发迹起来的几个人。不过，大多数面孔都是熟悉的，只是比先前老了些。梅尔辛向这两天里还

没遇到的几个熟人致意。其中就有埃尔弗里克，他炫耀地身穿一件夹银丝的彩缎外衣。他没有表示惊讶——显然已经有人告诉他梅尔辛回来的消息了——但以毫不掩饰的敌意瞪着他。

出席的还有戈德温副院长和他的助理菲利蒙。梅尔辛注意到，四十二岁的戈德温长得更像他舅舅安东尼了：嘴角的线条下垂着，总是显得怨气十足。他做出一副和蔼可亲的模样，可能可以哄骗那些不了解他的人。菲利蒙也变了，他不再那么低声下气。他散发着兴旺商人的那股劲头，一副志得意满的神气——不过梅尔辛觉得他依旧能够看到，在这种外表之下，是对如今仍不得不摇尾乞怜的焦虑和自我愤恨。菲尔蒙握着他的手，如同碰到了一条蛇。旧日的仇恨竟然如此长久不衰，实在让人沮丧。

一位英俊的黑发青年看到梅尔辛时在身上画着十字，原来他便是梅尔辛原先的徒弟吉米，现在人们都叫他杰列米阿建筑匠师了。梅尔辛欣喜地看到，他干得不错，已经加入教区公会了。不过，他看上去还和以往一样迷信。

马克向跟他搭讪的每一个人都提起琼公主的新闻。梅尔辛回答了有关黑死病的一两个焦虑的问题，但王桥的商人们更关心的是与卡斯蒂尔联盟的崩溃会拖长对法战争，那对生意显然是不利的。

埃尔弗里克坐到硕大的羊毛口袋天平前面的大椅子上，宣布开会。马克当即提议接收梅尔辛为会员。

埃尔弗里克果然表示反对：“他没有学徒期满，所以从来不是公会的一员。”

“你的意思是他不肯娶你的女儿？”一个人说道，众人哄堂大笑。梅尔辛过了一会儿才认出来讲话的人是比尔·瓦特金，那个盖住宅的，围

着他谢了顶的那圈黑发，如今已变灰了。

“因为他算不上及格的工匠。”埃尔弗里克顽固地坚持着。

“你怎么能这么说？”马克反驳道，“他已建过住宅、教堂、宫殿——”

“还有我们的大桥，才过八年就裂了。”

“那是你造的，埃尔弗里克。”

“我分毫不差地按照梅尔辛的图纸造的。显然，桥孔不够牢固，承受不了路面及过往车辆的重压，我装的铁撑也挡不住裂缝越来越大。因此，我建议加固中心券两侧的拱架，两座桥都要这样做，用第二道石料，加粗一倍。我原想今晚来谈这个题目的，因此我已经准备好了预算开支。”

埃尔弗里克就在动手策划这场抨击的时候，听到了梅尔辛回到镇上的消息。他一向与梅尔辛为敌，至今未变。然而，他未能弄懂那座桥的症结，这恰恰给了梅尔辛一个机会。

他低声对杰列米阿说：“你肯帮我一个忙吗？”

“你为我做了一切，当然没说的。”

“马上跑到修道院，要求紧急面见凯瑞丝姐妹。要她找出我为这座桥做的原始设计。那张图纸应该在修道院的图书馆里。立即把图纸带回这儿来。”

杰列米阿溜出了屋子。

埃尔弗里克接着说：“我应该通报各位，我已经和戈德温副院长讲

了，他说修道院无力支付修桥费。我们得像当初集资建桥一样来集资修桥，然后再从过桥费中回收。”

人们纷纷议论起来。随后是每位公会成员应该出资多少的长时间的吵嚷。梅尔辛感到了房间里对他的敌意在增长。这无疑是埃尔弗里克故意掀起的。梅尔辛死盯着门洞，等待着杰列米阿重新露面。

比尔·瓦特金说：“要是梅尔辛的设计有毛病，也许该由他出这笔修桥费。”

梅尔辛再也无法对这场讨论置身度外了。他不顾一切地说：

“我同意。”

人们惊呆了，屋内一片沉寂。

“要是我的设计造成了裂缝，我就自己出资来修桥。”他满不在乎地继续说。造桥是很费钱的，如果他在这事上错了，他会花掉一半他的家财的。

比尔说：“我敢说，这话很漂亮嘛。”

梅尔辛说：“可是我还有话要说，首先当然得到各位的允许。”他瞅着埃尔弗里克。

埃尔弗里克迟疑着，显然在努力想出个拒绝的理由；但比尔说：“让他说嘛。”众人交口赞成。

埃尔弗里克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

“谢谢，”梅尔辛说，“拱券若是无力，裂缝会以特有的模式出现。券顶的石头会向下压，所以下缘就会呈八字形开裂，裂缝在拱腹的顶部

——也就是内侧的上端出现。”

“这是真的，”比尔·瓦特金说，“我曾经多次看到过那种裂缝。通常并无大碍。”

梅尔辛继续说：“这不是你们见到的这座桥的那种裂缝。与埃尔弗里克所说的相反，这些拱券强度是足够的：拱券的厚度是其基础部分直径的十二分之一，在各国这都是标准的比例。”

房间里的建筑匠师纷纷点头。他们都知道这个比例。

“顶部完好无损。不过，在中间桥墩两侧拱券的起拱点处都有了横向的裂痕。”

比尔又说话了：“在分成四部分的拱顶中，有时会看到那种现象。”

“这座桥却不是那种情况，”梅尔辛指出，“这些拱顶都是简单的。”

“那是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

“埃尔弗里克没有照我的原设计施工。”

埃尔弗里克说：“我照做的！”

“我特别要求在桥墩的两端要用一堆松散的大石头。”

“一堆石头？”埃尔弗里克嘲讽地说，“而你还说就是靠这个撑起的桥？”

“不错，就是这样。”梅尔辛说。他看得出来，哪怕是在场的建筑匠师们也都附和埃尔弗里克的怀疑。但他们不懂建桥，由于桥是建在水中的，因此和任何其他建筑都不同。“石头堆是设计中的根本。”

“图纸中根本没有。”

“埃尔弗里克，你愿不愿意把我的设计图拿出来给大家看看，来证明你的观点？”

“画图的地面早就抹掉了。”

“我在羊皮纸上画了一张图，应该存在修道院的图书馆里的。”

埃尔弗里克看着戈德温。此刻，他们两人之间的同谋关系已经昭然若揭，梅尔辛希望众会员都一目了然。戈德温说：“羊皮纸很贵。那张设计图早已被刮掉重新使用了。”

梅尔辛点了点头，似是信了戈德温的托词。这会儿杰列米阿依旧不见踪影。梅尔辛也许不得不在没有原图相助的情况下争取赢得辩论了。“那些石头本来可以防止如今出现裂缝的问题的。”他说。

菲利蒙插嘴说：“你当然会这么说啦，是吗？可是我们何必要相信你呢？你不过是空口说白话来反驳埃尔弗里克罢了。”

梅尔辛明白，他只能硬着头皮孤注一掷了，他心想，成败在此一举。“我要告诉你们问题的所在，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向你们证明，要是明天一大早你们肯到河边和我会面的话。”

埃尔弗里克的脸色表明，他想拒绝这次挑战，但比尔·瓦特金说：“这很公平合理！我们就到现场去好了。”

“比尔，你能不能带上两个善于游泳和潜水的机灵孩子？”

“这好办。”

埃尔弗里克已经控制不住会场了，于是戈德温只好亲自出马，充当

傀儡的主人了。“你打算耍什么把戏？”他气愤地说。

但为时已晚，别人这时都已经好奇了。“就让他证明一下嘛，”比尔说，“他要是耍花招，我们都会很快就清楚的。”

就在这时，杰列米阿进来了。梅尔辛高兴地看到，他手里端着一个木框，上面展现着一大张羊皮纸。埃尔弗里克瞪着杰列米阿，傻了眼。

戈德温面色苍白，问道：“谁给了你这个？”

“一个泄露了秘密的问题。”梅尔辛评论着，“副院长大人不问这图纸说明了什么，也不问来自何处——仿佛他早已知道了。他只是不晓得谁把图纸交出来的。”

比尔说：“别管那些了。杰列米阿，给我们看看图纸吧。”

杰列米阿站在大天平的前面，把图纸木框转着方向，让大家都能看到。就在桥墩的底部画着梅尔辛所提到的石头堆。

梅尔辛站起身来：“明天早晨，我会解释石堆如何起作用。”

季节已经由夏入秋，一大早的河边颇有凉意。消息已经传开，说是有一出戏要上演，除去教区公会成员，还有两三百人等着看梅尔辛和埃尔弗里克之间的这场对决。连凯瑞丝都来了。这已不再仅仅是个工程问题上的争论了，梅尔辛心中有数。他是代表年轻一代向旧有的权威发起挑战，而大家对此也心知肚明。

比尔·瓦特金带来了两个十二三岁的男孩，脱得只穿着小裤衩，冷得直打战。原来他们是马克·韦伯的两个小儿子丹尼斯和诺亚。十三岁的丹尼斯矮小敦实，身材像他母亲。他长着一头红褐色的头发，就像秋季里树叶的那种颜色。比他小两岁的诺亚，个子比较高，大概能长成马

克那样的大块头。梅尔辛是靠丹尼斯那头短短的红发来分辨这哥俩的。他不知道丹尼斯会不会像他在这个年龄时那样尴尬：因为有个比自己又高又壮的弟弟。

梅尔辛想到，埃尔弗里克可能会反对马克的儿子当潜水员，理由是小哥俩可能事先得到父亲的嘱咐，告诉他们说什么。不过，埃尔弗里克什么也没说。马克一向为人坦诚，谁都不会怀疑他藏着掖着，大概埃尔弗里克深知这一点——或者更有可能的是，戈德温明白这一点。

梅尔辛告诉两个孩子做什么。“游到中心的桥墩，然后潜水下去。你们会发现桥墩往下很长一段都是光滑的。然后就到了底部，有一大堆石头靠灰浆固定在一起。你们到了河床后，就去摸摸基础的下边。你们大概看不到东西——水里泥沙太多。但是，把气憋得尽量长久些，把基础周围彻底查一查。然后就浮上水面，原原本本地把你们发现的情况告诉我们。”

他俩跳进水里，游了出去。梅尔辛对聚在现场的镇民们说：

“这条河的河床不是石头而是泥沙。水流在桥墩周围形成漩涡，把泥沙从柱子下面冲出来，留下了只有水的凹陷。这种情况在老の木桥时就发生过。橡木桥墩根本就没有在河床上安稳，而是靠桥面悬在那里。所以桥就塌了。为了防止新桥出现同样的情况，我专门设计在桥墩基脚周围堆上大块的粗石。这样的石堆能阻挡水流，使水流散乱并减弱。然而，由于没有堆这些石头，桥墩就遭到了破坏。桥墩不再支撑桥面，而是从上面往下悬着——所以就在桥墩和桥券衔接的地方有了裂缝。

埃尔弗里克怀疑地哼了几声，但其他匠师都兴致盎然。两个男孩游到河中间，扶着中央的桥墩，深吸了一口气，就潜下水去不见了。

梅尔辛说：“等他俩回来，就会告诉我们，桥墩没有落在河床上，

而是悬在凹陷之上，凹陷中积满了水，大得足足容得下一个男子爬进去。”

他希望他是对的。

两个男孩在水下待了让人心悬的很长时间。梅尔辛觉得自己透不过气来，他是在同情他们啊。终于一颗湿漉漉的红发脑袋露出了水面，然后是一个褐发头颅。他们彼此点了下头，仿佛在落实他俩观察到的是完全一样的情况。随后他们就向岸边划水而来。

梅尔辛对自己的判断并没有十足的把握，但他想不出别的理由解释那些裂缝。他感到有必要做出一副极度自信的样子。若是他此时证明有误，就会看着更愚蠢了。

两个男孩游到岸边，蹚水上来，一边喘着气。玛奇递给他们两条毯子，他们便裹到了发抖的肩膀上。梅尔辛等他们调匀了呼吸，才说：“怎么样？你们发现了什么情况？”

“什么也没有。”老大丹尼斯说。

“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柱墩根上，什么也没有。”

埃尔弗里克满脸得意相：“你是说，只有河床的淤泥。”

“不是！”丹尼斯说，“没有泥——只有水。”

诺亚插嘴说：“有一个洞，可以爬进去——一下子就能爬进去呢！那个大柱子就悬在水里，下面什么都没有。”

梅尔辛竭力不露出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埃尔弗里克怒气冲冲地说：“还是没有权威的根据说；一堆松散的石头会解决这个问题。”可这时没人听他这一套了。在众人眼里，梅尔辛已经证明了他的观点。大家围拢他，评论着，询问着。过了一会儿，埃尔弗里克独自走开了。

梅尔辛感到一阵怜悯的痛楚。随后就想起，他当学徒的时候，埃尔弗里克如何用一段木头打他的脸；他的怜悯升腾在清晨冷冽的空气中了。

第二天上午，一名修士到贝尔客栈来见梅尔辛。他把兜头帽拉下来之后，梅尔辛并没在第一眼认出他。随后他看到那修士的左臂齐肘部截掉了，才反应过来原来是托马斯兄弟。如今他已年逾四旬，胡须灰白，眼角和嘴角都有了深深的皱纹。事隔多年之后，他的秘密是否依旧对他很危险呢？梅尔辛心中纳闷。时至今日，若是真相一旦揭露出来，托马斯是否仍有性命之虞呢？

但是托马斯不是来谈这件事的。“你在桥的事情上是对的。”他说。

梅尔辛点点头，这其中的满足是苦涩的。他本来就是正确的，但戈德温副院长当年却解雇了他，结果便是他的桥永远不会完美了。“我当时就想解释粗石的重要性，”他说，“但我知道埃尔弗里克和戈德温绝不会听我说的。于是我就告诉了羊毛商埃德蒙，后来他却死了。”

“你要是告诉我就好了。”

“是啊。”

“跟我去一趟教堂吧，”托马斯说，“你既然能从几处裂缝中发现那么重大的问题，能成的话，我倒愿意给你看些东西。”

他带着梅尔辛来到教堂的南交叉甬道。在这里以及圣坛的南通道，埃尔弗里克按照十一年前坍塌的部分重新修复了拱顶。梅尔辛当即看出了托马斯忧虑之所在：裂缝重新出现了。

“你说过，裂缝还会回来的。”托马斯说。

“是啊，除非你发现了问题的根本原因。”

“你是对的，埃尔弗里克又一次错了。”

梅尔辛感到一阵激动。若是塔楼需要重修的话——“你明白了，可是戈德温呢？”

托马斯没有回答这一问题：“你认为根本原因可能在哪儿呢？”

梅尔辛集中思绪在这个迫切的问题上。多年来他曾反复想过这个问题。“这不是最初的塔楼了，是吗？”他说，“按照《蒂莫西书》的记载，塔楼重建过，而且比原先的高了。”

“大概是一百年前了，对——那会儿的生羊毛生意正在兴旺起来。你是不是觉得修得太高了？”

“那要看地基了。”大教堂的地势向南是个缓坡，一路下到河边，这可能是一个因素。他走过十字甬道，从塔楼下来到北交叉甬道。他站在十字甬道东北角的庞大主柱的脚下，抬眼望着头上伸出的拱券——跨过圣坛的北通道一直架到墙上。

“我担心的是南甬道，”托马斯有点急躁地说，“这地方没问题。”

梅尔辛向上指着。“拱券的下侧——拱腹处——有一道裂缝就在顶部，”他说，“这种情况在桥上也会发生，就是在桥墩基础不当的时候，就会开始向两边呈八字形倾斜。”

“你在说些什么——塔楼在从北交叉甬道向外移动吗？”

梅尔辛穿过十字甬道往回走，望着南侧成对称的拱券。“这个拱券也开裂了，不过是在上侧——拱背处，你看到了吧？上面的墙也开裂了。”

“裂缝不算很大。”

“却提醒了我们正在发生什么情况。在北侧，拱券受到了拉力；而在南侧，却受到了挤压。这说明塔楼在向南移动。”

托马斯谨慎地抬头看着：“看着还挺直的嘛。”

“你用眼睛是看不出来的。可要是你向上爬进塔楼，从十字甬道的一个柱顶上向下吊一根铅锤，就在拱券的起拱点下方，等到垂线触到地面，你就会看到垂线会距柱子向南飘移好几英寸。而且，随着塔楼倾斜，就离开了圣坛的墙壁，最严重的损坏就在这里显露出来了。”

“该怎么办呢？”

梅尔辛本想说：你得委任我建一座新塔楼。但这么说还为时过早。“在进行任何修建之前，先要做更多的调查，”他抑制着自己的激动说，“我们已经确定，裂缝是由于塔楼移动才出现的——可是为什么会移动呢？”

“我们怎样才能弄清呢？”

“挖一个洞。”梅尔辛说。

最后，由杰列米阿挖了那个洞。托马斯不想直接雇用梅尔辛。他说，实际上难以让戈德温出钱来做这项调查，他好像从来没有富余的钱。但他不能把这活计交给埃尔弗里克，那人会说没什么可调查的。折中方案就找上了梅尔辛原先的徒弟。

杰列米阿已经从师父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而且喜欢干活麻利。第一天，他掀起了南交叉甬道地面上铺的石头。次日，他的人就动手掘开了十字甬道东南的巨大块壁周围的地面。

随着洞穴越挖越深，杰列米阿做了一架木吊车，把土提升出洞。到

了第二个星期，他只好做了一部木梯，支在洞壁上，以便工人能下到洞底。

与此同时，教区公会给了梅尔辛修复桥梁的合同。埃尔弗里克当然反对这一决定，但他已没有地位宣称，梅尔辛是接这项工作的最佳人选，所以也就不费事去争论了。

梅尔辛以饱满的精力和惊人的速度投入了工作。他在两座有毛病的桥墩周围筑起围堰，抽光里面的积水，把桥墩下的空洞填满碎石和灰浆，随后，他要在桥墩周围堆上大块의粗石——这原是他当年从一开始就设计下的。最后，他要拆掉埃尔弗里克装的难看的铁锅子，用灰浆填满裂缝。只要修复后的基础牢固，裂缝就不会再开裂了。

但他一心想干的活儿是重建塔楼。

这事谈何容易。他要使修道院和教区公会接受他的方案，而这两个地方当前正由两个最坏的对手戈德温和埃尔弗里克所把持。

第一步，梅尔辛鼓励马克自荐竞选会长，以取代埃尔弗里克。会长选举于每年的十一月一日——万圣节那天举行。实际上，大多数会长都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连选连任，直至退休或死去。然而，其中无疑是允许竞争的。先前羊毛商埃德蒙还在职时，埃尔弗里克本人其实就曾自我提名过。

马克不须费太大的事。他已在步步为营地结束埃尔弗里克的统治了。埃尔弗里克对戈德温唯命是从，再盘踞教区公会根本没理由了。全镇事实上由修道院治理，而修道院却偏狭、保守，对新观念拒之门外，而且无视镇上人的利益。

于是两名候选人便紧锣密鼓地争取支持。埃尔弗里克有他的追随者，主要是他雇用的人和购买材料的供货商。但他在桥梁的争论上丢大

了脸，连站在他一边的人都抬不起头来。反之，马克的支持者却热情洋溢。

梅尔辛每天都到大教堂，去检查大立柱的基础，因为这些基础随着杰列米阿的挖掘而暴露出来。这些基础和教堂其余部分用的是同样的石头，是铺在灰浆层上的，但边缘砌得不够仔细，因为是看不到的。每一层都比上面一层要宽大一些，总体呈金字塔状。随着挖掘的深入，他检查着每一层的弱点，倒是没发现什么。但他坚信他最终会找到问题的。

梅尔辛没把他的想法告诉任何一个人。若是他的怀疑属实，十三世纪的塔楼对十二世纪的地基过于沉重，解决的办法便是根本性的：塔楼只能推倒重建。而新塔楼一定要建成全英格兰最高的。

十月中的一天，凯瑞丝出现在挖掘现场。那是在清晨，冬日的阳光透过东面的大窗户射了进来。她站在洞区，头上裹着兜头帽，如同一圈光环。梅尔辛的心跳加剧了。或许她要给他一个答复呢。他急切地爬上了梯子。

她的美丽一如既往，虽说在强烈的阳光下，他看不出九年的岁月在她脸上留下什么痕迹。但她的肌肤不再那么润泽，而且嘴角上如今也有了极细小的皱纹。但她那双碧眼依旧闪现着机警，那是他爱恋不舍的。

他俩一起走过中殿的南甬道，在立柱附近停下了脚步，那地方总让他想起他曾经如何在那儿触摸过她。“看见你真高兴。”他说，“你总是躲着我。”

“我是修女，理应躲在一边。”

“但是你在思考放弃你的誓言一事。”

“我还没有做出决定。”

他一下子便垂头丧气了：“你需要多久呢？”

“我也不知道。”

他把目光移开了。他不想让她看到她的迟疑不决使他受到多大伤害。他什么也没说。他本想告诉她，她不讲道理，可那有什么用呢？

“我估摸你会找时间去天奇看望你的父母的。”她说。

他点点头：“很快吧——他们会乐意见见洛拉的。”他也热切地想见他们，之所以拖延下来，是因为他深深陷在桥梁和塔楼的工作中了。

“那样的话，我希望你跟你弟弟谈谈韦格利的伍尔夫里克的事情。”

梅尔辛想谈的是他自己和凯瑞丝的事，而不是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的事。他的反应很冷淡：“你想让我跟拉尔夫说什么？”

“伍尔夫里克干活挣不到钱——只能换点吃的——因为拉尔夫连一小块地都不肯给他。”

梅尔辛耸了耸肩：“伍尔夫里克打破了拉尔夫的鼻子。”他觉察到谈话开始陷入了一场争吵，他便自问他何以会生气。凯瑞丝已有几个星期没和他讲话了，如今却为了格温达的缘故打破了沉默。他意识到，他是在为格温达在她心目中的地位而怨恨。他告诫自己，这种情绪是不值得的，可他甩不掉。

凯瑞丝心烦得脸都红了：“打架的事都过去十二年了！难道拉尔夫还不该停止惩罚他吗？”

梅尔辛已经忘记了他和凯瑞丝间往年的意见不一的所在，但此时他才意识到这种摩擦似曾相识。他避重就轻地说：“他当然应该停止了——这是我的看法。但是拉尔夫的看法才是算数的。”

“那就看看你能不能改变他的看法了。”她说。

他不满意她这种咄咄逼人的态度。“我对你唯命是从。”他用玩笑的口吻说。

“干吗话里带刺呢？”

“因为我当然没有对你唯命是从，可你倒像是觉得我是那样的。而我却感到那样跟着你走有点犯傻。”

“噢，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她说，“我这个要求伤害了你吗？”

出于某种原因，他觉得她肯定是打定主意回绝他并且要在女修道院待下去了。他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我们如果是夫妻，你要我做什么都成。而在你继续保留回绝我的选择的前提下，你这么做似乎就有点蛮横了。”他明知自己的话显得夸大，可就是停不下来。若是他暴露了他的真实感情的话，他会放声大哭的。

她义愤填膺，根本没注意到他的沮丧。“可这甚至不是为了我自己！”她反驳说。

“我明白这是你的慷慨大度使你这样要求我，可我还是觉得你在利用我。”

“那好吧，你就别做了。”

“我当然会做的。”他突然控制不住自己了。他转身从她身边走开，因为某种莫名其妙的激动而颤抖。他大步走过大教堂的甬道，竭力控制着自己。他来到了开挖的地点，心想这样很愚蠢。他转身回望，但凯瑞丝已没了人影。

他站在洞口向下看，等候着内心的风暴平息下来。

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挖掘工作已经到了关键阶段。在他下方三十英尺处，已经挖过了灰浆的地基，下面的东西露了出来。他眼下对凯瑞丝既然无能为力，不如集中精力在工作上。他深吸了一口气，咽下去，走下了梯子。

这是个要紧的节骨眼。他因凯瑞丝而引起的沮丧，随着他观察着人们进一步向下深挖而缓解了。一铲又一铲沉重的泥沙被挖出并运走。梅尔辛研究着地基下暴露出的地层：像是沙子和小石子的混合物。人们刚挖走泥浆，沙子立即流进挖出的洞洼。

梅尔辛命令他们住手。

他跪下去，抓起一把泥沙，和周围的土质全然不同。根本不是这里的自然土壤，因此应该是修建时填到那里的。他心中升起发现的激情，完全压倒了关乎凯瑞丝的哀伤。“杰列米阿！”他叫道，“看看你能不能找到托马斯兄弟——越快越好。”

他吩咐工人继续挖掘，但挖的洞要窄些：到了这一点，挖掘可能对结构造成危险。过了一会儿，杰列米阿和托马斯回来了，他们三人便一起观察着工人向下深挖。最后，沙层终止了，下边露出的地层是天然的泥土。

“我不明白那些沙子是怎么回事。”托马斯说。

“我倒是想通了。”梅尔辛说。他尽量不露出得意的神情。他在多年前就已预见到，埃尔弗里克的修补工程，在没弄清问题的根本之前，是不会奏效的，他的见解不错——但要是说什么

“我跟你们说过嘛”，显然绝不明智。

托马斯和杰列米阿期待地望着他。

他解释道：“挖掘地基深洞时，要用碎石灰浆铺底，然后才在上面垒石头。只要地基和上面的建筑成比例，便是一个完美的系统。”

托马斯不耐烦地说：“我们俩都明白这个。”

“这里的情况是，一座高得多的塔楼竖在了超乎其设计要求的地基上。多余的重量经过一百多年的作用，把那层碎石灰浆的铺底压成沙子了。沙子没有黏合力，在重压之下就散到周围的土壤里，于是造成了上面的石料下沉。在南侧的后果更严重，就是因为那是个天然的下坡。”他对自己这番推断深感满意。

那两个人陷入了思索。托马斯说：“我看我们得加固这地基。”

杰列米阿摇着头说：“我们在石料下面加固之前，我们得先清理这些沙子，那就让地基没了支撑，塔楼就会坍塌。”

托马斯感到困惑了：“那我们能怎么办呢？”

他俩都瞅着梅尔辛。他说：“在十字甬道上面建一个临时的顶篷，竖起脚手架，把塔楼一块块石头地拆下，然后再加固地基。”

“那样的话，我们就得建一座新塔楼了。”

这正是梅尔辛想要的，但他没这样说。托马斯可能会猜疑，他的判断有他个人渴望的色彩。“恐怕得这样了。”他假装遗憾地说。

“戈德温副院长不会愿意的。”

“我知道，”梅尔辛说，“但我看他别无选择。”

次日，梅尔辛把洛拉安置在他身前的马鞍上，便骑马离开了王桥。当他们在林中穿行时，他满脑子想的都是他和凯瑞丝意义重大的交换意

见。他知道自己不够大度。在他设法赢回她的爱的时候，这是多么愚蠢啊。他中了什么魔了？凯瑞丝的要求完全合乎情理嘛。他何以不肯为他要娶的女人做出小小的奉献呢？

但她并没有同意嫁给他，她仍保有回绝他的权利，这是他气恼的根源。她在不承担责任的条件下，却在行使一个未婚妻的特权。

他如今明白了，他以此为由来反对真够小心眼的。他真蠢，把本来是愉快的亲密时刻，搅成了一场口角。

他沮丧的内在原因实在昭然若揭。凯瑞丝要他等多久才能做出答复？他又准备等多久？他不愿去多想这些。

无论如何，若是他能够劝阻拉尔夫停止迫害可怜的伍尔夫里克，只能对他有好处。

天奇在郡境的另一头，梅尔辛中途在风中的韦格利过了一夜。他发现在多雨的夏季和连续第二年的歉收之后，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十分羸瘦。伍尔夫里克的伤疤似乎在凹陷的面颊上更为突出了。他们的两个小儿子面色苍白，拖着鼻涕，唇上生疮。

梅尔辛给了他们一条羊腿、一小桶葡萄酒和一枚佛罗伦萨金币，假说金币是凯瑞丝捎来的礼物。格温达在火上炖着羊腿。她满脸怒火，诉说着对他们的各种不公，唾沫飞溅，如同那翻滚着的炖肉。“珀金几乎占有了全村土地的一半！”她说，“他能耕种过来全仗着有伍尔夫里克给他一个顶仨地干。可他还不知足，让我们穷成这样。”

“拉尔夫还这么记仇，我真不好意思。”梅尔辛说。

“是拉尔夫挑起了那场斗殴！”格温达说，“连菲莉帕夫人都这么说。”

“旧怨啦。”伍尔夫里克达观地说。

“我要让他看明事理。”梅尔辛说，“要是他肯听我的，你们想要他做些什么？”

“啊，”伍尔夫里克说，他的眼睛里有一种深邃的目光，这在他可不寻常，“每个礼拜天我祈祷的就是要回我父亲耕种的土地。”

“那是绝不可能的。”格温达当即说，“珀金的地位太牢固了。就算他死了，他还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出了嫁的女儿等着继承呢，加上两个孙辈一天天长大。可我们只想有一块我们自己的土地。过去这十一年里，伍尔夫里克拼命干活，养活着那些人的孩子。是他凭力气得点好处的的时候了。”

“我要告诉我弟弟，他已经惩罚你够长的了。”梅尔辛说。

第二天，他带着洛拉从韦格利骑马前往天奇。梅尔辛更决心要为伍尔夫里克出一把力，倒不是他想取悦凯瑞丝，而是对他发脾气的态度的补偿。他还感到伤心和气愤：像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这样真诚勤劳的人居然由于拉尔夫的报复而忍饥受穷，孩子则病弱不堪。

他的父母住在村中的一所宅子里，并没住在天奇大厅里。梅尔辛惊讶地看到他母亲多么老态龙钟，尽管她在看到洛拉时抖起了精神。他父亲的样子要好一些。“拉尔夫对我们很不错的。”杰拉德用一种维护的口吻说，却只能让梅尔辛往反面想。那栋房子看着倒挺好，可他们当然愿意和拉尔夫一起住在大厅里。梅尔辛推测，拉尔夫不想让他母亲目睹他的一切行为。

他们带他四下看了看那所宅子，杰拉德向梅尔辛打听王桥的事情。“尽管受国王对法作战的影响，镇子还算繁荣。”梅尔辛回答说。

“啊——不过爱德华应该为他生来的权利而战，”他父亲说，“毕竟他是法兰西王位的合法继承人。”

“我看那不过是一场梦，父亲，”梅尔辛说，“不管国王入侵多少次，法兰西贵族也不会接受一个英格兰人当他们的国王。国王若是没有伯爵们的支持，是没法统治的。”

“可是我们应该制止法兰西人对我们南方海港的袭扰啊。”

“自从八年前我们摧毁了法兰西舰队的斯吕战役以来，那就不是主要问题了。反正，烧光农民的庄稼是不会制止海盗的——甚至会增加他们的人数。”

“苏格兰人不断入侵我们北方的郡县，法兰西人却支持他们。”

“你难道不认为国王若是在英格兰北方对付苏格兰人的骚扰，要比在法兰西北方作战强吗？”

杰拉德说不出话来了。大概他从来没想到过战争的智慧问题。

“我说，拉尔夫被封为骑士了，”他说，“他还给你们的母亲从加来带回一支银烛台呢。”

梅尔辛心想，这倒说到点子上了，这场战争的真正原因在于掠夺和荣耀。

他们一起向领主的宅邸走去。拉尔夫带着阿兰·弗恩希尔外出狩猎了。在那座宽敞的大厅里，有一把木雕大椅，显然是主人的座席。梅尔辛看到了他觉得是年轻女仆的人，怀着沉重的身孕，当介绍说她是拉尔夫的妻子蒂莉时，他惊愕不已。她随即到厨房取葡萄酒去了。

“她多大岁数？”她走开后，梅尔辛问他母亲。

“十四岁。”

女孩子在十四岁时怀孕倒不是没听到过，但梅尔辛依旧觉得这不是体面人家的作为。如此早孕通常出现在王室，就他们而言，有一个生育后嗣的政治重压，还有就是在无知的最底层农民当中，他们只知早婚早育，而中产阶层则保持着较高标准。“她有点太小了，是吗？”他悄声说。

莫德答道：“我们都要拉尔夫再等等，可是他不听。”显然她也不赞成。

蒂莉带着一名仆人回来了，仆人拿着一罐葡萄酒和一碟苹果。梅尔辛自忖，她可能挺好看，可是一脸疲惫像。他父亲强作快活地招呼她：“打起精神来，蒂莉！你丈夫很快就会回来了——你不想拉着长脸迎接他吧。”

“怀孕让我厌倦透了，”她说，“我只想把孩子早早生下来算了。”

“用不了多久啦，”莫德说，“我看也就是三四个星期吧。”

“好像是没有尽头。”

他们听到了门外有马声。莫德说：“听着像拉尔夫。”

梅尔辛等候九年未见的弟弟时，一如既往地怀着混杂的感情。他对拉尔夫的手足之情总是被听说拉尔夫的邪恶勾当所玷污。强奸安妮特只是开始。在拉尔夫当强盗的日子里，杀害过无辜的男女老幼。梅尔辛在行经诺曼底时听说了爱德华国王的军队犯下的滔天罪行，虽说他并不清楚拉尔夫到底干了什么，但要指望拉尔夫清白得没有烧杀奸掠的放荡行为就太傻了。可拉尔夫毕竟是他的弟弟。

梅尔辛敢肯定，拉尔夫同样有着混杂的感情。他可能还没原谅梅尔辛交出了他当强盗的藏身之地。而且，虽说梅尔辛要托马斯兄弟答应不杀死拉尔夫，但他明知道，拉尔夫一旦被捉，就要被绞死的。在王桥公会大厅地下室的狱室中，拉尔夫对梅尔辛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你出卖了我。”

拉尔夫和阿兰一起走进门，狩猎活动让他们沾满了泥土。梅尔辛看到他走路跛着脚大吃一惊。拉尔夫过了一会儿才认出梅尔辛。随后他便咧嘴大笑。“我的老哥!”他开心地说。这是个旧日的玩笑：梅尔辛年长，却始终个子小。

兄弟俩拥抱了。梅尔辛感到一阵温暖压倒了一切。他心想，经历了战争和疫病，他俩至少还都活着。他们当年分手时，他真不敢说他们还会相聚。

拉尔夫一屁股坐进那把大椅子。“拿些啤酒来，我们渴死了!”他对蒂莉说。

梅尔辛判断，他是不会有自责的。

他打量着他弟弟。拉尔夫自从1339年得到豁免奔赴战场那一天以来，变化很大。他失去了左手的几根手指，估计是在战斗中受的伤。他有了一种放荡的模样：他由于酗酒，面部青筋暴露，他的皮肤干燥掉皮。“你们打猎进行得怎么样？”梅尔辛问。

“我们带回来一只奶牛一样肥的獐子。”他带着满意的神情回答，“你可以吃獐肝当晚饭了。”

梅尔辛询问他在国王的军队中打仗的事，拉尔夫讲了一些战争中的亮点。他们的父亲豪情满怀。“一个英格兰的骑士胜过十个法兰西骑士!”他说，“克雷西一役就是证明。”

拉尔夫的反应出人意料地很有节制。“依我看，一个英格兰骑士与一个法兰西骑士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他说，“只是法兰西人还没有弄明白我们组成的耙形阵容——在下了马的骑兵和步兵的两侧布置好了箭手。他们依旧对我们采取自杀式的冲锋，而且在很长时间内还会继续这样作战。但他们总有一天会想明白，到那时他们就会改变他们的战法。与此同时，我们在防御时几乎不可战胜。可惜，耙形战阵与进攻无关，所以我们最终也没有大胜。”

梅尔辛没想到他弟弟已经变得如此成熟。战争赋予了他深度和细腻，这是他原先不具备的。

轮到梅尔辛，便谈起了佛罗伦萨：该城难以想象的规模，商人的财富，教堂和宫殿。拉尔夫对青年女奴的事特别着迷。

夜幕降临了，仆人们拿来了灯烛，随后又端来了晚饭。拉尔夫喝了好多葡萄酒。梅尔辛注意到，他很少和蒂莉说话。这或许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拉尔夫是个三十一岁的军人，成年后的大部分岁月都在军队中度过，而蒂莉却是个十四岁的女孩，一直在女修道院接受教育。他俩又有什么可谈的呢？

夜晚，杰拉德和莫德回了他们自己的住所，蒂莉也上了床，梅尔辛扯起了凯瑞丝要他谈的话题。他比原先感到更乐观了。拉尔夫表现出了成年人的气概。他原谅了梅尔辛1339年的做法，而他对英法两军战法的冷静分析，更是明显地摆脱了部落式的骑士精神的局限。

梅尔辛说：“我来这里的路上，在韦格利过了一夜。”

“我知道那里的漂染磨坊还是很忙。”

“红绒布已经成了王桥的大生意。”

拉尔夫耸了耸肩：“马克·韦伯按时交租。”贵族谈生意是有失尊严的。

“我住在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那儿，”梅尔辛接着说，“你知道，格温达和凯瑞丝从小就是朋友。”

“我记得我们一起在林子里遇上了托马斯·兰利爵士的那一天。”

梅尔辛迅速地瞥了一眼阿兰·弗恩希尔。他们都照儿时的誓言守口如瓶，没有对任何人说过那件事。梅尔辛想继续保密，因为他感到对托马斯仍然重要，尽管他并不清楚其原因。但阿兰并没有反应：他喝了太多的葡萄酒，对暗示充耳不闻。

梅尔辛迅速地接着说：“凯瑞丝要我跟你谈谈伍尔夫里克。她认为你为那次打斗已经把他惩罚够了。我也这么看。”

“他打破了我的鼻子！”

“记得吧？我就在场。你并非完全没错。”梅尔辛想轻描淡写，“你确实摸了他的未婚妻嘛。她叫什么来着？”

“安妮特。”

“要是她的奶头抵不上一只破了相的鼻子，只能怪你自己。”

阿兰哈哈大笑，但拉尔夫并不开心：“伍尔夫里克差点把我送上绞架——在安妮特假装被我强奸之后，挑动了威廉爵士。”

“可是你并没有被绞死啊。而你从法庭逃跑时却用剑砍破了伍尔夫里克的面颊，那伤口真吓人——都露出后牙了。他那伤疤要留一辈子了。”

“好嘛。”

“你足足惩罚了伍尔夫里克十一年。他的妻子瘦得皮包骨，孩子也都害着病。你难道还嫌不够吗，拉尔夫？”

“不。”

“怎么讲？”

“还不够。”

“为什么？”梅尔辛灰心地叫道，“我不理解你。”

“我要继续惩治伍尔夫里克，处处限制他，羞辱他和他的女人。”

梅尔辛为拉尔夫的直言不讳大惊失色：“看在老天的分儿的上，你图的什么呢？”

“我通常不回答这个问题。我已经知道了表白自己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可你是我哥哥，而且从小时候起我就一直需要你的认可。”

梅尔辛意识到，拉尔夫其实并没变，只是到目前为止他在一定程度上有了自知之明，这是他年轻时从未有过的。

“道理很简单，”拉尔夫继续说，“伍尔夫里克不怕我。当年在羊毛集市上他不怕，哪怕我对他做了这一切之后，至今仍然不怕。所以我还要让他接着受罪。”

梅尔辛吓了一跳：“那可是终身判决啊。”

“到了他看我的时候，我在他的目光中看到了畏惧的那一天，他就可以要什么有什么了。”

“这对你有那么要紧吗？”梅尔辛怀疑地问，“你要人们都怕你？”

“这是世上最要紧的事情。”拉尔夫说。

梅尔辛的归来，震动了全镇。凯瑞丝以惊愕和敬佩的心情观察着。开始是在教区公会上他战胜了埃尔弗里克。人们认识到，由于埃尔弗里克的不称职，镇子可能会失去那座大桥，从而让他们从麻木中惊醒。但是人人都知道，埃尔弗里克只是戈德温的一个工具，于是修道院便成了他们怨恨的最终焦点。

而且人们对修道院的态度也在改变，有了一种对抗的情绪。凯瑞丝感到乐观。马克·韦伯有大好时机在十一月一日的选举中获胜，当上会长。果真如此，戈德温副院长就再也无法为所欲为了，或许这镇子可以重获生机：星期六的集市，新的磨坊，商人们可以信赖的独立法庭。

但更多的时间她都花在思考她本人的地位上了。梅尔辛的归来是一次动摇了她生活基础的地震。她的第一反应是对抛弃她九年来工作的一切成就的畏惧；她在女修道院领导层中的地位；慈母般的塞西莉亚，激情满怀的梅尔和饱受晚年折磨的老朱莉；而最大的莫过于她的医院：与以前相比，医院已变得清洁得多，有效得多，也更受欢迎了。

但随着白昼变短，天气渐冷，以及梅尔辛修复了大桥并开始按照他的创意在麻风病人岛新建筑的街道上奠基，凯瑞丝继续做修女的决心变弱了。她早已不顾忌的修道院的清规戒律又开始惹她动怒了。梅尔的钟情，原本是令人愉快的浪漫消遣，如今却惹人心烦了。她开始考虑，作为梅尔辛的妻子，她会过什么样的日子。

她想了很多洛拉的事，她与梅尔辛有过的那个孩子的事。洛拉长着黑头发、黑眼睛，大概像她的意大利母亲。凯瑞丝的女儿应该有她家的碧眼。一想到要放弃一切去呵护另一个女人的女儿，就在理论上让她畏首畏尾，但她一和那小姑娘见面，心就软了下来。

她当然不能在修道院里和任何人讲这些。塞西莉亚嬷嬷一定会要她坚守誓约；梅尔会求她留下来。这样她只好日夜苦思，备受折磨。

她与梅尔辛为伍尔夫里克的那场争吵让她失望透顶。在他离她而去之后，她曾回到她的药房大哭一场。事情何以如此艰难？

她想的一切不过是做正确的事嘛。

梅尔辛去天奇的期间，她向玛奇·韦伯吐露了苦衷。

梅尔辛走后两天，玛奇天刚亮就来到了医院，这时凯瑞丝和梅尔正在做着日常的准备。“我担心我的马克。”她说。

梅尔对凯瑞丝说：“我昨天去看了他。他到了梅尔库姆，回来就发烧，胃绞痛。我没跟你说，因为看上去不严重。”

“这会儿他咳嗽中带血了。”玛奇说。

“我去一趟。”凯瑞丝说。韦伯家是老朋友了，她愿意亲自出诊。她拿起装有一些常规药物的箱子，就和玛奇赶往主街上的她家。

居住区在店铺的楼上。马克的三个儿子焦虑地在餐厅中走来走去。玛奇把凯瑞丝引进一间气味恶劣的卧室。凯瑞丝对病人房间的气味已经习惯，那是一种混杂着汗水、呕吐物和大小便的臭味。马克躺在一张草垫上，周身冒汗。他的大肚皮向上突起，像是怀了孕。他们的女儿朵拉站在床边。

凯瑞丝跪在马克身边，询问：“你感觉怎样？”

“难受，”马克声音嘶哑地说，“我能喝点什么吗？”

朵拉递给凯瑞丝一杯葡萄酒，凯瑞丝端着杯子凑到马克的唇边。她

觉得奇怪，一个大块头男人竟然如此无能为力。马克一向似是刀枪不入，如今实在令人难以承受，就如同看到一株你一生都看着的老橡树突然被雷电击倒。

她摸了摸他的前额。他在发烧，莫怪他渴呢。“他想喝多少就让他喝吧，”她说，“啤酒比较清淡，比葡萄酒好。”

她没告诉玛奇，她对马克的疾病心中没底而且十分担忧。发烧和反胃倒是常见，但咯血是个危险的迹象。

她从药箱里取出了一小瓶玫瑰水，用一小块绒布蘸着，擦拭他的脸颊和颈部。他当即感到舒服了。这种水可以让他稍稍清凉一点，而且那香气也压住了屋里的恶臭。“我要从我的药房里给你一些这种玫瑰水，”她对玛奇说，“是医生为脑炎开的方子。发烧是又热又湿，而玫瑰是又冷又干，修士们这样讲。不管有什么道理吧，反正会让他舒服些。”

“谢谢你。”

但凯瑞丝心中有数，这方子对咯血毫无疗效。修士医生会诊断为血液过多，建议放血，但他们简直把放血看作万能药方，凯瑞丝不信这个。

她给马克擦到喉头时，注意到了玛奇没有提及的症状。在马克的颈部和前胸有紫黑色斑点的皮疹。

这是一种她前所未见的疾病，使她深为困惑，但她并没有告诉玛奇。“跟我回去一趟，我给你些玫瑰水。”

她们出门走向医院时，太阳正在升起。“你一向对我家很好，”玛奇说，“我们原本是镇上最穷的人，直到你办起了漂染红布的生意。”

“是你们的勤奋才使得生意有成。”

玛奇点了点头。她当然知道她是怎么干活的。“反正，没有你，就不会有这一切了。”

凯瑞丝一时冲动，决定带玛奇穿过修女区到她的药房去，以便在那里讲些悄悄话。世俗人等一般是不准入内的，但也有例外，何况凯瑞丝如今的高位足以决定，什么时候可以打破规矩。

狭窄的斗室中只有她们俩。凯瑞丝用玫瑰水盛满一个陶罐，找玛奇要了六便士。随后她说：“我在考虑放弃誓言。”

玛奇毫不奇怪地点点头：“大家都在纳闷，你打算怎么做。”

凯瑞丝没想到，镇上人已经猜到她的心思了：“他们怎么知道的？”

“这并不需要多高明的洞察力。你进修道院只是为了逃避巫术的死刑。经过你在这里多年的工作，你该得到赦免了。你和梅尔辛恋爱，而且始终看着都这么般配。如今他回来了。你至少该考虑嫁给他了。”

“我只是不清楚我为人妻的日子会是什么样子。”

玛奇耸了耸肩：“大概跟我的差不多吧。马克和我一起经营生意。我还得安排家务——做丈夫的都是不干这事的——其实也不难，尤其是有钱雇得起仆人的时候。而照顾孩子也总是你的而不是他的职责。可是我干得挺好，你也会的。”

“你并没把这事说得令人激动。”

她笑了。“我琢磨你已经知道了美好的方面：感受爱慕；知道世上有一个人总是站在你一边；每晚上床，有个强壮温厚的他要和你亲热……对我来说，这就是幸福。”

玛奇质朴的语言给出了一幅生动的图画，凯瑞丝突然充满了一种渴望，几乎难以忍受了。她觉得难以继续在这冷漠、艰苦、无爱的修道院中生活，在这里，最大的罪孽便是触摸另一个人的肉体。若是梅尔辛此时此刻走进这房间，她就会扯掉他的衣服，拉他躺到地上。

她看到玛奇满脸笑容地盯着她，琢磨她的思绪，她当即脸红了。

“这样挺好的，”玛奇说，“我明白。”她把六枚银便士放在条凳上，拿起了那瓶罐。“我最好回家照看我的男人吧。”

凯瑞丝恢复了镇静：“尽量让他舒服些，要是有什么变化，马上就叫我去。”

“谢谢你，姐妹，”玛奇说，“我真不知道，没有你我该怎么办。”

在返回王桥的路上，梅尔辛陷入了沉思。连洛拉那机灵又没有含义的学舌都没有让他摆脱。拉尔夫学会了不少东西，但内心深处并没有改变。他依旧是个残暴的人。他毫不关心他的幼妻，他难以容忍他的父母，他的报复心强到发狂的地步。他当上了老爷得意扬扬，却没觉得对他治下的农民有关心的职责。他把周围的一切，其中包括人，都视为让他得到满足的东西。

然而，梅尔辛对王桥感到乐观。一切迹象都表明，马克会在万圣节那天成为会长，这将是兴旺的转机。

梅尔辛在十月底的那天，也就是万圣节前夜，回到了王桥。这一天赶上了星期天，所以没有邪恶的精灵之夜在星期六降临时那么多人流涌过来，就像梅尔辛十一岁遇到了十岁的凯瑞丝那一年那样。但人们依旧紧张万分，人人都打算在夜幕降临时早早上床。

在主街上，他看到了马克·韦伯的大儿子约翰。“我父亲进了医

院，”那孩子说，“他发烧了。”

“他病的可真不是时候。”梅尔辛说。

“这是邪星高照的日子。”

“我指的不是这日子。他明天得出席教区公会的大会，他不在场是没法选会长的。”

“我看明天他是不会参加任何会议的。”

这可令人忧心。梅尔辛把马送到贝尔客栈，把洛拉留给贝茜照看。

他一进到修道院的地界，就撞见了戈德温和他母亲。他猜测这母子俩刚一起吃过饭，此时戈德温正送她到大门口。他们深陷在焦虑的谈话中，梅尔辛估摸他们在担忧他们的臣子埃尔弗里克丢掉会长职务的前景。他们看到他时猛地站住了脚。彼得拉妮拉油滑地说：“听说马克不舒服，我很难过。”

梅尔辛不得不礼貌从事，便回答道：“只是发了烧。”

“我们要祈祷，祝他尽早康复。”

“多谢啦。”

梅尔辛进了医院，他发现玛奇心慌意乱。“他一直在咯血，”她说，“我没法给他解渴。”她举着一杯淡啤酒，凑到马克的嘴边。

马克的面部和双臂上有紫色的皮疹。他在发汗，鼻子在出血。

梅尔辛说：“今天不大好吗，马克？”

马克似乎没瞧见他，但还是嘶哑地说：“我渴极了。”玛奇又把杯子

递给他。她说：“不管他喝多少，还是一个劲渴。”她说话时有一种惊慌失措的语气，她那声腔是梅尔辛从来没听过的。

梅尔辛充满了恐惧。马克时常去梅尔库姆，他在那儿跟来自黑死病肆虐的波尔多的水手谈过话。

这时候，第二天的教区公会大会已经是马克，也是梅尔辛最不放心的事了。

梅尔辛的第一个冲动是想向每个人大声宣告这条消息：他们身处致命的危险之中了。但他强使自己闭上了嘴。人们不会听信一个惊恐万状的人的话的，何况他还没有十足把握呢。还有一线生机，马克的疾病不是他惧怕的那种。等他肯定之后，他会单独找到凯瑞丝，和她平静有序地述说一切。但这要尽快。

凯瑞丝在用一种香气四溢的液体给马克洗脸。她的脸上是马克熟悉的板着的表情：她在掩饰她的感情。她显然已经对马克病情的严重性有了些认识。

马克正紧紧抓着像是一片羊皮纸的东西。梅尔辛猜测上面写的是一篇祷词或一节《圣经》，也许是一段魔咒。那恐怕是玛奇的主意——凯瑞丝是不信这种文字疗法的。

戈德温副院长来到了医院，身后一如既往地尾随着菲利蒙。

“从床边闪开！”菲利蒙马上说道，“这人要是看不到圣坛，如何能病好呢？”

梅尔辛和两位妇女后退了一步，戈德温向病人俯下身去。他摸了摸马克的前额和脖颈，然后又试了试他的脉搏。“给我看看尿样。”他说。

修士医生们都大量存放着病人的尿样。为此目的，医院备有叫作尿壶的特制玻璃瓶。凯瑞丝给了戈德温一个瓶子。不用专家，谁都看得出，马克的尿样中带血。

戈德温把瓶子还给她。“这个人患的是过热血症，”他说，

“要给他放血然后再喂他些酸苹果和牛肚。”

梅尔辛从他在佛罗伦萨的黑死病经历中知道，戈德温是一派胡言，但他未加评论。依他之见，用不多久就不必怀疑马克的病患了。皮疹、咯血、口渴，这都是他自己在佛罗伦萨有过的症状，就是这种病害死了西尔维娅和她的全家。这就是意大利人说的大死症。

黑死病已经来到了王桥。

当万圣夜的夜幕降临时，马克·韦伯的呼吸益发困难了。凯瑞丝眼瞅着他渐渐衰竭。她又感到了在她无力帮助一名病人时攫住她的那种愤怒。马克进入了一种无从救助的无意识状态：眼睛紧闭，毫无知觉，只是盗汗和喘气。在梅尔辛平和的建议下，凯瑞丝探手去摸马克的腋窝，在那儿摸到了灼人的大肿块。她没问梅尔辛这症状意味着什么：她会在事后再问的。修女们祈祷着，唱着圣歌，而玛奇和她的四个孩子站成一圈，个个心慌意乱，无力回天。

最后，马克抽搐了起来，血从口中猛地喷出。随之便向后退，躺倒不动，停止了呼吸。

朵拉号啕大哭。三个儿子神情迷乱，竭力抑制着不够男子汉的泪水。玛奇痛哭失声。“他是世上的第一好人，”她对凯瑞丝说，“上帝为什么要把他召走啊？”

凯瑞丝不得不压下她自己的哀伤。她失去的不能与他们的相比。她

想不通上帝何以时常拉走好人，而留下坏人活着继续干坏事。在这样一种时刻，仁慈的上帝俯视每一个人的整套观念似乎难以置信了。教士们说，疾病是对罪孽的惩罚。马克和玛奇相互爱恋，他们照顾自己的孩子，他们努力工作：为什么要遭到惩罚呢？

对这些宗教问题是没有答案的，但凯瑞丝有些紧急的咨询要进行。她对马克的病患深为忧虑，她猜想梅尔辛对此有所了解。她把泪水咽了回去。

她先把玛奇和孩子们送回家去休息，并吩咐修女们整理尸体准备葬礼。然后她对梅尔辛说：“我想和你谈谈。”

“我也正想和你谈呢。”他说。

她注意到他神色惊惧。这在他是罕见的。她的畏惧加深了。

“到教堂来吧，”她说，“在那儿可以私密地谈。”

冬日的寒风掠过大教堂的绿地。夜空晴朗，他们看得到繁星点点。在教堂东端的圣坛，修士们正在为万圣节的清晨祈祷做着准备。凯瑞丝和梅尔辛站在中殿的西北隅，远离众修士，这样就不会被人偷听到了。凯瑞丝周身战栗，便把袍服紧紧裹了裹。她说：“你知道夺去马克生命的是什么病吗？”

梅尔辛断续地吸了一口气。“是黑死病，”他说，“意大利人叫大死症。”

她点点头，这正是她所担心的，不过她还要继续询问他：“你怎么知道的？”

“马克去了梅尔库姆，和来自波尔多的水手谈过话，而波尔多街上

的死尸成堆。”

她点点头：“他刚回来。”但她宁肯不信梅尔辛的判断，

“不过，你能肯定这是黑死病吗？”

“症状是一样的：发烧，黑紫疹，咯血，腋下肿块，尤其是口渴。以基督的名义起誓，我记得清清楚楚。我是少数幸存者之一。在五天内，有时还不到五天，所有的患者差不多都死了。”

她感到仿佛世界末日已经到来。她听到过从意大利和法兰西南部传来的可怕消息：整家整家的人死个精光，没有掩埋的尸体在空荡荡的家中腐烂，流浪的孤儿满街啼号，在成为鬼魂世界的村庄中牲畜由于无人照管而奄奄待毙。难道这一切要在王桥发生吗？“意大利的医生们怎么医治的？”

“祈祷，唱圣歌，放血，开出他们最珍视的秘方，要的价能发财。他们尽其所能，却徒劳无功。”

他们靠得很近地站着，低声交谈。她能够靠远处修士的烛光看清他的面容。他则以奇特的专注盯视着她。她看得出，他深受触动，但似乎不是马克的哀痛占据着他。他的注意力集中在她身上。

她问：“与我们英格兰的医生相比，意大利的医生怎么样？”

“在穆斯林之后，意大利的医生公认为是世界上最有见识的。他们甚至解剖尸体以深入了解疾病。但他们没有治愈一例黑死病的患者。”

凯瑞丝不肯接受这种全然无望的态度：“我们不可能完全束手无策的。”

“不对。我们虽然无法治愈这种疾病，不过有些人认为是可以逃避

这种病的。”

凯瑞丝热切地问：“怎么办？”

“这种病像是由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的。”

她点点头：“很多病都是这样。”

“通常，家中有一人得了这种病，全家人就都得病。接触是关键因素。”

“这话在理。有人说看着病人就会得病。”

“在佛罗伦萨，修女们劝说我们尽量待在家里，还要避免公众集会、赶集，以及公会和议会开会。”

“教堂祈祷呢？”

“她们没提这个，不过好多人都待家里，也不去教堂了。”

这与凯瑞丝思索了几年的想法不谋而合。她觉得又重新燃起了希望：她的办法或许能避开黑死病。“修女自己、医生，还有那些遇到和接触病人的人们怎么办呢？”

“教士们拒绝听耳语式的忏悔，这样他们就不必离教徒太近。修女们戴着亚麻布面罩，遮住口鼻，以免吸到同样的空气。每次接触病人后都用醋洗手。”

“教士医生说，这些办法没用，不过他们大都还是离开了城里。”

“这些预防措施管用吗？”

“很难说。在黑死病猖獗之前，这些措施都没有采用。何况也没有

系统化——只是各人自行其是。”

“反正我们得努一把力。”

他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儿，他说：“不过，有一种预防措施是保险的。”

“是什么？”

“跑开。”

她领悟了，这是他一直等着说的。

他继续说：“那种说法是：‘早走，走远，长躲。’凡是这么做的人都躲过了疾病。”

“我们不能走。”

“为什么？”

“别犯傻了。王桥有六七千人——他们不可能全都离开镇子。他们该去哪儿呢？”

“我讲的不是他们——只是你。听着，你可能没从马克身上传上黑死病。玛奇和孩子们几乎肯定传上了，因为你接近他的时间较短。要是你还没事，我们就可以跑开。我们——你、我和洛拉——今天就能走。”

凯瑞丝被他估计此时病已传播开来的说法吓了一跳。难道她已命中注定？“那……那到哪儿去呢？”

“到威尔士或爱尔兰去。我们得找个偏僻村庄，那种一两年之内都

见不到陌生人的地方。”

“你已经得过这种病了。你跟我说过不会第二次得这种病的。”

“绝对不会。而且有些人根本就害不上这种病的。洛拉就是一例。既然她没从她母亲那里感染，也就不大会从别人身上感染了。”

“这么说，为什么你要到威尔士去？”

他只是专注地凝视着她，她意识到她在他身上觉察到的畏惧是为了她。他害怕她会死。泪水涌进了她的眼中。她记起了玛奇说过的话：“知道世上有个人总会在你一边。”梅尔辛想照看她，不管她做什么。她想到了可怜的玛奇，由于失去了总在她一边的人而痛不欲生。她凯瑞丝如何会想到回绝梅尔辛呢？

但她还是婉拒了。“我不能离开王桥，”她说，“别的时候都可以，可现在不成。要是有人病了，他们还指望我呢。黑死病一发作，我就是他们要求救的人。要是我跑了……唉，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这一切了。”

“我觉得能够理解，”梅尔辛说，“那样你就会像第一支箭刚一射出就脱逃的士兵一样了。你自己会觉得是个懦夫。”

“对——而且像个骗子，在这么多年当修女，口口声声说我为服务他人而活之后啊。”

“我知道你会这样感受的，”梅尔辛说，“可是我还是得试一试。”而随着他补充说话时的伤心语气，她的心简直都要碎了：“而且我估摸这意味着在可预见的未来，你不会背弃你的誓言了。”

“不错。医院是人们寻求帮助的地方。我得待在修道院里，尽职尽责

责。我得做个修女。”

“那好吧。”

“别太难过了。”

他伤心地苦笑着说：“我又怎么能不难过呢？”

“你说过佛罗伦萨的半数居民都害病死了。”

“差不多吧。”

“这么说，至少还有一半人没有害病。”

“就像洛拉。谁都不知道原因。也许他们有某种特殊的力量。或许这种病乱窜，就像射向敌阵的箭矢，射死了一些人，也漏掉了一些人。”

“两种可能都有吧，我逃过这种疾病还是大有机会的。”

“是两种机会中的一种。”

“就像硬币的两面。”

“正面或反面，”他说，“活或者死。”

成百的人来参加了马克·韦伯的葬礼。他曾经是镇上的首要市民之一，但还不仅如此。来自周遭村庄的贫苦织工们到了，其中一些人徒步走了几小时。梅尔辛回想起，他一直受到非比寻常的拥戴。他那巨人般的身躯和慷慨的秉性相结合，形成了魅力。

天下着雨。富人和穷人都光着头，他们站在墓地周围，全都淋湿了。冷雨和热泪交织在送葬人的脸上。玛奇一边一个搂着两个幼子丹尼斯和诺亚的肩膀站着。他们的两侧是大儿子约翰和女儿朵拉，他们都比母亲高得多，仿佛是中间三个人的父母。

梅尔辛悲痛地想，玛奇或者她的哪个孩子会在随后死去。

六名壮汉吃力地哼哼着，把超大型的棺材降到坟墓里。玛奇孤凄地抽泣，修士们唱着最后的圣歌。随后，掘墓人开始把打湿了的土铲回墓穴，人群逐渐散开。

托马斯兄弟走近梅尔辛，他把兜头帽拉起来防雨。“修道院没钱重修塔楼，”他说，“戈德温已经指派埃尔弗里克拆掉旧塔楼，并且给十字甬道加上屋顶。”

梅尔辛把他对黑死病联想的思绪转移过来：“戈德温拿什么给埃尔弗里克付工钱呢？”

“修女们掏了钱。”

“我认为她们痛恨戈德温呢。”

“伊丽莎白姐妹是司库。戈德温小心地善待作为修道院佃户的她的家人。大多数修女确实都恨他，这是事实——可她们需要有教堂啊。”

梅尔辛并没有放弃重建一座更高的塔楼的希望：“要是我能弄到钱，修道院会修建一座新塔楼吗？”

托马斯耸耸肩：“难说。”

当天下午，埃尔弗里克重新当选为教区公会的会长。会后，梅尔辛找到了比尔·瓦特金，他是镇上仅次于埃尔弗里克的最大的匠师。“塔楼的地基得到修复后，甚至可以建得更高呢。”他说。

“没理由办不到，”比尔同意说，“但盖高了又怎么样？”

“那样就可以从穆德福德路口远远地看到。许多行路人——朝圣者、商人等等——错过了通王桥的大路，到夏陵去了。这使镇上减少了许多顾客。”

“戈德温会说他没钱。”

“这样设想一下，”梅尔辛说，“假如新塔楼能够用建桥的办法集资呢？镇上的商人可以拿出钱来，再用过桥费偿还。”

比尔搔着他那修女似的灰发的侧边，这是个不寻常的主意：

“可是塔楼与桥没有关系呀。”

“起作用吗？”

“我看不会。”

“过桥费不过是偿还贷款的一种保障。”

比尔考虑着他个人的利益：“我会不会从中得到一份工呢？”

“那是个大工程——镇上的每一个匠师都会摊上一份的。”

“那倒是管用的。”

“好吧。听着，要是我设计了一座大型塔楼，你肯不肯在这里，教区公会的下一次会议上支持我呢？”

比尔面露疑色：“公会成员不大可能赞成奢侈的事。”

“我认为并不需要奢侈，只是高大而已。要是我们给十字甬道加上穹顶，我可以不用拱架就完成。”

“穹顶？这倒是个新主意。”

“我在意大利见过穹顶。”

“我看得出这会省很多钱。”

“而塔楼的顶部可以用尖细的木质塔尖，既省钱又美观。”

“你已经把这一切都想妥了，是吧？”

“还谈不上。但自从我从佛罗伦萨回来，就一直在心底盘算这事。”

“好吧，我听着蛮好——对生意有好处，对镇子有好处。”

“还对我们不朽的灵魂有好处。”

“我要尽力帮你促成这件事。”

“谢谢你。”

梅尔辛在进行他的日常工作——修桥和在麻风病人岛上盖房的同时，仔细考虑着塔楼的设计。这有助于他转移凯瑞丝害上黑死病的可怕又烦人的幻象。他对沙特尔的南塔想了很多，那座杰作，虽然式样有些

陈旧，却是大约二百年前修建的呢。

他记得十分清晰，他对那座塔的属意之点就在从方塔向八角尖顶的过渡。在塔楼的顶部坐在四角上的是向外呈对角的小尖塔。在方形每一边的中间的同—高度上，是外形与小尖塔相似的屋顶窗。这八个尖顶与其背后升在塔楼的八个侧坡相配，使人眼难以觉察从正方形向八边形的变化。

然而，按照十四世纪的标准，沙特尔塔楼未免粗矮了。梅尔辛的塔楼将有细柱和大窗，既减轻了下面立柱的承重，又降低了让风穿过的应力。

他在岛上自己的工作间做了个描图地面。他兴致勃勃地策划着细节：把老的大教堂狭窄的锐尖窗加宽两倍和四倍，做成新塔楼的大窗，使成排的立柱和柱头具有时代感。

他在高度上迟疑不决。他无法计算塔楼需要多高才能从穆德福德路口远远看到。只能靠试验和差错来实现了。他完成石砌塔楼之后，要竖起一个临时的尖顶，然后在晴天到穆德福德去确定能否看得到。大教堂是建在高地上的，而大道在穆德福德刚好升起一些，然后才下坡到河的渡口。他的本能告诉他，只要他比沙特尔的塔楼建得再高一些——比方说四百英尺左右吧——就足够了。

索尔兹伯里大教堂的塔楼高达四百零四英尺。

梅尔辛打算把他的塔楼建到四百零五英尺。

他俯身在描图地面上绘制屋顶小尖塔时，比尔·瓦特金来了。“你觉得这个怎么样？”梅尔辛问他，“顶上要不要有个十字架，指向天空呢？要不就装个天使，俯视我们大家？”

“都不要，”比尔说，“那不好造。”

梅尔辛站起身，左手握着一把直尺，右手拿着铁制尖头画针：“你怎么这么说呢？”

“菲利蒙兄弟找过我，我觉得应该让你尽快知道。”

“那只蛇蝎是怎么说的？”

“他假作友好，想给我出个对我有利的好主意。他说，我要是支持由你设计的塔楼是不明智的。”

“为什么呢？”

“因为会得罪戈德温副院长，他会毫不考虑地不同意你的方案的。”

梅尔辛毫不奇怪。若是马克·韦伯当上会长，镇上权势的均衡就会改变，梅尔辛就可能赢得建造新塔楼的任命。但马克之死意味着局面对他不利。虽说他一直抱着希望，如今却感到了沉重失望的深痛。“我估计他会任命埃尔弗里克吧？”

“有这意思。”

“他不会听不到吧？”

“一个人傲慢自大时，就要超出常规了。”

“教区公会会给埃尔弗里克先设计的短粗的小塔楼付款吗？”

“很可能。他们不会为那个方案激动，但他们会弄到钱的。他们不顾一切地以他们的大教堂感到骄傲。”

“埃尔弗里克的无能几乎断送了那座大桥!”梅尔辛气愤地说。

“他们知道的。”

他听凭自己受伤害的感情流露出来：“我要是没找出塔楼的毛病，可就要塌了——而且可能造成整座大教堂的坍塌。”

“他们对这个也清楚得很，但他们不愿意因为副院长待你不公就跟他作对。”

“当然不会了。”梅尔辛说，仿佛他认为这完全合理；不过他隐藏起了他的苦涩。他对王桥的贡献比戈德温要多，而镇上的人却不肯为他争一争，他对此感到受了伤害。但他也深知，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照他们自己的眼前利益行事。

“人们不知好歹，”比尔说，“我很难过。”

“是啊，”梅尔辛说，“没什么。”他瞥了一眼比尔，然后就把目光移开了；跟着他撇下了他的绘图工具，便走开了。

在黎明赞美晨祷期间，凯瑞丝往中殿一瞥，惊讶地看到在北甬道处，面对绘有基督升天的一堵墙，跪着一名妇女。她身旁有一支蜡烛，在摇曳的烛光中，凯瑞丝辨出了那矮胖的身材和突出的下巴，那是玛奇·韦伯。

在整个晨祷过程中，玛奇都待在那里，全不顾赞美诗，显然深沉于祈祷之中。或许她在祈求上帝原宥马克的罪孽，让他安息——就凯瑞丝所知，马克并没有什么罪孽。更可能的是，玛奇在请求马克从精神世界里为她送来好运。玛奇打算在两个大孩子的帮助下继续做绒布生意。一个商人死去，留下了孤儿寡母和繁荣的产业，这种时候她要继续经营可是非同一般。不过，她毫无疑问地需要她的亡夫对她的努力的祝福。

但是这一解释仍使凯瑞丝不大满意。在玛奇的姿态中还隐喻着更强

烈的含义：她那样一动不动暗示着巨大的激情，仿佛她在祈求上天给她特别重要的赐福。

晨祷结束后，修士和修女们鱼贯走出。凯瑞丝走出队列，穿过宽阔阴暗的中殿，向烛光走去。

玛奇听到她的脚步声就站起身来。她认出凯瑞丝的面容后，使用责备的语气说：“马克死于黑死病，是吧？”

原来如此。“我想是吧。”凯瑞丝说。

“你可没告诉我。”

“我也没把握，而且我也不想吓唬你——更不消说整个镇子了——因为那也只是猜测。”

“我听说是从布里斯托尔传来的。”

看来镇上人已经在议论此事了。“还有伦敦。”凯瑞丝说。她是从一个朝圣者的嘴里听说的。

“对我们大伙会发生什么事呢？”

一阵难过刺中凯瑞丝，如同心痛。“我不知道。”她只好撒谎了。

“我听说，这病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人。”

“好多病都是这样。”

玛奇逼问过后，脸上露出了求告的神色，让凯瑞丝十分伤心。她几乎耳语着问：“我的孩子们会死吗？”

“梅尔辛的妻子害了这病，”凯瑞丝说，“她死了，她全家也都死

了，可梅尔辛病好了，洛拉根本就没得病。”

“这么说，我的孩子们可以平安无事了？”

凯瑞丝可没这么说过。“可能吧。也许有人会染病，别人却没事。”她说。

这样的回答没有让玛奇感到满意。如同大多数病人一样，她想得到的肯定而不是可能的答复。“我能做什么来保护他们呢？”

凯瑞丝看着基督的画像。“你做了你能做的一切。”她说。她开始控制不住自己了。当她喉头处涌起一阵啜泣时，她赶紧转过脸去遮掩自己的感情，并且快步走出了大教堂。

她在修女回廊中坐了片刻，让自己镇定下来，然后像往常这个时刻一样，前往医院了。

梅尔没在那里。她大概被叫去看护镇上的一位病人了。凯瑞丝接手，监督为客人和病人供应早餐，察看四处都清洁一新，检查那些病人。忙碌的工作减轻了她对玛奇的忧心。她给老朱莉读了一首圣诗。一切杂务都处理过后，梅尔依旧没有露面，于是凯瑞丝便去找她。

她发现她在宿舍里，趴在她的床上。凯瑞丝的心跳加速了。

“梅尔!你没事吧？”她说。

梅尔翻过身来。她面色苍白，汗水淋淋。她咳嗽着，没有说话。

凯瑞丝跪在她身边，把一只手放到她额头上。“你发烧了，”说着，强压下呕吐似的涌在腹中的恐惧，“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昨天就咳嗽了，”梅尔说，“不过我睡了一整夜，今天早晨才起

来。后来我走进食堂吃早餐的时候，突然觉得要呕吐。我去了厕所，然后回到这里就躺倒了。我还以为一直睡着呢.....什么时候了？”

“第三次祈祷的钟声就要响了，不过你可以不去。”凯瑞丝自忖，这可能就是一般的病症。她摸摸梅尔的脖颈，然后拉下她的道袍。

梅尔无力地笑着：“你是不是要看看我的胸脯？”

“对。”

“你们修女都是这样子。”

凯瑞丝没发现皮疹。或许只是感冒而已。“哪儿痛吗？”

“我的腋下有一处地方一碰就疼。”

这并没有给凯瑞丝提供多少判断，腋下或腹股沟肿痛不仅是黑死病也是其他疾病的症状。“咱们快到医院去吧。”她说。

梅尔抬起头时，凯瑞丝看到了枕头上的血渍。

她感到震惊，似是挨了一击。马克·韦伯就曾咯血。而梅尔正是他初发病时第一个看护他的人——她在凯瑞丝去的前一天就到了他家。

凯瑞丝隐藏着恐惧，帮梅尔起身。泪水涌进她的眼眶，但她控制着自己。梅尔用一只手臂搂着凯瑞丝的腰，把头靠在她肩上，仿佛她走路需要搀扶。凯瑞丝搂着梅尔的肩头，她们一起走下楼梯，穿过修女回廊，来到医院。

凯瑞丝扶着梅尔来到靠近圣坛的一处席垫上。她从回廊的泉水中取来一杯凉水，梅尔解渴地喝了下去。凯瑞丝用玫瑰水擦拭了她的面部和颈项。过了一会儿，梅尔似是入睡了。

第三次祈祷的钟声响了。凯瑞丝通常都有理由缺席这一活动，但今天她觉得有必要安静一会儿。她走进了向教堂行进的修女的队伍。灰色的旧石今天看上去又冷又硬。她随声唱着，而内心却在翻腾。

梅尔得了黑死病。虽然未见皮疹，但她已发烧、口渴和咯血。她恐怕活不成了。

凯瑞丝有一种可怕的负罪感。梅尔全心爱恋着她。凯瑞丝却始终未能回报她的爱，没有用梅尔渴望的方式满足她。如今梅尔已经在弥留了。凯瑞丝希望她能有不同的结果。她本该能让梅尔幸福的。她应该能够拯救她的生命。她在唱圣歌时哭了，希望注意到她的泪水的人会以为她沉迷于宗教而感动呢。

祈祷仪式结束时，她看到一名见习修女正在交叉甬道南门外焦急地等她。“医院里有些急事要找你。”那姑娘说。

凯瑞丝发现玛奇·韦伯在那里，面色吓得苍白。

凯瑞丝不必问玛奇的需要了。她提起她的药箱，两人便奔了出去。她们在刺骨的十一月寒风中穿过大教堂的绿地，前往主街上的韦伯家。楼上，玛奇的孩子们都守在起居室里。两个大孩子坐在桌旁，面色惊惧；两个小男孩都躺在地上。

凯瑞丝迅速地检查了他们。四个孩子全在发烧。女孩在流鼻血。三个男孩在咳嗽。

他们的肩颈部位都有黑紫色的皮疹。

玛奇说：“都是那样，对吧？这就是马克致死的病。孩子们都得了黑死病了。”

凯瑞丝点点头：“我很难过。”

“我巴不得我也死呢，”玛奇说，“这样我们全家就在天上团聚了。”

在医院里，凯瑞丝按照梅尔辛告诉她的实施了预防。她裁了亚麻布条给修女们，让她们在处理黑死病人时包住口鼻。她还规定每个人在接触病人后要用醋水洗手。修女们的手都皴裂了。

玛奇把她的四个孩子送了进来，跟着自己也病倒了。老朱莉的床挨着马克·韦伯弥留时的床，如今她也染病了。凯瑞丝对他们都无能为力。她擦拭他们的面部让他们凉爽些，她用回廊处的清冽泉水给他们喝，她清洗他们带血的呕吐物，然后只有眼看着他们等死。

她忙得顾不上想自身会死。她在镇上人的眼中观察到他们看见她抚弄死亡患者的眉毛时那种恐惧的钦敬，但并不认为自己是个无私的烈士。她视自己为不喜欢光想而愿意行动的那种人。她和大家一样，也被这样的问题纠缠着：下一个会轮到谁呢？但她坚定地把这想法排除出头脑。

戈德温副院长来看望病人，他拒绝戴面罩，说那是女人的无稽。他做出与先前一样的诊断，认为是血液过热，处方是放血，吃酸苹果和牛肚。

其实病人吃什么已经无所谓了，因为他们最后会把什么都吐出来的；但凯瑞丝认定，放血只能使病情恶化。他们已经失血太多了：他们咳嗽时咯血，呕吐时吐血，小便中便血。但修士们是经过训练的医生，她不得不遵从他们的指示。她看到一名修士或修女跪在病人床边，握住伸直的胳膊，用一把锋利的小刀切进静脉，托着那条胳膊看着一品脱或者更多的宝贵的血液滴进地上的盆中时，已经顾不上生气了。

凯瑞丝终于坐到了梅尔身边，握着她的一只手，也不在乎是否有人不赞成了。为了减轻她的痛苦，她给了她一小点兴奋剂，那还是玛蒂教

她从罂粟中提取的呢。梅尔还在咳嗽，但她已经不那么难受了。咳嗽了一阵之后，她的呼吸会轻松一小会儿，她就能说话了。“为加来的那一夜，我要谢谢你，”她耳语说，“我知道你并不当真感到高兴，我可是升天一样呢。”

凯瑞丝竭力不哭出来：“对不起，我没能照你想的去做。”

“不过，你是以你的方式爱我的。我知道。”

她又咳嗽起来了。那一阵过去之后，凯瑞丝从她唇上拭去血迹。

“我爱你。”梅尔说，闭上了眼睛。

凯瑞丝听凭泪水流下，此时她已不在乎谁看到了或者人们会说什么了。她透过泪水观察着梅尔，只见她面容越来越苍白，呼吸越来越浅，直到最后她停止了呼吸。

凯瑞丝依旧待在垫旁的地上，仍然握着死者的手。梅尔还是这么漂亮，哪怕像现在这样，惨白而僵挺。在凯瑞丝心目中，只有另一个人像梅尔那样爱她，那就是梅尔辛。说来有多奇怪，她对他也回绝了。她心想，她大概有毛病了；某种灵魂上的畸形妨碍了她像别的女性一样，高兴地拥抱爱情。

夜深之后，马克·韦伯的四个孩子死了；老朱莉也死了。

凯瑞丝心神错乱了。她难道就无能为力了吗？黑死病传播迅猛，夺去了一个又一个生命。就像监禁在牢狱里的人不知哪个同牢人是下一个被送上绞架的。王桥会不会像佛罗伦萨和波尔多一样，尸体塞满街道呢？下一个星期六就有大教堂外面绿地上的集市了。在步行范围之内的各村庄会有上百人来这里做买卖，而且会在教堂和客店里与镇上的人相混杂。有多少人会在回家前一病不起？她感到对可怕的力量如此痛苦绝

望的时候，总算明白了，人们何以会伸出双手，声称一切都听命于那个精神世界。不过这从来不是她的诉求。

修道院中的任何人一死，就总有一种特殊的葬礼，全体修士和修女都要参加，而且要对逝去的灵魂额外祈祷。梅尔和老朱莉都被大家所爱，因为朱莉心地善良，而梅尔面貌姣好，许多修女都哭了。玛奇的孩子也一并安葬，结果好几百名镇民都来了。玛奇本人病得太重，还躺在医院里。

天色铅灰，众人都聚集在墓地里。凯瑞丝觉得她能在寒冷的北风中嗅到雪味。约瑟夫兄弟致安葬祷词，六具棺材下到了墓穴中。

人群中有一个声音道出了大家心中的问题：“约瑟夫兄弟，我们是不是都要死了？”

约瑟夫在修士医生中是最受欢迎的。他如今年近六旬，牙全脱了，既有聪慧的头脑，在看护病人时又给人温馨。这时他说：

“我们都有一死，朋友，但谁也不知道死于何时。所以我们随时都该准备去见上帝。”

面包师贝蒂开口了，还是那种刨根问底的提问。“我们能对黑死病怎么办呢？”她说，“这是黑死病，不是吗？”

“最好的防备就是祈祷，”约瑟夫说，“万一上帝决定把你带走，就到教堂来忏悔你的罪孽吧。”

贝蒂可不是这么轻易能搪塞的：“梅尔辛说，在佛罗伦萨，人们都待在家里，避免接触病人。这个主意好吗？”

“我不这么认为。佛罗伦萨人逃过黑死病了吗？”

大家都看着梅尔辛，他抱着洛拉站着。“没有，他们没有逃过，”他说，“不过，要是他们不这样做，大概会死更多人。”

约瑟夫摇起头：“若是你们待在家里，就不能去教堂了。神圣是最好的良药。”

凯瑞丝不能再沉默了。“黑死病从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她愤愤地说，“要是你远离他人，就更有机会躲开传染。”

戈德温副院长说话了：“这么说，女人如今都成医生了，是吧？”

凯瑞丝不理睬他。“我们应该取消集市，”她说，“可以救人一命。”

“取消集市！”他嘲讽地说，“我们该怎么办？派人到各个村子去吗？”

“关上城门，”她答道，“封锁桥梁。不准所有的陌生人进来。”

“可是镇上已经有病人了。”

“关闭一切客栈。取消一切公会会议。婚礼上谢绝宾客。”

梅尔辛说：“在佛罗伦萨，他们连市议会的会议都取消了。”

埃尔弗里克开口了：“照这样，人们怎么做生意呢？”

“你要是做生意，你就会死，”凯瑞丝说，“而且还会引起你的妻子儿女都要死。自己挑吧。”

面包师贝蒂说：“我不想关我的店——那会损失很多钱的。可我还是要关店，救我自己的命要紧。”凯瑞丝的希望此时又升起了，但贝蒂随后又发话了。“医生们怎么说？他们最清楚了。”凯瑞丝哼出了声。

戈德温副院长说：“黑死病是上帝差遣来惩治我们的罪孽的。这个

世界变得恶毒了。异端，淫荡和不敬圣行。男人质疑权威，女人招摇身体，儿童不听父母的话。上帝动怒了，他的气愤是可畏的。不要想逃避他的处罚!你无处可藏的。”

“我们该怎么办呢？”

“你们要想活命，就该到教堂去，忏悔你的罪孽，祈祷，过较好的生活。”

凯瑞丝知道，争论是无用的，不过她还是说：“一个挨饿的人应该去教堂，但他也要吃饭。”

塞西莉亚嬷嬷说：“凯瑞丝姐妹，你不要再说了。”

“可我们能救下这么多——”

“这就够了。”

“这事关生死!”

塞西莉亚压低了声音：“可是没人听你说。住口吧。”

凯瑞丝知道塞西莉亚是对的。无论她争论多久，人们只信教士的话，而不信她。她咬住嘴唇，不再说话。

瞎子卡吕斯唱起一支圣歌，修士们开始列队返回教堂。修女们紧随其后，人群散开了。

她们穿过教堂进入修女回廊时，塞西莉亚嬷嬷打起了喷嚏。

每天晚上，梅尔辛都要在贝尔客栈的房间里把洛拉放到床上。他会给她唱歌，背诗或讲故事。这是她跟他说话的时间，问他出自三岁孩子

之口的意想不到的奇怪问题，有些是孩子气的，有些还很深刻，有些则是胡搅。

今晚，他在唱一支歌谣时，她流下了眼泪。

他问她怎么的了。

“朵拉怎么会死呢？”她呜咽着说。

原来如此。玛奇的女儿朵拉一直照看洛拉。她们在一起消磨时间，玩计算游戏，还互相编辫子。“她得了黑死病。”梅尔辛说。

“我妈妈得了黑死病。”洛拉说，她换成了还没忘光的意大利语，“大死病。”

“我也得过，可我好了。”

“莉比娅也得过。”莉比娅是她的木娃娃，从佛罗伦萨一路带来的。

“莉比娅得过黑死病吗？”

“得过。她打喷嚏、发烧，还出红点，可是一个修女治好了她。”

“我很高兴。这就是说她没事了。谁都不会第二次得这种病的。”

“你没事了，是吧？”

“是的。”说到这里倒是个结束的好话头，“现在睡吧。”

“夜安。”她说。

他向屋门走去。

“贝茜没事吗？”她说。

“睡吧。”

“我爱贝茜。”

“那好啊。夜安。”他关上了房门。

楼下的店堂里空无一人。人们都紧张得找不到人多的地方去了。尽管戈德温宣讲了一通，凯瑞丝的话还是深入了人心。

他嗅到了薄荷汤的香味。他随气味走去，进了厨房。贝茜正在搅着火上的只锅。“火腿炖豆汤。”她说。

梅尔辛坐在桌旁她父亲保罗的身边，保罗是个五十多岁的大汉子。他自己吃了些面包，保罗给他倒了一大罐淡啤酒。贝茜端来了汤。

贝茜和洛拉互相喜欢上了，这一点他看出来。他雇了一个保姆，在白天照看洛拉，但贝茜常常在晚上照顾洛拉，洛拉愿意要她。

梅尔辛在麻风病人岛上有一所住房，可那地方太小，尤其不能和他在佛罗伦萨住惯的大宅邸相比。他很高兴让吉米继续住在那儿。梅尔辛在贝茜这里很舒适。这里温暖又干净，而且有各色可口的饭菜和美酒。他每周六付费，但在其他方面，他都受到了家中人的待遇。他并不急于搬进自己的住处。

另一方面，他也不能永远在这里住下去。等他真的搬走的时候，洛拉可能因为撇下贝茜而不痛快。她长这么大，已经有太多的人离开了。她需要稳定。也许他该趁着她过于依恋贝茜之前，就在现在搬出去。

他们吃罢饭后，保罗回去上床了。贝茜又给了梅尔辛一杯淡啤酒，他们坐到了火边。“佛罗伦萨死了多少人？”她问。

“有几千吧。也许上万。没人计算过。”

“我不知道在王桥下一个是谁。”

“我成天都在琢磨。”

“可能就是我。”

“我也这么担心。”

“在我死以前，我愿意跟个男人再睡一次。”

梅尔辛微微一笑，但没有说话。

“自从我的理查死去以来，我就没跟过男人，都有一年多了。”

“你怀念他了。”

“你呢？你有多久没有女人了？”

自西尔维娅病后，梅尔辛就再没有性生活了。想起她，他感到刺痛般的悲伤。对她的爱他始终没有充分报答。“大概差不多吧。”他说。

“跟你妻子？”

“是啊，让她的灵魂安息吧。”

“没有爱已经好长时间了。”

“是啊。”

“可你不是那种随便跟人睡的人。你需要有人去爱。”

“你说得对。”

“我也一样，跟男人躺在一起妙极了，是这世上最美好的事，但一定要彼此真心相爱。我长这么大就有过一个男人，我丈夫。我从来没跟别人上过床。”

梅尔辛不知这话是否当真，他没有把握。贝茜看来很真诚，但一个女人家总会这样说的。

“你呢？”她说，“有过多少女人？”

“三个。”

“你妻子，还有之前的凯瑞丝，还有……谁呢？噢，我想起来了——格丽塞尔达。”

“我不想说都是谁。”

“甭操心啦，人人都知道的。”

梅尔辛悔恨地笑了笑。当然，确实是人人都知道。或许他们不肯定，但他们猜测，而且通常都能猜对。

“格丽塞尔达的小梅尔辛如今多大了——七岁？八岁？”

“十岁。”

“我的膝盖可有肉呢。”贝茜说，她拽起裙摆给他看，“我一直都讨厌我的膝盖，可理查原先倒挺喜欢的。”

梅尔辛看了看。她的膝盖肥厚有窝。他还看见了她白皙的大腿。

“他总是亲吻我的膝盖，”她说，“他是个温情的男人。”她整理了一下衣裙，仿佛要拽直，其实却撩起了，一时之间他瞥见了她腿裆的那一

片黑黑的诱人的阴毛。“他有时候会吻遍我的全身，特别是在洗澡以后，我挺喜欢那样子的。我喜欢一切。一个男人可以对爱她的女人随便怎么做。你同意吗？”

已经走得够远了。梅尔辛站起了身：“我认为你大概是对的，不过这样的谈话只能导致一种结果，所以在我犯下罪孽之前我得上床去了。”

她冲他伤感地一笑。“睡个好觉，”她说，“你要是感到孤独，我就在这火边。”

“我会记住的。”

她们把塞西莉亚嬷嬷放到一张床上，而不是垫子上，还把床安置在紧靠圣坛前的地方——医院中最神圣的地方。修女们整日整夜地轮着班围着她的床唱着圣歌，念着祷词。总有一个人用凉玫瑰水给她擦脸，总有一杯清澈的泉水放在她身边。这一切都不管用。她和别人一样迅速衰竭，鼻腔和阴道在出血，呼吸越来越吃力，口渴难解。

她打喷嚏后的第四天，叫来了凯瑞丝。

凯瑞丝困得难忍。白天过得精疲力竭：医院里人满为患。她沉在一个梦境中：王桥的全部儿童都害上了黑死病，她在医院里跑来跑去看护他们时，她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染上了。其中一个孩子紧拽着她的衣袖，但她却没在意，而是拼命想弄明白，她自己病成这样，又该如何应对所有的病人——随后她醒悟到有人在摇她的肩膀，而且越来越急切，说道：“醒醒，姐妹，请吧，副院长嬷嬷需要你！”

她一下醒来，一名见习修女手拿一支蜡烛跪在她床边。“她怎么样了？”凯瑞丝问。

“她越发不好了，但她还能说话，她要你。”

凯瑞丝起床，穿上鞋。那是个酷寒之夜。她穿的是她的修女袍服，她从床上拽起毯子，裹在肩头，随后便跑下石阶。

医院里净是奄奄待毙的人。地面上的垫子排得像是鱼刺，因此能够坐直的病人就能看见圣坛。家人都围在床边。空气中有一股血腥味。凯瑞丝从门边的一个篮子里取出一块干净亚麻布，包住自己的口鼻。

四名修女跪在塞西莉亚的床边，唱着圣歌。塞西莉亚闭目仰卧，起初凯瑞丝还怕自己来得太晚了。后来，这位老副院长似乎觉察到了她在身边。她转过脸来，睁开了眼。

凯瑞丝坐在床边。她用一块布蘸了碗里的玫瑰水，从塞西莉亚的上唇抹掉了一道血渍。

塞西莉亚连呼吸都很痛苦。在喘气的间歇，她说：“有人从这种可怕的疫病中活下来了吗？”

“只有玛奇·韦伯。”

“就是那个不想活的人。”

“她的孩子全死了。”

“我也活不了多久了。”

“别这么说。”

“你忘记自己了。我们做修女的对死亡无所畏惧。我们一生都在渴望在天上与耶稣会合。死到临头时，我们是欢迎的。”说了这么长一段话让她声嘶力竭，她抽动着身子咳嗽起来。

凯瑞丝从她的下颏上擦去血。“是的，副院长嬷嬷。可是活下来的人会哭泣的。”泪水涌进了她的眼中。她已经失去了梅尔和老朱莉，而现在，她就要失去塞西莉亚了。

“别哭嘛。哭是别人做的。你要坚强。”

“我不明白为什么。”

“我认为上帝想由你接替我的位置，担任副院长。”

凯瑞丝心想，如此看来，上帝做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选择。上帝通常都要挑选对其观念正统的人。不过她早已学会，说这类话是毫无意义的。“若是众姐妹选中我，我就尽力而为。”

“我看她们会选你的。”

“我敢说伊丽莎白姐妹愿意被考虑在内。”

“伊丽莎白很机灵，但你有爱心。”

凯瑞丝低下了头。塞西莉亚或许是对的。伊丽莎白太过苛刻。凯瑞丝是管理女修道院的最佳人选，即使她对把生命消耗在祈祷和颂诗上表示怀疑。她笃信学校和医院。上天保佑，可不要让伊丽莎白关闭了医院。

“还有一件事。”塞西莉亚压低了声音，凯瑞丝只好俯身靠近，“安东尼副院长弥留之际告诉我的。他始终保守那个秘密直到最后时刻，现在我也要照做了。”

凯瑞丝不清楚自己是不是愿意承受这样一个秘密的重负。然而，垂死的病榻似乎压倒了这种疑虑。

塞西莉亚说：“老国王并没有摔死。”

凯瑞丝大惊失色。事情发生在二十多年以前，但她仍记得那谣传。弑君是最难以想象的犯上之罪，何况谋杀与背叛两条弥天大罪相结合，更是双重暴行。哪怕知晓这样一件事都十分危险。莫怪安东尼要坚守这一秘密了。

塞西莉亚继续说：“王后和她的情夫莫蒂默想摆脱爱德华二世。王位继承人是个小男孩。莫蒂默就成了只缺名分的国王。不料，不像他所期望的那么久——年轻的爱德华三世成人太快了。”她又咳嗽起来，这一次益发虚弱了。

“我还是个少女的时候，莫蒂默被处决了。”

“即使是爱德华也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父亲的真情。所以这秘密就不为人知了。”

凯瑞丝吓了一跳。伊莎贝拉王后依然健在，以国王尊敬的母后的身份，住在诺福克的奢靡环境中。若是人们发现她手上有她丈夫的血渍，就要有一场政治地震了。凯瑞丝了解这一点都感到是罪过。

“这么说，他是被谋杀的了？”她问。

塞西莉亚没有作答。凯瑞丝使劲盯着她。女副院长僵卧不动，她的面容没有了表情，双眼望着上方。她逝去了。

塞西莉亚死后那天，戈德温请伊丽莎白姐妹与他共同进餐。

这是个危险时刻。塞西莉亚之死使权力结构失衡。戈德温需要女修道院，因为男修道院自身难以生存：他始终未能成功地改善其财务。然而，大多数修女如今都对他用掉她们的钱愤愤不平，对他恨之入骨。若是她们受到一个一心报复的副院长——或许是凯瑞丝吧——的控制，可能就意味着修道院寿终正寝了。

他还害怕黑死病。他要是患上病可怎么办？菲利蒙要是死了该怎么办？这般梦魇的闪现使他坐卧不宁，但他总算把这些忧虑抛诸脑后。他决心不让黑死病打乱他的长期目标。

女修道院副院长的选举是当务之急。他有过幻觉：修道院关闭，他本人丢脸地离开了王桥，被迫成为别处的一个普通修士，屈从一个管教和羞辱他的副院长。当真出现了那种情况，他觉得可能会自杀的。

不过，这既是个威胁，也是个机遇。若是他把握得巧妙，就可能有一个同情他并乐于受他指挥的女副院长。伊丽莎白是他最好的赌注。

她会成为一个专横的领导，一个会坚守个人威望的人。但他可以跟她合作。她是个不甘寂寞的人：当年凯瑞丝打算核查金库时，就是她给他通风报信的，那件事便是个明证。她可以与他联盟。

她高昂着头走了进来。她心知自己已在刹那间变得举足轻重，为此扬扬得意，戈德温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不清楚她肯不肯接受他的提议进行合作，因此而内心焦虑，他可能得小心应付。

她四下打量着宏大的餐厅。“你修了座豪华的宫殿。”她这样说，似

是提醒他她帮他弄到了钱。

他想起来，这座寓所虽然已建成一年，但她从来没到过这里边。他主张在修道院的修士区是不应有女性的。在今天之前，只有彼得拉妮拉和塞西莉亚在这里受到过接待。他说：“谢谢你。我相信这地方为我们赢得了贵族和掌权人的尊敬。我们已经在这里款待过蒙茅斯大主教。”

他用光了修女们的最后一枚佛罗伦萨金币买下了有先知生活场景的壁毯。她端详着但以理在狮穴中的画面。“这幅挺好的。”她说。

“来自法兰西的阿拉斯。”

她扬起了一条眉毛：“柜橱下面是你的猫吗？”

戈德温不耐烦了。“我轰不走它。”他撒谎说。他把它赶出了房间。修士是不该养宠物的，但他觉得那只猫的存在可以给他安慰。

他们坐到了宴会长桌的一端。他恼恨一个女人坐在这里就餐，仿佛她和男人可以平起平坐；但他隐藏了他的不自在。

他准备了一道昂贵的菜肴：猪肉加姜汁苹果。菲利蒙给他们斟了加斯科涅葡萄酒。伊丽莎白尝了尝猪肉，说：“很好吃。”

戈德温对食物不大在意，只想用来给人以印象，但菲利蒙却贪馋地大吃大嚼。

戈德温进入了正题：“你打算怎样赢得选举？”

“我相信我比凯瑞丝姐妹竞选力强。”她说。

戈德温觉察到她提到那个名字时强压下的冲动。显然她仍旧对梅尔辛因为钟情凯瑞丝而拒绝了她感到气愤难平。如今她又要和这个老对手

一决高下了。他心想，她会为获胜而不顾一切的。

这样就好。

菲利蒙跟她说：“你为什么认为自己强呢？”

“我比凯瑞丝年长，”伊丽莎白说，“我当修女的时间更长，当女修道院官员也早。而且我生长在一个深信宗教的家庭。”

菲利蒙不认可地摇着头：“这些都没用。”

她扬起两道眉毛，为他的唐突惊了一下，戈德温希望菲利蒙不要过于鲁莽。他想对他耳语：我们需要她屈从，别让她翻脸。

菲利蒙毫不容情地说了下去：“你只比凯瑞丝多一年的经历。而且你的主教父亲——愿他的灵魂安息——对你也不利。毕竟，主教是不该有孩子的。”

她脸红了：“副院长还不该养猫呢。”

“我们谈的不是副院长。”他不耐烦地说。他的姿态蛮横无理，而戈德温却在规避。戈德温善于掩饰他的敌意，扮出一副友好的嘴脸，但菲利蒙始终没学会那门艺术。

然而，伊丽莎白冷冷地接过了话头。“这么说，你请我到这里来是为了告诉我无法取胜了？”她转向戈德温说，“你用姜汁这么贵的调料做菜，不见得只为了这烹调而得意吧？”

“一点不错，”戈德温说，“我们想让你当上女修道院的副院长，我们要尽一切努力帮你的忙。”

菲利蒙说：“我们打算以实事求是的目光看待你的前景为开始。凯

瑞丝是人人都喜欢的人——修女、修士、商人和贵族。她的工作对她有极大的优越性。大多数修士和修女，上百个镇民，都曾抱病到医院来，得到过她的帮助。对照起来，他们都难得见到你。你是司库嘛，自然地被认为冷漠和精于计算。”

“感谢你的坦率，”伊丽莎白说，“也许我现在就该放弃。”

戈德温看不出她是不是在说反话。

“你赢不了，”菲利蒙说，“可她能败。”

“别玩这种猜谜游戏了，真让人烦，”伊丽莎白干脆地说，

“跟我明说，你们要达到什么目的。”

戈德温心想，我现在明白她为什么没人缘了。

菲利蒙假装没注意她的口吻。“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你的任务是击退凯瑞丝，”他说，“你要把她的形象从可爱、勤奋、热心的姐妹，变成一个妖魔。”

伊丽莎白的眼睛中闪过一道急切的亮光：“这可能吗？”

“有我们的帮助就成。”

“接着说下去。”

“她还吩咐修女们在医院戴亚麻布面罩吗？”

“是的。”

“还要洗手？”

“是的。”

“在盖伦或任何其他医学权威著作中都没有这种做法的基础，当然在《圣经》里就更没有了。看来只是一种迷信。”

伊丽莎白耸了耸肩：“意大利医生显然相信黑死病在空气中传播。你在看视或触摸病人时，或者吸过他们的呼气时，就会染病。我看不出怎么——”

“意大利人是从哪儿得来的这主意的呢？”

“大概只是凭观察病人吧。”

“我只听梅尔辛讲过，意大利医生是仅次于阿拉伯人的最好医生。”

伊丽莎白点点头：“我也听说过。”

“如此看来，戴面罩这一套玩意儿很可能来自穆斯林。”

“可能吧。”

“换句话说，这是异教徒的货色。”

“我想是吧。”

菲利蒙向后一靠，像是证明了一个要点。

伊丽莎白还没有弄明白：“所以我们说凯瑞丝把异教徒的迷信引进了女修道院，就可以取胜她了？”

“不完全是，”菲利蒙狡猾地一笑，说，“我们说她在使用巫术。”

她这才恍然大悟了：“当然！我几乎忘了这一招了。”

“你还在审讯她时，做过证明呢!”

“那是好久以前了。”

“我倒认为，你从来没有忘记，你的对手曾经遭到犯罪的指控。”菲利蒙说。

戈德温回想起，菲利蒙自己是始终对此耿耿于怀的。了解他人的弱点，无耻地加以揭发，正是他的特长。戈德温有时对菲利蒙太过怨毒都有负罪感。但他这种怨毒对戈德温大有用场，因此戈德温也就总是把这种内疚压抑下去。还有谁能想出这种招数来毒害修女们的头脑加害她们钟爱的凯瑞丝呢？

一名见习修士端来了苹果和奶酪，菲利蒙又斟了酒。伊丽莎白说道：“好吧，这倒有道理。你想没想好具体做法，我们如何办成这件事呢？”

“重要的是先做好准备，”菲利蒙说，“在大多数人信以为真之前，千万别正式进行这种指责。”

戈德温佩服地想，菲利蒙在这方面真有一套。

伊丽莎白说：“你有什么高见让我们成功？”

“行动胜于言辞。你自己先拒绝戴面罩。要是有人问起，你就耸耸肩，平静地说你听说这是穆斯林的做法，而你宁愿用基督徒的保护措施。鼓励你的朋友们拒绝面罩，表示对你的支持。也别太经常洗手。当你注意到人们接受凯瑞丝的观念时，就不赞成地皱皱眉头——但是什么也别说明。”

戈德温点头赞同。菲利蒙的狡猾，有时到了天才的水平。

“我们连异端都不提吗？”

“你想谈多少就谈多少，但不要直接涉及凯瑞丝。说说你听到一个异教徒在另一个城市处死了，或者说，就算在法兰西吧，一个妖魔的崇拜者使整个女修道院堕落了。”

“我可不想说些子虚乌有的事情。”伊丽莎白固执地说。

菲利蒙有时忘记了，并非所有的人都像他那样厚颜无耻。戈德温连忙发话说：“当然不啦——菲利蒙的意思只是要你重复你在什么时候听到的之类，提醒修女们注意到眼前的危险。”

“好极了。”申初经的钟声响了，伊丽莎白站了起来，“我不能错过这一祈祷。我不想让人注意到我缺席并猜测我到了这里。”

“太对了，”戈德温说，“反正我们已经谈妥了。”

她点点头：“不戴面罩。”

戈德温看出来她仍心怀疑虑。他说：“你不会以为面罩有效吧，嗯？”

“不，”她答道，“不，当然不啦。面罩怎么会有用呢？”

“太对了。”

“谢谢你们的午餐。”她走了出去。

戈德温觉得进展顺利，但依旧放心不下。他忧虑地对菲利蒙说：“伊丽莎白靠她一己之力不见得能说服人们，凯瑞丝还是个女巫。”

“我同意。我们可能需要助她一臂之力。”

“也许要靠布道？”

“没错。”

“我要在大教堂的布道坛上讲讲黑死病。”

菲利蒙深思着：“直接攻击凯瑞丝可能有危险。那会适得其反的。”

戈德温同意了。若是他和凯瑞丝公开冲突，镇上人很可能会支持她。“我不会提及她的名字的。”

“只要播下怀疑的种子，让人们自行得出结论就好。”

“我要斥责异教、妖魔崇拜和异端行为。”

戈德温的母亲彼得拉妮拉走了进来。她背驼得厉害，要靠两根拐杖走路，但她那颗大头仍然自信地从嶙峋的肩头向前伸着。

“事情进展得怎么样了？”她说。她曾经催促戈德温攻击凯瑞丝，并且认可了菲利蒙的计划。

“伊丽莎白会完全按我们的愿望去做。”戈德温得意地说。他乐意给她好消息。

“好的。现在我想跟你谈点别的事。”她转过脸对着菲利蒙说，“我们不需要你在这儿。”

一时之间，菲利蒙一副被伤害的样子，就像是一个孩子挨了意外的巴掌。他待人不管不顾，自己倒容易受到伤害。不过，他很快就恢复了常态，做出对她的倨傲顺从甚至有些开心的样子。

“当然啦，夫人。”他带着夸张的毕恭毕敬说。

戈德温对他说：“替我主持一下申初经，行吗？”

“好极了。”

他走了以后，彼得拉妮拉坐在大餐桌旁，说道：“我知道是我催促你培养那年轻人的才华，可是我必须承认，如今他让我起鸡皮疙瘩了。”

“他比先前更有用了。”

“你绝不能当真信赖一个无情的人。他既然肯背叛别人，为什么不会背叛你呢？”

“我要记住这一点。”戈德温说，不过他觉得他眼下已经和菲利蒙绑到了一起办事，没有他简直难以想象了。然而，他不想把这想法告诉他母亲。他换了个话题问：“你要不要来一杯葡萄酒？”

她摇了摇头：“我已经太容易醉倒了。坐下来听我说。”

“好吧，母亲。”他挨着她坐到桌旁。

“我想要你趁这场黑死病还没闹得更厉害之前，离开王桥。”

“我不能那么做。可是你能走——”

“我没关系！反正我已经离死不远了。”

这念头让戈德温极度惊惧：“别这么说！”

“别犯傻了。我已经六十岁了。瞧瞧我嘛——我站都站不直了。到我走的时候了。可你才四十二岁——而且你前途无量！你可能当上主教，大主教，甚至红衣主教。”

像往常一样，她为他抱的无止境的野心，使戈德温感到迷惑。他当真能够做红衣主教吗？或者只是做母亲的盲目呢？他还真不清楚。

“我不想让你在达到目标之前就死于黑死病。”她把话说完了。

“母亲，你不会死的。”

“别谈我！”她气恼地说。

“我不能离开镇子。我要落实修女们不选凯瑞丝当副院长。”

“让她们尽快选完。要是办不到，你无论如何都要走，让选举由上帝决定吧。”

他害怕黑死病，可他也担心失败：“她们要是选了凯瑞丝，我就可能失掉一切了！”

她的声调软了下来：“戈德温，听我说。我只有一个孩子，就是你。失去你我受不了。”

她的腔调突然这么一变，惊得他说不出话了。

她继续说：“我求你了，离开这镇子，到黑死病传不到你的地方去。”

他还从来没见过她求人。这让人泄气。他感到畏惧了。为了止住她，他说：“让我想想看。”

“这场黑死病，”她说，“就像树林里的狼。你要是看见它，就休想——能逃掉了。”

戈德温在圣诞节前的礼拜天做了布道。

天气干燥，高高的白云给寒冷的苍穹加上了顶盖。大教堂的中央塔楼由鸟巢式的绳索和树枝构成的脚手架遮挡着，那是埃尔弗里克从上向下的拆毁工程。在绿地的集市上，冻得发抖的商贩和一些老主顾做着些零散的生意。在市场外面，墓园里打了霜的冬草，被一万多座新坟的褐色长方形所覆盖。

但教堂里依旧挤满了人。戈德温在晨祷时注意到墙壁内侧的霜，到他进入教堂举行圣诞祈祷时，已经由上千个身体的温度融化了。他们身穿厚实的土色外衣和斗篷，挤作一团，就像牛圈里的牛。他知道，他们是因为黑死病才来的。镇上数千人的教众又从周围的村落中增加了好几百人，全都是来寻求上帝的保护的，那场疫病已经至少打倒了镇上每条街道和乡村的一户人家。戈德温心怀同情。近来他一直都在狂热地祈祷。

通常只有前面的人才庄重地跟着念祷词。后面的人则和他们的朋友及邻居闲聊，孩子们更是在最后面嬉戏。但今天，中殿里鸦雀无声，所有的脑袋都转向修士和修女，以非同一般的专注看着他们进行典礼。人群都严肃谨慎地低声呼应着祷词，迫切地要获得他们所期盼的神圣的保护。戈德温打量着他们的面孔，琢磨着他们的表情。他看到的是恐怖。他们和他一样，都心惊胆战地猜想，下一个会是谁打喷嚏，或者流鼻血，或者生出黑紫色的皮疹。

在最前方，他看到了威廉伯爵和他的夫人菲莉帕，以及两个长大的儿子罗兰和理查，与小得多、只有十四岁的女儿奥狄拉。威廉照他父亲罗兰的同样风格统治全郡：请求秩序和正义，手段坚决偶尔甚至残酷。他面带忧戚之色：在他的伯爵领地内爆发了黑死病，无论他如何严厉，也是控制不了的。菲莉帕用一只手臂搂着小姑娘，仿佛要保护她。

挨着他们的是拉尔夫爵士，天奇的领主。拉尔夫从来不善于掩饰感情，此刻面露惊恐。他的孩童妻子怀抱着一个小男婴。戈德温最近给他

赐了教名，按他的祖父叫作杰拉德。祖父和祖母莫德就站在近旁。

戈德温的目光沿着那排人扫过去，看到了拉尔夫的哥哥梅尔辛。梅尔辛从佛罗伦萨归来时，戈德温曾经希望过凯瑞丝会悔弃誓言，离开女修道院。他以为她只做市民妻子可能会少惹麻烦。但这事没有发生。梅尔辛拉着他那意大利小女儿的手，他们身旁是贝茜的父亲保罗·贝尔，已经染上了黑死病。

不远的地方是梅尔辛看不起的那家子：埃尔弗里克，他的女儿格丽塞尔达，他们取名叫梅尔辛的十岁男孩，还有石匠哈里，是格丽塞尔达放弃了对原先的梅尔辛的希望之后嫁的丈夫。挨着埃尔弗里克的是他的续弦妻子，格温达的表妹艾丽丝。埃尔弗里克一直抬起头。他在拆毁塔楼时为十字甬道搭了个临时的顶篷，他不是欣赏他的工作，就是在担心别出事。

惹人注目的缺席的是夏陵主教，蒙斯的亨利，通常在圣诞节是由主教布道的，然而他却没来。众多教士死于了黑死病，所以主教显然是忙于巡视教区并寻找代替的人。已经有议论说，要放宽教士的标准，任命二十五岁以下者甚至私生子担任教职。

戈德温迈步向前准备说话。他肩负着棘手的使命。他需要在王桥大多数居民中激起恐惧与愤恨。他还要不提她名，甚至不让人们认为她对敌视地做到这一点。他要把他们的愤怒转向她，而且还要让他们相信，这是他们自己的看法，而不是他的主意。

并非每一项祈祷都有布道的。只有大批群众出席的主要的庄重仪式，他才向教众演说，之后也不总做布道。往往有一些公告，从大主教或国王那里来的有关国家大事的消息——军事胜利、税收问题，王室成员的生卒。但今天很特殊。

“什么是疾病？”他说。教堂中已是一片寂静，这时教众都一动不动了。他提出的问题正是人人所想。

“上帝为什么派来疾病和黑死病折磨和杀死我们？”他看到了他母亲的目光，她站在埃尔弗里克和艾丽丝身后，他突然想起她不久于人世的预告。一时之间，他因恐惧而浑身僵硬，麻木得说不下去了。教众不安地动着、等着。他知道他正在失去人们的注意力，便感到恐慌，这使他益发麻木。但那时刻过去了。

“疾病是对罪孽的惩罚。”他接着说。这些年来，他已形成了一种布道的风格，他不像托钵修士默多那样是个夸夸其谈的人，他布道时更像是交谈，听起来如同娓娓说理，而不是蛊惑煽动。他不清楚这有多么适合他要掀起他们的那种痛恨的感情。不过菲利蒙说，在他听来更有说服力。

“黑死病是一种特殊的疾病，因此我们知道，上帝在对我们施加一种特殊的惩罚。”人群中传来异口同声的嘀咕和哀叹之间的声音。这正是他所想听的。他受到了鼓舞。

“我们应该扪心自问，我们犯下了什么罪孽，才招致这样的惩罚。”他说到这里，注意到玛奇·韦伯单独站着。上一次她来教堂，还有丈夫和四个孩子。他想指出，她致富是使用了与巫术之类的染布法，但他决定不用这一招。玛奇备受大家的爱戴和尊敬。

“我要对你们说，上帝是为了异端才惩罚我们的。世上——在这镇子里，甚至今天在这伟大的教堂内——有些人质疑上帝的神圣教会及其教长的权威。他们怀疑圣餐把面包变成了基督的真实身体，他们否认弥撒对死者的功效，他们宣称在圣徒的雕像面前祈祷是偶像崇拜。”这些都是牛津的学生教士当中经常争论的异端。在王桥，没什么人在意这种辩论，戈德温在人群的面孔上看到了失望和厌倦的神色。他感觉到他

又一次失去了他们，感到内心中升起了惊恐。他绝望地补充说：“就在这座镇子中，有人使用巫术。”

这一下抓住了大家的注意力。众人齐声喘气。

“我们应该与伪宗教不懈地斗争，”他说，“记住只有上帝才能治愈疾病。祈祷、忏悔、圣餐、苦行——这都是基督精神认可的办法。”他稍稍提高了声调，“其余的全是亵渎！”

他觉得这么讲还不够明确，他需要所谓更具体的东西。

“既然上帝给我们送来了惩罚，而我们却要逃避这一惩罚，我们是不是在违背他的意旨呢？我们可以向上帝祈祷，要求原宥我们，或以他的英明，他会治愈我们的疾病。但异端的疗法只能使情况恶化。”听众着迷了，他要再加一把火，“我警告你们，魔咒，求仙，非基督教的妖术，尤其是异教措施——全都是巫术，统统要被上帝的神圣教会所禁止。”

他今天的真正听众是他身后站在唱诗班席上的三十二名修女。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几个表示反对凯瑞丝而支持伊丽莎白——她们拒戴面罩抵抗黑死病。照此判断，凯瑞丝会轻而易举地赢得下周的选举。他要给修女们一个明晰的信息：凯瑞丝的医疗观念是异教的。

“谁犯有这种措施的罪孽……”他顿了顿以增加效果，还俯身向前盯着教众，“……镇上有谁……”他转过身来向着背后唱诗班席上的修士和修女们，“……甚至在修道院里……”他扭回身，“我说，谁犯有这种措施的罪孽，都该加以回避。”

他又顿了顿以加强效果。

“愿上帝对他们的灵魂发发慈悲吧。”

保罗·贝尔在圣诞节前三天安葬。在十二月份的寒冷中站在他那严霜覆盖的坟墓前所有的送葬人都应邀到贝尔客栈小酌，以示对他的怀念。他的女儿贝茜如今成了店主。她不想独自悲凄，因此就慷慨地拿出店里最好的淡啤酒招待大家。琴手列尼用他的五弦琴演奏出伤心的曲调，送葬的宾客们在微醺之后，却伤感地落下了眼泪。

梅尔辛带着洛拉坐在角落里。在前一天的集市上，他从科林思那里买了些香甜的葡萄干——一种费钱的奢侈品。他一边和洛拉吃着，一边教她数数。他给自己数了九粒，但给她计数时，却漏掉了双数，数着：“一、三、五、七、九。”

“不对!”她说，“不对了!”她知道他只是在逗她，便哈哈大笑了。

“我给咱俩都数出了九粒啊。”他分辩说。

“可是你得多呢!”

“哎，这是怎么回事啊?”

“你没数对，真笨。”

“那么，最好你自己数吧，看看能不能数得比我好。”

贝茜和他们坐在一起。她穿着她最好的衣裙，穿在身上有点紧。“能给我一些葡萄干吗?”她说。

洛拉说：“能，可是别让我数数。”

“放心吧，”贝茜说，“我知道他的把戏。”

“给你，”梅尔辛对贝茜说，“一、三、九、十三——噢，十三太多了。我最好收回一些。”他取回了三粒葡萄干，

“十二、十一、十。好啦，你现在有十粒了。”

洛拉觉得这简直让人笑破肚皮。“可是她只得到一粒!”她说。

“我又数错了吗？”

“就是嘛!”她看着贝茜，“我们知道他的把戏。”

“那你就自己数吧。”

门开了，吹进了一股冰冷的空气。凯瑞丝裹着一件厚重的斗篷走了进来。梅尔辛喜上眉梢：他每次看到她，都庆幸她还活着。

贝茜谨慎地看着她，还是表示了欢迎。“你好，姐妹，”她说，“你记着我父亲，心太好了。”

凯瑞丝说：“你失去了他，我很难过。他是个好人。”她同样不失客套。梅尔辛明白，这两个女人因为他的缘故，互相视为情敌。他不明白自己究竟做了什么让她们对他如此一往情深。

“谢谢你，”贝茜对凯瑞丝说，“你要不要来一杯淡啤酒？”

“你真好心，可我不喝了。我要和梅尔辛谈一谈。”

贝茜看着洛拉：“我们在火上烤栗子好吗？”

“好啊，请吧!”

贝茜领着洛拉走了。

“她们处得挺好。”凯瑞丝说。

梅尔辛点点头：“贝茜是热心肠，自己又没有孩子。”

凯瑞丝面带戚容：“我也没孩子……但我可能没有热心肠。”

梅尔辛拍拍她的手。“我心里有数，”他说，“你心肠热着哪，可你要照看的不是一两个孩子，而是十几个大人呢。”

“你真好，能够这样善解人意。”

“这是实情，就是嘛。医院的事怎么样？”

“难以忍受。那地方净是要死的人，除了埋葬他们，我无能为力。”

梅尔辛感到一阵温情涌起。她总是这么能干，这么可靠，但她的口气泄露了她的内心：既然不肯向别人，她只有向他表露了。“你的样子很疲惫。”他说。

“是啊，上帝晓得。”

“我揣摩你也在为选举的事担心。”

“我来就是为这事找你帮忙的。”

梅尔辛迟疑了。他被矛盾的心情撕扯着。他的一部分愿意让她满足抱负，当上副院长。可那样一来，什么时候她才能成为他的妻子呢？他还有一种见不得人的私心，希望她在选举中失败，放弃她的誓言。无论如何，他都要对她要求的任何帮助给予满足，就是因为他爱她。“好吧。”他说。

“昨天戈德温的布道词伤害了我。”

“难道你永远摆脱不掉那老掉牙的巫术谴责吗？实在是荒谬透顶！”

“老百姓是愚蠢的。那篇布道对修女们冲击很大。”

“本来就是有意的嘛，当然啦。”

“这是毫无疑问的。本来只有几个人相信伊丽莎白那番我的亚麻布面罩是异端的鬼话。只有她的几个密友不用面罩：克莱西、艾莲、珍妮、罗西和西蒙妮。但别人听到了从大教堂圣坛上发出的信息，情况就变了。听得入神的姐妹现在都不戴面罩了，有几个为了回避这种显而易见的选择，干脆就不进医院了。只有几个人还戴面罩：我和四个与我关系密切的修女。”

“我原也担心这个。”

“如今，塞西莉亚嬷嬷、梅尔和老朱莉全都死了，只有三十二名修女有资格选举了。你需要有十七票才能获胜。伊丽莎白原先有五个铁杆支持者。这次布道给她加上了十一人。算上她自己那票，正好十七票。我只有五票，即使动摇的人都投我的票，我也得输。”

梅尔辛为她而感到愤愤不平。她为女修道院做了这么多事之后却遭到这样的拒斥，实在太伤人了。“你能做些什么呢？”

“主教是我的最后希望了。要是他出面反对伊丽莎白，并宣布他不会批准她的当选，对她的支持就会散摊，我就还有机会。”

“你怎么能影响他？”

“我不能，可是你能——或者，教区公会至少还能。”

“我也这么想……”

“他们今天晚上要开会，我想你要到会。”

“是的。”

“好好想想吧。戈德温已经把这镇子快整死了。他和伊丽莎白过从甚密——她家是修道院的佃户，戈德温一向照顾他们。要是她成了女修道院副院长，她就会像埃尔弗里克一样成了附庸。戈德温在修道院内外就没人反对了。王桥也就此完蛋了。”

“这倒是实情，可是公会的人肯不肯同意向主教说情……”

她突然露出极端伤心的神情：“先试试看。要是他们都不同意你，只好算了。”

她的绝望感动了他，他愿意做出更乐观的样子：“我当然会努力的。”

“谢谢你。”她站起身，“你对这件事肯定内心矛盾。感谢你做我真诚的朋友。”

他苦笑了一下。他想做她的丈夫，而不是她的朋友。但说他是什么他都接受。

她出门走进了严寒。

梅尔辛来到壁炉边，和贝茜及洛拉坐到一起，并且尝了尝烤好的栗子，但他心不在焉。戈德温的影响邪恶有害，可他的势力照样没停止膨胀。这是怎么回事呢？大概是因为他是个有野心而没有良心的人吧——多强烈的结合啊。

夜幕降临，他把洛拉放上床，付钱请一位邻居的女儿照看她。贝茜把店务交给吧女塞尔莉。他们穿上厚实的斗篷，就沿着主街，来到公会

大厅，出席教区公会的仲冬会议。

在长室的尽头，放着一桶季节性的淡啤酒，供会员饮用。梅尔辛心想，这种提神的东西在这个圣诞节似乎有一种不得已的功能。在为保罗·贝尔守灵期间，人们一个劲儿狂饮，而那些跟在梅尔辛后边进来的人又急着把他们的大杯子灌满，仿佛他们有一周没喝过似的。或许是为了让自己不想黑死病的事吧。

贝茜是四个新介绍入会的人之一，其他三人都是死去的主要会员的长子。梅尔辛明白，戈德温作为镇民的太上皇，一定会高兴又增加了一笔继承税的收入。

日常事务处理完毕之后，梅尔辛提出了女修道院副院长选举的话题。

“这与我们无关。”埃尔弗里克马上说。

“恰恰相反，选举结果会影响本镇今后若干年，甚至几十年的商务，”梅尔辛争论说，“女副院长是王桥最富有和最有权的人之一，我们应该尽可能推出一个不会束缚我们生意的人。”

“可是我们无能为力啊——我们又没有选举权。”

“我们有影响。我们能够向主教请愿。”

“这事以前可从没干过。”

“这不能成为托词。”

比尔·瓦特金插口说：“候选人是谁？”

梅尔辛回答说：“抱歉，我还以为你知道呢。凯瑞丝姐妹和伊丽莎

白姐妹。我认为我们应该支持凯瑞丝。”

“你还用说嘛，”埃尔弗里克说，“而且我们都知道缘由！”

响起了一片笑声。人人都清楚梅尔辛和凯瑞丝若即若离的长时间的恋爱关系。

梅尔辛微微一笑：“接着笑吧——我不在乎。只是要记住，凯瑞丝成长在羊毛商之家，而且帮助过她父亲，因此她懂得商人们面对的问题和挑战——而她的对手是个主教的女儿，更会同情修道院副院长。”

埃尔弗里克脸红了——梅尔辛觉得，一方面因为他喝下的淡啤酒，但主要还是气恼。“你为什么跟我过不去，梅尔辛？”他说。

梅尔辛吃了一惊：“我还以为是另一码事呢。”

“你勾引了我女儿，又拒绝娶她。你设法不让我修桥。我原以为我们已经甩掉你了，结果你又回来了，在桥的裂缝上羞辱了我。你刚回来几天，就想把我从会长的位置上拉下来，用你的朋友马克来顶替。你甚至暗示，大教堂的裂缝是我的过错，尽管建筑时我还没出生。我只是修理了一下，你为什么跟我过不去呢？”

梅尔辛不知该怎么说了。埃尔弗里克难道不知道他是怎么对待梅尔辛的？但梅尔辛不想在教区公会的大庭广众面前和他争论这个——那样太孩子气了。“我没跟你过不去，埃尔弗里克。我当学徒时，你是个凶暴的师傅，你是个凑数的建筑匠师，如今你又跟上了戈德温，不过我反正没跟你过不去。”

一个新会员铁匠约瑟夫说：“你们在教区公会里就是做这些事——进行无聊的争论吗？”

梅尔辛觉得受了委屈。并不是他引起这种个人恩怨的。但他要是这么说，看上去仍像是在纠缠个人恩怨。所以他就不再说什么了，不过心想，埃尔弗里克一向狡猾。

“乔是对的，”比尔·瓦特金说，“我们来这里可不是为了听埃尔弗里克和梅尔辛吵嘴的。”

比尔一意把他和埃尔弗里克等量齐观，让梅尔辛感到难办。一般地讲，公会会员们喜欢他而对埃尔弗里克感到不快，从桥梁裂缝的争论以来就是这样了。实际上，若是马克健在的话，他们就会让埃尔弗里克下台了。可是事情发生了变化。

梅尔辛说：“我们能不能回到这个问题上，就是为凯瑞丝当女副院长一事去吁请主教呢？”

“我反对，”埃尔弗里克说，“戈德温副院长想要伊丽莎白当。”

一个新的声音发言了：“我赞成埃尔弗里克。我们不想跟副院长神父争论。”那是蜡烛商马塞尔，他有合同，要为修道院提供蜡烛。戈德温是他的最大买主，梅尔辛对此并不奇怪。

然而，接下来发言的人却让他大吃一惊。那是建筑匠师杰列米阿，他说：“我认为我们不该倾向被斥为异端的人。”他还向地板一左一右啐了两口唾沫，并在胸前画了十字。

梅尔辛惊愕之下一时答不出话来了。杰列米阿一向迷信，畏首畏尾，但梅尔辛从来没想到，他竟然发展到背弃他的师父的地步。

这时轮到贝茜挺身为凯瑞丝辩护了。“那种指控始终就荒唐可笑。”她说。

“可也从来没被驳倒过。”杰列米阿说。

梅尔辛瞪着他，但杰列米阿没有看他的目光。“你脑子里想的是什
么，吉米？”梅尔辛说。

“我不想死于黑死病。”杰列米阿说，“你听了布道了。谁使用了异
教的疗法就该走开。我们谈的是请求主教任命她当副院长——那就不是
让她走开了！”

有一阵低声议论表示赞同，梅尔辛意识到，舆论的主流变了。其余
的人虽然不像杰列米阿那样轻信，但也都跟他一样心怀恐惧。这场黑死
病吓坏了他们大家，让他们丧失了理智。戈德温的布道比梅尔辛想象得
还要奏效。

他都想放弃了——这时他想到了凯瑞丝，想到了她那疲惫与失落
的样子，于是他又努力了一下。“我在佛罗伦萨已经经历了一次了，”他
说，“我现在提请你们注意，教士和修士不会拯救任何人不死于黑死病
的。你们把这镇子拱手交给了戈德温，到头来会一无所获的。”

杰列米阿说：“这说法听起来太像亵渎神灵了。”

梅尔辛四下看了一圈。别人都同意杰列米阿。他们吓得不会有条理
地思考了。他再也无能为力了。

他们决定不对女副院长的选举采取行动，不久之后，会议便不欢而
散，会员们从炉火中取了燃柴，照着路回家。

梅尔辛觉得太晚了，没法通知凯瑞丝了——修女和修士一样，天一
黑就上床，凌晨就起身的。然而，有一个裹着羊毛大披风的身影候在公
会大厅之外，他吃了一惊，火把照亮的是凯瑞丝烦恼的面孔。“怎么样
了？”她焦虑地问。

“我失败了，”他说，“真对不起。”

火把的光照着她那受伤的面容：“他们说些什么？”

“他们不想插手，他们信了布道词。”

“一群傻瓜。”

他们沿着主街并肩走着。在修道院门口，梅尔辛说：“离开修道院吧，凯瑞丝。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你自己。你在伊丽莎白手下没法工作的。她恨你，你想干什么她都会挡道的。”

“她还没取胜呢。”

“她会有的，不过——这是你自己说的。背弃你的誓言，嫁给我吧。”

“婚姻也是一种誓言。既然我能打破我对上帝的誓言，你为什么会相信我对你的承诺呢？”

他笑了：“我宁可冒险一试。”

“让我想想看。”

“你已经想了几个月了，”梅尔辛不高兴地说，“你要是现在不离开修道院，你就永远离不开了。”

“我现在不能离开。人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

他有点生气了：“我不会永远求下去的。”

“我知道。”

“事实上，过了今晚，我就不会再求你了。”

她哭了：“真对不起，可是我不能在黑死病肆虐时撇下医院不管。”

“医院。”

“还有镇上的人。”

“可你自己呢？”

他手中火把的光照着她的泪水闪亮：“他们太需要我了。”

“他们，所有的都算，全是忘恩负义的人——修女、修士、镇民。我算知道了，天啊。”

“这没有任何区别。”

他点点头，接受了她的决定，按下了他自私的气恼：“你既然这么想，你就尽你的职责吧。”

“感谢你的理解。”

“我希望事情能有转机。”

“我也这样希望。”

“你最好拿上这火把吧。”

“谢谢你。”

她从他手中接过燃着的树枝，就转身走开了。他目送着她，心想：就这样结束了吗？就完了？她以她特有的大步向前走去，坚定而自信，但她的头却垂着。她穿过门洞，消失不见了。

贝尔客栈的灯光透过百叶窗和门缝欢快地闪亮着。他走了进去。

最后几位顾客醉醺醺地道着别，塞尔莉收拾着杯子，擦着桌子。梅尔辛察看了一下洛拉，她睡得很沉，他给那个照看她的姑娘付了钱。他想上床，但他明知他睡不着。他太心烦意乱了。他今晚怎么会失去耐心了呢？平素里并没有这样啊。他生了气。但他的气来自怕，现在他平静下来，才算想通。在其深处，他害怕凯瑞丝会染上黑死病死掉。

他坐在客栈客厅的一条板凳上，脱下了靴子。他待在那里，直愣愣地瞪着炉火，想不通自己何以不能得到他在生活中最想得到的一件事。

贝茜走进来，挂起她的斗篷。塞尔莉走了，贝茜锁上了店门。她拿过她父亲总用的那把大椅子，坐到了梅尔辛的对面。

“对于公会会议上的事我很难过。”她说，“我说不清谁是谁非，可我知道你很失望。”

“无论如何我都要感谢你支持了我。”

“我总是支持你的。”

“也许我该停止为凯瑞丝作战了。”

“我同意。但我看得出你很伤心。”

“又伤心又气恼。我似乎浪费了半辈子时间等候凯瑞丝。”

“爱永远不是浪费。”

他惊讶地抬头看着她。过了一会儿，他说：“你是个聪明人。”

“除了洛拉，这店里没别人了，”她说，“所有基督徒客人都离开了。”她从椅子中站起来，跪在他面前。“我愿意让你舒服，”她说，“我做什么都行。”

他端详着她那友善的圆脸，感到自己的身体激动得有了呼应。他已经好久没有在怀里搂抱过女性柔软的身体了。可是他摇了摇头：“我不想利用你。”

她莞尔一笑：“我没要你娶我。我甚至不要求你爱我。我刚刚埋葬了我父亲，而你因凯瑞丝而感到失望，咱们俩都需要有人相拥着温暖一下。”

“麻醉一下痛苦，就像喝一杯葡萄酒。”

她抓过他的一只手，吻着手掌。“比酒强多了。”她说。她拉着他的手按到她的乳房上。她的乳房又大又软，他边抚弄边叹气。她仰起脸，他俯下身吻了她的嘴唇。她发出愉快的小声呻吟。那亲吻真是美妙极了，就像热天喝了冷饮，他不想停下来。

最后，她喘着粗气从他身边挣脱了。她站直身子，从头上脱掉她的羊毛衣裙。她赤裸的胴体在炉光中泛着玫瑰色。她周身都是曲线：圆圆的臀部，圆圆的肚皮，圆圆的双乳。他依旧坐着，把双手放到她的腰际，把她拉向自己。他亲吻着她肚皮温软的肌肤，然后又亲吻她双乳的粉色乳头。他抬头看着她绯红的面容。

“你想到楼上去吗？”他低声问。

“不，”她娇喘着说，“我等不了那么久了。”

女修道院副院长的选举在圣诞节后一天举行。那天早晨，凯瑞丝情绪十分低落，几乎起不了床了。黎明的晨祷钟响起，她禁不住把头放在毯子下，说她感觉不适。但这么多人都在等死，她装不下去，于是她最后还是强制自己起了床。

她与伊丽莎白并肩带着队列，拖着脚步绕过回廊冰冷的石板地，向教堂走去。这种安排之所以能达成一致，是因为两人谁都不肯把带队的位置让给另一个，她们如今正在竞选嘛。但凯瑞丝已经不在意了。结果早已不言自明。在整个唱诗和读经的过程中，她都站在唱诗班席中打着哈欠，冷得发抖。她很气愤，今天再过些时候，伊丽莎白就要被选作副院长了。凯瑞丝怨恨那些修女拒绝她，她痛恨戈德温对她抱着敌意，她也鄙视镇上的商人们不肯介入。

她觉得她的生活仿佛就是一场失败。她未能建成她梦寐以求的医院，如今更是永远休想了。

她也埋怨梅尔辛，给她提供了她无法接受的东西。他并不理解。对他而言，他俩的婚姻对他的建筑师生涯是个附属品。而对她呢，结婚意味着她将失去她已奉献了自己的工作。因此她才犹豫这许多年。并非她不想要他。她渴望他的那种饥渴劲头简直让她难以忍受。

她哼唧着最后一句应声，然后便机械地率队走出了教堂。当她们又一次绕过回廊时，她身后有人打起了喷嚏。她情绪低落至极，甚至都不想回头看看是谁了。

修女们爬上楼梯返回宿舍。凯瑞丝走进房间之后，听到了粗声喘气，这才想起来，有人没能去晨祷。她的蜡烛照出来是见习修女管理人西蒙妮姐妹——一位倔强的中年妇女，平日里很自觉，不会装病的。凯

瑞丝在自己脸上蒙上一条亚麻布，跪在西蒙妮的垫子旁边。西蒙妮正在出汗，样子很害怕。

凯瑞丝问：“你觉得怎么样？”

“糟透了，”西蒙妮说，“我做了个怪梦。”

凯瑞丝摸了摸她的前额。她烧得烫手。

西蒙妮说：“我能喝点什么吗？”

“稍等。”

“但愿只是感冒。”

“你当然只是发烧啦。”

“不过，我没染上黑死病，是吧？还不至于那么糟吧。”

“反正我们得把你送到医院去，”凯瑞丝闪烁其词地说，

“你能走吗？”

西蒙妮挣扎着站了起来。凯瑞丝从床上取下一条毯子，裹到西蒙妮的肩头。

她们朝屋门走时，凯瑞丝听到了一声喷嚏。这一次她看清了是胖胖的总管罗西姐妹打出的。凯瑞丝使劲盯着罗西，她显得很害怕。

凯瑞丝随便叫来一个修女：“克莱西姐妹，你把西蒙妮送到医院去，我要看看罗西。”

克莱西挽着西蒙妮的胳膊，带她下楼去。

凯瑞丝把蜡烛举到罗西的面前。她也在发汗。凯瑞丝把她的袍服拉下脖颈。她的双肩和胸口有紫色的小斑点皮疹。

“别，”罗西说，“请你不要。”

“可能什么事没有呢。”凯瑞丝哄骗她。

“我不想死于黑死病!”罗西嘶哑着声音说。

凯瑞丝平和地说：“镇静点，跟我来。”她用力拉住罗西的手。

罗西不让她拉：“不用，我不会有事的!”

“设法说一句祷告吧，”凯瑞丝说，“圣母马利亚，来。”

罗西开始祈祷，片刻之后，凯瑞丝能够带她走开了。

医院中挤满了垂死的病人和他们的家属，天还没亮透，但大多数人都醒着。

空气中有强烈的汗臭、呕吐物和血腥味。房间被牛油灯和圣坛上的蜡烛照得若明若暗。几个修女在看护病人，给他们送水，为他们擦洗。有的戴了面罩，有的没戴。

约瑟夫兄弟也在，他是最年长的修士医生和最受爱戴的人。他在为首饰行会的会长银匠里克尽最后的仪式：他俯身听取那人耳语着的忏悔，周围是他的子孙们。

凯瑞丝给罗西腾出一块地方，并说服她躺下。一个修女给她端来了一杯清澈的泉水。罗西一动不动地躺着，眼睛却在不停地左顾右盼，她知道自己的命运，因此心怀恐惧。“约瑟夫兄弟一会儿就来看你。”凯瑞丝告诉她。

“你是对的，凯瑞丝姐妹。”罗西说。

“你这是指的什么？”

“西蒙妮和我都在伊丽莎白姐妹最初的朋友之列，都拒绝戴面罩——瞧瞧我们怎么样了。”

凯瑞丝没想到这一点。难道这些与她意见相左的人之死要如此可怕地证明她是正确的吗？她宁可错了，也不愿她们死掉。

她去看望西蒙妮。她躺在那里，握着克莱西的手。西蒙妮比罗西年长，也比她平静，但她的目光中也有恐惧的神色，紧攥着克莱西的手十分用力。

凯瑞丝瞥了一眼克莱西。她的上唇上方有一处深色的血渍。凯瑞丝伸出手去，用衣袖替她抹掉。

克莱西也在拒用面罩的最初几人之列。

她看着凯瑞丝袖子上的污渍，问道：“那是什么？”

“血。”凯瑞丝说。

选举在正餐之前一小时在食堂里举行。凯瑞丝和伊丽莎白并肩坐在房间一端的桌后，修女们成排地坐在板凳上。

一切都已改变。西蒙妮、罗西和克莱西受黑死病之害，躺在了医院里。而在这食堂内，另两个从一开始就拒绝面罩的修女艾莲和珍妮，也显露出早期症状：艾莲打喷嚏，而珍妮在盗汗。从一开始就不戴面罩处理黑死病死者的约瑟夫兄弟终于也未能幸免。剩下来的修女们在医院里全都重新戴上了面罩。如果说面罩乃是支持凯瑞丝的象征的话，她已经获胜了。

大家都紧张而焦躁。前任司库和最年长的修女贝丝姐妹，读了一段祷词，算是宣布开会。几乎不等她读完，好几名修女当即发言，嗓门最大的是前任司窖玛格丽特姐妹。“凯瑞丝是对的，伊丽莎白错了！”她用压倒别人的声音叫道，“那些不戴面罩的人眼下全要死了。”

众人异口同声地表示赞同。

凯瑞丝说：“我倒巴不得是另一种情况呢。我宁愿要罗西、西蒙妮和克莱西坐在这儿，投我的反对票。”她真心这么想。她为人们死去感到心中难过。这让她感到其他一切都是小事一桩。

伊丽莎白站起了身。“我提议我们推迟选举，”她说，“三位修女已死，还有三人躺在医院。我们应该等到黑死病过去再说。”

这倒出乎凯瑞丝所料。她原以为伊丽莎白无力避免失败呢——可是她错了。

此时此刻，没人会投伊丽莎白的票，但她的支持者宁可从根本上避免再做任何选择。

凯瑞丝不再冷漠了。她猛然想起她想做女副院长的全部理由：改进医院，教授更多的女孩子读书识字，为镇子的繁荣尽一己之力。若是伊丽莎白当选，将是一场大灾难的结局。

伊丽莎白当即得到老贝丝姐妹的支持。“我们不该在一场惊慌失措中举行选举，做出在事情平息之后感到后悔的选择。”她的发言听起来像是经过排练：伊丽莎白显然策划在先。但凯瑞丝心神不定地想，这样说并非没有道理。

玛格丽特愤愤地说：“贝丝，你这么讲，只是因为你明知伊丽莎白会落选。”

凯瑞丝控制着自己没有发言，因为如若说话反倒会引出不利于她的论点。

娜奥米姐妹不属于任何一派，她说：“问题在于，我们没有头领。塞西莉亚嬷嬷——愿她的灵魂安息，在娜达莉死后始终没任命一名副院长助理。”

“这事有那么严重吗？”

“有！”玛格丽特说，“我们连谁率队走在前面都定不下来！”

凯瑞丝决定冒险指出一个现实问题：“有一长串决议需要做呢，尤其是死于黑死病的女修道院地产佃户的继承权问题。没有副院长的状况拖久了是有很多难处的。”

艾莲姐妹本是伊丽莎白的五名密友之一，此时却反对推迟选举了。“我讨厌选举，”她说，她打了个喷嚏，然后接着说，

“选举挑动了姐妹间彼此反对，造成了反目成仇。我愿意把这事了结，以便我们能同心协力地面对这场可怕的黑死病。”

这番话引起了支持的欢呼声。

伊丽莎白气恼地瞪着艾莲。艾莲看到了她的目光，说：“你们瞧啊，我连说这么一句平和的话都要招致伊丽莎白瞪我，仿佛我背叛了她似的！”

伊丽莎白垂下了眼睛。

玛格丽特说：“好啦，咱们选举吧。赞成伊丽莎白的，说一声

‘唉’。”

一时之间，没有人说话。随后贝丝轻声说了一声“唉”。

凯瑞丝等候着其他人说话，但贝丝是唯一一个出声的人。

凯瑞丝的心跳加速了。她是否就要实现她的抱负了呢？

玛格丽特说：“谁赞成凯瑞丝？”

当即有了呼应：一片声高喊“唉”！在凯瑞丝听来，几乎所有的修女都投了她的票。

她心想：我成功了，我成了女修道院副院长。这下我们当真能着手大干一番了。

玛丽格特说：“在这种情况下——”

一个男人的声音突然说：“等一等！”

好几名修女喘着气，一个还尖叫了一声。她们全看着门口。菲利蒙站在那里。凯瑞丝揣摩，他大概一直在外面偷听。

他说：“在你们走得更远之前——”

凯瑞丝不能容忍这个。她站起来，打断他的话。“你怎么胆敢进入女修道院！”她说，“你没有获准，也不受欢迎。现在就离开！”

“我是受到副院长大人委派——”

“他没有权力——”

“他是王桥的教会首脑，在没有女修道院副院长和副院长助理之际，他有权管修女。”

“我们不再没有副院长了，菲利蒙兄弟。”凯瑞丝挺身向他走去，“我刚刚当选。”

修女们都痛恨菲利蒙，大家群起欢呼。

他说：“戈德温神父不同意这次选举。”

“太迟了。告诉他，凯瑞丝嬷嬷现在掌管女修道院——而且她赶你出去。”

菲利蒙退着向外走。“你们的选举在没得到主教的认可之前，你还不是副院长!”

“出去!”凯瑞丝说。

修女们齐声呼应：“出去!出去!出去!”

菲利蒙吓慌了。他不习惯遭到蔑视。凯瑞丝又冲他迈进一步，他又朝后退了一步。他被这场面惊呆了，吓坏了。众人的呼喊声更高了。他猛地调转身，抱头鼠窜了。

修女们欢呼大笑着。

但凯瑞丝明白，他临走时扔下的那句话是实情。她的当选还要经过亨利主教的认可。

而戈德温一定会竭尽全力地阻止主教的认可。

镇上的一队志愿者在河对岸的荒芜林地中清理出一英亩土地，戈德温也在把新地开辟为墓园的进程中。城墙之内的教堂墓园都已用光，大教堂墓场的余地也在迅速缩减。

在刺骨的严寒中，戈德温迈步走在那地方的边界上，他喷洒的圣水触地即冻成冰棱，跟在他身后的修士和修女唱着圣歌。

虽说仪式尚未结束，掘墓人已经动手挖土了。一堆堆新土在边缘笔直的坑旁整齐地排成一行行，相隔尽可能地紧凑，以节省地面。但一英亩的墓地不够维持太久，人们已经开始清理另一块林地了。

在这种时刻，戈德温不得不保持镇定。黑死病一如涌来的潮水，一无阻挡地沿途淹没了所有的人。在圣诞节前的一周里，修士们已经掩埋了上百人，这几个月还在增加。约瑟夫兄弟在昨天死去，还有两名修士现在正在卧病。什么时候才算了结呢？难道世人都要死吗？戈德温本人能逃过此劫吗？

他惊惧之中停下了脚步，盯着用来洒圣水的金质洒水器，仿佛他想不通那物件怎么会到了他手中。一时之间他慌乱得迈不动步了。这时，走在队列最前面的菲利蒙轻轻地从后面推了他一把。戈德温这次踉跄向前，重新边走边洒圣水。他得把这些骇人的念头逐出脑海。

他把思绪转向修女们的选举。

他的布道起初的反应十分有利，他以为伊丽莎白胜券在握了。形势急转直下，凯瑞丝的人缘的迅猛恢复使他措手不及。菲利蒙技穷的干扰成了出手过迟的绝望之招。戈德温每想到此，就恨不得高声尖叫。

但是事情还没有完。凯瑞丝虽然蔑视了菲利蒙，不过在亨利主教批准之前，她无法认为她的地位已经稳固。

不幸的是，戈德温至今还没机会巴结亨利。这位不讲英语的新主教只来过王桥一次。由于他是新人，菲利蒙还来不及弄清他有什么致命的弱点。但他是个男人，又是个教士，因此他理应站在戈德温一边反对凯瑞丝。

戈德温已经给亨利写了信，说凯瑞丝迷惑了众修女相信她能挽救她们不致死于黑死病。他讲述了凯瑞丝过去：八年前受控为异教徒，并被审判和判刑，后得到塞西莉亚的解救。他希望亨利能到王桥来，以他的头脑坚定地对凯瑞丝做出预判。

可是亨利什么时候会来呢？主教缺席了大教堂的圣诞节仪式是极其罕见的。能干又难以捉摸的副主教劳埃德来信解释说，亨利在忙于任命教士替代死于黑死病的人。劳埃德可能反对戈德温：他是威廉伯爵的人，由于威廉已故的兄弟理查而得到了他的地位；而且威廉和理查的父亲罗兰伯爵本来也痛恨戈德温。但劳埃德不会做决定，只有亨利才会。前景难以预卜。戈德温感到他失去了控制。他的前途受到了凯瑞丝的威胁，他的生命也受到了无情的黑死病的威胁。

奉献仪式快结束时，下起了小雪。就在清理完的地面之外，七支送葬队伍都站立不动，等待着仪式准备完毕。在戈德温的信号下，他们向前行进了。第一具尸体已在棺材里，其余的裹着尸衣停在尸架上。在好时日，棺材对有钱人都是奢侈品，但眼下木材昂贵，制棺人也忙不过来，只有非常有钱的富户才买得起木头棺材下葬。

在第一支队伍的前头是梅尔辛，他的红铜色须发上蒙着雪花。他抱着他的小女儿。戈德温推断，棺材中富有的死者应该是贝茜·贝尔。贝茜死时没有亲属，把客栈留给了梅尔辛。戈德温酸溜溜地想，钱简直像湿叶子一样沾到了那人的身上。梅尔辛已经拥有了麻风病人岛和在佛罗伦萨挣下的钱，如今又得到了王桥最忙碌的客栈。

戈德温之所以知道贝茜的遗嘱，是因为修道院有权征收遗产税，并从那地价中拿到很大的比例。梅尔辛毫不迟疑地用佛罗伦萨金币支付了那笔钱。

黑死病后果中的一项好处是修道院一下子有了大量现金。

戈德温给七位死者一次性地主持完了下葬典礼。如今这已经成了规矩：上下午各举行一次葬礼，而不论死者人数多少。王桥的教士数量不足以为每一个亡人单独举行葬仪。

戈德温想到这里，又勾起了他的恐怖心情。他磕磕巴巴地念着祷文，却看到自己躺在其中一个墓穴中；随后他才又把持住自己继续读下去。

葬礼终于结束，他率领着修士和修女的队伍返回大教堂。他们走进教堂，在中殿解散了队伍。修士们回到他们平日的岗位。一名见习修女慌慌张张地走到戈德温跟前说：“副院长神父，你到医院来一下好吗？”

戈德温不喜欢由见习生传达命令式的口信。“干吗？”他厉声问。

“对不起，神父，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听吩咐来叫你。”

“我尽快到就是了。”他烦躁地说。其实他并没有什么要紧事要做，只是要表明他要在大教堂里耽搁一下，和伊莱兄弟谈修士道袍的事。

过了一会儿，他才穿过回廊，进入医院。

修女们簇拥在圣坛前架起的一张床边。她们一定有个重要的病人，他心想。他不知道那是谁。一个看护修女转过来面对着他。她的口鼻上戴着面罩，但他从他和他们家人都有的那双闪着金光的碧眼中认出来：她是凯瑞丝。尽管他只看得到她的一小部分面孔，还是在她的眼神中注意到了一种古怪的表情。他本想看到厌恶和轻蔑，结果却是悲悯。

他怀着惶惑的心情走近床边。别的修女看到他都敬畏地向边上移开了。跟着，他就看到了病人。

是他母亲。

彼得拉妮拉的大脑袋躺在一个白枕头上。她在出汗，从鼻孔中一直向外淌一细道鲜血。一个修女在抹去血迹，但随抹随流。另一个修女给病人端来一杯水。彼得拉妮拉皱巴的脖颈皮肤上有一片紫色皮疹。

戈德温像挨了打似的哭出了声。他恐惧地瞪着眼睛。他母亲用难过的眼神盯着他。不消怀疑了：她已倒在了黑死病的危害中。“不!”他号叫着，“不!不!”他感到胸口有一阵难忍的痛楚，如同被捅了一刀。

他听到身边的菲利蒙用恐惧的声音说：“保持镇静啊，副院长神父。”可他做不到。他张开嘴想尖叫，但出不来声。他突然感到魂飞魄散，控制不了行动了。随后，地上升起一团黑雾，吞噬了他，把他的躯体渐渐吞没，直到他的口鼻之上，使他无法呼吸，随后又升到他的眼睛，使他眼前一团漆黑；他终于失去了知觉。

戈德温在床上躺了五天。他没有进食，只是在菲利蒙把杯子凑到他嘴边时才喝一点水。他无法正常思考。他也不能动，似乎是没办法决定做什么。他抽泣着入睡，醒来再接着抽泣。他模糊地感到一个修士触摸他的额头，取了尿样，诊断为脑炎，并为他放了血。

后来，在十二月的最后一天，满脸惊恐的菲利蒙给他带来了消息：他母亲死去了。

戈德温起了身。他给自己刮了脸，穿上一件新袍服，前往医院。

修女们已为尸体洗净穿衣完毕。彼得拉妮拉的头发梳理整齐，身穿一件昂贵的意大利绒裙。看到她面孔死白，双目紧闭的样子，戈德温感到让他躺倒的那种痛楚又出现了，但这一次他能顶住了。“把她的遗体送到大教堂去吧。”他吩咐道。通常，陈尸于大教堂是只有修士、修女、高级教士和贵族才有的荣誉，但戈德温知道，没人会斗胆反对他这样做。

当她被送进教堂，放到圣坛前面之后，他跪倒在她身边，祈祷着。祷告帮他平息了恐惧，他逐渐理清了该做些什么。等他站起来的时候，便吩咐菲利蒙马上在会议厅召开一次会议。

他觉得浑身颤抖，但他知道必须振作起来。他一向擅长说服别人，现在他要把这种能力用到极致。

修士们集合好之后，他给他们读了《创世纪》中的一段。

“这些事以后，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2]

戈德温从书上抬起眼。修士们都神情专注地凝视着他。他们都熟知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他们更大的兴趣在他，戈德温的身上。他们警觉而谨慎，不知下一步是什么。

“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教导了我们什么呢？”他为制造效果反诘道，“上帝让亚伯拉罕杀死他的儿子——不但是他的长子，而且是他的独子，在他年届一百时把儿子烧死。亚伯拉罕反对了吗？他请求开恩了吗？他跟上帝争辩了吗？他指出了杀死以撒是谋害，是杀子，是可怕的罪孽了吗？”戈德温让这个问题悬念一会儿，然后低头看书，又读道：“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

他又抬起头来：“上帝也会试验我们。他可能命令我们进行看似错误的做法。也许他会要我们去做看似罪孽的事情。在这种时候，我们应该牢记亚伯拉罕。”

戈德温讲话时用的是他所知的他最具说服力的布道方式，顿挫有致又娓娓动听。他从八边形的会议厅中一片静谧看得出，他已经攫住了他们全神贯注的注意力：没人骚动，没人交头接耳，也没人不安。

“我们不该询问，”他说，“我们不该争论。当上帝引导我们时，我们都应该追随——他的愿望，无论在我们无力的头脑中看似多么愚蠢，多么罪过，或多么残忍。我们懦弱而卑微。我们的理解力低下。不该由我们做出决定或选择。我们的职责很简单。那就是服从。”

随后他告诉了他们，他们要怎么做。

天黑之后，主教到达了。当队伍进入修道院地界时，已经快到半夜了：他们由火把伴随。修道院中的人已经入睡了几个小时，但还有一伙修女在医院中上班，其中一个跑来叫醒凯瑞丝。

“主教到了。”她说。

“他找我干吗？”凯瑞丝睡眼惺忪地问。

“我不知道，副院长嬷嬷。”

她当然不知道。凯瑞丝赶紧起床，披上一条斗篷。

她在回廊中停住脚步。她长长地喝了一通水，狠吸了几口夜间的冷空气，清醒了一下她昏睡的头脑。她想给主教留个好印象，以便在认可她当选女修道院副院长一事上不致节外生枝。

劳埃德副主教已经在医院里了，他面色疲惫，尖头的长鼻子冻得通红。“过来向你的主教致意。”他不高兴地说，仿佛她该不睡觉守候在这里似的。

她随他向外走去。一个手执火把的仆人站在门外。他们穿过绿地来

到骑在马上主教面前。

他是个小个子男人，却戴着一顶大帽子，他看上去很厌倦。

凯瑞丝用诺曼法语说：“欢迎到王桥修道院来，主教大人。”

亨利怒冲冲地说：“你是什么人？”

凯瑞丝以前见过他，但没和他说过话。“我是凯瑞丝姐妹，当选的女修道院副院长。”

“女巫。”

她的心往下一沉。戈德温准是已经设法毒害了亨利的头脑，反对她了。她觉得很气愤。“不，主教大人，这里没有女巫，”她话中的尖酸多于谨慎，“只有一组修女在为受黑死病之害的镇子竭尽全力。”

他不理睬这番话。“戈德温副院长在哪里？”

“在他的宅院里。”

“没有，他不在！”

劳埃德副主教解释说：“我们已经到过那儿了。那房子是空的。”

“真的？”

“是的，”副主教气恼地说，“是真的。”

这时，凯瑞丝瞥见了戈德温的猫：尾尖上是显眼的白色。见习生们都叫它“大主教”。那只猫走过大教堂的西侧，向立柱间的空处窥视，仿佛在寻找它的主人。

凯瑞丝吃了一惊。“真奇怪……或许戈德温决定与其他修士一起睡在宿舍里了。”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希望没发生什么不妥的事情。”

凯瑞丝摇头表示没有。主教怀疑有男女之事，但戈德温没有那种罪孽的倾向。“他母亲染上黑死病时，他反应失常。他昏厥倒地了。他母亲今天去世了。”

“若是他身体不适，我倒认为他更可能要睡在自己的床上了。”

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戈德温因彼得拉妮拉患病而稍有出轨。凯瑞丝说：“主教大人是否肯和他的一个助手说话呢？”

亨利不快地回答：“我要是能找到一个倒好了！”

“或许我带劳埃德副主教到宿舍去……”

“你愿意的话，马上就去！”

劳埃德从一个仆人手中接过一根火把，凯瑞丝便带他快步穿过大教堂，走过回廊。如同修道院在夜间这种时刻一样，那地方阒无声息。他们来到通向宿舍的楼梯脚下，凯瑞丝便站住了。

“你最好独自上去，”她说，“修女是不该看见床上的修士的。”

“当然。”劳埃德举着火把走上楼梯，把她撇在黑暗中。她满心狐疑地等候着。她听到他高叫：“喂？”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静谧。过了一会儿之后，他用一种古怪的声音向下面叫她：“姐妹？”

“在呢？”

“你可以上来了。”

她觉得神秘地爬上楼梯，进入了宿舍楼。她站在劳埃德身边，靠摇曳的火把光向房间里窥视。修士们的草荐整齐地沿墙排成两行——但上面都没有人。“这里一个人都没有。”凯瑞丝说。

“连个魂都没有，”劳埃德同意说，“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不过我猜得出来。”凯瑞丝说。

“那就请启发我一下吧。”

“难道不是显而易见吗？”她说，“他们已经跑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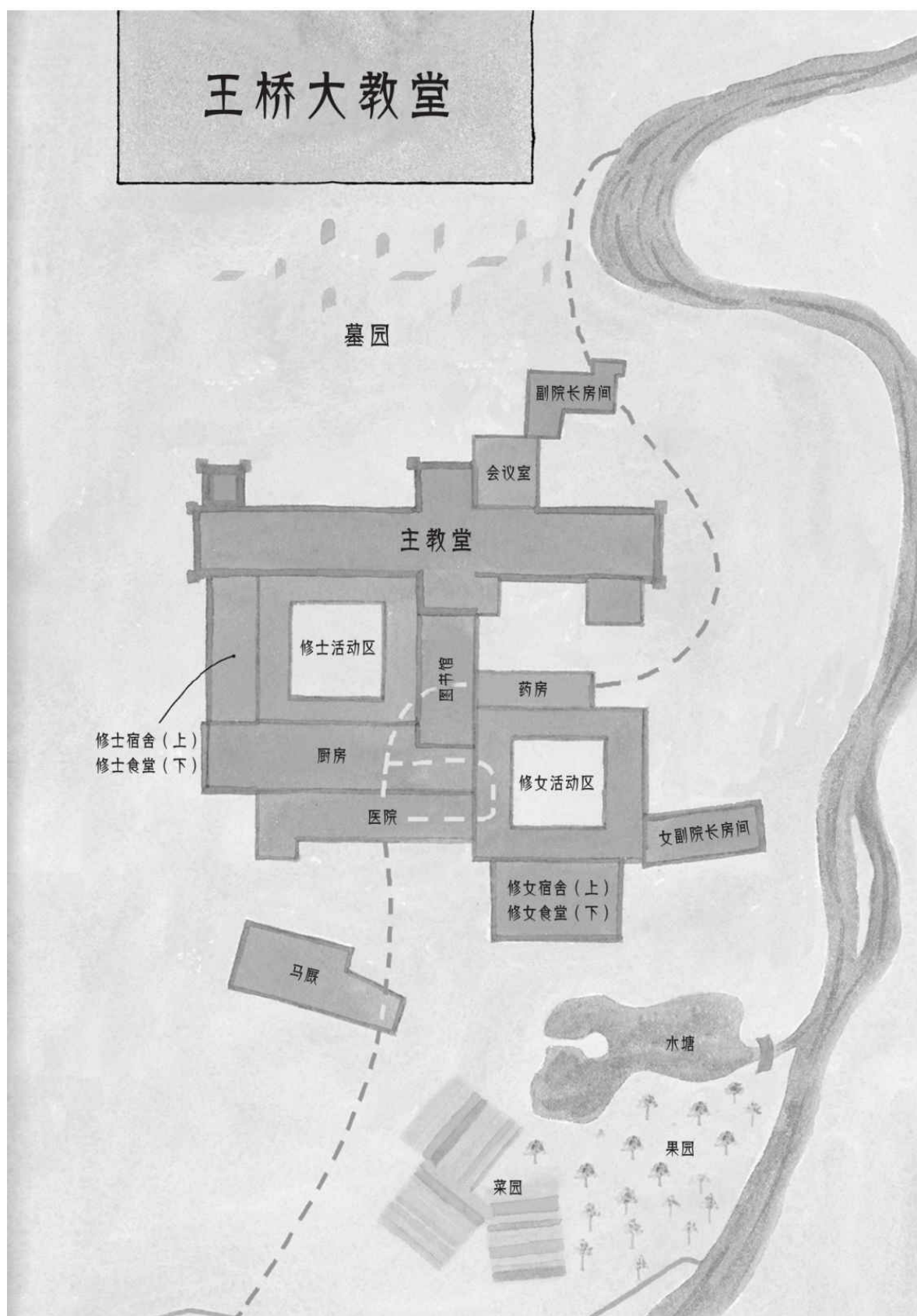
[1]这是形容悲观看法的比喻。

[2]见《圣经·创世纪》第22章前三节。

1337年
王 桥



王桥大教堂





无尽世界Ⅲ

[英]肯·福莱特 著

胡允桓 译





目录

第六部分 1349年1月至1351年1月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第七部分 1361年3月至12月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第六部分 1349年1月至1351年1月

63

戈德温跑掉时，把修士们的珍宝中一切值钱的东西和全部文档都随身带上了。其中也包括修女们从来未能从他上锁的柜子里取走的记录。他还拿走了圣物，连圣·阿道福斯遗骨这一无价之宝的匣子都没落下。

凯瑞丝在事发后的上午发现了此事。那天是元旦，有基督净心的宴会。她和亨利主教及伊丽莎白姐妹一起去了南交叉甬道的藏宝室。亨利对她的态度一本正经到僵硬的地步，这令她担忧，不过他性格乖戾，大概对别人都如此吧。

吉尔伯特·希尔福特被剥下的人皮依旧钉在门上，只是已渐渐变硬发黄，散发着微弱而明显的霉味。

但门没有关。

他们走了进去。自从戈德温窃取了修女的一百五十镑修建他的宅院以来，凯瑞丝还没进过这房间。因为自那次事件之后，她们就修了自己的金库。

当即一眼就看出发生什么事了。掩饰地下拱室的石板被抬起来而没有恢复原状，铁箍的柜子的顶盖掀开着。拱室和柜子已然空无一物。

凯瑞丝感到她对戈德温的轻蔑已经得到证实。他身为受过训练的医生、修士首领的教士，竟然在人们最需要他的时候逃走。这一下，所有的人肯定都会看清他的真实本性了。

劳埃德副主教怒气冲天。

“他把什么都拿走了!”

凯瑞丝对亨利说:“就是这个人想让你宣告我的当选无效。”

亨利主教哼了一声没做评论。

伊丽莎白竭力为戈德温的行径寻找托词。“我肯定,副院长大人带走珍宝是出于安全的考虑。”

这一下刺激得主教开了腔。“废话,”他干脆地说,“若是你的仆人偷光了你的钱袋,一句话不说就不见了,他不是保护你钱财的安全,他是盗窃。”

伊丽莎白又换了一种辩白:“我相信这是菲利蒙的主意。”

“那个副院长助理?”亨利满脸轻蔑,“负责的是戈德温,而不是菲利蒙。戈德温应该承担责任。”

伊丽莎白不再说话。

凯瑞丝心想,戈德温应该已经从他母亲的去世中恢复过来,至少暂时如此。能够说服修士一个不剩地追随他是个相当大的成功。她想不出他们能跑去哪里。

亨利主教也在思考着同一个问题。“这帮丧家之徒跑哪儿去了呢?”

凯瑞丝想起梅尔辛曾劝她离开。他说过,到威尔士或爱尔兰去,找一处一两年之内都不见陌生人的偏僻村庄。她对主教说:“他们会藏在某个人迹罕至的与世隔绝的地方。”

“弄清确切的地方。”他说。

凯瑞丝意识到，戈德温这一逃跑，对她当选的一切反对之声都已消失。她感到了胜利，竭力不喜形于色。“我要在镇上询问一下，”她说，“应该有人看见他们出走的。”

“好的，”主教说，“不过，我认为他们不会很快就回来，所以在这时期，你得尽你所能在没有男人的情况下做好一切。由修女们尽量正常地继续下去。如果你找到一个活着的教区教士，就让他到大教堂来做弥撒。你不能做弥撒，但你能听忏悔——由于神职人员有众多死亡，大主教给予特许。”

凯瑞丝不会让他从她当选的问题上滑过去。“你认定我做副院长了吗？”她问。

“当然啦。”他不耐烦地说。

“这样看来，在我接受这一荣誉之前——”

“你没什么决定要做，副院长嬷嬷，”他气恼地说，“服从我是你的职责。”

她极其渴望这一位置，但她决定装出另一副样子。她要提出一个难以企及的条件。“我们生活在特别时期，是吧？”她说，“你给予了修女们听取忏悔的权利。你已缩短了教士的培训时间，但你对他们任命的迅速依旧赶不上黑死病造成的死亡，这是我听到的。”

“你是不是有意利用教会面临的困难来达到你自己的某些目的？”

“不是，但是需要你做些事情使我得以执行你的指示。”

亨利叹了口气。他显然不想这样被追问着谈话。不过，恰如凯瑞丝预见的，他需要她胜过她需要他。“好吧，你说是什么？”

“我想要你召集一次教会法庭，重新审理我的巫术一案。”

“为了上天的缘故，为什么呢？”

“当然是明确我无辜。这件事不办，我就难以实施权力。任何不同意我的决定的人都会指出我受过指控，从而轻而易举地拆我的墙脚。”

劳埃德副主教那当书记的小算盘驱使他同意了这个主意。“把这件事一劳永逸地妥善解决只有好处，主教大人。”

“那好极了。”亨利说。

“谢谢你。”她感到一阵轻松愉快，还低下头去，唯恐喜形于色。“我要尽最大努力为王桥女修道院副院长这一职务增光。”

“抓紧时间调查戈德温的去向，我希望在我离开镇子之前，能有个答复。”

“教区公会的会长是戈德温的一个密友。要是有人知道他们的下落的话，就应该是他。我这就去见他。”

“请你马上去吧。”

凯瑞丝走了。亨利主教毫无魅力，但看来还干练，她觉得她可以跟他合作。或许他是那种人：以案例的是非曲直为基础做出决定，而不是站在他认为可以引为同盟的人的一边。那将是令人兴奋的一个变化。

经过贝尔客栈时，她禁不住想过去告诉梅尔辛她的好消息。然而，她觉得她还是要先找到埃尔弗里克。

在神圣灌木旅馆前面的街上，她看到染匠邓肯躺在地上。她妻子温妮坐在小店门外的板凳上，哭泣着。凯瑞丝以为那人大概是受了伤，但

温妮说：“他喝醉了。”

凯瑞丝吃了一惊。“还没到吃正餐的时间呢!”

“他叔叔染匠彼得害了黑死病，故去了。他的妻子儿女也全都死了，所以邓肯就继承了他的全部家财，可他只知把钱花到酒上。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呢。”

“咱们把他送回家去，”凯瑞丝说，“我来帮你扶他起来。”她俩一边一个架着邓肯的胳膊，扶他站好。他站直之后，她们便半拖半搀地沿街送他回家。她们放他躺倒在地，给他盖上一条毯子。温妮说：“他每天都是这样。他说不值得干活了，因为我们都会害黑死病死掉的。我该怎么办呢？”

凯瑞丝寻思了片刻。“现在趁他睡着，把钱埋进花园里。等他清醒了，就告诉他，他赌钱全输给一个小贩，而那人已经走掉了。”

“这倒可以做一下。”温妮说。

凯瑞丝穿过街道来到埃尔弗里克的家，走了进去。她姐姐艾丽丝正坐在厨房里缝袜子。自从艾丽丝嫁给埃尔弗里克以来，姐妹俩便疏远了，仅余的一点关系，也由于埃尔弗里克在异教审讯中做伪证反对凯瑞丝，而破坏殆尽了。艾丽丝被迫在妹妹和丈夫之间抉择，她便对埃尔弗里克忠心耿耿了。凯瑞丝虽然理解这一点，但表明她姐姐与她已形同路人。

艾丽丝见到她，赶紧放下缝活，站起身来。“你来这里干吗？”她说。

“修士们全都跑了，”凯瑞丝告诉她，“他们准是在夜里走的。”

“原来是这么回事!”艾丽丝说。

“你见到他们了吗?”

“没有，可我听到了一整队人马的声音。他们动静不大——这会儿我想起来，他们实际上是尽量悄无声息的——可你没法阻止马匹不出声，而人只是弄出沿街走路的声音。他们惊醒了我，可我没起身去看——天太冷了。就因为这，十年来你才头一次登我家的门吗?”

“你不知道他们打算跑掉?”

“他们是跑掉了吗? 因为黑死病?”

“我这样揣摩。”

“当然不是啦。没得病的医生们是干什么吃的?”艾丽丝对这种行为不解，完全是站在她丈夫保护人的一边，“我想不通。”

“我在琢磨埃尔弗里克是不是了解一些内情。”

“就算他知道，也没跟我说。”

“我在哪儿可以找到他?”

“在圣彼得教堂。银匠里克给教堂留下了些钱，那位教士决定把中殿的地面铺一铺。”

“我去问问他。”凯瑞丝想不好自己该不该做一点礼貌的姿态。艾丽丝没有亲生孩子，但有个继女。“格丽塞尔达还好吧?”凯瑞丝问。

“很好，很幸福。”艾丽丝的话中带一些挑战的味道，似乎她认定凯瑞丝巴不得格丽塞尔达倒霉呢。

“你的外孙子呢？”凯瑞丝无法用那孩子的名字：梅尔辛。

“挺可爱的。另一个又快生了。”

“我为她高兴。”

“是啊，现在看来，她没嫁给你的梅尔辛倒是对了。”

凯瑞丝不肯再拖下去了：“我去找埃尔弗里克吧。”

圣彼得教堂在镇子的西头。凯瑞丝沿着弯曲的街道迤逦西行时，她遇上了两个男人在斗殴。他们互相谩骂，还粗野地动起了拳头。两个女人，大概是他们的老婆，在高声辱骂，一小伙邻居则在看热闹。最近的一个住家的房门已经倒在地上。近旁是个细枝编的笼子，里面扣着三只活鸡。

凯瑞丝走到他们跟前，站到两人中间。“这会儿别打了，”她说，“我以上帝的名义命令你们。”

他们没用怎么劝就住手了。他们大概动了几下手就消掉了怒气，如今有个台阶停下正求之不得呢。他们各自退后，都垂下了手臂。

“这是怎么回事？”凯瑞丝质问。

他俩同时开口，还有他们的老婆。

“一次一个人说！”凯瑞丝说。她指着两个男人中个子大些的那个，那是个深发汉子，他的好模样被青肿的眼窝破坏了。“你是铁匠乔，是吧？解释一下吧。”

“托比·彼得森偷杰克·马洛的鸡，让我抓住了。他打破了门。”

托比是个小个子，却有一只斗鸡的勇气。他嘴唇还流着血，说着：“杰克·马洛欠我五先令——我拿那几只鸡有理！”

乔说：“杰克和他的全家两个星期之前得黑死病死了。我从那时起就养着他的那几只鸡。要不是我，鸡早死了。要是说有人该拿这几只鸡，就是我了。”

凯瑞丝说：“好啦，你们俩都有理拿鸡，对吧？托比是因为那笔债，而乔是因为花钱养了那些鸡。”

他们听说两人都有理，都像是吃了一惊。

凯瑞丝说：“约瑟夫，从笼子里取出一只鸡。”

托比说：“等一等——”

“信任我，托比，”凯瑞丝说，“你知道我不会待你不公的，是吗？”

“好吧，我没法否认……”

乔打开鸡笼，抓脚爪，拿出一只褐羽瘦鸡。那只鸡的头来回扭着，仿佛惊讶地看见这个世界上下翻了个儿。

凯瑞丝说：“现在把鸡交给托比的妻子。”

“什么？”

“我会骗你吗，约瑟夫？”

乔不甘心地把鸡递给了托比的妻子——一个绷着脸的那种好看女人。“那就拿着吧，简。”

简欣然接过了鸡。

凯瑞丝对她说：“现在，谢谢乔。”

简面带微怒，但还是说：“我谢谢你啦，约瑟夫铁匠。”

凯瑞丝说：“托比，现在把一只鸡给铁匠艾莉。”

托比顺从地笑着照做了。乔的老婆艾莉捧着怀孕的大肚子，笑着说：“谢谢你，托比·彼得森。

他们都恢复了常态，开始认识到了自己刚才的愚蠢行为。

简说：“第三只鸡怎么办？”

“我就要处理它了。”凯瑞丝说道。她瞧了瞧看热闹的人群，指着一个十一二岁、模样机灵的女孩。“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杰西卡，副院长嬷嬷——治安官约翰的女儿。”

“把那只鸡送到圣彼得教堂去，交给迈克尔神父。就说托比和乔会要去为贪心罪请求宽恕。”

“是的，姐妹。”杰西卡拿起第三只鸡走开了。

乔的妻子艾莉说：“你可能还记得，凯瑞丝嬷嬷，你帮助过我丈夫的小妹妹米妮，那是在她让炉子烧了胳膊的时候。”

“噢，是的，我当然记得。”凯瑞丝说。她想起来，那次烫伤很吓人。“她如今该十岁了吧。”

“没错。”

“她挺好吧？”

“好极了，谢谢你，还有上帝的仁慈。”

“很高兴听到她好。”

“你愿意到我家来喝一杯淡啤酒吗，副院长嬷嬷？”

“我愿意啊，可是我正忙着呢。”她转身面对那两个男人，“上帝祝福你们，别再打架了。”

乔说：“谢谢你。”

凯瑞丝走了。

托比在后边喊她：“谢谢你，嬷嬷。”

她挥了挥手，头也没回地匆匆走了。

她注意到还有好几家的门像是被打破了，估计是在主人死后遭了劫。她心想，得有人管管这种事。但由于埃尔弗里克当着会长，副院长又不见人影，没人主动过问这些事。

她到了圣彼得教堂，看到埃尔弗里克带着一队铺地工和他们的学徒在中殿干活。四下里到处都码放着石板，人们在地面上做着准备工作：倒上沙子并用细条刮平。埃尔弗里克在检查表面是否平整，使用的是一件很复杂的工具：一个木框中垂下一根线，头上吊着一个铅尖。那工具外形有点像微型绞架，使凯瑞丝想起，埃尔弗里克曾在十年前要为巫术把她绞死。她奇怪地发现自己对他并不憎恨。他干出那等事完全是由于猥琐和狭隘所致。她对他除去蔑视也就没有别的看法了。

她等他的活儿告一段落，便直截了当地问：“你知道戈德温和所有的修士都跑了吗？”

她本以为他会大吃一惊，但从他摸不着头脑的表情来看，他事先毫不知情。“他们为什么要……？什么时候……？噢，是昨天夜里？”

“你没看到他们。”

“我听说了一些情况。”

“我看到他们了。”一名铺地工说。他俯在他的铁锹上说话。“我从神圣灌木旅馆出来。天已经黑了，可他们举着火把。副院长骑着马，别人都步行，不过他们像是有行李：成桶的葡萄酒和一卷卷的干酪，还有些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凯瑞丝已经知道了戈德温搬空了修士的食品贮藏室。他没有设法带走修女们的食物，因为是分别存放的。“当时几点？”

“不算很晚——大概是九十点钟吧。”

“你跟他们说话了吗？”

“只是道了句夜安。”

“有什么线索显示他们可能到哪儿去了吗？”

那工匠摇了摇头：“他们过了桥，可我没看清他们在绞架路口那儿走了哪条道。”

凯瑞丝转向埃尔弗里克：“回想一下过去的几天。戈德温对你说过什么，现在想起来可能跟出走有关的事吗？提到什么地名——蒙茅斯、约克、安特卫普、不来梅吗？”

“没有。我没有线索。”由于没有事先得到通知，埃尔弗里克满脸不高兴，凯瑞丝由此推断，他讲的是实情。

要是埃尔弗里克觉得惊讶，别人就更不大可能知道戈德温的计划了。戈德温要逃避黑死病，显然他不想别人追赶他，再把疾病带去。早早离开，到远处去，多在外边待些时间，这是梅尔辛说过的。戈德温可能去任何地方。

“要是从他或者别的修士那里听到什么，请你告诉我。”凯瑞丝说。

埃尔弗里克什么也没说。

凯瑞丝提高了嗓门，让所有的工人都能听到：“戈德温偷走了所有的珍贵饰物。”她说。人们愤慨地议论着。人们都觉得自己是大教堂饰物的主人——的确，比较富有的工匠都为这些珍宝出过钱。“主教想要他们回来。任何帮助戈德温的人，哪怕只隐瞒他们的去处，都是犯有渎神罪。”

埃尔弗里克神情困惑。他把他的生活置于巴结戈德温的基础之上。如今他的庇护人却跑了。他说：“说不定有些完全无辜的解释……”

“就算有，戈德温对谁也不说？哪怕留下一封信呢？”

埃尔弗里克语塞了。

凯瑞丝意识到，她必得对全体有头面的商人讲一讲，而且越早越好。“我希望你能召开一次会议。”她对埃尔弗里克说。随后她又想起了一个更有说服力的方式。“主教想要教区公会在今天正餐后开会。请通知各会员。”

“好极了。”埃尔弗里克说。

凯瑞丝心知，怀着好奇心，他们都会出席的。

她离开圣彼得教堂，返回修道院。她在经过白马小店时，看到了一

件事，便停下了脚步。一名少女在和一位年长些的男人说话，他们相互间的反应引起了凯瑞丝的暴怒。她一向对女孩子的脆弱感觉敏锐——或许是因为她联想起了自己的青春期，或许是因为她从来没有生下来的那个女孩。她躲进一个门洞，打量起他们。

那男人除去一顶昂贵的皮帽，衣着很寒碜。凯瑞丝不认识他，但猜测他是个壮工，那顶帽子是家传的。死了那么多人，留下了太多的奢侈品，时常都能看到这种古怪景象。那女孩也就是十四岁上下，面容姣好，有着青春的身段，凯瑞丝不赞成地看着，她正在卖弄风情，只是不大成功。那男人从钱袋里取出钱，看樣子在争论。随后那男人就抚弄起少女的雏胸。

凯瑞丝看够了。她大步走到他俩跟前。那男人看了一眼她的修女装束，便赶紧走开了。那女孩的样子既负疚又不满。凯瑞丝说：

“你在干什么呢——想出卖肉体吗？”

“没有，嬷嬷。”

“说实话！你为什么让他摸你的乳房？”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没有一点东西可吃，这会儿你又把他赶跑了。”她放声哭了起来。

凯瑞丝相信这女孩在挨饿。她面黄肌瘦。“跟我来，”凯瑞丝说，“我会给你吃的。”

她拉起少女的胳膊，领着她向修道院走去。“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伊丝梅。”

“多大了？”

“十三岁。”

她们来到修道院，凯瑞丝带伊丝梅进了厨房，里面正在一名叫乌娜的见习修女的监督下准备修女的正餐。约瑟芬妮厨师害黑死病躺倒了。“给这孩子一些面包和黄油。”凯瑞丝对乌娜说。

她坐在一旁看着女孩吃东西。伊丝梅显然已有好几天没有东西下咽了。她足足吃了一半四磅重的大面包，才放慢了速度。

凯瑞丝给她倒了一杯苹果水。“你怎么会挨饿呢？”她问。

“我们全家人都死于黑死病了。”

“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裁缝，我也能缝得很细密的，可是没人买布啊——他们可以从死人家中随便拿什么。”

“所以你才想出卖自己的肉体了。”

她垂下眼皮：“我很难过，嬷嬷。我太饿了。”

“这是你的头一次吗？”

她不敢看凯瑞丝，只是摇了摇头。

盛怒的泪水涌进了凯瑞丝的眼窝。什么样的男人肯于和一个饥饿的十三岁女孩发生关系呢？“你愿意住在这里，和修女们在一起，并且在厨房干活吗？”她说，“你会有好多吃的。”

伊丝梅热切地抬眼看着：“噢，当然，嬷嬷，我愿意。”

“那你就留下来吧。就从帮忙准备修女的正餐开始。乌娜，这儿有个新的帮厨。”

“谢谢你，凯瑞丝嬷嬷，我太需要人手了。”

凯瑞丝离开厨房，一路思索着走过大教堂准备午时经祈祷。黑死病不仅是身体上的疾病，这是她刚刚认识到的。伊丝梅逃过了病魔，可她的灵魂却陷入危机。

亨利主教主持祈祷，凯瑞丝得以遐想。她决定，在教区公会的会议上，她要讲的不止是修士们逃跑的事。眼下应该把镇子组织起来，与黑死病的后果斗争。可是怎么做呢？

她在午餐时把这些问题又思索了一遍。由于各种原因，这倒是个做出重大决策的大好时机。由主教在这里做她权力的后盾，她倒可以推行一些本来可能遇到反对的措施。

这也是她可以向主教索取的恰当时刻。那是一个丰饶的念头……

饭后，她到副院长宅院去见住在那里的主教。他正和劳埃德副主教坐在桌旁。他们的饭食是由修女厨房提供的，他俩在那里喝着葡萄酒，修道院的一名仆人在清理餐桌。“我希望你吃得满意，主教大人。”她郑重地说。

他不像平素那么乖戾了：“午饭很好，谢谢你，凯瑞丝嬷嬷——那条狗鱼很可口。有什么跑掉的副院长的消息吗？”

“他似乎很留心他没对他的去向留下任何线索。”

“令人失望。”

“我在镇上走着四下打听时，看到了好几件令人烦恼的事情：一个

十三岁的女孩在卖淫；两个平日守法的公民为了一个死者的财产动了手；一个男人大中午的醉得人事不省。”

“这都是黑死病的恶果。哪儿都一样。”

“我相信我们得采取行动抵制这些恶果。”

他扬起了眉毛。看来他还没想到要采取行动。“怎么办呢？”

“男修道院副院长是王桥的大总管。是他负责这些事的。”

“可他跑掉了啊。”

“身为主教，你从技术上就是我们的正院长。我相信你应该在王桥长期待下来，管理起这座镇子。”

其实这是她最不想要的。所幸，主教同意的机会极小：他在别处的事情太多了。她只是想逼他无路可走。

他迟疑着，她一时之间担心她可能看错了他，他可能会接受这一建议呢。他随后说道：“不可能的。主教的管区内的各个镇子都有同样的问题。夏陵更糟糕。我的教士们一个个死去之际，我得设法把基督教的机制拢在一起。我没有时间操心醉酒和卖淫的事。”

“也罢，得有人担起王桥副院长的职责。镇子需要道德上的领袖。”

劳埃德副主教插话说：“主教大人，这里还有个由谁来接管属于修道院的钱财，维护大教堂及其他建筑物，管理土地和农工……的问题。”

亨利说：“好吧，就由你来做这一切吧，凯瑞丝嬷嬷。”

她假作思考这一提议，仿佛她还没想到似的。“我能处理一切次要问题——经管修士们的钱财和土地——可是我无法做你能做的事，主教大人。我不能主持圣餐仪式。”

“我们已经讨论过那件事了，”他不耐烦地说，“我正在尽快地培训新教士。但别的事你都能做。”

“这简直像是你要我担起王桥副院长的职责了。”

“我正是这样想的。”

凯瑞丝谨慎地不流露出她的欢欣鼓舞。这事好得难以置信了。就各方面而言，她都有权管理，只是要把她不屑于管的事情除外。还有什么隐蔽的难点没想到的吗？

劳埃德副主教说：“你最好让我给她写一封信保证这一切，以备她需要强调她的权力之需。”

凯瑞丝说：“如果你想要这镇子遵从你的希冀，你就需要给他们一个印象：这是你个人的决定。教区公会的会议就要开始了。如果你愿意，主教，我希望你出席并当场宣布。”

“好吧，咱们就走。”

他们离开了戈德温的宅院，沿主街来到公会大厅。会员们全都等候听修士们的消息。凯瑞丝先发言，讲了她所知的情况。好几个人都看到或听说了头一天天黑之后的动静，不过，谁也没想到哪怕有一个修士出走呢。

她要求他们注意过路人的谈话，有没有见到路上有大批修士带着许多包裹行进。

“但我们必须做好准备，修士们可能不会很快回来。主教大人要宣告一些与此相关的事。”

亨利清了清嗓子，说：“我已经认可了选举凯瑞丝当女修道院副院长，我指定她为执行副院长。你们都要高兴地把她作为我的代表和一切事务的大总管来看待，只有专门任命的教士要做的事情不在其内。”

凯瑞丝注视着众人的面孔。埃尔弗里克忿忿不平。梅尔辛略带微笑：猜想她为这位置已经亲自出马，为她也为全镇庆幸；只有他嘴角沮丧的扭动声明，他明白这会是她远离他的怀抱。其余的人全都喜形于色。他们了解而且信赖她，她的一留和戈德温的一跑，更让他们对她忠诚。

她要充分发挥这一点。“在我上任执行副院长的第一天，有三件事我要紧急关照一下，”她说，“第一是酗酒。今天我见到染匠邓肯午饭前就在街道上不省人事了。我相信这说明了镇上的一种堕落气氛，这是在这次可怕的危机中我们最不应有的事。”

人们发出一片响亮的赞同声。教区公会镇上是商人中老成持重的人把持的。即使他们一早多喝了几杯，也会待在家里不让人看到。

凯瑞丝继续说：“我想给约翰治安官一项额外的职责，要求他逮捕白日酗酒的人。他可以把醉汉关进牢房，等醒过来再释放。”

连埃尔弗里克都点头称是了。

“第二是没有继承人的死者财产处理问题。今天上午，我发现铁匠约瑟夫和托比·彼得森为了属于杰克·马洛的三只鸡在街上打架。”

两个大男人为这种小事动手，这事引起人们哄堂大笑。

凯瑞丝对解决这一问题已胸有成竹。“原则上，这样的财产要转到领主名下，对王桥居民而言，就是修道院。然而，我不想让教堂建筑物里塞满旧衣服，因此我提议把这规矩改一改，不过问那些家产不足两镑的人。而死人家的两个近邻应该把房子锁起来，确保东西不被拿走；然后其家产应由教区教士登记造册，还要听取任何债权人的要求。在没有教士的地方，可以来找我。在一切债务都已偿还之后，死者的个人财产——衣物、家具、食品和饮料——就在邻居中均分，现金则上交给教区教堂。”

这一提议同样得到了广泛的赞同，大多数人纷纷点头称是。

“最后，我发现在白马客栈门外有一个十三岁的孤女想卖身。她叫伊丝梅，她这么做是因为没东西吃。”凯瑞丝以挑战的眼色扫视着房间，“谁能告诉我，在一个基督教化的镇子里，这种事是怎么发生的呢？她的全家都死光了——可他们就没有朋友和邻居了吗？谁听凭一个孩子挨饿呢？”

屠夫爱德华低声说：“裁缝家的那个伊丝梅是个行为不端的孩子。”

凯瑞丝不接受借口：“她才十三岁！”

“我在说，给了她东西，她会踩在脚下的。”

“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允许孩子为自己做出这种决定的？如果一个孩子是孤儿，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照顾她。不然的话，我们的宗教信仰又何在呢？”

他们都面带着羞愧之色了。

“将来，只要有了孤儿，我要两家近邻把那孩子带给我。不能被安置在友善家庭里的孩子就住进修道院。女孩子可以和修女住，我们还要

把修士宿舍改成男孩的卧室。他们都可以在上午上课，下午干些适当的活计。”

对此也都一致赞成。

埃尔弗里克说话了：“你说完了吗，凯瑞丝嬷嬷？”

“我说得差不多了，除非有人想对我的提议讨论些细节。”

没人发言了，会员们都在座位上移动着，仿佛会议就要结束了。

这时，埃尔弗里克说：“这里有些人可能记得，他们选了我当公会的会长。”

他的语气里忿忿不满。众人都坐立不安了。

“我们现在看到王桥的男修道院副院长犯有盗窃罪，而且未经审判就定罪了。”他继续说。

这番话效果很坏。不满的议论纷纷响起。没有人认为戈德温是清白的。

埃尔弗里克无视众人的情绪。“我们像奴隶似的坐在这里，听凭一个女人向我们宣讲这城里的法律。凭什么权力要把醉汉关禁闭？凭她的。谁是遗产继承的最终法官？是她。谁来安置城里的孤儿？还是她。你们来这里干吗的？你们不是男子汉吗？”

面包师贝蒂说：“不是。”

男人们都哄堂大笑起来。

凯瑞丝决定不打断他。没有必要。她瞥了一眼主教，不知他是否会

公开反对埃尔弗里克，只见他向后靠着，嘴巴紧闭：显然他也明白埃尔弗里克在打一场败仗。

埃尔弗里克提高了嗓门：“我说，我们反对一名女性副院长，哪怕是执行副院长，而且我们不承认女修道院副院长有权到教区公会来发号施令！”

好几个人嘀咕着不同意见。有两三个人还站起身，像是厌恶得要走。有人叫道：“算了吧，埃尔弗里克。”

他还在坚持：“就是这个女人曾被证明施行巫术，并被判处死刑！”

这时，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其中一个走出了门。

“回来！”埃尔弗里克嚷着，“我还没有结束会议呢！”

没人理睬他。

凯瑞丝在门口和人群走到一起。她朝主教和副主教走过去。她是最后离开的。她在出口处回头，看到了埃尔弗里克。他孤零零地坐在房间的尽头。

她走了出去。

那是十二年前，戈德温和菲利蒙造访过林中圣约翰教堂的斗室。戈德温记得那里田地的整洁、篱笆的齐整、沟渠的清澈、以及果园中成排的苹果树，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今还保持了原有的风貌。显然，白头扫罗也没变。

戈德温一行穿过上了冻的棋盘格般的田地，朝修道院的建筑群走去。他们走近时，戈德温看到了那里的一些发展。十二年前，那座有回廊和宿舍的小教堂曾由一些散乱的小型木头建筑环绕：厨房、马厩、奶房和面包坊。如今，那些不结实的木制外围建筑已经消失，与教堂连在一起的石头建筑院落相应地竖起。“这院子比先前更安全了。”戈德温评论说。

“我猜，是防御从对法战争归来的士兵的日益增加的不法行为。”菲利蒙说。

戈德温皱起了眉头：“我不记得请我批准过建筑项目啊。”

“是没有。”

“嗯。”不幸的是，他没法抱怨。可能有人会问，除非戈德温疏于监督，扫罗怎么会完成如此的工程而不为戈德温所知呢。

何况，这里符合他此行的目的，易于对外人封锁消息。

两天的行程让他平静了一些。母亲之死将他抛进了恐惧的狂乱。他在王桥待的每时每刻，都让他感到自己必死无疑。他总算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才在修士大会上讲了话，并组织了这次出走。尽管他讲得头头是道，仍有少数几个修士对逃跑心存疑虑。幸好，他们都发誓要服从，而

且他们唯命是从的习惯也控制了局面。然而，直到他们一行人在火把照耀下渡过双桥，走进黑夜之前，他始终忐忑不安。

他依旧感到身临深渊。他不时地想起一些事，想问问彼得拉妮拉的主意好做出决定，随后才意识到他再也得不到她的忠告，这时极端痛苦便会升起，让他如骨鲠在喉。

他在逃离黑死病——但他应该早在三个月前就采取这一行动，当时马克·韦伯刚死。他是不是太迟了？他压下恐惧。在他与世隔绝之前，是没有安全感的。

他把思绪强扭到当前。一年的这个季节，地里不见人，但在修道院前面有一码宽的熟土地上，他看到一小伙修士在干活：一人在钉马掌，另一个人在修犁，余下的一小组人在转动苹果压榨机的杠杆。

他们全都停下了手中的活计，惊愕地瞪着这群向他们走来的访客：二十个修士、六七个见习修士、四辆大车和十匹驮马。除去修道院的仆人，戈德温率队倾巢出动了。

在苹果压榨机处工作的修士当中，有一个人离开了同伴，走上前来。戈德温认出他就是白头扫罗。他们曾在扫罗一年一度拜访王桥时见过面，但此时戈德温才第一次注意到扫罗那醒目的浅黄色头发中有丝丝灰发。

二十年前，他们曾在牛津同窗。扫罗当年是学生中的佼佼者，头脑聪敏，能言善辩。他还是他们当中最虔诚的教徒。若是他不那么精神崇高，完全可以当上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的，但他从长远考虑他的前程，而没有将这种事情交由上帝去取舍。结果，当安东尼副院长辞世，举行副院长选举时，戈德温便轻易地挤掉了扫罗。

扫罗毕竟不是弱者。他那种正直不阿的品性，让戈德温畏惧三分。

对于今天戈德温的计划，他会顺从配合呢，抑或制造麻烦呢？戈德温再次压下慌乱的心情，强作镇静。

他仔细地端详着扫罗的面孔。这位圣约翰修道院的副院长见他颇感意外，不悦之色溢于言表。他认真地做出一副客气欢迎的模样，但是并无笑容。

在当年的选举活动中，戈德温曾使每个人都相信，他无意谋求那个职务，但他排除掉了一切其他合理的人选，其中也包括扫罗。扫罗是否怀疑过自己是被蒙蔽的吗？

“日安，副院长神父，”扫罗在走近时说道，“这可是飞来之福。”

看来他并不打算公开表示敌意。他无疑会认为，敌意的举止与他服从的誓言相抵牾。戈德温松了一口气。他说：“上帝祝福你，我的孩子。自从我造访我在圣约翰的孩子们以来，已经过去好久了。”

扫罗看着那些修士、马匹和装满供应品的车辆。“看来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拜访。”他没有主动表示要帮戈德温下马。仿佛他需要一个解释，然后才会邀他们入内——这当然很可笑：他无权将他的上司拒之门外。

反正，戈德温已经有了解释。“你听说黑死病的事了吗？”

“传言，”扫罗说，“很少有来访者给我们带来消息。”

这就好。把戈德温吸引到这里来的，正是这里缺少访客。“那种病害死了王桥的几百人。我担心会把修道院也抹掉了。所以我就把修士们都带到了这里。这恐怕是确保我们幸免于难的唯一途径了。”

“无论你们出于何种理由来访，你们在这里当然是受欢迎的。”

“这是不消说的。”戈德温僵硬地说。他被逼得要自我表白，使他十分恼怒。

扫罗像是在思虑。“我想不好让大家睡在哪里……”

“我来决定好了，”戈德温重新摆出一副上司的架势，说，“你的厨房为我们准备晚餐时，你可以带我四下看看。”他没用人扶就下了马，走进了修道院。

扫罗只好跟在后边。

整个地方有一种整洁但光秃的景象，表明扫罗严格执行修士清贫生活的誓言。但今天，戈德温倒是对这里随时都可对外封闭更感兴趣。所幸的是，扫罗重视秩序和控制的观念使他在规划建筑物时留下了极少的入口。只有三条路可以进入修道院：厨房、马厩或教堂。每处入口都设有牢固的大门，可以闩得严严实实。

宿舍很狭小，通常仅供九到十名修士居住，副院长也没有另外的卧室。唯一能够适合额外的二十名修士居住的地方是教堂。

戈德温想到要把宿舍占作己用，但那就没地方存放大教堂的珍宝了，而且他还想存在近处。幸好，小教堂还有一间小小的侧室可以关闭，戈德温就把那里设作他个人的私室。王桥其余的修士便在中殿压过的土地面上铺上草，充分利用了空间。

食品和酒水存到厨房和地窖，菲利蒙把饰物都拿到戈德温的卧室里来了。菲利蒙跟圣约翰的修士们聊过天。“扫罗有他一套管理方法，”他报告说，“他要求修士们对上帝和圣·本笃的规章严格遵守，他们说，他并不让自己高高在上。他睡在宿舍，和别人吃一样的饭菜，总之是没有特权。不消说，大家都为此而爱戴他。不过，有一个修士时常受到惩罚——便是乔奎尔兄弟。”

“我记得他。”乔奎尔在王桥当见习修士时总是惹麻烦——迟到、邋遢、懒散和贪婪。他没有自制力，他进入修道院生活大概是由于他不能自控而只好由别人加强对他限制的一种手段。“我怀疑他对我们能够有所帮助。”

“给他半点机会，他就会出格，”菲利蒙说，“不过他没有权威。谁也不会跟他走的。”

“他们对扫罗就没有怨言吗？他有没有晚睡，逃避不愉快的杂活，或者自己喝葡萄美酒的行为？”

“显然一点没有。”

“嗯。”扫罗跟以往一样刚正不阿。戈德温感到失望，却并不奇怪。

在晚祷时，戈德温注意到圣约翰的修士都是多么庄严肃穆，一丝不苟。多年来，他总是把问题修士送到这里来：反叛的、多病的、质疑教会教诲而对异端感兴趣的。扫罗从不抱怨，从来没退回过什么人。他似乎有本领把这种人变成模范修士。

晚祷之后，戈德温打发大多数的王桥修士去食堂吃饭，只把菲利蒙和两个年轻力壮的修士留了下来。他们把教堂攫为己有之后，他吩咐菲利蒙看好从回廊来的入口，然后命令两个年轻修士移开雕花木制圣坛，在原地挖下坑。

坑挖到足够的深度之后，戈德温从他的房间拿来大教堂的饰物，准备埋到圣坛之下。但没等他干完，扫罗就来到门口。

戈德温听到菲利蒙说：“副院长大人愿意单独待一会儿。”

随后传来扫罗的声音：“那他该亲口告诉我。”

“他要我这么说。”

扫罗的声调提高了：“我不该被关在自己教堂门外——至少不能受你之阻!”

“你是不是要对我，王桥的副院长助理动武呢？”

“你若是继续挡我的路，我就抓起你，把你扔进泉水里。”

戈德温出面了。他本想不让扫罗知道这件事的，但看来是不成了。“让他进来吧，菲利蒙。”他叫着。

菲利蒙让开路，扫罗阔步迈进。他看到了那些口袋，二话不说就打开一个袋口，向里面看着。“我的天!”他惊呼一声，抽出一件镀银的祭坛用瓶。“这都是些什么？”

戈德温本来禁不住要告诉他别多问上司的事。扫罗可能会接受这样的斥责，因为他笃信谦恭，至少也守本分。但戈德温不想让怀疑在扫罗的头脑中滋长，因此便说：“我随身带上了大教堂的珍宝。”

扫罗做出不屑的样子。“我认为这些华而不实的东西对一座宏伟的大教堂是适合的，但在林中简陋的小教堂来说就不得其所了。”

“你用不着看的，我打算藏起来。你知道藏宝之地并无妨碍，尽管我不想让你因知情而增加负担。”

扫罗仍然面带疑虑。“为什么要带出来呢？”

“为安全起见。”

扫罗不是轻易就说服得了的。“我很奇怪，主教竟然愿意把这些东西搬走。”

当然没有询及主教，但戈德温没有说。“在这种时刻，王桥的情况糟透了，我们不敢保证这些饰物即使在修道院中也是安全的。”

“不过总比这儿安全，是不是？我们这里周围净是强盗，知道吗？感谢上帝，你来时没在路上遇到他们。”

“上帝关照着我们。”

“但愿还有他的珍宝。”

扫罗的态度简直称得上犯上了，但戈德温并没有指责他，唯恐过激的反应会意味着罪孽。然而，他注意到扫罗的恭顺是有限度的。或许扫罗始终不知道，十二年前他受了蒙骗。

这时戈德温说道：“请要求全体修士在晚饭后还待在食堂里，我这儿的事一完，我就要对他们讲话。”

扫罗接受了这句打发话，出了门。戈德温赶紧埋好大教堂饰物、修道院文档、圣者的遗骸，以及几乎全部的钱财。那两个修士把土回填到洞里，把松土踩实，再把圣坛恢复原位。还剩下一些浮土，他们运到外面，扔掉了。

随后他们就来到食堂。由于增添了王桥的人，小房间此时拥挤不堪。一名修士站在读经台上，读着《马可福音》中的一段，戈德温走进来时，他就停止了。

戈德温示意那个读经人找地方坐下，就站到了他的位置上。“这是一次神圣的撤退，”他开始了演讲，“上帝送来了这场黑死病来惩治我们的罪孽。我们为了涤除那些罪孽而远离那座城镇的腐败影响，而来到了这里。”

戈德温没打算敞开讨论，但扫罗高声说道：“具体是什么罪孽呢，戈德温神父？”

戈德温即席发挥说：“男人向上帝的神圣宗教的权威挑衅；女人变得淫荡；修士们未能与女性社会彻底隔绝；修女们求助于异端和巫术。”

“要多久才能涤除这些罪孽呢？”

“待到黑死病消除，我们就知道我们已经获胜了。”

圣约翰的另一名修士发言了，戈德温认出正是乔奎尔，他是个与众不同的大个子，眼中有一种狂野的神色：“你要如何涤清你自己呢？”

戈德温没想到，这里的修士居然如此随便地诘问他们的上司。“依靠祈祷、沉思和斋戒。”

“斋戒是个好主意，”乔奎尔说，“我们没有多余的食物可以分享。”

这番话引起了低低的笑声。

戈德温担心，他可能会控制不住他的听众。他敲着经桌要大家肃静。“从现在起，从外部世界来的任何人都对我们是危险，”他说，“我要把地界的所有门户都要从里面日夜关牢。没有我本人的同意，谁也不准出去，这条禁令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可通融。一切来访者都要加以拒绝。我们要把自己锁在院内，直到黑死病过去。”

乔奎尔说：“但要是——”

戈德温打断他的话：“我没要求做评论，兄弟。”他扫视了一圈房间，瞪得他们个个都闭上了嘴。“你们都是修士，职责就是服从，”他说，“现在，我们来祈祷吧。”

危机在第二天就到来了。

戈德温察觉到，他的命令只是暂时被扫罗和其他修士接受了。大家当时都惊呆了，一时之间，他们没有想出直接的反驳；于是，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反叛的理由，他们都本能地服从了他们的上司。但他深知，他们必得做出决定的时刻终会到来。他只是希望那一刻不要来得太快罢了。

他们唱颂着晨祷。小教堂里寒气逼人。经昨晚不舒服的一夜，戈德温周身僵硬生疼。他怀念他那设有壁炉和软床的宅院。冬日清晨的灰光开始在窗中出现时，教堂沉重的西门响起了敲击声。

戈德温心情紧张了。他本想再有一两天来巩固他的地位。

他示意修士们不理睬那敲门声，继续他们的祈祷。可这时敲门声又加上了叫嚷声。扫罗起身向门口走去，但戈德温迟疑片刻之后，用双手做了个手势让他坐下，扫罗服从了。戈德温决定稳坐不动。只要修士们没有行动，那些来犯者自会走开。

然而，戈德温开始明白，要劝人们不动声色绝非易事。

修士们都走了神，无法集中唱赞歌。他们彼此间悄声议论，并回头向西门望过去。歌声变得杂乱无章，终于彻底停住，只有戈德温一人还在唱。

他感到恼火。如果他们都听从他的指挥，就可以不去理睬干扰。他因他们的懦弱而生气，只好离开他的位置，沿着短短的中殿，向门口走去。门是上了闩的。他叫道：“怎么回事？”

“让我们进去！”传进来闷声闷气的回答。

“你们不能进来，”戈德温回叫道，“走开。”

扫罗出现在他身旁。“你想把他们从教堂轰走吗？”他用一种可怖的声腔说。

“我告诉过你，”戈德温答道，“禁止来人。”

敲门声重新响起。“让我们进去！”

扫罗高叫道：“你们是谁？”

一阵停顿之后，一个声音说：“我们是绿林中人。”

菲利蒙开腔了。“强盗。”他说。

扫罗气愤地说：“和我们一样的罪人，也是上帝的孩子。”

“那也不是让他们杀害我们的理由。”

“或许我们应该弄清那是不是他们的意图。”扫罗走到门右侧的窗口前。教堂的建筑很矮，窗架刚好在眼睛的水平之下。窗子上都没镶玻璃：只有半透明的亚麻布百叶遮着挡寒。扫罗打开百叶，踮起脚尖往外看。“你们为什么到这儿来？”他叫道。

戈德温听到了回答：“我们有一人病了。”

戈德温对扫罗说：“我来跟他们说话。”

扫罗瞪了他一眼。

“让开窗户。”戈德温说。

扫罗不情愿地服从了。

戈德温高叫：“我们不能让你们进来。走吧。”

扫罗不信任地看着他。“你要轰走一个病人吗？”他说，“我们是教士和医生！”

“要是那人得的是黑死病，我们对他束手无策。让他进来，我们就要死了。”

“那就听凭上帝之手吧，这是毫无疑问的。”

“上帝并不允许我们自杀。”

“你并不知道那人哪儿不舒服。他也许是断了手臂呢。”

戈德温打开门左侧的那扇对应的窗子，向外看。他看到一伙六个粗鲁汉子围着一副担架站着，他们已把担架放到了教堂门前。他们的衣服贵重但肮脏，如同穿着礼拜日的最好的衣服随便地睡过觉。这是典型的强盗：他们偷了过路人的精美服装，很快就穿糟蹋了。这些人都装备着沉重的武器，有的佩着上好的宝剑、短刀和长弓，表明他们可能是散兵游勇。

担架上躺着的那个人冒着大汗——哪怕是在一月份霜冻的清晨——而且鼻孔出血。戈德温猛然间不请自来地在想象中看到了他母亲垂死时医院的景象：她上唇上的血流，任凭修女时时擦掉还在不断淌出。他可能会像那样死去的念头使他六神无主，简直想从王桥大教堂的屋顶上跳下去了。在短暂的极度痛苦中死去不是要比在疯癫、昏迷和难挨的口渴中熬上三五天再死强得多嘛。“那人害的是黑死病！”戈德温惊叫着，他自己都听到声音中有歇斯底里的腔调。

一名强盗迈步向前。“我认识你，”他说，“你是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

戈德温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他又怕又怒地看着那人——显然是这伙人的头目。他扮出一副贵族的扬扬自得的样子，他原本英俊的面孔经过多年的粗野生活已经改变。戈德温说：“你是什么人，竟然在修士唱着给上帝的赞歌时来砸一座教堂的大门？”

“有人叫我‘隐身者塔姆’。”那强盗回答。

修士们喘了一口粗气：“隐身者塔姆”是个传奇人物。乔奎尔兄弟叫道：“他们会把我们杀个精光的！”

扫罗绕到乔奎尔身边。“别出声，”他说，“要是上帝愿意，我们全都得死，可还没到时候呢。”

“是的，神父。”

扫罗回到窗跟前，说道：“你们去年偷了我们的鸡。”

“对不起，神父，”塔姆说，“我们饿坏了。”

“可你现在来求我帮忙了？”

“因为你布道说，上帝会宽恕的。”

戈德温对扫罗说：“让我来对付吧！”

扫罗内心的斗争明显地流露在脸上了，他的样子交错着耻辱和反抗；但最后他还是低下了头。

戈德温对塔姆说：“上帝宽恕真心悔改的人。”

“是啊，这个人叫‘林中胜者’，他真心悔改了他的许多罪孽。他愿意在教堂祈祷康复，如若不成，就死在圣地。”

另一个强盗打了个喷嚏。

扫罗从他窗前走开，面对戈德温站着，他的双手放在后颈上，说：“我们不能轰他走！”

戈德温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你听到那声喷嚏了——你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吗？”他转脸对着其余的修士，确保他们听到他下面的话：“他们全都染上黑死病了。”

他们害怕地异口同声议论起来。戈德温就是要他们害怕。这样，如果扫罗决定不听他的，他们就会支持他。

扫罗说：“即使他们得了黑死病，我们也该帮助他们。我们的生命不是我们自己的，不能像金子一样埋藏在地下保护起来。我们已经把自己交给了上帝。由他随意使用，当符合他的神圣目的时，他自会结束我们的生命。”

“让这伙强盗进来就是自杀。他们会把我们全都杀死的！”

“我们是上帝的人。对我们而言，死是与上帝的幸福团聚。我们有什么可怕的呢，副院长神父？”

戈德温意识到，他让人听起来是害怕了，而扫罗却讲得义正词严。他强迫自己显得镇定自若。“自己找死是一种罪孽。”

“但是如若在我们执行我们的神圣职责的过程中，死亡降临到我们面前，我们就高高兴兴地拥抱死亡。”

戈德温明白， he 可以和扫罗辩论上一整天，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他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强施他的权威。他关上了他那扇窗的百叶。“关上你那扇窗子，扫罗兄弟，到我这儿来。”他说。他看着扫罗，等候着。

扫罗迟疑了片刻，还是照做了。

戈德温说：“你的三句誓言是什么，兄弟？”

一阵沉默。扫罗知道事情到了哪一步。戈德温拒绝与他平起平坐。起初，扫罗似乎要拒绝作答，但他受过的训练占上了风，他说：“贫困、纯洁、服从。”

“你要服从谁呢？”

“上帝，以及圣·本笃的教规，还有我的副院长。”

“而你的副院长此时此刻就站在你面前。你承认我吗？”

“承认。”

“你该说：‘承认，副院长神父。’”

“是的，副院长神父。”

“现在我来告诉你该做什么，你要服从。”戈德温向四下扫了一眼，“你们所有的人——回到你们的位子上去。”

一时之间是僵死的沉寂。没人挪步，也没人开口。戈德温揣摩，可能有两路：屈从或哗变，秩序或混乱，胜利或失败。他屏住了呼吸。

终于，扫罗动了。他低着头，转身走了。他沿着短短的通道，回到他在圣坛前的位置。

其余所有的人也同样做了。

从门外又传来几声呼喊，但听起来是离去的叫嚷。强盗们大概明白了：他们无法强迫一位医生给他们生病的伙伴治病。

戈德温回到圣坛上，转过身面对着众修士。“我们来结束中断的赞歌。”他说完便唱了起来：

光荣归于圣父

以及圣子

还有圣灵

歌声依旧不连贯。修士们都过于激动，无法采取合适的态度。反正他们回到了原位，做着他们的常规一课。戈德温压住了局面。

如同在初始

如今依旧

且将永远如此

世界没有终止

阿门

“阿门。”戈德温重复着。

一个修士打了个喷嚏。

戈德温逃走不久，埃尔弗里克就死于了黑死病。

凯瑞丝为他的遗孀艾丽丝感到难过；但除此之外，她不禁为他的去世而庆幸。他一贯欺弱媚强，而他在审讯她时说的那番假话几乎把她送上绞架。没有他这种人，世界会好一些。连他的建筑生意，由他的女婿石匠哈罗德接管之后，也会经营得好些。

教区公会选举梅尔辛担任会长，接替了埃尔弗里克的位置。梅尔辛说，如同在船沉时被推为船长。

随着一个接一个地死人，人们埋葬了他们的亲人、邻居、朋友、顾客、雇工，那种无时不在的恐怖似乎使许多人都野性大发，直到对任何暴力或残忍行为都无动于衷。那些认为自己要死的人完全失去了自制，不计后果地随冲动行事。

梅尔辛和凯瑞丝携手奋争，力图在王桥维持正常的生活。在凯瑞丝的项目中，孤儿院是最为成功的。孩子们经历了黑死病夺走双亲的磨难之后，为在女修道院中安身，感激涕零。而关爱他们，教他们读书识字唱赞歌，也使一些修女表现了长期压抑的母性本能。由于没有什么人为冬季的贮存夺食，食物十分丰盛。王桥修道院里充满了孩子们的欢声笑语。

镇上的事情要难办些。为争夺死者的财产而发生的口角斗殴持续不断。人们干脆就走进无人的住宅里，看上什么随手就拿。继承了钱财或装满布匹或粮食的孩子，有时被一些不知耻的邻人收留，贪图的就是占有那些遗产。凯瑞丝无奈地想着：什么都会化为乌有的前景是人们最无望的心理。

在防止公众行为的沉沦方面，凯瑞丝和梅尔辛只取得了部分成功。凯瑞丝对治安官约翰在镇压酗酒上的成果深感失望。大批的鳏夫寡妇像是公然寻求伴侣，在酒馆甚至门洞中，中年男女激情拥抱，已经司空见惯。凯瑞丝对这类事情本身倒没有多大反感，可是她发现，酗酒和公开放荡结合在一起往往导致斗殴。然而，梅尔辛和教区公会对此却无力制止。

在这一镇民需要精神支柱之时，修士们的出逃起到了反面作用。人人都感到沮丧涣散。上帝的代表们已经离去；全能的主已经抛弃了这座镇子。有人说，圣徒遗骸始终都带来福分，如今遗骸流失，他们的好运也就不再了。礼拜天祈祷仪式上缺了宝贵的十字架和蜡烛台，每周一次地提醒人们：王桥注定要黯淡了。因此何不在街上求一醉求一欢呢？

到一月中，王桥大约七千居民中已经至少损失了上千人。其他镇子也大体相仿。尽管有凯瑞丝发明的面罩，修女们的死亡人数还是偏高，无疑是由于她们不断地与黑死病患者接触之故。本来有三十五名修女，如今只剩下了二十名。不过她们也听说了，有的地方修士和修女几乎死光，只剩几个，有时只有一个，维持着工作；因此她们认为自己算是幸运的了。与此同时，凯瑞丝缩短了见习期，加强了培训，以便在医院中有更多的帮手。

梅尔辛从神圣灌木旅馆雇来一个吧台服务生，让他负责贝尔客栈。他还找了一个叫玛蒂娜的十七岁姑娘当洛拉的保姆。

后来，黑死病似乎缓解下来了。凯瑞丝发现，在圣诞节前每周都要埋葬一百人，这个数字在一月份降到了五十人，然后在二月份又降到了二十人。她乐观地希望，这场梦魇可能就要结束了。

在这一时期病倒的一个不幸的人，是个三十多岁的黑发男子，他原先可能面貌英俊。他是来访的一名客人。“可我现在鼻孔出血，还止不

住。”他用一块擦血的布凑在鼻孔处。

“我给你找个地方躺下吧。”她透过亚麻面罩说。

“是黑死病吧，嗯？”他说，他的声音中有一种听天由命的平静，而不是通常的那种惊慌失措，这使她十分惊愕。“你能治一治吗？”

“我们能够让你舒服些，而且我们还能为你祈祷。”

“那没多大用处。我看得出来，连你自己都不信那一套。”

她很惊讶，他何以会如此轻易地就看出了她的心思。“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她勉强地争辩说，“我是修女。我应该相信祈祷。”

“你跟我说实话吧，我还能活多久？”

她死盯着他。他冲她微笑着，她猜想那笑容大概融化过一些女性的心。“你为什么不害怕呢？”她说，“所有的人都怕得要死呢。”

“我不相信教士们对我说的话。”他用犀利的目光看着她，“而且我怀疑你也不相信。”

无论这个陌生人多么有魅力，她也无意与他讨论这个。“凡是得了黑死病的人几乎都会在三五天内死去。”她唐突地说，“有少数人活了过来，但没人知道原因。”

他把这番话听了进去。“跟我想的一样。”

“你可以躺在这里。”

他又一次给了她一个调皮男孩式的微笑：“这会对我有好处吗？”

“要是你不马上躺下，你就会倒下的。”

“好吧。”他待在了她指给他的草荐上。

她给了他一条毯子：“你叫什么名字？”

“塔姆。”

她端详着他的面容。尽管很迷人，但她还是觉察到了一丝残忍。她心想，他可能诱惑过女人，若是不成，他就强奸她们。他的皮肤由于户外生活而饱经风雨，他还长着一个酒徒的红鼻子。他的衣服贵重而肮脏。“我知道你是谁了，”她说，“你难道不怕因罪孽而受到惩处吗？”

“我要是相信那一套，我也就不犯那些罪了。你怕在地狱遭火烧吗？”

这是个她一般要回避的问题，但她认为这个垂死的强盗应该得到一个真实答复。“我相信我的行为是我的一部分，”她说，“我在勇敢坚强地照看儿童、病人和贫民的时候，我就是个较好的人。而当我残忍、胆怯、说谎或醉酒时，我就变成了不那么有价值的人，而且我无法尊重自己。这是我所信奉的上天报应。”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我要是二十年前遇到你就好了。”

她发出了无奈的声响：“那时我才十二岁。”

他寓意深长地扬起了一道眉毛。

她打定主意就到此为止了。他开始挑逗了——而且她也开始为此高兴了。她转身走开了。

“你干这种工作是个勇敢的女人的作为，”他说，“你很可能为此死掉的。”

“我清楚，”她说，转过身来又面对着他，“但这是我的目标。我不能从需要我的人那里跑掉。”

“你们那位副院长好像不是这么想的。”

“他消失了。”

“人是不能消失的。”

“我是说，谁也不知道戈德温副院长和修士们跑到哪儿去了。”

“我就知道。”塔姆说。

二月底的天气晴朗又温和。凯瑞丝骑着一匹深褐色的小马，离开王桥，前往林中圣约翰。梅尔辛骑着一匹黑色的矮脚马陪她同行。通常，一位行路的修女仅有一个男人陪伴，会让人扬起眉毛，但这是非常时期。

由强盗引发的危险已经减退。“隐身者塔姆”在死前亲口告诉她，许多人都死于了黑死病。再者，人口的突然下降，造成了全郡范围内的食品、酒水和布匹的过剩——这些东西平日里是强盗们要偷的。没有死于黑死病的那些强盗可以走进无人的空城和废弃的村庄去取其所需。

凯瑞丝初次听到戈德温就在离王桥不过两天的路程时，有些沮丧。她曾经设想，他一定跑到远处的一个地方，再也不回来了。然而，她乐于有机会收回修道院的钱财和珍宝，尤其是女修道院的卷宗，这些文件若遇到有关产业或权利的纠纷可就至关重要了。

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能够面对戈德温，她就以主教的名义，收回修道院的财产。她有一封亨利写的信作她的后盾。如若戈德温仍要拒绝，那无疑就证明了：他是在行窃，而不是为保管。主教至此就可以采

取合法行动将其收回——或者干脆带上一支武装的队伍来到林中教堂。

凯瑞丝虽因戈德温没有永远脱离她的生活而失望，却品到了面对这个虚伪懦夫的前景。

在她骑马出城后，便回忆起她最后一次出远门，是与梅尔去法兰西——从各方面来看，那都是一次不折不扣的冒险。她想到梅尔时，有一种丧亲之痛。在死于黑死病的所有的人当中，她最思念梅尔：她的美貌，她的善心，她的爱恋。

不过，两整天的路程，有梅尔辛陪在身边还是愉快的。沿着穿过林中的大路并肩骑行，他们不停地聊着，想到什么说什么，就像他们少年时期一样。

梅尔辛和以往一样，满脑子的主意。尽管黑死病猖獗，他还在麻风病人岛建造店铺和客栈，他告诉她，他打算拆掉从贝茜·贝尔手中继承来的客栈，扩大一倍重建起来。

凯瑞丝猜测，他和贝茜是一对情侣——不然的话，她为什么要把她的财产留给他呢？但是凯瑞丝只有埋怨自己。她是梅尔辛真正想要的，贝茜只是第二位。两个女人都清楚这一点。即便如此，凯瑞丝听到梅尔辛和那个丰满的酒馆侍女上床时，照样又嫉又气。

他们在正午时分停了下来，在一条小溪边休息。他们吃着面包、干酪和苹果，这些食物只有阔绰的行人才会携带。他们给马匹喂了些食物：要驮着一个男人或女人走整天的路，光吃草是不够的。他们吃完之后，便在阳光下躺了一会儿，但地面又冷又湿，睡不成觉，他们很快就爬起来，继续赶路了。

他们很快就回到少年时两小无猜的亲密无间。那时候梅尔辛总能逗她发笑，如今她也需要高兴一些，医院里每天都在死人啊。她很快就

再生贝茜的气了。

他们走着王桥的修士们几百年来的老路，也在半程的老爷堡小镇的那家红牛客栈中停下来过夜。他们晚饭吃了烤牛排，喝了烈啤酒。

到了这时候，凯瑞丝渴望他了。以往的十年仿佛从记忆中消失了，她巴望着把他搂进怀里，像过去那样销魂。但不可能。红牛客栈有两间卧室，分别为男女做集体客房——显而易见，这正是修士们选择此地过夜的理由。凯瑞丝和梅尔辛在楼梯拐角处分了手。凯瑞丝睡不着，听着一位骑士妻子的鼾声和一个卖调料的小贩的喘息；她触摸着自己，恨不得在她腿裆间是梅尔辛的那只手。

她睁开眼时，身体困顿，情绪消沉，早餐的粥也是机械地咽下去的。但梅尔辛有她在身边却兴高采烈，她很快便振作起来了。到他们离开老爷堡时，他们就和头一天似的兴致勃勃地有说有笑了。

第二天的旅程要穿过密林，他俩一上午都没见别的路人的身影。他们的谈话都是关乎个人的情况。她听到了更多的他在佛罗伦萨的事情：他怎么认识西尔维娅的，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凯瑞丝本想问：跟她睡觉是什么样子？她和我有什么不同吗？怎么不同？但她控制住没有问，觉得那样有碍西尔维娅的隐私，哪怕西尔维娅已经不在人世。反正，她能从梅尔辛的语气中猜到不少。她觉察到，他和西尔维娅在床上如鱼似水，即使那种关系不如他和凯瑞丝这样感情强烈。

不习惯的马上骑行使她感到周身酸痛，因此下马就餐让她轻松不少。他们吃完午饭，便背靠着一棵粗树干坐在地上休息，在重新上路之前消化一下刚吃下的东西。

凯瑞丝在想着戈德温，不知道她在林中圣约翰会发现什么，这时她突然意识到，她和梅尔辛就要做爱了。她说不清她是怎么知道的——他

们甚至没有触碰——但她对此毫不怀疑。她转脸去看他，明白他也同样感受到了。他诡秘地朝她一笑，她在他的眼里看到了十年的希望和悔恨、痛苦和泪水。

他拉起她的手，亲吻着她的手掌，然后舔着她手腕柔软的内侧，并且闭上了眼睛。“我能感到你的脉搏。”他悄声说。

“你从脉搏里说不出什么来，”她娇喘着说，“你要彻底地检查一下我。”

他吻着她的前额、她的眼皮和她的鼻子。“我希望你不要由于我看到你的赤裸的身体而发窘。”

“别犯愁——我不会在这种天气里脱光衣服的。”

他俩一起咯咯笑了。

他说：“也许你肯好心地抬起你的袍服，以便我进一步检查。”

她伸手下去，抓住她的裙摆。她穿着齐膝的高筒袜。她缓缓地向上提起裙袍，露出她的脚踝，她的小腿，她的膝盖，然后是皮肤白皙的大腿。她觉得很好玩，但在心底深处，她担心他会不会看出十年来她身体发生的变化。她变得瘦了，可臀部却宽了。她的肌肤不如以前柔润光洁了。她的乳房不那么坚实高耸了。他会怎么想呢？她按下忧心，做起这游戏。“为了医疗的目的，这够了吗？”

“不大够。”

“可是我怕我没穿内裤——那种奢侈品被认为对我们修女是不宜的。”

“我们做医生的有责任检查地非常彻底，无论我们觉得有多乏味。”

“噢，亲爱的，”她莞尔一笑说，“不知羞。那，好吧。”她看着他的脸，慢慢提起了裙子，直到腰际。

他凝视着她的躯体，她看得出他喘气变粗了。“噢，天，”他说，“这病很重的。事实上……”他抬头看着她的面孔，咽了一下唾沫，说：“我这玩笑开不下去了。”

她伸出双臂搂住他，把他的身体拉向自己，使足了力气抱紧他，牢牢地贴在一起，就像从水里救他出来。“跟我做爱吧，梅尔辛，”她说，“现在，赶快。”

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在午后的阳光中显得十分静谧——凯瑞丝觉得，这确定无疑是有些不对头的迹象。这座小小的附属修道院有食物自给自足的传统，四周是雨水充沛的农田，需要人力耕耘。可是此时不见地里有人。

他们走近之后，便看到了紧靠教堂的墓地中有一排新坟。“看来黑死病可能已经到了这里。”梅尔辛说。

凯瑞丝点了点头。“所以戈德温胆怯的出逃计划失算了。”她不禁有一丝复仇的快感。

梅尔辛说：“我不知道他本人是不是也害了病。”

凯瑞丝发现自己希望他害了病，但愧于启齿。

她和梅尔辛骑马绕过那谧静的修道院，来到显然是马厩的院落。门敞开着，马匹都放了出来，在环绕着一个池塘的草地上吃草，但不见有人出来帮助客人卸鞍。

他们走过空荡的马厩，进入修道院内部。

这里静得出奇，凯瑞丝怀疑是不是所有的修士都死光了。他们向厨房里窥视，凯瑞丝注意到不像应有的那样清洁，而面包房里则是清锅冷灶。他们的脚步声在清冷的灰色连拱廊中回响。随后，在接近教堂入口时，他们遇到了托马斯兄弟。

“你们找到我们了！”他说，“感谢上帝。”

凯瑞丝拥抱了他。她知道，女性的身体对托马斯并不表现为诱惑力。“我真高兴你还活着。”她说。

“我得了病，但是好了。”他解释说。

“幸存的人可不多。”

“我知道。”

“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

“戈德温和菲利蒙的如意算盘打得挺好，”托马斯说，“几乎没有预告。戈德温对修士们的讲话，说了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故事，表明上帝有时候要我们去做看似错误的事情。然后他告诉我们，我们要在当夜出走。大多数修士巴不得远离黑死病，而那些心存疑虑的人则受到指示，要记住他们服从的誓言。”

凯瑞丝点头说：“我可以想象。他们在如此深怀一己之私的时刻，是不难服从这样的命令的。”

“我可不为自己骄傲。”

凯瑞丝碰了下他左臂的残肢：“我无意责怪你，托马斯。”

梅尔辛说：“反正，我还是奇怪居然没人泄露目的地。”

“那是因为戈德温没告诉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甚至在到达这里之后，我们中的大多数都不知道——我们只好问本地的修士这是什么地方。”

“可是黑死病还是追上你们了。”

“你们已经看到墓地了。圣约翰的全体修士都埋在那里，除去扫罗副院长，他是埋在教堂里的。王桥的人也差不多死光了。疫病在这里爆发之后，只有少数几个跑掉了——天晓得他们后来怎么样了。”

凯瑞丝想起，托马斯一向有个特别亲密的修士，心肠特别好，比他要小几岁。她犹犹豫豫地问：“马赛厄斯兄弟呢？”

“死了。”托马斯干脆地说；随后眼中就涌出了泪水，他尴尬地移开了目光。

凯瑞丝把一只手放到他肩头：“我十分难过。”

“那么多人都丧失了亲朋好友。”他说。

凯瑞丝想好，不再谈马赛厄斯恐怕更妥当。“戈德温和菲利蒙呢？”

“菲利蒙跑了，戈德温活得好好的——他没有染上病。”

“我有一封主教给戈德温的信。”

“我能想到。”

“你最好带我去见他。”

“他在教堂里。他在一间侧室里设了一张床。他认定那是他没得病的原因。跟我来。”

他们穿过回廊，进入了小小的教堂。这里的气味更像是宿舍。东端的《最后审判日》的壁画现在看上去贴切得令人郁闷。中殿地面上铺着草，散放着毯子，像是有一群人在这里睡过，但唯一存在的人是戈德温。他趴在圣坛前肮脏的地板上，两臂向外伸展着。一时之间，她还以为他死了呢，后来才明白，这只是极端悔过的姿态。

托马斯说：“你有客人，副院长神父。”

戈德温趴着没动。凯瑞丝原以为他是在故作姿态，但他从僵硬之中有些东西让她认为，他在真心诚意地寻求原宥。

这时他缓慢地站起来，转过身子。

凯瑞丝看到，他瘦削苍白，样子十分困顿和焦虑。

“是你。”他说。

“你给找到了，戈德温。”她说。她不打算叫他神父。他是个无赖，她抓到了他。她深感满意。

他说：“我猜是‘隐身者塔姆’出卖了我。”

凯瑞丝注意到，他的思路如往常一样敏锐。“你想逃避正义，可是你失败了。”

“我没什么可畏惧正义的，”他挑衅地说，“我来到这里是希望能挽救我的修士们的性命。我只错在离开得太迟了。”

“一个正派人是不会在夜幕掩护下偷偷溜走的。”

“我不得不对我的目的地保密。要是让人跟踪我们到这里，我就前功尽弃了。”

“你偷盗大教堂的饰物可不是不得以的。”

“我没偷。我带着那些东西是为了安全保管。到了平安无事时，我自会归还原处的。”

“那么，你为什么没有告诉任何人你把东西带走了？”

“我说了。我给亨利主教写了信。他没收到吗？”

凯瑞丝感到益发震怒了。难道戈德温当真要用这一招溜掉吗？“当然没有，”她说，“根本没收到什么信，而且我根本不相信送出过一封信。”

“也许是送信人没等送到就死于黑死病了。”

“那这个消失了的送信人叫什么名字？”

“我从来不知道。是菲利蒙雇的人。”

“可菲利蒙不在这里——多巧啊，”她讽刺地说，“好嘛，你可以信口开河，但亨利主教指责你偷窃了珍宝，他派我到这里来把东西要回去。我有一封信，命令你马上把一切都交给我。”

“没这必要。我会亲手交给他。”

“这可不是你的主教命令你做的。”

“我会判断最好的方式。”

“你的拒绝就是盗窃的明证。”

“我有把握能说服亨利主教重新看待这件事。”

凯瑞丝灰心地想，麻烦在于，戈德温说不定还真能做到这一点。他会振振有词，而亨利像大多数主教一样，只要可能，通常都会回避面对事实。她觉得胜券似乎从手中溜走了。

戈德温认为，他已经扭转了局势，占了她的上风，还露出了一丝得意的微笑。这激怒了她，但她再没话好说。此时她能做的一切便是回去，向亨利报告事情的经过。

但她难以置信。戈德温当真会回到王桥，并恢复他的副院长职位吗？他如何能在王桥大教堂中高昂着头？他在对修道院、镇子和教会极尽破坏之能事之后，还怎么可能恢复常态呢？即使主教接受了他，镇上的人怕是也肯定会骚乱吧？前景是黯淡的，然而更奇特的事都发生过呢。难道就没有正义公道了吗？

她对他怒目而视。她琢磨，他脸上的得意之色和她自己失落的神情应该是相应的。

这时，她看到了事情的又一次转机。

在戈德温的上嘴唇上，就在他的左鼻孔的下面，有一缕血淌了下来。

第二天早晨，戈德温没有起床。

凯瑞丝戴上亚麻面罩，看护着他。她用玫瑰水洗了他的脸，在他想喝的时候，给了他稀释过的葡萄酒。她每次触摸过他，都要用醋洗手。

除去戈德温和托马斯之外，只有两名修士还留了下来，他们都是王桥的见习修士。他们也都因黑死病而等死；所以她就把他们从宿舍搬到教堂里躺下，她也要看护他们，在光线昏暗的中殿里，她飘来飘去如同一个影子：她要从一个垂死者走向另一个垂死者，来回照顾他们。

她问戈德温，大教堂的珍宝藏在哪里，但他拒绝说。

梅尔辛和托马斯在修道院中四下搜寻。他们看的第一处地方就是圣坛下面。他们从松土判断，不久前在那里藏过东西。然而，他们挖出一个洞之后——托马斯用一只手还能挖得十分熟练——却一无所获。不管原先在那里藏过什么，已经被移走了。

他们在废弃的修道院的每一间响着回声的房间里检查着，甚至察看了面包房里的冷灶和已经干了的酒桶，但都没发现珠宝、遗骸或文件。

在第一夜之后，托马斯不动声色地搬出了宿舍——没人要他这么做——让梅尔辛和凯瑞丝单独睡在那里。他没有说什么，连个暗示的动作或眼神都没做。他俩感谢他这种考虑周到的纵容，便挤在一摞毯子下做起爱来。事后，凯瑞丝睁眼躺着。屋顶上什么地方栖息着一只猫头鹰，她听到了它的夜鸣，偶然还有它抓住的小动物的尖叫。她不知道她会不会怀孕。她不想放弃她的职业——但又经不住躺在梅尔辛怀里的诱惑。于是干脆不去想将来了。

第三天，当凯瑞丝、梅尔辛和托马斯在食堂吃午饭的时候，托马斯说：“戈德温要喝水时，别给他，要逼他说出藏宝的地方才给他喝。”

凯瑞丝考虑着这一招。对付戈德温这完全合理，但也算得上折磨了。“我不能这么做，”她说，“我知道他活该遭这罪，可我还是不能这么做。要是个病人想要喝的，我就该给他。在基督精神中还有比珠宝饰物更重要的东西。”

“你不欠他的情——他对你从来不讲情面。”

“我已经把教堂变成了医院，但我不愿让医院再变成刑讯室。”

托马斯像是还想接着争论，但梅尔辛摇着头劝止了他。“想想看，

托马斯，”他说，“你最后看见那些东西是什么时候？”

“我们到这儿的当天夜晚，”托马斯说，“都在两三匹马驮着的皮口袋和箱子里。是和别的东西一起卸下来的，依我看是运进了教堂。”

“后来那些东西怎么样了？”

“我就再也没见到了。但在晚祷之后，我们都去吃晚饭了，我注意到戈德温和菲利蒙跟另两名修士朱雷和约翰都留在了教堂里。”

凯瑞丝说：“我来猜猜看：朱雷和约翰全都年轻力壮。”

“就是。”

梅尔辛说：“这么说，大概就是那会儿他们把珍宝藏在了圣坛下了。可他们什么时候又挖出来了呢？”

“得趁教堂里没人的时候，这就肯定在就餐的时候。”

“他们还有不去吃饭的时候吗？”

“大概有好几次呢。戈德温和菲利蒙总像是规矩对他们真的不适用似的。在我的记忆中，他们不去吃饭和祈祷是常事。”

凯瑞丝说：“你记得朱雷和约翰还有第二次缺席吗？戈德温和菲利蒙还得需要帮手啊。”

“不一定，”梅尔辛说，“在松土上挖坑要容易得多。戈德温四十三岁，菲利蒙才三十四。他们要是当真想干，是可以不用帮手的。”

当晚，戈德温开始胡言乱语。有时候他像是引用《圣经》，有时候像是布道，有时候像是找借口。凯瑞丝听了一阵子，希望能有些线

索。“伟大的巴比伦城倾倒了，所有的民族都遭到了她私通的神谴；从宝座上冒出了火光雷鸣；世上的一切商人全要落泪。忏悔吧，噢，忏悔吧，你们所有的妓女的母亲私通的人！这一切全都是为了一个更高的目标，为了上帝的荣光，因为结局证明了手段。给我些喝的，看在上帝慈爱的分上。”他说胡话时的那种《启示录》式的语气大概是受到了壁画上的启示，画面上都是在地狱中受折磨的图解。

凯瑞丝把一只杯子端到他嘴边：“大教堂的饰物在哪里，戈德温？”

“我看到七盏镀金的烛台，全都镶有珍珠和钻石，用细密的亚麻布包着，紫的和红的，放在雪松木和檀香木和银子造的方舟里。我看见一个女人骑着一头猩红的动物，有七个头和十只角，装满了褻渎的名字。”^[1]中殿中回响着他的谵语。

第二天，那两个见习修士死了。当天下午，托马斯和梅尔辛把他们葬进了修道院北边的墓地里。那是个阴湿寒冷的日子，但他们挖土累得汗流浹背。托马斯做了葬礼祈祷。凯瑞丝和梅尔辛站在坟旁。当一切都散乱之际，这一下葬仪式总算还有些正规的样子。在他们周围是除去戈德温和扫罗之外，全部其他修士的新坟。扫罗的遗体安葬在教堂东端唱诗班席的下面，那是最受尊敬的副院长才享有的荣幸。

下葬仪式之后，凯瑞丝回到教堂里盯着唱诗班席处扫罗的坟墓。教堂的那处地方铺着石板。石板显然要抬起来，才能挖下坟墓。石板盖回去时，有一块是经过打磨并镌上铭文的。

有戈德温在角落里胡说着长了七颗头的野兽，精神是难以专注的。

梅尔辛注意到她深思的神情，便追随着她的目光。他当即猜出来她在想什么。他用一种害怕的音调说：“戈德温总不会把珍宝藏白在扫罗的棺材中吧？”

“修士亵渎坟墓是难以想象的，”她说，“另一方面，那些饰物又不会拿出教堂。”

托马斯说：“扫罗是你们来前一个星期死的。菲利蒙在两天后失踪。”

“这么说，菲利蒙可能帮助戈德温挖了墓。”

“不错。”

他们三个互相看着，尽力不去听戈德温的疯话。

“要弄清只有一个办法。”梅尔辛说。

梅尔辛和托马斯拿起他们的木锨。他们抬起刻有铭文的石板及其周围的铺地石，动手挖地。

托马斯已经练就了单手干活的本领。他用他那只健全的胳膊把木锨插进土里，往起一翘，然后伸手顺着锨把一直摸到石板，一下就掀开了。由于多年这样使用，他的右臂肌肉十分发达。

然而，他们费了很长时间。如今许多坟墓都挖得很浅，但为了扫罗副院长，他们整整挖下去六英尺。外面天黑了下来，凯瑞丝拿来了蜡烛。壁画中的魔鬼似乎在摇曳的烛光中动了起来。

托马斯和梅尔辛两人全都站在洞里，从地面上只能看到他们的头部，这时梅尔辛说：“等等，这儿有东西。”

凯瑞丝看到了些泥污的白花花的東西，像是有時用來裹尸的浸了油的亚麻布。“你们找到遗体了。”她说。

托马斯说：“可是棺材哪儿去了？”

“他没葬在箱子里吗？”棺材只有贵人才能用：穷人只用裹尸布一包了事。

托马斯说：“扫罗是葬在棺材里的——我亲眼看见的。这林子中间有的是木头。所有的修士都装了棺材，直到塞拉斯兄弟病倒——他是木匠。”

“等一下。”梅尔辛说。他把木锹插到裹尸布脚下的土里，抬起一锹的高度。然后他用锹刃敲打着，凯瑞丝听到了木头与木头相碰的闷声。“这儿是棺材，在下面呢。”他说。

托马斯说：“遗体怎么到外边来了？”

凯瑞丝吓得身体一抖。

在远处的角落里，戈德温提高了声音。“而他要在天使的注视下受着火与硫黄的煎熬，他烧成的烟要永远永远地向上升。”

托马斯对凯瑞丝说：“你能让他住嘴吗？”

“我身上没带药。”

梅尔辛说：“这里没什么超自然的事情。我的猜测是：戈德温和菲利蒙把遗体弄了出来——在棺材里装进了他们偷来的珍宝。”

托马斯已经镇定下来。“这么说，我们最好还是看看棺材里边。”

他们先把包着裹尸布的遗体挪开。梅尔辛和托马斯弯下腰去，分别抓住肩和膝，把尸体抬了起来。他们抬到齐肩高的时候，接下来只好把尸体抛出来，扔到地板上了。落地时砰的一响。他们俩神色都有些畏惧。连不相信她听说的灵魂世界的凯瑞丝，都被他们的举动吓了一跳，紧张得回头去看教堂的那些阴暗的角落。

梅尔辛清理掉棺盖上的浮土，托马斯则去拿一根铁棍。随后他们一起掀起了棺盖。

凯瑞丝在墓上举着两根蜡烛，让他们看得更清楚。

在棺材里是另一个包着裹尸布的尸体。

托马斯说：“这可太奇怪了！”他的声音显然在发抖。

“我们明智地来看待这件事吧。”梅尔辛说。他的声音平静而镇定，但凯瑞丝——对他了解极深——却看得出来，他的表情是竭力做出来的。“棺材里是谁呢？”他说，“咱们来看看。”

他弯下腰，用两只手抓住裹尸布，从头部缝上的接口处扯开。尸体已经死去一周，有一股难闻的气味，但是在没火的教堂冰冷的地下并没有腐败。即使在凯瑞丝的摇曳烛光中，也可以毫无疑问地辩出死者的模样：头部是一圈明显的浅黄头发。

托马斯说：“是白头扫罗。”

“就在他自己的棺材里。”梅尔辛说。

凯瑞丝问：“这么说另一具尸体是谁呢？”

梅尔辛把裹尸布在扫罗的头顶周围包好，重新扣好棺盖。

凯瑞丝跪在另一具尸体旁边。她曾经处理过许多死尸，但她从没有把一具尸体从坟墓中弄出来，所以她的双手在抖。不过，她还是揭开了裹尸布，露出了那人的面孔。让她恐怖的是，那双眼睛还睁着，像是瞪着看。她强使自己替他合上了冰冷的眼皮。

那是个她认不出的大个子青年修士。托马斯从墓穴中踮起脚尖往外

看了看，说：“这是乔奎尔兄弟。他比扫罗副院长晚死了一天。”

凯瑞丝说：“那他埋在……？”

“在墓地……我们都是这么认为的。”

“在棺材里吗？”

“是啊。”

“可是他在这儿。”

“他的棺材够重的，”托马斯说，“我帮着抬来着……”

梅尔辛说：“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乔奎尔躺在这教堂里，装进棺材，等着埋葬。趁着别人吃午饭之机，戈德温和菲利蒙打开棺材，搬出了尸体。他们挖开扫罗的坟墓，把乔奎尔的尸体放到扫罗棺材的上面。他们封上了坟墓。他们随后把大教堂的珍宝放进乔奎尔的棺材再盖好。”

托马斯说：“所以我们得挖开乔奎尔的墓。”

凯瑞丝抬头看了看教堂的窗户。一团漆黑。在他们开扫罗的墓时，天已经黑了下来。“我们可以留到明天再说吧。”她说。

两个男人都沉默了好长时间，随后托马斯开口说：“咱们还是干完吧。”

凯瑞丝到厨房去，从柴堆里取出两根树枝，在火上点着，然后回到教堂。

他们向外走的时候，听到戈德温叫嚷：“而上帝愤怒的榨汁机被抛

到了城外，葡萄淌出了鲜血，在地面上泛滥着，达到马勒的高度。”

凯瑞丝战栗了。这是圣约翰神启的恶劣意象，令她憎恶。她竭力不去想它。

他们在火把的红光中，快步走向墓地。远离教堂里的壁画和戈德温刺耳的疯言疯语，凯瑞丝舒心多了。他们找到了乔奎尔的墓碑，动手挖了起来。

两个男人已经为两个见习修士新挖了墓，还开挖了扫罗的坟。从吃罢午饭以来，这已是他们第四次挖掘了。梅尔辛露出了疲劳的样子，托马斯也满头大汗。但他们依旧顽强地干着。洞穴慢慢地越来越深，旁边的土则越堆越高。终于，一锹下去碰到了木头。

凯瑞丝把撬板递给梅尔辛，随后便跪在坑口，手里依旧举着两根火把。梅尔辛撬开棺盖，把它抛出坟坑。

箱子里没有尸体。

里面摆放着的是袋子和箱子。梅尔辛打开一个皮口袋，取出了一个镶珠宝的十字架。“哈利路亚。”他疲惫地说。托马斯打开一个箱子，露出了一排羊皮纸卷，紧紧地排列着如同柳条箱里的鱼：是文件。

凯瑞丝感到担忧的重负从肩头滚落了。她把女修道院的档案拿回来了。

托马斯把手伸出另一只口袋。他看着手里握的东西，原来是头骨。他害怕地叫了一声，松了手。

“圣·阿道福斯，”梅尔辛用一种务实的口气说，“朝圣者跋涉几百英里，就为了摸一下盛他的骨骸的匣子。”他拿起那头骨。“我们真幸

运。”他说，然后把它放回了袋子。

“不知我可以提议吗？”凯瑞丝说，“我们得用一辆车把这些东西全都运回王桥去。我们何不把他们仍然放在棺材里呢？已经安放好了，而且棺材可用来防盗。”

“好主意，”梅尔辛说，“我们把棺材从墓穴中抬出来就行了。”

托马斯返回修道院，取来了绳子，他们把棺材拽出了墓穴。他们重新装好棺盖，把绳子绕着捆在外边，以便在地上拖着，进入教堂。

就在他们要起身时，他们听到了一声尖叫。

凯瑞丝吓得喊出了声。

他们都向教堂望去。一个身影正向他们跑来，眼睛直愣愣地瞪着，嘴里往外淌着血。凯瑞丝有一阵十分惊恐，竟然相信了她以前听到的有关精灵的一切愚蠢的迷信。随后她意识到她看着的是戈德温。不知怎么他居然纠集起力气从等死的床上起来了。他跌跌撞撞地出了教堂，看到了他们的火把，此刻正发着疯朝他们跑来。

他们看着他，全都呆愣了。

他站住脚，看着棺材，又看着空空的墓穴，在摇曳的火把光中，凯瑞丝觉得在他那狰狞的脸上看到了一丝理解了的神情。随后他似乎失去了力量，垮倒了。他摔在了乔奎尔空墓穴的旁边的地上，跟着就滚过土岗，掉进了坑里。

他们都迈步向前，向墓穴中望着。

戈德温仰卧在里面，睁着无神的眼睛，向上看着他们。

凯瑞丝刚一返回王桥，就决定再次离开。林中圣约翰留给她的印象，不是那个墓地，或者梅尔辛和托马斯挖出来的尸体，而是那片没人耕种的整齐的土地。当她身边有梅尔辛相伴和托马斯赶车相随，骑马回家时，她看到许多农田都是同样的景象，便预见到了危机。

修士和修女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佃户。雇农们在属于修道院的土地上种庄稼、养牲畜，他们并不因骑士或伯爵的特权向这些贵族付费，而是向男女修道院副院长交租。依照传统，都要向大教堂缴纳他们收成的一定份额——十袋面粉，三只羊，一头小牛，一车洋葱——但如今，大多数人都缴现金了。

如果没人种地，也就没人交租，这是不容自明的。到时候，修女们吃什么呢？

她从林中圣约翰处取回的大教堂饰物、钱财和文卷，已经妥善地藏在一处新的秘密金库内，那还是塞西莉亚嬷嬷要杰列米阿在一处难以发现的地方修筑的。所有的饰物都已找到，只缺了一件金烛台，那是由王桥蜡烛匠人组成的蜡烛业行会捐赠的。那东西不见了。

凯瑞丝为圣者遗骸的重归举行了一次凯旋礼拜天祈祷。她让托马斯负责孤儿院中的男生——其中一些人的年龄已达到健壮男性的标准了。她本人则进入了副院长的宅院，愉快地想着，已故的戈德温看到这里被一个女人所占有，该是多么又惊又怒。她在处理完这些细节之后，马上就到奥特罕比去了。

奥特罕河谷离王桥有一天的行程，那里土地十分肥沃。那是一百年前一位恶毒的老骑士在苟延残喘时为了对一生的罪孽得到原宥而颁赐给修女们的。沿奥特罕河的两岸，间隔竖立着五个村庄。河两岸和山坡低

处布满大片良田。

农田分给不同的农户而划成条块。诚如她所担心的，许多地块没有耕种。黑死病改变了一切，但没人走过脑子——或许有过勇气——从新的环境的角度认识农耕问题。凯瑞丝自己必须一力承担此责。她有一些粗略的设想，在推行过程中还需要加以细化。

陪伴她的是新近结束见习期的姐妹琼。琼精明强干，让凯瑞丝想起十年前的自己——并非在容貌上，因为她长着黑发蓝眼，而是她那好问的头脑和蓬勃的怀疑精神。

她们一路骑行，来到了最大的村子奥特罕比。整个河谷的总管威尔就住在紧靠教堂的一栋木头大房子里。他没在家，但她们在最远的地里发现他在种燕麦；他是个动作迟缓的大汉。旁边的地块留作休闲地，野草丛生，有几只羊在那里放牧。

总管威尔一年要到修道院好几次，通常都是去交各村的地租，所以他认识凯瑞丝；但在他家的耕地上遇见她，还是让他惊慌失措。“凯瑞丝姐妹！”他认出她来时惊呼一声，“什么风把你吹来啦？”

“我现在是凯瑞丝嬷嬷了，威尔，我来这里是为了察看女修道院的土地确实耕种了。”

“啊。”他摇起头，“我们在尽力，你看得出的，可是我们损失了这么多的人手，真是困难极了。”

总管总是把日子不好过挂在嘴边——但这一次是千真万确。

凯瑞丝下了马。“跟我一起走着说吧，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她看到几百码之外的缓坡上，有一个农夫在用八头牛拉着犁耕地。他叫住了耕牛，好奇地看着她，于是她就朝那里走过去。

威尔逐渐恢复了镇静。他走在她身边，说道：“像你这样为上帝服务的女性，当然是不能指望懂得多少耕地的事的；不过我要尽力给你说清一些细节。”

“这太好了。”遇到威尔这种类型的人，她都是不会摆架子的。她早已发现，对这种人不要去刺激，而是要让他们有一种安全的错觉。这样，她就能获得更多的东西。“你在黑死病中失去了多少人手？”

“噢，多着呢。”

“多少？”

“唉，让我算算看，有威廉·琼斯和他的两个儿子，然后是木匠理查，还有他老婆——”

“我用不着知道他们的名字，”她压着气恼说，“粗粗地说，有多少？”

“我得一个个想啊。”

他们来到了正犁着的地块。控制八头牛可是个技术活，能干这种活的人都是村民中脑子好使的。凯瑞丝和那个青年聊了起来。“奥特罕比村死于黑死病的有多少人？”

“大概两百人吧，我得说。”

凯瑞丝打量着他。他矮小而健壮，留着浓密的金黄胡须。如同青年人常有的那样，他有一种自信的神气。“你是谁呢？”她问。

“我叫哈里，我父亲叫理查，圣姐妹。”

“我是凯瑞丝嬷嬷。你是怎么算出二百人这个数字的？”

“据我估算，在奥特罕比这儿有四十二个人死了。在汉姆小村和短亩村，同样糟糕，这就有一百二十人左右了。长水村完全躲过了这场疫病，但在老教堂村，除了老罗杰·布雷顿，所有的人全都死光了，差不多八十人吧，总计二百人。”

她转向威尔：“在整个河谷地区的总劳力有多少呢？”

“啊，让我想想看……”

耕地的哈里说：“在发病前差不多是一千人吧。”

威尔说：“这就是你看到我种自己那块地的原因了，本来都是雇工干的——可我如今没有雇工了。他们都死啦。”

哈里说：“要不就是到别处去挣更多的工钱了。”

凯瑞丝一下子重视起来：“噢，谁给更多的工钱呢？”

“邻近的河谷里一些比较有钱的农人呗。”威尔愤愤地说，“贵族一天付一便士，这是雇工们总能拿到也应该得到的工钱；可是有些人觉得他们可以随便出钱。”

“可是我估摸着，他们到底把庄稼种上了呀。”凯瑞丝说。

“可这里边有对也有错的，凯瑞丝嬷嬷。”威尔说。

凯瑞丝指着牧羊的休闲地：“那块地呢？为什么没耕啊？”

威尔说：“那是威廉·琼斯的地。他和他的儿子们都死了，他老婆去夏陵和她姐妹一起过了。”

“你找过新佃户吗？”

“找不到的，嬷嬷。”

哈里又插话了：“反正按原有的条款是不行了。”

威尔瞪了他一眼，但凯瑞丝说：“你的意思是什么呢？”

“物价在下降嘛，你看，哪怕是在粮食通常要卖得贵的春季。”

凯瑞丝点点头。人人都知道，市场就是这样子的：买主少，价格就跌。“可是人们总得过日子啊。”

“他们不想种小麦、大麦和燕麦——可是他们得照吩咐去种，至少在我们这河谷是这样。所以一个想租地的人宁可到别处去了。”

“那他们在别处会得到什么呢？”

威尔气愤地抢答道：“他们想做高兴的事。”

哈里回答了凯瑞丝的问题：“他们想当自由的佃农，付现金地租，而不想当一周得在领主的土地上干一天活的雇农；他们要能种不同的庄稼。”

“什么庄稼？”

“大麻或亚麻，苹果或梨——那些他们知道能在市场上卖得掉的东西。没准儿每年都不一样。但这在奥特罕比是绝不允许的。”哈里似是镇静了一下，又接着说，“我这可不是冒犯你的神圣指令，副院长嬷嬷，也不是针对威尔总管，人人都知道他是个诚实的人。”

凯瑞丝弄明白了。总管总是保守的。在好年景，这没大关系：原有的就足够了。但如今是危机时期啊。

她摆出一副最权威的架势：“好吧，认真听着，威尔，现在我来告诉你，你要怎么办。”威尔面色惊惶：他原以为是找他商量而不是给他下命令的。“首先，你要停止耕种坡地。我们现成的肥沃土地不去耕种，那么做是愚蠢的。”

“可是——”

“先别说话，听我说。给每家佃户提供交换，用同样英亩数量的谷地里的地换掉坡地。”

“那我们拿坡地怎么办？”

“变成牧场：低处放牛，高处放羊。那是用不了多少人手的，有几个男孩放牧就成了。”

“噢。”威尔说。他明显地要争论，但一时想不出反对的理由。

凯瑞丝继续说：“其次，对谷底里没有租出去的地，要提出一个自由的租用条款：愿租者只交现金地租。”一个自由的租用条款，意味着承租人不是雇工，而且不必在领主的土地上干活，结婚和盖住房都不必获准。他所做的一切只是交租。

“你把老规矩都废了。”

她指着那块休耕地：“老规矩把我的地都荒了。你能想出别的办法来克服这种现象吗？”

“唉。”威尔说罢停顿了好长时间，然后无言地摇摇头。

“再次，给肯于在这些地里干活的人一天两便士工钱。”

“一天两便士!”

凯瑞丝感到，她无法靠威尔得力地推行这些变革。他会拖着腿找借口的。她转向那个自信的青年农人。她要让他当她变革的带头人。“哈里，我想让你在今后的几周里到郡里的每个集市去一下。把话传出去，任何流动的劳力都可以在奥特罕比好好地干。要是雇工要赚工钱，我想要他们到这里来。”

哈里笑着点了头，尽管威尔依旧神色茫然。

“我想看到这一片沃土今年夏天长出庄稼来，”她说，“我都说清了吧？”

“清楚了，”威尔说，“谢谢你，副院长嬷嬷。”

凯瑞丝和琼姐妹把全部卷宗都验看了一遍，把每个文献的日期和主旨都记了下来。她决定把这些东西全部逐一誊抄一份——这本是戈德温提议的，不过他只是以假誊为借口，从修女的手中占为己有。但这倒是个言之成理的主意。抄写的份数越多，有价值的文献就越难以丢失了。

她对注明1327年的一件事情感到了兴趣，文献中说，要把诺福克郡内林恩附近的一大片农田，叫作林恩田庄的，颁给修士。这份赐予的条件是：修道院要接受一个名叫托马斯·兰利爵士的骑士做见习修士。

凯瑞丝忆起了童年时代的那一天：她和梅尔辛、拉尔夫和格温达冒险进入树林，亲眼看到了托马斯受伤，致使他失去了一条胳膊。

她把那文献拿给琼看，琼耸耸肩，说：“当一个人从富裕家庭变成修士时，这种赠予是常事呢。”

“可是看看是谁赠予的吧。”

琼又看了一遍。“伊莎贝拉王后！”伊莎贝拉是爱德华二世的未亡人

和爱德华三世的生母。“她对王桥的兴趣何在呢!”

“或者是对托马斯感兴趣?”凯瑞丝说。

几天之后，她有机会弄清了。林恩田庄的总管安德鲁来到王桥，做两年一次的拜望。他是诺福克人，年过五旬，自田庄赠给修道院以来，一直在那里主事。如今他头发已白，身体发福，这使凯瑞丝相信，尽管有黑死病的疫情，但林恩田庄依旧兴旺如昔。因为诺福克在好几天的路程之外，而且交租是以现金的形式，而不必一路赶着装满产品的牛车而来。安德鲁带来的是值三分之一镑的新金币，上面铸的是爱德华国王站在船甲板上的图像。凯瑞丝清点了钱币并交给琼收进新金库之后，她对安德鲁说：“二十二年前伊莎贝拉王后为什么要把这处田庄赐予我们呢，这事你知道吗?”

令她惊诧的是，安德鲁那张粉红色的面孔变得苍白了。他好几次想用假话来搪塞，然后才说：“王后陛下的决定，可不是我等该问的。”

“那当然，”凯瑞丝用一种让他放心的口气说，“我只是对她的动机感到好奇。”

“她是个笃信神的女性，做过许多虔诚的举动。”

凯瑞丝心想，谋杀亲夫就是一例，可她嘴里说：“然而，她为托马斯而有此举，其中定有理由。”

“他跟成百人所做的一样，求王后开恩，而她也大度地予以恩准，伟大的女性有时就是这样。”

“通常都是在她们与求告者有某种关联的时候。”

“不，不，我肯定其中没有关联。”

他如此急于辩白反倒让凯瑞丝肯定他在撒谎，而且确信他不会跟她说实话了，因此她就放下这个话题，打发安德鲁到医院去吃晚饭了。

次日一早，她在回廊里遇到了托马斯兄弟——修道院里硕果仅存的修士。他样子十分恼火地问：“你干吗要盘问安德鲁·林恩？”

“因为我觉得好奇。”她说，心中一惊。

“你打算干吗？”

“我不打算做任何事。”她受到了他那种咄咄逼人的态度的冒犯，但她不想和他争吵。为了放松这种紧张气氛，她坐到连拱廊外圈的一道矮墙上。一道春日的阳光勇敢地射进这处四方院子。她用一种聊天的口气说：“这是怎么回事？”

托马斯干巴巴地说：“你干吗要调查我？”

“我没调查你，”她说，“冷静点。我正在查阅全部文档，列出清单，并誊写副本。我看到了一份文件，让我困惑不解。”

“你在探究与你毫无关系的事。”

她生气了：“我是王桥女修道院的副院长，也是男修道院的执行副院长——这里的一切对我都无秘密可言。”

“好吧，你要是着手发掘那一切老东西，你会后悔的，我向你保证。”

这话听起来像是威胁，但她决定不去刺激他。她试着另辟蹊径：“托马斯，我原以为咱们是朋友。你没权力禁止我做任何事，而且即使你想禁止我，我也很失望。难道你不信任我吗？”

“你不知道你在追究的是什么。”

“这倒启发了我。伊莎贝拉王后跟你、我和王桥有什么关系呢？”

“没有关系。她如今是个老妇人了，过着退隐的生活。”

“她现年五十二岁。她曾废黜了一个国王，要是她想做，还能再废黜一个。而且她与我的修道院有着某种长期不为人知的关系，是你坚决要向我保密的。”

“是为了你好。”

她没有理睬：“二十二年前，有人试图谋杀你。是不是那个未能杀成你的同一个人出资让你进了修道院呢？”

“安德鲁要回林恩，并向伊莎贝拉报告，你问过这些问题——你想到这个了吗？”

“她为什么那么在意？人们为什么这么畏惧你，托马斯？”

“我死的时候，就有了全部答案了。到那时候就什么都不重要了。”他转过身就走开了。

午餐的钟声响了。凯瑞丝深思着来到副院长的宅院。戈德温的那只猫——“大主教”卧在门限上。猫瞪了她一眼，她把它轰开了。她不愿意它待在住处。

她养成了每天和梅尔辛一起就餐的习惯。按照传统，副院长都定期与会长共同进餐，但每日如此却是非比寻常——谁让这是非常时期呢。无论如何，这都是她的托——若是有人找茬的话；不过倒是没人寻衅。与此同时，他俩还期盼着另一次出行的借口，以便能够再次单独在一起。

他从麻风病人岛的建筑工地上满身泥污地进了屋。他已经不再要求她放弃誓言，离开修道院了。他似乎至少一时之间满足于每天同她会面，并希望将来有机会能够更加亲密。

修道院的一名女佣为他们端来了火腿炖冬季的青菜。那侍女下去之后，凯瑞丝把文件的事和托马斯的反应告诉了梅尔辛：“他了解一桩秘密，若是泄露出去，就能把老王后毁了。”

“我认为这是对的。”梅尔辛沉思着说。

“1327年万圣节那天，我跑走以后，他抓住了你，是吧？”

“是啊。他要我帮他埋了一封信。我只好发誓保守秘密——直到他死，然后我就要把信挖出来，交给一个教士。”

“他告诉我，到他一死，我的全部问题就得到解答了。”

“我认为那封信是他对他的敌人的威胁。他们应该知道，他死后，信的内容才会揭示。所以他们害怕杀死他——事实上，他们要确保他活得好好的，才帮他当了王桥的修士。”

“这事还重要吗？”

“在我们埋藏了那封信的十年之后，我对他讲，我从来没把那秘密泄露出去，他便说：‘假如你提起，你就没命了。’这句话比我发的那个誓还让我害怕。”

“塞西莉亚嬷嬷告诉我，爱德华二世不是自然死亡。”

“她怎么会知道这种事？”

“我叔叔安东尼告诉她的。因此我估摸这秘密是：伊莎贝拉王后把

她丈夫谋杀了。”

“全国有一半人都是这么认为的。但要是证明的话……塞西莉亚说了他是怎么遇害的了吗？”

凯瑞丝竭力思索着。“没说。我现在回想起来，她当时是这么说的：‘老国王不是摔死的。’我问她，他是不是被谋害的——但她没回答就死去了。”

“不过，若还是掩盖什么丑闻，何必为此编造出一个虚假的故事呢？”

“而托马斯的信件准是证明了这是丑闻，而且王后就参与其中。”

他们在思索的沉默中吃完了午餐。在修道院的日程表上，饭后的一小时是用来休息或阅读的。凯瑞丝和梅尔辛通常都要拖延一会儿。然而今天，梅尔辛惦记着新客栈正在抬上去的房梁的角度，那座客栈取名作“桥”，就建在麻风病人岛上。他俩如饥似渴地亲吻着，但他推开她，便匆匆赶回工地了。凯瑞丝心情怅惘地打开了一本题为《医术》的书，那是古希腊医师盖伦一部著作的拉丁文译本。那是世界医学的奠基石，她读这部著作是想弄清教士们在牛津和巴黎都学了些什么；不过到此为止。她没发现什么于她有益的东西。

那侍女回来收拾桌子。“请你叫托马斯兄弟来这儿见我。”凯瑞丝说。她想确信，尽管有那番有摩擦的谈话，他们依旧是朋友。

托马斯未到之前，外面有一阵骚动。她听到人喊马嘶，说明一位贵族要引人注目了。过了不久，门给推开，走进来的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天奇的领主。

他满脸怒气，但凯瑞丝装作没注意到的样子。“你好，拉尔夫，”她

尽可能友好地说，“这可是意外之喜，欢迎你到王桥来。”

“别提那个了，”他粗暴地说，他走到她座位的跟前，气势凌人地站在近处，“你知不知道你把全郡的农人都毁了？”

另一个身影随着他进来，站在门口，那是个大块头小脑袋的家伙，凯瑞丝认出来是他长期的跟班阿兰·弗恩希尔。两个人都佩剑带刀。凯瑞丝敏锐地意识到，她在这宅院里是独自一人。她竭力想缓和那局面。“你要不要来点火腿，拉尔夫？我刚吃完午饭。”

拉尔夫可不想转移目标：“你一直在偷走我的农民！”

“农民还是雉鸡？”^[2]

阿兰·弗恩希尔哈哈大笑。

拉尔夫脸红了，样子更危险了，凯瑞丝后悔她开了那个玩笑。“要是你拿我打趣，你会后悔的。”他说。

凯瑞丝倒了一杯淡啤酒。“我没有取笑你，”她说，“把你想的如实跟我说吧。”她把那杯淡啤酒递给他。

她发抖的手暴露了她的恐惧，但他没接那酒，而是冲她晃着一根指头。“雇工都从我的那些村子里跑了——我一打听，才知道他们都搬到属于你的村子里了，为的是赚高的工钱。”

凯瑞丝点点头：“要是你在卖一匹马，有两个人想买，你会不会卖给出价高的那个人呢？”

“那不一样。”

“我认为一样。喝点淡啤酒吧。”

他突然伸手一挥，从她手里打掉了啤酒。杯子掉在地上，淡啤酒洒到了铺草上。“他们是我的雇工。”

她的手青肿了，但她竭力不去顾及那疼痛，她弯下腰去，捡起杯子，放到侧桌上。“不一定吧，”她说，“要说他们是雇工，可你没有给他们土地，因此他们有权到别处去。”

“我还是他们的领主，妈的!还有一件事，有一天我向一个自由人提供租佃，可他拒绝了，就是因为能从王桥修道院得到更好的条款。”

“还是一样，拉尔夫。我需要我能得到的一切人，所以我给了他们想要的。”

“你是个女人，你没把问题想透彻。你看不出，最终会让大家都对同样的农人付出更多。”

“不一定。高工钱可能会吸引眼下没活干的人——比如说，强盗，或者在黑死病后的空无一人的村子，四下觅食的流浪汉。还有一些现在是雇工却可能成为佃户的人，他们更卖力地干活，因为他们种上了自己的地。”

他用拳头砸在桌子上，她被这突然的声响惊得眨了下眼睛。“你没有权力改变老章程!”

“我认为我有这权力。”

他紧抓着她袍服的前襟：“哼，我是不会容忍这件事的!”

“把你的手放开，你这笨蛋。”她说。

就在这时，托马斯兄弟走了进来：“你叫我来——这魔鬼在这儿干什么呢？”

他神气十足地走进房间，拉尔夫像是突然被火烫了似的松开了凯瑞丝的袍服。托马斯没有武器，而且只有一条胳膊，但他先前制伏过拉尔夫一次；拉尔夫害怕他。

拉尔夫后退了一步，随后意识到他露出了惧色，不禁满脸羞惭。“我们在这儿没事了!”他大声说着，转向门口。

凯瑞丝说：“我在奥特罕比和别的地方的作为是完全合法的，拉尔夫。”

“打乱了自然秩序!”他说。

“没有法律反对这样做。”

阿兰为他的主人打开了房门。

“你等着瞧。”拉尔夫说罢，便走了出去。

1349年3月，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随内特总管到诺斯伍德小镇的周中集市去。

他们现今为拉尔夫爵士干活了。到这时为止，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都逃过了黑死病，但拉尔夫的好几个雇工都病死了，所以他需要人手；于是韦格利的总管内特，便主动带着他们前往。他付得起正常工钱，而珀金除去管饭，什么也不给。

他们刚一宣布要去给拉尔夫干活，珀金就发现他能够支付他们正常的工钱了——但他为时已晚。

这一天，他们拉着从拉尔夫的森林运来的一车木头到诺斯伍德去卖，那地方从来就是个木材市场。萨姆和大卫两个男孩跟他们一起去：留在家中会没人照看的。格温达信不过她父亲，而她母亲两年前就死了。伍尔夫里克的双亲已经去世好久了。

市场上有好几个韦格利的乡亲。加斯帕德神父在为他的菜园买种子，格温达的父亲乔比正在出售刚刚猎杀的兔子。

总管内特是个后背歪扭的小个子，他举不起木头。他跟买主做交易，由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搬木头。中午时分，他给了他们一便士，到广场周围一家小店“老橡树”去买午饭。他们买了韭菜烧咸肉，跟两个儿子分吃。八岁的大卫还是儿童的胃口，但十岁的萨姆长得很快，他那肚子总也填不饱。

他们正吃着，远远听到了一阵对话，引起了格温达的注意。

有一伙青年站在角落里，大罐喝着淡啤酒，他们全都衣衫破烂，只

有一个长着浓密黄胡子的人穿着富裕农民或乡村工匠才有的上等装束：皮裤、高靴和一顶新帽。引起格温达竖起耳朵听的那句话是：“我们在奥特罕比给雇工一天两便士的工钱。”

她使劲听，想得到更多的消息，可是只抓到了片言只语。她已听说，由于黑死病而缺少人手，有些雇主出了多于一天一便士的传统工钱。她对这种传闻将信将疑，因为听起来好得不像真的了。

她当时没有跟伍尔夫里克说什么，她丈夫并没有听见那些有魔力的词句，但她的心跳加速了。她和全家人多年来吃苦受穷，难道生活的转机来了吗？

她必将弄清更多的消息。

他们吃完之后，就坐在店外的一条板凳上看着俩儿子和别的孩子绕着据之起了店名的老橡树的粗大树干瞎跑。“伍尔夫里克，”她悄声说，“我们俩要是每人每天能挣上两便士怎么样？”

“怎么挣法？”

“到奥特罕比去。”她把听来的话告诉了他，“这可能是我们新生活的开始。”她结束了她的话。

“那样，我岂不是永远要不回我父亲的土地了吗？”

她恨不得能揍他一棍子。他当真还想着那件事发生吗？他该有多傻啊！

她竭力把语气放温柔。“从你失去遗产起，已经十二年了，”她说，“在这期间，拉尔夫越来越有势力了。从来就没有一点迹象他会对你发慈悲。你认为还有机会吗？”

他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住在哪儿呢？”

“在奥特罕比该有房子的。”

“可拉尔夫肯让我们走吗？”

“他拦不住我们。我们是雇工，不是农奴。这你是知道的。”

“可拉尔夫知道吗？”

“咱们不给他反对的机会就是了。”

“我们怎样才能办到呢？”

“嗯……”她还没想透彻，但这时她明白必须当机立断了。“我们可以今天从这儿走。”

这是个骇人的想法。他俩长这么大都住在韦格利。伍尔夫里克甚至没搬过家。如今他们却在考虑住到一个从未见过的村子，甚至不回去说声再见。

但伍尔夫里克担心的是别的事。他指着广场对面蜡烛店前的驼背的总管：“内特会说什么呢？”

“我们别告诉他我们的打算。我们给他编个故事——就说我们由于某种原因，想在这儿过夜，明天再回去。这样的话，就没人知道我们在哪儿了。而且我们再也不回韦格利了。”

“再也不回去了。”伍尔夫里克沮丧地说。

格温达控制着她的不耐烦。她了解她的丈夫。伍尔夫里克一旦上路是绝不止步的，但他要用很长时间才会做出决定。他最终会绕回到这个

主意上来的。他不是死脑筋，只是小心谨慎，要考虑周详。他不喜欢匆匆得出结论——而她却认为这是唯一的出路。

那个留着黄胡子的青年从“老橡树”里出来了。格温达四下观望：视界内没有韦格利的老乡。她站起身，拦住那人。“我听你说什么雇工一天能挣两便士，是吗？”她说。

“没错，太太，”他答道，“在奥特罕河谷里，从这儿向西南只消走半天。我们需要能得到的一切人手。”

“你是谁啊？”

“我是奥特罕比的扶犁手。我叫哈里。”

格温达推断着：奥特罕比应该是个繁荣的大村子，自己就有个扶犁手。大多数扶犁手都要给几个村子干活的。“领主是谁呢？”

“王桥女修道院的副院长。”

“凯瑞丝！”这可是个绝好的消息。凯瑞丝是信得过的。格温达的精神益发振奋了。

“对，她就是现任的女副院长，”哈里说，“一个非常果断的女子。”

“我知道。”

“她想有人耕她的地，这样才能让姐妹们吃饱肚子，而且她不听借口。”

“在奥特罕比有房子给雇工们住吗？还是带着家口的？”

“多的是。不幸啊，我们在黑死病里死的人太多啦。”

“你就在这儿的西南方？”

“走向南的大路到贝特福德，然后再沿奥特罕河向上游走。”

格温达又小心起来了。“我不打算去。”她连忙说。

“啊。那是当然。”其实他并不信她的话。

“我真的是替一个朋友打听的。”她转身走了。

“好吧，告诉你的朋友尽量早来——我们还有春耕和播种等着干完呢。”

“好的。”

她觉得有点晕眩，像是喝了一大口烈酒。一天两便士——给凯瑞丝干活——离拉尔夫、珀金和风骚的安妮特有好多英里远!简直是梦。

她回来坐到伍尔夫里克身边。“你都听见了？”她问他。

“听见了。”他说。他指着小店门口站着的一个人影。“他也听见了。”

格温达看过去。那是她父亲。

“把那匹马套上缰。”在下午过半时，内特对伍尔夫里克说。

“该回家了。”

伍尔夫里克说：“我们得要这一星期来的工钱了。”

“你们会像往常一样在星期六拿到工钱，”内特不容商量地说，“别废话了。”

伍尔夫里克并没有向马匹走去。“我要麻烦你今天就给我钱，”他坚持着，“我知道你有钱，你把木头都卖光了。”

内特转过身来，直瞪着他。“你为什么要早拿钱？”他气哼哼地说。

“因为我今晚不和你回韦格利了。”

内特这时吃了一惊：“为什么不？”

格温达答话了。“我们要到梅尔库姆去。”她说。

“什么？”内特勃然大怒，“你这种人到梅尔库姆去是没有事情的。”

“我们遇到一个渔夫，他需要人手，一天给两便士。”格温达早编好了这个故事，以防引人嗅出气味。

伍尔夫里克补充说：“向拉尔夫老爷致意，愿上帝在将来与他同在。”

格温达又找补说：“不过我们可不愿再见到他了。”她说这话时就为了听听那甜美的句子：再也不见拉尔夫了。

内特气恼地说：“他可能不希望你们走的！”

“我们不是农奴，我们又没地。拉尔夫禁止不了我们。”

“你是农奴的儿子。”内特对伍尔夫里克说。

“可拉尔夫不承认我有继承权，”伍尔夫里克答道，“他如今没法要求我效忠了。”

“一个穷人要坚持自己的权利可是件危险的事。”

“那倒是，”伍尔夫里克承认说，“不过我反正要这么做的。”

内特受挫了。“你会听到更多的这种话的。”他说。

“你要我把马拴到车上吗？”

内特一脸苦相。他本人做不来这种事。由于驼背，他干复杂的体力活都有困难，何况那匹马比他还高。“好吧，当然。”他说。

“我很乐意帮忙。你肯先把钱给我吗？”

内特面带怒容，掏出他的钱袋，数好了六枚银便士。

格温达接过钱，伍尔夫里克把马套上车。

内特二话没说就赶着车走了。

“好啦！”格温达说，“总算办妥了。”她看着伍尔夫里克。他咧开嘴笑着。她问他：“怎么回事？”

“我也不知道，”他说，“我觉得像是套了多年的颈箍，一下子被拿掉了。”

“好啊。”这正是她想要他感受的，“现在咱们找个地方过夜吧。”

“老橡树”在市場广场上占据了最好的位置，价钱因此最高。他们在小镇里四下寻找便宜些的地方。最终他们进了“门宅”小店，格温达和他们谈妥了他们四口人的食宿——当天的晚饭，地面上一领草席和次日的早餐——花一便士。两个男孩要是得走整整一上午，就必须睡好，吃饱早餐。

她高兴得难以入睡。她也有所担忧。她在带着全家人走上了什么路

呢？她只是听了一个陌生人的一句话：她们到了奥特罕比之后会得到什么。她实在应该再落实一下然后迈出这一步。

但是她和伍尔夫里克已经陷在那个坑里足足十年了，何况奥特罕比的扶犁手哈里又是第一个给他们指明出路的人呢。

早餐供应得还凑合：稀粥和加水的苹果汁。格温达买了一大条新面包，准备全家在路上吃，伍尔夫里克则把他那只皮口袋装满了清凉的井水。他们在日出后一小时就出了城门，踏上向南去的大路了。

他们走在路上的时候，她想到了她父亲乔比。他一听说她没回韦格利，就会想起他听到的谈话，猜到她去了奥特罕比。他不会被梅尔库姆的说法所愚弄：他本人是个出色的骗子，经验老到，这样简单的小把戏绝蒙不了他。不过，会有人想到跟他打听她的去处吗？人人都知道，她从来不和她父亲说话。而且，就算他们当真问到他，他会把他的怀疑全盘托出吗？也许，他的一丝残存的父爱会使他保护她吧？

她对此无能为力，所以干脆不去考虑他了。

那是个行路的好天气。地面松软，有不久前的雨水湿着，因此不见尘土，而且天气干燥，阳光适度，不冷也不热。两个孩子很快就走累了，尤其是小的那个大卫，不过伍尔夫里克善于用歌曲和童谣转移他们的注意力，还考问他们知不知道树木的名称，跟他们做数字游戏，给他们讲故事。

格温达简直难以相信他们的决定。昨天的这一时刻，还觉得他们的生活永远都改变不了：苦工、受穷，没有指望，会是他们一辈子的命运。而如今，他们正在奔向新生活的大路。

她想到了她和伍尔夫里克住了十年的那所房子。她没有丢下很多东西：几个做饭的锅，一堆新劈的木柴，半块火腿和四条毯子。她除去身

上穿的再没有别的衣服，伍尔夫里克和孩子们也一样，没有珠宝、缎带、手套或梳子。十年前，伍尔夫里克在院子里养过鸡和猪，但是在赤贫的日子里，都逐渐被吃掉或卖掉了。他们那点家当，在奥特罕比那可指望的地方，一星期的工钱就可以买好补齐了。

按照哈里的指点，他们在奥特罕河的一处泥泞渡口过河来到南面的大路上，然后向西，沿河向上游走。他们越往前走，河流越窄，直到两条山脉夹着的土地。“真棒，多肥的土地啊，”伍尔夫里克说，“只是耕起来要用重犁了。”

中午时分，他们来到了有石头教堂的大村庄。他们到达教堂紧邻的一栋木材加灰浆的房子门前。格温达慌里慌张地敲着门。难道会有人告诉她，扶犁手哈里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这里根本就没有活计？难道她让全家走了半天却一无所获？要是返回韦格利，求内特总管再重新收留他们该有多么羞辱啊。

一个灰发老妇来到门口。她盯着格温达，那怀疑的目光是一切地方的村民看陌生人时都会有的。“嗯？”

“午安，太太，”格温达说，“这里是奥特罕比吗？”

“是啊。”

“我们是找活干的雇工。扶犁手哈里告诉我们到这儿来的。”

“是吗？”

格温达不知道是出了什么岔子，还是这老妇人就是坏脾气？她几乎把这个问题问出口了。她控制住自己，改口说：“哈里住在这房子里吗？”

“当然不，”那老妇答道，“他只是个扶犁手。这里是总管的家。”

格温达猜想，总管和扶犁手有些不和。“这么说，我们也许该见见总管。”

“他不在这儿。”

格温达耐心地说：“你能不能发发善心，告诉我们在哪儿能找到他？”

那妇人指着山谷对面：“北地。”

格温达转身去看所指的方向。待她再转回来，那老妇已经进了房子不露面了。

伍尔夫里克说：“她像是不高兴见到我们。”

“老年妇女都不喜欢变动，”格温达评论说，“咱们把总管找出来吧。”

“孩子们都累了。”

“他们很快就能休息了。”

他们迈步穿过田地。田垄上一片忙碌景象。儿童们在犁过的地里捡着石子，妇女们在撒种，男人们在用大车运粪肥。格温达看到了远处的耕牛，八头犍牛在湿润、沉重的土地耐心地拉着犁。

他们遇到了一伙男女正在使劲地移动陷在沟里的一部马拉耙。格温达和伍尔夫里克伸手帮忙，把耙往沟外推。伍尔夫里克宽大的后背扭转了局面，耙给推出了沟。

所有的村民都转过来打量着伍尔夫里克。一个脸上一侧因一块旧烫伤而破了相的高个子男人友好地说：“你是个有用的伙计——你是谁？”

“我是伍尔夫里克，我妻子叫格温达。我们是找活儿干的雇工。”

“你正是我们需要的人，伍尔夫里克，”那人说，“我是卡尔·沙夫茨别里。”他伸出手来握手。“欢迎到奥特罕比来。”

拉尔夫在八天之后就来了。

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已经搬进了一栋修理得很好的小屋，里面有石砌的烟囱和楼上的卧室，他们可以和孩子们分开睡觉了。他们受到了年长而且保守的村民存有戒心的接纳——尤其是总管威尔和他的妻子维，就是他们刚到的那天态度粗暴的那个老妇人。但扶犁手哈里和年纪较轻的人则对这样的变革很兴奋，而且乐于在地里有了帮手。

他们照约定一天拿到两便士的工钱，格温达急切地盼望着他们干满了一星期活的第一个周末，到时候他俩每人都能拿到十二便士——一先令啊！——比他们先前挣的最高的工钱都要高一倍呢。他们该怎么花这一笔钱呢？

无论伍尔夫里克还是格温达都没在韦格利之外的地方干过活，他们惊讶地发现，村子和村子并不一样。这里的最高掌权人是王桥的女修道院副院长，这就是不同的原因。拉尔夫的统治是个人专横式的：求他点事简直就是冒险。对比起来，奥特罕比的人似乎在大多数情况下好像都知道女副院长之所想，遇到争执他们就会揣摩，若是请她裁决，她会怎么说。

这类轻微的分歧，在拉尔夫到来时就发生了。

夕阳西下，他们都从地里向家中走：大人们干活都累了，孩子们在

前头跑着，扶犁手哈里赶着没卸轭的牛群殿后。脸上有烫伤的卡尔·沙夫茨别里和伍尔夫里克及格温达一样，都是新来的，他在清晨抓了三条鳗鱼给家里人当晚饭，因为那天刚好是星期五。问题在于：雇工是否和佃户同样有权在斋戒日里从奥特罕河里捕鱼。扶犁手哈里说，这种特权扩展到了奥特罕比的全体居民。总管太太维则说，佃户对地主享有惯常的定例，而雇工却没有，有额外义务的人应该有额外的权利。

人们把威尔总管叫来做决定，他的裁决却不同于他妻子。“我相信副院长嬷嬷会说，若是教会希望人们吃鱼，那么就该给他们提供吃的鱼。”他说，当即被大家一致接受了。

格温达向村子望去，她看到了两个骑马的人。

一股冷风猛然吹了过来。

来人在田地对面的半英里开外，正在与村民们走的小路成角度地斜插向住宅。她看得出他们有武器。他们骑着高头大马，而且衣装臃肿——好斗的人通常都穿着厚厚的衲袄。她用臂肘捅了捅伍尔夫里克。

“我已经看见了。”他阴沉着脸说。

这种人到村子不会是没目的的。他们轻贱种庄稼和养家畜的百姓。他们通常来的目的只是为了从农人手中拿走他们高傲得不肯自己动手制作的东西：面包、肉类和饮料。他们自视的权利和自定的价格，总是与农民的看法有出入；因此麻烦是不可避免的。

又过了一会儿，所有的村民都看到了他们，人群立刻安静下来。格温达注意到，哈里轰着牛群稍稍转了下方向，朝村子的远端走去，不过她无法当即猜出其原因。

格温达肯定，这两个人是来找外逃的雇工的。她暗自祈祷，他们会

是卡尔·沙夫茨别里或别的新来的人原先的雇主。然而，当村民们走近那两个骑马的人时，她认出了拉尔夫·菲茨杰拉德和阿尔·弗恩希尔，她的心沉了下去。

这正是她畏惧的时刻。她早已知道，拉尔夫总有机会会发现他们跑去的地方：她父亲可能猜得到，而且不能指望他会闭口不说。虽说拉尔夫无权把他们带回去，但他是骑士，是贵族，这种人通常都是为所欲为的。

要跑已经来不及了。人群走在宽阔的耕地之间的小径上：如若有人从中外逃，拉尔夫和阿尔会一眼看到并追将上去；那样一来，格温达和她的家人就会失去和其他村民在一起而可能多少有一些的保护了。他们在开阔地里无处可走了。

她叫着她的俩儿子：“萨姆！大卫！过来！”

他们要么是没听见，要么是不想回来，还在继续向前跑。格温达去追他们，可他们以为这是在做游戏，竭力跑着让她抓不到。这会儿他们已经到了村边了，而她却觉得没力气去捉他们了。她几乎带着哭腔喊道：“回来！”

伍尔夫里克接过去。他越过她，毫不费力地赶上了大卫。他把那孩子揽到了怀里。但他来不及捉萨姆了，那孩子高声笑着跑进了分散的住房中。

两个骑马的人在教堂边拉住了缰绳。在萨姆向他们跑来时，拉尔夫催马向前，然后从鞍上俯身，抓住了那孩子的衬衣。萨姆吓得一声大叫。

格温达尖声惊呼。

拉尔夫把孩子放到马的颈后。

伍尔夫里克挟着大卫，赶过来拦在拉尔夫马前。

拉尔夫说：“我猜，这是你的儿子吧。”

格温达吓坏了。她担心她的儿子。拉尔夫若是攻击一个孩子未免有失尊严，但难免出个事故，而且还有另一层危险。

伍尔夫里克看到拉尔夫和萨姆在一起，就可能明白他们是父子。

萨姆当然还是个小男孩，有儿童的身体和面容，但他长着拉尔夫的粗硬头发和深色眼睛，他那瘦瘦的肩膀也又宽又方。

格温达瞅着她丈夫。伍尔夫里克的表情中没有迹象表明他看出了在她看来是如此明显的事实。她扫视着其他村民的面孔。他们似乎对这赤裸裸的事实不以为意——只有总管老婆维是例外，她死盯着格温达看。那老悍妇说不定猜出了些什么。不过别人倒是一时还没看出端倪。

威尔来到前面，对两个不速之客开了口：“日安，老爷们。我叫威尔，是奥特罕比的总管。我请你——”

“闭嘴，总管。”拉尔夫说。他指着伍尔夫里克。“他在这儿干什么？”

别的村民明白过来，他们并不是老爷发怒的目标，格温达感到紧张气氛稍有缓解。

威尔回答：“老爷，他是个雇工，经王桥女修道院副院长的许可受雇——”

“他是个逃工，他得回去。”拉尔夫说。

威尔心中害怕，说不出话来了。

卡尔·沙夫茨别里说：“你有什么权利这样要求？”

拉尔夫窥视着卡尔，像是记起了他的容貌。“当心点你的舌头，不然我就把你另一边脸也破掉相。”

威尔紧张地说：“我们可不愿意看到流血。”

“算你聪明，总管，”拉尔夫说，“这个傲慢的农民是谁？”

“甭管我是谁，骑士，”卡尔不客气地说，“我知道你是什么人。你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我见过你在夏陵的法庭上被判犯有强奸罪，并处以死刑。”

“可我没死，对吧？”拉尔夫说。

“不过，你是该死的。而且你对雇工是没有领主权的。要是你想动武，你就会受到一次厉害的教训。”

好几个人都长出了一口气。这样对一个武装的骑士讲话，可有点胆大妄为。

伍尔夫里克说：“别说了，卡尔。我可不想让你为我的缘故死掉。”

“不是为了你的缘故，”卡尔说，“要是让这个恶棍把你拖走，下一周就会有人冲我而来。我们得团结一致。我们不是孤立无助的。”

卡尔是条大汉，和伍尔夫里克一样宽，却比他还要高。格温达看得出，他是说话算数的。她胆怯了。他们要是打起来，就会是一场恶斗——而她的萨姆还在拉尔夫的马上呢。“我们跟上拉尔夫走算了，”她痛不欲生地说，“那样会好些。”

卡尔说：“不，不能那样。我不准他把你们带走，不管你愿不愿意我这样。这也是为了我自己。”

人群中一片低声赞同。格温达四下看了一圈。大多数男人都握着锨或锄，而且看样子随时都会挥动起来，尽管脸上有害怕的神色。

伍尔夫里克转过身背对着拉尔夫，急切地低声说：“女人们，带上孩子去教堂——马上！”

好几名妇女抓起学步的小孩，用胳膊夹着大些的孩子。格温达待在原地没动，好几个年轻妇女也和她一样坚持着。村民们本能地靠拢，肩并着肩。

拉尔夫与阿兰惊慌失措了。他们没料到会面对着一群五十多人的好斗的农民。不过，他们骑在马上，所以随时都可以想跑就跑。

拉尔夫说：“好吧，也许我就只把这男孩带回韦格利吧。”

格温达吓得大口喘气。

拉尔夫接着说：“之后，要是他的父母想要他，可以回到他们所属的地方去。”

格温达简直要发狂了。拉尔夫抓着萨姆，他随时都可以拍马就走。她发出了一声歇斯底里的尖叫。她已经想好了，要是他调转马头，她就扑向他，尽力把他拖下马鞍。她向前迈了一步。

这时，她看到了拉尔夫和阿兰身后有一群牛。扶犁手哈里正赶着这群牛从远端穿村而来。八头庞大的牲畜笨拙地走向教堂前的这块地方，然后停了下来，呆呆地四下张望，不知该向哪里走。哈里站在牛群后。拉尔夫和阿兰发现自己处于三角形的包围圈里，被村民、牛群和石砌教

堂堵在中间。

格温达猜测，哈里早就想好了这一招，来制止拉尔夫挟持伍尔夫里克和她本人跑走。这一招对目前的局面照样管用。

卡尔说：“把孩子放下，拉尔夫老爷，然后好好走你的。”

格温达心想，麻烦在于拉尔夫要是退让，就难以不丢脸。他会做些什么举动，避免显得愚蠢，那是骄傲的骑士最怕了。他们整天都谈着他们的荣誉，其实不值分文——只要合适，他们就会把荣誉丢尽。他们真正推崇的是他们的尊严。他们宁死也不肯受辱。

那局面僵持了一阵子：挟持着孩子骑在马上骑士；反叛的村民和默默的牛群。

后来拉尔夫把萨姆放到了地上。

格温达的眼睛里涌出了舒下心的泪水。

萨姆跑到她身边，两臂搂着她的腰，放声哭了。

村民们都松了口气，男人们放下了他们的锹和锄。

拉尔夫一提缰绳，叫着“吁！吁！”，马向后退去。他一踢马刺，直对着人群冲来。众人散开了。阿兰骑马紧随其后。村民只好让出一条路，结果在泥地上乱糟糟地摔了屁股蹲儿。他们是互相绊倒的，奇怪的是，没人让马踢着。

拉尔夫和阿兰骑出村子时放声大笑，仿佛整个这场对阵只不过是一个大玩笑。

但实际上，拉尔夫丢了脸。

格温达敢肯定，这就意味着他还会回来。

伯爵城堡丝毫未变。梅尔辛回忆起，十二年前，他曾奉命拆除老城堡，建起适合伯爵在和平的乡间度日的新型的现代宫殿。但他婉拒了那项工程，更想设计王桥的新桥。似乎从那时起，该项工程就萎缩了，因为这里依旧是那道“8”字形的城墙，外有两座吊桥，以及隐蔽在上层环路中的旧式暗碉——里面已经住进了人家，他们如同惊惧的野兔一样躲在洞穴的尽头，并不知道再没有狐狸的威胁了。这地方大概同阿莲娜女士和建筑匠师杰克的时代相差无几。

梅尔辛是和凯瑞丝一起来的，凯瑞丝是应伯爵夫人菲莉帕太太之召。威廉伯爵病倒了，菲莉帕认为她丈夫患了黑死病。凯瑞丝心情抑郁。她原以为黑死病已经过去。在王桥，已经有六个星期没人害那病而死亡了。

凯瑞丝和梅尔辛是当即就出发的。然而，送信人从伯爵城堡到王桥路上就花去两天，而他俩抵达城堡还要耗去相同的时间，因此很可能是伯爵已经归天或者只在苟延。“我所能做的一切只能是给他一些罂粟精，减少些他临终的痛楚。”凯瑞丝在路上这样说。

“你做得比那要多，”梅尔辛当时说，“你的在场就给人慰藉。你态度平静又懂得医道，你说的他们都懂，都是有关肿胀、精神错乱和疼痛的事——你并不想用些哄人的术语来加深他们的印象，那只会使他们感到自己无知和无力，吓得不知所措。你只要在场，他们就觉得已经尽到了一切力量；这正是他们所要的。”

“我希望你说得对。”

梅尔辛至少算是善解人意的。他曾不止一次地看到，经过凯瑞丝一阵子劝慰，一个狂躁的男人或女人就会变得理智，能够应对无论什么情

况了。

自从黑死病传入以来，她的天赋得以发挥，赢得了几乎是超自然的名声。方圆若干英里之内，无人不知她和她那些修女的，不顾个人安危，甚至在修士们出逃之后，始终坚持照看病人。他们认为她是个圣者。

城堡院落内部的气氛十分低沉。那些执行日常公务的人都在各尽其责：取木柴和水，喂马和磨刀，烤面包和杀家畜。其余的许多人——书记员、武装人员、送信人——则散坐在四周，无所事事，只候着病房中传来的消息。

梅尔辛和凯瑞丝穿过内桥走进城堡时，白嘴鸦呱呱叫着，算是欢迎却带着嘲讽。梅尔辛的父亲杰拉德爵士总是宣称自己是杰克和阿莲娜之子托马斯伯爵的直系后裔。当梅尔辛数着通向大厅的台阶，小心翼翼地踏上由千万双靴子踩出来的光滑的坑坑洼洼时，他心想，他的先人大概就踏过这些旧石头。对他而言，这种念头即使有趣，也微不足道。与他相比，他弟弟拉尔夫倒是迷恋于恢复家族先前的光荣。

凯瑞丝走在他前面，她上台阶时臀部的扭动，使他不禁咧嘴笑了。他无法和她夜夜同眠共枕，使他沮丧，但他们单独相聚的少有的机会让他更加激动。昨天，他俩度过了一个温和的春日午后，在阳光下的林中空地上销魂，他们的马匹则在近处放牧，毫不理睬他们的激情。

这是一种古怪的关系，而她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女性：一个怀疑宗教大部教诲的女修道院副院长；一个反对医生临时整治手段的受拥戴的医者；一个只要能逃离修道院就会激情不已地与她的男人做爱的修女。梅尔辛告诉自己：如果我想有正常的关系，我就得找个正常的姑娘。

大厅里到处是人。有些人在干活：铺下新草，添柴蓄火，准备餐

桌；其余的人就在听候差遣。这间长屋子的尽头，靠近通向伯爵私人住区的楼梯脚边，梅尔辛看到坐着一位衣裙华贵的大约十三岁的少女。她站起身，迈着相当端庄的步伐，向他们迎面走来，梅尔辛醒悟到，她准是菲莉帕夫人的女儿。她像她母亲一样，身材高挑，呈葫芦形曲线。“我是奥狄拉女士。”她说话时有一丝地道的菲莉帕式的高傲。尽管她很沉静，但她那年轻的眼圈却因为哭泣而红肿。“你一定是凯瑞丝嬷嬷了。感谢你来探视我父亲。”

梅尔辛说：“我是王桥教区公会的会长，桥梁匠师梅尔辛。威廉伯爵怎么样了？”

“他病得很厉害，而且我的两个哥哥也都倒下了。”梅尔辛回忆起，伯爵和夫人有两个男孩，十九、二十岁上下吧。“我母亲请副院长女士马上到他们那儿去。”

凯瑞丝说：“那是当然。”

奥狄拉上了楼。凯瑞丝从她的袋子里掏出一条亚麻布，挡着口鼻系紧，然后跟了上去。

梅尔辛坐到一条板凳上等候。虽说他安于偶尔一次的男欢女爱，但并没阻止他热切地寻求额外的机会，他用急切的目光巡视着这建筑，推测着睡眠的安排。不幸的是，这房子的布局是传统式的。这间大屋子，也就是大厅，是几乎所有人吃饭和睡觉的地方。楼梯大概通向一个屋顶室，即伯爵和伯爵夫人的卧室。现代城堡都有整套的房间供家人和客人居住，但这里像是没有这样奢侈的设计。今夜，梅尔辛和凯瑞丝可能得在这大厅的地板上并排而卧，但除去睡觉，他们什么也做不成，否则定会引起流言。

过了一会儿，菲莉帕夫人从屋顶室出来，走下楼梯。她像个女王似

的进入房间，明知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了她身上，梅尔辛总是心中这样暗想。她神态的尊贵只会益发突出她那诱人的浑圆的臀部和高耸的胸脯。不过今天，她平素安详的面容稍显异样，几绺头发从头饰中散落出来，给她那心烦意乱的神态平添了迷人的妖娆。

梅尔辛站起身，毕恭毕敬地望着她。

她说：“正如我担心的，我丈夫得了黑死病；我的两个儿子也一样。”

周围的人垂头丧气地咕哝着。

当然，这可能只是那传染病的最后残存；不过也可能很容易地成为新的爆发的起点——梅尔辛心想，全靠上帝保佑了。

他问：“伯爵感觉如何？”

菲莉帕挨着他坐到了板凳上。即使她沉溺在悲痛中，他也正迷恋着凯瑞丝，他依旧感到了她女性的磁力。“你的俩儿子呢？”他又问。

她低头看着膝头，仿佛在琢磨织进她蓝色裙袍的金银线图案：“和他们的父亲一样。”

梅尔辛安慰着说：“这对你太难过了，夫人，太难过了。”

她审慎地瞥了他一眼：“你可不像你弟弟，是吧？”

梅尔辛知道，拉尔夫以他自己那种鬼迷心窍的方式暗恋着菲莉帕多年了。她是不是意识到了？梅尔辛不晓得。她心想，拉尔夫倒是挑对了。若是你想有一种无望的爱，挑一个非同一般的女性，倒是满不错的。“拉尔夫和我是大不一样的。”他很中性地说。

“我记得你少年时的样子。你胆子够大的——你告诉我要买一块绿绸子配我的眼睛。后来你弟弟就动手打架了。”

“我有时认为，兄弟俩中的弟弟故意要与哥哥相反，只是为了显示其不同。”

“我这两个儿子还真是这样。罗洛像他父亲和祖父一样，意志坚强，处事果断；而里克则心地善良，乐于助人。”她哭了起来。“噢，上帝，我就要失去他们父子三人了。”

梅尔辛握住她的一只手。“你没法说会发生什么，”他轻柔地说，“我在佛罗伦萨染上了黑死病，可我活下来了。我女儿根本就没得病。”

她抬头看着他：“你妻子呢？”

梅尔辛低头看着他们握在一起的手。他看到菲莉帕的手明显比他的皱折多，哪怕他们的年龄差距只有四岁。他说：“西尔维娅死了。”

“我祈祷上帝让我也得病吧。若是我的家人都死了，我也愿意走了。”

“肯定不会的。”

“贵族妇女嫁给她们不爱的男人是命运——可是你看，我嫁给威廉算够幸运的了。给我选择了他，而我从一开始就爱着他。”她的声音让她说不下去了，“我无法忍受有别人……”

“你这会儿当然是这么想。”梅尔辛揣度，她丈夫还活着的时候这样讲不大相宜。但她已悲痛过度，就顾不上风范，说出了心里所想的而已。她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你呢？”她说，“你再婚了吗？”

“没有。”他难以解释，他正和王桥的女修道院副院长有着恋情。“不过，我觉得我是能再娶的，只要那合适的女人.....愿意。你到最后可能也会这么想的。”

“可是你不明白。作为没有继承人的伯爵的遗孀，我只能嫁给爱德华国王为我选中的人。而国王是不会考虑我的愿望的。他只关心谁会继任为夏陵伯爵。”

“我懂了。”梅尔辛先前没想到这一点。他能够设想，一桩安排下的婚姻对那个一心爱着前夫的寡妇会特别生厌的。

“我的第一个丈夫还活着的时候我就谈另一个丈夫是多么骇人啊，”她说，“我不知道是什么控制了我。”

梅尔辛同情地拍拍她的手：“这是可以理解的。”

楼梯顶部的门打开了，凯瑞丝出来了，一边用一块布擦干她的手。梅尔辛突然感到握着菲莉帕的手不自在。他不由得想甩掉她的手，但意识到那要看起来太负疚，就阻住了那冲动。他对凯瑞丝微微一笑，说：“你的病人怎么样了？”

凯瑞丝的目光落到了他们握在一起的手，但没有说什么。她走下楼梯，解着亚麻面罩。

菲莉帕从容地抽出了她的手。

凯瑞丝取下面罩，说：“我十分难过地不得不告诉你，夫人，威廉伯爵去世了。”

“我需要一匹新马。”拉尔夫·菲茨杰拉德说。他心爱的坐骑“怪兽”越来越老了。这匹精神十足的栗色马左后腿扭伤了，好几个月才好，现在

那条腿又瘸了。拉尔夫感到难过。“怪兽”还是他当青年扈从时罗兰伯爵送给他的，从那时起就没离开过他，还上过对法战争的战场。这匹马还可以让他再骑上几年，在他的领地里从一村逍遥地逛到另一村，但参与狩猎的日子算是结束了。

“我们明天就到夏陵的集市上再买一匹。”阿兰·弗恩希尔说。

他们在马厩里，察看“怪兽”的丛毛。拉尔夫喜欢马厩。他欣赏那里的土味，马匹的力和美，以及作为沉浸在体力活动中那些粗鲁汉子的伙伴作用。马厩还把他带回他的青年时代，那时的世界似乎只是个简朴的地方。

开始他并没有响应阿兰的提议。阿兰并不知道的是，拉尔夫没有买马的钱。

黑死病最初曾让他发了财，靠的是继承税：通常由父传子的一代继承的土地，在几个月之内就换两三次手，而每一次他都会有一笔收入——按传统是一匹好马，但往往用现金支付。可是后来土地由于缺乏人手耕种而荒废了。同时，农产品价格又降低了。结果就是拉尔夫的收入无论以现金还是以实物都大大减少了。

他心想，事情糟糕透顶，骑士都买不起马了。

这时他想起，内特总管今天该到天奇大厅里交韦格利的季度贡赋了。每年春季，那村子就必须为其领主提供二十四只一岁的小羊。可以把它们赶到夏陵的市场上出售，卖的钱即使不足以买一匹狩猎的马，也可以买一匹坐马了。“好吧，”拉尔夫对阿兰说，“咱们去看看，韦格利的总管是不是到这儿了。”

他们走进了大厅。这是个妇女的活动区，拉尔夫的情绪一下子就低落了。蒂莉坐在壁炉边，喂着他们三个月的儿子杰里。尽管蒂莉年龄尚

小，母子二人都生气勃勃，十分健康。她那轻盈的少女身材奇迹般地变化了：她如今有了一对饱胀的乳房，奶头又大又挺，那婴儿正贪馋地吮着。她的肚皮松垂着，如同老妇人。拉尔夫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和她同床，说不定永远都不会了。

不远处坐着婴儿随着取名的祖父杰拉德爵士，还有莫德太太。拉尔夫的父母如今年老体衰，但他们每天早晨都要从村里的住所来大厦看孙子。莫德说，小家伙模样像拉尔夫，但他看不出相似之处。

拉尔夫看到内特也在大厅里，心里很高兴。

驼背总管一下子从板凳上蹦起来。“日安，拉尔夫爵士。”他说。

拉尔夫观察到，内特用一种惭愧的目光看着他。“你这是怎么的了，内特？”他问道，“你把我的羊带来了吗？”

“没有，老爷。”

“为什么他妈的没有？”

“我们一只都没有了，老爷。韦格利没有剩下一只羊，只有些老母羊了。”

拉尔夫没有想到。“有人偷走了吗？”

“没有，可是已经给了您一些羊了，是作为遗产贡物在羊主人死时交的。后来，我们找不到一个佃户肯接管牧羊人杰克的土地，许多羊在过冬时死掉了。再后来，今年春天没人管羊羔的事，所以我们就损失了大部分羊羔和一些母羊。”

“可这是不可能的！”拉尔夫气汹汹地说，“要是佃农们都让牲畜死掉，贵族该怎么活呢？”

“我们原以为黑死病在一月和二月份减轻后会过去的，现如今像是又回来了。”

拉尔夫控制住一次恐惧的战栗。他和大家一样，曾经感谢上帝让他逃过了黑死病。难道当真又返回了？

内特继续说：“珀金这个星期死了，还有他老婆佩姬，他儿子罗伯和他女婿比利·霍华德。只留下安妮特和需要经营的全部土地，她大概是力所不及了。”

“好吧，那总该有和财产相应的遗产贡赋吧。”

“会有的吧，等我找到肯于接手的佃户再说吧。”

议会正在通过新的法令，制止雇工在国内游荡要求更高的工钱。这条法令一经形成，拉尔夫就要强制执行，把他的雇工都弄回来。他如今明白了，即使到了那时，他也难以找到佃户。

内特说：“我估摸您已经听说伯爵死了的事了。”

“没有！”拉尔夫又吃了一惊。

“什么？”杰拉德爵士问，“威廉爵士死了？”

“得了黑死病。”内特解释说。

蒂莉说：“可怜的威廉叔叔！”

婴儿感到了她的情绪，抽泣起来。

拉尔夫用压倒那乱哄哄的声音说：“什么时候死的？”

“就在三天以前。”内特答道。

蒂莉把奶头塞进婴儿嘴里，让他闭上了嘴。

“所以威廉的长子是新伯爵了，”拉尔夫沉思着，“他还不足二十岁呢。”

内特摇起头：“罗洛也死于黑死病了。”

“那就是小儿子——”

“也死了。”

“两个儿子!”拉尔夫心跳加速了。他始终梦想着当夏陵的伯爵。如今黑死病给了他机遇。何况黑死病还增进了他的机会，因为这一头衔的许多条件相仿的候选人都已经死掉了。

他迎到了他父亲的目光。杰拉德爵士也出现了同样的念头。

蒂莉说：“罗洛和里克都死了——这太可怕了。”她开始哭起来。

拉尔夫不理睬她，竭力想着全部的可能性。“咱们数一数，还有哪些亲戚活着呢？”

杰拉德对内特说：“我猜伯爵夫人也死了吧？”

“没有，老爷。菲莉帕夫人还健在。还有她的女儿奥狄拉。”

“啊!”杰拉德说，“这么说，无论国王选中谁，都要娶菲莉帕，以成为伯爵。”

拉尔夫恍然大悟。他从少年时就梦想着娶菲莉帕夫人。如今有了机遇，他的野心可以一箭双雕地实现了。

但他是已婚的。

杰拉德说：“就是这么回事了。”他向椅子上一靠，他的激动来得疾，也去得快。

拉尔夫看了看蒂莉，她正一边喂奶一边哭泣。年龄只有十五岁，个子勉强五英尺高，她如同一座城堡，矗立在他和他梦寐以求的前途之间。

他痛恨她。

威廉伯爵的葬礼在王桥大教堂举行。除去托马斯兄弟，已经没有修士了，不过亨利主教主持了仪式，修女们唱了圣歌。菲莉帕夫人和奥狄拉女士都戴着厚厚的面纱，跟在棺材后面。拉尔夫发现，尽管在场的人都演戏似的穿着黑色丧服，却缺乏出席要人葬礼惯有的庄重感情，历史时刻流逝的场景如同大河的流淌。每日里到处都有人死去，连贵族的死亡如今也司空见惯了。

他不晓得，与会的人群中是否有人受到了感染，甚至此时此刻就在通过他的呼吸或眼中看不见的眼光传播着疾病。想到这里，拉尔夫不禁发抖。他曾多次面临死亡，学会了在战斗中控制畏惧情绪；但疫病这敌人是无法对垒的。黑死病这个杀手从背后捅你一刀，不等你看到他就早已溜走了。拉尔夫打了个冷战，竭力不去想它。

拉尔夫身边是高个子的格利高里·朗费罗爵士，这位律师此前曾多次介入与王桥相关的诉讼。格利高里如今是国王枢密院的一员，该机构由一群技术专家组成，为王室出谋划策——不是就国王应做之事，那是议会的功能，而是就国王应如何办成那些事情提出建议。

王家通告常常在教堂的祈祷活动，尤其像这样重大的仪式上宣布。今天，亨利主教便借机解释了新的雇工法令。拉尔夫猜想，是格利高里爵士带来了这一消息，并留下来看看人们接受时的反映。

拉尔夫认真地听。他从未被议会召去过，但他曾对威廉爵士和彼得·杰夫里斯爵士谈及劳动危机，威廉是上院成员，彼得则是下院中夏陵的代表，因此他了解讨论的情况。

“每个人都必须为他居住地的领主工作，而不准迁往另一村或为另一主人工作，除非他的领主豁免他。”主教说。

拉尔夫欢欣鼓舞。他早就知道会有这样的法令，但他还是为终于成为官方法令而庆幸。

在黑死病之前，从来没有过劳动力短缺的现象。相反，许多村庄都劳力过剩，不知应该如何处理。当无地的人找不到付工钱的工作时，便只好求告于领主发善心——无论帮不帮忙，对领主都是很棘手的事情。因此，他们若是愿意迁到别处，领主会如释重负，当然就不需要动用法律来限制他们出走。眼下雇工们都处于主动地位——这种局面显然不容许继续下去。

主教宣讲之后，与会的人们发出赞同的议论声。王桥镇民本身受影响不大，但那些从乡下赶来参加葬礼的人，主要都是雇主而不是雇工。新法律就是由他们为自己制定的。

主教继续说：“现在，要求、提供或接受高于1347年同等工作的工钱，都是犯罪。”

拉尔夫点头同意。连待在村里没走的雇工都在要求涨工钱。他希望，这一法律会制止这股风。

格利高里爵士与他目光相通。“我看到你点头了，”他说，“你是赞成的吧？”

“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拉尔夫说，“我会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强

制执行这条法律。有两三个从我领地外逃的人，我特别要带回来的。”

“要是可以的话，我就跟你一起去，”那律师说道，“我倒要看看事情是如何办理的。”

奥特罕比的教士死于了黑死病，从那时起教堂里就一直没有祈祷活动了；因此，礼拜天上午，教堂的钟声响起时，格温达很感惊奇。

伍尔夫里克先去打探，回来报告说，有一个游方教士德瑞克神父到来了；于是格温达迅速地给孩子们洗好了脸，全家就出门了。

那是个春季的大晴天，沐浴在阳光下的小教堂的灰色旧石头，清晰醒目。全体村民都出动了，好奇地想一睹新来的教士。

德瑞克神父原来是个十分健谈的城里教士，他那身衣装对一座乡村教堂来讲，显得过分华丽。格温达不知道他的来访会有什么特殊意义。难道是有什么原因使得教会上层忽然想起了这一教区的存在吗？她告诉自己遇事总往最坏处想是个坏习惯，但她照样感到有什么不对头。

她和伍尔夫里克及孩子们站在中殿，看着那教士完成一套仪式，她那种不祥的预感越来越强烈了。通常，教士在祈祷或颂诗时都要看着听众，以强调这一切都是为了他们，而不是他本人和上帝之间的私下交流；但德瑞克神父的目光掠过了他们的头顶。

她很快就明白了。在祈祷结束时，他告诉大家，国王和议会通过了一条新法律。“需要的话，无地雇工应该留在原地，为领主干活。”他说。

格温达发火了。“这怎么可以？”她高叫道，“在艰苦的日子里，领主没有义务帮助雇工——这我知道，我父亲就是个没地的雇工，没活干的时候，我们就得挨饿。所以嘛，领主什么都不给雇工，让雇工怎么对他效忠？”

一片同意之声响起，那教士只好提高了他的嗓门：“这是国王的决定，而国王是由上帝选中来统治我们的，所以我们都要照他的意愿办事。”

“国王能改变几百年的习俗吗？”格温达坚持着己见。

“眼下是困难时刻。我知道，你们当中有许多人是最近这几个星期才来到奥特罕比的——”

“受到扶犁手的邀请的。”卡尔·沙夫茨别里的声音打断了教士的话。他那带疤的脸气得涨红了。

“受到全村人的邀请，”那教士承认说，“而且他们对你们的到来感激不尽。但国王以他的英明来治国，他要停止这类事。”

“穷人就该永远受穷。”卡尔说。

“上帝这样规定的。人人各就其位。”

扶犁手哈里说：“上帝规定没有，我们没有人手该怎么犁地？要是新来的人全得走，我们就永远干不完这活了。”

“大概不是所有新来的人都得走吧，”德瑞克说，“新法律说，只有需要的话，他们才得回家。”

这话让人们安静了下来。移民们都在尽量盘算他们的领主能不能找到他们的下落；本地人则不知有多少劳力会离开这里。但格温达清楚她自己会有什么前途。拉尔夫迟早会回来找她和她的家人。

到这时，她已决定他们一家得离开。

那教士退了下去，教众们开始向大门移动。“我们得离开这里，”格

温达对伍尔夫里克低声说，“要赶在拉尔夫回来抓我们之前。”

“我们到哪儿去呢？”

“我也说不上——不过那样会好些。要是我们自己都不晓得到哪儿去，就更没人知道了。”

“可我们怎么过活呢？”

“我们可以再找一个需要劳力的村子。”

“我不知道有许多这样的村子吗？”

他总是比她的思路慢。“应该有许多，”她耐心地说，“国王不只是为了奥特罕比才通过这条法令的。”

“那当然。”

“我们应该今天就走，”她果断地说，“今天是礼拜天，所以我们没有丢掉任何工作。”她瞥了一眼教堂的窗户，估摸一下时间。“现在还没到中午——天黑以前我们可以赶不少路呢。谁知道呢，我们没准明天一早就能在新地方干活了。”

“我同意，”伍尔夫里克说，“谁人知道拉尔夫多快就会行动。”

“跟谁也别说什么。我们回家去，把我们要带的东西收拾好，然后就溜走。”

“好吧。”

他们走到教堂门口，迈进了室外的阳光之中，格温达看到，已然太晚了。

教堂外有六个人骑在马上等着：拉尔夫，他的扈从阿兰，一个身穿伦敦服饰的高个子男人，还有三个脏兮兮的带疤汉子，一看就知是从下级酒馆中花几便士雇来的流氓打手。

拉尔夫迎着格温达的目光，得意地笑了。

格温达绝望地环顾四周。几天之前，村里人曾经并肩对抗拉尔夫和阿兰——但今天不一样了。他们要面对的是六个人，而不是两个人。村民们刚从教堂出来，两手空空，而先前他们是从地里回来，手中握着工具。而最重要的，第一次他们相信他们这一边有权利，而今天他们都没有把握了。

好几个人遇到她的目光，马上就移开了。这证实了她的担心。村民们今天是不会动手了。

格温达失望之极，感到周身无力。她害怕自己会摔倒，就靠在教堂门口的石件上支撑。她的心变成了沉重、湿冷的东西，如同冬日坟墓中的一块泥土。一种阴暗的无助完全攫住了她。

他们自由了几天。但那只是一场梦。而如今那梦做完了。

拉尔夫骑马慢慢地穿行在韦格利村中，拽着脖子上套着绳索的伍尔夫里克。

他们是在黄昏时到达的。为了赶路，拉尔夫让两个小孩子骑到了雇来的打手的马上。格温达则走在后面。拉尔夫没费事去捆她。她肯定会跟着她的孩子们的。

由于那天是礼拜天，韦格利的大多数人都没在家中，而是在户外享受着阳光，这时，拉尔夫出现了。他们都惧怕地默默无声地望着这凄惨的队伍。拉尔夫希望，伍尔夫里克那受辱的样子会震慑别的为了高工钱

而要出走的人。

他们来到了拉尔夫搬到天奇大厅之前住过的领主的小住宅。他给伍尔夫里克松了绑，打发他和他的家人回他们的旧家。他给雇来的打手付了款，便带着阿兰和格利高里爵士进了领住宅邸。

为准备他随时到来，屋里保持得很整洁。他吩咐维拉拿来葡萄酒并准备吃饭。现在天色已晚，来不及回天奇了；天黑之前是赶不回去的。

格利高里坐下去，伸出他的两条长腿。他似乎是那种到哪里都要让自己舒服的人。他的深色直发，如今夹杂了灰色，但他的长鼻子和宽鼻孔依旧给他一种目空一切的外观。“你觉得这一进展如何？”他说。

拉尔夫回来的一路上都在思考新法令的事，他的回答是现成的。“不会行之有效的。”他说。

格利高里扬起了两条眉毛。“噢？”

阿兰说：“我同意拉尔夫爵士。”

“理由呢？”

拉尔夫说：“首先，难以发现外逃者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阿兰插话说：“我们找到了伍尔夫里克是撞大运。有人听到他和格温达商量去哪儿了。”

“其次，”拉尔夫接着说，“抓到他们太费事。”

格利高里点点头：“我估计我们花了一整天。”

“而且我还得花钱雇打手，给他们弄马匹。我没法把我的时间和金

钱都花在四下追捕外逃的雇工上。”

“我明白。”

“再次，有什么办法制止他们下个星期不再外逃呢？”

阿兰说：“要是他们不说跑到哪儿去，我们可能永远都找不到他们。”

“唯一可行的办法，”拉尔夫说，“是有人能够到一个村子里，找出谁是移民，并加以处罚。”

格利高里说：“你说的像是一种雇工委任。”

“没错。在每个郡里指定一个专门小组，找十几个人从一村到一村去搜查外出的人。”

“你想让别人为你做这件事。”

这是一种奚落，但拉尔夫小心地不露出受到刺激的样子。“倒不一定——如果你愿意，我倒可以成为其中的一员。这不过是办这件事的一种方式。你不能用一次就割一叶草的办法来收割一块地里的草。”

“有意思。”格利高里说。

维拉拿来一个罐子和几只杯子，为他们三个人一一斟上葡萄酒。

格利高里说：“你是个精明的人，拉尔夫爵士。你不是议员吧，嗯？”

“不是。”

“可惜。我认为国王会感到你的主意大有帮助的。”

拉尔夫尽量不让高兴的心情外露。“你想得很好。”他俯身向前，“如今威廉伯爵死了，当然留下了空缺——”他看到门开了，就收住了嘴。

内特总管进来了。“要是让我说的话，拉尔夫老爷，干得漂亮！”他说，“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回到了圈里，两个最能干活的人让我们弄回来了。”

拉尔夫因为内特在这样紧要的当口打断了他的话头很不痛快。他烦躁地说：“我相信这一下村里就会交更多的贡物了吧。”

“是的，老爷.....要是他们待下来的话。”

拉尔夫皱起了眉头。内特当即抓住了他地位上的弱点。他该怎么把伍尔夫里克控制在韦格利呢？他总不能把一个人整天整夜地拴在犁上吧？

格利高里对内特说：“告诉我，总管，你有什么好主意提给你家老爷吗？”

“有的，老爷，我有。”

“我就觉得你会有的。”

内特把这当作邀请。他面对着拉尔夫说：“有一件事你能做，那样就可以保证把伍尔夫里克留在韦格利，到死都不会走。”

拉尔夫感到了蹊跷，但只好说：“接着说。”

“把他父亲原有的土地还给他。”

若不是不想给格利高里一个坏印象，拉尔夫就会对他大叫大嚷了。

他控制住自己的怒气，坚决地说：“我不这么看。”

“这些土地我找不到佃户，”内特坚持着，“安妮特经管不了，而且她也没有男性亲人活着了。”

“我不管，”拉尔夫说，“他反正不能拥有那块地。”

格利高里说：“为什么不呢？”

拉尔夫不想承认，他还是因为十二年前的那次斗殴而记伍尔夫里克的仇。格利高里已经对拉尔夫形成了好感，拉尔夫不想破坏这种印象。一名骑士竟然为了少年时的一次争斗而采取违背自己利益的行为，国王的法律顾问该做何感想呢？他用一句花言巧语的借口搪塞了过去。“那样倒像是为伍尔夫里克的出走奖励他呢。”他最后这样说。

“恐怕不会吧，”格利高里说，“从内特所说的看来，你要给他的东西是别人不想要的。”

“都一样。这会给别的村民一个错误的信号。”

“我看你是多虑了，”格利高里说，他不是那种圆滑得把想法憋在心里的人，“人人都知道你紧缺佃户，”他继续说，“大多数地主都这样。村民们会认为，你只是照你个人的利益行事，而伍尔夫里克不过是幸运地沾光罢了。”

内特找补说：“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要是得到了自己的土地，就会加倍卖力工作的。”

拉尔夫觉得无处可退了。他竭力要在格利高里眼里留下好印象。关于伯爵一事，他才开始，还没有结束。他不能因为伍尔夫里克就因小失大。

他只得让步。

“也许你是对的，”他说，他明白他是咬着牙说这番话的，就干脆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毕竟，他给抓了回来，并且受了羞辱。也就够了。”

“我看是足够了。”

“好吧，内特。”拉尔夫说。他一时语塞了，他对满足伍尔夫里克的一心期望痛恨之极。但这是更重要的。“告诉伍尔夫里克，他可以收回他父亲的土地了。”

“我要在天黑之前把这事办妥。”内特说完就走了。

格利高里说：“你刚才说的伯爵爵位是怎么回事？”

拉尔夫谨慎地捡起这个话题：“罗兰伯爵在克雷西战场上阵亡之后，我原以为国王可能会考虑任命我做夏陵伯爵的，尤其是我救了年轻的威尔士亲王一命。”

“但罗兰正正经经地有子嗣——儿子还有两个孙子呢。”

“没错。可如今三个人都死了。”

“嗯。”格利高里从他的杯子里饮了一大口，“这葡萄酒很好。”

“加斯科涅出产的。”拉尔夫说。

“我估计是运到梅尔库姆的。”

“是的。”

“味真美啊。”格利高里又喝了些。他像是要说什么，因此拉尔夫就

保持着沉默。格利高里用了很长时间斟酌词句，最后才说：“在王桥一带的某个地方，有一封信，是不该存在的。”

拉尔夫感到神秘了。如今要有什么事了呢？

格利高里继续说：“多年来，这份文献在一个信得过的人的手里，出于各种复杂的原因，保存得很安全。然而，最近提出了某些问题，暗示我，这项秘密有被泄露的危险。”

这一切都太不可思议了。拉尔夫迫不及待地说：“我不明白。谁问起了尴尬的问题呢？”

“王桥的女修道院副院长。”

“噢。”

“可能她只是得到了某种暗示，她的问题可能无害。但国王的朋友们担心，那封信可能已经落入她的手中。”

“信里说了什么呢？”

格利高里又一次吃力地推敲着，如同小心地踮着脚尖踩着石头渡过一条急流。“文件涉及国王敬爱的母后。”

“伊莎贝拉王后。”人们都说，那老巫婆还健在，住在林恩的城堡里，过着奢侈的生活，靠阅读她母语法文的小说消磨光阴。

“简言之，”格利高里说，“我要弄清女副院长是否握有这封信。但不能让人知道我的兴趣。”

拉尔夫说：“我看要么你到修道院去彻底搜查修女的住处……要么就是把那文献送到你手上。”

“第二种办法吧。”

拉尔夫点点头。他开始领悟了格利高里想让他做的事。

格利高里说：“我已经谨慎地询问过，发现没人确切知道修女的宝库在什么地方。”

“修女们，或其中的某些人，应该知道。”

“可是她们不肯说。不过，我知道你是个行家……能够说服人们说出秘密。”

看来格利高里知道了拉尔夫在法兰西干过的事情。拉尔夫意识到，这场谈话绝不是自然地随便扯的。格利高里准是早就策划好了。事实上，说不定这才是他来到王桥的真正原因。拉尔夫说：“我也许能帮助国王的朋友们解决这个问题……”

“好的。”

“……如果我得到承诺，以夏陵伯爵作为对我的奖励。”

格利高里皱起眉头：“新伯爵必须娶下原来的伯爵夫人。”

拉尔夫决定掩饰他的急切心情。本能告诉他，格利高里对一个好色之徒——哪怕只是部分如此——的男人是不会尊重的。“菲莉帕夫人比我大五岁，但我对她没有反感。”

格利高里怀疑地斜睨着他。“她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他说，“无论国王把她赏给谁，那人都该自视走运的。”

拉尔夫意识到他走得太远了。“我不想表现得无所谓，”他连忙说，“她确实是个美人。”

“可是我知道你是已婚的，”格利高里说，“我没弄错吧？”

拉尔夫看了阿兰的目光，明白他极其好奇地想听听拉尔夫接下来会说什么。

拉尔夫叹了口气。“我妻子病得很厉害，”他说，“她没有多少日子可活了。”

格温达点燃了老宅子厨房里的火，这地方伍尔夫里克从降生起就一直住着。她找到了他做饭的锅，在一只里装满井水，扔进去一些早季洋葱，这是炖菜的第一步。伍尔夫里克又拿进来一些木柴。孩子们高高兴兴地跑到外边和他们的老朋友玩耍，一点不懂得落到他们家头上的悲剧有多深沉。

外面的天色已经黑了下来，格温达忙着干家务活。她尽量不去想。涌进她脑海的每一件事只让她感到更糟：前途，以往，她丈夫，她本人。伍尔夫里克坐在一边看着炉火。他们谁也没说话。

他们的邻居大卫·乔恩斯拿着一大罐淡啤酒来了。他妻子死于黑死病，他那长大了的女儿乔安娜也跟着他进来了。格温达看到他们并不高兴：她想独自消化这悲惨境地。但他们是好意，不可能把他们踢出去。格温达闷闷不乐地抹去几只木杯上的尘土，大卫给每个人都倒了淡啤酒。

“事情走到这一步，我们很难过，不过见到你们还是挺高兴的。”他们喝着淡啤酒，他这样说。

伍尔夫里克只用一大口就喝干了他杯中的淡啤酒，伸出杯子再要。

过了一会儿，亚伦·阿普尔特里和他妻子乌拉进来了。她提着一篮子小面包。“我知道你没有面包，所以我就做了一些。”她说。她给大家

递了一圈，屋里便充满了诱人口水的香味。大卫·乔恩斯给他们倒了些淡啤酒，他们就坐了下来。“你们哪儿来的勇气跑走的？”乌拉佩服地问，“要是我，还不得吓死！”

格温达讲起他们冒险的故事。杰克和伊莱·富勒从磨坊回来，带来了一盘蜂蜜烤梨。伍尔夫里克吃得很多，喝得很深。气氛轻松了，格温达的情绪也提高了些。更多的邻居来了，每一家都带着礼物。当格温达讲到奥特罕比的村民如何用锹和锄吓退了拉尔夫和阿尔时，大家都笑得坐不稳了。

随后她讲到今天的事情，她的情绪又低落了。“什么都跟我们作对，”她痛苦地说，“不仅是拉尔夫和他的打手，还有国王和教会。我们无路可走了。”

邻居们都阴沉着脸，点着头。

“后来，当他用一根绳子套住我的伍尔夫里克的脖子……”她内心充满了凄惨的绝望。她的声音嘶哑了，再也讲不下去了。她喝了一口淡啤酒，又试着说：“当他用一根绳子套住伍尔夫里克的脖子——他可是我所知道，也是大家都知道的最强壮、最勇敢的汉子，像拖着牲口一样拽着走过村子，那个没心肝、没脑子的恶霸拉尔夫握着绳子——我只想天塌下来把我们都杀死算了。”

这些气话够强烈的，但大家都赞同了。在上层人能够对农民所做的一切中——让他们忍饥挨饿，对他实行欺诈，对他们打骂、掠夺——最坏的便是侮辱他们。他们是绝不会忘记的。突然间格温达想让邻居们走了。太阳已经落下，外边已是傍晚。她需要躺下来，闭上眼，独自思索。她甚至连伍尔夫里克都不想说话。她正要请大家走的时候，内特总管走了进来。

房间里立刻悄无声息了。

“你想要干吗？”格温达说。

“我给你带来好消息了。”他快活地说。

她做了个苦相：“今天对我们是不能有好消息的。”

“我不同意。你还没听我说呢。”

“好吧，是什么？”

“拉尔夫老爷说，伍尔夫里克要收回他父亲的土地了。”

伍尔夫里克一跃而起。“当佃户？”他说，“不是只做工了？”

“按照你父亲同样的条款，当佃户。”内特兴致勃勃地说，如同他本人在做出让步，而不单单在传达消息。

伍尔夫里克高兴得满脸放光：“太棒了！”

“你接受吗？”内特快活地说，仿佛这只是个手续。

格温达说：“伍尔夫里克！别接受！”

他莫名其妙地看着她。像往常一样，他未能当即看清背后的实质。

“讨论一下那些条款！”她低声催促他，“别像你父亲一样成了农奴。要求自由租佃，没有封建义务。你再也不会处于这么强有力的讨价还价的地位了。跟他谈判！”

“谈判？”他说。他挥了下手，然后就忘乎所以地只顾高兴了。“这事我巴望了十二年的时间了。我不打算谈判了。”他转向内特。“我接

受。”他说，还举起了酒杯。

大家都一致欢呼起来。

医院里再度人满为患了。本来在1349年头三个月似是已经退潮的黑死病，又以加倍的毒害反弹了。在复活节礼拜天的次日，凯瑞丝疲惫不堪地看着成人字形密集排列在一起的草垫，其间隙之小，戴着面罩的修女们只好小心翼翼地迈步。不过，在外圈走动要稍稍便当些，因为病床边的家属很少。与濒死的亲人坐在一起是危险的——会让你也感染上黑死病——人们只好变得不近人情了。这场传染病初发时，人们都毫无顾忌地与他们亲爱的人待在一起：母亲与孩子，丈夫与妻子，中年人与他们年长的父母，爱克服了恐惧。但如今情况变了。最强有力的家庭纽带被死亡之酸严重地腐蚀了。现在，一个确诊的病人由母亲或父亲，丈夫或妻子送来，送病人的亲属就转身走掉，毫不理会追随他们出门的可怜的哭叫。只有戴着面罩，以醋液洗手的修女们对这种病公然蔑视。

令人惊讶的是，凯瑞丝不乏帮手。女修道院欣喜地迎来批批见习修女，顶替已死修女的位置。其中的部分原因就是凯瑞丝圣者般的声誉。而修道院也经历了类似的复苏，托马斯现今有了一班待训的见习修士了。他们都在一个趋向疯狂的世界中寻求秩序。

这次的黑死病击中了镇上一些先前逃过传染的头面人物。凯瑞丝为治安官约翰的去世悲伤不已。她从来对他那种粗暴但及时地维护正义的做法没有什么好感——他总是用棍子击中肇事者的头部，然后再问问题——但没有了他们，要想维护秩序就更难了。面包师胖贝蒂，这位在每一次镇子狂欢中烘烤特殊面包的面包师，在教区公会会议上提出尖锐问题的人，死了；她的生意只好无奈地由四个吵闹不休的女儿瓜分。酿酒师迪克是凯瑞丝父亲一辈的最后一人，又是他的懂得怎样赚钱和怎样花钱的一个伙伴，也死了。

凯瑞丝和梅尔辛曾以取消主要公共集会的办法，减缓了疫病的蔓

延。在大教堂里没有大型的复活节列队行进，而且这次圣灵降临节时也不举办羊毛交易会了。每周一次的集市只安排在城墙外的“情人地”，而且大多数镇民也不到场。凯瑞丝在黑死病第一次到来时就想采取的这些措施，因为被戈德温和埃尔弗里克反对而没能执行。据梅尔辛所说，一些意大利城市甚至在三四十天的时期内关闭他们的城门。现在要将疫病拒之城门以外为时已晚，但凯瑞丝依旧认为，严格限制会挽救生命。

她不需要解决的问题便是钱。越来越多的人由于没有活下来的亲人而把财产遗赠给女修道院，而许多新来的见习修女也带来了土地、羊群、果园和金子。女修道院从来没这么富裕过。

这总算是个小小的慰藉吧。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疲惫——不仅源自繁忙的工作，也来自精力的衰竭，意志力的短缺和逆境的销蚀。这次黑死病来势猛于以往，一星期内就死了二百人，她都不知道该如何顶下去了。她的肌肉酸痛，头部作痛，有时视力都模糊了。到哪里是尽头呢？她沮丧地猜测着。大家都会死吗？

两个男人踉踉跄跄地穿过门洞，他们身上都是血渍。凯瑞丝急忙上前。还没等她走近可以触摸到的距离，她已经嗅到他们身上那股甜腐的酒气了。虽然还不到吃饭时间，可他俩已醉得不省人事了。她哀叹一声：这种现象已经屡见不鲜了。

她大体上认识这两个人：巴内和卢，受雇于爱德华屠宰场的两名健壮后生。巴内的一条胳膊垂着不动弹，大概是断了。卢的脸上有一处重伤：鼻子破了，一只眼流着液体，样子吓人。两个人似乎都醉得不知道疼了。“打了一架，”巴内口齿不清地说，词句勉强能听懂，“我没想动手这么重。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我爱他。”

凯瑞丝和内莉姐妹把两个醉汉放倒在相邻的两床草垫上。内莉检查了巴内，说他的胳膊没断，只是脱了臼，便派了一个见习修女去请外科

医生理发师马修，让他设法给巴内的胳膊复位。凯瑞丝给卢洗了脸。她对她的眼睛已经无力救治：流出的液体像是煮得软的鸡蛋。

这类事让她气恼。这两个受罪的人既没有害病也不是意外受伤：他们只是因饮酒过量而互相伤害。在第一波黑死病后，她曾设法动员镇民恢复法律和秩序；但第二波对人们的精神造成了可怕的伤害。当她再次呼吁恢复文明举止时，反应相当冷淡。她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而且她已精疲力竭。

在她观察着并肩躺在地面上的两名重伤号时，她听到从外面传来的奇特声响。她一时间像是返回到三年前的克雷西战场上，听到了爱德华国王向敌阵中发射石弹的新机器发出的骇人的轰鸣。过了一会儿，那声音重新响起，她才听清楚原来是鼓声——实际上是好几面鼓各敲各的，毫无节奏。随后她又听到钟管齐鸣，乱糟糟的音响没有形成任何旋律；再后是嘶哑的叫喊和哭声，可能是得意，可能是痛苦，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其狂吼之声颇似打仗，只是没有致命箭矢的呼啸，也没有伤马的嘶鸣而已。她皱着眉头，走出大门。

一群四十名左右的人已经来到了大教堂的绿地，跳着疯快、古怪的舞步。有些人奏着乐器，或者模仿着乐器的声音，反正嘈杂声中既无曲调又无和谐。他们身上浅色的轻薄衣装不是扯了就是脏了，有些人还半裸着，随意地暴露出身体的私处。那些没有乐器的人都拿着鞭子。一群镇民跟随在后，又惊又奇地瞪眼看着。

这群跳舞的人由托钵修士默多带领，他比先前更胖了，但扭摆起来精力充沛，汗水从他的脏脸上涌出，淌下纠缠着的胡须。他带着人们来到大教堂的正西门，然后转过身来面对着人们。“我们都有罪孽！”他吼着。

跟随他的人叫喊着呼应他，口齿含混地或尖叫，或低哼。

“我们肮脏!”他激动得发抖地说,“我们沉迷在淫风邪欲之中,如同猪在污泥里边。我们因情欲而颤抖,向肉欲去俯首。我们得黑死病是活该!”

“对!”

“我们该怎么办呢?”

“遭罪!”他们叫道,“我们活该遭罪!”

一个追随者冲到前面,手中还挥舞着皮鞭。那根鞭子上有三条皮带,每条的绳节上都拴着尖利的石子。他扑倒在默多的脚下,开始鞭打自己的后背。皮鞭抽破他那薄料衣袍,在皮肉上抽出血来。他痛苦地哭叫着,默多的其余追随者则同情地哼唧着。

这时一名妇女来到前面。她把衣裙从上往下拉到腰际,转身露出赤裸的乳房给人看,然后用一根类似的皮鞭抽打自己的光背。追随者又哼唧起来。

当这群人成一排或双排,鞭打自己时,凯瑞丝看到他们的皮肤上都有青紫的肿起或半愈合的伤口:他们此前已经这样做过,有些人还做过多次。他们是不是从一个镇子走到另一个镇子,重复着这种表演呢?既然有默多参与其间,她肯定有人迟早会开始敛钱。

在围观的人群中,突然有一名妇女尖叫着跑到前面:“我也一样,也该遭罪!”凯瑞丝惊讶地认出,那是蜡烛匠马塞尔的受气的年轻妻子马蕾德。凯瑞丝想象不出,她曾犯过多少罪孽,不过她或许终于找到了个机会让她的生活添点色彩。她扒光了衣服,一丝不挂地站在那托钵修士的面前。她的皮肤光洁无瑕,她的样子确实很美。

默多端详了她好长时间,然后说道:“亲吻我的脚。”

她跪倒在他面前，不顾羞耻地把她的光屁股暴露给人群，低下脸，凑向他的一双脏脚。

他从另一个悔罪者的手中接过一根鞭子递给她。她鞭打着自己，然后痛苦地尖叫，她洁白的皮肤上当即显出红色的鞭痕。

又有好几个人从人群中迫不及待跑到前面，他们多是男人，而默多则对他们每一个人都施行了同样的仪式。很快就成了一场狂闹。在他们不鞭打自己时，就打起鼓、撞起钟，跳着快步的魔舞。

他们的行为疯狂得毫无节制，但凯瑞丝的职业目光看出来，鞭打虽然有戏剧性，无疑也造成痛苦，但看来并无大伤害。

梅尔辛出现在凯瑞丝身旁，问她：“你对这种事怎么看？”

她皱着眉头说：“怎么会让我这么气愤呢？”

“我不知道。”

“要是人们愿意鞭打自己，我为什么要反对呢？也许这样使他感到好受些。”

“我同意你的看法，不过，”梅尔辛说，“只要有默多搅和过去，通常都会有欺诈的成分了。”

“倒还不是。”

她认为，这种情绪绝不是悔罪。这些跳舞的人并没有深刻反思他们的生命，为犯下的罪孽感到哀伤或后悔。真心悔罪的人都是沉思默想，不事张扬的。凯瑞丝在这样的气氛中觉察到的却大不相同。这里是激动。

“这是一种道德败坏。”她说。

“只是没有饮酒，他们全都陷入自污中了。”

“而且这其中有一种痴迷。”

“但没有性。”

“等着吧。”

默多带领着队伍又出发了，朝修道院区域之外走去。凯瑞丝注意到一些自鞭赎罪的人掏出碗来，向人群要钱了。她猜测，他们会这样穿过镇上的几条主要街道。他们大概会在一些较大的客栈前完成这次游行，在那里享用人们给他们买下的食物和饮品。

梅尔辛触了下她的胳膊。“你面色苍白，”他说，“你感觉怎样？”

“只是疲乏。”她简短地说。无论她感觉如何，她都得不管不顾地继续承担责任，提醒她过于疲劳对她无济于事。然而，他能注意到她的身体状况，毕竟是一片好心，于是她用柔和的声音说：“到副院长的住所来吧。快到午饭时间了。”

他们在那支队伍消失后，走过绿地。他们步入宅院。刚刚只有他们两人时，凯瑞丝就伸出双臂搂住梅尔辛，亲吻起来。她突然感到非常强烈的肉体要求，便把舌头伸进他的嘴里，因为她知道他喜欢这样。他也呼应着用双手握住她的双乳，轻柔地捏着。他们从来没在这宫里如此亲吻过，凯瑞丝模糊地想着，是不是托钵修士默多的狂闹唤醒了她平素的压抑。

“你的肌肤发热了。”梅尔辛在她耳畔说。

她想让梅尔辛拉下她的袍服，用嘴含住她的奶头。她感到自己正在

失控，有可能会毫无忌惮地就在这地面上忘情作乐，这地方可是太容易被发现了。

这时一个女孩的声音说：“我可不是诚心偷看的。”

凯瑞丝大吃一惊。她负疚地一下子从梅尔辛身边跳开。她转过身来，寻找那个说话的人。在房间的尽里头，坐在一条板凳上的是一个抱着婴儿的年轻妇女。原来是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的妻子。“蒂莉！”凯瑞丝叫道。

蒂莉站起身来。她的样子又累又怕。“我很抱歉惊动了你。”她说。

凯瑞丝松了口气。蒂莉曾在修女学校中就读，并在女修道院生活了多年，她很喜欢凯瑞丝。可以相信她不会为她目睹的亲吻大惊小怪。可是她在这儿做什么呢？“你没事吧？”凯瑞丝说。

“我有点累。”蒂莉说。她摇晃了一下，凯瑞丝赶紧扶住她的胳膊。

婴儿哭了。梅尔辛接过孩子，很内行地摇着。“好啦，好啦，我的小侄子。”他说。哭声变成了柔和的不高兴的抽泣。

凯瑞丝对蒂莉说：“你怎么到这儿来的？”

“走路。”

“从天奇大厅？还抱着杰里？”孩子现在已经六个月，抱着不轻的。

“我走了三天。”

“我的天。出什么事了吗？”

“我是逃出来的。”

“拉尔夫怎么没追你呢？”

“追了，跟阿兰一块。我藏进了树林里，他们就过去了。杰里真乖，一点没哭。”

那幅画面让凯瑞丝喉头发紧。“可是……”她咽了下去。“可是你为什么要逃跑呢？”

“因为我丈夫想杀死我。”蒂莉说，跟着就涌出了泪水。

凯瑞丝扶她坐下，梅尔辛给她端来了一杯葡萄酒。他们让她抽泣着。凯瑞丝挨着她坐到板凳上，伸出一只手臂搂着她的肩头，而梅尔辛则哄着婴儿杰里。当蒂莉终于哭出声时，凯瑞丝说：“拉尔夫干了什么？”

蒂莉摇摇头：“没干什么。只是他瞪我的那副样子。我知道他想谋害我。”

梅尔辛咕哝着：“我要是能说我弟弟不会那么做倒好了。”

凯瑞丝说：“可他为什么要做这样可怕的事情呢？”

“我也不知道，”蒂莉悲惨地说，“拉尔夫去参加威廉叔叔的葬礼，那儿有一个从伦敦来的律师，格利高里·朗费罗爵士。”

“我认识他，”凯瑞丝说，“一个聪明人，可我不喜欢他。”

“事情就从那开始了。我有一种感觉，这事全都跟格利高里有关。”

凯瑞丝说：“你不该因为你凭想象的事，就抱着孩子走这么长的一路。”

“我知道这事听起来是出乎想象，可是他就坐在那里，愤恨地瞪着我。一个男人怎么会那样看他妻子呢？”

“唉，你算是来对地方了，”凯瑞丝说，“你在这里是安全的。”

“我能待在这儿吗？”她请求说，“你不会打发我回去吧，嗯？”

“当然不会。”凯瑞丝说。她迎着梅尔辛的目光。她知道他在想什么。给蒂莉保障未免莽撞。逃亡的人可以在教堂里得到避难，这是一般原则，但一座女修道院有没有权利庇护一位骑士的妻子，并无限期地让她离开他，就很难说了。何况，拉尔夫当然有资格让她交出婴儿，因为那是他的儿子和继承人。无论如何，凯瑞丝在她的语气中加足了信心，她说：“你可以待在这里，待多久都成。”

“噢，谢谢你。”

凯瑞丝无声地祈祷着，让她能够信守诺言。

“你可以住在医院楼上的一间专用客房。”她说。

蒂莉面有疑色：“要是拉尔夫来了可怎么办？”

“他不敢。不过要是你想觉得更安全些，你可以用塞西莉亚嬷嬷原来的房间，在修女宿舍的尽头。”

“那好极了。”

修道院的一名侍女进来摆桌子准备吃午饭。凯瑞丝跟蒂莉说：“我就带你去食堂。你可以和修女们一起就餐，然后回宿舍休息。”她站起身。

她突然感到晕眩。她把一只手放到桌子上稳住身体。还抱着婴儿杰

里的梅尔辛，焦急地说：“怎么的了？”

“我过一会儿就会好的，”凯瑞丝说，“我只是太累了。”

跟着她就倒在了地上。

梅尔辛感到一阵极度的痛苦。一时之间他目瞪口呆。凯瑞丝从来没生过病，从来没有无助过——她是个照顾病人的人。他无法想象她成为疫病的牺牲品。

那时刻眨眼就过去了。他压下恐惧之心，小心地把婴儿交给了蒂莉。

那侍女不再摆桌，而是呆立着，吃惊地盯着地板上凯瑞丝失去知觉的身体。梅尔辛有意让自己的声音平静，但急切地对她说：“跑到医院去，告诉她们，凯瑞丝病倒了。把乌娜姐妹叫来。现在就去，尽快！”她匆匆跑了。

梅尔辛跪在凯瑞丝身旁。“你听得见我的声音吗，我亲爱的？”他说。他拿起她没有知觉的手，轻拍着，然后又碰碰她的面颊，再抬起她的眼皮。她已经失去了知觉。

蒂莉说：“她得了黑死病了，是吗？”

“噢，上帝。”梅尔辛把凯瑞丝揽进怀里。他人矮体瘦，但他总能举起重物，建筑用的石材和木梁。他轻松地抬起她，站起身，然后把她轻轻地放在桌子上。“别死，”他悄声说，“求你别死。”

他亲吻着她的额头。她的皮肤倒是热的。他们不久前拥抱时他就感觉到了，但当时激动得没有担忧。或许这正是她如此热情的原因：发烧会有这种作用。

乌娜姐妹进来了。梅尔辛看到她感激不尽，不禁热泪盈眶。她是个年轻修女，刚结束见习期才两年，但凯瑞丝对她的看护技能评价很高，并盘算着有朝一日让她负责医院。

乌娜用一块亚麻布包上口鼻，在颈后系了个结。然后她摸了凯瑞丝的前额和面颊。“她打过喷嚏吗？”她问。

梅尔辛擦了下眼睛。“没有。”他答道。他有把握不会不注意的：打喷嚏是个不祥之兆。

乌娜拉下凯瑞丝袍服的前襟。在梅尔辛看来，她的小小的乳房暴露在外，一定会痛苦难堪。但他高兴地看到，她前胸上没有黑紫色的皮疹。乌娜又给她拽好衣服。她察看着凯瑞丝的鼻孔。“没有出血。”她说。她摸着凯瑞丝的脉搏，沉思着。

过了一会儿，她抬头看着梅尔辛：“可能不是黑死病，可看上去她病得很重。她发烧，脉搏过速，呼吸不深。把她抬到楼上去，放她躺倒，用玫瑰水给她擦脸。看护她的人一律都要戴上面罩，并且洗手，就当她是得了黑死病。这也包括你。”她给了他一块亚麻布条。

他在戴面罩时，泪水淌下了他的面颊。他把凯瑞丝抱到楼上，把她放到她房间里的垫子上，把她的袍服拉直。修女们拿来了玫瑰水和醋液。梅尔辛把凯瑞丝有关蒂莉的指示告诉她们，她们就引着年轻的母亲和婴儿到宿舍去了。梅尔辛坐到凯瑞丝身旁，用蘸了玫瑰水香液的布片轻拭着她的额头和面颊，祈祷她清醒过来。

她终于醒了。她睁开眼睛，困惑地皱起眉头，然后露出忧虑的神色，说：“出什么事了？”

“你昏倒了。”他说。

她挣扎着要坐起来。

“别动，”他说，“你病了。大概不是黑死病，但你病得不轻。”

她一定感到无力了，因为她二话没说就又躺回到枕头上了。“我只要休息一个小时。”她说。

她在床上躺了两个星期。

三天之后，她的眼白变成了深黄色，乌娜姐妹说，她害的是黄疸病。乌娜准备了加蜜而变甜的草药汤剂，让凯瑞丝一天三次趁热服下。凯瑞丝的烧退了，但仍很虚弱。她每天都是焦虑地询及蒂莉，乌娜回答她的问题，但拒不讨论女修道院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事务，以免凯瑞丝感到劳累。凯瑞丝也无力与她争执。

梅尔辛没有离开副院长的宅院。白天，他坐在楼下，近得可以听到她的呼唤，而他的工友们则来向他请教他们在建或在拆的各种建筑物的事情。入夜，他躺在她身旁的垫子上，睡得很轻，她呼吸的每次变化或她在床上的每次翻身，他都会醒来。洛拉睡在隔壁的房间。

第一个星期的周末，拉尔夫露面了。

“我妻子失踪了。”他走进副院长宅院的大厅时说道。

梅尔辛正在一块大石板上画图，抬起头来，说：“你好啊，兄弟。”他觉得拉尔夫面色鬼祟。显然，他对蒂莉的失踪抱着混杂的感情。他不喜欢她，但在另一方面，没有哪个男人会愿意他的妻子出走的。

梅尔辛负疚地想，说不定我也同样有着混杂的感情呢。毕竟是我帮助他的妻子离开了他。

拉尔夫坐到一条板凳上。“你有葡萄酒吗？我渴坏了。”

梅尔辛到侧厨处，给他倒了一大杯。他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就说他不知道蒂莉会在哪里，但他的本性又反对他对自己的亲弟弟说谎，尤其是此事如此重大。再者，蒂莉待在修道院也无法保密：这么多的修女、见习修女和雇佣都在这里见过她。梅尔辛心想，除非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诚实总是最好的。他把杯子递给拉尔夫，说：“蒂莉带着婴儿待在修道院这儿。”

“我就知道她可能在这儿。”拉尔夫左手举起杯子，露出三根缺指的残指。他长饮了一口，“她怎么的了？”

“她从我身边跑了，拉尔夫。”

“你早该告诉我。”

“我感到很难办。可我又不能出卖她。她害怕你。”

“为什么站在她一边跟我作对呢？我是你的弟弟啊！”

“因为我了解你。要说她害怕，总会有理由的。”

“这是不能容忍的。”拉尔夫做出一副气愤的样子，但他的表演却缺乏说服力。

梅尔辛不清楚他的真实感情是什么。

“我们不能赶她走，”梅尔辛说，“她要求避难。”

“杰里是我的儿子和继承人。你不能把他和我分开。”

“不是无限期的嘛，不会的。如果你启动法律程序，我肯定你会胜

诉。可你也不会想把他和他母亲拆开吧，会吗？”

“要是他回了家，她也会回去的。”

这倒可能是真的。梅尔辛正想另寻途径来劝说拉尔夫，这时托马斯兄弟带着阿兰·弗恩希尔进来了。他用他那一只手握着阿兰的胳膊，像是怕他跑掉。“我发现他在窥探。”他说。

“我只是在四下瞅瞅，”阿兰分辨说，“我觉得修道院空荡荡的。”

梅尔辛说：“你已经看到了，不是那么回事。我们现有一名修士，六名见习修士和二三十个孤儿呢。”

托马斯说：“反正他没在男修道院，他在修女的活动区。”

梅尔辛皱起了眉头。他能听到远处唱圣歌的声音。阿兰溜进来的时间恰到好处：所有的修女和见习修士都在大教堂里做午时祈祷。在这段时间，修道院的大部分建筑物都空无一人。阿兰可能畅行无阻地四下走动了好一会儿了。

这可不像好奇的闲趣。

托马斯补充说：“所幸，厨房的一个帮工看到了他，就来教堂把我叫了出来。”

梅尔辛不知道阿兰一直在寻找什么。找蒂莉吗？他肯定没有胆量在光天化日之下把她从女修道院抓出来。他转向拉尔夫。“你们俩有什么打算？”

拉尔夫把问题推给阿兰。“你以为你在干什么呢？”他气恼地说，不过，梅尔辛觉得那生气的样子是假装的。

阿兰耸耸肩：“我只是在等待的时候四下转转。”

这是说不过去的。闲着的武装人员等候他们的主人都待在马厩和客栈，而不是修道院的回廊。

拉尔夫说：“好啦……别再这么干了。”

梅尔辛意识到，拉尔夫会一口咬定这种说法。他伤心地想，我对他实言相告，可他对我并不以诚相待。他回到那个更重要的话题。“你干吗不让蒂莉自己待上一阵子？”他对拉尔夫说，“她在这儿会满好的。也许，过上一段时间，她就明白了你对她并无恶意，会回到你身边的。”

“太丢人了。”拉尔夫说。

“也不见得。一个贵族妇女如果感觉有必要退隐一段时间，有时就会在修道院中过上几个星期的。”

“通常都是在她守寡或者她丈夫上前线打仗的时候。”

“不过也并非总是这样。”

“在没有明显的理由时，人们总会说，她是想离开她丈夫。”

“那又能坏到哪儿去？你可能有时候也愿意离开妻子一段时间呢。”

“也许你是对的。”拉尔夫说。

梅尔辛对这一反应感到一惊。他没想到拉尔夫这么轻易地就被劝服了。过了一会他的惊讶劲头才算过去。随后他说：“就是嘛。给她三个月时间，然后再来，跟她谈一谈。”梅尔辛有一种感觉：蒂莉绝不会回头的，但至少这一建议可以推迟一下危机。

“三个月，”拉尔夫说，“好吧。”他站起身要走。

梅尔辛握了他的手。“母亲和父亲怎么样了？我有几个月没见他们了。”

“越来越老啦。父亲现在不出屋了。”

“等凯瑞丝一见好，我就过去看望他们。她得了黄疸病，正在恢复呢。”

“替我向她问好。”

梅尔辛到门口，目送拉尔夫和阿兰骑马而去。他感到心烦意乱。拉尔夫打算要干点什么，没有把蒂莉弄回去这么简单。

他回到他画的图上，却好长时间瞪着图什么都没看见。

两个星期结束时，凯瑞丝显然大有起色了。梅尔辛疲惫不堪，却满心喜悦。像是得到赦免似的，他把洛拉早早哄上床，便第一次来到户外。

这是个和暖的春季黄昏，阳光和温和的空气使他头脑清新。他自己的贝尔客栈关门重修了，但“神圣灌木”旅馆却生意兴隆，顾客都坐在门外的板凳上喝着酒。享受好天气的人那么多，以致梅尔辛停下来，向喝酒人打听，今天是什么节日，因为他觉得自己可能忘记了日期了。“现在天天都在过节，”一个人说，“我们都要死于黑死病了，干活又有什么用？来杯淡啤酒吧。”

“不啦，谢谢。”梅尔辛继续前行。

他注意到，许多人都穿着奇装异服，华丽的头饰和绣花的齐膝外衣都是他们平素里穿不起的。他揣摩他们的这些服饰是继承来的，或许是

从富人尸体上扒下来的。其效果是梦魇般的光怪陆离：丝绒帽子扣在脏发上，金丝和食渍混在一起，破袜子上套着缀珠宝的鞋子。

他看到两个男人全穿着女装：拖地长裙和女式头巾。他们挽着胳膊沿主街走着，犹如商人的太太们炫耀她们的财富——但他们毫不含糊地是男性：粗手大脚，下颏上长着胡须。梅尔辛感到晕头转向，仿佛任什么都不足信了。

随着夜色渐浓，他过桥来到麻风病人岛。他在岛上的两桥之间，修起了一条街的店铺和客栈。工程已经结束，但房子还没有租出去：门窗钉着木板，将游民拒之屋外。这里除去兔子没人居住。梅尔辛估摸，这些房子要等到黑死病终止，王桥恢复常态，才能不再空着。若是黑死病始终不走，房子就永远不会有人；果真如此，出租他的房产恐怕是他最不操心的事了。

他在城门要关时，返回了旧城。“白马客栈”里像是举行着什么大型联欢。那栋房子灯火通明，人群在门前的道路上挤作一团。“这儿干什么呢？”梅尔辛向一个饮酒的人打听。

“年轻的大卫害了黑死病，他没有继承人来接手这客栈，所以他就把所有的淡啤酒都发送了。”那人说，高兴得咧嘴笑着。“你有本事喝多少就喝吧，白送的！”

他和许多别人显然都在按照同样的原则办事，其中十多个人已经醉醺醺的了。梅尔辛在人群中推开一条路。一个人在敲鼓，其余的在跳舞。他看到了一圈人，便从他们的肩头向圈里望去，想弄明白他们藏着些什么。一个二十岁上下喝得烂醉的女人正俯身在一张桌上，由一个男人从后边插进她。另有好几个男人显然在排队等候。梅尔辛恶心地转过身。在房子的侧面，由几只空桶半遮着的地方，他的目光落在富有的马贩子乌济·奥斯特拉身上，他正跪在一个比他年轻的男人身前，喂着他

的生殖器。这也是违法的，事实上惩罚是处死，但显然没人在乎了。乌济已经成婚，也在教区公会里，他看到了梅尔辛的目光，但并没有停下来，而是更加激动地接着干，仿佛被人看到更加来劲了。梅尔辛摇着头，惊诧不已。就在客栈的门外有一桌残羹剩饭：烤肉的骨头，熏鱼，布丁和奶酪。一条狗立在桌上正吃着一块火腿。一个男人正在泼掉一碗烧菜。在客栈门边，“白马”店主大卫坐在一把大木椅上，手里拿着一大杯葡萄酒。他又打喷嚏又出汗，有症候特点的鼻血一直在流，可他还在环顾四周，为胡闹的人喝彩。他似乎想在黑死病夺去他的生命之前，先用饮酒自杀。

梅尔辛感到厌恶，便离开那场面，赶回修道院去了。

出乎他意料的是，他发现凯瑞丝已经起身并穿戴整齐了。“我好了，”她说，“我打算明天就恢复我往常的工作。”看到他将信将疑的神色。她又找补了一句：“乌娜姐妹说我能行。”

“要是你肯听另一个人的话，那你还不能恢复正常。”他说。她哈哈笑了。这模样让他的眼中充满了泪水。她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笑过了，有一阵子他真不知道他还能不能再听到她的声音了。

“你到哪儿去了？”她问道。

他告诉了她，他在镇上遛弯的情况，还有他看到的讨厌的景象。“倒是没有一件事是恶意的，”他说，“可我真不知道他们下一步会干出什么事来。当对他们的一切禁忌都不存在的时候，他们会不会动手互相杀害呢？”

一名厨房帮佣端来一大盆汤给他们当晚饭。凯瑞丝小心翼翼地喝着。有好长时间，她对任何食物都觉得恶心。然而，她像是感到这韭葱汤还可口，竟然喝了一整碗。

侍女清理完桌子之后，凯瑞丝说：“我病的时候，想了很多要死的事。”

“你没要人找教士来。”

“不管我身体是好是坏，我从不相信上帝会被最后一分钟的改变心肠所愚弄。”

“那又想些什么呢？”

“我自问是否有什么当真要后悔的事。”

“有吗？”

“有的是呢。我不是我姐姐的好朋友。我没有子女。我把我母亲去世那天我父亲给她买的猩红外衣弄丢了。”

“你是怎么弄丢的？”

“我进女修道院时，不准我带上那件衣服。我不知道它的下落了。”

“你最后悔的事是什么呢？”

“有两件。我没能建起我的医院；我跟你在床上的时间太少了。”

他扬起了眉毛：“好嘛，第二件事是很容易弥补的。”

“我知道。”

“那些修女呢？”

“谁也不再关注了。你看到了镇上是一副什么样子。在这女修道院里，我们都忙于处理要死的人，顾不上旧的清规戒律了。琼和乌娜每天

夜里都在医院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同宿。这没什么关系。”

梅尔辛皱起眉头：“说来也怪，她们这么做，可是半夜照旧去教堂祈祷。她们怎么调和这两种行为呢？”

“听着。《圣路加福音》说：‘有两件外衣的人，就该分一件给没衣的人。’你以为夏陵的主教身上穿满了一件件的袍服就能自圆其说吗？人人都从教会的教诲取其所需，而对不合意的部分不屑一顾。”

“你呢？”

“我也一样，不过我讲真诚。因此我要做你的妻子，跟你一起生活，要是有人质问我，我就说这是非常时期。”她站起身，走到门前，把门闩上。“你已经在这里睡了两个星期了。别搬走了。”

“你用不着把我锁在这里。”他笑着说，“我会心甘情愿地留下来的。”他伸出双臂搂住了她。

她说：“我们刚要开始那种事，跟着我就晕倒了。蒂莉妨碍了我们。”

“你当时在发烧。”

“要是这么说，我还在烧呢。”

“或许我们该在中止的地方重新开始吧。”

“我们先上床吧。”

“好的。”

他俩拉着手，一起走上楼去了。

拉尔夫和他的人隐身在王桥北边的树林里等待着。五月时节，晚上很长。夜幕降临后，拉尔夫鼓励别人小憩一会儿，由他坐着观察。

同他一起的有阿兰·弗恩希尔和四名雇来的人，他们都是从国王的军队复员在和平时生活无着的战士。阿兰在格洛斯特的“红狮”客栈雇下了他们。他们不知道拉尔夫是何许人，也没在白天见过他的真面目。他们只照吩咐去做，拿到钱，而不问问题。

拉尔夫睁着眼，自动地计算着过去的时间，这是他随国王在法兰西征战时练就的。他早已发现，要是他太努力地计算过去多少小时了，反倒会心存疑虑；但是，如果他只是那么一猜，他脑子里想到的倒总不差分毫。修士们用燃烛标上圆箍计算钟点，或是用中间有窄颈的玻璃沙漏装上沙子或水来计时；但拉尔夫脑子里自有更好的量度。

他背靠一棵大树，坐得笔直，眼睛则盯着他们点着的一堆篝火。他能听见灌木丛中小动物的窸窣声，和食肉猫头鹰偶尔的叫声。这里是静静的黑夜，有的是时间思索。觉察到危险迫近，会使大多数人一跃而起，对他却是安抚。

今夜的主要冒险，实际上并非来自战斗。会有一些徒手搏斗，但敌人不过是肥胖的镇民或细皮嫩肉的修士。真正的风险是拉尔夫可能被认出来。他要做的事情会是一场震惊。会被人们激愤地在这片土地上，乃至全欧洲的每一座教堂里谈论。启发拉尔夫这样做的格利高里·朗费罗，会用最高的声腔谴责这一行径。事情如有败露，拉尔夫就成了反面角色，会被绞死的。

但如果他成功了，就会当上夏陵伯爵。

他盘算之时，已是子夜两点了，他叫醒了其他人。

他们把马拴在树林里，徒步走出林地，沿大路向城里进发。阿兰像在法兰西作战时一样，携带着装备。他有一部短梯、一盘绳索和一只铁爪，都是他们在诺曼底攻城时用过的。他的腰带上还别着石匠用的凿和槌。他们或许用不上这些工具，但他们懂得有备无患。

阿兰还有好几个大口袋，用一捆绳子紧紧缠成一束。

他们看到城池时，拉尔夫发给每人一个只露出眼睛和嘴巴的面具，大家都戴好了。拉尔夫左手还戴了只无指手套，以掩盖他那容易引人注意的缺了三个指头的残根。他这样就完全不会被认出了——当然除非他被活捉。

他们的靴子上还都套上毡靴，在膝盖处系紧，以便行动无声。

王桥已经有几百年没有受到军队的攻击了，防卫十分松懈，尤其自黑死病袭来之后，更形同虚设。然而，通向镇子的南入口关得死死的。在梅尔辛那座大桥的进城一端是一座石砌门楼，装着坚实的木门。但河流只在镇子的东、南两面护住城池。西、北两面不需要桥，保护设施是一段失修的城墙。这是拉尔夫从北边接近的原因。

低矮的民房蜷缩在城墙外侧，如同肉铺后门卧着的狗。阿兰好几天之前，就在他俩来到王桥，打探蒂莉消息的那天，就已侦察好路径。此时，拉尔夫和雇来的人随着阿兰，尽量不出声地穿行于陋屋之间。哪怕是郊外的贫儿，一旦警醒，也会发出警报的。一条狗叫了起来，拉尔夫紧张了，可是有人骂了那畜生，狗就安静了。过了一刻，他们来到一处城墙塌陷的地方，很轻易地就爬过了坍塌的石堆。

他们发现身处在一些仓库背后的窄巷之中。原来刚好进了城墙的北门。拉尔夫知道，城门的岗亭里有一名哨兵。六个人悄无声息地走过

去。虽说他们此时已在城里，哨兵若是看到他们，也会盘问，而如果对他们的回答不满意，他就会呼救。不过，让拉尔夫放心的是，那人坐在一条板凳上，倚着岗亭的侧墙，正在酣睡，一支残烛的弱光照亮了他身边的一个架子。

拉尔夫反正决定不冒险警醒那人了。他踮着脚尖走近，侧身进入岗亭，用一柄长刀划开了那哨兵的喉咙。那人醒来，疼得想叫，但涌出嘴的只有血了。他倒地之后，拉尔夫抓着他有好几分钟，等他断气。随后他把尸体拖起来，顶着岗亭的墙戳立着。

他在那死人的外衣上擦干了刀刃上的血，放进刀鞘。

封闭城门洞的大型双扇门内侧，是一个只容一人通过的窄洞。拉尔夫拔下小门的门闩，准备事后迅速撤离。

六个人悄无声息地沿着通向修道院的街道走去。

天上没有月亮——这是拉尔夫挑上今夜行动的原因——但他们仍可被星光模糊地照出来。他焦虑地看着街道两侧住宅楼上的窗子。若是没入睡的人刚好向外看，就会发现六个蒙面人毫无疑问为非作歹的样子。所幸，天气不算太暖和，人们不会在夜间开窗入睡，所有的百叶窗都合着。不管怎样，拉尔夫还是把兜头帽尽量向前拽，指望这样能遮住脸并挡住面具，跟着他示意其余人照样做了。

这座城市是他度过少年时期的地方，街道是他所熟悉的。他的哥哥梅尔辛依旧住在城里，只不过拉尔夫不确切知道他的住处罢了。

他们沿着主街走下去，经过已经在夜晚关门上锁好几个小时的“神圣灌木”旅馆。他们转向大教堂的围墙。入口有高大的包铁木门，但门一直开了多年了，因为合页已生锈，不能动了。

修道院里一片漆黑，只从医院的窗子里透出一星昏光。拉尔夫推测，这该是修士和修女睡得最死的时候。再过一小时左右，他们就得被叫起来作晨祷，那是要在黎明之前开始和结束的。

已经侦察过修道院的阿兰，带领一行人绕过教堂的北侧。他们悄悄地走过墓地，穿过副院长的宅院，然后转身沿大教堂东侧及河岸间的狭长窄地前行。阿兰把短梯抵在一道空墙上，悄声说：“修女活动区。跟我来。”

他爬上墙头，越过屋顶。他的脚踩在石瓦上没出什么声响。所幸他不必使用铁爪，否则会砰的一响，惊动人的。

其余的人都跟着他，拉尔夫殿后。

到了里面，他们从屋顶上跳下，轻轻地落在四方院子的草皮上。到了这里，拉尔夫警觉地察看着四周回廊的规则的石柱。拱门像是更夫似的瞪着他，但是什么也没有受到惊动。修士和修女们不准养狗，倒真是件好事。

阿兰带他们绕过暗影重重的走道，穿进一道沉重的门。“厨房。”他悄悄说。房间被一个大炉子的木柴昏暗地照着。“慢点走，别撞倒任何瓶瓶罐罐。”

拉尔夫等了一会儿，让他的眼睛调整过来。很快他就看清了一张大桌子，七个大桶和一摞炊具的轮廓。“找个地方坐下或躺倒，尽量让自己舒服一点，”他对他们说，“我们要待到她们都起来进入教堂呢。”

向厨房外窥视了一个小时之后，拉尔夫数着数从宿舍出来，缓步穿过回廊，走向大教堂的修女们，有些人拿着灯，在拱顶投射出古怪的身影。“二十五个。”他对阿兰耳语。如他所料，蒂莉不在她们中间。贵妇访客是不必参加半夜的祈祷的。

她们都消失之后，他行动了。别人留在后边。

只有两处可能是蒂莉睡觉的地方：医院和修女宿舍。拉尔夫已经猜到，她在宿舍会觉得更安全，便先到那里去。

他轻轻走上石头台阶，他的靴子上仍套着毡子鞋套。他向宿舍里偷窥。里边只有一支蜡烛照亮。他曾希望，所有的修女都进了教堂，因为他不想让闲杂人搅乱了局势。他担心会有一两个修女因为生病或偷懒留下来。但房间是空的——连蒂莉也不在。他正要撤退时，忽然看到尽头有一道门。

他轻轻走到宿舍里头，拿起那支蜡烛，然后悄悄地走进那门洞。摇曳的烛光照着他妻子靠在枕头上的年轻的头，她的头发散落在脸上。她那样子无辜又漂亮，拉尔夫一时间有些自责了，他只好提醒自己，由于她挡在他发迹的路上，他是多么恨她。

他的儿子杰里，躺在她身边的一张小床上，闭着眼，张着嘴，平静地睡着。

拉尔夫爬到近处，用一个迅猛的动作，把右手捂到了蒂莉的嘴上，惊醒了她，同时也让她出不了声。

蒂莉大睁着眼睛，恐惧地瞪着他。

他放下了蜡烛。在他的口袋里放着各式各样的小物件，包括破布和皮条。他把一块破布塞进蒂莉的嘴里让她出不了声。尽管他戴着面具和手套，他还是觉得她认出了他，哪怕他一声未吭。也许她能像狗一样嗅出他的气味吧。没有关系。她是不会告诉别人的了。

他用皮条捆住她的手脚。她这会倒没挣扎，但过一会儿就会的。他检查了一下堵她嘴的破布塞得紧紧的。然后就定下心来等着。

他能够听到从教堂传来的歌声：强有力的女声合唱，夹杂着想和她们配合的几个破嗓子的男声。蒂莉一直用祈求的大眼睛紧盯着他。他把她转过身去，以免看到她的脸。

她早已猜测到他要杀她了。她看出了他的心思。她准是个女巫。或许所有的女人都女巫。反正，她几乎就在他刚形成这一念头时就看破了他的意图。她开始盯着他，尤其在夜晚，她那双恐惧的眼睛一直随着他在屋里转，也不管他做什么。夜间，他躺下睡觉时，她在他身边挺着身子，保持警觉；早晨他起身时，她必定已经下了地。经过这样的几天之后，她就不见了。拉尔夫和阿兰四处寻觅不见，后来他听到传闻，说她在王桥修道院里避难。

这倒干脆符合了他的计划。

婴儿在睡梦中抽着鼻子，在拉尔夫看来像是要哭。要是修女们这时刚好回来该怎么办；他从头到尾想了一遍。可能会有一两个修女到这里看看蒂莉是否需要帮助。他决定把她们杀死算了。这又不是第一次。他在法兰西就杀过几个修女。

他终于听到她们拖着脚步回到了宿舍。

阿兰会在厨房里盯着，在她们回来时计算着人数。等她们全都平安地走进房间，阿兰和另外四个人就会拔出剑，采取行动。

拉尔夫把蒂莉抬起来。她脸上淌着泪水。他把她转过去背对着他，然后用一条胳膊揽着她的腰把她举起，放到他的臀部上。她像个孩子一样轻。

他抽出了他的长匕首。

他听到外面一个男人说：“别出声，不然就杀死你！”他知道那是阿

兰，虽然他的声音让面具堵着。

这是个要紧的时刻。这些建筑物还有别人——修女们和医院里的病人们，修士活动区里的修士们——拉尔夫不想让他们出现，把局面复杂化。

尽管阿兰发出了警告，但还是有好几声惊呼和尖叫声——但拉尔夫觉得还不算太响。到此为止，一切顺利。

他把门一下敞开，臀上驮着蒂莉，迈步进了宿舍。

他可以借修女们的灯光看清屋里。在房间尽头，阿兰挟着一个女人，他的刀子抵住她的喉咙，和拉尔夫挟着蒂莉的姿势一样。还有两个男人站在阿兰身后。另两个雇来的人该是在楼梯脚下守着。

“听我说。”拉尔夫发话道。

他一开口，蒂莉就痉挛地扭了一下。她已经辨出了他的声音。不过这没关系，反正还没有别人听出来。

一阵可怕的寂静。

拉尔夫说：“你们谁是司库？”

没人吱声。

拉尔夫用他的刀尖触了一下蒂莉的喉咙。她开始挣扎，但她过于娇小，他毫不费力就控制住了她。他想，现在，对，现在是杀她的时候了；但他犹豫着。他已经杀过许多人，有男也有女，但突然之间，似乎把刀子捅进一个他曾拥抱过、亲吻过、睡过觉、还给他生了孩子的女人温暖的身体，有点可怕。

他告诉自己，何况，若是有一个修女死了，对她们就更有震慑力。

他对阿兰点了下头。

阿兰用力一割，他挟着的那个修女的脖子就给划开了。如注的血流从她的脖子喷到了地上。

有人尖叫了一声。

那不仅是一声尖叫，而是纯粹被吓得发出的非常响亮的号叫，甚至会把死人唤醒的，那叫声持续着，直到一个雇来的打手用他的棍棒狠狠地打在呼叫者的头部，使她昏厥倒地，血汨汨地淌下面颊。

拉尔夫又问：“你们谁是司库？”

晨祷钟响，凯瑞丝溜下床时，梅尔辛短时间醒了一下。他像往常一样，翻了个身，打了个盹，所以等她回来时，好像她才走开了一两分钟。她回到床上时，身上很冷，他把她拉过来，用双臂搂住她。他俩时常会醒着一会儿，聊聊天，再云雨一番，然后入睡。这是梅尔辛最满意的时刻。

她紧紧地偎依着他，她的乳房舒服地贴在他的胸前。他吻着她的前额。等她暖和过来，他就伸手到她的腿裆，轻柔地摸着那里的软毛。

可是她特想说话：“你听到昨天的传闻了吗？城北树林里有强盗。”

“看来不大可能。”他说。

“我不知道。那一面的城墙都朽了。”

“他们要偷什么呢？他们想要的东西伸手一拿就成了。他们要是需要肉，地里有的是没人看管的牛羊，都是没主儿认领的。”

“所以才奇怪嘛。”

“这些日子，偷盗就像趴在篱笆上吸邻居家的空气一样了。”

她叹了口气：“三个月之前，我还以为这场可怕的黑死病过去了呢。”

“我们又死掉了多少人？”

“从复活节以来，我们又埋了上千人了。”

在梅尔辛看来大体正确。“我听说别的镇子也相仿。”

她在黑暗中点头时，他感到她的头发抵到了他的肩头。她说：“我相信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英格兰居民已经死去了。”

“在教士中要超过一半了。”

“那是因为每当他们主持祈祷时，都要和那么多人接触。他们难以逃避。”

“所以半数的教堂都关闭了。”

“若是你问我，我倒认为这是好事。我敢说，人群传播黑死病比什么都快。”

“反正大多数人对宗教已经失去崇敬了。”

对凯瑞丝而言，这算不上重大悲剧。她说：“他们或许会不再相信那些鬼话医术了，并且开始思考什么样的疗法有实效。”

“你可以这么说，可普通百姓难以分辨：什么是真正的治疗，什么是假冒的鬼话。”

“我可以给你四条规律。”

他在黑暗中笑了。她总是那么有条理。“说吧。”

“第一：要是有多十种不同的处方治疗一种病症，你就可以确定，没有一种是有效的。”

“为什么？”

“因为若是有一种有效，人们就会忘记其余的了。”

“有道理。”

“第二：一种处方不讨人喜欢，并不意味着就有好处。生的百灵鸟脑子对喉咙肿痛毫无作用，还会加重病人的喘息；而一杯热水调蜜却使你平复。”

“这倒新鲜。”

“第三：人和动物的粪便从来对谁都没用处。通常只能加剧病情。”

“这话听起来舒服。”

“第四：如果那药方外观与疾病相像——鸬鸟带斑点的羽毛对疱疹，或者再比如说，羊尿对黄疸——大概都是异想天开的废话了。”

“你应该就此写一本书。”

她嘲讽地哼了一声：“大学推崇的是古希腊的教科书。”

“不是写给大学生的。而是写给你这样的人——修女和助产妇，理发师和女智者。”

“女智者和助产妇是不识字的。”

“有些人识字，另一些则可以让别人读给她听。”

“我估摸人们可能喜欢告诉他们如何应对黑死病的小册子。”

她有一会儿陷入了沉思。

在寂静之中，传来一声尖叫。

“这是怎么回事？”

“听着像是被猫头鹰抓住的小地鼠。”她说。

“不，不像。”他说着就起床了。

一名修女迈步向前，对拉尔夫开口讲话了。她很年轻——修女们差不多都很年轻——长着黑发蓝眼。“请不要伤害蒂莉，”她乞求说，“我是琼姐妹，是司库。我们可以把你想要的都给你。请不要再做任何暴力行为了。”

“我是‘隐身者塔姆’，”拉尔夫说，“开修女金库的钥匙在哪儿？”

“都在我的腰带上。”

“带我到那儿去。”

琼迟疑着。她大概觉察到，拉尔夫并不晓得金库在哪里。在他们事先踩点的那次，阿兰在被抓住以前，已经把女修道院侦察得相当彻底了。他摸清了他们溜进来的路径，挑好厨房是最佳的藏身之处，还找到了修女宿舍的地点；但他未能找到金库。琼显然不想暴露其所在。

拉尔夫没时间耽搁了。他不知道谁可能听到那声尖叫。他把他的刀

尖紧抵着蒂莉的喉咙，直到流出血来。“我想到金库去。”他说。

“好吧，只是不要伤害蒂莉!我给你带路。”

“我本来就知道你会的。”拉尔夫说。

他留下了两个雇来的人在宿舍里看着修女们别出声。他和阿兰带着蒂莉跟着琼走下台阶，前往回廊。

在楼梯脚下，另两个雇来的人正用刀尖扣住另外的三个修女。拉尔夫猜测，她们是在医院里值班的，过来想弄清那尖叫声。他很高兴：另外的威胁消除了。可是修士们在哪儿呢？

他打发那三个修女上楼进了宿舍。他留下一个受雇的在楼梯脚下警戒，带上另一个跟着他。

琼带着他们进了食堂，其地点恰好在宿舍楼下的一层。她手中摇曳的灯光照出了搁板桌、板凳、讲经台和绘有耶稣参加婚宴的壁画。

在食堂的尽里面，琼搬开一张桌子露出了地面上的一扇活板门。上面有个钥匙眼，和普通的门上的没什么两样。她用一把钥匙在锁转了一下，就抬起了活板门。门下是一道狭窄的螺旋形石阶。她走下石阶。拉尔夫留下那雇来的人警戒，笨手笨脚地挟着蒂莉往下走，阿兰紧随着他。

拉尔夫到了石阶的底部，满意地四下看了看。这里是圣地中的圣地，修女们的秘密金库。这里是个像地牢一样的狭窄的地下室，只是修得较好而已：墙是细方石砌的。那些光滑的正方形石块如同用在大教堂里的一样，地面上严丝合缝地铺着石板。空气清凉干燥。拉尔夫把捆得像只鸡似的蒂莉，放到了地板上。

房间里的大部分都被一只巨大的带盖的箱子占满了，那只箱子似是装着巨大的棺材，用链子扣在墙里的一个环上。此外就没有多少东西了：两条板凳，一张写字台和一个放满羊皮纸卷的架子，大概是女修道院的账簿。墙上的一个钩子吊着两件羊毛外衣，拉尔夫猜想是为司库及其助手在冬季最冷的月份在这下边工作时穿的。

那只箱子太大，不可能搬下石阶。应该是以散件的形式搬来，再就地组装的。拉尔夫指了指合页，琼用她腰带上的另一把钥匙打开了。

拉尔夫往里面看着。都是羊皮纸卷，多达好几十，显然都是女修道院拥有的产业及权利的证明文件和契约；一堆皮革和木头匣子无疑装的是珠宝饰物；而另一个小些的柜里大概盛着钱。

这一刻他必得精细一点。他的目标是那些文献，但他不想太露骨。他要偷偷地拿，但表面上又不能让人看出来。

他命令琼打开那个小柜子。里面盛的是几枚金币。拉尔夫不解何以只有这么少的钱。或许更多的藏在了这间屋子里的别处，可能就在墙石背后。然而，他还在不停地琢磨：他只是装作对钱感兴趣。他把金币倒进腰带上的钱袋里。与此同时，阿兰则打开一个大口袋，动手往里装大教堂的饰物。

已经让琼看到了这些，拉尔夫就命令她回到石阶上面去。

蒂莉还在现场，大睁着恐惧的双眼盯着看，其实她看到什么已经无关碍了。她绝不会有机会告诉别人的。

拉尔夫拉开了另一个口袋，把羊皮纸卷尽快地往里装。

他们把一切都装妥之后，拉尔夫要阿兰用他的槌和凿砸开木柜。他从勾子上取下羊毛外衣，卷成一捆，拿着蜡烛，用火尖把那衣捆点着。

羊毛当即燃烧起来。他把从柜子上拆下的木头堆到着火的羊毛上。火苗很快就欢快地着起来，烟气直冲他的喉咙。

他看了下躺在地上孤立无援的蒂莉。他抽出了刀子。这时，他再一次犹豫不决了。

从副院长宅院，有一座小门直通会议室，而那里又与大教堂的北交叉甬道相连。梅尔辛和凯瑞丝循着这条路径去找寻发出尖叫的地方。会议室是空的，他们又进了教堂。他们只有一支蜡烛，烛光太暗，无法照亮宽阔的内部，于是便站在十字通道的正中，仔细地聆听。

他们听到，一个门闩咔嗒一响。

梅尔辛问：“谁在那儿？”声音由于恐惧而发抖，让他很难堪。

“托马斯兄弟。”他们听到了答话。

声音来自南交叉甬道。过了一会儿，托马斯就走进了他们烛光的亮处。“我觉得我听到有人尖叫。”他说。

“我们也听到了。但这教堂里没有人。”

“咱们往四下看看。”

“那些见习修士和男孩子们怎么样了？”

“我告诉他们回去睡觉。”

他们穿过南交叉甬道，进入了修士活动区。他们还是没见人影，也没听到声音。他们从那里沿着一条通道，穿过厨房贮藏室来到医院。病人们都正常地躺在床上，有的在睡，有的在动，有的在痛苦地呻吟——但是，梅尔辛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房间里没有修女。

“这可怪了。”凯瑞丝说。

尖叫声可能发自这里，但这儿并没有发生紧急情况也没有任何惊扰的迹象。

他们走进厨房，不出所料，这里也不见一人。

托马斯深深地嗅了嗅，像是要辨出什么气味。

梅尔辛说：“怎么回事？”他发现自己在耳语。

“修士们都是干干净净的，”托马斯咕哝着回答，“有很脏的人来过这里。”

梅尔辛丝毫嗅不出什么不寻常的气味。

托马斯捡起一把切肉刀，就是厨师用来切肉劈骨的那种刀。

他们向厨房门口走去。托马斯举起他断残的左臂，做了个警告的姿势，他们都站住了。在修女的回廊中有微弱的光亮。似乎来自回廊近端的壁龛。梅尔辛猜测，那是远处一支蜡烛的反光。可能来自修女的食堂，或者来自通向她们宿舍的石阶；或者来自两处。

托马斯脱掉他的便鞋，向前走去，他的光脚在石板地上没有发出一点响声。他融进了回廊的阴影中。在他缓缓移向壁龛时，梅尔辛只能勉强看出他的身形。

一股轻淡却刺鼻的气味进入了梅尔辛的鼻孔。不是刚才托马斯在厨房里觉察出的肮脏身体的气味，而是完全不同又新出现的气味。过了一会儿，梅尔辛才辨出那是烟味。

托马斯准是也嗅到了，因为这时他紧贴在墙上一动不动了。

一个看不到的人吃惊地低哼了一声，随后便有一个身影从壁龛跃到回廊的走道，虽然影影绰绰却看得分明，弱光勾出了一个男人的侧影：他戴着一个头套，把头脸包得严严实实。那人转身要向食堂门口跑去。

托马斯的刀砍了下去。

切肉刀在暗中忽地一闪，随后是惊心动魄地砰的一声，刀便劈入了那人的身体。那人发出一声又怕又疼的惨叫。就在他倒地的时候，托马斯再次挥刀，那人的叫声变成了令人发指的倒气声，然后就停止了。他那没了生命的身躯咕咚一声撞到了石板地上。

待在梅尔辛身边的凯瑞丝，被恐惧攫住了。

梅尔辛向前跑去。“怎么回事？”他叫道。

托马斯转身面对着他，用刀做了个回去的动作。“别出声！”他噓声说。

光线在刹那间改变了。回廊突然之间被一束火光照得通明。

有人迈着沉重的脚步从食堂跑了出来。那是条大汉，一只手提着一个口袋，另一只手举着一个火把。他的模样像个鬼魂，随后梅尔辛才明白，他戴着一个粗劣的头套，上面只有眼洞和口洞。

托马斯迎头拦住那个跑着的人，举起了他的切肉刀。但他稍迟了一点，没等他挥刀，那人撞向他，把他撞飞出去。

托马斯被撞到了一根柱子上，听响声像是他的头碰上了石头。他摔倒在地，失去了知觉。那跑着的人也身体不稳，跪倒在地。

凯瑞丝推开梅尔辛，跪在托马斯身边。

又有好几个人露面了，他们都蒙着脸，有的举着火把。在梅尔辛看来，有的从食堂出来，别的则从宿舍的石阶上下来。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妇女们的尖叫声和哭喊声。一时之间，现场一片混乱。

梅尔辛冲到凯瑞丝身边。想用自己的身体保护她，不致受到乱跑的人的冲撞。

入侵的人看到他们的同伴倒下，全都停下不跑，猛然的震惊使他们呆立不动了。靠他们火把的亮光，他们看出来那人已定死无疑：他的脖子几乎给划透了，他的鲜血喷涌到了回廊的石头地面上。他们向四下打量，头摇来摇去，从眼泪里向外窥视，如同溪水里的鱼。

其中一个人看到了托马斯的切肉刀，被血染红了，撂在地面上靠近托马斯和凯瑞丝的地方，那人指着刀让别人看。他气愤地哼了一声，抽出了长剑。

梅尔辛为凯瑞丝担心。他向前一步，引来持剑人的目光。那人举剑向梅尔辛逼近。梅尔辛后退着，把那人从凯瑞丝身旁引开。随着她摆脱了危险，他感到更为自己害怕了。他倒退着走，浑身吓得直抖，脚下滑进了死人的血泊里。他的两脚从身下飞出，人便仰摔在地了。

持剑人居高临下地站在他面前，高举着剑，准备杀他。

这时，另外一个人来干涉了。他是几个人中最高的，移动的速度快得惊人。他用左手抓住要杀梅尔辛的那人高举起的胳膊。他大概有点权威，因为他没有发话，只是向两边摇着他那戴头套的头表示不同意，持剑人就顺从地放下了剑。

梅尔辛注意到，救他的人左手戴着无指手套，但右手没戴。

这一举动只延续了从一数到十的时间，而且来得快，去得疾。一个

戴头套的人转向厨房，拔腿就跑，其他人都随他而去。梅尔辛明白了：他们定是计划好要从那条路撤走：厨房有座门，通向大教堂绿地，那是最便捷的一条退路。他们跑得不见了，没有了他们手中的火把，回廊里又漆黑一片了。

梅尔辛站着没动，不知如何是好。他该去追那些入侵者，到楼上的宿舍去看看修女们为什么尖叫，还是去找找着火的地方呢？

他跪在凯瑞丝身房。“托马斯还活着吧？”他问。

“我认为他是撞了头了，他失去了知觉，但他还呼吸，而且没有流血。”

梅尔辛听到身后有琼姐妹那熟悉的声音。“帮帮我，求你了！”他转过身。她站在食堂门口，面孔被她手中的烛光照得怪模怪样，她的头上卷动着烟雾，如同戴了一顶时尚的帽子。“看在上帝的分上，快来！”

他站直身体。琼又返回食堂不见了，梅尔辛跑过去跟上了她。

她的烛光闪着混乱的阴影，但他勉强没有倒在家具上，一路随着她到了屋子的尽头。烟是从地上的一个洞里喷出来的。梅尔辛当即看出，洞是一个仔细的建筑匠干的活：洞口正方，边缘整齐，活板门也很工整。他猜想这里是修女们的隐蔽金库，由杰列米阿秘密修建的。可惜今晚被强盗们找到了。

他吸了一肚子烟，呛得直咳嗽。他想不出下边是什么在燃烧，为什么会失火，但他不打算弄清了——看来实在危险。

这时琼向他高叫：“蒂莉在这里边呢！”

“亲爱的上帝。”梅尔辛绝望地说，跟着便走下了台阶。

他只好憋着呼吸。他透过浓烟窥视。尽管他心惊胆战，他那建筑匠师的目光还是注意到了螺旋形的石阶修得精湛，每一级大小和形状都一样，而且都与前面一级保持同样的角度；因此，尽管他看不到脚下，仍然能够信心十足地一级一级地向下走。

他很快就到达了地下室。他能够看到靠近房间中间的火焰。热量极大，他知道他只能挺住一小会儿。烟很浓。他依旧憋着气，但这时眼睛开始流泪了，视线也模糊了。他用袖子抹了抹眼睛，向烟雾中看去。蒂莉在哪儿呢？他看不到地面。

他蹲下身去。视力稍有改进：低处的烟要淡一些。他手脚并用地在周围挪动，眼睛紧盯着屋角，看不见的地方就用两手去扫着摸。“蒂莉！”他叫着，“蒂莉，你在哪儿？”烟呛进了喉咙，他紧咳嗽了一阵，就算她回答了，也被咳嗽声淹没了。

他再也坚持不下去了。他咳嗽得直抽搐，似乎每吸一口气都会呛进更多的烟。他的泪水直流，几乎看不见了。他在绝望之中，向火极近地靠过去，火苗都烤焦他的衣袖了。他若是抗不住，失去了知觉，就会定死无疑了。

这时，他的手触到了肉体。

他抓住了。那是一条人腿，一条细小的腿，一个姑娘的腿。他把她向自己拉过来。她的衣服都让火烤糟了。他难以看清她的脸，也不知道还有没有知觉，但她的手脚都被皮条捆着，因此她无法自主活动。他竭力忍住咳嗽，把双臂伸到她身下，把她抬起来。

他刚一站直身体，烟就浓得什么都看不见了。突然之间，他记不起台阶在哪个方向了。他从火苗边跌跌撞撞地躲开，一头撞到了墙上，简直要把蒂莉松手扔下了。是左还是右？他向左走，来到一个屋角。他想

了一下，又迈动了脚步。

他觉得自己像是淹在水里了。他的力气耗光了，他跪了下去。这一下救了他。他又一次发现，离地面一近，就能看得清楚些了，这时，一道石阶出现了，如同是上天显圣，就在他面前。

他竭力不松开蒂莉柔软无力的躯体。跪着向前走到台阶处。他用了最后一点力气，站起身子。他把一只脚放到最低一级台阶上，挣扎着把身体向上拔；随后又试着迈上了上一级。他止不住地咳嗽着，强制自己向上爬，直到没了台阶。他摇晃着，跪倒在地，撂下了蒂莉，自己瘫倒在食堂的地面上。

有人向他俯下身来。他唾沫四溅地说：“盖上活板门——把火灭掉！”紧跟着，他听到砰的一声，木门合上了。

他被人撑着腋下搀了起来。他睁了一会儿眼睛，看到了凯瑞丝朝下颠倒的面孔；随后他的视线便模糊了。她在地面上拖着他。烟稀少了，他才得以把空气吸进肺里。他感到从室内来到户外，吸到了清新的夜间空气。凯瑞丝把他放下来，他听到她的脚步声又返回食堂里去了。

他喘气，咳嗽，又喘气，又咳嗽。他的呼吸缓慢地恢复了正常。他的眼睛不再流泪，他看到天破晓了。淡淡的晨曦让他看到了围他站着的一圈修女。

他坐起了身子。凯瑞丝和另一个修女把蒂莉拖出了食堂，放在了他身边。凯瑞丝朝她俯下身去。梅尔辛想说话，却引起了一阵咳嗽，他又试了一次。“她怎么样了？”

“刀子刺进了她的肝脏。”凯瑞丝说，跟着就哭了起来，“在你找到她之前，她就已经死了。”

梅尔辛对着明亮的白昼睁开了眼。他醒得很晚：阳光的角度射进了卧室的窗户，告诉他此时上午已经过半。他回想着前一夜里的事情。如同做了一个噩梦，有一阵子，他已觉得那一切并没有当真发生。但他呼吸时胸口疼痛，而且他面部的皮肤也在灼痛。蒂莉惨死的可怕景象又回到他眼前。还有内莉姐妹也死了——她们都是无辜的青年女子啊。上帝怎么会听凭这种事情发生呢？

当他的目光落到把一个托盘放到床边的小桌上的凯瑞丝身上时，他明白了他是怎么醒的了。她虽然背对着他，但他仍然从她拱起的肩头和头部的姿态看出，她在生气。这是不奇怪的。她在为蒂莉哀伤，也在为女修道院的神圣和安全遭到破坏而气愤。

梅尔辛起了床。凯瑞丝把两个凳子拉到桌边，他俩全都坐下了。他柔情地端详着她的面孔。她的眼圈发黑。他不知道她是不是没睡觉。她在脸上有一抹灰，他便舔湿了拇指，轻轻替她抹掉了。

她端来了带新鲜黄油的刚烤的面包和一罐苹果汁。梅尔辛觉得自己又渴又饿，便狼吞虎咽起来。凯瑞丝憋着一肚子气，什么也没吃。

梅尔辛满嘴面包，他问：“托马斯今天早晨怎么样了？”

“他在医院躺着呢。他碰伤了脑袋，可他能够连贯地说话和回答问题，看来他的头脑不会有长期损害。”

“那就好。应该对蒂莉和内莉的死有个调查。”

“我已经给夏陵的治安官送去了信。”

“他们大概会归咎于‘隐身者塔姆’。”

“‘隐身者塔姆’已经死了。”

他点点头。他知道接下来会是什么。吃了早餐，他的精神已经提起来了，但这一下又沉了下去。他咽下了嘴里的东西，便把盘子推开了。

凯瑞丝接着说：“不管昨天夜里来的是谁，反正他是要掩盖他的身份的，所以才说了谎——却不知道塔姆三个月前就死在我们医院了。”

“你以为可能是谁呢？”

“是我们认识的人——所以才戴头套的！”

“差不多。”

“强盗是不戴头套的。”

这是真的。他们逍遥法外，根本不在乎谁了解他们和他们犯下的罪恶。昨夜的闯入者却不同。头套有力地暗示了，他们是头面人物，生怕被认出来。

凯瑞丝继续着毫不容情的逻辑分析。“他们杀死内莉以迫使琼打开金库——但他们没必要杀死蒂莉：当时他们已经进了金库嘛。他们是出于别的原因想要她死的。而且他们不满足于让她遭咽呛和烧死：他们还捅了她致命的一刀。出于某种理由，他们一定要确证她已死掉。”

“那又能告诉你什么呢？”

凯瑞丝没有作答。“蒂莉早就认为拉尔夫想谋害她。”

“我知道。”

“一个戴头套的人想把你干掉，就在那一个瞬间。”她的话音在喉咙

里哽住了，她只好停下来。她喝了一口梅尔辛的那杯苹果汁，使自己镇定了一下；然后才接着说，“可是那头目制止了他。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们已经杀害了一名修女和一位贵族妇女——为什么会顾忌杀死一个仅仅是建筑匠师的人呢？”

“你认为他是拉尔夫。”

“你不这么认为吗？”

“我也是。”梅尔辛沉重地叹了口气，“你看到他的无指手套了吗？”

“我注意到了他戴着手套。”

梅尔辛摇了摇头：“只戴了一只。戴在左手上。而且不是分指手套，是无指手套。”

“以掩盖他的残指。”

“我无法确定，而且我们当然不能证明什么，可我对此坚信无疑。”

凯瑞丝站起身：“咱们察看一下损失吧。”

他们来到修女活动区。见习修士和孤儿们的正在清理金库，把一袋袋烧成炭的木头和灰烬搬到螺旋形台阶的上面，把没有彻底毁掉的东西交给琼姐妹，并把瓦砾运到垃圾堆。

梅尔辛看到了摆在食堂一张桌子上的大教堂的饰物：金银烛台、十字架和圣器，一件件全都做工精美，缀着宝石。他很奇怪。“难道他们没拿走这些东西？”他说。

“拿走了——可他们像是转念一想，又把它们扔到城外的一条沟里了。一个进城卖鸡蛋的农人今天早晨在路上发现了。所幸他是个诚实的

人。”

梅尔辛拿起一个金制水盆，是专门用来在做弥撒时洗手的水盆，制成小公鸡的形状，颈部的羽毛都是精雕细刻得十分漂亮的。“这样的东西是难以出售的。只有少数人买得起，而且其中的大部分都会猜到这些东西是偷来的。”

“窃贼可以熔掉后再卖金子嘛。”

“显然他们认为那样做太麻烦了。”

“大概是吧。”

她还是没有信服。梅尔辛也没有：他自己的解释也不完全吻合。这次抢劫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一点显而易见。那么盗贼们为什么事先没有想好饰品的问题呢？要么偷走要么留下不动呢？

凯瑞丝和梅尔辛走下台阶，进入了库室，梅尔辛默然想起昨夜的严峻考验，又后怕地感到胃抽痛了。更多的见习修士在用水桶和墩布清洗着墙壁和地面。

凯瑞丝吩咐见习修士们上去休息片刻。当只剩下她和梅尔辛时，她从木架上取下一段木片，用来撬起脚下的一块石板。梅尔辛此前没有注意到那块石板不像别的那样严丝合缝，而是在四周留着缝隙。这时他看到下面是一个宽敞的拱洞，放着一个木匣。凯瑞丝把手伸出洞里，拽出了那匣子。她从腰带上取下一把钥匙，把匣子打开。里面装满了金币。

梅尔辛奇怪了。“他们没找到这里!”

“还有三处隐蔽的拱洞，”凯瑞丝告诉他，“一处在地下，另两处在这墙里。他们全没找到。”

“他们无法努力去找。大多数珍宝都有藏匿之处。人们都清楚。”

“尤其是强盗。”

“如此看来，现金不是他们的第一目标。”

“一点不错。”凯瑞丝锁上匣子，把它推回拱室。

“如果他们不想要饰物，而且也对彻底搜查金库找寻隐蔽的拱洞拿到现金没有足够的兴趣的话，他们到这儿来到底要干吗呢？”

“为了杀死蒂莉。抢劫不过是掩护。”

梅尔辛思索着。“他们没必要有一个巧妙伪装的故事，”他停顿了一会儿之后说，“若是他们只想杀蒂莉，完全可以在宿舍里办妥，到修女们做完晨祷返回时，早已远走高飞了。他们要是下手仔细的话——比如说，用羽毛枕闷死她——我们甚至弄不准她是不是被谋害的。那样看起来会像是她在睡梦中死去的。”

“那就解释不了这场袭击了。他们收手时几乎一无所获——只拿走了几枚金币而已。”

梅尔辛四下打量着这间地下室。“卷宗呢？”他问。

“准是被烧掉了。那倒关系不大。我已经全部复制过了。”

“羊皮纸不好烧的。”

“我从来没试过点燃它。”

“羊皮纸遇火会烤焦，收缩变形，但是烧不成的。”

“或许那些卷宗已经从废墟里捡回来了。”

“咱们去看看。”

他俩爬上石阶，离开了地下拱室。来到回廊之后，凯瑞丝问琼：“你在灰堆里发现羊皮纸了吗？”

她摇摇头：“一点也没有。”

“你会不会漏掉了呢？”

“我看不会——除非烧成了灰渣。”

“梅尔辛说，羊皮纸烧不着。”她转过去面对着他，“谁会想要我们的卷宗呢？对别人没有任何用处的。”

梅尔辛沿着他自己的思维逻辑去想，看看能够引到那里。“或许是他们想要一份文献，是你们保存的——或者你们可能保存的，或者他们认为你们可能保存的。”

“那会是什么呢？”

梅尔辛皱起了眉头：“文献是意在公布的。把某种事写下来的全部主旨，是让人们在将来能够看到。而一份秘密文件则是很不一般的东西……”这时他想起了一件事。

他拉着凯瑞丝离开琼，和她散步，绕过回廊，直到他确信没人能够偷听的地方。这时他才说：“不过，当然，我们的确知道一件秘密文献。”

“就是托马斯埋在树林里的。”

“就是。”

“可是为什么有人会以为这东西可能藏在女修道院的金库里呢？”

“嗯，想想看。最近有什么事可能引起这一猜疑吗？”

凯瑞丝的脸上浮起一道阴郁的神色：“噢，我的天。”她惊呼一声。

“有这样的事？”

“我跟你说过，林恩田庄是多年以前由伊莎贝拉王后为接受托马斯一事颁赐给我们的。”

“你还跟谁说过这件事？”

“对了——林恩的总管。托马斯因为我这么做而很生气，说是会引起严重后果。”

“因此有人担心你会掌握着托马斯的密信。”

“拉尔夫吗？”

“我认为拉尔夫并不知道那封信。我是我们几个孩子中唯一一个看到托马斯埋信的。他当然绝不会提及此事。拉尔夫应该是本着另一个人的利益行事的。”

凯瑞丝神色慌张。“伊莎贝拉王后？”

“或者是国王本人。”

“有没有可能是国王本人命令拉尔夫闯进女修道院的呢？”

“不会亲自下令的，不可能。他会利用一个中间人，一个忠心耿耿、野心勃勃又不会疑虑重重的人。我在佛罗伦萨遇到过这种人，他们周旋于要人的宫殿之外。他们是社会渣滓。”

“我想不出会是谁。”

“我觉得我能猜出来了。”梅尔辛说。

两天之后，格利高里·朗费罗在韦格利那栋领主的木造小宅邸里会见了拉尔夫和阿兰。韦格利比天奇更遮人耳目。在天奇的大厅里，有太多的人注视着拉尔夫的一举一动：仆人啦，扈从啦，他的父母啦。而在韦格利这里，农人们都有他们各自的累断腰的事情要做，没人会向拉尔夫询及阿兰背的那口袋里面的东西。

“我估摸一切都是按计划行事的。”格利高里说。女修道院遭劫的新闻一下子就传遍了全郡。

“没什么大困难。”拉尔夫说。他对格利高里缄默的反应感到不快。经历这一切周折之后才把那些卷宗弄到手，格利高里应该高兴才是。

“治安官当然已经宣布要调查了。”格利高里阴郁地说。

“他们都归咎于强盗了。”

“你没被认出来？”

“我们都戴了头套。”

格利高里奇特地看着拉尔夫。

“我原来不知道你妻子就待在修道院。”

“一次有用的巧合，”拉尔夫说，“让我得以一石二鸟。”

那奇特的目光逼视得更紧了。这律师心里想什么呢？他是打算装作对拉尔夫杀妻之举感到震惊吗？果真如此，拉尔夫就想当即指出，在女

修道院发生的一切，格利高里都是同谋——他其实是教唆犯。他没有权利来说三道四。拉尔夫等待着格利高里开口。但在长时间沉默之后，他只说了一句：“咱们来看看这些文档吧。”

他们打发管家维拉去干一件需要时间的差事，拉尔夫又让阿兰站在门口，防止闲人。然后，格利高里才小心翼翼地把文档从袋里取出放到桌上。他自己摆好舒服的姿势，便开始查阅。有些是卷起来并用绳捆着的，另一些是一张张摞起来的，只有少数装订成册。他打开一份，在从敞开的窗户中射进来的强烈阳光下，读了几行，然后扔回口袋，再拿另一份。

拉尔夫并不知道格利高里在查找什么。他只说过可能使国王难堪。拉尔夫想象不出，凯瑞丝能有什么文献竟会让国王难堪。

他瞅着格利高里逐篇查阅感到心烦，但他不打算离开。他已经把格利高里想要的送到了，他准备坐在这里，直到格利高里认定了他的那一半交易。

这位高个子的律师耐心地查阅下去。有一份卷宗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一直读到底，但随后还是扔回袋里，和别的归在一起了。

拉尔夫和阿兰上个星期在布里斯托尔度过了大部分时间。人们不太会要他们解释他们在那儿干什么，但他们仍十分小心。除去到王桥去的那天夜里，他的每夜都要狂饮。他们的酒友会记得他们尽情饮酒，而不大可能想起那一星期有一夜拉尔夫和阿兰不在——或者，即使他们想到了，肯定也不清楚那夜是复活节后的第四个星期三还是圣灵降临节前两天的星期四。

终于，桌面清理干净了，口袋又重新装满了。拉尔夫问：“你没找到想要的东西吗？”

格利高里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你把一切全都带回来了？”

“一切。”

“那好。”

“这么说你没找到了？”

格利高里一如既往地斟酌词句：“那特定的文献没在这里。然而，我确实读到了一项契约，大约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一……问题……在最近几个月里又重新提起。”

“这么说你满意了。”拉尔夫执意地说。

“是的。”

“而国王也不必再焦虑了。”

格利高里露出不耐烦的样子：“你就不必关注国王的焦虑了。那是我的事。”

“那我就能指望马上得到报答了。”

“噢，对，”格利高里说，“到收获季节，你就是夏陵的伯爵了。”

拉尔夫感到了满足的兴奋。夏陵伯爵——终于到手了。他赢得了长期渴求的奖赏，而他的父亲也能活着听到这消息了。“谢谢你。”他说。

“我要是你，”格利高里说，“我就要去向菲莉帕女士求爱。”

“向她求爱？”拉尔夫惊问。

格利高里耸了耸肩：“当然，在这件事上她没有真正的选择，不

过，手续还是要履行的。告诉她，国王已经答应你向她求婚了。你要说你希望她学会像你爱她那样爱你。”

“噢，”拉尔夫说，“好吧。”

“把她当作一件礼物吧。”格利高里说。

蒂莉葬礼的那天清早，凯瑞丝和梅尔辛在大教堂的屋顶上相会了。

屋顶别有天地。计算石板的面积，是修道院学校的高等数学课中的一道常有的几何练习题。工匠们需要维修用的常用通道，因此就要有连接斜坡和边缘、角落和集水孔、塔楼和尖顶、天沟和滴水嘴的走道和梯子的网络。十字塔楼尚未竣工，但从西侧外面的顶上鸟瞰的景色仍是令人难忘。

修道院已经忙碌了起来，这将是一个大型葬礼。蒂莉生前并不起眼，但如今她成了一次臭名远扬的谋杀的牺牲品，在一座女修道院中遇害的贵族妇女，连那些没跟她说过三个字的人都要为她哀悼。凯瑞丝本不愿意鼓励这些悼念的人，因为那要冒传染黑死病的危险，但她也无能为力。

主教已经到来，住在副院长宅院的最好房间里——所以凯瑞丝和梅尔辛要分开过夜，她睡在修女宿舍里，而他和洛拉住在“神圣灌木”旅馆。悲痛的鳏夫拉尔夫在医院楼上的一间私人房间中留宿。他的婴儿杰里由修女们照看。菲莉帕女士和她女儿奥狄拉，作为死者仅有的活着的亲属，也待在医院中。

无论梅尔辛还是凯瑞丝都没有在拉尔夫昨天抵达时和他说话。他们无可奈何，没办法为蒂莉伸张正义，因为他们什么都无法证明；但反正他们了解真相。到此刻为止，他们没有把他们相信的事对任何人讲：那样毫无意义。在今天的葬礼期间，他们只能对拉尔夫装出一切正常的样子。这可不容易。

当显要人士还在睡觉时，修女们和修道院的雇工们就已经紧张地忙着葬礼正餐了。面包房冒着烟，几十条四磅重的长长的小麦面包都已装

进烤炉。两个汉子在滚着一桶新葡萄酒来到副院长的住所。好几名见习修女在绿地摆放条凳和搁板桌，准备接待参加葬礼的普通宾客。

当太阳在河对岸升起，把黄色的光芒斜射到王桥镇建筑物的屋顶时，凯瑞丝琢磨着泛滥九个月的黑死病给这镇子留下的痕迹。从这个高度，她能看到成排住房的空隙，就像坏牙似的。当然，木头房子一直在垮塌——因为失火、雨淋、不当的结构，或者只是因为年久失修。如今不同的是，没人操心修理的事。要是你的住房倒了，只消搬到同一条街上的一处空房就成了。唯一还在修造的人就是梅尔辛，在人们眼里，他是钱太多了的发狂的乐观主义者。

隔河相望，掘墓人已经在又一处新开辟的墓地里工作了。黑死病毫无怜悯之意。何时为止呢？难道所有的住房要一座座地不断倒塌，直到一座不剩，镇子变成破瓦焦木的荒野，只有无人问津的大教堂矗立在中间，周围是上百英亩的墓园才算罢休吗？

“我不会让这种情况发生的。”她说。

梅尔辛起初没听明白。“葬礼吗？”他皱着眉头说。

凯瑞丝做了个手势，一挥之中把镇子和外部世界全都包了进去。“一切。酒鬼互相伤害。父母把生病的孩子抛在我的医院门口。在‘白马’店外的一张桌子处，男人们排队去干一个酒醉的女子。家畜死在草场上。半裸的悔罪者鞭打着自己，然后向旁观者领小钱。而最糟糕的是，一位年轻的母亲在我的修道院里被残忍地杀害了。我不在乎我们是不是都死于黑死病。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不会让我们的世界乱成一片。”

“你打算做些什么呢？”

她感激地对梅尔辛莞尔一笑。大多数人都会告诉她说，她无力与这

种局面奋争，他却随时都信任她。他看着小尖塔上的那些石雕天使，他们的面孔在二百年的风吹雨打中都变得模糊了，她还想到了推动大教堂建筑者的那种精神。“我们要在这里重建秩序和常规。我们要强制王桥人重返正常，不管他们愿不愿意。我们要不顾黑死病肆虐，重建这座城镇及其生活。”

“好啊。”他说。

“这正是动手的时刻。”

“因为人人都为蒂莉事件愤怒了。”

“还因为想到武装的人能在夜里进城随便杀人这件事都惊惧不已。他们觉得人人自危了。”

“你要怎么做呢？”

“我要告诉他们，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

“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她高呼，她的声音响彻墓地，在大教堂古旧的灰色墙壁上回荡。

在教堂里的祈祷仪式中是从来不安排妇女说话的，但墓地旁的典礼是一片灰色地带，是发生在教堂外的庄严时刻，在这种时刻，诸如死者家属这样的世俗人士有时也演讲或出声祈祷。

与往常一样，凯瑞丝伸长了脖子。亨利主教在主持，背后是劳埃德副主教和牧师会成员克劳德。劳埃德已主持教区多年，而克劳德则是亨利来自法兰西的同事。在如此显赫的高层神职人员面前，一名修女居然做出事先未安排的演讲，可是莽撞的。

当然，这种看法对凯瑞丝而言是不屑一顾的。

她是在那个小棺材正在放下墓穴时发言的。好几名教众已经开始哭泣了。人群至少比五百还要多，但他们听到她的声音都没有作声。

“武装人员夜间进入我们的镇子，还在女修道院杀了一名年轻的女子——我对此不会容忍。”她说。

人群中发出一阵低声的赞同议论。

她提高了嗓门：“修道院对此不会容忍——主教对此不会容忍——王桥的男男女女都对此不会容忍!”

支持的声音响亮了，人群高呼“不!”和“阿门!”。

“人们说黑死病是上帝送来的。我说，上帝送来雨，我们就找了避雨的地方。上帝送来冬天，我们就搭起炉子。上帝送来杂草，我们就连根拔掉。我们应该自卫!”

她瞥了一眼亨利主教。他一脸茫然。他事先不知道有这样的布道，若是请他批准，他会拒绝的；但他看得出来，凯瑞丝有群众站在她一边，他没有胆量去干预。

“我们能做什么呢？”

她向四下巡视一遭。所有的面孔都期待地对着她。他们不知道如何是好，但他们想从她嘴里得到答案。只要可以给他们希望，她说什么他们都会欢呼的。

“我们应重修城墙!”她高呼道。

人们欢声雷动，表示赞同。

“一道比破旧倒塌的旧城更高大、更牢固和更长的新城。”她迎到了

拉尔夫的目光。“一道让杀人犯进不来的城墙!”

人群高叫：“对!”拉尔夫移开了目光。

“我们还要选一名新的治安官，组织一支由助理及哨兵组成的队伍，来维护法律并强化良好秩序。

“对!”

“今晚教区公会将开会，拟出切实可行的细目，公会的决议将在下个礼拜天在教堂中宣读。谢谢大家，愿上帝为你们祝福。”

在副院长宅院的大餐厅里举行的葬礼宴会上，亨利主教坐在首席。他的右手是夏陵守寡的伯爵夫人菲莉帕女士。她身边就座的是主要的悼念人，蒂莉居丧的鳏夫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

拉尔夫坐到菲莉帕身边喜出望外。他可以趁她专注于食物时偷窥她的胸脯，每当她俯身向前时，他都得以从她薄薄的夏服的方领口处窥视下去。她还不知情，但那一刻已为时不远，到时候他会要让她脱下衣服，赤身裸体地站在他面前，他就可以尽情观看那对优美健硕的乳房的全部了。

他注意到，由凯瑞丝提供的午宴丰富而不靡费。饭菜中没有全鹅或糖塔，但有充足的烤肉、熬鱼、新烤的面包、豆类和春季浆果。他为菲莉帕盛了些由鸡肉末加杏仁奶做的汤。

她悲切地对他说：“这是一场大悲剧。我对你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人们都十分动情，以致在某个片刻，拉尔夫竟然自以为是一桩可怕的丧亲之痛可怜牺牲品，乃至忘记了他自己正是那个把刀子刺入蒂莉年轻心脏的凶手。“谢谢你，”他郑重地说，“蒂莉太年轻了。不过我们

这些当兵的已经习惯于突然死亡了。有一天，一个人会救助你的生命，并发誓要保持永久的友谊和忠诚；可另一天，他就会心脏中箭倒下，你也就此忘掉了他。”

她古怪地看了他一眼，让他联想起格利高里爵士凝视他的样子，也是既好奇又疏远，他不明白，这和他对蒂莉之死的态度有什么关系，是她这一死才激起了如此反应。

菲莉帕说：“你有个男孩。”

“杰里。今天修女们在照看他，但明天我就要把他带回到天奇大厅去。我要找一个奶妈。”他看到一个机会，赶紧埋下伏笔。“当然啦，他需要有个人给他当个合适的妈妈。”

“是的。”

他回想起她自己的丧亲之痛。“你理解失去配偶是什么滋味。”

“我有幸和我亲爱的威廉过了二十一年日子。”

“你一定很孤独。”这可能不是恰当的求婚时刻，但他想把谈话切近主题。

“确实。我失去了三个亲人——威廉和我们的两个儿子，城堡显得这么空荡荡的。”

“不过，也许不会太久了。”

她瞪着他，好像她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而他也明白了他说了触犯的话。她转过脸去和另一面的亨利主教谈话了。

拉尔夫的右侧是菲莉帕的女儿奥狄拉。“你愿意来一点这种馅饼

吗？”他对她说，“是用孔雀和野兔肉做的。”她点点头，他便给她切了一块。

“你多大了？”他问。

“今年就十五岁了。”

她长得很高，已经有了她母亲的身材：丰满的胸脯和宽宽的女性臀部。“你看上去还要大些。”他看着她的乳房说。

他本意是要奉承她——年轻人通常都愿意看着老成——但她脸一红，就扭过头去了。

拉尔夫低头看着盘中的食物，把一块姜汁猪肉切开。他闷闷不乐地吃着。他在格利高里说的求爱上做得不好。

凯瑞丝坐在亨利主教的左边，梅尔辛作为公会会长坐在她的另一侧。挨着梅尔辛的是格利高里·朗费罗爵士，自他三个月前来参加威廉伯爵的葬礼以来，一直没离开过这一带。凯瑞丝强按他的反感：她不愿与杀人的拉尔夫和那个几乎肯定唆使他下手的人同桌就餐。但她在这顿饭席上有工作要做。她有一个复兴这座城镇的计划。重建城墙只是第一部分。而为了第二部分，她必须把亨利主教争取过来。

她为主教倒了一高脚杯清澈的加斯科涅红葡萄酒，他长长地饮了一口。他抹了抹嘴，说：“你做了很好的一次布道。”

“谢谢您，”她说，已经注意到了他的恭维背后不同意的讽刺意味，“这镇子中的生活正在堕落到混乱和淫乱的地步，如果我们要纠正，就需要激励镇民。我确信您是同意的。”

“问我同不同意你的话为时已晚。不过，我是同意的。”亨利是个实

用主义者，不会重整旗鼓再打失败的战斗的。她原指望的就是这个。

她给自己加了些用辣椒和丁香烤的苍鹭，但没有马上吃；她要说的话太多了。“我的计划里还不仅是城墙和治安人员呢。”

“我想也不止。”

“我相信，您作为王桥的主教，应该有全英格兰最高的大教堂。”

他扬起了眉毛：“这我可没期望。”

“两百年前，这里是英格兰最重要的修道院之一。应该重振辉煌了。一座新的教堂塔楼会象征其新生——包括您在主教中间的声望。”

他苦笑了一下，其实他是高兴的。他明知这是在奉承他，但他喜欢听。

凯瑞丝说：“塔楼也会给镇子振威。能够从远处就看见这座塔楼，就可以帮助朝圣者和商人们找到来这里的路。”

“你如何为此付款呢？”

“修道院很富有。”

他又一次惊讶了：“戈德温副院长抱怨缺钱呢。”

“他是个不可救药的管理人。”

“他给我的印象像是十分精明。”

“他给很多人都留下那种印象，可他做出了一切错误的决定。一上台，他就拒绝修整磨坊，那本来是可以给他带来一笔收入的；他又把钱用在盖这座宅院上，这是没有任何回报的。”

“情况是如何改变的呢？”

“我解雇了大部分总管，用愿意变革的较年轻的人替代。我把差不多半数的土地变成草场，在这些劳力短缺的日子里，要易于经管些。余下的，我以货币地租形式出租，而且不附加惯有的义务。而且我们还都从继承税和因黑死病去世的无嗣的人的遗赠中获利。如今男修道院和女修道院一样富有了。”

“这么说，所有的佃户都是自由的？”

“大部分吧。他们不用每周一天在地主不出租的土地上干，不用给地主用车运干草，不在地主的地里看羊，也不用做一切繁杂的劳役，只要付钱就行了。他们更喜欢这样，当然也让我们的生活更简化了。”

“好多地主——尤其是大修道院——谩骂这种出租方式。他们说这样把农人都毁了。”

凯瑞丝耸了耸肩：“我们损失了什么呢？强加的不准些许变更的权利，那种权利有利于部分农奴却压制了另外一些，让他们全都服服帖帖。修士和修女们不该强制农民。庄户人懂得该种什么和在市场上能卖什么，他们可以自主之后干得更好了。”

主教一副将信将疑的样子：“这么说，你觉得修道院能够出得起钱修新塔楼？”

她猜测，他原以为她会开口向他要钱。“是的——再加镇上商人们的一些资助。这正是您能帮我的地方。”

“我原想会有些事情的。”

“我不是找您要钱。我想找您要的可比钱还值钱呢。”

“我倒要听听。”

“我想向国王申请一张自治市的文书。”凯瑞丝说这话时，感到自己的手抖了起来。她又想起了十年前她和戈德温的那一场争论，结果以她被诬为使用巫术而告终。当时的问题本来就是自治市文书，为了那场奋争，她几乎送了命。如今的环境已经根本不同了，但那纸文书的重要性并未减少。她只好放下刀叉，把双手在膝头上紧握，来稳住两手不抖。

“我明白了。”亨利含糊其词地说。

凯瑞丝使劲咽了口气，继续说：“这对镇子的商业活动的振兴是很根本的，长期以来，王桥镇被修道院陈腐的规矩拖住了后腿。历任副院长都小心谨慎，墨守成规，他们本能地对任何变更或革新都说。不。商人们可是以变求活的——他们总在寻找新的赚钱的途径，或者至少是寻找好的途径。如果我们想让王桥人助资修建新塔楼，我们就该给予他们所需要的达到兴旺繁荣的自由。”

“一纸自治市文书。”

“镇子应该有自己的法庭，制定自己的规章，而且要由一个合适的公会来治理，而不是我们如今这样的教区公会，毫无实权。”

“可是国王会批准吗？”

“是国王就喜欢自治市，因为能交很多税金。但在以往，王桥的修道院副院长始终反对这一纸文书。”

“你认为副院长们都太保守。”

“胆小怕事。”

“好嘛，”主教笑着说，“你是从来没被指责过胆小怕事的。”

凯瑞丝抓住她的主旨不放：“我认为一纸文书对我们修建新塔楼是根本必要的。”

“是的，我能理解这一点。”

“这么说，您同意吗？”

“对建塔楼，还是要文书？”

“两种事拆不开。”

亨利看来开心了。“你是不是在和我做一笔交易，凯瑞丝嬷嬷？”

“您要是愿意的话。”

“好吧。给我修一座塔楼，我来帮你弄到那张文书。”

“不。必须是前后调过来。我们首先需要文书。”

“所以我该信任你喽。”

“很难吗？”

“说实在的，不难。”

“那好。我们就这样说定了。”

“是的。”

凯瑞丝俯身向前，越过梅尔辛望过去：“格利高里爵士？”

“啊，凯瑞丝嬷嬷，什么事？”

她强迫自己对他彬彬有礼：“您尝过这道甜汁烹兔吗？我推荐这道

菜。”

格利高里接过盆来，取了一些。“谢谢你。”

凯瑞丝对他说：“您会记得王桥不是自治市。”

“我当然记得。”在十多年前，格利高里曾用这一事实在王家法庭上就染坊一案挫败了凯瑞丝。

“我们的主教认为，现在是我们请求国王颁一纸文书的时候了。”

格利高里点点头：“我相信，国王会以赞成的态度看待这一请求的——尤其在以正确的途径呈送给他的情况下。”

凯瑞丝希望她的不屑不要流露在面容上，她说：“或许您肯赏光指点我们一下。”

“我们可不可以之后再加以详谈？”

格利高里当然要索贿，不过他无疑会称之为律师的费用。“没问题。”她说，压下去了一次战栗。

仆人开始清理食物。凯瑞丝低头看着她的盘子，她什么都没吃。

“我们两家是亲戚，”拉尔夫在对菲莉帕女士说，“当然不算很近，”他连忙又补上一句，“不过我父亲是阿莲娜女士和建筑匠师杰克之子、那位夏陵伯爵的嫡系后裔。”他隔着桌子望着他哥哥，公会会长。“我觉得我继承了伯爵的血性，而我哥哥则继承了建筑匠师的机巧。”

他睨着菲莉帕的脸色，看看她如何接受。她似乎没有往心里去。

“我是在你已故的公爹，罗兰老伯爵的府上长大的。”他继续说道。

“我记得你是个侍从。”

“我在伯爵的麾下在国王的军队中在法兰西作战。在克雷西一役中，我救了威尔士亲王一命。”

“我的天，多么辉煌啊。”她客套地说。

他在设法让她看待他时平起平坐，这样，到他告诉她，她要做他的妻子时，才会更自然。但他看来没能跟她沟通。她只是显得对他的谈话的唐突感到厌烦和一些困惑。

饭后甜食端了上来：糖汁草莓、蜜饯薄饼、枣和葡萄干，以及加料葡萄酒。拉尔夫喝干了一杯葡萄酒，又斟了一杯，希望这红酒能够帮他在菲莉帕前放松一些。他也说不准，他何以感到和她谈话如此困难。因为这是他妻子的葬礼吗？因为菲莉帕是伯爵夫人吗？还是因为他曾经无望地暗恋了她多年，而无法相信，如今她终于当真要成为他的妻子了？

“你离开这里之后，要回到伯爵城堡吗？”他问她。

“是的。我们明天出发。”

“你要在那里待好久吗？”

“我还能去哪里呢？”她皱起眉头，“你问这干吗？”

“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到那儿去拜访你。”

她的回答冷若冰霜：“为什么目的呢？”

“我要跟你讨论一个此时此地不宜谈的题目。”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要在过几天之后来看你。”

她有点动气了。她提高嗓音说：“你可能会有什么话要和我说呢？”

“我说过了，今天说不合适。”

“因为这是你妻子的葬礼吗？”

他点点头。

她面色苍白了。“噢，我的天，”她说，“你不会是提出……”

“我告诉过你了，我不想现在讨论。”

“可是我得知道！”她高叫道，“你是不是打算向我求婚？”

他犹豫着，耸耸肩，然后点点头。

“但是凭的什么？”她说，“你可一定需要国王的恩准的！”

他看着她，扬了一下眉毛。

她突然站起身。“不！”她说。桌子周围的人都看着她。她瞪着格利高里。“这是真的吗？”她说，“国王打算把我嫁给他吗？”她轻蔑地用拇指指着拉尔夫。

拉尔夫感到刺痛了。他没想到她的反应会如此强烈。他就这么让人讨厌吗？

格利高里用谴责的目光瞪着拉尔夫。

“这不是提这件事的时刻。”

菲莉帕叫道：“看来这是真的了！上帝救救我！”

拉尔夫迎着奥狄拉的眼神。她正畏惧地盯着他。他到底做了什么惹她这么讨厌他？

菲莉帕说：“我无法容忍。”

“为什么？”拉尔夫说，“有什么错到这种地步了？你有什么权利如此小看我和我的家庭？”他环顾着四周的宾客：他的哥哥，他的同盟格利高里，主教，女修道院副院长，低级别的贵族和城里的头面人物。他们一个个噤若寒蝉，被菲莉帕突发的火气所震惊和困扰。

菲莉帕不理睬他的问题。她面对着格利高里说：“我不会的！我不愿意，你听见我的话没有？”她气得脸色发白，泪水流下了面颊。拉尔夫心想，即使她把他斥拒和羞辱得如此难堪，她依旧是那么美丽动人。

格利高里冷漠地说：“这不是由你决定的事，菲莉帕女士，当然也不是我能决定的。国王会按照他的意旨行事的。”

“你可以强迫我穿上嫁衣，你还可以把我送上婚礼的走道，”菲莉帕愤愤地说，她指着亨利主教，“但当主教问我，我是否愿意嫁给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时，我不会说是的！我不会！绝不，绝不，绝不！”

她气汹汹地走出屋去，奥狄拉紧跟着她。

宴会结束后，镇上的人都回了家，贵宾们也回房睡了。凯瑞丝监督着清理工作。她为菲莉帕感到难过，深深的难过，因为她知道——而菲莉帕还蒙在鼓里——是拉尔夫杀害了他的第一个妻子。但她关注的是整个镇子的命运，而不只是一个人的前途。她的脑子里想的全是对王桥的

设想。事情进展得比她预料的要好。镇民们热烈支持她，而主教对她提议的一切也都同意了。或许，尽管黑死病还在肆虐，文明会重返王桥。

在后门外堆着骨头和面包屑，她看到戈德温的猫“大主教”正灵敏地挑着一只鸭子的骨架。她把它轰跑了。那猫蹿出几码之后就慢慢腾腾地踱起步子，白色的尾尖高傲地竖着。

她一边深沉地思索着如何落实亨利已经赞同的变革，一边走上宅院的楼梯。她没有停顿地就打开了她与梅尔辛共用的卧室的房门，迈步走了进去。

她一时间感到了迷乱。两个男人站在屋子中间，她想到：我一定是走错了房子，而且一定是进错了房间，随后才记起来，这是她的房间，作为宅院中最好的卧室理所当然地让给主教了。

那两个男人是亨利和他的助手、牧师会成员克劳德。凯瑞丝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那两个人正赤裸着全身，相互搂抱着亲吻呢。

她惊慌地瞪着他们，啊了一声。

他俩没听到门响。在她出声之前，他们也不知道被人看到了。当他们听到她的惊诧的喘气时，全都转过来面对着她。一副可怕的负罪表情掠过亨利的面孔，他的嘴张开着。

“对不起！”凯瑞丝说。

两个人一下就分开了，仿佛可以就此否认正在干的事情；随后他们才想到他们都光着身子。亨利是个胖子，肚皮圆圆的，肥胳膊肥腿，胸口上长着灰毛。克劳德年纪轻些也瘦削些，体毛很少，只在腿裆有一丛栗色阴毛。凯瑞丝从来没有同时看到过两个翘起的阴茎。

“我请你们原谅!”她克制着尴尬说,“我错了。我要忘掉。”她意识到话已经唠叨了,而且他们都目瞪口呆。这已经无妨了:随便谁说什么都不会扭转局面了。

她清醒过来之后,就退出了房间,把门砰地关上了。

梅尔辛和玛奇·韦伯一起离开了宴会。他喜欢这个前面突着下颏,后面翘着臂部的胖墩墩的小个子女人。他佩服她在丈夫和子女死于黑死病之后的行事做派。她仍坚持做着生意:织布和照凯瑞丝的配方染红布。她对他说:“凯瑞丝是好样的。她跟往常一样,是正确的。我们不能这样下去。”

“尽管出了这么多事,你还照样坚持。”他说。

“我唯一的问题是要找干活儿的人手。”

“大家都一样,我也找不到工匠。”

“生羊毛很便宜,而富人照样愿意出高价买好的红绒布,”玛奇说,“我要是能生产得更多,我就能卖得更多。”

梅尔辛思虑着说:“知道吗,我在佛罗伦萨见过一种快速织机——一台脚踏织机。”

“噢?”她惊奇地看着他,“我从来没听说过。”

他想不出该怎样解释才好。“在任何织机中,你都要在框架上拉抻许多线,形成你们所称的经线,在一根线下而在另一根线上,这样一下一上地从这一边到另一边,然后再返回才织成布。”

“那是简单的织机的原理,没错。我们的要比那种强。”

“我知道。为了加速这一过程，你们把每隔一条的经线连到一个移动的叫作综片的一根杆上，这样，你在来回移动综片时，就有一半的经线比其余的高了出来。之后，用不着一上一下、一上一下地动了，你就可以简单地把布片上的线在一次轻易的动作中直直地穿过空隙。然后你就把综片放到经线下，让它们往回穿越。”

“没错。顺便说一句，布片上的线是绕在筒管上的。”

“每次你把筒管从左到右穿越经线时，都得把它放下来，然后再用双手移动综片，再拿起筒管，把它从右边移到左边。”

“就是这么回事。”

“在一台脚踏织机里，你用双脚移动综片。这样就不必把筒管放下了。”

“真的？我的天！”

“这就不一样了，是吧？”

“大不一样了。你可以织快一倍——也许还要多！”

“这正是我所想的。要不要我给你做一台让你试试？”

“好啊，请吧！”

“我记不准那脚踏织机的构造了。我想，那踏板启动一套滑轮和杠杆系统……”他皱着眉头思索着。“反正，我肯定能把它琢磨出来。”

近黄昏的时候，凯瑞丝走过了图书馆，她在路上遇到了牧师会的克劳德正拿着一本小书往外走。他迎着她的目光，便站住了。双方都当即想到了一小时前凯瑞丝撞上的场面。起初，克劳德样子发窘，但之后，

嘴角挤出一丝强笑。他伸手到脸前去遮掩，显然觉得笑得没道理。凯瑞丝记起，两个赤身裸体的男人当时是如何惊慌失措，她也感到内心涌起笑声是欠妥的。一时冲动之下，她说出了脑子里想到的话：“你们俩那会儿的样子真可笑极了！”克劳德不禁咯咯地笑了，凯瑞丝也忍俊不禁笑出声来，这一下彼此给弄得更尴尬，直到他们笑得止不住地搂在一起，脸上都笑出了泪水。

当晚，凯瑞丝把梅尔辛带到了修道院地界的西南角，沿河岸种着青菜的地方。空气温暖，潮湿的土地散发着新作物的芬芳。凯瑞丝看到了春季的洋葱和小萝卜。“看来，你弟弟要当夏陵伯爵了。”她说。

“要是菲莉帕女士能够出力阻止就不行了。”

“一位伯爵夫人只能照国王的旨意行事，对吧？”

“理论上，所有的妇女都要听男人的，”梅尔辛苦笑着说，“不过，有的人也蔑视常规。”

“我想不出你指的是谁。”

梅尔辛的情绪陡然变了。“这是什么世道，”他说，“一个男人谋杀了他的妻子，而国王却选他当上了最高级的贵族。”

“这类事我们都晓得，”她说，“但发生在你们家，还是令人震惊。可怜的蒂莉。”

梅尔辛揉揉眼睛，像是为了看清楚。“你把我带到这儿来干吗？”

“谈谈我计划中的最后一部分：新医院。”

“啊。我在纳闷……”

“你能把它建在这里吗？”

梅尔辛四下打量着：“我看不出有什么不成的。这是个坡地，但整个修道院都是建在一块坡地上的，何况我们谈的不是另建一座大教堂。新医院是一层的还是两层的？”

“一层。但我想把房子盖成分隔的中型房间，每间病房有四或六张床，这样，疾病就不会从一个病人那儿迅速地传给医院里所有的人。医院应该有自己的药房——一个光线好的大房间——用来准备药品，外面还要有一块药圃。还要有一处宽敞、通风的厕所，备有水管，易于保持清洁。事实上，整座医院都该有大量的照明和空间。但是，最重要的一点，新医院必须离修道院的其余建筑至少一百码以外。我们必须把病人同好人隔离开来。这是最关键的一点。”

“明天上午我就画草图。”

她向四下张望了一下，看到没人看他们，就亲吻了他。“这将是我不生工作的终点，你明白吗？”

“你才三十二岁——谈一生工作的终点是不是早了点？”

“还没发生嘛。”

“不会太久的。我要在为新塔楼挖掘地基的同时着手建医院的事。随后，医院一建成，我就能把我的工匠转移到大教堂的工程上去了。”

他们开始往回走。她看得出来，他的真正热情是在塔楼上。“塔楼要有多高？”

“四百零五英尺。”

“索尔兹伯里的是多高？”

“四百零四英尺。”

“所以，它一准是全英格兰最高的建筑了。”

“在有人建出更高的以前，这个数字最高。”

她想，这样他也就实现了他的抱负。她挽起他的胳膊，一路走回副院长的宅院。她感到幸福。这有点怪，是吧？几千王桥人死于了黑死病，而且蒂莉又被谋害了，可凯瑞丝仍感到有希望。当然是因为她有个计划。每逢她有个计划时总会感觉好些。新的城墙，治安队伍，塔楼，自治市的文书，还有其中最为重要的新医院：她怎么会有时间组织这一切呢？

她与梅尔辛挽臂而行，一直走进了副院长住所。亨利主教和格利高里爵士在那里，正和第三个人深谈，那人背对着凯瑞丝。即使从那新来者的背后，也有一种不愉快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凯瑞丝不自在地颤抖了一下。随后那人转过身来，她看到了他的面孔：嘲讽，得意，轻蔑，充满恶意。

那是菲利蒙。

亨利主教和其他客人次日上午离开了王桥。几天来一直睡在修女宿舍的凯瑞丝，在早餐后返回了副院长的宅院，上楼进了她的房间。

她发现菲利蒙在屋里。

这是两天来她因她的卧室里有男人而第二次受惊了。不过，菲利蒙是独自一人，而且穿戴整齐，正站在窗边看着一本书。她从他的侧影看出，过去这六个月中的考验，让他消瘦了不少。

她问：“你在这儿干什么？”

他装出对这问话感到吃惊的样子：“这是副院长的房子，我为什么不能在这儿？”

“因为这不是你的房间！”

“我是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助理。我并没有被撤职。副院长已经死了。还有谁该住在这儿？”

“当然是我啦。”

“你连个修士都不是。”

“亨利主教任命我做执行副院长——而且昨晚，尽管你已回来，他并没有把我解职。我是你的上司，你应该服从我。”

“可你是个修女，你应该跟修女们住在一起，而不该住在修士这儿。”

“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几个月了。”

“你自己？”

凯瑞丝看出来，她立足不稳。菲利蒙知道，她和梅尔辛一直多少像是夫妻那样生活。他们一向谨慎，不张扬他们的关系，但人们都在猜测这类事，何况菲利蒙对弱点有一种野兽般的本能。

她考虑着。她可以坚持要菲利蒙当即离开这座房子。必要时，她还可以把他赶出去：托马斯和那些见习修士会服从她，而不听菲利蒙的。但之后呢？菲利蒙会竭尽全力地要人们注意梅尔辛和她在这宅院中的一举一动，他会制造一场轩然大波，镇民中的头面人物会各站一边。大多数人会支持凯瑞丝，几乎她做什么都成，她的威信已经到了这一步；但也会有人刺探她的行为。两派的冲突会削弱她的权威，破坏她想做的一切事情。所以，最好的还是认输。

“你可以住这间卧室，”她说，“但不能占大厅，我要用来和镇民中的头面人物和来访的要人开会。你在参加教堂的祈祷时间之外，要待在修士活动区里，而不准在这儿。副院长助理是没有宅院的。”她不给他留争论的机会，说完就转身走了。他赢了，但她保存了体面。

昨天夜里，她回想起菲利蒙有多么狡猾。被亨利主教盘问时，他似乎对他做的每一件不光彩的事都有花言巧语的解释。他如何说明他放弃在修道院的职责而跑到林中圣约翰去是正确的举动？修道院处于极端危险之中，挽救修道院的唯一途径就是出逃，根据就是那种说法：早走，到远处去，多待些时间。这仍是公认的逃避黑死病的唯一可靠手段。他们仅有的错误就是在王桥待得太久了。那么，为什么没人把这一计划报告主教呢？菲利蒙感到遗憾，但他和别的修士只能听从戈德温副院长的命令。那么，为什么在黑死病追上他们时，又从圣约翰跑走了呢？他应上帝之召去给蒙茅斯的人布道，而戈德温是准许他离开的。托马斯兄弟怎么会不知道这一准许，而且事实上坚决否认有准许一说？别的修士没被告知戈德温的决定，以免产生嫉妒。那么，为什么菲利蒙又离开了蒙

茅斯？他遇到了托钵修士默多，默多告诉他王桥修道院需要他，而他则认为这是上帝的新召唤。

凯瑞丝的结论是：菲利蒙逃避黑死病，直到他意识到他是侥幸没染上那病的一个。随后他从默多口中得知，凯瑞丝和梅尔辛睡在副院长的宅院里，他马上就明白了，他该如何利用这一局面东山再起。这期间与上帝毫不相干。

然而亨利主教却听信了菲利蒙的故事。菲利蒙小心地在阿谀奉承时显得卑微谦恭。亨利不了解这个人，未能看透表象。

她把菲利蒙撂在宅院里，就向大教堂走去。她爬上西北塔楼中又长又窄的螺旋楼梯，在工匠阁楼里找到了梅尔辛，他正借助从西北的高窗进来的光线，在描图地面上画草图。

她蛮有兴趣地看着他做完的部分。她发现读图总是很困难的。在灰泥上刮出的细线，需要按照看图人的想象，转换成有门窗的厚石墙。

在她读图的时候，梅尔辛期待地看着她。他显然在等待着一次大反应。

起初，她被那幅草图搅得晕头转向。看着一点不像医院嘛。她说：“你已画好了……一个回廊！”

“没错，”他说，“一座医院为什么一定是一个又长又窄的房间，跟教堂的中殿似的呢？你想要那地方又明亮又通风。因此，我就没把房间都挤在一堆，而是围成四边形。”

她看出来了：方形的草地，建筑物在周围，各座门开向有四或六张床的房间，修女们在连拱廊的遮蔽下，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太鼓舞人了！”她说，“我是永远想不出来的，但这座医院一定很完

美。”

“你可以在四方院子里种药草，那儿，植物能得到日照，但又背风。园子中间会有一个喷泉，提供新鲜的水，水穿过南面的厕所一翼，流进河里。”

她感情充沛地亲吻了他。“你真聪明!”这时她想起了那些消息得告诉他。

他准是看出她拉着长脸，因为他说：“怎么回事？”

“我们得搬出宅院了。”她说，她跟他讲了她和菲利蒙的谈话，以及她让步的理由，“我预见到的是同菲利蒙的主要冲突——我不想让他拿这件事做文章。”

“这样是明智的。”他说。他的声调是通情达理的，但她从他的表情上知道，他很气愤。他盯着他的草图，其实并没有当真去想那图。

“还有别的事呢，”她说，“我们正在告诉大家，他们必须生活得尽量正常——在街上要守规矩，恢复真正的家庭生活，不再酗酒胡闹。咱们就该树立榜样才是。”

他点点头。“一位女副院长和情人同居，我看是不论怎么都说不过去的。”他说。他那平和的语气再次与他气恼的表情相抵触了。

“我很抱歉。”她说。

“我也一样。”

“不过我们不想拿我们要做的一切来冒险——你的塔楼，我的医院，镇子的前途等一切。”

“当然啦。不过我们牺牲了我们共同的生活。”

“也不完全。我们得分开睡觉，这是很痛苦的，但我们还会有许多机会在一起的。”

“在哪里呢？”

她耸耸肩。“比如说，在这儿吧。”一股淘气劲头攫住了她。她离开他走到屋子的那头，缓缓地拽起她袍服的裙摆，又走到楼梯顶部的门口。“我看不见有人来。”她边说边把衣服撩到腰际。

“反正你能听到有人来的，”他说，“楼梯底部的门一开就有动静。”

她弯下腰，假意去向楼梯下望着。“从你那儿能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东西吗？”

他扑哧笑了。她总能用些好玩的招数使他转怒为喜。“我能看到有东西在向我挤眼。”他笑着说。

她向他走回来，仍旧把裙袍撩在腰际，还得意地笑着：“你看，我们用不着把什么都舍弃。”

他坐在一条板凳上，把她搂近前。她叉开两腿，跨着他的大腿，降下身子，坐到他膝头。“你最好弄张草垫到这儿来。”她说，声音已随着欲望变粗了。

他抚弄着她的乳房。“我怎么解释在匠人的阁楼需要一张床呢？”他喃喃地说。

“就说工匠们需要有个软地方放工具。”

一个星期之后，凯瑞丝和托马斯·兰利去视察城墙的修复工程。工

程虽然很大，但很简单，一旦扯的线都正确了，实际的石工可以由没经验的青年石匠和学徒完成。工程开工得这样快，凯瑞丝很高兴。在多事之秋，城镇能够自卫是很必要的——但她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动机。她希望，由镇民来抵御外来的骚扰会自然地导向在他们自己之间必须有秩序和良好举止的新意识。

她觉得命运把她推上这一角色颇有讽刺性。她本人从来就不遵守规矩。她一向蔑视教条和嘲弄常规。她认为她有权制定自己的规矩。可是在这里，她却要取缔寻欢作乐。说来神奇，迄今没人称她是伪君子。

事实是，在一种无政府状态中，有些人借机发迹了，其他人却没有。梅尔辛就是那种不受约束但过得更好的人。她想起他刻的聪明的童女和愚拙的童女的像。雕像是以前谁也没见过的另类作品——因此，埃尔弗里克以此为借口砸毁了。规章只能束缚梅尔辛的手脚，但像屠宰工巴内和卢这样的人，只能靠法律制止他们酒后斗殴，互相伤害。

无论如何，她的地位是不稳定的。当你要推行法律和秩序时，很难说清：那些规矩实际上不只适用于你个人。

她在和托马斯返回修道院时，心中一直想着这个问题。在大教堂外面，她看到琼姐妹在不安地来回踱步。

“菲利蒙把我气坏了，”她说，“他声称你偷了他的钱，我该还给他!”

“心平气和些吧。”凯瑞丝说。她引着琼进入教堂的门廊，两人坐到一条石凳上。“深深吸一口气，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第三次祈祷后，菲利蒙来到我面前，说是他需要十先令给圣·阿道福斯的神龛买蜡烛。我说这事得问你。”

“太对了。”

“他就一下子来了气，嚷嚷说，那是修士们的钱，我没有权利拒绝他。他要我的钥匙，我琢磨他是想从我手里把钥匙抢走，就明确告诉他，给了他也没用，因为他不知道金库在哪儿。”

“这是多高明的保密的主意啊。”凯瑞丝说。

托马斯就站在她的一旁听着。他说：“我注意到他趁我不在院里的時候这么做——胆小鬼。”

凯瑞丝说：“琼，你拒绝了他绝对正确，我很难过他要欺负你。托马斯去找他，带他到宅院来见我。”

她离开他们，深思着走过墓地。菲利蒙显然想找茬。但他不是那种她可以轻易制服的一时逞凶的恶棍。他是个诡计多端的对手，她要步步小心。

她打开副院长住所的大门时，菲利蒙就在大厅里，坐在长桌的首席。

她在门口站住脚。“你不该在这儿的，”她说，“我专门告诉过你——”

“我在找你。”他说。

她意识到她该把房子的大门锁上的。不然的话，他总会有借口嘲弄她的命令的。她压制着怒气。“你找我找错地方了。”她说。

“可是，我还是找到你了，不是吗？”

她打量着他。从他回来后，他刮了脸，剪了发，还穿了一件新袍服。他浑身上下都像个修道院的官员，冷静又威严。她说：“我已经和琼姐妹谈过了。她很恼火。”

“我也一样。”

她意识到，他坐在大椅子上，而她却站在他面前，仿佛他是主事的，她倒成了请示的人。他在操纵这类事情上真是机灵之极。她说：“你要是需要钱，可以找我!”

“我是副院长助理!”

“而我是执行副院长，我就是你的上司。”她提高了嗓音，“因此，你第一件要做的，就是和我说话时得站着!”

他被她的声音震住了，想要发作，随后他控制住自己。他以一种侮辱性的迟缓，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凯瑞丝坐到他那位置上，让他站着。

他像是厚颜无耻。“我理解你在使用修道院的钱修建新塔楼。”

“依照主教的命令，不错。”

一丝烦恼掠过他的面容。他本来指望巴结主教，让主教和他联合起来反对凯瑞丝。早在孩提时代，他就没有完没了地拍有权势的人的马屁。他就是靠这一招进的修道院。

他说：“我应该有权接触修道院的钱财的。这是我的权利。修士们的财产应该由我掌管。”

“你上次掌管修士财产时，就偷盗了。”

他脸色苍白了：这一箭射中了要害。“可笑，”他怒气冲冲地说，竭力掩饰他的窘态，“戈德温副院长拿去妥善保管了。”

“好啊，在我当执行副院长时，谁也休想来个妥善保管。”

“你至少该把饰物交给我，它们都是神圣的珍宝，要由教士而不是女人掌握的。”

“托马斯一直处理得很妥当，取出来为祈祷使用，完事再存进我们的金库。”

“还不尽如人意——”

凯瑞丝想起了一件事，便打断了他的话：“何况，你还没有归还你拿走的全部东西。”

“钱——”

“饰物。有一个金烛台不见了，是烛台行会的赠品。下落呢？”

他的反应出乎她所料。她原以为他又会大发雷霆地抵赖呢。但他面带窘色地说：“那东西始终存在副院长的房间里。”

她皱起眉头。“并且……？”

“我把它和其余的饰物分开存放的。”

她吃了一惊：“你是不是在说，你一直保存着那只烛台？”

“戈德温要我照管。”

“这么说，你带着它一路到了蒙茅斯和别的地方？”

“这是他的愿望。”

这简直是弥天大谎，而且菲利蒙心里也明白。事实是他偷了那只烛

台。“还在你手里吗？”

他不自在地点了点头。

就在这时，托马斯走了过来。“你在这儿！”他对菲利蒙说。

凯瑞丝说：“托马斯，到楼上去，搜查菲利蒙的房间。”

“我要找什么？”

“丢失的那只金烛台。”

菲利蒙说：“没必要搜了。你会在祷告台那儿看到的。”

托马斯上楼去，回来时已经拿着那烛台了。他把烛台交给凯瑞丝。烛台很重。她好奇地端详着。座上用小字镌刻着烛台行会十二个成员的名字。菲利蒙要它做什么呢？显然不是为了卖掉或是熔掉：他有充分的时间处理，但他没这么做。他似乎就是想拥有一只他自己的金烛台。他独自在屋里时，要盯着摸着它吗？

她瞅着他，看到他眼里充满了泪水。

他问：“你打算从我手里把它拿走吗？”

这是个愚蠢的问题。“当然啦，”她回答说，“这东西属于大教堂，不该放在你的房间。烛台匠们赠送它是为上帝的荣光和美化教堂的祈祷活动，不是为了满足某一个修士的个人愉悦的。”

他没有争论。他面露失落，但没有悔意。他并不明白他做错了事。他的悲哀并不是因为错误行为而悔恨，而是为从他手中取走的东西而抱憾。她意识到，他不知羞耻。

“我认为，有关你掌管修道院财宝的问题，因此可以结束了，”她对菲利蒙说，“现在你可以走了。”他便出去了。

她把烛台交还给托马斯。“把这个拿给琼姐妹，告诉她收好，”她说，“我们要告诉烛台匠们，东西已经找到，下个礼拜天就用。”

托马斯走了。

凯瑞丝待在原地思考着。菲利蒙恨她。她马上探究其原因：他树立敌人，比吉卜赛人交朋友还快。但他是个死敌而且肆无忌惮。他显然已打定主意利用一切机会找她的茬子。事情绝不会好起来的。她每次在这种小冲突中胜他一筹，他的怨恨就会增加一分。但她若是让他占了上风，他只能得意地益发不顺从。

这将是一场血战，她还看不出结果。

自鞭赎罪的教徒在六月份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卷土重来。

凯瑞丝正在手稿室中写她的书。她决定从黑死病及如何应对写起，然后再写较次要的疾病。她在描述她引进王桥医院的亚麻布面罩一段。难以解释的是：这种面罩有功效，但并不能彻底免除感染。唯一有把握的保险措施，就是在黑死病到来之前离开镇子，并且要等到它过去了之后再回来，然而，对大多数人而言，无法做此抉择。部分的防护措施，对那些相信神秘疗法的人来说，是个困难的观念。实情是，一些戴面罩的修女依旧得了黑死病，但比起不戴面罩的人来说，还是要少多了。她决定把面罩比作盾牌。一块盾牌不能保证一个人免遭攻击，但肯定能给予他有价值的保护，因此战士赴战场都要携带盾牌。她正在往一张未用过的羊皮纸上写下这些内容，就听到自鞭赎罪的教徒沮丧的呻吟。

鼓声听着像醉汉的脚步声，风笛声则像一个生灵在受煎熬，钟声却如同葬礼的拙劣模仿。她走出去时，队伍刚好走进大教堂的地界。这次

的人数更多，足有七八十，而且似乎比先前更加狂野：他们的头发又长又脏，他们的衣服只是些破布片，他们的尖叫益发疯狂。他们已经在城里转了一圈，集结了长长的人流尾随着，有些人在开心地观望，有一些人则参与其中，撕扯着衣服，抽打着自己。

她原本没想到会再次看到他们。教皇克雷芒六世曾谴责过这种自鞭赎罪的行径。但他远在阿维尼翁，何况还需要别人来维护他的统治。

托钵修士默多和先前一样率领着他们。当他走近大教堂的西门时，凯瑞丝惊讶地看到，大门大敞四开。她没有关注那里。托马斯未曾询及她，是不会把门打开的。菲利蒙是难责其咎的。她想起，菲利蒙外出期间曾经邂逅默多。她猜测，默多提前跟菲利蒙对这次活动打了招呼，并且一起策划了把这些自鞭者引进教堂。菲利蒙无疑会争辩说，他是修道院中唯一被任命为教士的人，因此，他有权决定做什么样的祈祷。

但菲利蒙是出于什么动机呢？他为什么如此器重默多和自鞭者呢？

默多率领着队伍穿过高大的中央门洞，进入了中殿。镇上的人随后拥了进来。凯瑞丝迟疑着不想搅进这种行径，但她又觉得需要了解他们要做些什么，于是便不情愿地尾随着人群也跟了进去。

菲利蒙在圣坛上，托钵修士默多站到了他身旁。菲利蒙伸出双手要大家安静，随后说道：“我们今天到这里来是为了忏悔我们的劣行，改过我们的罪孽，并且用苦行来赎罪。”

菲利蒙不会布道，他的话引起了开心的反应；但善于蛊惑的默多当即接过话头。“我们忏悔我们的思想淫荡，我们的行为肮脏！”他高叫道，人群也呼喊表示赞同。

整个进程和先前一样，被默多的讲话煽动得发狂的人们，涌到了前面，叫喊着他们都是罪人，并鞭打着自己。镇上人着迷地看着他们的赤

身裸体和残害自身的行为。这是一种表演，但鞭打却是动真格的，凯瑞丝看到自鞭者的鞭痕和创口，不由得发抖。有些人已经多次自鞭，身上已是伤痕累累。其余的只有最近的伤口，这么一打，伤口又迸裂了。

镇上人很快就参与其中了。他们向前挤的时候，菲利蒙拿出一个敛钱的钵盂；凯瑞丝才明白，他的动机是钱。只有在菲利蒙的钵盂里放进一枚钱币之后才准忏悔和亲吻默多的脚。默多吮着收入的钱，凯瑞丝揣摩，这两个人会在事后分赃。

随着越来越多的镇民上前，鼓声和笛声也渐入高潮。菲利蒙的钵盂很快就盛满了。那些得到“原宥”的人，就随着音乐发狂地手舞足蹈。

最后，所有的自鞭者都在跳舞，再没人向前了。音乐进入高潮后，戛然而止，这时，凯瑞丝注意到，默多和菲利蒙已经不见了。她估摸他们从南交叉甬道溜出去。在修士回廊里数他们敛来的钱了。

闹剧结束了。舞者全都精疲力竭地倒在了地上。围观的人开始散去，从几处敞开的大门走进夏夜的清新空气之中。不久之后，默多的追随者恢复了力气，也离开了教堂，凯瑞丝便走了出来。她看到大多数自鞭者都朝“神圣灌木”旅馆去了。

她松了一口气，回到清凉谧静的女修道院。黄昏降临，修女们参加了晚祷，吃完晚餐。在上床之前，凯瑞丝去察看了医院。里面依旧人满为患，黑死病势头不减。

她发现这里无懈可击。乌娜姐妹遵循着凯瑞丝的原则：戴面罩，不放血，绝对清洁。凯瑞丝正要去睡觉，一个自鞭赎罪者给送了进来。

那是一个在“神圣灌木”旅馆晕过去、一头撞到板凳上的男人。他的后背还在流血，凯瑞丝估计，失血和撞头是他失去知觉的双方面原因。

乌娜在他无知觉的情况下用盐水给他洗了伤口。为了让他醒来，她用火烤一只鹿角，用那气味熏他的鼻子。随后，她让他喝下两品脱兑了肉桂和白糖的水，以补充他体内的缺液。

但这个人只是第一个。又有好几个男女给送了进来，他们都因失血、过量的烈酒和在事故或斗殴中受伤而遭罪。自鞭赎罪者的放荡，使得星期六晚上的病人增加了十倍之多。还有一个男人由于鞭打次数太多，后背已经腐烂。最后，过了半夜了，一名妇女因被捆绑之后遭到鞭打和强奸而给送到医院。

凯瑞丝不由得怒火中烧，一边和其他修女照看这些病人。所有这些伤害，都是由默多这样的人所散布的邪恶的宗教观引起的。他们说，黑死病是上帝对罪孽的惩罚，但人们可以用另一种惩罚自己的方式来躲避黑死病。仿佛上帝像是一个报爱心切的魔鬼，玩弄着具有发疯规则的游戏。凯瑞丝相信，上帝的正义感比起一伙男孩子的十二岁领头人该是更明智练达的。

她一直工作到礼拜天清早的晨祷时刻，随后才去睡了两个小时。她起床之后，便去见梅尔辛。

他如今住在麻风病人岛上他建好的最大一所宅子里。它位于南岸，矗立于一个新栽了苹果和梨树的宽阔的花园中，他雇了一对中年夫妇照看洛拉并管理那地方。他们名叫阿诺德和艾米莉，彼此用阿恩和埃姆相称。凯瑞丝发现埃姆在厨房，埃姆指点她到花园去。

梅尔辛在用一根尖棍在秃地上画出字母，让洛拉看她的名字写成什么样，他在字母“O”上画出一张人脸，逗得她哈哈大笑。她有四岁了，是个长着淡黄皮肤和褐色眼睛的漂亮小姑娘。

凯瑞丝看着他们，心中油然升起一阵懊悔。她和梅尔辛同床快半年

了。她不要孩子，因为那将意味着她全部抱负的终止；而另一方面，她也为未能怀孕而遗憾。她为此不安，这大概正是她铤而走险的原因。但她毕竟没有怀孕。她不知道是不是她失去了怀孕的能力。或许“智者”玛蒂十年前给她服的堕胎药，在某种程度上伤害了她的子宫。她像素常一样，总想对人体及病患了解更多。

梅尔辛亲吻了她，他们随意散步，而洛拉则在他们前面跑着，玩着她自编的多样又费解的游戏，其中还有和每一棵树谈话的情节。花园仍是草创的外观：全部的植物都是新栽的，土壤是从别处用车运来的，以改善岛上的多石地面。“我来跟你谈谈自鞭赎罪人的事。”凯瑞丝说，然后就给他讲了昨晚医院里的情况。“我想在王桥禁止他们活动。”她结束说。

“好主意，”梅尔辛说，“整个闹剧不过是给默多凑钱的把戏。”

“还有菲利蒙。是他拿着钵盂的。你能跟教区公会谈一谈吗？”

“当然。”

身为执行副院长，凯瑞丝处于整个领地的首脑的地位，从理论上说，她不必咨询任何人，本人就能禁止自鞭者的活动。然而，她的自治市申请书已在国王面前，她希望不久就能把镇政府移交给公会，因此她把当前的局势视为一种过渡。再者，在试图强制推行一项规定之前取得支持总是高明的。

她说：“我想由治安官把默多及其追随者在午祷之前押送出城。”

“菲利蒙会气急败坏的。”

“他不该不和别人商量就自作主张地打开教堂。”凯瑞丝明知道会有麻烦，但她不能听凭菲利蒙反对她为镇子办正事。“我们有教皇站在我

们一边。若是我们处理得谨慎而且动作迅速，我们就能赶在菲利蒙吃完早餐之前解决问题。”

“好吧，”梅尔辛说，“我要设法把公会的人在‘神圣灌木’聚齐。”

“我要在一小时后和你在那儿碰头儿。”

教区公会和镇上的一切组织一样非常松垮了，但一小伙商界精英还是从黑死病中挺了过来，其中包括玛奇·韦伯、贾克·切波斯托夫和屠宰场主爱德华。新治安官，也就是约翰的儿子芒戈也到场了，他的人候在外面等待指示。

讨论没费多少时间，市民中的头面人物中没有一个参与过那种胡闹的，而且他们一致不赞成这种公开闹剧。教皇的训示也强化了他们的决定。凯瑞丝以副院长的身份正式宣布了不准当街鞭笞、公开赤裸，闹事者将由治安官在任何三名公会成员的指示下驱逐出城的细则。公会随后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这一新法律。

芒戈跟着就到楼上去，把默多从床上拉了起来。

默多没有乖乖地走。走下楼梯时，他一路又哭又闹，又是祷告又是诅咒。芒戈的两名助手拽着他的胳膊，半拖着把他押出了客栈。在街上他闹得更厉害了。芒戈走在前头，公会众会员随在后边。默多的一些支持者过来抗议，结果连他们自己都被押解了。在这一群人沿主街向梅尔辛的大桥行进时，少数镇民也跟在了后边。没有一个市民反对这一行动，而菲利蒙根本就没露面。连昨天鞭打过自己的人今天都二话没说，脸上全都露出了感到羞愧的样子。

人群过了大桥，群众开始散去。见到听众越来越少，默多也安静多了。他那种大义凛然变成了闷声闷气的狠毒。在双桥的远端把他释放后，他在郊区跌跌撞撞、头也不回地溜了。他的一小撮门徒心怀忐忑地

尾随着他。

凯瑞丝有一种感觉：她再也不会见到他了。

她对芒戈和他的手下表示了感激，就返回女修道院了。

在医院里，乌娜正清理掉头天夜里事件的病人，为新的黑死病患者腾出地方。凯瑞丝在医院里一直工作到中午，才怀着感激的心情离开，率队进入教堂做礼拜天的主祷。她觉得自己在期盼着那一两个小时的颂歌和祈祷以及烦人的布道：对她而言，总可以静静地休息一下。

菲利蒙带领着托马斯和见习修士走进来时一副怒气冲天的样子。他显然已经听说了驱逐默多多的事。他无疑把那些自鞭赎罪者当作凯瑞丝无法过问的他个人的财源了。那个希望破灭了，他直气得脸色发青。

凯瑞丝一时弄不清他在气恼之中会做出什么举动。随后她想：随他去吧。他就是不做这个，也会做那个。无论她做什么，菲利蒙迟早总会跟她生气的。为此忧虑毫无意义。

在祈祷过程中她打了盹，睁眼时他已开始布道。讲坛似乎使他更无魅力，而且他的布道辞总的来说也没得到什么呼应。然而，今天他宣称他要以私通的题目来开场，竟然抓住了听众的注意力。

他读的经文从圣·保罗的第一封信到早期在科林思的基督徒的一首韵文。他读的是拉丁文，然后又翻译出来，以盘旋上升的语调说：“现在我给你们写的是：不要与私通者交往！”

他不厌其烦地阐述着交往的含义。“不要和他们一起吃饭，不要和他们一起喝酒，不要和他们一起生活，不要和他们交谈。”但凯瑞丝焦急地想知道，他打算接下去往哪里引。他肯定不敢从讲坛上直接攻击她吧？她的目光越过唱诗班的席位瞥向在另一端与见习修士在一起的托马

斯，看到他面带忧虑的神色。

她又回过头来望着菲利蒙那张愤然发青的脸，便明白他什么都做得出来了。

“我这是指的谁呢？”他很有技巧地问。“并不是指圣徒指名道姓的那些外人。他们是要由上帝来裁决的。但是，他说了，你们就是你们周围人当中的法官。”他指着教众，“你们！”他又低头去读经文：“从你们当中把那个恶毒的人赶出去！”

教众鸦雀无声。他们都意识到，这篇布道不是通常那种一般性的鼓励人有良好举止的说辞。菲利蒙要传达一个信息。

“我们应该四下打量我们自己，”他说，“在我们镇子上——在我们的教堂里——在我们的修道院中！这里面有没有私通者呢？如果有，就应该把他们亮出来！”

凯瑞丝心想，他无疑指的是她了。而且所有比较精明的镇民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可她又能做什么呢？她难以挺身立起和他争辩。她甚至不能走出教堂去，因为那只能突显他的论点，使最愚昧的教众都能明了，他这番指责的靶子就是她。

于是她只能克制自己听下去。菲利蒙从来没讲得这样好过。他既不迟疑又不磕绊，他条理分明，嗓音生动，成功地改变了素常那种干巴巴的单调。对他来说，仇恨成了激励的力量。

当然，没人能把她赶出修道院。即使她是个不称职的女副院长，主教也会让她干下去，就是因为教士的缺乏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了。全国的教堂和修道院纷纷关闭，因为没人主持祈祷或者唱圣诗。主教们忙于任命更多的教士、修士和修女，而不是裁减他们。反正，哪个主教要是想赶走凯瑞丝，镇上人会群起反对的。

尽管如此，菲利蒙的布道破坏力是极大的。如今会让镇上的头面人物更难以对凯瑞丝和梅尔辛的双飞双宿视而不见了。这种事败坏人们的声誉。比起对女人来，他们对男人性关系的不检点还能谅解。而且，她还痛苦地意识到，她的地位会招致伪君子这样的责难。

她咬紧牙关坐在那里熬完了那长篇演说——同样的信息叫得更响——和余下的祈祷。修女和修士们刚一队出了教堂，她就来到她的药房，坐下来给亨利主教写信，要求他把菲利蒙调往另一座修道院。

相反，亨利倒提升了他。

那是在驱逐托钵修士默多的两个星期之后，他们都在大教堂北交叉甬道里。夏日炎炎，但教堂内部依旧那么凉爽。主教坐在一把雕花木椅上，其余的人都坐在板凳上：菲利蒙、凯瑞丝、副主教劳埃德和牧师会成员克劳德。

“我任命你为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亨利对菲利蒙说。

菲利蒙高兴得堆起笑容，并得意地瞥了凯瑞丝一眼。

她惊得目瞪口呆。两个星期之前，她给亨利列举了一长串理由，指明不该允许菲利蒙在这里继续担任负责职务——开始讲的就是他偷窃金质烛台的行为。但看来，她的信适得其反。

她张嘴要反对，但亨利瞪了她一眼，并举起一只手，她于是决定保持沉默，等着听他还要说什么。他继续对菲利蒙讲下去。“我这样做，不是因为，而恰恰是不顾你回来后的表现。你一向是作恶多端惹是生非的人，若不是教会极缺人手，我一百年也不会提拔你。”

那么为什么现在却提拔了呢？凯瑞丝纳闷。

“但我们必须要有一位男副院长。并非不满意女副院长代行那个职务，她的能力是不容置疑的。”

凯瑞丝宁肯他任命托马斯。但她知道，托马斯一定会拒绝。他在十二年前那场继任安东尼副院长的残酷斗争中受了伤害，当时就发誓绝不再卷入副院长选举一事了。事实上，主教很可能已经同托马斯谈过，只是凯瑞丝并不知情，而且通过谈话了解到了托马斯的决心。

“然而，你的任命是有条件限制的，”亨利对菲利蒙说，“首先，在王桥获得其自治市的文书之前，你的这一职务是不会被批准的。你不能管理这座镇子，而且我也不会将你置于那一地位的。因此，在这过渡期间，凯瑞丝嬷嬷继续作为执行副院长，而你则住在修士宿舍中。这座宅院要锁上。若是你在等候期表现不轨，我就收回任命。”

菲利蒙听后感到受了伤害，面带怒容，但他紧闭双唇。他知道他胜利了，也就不打算再就这些条件争论了。

“其次，你将有你们自己的金库，但托马斯兄弟要担任司库，没有他知情和同意，不准花钱，也不准改动原有的项目。再说一句，我已命令修建一座新塔楼，我也批准了根据建桥匠师梅尔辛准备的方案付款。修道院将从修士的基金中支付这笔款项，无论菲利蒙还是任何他人都无权更动这一安排。我不想见到塔楼半途而废。”

凯瑞丝心怀感激地想，梅尔辛会至少满足他的希望了。

亨利转向凯瑞丝：“我还有一项指令要发表，是有关你的，副院长嬷嬷。”

她心想，会是什么呢？

“一直有一种私通的指责。”

凯瑞丝盯着主教，心里想到她惊见他和克劳德的时刻。他怎么敢提出这个题目？

他继续说：“对于过去我什么也不谈了。但是在将来，王桥的女副院长和一个男人保持一种关系是不可能的。”

她想说：可是你和你的变童还住在一起呢！然而，她猛然注意到亨利的表情。那是一种求告的神色，他在求她不要指责那件他深知会使他像是伪君子的事情。她一下子恍然悟到，他明知他的做法有欠公允，但他别无选择。菲利蒙迫使他处于如此尴尬的境地。

她照样禁不住想刺他一下，驳他几句。但她控制住了自己。那样毫无益处。亨利的后背已经抵到墙壁，他已经尽力而为了。凯瑞丝紧紧咬住牙根。

亨利说：“我可不可以听到你的保证，凯瑞丝嬷嬷，从此刻起，绝不会再有指责的空子了？”

菲利蒙垂下眼皮看着地面。她曾经有过这样的境地。她又一次面临着抉择：放弃她迄今努力的一切——医院、自治市文书、塔楼——抑或与梅尔辛分手。而且，她又一次选择了她的工作。

她抬起目光，直视着他的眼睛。“是的，主教大人，”她说，“你可以得到我的保证。”

她在医院里，当着众人的面，和梅尔辛讲话。她身体发抖，泪水欲流，可是她不能和他私下里会面啊。她深知，若是他俩单独相处，她的决心会动摇，她会伸出双臂搂住他，告诉他，她爱他，并且答应要离开女修道院，嫁给他。于是她给他带话，并在医院门口向他致意，然后用一种公事公办的口气和他讲话，双臂紧紧地扣在胸前，这样就不至于禁不住要用深情的姿态伸出手去，触摸她如此爱恋的他的躯体。

她跟他讲完主教的最后要求和她的决定之后，他看她的那副样子像是能杀了她。“这是最后一次了。”他说。

“你是什么意思？”

“你要是这样做，就是永远的了。我不会再围着你转，指望有朝一日你会成为我的妻子了。”

她觉得他仿佛击中了她。

他继续说着，故意把每句话说得都像是一记重拳。“如果你说的是真话，我就要从现在起把你忘掉。我已经三十三岁了，我不会永远这样下去——我父亲在五十八岁的时候就不行了。我要另娶别人，生更多的孩子，在我的花园里过幸福的日子。”

他描绘的画面折磨着她。她咬着嘴唇，竭力憋着自己的哀伤，但热泪还是滚下了她的面颊。

他毫无悔意。“我不会浪费我的生命去爱你。”他说，她觉得仿佛他在用刀刺她。“离开女修道院，现在，要不就在那儿待一辈子。”

她想不错眼珠地盯着他：“我不会忘记你的。我会永远爱你。”

“可还不够。”

她沉默了很长时间。她知道，不像是那样的。她的爱既非无力亦非不足。她只是面临着无法的抉择。但看来争论也无济于事。“你当真这么认定？”她说。

“像是显而易见。”

她点点头，其实她并不真正同意。“我很难过，”她说，“我活这么

大，没有比这再难过的了。”

“我也一样。”他说，说完便转身走出了医院。

格利高里·朗费罗爵士终于返回了伦敦，但他回来得惊人地快，如同他像个皮球似的在那座大都市的城墙上弹了回来。他在天奇大厅晚餐时分露了面，满脸备受折磨的样子，扁平的鼻孔中喘着粗气，长长的灰发因出汗而绞作一团。他走进来时，缺少了往常那种目空一切、唯我独尊的神气。拉尔夫和阿兰正站前一座窗前，观赏着一把新式的宽刃短刀。格利高里一语不发，便将他那高大的身躯一屁股坐进拉尔夫的雕花大椅中：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他还是那样高傲得不请自坐。

拉尔夫和阿兰期待地望着他。拉尔夫的母亲挑剔地吸着鼻子：她不喜欢没教养的举止。

格利高里终于开了口：“国王不喜欢不服从。”

这话吓了拉尔夫一跳。

他焦急地瞅着格利高里，并且自问他究竟做了什么会被国王视为不服从。他想不出一件来。他紧张地说：“我很遗憾，国王陛下不高兴——我希望与我无关。”

“已经把你卷进去了，”格利高里烦恼地说得不清不明，“连我也捎带上了。国王认为，当他的意愿受挫时，就是立下了不好的先例。”

“我很同意。”

“所以你和我要在明天离开这里，骑马到伯爵堡去见菲莉帕女士，让她嫁给你。”

原来如此，拉尔夫大大松了口气。对于菲莉帕的执拗，秉公而论，他不能负任何责任——尽管什么公道对国王并无区别。不过，从字里行

间判断，他猜想，挨批的人是格利高里，所以眼下格利高里决心挽救国王的计划，也给自己挣回一点面子。

格利高里的话语中充满了怒气的威胁。他说：“等我把她的事了断了，我向你保证，她会求你娶她的。”

拉尔夫想象不出，这怎么能办成。正如菲莉帕本人指出的，你可以领着一个女人踏上婚礼殿堂的通道，但你不能强迫她说“我愿意”。他对格利高里说：“有人告诉我，寡妇拒婚的权利实际上是由大宪章保障的。”

格利高里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用不着提醒我。我就是向国王陛下提起这个才犯了错误的。”

拉尔夫想不出，在这种情况下，格利高里打算用什么威胁或许诺使菲莉帕屈服于他的意志。就他本人而言，要想娶她，他是无计可施了。只有将她强行劫持到一个孤立的教堂里，由大大地贿赂了一笔钱的教士对她的“不，绝不！”的高声叫喊装聋作哑一招了。

第二天一早，他们只带了很少的随从便出发了。这正是收获季节，在田地里，男人们在收割高大的黑麦秆，而妇女则跟在后边捆麦穗。

近来，拉尔夫对收获担心的时间要多于对菲莉帕的顾及。倒不是因为气候——其实是蛮不错的，而是因为黑死病。他的佃户太少，而雇工几乎为零。许多雇工被凯瑞丝副院长那样不讲情面的地主从他手里偷走，她还诱使别的地主提出高工钱和吸引人的租佃条款。拉尔夫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给了他的农奴以自由条款，就是说，他们没有在他的土地上干活的义务——这一安排使拉尔夫在收获时节的人手所剩无几。结果，他的一些庄稼很可能会烂在地里。

不过，他觉得，如果他能娶到菲莉帕，他的难处就会过去。他将有

比他目前控制的多十倍的土地，外加十多项其他收入，包括法庭、森林、市场和磨坊。而他的家族也就会在贵族中重振旗鼓。杰拉德爵士将在去世前成为一位伯爵的父亲。

他还是想不出格利高里脑子里打的什么主意。菲莉帕已经为自己立下了挑战的任务，她要公然蔑视格利高里的骇人的意志和强力的关系。拉尔夫可不愿意站在她那双缀珠的丝鞋里，挨夹受气。

快到正午的时候，他们抵达了伯爵城堡。雉堞上白嘴鸦的吵闹声总是让拉尔夫回忆起他在这里为罗兰伯爵当侍从的年月——他有时觉得，那是他有生以来最幸福的时期。但如今没有伯爵，这地方冷清得很。在低院里没有侍从做剧烈的游戏，也没有战马在马厩外被照看和踏圈时的嘶鸣，也没有武装人员在城堡的台阶上掷骰子。

菲莉帕和奥狄拉以及几个女侍在那间旧式的大厅里。母女二人并肩坐在一台织机前的板凳上，一起织着一幅挂毯。挂毯完成之后，会是一幅展现森林风光的图景。菲莉帕在用褐色的丝线织树干，奥狄拉则用鲜绿色织树叶。

“真棒，但需要更多的生气，”拉尔夫用欢快友好的声调说，“几只鸟和兔啦，也许可以再有几只狗追逐一头鹿。”

菲莉帕和往常一样，对他的迷醉不理不睬。她站起身，后退几步，躲开了他。那姑娘也照样离开了。拉尔夫注意到，母女二人身高相仿。菲莉帕问：“你来这里干吗？”

拉尔夫不痛快地想，凭你怎么看吧。他半转过身让开她。“格利高里爵士在这儿有话跟你说。”他说罢，便走到一扇窗前向外看，像是很烦躁的样子。

格利高里很正经地向两位女士致意，说他希望没有打扰她们。这是

废话——他其实对她们的清静不管不顾——但这番礼数似乎平息了菲莉帕，她请他就座。他随后说道：“国王对你不高兴了，伯爵夫人。”

菲莉帕垂下头：“我当真十分抱歉，惹得陛下不快。”

“他想奖赏他的忠仆拉尔夫爵士，赐他为夏陵伯爵。与此同时，他还为你找了一位年轻力壮的夫君，为你女儿找了一个好继父。”菲莉帕战栗了一下，但格利高里没有理睬。“他对你执拗的违抗很不解。”

菲莉帕露出了怯意，这在她是理所当然的。若是她有个兄弟或叔叔为她挺身而出，事情就会不同了，可是黑死病夺走她全家人的性命。作为一个没有男性亲人的妇女，她没人出面在国王震怒时保护她。“他要怎么办呢？”她通情达理地问。

“他没有提到‘背叛’这个词……还没有。”

拉尔夫不敢肯定菲莉帕会不会依法论背叛罪，但这样的威胁还是让她面色苍白了。

格利高里继续说：“他要我第一步先跟你讲道理。”

菲莉帕说：“当然，国王把婚姻视为政治问题——”

“就是政治问题，”格利高里打断她的话，“若是你这漂亮的女儿异想天开地爱上了一个厨房打杂女仆的迷人的儿子，你就会像我说你一样对她说，贵族妇女是不能嫁给她们的意中人的；你还会把她锁在她的房间里，并在她的窗外鞭打那男孩，直到他永远放弃她为止。”

菲莉帕的样子像是受到了羞辱。她不愿意由一个不过是律师的人对她指手画脚地讲她地位的职责。“我懂得一位贵族寡妇的义务，”她高傲地说，“我是位伯爵夫人，我祖母是伯爵夫人，而我姐姐在死于黑死病

之前也是伯爵夫人。然而婚姻不仅是政治，也是心的问题。我们女人将自己交给男人，他们是我们的老爷和主人，他们还有责任明智地决定我们的命运；我们请求，我们心中的感受不要被全然忽略。这样的请求通常是会得到听取的。”

拉尔夫看得出，她恼火了，但依旧在克制，不过充满了蔑视。“明智”一词有一种讽刺意味。

“在正常时期，你或许是对的，但这是特别的年头。”格利高里回答说，“通常，当国王环顾周围，想找一个人做合格的伯爵时，他会看到十几个聪明、强壮、精力充沛的人，忠于他，而且迫切地尽其所能为他效忠，他可以信心十足地任命任何一个。但如今，由于这么多最优秀的男人被黑死病击倒，而国王如同在黄昏时分才去集市的主妇——只好剩下什么要什么了。”

拉尔夫看出了论据之有力，但同时也感到受辱。然而他装作没有理会。

菲莉帕换了方法。她挥手招呼一个女仆进前，吩咐道：“给我们拿一罐上好的加斯科涅葡萄酒来，请吧。格利高里爵士要在这里用餐，所以我们要准备些应时的羊肉，加大蒜和迷迭香一起做。”

“是，夫人。”

格利高里说：“你太周到了，伯爵夫人。”

菲莉帕不会卖俏。她假做只是要殷勤待客，并无长远动机——那是她不曾考虑的。她回过头来马上重拾话题。“格利高里爵士，我必须告诉你，我的心，我的灵魂，和我的全部自己都反对嫁给拉尔夫·菲茨杰拉德爵士的前景。”

“可是为什么呢？”格利高里说，“他是和别人一样的男人啊。”

“不，他不是。”她说。

他们谈论着拉尔夫，仿佛他并不在场似的，这使他深感受辱。但菲莉帕已经不顾一切了，想说什么就口无遮拦；而他也好奇地想听一听，到底他身上的什么东西讨她如此厌恶。

她停顿下来，整理一下思绪。“若是我使用强奸犯、用刑人、杀人犯.....这些字眼可能失之过于抽象。”

拉尔夫大惊失色。他并不认为自己是那样的人。当然，他在为国王服役时曾经动刑折磨过人，他也曾强奸过安妮特，在他当强盗时，还杀过好些个男男女女，乃至儿童.....至少，他安慰自己，菲莉帕看来并没猜到，他就是那个杀害了他自己妻子蒂莉的蒙面人。

菲莉帕说了下去：“人类内心里有一种东西阻止他们做出这种行径。感受他人的痛苦，是一种能力.....不，是一种必需。我们是禁不住的。你，格利高里爵士，不会强奸一个妇女，因为你会感受她的悲苦和凄绝，你会和她一同难过，这会迫使你手下留情。你，出于同样的原因，也不会去折磨或谋杀他人。一个没有心肝去感受他人痛苦的人不是人，哪怕他能用两腿直立行走和开口讲英语。”她俯身向前，压低了声音，但即便如此，拉尔夫依旧听得一清二楚。“我是不会和一个动物睡在一张床上的。”

拉尔夫脱口叫道：“我不是动物!”

他指望格利高里会支持他。相反，格利高里似乎让步了。“这是你最后的决定吗，菲莉帕女士？”

拉尔夫大吃一惊。格利高里难道打算就这样让事情过去了，哪怕有

一半要当真呢？

菲莉帕对格利高里说：“我需要你回到国王那里，告诉他，我是他忠顺的臣民，而且我渴望得到他的眷顾，但我不能嫁给拉尔夫，哪怕天使长加百利命令我。”

“我明白了。”格利高里站起身，“我们不留下用膳了。”

就这么完啦？拉尔夫还等着格利高里拿出他的惊人的秘密武器，某种无法抗拒的诱饵或恐吓。难道这位机灵的朝廷律师当真有愧于他那昂贵的锦缎衣袍了吗？

菲莉帕同样惊讶地发现，这场争论竟然戛然而止了。

格利高里向门口走去，拉尔夫无可奈何地只好跟着。菲莉帕和奥狄拉目送着他们两个，不知对这样冷漠的离去该当如何。女侍臣们哑口无言。

菲莉帕说：“请你求国王开恩。”

“他会是的，女士，”格利高里说，“他全权地要我告诉你这些，因为你太执拗了，他不会强迫你嫁给一个你讨厌的男人的。”

“谢谢你！”她说，“你救了我一命。”

拉尔夫要开口抗辩。他是得到承诺的！他犯下亵渎和谋杀的罪行才获此奖赏的。总不致现在就剥夺掉吧？

但格利高里先说话了。“要不，”他说，“按照国王的旨意，就让拉尔夫娶你的女儿。”他顿了顿，手指着站在母亲旁边的身材高挑的十五岁姑娘。“奥狄拉。”他说，似乎还有必要再强调一下他所说的是谁。

菲莉帕喘着气，奥狄拉尖叫出来。

格利高里鞠了一躬：“再见，二位。”

菲莉帕高喊：“等等！”

格利高里置若罔闻，转身走了出去。

拉尔夫不知所措地跟在后边。

格温达醒来时浑身困乏。这是收获时节，在这漫长的八月的白昼里，她把每一个小时都花在地里了。伍尔夫里克从日出到天黑，整天不知疲倦地挥动镰刀，割下庄稼。格温达的活计是捆扎。一整天里，她都得弓腰驼背地收集割下的庄稼，弯腰去收，弯腰去收，直到背疼得冒火。到天黑得看不见的时候，她踉踉跄跄地回到家，就倒在了床上，顾不上做饭，让他们父子仨在食橱里找到什么吃什么吧。

伍尔夫里克天刚亮就醒了，他的动静惊动了格温达的酣睡。她挣扎着下了地。他们都需要好好吃一顿早饭，她把冷羊肉、面包、黄油和啤酒摆到桌上。十岁的萨姆起来了，但只有八岁的大卫，还得叫醒，拉他下床。

“这块地从来没有夫妻二人耕种的。”他们边吃，格温达边发着牢骚。

伍尔夫里克却态度乐观。“桥塌的那年，你我就是靠咱俩自己把庄稼收回来的。”他兴致勃勃地说。

“当时年轻，要比现在小十二岁呢。”

“可你现在更漂亮了。”

她没心情调笑：“就在你父亲和兄弟都活着的时候，你们还在收获季节雇工呢。”

“算啦。这是咱们自己的地，我们自种自收，自己获益，用不着干一天活一个便士的小钱了。我们干得越多，得到的也就越多。这不正是你一直想要的么，是吧？”

“我一直想要独立和自给自足，不知你是不是这意思。”她走到门口。“刮的是西风，天上有一些云。”

伍尔夫里克面带忧容：“我们需要两三天之内别下雨。”

“我看会吧。来，小子们，该下地啦。你们可以走着吃嘛。”她把面包和肉捆进一只口袋做他们的午饭，这时，内特总管一瘸一拐地走进了门。“噢，别！”她说，“今天不行——我们差不多可以把我们的庄稼收完了！”

“老爷也有庄稼要收嘛。”总管说。

跟在内特身后进来的是他十岁的儿子乔纳森，大家都叫他乔诺，他一进门对着萨姆做起鬼脸。

格温达说：“再给我们三天干自己地里的活。”

“甬跟我争论这个，”内特说，“你们一星期该给老爷干一天活，在收获季节该是两天。今明两天，你们就在溪地收他的大麦吧。”

“第二天通常都算了。这样做已经好多年了。”

“那是在人手多的时候。现在老爷都急死了。这么多人都签了自由佃租的条款，他简直没人给他收庄稼了。”

“这么说，那些跟你谈妥，要求免除他们例责的人，倒得了便宜，而像我们这些接受了老条款的人，反倒受罚要在老爷的地里干上两倍的活儿了。”她埋怨地看着伍尔夫里克，想起了她要他和内特讲条件时，他根本不听她的。

“差不多就是这样。”内特漫不经心地说。

“见鬼。”格温达说。

“别骂街，”内特说，“你们会得到一顿免费午餐。有白面包和一桶新鲜淡啤酒。这还不够引人的吗？”

“拉尔夫老爷用燕麦喂马，是为了骑得狠。”

“别拖了，现在就去吧！”内特出了门。

他儿子乔诺冲着萨姆吐舌头。萨姆想抓住他，但乔诺溜掉了，追着他父亲跑了。

格温达疲惫地和一家人跋涉着穿过田野，来到拉尔夫的大麦迎风摇摆的地里。他们动手干起活来。伍尔夫里克割，格温达捆。萨姆跟在后面拣她漏掉的麦秆，搜集到一起，等到凑齐一捆，就交给她捆。大卫矮小灵活，他把麦秆编成粗绳，用来捆麦子。那些依旧按老章程签约的家庭，和他们一起劳作着，而那些较机灵的佃户则收割自己的庄稼。

太阳升到头顶上，内特赶着车，后面载着一只桶来了。他说得不错，给每家一大块可口的新鲜白面包。大家都吃着自己那一份，之后大人们都躺在阴凉处休息，孩子们则嬉戏。

格温达正在打盹，猛听到孩子们的尖叫声。她马上从声音听出来，并不是她的孩子发出的，但她照旧一跃而起。她看到她儿子萨姆正跟乔

诺打架。虽说他们年龄和身量大体相仿，萨姆却把乔诺撂到地上，毫不留情地拳打脚踢。格温达向孩子们奔去，但伍尔夫里克动作更快，他一把抓住萨姆的一只手，把他拽了起来。

格温达难过地看着乔诺。那孩子口鼻流血，一只眼窝发了炎，已经肿了起来，他捧着肚子，哼哼唧唧地哭着。格温达见过多次男孩间的打架，但这次不同，乔诺给结结实实地揍了一顿。

格温达盯着她十岁的儿子看。他的脸上没有一点痕迹：看来乔诺似是没打中一拳。萨姆对他的行为毫不后悔，反倒扬扬得意。这样的表情似曾相识，格温达搜索枯肠，想找到那相似之处。她没过多久就回忆起来，是谁在打人之后就是这副模样了。

她曾在拉尔夫·菲茨杰拉德，也就是萨姆的亲生父亲的脸上，看到过同样的表情。

拉尔夫和格利高里造访了伯爵城堡的两天之后，菲莉帕女士来到了天奇大厅。

拉尔夫已经在考虑娶上奥狄拉的前景了。她是个漂亮少女，不过在伦敦只要花上几便士就能买到漂亮少女。拉尔夫已经经历过娶一个比小孩子稍大的人了。在初始的激情过后，他就对她厌烦和恼火了。

他一时想不好是否娶了奥狄拉，也把菲莉帕弄到手。娶了女儿，再把母亲占为情妇的念头，让他兴奋不已。他甚至可以一起占有她们两个。他就曾有一次在加来与一对母女妓女同时性交，其中的乱伦成分激起了他伤风败俗的快感。

但是反思起来，他知道那是不会发生的。菲莉帕绝不会同意这样的做法。他可以找办法强制她，但她不会轻易受欺负的。“我不想娶奥狄拉。”在他们从伯爵城堡回家的路上，他这样告诉过格利高里。

“你用不着娶她。”格利高里当时说，但拒不详述。

菲莉帕没带奥狄拉，而是带着一名女侍臣和一名护卫来的。在她进入天奇大厅时，总算没有那样傲气凌人。拉尔夫心想，她看着都不美了：她显然已经两夜没睡了。

他们刚刚坐下用餐：拉尔夫、阿兰、格利高里，以及一小伙扈从，还有一位总管。菲莉帕是屋里唯一的女性。

她一直走到格利高里跟前。

他先前对她表现出来的礼数全然不见了。他没有站起身，只是粗鲁地上上下下打量着她，仿佛她是个心怀悲痛的侍女。“怎么？”他终于开了尊口。

“我要嫁给拉尔夫。”

“噢！”他用一种嘲讽的惊讶说，“现在，想通了？”

“是的。比起把我的女儿牺牲给他，我宁可自己嫁他。”

“我的女士，”他讽刺地说，“你似乎以为，国王带你到一张桌前，桌上摆满了美味，要你挑你最中意的。你错了。国王是不问你喜欢不喜欢的。他只下旨意。你不服从一道旨意，他就再下另一道。他不给选择的。”

她垂下目光：“我对自己的举止十分抱歉。请饶过我女儿吧。”

“要是我说了算，我可以回绝你的请求，作为对你不让步的惩罚。不过你或许该向拉尔夫爵士求告了。”

她看着拉尔夫。他在她眼神中看到了怒气和绝望。他感到得意。

她是他见过的最高傲的女人，而他击碎了她的骄傲。他真想马上就和她躺到床上。

不过，事情还没完。

他说：“你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吗？”

“我道歉。”

“过来。”拉尔夫坐在桌子的首席，她走过去，站到他身边。他抚弄着椅子扶手上刻着的一只狮子的头部。“说下去。”他说。

“我很抱歉我先前蔑视了你。我愿意收回我所说的一切。我接受你的求婚。我要嫁给你。”

“可我还没重新求婚呢。国王命令我娶奥狄拉。”

“如果你请国王恢复他原先的计划，他肯定会恩准的。”

“而这就是你求我做的喽。”

“是的。”她直视着他的眼睛，咽下了她最后的羞辱。“我在请求你.....我在乞求你。拉尔夫爵士请你要我做你的妻子吧。”

拉尔夫站起身，把椅子向后一推。“那就吻我吧。”

她闭上了眼睛。

他伸出左臂，搂住她的双肩，把她拉向自己。他亲吻了她的嘴唇。她毫无反应地屈从了。他伸出右手去挤弄她的一只乳房。如他一向想象的，她的乳房又挺又沉。他的那只手沿着她的身体一路摸下去，直到两腿之间。她缩了一下，在他的怀里依旧没有抵抗，他把那只手掌抵在她

的腿裆。他用手攥住她那鼓鼓的三角区的软绵绵的肉。

然后，他保持着这个姿势，但不再亲吻，转过头来，看着他的朋友们。

在拉尔夫被任命为夏陵伯爵的同时，一名叫作大卫·凯尔利昂的青年成了蒙茅斯的伯爵。他只有十七岁，而且与死去的伯爵只是远亲，因为所有的近亲都在黑死病泛滥中死光了。

那一年圣诞节的几天之前，亨利主教在王桥大教堂主持了一次祈祷，祝福两位新伯爵。事后，大卫和拉尔夫成为梅尔辛在公会大厅举办的宴会上的贵宾。商人们同时庆祝了王桥获颁自治市文书。

拉尔夫认为大卫格外幸运。这小子从未出过国门，也从未上战场打过仗，却在十七岁时成为一名伯爵。拉尔夫却随爱德华国王横扫整个诺曼底，在一场又一场战役中冒着生命危险，还失去了三根手指，并在国王的军队中服役期间犯下了无数罪行，然而他只好等到年满三十二岁，才当上伯爵。

不过，他终于成功了，如今身穿昂贵的用金银丝线编织的锦缎外套，坐在亨利主教身边的席位上。认识他的人把他指给陌生人，富有的商人为他让路，在他经过时毕恭毕敬地向他鞠躬致意，侍女们给他的杯中斟酒时紧张得手直发抖。他父亲杰拉德爵士已经卧床不起，顽强地留着生命，他说：“我是伯爵的后裔，也是伯爵的父亲。我心满意足了。”那可真是深深的感念之情。

拉尔夫急于要和大卫谈雇工的问题。眼下秋收已毕，秋耕也已完成，问题暂时得到缓解，一年的这个季节，昼短天寒，地里没有多少活可干了。不幸的是，春耕刚开始，地土松软得可以播种，麻烦就又来了：雇工们说又要为更高的工钱动荡，一旦遭到拒绝，就会非法跑掉，奔向更肯出钱的雇主。

制止这种动向的唯一途径，是贵族们联合起来，坚定地抵制较高的

工钱，并拒绝雇用外逃的人。这正是拉尔夫想和大卫说的。

然而，这位蒙茅斯的新伯爵却无意和拉尔夫攀谈。他倒是拉尔夫的继女，与他年纪相当的奥狄拉兴致盎然。拉尔夫琢磨，他俩以前曾经见过面：菲莉帕和她的前夫威廉常去城堡做客，当时大卫一直是老伯爵的扈从。不管他们以往如何，现在却是朋友了：大卫侃侃而谈，而奥狄拉则洗耳恭听一词一句——赞同他的观点，慨叹他的故事，笑和着他的笑话。

拉尔夫一向都嫉妒能迷惑女性的男人。他哥哥就有这种本领，结果就能吸引那些最漂亮的女子，尽管他是个个子矮小、长着红发、貌不出众的男人。

拉尔夫也为梅尔辛难过。自从罗兰伯爵任命拉尔夫为护卫而贬斥梅尔辛是个木匠学徒之日起，梅尔辛便一蹶不振了。尽管他是哥哥，反倒是拉尔夫注定要当上伯爵。此时梅尔辛坐在大卫伯爵的另一侧，只能以充其量是个会长——而且具有魅力来自我安慰了。

拉尔夫甚至对自己的妻子都没有魅力。她难得和他讲话。她跟他的狗说的都更多些。

拉尔夫自问，这是怎么回事呢：他一直以男人渴望得到一件东西那样要想得到菲莉帕，等他当真到手之后，却又那么得不到满足？他从十九岁当扈从的时候就恋慕着她。如今，在成婚三个月之后，他倒一心想摆脱她了。

不过，他难以抱怨。菲莉帕尽职尽责地做着妻子。她把城堡管理得井井有条，自她的前夫在克雷西战役后被任命为伯爵以来，她一直这样做着。供应订购了，账款付齐了，衣服缝好了，壁炉点燃了，食品和酒水在餐桌上从不缺少。而且她对拉尔夫的性欲也百依百顺。他想怎么干

就怎么干：扯开她的衣服，把他的几个手指粗暴地插进她体内，让她站直或从背后来满足他——她从无怨言。

但她从不呼应他的抚弄。她的嘴唇从不跟着他的动，她的舌头从不伸进他嘴里，她也从不抚摸他的肌肤。她在手头放着一小瓶杏仁油，只要他想要性生活，她就用那油来涂遍她那毫无反应的躯体。他在她身上呻吟时，她像死尸般地僵卧着。他一滚下她的身体，她马上就去洗净全身。

这一婚姻的唯一好事是奥狄拉很喜爱小杰里。那婴儿激发了她刚有的母性本能。她愿意和他说话，给他唱歌，摇着他入睡。她给了他那种母爱，是他从雇来的保姆那里永远得不到的。

但拉尔夫依旧懊悔。菲莉帕丰满的肉体，本是他多年来渴望地盯视的，如今都反抗他了。他已经好几个星期没碰她了，而且永远都不会了。他瞧着她沉甸甸的乳房和圆滚滚的臀部，却暗想起蒂莉苗条的身材和少女的肌肤。蒂莉是他用尖利的长刀从她肋骨下一直捅到她跳动的的心脏致死的。那种罪行他一直不敢承认。他揪心地盘算着，他要在炼狱里为此遭多久的罪呢？

主教一行要住在副院长的宅院里，蒙茅斯的人员住满了修道院的客房，因此，拉尔夫和菲莉帕以及他们的仆从就住进了一座客栈。拉尔夫挑中了他哥哥拥有的重建的贝尔客栈。那是王桥唯一的三层建筑，底层有一大间宽敞的屋子，楼上是男女住房，顶层则是六间分隔开的客房。宴会散席后，拉尔夫和他的部下来到这家客栈，在壁炉前落座，又叫了酒来，便开始掷骰子。菲莉帕留在原处，和凯瑞丝谈话，并陪伴着奥狄拉和大卫伯爵。

拉尔夫及其一伙吸引了一群倾慕他们的青年男女，在漫度时光随手花钱的贵族周围这是常事。拉尔夫在饮酒的畅快和赌博的刺激中逐渐忘

记了他的烦恼。

他注意到有一个金发的青年女子，在他痛快地在掷骰子中输了几枚银币的赌注时，用思慕的表情瞅着他。他招呼她挨着他坐在板凳上，她告诉他她名叫艾拉。在几次紧张的时刻，她都抓紧了他的大腿，仿佛提心吊胆之下的不自主动作，其实她大概完全清楚她在做什么——女人通常都是心里明白的。

他逐渐对赌博失去了兴趣，而把注意力转移到她身上。他在结识艾拉之时，他的人还在赌着。她的一切都是菲莉帕所缺乏的：快活，性感，让拉尔夫着迷。她多次触碰他和她自己——她时时把头发从脸上撩开，然后拍着他的胳膊，再用手捂着自己的喉咙，还戏弄地推着他的肩膀。她似是对他在法兰西的经历兴趣十足。

惹拉尔夫心烦的是，梅尔辛进了客栈，并且坐到他身旁。梅尔辛没有亲自经营贝尔客栈——他把这里租给了面包师贝蒂最小的女儿——但他很关注他的租客取得成功，便问拉尔夫是否对一切都感到满意。拉尔夫介绍了他的女伴，而梅尔辛只用应付的口气说了句“噢，我认识艾拉”。这种不客气的态度是很少有的。

今天只是兄弟俩自蒂莉死后见的第三或第四面，前几次，比如在拉尔夫和菲莉帕的婚礼上，几乎都没时间交谈。但拉尔夫从他哥哥看他的眼神中，照样明白了，梅尔辛怀疑他是杀死蒂莉的凶手。那种无言的想法是一种赫然逼近的存在，虽然没说出口却总也摆脱不掉，如同在一家贫苦农户的单间陋室中挤着一头奶牛一般。若是挑明了，拉尔夫觉得就会是他们交谈的最后一次了。

因此，今晚像是二人一致同意似的，兄弟俩又一次交换了几句没什么意思的无聊话，然后梅尔辛就走了，说是他还有工作要做。拉尔夫当时就纳闷，十二月的一个傍晚，他还能有什么活要干。他当真不清楚，

梅尔辛是如何打发他的时间的。他不打猎，不主持法庭，也不随侍国王。可能花上一整天，而且天天不断地画图和监督工匠们吗？这样过日子会把拉尔夫逼疯的。而且他也闹不清，梅尔辛从他的行业中挣了多少钱。拉尔夫本人一向缺钱，哪怕他在天奇当领主的时候。梅尔辛似乎从来不缺钱。

拉尔夫把他的注意力回到艾拉身上。“我哥哥脾气有些不好。”他抱歉地说。

“那是因为他已有半年没个女人了。”她咯咯笑着，“他曾经追过女副院长，但是在菲利蒙回来以后，她只好把他甩了。”

拉尔夫假装吃了一惊：“修女是不该有人追的。”

“凯瑞丝嬷嬷是个出色的女人——可是她痒得厉害，这可以从她走路的样子上看出来。”

拉尔夫从一个女人嘴里听到如此直白的话，一下子来劲了。“一个男人这样太糟糕了，”他意味深长地说，“这么长时间竟然没有女人。”

“我也这么看。”

“这会造成……挺起的。”

她把头向一边一歪，扬起了两道眉毛。他瞥了一眼自己的腿根。她随着他的目光看下去。“噢，亲爱的，”她说，“看来不舒服了吧。”她把一只手放在他挺起的阴茎上。

就在这时，菲莉帕出现了。

拉尔夫僵呆了。他感到又窘又怕，同时又因为在乎菲莉帕是否看到他的举动而生自己的气。

她说：“我要上楼去了——噢。”

艾拉没有松手。事实上，她一边轻柔地攥着拉尔夫的那家伙，一边抬头看着菲莉帕，还得意地笑容满面。

菲莉帕的脸唰地红了，满是耻辱和厌恶的神情。

拉尔夫张开嘴要说话，却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不肯向他的泼悍的妻子道歉，认为她这是自取其辱。但他觉得有点蠢：跟一个客店妓女坐在一起，让她握着他的家伙，而他的妻子伯爵夫人就站在他俩跟前，显得很尴尬。

这场面只持续了片刻。拉尔夫憋闷地哼了一声，艾拉咯咯笑着，菲莉帕噢了一下，那腔调中充满了怒火和憎恶。菲莉帕随即转身走开，头部扬得不自然地高。她走到宽阔的楼梯跟前，拾级而上，那种高雅的姿态如同山坡上的一只鹿，头也不回地消失在视界以外了。

拉尔夫感到又气又愧，尽管他认为没必要有这两种感觉。然而，他对艾拉的兴致显而易见地消退了，他把她的手拿开了。

“再喝一点葡萄酒吧。”她说，一边从桌上的罐子里倒酒，但拉尔夫觉得一阵头疼，便把木质酒杯推开了。

艾拉把一只手放到他胳膊上拉住他，用暖融融的低声说：“别在这要紧时候撇下我，你知道，你已经让我整个人都激动起来了。”

他甩脱了她，站起身来。

她板起面孔，说：“行啊，你最好还是给我点什么，算作补偿吧。”

他把手伸进钱袋，掏出了一把银便士。他根本不看艾拉，只把钱往桌上一扔，也不管是太多还是太少。

她连忙把那些银币都收起来。

拉尔夫离开她，上楼去了。

菲莉帕已经上床，坐在床上，背靠着床头板。她已脱掉了鞋，但衣服全都在身。拉尔夫进屋时，她责难地瞪着他。

他说：“你没有权利跟我生气！”

“我没生气，”她说，“倒是你生气了。”

她总能把语锋一转，就变成了她对他错的局面。

不等他想出答话，她说：“你愿意我离开你吗？”

你吃惊地瞪着她。他无论如何都没想到这件事。“你要到哪儿去？”

“这儿，”她说，“我不会当修女，可我还是能够住在女修道院里。我只带上几个人：一个侍女、一个秘书和我的忏悔神父。我已经和凯瑞丝说好了，她愿意接受。”

“我的前妻就这样做过。人们会怎么想？”

“许多贵族妇女都在她们一生中的某段时间里，到女修道院过退隐生活，有暂时的，也有长久的。人们会认为你拒绝我是因为我过了怀孩子的年龄——我很可能就是的。话说回来，你还在乎别人说什么吗？”

他脑海闪过一个念头：看到杰里失去了奥狄拉，他会难过的。但摆脱菲莉帕那高傲和不满的前景无法抗拒。“好吧，还有什么事阻挡你吗？蒂莉可从来没得到同意的。”

“我想先看着奥狄拉订婚。”

“跟谁？”

她看了他一眼，像是嫌他太蠢。

“噢，”他说，“我猜是年轻的大卫。”

“他爱上了她，而我认为他们倒是天生的一对。”

“他还不够年龄——他得请示国王。”

“所以我才跟你说嘛。你肯不肯陪他去见国王，为支持这场婚姻说两句话？你若是为我办这件事，我发誓从今以后绝对不会求你了。我会心平气和地离开你。”

她没有要他做出任何牺牲。与蒙茅斯结盟只能对拉尔夫有益无损。“而你要离开伯爵城堡，搬进女修道院？”

“是的，奥狄拉一结婚，我马上就走。”

拉尔夫明白，这是一场梦的终结，那是一场把他抛进酸楚、凄凉的现实的梦。他完全应该承认失败，再从头开始。

“好吧，”他说，心里夹杂着悔恨和解脱的感情，“这是一笔交易。”

1350年的复活节早早就到来了，在耶稣受难日那天的晚上，梅尔辛的炉子里燃着旺火。桌上摆的是冷盘晚餐：熏鱼、软干酪、新鲜面包、梨和一大瓶莱茵河白葡萄酒。梅尔辛穿着干净的内衣和一件新的黄色袍子。房子已打扫过了，侧柜上的一个瓶子里插着黄水仙。

梅尔辛独自一人。洛拉和他的仆人阿恩和埃姆在一起。他们的小屋在花园尽头，但五岁的洛拉喜欢整宿待在那里。她管这叫去朝圣，还拿着一个旅行袋，里面装着她的梳子和一个她最珍爱的玩具娃娃。

梅尔辛打开一扇窗户，向外张望。一股冷风从南岸的草地吹过河来。傍晚的最后余晖正在暗淡下去，光线似乎落出天空，沉入了水中，在一片漆黑中消逝了。

他觉察到一个蒙头的身影，从女修道院走了出来。他看到那身影踏过在大教堂绿地上踩出的一条对角线，匆匆越过贝尔客栈的灯火，走下泥泞的主街。那人的面孔遮着，跟谁也不搭话。他想象那人已经来到前滩。是不是向侧面的冰冷、漆黑的河里瞥了一眼，并在刹那间想起了曾因绝望过度而竟有了自毁的念头呢？果真如此，那瞬间的回忆也很快就消失了，因为那人已经踏上了他的大桥的鹅卵石路了。那人走过了全部桥面，来到了麻风病人岛上；又从那里离开主路，穿过一片矮树丛，踏过野兔啃过的灌木丛生的草地，绕过原来麻风病人旧屋的废墟，到达河的西南岸边；随后便敲了下梅尔辛的房门。

他关上窗户等待着。没有敲门声。他巴望过切，定好的时间还没到呢。

他禁不住想喝些酒，但他没喝：一个仪式已经定好，他不想改变程序。

过了一会儿之后，敲门声传来。他打开门。她进到屋里，把兜头帽向左一推，并从肩头脱下厚厚的灰斗篷。

她比他高出一英寸也许还要多些，而且年龄也要大上几岁。她的面容骄傲，甚至高傲，但此刻她的笑靥如太阳一般发散着温暖。她穿着一件王桥红的鲜亮裙袍。他伸出双臂搂住她，把她那丰满诱人的躯体紧紧贴向自己，亲吻着她张开的嘴。“我亲爱的，”他说，“菲莉帕。”

他们就在地上，连衣服都等不及脱，马上云雨起来。他对她如饥似渴，而她对他只能说是更加急不可待。他把她的斗篷铺在草上，她撩起裙袍就躺下了。她像个溺水的人一样抱紧他，两腿夹紧他的两腿，她的双臂把他压向她柔软的肉体，她的脸埋在他的颈根里。

她曾经告诉他，在她离开拉尔夫，搬进修道院时，还以为直到修女们为安葬摆布她的尸体之前再没人会触碰她。这念头简直要梅尔辛落泪了。

从他这方面来说，他对凯瑞丝爱恋之切，使他觉得不会有别的女人引起他的激情了。无论于他还是于菲莉帕，他们爱情的到来犹如一份意外大礼，仿佛在灼热的沙漠中涌出的一股清凉的甘泉，他俩得以像渴得濒死的人似的痛饮。

事后，他们绞缠在一起，躺在炉边，喘着粗气。这时他记起了他们的第一次。她刚搬进修道院不久，就对新塔楼的修建感到兴趣。她是个喜欢做事的女性，把漫长的时间只用作祈祷和静思，实在不够充实，让她感到烦闷。她喜欢那座图书馆，但不可能整日里坐在那里阅读。她到工匠阁楼来看他，他把设计图指给她看。她很快就形成了每天都来的习惯，在他工作时和他谈天。他一向钦佩她的学识和能力，而在阁楼的亲密环境中，他逐渐认识到在她庄重的举止下面的温情、慷慨的精神气质。他发现，她有一种活泼的幽默感，他也学会了如何让她开怀大笑。

她以一种浑厚又多彩的笑声呼应着他，使他想到同她做爱。有一天，她夸赞了他。“你是个善良的人，”她说，“这样的人太少了。”她的肺腑之言感动了他，他亲吻了她的手。这是一种爱慕的姿态，她若是不愿意，是可以拒绝的，也就没有戏剧性的下文了：她只消把手抽回去，后退一步，他就会明白，他的做法过分了。但她没有拒绝。相反，她握住他的手，眼睛里流露着像是爱的神情凝视着他，于是他就抱住她，亲吻起她的嘴唇。

他们就在阁楼的草垫上做爱，事后他才想起来，还是凯瑞丝鼓励他在这儿铺上垫子，还开玩笑说，工匠们需要一个软地方放他们的工具。

凯瑞丝不知晓他和菲莉帕的事。除去菲莉帕的侍女和阿恩及埃姆，谁也不知道。天一黑她就到医院楼上的私室上床，那也是修女们回宿舍的时间。她趁她们入睡时溜出来，走的是屋外的楼梯，那里只供重要客人上下，而无须穿过普通人的区域。她在天亮前原路返回，此时修女们正在颂晨祷，她随后在早餐时露面，如同她整宿都待在她房间里。

他很奇怪地发现，在凯瑞丝最终离开他不及一年的时间里，他就能爱上另一个女人。他当然没有忘记凯瑞丝。相反，他每天都会思念她。他感到急于告诉她一些已经发生的趣事，他也想听听她对一个纠结问题的意见，他还觉得他正按照她的设想在完成某项任务，比如用温酒仔细擦洗洛拉的油腻的膝盖。后来他在许多天里都见到她。新医院即将落成，但大教堂的塔楼尚未动工，而凯瑞丝密切关注着这两大建筑工程。修道院失去了控制镇上商人的权力，然而，凯瑞丝对梅尔辛及公会为创建一座自治市的一切机制所做的工作兴致勃勃——建立新的法庭，策划一项羊毛交易，鼓励工匠行会编纂标准和措施。但他想到她时，总有一种苦涩的回味，如同喝完酸啤酒留下的苦味。他曾全身心地爱着她，而她最终拒绝了他，就像回忆一场战斗告终的幸福的一天似的。

“你认为我特别容易被不自由的女性所吸引吗？”他随口问菲莉帕。

“不，怎么会呢？”

“说来有些古怪，在爱恋一位修女十二年，又孤身独处了九个月之后，我竟然倒在了我弟媳的裙下。”

“别这么称呼我，”她急忙说，“那不是婚姻。我嫁给他是违背我自己的意愿的，我和他同床不过几天，他若是永远不再见我，他会高兴的。”

他抱歉地拍拍她的肩头。“不过，我们还是得严守秘密，就像我先前和凯瑞丝一样。”他没有说出口的是，做丈夫的若是抓住了妻子的奸情，依法是有权杀死她的。梅尔辛从来没听过这样的实例，当然更没有在贵族间发生过，但拉尔夫的傲气是可怕的。梅尔辛知道，也告诉了菲莉帕，是拉尔夫杀害了他的前妻蒂莉。

她说：“你父亲无指望地爱着你母亲有好长时间，是吧？”

“是啊！”梅尔辛几乎忘却了那段往事了。

“而你又爱上了一位修女。”

“我弟弟多年渴望着你，一位贵族的幸福婚配的妻子。如教士们所说，父亲的罪孽在儿子身上看得到。算了，别谈这个了。你要吃些晚餐吗？”

“再过一会儿。”

“还有什么事你要做吗？”

“你知道的。”

他当然知道。他跪在她的两腿间，亲吻着她的小腹和大腿。这是她

的特殊嗜好，她总想要第二次。他开始用舌头挑弄她。她呻吟着，按着他的脑后。“对，”她说，“你知道我多么喜欢这样，尤其是在我体内注满了你的精液的时候。”

他抬起头来。“我知道。”他说，然后就又低下头继续亲吻了。

春季的到来缓解了黑死病。依然有人死去，但新发的病例少了。复活节的礼拜天，亨利主教宣布，今年将照旧举办羊毛交易集市。

在同一次祈祷中，六名见习修士宣誓成为正式修士。他们全都经过了超短的见习期，但亨利急于增加王桥的修士人数，他说，同样的做法遍及全国。此外，还任命了五名教士——他们也是从一个速成培训项目中获益的——并即赴周边乡村顶替黑死病中死去的教士。两名王桥的修士从大学归来，他们在三年之内——而不是平素的五或七年——就拿到了医生的学位。

新医生是奥斯丁和塞姆。凯瑞丝对他们的记忆相当模糊：三年前她在担任首座知客时，他们前往牛津的王桥学院。复活节星期一的下午，她带他们看了一圈几近完工的新医院。由于当天放假，没有工人上班。

这两个人都有一种趾高气扬的神气，似乎是大学赋予它的毕业生的，还伴随着医学理论的学习和对加斯科涅葡萄酒的嗜好。不过，多年与病人打交道，才树立了凯瑞丝的自信，她简洁明了地描述了医院的设备及她拟就的管理方式。

奥斯丁是个专注的瘦削青年，一头金发正在变稀。他对创新的成方圈的房间布局印象深刻。而他年长些的圆脸的塞姆，似乎并不热衷于学习凯瑞丝的经验：她注意到，在她说话时，他总是东张西望。

“我主张，医院应该永远保持清洁。”她说。

“依据何在呢？”塞姆用一种纡尊降贵的口吻问，仿佛问一个小女孩：为什么要打玩具娃娃多丽的屁股？

“清洁是一种品质。”

“啊，所以说与体液的平衡完全无关喽。”

“我说不明白。我们不大在意体液。那种理念在抵抗黑死病中的无效是有目共睹的。”

“扫地是成功的喽？”

“最低程度，一个清洁的房间能提升病人的情绪。”

奥斯丁插话说：“你必须承认，塞姆，牛津的某些大师与副院长嬷嬷持有相同的新观念。”

“那是一小伙异端。”

凯瑞丝说：“要点是，把患有传染病的病人与其余的人隔离开。”

“达到什么目的呢？”塞姆问。

“限制这种传染病的蔓延。”

“那这样的病又是如何传染的呢？”

“没人知道。”

塞姆的嘴漾起一丝得意的微笑。“那么我可以请教，你怎么知道用什么方法来制止其传播呢？”

他以为他已经驳倒了她——那是他们在牛津学的一项主要技能——

但她更加清楚。“从经验上看，”她说，“一个牧羊人并不理解羊羔在母羊子宫里成长的秘密，但他懂得，只要不让公羊到地里去，这种事就不会发生。”

“嗯。”

凯瑞丝不喜欢他那一声嗯的方式。她心想，他很聪明，但他的聪明从未脚踏实地。在这种知识分子和梅尔辛类型的人的对比中，她颇受震动。梅尔辛的知识面很广，他掌握复杂事物的思维能力出众——但他的智慧从不会远离物质世界的现实，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若是他出错了，他的建筑物就会坍塌。她父亲埃德蒙就一直喜欢这样：聪敏但讲求实际。塞姆和戈德温及安东尼一样，只知常常抓住体液不放，而不顾他的病人的死活。

奥斯丁咧嘴大笑。“她在这儿制住你了，塞姆。”他说。他的沾沾自喜的朋友未能镇住这位没读过大学的妇女，显然让他很开心。“我们可能不确知疾病是怎么传播的，但是，把病人和好人隔离开，总没坏处的。”

女修道院的司库琼姐妹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奥特罕比的总管要见你，凯瑞丝嬷嬷。”

“他带来那群小牛了吗？”奥特罕比每逢复活节应该为修女们供应十二头一岁的小牛。

“带来了。”

“把牲畜拴进栏里，再请总管到这儿来。”

塞姆和奥斯丁告辞了，凯瑞丝便去察看厕所的石板地。总管在那里找到了她。来人是扶犁手哈里。她解雇了对改革反应迟钝的老总管，把

村里最精明强干的这位青年提拔上来了。

他和她握了手，他这样做有点过分熟络了，但凯瑞丝喜欢他，并不介意。

她说：“这事办得不妥，尤其是马上就要春耕了，你却不得不赶着一群牛大老远地跑这儿来。”

“就是嘛。”他说。如同大多数扶犁手一样，他也是宽肩粗臂。需要技术也需要有力气，也能赶着村里公有的一组八头牛在湿地里拉动沉重的犁。他似是随身带来了户外的健康空气。

“你们难道不愿意交现金吗？”凯瑞丝说，“大多数领主的贡赋如今都交现钱了。”

“那当然更便当啦。”他带着农民的精明眯缝起眼睛，“可是要交多少钱呢？”

“一头一岁的小牛在市场一般出价十到十二先令，不过这个季节里落价了。”

“现价——只有一半了。三镑可以买下十二头小牛。”

“或者用六镑就足够一年的了。”

他龇牙笑了，很高兴这样商量着办事。“那就是你的事了。”

“可你们情愿付现金。”

“要是把数定下来。”

“按八先令算吧。”

“可照这样，要是一头小牛的价只是五先令，我们村里人到哪儿去弄那份多余的钱呢？”

“我来告诉你吧。将来，奥特罕比可以缴给女修道院五镑或十二头小牛——你们看着办吧。”

哈里盘算着，想找找有什么隐藏的麻烦，但没有找到。“好吧，”他说，“咱们把这条协议封定，好吗？”

“怎么封定呢？”

出她意料，他亲吻了她。

他用两只粗手扳住她瘦削的肩头，低下头来，把他的嘴唇压到她的嘴唇上。若是塞姆兄弟这么做，她会退缩的。但哈里就不同了，或许她一直被她那种阳刚的健壮朝气所引动。别管什么理由吧，她乖乖地接受了那亲吻，听凭他把她那不抵制的身躯拉向他，她抵着他长着髭须的嘴，动起自己的唇。他把身体紧抵着她。这样她就能感到他的勃起了。她意识到，他会高高兴兴地就在这厕所铺了石板的地面上弄到她，想到这里她便清醒了。她挣脱了亲吻，把他推开。“打住！”她说，“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他泰然地说：“亲亲你啊，亲爱的。”

她意识到问题了。毫无疑问，有关她和梅尔辛的流言蜚语已四下传播：在夏陵他俩大概是两位最出名的人物了。哈里既不确知实情，那些谣传就足以让他胆大妄为了。这种事会破坏她的权威。她必须当即把它压下去。“你绝不准再做这样的事了。”她尽量严厉地说。

“你好像喜欢这个？”

“那你的罪孽就更大了，因为你引诱一个弱女子违背她神圣的誓言。”

“可我爱你。”

她明白，这是实话，而且她还能猜出原因。她曾巡视过他的村子，明察秋毫，并让农民屈从于她的意志。她看出了哈里的潜能，把他提升到他的伙伴之上。他准是把她看作女神了。他爱上她也就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了。她最好还是尽早地摆脱这种爱情。“你要是再跟我这样说话，我就在奥特罕比另找一个总管了。”

“唔。”他说，这么说比指责他的罪孽更有效地制止了他。

“现在，回家去吧。”

“好吧，凯瑞丝嬷嬷。”

“给你自己另找个女人吧——最好是没有发誓保持女贞的女人。”

“绝不。”他说，但她并不相信他。

他走了，但她留在原地没动。她感到心绪不宁，欲火上升。若是她能独处，她会触摸自己的。这是九个月来她第一次被身体的欲望所烦恼。和梅尔辛最终分手之后，她陷入了一种中性状态，不再想性的事。她和其他修女的关系给了她温馨和情感：她对琼和乌娜都喜爱，不过她俩对她的爱都没有像梅尔那样以躯体的方式来表达。她的心随其他激情而跳动；新的医院、塔楼和城镇的复苏。

想到塔楼，她就离开医院，走过绿地，前往大教堂。梅尔辛已经在教堂外面、旧塔楼的地基周围开挖了四个大洞，其深度是人们所不曾见过的。他还造了大吊车把洞里的土提出来。整个多雨的秋季，牛车整天

隆隆驶过主街，越过大桥的第一段，把泥土堆在多石的麻风病人岛上。他们再从岛上的梅尔辛码头装上建筑石料，再上坡拉回来，把石头卸在教堂的周遭地面上，越堆越高。

冬季的霜冻期一过，他的石匠们就开始垒地基。凯瑞丝来到大教堂的北侧，从中殿外墙和北交叉甬道外墙所形成的角度向洞内俯瞰。洞深得令人晕眩。底部已经铺满了整齐的石料，切成方形的石头由薄薄的灰浆砌就，垒成了笔直的垂线。由于旧地基不适用，新塔楼是建在自身完全独立的新地基上的。它将在教堂现有的围墙外升起，因此就不必破坏埃尔弗里克所拆除的旧塔楼上层的高处部分。只是在完工后，梅尔辛才会拆掉埃尔弗里克在十字通道上方的临时屋顶。这是典型的梅尔辛式设计：简单又彻底地对地基这一单一问题的出色解决。

如同在医院一样，在这个复活节星期一，也没有建筑匠在工作，但是她看到洞内有动静，这才意识到在地基上有人在走动。过了一会儿，她认出来那是梅尔辛。她走到石匠们使用的一架由绳子和木棍做成的单薄得吓人的软梯，摇摇晃晃地爬了下去。

她很高兴来到了洞底。梅尔辛笑容满面地扶她下了梯子。“你脸色有点苍白。”他说。

“到下边来可真够长的。你这儿进展得怎么样了？”

“挺好。要干很多年呢。”

“为什么？医院看起来要复杂得多，可是都完工了。”

“有两个原因。越往高处砌，能在上面干活的石匠就越少了。眼下我有十二个人打基础。可升得越高，就越窄了，就没地方容下这么多人了。另一个原因是灰浆要长时间才能定型。我们得用一个冬天等它干硬，然后上面才经得住这么大的重量。”

她根本没怎么听。她端详着他的脸，想起了他们在副院长宅院里在晨祷和诵诗之间做爱的情况：第一道曙光从敞开的窗户射进来，落在他们赤裸的身体上，如同为他们赐福。

她拍了拍他的胳膊：“是啊，医院就用不了这么长时间了。”

“到圣灵降临节你们就能搬进去了。”

“我真高兴。虽说我们因黑死病而有些延缓：死的人还是少了。”

“感谢上帝，”他热烈地说，“或许就要结束了。”

她凄凉地摇摇头：“先前我们就曾以为它过去了，还记得吗？大概是去年这会儿吧。后来又变本加厉地回来了。”

“上天不容啊。”

她用手掌摸了摸他的面颊，触着他那尖硬的胡子：“至少你是平安的。”

他看上去有些不快：“医院一完工，我们就能开展羊毛交易了。”

“我希望，你想得对，生意很快就要有起色了。”

“要是还没生意，我们无论如何都活不成了。”

“别这么说。”她吻了他的面颊。

“我们应该按照我们还要活下去的设想来行动。”他激动地说，仿佛她惹他心烦了。“但实情是我们也不知道。”

“咱们别想最坏的了。”她用双臂搂住他的腰，拥抱了他，把她的乳房贴着他瘦削的身体，感到他坚硬的骨骼抵着她渴求的肉体。

他粗暴地推开了她。她往后踉跄了几步，几乎摔倒了。“别这样!”他叫道。

她惊愕的程度犹如被扇了一记耳光：“这是怎么回事？”

“别碰我!”

“我只是……”

“就是别这么做!你在九个月之前就结束了咱们的关系。我说过是最后一次了，我说话当真。”

她想不通他的气愤：“可我只是抱了抱你。”

“哼，那也不要。我不是你的情人。你没有权利这样。”

“我没权利碰你吗？”

“没有!”

“我觉得我不需要什么批准。”

“你当然知道。你不让别人碰你的。”

“你不是别人。你不是生人。”但在她这样说的时候，她明知道，她错了，而他是对的。是她拒绝了他，但她并没有接受其结果。同从奥特罕比来的哈里的相遇燃起了她的欲火，她来找梅尔辛想发泄一下。她告诉自己说，她触摸他只是表达深情厚谊，但这是自欺欺人。她待他的态度犹如他还是她的人，犹如有钱又有闲的贵妇放下一本书又拿起来一样轻易。这么长时间以来，她都不给他触摸她的权利，如今只因为一个肌肉饱满的扶犁青年吻了她，她就想恢复这一特权，当然就错了。

即便如此，她还是期待着梅尔辛能够温情脉脉地指出这一点。可他敌对而粗暴。她若是把对他的友情也像爱情一样抛却呢？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她转身离开他，向梯子走回去。

她发现往上爬梯子太困难了。这是个令人疲惫的活动，何况她又没了力气呢。她中途停下来歇口气，并且往下看。梅尔辛站在软梯脚下，用他的体重稳住梯子不摇晃。

当她差不多爬到顶的时候，她又往下看了。他还在那儿。在她看来，若是她跌下去，她的不幸就会了结。那是要从高处跌到那些无情的石头上的。她会当场死去。

梅尔辛似乎觉察到了她在想些什么，因为他不耐烦地摇了一下，示意她该赶快上去，离开软梯。她虑及她若是这样自杀，他会如何痛不欲生，一时之间她倒得意地想象着他的悲痛和负疚了。她觉得上帝绝不会在来世惩罚她的——果真有来世的话。

随后她便攀上最后几级，并且站到了实地上。她刚才曾一时多么糊涂啊。她不打算结束她的生命。她还有太多的事要做呢。

她回到女修道院。已是晚祷时间了，她率队走进大教堂。她做年轻的见习修女时，很讨厌把时间浪费在祈祷上。事实上，塞西莉亚嬷嬷也特意给她些工作，使她有托词逃避了大部分祈祷的时间。如今她却欢迎有这样的机会让自己休息和反思。

她认定这个下午是个情绪低落时刻，但她会克服的。反正，在她唱着颂歌时发现，她已经把泪水压回去了。

修女们的晚饭是熏鳗鱼。味道浓重又有嚼头，并不是凯瑞丝爱吃的。今晚她反正也不觉得饿。她只吃了一些面包。

饭后她来到了药房。两名见习修女在那里抄录凯瑞丝的书。她在圣诞节后不久就写完了。许多人都想要一本：药剂师、女修道院副院长、理发师，甚至还有一两位医生。抄录这本书，成了想在医院工作的修女的部分培训课程。手抄本很便宜——书不算厚，又没有精美的插图，也没有昂贵的墨水——求购似乎没有止境。

三个人就使房间很挤了。凯瑞丝期盼着新医院中那间宽敞明亮的药房。

她想独自待一会儿，就打发那两名见习修女走了。然而，她却不得安静，没过多久，菲莉帕女士就走了进来。

凯瑞丝对这位矜持的伯爵夫人从来缺乏热情，只是同情她的处境，故此乐于为任何逃避拉尔夫这样的丈夫的女性提供避难所。菲莉帕是个容易应付的客人，要求很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她对修女们的祈祷和自我克制的生活兴趣有限——在所有的人当中也只有凯瑞丝理解了。

凯瑞丝邀她坐在挨着条凳的板凳上。

菲莉帕尽管举止高雅，却是出奇直爽的女性。她开门见山地说：“我想要你别去招惹梅尔辛。”

“什么？”凯瑞丝觉得又吃惊又被冒犯。

“你当然得和他谈话啦，可你不该亲吻他或触摸他。”

“你怎么敢这么说？”菲莉帕知道了什么——又为什么要在乎呢？

“他已经不再是你的情人了。别再烦他了。”

梅尔辛大概是跟她讲了今天下午的口角。“可他为什么要告诉

你.....？”她的问题还没有出口，她就已经猜到答案了。

菲莉帕接下来的话更证实了。“他不是你的，他如今是我的了。”

“噢，我的天！”凯瑞丝目瞪口呆了，“你和梅尔辛？”

“对。”

“你们.....你们实际上已经.....”

“是的。”

“我可不知道？”她有一种遭人背叛的感觉，尽管她明知自己没有权利。“这事什么时候发生的呢？”可是怎么.....在哪儿.....

“你用不着了解详情。”

“当然不用了。”她推测是在麻风病人岛上他的住宅里。大概在夜间。“多久了.....”

“那没关系。”

凯瑞丝可以估摸出来。菲莉帕住到这里还不足一个月。“你倒是行动蛮快的。”

这样的嘲弄毫无价值，菲莉帕有风度不予理睬。“他为了留住你肯做出一切的。但你抛弃了他。现在就放开他吧。在你之后，他很难再爱别人了——但他还是做到了。你难道敢于干涉吗？”

凯瑞丝想气愤地驳斥她，满怀怒火地告诉她，她无权颐气指使，无权提出道德要求——但麻烦的是菲莉帕是对的。凯瑞丝必得放掉梅尔辛，永远放弃。

她不想在菲莉帕面前流露她的伤心。“请你现在就离开我好吗？”她说这话时是想试一下菲莉帕式的自尊。“我想独自待一会儿。”

菲莉帕可不是轻易任人摆布的。她反倒又坚持了一次：“你肯于照我说的做吗？”

凯瑞丝不喜欢被逼无奈，但她已了无情绪。“当然肯啦。”她说。

“谢谢你。”菲莉帕走了。

凯瑞丝确信菲莉帕已经走得远了听不见时，就放声大哭了。

菲利蒙担任副院长并不比戈德温强到哪里去。他被经营修道院产业的挑战压倒了。凯瑞丝在担任执行副院长期间，开列了修士们主要财源的清单：

- 1.租金。
- 2.(十户区的)商业及手工业分红。
- 3.未租出土地的农业收益。
- 4.磨面坊及其他工业磨坊的利润。
- 5.水面过路费 and 地面售鱼分红。
- 6.市场的摊位费。
- 7.审判程序收益——法庭的诉讼费及罚金。
- 8.来自朝圣者及其他人的虔诚赠助。
- 9.出售书籍、圣水、蜡烛等的收益。

她把这一清单给了菲利蒙，他却掷还给她，如同受到了羞辱。戈德温只在这一点上胜过菲利蒙：他表面总会做得周全，他会感激她，然后不动声色地将她的清单丢在一旁。

在女修道院，她已推行了一种新的记账方法，那是她帮她父亲做生意时从博纳文图拉·卡罗利那里学到的，如今引了进来。老办法只是简单地在羊皮纸上记下每一笔交易的简目，以便于翻阅查对。意大利体系则是在左侧记载收入，而在右侧记下支出，在页末写下总计。收支总数的差额表明了盈亏。琼姐妹热情地接受了这种方法，但当她主动向菲利蒙讲解时，却被草率地拒绝了。他认为别人的主动帮助，是对他的能力的侮辱。

他只有一种天赋，和戈德温如出一辙：有本事摆布他人。他精明地排除新来的修士，把思想新颖的医生奥斯丁兄弟和另两名聪明的青年打

发到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去，那里远处偏僻之地，无法挑战他的权威。

然而，菲利蒙如今成了主教的麻烦。亨利既然任命了他，就只好同他打交道。镇子已经独立了，而凯瑞丝有了她的新医院。

医院将在圣灵降临节那天由主教奉献，那一天总是在复活节的七个星期之后。在那之前，凯瑞丝把她的设备及供应搬进了新药房。里面有宽松的地面供两个人坐在板凳上备药，还能容下第三个人坐在写字台边。

凯瑞丝在配制一份催眠剂，乌娜在研磨干药草，一个名叫格丽塔的见习修女在抄写凯瑞丝的著作，这时一个见习修士抬着一个小橱柜走了进来。他叫乔西亚，是个十几岁的男孩，人们都习惯称他叫乔西。他来到三名女性跟前，显得很尴尬。“我把这个放哪儿？”他问。

凯瑞丝看着他：“那是什么？”

“一个橱柜。”

“我能看出来。”她耐心地说。某个人学会了读和写，不幸的是，并不能使他聪明。“这橱柜里装的什么？”

“书。”

“你干吗给我搬来一橱柜书呢？”

“我是奉命行事。”他过了一会儿意识到，这样的回答并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便补充说，“是塞姆兄弟说的。”

凯瑞丝扬起了眉毛。“是塞姆当礼物送给我这些书的吗？”她打开了橱柜。

乔西避而没答这个问题就溜走了。

这些书全是医学课本，都是用拉丁文写的。凯瑞丝从头到底翻了一遍。都是经典著作：阿维森纳的《医典》，希波克拉底的《饮食与卫生》，盖伦的《论医学分类》和艾萨克·朱迪亚乌斯所著的《尿》。全都是写于三百多年以前的著作。

乔西抱着另一个橱柜又回来了。

“这又是什么？”凯瑞丝问。

“医疗器械。塞姆兄弟说不许你动。他会来把这些东西放在适当的地方的。”

凯瑞丝惊愕了：“塞姆想把他的书和器械放到这里？他打算在这儿工作吗？”

乔西当然对塞姆的意图一无所知。

没等凯瑞丝再说什么，塞姆就由菲利蒙陪着来了。塞姆跟着就四下看了看房间，二话不说，就动手打开他的东西。他把凯瑞丝的一些容器从一个架子上取下来，把他的书摆上去。他取出割开静脉的几把利刃和用来检查尿样的水滴形的玻璃瓶。

凯瑞丝不愠不火地说：“你是不是打算在这医院里待很长时间，塞姆兄弟？”

菲利蒙显然已经料到这个意味深长的问题，便替他作答了。“还能在哪儿呢？”他说。他的腔调中含着怒气，好像凯瑞丝已经向他挑战了。“这里是医院，难道不是吗？而塞姆是这修道院里唯一的医生。人们要是不找他，谁给看病呢？”

刹那间，药房似乎是不那么宽敞了。

凯瑞丝什么还都没说，一个陌生人进来了。“托马斯兄弟要我来这里。”他说，“我是药剂师乔纳斯，从伦敦来的。”

这位生客是个五十岁上下的男人，身穿绣花外衣，头戴一顶毛皮帽。凯瑞丝注意到他常挂着的笑容和可亲的举止，便猜测他是以售货为生的。他握了手，然后打量着房间，明显赞许地朝凯瑞丝摆放整齐、贴了标签的瓶瓶罐罐点着头。“太了不起了，”他说，“我在伦敦之外，从来没见过这么井井有条的药房。”

“你是个医生吗，先生？”菲利蒙问。他的语气很谨慎：他不确知乔纳斯的地位。

“药剂师。我在史密斯菲尔德有一座店铺，紧挨着圣巴塞洛缪医院。我不想自吹，可我的店是伦敦城里同类店里最大的。”

菲利蒙松了一口气。药剂师不过是个商人，在社会等级上还要低于修道院副院长。他以轻蔑的暗示说：“是什么风把伦敦最大的药剂师吹到我们这儿来了？”

“我想得到一本《王桥灵方》。”

“什么？”

乔纳斯会意地笑着：“你过于谦恭了，副院长神父，可是我看到这位见习修女正在你们的药房这儿抄写那书呢。”

凯瑞丝说：“那本书？可不叫灵方。”

“可里面包含着治百病的药方。”

她意识到，其中有某种逻辑。“你是怎么知道这本书的？”

“我四处周游，寻找稀少的草药和其他配料，家里的店由儿子们照料。我在南安普顿遇到一位修女，她给我看了一个抄本，她把那书叫作‘灵方’，还告诉我是在王桥编写的。”

“那位修女是克劳迪娅姐妹吗？”

“就是。我求她把书借给我，只要够我抄完的时间就行了，但她不肯放手。”

“我记得她。”克劳迪娅曾经到王桥来朝圣，住在女修道院，还不顾个人安危地看护黑死病人。凯瑞丝为了答谢她，就给了她一本抄本。

“一部杰出的著作，”乔纳斯热情地说，“而且还是用英文写的!”

“是给不是教士的看病的人用的，他们不太用拉丁文的。”

“这样的书不管用什么文字写的，都是独一无二的。”

“是这么不同寻常吗？”

“按题分类!”乔纳斯情绪高涨，“各章不按体液或疾病分类，而是考虑病人的痛苦。因此，无论顾客说他犯胃疼、出血、发烧、腹泻或打喷嚏，你都可以找到相关的那页!”

菲利蒙不耐烦地说：“只适合药商和他们的顾客吧，我敢说。”

乔纳斯像是没听出话中的嘲笑意味：“我估摸，副院长神父，你是这部无价之宝的作者吧？”

“当然不是!”他说。

“那又是谁……？”

“我写的。”凯瑞丝说。

“一位妇女！”乔纳斯大吃一惊，“可你又是从哪里得到这一切资料的呢？实际上在任何一本教科书里可都没有出现过。”

“那些旧教科书从来没给我证明过是有用的，乔纳斯。最初由王桥的一位女智者叫玛蒂的教了我配药，她伤心地离开了这里，因为怕被当作女巫处死。我从我的前任女修道院副院长塞西莉亚嬷嬷学到了更多的东西。但是搜集处方和疗法并不困难。人人都知道上百种。难处在于从各种方法中辨别出少数有效的精华。我多年来一直对试用过的每一种处方的效果加以记载。在我的书里，我只写进了由我亲眼目睹的一次又一次行之有效的某些方法。”

“我能和你本人面谈真是不胜荣幸之至。”

“好吧，我可以给你一本我的书了。能够有人如此远道而来求这一本书，我也受宠若惊呢！”她打开了一个柜子。“这本原来是要给我们的林中圣约翰修道院的，不过他们可以等一等，拿下面抄好的一本。”

乔纳斯像手捧圣物一样接过了那本书。“我实在感激不尽呢。”他掏出一个软皮口袋，递给了凯瑞丝。“为表达我的谢意，请接受我们全家给王桥修女们的一点不成敬意的礼物。”

凯瑞丝解开那口袋，取出了用绒布包着的小物件。她打开绒布，发现里边是一个镶嵌了宝石的金制十字架。

菲利蒙的眼睛贪婪得发亮了。

凯瑞丝大惊。“这可是个贵重的礼物！”她惊呼道。她意识到这不是

外观迷人的问题。她补充说：“你们家可是过于慷慨了，乔纳斯。”

他做出一个不必客气的姿态：“感谢上帝，我们生意兴隆。”

菲利蒙嫉妒地说：“那——就为了一个老妇人的灵丹妙药的一本书!”

乔纳斯说：“啊，副院长神父，你当然超脱于这类事情啦。我们可不指望到达你那样高的精神境界。我们也不想理解体液的事。就像小孩子要吮吸破了的指头一样，因为那样可以缓解疼痛，因此，我们经营药剂只是因为能治病。至于这些药为什么和如何有效，我们都留给那些比我们伟大的头脑去分析。上帝的创造太神秘了，不是我们这种人能弄懂的。”

凯瑞丝觉得乔纳斯的话中露骨地语含讽刺。她看到乌娜憋着笑。塞姆也听出了嘲弄的贬义，目中闪着怒火。但菲利蒙并没注意到，反倒因为受到恭维而消了气。他脸上掠过了一道狡猾的神色，凯瑞丝猜想，他在打主意如何才能从这本书的声誉中分一杯羹——也为自己弄上一个镶珠宝的十字架。

羊毛交易集市一如既往地圣灵降临节那天开幕。按传统，那该是医院忙碌的一天，这一年也不例外。上年纪的人经过长途跋涉来到集市就病倒了；婴幼儿由于水土不服得了腹泻；成年男女则由于在客栈里饮酒过度，伤了自己，也互相伤害。

凯瑞斯第一次能够把病人分成两类。黑死病人的数量急速下降，其他患有反胃和疱疹这类疾病的人都去了当天一早由主教正式祝福开幕的新医院。由于事故和斗殴而受伤的人都在旧医院治疗，以免感染。那种因拇指错位来到修道院转而死于肺炎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危机在圣灵降临节这一天到来了。

刚过中午，凯瑞丝饭后散步来到集市，并四下瞧瞧。与旧日相比要安静许多，那时节数百名来客和几千名镇民不仅在大教堂的绿地还要在几条主要街道上拥来挤去。然而，今年的集市在上一年取消之后，总算好过预期。凯瑞丝揣摩，人们已经注意到了黑死病的泛滥已经减弱。那些至今幸免于难的人认为自己不会受感染了——有些是这样，但另一些人都不然，因为黑死病还在置人于死地。

玛奇·韦伯的绒布是集市上谈论的焦点。由梅尔辛设计的新型织机不仅织得快——还便于织出复杂的图案。她已经卖掉一半存货了。

凯瑞丝在和玛奇谈话。玛奇的话让她不好意思，跟以前一样，她总是说，没有凯瑞丝，她还是一文不名的织工。凯瑞丝正要像往常一样不让她这么说的时，她们听到了叫嚷声，一场斗殴开始了。

凯瑞丝马上辨出了好斗的青年的深沉的喉音。声音来自三十码外的一家淡啤酒馆附近。叫嚷声很快就越来越大，还加进了一个青年女子的尖叫。凯瑞丝匆忙赶到事发地点，希望在失控之前加以制止。

她晚了一步。

打斗已经发生了。镇上的四个小流氓正在跟一伙农民——从他们土气的衣服看得出来，大概都是来自一个村子的——剧烈厮杀。一个漂亮姑娘——无疑就是刚刚尖叫的那人，正拼命分开两个毫不留情地斗殴的男人。镇上的一个青年抽出了一把刀，农民则手握沉重的木锨。凯瑞丝赶到时，更多的人分别加入了各自一方。

她转向跟在后边的玛奇：“找个人去叫治安官芒戈，尽快。他大概在公会大厅的地下室呢。”玛奇拔腿就跑了。

斗殴越来越凶残了。好几个城里小子拔出了刀子。一个农家小伙倒在地上，一条胳膊上血流如注，另一个则不顾脸上的一道口子，继续打

斗着。就在凯瑞丝旁观的时候，又有两个镇上的小子抬腿踢着躺在地上的农民。

凯瑞丝又迟疑了一下，然后便迈步向前。她抓住最近一个斗殴者的衬衫。“面包师家的威利，马上住手！”她用最威严的语气喊道。

几乎立见成效。

威利吃了一惊，从他的对手跟前向后退开，他歉疚地看着凯瑞丝。她刚张开嘴准备再讲，可就在这时，一柄木锨本来肯定对准威利的，却重重地打在了她的头上。

这一下直打得她天旋地转。她的视力模糊了，身体也站不稳了，她只晓得随后便倒在了地上。她头晕眼花地躺在那里，竭力想恢复神志，周围的世界却似乎摇晃起来。跟着便有人挟起她腋下，把她拖开了。

“你受伤了吗，凯瑞丝嬷嬷？”声音很熟悉，但她对不上号了。

她的头脑终于清晰了，她在救助她的人的帮助之下，挣扎着站起身，这时她才认出那人是肌肉强健的粮食商玛格·罗宾斯。“我只是有点晕，”凯瑞丝说，“我们得制止这些男孩子互相杀戮。”

“治安官都来了。让他们来处理吧。”

没错，芒戈和六七名助手，个个都一路挥舞着棍棒，赶来了。他们冲进了打架的人群，不分青红皂白地朝那些人的头上砸去。他们造成的伤害不亚于原先的斗殴，而且他们的出现把阵容也搅乱了。那些小子吓慌了手脚，有些趁乱跑掉了。没出几分钟，斗殴便停止了。

凯瑞丝说：“玛格，跑到女修道院去，找到乌娜姐妹，要她带上纱布快来。”

玛格赶紧去了。

还能走路的伤者迅速走开了。凯瑞丝开始检查那些留下来的人。一个肚子上挨了一刀的青年农民正在用力把肠子揉进去：看来他没多大希望了。一个胳膊上砍了一道口子的，若是凯瑞丝能为他止血的话，还能活下去。她解下他的腰带，扎住他的上臂，勒紧到血流减缓成细线。“就这样待着别动。”她嘱咐完他，就往前走到一个像是断了指骨的镇上男孩跟前。她的头还在疼，但她不去理睬。

乌娜带着好几位修女来了。紧跟着，理发师马修提着他的口袋也到了。他们一齐动手包扎伤者。在凯瑞丝的指挥下，主动来帮忙的人挑出重伤号，把他们抬到女修道院去。“把他们送到旧医院，别去新医院。”她说。

她从跪姿一站起来，立刻感到一阵晕眩。她拽住乌娜，稳住自己。“你怎么了？”乌娜问。

“一会儿就好了。咱们还是快回医院去吧。”

她们在市场摊位中间的缝隙中穿行到了旧医院。她们一进去，当即发现里面没有一个伤员。凯瑞丝动火了。“这些蠢货全都把人送错了地方。”她说。要人们学会区别安置的重要性还要假以时日，她总算明白了。

她和乌娜来到了新医院。进门处要穿过一座宽大的拱门。她们进去的时候，正遇到那些帮忙的人出来。“你们把他们送错了地方！”凯瑞丝愠怒地说。

一个人说：“可是，凯瑞丝嬷嬷——”

“别争了，没时间啦，”她不耐烦地说，“赶紧把他们抬到旧医院

去。”

她走进回廊，看到臂上开了口子的青年正被抬进一个她知道住了五个黑死病患者的房间。她疾速跑过院子。“站住!”她怒冲冲地叫道，“你们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

一个男人的声音说：“他们在执行我的指令。”

凯瑞丝站住脚，四下一看。原来是塞姆兄弟。“别干蠢事了，”她说，“他受了刀伤——你想让他死于黑死病吗？”

他的圆脸涨红了：“我以为，我的决定用不着要经你批准吧，凯瑞丝嬷嬷。”

这真是愚昧，她不予理睬。“所有这些受伤的男孩一定要远离黑死病患者，不然会受感染的!”

“我看你是操劳过度了。我建议你躺一会儿。”

“躺一会儿？”她已经愤怒了，“我刚刚包扎了所有这些人——现在我要好好照顾他们了。可不是在这儿!”

“感谢你的急救，嬷嬷。你现在可以走开，由我来彻底检查这些病人。”

“你这白痴，你会害死他们的!”

“请在冷静下来之前离开医院。”

“你不能把我从这儿赶出去，你这浑小子!我是用修女的钱盖的这所医院。这儿由我负责。”

“是吗？”他冷冷地说。

凯瑞丝意识到，她虽然没有预见到这一时刻，他却早已料到。他面红耳赤，但他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他是个有想法的男人。她停下来迅速动着脑筋。她四下打量，看到修女们和帮忙的人都在观望，等待会有什么结果。

“我们得看护这些孩子，”她说，“我们站在这儿争论的时候，他们会因失血过多而死去。我们一时先让步吧。”她提高了嗓音。“请把他们原地放下。”天气很温暖，没必要把病人放进屋里。“我们先来看一下他们的需要，然后再决定把他们安置在什么地方。

帮忙的和修女们都了解并且尊重凯瑞丝，而塞姆对他们来说只是新人；他们都欣然服从她。

塞姆看到自己受到打击，脸上掠过愤怒不已的神色。“在这种环境下，我没法给病人看病。”他说完，便大步走了出去。

凯瑞丝很是吃惊。她本来以自己的让步来给他留面子，却没想到他会在一怒之下，撇下病人，扬长而去。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她都忙于给他们洗伤处，缝伤口，调配安定的草药和舒心的饮料。理发师马修在她身边工作，接上断骨，复位关节。马修如今已年届五旬，不过他儿子路加已经有了相应的技术给他帮忙了。

他们忙完了，天色已经进入了凉快的傍晚。他们都坐在回廊的围墙上休息。琼姐妹给他们拿来了清凉的苹果汁。凯瑞丝的头依旧在疼。她刚才忙得顾不上，可现在就疼得难受了。她决定早早上床休息。

大家正喝着苹果汁，年轻的乔西来了：“主教大人要你在方便的时

候到副院长宅院去见他，副院长嬷嬷。”

她烦恼地哼了一声。无疑是塞姆去告状了。这是她最不希望的了。“告诉他，我马上就到。”她说。她又压低声音补充了一句：“但愿把这事了断算了。”她喝完她的苹果汁就走了。

她疲惫地走过绿地。摊主们都在为入夜打点着：盖上货物，锁上屋门。她穿过墓地，进入了宅院。

亨利主教坐在桌子的首席，牧师会的克劳德和副主教劳埃德和他在一起。菲利蒙和塞姆也在场。戈德温那只叫“大主教”的猫，卧在亨利的膝头，看样子挺自在。主教说：“请坐吧。”

她坐在克劳德旁边。他和蔼地说：“你样子很疲乏，凯瑞丝嬷嬷。”

“一下午我都在包扎那些大打出手的蠢小子。我自己头上还挨了一下呢。”

“我们听说那场斗殴了。”

亨利补充说：“还有在医院里的那场争论。”

“我想这就是我在这儿的原因吧。”

“对。”

“新医院的全部理念就是把病人和传染病隔离开——”

“我知道争论的是怎么了，”亨利打断了她的话，他对全体在场的人说着，“凯瑞丝吩咐把打架中受伤的人送到旧医院。塞姆违背了她的指示。他们当着众人的面发生了不应有的争吵。”

塞姆说：“我为此道歉，主教大人。”

亨利似是没有听见。“在我们继续谈论之前，我想澄清一些事情。”他看了看塞姆，又看了看凯瑞丝，然后又看着塞姆。“我是你们的主教，也是不在位的王桥修道院的院长。我有全权对你们发号施令，而服从我则是你们的职责。你接受这一点吗，塞姆兄弟？”

塞姆低头鞠躬：“我接受。”

亨利又转向凯瑞丝：“你呢，副院长嬷嬷？”

这当然没有争论的余地。亨利完全在理。“我接受。”她说。她信心十足地想，亨利不致愚蠢到强制受伤的小痞子去染上黑死病吧。

亨利说：“请允许我陈述一下这场争论。新医院是用修女的钱，按照凯瑞丝嬷嬷的特殊要求修建的。她设想为黑死病患者和其他——按照她的说法可能从病人传给好人的疾病提供一处地方。她相信隔离这两种病人是必要的。她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她都有权坚持要使她的计划得以实行。这么说对吗，嬷嬷？”

“对。”

“凯瑞丝设想她的计划时，塞姆兄弟不在这里，所以没法和他商议。然而他在大学里研读了三年医学，还获得学位。他指出，凯瑞丝没受过培训，而且，除去她从实践经验中获取的东西之外，也不大懂病理。他是个合格的医生，而且不仅如此，他还是修道院里，或者确切地说在整个王桥唯一的医生。”

“一点不错。”塞姆说。

“你怎么能说我没受过培训？”凯瑞丝爆发了，“经过多年来我治疗

病人之后——”

“请安静些。”亨利说，声音几乎没有提高，他那平和的语气中有一种东西使凯瑞丝闭上了嘴，“我就要提到你治病的经历了。你在这里的工作无法估量。你对黑死病——如今还在我们这里——的精心治疗远近闻名。你的经验和实践知识是无价之宝。”

“谢谢你，主教。”

“另一方面，塞姆是教士，是大学毕业生——还是男人。他带回来的学问对一座修道院医院的恰当管理是根本性的。我们不希望失去他。”

凯瑞丝说：“大学里的一些大师同意我的方法——可以问问奥斯丁兄弟嘛。”

菲利蒙说：“奥斯丁兄弟已经被派往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去了。”

“而现在我们知道其中的原因了。”凯瑞丝说。

主教说：“是由我来做出裁决，而不是奥斯丁或者大学里的大师。”

凯瑞丝意识到，她对这样摊牌毫无准备。她精疲力尽，她还头疼，而且她难以理清思绪。她身处一场权力之争当中，自己却没有战略。若是她有充分警觉的话，主教唤她时，她就不会应召而来。她就该上床休息，让头疼好了，到早晨起来再补充些营养，要等到想好作战方案之后再面见亨利。

是不是为时已晚呢？

她说：“主教，我觉得今晚讨论这件事不合适。或许我们可以推迟到明天，等我身体好些再说。”

“没必要了，”亨利说，“我已听取了塞姆的抱怨，而且我也了解你的观点。再说，明天一早我就要走了。”

凯瑞丝明白，他已经打定了主意。她再说什么也没用了。可是他是如何决定的呢？他要踏上哪条路呢？她当真不晓得。何况她已累得做不成任何事情，只有坐听她的命运了。

“人类是软弱的，”亨利说，“我们知道，诚如先知保罗所指出的：透过玻璃就昏暗。我们犯错，我们迷路，我们推理不当。我们需要帮助。所以上帝才把他的教会，还有教皇、教士制度，给了我们——来指引我们，因为我们自己的智谋不足而且有误。如果我们按照自己的思路办事，我们就会失败。我们该向权威咨询。”

凯瑞丝得出结论，看来他是要支持塞姆了。他怎么会这么蠢呢？

可他就是这样蠢。“塞姆兄弟在大学里大师的监督下，研读过古代医学课本。他的课程是由教会出资的。我们应该接受那种教育的，因此也是他的——权威。他的判断不能服从于一个没受过教育的人，而不论她是如何勇气十足和值得尊敬。他的决定才该是主导的。”

凯瑞丝感到身心俱疲，病体难支，她简直为这次接见的结束感到高兴。塞姆胜利了，她失败了，她只想躺倒睡觉。她站起身来。

亨利说：“我很抱歉让你失望了，凯瑞丝嬷嬷……”

她往外走时，他的话音越来越远了。

她听到菲利蒙说：“目空一切。”

亨利平静地说：“由她去吧。”

她走到门口，就头也不回地出去了。

她在慢慢地走过墓地时，这件事的全部意义对她变得明朗了。塞姆要负责医院了。她得服从他了。不同类型的病人不会隔离了。不会戴面罩和用醋液泡手了。体弱的人会因放血而更弱；挨饿的人会因洗肠而更瘦；伤口会因敷上动物粪便制成的泥罨而导致化脓。没人会在乎清洁卫生和新鲜空气了。

她走过回廊，上了楼梯，穿过宿舍，回到她自己的房间，一路上跟谁都没说话。她趴在床上，头一阵阵地疼痛。

她失去了梅尔辛，她又失去了医院，她已失去了一切。

她知道，头部的伤可能会致命。或许她会就此睡下去，永远不醒了。

也许那样才最好。

梅尔辛的果园是1349年栽种的。一年之后，大部分树都长了起来，繁茂的枝叶散乱地伸展着。有两三棵还在挣扎着成长，只有一棵是彻底死掉了。他并没有指望有哪棵树很快结果，可是到了七月，有一株幼树出他意料地结出了十多个小小的深绿色的梨，虽说个头很小，硬得像石子，却肯定到秋天就能成熟。

一个礼拜天的下午，他把这些小梨指给洛拉看，小姑娘却拒不相信它们会长成她爱吃的香甜多汁的果子。她觉得——或者假装觉得——他又在逗她玩。当他问她，她想象中成熟的梨从哪儿来的，她责难地看着他，说：“市场啊，真傻！”

他想，有一天她也会成熟的，虽然还难以想象她瘦骨嶙峋的身体会丰满起来长成妇女的柔软轮廓。他不知道她会不会给他生外孙。她现在五岁，所以那一天也就是十年之后了。

他一心想着成熟的事，看到菲莉帕穿过花园向他走来，当时便感到她的乳房真是太浑圆丰满了。大白天她来找他很寻常，他想不出是什么原因把她带到这里。为了怕别人看见，他只文雅地吻了她的面颊，就像是夫兄给弟妹的那样，不会引起议论的。

她神气很烦，他意识到，这几天来她一直比平素要含蓄多思。她在草地上坐到他身边后，他说：“你有心事？”

“我从来不善于委婉地说出什么消息，”她说，“我怀孕了。”

“好上帝啊！”他惊得都没控制自己的反应，“真没想到，因为你告诉我……”

“我知道。我肯定自己年龄太大了。我的月经周期不正常已经有两三年了，后来干脆彻底停了——我这么以为的。可是我现在早晨呕吐，而且我的乳头还胀疼。”

“你走进花园时我注意到你的乳房了。但是，你确实能肯定吗？”

“我先前怀过六次孕了——三个孩子和三次流产——我知道那种感觉。绝对没有疑问。”

他笑了：“好啊，我们就要有孩子了。”

她没有跟着笑：“别高兴。你还没想透全部含义。我是夏陵伯爵的夫人。我从十月份起就没有和他睡过，从二月份起就和他分居了，可是在七月份我却有了两个月或者最多三个月的身孕。他和全世界的人都会明白，这孩子不是他的，夏陵的伯爵夫人犯下了通奸罪。”

“可他不致……”

“杀死我？他已经杀死了蒂莉，是不是？”

“噢，我的上帝。是啊，他杀了她。可是……”

“而若是他杀了我，也就杀了我的孩子。”

梅尔辛想说这不可能，拉尔夫不致做这样的事——不过他也知道另一种可能。

“我得决定怎么办。”菲莉帕说。

“我认为你不该吃药来堕胎——那太危险了。”

“我不会吃药的。”

“那么说你想要这孩子了。”

“是的。可是又该怎么办呢？”

“要不你就待在女修道院，偷着养这孩子？那地方有的是黑死病造成的孤儿。”

“可保不了密的是母爱。人人都会知道这孩子是我特别关爱的。之后拉尔夫就会发现了。”

“你说得对。”

“我可以一走了之——从这里消失。到伦敦、约克、巴黎、阿维尼翁去。谁也不告诉我去哪儿了，这样拉尔夫就绝不能追踪我了。”

“我可以和你一起走。”

“那样的话，你就无法完成你的塔楼了。”

“而且你也会想念奥狄拉的。”

菲莉帕的女儿嫁给大卫伯爵有六个月了。梅尔辛可以想象，离开她对菲莉帕有多难。何况，要他放弃他的塔楼会极其痛苦也是实情。他长大成人之后，一心就想要建造英格兰最高的塔楼。如今总算动工了，放弃这工程会让他伤心透顶的。

想到塔楼就联想到凯瑞丝。他的直觉告诉他，这条消息会让她一蹶不振的。他已有好几个星期没见到她了；在羊毛集市上她头部挨了那一重击之后，一直卧病在床，如今虽已痊愈，却极少出修道院了。他猜测，她可能在某种权力斗争中失败了，因为医院现在由塞姆兄弟主持了。菲莉帕怀孕一事对凯瑞丝将是又一个毁灭性的打击。

菲莉帕补充说：“而且奥狄拉也怀孕了。”

“这么快！这可是好消息。又多了一条理由让你不能流亡，再不见她或你的外孙了。”

“我不能跑掉，也不能躲藏。不过，若是我不采取措施，拉尔夫就会杀死我。”

“应该有一条出路的。”梅尔辛说。

“我只能想到一个答案。”

他盯着她。他意识到，她早已想好了。她在有了解决办法之后才把问题告诉他。但她谨慎地向他表明，一切现成的答案都是错的。这就意味着她确定的计划是他不会喜欢的。

“告诉我吧。”他说。

“我们得让拉尔夫认为孩子是他的。”

“这样你就不得不……”

“对。”

“我明白了。”

想到菲莉帕要去和拉尔夫睡觉，让梅尔辛堵心。倒不是有多少妒意，当然那也是一个因素。使他备感压抑的是，她会有多么可怕的感受。她从身体和情感上都对拉尔夫极端厌恶。梅尔辛对此很理解，虽说不是他的亲身感受。他长这么大，始终经受着拉尔夫的残忍，而这个残忍的人就是他的弟弟，而且无论拉尔夫做什么，这个事实终是抹杀不掉的。无论如何，想到菲莉帕要迫不得已地强制自己和世界上她最痛恨的

男人去发生性行为，都让他难受。

“但愿我能想到一个更好的办法。”他说。

“我也一样啊。”

他紧盯着她：“你已经决定了。”

“是的。”

“我非常难过。”

“我也是。”

“可是会成功吗？你能.....诱惑他吗？”

“我不知道，”她说，“可我总得试一下啊。”

大教堂是对称的。石匠阁楼在西翼的东北塔楼上，俯瞰北门。与之相对的西南塔楼也有一个大小和形状相仿的房间，俯瞰回廊。那里用来贮存很少派用场的价值不大的物品。放在那儿的有用于神秘剧的全部服装和象征性道具，以及不算没用的各类东西：木制的烛台、生锈的铁链、破裂的瓶罐，还有一本书，精制的羊皮纸年久腐烂，以致上面那么认真写的字都模糊难辨了。

梅尔辛到那里去是为了用垂下长线上的尖头铅锤，测一下墙有多直，就在那里的时候，他有了一桩发现。

墙上有些裂缝。有裂缝不一定是结实的迹象，只有经验老到的目光才能对此做出解释。所有的建筑物都在移动，裂缝可能只表明结构在如何调节着随之而变。梅尔辛判断，这间贮藏室墙壁上的大多数裂纹都是无害的。但有一道缝隙的尺寸让他费解。看上去不正常。再看之后他

就明白了：有人利用一道自然裂缝，把一块小石头弄松了。他把那块石头取了下来。他马上看明白了，他发现了某个人的秘密藏窟。石头后面是一个贼人藏赃的地方。他把里边的东西一件件取出。有一个镶了一大块绿宝石的女用胸针；一个银扣；一条丝围巾，还有一卷抄了赞美诗的羊皮纸。在最里边，他找到了一件东西，对那贼的身份提供了线索。那是洞里唯一不值钱的东西。就是一块磨光的木头，表面上刻的字母是：“M: Phmn: AMAT。”

M是个首写字母。Amat是拉丁文的“爱”。而Phmn肯定是菲利蒙了。

一个名字的M打头的人，男孩也罢，女孩也罢，曾经爱过菲利蒙，并且给了他这件东西；他就把它和他偷来的东西一起藏在了这里。

菲利蒙自幼就有谣传是个三只手。在他身旁，总有丢失东西的事发生。看来这是他的藏赃之地。梅尔辛想象着，他大概是在夜里，一路爬到这上边，取出石头，把他的赃物凝视一遍。这无疑是一种病癖。

从来没有菲利蒙有情人的传闻。如同他的师父戈德温一样，是为数不多的性爱很弱的男人。但有人在这段时间里爱恋上了他，他便珍藏了这一记忆。

梅尔辛把东西完全按照原来的位置一一放好——他对这类事情有极好的记忆力。他把那块松动的石头也嵌进原处。随后，他思绪重重地离开了那房间，沿螺旋形楼梯返回了。

菲莉帕回了家，拉尔夫大为意外。

那是湿润的夏季里难得的一个晴天，他本来要出门架鹰去狩猎的，但没去成，这让他很气恼。夏收就要开始了，伯爵领地中总共二三十个管家、总管和乡长的大多数人都紧急求见他。他们都有同样的问题：地

里的庄稼已经成熟，但缺乏足够的男女劳力去收割。

他是无能为力的。他已经抓紧一切机会处置那些违令外出谋求更高工钱的雇工——但能够抓到的少数人在从他们的收入中交掉罚款之后就又跑了。因此，他的总管们不得不勉为其难。但是，他们都想向他诉苦，而他也一筹莫展，只好听着，同意他们的权宜之计。

大厅里挤满了人：总管、骑士和士兵，两三个教士和十几个闲散的仆人。大家都不出声时，拉尔夫猛然听到外面车声辘辘，而叫停的声音听起来不像是警告。他抬头一看，只见菲莉帕站在门口。

她开口先吩咐仆人。“玛莎！这桌子吃完饭还脏着呢。弄点热水来，好好擦洗一下，现在就去。迪基——我刚刚看到伯爵最心爱的马匹满身像是昨天的泥土，你却在这里削木棍。回到马厩你的岗位上去，把那匹马刷洗干净。你，小子，把那只小狗弄出去，它正在地上撒尿呢。只有一条狗可以待在厅里，就是伯爵的猛犬，这你是知道的。”仆人们立即行动起来，连那些她没有指名道姓的都找到活儿干了。

拉尔夫倒不介意菲莉帕对家中仆人发号施令。没有女主人摆布他们，他们都偷懒了。

她走到他跟前，行了个深深的屈膝礼，对长期在外才回归而言，倒是很合体统的。她没有主动去吻他。

他平淡地说：“这……出乎意料。”

菲莉帕不悦地说：“看来我根本不该赶那么远的路回来。”

拉尔夫心里哼了一声。“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他说。他敢说，无论是什么原因，就会有麻烦了。

“我的英格斯比采邑。”

菲莉帕有她自己的少量产业，在格洛斯特郡的那几个村庄给她而不是给伯爵纳贡。自她出走住到女修道院后，那些村子的总管都到王桥去拜望她，直接和她结算他们应付的权益，这些都是拉尔夫知道的。唯独英格斯比是例外。那处采邑把贡赋交给他，再由他转给她——而从她走后，他就忘记转交了。“妈的，”他说，“这事从我脑子里溜过去了。”

“这也没什么，”她说，“你要想的事多着呢。”

这是出奇的和解态度。

她上楼到私室去，他也就继续他的工作了。在另一位总管列举成熟的庄稼地并抱怨缺少收割的人手时，他想到，半年的分居让她容光焕发了不少。不过，他仍希望她不要有久住的计划。夜里睡在她身边，如同与一头死奶牛做伴。

她在晚餐时候又露面了。她坐在拉尔夫旁边，就餐中间，她彬彬有礼地同几位来访的骑士说话。她一如既往地冷漠内敛——既不热情，也不幽默——但他没看出他们婚后她所表现出来的难容的冰冷痛恨。那种情绪已经消失，或者至少深藏不露了。吃完饭之后，她又回房去了，留下拉尔夫和骑士们饮酒。

他想到了她计划经常回来的可能性，但最终他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她永远都不会爱他哪怕喜欢他。只不过是长期的分居把她怨恨的边缘磨钝了。那种突出的内心感情恐怕永远都不会离开他了。

他估摸他上楼时她已入睡，但他没想到的是，她身穿一件象牙色的亚麻睡袍坐在写字台旁，仅有的一支烛光把柔和的光线投到她那高傲的五官和浓密的深发上。在她面前，是女孩子的字体写的一封长信，他猜是来自奥狄拉，如今的蒙茅斯伯爵夫人的。菲莉帕正在写回信。像大多

数贵族一样，她向书记口述公事信函，但私信都由她亲笔来写。

他走进衣帽间，然后出来脱掉他的外衣。时值夏季，他通常都穿着内衣睡觉。

菲莉帕写完了信，站起身——碰翻了桌上的墨水瓶。她往后一跳，已经太晚了。不知怎么，墨水朝她洒来，在她的白色睡袍上染了一大片黑渍。她诅咒了一声。他却暗自开心：她对小事从不马虎，此刻却泼洒了墨水，看着委实可笑。

她迟疑了片刻，然后从头上脱掉睡袍。

他惊愕了。她通常是不那么快地脱掉衣服的。他明白了，她是让墨水弄得惊慌失措了。他盯着她赤裸的身体。她在女修道院发福了些：她的乳房比先前像是更大更圆了，她的小腹微显隆起，她的臀部有着一条诱人的翘起的曲线。连他自己都没想到，他感到下身起来了。

她弯腰从铺石板的地面上用捆扎起来的睡袍抹去墨渍。她在擦地时，乳房抖动着。她转过身去，他看到了她丰满后身的全貌。若不是他对她了解至深的话，准会疑心她想挑起他的欲火。但菲莉帕从来不想挑动任何人，更不消说他了。她只不过是狼狈不堪，尴尬至极罢了。而这恰恰更刺激了他在她拖地时盯着她暴露无遗的裸体。

他已经好几个星期没有女人了，何况最后那个是索尔兹伯里的令人十分不满的妓女。

到菲莉帕站直身体时，他那家伙已经挺起了。

她看到他在盯着她看。“别瞅我，”她说，“上床去吧。”她把脏污的睡袍扔到待洗衣物的大篮子里。

她到衣橱跟前，打开了盖子。她去王桥时把她大部分服装都留在那里了：住在女修道院里，哪怕是贵族客人，也不宜穿得太绚丽的。她又找出了一件睡袍。在她把衣服拉出来时，拉尔夫的目光在她身上扫来扫去。他盯着她那高耸的乳房，覆盖着黑毛的隆起的阴部，他的嘴发干了。

她注意到了他的目光。“你别碰我。”她说。

要是她不这么说，他大概就会躺下睡觉了。但她这么迅捷的反应刺激了他。“我是夏陵伯爵，而你是我妻子，”他说，“我想什么时候碰你就碰你。”

“你不敢。”她说完就转过身去穿睡袍。

这一下可激怒了他。就在她举起衣服，想从头上套下去的时候，他抽了她屁股一巴掌。那是抽在光皮肤上的狠狠的一巴掌，他知道把她打疼了。她跳起来，还叫出了声。“这就叫不敢。”他说。她转过身来面对着他，嘴角露出反抗的意味，他冲动之下，挥拳打在她嘴上。她被打得后退几步，摔倒在地。她连忙用两只手去捂嘴，血从指间淌下。但她仰卧在地，浑身赤裸，大腿叉开。他能看到她腿裆处阴毛丛生的三角区，那道裂缝微张，看上去就像是在招迎。

他趴到了她身上。

她拼死推拒，但他比她块头大，而且孔武有力。他毫不费力地就制伏了她的抵抗。跟着他就进入了她的身体。她那儿很干，却不知为什么反倒让他激动。

很快就完事了。他喘着粗气，滚下她的身体。过了一会儿，他看了看她。她的嘴唇上有血。她并没有回望他；她的眼睛紧闭着。但他似乎看到她脸上有一种奇特的表情。他想了一会儿，终于明白了，这时他比先

前更感困惑了。

她看上去有些得意。

梅尔辛知道菲莉帕已经回到王桥，因为他看到她的侍女在贝尔客栈里。他期待着他的情人能在当晚到他住处来，结果却失望了——她没有来。他觉得，她无疑是感到尴尬了。没有一位女士在做了她这种事后会舒服的，哪怕有着不得已的理由，哪怕她热恋的男人知情并理解。

又一个晚上过去了，她还是没露面。随后到了礼拜天，他肯定会在教堂见到她。可是她没来祈祷。一位贵族缺席礼拜天的弥撒简直闻所未闻。是什么原因妨碍了她呢？

祈祷之后他打发洛拉跟阿恩和埃姆一起回家，然后便穿过绿地，来到旧医院。楼上有为重要客人备下的三个房间。他上了户外楼梯。

在走廊里他与凯瑞丝面对面地相遇了。

她并没有劳神问他在这里做什么。“伯爵夫人不想让你见她，不过你倒大概该去见她。”她说。

梅尔辛注意到她说话的古怪次序：不是“伯爵夫人不想见你”，而是“伯爵夫人不想让你见她”。他看着凯瑞丝手里的盆。里面有一块血染的布片。他心里一怕。“出什么事了？”

“没什么大不了的，”凯瑞丝说，“婴儿无妨。”

“感谢上帝。”

“你是那婴儿的父亲，不用说了？”

“请你千万别让别人听到你这话。”

她面带哀伤：“这些年来你我都在一起，而我只怀过一次孕。”

他移开了目光：“她住在哪个房间？”

“对不起，我谈起了我自己。我是你最没兴趣的人了。菲莉帕女士在中间那个房间。”

他虽然惦记着菲莉帕，但还是注意到了她声音中压抑不住的凄凉，便停下了脚步。他触了触凯瑞丝的胳膊。“请不要认为我对你没有兴趣，”他说，“我始终关心着你的事和你是不是高兴。”

她点点头，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我知道，”她说，“我太自私了。去看看菲莉帕吧。”

他离开了凯瑞丝，走进了中间那房间。菲莉帕正跪在祷告台前，背对着他。他打断了她的祈祷。“你没事吧？”

她站起来，转过身面对着他。她的脸上乌七八糟。她的嘴唇肿得有平日的三倍，还结着厚痂。

他猜想，凯瑞丝给她洗过了伤口——所以盆里的布片上才有血迹。“出什么事了？”他说，“你还能讲话吗？”

她点点头：“我的话音听起来怪怪的，可我还能讲话。”她的话音很含糊，但还能听明白。

“你怎么伤成这样了？”

“我的脸难看极了，但伤得不重。除此之外，我挺好的。”

他伸出双臂搂住她。她把头靠在他肩上。他就这样搂着她，等候着。过了一会儿，她哭了出来。她哭泣得直抖，他摩挲着她的头发和后

背。他说：“好啦，好啦。”并且亲吻着她的额头，不过并没想让她不做声。

她的哭泣慢慢地止住了。

他说：“我能亲你的嘴吗？”

她点点头：“轻一点。”

他用自己的嘴唇轻摩着她的嘴唇。他尝到了杏仁味：凯瑞丝给伤口敷了油。“告诉我事情的经过吧。”他说。

“成功了。他上当了。他肯定会以为孩子是他的了。”

他用指尖轻触她的嘴：“这是他干的？”

“别生气。我设法挑动他，我成功了。他打了我，我倒挺高兴。”

“高兴？为什么？”

“因为他以为他得强迫我。他相信不动粗我就不会驯服。他一点都想不到我成心引诱他。他永远都不会怀疑真相的。这就是说，我安全了——我们的孩子也安全了。”

他把一只手放到她肚皮上：“可你为什么不来看我呢？”

“就是这副模样？”

“在你受伤之后，我更想和你在一起了。”他把手移到她的乳房上。“何况我这么想念你。”

她把他的手拿开：“我不能像个妓女似的送往迎来。”

“噢。”他还没想到这一层。

“你理解吗？”

“我能吧。”他看得出，一位女性会感到下贱——而一个男人做同样的事情可能会得意。“可是要过多久……？”

她叹了口气，走开了。“不是多久的问题。”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咱们已经说好，要向世人宣布这是拉尔夫的孩子，而且我敢肯定他会相信的。如今他要想把孩子带大。”

梅尔辛感到沮丧了：“我还没想得这么细，不过我以为你还能住在女修道院呢。”

“拉尔夫不肯答应他的孩子在女修道院养大的，尤其要是男孩的话。”

“那你怎么办呢，回伯爵城堡吗？”

“是啊。”

孩子当然还算不上什么，不算是人，甚至不能算婴儿，只是菲莉帕肚子里的一块肉，然而梅尔辛依旧感到伤悲的刺痛。洛拉早已成为他生活中的一大乐趣，他一直切盼着再有一个孩子。

不过至少他还有菲莉帕能够在他身边再待些时日。“你什么时候走？”他问。

“马上。”她说。她看到了他的脸色，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我没

法告诉你我有多难过——可我只会感到错了，跟你亲热过后又计划回到拉尔夫身边。跟任何两个男人都是一样的，而你们是兄弟俩这一事实只能使事情更丑陋。”

他的眼睛因泪水而模糊了：“这么说咱俩已经了结了？就现在？”

她点点头：“还有一件事我得告诉你，我们永远不能再做情人的另一个理由：我已经忏悔了我的奸情。”

梅尔辛知道，菲莉帕有她自己个人的忏悔神父，对高级贵族妇女这是很恰当的。自她来到王桥，那神父就一直与修士们住在一起，对人数稀少的修士队伍倒是个讨人欢迎的补充。现在她已经跟他讲了自己的风流韵事。梅尔辛希望他能严守忏悔的秘密。

菲莉帕说：“我已经得到了赦免，我就不该再继续那种罪孽了。”

梅尔辛点点头，她是对的。他们两人都有罪，她背叛了她的丈夫，而他则背叛了他的弟弟。她还有个借口：她是被迫出嫁的。他却没有丝毫托辞。一个美貌女子爱上了他，他也回报了她的爱，尽管他无权这样做。她此刻感受到的悲哀与失落的痛苦煎熬，是这种行为的自然结果。

他端详着她——冷静的灰绿色眼睛，挨过打的嘴唇，具有成熟美的身体——意识到他已经失去了她。或许他从来没有真正拥有过她。在任何情况下，这总是错的，如今已经过去。他想说话，说一句道别的话，但他的喉咙似乎卡住了，什么也说不出来了。他简直都哭不出来了。他转过身去，向门口摸索而去，不知怎么出的屋。

一名修女拿着一个罐子沿走廊而来。他看不清那是谁，但当她说了“梅尔辛吗？你没事吧？”的时候，他辨出了那是凯瑞丝的声音。

他没有回答。他向相反的方向走去，穿过门洞，下了屋外的楼梯。

他不在乎有谁看到而公然哭泣着，一边穿过大教堂的绿地，走过主街，过桥回到他的岛上。

1350年9月天气阴冷，但依旧有一种令人愉快的感觉。当潮湿的麦穗在周围的乡村中收割下来的时候，王桥只有一个人死于黑死病，那就是玛吉·泰勒，一位六十岁的裁缝。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都没人患那种病了。梅尔辛感激不尽地想，看来那病算是过去了——至少眼下如此。

多年来，不安分、谋进取的人们从乡村流入城镇的移民潮，在黑死病期间反过来倒流了，近来，又重新返回。他们来到王桥，搬进空房子，装修一新，给修道院付房租。有些人做起了新生意——烤面包、酿酒、做蜡烛——补充因业主及后人都已死去而消亡的行当。身为公会会长的梅尔辛废除了多年来由修道院制定的获得经营许可的漫长过程，使开店或设摊容易多了。每周一次的集市繁忙热闹起来了。

梅尔辛把他在麻风病人岛建好的店铺、住房和客栈一个接一个地租了出去，他的房客不是想发迹的新来的人，就是想找个好地点的原有的业主。横穿岛子、连接两桥的大路，成了镇上主路的沿长线，因此也就成了首屈一指的商产——诚如梅尔辛十二年前所预见的那样，可当年人们还认为他把光秃的石头地当作他筑桥的工钱是发疯呢。

冬天临近，从镇上千家万户升起的烟重新悬在上空，形成低矮的褐色云层，但人们照旧工作、买卖、吃喝，在客栈里掷骰子，在礼拜天上教堂。公会大厅自教区公会变成自治市公会以来，举办了第一次圣诞夜晚宴。

梅尔辛邀请了修道院的男、女副院长。他们已失去掌控商人的权力，但仍属镇上最重要的人物。菲利蒙来了，但凯瑞丝谢绝了邀请，她已经令人担忧地退避了一切。

梅尔辛坐在玛奇·韦伯的旁边。她如今是王桥最富的商人和最大的雇主，说不定在全郡都是首屈一指。她是副会长，若不是妇女担任会长职务非同小可，她可能早就当上正职了。

在梅尔辛的众多生意中，有一家作坊是制作脚踏织机的，这种机器大大改进了“王桥红”的质量。玛奇买下了他的大半产品，而来自远如伦敦的手工业商人则订购了余下的产品。这种织机结构复杂，要求制作精准，装配严密，因此梅尔辛只能雇用找得到的最出色的木工；虽然他对成品的要价要高出成本的一倍以上，但人们仍迫不及待地向他付款。

好几个人都曾暗示，他该娶玛奇，但这个主意无论对他还是她都没有诱惑力。她再也找不到一个堪与马克相比的男人：既有巨人般的身材，又有圣哲般的气质。她本来是矬墩子，近日来越发胖了。如今在她四十多岁的年纪上，已经长成了那种从肩到臀上下一般粗的水桶身材。享受吃喝如今是她的最大乐趣。梅尔辛看着她吞下蘸苹果和丁香汁的姜煨火腿，心想，吃喝和挣钱就是她生活的全部了。

晚宴临近结束时，他们喝了加上糖和香料的葡萄酒。玛奇一阵鲸饮之后，打了个饱嗝，在板凳上向梅尔辛凑近。“我们得对医院做点什么。”她说。

“哦？”他没料到会提出问题，“眼下黑死病已经结束，我觉得人们不那么需要医院了。”

“他们当然需要啦，”她顺口就说，“他们还会发烧、腹痛和得痢症；女人想怀孕却不能，或者会遇到难产。儿童会烫伤或者从树上掉下来。男人会被马甩下或者被敌人刺伤或者被他们生气的老婆打破了头——”

“好啦，我弄明白了。”梅尔辛说，对她的喋喋不休感到开心，“有

什么问题呢？”

“没人肯去医院了。他们不喜欢塞姆兄弟，而且更重要的，他们不信任他的学识。在我们都忙着应付黑死病的时候，他在牛津读那些古旧的教科书，而他的疗法还是放血和拔火罐那一套，谁都不再信服了。他们想要凯瑞丝出马——可她拒不露面。”

“人们生病时，要是不去医院怎么办呢？”

“他们去找理发师马修，或者药剂师塞拉斯，或者一个善长妇女问题的新来的聪明人玛拉。”

“那你操心的是什么呢？”

“他们开始抱怨修道院了。要是他们从修士和修女那儿得不到帮助，他们说，他们又何必要为修建塔楼交费呢？”

“噢。”塔楼是个巨大的工程。没有哪一个人能够担起其费用的。把男、女修道院和城镇的财力加在一起才是资金的唯一出路。若是镇上撤资，工程就会受到威胁。“好吧，我明白了，”梅尔辛忧心忡忡地说，“这是个问题。”

凯瑞丝在从头到尾坐在那里参与圣诞节祈祷时，心想，对大多数人来讲，这一年不坏。人们以惊人的速度调整着黑死病造成的灾难。这场疾病不但造成了可怕的死亡，使文明生活几近崩溃，而且也带来了大动荡的机遇。按照她的估算，几乎半数人口都死掉了，但有一个好处是：她剩下的农人只耕种着最肥沃的土地，因此每个人生产的都更多了。尽管有雇工法和拉尔夫伯爵这样的贵族对此强制执行，她仍满意地看到，人们继续奔向工钱最高，也就是通常最高产的土地去。粮食丰富，牛羊也再次在成群增加。女修道院又兴旺起来，而且由于凯瑞丝在戈德温的出走之后，在重组修女事务的同时，也重组了修士事务，修道院也出现

百年以来最繁荣的局面。财富创造了财富，乡下的好日子为城镇带来了更多的生意，因此，王桥的工匠和店主们开始重振旗鼓。

在祈祷结束后，修女们离开教堂时，菲利蒙叫住了她。“我需要和你谈一谈，副院长嬷嬷。请你到我住处来好吗？”

曾经有一段时间，她都毫不迟疑地礼貌地接受这样的要求，但那样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不，”她说，“我看算了吧。”

他的脸立刻红了：“你不能拒绝和我谈话！”

“我没拒绝和你谈话。我只是拒绝到你的宅院去。我不愿像个下级似的听你召唤。你想谈什么？”

“医院。一直都有人抱怨。”

“跟塞姆兄弟去说吧——他在那儿负责，这事你清楚得很。”

“难道跟你就没道理好讲吗？”他气恼地说，“要是塞姆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我就跟他而不是跟你说了。”

这时，他们已来到修士回廊。凯瑞丝坐到四方院子的矮墙上。石头冰凉。“我们就在这儿谈吧。你有什么话要和我说？”

菲利蒙很烦恼，但他还是让步了。他站在她面前，这会儿他倒像是下级了。他说：“镇上人对医院不高兴。”

“我毫不奇怪。”

“梅尔辛在公会的圣诞宴会上向我抱怨。他们再不来这里看病了，而是去看药剂师塞拉斯那样的庸医。”

“与塞姆相比并不差。”

菲利蒙意识到有好几个见习修士站在附近，聆听这场争论。“走开，你们都走开，”他说，“去学习吧。”

他们都急忙走了。

菲利蒙对凯瑞丝说：“镇上人认为你应该在医院。”

“我也这么认为。但我不会照塞姆的方法做的。至少，他的疗法不见成效。而更多的时候，他那一套只能使病人恶化。所以人们生病时就不再来这儿了。”

“你的新医院病人寥寥无几，我们把它用作客房了。这事不让你心烦吗？”

这句嘲弄一箭中的。凯瑞丝忍气吞声，移开了目光。“这让我伤心透了。”她平静地说。

“那就回来吧。想办法和塞姆妥协一下。当初你刚来这里的时候，也是在修士医生手下工作的。约瑟夫兄弟当时是这里的首席医生。他受到的训练和塞姆是一样的。”

“你说得对。在那些日子，我们就觉得修士们有时候弊大于利，但我们还能和他们共事。大多数时间，我们并不完全照他们的吩咐去做。”

“你不能认定他们总是错的。”

“没有。有时候他们还是能治好病的。我记得约瑟夫打开一个男人的头颅，抽出造成难忍的疼痛的积液——那次让人难忘。”

“现在就照样做吧。”

“不再可能了。是塞姆结束了这一切，对吧？他把他的手术设备搬进药房，并且负起了医院的责任。我敢肯定，他这样做是你唆使的。事实上，很可能就是你的主意。”她从菲利蒙的表情看出来，她的判断完全正确。“你和他策划把我排挤出去。你们成功了——而如今你们自食其果了。”

“我们可以恢复老制度。我会让塞姆搬出去。”

她摇起头：“还有别的变化呢。我从黑死病学到了很多。我比以前更有把握地说，医生的办法可能是致命的。我不会出于和你妥协的缘故而杀害病人的。”

“你没有认识到事情已成燃眉之急。”他露出淡淡的沾沾自喜的表情。

看来，还有别的事。她一直纳闷，他为什么把这件事提出来。为医院的事操心不像他一向的做派，他从来不大在意治病的事，他一心只关注什么可以提高他的地位并维护他那脆弱的自尊。“好吧，”她说，“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镇上人在议论要削减修新塔楼的资金一事。他们说，他们既然从我们这儿得不到想要的东西，又何必为大教堂额外破费呢？如今镇子是自治市了，我这个副院长再也不能强迫他们出钱了。”

“要是他们不出钱……？”

“你的心上人梅尔辛就不得不放弃他心爱的工程。”菲利蒙得意扬扬地说。

凯瑞丝看得出，他以为这是他的王牌。而且事实上，确有一段时间，这一揭示会震动她。但现今已不再如此了。“梅尔辛不再是我的心上人了，是吧，”她说，“也是你终止了我们的关系。”

他脸上闪过惊慌失措的表情：“可主教已经对这座塔楼用上心思了——你不能冒险行事！”

凯瑞丝站起身。“我不能吗？”她说，“为什么不能？”她转过身，朝女修道院走去。

他目瞪口呆了。他在她身后喊道：“你怎么这么不顾后果？”

她本来想不搭理他，随后改了主意，决定解释一下。她转回身来。“你知道，我原先珍视的一切全都从我这里被夺走了。”她用一种务实的口气说。“而当你失去一切——”她的面容开始变化，她的声音嘶哑了，但她努力说下去。“当你失去一切的时候，你也就没什么可失去的了。”

在一月份下了头场雪。雪在大教堂的屋顶上形成了一层厚毯，把塔尖上那些精细的雕刻都盖平了，还把西门上天使和圣徒的雕像的面部都遮住了。新塔楼地基的石件上都蒙着草，以防护新砌的灰浆不受冬天的霜冻，现在草上又覆盖了一层雪。

修道院中没有多少壁炉。厨房当然有火，所以见习修士总喜欢在厨房工作。但是大教堂里没火，而修士和修女们每天都得在那里待上七八个小时。教堂失火烧毁，往往是由于一些修士冻得受不了，就把炭火盆带进建筑物，从火里飞出的火星直抵木头天花板。当修士和修女们不在教堂里或劳动时，他们照理该在户外的回廊中散步和阅读。让他们感到舒适的唯一地方是回廊边上的一间温暖的小屋，在最恶劣的天气里，那儿会点火。他们获准从回廊进入那间温暖的小屋里稍待片刻。

凯瑞丝一如既往地藐视规章和传统，允许修女们在冬天穿羊毛长袜。她不相信上帝需要他的仆人生冻疮。

亨利主教对医院忧心忡忡——或者说得确切些，担心他的塔楼受到威胁。他乘着一辆座位上有靠垫、蒙着涂蜡帆布车篷的沉重的木头大车来了。陪他一起到来的有牧师会的克劳德和副主教劳埃德。他们在副院长宅院只稍事停留，烘干身上的衣服并喝了杯葡萄酒暖和了一下，当即召集了有菲利蒙、塞姆、凯瑞丝、乌娜、梅尔辛和玛奇参加的紧急会议。

凯瑞丝明知这是浪费时间，但她还是去了：这比拒绝要省事得多，那样将会造成她坐在女修道院应付没完没了的传信要求、命令，乃至对她的威胁。

她眼望着雪花飘过结冰的窗户，这时主教沉闷地总结了一场她委实不感兴趣的争吵。“这场危机是由凯瑞丝嬷嬷不忠实和不服从的态度引发的。”亨利说。

这话刺激她做出了回应。“我在这医院里工作了十年了，”她说，“我的工作和我之前塞西莉亚嬷嬷的工作，才使这医院在镇上人中间有了声誉。”她毫不客气地用一根手指点着那主教，“你改变了这医院。别多责怪别人。你坐在那把椅子上，宣布塞姆从此负责。现在你要对你的愚蠢决定负责任。”

“你该服从我！”他说，声音已经由于受挫而升高到了尖叫。“你是修女——你宣过誓的。”那咬牙切齿的声音惊动了那只猫“大主教”，它站起来，走出了屋。

“我明白，”凯瑞丝说，“这就把我置于一个无法容忍的境地。”她说话时事先毫无准备，但话既出口，她意识到并非真的考虑不周。事实上

是几个月来酝酿成熟的结果。“我再也不能用这种方法为上帝服务了，”她继续说着，她的语气平和，但心怦怦直跳。“所以我决定放弃我的誓言，并且离开女修道院。”

亨利不觉地站了起来。“你不准！”他大叫道，“我不准你解脱你的神圣誓言。”

“但是，我希望上帝肯。”她说，根本不掩饰她的轻蔑。

这使他火上浇油了：“这种个人能够与上帝交流的念头是恶毒的异端。自从黑死病以来，这种松懈的言论太多了。”

“你是否认为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当人们在黑死病期间到教会来寻求帮助，可是往往发现教会的教士和修士……”她说到这里，眼睛看着菲利蒙，“……却像胆小鬼一样出逃了呢？”

亨利举起一只手，制止了菲利蒙的气愤答话。“我们可能有错误，无论如何，只有通过教会及其教士，世间的男女才能靠拢上帝。”

“你当然会这么看，”凯瑞丝说，“可这并不使其正确。”

“你是魔鬼！”

牧师会的克劳德插话了。“考虑到一切方面，我的主教大人，您和凯瑞丝之间的公开争吵，于事无补。”他向她友好地微微一笑。自从那天她看到他和主教亲吻而什么也没说以来，他对她一直相当友善。“她目前的不合作态度应该是与她多年来的奉献，有时是英勇的服务大相径庭的。何况人们都爱戴她呢。”

亨利说：“可是，我们若是解除她的誓言又会怎么样呢？那又会如何解决这问题呢？”

在这当儿，梅尔辛头一次开口发言。“我有个建议。”他说。

大家都看着他。

他说：“让镇上再建一所新医院。我会在麻风病人岛上捐赠一大片地。这所医院由一群修女在其中任职，她们构成新的人群，与修道院分开。她们当然处于夏陵主教的精神权威之下，但与王桥修道院或修道院的任何医生毫无关系。在新医院中设一位俗世的监护人，这个人应该是镇上的头面人物，由公会推选，并任命医院的女副院长。”

大家很长时间都保持沉默，消化着这一创新的建议。凯瑞丝很震惊。一座新医院……设在麻风病人岛上……由镇上人出资……由一批新型修女在其中任职……与修道院没有关联……

她扫视四周的人。菲利蒙和塞姆显而易见地仇恨这个主意。亨利、克劳德和劳埃德一派茫然。

最后，主教说道：“这位监护人应该十分有权——代表镇民，交付账款，并任命女副院长。谁出任这一职务都将掌控医院。”

“是的。”梅尔辛说。

“若是我批准一所新医院，镇民们会心甘情愿地为塔楼继续付款吗？”

玛奇·韦伯首次开口：“要是指定了正确的监护人，就没问题。”

“这个人该是谁呢？”亨利说。

凯瑞丝意识到，大家的目光都朝向了她。

几个小时之后，凯瑞丝和梅尔辛都裹着厚斗篷，穿着靴子，穿过雪

地向那岛子走去，他在岛上指给她他想好的地点。新医院的选址在岛的西侧，离他的住宅不远，可以俯视那条河。

她对她生活中的这一突变依旧感到晕眩。她就要从她做修女的誓言中解脱出来了。经过几乎十二年之后，她将重新成为一名普通市民。她觉得自己能够考虑毫无痛苦地离开修道院。她所挚爱的人全部死去了：塞西莉亚嬷嬷、老朱莉、梅尔、蒂莉。她对琼姐妹和乌娜姐妹也都十分喜欢，但不可同日而语。

何况她还要负责一所医院。她有权任命和解聘这座新机构的女副院长，她将得以根据黑死病时期成熟起来的新理念来管理这所医院。主教对此一一点头赞同。

“我看我们还可以再次使用回廊的布局，”梅尔辛说，“你在那儿负责的那段时间，那种布局看来行之有效。”

她凝视着那一层平坦无痕的雪地，惊叹他想象出墙壁和房间的能力——而她只能看到一片白茫茫的地面。“进口的拱门几乎当作大厅来使用了，”他说，“那是人们候诊和修女们对病人初检以决定怎么治疗他们的地方。”

“你愿意把那里扩大些？”

“我认为那里应该是一个真正的接待厅。”

“好吧。”

她有些茫然：“简直难以置信。一切都按照我的愿望实现了。”

他点点头：“我就是这么做的。”

“真的？”

“我自问，你需要什么，然后我就想好如何加以实现。”

她盯视着他。他说得轻描淡写，仿佛只是解释了一下引导他得出结论的推论过程。他似乎没想到这对她是何等事关重大：他一直惦记着她的希望和如何实现她的希望。

她说：“菲莉帕已经生完孩子了吗？”

“生了，一个星期以前。”

“她生的是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

“给你道喜了。你看到他了吗？”

“没有。在世人的眼睛里，我只是他的伯父。拉尔夫还给我送来了一封信呢。”

“他们给他起名字了吗？”

“罗兰，随着老伯爵的名字叫的。”

凯瑞丝改换了话题：“河水流到这段下游就不很纯净了。医院可真是需要净水的。”

“我要铺设一条管道从远远的上游为你引来净水。”

雪下得稀了，随后便停了，他们便看到了岛上清晰的景色。

她对他莞尔一笑：“你对一切问题都有答案。”

他摇了摇头：“这些都是容易的问题：清洁的水、通风的房间、接

待大厅。”

“那么，难题是什么呢？”

他转过身来面对着她。他的红胡须上缀着雪花。他说：“就像：她还爱我吗？”

他们彼此凝视了好长时间。

凯瑞丝感到了幸福。

[1]本段和前面一段中戈德温的谰语夹杂着《圣经·启示录》第十八、十九章的内容。

[2]农民(Peasant)、雉鸡(Pheasant)发音相近。

第七部分 1361年3月至12月

81

伍尔夫里克四十岁的时候，在格温达眼里仍然是世界上最英俊的男人。他那黄褐色的头发中已夹杂起些许银丝，但这使他不仅显得强壮，也显得睿智了。他年轻的时候肩膀很宽，到了腰部却急剧变窄，现在腰不那么细了，反差也不那么大了——不过他干起活儿来仍然可以一个人当两个人使。而且他永远比她年轻两岁。

她觉得自己变化不那么大。她那头黑发恐怕到了晚年也不会变白。她的体重也不比二十年前重，尽管生了孩子后她的乳房和肚子都比以前松弛了许多。

只有当她看到自己的儿子戴夫，看到他光滑的皮肤和健步如飞的活力时，她才会想起自己的年龄。戴夫今年二十岁，简直跟她在那个年龄时一模一样，只不过他是个男的。那时候她也像他一样，脸上没有一丝皱纹，走路时快活地迈着大步。不分寒暑地终日在地里劳作，使得她现在手上布满了皱纹，面颊也变得很红很粗糙，这些提醒着她走路时要慢一些，要保存体力了。

戴夫像她一样是个小个子，也一样头脑精明，总给人一种猜不透的感觉：由于他是老小，她从来摸不清他究竟在想什么。萨姆则正相反：又高又壮，呆头呆脑，连一句谎都不会撒，可又有那么一点野性难驯，格温达把这点归咎于他的生父：拉尔夫·菲茨杰拉德。

已经有好几年了，两个孩子都跟着伍尔夫里克一起在地里干活儿——直到两个星期前，萨姆突然不见了。

他们知道他为什么走。整个冬天他一直在说要离开韦格利，到能挣

更多工钱的村子去。春耕一开始，他就失踪了。

格温达明白他想挣更多的工钱是无可厚非的。虽说离开自己的村庄，或者接受高于1347年标准的工钱，都是非法的，但全国各地不安分的年轻人都无视这条法律，而急需人手的农夫们也愿意雇他们。像拉尔夫伯爵这样的地主，除了咬牙切齿外，对此也无可奈何。

萨姆没说过他要去哪里，走时连一声招呼也没打。如果戴夫这么做，格温达会相信他一定经过了深思熟虑，认定了这是最好的选择。但她敢说萨姆只不过是一时冲动。有人跟他提起了一个村庄，第二天一早他醒来，就立刻动身去了。

她一再劝说自己不必担心。他都二十二岁了，长得身材高大，没人敢剥削他，也没人敢欺负他。但她毕竟是他的母亲，她的心在隐隐作痛。

她寻思着，如果她找不着他，别人也休想找着他，这样也好。但她仍然渴望知道他在哪里过活，有没有找到一个好东家，别人待他好不好。

那年冬天，伍尔夫里克为他那些越发多沙的地新做了一张轻型犁。春天的一天，格温达和他一起去诺斯伍德买铁犁头，那是他们没法自己做的零件。像往常一样，一小伙韦格利村的乡亲们结伴去赶集。为玛奇·韦伯操作漂洗机的杰克和伊莱要添置给养：他们没有自己的地，因而所有吃的都得买。安妮特和她十八岁的女儿阿玛贝尔用板条箱装了十几只母鸡去卖。内森乡长也和他儿子乔诺一起去。萨姆儿时的对头乔诺这会儿也已经长大了。

安妮特依然向迎面而来的所有漂亮男人抛着媚眼，而他们大多傻傻地一笑，也回个媚眼。在去诺斯伍德的一路上，她都在和戴夫搭话。虽

然他还不到她年龄的一半，她却不时地假笑着，把头甩来甩去，还假装嗔怪地拍打着他的胳膊，就仿佛她才二十二岁而不是四十二岁。格温达心中不快地想到，她已经不是姑娘家了，可她好像一点儿也不明白。安妮特的女儿阿玛贝尔像安妮特以前一样漂亮。她故意和她妈妈拉开一段距离，好像因为她而尴尬。

上午过了一半时，他们到了诺斯伍德。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买好东西后，就去老橡树酒馆吃午饭。

就格温达记忆所及，酒馆外一直有一棵古老的橡树，一棵枝干很难看的、低矮、茂密的树，冬天像个弯腰驼背的老人，夏天却投下宜人的浓浓荫翳。她的儿子们小时候就围着树追逐嬉闹。但树一定是死了或者摇晃不稳了，因为它已被砍掉，现在只剩下了树桩，直径竟和伍尔夫里克的身高差不多。顾客们拿它来当椅子或桌子，还有一位筋疲力尽的车夫，竟把它当床，躺在了上面。

有一个坐在树桩边缘的人，正用大杯子喝着淡啤酒，是扶犁手哈里，奥特罕比的乡长。

格温达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十二年前。那强烈地刺激着她的头脑，竟使她热泪盈眶的，是希望，是那天早晨她们全家从诺斯伍德出发，穿过森林前往奥特罕比迎接新生活时，从她心底涌起的希望。然而还不到两个星期，那希望就粉碎了，伍尔夫里克被用绳子套着脖子牵回了韦格利村——一想起那情景，她至今仍怒火中烧。

但自那以后，拉尔夫也不能为所欲为了。形势逼迫他把伍尔夫里克父亲的土地归还了他，尽管伍尔夫里克不够机灵，没有像他的一些邻居那样赢得自由佃农的身份，但这对格温达来说，是个虽说代价惨重可还算满意的结果。格温达很高兴他们现在毕竟是佃农而不再是雇农了，伍尔夫里克实现了自己的梦想，但她仍然渴望着更多的独立性——一个免

除了封建义务的佃农身份，只须用现金交租，全部协议都写入采邑卷宗，任何老爷也别想反悔。这是大多数农奴都向往的，而且许多人自黑死病以后也得到了。

哈里热情地向他们打招呼，并坚持为他们买了淡啤酒。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在奥特罕比短暂居留后不久，哈里就被凯瑞丝嬷嬷提升为乡长，他现在仍然担任着这一职务，尽管凯瑞丝嬷嬷早已还了俗，琼嬷嬷现在担任着副院长。从哈里的双下巴和啤酒肚来看，奥特罕比现在仍然很富裕。

他们正准备同韦格利村的乡亲们一起离去，哈里压低声音对格温达说道：“有个叫萨姆的小伙子正在给我干活儿。”

格温达的心里咯噔一声。“我儿子萨姆？”

“这怎么可能呢？不是。”

格温达糊涂了。那你提他干什么？

但哈里敲了敲自己的酒糟鼻，格温达意识到他在故作神秘。“这个萨姆向我保证说，他的主人是一位我从来没听说过的汉普郡的骑士，他准许他离开自己的村庄到别处干活儿，而你儿子的主人是拉尔夫伯爵，从来不准手下的雇农离开。我当然不能雇你们家的萨姆了。”

格温达明白了。如果有人正儿八经地问起，这便是哈里的托词。“哦，他在奥特罕比。”

“在‘老教堂’，山谷里的一个小村子。”

“他好吗？”她急切地问道。

“好极了。”

“谢天谢地。”

“他是个棒小伙儿、好劳力，不过他挺爱跟人吵架。”

她了解这一点。“他住的房子暖和吗？”

“他住在一对好心肠的老夫妇家。老夫妇的儿子到王桥给皮匠当学徒去了。”

格温达还有一打问题想问，但她突然发现驼背的内森乡长正倚着酒馆的门柱打量着她。她强忍着才没骂出声来。她有那么多事情想知道，但她不敢让内特知晓哪怕一点点萨姆在哪里的线索。她应当对自己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知足了。让她兴奋的是，至少她知道了可以在哪里找到他。

她转过身去背对着哈里，努力装作漫不经心地结束了一场无关紧要的谈话。但在转身的一刹那，她又从嘴角里挤出一句话来：“别让他跟人打架。”

“我尽力而为吧。”

她马马虎虎地挥了下手，就跟在伍尔夫里克后面走了。

大家一起步行回家的路上，伍尔夫里克把沉重的犁头扛在肩上，并不显得怎么费力。格温达急切地想告诉他这个消息，但不得不等到大家在路上散开，她和她丈夫与别人拉开了几码距离之后，她小声地讲述了与哈里的谈话。

伍尔夫里克放下了心。“至少咱们知道这孩子去哪儿了。”他说，尽管肩扛重负，却呼吸自如。

“我想去一趟奥特罕比。”格温达说。

伍尔夫里克点了点头。“我猜你就会去的，”他很少顶撞她，但这时还是表达了担心，“不过，这很危险。你必须确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你去哪儿了。”

“没错。尤其是不能让内特知道。”

“那你打算怎么办？”

“他肯定会注意到我有几天不在村里。咱们得想个说法。”

“咱们可以说你病了。”

“那太冒险了。他可能会来家里看的。”

“要么说你回娘家了。”

“内特不会相信的。他知道我从来不在那儿多待一会儿。”她咬着指甲上的逆刺，绞尽脑汁地想着。在冬天漫漫的长夜里，人们围坐在炉火旁讲着寓言神话，故事里的人物总是不假思索地相信别人的谎话，但现实中的人们不那么容易受骗。“咱们可以说我去王桥了。”她最终说道。

“去做什么？”

“也许，可以说我去买产蛋的母鸡了。”

“你可以向安妮特买嘛。”

“大家都知道，我不会买那母狗的任何东西的。”

“这倒是真的。”

“而且内特知道我一直都是凯瑞丝的朋友，他会相信我会在她家住几天的。”

“好吧。”

这并不是个很好的理由，但她想不出更好的了，而她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她儿子。

第二天一早她就走了。

她悄悄地离开屋子时，天还没亮。她裹着厚厚的斗篷以抵御三月的寒风。在一片漆黑中，她凭借摸索和记忆蹑手蹑脚地穿过村子。她可不希望还没出村就被人撞见和盘问。不过这时候还没人起床呢。内森乡长家的狗低低地吠了几声，就辨出了她的脚步声。她听见它摇摆着的尾巴敲打在木狗舍的壁上发出的轻轻的声响。

她离开了村子，沿着大路穿过田野。破晓时分，她已经走出了一英里外。她回头看了看身后的大路，空空如也，没有人跟踪她。

她嚼了点儿僵硬的面包皮当早餐。上午过了快一半时，她在韦格利到王桥的大路和诺斯伍德到奥特罕比的大路交叉口的一个小酒馆歇了歇脚。酒馆里没有她认识的人。她一边紧张地注视着门口，一边吃了碗炖咸鱼，喝了一小杯苹果汁。每当有人进门，她都连忙遮住自己的脸，但每次进来的都是陌生人，也没有人注意她。她迅速地离开了，走上了通向奥特罕比的大路。

她到达山谷时，下午已过了一半。她上次来这里，已是十二年前了，但这地方没怎么变化。这里黑死病后的复苏快得令人惊叹。除了有几个小孩子在屋子周围玩耍之外，大部分村民都在干活儿，有人犁地，有人撒种，也有人在照料新生的羊羔。他们知道她是个陌生人，在田里远远地注视着她，心里猜测着她会是什么人。如果走近了，他们中的一些人会认出她来。尽管她在这里只待了十来天，那却是一段令人难忘的日子，他们会记得的。乡下人很少能遇见那样激动人心的事情。

她沿着在两道山之间的平地上蜿蜒的乌特恩河，穿过主村，经过一串她在这里时知晓了名字的小村落——汉姆、短亩和长水，来到了最小也最远的村落：老教堂。

离村子越近，她的心情就越激动，连双脚的酸痛都忘记了。老教堂是个很小的村子，只有三十来间简陋的房子，没有一间大到可以做地主的府第，甚至连乡长的宅子都做不了。然而，顾名思义，这里有一座老教堂。格温达猜想足有好几百年历史了。教堂有一座低矮的塔楼和一个很短的中殿，都是粗石料建成的。厚厚的墙上有几扇很小的方形窗，显然是胡乱地砌上去的。

她继续向前走向田地，没有在意远处牧场上的一群牧羊人：精明的扶犁手哈里是不会把大个子萨姆浪费在这样轻松的活计上的。他一定是在耙地，或者在疏通沟渠，或者帮着掌控一组八头牛拉的犁。她逐个地扫视着三块田地，寻找着一群头戴暖和的帽子，脚蹬沾满泥的靴子，相互大声吆喝着的男人，寻找着一个比其他人高出一头的小伙子。她扫视了一遍，并没有看到她儿子，心里不禁又担忧起来？他会不会已经被抓回去了？会不会又跑到别的村子去了？

她在一排正把粪肥撒入新犁出的沟里的男人中找到了他。尽管天很冷，他却把外衣脱了。他挥动着一把木锨，背部和胳膊上的肌肉在他的旧亚麻布衬衫下不时地隆起和收回。一想到这样的一个人是从她自己小小的躯体里生出来的，她心里充满了骄傲。

当她走近时，所有的人都抬眼看着她。他们凝视的目光中充满了好奇：她是什么人？来这里干什么？她径直走向了萨姆，一把抱住了他，丝毫没在乎他浑身散发着马粪的臭味。“你好，妈妈。”他说。于是其余的人都大笑起来。

她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开心。

一个一只眼眶里没有眼睛的瘦而结实的男人说道：“好了，好了，萨姆，这下你就好了。”他们又一次大笑起来。

格温达明白了，像萨姆这样的大个子，竟然有她这样一位矮小的母亲，大老远跑来查看他的情况，就仿佛他还是个任性的孩子，他们觉得很好笑。

“你怎么找到我的？”萨姆问。

“我在诺斯伍德的集市上遇见了扶犁手哈里。”

“我希望没人跟踪你来这儿。”

“我天不亮就出村了。你爸爸跟人家说我到王桥去了。没人跟着我。”

他们交谈了几分钟，萨姆说他得回去干活儿了，不然别人会不高兴，说他把活儿都甩给了他们。“你回村里去吧，去找莉莎老太太，”他说，“她住在教堂对面。告诉她你是谁，她会给你吃喝的东西的。我黄昏时回去。”

格温达瞟了一眼天空。这是个阴沉的下午，再过一小时左右，这些人就不得不收工了。她在萨姆的面颊上吻了一下，就离开了他。

她在一所比村里大多数房子都稍大一些的房子里找到了莉莎——她有两间屋子而不是一间。老太太向格温达介绍了她丈夫罗布，他是个瞎子。正如萨姆所说的，莉莎很好客：她把面包和浓汤端上了桌子，又倒了一杯淡啤酒。

格温达问起了他们的儿子，这下子打开了莉莎的话匣子。她滔滔不绝地说起了他，从婴儿时期一直说到了当学徒，直到老头儿严厉地打断

了她。他只说了一个字：“马。”

他们安静了下来，格温达听到了小跑的马蹄有节奏的嗒嗒声。

“是匹小马，”瞎子罗布说道，“一匹驯马，或者矮种马。对贵族和骑士来说太小了，不过有可能骑马的是一位太太。”

格温达吓得打起了寒战。

“一个小时内来了两位客人，”罗布说，“一定有关联。”

这正是格温达所害怕的。

她站起身来望了望门外。一匹健壮的黑矮马正沿着房子间的小路跑了过来。她立刻认出了骑马的人，心里不禁一沉：这是乔诺总管，韦格利乡长的儿子。

他是怎么找到她的？

她想赶紧闪回屋，但他已经看见了她。“格温达！”他高喊着，勒住了马。

“你这魔鬼。”她说。

“我不明白你在这儿干什么呢。”他嘲讽地说道。

“你怎么到这儿来的？没有人跟着我呀。”

“我父亲派我去王桥，看看你在那里捣什么鬼，但我在十字路口的酒馆停了停，有人记得你走上了去奥特罕比的路。”

她不知道她能否骗得过这个精明的小伙子。“我就不能来这儿看看我的老朋友吗？”

“你没有理由，”他说，“你那个逃亡的儿子呢？”

“他不在这儿，虽然我原本也希望他在这儿。”

他稍稍迟疑了一下，好像是觉得她说的有可能是真话，但他随即说道：“也许他藏起来了。我要找找。”他一踢马肚，继续向前。

格温达目送着他走了。她没能骗过他，但也许让他对自己的想法不那么肯定了。如果她能抢先找到萨姆，就有可能把他藏起来。

她匆匆同莉莎和罗布打了个招呼，便连忙穿过小屋，从后门走了出去。她贴着树篱穿过了田野，然后回头看了一眼村子方向，看到一个骑着马的人也出了村，但与她行进的方向并不同。天色正在变黑，她想自己矮小的身躯以黑糊糊的树篱为背景，也许分辨不出。

她遇到萨姆他们时，他们正往回走，木锨扛在肩上，靴子上粘着厚厚的粪肥。远远地乍一看，萨姆俨然就是拉尔夫：那高大的身材、自信的大步，还有结实的脖子上帅气的头颅，简直一模一样。但从他说话的神态上，她又能看出伍尔夫里克的影子：那摆头的姿势、羞涩的微笑，还有那激愤的手势，全都是跟他的养父学的。

那些人看见了她。她刚一来就逗乐了他们，于是，那个独眼的人喊了声：“你好，妈妈！”他们全都大笑起来。

她把萨姆拉到一边，说：“乔诺管家来了。”

“见鬼！”

“我很抱歉。”

“你说过没人跟踪你的！”

“我没看见他，但他摸到了我走过的路。”

“该死。现在我怎么办？我不回韦格利去！”

“他正找你呢，但他出村后往东去了。”她扫了一眼正在变黑的四周，但看不清多少东西。“要是咱们赶紧回到老教堂，就能把你藏起来——也许，在教堂里。”

“好吧。”

他们加快了脚步。格温达回头说道：“你们要是碰见一个叫作乔诺的总管……就说没见过韦格利的萨姆。”

“我们从来没听说过他，妈妈。”一个人说道，其他人全都附和着。农奴们通常都乐意相互帮助，和乡长斗争。

格温达和萨姆进村时没看到乔诺。他们径直奔向教堂。格温达心想他们也许能直接进去：乡下的教堂通常都空无一人，因而一般也都开着门。但假如这座教堂例外的话，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们在房屋间穿行着，已经能看见教堂了。当他们经过莉莎家的前门时，格温达看到了一匹黑色的矮马。她哼了一声。乔诺一定是借着薄暮绕了回来。他猜想格温达一定能找到萨姆并把他带回村，他的宝押对了。他像他父亲内特一样狡猾。

她抓住了萨姆的胳膊，催他赶紧走到路对面，钻进教堂——这时乔诺从莉莎的房子里走了出来。

“萨姆，”他说，“我猜你就在这儿呢。”

格温达和萨姆停住脚步，转过身来。

萨姆倚在自己的木锨上：“你想怎么着？”

乔诺胜利般地咧嘴一笑：“把你带回韦格利去。”

“我倒希望你试试。”

一大帮村民，大多是妇女，从村子的西边涌了过来，驻足观看这场争执。

乔诺走到他的矮马旁，从鞍囊里掏出了一副带链子的铁家伙：“我要给你戴上脚镣，识相的话就别反抗。”

格温达不明白乔诺怎么这么胆大。他真的以为单凭他自己就能逮捕萨姆吗？他的确壮得像头牛，但没有萨姆高大。难道他指望村民们会帮他？法律的确是在他一边，但很少有农民会认为他办的事情是正当的，尤其是年轻人。他没意识到他的不利条件。

萨姆说：“咱们小时候，我就经常揍得你拉稀，今天我要再过过瘾。”

格温达不想让他们打斗起来。无论谁打赢，就法律而言，萨姆都不占理。他是个逃亡的农奴。她说：“今天已经太晚了，哪儿也去不了。咱们明天早上再商量，好吗？”

乔诺鄙夷地大笑起来：“像你偷偷地溜出韦格利一样，天不亮就让萨姆逃走？没门儿。他今晚得戴着脚镣睡觉。”

和萨姆一起干活儿的人们来到了，也都停下脚步，想看个究竟。乔诺说：“所有守法的人都有责任帮助我逮捕这个逃亡的农奴，而任何妨碍我的人，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我能帮你，”那个独眼的人说道，“我帮你牵住马吧。”其他人都吃

吃地笑起来。没有人支持乔诺，可是也没有人为萨姆辩解。

乔诺突然起动了。他两手握着铁镣，向萨姆迈出一步，弯下腰去，试图出其不意地锁住萨姆的双腿。

对于一个动作迟缓的老人，这招也许管用，但萨姆反应很快。他后退了一步，随即抬腿就是一脚，一只沾满污泥的靴子正踢在乔诺伸出的左臂上。

乔诺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勃然大怒。他收回右臂，把铁镣径直甩出，正奔萨姆的脑袋而去。格温达听到了一声惊恐的尖叫，意识到那是她自己发出的。萨姆飞快地又是向后一退，跳到了铁镣打不着的地方。

乔诺眼看这一击又要落空，便在最后一瞬撒了手。

铁镣飞过了空中。萨姆连忙躲闪，把头一扭，弯下腰来，但他没法完全躲过这一击。铁块击中了他的耳朵，铁链抽打在他的脸上。格温达大叫了一声，好像是她自己受了伤一样。旁观的人们都屏住了呼吸。萨姆踉跄了一下，铁镣落在了地上。有那么一瞬间，一切都仿佛静止了。血从萨姆的耳朵上和鼻子里涌了出来。格温达迈步走向他，张开了双臂。

但萨姆随即从震惊中恢复了过来。

他转身面对着乔诺，以一个漂亮的动作挥动了他那沉重的木锨。乔诺方才使出浑身气力抛出铁镣后，还没有完全站稳，因而无法躲闪。木锨的刃劈中了他头的侧部。萨姆身强力壮，木头敲击骨头的声音响彻了村子的街道。

乔诺还在晕头转向，萨姆便又给了他一击。这回木锨是当头落下的。萨姆是双臂一起挥动，木锨刃部朝下，重重地落在了乔诺的头顶

上。这回的撞击声没有回响，更像是一记闷雷，格温达担心乔诺的头盖骨怕是裂开了。

乔诺重重地跪倒在地上，萨姆第三次击中了他，又是用橡木木锨使尽浑身气力的狠命一击，这回劈中了乔诺的前额。格温达绝望地心想，一把铁打的剑也不可能造成更大的伤害了。她迈步向前想拦住萨姆，但村民们已想到了她前面，因而出手更早。他们两人抓住萨姆的一只胳膊，把他拽开了。

乔诺躺在了地上，头枕在一片血泊中。这一幕让格温达恶心得想吐，而且她抑制不住地想象着这孩子的父亲内特闻讯后将会怎样地悲伤。乔诺的母亲在黑死病中死了，因而她至少是不会受这伤痛的折磨了。

格温达能看出萨姆伤得不重。他在流血，但他仍然奋力挣扎着，想摆脱抓住他的人，继续攻击。格温达俯身看了看乔诺。他紧闭着双眼，一动不动。她把手放在了他的心口，什么也没感觉到。她又学着凯瑞丝的样子摸了摸他的脉，也是什么都没有。乔诺似乎也没了呼吸。

她明白这将是什么后果，开始抽泣了起来。

乔诺死了，萨姆成了杀人犯。

1361年那年复活节，凯瑞丝和梅尔辛结婚整整十年了。

凯瑞丝站在大教堂里，注视着复活节的游行队伍，回忆起他们的婚礼。因为他们断断续续地相恋已有很久，他们都认为婚礼不过是对一个久已存在的事实的确认，他们错误地以为那只是一件悄无声息的小事，他们计划在圣马可教堂举行一个不兴师动众的仪式，然后在贝尔客栈办一个简朴的宴会招待少数亲友。但是在婚礼的前一天，乔夫罗伊神父通知他们，据他估算，至少有两千人打算出席婚礼，他们不得不将仪式挪到了大教堂。后来他们发现，玛奇·韦伯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教区公会大厅设了宴席招待镇上的头面人物，在“情人地”办了野餐会招待王桥的全体居民。于是，他们的婚礼最终成了当年最盛大的一场婚礼。

凯瑞丝一边回忆着，一边微笑起来。她穿着一件新的“王桥红”的罩袍，主教应当会认为这种颜色适合于这样一位妇人。梅尔辛穿着一件图案华丽的意大利外套，是栗色的，上面绣着金丝线，一派喜气洋洋。他们后来都意识到，他们原本以为两人旷日持久的恋爱不过是私事，但在王桥居民眼里，多年以来却都是跌宕起伏的好戏，所有的人都想庆祝其幸福的结局。

随着凯瑞丝的宿敌菲利蒙登上讲坛，她那幸福的回忆烟消云散了。凯瑞丝结婚这十年来，菲利蒙长得相当胖。他那剃得短短的修士头和刮得净净的脸更凸显出脖子上的一圈赘肉，那身教士袍也鼓得像个帐篷。

他做了一场反对人体解剖的布道。

他说，死者的遗体属于上帝。上帝指示基督徒要严格地按照专门的礼仪来埋葬遗体，灵魂获救的人要埋在神圣的墓地，而不可宽恕的人则埋在别处。对遗体做其他任何事情都是违背上帝的意志的。他以难得一

见的激情说道，把遗体切开是亵渎神灵的行为。当他请求听众们想象遗体被切开，器官被分割，并被所谓的医学研究者们拿在手里把玩，是多么可怕的情景时，他的声音甚至颤抖了起来。他说，真正的基督徒都明白，那些食尸鬼一般的男女，是天理难容的。

凯瑞丝心想，“男女”这个词还很少从菲利蒙嘴里听到，这绝非无足轻重。她瞟了一眼紧挨着她站在中殿里的她丈夫，他扬着眉毛，一副不安的表情。

禁止检查尸体是明确的律条，是在凯瑞丝还不记事时就由教会提出的，但在黑死病发生之后已经松弛了。开明的年轻教士们深知教会在黑死病中是多么地对不起百姓，他们热切地希望改变教士们教授和实施医学的方式。然而，保守的高级教士们固执陈规，阻挠一切政策改变。结果便是人体解剖在原则上是禁止的，在实践中却是容许的。

凯瑞丝的新医院从一开始就是实践人体解剖的。她在医院外面从不谈及此事：叨扰那些迷信的人们是毫无意义的。但她本人不放过任何一次实践的机会。

近年来，她通常是和一两名年轻的修士医生一起解剖人体。许多受过培训的医生除了在处理极其严重的伤口时，从来没见过人体内部。传统上，他们被准许切开的唯一畜体是猪。人们认为猪是身体结构与人最近似的动物。

对于菲利蒙的发难，凯瑞丝既感到迷惑又感到忧虑。她知道他一向恨她，尽管她始终不明白为什么，但自1351年大雪中的那次对峙后，他就不理她了。仿佛是为他失去了对小镇的权力做补偿，他在他的宅院里大肆置备起奢侈物品，如挂毯、地毯、彩绘玻璃窗、精致华美的手稿，等等。他也变得越发地颐指气使，要求手下的修士和见习修士对他毕恭毕敬、俯首帖耳，他在做礼拜时穿着华丽的袍服，如果他需要去别的城

镇，就坐着装饰得像公爵夫人的化妆室一样的彩车。

唱诗班席上有几位显赫的教会来宾出席了礼拜仪式——有夏陵的亨利主教、蒙茅斯的皮尔斯大主教，还有约克的雷金纳德会吏总——菲利蒙大概是想以慷慨激昂地宣讲保守教义来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但他是出于什么目的呢？难道他还想再获晋升？大主教病了——他是被抬进教堂的——菲利蒙难道能觊觎那个职位？韦格利村乔比的儿子能当上王桥修道院副院长，已经近乎奇迹了。而且，从副院长升为大主教，可是个非同寻常的跳跃，就好比一名骑士没有做过男爵或伯爵就直接当上了公爵。只有天之骄子才能指望这样的腾飞。

然而，菲利蒙的野心是无边无际的。凯瑞丝心想，那不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出类拔萃。那是戈德温的想法，狂妄傲慢，自以为是。戈德温认为上帝让他当上副院长，是因为他是镇上最聪明的人。菲利蒙则恰恰相反，在他的内心里，他认为自己一无是处。他一生的奋斗就是要向自己证明：他并非一钱不值。他对于别人的拒绝非常敏感，他不能想象自己不胜任某个职位，无论那个职位多么崇高。

凯瑞丝考虑过礼拜仪式后同亨利主教谈谈。她可以提醒他王桥修道院副院长对于麻风病人岛上的圣·伊丽莎白医院没有管辖权的那个十年协定。医院是由主教直接管辖的，因此对医院的任何攻击就是对亨利本人特权的攻击。但是，她进一步一想，又意识到这样的抗议将使主教确信她在做人体解剖。这样，目前还只是捕风捉影、很可能被置之不理的猜测，就会变成昭然若揭、必须解决的事实。于是她决定保持沉默。

站在她身旁的还有梅尔辛的两个侄子，拉尔夫伯爵的儿子：十三岁的杰里和十岁的罗利。两个男孩儿都在修士的学校里读书。他们住在修道院，但大部分课余时间都是在麻风病人岛上梅尔辛和凯瑞丝的家中度过的。梅尔辛不时地把手抚在罗利的肩膀上。这个世界上只有三个人知道罗利不是他的侄子而是他的儿子。他们是梅尔辛本人、凯瑞丝，还有

孩子的母亲：菲莉帕。梅尔辛努力不显露出对罗利的偏爱，但发现很难掩盖自己真实的感情，每当罗利学会了什么新本领，或者在学校里获得了好成绩时，他都格外高兴。

凯瑞丝经常想起她自己怀过又流产了的梅尔辛的孩子。她总是想象那是个女孩儿。凯瑞丝沉思着，如果她还活着，这会儿都该二十三岁了，很可能已经结婚，并有了自己的孩子。这想法就像一处老伤，虽然很痛，但因为时常发作，已经引不起悲伤了。

礼拜仪式结束后，他们一起离开。两个男孩像往常的星期天一样，应邀与他们共进午餐。走出大教堂后，梅尔辛回头看了看如今已高耸在教堂中央的塔楼。

他审视着自己即将完成的工程，对于某个只有他自己看得出来的瑕疵皱起了眉头，凯瑞丝则深情地凝望着他。自他十一岁起，她就认识他，并且几乎自那时起就爱上了他。他现在四十五岁了，额头部分已经开始谢顶，红色的头发在他头顶周围竖立着，像是拱起了一个卷曲的光轮。自从一截小小的雕梁被一个马虎的石匠从脚手架上掉落，砸到他的肩膀后，他的左臂就只能僵直地抬着了。但他仍然浑身洋溢着孩子气的热情，正是这种热情，三十多年前吸引了年方十岁的凯瑞丝。

她转身顺着他的目光望去。塔楼看上去匀称地立在中殿和侧翼交叉处的四边上，恰好占据了两个开间，不过实际上它的重量是由建在交叉甬道外部角上的巨大的扶壁支撑的。这些飞扶壁本身就是建在与原来的基础不同的新基础上的。塔楼看上去轻盈挺拔，有纤细的柱子，还有成组的窗户，天气好的时候可以透过窗户看见蔚蓝的天空。在塔楼的方顶上，网一样的脚手架正在搭起，准备建造最后部分——尖塔。

当凯瑞丝的视线回到地面上时，她看到她姐姐正在走过来。艾丽丝只比你大一岁，今年四十五岁，但凯瑞丝觉得她的样子简直像是要长一

辈。艾丽丝的丈夫埃尔弗里克在黑死病中死了，但她没有改嫁，变得邋里邋遢起来，好像她觉得寡妇就该这样。多年以前，凯瑞丝和艾丽丝因为埃尔弗里克对待梅尔辛的态度而争吵过。时间的流逝已经冲淡了她们彼此间的敌意，但艾丽丝在打招呼时，仍然带有怨气地仰着头。

和艾丽丝在一起的，是她的继女格丽塞尔达，不过她只比艾丽丝小一岁。格丽塞尔达的儿子叫作野种梅尔辛，站在她身旁，比她要高出一头。他是个外表迷人的高个儿小伙子——正像他的父亲，杳无音信的瑟斯坦，而与建桥师梅尔辛一点儿也不像。和格丽塞尔达一起来的还有她十六岁的女儿：彼得拉妮拉。

格丽塞尔达的丈夫石匠哈罗德，在埃尔弗里克死后继承了他的产业。在梅尔辛看来，他是个不怎么样的建筑匠，但他混得不错，尽管他没能垄断当年使埃尔弗里克致富的修道院修缮和扩建工程。他站到了梅尔辛身旁，说：“人们都说你盖尖塔的时候将不使用模架。”

凯瑞丝知道，模架又叫拱鹰架，是在灰泥未干之前支撑石头就位的木架。

梅尔辛说：“在那么窄的尖塔里，没有地方放模架。再说，它怎么支撑呀？”他的语气彬彬有礼，但从他语速的快捷，凯瑞丝能听出他不喜欢哈罗德。

“如果尖塔是圆形的，我还能相信。”

这道理凯瑞丝也明白。尖塔如果是圆形的，盖的时候可以将一圈石头垒在另一圈石头上面，每圈都比上一圈窄一些。那就不需要模架了，因为石圈是自我支撑的：石头不可能向内落下，因为它们彼此之间都有压力。而如果是任何带角的形状，就不可能这样了。

“你看过设计图了，”梅尔辛说，“尖塔是八角形的。”

在四方形的塔楼顶上盖带角的尖塔，只需将眼睛慢慢地向上移动，看到塔楼变成形状不同的越来越窄的尖塔，就会感到尖塔有沿对角线向外倾倒的趋势。梅尔辛模仿的是法国沙特尔大教堂的尖塔，但只有塔楼也是八角形的，这才行得通。

哈罗德说：“可你怎么才能不用模架就盖八角形的塔呢？”

“等着瞧吧。”梅尔辛说完，就走开了。

当他们走上主街时，凯瑞丝问道：“你为什么不告诉人们你打算怎么办呢？”

“这样他们就没法解雇我了，”他回答道，“我修这座桥的时候，刚刚把最难办的事情办完，他们就把我一脚踢开了，另雇了工钱低的人。”

“我记得这事。”

“这回他们就休想了，因为再没有人能盖那尖塔。”

“那会儿你还年轻。现在你是教区公会的会长了。没有人敢再解雇你了。”

“也许没有人敢。但最好是叫他们不能。”

在主街的尽头，老桥矗立的地方，有一座名唤“白马”的声名狼藉的小酒馆。凯瑞丝看到梅尔辛十六岁的女儿洛拉正倚在酒馆的外墙上，和一帮年长的朋友们一起厮混。洛拉是个很招人的姑娘，长着橄榄色的皮肤和亮光光的黑头发，还有一张性感的大嘴巴和一双撩人的褐色眼睛。那群人正围在一起玩掷骰子游戏，他们都在从一只大桶里畅饮淡啤酒。凯瑞丝看到她的继女大白天当街纵酒，虽然不感到意外，却也很是难

过。

梅尔辛勃然大怒。他走上前去抓住了洛拉的胳膊。“你最好是回家吃午饭去。”他厉声说道。

她一扬头，甩了甩浓密的黑发，显然是给别的什么人而不是她父亲看的。“我不想回家，我在这儿玩得挺高兴。”她说。

“我没问你想怎么样。”梅尔辛回答道。他一把把她从人群里拽了出来。

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漂亮小伙儿也走出了人群。他长着卷曲的头发，一脸嘲弄人的微笑，正用一根小树枝剔着牙。凯瑞丝认识他，他叫贾克·莱利，是个没有特定职业却似乎总是有钱花的小家伙。他从容地迈起步子。“怎么回事？”他说了一声。他说话时将那根小树枝伸到了嘴外，像是一种侮辱。

“不关你的鸟事。”梅尔辛说道。

贾克挡住了梅尔辛的去路。“可这姑娘不想走。”

“你最好别挡我的道儿，小子，除非你想在镇上的仓库里关上半年。”

凯瑞丝焦虑地呆立着。梅尔辛做得对：洛拉还有五岁才满成年，梅尔辛有权管教她。但贾克是那种敢于不管不顾地顶撞他并甘心承担后果的年轻人。然而，凯瑞丝还是没有插嘴，她明白那样的话，梅尔辛也许会放过贾克，转而迁怒于她。

贾克：“我猜你是她父亲。”

“你完全明白我是谁，你要么叫我会长，跟我说话时放尊重些，要

么就准备承担后果吧。”

贾克傲慢地瞪了梅尔辛一阵子，然后转过身去，漫不经心地说：“好吧，好吧。”

凯瑞丝舒了口气，这场对峙终于没能化为拳脚之争。梅尔辛从来没跟别人打过架，但洛拉有可能气得他神经错乱。

他们一起向桥头走去。洛拉甩脱了她父亲抓着她的手，头也不回地径直走在前面，她双臂抱在胸前，低着头，皱着眉，怒气冲冲地嘟囔着。

他们已不是第一回看到洛拉和坏伙伴们在一起了。梅尔辛对于他的小女儿如此固执地要和这样的人厮混，感到既恐惧又气愤。当他们跟在洛拉后面过桥前往麻风病人岛时，梅尔辛问凯瑞丝：“她为什么要这样？”

“天知道。”凯瑞丝注意到这样的行为在失去了父母中一方的年轻人中非常普遍。自西尔维娅死后，洛拉先后由贝茜·贝尔、菲莉帕夫人、梅尔辛的管家埃姆，当然还有凯瑞丝本人照看过。也许她不知道该听谁的。但凯瑞丝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因为那似乎在暗指梅尔辛是个不大称职的父亲。“我在她那年龄时，也和彼得拉妮拉姑姑打得昏天黑地。”

“为什么事？”

“差不多同样的事情。她不喜欢我和‘智者’玛蒂在一起。”

“那完全不同。你又没和小流氓们一起去泡下流酒馆。”

“彼得拉妮拉认为玛蒂是坏朋友。”

“那不一样。”

“我看差不多。”

“你从玛蒂那里学到了很多東西。”

洛拉无疑也从英俊的贾克·莱利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但凯瑞丝没有把这个会火上浇油的想法说出口，梅尔辛已经怒不可遏了。

岛子现在已完全建设好了，成了王桥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岛上甚至有了自己的教区教堂。凯瑞丝和梅尔辛以前漫步过的荒地，现在已修起了一条步行小道，在房屋间延伸着，转着笔直的弯。野兔早就跑没了。医院占据了岛西端的大部分。虽然凯瑞丝每天都去那里，但当她看到那洁净的灰色石屋、一排排整齐的窗户和像士兵队列一样的烟囱，心头仍然会涌起一阵骄傲。

他们穿过一扇门，走进了梅尔辛的地盘。果园已经进入成熟期，苹果树上开满了雪白的花朵。

像往常一样，他们从厨房的门进了屋。房子在临河的一面有一扇很气派的大门，但从来没人用过。凯瑞丝感到有些好笑地心想，即使是出色的建筑师也有考虑不周的时候，但她又一次决定，今天不把这样的想法说出口。

洛拉跺着脚跑上楼梯，回她自己的房间去了。

前屋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你们好，各位！”两个男孩子惊喜地喊叫起来，冲进了客厅。那是他们的母亲菲莉帕。梅尔辛和凯瑞丝热情地同她打着招呼。

凯瑞丝嫁给梅尔辛后，就和菲莉帕成了妯娌，但她们昔日的对抗多年以来仍使凯瑞丝在见到菲莉帕时感到尴尬。最终是孩子们让她们完全和解了。先是杰里继而是罗利，都上了修道院的学校，梅尔辛照顾他的

侄儿便是天经地义的，于是每当菲莉帕来到王桥，造访梅尔辛家也就顺理成章了。

起初，凯瑞丝对菲莉帕吸引梅尔辛与她发生了性关系感到忌妒。梅尔辛从来不假称他对菲莉帕的爱只是表面的。他显然仍在关心她。但菲莉帕如今已是个悲情人物了。她今年四十九岁，但看上去还要更老。她的头发灰白了，脸上满是失意的皱纹。她现在只是为了孩子们活着。她是她女儿、蒙茅斯伯爵夫人奥狄拉家的常客；当她不在那里时，又经常到王桥修道院来看她的儿子。她尽量只和她丈夫拉尔夫一起在伯爵城堡里住很少的时间。

“我要带孩子们去夏陵，”她解释着她来的原因，“拉尔夫想带他们出席郡法庭审案。他说这是他们的教育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他说得对。”凯瑞丝说。杰里如果活得足够长，将成为伯爵，但假如他有个三长两短，罗利就将继承爵位，所以他们都需要熟悉法庭事务。

菲莉帕又补充了一句：“我本想参加大教堂的复活节礼拜的，但我的车子在路上坏了一只轮子，不得不在外面住了一宿。”

“那么，既然你已经到了，就一起吃午饭吧。”凯瑞丝说。

他们一起走进了餐厅。凯瑞丝打开了临河的窗户，一股清冷但新鲜的空气涌了进来。她不知道梅尔辛会拿洛拉怎样。他一言未发，就让她一个人在楼上生闷气，这倒让凯瑞丝感到了一丝欣慰：一个阴沉着脸的少女上了餐桌，会毁了大家的兴致的。

他们吃着韭葱炖羊肉。梅尔辛倒了些红葡萄酒，菲莉帕大口地畅饮着。她变得很爱喝葡萄酒。也许这能抚慰她的心灵。

他们正吃着，埃姆神色慌张地进来了。“厨房门口有人要见太太。”她说。

梅尔辛不耐烦地问道：“哦，是什么人？”

“他不肯说出他的名字，但他说太太认识他。”

“是个什么样的人？”

“是个小伙子。从衣服上看，是个农民，不是城里人。”埃姆有些势利，不喜欢乡下人。

“嗯，听起来不像是坏人。让他进来吧。”

片刻之后，走进来一个把兜头帽拉得低低的，遮住了大半张脸的大个子。他把帽子拉开后，凯瑞丝认出是格温达的长子萨姆。

自他来到这个世界，凯瑞丝就认识他。她曾亲眼目睹他出生，看着他覆满黏液的小脑袋从他母亲小小的身躯中露出来。她一直看着他长大成人，变成了一个棒小伙儿。现在她能从他行走、站立和开口说话时微微一抬手的姿态，看出伍尔夫里克的影子，但她一直怀疑伍尔夫里克并非他真正的父亲——不过，尽管她和格温达很亲近，她却从来没向她提起过自己的疑虑。有些问题还是不问为好。然而，当她听说萨姆因为杀死乔诺总管而受到通缉时，这种怀疑又不可避免地回到她心头。因为萨姆天生就有些像拉尔夫。

现在他正向凯瑞丝走来。他像伍尔夫里克那样抬着手，犹豫了一下，然后双膝跪地。“求求你，救救我。”他说。

凯瑞丝吓了一跳：“我怎么救你？”

“把我藏起来。我已经跑了好几天了。我在夜里离开了老教堂村，

整个晚上都在走，自那以后差不多就没停过。刚才我想在一个小酒馆里买点儿吃的，有人认出了我，我只好又跑了。”

看着他焦急而渴望的表情，凯瑞丝心头涌起了一阵怜惜，但她还是说：“可你不能藏在这里，你因为谋杀罪正受到通缉。”

“那不是谋杀，是搏斗。乔诺先动的手。他用铁镣打我，看——”萨姆摸了摸他脸上的两个地方：耳朵和鼻子，让他们看那两处结了痂的伤口。

凯瑞丝作为医生，不可能不注意到那两处伤都是五天前的，鼻子上那处已经很好地愈合了，而耳朵上那处实际上还需要缝针，但她现在首要考虑的是：萨姆不能待在这里。“你必须接受审判。”她说。

“他们会站在乔诺一边的，他们肯定那样。我是从韦格利逃走的，因为奥特罕比工钱更高。乔诺想把我抓回去。他们会说他有权锁一名逃犯。”

“你在打他之前就该想到这一点。”

萨姆责难地说道：“你在奥特罕比当修道院副院长的时候，也雇用逃亡者。”

凯瑞丝心中一痛：“是的，我雇逃亡者，却不雇杀人犯。”

“他们会绞死我的。”

凯瑞丝心如刀割。她怎么能赶他走呢？

梅尔辛说话了。“萨姆，你不能藏在这里，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窝藏逃犯是犯法，尽管我很喜欢你母亲，我却不能为了你而违法。但是还有第二个原因，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母亲是凯瑞丝的老朋友，如果

王桥的治安官正在搜捕你，他们首先会来这儿找的。”

“是吗？”萨姆问道。

凯瑞丝知道，他比较迟钝——他的弟弟戴夫则聪明绝顶。

梅尔辛说：“你再也找不出比这儿更糟糕的地方躲藏了。”他的语气软了下来。“喝杯葡萄酒，拿上一条面包，出城去吧，”他更加慈祥地说道，“我得去找芒戈治安官，报告说你来过这里，不过我可以走得慢些。”他在一个木杯里倒满了葡萄酒。

“谢谢你。”

“你唯一的希望是远走高飞，到没人认识你的地方去开始新生活。你是个壮小伙儿，总能找到活儿干的。到伦敦去，找一条船干吧。以后再别跟人打架了。”

菲莉帕突然开口了：“我记得你的母亲……是格温达吧？”

萨姆点了点头。

菲莉帕转向凯瑞丝说道：“我在卡斯特汉姆见过她，那时候威廉还活着。她来找我，是为了韦格利村那个被拉尔夫强奸了的姑娘。”

“她叫安妮特。”

“对。”菲莉帕又转向了萨姆，“你一定就是那会儿她怀里抱的孩子。你母亲是个好女人。为了她的缘故，我很遗憾你惹上了麻烦。”

大家都沉默了一阵子。萨姆喝干了杯中酒。凯瑞丝则在沉思着，菲莉帕和梅尔辛无疑也都在沉思着同样的问题，那就是时光的流逝，怎样把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变成了杀人犯。

在沉静中，他们听到了声音。

像是有几个人在厨房的门口。

萨姆像一头落入圈套的熊一样四下张望一番。一扇门通向厨房，另一扇通向房子的前面。他冲向了前门，一把拉开它，跑了出去。他头也不回地跑向了河边。

过了一会儿后，埃姆打开了通向厨房的那扇门，治安官芒戈走进了餐厅，身后拥着四名助手，他们全都拿着木棒。

梅尔辛指了指前门：“他刚离开。”

“小伙子们，追。”芒戈说道。他们全都穿过屋子，跑出了前门。

凯瑞丝一跃而起，也慌张地跑出门外，其余的人都跟着她。

房子建在一座只有三四英尺高的石崖上。河水从低矮的断崖脚下湍急地流过。往左边看，梅尔辛建的桥优雅地横跨在河面上；往右边看，则是一段泥泞的河滩。河的对面，埋葬黑死病死者的老坟场里的树已经长出了叶子。破烂简陋的郊外小屋似杂草蔓延般在公墓的两旁盖了起来。

萨姆本来既可以往左跑也可以往右跑，凯瑞丝五内俱焚地看到他选错了方向。他跑向了右边，那是条绝路。她看见他沿着河的前滩跑着，靴子在泥中留下了大大的脚印。治安官们像猎犬追野兔一样追赶着他。她为萨姆感到难过，正像她一向为野兔感到难过一样。这与正义无关，只因为他是被猎捕者。

萨姆见无路可去，便蹚入了水中。

芒戈本来一直站在房前铺砌的步道上观望，这时转向了相反的方

向，往左边跑向了桥。

两名助手丢掉了棍子，脱下了靴子，甩掉了外衣，只穿着内衣跳进了河中。另两人站在岸上，好像不会游泳，也可能是不愿在这样的冷天里下水。两个下水的人则奋力游向了萨姆。

萨姆本来身强力壮，但他厚厚的冬衣浸透了水，变得累赘起来。凯瑞丝万分惊恐地眼看着两名助手逼近了他。

这时从另一个方向传来了一声大吼。芒戈已经到了桥上，正飞奔过桥。他看到有两名助手没有下水，就停下来招呼了他们一声。他们明白了他的手势，便向他跑去。他则继续过桥。

萨姆在那两个人就要追上他时游到了对岸。他站起了身，跌跌撞撞地蹚过浅水。他甩了甩头，水顺着他的衣服流下。当他回头张望时，一名助手已经追到了他身旁。那人趑趄了一下，不小心向前倾了下身子。萨姆飞起一脚，用浸满了水的靴子重重地踢在了他脸上。那名助手惨叫了一声，向后倒下。

另一名助手要谨慎得多。他逼近了萨姆，又停住了脚，始终保持着距离。萨姆转身向前跑去，跑出了水，到了黑死病死者坟场的草地上，但那助手紧追不舍。萨姆又停住了脚，那助手也停下了。萨姆明白过来他在戏弄自己。他愤怒地大吼一声，扑向了对手。那助手转身就跑，但他后面就是河，他蹚进了浅水中，速度慢了下来，结果萨姆追上了他。

萨姆抓住那人的肩膀，把他扳了过来，用头狠狠地撞了他一下。凯瑞丝隔着河都听到了一声破裂声，那可怜的人鼻子被撞破了。萨姆甩开了他，他倒在了河里，鲜血漫到了水面上。

萨姆又转身上岸——但是芒戈已经候在了那里。这回萨姆处在了前滩的坡下，地势不利，身后又被河拦住。芒戈猛扑向他，又突然停

住，放他向前，随即举起了沉重的木棒。他虚晃一招，萨姆躲闪了一下，紧接着芒戈挥出了真正一击，正打在萨姆的头顶上。

这一下看来着实不轻。凯瑞丝心头一紧，屏住了呼吸，像是自己被击中了一样。萨姆疼得大声号叫着，用手抱住了头。惯于与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交手的芒戈又给了他一棒子，这回打在了他毫无防护的肋部。萨姆倒在了水中。那两个从桥上跑过来的助手恰好赶到。他们同时扑向了萨姆，在浅水中抓住了他。另外两个被萨姆打伤的人报复了起来，在他们的同伴按住他的同时，狠命地踢他、揍他。直到萨姆再无还手之力时，他们才直起身来，把他拖出了水。

芒戈麻利地把萨姆的双手捆在背后。接着治安官们便押着逃犯回城了。

“多么可怕呀，”凯瑞丝说道，“可怜的格温达。”

在郡法庭开庭的日子里，夏陵镇洋溢着一股狂欢节的气氛。广场四周所有的旅店客栈都忙碌不堪，店内的餐厅里挤满了穿着各自最好的衣服的男男女女，大声吆喝着点吃点喝。镇上自然会借这个机会举办一个集市。广场本身就密密麻麻地挤满了各种各样的货摊，以致走上几百码路都得花半个小时。除了合法的摊位外，还有成群的游商小贩在其中窜来窜去，有托着托盘卖小圆面包的面包师傅，有当街卖艺的小提琴手，有缺胳膊短腿瞎眼睛的乞丐，有卖弄着胸脯的妓女，有跳舞的狗熊，还有讲道的托钵修士。

拉尔夫伯爵是能够迅速穿过广场的为数不多的人物之一。他骑在马上，有三名骑士在前面开路，一群仆从在后面跟随。他的扈从们像犁铧犁地一般穿过喧嚣拥挤的人群，横冲直撞地将所有挡在前面的人驱向旁边，丝毫不顾忌他们的安全。

他们策马上山来到郡守的城堡。他们招摇地在院子里盘桓了一圈后才下马。扈从们立刻叫喊起马夫和脚夫。拉尔夫很愿意人们都知道他来了。

他心里有些惴惴不安。他的宿敌的儿子就要以谋杀罪受到审判了。他眼看着就能以想象得到的最快意的方式复仇了，但他又有些担心落空。他如此地心神不宁，以致自己都感到有些羞耻：他不愿意手下的骑士们知道这事对他有多么重要。他小心翼翼地隐藏着，就连阿兰·弗恩希尔，他都不愿意让他知道自己多么渴望绞死萨姆。他害怕在最后一刻出岔子。再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司法机制是多么地不牢靠：毕竟，他本人就曾经两度逃脱了绞架。

他将在审判时坐在法官席上，这是他的权利。他将竭尽全力确保万

无一失。

他把马缰交给了一名马夫，然后四下望了望。这座城堡不是军事堡垒。尽管建得也很坚固，把守也很严密，但更像一座有院子的酒馆。夏陵的郡守可以安居其中，不必担心被他逮捕的人的亲戚前来报复。城堡中有地牢监禁犯人，也有客房可供来访的法官平安地休息。

伯纳德郡守把拉尔夫领到了他的屋中。郡守是国王派驻本郡的代表，既负责收税，也负责行政、司法事务。这是个油水很大的职位，不仅有俸禄，也能源源不断地收取礼品和贿赂，还能从罚金和没收的保释金中提成。郡守与伯爵的关系往往不好：伯爵地位要高，但郡守有独立的司法权。伯纳德是个与拉尔夫年纪相仿的富裕羊毛商，他对待拉尔夫既有同僚情谊，又谦恭驯顺，让人颇有些不自在。

菲莉帕在专为他们留出的客房里等着拉尔夫。她那灰白色的长发挽成了一个精致的发型，她穿着昂贵的外衣，却是用极土气的灰色和褐色的料子裁成的。昔日傲慢的风度为她赢得了冰美人的声誉，如今却使她看上去不过是个乖戾暴躁的老太太。人们或许会以为她是拉尔夫的母亲呢。

拉尔夫向他的儿子杰里和罗利打了招呼。他不知道究竟该怎样同孩子们打交道。他一向很少见到他们：他们幼年时，当然是女人在照看，而现在他们又在修士的学校里读书。他同他们说话时，多少有些像对待手下的扈从，有时候对他们发号施令，有时候又和蔼地开玩笑。他心想，也许等他们再大些，就容易交谈了。但这似乎无所谓：无论他做什么，他们都视他为英雄。

“明天你们将坐在法庭里的法官席上，”他说，“我想让你们看看怎样伸张正义。”

年龄稍大的杰里问道：“今天下午我们可以到集市上转转吗？”

“可以——让迪基跟你们一起去。”迪基是伯爵城堡的一名仆役。“给，拿点儿钱去花吧。”他给了他俩一人一把银便士。

孩子们出去了。拉尔夫坐在了屋子的另一端，菲莉帕的对面。他从不碰她，而且总是和她保持距离，以免不小心碰上。他确信她的穿着和举止像个老太太是为了确保自己对他没有吸引力。她还每天都去教堂。

对于两个共同生育了一个孩子的人来说，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关系，但他们已经这样相处了好多年，并且似乎也不大会改变了。至少这让他可以无所顾忌地去挑逗勾引年轻女仆，或者去酒馆里嫖娼。

然而，他们却不得不商量孩子的事情。菲莉帕很有眼光，多年以来，拉尔夫已经意识到，当菲莉帕有不同意见时，与其武断地做出决定，再同她争吵，还不如先和她好好商量。

于是拉尔夫说道：“杰拉德年龄已经够大，可以做一名护卫了。”

菲莉帕说：“我同意。”

“好！”拉尔夫说道。他很感意外——他原本以为要费一番口舌的。

“我已经向大卫·蒙茅斯提起过他了。”她补充了一句。

这句话解释了她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她先走了一步。“我明白。”拉尔夫说道，心中加紧盘算着。

“大卫同意了，还建议我们一等他满十四岁就把他送过去。”

杰里现在只有十三岁。菲莉帕实际上把他离开的时间推迟了将近一年，但这并不是拉尔夫非常担心的事情。蒙茅斯伯爵大卫娶了菲莉帕的

女儿奥狄拉。“做护卫会促使一个男孩变成男子汉，”拉尔夫说，“但杰里到了大卫手下，日子会很容易混。他的继姐喜欢他——也许会袒护他。那样他就经不起摔打了。”他沉思了片刻，又说：“我猜这就是你想送他去那里的原因吧？”

她没有否认，但又说道：“我以为你会很高兴加强你与蒙茅斯伯爵的联盟的。”

她说得对。大卫是拉尔夫在贵族中最重要的盟友。把杰里送进蒙茅斯家，就等于在两位伯爵间添了条新纽带。大卫也许会喜欢这孩子。过些年后，也许大卫的儿子也会送到拉尔夫的伯爵城堡来做护卫。这样的家族联系，价值是不可估量的。“你能保证孩子在那边不被惯坏吗？”

“当然能。”

“嗯，那就好。”

“好的。我很高兴来安排这件事。”菲莉帕站起了身。

但拉尔夫的话还没完：“那么罗利呢？他也可以去，那样的话，他俩就在一起了。”

拉尔夫能看出，菲莉帕完全不喜欢这个主张，但她很聪明，没有和他正面交锋。“罗利还有点儿小，”她说，似乎在思考这个问题，“他还没学好功课呢。”

“学习功课对于贵族来说远不如学习打仗重要。毕竟，他是爵位的第二继承人，万一杰里有个……”

“上帝不会容许那种事情发生的。”

“但愿如此。”

“不过，我仍然认为他该等到十四岁。”

“我不知道。罗利总有些女人气。有时候他会让我想起我的哥哥梅尔辛。”他看出她眼里闪过了一丝恐惧，但他猜想她是舍不得小儿子。他本想继续说下去，只为折磨折磨她，然而十岁对于做一名护卫来说也的确太小了。“咱们走着瞧吧，”他含糊地说道，“他早晚得刚强起来。”

“时候到了，他会。”菲莉帕说。

法官刘易斯·阿宾登老爷不是本地人，是伦敦国王法庭的一名律师，奉旨出巡到各郡法庭审理重案。他胖得像头肥牛，面色白里透红，还留着一副精致的小胡子。他比拉尔夫小十岁。

拉尔夫一再告诫自己不要吃惊。他今年四十四岁。他这代人有一半已经被黑死病夺去了性命。然而，每当他见到有权有势的人比自己年轻，仍然会感到讶异。

他们和杰里、罗利一起，在法庭客栈的一间侧室中，等待着陪审团集合，嫌犯被从城堡中提来。交谈中拉尔夫了解到刘易斯老爷作为一名年轻护卫参加过克雷西战役，不过拉尔夫记不起他了。他对待拉尔夫小心翼翼，卑恭至极。

拉尔夫敏锐地试探着法官，想看看他有多难缠。“我们发现，雇农法令很难执行，”他说，“农民们一看到有办法赚钱，就全然不顾法律了。”

“每个挣非法工钱的逃亡者背后，都有一个付他们钱的雇主。”法官说。

“对极了！王桥修道院的修女们就从来不遵守这条法令。”

“可是很难起诉修女呀。”

“我不明白为什么。”

刘易斯老爷转换了话题。“你对今天早上这件案子格外感兴趣吗？”他问。也许有人告诉过他，拉尔夫伯爵行使自己坐在法官身旁的权利，还很少见。

“杀人犯是我村上的农奴，”拉尔夫承认说，“不过我今天出席的主要原因是让这两个孩子看看审判将怎样进行。等我一命呜呼后，他俩中的一个很可能会成为伯爵。明天，他们还要去观看绞刑。他们越早看到死人越好。”

刘易斯点头表示赞同：“贵族的儿子可不能心软。”

他们听见法庭的书记员敲响了木槌，隔壁房间里的喧嚣声静了下来。拉尔夫的担忧却没有减弱：他从刘易斯老爷的言谈中没有探听出什么。也许这本身就表明了他将难以施加影响。

法官打开了门并站到一旁，让伯爵走在前面。

房子的近端，两把大木椅摆放在讲台上，旁边有一张矮矮的长凳。当杰里和罗利在长凳上落座时，人群中传来了一阵兴味盎然的低语声。人们看到长大后将成为自己主子的孩子，总会饶有兴趣。但拉尔夫心想，还不止于此，这两个还不到青春期、满脸稚气的孩子，显然与处置暴力、偷盗和欺骗事务的法庭不大相称。他们看上去就像是猪舍里的羊羔。

拉尔夫坐在了两把椅子中的一把上，心里回想着二十二年前的那一天，也是在这个法庭，他作为被控强奸犯站在被告席上——对于一名领主来说，那真是个可笑的指控，而所谓的受害者竟是他自己的农奴。菲

莉帕是那场控告的幕后黑手。哼，他已经让她为此尝到了苦头。

在那场审判中，陪审团刚刚宣判拉尔夫有罪，他便夺路而逃了，后来他获得了赦免，参加了国王的军队开赴法国。萨姆这回跑不了了：他没有武器，脚上还戴着铁镣。同法国人的战争似乎也暂时平息了，因而也不可能再有大赦。

宣读起诉书时，拉尔夫仔细地打量起萨姆。他的身材像伍尔夫里克而不像格温达，他是个高大的小伙子，长着一副宽肩膀。假如他出身高贵，倒真是块当战士的好料儿。虽然他的神情举止会让人想到伍尔夫里克，但他长得实际上并不像他。如同很多被指控的人一样，他装出了一副桀骜不驯的表情，掩盖着内心的恐惧。拉尔夫心想，当年我也是这样。

第一个作证的是内特总管。他是死者的父亲，但更重要的是，他证明了萨姆是拉尔夫伯爵的农奴，没有人准许他前往老教堂村。他说他派自己的儿子乔诺跟踪格温达，就是想找到逃亡者。他不讨人喜欢，但他的悲痛显然是发自内心的。拉尔夫很高兴：这是无可辩驳的罪证。

萨姆的母亲站在他身旁，她的头顶才和她儿子的肩膀一般高。格温达长得不漂亮：她的两只黑眼睛离得太近，又配上了一只鹰钩鼻子，加之前额和下巴向后倾斜得太厉害，使她看上去像只神情坚定的啮齿类动物。然而，格温达身上也有极其性感的一面，哪怕她已人到中年。拉尔夫和她睡觉，已过了二十多年了，可他依然记得她，宛若昨日。他们是在王桥贝尔客栈的一间屋子里做的爱，当时她是跪在床上的。他的脑海里依然能浮现出当时的情景，一想到她那娇小的身躯，他又兴奋起来。他回忆着，她有一头非常浓密的黑头发。

突然，他们的目光相遇了。她迎着他的凝视，似乎在猜测他正想什么。那天晚上在床上，一开始她神情冷漠、一动不动地被动地接受着他

的插入，因为是他逼迫她，但到了后来，某种奇妙的东西征服了她，尽管违背她自己的意愿，她却和他一起有节奏地动了起来。她一定也记起了同样的事情，因为她的脸上明白地现出了羞耻的表情，她迅速地把头扭开了。

在她另一边的也是个小伙子，大概是她的二儿子。这个儿子更像她，长得又矮又瘦，脸上却透着股机灵劲儿。他以一种全神贯注的注视迎接了拉尔夫的目光，好像他很好奇伯爵这会儿在想什么，并认为自己能从拉尔夫的脸上找到答案。

但拉尔夫最感兴趣的还是他们的父亲。自1337年羊毛集市上他们打架以来，拉尔夫就一直痛恨伍尔夫里克。他本能地摸了摸被打折的鼻子。近年来又有好几个其他人打伤过他，但还没有人这么严重地伤过他的自尊。不过，拉尔夫对伍尔夫里克的报复也够厉害的。他心想，我剥夺了他的继承权足有十年。我睡了他的老婆。当他试图阻止我逃出这座法庭时，我给他脸上留下了那道疤。当他试图逃亡时，我把他锁回了家。现在我又要绞死他儿子了。

伍尔夫里克比以前胖了些，却不显老。他留着黑白混杂的胡子，但没有掩盖住拉尔夫留给他的那道长长的剑伤。他的脸饱经风霜，密布皱纹。格温达显得怒气冲冲，伍尔夫里克却显得悲恸欲绝。当老教堂村的村民们作证说萨姆是用一把橡木锹砍死乔诺时，格温达眼中闪烁出桀骜的光，伍尔夫里克却痛苦地皱起了眉头。

陪审团主席问萨姆那时候是否一直提心吊胆，害怕丧命。

拉尔夫很是不快。这个问题有替凶手找借口之嫌。

一个独眼的瘦瘦的农民回答道：“他不害怕乡长，一点儿也不。不过，我想他怕他母亲。”人们纷纷窃笑起来。

陪审团主席又问，是否乔诺挑起的争斗，这又是一个让拉尔夫心烦的问题，暗示着对萨姆的同情。

“挑起争斗？”那个独眼的人说，“只不过是铁镣打了他脸，如果你把这叫作挑起争斗的话。”人们哄堂大笑起来。

伍尔夫里克显得迷惑不解。他的表情在说，我儿子眼看着性命难保，人们怎么还笑得出来？

拉尔夫越发感到焦虑了。这个陪审团主席看来靠不住。

轮到萨姆作证了。拉尔夫注意到这年轻人一说起话来更像伍尔夫里克。那翘起的头 and 那手势，都让人一下子想到伍尔夫里克。萨姆说他提出第二天一早再见乔诺，但乔诺的回答是想给他戴铁镣。

拉尔夫对法官耳语起来。“这些都无所谓，”他强压着怒火说道，“不管他害不害怕，不管是不是他挑起的争斗，不管他说没说第二天早上再见。”

刘易斯老爷一言不发。

拉尔夫说：“明明白白的事实是，他是个逃亡者，他杀死了去抓他的人。”

“他当然是这么干的。”刘易斯老爷谨慎地答了一句，让拉尔夫丝毫不能放心。

在陪审团讯问萨姆时，拉尔夫扫视起旁听席。梅尔辛夫妇在人群中。凯瑞丝在做修女前，穿着很是时尚，还俗后她又恢复了原状。今天她穿着一件用鲜艳的蓝绿两种颜色的料子做成的长袍，披着有毛皮镶边的“王桥红”斗篷，还戴着一顶小圆帽。拉尔夫记得凯瑞丝从小就和格温

达是朋友，实际上那天他们是一起在林子里目睹了托马斯·兰利杀死了两名士兵。为了格温达的缘故，梅尔辛和凯瑞丝一定希望萨姆会被从轻发落。拉尔夫心想，但这事和我有关，那就没门。

继凯瑞丝后担任女修道院副院长的琼嬷嬷也在法庭上，大概是因为女修道院是奥特罕比山谷的所有者，因而也就是萨姆的非法雇主。拉尔夫心想，琼应当和凶手一起站在被告席上；然而当他的目光与她相遇时，她责难地白了他一眼，似乎她认为这起命案是他拉尔夫，而非她本人的过错造成的。

王桥男修道院副院长没有现身。萨姆是菲利蒙副院长的外甥，但菲利蒙并不想让人们注意到他是一个杀人犯的舅舅这一事实。拉尔夫记得，菲利蒙曾经拥有过保护他妹妹的热情，但大概是被岁月消磨掉了。

萨姆的外祖父，声名狼藉的乔比，却来了。他已是个白发苍苍的老人，佝偻着身子，牙齿全脱落了。他来干什么？多年来他一直和格温达不睦，似乎对他外孙也没多少感情。他也许是想趁人们全神贯注于审判，从他们的钱包里偷几个子儿。

萨姆站在台下，刘易斯老爷简短地讲了话。他的概括让拉尔夫高兴了起来。“韦格利的萨姆是不是逃亡者？”他问道，“乔诺总管有没有权力逮捕他？萨姆是不是用他的木铎杀死了乔诺？如果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都是肯定的，那么萨姆就犯有杀人罪。”

拉尔夫既意外又欣慰。他根本没有纠缠于萨姆是否受到了挑衅。这法官太棒了！

“你们的判决如何？”法官问道。

拉尔夫看了看伍尔夫里克。他像是五雷轰顶一般。这就是冒犯我的人的下场，拉尔夫心说，他真想大声地喊出来。

伍尔夫里克和他目光相遇了。拉尔夫紧盯着他，想看穿他在想什么。他这会儿会是什么心情？拉尔夫看出那是恐惧。伍尔夫里克从来没在拉尔夫面前显示过恐惧，但现在他崩溃了。他的儿子就要死了，这给了他致命一击。拉尔夫凝视着伍尔夫里克那惊惶的眼神，深深地陶醉于一种满足感。二十四年了，他心想，我到底打垮了你。终于，你害怕了。

陪审团商量了起来。主席似乎在和其他人争论。拉尔夫不耐烦地看着他们。法官都发话了，他们还敢说三道四？但陪审团显然是意见不一。拉尔夫心想，煮熟的鸭子，难道还会飞吗？

他们似乎做出了结论，不过他猜不出哪派意见占了上风。主席站起了身。

“我们认为韦格利的萨姆犯有杀人罪。”他说。

拉尔夫又把目光紧盯在他的宿敌身上。伍尔夫里克看上去就像是被捅了一刀。他面色苍白，双目紧闭，似乎疼痛难当。拉尔夫努力克制着，才没有喜形于色。

刘易斯老爷转向了拉尔夫。拉尔夫这才把目光从伍尔夫里克身上移开。“你对判决意下如何？”法官问道。

“对我来说，只有一种选择。”

刘易斯老爷点了点头：“陪审团没有要求从轻发落。”

“他们不希望一个杀死了执法者的逃亡者逍遥法外。”

“那么，这就是最终的判决喽？”

“当然。”

法官转身面向法庭。拉尔夫又一次把目光锁定了伍尔夫里克。所有其他人则都看着刘易斯老爷。法官说道：“韦格利的萨姆，你杀死了你的乡长的儿子，本庭判处你死刑。你将在明天凌晨于夏陵市场广场被处以绞刑，愿上帝宽恕你的灵魂。”

伍尔夫里克趔趄了一下。他的小儿子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扶他站直，否则他一定会摔倒在地上。让他倒下吧，拉尔夫很想说，他完了。

拉尔夫又看了看格温达。她握着萨姆的手，眼睛却瞪着拉尔夫。她的表情让他吃惊。他本以为会看到悲伤、眼泪、尖叫、歇斯底里。但她平静地瞪着他。她的目光中闪烁着仇恨，但是还有：轻蔑。她不像她丈夫，她没有垮。她不相信这事已定。

拉尔夫惊慌地心想，她像是还藏着一手。

萨姆被带走后，凯瑞丝已泪流满面，梅尔辛却不能装出痛心疾首的样子。这对格温达来说是个噩耗，他也为伍尔夫里克感到非常难过。然而，对世界上的其他人来说，绞死萨姆并不是坏事。乔诺总管是在执法。这也许是条糟糕的法律，是条不公平的法律，是条压迫人的法律——但萨姆也没有权力杀死乔诺。毕竟，内特总管也失去了儿子。虽然没有人喜欢内特，却不能否定这一事实。

一个窃贼被押到了长凳前，梅尔辛和凯瑞丝离开法庭，走进了客栈的餐厅。梅尔辛要了些葡萄酒，给凯瑞丝斟了一杯。过了一会儿，格温达来到他们的桌旁。“现在是中午，”她说，“我们还有十八个小时救萨姆。”

梅尔辛惊讶地看着她。“你有什么办法？”他问。

“我们必须让拉尔夫去求国王赦免他。”

这似乎根本不可能。“你怎么才能说服他那样做？”

“我当然不能，”格温达说，“但是你能。”

梅尔辛感到上了圈套。他认为萨姆不应当赦免，但另一方面，他又很难拒绝一位母亲的央求。他说：“我曾经替你求过我弟弟——你还记得吧？”

“当然，”格温达说，“为伍尔夫里克继承他父亲土地的事。”

“他断然地拒绝了我。”

“我知道，”她说，“但你得试试。”

“我恐怕不是合适人选。”

“那他还能听得进谁的话呢？”

她说得对。梅尔辛的成功概率不大，但其他人就更没有可能了。

凯瑞丝能看出梅尔辛不情愿，但她帮格温达求起了情。“求求你，梅尔辛，”她说，“想想假如这是洛拉你会怎么感觉。”

他本想说女孩子不会打架，但马上就意识到对洛拉来说，一切都有可能。他叹了口气，说：“我觉得这是白费口舌，”但他看了看凯瑞丝，“不过，为了你的缘故，我会试试的。”

格温达说：“你干吗不现在就去？”

“拉尔夫还在法庭上呢。”

“现在已经到午饭时间了。他们马上就会结束的。你可以在私室等他呀。”

他不能不佩服她的韧劲。“好吧。”他说。

他离开了餐厅，绕到了客栈后。一名卫兵守在法官的私室外。“我是伯爵的哥哥，”梅尔辛对卫兵说，“王桥教区公会的梅尔辛会长。”

“是，会长先生，我认识您，”卫兵说道，“您可以在里面等。”

梅尔辛走进小屋坐下。开口央求他弟弟让他非常不舒服。他们俩已疏远了几十年。拉尔夫早已变得让梅尔辛认不出。梅尔辛不认识这个能强奸安妮特、杀死蒂莉的人。这样的人怎么可能是当年梅尔辛称之为弟弟的那个男孩子？自他们的父母离世后，他们除了在正式场合，根本不见面，即使在正式场合，也极少交谈。以为他会利用他们的关系牟取私

利，实在是想当然。他不会为格温达这样做的。但为了凯瑞丝，他不得不这样做。

他没有等太久。只过了几分钟，法官和伯爵就进来了。梅尔辛注意到随着年纪增长，他弟弟的脚跛得更厉害了——这是法国战争给他留下的伤。

刘易斯老爷认识梅尔辛，和他握了手。拉尔夫也和他握了手，然后揶揄地说道：“我哥哥来看我，真是难得的喜事呀。”

这嘲讽并非不公平，梅尔辛点头承认了。“不过，”他说，“我想如果有什么人有面子向你求情的话，也就是我了。”

“你有什么需要求情的？你杀人了？”

“还没有。”

刘易斯老爷咯咯地笑了起来。

拉尔夫说：“那是什么事？”

“你我都从小就认识格温达。”

拉尔夫点了点头：“我还用你做的弓射死了她的狗。”

梅尔辛倒忘了这事。他这才意识到，那就是拉尔夫后来转变的早期征兆之一。“也许你可以因此赏她个人情。”

“我想内特总管儿子的命比那条倒霉的狗的命要贵，你觉得呢？”

“我不是求你别的。只不过你可以用现在的仁慈补偿那时的残忍嘛。”

“补偿？”拉尔夫说道，他的声音中升起了怒气，梅尔辛立刻明白自己的使命失败了。“补偿？”他敲了敲自己被打折的鼻子，“我该为这个得到什么补偿？”他伸出一根手指，气势汹汹地指着梅尔辛。“我告诉你我为什么不能赦免萨姆。因为今天我在法庭上看到了伍尔夫里克的脸，当他儿子被宣布犯有杀人罪时，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恐惧。那个傲慢无礼的农民终于怕我了。他到底服了。”

“他在你眼里那么重要吗？”

“为了看他那副表情，我不惜吊死六个人。”

梅尔辛准备放弃了，但他一想到格温达的悲伤，便又试了一次。“如果你已经征服了他，你的心愿就已经实现了，是吧？”他分辩道，“那就放过那孩子吧。求求国王赦免他。”

“不。我要让伍尔夫里克永世不得翻身。”

梅尔辛真后悔来了这趟。向拉尔夫施压只会使他更加顽固。拉尔夫报复心如此之重，又如此歹毒，让梅尔辛深感震惊。他再也不想同他弟弟说话了。这种感觉他非常熟悉，拉尔夫没少让他这样过，然而一次次地看清他的真面目仍然让他一次次地惊骇。

梅尔辛转过身去。“好吧，我不能不试试，”他说，“再见。”

拉尔夫又变得和颜悦色起来。“来城堡吃午饭吧，”他说，“郡守摆下了盛宴。带凯瑞丝一起来吧。咱们可以好好谈一谈。菲莉帕跟我一起来了——你喜欢她，对吧？”

梅尔辛一点儿也不想去。“我去问问凯瑞丝吧。”他说。他知道凯瑞丝宁愿同路济弗尔共进午餐。

“那就回头见吧。”

梅尔辛像逃跑一般离开了。

他回到了餐厅。当他穿过屋子时，凯瑞丝和格温达都满怀期望地看着他。他摇了摇头。“我竭尽了全力，”他说，“我很抱歉。”

格温达预料到了这结果。她感到失望，但并不意外。她觉得自己必须先通过梅尔辛试试，因为她手头的另一服药太猛了。

她草草地谢了梅尔辛，就离开了客栈，前往山上的城堡。伍尔夫里克和戴夫去了郊外的一家小酒馆，他们在那里可以花很少钱吃顿饱饭。伍尔夫里克不太擅长于这种事。同拉尔夫这样的人谈判，他的力气和诚实是派不上用场的。

而且，她甚至都不能让伍尔夫里克知道她希望凭什么来说服拉尔夫。

她正往山上走，就听到了背后的马蹄声。她停住脚转过身，看到拉尔夫带着扈从和法官一起疾驰而来。她一动不动地站着，两眼瞪着拉尔夫，以确保他在经过时能注意到自己的眼神。他会猜到她是来找他的。

几分钟后她走进了城堡的院子，但通向郡守官邸的路被栅栏挡住了。她径直来到主楼的门廊，对大厅的门官说道：“我是韦格利村的格温达。请通报拉尔夫伯爵我需要单独见他。”

“好的，好的，”门官说，“看看你周围吧：这些人都需要见伯爵、法官或者郡守。”

院子里站着二三十人，有的手里还攥着成卷的状纸。

格温达下定了决心，纵然冒再大的危险，也要把儿子从绞架上救下

来——但除非她能在天亮前同拉尔夫说上话，否则她连机会都没有。

“要多少钱？”她问门官。

他看了看她，模样不那么凶蛮了。“我不能保证他会见你。”

“你可以把我的名字告诉他。”

“两先令。二十四个银便士。”

这不是个小数目，但格温达的包里装着家里全部的积蓄。然而，她还打算就这么把钱交出去。“我叫什么名字？”她问。

“我不知道。”

“我刚才告诉过你了。如果你都没记住，你怎么告诉拉尔夫伯爵我的名字。”

他耸了耸肩：“你再告诉我一遍吧。”

“韦格利村的格温达。”

“好的。我会向他提起的。”

格温达把手伸进了包里，掏出了一把小银币，点出了二十四枚。这是一个雇农四个星期的工钱。格温达想着她为挣到这笔钱付出的艰辛劳动。现在，这个游手好闲、盛气凌人的门官却什么也不用做就要得到这笔钱了。

门官伸出了手。

她问：“我叫什么名字？”

“格温达。”

“哪个村的格温达？”

“韦格利。”他又补了一句，“今天上午审的杀人犯就是你们村的，是吧？”

她把钱给了他。“伯爵会见我的。”她尽可能有力地说道。

门官把钱装进了口袋。

格温达退到了院子里，不知道自己的钱会不会打水漂。

过了一会儿后，她看到了一个宽肩膀上顶着个小脑袋的熟悉的身影：阿兰·弗恩希尔。这可真是走运。他正从马厩那边走向大厅。院子里的其他请愿者都不认识他。格温达走到了他面前。“你好，阿兰。”她说。

“现在是阿兰老爷了。”

“祝贺你。你能告诉拉尔夫说我想见他吗？”

“我不用问你有什么事吗？”

“就说我想单独见他。”

阿兰扬了扬眉毛：“请别见怪，不过你上回还是个姑娘家。现在可老了二十多岁了。”

“咱们还是由他来决定，好吗？”

“当然。”他带有侮辱意味地咧嘴一笑，“我知道他还记得贝尔客栈的那天下午。”

没错，那天阿兰也在场。他亲眼目睹了格温达脱去衣服，还紧盯着她赤裸的身体看。他看着她走向床，跪在垫子上，把脸扭向了一边。当拉尔夫说她从后面看更好看时，他还猥亵地大笑呢。

她忍住了厌恶，藏起了羞耻。“我希望他记得。”她尽量不动声色地说道。

其他请愿者也意识到阿兰一定是个重要人物。他们也围了过来，向他央告乞求。阿兰推开了他们，走进了大厅。

格温达静下心来等。

一个小时过去了，拉尔夫显然不打算在午饭前见她。她找到了一块不那么泥泞的地面，背靠着石墙坐下了，但她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大厅的门口。

第二个小时过去了，第三个小时也过去了。贵族的午餐经常会持续整整一下午。格温达不明白他们怎么能一连吃喝那么长时间。难道他们不会撑着？

她这一天还一点儿东西没吃呢，但她紧张得根本没觉得饿。

四月的天气阴沉沉的，天很早就开始黑下来。格温达坐在冰凉的地面上瑟瑟发抖，但她一直坐在那里。这是她唯一的机会。

仆人们出来点亮了院子四周的火炬。一些房间的百叶窗后面也亮起了灯。夜幕降临了，格温达意识到离天亮只有十二个小时左右了。她想着这时正坐在城堡下面地牢里某间牢房地上的萨姆，不知道他冷不冷。她强忍着眼泪。

事情还没完，她对自己说，但她的勇气在减弱。

一个高大的身影挡住了最近一盏火炬的光。她抬起头来，看到了阿兰。她的心跳加剧了。

“跟我来吧。”他说。

她一跃而起，走向了大厅的门。

“不是那边。”

她诧异地看着他。

“你说要单独见他，不是吗？”阿兰说，“他不打算在和伯爵夫人共用的房间里见你。这边来吧。”

她跟着他穿过了马厩附近的一扇小门。他领着她经过了几间房子，又上了一段楼梯。他打开了一间狭小的卧室的门。她走了进去。阿兰没有跟她进去，而是在外面关上了门。

这是一间低矮的屋子，几乎完全被一张床塞满。拉尔夫只穿着内裤站在窗前。他的靴子和外衣都堆在地上。他的脸喝得通红，但他的声音既清晰又镇定。“脱掉你的衣服。”他说，面带的微笑表示他已有所预料。

格温达说：“不。”

他似乎吓了一跳。

“我不会脱掉我的衣服的。”她说。

“那你为什么对阿兰说想单独见我？”

“以便让你以为我想和你性交。”

“可如果不……你来这儿干什么？”

“求你去要国王赦免萨姆。”

“而你却不肯献身于我？”

“我为什么要献身于你？我已经那样做过一回了，而你违背了诺言。你破坏了交易。我把身子给了你，你却没把我丈夫的土地给他。”她故意让拉尔夫从她的声音中听出轻蔑来。“你还会那样做的。你的信誉已经一钱不值了。你让我想起了我父亲。”

拉尔夫勃然作色。对一位伯爵说他不值得信任，是一种侮辱，而把他和一个在森林里逮松鼠的无地雇农相比，更是严重冒犯。他愤愤地说道：“你以为这样就能说服我吗？”

“不。但你会去请求赦免的。”

“为什么？”

“因为萨姆是你的儿子。”

拉尔夫紧盯了她一会儿。“哈，”他鄙夷地说道，“你以为我会相信吗？”

“他是你的儿子。”她重复了一遍。

“你没法证明。”

“是的，我没法，”她说，“但你知道在萨姆出生前九个月，我和你在王桥的贝尔客栈睡过觉。不错，我也和伍尔夫里克睡过觉。可你们谁是他的父亲呢？的确，他有些习性像伍尔夫里克——那是二十二年中学来的。可你看看他的模样。”

她从拉尔夫的表情看出他陷入了沉思，知道我的话击中了要害。

“最重要的是，想想他的性格吧，”她穷追猛打地说道，“你听到了审判时的证词。萨姆可不是像伍尔夫里克那样只想把乔诺打跑。他不是打倒他再把他扶起来，伍尔夫里克会那样做的。伍尔夫里克身强力壮，也容易动怒，但他心肠软。萨姆可不是。萨姆是用木锨打乔诺的，那一下子能把任何人打昏；接着，还没等乔诺倒下，萨姆就又打了他一下，虽然他已经无力还手了，可这下更狠；再接着，就在乔诺歪歪斜斜地马上要倒在地上时，萨姆又打了一下。要不是老教堂村的农民们扑过去抓住了他，他还会用那把血淋淋的木锨继续打，直到把乔诺的脑袋拍个稀巴烂。他想杀人！”她意识到自己在哭，便用袖子抹了抹眼泪。

拉尔夫紧盯着她，一副震惊的样子。

“他那杀人的天性从哪里来，拉尔夫？”她说，“想想你自己的黑心肠吧。萨姆是你的儿子。求上帝宽恕我，他也是我儿子。”

格温达走后，拉尔夫坐在小屋的床上，凝视着蜡烛的火苗。这可能吗？在对格温达合适的情况下，她当然会撒谎。没必要相信她。但萨姆是拉尔夫的儿子，可能性和是伍尔夫里克的儿子一样大。他们都在那关键时刻和格温达睡过觉。真相也许永远弄不清。

然而，萨姆是他的儿子，单是这种可能性就让拉尔夫的心中充满了恐惧。难道他要绞死的是他自己的儿子吗？他为伍尔夫里克准备的严厉惩罚也许要降临到他自己头上。

已经入夜了。绞刑将在天亮时执行。拉尔夫没有多长时间决断了。

他端起蜡烛离开了小屋。他来这里本是为获得肉欲的满足，却得到了生命的震撼。

他走到屋外，穿过院子，来到了地牢。房子的一层是郡守下属的办公室。他走进屋，对值班的人说道：“我想见见杀人犯，韦格利的萨姆。”

“遵命，我的爵爷，”狱卒说道，“我给您带路。”他端着盏灯，把拉尔夫领到隔壁屋里。

地上有格栅，气味恶臭。拉尔夫通过格栅向下一望。牢房有九到十英尺深，墙是石头砌的，地上很脏。里面没有家具，萨姆背靠着墙，坐在地上。他身旁有一个木头做的罐子，大概盛着水。地上的一个小坑似乎就是茅坑。萨姆抬头瞟了一眼，就漠然地扭过头去了。

“打开。”拉尔夫说。

狱卒用钥匙开了锁，装着铰链的格栅弹了起来。

“我要下去。”

狱卒吓了一跳，但不敢跟伯爵顶嘴。他搬过了一架靠在墙上的梯子，放进了牢房里。“多加小心，我的爵爷。”他怯怯地说道，“您记住，这恶棍可是无所顾忌了。”

拉尔夫端着蜡烛，顺着梯子爬了下去。臭味令人作呕，他却毫不在意。他下到梯子底部后，转过身来。

萨姆厌恶地抬头看了他一眼，说：“你想干什么？”

拉尔夫注视着他。他俯下身子，把蜡烛凑近萨姆，仔细地端详起他的五官，努力地与自己照镜子时看到的那张脸对比着。

“你要怎样？”萨姆问道。拉尔夫目不转睛的凝视让他有些害怕。

拉尔夫没有回答。这是他自己的儿子吗？他心想，有可能。很有可能。萨姆是个帅小伙儿，而拉尔夫年轻时，在鼻子被打折前，人人也都说他英俊。早先在法庭上，拉尔夫就觉得萨姆的脸在让他想起什么人，这时他全神贯注，绞尽脑汁地想着萨姆会让他想到谁。直直的鼻子，瞪大的黑眼睛，一头会让少女们倾羡的浓密头发……

他想起来了。

萨姆像拉尔夫自己的母亲，已故的莫德太太。

“我的天哪。”他叫了一声，但声音像是在耳语。

“什么？”萨姆说道，声音中流露出了恐惧。“你想怎样？”

拉尔夫必须说话了。“你母亲……”他刚一开口，声音就变小了。他的喉咙因为激动而哽住了，使他难于发声。他又试了一遍。“你母亲为你求情了……很有说服力。”

萨姆警觉了起来，什么也没说。他以为拉尔夫是来戏弄他的。

“告诉我，”拉尔夫说，“你用木锨打乔诺时……你是想打死他吗？你要说实话，你已经没什么可害怕的了。”

“我当然是想打死他，”萨姆说，“他想骗我。”

拉尔夫点了点头。“我也会那么想的。”他说。他停顿了一下，打量了一番萨姆，又说：“我也会那么想的。”

他站起身来，转向了梯子，犹豫了一下，然后又转过身来，把蜡烛放在了萨姆旁边的地上。然后他爬了上去。

狱卒又重新把格栅锁上。

拉尔夫对他说：“绞刑取消了。这个犯人将得到赦免。我这就去跟郡守说。”

他离开时，狱卒打了个大大的喷嚏。

梅尔辛和凯瑞丝从夏陵回到王桥后，发现洛拉失踪了。

在他们家服务已久的仆人阿恩和埃姆等在花园的门口，看上去像是一整天都呆立在那里。埃姆刚一开口就泣不成声了，阿恩告诉了他们这个消息。“洛拉不见了，”他发狂地说道，“我们不知道她去哪儿了。”

梅尔辛一开始没明白过来。“晚饭的时候她就会回来的，”他说，“别担心，埃姆。”

“可她昨晚就没回来，今天白天也没回来。”埃姆说。

梅尔辛这才明白了他们的意思。她跑了。一阵恐惧像冬日的寒风一样令他浑身发凉、心头发紧。她才十六岁呀。有好长一阵子他没法理性地思维，只是在脑海里勾勒着她的模样。她不是孩子了，也还没到成年，像她母亲一样长着撩人的黑褐色眼睛和性感的大嘴，还有一副无忧无虑、故作自信的表情。

当他恢复了理智后，他问自己哪里做错了。自洛拉五岁起，他就时常在外出时把洛拉留给阿恩和埃姆照顾几天，从来没出过岔子。难道有什么情况发生变化了？

他意识到，自两个星期前的复活节星期天，他抓着她的胳膊把她从白马酒馆门外她那些狐朋狗友们身旁拽开后，他就几乎没和她说过话。全家人吃饭时，她在楼上生闷气，甚至在萨姆被捕时都没露面。几天后，当梅尔辛和凯瑞丝和她吻别，动身前往夏陵时，她仍在怄气。

负疚感刺痛了他。他待她太粗暴了，是他赶走了她。不知道西尔维娅的魂灵是否正看着他，因为他没有照顾好他们的女儿而鄙视他呢？

他又想起了洛拉的那些狐朋狗友们。“那个叫贾克·莱利的家伙一定跟这事有关，”他说，“你去找过他吗，阿恩？”

“没有，主人。”

“我最好是现在就去。你知道他住在哪里吗？”

“他在圣保罗教堂后面渔贩家隔壁租房子住。”

凯瑞丝对梅尔辛说：“我跟你一起去。”

他们过了桥回到城里，向西走去。圣保罗教区囊括了码头一带各类匠人的作坊，有屠宰场、锯木场、手工作坊、皮匠作坊，自“王桥红”发明后，染匠作坊像九月的蘑菇一般激增起来。梅尔辛径直走向圣保罗教堂的矮塔，越过这一片低矮的房屋屋顶，能够看到矮塔的塔尖。他循着气味找到了渔贩家，敲响了隔壁破旧的大房子的门。

是萨尔·索耶斯开的门，她是个穷寡妇，丈夫是个打零工的木匠，死于黑死病。“贾克有时候回来，有时候不回来，没准儿，会长先生，”她说，“这回我有一个星期没见他了。只要他付房钱，我从来不管他。”

凯瑞丝问：“他走的时候，洛拉跟他在一起吗？”

萨尔小心翼翼地斜睨了梅尔辛一眼。“我不喜欢说别人坏话。”她说。

梅尔辛说：“请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诉我。我不会生气的。”

“她通常都跟他在一起。不管贾克要她干什么，她都会去干。我不会再多说什么了。如果你们找到贾克，你们就能找到她。”

“你知道他可能去哪里吗？”

“他从来不说。”

“你能想到有什么人会知道吗？”

“除她之外，他从不把朋友带到这里来。但我相信他的伙伴们通常都能在白马酒馆找到。”

梅尔辛点了点头：“我们去那儿看看。谢谢你，萨尔。”

“她会一切都好的，”萨尔说，“她只不过要野一段时间。”

“但愿像你所说的那样。”

梅尔辛和凯瑞丝又往回走，来到河边离桥不远的白马酒馆。梅尔辛回忆起在黑死病疫情最为严重的时期，他亲眼所见发生在这里的纵酒狂欢，当时垂死的酒馆主人大卫·白马拿出了他所有的淡啤酒供大家免费畅饮。这地方此后沉寂了好多年，但现在又成了热闹的酒馆。梅尔辛经常想这地方为什么受欢迎，却百思不得其解。酒馆的屋子又狭小又肮脏，还经常发生打斗。平均每年都有一个人被杀死在这里。

他们走进了一间烟气弥漫的屋子。下午才过了一半，已经有十几个懒散的酒客坐在长凳上了。还有一小群人聚在一张十五子棋棋盘旁，桌上的几小堆银便士显然是赌注。一个名叫乔伊的红脸颊妓女见有新客人进来，满怀期望地抬起头来，但当她看清来者是什么人后，又恢复了原先那种懒洋洋的神态。在一个角落里，一个男人正在给一个女人展示一件看上去很贵的外衣，显然是在推销，但他一看见梅尔辛，就赶紧把衣服折起来，收到了看不见的地方。梅尔辛猜这是偷来的赃物。

店主埃文正吃着一块煎咸肉，作为推迟的午餐。他站起身来，在外

套上擦了擦手，有些不安地说道：“日安，会长先生——很荣幸您光临小店，要我给您斟一壶淡啤酒吗？”

“我是来找我女儿洛拉的。”梅尔辛直截了当地说道。

“我已经有一个星期没看见她了。”埃文说。

梅尔辛想起，萨尔也说有一个星期没见贾克了。他对埃文说：“她可能和贾克·莱利在一起。”

“是的，我注意到他俩很友好，”埃文的回答很得体，“贾克走了也有一个星期了。”

“你知道他去哪里了吗？”

“贾克是个口紧的家伙，”埃文说，“如果你问他夏陵有多远，他都会摇摇头，皱皱眉，说这不关他的事，他没必要知道。”

妓女乔伊一直在听他们交谈，这时插嘴了：“不过，他出手可大方，”她说，“该公平还是得公平。”

梅尔辛瞪了她一眼：“他的钱从哪儿来？”

“马，”她说，“他在乡下四处转悠，从农民手里买小马驹，再到城里卖了。”

他的马也许是从不留神的旅客那里偷来的，梅尔辛烦躁地想。“他会不会现在就去办这事了——买马？”

埃文说：“很有可能。马上就有一连串集市要举行了。他可能是添货去了。”

“洛拉可能跟他一起去了。”

“我不想惹您生气，会长先生，但这很可能。”

“惹我生气的不是你。”梅尔辛说。他草草地点了点头以示告别，就离开了酒馆，凯瑞丝跟在他身后。

“看看她干的这事，”他气愤地说道，“她跟贾克跑了。她大概还以为这是场美妙的历险呢。”

“恐怕这回你说得对，”凯瑞丝说，“但愿她没怀孕。”

“但愿最坏不过如此吧。”

他们不自觉地一起往家走去。过桥的时候，梅尔辛在桥的最高点停住脚，越过郊区低矮的屋顶眺望起远处的森林。他年少的女儿就和一个面目不清的马贩子在那里的某个地方。她身处危险中，他却没办法保护她。

第二天一早，梅尔辛来到大教堂，想检查新塔楼的工程进度，却发现所有的工作都停了下来。“这是副院长的命令。”梅尔辛问托马斯兄弟时，他这样答道。托马斯已经将近六十岁了，而且老态龙钟，他那战士的体型已经无迹可寻，如今弓腰驼背，步履蹒跚。“南廊有塌方。”他补充了一句。

梅尔辛瞥了法国人巴托米一眼，他是个饱经风霜的诺曼底老石匠，这时正坐在客房外磨一把凿子。巴托米摇了摇头。

“那次塌方已经是二十四年前的事了，托马斯兄弟。”梅尔辛说。

“啊，是的，你说得对，”托马斯说，“我的记性不如从前了，你知道。”

梅尔辛拍了拍他的肩。“咱们都老了。”

巴托米说：“如果你想见副院长的话，他在塔楼上。”

梅尔辛当然想见。他走进了北交叉甬道，穿过一座小拱门，爬上了墙里的一条窄窄的螺旋梯。当他穿过旧的交叉路口，走进新塔楼时，石头的颜色由乌云般的灰黑色变成了清晨天空那种明亮的珍珠色。这是一段长长的阶梯：塔楼已经有三百多英尺高了。然而，他却健步如飞。十一年了，他几乎每天都要爬这段阶梯，而且每次爬时，阶梯都会再增高些。他突然想到，如今体态已非常臃肿的菲利蒙，一定是有什么极其重要的原因，才会拖着他那肥胖的身躯爬上这么多级台阶。

在距塔顶不远的地方，梅尔辛穿过了一间装有一个巨大轮子的房间。这是一个有两人高的木制旋转提升机械，用于把石头、灰泥和木材吊到需要的地方。塔尖完工后，轮子也将永久保留在那里，以供后代的建筑匠维修时使用，直到末日审判的号声吹响。

他来到了塔顶，一股地面上感觉不到的凛冽寒风正在劲吹着。塔的最高层内部有一圈围起的步道。八角形的孔的四周，已经为建造尖塔的石匠们搭起了脚手架。附近堆着一堆切割好的石块，一块木板上还有一堆已经变干从而没用了的灰泥。

这里没有工匠。菲利蒙副院长和石匠哈罗德一起站在远端。他们谈得正酣，但一看见梅尔辛，就做贼心虚地闭上了嘴。梅尔辛不得不在风中大喊着，让他们听见自己的话。“你们为什么要停工？”

菲利蒙的回答是早已准备好的：“你的设计有问题。”

梅尔辛看了看哈罗德：“你是说有人不明白吗？”

“有经验的人说这个样子没法建。”菲利蒙挑衅般说。

“有经验的人？”梅尔辛轻蔑地重复了一遍，“王桥有谁有经验？有谁建过桥？有谁和佛罗伦萨的大建筑师们一起工作过？有谁去过罗马、阿维尼翁、巴黎、鲁昂？这位哈罗德当然没有了。别见怪，哈罗德，可你连伦敦都没去过。”

哈罗德说：“不是我一个人认为在没有模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建八角形的塔楼的。”

梅尔辛本想说些讽刺的话，但克制住了自己。他意识到，菲利蒙一定还另有手段。这位副院长蓄意挑起争端，必然是拥有比石匠哈罗德的意见更强大的武器。他大概已经赢得了一些公会成员的支持——但他是怎么得手的呢？准备声称梅尔辛的尖塔不可能建成的其他建筑匠一定是获得了什么好处。可能是提供给他们的项目。“到底是什么？”他问菲利蒙，“你打算建的是什么？”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菲利蒙盛气凌人地说道。

“你已经另有建筑项目了。你给了哈罗德和他的朋友们一些活儿。是什么建筑？”

“你在说什么？”

“是为你自己建一座更大的宫殿？还是建一座新的会议室？总不会是医院吧，我们已经有三座医院了。说吧，你最好还是告诉我。除非你心里有鬼。”

菲利蒙被激怒了，答道：“修士们希望建一座圣母堂。”

“啊。”这倒说得通。对圣母的膜拜正变得越来越流行。教会高层首肯是因为崇拜马利亚的浪潮多少抵消了自黑死病以来便折磨着教会会众的怀疑论调和异端邪说。无数的大小教堂都在其建筑的最东端——也是

最神圣的地方——增建了一个专门供奉圣母的小礼拜堂。梅尔辛不喜欢这种建筑：因为大多数教堂的圣母堂都一眼就能看出是后添加的，而且也的确如此。

菲利蒙的动机是什么？他总是在努力迎合某些人——这是他惯用的伎俩。在王桥建一座圣母堂无疑将取悦保守的高级教士。

这是菲利蒙在这方面采取的第二个行动。在复活节星期天，他在大教堂的讲坛上谴责了人体解剖。梅尔辛意识到，他在发动一场战役。但目的是什么呢？

梅尔辛决定在看清菲利蒙的意图前先不轻举妄动。他没有多说一句话，便离开了塔顶，沿着一系列梯子和阶梯下到了地面上。

梅尔辛在午饭时间赶回了家。几分钟后，凯瑞丝从医院回来了。“托马斯兄弟情况更糟了，”他对凯瑞丝说，“能为他做些什么吗？”

她摇了摇头：“人的衰老是没法救治的。”

“他跟我说南廊塌方了，好像是昨天才塌的一样。”

“这是典型症状。他记得遥远的过去的事情，却不知道今天正发生着什么事。可怜的托马斯。他的病情也许会迅速加剧。不过至少他身处熟悉的环境中。修道院这几十年没什么大变化。他的日常生活恐怕也同从前差不多。这对他有好处。”

他们坐下来吃着韭菜和薄荷炖的羊肉，梅尔辛向凯瑞丝讲述了上午的事情。几十年来，他们一直在同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斗争：先是安东尼，继而是戈德温，现在是菲利蒙。他们本以为获得了国王的自治特许将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战斗。这当然大有裨益，但看来菲利蒙还没有放弃争斗。

“我倒并不担心尖塔，”梅尔辛说，“亨利主教会否定菲利蒙的决定的，只要他一听说，就会立刻下令恢复工程的。亨利想当英格兰最高的大教堂的主教。”

“菲利蒙一定也知道这点。”凯瑞丝若有所思地说道。

“也许他只是想摆个建圣母堂的姿态，因为尝试而获得赞许，再把没有建成归咎于其他人。”

“也许吧。”凯瑞丝心怀疑虑地说道。

“但他真正的目的是什么呢？”在梅尔辛的心中，这是更为重要的问题。

“菲利蒙所做的一切，都是受让他觉得自己重要这一动机驱使的，”凯瑞丝把握十足地说道，“我猜想他是在谋求晋升。”

“那他在指望什么职位呢？蒙茅斯的大主教好像快死了，但菲利蒙肯定不能打那个主意？”

“他一定知道些我们不知道的事情。”

不等他们再多说什么，洛拉走了进来。

梅尔辛的第一反应是一阵强烈的宽慰，他险些流下了眼泪。她回来了，她平安地回来了。他上下打量了她一番。她没有受伤的迹象，步履轻快有力，只不过她的脸上还是通常那副闷闷不乐、冷若冰霜的表情。

凯瑞丝先说了话。“你回来了！”她说，“我太高兴了！”

“是吗？”洛拉说。她经常说觉得凯瑞丝不喜欢她。虽然梅尔辛不会上当，但凯瑞丝会起疑，因为她对自己不是洛拉的生母非常敏感。

“我们都很高兴，”梅尔辛说，“你吓坏我们了。”

“为什么？”洛拉把斗篷挂在挂钩上，就坐在了桌旁。“我一切都非常好。”

“可我们不知道啊，所以我们非常担忧。”

“你们没必要嘛，”洛拉说，“我能照顾好自己。”

梅尔辛强压住怒火。“我不大相信你能。”他尽可能温和地说道。

凯瑞丝连忙插嘴，想降降温。“你到哪儿去了？”她问，“你出去了两个星期。”

“不同的地方。”

梅尔辛追问道：“你能给我们举一两个例子吗？”

“穆德福德路口、卡斯特汉姆、奥特罕比……”

“你都干什么了？”

“你们是在盘问我吗？”洛拉生气地说道，“我必须回答所有这些问题吗？”

凯瑞丝把一只手放在梅尔辛的胳膊上以示劝阻，然后对洛拉说：“我们只是想知道你有没有过危险。”

梅尔辛说：“我还想知道你跟谁一起旅行的。”

“没什么特别的人。”

“那就是说，是贾克·莱利？”

她耸了耸肩，显得有些发窘。“是。”她说，好像这是细枝末节。

梅尔辛本打算原谅她、拥抱她，她却不让他这样做。他努力保持着语气柔和，问道：“你和贾克是怎么睡的？”

“这不关你的事！”她大喊道。

“不，关我的事！”梅尔辛也咆哮起来。“这是我的事，也是你继母的事。假如你怀孕了，谁来照看你的孩子？你敢肯定那个贾克能把一切都安排好吗？他准备好做丈夫和父亲了吗？你跟他谈过这些吗？”

“别说了！”她吼道，然后放声大哭，跺着脚跑上楼去。

梅尔辛说：“有时候我真希望咱们都住在一间屋里——那她就没法耍心眼儿了。”

“你对她不够温和。”凯瑞丝语气柔和地表达了自己的异议。

“那我该怎么办？”梅尔辛说，“你看她说话的态度，好像她什么都没做错似的。”

“不过，她了解实情，所以她才大哭的。”

“噢，见鬼。”他说。

有人敲门，一个见习修士从门后探出头来。“请原谅我打搅您，会长先生，”他说，“格利高里·朗费罗老爷来修道院了，他希望您在方便的时候尽快赏光，有要事相商。”

“讨厌，”梅尔辛说，“告诉他我马上就到。”

“谢谢您。”见习修士说完，就走了。

梅尔辛对凯瑞丝说：“也许这正好让她有时间冷静冷静。”

“你也该冷静冷静。”凯瑞丝说。

“你不是站在她一边说话吧，呃？”梅尔辛有点生气地说。

凯瑞丝微笑着碰了碰他的胳膊。“我永远站在你一边，”她说，“不过我记得十六岁的姑娘是什么样。对于她和贾克的关系，她像你一样担忧。但她不肯承认，哪怕是对她自己，因为那会伤她的自尊。所以她气恼你说出了实情。她围绕着自己的自尊心建起了一道脆弱的防线，你却把它撕裂了。”

“我该怎么办？”

“帮她建一道更好的防线。”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会明白的。”

“我得去见格利高里老爷了。”梅尔辛站起了身。

凯瑞丝伸出双臂搂住他，吻了吻他的嘴唇。“你是个尽心尽力的好人，我整个心都在爱你。”她说。

这使他沮丧的心情得到了极大的安慰，当他大步流星地过桥走上主街来到修道院时，他的心平静了下来。他不喜欢格利高里。这个人狡诈、无耻，为他的国王主子效劳时不择手段，就像戈德温当副院长时菲利蒙侍奉他那样。梅尔辛不安地思忖着格利高里想同他谈什么。很可能是税的问题——这永远是国王忧心的事情。

梅尔辛首先来到副院长宅院，菲利蒙显得很高兴见到他，告诉他格

利高里老爷在大教堂南侧的修士宿舍里。梅尔辛不知道他做了什么，竟获得了在那里讲演的权利。

这位律师也老了。他的头发白了，高高的个子伛偻了，深深的皱纹像括弧一样在那个时常发出哧声的鼻子两侧展开，还有一只眼睛也浑浊了，但另一只眼睛依然相当锐利，尽管他和梅尔辛已经十年没见了，却一眼就认出了他。“会长先生，”他说，“蒙茅斯的大主教去世了。”

“愿他的灵魂安息。”梅尔辛像条件反射一般说道。

“阿门。国王陛下鉴于我要路经他的王桥自治市，要求我代表他问候你，并向你通报这一重要消息。”

“我很感激。大主教的去世并不令人意外。他一直在患病。”梅尔辛疑惑地心想，国王让格利高里来见他，当然不会只是传达一条令人感兴趣的消息。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说你是个足智多谋的人，”格利高里爽快地说道，“我在二十多年前首先认识了尊夫人。自那以后，我就看到你们二位步步为营，稳扎稳打，最终控制了王桥镇。你得到了你所心仪的一切：桥、医院、自治特许，而且你们二位也终成眷属。你不仅意志坚定，而且很有耐心。”

格利高里的语气是居高临下的，但梅尔辛还是从他的奉承中听出了一丝敬佩。他不断地告诫自己保持警惕：像格利高里这样的人的赞扬，肯定是怀有目的的。

“我还顺路看望了阿伯加文尼修道院的修士们，他们必须投票选出一位新的大主教。”格利高里靠在了椅子上。“几百年前，当基督教刚刚传入英格兰时，修士们就是通过选举产生他们的上司的。”解释是老年人的习惯，梅尔辛回想着：格利高里年轻时可没这么啰唆。“如今，主

教和大主教位高权重，当然不能再由一小股与世隔绝的虔诚空想家们来选择了。国王做出了他的选择，而教皇陛下批准了国王的决定。”

梅尔辛心想，就连我都知道事情绝没有那么简单。通常都要经过一番较力的。但他什么也没说。

格利高里继续说道：“不过，修士们的选举仪式还得举行，控制它比废除它要容易，所以我来了。”

“那么你是来告诉修士们选谁的。”梅尔辛说。

“坦白地说，是这样的。”

“你会叫他们选谁呢？”

“我没说过吗？就是你们的亨利主教呀。他是个出色的人才：忠诚、可信，从来不惹麻烦。”

“噢，天哪。”

“你不高兴吗？”格利高里脸上轻松的表情烟消云散了，变得聚精会神起来。

梅尔辛意识到这才是格利高里来这里的真正目的：探查以梅尔辛为代表的王桥人对他的计划的感受，看看他们是否会反对他。梅尔辛整理着思路。产生一位新主教有可能危及尖塔的建设和医院的前景。“亨利是王桥力量平衡的关键，”他说，“十年前，商人、修士和医院之间达成了一种休战协议。结果，三方都得到了巨大繁荣。”为了迎合格利高里的兴趣——也就是国王的兴趣——他又补充了一句：“这种繁荣保证了我们能缴这么高的税。”

格利高里点了一下头，表示承认。

“亨利的离去显然会使我们之间稳定的关系产生疑问。”

“我想，恐怕是要看谁接替他吧？”

“的确如此。”梅尔辛说。他想：现在咱们该说说关键问题了。“你心目中有什么人选吗？”他问。

“显见的人选是菲利蒙副院长。”

“不!”梅尔辛惊呆了，“菲利蒙!为什么？”

“他非常保守，在如今这个怀疑论调和异端邪说甚嚣尘上的时候，这一点对于教会高层来说很重要。”

“当然。现在我明白他为什么要在布道时反对解剖了。还有他为什么要建圣母堂了。”梅尔辛心想，我早该预料到才对。

“而且他还到处宣扬他不会影响教士们的税收——这是经常引发国王和一些主教之间冲突的根源之一。”

“菲利蒙早就有预谋了。”梅尔辛对自己的麻痹大意深感懊悔。

“我想，自大主教患病起就有了。”

“这真是大难临头了。”

“你为什么这么说？”

“菲利蒙心狠手辣、睚眦必报。他要是当上主教，肯定把王桥搅得鸡犬不宁。我们必须阻止他。”他直视着格利高里的眼睛。“你为什么要来这里预先警告我？”他刚问出这个问题，就自己想到了答案。“你也不希望菲利蒙得逞。用不着我来告诉你他有多麻烦——你已经领教过了。”

不过你没法直率地否决他，因为他已经赢得了某些高级教士的支持。”格利高里笑而不答，梅尔辛认为这意味着自己猜对了。“那么你想要我做什么呢？”

“假如我是你，”格利高里说，“我首先要另找一位候选人来顶替菲尔蒙。”

有道理。梅尔辛沉思着，点了点头。“我要考虑一下。”他说。

“好的。”格利高里站起了身，梅尔辛意识到会谈结束了。“考虑好后，请把你的决定告诉我。”格利高里补充了一句。

梅尔辛一路沉思着，离开修道院，走向麻风病人岛。他可以提议谁来做王桥主教呢？镇民们一向与劳埃德副主教相处融洽，但他太老了——如果让他当选，弄不好一年后就得重选一次。

直到他到家时，他仍然没有想出合适人选。他在客厅里找到凯瑞丝，正要问她，她却先开了口。她站在那里，面色苍白，一副吓坏了的样子。她说：“洛拉又不见了。”

教士们说礼拜天是休息日，可格温达从来没休息过。今天，在教堂里做过礼拜，又吃过午饭后，她和伍尔夫里克一起在屋后的花园里干活儿。这是个很不错的花园，有半英亩大。园里有一个鸡舍、一棵梨树和一个谷仓。在远端的一块菜地里，伍尔夫里克犁着沟，格温达播撒着豌豆种。

男孩子们都到邻村去参加足球比赛了，这是他们星期天通常的消遣。足球对于农民来说，相当于贵族的马上比武：都是在模仿战斗，有时候还会真的有人受伤。格温达心里祈祷着她的儿子们能够完好无损地回家。

今天萨姆很早就回来了。“球爆了。”他气恼地说道。

“戴夫呢？”格温达问。

“他没去踢球。”

“我还以为他跟你在一起呢。”

“没有，他经常一个人溜走。”

“这我倒不知道。”格温达皱起了眉，“他去哪儿了？”

萨姆耸了耸肩：“他没跟我说。”

他也许是去见女孩子了，格温达心想。戴夫对所有的事情都保密。如果是去见女孩子，那么是谁呢？韦格利村合适的姑娘不多。那些从黑死病中幸存下来的都迅速结了婚，好像是急于为这片土地添丁进口；而自那以后出生的女孩子还都太小。也许他是在森林中约好的地点，去会

邻村的某个姑娘了。这样的约会像人的头疼脑热一样普遍。

几个小时后，戴夫回来了，格温达正等着他。他丝毫没想否认自己溜走了。“如果你们愿意，我带你们去看看我在干什么，”他说，“我没法永远保密。跟我来吧。”

格温达、伍尔夫里克和萨姆都跟着他去了。人们都严格遵守安息日的规定，地里没人干活。四个人在料峭的春风中走过百亩时，看到那里已经荒芜了。有不少狭长的地都被撂了荒：仍然有些村民地多得顾不过来了。安妮特就是其中之一——她只有十六岁的女儿阿玛贝尔帮她。除非她能雇个人，但这很难。她那畦燕麦地就长满了杂草。

戴夫领着他们走进森林中大约半英里，在一块人迹罕至的空地前停下。“就是这里。”他说。

格温达半天没明白过来他在说什么。她面前的这块地，大树之间长满低矮的灌木，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她再定睛一看那灌木，才发现这是一种她从没见过的植物。它的茎是方的，叶子是尖的，每四片叶子长成一簇。它们覆盖了地面，使她觉得这是一种匍匐植物。灌木的一侧有一堆拔起的杂草，说明戴夫刚才是来除草的。“这是什么？”她问。

“这叫茜草。上次咱们去梅尔库姆时，我从一个水手那儿买了种子。”

“梅尔库姆？”格温达说，“那都是三年前了。”

“它就长了这么长时间。”戴夫微笑起来，“起初我还担心它们根本活不了。那水手告诉我需要沙质的土壤，不怕蔽光。我挖出了这片空地，播下了种子，但第一年只长出了三四根很弱的苗。我以为我的钱全白花了。但第二年，根在地下蔓延开，发了芽，今年就长满了这块地。”

格温达很惊讶她的孩子居然瞒了她这么长时间。“可是茜草有什么用呢？”她问，“很好吃吗？”

戴夫大笑起来：“不，这不是吃的。你把根挖出来，晒干后研成粉，就成了一种红色的染料。非常贵。王桥的玛奇·韦伯花七先令才买一加仑。”

这价钱可真不得了，格温达心想。最贵的谷物麦子，大概是卖七先令一夸脱，一夸脱是六十四加仑。“这价钱是麦子的六十四倍呀！”她说。

戴夫又微笑起来：“所以我才种它呢。”

“所以你才种什么呢？”一个新的声音响了起来。他们全都转过身去，结果看到了内特总管，他俯身弯腰躲在一棵山楂树后，脸上带着胜利的笑容：他抓了他们一个现行。

戴夫马上回答道：“这是一种药草，叫作……沼地草。”他说。格温达能看出他是现编的，内特是不会相信的。“能治我妈妈的气胸。”

内特看了看格温达：“我没听说她有气胸呀。”

“冬天时会犯。”格温达说。

“一种药草？”内特怀疑地说道，“这块地种的够全王桥的人吃了。而你还在除草，还想收得更多。”

“我喜欢把事情做好。”

这样的回答软弱无力，内特根本没在意。“这是一种未经授权的作物，”他说，“首先，农奴种什么，需要得到许可——不能想种什么就种什么。那样就全乱了。其次，农奴不能开垦领主的森林，哪怕是种药

草。”

他们都无言以对。这是规定，令人沮丧：农民们经常能了解到一些需求量很大但不大常见，因而价钱很高的作物，如果种了就能赚些钱，例如能做绳子的大麻、能做昂贵内衣的亚麻、能取悦阔太太们的樱桃，但领主和乡长们出于本能的保守，往往都不允许。

内特的表情充满了恶毒。“一个儿子是逃亡者兼杀人犯，”他说，“另一个儿子公然藐视领主。瞧瞧这一家人。”

内特有理由气愤，格温达心想。萨姆杀了乔诺却毫发无损，内特无疑会至死都痛恨他们一家。

内特弯下腰，粗暴地从地上拔起一撮草。“咱们采邑法庭上见，这就是证据。”他满意地说道，然后转过身，磕磕绊绊地走过林间。

格温达一家跟在后面。戴夫毫不畏惧。“内特会罚款，我交，”他说，“交完了之后还能赚钱。”

“要是他命令捣毁这些茜草怎么办？”格温达问。

“怎么捣毁？”

“用火烧或者用马踏。”

伍尔夫里克插话了：“内特不会那样做的。村民们不会支持。这种事情一般都是罚款了事。”

格温达说：“我就是担心拉尔夫伯爵会怎么说。”

戴夫挥手做了个反对的手势：“伯爵不可能管这样的小事。”

“拉尔夫对咱们家特别感兴趣。”

“是的，的确如此，”戴夫若有所思地说道，“我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赦免萨姆。”

这孩子不傻。格温达说：“可能是菲莉帕太太说服了他。”

萨姆说：“她记得你，妈妈。我在梅尔辛家时她告诉我的。”

“我一定是做过什么让她喜欢的事情，”格温达一边现编，一边说道，“也可能她只是同情我，出于一个母亲对另一个母亲的同情。”这理由并不充分，但格温达也编不出更好的了。

自萨姆被释放以来，他们已经一起讨论了好几次拉尔夫赦免萨姆的可能原因。格温达装作像其他人一样糊涂。幸好伍尔夫里克不是个疑心重的人。

他们回到了家。伍尔夫里克看了看天，说天还能亮一个小时，便走进花园继续播种豌豆。萨姆主动去给他帮忙。格温达坐下给伍尔夫里克补一只袜子上的破口。戴夫在格温达对面坐下，说：“我还有个秘密要告诉你。”

格温达笑了笑。她不介意儿子有秘密，只要他愿意告诉妈妈。“说吧。”

“我恋爱了。”

“太好了！”她俯身亲了一下他的面颊。“我真为你高兴。她是个什么样的姑娘？”

“她很美。”

在看到茜草之前，格温达一直在猜想戴夫可能是在与邻村的姑娘约会。她的直觉是正确的。“我早就有感觉。”她说。

“是吗？”他似乎有些不安。

“别担心，没有出任何岔子。我只是觉得你在和什么人约会。”

“我们一起去了我种茜草的那片空地。这种事情一般都是从那样的地方开始的。”

“你们交往了多久了？”

“一年多了。”

“那么，是当真的。”

“我要娶她。”

“我很高兴。”她慈爱地望着他。“你才二十岁，不过，如果找到了合适的人，这年龄也够了。”

“我很高兴你这么想。”

“她是哪个村的？”

“就是咱们村，韦格利。”

“哦？”格温达吃了一惊。她想不出本村有什么合适的姑娘。“是谁？”

“妈妈，就是阿玛贝尔。”

“不行！”

“别喊。”

“安妮特的女儿不行!”

“你不要发怒嘛。”

“不要发怒!”格温达竭力想使自己平静下来。她像被人扇了一巴掌一样震惊。她连做了好几次深呼吸。“听着，”她说，“我们和那家人不和，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安妮特那头母牛伤透了你父亲的心，后来也一直不让他消停。”

“我很抱歉，但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不是——安妮特仍然不放过任何机会对你父亲卖弄风情!”

“那是你们的问题，不是我们的。”

格温达站起身来，她缝补的袜子和针线从腿上滑到了地上。“你怎么能这样对我？要那条母狗成为我们家的一员!我的孙子是她的外孙。她可以随随便便进出我们家，用她的妖气来愚弄你父亲，然后再嘲笑我。”

“我又不是要娶安妮特。”

“阿玛贝尔也不是什么好货。瞧她那德性——跟她母亲一个样儿。”

“她不是，实际上——”

“你不能那样做!我绝对不允许!”

“你不能不允许，妈妈。”

“哦，我当然能——你还太小。”

“我用不了多久就会长大的。”

伍尔夫里克的声音在门口响起：“你们都在嚷嚷什么？”

“戴夫说他想娶安妮特的女儿——但我不会允许的。”格温达的声音不断升高，终于尖叫起来。“决不！决不！决不！”

拉尔夫伯爵让内特总管大吃了一惊，他说他要亲自去看看戴夫种的那种奇异的作物。内特是在到伯爵城堡例行公干时，顺口提起这件事的。未经准许在森林里开垦一小块地是极其轻微的违法行为，通常都是罚款了事。内特是个粗人，平素只对贿赂、佣金之类感兴趣，拉尔夫对格温达一家成见极深：他痛恨伍尔夫里克，对格温达居心不良，而现在又暴露出他是萨姆生父的可能，内特却丝毫没注意到。所以当拉尔夫说等他下次去韦格利一带，要亲眼去看看那作物时，内特吓了一跳。

从复活节到圣灵降临节之间一个晴朗的日子里，拉尔夫带着阿兰·弗恩希尔一起骑马从伯爵城堡前往韦格利村。他们来到那个作为领主宅第的小木屋时，看到了女管家维拉，她已经弓腰驼背，鬓发斑白，但仍在忙前忙后。他们命令她准备午饭，然后就找到内特，跟着他进了森林。

拉尔夫认出了这种植物。他不是农民，但能分辨出不同灌木间的差别，他在行军作战途中看到过不少不是英格兰原产的农作物。他从马鞍上弯下腰来，拔起了一把。“这是茜草，”他说，“我在佛兰德斯见过，长成后能制作成同名的红色染料。”

内特说：“他跟我说这叫沼地草，是治气胸的。”

“我相信这的确也是药材，但人们种它可不是为了这个。他的罚金会是多少？”

“通常都是一先令。”

“那远远不够。”

内特的神情紧张了起来：“规矩一坏，竟然捅出这么大的娄子来，爵爷，我……”

“没关系。”拉尔夫说。他一踢马肚，马小跑着穿过空地中央，践踏着灌木。“来吧，阿兰。”他叫了一声。阿兰也模仿着他。两人策马兜着小圈慢跑着，踏平了地上的作物。没过一会儿，全部的灌木就都被摧毁了。

拉尔夫能看出，即便这些都是非法种植的作物，内特仍然为它们的被毁而感到惊骇。农民最见不得农作物被糟蹋。拉尔夫从法国学到，打击敌国士气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他们即将收割的庄稼在地里烧掉。

“这就行了。”他说。他很快就变得烦躁起来。他为戴夫无视领主，擅自种植这些作物而感到气愤，但这并不是他来韦格利的主要原因。他真正的目的是想再看看萨姆。

他们骑马回村时，他扫视着田野，寻找着一个长着浓密黑发的高个儿小伙子。由于萨姆身材高大，在一群驼背扛着木锨的发育不良的农奴中会非常惹眼的。他远远地看见了他，在溪地。他收住了缰绳，目光越过狂风劲吹的田野，凝视着这个长到了二十二岁他却从不知道的儿子。

萨姆和那个他以为是他父亲的人——伍尔夫里克——一起用一张马拉的轻犁犁着地。他们一定是出了什么差错，不时地停下来调整着马具。当他们两人在一起时，很容易看出他们的差异。伍尔夫里克的头发是黄褐色的，萨姆却是黑色的；伍尔夫里克的身子横竖一般粗，像头牛，萨姆肩膀很宽，但有些含胸，像匹马；伍尔夫里克的动作又慢又小心，萨姆则又快又优雅。

看着一个陌生人，心里却想着这是我的儿子，这真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感觉。拉尔夫自信绝无妇人之仁。如果同情或悔恨之类的情感能影响他，他也就没有今天了。然而发现了萨姆却似乎要让他丧失男人气概。

他强迫自己离开，策马慢跑着回到村里，然而他又一次屈从了自己的好奇心和感情，派内特去找萨姆，把他带到领主宅第来。

他不清楚自己究竟想拿这孩子怎么样：和他聊天，挑逗他，邀他共进午餐，还是别的？他本该想到格温达是不会给他自由选择的机会的。她和内特、萨姆一起来了，伍尔夫里克和戴夫也跟着他们进来了。“你想要我儿子干什么？”格温达质问道。她的语气就好像拉尔夫并非她的领主，而是和她地位相当似的。

拉尔夫并没有事先考虑过，便说道：“萨姆可不是生就要做一个锄地的农奴的。”他看到阿兰·弗恩希尔吃惊地望着他。

格温达也现出了迷惑的表情。“我们生就做什么，只有上帝知道。”她慢吞吞地说道，拖延着时间。

“如果我想了解上帝的事情，我会去问教士，而不是问你，”拉尔夫对她说，“你儿子是块当战士的料。我不用祈祷就能看出来——这对我是显而易见的，任何身经百战的老兵都是如此。”

“不，他不是个能打仗的人，他是个农民，也是农民的儿子，他命定要像他父亲一样种庄稼、养牲口。”

“别在乎他父亲。”拉尔夫想起了格温达在夏陵郡守的城堡里劝说他赦免萨姆时所说的话。“萨姆有杀人的天性，”他说，“对于一个农民来说，这太危险了，但对于一名士兵来说，这是无价的品质。”

格温达开始揣度拉尔夫的意图，她似乎吓坏了。“你到底想干什

么？”

拉尔夫已经意识到按照这个逻辑他将得出什么结论。“让萨姆做个有用的人，而不是危险的人。让他学习武艺。”

“荒唐，他已经太大了。”

“他二十二岁。是有点晚。不过他很健壮。他能行。”

“我看不出他怎么才能行。”

格温达假装在挑萨姆的毛病，但拉尔夫猜透了她的心思，知道她打心眼里反对这个主意。这反倒让他更坚定了。他面带着胜利的微笑说道：“这很容易。他可以住到伯爵城堡去，做个护卫。”

格温达的样子就像是被刺了一刀。她的眼睛闭上了一会儿，她那橄榄色的脸变得苍白。她嘴唇动着说“不”，却没有任何声音发出来。

“他已经跟你过了二十二年了，”拉尔夫说，“够长的了。”现在该轮到我了，他心想，嘴上却说道：“现在他是个男子汉了。”

因为格温达一时哑了口，伍尔夫里克发话了。“我们不同意，”他说，“我们是他的父母，我们不准许他去。”

“我没问你同意不同意，”拉尔夫轻蔑地说道，“我是你的伯爵，你是我的农奴。我不是在请求你，而是在命令你。”

内特总管插话了：“而且，萨姆已经过了二十一岁，所以该由他自己做决定，而不是他父亲。”

他们全都转向了萨姆。

拉尔夫不敢肯定会有什么结果。做一名护卫是许多年轻人梦寐以求的，无论出自哪个阶层，但他不知道萨姆是否也这样。比之在田地里累折腰，城堡中的生活奢侈气派，激动人心；但士兵也经常死得很早——或者比这还糟——缺胳膊断腿地回家，悲惨的后半生就只能在小酒馆的门外乞食了。

然而，拉尔夫一看到萨姆的脸就明白了他的心思。萨姆笑得很灿烂，眼睛里闪烁着热切的光芒。他迫不及待地想去了。

格温达终于发出了声音。“别去，萨姆！”她说，“别受诱惑。别让妈妈看到你被箭射瞎眼睛，或者被法国骑士的剑砍伤，再或者被他们的马蹄踩残废。”

伍尔夫里克也说：“别去，儿子。留在韦格利，长命百岁吧。”

萨姆脸上又现出了疑惑的神情。

拉尔夫说：“好了，小伙子。以前你一直听你妈妈的，还听这个把你养大的农民爸爸的。但现在该你自己拿主意了。你想怎么办？是在韦格利村过一辈子，和你弟弟一起种地？还是离开？”

萨姆只犹豫了一会儿。他负疚地看了一眼伍尔夫里克和格温达，然后转向拉尔夫。“我去，”他说，“我要做一名护卫，谢谢你，我的爵爷！”

“好小伙子。”拉尔夫说。

格温达放声大哭。伍尔夫里克搂住了她。他抬眼看着拉尔夫，问：“他什么时候走？”

“今天，”拉尔夫说，“午饭后他可以跟我和阿兰一起骑马回伯爵城堡。”

“别那么急。”格温达哭叫道。

但没人听她的。

拉尔夫对萨姆说：“回家去拿上你想拿的所有东西。和你妈妈一起吃顿午饭。然后回到这儿来，在马厩等我。内特会去征用一匹马，送你去伯爵城堡。”他转过身，表示和萨姆一家说完了话。“现在，我的午饭呢？”

伍尔夫里克、格温达和萨姆都出去了，戴夫却留了下来。难道他已经知道自己的作物被踏平了？还是有别的什么事？“你还有什么要求？”拉尔夫问。

“爵爷，我想求您开恩。”

拉尔夫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一个胆敢不经准许就在森林里种茜草的无法无天的农民，居然乞求起来。这是多么令人愉快的一天呀。“你没法当护卫，你继承了你妈妈的身材。”拉尔夫对他说，阿兰则在一旁大笑起来。

“我想娶安妮特的女儿阿玛贝尔。”那年轻人说。

“那你妈妈可不会高兴啊。”

“我只差一岁就成年了。”

拉尔夫当然非常了解安妮特。他差点儿为了她的缘故而被绞死。他这辈子和她的纠葛一点儿也不比和格温达少。他记得她的所有家人都在黑死病中死了。“安妮特还有一些他父亲留下的地。”

“是的，爵爷，她愿意在我娶了她女儿后把那些地转让给我。”

这样的请求通常是不会被拒绝的，不过所有领主都会为此收一笔税，叫作“过户费”。然而，领主也没有义务非要同意。领主们有权凭一时心血来潮拒绝这样的请求，从而毁掉一个农奴的一生，这是农民们最大的苦恼之一。但这也给了主子们一个行之有效的约束手段。

“不，”拉尔夫说，“我不会把那些地转给你的。”他咧嘴一笑。“你和你的新娘可以去吃茜草嘛。”

凯瑞丝必须阻止菲利蒙当主教。这是他迄今最大胆的行动，但他准备得格外细致，而且他有机会。若是他得逞了，他就会再度控制医院，也就有了摧毁她毕生心血的权力。但他还可能变本加厉。他会恢复旧日黑暗的正统教义，会在村庄里任命像他本人一样心狠手辣的教士，会关闭为女孩子们开办的学校，会反对跳舞。

她在选择主教问题上没有发言权，但想办法施加压力。

她第一个游说的是亨利主教。

她和梅尔辛前往夏陵的主教宅院去见他。路上，梅尔辛仔细打量着每一个进入视野的黑头发姑娘，当路旁没有姑娘时，他就扫视森林。他在寻找洛拉，但当他们抵达夏陵时，却连她的影子也没看见。

主教宅院坐落在中心广场上，在教堂的对面，羊毛交易楼的旁边。今天不是集日，所以广场上人很少，那个永久树立在那里的绞刑架便显得格外醒目，在警告着坏人们：看看郡民们将怎样对付不法之徒。

主教宅院是座朴实无华的石砌建筑。底层有一个厅和一个礼拜堂，二层有几间办公室和几间私人住房。亨利主教给这座宫带来了一种凯瑞丝认为大概是法国式的风格。每间屋子似乎都能入画。主教宅院的装饰丝毫不铺张奢华，不像菲利蒙在王桥的宅院，到处是地毯、挂毯和珠宝，让人想起强盗的洞穴。然而，亨利的房子中也有一些极具艺术性的物件，使房中的一切都显得令人愉快，比如：一座能映照从窗外射来的光的银烛台；一张闪闪发光又古色古香的橡木桌；没有点燃的壁炉上摆放着春天的花朵；墙上挂着绣有大卫和约拿单故事的小幅挂毯。

亨利主教不是敌人，但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盟友，当他们在厅里等

候时，凯瑞丝不安地想。他也许会说他将努力超脱于王桥的争执之上。如果以更大的恶意来揣度他，那么无论他做出什么决定，都会坚定不移地关注自己的利益。他不喜欢菲利蒙，但他不会让这一点来影响他的判断的。

亨利进来时，像往常一样，跟着克劳德教士。这两人都不显老。亨利比凯瑞丝稍大一点，克劳德可能要小十岁，但两人看上去都像是小伙子。凯瑞丝注意到，教士通常都会比贵族显得年轻许多。她怀疑这是因为大多数教士——除少数道德极其败坏者外——都过着有节制的生活。他们的禁食制度迫使他们在星期五、圣徒节，以及整个四旬斋期间，都只能吃鱼和蔬菜，理论上他们也不允许喝醉酒。贵族和他们的妻子正相反，纵情吃肉，豪饮狂欢。他们的脸上布满皱纹，他们的皮肤易于脱落，他们的身材大多佝偻，而教士们在他们平静、简朴的一生的晚年，仍大多保持着匀称的体型和敏捷的身姿，恐怕这就是原因。

梅尔辛祝贺亨利被提名为蒙茅斯大主教，随即直截了当地进入了正题：“菲利蒙副院长停止了塔楼的建造。”

亨利刻意以一种不偏不倚的语调问道：“有什么原因吗？”

“有一个借口，也有一个理由，”梅尔辛说，“借口是设计存在缺陷。”

“那么所谓的缺陷是什么呢？”

“他说没有模架的话没法建造八角形的尖塔。通常的确是这样，但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什么……？”

“非常简单。我先建一座圆形的尖塔，那不需要模架，然后在它外

面用石头和灰泥再砌一个八角形的薄薄的包层。从视觉上看，尖塔是八角形的，但从结构上讲，它其实是圆锥形的。”

“你跟菲利蒙说了这办法了吗？”

“没有。如果我说了，他会另找借口的。”

“他真正的理由是什么？”

“他想另建一座圣母堂。”

“啊。”

“这是他讨好高级教士的行动之一。上次雷金纳德副主教来王桥，他布道反对人体解剖。他还对国王的顾问说他不会反对教会征税。”

“他的目的是什么？”

“他想做夏陵的主教。”

亨利一扬眉毛：“菲利蒙一向胆大，我承认这点。”

克劳德首次开口了：“你怎么知道的？”

“格利高里·朗费罗告诉我的。”

克劳德看着亨利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格利高里会知道的。”

凯瑞丝能看出亨利和克劳德都没有预料到菲利蒙如此野心勃勃。为了确保他们不要忽视问题的严重性，她说：“如果菲利蒙得逞了，你作为蒙茅斯大主教，就得没完没了地评判菲利蒙主教和王桥镇民之间的纠纷。你知道以往发生过多少这样的摩擦吗？”

克劳德说：“我们当然知道。”

“我很高兴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梅尔辛说。

克劳德沉思着，说：“我们必须另提一位候选人。”

凯瑞丝正等着这句话。“我们心中已经有一个人选了。”她说。

克劳德问：“谁？”

“你。”

屋里一阵沉寂。凯瑞丝能看出克劳德喜欢这主意。她猜想他也许私下里很妒羨亨利的晋升，怀疑自己是否注定一辈子要当亨利的助手。他对主教这个职位胜任有余。他非常熟悉主教教区，并且已经在处理大多数行政事务了。

然而，两个人此刻肯定都在思考他们的私生活。凯瑞丝确信他们的关系形同夫妻：她亲眼看到过他俩亲嘴。但最初浪漫的冲动已经过去几十年了，她的直觉在告诉她，他们能够忍受暂时的分别。

她说：“你们还会一起处理很多事情的。”

克劳德说：“大主教有很多理由访问王桥和夏陵。”

亨利说：“王桥的主教也需要经常来蒙茅斯。”

克劳德说：“做主教是一件很大的荣誉。”他的眼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又说，“特别是在大主教你的领导下。”

亨利将眼光移开，假装没注意到这句话的双关意味。“我觉得这是个高明的主意。”他说。

梅尔辛说：“王桥教区公会将支持克劳德——这点我可以保证。不过你，亨利大主教，必须向国王提出这个建议。”

“当然。”

凯瑞丝问：“我可以再提一个建议吗？”

“请讲。”

“也给菲利蒙另外安排个位置。我不知道是否合适，比如林肯郡的副主教。他会喜欢的，不过那会让他远离这儿。”

“好主意，”亨利说，“如果他在两个职位上都获得了提名，那么获得哪个职位的可能性就都在下降。我会留心一切动向的。”

克劳德站起身来。“这太让人兴奋了，”他说，“你们愿意和我们共进午餐吗？”

一个仆人走了进来，对凯瑞丝说道：“外面有人找你，夫人。是个小男孩儿，不过他好像很伤心。”

亨利说：“让他进来吧。”

一个约摸十三岁的男孩儿走了进来。他浑身很脏，穿的衣服却不便宜，凯瑞丝猜他家境不错，但遭了什么难。“你能去我们家一趟吗，凯瑞丝嬷嬷？”

“我已经不是修女了，孩子，不过你有什么事？”

男孩儿说得很快：“我爸爸、妈妈，还有我哥哥，全都病了，我妈妈听人说你到主教宅院来了，就让我来请你。她知道你帮助穷人，不过她付得起钱。你能去一趟吗？求求你。”

这样的请求对凯瑞丝来说可不少见，无论她去哪儿，都带着一个药箱。“我当然能去，孩子，”她说，“你叫什么？”

“贾尔斯·斯派塞，嬷嬷，我领你去，我等着你。”

“好的，”凯瑞丝转身对主教说道，“你们请先用午餐吧，我会尽快赶回来的。”说罢她拎起药箱，跟着小男孩出去了。

夏陵之存在，是因为有小山上的郡守城堡，正如王桥之存在是因为有修道院一样。市场广场附近是镇上头面人物们的大房子。这些人有羊毛商、郡守属下的官员、国王的官员如验尸官等。稍远一点是比较富裕的商人和工匠的住宅，如金匠、裁缝和药师等。贾尔斯的父亲是个香料商，正如他的姓氏所表明的^[1]，贾尔斯领着凯瑞丝来到这个地区的一条街上。像这个阶级大多数人家的房子一样，贾尔斯家的房子一楼也是石头建的，用做库房和店面，上面居住用的楼层则是用相对就不那么结实的木材建的。今天店面关门上锁。贾尔斯领着凯瑞丝从外面的楼梯上了楼。

她刚一进门，就闻到了一股熟悉的疾病的气味。她迟疑了一下。这是一种特殊的气味，触动了她记忆中的某根弦，使她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惧。

她没多想，就走过起居室进了卧室，于是她找到了可怕的答案。

屋子四周的垫子上躺着三个人：一个和她年龄相仿的女人、一个稍微老一点的男人，还有一个少年。那个男人病得很重。他躺在那里呻吟着，因为发烧而大汗淋漓。他的衬衣自脖子处敞开着，能看到他胸部和喉咙上有很多黑紫色的斑点。他的嘴唇上和鼻孔中都有血迹。

他得的是黑死病。

“到底复发了，”凯瑞丝说，“上帝帮帮我。”

有那么一阵子，她吓得呆若木鸡。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凝视着眼前的情景，感到无能为力。她一直认为，从理论上讲，黑死病是会复发的——这也是她写她那本书的一半原因——然而她仍然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来应对再度看到那种皮疹、高烧和鼻血的惊愕。

那女人用臂肘支撑着，爬起身来。她病得还没有那么重：她出了皮疹，也发了烧，但似乎还没有流血。“看在上帝的分上，给我点儿喝的。”她说。

贾尔斯拿起了一罐葡萄酒，凯瑞丝终于清醒了过来，身子也不再动弹不得了。“别给她喝葡萄酒——那样她会更渴的，”她说，“我看见别的屋子里有淡啤酒——给她盛一杯来。”

那女人紧盯着凯瑞丝。“你就是那位副院长，是吗？”她说。凯瑞丝没有纠正她。“人们都说你是圣人。你能治好我们家的病吗？”

“我会试试的，但我不是圣人，只是一个观察过病人和健康人的女人。”凯瑞丝从包里掏出了一条亚麻布，系在了自己的嘴上和鼻子上。有十年了，她没再见过一起黑死病例，但她已经养成了在治疗传染病人时预作防护的习惯。她把一块干净的布在玫瑰水中浸湿，擦洗了那女人的脸。像往常一样，这些动作使病人平静了下来。

贾尔斯端着一杯淡啤酒回来了，那女人喝了起来。凯瑞丝吩咐贾尔斯：“让他们尽量多喝水，不过只能给他们喝淡啤酒或者兑了水的葡萄酒。”

她又挪向了那位父亲。他活不了太久了。他说话不连贯，眼睛也不能紧盯着凯瑞丝。她为他洗了脸，擦去了他鼻子和嘴周围已经变干了的血迹。最后，她来到了贾尔斯的哥哥身旁。他是最近刚刚染上病的，还

在打喷嚏，但他的年龄已经能意识到自己的病有多么严重，他看上去非常害怕。

她做完这一切后，对贾尔斯说：“尽量让他们舒服些，多给他们水喝。你也没有别的事可做了。你还有什么亲戚吗？叔叔或姨妈？”

“他们全都在威尔士。”

凯瑞丝在脑子里做了个记号，要告诉亨利主教，他也许需要安置一名孤儿了。

“妈妈说要付你钱。”男孩儿说。

“我没有为你们做太多事情，”凯瑞丝说，“你给我六便士就可以了。”

他母亲的床边有一个皮钱袋。他掏出了六枚银便士。

那女人又撑起了身子。这回她的语气平静多了。她问：“我们得的是什么病？”

“我很遗憾，”凯瑞丝说，“这是黑死病。”

那女人露出听天由命的神色，点了点头：“这正是我所担心的。”

“你们难道没从上次黑死病发作看出症状来吗？”

“我们住在威尔士的一个小镇——我们躲过了上次。我们全都会死吗？”

凯瑞丝认为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瞒哄病人并无好处。“有人活下来了，”她说，“不过，不多。”

“那就求上帝可怜可怜我们吧。”那女人说。

“阿门。”凯瑞丝说。

在返回王桥的路上，凯瑞丝一直在忧郁地沉思着黑死病的事情。无疑，这场瘟疫将会像上次一样迅猛流行，会夺去成千上万条性命。想到这点，她简直要发狂。黑死病像战争一样，是无情的屠杀，只不过战争是人类引起的，而黑死病不是。她该做些什么呢？她绝不能坐视十三年前那场惨剧重演。

黑死病无法救治，但她已找到了能够延缓其凶猛地传播的办法。当她的马小跑着穿过崎岖的林间小路时，她思索着自己到底对这种病了解多少，能有什么办法与之搏斗。梅尔辛看出了她心事重重。他非常冷静，也许已猜到了她在想什么。

他们到家后，她向他解释了她想怎么办。“会有人反对的，”他警告说，“你的这个计划，手段太激烈了。上次瘟疫中没有丧失亲友的人们会认为他们是不会感染的。他们会说你反应过火的。”

“这正是你能帮我的地方。”她说。

“那样的话，我提议，咱们把有可能反对的人分开，分别去劝说他们。”

“好的。”

“你需要争取三部分人：教区公会成员、修士，还有修女。先从教区公会开始吧。我来召集个会——我将不邀请菲利蒙。”

如今教区公会的会议已经在布匹交易中心举行了。这是在主街上新建的一座大型石头建筑。它的落成使得商人们即使在恶劣的天气下也能

做生意了。其建筑经费是由“王桥红”的利润支付的。

但在会议召开前，凯瑞丝和梅尔辛已经分别会见了公会的主要成员，预先争得了他们的支持。这是梅尔辛很久以前就学会的一种策略。他的信条是：“除非结果十拿九稳，否则绝不召开会议。”

凯瑞丝本人去见了玛奇·韦伯。

玛奇又结了婚。让所有的人都感到有趣的是，她迷倒了一个像她的前夫一样英俊，还比她小十五岁的农民。他叫安塞尔姆，似乎很倾慕她，尽管她像以前一样胖，还挑选了很多稀奇古怪的帽子来遮盖她头上的白发。更加令人惊奇的是，她在四十多岁时又怀了孕，生下了一个健康的女婴塞尔玛，如今已经八岁了，上了修女们开的学校。抚育孩子并没有妨碍玛奇做生意，在安塞尔姆的襄助下，她继续主宰着“王桥红”的市场。

她仍然住在主街上的那幢大房子里。那是她和马克刚刚开始从织布和染布赢利时搬进去的。凯瑞丝看到她和安塞尔姆刚刚收下了一批交货的红布，正在底层已经过度拥挤的库房中寻找着存放它们的地方。“我在为羊毛集市备货。”玛奇解释道。

凯瑞丝等着她检查完货物交割，然后她们一起上了楼，留下安塞尔姆在店里打理。凯瑞丝一进起居室，便清晰地记起了十三年前的那一天，她被请到这里来看马克——王桥第一位因黑死病去世的人。一阵悲痛涌上她的心头。

玛奇注意到她的表情。“你怎么了？”她问。

你的心事也许能瞒过男人，却休想瞒过女人。“十三年前我来过这间屋子，因为马克病了。”凯瑞丝说。

玛奇点了点头。“那是我一生中最悲惨的一段日子的开始，”她用平淡的语气说道，“那时候，我有一个很棒的丈夫，还有四个健康的孩子。三个月后我成了没有孩子的寡妇，什么活头也没有了。”

“一段伤心的日子。”凯瑞丝说。

玛奇走到了餐具柜旁，那里面有一个罐子和好几只杯子，但她没有给凯瑞丝倒什么饮料，而是呆呆地站着，凝视着墙。“我该不该告诉你点儿奇怪的事情？”她说，“他们死后，我再听到主祷文，就说不出阿门了。”她咽了咽口水，声音变得更加平静了。“要知道，我明白那句拉丁文的意思。我父亲教过我。Fiat voluntas tua：‘愿你的意旨成全。’我说不出来。上帝夺走了我的家庭，这是非常残酷的刑罚——我不能就这么认了。”她回忆着，眼睛里涌出了泪水。“我不愿意上帝的意旨成全，我想要回我的孩子。‘愿你的意旨成全。’我知道我会下地狱的，但我还是说不出阿门来。”

凯瑞丝说：“黑死病又复发了。”

玛奇踉跄了一下，她紧紧抓住餐具柜才站稳了身子。她那结实的身躯突然之间显得非常虚弱，当她脸上自信的神情消退后，她看上去也老多了。“不。”她说。

凯瑞丝拽过了一张长凳，扶着玛奇的胳膊帮她坐下。“我很抱歉让你受惊了。”她说。

“不，”玛奇又说了一遍，“不能再复发了。我不能再失去安塞尔姆和塞尔玛。我受不了了。我受不了了。”她脸色非常苍白，凯瑞丝也开始担心她会再受到什么伤害。

凯瑞丝从罐子里倒了一杯葡萄酒，端给了玛奇。她机械地喝了下去，脸上恢复了些血色。

“现在我们对黑死病的了解已经比以前多了，”凯瑞丝说，“也许我们可以和它斗。”

“和它斗？怎么斗？”

“这就是我要来告诉你的。你现在感觉好些了吗？”

玛奇终于直视着凯瑞丝的眼睛了。“和它斗，”她说，“我们当然必须这么做。告诉我怎么办吧。”

“我们得封城。关上城门，叫男人们把守城墙，阻止任何人进城。”

“可城里的人得吃饭呀。”

“可以叫人把给养品送到麻风病人岛上，让梅尔辛来做中间人，负责给钱——他上次感染了黑死病，但活了下来，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能感染两次呢。商人们可以把货物放到桥上。等他们走后，城里的人可以出城来取食品。”

“人们可以离开城市吗？”

“可以，但是就不能回来了。”

“那羊毛集市怎么办？”

“这恐怕是最难办的事情，”凯瑞丝说，“必须取消了。”

“可是这样一来王桥的商人们就会损失好几百英镑呢！”

“总比死要好呀。”

“如果我们照你说的做了，就能避开黑死病吗？我的家人就能活下来吗？”

凯瑞丝犹豫了一下，抵御着通过撒谎给人吃定心丸的诱惑。“我不能保证，”她说，“黑死病也许已经来到我们中间了。此时此刻河边某个小茅屋里也许就有人快要死了，而身旁没有任何人能帮他。所以我担心我们也许没法全都逃过这一劫。但我相信我的办法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到圣诞节时，安塞尔姆和塞尔玛仍然在你身边。”

“那就这么办。”玛奇坚定地说道。

“你的支持至关紧要，”凯瑞丝说，“坦率地讲，羊毛集市取消了，你比其他任何人的损失都大。因此，人们更可能相信你的话。我需要你来讲一讲情况有多么严重。”

“放心吧，”玛奇说，“我会告诉他们的。”

“一个很不错的主意。”菲利蒙副院长说道。

梅尔辛深感意外，他记得菲利蒙没有一次爽快地同意过教区公会的建议。“那么你会支持了。”他问道，以确保自己没有听错。

“是的，没错。”副院长说道。他正吃着一碗葡萄干，他把满满的一大把塞进嘴里，大嚼特嚼起来，却没有请梅尔辛吃。“当然，”他说，“这不适用于修士。”

梅尔辛叹了口气。他早该想到的。“恰恰相反，这适用于任何人。”他说。

“不，不，”菲利蒙用一种大人教训小孩子的口气说道，“教区公会没有权力限制修士的行动。”

梅尔辛注意到菲利蒙脚下有一只猫，非常肥，也像他一样，长着一张猥琐的脸。这只猫很像戈德温的那只“大主教”，但那只猫肯定早就死

了。这只也许是它的后代。梅尔辛说：“教区公会有权力关闭城门。”

“但我们也有来去自由的权力。我们不能听从教区公会的命令——这太荒唐了。”

“即便如此，教区公会仍然要控制全城。我们已经决定，在黑死病流行期间，不许任何人进城。”

“你不能替修道院定规矩。”

“但我能为这座城定规矩，而修道院恰好在城里。”

“你是在跟我说假如我今天离开了王桥，明天你就不让我进来了吗？”

梅尔辛迟疑了。让王桥修道院的副院长站在城门外请求进城，哪怕只是想一想，也够让人难堪的。他一直希望说服菲利蒙接受这一限制，并不想把教区公会的意志强加于人。然而，他尽可能地使自己的回答听上去斩钉截铁。“正是。”

“我要向主教申诉。”

“请告诉他，他不能进入王桥。”

凯瑞丝发现，女修道院的人员十年来几乎没什么变化。所有女修道院基本上都是这样：既然进去了，就该在里面待上一辈子。琼嬷嬷仍然是副院长，乌娜姐妹在塞姆兄弟的监督下掌管着医院事务。如今已很少有人来这里就医了，大部分人都选择了凯瑞丝在岛上开办的医院。那些来找塞姆的病人主要是因为极其虔信宗教，他们在厨房旁边的旧医院里得到治疗，新建的楼是用来接待客人的。

旧的药房现已被用作女副院长的办公室。凯瑞丝和琼、乌娜、塞姆

一起在里面坐下，她说明了自己的计划。“老城外面的人如果患了黑死病，可以到岛上我的医院里去治，”她说，“黑死病流行期间，我和修女们昼夜都待在医院里。任何人不得离开，只除了极少数侥幸康复的人。”

琼问：“老城里面的人怎么办？”

“假如我们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后，黑死病仍然袭进了城里，你们这里接纳不了太多患者的。教区公会规定，黑死病患者及其家人将被隔离在他们的家中。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居住在发现了黑死病的房子中的人，无论是父母、子女、祖父母，还是仆人、学徒。任何被发现离开了这样的房子的人都将绞死。”

“这太粗暴了，”琼说，“但如果能避免像上次黑死病流行时那样死那么多人的话，值得一试。”

“我知道你是个明白人。”

塞姆一言不发。黑死病复发的消息看来重挫了他的傲气。

乌娜问：“如果患者们被隔离在家中，他们怎么吃饭呢？”

“邻居们可以把食物放在他们的门阶上。但任何人不得进去，只有做医生的修士和修女们除外。他们可以看病人，但不得接触健康人。他们从修道院去患者家，从患者家回修道院，中间不得再进入任何其他房子，甚至不能同街上的任何人说话。他们应当无论何时都戴上面罩，每次接触病人后，都必须用醋洗手。”

塞姆似乎被吓坏了：“这能保护我们吗？”

“在一定程度上能，”凯瑞丝说，“但不完全能。”

“那样我们照顾病人，岂不是非常危险!”

乌娜回答了他。“我们不害怕，”她说，“我们期待着死。对我们来说，那是企盼已久的和基督的团聚。”

“是的，那当然。”塞姆说。

第二天，所有的修士离开了王桥。

格温达看到拉尔夫对戴夫的茜草的所为后，感到锥心之痛，怒不可遏。肆意地摧毁庄稼是罪孽。地狱中应该专门为那些糟蹋农民辛苦所得的贵族专设一处惩罚地。

然而戴夫并没有沮丧。“这没什么，”他说，“茜草值钱的是根，他没有伤到根。”

“可你付出了多少辛苦呀。”格温达愤愤地说道，但随即又高兴了起来。

实际上，这种灌木恢复得非常迅猛。拉尔夫可能不知道茜草是在地下繁殖的。整个五月和六月，随着黑死病复发的消息不断传到韦格利，茜草的根又发了新芽，到了七月初，戴夫认为该是收割的时候了。一个星期天，格温达、伍尔夫里克和戴夫花了一下午时间挖出了根。他们先松了植物周围的土壤，然后把它们拔了出来，除去了枝叶，让根上只连着一小段茎。格温达一辈子都在干这种腰酸背疼的活儿。

他们留下了一半的茜草没动，希望它们明年还能再生。

他们推着满满一手推车茜草根，从森林里回到了韦格利，然后在谷仓里卸了车，把茜草根在干草棚里散开晾干。

戴夫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才能卖出他的收获。王桥封城了。当然，那里的人们仍然要买东西，但只能通过掮客。戴夫干的是全新的事情，他需要向买主说明情况，而通过中间人传话是令人尴尬的。但他也许不得不试试。不过他需要先把茜草根晾干，再把它们研成粉末，反正这也需要时间。

戴夫没再提起阿玛贝尔，但格温达敢肯定他仍然在跟她约会。他装出了一副乐于听天由命的样子。如果他当真放弃了那姑娘，他会愤愤不平地抹眼泪的。

格温达所能希望的便是在他长到不需要父母允许便能结婚的年龄前，他能了断和那姑娘的恋情。他们家将和安妮特家联姻，哪怕只是想一想，她都受不了。安妮特一直在羞辱她。她不停地挑逗伍尔夫里克，而他对她那愚蠢的调情，也始终是傻傻地笑着。安妮特已经四十多岁了，她那红润的面颊已现出了破败的血管，她那秀丽的卷发中也出现了斑白。她的行为已不仅仅是令人尴尬，简直是荒唐可笑，可伍尔夫里克的反应，就好像她还是个姑娘家似的。

而现在，格温达心想，我儿子又掉进了同样的陷阱。一想到这儿，她就想啐上一口。阿玛贝尔看上去正像二十五年前的安妮特，一副漂亮的脸蛋，一头随风飘动的卷发，一个长长的脖颈，一对窄窄的白肩膀，小小的乳房就像母女俩在市场上卖的鸡蛋。她甩头发的姿势也和她母亲一样，并且也使她母亲的那种小伎俩：用假作嗔怪的眼神看着男人们，用手背拍打他们的胸，看上去像是重重的一击，其实却是轻轻的爱抚。

不过，戴夫至少在身体上还是安然无恙的。她更不放心的是萨姆。他现在和拉尔夫伯爵一起住在城堡里，学习做一名武士。她上教堂时，祈祷他千万不要在打猎、学剑和比武时受伤。二十二年来，她天天能看到他，可突然之间他就被人家从她身边夺走了。做女人真难呀，她心想。你全心全意地爱着你的孩子，可突然有一天他就离开了你。

一连几个星期，她都在找理由，想到伯爵城堡去看看萨姆。随即她就听到了黑死病肆虐的消息，这使她下定了决心。她要在收庄稼之前去。伍尔夫里克将不陪她去：地里有太多的活儿需要他干了。她反正不怕单独出行。“太穷了，没的可抢；太老了，没人强奸。”她自嘲道。但真正的原因是她在这两方面都不好对付。她还带了把长长的刀子。

七月里炎热的一天，她穿过了伯爵城堡的吊桥。门楼的城垛上像哨兵一样立着一只乌鸦，太阳照在它乌黑的羽毛上闪闪发光。乌鸦叫了起来，仿佛在警告她，那声音就像是：“走吧，走吧！”当然，她已经逃过黑死病一次了，但那也许是因为走运：她来这里，是冒着生命的危险的。

下层院子里一切如常，只是稍微有些安静。一个砍柴人在面包房前卸着一辆满载着木柴的车子，一名马夫在马厩前为一匹满身尘土的马卸着马鞍，但是没有往日的喧闹声。她注意到小教堂的西门外聚着一小群人，便穿过地面像火烤一般的院子去看个究竟。“里面是得了黑死病的人。”一名女仆回答了她的提问。

她走进了门，感到心头像是压了一块沉重无比的冰块。

地上排开了十到十二个草垫。像医院里一样，每个草垫上的人都能看到圣坛。大约一半的病人似乎都是小孩子。有三名成年病人。格温达揪着心，扫视了他们一遍。

他们都不是萨姆。

她跪在地上，说了句感谢的祷词。

出了教堂后，她又走到了刚才说过话的那个女人身旁。“我找韦格利来的萨姆，”她说，“他是名新护卫。”

那女人指了指通向里面院子的桥。“到主楼去问问吧。”

格温达顺着她指的路走去。桥上的哨兵没有搭理她。她爬上了主楼的台阶。

巨大的厅里又黑又冷。一条大狗躺在壁炉冰冷的石头上。四周的墙

边摆着长凳，屋子的远端有一对大大的扶手椅。格温达注意到椅子没有靠垫，也没有椅套，墙上也没有挂饰。她猜想菲莉帕夫人很少住在这里，因而对装饰也不上心。

萨姆和三个比他更年轻的人坐在窗前。一副铠甲按照从面罩到胫甲的顺序摆放在他们面前的地上。每个人都在擦着一部分。萨姆正用一块光滑的卵石刮着胸甲，试图除去铁锈。

她站在那里看了他一会儿。他穿着新衣服，是夏陵伯爵手下那种红黑相拼的制服。颜色与他那黝黑而英俊的外貌很般配。他看上去很轻松，和其他人一起，一边干着活儿，一边随意地聊着天。他的样子很健康，看来吃得不错。这正是格温达所希望的，但她还是感到了一阵有悖常情的失望，他在没有她照料的情况下居然过得这么好。

他一抬眼看到了她，脸上的表情先是惊讶，继而是高兴，随即又变成了调皮。“小伙子们，”他说，“我在你们中间年龄最大，你们恐怕都以为我能照顾自己了吧，可事情并不是这样。无论我走到哪里，我妈妈都要跟着我，来看看我是不是一切都好。”

他们看着她，大笑起来。萨姆放下了手中的活儿，走了过来。母子俩在通向上层房间的楼梯旁角落里的一张长凳上坐下了。“我在这里过得很好，”萨姆说，“这里的大部分时间，所有的人都在玩游戏。我们打猎、放鹰，举行摔跤和马术比赛，还踢足球。我学了很多东西！整天和一帮少年人待在一起有点儿让人尴尬，不过我受得了。我只不过必须掌握在骑马的同时使用剑和盾的本领。”

她注意到，他说话的方式已经变化了。他不再用农民说话那种慢吞吞的节奏了。他在说“放鹰”和“马术”时还使用了法语。他正在渐渐地融入贵族生活。

“那么，你们都干什么活儿呢？”她问，“不能总是玩呀。”

“是的，有很多活儿。”他指了指正擦铠甲的其他人，“但是比犁地和耙地还是轻松多了。”

他问起了他弟弟，她告诉了他家里的全部情况：戴夫的茜草又再生了，他们挖出了根，戴夫依然和阿玛贝尔纠缠在一起，迄今为止还没人得黑死病。他们正交谈着，她开始觉得有人在注视他们，她知道这并非幻觉。又过了一会儿，她回头看了看。

拉尔夫伯爵正站在楼梯顶端一扇敞开的门前。他显然是从自己的屋里走出来的。她不知道他已经看了她多久了。她迎住了他的目光。他紧紧地盯着她，她不明白这有什么意味，她看不懂。过了一会儿，她开始觉得这目光中有一种令人很不舒服的亲密感，于是她扭开了头。

当她再次回头时，他已经离开了。

第二天，当她在返家的路上走到一半时，一个骑马的人从后面疾驰而来。他起初骑得很快，继而放慢了速度，最后停了下来。

她的手伸向了腰间的长刀。

骑马的人是阿兰·弗恩希尔老爷。“伯爵想见你。”他说。

“那他最好是自己来，而不是派你来。”她回答道。

“你一向回答得很巧妙，是不是？你觉得这会让你上面的老爷们高兴吗？”

阿兰说得有道理。这让她很是吃惊，也许是因为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是拉尔夫的亲密扈从，而她从来没听见他说过什么在理的话。如果她当真聪明的话，她就该奉承像阿兰这样的人，而不是取笑他们。“好

吧，”她厌倦地说道，“伯爵要见我，难道要让我一路走回城堡去吗？”

“不。他在森林里有间小屋，离这儿不远，他打猎时有时候会在那儿休息一下。他现在就在那里。”他指了指路旁的森林。

格温达对此很不高兴，但作为农奴，她没有权利拒绝她的伯爵的召唤。不管怎么说，如果她拒绝的话，她能肯定阿兰会把她打倒在地，捆绑起来，用马驮到那里去。“好吧。”她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跳上马来，坐到我前面。”

“不了，谢谢。我还是自己走吧。”

一年中的这个时候，地上的灌木非常茂密。格温达跟在马后进了森林，沿着马从荨麻和蕨类中踩出的路走着。他们身后的路很快就又被草木掩盖了。格温达心里惴惴不安地想着，究竟是什么让拉尔夫心血来潮，安排了这次林中会见。她觉得，这对她或她的家庭绝非好事。

他们走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来到了一座茅草屋顶的矮房子前。如果不是事先知道，格温达会以为这是护林官的茅舍呢。阿兰把马缰绳拴在一棵小树上，领她进了屋。

这地方像格温达在伯爵城堡中看到的一样，一副毫无装饰、只求实用的样子。地面是夯实的土，墙是都不能算完工的抹灰篱笆，屋顶实际上就是茅草的另一面。家具也很简单：一张桌子，几只长凳，还有一张简易的木床，上面铺着草垫。后面还有一扇半开的门，里面是个小厨房。拉尔夫的仆人大概就是在这里为他和他打猎的随从们准备吃喝。

拉尔夫坐在桌前，桌上摆着一杯葡萄酒。格温达站在他对面，等着他发话。阿兰斜倚在她背后的墙上。“这么说，阿兰找到你了。”拉尔夫说。

“这里没有别人了吗？”格温达不安地说道。

“只有你、我和阿兰。”

格温达的担忧又加剧了一分。“你为什么要见我？”

“当然，是谈谈萨姆的事情。”

“你已经把他从我身边夺走了。还有什么可说的？”

“他是个棒小伙儿，你知道……我们的儿子。”

“别这么说。”她看了看阿兰。他一点儿也没显出惊讶，显然他已经知道这个秘密了。她非常沮丧。伍尔夫里克肯定是根本不知道的。“别说是我们的儿子，”她说，“你根本没养育他。是伍尔夫里克把他养大的。”

“我怎么养育他？他连他是我儿子都不知道！但我正在弥补失去的时光。他过得不错，他告诉你了吗？”

“他和别人打斗吗？”

“当然。松鼠还要打斗呢。这是在为战争做训练。你该问他打赢了没有。”

“这不是我想让他过的生活。”

“这是他命中注定要过的生活。”

“你叫我来，就是想炫耀炫耀吗？”

“你干吗不坐下说话呢？”

她很不情愿地在他对面坐下。他往一个杯子里倒满了葡萄酒，推到她面前。她视若无睹。

他说：“既然我已经知道了我们有个共同的儿子，我想我们应该更亲密一些。”

“不了，谢谢。”

“你真让人扫兴。”

“你让我有兴致吗？你是我一辈子的灾星。我巴不得从来没见过你。我不想跟你亲密。我想离你越远越好。哪怕你去了耶路撒冷，我都不觉得远。”

拉尔夫的脸气得铁青，格温达后悔言辞太过夸张了。她记起了阿兰的责备，希望自己说话时不是脱口而出，而是能冷静些，不带那些刻薄的俏皮话。但是再没有人能像拉尔夫那样能激起她的怒火了。

“你难道看不出吗？”她努力用通情达理的口吻说道，“你恨我丈夫有多久了？足足有二十五年。他打伤了你的鼻子，你划破了他的脸。你先是不让他继承遗产，后来被迫归还了他们家的土地。你强奸了他曾经爱过的女人。他逃跑了，你用绳子套着他的脖子把他拽了回来。发生了所有这些事情后，即便你我共同生了一个儿子，我们也没法成为朋友了。”

“我不那么认为，”他说，“我想我们不仅可以做朋友，还可以做情人。”

“不！”从阿兰策马领她进入森林起，她打心底担忧的就是这个。

拉尔夫的脸上露出了微笑：“你干吗不脱了衣服呢？”

她紧张了起来。

阿兰在她背后俯下身，麻利地抽走了她腰带里的长刀。他显然已预谋了好久，动作之快让她根本来不及反应。

但拉尔夫说：“不，阿兰——这没必要。她会心甘情愿的。”

“决不！”她说。

“把刀还给她，阿兰。”

阿兰很不情愿地掉转了刀头，手握着刀刃，把刀柄递还了格温达。

她一把抓过了刀，一跃而起。“你们可以杀了我，但是以上帝的名义发誓，我会拉上你们中的一个一起走的。”她说道。

她举着刀后退了一步，与他们拉开距离，准备搏斗。

阿兰向门口迈了一步，准备打掉她手里的刀。

“别拦着她，”拉尔夫说，“她哪儿也不会去的。”

她不明白拉尔夫为什么会这么自信，但他绝对大错特错了。她会冲出这间小屋，拼尽全力地逃跑，除非她被撂倒了，否则谁也别想拦住她。

阿兰停在了原地。

格温达走到了门口，背对着门，用手从身后拉开了简易的木门。

拉尔夫说：“伍尔夫里克还不知道，是吧？”

格温达愣住了。“还不知道什么？”

“他还不知道我是萨姆的父亲。”

格温达的声音低得就像耳语。“是的，他不知道。”

“我想不出如果他知道了真相，会怎么想。”

“那会要了他的命的。”

“我也是这么想。”

“求求你不要告诉他。”她乞求道。

“我不会的……只要你照我说的做。”

她有什么办法呢？她知道拉尔夫对她有性的欲望。她曾经利用这一点，孤注一掷地闯入郡守城堡去见他。多年以前他们在贝尔客栈的遭逢，对她来说是噩梦般的记忆，而在他的印象中却是黄金般的一刻，也许还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升华了。而又是她，使他产生了重温那一刻的念头。

这是她自己的过错。

她能不能想出什么办法让他幡然省悟呢？“我们都不是多年前那样的人了，”她说，“我已经不再是天真无邪的少女了。你应该去和你那些女仆风流风流。”

“我不想要年轻的女仆们，只想要你。”

“不，”她说，“求求你了。”她强忍着泪水。

但他非常坚决：“脱掉你的衣服。”

她把刀插进鞘中，解开了腰带的扣子。

梅尔辛一睡醒，就想洛拉。

她失踪至今已经三个月。他给格洛斯特、蒙茅斯、沙夫茨伯里、埃克塞特、温彻斯特和索尔兹伯里的市政当局都写了信。作为王桥这样的大城市的教区公会会长，他的信都引起了重视，并且得到了慎重的答复。只有伦敦的市长没有帮助。他说实际上伦敦半数的少女都是从父母身边逃跑而来的，市长没有义务把她们送回家。

梅尔辛还亲自去夏陵、布里斯托尔和梅尔库姆寻找过。他同每个酒馆的老板交谈，详细地向他们描述洛拉的情况。他们全都看见过很多黑头发的姑娘，通常都有一个或者叫贾克，或者叫杰克，或者叫乔克的英俊的流浪汉陪同，但谁也不敢肯定他们看到的就是梅尔辛的女儿，或者听到过洛拉这个名字。

贾克的一些朋友也都带着一名或两名女友消失了。其他失踪的女子都比洛拉大几岁。

洛拉可能已经死了——梅尔辛明白这一点——但他不肯放弃希望。她不大可能染上黑死病。黑死病新近的爆发正在城市和乡村肆虐着，夺走了大部分十岁以下儿童的性命。但是上一波黑死病的幸存者，例如洛拉和他本人，一定都是因为某种原因对这种病有抵抗力的人，或者说像他本人，是有力量从这种病中康复的人——不过这后一种人非常稀少——这些人这回都不会感染。然而，对于一个离家出走的十六岁少女来说，黑死病仅仅是危险之一，每当下半夜梅尔辛思虑起洛拉会有什么遭遇时，他那丰富的想象力就会剧烈地折磨他。

王桥是一个黑死病算不上肆虐的城市。就梅尔辛通过隔着城门与玛奇·韦伯相互喊话得知，老城中每一百座房子中才有一座有人染病。玛

奇·韦伯目前在城墙里代理会长一职，而梅尔辛则打理城墙外的事情。王桥的郊区，以及其他城镇，大约有五分之一的人染病。但是凯瑞丝的办法是能够最终战胜黑死病，还是仅仅能延缓其发展呢？黑死病会不会一直持续下去，最终摧毁她设置的屏障呢？这次黑死病的危害性会不会最终像上次一样大？在黑死病的这次爆发结束前——而这可能是几个月，也可能是几年——这些问题他们都无法回答。

他长叹一声，从他那孤零零的床上起了身。自封城后他就没有再见过凯瑞丝。她住在医院里，离梅尔辛的房子只有几码之遥，但她不能回来。人们只准进医院，不准出来。凯瑞丝认为她只有和修女们并肩战斗，才有可能获得信任，因此她坚持住在那里。

看上去，梅尔辛有半辈子都没有和她生活在一起，但这丝毫无助于他适应当下的生活。实际上，人到中年之后，他比年轻时更加疼爱她了。

他的仆人埃姆比他起得早。他看到她在厨房里剥兔子皮。他吃了一片面包，喝了些淡啤酒，就出了门。

贯穿全岛的主路上已经挤满了农民和他们装载着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小车。梅尔辛和一群助手与他们挨个儿谈话。那些带来了已经谈妥价格的标准产品的人最好办：梅尔辛让他们穿过内桥，把东西放在门楼紧锁的门前，等他们空着手回来时，把钱付给他们。对于那些带来诸如水果和蔬菜等季节性产品的人，他会先谈定价格，再让他们把货送过桥去。一些特殊的寄售产品，必须提前几天达成交易，他才能下订单，例如：给皮匠们送来的兽皮；给已经在亨利主教的命令下恢复了塔楼尖顶建设的石匠们送来的石料；给珠宝匠们送来的银料；给城里的制造业者们送来的铁、钢、大麻和木料——这些制造业者即使已经与大部分客户断绝了联系，仍不得不坚持生产。最后，还有一次性产品，梅尔辛必须听从城里相关人员的指示。今天来的有一名小贩，想把意大利锦缎卖给城里

的一名裁缝；还有给屠户送来的一头一岁的公牛；再有就是韦格利的戴夫。

梅尔辛听了戴夫的讲述，既惊讶又高兴。他钦佩这小子购买茜草种子种植以生产昂贵染料的胆识。听说拉尔夫曾试图摧毁这一计划，他一点也不奇怪：拉尔夫像大多数贵族一样，蔑视一切与生产和贸易相关的事物。但戴夫有勇有谋，最终坚持了下来。他甚至还付钱给一位磨坊主，把晒干的茜草根研成了粉。

“事后磨坊主清洗了磨石，他的狗喝了流下来的水，”戴夫告诉梅尔辛，“结果整整一个星期那狗撒的尿都是红色的，所以我们知道这染料能行！”

现在他推着手推车来了，车上满载着旧的四加仑的面粉袋，里面满都是他认为非常珍贵的茜草染料。

梅尔辛叫他挑出一袋，拎到城门口去。他们到达那里后，梅尔辛呼叫了城门另一侧的哨兵。那人爬上城垛，向下观望。“这个包是给玛奇·韦伯的，”梅尔辛喊道，“务必交给她本人，能做到吗，哨兵？”

“没问题，会长老爷。”哨兵说。

像往常一样，一些乡村的黑死病患者被亲戚抬到了岛上。大多数人现在都已明白了黑死病是无法医治的，因而只是任由他们心爱的人死去，但也有不少人或是无知或是极度乐观，寄希望于凯瑞丝能创造出奇迹来。病人被放在医院门口，就像生活日用品被放在城门口一样。到了晚上，当亲人们离开后，修女们再出来把他们抬进去。不时有万分幸运的病人存活下来，恢复了健康，但绝大多数病人都是从后门抬出去的，被葬在了医院楼远端新建的墓地里。

中午时，梅尔辛请戴夫共进午餐，吃的是兔肉馅饼和新摘的豌豆。

戴夫告诉梅尔辛他爱上了母亲宿敌的女儿。“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恨安妮特，但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而且跟我或者阿玛贝尔没有一点儿关系。”他说道，语气中充满了年轻人对不讲理的父母的气愤。梅尔辛同情地点了点头，戴夫问：“你父母也像这样干涉过你吗？”

梅尔辛思索了片刻。“是的，”他说，“我本想做一名护卫，再做一名骑士，终身为国王而战。可他们让我给木匠做学徒，我当时伤透了心。不过，事实证明，这样对我很不错。”

但这件轶事并没有让戴夫高兴起来。

下午，岛上通向内桥的道路封锁了，城门却打开了。成群的挑夫走出来，收拾了城门口留下的所有东西，抬到了城里的目的地。

然而没有玛奇·韦伯关于染料的口信传出。

那天梅尔辛还有一位客人。黄昏将近，贸易逐渐结束时，克劳德教士来了。

克劳德的朋友和恩主亨利主教已就任蒙茅斯大主教。然而，接替他担任王桥主教的人选还未确定。克劳德想担任这个职务，他去伦敦见了格利高里·朗费罗爵士，在返回蒙茅斯的途中经过王桥。他目前仍在蒙茅斯担任亨利的助手。

“国王欣赏菲利蒙在教会税收问题上的立场，”他吃着冷兔肉馅饼，用高脚杯喝着梅尔辛最好的加斯科涅葡萄酒，说道，“高级教士们则喜欢他反对人体解剖的布道和修建圣母堂的计划。而在另一方面，格利高里不喜欢菲利蒙——说他不可信。结果国王推迟了决定，下令王桥修道院的修士们在流亡林中圣约翰修道院期间不得举行选举。”

梅尔辛说：“我想，在黑死病流行、城市封闭的情况下，国王认为

没必要选定主教。”

克劳德点头表示同意。“我也取得了些成果，虽然不大，”他继续说道，“英国驻教皇处大使一职出现了空缺。受到任命的人将被派驻阿维尼翁。我推荐了菲利蒙。格利高里似乎很感兴趣。至少，他没有反对。”

“太好了!”一想到菲利蒙有可能被送到如此遥远的地方去，梅尔辛顿时来了精神。他真希望能在这件事上帮克劳德些忙，但他已经给格利高里写过信，请求支持教区公会了，而他的影响力也就这么大。

“还有一条消息——实际上，是个令人悲痛的消息，”克劳德说，“我在去伦敦的路上，路过了林中圣约翰修道院。亨利在名义上仍然是修道院的院长，他派我去申斥菲利蒙未经许可就擅自迁移。结果却纯粹是浪费时间。不管怎么说，菲利蒙采用了凯瑞丝的预防办法，根本不让我进门，不过我们隔着门谈了话。迄今为止，还没有修士染上黑死病。但你的老朋友托马斯兄弟却因为年老而去世了。我很遗憾。”

“愿上帝让他的灵魂安息，”梅尔辛悲伤地说道，“他到后来身体已非常虚弱了。思维能力也丧失了。”

“搬到林中圣约翰修道院去也许对他没有好处。”

“当我还是个年轻的建筑匠时，他鼓励过我。”

“奇怪的是，上帝有时候把好人收走了，却把坏人给我们留下。”

克劳德第二天一早就离开了。

梅尔辛正照例打理着一天的事务，一个推车运货的人从城门返回时带来了口信。玛奇·韦伯上了城楼，要见梅尔辛和戴夫。

“你说她是要买我的茜草吗？”当他们走上内桥时，戴夫问道。

梅尔辛也不知道。“但愿如此。”他说。

他们并肩站在紧闭的城门前，抬头望去。玛奇在城墙上俯身喊道：“这东西是从哪儿来的？”

“是我种的。”戴夫说。

“你是谁？”

“我是韦格利的戴夫，伍尔夫里克的儿子。”

“哦——是格温达的孩子？”

“对，是她的老二。”

“嗯，我试过你的染料了。”

“能行，是吧？”戴夫热切地问道。

“太淡了。你是不是把根整个儿研碎了？”

“是的——我还能怎么办呢？”

“你该先把壳去掉，然后再研。”

“我不知道该这么办，”戴夫顿时沮丧起来，“这粉不好吗？”

“我说过了，太淡了。我不能付给你纯正染料的价钱。”

戴夫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梅尔辛深深地同情他。

玛奇问：“你总共有多少粉？”

“像你拿去的那种四加仑的口袋，还有九袋。”戴夫没精打采地说道。

“我按正常价钱的一半付你——三先令六便士一加仑。一袋是十四先令，十袋正好是七英镑。”

戴夫又顿时喜笑颜开了。梅尔辛真希望凯瑞丝也在场，能分享一下这快乐。“七英镑!”戴夫重复了一遍。

玛奇还以为他嫌少，说：“我不能再付更多钱了——这染料不够强。”

但是对戴夫来说，七英镑就算是发财了。即使按时价算，这都是一个雇农好几年的收入。他看了看梅尔辛。“我有钱了!”他说。

梅尔辛大笑着说道：“可别一下子都花了。”

第二天是礼拜日。梅尔辛去岛上的小教堂做了晨祷。这座小教堂供奉的是匈牙利的圣·伊丽莎白，是医疗人员的保护神。然后他回了家，从园丁的棚子里拿了把结实的橡木锹。他把木锹扛在肩上，步行穿过外桥，走过郊区，思绪也回到了遥远的过去。

他努力想回忆起三十四年前他和凯瑞丝、拉尔夫，还有格温达一起在森林中走过的路，但似乎不可能。森林里除了鹿迹根本没有路。当年的小树已长得高大挺拔，而原本参天的橡树却被国王的伐木工砍倒了。然而，让他惊奇的是，仍然有一些可供辨认的地标存留了下来，有一股从地下汩汩而出的清泉，他记得十岁的凯瑞丝曾跪在那里饮过水；有一块巨大的石头，她说简直像是从天堂里掉下来的；还有一个两侧都非常陡峭的小山谷，底部是一片沼泽，使她的靴子里渗进了泥。

他一边走着，孩提时代的那一天的记忆变得越来越清晰。他记起了

小狗“蹦蹦”跟着他们，而格温达又跟着她的小狗。他又一次感受到凯瑞丝听懂了他的玩笑时给他带来的快乐。当他想起他当着凯瑞丝的面使用自己制作的弓是多么无能，而他弟弟运用那武器又是多么轻松时，他的脸红了。

他想起最多的，还是小时候的凯瑞丝。那时他们还年幼，但他仍然为她的机智、她的大胆，以及她毫不费力就成了他们的头儿的那种气质所倾倒。那不是爱情，但也是一种不无爱的成分的迷恋。

回忆分散了他寻找路径的注意力，他找不到那片空地了。他开始感到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的所在——紧接着，突然之间，他的眼前出现了一片空地，他明白自己找对了地方。那片灌木已经扩展得很大了，橡树的树干也更粗了，空地上开满了夏天的野花。1327年11月的那一天却不是这样。但他毫不怀疑这就是那片空地：这就像是一张多年未见的熟悉的脸，虽然起了变化，却绝不会认错。

当年又瘦又小的梅尔辛爬进了那片灌木中，躲避踩踏着草木跑来的大人们。他还记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的托马斯靠在了那棵橡树上，拔出了剑和匕首。

在他的脑海中，那天的事情又重演了一遍。两个身穿黄绿相拼的制服的人追上了托马斯，要他交出一封信来。托马斯告诉他们有人藏在灌木丛中窥视着他们，从而分散了两个人的注意力。梅尔辛以为他和其他孩子都必死无疑了——然而当时只有十岁的拉尔夫杀死了其中一名士兵，表现出了日后在法国战争中使他如鱼得水的果敢和敏捷。托马斯结果了另一名士兵，但在此之前他受了伤——尽管得到了王桥修道院医院的救治，或许也正因为这种救治——最终导致他失去了左臂。再后来，梅尔辛帮助托马斯埋藏了那封信。

就在这里，托马斯当时说，在橡树前面。

梅尔辛现在明白了，信里藏着秘密，一个让高层人士惧怕的惊天大秘密。这个秘密保护了托马斯，不过他不得不躲进了一座修道院度过余生。

如果你听说我死了，托马斯对孩提时代的梅尔辛说道，我希望你挖出这封信，把它交给一位教士。

现在，已是成人的梅尔辛举起了锹，挖了起来。

他不敢肯定托马斯是否希望他这样做。这封被埋起的信，是防备托马斯死于非命的，却不是防备他在五十八岁上寿终正寝的。那么他是否还希望把信挖出来呢？梅尔辛不知道。他要在读过信后再决定怎么办。他无法克制自己的好奇心，迫切想知道信里到底写了些什么。

他记不大清楚把那个包埋在哪里了，第一次挖掘没有挖到。他才挖了十八英寸就知道挖错地方了：他能肯定当年那个坑只挖了一英尺深。他向左挪了几英寸，又挖了起来。

这回挖对了。

一英尺下，锹触到了什么东西，不是土壤。那东西是软的，但不能弯曲。他把锹扔到一边，用手指在坑里刨了起来。他摸到了一块年代久远、已经腐烂的皮子。他轻轻地拂去了上面的土，把那东西拾了起来。那正是多年前托马斯系在腰带上的皮包。

他在上衣上擦了擦沾满泥的双手，打开了包。

里面有一个用油布做的小包，依然完好无损。他松开了包上的拉绳，把手伸了进去，从里面掏出了一张卷成了卷，外面封着蜡的羊皮纸。

他想轻轻地打开纸卷，但手一碰到，蜡就碎了。他小心翼翼地用手指展开纸卷。纸卷完好无损：在土里整整理了三十四年，真是不可思议。

他马上看出这不是正式文件，而是私人信件。他能分辨出那上面是一位有教养的贵族虽然潦草却很用心写就的笔迹，而不是教士工整的文书。

他读了起来。抬头是这样写的：

发自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于巴克利堡；由他忠实的仆人托马斯·兰利大人亲手转交；致他心爱的长子爱德华；致以国王的祝福和父亲的慈爱。

梅尔辛顿时害怕起来。这是老国王致新国王的信。他拿着纸片的手颤抖了起来。他抬眼扫视了一遍四周的林木，仿佛有什么人躲在灌木丛中窥视着他。

我亲爱的儿子：你很快就会听说我死了。要知道那不是真的。

梅尔辛皱起了眉。他没想到会是这样的内容。

你的母后，我心爱的妻子，起了歹心，指使夏陵伯爵罗兰和他的儿子，派人来这里刺杀我。但是托马斯事先警告了我，刺客被杀死了。

这么说，托马斯不是刺客，而是国王的救星了。

你的母亲一次没能得手，肯定还会再派人来，因为只要我活着，她和她的淫夫就不得安宁。所以我和一名被杀死的刺客换了衣服。这个人和我身材相仿，面貌也大致相似。我买通了一些人，要他们坚称那就是我的尸体。你母亲看到尸体后会明白真相的，但她会将错就错，因为如果人们都以为我死了，就没人能打着我的旗号来反叛或对抗王权了。

梅尔辛大吃了一惊。全国的人都以为爱德华二世死了。整个欧洲都被骗了。

但他后来又会怎样呢？

我不告诉你我要去哪里，但我打算离开我的英格兰王国，再也不回来了。不过，我的儿子，但愿我有生之年还能再见到你。

托马斯为什么要把信埋起来，而不是送出去呢？因为他担心自己的性命，并把这封信视为保护自己的强大武器。一旦伊莎贝拉王后坚持伪称自己的丈夫已经死了，她就得处理为数不多的那些了解真相的人。梅尔辛于是想起了在他还是个少年时，肯特伯爵因为坚称爱德华二世还活着，被控谋反而遭到斩首。

伊莎贝拉王后派人追杀托马斯。他们在王桥镇外抓住了他。但托马斯在时年十岁的拉尔夫帮助下，反倒杀死了他们。后来，托马斯一定威胁过要揭穿整个阴谋——而且他有证据，就是老国王的信。那天晚上，托马斯躺在王桥修道院的医院时，与王后，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王后的代理人——罗兰伯爵及其儿子——进行了谈判。他承诺保守秘密，条件是要接受他做一名修士。他在修道院里会感到安全——而且，为了防备王后在别人的劝诱下食言，他说信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一旦他死了就会暴露。于是王后不得不保证他的生存。

王桥修道院老副院长安东尼了解一些内情，他在临死时告诉了塞西莉亚嬷嬷。而当塞西莉亚嬷嬷也躺在了临终的病榻上时，她又向凯瑞丝透露了部分真相。梅尔辛心想，人们也许会把秘密保守上几十年，但在死到临头时，都会感到必须说出实情。凯瑞丝也看到了那份以接受托马斯做修士为条件将林恩田庄交给修道院的文件。梅尔辛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凯瑞丝对这份文件漫不经心的询问竟然引发了轩然大波。格利高里·朗费罗老爷竟然劝动拉尔夫闯进修道院，偷走了修女们的所有文件，期望找到那封信。

那么这片羊皮纸的杀伤力是否已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弱了呢？伊莎贝拉很长寿，但她已经在三年前过世了。爱德华二世几乎可以肯定也死

了——如果他还活着，他现在得有七十七岁了。当世人都以为他父亲死了，老国王却还活着，爱德华三世会害怕这一真相揭露吗？他如今已是位不可一世的君王，没人能对他构成重大威胁，但他会因此而感到巨大的尴尬和羞耻。

那么梅尔辛该怎么办呢？

他原地不动，在森林中繁盛的野花碧草中伫立了良久。最终他卷起了那片纸，把它放回包中，又把包塞进了旧皮囊里。

他把皮囊放回了坑中，重新埋了起来，又把自己起初挖错的那个坑也填满了土。他把两个坑上的土都抚平了，又从灌木上扯下了些叶子，散布在橡树前。他后退几步，端详了一番自己的活计，感到很满意：如果只是不经意地瞟上一眼，根本看不出这里有人挖过坑。

接着他转身离开了空地，回家去了。

八月末，拉尔夫伯爵在他长期的扈从阿兰·弗恩希尔老爷和他新发现的儿子萨姆的陪同下，巡视了他在夏陵周围的领地。尽管萨姆已长大成人，他仍然喜欢让这个儿子随侍左右。他的另外两个儿子杰里和罗利，做这样的事情还太小。萨姆并不知道拉尔夫是他的父亲，而拉尔夫也很愉快地保守着这个秘密。

他们所到之处看到的情景让他们触目惊心。拉尔夫的农奴正成百上千地死去，或在垂死当中，地里的庄稼根本无人收割。在他们从一地到另一地的途中，拉尔夫越来越生气，也越来越沮丧。他的冷嘲热讽让他的随从噤若寒蝉，他的坏脾气也使他的马好似惊弓之鸟。

在每座村庄，以及归农奴所有的土地中，都有若干英亩的土地是伯爵个人专有的，应当由伯爵的雇农耕种，一些农奴也有义务每星期为伯爵劳动一天。如今这些土地是所有土地中境况最糟的。他的许多雇农，还有一些应当为他出工的农奴，都已经死了。还有一些农奴在上次黑死病流行后，通过谈判得到了更优惠的租赁条件，因而已无义务再为领主劳动了。最糟糕的是，当下还根本雇不到劳力。

拉尔夫来到韦格利时，在领主宅第后面转了一圈，看了看由木头建成的巨大谷仓。往年的这时候，谷仓里早就堆满了等待碾磨的谷物——然而现在却空空如也。甚至还有一只猫在一座干草棚中生了一窝小崽。

“我们拿什么做面包？”他冲内特总管咆哮道，“没有大麦酿啤酒，我们喝什么？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得想点儿办法呀。”

内特看上去很是蛮横。“我们所能做的，就是重新分配土地。”他说。

拉尔夫为他的无礼很感吃惊。内特一向是阿谀奉承的。这时内特瞪了一眼年轻的萨姆，于是拉尔夫明白了这个马屁精变化的原因。内特对萨姆杀了他儿子乔诺一向怀恨在心。拉尔夫不仅没有惩罚萨姆，而且先是赦免了他，继而又让他当上了护卫。怪不得内特看上去愤愤不平呢。

拉尔夫说：“村里一定有那么一两个年轻人可以多种几亩地的。”

“啊，是的，但他们不愿意交过户费。”内特说。

“他们想白白地得到土地？”

“是的。他们能看出你现在地太多而人手不够，他们明白自己有条件讨价还价。”以往内特一向是热衷于斥责桀骜不驯的刁农的，现在却似乎也为拉尔夫的窘境而感到幸灾乐祸了。

“他们这个样子，就好像英格兰是他们的，而不是贵族的。”拉尔夫气愤地说道。

“这实在是不像话，爵爷。”内特的语气谦恭多了，但他脸上又浮现出一副狡黠的神情。“比如，伍尔夫里克的儿子戴夫想娶阿玛贝尔，并接手她母亲的土地。这样倒也合理：安妮特的土地一向管理得不好。”

萨姆开腔了：“但我父母不会付过户费的——他们一向反对这桩婚事。”

内特说：“不过，戴夫自己付得起。”

拉尔夫很是诧异：“怎么回事？”

“他卖出了在森林里种的新作物。”

“茜草。显然我们踩踏得很不彻底。他卖了多少钱。”

“谁也不知道。不过格温达买了头小奶牛，伍尔夫里克买了把新刀.....礼拜天上教堂时，阿玛贝尔围了条新围巾。”

而内特肯定也得到了一笔不菲的贿赂，拉尔夫心想。“戴夫胆大妄为，我本不想纵容他，”他说，“但我没办法。就把那些地给他吧。”

“那你就得特许那桩他父母反对的婚事了。”

戴夫曾为此求过拉尔夫，但拉尔夫拒绝了他，不过那是黑死病复发前的事情了，现在拉尔夫正急需人手。他很不情愿改变这样的决定，但这是不得不付出的小小代价。“我准许他。”他说。

“太好了。”

“不过咱们去看看他。我要亲口对他说。”

内特大吃了一惊，但他当然不会反对。

拉尔夫的真实意图是想再见的格温达。她身上有某种气质总是令他欲火中烧。他们上次在狩猎小屋的遭遇，并没有让他的满足持续太长时间。自那以后一连好几个星期，他都时常想起她。如今那些他平素交欢的女子，比如年轻的娼妓、酒馆的荡妇、青春的侍女等，已经刺激不起他的兴趣了。尽管在他行事时她们都故作欢颜，他却明白她们都是为了事后他给的钱。而格温达正相反，她毫不掩饰自己对他的憎恶，对他触碰的反应是战栗和痉挛。奇怪的是，这却令他兴奋不已，因为格温达是诚实的，那体验便是真实的。他们在狩猎小屋的那次相会之后，他给了她一袋银便士，她却狠狠地掷还给他，竟然把他的胸脯都砸肿了。

“他们今天在溪地，正翻他们收割的大麦呢。”内特说，“我领你去。”

拉尔夫和随从跟着内特出了村，沿着大片农田边上的小河向前走。韦格利一向多风，但今天夏日的微风又轻柔又温暖，就像格温达乳房给人的感觉。

有几条狭长的田地里，庄稼已经收割了，但在另外一些田地里，拉尔夫绝望地看到已经熟过了头的燕麦、大麦和野草混杂在一起。有一片黑麦田已经收割了，却没有打捆，结果黑麦散了一地。

一年前他还以为他在财务上的一切麻烦都已经了结了。他从最近一次法国战争中凯旋时带回了一名俘虏——纽沙特侯爵，谈定赎金为五万英镑。然而侯爵家筹不起这笔钱。在波瓦第尔战役中被威尔士亲王俘获的法国国王让二世，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国王让在伦敦住了四年，名义上是囚徒，实际上舒舒服服地住在兰开斯特公爵所建的萨伏伊新宫中。国王的赎金被降低了，但迄今仍没有交齐。拉尔夫曾派阿兰·弗恩希尔去了趟纽沙特，重新商谈侯爵的赎金，阿兰把价码降到了两万英镑，可侯爵家还是交不起。继而侯爵死于黑死病，拉尔夫重新陷入了困境，不得不惦记起庄稼的收成来。

时值日中，农民们都在田间地头吃着午餐。格温达、伍尔夫里克和戴夫在一棵树下席地而坐，吃着生洋葱和冷猪肉。他们看见有人骑马而来，都站了起来。拉尔夫径直奔向格温达一家，挥手叫其他人走开。

格温达穿着一件宽松的绿色连衣裙，遮掩了她的体形。她的头发束在脑后，使她的脸更像老鼠了。她的手很脏，指甲缝里全是泥。然而，当拉尔夫打量起她时，他在想象中看到的却是她赤身裸体，躺在床上等着他，一副无可奈何又愤恨厌恶的表情。他的欲火又被激发了起来。

他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转向了她丈夫。伍尔夫里克平视着他，神情不卑不亢。他那黄褐色的胡子已经有些斑白，但还没有遮掩住拉尔夫留给他的剑痕。“伍尔夫里克，你儿子想娶阿玛贝尔，还想接管安妮特

的土地。”

格温达答话了。她向来做不到只在别人问话时才开腔。“你已经偷走了我的一个儿子了——你还想偷走另一个吗？”她愤愤地说道。

拉尔夫没理她：“谁来缴租地继承税呢？”

内特插嘴说：“共三十先令。”

伍尔夫里克说：“我没有三十先令。”

戴夫平静地说道：“我能付。”

面对这么一大笔钱他竟然不动声色，想必茜草卖得很不错，拉尔夫心想。“很好，”他说，“那样的话——”

戴夫打断了他的话：“可是你有什么条件呢？”

拉尔夫感觉到自己脸红了：“你什么意思？”

内特又插嘴了：“当然，和安妮特掌管那些地的条件一样。”

戴夫说：“那我谢谢伯爵了，我不能接受他的这份好意。”

拉尔夫说：“你到底想怎样？”

“我愿意接管这些地，我的爵爷，但只愿意做自由的佃农，缴现金地租，不承担例定劳役。”

阿兰老爷恶狠狠地问道：“你敢和夏陵伯爵讨价还价吗？你这胆大包天的狗崽子！”

戴夫吓了一跳，但并没有畏缩。“我没想冒犯你，爵爷。但我想自

主决定种我能卖得出去的庄稼。我不想种内特总管根本不看市场价格就选的庄稼。”

拉尔夫心想，戴夫继承了格温达的那股子顽固劲儿。他气愤地说道：“内特表达的是我的意愿！你难道认为你比伯爵还明白吗？”

“请原谅，爵爷，但你既不耕地也不去市场。”

阿兰的手伸向了他的剑鞘。拉尔夫看见伍尔夫里克瞟了一眼他的长柄大镰刀。那镰刀倒在地上，锋利的刀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在拉尔夫的另一边，年轻的萨姆的坐骑不安地蹦跳着，透露出骑手的紧张。拉尔夫心想，假如真的打起来了，萨姆会站在他的主人一边，还是站在他的家庭一边？

拉尔夫并不想打斗。他想把庄稼收割了，而杀死农民只会使事情更麻烦。他用手势制止了阿兰。“黑死病就是这样败坏了人心，”他厌烦地说道，“我答应你的要求，戴夫，因为我不得不这么办。”

戴夫吸了口气，说道：“能写下来吗，爵爷？”

“你还想要一个副本，是吗？”

戴夫点了点头，不敢多说了。

“你怀疑你的伯爵说的话吗？”

“不，爵爷？”

“那你还要成文的租约？”

“以免将来有人不相信。”

农民们在要副本时都这么说。他们的言外之意是，如果租约白纸黑字地写下来，地主就没法轻易变卦了。这又是对由来已久的传统的破坏。拉尔夫本不想再做让步——然而，又一次，如果他想把庄稼收了，他就别无选择。

这时他突然想到，可以利用这一情况达到他的另一个目的，于是他高兴了起来。

“好吧，”他说，“我可以给你一份文字租约。但我不希望男人在收割季节离开田地。你妈妈可以在下星期来伯爵城堡取这份文件。”

在一个骄阳似火的日子，格温达步行前往伯爵城堡。她知道拉尔夫叫她来的目的，一想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她就心烦意乱。当她穿过吊桥走进城堡时，门楼上那只乌鸦好像也在嘲笑她。

太阳无情地炙烤着院子，城墙又阻挡了微风。护卫们在马厩外玩着游戏，萨姆在他们当中，玩得非常专注，没有注意到格温达。

他们把一只猫绑在一根柱子上齐眼高的地方。猫的头和腿都可以动。一名护卫必须反绑双手杀死这只猫。格温达以前看过这游戏。护卫要达到的目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用头去撞那可怜的畜生，但猫会本能地自卫，抓、打袭击者的脸。这回的挑战者是一名约摸十六岁的少年，正在柱子附近逡巡着，而那只惊恐万状的猫则紧紧地盯着他。突然，那男孩儿一扬头，前额撞进了猫的胸口，那畜生则猛地一挥利爪。护卫疼得尖叫起来，向后退，两颊涌出了鲜血，其他护卫全都大笑哄叫起来。挑战者被激怒了，又一次扑向柱子，用头撞向了猫。这回他被抓得更狠，头也撞伤了，其他人笑得越发开心了。第三回，男孩儿多加了小心。他逼近后，先虚晃了一招，猫的爪子挥空了。这时他发出了准确的一击，正中猫的头。鲜血从猫的嘴里和鼻孔里喷了出来，它耷拉下脑袋，失去了知觉，但仍在呼吸。男孩儿又用头撞出了最后一击，最终杀

死了猫，其他人欢呼着，鼓起掌来。

格温达感到一阵恶心。她并不太喜欢猫——她更喜欢狗——但是无论看到什么样无助的生灵受折磨，都是令人难受的。她猜想男孩子们做这样的游戏，是在为到战场上杀人和伤人做准备。难道非这样不可吗？

她没有同儿子说话，就向前走去，汗流浹背地穿过第二座桥，爬上楼梯，来到了里面的门楼。这座大厅里却冷得瘆人。

她很高兴萨姆没有看见她。她想尽可能长地躲开他，不希望他怀疑出了什么岔子。萨姆不是非常敏感，但他有可能察觉出母亲的忧虑。

她对大厅的门官说明了来意，他答应转告伯爵。“菲莉帕太太在家吗？”格温达期冀地问道。如果伯爵夫人在，拉尔夫也许会收敛一些。

然而门官摇了摇头：“她在蒙茅斯她女儿那里。”

格温达冷冷地点了点头，坐下来等。她忍不住回想起她在狩猎小屋中与拉尔夫的遭遇。当她凝视着大厅毫无装饰的灰墙时，眼前便浮现出了拉尔夫。他贪婪地微微张着嘴，正注视着她脱衣服。不同于和心仪的人做爱让人快乐，和仇恨的人交媾便令人作呕。

二十多年前，当拉尔夫第一次胁迫她时，她的身体背叛了自己，尽管她经受着精神的折磨，却感到了皮肉的欢愉。在森林里和强盗阿尔文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况。但这回和拉尔夫在狩猎小屋却没有这种体验了。她把变化归因于年纪。当她还是个春心荡漾的少女时，肉体的动作能够激发本能的反应——一种她无法抑制的感觉，尽管这让她更加羞愧。现在，她已经成熟了，身体不再那么脆弱敏感了，反应也就不再是本能的了。至少她对此感到欣慰。

大厅远端的楼梯通向伯爵的房间。上上下下的人络绎不绝，有骑

士、仆人、佃农、管家……一个小时后，门官叫她上去了。

她本来担心拉尔夫就在此时此地强迫她性交，却发现他公务正繁忙，于是松了口气。和他在一起的有阿兰老爷，还有两个担任文书的教士手拿纸笔坐在桌旁。其中一位教士递给她一个羊皮纸卷。

她没有打开看，因为她不识字。

“拿去吧，”拉尔夫说道，“现在你的儿子是个自由的佃农了。你不是一直盼望着这一天吗？”

拉尔夫知道，她想得到的是自身的自由，但她始终没有得到——不过拉尔夫说得对，戴夫得到了。这意味着她的一生并非完全没有意义。她的孙儿们将是自由独立的，愿意种什么就可以种什么，只要交了租金，剩下的就全归自己了。他们将不用体验格温达从小经受过的贫困和饥饿的苦日子了。

那么她所经受的一切值得吗？她不知道。

她拿起羊皮纸卷向门口走去。

阿兰跟在她身后，在她出门时低声说道：“今晚留在这里，住在大厅。”城堡里的绝大多数居民都睡在大厅里。“明天午后两点到狩猎小屋。”

她想不答话就走。

阿兰伸手拦住了她。“明白了吗？”他问。

“明白了，”她低声说道，“明天下午我到那里。”

他放她走了。

她直到晚上才同萨姆说上话。护卫们整个下午都在玩各种暴力游戏。她很高兴能有时间一个人待着。她独自坐在冷森森的大厅里想心事。她努力想说服自己，与拉尔夫性交对她并无损害。毕竟，她已经不是处女了。她都结婚二十多年了，做爱也不下千次了。只消几分钟，事情就完了，不会留下任何疤痕。做完了忘了就行了。

直到下一次。

这是最糟糕的。他会不断地逼她。只要伍尔夫里克还活着，他以揭露萨姆父亲的秘密相威胁，就会让她害怕。

拉尔夫肯定不久就会对她厌倦，再去找他那些身体紧绷的酒馆少女们，是吧？

“你怎么了？”薄暮时分，护卫们来吃晚饭时，萨姆问道。

“没什么，”她慌忙说道，“戴夫给我买了头小奶牛。”

萨姆看上去有些羡慕。他正过着快活的日子，但护卫是没有工钱的。他们基本上不需要钱——吃、喝、住、穿都是供给的——但是，年轻人仍然喜欢钱包里能有几便士。

他们谈起了戴夫即将来临的婚礼。“你和安妮特都要当奶奶了，”萨姆说，“你该跟她讲和了。”

“别说傻话，”格温达断然说道，“你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晚饭上来时，拉尔夫和阿兰从屋里出来了。所有的居民和来客都聚在大厅里。厨房的杂役端上来三条用药草烤制的狗鱼。格温达坐在桌子末端附近，远远地离开拉尔夫。他也没有正眼看她。

晚饭后，她睡在了地板上的草垫上，萨姆睡在她旁边。能像萨姆小

时候那样挨着他睡，让她很是快慰。她回忆起萨姆幼年时，在静谧的夜晚，他酣睡时发出的轻柔而满足的鼾声。她的思绪飘散开来，思忖着孩子们长大后，是怎样违逆父母的意愿。她自己的父亲想把她当商品买卖，她愤怒地拒绝了。现在她的两个儿子也都走上了各自的人生之路，却都不是她所规划的。萨姆要做骑士，戴夫想娶安妮特的女儿。她心想，早知道他们是这样，还会不会那么热切地生养他们呢？

她梦见她来到了拉尔夫的狩猎小屋，却没有看见他，而他的床上卧着一只猫。她知道自己必须杀死那只猫，但她的双手被反绑着，于是她用头去撞那只猫，直到把它撞死。

她醒来时，思忖着自己能不能在狩猎小屋里杀死拉尔夫。

多年以前，她杀死过阿尔文。她把他自己的刀插进了他的喉咙，又推进到他的脑袋里，直到刀尖从他的眼睛里伸出来。她还杀死了小贩西姆。她把他的头按在水里，尽管他拼命地挣扎，她仍然死死地按住，直到他的肺里灌满河水死去。假如拉尔夫一个人来狩猎小屋，那么她也许能瞅准机会杀死他。

但他不会一个人来。伯爵从来不会独自去任何地方。他会像从前一样由阿兰陪护。他只带一名随从出游，已经是很不寻常的了，他不可能单独出行。

她能把他们俩都杀死吗？再也没有人知道她将在那里见到他们。假如她能杀了他们，她只需不慌不忙地走回家去，甚至都不会有人怀疑她。没有人了解她的动机——这是个秘密，这一点很关键。也许会有人意识到她当时离小屋不远，但他们只会问她是否看到过形迹可疑的人在附近出没——谁也不会想到人高马大的拉尔夫会死于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妇女之手。

她能做到吗？她想来想去，但打心底明白这是没有希望的。他们都是惯于厮杀的勇士。二十多年来，他们早已身经百战，最近的一仗就是前年冬天打的。他们的反应极其敏捷。他们的还击是致命的。许多法国骑士都想杀死他们，却反而送了自己的性命。

她也许能够通过用计，出其不意地杀死他们中的一个，却不可能把两人都杀死。

她将不得不屈服于拉尔夫。

她面色严峻地走出门去，洗了洗脸和手。当她回到大厅里时，厨房的杂役正在端上黑麦面包和淡啤酒做早餐。萨姆把一片干硬的面包浸入淡啤酒中想泡软。“你又是这么一副表情，”他说，“你到底怎么了？”

“没什么。”她说。她掏出刀子切下了一片面包。“我今天得走好长一段路啊。”

“你就是为这个担心吗？其实你不用一个人走呀。好多女人都愿意结伴而行的。”

“我比别的女人都能吃苦。”她很高兴他能关心她。这是他真正的父亲拉尔夫根本做不到的。伍尔夫里克到底对这孩子产生了些影响。但他觉察出她的表情，揣测着她的心思，这让她很是不安。“你用不着为我担心。”

“我可以陪你回去，”他说，“我想伯爵肯定会让我去的。他今天不需要任何护卫——他要和阿兰一起去什么地方。”

这是格温达最不希望的事情。如果她不能按时赶到聚会地点，拉尔夫就会披露秘密。格温达很容易想象他会怎样地以此为乐。他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的。“不啦，”她坚定地说道，“你留在这里。没准儿伯爵什

么时候就会找你的。”

“他不会找我的。我可以陪你走。”

“我绝对不许你这么做。”格温达咽下了嘴里的面包，又把剩下的面包塞进了腰包里。“你关心我，是个好孩子，但你没必要陪我走。”她吻了吻他的面颊。“照顾好你自己吧。不要冒任何不必要的危险。如果你为我着想，就好好地活着。”

她迈步走了。走到门口时，她回了下头。他正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她强迫自己挤出了一副她希望能显得轻松的笑容，然后就出去了。

路上，格温达开始担忧会有人发现她和拉尔夫的私通。这样的事情向来是纸包不住火的。她已经在那儿密会过他一次了，她马上又要来第二次，而且她担心今后还会有更多这样的事情。没准儿哪天就会有人发现她在回家路上，一到某个地方就会离开大路折进森林，便会因此而心生疑窦。如果有人在不适当的时候碰巧闯进了狩猎小屋，会怎么样？有多少人会注意到，每当格温达从伯爵城堡回韦格利，拉尔夫就会和阿兰一起出去？

正午之前，她在一个小酒馆停下，喝了点儿淡啤酒，吃了点奶酪。为了安全起见，行路的人们在离开这样的地方时往往是结伴而行，但她故意磨蹭到所有的人都走了，才一个人上路。当她来到该折进森林的地方时，她前后张望了半天，以确保没人在注意她。她觉得四分之一英里外的林子里好像有动静，便仔细往那片模模糊糊的区域张望了一番，想看清楚到底是什么在动，但那里没人。她觉得自己神经过敏了。

她艰难地在夏天茂盛的灌木丛中穿行着，又思忖起杀死拉尔夫的事情。假如万幸，阿兰不在，她能找到机会吗？但是阿兰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知道她到这里来会拉尔夫的人。如果拉尔夫被杀死了，阿兰当然知道

是谁干的。因此她必须连他一起杀了。但这似乎根本不可能。

小屋外有两匹马。拉尔夫和阿兰在屋里，坐在一张小桌前，面前还摆着吃剩的午饭：半条长面包、一根火腿的骨头，奶酪的外壳，还有一只葡萄酒瓶。格温达在身后关上了门。

“她来了，很守信用。”阿兰满意地说道。显然他承担让她准时来到这里的任务，他很欣慰她遵从了命令。“正好做你的饭后甜点，”他说，“就像葡萄干一样，虽然起了皱，但很甜。”

格温达对拉尔夫说：“你干吗不让他在外面待着？”

阿兰站起了身。“说话总是这么难听，”他说，“你就不能学乖点儿吗？”但他还是离开了房间，走进了厨房，把门从背后重重地关上。

拉尔夫对她微笑了一下。“到这边来。”他说。她顺从地向他走近了一些。“如果你愿意，我会叫阿兰别那么粗鲁的。”

“千万别这样！”她惊恐地说道，“如果他突然对我好起来，别人会起疑心的。”

“那随你的便吧。”他抓住了她的手，想把她再拉近一些，“坐到我的腿上。”

“我们不能快点儿把事做完吗？”

他大笑起来。“这就是我喜欢你的地方——你可真实在。”他站起身来，扶着她的双肩，凝视着她的眼睛，然后他低头吻了她一下。

这是他头一回这样做。他们性交了两次都没有接吻过。这让格温达越发厌恶起来。当他的嘴唇压在她的嘴唇上时，她觉得这是比他的阳物插进她体内更大的侮辱。他张开了嘴，她闻到了他带着奶酪味的气息。

她挣脱了，感到一阵恶心。“不。”她说。

“别忘了你这样会失去什么。”

“别这样。”

他开始发怒了。“我非要不可!”他大声说道，“把衣服脱了。”

“放我走吧。”她说。他嘴里也开始说着什么，但她提高了声音压过了他的话。墙很薄，她知道厨房里的阿兰能听见她在哀求，但她顾不上了。“别逼我，我求你了!”

“你说什么都没用，”他咆哮道，“上床去!”

“求求你放过我吧!”

前门突然大开了。

格温达和拉尔夫都转过身来，瞪大了眼睛。

是萨姆。

格温达叫道：“噢，天哪，不!”

三个人都僵直地呆立了片刻。就在这一瞬间，格温达猛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萨姆一直在为她担忧，他没有听从她的叮嘱，而是自伯爵城堡起就跟着她。他一直处于她看不见的地方，但也始终没落下太远。他看见她离开大路进了森林——她回头时也看到了一丝动静，然而她忽略了。他找到了小屋，比她晚到了一两分钟。他一定是站在外面听到了叫喊声。拉尔夫在逼迫格温达屈从于不情愿的性行为，这是显而易见的——不过，闪电般地过了一遍他们说过的话后，格温达意识到他们并没有提及她不得不屈从的真正原因。秘密还没有泄露——还没有。

萨姆拔出了剑。

拉尔夫一跃而起。当萨姆扑过来时，拉尔夫也拔出了自己的剑。萨姆挥剑砍向拉尔夫的头，拉尔夫一抬手，刚好挡开了这一击。

格温达的儿子正试图杀他的父亲。

萨姆的处境极度危险。他比个孩子大不了多少，而和他交手的却是一位能征惯战的悍将。

拉尔夫大叫一声：“阿兰！”

格温达马上明白过来，萨姆要对付的还不止是一个人，而是两名高手。

她冲到了屋子的另一端。当厨房的门就要打开时，她站到了门背后，身子紧贴在墙上，从腰带上拔出了那柄长匕首。

门大大地张开了，阿兰跨进了屋里。

他打量着两个打斗的人，但没有看见格温达。他停顿了片刻，观察着眼前的情景。萨姆的剑又一次划过空中，这回是奔着拉尔夫的脖子而去的，但拉尔夫又一次用自己的剑挡开了这一击。

阿兰立刻看明白了，他的主人正受到猛烈的攻击。他把手伸向了鞘中自己的剑，并且向前迈了一步。这时格温达的匕首插进了他的后腰。

她使出了一个长年在地里劳作的农民的全部力气，把刀往里一推，又往上一挑，穿透了阿兰背部的肌肉，又向上刺破了他的肝、肠和肺。她还想刺透他的心。刀子有十英寸长，又尖又利，切割着他的器官，但还没能立刻要他的命。

他疼得惨叫一声，又突然安静下来。他踉踉跄跄地转过身来抓住了她，以一个摔跤手的搂抱动作把她拽向了自己。她又刺了他一刀，这回刺进了肚子。她又同样地把刀往上一挑，刺向了他致命的器官。他的嘴里喷出了鲜血。他趑趄了一下，双臂垂向了体侧。他以一种全然无法相信的眼神，盯着这个不起眼儿的小个子女人良久。接着他闭上了眼睛，倒在了地上。

格温达又打量起另外两人。

萨姆在攻击，拉尔夫在躲闪。萨姆步步进逼，拉尔夫节节后退。萨姆又挥出了一剑，拉尔夫又躲过了一击。拉尔夫拼命抵挡着，却不进攻。

拉尔夫害怕杀死自己的儿子。

萨姆不知道他的对手就是自己的父亲，因而没有这样的顾虑，他奋勇向前，猛打猛攻。

格温达知道这种情况不可能持久，他们中的一个人会刺伤另一个人，继而这就将变成一场殊死搏斗。她举起了自己血淋淋的刀子，全神贯注地寻找着机会，准备像刺穿阿兰那样刺穿拉尔夫。

“等一等。”拉尔夫举起左手说道。然而萨姆怒不可遏，依然奋不顾身地扑向他。拉尔夫抵挡着，又说了一声：“等一等!”他已累得气喘吁吁，但最终还是从嘴里挤出了一句话：“有些事情你不知道。”

“我知道的够多了!”萨姆吼道。格温达能听出他那成人的嗓音里透射出了孩子气的歇斯底里。他又挥出了一剑。

“你不知道!”拉尔夫喝道。

格温达知道拉尔夫想对萨姆说什么。他要说的是“我是你父亲”。

绝不能让他说出口。

“听我说!”拉尔夫说道。萨姆终于停下了。他后退了一步，不过依然举着剑。

拉尔夫大口喘着粗气。他调整着呼吸准备说话，然而，就在他停顿的工夫，格温达冲向他。

拉尔夫转过身子面对着他，同时挥剑向右平着画了道弧线。他的剑刃击中了她的刀刃，震落了她手中的刀。她彻底失去了防卫能力，她知道拉尔夫只要回手一击，她就必死无疑了。

但是，自萨姆拔出剑以来，这是拉尔夫第一次门户大开。他的身前毫无防备。

萨姆一个箭步上前，把剑刺进了拉尔夫的胸膛。

锋利的剑尖刺破了拉尔夫轻薄的夏装，从他的左胸骨处扎进了他的体内。剑刃一定是穿过了两根肋骨间，因为又向里陷了很深。萨姆发出了一声残忍的号叫，以示欢呼。他又使劲把剑向里扎去。拉尔夫被推得踉踉跄跄地向后退着，肩膀重重地撞在了身后的墙上，但萨姆还在向前推，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剑似乎一路穿透了拉尔夫的胸部。当剑尖从他的背后穿出，扎进木墙时，发出了奇特的砰的一声。

拉尔夫的眼睛紧盯着萨姆的脸，格温达知道他在想什么。拉尔夫明白自己受了致命的伤。在他生命的最后几秒钟，他清楚他是被自己的儿子杀死的。

萨姆松开了剑，但剑并没有掉下来，而是嵌在了木头中，把拉尔夫

钉在了墙上，模样非常可怕。萨姆后退了一步，大惊失色。

拉尔夫还没有死。他的胳膊虚弱地挥动了一下，试图把剑从自己的胸中拔出，但他已经无法协调自己的动作了。格温达脑中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觉得他有点像那只被护卫们绑在柱子上的猫。

她弯下腰，迅速地从地上捡起了她的匕首。

就在这时，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拉尔夫又开口说话了。

“萨姆，”他说，“我是……”这时一股鲜血从他的嘴里喷出，打断了他的话。

谢天谢地，格温达心想。

鲜血戛然而止，正如喷出时一样快，于是他又开口了：“我是……”

这回是格温达阻止了他。她向前一蹿，把匕首刺入了他的口中。他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咕哝。刀子扎进了他的喉咙。

她松开刀子，后退了一步。

她惊恐万分地看着自己的作为。这个折磨了她这么久的人像被钉在十字架上一样钉在了墙上，一支剑插在他的胸上，一把刀插在他的口中。他发不出声音了，但他的眼睛还在转，在表明他还没有死。他来回打量着格温达和萨姆，眼神中既有痛苦，也有惊骇，还有绝望。

格温达和萨姆呆呆地僵立着，紧盯着他，沉默着，等待着。

终于，他的眼睛闭上了。

九月中，黑死病开始消退了。随着旧的病人死去，又没有新的病人进来，凯瑞丝的医院逐渐空了。腾空的病房得到了彻底的打扫和擦洗，壁炉里燃起了杜松木，使医院里充满了秋天浓郁的芳香。十月初，最后一名死者被安葬在医院的墓地里。当四名强壮的年轻修女将裹尸布包裹的尸体放进墓穴时，一轮雾气腾腾的红日升起在王桥大教堂的上方。死者是一位驼背的奥特罕比织工，然而当凯瑞丝凝视着墓穴时，她看到的却是她的宿敌——黑死病——躺在冰冷的土中。她低声说道：“你是真的死了，还是会卷土重来呢？”

葬礼之后，修女们回到医院时，已经无事可做了。

凯瑞丝洗了洗脸，梳了梳头，穿上了她早就为这一天准备好的新衣服。这是一件鲜艳的“王桥红”连衣裙。随后，半年以来第一次，她走出了医院。

她立刻走进了梅尔辛的花园。

他的梨树在朝阳之下投射出长长的阴影。树叶已开始发红变脆，还有一些熟透了的果子挂在树枝上，滚圆饱满，但已变成了棕色。园丁阿恩正用斧子砍着柴。他看到凯瑞丝，先是吓了一跳，继而明白过来她的出现意味着什么，于是他的脸上绽开了灿烂的笑容。他扔下斧子跑进了屋里。

厨房里，埃姆正用旺火熬着粥。她看到凯瑞丝，就像是看到了天使，激动得吻起了她的手。

凯瑞丝上了楼，走进了梅尔辛的卧室。

他穿着内衣站在窗前，正端详着屋前湍急奔流的河水。他转过身来面向着她。她看着他那张熟悉然而并不端正的脸，那闪烁着睿智的眼神，还有那透着幽默感的翘起的嘴唇，她的心颤抖了起来。他那金褐色的眼睛亲切地望着她，他咧开嘴，现出了欢迎的微笑。他没有显出惊讶：他一定早就注意到送到医院来的病人越来越少，他已经预料到她就要回来了。看他的神情，就像是一个实现了愿望的人。

她走到窗前，站在他身旁。他搂住了她的肩膀，她也搂住了他的腰。她觉得他那红色的胡子比六个月前又多了一些斑白，而他头上的那圈头发又向后退去了不少，不知道这是否是她的想象。

有那么一会儿，他俩全都凝望着河流。在昏黑的晨曦中，河水呈现出铁灰色。水面无休无止地流动着，时而像镜子一样明亮，时而又幽暗得深不可测，气象万千。河水总是在变化着，然而永远是同一条河。

“总算过去了。”凯瑞丝说道。

然后他俩拥吻在一起。

梅尔辛宣布专门举行一场秋季集市，以庆祝王桥城的重开。集市在十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举行。羊毛交易季已经过去了，但不管怎么说，羊毛已经不再是王桥交易的主要商品了，成千上万的人们来这里，都是要买如今以这个城市而闻名的那种红布。

礼拜六，在集市开幕的晚宴上，教区公会专门向凯瑞丝致了敬。尽管王桥并没有完全逃过黑死病，但损失比其他城市小得多，大多数居民都认为，正是由于凯瑞丝的预防措施，他们才保住了性命。在所有的人眼里她都是英雄。教区公会的人们坚持表彰她的功绩。玛奇·韦伯特特意修改了晚宴的仪程，为凯瑞丝颁发了一枚金钥匙，是王桥城门钥匙的象征。梅尔辛深感骄傲。

第二天是礼拜日，梅尔辛和凯瑞丝来到了大教堂。修士们还在林中的圣约翰教堂，因而礼拜是由城里圣彼得教区教堂的米歇尔神父主持的。夏陵伯爵夫人菲莉帕出席了礼拜。

梅尔辛自拉尔夫的葬礼后一直没见过菲莉帕。人们没有为他的弟弟和她的丈夫流太多眼泪。伯爵应当正式安葬于王桥大教堂，但由于封城，拉尔夫被埋在了夏陵。

他的死因依然是个秘密。他的尸体是在一个狩猎小屋中发现的，胸部被刺穿了。阿兰·弗恩希尔躺在附近的地上，也是死于刺伤。两个人似乎共进过午餐，因为桌上还有饭食的残余。现场显然发生过搏斗，但不清楚拉尔夫和阿兰是在相互打斗中给对方造成了致命伤害，还是有外人涉入。没有东西丢失：两具尸体上都发现了钱，两人精良的武器都在他们身旁，两匹昂贵的战马也在屋外的空地上吃着草。因此，夏陵的验尸官倾向于认为两人是互殴致死的。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想想，这事也没什么神秘的。拉尔夫是个暴虐成性的人，他死于非命，丝毫也不奇怪。耶稣说过：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尽管在爱德华三世统治下，教士们不经常引用这句话。如果说这事有什么非同寻常的，那就是拉尔夫经历过那么多宏大战役，经历过那么多浴血厮杀，经历过法国骑兵那么多猛烈冲锋，都活了下来，最后却死在了家门口的一场争斗中。

让梅尔辛奇怪的是他自己居然在葬礼上泣不成声。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伤心。他弟弟是个恶贯满盈的坏人，他的死是百姓的福气。自他杀死蒂莉后，梅尔辛就和他疏远了。那还有什么可难过的？最终，梅尔辛明白了，让他悲伤的是拉尔夫本有可能成为别样的人——一个暴力倾向得到控制而不是放纵的人；一个好斗精神受到正义感而不是个人荣耀驱使的人。拉尔夫也许曾有可能成为这样的人的。当他俩五六岁，在泥水中划木船时，拉尔夫并不是暴戾恣睢的。这就是梅尔辛哭泣的原因。

菲莉帕的两个儿子都出席了葬礼，今天也跟着她参加了礼拜。长子杰里是拉尔夫和可怜的蒂莉所生。幼子罗利，所有的人都以为是菲莉帕为拉尔夫所生，实际上却是梅尔辛的骨肉。幸运的是，罗利并不像梅尔辛那样是个活泼、精明的红头发矮个子。他将像他母亲一样长成个雍容威严的大个子。

罗利手里攥着一幅木雕。他郑重地送给了梅尔辛。木雕上是一匹马。梅尔辛意识到，一个十岁的孩子能刻成这样，实属难能可贵。大多数孩子刻的动物，都是四蹄牢牢地定在地上，罗利却让马动了起来，四蹄分别蹬开在不同位置，马鬃也在风中飞扬着。这孩子继承了他生父把复杂的物体在三维空间形象化的特长。梅尔辛感到喉咙不期然地哽住了。他俯下身子亲了亲罗利的额头。

他向菲莉帕感激地微笑了一下。他猜想一定是她鼓励罗利把这幅木雕马给他的，她明白这对他有什么意义。他又瞟了一眼凯瑞丝，看出她也明白这其中的意味，不过她什么也没说。

大教堂里的气氛是欢快的。米歇尔神父不是一个口若悬河的布道者，整个弥撒过程中，他的声音都低得像是嘀咕。但修女们的歌唱仍像以前一样优美，阳光透过颜色浓烈的彩绘玻璃照射进来，也使人们的心情更加愉快。

礼拜之后，他们呼吸着秋天清新的空气，到集市上转了转。凯瑞丝挽着梅尔辛的胳膊，菲莉帕走在他的另一侧。两个孩子在前面跑着，菲莉帕的卫士和侍女则在后面跟着。梅尔辛看到生意很兴旺。本城的手艺人和商人已着手重新创业了。王桥从这次黑死病中复兴，一定比上次要快。

教区公会的高级会员们四处走动，检查着各种度量衡器。一包羊毛的重量、一块布的尺寸、一蒲式耳的容积，等等，都有标准，因而人

们知道他们买了多少。梅尔辛鼓励公会会员们大张旗鼓地进行这种检查，以便买主们看到王桥城对商人们的监督是多么严格。当然，如果公会会员们当真怀疑有人作假，他们会小心谨慎地检查，如果确实在作假，就会悄悄地取消他的摊位。

菲莉帕的两个儿子兴奋地在货摊间跑着。梅尔辛注视着罗利，悄悄地对菲莉帕说：“拉尔夫已经去了，还有什么理由不让罗利知道真相呢？”

菲莉帕陷入沉思：“我也想告诉他——可那样是对他好，还是对我们好？十年了，他一直以为拉尔夫是他的父亲。两个月前他还在拉尔夫的墓旁痛哭。现在突然告诉他，他是别人的儿子，他怎么受得了？”

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但凯瑞丝还是能听到，她说：“菲莉帕说得对。你得为孩子着想，不能光想着你自己。”

梅尔辛明白她俩说得有理。这是这个快乐的一天中一点小小的美中不足。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菲莉帕说，“格利高里·朗费罗上星期来看我。他说国王想立杰里为夏陵伯爵。”

“他才十三岁呀！”梅尔辛说。

“虽然男爵之位不能继承，但伯爵一旦受封，爵位一向是世袭的。不管怎么说，接下去的三年，将由我来管理伯爵领地。”

“拉尔夫出征法国时，一向就是由你代管。幸亏国王没有要你再嫁。”

她做了个鬼脸：“我太老了。”

“那么罗利就是伯爵领地的第二世袭人了——如果我们保守秘密的话。”梅尔辛心想，假如杰里有个三长两短，我儿子就要当夏陵伯爵了。真想不到！

“罗利将是一位很好的统治者，”菲莉帕说，“他很聪明，意志也很坚强，而且他还不像拉尔夫那么残暴。”

拉尔夫的恶劣天性早有征兆：在他十岁时，也就是罗利现在的年龄，他就射杀过格温达的狗。“不过罗利也许想做别的事情。”他又看了一眼那幅木雕马。

菲莉帕微笑了一下。她很少微笑，然而一旦露出笑容，可真是迷人。梅尔辛心想：她还是那么美。她说：“好好欣赏欣赏，为他骄傲吧。”

梅尔辛回想起拉尔夫当上伯爵时，他父亲是多么骄傲。然而他知道自己是永远不会那么想的。无论罗利做什么，只要他做得好，梅尔辛都会骄傲的。这孩子也许会当一名石匠，去刻天使和圣徒。也许他会成为一位贤明的贵族。他甚至还可能做些什么他父母根本预料不到的事情。

梅尔辛邀请菲莉帕和孩子们共进午餐。他们一起离开了大教堂，迎着前来赶集的车水马龙走上了桥，来到麻风病人岛，穿过花园，进了屋。

他们在厨房里看到了洛拉。

洛拉一看到父亲，就放声大哭起来。梅尔辛伸手搂住了她，她则伏在他的肩上呜咽起来。不管她去了哪里，她一定是好久没有洗澡了，因为她身上的气味简直像是从猪圈里带来的，但梅尔辛太高兴了，丝毫没有在乎。

过了好半天，洛拉才恢复了理智。当她终于能开口说话时，她说：“他们全都死了！”说罢她又大哭起来。又过了好一阵子，她再度平静下来，说话才连贯了一些。“他们全都死了，”她重复了一遍，极力克制着哽咽，“贾克、博约、内蒂和哈尔，约尼和凯尔基，还有费里特，一个接一个死了，不管我做什么，都没有用！”

梅尔辛听明白了，他们一直住在森林里，一群年轻人，想象着自己如同希腊神话中的仙女和牧羊人。细节也渐渐明晰了。小伙子们时而会猎到一头鹿，时而又会出去一整天，带回一桶葡萄酒和一些面包来。洛拉说他们是买来的，但梅尔辛猜想一定是从路人那里抢来的。洛拉想必是以为他们可以永远这样生活下去：她没想到到了冬天，情况就会不一样了。然而，最终是黑死病，而不是天气，结束了他们这段浪漫的生活。“我害怕极了，”洛拉说，“我想见凯瑞丝。”

杰里和罗利在一旁听着，嘴张得大大的。他们打心底崇拜起他们的洛拉堂姐。尽管她是哭着跑回家来的，但她的历险故事，还是使她的形象在他们心目中变得高大起来。

“我再也不想体验这种滋味了，”洛拉说，“眼睁睁地看着我的朋友们病倒、死去，却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我能理解，”凯瑞丝说，“我母亲死的时候，我也是这种感觉。”

“你能教我给人看病吗？”洛拉对她说，“我想像你一样，能真正地帮助病人，而不是只给他们唱唱赞美诗，给他们看天使的图画。我想弄懂骨骼和血液，了解药草和其他能救人的东西。当有人得病时，我希望能做些什么。”

“如果你愿意，我当然可以教你，”凯瑞丝说，“我很高兴。”

梅尔辛大为惊讶。多年来，洛拉一直性格叛逆，脾气暴躁，她不服

管教的部分原因便是她认为继母凯瑞丝不是真正的母亲，因而没必要予以尊重。她的这一转变让梅尔辛非常高兴。他觉得这么长时间的担惊受怕都可以忽略不计了。

过了一会儿后，一名修女走进了厨房。“小安妮·琼斯突然昏倒了，我们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她对凯瑞丝说，“你能来一趟吗？”

“当然。”凯瑞丝说。

洛拉说：“我能跟你一起去吗？”

“不，”凯瑞丝说，“现在你该上第一堂课了：你必须变得干干净净的。去洗个澡吧。明天你可以跟我一起去。”

她刚要走，玛奇·韦伯进来了。“你们听说了吗？”她面色严峻地说道，“菲利蒙回来了。”

戴夫和阿玛贝尔于礼拜天在韦格利的小教堂举行了婚礼。

菲莉帕太太准许他们使用领主宅第举办婚宴。伍尔夫里克杀了一头猪，在院子里生火烤起了全猪。戴夫买了些甜葡萄干，安妮特把它们烤进了小圆面包里。婚宴上没有淡啤酒——因为大麦大都因为没人收割而烂在了地里——不过菲莉帕派萨姆回家了，还让他带着一桶苹果酒作为礼物。

格温达仍然每天都会想起狩猎小屋中的那一幕。半夜里她会在黑暗中看到拉尔夫。她的刀插在他的嘴里，刀把露在他褐色的牙齿外，萨姆的剑把他钉在墙上。

当她和萨姆冷漠地把刀剑从拉尔夫身上拔下来后，拉尔夫的尸体倒在了地上，看上去两个死人好像是相互杀死了对方。格温达把他俩原本

干净的兵器染上了血，又放回了原处。走出小屋后，她又松开了拴马的绳子，这样两匹马就可以多活几天，直到有人找到它们了。随后她就和萨姆离开了。

夏陵的验尸官曾怀疑伯爵之死与强盗有关，但最终做出了格温达期望的结论。没有人怀疑她和萨姆。他俩逃脱了杀人罪名。

她把她和拉尔夫之间的事编了个故事告诉了萨姆。她假称这是拉尔夫第一次强迫她。他只是威胁说如果她不从就杀了她。萨姆因为自己杀了个伯爵而感到惊骇，但他毫不怀疑自己做的是正义的事情。他的确是块当兵的料，格温达意识到：他永远不会因为杀人而痛悔的。

她也不会，尽管她每每都是以厌恶的情绪回忆起那些场景。她杀死了阿兰·弗恩希尔，并给了拉尔夫最后一刀，但她从来没有遭受过悔恨的折磨。没有了这两个人，这世界更美好。拉尔夫死的时候很痛苦，因为他知道是他自己的儿子刺穿了他的心，这是他罪有应得。她坚信总有一天，她亲手所为的这些场景不会再在夜里来打扰她了。

她把这些记忆从脑中驱走，环视起领主宅第大厅里狂欢的村民们。

猪已经吃完了。男人们在喝着最后一点苹果酒。亚伦·阿普尔特里吹起了风笛。自安妮特的父亲珀金死后，村里就没有鼓手了。格温达心想戴夫今晚会不会敲鼓呢。

伍尔夫里克像往常一样，在灌了一肚子酒后就想跳舞。格温达陪着他跳了头几曲，一边努力跟着他腾跃的步伐，一边大笑着。他把她举起来，抛向空中，又紧紧抱住她，再放到地上，只为了大步围着她转圈。他没有节奏感，但他的热情富于感染力。几曲跳罢，格温达便直叫累极了，于是他又和他的新儿媳阿玛贝尔跳了起来。

接下去，他当然要和安妮特一起跳了。

舞曲刚一停，他就放开了阿玛贝尔，眼光落在了安妮特身上。安妮特坐在大厅一侧的长凳上。她穿着一件绿色连衣裙，是只有少女们才穿的那种短短的连衣裙，为的是炫耀她那小巧玲珑的脚踝。连衣裙是旧的，但她在胸部绣了几朵黄色和粉色的花儿。像往常一样，有几绺卷发从她的发束中散落出来，垂在她的脸上。她二十年前这样打扮还差不多，现在她已经太老了，但她并没意识到这一点，伍尔夫里克也没意识到。

当他俩开始翩翩起舞时，格温达竭力装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但她意识到自己的表情也许更像是一幅怪相，于是她也不装了。她把目光从他俩身上移开，注视起戴夫和阿玛贝尔。阿玛贝尔也许不会像她母亲那样。她有时也像安妮特一样卖弄风情，但格温达从没看见过她真正和别人调情。此时此刻，她似乎对谁都不感兴趣，只全神贯注于她的丈夫。

格温达又扫视了一遍屋子，看到了她的另一个儿子萨姆。他和一群小伙子坐在一起，正连说带比画地讲着一个故事。他假装紧攥着一匹马的缰绳，差点儿要翻身落马了。小伙子们全都听得入了迷。他们恐怕都很羡慕他能当上护卫。

萨姆仍然住在伯爵城堡。菲莉帕太太留用了大部分护卫和士兵，她需要他们陪她儿子杰里骑马打猎，练习使用矛和剑。格温达希望在菲莉帕主事期间，萨姆能够学到一些本该由拉尔夫教给他的智慧和仁慈。

再没有别人可关注了，格温达的目光又回到了她丈夫和他曾经想娶的女人身上。正如格温达所担心的，安妮特正把伍尔夫里克的活力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让他如醉如痴。当他们分开跳时，她向他抛着媚眼，而当他们又抱在一起时，格温达心想，她简直像件湿衬衫一样紧紧贴着他。

这支舞似乎要没完没了地跳下去了，阿普尔特里不停地用他的风笛重复着那欢快的旋律。格温达了解自己丈夫的情绪，她看到他眼里闪烁着那种一向是在他要拉她睡觉时才出现的光芒。格温达愤怒地心想，安妮特完全知道她在干什么。她不停地在长凳上挪动着，希望音乐赶快停止，以便自己的怒火不要喷发出来。

然而，当乐声在高潮中戛然而止时，她的怒气却沸腾到了极点。她下定决心要把伍尔夫里克拉回身边坐下，让他冷静下来。在下午接下去的时间里，她一定要看紧他，那就平安无事了。

但就在这时，安妮特吻了他。

当他的手还搂在她的腰上时，她踮起了脚尖，翘起了脸，重重地吻了一下他的嘴唇，虽然短暂，但是结实。格温达再也受不了了。

她从长凳上一跃而起，大步穿过了大厅。当她走过新郎新娘身旁时，她儿子戴夫看出她的表情不对，试图阻止她，但她根本没理睬他。她直奔伍尔夫里克和安妮特。他们两人仍在相互凝视着，傻傻地微笑着。格温达用手指扒拉开安妮特的肩膀，大声喝道：“放开我丈夫！”

伍尔夫里克说：“格温达，请——”

“什么也别说，”格温达说，“离这婊子远点儿。”

安妮特的眼里也闪起怒火：“可没有人因为跳舞而被称为婊子。”

“我敢肯定你知道婊子都干什么。”

“你怎么敢这么说话！”

戴夫和阿玛贝尔来劝架了。阿玛贝尔对安妮特说：“妈，别吵架。”

安妮特说：“不是我要吵架，是格温达要吵!”

格温达说：“我可没想勾引别人的丈夫。”

戴夫说：“妈妈，你把婚礼都搅和了。”

格温达怒火中烧，根本听不进去。“她一向这样。二十三年前，她一脚踹了他，可她从来不让他消停!”

安妮特哭了起来。格温达一点儿也不奇怪。安妮特的眼泪一向是她大行其道的又一件武器。

伍尔夫里克伸手去拍安妮特的肩膀，格温达厉声喝道：“别碰她!”他的手像烫着了一样赶紧缩了回来。

“你不明白。”安妮特抽泣道。

“我太明白你了。”格温达说。

“不，你不。”安妮特说。她擦了擦眼泪，出乎格温达意外地直视着她。“你不明白你已经赢了。他是你的了。你不知道他多么崇拜你、尊敬你、佩服你。你没注意到当你和别人说话时，他在怎样看着你。”

这话倒吓了格温达一跳。“是吗。”她咕哝了一句，但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

安妮特继续说道：“他正眼看过年轻女人吗？他背着你偷偷摸摸干过什么吗？过去二十年，你们有多少个晚上没有一起睡——两个？还是三个？你难道看不出，只要他活着，就不会爱别的女人了吗？”

格温达看了伍尔夫里克一眼，知道她说的都是实话。实际上这是显而易见的。她明白这点，别人也都明白。她竭力回想着她为什么会对安

妮特如此恼怒，却一下子想不出理由来了。

舞会中断了，亚伦也放下了风笛。村民们全都围住了这两个女人，新郎新娘的母亲。

安妮特说：“当我还是个姑娘时，我又傻又自私，做出了一个愚蠢的决定，失去了我认识的最好的男人。而你得到了他。有时候我经不起诱惑，会想象事情是另一个样子，他是我的。所以我冲他微笑、拍他的胳膊，他也对我很友好，因为他知道他伤了我的心。”

“是你自己伤了你的心。”格温达说。

“是的。而你是因为我的愚蠢而得益的幸运女孩儿。”

格温达哑口无言了。她从来没把安妮特看作一个可怜的人儿。在她眼里，安妮特始终是个强大、可怕的人物，总是在琢磨着把伍尔夫里克偷回去，但这种情况绝对不会发生。

安妮特说：“我知道伍尔夫里克一对我好，你就生气。我也总对自己说不要再这样了，可我管不住自己。你难道非要因为这个而恨我吗？别让这事破坏了婚礼的气氛，毁了咱们都想要的孙子。你就不能不把我当成一辈子的仇敌，而是当作一个不好的姐妹，虽然有时候做些错事，让你不高兴，但还是得做一家人吗？”

她说得对。格温达一向认为安妮特是个脸蛋漂亮但没脑子的人，可在这件事情上安妮特比她要明智，格温达感到有些惭愧。“我不知道，”她说，“也许我可以试试。”

安妮特上前一步，吻了吻格温达的面颊。格温达感觉到安妮特已经泪流满面了。“谢谢你。”安妮特说道。

格温达迟疑了一下，然后伸出胳膊，搂住了安妮特瘦骨嶙峋的肩膀，紧紧地抱住她。

在她们周围，所有的村民都鼓掌欢呼起来。

又过了一会儿，乐声重新响了起来。

十一月初，菲利蒙为黑死病的结束举行了一次感恩礼拜。亨利大主教和克劳德副主教都来了。还有格利高里·朗费罗老爷。

梅尔辛心想，格利高里来王桥，一定是来宣布国王决定的主教人选的。按照规矩，他将告诉修士们国王提名了某个人，然后由修士们决定是选这个人还是选其他什么人，但通常修士们都会把票投给国王选中的人。

梅尔辛从菲利蒙脸上读不出任何信息，他猜想格利高里还没有透露国王的决定。这一决定对梅尔辛和凯瑞丝至关重要。如果克劳德得到了这一职位，他们的麻烦就结束了。克劳德温和善良，通情达理。而如果菲利蒙当上主教，他们就将面临旷日持久的争执和官司。

亨利主持了礼拜，但菲利蒙做了布道演讲。他感谢上帝回应了王桥修士们的祈祷，使全城没有饱受黑死病的肆虐。他没有提及修士们丢下市民不管，自顾逃往了林中圣约翰修道院，也没有提及是凯瑞丝和梅尔辛把城门关闭了六个月，才帮助上帝回应了修士们的祈祷。听他的演讲，就好像是他拯救了王桥一样。

“我受不了了，”梅尔辛对凯瑞丝说，根本没想压低声音，“他完全是歪曲事实!”

“你消消气，”凯瑞丝说，“上帝了解真相，人们也都心里有数。菲利蒙骗不了任何人。”

无疑，她说得对。一场战役之后，胜利一方的士兵总会感谢上帝，但他们仍然明白优秀的将军和蹩脚的将军之间的差异。

仪式结束后，梅尔辛作为教区公会会长，应邀到副院长宅院与大主教共进午餐。他坐在了克劳德副主教身旁。感恩祈祷刚一结束，一片嘈杂的交谈声便爆发出来。梅尔辛压低声音，急切地向克劳德问道：“大主教知道国王选中什么人做主教了吗？”

克劳德几乎让人无法觉察地点了点头。

“是你吗？”

克劳德的摇头同样是幅度小到了极致。

“那么，是菲利蒙？”

又是一下轻微的点头。

梅尔辛的心一沉。国王怎么能选中菲利蒙这样既愚蠢又懦弱的人，而不是聪明能干的克劳德呢？但他知道答案：菲利蒙的牌打得好。“格利高里已经通知修士们了吗？”

“还没有，”克劳德把脸凑近，说道，“他也许今天晚餐后非正式地告诉菲利蒙，明天早晨再在全体修士大会上宣布。”

“这就是说我们到今晚之前还有时间。”

“做什么？”

“要他改变主意。”

“这不可能。”

“我要试试。”

“你不会成功的。”

“请记住，我已经无路可退了。”

梅尔辛无心于美食，只吃了很少一点，竭力保持着克制，直到大主教起身后，他才同格利高里说话。“你愿意和我一起在大教堂里走走吗？我有件事情要告诉你，你肯定会非常感兴趣的。”他说。格利高里点了点头。

他们并肩走到了中殿。梅尔辛相信即使有人潜藏在四周，也不可能听到他们的谈话。他深吸了一口气。他将做的事是非常危险的。他要改变国王的意志。如果他失败了，他会被判谋反——这是死罪。

他说：“很久以来就有传言说，王桥的某个地方存在一份国王很希望销毁的文件。”

格利高里的脸像石头一样毫无表情，嘴里却说：“说下去。”这就相当于证实了梅尔辛的说法。

“这份文件为一位新近去世的骑士所有。”

“是吗？”格利高里说道，大吃了一惊。

“你显然清楚地知道我在说什么。”

格利高里像个律师一样答道：“这么说吧，为了方便谈话，姑且算我知道吧。”

“我愿意为国王效劳，把那份文件还给他——不管那份文件上写的是是什么。”虽然他对文件的内容一清二楚，但为谨慎起见，他也像格利

高里一样佯装不知。

“国王会感谢的。”格利高里说。

“怎么感谢？”

“你有什么想法？”

“提名一位比菲利蒙更体贴王桥人的主教。”

格利高里严厉地看着他：“你想勒索英格兰国王吗？”

梅尔辛明白，这就是危险所在。“我们王桥人都是商人和手艺人，”他说道，竭力想使自己的话听上去合情合理，“我们买，我们卖，我们做生意。我刚才只不过是同你做一笔交易。我想卖给你一样东西，我向你报了价。这不是勒索，不是强迫。我没有发出任何威胁。如果你不想要我卖的东西，那这事就到此为止。”

他们来到了圣坛旁。格利高里凝视着高高在上的十字架。梅尔辛明白他在盘算什么。他在想，是逮捕梅尔辛，把他带到伦敦严刑拷打，直到他说出那份文件在哪里；还是让国王另外提名一位王桥主教，更为简单更为方便？

两人沉默了良久。大教堂里很冷，梅尔辛拉紧了斗篷。格利高里最终说道：“文件在哪里？”

“就在附近。我可以带你去。”

“很好。”

“那么我们的交易呢？”

“如果文件正是你说的那份，我将代表我方履行协议。”

“让克劳德副主教做主教？”

“是的。”

“谢谢你，”梅尔辛说，“我们需要走一段路，到森林里去。”

他们并肩走上主街，过了桥。他们呼出的气体在空气中形成了白雾。当他们走进森林时，冬日的阳光几乎没有带来什么温暖。几个星期前刚刚来过，这回梅尔辛很容易就找到了路。他认出了泉水、巨石和泥泞的山谷。他们很快就来到了阔大的橡树所在的那片空地。梅尔辛径直来到他挖出过纸卷的地方。

让他沮丧的是，他发现有人抢先来过这里。

他曾经仔细地把松软的土抚平，还在上面覆盖了树叶，尽管如此，还是有人发现了这个地方。地上有一个一英尺深的坑，坑旁有一堆新挖的土。坑里空空如也。

他凝视着坑，大惊失色。“噢，见鬼。”他说。

格利高里说：“我希望这不是什么把戏……”

“让我想想。”梅尔辛打断了他的话。

格利高里闭上了嘴。

“只有两个人知道这事，”梅尔辛一边说，一边绞尽脑汁地想着，“我没跟任何人说过，所以一定是托马斯说的。他死前得了老年痴呆症。我想是他说漏了嘴。”

“但他会跟谁说呢？”

“托马斯死前的几个月都住在林中的圣约翰修道院，修士们不许任何人进去，所以他一定是跟某个修士说了。”

“那里有多少修士？”

“二十个左右。但没几个人了解背景，不能明白一个老人念叨一封被埋的信有什么意义。”

“这就好，但那封信现在在哪里。”

“我想我知道，”梅尔辛说，“再给我一次机会吧。”

“好的。”

他们走回了城里。当他们过桥时，太阳正照在麻风病人岛上。他们走进黑漆漆的大教堂，来到西南塔楼，攀上了一条狭窄的楼梯，前往存放装神弄鬼表演服装的小屋。

梅尔辛有十一年没有来这里了，但积满灰尘的储藏室一向不会有多大变化，尤其是在大教堂里，这座也不例外。他找到了墙上那块松动的石头，把它抽了出来。

菲利蒙的所有宝贝都在这块石头后，包括刻在木头上的爱情短柬。这些东西当中，有一个油布的小包。梅尔辛打开了包，从里面掏出了一个羊皮纸卷。

“我想是这样，”他说，“菲利蒙在托马斯糊涂之后，从他嘴里探听到了这个秘密。”毫无疑问，菲利蒙保留这封信，是想在主教人选不是他时，用作讨价还价的筹码的——然而现在，却被梅尔辛派上了用场。

他把纸卷递给了格利高里。

格利高里展开了纸卷，一边读着，脸上现出了惊恐之色。“天哪，”他说，“那些传言居然是真的。”他把纸片重新卷了起来，脸上的神情就像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这是你想要的东西吗？”梅尔辛问。

“哦，是的。”

“国王会表示感谢喽？”

“会万分感谢的。”

“那么协议……”

“会遵守的，”格利高里说，“克劳德将成为你们的主教。”

“感谢上帝。”梅尔辛说。

八天之后，一大早，凯瑞丝正在医院里教洛拉扎绷带，梅尔辛进来了。“我有个东西想让你看看，”他说，“咱们去趟大教堂吧。”

这是一个晴朗却寒冷的冬日。凯瑞丝裹上了一件厚厚的红斗篷。他们过桥进城时，梅尔辛停住了脚步，手指向前方。“尖塔落成了。”他说。

凯瑞丝抬头一望。她能透过仍然围绕着尖塔的蜘蛛网般的脚手架，看出它的形状。尖塔高耸入云，又极其精美。她的目光随着圆锥形的塔尖向上望去，觉得它似乎会无限地延伸上去。

她说：“这是英格兰最高的建筑吗？”

他笑了笑：“是的。”

他们走上主街，走进大教堂。梅尔辛带路，走上了中央塔楼墙内的楼梯。梅尔辛惯于爬楼，但当他们来到塔楼顶部的露天处，也就是围绕着尖塔基座的过道时，凯瑞丝已是气喘吁吁。这里的风强劲又寒冷。

在凯瑞丝喘息之际，他们观赏起四周的景色。整个王桥城在北边和西边展开：主街、行业区、河流，还有医院所在的小岛。上千座烟囱在冒着烟。微缩的人们匆匆地从街上走过，或步行或骑马或推着手推车，或背着工具袋或挎着装有食品的篮子或扛着沉重的大包。男人、女人和孩子，无论胖瘦，无论穿得破破烂烂还是衣着暖和贵重，大多是褐色和绿色的，但时而也有一抹璀璨的孔雀蓝或鲜艳的“王桥红”闪过。看着他们，凯瑞丝惊叹不已：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人生，每个人的经历都纷繁复杂，都有着跌宕起伏的过去和充满挑战的未来，有着幸福的回忆和难言的忧伤，有着许多朋友、敌人和心爱的人。

“好了吗？”梅尔辛问。

凯瑞丝点了点头。

他领她上了脚手架。脚手架是用绳子和木条绑扎的，不是固定的。她一向害怕这样的东西，但她不愿说，因为如果梅尔辛能爬上去，她也能。风吹得整个脚手架都有些摇摆，凯瑞丝斗篷的下摆像船帆一样拍打着她的腿。尖塔像塔楼一样高，而爬绳梯要费劲得多。

他们爬到一半时，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这座尖塔很简单，”梅尔辛说，他根本不需要喘气，“就是一个圆，在上面塑了几个角。”凯瑞丝明白了，她看到过的其他尖塔都有像编织一样的装饰，有彩色的石头和瓦片做成的条饰，还有像窗户一样的壁凹。梅尔辛设计之简明，正是他的尖塔看上去像是在无限上升的原因。

梅尔辛往下一指：“嘿，快看那边！”

“我不想往下看……”

“我想，是菲利蒙正要动身去阿维尼翁。”

这她可不能不看。她站在一块较宽的木板上，但仍然不得不双手紧紧地握住一根向上的杆子，才敢确信自己不会掉下去。她使劲地咽了口唾沫，眼睛才沿着塔楼垂直的一面向下望去。

但眼前的情景让她觉得冒险是值得的。一辆由两头牛拉着的小车停在副院长宅院前。准备护卫菲利蒙的一名修士和一名士兵都骑在马上，耐心地等待着。菲利蒙站在小车旁，王桥的修士们一个接一个地上前吻他的手。

所有的人都告别完后，塞姆兄弟递给他一只黑白色的猫，凯瑞丝认出，这是戈德温的猫“大主教”的小崽。

菲利蒙爬进了车里，车夫抽了牛一鞭子。车子缓缓地驶出了门，走上了主街。凯瑞丝和梅尔辛一直目送着牛车过了桥，消失在郊外。

“谢天谢地，他总算走了。”凯瑞丝说。

梅尔辛抬头一望。“离塔顶就不远了，”他说，“你马上就要成为英格兰站得最高的女人了。”他又开始向上爬去。

越往上爬风越大，凯瑞丝尽管害怕，但也很高兴。这是梅尔辛的夙愿，由他亲手实现了。此后几百年内，方圆好几英里的人们，每天都能看到这座尖塔，他们会打心底感叹，多么美啊！

他们爬到了脚手架顶部，站在了环绕着尖塔塔顶的台子上。凯瑞丝努力不去想这台子没有能保护他们不掉下去的栏杆。

尖塔的顶部是一个十字架，从地面上看很小，但凯瑞丝这时看出十字架比她自己都要高。

“尖塔的顶上都要有十字架，”梅尔辛说，“这是惯例。但十字架的刻法就各自不同了。沙特尔大教堂的十字架上刻着太阳。我也另有设计。”

凯瑞丝看到，在十字架的底部，梅尔辛放置的是一个真人大小的石头天使。跪在地上的天使并没有抬头仰望十字架，而是目光向西，俯视着王桥城。凯瑞丝再仔细一看，发现天使的形象也不符传统。小小的圆脸显然是一位女性，五官端正，留着短发，使她隐隐约约地感到这是一张熟悉的脸。

接着她认出了，这正是她自己的脸。

她大吃了一惊。“他们会允许你这么干吗？”她说。

梅尔辛点了点头：“半座城的人都认为你已经是一位天使了。”

“可我不是。”她说。

“不是，”他说着，脸上又浮现出那种令她心醉神迷的微笑，“但你是大家见过的最接近于天使的人。”

一阵狂风突然咆哮起来。凯瑞丝一把抓住梅尔辛。他紧紧地抱住她，两脚叉开，泰然自若地稳稳站住。狂风来得快，去得也疾，但梅尔辛和凯瑞丝仍然紧紧地相拥在一起，站立在世界之巅，很久很久。

“中世纪三部曲”第二部《无尽世界》完。

[1]斯派塞原文为Spicers，意为“香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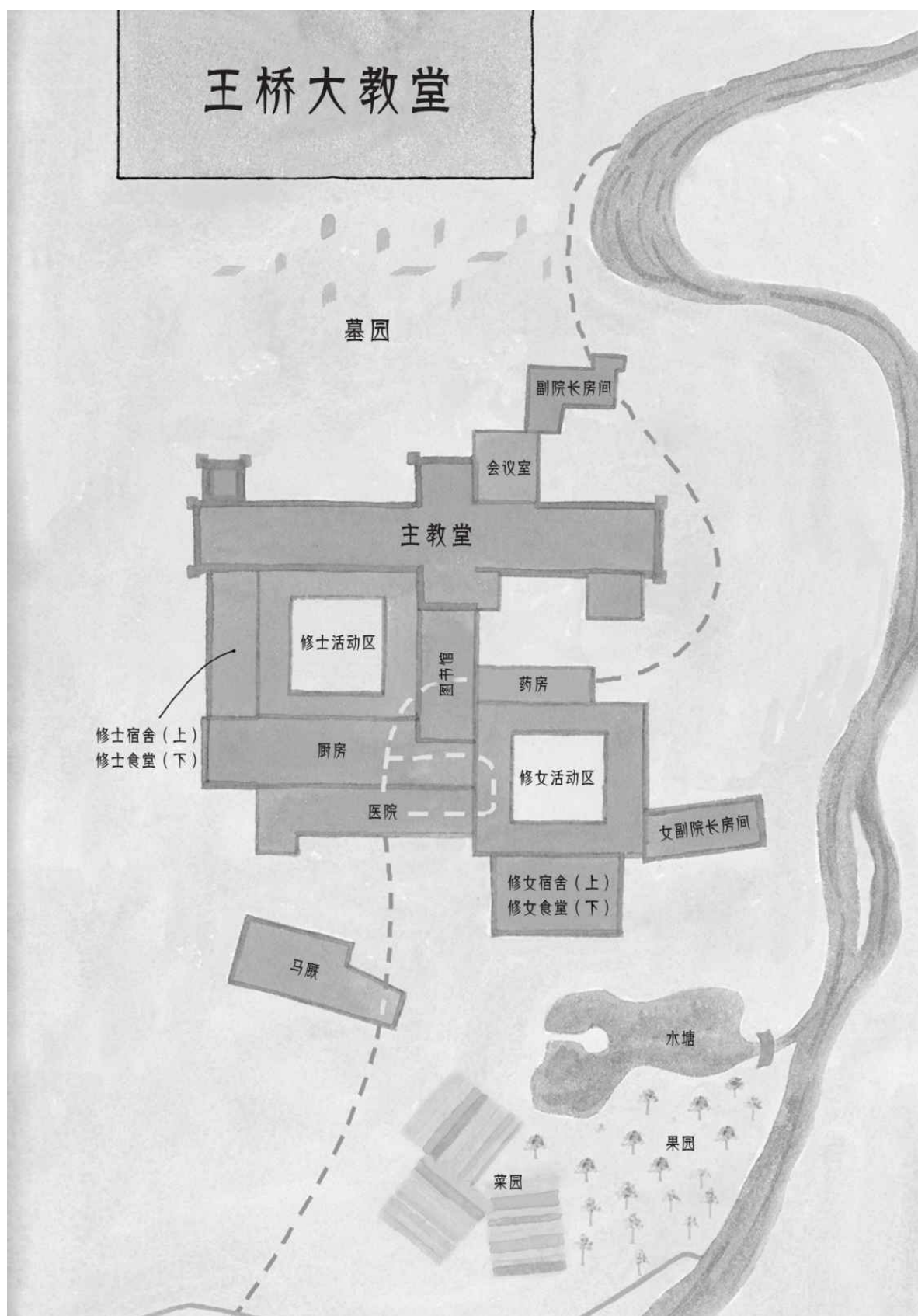
敬请继续阅读大结局《永恒火焰》

年轻的内德于**1558**年回到了王桥镇的家中。这一年不仅仅会改变他自己的人生，整个欧洲的命运也迎来了巨大的变动。宗教仇恨撕裂着人们的生活；内德的友谊和爱情也备受考验。年轻的伊丽莎白女王登基后，成立了英国第一个秘密间谍机构。

等待内德和英国的，是似乎永无止境的纷争.....



王桥大教堂



肯·福莱特里程碑式代表作

中世纪三部曲 半个地球都在通宵读



《圣殿春秋》

十二世纪英国。一个贫困的建筑匠，一心只想建造一座美丽的大教堂。

几经波折，他终于遇到了一个机会。但一座大教堂的建造过程是各方势力的角力：教会、贵族、王室、“巫女”……教堂的建造屡遭干涉。每一种声音都有可能成就他，也有可能毁灭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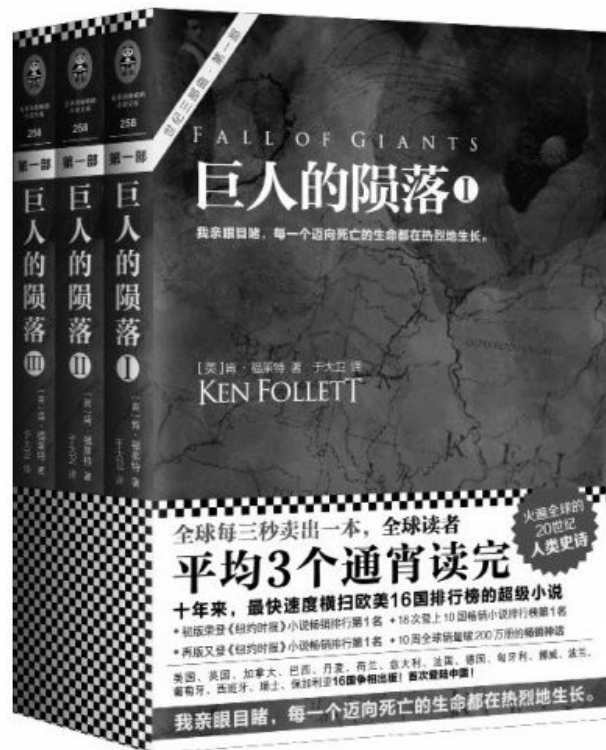
在那个风云诡谲的时代，一个普通建筑匠的信念能否改变世界……

肯·福莱特经典作品

世纪三部曲 各国读者平均**3**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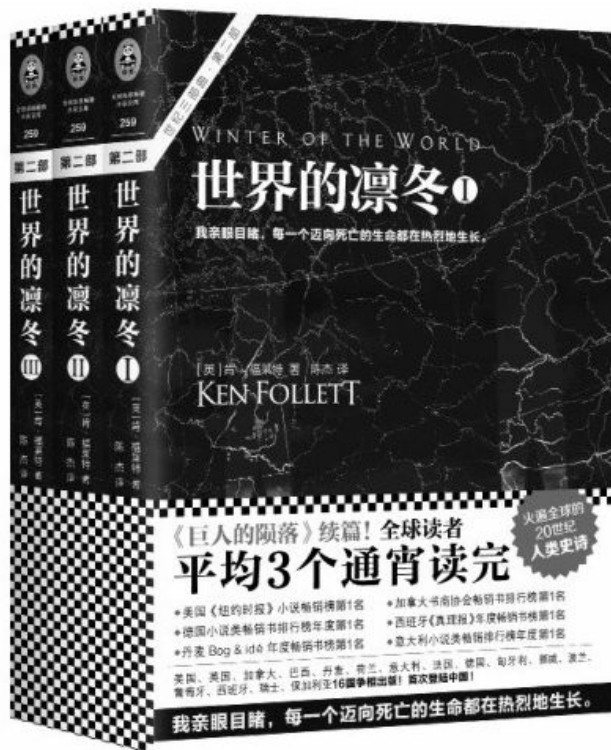
《巨人的陨落》

从危险的煤矿到华丽的宫殿，从代表着权力的走廊到爱恨纠缠的卧室，五个家族迥然不同又纠葛不断的命运，将展现一个我们自认为了解，但从未如此真切感受过的20世纪。



《世界的凛冬》

时代的剧变，让一群处于人生黄金时代的少男少女困惑不已。父辈的命运因一战而变，如今世界再次破碎，但这就是他们的时代!在时间永恒的流动中，每个人都在创造历史。



《永恒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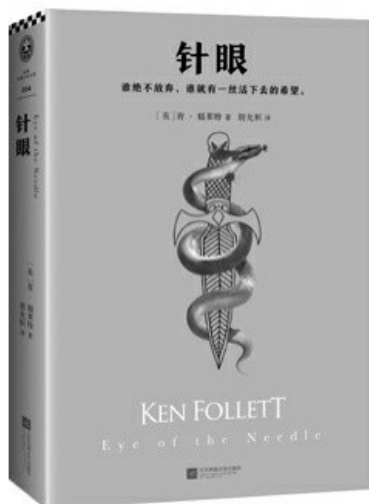
如果说《巨人的陨落》是祖辈的传奇，《世界的凛冬》是父辈的人生，那么，《永恒的边缘》就是新一代的奋斗。世上只有一种英雄，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



悬疑经典 各国读者平均**1**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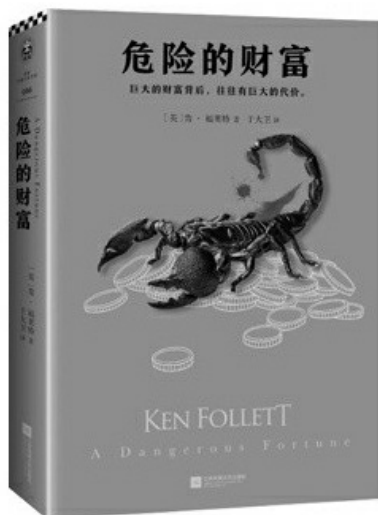
《针眼》

获爱伦·坡优秀小说奖，美国《出版人周刊》《时代杂志》等媒体强烈推荐的畅销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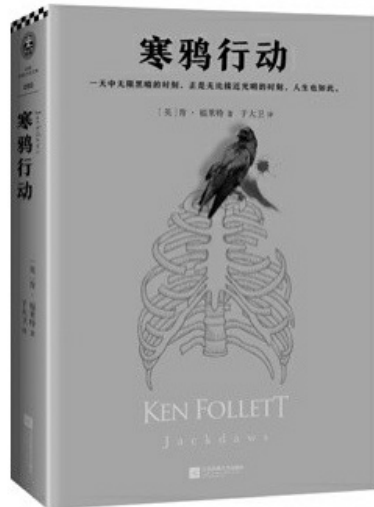
《危险的财富》

一部维多利亚时代浮华糜烂的家族史诗，交织着贪婪和仇恨、自私与残忍、冷血的谋杀和虚幻的爱情。



《寒鸦行动》

一群代号为“寒鸦”的女人，在拼命抗击纳粹的同时，却被出卖。一张天罗地网正等待着“寒鸦”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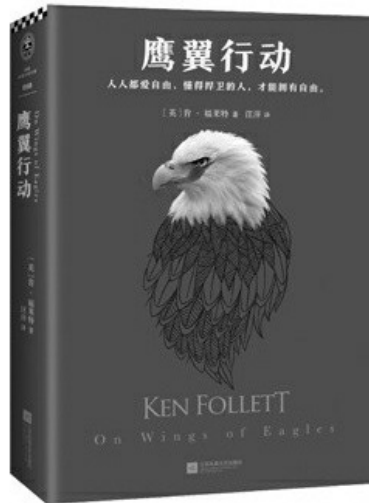
《大黄蜂奇航》

一名少年无意间闯入了德军秘密基地，发现了纳粹的秘密。翻看本书，直面二战的现场与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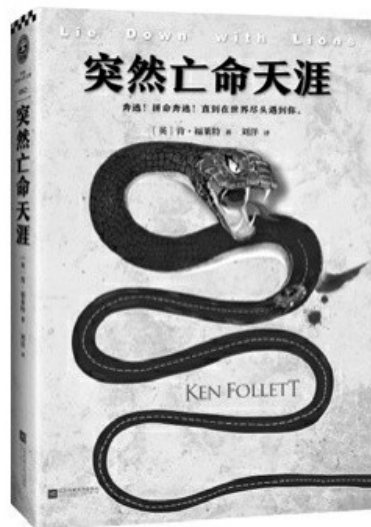
《鹰翼行动》

奥斯卡获奖影片《逃离德黑兰》前传!没有任何一个好莱坞编辑能像肯·福莱特一样完美地讲述这场著名的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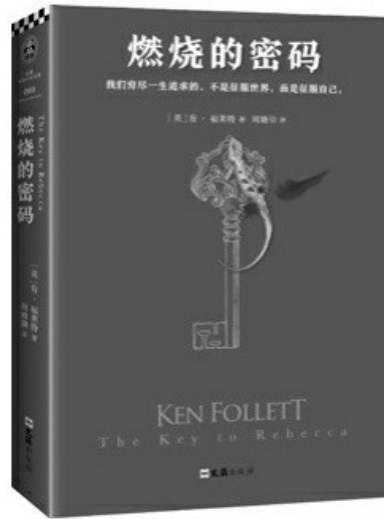
《突然亡命天涯》

致命的三角关系、危险的秘密任务、异国的场景、巧妙的情节.....
在这条亡命之路上，幸福与和平能否最终来临？



《燃烧的密码》

在尼罗河上的船屋里，充满了阴谋与血腥、欲望与爱情。紧张的局面就像不停收紧的绳索，每一个意想不到的反转都让人尖叫！



《飞剪号奇航》

33小时的致命旅程，19个人的绝境求生，紧张地让人头皮发麻!不要害怕改变，去折腾，去受伤，去热烈地生活!



《军方的怪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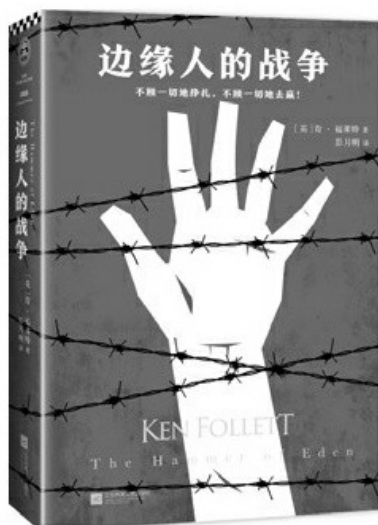
到底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到底是什么决定了我是谁？一次突如其

来的栽赃嫁祸，揭开了身世之谜背后的滔天阴谋。



《边缘人的战争》

为了守护自己生存的地方，以神甫为代表的一帮离群索居的老嬉皮士，向整个外部世界发起威胁，与FBI特工展开一场惊险刺激的较量。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



永恒火焰Ⅰ

[英]肯·福莱特 著

王林园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献给埃马努埃莱：

四十九年的阳光

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

《出埃及记》13：21，圣言释译

目录

引子

Part 1 1558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人物表

引子

我们在王桥主教座堂前给他执行绞刑。行刑通常都选在这里。说到底，要是不能当着上帝的面杀人，那十有八九就不当杀。

郡长把他从会馆地牢里押上来。只见他双手绑在背后，昂首挺胸，脸色苍白，但显出大义凛然、宁死不屈的神情。

围观人群冲他叫骂、赌咒；他眼里仿佛看不到那些人。但他看见了我。我们目光相接，短短一瞬，却仿佛过了一辈子。

他这一死是我一手造成的，他清清楚楚。

我找了他几十年。他策划了一场野蛮血腥的阴谋，打算一举炸死本国一半的重臣，包括大半个王室。因为我，他才没能得逞。

我一生的使命就是揪出他这种谋逆之徒，其中许多凶徒已经绳之以法——罪大恶极之徒，不仅要受绞刑之苦，之后还要开膛破肚、五马分尸。

不错，我经历过许多次了：目睹一个人死去，知道谁也不比我的干系重；死法纵然残忍，但终究是他罪有应得。我效忠于国家，我所热爱的祖国；效忠于国君，我愿为之鞠躬尽瘁的君主；也效忠于一种原则：我坚信，每一个人都有权利自由思考上帝。

我把许许多多的人送进了地狱，他是最后一个，却让我想起了第一个……

Part 1 1558年

—

内德·威拉德顶着暴风雪返回家乡王桥。

他搭乘的驳船载满了安特卫普布料和波尔多葡萄酒，从库姆港缓慢地逆流而上。他坐在船舱里，觉得终于快到王桥了，于是紧了紧裹在肩头的法式斗篷，兜起风帽遮住耳朵，迈到露天甲板上，向前张望。

他大失所望：眼前只有漫天大雪。他心痒难搔，要瞧一眼王桥城的样貌，于是就盯着落雪，心里抱着希望。瞧了一阵子，他总算如愿了。雪小了，天上出乎意料地露出一抹晴空。他的视线越过近旁的树冠，瞧见了主教座堂的钟楼——高四百零五英尺，凡是王桥文法学校的学生都熟记于心。尖塔上的石雕天使俯视着整个王桥市，此时天使翅膀边缘积了雪，原本鸽子灰色的羽毛尖儿一片洁白。他正瞧着，一束阳光打在雕像上，落雪折射出亮光，如同赐福；这一刻转瞬即逝，雪又密起来，天使看不见了。

接连一阵子，映入眼帘的只有树木，但这会儿他忙着想心事。离家一年，终于要和母亲团聚了。他可真想母亲啊，但他不会告诉母亲，因为十八岁的男子汉须得自立自足。

但他最想念的还是玛格丽。内德为她倾心，可惜时机糟糕透顶：几周后，他就要离开王桥，前往法国北岸的英属加来港，待上一年。内德和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家的这位小姐自幼相识，他向来很喜欢这个聪明狡黠的姑娘。长大后，她那股调皮劲儿又添了一种诱惑，上教堂的时候，内德发觉目光不由自主地追着她，同时嘴巴发干、呼吸短促。除了盯着她看以外，他一时不知要不要有进一步举动，她毕竟比自己小

上三岁。她可没有这么些顾虑。两人躲在王桥墓园菲利普院长高大的坟墓后亲吻。四百年前，就是这位教士主持修建了主教座堂。那个吻缠绵热烈，绝非儿戏，可吻过之后，她却哈哈笑着跑开了。

第二天，玛格丽再次吻了他。他动身去法国的前一晚，两个人互诉衷肠。

最开始那几周，两个人以信传情。他们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因此把恋情瞒着双方父母，所以不好公开写信。内德跟兄长巴尼吐露秘密，于是巴尼就成了他们的中间人。可惜后来巴尼也离开王桥，去了塞维利亚。玛格丽也有个哥哥，叫作罗洛，不过她可信不过这个哥哥，不像内德对巴尼那样。通信就这样断了。

虽然少了音信，但内德的感情丝毫不减。他听别人讲起年轻人三心二意，因此常常自省，等着自己热情消减，却发现没有。在加来住了几星期，堂亲泰蕾兹对他表露爱慕之情，还说愿意证明自己一片真心，凭他喜欢。但内德不为所动。事后想来，内德自己也有几分诧异，放在从前，要是有个脸蛋漂亮、胸脯丰满的姑娘让他吻，他哪肯错过机会呢？

可如今，他添了另一桩心事。拒绝泰蕾兹之后，他一度以为，分别的这段日子，自己对玛格丽此情不渝；可现在，他又担心起这次见到她后会如何。活生生的玛格丽是不是和记忆中一样迷人？重逢之后，他的爱会不会荡然无存？

而她呢？一年时间，对于十四岁的少女是很漫长的——对，现在十五岁啦。说不定断了音信之后，她的热情渐渐转淡。说不定她在菲利普院长的坟墓后又亲了别人。万一她如今对自己毫无爱意，内德一定难过失望。可就算她爱恋依旧，真实的内德可又符合她金色的回忆吗？

雪又小了，他看出驳船正驶过王桥西郊。两岸矗立着一间间工业作

坊，都是耗水的行业：染色、布料漂洗、造纸、屠宰。都是些臭气熏天的行当，因此西郊租金低廉。

麻风病人岛映入眼帘。其实几百年都没有出过麻风病人了，但这个名字保留至今。近端立着凯瑞丝医院，创立医院的这位凯瑞丝修女在黑死病肆虐时拯救了全市。驳船驶近了，内德瞧见医院后面梅尔辛桥优雅的双拱；这座南北走向的桥梁连接了小岛和陆地。当地流传着凯瑞丝和梅尔辛的爱情故事，冬天一家人围着壁炉，一代代口耳相传。

码头熙熙攘攘，驳船缓缓靠进泊位。一年之间，城市似乎还是老样子。内德暗想，王桥这种地方变也是不疾不徐的：教堂、桥梁、医院都是要久经风雨的。

他把挎包甩在肩头，船老大递过一只小木箱，这是他仅有的行李，里面装了几件衣服、一对手枪、几本书。他提起箱子，辞别船长，迈上码头。

他朝水边那间宽敞的石头仓库走去，那就是家族生意的枢纽。没走几步，就听见一个熟悉的苏格兰口音喊：“哟，这不是咱们内德吗。回来了，欢迎！”

说话的妇人是珍妮特·法夫，替母亲管家的。内德见到她由衷地高兴，不由得露出灿烂的笑脸。

“我刚买了鱼回来，给你母亲做晚饭。”珍妮特身材瘦削，简直像拿木条捆成的，但她喜欢把别人喂得饱饱的。“也有你的份儿，”她慈爱地打量内德，“模样变了。脸好像瘦了，肩膀倒是宽了。布兰奇婶婶家吃得饱吧？”

“吃得饱，不过迪克叔叔让我帮他铲石头。”

“做学问的哪好干这个？”

“我倒无所谓。”

珍妮特提高嗓门喊：“马尔科姆，马尔科姆，快瞧是谁！”

马尔科姆跟珍妮特是一家子，他是威拉德家的马夫。只见他一跛一跛地从坞边走过来：多年前，他少不更事的时候被马踢伤了。他亲热地跟内德握了握手，说道：“老橡子没了。”

“那可是哥哥最宠的马呀。”内德忍不住想笑：马尔科姆还是老样子，牲畜的消息排在人前头。“我母亲都好吧？”

“太太身体好着呢，感谢主。你哥哥也好，上次收到信说的——他不是写信的行家，而且西班牙来的信得走一两个月。小内德，行李给我吧。”

内德还不想立刻回家，他另有打算。他对马尔科姆说：“麻烦替我把箱子先抬回去。”他灵机一动，想了个托词，“就说我去教堂，感谢主保佑我平安归来。然后就回家。”

“好。”

马尔科姆一瘸一拐地走在前头，内德则踱着方步，边走边观察从小就熟悉的这些建筑。微微还有些落雪，房顶一片洁白，但路上车水马龙，脚下的积雪都踩成了稀泥。他经过声名狼藉的白马酒馆，每到周六晚上，这里打架斗殴是家常便饭。他沿着主街的上坡路来到教堂广场，经过主教府，在文法学校前勾起旧思，驻足片刻。透过窄窄的尖顶窗，可以看见一排排书架映着灯火。他在这里学会了识字算术，懂得判断是动手还是逃跑，还学会了被白桦树条打屁股的时候忍着不哭。

教堂南侧连着修院。国王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之后，王桥修院渐渐衰败，景象凄凉：屋顶残破，墙垣倾颓，窗间野草丛生。这些房舍现今归现任市长所有，也就是玛格丽的父亲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但他放任不管。

所幸的是，教堂维护得很好，一如既往地高大坚固；它是这座生气勃勃的城市的象征。内德从西门进到中殿。他要感谢主保佑自己平安归来，这样刚才对马尔科姆就不算扯谎了。

教堂不仅是敬神之所，素来也是生意场。默多修士摆了一托盘小瓶子，信誓旦旦地说装的是巴勒斯坦圣土。一个内德不认识的男子在兜售暖手用的热石头，只要一便士。还有乐姑娘，她裹着红裙瑟瑟发抖，还在做旧营生。

内德仰望肋状拱券，觉得仿佛一群人向天国伸出手臂。每次一进教堂，他就会想起当初修建教堂的男男女女。其中许多名字都载于《提摩太书》，这本书记载了修院历史，上学时念过的：建筑匠师汤姆及其继子杰克、菲利普院长、梅尔辛·菲茨杰拉德（他除了架桥还修建了中央钟楼）、无数的采石工、和泥浆的妇人、木匠、釉工，这些平凡人完成了这件壮举，超越了自身的卑微贫寒，创造出一件永恒的美好。

内德在祭坛前跪了一分钟。能平安归来，是该心怀感恩的。从法兰西到英格兰路程虽短，但总有船只遭遇不幸，总有人丧命。

不过，他并没有心思久留。接着要去玛格丽家走一趟。

主教座堂广场北面、正对着主教府，坐落着贝尔客栈，再往北，立着一间新起的房舍。这块地归修院所有，内德因此猜测盖房子的是玛格丽的父亲。看得出来，这会是座富丽堂皇的建筑，看那一扇扇凸窗、一座座烟囱就知道了。这将是王桥最宏伟壮观的宅子。

他沿着主街一直走到十字路口。玛格丽现在的家占据着路口一角，和会馆隔街相望。这是间木架结构的大宅，论地价也是全镇最高的，只是不如新居美轮美奂。

内德踏上门阶，有些犹豫。一年来，他无时无刻不在盼望这一刻，但终于盼到了，却觉得满心忐忑。

他伸手敲门。

应门的是老女佣娜奥米，对方把他引到大厅。娜奥米是看着内德长大的，可这次看到他却仿佛心事重重，好像来的是个可疑的陌生人。他说想见玛格丽，娜奥米说得去问一声。

内德瞧着壁炉上方挂的耶稣受难画像。王桥市民家里的挂像分两类：一是《圣经》典故，二是贵族的正式肖像。内德曾见过法国一些富贵人家里挂着异教神祇画，像是爱神维纳斯、酒神巴克斯，背景是世外奇林，神身上的袍子好像随时要飘落。

玛格丽家里有些不同寻常。受难像对面的墙上挂的是一幅王桥地图。这东西内德可是头一次见，他饶有兴致地研究起来。地图上画得清清楚楚：本镇由南北走向的主街和东西走向的商业街分成四份。主教座堂和昔日的修院盘踞在东南角，恶臭熏人的作坊区位于西南角。凡是教堂都打了标记，一些房舍也一样，包括菲茨杰拉德和威拉德两家。河水由北向南，划分出东郊，之后转过一道弯往西，形状似狗腿。从前河水也标志着南部地界，不过自从架起梅尔辛桥，镇子就扩展到河对岸，如今那里已经形成一片不小的居民区。

内德发觉，这两幅图正好代表了玛格丽的父母。挂地图的是她做官的父亲，而挂受难像的则是她虔诚的天主教徒母亲。

有人进客厅来了，却不是玛格丽，而是她哥哥罗洛。罗洛个子比内

德高，样貌英俊，一头黑发。内德和罗洛当初是校友，但一向不和；罗洛要长内德四岁。罗洛是全校最聪颖的学生，所以负责管教低年级学生，不过内德不吃他那一套，也从不服从他的权威。更糟糕的是，很快大家就发觉，论聪颖，内德至少不逊于罗洛。两个人拌过嘴也动过手，后来罗洛毕了业，去了牛津王桥学院。

内德藏起厌恶、压下怒气，礼貌地寒暄：“我瞧见‘贝尔’旁边起了房子，是令尊在盖新宅子吧？”

“是啊。现在这个地方有些过时了。”

“想来是库姆的生意不错。”雷金纳德爵士出任库姆港海关司库，这份差事获利颇丰，当初玛丽·都铎继承王位后，感念爵士忠心，以此作为嘉奖。

罗洛答非所问：“这么说，你从加来回来了。怎么样？”

“学到不少东西。家父在那儿有码头和仓库，由迪克叔叔打理。”内德的父亲埃德蒙十年前过世了，之后生意就一直是母亲接管。“我们把英格兰的铁矿石、锌、铅等从库姆港运往加来，继而销往欧洲各地。”加来的业务是威拉德家族生意的根基。

“没受打仗妨碍吧？”英法两国正在交战，不过罗洛显然是假慈悲，他巴不得威拉德一家倒霉运呢。

内德轻描淡写：“加来防守严密，”他心中有疑虑，语气却透着信心百倍，“周围设有要塞，自从加来成为英格兰领土后，两百年来都安然无恙。”他终于耐不住了，“玛格丽在家吗？”

“你找她有事不成？”

问得很不客气，不过内德假装没察觉。他打开挎包。“我从法国带了一份礼物给她。”他说着就掏出一条光闪闪的淡紫色丝巾，叠得整整齐齐。“我觉得这颜色正配她。”

“她不愿意见你。”

内德皱起眉头。什么意思？“我相当肯定她愿意。”

“那我就想不通了。”

内德字斟句酌：“罗洛，我对令妹爱慕有加，相信她也对我有意。”

“你很快就知道，你不在的这段时间情况有变，小内德。”罗洛的语气高高在上。

内德并不当真，他当罗洛不怀好意，存心吓唬自己。“无论如何，还是请叫她一声吧。”

罗洛面露微笑，这下子内德有些慌了。从前念书的时候，罗洛一奉命令鞭打低年级的学生就会露出这种笑。

只听他说：“玛格丽已经许了人了。”

“什么！”内德怔怔地瞧着他，又惊又痛，仿佛屁股上吃了棍子。他来之前的确心中惴惴，但做梦也没想到会听到这种消息。

罗洛不接话，只满脸笑意地迎着他的目光。

内德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个念头是：“是谁？”

“她要嫁的是夏陵子爵。”

“巴特？”内德觉得不可思议。历数本郡所有的年轻男子，说到俘获

玛格丽的心，头脑迟钝、不通风趣的巴特·夏陵是最不可能的人选。虽说他有朝一日会承袭伯爵之位，在许多姑娘眼里这一点就够了，但玛格丽不一样，内德敢打包票。

或者说，至少一年前敢打包票。

他问：“不是你瞎编的吧？”

话一出口，他马上知道问得蠢。虽说罗洛手段卑鄙、气量狭小，但他可不傻，才不会编这么个容易被戳破的故事，不然到时候不是要出尽洋相了。

罗洛一耸肩：“明天伯爵家设宴，届时就会宣布订婚的喜讯。”

第二天是圣诞节第十二日^[1]，倘若夏陵伯爵摆宴席，那就一定会邀请内德一家。要是罗洛没有撒谎，那么内德到时候就会亲耳听到婚配的事。

“玛格丽爱他吗？”内德冲口而出。

罗洛想不到内德会问这种问题，这下轮到他吃了一惊：“这种问题我干吗要跟你讨论？”

答得含含糊糊，内德于是猜测答案是“否”。“你怎么好像鬼鬼祟祟的？”

罗洛傲慢地扬起头：“你快走吧，免得我又得打你屁股，像从前那样。”

“咱们不是学生了，”内德回敬，“究竟谁被打屁股，说不定你还料不到呢。”他真想跟罗洛打一架，这会儿在气头上，也无暇理会可有把

握打赢。

罗洛可要谨慎一些。他走到门口，替内德拉开门。“再会。”

内德迟疑不定。没见到玛格丽，他还不想走。要是知道她的房间在哪儿就好了，他尽可以奔上楼去。可在别人家里随便拉开寝室门查看，倒显得傻乎乎的。

他拿起丝巾，装回挎包里。“这事还没完。你们不能一直锁着她，我会跟她说上话的。”

罗洛假装没听见，依然耐心地扶着门。

内德恨得牙痒痒，真想揍他一拳，却只能按捺住冲动：如今他们都是成年人了，怎么还能为这点鸡毛蒜皮的事动手？他实在想不出办法。犹豫了好一会儿，还是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那就只好走人了。

只听罗洛说：“慢走，不送。”

内德沿着主街走回家，没多远就是他出生的地方。

威拉德的家宅在主教座堂西侧，隔着主街。这些年来宅子不断扩建，却毫无章法，现如今洋洋洒洒地占了几千平方英尺的地。好在屋子住着舒服自在，壁炉都砌得老大，餐厅也宽敞，供一家人尽情享用饭菜，另外还有上好的羽毛褥垫。家里住着爱丽丝·威拉德和她两个儿子，再就是内德的奶奶。

内德迈进家门，看见母亲坐在前厅的写字桌前——出了码头仓库，这里就是她的账房。瞧见儿子，她立刻站起身，抱住他亲吻。内德一眼瞧出母亲比一年前又添了秤，但决定不说为好。

他环顾四周，屋里一点也没变。母亲最爱的那幅画依然挂在那儿。画中是耶稣和那位行淫时被拿的妇人，一群虚伪的法利赛人把她围在中央，一心要用乱石将她打死。爱丽丝常爱引用耶稣的那句话：“你们中间谁没有罪，先向她投石吧！”这张画也带了些情色意味，因为那妇人袒胸露乳，引得内德懵懵懂懂的年纪一度做过似真似幻的梦。

他又望向窗外，目光掠过集市广场，落在主教座堂优雅的墙面，只见尖顶窗和尖拱勾勒出长长的线条。这不变的景色伴着他每一天，只有头上的天空随四季变化。这让他觉得心安，这种感觉模糊但强烈。凡人生老病死，城市盛衰，兵革互兴，但王桥主教座堂屹立不倒，直至审判日。

“听说你去主教座堂拜过了，真是个懂事的孩子。”

内德不敢欺瞒母亲。“我还去了菲茨杰拉德家。”

他瞧见母亲脸上失望的神色一闪而过，于是说：“没回家先去了那儿，妈你不会不高兴吧？”

“有一点儿，”她直言不讳，“不过我该记得年轻人情窦初开时候的心思。”

母亲四十八岁了。埃德蒙过世后，大家都说她 would 改嫁，那时候小内德八岁，担心继父残忍无情，怕得要命。她守寡守了十年，内德估计母亲会这样终老。

内德又说：“罗洛说玛格丽许给了巴特·夏陵。”

“哎呀，我就担心呢。可怜的内德，我真替你难过。”

“她父亲凭什么有权安排她的婚事？”

“有些事上的确是做父亲的做主。你父亲跟我不用操这个心，我没有女儿……活下来的。”

内德清楚，巴尼之前，母亲生过两个女儿。王桥主教座堂北面的墓园里立着两块小小的墓碑，内德再熟悉不过。

他开口说：“做妻子的应该爱丈夫。你总不会逼着女儿嫁给巴特这种废物吧。”

“是，想来我是不会。”

“那些人究竟哪里不对劲？”

“雷金纳德爵士最看重身份和威信。他是市长，在他看来，市议员的职责就是下令，再确保令行禁止。你父亲当市长的时候，总说市议员就该为百姓做事。”

内德不耐烦地说：“不过是对同一件事看法不同罢了。”

“并非如此，”他母亲答道，“根本是两个世界。”

“我才不要嫁给巴特·夏陵！”玛格丽·菲茨杰拉德冲母亲嚷嚷。

玛格丽又气又恼。整整十二个月了，她苦苦等着内德回来，没有一天不惦着他，想念他似笑非笑的表情和金棕色的眼珠。她刚从下人那里听说他回王桥来了，并且来找自己，可他们竟然瞒着她，让他走了！她气家人故意骗自己，无助地啜泣起来。

“我又不是叫你今天就跟夏陵子爵成亲，”简夫人劝道，“只是叫你去跟他说话。”

母女俩在玛格丽的卧室说话。房间一角立着一张祷告台，玛格丽每

天两次跪在台上，面对墙上的十字苦像，一边拨牙雕念珠串一边祈祷。房间其余的摆设可谓奢华：一张四柱床，床上铺着羽毛褥垫，挂着色彩鲜艳的床帘；一只橡木雕柜子，挂着她数不清的裙子；一张挂毯，织的是森林一景。

这些年来，这房间见证了母女间的多次争吵，但玛格丽如今长大成人了。她身材娇小，但身高体重都已胜过母亲——简夫人瘦瘦小小，但性格坚毅；从前每次争吵都是以简夫人得胜、玛格丽蒙羞结束，但她觉得今非昔比了。

她开口说：“何必多此一举？他是来提亲的，要是我去和他说话，他准要会错了意。等他发现真相，只有更气。”

“那就客客气气的。”

玛格丽根本不想谈巴特。她质问：“内德来了怎么不告诉我？那叫失信于人。”

“我知道的时候他已经走了。只有罗洛一个人见到了。”

“罗洛还不是听你的意思。”

“子女应顺应父母之命，”她母亲回答，“你记得诫命吧：‘应孝敬父母。’这是你对主应尽的义务。”

这一点，玛格丽短短的一生中一直想不通。她清楚天主要求自己孝顺父母，可她天生固执叛逆——大人常常这么训斥她——她觉得做个孝顺女儿真是难得紧。不过，每次听到大人引用这条诫命，她总会压抑本性，选择顺从。上主的旨意高于一切，这一点她清楚。于是她开口道歉：“对不起，母亲。”

“去和巴特聊聊吧。”简夫人吩咐。

“是。”

“先把头发梳一梳，宝贝。”

玛格丽心中又是一阵不服气。“我的头发好得很。”她撂下这句话，没等母亲开口反驳就迈出了房间。

巴特穿着崭新的黄色齐膝短裤在客厅里等着。他正拿着一块火腿逗几条狗，但就是不肯让狗吃到嘴。

简夫人跟着玛格丽下了楼，并嘱咐说：“带夏陵子爵去书房，请他瞧瞧藏书。”

玛格丽怒气冲冲：“他对书才不感兴趣。”

“玛格丽！”

巴特却说：“我很愿意欣赏欣赏藏书。”

玛格丽耸耸肩。“请随我来。”她引巴特进了隔壁房间，故意没关门，但母亲没有跟进来。

父亲的藏书摆了三层书架。“神啊，你家有这么多书！”巴特嚷嚷，“全都看完，那一辈子就不用干别的了。”

藏书约莫五十本，除了大学和教堂藏书阁，一般人家的确不会有这么多，这代表了富贵。有些书是拉丁文和法文的。

玛格丽强打精神尽地主之谊。她抽出一本英文书：“这本《欢愉之消遣》^[2]，你或许感兴趣。”

巴特瞥了一眼，凑近了。“欢愉的确是不错的消遣。”他自以为口齿伶俐，自得非凡。

玛格丽退后一步。“这是一首长诗，讲的是骑士的成长。”

“哦。”巴特立刻没了兴趣。他顺着书架看去，抽出一本食谱。“这个要紧，做妻子的得保证丈夫吃得好，你说呢？”

“自然。”玛格丽绞尽脑汁，琢磨有什么可聊的。巴特喜欢什么？没准是打仗吧。“都说和法兰西这场仗是女王挑起来的。”

“怎么是她的错？”

“他们说西班牙和法兰西交战是为了争夺意大利，这场争斗本来和英格兰无关，咱们给卷进去，纯粹是因为玛丽女王陛下嫁给了西班牙国王腓力，不得不支持他。”

巴特点点头。“做妻子的必须以丈夫为重。”

“所以女孩子挑丈夫得格外仔细。”巴特压根儿听不出她话中带刺，玛格丽接着说，“有人说咱们女王不该嫁一个外国君主。”

巴特厌倦了这个话题。“咱们别谈国事了。这些事该留给做丈夫的操心。”

“做妻子的对丈夫竟有这么多义务，”玛格丽知道话里的讽刺巴特根本听不懂，“我们得给他们准备饭菜、以他们为重、国事交给他们……幸好我没有丈夫，日子过得轻轻松松。”

“不过每个女子都需要一个男人。”

“咱们谈别的吧。”

“我说正经的。”他闭上眼睛酝酿，显然在回忆打好的腹稿。只听他说：“你是世上最美丽的女子，我爱你。请嫁我为妻。”

玛格丽的反应发自肺腑：“不！”

巴特一脸茫然，他不知道该怎么接口。显然，他满以为会得到另一个答案。隔了一会儿他才开口说：“做我的妻子，有朝一日可是伯爵夫人！”

“那么你就该娶一个全心全意盼着那一天的姑娘。”

“你不盼吗？”

“不。”她不想伤了他，但很难办到：他听不懂委婉含蓄。“巴特，你孔武有力、相貌英俊，想必也勇敢无畏，可惜我永远不会爱你。”她一下子想起内德，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她从来不用费尽心思琢磨该聊什么。“我要嫁的人，又聪敏又体贴，并且在他眼里，妻子不只是仆婢中的一把手。”她暗想：好了，就算是巴特也不会听不明白吧。

他一下子冲过来，抓住她两只胳膊，快得来不及反应。他手劲很大。“女人喜欢受控制。”

“谁教你的？相信我的话，我就不喜欢。”她想挣开，但不够力气。

巴特把她拉到近前，张口就吻。

要是别的时候，她把脸别过去也就是了。嘴唇并不疼。可她还在为没见到内德的事伤心愤恨，一时间脑袋里想的都是见面后的情景：她和内德亲吻，抚弄他的头发，让他的身体贴近自己。他仿佛近在眼前，而巴特的拥吻如此可恶，她竟慌了神。她想也没想就抬起膝盖，用尽全力撞他胯下。

巴特吃了痛，也吓了一跳，纵声哀号。他松了手，弯下身子，痛得直哼哼，两只眼睛闭得紧紧的，双手捂在大腿之间。

玛格丽朝门口跑去，却看见母亲进来了。看来她一直守在屋外听着。

简夫人一瞧巴特，马上明白过来。她转向玛格丽：“你这傻丫头。”

玛格丽大喊：“我不要嫁给这个蛮人！”

父亲也进来了。爵士身材高大、一头乌发，和罗洛一样，不同的是，他脸上雀斑点点。只听他冷冷地说：“我说嫁给谁，你就嫁给谁。”

这句话预示着不祥，玛格丽怕起来。她这才觉得父母心意坚决，自己怕是低估了。刚才真不该逞意气。她叫自己冷静，跟父母讲道理。

她恢复理智，但语气激动：“我又不是公主！咱们是乡绅，可不是贵族。我的婚姻不必是政治联姻。我是商人之女，我们这种人犯不着包办婚姻。”

这话激怒了雷金纳德爵士，他气得满脸雀斑都涨红了。“我可是堂堂的骑士！”

“可不是伯爵！”

“两百年前，先祖拉夫尔·菲茨杰拉德受封为夏陵伯爵，和巴特一样。拉尔夫·菲茨杰拉德是杰拉尔德爵士之子、建桥匠人梅尔辛的兄弟。我血管里流淌的是英格兰贵族的血。”

玛格丽心下沮丧。她面对的不只是父亲不可动摇的意志，还有他引以为傲的家族声誉。这两者加在一起，她真不知道自己怎么能赢。但有一件事她必须坚持：绝不能示弱。

她转身望着巴特。他总不会想娶一个不情不愿的新娘吧？她开口说：“承蒙错爱，夏陵子爵，但我要嫁的人是内德·威拉德。”

雷金纳德爵士一惊。“哼，你休想，我凭十字架起誓。”

“我爱的人是内德·威拉德。”

“小小年纪，哪里懂得爱。况且威拉德那家子根本就是新教徒^[3]！”

“他们跟大家一样，都去望弥撒。”

“那也不行，你是嫁定了夏陵子爵。”

“我不嫁。”玛格丽声音很轻，但语气坚决。

巴特疼痛稍减，只听他咕哝着说：“我就知道她难对付。”

雷金纳德爵士说：“只需要一只铁腕就够了。”

“她需要的是挨鞭子。”

简夫人劝道：“好好想想，玛格丽，你日后可是堂堂的伯爵夫人，生了儿子就是伯爵！”

“你们只关心这个，对不对？”她不由自主，不服地喊了起来。“你们就盼着孙子当上贵族！”她看着父母的表情，知道自己猜中了。她不屑地说：“哼，你们把我当母种马，幻想着攀亲附贵，我不干！”

话一出口，她就意识到造次了。这句侮辱恰好触碰到父亲最敏感的心事。

雷金纳德爵士解下腰带。

玛格丽怕得连连后退，结果撞到了写字桌。雷金纳德爵士伸出左手，一把揪住她的后颈。

她瞧见腰带的铜搭扣，吓得失声尖叫。

雷金纳德爵士把她按在桌子上。她拼命想挣脱，但父亲身强体健，按着她毫不费力。

她听见母亲的声音：“请回避一下，夏陵子爵。”她不由得更怕了。

门砰地关上了。她接着听见皮带在空气中嗖的一声，落在大腿后侧。裙子太薄，不抵什么用。她又尖叫起来，这次是因为痛。接着是第二下、第三下。

母亲发话了：“我看这就够了，雷金纳德。”

雷金纳德爵士答道：“省了棍子，坏了孩子。”这是句残忍的俗语，人人都相信抽鞭子是为孩子好，只有孩子例外。

简夫人说：“经文里其实并不是这么说的。‘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实是恨自己的儿子；真爱儿子的人，必时加以惩罚。’说的是儿子，可不是女儿。”

雷金纳德也用经文来回敬：“另一句箴言则曰：‘对孩童不可忽略惩戒。’是吧？”

“可她已经不是‘孩童’了，况且咱们都清楚，这个办法对玛格丽没用。惩罚只会叫她愈发顽固。”

“那你说怎么办？”

“让我来。等她冷静下来，我会跟她谈谈。”

“那好。”玛格丽以为这下子结束了，却听见皮带嗖的一声，落在她吃痛的腿上，热辣辣的。她又尖叫一声。紧接着，就听见父亲的靴子重重地踏在地板上，迈出了门。这才算结束。

内德拿准了会在斯威森伯爵的家宴上见到玛格丽。她父母总不能不让她去赴宴吧，不然就等于说婚事出了岔子。玛格丽不露面，大家一定要议论。

泥路上的车辙印结了冰，内德骑的矮种马小心翼翼地踩着险恶的路面。马身上的热气让内德身上暖乎乎的，但手脚都冻麻了。母亲爱丽丝骑了一匹宽背母马，和他并辔而行。

夏陵伯爵府叫作新堡，跟王桥隔了十二英里路。冬日里，这一程耗了将近小半天，内德急得要死。他一定得见到玛格丽，除了渴盼见到她的脸孔，也是想问问究竟是怎么个鬼情况？

新堡遥遥在望。说到“新”，那是一百五十年前的事了；不久前，伯爵在这片中世纪城堡的废墟间起了一座新宅。古老的城垛是灰石垒成，材料和王桥主教座堂一样；这一天，雾凇结成的彩带花环装点其上。再走几步，内德听见一片欢声笑语：高声寒暄、朗朗笑声，还有一支乡下乐队：冷冰冰的空气里飘来深沉的鼓声、活泼的小提琴和哀怨的笛音。这片喧闹声昭示着熊熊炉火、热气腾腾的饭菜和助兴的美酒。

内德踢马催它快跑，他迫不及待地要进去问个究竟，省得总悬着一颗心。玛格丽爱不爱巴特·夏陵，是不是要嫁给他？

小路直通正门。城墙上的老鸦冲来客不怀好意地呀呀叫。吊桥早已拆掉，护城河也填上了，只有门楼的射口还保持原貌。庭院里闹哄哄的，挤满了衣着鲜艳的宾客、马匹车架、伯爵府忙碌的下人。内德驾马穿过庭院，将马交给一位马夫，随着众宾客进了屋子。

他没见到玛格丽。

庭院尽头矗立着一座新式砖楼，和古老的城堡建筑相连接，剩下的一侧是小圣堂，另一侧是酿酒作坊。新楼是四年前盖的，不过内德只来过一次，他瞧着那一排排大窗、一个个烟囱，又一次暗暗赞叹。论豪华，王桥最富有的商人也望尘莫及，其规模在本郡首屈一指。不过想必伦敦有些宅子还要恢宏，虽然内德还没去过伦敦。

亨利八世在位期间，斯威森伯爵反对他同教宗决裂，一度落得家境萧条，不过五年前，忠坚天主教徒玛丽·都铎继位为女王，斯威森时来运转，再次得宠，大富大贵、大权在握。这次宴请该是极尽奢华。

内德迈进屋子，来到大厅。大厅有两层楼高，因为开着高窗，冬天里室内也亮堂堂的。护墙板是涂了亮漆的橡木，挂毯上织的是狩猎场景。宽敞的房间两头各立着一座高大的壁炉，木柴烧得正旺。四面墙中有三面围着长廊，内德在路上听到的乐声就是从这里传来的，这会儿乐师正兴高采烈地弹奏。剩下的那面墙上挂着斯威森伯爵父亲的肖像画，画中人执手杖，意指权力。

一群客人正在跳欢快的乡村舞，八人一组，手握着手围成一圈转圈，不时停下舞步，从圈子里跳进跳出。还有一些人三三两两地交谈，为了盖住乐声和踏步声，不得不扯着嗓门。内德拿起一只盛了热苹果酒的木杯，环顾四周。

有一群人离跳舞的宾客远远的。是船主菲尔伯特·科布利一家，他们一律穿着灰黑色的衣服。王桥的新教徒算是众人皆知的秘密，谁都知道有这么一群人，也猜得出有谁，但并不公开指认——内德暗想，这倒有几分像那些偏好男人的男人，也是半遮半掩的。新教徒并不承认其信仰，否则会遭受折磨，直到他们宣布放弃信仰；要是怎么也不肯，那就要给烧死。要是直接问他们信什么，他们会支吾其词。新教徒也参加天

主教圣事，这是律法规定的。不过，对于伤风败俗的曲子、袒露胸脯的裙子、酒气熏天的司铎，他们是敬而远之的。此外，也没有法律规定不许穿灰扑扑的衣服。

屋里的来客内德差不多都认识。年轻一些的，男子是他在王桥文法学校的同窗，女子则是主日出了教堂被他扯过头发的。至于长辈，都是当地的头面人物，也是熟面孔，他们总在母亲的房子里进进出出。

他四处张望，寻找玛格丽，结果瞧见一个陌生人：只见这个男子三十多岁，长鼻子，不深也不浅的棕色头发，已经露出谢顶的迹象；胡子按时兴的式样修得尖尖的。他又矮又瘦，穿了一件暗红色外套，价格不菲，但样式朴素。他正和斯威森伯爵以及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两个人说话，这两位都是当地的要人，内德瞧着他们的态度，不禁心生好奇。他们显然不欢迎这位尊贵的来客，只见雷金纳德抱着膀子、身子向后仰，斯威森则两腿岔开、双手叉腰，可是他们又在凝神听他说话。

乐师奏出一段装饰音，一曲终了。屋子里静了些许，内德趁机问菲尔伯特·科布利的儿子丹尼尔：“那个人是谁？”他指着红衣男子。

丹尼尔比内德年长几岁，身材胖胖的，衬着一张白皙的圆脸。他答道：“威廉·塞西尔爵士，他是替伊丽莎白公主打理产业的。”

伊丽莎白·都铎是玛丽女王同父异母的妹妹。内德说：“我听过塞西尔这个人。他是不是一度官拜国务大臣？”

“不错。”

那时候内德还小，对政治并不大上心，不过他记得母亲提过塞西尔这个名字，语气充满崇敬。玛丽·都铎青睐天主教徒，塞西尔的信仰热忱不合她脾胃，所以继位之后立刻革了他的职，如今塞西尔负责替伊丽莎白打理财务，没从前那么煊赫。

那他来这儿干什么？

母亲准会想知道塞西尔的来访。客人总带来消息，而爱丽丝对消息最为痴迷。她总教导两个儿子，消息要么意味着财富，要么能救人于危难。内德在人群里寻找母亲，却瞧见了玛格丽，立时把威廉·塞西尔抛在了脑后。

玛格丽的模样叫他吃了一惊。她不像长了一岁，倒仿佛成熟了五岁。那头卷曲的乌发盘成了复杂式样，上面又扣了一项男式软帽，帽子上插了一支俏皮的翎羽。她脖子上围了一圈小巧的白色飞边，衬得面孔仿佛在发光。她个子小，却不纤瘦；身上穿了件蓝天鹅绒裙子，上半身是正时兴的硬挺紧身胸衣，却无法完全掩盖那逗人喜欢的圆润身材。她的表情一如既往的丰富。只见她面露微笑、眉毛扬起、脑袋一歪，接二连三地摆出惊讶、困惑、不屑、喜悦表情。他发觉自己又在盯着瞧了，像从前那样。有那么一阵子，这房间里就像没有别人了。

他回过神，推开人群，向她走去。

玛格丽看见他了，只见她面露喜色，他不禁高兴起来；紧接着她的表情变了，快过天色说变就变的春日；现在她的脸上愁云密布。看他走近，她惊恐地睁大眼睛，似乎叫他走开，他装作没看见。非问个明白不可。

内德张开嘴，但她抢先说：“一会儿他们玩‘猎牝鹿’，你就跟上我。这会儿什么也别说了。”

“猎牝鹿”是年轻人在宴席时玩的一种捉迷藏游戏。内德听她主动相约，精神为之一振。虽然如此，但没有得到明确的答案，他还是不想走开。他问道：“你爱上巴特·夏陵了？”

“没有！快走——一会儿再说。”

内德激动不已，但他还没问完。“那你要嫁给他吗？”

“只要我还剩下一口气就会说：‘见鬼去吧’。”

内德笑了。“那好，这下我安心了。”他心满意足地走开了。

罗洛把妹妹和内德·威拉德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手心里捏了一把汗。交谈时间不长，但显然很要紧。罗洛担心起来。昨天玛格丽挨教训的时候，他一直在书房门外听着，他认为母亲说得对，惩罚只会叫玛格丽愈发倔强。

他不希望妹妹嫁给内德。罗洛一向讨厌内德，但这不是主要原因。关键是威拉德一家对新教的立场太宽和。亨利国王背弃天主教会，埃德蒙·威拉德高高兴兴的。诚然，玛丽女王反其道而行之，他的样子也不像苦恼万分——这一点也是叫罗洛不高兴的地方。他容不得谁对信仰马马虎虎。人人都该把教会的权威视为至高无上的。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妹妹嫁给内德·威拉德，对菲茨杰拉德的声誉无益，不过是两大商贾之间的联姻而已。相反，巴特·夏陵则能令家族跻身贵族之列。在罗洛心中，除了上主的旨意，菲茨杰拉德的家族声誉重于一切。

舞跳完了，府里的下人搬来桌板和支架，拼成一张“T”形桌，横木沿着一面墙，长木一直抵到屋子对面，摆好后开始摆盘碗。罗洛看出这群下人举止懒散，把陶杯和面包往白桌布上随便一扔了事。这自然是因为府里缺少一个女主人——伯爵夫人过世两年了，斯威森还没有续弦。

一个下人过来传话：“菲茨杰拉德少爷，您家老爷请您过去，正在爵爷的客厅。”

下人把罗洛引到一间偏厅，只见屋里摆着一张书桌、一本账簿，显

而易见是斯威森伯爵打点生意的地方。

斯威森的座椅大得可以媲美王座。伯爵生得高大英俊，巴特就随了他；不过经年享受佳肴美酒使他如今大腹便便、鼻子通红。在四年前的哈特利林地一站^[4]中，他左手的好几根手指没了，但他丝毫也不掩饰这一残缺，恰恰相反，他好像还颇引以为豪。

斯威森旁边是罗洛的父亲菲茨杰拉德爵士。爵士身材高瘦、雀斑点点，和斯威森一比，仿佛熊黑身边的豹子。

巴特·夏陵也在座。另外还有爱丽丝和内德，这叫罗洛有些错愕。

威廉·塞西尔坐了一张矮凳子，正对着这六个本地人。座次的意义一目了然，但不知怎的，罗洛觉得塞西尔才是主人。

雷金纳德对塞西尔说：“您不介意我叫上我的儿子吧？他从牛津大学毕业，还在伦敦的律师学院研习过法律。”

“我很高兴见到下一代的年轻人在场，”塞西尔语气和善，“议事场合我也会叫上我的儿子，虽然他只有十六岁——接触得越早，学得越快。”

罗洛仔细打量塞西尔，瞧见他右脸颊上长了三颗痞子，棕胡子已经有些斑白。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他年纪尚不足三十岁，却已经大权在握，如今不到不惑之年，却已透出运筹帷幄之气，着实不像这种年纪应有的。

斯威森伯爵不耐烦地挪动身子。“威廉爵士，今天来了一百位客人，究竟有什么要紧事，叫我从自家桌上离席，还是请开门见山吧？”

“这就说到了，爵爷，”塞西尔答道，“女王并未怀孕。”

罗洛又惊又忧，忍不住闷哼一声。

玛丽女王和腓力国王迫切地想有个继承人，承袭英西两国的王位。可惜两国相隔遥远，两位君主又忙于各自的政务，难得有时间相聚。此前，女王宣布明年三月将诞下王子，两国百姓都欢欣雀跃。现在看来事情出了岔子。

罗洛的父亲雷金纳德爵士面色阴沉：“这不是第一次了。”

塞西尔颌首说：“这是第二次假孕。”

斯威森困惑地问：“假孕？什么意思？”

“并非流产。”塞西尔语气凝重。

雷金纳德跟着解释说：“她求子之心迫切，自以为怀孕了。”

“原来如此，”斯威森答道，“无知妇人。”

爱丽丝·威拉德不屑地哼了一声，但斯威森完全不觉异样。

塞西尔说：“女王陛下可能无法生育，如今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个现实。”

罗洛的脑海里浮现出种种后果。玛丽女王是忠坚的天主教徒，西班牙国王也同样虔诚，他们翘首以盼的这位子嗣自然会恪守天主教义，可想日后会倚重菲茨杰拉德一家。但若是玛丽无后，那这算盘就白打了。

罗洛猜想，塞西尔老早就想到这一层了。只听他说：“到新主即位，这期间，一国之安危可谓悬于一线。”

罗洛悚然心惊。英格兰可能再度奉行新教，这么一来，这五年来菲

茨杰拉德家的荣华富贵可能化为乌有。

“我希望提早打算，保证下一任君主顺利即位，不必流血。”塞西尔的语气通情达理，“我来找在省城里呼风唤雨的三位——本郡伯爵、王桥市长以及本镇头号商人——希望各位助我一臂之力。”

听他的口气，不过是一位尽心尽力的下人在为主子打算，但罗洛已经瞧出他表里不一，根本是个危险的叛逆分子。

斯威森问道：“我们怎么能助您一臂之力？”

“答应扶持我的女主人伊丽莎白。”

斯威森语带挑衅：“你这是认为伊丽莎白会继承王位喽？”

“亨利八世陛下育有三名子女，”塞西尔像个学究似的，把人尽皆知的事数了一遍，“王子爱德华六世幼年即位，未及留后而早夭，于是王位由亨利的长女玛丽·都铎继承。道理避无可避。倘若玛丽女王也和爱德华国王一样无后，那么王位的继承人自然是亨利的二女儿——伊丽莎白·都铎。”

罗洛认为是时候开口了。这种危险的无稽之谈决不能不加辩驳就放过，而自己是几人之中唯一一个律师。他极力模仿塞西尔，轻声细语、以理服人，可惜结果差强人意，语气中还是透出一丝警惕。“伊丽莎白不是合法的继承人！亨利和她母亲的婚姻无效，亨利同发妻的离婚未得到教宗准许。”

斯威森接口：“私生子不能继承财产和头衔，人人都晓得。”

罗洛皱了皱眉。当着伊丽莎白的谋士直呼她是私生子，不仅粗鲁，也多此一举。很不幸，斯威森这个人向来举止粗暴，而罗洛以为，和这

个沉着镇定的塞西尔为敌未免草率。此人眼下可能失了宠，但有一种不怒而威的气派。

塞西尔没理会这句无礼之言。“离婚是国会批准的。”他彬彬有礼，但毫不示弱。

斯威森又说：“听说她偏袒新教？”

罗洛寻思这才是关键。

塞西尔微微一笑。“她曾多次对我表露，倘使成为女王，最大的心愿就是不再让国人因为信仰而丧命。”

内德开口了：“这样很好。谁也不想见到再有人被烧死。”

罗洛暗想，威拉德一家人就是这个德行：只求太平，毫无立场。

塞西尔那句模棱两可的答话也惹恼了斯威森伯爵。他问：“天主教还是新教？两个必选其一。”

“不然，”塞西尔答道，“她的信条是宽容。”

斯威森愤愤然。“宽容？”他轻蔑地重复，“对异端邪说？对渎神之语？不敬神？”

在罗洛看来，斯威森如此愠怒情有可原，不过这个论点在法律上可站不住脚。对于英格兰王位的继承人选，天主教自有主张。“全天下都认为，王位的正统继承人是另一个玛丽，苏格兰女王。”

“此言差矣，”塞西尔显然预料到了，“玛丽·斯图尔特不过是国王亨利八世的甥孙女，伊丽莎白·都铎可是他的亲生女儿。”

“私生女。”

内德·威拉德又开腔了：“有一次我去巴黎，亲眼见过玛丽·斯图亚特。我没有跟她说上话，当时我在罗浮宫的一间外殿，看到她经过。她身材高挑，美若天仙。”

罗洛不耐烦：“说这八竿子打不着的话干什么？”

内德却还不住口：“她十五岁。”他目光直直地盯着罗洛。“和令妹玛格丽一般年纪。”

“年龄无关紧要——”

内德提高嗓音，盖住他的话：“有些人认为十五岁的年纪连选夫君都嫌小，又何谈做一国之主。”

罗洛倒吸一口气，他父亲愤愤不平地闷哼一声。

塞西尔皱了皱眉，无疑听出内德话里有话，外人不懂内情所指。

内德又说：“我还听说玛丽会讲法语和苏格兰语，但几乎不通英语。”

罗洛答道：“从法律上看，这些都无足轻重。”

内德不依不饶。“还有更糟糕的。玛丽和法兰西太子弗朗索瓦立了婚约。本国百姓既然不满当今女王嫁给西班牙国王，倘若下一个女王嫁给法王，岂不是更加不忿。”

罗洛答道：“这种事由不得本国百姓做主。”

“无论如何，凡有疑惑，必起纷争，百姓迟早要举起镰刀斧头，把

意见不吐不快。”

塞西尔插嘴说：“我就是不愿这种情况发生。”

罗洛听出这其实是句威胁，不禁怒从心头起，但还没来得及开口，就听斯威森问：“伊丽莎白这丫头人品如何？我还没见过本人呢。”

正统身份的话头被他岔开了，罗洛愠怒地皱起眉头。塞西尔倒是欣然答道：“我认识的女子中，数她教养最好。她可以用拉丁语对答如流，如同说英语一般，此外还会讲法、西、意语，并会写希腊文。她并非世人口中的美人，但自有其迷人之处，使得人人都认为她极可人。她继承了父亲的非凡意志，会是位有决断的君主。”

罗洛暗想，这塞西尔显然是迷上了她，但这并不是最糟糕的。伊丽莎白的反对派只能依赖法理，因为除此以外再没有立足点。听上去，伊丽莎白凭年纪、智慧、意志都足以胜任英格兰女王。她或许是新教徒，但有自知之明，不会招摇，让他们抓不到把柄。

想到由新教徒做女王，罗洛不寒而栗。她铁定不会倚重天主教家族。菲茨杰拉德家可能再也不复当年的荣华富贵。

斯威森说道：“不过呢，要是她嫁给一个坚定的天主教夫君，把她治得服服帖帖的，那兴许也可以接受。”他色眯眯地痴笑起来，罗洛厌恶地想打哆嗦，连忙忍住。看样子斯威森想到把一位公主管得服服帖帖，起了色心。

塞西尔干巴巴地回答：“我记在心上了。”这时传来一阵铃声，宾客该入席了。他站起身说：“我只想请各位不要急于下决断。请给伊丽莎白公主一个机会。”

雷金纳德和罗洛等其他先出了屋子。雷金纳德说：“我瞧着咱们

的立场都跟他挑明了。”

罗洛摇摇头。有时候他真希望父亲的脑筋别这么直来直去。“塞西尔来之前就晓得，父亲和斯威森这样的忠实天主教徒无论如何也不会答应扶持伊丽莎白。”

“应该吧。他自然消息灵通。”

“显然也足智多谋。”

“那他这次来是为什么？”

“我就在琢磨这事，”罗洛答道，“依我看，他来是为了查探敌人的实力。”

“呀，”做父亲的一惊，“我可没想到这一层。”

“咱们也入席吧。”

席间，内德一直定不下心，巴不得吃喝完毕，快点开始“猎牝鹿”的游戏。终于等到撤甜点了，他却瞧见母亲用眼神示意自己过去。

他瞧见母亲和威廉·塞西尔爵士聊得起劲。爱丽丝·威拉德身材矮胖、精力充沛，这天穿了件金线绣花的王桥红裙子，价格不菲。她脖子上挂了一条圣母的圆形挂坠，免得被人斥为新教徒。内德有点想假装没瞧见。这会儿下人正在收拾桌子，戏班子忙着准备，游戏马上要开始了。他还不晓得玛格丽的打算，但无论如何他都不肯错过。可他也知道，母亲固然慈爱，但也一向严厉，容不得不从，于是起身走到她身边。

爱丽丝说：“威廉爵士有几个问题想问你。”

“荣幸之至。”内德客套道。

“我想打听一下加来的近况，”塞西尔开门见山，“听说你刚从那儿回来。”

“我是圣诞节前一周启程的，昨天刚到。”

“加来对本国商事至关重要，这一点不需要我向你们母子赘述。法兰西有一小块地盘仍然由我们控制，这也关乎国家骄傲。”

内德点头说：“自然也让法国人大为光火。”

“当地的英国人士气如何？”

“不错。”内德口中这样答，心中却忐忑起来。塞西尔的问题自然不是因为闲来无事、一时兴起，而是事出有因。此刻想来，他才发觉母亲脸色凝重。他接着说：“动身的时候，大家还在为八月份在圣康坦大败法军而兴高采烈^[5]，也觉得英法之战不会波及他们。”

“也许自信过头了。”塞西尔喃喃地说。

内德皱起眉头：“加来四周都是要塞：桑加特、弗雷坦、涅勒——”

塞西尔打断他：“倘若要塞失陷呢？”

“城中配有三百零七口加农炮。”

“你对细节很上心。即便如此，市民能抵住围攻吗？”

“粮食够维持三个月。”走之前，内德把这些都打听好了，他知道母亲想听到详尽的消息。他转身面对爱丽丝。“母亲，怎么回事？”

“元旦那天，法国兵攻下了桑加特。”

内德大吃一惊。“怎么会？”

塞西尔代爱丽丝答道：“法军在附近几个城镇秘密集结，趁加来卫戍部队不备发动了袭击。”

“法国军首领是谁？”

“吉斯公爵弗朗索瓦。”

内德惊呼：“疤面！他可是个传奇人物。”这位公爵是法兰西最了不起的将领。

“眼下加来城一定是被围了。”

“但还没有失守。”

“这是目前所知，不过上次接到消息还是五天前的事。”

内德再次面向爱丽丝。“迪克叔叔也没信吗？”

爱丽丝摇头说：“加来被围，有信也捎不出来。”

内德想到几个亲戚：婶婶布兰奇，厨艺比珍妮特·法夫高明多了，不过内德绝不会跟珍妮特说这话；堂兄弟阿尔宾，跟他年纪相仿，教他隐私部位的法语词以及各种非礼勿言之事；还有对他有意的堂姐妹泰蕾兹。他们能活下来吗？

爱丽丝轻声说：“咱们的一切所有差不多都在加来。”

内德眉头一皱。果真如此？他问：“不是还有货物运到塞维利亚吗？”

塞维利亚是西班牙港市，腓力国王的军械库，再多的金属也填不满这只胃。内德父亲的表侄卡洛斯·克鲁兹住在那儿，爱丽丝的货物他尽数买下，统统用来制造加农炮和弹丸，用以维持西班牙无休无止的战争。哥哥巴尼就在塞维利亚跟着卡洛斯帮忙，操持家族生意的另一支，和内德在加来的任务一样。不过海路又长又险，只有近处加来的仓库满了，才会往塞维利亚发船。

爱丽丝答道：“没有。眼下和塞维利亚没有货船往来。”

“那要是加来失守……”

“那就几乎一无所有。”

内德本以为对这份生意了如指掌，从不曾料想会这么快就毁于一旦。他有种感觉，像一匹可靠的马突然一个趔趄，自己险些从鞍上跌下来，冷不防地叫他明白生活变幻莫测。

铃声响起，游戏开始了。塞西尔笑着说：“谢谢你的消息，内德。年纪轻轻的就如此一丝不苟，着实难得。”

内德受宠若惊。“能为您效劳是我的荣幸。”

丹·科布利那个美丽动人的金发姐妹露丝打旁边经过，招呼他说：“快来，内德，开始‘猎牝鹿’了。”

“来了。”他嘴上应着，却没有动。他一时不知所措。本来还迫不及待地想和玛格丽说话，可听了刚才的消息，他哪还有心情玩什么游戏。他对母亲说：“估计咱们也无能为力。”

“先等等消息——可能要等上很久。”

一时间谁也没说话，气氛抑郁。接着塞西尔开口说：“对了，我正

要找个人帮我替伊丽莎白小姐打点，得是一个年轻人，跟公主的随从一并住在哈特菲尔德宫，我要是不得已去伦敦或者别的地方，就暂代我的职务。我知道你是注定了替母亲打理家族生意，不过内德，要是你认得哪个年轻人，有几分像你，聪颖、可靠、细致入微……不妨举荐给我。”

内德点头答应：“自然。”他疑心塞西尔其实是想招揽自己。

塞西尔接着说：“这个人也须得认同伊丽莎白对宗教的宽容态度。”已经有数百名新教徒惨死在玛丽·都铎女王的火刑架上。

内德自然认同。之前在伯爵书房争论王位继承问题的时候，塞西尔一定也察觉了。数百万英国百姓也认同：不管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都为残杀而心寒。

“刚才说过，伊丽莎白多次向我提及，倘若她当女王，最大的心愿就是不再让国人因为信仰而丧命，”塞西尔重复一遍，“依我看，这个宏愿值得为之奉献。”

爱丽丝有些不忿。“威廉爵士，您说得是，我的两个儿子注定了要打理家族生意。内德，你去吧。”

内德转过身，四下找玛格丽。

斯威森伯爵请了一支巡回剧团，这会儿他们正沿着大厅里的一面长壁搭台子。

玛格丽瞧着他们忙活，布雷克诺克夫人和她并肩而立，也瞧得目不转睛。苏珊娜·布雷克诺克夫人三十岁的样子，模样迷人，笑容可亲，她是斯威森伯爵的堂亲，也是王桥的常客，在那儿有住所。玛格丽之前就认得她，并觉得她性格随和，也不那么盛气凌人。

戏台子底下垫着酒桶，上面铺木板。玛格丽说：“看着有点晃。”

“我也这么想！”苏珊娜附和。

“您知道要演什么戏吗？”

“玛利亚·玛达肋纳的生平。”

“啊！”玛利亚·玛达肋纳是妓女的主保圣人。对此司铎总是要纠正一句：从良的妓女，不过这位圣女还是魅力不减。“怎么演？这班伶人都是男人啊。”

“你以前没看过演戏吗？”

“没看过这种专业伶人在台子上演的，只见过宗教游行和露天表演。”

“女子角色一向都是男人演，他们不许女人登台演戏。”

“为什么不许？”

“啊，我猜是因为咱们天生低等，身体娇弱、见识短浅。”

玛格丽听出她话里的揶揄。她喜欢苏珊娜说话坦率，大多数成年人听到难堪的问题，只会用泛泛的老生常谈敷衍，但她可以信赖苏珊娜直言不讳。

玛格丽胆子大起来，心里话冲口而出：“您嫁给布雷克诺克勋爵是不是被逼的？”

苏珊娜扬起眉毛。

玛格丽立即发觉造次了。她急忙说：“对不起，我无权问您这种问

题，请见谅。”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苏珊娜耸耸肩：“你的确无权问我这种问题，不过我也还没忘了十五岁时的心思。”她放低了声音，“他们要你嫁给谁？”

“巴特·夏陵。”

“啊，主啊，苦了你。”她对自己这位堂侄毫不维护。

听了这句体己话，玛格丽愈发自怜。苏珊娜一阵沉思后说：“我嫁人是家里安排的，这并不是什么秘密，不过没人强迫我。我们相见之后，我觉得他人品很好。”

“可您爱他吗？”

苏珊娜又迟疑着没答话。看得出，她在谨慎和同情之间犹豫不决。“这一点我不好作答。”

“是，当然，我得赔个不是——再一次。”

“不过看得出你很苦恼，所以不妨跟你说说心里话。但你得发誓不说出去。”

“我发誓。”

“布雷克诺克跟我像朋友。他对我照顾有加，我也竭尽所能讨他开心。而且我们还育有四个可爱的儿女。我过得心满意足。”她顿了一顿，玛格丽等着那句答案。好一会儿苏珊娜才说：“不过我也知道，世上有另一种幸福，爱恋着一个人也为对方所爱慕的那种狂喜。”

“是！”听苏珊娜明白自己的意思，玛格丽万分喜悦。

“这种快乐并非人人有幸得到。”她语气庄重。

“但就应该如此！”玛格丽忍不了一个人求爱而不得。

一瞬间，苏珊娜显得郁郁寡欢。“也许吧，”她轻声说，“也许。”

玛格丽瞧见内德穿了件绿色的法式紧身上衣从苏珊娜身后走来。苏珊娜顺着她的目光望去，敏锐地问：“你想嫁的人是内德·威拉德？”

“是。”

“好眼光。他很不错。”

“他再好不过了。”

苏珊娜微微一笑，透出一丝忧郁。“希望你能如愿。”

内德朝苏珊娜鞠躬行礼，她一颌首，却转身走了。

这时伶人在房间一角掀起一道帘子。玛格丽问内德：“你说这是做什么用的？”

“好像是在帘子后面换戏服。”他压低声音，“什么时候能详谈？我等不及了。”

“游戏快开始了，到时候跟上我。”

菲尔伯特·科布利手下那个英俊的书记员多纳尔·格洛斯特被选为“猎人”。他一头乌黑的鬃发，生得唇红齿白，但无法打动玛格丽的心——玛格丽嫌他软弱，不过她也知道，有好几个姑娘巴不得让他找到。

在新堡玩这个游戏再合适不过了：这儿的秘密角落比兔子洞还多。新宅和旧堡相连的地方尤其如此，冷不防冒出只柜橱，蓦地横着一截楼

梯，还有旮旯犄角、奇形怪状的房间。“猎牝鹿”是小孩子常玩的游戏，玛格丽小时候总搞不懂怎么十九岁的哥哥姐姐也那么热心。如今她明白了，少男少女是要借这个机会亲热。

多纳尔合上眼睛，用拉丁文念起天主经^[6]，其余的年轻人急急忙忙去找地方藏好。

玛格丽早就想好了要去哪儿。她提前查探过藏身处，为的就是找一个隐秘之所和内德长谈。她出了大厅，匆匆踏上通往旧城堡房间的走廊，心里知道内德会跟上来。到了走廊尽头，她迈进一扇门。

她回身一望，瞧见了内德——倒霉的是还有别人。这可麻烦了：她得跟内德单独在一起。

她穿过一间小储藏室，爬上一段旋转石阶，又沿着一小段楼梯下楼。她听得见身后的动静，但她在这儿他们看不见。她又折进一条过道，知道尽头是封死的。照明的只有墙上托架里的一根蜡烛。过道中间辟了一座巨大的壁炉，本是中世纪的烘焙房，如今早已废弃，烟囱也在盖新房的时候拆掉了。壁炉旁边的石拱后藏着一扇门，进去就是巨大的烤炉；烛光幽暗，几乎看不出有门。玛格丽轻手轻脚地钻进烤炉，又收好裙裾。烤炉里出乎意料地干净，探查的时候她就发觉了。她掩上门，只留一条缝隙，往外瞧去。

内德冲上过道，巴特紧随其后，另外还有动人的露丝·科布利，十有八九是看中了巴特。玛格丽沮丧地呻吟一声，怎么能让内德甩开其他人呢？

三个人从烤炉旁飞快地走过，没有看见门。不一会儿，他们发现此路不通，又原路折返，顺序掉了过来：露丝打头，跟着是巴特，内德走在最后。

机会来了。

等巴特和露丝都看不见了，玛格丽叫道：“内德！”

内德停下脚步，迷惑地四下张望。

她推开烤炉门：“进来！”

他不需要第二声召唤。他爬进烤炉，玛格丽掩上了门。

里面黑黢黢的，两个人相对侧躺，玛格丽感觉到他的身体贴着自己。他一言不发地吻她。

她贪婪地回吻。无论如何，他还爱着自己，这一刻，别的她都不在乎了。她原来担心内德在加来会把自己给忘了，她以为内德会结识些法国姑娘，成熟而有趣，把王桥的小玛吉·菲茨杰拉德比下去了。但是，他的拥抱、亲吻、抚摸让她明白，他的心没有变。玛格丽喜不自胜，双手抱着他的脑袋，张开嘴，体验舌尖的纠缠，身体紧紧地贴着他。

他翻身把她压在身下。这一刻，她心甘情愿地把自己交给他，为他献出童贞，不曾想被打断了。只听咚的一声，好像是他踢到了什么东西，接着就听见木板砰的一声掉落，她一下子看清了烤炉内壁。

两个人都吓了一跳，不再亲热，开始四下张望。原来是烤炉的后壁倒了，显然隔壁还有一个房间。玛格丽惊恐地想到，也许有人看见了她和内德的一举一动。她坐起身，朝洞口望去。

没有人。她瞧见一面墙，墙上的射口透出一线余晖。原来只是旧烤炉后面的一块狭窄地方，起新居的时候给封住了。过去也没有路了：只能从烤炉这一面过去。地上散落着一块木板，自然是用来堵洞的，刚才内德兴奋之下不小心踢掉了。玛格丽听到人语声，不过是从外面院子传

来的。呼吸顺畅了：没人瞧见他们。

她从洞口爬到那处小间，内德也跟着爬了进去。两个人好奇地四下张望，内德说：“咱们可以在这儿待一辈子呢。”

这句话把玛格丽拉回现实，她这才惊觉，刚才险些犯下不可宽恕的大罪。情欲让她差一点忘了是非对错。她暗暗庆幸有惊无险。

她把内德引到这儿来是为了找他商量，不是为了吻他。她开口说：“内德，他们叫我嫁给巴特。咱们该怎么办？”

内德答道：“我也不晓得。”

罗洛瞧出斯威森已经醉得不轻了。只见公爵瘫坐在戏台对面的大椅子上，右手还握着酒杯。一个年轻女仆替他续杯，他趁机伸出那只残缺的左手捏她胸脯。女仆吓得失声尖叫，连忙退开，酒洒得到处都是。斯威森哈哈大笑。

一个伶人上了台子，开始念开场诗，大意是说为了讲述悔罪的故事，须得呈现罪孽，因此提前赔个不是，请大家莫要见怪。

罗洛瞧见妹妹玛格丽跟内德·威拉德一起偷偷溜进来，不悦地皱起眉头。罗洛这才察觉，原来这两个人是趁“猎牝鹿”幽会去了，无疑做了不少好事。

罗洛真摸不透这个妹妹。玛格丽笃信教义，可又总是不服管教。这怎么说得通呢？对罗洛而言，宗教的本真就是要服从权威。新教徒也就是这里不对：他们自以为有资格自作主张。但玛格丽可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啊。

一个叫作“不忠”的角色露脸了，其特征是鼓鼓囊囊的裤裆布。他挤

眉弄眼，说话时用手遮着嘴，眼珠滴溜溜地转，怕被其他角色听见。

台下哄堂大笑，谁都认得这种人，这个形象不过是夸张些罢了。

罗洛叫之前和威廉·塞西尔的一番谈话害得紧张不安，不过这会儿他又觉得是过虑了。伊丽莎白公主十有八九是个新教徒，但担心她也为时过早。毕竟，玛丽·都铎女王不过才四十一岁，并且身体康健——除了两次子虚乌有的怀孕；她掌权数十年也不在话下。

玛利亚·玛达肋纳出场了，显然这位圣徒还没有悔罪。只见她裹着一袭红裙，脚步轻快，不停摆弄项链，向“不忠”抛媚眼，她嘴唇上该是涂了什么红染料。罗洛很是诧异，因为刚才他没瞧见剧团里有女人。此外，还有一个原因：他虽然没看过演戏，不过很肯定女人是不许登台的。戏班子好像总共有四个男人和一个约莫十三岁的男孩。罗洛大惑不解，对着玛利亚·玛达肋纳直皱眉；接着他恍然大悟，这个角色身高体型正对得上那个小男孩。

其余观众也纷纷想明白了，开始交头接耳，有的赞叹，有的诧异。罗洛也听见清晰的抗议声，他四下张望，发现是角落里的菲尔伯特·科布利一家。天主教徒对戏剧采取放任态度，认为只要宣扬宗教寓意就不必深究，但有些忠坚新教徒却看不惯。一个小男孩装扮成女人，这种事最叫他们愤愤不平，何况这个女子又百般卖弄风骚。一家人都铁青着脸，但罗洛瞧出有一个人例外，就是菲尔伯特那个年轻机灵的书记员多纳尔·格洛斯特，他和其余观众一样纵情大笑。罗洛和镇里的年轻人都清楚，多纳尔迷上了东家的漂亮女儿露丝。罗洛猜想，多纳尔信新教完全是为了赢得露丝的芳心。

戏台上，“不忠”把玛利亚搂在怀里，给了她一个淫邪的长吻。观众笑得前俯后仰，起哄声、倒彩声此起彼伏，其中以年轻男子最为起劲。他们这会儿也看出玛利亚是小男孩扮的。

菲尔伯特·科布利可不觉得好笑。他生得虎背熊腰、又矮又壮，头发稀疏、胡子蓬乱。这会儿他气得满脸通红，挥拳叫嚷，但是听不清喊什么。起初谁也没理会，等两个伶人吻毕、笑声渐消，大家这才扭头看是谁在大喊大叫。

罗洛瞧见斯威森伯爵猛然发觉骚动，一脸愠怒。罗洛暗想，麻烦这就来了。

菲尔伯特住了口，对家人说了什么，随即朝门口走去，一家人跟在他后面。多纳尔也跟上了，但罗洛瞧出他一脸不情愿。

斯威森站起身，朝他们走去。“你们给我好好待着！”他大吼，“我可没准谁离席。”

台上的演员不再演戏，开始瞧台下的热闹。罗洛觉得这种角色对调怪讽刺的。

菲尔伯特停下脚步，转身对斯威森喊：“我们绝不留在这座索多玛的宫殿！”说完又转身继续朝门口走。

斯威森大骂：“你个自视清高的新教徒！”然后冲菲尔伯特跑去。

斯威森的儿子巴特连忙拦在父亲面前，举起一只手，想要息事宁人。他高声劝阻：“父亲，让他们走吧，犯不上动怒。”

斯威森猛地推开儿子，扑到菲尔伯特身上。“我杀了你，凭十字架起誓！”他掐住菲尔伯特的喉咙，想要把他扼死。菲尔伯特跪倒在地，斯威森跟着弯下腰，左手虽然残疾，力道却越来越重。

一片哗然。几个人拽着斯威森的袖子，想把他拉开；可他终究是堂堂伯爵，就算铁了心要杀人，他们也还是怕下手重了伤到他，不敢用全

力。罗洛冷眼旁观，他才不管菲尔伯特是死是活。

内德·威拉德头一个当机立断。他用右手臂勾住斯威森的脖子，手肘内侧抵着他的下巴，向后上方用力一拖。斯威森只好向后退，放开了菲尔伯特。

罗洛想起来，内德一向是这副德行。上学的时候就是个没皮没脸的家伙，个头小，打架却爱拼命，不怕跟年长的学生对着干，罗洛不得不奉命用一捆白桦枝给他一两次教训。后来，内德长大了，变得手长脚长，虽然个子还是比常人矮，不过高大的学生也学乖了，知道他的拳头惹不起。

内德马上放开斯威森，机灵地退到人群里。斯威森气得大吼大叫，回头看是谁敢以下犯上，却哪里分辨得出来。罗洛猜想他最终总会知道的，不过到时候也醒酒了。

菲尔伯特站起身，揉揉脖子，跌跌撞撞地迈向大门。斯威森没留意。

巴特抓住父亲的手臂，劝道：“再满上一杯酒，看戏吧。一会儿‘私欲’要上场了。”

菲尔伯特等人走到了门口。

斯威森气呼呼地瞪着儿子，瞪了好一会儿，好像忘了该生谁的气。

科布利一家出了大厅，宽大的橡木门砰地合上了。

斯威森大喊：“接着演！”

一班演员又演起来。

二

皮埃尔·奥芒德的生计是顺走巴黎市民手头的闲钱，赶上今天这种举国欢庆的日子，事情就好办得多。

巴黎上下一片喜气洋洋。法国军队攻下加来，收复了两百年前莫名其妙被英国蛮子抢走的这块土地。都城的每家酒肆里，人人都在为吉斯公爵“疤面”举杯，庆祝这位大将军替国家一雪前耻。

巴黎大堂区的圣埃蒂安酒馆也不例外。一个角落里，几个年轻人正在掷骰子，赢的人就以疤面的大名提酒。门口处，一桌士兵大肆庆祝，好像加来是他们攻下的。另一个角落里，一个妓女喝醉了，伏在桌子上昏睡，头发散落在一摊酒里。

这种喜庆场合对皮埃尔来说正是绝佳的机会。

皮埃尔在索邦大学念书。他自称出身香槟，父母出手阔绰，生活费不少给。事实上，父亲一个子儿也没给他。母亲为给他置办赶路的新衣用尽了毕生积蓄，如今已经不名一文。家里指望他做些文书工作糊口，譬如誊写法律文件，不少学生就是这样过来的。但皮埃尔贪图享乐，花钱如流水，弄钱得另想法子。这天他穿了件时兴的蓝色紧身上衣，衣袖开衩，露出里衬的白丝绸。这种行头，誊写一年的文书也买不起。

他旁观几个人玩骰子。看样子都是些纨绔子弟，生在珠宝商、律师、建筑匠师之家。其中那个叫贝特朗的把把赢，起先皮埃尔以为遇到了同行，贝特朗也是个骗子，于是留神观察，想瞧瞧他是怎么出老千的。看到最后，他判定贝特朗没耍手段，纯粹是手气好。

皮埃尔的机会来了。

贝特朗赢了五十多里弗赫，那几个朋友输得精光，起身告辞。贝特

朗要了一瓶葡萄酒、一块芝士，皮埃尔见机凑过去。

“我祖父的表亲就是个幸运儿，像你。”他装着轻松友好的口气，从前百试百灵。“他逢赌必赢，打过马里尼亚诺战役^[7]都活下来了。”皮埃尔随编随说，“他娶了个穷人家的闺女，看中她生得美，他很中意，后来太太的叔父给她留了一间磨坊。儿子后来当了主教。”

“我可不总是走运。”

皮埃尔暗想，看来贝特朗还不是蠢得无药可救，不过骗动该不成问题。“我敢打赌，有个姑娘一直不待见你，后来却亲了你。”他发现大多男子少年时都有这番经历。

贝特朗却以为皮埃尔料事如神。“对！克洛蒂尔德——你怎么晓得？”

“我说过了，你是个幸运儿，”他凑近了，压低声音，好像跟他吐露秘密似的，“祖父的表亲老了以后，有一天，从一个叫花子那儿知道自己为什么交了一辈子好运。”

贝特朗哪里忍得住：“为什么？”

“叫花子告诉他：‘令堂怀你的时候，施舍给我一便士——所以你这辈子都有好运气。’这件事千真万确。”

贝特朗一脸失望。

皮埃尔竖起一根手指，像要表演戏法似的。“接着叫花子脱下那身脏兮兮的衣服，原来他是个——天使！”

贝特朗惊疑不定。

“天使为祖父的表亲赐福，之后张开翅膀，回归天国。”

皮埃尔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对贝特朗耳语：“我猜令堂也曾给布施于天使。”

贝特朗还没有喝醉，答道：“没准。”

“令堂是不是心地善良？”皮埃尔知道，几乎没人会回答“不”。

“家母堪比圣徒。”

“这就是了。”皮埃尔想起自己的母亲，要是她知道儿子靠骗钱为生该多么失望。他替自己开脱：是贝特朗自找的，他好赌又贪杯。但是，即便在假想中，这个理由也不能令母亲释怀。

他强迫自己别再想了。这不是扪心自问的时候：贝特朗要上钩了。

他于是又说：“有一位长者——不是令尊——曾提点过你，至少一次。”

贝特朗诧异地睁圆了眼睛。“我一直搞不明白拉里维埃先生为什么肯为我出这么多力？”

“他是你的天使派来的。你有没有险些受伤或是死掉的经历？”

“五岁那年走丢过一回。我以为家在河对面，差点淹死，幸好一个托钵修士路过救了我。”

“那可不是修士，而是你的天使。”

“不可思议——你说得对！”

“令堂帮过一个下凡的天使，所以这个天使一直在守护你。我就知

道。”

皮埃尔接过酒杯和一角芝士。白吃白喝总是欢迎的。

他念书是为了谋个神职，因为靠这个法子能跻身上层社会。不过才入学没几天，他就发现学生已然分成两类，命运截然相反。贵族和富商家的年轻少爷会当上修道院长和主教，其中有些已经定好了要接管哪处俸禄丰沛的修院或是教区，因为这些职务根本属于某个家族的私产。相反，省城医生和酒商家聪敏好学的学生只能在乡下当神父。

皮埃尔属于后一类，但他铁了心要跻身第一类。

起初，区分尚不明显，皮埃尔一早就紧紧地贴着贵族圈子。没多久，他就改掉了乡下口音，模仿贵族那种慢吞吞的腔调。他交上了好运。有一次，家境优渥的维尔纳夫子爵出门忘了带钱，于是问他借二十里弗赫，答应第二天还。皮埃尔总共只有这么多积蓄，但他瞧出这个机会独一无二。

他二话不说就把钱给了维尔纳夫，像完全不当一回事。

翌日，维尔纳夫忘了还钱。

皮埃尔困窘万分，但一言不发。当天晚上，他买不起面包，只能喝稀粥充饥。可维尔纳夫隔天还是忘了还。

皮埃尔仍然不提起。他知道，要是自己开口叫维尔纳夫还钱，维尔纳夫和那些朋友就立刻明白他不是他们的一分子，而他渴望被接纳，比果腹更甚。

过了一个月，那位贵公子才漫不经心地提起：“我说奥芒德，那二十里弗赫是不是一直没还你呀？”

皮埃尔动用了极大的意志，开口答道：“好家伙，我哪儿记得。算了得了。”接着他灵光一闪，又加了一句，“你显然是缺钱哪。”

其他同学哄笑起来，大家都知道维尔纳夫富甲一方；皮埃尔凭借这句打趣，在圈子里站住了脚。

维尔纳夫掏了一把金币给他，他数也没数，直接塞进口袋。

他被接纳了，但这就意味着他事事都得学他们的样子：穿戴、出门雇马车、豪赌、在酒馆里吩咐好酒好菜，好像这些都不花钱似的。

皮埃尔到处借债，不得已才还，并且学着维尔纳夫那样对钱财漫不经心。可有时候，他需要搞现钱。

他感谢上苍，世上有贝特朗这种蠢货。

贝特朗一杯接着一杯，皮埃尔不疾不徐、稳稳当当地提起那宗独一无二的买卖。

买卖每次都不一样。这次他说有一个傻瓜德国佬——故事里的蠢人总是外国人。此人从姑姑那儿继承了几件珠宝，要卖给皮埃尔，开价五十里弗赫；他不知道的是，这些宝贝值好几百里弗赫呢！皮埃尔手头没这么多现钱，不过要是出得起，能赚上十倍。故事不必十分可信，关键看怎么讲。贝特朗表示有兴趣，皮埃尔必须表现出万般为难；贝特朗说想买下，他就要露出紧张的神色；贝特朗提议他从自己赢来的钱里拿五十里弗赫，代自己去把东西买下来。

贝特朗求他收下钱，皮埃尔正要收入囊中，从此和贝特朗后会无期，就在这时，寡妇博谢纳进来了。

皮埃尔极力维持镇静。

巴黎城住了三十万人，他琢磨自己不大可能跟从前的冤家狭路相逢，况且他总是仔细地避开他们常去的地方。这回真是倒霉到家了。

他别开脸，可惜反应慢了一点，还是被认出来了。妇人指着他尖声喊：“是你！”

皮埃尔恨不得杀了她。

寡妇博谢纳四十岁年纪，风姿绰约，笑容爽朗、身体康健。皮埃尔的年纪只有她的一半，但当初是他主动引诱对方的。而她呢，不仅热情地教给他欢爱的种种技巧，让他大开眼界，更重要的是，他每次开口借钱，她都爽快答应。

等偷欢的兴奋淡去，她受够了他总伸手要钱。这种时候，换做是有夫之妇，也只能不了了之，跟他斩断情丝，安慰自己就当花钱买了个教训。已婚妇人不敢揭皮埃尔的短，不然自己的丑事也藏不住。寡妇就不一样了。皮埃尔察觉博谢纳太太跟自己反目成仇，她不管跟谁都叫苦连天。

不能让她惹得贝特朗起疑心，他做得到吗？很难，不过再不可能的事他也做过。

他得尽快把她支出去。

他对贝特朗耳语：“这可怜的妇人是个疯子。”接着他站起身，鞠了一躬，冷然客套说，“博谢纳太太，鄙人一如既往地为您效劳。”

“那好，把欠我的那二百一十二里弗赫还来。”

糟糕。皮埃尔心下一慌，想瞧一眼贝特朗的表情和反应，可那样一来就显得自己心焦，只好强迫自己别看。“明天早上就还给您，烦请知

会一声住址吧。”

贝特朗醉醺醺地嚷：“你刚才还说连五十里弗赫都出不起！”

越发糟糕了。

博谢纳太太问：“干吗等明天？现在不行吗？”

皮埃尔强自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谁会在口袋里装那么多金子？”

“你说谎是个行家，可你休想再骗我。”

皮埃尔听见贝特朗诧异地闷哼一声，该是有点明白了。

皮埃尔还是决定演下去。他挺直了腰，一副被开罪的样子。“太太，我可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您兴许听过这个姓氏吧。我向您保证，家族名誉使然，我绝不骗人。”

门边那一桌有位士兵正为“法兰西加来”举杯，突然扬起头仔细打量他。皮埃尔瞧见此人右耳缺了大半，该是打仗负的伤。他一时不安起来，但强迫自己专心应付寡妇。

只听她说：“我才没听过你这姓氏，但我知道你没有名誉可言，小混账。把钱还我。”

“您会拿到的，我保证。”

“那现在就让我跟你回家。”

“只怕恕难从命。家母德沙托讷夫夫人会认为您去拜访不合适。”

“你娘才不是什么德夫人哩。”那寡妇一脸鄙夷。

贝特朗说：“我以为你是住校的大学生呢。”他渐渐醒酒了。

没戏了。皮埃尔知道，贝特朗是骗不住了。他把火气都发泄在这个年轻人身上，生气地骂道：“哼，下地狱去吧。”然后又转身面对寡妇博谢纳。想起她身体的温暖和重量、她的愉快放荡，一阵悔恨涌上心头。他马上硬起心肠，对她说：“你也是。”

他披上斗篷。真是白费工夫。明天还得从头来过。可要是再叫他遇上哪个冤家呢？心情糟透了。这一晚真倒霉。又有人欢呼“法兰西加来”。加来见鬼去吧。他朝门口走去。

不承想，那个耳朵残缺的士兵突然站起身，拦在门口。

皮埃尔暗想，主在上，这又是哪一出？

他傲然说：“让开，不要多管闲事。”

士兵站着不动。“刚刚听你说你叫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

“不错，所以最好给我让开，免得我家里找你的麻烦。”

“吉斯家不会找我的麻烦，”男子的语气沉着自信，叫皮埃尔紧张起来，“本人是加斯东·勒潘。”

皮埃尔琢磨一把推开他，拔腿就跑。他上下打量这个勒潘。约莫三十岁，不如自己高，宽肩膀，那双蓝眼睛透着冷酷无情，受伤的耳朵表示他不乏打斗经验。这样的人没法轻易推开。

皮埃尔强迫自己继续装着那副高人一等的语气：“怎么，勒潘？”

“我吃的就是吉斯家的饭。本人是家族护卫队队长。”皮埃尔心下一沉。“我以吉斯公爵的名义逮捕你，罪名是假充贵族之名。”

寡妇博谢纳插嘴说：“我就知道。”

皮埃尔应道：“好家伙，我要叫你知道——”

“留着跟法官说去吧，”勒潘语气轻蔑，“拉斯托、布罗卡尔，把他拿下。”

皮埃尔还没来得及应答，桌前的两个士兵已经起身，一语不发地站在他两边，抓住了他两只手臂。两人的手仿佛铁箍，皮埃尔索性放弃挣扎。勒潘对两人一点头，他们就押着皮埃尔出了酒馆。

他听见寡妇在身后嚷：“最好绞死你！”

天黑了，不过狭窄蜿蜒的中世纪巷子里挤满了欢庆的人群，他们高唱爱国的曲子，欢呼“疤面千千岁”。

拉斯托和布罗卡尔大步流星，皮埃尔只好加快脚步跟上，免得被当街拖着走。

不知道会怎么处罚自己？想想就心惊胆战。冒充贵族可是大罪。就算免过重罚，以后又怎么是好？贝特朗这种笨蛋、容易上钩的有夫之妇并不难找，不过受骗的人越多，他就越容易被捉到。他这种营生还能维持多久？

他瞧着两个士兵。那个叫拉斯托的年长四五岁，没有鼻子，只剩一圈疤痕围着两个小洞，无疑是刀伤。皮埃尔盼他们俩一会儿无聊了，放下戒心，手上抓得不那么紧了，他好挣脱了逃跑，混进人群里脱身。可惜两个人一路小心谨慎，手上力道不减。

他问道：“你们要带我去哪儿？”谁也没有费神回答他。

这会儿他们讨论起剑斗来，看来是继续之前在酒馆的话题。拉斯托

说：“别朝心脏使劲儿了，剑尖容易打滑，戳进肋骨，顶多是皮肉伤。”

“那你说瞄哪儿？咽喉？”

“太小不好瞄。我就瞄小腹。肚子中剑不会立马咽气，但身子跟瘫了一般，疼得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他大笑起来，声音尖细。想不到这个凶神恶煞的男人会发出这种动静。

皮埃尔很快就知道去哪儿了。他们拐进了圣殿旧街，皮埃尔知道吉斯家的新宅邸就建在这儿，占了整片街区。他从前常幻想着登上这些亮泽的台阶、迈进大厅。可惜他们走的是花园门，接着从厨房门进了屋子，又爬下楼梯，进了一间散发着芝士臭味的地下室，里面堆满了酒桶和箱子。两个人粗暴地把他推进一个房间，门砰地关上了。他听见插门闩的哗啦声。他试着推了推，果然开不了。

地窖里冷得很，还散发着酒馆茅房的浊臭。外面走廊里点了一支蜡烛，微弱的烛光从门上的栅栏窗照进来，皮埃尔看出房间里铺着硬土地面，头顶是砖砌的圆顶，总共只有一件家什：一只用过却没清理的夜壶——怪不得臭。

想来真是不可思议：一眨眼，这条命就变成了一坨屎。

看来得熬上一夜了。他坐在地上，背贴着墙。早上，他会被带到法官面前。得想想脱身之策才好。得编个故事打动法官。只要说得入情入理，说不定能免于重罚。

可他意志消沉，根本编不出什么故事，脑子里转的念头净是往后该做什么。有钱人的日子叫他乐此不疲——赌狗输了钱、大把大把地打赏给酒馆女侍、买羊羔皮做的手套——每一次的刺激都难以忘怀。他是不是与此无缘了？

最令他开怀的是大家伙把他视为一分子。谁也不知道他是个私生子，生父同样是私生子。谁对他也没有屈尊俯就的意思，出去玩乐的路上还常常喊他。有时候他们在大学区吃完一间酒馆换另一家，他因为什么事落在后面，总有人记着：“奥芒德哪儿去了？”之后大伙会停步等他赶上去。现在想起来，他几乎要落泪。

他紧了紧斗篷。躺在冷冰冰的地上睡得着吗？他希望上庭的时候能像个货真价实的吉斯人。

火光突然亮了，走廊里有动静。门闩一拉，紧接着门推开了。“起来。”说话人粗声粗气。

皮埃尔挣扎着站起身。

手臂再次被紧紧地抓住，他断了逃跑的念头。

加斯东·勒潘守在门口。皮埃尔又装出从前的傲慢。“是要放了我吧，我要听你赔罪道歉。”

“闭嘴！”勒潘喝道。

勒潘在前面带路，沿着过道上了后楼梯，接着穿过一层，迈上主楼梯。这下皮埃尔彻底懵了。他被当成罪犯押着，却像客人一样被带进公爵府的正厅。

勒潘领着他进了一个房间，只见地上铺着织花地毯，窗前垂着厚重的彩锦窗帘，壁炉上挂了一幅巨大的油画，画中是个体态丰满的裸身女子。两个衣着高贵的男子坐在软垫扶手椅上，轻声争论什么问题。两个人之间摆了一张小桌子，上面放了一壶酒、两只酒杯，还有一只碟子摆满了炒货、果干和小糕点。有人进来了，他们却毫不理会，还在交谈，不在乎谁听见。

这两个人显然是兄弟俩，身材魁梧，都是金发金须。皮埃尔认出来了。他们可是法兰西大名鼎鼎的人物，仅次于国王。

其中一个男子两边脸颊上留着骇人的伤疤，是一杆长矛刺穿面孔留下的。传说当时矛头卡在脸上，他策马赶回营帐，大夫拔出尖矛的时候，他哼都没哼一声。他就是吉斯公爵弗朗索瓦，绰号叫疤面。再过几天，他就年满三十九岁了。

另一位是他弟弟洛林枢机主教夏尔，兄弟俩同月同日生，相差五岁。他身着和祭司职分相称的鲜艳红袍。夏尔十四岁就晋升为兰斯总主教，如今身兼众多俸禄丰厚的教职，其身家在法兰西数一数二，光是一年收入就高达三十万里弗赫，叫人咋舌。

多年来，皮埃尔常常幻想着见到这对兄弟。论权势，王室以外，就非二人莫属。想象中，两人视他为重要谋士，几乎同他平起平坐，在政治、财务乃至军事问题上听取他的意见。

现在他的愿望可以说实现了，可惜是以犯人的身份。

他细听两人的对话。只听夏尔枢机轻声说：“自从圣康坦战败之后，陛下的威望一直没能彻底恢复。”

“但我这次加来大捷自然有所助益！”弗朗索瓦公爵驳斥。

夏尔摇头说：“虽然拿下一局，但整场仗却占下风。”

皮埃尔心中恐惧，却也听得着迷。法西两国交战，是为争夺意大利半岛的那不勒斯王国及其他诸邦的统治权；西班牙有英格兰支持。法国从英格兰手中收复加来，但尚未夺取意大利各城邦。这笔买卖不划算，但这话可没几个人敢公开说。两兄弟对其权势自信不疑。

勒潘借谈话的空当禀告说：“两位大人，冒名顶替的家伙带来了。”两兄弟闻言抬起头。

皮埃尔振作精神。从前也遇见过棘手的情况，他总能靠着花言巧语和似是而非的理由脱身。他提醒自己，就当这是一次机遇。靠着警醒和机变，说不定能逢凶化吉。“晚上好，两位大人，”他端着架子，“今日意外得见，荣幸之至。”

勒潘骂道：“没问你话就闭嘴，王八蛋。”

皮埃尔转头对他说：“枢机面前，请收起你的污言秽语，否则我要叫你吃教训的。”

勒潘气坏了，但当着两个主子，又不敢对他动手。

两兄弟交换了一个眼神，夏尔饶有兴致地扬起眉毛。皮埃尔出其不意——好兆头。

开口的是公爵。“你假充是我们家的人。这可是重罪。”

“鄙人诚惶诚恐，请大人原谅，”不等他们回答，他一口气说下去，“家父是托南克·莱·茹安维尔——一个挤奶女工的私生子。”他痛恨讲起这段往事，因为这是确有其事，而他深以为耻，可他别无他法，“据说她的情人是个年轻少爷，吉斯家的亲戚。”

弗朗索瓦公爵半信半疑，哼了一声。吉斯家族的祖宅就坐落在香槟区茹安维尔，和托南克·莱·茹安维尔离得很近，从名字也看得出来。不过不少女人未婚生子，都把账赖在贵族情人头上，但话说回来，通常也不假。

皮埃尔又说：“家父在当地文法学校念过书，后来做了司铎，这还

要多亏大人先父的提点。愿他老人家在天国安息。”

皮埃尔清楚，这个故事入情入理。贵族家庭虽然不会公开承认私生子，却常常会帮一把手，就像一个人看见一条狗一瘸一拐的，会不经意地俯身替它拔掉爪子上的刺。

弗朗索瓦问：“司铎不得娶妻，又怎么会生下你？”

“家母是他的管家妇。”司铎终身不可娶妻，不过通常会找情妇姘居，“管家妇”是大家心照不宣的委婉说法。

“这么说你是双重的私生子喽！”

皮埃尔臊红了脸，这也是真情实感。他以出身为耻，这一点不必装假。不过，公爵这句话也叫他得了信心，这说明他的话被当了真。

公爵接着说：“就算你这段家传掌故不假，你也没有资格借我们的姓招摇撞骗——你自然晓得吧。”

“我知道做错了，”皮埃尔承认，“但我从小就敬仰吉斯家的大名，我愿意全心全意侍奉大人左右。我知道大人理应责罚我，但请大人——许我以功补过。交代一个任务给我，我发誓，一定办得妥妥帖帖。什么事我都愿意做——不管什么事。”

公爵不屑地摇头：“我想不出你能派上什么用场。”

皮埃尔万分绝望。他这番话说得诚心诚意，可惜没能奏效。这时夏尔枢机却开口了：“说起来，倒真有一件事。”

皮埃尔心念一动。

弗朗索瓦公爵略显不悦：“真的？”

“不错。”

公爵做了个“请便”的手势。

夏尔枢机说：“巴黎有些新教徒。”

夏尔是忠坚的天主教徒。这不足为奇，毕竟教会给他那么多好处。他这句话也不假。巴黎是天主教的重要据点，每到主日，就有传教士站在讲道台上宣讲地狱之火、怒斥异端邪说，吸引了大批教众，但还是有那么一小撮人，愿意听些批判司铎坐享教堂俸禄却不为会众服务的言论。有些人对教会的腐败深恶痛绝，明知是犯罪，也甘冒危险去参加秘密的新教礼拜。

皮埃尔装作义愤填膺。“这种人就该处死！”

“会办的，”夏尔答道，“不过得先把他们找出来。”

“交给我！”皮埃尔马上接口。

“还有他们的妻子儿女、朋友亲戚，一并查出姓名。”

“我在索邦有几个同学有些异教的苗头。”

“打听出在哪儿能买到批判教会的书籍和宣传册子。”

售卖新教文本可是死罪。“我可以透口风，”皮埃尔说，“假装自己发自肺腑的困惑。”

“最要紧的，我要知道新教徒亵渎天主的集会地点。”

皮埃尔想到一件事，皱起眉头来。夏尔想得到这类情报，该不是刚才几分钟之内突发奇想。“想必大人已经派了人手打听这些事了吧。”

“你不必知道他们是谁，他们也不知道你。”

这么说，探子数目不详，他皮埃尔只是其中之一。“我一定是最出色的！”

“是的话，自然重重有赏。”

皮埃尔简直不敢相信就这么交上了鸿运。他大喜过望，生怕夏尔改变主意，只想立刻退下，但他得做出冷静沉着的样子。“多谢枢机大人信任。”

“哼，别以为我信任你，”夏尔的语气流露出不经意的轻蔑，“不过要完成铲除异端这个重任，手头能用的工具只好都用了。”

皮埃尔不想让这句话做收尾，得让两兄弟刮目相看才行。他回忆刚才进来时两人的对话，索性壮着胆子说：“枢机大人，我同意大人刚才的话，得替国王陛下赢回民心。”

对皮埃尔的胆大妄为，夏尔脸色不定，似乎不知该勃然大怒还是一笑置之。最后他只淡淡地说：“是吗？”

皮埃尔一鼓作气。“眼下需要一场盛大、奢华、色彩缤纷的庆典，让大家忘掉圣康坦之耻。”

枢机微微颌首。

皮埃尔见状有了底气，又说：“譬如王室婚礼。”

两兄弟面面相觑。弗朗索瓦说：“我看这混账东西有几分道理。”

夏尔点头说：“有些人比他精明，却不如他明白政治。”

皮埃尔喜不自胜。“多谢大人。”

夏尔却对他没了兴趣，端起酒杯说：“没你的事了。”

皮埃尔朝门口退去，一眼瞥见勒潘。他脑筋一转，又转回身对夏尔说：“大人，等我查出新教徒的敬礼场所，是直接呈给您，还是交给某个下人？”

枢机酒杯举在唇前，闻言略一思索。“务必交给我本人。不得有误。下去吧。”他饮了一口酒。

皮埃尔迎着勒潘的目光，得意扬扬地咧嘴笑了。“多谢。”说完就出了门。

西尔维·帕洛前一天来鱼市就注意到了那个英俊的年轻人。他可不是鱼贩子：衣着那么讲究，蓝色紧身上衣开衩，露出白丝绸内衬。昨天她瞧见男子买了鲑鱼，但挑也不挑，并不上心，显然不是买来自己吃的。他对自己频频微笑。

西尔维很难不为之窃喜。

男子相貌堂堂，一头金发，微微蓄着金色胡须。估摸着二十岁年纪，比自己长三岁。他举止透着一股自信，叫人着迷。

她其实有一个仰慕者。莫里亚克一家是父母的相识，他家父子二人都是矮个子，也是插科打诨的角色。父亲叫吕克，可谓人见人爱，人缘极佳；他是做船货经纪的，生意兴隆兴许是为此。可惜虎父犬子，他儿子乔治，也就是西尔维的仰慕者，远不及父亲，只会说些蹩脚的玩笑、笨拙的打趣。她就盼他离家闯荡几年，成熟些才好。

一月里一个寒冷的上午，这位陌生的仰慕者在鱼市上第一次跟她搭

话。塞纳河畔积雪未消，鱼篓里的水结了薄薄一层冰。冬日里饥肠辘辘的海鸥在头顶盘旋，瞧见有这么多鱼却吃不到，发出无奈的鸣叫。年轻人开口问：“怎么看鱼是不是新鲜？”

“看眼睛，”她答道，“要是鱼眼浑浊，那就不新鲜。清亮的才好。”

“像你的。”他接口。

她咯咯笑了。至少口齿伶俐。乔治·莫里亚克只会说些傻乎乎的话，譬如“有人亲过你吗？”

她又说：“再就是扯开鱼鳃瞧。里面应该是粉红湿润的。啊，天哪。”她掩住嘴巴。他怕要打趣说还有一样东西里面也是粉红湿润的。她感觉自己羞红了脸。

他挂着淡淡的笑意，只说：“我会记在心上的。”她着实感激他这么有分寸。显然不像乔治·莫里亚克。

他一直站在她身边，看她挑了三条父亲最爱吃的小鳟鱼，付了一苏六便士。她提着篮子往家里走，他也一直跟着。

“请问贵姓大名？”她问。

“皮埃尔·奥芒德。我知道芳名是西尔维·帕洛。”

她喜欢坦白，于是问：“你一直在跟踪我？”

他神色尴尬，迟疑了一会儿才答道：“是，算是吧。”

“为什么？”

“因为你这么美丽动人。”

西尔维自知生了一张惹人好感的脸孔：神色坦率，白皙的皮肤衬着一双蓝眸子，但她不自信长得美丽动人，于是问：“只是因为这个？”

“你观察入微。”

果然另有原因。她忍不住心下失落。是虚荣让她以为他为自己的美貌而倾倒，虽然念头转瞬即逝。看来她也只有和乔治·莫里亚克将就了。她说：“实话实说吧。”她努力掩饰失望。

“你听过鹿特丹的伊拉斯谟没有？”

当然听过。西尔维感觉小臂上的汗毛立了起来。刚才这几分钟，她竟然忘了一家人都是罪犯，一旦被抓就是死刑。那种时刻提心吊胆的感觉一下子又回来了。

她不至于笨到直接回答，就算提问的人是自己心仪的对象。她思索着托词。“怎么问起这个？”

“我在大学念书，课上听说这个伊拉斯谟是个邪恶之徒，是新教的始作俑者，可我倒想亲自读一读。图书馆里没有他的书。”

“这种事我又怎么会知道？”

皮埃尔一耸肩。“令尊是印书的，对吧？”

他果然是在跟踪自己。不过他不可能知道实情。

西尔维一家人肩负着上帝赋予的使命。他们的神圣任务就是帮助同胞接触到真信仰，而方法就是卖书：自然主要是《圣经》，译为法语的《圣经》，这样每个人都能读懂，明白天主教会是如何大错特错。此外，还有伊拉斯谟等学者的论述作品，行文条理清晰，给那些领悟较慢的读者。

每次卖出这种书，一家人都冒着可怕的风险：是会没命的。

西尔维答道：“你怎么会以为我们卖那种东西？那可是违法的！”

“有个同学这么以为的，仅此而已。”

原来只是传言——不过也够她忧心的了。“那，请你转告他，我们没那种东西。”

“好吧。”他好像很失望。

“难道你不知道？凡是印刷场地都随时有人搜查，就是要找违法书籍。我们那里被搜过好几次了，我家的声誉没有污点。”

“可喜可贺。”

他又陪着她走了几步，然后停下脚步。“无论如何，能认识你总是幸事。”

西尔维说道：“慢着。”

买违禁书籍的顾客大多是他们认识的人，都是肩并肩在秘密地点瞻礼敬神的善男信女。少数是认识的教友介绍来的。就算卖给这些人也有风险：要是他们被捕并遭拷问，十有八九会和盘托出。

不过新教徒要冒的险还不止如此，最危险的就是向陌生人宣讲信仰。但要传播福音，这是唯一的法子。西尔维的毕生使命就是劝天主教徒改宗，而现在机会就在眼前。要是任他走开，说不定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皮埃尔看上去真诚可靠，跟她搭话的时候也是小心翼翼，似乎是真心害怕。另外，他跟大嘴巴、轻浮鬼、傻瓜、酒鬼似乎都不沾边。她想

不出理由拒绝他。

不过，她这次冒险比往常多了几分心甘情愿，也许因为这个可待发展的教友是个迷人的年轻男子，并且似乎对自己有意？她告诉自己，这个问题无关紧要。

她冒着一死的风险，并祈祷上帝保佑。

“下午到店里来，”她开口说，“带四里弗赫，买一本《拉丁语法》。无论如何也不要提伊拉斯谟。”

她突然当机立断，似乎叫他吃了一惊，但他还是答道：“好。”

“日暮时分在鱼市等我，”届时河边该空无一人了，“带上那本《拉丁语法》。”

“然后呢？”

“然后就信靠主。”她没等他回答，转身就走。

回家的路上，她祈祷这个决定是正确的。

巴黎城分成三大块。最大的一部分叫作新城区，位于塞纳河北面，也叫右岸。河南面，也就是左岸，面积小一些的，叫作大学区，又因为大学生都通晓拉丁语，因此也叫拉丁区。中心的小岛叫作城区，西尔维一家就住在岛上。

西尔维家笼罩在圣母院的阴影下，一层是店面，书籍都锁在网格柜子里；一家三口住在楼上；印刷厂房则设在后院。西尔维和母亲伊莎贝拉轮流照看店面，父亲吉勒不擅长和顾客打交道，就负责在印刷间忙忙碌碌。

西尔维在楼上的厨房里准备饭菜。她做了洋葱大蒜煎鳟鱼，又把面包和葡萄酒摆上桌。阿猫菲菲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西尔维给猫喂了一只鱼头，猫咪优雅地嚼起来，先吃掉了鱼眼睛。上午的事叫她忧心。那个学生会来吗？来的会不会是法院的人，带了一队兵，以异教的罪名把一家三口通通逮捕？

吉勒先吃，西尔维替他布菜倒酒。父亲高大魁梧，因为常年举着铺满铅字模子的厚重橡木印版，手臂和肩膀练得发达有力。发脾气的时候，他左臂一挥，就推得西尔维跌在房间另一头。这天鱼肉又薄又嫩，他心情愉快。

父亲吃完了，换母亲吃，西尔维去看店面。母亲吃完后过去替她，但西尔维没胃口。

西尔维吃过饭，也回到店铺里。这会儿没有客人，伊莎贝拉立刻开口问女儿：“你怎么忧心忡忡的？”

西尔维讲了皮埃尔·奥芒德的事。

伊莎贝拉有些焦虑。“你应该约他见一次面，多了解了解，再请他到店里来。”

“我也知道，可我哪有理由约他见面？”西尔维看母亲投来一个别有深意的眼神，于是说，“我不懂得打情骂俏，妈妈你也知道。对不起。”

“我倒高兴着呢。都是因为你这孩子太诚实。算了，咱们得冒风险，这是咱们必须背的十字架。”

西尔维说：“希望他不会一时问心有愧，一股脑儿都说给告解牧师了。”

“更有可能心里害怕不来了。说不定你就再也见不到他了。”

西尔维并不希望这种情况，但嘴上什么也没说。

这时有客人来了，母女的谈话便到此为止。西尔维好奇地打量这个来客。来买书的大多衣着光鲜，毕竟穷人是买不起书的。来的这个年轻人衣着算得上得体，不过样式朴素，穿的也很旧。他身上厚重的外套沾满尘土，结实的靴子上蒙着灰，显然是赶了远路。他一脸疲惫，还显得心事重重。西尔维生出恻隐之心。

“我想找吉勒·帕洛。”是外省口音。

伊莎贝拉答道：“我去叫他。”她穿过店铺，去了后面的印刷间。

西尔维心中好奇。这个远道来的客人找父亲，除了买书还能有什么事？她试探地问：“您是远道而来吧？”

他还没回答，这时又有客人来了，西尔维认出他是圣母院的教士。西尔维和母亲一向小心，见到神父总忙不迭地招待。吉勒则不然，不过，他对谁都是粗声粗气。西尔维招呼道：“下午好，拉斐尔总执事。我们一向盼着您来光顾。”

那个风尘仆仆的年轻人突然一脸愠怒。西尔维猜他是不是对总执事有什么不满。

拉斐尔问：“这里有没有《圣咏集》^[8]？”

“当然有。”西尔维说着打开柜锁，取出一本拉丁文《圣咏集》。她琢磨拉斐尔要的不会是法语译本，虽然索邦的神学院已经允许其刻印。她猜测总执事是要买来送人的，他手里肯定有全本的《圣经》嘛。她说：“这一本十分精美，适合做礼物。书脊的压印图案是金叶子，文字

是双色印的。”

拉斐尔打开翻看。“的确赏心悦目。”

“五里弗赫。价格再公道不过。”对普通百姓而言，这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不过总执事可不是普通百姓。

这时候又来了第三个客人，西尔维认出是皮埃尔·奥芒德。西尔维瞧见他那张微笑的脸，喜悦之情油然而生，同时她又盼自己没看错人，他的确小心谨慎。要是他当着总执事和一个神秘陌生男子提起伊拉斯谟，那可要大难临头了。

母亲从屋后走出来，对旅人说：“我丈夫一会儿就来。”她看见西尔维在招呼总执事，就问剩下的客人，“先生，请问想找些什么？”

西尔维朝母亲使眼色，眼睛微微张大，暗示这个新客人就是之前提起的那个学生。伊莎贝拉几乎不易察觉地一点头，表示心里有数。母女之间的无声交流十分娴熟，这是和吉勒共同生活培养出来的。

皮埃尔说：“我想找一本《拉丁语法》。”

“稍等。”伊莎贝拉打开相应的柜子，取出语法书，递给客人。

吉勒出来了。店里有三个客人，其中两个都有人招呼，他自然以为第三个就是找他的人，便开口问：“什么事？”他一向态度生硬，伊莎贝拉不想让他守在店里就是这个原因。

旅人迟疑着没回答，好像很不自在。

吉勒不耐烦：“你找我？”

“嗯……请问有没有法语的圣经故事，带插图的？”

“怎么没有，这是本店销路最好的书。不过你问我女人就是了，干吗把我从印刷间拽出来？”

西尔维不止一次地希望父亲对客人亲切些。不过事情的确蹊跷：他指名道姓地找父亲，询问的却是这么普通的事。她瞧了母亲一眼，见她微微皱着眉头，看来也察觉出有什么不对。

她瞧出皮埃尔也在留心两人的对话，显然和自己一样好奇。

总执事不客气地驳斥：“听圣经故事应该去找堂区司铎才对。要是自己去读，准保要领会错的。”他把金币放在柜台上，准备买下《圣咏集》。

西尔维暗暗接口，或者领会对了。从前普通百姓读不懂《圣经》，司铎说什么就是什么——他们正中下怀，最怕的是上帝圣言的光芒照亮他们的言行。

皮埃尔奉承地接口：“圣者所言甚是——恕我一介学生斗胆发表意见。必须坚定立场，不然每个补鞋匠、织布工都要自立宗派了。”

补鞋匠和织布工这些独立经营的手艺人似乎尤其容易受新教影响。西尔维猜想，原因是他们有空闲思考，也不像农户那么惧怕司铎和贵族。

她也忍不住诧异。皮埃尔之前表明对禁书感兴趣，这时却对司铎满口恭维。她好奇地望向他，瞧见他对自己挤了挤眼。

他的一举一动真是叫人陶醉。

西尔维别开目光，捡了一张粗布方巾，替总执事包好《圣咏集》，又系上绳子。

旅人听了总执事那句责难，头一昂，语带挑衅：“法兰西有一半市民一辈子也见不到司铎。”这话是夸张了些，但的确有太多的司铎只领俸禄，从不去堂区。

总执事自然心知肚明，他无言以对，拿起《圣咏集》，气冲冲地走了。

伊莎贝拉问那个学生：“要不要替您包起来？”

“有劳。”他掏出四里弗赫。

吉勒问旅者：“这书你到底要还是不要？”

旅者弓着身子，仔细翻看插图。“别催我。”他语气坚定。他适才不怯于和总执事争辩，现在看来对吉勒的恫吓也面不改色。此人外表邈邈，但看来不容小觑。

皮埃尔接过包裹走了。现在店里只剩这一个客人了。西尔维有种大潮退去的感觉。

旅者啪地合上书，直起身子说：“我是日内瓦的纪尧姆。”

西尔维听见母亲低低地倒吸一口气。

吉勒态度大变。他握起纪尧姆的手说：“欢迎之至。快到里面来。”他领旅者上楼去了起居室。

西尔维半懂不懂。她知道日内瓦是信奉新教的独立之城，由伟大的约翰·加尔文带领。从日内瓦到巴黎，隔着二百五十英里路，至少得走两周。她问母亲：“他来这儿做什么？”

伊莎贝拉解释说：“日内瓦的牧师学校专门培养传教士，把他们派

到欧洲各地，播撒新福音。上次来的那位叫阿方斯，那会儿你十三岁。”

“阿方斯！”西尔维想起了那个一腔热情的年轻人，从来不理睬自己。“我当时总不明白他干吗住在咱们家。”

“他们把加尔文的著作还有别的作品带过来，让你父亲抄印。”

西尔维觉得自己真傻。她从来没想到过这些新教书籍是哪儿来的。

伊莎贝拉提醒说：“天要黑了。你快去给那个学生拿伊拉斯谟吧。”

“妈妈你觉得他怎么样？”西尔维边穿外套边问。

伊莎贝拉露出知女莫若母的微笑。“是个英俊的小鬼，啊？”

西尔维问的是皮埃尔人品是否可靠，并非样貌；但转念一想，她并不想聊这个话题，只怕吓到自己。她不置可否地咕哝一声，出门去了。

西尔维朝北穿过塞纳河。圣母桥上的首饰铺、帽子铺准备打烊了。到了新城区，她上了圣马丁街，这是南北走向的主干路。几分钟之后，就踏上了城墙街。名字叫街，其实是条背街的巷子，一边靠着城墙，另一边对着几家民居的后门，再就是一处荒芜的花园，竖着高篱笆。她走到一所房子背面的马厩，停下脚步。房主是个老妇人，家里没有养马；马厩没开窗子，也没粉刷过，看上去修修补补、半显破败，其实垒得十分结实，大门坚实，挂着不起眼的重锁。多年前叫父亲买了下来。

门框旁及腰高的地方，有半块松动的砖。她查看四下无人，就抽出砖头，从洞里摸出一把钥匙，又把砖头塞好。她打开门锁，进了屋子，回身关好门，又上了门闩。

墙上的支架放了一盏烛台。西尔维随身带了火绒盒，里面装了打火

石、一片大写字母D形状的钢片（刚好能套在她纤细的手指上）、一些干木屑和一段亚麻布。她把打火石往钢片上一蹭，火花随即飞溅到火绒盒里，点着了木屑，很快就烧出火苗。她就着火焰点着亚麻布，点亮了蜡烛。

烛光摇曳，照亮了靠墙堆放的旧木桶。木桶从地面一直擦到顶棚，遮住了整一面墙。大部分木桶装的是沙子，一个人抬不动，不过有几只桶是空的。看上去没有两样，不过西尔维分得出。她迅速挪开一擦空桶，从空隙迈到后面。木桶后藏着几只木头箱子，装的都是书。

对帕洛一家人来说，最危险的当口就是禁书在吉勒的工作间印刷装订。要是赶在这个时候被搜查，那一家人就必死无疑。书籍一印刷完毕，就会装在箱子里——为掩人耳目，最上面摆上天主教所称许的毫无指摘的书籍，然后用推车运到这间仓库，这时印刷间又开始印制合法书籍。大部分时间里，圣母院旁的家里跟非法东西一点不沾边。

至于这间仓房，只有三个人知道：吉勒、伊莎贝拉和西尔维。西尔维十六岁上父母才告诉她的。印刷工人是清一色的新教徒，但就连他们也毫不知情，只以为印好的书交给了一个秘密批发商。

西尔维找到那只标有SA字样的箱子。这本《西勒诺斯·亚西比德》^[9]该算得上伊拉斯谟最重要的著述了。她捡了一本书，从旁边的一擦方布上拿了一块，把书打成包裹系好。她把木桶挪回原位，书箱子又看不见了，外人看来，这不过是间堆了半屋子木桶的仓房。

她又踏上圣马丁街，路上反复想那个学生会不会来。他如约去了书店不假，不过兴许过后又生了惧意。还有更糟糕的，他说不定会带了官家来逮捕她。死她自然不怕，真正的基督徒视死如归，她怕的是遭严刑拷打。她仿佛看到烧得通红的铁钳子夹到肉里，忙默祷起来，驱走这骇人的画面。

岸边的夜静悄悄的。鱼贩子收了摊铺，海鸥飞去别的地方觅食了。河水轻柔地拍打前滩。

皮埃尔提着灯笼在等她。烛光从下面照亮他的脸，英俊得邪气。

她举着书，但没有给他。“这件事跟任何人都不能说。我卖书给你，可是会被处死的。”

“我明白。”

“你也一样，要是你接过去，也是要搭上性命的。”

“我知道。”

“要是你打定了主意，那就拿上，把语法书给我。”

两个人交换了包裹。

“再会了，”西尔维跟他道别，“记着我的话。”

“我会的。”他信誓旦旦。

他俯身亲吻她。

艾莉森·麦凯匆匆穿过图尔内勒行宫冷风阵阵的走廊，她刚接到惊人的消息，要转达给自己最好的朋友。

这个朋友不得不履行一个从未许下的诺言。虽然多年来都有所准备，但真的来了，还是叫人吃惊。这既是喜讯，也是噩耗。

巴黎东部的这座中世纪建筑恢宏但破败。虽然陈设华丽，却又阴冷又不舒服。它地位显赫，却乏人过问，就像现任主人卡泰丽娜·德美第

奇^[10]，贵为王后，但不及国王的情妇受宠。

艾莉森走进一间偏厅，终于找到了。

只见窗前地上坐着两个十几岁的孩子，正借着冬日时有时无的阳光玩纸牌。从衣着饰物看来，两人富可敌国，却在为了争几个铜板斗得不亦乐乎。

其中那个男孩子十四岁年纪，但看上去要显得幼小一些。他个头没蹿起来，一副病恹恹的样子。他正在变声，说话还有些口吃。这就是弗朗索瓦，亨利二世国王和卡泰丽娜王后的长子，也是法兰西的储君。

另一个女孩子容貌姣好，一头红发，今年十五岁，个子已然高得惊人，比大多男子还高半头。她叫作玛丽·斯图亚特，是苏格兰女王。

那年玛丽五岁，艾莉森八岁，两个人被迫从苏格兰来到法兰西；人生地不熟，语言又不通，两个小女孩吓得不知所措。体弱多病的弗朗索瓦成了她们的玩伴，三个孩子结下深厚的友谊，是那种患难与共的情谊。

艾莉森总觉得玛丽需要呵护。玛丽有时候任性固执，需要有人劝着。两个姑娘都喜欢弗朗索瓦，觉得他像无助的小猫小狗。弗朗索瓦则把玛丽当仙女一样崇拜。

现在，三个人的友谊马上要面临考验，说不定要就此中断。

玛丽抬起头，面露微笑，但一瞧见艾莉森的神情，立刻警觉。“怎么了？”她说法语已经不带丁点儿苏格兰口音，“出了什么事？”

艾莉森冲口而出：“复活期第二主日那天，你们两个就要结婚！”

“这么快！”玛丽叹道。两个姑娘齐齐地望着弗朗索瓦。

玛丽五岁时就和弗朗索瓦订了婚约，就在她来法国前不久。订婚纯粹是政治联姻，王室的婚姻一向如此；这场婚约是为巩固法兰西和苏格兰的联盟，以共同抗衡英格兰。

两个女孩渐渐长大，怀疑这婚事要无疾而终了。三国之间的关系可谓瞬息万变，伦敦、爱丁堡和巴黎的谋臣常常论起玛丽的其他夫君人选，却一直没有定论。直到现在。

弗朗索瓦好像痛苦万分。“我爱你，”他对玛丽说，“我想娶你为妻——等我长成男子汉的时候。”

玛丽同情地握住他的手，但他没忍住，眼泪夺眶而出，接着挣扎着站起身。

艾莉森劝道：“弗朗索瓦——”

他无助地摇摇头，跑出了房间。

“唉，天哪，”玛丽叹道，“可怜的弗朗索瓦。”

艾莉森掩上门，现在没有外人了。她伸手拉玛丽站起来，两个人握着手坐在鲜艳的栗褐色丝绒沙发上。静默了一会儿，艾莉森问：“你怎么想？”

“这辈子他们一直提醒我是女王。但我根本没真正当过女王。才出生六天就继承了苏格兰王位，可他们时时把我当婴儿对待。可等我和弗朗索瓦结了婚，他日后成为国王，那我就是法兰西王后——货真价实的，”她渴盼地双眼放光，“我盼着这一天。”

“可弗朗索瓦他……”

“我知道。他这么贴心，我也爱他，可要是跟他同床共枕，然后，你知道.....”

艾莉森激动地点头。“想都不敢想。”

“或者我们婚后可以装样子。”

艾莉森摇头说：“那可能要被判婚姻无效的。”

“那我这个王后也当不成了。”

“不错。”

“怎么突然定了？有什么原因？”

艾莉森是从卡泰丽娜王后那里听来的，王后可是全法国消息最灵通的人。“是疤面向国王进言。”吉斯公爵是玛丽的亲舅舅。加来大捷后，一家人都意气风发。

“疤面舅舅怎么关心起来？”

“想想看，要是吉斯家出了一位法兰西王后，那家族不是更加脸上有光吗。”

“疤面是个武将。”

“不错，这主意自然是别人出的。”

“可弗朗索瓦.....”

“说到底，一切都要看小弗朗索瓦的，是不是？”

“他还这么小，”玛丽叹道，“又这么虚弱。夫妻之事，他做得来

吗？”

“我不知道，”艾莉森答道，“不过到复活期第二主日你就该有答案了。”

三

耗过了一月，到了二月，玛格丽和父母依然僵持不下。雷金纳德爵士和简夫人主意已定，玛格丽非嫁给巴特不可，但她口口声声说绝不肯念婚姻誓词。

罗洛很气这个妹妹。她能借此机会让一家和贵族天主教徒结为姻亲，可她却偏偏看上了那个偏袒新教的威拉德一家子。这种背叛之举，亏她也敢想——尤其眼下女王青睐的都是天主教徒。

菲茨杰拉德家是镇里数一数二的人家，派头也配得上这个身份——主教座堂钟楼里敲响大钟，轰鸣响彻全镇，昭示弥撒即将开始，罗洛看着一家人站在客厅里，穿上最暖和的衣服，心中骄傲。雷金纳德高大清瘦，脸上的雀斑反而为他平添了一种威严。他披了件厚重的栗褐色大氅。简夫人瘦瘦小小，尖鼻子，眼神锐利，什么也逃不过她的眼睛。她穿了件毛滚边的外衣。

玛格丽的个子随了母亲，不过身材丰满。她还在生闷气，从那次去伯爵家赴宴之后，她就一直给关在家里。可是到底没法老拘着她，尤其是今天，王桥主教亲自主持弥撒，他是家里的重要盟友，得罪不起。玛格丽虽不高兴，但显然决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她穿了件王桥红外衣，还配了帽子。过去一年左右，她出落成镇里最美的姑娘，连做哥哥的也察觉了。

家里的第五口人是罗洛的姨奶奶。她原本是王桥修院的修女，国王

亨利八世勒令关闭修院之后，她就搬来住在菲茨杰拉德家。她住在顶楼，把自己那两间房改成了小小的修女院，卧室四壁萧然，客厅当作小圣堂。她这份虔诚叫罗洛敬畏有加。人人还是喊她做琼修女。如今她上了岁数，身子不好，走路得拄两支手杖，但是朱利叶斯主教主礼，她非去不可。女仆娜奥米会搬一张椅子过去给她——站一小时她可撑不住。

一家人出了门。他们的房子坐落在主街的十字路口一角，正对着会馆，位置优越。雷金纳德爵士停下步子，望着对街的景色。挨挨挤挤的房屋仿佛下楼台阶，一直延伸到河边。稀疏的雪花落在茅屋顶和炊烟袅袅的烟囱上。他的表情在说：我的镇子。

看到市长一家沿着主街徐徐向南走来，邻居们纷纷恭敬地寒暄，家境殷实的开口招呼早安，没身份的一语不发地碰碰帽子。

日光下，罗洛瞧见母亲的衣服有虫蛀的洞眼，只盼着没人看出来。很不幸，父亲出不起钱置办新衣。雷金纳德爵士担任库姆港海关司库，但近来生意萧条。法国佬夺下了加来港，战事没完没了，海峡的往来船只少之又少。

去教堂的路上，又路过家里财务紧张的另一个由头：家里的新宅。名字都取好了，就叫“修院门”。新宅立在集市广场北面，这块地原本和修院的院长宅是一片，不过如今连修院都不在了。工事慢到几近停滞，匠人大多已经离开，替付得起工钱的人家干活去了。外围竖起了简陋的木围墙，免得好奇心重的人进去探头探脑。

教堂南面那片修院建筑也为雷金纳德爵士所有，其中包括回廊、修士的厨房和寝室、修女院，再就是马厩。亨利八世解散修道院后，修院财产或赠予或卖给当地的要人，修道院就成了雷金纳德的产业。这些建筑大多有年头了，数十年来无人修葺，现如今摇摇欲坠，椽子上鸟雀筑了巢，回廊间爬满荆棘。雷金纳德大概要把地方卖给教区参议会。

夹在这两块荒地之间的主教座堂傲然耸立，数百年来屹立不变，就像它所代表的天主教信仰。过去这四十个年头，新教徒一直企图改变这里传承多年的基督教信条。罗洛诧异这群人为何如此妄自尊大，这就好比在教堂墙壁上安新式窗户。真理亘古不变，就像这主教座堂。

一家人穿过高大的西拱门，进到教堂，里面好像比外面还冷。长长的中殿两侧，石柱和拱券排列得一丝不苟，罗洛每次见到就觉得心安，相信这井然有序的宇宙是由一位理性的神祇掌管的。尽头，冬日的阳光微微照亮宽大的圆花窗，彩玻璃昭示着世人最终的命运：天主主持末日审判，邪恶之徒在地狱受罚，良善者升入天国，平衡得以恢复。

祈祷开始了，菲茨杰拉德一家沿着侧廊来到交叉甬道前。远远地，他们注视众位司铎站在主祭台上主持仪式。他们周围聚的都是本镇数一数二的家族，包括威拉德和科布利两家，还有本郡的要人，其中最尊贵的要数夏陵伯爵和公子巴特，还有布雷克诺克勋爵夫妇。

唱经乏善可陈。王桥主教座堂里激动人心的合唱延续了数百年，结果修院关闭、唱经班解散，一切化为乌有。几个修士重新组织了唱经班，可惜心已经散了。曾经的唱经班立志以动人的圣乐赞美天主，甘愿奉献一生，那份严肃的狂热一去不返了。

会众期待的还是戏剧性的一幕，譬如举扬圣饼；朱利叶斯主教讲经时，大家都做出洗耳恭听的样子，以示恭顺，不过大多时间里都在谈天。

罗洛气恼地瞧见玛格丽狡猾地跑掉了，和内德·威拉德聊得好不热闹，帽子上的翎羽随着脑袋左摇右晃。内德穿得也很正式，套了那件法式蓝外套，见到玛格丽显然是兴高采烈。罗洛真想冲这不要脸的小子踢一脚。

罗洛只好退而求其次，过去和巴特·夏陵攀谈，说事情会水到渠成，两个人随即聊起这场仗。加来失守，受损害的不只是贸易。玛丽女王和那位外国夫君越发不得人心。罗洛不认为英格兰会出现第二个新教徒君主，不过玛丽·都铎对天主教伟业毫无助益。

仪式结束后，菲尔伯特·科布利那个圆胖的儿子丹过来找他。科布利一家是清教徒，罗洛确定他们来望弥撒并非出于本愿。他们一定对造像油画深恶痛绝，闻到焚香味也巴不得捏起鼻子。这些人，这些无知、粗俗、愚蠢的凡夫俗子也有资格对宗教发表意见，想到这一点他就气得发疯。要是这种浅薄幼稚的想法生了根，文明就要瓦解。这些人就该乖乖听命令。

跟丹一起的是乔纳斯·培根，他高瘦结实、满面风霜，是王桥商人雇用的众多船长之一。

丹对罗洛说：“我们有一批货想卖。你可有兴趣？”

像科布利这些船主常常提前卖掉船货，有时候会联系几个买主，卖出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船主通过这个办法来凑足出海的资金，同时也让买主分担风险。买家有时候能赚回十倍的钱，也可能血本无归。从前景气的时候，雷金纳德爵士靠这个办法赚了不菲的利润。

“兴许有。”罗洛答道。这不是真心话。父亲没有现钱，不过罗洛想听听这笔买卖是什么。

丹说：“圣玛加利大号从波罗的海返航了，船上装满了皮草，上岸值五百多镑。你要是想看舱单也没问题。”

罗洛一皱眉。“船要是还在海上，你又怎么知道？”

培根船长常年对着海风呼喊，嗓子粗哑，只听他答道：“我在荷兰

岸边遇见的。我那艘飞鹰号走得快。我顶风停船，仔细问过了。圣玛加利大号要泊在港口小修，再有两周就到库姆了。”

培根船长名声不佳；许多船长都如此。水手在海上的所作所为没人能看在眼里，大家都说他们干些杀人越货的勾当。不过他的说法倒可信。罗洛点点头，又问丹：“那你们怎么现在就要卖掉？”

丹白胖的脸上浮现出狡猾的神色。“我们急着用钱，好做另一笔投资。”

他不肯细说，这也是人之常情：他要是有一笔大好买卖，自然不想让别人占了先机。虽然如此，罗洛还是半信半疑。“你们这批货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不会。我们愿意给这批皮草保价，五百镑，不过四百镑就给您。”

数目不小。富农地主一年约莫进账五十镑，生意兴隆的王桥商人也会以一年盈利二百镑为荣；四百镑是笔巨额投资，不过才两星期就稳赚一百镑，机会实在难得。

这么一来，菲茨杰拉德家欠下的债款也就能还清了。

不幸的是，他们拿不出四百镑——就连四镑也凑不齐。

罗洛还是敷衍说：“我去跟父亲商量一下。”他知道这笔买卖做不成，不过要是雷金纳德爵士听说儿子一个人做决断，说不定要大为光火。

“务必尽快，”丹说，“我第一个来找您是出于尊重，看在雷金纳德爵士是市长的面子；我们还可以找别人。而且明天钱就得到手。”他说完就和船长走了。

罗洛放眼四周，瞧见父亲倚着一根凹槽柱，于是走过去说：“刚才我在和丹·科布利说话。”

“嗯，怎么？”雷金纳德爵士瞧不上科布利一家子。其实没谁瞧得上他们：他们自以为比一般人圣洁，之前看戏提前退场的事也惹得所有人不悦。“他有什么名堂？”

“有批船货要卖。”罗洛向父亲转述一番。

雷金纳德听完说：“他们愿意给皮草保价？”

“五百镑——叫咱们投四百镑。我知道咱们没这个钱，不过还是知会您一声的好。”

“不错，咱们的确没这个钱，”雷金纳德若有所思，“不过说不定有法子弄到。”

罗洛想不出来，不过父亲一向善于随机应变。他不是那种苦心经营的商人，但眼光敏锐，善于抓住预见以外的好买卖。

父亲能不能一举解决一家的烦恼？罗洛想都不敢想。

罗洛想不到父亲竟去和威拉德一家攀谈起来。爱丽丝是数一数二的大商人，市长常常有事同她商量，不过两个人相互没有好感，而菲茨杰拉德拒绝了内德这个女婿，两家的关系也不会因此好转。罗洛心里好奇，于是跟上了父亲。

雷金纳德轻声细语：“威拉德太太，我有件事情想对你说。”

爱丽丝是个矮矮胖胖的妇人，举止得体。“请讲。”她彬彬有礼。

“我需要四百镑周转，很快就能还上。”

爱丽丝吃了一惊，顿了一顿才说：“那可以去伦敦，要么去安特卫普。”尼德兰安特卫普市是全欧洲的金融之都。她又说：“我们有个亲戚在安特卫普。不过这么大笔数目，他能不能出得起，我也说不准。”

“今天就要。”

爱丽丝眉毛一挑。

罗洛心中有愧。不久前才轻辱过这家人，现在却要低声下气地借钱，罗洛觉得好没面子。

但雷金纳德没有放弃。“爱丽丝，数遍王桥的商人，能即刻拿出这笔数目的非你莫属。”

爱丽丝问：“恕我多嘴问一句，您要这笔钱做什么？”

“有人找我买一批昂贵的船货。”

雷金纳德没说卖主是谁，罗洛猜想父亲是怕被爱丽丝抢先买下。

雷金纳德又说：“船两周就到库姆港。”

这时候内德·威拉德插了进来。罗洛愤愤地想，不消说，他瞧见菲茨杰拉德求威拉德帮忙，心里自然得意。不过内德一本正经地问：“那主人为什么现在就卖？”他狐疑地问。“只要再等两周卸货，就能赚足全额。”

雷金纳德听一个后生敢质疑自己，脸色愠怒，但还是忍着不悦答道：“卖家急需现款，用作另一笔投资。”

爱丽丝说：“这么一大笔钱要是赔了，这个风险我担不起——您也理解吧。”

“不会有风险。只要两周多一点，定然还上。”

罗洛心知这话说得荒唐。风险一向存在。

雷金纳德压低嗓音说：“爱丽丝，咱们街坊邻里的，有事相互照应。你的船货到了库姆港，我会行个方便，你明白吧。你也要帮我一把。这是王桥的规矩。”

爱丽丝似乎大吃一惊，过了一会儿罗洛才琢磨明白。父亲明里说邻里相互照应，暗中却是威胁。弦外之音是，倘若爱丽丝不答应，那么雷金纳德就要在港口找她的麻烦。

双方沉默许久，爱丽丝思考对策。罗洛猜得出她在想什么。她不想借钱，但是又不敢得罪雷金纳德这种要人。

最后她开口说：“我需要抵押。”

罗洛心里一沉。一无所有的人是拿不出抵押的。这等于变着法子拒绝。

雷金纳德答道：“我以海关司库的职务做抵。”

爱丽丝摇头说：“不能说让就让，得有宫里的许可——你一时也拿不到。”

罗洛知道爱丽丝说得不错。雷金纳德怕要露底，让人知道走投无路了。

雷金纳德又问：“那修院怎么样？”

爱丽丝还是摇头。“我不想要您盖了一半的宅子。”

“那么就南边那一半，回廊、修士的寮房和修女院。”

罗洛以为爱丽丝绝不会答应。旧修院的房舍空了二十多年，如今想修也太迟了。

出乎意料的是，爱丽丝突然一副饶有兴趣的样子：“兴许……”

罗洛插嘴说：“可是父亲，您知道朱利叶斯主教打算让教区参议会把修院买回去——您也基本答应转手了。”

亨利八世贪婪成性，把教堂的财产通通据为己有；虔诚的玛丽女王打算将这些财产物归原主，无奈国会硬是不肯通过立法，原因是大多议员都从中获利。末了，教会决定以低价买回去。罗洛以为，热心的天主教徒有责任出一分力。

雷金纳德答道：“没关系。债款不会拖欠，所以抵押不会被没收。主教会如愿的。”

“那好。”爱丽丝答道。

她还有话说，显然在等着什么，却不肯开口。雷金纳德猜中了她的心思，说道：“利息也不会亏了您。”

爱丽丝答道：“我倒想多收利息，不过借钱收利等于取利，不仅犯了罪孽，也违了律法。”

她说得不错，不过这只是句遁词。法律禁止取利行为，但有空子可钻，欧洲各大商业市镇每天都发生。爱丽丝看似谨小慎微，其实不过是做做样子。

“嗯，这个嘛，我相信咱们有法子解决。”雷金纳德语气轻快，好比这是无伤大雅的欺骗。

爱丽丝警觉地问：“您的意思是？”

“譬如借款期限内我把修院让给您使用，过后再从您手里租回来？”

“那么每月租金八镑。”

内德一脸着急。显然他不希望母亲答应。罗洛明白内德的理由：爱丽丝为了这八镑的租金，可能损失四百镑。

雷金纳德佯装愤慨。“什么，那等于一年百分之二十四——不止，还是复利！”

“那就算了吧。”

罗洛心里燃起了希望。爱丽丝为什么对利率斤斤计较？自然是有意借钱喽。罗洛瞧见内德有些惊慌失措，看来他也这么觉得，并且他不看好这宗买卖。

雷金纳德沉思良久，最后答道：“那好。一言为定。”他伸出手，两人握手成交。

父亲的精明叫罗洛肃然起敬。一个几乎一文不名的人，却能投下四百镑的买卖，靠的是胆识。圣玛加利大号的货物能让家族财务转活。谢天谢地，菲尔伯特·科布利急需现钱。

“今天下午我会把文书拟好。”爱丽丝·威拉德说完就走了。

这时候简夫人走过来说：“该回家了，午饭要准备好了。”

罗洛四处寻找妹妹。

玛格丽不见踪影。

等菲茨杰拉德一家走远了，内德立刻问母亲：“妈妈，你干吗答应借这么多钱给雷金纳德爵士？”

“因为要是我拒绝，他会找咱们麻烦。”

“可他有可能还不上！咱们会落得一无所有。”

“不会，咱们有修院。”

“就是一堆破房子。”

“我要的不是房子。”

“那……”内德皱起眉头。

“想想看。”

不是房子，那想要什么？“地？”

“接着想。”

“市中心的地段。”

“一点不错。那是全王桥最值钱的地方，何止值四百镑，关键是物尽其用。”

“是，”内德答道，“可是妈妈打算用来做什么——起房舍，像雷金纳德那样？”

爱丽丝不屑地说：“我不稀罕住宅邸。我要建一间室内的集市，每天都开张，不管刮风下雨。我把铺位租给摊贩——烤糕点的、做芝士的、手套裁缝、鞋匠。那儿，紧邻着主教座堂，一千年都有钱赚。”

内德觉得这简直是天才的主意。所以母亲想得到，他想不到。

然而，他还是有一丝担忧。他可信不过菲茨杰拉德那家人。

接着他又想到一层。“这是不是应急的法子？以防加来那边一无所有？”

爱丽丝为打听加来的消息想尽了法子，可惜自从被法国攻下以来，就一点风声都不得。可能法国人收缴了全部英国财产，包括威拉德家存储丰富的货仓，也可能迪克叔叔一家两手空空，正在投奔王桥亲戚的路上。加来的繁荣主要依靠英国商人的贸易活动，因此还有一线希望：法王决定不动外国人的财产，让他们继续经营生意。

糟糕的是，没有消息就是坏消息。一个月过去了，却没有一个英国人从加来逃出来给家里报信，这就意味着没有几个人生还。

“室内集市无论如何都值得办起来，”爱丽丝答道，“不过你说得对，我在想，倘若加来的情形真是预料的那样坏，那也该另做打算，做别的买卖。”

内德点点头。母亲一向有远见。

“不过，这也未必成真，”爱丽丝最后说，“雷金纳德要是没有特别诱人的买卖，也不会自降身价，来求我借钱了。”

内德的思绪已经转到别处去了。刚才和雷金纳德讨价还价，叫他一时忘了菲茨杰拉德家他唯一真正关心的那个人。

他在会众里寻找，却没瞧见玛格丽。她已经走了，不过内德知道她去了哪儿。他穿过中殿，不想显出急匆匆的样子。

他虽然心事重重，却也忍不住再次为拱券的乐章赞叹。低矮的拱券

仿若低音音符，稳稳地打着拍子反复，廊台和高窗上的小拱则是高音和声，奏着同一个和弦。

他紧了紧斗篷，出了教堂向北，往墓园的方向走。这会儿雪下得紧了，菲利普院长高大的陵墓顶上积了一层雪。这座墓十分庞大，从前内德和玛格丽躲在后面亲热，也不必担心被人瞧见。传说菲利普院长对那些受情欲引诱的男女态度宽容，内德想，这位早已作古的修士要是知道坟墓后有一对年轻人亲吻，应该不至于灵魂不宁。

不过玛格丽发现了另一个幽会的地方，比墓园要稳妥，之前望弥撒的时候，两个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她趁机告诉给他。内德循着指引，来到玛格丽父亲的新宅，绕到背面，瞧着四下无人，就从木篱间的豁口溜了进去。

雷金纳德爵士的新居里，地板、墙壁、楼梯、屋顶都已完备，只是没开门窗。内德进了屋，直奔意大利大理石铺成的大楼梯，上了一处宽阔的楼梯平台。玛格丽在这儿等着他。她裹了一件红大衣，满脸期待的神色。他把玛格丽拥在怀里，两人动情地亲吻。内德闭上眼睛，嗅着她的体香：她脖子散发着温暖的芬芳。

喘息的时候，他说：“我很担心。母亲刚刚借了你父亲四百镑。”

玛格丽一耸肩。“这是常有的事。”

“借债容易引发口角，咱们俩的事只有更糟。”

“怎么可能更糟？再吻我。”

内德吻过好几个姑娘，但从没有谁像玛格丽这样，她是唯一一个想说什么说什么的女孩子。按说女子要由着男子主动，在亲密关系上尤其如此，不过玛格丽似乎并不晓得。

“我喜欢你这样吻我，”内德过了一会儿说，“谁教你的？”

“没人教我！你把我当什么了？况且这哪还分什么对错，又不是账目。”

“你说得对。每个女孩子都不一样。露丝·科布利喜欢对方用力捏她的胸脯，她好过后回味。而苏珊·怀特呢——”

“够了！我才不想知道你那些相好的。”

“我逗你的。你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我爱你。”

“我也爱你。”他们再次拥吻。内德敞开斗篷，又解开她的外套纽扣；两个人的身体紧贴在一起，几乎不觉得冷。

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立马给我停下！”

是罗洛。

内德心虚，先是一惊，随即镇定下来：凭什么不许他吻一个爱自己的姑娘？他松开怀抱里的玛格丽，故意慢慢转过身。他才不怕罗洛。“罗洛，别费心给我下命令了，这儿又不是学校。”

罗洛没理他，对玛格丽喝道：“你马上跟我回家。”一副义愤填膺的架势。

玛格丽从小忍着长兄的呼呼喝喝，对违抗他的意愿也是驾轻就熟。“你先走吧，”她说得随随便便，微微听得出有一丝不自然，“我马上回去。”

罗洛气红了脸：“我说马上。”他一把抓住玛格丽的胳膊。

内德说：“罗洛，你快放开她——没必要动粗。”

“你给我闭嘴。这是我妹妹，我愿意怎么样你也管不着。”

玛格丽努力挣扎，但罗洛抓得更紧了。玛格丽嚷：“快放手，弄疼我了！”

内德跟着说：“我可警告过你了，罗洛。”他不想动武，但也绝不会由着他恃强凌弱。

罗洛拽住玛格丽。

内德揪住罗洛的外衣，把他从玛格丽身边扯开，又用力一推，罗洛一个踉跄，向后跌去。

这时内德看见巴特迈上了楼梯。

罗洛站稳了，威胁地竖起一根手指，边走向内德边说：“你好好听着！”抬脚踢向内德。

这一脚瞄着内德胯下，但他微微一闪，只被踢中了大腿。这一下力道不轻，但他此时怒火中烧，几乎不觉得疼。他握紧双手，拳头砸在罗洛的脑袋和前胸，三下、四下、五下。罗洛向后躲闪，准备回击。他个子更高、手臂更长，但内德怒火更旺。

内德隐约听见玛格丽在尖叫：“住手，住手！”

内德逼着罗洛退到楼梯口，突然觉得背后一股力气把他定住了——是巴特。内德的两只手臂被按在身体两侧，像被绳索捆了；巴特无论身高力气都胜过内德和罗洛。内德怒不可遏，拼命挣扎，可惜力不从心。他猛地意识到，自己要狠狠挨一顿揍了。

巴特按着内德，罗洛一阵拳打脚踢。内德想躲闪，无奈动弹不得，只得忍着罗洛的拳头落在脸上、小腹，脚踢在胯下，一下下地疼。巴特开心地大笑。玛格丽大喊大叫，想阻止哥哥，却是徒然：她虽然凶巴巴的，毕竟不如哥哥又高又壮。

过了一会儿，巴特厌倦了，止住笑声，一把推开内德，任他跌倒在地。内德想站起来，一时力不能支。他一只眼睛睁不开，用另一只眼睛看见罗洛和巴特一人一边，架着玛格丽下了楼梯。

内德咳嗽起来，吐出一口血。他用那只没肿的眼睛瞧见血里有颗牙。他吐了。

浑身又是一阵剧痛。他想站起来，但疼得受不了。他干脆躺在冰冷的大理石上，等着疼痛止住。他喃喃咒骂：“王八蛋，王八蛋。”

“你跑哪儿去了？”罗洛刚把玛格丽带进家门，简夫人开口就问。

玛格丽大喊：“罗洛让巴特按住内德打他——什么禽兽能做出这种事来？”

“冷静。”母亲劝道。

“再看罗洛，还在捏关节——竟然还引以为荣！”

罗洛答道：“我引以为荣，因为我做的是对的。”

“你凭自己不敢跟内德打架，是不是？”玛格丽伸手指着跟进来的巴特，“得拉他做帮手。”

“到此为止吧，”简夫人说，“有人要见你。”

“我谁也不见。”玛格丽只想一个人躲在房间里。

“不要不听话，跟我来。”

玛格丽的叛逆劲儿蒸发殆尽。她眼睁睁看着心爱的人挨打，而原因是自己爱他。她觉得分不清是非对错了。她无精打采地一耸肩，跟在母亲身后。

母女俩来到简夫人的客厅，这是她平日里打理家事、指挥仆婢的地方。屋子里陈设简朴，只有几把硬椅子、一张写字桌、一张祷告台。桌子上摆着简夫人收藏的一套牙雕圣像。

来客是王桥主教。

朱利叶斯主教可能有六十五岁了，身材清瘦，动作敏捷。他的头发已经掉光了，玛格丽总觉得他那张脸像骷髅。他那双淡蓝色的眸子闪着智慧的光。

玛格丽见到主教吃了一惊。他找自己能有什么事？

简夫人说：“主教有话要跟你说。”

“坐吧，玛格丽。”朱利叶斯说。

她乖乖听命。

“我从你出生起就认得你啦，”只听他说，“你从小接受基督教的教育，是一个好天主教徒。父母以你为荣。”

玛格丽一言不发。她眼里看见的不是主教，而是罗洛狠狠打内德可爱的面庞。

“你做祷告、望弥撒、每年告解一次。你令天主满意。”

这是不假。玛格丽生活里的其他一切都一团糟——哥哥招人痛恨，父母做事残忍，自己还许给了一个禽兽，但她自认面对天主无愧于心。这算是些许安慰了。

“可是，”主教话锋一转，“你似乎一下子把学到的教诲都忘光了。”

这话让她回过神来。“不，我没有。”她愤愤然。

母亲斥责她：“主教让你说话再开口，不然不许说话，小孩子别放肆。”

朱利叶斯纵容地微微一笑。“不要紧，简夫人，我明白玛格丽心里不痛快。”

玛格丽盯着他。他是主基督活着的圣像，是所有基督徒在尘世的牧人。他的言语来自天主。他要指责自己什么？

只听他说：“你似乎忘了第四诫。”

玛格丽顿时羞愧难当。她听懂了主教的意思，垂头望着地面。

“玛格丽，念第四诫。”

她咕哝：“应孝敬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

“大声些、清楚些。”

玛格丽抬起头，但不敢看主教的眼睛。“应孝敬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

朱利叶斯点头说：“这一个月来，你没有孝敬父亲和母亲吧？”

玛格丽点点头。是真的。

“遵守父母之命，是你神圣的义务。”

“我错了。”她哀恸地轻声说。

“单单悔罪是不够的，是吧，玛格丽？你明白的。”

“我该怎么做？”

“你必须不再犯罪恶。必须顺从。”

玛格丽终于抬头迎着他的目光。“顺从？”

“这是天主的旨意。”

“真的是？”

“真的是。”

他可是主教。他知晓天主的旨意，并且转告于她。她再次垂下头。

“我希望你现在和父亲谈一谈。”朱利叶斯说。

“必须谈吗？”

“你知道这是必需的。我想你知道自己该怎么说，是不是？”

玛格丽哽咽着说不出话来，只点点头。

主教对简夫人打了个手势，对方过去开了门，等在门口的雷金纳德迈进门，瞧着玛格丽：“嗯？”

“对不起，父亲。”

“理应如此。”

一时间谁都没有说话。大家都在等她开口。

她最终说：“我答应嫁给巴特·夏陵。”

“好闺女。”

玛格丽站起身问：“我可以走了吗？”

简夫人提醒：“你是不是该感谢主教，引你重新踏上天主恩宠之路？”

玛格丽转身对朱利叶斯说：“多谢主教。”

“好了，”简夫人说，“这回可以走了。”

玛格丽出了房间。

周一上午，内德隔着窗户瞧见了玛格丽，一颗心怦怦跳。

他站在客厅里，任玳瑁猫淘淘用脑袋蹭着脚腕。他当时给小猫取名叫淘姐儿，如今它已经是个老妇，瞧见他回家，高兴而不失矜持和威严。

他目送玛格丽穿过广场，进了文法学校。她每周三天去给一班小孩子上课，教他们认数字、字母还有主基督行的神迹，算是为上学打基础。整个一月她都没有现身，看样子她现在又回来上课了。罗洛陪她来的，显然是个护卫。

内德终于等到了这个机会。

他从前也恋爱过。他没有犯下淫乱之罪，有那么一两回差一点；他一度以为对苏珊·怀特动了真心，又以为对露丝·科布利喜欢得厉害。不

过，爱上玛格丽之后他就明白，这一次不同。对玛格丽，他盼的不只是跟她躲在菲利普院长的坟墓后面亲热。这他自然想，不过他也想跟她共度悠闲的长日，聊戏剧、绘画、王桥的家长里短、国家大事；抑或跟她肩并肩地躺在绿草青青的河畔，静静地晒太阳。

他恨不得立刻奔出房门，冲到市集跟她说话。他强忍冲动，要等到中午下课再去找她。

他在仓库耗了一上午，忙着登记账目。哥哥巴尼最讨厌这个活儿——巴尼学字母学得很吃力，直到十二岁才认字。内德却津津有味：账单、收条，锡、铅、铁矿石的吨量，去往塞维利亚、加来和安特卫普的航次，价目、收益，一张书桌、一管羽毛笔、一瓶墨水再加一本厚厚的清单账簿，国际贸易的帝国就浮现在他眼前。

但此时此刻，这个帝国行将分崩离析。威拉德家的主要业务设在加来，财产十有八九已被法王没收。王桥的存货虽然价值不菲，但战乱期间，海峡间通船受阻，很难卖出去。因为没活干，他们不得不打发了几个伙计。内德记账，也是为核算结余，看可够付清未结的欠款。

今天的活儿总被打断，谁都要问他那只黑眼圈是怎么回事。他实话实说，重复对母亲说过的话：巴特和罗洛因为他亲吻玛格丽把他揍了一顿。没人为之震惊，甚至也不惊讶。年轻人动动拳头并不稀奇，周末尤其如此；周一上午瞧见谁挂了彩着实平常。

只有奶奶愤愤不平。“那个罗洛是只狡猾狐狸，”她说道，“打小就小心眼，如今成了个睚眦必报的大块头。你可得提防他。”爱丽丝瞧儿子被打掉了一颗牙，失声痛哭。

晌午了，天色明亮起来，内德出了仓库，踏上泥泞的主街。他没有回家，而是朝文法学校走去。刚走到门口，就听见教堂敲响了正午的钟

声。毕业才不过三年，他却觉得比那个少年老了几十岁。当初那些让他痴迷的事，像考试、竞技、较劲，如今想来，只觉得琐碎可笑。

罗洛从市集那边走过来，内德猜他是来接玛格丽回家的。罗洛瞧见内德，似乎吃了一惊，露出一丝惧意，紧接着恶狠狠地说：“离我妹妹远点。”

内德早有准备。“看你有没有这本事，软绵绵的乡巴佬。”

“你是想让我把你另一只眼睛也打肿吧？”

“我倒想你试试。”

罗洛打起了退堂鼓。“大庭广众的，我不跟你动手。”

“那是自然，”内德一脸轻蔑，“尤其是你没带那个大个儿帮手巴特。”

玛格丽走出学校，见状吃了一惊。“罗洛！老天爷，你又想打架吗？”

内德盯着她，心提到嗓子眼。她身材娇小，光彩照人，下巴高高昂着，绿眸子闪着叛逆的光，少女的嗓音气势夺人。

“不许你和威拉德家的小子说话，”罗洛喝令，“马上跟我回家。”

“可我有话要跟他说。”

“我绝对不许。”

“别拉我，”她猜中了哥哥的心思，“讲点理吧。你去站在主教府门口，那儿听不见我们说话，但能瞧见。”

“你没什么可跟威拉德说的。”

“别说傻话。昨天的事我得告诉他，这你没法否认吧？”

“没别的？”罗洛半信半疑。

“我发誓，我一定得告诉内德。”

“不许叫他碰你。”

“你去主教府门口那儿站着。”

内德和玛格丽瞧着罗洛走出二十步，转过身，站在那儿虎视眈眈。

内德问：“昨天打完架出了什么事？”

“我领悟到一件事。”玛格丽说着，泪水涌上了眼眶。

内德有种不祥的预感。“什么领悟？”

“顺从父母之命，是我神圣的义务。”

她泪流满面。内德从口袋里掏出一块亚麻布的镶边帕子，这是母亲缝的，上面绣着橡子图案。他用帕子替她轻轻地擦眼泪，她却一把夺过帕子，在脸上胡乱擦了擦说：“再没什么可说的了，是不是？”

“啊，有啊。”内德勉强镇定。他晓得玛格丽虽然性格冲动任性，其实潜心向教。“和你痛恨的人同床共枕，难道不是罪？”

“不是，教义里没有这一条。”

“那应该有。”

“你们新教徒总妄图改变天主的律法。”

“我不是新教徒！难道是为了这个？”

“不是。”

“他们做了什么？怎么说动你的？你是不是被逼的？”

“他们只是点醒了我的义务。”

内德觉得她有什么瞒着没说。“是谁？谁点醒你的？”

她迟疑起来，好像不想回答，随即微微一耸肩，似乎觉得事已至此也无关大碍。“朱利叶斯主教。”

内德怒不可遏。“哼，他不过是替你父母做个人情！他是你父亲的老朋友。”

“他是主基督活着的圣像。”

“耶稣才不会对婚姻的事指手画脚！”

“我相信耶稣希望我顺从父母。”

“这根本不是什么主的旨意。你父母利用你的虔诚，骗你满足他们的私心。”

“你要是这么想，我为你难过。”

“就因为主教的一句话，你就真打算嫁给巴特·夏陵？”

“因为这是天主的旨意。我要走了，内德。以后你我越少说话越好。”

“怎么？咱们住在同一个镇子，去同一间教堂——怎么就不该说话？”

“因为我的心要碎了。”玛格丽匆匆走了。

四

塞维利亚码头熙熙攘攘，巴尼·威拉德沿着滨水区，查看早潮时分瓜达基维尔河上有没有英格兰来的船只。他心急如焚地盼消息，不知叔叔迪克是生是死，家业是否化为乌有？

河面上吹来一阵冷风，不过头顶是一片晴朗的深蓝，旭日照着他晒得黝黑的脸，热度灼人。想起英国阴冷潮湿、乌云密布的天气，他估摸自己怕是再也无法适应了。

塞维利亚横跨在一处河湾之上。水湾内侧，淤泥和沙石形成的宽阔河滩从水滨向高处延伸至坚实的地面，那里成千上万座房舍、宅邸和教堂挨挨挤挤，形成了西班牙第一大城市。

沙滩上到处是人群和牛马。有从船上卸货的，也有驾车来往船上装货的；买卖双方扯着嗓子讨价还价。巴尼放眼瞧着泊靠的船只，细细分辨英语开放的元音和轻柔的辅音。

船舶有种魅力，叫他的灵魂为之欢唱。这辈子他最快乐的日子就数乘船来这儿。虽然饭难吃水难喝，船底臭烘烘的，风暴吓得人肝胆俱裂，他对大海的热爱却没减少半分。海风鼓起船帆，船乘风破浪急速航行，那种感觉真叫刺激，比得上男欢女爱。嗯，几乎比得上。

和镇里的房屋一样，水边的船只也是密密排列，一律船头朝内，船尾向外。巴尼对库姆港码头再熟悉不过，再繁忙也不过五条、十条船，而塞维利亚通常有五十条。

巴尼特地早早赶到水滨，其实事出有因。他寄宿在表兄冶金匠人卡洛斯·克鲁兹家。腓力二世国王无休无止地征战，塞维利亚则是武器制造的重要城市，金属永远供不应求。巴尼母亲运来的金属，卡洛斯通通包揽：门迪普丘陵来的铅制成铅弹，康沃尔矿区产的锡用来造船上盛食物的罐子器具，最重要的则是铁矿石。不过塞维利亚进口的铁矿和金属也有其他来源，譬如英格兰南部和西班牙北部；卡洛斯也得从这些船主手里买货。

巴尼停下脚步，望着一艘刚到的船轻巧地泊船入港。这船看着眼熟，巴尼心中升起一丝希望。只见这艘船约莫一百英尺长，二十英尺宽；这种狭长构造的船只快速敏捷，深受一些船长喜爱。排水量估计在一百吨左右。这是艘三桅船，共五张方形帆，用于借足风力；中桅上另挂了一张大三角帆，方便操控方向。这定然是艘灵便的快船。

他琢磨这说不定是飞鹰号，王桥菲尔伯特·科布利手下的船，随即就听见水手喊话，说的是英语，心里于是有了把握。只见一个四十岁上下、一把大胡子的光头小个子蹚着浅滩走上沙滩，巴尼认出此人是乔纳森·格陵兰，常常给培根船长当大副的。

巴尼等乔纳森把船绑好：只见他选了一根深深钉进沙滩的桩子，用绳子一端绑住。在家的時候，乔纳森他们要是路过王桥主教座堂对面的威拉德家，总不愁一两杯酒招待，因为爱丽丝·威拉德对来自五湖四海的消息百听不厌。巴尼小时候最爱听乔纳森说话，听他讲起非洲、罗刹国还有新大陆，有的地方太阳常年不落，还有的地方积雪千载不化。他讲物价、讲政治，夹杂了阴谋和海盗、叛乱和掠夺。

巴尼最喜欢听乔纳森当上水手的经过。十五岁那年，一个周六的晚上，他在库姆港快乐水手酒馆喝醉了酒，第二天醒来发现自己离海岸两英里，正在去往里斯本的船上。之后整整四个年头，他再没见过英格兰一眼，不过等他重归故土，积蓄已足够买一间房子。他把这段经历当作

警世之言，可在小男孩巴尼听来，这是一段了不起的历险，总盼着能给自己遇到。巴尼如今长成了二十岁的男子汉，但还是一想到大海就兴奋。

飞鹰号拴稳了，两个人握手寒暄。乔纳森诧异地笑着说：“你戴了只耳环，像个外国人。这是西班牙的风尚吗？”

“也不是，”巴尼答道，“是土耳其玩意儿。就当是我一时兴起吧。”巴尼戴耳环是为着一点浪漫的意思，也因为能吸引女子侧目。

乔纳森一耸肩：“我这是头一次到塞维利亚。怎么样？”

“我喜欢——烈酒美人俱全。不过先说我家有什么消息？

加来到底怎么样了？”

“培根船长捎来了令堂的信。不过没什么新鲜的，都还在等可靠消息。”

巴尼垂头丧气。“要是加来的英国人得到赦免，衣食住行照旧，那到现在信也该捎到了。等的越久，就越说明他们已经被俘，或者更糟糕。”

“大家都是这么说的。”这时只听飞鹰号甲板上有人大喊乔纳森。“我得上船去了。”他说。

“有没有铁矿石给我表亲卡洛斯？”

乔纳森摇头说：“船上都是羊毛。”这时又听见喊他的声音，语气透着不耐烦。“稍后再把信给你。”

“去我们那儿吃饭吧。离水滨最近的城区，能看见冒烟的地方就

是。名字叫埃尔阿雷纳尔，就是‘采砂场’，国王的枪炮就是那儿造的。就说找卡洛斯·克鲁兹。”

乔纳森攀着绳索爬回船上，巴尼也就走了。

加来的消息——或者说杳无消息——他并不吃惊，但心情难免抑郁。母亲的大好年华都用来经营家族生意，想到她的心血被人白白窃取，巴尼又气又难过。

他在水滨问了一圈，都没有铁矿石可卖，于是在特里亚纳桥掉头折返，踏上狭窄蜿蜒的小路。此时，各类商贩纷纷出门准备开张，路上熙来攘往。塞维利亚比王桥繁华许多，可气氛却显得阴沉沉的。西班牙是全天下最富庶的国度，同时又至为保守：法律明文禁止花哨的打扮。富人一身黑衣，穷人穿的是褪了色的棕布衣服。巴尼觉得讽刺：说到极端，天主教和新教倒是不分上下。

在城里赶路，就数这个时候最安全：小偷扒手大白天的一般都在呼呼大睡，等到了下午晚上，大家小酌几杯放松警惕，他们最容易得手。

快到鲁伊斯家了，巴尼放慢脚步。这是间惹人瞩目的新砖房，宽敞的二楼并排开了四扇大窗。早些时候，窗前会罩上格栅，身材臃肿、气喘吁吁的佩德罗·鲁伊斯先生坐在窗前，仿佛芦苇地里的蛤蟆，隔着屏障观望过往行人。现在时候尚早，他还没起床，窗户和格栅也都敞开着，让室内通通早晨清冽的空气。

巴尼一抬头，果然如愿以偿：他瞥见鲁伊斯先生十七岁的女儿耶柔玛的倩影。他脚步更慢了，目光没离开她：那白皙的皮肤、浓密卷曲的乌发，最迷人的那双大眼睛：清澈明亮的棕色眸子，上面衬着两道黑眉毛。她对巴尼嫣然一笑，谨慎地摆一摆手。

家境优渥的小姐不该站在窗前，更别说对路过的男子挥手了。要是

被人发现，那可苦头吃了。可她还是大着胆子，每天早上这个时候都守在那儿。对她来说，打情骂俏至多只能如此。想到这里，巴尼一阵欣喜。

他经过鲁伊斯家，又倒退着往回走，脸上一直挂着笑。他绊了一跤，险些摔倒，随即做了个鬼脸。她咯咯笑了，抬手掩着朱唇。

巴尼并没有把耶柔玛娶回家的意思。他才二十岁，不想这么早成家立业，就算想，他也不确定耶柔玛就是适合的人选。他只想结识她，趁着四下无人和她肌肤相亲，偷得香吻。可惜西班牙人对女子管得比英国还严；巴尼冲她比一个飞吻，暗想吻到真人大概没什么指望了。

这时就见她扭过头，似乎听到人呼唤，很快她就从窗边走开了。巴尼也只好不情愿地走了。

卡洛斯家离得不远，巴尼的念头由相思转到早饭，过程之快，自己都有几分羞愧。

克鲁兹家的入口立着一道宽阔的拱券，直通到院子里，而院子就是冶炼的场地。院墙边堆放着成堆的铁矿石、煤炭和石灰石，中间用简陋的木板隔开。庭院一角拴着一头牛，炉子立在中央。

卡洛斯的非洲奴隶埃布里马·达博正忙着引火，为第一批冶炼做准备。只见他凸出的黑额头上全是汗珠。巴尼在英格兰也见过非洲人，在库姆港这些港市见得更要多一些，不过他们都是自由之身：英国法律没有限制奴隶的条款。西班牙则不同，塞维利亚的奴隶成千上万，按巴尼估计，占了人口十分之一左右。这些奴隶中有阿拉伯人、北非人、一些美洲土著，再就是和埃布里马一样，来自西非曼丁卡地区。巴尼善于模仿，已经学会了几个曼丁语词。他听见埃布里马跟人打招呼说的是“I be nyaadi？”也就是问您好。

卡洛斯背对着门站着，正在研究新垒好的砖炉。他听人说起一种炼炉，上面加铁矿石和石灰石，底部鼓入空气。三个男人谁也没亲眼见过，趁有空的时候盖了个大概的样子，想试来看看。

巴尼和卡洛斯说西班牙语。“今天水滨买不到铁矿石。”

卡洛斯则一心一意地琢磨新炉子。他搔了搔弯弯的黑胡子。“得想办法把牛套上，好让它拉风箱。”

巴尼皱着眉头说：“我想不出具体法子，不过只要轮子够多，让牲口拉什么都不成问题。”

埃布里马听着两人对话，插嘴说：“用两套鼓风袋。一个充气的时候另一个吹。”

“好主意。”卡洛斯称赞说。

煮饭的炉子也设在院子里，离正房近一些。卡洛斯的奶奶一边搅锅一边呼唤：“孩子们，快洗手去，饭好了。”她是巴尼的姨奶奶，巴尼称她贝琪奶奶，不过塞维利亚人都叫她埃莉萨^[11]。贝琪奶奶一副古道热肠，生的并不美，脸上长了一只歪歪的大鼻子。她肩背宽阔，手大脚大，已经六十五岁了，年纪不算轻，但身材并未走样，并且精力充沛。巴尼想起在王桥时听奶奶提起：“我那个妹子贝琪年轻的时候是个惹祸精，所以给送到西班牙去啦。”

真想不出。如今的贝琪奶奶谨慎精明，她私下里曾提醒巴尼说，耶柔玛·鲁伊斯的眼睛紧盯着自己的算盘，铁定会挑一个比巴尼有钱得多的女婿。

卡洛斯的母亲难产而死，他是奶奶带大的。他父亲一年前过世，就在巴尼到来的前几天。三个男人住在拱券的一头，屋主贝琪住另一头。

饭桌也摆在院子里。除非天气冷得厉害，不然白天他们就在屋外吃。早饭吃的是洋葱炒蛋、小麦面包，配一壶淡酒。几个男子身强力壮，还要干一天的重体力活，饭量都不小。

埃布里马和他们同吃。换在大户人家，奴隶是决不能和主人同桌的，不过卡洛斯是干力气活的工匠，埃布里马每天同他并肩挥汗劳作。埃布里马从来恭恭敬敬的，毕竟尊卑有别。

巴尼听了埃布里马对新炼炉出的妙点子，很是敬佩，吃饭的时候就问他：“你对冶金很在行啊，是跟卡洛斯的父亲学的？”

“我父亲是个铁匠。”埃布里马答道。

“啊！”卡洛斯也大感诧异，“不知怎的我就没想过非洲人也打铁。”

“不然我们打仗的剑是哪儿来的？”

“也是，那么……你后来怎么成了奴隶？”

“因为和邻邦打仗，我被俘虏了。在我们那儿，俘虏一般都会充作奴隶，给打赢的一方干农活。我的主人死了，他的寡妇把我卖给了阿拉伯的奴隶贩子……后来，赶了很长一程路，我就到了塞维利亚。”

巴尼之前没打听过硬埃布里马的身世，有很多问题想问。埃布里马想不想家？抑或更愿意待在塞维利亚？他约莫四十岁年纪：沦为奴隶时有多大？可想念亲人？这时，却听埃布里马问：“威拉德先生，恕我斗胆有个疑问。”

“请讲。”

“英格兰有奴隶吗？”

“不算有。”

埃布里马迟疑着问：“这话怎么说，‘不算有’？”

巴尼略一沉吟。“我的故乡王桥有位葡萄牙来的珠宝商人，叫罗德里戈。他买进上好的布料、花边和丝料，钉上珠子，做成头饰、围巾、面纱等小玩意儿。女人抢着买他的货，不少富家太太从英格兰西边大老远地赶过来。”

“他有一个奴隶？”

“他五年前到王桥落脚的时候，身边带了一个马夫，是个叫艾哈迈德的摩洛哥人。艾哈迈德对付牲畜很有一套，一传十、十传百，镇里谁家的马病了，常出钱请他去看。后来罗德里戈听说了，叫艾哈迈德把钱如数交出来，对方不肯，罗德里戈就去值季法庭告他，说艾哈迈德是他的奴隶，钱该归主人，可法官蒂尔伯里判道：‘艾哈迈德没有违反英格兰律法。’罗德里戈输了官司，钱还归艾哈迈德。现如今艾哈迈德有自己的房产，兽医的生意蒸蒸日上。”

“也就是说，英国人可以养奴隶，但要是奴隶离开主人，主人没法抓他回去？”

“一点不错。”

看得出，埃布里马动起了心思。或许他梦想着去到英格兰，重归自由。

这时谈话被打断了。卡洛斯和埃布里马突然紧张起来，一齐瞧着拱券入口。

巴尼顺着他们的目光一看，瞧见三个人影。为首的是个宽肩膀的矮

个子，衣着华贵，小胡子油腻腻的。他身后左右两侧各跟着一个高个子，隔了一两步的距离，不过衣着普通，应该是下人，要么就是打手。这三个人巴尼都没见过，但他一眼就看出来：都是恶棍。

卡洛斯小心地打招呼，语气不卑不亢：“桑乔·桑切斯，您早。”

“卡洛斯，我的朋友。”桑乔应道。

在巴尼看来，他们可不像朋友。

贝琪奶奶起身招呼：“桑切斯老爷，请坐吧。”说的是客套话，语气却不热络。“我替您备些早饭吧。”

“不必了，多谢，克鲁兹太太，”桑乔说，“来杯酒就可以了。”

他占了贝琪奶奶的位子，两个手下立在一旁。

桑乔先聊起了铅和锡的价格，巴尼于是知道他也是位冶金匠。桑乔随即讲起跟法国的这场仗，又说城里正闹一场哆嗦发热的疫病，不论穷富都被夺了性命。卡洛斯生硬地应答。他们都放下了刀叉。

桑乔总算进入正题。“卡洛斯，你干得不错，”语气高人一等，“令尊过世——愿他的灵魂安息——我当时想你没法靠自己把生意撑下来。不过你那会儿二十一岁，又出了徒，该试一试，但我不看好你能成器。你倒是一鸣惊人。”

卡洛斯一脸警惕。他平平淡淡地客套说：“多谢夸奖。”

“一年之前，我跟你出价一百埃斯库多，想买下你这份生意。”

卡洛斯挺直腰板，摆正双肩，下巴一扬。桑乔伸手替自己开脱：“我知道，价钱是低了些，不过我当时想，没有令尊经营，就值这

么多。”

卡洛斯冷冷地说：“根本是看不起人。”

两个打手身子一僵。从“看不起人”到大打出手不过是一眨眼的事。

桑乔却依然一副老好人模样——巴尼暗想，这倒难为他了。桑乔没有为得罪卡洛斯道歉，反而一副宽宏大量的口气，倒像是卡洛斯轻辱了自己。“你这么想我也不怪你，只是我有两个儿子，我想让他俩各有一份营生。现在我愿意出一千埃斯库多。”他好像怕卡洛斯不会数数似的，又补充说，“这可是原来数目的十倍。”

卡洛斯答道：“还是太低了。”

巴尼第一次开口。他问桑乔：“何不给另一个儿子再起一个炼炉？”

桑乔傲慢地瞧着巴尼，好像终于看见有这么个人，又似乎他不该擅自开口。卡洛斯代桑乔答道：“西班牙大多数行业都由‘公所’管理，有点像英国的会馆，不过要保守些。公所对炼炉的数目有限制。”

桑乔接着说：“这些规矩能确保高水准，淘汰不法从业者。”

巴尼接口：“也保证市价不会被便宜货拉低，是吧。”

卡洛斯提醒说：“巴尼，桑乔是塞维利亚冶金会馆的执事。”

桑乔并不把巴尼放在眼里。“卡洛斯，我的朋友、街坊，问题很简单：叫你出让这爿生意，开价多少？”

卡洛斯摇头说：“不卖。”

桑乔显然想怒斥一句，但他忍住了，挤出一个笑。“我愿意开到一

千五埃斯库多。”

“一千五埃斯库多也不卖。”

巴尼瞧见贝琪奶奶一脸警惕。她显然对桑乔有所畏惧，担心卡洛斯开罪他。

卡洛斯也瞧出来了，于是语气和善了一些。“不过承蒙您看顾，多谢好意，桑乔街坊。”礼数尽了，听着却不诚恳。

桑乔揭下面具。“卡洛斯，你会后悔的。”

卡洛斯语气轻蔑。“桑乔，你何出此言？倒像是威胁了。”

桑乔不置可否。“要是生意遭了殃，你准要追悔莫及，不如拿了我的钱。”

“我愿意冒这个险。我得干活了，国王的军需官等着用铁呢。”

桑乔发觉被打发了，气得要命。他站起身。

贝琪奶奶说：“老爷，这酒你还中意吧——是我们最好的酒。”

桑乔才懒得回答区区一个妇人的客套话。他对卡洛斯说：“稍后再聊。”

巴尼瞧出卡洛斯想讽刺一句，但只默默点了点头。

桑乔转身要走，突然瞧见了新炉子。“这是什么？又添了炉子？”

“旧炉子得换了，”卡洛斯也站起来，“有劳您登门造访，桑乔。”

桑乔没动。“我看你的旧炉子好得很。”

“新的造好了，旧的自然会拆掉。我和您一样，对规矩一清二楚。再会吧。”

“新的瞧着奇怪。”桑乔不依不饶。

卡洛斯不再掩饰恼怒。“我对传统式样做了些改进，‘公所’没规定不许吧。”

“后生，别动气，我只是问问而已。”

“我也只是送客而已。”

对这句无礼之言，桑乔竟然没气得跳脚。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新炉子，瞧了足有一分钟，然后才转身出门。两个打手也跟着走了；这两个人从头到尾没说话。

等桑乔走远了，贝琪奶奶说：“他不是好人，这个敌树不得。”

“我有数。”卡洛斯答道。

当晚，埃布里马和卡洛斯的奶奶同睡。

在三个男人起居的那半边房子，卡洛斯和巴尼睡楼上的床，埃布里马在一层打地铺。这天晚上，埃布里马躺了半小时，听着屋子里寂然无声，这才起身，轻手轻脚地穿过院子，来到埃莉萨住的那一边。他钻进被窝，两个人亲热一番。

她是个又老又丑的白种妇人，不过四下漆黑，她的身体柔软温暖。最重要的是她对埃布里马一向照顾有加。他并不爱她，这辈子都不会爱，不过满足她的要求并不是什么难事。

之后埃莉萨睡着了，埃布里马躺在她身边，回忆起两人关系的开

始。

十年前，他被装上奴隶船，运到塞维利亚，卖给了卡洛斯的父亲。他无依无靠，又思念家乡，只觉得万念俱灰。一天主日，大家都去了教堂，卡洛斯的奶奶——巴尼管她叫贝琪奶奶，埃布里马则叫她埃莉萨——撞见他一个人啜泣。出乎意料，她吻着他的眼泪，把他的脑袋按在自己柔软的胸脯前。他渴望关怀，于是如饥似渴地向她示好。

他随即发觉埃莉萨不过是在利用自己。她可以随心所欲地甩掉他，但他不行。不过话说回来，能拥在怀中的人也只有她一个。十年来，他过着背井离乡的孤独生活，从她那里得到了安慰。

她扯起鼾声，他于是溜回自己的床上。

每天晚上入睡前，埃布里马都要想一想自由。他畅想自己有一处房产，家中有妻子，兴许还有几个儿女。他口袋里装着劳作换来的钱，身上的衣服是自己挑中买下的，而不是旁人穿过不要的旧衣服。他随心所欲地出门，尽兴了再回家，不会为此挨鞭子。他总盼望入睡后梦到这样的日子，偶尔会如愿。

他睡了几个时辰，天一亮就醒了。这天是主日。上午他要和卡洛斯去教堂，晚上要去一个获得自由的非洲奴隶开的酒馆，拿自己那一点点赏钱赌上几把。但此时此刻，他有一份秘密的义务要履行。他穿好衣服，出了门。

他从北门出了城，沿着河岸向上游走。天越来越亮。走了一个多小时，他来到一处僻静的角落，这段河边长着一片小树林，他从前来过。他开始行水礼。

从来没人发现过他，不过就算发现也无所谓，他看上去不过是在沐浴而已。

埃布里马不信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主。他只是做做样子，为了日子好过些；他在西班牙领洗，归入基督教，但他并没有被蒙蔽。欧洲人不知道，神其实无处不在：海鸥、西风、橘子树，其中最伟大的当数河神：埃布里马之所以晓得，是因为他长大的村子就临着一条河。虽然不是同一条河，他也不知道这儿离出生地隔了几千英里，但神明依旧。

他低声吟诵神圣的祷词，身子没入水中，感到宁静渗入灵魂，于是让回忆从内心深处浮现。他想起父亲，一个精壮的男子汉，棕皮肤上留着一道道黑色的烧伤疤痕，那是烱金烫伤留下的。他记起母亲，裸着上身，在菜地里除草。还有姐姐，怀里抱着一个婴儿，那是他的外甥，可他没机会看那孩子长大成人了。对埃布里马如今讨生计的这个城市，他们连名字都没听说过，但他们崇拜同一个神。

河神安抚了他的忧伤。礼成之时，神赐给他最后一份恩典：力量。埃布里马走回岸上，水从皮肤上滴落，他看见日头升起来了，于是心里知道，不会很久了，他能忍下去。

主日这天，巴尼和卡洛斯、贝琪奶奶还有埃布里马一起去了教堂。巴尼觉着他们一群人显得与众不同。卡洛斯是一家之主，虽然大胡子、宽肩膀，但到底嫌年轻了些。贝琪奶奶不年轻，但也不显老：她头发灰白，身材却没有走样。埃布里马穿着卡洛斯不要的旧衣服，但走起路来挺胸抬头，竟然有几分盛装去瞻礼的模样。至于自己呢，一副红胡子，威拉德家典型的金棕色眼珠，耳环足以吸引诧异的目光，更引得年轻女子频频侧目——这也是他戴耳环的初衷。

塞维利亚主教座堂比王桥的还要宏伟，彰显出西班牙教廷的傲人财富。中殿高大非凡，两侧各有两条侧廊，还有两排小圣堂，整个教堂看起来像是方形的，足以轻松装下城里的任何一间教堂。主祭台前聚了一千名教众，但看上去却微不足道，众人应答祷告文的声音消散在空旷的穹顶。祭坛上方装饰着巨幅镀金群雕，自七十五年前开始，至今还没能

完成。

望弥撒既能荡涤灵魂，也是有用的社交场合。人人都来参加，特别是有头有脸的人物。有些人平时见不到，在这里可以趁机说上话。体面的姑娘甚至可以和单身男子搭话，而不会累及名誉，不过姑娘的父母也在紧紧盯着。

卡洛斯穿了件镶毛领的新外套，他跟巴尼透露，今天打算向意中人瓦伦蒂娜·比利亚韦德的父亲提亲。他已经拖了一年，知道全镇的生意人都在观望他如何打理父亲的生意，现在他自忖时机成熟。桑乔前一天登门，证明大家认可他的业绩，并且至少有一个人乐意接手。现在向瓦伦蒂娜提亲正是时候。要是她答允，他除了能娶到心中所爱，也和塞维利亚的上流人物结了亲戚，省得桑乔这种人虎视眈眈。

一行人刚迈进教堂高大的西门，迎面就遇见比利亚韦德一家。卡洛斯对弗朗西斯科·比利亚韦德深鞠一躬，接着冲瓦伦蒂娜露出热切的微笑。巴尼瞧见这位小姐皮肤白里透粉，一头金发，不似西班牙女郎，更像英国人。卡洛斯偷偷告诉巴尼，等他们成了亲，他要为太太盖一座高大凉爽的新居，院子里有喷泉，花园里绿树成荫，不让太阳晒到她花瓣一般的脸颊。

瓦伦蒂娜也对巴尼露出愉悦的微笑。父亲、长兄和母亲把她看得死死的，不过她对卡洛斯流露出喜悦之情，这倒没办法阻止。

巴尼也有意中人要去讨好。他放眼四周，瞧见了佩德罗·鲁伊斯和女儿耶柔玛；家中女主人已经过世。他挤开会众，对佩德罗鞠躬行礼，对方正气喘吁吁，虽然从他家到教堂没有几步路。佩德罗是个学者，他跟巴尼讨论地球有否可能绕太阳转动，而不是太阳绕地球转动。

比起他的学问，巴尼更关心他的女儿。他把一百支蜡烛的笑容投向

耶柔玛；对方也报以微笑。

他开口说：“我看见主礼的是令尊的朋友罗梅罗总执事。”罗梅罗最近步步高升，据说是腓力国王的心腹。巴尼知道罗梅罗是鲁伊斯家的常客。

“父亲爱和他争论神学问题，”耶柔玛说着，面露厌恶之色，压低声音说，“他对我纠缠不休。”

“罗梅罗？”巴尼警惕地望向佩德罗，不过对方正和一个邻居行礼，目光暂时从女儿身上移开了。“纠缠不休，什么意思？”

“他说盼着我嫁人以后做我的朋友，还伸手摸我脖子。吓得我一身鸡皮疙瘩。”

巴尼暗想，这位总执事显然是对耶柔玛动了邪念，但可以理解：巴尼也动了同样的心思。不过他知道这话还是不说为妙，只附和说：“真叫人倒胃口。色心未戒的神父。”

他突然瞧见石屏栏后有个人影，只见他白袍黑氅，是多明我会的修士。这是要讲道了。巴尼不认得这位神父，只见他高高瘦瘦，脸颊苍白，一头蓬乱浓密的直发；看样子约莫三十岁，这个年纪一般不够资格在主教座堂布道。之前祷告的时候巴尼就注意到他了，他似乎沉浸在神圣的神魂超拔之中，激动地吟诵拉丁祷文，双眼闭合，苍白的脸孔扬起向天；相比之下，剩下大部分司铎就像在履行乏味的苦差事。巴尼问：“那人是谁？”

佩德罗这会儿已经把注意力重新投在女儿的追求者身上。他答道：“阿朗索神父，新来的宗教裁判官。”

卡洛斯、埃布里马和贝琪奶奶也聚到巴尼身边，大家都往前凑，想

仔细瞧瞧这位传道士。

阿朗索开始布道，首先提及入冬以来夺走百余人性命的哆嗦热病。他宣布，这是天主的惩罚，塞维利亚人须吸取教训，扪心自问。他们究竟犯下何等严重的罪孽，令天主如此动怒？

答案是他们容忍身边的外邦人。这个年轻神父历数异教徒的亵渎之举，越发激动。犹太人、穆斯林和新教徒的字眼从他嘴里吐出来，仿佛是污秽之言。

可他说的能是谁呢？西班牙历史巴尼是了解的。1492年，费尔南德和伊莎贝拉两位“天主教君主”向西班牙犹太人下了最后通牒：要么改信基督教，要么滚出国门。之后，穆斯林也遭到同样的粗暴对待。国内的犹太会堂和清真寺通通改为基督堂。巴尼没见过西班牙有新教徒——据他所知。

他把这通布道当作夸夸其谈，但贝琪奶奶却忧心忡忡。她低声说：“要糟糕了。”

卡洛斯接口问：“怎么会？塞维利亚又没有异教徒。”

“既然开始搜捕女巫，那必然得找出几个女巫。”

“可根本没有异教徒，他上哪儿找去？”

“你瞧瞧四周，他一准说埃布里马是穆斯林。”

“埃布里马明明是基督徒！”卡洛斯愤愤然。

“他们会说他重归原来的宗教，那就是叛教之罪，比从来没归入基督教恶劣多了。”

巴尼暗想贝琪奶奶大概猜中了：不管事实如何，就凭埃布里马的黑皮肤，他就是现成的靶子。

贝琪奶奶又冲耶柔玛父女的方向一点头：“佩德罗·鲁伊斯家里有伊拉斯谟的书，还常常跟罗梅罗总执事争论教义。”

卡洛斯答道：“可佩德罗和埃布里马都来了，来望弥撒！”

“阿朗索偏说他们日落之后关紧门窗，做异教礼拜。”

“可阿朗索总得有凭有据吧？”

“他们会认罪。”

卡洛斯大惑不解。“凭什么要认？”

“换了你也要认的：被剥光衣服，用绳子绑住，绳子慢慢收紧，最后勒破皮肤，肉都给勒下来——”

“别说了，我懂了。”卡洛斯打个哆嗦。

巴尼好奇起来。贝琪奶奶怎么知道宗教裁判所的酷刑？

阿朗索讲到激动处，呼吁人人加入这场新十字军东征，铲除他们中间的不信者。布道完毕，圣餐开始了。巴尼瞧着会众的脸色，他们似乎都被布道惹得心神不宁。大家都是忠诚的天主教徒，但只想过太平日子，不希望什么东征。和贝琪奶奶一样，人人看出山雨欲来。

仪式结束后，圣职人员鱼贯退出中殿。卡洛斯对巴尼说：“我要去找比利亚韦德，我琢磨需要有个朋友壮胆。”

巴尼欣然答允，跟在他身后。卡洛斯走到弗朗西斯科面前一鞠

躬。“先生，可否打扰一下，我有件要紧事找你商量？”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韦德和贝琪奶奶年纪相仿，瓦伦蒂娜是他跟第二任太太生的。他处世圆滑、自视甚高，但并不拒人于千里之外。他和善地微笑：“请讲。”

巴尼看出瓦伦蒂娜一脸腼腆。做父亲的还蒙在鼓里，但她已经猜到了。

卡洛斯说：“先父过世有一年了。”

巴尼以为弗朗西斯科会喃喃道一句“愿他的灵魂安息”。听人提起过世的亲人，这是习惯性的礼节，但出乎意料，弗朗西斯科一语不发。

卡洛斯接着说：“我那间作坊井井有条，生意蒸蒸日上，这是有目共睹的。”

“可喜可贺。”

“多谢。”

“小卡洛斯，你想说什么？”

“我二十二岁，身体康健，收入牢靠，想结婚了。我会和妻子和睦相处，让她衣食无忧。”

“我相信。所以……”

“我不胜惶恐，请您许我去府上拜会，期望博得您女儿瓦伦蒂娜的垂青。”

瓦伦蒂娜脸泛红云。她哥哥闷哼一声，似乎气愤不过。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韦德立即态度大变。“绝不可能。”语气之决绝，着实出乎意料。

卡洛斯惊诧不已，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

“你好大的胆子，”弗朗西斯科接着说，“我女儿！”

卡洛斯回过神来。“可……敢问为什么？”

巴尼也在琢磨这个问题。弗朗西斯科没有理由自认高人一等。他是个香水商，这个行当兴许是比冶金高雅几分，但还不是自己制造并售卖，和卡洛斯没两样。他又不是贵族。

弗朗西斯科迟疑着说：“你血种不纯。”

卡洛斯大惑不解。“因为我祖母是英国人？荒唐。”

那位兄长怒喝：“说话当心点。”

弗朗西斯科说：“我不必站在这儿听人骂我荒唐。”

巴尼瞧出瓦伦蒂娜一脸焦灼，显然她也没料到父亲会愤然拒绝。

卡洛斯不知所措：“等一下。”

弗朗西斯科态度坚决。“咱们谈完了。”他说着就转过身，拉起女儿的胳膊，朝西门走去；母子俩跟在后面。巴尼知道没必要追上去，不然出丑的是卡洛斯。

卡洛斯又悲又气。虽然血种不纯这句侮辱无理可笑，但还是一样伤人。在西班牙，“不纯”一般指犹太人和穆斯林，巴尼还没听过祖籍英国的人被冠上这个帽子，不过说到势利眼，那也没什么道理好讲。

埃布里马和贝琪奶奶也围过来。贝琪奶奶立刻瞧出卡洛斯神色异样，狐疑地望向巴尼。巴尼喃喃地说：“瓦伦蒂娜的父亲一口回绝。”

“该死。”贝琪奶奶叹道。

她同样气愤，但看不出诧异。巴尼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她早料到了。

埃布里马同情卡洛斯的遭遇，想做点什么让他振作起来。到家之后，他提议试试新炼炉。他这样想：择日不如撞日，况且说不定能叫卡洛斯忘了被拒之辱。基督徒不得在主日做工或经营买卖，这是自然的，不过这也算不得做工，不过是试验罢了。

卡洛斯觉得这点子不错。他动手引炉子，埃布里马把几个人琢磨出来的挽具给牛套上，巴尼负责混合碎铁矿石和石灰石。

风箱有点毛病，几个人只好琢磨新法子，好让牛鼓动风箱。贝琪奶奶本打算准备一餐丰盛的主日午餐，见状只有作罢，端上了牛奶和腌猪肉，三个男人站着吃了。等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日头已经西斜。炭火借着风箱烧得灼烫，埃布里马动手填铁矿石和石灰石。

起先什么动静也没有。牛不紧不慢地兜圈子，风箱一呼一吸，烟囱烧得火烫，几个人静静等待。

卡洛斯听两个人讲过这个炼铁的法子，一个是诺曼底来的法国人，还有一个是瓦隆来的尼德兰人；巴尼在英国时也听一个苏塞克斯人提起过。这三个人都言之凿凿，说这样炼铁比普通法子快上一倍。可能有些言过其实，不过也够叫人激动了。听说熔铁要从炉子底部涌出，巴尼便垒好了石槽，连着院子地上挖好的铸模，让铁浆直接流进去。可惜没人画得出炉子的草图，所以大家只好靠猜的了。

还是没见到铁。埃布里马不禁琢磨是哪儿不对。兴许该把烟囱垒高点儿。他觉得关键是温度得上去。或者该用木炭，烧起来比煤炭热，不过全国的木材都要留着给国王造船，价格不菲。

有效果了。只见半月形的熔铁从炼炉的排口涌出来，缓缓流进石槽。先是迟疑不定的一段，随即变成徐徐的一股，接着喷涌不断。三个男人齐声欢呼。埃莉萨闻声过来查看。

烱金起先颜色发红，转瞬就变成灰色。埃布里马仔细观察，觉得炼出来的是生铁，还得精炼成熟铁，不过这不成问题。铁上面还蒙着一层东西，看着像熔玻璃，是炉渣无疑，得另想办法分离掉。

出铁的确快。熔铁源源不断地涌出来，像拧开了龙头似的。只须不断从上端添煤、铁矿石和石灰石，就有流动的财富从另一端汨汨而出。

三个人相互祝贺，埃莉萨端来一瓶酒。他们端着酒杯，一边啜饮，一边高兴地注视熔铁凝固。卡洛斯恢复了些神采，提亲被拒的失望一扫而光。也许他会拣这个欢庆的时刻宣布埃布里马自由了。

片刻之后，只听卡洛斯说：“埃布里马，添炉子吧。”

埃布里马放下酒杯，答道：“这就来。”

新炼炉叫卡洛斯大获成功，但不是人人都高兴得起来。

炼炉每天从日出烧到日落，从周一到周六。卡洛斯专心炼铁，把生铁卖给精炼作坊，免得自己麻烦；铁矿石耗费见长，巴尼就负责寻找卖家。

军需官甚是满意。他时时为武器不足而犯难：眼下正同法意两国交战，海上要对付苏丹舰队，还要防御美洲海盗的盖伦船。塞维利亚的锻

造铺和作坊供不应求，公所又严禁扩大产量，军需官只好依赖异邦弥补不足——美洲掠来的银子眨眼就用光了，就是这个原因。现在出铁如此之快，叫他兴奋不已。

不过塞维利亚别的铁匠可没这么兴高采烈。卡洛斯的收入是他们的两倍，这一点他们都瞧在眼里。定然有条规矩禁止这种做法吧？桑乔·桑切斯正式向“公所”投诉，执事会须得定夺。

巴尼忧心忡忡，但卡洛斯不以为然，说“公所”不可能跟军需官唱对台戏。

之后阿朗索神父找上门来了。

他们正在院子里做工，就见到阿朗索大步跨进门，几位年轻司铎簇拥在他身后。卡洛斯倚着铲子，直视这位宗教裁判官，一派镇定自若，但巴尼看得出他心中忐忑。贝琪奶奶也从屋子里走出来，一双大手叉在腰间，站定了，准备对付阿朗索。

他们凭什么给卡洛斯冠上异端罪的帽子？巴尼想不明白。可要不是为这个，阿朗索又来干什么？

阿朗索不急着开口，先不紧不慢地环顾院子，他扬着窄窄的尖鼻子，像一只猛禽。他的目光落在埃布里马身上，这才开口：“那个黑人是不是穆斯林？”

埃布里马自己答道：“神父，我出生的村子没有听说过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也从没有人提过穆斯林先知之名。我是个愚昧无知的外邦人，祖祖辈辈如此。但在漫漫旅途中，天主之手指引我，我在塞维利亚领悟真道，就在主教座堂领洗，归入基督教，为此我每天都在祷告中感谢天父。”

这番话恳切可信，巴尼猜测埃布里马不是第一次说了。

可阿朗索却不满足。他问：“那你为什么要在主日做工？难道不是因为你们穆斯林的圣日是周五？”

卡洛斯答道：“主日并没人做工，每周五我们都劳作一整天。”

“我在主教座堂初次布道的那个主日，有人看见你们引了炉子。”

巴尼暗暗赌咒。他们被人瞧见了。他查看周围的房舍：无数扇窗子都对着院子。该是某个邻居告发的——也很可能是哪个眼红的冶金匠，甚至说不定就是桑乔。

卡洛斯答道：“但我们不是在做工，只是试验罢了。”

这个解释就连巴尼听着都觉着牵强。

卡洛斯慌忙解释：“神父，您看，这种炉子是从烟囱底部鼓风——”

阿朗索打断他：“你的炉子我一清二楚。”

贝琪奶奶这时开口了。“不知道神父怎么会对炉子一清二楚呢？兴许是从我孙儿同行的对手那儿听来的？神父，是谁向您说他的坏话？”

看阿朗索的神色，巴尼知道贝琪奶奶料中了。阿朗索没有作答，而是发起攻势。“老妇人，你生在信奉新教的英格兰。”

“这话不对，”贝琪奶奶底气十足，“我出生的时候，在位的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亨利七世国王。他那个新教徒儿子亨利八世还在尿床，我们一家就离开了英格兰，把我带到塞维利亚。我再就没回去过。”

阿朗索把目光投向巴尼。巴尼心下惧怕，感到一阵彻骨的寒意。这

个人掌握着生杀大权。只听阿朗索说：“你自然不同，你一定从小就被教养成新教徒。”

巴尼的西班牙语还没流利到跟人争辩神学，于是就事论事地答道：“英格兰不再信奉新教，我也不是新教徒。神父，您可以把这里搜个遍，绝没有查禁的书籍，没有异教文章，也没有穆斯林的礼拜毯。我床头挂的是十字苦像，墙上的画像是列日的圣于贝尔，冶金匠的主保圣人。圣于贝尔曾经——”

“圣于贝尔的事迹我清楚。”有什么事他阿朗索不知道，还要别人来教？他显然受了冒犯。不过，他的指控通通没有落实，巴尼以为他大概要泄气了。他手头的消息不过是有人在主日做事，至于是不是做工却不能肯定；钻这个空子的人，全塞维利亚自然不只有卡洛斯一家。只听阿朗索说：“但愿你们今天对我说的话句句属实，没有掺假。否则你们的下场就和佩德罗·鲁伊斯一样。”

他转身要走，但巴尼还没听说耶柔玛和她父亲出了什么事，忍不住问：“佩德罗·鲁伊斯怎么了？”

阿朗索瞧他惊疑不定，面露得色。“他被捕了。我在他家里搜出一本西班牙文《旧约》，这是违法的；另外，还有一本异教的《基督教要义》，是罪恶之城日内瓦那个鼓吹新教的约翰·加尔文写的。依照常法，佩德罗·鲁伊斯的全部财产已经被宗教裁判所没收。”

卡洛斯听了并不吃惊，这么看来阿朗索那句“常法”并非胡说。巴尼却震惊不已。“全部财产？那他女儿可怎么活？”

“凭主施恩，众生皆如此。”阿朗索转身走了，几个随行跟在身后。

卡洛斯似乎松了口气。“耶柔玛的父亲出了事，我很难过。不过我看咱们没让阿朗索得逞。”

贝琪奶奶却说：“别这么笃定。”

“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不记得你祖父、我的亡夫了？”

“他过世的时候我还是个婴儿呢。”

“愿他的灵魂安息，他本是个穆斯林。”

三个男人一齐诧异地望着她。卡洛斯难以置信地问：“你的丈夫是个穆斯林？”

“不错，他本来是。”

“我爷爷，何塞·阿拉诺·克鲁兹？”

“他本名是优素福·哈利勒。”

“你怎么会嫁给一个穆斯林？”

“当年西班牙驱逐穆斯林，他决定留下来，归入基督教。他学习教义，并以成人的身份领洗，和埃布里马一样，何塞是他新取的教名。为了表示诚心入教，他决定娶基督徒做妻子，也就是我。我那时十三岁。”

巴尼问：“和基督徒结合的穆斯林很多吗？”

“不多。他们一般只和自己人谈婚论嫁，即便改教之后也是。我的何塞与众不同。”

卡洛斯好奇奶奶的感情经历。“你当时知道他从小是穆斯林吗？”

“起先不知道。他从马德里移居到这里，这件事没跟任何人提过。不过常常有人从马德里过来，总有人知道他原本是个穆斯林，那往后事情就瞒不住了，不过我们尽量不声张。”

巴尼实在按捺不住好奇。“你才十三岁？你爱他吗？”

“我对他又爱又敬。我长得一直不好看，而他相貌堂堂，性格又温柔、善良、体贴。那真是天国的日子。”贝琪奶妈聊起了心事。

卡洛斯又说：“后来爷爷过世……”

“我恨不得跟他去了。他是我一生的挚爱，我绝不想再嫁。”她一耸肩，“孩子们需要照料，我整天忙里忙外，没空心碎而死。然后还有你，卡洛斯，才出生就没了娘。”

巴尼有种直觉，贝琪奶奶虽然有问必答，但好像有什么话藏着没说。她绝不想再嫁——事情真的这么简单？

卡洛斯猛然醒悟。“弗朗西斯科·比利亚韦德不许我娶他女儿，就是这个原因？”

“不错。你奶奶是英国人，他并不在乎，他说‘不纯’，指的是你那个穆斯林爷爷。”

“该死。”

“不过最糟糕的还不是他。看样子阿朗索也知道优素福·哈利勒的事，今天上门不过是个开头，相信我，他还会来的。”

阿朗索走后，巴尼赶去鲁伊斯家打听耶柔玛的情况。

应门的是个年轻女人，看上去是北非人，显然是个奴隶。巴尼瞧她

生的应该很美，只是现在肿着脸，愁的满眼血丝。他大声说：“我要见耶柔玛。”女人手指按在唇上，示意他噤声，又招手请他跟上，引他去了屋后厨房。

他本以为会见到厨子和一两个女佣准备饭菜，可厨房冷清清的。他回想起阿朗索说宗教裁判所例行公事没收嫌犯的财产，却没想到下手如此迅速。佩德罗的仆婢已经尽数被打发了，至于奴隶，应该会卖掉，她就是为这个才痛哭的吧。

只听女奴说：“我叫法拉。”

巴尼不耐烦：“你带我到这儿来做什么？耶柔玛在哪儿？”

“小声些。耶柔玛在楼上，罗梅罗总执事来看她了。”

“我不管，我有话跟她说。”巴尼说着就往门口走去。

“求您别去。要是罗梅罗见到，会惹上麻烦的。”

“我不怕麻烦。”

“我去把耶柔玛叫过来。就说邻居妇人来了，非见她不可。”

巴尼略一迟疑，接着点头答应，法拉就出去了。

他环顾四周。刀锅壶盘，什么都没有，屋子被扫荡一空。宗教裁判所连人家的餐具都卖？

等了几分钟，就见耶柔玛来了。她样子大变，不像十七岁，好像突然成熟了许多。那张动人的脸孔上面无表情，如同面具，眼睛失了神采，橄榄色的皮肤好像灰蒙蒙的，纤细苗条的身子一直哆嗦，像在发烧。看得出，她在拼尽力气掩饰悲愤。

巴尼朝她走去，想拥抱她，但耶柔玛向后退去，并伸出手，像要把他推开。

巴尼不知所措地望着她问：“情况如何？”

“我走投无路，”她答道，“父亲入狱，我再没有别的亲人了。”

“令尊怎么样？”

“我也不知道。宗教裁判所的犯人不得联系家人，不得联系任何人。他身子不好，走几步路就气喘吁吁，你也见过。他们很可能要——”她说不下去了，垂头望着地面，接着深吸一口气，很快镇定下来。“很可能要对他用水刑。”

巴尼听人说过。施刑的时候会把犯人的鼻孔堵住，令他无法用鼻子呼吸，然后强迫他张开嘴，一罐接一罐地往喉咙里灌水。犯人吞下水后，肺中胀满，疼痛难忍，吸入气管的水会叫他窒息。

“他会没命的。”巴尼惊恐莫名。

“他们已经没收了他全部的积蓄和家当。”

“那你有什么打算？”

“罗梅罗总执事请我去他家里。”

巴尼大惑不解。事发仓促，他同时有好几个疑问。他问：“给他做什么？”

“我们刚刚谈的就是这件事。他希望我替他收拾衣衫，包括定制和取放法衣、看着洗衣妇。”她谈起这些实实在在的问题，情绪显然没那么激动。

“不要去，”巴尼说，“跟我走。”

这话是冲口而出，完全不经头脑，她也知道。“去哪儿？我又没法跟三个男子同住。你们的祖母自然没有顾忌。”

“我在英格兰有个家。”

她摇头说：“我对你的家一无所知。对你都几乎一无所知。况且我也不懂英语。”她露出温柔的神色，但转瞬即逝，“也许，倘若没发生这件事，你会向我献殷勤，向我父亲提亲，也许，我会嫁给你，跟着学说英语……谁知道呢？我承认这样想过，可要我跟你私奔，去一个陌生的国度？行不通。”

巴尼发觉她比自己理智多了，可还是忍不住说：“罗梅罗是要你给他当见不得光的情妇。”

耶柔玛定睛望着巴尼。巴尼瞧出，她那双大眼睛里透着一股冷意，是他从前没见过的。他不禁想起贝琪奶奶说过：“耶柔玛·鲁伊斯的眼睛紧盯着自己的算盘。”可总该有个限度吧？只听耶柔玛反问：“倘若是呢？”

巴尼目瞪口呆。“这话你竟然也说得出？”

“我两天两夜不眠不休，反反复复在想这件事。除此之外，我走投无路。你也知道无家可归的女子会落得什么下场。”

“沦为妓女。”

她并不为所动。“所以我有三条路，要么跟你逃到未知的地方，要么在街上卖身，要么住进一个堕落但富有的神父家，坐一个见不得人的位子。”

“你想过没有？”巴尼试探地说，“或许揭发你父亲的人正是罗梅罗，目的就是逼你就范？”

“是他无疑。”

巴尼又一次大惊失色。她处处比他想得远。

只听她说：“几个月前我就知道，罗梅罗想收我做情妇。我本以为最悲惨的命运不过如此，现在看来，却是我求之不得的最好出路。”

“是他一手造成的！”

“我知道。”

“但你还是愿意答应，睡在他的床上，一切一笔勾销？”

“一笔勾销？”她棕色的眸子里精光四射，那是仇恨的光，像烧沸的酸液。“绝不。我可以逢场作戏，但总有一天，他会受制于我。等到那一天，我要报仇雪恨。”

新炼炉建成，埃布里马的功劳不亚于另外两位，他暗暗希望卡洛斯会还自己自由，以示感激。可炉子一天天、一周周烧下去，他的希望渐渐渺茫，这才明白卡洛斯根本没动过这个念头。埃布里马把冷却的生铁锭搬到平板推车上，横竖交错着叠放，免得运送路上晃动，这期间他就一直琢磨接下来怎么是好。

他本盼着卡洛斯自然而然地提出来，可既然无望，那他只好自己开口。他不喜欢求人：“恳请”就意味着他配不起——但他配得起，对此他底气十足。

兴许该拉上埃莉萨替自己说话。她对他有情，以他的利益为重，对此他有把握；至于她这份情是不是深厚到还他自由？日后她晚上要同他

欢爱，他也许不会招之即来呢。

思来想去，他打定主意：和卡洛斯开口前，还是跟她商量为妙。到时候无论结果如何，至少对她站在哪一边心里有数。

那什么时候跟她说呢？云雨之后？还是趁之前说好，那时她欲火焚身。他暗暗点头。就在这个当口儿，恶徒冲了进来。

总共有六个人，个个提着棍棒和锤头。他们一语不发，扬起棍棒，冲埃布里马和卡洛斯劈头就打。“干什么？”埃布里马喊道，“你们想干什么？”他们并不理会。埃布里马抬手护着自己，手上着了重重的一下，紧接着脑袋也挨了一棍，瘫倒在地。

打他的恶人又去追卡洛斯，卡洛斯正往院子另一头跑。埃布里马怔怔地瞧着，头上这一下让他昏昏沉沉。只见卡洛斯抓起一把铁锹，铲进炉子里流出的烱金，冲几个袭击者扬去。其中两个疼得大叫。

虽然寡不敌众，埃布里马却一时以为他跟卡洛斯两个没准能占上风；可卡洛斯第二铲子还没下去，就被两个歹徒打倒在地。

他们着手破坏新炼炉，挥起铁头大锤狠命砸下去。埃布里马看见心血遭破坏，拼着劲儿站起来，冲袭击者奔过去，一边大喊：“休想——你们不能这么做！”他推开一个暴徒，任他跌倒在地，又死死拽开另一个，想保护他的宝贝。左手使不上力，他只剩一只右手，好在力气大。眼见索命的锤子砸下来，他只好向后退。

拼了命也要保护这炉子。他操起一只木铲，又冲他们奔去。他一铲砸中一个恶棍的脑袋，紧接着背后挨了一下，正中右肩，他手一软，掉了木铲。他急忙转身，闪过接下来的一击。

一根棍棒就要挥落，他不住后退，同时眼角的余光扫见炉子已被砸

烂了。烧红的煤块和滚烫的矿石滚落一地。牛受了惊吓，粗声粗气地叫唤，动静叫人心酸。

埃莉萨从屋子里奔出来，冲几个恶徒尖叫：“放开他们！滚出去！”袭击者见是个老太婆，放声大笑，刚才被埃布里马推倒的那个人爬起来，把她从背后一把抱住，举在半空。这人又高又壮——六个人都是——她怎么拼命挣扎也无济于事。

两个男人坐在卡洛斯身上，一个按住埃莉萨，一个看着埃布里马，剩下的两个又挥起锤头，风箱被砸坏了——那是埃布里马、卡洛斯和巴尼三个人绞尽脑汁才想出来的。埃布里马直想哭。

炉子和风箱都被砸毁了，其中一人抽出一把长匕首，去割那牛的咽喉。这费了一点工夫：那畜生的脖子肌肉雄健，那人只好用刀刃锯进肉里。牛挣扎着要摆脱砸烂的风箱。那人一刀割开了静脉。风箱立刻不动了；血从伤口喷出来，像一股喷泉。牛缓缓倒地。

六个男人来如疾风，去亦如闪电。

巴尼浑浑噩噩地出了鲁伊斯家，感叹耶柔玛竟变得如此精于算计。抑或她一向有股子狠劲，只是他没瞧出来。又或者人经历了可怕的变故是会变的——他不知道。他觉得自己一无所知。谁知道呢：说不定河水大涨，把整个城市都淹了。

他机械地挪动双腿，一进卡洛斯家，再次大惊失色：卡洛斯和埃布里马被人打了。

院子里，卡洛斯坐在椅子上，任贝琪奶奶替他包扎伤口。他一只眼睛肿得睁不开，嘴唇红肿，还弯着腰，好像腹痛难忍。埃布里马躺在地上，一只手抓着另一边腋窝，头上的绷带血迹斑斑。

两人身后是新炼炉的残骸。炉子废了，变作一地碎砖。风箱成了一摊乱糟糟的绳子和柴火。牛倒在血泊中，断了气。巴尼恍惚中想，牛的血可真多啊。

贝琪奶奶正拿蘸了酒的布条替卡洛斯擦拭脸上的伤。见他回来，她站直身子，嫌恶地把脏布往地上一扔，说道：“我有话说。”巴尼这才看出她一直在等自己回来。

他抢先问：“出了什么事？”

“别问些蠢问题，”她不耐烦，“出了什么事，一目了然。”

“我问是谁干的？”

“那几个人我们都没见过，差不多能肯定，都不是塞维利亚本地人。你该问的是，他们是谁找来的，答案是桑乔·桑切斯。就是他煽风点火，让大家眼红卡洛斯，想接收生意的人也是他。我打包票，就是他跟阿朗索打小报告，说埃布里马是穆斯林，还在主日做工。”

“咱们接下来怎么办？”

卡洛斯边站起身边答：“咱们拱手认输。”

“你的意思是？”

“咱们能斗过桑乔，也能斗过阿朗索，但两个一起，咱们不是对手。”卡洛斯走到埃布里马身边，握住他的右手，拉他站起来；埃布里马左臂显然受了伤。“我答应卖给他。”

贝琪奶奶却说：“事已至此，怕也未必太平。”

卡洛斯一惊：“这怎么讲？”

“桑乔遂了心愿会罢手，但阿朗索可不会。他一定要抓个活人做祭品，不然就等于承认自己做错了。他既然说你有罪，那就一定要惩罚你。”

巴尼说：“我刚去见了耶柔玛，她说他们会对他父亲动水刑，要是轮到咱们头上，咱们通通都要认罪的。”

贝琪奶奶说：“巴尼说得不错。”

卡洛斯问：“那还能怎么办？”

贝琪奶奶叹口气说：“离开塞维利亚，离开西班牙，今天就走。”

巴尼大吃一惊，但也知道她说的在理。阿朗索随时可能派人来拿人，那时候想走也来不及了。他忐忑地望向连到院子的拱券入口，只怕他们已经立在那儿了。没有人，暂时还没有。

今天走得掉吗？兴许——倘若有船趁下午的晚潮起航，倘若船上缺人手。至于去哪儿，也只有听天由命了。巴尼抬头瞧瞧日头，已经过了晌午。“要是真这么打算，那就耽搁不得。”

虽然情况危急，一想到出海，他精神不禁为之一振。

埃布里马第一次开口：“不走的话，咱们必死无疑。我是首当其冲。”

巴尼问道：“贝琪奶奶，那你呢？”

“我这把岁数，赶不得远路。况且他们并不把我放在眼里——区区一个妇道人家。”

“那你有什么打算？”

“我有个妯娌住在卡蒙娜。”巴尼想起夏天里她曾去那儿走亲戚，住了几个星期。“走去卡蒙娜，一上午就到了。就算阿朗索打听出我在哪儿，估计也懒得找我麻烦。”

卡洛斯打定主意。“巴尼、埃布里马，去屋里拿上要带的东西，然后回来集合，数一百个数。”

他们的东西都不多。巴尼拿上小钱袋子，塞在腰间衬衣下。他蹬上最结实的那双靴子，披上厚斗篷。他没有剑：长柄剑沉手，是沙场上用的，能刺穿敌人盔甲上的薄弱部位，但近身打斗不方便转圜。巴尼把两英尺长的西班牙匕首收在鞘中，这是把弧形柄、钢质的双刃匕首。街头打斗中，要夺人性命，这种匕首比剑管用。

几个人聚在院子里。卡洛斯穿了那件毛领子的新外衣，底下佩了剑。贝琪奶奶啜泣不止，卡洛斯跟她拥抱作别，巴尼吻了吻她的脸。

这时贝琪奶奶对埃布里马说：“再吻我一次，我的爱人。”

埃布里马伸手拥抱她。

巴尼皱起眉头，卡洛斯惊叹：“喂——”

贝琪奶奶热烈地亲吻埃布里马，手埋在他的黑发里；卡洛斯和巴尼目瞪口呆。吻毕，只听她说：“我爱你，埃布里马。我不想你走，但我不能让你留下，死在宗教裁判所的酷刑室。”

埃布里马答道：“谢谢你，埃莉萨，你对我这么好。”

两个人再次拥吻，之后贝琪奶奶一扭身，奔回屋子里。

巴尼心里全是问号：搞什么鬼？

卡洛斯满脸不可思议，可现在没时间发问。“走吧。”他催促。

“慢着，”巴尼亮出匕首，“要是路上遇见阿朗索的手下，我不会让他们活捉回去。”

“我也不会。”卡洛斯碰了碰剑柄。

埃布里马掀开斗篷，只见他腰带间插了一把铁头锤子。

三个人迈出家门，向码头出发。

他们时刻提防阿朗索的手下，不过离家越来越远，危险也渐渐消失。纵然如此，一路上他们引得人人侧目，巴尼才想到几个人模样狰狞，卡洛斯和埃布里马鼻青脸肿，伤口还在流血。

走了一会儿，卡洛斯问埃布里马：“我奶奶？”

埃布里马镇定自若。“奴隶总是要陪主人睡觉的。你准知道的。”

巴尼插嘴说：“我就不知道。”

“我们在集市聊天，差不多每个人都是主人的娼妓。除了那些上了年纪的，不过奴隶一般也活不到很大年纪。”他望着巴尼，“你那个相好她爹佩德罗·鲁伊斯就睡法拉，不过得法拉在上面。”

“那法拉哭就是因为这个？因为佩德罗不在了？”

“她哭是因为自己要给卖掉，换一个陌生人睡她了。”埃布里马又转头对卡洛斯说，“弗朗西斯科·比利亚韦德，不屑当你岳父那一位，总买男童奴隶当变童，等他们长大就转卖给农户。”

卡洛斯还没回过神来。“这么说，每天晚上我睡觉的时候，你就在

奶奶屋里？”

“也不是每天晚上，就是她叫我的时候。”

巴尼问：“你反感吗？”

“埃莉萨虽是个老妇人，不过温暖又善良。我庆幸不用伺候男人。”

巴尼觉得自己白活到现在，一直还是个无知小儿。他知道神父有权逮捕人、将他折磨致死，但没想到会把犯人的财产一并夺走，令他家一无所有。他想不到总执事会把一个女子带回家当情妇养。他更不知道这些男男女女竟是如此对待奴隶。这就好比住在一所房子里，别的房间他从来没进去过，里面住的都是他见也没见过的陌生人。发觉自己竟这般无知无觉，他觉得晕头转向，天翻地覆。而现在，他命悬一线，正没头没脑地赶路，要离开塞维利亚、离开西班牙。

三个人赶到码头。沙滩上一如既往地忙碌，放眼都是脚夫、推车。巴尼扫视一周，估摸泊船在四十艘上下。一般船长爱趁早潮起航，方便航行一整天，不过也总有一两条选在下午起航。不过这会儿眼看要退潮了，说话间就要开船。

三个人匆匆赶到岸边，查看哪艘船准备即刻出海：舱口关闭，船长在甲板上指挥，船员升帆解缆。切尔沃号——就是“鹿”的意思，正驶出泊位，船员撑起长竿，避免和左右两侧的帆船剐蹭。还来得及上船，但动作要快。卡洛斯两手围在嘴边做成喇叭状，大喊：“老大！有三个精壮水手，用不用？”

“不用！”对方喊话回来，“满员了。”

“那三个船客呢？会付钱的。”

“装不下了！”

巴尼猜测这船长有什么不法勾当，不想叫不认识或者信不过的人瞧见。这片水上最惯常的交易是私运美洲银子，好逃避赋税。至于海上掠夺倒不常发生。

几个人沿着河岸查看，可惜运气不佳，好像没有船要出发了。巴尼焦急万分。这下可怎么办？

他们一直走到海港下游尽头。这里立着一座要塞，唤做金塔，可以扯起一道铁索，横跨在两岸之上，以防海上来的私掠船袭击泊船。

要塞之外，有个人正站在木桶上呼吁青年人参军。“现在入伍，人人都有一餐热饭、一瓶美酒，”他冲围观者吆喝，“那边那艘船是何塞与玛利亚号，这两位圣人会保佑这条船，保佑船上的每个人。”他伸手一指，巴尼瞧见他一只手是铁打的假肢，应该是打仗的时候断了手臂。

巴尼顺着他手指的方向，见到一条三桅盖伦船，炮口森然，甲板上已经挤满了小伙子。

铁手又说：“今天下午就出海，要去的那个地方有邪恶的外邦人等咱们铲除，姑娘又俏丽又热情，小伙子们，这可是我的亲身经历，明白我这话吧？”

围观人群会意地哄笑。

“体弱多病的我不要，”他语气轻蔑，“胆小如鼠的我不要。娇里娇气的我也不要，我这意思你们都晓得吧。这份活儿，只给强壮、勇敢、坚强不屈的，只给真正的男子汉。”

何塞与玛利亚号甲板上有人大喊：“全体上船！”

“最后一次机会了，小伙子们，”他大喊，“如何？是在家里守着娘亲，吃面包喝牛奶，对人唯命是从，还是跟着我铁手戈麦斯队长，做个男子汉，闯荡四方，名利双收。只要迈上那船梯，天下就都是你们的。”

巴尼、卡洛斯和埃布里马你瞧我、我瞧你。卡洛斯问：“去还是不去？”

巴尼答道：“去。”

埃布里马答道：“去。”

三个人走到船前，爬上船梯，迈上甲板。

两天之后，他们驶进大海。

埃布里马从前走过许多海路，但从来都是俘虏，铐着链子，不得走动。这是他头一次在甲板上眺望大海，不禁满心振奋。

应征而来的船员无事可做，纷纷猜测此行的目的地。船长一直不肯透露：属于军事机密。

埃布里马还有另一个疑问悬而未决：他的未来。

登上何塞与玛利亚号之后，他们先在一个军官那儿登记。军官坐在桌子后，面前摆了一本账目。他问：“姓名？”

“巴尼·威拉德。”

军官记下后又问卡洛斯：“姓名？”

“卡洛斯·克鲁兹。”

他又记下一笔，然后瞧了一眼埃布里马，把笔放下了。他的目光从卡洛斯投向巴尼，又投回卡洛斯，然后说：“军队里不许带奴隶。军官可以，不过得自掏腰包供奴隶温饱。应征入伍的士兵自然办不到。”

埃布里马仔细研究卡洛斯的表情。卡洛斯眼睛里闪出绝望之色：他避不开了。他迟疑片刻，只有一个答案：“他不是奴隶，是自由的。”

埃布里马一颗心不跳了。

军官点点头。重获自由的奴隶虽然罕见，但不是闻所未闻。“那好。”他答道。他望着埃布里马问：“姓名？”

事发突然，过后埃布里马也拿不准自己到底是个什么身份。巴尼没有庆贺他重获自由，卡洛斯也不像施恩于他的样子。军队显然会以自由人的身份对待埃布里马，但是不是做样子呢？

他自由了没有？

他拿不准。

五

玛格丽的婚事延期了。

加来失陷后，英格兰全面备战，巴特·夏陵受任率一百名士兵驻防库姆港，喜事只有缓一缓。

在内德·威拉德看来，延期就是希望。

王桥等镇紧急修缮城墙，伯爵纷纷加固城堡。各港口刮掉滩头古炮上的铁锈，勒令当地贵族以身作则，保护民众免遭可怕的法军蹂躏。

百姓纷纷归罪于玛丽·都铎女王。她是始作俑者：不该嫁给西班牙国王。要不是因为她，加来依然是英国人的地盘，英格兰不会和法兰西开战，哪还用垒什么城墙、备什么滩头炮？

内德心中暗喜。玛格丽和巴特尚未成婚，那就还有转机，说不定巴特会变卦，会战死，会死于席卷各地的哆嗦热病。

他非玛格丽不娶，就这么简单。纵然世上美女如云，在他眼里却都不值一提：他认定了玛格丽。至于何以如此笃定，他自己也想不通，他只知玛格丽生生世世都在，像主教座堂。

她的婚约只是一时受挫，并非溃败。

巴特率舰队在王桥集合，定于圣周前的周六乘驳船去往库姆港。出发这天早上，一群人聚在河边为他们送行。内德也来了：他得亲眼看到巴特确实走了。

天气虽冷，却阳光明媚，水滨一派节庆的气氛。梅尔辛桥以西，河下游两岸以及麻风病人岛四周泊满了河船和驳船。再远处的洛弗菲尔德

郊区，仓库和作坊挨挨挤挤，争抢地盘。王桥这段河可容吃水浅的船舶通航，一直驶入海岸。自古以来，王桥就是英国数一数二的商埠，如今和全欧洲都有生意往来。

内德来到屠宰场码头，瞧见近岸有一艘大驳船正入港下锚，该是要载巴特和军队去库姆港的。二十个船工从上游摇过来，只升了一张帆，这会儿艄公用长竿把船引进泊位，他们就倚着船桨歇息。一会儿船顺流而下，虽然多了一百名船客，但会省力一些。

菲茨杰拉德一家沿着主街来到码头，欢送这位未来的女婿。雷金纳德爵士和罗洛并肩而行，一老一少，同样又高又瘦、自以为是，仿佛同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内德向他们投以痛恨兼轻蔑的目光。玛格丽和简夫人跟在后面，两个人一般娇小，一个动人，一个刻薄。

依内德看，罗洛不过把妹妹当成攫取权力和威望的棋子。对家中女子持这种态度的男人不在少数，但在内德眼中，这和亲情背道而驰。倘若说罗洛对妹妹有感情，那也和对马的感情差不多。他可能舍不得，但可以随时卖掉或者拿来交易。

雷金纳德爵士也好不到哪儿去。至于简夫人，内德以为她未必是铁石心肠之人，但她为了家族利益不惜牺牲亲人的幸福，说到底也和父子俩一般残忍。

内德用目光追随着玛格丽。她走到巴特身边，巴特得意扬扬，有王桥一等一的美人做未婚妻，他引以为傲。

内德留神观察她的一举一动。她还是那副打扮：鲜艳的王桥红外衣配羽毛小帽，但好似变了一个人。她站得笔直，动也不动，虽然在和巴特说话，表情却仿佛一尊雕像。她一言一行都透出心意已决，却没了神采。那个小调皮鬼消失了。

可一个人怎么会说变就变？她的调皮劲儿一定是藏起来了。

他明白玛格丽生不如死，对此又气又忧。他真想带上她一起远走高飞。夜里，他不断幻想两个人趁黎明时分溜出王桥，隐匿在森林之中。他时而计划着走去温彻斯特，隐姓埋名结为夫妻，时而想去伦敦安顿下来，做个什么买卖，甚至想着去库姆港搭船去塞维利亚。可是，他要想救她走，前提是她愿意被救走。

船夫纷纷下船，就近去屠宰场酒馆解渴。一个船客跳下船，内德见了不禁大吃一惊。只见此人裹着一件脏兮兮的斗篷，挎着一只破旧的皮挎包，神情疲惫而坚忍，一看就知道是远道而来。是阿尔宾，内德在加来的表亲。

两个人一般年纪，内德住在迪克叔叔家的那段日子，他们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

内德连忙奔向码头。“阿尔宾，是你吗？”

对方用法语答道：“内德，可见到你了，总算能松口气了。”

“加来情况如何？都这么久了，我们却还一点确切消息都没有。”

“全是噩耗。父母和妹妹惨死，财产也都没了。法王没收了仓库，全部归法国商人。”

“我们早担心如此。”威拉德一家的担忧成了真，内德不禁灰心丧气。他尤其难过的是母亲一生的心血毁于一旦，她怕要承受不住。阿尔宾更加可怜。“叔叔婶婶和泰蕾兹的事，请节哀。”

“谢谢你。”

“快跟我回家，这些情况还得说给我母亲听。”内德不想那一刻来

临，但事已至此。

两个人踏上主街。阿尔宾说：“我侥幸逃了出来，可是身无分文，就算有钱，正打着仗，也没有船从法国到英国的，所以你们一直收不到消息。”

“那你是怎么过来的？”

“第一件事就是逃出法国，我溜到尼德兰境内，但没有路费，还是回不了英国。我只好去找住在安特卫普的叔叔。”

内德点头说：“扬·沃尔曼，父亲的表亲。”内德在加来的时候，扬恰好去走亲戚，所以他跟阿尔宾都认得。

“我就徒步去了安特卫普。”

“那可有一百多英里地啊。”

“苦了我这双脚。中间走了不少弯路，险些饿死，但总算赶到了。”

“辛苦了。扬叔叔自然收留了你。”

“他真是太周到了。他端了牛肉和酒给我充饥，海尼婶婶替我包扎伤脚。叔叔又替我找了从安特卫普到库姆港的船，付了船费，买了一双新鞋送我，又给了我一笔旅费。”

“到了。”两个人走到威拉德家门口，内德陪阿尔宾走进客厅。爱丽丝坐在窗前的桌子旁，正借着光亮记账目。炉火烧得正旺，她裹了一件滚了毛边的斗篷。她有时候会说，做记账的活儿，谁也暖和不起来。“妈妈，阿尔宾来了，刚从加来赶来。”

爱丽丝放下笔。“你来太好了，阿尔宾。”她又叫内德，“去替你堂

哥备些酒菜。”

内德去厨房吩咐管家珍妮特·法夫准备酒和点心，又回客厅来听阿尔宾讲述来龙去脉。阿尔宾说的是法语，母亲听不懂的地方内德帮着解释。

内德忍不住想哭。母亲坐在椅子上，听到情况之残酷，胖胖的身躯仿佛缩小了。小叔子连同其妻女惨死，仓库以及存货通通归了法国商人，迪克的家被陌生人占了。“苦命的迪克呀，”爱丽丝轻声叹道，“苦命的迪克。”

内德劝道：“母亲请节哀。”

爱丽丝强打精神坐起身子，勉强乐观地说：“咱们还不是一无所有。我至少还有这间房子和四百镑。另外，还有圣马可教堂旁边那六间屋子。”圣马可那几间茅屋是爱丽丝的父亲留给她的，有一小笔租金收入。“大部分人可一辈子都没见过这么多财富呢。”她突然又愁起来，“我真后悔把那四百镑借给了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

“借了好，”内德答道，“他要是还不上，修院就归咱们了。”

“说起这事儿，”母亲问阿尔宾，“你有没有听说一艘英国船，圣玛加利大号？”

“啊，听说了。就在法军进攻前一天，那艘船停在加来修缮。”

“那船呢？”

“也被法王扣下了，和加来的其他英国财产一样，都是战利品。舱里堆满了皮草，直接在码头拍卖，统共卖了五百多镑呢。”

内德和爱丽丝彼此对望。这真是晴天霹雳。爱丽丝说：“这么说，

雷金纳德的投资收不回来了。天哪，我看他未必能熬过这一关。”

内德接着说：“修院也收不回去了。”

爱丽丝神色郁郁：“要有麻烦了。”

“我知道。他一定大发牢骚，但至少咱们有新生意了，”他精神一振，“可以从头开始。”

爱丽丝一向礼数周到。她对阿尔宾说：“你大概想洗一洗，换件干净衬衣吧。需要什么，尽管跟珍妮特·法夫说，之后咱们用饭。”

“谢谢你，爱丽丝伯母。”

“应该是我向你道谢才对。你赶了这么远的路，让我总算得到了消息，虽然是噩耗。”

内德打量母亲。虽然早有准备，但听到消息到底不免震惊。他绞尽脑汁，想法子让母亲振作起来。“不如现在就去瞧瞧修院吧。盘算怎么安排地方，诸如此类的。”

她似乎不为所动，但又强打精神说：“也好。现在归咱们了。”她说着站起身。

母子二人出了家门，穿过集市广场，来到主教座堂南面。

亨利八世国王勒令解散修院的时候，内德的父亲埃德蒙在任市长，爱丽丝告诉内德，埃德蒙同保罗院长——事后念起，他是王桥的最后一位修院院长了——早看出苗头，共同筹划保住学校。两人将学校从修院分离出来，实行自治，还拨了一笔款。再追溯到两百年前，凯瑞丝医院就是这么保住的，埃德蒙也是效法前人。就这样，镇子里仍留下一间好学校、一间声名远播的医院。至于修院其他部分，早已是一片废墟。

大门锁了，院墙倾圮，昔日的厨房背面有一处断壁，母子二人踩着瓦砾踏进院内。

看来他们不是第一个。内德看见地上有一堆余烬是新的，旁边还散落着肉骨头和一只烂掉的酒囊。看来有人在这里过夜，十有八九是为私会。屋里一股霉味，地上堆满了鸟雀粪和老鼠屎。爱丽丝环顾四周，郁郁不乐地说：“修士最爱整洁了。没有什么一成不变，除了变化。”

虽然陈设破败，内德却涌起跃跃欲试之感。现在这里属于他们，任他们大展拳脚。母亲真精明，能想出这个法子——家里正需要一条出路。

母子俩走进回廊，站在野草漫漫的香草园子中央，近旁立着修士用来净手的喷泉，如今也已经损毁。内德查看拱廊四周，经历了数十载的风雨，许多石柱、拱顶、栏杆、拱券依然屹立不倒。王桥的石匠果然技艺了得。

爱丽丝开口说：“就从这儿起，在西墙开一条拱道，这样从集市广场就能瞧进来。回廊可以分成一间间小铺子，正好用上凹壁。”

“那总共能分成二十四隔，”内德数了一遍，“一个做入口，所以是二十三隔。”

“大伙可以进到方院里四处挑选。”

母亲的畅想，内德也看到了：一个个摊铺，摆着各色布料、新鲜蔬果、靴子和腰带、芝士和酒；小贩叫卖声声，讨好客人、收钱找零；衣着光鲜的客人一手攥着钱袋子，一边同邻居聊天一边挑选，看看、摸摸、闻闻。内德喜欢集市，因为集市代表繁荣。

“起先呢，不用太麻烦，”爱丽丝接着说，“自然得打扫一番，不过

桌子和需要的东西可以让那些小贩自己预备，等开了张，有了盈余，再计划修缮建筑、重铺屋顶、院子里铺上地砖。”

内德突然觉得有人。他猛地转身。教堂南门敞开着，朱利叶斯主教立在回廊里，利爪般的双手撑在干瘦的腰间，蓝眼睛恶狠狠地盯着他们。内德心虚了，虽然他根本没犯什么错：他早就发觉，神父就有这种威力。

爱丽丝过了一会儿才看见主教。她诧异地哼了一声，然后喃喃地说：“迟早得过这一关。”

朱利叶斯愤然怒斥：“你们两个以为自己在做什么？”

“日安，主教大人。”爱丽丝说着就向他走去，内德跟上了。“我在查看自己的产业。”

“这又是什么意思？”

“修院如今归我所有。”

“胡说，归雷金纳德爵士所有才对。”主教死僵的脸上浮现出轻蔑之色，但内德瞧出他表面气势汹汹，其实心里惊疑不定。

“雷金纳德借了钱还不了，而他又将修院给我做抵押。他买下一批船货，但这艘圣玛加利大号已经被法王扣押，他的钱是没指望了，所以这片产业就归我所有。自然了，我希望跟主教您打好邻里关系，也想和您商讨一下我的计划——”

“慢着。抵押怎么能归你？”

“恰恰相反。王桥是贸易城镇，向来以信守契约闻名。本镇繁荣依赖于此，自然也包括您。”

“雷金纳德说好了要把修院卖给教会——况且这本来就归教会所有。”

“那么雷金纳德爵士把修院抵押给我，是违背了对您的承诺。果真如此，我也很乐意将这片地卖给您，倘若您想买。”

内德屏住了呼吸。他清楚这并非母亲的初衷。

只听爱丽丝又说：“只要还上雷金纳德欠下的数目，这儿就归您了。四百二十四镑。”

“四百二十四镑？”朱利叶斯主教似乎觉得数目蹊跷。

“不错。”

内德暗想，修院的价值可不止这个数。要是朱利叶斯还有点头脑，那就会一口答应。不过兴许他出不起。

主教愤愤然：“雷金纳德可是说好了按原价卖给我——八十镑！”

“那自然是一笔虔敬的馈赠，并非生意。”

“你也该效法于他。”

“雷金纳德这种低价卖出的习惯，或许就是他现在身无分文的原因。”

主教岔开话题。“那你打算用这片破房子做什么？”

“还没有想好，”爱丽丝答道，“容我先想想，再来跟您商量。”

内德猜测母亲不想过早透露，免得朱利叶斯鼓动大家反对集市，害得计划夭折。

“不管你有什么打算，我都不会让你得逞。”

内德暗暗接口：不可能。每个市议员都清楚，本镇迫切需要地方供市民做买卖，其中几位正为场地犯愁，等新市场一开张，准保头一个租摊位。

爱丽丝语气平和：“希望能和您同心协力。”

朱利叶斯气焰嚣张：“当心被逐出教会。”

爱丽丝镇定自若。“教会为了拿回修院产业想尽了办法，但国会就是不许。”

“你敢亵渎教会！”

“修士奢侈懒惰、贪赃枉法，百姓对他们的尊重荡然无存。当初亨利国王能顺利解散修院，就是为此。”

“亨利八世是邪恶之徒。”

“主教大人，我希望能做您的朋友兼同盟，但不能为此牺牲自身及家人的利益。修院归我所有。”

“胡说八道。修院归天主所有。”

罗洛请巴特·夏陵手下的一班士兵喝酒，替他们送行。他没有钱，但必须跟未来的妹夫打好关系。他可不希望对方悔婚，因为这次联姻关乎菲茨杰拉德一家的前途。玛格丽是未来的伯爵夫人，要是她生下儿子，那就是下一任伯爵。菲茨杰拉德家几乎要晋升贵族了。

可惜，这梦寐以求的一跃还没起跳：订婚毕竟不等于成婚。说不定任性的玛格丽又要让那可恶的内德·威拉德怂恿着造反。她明摆着不情

不愿，说不定巴特傲气受挫，断然悔婚。总之，罗洛没钱也得撑足面子，好巩固跟巴特的关系。

这事可不轻松。郎舅间的友谊，既掺了敬重，还要点缀上巴结。这难不倒罗洛。他举起啤酒杯说：“兄弟！愿天主的恩宠保护你强壮有力的右臂，祝你击退可鄙的法国佬！”

效果不错。战士们欢呼着举杯。

这时传来一阵摇铃声，大家端起酒杯一饮而尽，陆续上船。菲茨杰拉德一家站在码头上对他们挥手送别。等驳船看不见了，玛格丽和父母返回家中，罗洛又进了屠宰场酒馆。

他注意到有一个人没在庆祝，而是独自坐在角落里，一脸郁郁不乐。只见他头发乌亮、嘴唇饱满，是多纳尔·格洛斯特。罗洛来了兴趣：多纳尔性子怯懦，懦夫自有其用处。

他又叫了两大杯新鲜啤酒，端来坐在多纳尔旁边。两个人身份天差地别，做不了亲密无间的朋友，不过两人同龄，又是王桥文法学校的同窗。罗洛举杯说：“法国佬必死。”

多纳尔答道：“他们不会打来的。”但他也跟着喝了。

“你这么有把握？”

“法王没那个钱。他们嚷嚷着进攻，也可能搞搞突袭，打了就跑，至于指挥舰队横跨海峡，国库可承担不起。”

罗洛以为多纳尔这番话并非无凭无据。毕竟，说到船舶费用，王桥镇数他的东家菲尔伯特·科布利最清楚。科布利和各国均有生意往来，应该也清楚法国王室的财务情况。他说：“那就更该庆祝喽！”

多纳尔闷哼一声。

“瞧你的样子好像得了什么噩耗似的，老同学。”

“是吗？”

“当然，不关我的事……”

“告诉你也无妨，反正很快要传的人人皆知。我向露丝·科布利提亲，但她回绝了。”

罗洛十分诧异。大家都认定了多纳尔和露丝会喜结连理；毕竟伙计娶东家的闺女是天底下再平常不过的。“她父亲不同意？”

“我能给他当个好女婿，就凭我对生意了如指掌。可惜菲尔伯特嫌我不够虔诚。”

“啊。”罗洛想起在新堡看戏的那一幕。多纳尔显然是乐在其中，科布利一家拂袖而去，他的确一脸不情愿。“可你说你是被露丝回绝了。”罗洛本以为多纳尔模样英俊多情，会是女子梦寐以求的对象。

“她说一直把我当兄弟看待。”

罗洛一耸肩。爱情里没有道理可讲。

多纳尔精明地盯着他：“你对女子没什么兴趣嘛。”

“对男子也没有，这是你的言外之意吧。”

“一时想到而已。”

“没有。”罗洛打心底里搞不懂男女之事有什么大不了的。自渎不过像吃蜂蜜，带来些许甜头，但想到和女人或者男人交媾，他只觉得有些

可厌。他宁愿独善其身。要是修院还在的话，他说不定就当了修士。

“真走运，”多纳尔酸溜溜的，“一想起废了那么些工夫讨好她——假装不爱喝酒、跳舞、看戏，去跟他们做无聊的礼拜，跟她母亲聊家常……”

罗洛脖子后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多纳尔刚才说“去跟他们做无聊的礼拜”。科布利一家是那种自以为有资格对宗教发表意见的危险分子，这一点罗洛早就知道，只是对他们在王桥的亵渎之举，他此前一直无凭无据。他兴奋莫名，极力掩饰，装出漫不经心的口气：“想来那些礼拜确实无趣。”

多纳尔立时反悔：“我想说的是聚会。他们怎么会做礼拜呢，那可是异端之举。”

“我明白你的意思，”罗洛答道，“不过也没有规定不准大家聚在一起祷告、讲道、唱赞美诗。”

多纳尔举起酒杯送到唇前，又放下了：“瞧我胡诌呢，”他眼神慌张，“一准是喝多了。”他费力地站起身。“我得回家了。”

“别走，”罗洛连忙阻拦；他还想继续打听菲尔伯特·科布利的聚会，“喝完再走嘛。”

多纳尔却慌了神。“得回去睡一觉，”他咕哝，“谢谢你请我喝酒。”说罢就摇摇晃晃地走了。

罗洛啜饮啤酒，沉思起来。不少人猜测科布利一家和亲友秘密信奉新教，不过他们一向行事谨慎，即便有非法之举，也丝毫不露马脚。而只要他们不声张，那就不算犯法。不过，举行新教礼拜仪式，那就不同了，不仅犯了罪，也违了法，将处以火刑。

多纳尔怀恨在心，加上酒后失言，透了口风给他。

多纳尔明天酒醒了之后定然会矢口否认，说自己醉话连篇，罗洛拿他也没办法，不过这个消息总有一天能派上用场。

他得和父亲说一说。他喝光了酒，起身离开。

他刚走回商业街的家门口，正巧遇见朱利叶斯主教。

“我们欢送士兵去了。”罗洛兴高采烈。

“别提那些了，”朱利叶斯语气暴躁，“我有事找雷金纳德爵士。”

显然正在气头上，谢天谢地不是冲着菲茨杰拉德一家。

罗洛引他进了大厅，说：“我马上去叫父亲，您先坐在这儿烤烤火。”

朱利叶斯挥手叫他快去，接着不耐烦地来回踱步。

爵士正在小睡。罗洛叫醒父亲，说主教在楼下等着。雷金纳德呻吟一声，起身下床。“我要更衣，你去给他斟酒。”

几分钟之后，三个男子在大厅里落座。朱利叶斯开门见山：“爱丽丝·威拉德收到加来的消息，圣玛加利大号被法国扣押，船货都拍卖了。”

罗洛心里一沉。“我就知道。”这是父亲的最后一搏，他赌输了。现在可如何是好？

雷金纳德爵士怒不可遏。“搞什么鬼？船怎么会在加来？”

罗洛答道：“乔纳斯·培根跟咱们说了，他碰见那艘船的时候，船长

打算去港口小修，所以才耽搁了。”

“可培根没说他们要去加来港。”

“没有。”

雷金纳德雀斑点点的脸气得变了形。“但是他心里有数。我打赌菲尔伯特也知道，所以才把船货卖给咱们。”

“菲尔伯特自然知道，那个满嘴谎话、表里不一的新教徒骗子，”罗洛怒火中烧，“这是抢劫。”

主教说：“果真如此，你们能从菲尔伯特那儿把钱要回来吗？”

“没门，”雷金纳德答道，“像咱们镇子，契约一立就决不许食言，就算买卖有诈也不行。契约是神圣的。”

罗洛是法律出身，他知道父亲说得没错。“值季法庭也会判定交易合法有效。”

朱利叶斯又问：“要是你的钱收不回来，你欠爱丽丝·威拉德的钱能还的上吗？”

“还不上。”

“而你修院抵押给她了。”

“是。”

“上午爱丽丝·威拉德跟我说修院如今归她所有了。”

“叫她害眼疾。”雷金纳德赌咒。

“也就是说她所言不虚。”

“是。”

“雷金纳德，你可是说好了要把修院归还给教会的。”

“朱利叶斯，别跟我诉苦了，我刚亏了四百镑。”

“威拉德说是四百二十四镑。”

“不错。”

朱利叶斯似乎认为这个数目很要紧，罗洛还没琢磨出个所以然，苦于没机会问。父亲急得坐不住，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我发誓我要跟菲尔伯特算账，叫他知道，诓骗我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绝没有好下场，我要亲眼看着他遭殃。办法嘛我还没想到……”

罗洛突然灵光一闪，张口说：“我想到了。”

“什么？”

“我知道怎么跟菲尔伯特算账。”

雷金纳德站定了，眯起眼睛瞧着罗洛。“你有什么主意？”

“菲尔伯特那个书记员多纳尔·格洛斯特，今天下午在‘屠宰场’喝醉了，他刚在菲尔伯特的女儿那儿碰了一鼻子灰，怀恨在心加上酒后失言，说科布利一家跟朋友一起礼拜。”

朱利叶斯主教怒不可遏。“礼拜？没有神父主持？那可是异教！”

“我一追问，多纳尔马上改口说就是些聚会，然后一副心虚的样子，不肯再说了。”

主教说：“我早就怀疑那些鼠辈秘密搞那些新教仪式。那地点、时间，还有哪些人？”

“我也不知道，”罗洛答道，“不过多纳尔知道。”

“他会松口吗？”

“兴许会。他跟露丝求爱不成，对科布利一家也不必忠心耿耿了。”

“那就问问看。”

“我去找他，我找奥斯蒙德跟我过去。”奥斯蒙德·卡特是守卫长，身材高大，嗜好暴力。

“那你怎么跟多纳尔说？”

“我就说现在怀疑他崇拜异教，除非坦白交代，否则就要拉去受审。”

“能吓得住他吗？”

“还不吓得他屁滚尿流。”

朱利叶斯主教若有所思：“说不定可以趁此机会灭灭新教徒的威风。很不幸，现在天主教会处于守势。加来失守，害得玛丽·都铎女王民心尽失；王位的正统继承人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尔特不久又要在巴黎举行婚礼，那个法国夫君会招致英格兰百姓反对。而威廉·塞西尔爵士那伙人正东奔西走，鼓动大家拥戴亨利国王的私生女伊丽莎白·都铎。所以呢，眼下打击王桥的异教徒，有助于振作天主教徒的士气。”

罗洛寻思：这么说，我们既报了仇，也履行了天主的旨意。他心中一阵痛快。

父子俩所见略同。雷金纳德说：“去吧，罗洛，马上。”

罗洛披上外衣，出了门。

会馆就在街对面。郡长马修森的厅堂设在一层，他手下有个书记官保罗·佩蒂特，负责处理信函，并把文书依序仔细存放在柜子里。马修森对菲茨杰拉德一家并非唯命是从，偶尔还会顶撞雷金纳德爵士，称自己乃是为女王效力，并非为市长卖命。幸好这天郡长人不在，罗洛也不打算派人请他。

他直奔地下室。奥斯蒙德和手下的守卫正准备周六当晚的值夜。奥斯蒙德头戴一顶贴合的皮头盔，更是一副存心找碴儿的架势。他刚换上及膝靴子，正在绑鞋带。

罗洛对奥斯蒙德说：“我得找你跟我去审一个人，一个字都不用你说。”他本来还想说“装出吓人的样子就行”，话到嘴边就觉得多余。

两个人迎着夕阳沿着主街向南，罗洛开始犯寻思：他跟父亲和主教两人信誓旦旦，说多纳尔会告饶，不知料得对不对？这会儿多纳尔要是醒了酒，说不定没那么好对付了。要是他硬说自己喝醉了胡说八道，矢口否认自己去过什么新教礼拜仪式，那要证明起来就难了。

两人走到码头，迎面遇上苏珊·怀特，她跟罗洛打招呼。苏珊是面包店主的女儿，跟罗洛同岁，生着一张心形的脸孔，性格讨人喜欢。早几年两个人亲吻过，对男女之事也略有尝试。也就是在那时候，罗洛发觉自己对男欢女爱并不热衷，不像多纳尔·格洛斯特和内德·威拉德那些人。最终他和苏珊不了了之。他也许还是会娶妻，只为了有个人替自己打理家中琐事，不过既然要娶妻，那身份总该高过面包店主之女吧。苏珊对他没有怀恨在心，她并不缺相好。只见她一脸同情：“你们的船货赔了，真可惜。感觉很不公平。”

“的确不公平。”消息这么快就传开了，但罗洛并不惊讶。王桥一半居民都多多少少涉足海上交易，人人都爱打听船运的消息，不管是喜是忧。

“接着就要交好运了，”只听苏珊说，“反正都这么说。”

“借你吉言。”

苏珊好奇地打量奥斯蒙德，显然在琢磨他跟罗洛在一起是要搞什么名堂。

罗洛不想走漏风声，于是告辞说：“失陪，我有要事在身。”

“再会！”

罗洛和奥斯蒙德接着朝多纳尔家走去。他住在西南边那片工业区，俗称“皮革染坊”。东北两面历来是人人向往的住宅区；梅尔辛桥上游河水清澈，土地历来归修院所有。自治市议会把工业作坊统一挪到下游，王桥所有的脏活，像皮革鞣制、纺织品染色、洗煤、造纸，都把污水倾倒在这片河段，数百年如此。

罗洛想到第二天是主日，教堂里免不了七嘴八舌，圣玛加利大号的新闻到傍晚就该人尽皆知了。不管是像苏珊一样报以同情，还是嘲笑雷金纳德爵士犯傻上当，总之对菲茨杰拉德一家人是可怜中夹杂着轻蔑。罗洛仿佛听见那群人放马后炮：“人家菲尔伯特狡猾着呢，什么时候给过你便宜？雷金纳德爵士就该有盘算。”想到此处，罗洛心头一紧。他最恨被人瞧不起。

不过，等菲尔伯特因为异教罪被捕，他们就要变调子了：是菲尔伯特罪有应得。他们准会说：“骗雷金纳德爵士可没有好果子吃——菲尔伯特就该有盘算。”家族恢复了名誉，罗洛向人提起自己的姓氏，胸中

又会充满骄傲。

但得想办法让多纳尔交代。

罗洛领着守卫长走过码头，在一间小房子前停下脚步。开门的妇人和多纳尔一样，生的唇红齿白。她认出是奥斯蒙德，惊叫道：“老天保佑！我家孩子犯了什么事？”

罗洛一把推开她，迈进屋子，奥斯蒙德也跟着进去了。

妇人说：“他喝多了，我代他赔个不是。他叫人家伤了心？”

罗洛问：“你男人在家吗？”

“他过世了。”

罗洛倒忘了这一点，那更好办了。“多纳尔人在哪儿？”

“我去叫他。”她说着转身要走。

罗洛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我跟你说话，你要听仔细了。我没吩咐你去叫他，我问的是他人在哪儿？”

妇人的棕眼睛闪出怒火，罗洛一时间以为她要抢白说自家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她压下怒意，自然是怕儿子为此吃苦头。她垂下眼帘说：“在睡觉。楼上第一扇门。”

“你在这儿等着。奥斯蒙德，你跟我来。”

多纳尔和衣趴在床上，只脱了靴子。房间里一股酸臭味，不过看样子他母亲已经清理过了。罗洛摇醒多纳尔，对方还一副睡眼蒙眬，但一看到奥斯蒙德，一骨碌坐直了，嚷嚷着：“主耶稣基督救我！”

罗洛坐在床边说：“基督会救你，但你要实话实说。多纳尔，你摊上麻烦了。”

多纳尔不知所措。“什么麻烦？”

“你不记得之前在‘屠宰场’跟我说什么了？”

多纳尔一脸慌张，回忆着说：“嗯……模模糊糊……”

“你说你跟科布利一家去做新教礼拜。”

“我可没说过！”

“我已经禀报给朱利叶斯主教，你要以异教罪受审判。”

“不要！”审判的结果很少是无罪。普遍认为，要是无辜，一开始就不会摊上麻烦。

“还是实话实说的好。”

“我句句属实。”

奥斯蒙德插嘴说：“要不要我打一顿，他就招了？”

多纳尔吓得魂飞魄散。

这时门口传来他母亲的声音。“奥斯蒙德，谁你也别想打。我儿子是遵纪守法的市民，本本分分的天主教徒，你要敢碰他，倒霉的是你。”

这是虚张声势——奥斯蒙德打人，从来不会倒霉。不过多纳尔却有了底气，好像没那么怕了。“我从来没去过什么新教礼拜，不管是跟菲尔伯特·科布利还是别人都没去过。”

格洛斯特太太说：“醉话不能做凭据，你非要当真，最终是自己让人笑话，小罗洛。”

罗洛暗地里诅咒一声。竟然叫格洛斯特太太占了上风。看来不该来多纳尔家里问话，他有母亲撑腰。不过这也好办。他罗洛要替一家人报仇雪耻，才不会让区区一个妇人挡住路。他站起身说：“多纳尔，把靴子穿上，跟我们到会馆走一趟。”

格洛斯特太太说：“我也去。”

罗洛说：“你不许去。”

格洛斯特太太眼里写着挑衅。

罗洛又说：“要是让我在那儿看见你，就连你一起逮捕。多纳尔去亵渎主的礼拜，你一定知情，那可是犯了包庇之罪。”

格洛斯特太太再次垂下眼帘。

多纳尔蹬上靴子。

罗洛和奥斯蒙德押着他踏上主街，向北走到十字路口，从地下入口进了会馆。罗洛派了一个守卫去叫父亲。没过几分钟，雷金纳德爵士同朱利叶斯主教一起到了。雷金纳德一派和颜悦色：“怎么，小多纳尔，希望你有所觉悟，对咱们全盘交代吧。”

多纳尔声音微颤，却不肯示弱。“喝醉酒时说了什么，我都不记得了，但我清楚事实，我从来没去过新教礼拜。”

罗洛又担心起来，怕没法叫他松口了。

雷金纳德说：“有样东西要给你瞧瞧。”他说着来到一扇大门前，拔

掉沉重的门闩，打开门说，“过来瞧瞧。”

多纳尔不情愿地走了过去，罗洛也凑了过去。只见里面的房间没开窗户，屋顶高高的，地面是硬土；屋里散发出陈旧的血腥味和粪臭味，像进了屠宰场。

雷金纳德问：“看到棚顶的钩子没有？”

大家都抬头望去。

雷金纳德说：“你的双手会反绞着绑在背后，系手腕的绳圈往钩子上一套，把你整个人吊起来。”

多纳尔呻吟一声。

“当然了，疼得你生不如死，不过肩膀还没那么容易脱臼——没那么快。脚底下绑上大石头，让关节越发疼痛难忍。要是昏死过去，就往脸上泼冷水，把你弄醒——别指望解脱。下边不断加重，疼得越来越厉害，这时候手臂才脱臼。都说这是最可怕的。”

多纳尔脸色煞白，但还不肯就范。“我是王桥市民，没有宫里的命令，你不能对我用刑。”

这话不假。要用刑，得有枢密院准许；虽然底下常常对这条规矩视若无睹，但王桥人人晓得自己的权利。要是没有准许就对多纳尔用刑，一定闹得沸沸扬扬。

“傻后生，准许我说拿就拿。”

“那就去啊。”听他嗓音尖细，确是害怕，但还是铁了心不松口。

罗洛心下黯然：怕是只能放人了。为了恐吓多纳尔认罪，他们已经

穷尽了办法，可惜还是功亏一篑。看样子菲尔伯特是不会遭报应了。

这时朱利叶斯主教开口了。“小多纳尔，我看你跟我该安安静静地聊一聊。不在这儿，跟我来。”

“好吧。”多纳尔紧张不安。罗洛看出他心里忐忑，但只要能离开地下室，他什么条件都愿意答应。

朱利叶斯带着多纳尔出了会馆；罗洛和雷金纳德跟在后面，隔了几码的距离。罗洛琢磨不出主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莫非他有办法替菲茨杰拉德氏挽回颜面？

一行人沿着主街来到主教座堂。朱利叶斯引着他们穿过中殿北侧的一扇小门。唱经班正在做晚祷；教堂里光线昏暗，烛火在拱券上映出鬼影幢幢。

朱利叶斯拿了一根蜡烛，把多纳尔引到一间小圣堂；只见里面有一张小祭坛，后面挂着一幅较大的耶稣受难画像。朱利叶斯把蜡烛放在祭坛上，烛火照亮了画像。他背对祭坛站着，吩咐多纳尔面对自己，好让他看着十字架上的耶稣。

朱利叶斯示意罗洛和雷金纳德不要进去，于是父子俩就立在外面，不过里面的一言一行都能听到看到。

只听朱利叶斯对多纳尔说：“我希望你忘记尘世的责罚。你也许要受刑，并且因为异教罪而被烧死，不过今天晚上，你最该怕的并不是这些。”

“不是？”多纳尔惊疑不定。

“我的孩子，你的灵魂岌岌可危。不管你今天在‘屠宰场’说了什么都

不要紧，因为主洞察一切真相。主知道你的所作所为。你在地狱里受的苦，会比你在这尘世上一切的苦都要重百倍。”

“我知道。”

“但主也赐予我们罪得赦免的希望，你知道吧，时时刻刻。”

多纳尔一语不发。罗洛想观察他的表情，但烛光闪烁，看不分明。

朱利叶斯又说：“多纳尔，有三件事，你须得告诉我。你告诉了我，我会赦免你的罪，主也会。倘若你欺瞒我，你将下地狱。你须得做出决定，就在此地、此刻。”

罗洛瞧见多纳尔微微仰头，凝视画中的耶稣。

朱利叶斯问：“他们在哪里做礼拜？什么时候？都有什么人？你须得告诉我，现在就说。”

多纳尔啜泣一声；罗洛屏住呼吸。

“先说哪里吧。”朱利叶斯说。

多纳尔一言不发。

“罪得赦免的最后一次机会，我不会问第三遍。在哪里？”

多纳尔松口了：“在寡妇波拉德家的牛舍。”

罗洛静静地吐出一口气。秘密揭穿了。

波拉德太太在南郊的夏陵路有一小块地，附近没有别的房舍；没人听见那群新教徒礼拜，大概就因为这个缘故。

朱利叶斯又问：“什么时候？”

“今天晚上。总是周六晚上，日暮降临的时候。”

“他们趁黄昏溜到街上，好掩人耳目，”朱利叶斯说，“世人爱黑暗甚于光明，因为他们的行为是邪恶的^[12]。但主都看在眼里。”他抬眼望窗上的尖拱。“天就要黑了。他们都到了吗？”

“到了。”

“都有谁？”

“菲尔伯特·科布利夫妇，还有丹和露丝。菲尔伯特的姐妹和科布利太太的兄弟两家人。波拉德太太。酿酒商埃利斯。石匠兄弟。鞋匠以利亚。我就知道这几个，可能还有别人。”

“好孩子，”朱利叶斯说，“好了，再过几分钟，我会为你赐福，然后你就可以回家了。”他竖起一根手指警告说，“这次谈话，不要告诉任何人——我不想他们知道我的消息是怎么来的。回去还正常过日子，明白没有？”

“明白，主教大人。”

朱利叶斯望向小堂门口的罗洛和雷金纳德。他的语气变了，不再低沉温和，而是干脆威严。“立刻赶去牛舍，逮捕那些异教徒，一个也不能放过。快！”

罗洛转身要走，这时听见多纳尔低声问：“主啊，我把他们出卖了，是不是？”

朱利叶斯顺畅地接口：“你拯救了他们的灵魂，还有你自己的灵

魂。”

罗洛和父亲小跑着出了教堂，沿着主街奔到会馆，先去地下室吩咐守卫，又过街回到家，各自佩了剑。

一群守卫带着自家的棍棒，形状大小各异。奥斯蒙德带了一捆结实的绳子，用来绑人。两个守卫提着灯笼。

去寡妇波拉德家有一英里路。罗洛说：“骑马快一些。”

他父亲答道：“摸黑也快不到哪儿去，而且怕马蹄声惊动了那些新教徒。我可不想让哪个魔鬼从咱们指缝里溜掉。”

于是一行人沿着主街往南进发，途中经过主教座堂，引得众人不安地观望。显然有人惹了大麻烦。

罗洛担心有人偏袒新教徒，猜到了他们的目的，快跑过去通风报信。他不由得加快脚步。

经过梅尔辛双拱桥，到了洛弗菲尔德郊区，沿着夏陵路往南。相比市区，郊区又静又暗。幸好道路笔直。

寡妇波拉德的家朝着街面，但牛舍离街较远，占地约一英亩。沃尔特·波拉德在世时养了一小群奶牛，过世之后，他的寡妇把牛卖掉了，所以如今有一间上好的砖舍闲置。

奥斯蒙德打开宽宽的门栏，一行人踩着从前奶牛去挤奶棚踏出的小径。屋里没有光亮：牛舍又不需要窗户。奥斯蒙德对一个提灯笼的守卫耳语：“快速查看四周，看有没有别的出路。”

剩下的人朝宽敞的双开门走去。雷金纳德爵士比一个“嘘”的手势，大家凝神静听。屋里传出喃喃声，有几个人在诵唱。罗洛听了一会儿，

听出里面念的是天主教经。

用的是英语。

这正是异教崇拜，证据确凿。

提灯笼的守卫巡视回来，悄声说：“没有别的出入口。”

雷金纳德一推门，好像里面闪着。

响动惊动了里面的人，瞬间悄无声息。

四个守卫合力撞开门，雷金纳德和罗洛踏了进去。

只见四张长凳上坐了二十个人，前面摆了一张普通方桌，桌上铺着白布，摆了一条面包和一只杯子，盛的应该是酒。罗洛心下骇然：他们竟然私自举祭！他曾有所耳闻，但做梦也想不到会亲眼见到。

菲尔伯特立在桌子后，紧身衣裤外罩了件白袍。他竟然充起了司铎——教会根本没有授予他圣秩。

闯入的人呆望着眼前的亵渎之举，会众也呆望着他们，两边的人皆不知所措。

雷金纳德回过神来。“这是信奉异教，一目了然。你们都被捕了，谁也跑不掉，”他顿了一顿，“尤其是你，菲尔伯特·科布利。”

六

婚礼前一天，艾莉森·麦凯受召去见法兰西王后。

当时艾莉森正在侍候新娘子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艾莉森煞

费苦心地替玛丽去除腋毛，总算没有弄出血点。她正在往腋窝抹油舒缓皮肤，就听见有人敲门，接着玛丽的侍从女官进来了。这个女官叫作韦罗妮克·德吉斯，十六岁，是吉斯家的远房亲戚，身份不算煊赫，好在她生得花容月貌、端庄得体，极有魅力。韦罗妮克对艾莉森说：“卡泰丽娜王后派人来传话，说要立刻见你。”

艾莉森走出玛丽的房间，赶往卡泰丽娜的住处。她在古老的图尔内勒行宫中一间间阴沉沉的房间中穿行，韦罗妮克一路尾随，问道：“你看王后找你是什么事？”

“一点头绪也没有。”韦罗妮克也许只是出于好奇，也许别有用心，要刺探消息，好报告给玛丽那两个位高权重的舅舅。

韦罗妮克说：“卡泰丽娜王后对你青眼有加。”

“凡是对可怜的弗朗索瓦好的人，她都青眼有加。”虽然嘴里这样说，艾莉森还是忐忑不安。王室不必言出必行，召见是好是坏，其实说不准。

迎面遇见一个年轻男子跟她们搭话。艾莉森并不认得这个人。只见他对韦罗妮克深鞠一躬：“德吉斯小姐，和您邂逅真是太好了。在这座凄凉的古堡里，您无异于一道阳光。”

艾莉森没见过他，不然一定会有印象：他相貌堂堂，一头金色鬃发，那件金绿相间的紧身上衣十分讲究。举止也迷人——不过他的兴趣显然在韦罗妮克身上，而不是自己。只听他说：“韦罗妮克小姐，鄙人能否为您效劳？”

“不必，多谢了。”韦罗妮克的语气透出一丝不耐烦。

男子又对艾莉森作揖说：“麦凯小姐，见到您三生有幸。我是皮埃

尔·奥芒德，有幸替吉斯小姐的叔叔洛林枢机主教夏尔办事。”

“是吗？”艾莉森答道，“办什么事？”

“枢机大人书信庞杂繁冗，由我代劳。”

这么说皮埃尔不过是个书记员，那他向韦罗妮克大献殷勤，倒是高攀了。不过常言道好运眷顾勇者，这位奥芒德先生的确不乏“勇”。

艾莉森借机甩掉尾巴。“我得走了，免得王后久等。再会，韦罗妮克。”还没等韦罗妮克来得及回答，她就溜掉了。

王后倚在一张长沙发椅上，旁边五六只小猫爬来滚去，追着她逗猫的一条粉丝带。听见艾莉森进来，卡泰丽娜抬起头，报以友善的微笑，艾莉森悄悄松了一口气：看来不是因为出了什么麻烦。

卡泰丽娜王后年轻时五官平平，如今人到四十岁，身材已经发福。她又爱打扮，这天穿了件黑裙，上面缀满大颗珍珠，美虽不美，但极尽奢华。王后拍拍沙发，艾莉森坐下了，几只小猫在两人中间玩耍。这种亲密让艾莉森由衷喜悦。她抱起一只黑白花的小不点儿；小猫舔了舔她套在无名指上的珠宝，又试探地咬了她一口。小牙倒是尖利，不过下颌没力气，咬人并不疼。

卡泰丽娜问：“新娘子如何？”

“出乎意料地冷静，”艾莉森边抚摸小猫边答，“有一点紧张，不过盼着明天快点来。”

“她是否清楚要当众失去童贞？”

“清楚。她觉得害臊，但撑得住。”艾莉森脑海里随即浮现出一个念头：倘若弗朗索瓦可以。她怕惹卡泰丽娜不悦，没说出口。

倒是卡泰丽娜坦白说：“只是不知道可怜的弗朗索瓦做不做得得到。”

艾莉森没接话：这可是如履薄冰。

卡泰丽娜探过身子，声音低沉紧迫：“听着我的话。无论如何，玛丽必须假装已经圆房。”

法国王后找她商量这件私密之事，艾莉森深感满足，同时也意识到问题重重。“那或许不好办。”

“证人也不是什么都要亲眼看到的。”

“即便如此……”艾莉森瞧见小猫伏在膝头睡着了。

“弗朗索瓦必须把玛丽压在身下，要么禽她，要么假装禽她。”

卡泰丽娜用语直白，艾莉森不禁吃了一惊，随即意识到此事极为要紧，容不得模棱两可的含蓄。“那么谁来指点弗朗索瓦？”她也决定就事论事。

“我来。但玛丽那一边就由你去说。她信任你。”

这话不假；王后都看在眼里，这让艾莉森心情舒坦，觉得甚是骄傲。“需要我跟玛丽说什么？”

“她必须高声宣布已献出童贞。”

“要是他们非找大夫查看，那该怎么办？”

“咱们自然有所防范。我找你来，就是为此事，”卡泰丽娜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玩意儿，递给艾莉森，“瞧瞧这个。”

那是个小口袋，拇指指甲盖般大小，摸着像软革，开口端较窄，折

了一折，还用细丝系着。“这是什么？”

“天鹅膀胱。”

艾莉森莫名其妙。

卡泰丽娜又说：“现在是空的，明天晚上会装了血交给你。口系得很紧，免得渗漏。玛丽须将这膀胱藏在睡袍之下，等圆房之后——不管是真的还是装的——她要扯开绳结，把血抹在床单上，让所有人都看得清清楚楚。”

艾莉森点点头。好办法，床单上的血迹历来是圆房的证据。人人心照不宣，再不会有谁怀疑。

卡泰丽娜这样的女人手段就是如此高明。艾莉森满心钦佩。这些女子头脑精明但不留痕迹，藏在幕后运筹帷幄，叫男子以为一切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

卡泰丽娜问：“玛丽会照办吗？”

“会。”艾莉森信心十足。玛丽从不缺乏勇气。“可是……证人也许会瞧见这个膀胱。”

“等血流光之后，玛丽就要把东西塞进阴道，越深越好，等到没人的时候再偷偷取出来扔掉。”

“可不要掉出来才好。”

“不会——我知道，”卡泰丽娜冷然一笑，“玩这个把戏的女人，玛丽不是第一个。”

“那好。”

卡泰丽娜抱起艾莉森膝头的小猫；小猫张开了眼睛。“都清楚了？”

艾莉森站起身。“是，清楚，事情简单直接。需要点胆量，不过这一点玛丽从来不缺。她不会辜负陛下。”

卡泰丽娜微笑着说：“很好，有劳你。”

艾莉森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不由得皱起眉头。“到时候需要新鲜的血。这得从哪儿弄呢？”

“啊，我也没主意呢，”卡泰丽娜把粉丝带绕在黑白花小猫的脖子上，打个蝴蝶结，“会有办法的。”

皮埃尔趁王室大婚这天向西尔维·帕洛的父亲开口，请这位不近人情的父亲将爱女嫁给他。

一五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主日，巴黎上下人人盛装打扮。皮埃尔穿着那件露出白丝里子的蓝色紧身上衣。他知道西尔维喜欢自己这样打扮：比起她父母那群严肃持重的朋友，他赏心悦目多了。他猜测西尔维之所以迷恋自己，也为了衣着的缘故。

他出了左岸的大学区，走去北边的城岛。狭窄的街道上人头攒动，一种期待之情在空气中蔓延。小贩们搭起摊铺，叫卖姜饼、牡蛎、橘子和葡萄酒，准备大赚一笔。一个小贩向他兜售宣传婚礼的印刷册子，共有八页，正面印着新人的木版画，可惜只大略相似。叫花子、妓女、街头卖唱的都和皮埃尔同路；巴黎人最爱庆典。

对这场王室婚礼，皮埃尔心满意足。这是吉斯家族的神来之笔。玛丽的两位舅舅厄面公爵和夏尔枢机已然权倾朝野，但也不乏对手：蒙莫朗西和波旁两家联手，可谓是吉斯家的劲敌，而这桩婚姻将使得吉斯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假以时日，作为家中外甥女的玛丽自然会当上法

国王后，届时吉斯家就是皇亲国戚。

皮埃尔日盼夜盼，想分得一份权力。为此，他要为夏尔枢机办妥一件大事。他已经搜集到不少巴黎新教徒的姓名，其中一些是西尔维家的朋友。他把这些名字都列在一个黑皮本子里——黑色正相契合，因为这些人都会上火刑架。不过，夏尔最想知道的是新教徒礼拜的地点，可对秘密教堂所在，皮埃尔连一处都没打听出来。

他要走投无路了。枢机按他收集到的名字打赏，同时答应查到地点额外有赏。不过，皮埃尔看中的并不是钱——纵然他时刻为钱不够用而烦恼。夏尔还有别的眼线。共有多少人皮埃尔不清楚，他清楚的是，自己绝不满足于只是其中之一，他要做到卓然不群。仅仅对枢机有用是不够的，他要做到对枢机必不可少。

每到主日下午，西尔维一家便不知去向，无疑是去做新教礼拜。可惜吉勒一直没叫皮埃尔同去，只是模糊地暗示。凡此种种，令皮埃尔决定赶在这天放手一搏：去西尔维家提亲。他琢磨，要是帕洛一家答应把女儿许配给他，那就不得不带他去礼拜了。

他已经向西尔维提过：她随时愿意嫁给他。至于她那个父亲，可没这么好哄。皮埃尔说今天向吉勒提，西尔维表示赞同。这一天是订婚的好日子。王室大婚，浪漫的心情感染了每个人，没准连吉勒也不例外。

当然了，皮埃尔并不想娶西尔维为妻。太太是新教徒，那他在吉斯家的大好前程非断送不可。况且他也并不喜欢她的性格：认真过了头。不错，得娶一个能帮自己往上爬的太太。他相中了韦罗妮克·德吉斯，出身于籍籍无名的吉斯家旁系，故此他猜测这位小姐同样野心勃勃。要是今天和西尔维定了亲，那就得搜肠刮肚地想理由拖延婚期。不过总会有办法的。

他听见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虽不响亮却惹人讨厌：一个可爱的年轻女子会为他伤透了心，这么做邪恶又残忍。从前骗过的那些人，譬如寡妇博谢纳之流，或多或少是自找的，而西尔维则单纯无辜，不过是爱上了皮埃尔精心假扮的这个人。

但这个声音不足以叫他改变心意。他已经迈上了通往荣华富贵的大道，这些疑虑不会叫他就此停步。同时，这声音叫他发觉，自从离开托南克·莱·茹安维尔来巴黎之后，变化竟如此之大，简直像改头换面了。他暗想，这样最好，从前我微不足道，不过是穷光蛋乡下神父的私生子，但以后，我会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

穿过小桥就到了城区，这是塞纳河上的小岛，岛上的巴黎圣母院巍然耸立。教堂西面的广场就是弗朗索瓦和玛丽行礼的地方。此时广场上架起了十二英尺高的露天台子，起于总主教府，穿过广场，通到圣母院门前，这样巴黎百姓可以远远观礼，同时王室一家及宾客又触不可及。台子周围已经聚集了不少群众，各自寻找适合观礼的地点。圣母院那一端扯起了华盖，使新人免受骄阳炙烤；华盖的料子是绣了鸢尾花的蓝丝绸，一眼望不到边际。皮埃尔想到耗费，忍不住打了个冷战。

皮埃尔瞧见吉斯公爵疤面站在台子上：他是今天的司仪。公爵和几个提早来占好位子的小贵族起了争执，命令他们让开。皮埃尔挤到台子近前，对弗朗索瓦公爵深鞠一躬，但对方没瞧见他。

皮埃尔又朝圣母院北面那排房舍走去。因为是安息日，吉勒·帕洛的书店没有开门，对街的店门上了锁，不过皮埃尔轻车熟路，绕到背面的印刷间入门。

西尔维跑下楼来迎他。寂静的印刷间里，两人得以片刻的独处。西尔维搂住他的脖子，张开嘴吻他。

皮埃尔暗暗诧异：假装倾心是如此之难。他把舌头探进西尔维嘴里热吻，隔着她裙子的紧身胸衣揉捏她的胸脯，但完全没有干柴烈火的冲动。

吻毕，她兴高采烈地说：“他心情好着呢，上去吧。”

皮埃尔跟着她来到楼上的起居所，见到吉勒和伊莎贝拉夫妇以及纪尧姆围坐在桌旁。

吉勒体壮如牛，脖子粗、肩膀宽，颇有力拔山兮的气概。皮埃尔听西尔维略略提过，吉勒有时候会对妻女和学徒动粗。要是叫他发现自己是天主教派来的奸细，不知会怎么样？他极力把这个念头抛开。

皮埃尔先向吉勒鞠躬行礼，表示对一家之主的尊重。他开口寒暄：“帕洛先生早安，您一切都好吧！”

吉勒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但并不是因为格外讨厌皮埃尔，他就是这样打招呼。

对于皮埃尔的殷勤，伊莎贝拉则较买账。皮埃尔对她行吻手礼，她满脸笑容，请他坐下。伊莎贝拉和女儿西尔维一样，鼻梁挺直、下颌宽阔，一看就知道性格坚毅。虽然算不上美人，说端庄大抵是不错的。皮埃尔想象她一时兴起，扮一副媚人模样。母女俩一般的坚毅勇敢。

纪尧姆则摸不透。他二十五岁年纪，肤色苍白，总是专心致志。他来书店那天皮埃尔也在，而他随即在帕洛家安顿下来。他手指上染着油墨，伊莎贝拉含糊地说他是大学生，可他又不在索邦的任何一所大学，皮埃尔也没在上课的时候见过他。他究竟是付租金的房客还是家里的客人，西尔维一家支吾以对。他谈话的时候口风也很紧。皮埃尔很想探探他的底，又担心对方察觉自己在打探，惹人怀疑。

皮埃尔进屋的时候，瞧见纪尧姆刚合上手里的书，看似漫不经心，但还是透出一丝不自然。这会儿书摆在桌子上，纪尧姆一只手按在书上，似乎不想别人翻看。他没准是在给帕洛一家人讲经。皮埃尔凭直觉认为，那是本违禁的新教书籍。他假装没留意。

寒暄过后，西尔维说：“爸爸，皮埃尔有话要跟你说。”她向来直截了当。

吉勒说：“那就说吧，后生。”

皮埃尔最恨人家用“后生”这种纡尊降贵的词称呼自己，不过此刻只能不动声色。

西尔维说：“还是私下说好。”

吉勒说：“我看没必要。”

皮埃尔也想私下说，但他装出无所谓的样子。“我很乐意当着大伙的面说。”

“那好。”吉勒说。纪尧姆正要起身回避，又坐下了。

皮埃尔说：“帕洛先生，我愿娶西尔维为妻，请您答允。”

伊莎贝拉低声惊呼。应该不是诧异，她自然有所预料；所以应该是惊喜。皮埃尔瞥见纪尧姆一脸震惊，忍不住想他或许暗暗对西尔维有意。吉勒则一脸恼怒，怪人扰了他平静的安息日。

吉勒不加掩饰地叹了口气，集中精神面对眼前的任务：询问皮埃尔。他语带嘲弄：“你是个学生，拿什么娶妻？”

“您的担忧也是人之常情。”皮埃尔语气亲切；粗鲁无礼还不足以叫

他乱了方寸。他侃侃而谈，说谎不费吹灰之力。“家母在香槟有一小块地，虽然只是几座葡萄园，但租金尚可，我们不愁没收入。”他母亲给一个乡下神父当管家妇，身无分文，皮埃尔讨生活全靠头脑机敏。“等完成学业，我想从事律师的职业，令妻子生活无忧。”这两句话相对属实。

吉勒听完不置可否，又接着问：“你的信仰呢？”

“我是基督徒，希冀得到启迪。”他料到吉勒会问，早已想好答案——只希望不要显得太顺口。

“说说你所希冀的启迪吧。”

这个问题不好回答。皮埃尔不能公然说自己信仰新教，因为他并没去过礼拜会，但又必须清楚地表明自己有心改宗。他开口说：“我有两个困扰。”他装出若有所思的困惑语气。“第一是弥撒。教会称饼和酒是由耶稣的圣体和圣血变成，但是无论眼观、鼻嗅、嘴尝，都不像体和血，那么何来‘变’之说呢？听上去倒像玄学。”这些论调，皮埃尔听一些偏袒新教的同学讲过。说心里话，他认为争论这种空泛抽象的问题简直不可思议。

吉勒一定全心认同，但不动声色。“第二呢？”

“神父普遍从穷苦农人手中收取什一税，生活奢侈，该尽的神圣职责却不去尽。”这一点惹得最虔诚的天主教徒也怨声载道。

“你说这些，可要被关进大牢的。你竟敢在我家里宣扬这些异端邪说？”吉勒一副愤愤不平的样子，虽然装得不像，但不知怎的，还是叫人害怕。

西尔维壮着胆子说：“爸爸，不用假装了，他知道咱们的身份。”

吉勒大怒：“你告诉他了？”他壮硕的大手攥成拳头。

皮埃尔急忙说：“不是她告诉的。显而易见。”

吉勒涨红了脸。“显而易见？”

“只要留心观察——府上该有却没有的东西。床头没有挂十字苦像，门边没有供奉圣母的神龛，壁炉架上没有挂圣家庭像。太太的裙子上没钉珍珠——几颗珍珠的钱您并不是出不起。女儿只穿棕色外衣。”他迅速一伸手，抢过纪尧姆压在手下的书，打开来说，“主日上午还在家里读法语的《马太福音》。”

纪尧姆第一次开口：“你要揭发我们？”他一脸惊恐。

“不，纪尧姆，我没有这种打算，不然直接就带城守上门来了。”皮埃尔转头直视吉勒，“我想加入你们的行列，我想成为新教徒，我还想娶西尔维为妻。”

西尔维说：“爸爸，求你答应了吧。”她跪在父亲身前。“皮埃尔爱我，我也爱他，我们会非常幸福的。皮埃尔还会和我们一道传播真福音。”

吉勒松开拳头，脸色也正常了。他问皮埃尔：“你愿意？”

“不错，倘若你们接纳我。”

吉勒瞧着妻子，伊莎贝拉几乎不易察觉地一点头。皮埃尔暗想，无论表面如何，她才是一家之主。吉勒露出笑脸，这可着实少见。他对西尔维说：“那好。嫁给皮埃尔吧，愿上帝为你们的结合赐福。”

西尔维跳起来，先拥抱父亲，又热烈地亲吻皮埃尔，这时屋外传来一阵欢呼，是圣母院外等待的人群。皮埃尔说：“他们也赞许咱们的婚

事呢。”一屋子人都笑了。

他们凑到窗边，正好看到广场。婚礼仪仗队正缓缓走过高台。打头的是御前侍卫队，俗称“瑞士百人队”，袖口是双色条纹，头盔上插着翎羽。皮埃尔向下望的时候，长长的乐手队伍正走过来，有的吹笛，有的敲鼓；乐队之后跟着大臣，每个人都穿戴一新，远远的一团红、金、亮蓝、明黄、淡紫交相辉映。西尔维兴奋地嚷：“皮埃尔，这好像是为咱们庆祝呢！”

人群突然鸦雀无声，原来是各位主教来了。只见他们手捧镶珠宝的十字苦像和盛放圣髑的灿烂金匣。皮埃尔认出了夏尔枢机，只见他身披红袍，手里捧着镶满宝石的金圣爵。

总算盼到了新郎——十四岁的弗朗索瓦太子一脸张皇失措。他瘦小体弱，纵使衣帽上镶满珠宝，看起来仍不像一位国王。和弗朗索瓦并肩而行的是纳瓦尔国王安托万，波旁家族之首，也是吉斯家的劲敌。皮埃尔猜测，安托万受此殊荣是为制衡吉斯家而有意为之，兴许正是向来精明仔细的卡泰丽娜王后安排的。

群众一片沸腾：只见亨利二世国王和驰骋疆场的民族英雄疤面公爵一左一右，拥着新娘走来。

新娘一身纯白礼服。

“白的？”伊莎贝拉从皮埃尔肩膀后望去。守丧才穿白色。“她竟然穿白色？”

艾莉森·麦凯原本不赞成这身白礼服。按法国习俗，白色代表守丧；她担心白礼服会惹得百姓哗然，另外也衬得玛丽·斯图亚特愈发苍白。不过玛丽有股犟脾气，有时候固执己见，活脱脱是个十五岁少女，在衣着打扮上尤其如此。她说要穿白色，连讨论的余地都没有。

幸好奏效了。白丝绸映衬着玛丽的童贞纯洁，仿佛放出光来。白裙外面那条淡蓝灰色的丝绒披风映着四月的阳光熠熠生辉，仿佛圣母院旁波光粼粼的水面。拖裙是同样的料子做的，十分沉手；艾莉森对此有数：捧拖裙的女傧相共有两个，她就是其中之一。

玛丽头上戴着金冠冕，上面镶满了钻石、珍珠、红蓝宝石。艾莉森猜她一定迫不及待地脱下这死沉的玩意儿。她胸前垂着一块镶珠宝的硕大挂坠，她管这坠子叫“伟大的亨利”，因为是亨利国王的赏赐。

一头红发、皮肤雪白的玛丽仿若天使下凡，无人不为之着迷。她扶着国王的手臂缓缓走过高台，所到之处，观礼的层层百姓一阵欢呼，像掀起一波海浪，随着新娘向前涌。

夹在这些王公贵胄之间，艾莉森微不足道，但她沐浴在好姐妹的荣光之中。从记事起，玛丽和艾莉森就常常憧憬各自的婚礼，而眼前的排场比想象的还要奢华，它证明了玛丽此生的意义。艾莉森喜不自胜，为这位朋友，也为自己。

新娘走到华盖处，新郎在这里等候。

新娘新郎并肩而立，滑稽的是，新娘显然比新郎高出一头多。人群间有些不安分的，跟着大笑起哄。一对新人跪在鲁昂总主教面前；画面没那么可笑了。

国王从手上退下戒指，交给总主教；婚礼仪式开始。

玛丽的声音清晰而明亮；弗朗索瓦怕被人嘲笑口吃，嗓音压得低低的。

艾莉森一下子记起初见玛丽，她那时穿的就是白裙。艾莉森的父母不久前死于疫病，她跟守寡的贾尼斯阿姨住在冷冰冰的房子里。贾尼斯

阿姨跟玛丽的母亲玛丽·德吉斯是朋友，对方为表亲切，邀请这个孤女去和四岁的苏格兰女王一同玩耍。玛丽的房间里，炉火熊熊燃烧，到处是软蓬蓬的垫子和漂亮玩具，叫艾莉森一时忘了自己是孤儿。

她去得越发频繁。小小的玛丽很崇拜这个六岁的朋友，艾莉森则觉得自己逃开了贾尼斯阿姨家的阴冷气氛。这样快乐地过了一年，突生变故：玛丽得去法国。艾莉森伤心不已，这时玛丽初露王者之气，预示了长大成人后的性格：她发了一通脾气，非要艾莉森同去不可，最后果然如愿以偿。

海浪颠簸，两个人挤在一张铺上，夜里抱在一起相互安慰；日后遇到难事或是害怕，两人依然如此。几十个衣着五颜六色的法国人，嘲笑她们说苏格兰方言时喉咙里咕噜噜，她们握紧了手。万事万物都陌生得怕人，这时候轮到艾莉森来拯救玛丽了：帮她学说不熟悉的法国词，学做文雅的宫中礼节，夜里玛丽哭泣，她就不住开解。艾莉森知道，童年时这份无间情谊，两个人一辈子也忘不了。

礼成。金戒指终于套在玛丽的手指上，总主教宣布两人结为夫妇，群众欢呼一片。

两名提着皮袋子的掌礼官掏出一把把钱币，向百姓扔去。群情沸腾，不少人跳起来抢，接着又蹲下身子抓抢漏掉的。广场远处的人群也跟着往前挤，推搡中有人大打出手。跌倒的被践踏，站着的被挤倒，受伤的尖叫喊痛。艾莉森目不忍视，但不少贵族宾客捧腹大笑，看这些平头百姓为几个散钱斗个你死我活。在他们眼中，这场面比斗牛还精彩。掌礼官撒光了钱袋子。

总主教朝圣母院走去，准备主持婚配弥撒。一对新人跟在他身后：他们都不过是孩子，如今被错误的婚姻所束缚，无望解脱。艾莉森跟在两人身后，替玛丽捧着裙裾。阳光照不到他们了，宏大的教堂里阴暗冰

冷；艾莉森不禁沉思，生在王室之家，虽享尽荣华富贵，却独独不得自由。

西尔维和皮埃尔穿过小桥向南走去，一路上她紧紧搂着皮埃尔的手臂，像怕被人抢了去。她这辈子都要这样搂着他。他聪明伶俐，和父亲一样，性格又远比父亲宜人。他还风度翩翩：浓密的头发、淡褐色的眼珠、迷人的微笑。她也喜欢他的穿着打扮——新教徒不屑这种浮华的装束，但她却为之心动，对此她心中不无愧疚。

而她最爱的是他对真福音和自己一样的虔诚。他全凭自己思考，看穿了天主教司铎的害人说教。自己稍加指点，他就摸索到真理之道。他还甘冒生命危险，同自己一起前去秘密的新教教堂。

婚礼既成，群众纷纷散去，帕洛一家动身前往他们的教堂——新教教堂。这一次又多了一个皮埃尔·奥芒德。

婚事有了着落，西尔维又添了新烦恼。和皮埃尔同房会如何？几年前，她来月事的时候，母亲曾讲给她男女之事，至于个中感受，母亲却一反常态地扭捏。西尔维满心憧憬：皮埃尔的双手抚摸自己一丝不挂的身体，他的重量压在自己身上，看到他的私密部位。

她赢得了皮埃尔的心，但能不能拴住他一辈子？母亲说父亲连跟人打情骂俏都不会，不过有些男子婚后不久就冷落妻子，而皮埃尔呢，永远不愁没有女子投怀送抱。要让他像现在这样痴情于自己，她或许要费些心思。也许要仰仗他们共同的信仰，因为他们将要为传播福音同舟共济。

什么时候办喜事呢？西尔维盼着越快越好。皮埃尔提过，倘若母亲身体允许，想请她从香槟过来观礼。他言辞含糊，西尔维也不愿催他，她对自己如此心急感到害臊。

伊莎贝拉十分满意这桩婚事。西尔维有种感觉：妈妈也很乐意她嫁给皮埃尔。当然啦，不该这么说，只是.....

父亲也掩饰不住喜悦。他神色轻松、和颜悦色，这就等于是快活了。

纪尧姆态度酸溜溜的，这让西尔维猜到他对自己有意，没准暗中也在筹划着提亲。唉，他迟了一步。要是没有结识皮埃尔，她也许会喜欢纪尧姆，毕竟他聪敏又严肃。可是，在他的目光注视下，她怎么也不会觉得头上发晕、腿上发软，非坐下不可。

最叫她开心的是皮埃尔这天上午也由衷地高兴。他脚步轻快，不住地微笑，走过大学区圣雅克大街时，他不时取笑路人和建筑，逗得她开怀大笑。他也抑制不住订婚的喜悦。

她还知道，能同去新教礼拜，也令他开心不已。他不止一次地问她教堂所在，听她说不便透露的时候，他一脸失落。现在终于不用瞒着他了。

她迫不及待地想把他炫耀一番。她为皮埃尔而自豪，盼着把他介绍给每个人。大家一准会喜欢他，但愿他也会喜欢他们。

他们出了圣雅克大门，进了郊区，不再沿着大路，而是走上一条不显眼的小径，朝林地走去。走出一百码，大路看不见了，就见到两个壮汉，一副守卫模样，不过没有佩带武器。吉勒对两人颌首，又用拇指一指皮埃尔说：“他是跟我们一起的。”一行人脚步不停地走了过去。

皮埃尔问西尔维：“那两个是什么人？”

“他们遇见不认识的人就拦下。要是有人散步晃到这边来，他们就说这片林子是私有领地。”

“那林子是谁的？”

“林子归尼姆侯爵所有。”

“那侯爵也是教友？”

她犹豫片刻，认为对他不必再守秘密。“是。”

西尔维知道，新教徒中有不少贵族，和普通百姓一样，他们同样可能为此上火刑架，不过贵族有皇亲国戚撑腰，不论犯了什么罪都容易逃脱惩罚，异教罪也不例外。

几个人走到一间小屋前，看样子这是座废弃的狩猎小屋。下层的窗户上了窗板，大门四周杂草丛生，看样子多年没人走过。

西尔维知道，法国有几个新教徒居多的镇子，教徒在真正的教堂里公开礼拜，不过还是有佩带武器的守卫保护。巴黎不在此列。都城由天主教徒牢牢掌控，到处是依靠教会和王室为生的人，新教徒被视为眼中钉。

他们绕到背面，穿过侧面的一扇小门，进到大厅。西尔维猜想，曾几何时，这里曾为狩猎队伍摆上丰盛的宴席。如今的大厅寂静而阴暗，地上摆了一排排椅子和长凳，正对着一张铺白布的桌子。约有一百个教徒。和往常一样，朴素的陶盘里盛着饼，大壶里装着酒。

吉勒和伊莎贝拉落座，西尔维和皮埃尔也坐下了，纪尧姆则坐了一张单椅，面向会众。

皮埃尔对西尔维耳语：“这么说纪尧姆是神父？”

西尔维更正说：“牧师。不过他是暂时的，贝尔纳才是牧区牧师。”她指给他看：贝尔纳是个五十多岁的高个子，面容严肃，头发灰

白稀疏。

“侯爵来了吗？”

西尔维环顾四周，瞧见了身材臃肿的尼姆侯爵。“第一排，”她低声说，“围着宽大的白领。”

“旁边那个是他女儿？披着暗绿色斗篷、戴帽子那个？”

“不是，那是侯爵夫人，叫路易丝。”

“好年轻。”

“二十岁，是续弦夫人。”

莫里亚克一家三口也在：吕克、让娜夫妇，还有儿子乔治，也就是西尔维的追求者。西尔维瞧见乔治瞪着皮埃尔，又是诧异又是嫉妒。看得出，他知道自己不是皮埃尔的对手。西尔维容许自己片刻的骄傲之罪。皮埃尔比乔治称心多了。

会众齐唱赞美诗。皮埃尔悄声问：“没有唱经班？”

“我们就是。”西尔维最爱亮开嗓子用法语唱赞美诗了。追随真福音，这是众多乐事之一。在天主堂，她觉得自己只是看演出的旁观者，但在这里，她可以参与其中。

皮埃尔称赞：“你嗓子真美。”

西尔维知道这是真话。事实上，她的歌喉悦耳动听，常常有犯骄傲罪之嫌。

随后是祷告和恭读经文，一律用法语，最后是领圣餐。饼和酒并不

真是体与血，只是象征而已，这倒合情合理得多。最后，纪尧姆开始布道，大肆抨击教宗保禄四世的种种恶行。八十一岁的保禄狭隘保守，推行宗教裁判所，勒令罗马的犹太人佩戴黄帽，新教徒乃至天主教徒无不痛恨。

礼拜结束，大家把椅子大略摆成一圈，开始另一项集会。西尔维向皮埃尔解释：“这叫‘团契’。我们讲讲新闻，讨论各种各样的话题。女子也可以开口。”

纪尧姆率先开口，他的消息叫西尔维、叫所有人都吃了一惊：他要离开巴黎了。

他表示很高兴能为贝尔纳牧师以及众长老助上一臂之力，依照日内瓦的约翰·加尔文所定下的原则来重组会众；过去几年中，新教在法国的传播可谓令人瞩目，部分归因于加尔文各信众间组织严谨、纪律严明，巴黎圣雅克郊区的牧区就是其中一例。教众讨论明年召开首次全国新教会议，这份信心叫他尤为振奋。

不过自己作为传教士，还要去服务其他教区，下礼拜日就要动身离开。

虽然大家知道他不会一直留下，但这未免突然。在此之前，他压根儿也没提过要走的事。西尔维忍不住觉得，决定如此仓促，兴许和自己订婚有关。她告诫自己，这绝对有虚荣之嫌，连忙祈祷谦逊之德。

吕克·莫里亚克挑起了不和谐之音。“纪尧姆，你这么快就走，我很舍不得，因为还有一件要紧事尚未谈到，也就是我们宗派内的异端一事。”很多小个子男人都好勇斗狠，不过吕克只是表面如此，他其实最崇尚宽容。只听他又说：“加尔文下令将米格尔·塞尔韦特推上火刑架，令本会众间不少教友震惊不已。”

西尔维知道吕克所指，每个教友都知道。塞尔韦特是一位新教徒学者，因为反对加尔文的三位一体论，后在日内瓦被处死。这一举动令吕克·莫里亚克等新教徒心寒，他们一直坚信，只有天主教才残害持异见者。

纪尧姆不耐烦：“那是五年前的事了。”

“可一直没有个解释。”

西尔维起劲地点头。对这件事，她深有感触。新教徒要求持不同信仰的国王主教予以宽容，自己怎么反倒去迫害他人？可竟也有不少教徒希望效仿天主教徒，严惩异端，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纪尧姆大手一挥。“教派内须严肃纪律。”显然不想讨论下去。

这种敷衍搪塞让西尔维怒不可遏，她大声说：“但也不该相互残杀。”平常团契时她很少开口，虽然女子可以说话，但并不鼓励晚辈直言。不过西尔维现在已许了人，况且这个话题她无法沉默以对。她接着说：“米格尔·塞尔韦特以道理和著述为武器，那就应该以道理和著述予以反击，而不该诉诸暴力！”

吕克·莫里亚克激动地点头表示赞同，听到有人热烈支持，他备感高兴，倒是几个年长妇人一脸不悦。

纪尧姆不屑地说：“这并不是你自己的主意，而是卡斯特利奥的论调——也是个异端分子。”

这话不假。这句话是西尔维在塞巴斯蒂安·卡斯特利奥那篇题为《是否该处死异教徒》的宣传册子上读到的。不过她读过的可不止这一篇。父亲印的书她都读过，对于新教神学家的著述，她的了解可不亚于纪尧姆。她于是说：“我也可以引述加尔文。加尔文写道：‘对被教会所

驱逐者落井下石，诚非基督教之义。’当然了，他写这话的时候，自己被斥为异教分子遭到迫害。”

她瞧见几个教友不满地皱起眉头，发觉自己的话有些造次了——这是嘲讽伟大的约翰·加尔文言行不一。

纪尧姆说：“你太年轻，不懂其中深意。”

“太年轻？”西尔维的火气上来了。“我冒着生命危险，卖你从日内瓦带来的书时，你可没说过我太年轻！”

众教友七嘴八舌起来，贝尔纳牧师站起来息事宁人：“这件事上，一个下午也争不出个答案。不如让我们托纪尧姆回到日内瓦后将这些困惑转达给约翰·加尔文。”

吕克·莫里亚克并不满意。“那加尔文会给咱们回答吗？”

“自然会。”至于何以如此胸有成竹，贝纳尔并没有交代理由。“现在我们以祷告来结束团契。”他合上双眼，抬头冲天，即席念起祷词。

气氛一片安静，西尔维也冷静下来。她想起之前巴不得马上把皮埃尔介绍给每个人认识，听到自己这样说：我的未婚夫。

最后一句“阿门”之后，大家三三两两地交谈起来。西尔维为皮埃尔引见。能嫁给这么个美男子，她抑制不住地骄傲，又得拼命掩饰自得。实在太难了，她幸福洋溢。

皮埃尔一如既往地得体。他对男子恭恭敬敬，无伤大雅地恭维较年长的女性，对年轻姑娘则殷勤有加。他仔细听西尔维的介绍，留心记着所有人的名字，并礼貌地询问他们家住何处、以什么为生。新教徒一向欢迎新教友，都努力让他有宾至如归之感。

岔子就出在西尔维替皮埃尔引见尼姆侯爵夫人路易丝时。路易丝生在香槟一个富庶酒商家里，样貌娇美、身材丰满，之所以博得已到中年的侯爵另眼相看，十有八九是因为天生丽质。她性格严肃，总端着架子。西尔维猜测这是她刻意培养的，毕竟她不是贵族出身，尚不适应侯爵夫人的身份。不过她要是给惹恼了，一张利嘴能叫你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皮埃尔错在把她视为同乡。他亲切地说：“我也是香槟人呢。”他笑着又说，“咱们在省城就是一对乡巴佬，夫人跟我。”

这当然不是实情，无论是他自己还是路易丝，都没有一点乡下人的影子。他这句话不过是打趣罢了，可惜他挑错了题目。他哪里知道？但西尔维晓得，路易丝最怕被人看作乡巴佬。

路易丝立刻态度大变。只见她脸色煞白，露出轻蔑之色。她昂起头，仿佛闻到什么臭味；为了让近旁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她提高嗓音，冷冰冰地说：“就算在香槟也该叫年轻人懂得尊卑有别。”

皮埃尔臊红了脸。

路易丝转身低声和别人交谈起来，用背对着皮埃尔和西尔维。

西尔维窘得要死。眼看着侯爵夫人和未婚夫结了仇，而她确信这个结是解不开了。更糟糕的是，不少教友都听得真真切切，不等陆续走光，就要传得人尽皆知。西尔维担心他们以后都不会诚心接纳皮埃尔，不觉垂头丧气。

她瞧了皮埃尔一眼。只见他嘴角扭曲，写着忌恨；目光灼灼，满是憎恶，好像恨不得杀了路易丝。这还是第一次见他露出这种表情。

老天，西尔维偷偷感叹，他这辈子可别这么看我。

到了就寝的时候，艾莉森已经精疲力竭，相信玛丽也一样。只是最难的一关还没过。

就算以巴黎王室的标准看来，庆典也极尽奢华。喜宴设在总主教府，酒足饭饱之后，宾客尽数前往古王宫参加舞会。路程虽短，因为被百姓围个水泄不通，竟耗了几个小时。这是场化装舞会，其间还有各式表演，譬如十二匹机关马，可供众位小王子、小公主骑乘。最后是自助晚宴，艾莉森这辈子从没见过哪个房间里摆这么多糕点。现在总算安静下来，只剩最后一项仪式了。

对玛丽这项任务，艾莉森满心怜惜。和弗朗索瓦行床第之欢，想想就不是滋味，毕竟他就像兄弟一般。此外，万一有什么差池，那可是当众出丑，必定成为欧洲每个城市的谈资。那时候玛丽准恨不得死掉。艾莉森一想到好友要承受这般奇耻大辱，就不寒而栗。

艾莉森清楚，这种重担是王室子女不得不肩负的，这是他们为享尽荣华富贵而要付出的代价。而玛丽这一次是孤军奋战，没有母亲供她依靠。玛丽·德吉斯代替女儿统治苏格兰，就算女儿大婚也不敢离开，因为苏格兰人桀骜不驯，天主教政体已岌岌可危。艾莉森有时候想，也许面包店主的女儿更无忧无虑，可以倚在门道里和风流的小学徒亲热。

新娘子圆房前，由几名女官替她沐浴更衣。艾莉森也在其中，她得找机会跟玛丽独处片刻。

侍从女官先替她脱掉礼服。玛丽不免紧张，瑟瑟发抖，但样子美极了：高挑、苗条、白皙，玲珑的胸脯、纤长的秀腿都恰到好处。几个女官用温水替她沐浴、梳理淡金色的耻毛，又洒上香水，最后替她套上绣了金线图案的睡袍。她又套上缎子便鞋，戴上蕾丝睡帽，最后披上轻薄的细羊毛斗篷，免得从梳妆室到寝殿的路上受凉。

玛丽准备就绪，可那几个侍女都不像要退下的样子。艾莉森不得不
对玛丽耳语：“叫她们去外面候着——我有话单独跟你说！”

“怎么了？”

“相信我——求你！”

玛丽应付自如。“有劳几位姐姐，我想理一理心绪，请让我和艾莉森单独待一会儿。”

几个女子一脸不高兴，毕竟，论身份，大多数都比艾莉森尊贵。不过既然新娘有如此之请，谁也无法拒绝，她们只好不情愿地鱼贯而出。

终于只剩艾莉森和玛丽两个人了。

艾莉森效仿卡泰丽娜王后，直言不讳。“要是弗朗索瓦不啗你，就不算圆房，婚姻可能以无效告终。”

玛丽自然明白。“倘若如此，我这辈子也当不上法国王后了。”

“一点不错。”

“可我也不知道弗朗索瓦行不行！”玛丽一脸焦灼。

“谁也不知道，”艾莉森说，“所以，无论今天晚上成与不成，你都要装作成的样子。”

玛丽点点头，一脸决绝；艾莉森之所以爱她，这是原因之一。玛丽答道：“知道了。可他们会不会相信？”

“会，只要你按照卡泰丽娜王后说的做。”

“她昨天召见你，就是为这件事？”

“不错。她说，你要让弗朗索瓦伏在你身上，至少要装作禽你。”

“这倒可以，只是未必能让证人信服。”

艾莉森从裙子里掏出一样东西。“王后让我把这个交给你。可以装在睡袍口袋里。”

“里面装了什么？”

“血。”

“谁的血？”

“我不知道，”其实她猜也猜到了，“不用管是哪儿来的，要紧的是到哪儿去——婚床的床单。”她叫玛丽看开口处绑的细线。“只消一扯，绳结就开了。”

“这样他们就会相信我失了处女之身。”

“但这个袋子万万不能让人看见，所以过后要马上塞到身体里，过后再取出来。”

玛丽露出惊恶交加的神情，不过只短短一瞬，随即显出勇敢无畏的本色：“好。”听到她这么答，艾莉森真想哭。

敲门声响起，门外一个女人说：“弗朗索瓦太子正等着玛丽女王。”

“还有一件事，”艾莉森低声道，“万一弗朗索瓦不成，你也决不能告诉任何人，不管是你的母亲还是你的告解神父，连我也不要说。无论什么时候，你都要羞赧一笑，说弗朗索瓦做了新郎应做的事，可谓尽善尽美。”

玛丽缓缓点头。“不错，”她若有所思，“你说得不错。既然要保密，万无一失的法子只有一个：一辈子缄口不提。”

艾莉森拥抱一下玛丽，接着说：“不用担心。你说什么弗朗索瓦都会照做，他对你一往情深。”

玛丽镇定心神：“走吧。”

玛丽由众位女官簇拥着，缓步走下楼梯，来到正门前。她依次穿过瑞士雇佣兵的大守卫室和国王的候召大厅，在所有人的目光注视下，来到太子寝殿。

房间中央立着一张四柱床，除了上等白床单，床上别无他物。床的四角都垂着厚重的锦缎和蕾丝帘子，现在系在床柱上。弗朗索瓦站在床边，里面穿了麻纱做的长衬衣，外面披着华丽的长袍，头上的睡帽太大，趁得他格外幼稚。

床四周有约十五个男子和几个女子，或站或坐。玛丽的两位舅舅弗朗索瓦公爵和夏尔枢机就在其中；另外，就是国王与王后，以及朝中几位重臣和身居要职的司铎。

艾莉森没想到会有这么多人。

他们本在低声交谈，一看到玛丽就住了口。

玛丽停下脚步问：“一会儿要放下厚帘子吗？”

艾莉森摇头说：“只放下蕾丝帘子，他们必须亲眼见到。”

玛丽咽了一口唾沫，又勇敢地往前走。她挽起弗朗索瓦的手，用微笑鼓励他。弗朗索瓦一副吓坏了的表情。

玛丽脱掉便鞋，任斗篷滑落在地上。在这些穿戴整齐的人面前，她只穿了一件白睡袍，艾莉森忍不住觉得她仿佛一件祭品。

弗朗索瓦好像不会动了。玛丽帮他脱掉外袍，把他领到床边。这对少男少女爬到高高的床垫上，拉起唯一一张床单盖在身上。

艾莉森拉下蕾丝窗帘；这对新人勉强有点隐私。两个人的脑袋露在外面，床单下的身体形状也清晰可见。

艾莉森大气也不敢喘。她瞧见玛丽凑到弗朗索瓦身边，对他耳语。外人一个字也听不见；玛丽大概是告诉他该做什么，或者怎么假装。两人亲吻起来。床单扯动，但看不出究竟。艾莉森心疼玛丽。她想象自己当着二十个人的面献出童贞。无论如何也做不到。但玛丽一往无前。艾莉森看不到这对新人的表情，她猜测玛丽是在安抚弗朗索瓦，让他放松。

接着玛丽翻身平躺，弗朗索瓦则伏在她身上。

艾莉森紧张得难以自持。能成吗？要是不成，玛丽又能不能蒙混过去？这些过来人真能被瞒过去吗？

屋子里一片死寂，只听到玛丽对弗朗索瓦的喃喃私语，声音极低，听不清说了什么。或许是亲昵之语，同样可能是详尽的指示。

两副身体笨拙地扭动。依照玛丽双臂的姿势，似乎在指引弗朗索瓦进入——抑或是假装。

玛丽大喊一声，短促而尖利。艾莉森听不出是真是假，但其余的人喃喃表示认可。弗朗索瓦吃了一惊，不敢再动。玛丽在床单下搂着他安慰，拉着他贴近自己。

新人又扭动起来。艾莉森从没见过男女之事，是真是假根本无从分辨。她偷偷瞧周围一众男女的神情。有的紧张，有的着迷，有的窘迫，但是没有起疑。他们似乎认为目睹的确是交媾，不是哑剧。

她也不知道这事要多久。她没想过这个问题，玛丽也没有。凭直觉，她觉得第一次应该很快。

约莫一两分钟之后，被单下猛地一动，弗朗索瓦的身体好像抽搐起来——要么就是玛丽为了做样子，自己在动。接着两个人放松下来，一动不动。

一众男女悄无声息。

艾莉森屏住呼吸。成了吗？要是不成，玛丽可记得那个小袋子？

片刻之后，玛丽推开弗朗索瓦，坐起身子，在床单下扭动身子，显然是把睡袍褪下来遮住腿；弗朗索瓦也是一般动作。

玛丽口气威严：“拉开蕾丝帘子！”

几个女官急忙照做。

帘子系好后，玛丽做戏般地掀开上层床单。

只见下层床单上印着一抹血迹。

朝臣拍手相庆。木已成舟，房事已成，一切圆满。

艾莉森仿佛卸下重担，浑身乏力。她也鼓掌欢呼起来，心里却在琢磨这到底是真是假。

她这辈子都不会知道真相。

七

内德气得要命：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拒不将旧修院的所有权转移给爱丽丝·威拉德，就是不肯签字。

雷金纳德身为商埠的市长，此举出人意料，也极不利于本城声誉。大多市民为爱丽丝鸣不平；他们常常签契约，要是不能履行，同样承担不起。

爱丽丝不得不将雷金纳德爵士告上法庭。

内德毫不怀疑法院会判定契约有效，只是等开庭等得心焦。母子二人都迫不及待地盼室内市场开张。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威拉德一家没有收入。幸亏爱丽丝有圣马可堂区那排房舍，租金勉强维持生活。

内德气冲冲地问：“何苦呢？雷金纳德不可能得逞。”

“自欺欺人喽，”母亲答道，“他投资失利，想怪在所有人头上，除了他自己。”

值季法庭一年开庭四次，由两名治安法官主持、一名治安书记官协同审理重案要案。爱丽丝的案子安排到六月，也是当天的头一宗。

王桥法院坐落在商业街，与会馆毗邻，本是一间民宅。公堂是餐厅改建而成；其他房间则给各法官和书记官做书房；地下室充当大牢。

内德陪母亲来到法庭。不少居民已经赶到，正三三两两地交谈。雷金纳德爵士和罗洛已经到了。内德看见玛格丽没来，倒松了口气，他不想玛格丽目睹父亲受辱。

内德端着架子，向罗洛颌首。他无法再和菲茨杰拉德以礼相待，这

场官司让他不必再假装。要是在路上遇见玛格丽，他还是主动打招呼，玛格丽却总显得难为情。虽然诸多变故，内德依然爱他，并且相信她也没有变心。

丹·科布利和多纳尔·格洛斯特也到了。案子或许会提到不幸被扣的圣玛加利大号，科布利一家不想错过和他们有关的消息。

寡妇波拉德牛舍里被捕的新教徒均已获释出狱，只有菲尔伯特·科布利还关在地牢里：他是头目无疑。朱利叶斯主教已经审讯过。明天他们一千人等将出庭受审，不过审判的不是值季法庭，而是独立司法的教会法庭。

多纳尔·格洛斯特逃过一劫，因为他当时没跟东家去寡妇波拉德那儿。据说他因为喝多了回了家，合该走运。内德怀疑供出新教礼拜地点的人正是多纳尔，不过有好几个人亲眼看见他当天下午醉醺醺地出了屠宰场酒馆。

书记官保罗·佩蒂特高喊肃静，接着就见两位法官走进公堂，坐在屋子一角。主审法官罗德尼·蒂尔伯里从前是位布商，不过洗手不干了。他穿了件鲜艳的蓝色紧身上衣，戴了好几只大戒指。他是坚定的天主教徒，法官一职是玛丽·都铎女王钦点的，不过内德认为今天的案子不容偏私，毕竟和宗教无关。助理法官塞伯·钱德勒同雷金纳德爵士相熟，不过内德还是觉得事实摆在眼前，他没有徇私的余地。

陪审员宣誓：共十二名，都是王桥市民。罗洛立即踏步上前说：“今天由我代家父陈词，望庭上准许。”

这也不算出乎意料。内德知道雷金纳德爵士急躁易怒，要是发起火来，官司没准就要吃亏。罗洛同父亲一般精明，并且懂得自持。

蒂尔伯里法官颌首说：“菲茨杰拉德先生，据本官所知，你是伦敦

格雷律师学院法律出身的。”

“是，庭上。”

“好。”

审判即将开始，这时朱利叶斯主教罩着法衣进来了。他到场也不难解释：他也希望得到修院的房舍，此前雷金纳德答应低价让出，他自然盼着雷金纳德能想办法解除这份契约。

爱丽丝也上前一步。她自己陈词，并将签字封印的文契呈给书记员。“有三点事实，雷金纳德爵士无法否认，”她语气有条不紊，表明不过是据实以告，“第一，他在契约上签了字；第二，他拿了钱款；第三，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还钱。民妇请法庭裁决：他丧失抵押，清清楚楚。毕竟，这正是抵押的意义。”

爱丽丝对胜诉成竹在胸，内德也想不出法庭有什么理由判雷金纳德无罪，除非这两个法官被收买了——可雷金纳德哪儿来的钱收买他们？

蒂尔伯里礼貌地向爱丽丝道谢，又问罗洛：“菲茨杰拉德先生，对此你有什么可说的？本案看起来一目了然。”

雷金纳德却抢先说：“我被人耍了！”这话冲口而出，他雀斑满布的脸涨得通红。“菲尔伯特·科布利明明知道圣玛加利大号往加来去了，十有八九收不回来。”

内德相信这话大概不假。菲尔伯特像条活鱼似的，滑不溜秋。但即便如此，雷金纳德的理由也不足为据。即便菲尔伯特骗他在先，那也没理由叫威拉德一家赔吧？

菲尔伯特的儿子丹大喊：“胡说！法国国王要做什么，我们哪可能

知道？”

“你们准听到了风声！”雷金纳德冲他吼。

丹对以经文：“《箴言》有云：‘通达人隐藏知识’。”

朱利叶斯伸出枯瘦的手指着丹，怒不可遏：“让无知愚民读英文圣经，就是这个结果：他们引天主金言，为罪行开脱！”

书记官站起身喊肃静，堂上这才住了口。

蒂尔伯里说：“谢谢你，雷金纳德爵士。不过，且不管你的钱是否被菲尔伯特·科布利或是第三方骗了去，你和爱丽丝·威拉德的契约并不因此作废。倘若这就是你的理据，那么显然证据不足，本庭将判你败诉。”

一点不错，内德全心赞同。

罗洛马上接口说：“庭上，这并非我们的理据。家父适才抢白，请庭上恕罪，他心中不忿，请多包涵。”

“那么你们的理据又是什么？我很想知道，相信陪审团也一样。”

内德也一样。难道罗洛早有妙计？他好恃强凌弱，不过也不是空有蛮力的傻瓜。

“简而言之，爱丽丝·威拉德非法放利。她借了四百镑给雷金纳德爵士，却要求对方偿还四百二十四镑。这其中含了利息，触犯了律法。”

内德猛然想起母亲和朱利叶斯主教在废弃的修院回廊里说话的事。爱丽丝提到债款的具体数目，朱利叶斯当时好像有些诧异，不过最后什么也没说。此刻朱利叶斯也来听审。内德一阵忐忑，不由得皱起眉头。

母亲和雷金纳德爵士订下的契约措辞谨慎，利息的事没有落在纸上，不过“取利”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这是人尽皆知的。

爱丽丝语气坚定：“并没有要求付利息。契约中写道，雷金纳德以每月八镑的租金抵付修院的继续使用，直到偿清借款，或抵押被没收。”

雷金纳德愤愤然：“我干吗要交租金？那地方我从来就没用过！这根本是变相的取利。”

爱丽丝说：“这条件可是您提的。”

“我给人骗了。”

书记官又喊道：“肃静！请对本庭陈述，不得相互交谈。”

蒂尔伯里说：“多谢你，佩蒂特先生，正是如此。”

罗洛说：“契约中含有违法条款，法庭不能判其有效。”

蒂尔伯里答道：“好了，这一点本官自然了解。所以你请本庭裁定的问题是，契约规定的借款额以外的数目究竟属于租金还是变相的取利？”

“不，庭上，我不是想请大人裁定。请庭上准许，我想请一位权威证人出庭作证，证明这切实是取利。”

内德莫名其妙。他这话是什么意思？

两位法官也是莫名其妙。蒂尔伯里问：“权威证人？你指的是谁？”

“王桥主教。”

来听庭审的人诧异地交头接耳，显然谁也没料到。蒂尔伯里法官也露出惊异的表情。他很快镇静下来说：“那好。主教大人，您有什么话说？”

内德心下一沉：人人都知道朱利叶斯站在哪一边。

朱利叶斯缓步走到堂前，掉光了头发的脑袋高昂着，尽显主教的尊严。他的话果然不出所料：“所谓租金，显而易见是把利息变个说法。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雷金纳德爵士并没有使用有关土地及房舍，并且也没有打算要用。这不过是为了掩饰取利之罪及违法之举。”

爱丽丝说：“反对。主教并非不偏不倚的证人。雷金纳德爵士曾答应把修院让给他。”

罗洛说：“你不会是暗示主教欺诈不公吧？”

爱丽丝答道：“我暗示你问猫儿要不要把老鼠放走。”

听审的人群哈哈大笑，他们都欣赏辩才。蒂尔伯里法官却没笑。“论罪过，本庭无法反驳主教，”他语气严肃，“这样看来，陪审团不得不判定契约无效。”他一脸不悦，因为他和大家一样，明白这一判决可能波及王桥商人的多份契约，可惜罗洛逼得他毫无选择余地。

只听罗洛说：“庭上，现在不仅仅是契约无效的问题。”只见他露出幸灾乐祸的表情，内德心下一沉。罗洛接着说，“事实证明爱丽丝·威拉德触犯了法律。我提请法庭履行义务，依1552年《统一法案》予以制裁。”

内德不知道法律规定的制裁内容。

爱丽丝说：“取利一事，民妇愿意认罪，但有一个条件。”

蒂尔伯里答道：“那好，请讲。”

“公堂上还有一个人，和民妇一样犯了法，他也得受到处罚。”

“你是指雷金纳德爵士？犯罪的只有放贷者，与借贷者无关——”

“不是雷金纳德爵士。”

“那是谁？”

“王桥主教。”

朱利叶斯一脸愠怒。“爱丽丝·威拉德，你说话要当心。”

爱丽丝说：“去年十月，你预先将一千头羊的羊毛卖给寡妇默瑟，每头十便士。”寡妇默瑟是镇里第一大羊毛商。“到今年四月才剪羊毛，寡妇默瑟随后将羊毛卖给菲尔伯特·科布利，每头十二便士，比她付给大人的款额多两便士。大人为了提早六个月拿到钱款，因此以每头两便士的价格做抵押，付了四成年利。”

听众喃喃称是。王桥的头面人物大多都是商人，自然会算利率。

朱利叶斯说：“受审的不是我，是你。”

爱丽丝充耳不闻：“今年二月，大人从伯爵的采石场买下石料，用于扩建主教府。价格是三镑，但伯爵的采石场工头提出先付款后交货，则每镑便宜一先令，大人欣然允诺。一个月后，石料通过驳船运到。这样算来，大人提前付钱，等于收取了伯爵六成利息。”

大家听得津津有味，内德听见堂上一阵哄笑，还夹杂着稀稀落落的掌声。佩蒂特喊了声“肃静”。

爱丽丝接着说：“今年四月，大人卖掉了韦格利一间面粉磨坊——”

“这些都与本案无关，”朱利叶斯打断她，“你声称旁人犯下类似的罪行，不管是真是假，都不能令自己脱罪。”

蒂尔伯里说：“主教说得不错。我请陪审团裁定爱丽丝·威拉德取利罪名成立。”

内德还抱着一线希望，只盼陪审团中的商人会反对。然而法官已经下了明确指示，哪有人敢说个不字。片刻之后，十二个陪审员纷纷点头。

蒂尔伯里说：“现在裁定量刑一事。”

罗洛又开口了：“庭上，1552年《统一法案》白纸黑字，罪犯连本带利一并丧失，此外，‘依情节处以罚款并缴纳赎金’，条款如是说。”

内德大喊：“不！”利息没了，母亲不会连四百镑本金都损失掉吧？

王桥的乡亲也认为不公平，只听下面一片骚动。保罗·佩蒂特再次大喊肃静。

听众好不容易安静下来，但蒂尔伯里沉吟不语。他扭头同会审的法官塞伯·钱德勒低声商议，又示意佩蒂特也过去。堂下众人一语不发，气氛紧张。治安书记官都是律师出身，佩蒂特自然不例外。三个人似乎争执不下，佩蒂特连连摇头反对。最后蒂尔伯里耸耸肩，坐正了；塞伯·钱德勒点头表示满意；佩蒂特重新落座。

蒂尔伯里发话了：“法律就是法律。”听他这么说，内德明白母亲彻底毁了。“爱丽丝·威拉德的借款连同额外的租金或利息一并丧失。”民怨沸腾，他不得不提高嗓音，“此外不必再罚。”

内德望着母亲。爱丽丝垂头丧气。在此之前，她斗志昂扬，然而在教会的淫威之下，她再不服也是枉然。她一下子垮了：目光呆滞、面色苍白、茫然不知所措，就仿佛被受惊的马撞倒在地。

书记官高喊：“下一个案子。”

内德和母亲出了法庭，沿着主街回家，一路沉默不语。内德的世界天翻地覆，牵涉之广，他一时难以消化。六个月前他还胸有成竹：这辈子从商，预备迎娶玛格丽。可现在，他丢了饭碗，玛格丽也要嫁给巴特为妻。

母子俩进了大厅。爱丽丝说：“还不至于饿死，圣马可的房子还在。”

内德没想到母亲竟然如此悲观。“不打算另起炉灶了？”

爱丽丝疲惫地摇头说：“我眼看就五十岁啦——没那个精神头了。何况我反思过去这一年，头脑看来是不行了。去年六月份开战之后，我就该把一部分生意从加来分出来，着力打理塞维利亚的业务才对。还有，我无论如何也不该把钱借给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不管他怎么威逼利诱。现在呢，我什么家业都没给你们兄弟俩留下。”

内德答道：“哥哥不会在意，他反正更愿意出海。”

“不知道他现在人在哪儿呢？要是打听到，得把消息告诉他。”

“八成在西班牙入伍了。”贝琪奶奶来了封信，说巴尼和卡洛斯被宗教裁判所盯上了，不得不匆匆逃离塞维利亚。贝琪奶奶也拿不准他们的去向，不过听一个邻居说，好像看见他俩在码头听一个队长征兵。

爱丽丝郁郁不乐：“可内德你又怎么办呢？你从小就跟我学经商。”

“威廉·塞西尔爵士曾说想找个我这样的年轻人替他效力。”

爱丽丝面露喜色。“可不是，我都忘了。”

“没准他自己也忘了。”

爱丽丝摇头说：“我看他什么事都不会忘。”

内德好奇起来。不知道替塞西尔办事、当伊丽莎白·都铎的手下会是什么滋味？“也不知道伊丽莎白会不会当上女王？”

母亲突然语带怨愤：“她要是当了女王，说不定能少几个盛气凌人的主教。”

内德心里升起一线希望。

爱丽丝说：“我可以写一封信给塞西尔，你看需要吗？”

“说不好。我说不定会直接登门拜访。”

“他说不定直接打发你回家。”

“是啊，说不定。”

翌日，菲茨杰拉德家再接再厉。

天气炎热，但午后的王桥主教座堂南面耳堂凉爽宜人。有头有脸的市民都来旁听宗教法庭审判。

这天受审的是寡妇波拉德牛舍里被捕的新教徒。人人都清楚，以异教罪受审的人中，极少有无罪获释的；大家关心的是量刑的轻重。

菲尔伯特·科布利的罪名最严重。内德赶到教堂的时候，科布利还

没有出庭，只见到他太太止不住地哭泣。娇俏的露丝·科布利双眼红红的，丹也一反常态，那张圆脸上神情肃穆。菲尔伯特的姐妹和科布利太太的兄弟在旁边安慰。

一切听凭朱利叶斯主教发落。这是他的法庭，他既是原告，也是法官——没有陪审。他身边坐的是年轻的咏礼司铎斯蒂文·林肯，给他打下手、递文书、做笔录。斯蒂文旁边是王桥总铎卢克·理查兹。总铎的职务独立于主教，不必听主教命令，因此法外开恩的希望都落在卢克身上。

众新教徒一一交代亵渎之罪，宣布放弃信仰，免受刑罚之苦，只须缴纳罚款。大多数当即付给了主教。

丹·科布利乃是二号头目——朱利叶斯一口咬定，因此罪加一等，判处屈辱的游街：脱去衣裤，只剩一件长衬衣，扛着十字苦像，并诵念拉丁文天主经。至于罪魁祸首菲尔伯特如何处置，人人心中忐忑。

大家突然扭头瞧向中殿。

内德顺着众人的目光，见到头戴皮盔、脚蹬及膝靴的奥斯蒙德·卡特，他和另一个守卫合力抬着一把木椅，椅子上好像放了个包袱。内德定睛瞧去，发现那居然是菲尔伯特·科布利。

菲尔伯特身材壮实，个子不高却有股威严。眼前的他两条腿搭在椅子边上，两只手臂也软软地垂在身体两侧，他闭着眼睛，疼得直哼哼。

内德听见科布利太太惊叫起来。

两个守卫将椅子放在朱利叶斯主教对面，退后站好。

椅子有扶手，菲尔伯特没有向两侧歪倒，但身子坐不直，顺着椅子

直往下滑。

他的家人连忙围过去。丹抱着父亲坐回椅子上；菲尔伯特疼得大叫。露丝撑着父亲的腰，扶他坐直身子。科布利太太哭哭啼啼：“哎呀，菲尔，我的菲尔，他们这是把你怎么了？”

内德这才明白，他们给菲尔伯特上了拉肢架。犯人两条手臂分别被绑在两根柱子上，脚腕上也绑着绳子，另一端连着绞盘。绞盘带动绳索缩紧，犯人的四肢就有撕扯之痛。神父折磨人不得见血，因此想出这种酷刑。

显然菲尔伯特忍痛不肯抛弃信仰，于是一直经受酷刑，最后双肩和两髋都脱臼了。现在他已经是残废一个。

朱利叶斯说：“菲尔伯特·科布利已经招供：他教唆轻信之徒信奉异教。”

林肯司铎亮出一纸文书。“这是他的口供，已经签字画押。”

丹·科布利走到法台前。“给我看看。”

林肯犹豫不决，用目光询问朱利叶斯。法庭没有义务满足犯人之子的请求，不过朱利叶斯大概不想继续违反民意，于是一耸肩；林肯把文书递给丹。

丹翻到最后一页，瞧了瞧说：“这不是我父亲的字迹。”

他展示给周围的人。“你们都认得我父亲的笔迹，这不是他写的。”

其中几个人纷纷点头。

朱利叶斯不悦：“他拿不动笔，需要帮忙，这显而易见。”

丹说：“你们吊着他，一直到——”他哽咽了，眼泪从脸上滚落。他强忍着说下去：“你们吊着他，一直到他写不了字，又假称这是他签的字。”

“假称？你胆敢说主教撒谎？”

“我是说父亲绝不会供认异端罪。”

“你又如何知道——”

“他从不认为自己是异教徒，他要是承认，那只有一个理由：屈打成招。”

“在循循善诱之下，他认识到自己误入歧途。”

丹做戏般地指着不成人形的父亲。“王桥主教循循善诱，就是这般下场？”

“本庭容不得你放肆！”

内德·威拉德插嘴说：“拉肢架在哪儿？”

三个神父一语不发地盯着他。

“菲尔伯特被上了拉肢架，一目了然——至于在哪儿？是在这间主教座堂，在主教府，还是法院地牢？拉肢架究竟在哪儿？我看王桥市民有权利知道。本国律法禁止酷刑，必须有枢密院批准。在王桥对犯人用刑，是谁批准的？”

好一会儿没人说话，最后斯蒂文·林肯开口说：“王桥没有拉肢架。”

内德思索片刻说：“也就是说，菲尔伯特受刑是在外地。难道这就能不了了之？”他一指朱利叶斯主教，“就算他是在埃及受的刑也不行——只要是你下的令，你就是施刑的人！”

“肃静！”

内德以为该说的都说了，于是转身退下。

这时卢克总铎站了起来。他年满四十岁，高个子，微微有些驼背，灰白的头发有些稀疏，态度斯文有礼。只听他说：“主教大人，我恳请你宽大为怀。菲尔伯特信奉异教、愚昧无知，这确然无疑，可他依然是基督教徒，只是在崇拜主的路上误入歧途。谁也不应因此被处以极刑。”他说完这番话后重新落座。

旁听的市民齐声称道。虽然他们大多是天主教徒，不过在前两位国君统治时都曾改信新教，因此人人自危。

朱利叶斯主教瞪了总铎一眼，目光满是轻蔑，对他的恳请置之不理。他说：“菲尔伯特·科布利罪名成立，他不仅信奉异教，还散布异端邪说。依照成例，现判他被开除教籍，火刑处死。明日拂晓，由执法当局行刑。”

死刑一般分几种。贵族通常是砍头，这法子死得最快，倘若刽子手法熟练，保证立时毙命；就算笨手笨脚，多挥几下斧头，顶多一分钟就砍断了脖子。叛国贼先受绞刑，不等咽气，再开膛破肚，最后凌迟。要是偷盗教产，则要受剥皮之刑；刀子磨得极锋利，有的行家能完整地剥下整张皮。异教徒则是活活烧死。

虽然大家隐隐有所预料，但听到宣判还是毛骨悚然，堂上一片鸦雀无声。王桥还没有烧死过异教徒。内德暗想，教会终于越过了雷池，他感到周围的人也有同感。

菲尔伯特突然开口了，他嗓音洪亮，出乎意料地激昂，想必在为此积攒力量。“我感谢上帝，我的痛苦即将结束。朱利叶斯——你的痛苦还尚未开始，你这个亵渎上帝的恶魔。”众人听了这句诅咒，惊得倒吸一口气；朱利叶斯火冒三丈，霍地站起身。然而，被判刑的罪人陈词，这是法庭允许的。“你不久就要坠入地狱，朱利叶斯，那是你应该待的地方，你的折磨永无休止。愿上帝降罚，你的灵魂永不得超生。”

垂死之人的诅咒尤其令人动容；即便朱利叶斯认为诅咒是无稽之谈，也不禁又怒又怕。只见他浑身哆嗦，大喊：“把他押下去！通通退出本堂——宣判完毕！”他一转身，气冲冲地从南门走了。

内德和母亲走回家中，一路心情沉重，一语不发。菲茨杰拉德家大获全胜。他们把欺骗自己的人置于死地；不仅窃取了威拉德家的财产，还硬是拆散了女儿和内德。他一败涂地。

珍妮特·法夫切了冷火腿，晚饭算是对付过去。爱丽丝连喝了好几杯雪莉酒。等珍妮特收完桌子，她问内德：“你决定了去哈特菲尔德吗？”

“还没想好。玛格丽还没嫁呢。”

“就算巴特明天就翘辫子，他们也不会让她嫁给你。”

“她上周满十六岁了。再过五年，她就可以自己做主了。”

“可你不能无所事事，像船等风一样，一直等下去。不要为这点挫折蹉跎一生。”

内德知道母亲的话在理。

他早早上床了，躺着想心事。目睹过今天判刑的可怕场面，去哈特

菲尔德的心意更加坚定，可还是下不了决心——去了就等于放弃希望。

到了后半夜，他才迷迷糊糊睡着。他被什么动静惊醒了。他从窗户一望，看见集市广场上有几个人影，借着六支火把的光亮，他们的一举一动看得清清楚楚。他们在为火刑运干柴。其中一个是马修森郡长，他身材魁梧，腰间佩了长剑，在旁指挥：神父有权判一个人死罪，但无权行刑。

内德披上外套，出了家门。清晨的空气中飘着木头烟味。

科布利一家已经到了，不久，大多新教徒也纷纷赶到。不出几分钟，广场上就挤满了人。天蒙蒙亮，火把似乎黯淡了，此时主教座堂前的广场聚了不下一千人。守卫看着人群，不让他们靠得太近。

广场上本来一片嘈杂，一看到奥斯蒙德·卡特从会馆出来，立刻鸦雀无声。只见他和另一个守卫用一把木椅抬着菲尔伯特走过来。两个人不得不从人群中挤出一条路来；众人情不愿地让开，似乎想拦住椅子，可又没那份胆量。

科布利家的女子失声痛哭，眼睁睁地看着无助的一家之主被绑在地上的木桩。菲尔伯特双腿废了，不住地下滑，奥斯蒙德只好把他绑得紧紧的。

守卫在他周围堆起柴火，朱利叶斯主教用拉丁文念祷告。

奥斯蒙德拿过一支早前用来照亮的火把，面对菲尔伯特站定，等着郡长马修森指示。马修森一只手举在半空，叫他稍等，然后望向朱利叶斯。

静默之中，科布利太太纵声尖叫，家人连忙拉住她。

朱利叶斯一点头，马修森垂下手，奥斯蒙德点燃了菲尔伯特双腿周围的柴火。

干木柴瞬间引燃，火苗如同小鬼，快活地噼噼啪啪。火焰炙烤之下，菲尔伯特虚弱地叫喊。浓烟滚滚，近处的百姓纷纷后退。

很快空气中又飘出另一种气味，既熟悉又刺鼻：这是烤肉的味道。菲尔伯特不住地尖叫，时而大喊：“耶稣带我走，主带我走！现在，发发慈悲，现在！”然而基督还不肯带他走。

内德曾听说有些慈悲的法官准许犯人的亲人在他脖子上挂一袋火药，让他死个痛快。朱利叶斯显然没这份善心。菲尔伯特的腿烧着了，却迟迟死不了。他痛苦的呼喊叫人耳不忍闻，那不像人声，倒像一头畜生惊恐的嘶叫。

菲尔伯特终于没了动静。也许是心脏不跳了，也许是被浓烟窒息，也许是脑袋烧坏了。火还没熄，菲尔伯特的尸体烧得焦黑。那气味熏人欲呕，不过耳边总算清净了。内德感谢主：总算结束了。

在我短短的一生中，从没见过如此惨烈的一幕。我想不通为何会有这种暴行，也想不明白上帝为何置之不理。

母亲说过一句话，此后许多年，一直在我耳边回响：“一个人要是坚信自己在执行上帝的旨意，并且为此不惜任何代价，那他就是世上最危险的人。”

广场上，人群纷纷散去，只剩我还站在那儿。日头升起来了，却照不到那冒着黑烟的尸首，因为它被笼罩在教堂冰冷的阴影下。我想到威廉·塞西尔爵士，想到圣诞第十二日我们说起伊丽莎白。他是这样说的：“她曾多次对我表露，倘使成为女王，最大的心愿就是不再让国人因为信仰而丧命。依我看，这个理想值得为之奉献。”

当时听来，我只当是一个热忱的愿望。但目睹过这一幕，我转念寻思，这真的可能吗？伊丽莎白真能除掉朱利叶斯这等固执己见的主教，结束我刚刚目睹的这种惨剧吗？持不同信仰的人不再相互杀害，真会有这么一天吗？

可玛丽·都铎驾崩之后，伊丽莎白真能继承王位吗？这大概就要看有什么人辅佐她了。威廉·塞西尔精明强干，但只有他一个是远远不够的。她需要一支精锐之师。

我或许是其一。

想到这里，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我望着菲尔伯特·科布利的尸骸，坚信世事不必如此。英格兰自有仁人志士，力图阻止这类暴行。

我愿意和他们为伍。我愿意为实现伊丽莎白宽容的宏愿而战。

只愿不再有火刑。

我主意已定，就去哈特菲尔德。

八

内德从王桥徒步前往一百英里外的哈特菲尔德。是会得到接见、安排事做，抑或碰一鼻子灰、打道回府，他一点把握也没有。

最初两天，他和几个去牛津的学生同行。赶路的通常结伴而行，孤身的男子可能会遇到盗匪，落单的女子更是危险重重。

内德受母亲的言传身教，遇到每个人都攀谈一番，不管消息有用没用：羊毛、皮革、铁矿石和火药价格多少；哪里闹瘟疫、起风暴、发大水；谁人破产、哪里暴乱；贵族的婚丧嫁娶。他每晚在客栈投宿，常常

要睡通铺。

他出身商贾之家，习惯了自己睡一间屋子，这种体验并不好受。好在有学生做旅伴不愁闷，从市井笑话到神学讨论，转换自如。七月天气和暖，好在没下雨。

没人说话的空当儿，内德就担心起哈特菲尔德宫的未卜前程。他盼望自己正是他们要找的年轻随从，对他以礼相待，不过塞西尔也许会回一句“哪个内德”？要是被拒之门外，他还没有下一步的打算。像条丧家犬一样夹着尾巴返回王桥，他脸上挂不住，索性直接去伦敦，在都城里碰碰运气。

到了牛津，他投宿在王桥学院。这是了不起的菲利普院长主持修建的，作为王桥修院的前哨，后来脱离修院独立，但一直为王桥学生提供膳宿，也欢迎王桥来的旅人来投宿。

从牛津去哈特菲尔德，这一程的旅伴可不好找。大多都是往伦敦去的，和内德不同路。等待期间，他初尝大学的魅力。他爱听学生们热烈讨论各式各样的题目，像伊甸园位置所在，人为什么不会从圆形的地球上掉下去。大多学生的出路都是神父，还有一些会当律师、大夫等。母亲曾说大学里学到的东西对从商无益，如今他对母亲的断言产生了怀疑。母亲固然明智，但并非无所不知。

到了第四天，等来了一队前往圣奥尔本斯主教座堂的朝圣者，这一程走了三天。从圣奥尔本斯到目的地还有七英里地，他豁出去了，决定只身前往。

哈特菲尔德府本归伊利主教所有，后被亨利八世国王没收，偶尔给子女做行宫。内德知道，伊丽莎白大半童年就在这儿度过，当今女王玛丽·都铎，也就是伊丽莎白同父异母的姐姐，有心把她安顿在这儿。哈

特菲尔德在伦敦以北二十英里外，走路要一天，快马加鞭也得半天。这样伊丽莎白既不在伦敦，眼不见心不烦，同时相隔又不算远，方便监视她的一举一动。伊丽莎白虽然不是囚犯，但来去也不能随心所欲。

远远地就看到矮坡顶上的宫殿了。这座红砖建筑上镶着铅玻璃窗，乍一看就像一间宏伟的牛舍。他爬上矮坡，来到拱门入口前，这才看出宫殿是四合构造：四座房舍相连接，正院围在中央，足以容纳数座网球场。

内德瞧见院子里那么多马夫、洗衣妇、小厮忙忙碌碌，不禁越发忐忑。他意识到，虽然伊丽莎白失宠，但毕竟是王室血脉，手下仆婢众多。想必不少人都愿意替她办事，说不定每天都有人来讨事做，被下人打发走。

他走进正院，环顾四周。大家各忙各的，谁也没理会他。他突然想到塞西尔也许不在。他要找帮手，一个原因就是不必整天留在哈特菲尔德。

内德瞧见一个老妇人静静地剥豌豆，于是趋前客套：“大娘您好。敢问威廉·塞西尔爵士在不在？”

“问那个胖子。”妇人拇指一伸，指着一个衣着体面、体格魁梧的男子；内德刚才没注意到这个人。“汤姆·帕里。”

内德于是走到男子面前说：“帕里大人您好。我想求见威廉·塞西尔爵士。”

“求见威廉爵士的人多着呢。”

“麻烦您通报一声，说是王桥来的内德·威拉德，他听了一定高兴。”

“是吗？”帕里一脸狐疑，“王桥来的？”

“不错，我走过来的。”

帕里不为所动。“我没觉得你会飞。”

“劳烦您帮个忙，替我通报一声？”

“要是爵士问内德·威拉德找他什么事，我又怎么说？”

“他和我还有夏陵伯爵在圣诞第十二日商谈过秘事。”

“威廉爵士和伯爵，还有你？你在那儿做什么，倒酒吗？”

内德强笑着说：“不。不过如我所言，是件秘事。”

内德暗暗琢磨，要是再叫对方这般无礼地纠缠下去，就要显得自己是走投无路，于是干脆地说：“多谢您的好意。”说完就转过身。

“得了，犯不着生气嘛。跟我来吧。”

内德跟着帕里进到屋子里。室内阴沉沉的，显出几分破败。看来伊丽莎白虽然坐享王室俸禄，但收入显然不够修葺宫殿。

帕里打开一扇门，探头进去问：“威廉爵士，有个王桥来的内德·威拉德，您见是不见？”

只听里面的声音答：“叫他进来吧。”

帕里转身对内德说：“进去吧。”

这间屋子十分宽敞，但装饰并不奢华。这不是会客室，而是打理公事的地方，架子上摆满了账簿。塞西尔坐在写字桌旁，桌上摆着笔、

墨、纸和封蜡。他身穿黑色的天鹅绒紧身上衣，夏天穿似乎嫌热；不过他一直坐着，内德则是顶着太阳赶路来的。

“啊，对，我想起来了，”塞西尔见到内德说，“爱丽丝·威拉德的小子。”

他的语气既不算友善也不算冷淡，只是有些疲惫。“令堂还好吧？”

“威廉爵士，家母如今倾家荡产，大部分产业都在加来。”

“有好些善良的百姓都遭逢这般厄运。向法国宣战，实非明智之举。那么你来找我做什么？我也没法把加来抢回来。”

“爵士和我见面的时候，是在夏陵伯爵的宴席上，您当时说要找一个像我这样的年轻人，帮您替伊丽莎白小姐办事。母亲当时回答说，我注定了接手家族生意，无缘为您效力——现在生意没了。不知道爵士可曾找到人……”

“找到了。”内德心下一沉。这时只听塞西尔又说：“可惜不是个好人选。”

内德精神一振，真心诚意地说：“倘若爵士不弃，这是我的荣幸和福分。”

“说不好。这个差事呢，可不是那种靠嘴皮子就能拿俸禄的。需要下功夫的。”

“我不怕下功夫。”

“可能吧，不过实话实说，一个养尊处优的少爷，如今家道中落，这种人一般不是好帮手。他习惯了发号施令，现在听别人吩咐，还得立刻照办、勤勤恳恳地办，或许不习惯。他只想拿钱罢了。”

“我想要的不只是钱。”

“是吗？”

“威廉爵士，两周前，王桥烧死了一个新教徒——第一个。”内德知道自己不该感情用事，但他情不自禁。“我亲眼看着他惨死，脑海里响起您说过的话，您说伊丽莎白的心愿是不让任何人因为信仰而丧命。”

塞西尔点点头。

“我想要的是她当上女王，”内德语气激动，“我想要的，是在我们这个国度，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不再相互残杀。待时机成熟，我想和您一起辅佐伊丽莎白登上王位。这是我来找您的真正原因。”

塞西尔紧盯着内德，仿佛要瞧进他的内心，看他这番话是否发自肺腑。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说：“好吧，就先让你试试。”

“谢谢您，”内德热切地答道，“我保证，您绝不会后悔。”

内德还对玛格丽·菲茨杰拉德念念不忘，可要是能和伊丽莎白同床共枕，他一刻也不会犹豫。

其实说起来她并不是国色天香。鼻子嫌大、下巴嫌窄、双眼凑得太近。奇怪的是，她有种魅力，叫人无法抗拒：才智超群，令人称奇；一言一行惹人喜爱，像只小猫；喜欢打情骂俏，毫不害臊。虽然她颐指气使，偶尔大发雷霆，魅力也分毫不减。就算被她厉声责骂，她手下的男男女女依然对她忠心耿耿。内德认识的人里，谁也比不上她半根指头。她叫人一见倾心。

她和内德说法语，模仿他结结巴巴的拉丁语，得知他没法陪自己练习西班牙语时满脸失落。她准许内德在自己的藏书里随便挑，条件是要

和自己交流心得。她会询问自己的财务状况，对账务的了解不亚于内德。

短短几天，内德对两个关键问题有了答案。

第一，伊丽莎白没有密谋除掉玛丽·都铎女王。相反，她对叛国之举深恶痛绝，内德相信她是真情流露。不过，她确是在有条不紊地筹备，招揽势力，以期在玛丽驾崩之后登上王位。塞西尔在圣诞节期间前往王桥就是其中一步。他和伊丽莎白的诸位同盟分别前往英格兰各大重要城镇，估量她的支持者——以及反对者。内德对塞西尔越发钦佩：此人运筹帷幄，为女主人的前程打算，对每个问题都深谋远虑。

第二，伊丽莎白信奉新教；塞西尔说她并无强烈的宗教倾向，只是托词罢了。她照常望弥撒，参加天主教的每一项礼仪圣事，但都是做样子、掩人耳目。她最爱读的书是伊拉斯谟的《新约释义》。最能说明问题的是詈语，她用的那些字眼在天主教徒看来至为不敬。有外人的时候，她稍稍收敛，“圣血”只说“血”，“圣痕”只说“恨”，“玛利亚”就说成“玛丽”。私底下，她肆无忌惮，常说“去他的弥撒”，还有她最爱说的一句，“圣体！”

上午，伊丽莎白同先生上课，内德就在塞西尔的账房里整理账簿。伊丽莎白名下的产业不少，内德的主要职责是保证租户按时如数缴纳租金。

午饭过后，伊丽莎白较为闲适，有时候喜欢叫她最宠信的下人一起聊天。大家坐在“主教客厅”里——就数这间屋子里的椅子最舒服。客厅里摆着棋盘，还有一台维金纳琴，伊丽莎白偶尔会弹奏一曲。家庭教师内尔·贝恩斯福德每次都在场，有时候也能见到汤姆·帕里，他是负责替伊丽莎白管账房的。

这个私人圈子并没有对内德敞开，不过有一天塞西尔不在，伊丽莎白吩咐他过去讨论庆祝二十五岁寿辰的事。她的生日是九月七日，再过几周就到了。是在伦敦摆一场隆重的宴席（得有女王的准许），还是在哈特菲尔德静静地过一过？大家可以随心所欲地说。

讨论得正热闹，这时来了一位不速之客。

只听一阵马蹄嘈杂，几匹马奔进拱门入口，进到了中央的正院。内德凑到铅玻璃窗前，透过烟灰色的玻璃张望。来了六个人，骑的强壮矫健的名贵马匹。伊丽莎白的马夫从马棚走出来，牵了马。内德定睛瞧着为首的那个，细看之下，不禁吃了一惊：“是斯威森伯爵！他来这儿做什么？”

内德的第一个念头是伯爵之子巴特和内德深爱的玛格丽婚事有变。这真是异想天开。就算婚约取消，伯爵也不会大老远地来通知内德。那又是什么事？

来客跟着下人进了门，脱掉沾满灰土的斗篷。等了几分钟，就有下人进到客厅通报，说夏陵伯爵想求见伊丽莎白小姐。伊丽莎白吩咐带他进来。

斯威森人高马大，嗓门震天，他一进来，无人不心生敬畏。内德、内尔和汤姆三人站起身，伊丽莎白坐着没动，似乎是彰显自己乃王室血脉，虽不如斯威森年高德劭，地位却在他之上。斯威森深鞠一躬，语气透着亲昵，像叔叔见了侄女。“我很欣慰，见到小姐如此康健、如此美艳。”

伊丽莎白答道：“大驾光临，真是意外之喜。”虽然是句恭维，但语气透着警惕。她显然信不过斯威森；内德暗想，这正是明智之举。玛丽·都铎女王登基之后，斯威森等忠心的天主教徒跟着飞黄腾达，也担心

英格兰再次奉行新教，故此不愿伊丽莎白继承王位。

“如此美艳，快满二十五岁了！”只听他接着说，“我等精力充沛之人，实在不忍见到如此美人独自入眠——小姐会原谅我直言不讳吧。”

“会吗？”伊丽莎白冷冷地回道。她从不以轻薄玩笑为乐。

斯威森察觉伊丽莎白语气冷淡，于是扫视旁边立着的下人。他显然在琢磨打发掉他们，方便得手。他认出内德，微微吃了一惊，不过什么也没说。他接着对伊丽莎白说：“能不能私下说句话，亲爱的？”

这种自以为是的套近乎并不能打动伊丽莎白。她是家中次女，还被有些人视作私生女，对轻慢不敬格外敏感。斯威森这种蠢人可理解不了。

汤姆·帕里说：“伊丽莎白小姐不得与男子独处——这是女王的命令。”

“胡说八道！”

内德真希望塞西尔没走。做下人的顶撞伯爵，后果不堪设想。他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也许斯威森知道伊丽莎白手下的要人外出，所以才挑了这天赶来。他打的是什么主意？

斯威森说：“伊丽莎白不用怕我。”他放声大笑。内德不寒而栗。

伊丽莎白受了冒犯。“怕？”她提高了嗓音。她最恨旁人把自己当成需要保护的弱女子。“有什么可怕的？我当然可以和你私下说话。”

几个下人不情愿地退下了。

门一合上，汤姆就问内德：“你认得他——他这个人如何？”

“斯威森凶残成性，咱们得守在这儿。”他看得出汤姆和内尔两个人都等着自己做主。他迅速盘算起来。“内尔，你去厨房吩咐给客人备酒。”要是不得不闯进去，端酒是个好借口。

汤姆又问：“要是咱们进去，他会怎么对付咱们？”

内德想起那次看戏的时候斯威森看到清教徒离场的反应。“我亲眼见过他对冒犯他的人下狠手。”

“上帝保佑咱们。”

内德把耳朵贴在门上，听见两种声音：粗声粗气的是斯威森，尖锐有力的是伊丽莎白。具体说什么听不清，但语气虽然不甚热络，至少心平气和。他断定眼下伊丽莎白没什么危险。

内德寻思斯威森究竟为何而来。他不请自来，一定和王位继承有关。一个手握重权的朝臣关注伊丽莎白，只能是为这个原因。

内德想起，不少人认为解决之道是将伊丽莎白嫁给一个坚定的天主教徒。这是认定伊丽莎白在信仰上会听凭夫君做主。据内德对她的了解，他知道这个办法行不通，不过确实有人坚信不疑。腓力国王就曾替亲戚萨伏依公爵求亲，但伊丽莎白回绝了。

难道斯威森是为此而来？有可能。他这次来兴许是为勾引伊丽莎白，更有可能是要和她长时间独处，留下私通的话柄；伊丽莎白为了保全名誉，只得答应嫁给他。

打这种主意的人，他也不是第一个。伊丽莎白十四岁那年，四十岁的托马斯·西摩就对她动手动脚，想把她娶到手。后来西摩以叛国罪被处决，不过罪行不止是对伊丽莎白图谋不轨。内德猜想，斯威森有勇无谋，极有可能耍同一个把戏。

屋里的气氛突然变了。伊丽莎白语气威严冷酷，斯威森则截然相反，语气亲昵，几近猥亵。

万一有什么不测，伊丽莎白可以大声呼救。可她从来不向人求救，何况斯威森完全有力气让她发不出声音。

内尔端着托盘回来了，托盘上放着一壶酒、两只高脚杯和一盘点心。内德打手势，示意她别进去。他低声说：“还不是时候。”

隔了一分钟，就听见伊丽莎白似乎惊呼一声，接着是什么东西嘭地摔在地上，叮当作响。内德猜想是盛苹果的大碗。他犹豫片刻，等着伊丽莎白喊叫。可是里面寂然无声。内德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寂然无声比什么都可怕。

他忍无可忍，一推门，从内尔手里抢过托盘，迈进房间。

只见屋子一角，斯威森紧抱着伊丽莎白亲吻。内德刚才果然不是过虑。

伊丽莎白扭着头，躲避他的亲吻，内德瞧见她两只小手攥成拳，捶打斯威森宽阔的后背，可惜无济于事。她明显是被强迫的。内德暗想，斯威森认为求爱不过如此。他准以为女子会被蛮力所征服，在他的怀抱中瘫软，爱上他不可抗拒的男子气概。

就算世上只剩他斯威森一个男人，伊丽莎白也不会动心。

内德高声说：“伯爵，给您备了薄酒。”他怕得哆嗦，但极力装出轻快的语气，“不如来一杯雪莉酒吧？”他把托盘摆在窗前的桌子上。

斯威森扭头瞪着内德，残疾的左手紧紧攥着伊丽莎白纤细的手腕。“滚出去，小王八蛋。”

他竟然不肯罢手，内德暗暗心惊。被人撞破，斯威森怎么还不收敛？就算是伯爵，犯下强奸罪照样要被处决，何况还有三个人证——汤姆和内尔都站在门口，只是吓得不敢进去。

但斯威森一向刚愎自用。

内德知道无论如何都不能出去。

他勉强控制住颤抖，倒了一杯酒。“厨房还特意备了点心。您远道而来，一定饿了。”

伊丽莎白说：“斯威森，放开我的手。”她想要挣脱，无奈他力气太大，虽然他用的是缺了两根半手指的残手，她还是挣不开。

斯威森一只手按着腰间的匕首。“威拉德小子，马上给我滚出去，不然凭主起誓，看我不割断你的喉咙。”

内德知道他说到做到。他在家里发起脾气，曾数次伤过几个下人，事后都以威逼利诱私了。倘若内德还手伤了伯爵，是要掉脑袋的。

但他现在无论如何也不能扔下伊丽莎白。

想到匕首，他灵机一动，说道：“马棚里打起来了，”他边想边说，“爵爷的两名同伴起了争执，好在几个马夫把他们拉开了，其中一个看样子伤得很重——刀伤。”

“他妈的骗人！”斯威森喝道。话虽如此，他其实并没把握，犹豫之间，欲火冷了。

内尔和汤姆怯懦地跟进来，内尔蹲下身子，收拾水果碗碎片，汤姆则应和着说：“斯威森伯爵，您的人流了不少血。”

斯威森恢复了理智，似乎寻思若是伤了伊丽莎白三个下人，难免不会有麻烦。他的勾引之计告吹。他一脸震怒，但也只好放开伊丽莎白。

伊丽莎白揉着手腕，立刻退得远远的。

斯威森不服气地闷哼一声，大步出了门。

内德看逃过一劫，简直要瘫倒在地。内尔轻轻抽泣。汤姆·帕里端起酒壶灌了一口酒。

内德说：“小姐，您最好带着内尔回到房间锁好门。汤姆，咱们俩也该马上回避。”

“不错。”伊丽莎白说道。她没有马上离开，而是走到内德面前，轻声说：“马房里没有人打斗，是吧？”

“没有，我一时情急，只想到这个借口。”

她微微一笑：“内德，你多大了？”

“十九岁。”

“你为了我险些送命。”她踮起脚，迅速在他唇上印下轻柔的一吻。“谢谢你。”

她出了房间。

大多数人一年沐浴两次，春秋各一次，不过公主何等讲究，伊丽莎白沐浴起来频繁得多。沐浴十分费事，众女仆得把两只把手的浴桶从厨房火上抬进公主寝室，脚步不停地爬上楼，免得水凉掉。

斯威森走后第二天，伊丽莎白吩咐沐浴，仿佛要把恶心洗掉。那一

吻之后，她没有再提斯威森的事，但内德相信自己赢得了她的信任。

内德也知道自己得罪了一个手握大权的伯爵，他暗暗希望斯威森不会一直记仇。他虽然脾气暴躁、有仇必报，好在忘性也大。要是侥幸，他不久又要遇见劲敌，把对内德的愤恨抛诸脑后。

斯威森前脚刚走，威廉·塞西尔爵士后脚就回来了。翌日上午，他和内德处理正事。塞西尔的书房和伊丽莎白的房间设在同一个翼，他吩咐内德去汤姆·帕里那儿取伊丽莎白另一所房产的支出账簿。内德取了沉甸甸的账本，回来的路上正好经过伊丽莎白寝室那条走廊；女仆不小心，地板上溅了不少水。他路过门口，瞧见门没关，一时犯傻，竟朝房里瞥了一眼。

伊丽莎白刚从浴桶里迈出来。木桶隔在屏风后，她走到房间另一头拿白麻大毛巾擦身子。按说该有个女仆立在浴桶旁捧着毛巾，门自然也该掩上，显然有谁开了小差，而伊丽莎白对懒散的下人从来不耐烦。

内德从没见过女子一丝不挂。家中没有姐妹，他从没有跟哪个相好的肌肤相亲，也不曾在花街柳巷流连。

他身子一僵，呆望着。热水微微冒着热气，从她纤巧的肩膀滑落，小巧的胸脯、圆润的臀部、结实的大腿——因为骑马而练得肌肉紧致。她皮肤呈乳白色，耻毛是一片灿烂的金赤。内德明白非礼勿视，却瞧入了迷，动弹不得。

她瞧见他在门口，吃了一惊，随即镇定下来，伸手抓住门边。

她微微一笑。

片刻之后，她掩上了门。

内德的心怦怦乱跳，像敲起了大鼓；他急匆匆地穿过走廊。他说不定会为这件事丢了差事，套上足枷，或者挨板子——或三者兼有。

可是她那微微一笑。

笑容透着温暖、友善，还有一丝挑逗。内德想象一个女子赤裸身体，对丈夫或是情郎露出这般笑容。这个笑容仿佛是说，这惊鸿一瞥是她的赏赐。

对这件事，他守口如瓶。

当晚，他等着被痛斥一番，然而一切风平浪静。

伊丽莎白也缄默不语，无论是对他还是对别人。渐渐地，内德明白自己不会受到责罚。接着他又怀疑事情并没有发生过，更像是一场梦。

但那一幕，他一辈子也忘不了。

玛格丽在刚落成的新家修院门里第一次和巴特亲吻。

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简夫人和罗洛自豪地引斯威森伯爵到处参观，玛格丽和巴特跟在后面。法军入侵的危机已过，巴特解了职务，从库姆港回来了。玛格丽知道，父亲已如约将修院卖回给座堂参议会，虽然卖得很便宜，建成新家所需的资费却足够了。

这是座宏伟壮观的新式建筑，矗立在集市广场之上，和主教座堂一样，用的是灰白色的石灰石。墙上大窗成排，房顶密密排着高烟囱。房子里仿佛处处是楼梯，壁炉不下几十座。眼下新漆味还没散干净，几处烟囱呛烟，好几扇门关不合，不过住人没有问题，商业街旧居的家具已经叫下人移了过来。

玛格丽不想住在新家。在她心里，修院门永远散发着血腥和欺诈的

臭气。为了盖这间房子，菲尔伯特·科布利被活活烧死，爱丽丝·威拉德一无所有。菲尔伯特和爱丽丝的确犯下罪过，受罚也是罪有应得，但玛格丽一向黑白分明，不肯混淆是非：惩罚这般严厉，其实是私利驱使。朱利叶斯主教如愿得到了修院，玛格丽的父亲大赚一笔，但那是不义之财。

女孩子家的本不该想这些事情，可她情不自禁，并且愤怒不已。主教和身份显耀的天主教徒行为不检，正是新教崛起的一个原因——他们难道看不出来？可说来说去，她除了生闷气，根本无能无力。

一行人走到长廊，巴特拖着步子，突然伸手抓住玛格丽的手肘，把她往后一拉，等到前面的人走到看不见了，就俯身吻她。

巴特身材高大、仪表堂堂又衣冠楚楚，玛格丽明白自己必须爱他，因为这是父母之命，而依顺父母则是主的旨意。于是她张开嘴吻他，由着他上下其手，揉捏自己的胸脯，甚至把手伸在双腿之间。想到新家尚未建成时内德曾在这里亲吻自己，她越发痛苦。她想象亲吻内德时的那种感受，虽然并不奏效，不过总算好受了些。

吻毕，她突然发现斯威森站在一旁。

“我们还想你俩跑哪儿去了。”他说着会意地一笑，还色眯眯地挤了挤眼睛。玛格丽想到他一直站在那儿偷看，心里一阵不舒服。

众人聚在雷金纳德爵士的客厅，讨论婚礼事宜。好日子选在一个月之后；玛格丽和巴特要在王桥主教座堂行礼，喜宴设在新家。玛格丽选了一条淡蓝色的丝质礼服，配一顶精致的头饰，是自己偏爱的活泼式样。斯威森不厌其烦地追问她的衣饰打扮，好像他是新郎似的。新娘的父母也要裁制新衣，另外还有一百件事得拿主意。除了饭菜酒水，还安排了戏目，雷金纳德爵士给新家的所有来客备了啤酒。

大家正商量喜宴该安排哪出压轴戏，这时马夫长珀西带了一个风尘仆仆的年轻人进来。珀西禀告：“爵士，伦敦来了信使，说此事耽误不得。”

雷金纳德望着信使问：“什么事？”

对方答道：“老爷，是戴维·米勒的一封信。”米勒替雷金纳德打理伦敦的生意。只见信差掏出一个薄薄的皮夹子。

“小子，直接说吧。”雷金纳德爵士老大不耐烦。

“女王抱病在身。”

“什么病？”

“大夫查出女王的胞宫出现症瘕，导致腹部肿胀。”

罗洛立刻说：“啊！假孕的事……”

“女王病情严重，有时不省人事。”

“苦命的女王。”玛格丽感叹。对于玛丽·都铎，她是又爱又恨。女王意志坚决，潜心向教，令人佩服，可她烧死新教徒却有失仁厚。为什么不能虔诚而仁慈，像主基督？

罗洛忧心忡忡：“下了什么诊断？”

“据我们所知，她兴许能撑几个月，但无法治愈了。”

玛格丽瞧见罗洛脸色微微发白，过了一会儿才悟出原因。只听他说：“这个消息糟到不能再糟了。玛丽·都铎没有子女，年轻的玛丽·斯图亚特偏又嫁给了那个法国病秧子，继承权上占了弱势。如今伊丽莎白·

都铎成了最佳人选，咱们为了收服她想尽了办法，可惜功亏一篑。”

罗洛说得不假。玛格丽脑筋转得没哥哥那么快，不过听他这么一说也就明白了，父亲和伯爵也一样——英格兰有重陷异教之险。她不禁打个寒战。

斯威森说：“决不能让伊丽莎白继承王位！不然可要大难临头了。”

玛格丽抬眼瞧着巴特，却见他一脸厌烦。这个女婿不耐烦政治，一门心思想着养马逗狗。她怒从心头起：两个人以后就得聊这些！

雷金纳德说：“可玛丽·斯图亚特嫁给了法国太子，英国百姓不想又摊上一个外国人做国王。”

“这事轮不到英国百姓说三道四，”斯威森哼了一声，“现在就宣布玛丽·斯图亚特是下一任君主。等到她即位，百姓不习惯也习惯了。”

在玛格丽看来，这纯粹是痴人说梦。显然父亲有同感：“咱们是可以说，可他们会信吗？”

罗洛答道：“说不准。”他好像若有所思。玛格丽看得出，罗洛也是突发奇想，但他言之成理：“尤其是获得腓力国王支持。”

“不错，”雷金纳德爵士说，“首先得说服腓力国王。”

玛格丽看到一丝希望之光。

罗洛答道：“那咱们就去求见腓力国王。”

“他人在哪儿？”

“在布鲁塞尔，指挥大军同法国作战。不过仗差不多要打完了。”

“咱们不能耽搁，万一女王真的病重。”

“不错。咱们从库姆港乘船去安特卫普——丹·科布利每星期都有船过去。从安特卫普到布鲁塞尔，骑马不过一天。回来还赶得及婚礼。”

玛格丽觉得荒唐。为办成这件事，还得靠一个忠坚的新教徒丹·科布利。

罗洛寻思：“不知道腓力国王会不会接见？”

斯威森答道：“不会不接见我。英国也是他的领土，我可是数一数二的贵族。况且他当年在温彻斯特大婚之后，返回伦敦的路上曾驾临过新堡。”

雷金纳德、罗洛和斯威森三个男人你看我、我看你。雷金纳德说：“那好，咱们就动身去布鲁塞尔。”

玛格丽没那么忧心了，至少不是束手无策。

罗洛起身说：“我这就去找丹订船，事不宜迟。”

内德·威拉德本不想回王桥参加玛格丽的婚礼，可只能勉为其难。这次有秘密任务在身，以参加婚礼为由再妥当不过。

时值十月，他顺着七月的路线折返，不过这次骑了马。这件任务刻不容缓；女王病体垂危，一切都刻不容缓。

母亲憔悴了，不是身体消瘦，而是意志消沉。六月里母亲说“我眼看就五十岁啦——没那个精神头了”，但内德并没有当回事。三个月过去了，她依然郁郁不乐，精神萎靡，内德不禁想，母亲是再也无法撑起家族生意了。他恨得咬牙切齿。

但山雨欲来。朱利叶斯主教和雷金纳德爵士这种权贵人物大势将去，而内德正是推动变革的一分子。能为伊丽莎白效力，内德喜不自胜。塞西尔和伊丽莎白都很赏识自己，那次违抗斯威森后，就更加受器重。每次想到他们将携手改天换地，内德胸中就涌起跃跃欲试之感。不过首先得辅佐伊丽莎白登上王位。

他和母亲站在集市广场上，等着看新娘。一阵凛冽的北风吹过空旷的广场。按照惯例，新人要在教堂门廊处交换誓词，随后步入教堂，开始婚配弥撒。王桥街坊见到内德回来，都热络地打招呼。大多数人都为内德一家鸣不平。

斯威森和巴特立在人群前排，巴特穿了件新裁的黄色紧身上衣。新娘还没出现。不知她是喜是忧？新郎不是内德，她是不是心如死灰、一生无望？抑或她见异思迁，和巴特子爵夫唱妇随？内德真不知道哪一种情况更糟糕。

不过他这次来并不是为了玛格丽。他在人群里寻找那些新教徒，看见丹·科布利了。该办正事了。

他装作漫不经心，踱着步子穿过广场，来到教堂西北角，在丹身边站定了。短短三个月间，丹模样大变：他清减了不少，脸盘瘦了，表情也更严肃。内德不禁暗喜：这次的任务就是说服丹率领军队。

这绝非易事。

寒暄过后，内德引他走到宽大的扶壁之后，压低声音说：“女王命不久矣。”

“有所耳闻。”丹语气警惕。

内德瞧出丹并不信任自己，不禁心下沮丧，但也明白事出有因。威

拉德一家由天主教改信新教，复又改信天主教，惹得丹不满。现在他拿不准威拉德一家站在哪一边。

内德说：“继承人要么是伊丽莎白·都铎，要么是玛丽·斯图亚特。眼下，玛丽才十五岁，嫁了一个年纪比自己还轻的病秧子。要是她当上女王，一定大权旁落，任由那两个姓吉斯的法国舅舅摆布，那两兄弟可是忠坚的天主教徒。你需要防着她。”

“可伊丽莎白不也去望弥撒？”

“她当上女王后也许还是会去——谁也说不准。”这话并不属实，伊丽莎白的亲信都清楚，时机一旦成熟，她就会公开宣布自己信奉新教，要摆脱教会的束缚，这是唯一的办法。不过，未免打草惊蛇，惹得敌对势力提防，他们一直没有走漏风声。内德现在了解，朝野之上，每个人说话都是虚虚实实。

丹答道：“果真如此，下一任国君是伊丽莎白·都铎还是玛丽·斯图亚特，我又何必操心？”

“倘若伊丽莎白当上女王，她不会烧死新教徒。”这话不假。

丹想到父亲的惨死，双眼要喷出火来，但他勉强镇定。“说起来容易。”

“切实想想，你希望新教徒不受残害。伊丽莎白不仅是最佳的希望，还是唯一的希望。”内德猜想丹未必相信这话，但他的眼神说明他领悟到内德说得不错。内德觉得离目标近了一步，心中暗喜。

丹不情愿地问：“你跟我说这些是什么意思？”

内德不答反问：“目前王桥的新教徒有多少？”

丹一脸倔强，没有答话。

内德语气迫切。“你得信任我。回答我！”

“至少有两千。”丹总算松口了。

“什么？”这是意外之喜，“我还以为顶多几百个。”

“有好几群信众。六月之后，又多了不少人。”

“因为令尊的遭遇？”

丹一脸愤恨。“主要因为令堂的遭遇。现在大家做生意都提心吊胆，不敢交易。他们并不关心什么新教殉道者，但是教会断了他们的财路，这就忍无可忍了。”

内德点点头。丹这话有道理。很少有人执着于教义的是是非非，不过人人都要讨生活，而教会横插一脚，注定要惹得群情激愤。

内德说：“我特地从哈特菲尔德赶回来，就是有一个问题要问你。丹，我问这个问题就可能惹上麻烦，所以回答前请三思。”

丹一脸惊恐。“我不想卷入什么谋逆之事！”

但这恰恰是内德的打算。他说：“这两千名新教徒中，你能组织多少身强体健之人，在女王驾崩之后，拥护伊丽莎白，和玛丽·斯图亚特的势力作战？”

丹别开目光。“我哪儿知道。”

内德知道他没说实话。他凑近了，加重语气：“要是有一群贵族天主教徒，兴许由斯威森伯爵率领着，集结大军攻入哈特菲尔德，将伊丽

莎白囚禁，恭候玛丽·斯图亚特跟那两位说不二舅舅从法国抵达，你难道袖手旁观？”

“四百名王桥人也无济于事。”

这么说有四百人，这正是他要打探的消息。比预想的要多，他暗暗高兴。他开口说：“你以为英格兰英勇无畏的新教徒只有你们？”他把嗓音压得更低了。“像你们这样的教徒，全国上下每个城市都有，他们愿意远赴哈特菲尔德，为伊丽莎白而战，只等她一声令下。”

丹的脸上第一次呈现出希望的光——虽然只是复仇的希望。“果真如此？”

这并非虚言，只是有几分夸大其词。内德说：“倘若你笃信教义，并渴望信仰的自由，不必时刻担惊受怕，怕因信仰而被活活烧死，那你就必须为此而战，是真刀真枪地战斗。”

丹沉吟着点头。

“还有一件事。你要盯紧斯威森伯爵和雷金纳德爵士。一旦有什么风吹草动，譬如囤积武器，立刻派人快马加鞭到哈特菲尔德送信给我。尽早得到消息，是制胜的关键。”

丹没有接口。内德紧盯着他，等他答复，盼望他答应。丹总算开口了：“我得考虑考虑。”说完就走了。

内德心下沮丧。他以为十拿九稳，丹为了为父报仇，会一口答应率领王桥民兵队拥戴伊丽莎白，对此还向威廉·塞西尔爵士言之凿凿。看来是托大了。

他失望地穿过广场去找母亲，走了一半发现和罗洛·菲茨杰拉德撞

了个正着。罗洛开口问：“女王有什么消息？”

不消说，人人都在惦记。

内德答道：“病情垂危。”

“听传言，伊丽莎白当上女王后会允许信奉新教。”听他的口气，仿佛是在问罪。

“有这种传言？”内德不打算跟他讨论，抬脚就走。

罗洛却挡在他面前。“甚至要像她父亲一样，奉异教为国教，”罗洛扬起下巴，气势凌人，“是不是真的？”

“你听谁说的？”

“想想看，”罗洛和内德一样，对对方的问题充耳不闻，“要是她敢这么做，谁会反对？自然是罗马。”

“可不是。教宗对新教徒的策略是一个不留。”

罗洛双手叉腰，气势汹汹地探过上身。这个姿势内德再熟悉不过，罗洛是在示威。“西班牙国王也要反对，而国王陛下是天底下最富有、最厉害的角色。”

“也许吧。”西班牙不会这么轻易下决断，不过腓力国王阻挠伊丽莎白，的确有这个可能。

“还有法国国王，天底下第二厉害的角色。”

“嗯。”不错，这个敌人也是实实在在的。

“葡萄牙国王和苏格兰女王，这就更不必提了。”

内德本想装作不屑一顾，无奈罗洛句句切中要害。要是伊丽莎白真的把想法付诸实践，那么全欧洲都会与她为敌；而内德清楚她主意已定。这些他并非不晓得，但罗洛针针见血，令他不寒而栗。

只听罗洛接着说：“至于谁会支持她？瑞典国王和纳瓦尔女王^[13]罢了。”纳瓦尔是夹在西班牙和法兰西之间的蕞尔小国。

“你真会危言耸听。”

罗洛凑近了，咄咄逼人。他仗着身材高大，威胁地俯视内德。“和这么多厉害人物对着干，她一定是蠢到家了。”

内德答道：“罗洛，你给我让开，不然我发誓，我要用这双手把你举起来扔到边上去。”

罗洛神色迟疑。

内德一只手搭在罗洛的肩膀上；外人看来，兴许是友好的手势。他说：“我不会说第二次。”

罗洛推开内德的手，不过让开了。

内德说：“对恃强凌弱之徒，伊丽莎白和我就这么对付他们。”

这时只听小号齐鸣，接着新娘现身了。

内德屏住呼吸。她真是美若天仙，她穿了件淡天蓝色的礼服，配着深蓝衬裙。夸张的高领子像把扇子，衬着她卷曲的秀发；镶满珠宝的头饰上斜插了一支翎羽。

内德听见身边的姑娘喃喃称许。他瞥了一眼，看见个个一脸嫉妒。他这才发觉，玛格丽得到了她们的如意郎君。巴特可谓是本郡姑娘梦寐

以求的夫婿，她们都以为玛格丽拔得头筹。这可真是大错特错。

雷金纳德爵士陪着新娘，一身丝质紧身上衣绣着金线，华贵非凡。内德愤愤然：他花的是母亲的钱。

玛格丽穿过广场，内德望着她娇小无助的身影踏上西侧的宽阔石阶，仔细琢磨她的表情。她此刻在想什么？只见她嘴角挂着矜持的微笑，不时左顾右盼，对亲友颌首，似乎自信而骄傲。但内德明白她的性子。玛格丽并非文静的淑女，她天生顽皮淘气，爱笑爱闹。大喜之日，她没有欢欣雀跃。她是在演戏，就像扮作玛利亚·玛达肋纳的少年。

玛格丽从内德身边走过，瞧见了她。

她不知道内德会来，不禁大吃一惊。只见她慌张地瞪大眼睛，随即别开目光，但一时不能自持。微笑消失了，她脚下一个趔趄。

内德不自觉地伸手去扶，可惜跟她隔了五码远。雷金纳德爵士扶住女儿的手臂，可惜迟了一步，手臂也不够有力。玛格丽脚下不稳，跪倒在地。

人群里一阵惊呼。这可是坏兆头，成亲途中跌倒，这可是最大的霉头。

玛格丽跪了片刻，喘息着，努力镇定，家人急忙围拢过来。不少人踮起脚，想看看围在中间的新娘子如何了，内德也是其中之一。离得远的人瞧不清楚，纷纷交头接耳。

只见玛格丽站了起来，看样子稳稳当当。她脸上又呈现出之前的从容表情。她环顾四周，脸上挂着不好意思的笑，像在嘲笑自己笨手笨脚。

她迈开步子，又朝教堂门廊走去。

内德没有动，他不必凑近了观礼。心爱之人要把一生托付给另一个男子。玛格丽一向言出必行，在她眼里，誓言是神圣的。她要是说“我愿意”，就绝不反悔。内德明白，从此与她无缘了。

宣誓过后，众人鱼贯进入教堂，参加婚礼弥撒。

内德口中附和，抬眼望着雕栏拱券，可这一天，就连永恒不变的圆柱和弧线的交错韵律也没能安抚他受伤的灵魂。巴特会令玛格丽郁郁寡欢，内德知道。他脑海里不住地浮现出一个念头，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今天晚上，那个穿黄色紧身上衣的榆木脑袋巴特，就要和玛格丽同床共枕，那正是内德自己梦寐以求之事。

弥撒终了，两人正式结为夫妇。

内德出了教堂，现在木已成舟，希望化为泡影。今生与她缘尽于此。

内德觉得不会再爱第二个人，这辈子会孤独终老。他庆幸至少有一份新的差事，为之奉献一生。他愿意为伊丽莎白鞠躬尽瘁。既然这辈子不能和玛格丽厮守，那就全心全意地献给伊丽莎白吧。诚然，她对宗教的宽容理想可谓惊世骇俗，天底下几乎所有人都以为，信仰自由就是放任无度，也是痴人说梦。不过在内德看来，一大半人都在痴人说梦，只有拥护伊丽莎白的人才是清醒的。

失去玛格丽，日子纵然索然无味，但总不至于蹉跎。

那次支开斯威森伯爵，他让伊丽莎白刮目相看；这一次，他要再次令她侧目。一定要说服丹·科布利和王桥的新教徒，把他们收入麾下。

广场上冷风阵阵，他四下寻找丹。丹刚才没有进教堂去望弥撒。他应该在考虑内德的提议吧。他要权衡多久？内德瞧见丹立在墓园里，于是朝他走去。

菲尔伯特·科布利自然没有坟墓：异教徒不得按基督徒下葬。丹站在祖父母亚当和底波拉夫妇的墓碑前。他开口说：“火刑之后，我们偷偷收了些骨灰，”他满脸泪痕，“黄昏时来埋到了土里。到了最后审判日，我们会重逢。”

内德并不喜欢丹这个人，但也忍不住为他难过。“阿门。但审判日遥遥无期，这期间我们要在尘世上完成上帝的使命。”

“我帮你。”丹说。

“好样的！”内德心满意足。这次总算马到成功，没有辜负伊丽莎白的期望。

“我当时就该立刻答应，只是现在太过小心。”

内德以为这也情有可原，但既然丹打定了主意，那就不必再沉湎于过去。内德换作就事论事的口气：“你需要选出十个人做队长，每个人手下四十个人。不必人人有剑，但得吩咐他们配一把好用的匕首或者锤头。铁链当武器也不赖。”

“你对新教徒民兵队都是这么说的？”

“一点不错。手下的人必须训练有素。你得找一个地方带他们操练列队行军。听起来也许可笑，不过只要能让它们统一行动就是值得的。”这并非经验之谈，而是塞西尔教他的。

丹犹豫着说：“列队的话，怕有人会看见。”

“所以要格外小心。”

丹点点头。“还有一件事。你说想知道斯威森和菲茨杰拉德父子的一举一动。”

“求之不得。”

“他们去了布鲁塞尔。”

内德大吃一惊。“什么？什么时候的事？”

“四周前。他们搭的是我的船，所以我才知道。他们在安特卫普下了船，我们还听见他们雇了人引路，要去布鲁塞尔。回程搭的也是我的船。他们担心赶不回来，婚礼怕又要延期，不过三天前就回来了。”

“腓力国王此刻在布鲁塞尔。”

“我听说了。”

内德学着威廉·塞西尔的思路寻思起来。脑海中的多米诺骨牌接连倒下。斯威森和菲茨杰拉德父子去见腓力国王所为何事？讨论玛丽·都铎驾崩后的王位人选。他们对腓力说了什么？女王该由玛丽·斯图亚特来当，而不是伊丽莎白·都铎。

他们一定是请腓力拥护玛丽。

倘若腓力答应，那伊丽莎白就麻烦了。

塞西尔听说后心烦意乱，叫内德越发忧心。

“我没指望腓力拥护伊丽莎白，只是以为他不会卷进来。”塞西尔忧心忡忡。

“他不支持玛丽·斯图亚特，有什么理由？”

“他担心英格兰受制于玛丽的两个法国舅舅，而他不希望法国势力滋长。因此，他虽然希望咱们下一任国君是天主教徒，但又犹豫不决。我不希望他被人说服，拥戴玛丽·斯图亚特。”

这一点内德却没想到。塞西尔考虑问题总比自己周密，真是了不起。内德虽然一点就通，但各国外交的错综复杂，他觉得自己永远摸不透。

塞西尔一整天愁眉不展，思索如何劝服西班牙国王置身事外。之后，他带着内德去见费里亚伯爵。

这位西班牙大臣夏天里来过哈特菲尔德，内德见过他。伊丽莎白欣然同他会面，认为这次拜访就表示其主腓力国王没有公然反对自己。她对费里亚伯爵使出了浑身解数，他告辞的时候，对她有些动心。然而，各国关系一向瞬息万变。费里亚对伊丽莎白着了迷，但这未必作数。他是个老到的外交官，一向彬彬有礼，但做事冷酷无情。

塞西尔带内德到伦敦见他。

论大小，伦敦城无法和安特卫普、巴黎或者塞维利亚媲美，不过英国贸易蒸蒸日上，伦敦就是其心脏所在。出了伦敦城往西，一条大路沿着河流走向，连接着座座滨河的宫殿和花园大宅。出了伦敦城走两英里，就到了伦敦所辖的自治市威斯敏斯特，即国会所在地。王公、议员、朝臣聚在怀特霍尔宫、威斯敏斯特宫院以及圣詹姆斯宫，反复讨论法律条文，商人这才得以经商。

费里亚住在怀特霍尔宫，这是一片洋洋洒洒的宫殿群。塞西尔和内德运气不错，他正打算回布鲁塞尔见主子。

塞西尔的西班牙语并不流利，好在费里亚精通英语。塞西尔称自己碰巧经过，顺路登门造访。费里亚客气地道谢。两人先是顾左右而言他，彼此客套一番。

这些礼节之下，可谓暗流涌动。腓力国王以支持天主教会为神圣使命；在斯威森和雷金纳德爵士的游说之下，他极有可能反对伊丽莎白。

寒暄之后，塞西尔说：“私底下说一句，英格兰和西班牙打败法兰西和苏格兰是指日可待。”

内德暗暗奇怪。英格兰几乎没有出力，赢的只是西班牙；苏格兰的关系更是微乎其微。塞西尔是在提醒对方看清友方敌方。

费里亚说：“胜负已见分晓。”

“腓力国王一定龙颜大悦。”

“并且对英国子民的支持铭记于心。”

塞西尔点头表示谢意，随即切入正题。“对了，伯爵，不知阁下近来和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可有往来？”

内德心下诧异。塞西尔要说什么，并没有跟自己商量。

费里亚同样诧异。“主啊，怎么会。阁下怎么会想让我和她有联系呢？”

“啊，我不是说应该联系——不过换作是我，我会那么做。”

“为什么？”

“这个嘛，她也许就是下一任英格兰女王，虽然她只是个黄毛丫

头。”

“这话也可以套在伊丽莎白公主身上。”

内德皱起眉头。要是费里亚把伊丽莎白当成是个黄毛丫头，那可是看走了眼。莫非他并没有大家传的那么神通广大？

塞西尔充耳不闻。“实话实说吧，我听闻有人游说腓力国王拥戴苏格兰的玛丽登上王位。”

塞西尔顿了一顿，等着费里亚开口否认，但对方一语不发。内德据此判断，他们猜得不错。斯威森和雷金纳德确是去请腓力支持玛丽·斯图亚特的。

塞西尔接着说：“换做是阁下，我会请玛丽·斯图亚特明言作保，许诺在她的统治下，英格兰不会改变立场，不会联手法兰西和苏格兰对抗西班牙。毕竟，依目前的情势看，西班牙要是输了这场仗，只有这一种变数。”

内德赞叹不已。塞西尔点到为止，足以令费里亚和他的主子西班牙国王心生畏惧。

费里亚问：“有这种可能？阁下自然不会这么想吧？”

“私以为这在所难免。”塞西尔心里绝没有这样想，内德对此一清二楚。“玛丽·斯图亚特乃是苏格兰统治者，只是由母亲代为摄政。玛丽的夫君又是法国王储。她怎么可能背叛这两个国家？她必然会率领英格兰同西班牙为敌——除非阁下现在先发制人。”

费里亚沉吟着点头。“想必阁下有高见。”

塞西尔一耸肩。“向欧洲最负盛名的外交大臣献策，真是岂敢岂

敢。”塞西尔圆滑起来也不在话下，“不过倘若腓力国王确然考虑让英格兰天主教徒拥戴玛丽·斯图亚特，依我之见，国王陛下或许可先请玛丽立下保证，她登基之后不会向西班牙宣战，以此作为拥护她的条件。”

“言之成理。”费里亚不动声色。

内德大惑不解。塞西尔应该劝费里亚不拥护玛丽·斯图亚特的，怎么反倒替腓力国王献计，解决他的至大烦恼？莫非内德又漏听了什么？

塞西尔起身说：“幸好有机会相谈，我其实是来为阁下送行的。”

“能见到阁下，是我的福分。请向可爱的伊丽莎白转达我的致意。”

“我会的。她自然高兴。”

一出门，内德就忍不住问：“恕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要献那条计策，说向玛丽·斯图亚特索要保证？”

塞西尔笑着说：“第一，法兰西国王亨利绝不会答应自己的儿媳许下这种承诺。”

这一点内德可没想到。玛丽不过十五岁，她做什么事都得先取得同意。

塞西尔又说：“第二，她就算保证，也只是一纸空文。等她登上王位，随时可以反悔，旁人也束手无策。”

“腓力国王也看得出这两点障碍。”

“他看不出，费里亚也会替他指出来。”

“那您又何必提醒？”

“叫费里亚和腓力国王明白支持玛丽·斯图亚特的后果，这是捷径。费里亚不会按我的建议行事，不过眼下他准是在绞尽脑汁，想法子保全西班牙。用不了多久，腓力也要为这事头疼了。”

“那他们会用什么法子？”

“不知道——但我知道他们不会采用什么法子：他们不会帮斯威森伯爵和雷金纳德爵士，不会出力拥护玛丽·斯图亚特。这样一来，咱们的胜算就大了。”

玛丽·都铎女王大限将至，走得不疾不徐、威仪堂堂，像一艘大帆船缓缓驶出泊位。

她病情逐日加重，卧病在伦敦圣詹姆斯宫的寝殿。与此同时，伊丽莎白·哈特菲尔德宫则宾客如云。贵族和富贾纷纷派来说客，痛斥宗教迫害的弊病。也有人送信来表示愿效犬马之劳。伊丽莎白每天有一半的时间用来回复信函，由她口述，秘书代笔，感谢诸位忠心耿耿、巩固友谊等，一时短笺如雨。每封信的言外之意只有一个：本公主将是位积极有为的君主，并且不会忘记各位慧眼识才、鼎力相助。

内德和汤姆·帕里负责练兵。两人征用了邻近的布罗克特府做总部。两人同各外省城镇的支持者联络往来，防范天主教徒造反。内德估算部队数目、各支抵达哈特菲尔德的时间，并为筹备兵甲绞尽脑汁。

塞西尔对费里亚的计策果然奏效。十一月第二周，费里亚返回英格兰，先去了枢密院——枢密院大臣个个一言九鼎。费里亚宣布腓力国王将拥护伊丽莎白继承王位；玛丽女王对夫君的决定似乎并无异议——也由不得她了。

费里亚随后来到哈特菲尔德。

他满面春风，显然是有喜讯带给这个迷人的女子。西班牙是天底下最富庶的国家，只见费里亚穿了件红色紧身上衣，颜色偏粉红，凸显金色的里衬；上衣外的黑斗篷则是红色里子，绣着金线图案。内德从没见过哪个人这般扬扬得意。

“小姐，我给您带了一件礼物。”

屋子里除了伊丽莎白和费里亚，还有塞西尔、汤姆·佩里和内德。

伊丽莎白喜欢礼物，但讨厌意外。只听她小心翼翼地答道：“阁下费心了。”

“是腓力国王的礼物。国王陛下既是我的主人，也是您的。”

名义上，腓力的确是伊丽莎白的主人，因为玛丽·都铎依然在世，依然是英格兰女王，所以她的夫君就是英格兰国王。但伊丽莎白不喜欢这种提醒。内德瞧出细微的变化：她的下巴微微扬起，淡色的眉毛略一颦蹙，坐在橡木雕椅子上的身子不易察觉地僵直了。不过费里亚毫无察觉。

只听他接着说：“腓力国王把英格兰王位献给小姐。”他退后一步，鞠了一躬，仿佛等着掌声或是亲吻。

伊丽莎白面不改色，但内德知道她在苦思应对之策。费里亚带来的是喜讯，但仿佛是天大的赏赐。伊丽莎白会怎么应答？

沉默了一会儿，费里亚又说：“我有幸第一个向您道喜——陛下。”

伊丽莎白颌首，一派王者之尊，却依然不答话。内德知道，这是山雨欲来的沉默。

费里亚接着说：“我已将腓力国王的决定转告给枢密院。”

“姐姐不久于人世，我将成为女王，”伊丽莎白终于开口了，“我虽则喜悦，又怅然若失，可谓悲喜交加。”

内德暗想，这番话应该早有斟酌。

费里亚说：“玛丽女王虽在病中，也认可了夫君的决定。”

他态度有些异样，内德凭直觉猜到他在说谎。

只听他接着说：“女王将钦定您作为继承人，条件是您许诺英格兰继续奉行天主教。”

内德又是一阵沮丧。要是伊丽莎白答应了，那么一登上王位就要束手束脚。朱利叶斯主教和雷金纳德还要在王桥作威作福。

内德瞥了塞西尔一眼。塞西尔并不惊慌，也许也猜到了费里亚在说谎。只见他露出一丝好笑的神色，以期许的目光望着伊丽莎白。

沉默了许久，费里亚又说：“我可否转告国王与女王您答允了？”

伊丽莎白终于开口了，语气干脆，仿佛鸣鞭。“不，先生，不可以。”

费里亚像挨了一耳光。“可是……”

伊丽莎白不给他辩驳的机会。“倘若我当上女王，那将蒙上帝选中，不是拜腓力国王所赐。”

内德真想放声欢呼。

她接着说：“倘若我统领英格兰，那是因为百姓拥戴，而不是得到即将撒手人寰的姐姐首肯。”

费里亚如遭雷击。

伊丽莎白的轻蔑溢于言表。“若我加冕，我的誓言也将延续英格兰国君的惯例，不会听凭费里亚伯爵的吩咐许下额外的承诺。”

这一次，巧舌如簧的费里亚哑口无言。

内德猜想，费里亚这把牌出错了顺序。要求伊丽莎白许诺奉行天主教，应该在向枢密院表明立场之前，现在为时已晚。内德猜想，费里亚从一开始就被伊丽莎白的风姿所迷惑，把她当成毫无主见的弱女子，会任由独断专行的男子摆布。结果是他自己被玩弄于股掌之上了。

费里亚不蠢，内德看得出，他一瞬间醒悟了。他一下子气焰全消，像空瘪瘪的酒囊。他想开口，但话到嘴边又改了主意，如是几次。内德暗想，他想说什么都无济于事。

伊丽莎白替他摆脱痛苦。“多谢伯爵登门造访。请代我们向腓力国王转达致意。虽然希望渺茫，我们还是会为玛丽女王祈祷。”

内德不知道这个“我们”是代表了伊丽莎白的下属，还是一句谦称。他认为伊丽莎白是有意为之。

费里亚勉强维持客套，退了出去。

内德咧嘴一笑。他想起斯威森伯爵，轻声对塞西尔说：“嘿，低估伊丽莎白自取其辱的，费里亚伯爵不是头一个。”

“不错，”塞西尔答道，“我看也不是最后一个。”

玛格丽九岁时曾说以后要出家当修女。姨奶奶琼修女潜心向教，令她敬畏不已。姨奶奶住在顶楼，每天守着祭台拨弄念珠祷告。她一辈子高贵而自立，恪守她的使命。

哪知道亨利八世一声令下，修女会和修道院一并取缔；玛丽·都铎女王即位后也未能复兴。不过，玛格丽改变心意却另有原因。其实，她开始发育之时就明白自己受不了暮鼓晨钟的生活。她喜欢男孩子，虽然他们笨头笨脑的。她钦慕男子大胆、强壮、插科打诨，发觉他们痴望自己，她就兴奋不已。就连他们后知后觉、不解风情，她也觉得可爱。男子的直截了当让她着迷，女子有时候就爱转弯抹角。

虽然她断了皈依的念头，但仍念念不忘为一个使命尽忠尽职。这天，她要搬去新堡了，趁下人把衣服、书籍和首饰装上四轮马车的工夫，她找琼修女吐露心声。琼修女坐在木凳子上，虽然上了岁数，依然坐得笔笔直直。她答道：“不必担心，主对你自有安排。对每个人都自有安排。”

“可我怎么能找寻到主的安排呢？”

“呀，你没法找寻的！要等主显现给你。主是催不得的。”

玛格丽发誓克己修身，其实她隐隐意识到，这一辈子就是对克己的考验。她顺从父母之命，嫁给了巴特。这两周来，她和丈夫住在麻风病人岛的伯爵府宅，其间巴特的想法不言自明：玛格丽未嫁从父母，出嫁了就要从夫。去哪儿、做什么，由他一个人拿主意，再向她交代，和他对管家没什么两样。她本以为夫妻俩会有商有量，可巴特似乎想也没想过。她只好寄希望于巴特在潜移默化中慢慢改变，可他又像极了父亲。

这次搬去新堡，一家人骄傲地替她送行。雷金纳德爵士、简夫人还有罗洛如今和伯爵做了亲家，因为攀上贵戚而扬扬得意。

此外，父子俩也有要事找斯威森伯爵商量。布鲁塞尔一行功败垂成。腓力国王本来耐心聆听、频频颌首，但看样子后来又被人游说，以至于转而拥护伊丽莎白。玛格丽看得出，罗洛大失所望。

路上，父子俩一直讨论下一步如何是好。现在只剩一条出路，就是在玛丽·都铎驾崩之后立即讨伐伊丽莎白。为此得知道斯威森伯爵能召集多少人马，以及贵族天主教徒中有多少人会响应斯威森的号召。

玛格丽深感不安。一方面她视新教为异端，认为新教徒自以为是、妄自尊大，胆敢批评传承数百年的教义。可另一方面，她也反对基督教徒自相残杀。新堡遥遥在望，这时她脑子里塞满了切切实实的难题。斯威森爵士是位鳏夫，因此身为夏陵子爵夫人的玛格丽就是家中的女主人了。她十六岁，对打理城堡几乎一无所知。虽然和母亲长谈过，也有了些计较，马上要身体力行，总免不了忐忑。

巴特先走一步，等菲茨杰拉德一家赶到新堡时，院子里约莫有二十个下人在候着。玛格丽骑马进去的时候，众人拍手欢呼，她不禁生出回家之感。可能他们厌烦了伺候男主人，愿意有个女主人来打点家务。但愿如此。

斯威森和巴特出来迎接。巴特吻了妻子，斯威森也来吻她，嘴巴久久地黏在她脸上，身子也贴过来。随后斯威森指着一个三十岁上下的丰满妇人说：“萨尔·布伦登是这儿的管家妇，有什么事你找她就行。”接着他吩咐妇人说，“萨尔，你带子爵夫人四下转转，我们男人有很多事要商量。”

他说完就转过身，请雷金纳德和罗洛进屋去，随手在萨尔肥硕的屁股上拍了一下。萨尔既不吃惊也没有不悦，显然她的身份可不只是管家妇。

萨尔说：“我带您回房看看，这边走。”

玛格丽却想到处认一认。她来是来过，上一次是在圣诞第十二日，不过城堡这么大，她得重新熟悉一下。于是她说：“咱们先去厨房看一

看吧。”

萨尔一脸不高兴，迟疑片刻才说：“听您的。”

她们进了屋子，先去了厨房。里面又热又闷，也不算整洁。一个老仆人坐在凳子上，一边瞧着厨娘忙活一边喝酒。看到玛格丽进来，他慢吞吞地起身。

萨尔说：“这位是厨娘梅芙·布朗。”

玛格丽见到桌子上伏着一只猫，正优雅地啃一块剩火腿肘子。她一把抓起猫放在地上。

梅芙·布朗愤愤然：“那猫抓老鼠可厉害呢。”

玛格丽答道：“别给它吃火腿，抓老鼠保准更厉害。”

老仆人用托盘盛了一盘冷牛肉、一壶酒和几块面包。玛格丽拿起一块牛肉吃掉了。

老仆说：“这可是给伯爵的。”

“味道的确不错，”玛格丽答道，“你叫什么？”

“科利·奈特，跟了斯威森伯爵四十个年头，从小到大。”他一副自视甚高的语气，像是要叫玛格丽知道，论辈分，她比不上自己。

“我是子爵夫人，”玛格丽回敬，“和我说话，要称一句‘夫人’。”

科利迟疑半晌才答道：“是，夫人。”

玛格丽说：“现在咱们去子爵房里。”

萨尔·布伦登在前面引路。她们穿过大堂，看见一个扫地的小丫头，约莫十岁，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扫帚握在一只手里。从她身边走过时，玛格丽厉声说：“给我两只手握扫帚。”小丫头吓了一跳，随即照做了。

她们迈上楼梯，沿着走廊来到尽头。卧室守着犄角，和两间偏厅有门相连。玛格丽心头一喜：一间给巴特更衣，放他的脏靴子；另一间自己做梳妆室，由女仆伺候更衣梳头。

不过每间房都脏乱不堪。窗子像一年没擦过了；毯子上卧着一老一小两条狗；玛格丽瞧见地板上散着狗屎，显然巴特任两个宠物在屋里为所欲为。墙上挂了一张赤身裸体的女子画像，此外没有花草，没有果盘盛着水果或是葡萄干，也没有放香草花瓣的熏香碗。椅子上擦着一堆脏衣服，其中有一件染血的衬衣，看样子放了有段日子了。

“脏死了，”玛格丽吩咐萨尔·布伦登，“我没法開箱子，得先把这儿打扫干净。你去拿扫帚和铲子来，第一件事就是把狗粪清掉。”

萨尔叉着腰，一脸挑衅。“我的主人是斯威森伯爵。您还是跟他说吧。”

玛格丽忍无可忍。她对入唯命是从太久了：父母、朱利叶斯主教、巴特。怎么能容着萨尔·布伦登嚣张。这一年来压抑的怒火喷薄而出。她扬起手臂，狠狠地扇了萨尔一巴掌。手心打在她脸上啪的一声，吓得两条狗一跃而起。萨尔惊呼一声，向后退去。

“不许再这么对我说话。你这种人，我见得多了。就算伯爵喝醉了跟你行苟且之事，你也别痴心妄想做伯爵夫人。”萨尔眼中闪过被人识破心事的神情，玛格丽知道自己说中了。“现在我是家里的女主人，你要听我吩咐。要是你敢挑事，保准你被扫地出门，脚不点地就进了王桥

的妓院，我看那儿八成才是你该待的地方。”

萨尔显然不服气。只见她满脸怒意，甚至想还手，但迟疑不决。要是伯爵新进门的儿媳叫他打发一个不识相的下人，而且就赶在今天，那伯爵也不好推脱。萨尔衡量利弊，收起满脸的不忿，低声下气地说：“我……我请夫人原谅。我这就去拿扫帚。”

她说完就去了。简夫人悄声说：“做得漂亮。”

玛格丽瞧见一条马鞭，放在一对马刺旁的矮凳上，于是拾在手中，走到两条狗跟前。“滚出去，你们两个脏畜生。”她对两条狗各轻轻抽了一鞭子。两条狗不至于疼，但吓坏了，连滚带爬地冲了出去，一脸不忿。

“不许再进来。”玛格丽喝道。

罗洛不肯相信玛丽·斯图亚特大势已去。他义愤填膺：怎么可能？英格兰乃是天主教国家，而玛丽受教宗钦点。当天下午，他代斯威森伯爵去信给坎特伯雷总主教波尔枢机，信中请总主教为起兵讨伐伊丽莎白·都铎赐福。

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诉诸武力。腓力国王背弃了玛丽·斯图亚特，转而支持伊丽莎白。这对罗洛、对菲茨杰拉德家族，乃至英格兰的基督教真道天主教信条，意味着大难临头。

斯威森提笔问：“这是不是叛国？”

罗洛答道：“不是。伊丽莎白尚未即位，因此不算密谋造反。”罗洛清楚，要是他们功亏一篑，伊丽莎白顺利加冕，她不会认为这其中有什么分别。他们犯的是死罪，但国难当头，不得不放手一搏。

斯威森签了字——他万般不愿，驯服野马也比签名字容易。

波尔抱病在身，不过口述回信总不成问题吧。他会怎么答复斯威森？英格兰诸位主教中，属波尔最为强硬，罗洛有九成把握，他会支持造反。这样一来，斯威森以及拥护者的行为就等于得到教会授意。

斯威森选了两个信得过的下人，派他们去伦敦附近的总主教府兰贝斯宫送信。

雷金纳德爵士夫妇返回王桥，罗洛则留在伯爵身边。他得随时看着，免得情况有变。

斯威森和巴特一边等回信，一边集结人马。罗洛揣测，各地的天主教徒伯爵一定也在招兵买马，联手起来一定势如破竹。

夏陵郡一百个村落，中世纪时就唯斯威森伯爵的先祖马首是瞻，如今对斯威森也是言听计从。斯威森和巴特父子亲自走访数个村落，其余各地，或由下人宣读檄文，或由堂区司铎在布道中宣讲：十八岁至三十岁的独身青年备上斧头、镰刀、铁链，奔赴新堡。

罗洛毫无经验，对于反响如何，他无从揣测。

看到村民踊跃前来，罗洛的精神为之一振。每个村都来了六七个小伙子，个个摩拳擦掌。十一月休了农活，地里基本不需要这些临时的武器以及持武器的青年人。此外，新教主要在市镇传播，风气保守的乡下并不普及。况且这是有记忆以来最振奋人心的大事，一时街谈巷议，无人不晓，黄发垂髫因报国无门竟潸然泪下。

民兵队无法在新堡长久驻留，况且离哈特菲尔德路程不短。他们斟酌一番后决定，虽尚未得到波尔总主教回信，也该启程了。途中要经过王桥，由朱利叶斯主教赐福。

斯威森骑马开路，巴特和父亲并辔而行，罗洛随后。走了三天，一行人抵达王桥。刚一进城，就见到市长雷金纳德同一众市参议员守在梅尔辛桥边，拦住他们的去路。

雷金纳德对斯威森说：“很不幸，遇到一个难处。”

罗洛催马向前，和斯威森父子并排。“到底怎么了？”

父亲垂头丧气。“请下马跟我来，一看便知。”

斯威森粗暴地说：“哪有这么迎接圣十字军的！”

“我也知道，”雷金纳德答道，“相信我，我也是万般无奈。请随我来。”

三位统帅只好下马。斯威森叫众位队长上前，打赏了酒钱，让他们去屠宰场酒馆买几桶啤酒安抚士兵。

雷金纳德引着三人穿过双拱桥进到城中，沿着主街来到集市广场。

眼前的一幕让他们大惊失色。

摊铺都关了门，临时的架子已经拆掉，广场上清理得干干净净。四五十根结实的树桩子牢牢地钉在冬天的硬土里，直径六英寸或八英寸。数百个小伙子围立在木桩前，个个举着木剑与盾牌。罗洛愈加惊诧。

这是一支军队在操练。

几个人瞪眼瞧着，只见一个队长模样的人站在台子上演示，他举着木剑和盾牌，左右手交替击打木桩；罗洛一看就知道，这在作战中定能叫敌人疲于应付。演示完毕，台下众人轮流练习。

罗洛想起曾在牛津目睹过类似的手法，当时玛丽·都铎女王决意出兵法国，援助西班牙。这种木桩叫作“佩尔”^[14]，根基稳固，不易倾翻。他想起来，毫无经验的士兵起初乱挥一气，压根儿打不中，不过很快就摸出门路，目标准确、力道威猛。他还听一些从军的说，练几个下午佩尔桩，就能让一个一无是处的庄稼汉变成半个独当一面的士兵。

罗洛认出练习的人里有丹·科布利，一下子恍然大悟。

这是一支新教徒军队。

他们自然不会这样自称，也许会大言不惭地说练兵是为了抵御西班牙侵略。雷金纳德爵士和朱利叶斯主教自然不信，那又能如何？城里只有十二三个守卫，就算这些备战的兵卒违法乱纪，也不可能全部逮捕收监，何况说违法也太牵强了。

眼见那些青年人对着佩尔桩练习，很快熟能生巧，罗洛心生绝望。“这绝不是巧合。他们听说咱们率兵迫近，于是也召集人马阻挠。”

雷金纳德说：“斯威森伯爵，要是你领兵进城，怕要当街对阵了。”

“看我这些孔武有力的乡下汉子不把这些手无缚鸡之力的城里新教徒打个落花流水。”

“议员不肯放你们进城。”

“否决那些懦夫。”

“我没那个权力。他们还说不然就逮捕我。”

“逮捕就逮捕，我们能把你们救出来。”

巴特说：“要过那座要命的桥，只能硬闯。”

“那就闯！”斯威森怒吼。

“会折损不少。”

“不然要他们来做什么？”

“那咱们拿什么去哈特菲尔德？”

罗洛瞧着斯威森的表情。他这个人，就算明知道要吃败仗也不肯认输。只见他一脸盛怒，犹豫不决。

巴特说：“不知道别的地方怎么样——可有新教徒在练兵？”

这一点罗洛却没想过。他向斯威森提议召集一小队士卒，那时就该想到新教徒也有同样的打算。他本以为这是一场利落的篡权，不承想却是一场血淋淋的内战。凭直觉就知道，英国百姓不欢迎内战，说不定要对祸首群起而攻之。

看样子，他们只能把这些种田的小伙子打发回家了。

这时就见近旁的贝尔客栈里出来两个人，匆匆奔过来。雷金纳德这才想起来。“伯爵，有一条口信给您。这两个人是一个小时前到的，我怕路上错过你们，就吩咐他们在这儿等着。”

罗洛认出那两个人是斯威森派去兰贝斯宫的信使。总主教波尔怎么说？很可能关乎成败。要是他有他授意，斯威森的军队或许就可以奔赴哈特菲尔德。若是他摇头，那还是解散来得明智。

年纪稍长的那个开口说：“总主教没有回复。”罗洛心下一沉。

斯威森怒气冲冲：“没有回复，这是什么意思？他总不会什么也没说吧？”

“我们见到了他的书记员咏礼司铎罗宾逊，他说总主教病重，连读信都不能，更别提回复了。”

“那，他这不是生命垂危了！”斯威森喊。

“是，大人。”

罗洛思忖，这真是噩耗。在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数一数二的忠坚天主教徒却奄奄一息。这下情况可谓急转直下。挟持伊丽莎白、恭迎玛丽·斯图亚特的计划原本十拿九稳，现在无异于送死。

罗洛不禁感叹，有时候命运似乎站在魔鬼那一边。

内德住进伦敦城，频繁在圣詹姆斯宫前出没，打听玛丽·都铎女王的消息。

十一月十六日，女王病情严重恶化，不到日头落山，新教徒就将这一天冠上“希望星期三”的名号。第二天还没破晓，内德和一群人就守在高高的红砖门楼外，边打哆嗦边等消息，这时就见一个下人匆匆出来报信。他低声宣布：“她走了。”

内德穿过马路，回到车马酒馆，先吩咐人备马，接着叫醒信差彼得·霍普金斯。霍普金斯一边穿衣服，一边拿酒壶灌麦芽酒当早餐，内德则通知伊丽莎白玛丽·都铎驾崩的消息，字条写好后，他就打发信使上了路。

他又回到门楼前，这时人比刚才还多。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内德目送诸位重臣以及不甚重要的信使奔进奔出。他瞧见尼古拉斯·希思现身，立即跟了上去。

希思可谓权倾朝野：他担任约克总主教，又是当朝大法官，同时兼

任掌玺大臣。塞西尔曾游说他拥护伊丽莎白，但他不置可否。现在他不得不做出决定，非此即彼。

希思以及随行骑马赶往不远处的威斯敏斯特，国会很快要开始上午的议事了。威斯敏斯特前也围了不少人，希思宣布将对上下议院同时发言，于是人群都聚在上议院。

内德想假充希思的下属混进去，却被守卫拦下了。他佯装诧异：“本人代表伊丽莎白公主，受公主之命，来国会旁听，并据实向殿下转述。”

守卫还想阻拦，这时希思听见争执，开口说：“我见过你，年轻人。是威廉·塞西尔手下的吧。”

“是，总主教大人。”他记得不错，这份过目不忘的本领叫内德暗暗称奇。

此时正值国会开会，倘若希思宣布拥护伊丽莎白，那么继位一事很快就会敲定。伊丽莎白呼声最高，她是玛丽·都铎女王的妹妹，而且和伦敦只隔了二十英里。相比之下，玛丽·斯图亚特不为人所知，嫁给了法国夫君，又远在巴黎。选择伊丽莎白是大势所趋。

偏偏教会支持玛丽·斯图亚特。

辩论厅里人声鼎沸，人人都关心着同一个问题。瞧见希思起身，厅里一下子鸦雀无声。

“今日清晨，蒙仁慈的上主召唤，先主玛丽女王去了。”

众议员齐声叹息。他们要么已然知晓，要么听到传闻，但得到证实仍不免沉重。

“但我等也应欣喜，因为万能的圣主为我等选出了一位名正言顺的合法王位继承人。”

大厅里一片死寂。希思要宣布下一任女王人选了。会是谁？

“伊丽莎白小姐，”只听他宣布，“其权利及身份皆属正统，确然无疑！”

大厅里一片哗然。希思还没说完，可没人在听了。总主教公开拥护伊丽莎白，称她身份“正统”，这可是公然违背教宗的旨意。一切已成定局。

几个议员大声抗议，不过内德瞧出大半人都在欢呼。伊丽莎白是国会的选择。事情悬而未决的时候，或许他们不敢公然表态，如今不必再有顾忌。伊丽莎白深得人心，看来塞西尔是低估了。虽然也有人愁眉苦脸，抱着手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既不鼓掌也不欢呼，但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喜不自胜。英国免于内战，不必迎来外国国王，火刑也要终止了。内德不知不觉也欢呼起来。

希思退出辩论厅，枢密院大半大臣都尾随而去。希思站在厅外台阶上，向等候的人群再次宣布决定。

他最后说会在伦敦城宣读公告。临走前，他示意内德过去：“你会立即骑马赶往哈特菲尔德送信吧？”

“是，总主教大人。”

“不妨告诉伊丽莎白女王，本官会在天黑前赶到。”

“多谢大人。”

“信送到之后再庆祝。”

“自然，大人。”

希思交代完毕就走了。

内德一路跑回车马酒馆，几分钟后，就踏上了去哈特菲尔德的路。

他骑了一匹稳健可靠的母马，时而狂奔时而慢走，不敢催得太急，怕把马累得筋疲力尽。并非十万火急之事，只要赶在希思之前就可以了。

他上午十点左右出发，约莫下午三点，终于远远望见哈特菲尔德宫的红砖山墙。

霍普金斯应该回来了，所以玛丽·都铎驾崩的消息应该传开了。不过，还没有人知道新君的人选。

他骑马进到正院，好几个马夫异口同声：“有什么消息？”

内德认为伊丽莎白该第一个得到消息，于是没有回答马夫，不动声色。

伊丽莎白和塞西尔、汤姆·帕里，还有内尔·贝恩斯福德都在客厅里。几个人看见内德连厚重的斗篷都来不及脱就走进来，一齐默默盯着他，气氛紧张。

内德走到伊丽莎白面前，极力想保持严肃，却抑制不住笑意。伊丽莎白见他这般表情，嘴角微微上扬，报以微笑。

“见过英格兰女王，”他脱帽屈膝，深鞠一躬，“陛下。”

我们满心喜悦，因为我们想不到这竟是祸端。当然，不只是我一个人；我资历尚浅，那些比我年长、比我精明十倍的同僚也一样后知后

觉。对于未来，我们始料未及。

有人警告过我们。罗洛·菲茨杰拉德曾威胁我说，伊丽莎白女王阻力重重，支持她的欧洲君主少之又少。我没有理会，虽然他说中了，那个道貌岸然的王八蛋。

1558年非同小可，而我们的所作所为引发了政治冲突、叛乱、内战、敌军入侵。之后的年头里，我也曾数次彷徨，怀疑这个宏愿究竟值不值得。让百姓随心所欲地敬神，这只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想法，其后果却比埃及十灾还要惨烈。

那么，要是我当时就知道会发生这些变故，我可会坚持这个选择？

会，该死的。

人物表

但愿你不需要这份参照，不过你也许偶尔会忘了一个人物是否出现过，所以我这里添一笔提示。我知道，有时候读者合上书之后一直抽不出空继续，隔了一周甚至更久——我就有过这种经历——忘得一干二净。以下是出场不止一次的人物，算是以防万一吧……

英格兰

威拉德一家

内德·威拉德

巴尼，其兄

爱丽丝，其母

马尔科姆·法夫，马夫

珍妮特·法夫，管家妇

艾琳·法夫，马尔科姆和珍妮特夫妇之女

菲茨杰拉德一家

玛格丽·菲茨杰拉德

罗洛，其兄

雷金纳德爵士，两兄妹之父

简夫人，两兄妹之母

娜奥米，女佣

琼修女，玛格丽姨奶奶

夏陵一家

巴特，夏陵子爵

斯威森，其父，夏陵伯爵

萨尔·布伦登，管家妇

清教徒

菲尔伯特·科布利，船主

丹·科布利，其子

露丝·科布利，菲尔伯特之女

多纳尔·格洛斯特，书记员

杰里迈亚，洛弗菲尔德圣约翰教堂牧师

寡妇波拉德

其他

默多修士，游方传道士

苏珊娜，布雷克诺克伯爵夫人，玛格丽和内德的朋友

乔纳斯·培根，飞鹰号船长

乔纳森·格陵兰，飞鹰号大副

斯蒂文·林肯，司铎

罗德尼·蒂尔伯里，法官

真实历史人物

玛丽·都铎，英格兰女王

伊丽莎白·都铎，玛丽异母之妹，后继承王位

威廉·塞西尔爵士，伊丽莎白谋士

罗伯特·塞西尔，威廉之子

威廉·艾伦，英格兰流亡天主教徒首脑

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间谍头目

法兰西

帕洛一家

西尔维·帕洛

伊莎贝拉·帕洛，其母

吉勒·帕洛，其父

其他

皮埃尔·奥芒德

维尔纳夫子爵，皮埃尔同窗

穆瓦诺神父，皮埃尔大学导师

纳塔，皮埃尔家使唤丫头

日内瓦的纪尧姆，游方牧师

路易丝，尼姆侯爵夫人

吕克·莫里亚克，船货经纪

阿佛罗迪特·博利厄，博利厄伯爵小姐

勒内·迪伯夫，裁缝

弗朗索瓦丝，年轻的裁缝妻子

德拉尼侯爵，贵族新教徒

贝尔纳·乌斯，年轻的朝臣

艾莉森·麦凯，苏格兰女王玛丽的侍从女官

吉斯家族虚构人物

加斯东·勒潘，吉斯家护卫队队长

布罗卡尔、拉斯托，加斯东的打手

韦罗妮克

奥黛特，韦罗妮克的侍女

乔治·比龙，间谍

真实历史人物：吉斯家族

弗朗索瓦，吉斯公爵

亨利，弗朗索瓦之子

夏尔，洛林枢机、弗朗索瓦胞弟

真实历史人物：波旁王族及其盟友

安托万，纳瓦尔国王

亨利，安托万之子

路易，孔代亲王

加斯帕尔·德科利尼，法兰西海军上将

真实历史人物：其他

亨利二世，法兰西国王

卡泰丽娜·德美第奇，法兰西王后

亨利及卡泰丽娜子女：

弗朗索瓦二世，法兰西国王

夏尔九世，法兰西国王

亨利三世，法兰西国王

玛戈，纳瓦尔王后

玛丽·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

夏尔·德卢维埃，刺客

苏格兰

真实历史人物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异母之兄、私生子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之子，后为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及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

西班牙

克鲁兹一家

卡洛斯·克鲁兹

贝琪奶奶

鲁伊斯一家

耶柔玛·鲁伊斯

佩德罗，其父

其他

罗梅罗总执事

阿朗索神父，宗教裁判官

“铁手”戈麦斯队长

尼德兰

沃尔曼一家

扬·沃尔曼，埃德蒙·威拉德表亲

伊玛可，其女

威廉森一家

艾尔贝特

贝彻，其妻

德丽克，艾尔贝特夫妇之女

艾微，艾尔贝特的寡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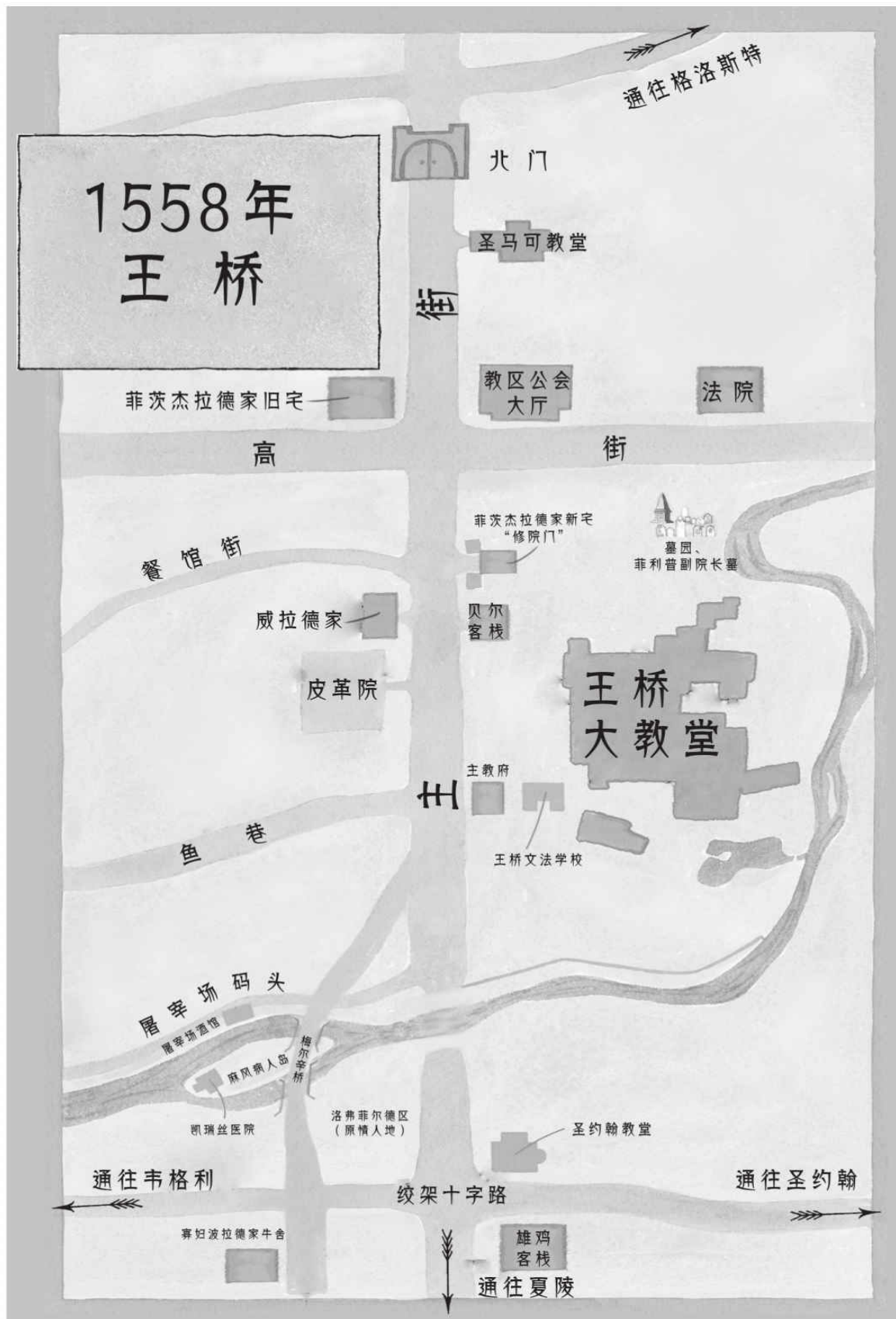
马图斯，艾微之子

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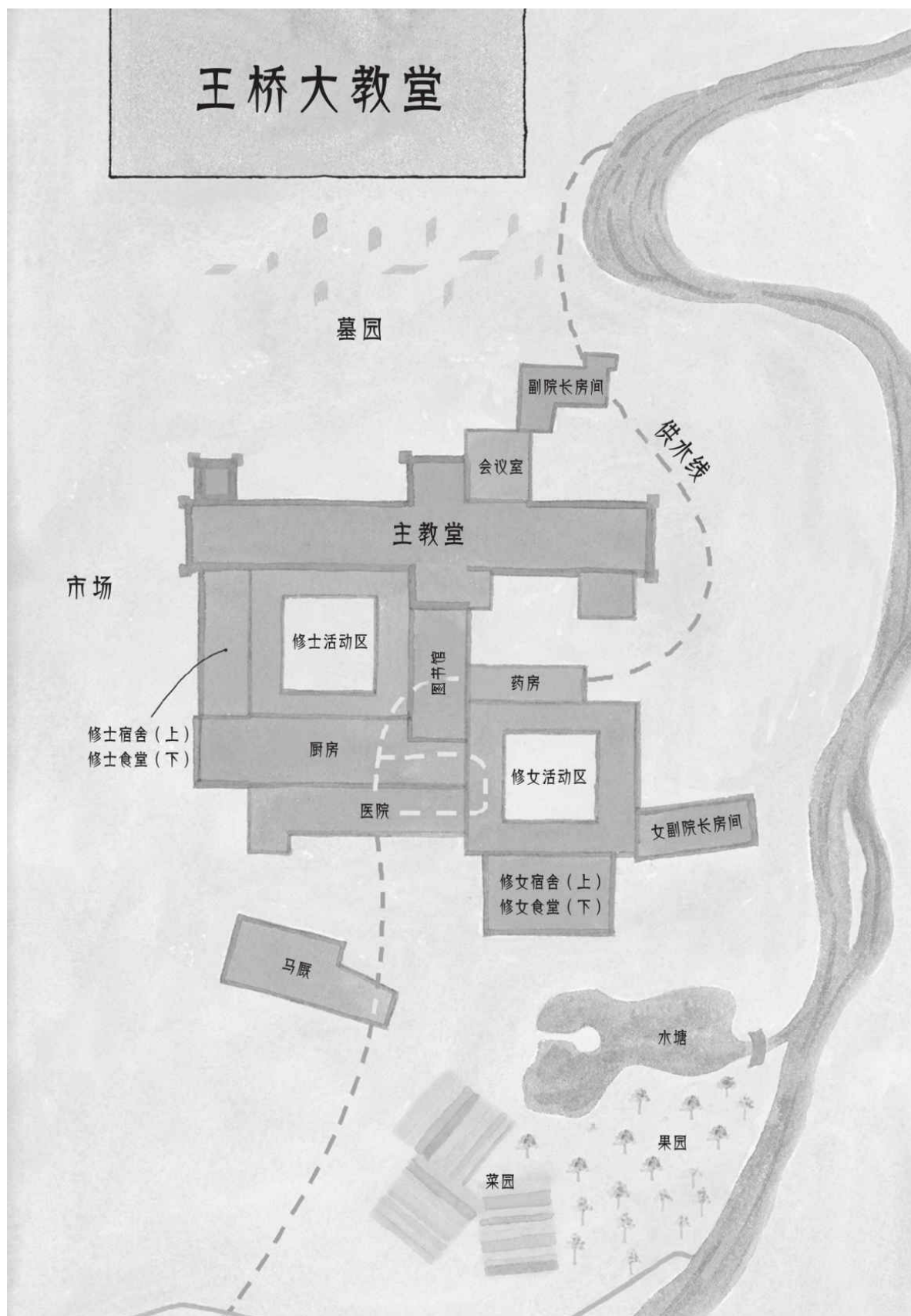
埃布里马·达博，曼丁卡族奴隶

贝拉，伊斯帕尼奥拉岛朗姆酒酿造商

1558年 王桥



王桥大教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恒火焰 : 全3册 / (英) 肯·福莱特
(Ken Follett) 著 ; 王林园译.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
艺出版社, 2019.1

(读客外国小说文库)

书名原文: A Column of Fire

ISBN 978-7-5594-2966-7

I. ①永… II. ①肯…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22526号

A COLUMN OF FIRE copyright © Ken Follett [2017]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18 by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中文版权©2018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授权,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书的中文 (简体) 版权

图字: 10-2018-155号

书 名 永恒火焰

著 者 (英) 肯·福莱特

译 者 王林园

责任编辑 丁小卉 刘洲原

特邀编辑 宋如月 牟雪莲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策 划 读客文化

版 权 读客文化

封面设计 读客文化 021-33608311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x 1270mm 1/32

印 张 31.75

字 数 682千

版 次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966-7

定 价 15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7681002 (免费更换, 邮寄到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即1月5日。圣诞期（Twelvetide）指从12月25日到1月5日的十二天（如无特殊说明，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注）。

[2]1509年出版，作者斯蒂文·霍斯（Stephen Hawes，？—1523）。

[3]新教徒（Protestant），本意为抗议者。新教是反对罗马公教（即天主教）的基督教宗派，传入我国时曾自称基督教。

[4]1554年，因玛丽女王决意嫁给西班牙国王腓力，托马斯·怀亚特（Thomas Wyatt）起兵造反。1月28日，约五百名叛军与女王军队在哈特利林地交战，最终战败。

[5]1557年，意大利战争期间，西班牙在英军的支援下，在圣康坦击败法军。

[6]全文为：我们的天父，愿你的名受显扬；愿你的国来临；愿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求你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求你宽恕我们的罪过，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但救我们免于凶恶。阿门。

[7]1515年9月13日至14日，意大利战争期间，法国军队与米兰公爵属下的瑞士雇佣军在伦巴第的马里尼亚诺村附近交战，最终法军获胜。

[8]新教译为《诗篇》。

[9]Sileni Alcibiades（1515）。Silenus（Sileni为复数形式）是古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酒神的伴侣兼导师。Alcibiades是雅典政治家兼将军，也是柏拉图《会饮篇》中的人物。本书评述了教会改革的必要性。

[10]一般称为凯瑟琳（Catherine），考虑作者沿用其原名（Caterina），译文也采用意大利语音译。

[11]都是伊丽莎白的昵称。

[12]《若望福音》3：19。

[13]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一世（Gustav I），1523—1560年在位；纳瓦尔女王胡安娜三世（Jeanne d’Albret），1555—1572年在位。

[14]Pell，源于中世纪，骑士用来练习剑术。



永恒火焰Ⅱ

[英]肯·福莱特 著
王林园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Part 2 1559—1563年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Part 3 1566—1573年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人物表

Part 2 1559—1563年

九

六月里一个阳光明媚的礼拜五，西尔维·帕洛和皮埃尔·奥芒德漫步在城岛南面，一边是巍峨耸立的圣母院，一边是波光粼粼的河面。西尔维问：“你到底想不想娶我？”

西尔维满意地瞧见皮埃尔眼中闪过一丝慌乱。这可不寻常。他很少失态，一向喜怒不形于色。

他很快恢复了镇定，快到西尔维怀疑自己眼花了。“我当然想娶你啦，宝贝儿，”他一脸委屈，“你怎么会问这种问题？”

西尔维马上后悔了。她对皮埃尔死心塌地，不忍看到任何事惹得他不悦。而此刻他的样子是那么醉人，一头浓密的金发在河面吹来的微风中轻轻飘动。可她不得不硬起心肠追问：“订婚一年多了，也太久了。”

西尔维的生活中样样如意。父亲的书店生意兴隆，还打算在河对岸的大学区再开一间铺子。贩售法语《圣经》等违禁书籍的秘密生意也越来越好，西尔维差不多每天都要到城墙街的秘密仓库取一两本书，卖给新教徒家庭。新教区会在巴黎等地不断滋长，像春天的蓝铃花。帕洛一家不仅播散了真福音，而且获利颇丰。

只有皮埃尔的犹豫叫她困惑、叫她不安。

只听他答道：“我得先完成学业，穆瓦诺神父说我要是成了家，就不能再留在大学。我跟你解释过的，你也答应等我。”

“说好了就一年。再过几天入夏，你的课业就结束了。成亲的事我

家里都同意了，经济也不愁，成亲后可以先住在书店楼上，等有了孩子再计较。可你一直提也不提。”

“我给母亲写信了。”

“你没跟我说啊。”

“我还在等她回信。”

“问的是什么事？”

“她身体如何，能不能来巴黎参加婚礼。”

“要是不能呢？”

“先不要担心吧，到时候再说。”

西尔维对这个回答并不满意，但决定不再追问。她换了一个话题：“在哪儿办好呢？”皮埃尔抬眼望着圣母院的塔楼，西尔维笑着说：“那儿可不行，贵族才能去的。”

“就在堂区教堂吧。”

“之后在咱们的教堂办真正的婚礼。”她指的是林子里那座废弃的狩猎小屋。法国一些城镇里新教徒已经可以公开礼拜，但巴黎还不行。

“估计还得请侯爵夫人。”皮埃尔一脸厌恶。

“因为地方是侯爵的……”很不幸，皮埃尔一开始就开罪了侯爵夫人路易丝，之后一直没能同她修好。他越是献殷勤，她反倒越冷淡。西尔维本以为皮埃尔会一笑置之，但他好似一直耿耿于怀。他为此怀恨在心，西尔维发觉，虽然未婚夫表面沉着自信，内心却对轻辱至为敏感。

看出他这个弱点，西尔维更加怜惜他，可不知为什么，也隐隐感到不安。

“看来是没办法喽。”皮埃尔语气淡然，表情却十分阴郁。

“你要不要裁一件新衣裳？”西尔维知道他最看中衣着打扮。

他微微一笑：“我应该像个新教徒，穿肃穆的灰色，是不是？”

“是啊。”皮埃尔诚心诚意，每周礼拜都不错过。他很快认识了每一个教友，对巴黎其他地方的信徒也十分热情，甚至曾去其他区会礼拜。五月巴黎召开全国宗教会议，这是法国新教徒第一次鼓起勇气组织开会——他迫切地想参加，然而会议极为秘密，只有德高望重的教友才在受邀之列。他没能实现心愿，不过已为教会所接纳，这叫西尔维由衷地喜悦。

“八成有个裁缝专门替新教徒置办深色衣服吧。”

“是啊，圣马丁街的迪伯夫。父亲就在他家做衣服，不过都是母亲逼着他去的。他其实每年都做得起新衣裳，但他说这些东西‘华而不实’，不愿意破费。我看他这次得出钱替我置办礼服，要不不高兴了。”

“他要是不肯，交给我好了。”

西尔维挽住他的手臂，示意他停下脚步，吻了吻他。“你真好。”

“你会是全巴黎最美的姑娘。全法国。”

她咯咯笑了。这不是实话，不过白领子的黑裙的确配她：她一头乌发，皮肤白皙，穿新教徒认可的颜色恰到好处。

这时她又想起一开始的话题，脸色一沉。“等你接到母亲的回

信.....”

“怎么？”

“咱们得把日子定下来。不管她怎么说，我都不想再拖了。”

“那好。”

他答应了：西尔维一时拿不准该不该相信，该不该欢欣雀跃。“你是认真的？”

“当然了，咱们把日子定下来，我发誓！”

西尔维幸福地笑了。“我爱你。”她又停下来吻他。

真不知道还能拖延多久。皮埃尔烦躁不安。他把西尔维送到书店门口，穿过圣母桥往北，向右岸走去。过了河就没有风了，他很快出了一身汗。

拖了这么久，的确说不过去。西尔维的父亲异常暴躁，她母亲虽然一向青睐皮埃尔，对他也爱搭不理的。至于西尔维，对他是死心塌地，但也不甚满意。夫妻俩怀疑皮埃尔对女儿是虚情假意——诚然，他们猜对了。

另一方面，拜西尔维所赐，他硕果累累，那本黑皮簿子里记下了数百个巴黎新教徒的姓名，还有他们举行异教礼拜的地点。

就连今天，她还给了他一份惊喜：新教徒裁缝！他当时只是试探着开玩笑，结果傻乎乎的西尔维证明他猜得不错。这很可能是无价之宝。

夏尔枢机的本子越擦越高，但奇怪的是，他连一个新教徒也没逮捕。皮埃尔打算过一阵子开口问他什么时候收网。

他一会儿就要去见夏尔枢机，不过时候还早。

他拐上圣马丁街，找到了勒内·迪伯夫的铺子。表面看来，这儿不过是一间普普通通的巴黎房舍，不过窗户开得更大，门上还挂着招牌。他迈进门。

屋子里井然有序、一尘不染。虽然塞得满满当当，却摆得整整齐齐。只见架子上规规矩矩地放着一卷卷丝料和毛料，纽扣按颜色分别盛在一只只碗里，每只抽屉上都用小小的标签列着里面存放的东西。

一个秃顶男人弯腰立在桌子前，正用一把硕大的纱剪小心地裁剪布料，剪刀看上去十分锋利。靠里的地方有个模样标致的女子坐在枝形铁吊灯下，借着十二支蜡烛的光亮飞针走线。皮埃尔思忖，不知她身上是不是贴着“妻子”的标签。

区区一对新教徒夫妇充不得数，皮埃尔打算守株待兔，看有什么人进来。

那男人放下剪刀，过来招呼皮埃尔。他自称迪伯夫。他审视皮埃尔开衩的紧身上衣，看样子是在掂量同行的手艺。皮埃尔担心自己的装扮太招摇，不像个新教徒。

皮埃尔报上姓名，然后说：“我想做一件新外衣，不要太俗丽，也许要深灰色的。”

“好的，先生，”裁缝语气里有一丝提防，“请问是有人介绍您来的？”

“印书商吉勒·帕洛。”

迪伯夫放下戒心。“我和他相熟。”

“他是我未来的岳父。”

“恭喜。”

皮埃尔蒙混过关。这是第一步。

别看迪伯夫身材矮小，但轻轻松松地就从架子上抽出一卷卷沉甸甸的布料，显然是熟能生巧。皮埃尔挑中了一块深灰色料子，灰得发黑。

叫他失望的是，其间一直没有顾客上门。他琢磨这个新教徒裁缝能派上什么用场。显然没办法整天守在店里。倒可以派人盯着这里，譬如叫吉斯家的护卫队队长加斯东·勒潘派个小心谨慎的属下。可那又没法知道出入的顾客姓名，也就等于白费工夫。皮埃尔绞尽脑汁：肯定能派上用场啊。

裁缝拿起一条上好的长皮尺，替皮埃尔量尺寸，不住地用彩针扎在皮尺上，记下他的肩宽、臂长、胸围、腰围。他称赞说：“奥芒德先生，您身材真标准，穿上这件衣服一定风度翩翩。”皮埃尔没理会店家的奉承，一心琢磨怎么能把迪伯夫的顾客姓名弄到手。

量好之后，迪伯夫从抽屉里拿住一本簿子说：“奥芒德先生，请您留个地址吧？”

皮埃尔瞪着簿子。不错，迪伯夫得知道客人住在哪儿，免得有人定做衣服后反悔了，不来取走。他记性再好，也不可能记得住每个客人、每份生意，要是没有白纸黑字的记录，少不得因为账目起争执。不错，这个整洁成癖的迪伯夫自然会有这么个簿子。

得想办法看一看。里面的姓名和地址该属于他自己那个本子，那个黑皮封面的本子，列着他打探出的所有新教徒。

迪伯夫追问：“先生，您的地址？”

“圣灵学院。”

迪伯夫瞧见墨水瓶空了，讪笑着说：“失陪一下，我再去拿一瓶墨水。”说完就穿过门道进了里屋。

皮埃尔瞧见机会来了。最好先把那个妻子支开。他走到女子面前。只见她约莫十八岁年纪，而裁缝在三十开外。“有劳——能否讨一小杯酒喝？天气干得很。”

“当然，先生。”她放下针线，出了屋子。

皮埃尔打开簿子。果然如他所料，里面记着客人的姓名地址，另外还有衣服式样、布料、费用和已付数目。有些名字是他已经知道的。他心里一阵狂喜。估计这里面涵盖了巴黎半数的异教徒，对夏尔枢机可谓无价之宝。他简直想把簿子塞进口袋。他知道不该轻举妄动，于是迅速地默记起来。

他正全神贯注，冷不防听见背后传来迪伯夫的声音：“你做什么？”

只见他面色苍白，一脸惊恐。也怪不得他怕：把簿子留在桌子上是个致命的错误。皮埃尔合上簿子，笑着说：“闲来无事，一时好奇，请见谅。”

迪伯夫严肃地说：“这簿子是私人东西！”看得出，他吓得不轻。

皮埃尔打趣说：“你这些客人我认得不少呢。看到我这些朋友按时付账，我倒高兴！”迪伯夫没有笑，可他能有什么办法？

静默片刻，迪伯夫开了新墨水，用笔蘸了蘸，记下皮埃尔的姓名地址。

这时那女子端着酒杯回来了。她对皮埃尔说：“先生，您的酒。”

迪伯夫说：“有劳你，弗朗索瓦丝。”

皮埃尔瞧出她身段窈窕。不知道她怎么会看上比她年长不少的迪伯夫。也许是为了找一个经济宽裕的丈夫，吃穿不愁。也许是两情相悦。

迪伯夫说：“劳烦您一周后再跑一趟，来试一试新衣服。价钱是二十五里弗赫。”

“好极了。”皮埃尔看今天再打探不出什么，喝完酒就走了。

他还是口渴，于是就近去了酒馆，要了一杯啤酒，还买了一张纸，又借了笔墨。他一边喝酒，一边工整地记录：“勒内·迪伯夫，裁缝，圣马丁街。弗朗索瓦丝·迪伯夫，其妻。”接着他又把还记得的所有姓名地址默写下来。等墨干了，他把纸塞在内侧口袋。稍后再誊到黑皮本子里。

他啜着啤酒想心事。不知道夏尔枢机什么时候才能把这些信息用上。他不耐烦起来。眼下枢机似乎满足于收集姓名地址，不过总有一天要把那些人一网打尽。那一天一定是腥风血雨。夏尔大获全胜，也有皮埃尔的功劳。想到数百个男男女女遭到逮捕、拷打甚至被活活烧死，他有些坐不住了。许多新教徒都是自以为是的伪君子，他很乐意看到他们遭殃——特别是路易丝侯爵夫人。可也有一些对他关怀备至，在那间狩猎小屋教堂热情欢迎他，邀请他去家里做客，面对他别有用心的提问，胸无城府地坦白以对。想到自己欺骗了他们，他不禁羞愧难安。从前，他最恶劣的行径也不过是靠一个风流寡妇吃软饭，那不过是一年半之前，可他觉得过了很久似的。

他喝完啤酒，出了酒馆。这里离圣安托万街不远，今天有场马上比武。巴黎又在狂欢。法国和西班牙签了协议，亨利二世以和平为由大肆

庆祝，假装没有输掉这场仗。

圣安托万街是巴黎最宽阔的一条路，所以才用作比武场。街道一侧矗立着宏伟却破败的图尔内勒宫，只见窗前挤满了观战的王公贵胄，华冠丽服仿佛一卷鲜亮的图画。街道另一侧，平头百姓争抢好位子，他们各个衣着粗陋，只见一片深深浅浅的棕色，仿佛冬日里的庄稼地。他们有的站着，有的带了凳子，还有的危险地扒着窗台、立在屋顶。比武是件盛事，加上比试的勇士非富即贵，可能受伤甚至战死，更叫人拭目以待。

皮埃尔进了宫，奥黛特托着一盘点心过来侍奉。这个丫头二十岁上下，身材丰满圆润，可惜相貌平平。她冲皮埃尔媚笑，露出歪歪扭扭的牙齿。这丫头是出了名的水性，可惜皮埃尔对女仆不感兴趣，不然托南克·莱·茹安维尔也多的是。皮埃尔倒是乐意见到她，因为这意味着能见到可爱的韦罗妮克。他于是问：“你家小姐呢？”

奥黛特一撇嘴：“小姐在楼上。”

大多数大臣都挤在楼上，因为窗户正对着比武场。只见韦罗妮克和一群贵族小姐围坐在桌子旁，喝着水果甜酒。她是吉斯兄弟的远亲，是最没地位的亲戚，但到底是贵族。她穿了一件淡绿色的裙子，像是丝绸和亚麻混纺的料子，质地轻柔，裹着她完美无瑕的身段，好像在飘荡。皮埃尔幻想这般贵族女子一丝不挂地躺在怀中，不由得头晕目眩。

这才是他的意中人，才不是什么新教徒印书商的闺女。

起初，韦罗妮克有点瞧不起他，但渐渐就热络起来。人人都知道他不过是乡下神父的儿子，但也清楚他是重臣夏尔枢机的心腹，所以都对他另眼相看。

皮埃尔对她鞠躬行礼，问她喜不喜欢看比武。

她答道：“不大喜欢。”

他露出最迷人的微笑。“小姐不爱看男子骑着快马，把对方从马上摔下去？咄咄怪事。”

她咯咯笑了。“我更爱跳舞。”

“彼此彼此。好在今天晚上有一场舞会。”

“我等不及了。”

“那么到时候见。我有事情得去找小姐的夏尔叔叔。失陪。”

交谈虽然短暂，他却十分满足。他博得美人一笑，而且从她的言行举止看，几乎愿意和自己平起平坐。

夏尔坐在一间偏厅，屋里还有一个金发小男孩，是他侄子亨利，今年八岁，是疤面的长子。皮埃尔清楚这孩子很可能是未来的吉斯公爵，于是对他鞠了一躬，问他玩得开不开心。亨利答道：“他们不让我马上比枪，可我明明能行。我可会骑马了。”

夏尔说：“好了，亨利，你去吧——马上又有一轮比试，别错过了。”

亨利跑开了，夏尔示意皮埃尔坐下。

皮埃尔替夏尔做探子有一年半了，这期间两人的关系已不同往日。皮埃尔探查姓名地址有功，深得夏尔赏识，自从有了他，枢机掌握的巴黎秘密新教徒比之前丰富了许多。不过，夏尔仍免不了态度轻蔑、倨傲不逊，不过这并非针对皮埃尔一人。此外，他似乎较为看重皮埃尔的意见，有时候两人泛泛谈论政治，皮埃尔的话，他也听得进去。

“我有个发现，”皮埃尔开门见山，“不少新教徒在圣马丁街的一个裁缝那儿做衣服，裁缝有个小簿子，记着所有人的姓名地址。”

“一座金矿！主啊，这些人真是胆大包天。”

“我直想拿起来就跑。”

“我还不想让你暴露身份。”

“是。不过总有一天我会拿到那个簿子，”皮埃尔掏出衣服里的纸条，“不过我尽量记下不少姓名地址。”他把名单交给夏尔。

夏尔扫了一遍。“有用得很。”

“我不得不让裁缝做一件衣裳。”皮埃尔谎报价钱，“四十五里弗赫。”

夏尔从钱袋子里摸出一把金币，数给皮埃尔二十枚金埃居，一枚值两个半里弗赫。“该是件上好衣裳。”

皮埃尔问：“什么时候把那些邪教徒一网打尽？咱们已经掌握了巴黎几百个新教徒的姓名。”

“少安毋躁。”

“但少一个异教徒就少一个敌人。何不尽早铲除？”

“等动手的时候，要让人人都知道出自吉斯之手。”

皮埃尔一点就通。“这样一来就能把忠坚的天主教徒招致麾下。”

“而主张宽容的那些人——两面派、中庸分子，一律算作新教徒。”

皮埃尔寻思其中之妙。吉斯家的劲敌就是那些主张宽容之徒，这些人甚至危及家族根基。一定得逼这些人站一个立场。夏尔精明的政治头脑常常叫他叹服。“可是铲除异端的事，会不会由咱们牵头？”

“小弗朗索瓦迟早要继承王位。最好迟一点——我们需要他先摆脱卡泰丽娜王后的控制，对王妃，也就是我们的外甥女玛丽·斯图尔特言听计从。届时……”夏尔挥一挥皮埃尔那张纸，“就轮到这个上场了。”

皮埃尔大失所望。“我没有想到大人计划得如此长远。这下我可为难了。”

“怎么？”

“我和西尔维·帕洛订婚一年多了，能用的借口都用完了。”

“那就娶了那贱人。”

皮埃尔大惊失色。“我不想让一个新教徒太太拴住。”

夏尔一耸肩。“有什么不好？”

“我已经有了意中人。”

“哦？是谁？”

机会来了，他要向夏尔开口索要报酬。“韦罗妮克·德吉斯。”

夏尔放声大笑。“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想娶我家亲戚？魔鬼才这么不知天高地厚。别做梦了。”

皮埃尔觉得额头到喉咙都涨红了。他看错了时机，结果自取其辱。他不服气：“我并不以为这是痴心妄想。她不过是远房亲戚。”

“她是玛丽·斯图亚特的表姐，玛丽可是日后的法兰西王后！你以为你是谁？”夏尔手一挥，“行了，滚吧。”

皮埃尔退下了。

艾莉森·麦凯如鱼得水。自从玛丽·斯图亚特做了弗朗索瓦的妻子，而不再是未过门的妻子，她的身份愈发显赫，艾莉森也跟着沾光。下人多了，衣柜满了，手头也更宽裕；对玛丽的鞠躬礼和屈膝礼行得更深更久。现如今，她是毋庸置疑的法国王室一员。玛丽乐在其中，艾莉森也一样。未来也将如此，因为玛丽是下一任法国王后。

这一天，两人坐在图尔内勒宫最奢华的大殿，对着最宽敞的那扇窗户，陪玛丽的婆婆卡泰丽娜王后观赏比武。卡泰丽娜穿了件金银相间的裙子，正是时兴的宽袍大袖，可以想见所费不赀。此时已近黄昏，但天气闷热，所以开了窗子，吹吹微风。

国王来了；他一身有着浓浓的热汗味儿。人人起身恭迎，只有王后安坐不动。亨利一脸春风得意。他与王后同龄，正值不惑之年，可谓年盛力强、风度翩翩。亨利嗜好马上比枪，这天连连得胜，连大将军吉斯公爵疤面都成了手下败将。“最后一场。”他对卡泰丽娜说。

“天快黑了，”王后一直改不掉浓重的意大利口音，“陛下也累了，不如就歇了吧？”

“我可是为王后而战！”

这句讨好用错了地方。卡泰丽娜别开目光，玛丽皱起眉头。亨利的长枪上系着黑白相间的丝带，那是迪安娜·德普瓦捷的绶带，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亨利大婚不满一年，就被那女人迷了心窍，过去这二十五年来，卡泰丽娜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迪安娜要比国王年长，再过几周就是花甲之年；亨利虽然还有别的情妇，但视她为一生挚爱。卡泰丽

娜虽然习以为常，但亨利不经意间还是会触动她的心头刺。

亨利出去穿戴盔甲，房间里的小姐命妇一阵窃窃私语。卡泰丽娜示意艾莉森趋前。王后对她一向青眼有加，因为她一直悉心照顾病弱的弗朗索瓦。此刻卡泰丽娜微微探过身子，背对着其余的朝臣，示意讨论的是私事。她压低声音说：“已经十四个月了。”

艾莉森明白王后所指：这是弗朗索瓦和玛丽成婚的时间。艾莉森接口说：“而她不曾怀孕。”

“有什么难言之隐？你该知道的。”

“她说没有。”

“可你半信半疑。”

“我不知道该怎么想。”

“我婚后也迟迟不见喜讯。”

“真的？”艾莉森吃了一惊。卡泰丽娜可给亨利生了十个子女。

王后点头说：“我心急如焚——陛下被夫人勾引了之后就更加如此。”大家都把迪安娜称作“夫人”。“我对他一片痴心，至今依旧。可她抢走了他的心。我以为有了孩子，就能让他回心转意。他终于回来陪我——我后来才知道，那是她的意思。”艾莉森不禁皱眉：真叫人心酸。“可我就是怀不上。”

“陛下想了什么办法？”

“我不过十五岁，家人又远在数百英里之外，我满心绝望无助，”她压低声音，“我决定偷看他们。”

听到王后向自己吐露这么难以启齿的秘密，艾莉森吃了一惊，也有些难堪。卡泰丽娜却不以为意。亨利那句没心没肺的“我可是为王后而战”，叫她心里不是滋味。

“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哪里做得不对，就想瞧瞧夫人是不是有别的法子。他们常常午后欢爱。我叫女仆找到一个方便偷看的地方。”

艾莉森脑海里浮现出奇异的一幕：王后透过什么小孔，偷窥夫君同情妇缠绵。

“我目不忍视，因为陛下对她百般宠爱。此外我也没看出什么名堂。两个人先是玩了一阵游戏，我也不知道叫什么，最后陛下禽了她，和禽我没什么两样。唯一的区别是陛下乐在其中。”

卡泰丽娜语气干巴巴的，满是怨愤。虽然她情绪没有异样，但艾莉森听得只想落泪。她暗想，卡泰丽娜定然伤透了心。她有好几个问题想问，但怕破坏了王后追忆往事的心情。

“什么方子都叫我试遍了，有的叫你直想吐——粪便做的膏药涂在私处之类的。可惜一概不管用。幸而后来瞧了费尔内尔大夫^[1]，才知道为什么一直怀不上。”

艾莉森听入了迷。“为什么？”

“陛下的命根子又短又粗，虽则好看，只是不长。他进入不深，所以我一直是处女之身，精子进不去。大夫用一种特别的工具替我刺破，一个月后，我就怀上了弗朗索瓦。立竿见影。”

这时窗外爆发出一阵欢呼，仿佛他们也听到了故事，正为这美满的结局喝彩。艾莉森猜测是国王绰枪上马了。卡泰丽娜一只手按在艾莉森膝头，好像叫她少安毋躁。“费尔内尔大夫不在人世了，不过他儿子同

样医术高明。叫玛丽去瞧瞧。”

艾莉森心下奇怪：王后何不亲口告诉玛丽呢？

卡泰丽娜似乎猜中了她的心思，说道：“玛丽心高气傲。要是她会错了意，以为我当她生不出，也许会怨我。这种事婆婆不好说，还是朋友说恰当。”

“我懂了。”

“就当是替我做个人情。”

王后本可以命令，却说成请求，可见为人谦恭。艾莉森满口答应。“自然。”

卡泰丽娜这才起身。她走到窗边，众人纷纷围拢过去，艾莉森也凑了过去。大家一齐向外张望。

道路中央用两排篱笆围起了一段长而窄的小径，一头立着御马“不幸”，另一头则是蒙哥马利伯爵加布里埃尔的坐骑。小径中央横着一道栅栏，免得两匹马相撞。

比武场中央，国王正和蒙哥马利交谈，窗前听不清内容，但看样子是起了争执。比试接近尾声，有一些观众正待退场；依艾莉森猜测，好武的国王还想再战一回合。

这时就听国王朗声说：“这是命令！”所有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蒙哥马利鞠躬表示从命，接着戴上头盔。国王也套上头盔，两个人各自驱马回到小径两头。亨利放下面甲；艾莉森听见卡泰丽娜喃喃地说：“扣紧了，我爱。”只见国王扣下插销，以免面甲掀起来。

亨利急不可待，不等吹号，就脚跟一夹，催马冲了过去。蒙哥马利也迎了上去。

这两匹坐骑都是战马，久经沙场，高大强壮；马蹄铿锵，仿佛巨人提坦用巨大的鼓槌敲击地面。

艾莉森兴奋中夹着恐惧，感到一颗心怦怦直跳。两名骑士加快速度，战马朝彼此奔腾而去，丝带迎风飞舞，观众热烈叫好。两个勇士提着木枪，刺穿了中央的屏障。枪头都磨平了：比武只是点到为止，把对方掀下马就赢了。尽管如此，艾莉森还是暗自庆幸，这个比赛只限男子参加。要是换作自己，准保要吓破了胆。

紧要关头，两个人各自双腿一紧，夹住坐骑，身子前倾，迎面相撞，只听砰的一声，蒙哥马利的长枪击中国王的脑袋，刺穿了头盔。国王的面甲飞了上去，艾莉森立刻明白，搭扣在撞击中碎了。木枪折成两截。

马跑得太快，一时勒不住，驮着鞍上的骑士依旧向前冲。电光火石之间，蒙哥马利手里那半截长枪又一次刺中了国王的面颊。国王向后仰倒，好像昏过去了。卡泰丽娜失声尖叫。

艾莉森瞧见疤面公爵一跃翻过围栏，朝国王奔去；几个贵族也跟着跑过去。几个人稳住马，把国王从马鞍上抬了起来，因为盔甲太重，费了不少力气。国王躺在地上。

夏尔枢机跟在哥哥疤面之后，皮埃尔紧紧跟着。他们小心翼翼地替国王卸下头盔，立刻看到他伤势严重。只见他满脸血污，一根又长又细的木刺扎进了眼睛，头脸部也扎了不少木刺。国王一动不动，看样子没有痛觉，像昏死过去了。医生一直在旁候命，就是怕出意外，只见他跪在国王身边查看伤情。

夏尔对着国王端详许久，退到后面，对皮埃尔耳语：“他快不行了。”

这叫皮埃尔猝不及防。这对吉斯家族意味着什么？吉斯家的前途和他皮埃尔休戚与共。夏尔刚刚对他勾画的长远计划现在泡了汤。皮埃尔满心焦急，竟有一丝恐慌。“太早了！”他发觉声音异样地尖细。他勉强镇定，又说：“弗朗索瓦还不能上朝理政。”

夏尔又往外退，免得谈话被人偷听。这其实是过虑，此时此刻，每个人都在关注躺在地上的国王。“按照律法，十四岁就可以理政，而弗朗索瓦十五岁了。”

“的确。”皮埃尔转动脑筋。恐慌退去，他冷静下来。“不过弗朗索瓦需要有人辅佐，谁能成为他最倚重的谋臣，谁就等于是名副其实的法国国王。”他豁出去了，凑近夏尔，压低声音，语气迫切：“枢机，这个人一定得是您。”

夏尔扫了他一眼，目光凌厉。皮埃尔熟悉这种眼神：他想在了夏尔前头。夏尔缓缓地说：“你说得不错。只是波旁家族的安托万才是自然而然的人选，他毕竟是第一宗室亲王。”宗室亲王指的是法王的嫡系子孙，除了王族，就属他们的身份最为尊贵，论资格也排在其他贵族之前。安托万是家族之首。

“主保佑，”皮埃尔说，“要是安托万成了弗朗索瓦二世国王的左膀右臂，那吉斯家就永无出头之日了。”他在心里加了一句：我的前途也如此。

安托万是纳瓦尔国王，这是夹在法兰西和西班牙之间的小国。更重要的是，他是波旁家族之首，并且同蒙莫朗西氏族结盟，是吉斯家的劲敌。虽然他们的宗教政策一变再变，但总体而言，波旁与蒙莫朗西两家

对异教的态度不像吉斯家那么强硬，因此深受新教徒爱戴，而这种支持力量未必是好事。要是这位少年君主为安托万所左右，那吉斯家只怕有失势之险。皮埃尔不敢往下想。

夏尔说：“安托万是个蠢货，况且有信奉新教的嫌疑。”

“最要紧的是，他人在外地。”

“是。他在波城。”纳瓦尔王宫位于比利牛斯山脚，和巴黎相距五百英里。

“不过天黑之前，就会有信使赶去送信，”皮埃尔语气迫切，“您可以先发制人，但一定要快。”

“我得去见我那个外甥女玛丽·斯图亚特。她很快就是法国王后了。一定要让她劝服新君，不得器重安托万。”

皮埃尔摇摇头。夏尔也转起了脑子，但慢自己一步。

“玛丽只是个漂亮的小丫头，如此要紧之事，她靠不住。”

“那么就是卡泰丽娜。”

“她纵容新教徒，未必会反对安托万。我有个更妙的主意。”

“说吧。”

夏尔全神贯注，像把皮埃尔视为同等。皮埃尔心头一喜。他靠着精明的政治头脑，赢得了法兰西第一大重臣的尊重。“跟卡泰丽娜说，倘若她答应由您和令兄做法王的辅佐大臣，您就将迪安娜·德普瓦捷逐出王宫，一辈子不得露面。”

夏尔沉思良久，然后缓缓点了一下头。

亨利国王受伤，这叫艾莉森·麦凯心中窃喜。她换上朴素的白色丧服，甚至时不时地挤出几行泪，不过这些都是做样子罢了。她暗地里欢欣雀跃。玛丽·斯图亚特即将成为法国王后，而艾莉森可是她最亲密的朋友！

国王被抬回图尔内勒宫，群臣在他卧病的寝宫外候着。国王尚有余息，不过只怕是在劫难逃。会诊的大夫中包括安布鲁瓦兹·帕雷，当年就是他替弗朗索瓦·吉斯公爵拔出脸颊的箭头，使公爵得了“疤面”的绰号。帕雷说，倘若木片只伤到眼睛，只要伤口不感染，或许还能保住性命。可惜木片刺得太深，伤及大脑。帕雷找了四个死囚做实验，仿照伤口把木片刺到他们的眼睛里，结果一个人也没能幸存。只怕是回天乏术了。

玛丽·斯图亚特十五岁的夫君、未来的弗朗索瓦二世国王耍起脾气，躺在床上不知哼哼些什么，发疯似的左摇右晃，还用脑袋撞墙，大家没法，只好把他绑起来。玛丽和艾莉森跟他打小就是朋友，此刻也嫌他无能。

卡泰丽娜王后从不曾得宠，但看国王即将撒手人寰，也不禁悲从中来。不过，她还是硬着心肠，不准情敌迪安娜·德普瓦捷见国王。艾莉森两次瞧见王后同夏尔枢机长谈，夏尔也许是在安慰她节哀，更有可能是帮她策划继承一事。这两次她都见到皮埃尔·奥芒德陪在左右，他是一个英俊而神秘的年轻人，约莫一年前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并且越发频繁地伴在夏尔身边。

七月九日上午，亨利国王受临终傅油礼^[2]。

一点刚过，玛丽和艾莉森正在城堡的房间里用午饭，这时皮埃尔·

奥芒德进来了。他深鞠一躬，对玛丽说：“国王快不行了。咱们得马上准备。”

她们一直等待的时刻来了。

玛丽没有佯装悲痛，也没有歇斯底里。她咽下口中的饭菜，放下餐刀和勺子，用餐巾轻轻擦了擦嘴，问道：“我该怎么做？”看到主子如此镇定，艾莉森为之骄傲。

皮埃尔说：“殿下须得安抚太子。吉斯公爵正陪着他。我们要立刻同卡泰丽娜王后动身前往罗浮宫。”

艾莉森说：“你们要挟持新君。”

皮埃尔警觉地看着她。艾莉森发觉，皮埃尔眼里只看得到重要人物，其余的都仿佛不存在。他是在掂量自己。

“一点不错，”他答道，“皇太后和你家主子的两位舅舅弗朗索瓦和夏尔意见相同。此事关乎社稷，弗朗索瓦只能依靠太子妃玛丽女王——不可依赖旁人。”

艾莉森知道这是一派胡言。弗朗索瓦和夏尔需要新君依赖弗朗索瓦和夏尔，他们不过把玛丽当障眼法。国王驾崩之后，一时群龙无首，而掌握实权的并非新君，而是把新君攥在手里的人。艾莉森说“挟持”，正是这个意思——这让皮埃尔明白，她知道他们打的是什么算盘。

艾莉森猜想玛丽未必晓得，但无论如何都不重要。皮埃尔的计策对玛丽有利。一方面，和两位舅舅结为同盟，玛丽更加大权在握。另一方面，倘若控制弗朗索瓦的是安托万·波旁，他一定会想方设法排挤玛丽。权衡之后，艾莉森看见玛丽向自己投来探寻的眼光，于是微微一点头。

玛丽说：“那好。”接着站起身。

艾莉森打量皮埃尔，看出刚才那番无言的交流没有逃过他的眼睛。

艾莉森随玛丽来到弗朗索瓦的房间，皮埃尔跟在后面。只见门外有士兵把守。艾莉森认出加斯东·勒潘，他是吉斯家那群无赖的首领。艾莉森判断，必要的话，他们准备强行挟持弗朗索瓦。

弗朗索瓦一边啜泣，一边由下人服侍着更衣。疤面公爵和夏尔枢机已经到了，两个人一脸不耐烦，但只能默默看着。片刻之后，卡泰丽娜王后也到了。艾莉森暗想，掌权的人齐了。弗朗索瓦的母后和玛丽的两位舅舅做了笔交易。

艾莉森思索会有哪些反对派。第一个就是法兰西王室统帅蒙莫朗西公爵。不过他的王室盟友安托万·波旁头脑一向不灵光，眼下尚未赶到巴黎。

艾莉森判断，吉斯家掌权已成定局，即便如此，立即行动仍不失为明智之举，免得夜长梦多。有机会却不抓住也是枉然。

皮埃尔对艾莉森说：“新君同王后即刻前往罗浮宫大殿。吉斯公爵住迪安娜·德普瓦捷的房间，夏尔枢机安顿在蒙莫朗西公爵的房间。”

艾莉森暗自叹服。“这样一来，吉斯家既守住国王，又占据了王宫。”

艾莉森见皮埃尔一脸得意，猜测这是他的主意。

她又说：“看来你们已经把敌对势力化于无形。”

皮埃尔答道：“没有什么敌对势力。”

“可不是，我真笨。”

皮埃尔瞧她的目光中有一丝敬意。她不禁涌起自得之感，随即察觉自己对这个精明自信的年轻人大大有好感。她思忖，你和我可以结为盟友，或者更进一步。她大半辈子都耗在法国朝廷，和那些王公大臣一样，在她眼中，婚姻并非两情相悦，而是结盟策略。要是她和皮埃尔·奥芒德结为夫妇，将大有可为。此外，早上醒来看到身边躺着这般英俊的男子，也不是什么难事。

一行人迈下大楼梯，穿过大厅，站在门口台阶。

门外聚了一群巴黎市民，都在观望动静。看到弗朗索瓦，人群欢呼起来。他们也知道这就是未来的国君。

前院已备好马车，由吉斯家的喽啰看守。艾莉森瞧见马车位置刚好方便人群瞧见上车的人。

加斯东·勒潘拉开为首那辆马车的车门。吉斯公爵同弗朗索瓦缓步上前。百姓认得疤面，也都瞧得清清楚楚：国王由他辅佐。艾莉森醒悟，这一切都经过精心谋划。

弗朗索瓦朝马车走去，踏上唯一的一级台阶，进了车厢，没有出丑。艾莉森不由得松了口气。

卡泰丽娜和玛丽随后上车。玛丽踏上台阶，示意卡泰丽娜先进，卡泰丽娜却摇摇头，没有迈步。

玛丽昂首挺胸，迈进车厢。

皮埃尔问告解神父：“娶自己不爱的人为妻是罪吗？”

穆瓦诺神父五十开外，脸形方正、身材壮实，他在圣灵学院书房里

的藏书多过西尔维父亲的书店。他是个谨小慎微的学究，但喜欢同年轻人做伴，也深受学生爱戴。皮埃尔替夏尔枢机办事，他是知情人。

“自然不是。”穆瓦诺答道。他嗓音深沉动听，不过因为嗜喝加那利烈酒^[3]，变得有几分粗哑。“贵族王侯是义务使然。倘若国王娶心爱之人为妻，反倒可能是罪呢。”他浅笑几声。他酷爱悖论，这些讲师都是。

但皮埃尔心情沉重。“我会毁了西尔维的一生。”

穆瓦诺特别喜欢皮埃尔这个学生，显然愿意有肉体关系，不过他很快明白皮埃尔没有这种癖好，除了慈爱地拍拍他的后背，再没有狎昵之举。穆瓦诺受他的语气感染，也严肃起来。“我懂了。你想知道，这是否顺应主的意愿。”

“正是。”皮埃尔不常受良知拷问，不过他对任何人的伤害也不及对西尔维严重。

“听我说，四年前他们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签了一份合约，也就是所谓的《奥格斯堡议和书》，其中规定，德意志各邦领主有权自行决定奉行路德宗异端。从此新教在有些地方不再违法，这是有史以来头一遭。这对基督信仰无异于滔天大祸。”

皮埃尔用拉丁语念道：“Cuius regio, eius religio。”这是奥格斯堡合约的主旨，意思是“教随国定”。

穆瓦诺接着说：“查理五世皇帝签署合约，是想结束宗教纷争。可结果呢？今年初，可憎的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勒令子民改信新教，害得这些可怜百姓被夺去圣事之慰藉。宽容大肆蔓延。这就是可怕的事实。”

“要力挽狂澜，我们只有不择手段。”

“你说得恰到好处：不择手段。眼下国王少不更事，由吉斯家左右。要打击异教，这是上天赐予我们的良机。听着，我明白你的心情：凡是有良知的人，都不愿看到有人被活活烧死。你跟我提过西尔维，听上去她再正常不过。或许有些轻佻吧。”他又浅笑几声，随即又严肃地说，“总体看来，可怜的西尔维不过是被心术不正的父母蛊惑，才误入异教。而这正是新教徒的可恶之处，他们要劝他人改变信仰，置他人于万劫不复之地。”

“您的意思是，我娶了西尔维再背叛她，并不算作恶。”

“恰恰相反。这是主的意愿，为此你在天国会得到嘉奖，相信我的话。”

皮埃尔心里踏实了。“谢谢您。”

穆瓦诺神父答道：“主保佑你，我的孩子。”

九月的最后一个礼拜日，西尔维嫁给了皮埃尔。

天主教婚礼是周六在堂区教堂举行的，不过在西尔维眼中并不作数：法律规定如此，不得不走个过场。周六晚上，两人各自回家。礼拜天，两人在新教徒的教堂林间狩猎小屋结为夫妇。

时值夏末秋初，天气宜人，虽然阴沉沉的，却并不潮热。西尔维穿着淡鸽子灰色的礼服，皮埃尔说这颜色衬得她容光焕发，双目熠熠生辉。皮埃尔则穿着迪伯夫裁制的新外套，英俊得不像话。婚礼由贝尔纳牧师主持，尼姆侯爵做证婚人。西尔维念誓词的时候心中一片澄澈，好像生命终于开始了。

礼成之后，新人请到场的所有宾客回书店庆祝，楼下的店面和楼上的寓所挤满了人。西尔维和母亲一整个礼拜都在准备招待客人的点心：番红花浓汤、姜丝猪肉馅饼、奶酪洋葱挞、奶油酥饼、炸苹果馅饼、温柏果冻。西尔维的父亲一反常态地和气，不断替客人往平底酒杯里斟酒，还端上一盘盘的点心。大家站着吃喜宴，坐下的除了一对新人就是侯爵夫妇，他们有落座的特权。

西尔维察觉皮埃尔微微有些紧张，这可不寻常。越是人多的重要场合，皮埃尔越如鱼得水，对男人的谈话洗耳恭听，对女人殷勤有加，见到小宝宝总夸漂亮，不论是否属实。可今天他仿佛坐立不安。他两次走到窗前查看；教堂钟声响起的时候，他竟一个惊跳。西尔维猜他忧心是因为新教徒聚在城中心，于是安慰说：“放心吧，这不过是平平常常的喜宴。谁也不知道咱们是新教徒。”

“可不是。”他挤出一个笑。

西尔维想的却是洞房的事。她迫不及待，同时也有点紧张。母亲告诉她：“失去童贞倒不怎么疼，而且不过是眨眼的事儿。有的姑娘几乎没什么感觉。要是没有见红也不用担心，并不是人人都会的。”

西尔维担心的并不是这些。她满心期待和皮埃尔肌肤相亲，吻个够、抚摸个够，不必再矜持。她忐忑不安，是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讨皮埃尔喜欢。她总觉得配不上他。雕像中的女子胸脯总是一般大小，可自己的却不是。还有，画中的裸身女子私处毫不显眼，有些只画着淡淡的绒毛，可自己阴户饱满，耻毛浓密。他第一次见到自己一丝不挂，会有什么反应？这些心事，她羞于向母亲吐露。

西尔维突发奇想：倒可以去问路易丝侯爵夫人。她只比自己年长三岁，而且胸脯丰满。可又一想，路易丝总爱端架子——刚想到这儿，思绪就被打断了。她听见楼下书店里有人高声说话，接着什么人尖叫起

来。皮埃尔又走到窗前，这倒奇怪，声音无疑是屋里传来的。她听见玻璃哗啦碎了。到底出了什么事？听动静像是打起来了。莫非是有人喝醉了？他们居然在自己的大好日子闹事？

侯爵夫妇一脸慌张，皮埃尔脸色煞白。他背对着窗户，透过敞开的门盯着缓台和楼梯。西尔维跑到楼梯前，隔着后窗一望，看见一些客人正往后院跑。她一低头，见到一个陌生男人上楼来了。只见他穿了件无袖的紧身皮衣，手里还提着棍子。她惊觉，这比客人喝醉打闹糟糕百倍，是突击搜查。她本来还满心气愤，此刻全化作恐惧。见到那恶棍上楼来，她慌了神，急忙跑回餐厅。

那男人也跟进来了。他个子不高，却孔武有力，一只耳朵残缺了大半，一脸凶神恶煞。五十五岁的贝尔纳牧师手无缚鸡之力，却勇敢地拦在他面前问：“你是什么人，来做什么？”

“本人是加斯东·勒潘，吉斯家族护卫队队长，而你是个亵渎天主的异教分子。”他扬起棍子就打，贝尔纳一闪身，棍子落在肩膀上，他跌倒在地。

勒潘扫视一众宾客，他们都退到墙边，似乎想穿墙而逃。他问：“还有谁有问题要问？”没人应声。

两个打手跟了进来，立在勒潘身后。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勒潘面向皮埃尔问：“哪个是侯爵？”

西尔维大惑不解。怎么回事？

更莫名其妙的是，皮埃尔伸手一指尼姆侯爵。

勒潘说：“那想必这个大奶子贱人就是侯爵夫人喽？”

皮埃尔默默点头。

西尔维觉得天翻地覆。大喜的日子成了一场噩梦，每个人都戴着面具。路易丝侯爵夫人站起身，对勒潘愤愤然：“你好大胆子！”

勒潘扬手狠狠就是一巴掌。路易丝惊叫一声，跌在地上。她脸颊立刻泛起红印子，大哭起来。

大腹便便的老侯爵也想站起来，但知道无济于事，又坐下了。

勒潘吩咐两个手下：“把那两个人带走，别让他们跑了。”

侯爵夫妇被押走了。

跌倒在地 的贝尔纳牧师指着皮埃尔喊：“你这个魔鬼，竟然是奸细！”

西尔维恍然大悟。她惊觉，突袭就是皮埃尔安排的。他混进会众，目的是要出卖他们。他假装爱上自己，只为了骗取信任。怪不得他对婚事一拖再拖。

西尔维呆望着他，发觉自己深爱的男子竟是一头怪兽。她如同被砍断了一只手臂，眼中只见到血流不止的残肢，但比断手要痛苦。毁掉的不仅是婚礼，更是她的一生。她真恨不得死了。

她朝皮埃尔走去。“你怎么做得出？”她一边朝他逼近一边大喊。“加略人犹大，你竟然做得出！”她觉得后脑挨了一下，跟着眼前一黑。

“对加冕礼，我有一事不解。”皮埃尔对夏尔枢机说。

两人在圣殿旧街吉斯府奢华的小客厅密谈。当初皮埃尔初次见到夏

尔和他脸上带疤的长兄弗朗索瓦，就是在这间小室。那之后，夏尔又买下不少画作，都取自圣经典故，但也充满肉欲：亚当与夏娃、苏撒纳及长老、普提法尔之妻等等。

有时候夏尔爱听皮埃尔献策，有时候也大不耐烦，细长优雅的手指打个响指，示意他闭嘴。这一天他有兴致听下去。“说吧。”

皮埃尔背诵道：“弗朗索瓦及玛丽，蒙天主恩典，统领法兰西、苏格兰、英格兰及爱尔兰各国。”

“一点不错。弗朗索瓦是法兰西国王，玛丽是苏格兰人的女王，此外，依照继承权和教宗授意，玛丽也是英格兰和爱尔兰女王。”

“这些字会刻在新家具、印在王后的新餐盘上，供众人瞻望——包括英国外交大使。”

“你的意思是？”

“让玛丽向世人宣告她才是英格兰女王，等于同伊丽莎白女王为敌。”

“那又如何？伊丽莎白又不足为惧。”

“可咱们有什么好处？倘若树敌，总该有利于自己，不然只怕要自食恶果。”

夏尔那张马脸上浮现出贪婪之色。“继查理曼大帝之后，我们将统治最伟大的欧洲帝国，甚至连西班牙的腓力也无法匹敌，他的属地太过分散，统治起来比登天还难，而法兰西新帝国的领土紧密相连，其财富与军力集中统一。陆地上，南起爱丁堡、北至马赛，都是我们的疆土；海洋上，上自北海、下至比斯开湾，也都受我们管辖。”

皮埃尔壮着胆子和夏尔争辩。“既然有此雄心，就应该韬光养晦，不该让英国人知道。现在他们已经有所防范。”

“那又能奈我何？伊丽莎白手下的国家一穷二白，还没有陆军。”

“但有一支海军。”

“不成气候。”

“但岛屿易守难攻……”

夏尔打了个响指，表示不想再听。“说眼前的事吧，”他递过一张厚纸，上面还盖了官印，“你要的东西。婚姻无效判决书。”

皮埃尔感恩戴德地接过了。事实明摆着：两人不曾同房；可即便如此，拿到无效判决也并非易事。他仿佛卸下包袱。“想不到这么快。”

“我这个枢机可不是白当的。你还真行了礼，倒是有胆色。”

“好在不是白费工夫。”夏尔和皮埃尔策划的这次全面突袭中，城中共有数百个新教徒被捕。“只是大多交了罚款了事。”

“他们放弃信仰，咱们就不能烧死他们，尤其是那些贵族，比如尼姆侯爵夫妇。贝尔纳牧师必死无疑，谁叫他严刑拷打也不肯改变信仰。还有，我们在印刷间搜出几页法语《圣经》，所以你这个前任岳父无论如何也不能靠改宗脱罪。吉勒·帕洛等着烧死吧。”

“凡此种种，吉斯家成了天主教英雄。”

“多亏了你呀。”

皮埃尔垂下头，表示感谢赏识，心中得意扬扬。这是发自肺腑的心

满意足。这正是他想要的：成为本国最具权势之人的心腹。这一刻是他的凯旋。他极力掩饰心中狂喜。

只听夏尔说：“不过，我急着替你弄到文书，还有一个原因。”

皮埃尔眉头一皱。这唱的又是哪一出？在整个巴黎城，论诡计多端，能和他皮埃尔媲美的只有一个夏尔。

夏尔接着说：“我替你相中了一个人。”

“老天！”皮埃尔大吃一惊。这一下猝不及防。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韦罗妮克·德吉斯的名字。莫非夏尔改变了主意，同意皮埃尔同她结为连理？他心头一喜。莫非两个美梦都成了真？

夏尔又说：“我侄儿阿兰才满十四岁，跟一个女仆勾搭上了，还搞大人家了肚子。要他娶了她，那可不行。”

皮埃尔如遭雷击。“一个女仆？”

“阿兰呢，以后会给他安排政治联姻，吉斯家的男子一律如此，只有我等出任圣职的除外。不过我想好好照顾这个女仆。我相信你会明白，毕竟你们身世相同。”

皮埃尔想吐。他本以为和夏尔初战告捷，自己的身份会更像家族一员。此刻他终于醒悟，自己同他们根本是天差地别。“您想让我娶一个女仆？”

夏尔哈哈大笑。“听你这话说的，像死刑似的！”

“更像无期徒刑。”这可如何是好？夏尔讨厌被人顶撞。眼见着前途无量，要是一口回绝，说不定再无出头之日。

只听夏尔说：“会付给你供养费。每个月五十里弗赫。”

“我在乎的不是钱。”夏尔挑起眉毛，诧异皮埃尔胆敢抢白。“是吗？那你在乎什么？”

皮埃尔思忖，有一样东西或许能弥补这份牺牲。“我想要的是一项权利，自称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

“娶了她，再商量。”

“不行。”皮埃尔知道，成败在此一举。“婚书上的名字必须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否则我不会签字。”这是他第一次在夏尔面前放肆。他屏住呼吸，等着夏尔的反应。也许是勃然大怒。

只听夏尔说：“你这个小杂种还真是铁了心，啊？”

“不然也不会成为您的得力助手。”

“这倒是。”夏尔一阵沉吟，然后开口说，“那好吧，我答应你。”

皮埃尔长舒一口气，几乎浑身瘫软。

夏尔说：“从今往后，你就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

“多谢大人。”

“那丫头就在隔壁，沿着走廊就是。去见见她，认识认识。”

皮埃尔朝门口走去。

“客客气气的，”夏尔叮嘱，“亲她一下。”

皮埃尔没接口，直接出了门。他在门口呆立片刻，觉得腿脚发软，

一时难以消化。他分不清自己是喜是悲。刚摆脱了一段不如意的婚姻，却又逃不掉另一段。可他毕竟是堂堂正正的吉斯人了！

他振作精神。还是该瞧瞧这个未来的妻子。显然身份低贱，不过说不定是个美人儿，毕竟她迷住了阿兰·德吉斯。可话说回来，对一个十四岁的少年，挑起他的兴致也不需要多少姿色：最要紧的就是肯投怀送抱。

他沿着走廊来到隔壁房间门口，没敲门就走了进去。

沙发上有个女子捂着脸啜泣。她一副下人打扮。皮埃尔看出她体态丰满，也许是怀了孕的缘故。他反手关上门，女子抬起头。

皮埃尔认得她。是那个相貌平平的奥黛特，韦罗妮克的侍女。一见到她，皮埃尔就想起自己求之不得的新娘，这根刺会梗着他一辈子。

奥黛特也认出是他，含着泪勉强微笑起来，露出歪歪斜斜的牙齿。她开口问：“你就是我的救命恩人？”

皮埃尔答道：“主保佑我。”

父亲吉勒·帕洛被烧死之后，母亲终日郁郁。

对西尔维而言，这才是最大的打击，比皮埃尔的背叛还痛心，甚至比父亲的行刑更惨痛。她一直把母亲看作岿然不动的磐石，是她生命的基石。小时候磕了碰了，有母亲给她涂药；肚子饿了，母亲给她准备饭菜；父亲发脾气，也是母亲护着她。可如今伊莎贝拉意志消沉，整天呆呆坐在椅子上，西尔维生火，她怔怔望着；西尔维做好饭菜，她就呆呆地吃喝；要是西尔维不替她更衣，她一整天连衣服也不换。

书店里搜出了刚印好的几页法语《圣经》，摞成一摞，吉勒死罪难

逃。那几页纸只等着裁好装订，随后转移到城墙街的秘密仓库。可惜迟了一步。吉勒罪恶昭彰：不仅信奉异教，还传播邪说。他罪无可恕。

在教会看来，所有禁书中，属《圣经》最是危险，尤其是译成法语、英语的，还用批注解释此段证明新教教义之恰当云云。神父说天主圣言岂是普通百姓理解得了的，他们需要指引。新教徒则认为《圣经》能让人豁然开朗，明白神父的舛误。总之，两派都认为，席卷欧洲的这场宗教冲突，追根究底就在读经。

吉勒店里的伙计都一口咬定对那些印刷纸一无所知。他们经手的只有拉丁圣经和允许刻印的书籍，一定是吉勒趁他们回家之后夜里偷偷印的。到底还是罚了钱，但他们保住了性命。

按照律法，倘若犯人因为异端罪处决，则财产一律没收；不过执行起来并不严格，也总有空子可钻。但吉勒倾家荡产，妻女二人落得身无分文，幸好两人揣着店里的现钱及时逃走，书店随即被同行的印书商占了去。

母女俩回店里求情，想把衣物拿上，却得知已经给卖掉了——旧衣服是抢手货。她们租了一个房间，挤在一起。

西尔维不善女红，从小家人只教她卖书，她没学过穿针引线。家境优渥的女子落魄了，走投无路时为了讨生计，常常替人缝衣服，可她根本不会。现在她唯一能做的就是给教友当洗衣妇。突袭之后，大部分信徒依然坚持真信仰，交了罚款之后，很快重新召集会众，也找到了新的秘密礼拜地点。从前的熟人常常多付给她工钱，但仍然不够维持母女俩的温饱，从书店里带的钱也渐渐花光了。那是十二月，天冷得刺骨，寒风如一把利刃，刮过巴黎高而窄的大街小巷。

这天西尔维来到塞纳河边，浸着冰冷的河水替让娜·莫里亚克洗被

单。双手冻僵了，她再也忍不住，哭个不停，这时一个男人路过，说五个苏给他吹箫。

西尔维不答话，只是摇头，继续洗她的被单，男人就走了。

但这个念头在脑子里生了根。五个苏合六十便士、四分之一里弗赫，够买一担柴火、一条猪腿、一周的面包。只要把男人那话儿含在嘴里。总不至于比现在这份活计糟糕吧？当然，那是罪过，可双手冻成这样，谁还有心思管什么罪过。

她把洗好的床单抱回家，晾在屋子中央。柴火眼看要用完了，不够明天烘干衣服的。要是她拿着潮乎乎的被单上门，就算是新教徒也不会付钱。

当晚，她大半夜都睡不着。她想不通自己有什么迷人之处。皮埃尔只是逢场作戏。她从不自认容貌姣好，现如今更是又瘦又脏。但河边那个人却不嫌弃她，那么应该不止他一个吧。

早上出门，她用最后的一点钱买了两枚鸡蛋，点了剩下的柴火煮熟，母女俩一人一个，就着上周剩下的干面包吃了。她们一无所有了，只能活活饿死。

新教徒总说上帝会供给我。可他没有。

西尔维梳好头发，洗干净脸。家里没有镜子，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模样。长袜脏了，她翻过来穿。她出了门。

她不知道该怎么做。她沿着路边走，可没人搭讪。也是，谁会主动开口？该她去招揽。她对迎面走来的男人媚笑，但他们都面无表情；她对其中一个说：“五个苏，给你吹箫。”对方一脸难堪，匆匆走了。是不是该露出胸脯？可天这么冷。

她瞧见一个年轻女子穿着红色旧外套，挽着一个衣着光鲜的中年男子。看她的姿势，仿佛怕他跑了。

女子瞪了西尔维一眼，当她是抢生意的。西尔维很想跟她搭话，但对方一心要把男子带去什么地方。西尔维听见她说：“拐个弯就是，宝贝儿。”西尔维这才想到，要是拉到主顾，还没有地方可去。

她不知不觉走到城墙街，路对面就是帕洛家藏禁书的仓库。这条路车马不多，不过男人大概更愿意在背街小巷招妓。果不其然。一个男人在她面前停下脚步，开口说：“奶子不错。”

西尔维一颗心跳到嗓子眼儿。她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五个苏，给你吹箫。胃里翻江倒海。真要走这一步？可自己又冷又饿。

只听男人说：“睡一次多少？”

她压根没想过，一时答不出来。

男人见她犹豫，大不耐烦。“住在哪儿？近吗？”

不能带她去家里；母亲在。“我没住处。”

“傻娘们儿。”男人骂骂咧咧地走了。

西尔维忍不住想哭。她就是个傻娘们儿，什么准备都没有就出来了。

她的目光落在马路对面的仓库。

禁书应该都销毁了。新书商要么用仓库来放书，要么租了出去。

不过钥匙可能还藏在砖块后面。说不定这仓库就是她的“住处”。

她穿过马路，取下门柱旁那半块松砖头，伸手一摸。

钥匙还在。她掏出钥匙，堵上砖头。

她踢掉门前的垃圾，用钥匙开了门，迈进屋子，关上门，上了门闩，又点亮油灯。

里面还是老样子，木桶还是从地板擦到棚顶。木桶和墙壁之间的地方足够用。仓库里铺的是坚硬的石板地面。这里将是见证她无耻行径的地方。

桶上落了一层灰，看样子仓库没怎么用过。不知道那几只空桶动过没有。她试了试，轻轻松松就提了起来。

后面装书的箱子也还在。她心里冒出个怪念头。

她掀开一只盖子。满满一箱子法语《圣经》。

怎么回事？母女俩都以为新书商接管了一切，但看样子他并不知道这间仓库。西尔维皱着眉思索。父亲一定要她们保守秘密，就连手下的印刷工人也不知情。父亲还告诫她，等成婚之后再跟皮埃尔透露。

除了西尔维和母亲，没有第三个人知道仓库。

这么说，书也都没人动过——有好几百本呢。

这可真不少钱。但得找到买主才行。

西尔维捡了一本法语《圣经》。这可比卖身的五个苏值钱多了。

和从前一样，她用粗麻帕子把书包好，用细绳系上。她出了仓库，仔细锁好门，藏好钥匙。

她朝家走去，心中燃起了新的希望。

母亲正呆望着壁炉的余烬。

书是贵重东西，得去哪儿找买主呢？自然只有新教徒。她的目光落在昨天洗好的被单上。这是让娜·莫里亚克家的，而让娜也是圣雅克郊外狩猎小屋的教友。让娜的丈夫是做船货经纪的——谁知道做些什么。她想起他家没买过圣经，不过肯定出得起钱。只是夏尔枢机的突袭不过是六个月前的事，他又敢不敢买？

被单晾干了。她让母亲帮忙叠好，然后用被单裹住圣经，朝莫里亚克家走去。

她算好时间，赶在一家人吃午饭的时候来敲门。女仆瞧她一副穷酸打扮，叫她在厨房里等着；西尔维孤注一掷，怎么能坏在一个女仆手里？她一把推开对方，走近餐厅。炸猪排的香味钻进鼻孔，叫她胃里一阵抽搐。

吕克、让娜夫妇和儿子乔治正围着桌子吃饭。吕克热情地跟她打招呼：他总是乐呵呵的。让娜则一脸警惕。她是家里的顶梁柱，丈夫和儿子专爱插科打诨，叫她苦不堪言。乔治曾追求过西尔维，如今几乎不忍正眼瞧她。西尔维从前是印书商的女儿，家境殷实、衣着体面，而今已经沦为脏兮兮的乞丐。

西尔维拿出被单里的书递给吕克，买主十有八九是他。她说：“我记得您还没有法语的《圣经》呢。请过目。”她很早就学到，客人要是亲手翻看过，就更愿意买下。

吕克一边翻看，一边啧啧称赞。他对太太说：“咱们该有一本法语《圣经》。”

西尔维对让娜露出笑脸。“上帝自然会欣许。”

让娜说：“这可是违法的。”

吕克答道：“信仰新教也违法。书可以藏起来。”他望着西尔维问：“多少钱？”

“父亲从前卖六里弗赫。”

让娜啧啧一声，好像嫌太贵。

西尔维又说：“不过因为现在的情况，五里弗赫就给您。”她屏住呼吸。

吕克有些犹疑。“要是四里弗赫嘛.....”

“成交。书是您的了，愿上帝赐福于您。”

吕克摸出钱袋子，数了八枚泰斯通银币，一枚等于十个苏、半里弗赫。

“多谢，”西尔维说，“还有被单的十便士。”她现在不缺这几个铜板，但想起双手挨过的苦痛，又觉得是自己辛苦赚得的。

吕克笑了笑，又挑了一枚小“迪散”^[4]硬币，正好十便士。

吕克又翻开书。“等我那个合伙人拉迪盖看见，一定眼红。”

西尔维急忙说：“仅此一本。”物以稀为贵，所以新教书籍才卖得上价。父亲教她不可让人知道存货富裕。“要是我哪天找到，就带去给拉迪盖。”

“有劳了。”

“请别说我给了您便宜价！”

吕克心照不宣地一笑。“至少等他付了钱之后。”

西尔维谢过吕克就告辞了。

她有种解脱后的虚脱感，甚至没力气庆祝。她进了临近的酒馆，要了一大杯啤酒，大口大口地喝光了。肚子没那么饿了。走出酒馆的时候，她觉得轻飘飘的。

快到家了，她买了火腿、奶酪、黄油、面包还有苹果，又买了一小坛酒。之后又去买了一麻袋柴火，花十便士雇了个小厮，替她扛回家。

她进了家门，母亲诧异地望着她手里的东西。

“好呀，妈妈，”西尔维说，“咱们的苦日子到头了。”

1559年圣诞节后第三天，郁闷至极的皮埃尔第二次娶了亲。

他本来打定主意，婚礼走个过场了事，他才懒得假装庆祝。他既没有邀请客人，也没安排早上的喜宴。他不想让人瞧不起，所以穿了那件新做的深灰色外套。颜色沉郁，恰好配他的心情。他踏进堂区教堂，刚好听见敲钟，时间一分不差。

他瞧见韦罗妮克·得吉斯，吓得魂飞魄散。

只见她坐在小教堂后排，周围还有六七个吉斯府上的女仆，想必是奥黛特的姐妹。

在皮埃尔看来，韦罗妮克目睹自己这一场奇耻大辱，是糟糕至极。

韦罗妮克才是他的意中人。他同她攀谈、向她献殷勤，竭力表现出同她门当户对。可惜这都是他痴心妄想，夏尔枢机毫不留情地点醒了他。韦罗妮克亲眼见证皮埃尔同自己的女仆成亲，这简直比死还可怕。他想打退堂鼓。

接着他又想起自己得到的报酬。熬过去之后，他就要在登记簿上签上新名字：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那才是他梦寐以求的荣耀。他从此跻身大名鼎鼎的吉斯家族，成为光明正大的一员，谁也没法夺走。他虽然娶了一个丑八怪女仆，还要替别人养孩子，但他从此就是吉斯人了。

他一咬牙，发誓忍辱负重。

仪式匆匆结束，司铎收的是最低的费用。

其间韦罗妮克和那几个丫头不住地嘻嘻哈哈。皮埃尔搞不懂哪里好笑，忍不住觉得她们是在嘲笑自己。奥黛特老是扭头对她们傻笑，那一口坏牙仿佛破败墓地里的墓碑，紧紧排成一排，东倒西歪。

礼成之后，奥黛特挽着玉树临风、野心勃勃的新郎走出教堂，一脸自豪，似乎忘了这桩婚事并非他自愿。莫非她在自欺欺人，以为博得了他的爱慕？

白日做梦。

两个人一路走回家。房子是夏尔枢机替他们置办的，陈设简单，位于大堂区，临近圣埃蒂安酒馆。大堂区是巴黎人每天光顾的集市：肉、酒、有钱人穿旧不要的衣服。韦罗妮克和那几个侍女不请自来。一个丫头带了一瓶酒，她们硬是要进门，说要为新郎新娘举杯。

她们好不容易才走，不停打趣说新人等不及要入洞房了。

皮埃尔和奥黛特来到二楼。只有一间卧室、一张床。

这一刻之前，皮埃尔并没有想过是否会和妻子过正常的夫妻生活。

奥黛特往床上一躺。“哎，好啦，现在咱们是夫妻啦，”她撩起礼服，赤身裸体，“来吧，别浪费嘛。”

皮埃尔恶心到不行。她的一言一行如此伧俗，叫他厌恶到了家。他打心底里憎恶。

这一刻他就知道，自己绝不会同她有任何关系，不管是今天还是这辈子。

十

巴尼·威拉德恨透了当兵。饭菜叫人反胃，天气冷的时候冻死人，热起来也要人命，而且周围的女人只有跟着营地跑的娼妓，都是些走投无路、一脸苦相的女子。巴尼他们连队的队长戈麦斯心肠歹毒，爱仗着身材魁梧欺凌弱小，酷爱用那只铁手惩罚违纪的属下。最最倒霉的是，他们几个月都没发军饷了。

巴尼想不通西班牙腓力国王怎么可能入不敷出。他可是天下第一富豪，可又总是亏空。

巴尼在塞维利亚海港曾亲眼见过一艘艘盖伦船满载秘鲁的银子。钱都挥霍到哪去了？反正没给部队。

两年前，他们乘着何塞与玛利亚号逃离塞维利亚，来到这个叫尼德兰的地方。这是个松散的联邦，共有十七个城邦，临着欧洲北海岸，夹在法德之间。出于什么历史原因，尼德兰归西班牙国王统治，具体为什么巴尼一直没弄明白。西法交战之时，腓力派兵驻扎在尼德兰。

巴尼、卡洛斯和埃布里马三个人是冶金的行家，所以给派去当炮手，负责检修和发射那些大家伙。虽然交过战，不过很少轮到炮手上阵跟敌军短兵相接，三个人也因此幸免于难。

1559年4月，西法两国签订议和条约，距今快一年了。腓力国王战胜还朝，但没有调动部队。巴尼猜想，国王是想震慑这些阔绰无比的尼德兰人，看着他们乖乖交税。可战士们无所事事，心中不忿，渐渐不服管教。

戈麦斯的连队驻守在莱厄河畔的科特赖克镇，当地人对士兵多有不满。他们是一群外国人，佩带着武器，爱酗酒闹事、大呼小叫，因为拿不到军饷，常顺手牵羊。

尼德兰人生性桀骜不驯。他们想叫西班牙军队滚蛋，对此并不遮掩。

三个人都不想留在军队。巴尼自己有家，王桥住得舒舒服服，他也很想念家人。卡洛斯琢磨出新式炼炉，日后保准发大财，他想重操旧业，做回铁匠。至于埃布里马有什么打算，巴尼虽不清楚，总之不会是当一辈子兵。然而逃走可没那么容易。其实每天都有人当逃兵，一旦抓住就是枪决。巴尼几个月来一直在等机会，可等来等去也不见。难不成是自己太谨慎了？

这期间，他们的时间都耗在酒馆里。

埃布里马好赌，像着了魔似的，手头有一点钱就想狠狠赢一笔。卡洛斯的钱都败在酒上。巴尼的弱点则是一个色字。科特赖克镇旧市场上的圣马丁酒馆同时满足了这三份需要，那里有牌局、西班牙葡萄酒和一个俊俏的女侍。

巴尼听女侍阿努克用法语絮絮抱怨死鬼丈夫；卡洛斯要了一杯酒，

喝上整个下午。埃布里马、铁手戈麦斯和另外两个西班牙士兵开了牌局，埃布里马大杀三方。其他三个人不停喝酒，不管是输是赢都大声叫嚣，只有埃布里马轻声细语。他对赌牌十分认真，总是小心算计，押得不高也不低。他也有输的时候，不过还是赢的时候多，因为别的赌客不动脑筋，乱押一气。这一天，他手气又不错。

阿努克闪进厨房，卡洛斯对巴尼说：“西班牙陆海两军应该统一弹丸大小，英格兰就是一般标准。造一千个同样大小的铁炮弹，和给二十种炮造二十种不同大小的炮弹相比要省钱。”他们同往常一样，说的是西班牙语。

巴尼说：“这样一来，就不会上膛的时候才发现炮弹比炮筒宽一寸——这事儿咱们可不止一次遇到了。”

“千真万确。”

这时埃布里马从牌桌旁站起来。“今天到此为止了，几位绅士承让。”

“慢着，”戈麦斯没好气，“总得让我们把钱赢回来吧。”

另外两个士兵也跟着嚷嚷，一个大喊“就是”，另一个在桌子上捶了一拳。

“不如明天吧，咱们玩了一整个下午，我想喝一杯，趁这会儿买得起。”

“来吧，最后一把，要么押双倍，要么一笔勾销。”

“您剩下那些可不够哩。”

“算欠你的。”

“借账难免借成冤家。”

“快来！”

“别了，队长。”

戈麦斯腾地站起身，撞翻了桌子。他身高六英尺，身材壮硕，几杯雪莉酒下肚，面泛红光。他大声嚷：“我说玩儿！”

酒馆里的客人眼见情况不妙，纷纷往边上躲。

巴尼忙走到戈麦斯身前，轻声劝说：“队长，我请您喝一杯吧，那杯洒了。”

“下地狱去吧，英格兰蛮子！”戈麦斯咆哮。西班牙人总把英国人看作北方的蛮夷，和英格兰人对苏格兰人的态度如出一辙。“他非玩儿下去不可。”

“非也，”巴尼张开双臂，做一个讲道理的姿势，“总有散局的时候，对吧？”

“散也得我来说，我是队长。”

卡洛斯也来帮腔。“没这么个理儿。”他愤愤然。他爱打抱不平，也许因为他自己已经受过不公待遇。“在牌桌上，咱们人人平等。”他说得不错：军官和士卒打牌时有这么条规矩。“戈麦斯队长，您心知肚明，不必装傻。”

埃布里马感谢卡洛斯解围，从掀翻的桌子旁走开了。

“给我回来，你这个黑魔鬼！”戈麦斯喝道。

埃布里马极少跟人起争执，而每一次吵架，对方或早或晚，莫不要拿肤色侮辱他。他们已经习以为常。好在埃布里马极沉得住气，没理会这个陷阱。他一声不吭，只扭过身子。

天底下的恶霸都一样，最受不了你不把他放在眼里。戈麦斯怒不可遏，对着埃布里马就是一拳。他喝得醉醺醺，哪管打在哪里？埃布里马只是后脑给擦着了，但戈麦斯挥的是那只铁铸的假手，埃布里马脚下一个趔趄，跪倒在地。

戈麦斯追上前，显然还不解气。卡洛斯从背后将他一把抱住，好让他动弹不得，但戈麦斯已经气急了眼，谁也拦不住。他拼劲挣扎。卡洛斯虽然强壮有力，但戈麦斯更胜一筹，挣脱了。

他用那只好手拔出匕首。

巴尼眼见不妙，连忙抢上，和卡洛斯合力抱住戈麦斯。埃布里马头晕目眩，挣扎着起身。戈麦斯甩开两兄弟，逼近埃布里马，扬起了匕首。

巴尼惊恐万分：眼下已经不是普通的醉酒生事，戈麦斯动了杀机。

卡洛斯伸手去抓戈麦斯那只握匕首的手臂，但对方铁手一挥，只见一道亮光一闪，卡洛斯跌倒在地。

趁着这两秒钟的耽搁，巴尼武器出鞘，那把两尺长、弧形刀柄的西班牙短刀已握在手里。

只见戈麦斯一只手举在半空，伸直了铁手维持平衡，胸前暴露无遗。埃布里马仍头昏眼花，脖子毫无防护，他对准了就要下手，说时迟那时快，巴尼匕首一挥，画了一个大弧，刺中了戈麦斯左侧胸膛。

这是冥冥中的好运，抑或是厄运。巴尼只是胡乱一刺，但尖利的双刃钢刀无巧不巧地刺在两条肋骨之间，深深地嵌入胸膛。戈麦斯痛苦的咆哮只持续了半秒，就戛然而止。巴尼用力抽出刀，伤口喷出一股鲜红的血。巴尼一惊：刀刺中了心脏。

片刻之后，戈麦斯瘫软下去，刀也从无力的手指间松脱。他仿佛一棵大树，轰然倒地。

巴尼惊呆了，卡洛斯骂了一句。埃布里马回过神来，惊问：“这是怎么了？”

巴尼跪下身子，伸手在戈麦斯的脖子上试探脉搏。不跳了。伤口也不再流血。“死了。”

卡洛斯说：“我们杀了一名军官。”

巴尼只是为了救埃布里马，但空口无凭，有什么证据？他放眼四周，只见一屋子证人仓皇逃走。

其中的是非对错，谁也懒得去分辨。醉酒斗殴中，一个小兵杀了一个军官。军队绝不会姑息。

巴尼看见店主对一个十几岁的伙计交代了几句，说的是西佛兰德方言，片刻之后，伙计匆匆而去。巴尼说：“这是去报官了。”

卡洛斯说：“应该是去市政厅。不出五分钟，咱们就要给逮捕了。”

巴尼说：“那么我必死无疑。”

“我也一样，”卡洛斯答道，“我是帮凶。”

埃布里马说：“对非洲人罕有公道可言。”

他们不敢耽搁，夺门而去，跑到集市广场。此刻天上阴沉沉的，日头渐渐西沉。巴尼暗暗庆幸。不出一两分钟就该黄昏了。

他喊道：“去码头！”

三人奔过广场，转上直通河边的莱厄街。莱厄街是这座商埠的通衢，人山人海、车水马龙，满载的手推车、挑着重担的脚夫比比皆是。

巴尼提醒：“慢慢走，免得惹人耳目，瞧见咱们的去向。”

三个缓步慢行，却仍不免引人侧目。看佩剑就知道他们是当兵的。虽然穿的是不起眼的便服，但也太好认：巴尼身材高大、一把乱蓬蓬的红胡子，埃布里马是个非洲人。好在天快黑了。

三人赶到河畔。巴尼说：“得弄一条船。”他一向痴迷航海，基本对付什么船都不成问题。船只放眼皆是，有的系在水滨，有的泊在河中央。然而，极少有人笨到把船扔下不管，毕竟城里到处是外国士兵。大船都配了守夜的，就连小一点的划艇也收了桨、上了锁。

埃布里马说：“蹲下。无论如何，咱们不能让人看见。”

三个人跪在泥滩上。

巴尼张皇四顾。时间紧迫。城守多久能搜到河边？

偷一条小艇不成问题，只要把系在木桩上的链子弄断就是了，难在没有桨，只能顺流而下，无异于束手就擒。更好的办法是游近驳船，制服守夜人，收锚逃走。可来得及吗？况且船越值钱，城守就越穷追不舍。想来想去，巴尼说：“说不好，不如过了桥，拣最近的路出城。”

这时一条木筏子映入眼帘。

这东西值不了几个钱，不过是十几根树干扎成的，中央搭了个矮矮的棚子，可供一个人歇息。船主立在舱板上，顺流而行，用一根长篙调整方向。他旁边堆着一些器具，借着暮色，巴尼瞧着像是捕鱼用的麻绳和桶子。

“这就是咱们的船，”巴尼说，“轻着点儿。”

他跪着潜进水里，其他两个人跟在后面。

河水陡然变深，很快就没到脖子。眼看木筏驶来，三人抓住筏子边沿，先后跃到舱板上。只听一个苍老的声音惊叫起来。说时迟那时快，卡洛斯已经蹿过去，把他掀翻在舱板上，捂住他的嘴，叫他呼救不得。巴尼连忙捞起掉进水里的长篙，把筏子拨回中流。他瞧见埃布里马扯下老头儿的衬衣塞在他嘴里，又从那堆杂物里拿了条绳子，缚了手脚。巴尼发觉他们三个配合默契，无疑是因为曾经联手操纵过重型船炮。

他环顾四周，判断劫船的事没人瞧见。接下来呢？

他开口说：“咱们得——”

“别说话。”埃布里马打断他。

“怎么？”

“说话要留神，不要透露消息。他说不定懂西班牙语。”

巴尼一点就通。这老头儿迟早会跟人说起这番经历——除非杀了他灭口，不过三个人谁也不忍下手。他会交代劫船者的身材样貌，因此他知道的越少越好。埃布里马比两兄弟年长二十岁，因此经验老到，两人欲要冲动时被他及时劝阻，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巴尼于是问：“怎么处置他？”

“先把他留在筏子上，等咱们上了岸，把他扔在河边，绑了手脚、堵了嘴。他没有性命危险，不过等到被人发现，也得到早上了，到那时咱们已经走远了。”

巴尼认为他计划得很周到。

那之后呢？趁夜里赶路，白天藏好。离科特赖克镇多走一英里，就越不容易被追到。再之后呢？要是记得不错，这条河的尽头是斯凯尔特河，流经安特卫普。

他有亲戚住在安特卫普：扬·沃尔曼，父亲的表亲。他转念一想，扬也是卡洛斯的亲戚。梅尔库姆、安特卫普、加来、塞维利亚这条贸易航线是四兄弟合力之功：巴尼的父亲埃德蒙·威拉德、威拉德的胞弟迪克叔叔、卡洛斯的父亲还有扬。要是能逃到安特卫普，应该就安全了。

入夜了。巴尼本想趁夜色赶路，看来是太乐观了。黑暗中很难认清方向；船上没有灯笼，就算有，他们也不敢点，不然被人发现就糟了。云层间，微弱的星光若隐若现。巴尼一会儿能瞧见眼前的河面，一会儿又一抹黑，把木筏划到岸边，只好重新掉头。

他总有种异样的感觉，说不出所以然，接着才想起自己杀了人。真奇怪：这么可怕的事竟然忘了个精光，冷不防地又想起来。他的心情就如同这夜色，暗沉沉的。他一阵心乱如麻。戈麦斯倒地那一幕在脑海里浮现。他跌倒之前，似乎已经断了气。

这并不是巴尼手里的第一条人命。他开过炮，远远地瞄准进攻的士兵，看着几十个身影跌倒，有的当即毙命，有的重伤不治。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并不感慨，或许因为他不曾见到那些死者的脸孔。戈麦斯则不同，这是他亲手犯下的惨事。刀刃触到戈麦斯，随即刺入他体内，手腕的力道挥之不去。他仿佛瞧见跳动的心脏喷出鲜红的血液。戈麦斯为人

可憎，结果了他等于为民除害，可巴尼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月亮升起来了，在云层间时隐时现。借着有光的间隙，他们瞧见一处地点，似乎远离人烟，于是把老头儿丢下船。埃布里马把他背到远离河面的干燥角落，让他躺得舒服些。巴尼没下船，只听见埃布里马低声向老人说了什么，似乎是赔罪。的确应该，毕竟老人家什么也没做，无缘无故地遭殃。巴尼听见钱币碰撞的叮当声。

埃布里马跳上木筏，巴尼撑起长篙。

卡洛斯问埃布里马：“你把从戈麦斯那儿赢的钱给他了，是不是？”

月光下，埃布里马一耸肩。“咱们偷了他的木筏，这可是他的饭碗。”

“现在咱们两手空空。”

“你早就两手空空，”埃布里马毫不客气，“现在我也两手空空。”

巴尼又琢磨起追兵的问题。他们会投多少人力财力，巴尼拿不准。官府痛恨人命案子，不过死者和凶手都是西班牙士兵，科特赖克镇议会才懒得浪费钱，为一个死掉的外国人捉拿几个外国人。至于西班牙驻军，要是给他们拿住，那是必死无疑，至于他们是否有心力组织追捕，那就是另一码事了。军队大概会走走过场，最后不了了之。

埃布里马一语不发，陷入了沉思。片刻后，他严肃地问：“卡洛斯，有件事，得一次说个清楚。”

“什么事？”

“咱们现在不在军队里了。”

“倘若他们抓不住咱们。不错。”

“当初登上何塞与玛利亚号，你对那个军官说我是自由民。”

卡洛斯说：“我知道。”

巴尼感觉到气氛紧张。这两年来，大家都把埃布里马当作普通士兵对待。他虽然是一张异国面孔，但和其他士兵平起平坐。现在又该怎么对待他？

只听埃布里马问：“卡洛斯，你认为我是不是自由民？”

巴尼注意到那句“你认为”。言外之意是，埃布里马自认是自由民。

巴尼猜不透卡洛斯的心思。自踏上何塞与玛利亚号甲板，他们就没提过埃布里马的奴隶身份。

卡洛斯沉默良久，最后开口说：“你是自由民，埃布里马。”

“多谢你。我很高兴，咱们把事情挑明了。”

巴尼有些好奇：要是卡洛斯答不是，埃布里马会怎么做？

云层渐渐散开。夜色明亮了些许，巴尼让木筏稳稳地顺着中流，速度加快了。

过了一会儿，卡洛斯开口问：“对了，这条河通到哪儿啊？”

“安特卫普，”巴尼答道，“咱们去安特卫普。”

埃布里马拿不准卡洛斯的话能不能信。主人一句体己话，还是不信为妙；这是塞维利亚一众奴隶的信条。一个人把你当犯人一般拘着，强迫你替他白干活，不听吩咐就一顿毒打，兴致来了就奸淫玩弄——这种

人绝不吝惜哄骗你。卡洛斯虽然不同于大多奴隶主，可这种“不同”又有几分？这个答案将决定埃布里马余生的命运。

挨了戈麦斯那一下，他脑袋现在还隐隐作痛。他小心地往头上一摸，感觉到伤处肿起一个大包。好在没有思绪混乱、头晕目眩的症状，他觉得没有大碍。

黎明时分，河流穿过一片树林，他们决定在林中休息，于是把木筏拖上岸，又用树枝掩好。三个人轮番看守。埃布里马梦见自己一觉醒来戴上了手铐。

到了第三天早上，他们远远就望见安特卫普主教座堂的高塔，于是上了岸，任木筏顺流漂浮，徒步走完最后几英里地。埃布里马揣测，现在还不算安全。说不定立即被拿下、扔进大牢，接着交给西班牙军方处置，以谋杀铁手戈麦斯的罪名胡乱审判一通，即刻行刑。不过，进城的路虽然人来人往，看样子倒没有谁听闻三个西班牙士兵——其中一个红胡子、一个非洲人——在科特赖克镇杀了一名队长、畏罪潜逃。

各地之间沟通消息主要靠商人之间的布告，大部分都关于买卖。埃布里马不识字，不过据卡洛斯说，这种通告里要是包含违法犯罪之事，那一定涉及政治：刺杀、暴乱、谋反。几个外国兵醉酒生事，这种消息很少有谁关心。

三个人在城郊绕来绕去，埃布里马瞧出安特卫普四面临水。西边是斯凯尔特河，其余三面则由运河围绕，同陆地隔开。水道两侧垒了围墙，上面架着一座座桥，分别通到几座城楼。据说安特卫普是天下第一大商埠，守卫自然森严。

就算守卫对科特赖克镇的案子毫不知情，见到几个衣衫褴褛、风餐露宿又佩了剑的人，会不会放进城？几个人忐忑地来到城楼前。

几个守卫似乎并没有奉命捉拿三个逃犯，这叫埃布里马松了口气。他们只是有些狐疑地打量三个人：衣服还是两年前登上何塞与玛利亚号那一身。一听巴尼说是扬·沃尔曼的亲戚，守卫立刻不再怀疑，还主动指路：就在三个人远远望见的那座教堂附近。

这座小岛上布满了长而狭的码头，条条蜿蜒的河道贯穿其间。三个人走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上，埃布里马心中忐忑：不知道扬·沃尔曼会如何迎接一对身无分文的远房亲戚和一个非洲人？他们也许是不受欢迎的不速之客。

扬·沃尔曼的居所很是气派，几座高高的房子连成一排。几个人忐忑地敲门，下人神色迟疑地引他们进屋。接着扬出来迎客，十分热诚。他看着巴尼说：“你可真像先父年轻的时候，我那会儿还小呢。”扬也继承了威拉德氏族的红头发和金棕眼珠。

他们不想连累扬，决定不告诉他从科特赖克镇出逃的真正原因，只说当了逃兵，因为西班牙军队拖着不发军饷。扬信以为真，似乎还认为拿不到军饷的士兵开小差合情合理。

扬知道他们饿着肚子，马上吩咐备了酒、面包和现成的冷牛肉，接着让他们梳洗一番，找了干净衬衣，他打趣说，因为他们“臭气熏天”。

埃布里马从没进过这样的房子。虽然不如宫殿宏大，却有那么多间屋子，而且还位于城中心。地方虽然宽敞，屋里却塞满了珍贵的家具摆设，像墙上挂的镶框大镜子、土耳其地毯、威尼斯的彩色玻璃器具、各式乐器、精致的瓷壶瓷碗——看样子只是摆设，并不使用。至于屋里挂的画像，也是他见所未见的。尼德兰人似乎喜欢描绘生活场景的画作，画中人物和主人相似，或读书、或打牌、或奏乐，背景是舒适的房间，也和主人的住处相似。他们似乎只着迷日常生活，对西班牙画作中常见的宗教先知和传说人物不大感兴趣。

埃布里马住的房间不如巴尼和卡洛斯的宽敞，不过也没有安排去和
下人同住。据此猜测，扬也摸不透他的身份。

当晚，扬为他们接风。他们见到扬一家：女主人海尼、女儿伊玛可
和三个小儿子，分别叫弗里茨、耶夫和达恩。

他们靠好几种语言交流。尼德兰西南地区主要讲法语，其余各地有
不同的方言。当地许多商人都通晓好几种语言，包括西班牙语和英语，
扬也不例外。

扬的女儿伊玛可十七岁了，生得娇美动人，总是笑意盈盈，衬着鬈
曲的金发，该是母亲年轻时的样子。伊玛可对巴尼一见倾心，埃布里马
瞧出卡洛斯有心讨好她，却是徒然。巴尼笑起来有种痞气，最叫年轻女
子动心。在埃布里马看来，卡洛斯为人忠厚可靠，会是个好丈夫，可惜
妙龄少女不谙世事，看不透这一层。埃布里马对年轻姑娘心如止水，倒
觉得女主人海尼秀外慧中，大有好感。

海尼问起他们从军的始末，埃布里马于是从头讲起，西法两种语言
混着说，偶尔夹一两个方言词汇。他讲得绘声绘色，不一会儿就吸引了
整桌人。他讲到新炼炉，不厌其详，强调自己的功劳不亚于卡洛斯。他
解释如何鼓风，令炭火烧到高温，熔铁源源不断地流出，炼炉每天有一
吨的产量。其间他发觉扬注视自己的目光中多了一丝敬佩。

沃尔曼一家是天主教徒，但听说塞维利亚教会欺压卡洛斯，不禁惊
怒交加。扬插嘴说安特卫普绝不会发生这种事，但埃布里马不以为然，
毕竟两国教会尊崇的是同一位教宗。

扬对鼓风炉兴奋不已，说要带埃布里马和卡洛斯去见艾尔贝特·威
廉森，他的金属主要从艾尔贝特家买的。要尽快去——就明天好了。

翌日上午，一行人徒步来到码头附近的居民区，这里显然不如城里

繁华。艾尔贝特一家住在一间朴素的房子里，家里还有妻子贝彻和两人文静的八岁女儿德丽克，再就是艾尔贝特的姐姐艾微，她模样标致，守了寡，儿子马图斯约莫十岁。艾尔贝特的房子像极了卡洛斯在塞维利亚的家，都是一条走道连接门口和后院的作坊：一只炼炉、一堆堆铁矿石、石灰石和煤炭。对卡洛斯、埃布里马和巴尼在院子里盖鼓风炉一事，艾尔贝特满口答应；扬说需要的费用就由他先垫上。

之后的几天、几周，三个人在镇里差不多混熟了。尼德兰人辛勤苦干的精神叫埃布里马大为惊诧。除了穷苦人能吃苦——天底下的穷人皆如此，叫他诧异的是连富人也毫不懈怠。扬是镇里数一数二的财主，可他也每周劳作六天。换作西班牙人有这般财富，早就去乡下颐养天年了：买一间大庄园，请一个管家去跟佃户收租，免得阿堵物脏了自己洁白如玉的手指。同时再给女儿说一个贵族当女婿，好叫孙儿承袭个把爵位。尼德兰人似乎不怎么重视爵位，只是爱财。扬买进铁和铜，制造枪支弹药；买下英格兰羊毛，制成呢子，再卖回给英国；他在船货、作坊、农场和酒馆都有投资；他借钱给生意越做越大的商人、入不敷出的主教，甚至郡王。不消说，都是收利息的。大家丝毫不理会教会严禁取利的规矩。

安特卫普同样不在乎异端不异端。城里多的是犹太人、穆斯林和新教徒，坦然穿着彰显信仰的衣饰，生意面前人人平等。市民样貌各异，有和巴尼一样的红胡子，和埃布里马一样的非洲人，还有浅棕色皮肤、一撇小胡子的土耳其人，黄皮肤、头发又直又黑的汉人。安特卫普市民不排斥任何人，除了那些赖账的。埃布里马喜欢这儿的生活。

他是否真正自由，一直没人提起。白天，他同卡洛斯和巴尼来到艾尔贝特家院子，晚上回扬家里吃饭。每逢主日，他都同他们去教堂，到了下午，趁他们午饭醉酒后睡着了，他就溜出门，在乡下找一处地方行水礼。谁也没叫他奴隶，但日常生活间，就仿佛回到了塞维利亚，叫他

暗暗担忧。

三人在艾尔贝特家院子里搭炼炉，休息的时候，艾尔贝特的姐姐艾微常坐下来同他们攀谈。艾微四十岁上下，微微有些发福——在尼德兰，衣食无忧的中年妇人大多如此——一双蓝绿色的眸子顾盼生辉。她跟三个人搭话，不过和埃布里马最聊得来，大概因为两人年岁相仿。她谈吐活泼，又爱打听，喜欢问起他在非洲的种种，常刨根问底；有些事他的印象已经淡了。她是个寡妇，又带着孩子，十有八九打算改嫁；埃布里马寻思，艾微该是看卡洛斯和巴尼年轻，不会中意她，所以把心思用在了自己身上。和埃莉萨一别之后，他就一直没碰过女人，不过他并不打算打一辈子光棍，像个戒色的修士。

他们花了一个月，总算大功告成。试炉子的这天，扬和艾尔贝特两家人都聚在院子里。

埃布里马想起之前只垒过一次，这一次能不能成还真没有把握。万一不成，那可要丢人现眼了。更糟糕的是，他们的前途说不定要毁在上面——想到此处，埃布里马猛地意识到，他有心在这儿安顿下来。要是当着艾微的面出丑，那真是无地自容。

卡洛斯点着炉子，埃布里马填好铁矿石和石灰石，巴尼则拿鞭子吆喝拉风箱的两匹马。和第一次一样，很久不见动静，大伙只能瞪着眼干着急。

巴尼和卡洛斯紧张地走来走去；埃布里马一向泰然自若，但此时也有些沉不住气。他感觉自己把全部家当都押在了一张牌上，只等着揭开牌面。

看热闹的人瞧着没趣儿。艾微和海尼扯起家常，抱怨十几岁的孩子难教。扬的三个小儿子追着艾尔贝特的闺女满院子跑。艾尔贝特的妻子

贝彻用托盘端了橘子出来，可埃布里马哪里吃得下。

这时，熔铁终于流出来了。

只见烱金从炼炉底部缓缓流进预备好的石槽里。起先慢得叫人好生心焦，但没多久就喷涌而出，注入地上铁锭形状的土坑里。埃布里马又往炉子顶端添材料。

他听见艾尔贝特惊叹：“快看——源源不断啊！”

“不错，”埃布里马接口，“只要不停地填炉子，就能不停地炼出铁。”

卡洛斯提醒说：“不过是生铁——得精炼过才行。”

“瞧出来了，”艾尔贝特答道，“那也很厉害了。”

扬的语气透着不可思议：“听你们的意思，西班牙国王对这个改进不屑一顾？”

卡洛斯答道：“我估计根本没传到腓力国王耳朵里。塞维利亚那些铁匠如临大敌；西班牙民族不喜欢革新，管我们这一行的十分保守。”

扬点头说：“国王从我们外国人手里买了那么多大炮，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吧——西班牙本国供不应求。”

“他们还总喷有烦言，说美洲的银子刚运到西班牙，眨眼就流到外国去了。”

扬笑着说：“这个嘛，我们不是西班牙大公，而是尼德兰商人，所以咱们进屋去，边喝边谈生意。”

大家进了屋，围坐在桌边，贝彻端了啤酒和冷香肠，伊玛可给了几个小孩一把葡萄干，免得他们吵闹。

扬开门见山：“新炼炉一盈利，首先用来偿还我垫的款子，连本带利。”

卡洛斯答道：“这个自然。”

“其余收入则由艾尔贝特和你们平分。你们是不是也这样想？”

埃布里马体会到扬故意用了模棱两可的“你们”。他拿不准埃布里马跟那两兄弟是不是平等。

此时容不得谦逊。埃布里马说：“炼炉是我们仨一起搭的：卡洛斯、巴尼和本人。”

大家齐齐望向卡洛斯；埃布里马屏住呼吸。卡洛斯迟疑着没有说话。埃布里马知道，这才是真正的试炼。三个人乘木筏逃亡的时候，卡洛斯那句“你是自由民，埃布里马”，并没有关系到利害，这次可不同。要是他当着扬·沃尔曼和艾尔贝特·威廉森承认埃布里马与自己身份平等，那就再不能反悔了。

埃布里马也才真正获得自由。

卡洛斯总算开口了：“那么就分四份。艾尔贝特、巴尼、埃布里马和我。”

埃布里马一颗心跳到嗓子眼，但表面上不动声色。他和艾微目光相交，瞧见她面露喜色。

这时平地里一声惊雷，只听巴尼说：“别算我了。”

卡洛斯惊问：“你说什么？”

“这个炼炉全是你和埃布里马的功劳，我也没帮上什么。再说，我也不打算留在安特卫普。”

埃布里马听见伊玛可倒吸一口气。她要失望了：她迷上了巴尼。

卡洛斯问：“巴尼，你打算去哪儿？”

“回家。我跟家里失了音信，都两年多了。我早料到加来失陷后母亲倾家荡产，咱们到安特卫普的时候，扬也跟我讲了。我弟弟内德没有接手家族生意——没有生意可言了。他现在好像给伊丽莎白女王当什么秘书官。我想回去见母亲和弟弟，看他们是否一切安好。”

“那你怎么回王桥去？”

“眼下正好有一条库姆港来的船，停靠在安特卫普，飞鹰号，是丹·科布利的船，船长叫乔纳斯·培根。”

“可你哪来的船费——你现在身无分文。”

“昨天我跟大副乔纳森·格陵兰攀谈起来。他是我打小儿就认识的。他说来的路上死了一个船员，所以现在缺一个铁匠兼木匠，我就揽了这活儿，只是为了坐船回家。”

“可既然家族生意没有了，你回去之后要怎么谋生？”

巴尼露出玩世不恭的嬉笑——叫伊玛可等姑娘心碎的，正是这副表情。“谁知道，走着看吧。”

飞鹰号驶进大海，船员不必一心惦着掌舵，心思活络起来。巴尼立刻去找乔纳森·格陵兰打听消息。

乔纳森在王桥过的冬，几周前才出海，所以知道近来的事。他去拜访过巴尼的母亲爱丽丝，以为她还像从前，爱听海外的见闻。他上门的时候，看见爱丽丝坐在前厅，一动不动地呆望主教座堂的西墙，周围堆满了旧账簿，但她碰也不碰。听说她倒是照常去市议会开会，但从不开口。巴尼怎么也想不到母亲会不忙生意。自打他有记忆以来，就知道买卖、佣金、利润就是母亲的生命，她一心一意琢磨如何靠贸易赚钱。母亲竟然像变了个人，这让他生出不良之感。

乔纳森还告诉他，算计爱丽丝的罪魁祸首雷金纳德·菲茨杰拉德爵士还当着他的市长，现在住进了气派的新宅修院门。朱利叶斯主教倒是失势了。伊丽莎白女王出尔反尔，下令英格兰奉新教为国教，还命令所有牧师宣读至尊誓言，奉女王为圣公会至高无上的领袖，如有不从，则以叛国罪治之。地位较低的神职人员都宣了誓，但大多数上了年纪的主教则拒不从命。按理这些主教是要治罪的，不过伊丽莎白曾立誓不以信仰为由害人性命，她的确言行一致——到目前为止。大多数主教只被除去圣职；朱利叶斯跟两三个修士住在王桥北面圣马可教堂的耳房。乔纳森记得有个周六晚上在贝尔客栈里看见他，他喝醉了，扯着人唠叨说英格兰不久会回归天主教真信仰。乔纳森感叹说朱利叶斯很是可怜，巴尼却觉着这坏心肠的神父老头儿报应得不够。

乔纳森又给巴尼讲出海的种种好处。船就是他的家：他皮肤黝黑、身手矫健，手脚结实有力，攀着缆索就像松鼠般灵活敏捷。法国一战将近尾声时，飞鹰号俘虏了一艘法国船，掠来的财物除了给培根船长和丹·科布利，船员也各自分了一份，乔纳森除了月钱之外又多得了六十镑。他用这笔钱在王桥置办了一间房子给寡母住，之后再次出海，指望再赚上一笔。

巴尼听完说：“可现在也不打仗了。要是俘获法国船，那可是私掠行为。”

乔纳森一耸肩：“打不打，还不是说话间的事儿。”他一扯绳索，看绑得是否结实。巴尼心知他不想细说海盗的事。

他于是岔开话题，打听弟弟内德的消息。

内德回王桥过圣诞来着。他穿了件奢华的黑色新外套，样子老成，不像二十岁的人。乔纳森知道内德替国务大臣威廉·塞西尔爵士办事，王桥的乡亲都说内德年少有为，在宫里越发得了得。圣诞节当天，乔纳森在教堂里跟内德攀谈，可惜没打听出什么：对自己替女王办什么事，内德说得含含糊糊，依乔纳森看，应该是什么邦交秘事。

巴尼说：“真想马上见到他们。”

“情理之中。”

“快了，也就两三天的事儿。”

乔纳森查看另一条绳索，接着别开了目光。

从安特卫普经由英吉利海峡驶入库姆港，这期间应该不会开战，不过巴尼不好意思白坐船，还是对飞鹰号上的武器进行了一番检修。

商船同其他船只一样，大炮是必不可少的，毕竟航海中危机四伏。战乱时，一国舰船袭击敌国船只再正当不过，而国势强盛的各个国家总是动不动就宣战。不打仗的时候，同样的行为就属于掠夺，但仍然屡见不鲜，所以船只必须做好防备。

飞鹰号上有十二门炮，都是小口径的“米农”铜炮，只能发四磅的炮弹。顶层甲板下就是炮甲板，左右舷各六门炮，木船身上开着方形炮窗。显然船体经过改良。旧型船要是开这种炮门，结构会严重受损；飞鹰号船壳板采用平铺式，选用厚重梁木拼成骨架，壳板与其紧密相连，

如同在肋骨外张一层皮。这种构架还有一个优点：就算被敌船的炮弹击中，船壳上开了几个洞，也不见得会沉船。

巴尼给大炮挨个擦洗、上油，检查轮轴是否转动自如；至于小毛病，去世的那个铁匠留下一些工具，巴尼用来修修补补。他查点弹药：十二门炮口径一致，用的是铸铁炮弹，都可以上膛。

他最重要的任务是保持弹药完好。火药容易受潮，在海上尤其如此；炮甲板顶悬着装木炭的网兜，用来吸收湿气。再有一个问题是时间久了火药面容易分离：火药的成分是硝石、木炭粉和硫黄；硝石较重，自然下沉，那么火药粉就起不到作用了。巴尼在军队里学了一招，每隔一个星期就把火药桶上下颠倒一次。

他甚至还测了射程。他本来不想浪费火药，不过培根船长说不妨开几炮试试。这几门炮左右两侧都铸有炮耳，一种像把手的部件，炮身通过炮耳卡在炮架的凹槽，方便上下调整角度。炮身同水平呈四十五度角时射程最远，四磅弹能飞出将近一英里远，也就是一千六百码左右。调整角度时，要用楔子固定在炮身底端。水平角度时，炮弹飞出三百码左右，扑通掉进水里。巴尼据此估算，仰角每高七度，射程就增加两百码多一点。他身边正好有一把铁做的分度规，是从部队里拿的。这东西就是一只弧形刻度尺，带了一根铅垂线。长臂探进炮膛，能精确测量炮筒角度。在陆地上测得挺准，但在海上，船不断颠簸起伏，开火时没那么精确。

到了第四天，能干的活都干了，巴尼又在甲板上遇见乔纳森。此刻飞鹰号正穿过一片海湾。海岸线在船首左舷，自从驶出韦斯特谢尔德河口进入英吉利海峡，就一直如此。巴尼不精通航海，但琢磨着这会儿英国海岸线该是在船首右舷。他眉头一皱。“你看什么时候能到库姆港？”

乔纳森一耸肩。“我哪知道。”

巴尼突然有种不祥之感。“咱们不是去库姆港，对不对？”

“最终还是要去的。”

巴尼越发心惊。“最终？”

“培根船长没跟我说他什么打算。也没跟别人说。”

“可你好像认为不是回家。”

“我只是看海岸线判断的。”

巴尼定睛眺望。海湾深处，靠近海岸的地方，一座小岛从水中高高耸起，形成一面陡峰，峰顶立着一间宏伟的教堂，仿佛一只巨大的海鸥。这幅景象看着眼熟，巴尼心里一沉，想起自己的确见过——两次。此地叫圣弥额尔山，他第一次路过是三年前去塞维利亚途中，第二次是两年前从西班牙逃亡尼德兰的路上。他问乔纳森：“咱们是要去西班牙，对吧？”

“看样子是喽。”

“可你没告诉我。”

“我也不知道啊。何况我们得有一个炮手。”

他们为什么得有炮手，巴尼一猜便知。巴尼早就奇怪，船上铁匠的活儿这么少，培根怎么还雇人；原来如此。“这么说，你和培根合伙把我骗上了船。”

乔纳森还是一耸肩。

巴尼朝北面望去。六十英里外就是库姆港。他又扭头望着岛上的教

堂。隔着一两英里，但海浪至少三尺高。他知道跳船游过去是没戏了，那是死路一条。

他沉思良久，又开口问：“不过咱们离开塞维利亚就回库姆港，是不是？”

“兴许是，”乔纳森回答，“也兴许不是。”

十一

奥黛特要生了。她喊得撕心裂肺，皮埃尔则盘算着怎么摆脱掉这婴儿。

主因她不守妇道而降罚于她。是她罪有应得。皮埃尔寻思，看来到底还是有天理在的。

孩子一生下来，她就休想再见一面。

逼仄的房子里，皮埃尔坐在楼下翻看黑皮簿子，稳婆在楼上寝室替奥黛特接生。早饭没吃完，还摆在他面前的桌子上：面包、火腿、几根早熟小萝卜。皮埃尔家可谓家徒四壁：裸露的墙面、石板铺就的地面、阴冷的壁炉、一扇对着阴暗窄街的小窗户。皮埃尔讨厌这个住处。

平日里，他一吃完早饭就出门，一般先去圣殿旧街的吉斯府。府里铺的是大理石地面，墙上的油画叫人赏心悦目。他要么一整天留在府里，要么去罗浮宫，伺候夏尔枢机或是弗朗索瓦公爵。傍晚，他常常同手底下不断壮大的探子碰面，往黑皮簿子里添几个新教徒的姓名。除了晚上回大堂区的蜗居就寝，平时很少在家。但这一天，他得等孩子生出来。

1560年5月，他们结婚五个月。

新婚后那几周，奥黛特还想勾引他圆房，为此拗着性子，百般卖弄风骚。她扭着腰肢，一对大屁股晃来晃去，还故作媚笑，露出歪歪斜斜的牙齿，叫皮埃尔好不反胃。一计不成，她又使起了激将法，讽刺他不是个男人，要么嘲笑他有同性癖，可两样都没说中皮埃尔的心事，只叫他怀念起寡妇博谢纳的羽毛床、床上那些个漫长的午后。即便如此，听奥黛特冷嘲热讽的也不免心烦。

眼见奥黛特的肚子一天大似一天，过了严冬、进入阴雨连天的初春，两人从相互看不顺眼成了冤家对头，彼此都懒得多说一个字，话题只剩下吃什么饭、什么衣服要洗、生活费多少，再就是骂家里那个十几岁、整天苦着脸的女仆纳塔不好好干活。皮埃尔心里窝着一团火。一想到这个母夜叉，他什么心情都给破坏了。以后不仅要忍受奥黛特，还要替她养这个野种，他忍无可忍。

说不定这小杂种生下来就死了。但愿如此。那就不用愁了。

奥黛特不叫了，片刻之后耳边传来婴儿的啼哭。皮埃尔叹了口气：愿望没能成真。看样子这小畜生健康得很，可恶。他疲惫地揉揉双眼。什么事儿都不好做，什么事儿都不顺心，总是要扫他的兴。有时候他不禁想，是不是自己的处世哲学有什么差错？

他把小簿子放进文件匣，上了锁，钥匙揣进口袋。簿子没法留在吉斯府，因为还没分派房间给他用。

他站起身，接下来的事他已经有了打算。

他来到楼上。

奥黛特合着眼睛躺在床上，脸色苍白，大汗淋漓，不过呼吸平稳，要么睡着了，要么是在歇息。小丫头纳塔正在卷床单，上面沾满了血污黏液。接生婆左臂抱着那个小不点儿，右手拿着一块布，在水盆里蘸湿了，擦拭婴儿的头脸。

那东西丑得要命，又红又皱，头顶一丛黑头发，吵闹得叫人心烦。

皮埃尔看见接生婆把婴儿裹在一张淡蓝色的毯子里——他想起来，这是韦罗妮克·德吉斯送的。

“是个小子。”接生婆说。

刚才婴儿赤身裸体，但他没细看是男是女。

奥黛特闭着眼说：“孩子叫阿兰。”

皮埃尔恨不得杀了她。她不仅要他抚养孩子长大，还要时刻提醒他这野种的生父是阿兰·德吉斯那个纨绔子弟。哼，等着瞧吧。

“喏，给您抱抱。”接生婆把裹好的婴儿交给他。他看出韦罗妮克送的是张柔软的羊毛毯，价格不菲。

奥黛特喃喃地说：“别把孩子给他。”

太迟了，皮埃尔已经把孩子抱在怀里。小东西那么轻，好像没有重量。一瞬间，他有种异样的感觉，莫名地只想保护这个无助的小人儿，但他马上抑制住冲动。他暗想，这个没用的废物休想连累我一辈子。

奥黛特坐起身：“把孩子给我。”

接生婆伸手要接，但皮埃尔不肯放手。他不怀好意地问：“奥黛特，你刚才说孩子叫什么？”

“你别管，把孩子给我。”她说着掀开被子，显然想下床，紧接着大喊一声，好像疼痛难忍，又倒在枕头上。

接生婆瞧出不对头，忙说：“该给孩子喂奶了。”

皮埃尔看见婴儿噘着小嘴，像在吮吸的样子。他还是没放手。

接生婆伸手要抢。

皮埃尔一手抱着婴儿，另一只手扬起，对着接生婆狠狠就是一巴

掌。对方一个不稳，向后跌去。纳塔吓得尖叫。奥黛特脸色煞白，忍痛坐起身。皮埃尔抱着婴儿朝门口走去。

“回来！”奥黛特冲他的背影嚷，“皮埃尔，求你别带走我的孩子！”

他径直走了出去，砰地摔上门。

皮埃尔下了楼；婴儿啼哭起来。春日傍晚天气和暖，他却披上斗篷，为的是遮住这婴孩。他出了门。

小婴儿似乎喜欢晃动的感觉。皮埃尔稳稳地迈着步子，孩子止住哭闹。他松了口气，这才发觉哭声吵得自己心烦意乱，好像提醒他想想办法。

他朝城岛走去，把孩子丢掉好办得很。圣母院里有个地方专门收容弃婴，就在圣安妮像脚下：圣安妮是圣母玛利亚之母，也是母亲的主保圣人。一般神父会把遗弃的婴儿安放在婴儿床上，有时候遇见一对好心的夫妇，就把孩子带回家收养。要是没人领养，就交由修女抚养。

皮埃尔感到手臂下的婴儿扭动身子，又生出那种没来由的冲动，想呵护他、照顾他。

这孩子虽然是私生子，但到底是吉斯家的种，孩子不见了总得有个交代。这不大好办，不过皮埃尔已经想好了。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把接生婆和女仆都打发掉。之后跟夏尔枢机谎称孩子一生下来就死了，奥黛特重创之下神智失常，不肯相信孩子死了。皮埃尔边走边琢磨细节：奥黛特抱着死婴喂奶，给他换上新衣服，放在婴儿床里，说孩子睡着了。

夏尔未必相信，但这故事合情合理，况且他也拿不到证据。皮埃尔自信能瞒天过海。过去两年里，他想明白一件事：夏尔不喜欢他，以后也不会喜欢，但看在他有用，不舍得打发。皮埃尔牢牢记着这个教

训：只要自己不可或缺，就能自保。

街上人群熙攘，一如往常。路边高高地堆着垃圾：炉灰、鱼骨、粪便、牲口棚的秽物、破鞋。他一下子想到，不如把孩子扔在这儿了事，只要没人看见就行。这时他瞧见一只耗子正啃食一只死猫的脸，想到这就是这个婴儿的下场，区别是他还活着。他下不了手。他毕竟不是禽兽。

他由圣母桥过了河，走进圣母院。刚走到中殿前，他又发觉计划未必可行。同平常一样，教堂里聚了不少人：司铎、善男信女、朝圣者、小贩、妓女。他放慢脚步，来到中殿，走到教堂一侧供奉圣安妮的小圣堂前。把孩子放在雕像脚下，又不让人瞧见，他做得到吗？只怕不行。换作是个贫苦的妇人，或者无所谓有人瞧见，谁也不认得她，等到有人想起来盘问，她早就混在人群里溜走了。可他是个衣着光鲜的年轻男子，那可就不一样了。要是孩子哭闹起来，他说不定就要有麻烦。他抱紧了斗篷下暖乎乎的身体，一是为捂住声音，二是怕被谁瞧出异样。他发觉失策：该等半夜或着凌晨过来才是。可这期间，孩子该怎么处置？

他瞧见一个瘦削的红裙女人，灵光一闪。不如花钱找一个妓女替自己把孩子扔掉。这等女人不认得他，孩子的身份也无从查问。他正要去找那个红裙女子，这时耳边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吓得他魂飞魄散。“皮埃尔，亲爱的孩子，你可好啊？”

是他昔日的导师。“穆瓦诺神父！”他惊恐莫名。大大不妙。万一孩子哭闹起来，他可如何是好？

神父红通通的方脸堆满笑意。“能见到你可真高兴。听说你是大人物了！”

“差不多吧。”皮埃尔敷衍说。慌乱中，他接着说：“所以呢，很抱

歉，我正赶时间，失陪了。”

穆瓦诺想不到碰了个钉子，如遭雷击。他冷冷地说：“那请吧，小人就不耽误您了。”

皮埃尔真想把一腔苦恼都说给他听，但当务之急是带着婴儿脱身。“请见谅，神父。我不日再去拜会。”

“倘若您抽得出空儿。”穆瓦诺挖苦。

“失陪，再见吧！”

穆瓦诺没接口，气愤愤地转身走了。

皮埃尔匆匆穿过中殿，从西门出了教堂。得罪了穆瓦诺，他暗暗叫苦，毕竟，世上能听他诉苦的人绝无仅有。皮埃尔上有主子下有仆人，但刻意不结交朋友，只有穆瓦诺这一个例外，结果又把他惹恼了。

皮埃尔不去想穆瓦诺的事儿，原路折返。走在桥上，他巴不得要把婴儿扔到河里，可扔的话免不得有人看见。况且他也知道，就算穆瓦诺神父也不会替他开脱，说杀人害命是主的旨意。为神圣的使命而犯罪或许情有可原，但万事都有个限度。

既然圣母院想不通，那就直接去交给修女吧。他知道有一间修会收容弃婴，地点在城东的富人区，离吉斯府不远。他朝东走去。一开始就该这么办，去圣母院是他考虑不周。

这间圣家庭修会除了抚养弃婴，还办了座小学堂。皮埃尔走近时，听见孩子的嬉闹声。他踏上台阶，穿过高大的雕门，进了客堂。室内凉爽幽静，铺着石头地面。

他掀开斗篷，露出婴儿。小东西闭着眼睛，但还在呼吸。只见他举

起两只小拳头，在面前挥舞，好像要吮吸拇指。

等了一会儿，一个年轻修女轻手轻脚地进了客堂。她呆望着皮埃尔怀里的婴儿。

皮埃尔用官家语气说：“马上去请你们嬷嬷，有要事。”

“是，先生。”修女彬彬有礼，但毫无惧意。皮埃尔暗想，怀抱婴儿的男人的确吓不到谁。只听她又问：“不知道是哪一位想见嬷嬷？”

皮埃尔早有准备。“鄙人是让·德拉罗谢尔大夫，大学圣三一学院。”

修女开了一扇门。“请在里面稍等。”

这是个舒适宜人的小房间，里面供着一座玛利亚、若瑟和婴儿基督的彩绘木雕。除此以外的陈设只有一张长凳，但皮埃尔没有坐。

等了几分钟，就见一个较年长的修女进来了。她开口问：“罗谢大夫？”

皮埃尔更正说：“德拉罗谢尔。”她说不定故意说错，想试探他。

“请见谅。我是拉都瓦嬷嬷。”

皮埃尔演戏似的说：“这男婴的母亲遭魔鬼附身。”

拉都瓦嬷嬷大惊失色。她画了个十字，说道：“愿主庇佑我等。”

“这孩子不能留给母亲抚养，否则必死无疑。”

“别的家人呢？”

“他是个私生子。”

拉都瓦嬷嬷镇定下来，狐疑地打量皮埃尔。“父亲是？”

“不是我。相信我，倘若您心里想的是这个。”他语气轻蔑。

对方大为窘迫。“怎么会？”

“孩子生父是个年轻的公子哥儿，我是他家里的大夫。他们的身份我自然不便透露。”

“我明白。”

婴儿啼哭起来，拉都瓦嬷嬷本能地从皮埃尔手里接过来，轻轻摇晃。“他是饿了。”

“不用说。”

“毯子真柔软，想必花了不少钱。”

皮埃尔听出弦外之音。他掏出钱包——这一点不在预料之内，幸好他身上带着钱。他数出十枚金埃居，等于二十五里弗赫，够一个婴孩几年用的。“他家人嘱托我留下十埃居，并且保证只要孩子在这儿，每年都给这个数目。”

拉都瓦嬷嬷迟疑着没接话。皮埃尔猜想，她拿不定自己这番话有几成可信。不过，抚养弃婴是她毕生的使命，况且十埃居是不小的数目。她接过金币说：“谢谢您。我们会好好照料这个小毛头。”

“我会为他，也会为您祈祷。”

“我也期待一年后的今天再次见到您。”

皮埃尔一时语塞，接着才明白过来，对方以为自己会依照承诺再送十埃居过来。休想。他答道：“我会如约前来，一年后的今天。”

他替嬷嬷开了门，看她迈出房间，悄无声息地隐没在修院里。

皮埃尔一身轻松，步履轻快。他喜不自胜。到底摆脱了那个野种。到家之后，免不得要闹翻了天，那也值了。他和可恶的奥黛特之间再没有瓜葛。说不定能把她也摆脱掉。

他不急着回家，先进了酒馆，要了一杯雪莉酒给自己庆祝。这种茶褐色的葡萄酒很烈，他一边啜饮，一边思索正经事。

如今办事比从前困难。弗朗索瓦二世国王加紧惩处新教徒，也许是依着王后苏格兰的玛丽·斯图亚特的意思，不过更可能是玛丽那两位舅舅吉斯兄弟的授意。因为查得严了，新教徒就更谨慎了。

皮埃尔手底下有几个新教徒奸细。他们被抓了来，因为怕受酷刑，所以当了叛徒。不过，现在异教徒也学乖了，不再轻信身边的教友，彼此以教名相称，不肯透露姓氏和地址。这就像一盘棋，教会每走一步，异教徒总有对策。好在夏尔沉着耐心，皮埃尔从不气馁，这局棋，要以死来收场。

他喝光了酒，一路走回家。

一进门，他不禁大吃一惊：客厅里赫然坐着夏尔枢机。他穿着红色丝绸上衣，正等着他回来。

接生婆立在枢机身后，只见她抱着肩膀，扬着下巴，等着看他的好戏。

夏尔开门见山：“你把孩子怎么了？”

皮埃尔马上镇定下来，飞快转动脑筋。想不到奥黛特动作这么快，女人被逼急了倒会耍手腕，他倒是低估了。她生产后恢复了一点体力，想到找枢机求救，八成是纳塔去送的信。纳塔运气好，夏尔刚好在家，愿意即刻赶来。总而言之，皮埃尔麻烦了。他答道：“在一个安全的地方。”

“要是你杀了吉斯家的孩子，主在上，我要你一命偿一命。你再有本事抓褻渎主的罪人也没用。”

“孩子还活着。”

“在哪儿？”

抵赖也是徒劳。皮埃尔实话实说：“圣家庭修会。”

接生婆面露得色。皮埃尔羞愧难当，后悔扇了那一巴掌。

夏尔说：“去把他带回来。”

皮埃尔迟疑着没有接口。他没脸回去，但要是公然违抗夏尔，那就是自毁前程。

夏尔又说：“最好他还活着。”

皮埃尔听出弦外之音：万一孩子不幸夭折，就算与他无关，也要算在他头上了——虽然不少婴儿活不过几个小时。十有八九会以谋杀罪处决他。

他转身朝门口走去。

“慢着，”夏尔喝住他，“听仔细了。你要和奥黛特过下去，一辈子照顾好她、照顾好她这个孩子。这是我的意愿。”

皮埃尔沉默不语。夏尔的意愿谁敢违拗？连国王也不行。

“还有，孩子叫阿兰。”

皮埃尔默默点头，接着出了门。

西尔维的好日子维持了半年。

她用卖书的收入租下一栋不错的两居小房子，位于河南岸大学区的塞尔庞特街，正厅用来开铺子，卖些纸墨之类的文具品，主顾是老师、学生和识字的大众。纸是从圣马塞尔区买的，在城墙以外的南郊，因为傍着毕耶河，造纸商不愁缺水。至于墨水，则是她用栎五倍子制的。栎五倍子是树干上生的瘿，呈瘤子形状，林子里就采得到。父亲教过她怎么制墨。印刷用墨得兑上油来增加黏性，日常写字用的不同，墨要稀一些，她也晓得怎么造。店铺的收入并不够维持母女二人的生计，不过只是个幌子，她们肩负着更重要的使命。伊莎贝拉不再终日郁郁，但经此变故，衰老了许多。历经磨难之后，母亲意志衰颓，女儿却坚强起来。如今家中一切都是西尔维做主。

她做着非法生意，又是异教徒，时刻都有生命危险，奇怪的是，她过得很快乐。她琢磨原因，猜想是因为这辈子第一次不必听男人呼喝使唤了。她自己决定开铺子，自己选择重新参加新教区会，继续偷卖禁书。她凡事都和母亲商量，但最后都是自己拿主意。快乐来源于自由。

夜里，她也憧憬着躺在男子的怀抱里，但绝不会为此放弃自立。大多男子都把妻子当成小孩子对待，区别在于女人干的活更多。也许世上确有男子不把妻子视为财产；西尔维还没遇见过。

她和母亲更名改姓，以免官家凭名字想到被处决的异端分子吉勒·帕洛。如今她们改姓圣康坦，西尔维自称泰蕾兹，母亲则改叫杰奎琳。其余新教徒心照不宣，见到了就以化名相称。母女俩只结交新教徒朋

友。

铺子开张不久，就有官员来盘查。母女俩报上化名，对方没有怀疑。他把屋子查了个遍，又问了许多问题。西尔维怀疑他是皮埃尔·奥芒德手下的，不过按说纸墨店例行要接受检查，免得私藏禁书。店里没有书籍，只有记事簿和账本，官员满意而去。

禁书全都放在城墙街的仓库。西尔维总是先联系好买主再去取书，“罪证”顶多在家里放几个小时。事情发生在1560年夏天的一个礼拜日上午，西尔维来仓库拿法语的日内瓦圣经，发现箱子里只剩一本了。

她又翻看别的箱子，里面的书籍大多内容晦涩，譬如伊拉斯谟的著作。这些书很少有人买，感兴趣的只有思想开明的神父和好奇尚异的大学生。其实她早就该想到了：这些书一直堆在仓库里，就是因为没有销路。除了《圣经》，也就只有约翰·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卖得好一些。去年九月，父亲加印圣经就是这个缘故，结果不幸被吉斯家所害。书店里搜出来的《圣经》作为罪证，早就焚毁了。

西尔维这才醒悟，她根本没有长远的计划。现在可怎么是好？她想起冬天时跟母亲险些饿死，动了卖身的心思，不禁一阵惊恐。她暗暗起誓，不会重蹈覆辙。

回家路上，西尔维路过大堂区——皮埃尔就住在附近。西尔维对他深恶痛绝，但一直暗中打听他的消息。皮埃尔的主子夏尔枢机力主国王搜捕巴黎的新教徒，西尔维敢肯定，皮埃尔还在干这个勾当。他的身份已经暴露，没法继续当奸细，十有八九当起了间谍头子。

西尔维曾偷偷监视皮埃尔的房子，还去附近的圣埃蒂安酒馆打探过。吉斯家的护卫常在那儿喝酒，她留意听他们闲聊，偶尔能听到一些有用的消息，知道吉斯家的动向。此外，她听说皮埃尔拿到婚姻无效判

决没多久又娶了亲，现在家里有三口人：妻子奥黛特、男婴阿兰和侍女纳塔。酒馆里都说奥黛特和纳塔都恨极了皮埃尔。西尔维没和两人说过话，但见了面会点头致意，她盼着有一天能说服她们揭露皮埃尔的秘密。再有，宫里有年轻的尼姆侯爵夫人一直盯着皮埃尔，看见他和什么人交谈都暗暗记着。目前为止，她指认的人里，唯一有用的就是加斯东·勒潘，但此人是吉斯家族护卫队队长，谁都认得，不方便执行秘密任务。

她回到家，跟母亲说《圣经》卖完了。伊莎贝拉说：“不如就算了，只卖纸墨文具吧。”

“卖纸墨的收入不够用度，况且我也不想卖一辈子这些。我们肩负着使命，要让同胞兄弟姐妹自己读上帝圣言，摸索真福音之道。我还要继续履行这个使命。”

母亲笑着夸她：“好孩子。”

“可是到哪儿去弄书呢？咱们又没办法刻印。父亲的印刷机如今归了别人。”

“巴黎准还有别的新教徒印书商。”

“有是有——我在主顾家里见过他们印的书。这些日子卖书赚的钱足够买一批新书，可是一来我不知道他们是谁——显然是保密的，二来，既然他们直接卖书，又何必要我呢？”

“要想大批买进新教书籍，只有一个地方：日内瓦。”听伊莎贝拉的语气，日内瓦仿佛远在月亮上。

西尔维可不会轻易泄气。“有多远？”

“你怎么能去！路途又远又危险。你去过的最远的地方也就是巴黎郊区了。”

西尔维心里害怕，却装出无所畏惧的样子。“别人可以。还记得纪尧姆吗？”

“怎么不记得。你该嫁的人其实是他呀。”

“我根本不该嫁人。从巴黎去日内瓦要怎么走？”

“我也不清楚。”

“吕克·莫里亚克大概知道。”西尔维同莫里亚克一家相熟。

伊莎贝拉点头说：“他是船货经纪。”

“我一直不太明白‘船货经纪’是做什么的。”

“打个比方：有个船老大从波尔多出发，沿着塞纳河北上，把一批葡萄酒运到巴黎，之后进了一批布料，但只装了半船。他不想耗太久，想尽快把剩下那半船装满。这样呢，他就去找吕克，因为吕克认得全巴黎的商人，熟悉全欧洲的港口。他能帮船老大联系煤炭啦、皮草啦、时兴帽子啦，诸如此类，在波尔多能找到买家的。”

“这么说，到哪儿的路吕克都知道，包括日内瓦。”

“他会跟你说，年轻姑娘可办不到。”

“男人休想再跟我说这不行那不行的。”

伊莎贝拉凝视女儿。西尔维看见母亲眼里泛起泪花儿，大吃一惊。只听母亲叹道：“你真勇敢。真不敢相信妈能有你这么个女儿。”

听母亲如此感慨，西尔维心中感动，勉强开口说：“我就像妈妈啊。”

伊莎贝拉摇头说：“好比主教座堂像牧区教堂。”

西尔维不知道说什么好。做父母的怎么能把孩子当榜样呢？该反过来才对。她觉得尴尬。过了一会儿，她岔开话题：“该去礼拜了。”

狩猎小屋的会众找到一处新的集会地点，偶尔称其为圣殿。西尔维和伊莎贝拉走进一间大院子，这是一处租赁马匹跟马车的地方。母女俩穿着朴素，免得被人怀疑是去礼拜。租赁生意的主人也是新教徒，因为是礼拜日，没有开张，但门没有锁。

母女俩进了宽敞的石头马棚，见到一个大块头的年轻马夫正替马匹梳理毛发。马夫瞪着来人，准备拦下，随即认出两人，便一闪身，让她们过去了。

马棚走到头就看见一扇门，门后是一处秘密楼梯，通到宽敞的阁楼。这就是敬神之所。陈设一贯简单，没有画像造像，只有椅子长凳。

这间阁楼最大的好处是没开窗户，声音传不到外面。西尔维曾经趁会众放声高歌时站在外面街上听动静，只依稀听得见歌声，分不出究竟是哪儿传来的：附近坐落着堂区教堂、修道院和学院。

这里人人都认得西尔维。她是书商，因此是会众间的顶梁柱。此外，在团契讨论中，她常常直言不讳，讲起宽容一题，动之以情。她的想法和歌喉都无法不引人赞叹。她是女子之身，无法升为长老，但已是公认的领袖。

母女俩在前排落座。西尔维热爱新教的礼拜仪式——她倒也不痛恨天主教的仪式，这一点和大多教友不同。她明白，对许多基督徒而言，

香火味儿、拉丁词句和唱经班的诡异合唱是信仰中不可或缺的。

然而，另一种仪式更叫她倾心：通俗易懂的讲道、合情合理的信条、她可以开口唱的赞美诗。

这一天，她发觉心神不宁，巴不得礼拜快点结束。吕克·莫里亚克一家人都来了，她迫不及待地要找他打听。

不过生意的事儿她也不敢忘。说完最后一句“阿门”，她马上走到裁缝的年轻妻子弗朗索瓦丝·迪伯夫跟前，把仅剩的一本法语《圣经》交给她，又从她手里接过五里弗赫。

接着尼姆侯爵夫人路易丝走到她身边说：“宫里迁到奥尔良去了。”

国王率大臣出宫，这是常事。西尔维满心期待：“巴黎的新教徒大概能喘息一阵子了。奥尔良出了什么事？”

“国王召开三级会议^[5]，”这是传统的国民大会，“夏尔枢机带着皮埃尔·奥芒德也去了。”

西尔维皱起眉头。“不知道那两个魔鬼又要耍什么新花样。”

“不管是什么，一准儿对咱们不利。”

“主保佑我们。”

“阿门。”

西尔维和路易丝说完话，走到吕克身边。“我得去一趟日内瓦。”

小个子的吕克是个乐天派，可听了西尔维的话，他却眉头一皱，表示不以为然。“能否透漏一下原因，西尔维？对不住，该叫你泰蕾兹。”

“法语《圣经》卖光了，我得去买些回来。”

“上帝保佑。我真佩服你这份胆量。”

同一天里，西尔维第二次意外听到赞美，再次觉得受之有愧。她并不勇敢，相反，她怕得要命。“我只是不得不这么做。”

“你办不到。路上可不安全，你一个年轻女子，又没钱雇一队护卫，路上可到处是强盗、黑店、扛着木锨的色眯眯的庄稼汉。”

想到色眯眯的庄稼汉，西尔维不禁皱了皱眉。男人怎么总把强暴当笑话讲？她不会轻易放弃。“说来听听。要去日内瓦该怎么走？”

“要说最快的路线呢，从这儿坐船，沿着塞纳河，最远能去到蒙特罗。这一程大概六十英里吧。还剩下两百五十英里路，主要得靠步行，要是没带行李就没问题。路上没有耽搁的话，走上两三个星期能到，不过耽搁一向是免不了。你母亲自然会陪你去吧。”

“不，母亲得留在这儿看店铺。”

“西尔维，我说认真的，你一个人可办不到。”

“我也是不得已。”

“那么路上一定得跟人搭伙。遇到一家人是最好的。要是只有男人，那说什么也不行，原因呢不说你也明白。”

“自然喽。”西尔维毫无经验，想想就觉得害怕。之前说去日内瓦还不当一回事，真是惭愧。“我还是打算走这一趟。”她装出自信的口吻。

“那好，你要怎么说？”

“什么怎么说？”

“你跟人结伴而行，路上大家没事做，就天南地北，免不了问起你，你总不能说要去日内瓦买禁书吧。对了，最好干脆别说去日内瓦，谁都知道那可是第一大异教之城。你得编个故事。”

西尔维目瞪口呆。“我得回去想想。”

吕克若有所思。“倒可以说你是去朝圣。”

“去哪儿？”

“韦兹莱，去日内瓦正好经过。那间隐修院供奉着抹大拉的玛利亚圣骨，不少女子去朝圣。”

“太好了。”

“你想什么时候动身？”

“尽快，”西尔维不想天天记挂着，“这星期。”

“我替你找一个靠得住的船老大，带你去蒙特罗。至少这一程不用担心安全。那之后呢，时刻留神。”

“谢谢你。”她顿了一顿，想吕克替自己出谋划策，该客套两句，“乔治好吗？好一阵子没见他了。”

“挺好，谢谢你记挂。鲁昂那边的生意开张，他负责那边。”

“他一向机灵。”

吕克苦笑着说：“我很疼这个宝贝儿子，不过他配不上你，西尔维。”

话是不错，但西尔维有些不好意思，没有接口。她只说：“多谢你帮忙。明天我去店里拜访，要是你方便。”

“周二早上再来吧，那会儿我该联系上船老大了。”

母亲正和几个妇人谈天，西尔维急着拉她回家，想马上着手准备。

回家路上正好有间价格实惠的布坊，她挑中一匹粗糙的灰布，样子难看，胜在耐穿。她对母亲说：“等到家以后，妈你得给我缝一件修女袍。”

“那是可以，不过我的针线活儿不比你好多少。”

“行。越难看越好，只要别开线就行。”

“那好。”

“不过第一件事是替我把头发剪了。齐根剪，长短不到一英寸。”

“那不成了丑八怪。”

“没错，正合我意。”

奥尔良。皮埃尔在谋划刺杀。

他不必亲自动手，但他是幕后主使。

夏尔枢机带他来奥尔良，就是为了这件事。因为皮埃尔扔掉奥黛特的孩子，夏尔的气还没消，不过正如皮埃尔所料，夏尔看他有用，才饶了他一命。

皮埃尔一贯以为万万不可杀人。他有罪，但从没犯下如此大罪。他倒是动过这个念头：当初他恨不得杀了那个小婴儿阿兰，苦于没有脱罪

的法子。许多人因他而死，吉勒·帕洛就是其中之一，但那些人都是罪有应得。他明白，这次迈过这条界限，就不能回头了。

然而，他要赢回夏尔的信任，而这是唯一的办法。他指望着穆瓦诺神父开解说这是主的旨意，否则，他皮埃尔就要下地狱了。

刺杀的对象是纳瓦尔国王安托万·波旁。成败在此一举。一旦成功，就可以同时削弱吉斯家的两个劲敌，一是安托万的弟弟孔代亲王路易，二是波旁家族最重要的盟友，法国海军上将、蒙莫朗西家族最厉害的角色，加斯帕尔·德科利尼。

这三个人很少碰头，怕的就是敌人打这种主意。此次以讨论信仰自由为名召开三级会议，目的就是把三个人同时引到奥尔良。他们力主宽容，无论如何也不肯错过如此重要的契机，明知是险，也不得不冒。

奥尔良位于卢瓦尔河北岸，虽然离海岸有两百英里远，水面船只却络绎不绝。大多是折叠式桅杆的平底船，方便在浅水里行驶、从桥洞经过。城市正中央，和主教座堂隔街相望的，是新落成的格罗斯洛堡。主人雅克·格罗斯洛正为这座美轮美奂的新宅扬扬得意，却被赶了出去，好给王家人马腾地方。

动手这一天黎明，皮埃尔一行赶到城堡。皮埃尔暗暗赞叹。只见一排排高窗周围用红黑两色砖石砌成菱形图案，正门前，左右两条气派的台阶相互呼应。设计保守又独具匠心，正合皮埃尔的品位。

皮埃尔不住在城堡里。虽然他如今跟了吉斯的姓，但一直同下人住在一处。但总有一天，他也会住进这样一座宅子。

他和刺客夏尔·德卢维埃一同进了门。

和卢维埃同行，叫他有些不自在。此人穿着得体，彬彬有礼，可肩

膀啦眼神啦又总透着一丝杀机。当然了，他见过不少杀人犯，在巴黎格列夫广场也亲眼见过几个犯人受绞刑，但卢维埃不一样。他是贵族出身，所以姓氏中有个“德”字；他愿意刺杀出身相同的人。道理有些奇怪：大家一致认为，安托万是王室宗亲，杀他不能找平头百姓。

堡内的摆设彰显着新贵之气。镶板光洁锃亮，挂毯颜色鲜艳，尚未因岁月而褪色，巨大的枝状烛台熠熠生辉。方格天花板上刷着繁复的油漆图案，色彩明快。格罗斯洛既当官也从商，他巴不得天下人都知道自己平步青云。

皮埃尔带卢维埃先去王后的房间。刚一到，就叫下人去跟艾莉森·麦凯传话。

玛丽·斯图亚特当上法国王后，作为密友的艾莉森身份今非昔比。皮埃尔注意到这一对朋友身穿价值连城的裙子、佩戴璀璨夺目的珠宝，朝臣女官抑或深鞠躬、抑或行屈膝礼，她们只微微一颌首，或是施舍一个浅笑。他不禁感叹，人太容易习惯高高在上、万人敬仰，而这种尊贵荣耀，正是他梦寐以求的。

一大早就找艾莉森，其实有些冒失。他们相识一年多了，那一天他去向玛丽通知亨利二世国王即将驾崩的消息。两人的前途都和吉斯家的命运息息相关。艾莉森已经知道他此次是夏尔枢机的密使，并且信得过他。她自然知道，如果不是为了要紧事，皮埃尔不会贸然前来。

等了几分钟，下人把他们带到一间小偏厅。艾莉森坐在圆桌子旁，显然是匆匆起身，只在睡裙外披了件缎子外衣。只见她鬓角蓬乱、睡眼惺忪，叫人心动。

皮埃尔先问：“弗朗索瓦国王可安好？”

“不大好，”艾莉森答道，“不过他身子一向虚弱。他小时候出过天

花，所以个子长不高，还落得体的弱多病。”

“那玛丽王后呢？想必在哀悼亡母吧。”六月里，玛丽·斯图亚特的母亲玛丽·德吉斯在爱丁堡亡故。

“对没见过几次面的母亲，伤心也是有限。”

“相信玛丽王后不会返回苏格兰吧。”皮埃尔同吉斯兄弟还得为这种琐事烦恼。要是玛丽·斯图亚特心血来潮，要回去统治苏格兰，两个舅舅也拿她没办法，毕竟她是堂堂正正的苏格兰女王。

艾莉森没有立刻回答，这叫皮埃尔一阵忐忑。她开口说：“苏格兰人显然得好好管教一番。”

这个回答并不是皮埃尔想听到的，但他知道说的在理。苏格兰国会中新教徒占大半，他们新近通过一条法案，将弥撒规定为违法行为。皮埃尔说：“玛丽的首要责任必然在法国吧。”

好在艾莉森和他意见一致。“玛丽得陪在弗朗索瓦身边，直到生育王子，最好是两个。她也明白，为法王传宗接代是头等大事，比管束苏格兰暴民要紧。”

“更何况身为法兰西王后，谁会稀罕做苏格兰女王？”皮埃尔放心地笑了。

“不错。我们俩对苏格兰只剩下一点模糊印象。来法国的时候，玛丽才五岁，我也只有八岁。苏格兰话都让我们忘光了。对了，你一大早把我吵醒，不会是想聊苏格兰吧。”

皮埃尔这才发觉自己无意间在回避正事。他开解自己，有什么可怕的，你可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万事俱备，”他开口说，“三个敌人

都到了。”

她明白皮埃尔所指。“咱们可要立刻下手？”

“已经下手了。路易·波旁已经被拿下，会以谋逆罪处死。”皮埃尔心说，谋逆罪名大概并非子虚乌有，不过是非黑白并不重要。“加斯帕尔·德科利尼的居所派了重兵把手，他走到哪儿跟到哪儿。他已经是阶下囚，只差定罪了。”这件事由加斯东·勒潘指挥吉斯家族护卫队负责，说是护卫，其实是一支几百人的私人佣兵。“上午弗朗索瓦国王会召见安托万·波旁，”皮埃尔一指卢维埃：“夏尔·德卢维埃会趁机杀了他。”

艾莉森毫不畏缩，皮埃尔暗暗佩服她这份镇定。只听她说：“需要我做什么？”

卢维埃第一次开口：“动手前，国王要给我一个暗号。”他谈吐不俗、用词简练，一听就是贵族口音。

“为什么？”

“要是没有国王授意，谁也不能动王室血脉。”

言外之意是，在场的人必须看得清清楚楚，是弗朗索瓦国王要他死。否则，国王事后大可以撇清关系，向卢维埃、皮埃尔、夏尔枢机等一干嫌疑者问罪。

“千真万确。”艾莉森同往常一样，一点就通。

皮埃尔说：“卢维埃需要和陛下商量片刻，对好暗号。夏尔枢机已经和国王解释过了。”

“那好，”艾莉森说着站起身，“请随我来，卢维埃先生。”

卢维埃跟着她走到门口，这时她转身问：“你带着武器吗？”

卢维埃掀开外衣，只见腰带间插着一柄两英尺长的匕首，收在刀鞘里。

“最好暂时交给奥芒德·德吉斯先生收着。”

卢维埃解下刀和鞘，放在桌子上，跟着艾莉森去了。

皮埃尔走到窗前，目光掠过广场，落在主教座堂西墙高耸的尖拱券。他一阵忐忑，良心有愧。他宽慰自己：这么做是为了这座教堂，为了主的圣殿，为了源远流长的真信仰。

听到艾莉森回来，他如释重负。艾莉森和他并肩而立，顺着他的目光望去。“那儿就是奥尔良之围中圣女贞德祈祷的地方。她挽救了本城，使百姓免遭英军蹂躏。”

“有人说她挽救了全法兰西。我们今天也要挽救法兰西。”

“不错。”

“弗朗索瓦国王和卢维埃见面还顺利吧？”

“是，他们正在商量。”

皮埃尔精神大振。“咱们很快就能除掉波旁的势力，从此一劳永逸。我还以为等不到这一天呢。以后再没有敌人了。”

艾莉森没有答话，皮埃尔见她神色凝重，于是问：“你不这么看？”

“当心皇太后。”

“此话怎讲？”

“我了解她。她待我很好，我跟弗朗索瓦还有玛丽一起长大，常照顾他们俩，特别是对弗朗索瓦，因为他身子一向虚弱。卡泰丽娜一直感恩在心。”

“所以……”

“她常对我讲心事。在她看来，咱们这么做是错了。”艾莉森口中的“咱们”指的是吉斯家。

“错了？错在哪儿？”

“她认为消灭新教势力不该靠火刑。死在火刑架上的反倒成了殉教者。要着眼新教滋生的根源，也就是改良天主教会。”

那句“殉教者”说得在理。譬如吉勒·帕洛吧，生前性格专横，从不招人待见，但皮埃尔听手下的探子说，他现在差不多给当成圣徒敬仰。然而，说到改革教会，却是不切实际的理想。“要改良，就得夺走夏尔枢机那些人的财富和特权。永远也不可能，他们势力太大。”

“卡泰丽娜觉得症结就在这里。”

“挑教会毛病的大有人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教他们明白没资格指手画脚。”

艾莉森一耸肩。“我也没说同意卡泰丽娜的看法，我只是提醒一句，咱们得小心。”

皮埃尔一脸不以为然。“倘若她握有实权，那是该小心。不过国王娶了吉斯家的外甥女，一切都在咱们掌握之中。我看皇太后不足为患。”

“别以为她是女人就小看她。想想圣女贞德。”

皮埃尔不以为意，嘴上却说：“我可从来不小看女人。”他微微一笑，魅力尽显。

艾莉森微微一转身，身子贴着皮埃尔的胸膛。女人这样做这绝不会是不小心，皮埃尔深信不疑。只听她说：“你和我，我们是一样的。我们尽心帮助掌权之人，是伟人的军师。咱们俩该同舟共济。”

“正合我意。”艾莉森表面上说的是政治联盟，但皮埃尔听得出弦外之音。听她的语气、看她的神情就知道，她是迷上自己了。

这一年来，他一直没有对女人动过心。对韦罗妮克的心思落了空，加上惹人嫌的丑婆娘奥黛特，他根本没心思去想别的女人。

他一时想不出该怎么接口。但他随即意识到，艾莉森说的同舟共济不只是吐露爱慕之意的泛泛之谈。恰恰相反：她存心勾引，意在把他收在麾下。

对女子献殷勤而别有用心，这是他皮埃尔的惯用伎俩。他觉得讽刺，忍不住笑了，艾莉森当他有意，头微微一扬，侧脸朝向他。再明显不过了。

他还是举棋不定。他有什么好处？答案呼之欲出：左右法兰西王后。要是玛丽·斯图亚特的密友当了他的情妇，他的权力甚至在弗朗索瓦公爵和夏尔枢机之上。

他低头吻她。她的嘴唇柔软温柔。她伸手按在他脑后，让他贴得更近，又张开嘴同他舌吻。她随即推开他，说道：“现在不妥，这里不妥。”

皮埃尔琢磨她的意思。她想换个地方、换个时间同自己亲热？艾莉森待字闺中，万不可牺牲贞洁，一旦传出去——这种事在宫里是瞒不住

的——那就嫁不到如意郎君，等于自毁前程。

不过，贵族家的黄花闺女和未婚夫举止亲密倒另当别论。

他猛地醒悟。“啊，不好。”

“怎么了？”

“你并不知道，是不是？”

“不知道什么？”

“我娶妻了。”

她脸色一沉。“主啊。”

“是夏尔枢机安排的。那个女人得尽快嫁出去，老道理。”

“是谁？”

“阿兰·德吉斯把一个女仆搞大了肚子。”

“是，有所耳闻——啊！原来奥黛特嫁的人是你！”

皮埃尔觉得做错了事，羞愧难当。“是。”

“可你为什么答应？”

“报酬是允许我自称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婚书上落的就是这个名字。”

“该死。”

“抱歉。”

“彼此彼此——不过换了是我，我八成也会答应，为了这个姓氏。”

皮埃尔舒坦了些。他差点成为王后的心腹，但失之交臂，得失间只隔了片刻。好在艾莉森没有因为他娶奥黛特而看不起他。要是被她嫌弃，他一定生不如死。

这时门开了，两人心中有鬼，连忙分开。卢维埃走进来说：“一切安排妥当。”他从桌上拿起匕首，挂在腰间，又用外套遮好。

艾莉森说：“我得回去更衣了。你们俩该去候召室等着。”她从内侧的门出去了。

皮埃尔和卢维埃沿着走廊，穿过门厅，进了一间装饰华丽的屋子，只见家具都是镀金镶板，墙上贴着色彩鲜艳的墙纸，还挂着一张土耳其毯子。而这里不过是候召室。门后是召见厅，也就是国王召见大臣的地方，再往里是守卫室，有二三十名侍卫把手，最里面才是寝殿。

两人到得早，不过几个大臣比他们还早。卢维埃说：“还得一两个小时——他还没更衣呢。”

皮埃尔于是静下心沉思。他回味同艾莉森的对话，胃里一阵绞痛：倘若他没有娶妻，说不定能娶到法兰西王后的密友。他们可谓天作之合，头脑、样貌、野心都不相上下。说不定有朝一日能获封为公爵。错失良机，他如丧考妣。他对奥黛特的痛恨又深了一层。她粗俗低贱，把他拉回拼命想挣脱的身份。他一辈子的野心都栽在她手里。

屋里的人渐渐多了。十点左右，安托万·波旁到了。他生得眉清目秀，但透着怯懦，厚眼皮耷拉着，两撇胡子也向下垂，让人觉得垂头丧气、死气沉沉。弟弟成了阶下囚，科利尼被软禁，他想必猜到自己大难临头。皮埃尔打量他，猜他明白自己活不过今天。瞧他的姿态，仿佛再说：尽管使出你们最恶劣的手段，老子不在乎。

疤面公爵和夏尔枢机也到了。他们向熟人颌首致意，径直进了里间。

几分钟后，国王宣布召见朝臣。

召见室里摆着一张精雕细琢的王座，弗朗索瓦国王歪着身子坐在上面，似乎得靠扶手才撑住身体。他面无血色，还蒙着一层细汗。艾莉森说他身子一向虚弱，但看样子比平常更甚。

夏尔枢机立在王座一侧。

皮埃尔和卢维埃站在最前排，好让国王看得清清楚楚。安托万·波旁就在几步之外。

现在只差国王的暗号。

弗朗索瓦向一个大臣问了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对方趋前作答。皮埃尔没心思听他们说些什么。国王应该立刻下手。先讨论末等小事，这倒奇了：难道谋杀不过是国事上的一项吗？

接着国王又向另一个大臣发问，同样是无关痛痒之事。夏尔枢机对国王耳语了几句，应该是催他下手，但弗朗索瓦摆一摆手，似乎是说：我心里有数。

奥尔良主教开始长篇大论。皮埃尔恨不得掐死他。国王倚着椅背，合上了眼睛。他八成以为群臣当他在用心听主教进言。其实看他的样子，更像是睡过去了……要么是昏过去了。

过了一分钟，弗朗索瓦睁开眼睛，四下张望。他的目光落在卢维埃身上，皮埃尔以为时候到了——国王别开目光。

接着他就哆嗦起来。

皮埃尔目瞪口呆。三年来，哆嗦热病肆虐，席卷了法兰西及欧洲各国。染上瘟疫说不定是死路一条。

他默念：快说暗号，主在上——然后再晕倒！

这时国王却站了起来。他太过虚弱，又跌在王座上。主教还在喋喋不休，也不知道是没看出国王抱恙还是不关心。夏尔枢机看出不妙，又对弗朗索瓦耳语了两句，但国王疲惫地摇头。夏尔一脸无奈，但只好扶他起身。

国王由枢机扶着，朝寝殿走去。

皮埃尔望向安托万·波旁。他同样是一脸诧异，显然这不是他安排的什么诡计。他暂时没有性命之忧，但他猜不透原因。

夏尔示意哥哥疤面公爵跟过去，公爵一脸鄙夷，竟转身背对着夏尔和国王。这反应叫皮埃尔吃了一惊：他如此大不敬，换作君威赫赫的国王，他早就被打进大牢了。

弗朗索瓦国王大半个身子倚着夏尔，出了大殿。

天寒地冻。日内瓦越来越近了，西尔维在阿尔卑斯山麓的座座小丘间跋涉；十一月了，她该穿一件皮毛外套。她不知道要备上。

她不知道的太多了。譬如整天赶路，鞋子很快就穿坏了。譬如客栈老板漫天要价，要是当地只此一家，就变本加厉，明知道她是“修女”也毫不客气。男人想占她便宜，她早有准备，三言两语就打发了，她没想到的是，在旅店的通铺客房里，竟有女人对自己动手动脚。

远远地，终于看到了日内瓦新教教堂的尖顶。她仿佛在世为人，也涌起自豪之感。他们都说办不到，但她还是做到了。感谢上帝保佑。

这座城坐落在日内瓦湖的南角，罗纳河流经这一角，奔向遥远的地中海。她走近了才发现，相比巴黎，这只是个小镇而已。相比巴黎，她觉着哪个镇子都嫌小。

目的地景色宜人。湖水清如明镜，四周山峦青青，天空则呈现出珍珠灰色。

进城前，西尔维先摘掉修女头饰，把胸前挂的十字塞在裙子底下，用黄围巾裹住头颈，看上去不是修女，而是个衣衫粗陋的信徒。她轻松地进了城。

她在一家客栈落脚，店主是个妇人。第二天，她买了一顶红色的羊毛软帽，盖住一头短发。戴帽子也比围围巾暖和。

罗纳河谷吹来的冷风掠过湖面，水面掀起朵朵细浪。整个日内瓦城裹在寒意之中，西尔维发现当地人和当地气候一样冷。她真想大声疾呼，新教徒也不用非得冷冰冰的呀。

镇里到处是印书的、卖书的。《圣经》和其他书籍有英、德、法语版，从这里销到欧洲各地。她就近去了一家印书商的铺子，见到店主和徒弟正在印刷机旁做工，书堆得到处都是。她询问法语《圣经》的价格。

店主瞟了一眼她那身粗陋衣服，说道：“你买不起。”

学徒哧哧地笑。

“我真是来买书的。”

“看不出来。两里弗赫。”

“要是买一百本呢？”

对方一扭头，表示不想做这笔买卖。“本店没有一百本。”

“既然如此，您不感兴趣，我就另找别家了。”她刻薄了一句，转身出了店门。

可第二家店的老板还是冷眼看人。她急得发疯，不明白他们怎么不想做买卖呢？她解释说自己大老远地从巴黎赶来，可他们并不当真。她接着说自己肩负着神圣使命，要把圣经传播给误入歧途的法兰西天主教徒，结果引来一片哄笑。

白跑了一天，她快快返回客店，不知道如何是好。难道要空手而回？她身心俱疲，结结实实地睡了一晚，第二天醒来，决定另辟蹊径。

她打听到牧师学院。牧师的使命是传播真福音，应该会帮她吧。在朴素的学院客堂，她看见一个熟悉的面孔，好一会儿才认出来，就是这个年轻传教士来到父亲的书店说：“我是日内瓦的纪尧姆。”一晃快三年了。她欣然同纪尧姆打招呼。

在纪尧姆看来，西尔维突然现身日内瓦，好比是上帝恩赐。他两次前往法国各地传道，现在的任务是教导年轻人追随传教士的步伐。日子不像从前那么清苦，他的脾气也跟着和善许多，当年瘦削得仿佛弱不禁风，如今则显出心宽体胖。西尔维的到来可谓锦上添花。

听说皮埃尔是叛徒，他震惊不已，同时得知那个完美无缺的情敌是个骗子，也掩饰不住自得之意。接着他听到吉勒殉教，不禁落下泪来。

听西尔维讲起在日内瓦买书的遭遇，他并不诧异。“那是因为你以为和他们平起平坐。”

西尔维的经验是，要防止男人占便宜，唯一的法子就是表现得毫不示弱、胸有成竹。“这有什么不对？”

“他们认为女人该低声下气。”

“巴黎人也喜欢女人低眉顺耳，不过因为这个不会连生意都不做。既然女客人出得起钱，他们又有货，那就成交。”

“巴黎不一样。”

她暗想，那还用说。

纪尧姆很乐意帮忙。他告假一天，带西尔维去找一个熟识的印书商。西尔维由着他去交涉。她要买两种版本的《圣经》，一是价格实惠的简装版，人人都买得起，再就是精装版，无论印制装订都十分精美，卖给有钱的主顾。纪尧姆按她的指点跟书商讨价还价，最后如愿成交，她在巴黎能以三倍的价出售。她买下一百本精装版和一千本简装版。

她惊喜地瞧见印刷间里摆着法语《诗篇》，是诗人马罗译本^[6]。这个版本销路很好，她知道卖得动，就买了五百本。

她站在书店后院，望着仓库里抬出一箱箱书，心里激动不已。这一趟旅程还没结束，但至此总算一切顺利。她不肯抛下使命，好在她选对了。这些书会把真信仰带入千家万户，还够维持她们母女俩一年多的花销。她办到了。

不过她还得把书运回巴黎，这就需要一点伪装。

她又买了一百令纸，供给塞尔庞特街的纸墨店。纪尧姆依着她的意思，吩咐书商在每箱书顶层都用纸盖上，以防开箱查看时暴露禁书。每只箱子都印上意大利语“法布里亚诺造纸”，该镇以纸张精美而闻名。应付普通检查不成问题，但要是被搜查，那她就大难临头了。

当天晚上，纪尧姆请她去父母家用晚饭。

西尔维不好回绝。纪尧姆热心帮忙，况且要是没有他，自己说不定是白忙一场，可答应下来，她心里又大不自在。她明白纪尧姆当初对自己有意，一知道她同皮埃尔订婚，就匆匆离开了巴黎。他显然旧情复燃——或者一直念念不忘。

纪尧姆是家中独子，父母对他百般宠爱。老夫妇心地善良、热情好客，都看出儿子痴情于西尔维。西尔维不得不又讲起父亲殉教、她们母女重新振作的经过。纪尧姆当宝石匠的父亲好像已经认定她是儿媳，言谈间以她为荣。做母亲的称赞她勇敢，但眼神间流露出伤感，显然看出落花有意流水无情。

夫妇俩请她住下，西尔维怕增添误会，婉言谢绝。

夜里，她反复问自己为什么不爱纪尧姆。两人门当户对，都生在小康家庭，也是同道中人，都以传播真福音为己任，体验过长途跋涉的艰辛，不惜以身犯险，也目睹过暴行。可是，她却对这个有勇有谋的正直男子不屑一顾，反倒爱上一个能说会道的骗子、奸细。自己哪里不对？也许是这辈子无缘恋爱嫁人吧。

翌日，纪尧姆领她来到码头，介绍了一个可靠的驳船船夫。纪尧姆和此人去同一间教堂礼拜，他的妻小也是会众。西尔维暗想，说到可靠，天下的男人都一样。

回程行李沉重，走陆路的话要雇马车，但乡下道路崎岖，回巴黎只好坐船。驳船会把她捎到下游的马赛，接着再搭去鲁昂的远洋船，在法国北海岸下船，再逆流而上，返回巴黎。

隔天，书箱子都抬上了船；第四天上午，纪尧姆为她送行。西尔维很不自在，他帮了这么大的忙，自己却无法回报。她开解自己，纪尧姆是自愿帮忙，又不是自己哄骗去的，可到底还是觉得亏欠了他。

纪尧姆跟她作别：“书卖完了记得写信给我。要买什么书都告诉我，下次我送去巴黎给你。”

她不愿纪尧姆去巴黎。他一定会跟在身边，那就不像现在这么好打发了。她一下子就想到这难堪的情况，可又不想拒绝。毕竟下次不必长途跋涉、千辛万苦，就能进到书了。

答应的话，是不是占便宜呢？她明知道他为什么帮忙。但是，她不能只为自己打算，毕竟，纪尧姆和她都是为同一个神圣使命而奉献。她于是答道：“那太好了。我会写信的。”

“我盼着收到这封信。我会祈祷信早点到。”

“再见了，纪尧姆。”

艾莉森暗暗担心弗朗索瓦国王不行了。那样一来，玛丽成了寡妇、先王的王后，而自己也不过是上任王后的朋友。她们的风光日子不会如此短暂吧？

弗朗索瓦一病不起，众人各怀心事。国王驾崩，必然引得朝野动荡。吉斯兄弟又要同波旁与蒙莫朗西两家争夺大权，真信仰也要再次与异端交锋，若要名利双收，依然要看谁先发制人、技高一筹。

眼看弗朗索瓦病情加重，卡泰丽娜皇太后召见了艾莉森·麦凯。皇太后穿了件黑丝裙，上面镶满价值连城的钻石珠宝，威严肃穆。她开口说：“去给你那个朋友皮埃尔带个口信。”

卡泰丽娜凭女人的直觉看出艾莉森对皮埃尔有情。什么传言都逃不过皇太后的耳朵，她应该也知道皮埃尔已经娶妻，这段恋情注定无疾而终。

艾莉森得知皮埃尔的婚事，一时心乱如麻。她纵容自己为他动情。皮埃尔精明能干、懂得讨女子欢心，并且相貌英俊、穿着得体。她曾幻想两个人并肩携手，为国王与王后尽忠效力，成为王室的左膀右臂。现如今，她只能把这个幻想抛在脑后。

“是，陛下。”艾莉森应道。

“去跟他说，叫夏尔枢机和疤面公爵一个小时后到召见室来。”

“是什么事？”

皇太后微微一笑：“要是他问起，就说你也不知道。”

艾莉森出了卡泰丽娜的房间，踏上格罗斯洛堡的走廊。一路上，男子对她鞠躬，女子对她屈膝。她想到这般礼遇或许时日无多，不由得格外享受。

她一边走一边琢磨卡泰丽娜的打算。她心知皇太后精明强干，亨利驾崩之后，卡泰丽娜一时没了主心骨，这才依仗吉斯兄弟，可谓犯了大错：夏尔和弗朗索瓦大权独揽，借着玛丽王后摆布国王。艾莉森寻思，要卡泰丽娜再次上当可没那么容易了。

吉斯兄弟同王室一样，也住在堡中。他们自然明白近水楼台，时刻伴在国王身边。皮埃尔也懂得这个道理，因此紧随夏尔枢机左右。他住在紧邻着主教座堂的圣贞德客栈，不过艾莉森知道，他每天一早趁吉斯兄弟还没起身就赶到城堡，一直留到兄弟俩就寝才走，一点风吹草动都不肯错过。

皮埃尔连同几个谋士还有下人都在夏尔枢机的客厅里。他套了件蓝色的无袖紧身皮衣，底下的白衬衣绣着蓝花，还缝了飞边。他总是这么风度翩翩，蓝色尤其衬他。

枢机还在寝室里没出来，不过已经更衣接见来客了；夏尔一向勤于政事。皮埃尔边起身边说：“我去通知他。卡泰丽娜有什么事？”

“她神神秘秘的。早上安布鲁瓦兹·帕雷给国王诊治过。”帕雷是医生。“至于他说了什么，只有卡泰丽娜一个人知道。”

“兴许国王有所好转。”

“兴许没有。”艾莉森的前途以及玛丽的前途，都系在弗朗索瓦的身体状况上。要是玛丽诞下王子，那或许还有指望，可惜玛丽的身子还是没有动静。她去看过卡泰丽娜引荐的大夫，但不肯对艾莉森透露。

皮埃尔若有所思：“要是弗朗索瓦国王无后，那么就是弟弟夏尔继位。”

艾莉森点头说：“不过夏尔才十岁，需要有人摄政。”

“这个位子的人选自然是第一继承人，也就是安托万·波旁。”

“咱们的头号敌人。”艾莉森的噩梦就是吉斯家族失势，自己和玛丽·斯图亚特沦为平头百姓，谁都懒得再向她们鞠躬行礼。

她相信这也是皮埃尔的噩梦，不过她看出来，皮埃尔已经在筹划对策了。他从不气馁：艾莉森欣赏这一点。只听皮埃尔说：“所以呢，倘若弗朗索瓦驾崩，咱们的任务就是制服安托万。你看卡泰丽娜召见吉斯兄弟是不是为了这件事？”

艾莉森微微一笑：“要是谁问起，就说你也不知道。”

一个小时之后，在金碧辉煌的召见室，艾莉森、皮埃尔与疤面公爵和夏尔枢机并肩而立。

宏伟的壁炉里火焰熊熊。艾莉森诧异地看到安托万·波旁也立在一旁。仇人相见，疤面气得脸通红，夏尔把胡子捋成一个尖角——他怒不可遏时就爱捻胡子。安托万则是满脸惊惧。

卡泰丽娜怎么把这对世仇都请来了？莫非是要他们比试身手，弗朗索瓦死后由赢家摄政？

其余重臣大多是枢密院大臣，各个一脸茫然。看来大家都蒙在鼓里。莫非要当着众人杀死安托万？可刺客夏尔·德卢维埃并不在场。

可以肯定，此事至关重要，但卡泰丽娜煞费苦心，没走漏一点风声。就连皮埃尔也不知情，他可是无所不知的。

艾莉森琢磨，卡泰丽娜此次一意孤行大不寻常。不过，皇太后是用心计之人。艾莉森想起玛丽·斯图亚特大婚时卡泰丽娜交给自己的那一小袋鲜血，也想起那几只小猫，明白卡泰丽娜下得了狠手，只是很少显露锋芒。

卡泰丽娜驾到，众人深深鞠躬。艾莉森第一次见到她如此威仪赫赫，随即明白，她之所以选这身缀满钻石的黑丝裙，就是为了彰显威信。这身行头之外，她还戴了一件头饰，酷似王冠。她身边跟着四个护卫，艾莉森一个都不认得。这几个人是从哪儿来的？随行的还有两个记录官，抬了写字桌，备了笔墨。

卡泰丽娜坐在王座上，平常只有弗朗索瓦才能坐的。有人失声惊呼。

只见卡泰丽娜左手里拿着两页纸。

两个官吏摆好书桌，侍卫立在卡泰丽娜身后。

她开口说：“爱子弗朗索瓦病重。”

艾莉森和皮埃尔使了个眼色。“爱子”？不是国王陛下？

只听她接着说：“医生们束手无策。”她爱子心切，一度哽咽，拿起蕾丝帕子在眼睛下面点了点。“帕雷大夫认为，弗朗索瓦只有几日的寿命了。”

艾莉森明白了，这是要商谈继承一事。

卡泰丽娜说：“我已经把二王子夏尔·马克西米利安从圣日耳曼昂莱堡接了过来，现在他就在我身边。”

艾莉森并不知情。卡泰丽娜下手又迅速又精明。政权更迭之时可谓危机四伏，只要占有新主，就等于把握了大权。卡泰丽娜比他们都先走了一步。

艾莉森又瞟了一眼皮埃尔，只见他目瞪口呆。

皮埃尔身旁的夏尔枢机气冲冲地嘀咕：“你那些探子没一个人报告！”

皮埃尔不服气：“他们拿钱是去监视新教徒的，又不是王室。”

卡泰丽娜举起其中一张纸说：“好在弗朗索瓦国王尚有气力，签了孔代亲王路易·波旁的处决令。”

几个大臣齐声惊呼。路易被判处叛国罪，但处决一事国王一直犹豫不决。处死王室血脉可谓大逆不道，欧洲各国都会为之震惊。盼着路易死的只有吉斯两兄弟，看情形，这次他们又像往常一样，如愿以偿了。看起来卡泰丽娜是要继续依仗吉斯的势力。

卡泰丽娜一挥手里的诏书。艾莉森很怀疑究竟是不是国王签的，谁也看不清。

安托万发话了。“陛下，我恳请您开恩。请免我弟弟一死，我发誓他是冤枉的。”

“你们俩谁也不冤枉！”卡泰丽娜怒斥。艾莉森从来没听她用过这种语气。“国王要权衡的问题是要不要把你们两个都处死。”

安托万是战场上的猛将，在其他场合都是懦夫一个。他苦苦哀求：“求陛下开恩，饶了我们兄弟俩。我发誓，我们对国王陛下忠心耿耿。”

艾莉森瞥了一眼吉斯兄弟。两人喜不自胜。敌人失势——时机恰到好处。

卡泰丽娜却说：“倘若弗朗索瓦国王不幸驾崩，我十岁的二儿子成为夏尔九世国王，怎么能容让你安托万当摄政王？你曾密谋除掉先主。”

对于阴谋篡权一事，无论是安托万还是路易都没有落实罪证，但安托万却不辩驳，只说：“我无意做摄政王，”他语气里透着绝望，“我愿意放弃摄政之位，只求陛下饶了我弟弟，也饶了我。”

“你愿意放弃摄政之位？”

“自然愿意，一切都听陛下做主。”

艾莉森暗想，卡泰丽娜的目的就是要让安托万说出这一句话。她随即就知道自己猜得不错。

皇太后挥了挥另一张纸。“既然如此，我要你在这份文书上签字，

由群臣做见证。书中称你放弃摄政之权利，交由.....他人。”她别有深意地瞧了一眼疤面公爵，但没有点他的名字。

安托万答道：“什么我都签。”

艾莉森瞧见夏尔枢机面露喜色。这正是吉斯兄弟梦寐以求的。新君听他们摆布，继续铲除新教徒。皮埃尔却皱起眉头，对她耳语：“她怎么一个人拿主意？怎么没和吉斯兄弟商量？”

“也许是要向他们示威，”艾莉森答道，“亨利国王驾崩后，吉斯兄弟对她就视若无睹。”

卡泰丽娜把文书交给官吏，安托万趋前，从头读了一遍。字不多。他露出诧异之色，抬头望着卡泰丽娜。

卡泰丽娜用陌生的尖利声调喝道：“快签！”

一个刀笔吏拿鹅毛笔蘸了墨水，递给安托万。

安托万签了字。

卡泰丽娜拿着那张处决令站起身，走到壁炉前，把诏书扔进火里。纸张燃起火苗，随即烧成了灰。

艾莉森暗想，这下子谁也不知道弗朗索瓦究竟签了名没有。

卡泰丽娜又坐回王座上，看样子还有事要宣布。

她开口说：“夏尔九世国王即位后，法兰西将迎来和解。”

和解？在艾莉森看来，这可不像什么冰释前嫌，根本是吉斯家族大获全胜。

卡泰丽娜又说：“安托万·波旁，念你为国家妥协，封你为法兰西中将。”

艾莉森寻思，这是给他的报酬，以示慰藉，希望他从此不再谋划叛乱。她望向吉斯兄弟。两人面露不悦之色，但和摄政之位相比，这不值一提。

卡泰丽娜接着说：“安托万，请你将刚才在群臣前签署的这份文书念一遍吧。”

安托万拿起那页纸，面对朝臣。只见他喜不自胜，兴许他一直觊觎法兰西中将的头衔吧。

他念道：“本人，安托万·波旁、纳瓦尔国王——”

卡泰丽娜打断他：“直接念重点。”

“本人放弃摄政之位，将一切应有权力交由卡泰丽娜皇太后。”

艾莉森惊呼一声。

疤面公爵暴跳如雷：“什么？不是我？”

“不是你。”安托万轻声答道。

疤面朝他逼近，安托万忙将文书交给卡泰丽娜。疤面转身面向皇太后，几个侍卫围拢过来，显然有所防范。疤面不知所措地呆立着，气得脸上的伤疤涨成猪肝色。他大喊：“这成何体统！”

“肃静！”卡泰丽娜怒叱，“我没叫你说话！”

艾莉森目瞪口呆。卡泰丽娜把他们都耍了，现在大权独揽，等于把

持了法兰西朝政。掌权的既不是吉斯兄弟，也不是波旁与蒙莫朗西同盟，而是她卡泰丽娜本人。她趁着两派相争，坐收渔人之利。

果然老谋深算！卡泰丽娜把所有人都蒙在鼓里，凭借着心机和沉稳，策划了一场不亚于政变的壮举。

艾莉森愤怒中夹着失望，但也不由得不佩服她智谋过人。

不过，卡泰丽娜还有事要宣布。

“现在，为了给今日缔结的和平锦上添花，吉斯公爵与纳瓦尔国王以拥抱表示冰释前嫌。”

在疤面看来，这等于奇耻大辱。

疤面和安托万怒目相对。

“请吧，”卡泰丽娜催促，“这是命令。”

安托万率先行动，迈过五彩砖地，向疤面走去。两个人年龄相差无几，但除此以外并无相似之处。安托万一脸淡漠，小胡子下面挤出一个笑，就是有些人口中的傻笑。疤面皮肤黝黑、身材瘦削，脸孔带疤，且心肠歹毒。不过安托万并不蠢。他和疤面隔了一码，张开双臂说：“我遵从皇太后殿下的旨意。”

疤面不可能说我不遵从。

他迈上前，两个人迅速拥抱又马上分开，像怕感染瘟疫似的。

卡泰丽娜面露微笑，鼓起掌来，群臣掌声雷动。

地中海马赛港中千帆竞发，西尔维从驳船上卸下箱子，搭上远洋货

船。船只经由直布罗陀海峡，驶过比斯开湾（她晕船晕得厉害），再穿过英吉利海峡进入塞纳河，逆流直到鲁昂，法国北部第一大港口。

鲁昂的新教徒占了三分之一人口，礼拜日，西尔维同新教徒在真正的教堂礼拜，他们并不着意躲躲藏藏。书在这儿就能卖光，但奉行天主教的巴黎更需要这些书。况且巴黎卖得也更贵。

1561年1月，法国呈太平之象。弗朗索瓦二世国王夭折，皇太后卡泰丽娜执政，吉斯兄弟免去了若干官职。皇太后颁布新规，对新教徒更为宽容，只是还不算正式律法。宗教犯将获释，异端案一律搁置，异端罪犯取消死刑。新教徒欢欣鼓舞；西尔维听说，如今都管他们叫胡格诺派。

不过，販售禁书属于严重的异端罪行，还是要治罪。

西尔维坐着河船返回巴黎，舱中装满了书箱子；她心中喜忧参半。二月一个清寒的上午，船泊进格列夫码头，只见河中有几十艘大小船只，有的停靠在岸边，有的在河中央下锚。

西尔维找人去给母亲捎口信，又写了张字条给吕克·莫里亚克，说此行圆满，不日登门感谢他替自己安排。海关衙门就在格列夫广场，走几步就是，西尔维知道，会不会有麻烦就看这儿了。

她身上带着文书，是纪尧姆费心伪造的，他杜撰了一位法布里亚诺造纸商，证明西尔维买入一百一十箱纸。西尔维还带上了钱袋子，准备缴进口税。

她把证明递给小吏。对方问道：“纸？普普通通的纸，没写字，也没印东西？”

“家母和我做的是纸墨文具生意。”

“买的可不少呀。”

她勉强笑着说：“巴黎有很多学生呢——是我的运气。”

“还跑了那么老远。圣马塞尔就没有造纸的吗？”

“意大利造的物美价廉。”

“得叫大人看一看，”他把文书递还给她，一指长凳，“在那儿等着。”

西尔维坐下了。怕是大难临头了。一打开箱子查看，那就暴露无遗！她觉得已经被定了罪，正等待判刑。她心急如焚，想着还不如立刻被押进大牢，省得悬着一颗心。

她努力不去担心，仔细瞧着海关大堂里办公。她发现进来的人大都和这里的官吏相熟，随便递上文书，交了税就走了。真走运。

她如坐针毡地等了一个小时，然后被叫到楼上，进了一间大房间，见到副司库克劳德·龙萨，此人神色阴郁，身穿褐色紧身上衣，头戴丝绒便帽。龙萨把刚才那些问题又问了一遍，西尔维心里忐忑，不知道该不该出钱打点。刚才在楼下好像没看到，不过这种事总不会在台面上做吧。

盘问之后，龙萨说：“必须开箱验货。”

“那好吧。”西尔维竭力装出不在意的口气，好像虽不情愿但也无所谓。她一颗心怦怦直跳，轻轻晃了晃钱袋子，暗示对方通融，但龙萨好像没注意。可能他拿好处只挑认识的人。西尔维束手无策：该怎么救下这批货——还有这条命。

龙萨站起身，跟她出了账房。西尔维觉得浑身哆嗦，步子踉跄，但

龙萨好像没瞧出她心虚。龙萨叫来之前盘查西尔维的那个小吏，三人一同来到码头船边。

西尔维瞧见母亲竟然到了，不禁吃了一惊。母亲雇了个推四轮大车的脚夫，预备把箱子运到城墙街的仓库。西尔维跟母亲说了状况，伊莎贝拉也慌了神。

龙萨跟小吏上了船，挑了一只箱子，吩咐抬上岸检查。脚夫把箱子抬到码头边上。箱子是轻木造的，用钉子钉死，一侧印着意大利语“法布里亚诺造纸”。

西尔维看他们大费周章，猜想必然要搜个底朝天了。箱子里装了四十本法语日内瓦《圣经》，页边还有大逆不道的新教注解。

脚夫用撬棍撬开箱子，露出几捆白纸。

就在这个节骨眼儿，吕克·莫里亚克到了。

“龙萨，我的朋友，我到处找您呢。”他语气轻快。只见他拎着一只酒瓶子。“赫雷斯刚运来一批酒，我寻思得让您尝一尝，好保证——货真价实，是吧。”吕克挤了挤眼睛。

西尔维一眨不眨地盯着箱子。那几令白纸底下就是能治罪的圣经。

龙萨热情地跟吕克握了握手，接过瓶子，又介绍身边的小吏。“我们正在检查那个人的货物。”他一指西尔维。

吕克一瞧西尔维，假装惊道：“哟，小姐，你回来了？龙萨，她没事儿，我认得——在左岸卖纸墨文具的。”

“真的？”

“嗯，可不是，我给她作保。有这么回事，老伙计，波罗的海刚刚运来一批皮草，其中有一件金狼皮，特别适合嫂夫人。嫂子那秀发衬着皮毛领子，准绝了。要是您喜欢，船长就孝敬给您——请您多多担待，您准明白的。走吧，我带您去瞧瞧。”

“有劳。”龙萨迫不及待。他转身吩咐小吏：“给她签字放行。”说罢就和吕克勾肩搭背地走了。

西尔维悬着的一颗心这才放下，险些虚脱。

她缴了关税，对方按“墨”类要了一个金埃居，明显是敲竹杠，但西尔维一语不发地交了，对方满意而去。

脚夫开始卸货装车。

1561年初，内德·威拉德第一次为伊丽莎白女王肩负出使任务，责任之重令他惶恐。他铆足了劲，绝不有负所托。

内德来到威廉·塞西尔爵士在斯特兰德街的新居，听他交代任务。塞西尔坐在里间的凸窗旁，窗外看得见科芬园的田野。“我们希望玛丽·斯图亚特留在法国。要是她回苏格兰执政，那就麻烦了。那边的宗教情势微妙，要是有一个坚定的天主教徒君主，内战是十有八九的事。倘若她大败新教徒，赢得内战，下一个目标很可能就是英格兰。”

内德明白其中道理。欧洲大多数君主支持玛丽·斯图亚特继承英格兰王位，要是她回到海峡这边，对伊丽莎白就更具威胁。他说：“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料想吉斯家希望她回苏格兰。”

“正是。你这次的任务就是晓之以理，劝她宜静不宜动。”

“我一定竭尽所能。”内德嘴上这样说，其实心里一点对策也没有。

“你和她兄弟一同前往。”

“她哪有兄弟！”内德知道，玛丽是苏格兰国王詹姆五世和王后玛丽·德吉斯的独生女。

“她兄弟多着呢，”塞西尔轻蔑地哼了一声，“她父王对妻子不忠，在国王里头也是数一数二的。他至少有九个私生子。”塞西尔祖辈经营客栈生意，因为中产出身，瞧不起王室的风流账。“这个兄弟叫詹姆斯·斯图亚特，是新教徒，不过玛丽跟他很亲近。他也希望妹妹留在法国，免得回来兴风作浪。你就扮作他的随从：咱们不想叫法国那边知道此事牵涉到伊丽莎白女王。”

詹姆斯二十八九岁，一头淡金色头发，形容肃穆，穿了件钉珠宝的栗褐色紧身上衣。苏格兰贵族都通晓法语，不过有的流利些；詹姆斯说起法语结结巴巴，口音浓重，好在有内德帮衬。

两人乘船来到巴黎。如今英法两国停战，这一程还算顺利。到了才听说，玛丽·斯图亚特去了兰斯过复活节，他们扑了个空，内德心生沮丧。英国外交大使尼古拉斯·思罗克莫顿爵士告诉他们说：“吉斯王朝全体退居香槟老家，重整旗鼓去了。”思罗克莫顿四十开外，眼光锐利，红棕色的胡子并不见斑白。他身穿黑色紧身上衣，领子和袖口都缝着小巧精致的飞边。“卡泰丽娜皇太后在奥尔良智胜吉斯，打那以后，再没人能和她抗衡，吉斯一家大挫锐气。”

内德说：“听说复活节时有新教徒闹事。”

思罗克莫顿点头说：“在昂热、勒芒、博韦以及蓬图瓦兹四地。”内德听他如此一丝不苟，不禁心生敬佩。“你们也知道，迷信的天主教徒喜欢捧着圣物游行，咱们新教徒思想开明，深知供奉神像圣骸是犯了崇拜偶像之罪，结果一些爱激动的弟兄就冲进游行队伍里。”

内德对以暴制暴的新教徒感到气愤。“只要自己不尊奉神像就好了，怎么还管别人的事？意见不一的，就该凭上帝裁定。”

“也许吧。”思罗克莫顿对新教的态度比内德极端，伊丽莎白手下的多数重臣都如此，包括塞西尔也是，但女王是温和派。

“不过卡泰丽娜看来控制得不错。”

“是。她不愿诉诸暴力，一直想方设法遏制情势恶化。复活节后，大家渐渐冷静下来。”

“皇太后是明智之人。”

“也许吧。”思罗克莫顿还是这一句。

内德准备告辞，思罗克莫顿叮嘱说：“到了兰斯，留神防着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他比你年长一两岁，专替吉斯家做那些卑鄙勾当。”

“为什么要留神？”

“此人毒如蛇蝎。”

“多谢提醒。”

内德同詹姆斯两人搭乘河船前往兰斯，先顺着塞纳河北上，之后进入马恩河。走水路比骑马要慢，不过比坐三四天马鞍舒适。到了香槟区的兰斯重镇，才知道又一次扑了空：玛丽·斯图亚特已经起驾，拜访洛林枢机夏尔去了。

两人这次改成骑马。路上内德还是老样子，逢人就打听消息。他听说还有别人在打听玛丽·斯图亚特的行踪，不由得暗暗心惊。大约一天之前，有个叫约翰·莱斯利的苏格兰司铎打那儿经过，内德猜测是苏格

兰天主教派来的，想必他的目的和内德恰恰相反。

内德和詹姆总算赶到玛丽居留的圣迪济耶行宫，只见城堡四面围墙，耸立着八座高塔。两人报上身份，由下人引进大厅。等了几分钟，就见进来一个英俊潇洒的年轻男子，他一脸傲慢，好像不高兴见到他们。他自称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

詹姆斯和内德起身相迎。詹姆斯开口问：“尊驾是王妹玛丽女王的亲戚？”

“当然。”皮埃尔又问内德：“这位先生是？”

“内德·威拉德，詹姆斯·斯图亚特的书记。”

“不知道两个苏格兰新教徒来这儿有何贵干？”

内德心中暗喜：皮埃尔没怀疑自己的身份。要是玛丽以为此行是她苏格兰亲人的意思，而不是英格兰的对头，或许更容易听进去。

皮埃尔言辞不善，但詹姆斯并未动气。他平静地答道：“我来见妹妹。”

“目的呢？”

詹姆斯微微一笑。“告诉她詹姆斯·斯图亚特来了，这就行了。”

皮埃尔下巴一扬。“我去禀告玛丽王后，看殿下是否愿意见你。”内德瞧出皮埃尔会千方百计阻止他们兄妹见面。

詹姆斯坐下了，扭头看着别处。毕竟他也是王室后裔，对一个后生下人本不用这么客气，他仁至义尽。

皮埃尔一脸愠怒，但一言不发地走了。

内德坐下来等。城堡里诸事繁忙，下人在大厅里进进出出，服侍到访的王室。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

内德见到一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的女子走进大厅，只见她身穿粉红色丝裙，乌发上别着珍珠发饰，知道她不是下人。她那双蓝眼睛凝视内德，目光里透出精明警觉。她随即认出詹姆斯，立刻笑容满面。“稀客！詹姆斯大人！还认得我吗？艾莉森·麦凯——玛丽大婚那天咱们见过一面。”

詹姆斯起身鞠躬，内德跟着行礼。詹姆斯答道：“当然认得。”

“我们没听说您来了！”

“我让一个叫什么皮埃尔的人通传。”

“啊！他呢专门负责打发那些闲人。不过她自然愿意见您。我先去说一声，然后叫人来带您——您二位。”她打量内德。

詹姆斯介绍说：“这是我的书记，内德·威拉德。”

内德又鞠躬行礼。艾莉森冲他微微一颌首，转身走了。

詹姆斯说：“皮埃尔那家伙压根没告诉玛丽说咱们来见她！”

“怪不得叫我提防此人。”

又等了几分钟，就来了一个下人，引两人出了大厅，进到一间惬意的小客厅。内德心中忐忑。这次一行的目的就是这次会面。伊丽莎白女王和主人兼师傅塞西尔对他寄予厚望，可他并没有十足的把握。

不一会儿就见玛丽·斯图亚特进来了。

内德从前见过玛丽一次，此刻见到她如此高挑、如此俏丽，再次为之惊诧。她皮肤白皙、头发火红，分外引人注目。虽然年方十八，却仪态万方，像船只漂浮在平静的海面，修长优雅的颈子上头高昂着。守丧期已过，但她依然穿着白裙，以示哀悼。

她身后跟着艾莉森·麦凯和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

詹姆斯深鞠一躬，玛丽则立即走到他身边，吻了吻他。只听她说：“你可真厉害，詹姆斯。我在圣迪济耶，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可找了好一阵子呢。”詹姆斯笑着回答。

玛丽坐下了，吩咐大家都坐。她说：“有人跟我说，我应该返回苏格兰，仿若旭日初升，驱散王土上宗教纷乱的阴云。”

詹姆斯说道：“看来妹妹见过约翰·莱斯利了。”内德担心的就是这个。莱斯利抢先一步，经他一番劝说，玛丽显然动了心。

“你真是无所不知！”玛丽叹道。她显然极喜爱这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他跟我说，要是我坐船回阿伯丁，他能集结两万兵马，追随我讨伐爱丁堡，推翻新教国会，重燃基督荣光。”

詹姆斯问：“妹妹不会信他这番话吧？”

内德担心玛丽深信不疑。他很快看出，玛丽容易轻信，虽然仪态端庄优雅，一派女王之气，但看不出有智谋。君主周围少不了阿谀奉承，因此懂得兼听明辨至关重要。

玛丽喜滋滋地没做理会，只说：“要是我回苏格兰，我就封你做总主教。”

在场的几个人都吃了一惊。苏格兰女王并无钦点主教的权力，这和法国不同。但詹姆斯没费神指出，只说：“我不是天主教徒。”

“那你一定得改宗喽。”玛丽语气轻快。

詹姆斯竭力忍着她这种轻浮态度，庄重地说：“我这次来，是请你改信新教。”

内德皱起眉头。这并非此行目的。

玛丽坚决地回答：“我是天主教徒，我的家人也都是天主教徒。我不能改变信仰。”

内德瞧见皮埃尔默默点头。显然，要姓吉斯的改信新教叫他不寒而栗。

詹姆斯答道：“就算你不肯做新教徒，至少会宽容他们吧？”

只要你随他们自由敬礼，他们都会拥戴你。”

内德认为这样劝说不妥。他们的目的是让玛丽留在法国。

皮埃尔也露出紧张的神色，不过是另有原因：对忠坚派天主教徒而言，宽容的理念荒唐至极。

玛丽反问：“那么新教徒对待天主教徒，也是同样的宽容吗？”

内德终于忍不住开口了。“自然不是。如今苏格兰判定祝圣弥撒有罪。”

皮埃尔反驳说：“你错了，威拉德先生。弥撒不是罪。”

“苏格兰国会刚刚通过了法案！”

“所谓的国会或许是通过了法案，但要正式立法，必须由君主批准。玛丽女王陛下尚未御准。”

内德不得不承认：“你的话确实不错，我只是希望女王陛下不要轻信谗言，以为苏格兰宗教宽容已成大势。”

“威拉德先生，敢问这番话是谁的意思？”

皮埃尔似乎瞧出内德的身份不只是书记。内德避而不答，只对玛丽说：“陛下在法国贵为公爵夫人，享有田产俸禄，又有财雄势大的亲族支持。但在苏格兰却要面临冲突之忧。”

玛丽却答道：“在法国，我是先王的未亡人，但在苏格兰，我是堂堂女王。”

看样子她主意已定。

皮埃尔说道：“威拉德先生，要是玛丽女王陛下返回苏格兰，不知道伊丽莎白女王作何感想？”

这显然是个陷阱。要是内德侃侃而谈，那就要暴露女王特使的身份。他佯装无知。“我们在苏格兰也只是听到些传言。要知道，和我们爱丁堡相比，你们兰斯离伦敦还要近一些呢。”

内德拿路程来搪塞，但皮埃尔并不上当，只问道：“你们在苏格兰听到什么传言？”

内德小心翼翼：“哪个做君主的都不高兴听说有人要争夺王位，弗朗索瓦国王和玛丽王后自称统领法兰西和苏格兰，以及英格兰和爱尔兰，听说伊丽莎白女王大为不悦。不过伊丽莎白表示坚决拥护玛丽统领苏格兰，不会从中作梗。”

这话并不属实。伊丽莎白举棋不定，她一方面深信王位继承权至高无上，另一方面又担心玛丽同自己争夺王位，故此才希望玛丽留在法国，免生事端。

皮埃尔应该也明白，但故意不去戳穿。“那就好，因为这位女王深受苏格兰百姓爱戴。”他接着对玛丽说，“他们会燃起篝火、举国欢庆，恭迎女王大驾归来。”

玛丽微笑着说：“不错，我相信。”

内德暗暗叹道，真是傻得可怜。

詹姆斯又开口相劝，大概是和内德一般心思，想委婉地规劝一番。玛丽却打断他说：“晌午了，咱们用膳吧。过后再谈。”她站起身，大家也纷纷起身。

内德明白大势已去，但不愿就此放弃。“陛下，依鄙人之见，返回苏格兰绝非明智之举。”

“是吗？”玛丽语气威严，“无论如何，我决定回去。”

次年，皮埃尔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香槟。他厌恶这种日子。待在乡下，他有心无力，吉斯家再也无法左右朝政，而卡泰丽娜皇太后竭力维系天主教和新教间的和平。巴黎远在一百英里以外，他鞭长莫及。此外，这里离故乡不远，人人都晓得他出身低贱，这也叫他不自在。

1562年2月末，疤面公爵离开茹安维尔的府宅，准备返回都城，这下正和皮埃尔的意。机会来了，他要再次大展拳脚。

一行人走在狭窄蜿蜒的乡间土路上，一边是刚犁过的田地，一边是光秃秃的葡萄园。天空晴朗，但天寒地冻。随行的是一支两百人的骑兵

队伍，由加斯东·勒潘打头，一些士兵配着护手刺剑，是时兴的长剑。虽然没有正式军装，不过大多穿着公爵的绶带色，鲜艳的红黄两色，仿佛一支入侵军队。

二月的最后一天，公爵留宿在多马尔坦村落，同弟弟路易枢机会合。路易好酒贪杯，人称“酒瓶枢机”。加上路易的火绳枪队，队伍更加壮大。火绳枪枪筒较长，形状像钩子，所以也叫“钩铳”，因为重量轻，可以抵在肩膀上发射，不像滑膛枪，必须架在地面上。

三月一日是主日，一队人马早早上路，赶往瓦西，同一支重装骑兵队会合。等疤面抵达巴黎时，兵力足以叫敌人不敢轻举妄动。

瓦西小镇坐落在布莱斯河畔，周郊都是铁铺，河岸两侧水磨林立。吉斯军队从南门进到镇子，正巧响起一阵钟声。教堂敲钟却不为报时，那准是出了事，疤面拦下一个行人询问情况。

“是新教徒，召唤会众去礼拜。”

公爵怒从心起，脸上的伤疤现出青紫色。“新教徒敲钟？”他喝道，“他们怎么上去的？”

行人一脸惶恐。“小的不知，大人。”

新教徒如此胆大包天，正是暴乱的导火索。皮埃尔满心期待，伺机煽风点火。

疤面说：“就算宽容赦令成了律法——谁说得准——那也不能如此明目张胆地做这些亵渎之举！这还不叫明目张胆！”

那人沉默不语，不过疤面这句话并不是喝问他，只是不吐不快。皮埃尔明白他为什么如此动怒。瓦西镇属于玛丽·斯图亚特所有，如今玛

丽返回苏格兰，疤面身为大舅舅，代为打理这片地产，因此可以说瓦西是他的领地。

皮埃尔火上浇油：“全镇都知道爵爷今天早上驾到，那些新教徒自然也知道，看样子他们是存心让您难堪。”

加斯东·勒潘也在旁听着。在他看来，武力能免则免——他一个士兵能活到三十三岁，也许就是为这个缘故。只听他插嘴说：“公爵，咱们不如绕道而行，否则没进城就要损兵折将了。咱们需要彰显兵力。”

皮埃尔可不爱听这套话。他轻声说：“爵爷，如此轻辱，您不能视而不见，否则就显得软弱无能了。”

“本爵绝非软弱无能之辈。”疤面怒气冲冲，接着踢马向前。

勒潘瞪了皮埃尔一眼，但手下的兵卒却跃跃欲试，巴不得出手。皮埃尔巧妙地激励士兵，他让队伍先走，在后面对一群士兵说：“我嗅到战利品了。”士兵们哈哈大笑。这是提醒他们，暴力冲突中通常都能趁火打劫。

队伍进到城中，钟声也止了。疤面下令：“去把堂区司铎找来。”

大军沿着街道缓缓来到城中心。只见围地内矗立着一座王室法院、一座城堡和一间教堂。他们走到教堂西侧，见到前来会合的重型骑兵队正在集市广场候着。总共有五十名骑兵，各自配有两匹战马，另有一匹驮盔甲的役畜。高大的战马嗅到有人来了，嘶鸣不止，不住踢踏。

加斯东·勒潘吩咐队伍解散休息，公爵的士兵到有棚顶的集市下马，路易枢机的枪队在教堂南面的墓园整修。有些士兵去了广场上的天鹅酒馆，点了火腿和啤酒当早饭。

堂区司铎匆匆赶来，白法衣上还沾着面包屑；城堡管家紧随其后。疤面问道：“好了，告诉我，瓦西的新教徒今天是不是在举行渎神的礼拜？”

“是。”司铎答道。

“我也拦不住，”管家答道，“他们不肯听我的。”

疤面说：“宽容赦令规定——尚未正式批准——这些仪式只许在镇外举行。”

管家答道：“严格来说，他们的确不在镇子里。”

“那在哪儿？”

“在城堡围地内。按照律法，围地不属于镇子。反正他们是这么说。”

皮埃尔插嘴：“在法律上尚未有定论。”

疤面不耐烦地问：“究竟在哪儿？”

管家一指墓地后的谷仓。谷仓依靠着城堡围墙，占地不小，但破旧不堪，屋顶已经漏了洞。“就在那儿。谷仓盖在城堡领地上。”

“也就是本爵的谷仓！”疤面怒不可遏，“不能再忍了。”

皮埃尔见有机可乘，说道：“公爵，按照宽容赦令，朝中大臣有权监督新教徒集会。爵爷去那儿巡视，完全合乎规矩。”

勒潘还是想息事宁人。“不应该旁生枝节。”

管家倒是欣然赞同。“公爵，您今天带兵前去，他们日后也许就不

敢放肆，要乖乖遵守法律了。”

“不错，”皮埃尔接口，“公爵，这是您职责所在。”

勒潘摸了摸受伤的那只耳朵，好像是搔痒。“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疤面一阵沉吟，掂量该听谁的，皮埃尔生怕他冷静下来，采纳勒潘的意见小心行事。这时耳边传来新教徒的歌唱声。

天主教徒礼拜时并不颂唱，但新教徒酷爱齐唱赞美诗，歌声洪亮激昂——还是法语。几百人的合唱声从墓园一直传到集市广场，听得清清楚楚。疤面气急败坏：“他们都自以为是司铎吗？”

皮埃尔见机说：“如此厚颜无耻，真是忍无可忍。”

“说得不错，”疤面答道，“我非得叫他们明白不可。”

勒潘说：“既然如此，我先带两个人过去，说公爵大驾。他们要是明白爵爷有权说话，愿意洗耳恭听，或者能避免流血。”

“那好。”疤面答道。

勒潘点了两个佩戴护手刺剑的士兵。“布罗卡尔、拉斯托，跟我来。”

皮埃尔认出这两个人：当初把自己从圣埃蒂安酒馆押到吉斯府的，就是他们俩。四年过去了，但他死也忘不掉那份屈辱。想到如今的身份比这两个粗人高出几倍，他难掩笑意。日子真是天翻地覆！

瞧着三个人穿过墓地，皮埃尔也跟了过去。

勒潘咕哝：“我没请你跟来。”

皮埃尔答道：“我没问你意见。”

谷仓破败不堪，木墙上缺了柱子，大门歪歪斜斜，门外还堆着高高的碎石。皮埃尔看见教堂外的骑兵和墓园里的火枪手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

赞美诗终了，几个人在寂静中走到门口。

勒潘示意他们候着，伸手推开门。

只见谷仓里聚着五百左右男女老少，都是站着——里面没有凳子。看穿着打扮就知道，穷人和富人混在一起；天主堂里贵族是分开来坐的。皮埃尔看见屋内一角摆着临时的祭台，一个身着法衣的牧师刚开始讲道。

片刻后，门口有几个人发觉门外有人，过来挡路。

勒潘不想起正面冲突，连退几步，布罗卡尔和拉斯托跟着后退。勒潘朗声说：“吉斯公爵前来叙话，请会众迎接。”

一个蓄着黑胡子的年轻男子嘘了一声，说：“莫雷尔牧师正讲道呢！”

“小心点儿，”勒潘警告说，“你们在爵爷家的谷仓里非法礼拜，已经惹得他不悦。奉劝各位不要惹他动怒。”

“先等牧师说完。”

皮埃尔高喊：“公爵岂会等你们这种人！”

一些教徒朝门口张望。

黑胡子说：“你们不能进来！”

勒潘缓缓朝他走去，一字一顿地说：“我偏要进来。”

黑胡子一把推开他，力气惊人。勒潘站立不稳，向后跌去。

皮埃尔听见集市里的骑兵嚷嚷起来。他用余光瞥见有几个士兵正朝墓地奔来。

“不识抬举。”勒潘说着，猛地伸出拳头，重重打在男子下颌，他把黑胡子根本起不到保护作用。男子跌倒在地。

“好了，”勒潘说道，“我这就进来了。”

想不到新教徒不顾后果，不肯放行，这叫皮埃尔又惊又喜。他们纷纷捡起石头，皮埃尔这才明白，那堆碎石并不是散落的瓦砾。他不敢相信：他们真要和几百个士兵动手？

勒潘喝道：“让开。”迈步就往前走。

新教徒纷纷扔出手里的石头。

勒潘几次被砸中，一块石头打在头上，他跌倒在地。

皮埃尔没有佩剑，急忙闪开。

布罗卡尔和拉斯托见队长遇害，气得怒喝几声，各自抽出刺剑，冲了上去。

新教徒还在扔石头，两个士兵被连连砸中，年长那个没鼻子的拉斯托脸颊上破了口子，布罗卡尔膝盖被砸中，跪倒在地。越来越多的人奔出教堂去捡石头。

拉斯托脸上血流不止，但拖着长剑冲上前，刀刃刺进黑胡子腹中。男子纵声哀号。薄薄的刀刃刺穿了身体，血淋淋的刀尖从他背后捅出来。皮埃尔蓦然想起四年前那个耻辱的日子曾听见拉斯托和布罗卡尔兴致勃勃地聊剑斗。他记得拉斯托说，别朝心脏使劲儿了。肚子中剑不会立马咽气，但是身子像瘫了一般，疼得他脑子一片空白。说完还咯咯笑。

拉斯托拔出刺剑，只听嗖的一声，叫皮埃尔直犯恶心。这时六七个新教徒围拢过来，拿石头又砸又打。拉斯托疲于保命，只好退后。

这时公爵手下的骑兵全速赶来支援，他们奔过墓地，跃过一座座墓碑，纷纷抽出佩剑，高喊为兄弟报仇。路易枢机的火枪队也准备开火。谷仓里不住有教徒冲出来，一个个视死如归，捡起石头扔向涌来的士兵。

皮埃尔瞧见勒潘从地上爬起来，敏捷地闪开两块石头，看样子是恢复了全力。他抽出刺剑。

皮埃尔大失所望：勒潘还是想阻止流血牺牲。他举着剑高喊：“住手！都放下武器！把剑收起来！”

众人置之不理。一块大石头朝勒潘飞来，他闪身躲开，接着冲了上去。

勒潘身形快似闪电，且下手狠辣，皮埃尔不由得不寒而栗。那刀刃闪着白光，左刺右砍，手臂挥舞之间，必有人受伤或送命。

支援赶到了。皮埃尔怂恿说：“杀了异教徒！杀了褻渎之徒！”

士兵大开杀戒。公爵的部队挺进谷仓，不分男女老幼，格杀勿论。皮埃尔看见拉斯托残杀一个年轻女子，拿匕首在她的脸上划了一道又一

道。

皮埃尔混在队伍间，总是小心地跟在打头的士兵之后。上阵拼杀可不是他的使命。谷仓里，有几个新教徒手持刀剑，但大多数手无寸铁。只听哭号一片，或是惊惧，或是受伤。转眼间，谷仓的墙壁就被血染红了。

皮埃尔看见谷仓尽头搭着一座木楼梯，通往干草棚。大家都往楼梯上涌，有些怀里还抱着婴儿。他们顺着干草棚顶的破洞逃了出去。皮埃尔刚看见，就听见一阵枪响，接着两个身影从屋顶跌落，摔在谷仓地上。“酒瓶枢机”的火枪队开火了。

皮埃尔转过身，逆着蜂拥进来的士兵，挤到屋外，想瞧个清楚。

新教徒还在顺着屋顶往外逃，有的想爬到地面，有的干脆跳到城堡外墙上。火枪队瞄准了奔逃的教徒，火绳枪重量轻，加上点火设施的改良，方便开火和装填弹药，只见子弹雨点般射去，屋顶的逃亡者几乎无人幸免。

皮埃尔的目光掠过墓地，朝集市广场张望。镇民被枪声惊动，纷纷往这边赶来；天鹅酒馆里的士兵嘴里还嚼着早饭，也前来支援。士兵拦住赶来救援的镇民，双方动起了手。一个骑兵吹响号角，召唤部队集合。

混乱发生得仓促，结束得突然。加斯东·勒潘擒住了牧师，押着他出了谷仓，士兵们跟在两人身后。房顶不再有教徒冲出来，火枪队也不再开火。集市广场上，各队队长喝令队伍集合，并命令镇民速速回家。

皮埃尔朝谷仓里瞧去。冲突结束了：还能走动的新教徒弯着腰救治伤者，有的跪在尸体前哭泣。地上到处是血泊。哭喊声停止了，取而代之的是痛苦的呻吟和哀伤的啜泣。

皮埃尔心中暗喜：真是再好也没有了。粗略估算，死的有五十个，受伤的有一百余人。大多手无寸铁，还有妇孺。不出几天，消息就会传遍全国。

皮埃尔沉思，换作四年前，他目睹屠杀一定心惊肉跳，这天却心满意足。自己果然不一样了！然而，他想象不出主会赞许这个不一样的皮埃尔。一阵隐隐的、莫名的恐惧渗入心底，仿佛地上渐渐发黑的血迹。他不让自己想下去。这是主的旨意，必然如此。

他仿佛看到新教徒印发的八页宣传报：头版赫然印着谷仓屠杀的木版画，叫人毛骨悚然。籍籍无名的瓦西镇即将出现在欧洲各地数千篇布道中。新教徒要组织民兵队，号称自卫；天主教徒也会跟着集结力量。

到时候内战一触即发。

皮埃尔翘首以盼。

圣埃蒂安酒馆里，西尔维对着眼前的碟熏鱼和一杯葡萄酒，满心沮丧。

暴行究竟要持续到几时？大多数人只想过安生日子，和不同宗派的邻居和和气气，但每次有望和解之时，吉斯兄弟之流就从中作梗，因为在那些人眼中，宗教是大富大贵的手段。

西尔维和教友们的当务之急是打听身份是否暴露。西尔维一有空就来到天主教徒常光顾的酒馆打听消息，这里聚集了城市民兵队、吉斯家的扈从还有皮埃尔的人，都是一心要铲除异教徒之流。从这些人嘴里，她听出不少消息。不过，她最想找的，是一个志同道合的内应。

她一抬头，刚好看见皮埃尔家的女仆纳塔走进来。只见她一只眼睛周围一片青紫。

西尔维平常和纳塔只是相互点头致意，除了打招呼就没说过什么话。此时此刻，她当机立断，开口说：“看着很疼啊。我请你喝杯酒吧，喝了没那么难受。”

纳塔泪水夺眶而出。

西尔维伸手搂住小姑娘，她并不是佯装可怜，吉勒·帕洛常对她们母女俩双拳相向。

女侍应端上酒，纳塔咕咚喝了一大口，跟西尔维道谢。

“怎么回事？”

“皮埃尔打我。”

“他也打奥黛特？”

纳塔摇头说：“他不敢，女主人会还手。”

纳塔约莫十六岁，瘦瘦小小，估计打不过男人——西尔维挨父亲拳头的时候，也毫无还手之力。想到这里，她愤愤不已。

“再来点。”

纳塔又吞下一大口酒。“我恨死他了。”

西尔维的一颗心怦怦跳。她等这一刻已经等了一年多。她知道，只要沉住气，总有一天会等到，因为没人不痛恨皮埃尔，迟早有人背叛他。

眼看机会来了，但她必须小心行事，不能显得心急或是暴露目的。但是，这个险也不得不冒。

“恨他的不只是你一个，”她字斟句酌，“听说他是间谍头子，专门迫害新教徒。”这不是什么秘密，一半巴黎人都知道。

“是真的，”纳塔答道，“他有个名单。”

西尔维觉得喘不过气来。可不是，他自然有个名单，只是纳塔知道多少？“名单？”她的声音轻得仿佛耳语。“你怎么知道？”

“我瞧见的，是个黑皮本子，记满了姓名地址。”

挖到金矿了。要说服纳塔着实冒险，但收获极为诱人。西尔维心一横，开始下钩。她装出漫不经心的语气：“你要是想报仇，可以把本子交给新教徒。”

“我要是有那个胆子就好了。”

西尔维半信半疑：真的？那你良心上过得去吗？她谨慎地说：“可那等于违抗教会，是不是？”

“我相信主，但主不在教会里。”

西尔维屏住呼吸。“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十一岁就给堂区司铎糟蹋了，那时候两腿间还没长毛。主在吗？我看不像。”

西尔维喝光杯子里的酒，放下杯子说：“我有个朋友，要是能瞧一眼那个本子，愿意出十埃居。”西尔维出得起这个价：书店生意有盈利，母亲也会认为这笔钱花得值得。

纳塔瞪圆眼睛重复：“十埃居？”这比她一年赚的还多——多得多。

西尔维点点头，在利益引诱之外又晓之以情：“我这位朋友是觉得，兴许能挽救不少人免于被烧死的厄运。”

纳塔显然对钱更感兴趣。“你说十埃居，可是当真？”

“啊，我打包票，”西尔维装作才明白过来的样子，“可是.....你又拿不到本子.....能拿到吗？”

“能。”

“在哪儿？”

“他就放在家里。”

“具体在哪儿？”

“锁在书箱子里。”

“既然上了锁，你又怎么拿得到？”

“我会开锁。”

“怎么开？”

“用发夹。”

内战爆发，皮埃尔得偿所愿。瓦西屠杀后一年，疤面公爵率领的天主教军队胜利在望。

1563年初，疤面率军包围了奥尔良，新教徒仅剩下这一个大本营，加斯帕尔·德科利尼就镇守在此。二月十八日周四，疤面巡查过守军势力，宣布第二天发动最后一击。

皮埃尔留在疤面身边，料定胜利唾手可得。日暮时分，公爵率军返回瓦兰堡，他身着米色紧身上衣，帽子上插着长长的白翎毛：在疆场上穿着如此显眼未免不妥，不过当晚他要同妻子安娜团聚，夫妻俩的长子、十二岁的亨利也来了。皮埃尔和公爵家的世子第一次见面是在四年前，也就是亨利二世国王在比武中负眼伤不治而亡那天，从那时起，皮埃尔就一直着力巴结亨利。

途中隔着一条小河，但渡船上一次只能载三个人，于是人马先走，皮埃尔、疤面和加斯东·勒潘断后。疤面开了话匣子：“你听说了吧，卡泰丽娜皇太后希望咱们讲和。”

皮埃尔嗤笑一声：“输家才讲和，赢家是凭什么？”

疤面点头说：“明天攻下奥尔良，占领卢瓦尔河战线，之后向北逼近，攻打诺曼底，把新教徒军队的余孽一网打尽。”

“卡泰丽娜就是怕这个，”皮埃尔接口，“等咱们攻下全国，扫清新教徒，公爵您的权势连国王也无法相比。法兰西就是您的。”他心中暗想，而我就是您的左膀右臂。

马匹都安全地蹚到对岸，三个人登上小渡船。皮埃尔说：“夏尔枢机还是没有消息。”

夏尔去了意大利特兰托，参加教宗庇护四世召开的会议。疤面不屑地说：“唠叨、唠叨、唠叨。咱们可是在铲除异教徒。”

皮埃尔却不以为然。“咱们得让教会坚定立场，否则那些心慈手软之辈鼓吹什么容忍、妥协，爵爷的胜仗就白打了。”

公爵若有所思。皮埃尔谏言，他们兄弟俩都听得进去，他不止一次证明所料不错，早就不被当作是厚颜无耻的钻营之徒。想到此处，他打

心底里得意。

疤面刚要开口，就听见一声枪响。枪声似乎从背后的河岸传来，皮埃尔和勒潘一齐转身，暮色中，皮埃尔瞧得清楚：水边有个矮小的人影，二十五六岁，皮肤黝黑，额头中央长着一绺尖尖的头发。刺客随即跑开了，皮埃尔瞧见他握着一把手枪。

疤面公爵瘫倒了。

勒潘诅咒一声，弯腰查看。

皮埃尔看出公爵后背中弹。他衣着颜色惹眼，加上距离很近，瞄准很容易。

勒潘说：“他还活着。”说着就朝岸边眺望，皮埃尔猜他是在算计，蹚水或是游过去能不能擒到杀手。这时两人听见马蹄声传来，明白刺客的马就拴住在不远处。公爵的马匹都到了对岸，勒潘怎么也追不上了。看来杀手计划得很周全。

勒潘对船夫大喝：“快划，快划！”船夫拼力向对岸划去，无疑怕自己被扣上同谋的罪名。

子弹打在公爵右肩膀下方，看样子没打中心脏。血不断渗出来，染红了米色外衣。皮埃尔瞧着这是个好兆头，因为死人不会流血。

然而，公爵也未必能挺过来。皮外伤要是受了感染，会引起发烧，甚至要人命。皮埃尔急得要落泪。胜利在望，他们的英雄将军莫非在这个节骨眼殒命？

船快靠岸了，士兵们七嘴八舌地问这问那。皮埃尔充耳不闻，他要考虑自己的问题。万一疤面死了该怎么办？

年仅十二岁的亨利会继承爵位。他和夏尔九世国王一般大，这个年纪不可能指挥内战。夏尔枢机人在意大利，远水解不了近渴；路易枢机又醉生梦死。吉斯家转眼间再次失势，权力竟然如此脆弱，真叫人骇然。

皮埃尔压下沮丧，叫自己冷静地盘算将来。吉斯家族无依无靠，卡泰丽娜皇太后会同加斯帕尔·德科利尼讲和，恢复宽容赦令，这个恶妇。波旁和蒙莫朗西两家再次被委以重权，新教徒可以随心所欲地高唱赞美诗了。皮埃尔这五年来的努力就要付诸东流。

他再次按捺住满心的绝望。如何是好？

头一桩事就是保住自己在吉斯家的位子，继续充当谋士。

船刚靠岸，皮埃尔立刻发号施令。大难临头时，众人都慌了神，只要你有条不紊，就会听你号令。“火速将公爵抬回城堡，路上不得颠簸。就算碰到都可能导致爵爷流血致死。得找一张担架。”

他四下张望。要是没办法，只能把小船拆了，用木条充当担架。他随即瞧见近处立着一间农舍，指着大门说：“把那扇门卸下来，用来抬公爵。找六个人抬。”

士兵们本来手足无措，连忙领命。

加斯东·勒潘可不好呼来喝去，皮埃尔对他用了商量的口吻。“依我看，你不如带一两个手下，带着马蹙水回对岸捉拿刺客。他的模样你瞧清楚没有？”

“矮个子，黑皮肤，二十五岁上下，前额一绺头发。”

“和我瞧见的一样。”

“我这就去追。”勒潘召唤两个亲信：“拉斯托、布罗卡尔，挑三匹马牵到船上。”

皮埃尔说：“最好的那匹马留给我。哪匹最快？”

“公爵的坐骑‘火炮’。可你要马做什么？是我去追凶手啊。”

“咱们的首要任务是救治公爵。我快马加鞭赶去城堡，吩咐叫大夫。”

勒潘明白了。“那好。”

皮埃尔翻身上马，催它赶路。他并不精通马术，“火炮”又是烈性，好在它赶了一天路也乏了，乖乖地迈开蹄子，皮埃尔小心地催马小跑起来。

不出几分钟，他就赶到了城堡。他跳下马，奔进大厅，高喊：“公爵受伤了！他很快赶到，立刻去请医生！在楼下备一张床给公爵。”下人个个呆若木鸡，他反复说了几遍。

公爵夫人安娜·埃斯特听到吵嚷，匆匆下楼。公爵夫人是个相貌普通的意大利人，三十一岁年纪，两人的婚姻是家族安排的，公爵在外面寻花问柳，并不输其他权贵，不过夫妻俩还算恩爱。

亨利紧跟在母亲身后，他五官清秀，一头金色鬃发。安娜公爵夫人之前没见过皮埃尔，甚至连他的名字都没听过，因此皮埃尔必须彰显身份，叫夫人知道自己信得过。他鞠躬说：“夫人、少爷，很遗憾地带来一个噩耗：公爵受了伤。”

亨利满脸惊慌。皮埃尔想起来，他八岁那年曾不服气地说大家嫌他小，不让他参加马上比枪。这孩子很有骨气，说不定能继承将军父亲的

遗志，但那一天还早着呢。眼下，小男孩惊恐地问：“怎么伤的？在哪儿？是谁干的？”

皮埃尔不加理会，对公爵夫人说：“我已经派人去请医生，并且命令府上下人在一楼备床，不必把公爵抬到楼上。”

公爵夫人问：“伤势可严重？”

“公爵背后中枪，我赶来报信时，他昏迷不醒。”

公爵夫人抽泣一声，随即强忍悲伤，问道：“他在哪儿？我得去看他。”

“公爵很快就到了。我吩咐他们做了临时的担架，免得颠簸。”

“是怎么伤的？是打仗了吗？”

亨利插嘴说：“打仗的时候父亲绝不会背后中弹！”

“嘘——”母亲叫他安静。

皮埃尔答道：“亨利郡王，您说得不错。令尊在战场上从来正面迎敌，这一次是中了恶人的奸计。”他讲起刺杀经过：杀手掩藏起来，等渡船刚从岸边驶开便开了枪。“我派了几个骑兵去捉拿这恶徒。”

亨利哭着嚷：“等捉到他，非剥了他的皮不可！”

仿佛电光火石，皮埃尔看出，疤面一死，说不定是因祸得福。他狡猾地说：“剥皮，不错——但得先让他交代是何人指使。我敢说开枪的人只是个无名小卒，一定有个幕后主使。”

还没等他说出怀疑对象，安娜就抢先一步，恨恨地说：“加斯帕尔·

德科利尼。”

如今安托万·波旁已死，他弟弟路易被囚，科利尼的确嫌疑最大。不过是不是并不重要，科利尼能成为吉斯家的众矢之的，对这个父亲受伤、尚不懂得分辨是非的小男孩尤其如此。皮埃尔的计划有了着落，这时就听外面一阵吵嚷，知道公爵到了。

公爵被抬进屋，安置在床上，其间皮埃尔紧跟在公爵夫人左右，安娜每有吩咐，他就大声重复，仿佛在传令，让人以为他已经成了夫人的心腹。至于安娜这一边，她心慌意乱，根本无暇理会皮埃尔在打什么小算盘，并且似乎很庆幸旁边有个人知道如何应付。

疤面从昏迷中清醒过来，可以和母子二人说话。大夫赶到，说伤势没有大碍，但人人都清楚，伤口很容易溃烂，到时候谁也回天乏术，因此没有人敢松一口气。

半夜时分，加斯东·勒潘带着两个亲信回来了，他们没拿到人。

皮埃尔把勒潘带到屋子一角，说道：“早上继续搜。明天不出兵，公爵一晚上恢复不了，所以你有不少人手。早点动身，广撒网，务必抓住这个一络头发的矮子。”

勒潘点头赞同。

皮埃尔一整夜都守在公爵床边。

天亮时，他又和勒潘碰面。“要是你抓到那个恶贼，交给我来审问。是公爵夫人的意思。”他撒了谎，但勒潘丝毫不怀疑。“把他关在附近，然后来叫我。”

“好。”

皮埃尔目送勒潘带着拉斯托和布罗卡尔走了。需要什么帮手，他们会在当地找。

皮埃尔随即上床休息。接下来的几天，他时刻得保持机敏沉稳。

晌午时，他被勒潘叫醒。“抓到了。”他语气透着满足。

皮埃尔立刻起身。“什么人？”

“自称让·德波尔托，梅雷阁下。”

“你没把他带到堡里来吧？”

“没有——亨利少爷说不定要结果了他。我把他锁在司铎家里。”

皮埃尔匆忙更衣，跟着勒潘来到附近的村子。他让旁人回避，对波尔托开口第一句就是：“是加斯帕尔·德科利尼，对不对，他命你来刺杀疤面公爵？”

“是。”

皮埃尔很快就发觉，波尔托这个人没一句准话。这种人皮埃尔见过：异想天开。

波尔托大概是新教徒的什么奸细，至于刺杀公爵的幕后指使，倒说不准是什么人。有可能是德科利尼（波尔托一会儿承认是一会儿又反悔），有可能是别的新教领袖，甚至可能是波尔托自己的主意。

当天下午以及随后的几天，波尔托喋喋不休，一半是为讨好问讯者，一半是想逞英雄。今天一番说辞，明天又完全相反。这个人根本不足信。

但也不成问题。

皮埃尔替他写了供词，供认是加斯帕尔·德科利尼雇他去暗杀吉斯公爵。波尔托二话不说就签了字。

翌日，疤面公爵高烧不退，医生请他预备见造物主。疤面的弟弟路易枢机主持临终圣礼，之后他向妻儿道了别。

公爵夫人和公爵继承人噙着眼泪走出病房，皮埃尔禀告说：“杀害疤面公爵的凶手是科利尼。”他递上供词。

结果比他预料得还要好。

公爵夫人怒不可遏，不住念叨：“科利尼非死不可！他非死不可！”

皮埃尔说卡泰丽娜皇太后已经打算同新教徒讲和，科利尼十有八九会得到赦免。

亨利一听，歇斯底里发作，童稚的声音尖声喊：“我杀了他！我亲手杀了他！”

“我相信您言出必行，亨利郡王。到那一天，我会伴在您左右。”

第二天，疤面公爵咽了气。

路易枢机打点丧事，但少有清醒的时候，皮埃尔顺势接过了担子。在安娜的授意下，他把葬礼安排得风风光光。公爵遗体先运回巴黎，心脏葬在圣母院。之后隆重地将棺椁送回香槟故土，在茹安维尔下葬。这排场无异于国丧，卡泰丽娜皇太后自然不会赞同这般声势浩大，不过皮埃尔没有请旨。卡泰丽娜的宗旨是争执能免则免，想来她思忖疤面再也无法兴风作浪，办一场王室葬礼也就罢了。

皮埃尔的另一个计划是把德科利尼弄得人人喊打，却不如预想的顺利。卡泰丽娜再一次证明智谋上不输给皮埃尔。她把波尔托的供词抄了一份给科利尼——他人躲到新教徒的腹地诺曼底去了——请他对证。她已经准备重新启用德科利尼了。

不过，吉斯家有仇必报。

皮埃尔先行返回巴黎，敲定细节。他已经派人把波尔托押送回来，关在城岛西端的天牢。皮埃尔嘱咐加派人看守，巴黎的忠坚天主教徒对疤面敬若神明，要是波尔托到了他们手里，一定要被大卸八块。

公爵遗体运往巴黎途中，科利尼发誓与刺杀无关，并将证词抄给卡泰丽娜皇太后等人。连皮埃尔也不得不承认他的话无懈可击，叫人信服——当然是私底下。加斯帕尔信奉异教，但不是傻子，要是他想刺杀疤面，总不会派这个说话颠三倒四的波尔托。

证词的末尾尤其别有用心。他振振有词：按自然公正原则，他有权同原告对簿公堂，并请求卡泰丽娜皇太后保证波尔托性命安全，在正式审问时做证。

皮埃尔最不希望的就是一场不偏不倚的审问。

还有更糟糕的：波尔托在天牢里翻供了。

为免夜长梦多，皮埃尔当机立断，先去巴黎最高法院提请即刻审问波尔托，理由是英雄的遗体运到时，犯人若还未判决，只怕民意沸腾。法官深以为然。

三月十八日凌晨，公爵的棺椁运抵巴黎南郊，暂时安放在修院。

翌日上午，波尔托被判罪名成立，肢解处死。行刑地点是格列夫广

场，只见人头攒动，叫好声一片。皮埃尔也到了，得亲眼看到波尔托死了才放心。波尔托的四肢绑在四匹马上，马头朝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刽子手抽马奔跑。按说犯人四肢会被扯断，直至流血而死，无奈刽子手没有绑好，绳子松了扣。皮埃尔派人取了剑，让刽子手砍断波尔托四肢。围观百姓叫嚷着鼓劲，但场面到底尴尬。行刑持续了半个小时，其间波尔托不再尖叫，昏死过去。最后，他那颗长着一绺尖头发的脑袋给砍了下来，戳在柱子上示众。

次日，疤面公爵的遗体运抵都城。

西尔维·帕洛来观葬礼，觉得终于等到了出头之日。

送葬队伍由南面的圣弥额尔城门进入巴黎，经过大学区，也就是她经营纸墨文具店的地方。打头的是二十二个公告员，都穿着白色丧服，一路摇着手铃，伴着肃穆的铿锵之音高声疾呼，让心情沉痛的百姓为这位大英雄的灵魂祈祷。公告员身后跟着巴黎各堂区的司铎，人人手捧十字架。他们身后跟着两百名贵族大臣，他们手持火炬，火焰冒出厚厚的黑烟，连天空都映得黑蒙蒙的。疤面麾下部队选出六千精兵，打了半旗，敲着闷鼓，仿佛远远传来枪炮声。收尾的是城市民兵队，他们打着黑旗；河面上吹来三月的冷风，丧旗飒飒有声。

街道两侧挤满了送葬的巴黎百姓，不过西尔维清楚，有一些和自己一样，为疤面的死而窃喜。他这一死，暂时天下太平了。没过几天，卡泰丽娜皇太后就召见了加斯帕尔·德科利尼，重新商讨宽容赦令。

内战期间，新教徒再次遭受迫害，不过西尔维身边的教友都有所防范。一天，西尔维趁皮埃尔出门在外、奥黛特去和姐妹用饭，坐在皮埃尔的书桌前，把黑色小本子一字不落地抄了一遍。纳塔在旁边逗弄两岁的阿兰，这孩子还不大会说话，不会透露家里来了西尔维这个不速之客。

本子里记的大多数人她都不认得。无疑有不少是化名，新教徒为了防范身边有人刺探，常常报上杜撰的姓名等信息，譬如西尔维和母亲就自称泰蕾兹和杰奎琳，也从不透露两人经营一爿小店。她没办法判定这些陌生名字究竟是真是假。

不过，里面有不少人是她的朋友，还有同去礼拜的信徒。她已经小心地通风报信，有几个人心生畏惧，退出了会众，重又做回天主教徒，有的人换了住处、改了身份，还有几个离开巴黎，搬去了善待新教徒的地方。

最大的收获是纳塔也成了会众一员，是马棚上那间阁楼的常客，扯着五音不全的歌喉高唱赞美诗。她如今手里有十个金埃居，说要辞了皮埃尔家的活儿，不过经西尔维一番劝说，她答应留下来，替新教徒监视皮埃尔。

因为顾忌少了，书卖得比从前好，纪尧姆从日内瓦带了一批新书，叫西尔维十分快活。可怜的纪尧姆依然对她念念不忘。西尔维知道他人品好，也感激有他帮忙，可终究不能以身相许。母亲看她不肯答应这桩好姻缘，大失所望。纪尧姆才貌双全、家境殷实，又和西尔维志同道合，她还想什么？母亲想不通，女儿同样想不通。

终于等到了棺槨。只见棺材上面覆盖着吉斯家族纹章的旗子，安放在炮架之上，由六匹白马拉着。西尔维没有为疤面的灵魂祈祷，而是感谢上帝结束他的性命。和平与宽容不再是奢望了。

棺材之后，是一身素白的公爵遗孀安娜，几个侍从女官跟在左右两侧。她们身后是一个相貌清秀的金发少年，自然是疤面的长子亨利了。和亨利并排的是一个二十五岁的英俊男子，只见他一头浓密的金发，身穿白色紧身上衣，上面镶着一圈白皮毛领子。

西尔维大惊失色，同时恨得咬牙切齿：她认出了新任吉斯公爵右手边的这个人。

是皮埃尔。

十二

巴尼琢磨，加勒比海中的伊斯帕尼奥拉岛该是天底下最酷热的地方了。

1563年夏，他还在飞鹰号上当着炮手长。三年前，他在安特卫普上船时，只想坐到库姆港而已。他思念故土、惦记家人，可说来也怪，他虽然是给骗上船的，却并不怎么生气。海上危险重重，也常常残酷无情，可巴尼乐在其中。他享受早上醒来时不晓得这一天有什么际遇，也越发觉得，母亲生意倒闭固然不幸，却给了自己一条退路。

他唯一不满的就是周围都是爷们。他喜欢有女人做伴，女人也大都为他倾心。不少船员习惯在码头跟妓女鬼混，常常因此染上恶疾；巴尼和他们不同，他盼望和一个姑娘肩并肩地漫步街头，打情骂俏，找机会偷香。

飞鹰号从安特卫普驶抵塞维利亚，接着去了加那利群岛。之后是一连串的往返，把塞维利亚的刀具、瓷瓦、衣料运往群岛，再载回一桶桶加那利烈酒。货物贸易获利不菲，并且和和气气，不需要巴尼显露他的火炮本领，不过他还是不忘保养武器。最初的五十名船员如今剩下四十个，不过不是死于战乱，要么出了意外，要么染上恶疾。在海上讨生活，这也抱怨不得。

培根船长考虑决定，发大财要靠奴隶生意。他在特纳利夫岛雇了个葡萄牙舵手，名叫杜阿尔特，此人对非洲海岸和大西洋航线了如指掌。

船员们知道此行可能凶多吉少，加上在海上漂泊了许久，各个躁动不安，培根船长为了安抚人心，宣布只此一次，拿了分成就打道回府。

西非的奴隶生意由来已久。从前，当地首领和酋长将同胞卖给阿拉伯商人，继而运到中东的奴隶市场。欧洲的奴隶贩子初来乍到，也来分甜头。

培根在塞拉利昂买下二百二十个奴隶，男女儿童都有。飞鹰号载着奴隶向西横穿大西洋，驶入新西班牙辖区，这里地域广阔，尚不见于海图。

船员很反感这宗奴隶生意。那些可怜家伙上了锁链，挤在脏兮兮的船舱，小孩子啼哭不止，女人抽抽搭搭，声音清晰地传进每个人的耳朵。奴隶有时候为了振作精神，还唱起悲哀的曲子，更叫大家忍无可忍。每隔几天就有奴隶死掉，尸体直接扔进海里，没有葬礼。有人不满，培根就说：“他们不过是牲口。”只是牲口不会哀歌。

欧洲人最初横渡大西洋，见到陆地时误以为到了印度，于是将这片岛屿群称作西印度。虽然后有麦哲伦和埃尔卡诺的环球航行，但西印度的名字已经深入人心。

岛屿众多，但有名字的并不多，其中最开化的要属伊斯帕尼奥拉岛。该地首府圣多明各是欧洲人在新西班牙建立的第一座城市，甚至修建了主教座堂，可惜巴尼无缘一见。杜阿尔特建议飞鹰号绕开圣多明各，毕竟他们做的是非法生意。伊斯帕尼奥拉岛属于西班牙国王的领地，禁止英国商人做生意。杜阿尔特建议培根船长驶向北海岸，离法律严明之地越远越好。

当地的甘蔗种植园主正苦于劳力不足。巴尼听说欧洲人移居西印度后，约莫半数活不过两年，死亡率堪比非洲奴隶。新西班牙传染病肆

虐，但看来并不都会传染给非洲人。总之，种植园主并不介意什么英国非法商人，飞鹰号停靠在一座无名小岛，当天就卖掉八十个奴隶，培根船长换得了金子、珍珠和兽皮。

大副乔纳森·格陵兰在镇里买来供给，两个月来，船员们第一次吃到了新鲜食物。

第二天一早，巴尼站在船腰，也就是甲板中部较低的一段，跟乔纳森吐苦水。总算靠岸了；从两人站立的角度，几乎能窥到这座小镇的全貌。木头搭的突堤码头连接着一片小沙滩，过去是一处广场。镇里的房屋都是木头结构，只有一间例外：那是一间小巧的宅邸，用淡金色的珊瑚灰岩盖成。

巴尼低声说：“这宗非法买卖让我心里不踏实。咱们说不定要给关进西班牙大牢，谁知道得挨到猴年马月？”

“还一无所获。”贸易利润船员一分也拿不到，只有俘虏船只才有捕获赏金可分，这次出海一路太平，故此乔纳森大感扫兴。

正说着，就见府宅的正门里走出一个神父打扮的年轻男子，看样子是有身份的。他穿过广场，走过沙滩，又踏上突堤码头。他走到梯板前，犹豫片刻，接着迈开步子，登上甲板。

他说的是西班牙语：“我有话要跟你们老大说。”

巴尼用西班牙答道：“培根船长在舱里，阁下是？”

对方听到盘问一脸不悦。“伊格纳西奥神父。我来替阿方索先生传个口信。”

巴尼琢磨阿方索该是当地管事的，伊格纳西奥是他的秘书。“告诉

我好了，我一定转告船长。”

“阿方索先生叫你们船长即刻去见他。”

巴尼不想惹当地官员，假装没听出他话里的轻慢，只和颜悦色地回答：“相信我们船长一定不会推辞。请稍等片刻，我去通知。”

巴尼进到船长舱中，看见培根已经换好衣服，正就着煎大蕉吃新鲜面包。听巴尼说完，他开口说：“你跟我过去，你的西班牙语比我强。”

几分钟后，他们下了船，踏上码头。旭日照在脸上，暖洋洋的，巴尼寻思今天又是大热天。两人跟着伊格纳西奥走上沙滩，几个早起的镇民投来好奇的目光，看样子这里陌生面孔很稀罕，所以他们才瞧得这么入迷。

他们穿过尘土飞扬的广场，这时巴尼瞧见一个黄裙女子。这是个金色皮肤的非洲人，但衣着讲究，不是奴隶。她站在门口，正在推一只小木桶，旁边停了一辆马车。她听见有人走来，抬起头，和巴尼四目相对，显得英气十足。巴尼看见她生着一对蓝色眸子，不禁吃了一惊。

巴尼强迫自己别开目光，望着眼前的府宅。门口站着两个配了武器的守卫，都被日头晃得眯起眼睛，他们一语不发，注视巴尼跟着伊格纳西奥进了大门。巴尼感觉自己是个犯人——这倒不假；进去容易，不知道出来会如何。

室内棚顶高悬，地面铺着石头，十分凉爽，墙上贴着亮蓝和金黄两色的壁砖，巴尼认出是塞维利亚产的陶器。伊格纳西奥引两人登上宽阔的楼梯，叫他们坐在木头长凳上等着。巴尼看出这是下马威。当地市长可不是每天一早都宾客盈门，他叫两人候着，是叫他们明白自己有这个权力。巴尼寻思这是个好兆头。要是打算把一个人关进监狱，那也犯不着怠慢他。

等了一刻钟，伊格纳西奥回来说：“阿方索先生可以见你们了。”他带两人进了一间屋子，里面十分宽敞，墙上开着高窗，这会儿都关着。

阿方索生得肥头大耳，约莫五十岁，一头银发，衬着一对蓝眼睛，屁股下那把椅子看来是请人专门做的，不然普通椅子可盛不下他。他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一副粗壮的拐杖，看来是腿脚不便。

他们进门的时候，阿方索正埋头一叠文件，巴尼觉得也是做样子。伊格纳西奥、培根和自己站在阿方索面前候着，等他先开口。巴尼察觉培根忍着怒气，显然是受不了这份轻辱。巴尼暗暗希望他沉住气。

阿方索好一会儿才抬头说：“你们被捕了。你们从事的是违法交易。”

巴尼的担心成了真。

他替培根转述一遍，培根说：“让他逮捕我试试，飞鹰号非把他的镇子夷为平地。”

这是夸大其词了。飞鹰号上装配的是小火炮，对付不了坚固的石头建筑，其实就连击沉船只也难，除非是撞大运。四磅炮弹顶多能摧毁敌舰的桅杆帆索，杀掉几个船员，或者挫挫对方的士气，好让船长方寸大乱。话虽如此，把区区一个小广场炸得乱七八糟，倒也不成问题。

巴尼绞尽脑汁，想把话说得委婉一点。他思索片刻，用西班牙语对阿方索说：“培根船长请阁下派人给船员送信，说船长本人被依法拘押，命令他们不得朝阁下的镇子开炮，不管他们如何不满。”

“他可不是这么说的。”看来阿方索略通英语。

“但意思没错。”

培根不耐烦：“叫他开个价吧。”

巴尼转述得还是很圆滑。“培根船长想问，在这里办交易许可要交多少费用。”

阿方索没答话。他会不会发起火来，一口拒绝，以非法交易和行贿的罪名把他们关起来？

大腹便便的阿方索开口了。“每个奴隶五埃斯库多，付给我。”

巴尼暗暗谢天谢地。

数目虽高，但不算漫天要价。西班牙埃斯库多金币值八分之一盎司黄金。

培根答道：“顶多一个埃斯库多。”

“三个。”

“成交。”

“还有一件事。”

“该死，”培根嘟囔，“答应得太快了，这下子还要交额外费用。”

巴尼用西班牙语说：“培根船长不会多付一个子儿。”

阿方索说：“你们得威胁将本镇夷为平地。”

这下出乎意料。巴尼不解：“什么？”

“到时候圣多明各当局指控我纵容非法贸易，我的理由是为了保护本镇免受野蛮的英兰格海盗侵略，不得不出此下策。”

巴尼转述一番，培根答道：“合情合理。”

“要立字为据。”

培根点头答应。

巴尼却皱起眉头。白纸黑字的供状，就算所言非虚，总叫他不踏实。可他想不到别的法子。

这时门开了，那个黄裙女子走了进来。伊格纳西奥神色毫无异样，阿方索则露出慈爱的笑容。女子走到他身前，举止自然，好像在自己家里一般。她俯身吻了吻阿方索的前额。

阿方索介绍说：“我侄女贝拉。”

巴尼琢磨“侄女”的意思就是“私生女”了。看来阿方索跟一个样貌动人的女奴育有一女。巴尼猛地想起埃布里马说过，奴隶都要侍候主人睡觉的。

贝拉把手里的瓶子立在放拐杖的那张桌子上。“我猜您或者想来点朗姆酒。”她说的是西班牙语，措辞显出教养良好，但略有一点口音，巴尼听不出是哪儿的。贝拉直视巴尼，他这才看出她和阿方索一样，生着湛蓝色的眼珠。她说道：“祝身体健康。”说完就出去了。

“她母亲生前是个烈性子，愿她安息。”阿方索语气惆怅。他追忆往事，沉默半晌，然后开口说：“你们该买点贝拉酿的朗姆酒。天下第一。咱们品品吧。”

巴尼总算松了口气。现在气氛彻底变了，双方不再是对头，而成了伙伴。

秘书从橱柜里拿了三只杯子，拔下瓶塞，给三人各斟了大半杯。的

确是好酒，辣而不涩，余味十足。

培根说：“阿方索先生，和您做生意真是三生有幸。”

阿方索微微一笑：“听说您已经卖了八十个奴隶。”

巴尼连忙解释：“这个嘛，不知者不怪——”

阿方索打断他说：“也就是说，您已经欠下二百四十埃斯库多。不妨在这儿当面结清。”

培根皱着眉头说：“这有点困难——”

巴尼还来不及转述，阿方索就说：“您卖奴隶可赚了四千埃斯库多。”

巴尼吃了一惊，他并不晓得培根赚了这么多。船长从来闭口不提进账。

阿方索又说：“现在交二百四十，您还拿得出。”

他说中了。只见培根掏出一个沉甸甸的钱袋子，费力地点好数目。大多是较大的达布隆金币，一枚含四分之一盎司黄金，等于两个埃斯库多。培根面孔扭曲，大不自在，好像肚子疼似的。给这么一大笔贿赂，他着实心疼。

伊格纳西奥核点过，冲阿方索一点头。

培根站起身，准备走了。

阿方索却说：“您继续卖奴隶前，请先把恐吓信写好。”

培根一耸肩。

巴尼皱起眉头。西班牙是礼仪之邦，不喜欢举止粗野之人。巴尼生怕培根拂了阿方索的情面，让谈判功亏一篑。毕竟，他们身在西班牙辖区。他于是客气地说：“多谢您盛情款待，阁下好意，令我们荣幸之至。”

阿方索大手一挥，表示送客，伊格纳西奥引他们出去了。

巴尼自在了一些，但拿不准是不是能高枕无忧了。可另一方面，他又对贝拉念念不忘。不知道她嫁人没有，有没有相好。他估计贝拉约莫二十岁，也许小一点，不过黑皮肤的人容易显年轻。他心急火燎地想打听她的事。

两人走到广场，巴尼对培根说：“船上得买点朗姆酒——快喝完了。不如就去那个姑娘——他侄女——贝拉家买吧？”

船长可没那么好骗。“去吧，你个风流鬼。”

培根先行返回飞鹰号，巴尼则去了先前见到贝拉现身的门廊。除了材料是木头，这房子和卡洛斯·克鲁兹在塞维利亚的家风格相同，都是中央拱券通到院子，典型的工匠之家。

巴尼嗅到一股土腥味儿，知道是糖浆。这是甘蔗二次煮沸产生的黑色糖液，有苦味儿，是朗姆酒的主要原料。院子一侧排了一只只大木桶，估计气味就是那儿飘出来的，院子另一侧摆着一些小木桶和空瓶子，想来是装朗姆酒的。院子尽头长着一片小小的莱姆果园。

院子中央摆着两只大槽，其中一个齐腰高的方形木槽，木板间的缝隙填实了，槽里盛满了黏稠的液体，一个非洲人正用大木桨翻搅。液体散发出做面包那种酵母味儿，巴尼猜想这是发酵用的。木槽旁边支着一口铁锅，下面生火，烧锅上的锥形盖子伸出长长的壶嘴，黑色液体顺着壶嘴滴到桶里。看样子发酵液在锅上蒸烧，就酿出了朗姆酒。

贝拉正站在酒桶旁，弯腰嗅气味。巴尼定睛望着她，钦佩她这份专心致志。她苗条而结实，四肢有力，显然是经常搬运木桶。巴尼看她前额凸出，不知怎的想起埃布里马，心血来潮，用曼丁语问：“I be nyaadi?”意思是你好吗。

贝拉吓了一跳，转过身。见到是巴尼，她平静下来，说了一连串曼丁语。

巴尼用西班牙语说：“抱歉，我其实不会说，只是在塞维利亚的时候跟一个朋友学了几个词。”

“母亲说的是曼丁语，”贝拉也用西班牙语说，“她已经不在了，你刚才吓了我一跳。”

“对不住。”

她打量巴尼，若有所思。“大多欧洲人连几个非洲语词都懒得学。”

“父亲从前教导我多学说别的语言。他常说这比往钱庄里存钱还有用。”

“你是西班牙人？看你那把红胡子倒不像呢。”

“英格兰人。”

“英格兰人我倒是第一次遇到。”她提起脚边的木桶，又嗅了嗅，接着把里面的酒都泼在地上。

巴尼奇道：“这酒有什么不对劲？”

“最先蒸出来的必须倒掉，是有毒的。其实也可以收起来留着擦靴子，不过总有个笨蛋要偷喝，结果送了命。所以我干脆都扔掉。”她伸

出一根纤细的手指，在壶嘴上抹了一抹，凑在鼻子底下闻。“好了，”她推过来一只空桶，兜在壶嘴底下，这才面对巴尼，“你是想买酒？”

“是，有劳了。”

“跟我来吧。我来告诉你最妙的喝法。”

贝拉领着巴尼走到院子尽头，伸手采摘淡绿色的莱姆果子，让巴尼接着。巴尼像着了魔，目光离不开她：她举手投足都是那么自然优雅。贝拉见他捧了十一二只果子，这才不摘了，说道：“你生了一双大手。”她又仔细瞧了瞧。“不过有伤疤。怎么回事？”

“烧伤，”巴尼答道，“我原来在西班牙军队里当炮手。这活儿就像当厨子，轻微烧烫是家常便饭。”

“可惜了，弄得手怪难看。”

巴尼笑了。贝拉说话毫不客气，但他喜欢这份爽快。

他跟着贝拉进了屋子。客厅地面是压实的泥土，看得出家具也是自家做的，不过屋里插着九重葛，摆着色彩鲜艳的靠垫，一派明亮温馨。看来没有男主人：角落里没有靴子，钩子上没有挂剑，也没有插翎毛的礼帽。贝拉指了指简陋的木头椅子，巴尼坐下了。

贝拉从橱柜里拿出两只高脚玻璃杯，巴尼心下诧异：玻璃可是稀罕东西，接着转念一想，她做的是朗姆酒生意，用玻璃器皿盛酒口感最佳。

她从巴尼手里拿起莱姆，用刀切成两半，把果汁挤在一只陶罐里。她知道巴尼目不转睛地瞧着自己，但不以为意。

她往两只酒杯里各倒了一英寸深的酒，加了一勺糖，搅拌均匀，最后兑上莱姆汁。

巴尼端起酒杯，啜了一口。有生以来第一次尝到如此美酒。“啊，老天，”他叹道，“果然是最妙的法子。”

“那今天下午我就派人把酒送到飞鹰号？最上乘的呢，一桶一个埃斯库多，三十四加仑。”

巴尼暗想，价格倒便宜，和王桥的啤酒价格差不多。大概岛上盛产甘蔗，糖浆成本低廉。“来两桶好了。”

“成交。”

他又啜了一口滋味丰富的朗姆酒。“你怎么会做起这个生意？”

“母亲临死前，阿方索先生许诺说什么要求都答应。母亲就请他给我自由，让我学个本事，自力更生。”

“他就想到让你做这一行。”

贝拉大张着嘴，哈哈大笑。“才不，他让我学女红。酿酒是我自己的主意。那你呢？怎么会到伊斯帕尼奥拉岛来？”

“是个意外。”

“真的假的？”

“嗯，是一连串的意外。”

“说来听听？”

巴尼回想前后经过：塞维利亚的桑乔、何塞与玛利亚号、误杀铁手

戈麦斯、莱厄河上的木筏、安特卫普的沃尔曼一家、培根船长的诱骗。“说来话长啦。”

“我想听。”

“我也很想讲给你听，不过这会儿得回船上去了。”

“船长都不让你休息吗？”

“一般晚上休息。”

“要是我请你吃晚饭，你愿不愿意讲给我听？”

巴尼心跳加快。“那好。”

“今天晚上？”

“好。”他站起身。

贝拉在他嘴唇上印下轻柔的一吻，叫他吃了一惊。“日落时分过来吧。”

巴尼问贝拉：“你相不相信一见钟情？”这是三周之后了。

“说不好，我不知道。”

两个人依偎在贝拉的床上。窗外旭日初升，早晨已经很暖和，两个人掀开被子。他们裸身入睡，这里不需要穿睡衣。

巴尼凝视着贝拉金棕色的胴体慵懒地躺在亚麻床单上，沐浴在晨光之下。他从没见过这般美好。他总是看不够她，而贝拉从来也不介意。

他说：“那天我去见阿方索先生，一抬眼就看见广场对面，你推着

酒桶从这屋子出来，你抬起头，和我四目相对——我一下子就爱上了你，虽然对你一无所知。”

“我说不定是个巫婆呢。”

“你呢，你瞧见我，心里又想些什么？”

“嗯，哎呀，我不好说太多，不然你要得意了。”

“说来听听。”

“那一瞬间我脑子里一片混乱，心怦怦直跳，好像不会喘气了。我告诉自己，那不过是个白人男子，只是头发颜色奇怪、戴了一只耳坠而已，没什么好激动的。然后我见到你别开目光，好像压根就没看见我，于是我想，的确没什么好激动的。”

巴尼和贝拉深深相爱，两人都清楚这份感情，但对于未来如何，巴尼一点主意也没有。

船上的奴隶差不多都卖掉了，剩下的都是些病人、孕妇、思念父母而日渐消瘦的小孩。飞鹰号的船舱里堆满了黄金、白糖和兽皮，不久就要起航返回欧洲。培根说回库姆港，这一次看来没有撒谎。

贝拉会跟他回家吗？那她就得抛下一切，包括这份好生意。他不敢开口问她。另外，培根会不会让一个女子上船，也是未知之数。

另一个选择，就是巴尼和从前的生活一刀两断，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安家立业。可他能做什么？和贝拉一起经营朗姆酒生意。要么去打理甘蔗种植园，可他没本钱。到这里还不满一个月，说安家也为时尚早。可他盼望和贝拉共度余生。

以后的打算，不能不敞开来说。这个问题总在他脑子里盘旋，说不

定贝拉也一样。他们必须迈出这一步。

他刚要开口，这时乔纳森·格陵兰走了进来，嚷嚷着：“巴尼！赶快跟我回去！”他猛地瞧见贝拉，脱口而出：“啊，老天爷，真是个尤物。”

怪不得乔纳森张口结舌，就算平常，贝拉的情影也足以叫一个心智正常的男子心猿意马。巴尼忍住笑，喝道：“滚出去！这是人家小姐闺房！”

乔纳森转过身，但没出去。“小姐，恕我多有冒犯，情况紧急。”

“没有关系，”贝拉扯过被单，“出了什么事？”

“一艘盖伦船驶近，船速很快。”

巴尼一跃跳下床，套上短裤，一边蹬靴子一边对贝拉说：“我去去就来。”

贝拉叮嘱：“要小心！”

巴尼和乔纳森一路跑出屋子，穿过广场。飞鹰号已经起了锚，船员大多在甲板上忙碌，拉索升帆。原本系在码头上的缆绳已经解开，两个人来迟一步，隔着一码的距离，跳上甲板。

安全上了船后，巴尼眺望水面。只见东面一英里外，一艘西班牙盖伦船借着顺风急速而来，船身四周炮眼森森。这三周一来，巴尼等一众船员已经忘了自己身处险境，眼下，执法军队这就找来了。

船员用长篙将飞鹰号撑离码头，进入深水。培根船长向西掉转船头，借助风力鼓起风帆。

驶来的帆船吃水很浅，看出舱里货物不多，或是空着。这是一艘四桅大船，张了数面帆，速度很快；巴尼一眼数不出有几面帆。船幅宽阔，艏楼高耸，因此不容易掉转方向，不过要是比速度，飞鹰号绝不是对手。

隐隐一声轰响，巴尼一听就知道是火炮。近处随即嘭的一声，木头喀嚓折断，船员纷纷惊呼。巴尼眼见着一枚巨大的弹丸从面前飞过，只隔了一码远，砸中艏楼的木板，消失不见了。

飞鹰号上用的是四磅弹，这枚要大得多，据此推断，西班牙帆船上的火炮要沉得多。即便如此，能击中一英里外的目标，该是炮手运气好。

片刻之后，飞鹰号一个急转弯，巴尼险些摔倒。他惧意陡生：船严重受损，无法操控，大概要沉了。想到要惨死海上，他吓得魂飞魄散——还好只是片刻的念头。他看见是培根船长在打舵，将船头掉转向北，舷侧顶风。他忘了恐惧，大惑不解。显然培根也知道比速度不是西班牙帆船的对手——他有什么对策？

“别杵在那儿了，你个白痴，”乔纳森咆哮，“快下炮甲板，你该待的地方！”

巴尼知道，生平第一场海战要来了。不知道是不是最后一场。他真希望死前还能再见一次故乡王桥。

巴尼经历过战火，虽然心中害怕，但晓得不为恐惧支配，尽好本分。

他先冲进艏楼里的厨房，只见厨子被木屑所伤，流血不止，幸好厨房没砸烂，巴尼借着灶火点了细蜡烛。这时耳边又传来一声轰响，他心里一紧，再一次吓得魂飞魄散，等着撞击声。不过这一次炮弹打偏了。

船舱里剩下的那几个奴隶也猜出究竟，一片哭号，怕自己锁在船上一起沉了。

紧接着是第三声炮响，还是没打中，巴尼于是知道自己料想得不错，第一击全靠运气好。想必对方炮手也心知肚明，决定节省弹药，等待时机，是以迟迟听不到第四声开炮。

巴尼护着烛火奔回船腰。培根船长高喊口令，大部分船员都聚在甲板，有的忙着调整帆索。巴尼一溜烟跑到舱梯前；这是一段有檐的舱口，通往下层甲板。他举着蜡烛，匆匆爬下梯子。

炮手已经打开炮窗，解开平时用来固定火炮的绳索；开炮后，在后坐力之下，轮子会带着沉重的炮架向后移动。解开绳子之后，凡是有心的船员，走过炮甲板时都格外小心：要是开火时站在炮管后，很可能受伤致残，甚至毙命。

每尊炮旁边都摆着一只箱子，备着开炮所需材料：装火药的有盖皮桶；一堆填絮；三股棉绳编成的火绳，浸过硝石和碱液；用来推炮进膛和清理炮膛的工具；再就是一桶清水。装弹丸的大箱子和火药桶则放在甲板中央。

一门炮配有两个炮手，一个负责用长柄勺舀火药；火药须得和弹丸重量一致，不过有经验的炮手懂得随时调整。另一个负责装弹丸，并塞入填絮充填。

不出几分钟，右舷大炮全部准备就绪，巴尼举着蜡烛，依次点燃火绳。大多炮手都把火绳缠在所谓的火绳杆上，就是一根一头分叉的棍子，拿着它对准火门，身子离得远远的。

巴尼从炮窗向外张望。飞鹰号侧面迎着猎猎东风，船速八九节，而西班牙帆船在半英里外紧追不舍，逼近右舷。

巴尼耐心等待。以现在的距离，可能击中盖伦船，造成轻微损伤，总之不能物尽其用。

敌船船头正对飞鹰号，威猛的舷侧火炮利用不上。接连两声炮响，威力不比之前，想必点的是前甲板的火炮，不过两枚弹丸都没击中，先后掉进海中。

但他们速度快，眼看着就要逼近飞鹰号，然后掉转九十度，发射舷炮，那样一来，飞鹰号只怕凶多吉少。培根船长究竟有什么打算？八成那个老糊涂根本没个主意。巴尼极力压抑心中的恐惧。

一个叫塞拉斯的船员沉不住气了：“老大，要不要开火？”

巴尼强自镇定。“再等等，”他装出胜券在握的口气，“离得还太远。”

甲板上传来培根的呼喊：“先别开火，炮手们！”他不可能听见塞拉斯问话，只是凭直觉知道炮甲板上情绪焦躁。

盖伦船驶近，击中的胜算大了。还有六百码的距离，对方开火了。

一声巨响后，腾起一缕黑烟。弹丸速度不快，巴尼看见它高高划出一道弧线，忍不住想弯腰闪避。他远远地就看出，这下要击中了。

对方炮手瞄得过高，弹丸击穿了帆索。巴尼听见船帆和缆索断裂的声音，不过看样子船体并未受损。

巴尼正想回击，这时听见培根一迭声地喊口令。飞鹰号又是一阵摇晃，朝背风向掉头。片刻之间，船体完全背风，但培根还在打舵，最终船掉转了一百八十度，船头冲南，船尾直指小岛。

炮手们不待指示，立刻冲到左舷，装好六门火炮。

培根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巴尼向外张望，看见西班牙盖伦船也改变了航向，正慢慢掉头，想挡住飞鹰号的去路。他恍然大悟，明白了培根的计划。

他给巴尼提供了绝佳目标。

不出一两分钟，飞鹰号左舷正对敌舰船首，相隔仅三百码。现在连续开火，瞄准对方脆弱的船首，使弹丸贯穿甲板，直至船尾，给帆索和船员造成至大的破坏。倘若他拿捏得当。

这个距离不需要用楔子调整炮筒角度，水平开炮再好不过。难处是目标窄小。

塞拉斯问：“开火吗，老大？”

“不，时刻准备，少安毋躁。”

巴尼蹲在主炮旁，向外观察帆船角度。他一颗心要悬在嗓子眼儿。陆地上可简单多了，不管是大炮还是靶子都不会上下颠簸。

敌船好像减速了。巴尼稳住心神，怕下手早了。他定睛望着四根桅杆，告诉自己等到四根桅形成直线、后面三根桅被一桅挡住时再开火。或者等到四根桅杆即将形成直线，毕竟弹丸飞过去还得一会儿。

塞拉斯说：“一切就绪，只等老大下令！”

“就位！”桅杆眼看要排成一条直线了。“一炮开火！”他一点塞拉斯的肩膀。

塞拉斯把点燃的火绳凑到炮筒火门。

炮甲板地方狭窄，响声震耳欲聋。火炮在后坐力之下向后滚动。

巴尼向外张望，看见弹丸击中了对方艏楼。头上传来船员的欢呼。

巴尼凑到第二口炮旁，一点炮手的肩膀。“开火！”

这枚弹丸飞得更高，砸中了桅杆。

甲板上欢声震天。巴尼顺着船尾方向，命令几门炮依次开火，他算准了时间，开火隔仅一秒。

巴尼折回一炮前。他以为塞拉斯正忙着重装炮弹，结果发现他正跟搭档握手庆祝，不禁大吃一惊。

“装填！”巴尼怒吼，“那群猪猡还没断气！”

塞拉斯匆匆拿起螺杆。这是一种长柄工具，一头安着螺旋状的尖刃，用来掏出炮筒里剩余的填絮。掏出来的火药还烧着，不时喷出火星。塞拉斯光脚踩灭，他脚上全是老茧，看样子并不觉得疼。他的搭档拿起卷着厚布条的长棍，在水桶里沾湿了，捅进炮管，弄熄残余的火星和燃烧的药粉，免得重装时提前引燃火药。清理完毕，他抽出棍子，炮筒余热未散，水汽很快蒸发殆尽。炮筒清理完毕，两个炮手动手装填弹药。

巴尼向外望去，只见盖伦船的船首被打出两个大窟窿，主桅歪向一侧。这会儿只隔了两百码，巴尼听得真切：甲板上，受伤的哀哀呼痛，幸存的惊叫连连。但帆船尚未被摧毁，船长也没有惊慌失措。

盖伦船速度不减。

炮手重装弹药耗了不少时候，巴尼心急如焚。他上过战场，明白一轮炮火不足以制胜，敌人依然可能反击。须得连续开火，乱其战术，损

其兵将，挫其士气，令士兵丢盔弃甲，或者缴械投降。关键是一鼓作气。然而，飞鹰号上都是些普通水手，并非炮兵，没人教过他们，克敌制胜的要诀是装弹时训练有素。

盖伦船直奔飞鹰号而来，不再发射舷炮。巴尼明白其中缘故：西班牙佬的目的不是把飞鹰号击沉，而是要俘虏他们，没收船上的赃物。对手用的是船首小炮，有几丸击中了帆索，好在飞鹰号船形狭长，对方要么瞄得太近，要么射得太远。巴尼瞧出敌方的打算：拦腰撞击飞鹰号，登船硬战。

火炮装填就绪，此时离盖伦船不足一百码。敌船比飞鹰号高大，巴尼的目标不是船体，而是甲板，得将炮管微微垫高。他拿楔子一一调整角度。

时间似乎放缓了。盖伦船速度极快，估计有九十节，船首冲开滚滚白沫，感觉上却仿佛寸步难移。甲板上人头涌动，那些水手士兵显然迫不及待要跳上飞鹰号，把他们杀个精光。

塞拉斯等众炮手一会儿张望盖伦船，一会儿望向巴尼，只想快快点火，急得抓耳挠腮。巴尼大喊：“听我口令！”万一开火早了片刻，就是给敌人可乘之机，令对方趁我方重装的时间逼近。

只隔一百码了。巴尼命令开火。

这一次，培根船长又给他找好了最佳角度。敌船直奔飞鹰号火炮而来，距离如此之近，巴尼十拿九稳。他命令六门火炮接连开火，随后大喊：“装弹！装弹！”

他向外查看，看出比料想的还好。看样子主桅被击中了，巴尼眼见着桅杆顺着风势缓缓向前倒下，几面风帆扯落，船速慢了。受损的一桅被主桅砸中帆索，也摇摇欲坠。此时此刻，盖伦船离飞鹰号仅隔了五十

码，但船员无力抢上来。巴尼瞧出情况不妙：虽然盖伦船受损严重，但以这个速度，转眼间就要撞上飞鹰号，登船在所难免。

幸好培根指挥若定。他将飞鹰号掉转到顺风向，东风鼓起船帆，船开始加速。转瞬间，飞鹰号朝西疾驰而去。

盖伦船受损严重，是追不上了。

仗就这样打完了？

巴尼爬上甲板，船员们齐声欢呼。他们打了胜仗，又快又大的西班牙盖伦船成了手下败将。巴尼是大家心目中的英雄，不过只有他明白，这次得胜，全靠培根老到娴熟，还有飞鹰号迅捷灵活。

巴尼向后望去。只见盖伦船正歪歪斜斜地驶回港口。

伊斯帕尼奥拉岛渐渐远了。

贝拉也是。

巴尼来到舵前问培根：“船长，咱们要去哪儿？”

“回家，”培根答道，“目标库姆港。”见巴尼不言语，他接着问：“你之前不是一直想回去吗？”

巴尼眺望伊斯帕尼奥拉。太阳冉冉升起，小岛隐匿在加勒比海上的蒙蒙雾气之中。“是啊，之前。”

十三

玛格丽选了一个房间安顿好，随即拿了扫帚打扫小圣堂，准备迎接弥撒。这是至大的罪名，她心里一清二楚。

坦奇这座小村没有教堂，小圣堂设在庄园里。斯威森伯爵极少到这儿来，房屋破败不堪，又脏又潮。玛格丽扫完地，开了窗户通风；房间沐浴在晨曦中，总算有几分像圣所了。

斯蒂文·林肯在祭坛两侧摆了蜡烛。祭坛中央供了一只小小的珠宝十字苦像，是他从王桥主教座堂偷出来的；那时伊丽莎白登基不久，林肯也尚未解除圣职。他披了件庄严的法衣，当时新教徒烧毁祭袍，他总算保住了这一件。法衣绣工精良，用金银线和彩丝将托马斯·贝克特殉教一幕描绘得栩栩如生，此外还点缀着草木，不知为什么还绣了几只鸚鵡。

玛格丽从大厅里搬了张木椅子坐了，等待望弥撒。

坦奇村没有大钟，村民看到日出，三三两两地赶来。夏季的清晨，淡金色的曙光照亮了朝东的窗户，将灰石墙染成金色，一户户村民阖家来到小圣堂，低声同邻居寒暄。斯蒂文背对会众，大家怔怔瞧着法衣上灿烂的绣像，不禁入了迷。

坦奇是夏陵伯爵的封地，玛格丽知道村民数目，见到全村人一个不落都来了，格外高兴。就连最年长的哈伯勒奶奶也由人抬着来了，除了玛格丽，小堂里落座的就只有她了。

斯蒂文开始颂祷。玛格丽合上双眼，任熟悉的拉丁语浸润思想，感觉天地祥和、与主谐契，心灵一片宁静。

玛格丽在夏陵郡四处走访，有时候同巴特一起出门，有时候是一个人。她常和当地人交流信仰。男女老少都觉得玛格丽平易近人，见她是个和善的年轻女子，也乐意同她说心里话。她一般先跟村里的管家打探。管家替伯爵打理产业，知道伯爵一家都是坚定的天主教徒。玛格丽好言好语，管家通常很快会透露村民的情况。像坦奇这种偏远贫困的村

落，全村都是天主教徒，这再平常不过了。探明情况后，玛格丽再请斯蒂文准备圣事。

玛格丽心知有罪，只是拿不准究竟冒了多大风险。伊丽莎白执掌朝政这五年来，没有一个天主教徒被问罪处决；斯蒂文也问过从前的几个司铎，言谈中得知秘密圣事不在少数，不过上头视而不见，没有兴师问罪。

看情形，伊丽莎白女王有心容忍，内德·威拉德也透漏过一二。内德每年回王桥一两次，玛格丽一般在主教座堂里遇见他，虽然他的脸庞、声音总引得她心生邪念，她还是忍不住和他说话。内德说伊丽莎白并不打算惩罚天主教徒。不过他也说，伊丽莎白乃圣公会之首，要是谁敢质疑，甚至大逆不道，挑衅女王的继承权，必严惩不贷。这话好像是特意提醒她似的。

玛格丽并不关心国事，但总是悬着一颗心。她寻思，一旦放松警惕，就要酿成大祸。君主不是不能出尔反尔的。

她终日惴惴不安，仿佛隐隐听见丧钟，但依然坚持己任。天主拣选她来守护夏陵郡的真信仰，这叫她心潮澎湃；身负重任，危险不过是考验。万一哪天不幸受难，她相信自己能坦然面对。十有八九吧。

会众为了自保，之后要徒步赶往邻村，听新教牧师布道。新教用的是伊丽莎白钦定的公祷书，还有她那位信奉异端的父亲亨利八世国王推行的英文圣经。这些村民也是逼不得已：逃避礼拜要罚款一先令，这笔钱他们可舍不得。

玛格丽率先领圣餐，也是为了鼓励那些村民。随后，她立在一旁，观察这群教徒。再次领受阔别已久的圣事，那一张张饱经风雨的脸上容光焕发。哈伯勒奶奶是最后一个，她由家人连人带椅子抬到祭台前。这

该是她在尘世上最后一次领圣事了，只见她皱巴巴的脸孔上露出喜悦之情。她的心思，玛格丽想象得出。她灵魂获救，内心平和，死也瞑目了。

这天上午，布雷克诺克伯爵遗孀苏珊娜躺在床上说：“我要是年轻二十岁准嫁给你，内德·威拉德，说真的。”

苏珊娜四十五岁了。她是斯威森伯爵的堂亲，内德打小就认得她，但做梦也想不到有一天会做了她的情郎。

苏珊娜依偎着他，头枕在他胸膛上，一条丰满的腿压在他膝上。能娶到她，内德也心满意足。她聪明风趣，像只小公猫般撩人。她的种种欢爱功夫叫内德大开眼界，她还教他游戏，也是他闻所未闻的。苏珊娜生得美艳动人，一对棕色的眸子温润有度，胸脯丰满柔软。最重要的是，她能让内德暂时忘记玛格丽与巴特同床共枕。

只听她说：“自然啦，这个主意糟透了。我没办法替你传宗接代。我能帮扶有抱负的年轻人，不过你已经有威廉·塞西尔指点，再不需要旁人。况且我也没有家产留给你。”

内德心里加了一句，而且我们并不相爱。他没有说出口。他十分珍惜苏珊娜，两个人享受了一年的欢愉时光，然而内德并不爱她，相信对方也不爱自己。他从前根本想不到天底下有这种感情。他跟着苏珊娜长了许多见识。

“还有，”只听她接着说，“我看你这辈子未必忘得了苦命的玛格丽。”

内德渐渐明白，找一个比自己年长的女人做情妇有一点不好：什么事都瞒不过她。内德有什么心思，都逃不过她的眼睛，这其中包括他不愿她知道的——尤其是这种事。真不明白她怎么总能猜中。

“玛格丽是个可人儿，和你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可惜她家里铁了心要攀附贵族，不惜牺牲女儿。”

“菲茨杰拉德一家卑鄙无耻，”内德愤愤然，“我再了解不过。”

“恐怕如此。不幸的是，世人嫁娶可不只因为两情相悦。譬如说我吧，非再嫁不可。”

内德吃了一惊。“怎么？”

“寡妇是非多。我是可以跟儿子住，不过儿女都不愿意母亲整天守在身边。伊丽莎白女王虽然瞧得起我，不过朝廷上一个女人没有夫家，总有多管闲事之嫌。倘若这女人风韵犹存，那些有夫之妇就要疑神疑鬼。不错，我得找个男人嫁了，罗宾·特怀福德是最合适的人选。”

“你要嫁给特怀福德勋爵？”

“对，我是这么想的。”

“那他知道吗？”

苏珊娜咯咯笑了。“不知道，不过他觉得我好得很。”

“这是事实。可你嫁给罗宾·特怀福德就可惜了。”

“别小瞧人家。他虽然五十五岁了，还老当益壮，耳聪目明，还会逗我开心。”

内德懂了，自己该大方一点。“宝贝，祝愿你幸福美满。”

“天保佑你。”

“今天晚上去看戏吗？”

“去啊。”苏珊娜是个戏迷，内德也一样。

“那到时候见。”

“要是特怀福德也在，对他客客气气的，别犯傻吃醋。”

内德有别人的醋吃，但他只说：“我答应你。”

“谢谢你。”她张口裹住他的乳头。

“舒服。”耳边传来圣马田教堂的钟声。“可我得去觐见女王陛下了。”

“这会儿还不必。”她说又去裹他另一边乳头。

“我不能久留。”

“别担心，”苏珊娜身子一翻，伏在他身上，“很快。”

半小时后，内德走在斯特兰德大街上，步履轻快。

朱利叶斯革职之后，王桥主教的位子还空着，等伊丽莎白女王定夺。内德想举荐王桥座堂主任牧师卢克·理查兹，他再合适不过——另外，他也是威拉德家的故交。

朝廷上，人人都想替亲友谋个一官半职，因此内德心下犹豫，不想因为偏私叫女王烦恼。在伊丽莎白手下效力有五年了，他亲眼见到，有的大臣恃宠成骄，忘了谁是主谁是仆，惹得女王反目相向。故此，他一直耐着性子，等时机成熟。今天女王召国务大臣威廉·塞西尔爵士商讨主教人选，塞西尔嘱咐内德也上朝拜见。

内德来到怀特霍尔宫，这片建筑包括几处房舍、院落、花园，还有

一片网球场。内德轻车熟路，快步穿过侍卫室，进了宽敞的候召大厅。塞西尔还没到，内德松了口气。苏珊娜说到做到，没有叫内德耽搁太久。

内德瞧见西班牙外交大使阿尔瓦罗·德拉夸德拉也在。他一脸怒容，来回踱步，不过内德猜想他一半是在做样子。内德忍不住琢磨，外交大使这个差不好当，主子的喜怒哀乐他得如实转达，不管他心里是否赞同。

片刻之后，国务大臣塞西尔到了，他直接领内德进了接见大厅。

伊丽莎白女王已是而立之年，不复当初少女般的朝气——那时还可以称作动人。她比从前丰满，因为嗜甜吃坏了牙齿。不过这天她心情不错。

“商谈主教人选之前，还是先见见西班牙大使吧。”内德猜想她不想独自面对夸德拉，所以等塞西尔来了才召见。毕竟夸德拉侍奉的主子是欧洲势力之首。

夸德拉态度傲慢，似乎有意冒犯。拜见之后，他说道：“本国一艘盖伦船遭到英格兰海盗袭击。”

“深表遗憾。”女王答道。

“三个贵族殒命！另外死了好几个水手，帆船严重受损，那群海盗畏罪潜逃。”

内德体会字里行间的意思想，猜测盖伦船吃了败仗，腓力国王丢了脸面，大兴问罪之师。

伊丽莎白答道：“手下子民出海，且离家千里，所作所为，只怕我

鞭长莫及。各国君主也一样。”

伊丽莎白的话只有一半属实。海上船只的确难以管束，不过她一向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商船杀了人也常常“逃之夭夭”，因为国家安危系在这些舰船上。战争时期，君主常命令商船同皇家海军共同御敌；英格兰是岛屿国家，又没有常备陆军，海军以外，不得不要依赖商船作为主要的防御力量。这就好比伊丽莎白养了一条恶犬，借它来吓走恶徒。

伊丽莎白又说：“对了，事发地点是哪里？”

“伊斯帕尼奥拉岛沿海。”

塞西尔出身格雷律师学院，他开口问：“哪一方先开的火？”

这句问在了点子上。只听夸德拉答道：“我不清楚。”这等于承认是西班牙一方先开火。夸德拉接下来的恫吓差不多坐实了内德的猜想，只听他说：“不过，腓力国王陛下的舰船向从事非法活动的船只开火，是完全正当的。”

塞西尔问：“是什么非法活动？”

“英格兰舰船未经许可，擅自驶入新西班牙。外国船只一律没有这个权利。”

“那么可知道船长为何要去新大陆？”

“贩卖奴隶！”

伊丽莎白说：“不知道我理解得对是不对。”内德听出她语气不善，不知道夸德拉听不听得出来。“一艘英格兰船只在伊斯帕尼奥拉岛做生意，买卖双方你情我愿，随后遭到一艘西班牙盖伦船火炮攻击——阁下因为英格兰一方回击，所以前来问罪？”

“他们驶入当地，就是犯罪！陛下心知肚明，教宗将整片新大陆的管辖权授予西班牙以及葡萄牙两国国王。”

女王冷冷地回应：“腓力国王陛下也心知肚明，教宗无权擅自将上帝的圣土授予哪个君主！”

“宗座圣明——”

“圣体呀！”伊丽莎白冲口而出。在夸德拉等天主教徒听来，这句诅咒大大不敬。“既然贵国在新大陆向英国人开火，那贵国船只也只好听天由命。少来跟我吐苦水。你下去吧。”

夸德拉鞠了一躬，一脸狡诈。“难道陛下不想知道是哪条英国船？”

“说吧。”

“飞鹰号，来自库姆港，船长叫乔纳森·培根，”夸德拉定睛瞧着内德，“听说主炮手名叫巴纳巴斯·威拉德。”

内德惊呼一声：“我哥哥！”

“令兄，按照公认的法律，是个海盗。”夸德拉得意扬扬。他又向女王一鞠躬。“微臣恭请陛下日安。”

夸德拉退下后，伊丽莎白问内德：“你可知情？”

“略知一二，”内德勉强镇定心神，“三年前，表叔扬·沃尔曼从安特卫普写信来，说巴尼搭上飞鹰号回家来了。据后来的情形，我们猜他是改了主意，但哪里会想到，他竟然去了大西洋彼岸！”

“愿他平安回来，”女王说道，“言归正传。说到王桥，该选谁做主教呢？”

内德还一门心思琢磨巴尼的事，没听出该自己接口了。沉默半晌，塞西尔答道：“内德知道一个合适的人选。”

内德听到提醒，回过神来：“卢克·理查兹，四十五岁年纪，现任座堂主任。”

“想必是你的朋友喽。”女王嗤之以鼻。

“是，陛下。”

“性格如何？”

“不卑不亢。是个热忱的新教徒——不过我必须实话实说，否则良心不安：此人五年前是个热忱的天主教徒。”

塞西尔不以为然，皱起了眉头，伊丽莎白却开怀大笑。“妙，这样的主教正合我意！”

玛格丽嫁过来有五年了。这五年来，她每一天都想逃走。

按世人标准看，巴特·夏陵这个丈夫也还不赖。他从来没有对玛格丽动粗。玛格丽偶尔不得不委身于他，不过大多时候他在外面找乐子，贵族大多都如此。夫妻俩婚后无子，巴特好生失望。这种事情上，男人都骂女人不中用，有些还指责妻子玩弄巫术。巴特没有。可玛格丽还是恨他。

怎么逃跑，她想过各种念头。譬如躲进法国修女会，不过会给巴特找到带回来。譬如把头发剪了，男扮女装，去海上漂泊；可船上没有私密可言，不出一天就会让人揭穿。又或者哪天骑上最心爱的马，一去不返。可能去哪儿呢？她向往伦敦，可她怎么养活自己？她对世间百态有所耳闻，逃去都城的年轻女子最终大多沦落风尘，这是人尽皆知的。

有时候，她忍不住生出轻生的罪恶念头。

她能活下来，全是因为肩负着秘密任务，要拯救英格兰受压迫的天主教徒。她总算有了活下去的理由，虽然整日担惊受怕，却也觉得兴奋。倘若不是因为这个使命，玛格丽不过是任命运摆布的可怜人。因为守着这个秘密，她成了历险家、亡命之徒、上主的密探。

巴特出门在外的日子，她最自在。她喜欢一个人睡，不用忍受鼻鼾、打嗝，半夜跌跌撞撞地下床小解。她爱早上起床后独自梳洗更衣。她喜欢自己那间梳妆室，里面摆着小小一架子书，花瓶里插着几丛绿枝。下午她可以回房来独个儿坐着，要么读一读诗，要么研习拉丁《圣经》，身边没人冷嘲热讽，说什么正常人怎么会爱这个。

可惜这种时候不多。巴特出门常常是回王桥，玛格丽也要同去，借机探亲访友，同秘密天主教徒联络。不过这一回巴特去了库姆港，玛格丽乐得一个人。

晚餐她自然是要入席的。斯威森伯爵后来续了弦，新夫人比玛格丽年纪还小，第一胎难产，母子双双去了。那之后，玛格丽又成了家的女主人，一日三餐得她拿主意。这天晚上，她吩咐厨子做了肉桂蜂蜜羊肉。用饭的除了斯威森伯爵，就只有斯蒂文·林肯，他如今住在新堡，挂着伯爵秘书的名头，其实还是司铎。每逢主日，他就在小圣堂里替伯爵一家以及仆婢主持弥撒，有时候也和玛格丽出门去其他地方举祭。

虽然人人守口如瓶，但纸包不住火，如今不少人知道或猜出新堡里举行天主教仪式。其实英格兰上下都屡禁不止，国会里的清教徒气得直跳脚——不消说，国会里清一色是男人。然而，伊丽莎白不肯下令搜捕。玛格丽逐渐悟出，伊丽莎白一贯采取折中的办法。女王虽然信奉异教，好在通情达理，玛格丽为此感谢天主。

她提前离席，但不至于失礼。她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管家妇病了，看来不久于人世，玛格丽想去打点一番，让那苦命的妇人夜里过得舒服些。

她去了用人的住处；萨尔·布伦登躺在厨房一角的凹室。五年前见面时，玛格丽和她一开始针锋相对，不过渐渐把她收为己用，两个女人携手打理家中事务。天有不测风云，萨尔丰满的胸脯一边生了肿块，这一年来，眼看着从一个风韵犹存的中年妇人瘦成了皮包骨。

萨尔的恶瘤已经穿透皮肤，还蔓延到肩膀，她打着厚厚的绷带，好掩盖那股恶臭。玛格丽劝她喝了些雪莉酒，之后坐下来陪她聊了一阵子。

萨尔抱怨说，伯爵好几周没来看过自己了；她为了讨好这个忘恩负义的男人，真是枉费了一生。语气里尽是愤恨和无奈。

玛格丽回到卧房，为了解闷，拿了一本叫人笑破肚皮的法语小说《庞大固埃》，书里讲了一群巨人，有些生着巨大的阴囊，三个可以填满一条麻袋。斯蒂文·林肯一定不屑一顾，但玛格丽以为无伤大雅。她借着烛火念了一个小时，不时给逗得咯咯笑。她合上书，准备歇息。

她穿着及膝长的亚麻衬衣爬上四柱大床。她通常不拉帘子。墙上开着高窗，天上挂着半轮明月，屋里不至于一团漆黑。她盖好被子，合上眼睛。

她真想把这本《庞大固埃》拿给内德·威拉德。他一定爱看这位作家滑稽可笑的奇思妙想，就像当年在新堡看那出玛利亚玛达肋纳。每遇见什么新东西，有趣的、稀罕的，她总琢磨内德会怎么想。

夜里，她常常想念内德。她明知道自己犯傻，以为黑暗中躺在床上，心中的邪念主不会知道。这会儿她记起自己和内德在废弃的烤炉里

亲吻拥抱，后悔没和他肌肤相亲。想到这儿，她觉得全身暖洋洋的，十分舒泰。她明白满足这欲望是罪孽，而这一晚，愉悦之感自然而然——这种情况有过几次。她忍不住夹紧双腿，享受汹涌而来的欢愉。

过后，她忍不住难过。她想到萨尔·布伦登悔不当初，不知道自己临终之时会不会和她一样满心怨愤？泪水涌了上来。她伸手打开床边的小匣子，里面装的都是些女儿家的宝贝。她拿出一块绣了橡子的手帕——这是内德的东西，她一直没还给他。她用手帕蒙住脸，想着内德站在面前，温柔地替自己擦去泪水。

这时，她听见一阵呼吸声。

新堡的房间没有锁，不过她习惯关上门。她没有听见开门声，也许是没关严。可谁会悄悄溜进来？

可能是条狗。伯爵放任猎犬在夜里跑来跑去，说不定哪条狗调皮跑进来了。她凝神细听：呼吸声放得很轻，像人竭力不弄出动静，所以不是狗。

她睁开眼睛，坐了起来，一颗心怦怦直跳。借着如银的月光，她瞧出一个男人的身影，套着长衬衣。她命令：“从我房间里滚出去。”语气坚定，但声音直发颤。

一片寂静。屋子里太黑，看不出是什么人。是巴特没打招呼就回来了？不会，没人会赶夜路。也不会是哪个下人，要是半夜里擅闯命妇的卧房，说不定要掉脑袋的。也不会是斯蒂文·林肯，玛格丽心里清楚，他不会摸到女人床上来——就算犯下这种罪，也该是迷上了哪个标致的少年。

对方开口了。“不用怕。”

是斯威森。

玛格丽说：“出去。”

斯威森坐在床沿。“咱们是一对寂寞人。”他有些口齿不清，每天晚上都是。

玛格丽想起身，但斯威森长臂一挥，将她抱住。

“你心里是愿意的。”他说道。

“不，我才不！”她想挣脱，但斯威森高大强壮，也没有烂醉如泥。

“越是挣扎，我越喜欢。”

“放开我！”玛格丽大喊。

他用另一只手掀开被子。玛格丽的衬衣卷在胯间，斯威森贪婪地盯着她两条大腿。玛格丽无缘无故地觉得羞耻，伸手过去遮住。斯威森淫邪地叹道：“啊，害臊了。”

玛格丽不知道怎么把他赶走。

他冷不防抓住她两只脚踝，用力一拖，玛格丽身子向下滑，肩膀跌在床上。趁着她不知所措，斯威森一下子跳上床，把她压在身下。

他是个大块头，嘴巴里浊臭熏人，那只残疾的手在她胸前摸来摸去。

她尖声嚷：“马上给我出去，不然我把全屋人都叫来。”

“我说是你勾引我，”斯威森答道，“他们只会信我，不会信你。”

玛格丽心里一凉，明白他说中了。世人都说女人水性杨花，男人坐怀不乱，但玛格丽以为这话该反过来说。她想到两人各执一词，男人一致站在伯爵一边，女人则一脸狐疑地打量自己。巴特两边为难，他知道父亲是什么德行，但未必有胆量指责伯爵。

她感觉到斯威森手忙脚乱地撩起长衬衣。绝望中，她盼望斯威森不能人事。巴特偶尔如此，通常是因为喝得烂醉，但偏说是玛格丽害他扫兴。斯威森这一晚喝了不少酒。

但不够多。玛格丽感觉到他硬邦邦地抵在身上，最后一线希望也落空了。

她只好夹紧双腿。斯威森使劲掰，却用不上力：他用一只手肘撑起身子，只能腾出一只手。他无奈地哼了一声。玛格丽心想，只要拼命不从，他说不定疲软下去，心中生厌，就此罢手。

只听他压低了声音说：“岔开腿，贱人。”

她把腿夹得更紧了。

斯威森抽出手来，在她脸上就是一拳。

玛格丽头晕目眩。斯威森身子硬朗、肩宽臂壮，这一辈子不少出拳。玛格丽哪里会知道，他一拳让人疼得撕心裂肺。她只觉得颈子要断了，满嘴血腥。一时间，她无力抵抗，斯威森趁机分开她双腿，那物顶了进去。

之后的事没用许久。玛格丽昏昏沉沉，忍受他的蹂躏。脸上疼得厉害，身上几乎没有感觉。斯威森满足之后，从她身上翻了下去，气喘吁吁。

玛格丽爬下床，走到角落里，往地上一坐，手捧着疼痛不止的脑袋。一分钟之后，她听见斯威森喘着粗气走了。

玛格丽用帕子抹了抹脸——她吃惊地发现，手帕始终紧紧攥在手里。等知道斯威森确实走了，这才躺回床上，轻轻地啜泣起来，好不容易才陷入神赐的昏睡之中。

早上醒来，她觉得昨晚就像一场噩梦，但一边脸火辣辣地疼。她对着镜子一瞧，看见脸肿得厉害，一片青紫。用早膳时，她谎称自己不小心跌下床。他们信或不信，她并不在乎，要是她抖搂出伯爵，反倒更见不得人。

斯威森胃口极佳，言谈举止若无其事。

玛格丽等到他下桌，立刻叫仆人退下，接着走到斯蒂文身边坐下，低声说：“斯威森昨天晚上进了我的房间。”

“做什么？”

玛格丽瞠目结舌。斯蒂文虽然是守戒律的司铎，但毕竟二十八岁了，也念过牛津，不可能如此天真吧。

过了半晌，他才领悟，应了声：“啊！”

“他逼我就范。”

“你挣扎没有？”

“怎么没有，可他比我力气大，”她说着用指尖碰了碰肿胀的脸颊，不敢用力按，“不是我跌下床，是他干的。”

“你喊救命没有？”

“我说我要喊人，可他说要跟所有人说是我勾引他，还说大家只会信他，不会信我。他说中了——你自然明白。”

斯蒂文的表情很不自在。

两个人都沉默了。最后玛格丽开口问：“我该怎么办？”

“求主宽恕。”

玛格丽眉头一皱。“这话什么意思？”

“求主宽恕你的罪。主是慈悲的。”

玛格丽不由得提高嗓门。“哪门子的罪？我没有犯罪！是别人施罪于我！你怎么反倒叫我求主宽恕？”

“小声些！我的意思是主会宽恕你行淫。”

“那他的罪呢？”

“你说伯爵？”

“不错，他犯下的罪比行淫恶劣百倍。你要怎么治他？”

“我只是司铎，又不是郡长。”

玛格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就这句话？听说一个女子遭公公玷污，你就这么回答？说你不是郡长？”

斯蒂文别开头。

玛格丽站起身，骂道：“懦夫，你这个懦夫。”她扭头走了。

她气得要背弃信仰，但不久又打消了念头。她想到约伯。约伯经受种种苦难，都是对信仰的试探。他的妻子叫他“诅咒天主，死了算了”，但他不肯。倘若人人都因为一个胆小如鼠的司铎而背弃天主，那世上也剩不下几个基督徒了。可她该怎么是好？巴特第二天才回来，晚上斯威森会不会再来？

一整天她都忙着准备。她找了个叫佩吉的年轻丫头，叫她晚上过来，睡在房里床脚的草席上。独身女子常叫女佣在房里睡，玛格丽一直不以为然，她如今才明白其中缘故。

她又挑了一条狗。堡里常年养着几条小狗，她找了一条还没认主人的，想教成自己的跟班。小狗还没取名字，玛格丽就管它叫米克。米克已经会吠叫了，假以时日，也许能训来保护自己。

斯威森一整天举止泰然，玛格丽不禁暗暗称奇。午饭和晚饭他们都同席，斯威森偶尔和玛格丽交谈，总是只言片语，平常也是如此。他主要和斯蒂文·林肯谈论国事：新大陆、造船、伊丽莎白女王对夫君人选依旧犹豫不决。看那样子，好像已经把昨夜犯下的恶行忘得一干二净。

玛格丽回房歇息，小心把门关严，又叫佩吉一起挪了箱子挡在门口。可惜箱子不够沉。可话又说回来，沉的话她们俩也挪不动。

最后，她扣了条腰带，插了一把小匕首。她盘算着一有机会就找一柄大些的。

佩吉吓坏了，但玛格丽没跟她解释，不然非提起伯爵不可。

她爬上床，佩吉吹熄蜡烛，蜷在草垫子上。米克不明白怎么换了新窝，好在犬类对任何环境都处之泰然，卧在壁炉前睡了。

受伤的那一侧脸就算贴着羽毛枕头也疼得受不了，玛格丽不敢向左

侧躺，脸朝着天花板，眼睛张得大大的。她知道这一晚不能成眠，好比她知道自己没法从窗户飞出去。

她暗想，只要能熬过这一晚就好了。明天巴特就回来了，那之后她绝不会让斯威森再有可乘之机。可想到这儿她就明白，她根本无能为力。玛格丽要不要陪巴特出门，一向是巴特拿主意，何况他也不是每次都问妻子。他独自出门，十有八九是去私会情妇，要么是呼朋唤友地去逛窑子，再就是花天酒地，夫人在场会碍着他们。

玛格丽不能无缘无故地逆着巴特的意思，可她又不能向他坦白。她进退两难，斯威森看准了这一点。

唯一的出路就是杀了斯威森。可要是杀了人，她是要绞死的。就算是他罪有应得，她也免不了一死。

主会不会宽恕自己？或许会。遭受蹂躏，自然不会是他的旨意。

正想着，就听见门把手一阵响。米克紧张地嗷嗷叫唤。

有人想闯进来。佩吉战战兢兢地问：“会是谁？”

只听门把手嘎吱旋开，接着嘭的一声，门撞在一英寸外的箱子上。

玛格丽高声喊：“滚开！”

她听见来人闷哼一声，像在使劲儿，接着就听见箱子缓缓挪开了。

佩吉吓得失声尖叫。

玛格丽跳下床。

箱子擦过地板，门露出一条缝，足以容人进来。斯威森穿着衬衣走

了进来。

米克冲他吠叫。斯威森一伸脚，踢在它胸前，它呜呜叫着，夹着尾巴从门缝溜了。

斯威森瞧见佩吉，喝道：“滚出去，不然也让你吃一脚。”

佩吉匆忙跑了。

斯威森朝玛格丽逼近。

玛格丽抽出匕首，威吓说：“你要是不走，我就杀了你。”

斯威森左臂一挥，像铁锤一般砸在玛格丽右手腕，匕首飞了出去。斯威森搂住她两只手臂，毫不费力地把她举在半空，扔在床上，接着把她压在身下。

“张开腿，”他说，“你心里明明愿意。”

“我恨你。”

他提起拳头。“张开腿，不然我还打在昨天的地方。”

伤处连碰都碰不得，要是再挨一拳，玛格丽怕自己死过去。她泪流满面，不知所措，只好岔开了腿。

罗洛想尽办法打探王桥那帮清教徒的动静。消息主要是从丹·科布利的二当家多纳尔·格洛斯特那儿听来的，多纳尔干这个有两个理由，一则因为他向科布利家的闺女提亲被回绝，一直怀恨在心；二则是丹克扣他的工钱，所以贪图罗洛给的好处。

每隔一段时间，罗洛就和多纳尔在绞架十字街的雄鸡客栈碰头。这

其实是间窑子，方便租用房间，免得被人瞧见。就算哪个姐儿嚼舌根，他们俩也只会给当作有同性之癖。这不仅是罪，也是要判刑的，不过跟妓女扯闲话的通常也不会出面指认他们。

1563年秋季里的这天，多纳尔告诉罗洛：“丹知道卢克主任牧师要升任主教，很气不过。清教徒看不惯卢克墙头草两头倒。”

“这话没错。”罗洛语气轻蔑。改朝换代就跟着改变信仰，这叫作“官场”，里面的人叫作官迷，罗洛最讨厌那种人。“想来女王就是看中卢克可揉可捏。丹想让谁当主教？”

“杰里迈亚牧师。”

罗洛点点头。杰里迈亚是王桥南郊洛弗菲尔德圣约翰教堂的牧师，虽然支持改革，但一直也没有离开教会。他要是当了新教徒的主教，定然是个极端派，绝不容忍教徒依循旧法。“谢天谢地，丹没能如愿。”

“他还不肯就此罢休。”

“此话怎讲？人选都定了，女王已经昭告天下，后天就是主教祝圣典礼。”

“丹计划好了。我这次找你就是为了这件事，我保你想知道。”

“说吧。”

“主教祝圣典礼上总要把圣阿道福斯捧出来。”

“嗯，是。”数百年来，圣阿道福斯的圣髑一直保存在王桥主教座堂，平日里盛在珠宝圣髑盒内，供在内殿供人瞻仰。西欧各地常有信徒来朝圣，祈求圣人保佑身体安康、家业兴隆。“不过这次卢克大概不会动圣髑吧。”

多纳尔摇头说：“卢克打算取出圣髑用于列队进堂，王桥百姓不是就盼这个嘛。他说既然没有人崇拜圣骨，就算不得偶像崇拜，不过是缅怀这位圣徒。”

“那个卢克，果然深谙中庸之道。”

“但在清教徒眼里，那就是亵渎。”

“怪不得他们。”

“他们准备在主日插手。”

罗洛挑起眉毛。有点意思。“他们有什么打算？”

“他们要趁典礼上扬起圣髑时夺过髑盒，损毁圣人遗骸，同时大声疾呼，倘若上帝不以为然，甘愿遭他击杀。”

罗洛心里一惊。“这圣髑五百年来为王桥神父所珍重，他们却要如此行事？”

“不错。”

这种行为，就连伊丽莎白女王也不屑。爱德华六世在位期间，新教徒大举破坏圣像，但伊丽莎白即位后颁布了律法，规定不得损毁教会的画像及圣物，违者依法论处。可惜这条禁令震慑不了所有人，国内仍有不少忠坚新教徒。“我也不该奇怪。”

“我琢磨你会愿意知道。”

这倒没料错。秘密好比武器。更重要的是，掌握了别人不知道的消息，总让罗洛觉得飘飘然；夜里独自品味，自觉高人一筹。罗洛从口袋里掏出五枚“天使”金币，一枚值十先令，也就是半镑。“你办事有功。”

多纳尔把钱塞进口袋，一脸满足。“多谢。”

罗洛不由得想起加略人犹大那三十块银币。“随时联系。”说完就起身走了。

他穿过梅尔辛桥，回到街里，上了主街。入秋了，空气冷冽，让他更觉热血沸腾。他仰望教堂古老的圣石，想到歹人策划的亵渎之举，简直深恶痛绝。他发誓要阻止这场恶行。

他随即想到，也许此次大有可为。这件事有没有办法加以利用？

他一路冥思苦想，缓缓走回父亲的府宅修院门。为了这间宅子，菲茨杰拉德家险些前程尽毁，好在最后倒霉的是威拉德家。五年过去了，新居的光泽早已退去，显出温润之气。英格兰阴雨的浸淫，加上王桥两千根烟囱的熏染，外墙的灰石已微微发黑——石料和教堂来此同一处采石场。

刚好斯威森伯爵带着巴特和玛格丽来了，为的是参加主教祝圣典礼。伯爵一家留宿在麻风病人岛上的宅子，不过白天大多待在修院门。罗洛想，最好这会儿他们已经到了，刚刚从多纳尔那儿接到的消息，他忍不住一股脑讲给斯威森。伯爵准比自己还气不过。

罗洛登上大理石楼梯，直奔雷金纳德爵士的客厅。更奢华的屋子不是没有，不过大家都聚在这儿讨论正事。雷金纳德爵士如今上了岁数，受不得阴冷，屋里升了火。伯爵一家果然来了，小茶几上放着一壶酒。

罗洛瞧见本郡伯爵在自己家里毫不拘礼，深感骄傲。罗洛知道父亲也为之自豪，只是嘴上不说。每次斯威森在场，父亲的谈吐总是更为谨慎斟酌，藏起意气用事、好勇斗狠的那一面，摇身一变，成了足智多谋、经验老到的谋士。

巴特坐在老伯爵身边，他和父亲一般高大魁梧，只是性格温和一些。巴特对说一不二的父亲敬若神明，但只怕要逊他一筹。

罗洛琢磨，虽然伊丽莎白掌权，但这些古老的守卫还在，他们历经磨难，却是打不倒的。

他挨着妹妹玛格丽坐了，母亲递来一杯酒。他隐隐为玛格丽担心。妹妹年方二十，样子却十分苍老。她瘦了，脸上毫无血色，下巴上还一片青紫。玛格丽一向自恃貌美，在他看来失之虚荣，可她这天只穿了条灰扑扑的裙子，蓬头垢面。罗洛看出妹妹过得不如意，却想不出原因。他问过玛格丽，是不是巴特欺负她，但她坚决地回答说：“巴特是正派人。”那么也许她是因为没有子女才闷闷不乐。为什么无所谓，她别惹麻烦就好。

他喝了一大口酒，说道：“有件麻烦事。我刚和多纳尔·格洛斯特见过面。”

“那个没骨气的东西。”雷金纳德骂道。

“他人虽然卑鄙，但有用处。要是没有他，咱们就没法知道丹·科布利和一群清教徒计划主日在卢克·理查兹的祝圣典礼上犯下恶行，因为他们以为卢克在异端邪路上走得不够远。”

“恶行？”父亲问，“他们要做什么？”

罗洛知道他们要大吃一惊：“亵渎圣髑。”

大家目瞪口呆。

玛格丽轻声说：“不可以。”

斯威森伯爵嚷嚷：“他要是敢，我这把剑就挑破他的肚子。”

罗洛眼前一亮。他们动武，我们也可以——他怎么没想到。

母亲不屑：“斯威森，你要是在教堂杀了人，可是要偿命的。就算是伯爵也不会格外开恩。”简夫人是个冷美人，一向直言不讳。

斯威森垂头丧气。“你说得对，该死。”

罗洛却说：“爵爷，我看未必。”

“此话怎讲？”

“对，”简夫人柳眉倒竖，“说说看我哪里错了，我聪明的儿子。”

罗洛全神贯注，思路逐渐清晰。“在教堂里犯下谋杀，就算伯爵也脱不了罪。不过换个角度想想。王桥市长另有说法。”

斯威森大惑不解，雷金纳德说：“接着说，罗洛——有点意思。”

“是善是恶，全在看法不同。打个比方吧：一群恶棍全副武装冲进城，杀光男人，奸淫妇女，卷走值钱东西，那是十恶不赦的罪犯无疑——然而，他们冲进去的地方叫作亚述，他们杀害的是穆斯林，这样看来，这些全副武装的战士就不是罪犯，而是十字军、大英雄。”

玛格丽厌恶地说：“这话根本不是讽刺。”

罗洛听得莫名其妙。

雷金纳德爵士焦躁起来：“那又如何？”

“清教徒打算在主日袭击教士，企图盗走圣物，公然违抗伊丽莎白女王的律法。于是，会众间热忱的基督徒忍无可忍，为保护伊丽莎白的新任主教、守护圣骨而仗义出手。不必拔剑是最好不过，不过自然啦，

大家身上都揣着日常吃饭切肉用的匕首。刀剑无眼，混乱中，王桥新教徒之首丹·科布利重伤不治，但他既然是此次暴行的罪魁祸首，也是咎由自取。总之，这致命的一刀出自何人之手难以决断，父亲就以王桥市长之名，将前后经过原原本本地奏呈给女王陛下。”

雷金纳德爵士若有所思：“丹·科布利一死，正是天助我也。此人是新教徒的头目。”

“也是我们一家的劲敌。”罗洛接口。

玛格丽口气严肃：“可能伤及许多性命。”

罗洛听到妹妹唱反调，也不足为奇。玛格丽虔诚向主，但她坚持己见，以为传播天主教信念唯独不能诉诸暴力。

斯威森伯爵说：“她的话有道理，事情的确凶险，但咱们绝不会畏首畏尾。”他微微一笑：“女人就爱为这种琐事操心，所以上主叫咱们男人做主。”

玛格丽躺在床上，回想白天的事。丹·科布利和那群清教徒策划如此暴行，叫她深恶痛绝，同时她又觉得父亲和哥哥跟他们简直是一丘之貉。两个人居然想借清教徒亵渎圣物之机来打击他们的势力。

到时候打起来，雷金纳德和罗洛说不定会受伤，但玛格丽发觉自己漠不关心。这两个亲人对她再无恩情可言。他们残忍地把自己当成往上爬的工具——和利用清教徒的亵渎之举如出一辙。他们毁了玛格丽的一生，但丝毫不以为意。小时候家人照料她，也不过像养马驹，指望她日后拉车干活。小时候，她还以为那是真挚的亲情，想到此处，她不由得鼻子一酸。

至于斯威森会不会受伤，她更加不在乎。她巴不得他死了，至少重

伤致残，再也没办法糟蹋自己。她祈祷上主在主日将斯威森带入地狱。她憧憬着日后摆脱了这个恶魔，沉沉睡去。

醒来时，她悟到，要实现这个愿望，不能听天由命。

斯威森不惜犯险，得想个法子，保证他受伤。玛格丽一直和斯蒂文·林肯秘密传播教义，因此罗洛和雷金纳德都以为她信得过，从来没想到要瞒着她什么。她既然知道了这个秘密，就要加以利用。

她早早起床；母亲已经在厨房里指挥下人准备三餐了。简夫人心思细腻，自然看得出女儿过得不如意，却假装不知。倘若玛格丽找母亲商量，她会指点一二，只是她不会多管闲事。或者母亲的婚姻里也有什么难言之隐吧。

简夫人嘱咐玛格丽去码头跑一趟，买些鲜鱼。这是周六早上，天下着雨，玛格丽披上旧外套，提起鱼篓就出了门。广场上，一个个小贩正在摆摊。

她得去跟清教徒报信，叫他们提防陷阱，到时候备好武器。可她不好直接去丹·科布利家里说有事密谈，一则会有路人瞧见，况且她夏陵子爵夫人去敲丹·科布利的门，不出几分钟就传得人尽皆知了。二则呢，丹也不会信，怀疑这是个诱饵。

她得想个办法，不动声色地提醒他。

玛格丽一筹莫展，不知不觉穿过广场，冷不防听到一个声音，一颗心扑扑直跳。

“遇见你可真好！”

她一抬头，又惊又喜。只见一个男子身着华贵的黑外套，正是内德

·威拉德。他的容貌丝毫没变。他简直是上主送来的守护天使。玛格丽顿时想到自己一副邋邋样子，披着不合身的外衣，头发用破布条胡乱一扎。好在内德好像浑不在意。他站在玛格丽面前，好像会永远冲她微笑。

她开口说：“你如今佩剑啦。”

内德一耸肩。“朝廷上都得佩剑，我还特地学了剑术，好知道怎么比画。”

意外碰见内德，玛格丽开始转动脑筋。这真是天赐良机。要是旁人瞧见她 and 内德说话，只会心照不宣地点点头，说玛格丽对内德旧情难忘，就算家里人听到传言，也是一般想法。

至于该透露多少，她一时拿不定主意。但事不宜迟。“庆典上要出乱子。丹·科布利打算抢夺圣髑。”

“你怎么知道？”

“多纳尔·格洛斯特告诉罗洛的。”

内德眉毛一扬。丹·科布利的二当家竟然是天主教徒的奸细，这他哪里想得到？内德没有言语，好像默记在心，以备来日之需。

玛格丽接着说：“罗洛告诉了斯威森，斯威森打算借机杀了丹。”

“在教堂里？”

“是。他以保护教士和圣物为由，以为能逃脱惩罚。”

“斯威森可没这个脑子。”

“不错，是罗洛的主意。”

“狡猾的魔鬼。”

“我一直想怎么给清教徒通风报信，好叫他们备上武器。就拜托你了。”

“好，交给我吧。”

玛格丽真想抱住他亲吻。

卢克听内德说完，立刻说：“咱们得取消庆典。”

“可改到哪天呢？”

“不知道。”

两人站在内殿。旁边立着一根粗大的圆柱，支撑起塔楼。内德抬头仰望，想起这就是梅尔辛塔楼，据记述王桥历史的《提摩太书》记载，旧塔楼坍塌之后，梅尔辛主持重建。那是两百年前的事了，足以见出他技艺超群。

内德收回目光，凝视卢克焦灼的脸孔、温和的蓝眼睛。卢克这个人，为了避免冲突，竟不惜代价。“庆典不能延后，否则有损君威。大家会议论说，王桥的清教徒干涉女王钦点主教，传到其他各地的忠坚新教徒耳朵里，怕要自认有权决定主教人选，纷纷闹事。到那时，你跟我都要给钉死在十字架上。”

“哎，天呀，”卢克叹道，“那就只好把圣人留在铁栏杆里不动了。”

内德朝圣阿道福斯基望去，只见周围竖着铁栏杆，还上了锁，几个朝圣者双膝跪地，隔着空隙凝视圣髑盒。金匣子锻造成教堂模样，拱

廊、塔楼、尖顶都是精雕细琢。匣子上还镶嵌着珍珠和红蓝宝石，如水的阳光从东面大窗射进来，映得匣子熠熠生辉。

内德说：“我看也未必安全。他们既然打定主意，说不定会冲破栏杆。”

卢克一脸惊惶。“庆典上万万不可出乱子啊！”

“不错。在女王看来，有人闹事和取消庆典几乎一般糟糕。”

“那怎么办？”

内德已经拿定主意，但有些踌躇。玛格丽有什么事瞒着自己。她说的是提醒清教徒备好武器，而不是要避免双方出手。这倒反常，她一向反对以宗教为名而诉诸暴力。之前和她说话的时候，内德隐隐觉得奇怪，现在一想才察觉不对头。一定有什么隐情，而他一无所知。

可他总不能凭着这满腹狐疑来决断吧。他抛开玛格丽，给卢克指了一条脱身之计。“咱们得把大炮里的火药换走。”

“此话怎讲？”

“移走圣髑。”

卢克大吃一惊。“万万扔不得！”

“不是扔，而是埋——仪式自然不会省。明天天一亮就主持埋葬仪式——除了你，只找一两个牧师。今天晚上，吩咐乔治·考克斯在教堂内掘一个洞——具体地点不要告诉别人。”乔治·考克斯是王桥的掘墓人。“把圣骨连同金匣子一同埋下去，再让乔治把地面重新用石板铺好，毫无痕迹。”

卢克皱着眉头思索。“等大家来参加典礼时，已经安排妥当了。就是不知道他们会怎么议论？毕竟圣徒不见了。”

“在铁栏杆上贴一份告示，说圣阿道福斯葬在教堂之中，之后讲道时再解释一番，说圣徒没有离开，仍然在此庇佑我们，只是为了保护圣骨免受亵渎，已将其藏在秘密墓穴之中。”

“妙！”卢克由衷佩服，“会众心中释然，清教徒也没办法反对。他们的抗议，就像火药粉分崩离析。”

“好比喻。可以用在讲道里。”

卢克点头应承。

内德说：“那么就这么安排。”

“我还得找教区参议会商量。”

内德不由得嫌他婆妈，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只笑着说：“没必要。你可是候任主教，一切由你定夺。”

卢克一脸不自在。“还是把原因解释清楚得好。”

内德不想跟他争论一个假设的问题，于是说：“就按你的意思吧。黎明时我会过来观礼。”

“好。”

内德拿不准卢克会不会反悔。或者该提醒一句，他欠自己一份人情。“我很高兴女王陛下采纳了我的意见，认为你是王桥主教的合适人选。”

“内德，我感激不尽，谢谢你这份信任。”

“相信咱们以后会携手化解宗派仇恨。”

“阿门。”

倘若有哪位牧师反对埋葬圣骨，卢克说不定还会变卦，但眼下能做的都做了。内德打定主意，日落前再来找卢克，看他定了主意没有。

他辞别卢克，走进中殿，穿过林立的圆柱、飞扬的拱券、斑斓的彩玻璃；四百年來，这座建筑该见证了多少是非善恶。他刚迈出西门，正好碰见玛格丽挽着鱼篓回家。玛格丽也瞧见内德，朝他走来。

两人站在教堂门廊，玛格丽问：“办妥没有？”

“应该避免了一场打斗。我劝服卢克明天凌晨把圣骨藏在秘密地点，这样也就打不起来了。”

内德以为玛格丽会喜不自胜，想不到她反而一脸惊恐，愣了好一会儿才说：“不！不是这个意思。”

“你究竟想说什么？”

“一定得打起来。”

“你对暴行不是一向深恶痛绝吗？”

“斯威森非死不可！”

“嘘！”内德连忙抓住玛格丽的手肘，把她拉到教堂里面。北面侧廊有一间供奉圣丁夫娜的礼拜堂，这位圣徒名声不够响亮，小礼拜堂里空无一人。里面原本挂着她被斩首的油画，因为清教徒不满，已经取走

了。

内德握起玛格丽的双手问：“告诉我到底怎么了。为什么斯威森非死不可？”

玛格丽一语不发，但从表情上就能看出，她内心在激烈挣扎。内德耐心等她开口。

玛格丽好不容易说：“巴特出门的时候，斯威森夜里到我房里来。”

内德骇然盯着她。她惨遭强暴——下手的是她的公公。下流无耻——禽兽不如。他血脉贲张，又不得不压抑怒火，冷静下来。他有一连串的问题要问，但答案再明显不过。“你不从，但他力气太大，还威胁说倘若你叫救命，他就说是你勾引他，大家只会信他。”

玛格丽泪如泉涌。“我就知道你会明白。”

“衣冠禽兽。”

“我真不该告诉你。也许明天主会带走斯威森。”

内德暗暗发誓，倘若主不会，就交给我好了。他只说：“我再去找卢克，明天一定要打起来。”

“什么法子？”

“不知道，还得想一想。”

“不要搭上自己的命，不然我更加生不如死。”

“快提着鱼回去吧。”

玛格丽犹豫半晌，才开口说：“世上我只信得过你一个人。只有

你。”

内德点头说：“我知道。回家去吧。”

玛格丽抬起袖子，擦干眼泪，转身出了教堂。内德等了一分钟才出去。

要是斯威森此时出现在他面前，他一定一个健步冲上去，掐住他的脖子，直到他断气——要么就是给斯威森一剑刺中。他满腔怒火，顾不得恐惧、顾不得一切。

他转身望着座堂庄严的西墙。英格兰的雨不疾不徐，打湿了墙面。信徒从门廊穿过去，是为了找寻上帝，自己怎么可以想着杀人害命？可他现在满脑子只有这一个念头。

他竭力说服自己。醒醒吧，和斯威森动手，你未必打得过他，就算你赢了，也要因为杀害贵族赔上一条命。好在你有头脑，斯威森是个蠢货，赶快想个计策，除掉那个混蛋。

他转身走上集市广场。一到周六，广场上总是挤满了人，今天来了许多参加庆典的客人，更是热闹非凡。平常路过摊铺，他都不自觉地观察价格是涨是跌，什么货多、什么短缺，客人拿了多少钱、买了什么，今天则不同。遇见熟人打招呼，他听在耳朵里，但除了招手示意、漫不经心地点头，压根不晓得攀谈。他走到家门口，迈了进去。

母亲渐渐老去，终日郁郁寡欢。爱丽丝整个人像缩小了，走起路来总弓腰驼背。她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她问起内德的差事，都是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他答什么总是半听不听。从前，母亲对朝中事务总是听得津津有味，对宫内的规矩礼仪也爱刨根问底。

不过，内德早上出门再回来，其间像是出了大事。母亲和家里的三

个下人都在大厅里：管家珍妮特·法夫、她的跛脚丈夫马尔科姆和夫妇俩十六岁的女儿艾琳。四个人都喜气洋洋，一猜就是有什么喜讯。母亲一见到他，立刻喊：“巴尼回来了！”

内德暗想，总算有一件好事。他勉强笑着问：“他人呢？”

“他坐着飞鹰号到了库姆港，派人送信回来说正等着领工钱——三年的工钱呢！领了就回家。”

“他平安无恙吧？我说过他去了新大陆嘛。”

“总算平安回来了！”

“啊，咱们可得好好庆祝——把肥牛犊宰了。”

爱丽丝立时泄了气。“别说肥牛犊，瘦的也没有。”

艾琳兴高采烈地说：“后院养了一头六个月的小猪，妈妈本来想留着冬天做培根的。就烤小猪吧。”艾琳小时候一度十分迷恋巴尼哥哥。

内德不由得高兴起来。一家人终于团聚了。

吃午饭的时候，内德又想起玛格丽的不幸遭遇。母亲快活地说个不停，念叨巴尼在塞维利亚、安特卫普、伊斯帕尼奥拉岛不知有些什么经历。内德一边听母亲说话，一边想他的心事。

玛格丽本打算提醒清教徒有所准备，盼斯威森在打斗中丧命。但内德并不知晓其中隐情，虽然出于好意，却叫玛格丽的希望成了空。明天不会有人打斗，因为祝圣庆典上见不到圣物，清教徒闹不起来，斯威森也就没有借口出手。

反悔还来得及吗？只怕太迟了。卢克主任牧师自然不会同意依照之

前的安排，任两派人大打出手。

内德转念一想，倒可以放出口风，叫双方知道凌晨埋葬圣骨一事，将打斗提前。但有一个难题。能不能打得起来，这谁也说不准。斯威森会不会受伤，也是未知之数。为了玛格丽，一定得保证万无一失。

有什么办法把明天凌晨的葬礼变成陷阱，叫斯威森上钩？罗洛想出了冠冕堂皇的理由，也许可以将计就计？

他渐渐有了主意。可以假传消息，把斯威森引到教堂。不过要是他自己去说，那些天主教徒自然不会上当。那么谁的话他们会信？

他猛地想起玛格丽说多纳尔·格洛斯特是奸细。叫多纳尔去说，罗洛不会怀疑。

内德有了希望。

饭后，他逮到机会出了门，沿着主街拐上屠宰场码头，走过泊区，来到染坊区。这一片临河，都是些脏臭的行当和小作坊。他来到多纳尔家门前，敲了敲门，开门的是他母亲。这是个风姿绰约的中年妇人，和儿子一样，嘴唇饱满，乌发如云。只见她一脸警惕：“威拉德先生，什么风把您吹来了？”

“晚上好，格洛斯特太太，”内德彬彬有礼，“我来找多纳尔。”

“他还在上工呢。你知道丹·科布利的生意在哪儿吧。”

内德点点头，他知道丹在码头有间仓库。“我不打扰多纳尔作工了。他大概什么时候回来？”

“他日落收工，不过常去屠宰场酒馆喝一杯才回来。”

“多谢。”

“您找他有什么事？”

“我绝无恶意。”

“谢谢。”她语气透着犹疑，内德猜她并不相信。

内德折回码头，在一卷绳子上坐了，反复琢磨这个毫无把握、险而又险的计划。他望着人群熙攘，船只马车来来去去，卸货装车：粮食、煤炭、采石场的石料、林子里的木材、一匹匹布、一桶桶酒。威拉德家从前做的就是这个生意：在一个地方买进，在另一个地方卖出，赚取中间的差价。营生虽然简单，却是发家致富的法子——其实是唯一的法子，除非你一生下来就是贵族，坐在家里吃租子。

暮色渐浓。工人纷纷关了船舱，锁了库房，三三两两地离开码头，盼着回家吃晚饭，去酒馆喝酒唱曲儿，去黑黢黢的巷子幽会情人。内德瞧见多纳尔从科布利家的仓库走出来，直奔屠宰场酒馆，想也不想，可见是习以为常。

内德跟着他进了酒馆。“多纳尔，借一步说话，不妨碍你吧。”如今内德找谁说话，没人会推托，他身居高位，王桥家喻户晓。可内德却并不为之得意。有人爱名，有人嗜酒好色，有人向往按部就班、潜心向教的隐修生活。内德有什么企盼？答案呼之欲出，他忍不住暗暗诧异：公道。

得想透彻些。

他买了两杯麦芽酒，挑了角落的座位。两人刚落座，内德就给了他一个下马威：“多纳尔，你这日子过得真险啊。”

“内德·威拉德，一直是班里最聪明的学生。”多纳尔嘴角扭曲，显得十分狰狞。

“文法学校的日子已经过去了。那会儿犯了错，挨几下板子就够了，如今可要搭上一条命。”

多纳尔眼中闪过一丝恐惧，但佯装无所谓。“幸好我不犯错。”

“要是丹·科布利和那些清教徒发现你和罗洛的勾当，非把你大卸八块不可。”

多纳尔吓得脸煞白。

他沉默半晌，刚想开口，内德抢先说：“别否认了。否则也是白费唇舌，浪费你我的时间。想想怎么让我替你保守秘密吧。”

多纳尔咽了一口唾沫，好不容易点了一下头。

“你昨天告诉罗洛·菲茨杰拉德的事，当时是确切消息，不过情况有变。”

多纳尔惊得合不拢嘴。“你怎么——”

“不用管我怎么知道，你只需要记着，明天教堂里圣髑会遭人亵渎——但时间变了。改在黎明，只有几个人在场。”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

“好叫你转告罗洛。”

“你和菲茨杰拉德家有仇——他们毁了你家生意。”

“别追究原因了。照我说的做，保你自己一命。”

“罗洛会问这消息哪儿来的。”

“就说丹·科布利说的，你偷听到的。”

“好。”

“现在就去找罗洛。有急事要见面，你们自然有暗号吧。”

“等我把酒喝完。”

“还是头脑清醒的好吧？”

多纳尔惆怅地望着酒杯。

内德提醒：“马上，多纳尔。”

多纳尔起身走了。

内德又坐了几分钟才走。他朝主街走去，心中忐忑不安。计划是有了，但要看那些人会不会按自己预料的行事——卢克主任牧师、多纳尔·格洛斯特、罗洛·菲茨杰拉德，主角斯威森伯爵更是意气用事。要是其中一环断了，那整个计划也要付诸东流。

眼下，他还得再添一环。

内德经过教堂、贝尔客栈、菲茨杰拉德的新居修院门，径直进了会馆。他敲了敲马修森郡长的房门，没等里面应门就走了进去。时候还早，郡长大人却已经在吃晚餐了——吃的是面包和冷肉。见到内德，他放下刀子，擦了擦嘴。“晚上好，威拉德先生。一切都好吧。”

“托郡长的福。”

“有什么事能为您效劳？”

“是为女王效劳，郡长。女王陛下有件差事，就在今天晚上。”

罗洛紧张地摸了摸剑柄——他从来没跟人动过手。富贵人家大多叫儿子学习剑术，他小时候用木剑比划过，但从没有和谁真刀真枪地比试。

雷金纳德爵士的卧房里挤满了人，但没有掌灯，也没人歇息。从窗户望去，是王桥主教座堂的西北两面，叫人叹为观止。天上没有云，罗洛的双眼适应了夜色，借着微光闪闪的群星，分辨出教堂黯淡却清晰的轮廓。尖拱券之下，门窗仿佛幽黑的深潭，好比一个人私铸假币，被剝去双眼，只剩两个黑窟窿。再往上，就是装饰着卷叶凸雕和尖顶饰的钟塔，在夜空中勾勒出黑黢黢的线条。

屋子里除了罗洛，还有父亲雷金纳德爵士、妹夫巴特·夏陵、巴特的父亲斯威森伯爵，再就是斯威森最信得过的两名士兵。几个人都配了长剑和匕首。

他们等到四点敲钟，斯蒂文·林肯主持弥撒，赦免六人即将犯下之罪。之后，他们就一直静静候着。

简夫人和玛格丽去歇息了，不过罗洛很怀疑她们睡不睡得着。

白天的集市广场人声喧哗，此刻无声无息。广场尽头矗立着文法学校和主教府，都是漆黑一片。再远处，是延伸至河面的缓坡、挨挨挤挤的房顶，像瓦片铺成的大楼梯。

罗洛指望斯威森和巴特父子以及那两个以武力为生的士兵不要手下留情。

第一线曙光刺破星光点点的天穹，座堂褪去黑衣，现出灰色。很快就听谁低声提醒：“来了。”罗洛瞧见主教府里闪出六个黑影，各自举着

烛灯，一语不发地穿过广场，由西门进了教堂；蜡烛似乎是吹熄了。

罗洛不由得皱起眉头。这么看来，丹·科布利早就领着那帮清教徒在教堂里埋伏了。可能他们走了废弃的修院，从尽头那扇门溜了进去，所以罗洛他们守在修院门才没瞧见。他没把握，不由得一阵忐忑，可要是此刻说有犹疑，只会被当成懦夫，他只好不吭声。

斯威森伯爵低语：“再等一分钟。等他们开始撒旦的勾当。”

言之有理。不可操之过急，冲进去发现圣髑尚未取出，没有亵渎之举。

罗洛在脑海中看见几个牧师沿着侧廊走到东面尽头，打开铁栏上的锁，捧起圣髑盒。他们想怎么样？把圣髑抛到河里？

“好，行动。”斯威森吩咐。

斯威森打头，剩下五个人随后，一行人下了楼梯，穿过正门。刚踏出门，他们就一路狂奔，在静夜中，脚步声震耳欲聋。罗洛担心座堂里的人听见，不知道他们会不会立刻猜出不妙，放弃计划，落荒而逃。

斯威森大力推开大门，一行人拔出剑，冲了进去。

险些来迟一步。只见卢克主任牧师立在中殿中央的低祭台前，祭台上点着几根蜡烛。他双手捧着金光灿灿的圣髑盒，高高举在空中，其他牧师念念有词，自然是恶魔崇拜的把戏。烛光昏暗，看不清黑暗中聚了多少人。罗洛一行人跑进中殿，直奔祭台，那群人惊慌失措。罗洛瞧见地面上挖了一个洞，旁边的石柱上斜靠着一块大石板，石柱旁边，掘墓人乔治·考克斯倚着铲子站着。这场面出乎意料，但无所谓了：卢克的举止再明显不过：他企图亵渎圣物。

斯威森伯爵抢在前头，剑尖对准了卢克。

卢克转过身，圣髑盒依然高高举着。

乔治·考克斯提起铲子，朝伯爵冲过来。

就在这时，众人耳边传来一声怒喝：“住手，以女王之名！”罗洛大惑不解，分辨不出声音是哪儿来的。

斯威森举剑刺向卢克，对方闪避还算及时，剑落在他左臂上，划破黑袍，深深地刺进小臂。卢克痛得大喊一声，圣髑盒从他手中跌落，咚的一声摔在地上，上面镶嵌的珠宝散落一地。

罗洛用眼角扫到南面耳堂有模糊的人影晃动，不一会儿就见到十个还是十二个人影挥舞着长剑棍棒冲到中殿，要对付几个闯入者。之前那个声音再次高喊以女王之名住手，罗洛循声望去，原来这句无谓的命令是马修森郡长喊的。他怎么来了？

乔治·考克斯挥起铲子，对准伯爵的脑袋猛砸。伯爵一闪身，左肩吃了一下，立刻大怒，提剑就刺。罗洛瞧见这一下刺穿了乔治腹部，剑尖从后背捅出来，不禁吓得魂飞魄散。

几个牧师跪在圣髑盒旁边，好像要保护圣物。

郡长带着手下朝伯爵一伙人奔过去。对方头顶光线昏暗，但罗洛认出了奥斯蒙德·卡特的皮头盔。还有一个红棕色头发的，怎么像是内德·威拉德？

双方人数差了一倍，罗洛暗想，今日我必死无疑，但主会赏赐我。

他正要冲过去拼命，却猛地冒出一个念头。内德·威拉德的出现叫他起了疑心。莫非这是个陷阱？清教徒人呢？要是埋伏在阴暗处，这会

儿也该冲出来了。但眼前只有伯爵和郡长两伙人，再就是中间瑟瑟发抖的牧师。

那么多纳尔·格洛斯特听错了。牧师的确在黎明时鬼鬼祟祟，对圣髑有所企图，这一点多纳尔没有说错。那么十有八九是丹·科布利认为对着空荡荡的教堂造反并不值得，因此反悔了。

可郡长怎么也来了？他苦思不解。难道伯爵的计划走漏了风声？不可能，知道这件事的除了两家人，就只有那两个士兵和斯蒂文·林肯，这三个人再可靠不过。那么就是卢克主任牧师决定小心为上；良心有愧，自然战战兢兢。

不管是中了奸计，还是打算草率酿成大祸，已经无关紧要了。此时此刻，罢手也来不及了。

郡长和伯爵率先交手。斯威森的剑还卡在乔治·考克斯体内，趁他拔剑的档儿，郡长一剑砍中他右手。斯威森痛得大吼一声，松开剑柄，罗洛瞧见一根拇指掉在地上，混在满地珠宝之间。

内德·威拉德从郡长那伙人中冲出来，剑举在半空，朝斯威森刺去。罗洛飞身上前拦住，保护受伤的伯爵。内德急忙收住脚步，两个男子提着剑，目怒而对。

罗洛高大结实，念书的时候曾叫小内德·威拉德吃了不少苦头，可惜后来他长大了，不好对付。眼前的内德，身姿与眼神间气势夺人，叫罗洛不敢轻敌。

两个人举着剑相互周旋，等对方露出破绽。罗洛瞧出内德一脸憎恶，暗暗问道：我做了什么，叫你如此恨我？答案纷至沓来：逼玛格丽嫁给巴特、以取利为由导致威拉德倾家荡产、企图阻止伊丽莎白继位不遂、上学时仗势欺人的陈年旧账。

罗洛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怒吼，忍不住回头查看。斯威森伯爵受了伤，却不肯罢手，左手握着剑笨拙地挥舞，竟然还划破了郡长的额头。虽然郡长只受了皮肉伤，但血流不止，模糊了视野。双方都受了伤，各自乱挥一气，像两个醉鬼。

罗洛这一回头露出破绽，内德下手又快又狠，沉甸甸的剑又刺又砍，旋转缠绕，烛光之下，只见寒光闪闪。罗洛左支右绌，不住退让，突然觉得右脚底下一滑——尽管慌乱，他却冷静地想到是踩到了圣髑盒散落的珠宝。他仰面跌倒，剑也从手中滑落。他双臂张开，全身毫无防护，知道就要一命呜呼。

他怎么也想不到，内德竟然迈了过去。

罗洛一骨碌爬起来，回头一看，见到内德对准了伯爵，下手更加狠辣；郡长立在一旁，擦拭眼里的血。斯威森向后退避，却撞到了石柱。内德挥剑一击，打掉了伯爵握在左手的剑，眨眼间，剑尖就对准了伯爵的咽喉。

郡长大喊：“把他拿下！”

剑尖刺破了斯威森的喉咙，血汨汨流下；内德松了力道，剑却久久没有挪开，斯威森可谓命悬一线。只听内德开口说：“叫你的人放下武器。”

斯威森大喊：“投降！投降！”

打斗声戛然而止，接着是一阵铿锵之声，铁器纷纷掉在石头地面上。罗洛环顾四周，瞧见父亲屈膝下跪，双手捂在脑后，一头血污。

罗洛瞧见内德紧盯着斯威森。只听他说：“谨以女王之名，以亵渎神明、亵渎圣物以及谋杀罪将你逮捕。”

罗洛一跃而起。“我们没有亵渎神明！”

“没有？”内德镇定自若，叫罗洛暗暗诧异。“你们闯进教堂，剑不收在鞘中，伤害候任主教、谋杀掘墓人，还致使圣物跌落在地。”

“那你们呢？”

“郡长率下属前来保护教士及圣物。真是万幸。”

罗洛大惑不解。怎么会一败涂地？

只听内德说：“奥斯蒙德，把他们绑起来，押回会馆，关进大牢。”

奥斯蒙德敏捷地拿出一捆粗绳。

内德接着说：“再派人去请大夫，嘱咐他先医治卢克主任牧师。”

罗洛双手被缚在背后，定睛瞧着内德，见他露出狂喜的神色。罗洛脑海里千头万绪，猜测种种原因。是郡长收到风声，知道了斯威森的打算？是胆小怕事的卢克放心不下，所以把他们找来？那些清教徒是有人通风报信，还是三思后决定不来闹事？这场祸事是不是内德·威拉德一手造成的？

罗洛想不出个所以然。

斯威森伯爵被判处死刑，他的死是我一手造成。那时候我哪里知道，他只是第一个。

罗洛、巴特和雷金纳德爵士免于一死，只被重重罚了一笔，但不可不杀一儆百，而伯爵毕竟在教堂里杀了人。他是咎由自取，不过真正的理由是他胆敢违抗伊丽莎白女王之命。女王要借此警示英格兰百姓，唯有女王有权决定主教人选，无论何人干涉君权，都只有死路一条。尽管

处死伯爵一事骇人听闻，女王必须借此以儆效尤。

我叫法官体会女王之意。

行刑时，大家聚在王桥主教座堂前；罗洛狠狠瞪着我。我知道他怀疑中了圈套，不过我想他这辈子也想不明白。

雷金纳德爵士也到了。他脑袋上留了一道长长的伤疤，后来一直秃着。这一剑伤及脑部，他此后总有些糊涂。我知道罗洛把这件事算在我头上，一直怀恨在心。

巴特和玛格丽也在场。

巴特泪流不止。斯威森罪大恶极，但毕竟是他父亲。

玛格丽仿佛重见天日的犯人，不再是那副病恹恹的样子，又像从前一般，精心打扮，虽然穿的是肃穆的丧服，黑帽子上插着黑翎，也还是一副俏皮相。叫她生不如死的恶人要下地狱了，并且是罪有应得。她从此不必受他折磨。

斯威森被押出会馆。我深知，最叫他颜面扫地的就是沿着主街走上广场，被他视为微不足道的众人讥笑嘲弄。他被当众斩首——这样死得痛快，贵族才有资格享受。我想他该为之庆幸吧。

正义得以伸张。斯威森杀人强奸，死不足惜，可我依然觉得良心有愧。是我把他引到陷阱里；乔治·考克斯无辜惨死，也是因我而起。此事本该交由法律处置，如若不公，就该听凭上帝之意，是我自不量力。

我甘愿为这份罪孽在地狱忍受煎熬，不过倘若叫我从头来过，我依然会做这个选择，只为让玛格丽脱离苦难。我宁愿自己受苦，也不愿让她终日痛不欲生。我过得如何在其次，要紧的是她过得幸福。

走过漫长的一生，我渐渐明白，这就是爱的含义。

Part 3 1566—1573年

十四

埃布里马·达博的美梦成真了。他是自由之身，生活富足而安乐。

1566年夏，周日下午，埃布里马和搭档卡洛斯·克鲁兹徒步出安特卫普城区，来到野外。两个人生意兴隆，衣着华贵，住在天下数一数二的繁华都市。两人联手经营着安特卫普第一大造铁商行，比头脑才智不相上下——埃布里马琢磨自己老成谨慎，而卡洛斯则胜在年轻，大胆机灵。卡洛斯娶了远亲扬·沃尔曼的女儿伊玛可为妻，而今家里添了两个小不点儿。埃布里马来年就满五十岁了，他娶了艾薇·迪克斯。艾薇和他同龄，之前守寡，儿子如今十几岁了，跟他这个继父做炼铁的营生。

埃布里马常常怀念自己出生的村子。倘若可以回到从前，没有被俘虏、当奴隶卖掉，他还会住在村子里，过着毫无波澜、心满意足的日子，走完漫长的一生。每次想到此处，他就忍不住惆怅。可他没办法回去。一来他根本不晓得怎么回去。不止如此——他见过了大千世界。他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像基督徒那则神话里的夏娃，再也回不去伊甸园了。他通晓西语、法语还有当地的布拉班特方言，多少年都没讲过曼丁语了。他家里挂着油画，他爱听乐团演奏繁复的曲子，并且只喝好酒。他完全变了一个人。

他凭借头脑、苦干和运气，铸造了崭新的生活。如今，他唯一的愿望就是守住得来的一切。他总担心做不到。

今天出城的不只有他和卡洛斯。天气晴好，安特卫普市民纷纷来野外散步，不过今天人多得反常。乡下的羊肠小道上挨挨挤挤，有几百号人。

很多都是埃布里马认得的。有卖他铁矿石的，有从他那儿买铁的，有街坊邻居，还有他常光顾的那些小店的店主，供给肉类、手套、玻璃器皿等等。大家要去的是同一个地方，一片叫作胡贝特领主牧场的广阔草地。卡洛斯的两个孩子最爱在那儿野餐。不过路上这些人可不是要去野餐的。

他们都是新教徒。

许多教徒随身带着一本小书，是诗人马罗译成法文的《诗篇》，安特卫普当地刻印的。买这本书可是违法之举，卖书更是死罪一条，但书随处都买得到，只要一便士。

不少年轻人还配了武器。

埃布里马暗想，新教徒集会之所以选在胡贝特领主牧场，一是因为这里不属于安特卫普市议会管辖，城守没办法干涉，二来当地捕役不足，没办法驱散这么多人。纵然如此，也未必不会起冲突。瓦西屠杀惨剧已经传得人尽皆知，有几个年轻人看样子来势汹汹。

卡洛斯信奉天主教；埃布里马应该就是基督徒口中的异教徒，自然啦，他们看不穿他的心思，他是众人眼中热忱的天主教徒，和卡洛斯一样。就连太太艾微也给蒙在鼓里。丈夫喜欢在主日黎明时到河边散步，她也许起了疑心，但她是明白人，故意不说破。平常埃布里马和卡洛斯带着家人去堂区教堂，庆日则去安特卫普主教座堂。尼德兰的宗教之争叫他们担惊受怕，只怕好日子要一去不返，毕竟毗邻的法国已经有无数人遭遇不幸。

卡洛斯心思单纯，不爱琢磨事情，他说不明白怎么有人要改信别的宗派。埃布里马却看出尼德兰人为何接纳新教。为此，他心中忧愁又忐忑。

天主教是西班牙霸主规定的信仰，而许多荷兰人不甘受外族奴役。此外，尼德兰人崇尚革新，而天主教会则事事守旧，对新想法不由分说加以诅咒，不愿改变。最糟糕的是，大多数尼德兰人都是因为经商而致富，但神职人员轻视商业，尤其是银行，可若不犯下取利之罪，也就没有这一行可言了。和天主教相反，举足轻重的约翰·加尔文则允许借贷时收取利息；加尔文是日内瓦的新教徒领袖，已于两年前去世。

今年入夏以来，日内瓦又派出一拨加尔文宗的传教士来到荷兰，在林子里、田间地头进行通俗的讲道，终于使新教的涓涓细流汇成大潮。

对新教徒的惩罚虽然严厉，但时断时续。尼德兰总督帕尔玛公爵夫人玛格丽塔是西班牙腓力国王的异母姐姐，是老皇帝的私生女。为长治久安，她主张宽容对待异教徒，但国王弟弟却铁了心，要把领土上的异端扫除干净。她有心宽容时，心狠手辣的宗教裁判官彼得·蒂特尔曼斯却展开镇压，新教徒惨遭折磨、肢解、被活活烧死。这些残暴手段，就连天主教徒中也极少有人赞成，大多数时候，法律较为宽松。像卡洛斯他们，关心的只是买卖。

新信仰已蔚然成风。

影响如何了？埃布里马和卡洛斯这次就是要来看个究竟。市议员想知道有多少信徒改投这个新宗派，但平常很难看出个究竟，因为新教仍然不能公开，但今天的集会是个难得的机会，可以一窥新教之全貌。一位议员私底下叫了卡洛斯和埃布里马，吩咐两人暗暗数一数人数。两个人是忠诚可靠的天主教徒，又不是官吏。

两个人瞧着路上人潮涌动，就知道人数比料想的还多。埃布里马边走边问：“画得怎么样了？”

“要收尾了。”卡洛斯请了安特卫普一位大师为主教座堂作画。埃布

里马知道卡洛斯祈祷时感谢主的恩赐，请主允许他长此下去。他和埃布里马一样，从不把眼前的顺遂当成天经地义。他总讲起约伯的典故：约伯生活美满，后来落得一无所有，但他说：“上主赐的，上主收回。”

埃布里马心中奇怪，他以为卡洛斯在塞维利亚遭迫害，会因此反对教会。说起信念时，卡洛斯总是三言两语带过，这些年来，埃布里马从卡洛斯的随口之言还有字里行间中得知，天主教仪式带给卡洛斯极大的慰藉，类似他自己行水礼。新教教堂里四壁萧然，两个人都觉得索然无味。

埃布里马问：“最后你们决定什么题目了？”

“加纳的神迹，就是耶稣变水为酒的典故。”

埃布里马哈哈笑了。“圣经里你最喜欢这个典故。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人人都知道卡洛斯嗜酒如命。

卡洛斯微笑着说：“下周就送去教堂了。”

这幅画表面上是城中冶金匠的捐赠，不过人人都清楚，钱是卡洛斯一个人出的。从中不难看出，卡洛斯已迅速成为安特卫普数一数二的人物，他性格和善，爱与人交往，再加上头脑精明，当上市议员应该是早晚的事。

埃布里马则不同，他性格内敛谨慎。比头脑，他不输给卡洛斯，但他对当官不感兴趣。再有，他喜欢攒钱。

卡洛斯又说：“过后大伙聚一聚，你带着艾微也来吧。”

“那还用说。”

还没走到牧场，耳边就传来一阵歌声，埃布里马觉得脖颈上的寒毛

都竖了起来。这歌声着实不可思议，他早习惯了在天主堂里听唱经班齐唱；主教座堂里的唱经班人数也不少，但和眼前这一幕根本无法相提并论。他从没听过数千人齐唱一首歌。

两个人穿过一片小树林，来到一处矮坡顶，正好俯瞰整片牧场。草场向一条浅溪延伸，远处缓缓升高，总共少说也有十英亩，挤满了男女老幼。远处，一位牧师站在临时搭成的高台之上领唱。

他们唱的是法语：

我虽经阴翳之谷、不虞遭害、
因尔相偕、尔杖尔竿、用以慰我兮……

埃布里马听懂了，这是《诗篇》第二十三首，可以说耳熟能详。他在教堂里听过拉丁语唱诗，但根本不能相提并论。歌声仿佛自然之伟力，让他想起海上的风暴。这些教徒对诗章所言深信不疑：纵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

埃布里马瞥见继子马图斯站在不远处。马图斯每逢主日都跟着父母去教堂，不过近来对天主教会啧有烦言。艾微叮嘱他不要到处嚷嚷，可他不听；十七岁的少年眼中，是非容不得颠倒。埃布里马看见同他为伍的少年都带着吓人的棍棒，心中预感不妙。

卡洛斯也瞧见了马图斯，紧张地说：“那些孩子看样子是来打架的。”

埃布里马感觉草地上笼罩着平静欢乐的气氛，乐观地说：“看来他们今天要扫兴而归了。”

“竟然有这么多人啊。”

“你看有多少？”

“几千吧。”

“这可怎么数得过来。”

卡洛斯擅长算术。“从小溪分开，一边算一半。从这儿到牧师那儿画一条线。最近的四方块里有多少人？再分四份。”

埃布里马略一估算。“一共十六格，每格五百人？”

卡洛斯没回答，只说：“有麻烦了。”

埃布里马看见卡洛斯望着自己身后，于是也扭头张望，立刻明白了卡洛斯紧张的由头。只见林子里走来一伙人，是几个教士和士兵。倘若是来驱散集会，那人也太少了些。这些新教徒有备而来，并且自以为是，他们绝不是对手。

走在正中间的是一位神父，六十四五岁，身穿黑袍，胸前挂着一枚惹人注目的银十字架。神父走近了，埃布里马看出他深凹的眼窝里嵌着两颗黑眼珠，高鼻梁，嘴角勾勒出坚毅的线条。埃布里马不认得这人，只听卡洛斯说：“是彼得·蒂特尔曼斯，龙塞总铎，宗教裁判官。”

埃布里马紧张地瞥了一眼马图斯和他那群朋友。他们还没注意到这位来客。等一会儿他们发现宗教裁判官来监视他们集会，不知会如何收场？

蒂特尔曼斯那伙人越走越近，卡洛斯说：“咱们还是躲开好——他认得我。”

可惜迟了一步，蒂特尔曼斯瞧见卡洛斯盯着自己，微微一惊，说道：“在邪恶之穴见到你，真叫我好生失望。”

卡洛斯不服气：“我可是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徒！”

蒂特尔曼斯脑袋微微一扬，仿佛饥肠辘辘的老鹰察觉草间有动静。“那么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徒怎么也来参加新教徒的狂歌乱舞？”

埃布里马答道：“市议会想知道安特卫普的新教徒数目，叫我们来数一数。”

蒂特尔曼斯满脸狐疑，问卡洛斯：“雇士人之言岂可取信^[7]？他十有八九是个穆斯林。”

埃布里马暗想，你猜得差远了。他瞧见蒂特尔曼斯一行人中有一张熟悉的面孔，是个花白头发的中年人，面皮泛红，一看就知道好酒贪杯。“这位胡斯神父认得我。”胡斯是安特卫普主教座堂的咏礼司铎。

胡斯轻声说：“彼得总铎，这两位都是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徒，是圣雅各伯堂区教堂的会众。”

这时一曲赞美诗终了，传教士提高了嗓音布道，一些教徒纷纷往前挤，好听得清楚些。几个教徒瞧见蒂特尔曼斯和他的大银十字架，不满地嘀咕。

胡斯紧张地说：“大人，新教徒数目比咱们料想的要多，倘若起了冲突，咱们人少，怕对您保护不周。”

蒂特尔曼斯不理睬，阴险地说：“倘若你们两个所言不虚，那么就那些邪恶之徒的名字告诉我。”他冲着新教徒泛泛地一挥手。

埃布里马自然不会把邻人出卖给这个刽子手，他知道卡洛斯也一样。他瞧卡洛斯正欲开口反驳，抢先说：“自然，彼得总铎。我们乐意效劳。”他四下张望，接着说：“不巧了，这会儿没有一个是我不认识的。”

“胡说八道。这儿至少有七八千号人。”

“安特卫普住了八万人，我不能每个都认得。”

“即便如此，总该有几个认得的吧。”

“不然。也许因为我的朋友全都是天主教徒。”

蒂特尔曼斯无言以对，埃布里马松了口气。他通过了审讯。

这时耳边传来一声喊，说的是布拉班特方言：“卡洛斯！埃布里马！你们好啊！”

埃布里马一扭头，瞧见是自己的小舅子，铁匠艾尔贝特·威廉森。六年前逃难到安特卫普，多亏有艾尔贝特帮忙，他也盖了鼓风炉，同样生意兴旺。艾尔贝特一家都来了：太太贝彻和女儿德丽克。十四岁的德丽克亭亭玉立，生着天使般的面庞。他们一家三口都诚心信奉新教。

艾尔贝特兴高采烈：“是不是很了不起？这么多人齐唱上帝圣言，没人叫他们闭嘴！”

卡洛斯轻声提醒：“小心失言。”

但艾尔贝特正兴兴头头，压根没瞧见蒂特尔曼斯和那枚十字架。“哎，得了，卡洛斯，你心胸宽广，不是认死理儿的人。你不会觉得我们这儿有什么惹得慈爱的上帝不悦吧。”

埃布里马见情况不妙，急忙提醒：“噤声。”

艾尔贝特又是不悦又是纳闷，这时太太贝彻一指裁判长，艾尔贝特顿时吓得脸色煞白。

不少人瞧见了蒂特尔曼斯，周围的大部分新教徒都不再注视牧师，转而瞪着总铎；马图斯那伙少年提着棍棒聚拢过来。埃布里马大喊：“小伙子们，别过来，这儿不需要你们。”

马图斯充耳不闻，走过去护在德丽克身边。他长得人高马大，四肢还不大协调，脸孔上总挂着一副半是恐吓半是忐忑的表情。埃布里马瞧见他对德丽克多有回护，想他莫不是情窦初开，暗自提醒自己回去记得问问艾微。

胡斯神父说：“彼得总铎，咱们该回城去了。”

蒂特尔曼斯好像铁了心，不能空手而回。他一指艾尔贝特：“告诉我，胡斯神父，此人姓甚名谁？”

胡斯答道：“对不住，总铎，这个人我不认得。”

埃布里马知道他说了谎，暗暗佩服他这份勇气。

蒂特尔曼斯又问卡洛斯：“那么你显然认得——刚才他跟你说话，听口气像是老朋友。他是什么人？”

卡洛斯迟疑着没有接口。

埃布里马以为蒂特尔曼斯要得逞了。艾尔贝特口气热络，卡洛斯没办法硬说不认得。

蒂特尔曼斯催促说：“快说，快说！倘若你没有说谎，的确是个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徒，那一定乐意指认此等异教徒。要是现在不说，就把你带到另一个地方，自有办法叫你实话实说。”

卡洛斯忍不住一哆嗦，埃布里马猜想他是想起塞维利亚遭受水刑的佩德罗·鲁伊斯。

艾尔贝特挺身而出：“我绝不会让朋友们因为我而受刑。本人艾尔贝特·威廉森。”

“做什么的？”

“铁匠。”

“那两个女人呢？”

“和她们没关系。”

“上主仁慈，眷顾每一个人。”

“我不认得她们，”艾尔贝特被逼无奈，“是路上碰见的两个妓女。”

“看样子可不像妓女啊。不过真相瞒不过我。”蒂特尔曼斯扭头对胡斯说，“记下来：艾尔贝特·威廉森，铁匠。”说罢，他提起袍子，一转身，顺着原路走了，随行的紧紧跟上。

大家默默望着他们远去。

卡洛斯骂道：“王八蛋。”

安特卫普主教座堂的北塔高四百多英尺。本来还应该有一座南塔，只是迟迟未能动工。在埃布里马看来，这孤零零的一座塔反倒更显气势恢宏，如同一根手指，直指天国。

他踏入中殿，不由得不得心生敬畏。窄窄的中央甬道上方对着拱顶，仿佛深不见底。他有时候不禁想，说不定基督徒信奉的主确实存在呢。可他转念一想，人的手艺再高明，也无法媲美江河的气势磅礴。

主祭台之上是一件基督受难的大型雕像，他同一左一右两个强盗一

同钉死。这件作品令全城人引以为傲。当地人富庶且风雅，教堂里的油画、雕塑、彩绘窗和珍品琳琅满目。这一天，埃布里马的朋友兼生意伙伴卡洛斯也来锦上添花。

之前和讨人厌的彼得·蒂特尔曼斯不欢而散，埃布里马暗暗希望能借此赔罪。和宗教裁判官结仇可是大大不妙。

中殿南面的一间小堂供奉着圣乌尔巴诺，酿酒人的主保圣人。新画已经挂好了，上面用红丝绒布遮盖。小堂里坐满了人，都是卡洛斯的亲朋好友，还有冶金行会的要人。另有一百名左右邻居和商人站在堂外，各个穿着讲究，迫不及待地要一窥画作。

埃布里马瞧出卡洛斯满面春风。这座教堂耸立在这了不起的城市中央，而他占了一席之地。这场仪式将巩固他的身份，他备受爱戴尊敬，生出安身立命之感。

胡斯神父到了，捐赠仪式开始。布道不长，神父称赞卡洛斯潜心向主，父慈子孝，并为教堂锦上添花。字里行间暗示卡洛斯将在市里出任要职。埃布里马对胡斯很有好感。胡斯常告诚信徒警惕新教，不过也仅止于此。看得出，他并不赞成蒂特尔曼斯的做法，只是逼不得已。

祈祷时，两个孩子坐不住了。听大人长篇大论，的确苦了他们，何况大人说的还是拉丁文。

卡洛斯叫两个孩子别闹，语气温和。他一向惯着孩子。

最后，胡斯请卡洛斯上前，掀开画上的红布。

卡洛斯攥住红布一角，却犹豫了。埃布里马担心他要致辞，普通百姓不可以在教堂里发言，那是新教徒的做法。好在卡洛斯没说话，动手扯红布，起初有几分紧张，随后大起胆子。红布如同绯红的水帘倾泻而

下，画作呈现在众人眼前。

婚礼的背景是一间富丽堂皇的宅邸，像是安特卫普某个钱庄老板的住处。主基督身披蓝袍，坐在首席；旁边坐着男主人，只见他肩膀宽阔，蓄着浓密的黑须，有八九分像卡洛斯；男主人身边则是一个笑容温婉的标致妇人，说是伊玛可也不为过。中殿里的邻人交头接耳，认出宾客中的熟悉面孔，都忍俊不禁：埃布里马戴着阿拉伯风格的帽子，旁边的艾微穿着长裙，凸显丰满的胸脯；伊玛可旁边坐着一个衣着华贵的男人，一看就是她父亲扬·沃尔曼；一个又高又瘦的管家对着空酒坛子愁眉苦脸，俨然是安特卫普第一大酿酒商亚当·斯米茨。画中还有一条狗，像极了卡洛斯家的参孙。

画作挂在古老的石墙上，阳光从南窗射进来，照亮了画面，贵客的华服或橘或蓝或绿，和洁白的桌布、餐厅的灰墙相映成趣。

卡洛斯喜形于色。胡斯神父和他握手告别。大家伙都想向他道贺，卡洛斯于是在众人间走来走去，满脸笑容，接受大家的称赞。最后，他双手一拍，说道：“各位！请移步寒舍！保证有喝不完的酒！”

众人拉起长队，沿着镇中心蜿蜒的街道，来到卡洛斯家。卡洛斯引大伙上到二楼，宽敞的客厅里已经备好酒菜。宾客们都敞开了肚皮；几个新教徒也来道贺，其中有艾尔贝特一家——他们没有去教堂。

埃布里马举起酒杯，咕咚喝了一大口。卡洛斯家的酒都是佳酿。他抬起袖子，擦了擦嘴。一杯酒下肚，他浑身暖融融的，人也放松下来。他和扬·沃尔曼聊起生意，同伊玛可聊她的小孩子，提醒卡洛斯说有个主顾还欠着账——埃布里马看那人来捧场，认为正好可以催上一催，但卡洛斯不想坏了气氛。客人扯开了嗓门，小孩子吵吵闹闹，少年人对少女大献殷勤，有家室的男子和朋友的太太打情骂俏。埃布里马暗想，天底下的宴席都一个样，连非洲也不例外。

彼得·蒂特尔曼斯不请自来。

埃布里马先是察觉屋里静了下来，起初是门口附近，随后一片鸦雀无声。他正和艾尔贝特讨论铸铁火炮和铜炮的优劣，两个人同时发觉气氛异样，抬头张望。只见蒂特尔曼斯挂着那枚大银十字架，站在门口，身后跟着胡斯神父和四个守卫。

埃布里马咕哝：“那个魔鬼来干什么？”

艾尔贝特神色紧张，但乐观地说：“或许是为油画的事来祝贺卡洛斯吧。”

卡洛斯从不言不语的宾客间走到门前，和气地招呼：“日安。彼得总铎大驾光临，荣幸之至。请饮一杯薄酒吧？”

蒂特尔曼斯充耳不闻，开口问：“这里有没有新教徒？”

“不会。我们刚从主教座堂回来，给一幅画——”

“你们在主教座堂做什么，我一清二楚，”蒂特尔曼斯不客气地打断他，“这里有没有新教徒？”

“我打包票，据我所知——”

“你要说谎骗我，我一闻就知道。”

卡洛斯脸上挂不住了。“既然不信，又何必问我？”

“这是考验你。你可以闭嘴了。”

卡洛斯气急败坏：“我可是在我自己家里！”

蒂特尔曼斯提高声音，让大家都听得清清楚楚。“我来找艾尔贝特·

威廉森。”

看样子蒂特尔曼斯认不准哪个是艾尔贝特，毕竟他们只在胡贝特领主牧场见过一面。埃布里马想，只要大家都假装艾尔贝特不在，说不定能逃过一劫。可惜不是每个人都这么机灵，不少糊涂家伙纷纷将目光投向艾尔贝特。

艾尔贝特心下忐忑，犹豫片刻后迈步上前，壮着胆子问：“找我有何贵干？”

“还有你太太。”蒂特尔曼斯伸手一指。贝彻的确就站在丈夫身边，蒂特尔曼斯猜中了。贝彻脸色苍白，神色惊惶，也迈步上前。

“还有那个女儿。”

德丽克不在父母旁边，蒂特尔曼斯自然也不会记得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长什么样。卡洛斯心一横：“那孩子没来。”埃布里马心里抱着一线希望：说不定能保住这孩子。

但她不愿被保住。只听一个稚嫩的少女声音高声说：“我是德丽克·威廉森。”

埃布里马心一沉。他望见一身白裙的德丽克站在窗边，怀里抱着卡洛斯家的猫咪，正和继子马图斯说话。

卡洛斯说：“总铎，她不过是个小丫头，自然——”

德丽克却接着说：“我信仰新教，”她语气透着轻蔑，“对此我感谢主。”

一屋子宾客交头接耳，有的敬佩，有的担心。

蒂特尔曼斯命令：“过来。”

德丽克昂首挺胸，走了过去。埃布里马暗暗叹一句糟糕。

“把他们三个带走。”蒂特尔曼斯对随行的人吩咐。

有人高喊：“你就不能让我们安生片刻？”

蒂特尔曼斯气冲冲地四下张望，却不知道是谁在嘲讽自己。埃布里马却清楚，那是马图斯的声音。

另一个人跟着喊：“对，滚回龙塞去吧！”

客人们纷纷响应，冲他喝倒彩。几个守卫押着威廉森一家出了卡洛斯的家门。蒂特尔曼斯刚转身要走，马图斯冲他扔了一条面包，正好打在他后背。蒂特尔曼斯佯装不知。接着一只酒杯飞了过去，贴着他飞过，砸在墙上，酒溅了他一身。宾客们不住谩骂，越发起劲。蒂特尔曼斯生怕出事，落荒而逃。

屋子里哄堂大笑，抚掌相庆。埃布里马却笑不出来。

两周后，德丽克将被火刑处死。

蒂特尔曼斯在主教座堂宣布了这条消息，并说艾尔贝特和贝彻夫妇放弃新教信仰，请求上主宽恕，恳请教会对他们再次敞开怀抱。蒂特尔曼斯应该知道夫妻俩并非诚心悔罪，但也只能收了罚款放人。德丽克不肯背弃信仰，人人惊骇不已。

蒂特尔曼斯不准任何人去探监，艾尔贝特买通了狱卒，进去劝说，但德丽克说什么也不肯改变心意。她以年轻人的赤诚之心，坚持说宁愿一死也不背弃主。

行刑的前一天，埃布里马和太太艾微去探望艾尔贝特和贝彻夫妻。他们想来宽慰两个朋友，可惜无济于事。贝彻哭个不停，艾尔贝特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夫妻俩只有德丽克这么一个孩子。

当天，市中心立起了木桩，旁边堆了一车干柴。行刑地点周围环绕着座堂、典雅的中央市场、尚未竣工的宏伟的市政厅。

行刑定在日出时分。天没亮，百姓纷纷赶来。埃布里马察觉到气氛凝重。处决盗匪暴徒之流可谓大快人心，围观的百姓看着恶人受刑，不住嬉笑怒骂。但今天不同。人群里有不少新教徒，他们各自悬着一颗心，担心自己遭到同样的命运。至于卡洛斯等天主教徒，虽然不满新教徒惹是生非，担心法国的宗教战争席卷尼德兰，但将一个小姑娘活活烧死，几乎没有人赞同。

德丽克由负责行刑的埃格蒙特押出议会楼。埃格蒙特长得五大三粗，穿了件皮罩衫，一手举着火把。德丽克则一袭白裙，是被捕时的装束。埃布里马立刻看出，自以为是的蒂特尔曼斯棋错一着。德丽克宛若处女——这一点毫无疑问；她脸色苍白、楚楚可怜，宛如画中的圣母马利亚。大家一看到德丽克，不由齐声惊叹。埃布里马对太太艾微说：“这是一场殉教。”他朝马图斯瞥了一眼，那孩子正强忍泪水。

教堂西面共有两扇门，只见其中一扇打开了，蒂特尔曼斯率一众司铎走了出来，像一群乌鸦。

两个卫兵将德丽克绑在桩子上，在她脚边堆起柴火。

蒂特尔曼斯向众人宣讲真理及邪说。埃布里马看出，这家伙压根没有自知之明。他的言行举止无不惹人生厌：恫吓的语气、傲慢的神情，还有，他是外省人。

这时德丽克开口了。她清亮的嗓音盖过了蒂特尔曼斯的叫嚣。她念

的是法语：

耶和華為我牧、我不匱乏兮……

是那天在胡貝特領主牧場听到的那首赞美诗，《诗篇》第二十三篇，首句是“耶和华是我的牧者”。群情沸腾。

埃布里马鼻子一酸，有人失声啜泣。人人都觉得他们在见证一出神圣的悲剧。

蒂特尔曼斯怒不可遏。他对刽子手发火了。埃布里马离得近，听得分明：“你怎么没把她舌头拔掉！”

监牢里有种工具，状似爪子，专门用来拔舌。这东西本来是为了惩罚骗子，有时候却用来对付异教徒，免得他们临死前妖言惑众。

艾格蒙特阴沉沉地答道：“除非有明确吩咐。”

只听德丽克念道：

使我卧于草场、导我至憩息之水滨兮……

她仰着头，埃布里马知道，她看到了青青草地和可安歇的水边，这是一切信仰都向往的来生。

蒂特尔曼斯说道：“打掉她的下巴。”

“遵命。”艾格蒙特并非多愁善感之人，但看样子蒂特尔曼斯的心狠手辣连他也不屑，并不着意掩饰厌恶之情。尽管不满，他还是把火把递给了一个卫兵。

马图斯扭头大喊：“他们要打掉她的下巴！”

母亲慌忙叫他闭嘴，可马图斯声音洪亮，已经有不少人听见了。众人异口同声地抗议。众口交传，一会儿所有人都知道了。

马图斯又喊：“让她祈祷！”众人跟着喊：“让她祈祷！让她祈祷！”

艾微着急道：“你要惹祸了！”

艾格蒙特走到德丽克身前，双手按住她的脸，两只拇指塞进她嘴里，紧紧扣住下颌，好让她下巴脱臼。

埃布里马感觉身旁猛地一动，原来是马图斯对准艾格蒙特的后脑勺撇了一颗石头。石头不小，瞄得极准，扔的人又是手臂结实的十七岁少年；石头砸中艾格蒙特的脑袋，埃布里马听见咚的一声响。只见艾格蒙特脚下打跌，好像要昏倒了，按着德丽克的手也松了。众人齐声欢呼。

蒂特尔曼斯瞧出情势不妙，急忙命令：“行了，算了算了，快点火！”

马图斯大喊：“不要！”

几颗石头飞出去，但都没有打中。

艾格蒙特拿过火把，对准柴火。干柴很快烧着了。

马图斯推开埃布里马，朝德丽克跑去。艾微大喊：“回来！”但儿子充耳不闻。

几个守卫拔剑在手，但慢了一步，马图斯飞快地踢开德丽克脚边烧着的木柴，又奔回人群里。

守卫举着剑追过来，众人吓得纷纷闪开。艾微急哭了：“他们要杀了他！”

埃布里马急中生智，要救这孩子只有一个办法：煽动暴乱。这并非难事，众人已经摩拳擦掌了。

趁木桩前无人把守，埃布里马率先冲过去，不少人跟了上来。他拔出匕首，挑断德丽克身上的绳索；艾尔贝特不知从哪儿冲过来，一把抱起女儿——小姑娘身子轻——两人消失在人群中。

众人涌向那群司铎，几个守卫只好不再追马图斯，冲回来保护几个教士。

蒂特尔曼斯迈开步子朝座堂走，几个司铎匆忙跟上，走着走着就跑起来。众人不去追逐，不住喝倒彩。一行人穿过精雕细刻的石头拱道，推开宽阔的木门，隐匿在教堂的幽暗之中。

当夜，艾尔贝特一家离开了安特卫普。

只有几个人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埃布里马是其一。他们决定去阿姆斯特丹。那儿是个小镇，但更靠近东北，离西班牙的权力中心布鲁塞尔更远。正因为这个缘故，阿姆斯特丹正迅速兴起。

埃布里马和卡洛斯买下艾尔贝特的铁铺，付了黄金给他，他找了一匹壮实的矮马，把金子锁在鞍囊里。

马图斯不愿同恋人分别，想一起去。按埃布里马的意思，不如让他跟去算了——他模糊地记得少年人情窦初开时难舍难分。倒是艾尔贝特推说德丽克年纪尚幼，不是嫁人的时候，叫两人等上一年。届时，倘若马图斯依然钟情于她，就来阿姆斯特丹提亲。马图斯发誓一年后再见，他母亲则说：“等等看吧。”

蒂特尔曼斯没了动静。他没再去找谁的麻烦，也没再逮捕什么人。也许他终于明白自己手段残忍，惹得安特卫普的天主教徒厌恶；也许他

在酝酿。

埃布里马真希望新教徒也就此罢手，可惜他们反倒越发自信，甚至是自满。他们要求容忍、要求随心所欲地敬礼，但埃布里马看出他们并不满足于此，不禁愤愤然。在他们眼里，天主教徒不仅离经叛道，更是邪恶堕落；天主教仪式——欧洲人延续了数百年的传统——亵渎神明，必须革除。他们呼吁宽容，却不宽容他人。

西班牙领主及其教会同盟越发不得民心，这叫埃布里马心生不安。平静的日常之下，仇恨、暴力一触即发。他是个生意人，只想过平静安定的日子，好经营他的生意。

八月二十日这天，他在铺子里和一个买主讨价还价；天气炎热，他微微冒汗。麻烦就是这时起的。

他听见街面上一片嘈杂：咚咚的脚步、玻璃哗啦碎裂、激动的喧嚷。他忙出去查看，卡洛斯和马图斯也闻声赶来。只见街上几百个少年人步履匆匆，中间还有几个少女。他们抬着梯子、滑轮、绳子，也有人拿着普通的木杖、铁锤、铁条、铁链之类。

埃布里马大喊：“你们要干什么去？”可惜没一个人回答。

刚才听见的玻璃碎裂，是住在这条街上的胡斯神父家的窗子。不过看样子只是谁一时兴起，一群人直奔城中心，看样子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卡洛斯问：“他们究竟要搞什么鬼？”

埃布里马心里有个答案，盼望自己多虑了。

三个人跟着人群来到集市广场，也就是他们帮德丽克逃脱的地方。

那群少男少女聚拢在广场中央，其中一个开口请求上帝保佑，说的是布拉班特方言。新教徒随口祈祷，并且不说拉丁语，只用日常语言。埃布里马担心他们是冲着座堂去的。果然不出所料。祈祷终了，他们排成一队，朝座堂走去，显然早有预谋。

座堂入口是一处哥特式尖拱，上面罩着葱形穹顶，中间的弧形山墙雕着主在天国之中，一圈圈拱券上则雕满了天使圣徒。埃布里马听见身边的卡洛斯惊呼一声，只见那群人提起锤子等各式工具，一边猛砸雕像一边高喊经文，好像诅咒一般。

卡洛斯喝止：“快住手！当心报复！”可没人理睬。

埃布里马看出马图斯跃跃欲试，见他刚一迈步，埃布里马一把拽住，紧紧扣住。他到底是铁匠，马图斯挣不脱。“想想你母亲！这儿是她敬礼的地方！别动手，三思吧。”

“他们在履行上帝之命！”马图斯大喊。

暴乱的人群发现几扇大门上了锁，一定是神父瞧见他们来了。埃布里马总算松了口气，看来不至于酿成大祸。他们大概要扫兴而归了。他松开马图斯。

新教徒跑到教堂背面，找寻入口；三个人也跟了过去。有一扇侧门没锁；显然是教士惊慌失措，没能顾及。埃布里马大惊失色。一群人涌进教堂，马图斯也跟着冲了进去。

埃布里马进去的时候，新教徒已经分散在各个角落，得意扬扬地大喊大叫，见到雕像、画像，一律损毁。

他们仿佛一群醉鬼，但不是喝了酒，而是被破坏的狂热攫住了。卡洛斯和埃布里马高声喝止，几个上了岁数的市民也不住劝阻，可惜都是

徒然。

内殿有几个司铎，埃布里马瞧见他们顺着南侧门廊匆匆逃走。其中有一位却朝捣乱的人走来，他举着两只手，似乎叫他们住手。埃布里马认出是胡斯神父。只听他反复说：“你们都是主的孩子。”一伙人猛冲过去，他不闪不避。“住手吧，有事可以商量。”一个大块头把他推倒在地，其余的人从他身上踩了过去。

闹事的少年扯下珍贵的帐幔，堆在交叉甬道中央，几个少女从祭坛上拿了蜡烛，一边纵声尖叫一边点火。木雕砸坏了，古籍撕烂了，珍贵的法衣被割成碎布，一并扔到火堆里。

埃布里马心下骇然，他担心的不只是这种恣意破坏，还有后果。他们公然挑衅腓力国王和庇护教宗，这是全欧洲权势最盛的两个人，这种行为绝不容姑息。安特卫普全城都要遭到牵连。国际政治错综复杂，也许惩罚姗姗来迟，但那一天一定是人间惨剧。

这里面有一伙人显然是有备而来，他们围拢在主祭坛周围，对准了那尊雕像。他们三下五除二，将梯子和滑轮准备好，一看就是训练有素。

卡洛斯倒吸一口气。“他们要亵渎受难的耶稣！”他目瞪口呆。只见那伙人用绳子捆住耶稣，在他两腿上又敲又凿，想把雕塑弄倒。他们一边破坏，一边高喊偶像崇拜之罪，然而，即便不信神的埃布里马也看得出，犯下渎神之罪的正是这群新教徒。那伙人合力拉动滑轮，绳子越拉越紧，垂死的耶稣身子不住前倾，双膝开始碎裂，最终从祭坛上跌了下来，脸孔朝下。那群新教徒仍不满足，举着锤子砍砸跌倒的雕像，直到把雕像的手臂和头部砸成了碎片，那般兴高采烈，如同撒旦附体。

祭坛上，一左一右的两个盗贼垂头对着耶稣的残躯，仿佛心生怜

恼。

有人找出一壶圣餐酒和一只金圣爵，一伙人举杯庆祝。

这时南边传来一声呐喊，埃布里马和卡洛斯齐齐扭头。一望之下，埃布里马大惊失色：几个少年聚在圣乌尔巴诺小堂，打量卡洛斯请人画的那幅加纳神迹。

“不要！”卡洛斯怒吼一声，但声音被淹没了。

两个人急忙跑过去，可惜迟了一步，一个少年扬起匕首，把画布割成了两半。卡洛斯扑过去，把他撞倒在地，匕首也飞了出去；剩下的几个少年揪住卡洛斯和埃布里马，两个人挣不脱，只能眼睁睁地看他们破坏。

那个少年从地上爬起来，看样子毫发无损。他捡起匕首，对着画布上的婚礼宾客划了一刀又一刀，耶稣及其宗徒、卡洛斯的亲朋好友都面目全非。

一个少女举着细蜡烛，点着了破烂不堪的画布。浸了油彩的画布先是冒起黑烟，却不见火星，好一会儿才见一股小火苗蹿出来，火焰很快吞噬了整张画。

埃布里马不再挣扎，转头望着卡洛斯，见他闭上了眼睛。

那几个小流氓松开手，去别处捣毁圣像了。

卡洛斯跪倒在地，泪流满面。

十五

艾莉森·麦凯和苏格兰女王玛丽被软禁了。

苏格兰利文湖中央有座小岛，两个人就关在岛上的城堡里，日夜有十五个士兵看守，要对付两个弱女子，他们实在绰绰有余。

两人计划逃走。

玛丽不屈不挠。她缺乏远见——漫漫长夜，艾莉森想来想去，女王的每一个决定几乎都以失败告终。但她从不气馁。这一点叫艾莉森由衷佩服。

利文湖景象一片凄凉。城堡呈方塔形状，由灰石砌成；水面劲风凛冽，就连夏天也嫌冷，因此墙上只开了狭长的小窗。院子不足一百码，墙外连着窄窄一片灌木丛林地，再过去就是水面。起风的日子，湖水漫过林地，拍打着围墙。湖面宽阔，划船过去，就算壮汉也要摇半个小时。

从这里逃出去并非易事，但她们不得不放手一搏。日子苦不堪言；艾莉森做梦也想不到自己会百无聊赖，恨不得一死了之。

两个姑娘在法兰西宫院长大，见惯了华冠丽服、珠光宝气，日日穿梭于宴饮、典礼、戏剧之间，日常的话题是朝野倾轧、阴谋秘技，身边的男子皆为戎首，或号令千军、或罢战息兵，身边的女子莫不是女王、皇太后。见惯了这些，利文湖真好比炼狱。

此时是1568年，艾莉森二十七岁，玛丽二十五岁。她们囚禁在利文湖近一年，期间艾莉森反复思索，究竟是哪一步走错了。

玛丽犯的第一个错误，是看上了伊丽莎白女王的亲戚亨利·达恩利勋爵。此人仪表堂堂，可惜是个酒鬼，还染了花柳病。艾莉森百般为难，一面祝福玛丽同心上人终成眷属，另一面也为她遇人不淑而扼腕。

恩情转瞬即逝，玛丽有了身孕，达恩利怀疑妻子不忠，把她的私人

秘书给杀了。

倘若说苏格兰贵族里有谁比达恩利还不堪，在艾莉森看来，那就要数好勇斗狠的博斯韦尔伯爵，而玛丽的第二个错误，就是怂恿博斯韦尔杀了达恩利。达恩利果然死了，其中缘故，人人心照不宣，至少猜出八九。

苏格兰百姓愤而造反，这叫两个人都出乎意料。当地人性格豪爽，不管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都看不惯王室荒淫无耻，女王与子民的关系可谓一落千丈。

屋漏偏逢连夜雨，之后博斯韦尔竟将两人掳走，还强迫玛丽与他同房。按说女王遭人蹂躏，百姓会怒不可遏，揭竿而起，可惜玛丽的名节已遭玷污，只怕百姓未必响应。两个人一番衡量，认为要保全玛丽的名誉，唯一的法子就是让她嫁给博斯韦尔，以掩盖遭强暴之事。博斯韦尔夫人早受够了丈夫，很快离了婚；至于离婚并不受天主教教会认可，那也顾不得了。玛丽和博斯韦尔不日完婚。

这是第三个错误。

二十六名苏格兰贵族义愤填膺，领兵大败玛丽和博斯韦尔，将玛丽俘虏之后，逼她退位，并将王位传给年仅一岁的儿子詹姆斯，随后将她囚禁在利文湖——母子不得相见。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自然把一切都看在眼里。伊丽莎白口中承认玛丽为正统的苏格兰女王，身份无可非议，却一直按兵不动。至于她心里如何想，这就好比夜里听到门外两个醉鬼大打出手，谁输谁赢无所谓，只要别打进家里来就好。

玛丽嫁给达恩利之后，艾莉森嫁了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此人生着一对淡褐色的眸子、一头浓密的金发，有几分像皮埃尔·奥芒德。他为

人和善，对艾莉森也是一片真心，可惜总怪她侍候玛丽，不是为妻之道。其实艾莉森早该有所预料，一时左右为难。她有了身孕，四个月后不幸小产，不久之后，丈夫出门打猎时意外身亡，艾莉森简直松了口气。她又能全心侍奉玛丽了。

然而又横生变故。

利文湖长夜漫漫，一天晚上，玛丽突然感叹：“谁也不像你这般爱我。”这话叫艾莉森生出一种异样之感，模糊但强烈，不由红了脸。玛丽又说：“我出生没多久父王就死了，母后和我聚少离多，三个丈夫各有各的怯懦。你对我而言，是母亲、父亲也是丈夫。很奇怪不是？”艾莉森泣不成声。

负责看守她们的是利文湖堡主威廉·道格拉斯爵士。玛丽凭借颠倒众生的魅力，使威廉爵士成了裙下之臣。爵士把她当成家中贵客，生怕怠慢。他的几个女儿也极仰慕玛丽，在她们眼里，昔日女王沦为阶下囚，真是浪漫至极。只有爵士夫人艾格尼丝不为所动。她尽职尽责，把两个人盯得紧紧的。

不过近来艾格尼丝刚诞下第七子，还在卧床休息；趁此时逃跑，胜算又多了一分。

玛丽仍由德赖斯代尔队长及手下看守，不过这天是五月二日主日，正值五朔节期，大家比平常都多喝了几杯。艾莉森暗暗盼他们到了傍晚时分疏于职守，因为她们就定在今晚出逃。

这可并非易事，好在有人相助。

堡里除了爵士一家，还有两个人，一个是威廉爵士的异母兄弟乔治，绰号“美男子乔第”的，还有一个叫威利·道格拉斯的孤儿，十五岁了，身材高大；艾莉森猜他是威廉爵士的私生子。

玛丽对美男子乔第展开美人计。玛丽从前的行头里，苏格兰人只扣下珠宝首饰，衣服却没有有限制，她不愁衣装打扮。对付乔治根本手到擒来，玛丽天生丽质，在这个小岛上绝无对手。几个人困在一处，不生出些情愫也难。

艾莉森暗想，玛丽也许乐在其中，毕竟乔治样貌英俊、风流倜傥，玛丽和他假戏真做也说不定。

至于玛丽给了乔治什么甜头，艾莉森则拿不准。应该不止是亲吻吧，乔治又不是小孩子，但不至于同房，因为玛丽名节有亏，万一珠胎暗结，更加抬不起头来。艾莉森没有细问。毕竟，她们早已不是巴黎那两个无话不谈、天真快乐的小姑娘了。无论如何，总之乔治一片痴情，一心要效仿中世纪骑士，拯救心上人于绝望之堡。

至于艾莉森，则负责俘虏小威利。艾莉森的年纪将近他两倍，但也易如反掌。威利血气方刚，有个迷人女子对他青眼相加，免不了动心。艾莉森和他说话，问起他的生活起居，贴得和他稍嫌近了些；吻他的时候像姐姐，但又不止那么单纯；瞧见他盯着自己的胸脯，报之以一笑，娇嗔地抱怨一句“你们男人哪”，算是鼓励。他毕竟只是个孩子，艾莉森点到为止，不必以身相许。她羞于承认，但她确模模糊糊地感到一丝遗憾。好在威利很快上了钩，眼下对她是言听计从。

几个月来，乔治和威利一直暗中替玛丽送信，为此绞尽脑汁。可见逃走更是难上加难。

院子里住了五十来号人，除了威廉爵士一家和守卫，还有几个秘书、几十个下人，要是玛丽穿过院子，不可能没人看见。大门上了锁，进进出出得叫人开门，不然就要靠翻墙。湖岸边总泊着三四条船，得找一个身强力壮的人划船，即便如此，也可能被追上。等上了岸，还需要有人备好马匹接应，带她到一个安全地方躲起来。

哪一步都可能出岔子。

在小圣堂做晨祷时，艾莉森如坐针毡。

她拼了命地想逃走，可又担心被抓回来：她和玛丽十之八九会被锁起来，连沿着围墙散步也不准了——景色虽然凄凉，至少可以透透气，遥望远处。最最糟糕的，莫过于把她们两个分开软禁。

玛丽胆识过人，愿意冒这个险，艾莉森也一样。只是一旦不成，后果不堪设想。

晨祷之后，五朔节的庆祝开始了。威利抽中“糊涂王”的角色，演了个醉鬼，逗得大家捧腹大笑；不过他是岛上为数不多的没醉的。

美男子乔第下了岛，估计这会儿已经到了湖边的金罗斯村。他负责安排人马接应玛丽和艾莉森，以免被追兵找到。不知道他办妥没有，艾莉森急得要发狂，一心盼他快快回来送信。

下午，玛丽同威廉一家早早用饭，艾莉森和威利帮忙侍候。餐厅设在方塔二楼，从小窗能眺望到对岸，这是防守必须的。艾莉森总忍不住向水面张望，勉强劝自己镇定。

用过饭，威利先走一步。他要翻墙出去，等候小船捎来乔治的口信，通知她们一切就绪。

计划的时候，威利想叫玛丽也翻墙出去。墙高七英尺，对他来说是小菜一碟。稳妥起见，艾莉森试着跳了一次，结果扭了脚腕。要是玛丽也扭伤脚，只怕跑不快，她们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两人只能从大门出去，如此一来，就得偷钥匙。

艾莉森既是侍女也是命妇，饭后入席陪大家聊天。几个妇人吃炒货

水果，威廉爵士只喝酒。利文湖谈资不多，但百无聊赖，也只有靠聊天解闷。

威廉爵士的母亲玛格丽特夫人向窗外瞟了一眼，瞥见对岸有些不对头。她好奇心起：“不知是哪来的骑士？”

艾莉森吓得动弹不得。乔治太大意了！该让那些人藏好的！要是威廉爵士起了疑心，把玛丽锁在房间里，那就前功尽弃了。难道就这么输了？

威廉爵士皱着眉朝外望去。“我倒没听说。”

玛丽应对自如。“玛格丽特夫人，我有句话要跟你说一说。关于令郎、我哥哥詹姆斯。”语带挑衅。

此话一出，所有人的注意力都被吸引过去。玛丽的父亲詹姆斯五世国王生前情妇如云，其中就有玛格丽特夫人。两人育有一子，取名詹姆斯·斯图亚特，艾莉森在圣迪济耶行宫见过。当时詹姆斯劝玛丽不要返回苏格兰，身边还带了个名叫内德·威拉德的神秘男子。玛丽提起这个话头，实在有失礼貌。

玛格丽特夫人十分难堪：“詹姆斯人在法国。”

“去见科利尼上将，胡格诺派的大英雄！”

“夫人，詹姆斯的所作所为，我也无法左右，您自然明白。”

大家都注视着玛丽，没人往窗外看。玛丽气愤愤地回敬：“枉我一向看重他，还封他做默里伯爵！”

玛格丽特夫人见这个年轻女王好端端地勃然大怒，不由惊慌失措。她小心翼翼地赔话：“承蒙厚爱，他自是感激不尽。”

谁也不记得窗外的事了。

玛丽嚷道：“所以要算计我？”艾莉森知道，虽然玛丽只是借题发挥，但这份怒气可不是装出来的。“我给带到这儿之后，他逼我签了退位诏书，让我那襁褓中的孩子当了詹姆斯六世国王，他自封摄政王。他现在根本是苏格兰国王，只差个名头而已！”

道格拉斯一家虽然同情玛丽的遭遇，但显然赞成詹姆斯·斯图亚特的做法，因此个个一脸窘迫。艾莉森暗暗松了口气，这会儿他们早把岸边的骑士忘在了脑后。

威廉爵士想息事宁人。“夫人，这诚然是违背您的意愿，不过退一步说，小王子继承王位，您的长兄代为摄政，也算得上符合正统，无可否认。”

艾莉森偷偷瞥了一眼窗外。骑士已经不在了。她想象乔治气冲冲地喝令那些人藏好。大概是在金罗斯等了一两个小时，焦躁不安，一时疏忽。好在现在看起来毫无异样。

风头过去了，不过足以看出计划漏洞百出，艾莉森越发坐立不安。

玛丽好像没了耐性：“我累了，五朔节闹的。”她说着站起身，“我要去歇息了。”

艾莉森陪她离席。门外是一处又暗又窄的螺旋楼梯，连通楼上楼下。两个人迈上楼梯，回到女王的寝室。

玛丽压根也不累。她又兴奋又紧张，不时站起来走到窗前，转一圈又走回椅子坐下。

艾莉森查点用来掩饰身份的衣物，都收在玛丽放裙子的箱子里。

她们准备了两套自家做的简陋长袍，是羊毛和亚麻的混纺料子，堡里不少女仆套在衬裙外头。另外还有两顶叫作佛兰德兜帽的，能把头发全包起来，侧面很难认出是谁。下人有时候穿结实的皮靴，但玛丽和艾莉森穿着连走路都费力，好在下人也捡女主人不要的丝绸缎子便鞋。几周以来，玛丽和艾莉森只捡旧鞋子穿，想磨得破旧些，像人家扔掉不要的。

玛丽的个子是个大难题，无论如何也遮掩不住。岛上众女子间，就连和她差不多高的也没有。艾莉森真不知道怎样才能混出去。

她把行头收好。

还得等一个小时。六点钟，玛丽在房间里吃晚餐。

晚饭一向是威廉爵士亲自送来，算是看守对王室犯人的礼节。艾莉森借故回避，去找威利打探情况。院子里，士兵和下人分成两队在打手球庆祝节日，围观的不断呐喊助威。艾莉森瞧见士兵队的队长是德赖斯代尔，他该牢牢看住玛丽的。看他开小差，艾莉森暗暗心喜。

威利朝她走过来，脸上难掩兴奋之色。他对艾莉森耳语：“来了！”说着伸开手，只见他手心里有一枚珍珠耳环。

这是乔治的信号：耳环表示一切就绪。艾莉森喜不自胜，可威利也太大意了。“快攥好！”她压低声音，“免得有人探头探脑。”

好在院子里的人都在聚精会神地游戏。

“对不住。”威利攥起手，装作不经意的样子，把耳环交给艾莉森。

艾莉森吩咐说：“好了，溜到墙外，留一条船，剩下的都凿坏。”

“早有准备！”他一掀外衣，露出腰间的锤子。

艾莉森回去见玛丽。她只吃了几口。艾莉森有同感，她也紧张得没胃口。她把耳环交给玛丽说：“之前找不见的那只耳环，叫一个侍童捡到了。”

玛丽心照不宣，露出灿烂的微笑：“太好了！”

威廉爵士望向窗外，接着惊讶地咕哝道：“那傻小子在船边搞什么？”听语气半是宠爱半是无奈。

艾莉森顺着他的目光一望，只见沙滩上横着三条船，威利跪在一条船边忙乎着什么，远远的看不清。艾莉森知道他要把船体凿破，以免追兵坐船追赶。艾莉森一时吓得魂飞魄散，竟不知所措。她扭头望着玛丽，不出声地说：“威利！”

玛丽明白威利的任务，再次展现出随机应变的本事。她说：“我晕得厉害。”说着眼睛一闭，瘫在椅子上。

艾莉森和她心有灵犀，立刻嚷嚷着：“哎呀，老天，这是怎么了？”她装作吓坏了的样子。

她知道玛丽在演戏，但威廉爵士可不知道。他紧张地走到玛丽身边。倘若玛丽死了，他看守不周，是要被问罪的。摄政王詹姆斯·斯图亚特自然要否认串谋杀害玛丽，为表清白，说不定要处死威廉爵士。

只听威廉爵士焦急地问：“怎么了，怎么回事？”

艾莉森答道：“得找烈酒来。威廉爵士，堡里可有加纳利酒？”

“自然，我马上去。”他说着就奔了出去。

艾莉森轻声说：“做得好。”

玛丽问：“威利还在那儿吗？”

艾莉森向窗外一望，见到威利跪在另一条船边。她呻吟一声。“快啊，威利！”在船上凿个窟窿得多久？

威廉爵士回来了，身后一个管家端着一壶酒和一只酒杯。

艾莉森说：“我手抖得厉害，威廉爵士，麻烦您来吧？”

威廉爵士二话不说拿起酒杯，一只手温柔地托住玛丽的脑袋。他早忘了窗外的事儿。

玛丽喝下一口酒，咳嗽几声，假装好些了。

艾莉森伸手摸了摸玛丽的额头，又去探脉搏。

“陛下应该没大碍了，不过还是早些歇息的好。”

“也好。”玛丽答道。

威廉爵士如释重负。“那么我不打扰了。晚安，两位夫人。”他向窗外一瞥，艾莉森也望过去。威利已经看不见了，至于船凿破没有，那就不得而知了。

威廉爵士没再言语，退出去了。

下人清理好杯盏，也跟着走了。屋子里终于只剩下艾莉森和玛丽两个。玛丽问：“瞒过他没有？”

“应该瞒过了。威廉爵士说不定会把这事儿忘在脑后，毕竟整整一下午他都在喝酒，这会儿少说也该有些糊里糊涂。”

“只盼他不会起了疑心，警觉起来。威利还没偷到钥匙呢。”

威廉爵士总把钥匙带在身边，有人上下岛，他要么亲自开门，要么把钥匙交给守卫，离开视线仅几分钟。除此以外，也不需要出院子，外面无非只有几条船。

玛丽和艾莉森却得出去，而艾莉森试过，不能靠翻墙，只能走大门。威利跟艾莉森和玛丽打了包票，说能把钥匙偷出来，神不知鬼不觉。只能看他的了。

艾莉森说：“咱们先换好衣服吧。”

她们褪下华丽的裙子，套上简陋的短裙，又换上穿旧的鞋子，用佛兰德兜帽包住了整个脑袋，正好盖住玛丽那头显眼的红发。

接下来的就只有等。

威廉爵士喜欢让威利伺候自己用晚饭。他对这个孤儿百般宠爱，所以大家都猜威利是他亲生的，但威利为了艾莉森，不惜背叛爵士。

艾莉森仿佛看见楼下的情形，威利把盘子、餐巾、酒壶拿起又放下。钥匙就放在威廉爵士的酒杯旁边。威利放下餐巾，正好盖在钥匙上，拿起餐巾时顺走钥匙。能成吗？威廉爵士喝了多少？除了等，她们无计可施。

倘若计划奏效，玛丽的出逃将掀起轩然大波。她会宣布签署让位诏书实乃被逼无奈，并领兵夺回王位。届时，那位兄长詹姆斯会召集新教兵马，而玛丽则有天主教徒组成的军队——那些依然支持她的人。内战再起，法国国王、玛丽的小叔子会拊掌叫好，为了打击胡格诺派，法国连年内战。教宗自然欣许，也会宣布玛丽同博斯韦尔的婚姻无效。近如罗马，远至斯德哥尔摩，诸国朝上又将纷纷讨论她的下一位夫君人选，欧洲的权力制衡将天翻地覆。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定然暴跳如雷。

这一切，都系在十五岁的威利·道格拉斯身上。

有人敲门，声音不大，但透着迫切。艾莉森打开门，威利喜滋滋地站在门外，手里攥着一把大铁钥匙。

他迈进屋子，艾莉森随即关上门。

玛丽站起身：“咱们立刻动身。”

威利却说：“他们还没离席。威廉爵士喝醉睡着了，玛格丽特夫人正和几个孙女说话。门开着，这会儿下楼可能会被看见。”螺旋楼梯对着堡内每一层的房门。

艾莉森说：“可现在机会难得——那些守卫还在玩手球。”

玛丽心意已定：“只能冒险一试。动身吧。”

威利一脸沮丧：“我刚才真该把餐厅门带上。怎么就没想到呢。”

艾莉森安慰说：“别自责了，威利，你已经很了不起了。”她在威利唇上轻轻印下一吻，瞧威利的表情，仿佛上了天堂。

艾莉森打开门，三个人出了屋子。

威利打头，玛丽走在中间，艾莉森跟在最后。三个人蹑手蹑脚，怕在螺旋楼梯的石板台阶上弄出响动，引人注意。经过餐厅大门时，两个女子把兜帽尽量往前拉。屋里的光照亮了门道，艾莉森听见女人的低声絮语。威利走了过去，没有向屋内张望。接着是玛丽，光亮照在她身上，她伸手遮住脸。艾莉森以为会听见一声惊呼。她从门口走了过去，跟着两个人下了楼梯。她听见一阵哄笑，不禁怀疑是玛格丽特夫人嘲笑二人伪装拙劣，不过看样子这笑声另有缘由。她们没被发现；就算玛格丽特夫人恰好抬头，也会以为是几个下人来来去去，不足为奇。

她们溜出了城堡。

出了城堡大门，到院门口只隔了几步，却仿佛那么遥远。院子里挤满了人，都在看手球比赛。艾莉森瞥见德赖斯代尔，见他双手紧扣，全神贯注地击球。

威利走到大门口了。

他把铁钥匙塞进大门锁里一旋。艾莉森背对着人群，免得被谁认出来，不过这样一来，她也看不见有没有人朝她们这边瞧。她费了极大的定力才忍住，没有扭头张望。威利推开门，高大宽阔的木门吱呀作响：阵阵叫好声中，有没有人听见？三个逃犯溜出大门。没人跟上来。威利关上门。

艾莉森说：“锁好，能拖延一阵子。”

威利锁好门；门口立着一口火炮，他把钥匙扔进炮管。

谁也没瞧见他们。

三人向岸边跑去。

威利把完好的那艘船推进浅水，龙骨抵在岸边，扶稳了。艾莉森第一个爬上船，回身扶玛丽上去。女王踏上船，坐了下来。

威利把船推进水里，跳了上去，奋力划桨。

艾莉森回头张望，看样子还没人发现她们不见了：城墙边没人，窗前没人张望，沙滩上也没人追来。

她们真的逃出来了？

太阳还没落山，夏日的黄昏十分漫长。微风扑面，但也是暖融融的。威利不遗余力，他生得长手长脚，又是为爱人而战。即便如此，湖面广阔，再快也让人心焦。艾莉森不时回头，一直不见有人追来。就算堡里发现女王不见了，也得先把船补好，才能追赶过来。

艾莉森这才敢确定，她们真的逃出来了。

船快靠岸了，艾莉森瞧见岸上有张陌生面孔。“该死，是什么人？”她心惊肉跳：好不容易逃出来，却被逮个正着。

威廉回头一看，说道：“是阿利斯泰尔·霍伊，乔治的人。”

艾莉森的心不再怦怦乱跳了。

船划到岸边，三人跳下船，跟着阿利斯泰尔穿过小径；两侧都是房舍。艾莉森听见马匹的声音，四蹄乱踏，不耐烦地喷着鼻息。他们走出村子，踏上主路，就见到美男子乔第满面春风，周围跟着一队士兵。

马已经配好鞍鞴，只等这几个逃犯。乔治扶玛丽上马，威利则乐颠颠地握住艾莉森一只脚，助她翻身上马。

一行人骑马出了村子，朝着自由驰骋而去。

整整两周之后，艾莉森认为，玛丽将要犯下这辈子最大的错误。

玛丽和艾莉森躲在邓德伦南隐修院。邓德伦南地处苏格兰南岸，和英格兰之间只隔了一道索尔威湾，一度是苏格兰第一大修院。如今各间修院都改为俗用，不过恢宏的哥特教堂得以保存，陈设舒适的大片寮房也没有废弃。玛丽和艾莉森两个人坐在从前院牧奢华的房间，闷闷不乐地筹划未来。

玛丽女王的计划再次以失败收场。

玛丽和哥哥詹姆斯·斯图亚特的两队人马在格拉斯哥附近的朗赛村交战，玛丽御驾亲征，勇武过人，一心想身先士卒，被手下劝住。可惜这一仗打输了，玛丽再次败走。她一路向南逃走，穿过冷风呼啸的苍茫荒野，沿路烧毁桥梁，拖延追兵。一个凄苦的晚上，艾莉森替玛丽剪掉那头惹人喜爱的红发，借此掩饰身份。如今她只戴一顶棕色假发，毫不起眼，衬得她越发可怜。

玛丽打算去英格兰搬救兵，艾莉森不住劝阻。

“还有几千人马效忠你呢，”艾莉森故作轻松，“苏格兰天主教徒居多，只有那些新贵和商贾信奉新教。”

“虽然是夸大其词，但有几分道理。”玛丽答道。

“你可以重整旗鼓，集结更多的人马再战。”

玛丽摇头说：“朗赛一战就是我方兵马多。没有救援，这场仗看来是打不赢的。”

“那不如回法国去。你有土地，也不愁没钱花。”

“我在法国是昔日的王后。我还年轻，当不起。”

艾莉森暗想，你在苏格兰也是昔日的女王。她忍着没说。“你的法国亲戚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倘若你亲自开口，他们或许会召集兵马相助。”

“倘若我现在去法国，那今生再也不能回苏格兰了。我心里有数。”

“这么说，你心意已决……”

“就去英格兰。”

她们反反复复谈了几次，每次玛丽都是同一个结论。

玛丽接着说：“伊丽莎白虽然是新教徒，但她也认为，君主加冕时由主教傅油祝圣乃神授之君权——我九个月大的时候登上王位。她绝不会赞同詹姆斯篡权夺位之举，她自己最怕被人篡权！”

艾莉森却以为未必。伊丽莎白继位十年来，并没有谁愤而造反，不过或许身为君主，时刻担心王位岌岌可危。

玛丽接着说：“伊丽莎白必得帮我夺回王位。”

“大家却不这么想。”

这话不假。追随玛丽在朗赛决战并护送她向南溃逃的贵族一致反对。可她一向一意孤行。“我料得准，他们都错了。”

艾莉森了解玛丽，她向来任性固执，可这次无异于送死。

玛丽站起身说：“该动身了。”

两个人出了门，乔治和威利在教堂前候着，一众贵族和追随女王的几个下人也来送行。一行人上了马，沿着汨汨的小溪，踏着乱草漫漫的小径，穿过修院，奔向海边。他们沿路经过春意盎然的林地，野花点缀其间；再往前走，是一片坚韧顽强的金雀花灌木丛，满眼是金橘色的花朵。春暖花开是希望的象征，可艾莉森满心绝望。

一行人来到广袤的卵石滩，小溪在此汇入大海。简陋的木头突堤旁横着一条渔船。

玛丽踏上突堤，突然停下脚步，转身对着艾莉森，压低声音说：“你不必追随我。”这话是对她一个人说的。

诚然。艾莉森可以抽身而去。在玛丽的仇敌眼中，艾莉森不足为惧，也不值得除掉：区区一个侍女，量她也没本事号召复辟——这也不假。艾莉森在斯特灵有个叔父，为人和善，欢迎她过去住。她可以再嫁，她还年轻。

可是为了自由而离开玛丽，那才比什么都痛苦。艾莉森从小到大都陪在玛丽身边，就算困在利文湖那段漫长的几个月，她也别无所求。她不得脱身，但并非受困于石墙，而是爱。

“怎么？”玛丽问，“你可要跟来？”

“当然要。”艾莉森答道。

两个人上了船。

艾莉森还不死心。“还是可以去法国的。”

玛丽微微一笑。“有一点你忘了。教宗和欧洲诸位君主都认为伊丽莎白是私生子，根本无权继承英格兰王位。”她顿了一顿，目光掠过二十英里宽的水面，眺望远方的河口。艾莉森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薄雾之中，英格兰青翠的小丘依稀可见。“倘若英格兰女王不是伊丽莎白，那就是我。”

怀特霍尔宫召见厅里，内德·威拉德向伊丽莎白女王禀道：“苏格兰的玛丽已经抵达卡莱尔。”

内德的任务就是收集消息，他一向面面俱到，不负所托。是以女王赐给他爵士的封号。

“她住进堡里，”内德接着禀告，“卡莱尔副司令官写信来请示陛下，拿她如何是好。”

卡莱尔位于英格兰西北角，紧邻苏格兰边境，因此有一座要塞。

伊丽莎白来回踱步，华贵的丝裙簌簌作响。“见鬼，我该怎么回他？”

伊丽莎白今年三十有四，掌权十年来，一向雷厉风行。她深谙欧洲形势，对大风大浪和暗流涌动也应付自如——有威廉·塞西尔爵士替她掌舵。可对这个玛丽，她却一筹莫展。苏格兰女王这道难题总找不到恰当的答案。

“总不能放任苏格兰的玛丽在英格兰四处流窜，煽动天主教徒造反吧，”伊丽莎白怏怏不乐，“到时候他们要嚷嚷着玛丽才是正统女王，没等你说完‘圣餐变体论’，就打过来了。”

律师出身的塞西尔说道：“陛下不必让她留下。她是异国君主，未经陛下答允，擅自踏上英格兰土地，往轻了说是失礼，往重了说就是侵略。”

“那百姓又要骂我冷血无情，把她扔回苏格兰狼窝了。”内德清楚，该她冷血的时候她毫不手软，不过她一向重视民意。

内德说：“玛丽希望陛下出兵苏格兰，替她夺回王位。”

伊丽莎白脱口而出：“我哪儿来的钱！”女王痛恨战争，也痛恨花费。她想也不想就回绝，内德和塞西尔并不奇怪。

塞西尔答道：“倘若陛下不肯，她也许会去法国亲戚那儿搬救兵。法国出兵苏格兰，我们可不愿意见到。”

“上帝保佑。”

“阿门。咱们也不要忘了，当年她和弗朗索瓦自称统领法兰西、苏

格兰、英格兰以及爱尔兰，甚至餐盘上都印了。私以为，玛丽的法国亲戚野心勃勃，漫无止境。”

“她真好比我脚上的芒刺，”伊丽莎白说，“圣体啊，我可如何是好？”

内德想起七年前去圣迪济耶行宫，见到玛丽无论容貌身姿都令人瞩目，个子比自己还高，美得超凡脱俗。在内德看来，玛丽有勇无谋，常意气用事，不计后果。这次来英格兰，几乎可以肯定是棋错一招。内德接着想起玛丽身边的侍女艾莉森·麦凯，此人和自己年纪相若，乌发碧眼，风姿不及玛丽，但智谋应该远胜于她。那次还有一个傲慢自大的年轻朝臣，叫作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的：内德第一眼就起了反感。

塞西尔和内德早料到伊丽莎白会怎么决定，不过两人深知女王的脾气，并不直言劝谏，而是罗陈利弊，由女王来否决不利的选择。只听塞西尔语气自然平淡，言明他的打算：“也可以把她囚禁起来。”

“囚禁在英格兰？”

“不错。让她留下，但不得自由。其中有若干益处。”这番话是塞西尔和内德商量过的，但听塞西尔的口气，就像是随想随说。“陛下随时知道她人在何处。她无法煽动天主教徒造反。此外，苏格兰的天主教徒之首在异国他乡被囚，势力自然削弱。”

“可她留在英格兰，本国的天主教徒自然知道。”

“这的确是个弊端，”塞西尔答道，“或许可以严加防范，使她无法联络心怀不轨之徒——无法联络任何人。”

在内德看来，叫一个犯人不和任何人接触，只怕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过伊丽莎白想的却是另一件事。她沉吟道：“我把她关起来，也

是事出有因。毕竟她自称英格兰女王。换作是腓力国王，要是有人自称西班牙正统国王，他会如何决断？”

塞西尔果断地答道：“自然是处死。”

“如此说来，”伊丽莎白是在给自己找理由，“我只将玛丽囚禁，倒是宽大为怀。”

塞西尔答道：“百姓也会这样想。”

“那么就这么决定。有劳你了，塞西尔。要是没有你，我可怎么好？”

“陛下过奖。”

女王吩咐内德：“你最好亲自去卡莱尔走一趟，要办得妥妥帖帖。”

“遵命。至于将玛丽拘押的名头，该怎么说？以免百姓议论纷纷，说我们无缘无故把她扣下。”

“问得好。我也答不出来。”

塞西尔答道：“这一点嘛，我倒有个主意。”

卡莱尔要塞气势夺人，延绵的围墙间只开了窄窄一道门。城堡是砂岩垒成，呈淡红色，和对面的主教座堂一样，都是就地取材。围墙之内耸立着一座方塔，塔顶立着几尊火炮，炮眼一律瞄准了苏格兰。

艾莉森和玛丽住在院子角落的小塔楼。卡莱尔和利文湖一般的荒凉，六月里也是寒意逼人。艾莉森真希望有马骑，玛丽酷爱骑马，在利文湖的时候常念叨。可惜两人只有既来之则安之，在一队英国兵的看守下散步而已。

玛丽决定不去找伊丽莎白讨说法，要紧的是请英格兰女王帮她夺回苏格兰王位。

她们苦苦等待，终于盼来了伊丽莎白的使节。人是昨天夜里到的，一来就歇下了。

艾莉森想方设法联系了玛丽在苏格兰的朋友，托人送了衣物和假发来，至于珠宝，还是攥在她那个新教徒哥哥手里——那些宝贝大多是弗朗索瓦二世国王赏赐给王后的。这天早上，玛丽打扮一新，如女王临朝，早膳过后，就端坐在简陋的小屋里，默默等待她们的命运。

一个月来，两个人没日没夜地揣摩伊丽莎白其人：她的宗教信念、对君权的见解；都说她学识渊博，但做事专断跋扈。她会不会答应帮助玛丽夺回王位？两人反复猜想，但总是没有定论。或者说，每天的结论都不同。今天她们就知道了。

伊丽莎白的使节比艾莉森年长一两岁，应该快上三十了。他身材修长，笑容亲切，长着一对金棕色的眼睛；穿着讲究而朴素。艾莉森仔细打量，发现竟然认得此人。她瞧了玛丽一眼，见她微微皱着眉头，看样子也在回想。对方对玛丽女王鞠躬行礼，又对艾莉森一颌首，艾莉森一下子想起来了。她脱口而出：“圣迪济耶！”

对方接口说：“七年前。”他说的是法语。他知道——要么是猜到玛丽说法语最自在，苏格兰语其次，英语最不流利。他彬彬有礼，但并不拘束。“本人是内德·威拉德爵士。”

艾莉森暗想，此人表面上谨慎有礼，但绝不好对付，好比一把利刃收在丝绒剑鞘里。为了让他放下戒心，艾莉森装作热切的口气：“如今是内德爵士了！恭喜恭喜。”

“多谢。”

艾莉森想起内德当时扮作詹姆斯·斯图亚特的随从，但和皮埃尔·奥芒德据理力争，看出大有来头。

玛丽说：“你当时劝我不要回苏格兰。”

“您应该信我的话。”他面无表情。

玛丽不加理会，进入正题。“我乃是苏格兰女王，伊丽莎白女王否认不得。”

“不错。”

“一群叛臣贼子犯上作乱，将我关押。相信伊丽莎白姐姐也明白孰是孰非。”

叫姐姐并不准确，两个人亲缘甚远：伊丽莎白的祖父亨利七世国王是玛丽的曾祖。内德爵士没有开口反驳。

玛丽接着说：“此次来英格兰，是我自己的主意。我只求面见伊丽莎白，请她伸出援手。”

“我一定如实转达。”内德说道。

艾莉森暗暗呻吟一声。内德是在敷衍她们。这可不妙。

玛丽火气来了，气冲冲地嚷：“如实转达！我以为你来宣布她的决定！”

内德不为所动。想必他不是第一次见到女王动怒了。“女王陛下无法立刻做决定。”他语气平静，像在讲道理。

“这是何故？”

“还有一些事情尚未有定论。”

玛丽不肯容他含糊其词，追问道：“什么事？”

内德勉强说：“您的夫君达恩利勋爵、苏格兰伴君，即伊丽莎白女王的表亲，死得……不明不白。”

“与我绝无关系！”

内德说：“我相信。”艾莉森怀疑他在说谎。“伊丽莎白女王陛下也相信。”还是骗人。“不过我们不得不澄清事实，给世人一个交代，之后伊丽莎白女王才可以召见您。女王陛下盼望您身为女王，设身处地，予以谅解。”

也就是一口回绝了。艾莉森忍不住想哭。达恩利勋爵之死只是一个借口罢了，事情明摆着，伊丽莎白不打算见玛丽。

也就是说，她不打算帮玛丽。

玛丽也想明白了。“天理何在！”她霍地站起来，脸涨得通红，眼里泛着泪光。“姐姐为何忍心如此待我？”

“陛下请您既来之则安之，一切所需，绝不会怠慢。”

“我不答应。我要去法国，伊丽莎白不肯帮，我的亲人自然肯。”

“伊丽莎白女王不愿见到您率法军攻入苏格兰。”

“那么我只好返回爱丁堡，和那个狼子野心的哥哥、你那个朋友斯图亚特决一死战。”

内德踌躇着没有回答。艾莉森瞧出他脸色微微发白，双手握在背

后，似乎如坐针毡。女王大发雷霆，的确叫人惴惴。但局势都控制在内德手里，他口气坚决，掷地有声：“只怕行不通。”

这下轮到玛丽面露惧色。“这话是什么意思？”

“女王陛下有令，您务必留在此地，等待朝中查明达恩利勋爵的死因，还您一个清白。”

艾莉森鼻子一酸，忍不住大喊：“不要！”这是最糟糕的结果了。

“很抱歉，我带来的消息令二位如此失望。”艾莉森听出内德语气诚恳，他天性善良，却带来了无情的消息。

玛丽颤颤地问：“那么，伊丽莎白女王是不肯叫我入宫了？”

“不。”

“她也不肯放我去法国？”

“不。”

“那么我可否返回苏格兰？”

“不。”内德一连答了三个“不”

“那么，我是个囚犯了？”

“是。”内德答道。

“老样子。”

母亲过世，内德伤心不已，越发觉得孤单，但最强烈的感情是愤怒。爱丽丝·威拉德的晚年本该富足安乐，志得意满，却因为被宗教之争所害，郁郁而终。

1570年复活节，内德回家奔丧。恰巧巴尼也在家，逗留几日后又要出海。复活节星期一，兄弟俩在王桥主教座堂庆祝耶稣复活，翌日，两人并肩立在墓园，注视母亲的棺材下葬，和父亲同眠。内德怒火中烧，心中又苦又涩，他再次立誓，要穷尽毕生之力，叫朱利叶斯主教之流不得为所欲为，无法陷害爱丽丝·威拉德这样本本分分的商人。

兄弟二人出了墓园，内德强打精神，料理母亲的后事。他对巴尼说：“房子归你，不消说。”

巴尼是家中长子。他刮掉了那把大胡子，虽然才三十二岁，却因为海风吹烈日晒，容颜十分苍老。他答道：“我知道，可我很少在家。你不管什么时候回来，尽管住下。”

“这么说，你这辈子都要在海上讨生活了？”

“是啊。”

巴尼近年来渐渐发迹。辞掉飞鹰号的火炮长之职后，他先是替人当船长，能分得一份进账，再之后买了船，自己当船东。他随了母亲，有赚钱的天分。

内德望着集市广场对面的老房子，那是他出生长大的地方。他眷恋这个家，喜欢从窗户凝望座堂。“我很乐意代你看管着。家里的事有珍妮特和马尔科姆两人照看，不过我会常来看看。”

“他们俩也老了。”

“五十多了。不过艾琳才二十二岁。”

“她哪天嫁了人，兴许丈夫乐意接替马尔科姆的活儿。”

内德是明眼人。“艾琳可是非你不嫁。”

巴尼一耸肩。多少女子对他一片痴心，可怜的艾琳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内德问：“你真的不想成家立业？”

“何苦呢。做水手的，一年到头也见不上妻子几面。那你呢？”

内德略一沉吟。母亲故世，他突然想到自己也终有一死，诚然，他之前也并非不晓得，只是这种心思更加迫切，他扪心自问，如今的生活是否有遗憾。答案叫他自己也吃了一惊。“我想像他们一样，”他扭头望着父母之墓，“相伴一生。”

巴尼答道：“他们多早啊，二十岁就结婚了，二十左右，是吧？你呢，这都耽搁了十年。”

“我也有七情六欲……”

“那就好。”

“可从来遇不见一个女子，让我想与她白头偕老。”

“有倒是有一个。”巴尼说着，向内德身后张望。

内德一转身，就看见了玛格丽·菲茨杰拉德。她应该是来参加葬礼的，只是来的人多，内德没瞧见。他的心微微一颤。玛格丽一身素服，和往常一样，还戴着帽子，这天是一顶紫色的丝绒软帽，斜斜地卡在浓

密如云的鬓发上。她神色严肃，正同年迈的保罗神父说话。保罗从前是王桥修院的修士，如今在座堂担任法政牧师^[8]，十有八九还信奉天主教。玛格丽执迷于罗马公教，内德本该不以为然，但事实却相反，他反而暗暗钦佩她这份执着。他说：“可惜世上只有一个她，并且是有夫之妇了。”他不由焦躁起来，这件事多说也无益。“这次出海要去哪儿？”

“我还想跑一次新大陆。贩卖奴隶我不喜欢——货物随时可能死掉。好在那儿什么都缺，只是不缺糖。”

内德微微一笑：“我记得好像听你提起一个姑娘……”

“我说过吗？什么时候？”

“也就是说有喽。”

巴尼一脸扭捏，似乎不愿承认自己动了真心。“好吧，不错，贝拉是独一无二的。”

“都过去七年了。”

“我知道。她大概早嫁了一个富庶的种植园主，生了两三个孩子。”

“可你还是不死心，”内德大感诧异，“原来咱们兄弟俩也不是天差地别嘛。”

两个人慢悠悠地走到废弃的修院前。内德说：“教会收回这片旧房舍，却一直空着。母亲当时打算把这儿改成室内集市。”

“母亲有远见。这点子很妙，咱们该试一试。”

“我可出不起那笔钱。”

“我倒说不定。看大海待我如何了。”

玛格丽朝他们走来，身后跟着一个侍女和一个护卫。她如今是夏陵伯爵夫人，极少独自出门。两个随从守在几码之外，玛格丽和巴尼、内德握过手，叹道：“今天真是大悲的日子。”

巴尼答道：“谢谢你，玛格丽。”

“葬礼上来了好些人。令堂深受爱戴。”

“是啊。”

“巴特叫我替他道个歉——他有事去了温彻斯特。”

巴尼说：“恕我失陪——我有句话要跟丹·科布利说。这次出海，我想叫他也出一份钱，摊一摊风险。”他转身走了，只剩下内德和玛格丽。

玛格丽的语气轻柔而亲昵：“你还好吗，内德？”

“母亲六十岁了，算不上突然。”凡是有人问起，内德都这样回答，但只是客气罢了；他很想对玛格丽说说心里话。他郁郁地说：“可人毕竟只有一个母亲。”

“我懂。我和父亲一向不亲，他逼我嫁给巴特后，我对他更加疏远，可他过世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哭了。”

“那一代人差不多都不在啦，”内德微微一笑，“还记不记得第十二夜的宴席？十二年前的那天，威廉·塞西尔也来了。那时候他们好像叱咤风云：令堂、家母，还有巴特的父亲。”

玛格丽目光狡黠。“怎么不记得？”

内德知道她在想什么：两个人在废弃的面包烤炉里热情拥吻。想起往事，他面露微笑，冲口而出：“来家里坐坐吧。咱们把盏言欢，今天是追思的日子。”

两个人缓缓穿过集市。人群熙攘：不能因为葬礼就不做生意呀。两个人穿过主街，迈进威拉德家门。内德领着玛格丽进了小小的前厅。母亲从前总坐在这间屋子里；窗户正对着座堂西墙。

玛格丽吩咐两个随从：“你们去厨房歇着吧。”

内德说：“珍妮特·法夫会给你们准备麦芽酒和点心。再请二位捎句话，叫她端酒给伯爵夫人和我。”

两个人下去了，内德随即掩上门。他开口问：“小宝宝怎么样了？”

“巴特利特可不是小宝宝了。他都六岁了，走路、说话活像个大入，到哪儿都带着把木剑。”

“巴特没有怀疑……”

“提也别提，”玛格丽压低声音，对他耳语，“斯威森一死，世上只有你跟我知道。这个秘密千万要守住。”

“自然。”

玛格丽肯定巴特利特的生父不是巴特，而是斯威森。在内德看来，这个猜测合情合理。她嫁给巴特十二年，只有这么一个孩子，还是遭公公强奸之后怀上的。

他问：“你心里会不会别扭？”

“对巴特利特？不会。从见他第一眼，我就把他当块宝。”

“那巴特呢？”

“也宠得要命。巴特利特的样貌有几分像斯威森，这再自然不过。巴特一心要把这孩子教养成跟自己一模一样……”

“这也再自然不过。”

“内德，听我说。我知道在男人看来，女人生养，必定乐在其中。”

“这话我可不信。”

“因为并不属实。不信随便找个女人问问。”

内德明白，她想听一句安慰话心里才踏实。“不用问。真的。”

“你不会想是我勾引斯威森，对不对？”

“当然不会。”

“希望你没有怀疑。”

“就算我怀疑自己叫什么，也不会怀疑你。”

她眼里泛起泪花儿。“谢谢你。”

内德握住她的手。

静默了一会儿，玛格丽问：“我还有个问题想问你。”

“问吧。”

“有没有别人？”

内德迟疑着没有回答。

她明白了。“这就是有了。”

“对不起，我也有七情六欲。”

“这么说不止一个。”

内德没言语。

玛格丽说：“几年前，苏珊娜·布雷克诺克曾跟我说，她有一个情人，年纪小她一半。她说的是你，对不对？”

内德暗暗诧异，她的直觉竟这么准。“你怎么猜到的？”

“听着就像。她说那人不爱自己，不过她并不在意，因为床第之间十分快活。”

内德尴尬万分，想不到两个女人讨论这种事。“你生气了？”

“我没这个资格。我和巴特同房，你又何必禁欲？”

“可你是被迫才嫁给他。”

“而你迷上一个心地善良、身体温软的女子。我不气，只是嫉妒。”

内德把她的手按在唇上。

门开了，内德急忙放开手。

是管家珍妮特。她端了一壶酒、一盘炒货和果干。

玛格丽体贴地说：“珍妮特，今天对你也是大悲的日子。”

珍妮特直掉眼泪，没说话就出去了。

“苦了她。”玛格丽叹道。

“她打小就跟着母亲。”内德想再握起玛格丽的手，但忍住了。他换了个话题：“有个小麻烦，我得找巴特说一说。”

“哦？什么事？”

“女王陛下封我做韦格利领主。”

“可喜可贺！这下你要变成财主了。”

“财主不至于，只是宽裕些。”以后每户农民都要向内德交租。君主常常用这个办法奖赏手下的谋士，尤其是伊丽莎白这样吝啬的国君。

玛格丽说：“这么说，你如今是韦格利内德·威拉德爵士。”

“父亲总说韦格利自古就是威拉德家的，他说我们是造桥匠梅尔辛的后人。按《提摩太书》记载，梅尔辛的兄弟拉尔夫是韦格利领主，梅尔辛当年修建的水磨现在还在呢。”

“所以你祖上是贵族。”

“至少是乡绅吧。”

“那你说的麻烦是什么？”

“有个佃户砍掉了小溪对岸的一片林子，那是你们家的地。当然是他坏了规矩。”佃农总是想方设法扩大田地。“他有干劲儿，我也不想罚他，所以想找巴特商量，想个法子弥补这几英亩的损失。”

“不如下周来新堡用膳，和他谈一谈？”

“也好。”

“周五中午？”

内德的心情一下子开朗起来。“好，就周五。”

内德要来了，玛格丽兴奋莫名。她暗暗觉得羞愧。

她认为女子要从一而终。虽然嫁给巴特是被逼无奈，但既然嫁了他，就要对他一心一意。即便他蠢笨无能、仗势欺人、淫乱无度，越发像他死去的父亲，这些都不是变心的借口。罪就是罪。

内德答应来新堡做客时，玛格丽心里顿时燃起一股欲火，为此大感难堪。她暗暗发誓，对内德要彬彬有礼，只是客气的女主人招待贵客而已，不必过分热情。她盼望内德遇见意中人，成家立业，从此不再把自己放在心上。那时彼此便可以坦然相对，旧日的热情已似冷灰。

前一天，她吩咐厨子挑两只肥鹅宰了，把毛摘净。当天早上，她正要去厨房吩咐他们准备，就见到巴特房里有个人走了出来。

她认出此人是诺拉·约瑟夫斯，才十五岁，是女仆里最小的。只见她头发蓬乱、衣衫不整，模样虽不好看，胜在年轻丰满，最讨巴特欢心。

夫妻俩约莫五年前开始分房睡，这是玛格丽的意思。巴特偶尔和她同房，只是越来越少。玛格丽清楚他在外面风流，她提醒自己不必介意，反正并不爱他。只是，她还是遗憾没能过上夫唱妇随的生活。

就她所知，巴特并没有私生子，他好像从来没想过原因。巴特谈不上心思缜密，就算疑惑，八成也会以为是主的旨意。

玛格丽本来打算装作没看见，偏偏那小丫头得意地瞟了自己一眼。这就不能视而不见了。玛格丽哪能任人羞辱？得立刻给这个诺拉一个教

训。这也不是第一次了，她得心应手。“跟我来，小丫头。”她的语气不容置疑，诺拉不敢违拗。

玛格丽领着她回到卧房，自己坐下了，让她站着。那丫头这会儿怕了，看来不至于无药可救。“仔细听着我的话，你下半辈子是好是坏，都看你这会儿的表现。听懂了吗？”

“懂了，夫人。”

“你有两个选择。你可以到处卖弄同爵爷的关系，当着别的下人撩拨他，逢人炫耀他送你的东西，甚至当着我和他亲热，叫我难堪。宅子上下、半个夏陵郡都知道你是伯爵的人。自然是风光无限。”

她顿了一顿。诺拉不敢抬眼看她。

“只是哪天他玩腻了，那该如何？不消说，我立刻把你打发出门，巴特理都懒得理。你想在别人家里谋个差事，却发现没一个太太愿意要你，担心你勾引她们的丈夫。你可知道自己是什么下场？”

她又顿了一顿。诺拉轻声应答：“不知道，夫人。”

“在库姆港水边的窑子，每天晚上给十个水手吹箫，染了恶病，横死街头。”

玛格丽并不晓得窑子里有些什么勾当，但侃侃而谈；诺拉听得眼泪在眼眶里打转。

玛格丽接着说：“你也可以恭恭敬敬地侍奉我。要是爵爷叫你侍寝，一等他睡下，立刻回自己的地方，有谁问起，一个字也不说。白天里，不跟他使眼色，不和他说话，不当着我或者任何人撩拨他。这样的话，等他厌倦了你，你在这家里还有一席之地，过回你的正常日子。这

两个选择，你可明白？”

“明白，夫人。”诺拉轻声细语。

“下去吧。”诺拉开门时，玛格丽怏怏地说，“挑男人的时候，可别挑我家这种。”

诺拉匆匆走了。玛格丽去了厨房，看两只鹅烹饪得如何了。

晌午时分，内德到了。他穿着气派的黑外套，围着蕾丝白领——玛格丽瞧出，富庶的新教徒如今都是这副打扮。这套装束衬得内德有几分严肃，她喜欢看他穿明朗的颜色，像绿和金。

玛格丽的爱犬米克跑过来舔内德的手；巴特很是客气，吩咐端上最好的葡萄酒。玛格丽松了口气。也许巴特忘了她当初想嫁的人是内德。或者他并不在乎，毕竟玛格丽是他的人；巴特这种人眼里只有胜败。

巴特不擅思考，父亲为人所害，他压根也没怀疑内德，只深信是清教徒首领丹·科布利的奸计；当年雷金纳德爵士和罗洛害死了他父亲，他设了陷阱来报仇。丹对罗洛怀恨在心，这倒不假。

斯蒂文·林肯和他们同席，这叫玛格丽暗暗捏了一把汗。内德应该猜得出斯蒂文的身份，但没有说破。贵族天主教徒把神父安顿在家里，这是人尽皆知的，但双方心照不宣。玛格丽通常不屑于表里不一：所谓的孤儿，明明有父亲，却不相认；修女和情人私相授受，但人人视而不见；没嫁人的管家妇接连生育，孩子长得都像东家神父。不过，这一次还是不说破为妙。

至于斯蒂文是不是和内德一般圆滑，玛格丽却拿不准。斯蒂文痛恨伊丽莎白，内德却对女王忠心耿耿。内德仇视天主教会也是情有可原，毕竟教会以取利为由，害得他母亲倾家荡产。

这顿饭只怕吃不安生。

巴特和气地说：“内德呀，听说你如今是女王身边的要人了。”他语气里稍带着一丝不忿，在他看来，大臣应该由伯爵来做，轮不到商人的儿子，另一方面他心里也有数，说起变幻莫测的欧洲政局，他也没有献策的本事。

内德答道：“我是替威廉·塞西尔爵士办事，十二年来一直如此。他才称得上要人。”

“不过女王赐了爵位，如今又封你做韦格利领主。”

“女王恩德，我感激不尽。”

玛格丽望着内德，生出一种异样之感。内德机变灵活，目光中常常流露出狡黠。她喝着酒，真希望这顿饭永远也吃不完。

斯蒂文·林肯开口问：“内德爵士，敢问您替伊丽莎白打理什么事务？”

“留心问题的苗头，请女王防患于未然。”

玛格丽听他对答如流，想必是经常被人问起，早想好了一套答案。

斯蒂文露出不怀好意的笑：“是不是监视和她意见相左之人？”

玛格丽暗叫不妙。斯蒂文要咄咄逼人，把这气氛给破坏了。

内德正襟危坐：“女王并不关心是否有人和她意见相左，只希望他们不要惹是生非。斯蒂文，你该明白这一点吧。巴特伯爵不去教堂，每周都要交一先令的罚款。”

巴特气哼哼地说：“王桥座堂的典礼我可没落下。”

“的确是明智之举——请不要介意我多言。伊丽莎白继位以来，英格兰上下没有一个人因为信仰遭受酷刑，没有一个人被活活烧死，和先主玛丽女王相比，可谓天差地别。”

巴特却问：“那北方叛乱又怎么说？”

玛格丽明白他的意思。圣诞节前不久，几个天主教徒伯爵联手起兵造反，自伊丽莎白当权以来，这是唯一一次叛乱。几个叛臣在达拉谟座堂庆祝拉丁弥撒，占领了北边的几个镇子，一路向塔特沃思挺进。苏格兰玛丽女王就囚禁在那儿，叛军显然是打算救出玛丽，拥戴她登上英格兰王位。这场起义响应者寥寥，女王的军队很快平定了叛乱，玛丽·斯图尔特依然是阶下囚。

内德答道：“雷声大雨点小。”

“五百兵将被绞死！”巴特愤愤然，“还说玛丽·都铎心狠手辣！”

内德温言说：“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相信天下各国皆如此吧。”

巴特和父亲一样听不进劝诫，他对内德的话充耳不闻：“北方已然入不敷出，又被洗劫一空，田地充了公，牲口尽数赶往南方！”

玛格丽暗暗担心，不知道内德会不会想起当年遭父亲强取豪夺之事。不管内德心里在想什么，表面却不动声色。巴特口无遮拦，他却镇定自若，玛格丽暗想，内德身为谋臣，十几年来训练有素，懂得争执时淡然以对。他心平气和地说：“我可以告诉你，女王并没有拿到多少战利品。总之远不及平息骚乱的耗费。”

“北方也是本国土地，怎能当成异邦对待，抢夺一空？”

“那么北方百姓就该本本分分，遵从女王之命。”

玛格丽眼见情况不妙，忙转移话题。“内德，跟巴特讲讲韦格利的情况吧。”

“巴特，这件事三言两句就能概括。有个佃户占用了你的土地，在河对岸你的林子里砍了一片树，占了几英亩地。”

“把他赶走就得了。”

“假如这是你的意思，我自然会吩咐他不许用那块地。”

“要是他不听呢？”

“那我就一把火烧了他的庄稼。”

玛格丽明白，内德毫不容情的口吻是做给巴特看的，好叫他放心。

巴特却不晓得内德是以退为进。他心满意足地说：“他自作自受。说起地界，那些庄稼人比谁都清楚，他占了地，一定是有意为之。”

“我也这么想。不过还有一个办法，或者更有利，”内德一副无所谓口气，“庄稼人赚的多了，地主收的也就多了。不如我另划四英亩林地给你，算作赔偿他占用的那两英亩？这样咱们都有赚头。”

巴特一脸不情愿，不过一时想不出理由推辞。他敷衍说：“咱们一起去韦格利，瞧过再说。”玛格丽知道巴特不擅长思考抽象的事物，想看过了地再决定。

内德答道：“自然，我乐意奉陪，不过越快越好——母亲的丧事已

了，我得尽快回伦敦去。”

玛格丽心生失望，这才发觉自己一直暗暗盼着内德能在王桥多留几天。

巴特说：“下周五如何？”

玛格丽留意内德的神色，知道他大不耐烦，但还是耐着性子；除了自己，大概没人看得出来。显然内德想早些解决这件琐事，毕竟还有国家大事等着他处理。他说：“周一呢？”

巴特一脸不悦，玛格丽明白他的心思：难道要堂堂一个伯爵给区一个爵士腾时间？他硬邦邦地答道：“不行，只怕我没空。”

“那好吧，下周五。”

葬礼之后的几天里，内德总想着自己去见造物主的那一天，他反躬自省，这一生可有意义？他为着一个理想而鞠躬尽瘁，这也是伊丽莎白女王的宏愿：英格兰王土之上，百姓不会因信仰而丧命。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可有竭尽所能？

西班牙国王腓力或许算得上是最大的威胁。腓力穷兵黩武，其中多以宗教为由，他曾东征地中海，讨伐奥斯曼帝国的穆斯林，也曾出兵尼德兰镇压新教徒。在内德看来，他迟早要把矛头对准英格兰以及圣公会。

论财力、兵力，西班牙都无可匹敌，如何捍卫英格兰，人人一筹莫展。

内德跟哥哥吐露心事。“伊丽莎白女王唯一不吝惜的就是军费，可英格兰的海军舰队远不是西班牙盖伦船的对手。”

兄弟俩刚吃完早饭。巴尼一会儿就要赶去库姆港，眼下船正在装货，预备出海。巴尼给船改名为爱丽丝号，为了纪念母亲。

巴尼答道：“英格兰并不需要盖伦船。”

内德大感诧异。他刚挑了一块熏鱼喂给淘淘——这只玳瑁该是儿时那只小猫的女儿或是孙女了。他身子一僵，抬头问：“那依你看，英格兰需要什么？”

“西班牙造大型船，是为了装下几百士兵，他们擅长接舷战，方便士兵登上敌船，制服船员。”

“有道理。”

“几乎是百战百胜。不过盖伦船要容下那么多军官贵族，舰楼不得不建高，好比一面没法升降的风帆，推着船只朝风向掉转，船长没办法随心所欲。换句话说，舰船难于操控。”

小猫等得不耐烦，哀声叫唤，内德喂了鱼肉，又问道：“要是不需要大帆船，那该如何防御？”

“女王该建造狭长低矮的船只，容易掌握方向。船只灵敏迅捷，可以随意掉转，绕着盖伦船开火，对方无法靠近，士兵也就无法登船。”

“我得回去禀明陛下。”

“打海战的另一个要诀是重装弹药要快。”

“当真？”

“这比配备重型火炮还要紧。我训练手下的水手，清理炮管、重装弹药，一要迅速，二要稳当。所谓熟能生巧，五分钟就够了。只要敌船

在射程之内，保证弹无虚发，胜败就看开火的次数了。几轮炮火下来，敌方必定士气大挫，自乱阵脚。”

内德听入了迷。伊丽莎白手下没有常备陆军，英格兰仅有的军力就是海军。放眼欧洲，本国算不得财力雄厚，其收入也来自海上贸易。英国海军名闻遐迩，别国船只素来不敢轻易攻击英国商船；小岛与欧陆之间隔着一道海峡，本国得以独霸水路，也是依仗海军的威名。伊丽莎白向来节俭，不过深知轻重缓急，对舰船尤为重视。

巴尼站起身说：“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见面了。”

内德心说，不知道还能不能见面。他替巴尼拿起厚重的外套，帮他穿好，叮嘱说：“时刻小心，巴尼。”

兄弟俩不拘客套，简单话别。

内德走进前厅，在母亲用惯了的书桌前坐下。趁着记忆清晰，他把巴尼传授的战舰要诀一一记录下来。

写完之后，他扭头望着窗外的座堂西墙。他沉思道，自己今年三十岁了。父亲在这个年纪的时候，已经有了他们两兄弟。再过三十年，自己也将和父母一样，长眠于地下。那时候，有谁会站在坟边悼念自己？

这时他瞧见丹·科布利朝门口走来，于是收起愁思。

丹进了门，内德招呼说：“巴尼刚走。”他以为丹是来找巴尼商量入伙的事。“他要搭驳船去库姆港，你现在赶过去，说不定还来得及。”

“我跟巴尼已经谈妥了，双方都满意，”丹答道，“我是来找你的。”

“那请坐吧。”

丹三十二岁，越发圆胖，还总是一副无所不知的神气，好似十几岁的少年。虽然内德不喜欢他这个人，但也承认丹头脑精明，把家业打理得蒸蒸日上，如今身家在王桥是数一数二的。他一直想换个宅子，看中了修院门，出价慷慨，但罗洛不想出手。除此之外，丹是本镇清教徒之首，这也毋庸置疑；他们常在洛弗菲尔德郊区的圣约翰教堂礼拜。

不出所料，丹是来谈宗教的。

他身子前倾，像做戏似的。“王桥主教座堂藏着一个天主教徒。”

“果然？”内德叹了口气，“这种事，你又怎么会知道？”

丹答非所问。“保罗牧师。”

保罗·沃森为人和善，已经上了岁数。他是王桥修院的末任院长，估计一直接受不来新教。“那么保罗牧师犯的是哪项罪名？”

丹得意扬扬：“他躲在墓穴，锁起门来，偷偷庆祝弥撒！”

“他一把年纪了，”内德觉得索然无味，“叫他们把信仰变来变去，也太为难人了。”

“他犯了亵渎之罪！”

“那倒不假，”在信仰上，内德和丹所见略同，但在行事上，两人则南辕北辙，“你亲眼见过他们举行非法仪式？”

“礼拜日黎明时分，我亲眼见到有人偷偷摸摸地从侧门溜进教堂，其中有几个人，我早就怀疑他们重又堕入偶像崇拜的邪道，比如罗洛·菲茨杰拉德，还有他母亲简夫人。”

“你可曾知会卢克主教？”

“没有！我看他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那你找我来是有什么打算？”

“卢克主教非走不可。”

“要是我料得不错，你想叫圣约翰的杰里迈亚牧师接替主教之位。”

丹迟疑着没有接口，他没想到内德一下子看穿了自己的心思。他清清嗓子：“这自然是由女王陛下决断，”这话并不诚心，“圣公会中，唯有君主有权任免主教，你也知道。我只是想让你将事情禀告给陛下——倘若你不肯，我会亲自面圣。”

“丹，我这番话你听仔细了——虽然你未必爱听。伊丽莎白的确厌恶天主教徒，但她更痛恨清教徒。要是我去跟她打小报告，她一定会把我赶出召见厅。她只希望一切太平。”

“可庆祝弥撒是异教行为，并且犯了法！”

“可惜执法不严。莫非你还看不出？”

“倘若不执行，那要来还有什么用？”

“用处是安抚民心。禁了弥撒，新教徒满意；望弥撒也无妨，天主教徒满意；大家各行其是，不以信仰为由相互残杀，女王陛下满意。我奉劝你，还是不要为此去面圣。她不会把保罗牧师如何，倒是可能迁怒于你。”

“这成何体统！”丹霍地站起身。

内德不想和他争辩。“很抱歉，丹，你要扫兴而归了。可惜事实如此，倘若我答应，那倒是敷衍你了。”

丹勉强说：“你快言快语，我很感激。”两个人表面上和和气气，就此道别。

五分钟后，内德出了门，沿着主街走到修院门前。有个念头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盖这座宅子的钱，是从母亲那儿偷去的。他瞧见罗洛·菲茨杰拉德出了门。罗洛如今三十四五岁，一头黑发不如从前浓密，显得额头高高的。雷金纳德爵士过世后，罗洛想顶库姆港司库的职位，不过这种肥缺一向是君主用来奖赏忠心不二之臣的，后来果然给了一个热忱的新教徒。虽然司库的事落了空，不过菲茨杰拉德家一直经营羊毛生意，罗洛打理得井井有条，比父亲能干。

内德没有和他打招呼，匆匆穿过商业街，进了圣马可教堂旁边一间破旧的大宅子；王桥仅剩的几位修士就安顿在这儿。亨利八世国王将修院财产据为己有之后，拨给修士一小笔薪俸，如今还在世的几位老人家仍有收入。保罗牧师来应门，只见他弓腰驼背，鼻子红红的，头发稀疏。

他请内德进了客堂，直言：“令堂过世，请节哀。她是位贤妻良母。”

昔日的朱利叶斯主教也住在这儿。内德见他坐在客堂一隅，目光呆滞。朱利叶斯年老糊涂，不会言语，脸上总是挂着怒冲冲的表情，对着墙壁喃喃自语。

内德说：“您一直照顾朱利叶斯，真是好心肠。”

“这是修士的职责：照顾病弱、贫苦、孤寡之人。”

内德不由得想，要是修士都记得这些，说不定修院能留到今天呢。他开口答道：“可不是，创立医院的奇女子凯瑞丝就是王桥的修女。”

“愿她安息，”保罗脸上浮现出期盼之色，“不如喝一杯吧？”

内德最讨厌一大早醉酒。“不用客气了。我不久留，这次是来给您提个醒儿。”

保罗苍老的面孔现出紧张的神色。他皱着眉头叹道：“哎，看样子是坏消息。”

“是，算是吧。有人跟我说，礼拜日黎明时分，墓穴里有些不对头。”

保罗脸色煞白。“我完全不知情——”

内德伸手制止。“我没有问消息是否属实，您什么也不必说。”

保罗神色慌张，勉强镇定心神。“那好。”

“我说的这个时辰，不管墓穴里有什么人，又在那里做什么，总之该知道，清教徒起了疑心。为免节外生枝，也许仪式——倘若是仪式的话——该改换到别处。”

保罗咽下一口唾沫。“我明白。”

“女王陛下认为，信仰在今生带给我们慰藉，在来世赐予我们救赎，尽管大家意见有分歧，但英国人绝不应因为信仰而彼此残害。”

“是。”

“我点到为止。”

“你的意思我一清二楚。”

“另外，我来拜访的事，您最好不要向任何人提起。”

“自然。”

内德和他握手道别。“很高兴能和您聊一聊。”

“彼此彼此。”

“再会了，保罗牧师。”

“主保佑你，内德。”

周五早上，玛格丽的丈夫身体抱恙。这没什么稀奇，前一晚酒足饭饱，第二天不舒服也是常有的。只是这天巴特伯爵约了内德·威拉德爵士在韦格利见面。

玛格丽说：“你不能叫内德白跑一趟啊，他还得特意赶过去。”

巴特躺在床上说：“只好由你替我走这一趟了，回来跟我说说也一样。”他拉起毯子，蒙住头。

想到能和内德共度一两个小时的时光，玛格丽暗暗心喜。她觉得一颗心怦怦跳，呼吸也急促起来。幸好巴特把脸藏了起来。

她推托说：“我可不想去。”这是谎话。“堡里有忙不完的事。”

巴特隔着毯子，声音闷闷的，但一字一句清清楚楚。“别傻了，让你去就去。”

夫命难违。

玛格丽吩咐下人备好家里最好的马，那匹叫“赤褐”的高大母马，接着又叫上贴身的侍女和护卫准备，有这两个人就够了。她换上出门的行装：蓝色长外套、遮挡尘土的红头巾和帽子。她跟自己解释，这是为了

出门方便，至于颜色衬得皮肤白皙、帽子显得她尤其可人儿，那也没有办法。

出门前，她吻过巴特利特，接着打个呼哨，米克跑了过来——它最爱跟她出门了。这就出发了。

这天春意融融，玛格丽叫自己抛下烦恼，专心享受旭日清风。她二十七岁，是堂堂伯爵夫人，家境殷实、身体康健、明艳动人。她要是不快乐，天下还有谁快乐？

走到半路，她在一家客栈停下休息，要了一杯啤酒、一角芝士。米克好像不知疲倦，趴在池塘边喝水。护卫给几匹马各喂了一捧燕麦。

晌午过后，一行人赶到了韦格利。村子欣欣向荣，有些土地还沿袭传统的带状种植法，也有些归农人自己所有。溪水湍急，溪边立着一座古老的水磨，叫作梅尔辛磨坊，是漂洗布料用的。村子中央有一间酒馆、一座教堂和一处不大的领主宅院。

内德已经在酒馆里等着了。他问道：“巴特呢？”

玛格丽答道：“他病了。”

内德脸上接连浮现出诧异、喜悦、疑惧的神色。玛格丽明白他为何疑惧：诱惑就在眼前，她自己又何尝不担忧。

内德说：“希望没有大碍吧。”

“没有，只是好酒贪杯，身体不适而已。”

“啊。”

“所以换成我来——一个拙劣的代替品。”她故作谦虚。

内德咧嘴笑了。“没什么好抱怨的。”

“这就过去吧？”

“你不想填填肚子？”

玛格丽才不想坐在气闷的屋子里，任六七个庄稼人打量。“不了，多谢好意。”

一行人骑马踏上田地间的小径，小麦大麦都出了苗，一片青翠可爱。玛格丽问：“你以后要住在领主宅子里吗？”

“不，我舍不得王桥的老房子，有事过来的话就住一两晚而已。”

玛格丽脑海里突然浮现出自己夜里偷偷溜进内德家的画面，急忙止住这邪念。

一行人来到林地边。推动磨坊的小溪也是韦格利的地界，对岸的土地归伯爵所有。他们沿着小溪走出一英里，就看到内德说的那片地。

显而易见，对岸伯爵的林子被清出一大片地，一群羊正啃食刚钻出来的韧草。可见是个勤劳苦干的佃户——或者说贪心不足，要么两者兼具。

内德说：“我想用那一片地给巴特做补偿。”

玛格丽看见他指着韦格利的一片林地。

两人骑马蹚过小溪，下了马，牵马走进林子。玛格丽瞧见不少成熟的橡树，都是上好木材。两人走到溪边的一片空地，只见绿草茵茵，野花点点。玛格丽说：“我看巴特没理由不答应。依我看，倒是我们占了便宜。”

“那太好了。不如在这儿歇一会儿吧？”

玛格丽心中暗喜。“好，有劳了。”

他们找了一片草地，拴了马，任它们啃草。

内德说：“不如叫你的人去酒馆买些酒菜。”

“好主意。”玛格丽吩咐护卫和侍女：“你们两个回村里一趟。走去吧，马儿得歇一歇。买一壶麦芽酒、几块冷火腿、面包。自然，也买够你们自己的。”

两个下人朝林子走去。

玛格丽坐在溪边草地上，内德在她身边躺下了。林子里静悄悄的，只有流水潺潺，微风吹拂新叶，簌簌作响。米克趴在地上，闭上眼睛打盹，要是有人走近，它一定警觉。

玛格丽说：“内德，我知道你去见过保罗神父。”

内德眉毛一挑。“消息传得还真快。”

“我要谢谢你。”

“想必圣饼是你准备的吧。”玛格丽不知如何作答，内德忙说，“我不想打探详情，就当我没问吧。”

“你要相信我，我绝不会密谋对付伊丽莎白女王，”玛格丽得说个清楚，“她由主教傅油，是正统的君主。上主智慧无穷，选中一个异教徒继承王位，我虽然心中疑惑，但没有资格违抗他的选择。”

内德躺着没动，只拿眼睛望着她，笑着说：“听你这么说，我很高

兴。”他碰了碰她的手臂。

玛格丽凝视着这张和善聪慧的脸庞。他目光中透出强烈的渴盼，叫她心碎。她知道，世上没有第二个人如此深爱自己。那一瞬间，她觉得唯一的罪孽就是拒绝他这份真心。她垂下头，吻在他唇上，接着合上眼睛，全心沉浸在柔情蜜意之中，浑身暖融融的。上一次拥吻之后，她无时无刻不惦记着，经过这些年的苦等，吻只有更甜蜜。她裹住他的下唇，用舌尖轻舔他的上唇，舌头探进他嘴里。和内德在一起，她永不满足。

内德按着她双肩，让她伏倒，整个身子都压在自己身上。玛格丽隔着衬裙，感觉到他身下雄壮起来。她生怕弄疼了他，想侧身躺下，但内德紧紧搂着她。她放下心，享受这种亲密无间，感觉两个人好似要融为一体。世上一切都不复存在，只剩下他们两个，他们的两副身体。

然而没过多久，她又贪心起来：和内德在一起，她总是贪得无厌。她跪坐在内德膝上，解开他马裤裆部，露出玉茎。她凝神细看，轻轻抚摸。那物颜色粉白、微微翘曲，斜斜立着，下端生着一丛赤褐色的卷曲毛发。她俯身吻了一吻，随即听见他愉悦的呻吟，又见尖儿流出一滴玉露。她不能自己，张口吮吸。

她欲火难耐，骑在他胯间，撑开裙子，盖住他腹股，接着身子缓缓下沉，引他进入体内。她身下湿滑无比，内德长驱直入。她弯下腰，亲吻着他。两个人身体轻晃，许久许久；她盼着这样天长地久。

接着，是他贪心起来，不及抽出阳物，翻身将她压在身下。她岔开双腿，曲起膝盖，让他进得再深，将自己填满。她感觉到他再也禁持不住，望着他的眼睛说：“是你，内德，是你。”紧接着，他猛地一颤，一股暖流喷出，叫她欲仙欲死。她满心欢喜，这些年来，她第一次打心底里欢喜。

罗洛·菲茨杰拉德宁死也不肯改变信仰。他心里容不得妥协。天主教会无可置疑，其余宗派一律混淆是非。这根本一目了然，主不会宽宥视而不见之徒。灵魂握在手中，好比一颗珍珠，倘若遗失在海中，救赎就无望了。

伊丽莎白·都铎篡权夺位竟有十二年之久，真是难以置信。在她的统治下，百姓享受一定的信仰自由，所谓的宗教和解^[9]竟然一直无人撼动，着实叫人诧异。天主教徒众伯爵起义功亏一篑，而她佯装要嫁给虔诚的天主教徒，令欧洲各国君主举棋不定。总而言之，罗洛灰心丧气，简直怀疑主打盹去了——这可是亵渎之言。

1570年5月，情况有了转机。不只是对罗洛而言，而是涉及全英格兰的子民。

接到消息的时候，罗洛正在修院门、用早饭，玛格丽也在。简夫人卧病，玛格丽回王桥来照顾母亲，住了好一段日子。眼下母亲身体见好，这天也下床来用饭，但玛格丽并不急着回夫家。正吃着，就见侍女佩吉带了封信进来给罗洛，说是伦敦来的。很大一张信纸，沉甸甸的，四边折向中间，用红漆封了，印着菲茨杰拉德的印章。罗洛认出是戴维·米勒的笔迹；戴维替他打理伦敦方面的生意。

戴维平常来信无非是报告羊毛价格，这一封却不同。教宗颁布了一份通谕，即“教宗诏书”。不消说，英格兰不会公布诏书内容，罗洛只是略有耳闻，不过据戴维信中说，有人胆大包天，把诏书贴到了伦敦主教府大门上，如今人尽皆知。戴维约略叙述了诏书内容，罗洛看得倒吸一口冷气。

教宗庇护五世将伊丽莎白女王逐出教会。

“这是喜讯！”罗洛嚷道，“教宗称伊丽莎白为‘伪冒英格兰女王、姑

息养奸’。总算等到这一天了！”

“伊丽莎白定然怒不可遏，”玛格丽接口，“不晓得内德·威拉德知不知道。”

简夫人沉着脸说：“内德·威拉德无所不知。”

“还有更妙的呢，”罗洛兴高采烈，“英国子民不必再效忠伊丽莎白，誓言一律作废。”

玛格丽皱着眉头说：“你大可不必高兴。要有麻烦了。”

“这是事实！伊丽莎白信奉异端，篡权夺位，谁也不必服从她。”

简夫人说：“罗洛，你妹妹说得对，这可未必是喜讯。”

罗洛又低头看信。“恰恰相反，教宗呼吁咱们反对她，凡是服从她的人都在革除教籍之列。”

玛格丽叹道：“大事不妙了！”

母女俩的态度叫罗洛不解。“这不过是就事论事，而教宗总算开口了！这怎么会是坏事？”

“你怎么不明白？”玛格丽说，“教宗这是把英国天主教徒通通打成了叛国贼！”

“人人心知肚明，他只是挑明罢了。”

“有时候还是心照不宣的好。”

“这是什么话？”

“保罗神父给咱们祝圣弥撒，还有斯蒂文·林肯，还有所有的秘密司铎，这就是人人清楚，但并不说破，咱们能维持至今，全有赖于此。可如今，一切岌岌可危，咱们都可能被冠上叛徒的罪名。”

罗洛明白是明白了，可还是不以为然。世人愚昧无知，自由如燎原之火。就算千辛万苦，甚至要赔上一条命，也要反抗伊丽莎白的异端统治。他说：“你们女人家的，对政治一窍不通。”

这时候玛格丽的儿子巴特利特跑了进来。罗洛望着小外甥，引以为傲。这可是日后的夏陵伯爵。

巴特利特问：“今天能去看小猫咪吗？”

玛格丽答道：“当然可以，宝贝。”跟着又解释说：“内德家那只玳瑁刚生了一窝小猫，巴特利特喜欢得不得了。”

简夫人说：“我要是你，可不会在威拉德家久留。”

罗洛听出母亲语气冷冰冰的，一时不解，紧接着才想起来，当年玛格丽认定了内德，为了劝她嫁给巴特，可费了好一番工夫。都是陈年旧事了，不过看来简夫人还不放心，怕玛格丽出入内德家另有私情，招来风言风语。

或者母亲并非多虑。

罗洛不去细想，他有更要紧的事要考虑。“我还得去市议会议事，回来用饭。”他吻别母亲，出了家门。

王桥共有十二名议员，都是本地商贾，以市长为首。罗洛继承了家族羊毛生意，也就接替父亲做了议员；现任市长叫以利亚·科德魏纳，和丹·科布利一个鼻孔出气。议事厅设在会馆，这是几百年来的惯例。

罗洛沿着主街向北，过了十字路口就是会馆。他上了楼，进到会议厅，感到一种庄严：这是一项珍贵的传统。房间里镶着木头嵌板，已经让烟火熏黑了。屋子中央摆着一张会议桌，四周一圈皮椅；桌面满是刻痕，很有年头了。餐具柜上备了牛股肉和麦芽酒，来不及吃早饭的议员可以填填肚子。

罗洛入座。他是唯一一个天主教徒：保罗神父的秘密仪式中，他没见过哪个议员露面。罗洛隐隐有些不安，仿佛羊入虎口。这种感觉还是生平第一次，他暗暗琢磨，也许是因为教宗诏书一事。莫非叫玛格丽说中了？但愿没有。

议会负责管理本市工商事宜，这天讨论的是度量衡、工钱和物价、师傅和学徒。据闻市场上有外地来的商人使用禁止了的塔磅，比通用的金衡磅要轻。另有传言说，伊丽莎白女王要改变“英里”标准，从五千英尺改为五千两百八十英尺。讨论了一上午，快要午休时，科德魏纳市长临时添了一条事项：教宗诏书。

罗洛大惑不解。市议会从来不插手宗教事务。科德魏纳唱的是哪一出？

只听科德魏纳说：“很不幸，身在罗马的教宗一番权衡之后，命令英国子民不得服从伊丽莎白女王陛下。”

罗洛不耐烦地问：“这和本议会有什么相干？”

科德魏纳一脸不自在：“啊，这个嘛，科布利议员以为，或者有人会有疑问……”

罗洛暗忖，原来是丹·科布利搞鬼。他不由心中惴惴。丹因为菲尔伯特的死对自己怀恨在心，一心要为父报仇。

众人齐齐望着丹。

丹说：“倘若王桥议会出了谋逆之徒，那自然对本市不利。”看来他早打好了腹稿。“相信诸位都同意吧。”

各议员喃喃应和。罗洛想起吃早饭时玛格丽断言这道诏书把天主教徒打成了叛国贼，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丹接着说：“为了防患于未然，我有个简单的建议：凡是王桥商人，一律宣誓尊奉《三十九条信纲》。”

一片鸦雀无声。大家心知肚明，这矛头对准了罗洛。《三十九条信纲》规定了圣公会教义，要是天主教徒宣誓尊奉信纲，那就等于背弃信仰。罗洛是宁死也不肯宣誓的。

这一点，众议员也是心知肚明。

丹立场强硬，但王桥的新教徒并非人人如此，大多数人只想和和气气地做生意。不幸的是，丹生性狡猾，叫人不好拒绝。

只听保罗·廷斯利说：“国会数次讨论，想让大小官员宣誓尊奉《信纲》，但伊丽莎白女王不予通过。”廷斯利是位律师，担任本镇的治安书记。

丹却说：“下一次，陛下就不会不准了——因为这份诏书。陛下不得不严肃法纪。”

“或许如此，”廷斯利答道，“那不如等到国会决定之后，咱们不好擅做主张。”

“等什么？”丹不依不饶，“在座的自然没有人不以《信纲》为准绳吧？倘若有，这份教宗诏书颁布之后，咱们岂能容他留在王桥经商？”

廷斯利依旧慢条斯理。“科布利议员，你的话在理，我只是想说咱们不该草率行事。”

罗洛开口了。“廷斯利议员说得对。就说我吧，要是科布利议员把一份宗教宣言摆在我面前，我断断不会签。”他又昧着良心说：“倘若是女王陛下的旨意，那另当别论。”罗洛心里可不是这样想的，但事已至此：这可关系到他的生计。

丹说：“要是此事传了出去，说咱们讨论之后决定无所作为，那岂不惹人怀疑？”

几个议员勉为其难地纷纷点头，罗洛心头一紧，看样子丹要得逞了。

科德魏纳说：“既然如此，不如举手表决。赞同科布利议员的请举手。”

十只手举了起来。只有罗洛和廷斯利反对。

科德魏纳宣布：“提议通过。”

罗洛愤愤离去。

七月初的早上，玛格丽躺在床上，听着堡外鸟雀叽喳。她有喜有忧，良心不安。

欢喜，是因为和内德两情相悦。五月里，内德在王桥住了整一个月，两个人每周都要幽会几次。到了六月，他接到命令，要去南方沿岸各地查看防事。至于玛格丽，她惯常要和斯蒂文·林肯赶去偏远村落和市郊谷仓，偷偷祝圣弥撒，每周少说也要出一次门，于是和内德约好了，在同一个镇子或是附近村落共度良宵。入夜之后，旁人纷纷歇息，

就是两人见面之时。玛格丽要是投宿在客栈，内德就溜去找她。有时天气和暖，也约在林子里碰头。揣着这个秘密，玛格丽几乎激动得难以自持。眼下内德住的地方离新堡只有几英里，玛格丽琢磨找个什么理由出门，赶去见他。这段日子，她总是兴奋不已，简直茶饭不思，整天只拿小麦面包、黄油和兑了水的酒充饥。

巴特却浑不在意。他绝不会怀疑妻子不忠，好比他从不以为自己养的狗会咬他一口。

母亲简夫人好像起了疑心，但不想生事，因此缄口不言。玛格丽心里其实也明白，她和内德没办法一直这样下去。纸包不住火，一周或是一年，迟早会有人发现。道理她虽然明白，但总不肯罢手。

欢喜之余，她也羞愧难安。她反复回想，是哪一步走错了。就是她吩咐侍女和护卫走回韦格利买些酒菜。那时她心里已然知道，自己要和内德在溪边野花盛开的草地上共赴云雨，但她心心念念，耐不住诱惑。

她见到遍布荆棘的险路通往天国，偏选了寻欢作乐的沉沦之路[10]。她犯了罪，沉醉其中，且屡犯不改。每一天她都起誓要斩断情丝，可一见到内德，就把这念头抛在了九霄云外。

她担心今生来世要自食苦果。主定然会惩罚她，让她染上恶疾，或者发了疯，又或者双目失明。有时候思来想去，不禁头痛欲裂。如今，她又添了一份烦恼。接到教宗诏书的消息时，她就有种大难临头之感，结果不幸言中。现在清教徒扬扬得意，指认天主教徒危及社稷；党同伐异有了冠冕堂皇的理由。

巴特不去教堂，原本每周交一先令的罚款，现如今涨到一镑。这可不是小数目，抵得上一杆滑膛枪、一件华贵衬衣、一匹小矮马。巴特每周约有五十镑的租金进账，交罚款就蚀了不少。堂区俗家执事自然不敢

顶撞伯爵，但每周还是硬着头皮来城堡收钱，巴特也不得不如数交上。

最倒霉的还要数罗洛。他因为不肯宣誓尊奉《三十九条信纲》，以致无法从商，只好卖掉修院门；丹·科布利眉飞色舞地买下了。简夫人搬来新堡，住在女儿家里。罗洛不知所终，连简夫人也没告诉。

内德要气炸了。伊丽莎白女王为了信仰自由的理念力排众议，并维系了十年之久，可见并非纸上谈兵，可如今呢——他愤愤不已，女王竟然遭人暗算，偏偏还是教宗。玛格丽听他痛批教宗，心中不悦，不过她心里向着内德，只是不想起口舌之争。

说起来，玛格丽尽量什么要紧事都放在一边，一心惦着欢爱。和内德分开时，她就琢磨下次见面时如何消磨韶光。她想着两人耳鬓厮磨，内德温柔地抚摸自己，依稀听见他在耳畔情话绵绵，熟悉的愉悦感蔓延在腹股之间，手不由自主地伸向两腿之间。说来也怪，和内德私会后，欲火非但不减，反而越发炽盛，仿佛罪罪相长似的。

米克本躺在床脚酣睡，突然惊醒了，嗷呜一声。她喃喃说了声“嘘”，但米克吠叫不止。紧接着，玛格丽就听见有人砰砰敲门。

一听这动静，玛格丽就心知不妙。敲门声又响又急，可见是情况紧迫，且理直气壮。来伯爵府而如此咄咄逼人、毫不客气，天下没有几个人有这个胆子。玛格丽跳下床，奔到窗前，看见郡长马修森带着手下，大概有十个人。

郡长的来意，她虽猜不出，但一定是为了宗教。

她抓过晨衣，跑出房间。巴特正站在门口张望，见她匆匆跑过来，傻乎乎地问：“怎么了？”

“别开门。”玛格丽叮嘱。

敲门声不绝于耳。

玛格丽快步走过楼梯平台，直奔斯蒂文·林肯的房间，直接冲了进去：没时间拘礼了。好在斯蒂文穿戴整齐，正跪在祷告台上。她开口说：“郡长来了，快跟我走。带上圣物。”

斯蒂文二话不说，拿起装着举祭圣物的匣子，跟着玛格丽出了房门。

玛格丽看见巴特利特穿着睡衣站在门口，身后跟着一个睡眼惺忪的年轻奶妈。她匆匆说：“巴蒂，快回屋去，等一会儿来叫你吃早饭。”她奔下楼梯，暗暗祈祷下人还没开门。她险些迟了一步：诺拉·约瑟夫斯正在拨门闩，口中喊着：“听见了，听见了，这就开！”

玛格丽忙压低声音喊：“慢着！”

堡中下人都是天主教徒，都明白其中原因，也会闭口不言。

玛格丽领路，斯蒂文紧随其后，两人匆匆穿过走廊，由储藏室来到旋转楼梯前。玛格丽奔上楼梯，接着顺着一段短短的台阶下楼，来到走廊尽头。这是旧堡的烘烤间，已经废弃了。她拉开铁门，里面就是宽敞的面包烤炉；多年之前，她曾和内德躲在里面拥吻。她对斯蒂文说：“快进去，藏好！”

“他们不会搜到这儿？”

“一直往里走，用力推墙面，里面是间暗室。快！”

斯蒂文抱着匣子爬了进去，玛格丽把门一关。她气喘吁吁地返回前厅。母亲也出来了，她还戴着睡帽，一脸紧张。玛格丽紧了紧晨衣，跟着对诺拉一点头。“开门吧。”

诺拉这才开门。

玛格丽语气轻快：“郡长您早啊！敲门敲得这么响！莫非有急事？”

马修森生得人高马大，对作奸犯科之徒毫不客气，但面对伯爵夫人，倒不敢轻举妄动。他下巴一扬，朗声说：“女王陛下有令，捉拿天主教司铎斯蒂文·林肯，此人涉嫌勾结苏格兰女王，意图谋反。”

这罪名荒谬至极。斯蒂文连见也没见过苏格兰玛丽女王，况且他根本没谋反的胆子。显然是有人恶意中伤，玛格丽怀疑是丹·科布利搞的鬼。她微微一笑，答道：“那也不必一大早把我们吵醒啊。斯蒂文一不是司铎，二也不在堡里。”

“他明明住在这儿！”

“他从前给伯爵当书记，但已经走了。”她灵机一动，说道，“好像是去了坎特伯雷吧。”说这么多就够了。“况且，我想他和苏格兰女王并无往来。很对不住，您是白跑一趟了。不过既然来了，何不带这些兄弟进来用早饭？”

“不必了，多谢好意。”他转身吩咐手下，“给我搜。”

玛格丽听见巴特嚷：“哼，你休想。”她一转身，瞧见巴特迈下楼梯。他穿着马裤马靴，腰间还佩了剑。

“马修森，你反了不成？”

“爵爷，我是奉女王之命，望爵爷不要阻挠我当差，违背女王之意。”

玛格丽站在巴特和郡长之间，低声说：“别动手，不然和你父亲一样，要给处死的。让他搜好了，他搜不到。”

“见鬼去吧。”

郡长说：“爵爷涉嫌包庇天主教司铎兼叛徒斯蒂文·林肯，还是把他交出来的好。”

玛格丽提高嗓音，对巴特说：“我已经说过了，斯蒂文既不是司铎，也不住在这儿。”

巴特一脸茫然。他走到玛格丽身边，耳语道：“可那些——”

玛格丽连忙噓了一声：“信我的！”

巴特不再言语。

玛格丽又朗声说：“咱们句句属实，不过眼见为实，不妨叫郡长查证，也好叫大伙满意。”

巴特突然开了窍，不出声地问：“旧烤炉？”

玛格丽说：“不错，我也这样想，就让他搜吧。”

巴特对马修森说：“那好吧，不过我会铭记在心——尤其是郡长的所作所为。”

“爵爷，此事并非我能做主，还望见谅。”

巴特轻蔑地哼了一声。

“大伙进去吧，”郡长吩咐手下，“仔细旧堡的边角——想必有不少藏身之处。”他可不是傻子。

玛格丽吩咐诺拉：“去餐厅侍候早饭吧——只有一家人，没有外人。”这会儿也不必装客套了。

巴特气哼哼地去了餐厅，简夫人也跟了过去。郡长带着手下搜找斯蒂文，玛格丽可没心思坐下来用饭，她还没那份定力，于是跟在郡长身边。

马修森吩咐手下搜寻新堡的厅室，自己则提着灯笼去了旧堡。他从小堂找起，瞧见不知哪一位先祖的棺材，抓住棺盖上的骑士雕像，想看看打不打得开。棺盖纹丝不动。

他差不多搜了个遍，才搜到烘烤间。他拉开铁门，提着灯笼照亮，玛格丽大气不敢喘，装作若无其事。马修森脑袋和肩膀都探了进去，灯笼四下晃。玛格丽记得瞧不出里面有门，不知记错没有？马修森哼了一声，她摸不准是什么意思。

他探出身子，摔上门。

玛格丽活泼地说：“莫非郡长以为我们会把司铎藏在烤炉里？”但愿他听不出那一丝颤抖。

马修森一脸愠怒，没理会这句打趣。

两个人回到门厅。马修森满肚子气，他隐隐知道自己被耍了，但猜不出究竟。

他正要告辞，就见前门开了，内德·威拉德爵士走了进来。

玛格丽呆望着他，惊恐万状。内德知道旧烤炉的秘密。他怎么来了？只见他额头一层细密的汗珠儿，呼吸粗重，显然是快马加鞭而来。应该是听说了郡长来拿人。那他为什么赶来？自然是担心玛格丽会出事。可他是新教徒，会不会一时兴起，把逃犯从藏身处骗出来？他对伊丽莎白女王忠心耿耿，近乎倾慕；比起对玛格丽的爱恋，孰轻孰重？

他怒冲冲地瞪着马修森：“怎么回事？”

郡长又解释说：“斯蒂文·林肯涉嫌谋反。”

“我倒没听说此人可疑。”

“据我所知，爵士复活节前回来后就再没去过伦敦，是以没有听说。”郡长用词客气，但语带讽刺。

玛格丽瞧着内德的脸色，看出他大感窘迫：他事无巨细，都是第一个知道，并引以为傲。这次却慢了一步——无疑是因为自己。

玛格丽说：“斯蒂文·林肯不在堡中。郡长仔仔细细搜了个遍。就算食品间藏了一只天主教老鼠，相信也给他捉住了。”

内德说：“郡长执行女王之命如此一丝不苟，我很是欣慰。”听这口气，他是变了立场，“做得好，郡长。”

玛格丽心烦意乱，简直要失声尖叫。内德接着会不会说“可你知道旧烤炉后面有间密室吗？”她强自镇定，说道：“郡长，倘若没有别的事……”

马修森面色迟疑，但的确毫无办法。他一脸震怒，转身就走，连声告辞都没说。

那几个手下鱼贯出了门。

巴特从餐厅里赶过来，开口问：“他们都走了？”

玛格丽说不出话来，泪如雨下。

巴特搂着她安慰：“好了好了，你真了不起。”

玛格丽隔着他的肩膀望向内德。他的表情透出左右为难。

罗洛誓要报仇雪耻。

1570年7月，他风尘仆仆，终于来到尼德兰西北部的法语区大学城杜埃，此时此刻，他筋疲力尽，满腔愤恨。杜埃叫他想起了昔日就读的牛津：一眼望去，尽是教堂、雅致的学院楼和花果园，师生漫步其间，谈天说地。他心下怅然，那是黄金时代了：父亲还在世，家业兴旺；坚定的天主教徒坐在英格兰王座之上；罗洛可谓前途无量。

途中经过佛兰德斯的漫漫平原，双脚固然酸痛，却不及心中酸涩。他愤愤地想，新教徒真是贪得无厌。好好的英格兰，如今新教徒女王当政，主教曲意逢迎，英语圣经通行，还添了新修订的《公祷书》。教堂里，绘画被摘走，雕像砍了头，金十字苦像投进炼炉。但他们还是不罢休，硬是夺走了罗洛的营生和家宅，逼得他背井离乡。

他们迟早会后悔的。

他一路打听，法语里夹杂着英语，总算找到了这座砖砌的宅邸。这条街上店铺和房舍林立，这宅子面积不小，但称不上雅致。眼下，这间普普通通的房子寄托了他的全部希望。要让英格兰回归真信仰，自己大仇得报，这儿就是开端。

门没有锁。

门厅里有个年轻人，面色粉红，眉眼活泼，约莫比自己小十岁——罗洛三十五岁了。罗洛用法语礼貌地寒暄：“您好，先生。”

对方和气地说：“你是从英国来的吧？”

“这儿是英格兰学院吧？”

“当然喽。”

“感谢主。”罗洛松了口气。他长途跋涉，总算到了。剩下的就是瞧瞧这儿是否名副其实。

“伦纳德·普赖斯，叫我伦尼就行了。先生来这儿，是为着什么？”

“我不肯签《三十九条信纲》，在王桥无法立足。”

“好样的！”

“多谢。我愿为英格兰回归真信仰出一份力，听说这正是你们的使命。”

“不错。我们这间学院培养司铎，再送他们带圣物回去给忠诚的天主教徒——自然是秘密地。”

罗洛为之激动。如今伊丽莎白女王已经露出暴君的真面目，教会岂会袖手旁观。罗洛也不会。他如今一无所有。他本该是名利双收的王桥议员，住着最好的宅子，和父亲一样，有朝一日接过市长的位子；可事与愿违，他成了过街老鼠，在异国他乡的土路上风雨兼程。这笔账，他早晚要算个清楚。

伦尼压低声音说：“要是你去问威廉·艾伦——这学院就是他创办的——他只会说这里唯一的使命就是培养司铎，不过某些人的志向要更大些。”

“此话怎讲？”

“废了伊丽莎白，拥戴苏格兰的玛丽。”

这话正合罗洛的心意。“你们已经在筹划了？”

伦尼犹豫片刻，看样子是觉得自己说漏了嘴。“当是白日做梦吧，总之是很多人的理想。”

这话毋庸置疑。天主教徒茶余饭后都在谈论玛丽才是正统的英格兰女王。罗洛急急地问：“我能见见威廉·艾伦吗？”

“咱们去问问吧。刚刚来了一个要紧的客人，不过呢，要是听说有新血脉加入，或者他们二位都愿意见见。随我来吧。”

伦尼领着罗洛上了楼梯，来到二楼。罗洛满心兴奋，跃跃欲试。看样子，他还不至于穷途末路。伦尼走到一扇门前敲了两下，跟着推开门。屋子宽敞明亮，堆满了书，两个男子正全神贯注地说话。伦尼对那个脸庞瘦削的男子说：“先生，打扰了，有个客人刚刚从英格兰赶来，您或许想见见。”罗洛见此人比自己年长几岁，衣冠不整，颇像牛津的先生。

艾伦对客人说：“您不介意吧？”说的是法语。

这位客人年轻一些，衣着华贵，上身是件黄色绣花的绿色束腰外衣，样貌极为英俊，一双浅褐色的眼睛，衬着浓密的金发。只见他一耸肩，答道：“请便。”

罗洛走上前去，一边伸出手一边说：“鄙人罗洛·菲茨杰拉德，打王桥来。”

对方和他握了握手，说道：“鄙人威廉·艾伦。”接着介绍说：“这位是鄙学院的至交好友，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从巴黎来。”

那法国男子冷冷地对罗洛一颌首，没有伸手相握。

伦尼说：“罗洛不肯签《三十九条信纲》，丢了营生。”

艾伦称赞说：“有骨气。”

“他想加入咱们的行列。”

“你们两位都请坐吧。”

奥芒德·德吉斯先生用英语字斟句酌地问：“罗洛，你念过什么书？”

“我是牛津出身，之后在格雷律师学院念法律，再之后替父亲打理家族生意。我没有受圣秩，但现在这就是我的目标。”

“很好。”奥芒德客气了几分。

艾伦说：“这里的学生肄业之后，为了履行使命，可要冒着生命的危险。你可清楚？一旦被捕，必死无疑。倘若不能视死如归，还请三思。”

罗洛小心地回答：“如此结果，倘若等闲视之，的确过于天真无知。”他瞧见艾伦赞许地点头，暗暗得意。“但既然有主的指引，我相信自己不畏艰险。”

奥芒德又问：“你对新教徒有什么想法？我问的是你本人。”

“本人？”罗洛正要斟酌一番，无奈一腔怒火按捺不住。他握紧拳头，说道：“我对他们恨之入骨。”他激动不已，简直说不出话来。“我要把他们通通消灭，摧身碎首，一个不留。这就是我的想法。”

奥芒德嘴角微微上扬。“既然如此，我看你在这里或者有用武之地。”

罗洛知道自己通过了考验。

艾伦要谨慎一些。“那么希望先生就此住下，至少勾留几日，以便相互了解，再打算将来吧。”

奥芒德说：“得给他想个化名。”

艾伦问道：“这么快？”

“他的真名，越少人知道越好。”

“言之有理。”

“就叫他让·英吉利吧。”

“法语的‘英格兰人约翰’。不错。”艾伦望着罗洛说，“从今以后，你就是让·英吉利。”

“为什么？”

奥芒德接口说：“到时候你自然会明白。”

是年夏，英格兰笼罩在外敌入侵的阴影之下。教宗诏书如同一句号令，天主教国家随时可能出兵讨伐，说不定哪一天，地平线上就要出现浩浩荡荡的盖伦船队，满载全副武装的士兵，蓄意烧杀抢掠。南部沿岸，石匠加紧修葺年久失修的城堡外墙，锈痕斑斑的港口火炮经过清洗、上油、试射。村里的青壮年踊跃加入当地民兵队，在礼拜日午后的骄阳下练习拉弓射箭。

夏陵郡伯爵夫人则另有心事。她赶着去见内德，路上想着与他肌肤相亲，身下不觉潮热。她曾听人说起，法国那些高等妓女勤于清洁私处，还搽上香水，准备给男子亲吻。她当时觉得不足为信，至少巴特没做过，但内德不同，所以如今她也学着高等妓女的法子。她心里明白，自己是要犯下大罪，也深知日后将遭受惩罚；可想到这些，脑袋就隐隐

作痛，她忙抛下这些念头。

她来到王桥，住在麻风病人岛巴特的祖宅里。她谎称来找纪尧姆·福尔内龙。此人本是法国的新教徒，为避难移居此地，他家的麻纱在英格兰南部是数一数二的。玛格丽给巴特置备了衬衣，给自己添了亵衣和睡袍。

翌日，她一早出了门，赶往苏珊娜家，和内德会面。苏珊娜如今做了特怀福德夫人，她继承了父亲在王桥的宅子，勋爵出门在外时，她就常常回王桥来住。在苏珊娜家幽会是内德的主意，他和玛格丽都认为苏珊娜信得过，会替他们保守秘密。

苏珊娜一度是内德的情人，对此玛格丽已不介意。玛格丽坦言自己猜到了，苏珊娜很是发窘，但又说：“他的心给了你，我只得到了他的人，幸好我别无他求。”玛格丽给热情冲昏了头脑，对这番话不及细品——什么事她都不放在心上了。

苏珊娜在客厅里迎她，在她唇上吻了吻，说道：“快上去吧，你这个幸运儿。”

客厅里有一段围起的楼梯通向苏珊娜的卧室，内德已经在等着了。

玛格丽扑在内德怀里，两人热烈拥吻，仿佛久旱逢甘霖。吻毕，她说道：“床。”

两个人进了卧室，褪下衣衫。内德身材修长，皮肤白皙，胸前铺着密密的黑色毛发。单是看着他，玛格丽就心满意足。

可内德显然心事重重。他身下毫无反应。巴特喝醉了酒常常如此，但内德还是头一次。玛格丽跪坐在床上，张口吮咂；这是巴特教她的，偶尔管用，但这次没奏效。玛格丽坐直了，双手按着内德的脸，望着他

金棕色的眸子。看得出，内德大感窘迫。她问道：“怎么了，我的宝贝？”

“我在想事情。”

“想什么？”

“咱们如何是好？怎么走下去？”

“何必去想？两情相悦就是了。”

内德摇头说：“我得做个决断。”他摸索扔在一旁的外套，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

玛格丽问：“是女王陛下的？”

“是威廉·塞西尔爵士。”

玛格丽只觉得夏日里突然刮来一阵冬风。“是坏消息？”

内德把信一撇。“我也说不出是好是坏。”

玛格丽盯着那封信。信搁在床单上，像一只死掉的鸟儿，折起的四边微微翘起，如同僵硬的翅膀，破损的红蜡仿佛血污。她有种预感，这信昭示了自己的厄运。她低声说：“信里说了什么，讲给我听。”

内德坐起身，盘着腿。“是法国的消息。那儿的新教徒，也就是所谓的胡格诺派，在内战中占了上风。伊丽莎白女王给了他们一大笔资助。”

玛格丽早有耳闻。异端邪说屡战屡胜，叫她不胜心惊，但内德却欣然自喜。玛格丽尽量不去想这些，凡是两人意见相左的事，她都不去

想。

内德接着说：“情势所迫，天主教徒国王正同新教徒首领加斯帕尔·德科利尼商谈和议。”

这一点上，两人所见略同。他们都不愿基督教徒相互残杀。只是这怎么会拆散他们呢？

“伊丽莎白女王打算派我们的一位同僚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前去与会，从中斡旋。”

玛格丽不解。“法国人议和，真的需要一个英国人在场？”

“并非如此，那不过是掩人耳目。”他踌躇半晌，“信里没有提及，不过我猜也猜到了。我很乐意跟你说一说，但你可不能告诉旁人。”

“我答应。”玛格丽的心思并不在上面。宣告命运的可怕时刻即将来临，她只是想设法拖延。

“沃尔辛厄姆是个密探。女王想打听法国国王对苏格兰的玛丽有什么打算。倘若天主教徒和胡格诺派讲和，国王可能转而对付苏格兰，或者更进一步，对付英格兰。伊丽莎白素来留心别人有何图谋。”

“所以要派一个密探去法国。”

“你这么一说，也算不得什么秘密了。”

“好吧，我不会再说了。求你快告诉我，这和你我又有什么关系？”

“沃尔辛厄姆要找一个精通法语的帮手，塞西尔想叫我去。我看是因为我一直不回伦敦，惹得他颇为不悦。”

“这么说，你要抛下我了。”玛格丽悲痛欲绝。这就是死鸟的含义了。

“未必。我们还可以像这样，彼此相爱，偷偷幽会。”

玛格丽摇了摇头。几周以来，她终于清醒过来，恢复了理智。“咱们每次都冒着千般危险，而且总有一天会给人发现，到那一天，巴特会杀了你，休了我，把巴特利特从我身边夺走。”

“那私奔吧。咱们装成一对夫妻：织布匠夫妇。咱们坐船去安特卫普，我在那儿有个远亲，叫扬·沃尔曼，他会帮我找活儿。”

“那巴特利特呢？”

“一起带上——反正他不是巴特亲生的。”

“那咱们就犯了大罪：绑架伯爵世子，十有八九是要掉脑袋的。咱们俩都得死。”

“咱们骑马去库姆港，等他们察觉，咱们已经在海上了。”

玛格丽心里巴不得答应他。从十五岁到现在，这三个月来，是她第一次觉得快乐。她只想和内德厮守，这种愿望像热病一样，攥住了她的身体。可就算内德不知道，她也知道，叫他给安特卫普的亲戚做活儿养家，他一辈子也不会满足。打成年起，他就和英格兰政务密不可分，在他心里，这比什么都要紧。他爱戴伊丽莎白女王，敬仰威廉·塞西尔，日思夜想的，就是替他们效力解忧。倘若让他为自己而抛下这一切，那等于是毁了他。

至于自己，也有一份使命。这几周以来，她不知羞耻，借着神圣的使命来私会情人，但在心底里，对上主派给她的任务，她没有丝毫动

摇。倘若放弃，那和行淫一般恶劣。

该做个了断了。她会悔过，求主慈悲。她会重新投入神圣的任务，为如饥似渴的英国天主教徒带去圣物。假以时日，她也许会得到原谅。

她打定主意，忍不住哭了。

内德安慰说：“别哭，总有办法的。”

她却知道不可能。她紧紧抱着内德，两个人躺倒在床上。她轻声说：“内德，我最爱的内德。”两人亲吻着，她的眼泪湿了内德的脸。他身下突然雄壮起来。玛格丽说：“再一次。”

“但不是最后一次。”他说着，翻身将她压在身下。

她在心里说，是了，是最后一次。她说不出话来，全心沉浸其中，体验这忧伤和喜悦。

六周后，玛格丽发觉自己有了身孕。

十七

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笃信名册，一如他笃信福音书。昨天见过什么人，还有明天要见什么人，他通通记成名册。此外，在巴黎现身的英格兰人中，凡是形迹可疑的，也让他和内德·威拉德爵士记录在案。

1572年，沃尔辛厄姆受伊丽莎白女王之命出任法国外交大使，内德随行。沃尔辛厄姆和威廉·塞西尔一样，令内德满心敬重，只是少了那份顶礼膜拜之意。替沃尔辛厄姆办事，内德虽然忠心不二，但并不将他敬若神明，虽则钦佩不已，但没有望尘莫及之感。这两位重臣为人处事

颇有不同，这自然不消说，此外还有一个原因，给沃尔辛厄姆担任副手的内德，早已不是那个一心图报塞西尔知遇之恩的少年人了。

从为伊丽莎白效命伊始，内德负责的就是秘密任务；如今，情报处越发庞大，严防一切不利于伊丽莎白、不利于朝政的阴谋诡计。

伊丽莎白掌权十年来，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在英格兰的土地上各行其是，不料一纸教宗诏书，伊丽莎白的地位陡然岌岌可危。他们发现了一宗推翻伊丽莎白的重大阴谋。教宗派往英格兰的特使罗伯托·里多尔菲密谋刺杀伊丽莎白，拥戴玛丽·斯图亚特为王，并安排玛丽嫁给诺福克公爵。好在情报处及早察觉，几天前，公爵的脑袋搬了家。不过，谁都不敢掉以轻心，认为此事并不会就此了结。

内德等伊丽莎白手下的谋臣担心类似的阴谋层出不穷。十四年来，他兢兢业业，但辛苦却付诸东流。说不定一夜之间，信仰自由的美梦就变成搜捕和酷刑的噩梦，英格兰又将嗅到男男女女被活活烧死的恶臭。

富庶的天主教徒中，已有数十人逃离英格兰，其中大多来了法国。内德和沃尔辛厄姆认为，谋害伊丽莎白的下一个阴谋很可能就在巴黎酝酿。两人的任务是查明这些人的身份及意图，挫败他们的奸计。

英格兰使馆位于左岸，即塞纳河南岸的大学区，地方宽敞。沃尔辛厄姆手头并不阔绰，英格兰国库也并不充实，对法国贵族府邸林立的奢侈右岸，他们无能为力。

这天，内德和沃尔辛厄姆要去罗浮宫上朝。内德跃跃欲试。全法国最具权势的男女聚集在一起，最容易探听到消息。王公大臣交头接耳，总有人说走嘴。内德要和每个人都攀谈一番，打探风声。

内德微微捏了一把汗，但不是为自己，而是担心这位主子。沃尔辛厄姆正值不惑之年，才华横溢自不必说，缺点是不懂得察言观色。譬如

第一次面见夏尔九世国王，场面就不无尴尬。他是个自视清高的清教徒，和平常一样，穿了一身黑衣，在浮华奢侈的法国宫殿里，仿佛是新教徒的无声谴责。

那一次，内德一眼就认出了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十一年前，他去圣迪济耶行宫求见玛丽·斯图亚特时，曾见过奥芒德一面，至今印象深刻。此人相貌英俊、衣着讲究，但总叫人不寒而栗。

夏尔国王语气咄咄逼人，诘问沃尔辛厄姆，伊丽莎白是否果真有必要囚禁玛丽·斯图亚特、法国先王之后、遭废黜的苏格兰女王、他夏尔的长嫂。按说沃尔辛厄姆通晓《箴言》，该记得那句“回答柔和，使怒消退”，可他却得理不饶人——清教徒一概如此。结果夏尔国王对他们冷若冰霜。

那之后，内德格外小心，既然这位主子不懂屈伸，他就着意随和可亲。在穿着上，他效仿身份低微的外交使节，并不拘泥信仰。这天，他穿了件菰蓝色紧身外套，袖子开衩，露出浅黄褐色的里子。这种打扮在巴黎并不显眼，不过和坚持一身黑衣的沃尔辛厄姆相比则要得体得多，他希望能借此转移视线。

内德站在阁楼窗户前，目光掠过塞纳河，凝望巴黎圣母院塔楼。烟玻璃镜子旁，摆着玛格丽送他的一张肖像。画中的玛格丽皮肤白皙、面颊桃红，不似真人，只有那一头浓密的鬈发和让他痴迷的狡黠笑容惟妙惟肖。

内德依然痴情于她。两年前，他明白玛格丽绝不会抛下丈夫，不得不面对现实。他没了盼望，热情之火渐渐烧尽，但不曾熄灭，或许会一直烧下去。

王桥一直没有消息。巴尼音信全无，应该还在海上。他和玛格丽约

定互不通信，免得徒增苦恼。从英格兰启程之前，内德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撤销斯蒂文·林肯的逮捕令，理由是不可听信丹·科布利一面之词。既然玛格丽要为天主教徒带去慰藉，将之视为神圣的使命，那内德就绝不会让丹·科布利坏事。

内德对着镜子正了正蕾丝领子，想起前一天晚上看的那出戏，忍俊不禁。那本喜剧叫作《情敌》，极富新意，剧中人物不过是些普通人，对白自然，不是韵文，主角是两个年轻男子，打算绑架同一个姑娘，结果出人意料，这女子是其中一人的胞妹。整个故事发生在短短的一段街面，只有这一个布景，时间上从头至尾不出一天。不管是在伦敦还是巴黎，内德还是头一次看到这么精妙的戏目。

内德正要出门，这时下人进来了，用法语说：“有个妇人上门来，说全巴黎再也找不到更便宜的纸和墨了。这是她的原话。要不要让她进来？”

内德负责替沃尔辛厄姆起草给女王和塞西尔的密函，并译成密文，平时要耗用大量的纸和墨，这两样花销都不小，而女王对手下人从来吝啬，探子也不例外，内德也习惯了货比三家。他问道：“弗朗西斯爵士在做什么？”

“习读《圣经》。”

“那来得及。让她上来吧。”

等了一分钟，一个约莫三十岁的女子进来了。内德饶有兴趣地打量她。她称不上娇美，但自有一股动人处；衣着朴素；表情坚毅，但一对蓝眸子透出几分温柔。她自称泰蕾兹·圣康坦，接着从皮口袋里拿出纸和墨，请内德先试过。

内德在写字桌前坐下；纸和墨都是上乘货。他问：“这些货是哪里

来的？”

“纸是巴黎近郊圣马塞尔区造的。另外也有意大利法布里亚诺造的意大利纸，十分美观，写情书再合适不过。”

这话听起来像打情骂俏，但她模样并不轻佻，内德猜想这是惯用的叫卖说辞。“那墨呢？”

“自家做的，所以便宜——不过质量不差。”

他在心里算了一算，和平常的价格相比，她开的价钱的确便宜，于是订了货。

女子说：“今天就给您送来。”她突然压低声音，“您有没有法语的圣经？”

内德吃了一惊。这个样貌端庄的年轻女子竟然出售禁书？

“那可是违法的！”

她平静地答道：“自从颁发《圣日耳曼赦令》，触犯法律者不再被判处死刑。”

这份合约正是内德和沃尔辛厄姆前往圣日耳曼参加的会议达成的，因此内德对其中条款了如指掌。胡格诺派获得一定的礼拜自由。在内德看来，天主教国家宽容新教徒，和新教国家宽容天主教徒，两者同样可喜，允许自由最为重要。然而，这种自由并不稳固。法国不是没有颁布过赦令，但没多久就遭到撤销。巴黎传教士言辞激烈，远近闻名，每次双方意图讲和，就要大声疾呼一番。至于这一份赦令，将由一场联姻来加以巩固：国王那位风流成性的妹妹玛戈公主同性格随和的纳瓦尔新教徒国王亨利·波旁订婚。然而，一年半过去了，婚礼却毫无动静。内德说：“赦令或者会撤销，说不定哪天出其不意，就要镇压你们这些人。”

“也算不得‘出其不意’吧。”内德正要问个究竟，但她不等内德开口就说：“我觉得您是信得过的。您既然是伊丽莎白的特使，那一定是新教徒。”

内德谨慎地问：“你问这些有什么用意？”

“要是您需要法语《圣经》，我有办法。”

内德暗暗赞叹她这份胆量。他的确想要一本法语《圣经》。他法语流利，充当本地人也不成问题，不过和新教徒聊天时，听他们引用经文和典故，他总有些吃力，为此常常琢磨着读一读有名的篇章，好熟悉一下。他身为外国使臣，家里有法语《圣经》也不大可能有人知道，就算发现了，也不算什么大事。他于是问：“价钱如何？”

“有两种，都是日内瓦刻印的。普通一点的，两个里弗赫，物美价廉。此外还有一种，装订精美，两种颜色的文字，配有插画，七里弗赫。我可以一并带来，请您过目。”

“也好。”

“我瞧您是要出门去——穿着这么华美的外衣，是要去罗浮宫吧。”

“不错。”

“晚饭时间会回来吧？”

“大概吧。”内德心里一片茫然。她倒成了对话的主角，说什么自己答应什么。她有些强人所难，但言语坦白、态度亲切，倒叫他生不起气来。

“那么我晚饭时候把文具送过来，再带上两本《圣经》，您选中意的一本。”

内德暗想，自己并没有答应买上一本，但没有说出口。“我拭目以待。”

“那么下午再见。”

如此沉着，内德由衷钦佩。他说：“你真是勇敢。”

“主给予我力量。”

内德暗想，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过她本身也有过人之勇。“我有个问题，”总算由他先发话了，“你怎么会卖禁书的？”

“家父本是印书商。1559年，他被判为异教徒，火刑处死，家产也被抄了，母亲和我无依无靠，全部家当就是父亲印的几本《圣经》。”

“这么说，你已经做了十三年了？”

“差不多吧。”

这份勇气叫内德诧异。“这期间，你随时可能被处决，像令尊。”

“不错。”

“不过你自然也可以靠卖纸墨，过清清白白的日子。”

“可以是，但我们深信，每个人都有权利阅读上帝之言，自行定夺什么是真福音。”

内德深以为然。“为了这个理想，你愿意奋不顾身。”他还有一句话没说：一旦被发现，她死前定要遭受严刑拷打。

“不错。”

内德为之着迷，定睛望着她。她毫不羞怯地迎着他的目光，片刻之后，她开口说：“那么下午见。”

“再会。”

她出了门，内德走到窗前，眺望莫贝尔广场。果蔬市场上人来人往。她不惧怕王室镇压新教徒。她说那也算不得“出其不意”。他好奇起来：她怎么知道天主教徒有什么打算呢。

片刻之后，内德瞧见她出了大门，脚步轻快踏实，小小的背影挺得笔直。她和内德一样，坚信宽容的理想，为此她不惜一死。他暗暗叹道，真是个好女子。女中豪杰。内德目送她渐渐走远。

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精心修剪金色的胡须，准备前往罗浮宫。他总是修出两撇尖尖的胡子，这是仿照少主人兼远亲，二十一岁的吉斯公爵亨利。

他打量镜中的面孔。近来他得了一种皮肤干痒的病症，眼角、嘴角和头顶的皮肤又红又干，时有脱落，膝盖窝和肘窝也有，痒得要命。吉斯家的大夫说他“气血过旺”，开了些药膏给他涂，倒弄得更严重了。

这时十二岁的拖油瓶阿兰跑了进来。这小子个头矮小，性格怯懦，像个小姑娘，很不招人喜欢。他刚才替皮埃尔去街角的乳品铺子买牛奶和芝士，此刻手里端着奶壶和杯子。皮埃尔问他：“芝士呢？”

那小子愣了片刻，答道：“今天卖完了。”

皮埃尔盯着他说：“说谎，是你忘了。”

阿兰吓坏了。“没有，我没有，真的！”说着就号啕起来。

这时骨瘦如柴的女佣纳塔走了进来，见状问道：“阿兰，怎么哭

了？”

皮埃尔答道：“他对我扯谎，害怕挨板子。你有什么事？”

“有位司铎来见老爷——叫让·英吉利。”

这个化名是皮埃尔取的。此人真名叫作罗洛·菲茨杰拉德，来英格兰学院避难的学生中，属他有天资。皮埃尔说：“让他上来。把这个哭唧唧的小子带出去，再去买点芝士，我要用早饭。”

皮埃尔后来见过罗洛两次，每次都印象深刻。此人智谋过人，同时心念坚定，眼光灼灼，那是神圣使命之火。他对新教徒恨之入骨，其中有私人恩怨：他来自王桥，当地的清教徒害得他倾家荡产。皮埃尔对罗洛寄予厚望。

片刻之后，罗洛上楼来了。他穿着及地长的法衣，胸前挂着木十字架。

两人握手寒暄，皮埃尔随即关上门。罗洛问：“刚才那位小姐是尊夫人吧？”

“怎么可能。奥芒德·德吉斯夫人是韦罗妮克·德吉斯的侍女。”这话并不属实，奥黛特不过是个使唤丫头而已，但皮埃尔不愿外人知道。“她出去了。”去了鱼市。“刚才那个应门的是家里的下人。”

罗洛十分尴尬：“多多见谅。”

“客气。寒舍浅陋，我大多时候待在圣殿旧街的吉斯府，不过要是在那儿见面，怕有二十个人瞧见。至于这儿，则有一个极大的好处：因为毫不起眼，谁都懒得瞧上一瞧。”其实皮埃尔巴不得搬出这个狗窝，只是公爵尚不肯答应在府宅给他腾一间屋子。他如今已然是吉斯家的谋

士之首，不过说起论功行赏，吉斯一家总是拖了再拖。“杜埃近况如何？”

“好极了。自从教宗将伊丽莎白开除教籍，又有十五个忠诚的年轻教徒从英格兰赶来。这次来找您，正是为威廉·艾伦传个口信：我们不久就可以送一批学生返回英格兰了。”

“具体如何计划？”

“艾伦神父委托我来安排。”

皮埃尔暗暗赞同。以罗洛的才华，只做一个秘密司铎的确是屈才了。“你有什么计划？”

“我们会安排他们黄昏时分在偏僻的沙滩上岸，连夜赶到舍妹家——她是夏陵郡伯爵夫人，数年来一直秘密安排天主教仪式，和各地的秘密司铎均有联络。到了那儿之后，他们再分别前往英格兰各地。”

“不知令妹信不信得过？”

“绝对信得过，只要不流血——她坚守这条底线，说来遗憾。她无论如何也不明白，为了完成教会的使命，暴力有时候必不可少。”

“女人嘛。”罗洛显然“明白”必要时得采取暴力手段，皮埃尔很满意。

只听罗洛问：“巴黎又如何？我们在杜埃听到消息，都忧心忡忡。”

“圣日耳曼赦令是对我们的重大打击，这无可否认。教宗庇护五世的宗旨十分清楚，对新教徒决不容情，可惜夏尔九世国王不加理会，偏要讲和。”

罗洛点头说：“不过国王的军队节节败退，多多少少也是迫不得已。”

“不错。想不到加斯帕尔·德科利尼竟有将帅之才，率领胡格诺派士兵大败我方。再就是皇太后卡泰丽娜，纵容罪大恶极的异端邪说。”有时候，皮埃尔不禁感叹自己孤军奋战。“不过话说回来，之前也颁发过赦令，还不是都撤销了。”他心情明朗起来。

“玛戈公主真要嫁给亨利·波旁？”

罗洛的每个问题都切中要害。亨利是已故的安托万·波旁之子，继承了纳瓦尔王位；力主宽容的波旁与蒙莫朗西联盟中，属亨利地位最为尊贵。要是他和瓦卢瓦王室联姻，说不定就要延续日耳曼赦令。到时候波旁、蒙莫朗西和瓦卢瓦三大家族联手，吉斯怕再无出头之日。皮埃尔说：“为了拖延婚礼，我们想尽了办法，只是有科利尼在，始终是个心头大患。”

“可惜了，怎么没人在他胸口捅上一刀。”

“这么想的人不在少数，相信我。”他皮埃尔就是其中之一，“不过科利尼可不傻，不给人下手的机会。他极少在巴黎现身。”耳边传来圣埃蒂安教堂的钟声，十点了。“我得上朝去了。你在哪里借宿？”

罗洛环顾四周。看得出，他本打算在皮埃尔家里借宿，来了才知道他家地方狭窄。“还没着落。”

“博利厄伯爵向来乐意接待英格兰来的天主教徒。住在那儿，或许能遇到一些人是用得上的。不过你也得留心那些英格兰新教徒。”

“在巴黎的多吗？”

“有几个，主要是那些使臣。外交大使叫作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此人性格乖戾，但精明得很。”

“还是个亵渎神的清教徒。”

“我早派人盯着他了。不过说到不好对付，倒是他那个副官，这个人除了智计过人，为人处世也讨人喜欢。此人叫作内德·威拉德爵士。”

罗洛吃了一惊。“当真？内德·威拉德是外交副使？”

“看来你认得他。”

“他也是王桥出身，想不到他如此举足轻重了。”

“嗯，可不是。”皮埃尔回想起威拉德当年假充苏格兰新教徒，去圣迪济耶行宫求见玛丽·斯图亚特。后来他收到艾莉森·麦凯的密函，得知去卡莱尔堡宣布软禁玛丽的，也是这个威拉德。眼下，此人又出现在巴黎。“内德·威拉德不容小觑。”

“念书那会儿，他常常挨我的鞭子。”

“当真？”

“当时就该把他打死。”

皮埃尔站起身。“博利厄伯爵家在圣丹尼街。我告诉你怎么过去。”他领着罗洛下到一楼，来到街面上。“你离开之前，记得再来见我。我或许有信给威廉·艾伦。”他替罗洛指了路，两个人握手告别。

皮埃尔目送罗洛走远，瞥见一个女人也朝同一个方向走去。他觉得这背影有些眼熟，但不及细看，那女人就转过街角，看不见了。从穿着看来，并不是什么贵族小姐，因此不会是什么要紧人物。皮埃尔迈进家

门，不去费心思。

他进了厨房，阿兰也在。他的语气比平常和气：“阿兰，我有个坏消息。出了件祸事，你妈妈给马踢了，她死了。”

阿兰瞪圆了眼睛，过了好一会儿，面孔皱成一团，号啕大哭。“妈妈！”他边哭边喊，“妈妈，妈妈！”

“叫也没用，”他又恢复了平常那副不耐烦的口气，“她听不见，她死了。她走了，咱们再也见不到她了。”

阿兰哭得撕心裂肺。这番谎话如此奏效，皮埃尔简直要后悔了。

闹了一分钟，就见到奥黛特提着鱼篓跑进来，大喊：“怎么了，怎么了，阿兰？”

小孩子睁开眼，看到妈妈，一把抱住，哭喊道：“他说你死了！”

奥黛特骂道：“你这个没心没肺的下流胚。你干吗要骗他？”

“给他个教训而已，”皮埃尔得意扬扬，“他跟我说谎，所以我也跟他说谎。这下他就不敢轻易骗人了。”

罗浮宫始建于中世纪，是座四方形堡垒，圆锥顶的圆形角楼矗立在四角，护城河上悬着吊桥。沃尔辛厄姆和内德穿过吊桥，进到院子。内德既紧张又兴奋。这里是法国的权力中心，有的是号令千军的戎首，有的提携亲友享受功名利禄、令仇敌身败名裂，还有的手握着生杀大权。内德一会儿就要同这些人同朝议事。

已故国王亨利二世当年下令拆毁西墙，盖起一座时兴宫殿，凹槽壁柱、长长的高窗、叫人目不暇接的雕塑，尽显意大利风尚。内德心想，伦敦可没有类似的建筑。不久前，亨利的儿子夏尔九世又下令扩建，如

今整栋建筑呈L形状。

宫中各厅室相互连通，象征着各级身份。马夫、女仆和护卫只能在院子里守着，不论刮风下雨。内德和沃尔辛厄姆穿过正门，进到宴会厅。西翼的底层只有这一间屋子，侍从女官等高一级的侍从出入自如。两人穿过大厅，正要上楼，内德突然发觉一个绝色女子怔怔地瞧着自己，神色古怪，夹杂着震惊、希望和疑惑。

他定睛望去，这名女子和自己年龄相仿，是那种公认的地中海美人，乌发如云，蛾眉浓重，双唇饱满娇艳。她身着黑红两色的裙子，和周围的众位贵妇小姐相比，虽然算不上华贵，但无疑最为醒目。内德瞧着她，觉得她不像普通侍女。

只听她说：“不对，你不是巴尼。”她说话有些口音，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英国人。

这话乍一听叫人莫名其妙，不过内德立刻懂了。“家兄名叫巴尼，不过他个子比我高，也比我英俊。”

“那你一定是内德了！”

是西班牙口音。“正是，Se orita^[11]。”他鞠了一躬。

“巴尼总提起你，他可疼爱这个弟弟了。”

沃尔辛厄姆不耐烦了：“我先上去了，你别耽搁太久。”

女子对内德说：“我是耶柔玛·鲁伊斯。”

内德心里一动。“你是在塞维利亚认识巴尼的吧？”

“认识？我打算嫁给他呢。可惜缘分不到。”

“现在你住在巴黎。”

“我是罗梅罗枢机的外甥女儿，他是西班牙国王腓力派来的外交使节。”

倘若是公务，内德自然会听说；这显然是为了什么私事。他想探探口风，于是说：“想必腓力国王不希望玛戈公主嫁给胡格诺教徒吧。”各国关系如同下棋，西班牙国王支持法国天主教徒，英格兰女王则保护新教徒。

“我不过是个小女子，对这些事兴致索然。”

内德微微一笑：“一听就知道外交经验老到。”

她并不松口。“我呢，只是替舅舅布菜。枢机没有妻室，不消说。”她别有深意地瞟了内德一眼，“这可不同于贵国牧师，百无禁忌。”

内德察觉她魅力非凡。“你当初怎么没嫁给我哥哥？”

她脸色一变。“父亲给宗教裁判庭带去‘问话’，就此故去，家也被抄了。罗梅罗——他那时候还是总执事，见我可怜，请我去他家里。他于我有救命之恩，我自然断了嫁人的念头。”

内德听出弦外之音。她哪里是什么外甥女，分明是罗梅罗的情妇。这位神父见她家中遭逢巨变，于是乘人之危。内德看见她眸子里满是凄苦。“你被恶人利用。”

“是我自己的主意。”

内德思忖，她会不会因为这番遭遇而痛恨天主教会？倘若如此，她又会不会转而帮助新教徒，借此报仇雪恨？他不敢贸然发问，于是

说：“但愿还有机会长谈。”

内德见她瞥了自己一眼，似乎猜中了他的心思，不由心里一慌。只听她说：“那好。”

内德鞠躬告辞。他经过由四根女像柱支撑的乐师席，迈上楼梯。他心中暗想，果然风姿不凡，难怪巴尼中意。那我自己呢？中意什么样的女子？——玛格丽，还用说。

他进到护卫室，负责保护国王的是瑞士佣兵。过去就是一间宽敞亮堂的屋子，叫作衣帽室，要面见国王的，不管是小贵族还是告御状的，一律在这儿候着，至于国王是否传见，那倒说不准。

沃尔辛厄姆没好气：“你真不慌不忙，跟那个西班牙婊子说个没完。”

“好在有收获。”

“当真？”沃尔辛厄姆半信半疑。

“她是罗梅罗枢机的情妇，或许能把她收为己用，替咱们通风报信。”

沃尔辛厄姆口气一变：“妙！我正想知道那个道貌岸然的西班牙司铎打什么鬼主意。”他说着瞧见了拉尼侯爵，此人大腹便便，性格和善，头发掉光了，戴了顶镶金戴玉的帽子。拉尼也是新教徒，并且和加斯帕尔·德科利尼走得很近。只要胡格诺派贵族没有公然反对国王，宫里就不得不迁就他们。沃尔辛厄姆对内德说：“跟我来。”两人走到房间对面。

沃尔辛厄姆同侯爵寒暄，他一口法语流利准确：伊丽莎白那个信奉

天主教的姐姐玛丽·都铎“血腥玛丽”执政期间，他大半时间流亡国外，通晓好几种语言。

他向拉尼打听西班牙属尼德兰的情况，这是人人心头惦记的话题。腓力国王派出阿尔瓦公爵出任总督，此人冷酷无情，作风强硬，对当地的新教反抗军进行残酷镇压。法国任命让利领主让·昂日为主帅，率领新教徒军队前往支援。

拉尼说：“科利尼已经吩咐昂日同奥兰治亲王威廉的人马会合。”这位奥兰治亲王是荷兰首领。“奥兰治请伊丽莎白女王借款三万镑。弗朗西斯爵士，不知女王陛下可会答允？”

沃尔辛厄姆答道：“说不准。”内德以为不大可能。伊丽莎白未必拿得出三万镑，就算有，也有更好的用处。

这时有人用英语跟他寒暄，内德再无心听两人谈话。说话的是个衣着华丽的中年妇人：“内德爵士！这件外套真讲究。”

这个妇人名叫玛丽安，是英格兰天主教徒，丈夫是法国贵族博利厄伯爵。伯爵夫人带了女儿同来，这位小姐年方十八，体态丰盈，活泼可爱，叫作阿佛罗迪特：伯爵酷爱钻研希腊文明。伯爵夫人把内德当成女婿人选，总找机会让他和女儿说话。她绝不会把女儿嫁给新教徒，但有把握内德会改宗。内德对阿佛罗迪特很有好感，但不至于生出情愫，她天真烂漫，思想轻浮，叫内德很快就觉得乏味。虽然如此，内德还是打起精神向母女俩献殷勤，目的是得到圣丹尼街博利厄伯爵府的请帖；府上收留了不少外逃的英国天主教徒，说不定就有人在那儿酝酿杀害伊丽莎白女王的阴谋。伯爵府还尚未请他去做客。

内德提起巴黎人尽皆知的秘密：玛戈公主同吉斯公爵亨利之间的私情。

伯爵夫人沉着脸说：“向公主‘献殷勤’的男子，亨利公爵也不是头一个了。”

阿佛罗迪特涉世不深，听到母亲暗指公主荒淫，震惊中夹杂了兴奋，她嚷道：“母亲！这种谣言可传不得。玛戈可是要嫁给波旁家的亨利！”

内德喃喃地说：“兴许她是把这两个亨利给弄混了。”

伯爵夫人给逗得咯咯笑。“这个国家叫亨利的也太多了。”

更加耸人听闻的传闻还有，内德没来得及说：据传玛戈和她十七岁的弟弟埃居尔·弗朗索瓦不伦。

这时伯纳德·乌斯走了过来，打断了谈话。乌斯年少有为，懂得为国王分忧。阿佛罗迪特和他寒暄，笑容娇美，内德暗想，这两个人才般配。

内德转身要走，正好迎上尼姆侯爵夫人的目光。路易丝是贵族新教徒，和内德年纪相仿，风姿绰约，是老侯爵的续弦夫人。她出生在富庶的商贾之家，和内德一样。她一张口就是最近的闲话：“玛戈和亨利·德吉斯给国王捉个正着！”

“果真？然后呢？”

“国王把妹妹拖下床，抽了一顿鞭子。”

“老天。她十八岁了吧？这么大还抽鞭子。”

“国王嘛，还不是为所欲为。”路易丝不知看见什么，脸色一变，笑容一扫而空，好像看见了死老鼠。

这变化如此之大，内德不由回头要看个究竟，结果看见了皮埃尔·奥芒德。“看来夫人不喜欢奥芒德·德吉斯先生喽。”

“他是毒蛇一条。而且他哪是什么吉斯人。我跟他算是同乡，知道他的底细。”

“哦？说来听听。”

“他父亲是某位吉斯公子的私生子，吉斯家送那个野种念了书，还安排他在托南克·莱·茹安维尔做堂区司铎。”

“既然是司铎，怎么会生了皮埃尔？”

“皮埃尔的母亲是司铎的‘管家妇’。”

“这么说，皮埃尔是吉斯家私生子的私生子。”

“还不止，皮埃尔娶了吉斯家的女仆，那女人怀了家里一个风流公子的骨肉。”

“有趣至极。”内德又扭过头，打量皮埃尔。他穿了件淡紫色紧身上衣，上面开了饰孔，露出紫色的里子，尽显奢华。“看样子并没有妨碍他步步高升。”

“此人可怕至极。他曾经对我无礼，让我教训了一句，从此对我怀恨在心。”

皮埃尔正和一个凶神恶煞的男子交谈，对方衣着算不得华丽，显得格格不入。内德说：“我一直觉得皮埃尔这人透着几分阴险。”

“才几分？”

这时沃尔辛厄姆示意他过去，内德和他一同朝门口走去。过去就是最紧里、也是最要紧的地方：国王的私人房间。

皮埃尔注视着沃尔辛厄姆和跟班内德·威拉德走进国王的私室。他一阵反胃：吉斯家族的荣华富贵，正是叫他们这种人横加阻挠。他们来自穷乡僻壤，出身并不高贵，还是异教徒——尽管如此，皮埃尔却对他们又恨又怕。

他身边的人是探子头目乔治·比龙。此人出生在普瓦捷市蒙塔尼小村，是当地领主，虽然是贵族出身，但地位微不足道，几乎没有俸禄可言，唯一的好处是在贵族圈子里来去自如。经过皮埃尔精心调教，比龙变得心思狡诈，不择手段。

比龙说道：“我派人盯着沃尔辛厄姆有一个月了，但没抓到什么小辫子。他不近女色，也不好男色，不好赌贪杯，也没有打算收买什么人，不管是国王的下人还是任何人。此人要么清白正派，要么极为小心。”

“我看是小心。”

比龙一耸肩。

皮埃尔有种直觉，这两个英格兰来的新教徒绝对有所图谋。他当机立断：“改盯那个副手。”

“威拉德。”这个姓氏用法语不好念。

“老办法，不分昼夜，找出他的软肋。”

“遵命，大人。”

皮埃尔一个人进了召见室。能享受这一殊荣，他引以为傲，可一想

起从前曾跟着吉斯兄弟和王族一起住在宫里，心中一阵惆怅。

他暗暗发誓，我们会东山再起的。

皮埃尔走到吉斯公爵亨利身边，鞠躬行礼。皮埃尔初次见到他时，他不过十二岁，当时皮埃尔赶去报信，说他父亲遇刺，幕后指使是加斯帕尔·德科利尼——皮埃尔言之凿凿。如今亨利二十一岁了，至今念念不忘要为父报仇——这也是皮埃尔的功劳。

亨利公爵和父亲仿佛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高大英俊、凶强好斗。十五岁那年，他就奔赴匈牙利讨伐土耳其蛮子。要是脸上再添一道疤，就和父亲“疤面”公爵弗朗索瓦毫无差别了。从小他就受到家人谆谆教导：他毕生之命就是捍卫天主教会、守卫吉斯家族，他坚信不疑。

宫里一个口齿伶俐的家伙打趣说，亨利和玛戈公主的风流韵事，无疑表明他胆色过人，因为玛戈可不是好啃的骨头。皮埃尔暗想，这一对还不闹得天翻地覆。

大门打开，只听喇叭声一响，夏尔国王驾到。

夏尔继位时年仅十岁，此后政务全由他人代为决断，导致卡泰丽娜皇太后大权独断。如今国王二十一岁了，本可以亲自理政，但因为体弱多病——听说是脾虚肺弱——仍然为旁人所左右，这里面既有卡泰丽娜也有其他朝臣，只可惜吉斯人不在此列。

国王坐在雕花漆椅上，满朝文武都立在殿上。他一一询问众臣，处理例行事务，期间不时咳嗽几声，听声音仿佛病入膏肓。皮埃尔预感国王有事要宣布，果不其然。只听夏尔说：“王妹玛戈与纳瓦尔国王亨利·波旁于去年八月订婚。”

皮埃尔感觉到身边的亨利·德吉斯身子一僵。论及原因，不仅因为

亨利是玛戈的情人，更因为波旁和吉斯两家世代为敌。这两个亨利还没出生的时候，两个家族就在朝廷上明争暗夺。

夏尔国王接着说：“这次联姻将进一步巩固宗教和解。”

这正是吉斯家的心头刺。皮埃尔猜想，这番金口玉言背后，是皇太后一心求和。

“因此我决定，两人于八月十八完婚。”

群臣一阵交头接耳。这可是大事。不少人暗暗希望婚事不了了之，也有不少人担心如此。现在日子定了，波旁家如愿以偿，吉斯家遭遇重挫。

亨利怒不可遏。他嫌恶地骂道：“亵渎神的波旁，和法兰西王族结了亲。”

皮埃尔心灰意冷。对吉斯家不利，就是对他自己不利；眼前的一切得来不易，怕要一笔勾销了。他阴郁地答道：“爵爷的苏格兰表姐玛丽·斯图亚特当年嫁给弗朗索瓦，咱们可是皇亲国戚。”

“这下波旁家成了皇亲国戚。”

亨利说得不错，而他之所以勃然大怒，自然也是因为妒火中烧。玛戈想必叫人欲罢不能：她神态中透着不羁。现如今亨利只能眼睁睁地看她被人抢走，嫁给姓波旁的。

皮埃尔要冷静一些。他沉吟半晌，想到亨利忽略了一点，于是说：“这门亲事未必能成。”

亨利和父亲一样直爽，厌恶别人故弄玄虚。“你卖什么关子？”

“这场婚礼会是法国新教兴起以来第一大盛事，胡格诺派自然欢欣鼓舞。”

“这是哪门子的好消息？”

“届时他们从全国各地赶到巴黎，除了应邀而来的客人，还会有成千上万教徒来观礼。”

“惨不忍睹。我都能想到，他们在街上大摇大摆，炫耀那一身黑衣。”

皮埃尔压低声音说：“如此一来，怕要招惹麻烦。”

亨利恍然大悟。“依你看，得意扬扬的外省新教徒和心怀不满的巴黎天主教徒，或者要大打出手？”

“不错，届时就是咱们的机会。”

西尔维要赶去仓库，途中在圣埃蒂安酒馆用午饭，点了一盘熏鳊。她另外买了一杯淡啤酒，打赏了跑堂的，叫他送到街角皮埃尔·奥芒德家，从后门进去。这是她和皮埃尔家的女仆纳塔商定的暗号，她有空的话会赶过来。西尔维只等了几分钟，纳塔就来了。

纳塔二十四五岁了，还是那般骨瘦如柴，只是少了从前那种怯生生的神色。马棚阁楼的会众中，她是忠实的一员，因为不再孤苦无依，她人也添了几分自信。自然，有西尔维这个朋友，也让她开朗不少。

西尔维开门见山。“今天早上，我瞧见皮埃尔和一个陌生司铎在一起。我从门口经过，他们刚巧出门来。”那个男子让人过目难忘，倒不是因为样貌：他头发乌黑，已经谢顶，蓄着棕红色的胡子，并无显眼之处，只是神色坚毅；西尔维猜他是个狂热的信徒，怕对她们不利。

“对，我正要告诉你呢。他是个英格兰人。”

“啊！有点名堂。你知道他叫什么吗？”

“让·英吉利。”

“不像是真名。”

“他之前并没有到家里来过，但皮埃尔好像认得他，看样子在别的地方见过。”

“他们说些什么，你听到没有？”

纳塔摇头说：“皮埃尔把门给关上了。”

“可惜。”

纳塔紧张地问：“你经过的时候，皮埃尔瞧见没有？”

西尔维知道，也不怪她担心。她们怕皮埃尔起疑心，发觉身边有新教徒盯着他的一举一动。“应该没有。我没和他打照面，他从背影大概认不出我吧。”

“他怎么可能把你忘了呢。”

“的确。毕竟他娶过我。”想到这段不堪的往事，西尔维一脸嫌恶。

“不过他倒从来也没提过你。”

“在他看来，我已经无足轻重了。这样更好。”

西尔维吃过饭，和纳塔一前一后出了酒馆。她要去城墙街，因此向北走去。她暗想，这个英格兰司铎的事，内德·威拉德会乐意听一听。

她对内德心生好感。不少男人把卖货的女人当成调笑对象，更有甚者，以为她为了卖一瓶墨水，甘愿替他们吹箫。内德却不同，他的态度透着好奇和尊重。他身居要职，但并不目中无人，相反，他待人谦和，惹人好感。不过他也绝非胆小如鼠之辈：她瞧见他衣服旁边还挂着长剑和西班牙长匕首，可不像是为了好看。

城墙街四下无人，西尔维从砖头后摸出钥匙，进了仓库。这是间破旧的马厩，墙上没开窗户，这些年来，禁书一直藏在这儿。

书不多了。她不得不再次联系日内瓦的纪尧姆。

替她送信的，是鲁昂一个开钱庄的新教徒，此人有个亲戚住在日内瓦。西尔维把钱交给这位钱庄老板，对方再叫亲戚付钱给纪尧姆。为了拿到书，西尔维还是得搭船，沿着塞纳尔北上去到鲁昂，不过总比去日内瓦轻松多了。她亲自收了货后，再坐船返回上游的巴黎。有当船货经纪的吕克·莫里亚克替她打点，海关不会打开她的“文具”箱子查验。风险自然是有的，毕竟这是违法之举，不过她一直平安无事。

她拣了两本《圣经》，包好了放在挎包里，返回大学区的窄巷子塞尔庞特街，回到店里。她从后门进屋，和母亲打招呼：“我回来了。”

“我在招呼客人。”

西尔维查点好内德要的纸和墨，分别包好，装在手推小车上。她想跟母亲说一说，一个讨人喜欢的英国人买了一大批货，却犹豫了。她骂自己犯傻，和他只见过一面，竟然动了心。母亲性格坚毅，很有主见，无论什么事，和她意见相同也就罢了，要是不同意，总得说出道理来。

母女俩有事从不瞒着彼此。每天晚上，她们各自讲起一天的经历。到了晚上，西尔维已经见过内德第二次了，说不定这一次就没了好感。她喊道：“我去送货了。”接着出了店门。

她推着小车，从塞尔庞特街经过宏伟的圣塞弗兰教堂，穿过宽阔的圣雅克街，绕过不起眼的穷苦者圣朱利安教堂，再经由人头攒动的莫贝爾广场和绞架，来到英格兰使馆前。街面是鹅卵石铺就，并不好走，好在她习惯了。

从店铺到这儿不过几分钟；内德去了罗浮宫，还没回来。她先把东西搬下车，一个下人帮她一起抬到楼上。

她在大厅里等内德。她坐在长凳上，挎包放在脚边。包上有条布带子，她有时候系在手腕上，免得被人偷走：书籍是贵重品，巴黎小偷横行。不过在这里她很安心。

坐了几分钟，就见沃尔辛厄姆进门来了。西尔维看他棱角分明，眼角眉梢都透着精明，就知道此人不容小觑。他一身黑衣，领口不是蕾丝，只是朴素的白亚麻布，帽子也是简单式样，没插翎毛之类的饰物。这副打扮让人一目了然：他是一位清教徒。

内德跟着也进门来了；他穿着那件蓝色紧身上衣。见到西尔维，他笑脸相迎，接着对沃尔辛厄姆说：“这就是我提过的那位女子。”他说的是法语，为的是让西尔维明白，“泰蕾兹·圣康坦姑娘。”

沃尔辛厄姆伸手和她相握。“姑娘勇气可嘉，请再接再厉。”

沃尔辛厄姆随即进了隔壁房间，内德引西尔维来到楼上，看样子这里既是更衣室，也兼作书房，文具都摆在书桌上。内德说：“国王宣布了大婚日期。”

至于是哪一场大婚，西尔维不问也知道。“天大的喜讯！看样子这份赦令不会白费了！”

内德手一扬，警告说：“毕竟还没到呢。日子定在八月十八。”

“真想马上告诉母亲。”

“请坐吧。”

西尔维坐下了：“我也有个消息，您或者有兴趣听一听。您可听过一个人，叫作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的？”

“当然知道。为什么问起此人？”

“今天早上，有个叫作让·英吉利的英格兰天主教司铎去见过他。”

“你有心了。我的确有兴趣。”

“我从他门前经过，正巧那个司铎出门来，让我瞧见了。”

“样貌打扮如何？”

“他穿着法衣，挂着木十字架。个子比常人高一些，除此以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我也只是瞥了一眼。”

“要是下次见到，还认得出来吗？”

“应该认得。”

“谢谢你告诉我。你果然消息灵通。你又怎么会认得皮埃尔·奥芒德？”

这就要说起痛苦的往事。西尔维对内德了解尚浅，只一句带过：“说来话长。”接着岔开话题问，“尊夫人也在巴黎吗？”

“我尚未娶亲。”

西尔维露出诧异之色。

“我原本有一个心上人，在我的故乡王桥。”

“莫不是小像上那一位？”

内德显然吃了一惊，好像料想不到西尔维能看见镜子旁的画像，猜中他的心思。“不错，不过她已经嫁人了。”

“真可惜。”

“是很久之前的事了。”

“多久？”

“十四年。”

西尔维想问“可您还留着她的小像？”她忍着没说，伸手打开挎包，拿出两本书，说道：“普通印本物有所值，译文流畅，字迹清晰，要是家里出不起高价，再划算不过。”她接着打开印制精美的那一本，这才是她想让内德买下的。“这一本则叫人爱不释手，可谓表里如一，不愧是承载上帝圣言之书。”内德叫她很有好感，但这笔钱还是得赚；她经验老到，明白要说动买主，就要让他相信这本昂贵的书能彰显身份，让他人另眼相看。

内德为人谦和，但也被她说动，买下了这本价格不菲的《圣经》。

她算好价钱，内德付了账，送她走到大门口，问道：“贵店开在哪里？也许哪天我会去拜会。”

“塞尔庞特街。我们母女俩不胜欣喜，”这是真心话，“再会。”

她推着空车回家，轻松又快活。信奉天主教的公主就要在巴黎和新教徒国王举行大婚！提心吊胆的日子也许真的要结束了。

除此之外，她又多了一个买家，做了一笔好买卖。内德的里弗赫金币在她的口袋里叮当作响。

他真和气。他真的会到店里来吗？他对画像里的那个姑娘可还念念不忘？毕竟他把小像珍藏了这么些年。

她迫不及待地要告诉母亲公主大婚的消息。至于内德，她不晓得该如何开口。母女俩这些年来患难与共，因此无话不谈，西尔维很少有什么事想瞒着母亲。可这一次，连她自己也说不清自己的心思。

她回到家，把推车收在后院棚子里，接着迈进门，喊了一声“我回来了”，接着走进店里。母亲刚送走一个客人，回头瞧着她，说道：“老天，瞧你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莫不是遇见了意中人？”

十八

巴尼·威拉德乘着爱丽丝号来到伊斯帕尼奥拉岛北岸的无名小镇，在海湾停船下锚。他是为贝拉而来。

他不敢把船拴在突堤码头，要是岸上有人图谋不轨，轻而易举就能登上船。他把右舷火炮一律对准那间珊瑚灰岩砌成的小宅子；快十年了，这里还是只有这么一座显眼的建筑。至于左舷火炮，则刚好对着海上，以防有船只靠近。

巴尼以为得小心为上。其实不见得会有什么麻烦。

爱丽丝号是一艘三桅商船，船体长九十英尺，重一百六十吨。巴尼买下船后翻修过，艏楼艙楼都减了高度，又装了十六门长管“寇非林”炮，这是一种中等重量的加农炮，用的是十八磅弹。寇非林炮管长十五英尺，是他精心挑选的；船体最宽处才三十英尺，因此火炮在炮甲板上交错排列，以免后坐时发生碰撞。长管炮射程远，也容易瞄准，根据以往经验，巴尼知道要想击败威力十足的西班牙盖伦船，唯一的办法就是趁敌船尚未接近先发制人。

他手下只有二十名船员，一般来说，这种型号的船少说也得有四十名水手，其实用不了那么多人手，只是为了防患于未然，因为总有人中途毙命，除了战死的，也有不少染上经常爆发的热病而毙命。巴尼则另有一番心思，据他看来，船上人满为患时更容易传染，还是减少人手、注意干净为妙，果不其然。另外，船上还养了活牲口，备了几桶苹果和梨子，这样大家总有新鲜食物。这个办法还是从海盗船长约翰·霍金斯爵士那儿学来的。然而，再小心也总有水手丧命，他就再雇人顶上——港市总不愁找不到。现在船上有三个皮肤黝黑的非洲水手，是从阿加迪尔招来的。

等到日落时分，他派了几个水手坐小船上岸，买了新鲜鸡肉和菠萝，又借着镇里那条清澈的小溪，把水桶洗净装满。他们回来时说，当地人听说爱丽丝号上的货物，无不兴高采烈：有托莱多钢材做的剪子刀具，尼德兰产的上好布匹、鞋帽手套等等——无论是珍贵货品还是日常所需，都是这座加勒比海岛造不来的。

巴尼恨不得立刻上岸，打听贝拉的消息。横渡大西洋的漫漫旅途中，好奇渐渐化为渴盼。他耐着性子，得等到明天。他不知道她如何了，倘若贸然冲到她家里，发现她家中一片父慈子孝，那可着实丢脸。当年离开时，贝拉正是青春美艳，自然不愁嫁人；不过她自己经营生意，手头宽裕，并不需要男人养活。巴尼盼她习惯了自给自足，不愿嫁做人妇。依她的烈性，这也不奇怪。

巴尼打算以老朋友的身份去探访，以免尴尬。要是她已经嫁人，那就收起一腔失望，大方握手，夸她丈夫好福气。要是她还是一个人——上帝保佑！那就把她拥在怀里。

等到第二天早上，他换上镶金扣子的绿色外衣。这件衣服一则显得庄重一些，二来是为了盖住腰间的剑，不为完全遮住，只是不想太显眼。他和乔纳森·格陵兰一同去见市长。

镇子除了规模大了，还是老样子。两个人穿过中央广场，路人纷纷侧目，和九年前并无差别，说不定还是那群人。不过这一次巴尼也直视他们，寻找那个面容秀丽、眼睛湛蓝的非洲姑娘。他没有找到。

两人在凉爽的宅子里等了许久。主人要借此彰显身份不凡。

随后，一个穿法衣的男人领他们上了楼。巴尼已不记得伊格纳西奥神父长什么样子，也分辨不出是不是同一个人。

至于大腹便便的阿方索先生，他可记得清清楚楚。坐在椅子上的那

个年轻人绝对不是他。

只听这位市长说：“阿方索先生故世了，有五年了。”这也不足为奇，移居加勒比海的欧洲人极易感染热带的种种怪病。“由我接任市长之职。”此人年纪不大，但也未必长命，巴尼见他皮肤微微发黄，像是黄疸的症状。“本人是堂霍尔迪。阁下是？”

巴尼自报家门，接着两个人一阵你来我往，堂霍尔迪假装拒受贿赂，巴尼假装绝无此意，最后以“临时贸易许可”的名头，达成一笔数目，之后神父端出酒来。

巴尼品了一口，问道：“这朗姆酒是贝拉家的？”

“不晓得。贝拉是谁？”

听着不妙。“从前她家的朗姆酒是最好的，”巴尼掩盖失望之情，“莫非是搬走了？”

“十居其九。这酒不合你胃口？”

“正相反。敬咱们的友谊。”

出了市长府，巴尼和乔纳森穿过广场，直奔贝拉家。两人经过中央拱券，来到后院。看样子生意越发红火，现如今有两个蒸炉了。

一个管事模样的男人朝两人走过来。他约莫三十岁，皮肤黝黑，头发却是直的，看样子是种植园主和奴隶结合所生。他客气地微笑着说：“两位好。想必两位是来买天下第一的朗姆酒吧。”巴尼悚然心惊，此人和贝拉可谓是天作之合。

他答道：“的确如此。顺便也想卖一对西班牙手枪。”

“请进屋来，品过酒再说。本人是巴勃罗·特鲁希略，这儿的主人。”

巴尼再也按捺不住，问道：“贝拉呢？”

“两年前，我从她手里买下这爿生意，不过酿酒的方子还是她的。”他引着两个人进到屋子里，挤了莱姆汁，这正是贝拉当年的法子。

“那贝拉去哪儿了？”

“她住在阿方索先生的庄园里。阿方索先生死了，种植园归别人所有，不过给贝拉留了一间房产。”

巴尼觉得他有所隐瞒。“她嫁人没有？”

“应该没有。”巴勃罗说着，端出玻璃杯和一瓶酒。

巴尼有些不好意思：自己句句不离贝拉。他怕别人嘲笑自己千里迢迢只是为一个姑娘，于是不再追问，专心品酒。他买了两桶酒，价钱便宜到不可思议。

离开前，他放下面子，问道：“我可能要去拜访贝拉。镇子里有没有谁肯带路？”

“隔壁就有。毛利西奥·马丁内斯每隔几天就赶着骡子去种植园送货。”

“多谢。”

隔壁是间杂货铺，一进去香气扑鼻，混着稻米、豆子和香草束的芬芳。店里也摆着锅碗、钉子、彩带等等。

巴尼说明来意，毛利西奥答应把店关了，马上带他过去。“左右去，面粉橄榄油缺。”他仿佛赶时间似的，说话连不成句子。

巴尼让乔纳森先回船去照看。

毛利西奥给马上了鞍，叫巴尼骑上，自己则牵着骡子步行。两人沿着土路出了镇子，进了山区。巴尼不想多说，毛利西奥虽然句句言简意赅，倒是健谈。好在他不指望巴尼搭腔，似乎也不在乎他听不听得懂，巴尼于是专心回想往事。

没多久，他们就走到甘蔗田，青翠的甘蔗秆有巴尼个子高。田里的非洲人正忙着耕作，男子穿着破烂短裤，妇人则套着宽松袍子，小孩子光着屁股，不分男女老少都头戴自家编的草帽。一片田地里，奴隶正在挖坑种植新苗，烈日之下，一个个汗如雨下。巴尼又瞧见一伙奴隶用一架庞大的木头碾轧工具榨甘蔗，底下用水槽承接汁水。再往前走，一间木头房屋里火光四射，水汽滚滚，毛利西奥解释说：“锅炉间。”

巴尼说：“这种天气还在里面劳作，不知道受不受得了。”

“很多受不了。大难题，锅炉间奴隶都死了。费钱。”

总算有间庄园映入眼帘。这是间二层建筑，和镇里的宅子一样，材料是颜色发黄的珊瑚灰岩。两人越走越近，毛利西奥指着一片棕榈树荫下的小木屋，说道：“贝拉。”说完独自往主屋去了。

巴尼下了马，在棕榈树上拴了，不觉喉咙发紧。九年了。九年间，变故数不胜数。

他走到门前，瞧见门开着，抬脚迈进屋子。

只见角落里横着一张窄窄的床，一个老妇人躺在床上，屋里再没有

别人。巴尼用西班牙语问：“贝拉在哪儿？”

妇人怔怔望着他，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我知道你会回来的。”

听到这声音，他仿佛五雷轰顶。他定睛望着老妇人，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贝拉？”

“我不行了。”

屋子狭小，他两步就跨到她面前，跪在床边。

真的是贝拉。她头发差不多掉光了，当年金色的皮肤仿佛旧羊皮纸的颜色，从前结实的身子羸弱不堪，唯独没变的是那双蓝眼睛。“怎么会这样？”

“登革热。”

闻所未闻，但也无关紧要：谁都看得出来，她奄奄一息。

他俯身想吻她。贝拉别过头，说道：“我丑死了。”

巴尼吻了吻她的面颊。“我最爱的贝拉。”他悲痛欲绝，一时哽咽，强忍着不争气的眼泪。他好不容易开口：“有什么需要我替你做的？”

“有，”她答道，“有一件事要拜托你。”

“我都答应。”

她还没开口，巴尼就听见身后有个小孩子的声音：“你是什么人？”

他一扭头，看见一个小男孩站在门口，金色皮肤，头发卷曲，看得出是非洲血统，但颜色是红棕的。他长着一对绿眼睛。

巴尼望着贝拉：“看样子八岁……”

贝拉点头说：“他叫巴纳多·阿方索·威拉德。替我照顾好他。”

巴尼感觉像被发狂的马踢中，险些喘不过气来。接连两场惊吓：贝拉垂死，自己有个儿子。短短一分钟，他的生活俨然天翻地覆。

只听贝拉说：“阿福，这是你父亲，我跟你说过的。”

阿福紧紧盯着巴尼，小小的面孔上满是怒气，再也按捺不住：“你为什么要来？她一直在等你——现在她要死了！”

贝拉安慰说：“阿福，别吵。”

“你走！”小男孩接着喊，“回英格兰去！我们不需要你！”

贝拉制止：“阿福！”

巴尼安慰说：“不要紧，贝拉，让他骂个痛快。”他望着小男孩，“阿福，我母亲不在了，我明白。”

阿福的愤恨转为悲伤。他大哭起来，扑倒在床边。

贝拉伸出皮包骨的手臂搂住儿子，小孩子把脸埋在母亲怀里，泣不成声。

巴尼抚摸着他的头发。发丝柔软，又打着卷儿。他在心里说，我儿子，我苦命的儿子。

三个人都默默无语，阿福渐渐止住了哭泣。他裹着拇指，抬头望着巴尼。

贝拉合上了眼睛。巴尼想，很好，她在歇息了。

安睡吧，我的挚爱。

十九

西尔维忙得不可开交——也加倍地危险。

王室大婚在即，大批胡格诺信徒涌进巴黎城，塞尔庞特街小店的纸和墨供不应求。他们也要禁书——除了法语《圣经》，约翰·加尔文和马丁·路得抨击天主教会、针针见血的著作也成了抢手货。西尔维每天不辞辛苦，赶去城墙街仓库取书，再一一送到新教徒家里、下榻处，为此跑遍了巴黎的大街小巷，跑得腿脚酸痛。

她还得时刻提防。虽然驾轻就熟，但从来也没这般忙碌过。从前一周跑三趟，眼下一天就要跑三趟，每一趟都冒着被捕的危险。如此劳累，叫她身心俱疲。

内德就好比一片绿洲，让她觉得平静安稳。他关心自己，而不是紧张。他从来气定神闲。他夸她勇气过人——称赞她是女中豪杰。其实西尔维整日提心吊胆，但听了他这番赞美，心里还是美滋滋的。

这天他第三次来店里，母亲跟他透漏了真实姓名，还请他留下来用午饭。

伊莎贝拉事先没有和女儿商量过，自己拿了主意，这叫西尔维吃了一惊。内德欣然答应。西尔维有些措手不及，也不由心喜。

母女俩于是关了店门，请内德进了后屋。伊莎贝拉做了新鲜河鳕。鱼是当天早上刚捞的，配上西葫芦和茴香，喷香扑鼻，内德吃得津津有味。用过饭，母亲端出一碗青梅，果肉黄中带红，又拿出一瓶白兰地，颜色金棕。家里并不常备着白兰地，母女俩喝不惯烈酒，平常只喝葡萄酒，还要兑些水。看样子伊莎贝拉瞒着女儿早有准备。

内德讲起尼德兰的近况，听来让人忧心。“昂日不听科利尼指挥，中了埋伏，结果溃不成军，给俘虏了。”

伊莎贝拉的心思并不在昂日身上。她问内德：“您在巴黎还会住多久？”

“伊丽莎白女王需要多久，我就住多久。”

“那之后，您大概要回英格兰故乡吧？”

“这要看女王如何差遣。”

“您真是忠心耿耿。”

“能为她效力，是我三生有幸。”

伊莎贝拉换了一套问题。“英格兰的房舍和法国差别大吗？譬如说府上？”

“我家里很宽敞，正对着王桥主教座堂。房子如今归家兄巴尼所有，不过我回去的时候还住在那儿。”

“正对着座堂——想来地方不错。”

“再好不过了。我最喜欢坐在前厅，从窗户能看见教堂。”

“令尊生前做的是哪一行？”

西尔维连忙制止：“妈，你怎么像宗教裁判官似的！”

“没关系，”内德答道，“家父是经商的，原先在加来有间库房。父亲死得早，生意由母亲打理，一做就是十年。”他怅然一笑，“后来你们法国人从我们英国手里夺回加来，害得母亲倾家荡产。”

“王桥有没有法国人？”

“各地都有流亡的胡格诺教徒。洛弗菲尔德郊区有一位制麻纱的纪尧姆·福尔内龙，他家的衬衣远近闻名。”

“那么令兄做什么营生？”

“他是船长，打理爱丽丝号。”

“他自己的船？”

“是。”

“不过听西尔维说，您有一处庄园？”

“伊丽莎白女王封我为韦格利村领主，地方离王桥不远。村子不大，不过有一座庄园，我一年回去住两三次。”

“在法国，要称呼您作‘韦格利阁下’了。”

“是。”韦格利和威拉德一样，用法语不好念。

“虽然令堂遭遇不幸，您兄弟二人也出人头地了。您是德高望重的使臣，巴尼经营自己的船。”

西尔维暗想，内德自然清楚母亲是在打听他的身价地位，但他似乎不以为意，还乐意表明自己值得托付。西尔维大不自在，怕内德误会自己非嫁他不可。她于是打断问话，说道：“该开店了。”

伊莎贝拉站起身说：“我去好了。你们两个坐着，再说一会儿话。西尔维，我需要帮忙会叫你。”她说就出去了。

西尔维开口道歉：“母亲实在不该问这么多。”

“不必道歉，”内德咧嘴一笑，“女儿结识了一个年轻男子，做母亲的自然该问清楚。”

“你太客气了。”

“受她这一番试问的，我不会是头一个吧。”

西尔维知道，过去的事迟早要告诉给他。“是有过一个，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问话的是父亲。”

“恕我冒昧一问：为什么不了了之？”

“那个人是皮埃尔·奥芒德。”

“老天爷！他原先是新教徒？”

“不，他为了混进会众，把我们都骗了。婚礼后一个小时，所有人都被捕了。”

内德的手伸过桌面，握住她的手：“何等残忍。”

“他叫我伤透了心。”

“对了，我听说了他的来历。他父亲是个乡下司铎，是吉斯家的私生子；母亲是给司铎当管家妇的。”

“你怎么会知道？”

“尼姆侯爵夫人告诉给我的。”

“路易丝？她是我们的教友，可她从来没跟我提过。”

“或者是怕你尴尬，不好提起。”

“皮埃尔谎话连篇，因为他，我不敢再对任何人交心……”

内德瞧了她一眼，她知道他在问：“那对我呢？”但答案如何，她自己都不清楚。

他静默片刻，看她不肯再多说，于是说：“刚才这顿饭吃得很愉快——多谢款待。”

西尔维站起身，准备送客。瞧他一脸沮丧，她又于心不忍，冲动之下，她绕到桌子对面，给了他一个吻。

她本来只想轻轻一吻，以示友好，但不知怎的，吻落在了内德唇上。滋味如此甘甜，她欲罢不能，忍不住伸手抱住他的脑袋，贪婪地吻着。

内德大受鼓舞，伸开双臂，把她抱在怀中。早已遗忘的喜悦涌遍全身：和一个人肌肤相亲。她反复提醒自己，再吻一秒。

内德双手按在她胸前，轻轻揉捏，喉咙里微微呻吟。她一个激灵，同时清醒过来，轻轻推开他。她微微气喘：“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内德没说话，粲然一笑。

她这才发觉，言外之意是说自己不想逾矩，但此刻她已不再顾忌。尽管如此，她还是说：“你还是走吧，不然我过后要反悔的。”

内德听了这话，好像愈加欣喜。“那好。什么时候再见？”

“很快。去和我母亲道别吧。”

内德还想吻她，但她手按在他胸口，说道：“到此为止。”

内德没有反驳，去店里和母亲告辞。“帕洛太太，多谢款待。”

西尔维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片刻之后，她听见店门合上了，接着母亲走进来，一脸兴高采烈。“他走了，不过会再来的。”

西尔维说：“我吻了他。”

“瞧他那一脸喜笑颜开，也猜到了。”

“我真不应该。”

“我看没什么不该。我要是年轻二十岁也会吻他。”

“妈，你别没大没小的。这下他以为我非嫁他不可了。”

“我要是你，可要抓紧时间，免得有人抢先一步。”

“快别说了。你明明晓得我不能嫁给他。”

“我可不晓得！你胡说些什么？”

“咱们的使命是把真福音散布到全天下。”

“或者咱们已经尽了使命。”

西尔维震惊不已。母亲以前可从来不说这种话。

伊莎贝拉瞧出她神色有异，解释说：“上帝创世之后，第七日不也休息了吗？”

“咱们的任务尚未圆满。”

“到审判日的号角吹响，也未必能圆满。”

“所以更不能懈怠。”

“妈不过想让你开开心心的，我的宝贝闺女。”

“可上帝的旨意呢？是你教我时刻扪心自问。”

伊莎贝拉叹了口气。“是啊。我年轻的时候心肠太硬。”

“是明智。我不能嫁人，我有使命在身。”

“话说回来，不管有没有内德，咱们要实现上帝的意愿，将来或许得另想办法。”

“我却想不到什么办法。”

“也许到时候自然会知道。”

“全都握在上帝的手里，是不是？”

“是啊。”

“因此咱们要知足。”

伊莎贝拉又叹了口气，说了句“阿门”。这一句是否出自真心，西尔维拿不准。

内德走出店铺，注意到街对面的酒馆前有个衣衫破旧的年轻男人鬼鬼祟祟。他要回使馆，于是向东走去，回头一瞥，见到那个脏兮兮的男人也跟了过来。

内德兴高采烈。西尔维吻了他，看样子对自己有意。至于他对西尔维，则是一见倾心。他终于遇见一个女子可以和玛格丽媲美。西尔维开朗有趣，同时智勇双全。真巴不得马上再见到她。

至于玛格丽，他依然念念不忘。他这辈子也放不下。然而，她不肯答应跟他私奔，两人此生再无缘分。他另觅新欢，也是情有可原。

西尔维的母亲也让他大有好感。伊莎贝拉年近半百，但风韵犹存，身材丰满，五官标致，一双蓝眼睛，眼角的皱纹只显得她更有韵味。言谈举止间，看得出她对自己很满意。

他为西尔维的遭遇愤愤不平。皮埃尔·奥芒德竟然还娶了她！难怪她独身至今。西尔维在大喜的日子遭他算计，想到此处，他就恨不得亲手掐死皮埃尔。

不过，他并没有因此沮丧。值得高兴的事太多了。法兰西即将成为天下第二个奉行信仰自由的国度，真是意想不到的喜事。

他穿过圣雅克街，回头一看，那个衣着寒酸的男人还远远跟着。

非弄个清楚不可。

他过到街对面，转身欣赏宏伟壮观的圣塞弗兰教堂。那个男子匆匆穿过马路，目光躲躲闪闪，跟着钻进一条巷子。

内德迈进低矮的穷苦者圣朱利安教堂，穿过空无一人的墓园。他走到东侧拐角，闪身躲在门廊凹处，接着拔出匕首，用右手倒握，剑柄抵在拇指和食指之间。

内德等到跟梢的男子走到门口，立刻闪出来，剑柄狠狠砸在对方脸上。男子大叫一声，向后跌去，口鼻处鲜血淋漓。他很快站稳了，转身想跑。内德急忙抢上，腿一伸，把他绊倒在地，随即跪在他背上，刀尖对准了他的喉咙，喝道：“你是什么人指使？”

男子咽下嘴里的血，说道：“不知道你什么意思——你为什么对我

下手？”

内德手上用劲，刺破了他满是污垢的皮肤，血汨汨地涌出来。

男子连忙求饶：“求你饶了我！”

“四下无人，我杀了你也没人看见——除非你老实交代，是谁叫你跟踪我？”

“我说，我说！是乔治·比龙。”

“这又是何方神圣？”

“他是蒙塔尼领主。”

内德心念一动。“他要知道我的下落，目的何在？”

“我不知道，我向主基督发誓！他从来不说原因，让我们听吩咐就是了。”

这么说，还不只他一个。比龙自然是头目了。这个比龙，或者他的主子，派人盯着内德。“他还让你跟踪谁？”

“原先是沃尔辛厄姆，后来换成你。”

“比龙是不是替什么大官做事？”

“可能吧，他什么也不告诉我们的。求你了，我说的都是实话。”

内德暗想，这也说得过去。像这种可怜虫，的确没必要跟他解释原因。

他于是站起身，收起匕首，转身走了。

他穿过莫贝尔广场，回到使馆。刚巧沃尔辛厄姆在大厅里，内德问：“大人可曾听过蒙塔尼领主乔治·比龙这个人？”

“听过。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一伙的，名册上有他。”

“啊，难怪了。”

“什么难怪？”

“难怪他派人跟踪咱们俩。”

皮埃尔打量塞尔庞特街上的小店。这条街他再熟悉不过，多年前念书的时候，他就住在附近。他经常光顾店铺对面那间酒馆，那时还没有这间文具店。故地重游，他不禁想起往事。当年他是个野心勃勃的学生，如今他如愿以偿——他不禁得意起来。他是吉斯家最信赖的谋士，绫罗绸缎应有尽有，还面见过国王。他不仅手头阔绰，还握有更重要的东西：权力。

但日子并非尽如人意。胡格诺派尚未铲除干净，反而日益壮大。除了纳瓦尔那个蕞尔小国，北欧诸国和日耳曼各城邦也坚持信奉新教。苏格兰和尼德兰两地，两派势力尚未决出胜负。

尼德兰传来捷报，胡格诺援军将领昂日在蒙斯吃了败仗，和几个手下一起被关进了地牢；阿尔瓦公爵心狠手辣，对他们严刑拷打。巴黎的天主教徒志得意满，编了两句口号，每天晚上在酒馆里都能听到：

昂——日！

哈哈哈！

昂——日！

哈哈哈！

然而，蒙斯一战并未决出胜负，叛乱尚未平息。

最要命的是，法国居然效仿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在天主教和新教之间两边倒，采取纵容态度，这好比一个醉汉，想要往前迈步，却摇摇晃晃地向后退去。王室大婚在即，可现在还没引发暴乱，迫使双方悔婚。

不过这是早晚的事，皮埃尔早准备好了。近来新教徒纷纷赶到巴黎，那本黑皮簿子又充实不少。此外，他和亨利公爵又商量出一条新计策。两人琢磨出另一份名单，找信得过的天主教贵族，每人指派一个刺杀对象。等胡格诺派造反之时，就以圣日耳曼奥塞尔教堂钟声为暗号，届时钟声不绝，天主教贵族对各自的目标下手。

虽然那些贵族都满口答应，不过皮埃尔知道，到时候自然有人下不去手，不过也不足为惧。一旦胡格诺派造反，天主教徒就会把他们一网打尽，势必砍下这头妖兽的脑袋。接着，那些平头百姓就交给城镇民兵队对付。如此一来，胡格诺党大势已去，再也无法兴风作浪，而朝廷对新教可恶的宽容之策也无法延续，吉斯家东山再起，再次成为法兰西第一大家族。

眼前的地址，是黑本子里新添的。

乔治·比龙回报说：“那个英国佬有了心上人。”

“是什么人？能拿来要挟他吗？”

“是个卖纸墨文具的女子，在左岸有间铺子。”

“姓名？”

“泰蕾兹·圣康坦。她母亲叫杰奎琳，两人一起打理店铺。”

“自然是新教徒了。那个英国人不会看上天主教徒。”

“要不要去查查她们的底？”

“我亲自去瞧瞧吧。”

圣康坦母女家只有两层，看起来家境普通；房子一侧有一条巷子，刚好容得下推车经过，应该是通往后院的。墙面修葺完好，门窗等新上过漆，料想生意不错。八月里天气酷热，店门敞开着；橱窗精心布置：纸张交错叠压铺开、花瓶里插着几管羽毛笔、大大小小的墨水瓶。

他吩咐几个护卫：“在这儿等着。”

他迈进店门，见到是西尔维·帕洛，不禁大吃一惊。

是她没错。他心里一算，她今年三十一岁，但显出几分苍老，无疑是因为遭遇坎坷。她比当年清瘦，不复少女时期的风姿，坚毅的下颌周围已经现出皱纹，只有湛蓝的眼睛一如当年。她穿了件朴素的蓝色亚麻裙子，看得出身体结实健康。

一瞬间，他仿佛中了魔法，十四年前的一幕幕浮现在脑海里：第一次在鱼市同她搭话，圣母院阴影下的书店，狩猎小屋里的秘密教堂，还有年轻懵懂的皮埃尔——一无所有，盼着平步青云。

店里只有西尔维一个人。她站在书桌后，正对着账本核算数目，没有立刻抬头。

皮埃尔继续打量她。她死了父亲，书店也没了，但还是想办法活了下来，更名改姓，自己开了店铺，看样子生意兴隆。皮埃尔大惑不解：主为何容许这么多亵渎之徒事业有成。他们赚了钱，给牧师薪俸、盖会所、买禁书。有时候，上主的旨意着实让人捉摸不透。

她现在还有了追求者，而且还是他皮埃尔恨之入骨的劲敌。

静默了一阵子，他开口了：“你好啊，西尔维。”

他语气和善，但她吓得失声惊叫。隔了这么多年，她还记着他的声音。

瞧见她满脸惧色，皮埃尔心中暗喜。

她问道：“你来这儿做什么？”听得出声音发颤。

“纯粹巧合。真是惊喜。”

“我不怕你。”皮埃尔听出她在说谎，更是得意。她又说：“你还能把我怎么样？我这辈子已经让你毁了。”

“我还是可以毁了你。”

“你休想。现在有圣日耳曼赦令。”

“不过卖禁书也还是违法。”

“我们不卖书。”

皮埃尔四下张望。的确没有书籍，店里只有空账簿，像她手边那种，再就是小一点的记事本，用作自家的日记账。她当年眼睁睁看着父亲被烧死，看样子从此改邪归正了；这也正是教会的初衷，不过也不乏反例，有些人把受刑的犯人视为殉道者兼榜样。她也可能继承了父亲遗志，把异教书籍藏在别的地方。可以派人不分昼夜地盯着她，不过这一次不可打草惊蛇，得格外谨慎才是。

他改变战术。“你当年痴情于我。”

她脸如死灰。“愿主宽恕我。”

“得了。你吻我总吻不够呢。”

“蘸了蜜的苦菜。”

他逼近一步，不是想吻她——从来就不想。她越是害怕，他就越是兴奋。“我知道，你还想吻我。”

“我想把你的臭鼻子咬下来。”

这倒像是真心话，但他并不罢休。“你能懂得爱，都是我教会的。”

“你教会我一个基督徒也可能满口谎话。”

“咱们都是罪人，所以需要主慈悲。”

“有些罪更为恶劣——有些罪人是要下地狱的。”

“你吻过那个英国情人没有？”

这下子她真的慌了。他喜不自胜。显然她没料到自己知道内德爵士的事。她还嘴硬：“不知道你胡说什么。”

“你明明知道。”

她勉强镇定。“皮埃尔，你拿了奖赏，心满意足了？”她一指他身上的外套，“你穿的是绫罗绸缎，我还见过你和吉斯公爵并辔而行。你得偿所愿了，你恶事做尽，值得吗？”

他忍不住炫耀：“我享尽荣华富贵，还有做梦也想不到的权力。”

“但这都不是你真正想要的。你忘了，我对你清楚得很。”

皮埃尔顿时心烦意乱。

她毫不留情：“你最想要的是成为真正的吉斯，因为你小时候他们不肯认你。”

“我做到了。”

“你没有。他们谁都知道你的出身，是不是？”

皮埃尔一阵慌乱。“我是公爵最信赖的谋士！”

“但不是他的亲戚。他们看着你一身华服，就想起你是私生子的私生子，嘲笑你装模作样，我说错了吗？”

“你听谁造的谣？”

“尼姆侯爵夫人知道你的底，她和你是同乡。你后来又娶了亲，是吧？”

他皱起眉头。她是胡乱猜中还是听说的？

“看来并不如意喽？”他掩饰不住难堪，她全看在眼里。“可惜不是贵族小姐，而是出身低微之人——所以你恨死了她。”

全叫她说中了。他如愿以偿地随了吉斯的姓，代价是娶了一个丑婆娘，还得替别人养一个拖油瓶。这是他一辈子的耻辱，他无法不动声色，恨得咬牙切齿。

西尔维看在眼里，叹道：“那女人真可怜。”

他恨不得冲过去，一拳把她打倒在地，再叫几个护卫进来狠狠折磨她；可他觉得力不从心。他本该怒不可遏，却发觉自信全消，不知所措。她说得不错，她太了解他了。皮埃尔被她击中要害，只想爬到角落里舔舐伤口。

他转身要走，刚好伊莎贝拉从后屋进来，一眼认出他来。她震惊不已，本能地退后一步，表情中夹杂着惧怕和厌恶，好像瞧见的是一条疯狗。她很快从震惊中平复，发起火来。“魔鬼！”她扯着嗓子大喊，“你害死我家吉勒，毁了我女儿的一生。”那声音尖利刺耳，仿佛失心疯发作，皮埃尔连忙朝门口退去。她大喊：“要是我有把刀，我要把你的黑心肝都剜出来！下贱胚！残花败柳的野种！臭气熏天的行尸走肉，我掐死你！”

皮埃尔快步奔到店外，摔门而去。

大婚这天，气氛从一开始就透着异样。

周一一早，人群蜂拥而来；举凡盛事，巴黎人是绝不肯错过的。巴黎圣母院前的广场上搭起了一圈木头看台，罩着金线帐子，高高的走道通往教堂和附近的主教府。内德只是无名小卒，离仪式开始还有好几个小时就入座了。八月的这天万里无云，大家只好忍着骄阳炙烤；看台周围人挤人，不免各个汗流浹背。近处的房屋里更是挤满了人，有的扒着窗户，有的爬上屋顶。然而，气氛却平静得出奇。巴黎的忠坚天主教徒本来就不愿把这个淘气的心肝宝贝嫁给下三滥新教徒；每逢主日，更有布道教士煽风点火，将这场联姻斥为造孽，令听众越发愤愤不平。

内德隐隐担心这婚未必结得成。可能有人闹事，导致仪式取消；此外还有传言说，玛戈公主扬言要当场悔婚。

宾客纷纷入席。下午三点左右，耶柔玛·鲁伊斯坐到了他身边。罗浮宫一见后，内德一直惦着要找她详谈，苦于这几天没有机会。他热情地寒暄，耶柔玛则语气惆怅：“你笑起来和巴尼一模一样。”

“罗梅罗枢机大失所望了。看样子婚还是结了。”

耶柔玛压低声音：“他跟我说了一件事，你准想知道。”

“太好了！”内德原本打算费一番唇舌，劝她透漏些消息，看来她不需要劝。

“吉斯公爵握有巴黎重要新教徒的姓名地址，分别指派了一个信得过的天主教贵族。一旦起了暴乱，对胡格诺教徒格杀勿论。”

“上帝！他们竟然如此心狠手辣？”

“这是吉斯家人的本色。”

“多谢你通风报信。”

“我恨不得杀了罗梅罗，但我还不能动手，因为我还得依靠他。这是退而求其次了。”

内德打量耶柔玛，好奇中夹杂着一丝恐惧。说起心狠手辣，可不只有吉斯家人。

这时人群间一阵骚动，两人不再交谈，扭头一看，是新郎一行人从罗浮宫现身了。他们穿过圣母桥，从右岸上了岛。只见纳瓦尔国王亨利·波旁身穿淡黄色缎子礼服，衣服上绣满了金银珠宝。随行的都是贵族新教徒，其中有尼姆侯爵。巴黎百姓望着这一行人，脸色阴沉，一语不发。

内德正要和耶柔玛说话，一回头才发现她已经走了，座位上的人换成了沃尔辛厄姆。他于是说：“我刚刚听到一个耸人听闻的消息。”接着将耶柔玛的话转述一番。

沃尔辛厄姆答道：“其实也不该惊讶。他们早计划好了——想想也是。”

“眼下咱们知道了他们的计划，还得多亏那个‘西班牙婊子’。”

沃尔辛厄姆难得笑了。“好了，内德，你有理。”

夏尔国王扶着新娘从主教府走了出来。国王和亨利·波旁一样，一身淡黄色缎子礼服，以示兄弟之情。不同的是，他衣服上的珠宝更大更多。两人望着新娘一行人走近，沃尔辛厄姆凑在内德耳边，轻蔑地说：“有人跟我说，国王这件礼服花了五十万埃居。”

内德差点以为听错了。“那可是十五万镑！”

“等于英国国库半年的开销。”

这一次，内德明白了沃尔辛厄姆为何对奢侈挥霍不屑一顾。

玛戈公主一身亮紫色天鹅绒长裙，披着蓝色斗篷，三个侍从女官拖着斗篷长长的后裾。内德不由想，她可要热死了。大家口中的公主总是天姿国色，这位玛戈的确名不虚传。只见她面孔艳若桃李，浓眉大眼，丹唇欲滴，仿佛是为亲吻而生。然而，这张娇美的面庞上却透着怨怼之色。内德对沃尔辛厄姆说：“她大不高兴呢。”

沃尔辛厄姆耸肩。“她自小就知道，她可不是想嫁谁就嫁谁的。法国王室奢靡无度，自然是要付出代价的。”

内德想起玛格丽当年也是屈服于父母之命。“我倒同情玛戈。”

“要是那些传言属实，她嫁了人也不会收敛。”

国王的几个弟弟跟在两人身后，穿的也是黄缎子礼服。意思显而易见：从今以后，瓦卢瓦同波旁两家亲如兄弟。新娘子至少有一百个命妇随行，内德平生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珠玉宝贝，随便哪个女子身上佩戴的珠宝都比伊丽莎白女王多。

依旧没人欢呼。

新娘一行人沿着走道，缓缓步入看台，走到新郎身边。王室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办婚礼，这是破天荒头一次，为了不得罪任何一方，仪式就费了不少心思。

按照传统，新人在教堂外行礼，波旁枢机为二人主婚。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内德听着誓词，心中肃然：这个纵横四海之国，虽然步履维艰，但正朝着宗教自由的理想而迈进。内德满怀憧憬。这是伊丽莎白女王的心愿，也是西尔维·帕洛的期盼。

最后，枢机问玛戈，是否愿意嫁给纳瓦尔国王为妻？

玛戈直视着他，面无表情，嘴紧紧闭着。

内德暗暗担忧。她不至于在这个节骨眼儿悔婚吧？倒是听说她任性妄为。

新郎焦躁地跺起脚来。

公主和枢机两个人对视良久。

突然间，公主身后的夏尔国王手一伸，在她头上推了一下。

玛戈公主点头了。

内德想，这显然不是出于自愿，上帝看在眼里，大家都看在眼里。不过枢机却不以为意，匆忙宣布二人结为夫妇。

礼成——不过此刻夫妻尚未同房，一旦出了什么意外，婚姻就要宣告无效。

一对新人进入圣母院望婚礼弥撒。这是天主教仪式，新郎没有逗留，片刻后就走出教堂，和胡格诺将领加斯帕尔·德科利尼攀谈起来。

他们或者并非有意，但两人姿态随便，仿佛是不屑教堂里的仪式。百姓怒从心起，纷纷叫嚷起来，随即喊起那两句凯旋之歌：

昂——日！

哈哈！

昂——日！

哈哈！

这位胡格诺将领还关在阿尔瓦公爵的地牢里遭受严刑拷打。看台上的几个显贵转来转去，交头接耳；喊声越来越响，他们没心思说话，都紧张地四下张望。

近处屋顶上的一群胡格诺教徒唱起了赞美诗，其余人纷纷响应。地上的人群里，有几个年轻无赖朝那间屋子走去。

怕要闹起来了。一旦起了冲突，这场婚礼就不再是和平的开始，而是混乱的发端。

内德看见沃尔辛厄姆的朋友拉尼侯爵也在，他戴的还是那顶镶珠宝的帽子。他连忙走过去。“能不能叫那些胡格诺教徒别唱了？只会惹得这些人越来越气。万一闹起来，咱们的辛苦就白费了。”

拉尼说：“可以是可以，但那些天主教徒也得住口。”

内德四下张望，看有没有相熟的天主教徒，结果瞧见了阿佛罗迪特·博利厄，连忙拦在她面前说：“你能不能请一位司铎之类的人，叫他们别再喊昂日那句口号？不然只怕要生事端。”

阿佛罗迪特通情达理，明白情况严重。“我去教堂找我父亲。”

内德又望向亨利·波旁和加斯帕尔·德科利尼，心念一动。这才是根源所在。他又走回拉尼面前。“麻烦您去请那两位回避一下吧。我知道

他们是无心的，只是举止触犯了众怒。”

拉尼点点头。“我去说。他们俩都不想惹麻烦。”

几分钟后，亨利和加斯帕尔进了总主教府，看不见了。接着，一位司铎从圣母院里走出来，警告他们不得打扰弥撒，天主教徒渐渐住了口。屋顶上的胡格诺教徒也不唱了。广场恢复了平静。

内德想，风波平息了——至少是眼下。

婚礼之后大宴三天，没人闹事。皮埃尔大失所望。

街面上、酒馆里，得意扬扬的新教徒和怒火中烧的天主教徒撞个正着，打架斗殴是免不了的，但最后都不了了之，没有像他所盼望的那样闹得不可收拾。

卡泰丽娜皇太后不愿双方兵戎相见，而科利尼又是个狡猾的胡格诺派，将避免流血奉为上上之策。这两个温吞家伙凑到一块，维持了太平的局面。

吉斯人一筹莫展，眼睁睁看着荣华富贵渐渐溜走，一去不返。幸好皮埃尔有了对策。

刺杀加斯帕尔·德科利尼。

周四这天，一场马上比枪将庆祝推向高潮，众位贵族纷纷前来观战。罗浮宫旧堡一间中世纪风格的房间里，地面落满尘土，墙面粗糙。皮埃尔和乔治·比龙并肩而立。

比龙把桌子搬到窗前借亮。他挎着一只粗帆布包，从里面拿出一支长管火枪。

皮埃尔说：“这是把火绳钩枪，不过有两条枪管，上下并列。”

“这样一来，万一第一枪没打中，还有一次机会。”

“好极了。”

比龙指着扳机说：“它靠簧轮点火。”

“那是自行引燃喽。只是能结果科利尼吗？”

“只要在一百码以内，没问题。”

“还是西班牙滑膛枪稳妥。”滑膛枪又大又重，更容易一枪毙命。

比龙摇摇头：“不好携带，怕人人都能猜出他有所图谋。况且卢维埃也上了年纪，未必扛得动滑膛枪。”驾驭这种枪需要力气，滑膛枪手是出了名的人高马大，也是为这个缘故。

皮埃尔把夏尔·卢维埃请到了巴黎。卢维埃行事谨慎，奥尔良一计不成，并非他的过错，都怪弗朗索瓦二世国王昏聩无能。几年后，他刺杀了胡格诺头目吕泽队长，领了两千埃居赏金。卢维埃是贵族出身，会信守承诺，皮埃尔看中的也是这一点。要是随便找个流氓地痞，为一瓶酒都可能翻脸不认人。皮埃尔暗暗希望没看错人。

“那好。咱们去看看路线吧。”

比龙把火枪塞进挎包，跟皮埃尔来到院子里。四方院落两边围着古老的围墙，另外两侧是两座时兴的意大利风格宫殿。比龙说：“加斯帕尔·德科利尼从住处步行过来，再步行回去，身边总有一队守卫，约莫二十个人，都佩带武器。”

“这是个难题。”

皮埃尔顺着科利尼的路线，穿过古老的宫门，走到普利街上。罗浮宫正对面就是波旁府，隔壁是国王的弟弟埃居尔·弗朗索瓦居住的府宅。皮埃尔望向街道尽头。“科利尼住在哪儿？”

“转过街角就是，在贝蒂西街，只有几步距离。”

“过去瞧瞧。”

两人背对河面，向北走去。

街面上的气氛依旧剑拔弩张。皮埃尔瞧见胡格诺教徒穿着讲究而朴素的衣服，或黑或灰，迈着方步，一派旁若无人。要是他们识时务，就不会这么耀武扬威的。皮埃尔转念一想，要是他们识时务，也就不会信奉新教了。

巴黎百姓笃信天主教，心里恨透了这些客人。他们的耐性不堪一击，好比用稻草桥阻拦铁轮大车。一旦有个由头，就要大打出手。倘若人死得多了，内战又要卷土重来，圣日耳曼赦令只有作废，这场联姻是白费心血了。

这个由头，就由皮埃尔来铺垫。

他边走边四下张望，想找一个方便向街面开枪的地点：高塔、大树、阁楼。难处是得有路线供刺客逃走，那些护卫自然要紧追不舍。

他在一间宅子前停下脚步。这是亨利·德吉斯的母亲安娜·埃斯特的产业。埃斯特后来嫁给了内穆尔公爵，但对于害死丈夫的罪魁祸首科利尼一直恨之入骨。亨利少爷念念不忘为父报仇，除了有皮埃尔的功劳，也多亏了埃斯特耳提面命。她自然赞同这个计策。

皮埃尔抬头查看。楼上的窗户前罩着木头藤蔓架子，格调雅致，无

疑出自公爵夫人之手。不过这天架子上搭着湿衣服，看样子夫人不在府上。皮埃尔心中暗喜。

他伸手敲门，一个下人来应门，认出是他，立刻毕恭毕敬、诚惶诚恐地说：“德吉斯先生，给您请安了。有什么事尽管吩咐。”皮埃尔喜欢别人巴结奉承，但总是装作无动于衷。他一语不发，径直走了进去。

他来到楼上，比龙提着装火枪的布包，跟在他身后。

楼上有间宽敞的客厅，正对着街面。皮埃尔打开窗户，朝罗浮宫的方向张望。花架子上的衣服迎风飘动，不过街道两侧都看得清清楚楚。他说：“把枪给我。”

比龙打开布包，把枪递到他手里。皮埃尔把枪支在窗台上，顺着枪管观察。只见有衣着华贵的一男一女手挽着手走近了。他把枪口对准那男子，随即认出此人是尼姆老侯爵，不禁吃了一惊。皮埃尔把枪微微一转，对准侯爵身边的女子。她穿着鲜艳的黄裙子，是路易丝夫人无疑。这女人曾两次叫他受辱，第一次是多年之前，在狩猎小屋的新教礼拜上给他脸色看，第二次是一周前，在塞尔庞特街的铺子里，西尔维用路易丝透露的秘密奚落自己。此时此刻，只要他扣动扳机，就能算清这新仇旧恨。他瞄准了她胸口。路易丝三十四五岁，风姿不减当年，胸脯越发丰满。皮埃尔想象黄裙子上染着她的鲜血，依稀听见她尖声哭叫。

他在心里说，有朝一日；还不是时候。

他摇摇头，站直身子，把枪交给比龙。“正合适。”

他走出客厅，那个下人正在楼梯平台上候着，等他吩咐。

“有后门吧。”

“是，先生。小的带您过去？”

一行人下了楼梯，穿过厨房、浣衣室，进到后院，这里开着一扇门。皮埃尔打开门，认出外面连着圣日耳曼奥塞尔教堂的内院。他低声对比龙说：“真是天助我也。到时候在这儿备马，上好鞍，卢维埃开枪结果了他以后，一分钟内就能溜之大吉。”

比龙连连点头。“好办法。”

他们走回屋子，皮埃尔赏给那下人一枚金埃居。“今天我没来过。没有人来过，你什么也没看见。”

“多谢先生。”

皮埃尔沉吟片刻。单利诱是不够的。“吉斯一家怎么对待叛徒，不需要我多说吧。”

对方一脸惊恐。“小的明白，先生，心知肚明。”

皮埃尔一点头，扬长而去。比起受人爱戴，他更喜欢叫人畏惧。

他沿着贝蒂西街继续往前走，看到一排树篱遮挡的矮墙，墙后是一处不大的墓地。他走到街对面，回头一望，内穆尔府看得清清楚楚。

他又忍不住叹道：“天助我也。”

周五上午，加斯帕尔·德科利尼要前往罗浮宫议事。没人敢不去，否则就是欺君罔上。倘若生了重病无法下床，派人前去请罪，国王说不定鼻子里哼一声，说既然病入膏肓，何不干脆一死了之？

按照科利尼的习惯，他从罗浮宫出来，必然经过内穆尔府。

十点左右，夏尔·得卢维埃已经守在楼上窗前，准备妥当。

比龙躲在后门，牵着一匹快马，鞍鞴已经备好。皮埃尔躲在墓园矮墙后，隔着树丛张望。

他们只能等。

亨利·德吉斯听了皮埃尔的计划，满口答应，唯一的遗憾是不能亲手为父报仇。

街角走来一群人，看样子有十几个二十个。

皮埃尔心头一紧。

科利尼五十开外，器宇不凡，一头银白的鬓发，修剪整齐，胡须也是精心修饰。他走路昂首挺胸，一派大将之风，不过这天他边走边看书，脚步缓慢——这对卢维埃有利，皮埃尔越发兴奋，也越发紧张。科利尼身边簇拥着十几个守卫和随从，不过态度散漫，说说笑笑，并不仔细查看四周，似乎并不担心主人有危险。他们太大意了。

这一行人走到大街中央。皮埃尔在心里说，别忙，还不是动手的时候。要是离得太远，周围有人挡着，不容易打中目标；等他们走近内穆尔府，卢维埃躲在楼上，位置大大有利。

科利尼走近了。皮埃尔盘算，再过几秒就是最佳时机。卢维埃此刻应该瞄准了。

皮埃尔暗暗念叨，就是现在，不要拖太久……

科利尼突然停下脚步，扭头和一个随从说话。就在这时，皮埃尔听见一声枪响，屏住了呼吸。

科利尼一行人都僵住了。四下一片死寂，接着科利尼大骂一声，捂住左臂。他中枪了。

皮埃尔心如死灰。想不到科利尼突然停下脚步，救了他一命。

好在卢维埃的火绳枪有两支枪管，第二枪紧随其后。科利尼跌倒在地，皮埃尔看不见他了。

他死了没有？

那些随从把他围在中央，一片混乱。皮埃尔焦急地想看个究竟，却只见到人群中央科利尼那一头银发。他们把他抬起来了？

皮埃尔随即看见科利尼睁着眼睛，嘴巴一张一合。他站起来了。他还活着！

皮埃尔万分焦灼，快重装，卢维埃，快开枪啊。此时科利尼的守卫如梦初醒，开始四下查看，其中一个指着内穆尔府楼上；敞开的窗前，白窗帘正微微飘动。四个守卫奔了过去。

卢维埃是不是还在镇静地重装弹药？守卫冲进大门。皮埃尔站在围墙后，一动不动，等着枪响，但没有听到。要是卢维埃还没走，这会儿该被抓住了。

皮埃尔又望向科利尼。他的确是站着的，不过也许有人扶着。他只是受了伤，但未必能活下来。片刻之后，他甩开下人，叫他们别围得这么紧，周围的人这才散开来，皮埃尔得以瞧个清楚。科利尼没人搀扶，双手按着伤处，袖子和衣服被血染红了，但看样子只是皮外伤。皮埃尔暗叫不妙。他朝住处走去，显然是想先回家去再找大夫。

冲进内穆尔府的四个人出来了，其中一个举着那把双管火绳枪。皮

埃尔听不清他们说了什么，不过从摇头、耸肩、比画逃跑的手势看来，卢维埃已经溜之大吉。

一行人朝皮埃尔这边走来。他急忙转身，匆匆穿过尽头的大门，垂头丧气地走了。

内德和沃尔辛厄姆听到消息，立刻知道情况不妙：他们和伊丽莎白女王所期盼的局面，或许就此告终。

两人急忙赶往贝蒂西街。科利尼躺在床上，拉尼侯爵等几个胡格诺首领围在床边。几个大夫守在一旁，医生安布鲁瓦兹·帕雷也在其中。帕雷已是六十开外，头发稀疏，一把长长的黑胡子显得他心事重重。

内德知道，为了防止伤口感染，最常用的办法是用滚油或是烧红的铁灼烧，而有些病人疼痛难忍，一命呜呼。帕雷则主张在创口处敷用一种含有松节油的药膏，他还著书立说，题目为《火绳枪及箭伤疗法》，可惜的是，虽然帕雷声誉卓著，他的疗法却鲜有人采用：行医之人大都保守。

科利尼面色苍白，显然是伤口疼痛，不过头脑还清楚。帕雷说，科利尼右手食指中枪，断了一截，令一颗子弹卡在左手肘。帕雷已经把子弹取了出来——这个过程叫人疼得死去活来，难怪科利尼如此苍白。他还拿了那枚直径半英寸的铅丸给两个人看。

科利尼说科利尼没有大碍，这叫众人长舒了一口气。尽管如此，胡格诺派心目中的大英雄遭人毒手，人人怒不可遏，要平息他们的怒火着实困难。

病床周围有好几个人就要动手，科利尼的朋友都恨不得替他报仇。他们认定此事的主谋是吉斯公爵，想立刻冲进罗浮宫，向国王讨个说法，并请他立刻下令逮捕亨利·德吉斯，否则将号令全国的胡格诺派起

义。甚至有个糊涂家伙扬言要挟持国王。

科利尼不住请众人少安毋躁，然而他受伤卧床，语气半死不活，没人听得进去。

沃尔辛厄姆劝阻。“我收到消息，也许事关重大。”历数举足轻重的诸国，唯独英格兰奉行新教，沃尔辛厄姆是该国使节，他一开口，众胡格诺贵族无不洗耳恭听。“忠坚天主教徒正等着各位造反。吉斯公爵密谋在婚礼后将新教徒一网打尽，屋子里的每一位……”他缓缓扫视一周。“屋子里的每一位，都指派了一个狂热的贵族天主教徒刺客。”

屋子里一片哗然，又是震惊又是愤慨。

拉尼侯爵摘下镶珠宝的帽子，搔了搔光头，狐疑地问：“沃尔辛厄姆大使，恕我冒昧一问，这一消息您又是如何得知？”

内德心头一紧。沃尔辛厄姆应该不至于说出耶柔玛·鲁伊斯，她说不定还会通风报信。

好在沃尔辛厄姆没有透露内德的消息从何而来。他答道：“吉斯家里自然有我的眼线。”

拉尼向来主张和平，但这一次，他也愤愤然：“那么，我们每个人都准备好，以防不测！”

有人嚷道：“以攻为守才是上策！”

无人不赞同。

内德是后生小辈，但他不得不开口。“吉斯公爵盼的就是新教徒起义，从而逼迫国王撤销圣日耳曼赦令。如此一来，正中了他的奸计。”

但没人听得进去。他们个个摩拳擦掌。

内德正一筹莫展，夏尔国王突然驾到。

他们都吃了一惊，谁也没料到国王会来探病，并且没有通传。卡泰丽娜皇太后随同，内德猜这是她的主意。两人身后跟着一队重臣，对科利尼恨之入骨的贵族天主教徒大半都在，唯独吉斯公爵没露面。

夏尔十一年前继位，但眼下也不过二十一岁；内德暗想，他今天看起来尤其年少无助。他脸色苍白，上唇淡淡的一抹八字胡，下巴上的胡须更是没有几根；只见他一脸焦灼苦恼，是真情流露。

内德心里涌起一丝希望。国王率重臣来探病，此举殊不寻常，足以见得体恤之心，胡格诺派不能不动容。

夏尔随后的一番话叫内德越发振奋。只听他对科利尼说：“痛在卿家之身，但怒在我之心。”

显然是预先想好的说辞，预备传遍全巴黎。尽管如此，也足以叫人感动。

他们匆忙搬了椅子，国王正对着病床坐下。“我保证，一定要查出幕后主使——”

有人嘀咕：“亨利·德吉斯。”

“——不管是何人所为。我已经派人着手调查，此刻正在刺客行凶的地点查问下人。”

内德暗想，这不过是表面功夫。真想水落石出，就不会如此兴师动众；但凡明君，明知道真相可能引起轩然大波，就绝不会允许外人插手。这不过是缓兵之计，目的并非查清真相，只是平息众怒——这正是

明智之举。

“请您前往罗浮宫养伤，在我身边，绝没有人敢再下毒手。”

内德暗想，这可就不大明智了。科利尼在哪里都未必安全，与其受夏尔国王的保护，倒不如留在这儿，由朋友看守。

科利尼也是一脸犹豫，但不敢开口违拗国王之命。

幸好有安布鲁瓦兹·帕雷解围：“陛下，他必须留在这儿静养，稍微一动都可能扯开伤口，他已然失血过多，万万受不起。”

国王点点头，接着说：“既然如此，我就派科桑领主挑选五十名长矛手和火枪手前来守卫，毕竟这里人手不足。”

内德不由皱起眉头。科桑是国王的人，而守卫另有其主，未免形同虚设。难道是夏尔心思天真，为了表示安抚而未加思索？他没瞧出科利尼面露难色，足以见得年少单纯。

国王的第一个安抚之举已然遭到拒绝，科利尼不好再拂他的面子：“多谢陛下美意。”

夏尔站起身，坚定地说：“我一定不会饶过这个逆贼。”

内德望着身边的胡格诺首领，从他们的举止表情看来，大多数都相信国王是诚心诚意，因此愿意迁就这一次，避免流血。

国王大步离开，卡泰丽娜皇太后跟着离开，和内德四目相对。内德微微一点头，感谢她为了维持大局而请国王亲自探病，一瞬间，他见到皇太后的嘴角动了一动，露出一抹心领神会的微笑。

沃尔辛厄姆写了一封长信给伊丽莎白女王，不厌其详地记述这周的

种种变故，以及卡泰丽娜皇太后如何竭力维系大局。周六，内德大半天时间耗在把信转译成暗文，直到黄昏时分才译妥，于是出了使馆，朝塞尔庞特街走去。

此时暑气未散，不少青年人站在酒馆外喝酒，冲着叫花子骂骂咧咧，见到姑娘路过就打呼哨，一如王桥那些吵吵嚷嚷的少年人，身上揣着闲钱和用不完的精力。一会儿非打起来不可：周六晚上一贯如此。内德注意到，街上一个胡格诺教徒也没有，八成都锁了大门，躲在家里用饭。这是明智之举；走运的话，今天晚上能避免一场骚乱。明天就是礼拜日了。

内德来到店里，西尔维母女请他坐了，接着说起皮埃尔·奥芒德来过的事。伊莎贝拉忧心忡忡：“我们都以为他早把我们给忘了。不知道他怎么会找过来。”

“我知道，”内德深感内疚，“他派了手下跟踪我，一定是上周到这儿来用饭，被他发现了。是我对不起你们。我不知道有人盯梢，是回去的路上才察觉的。”

西尔维问：“你怎么知道人是皮埃尔派来的？”

“我把那人按倒在地，用刀抵着那人咽喉，逼他老实交代，不然就割破他喉咙。”

“啊。”

母女俩静默片刻，内德随即发觉，她们俩从没有想过自己也会下狠手。他打破僵局：“依你们看，皮埃尔会有什么打算？”

西尔维答道：“我也猜不出，不过这一阵子得格外小心。”

内德讲起国王亲自去科利尼府上探病。

西尔维听到每个新教徒都指派了刺杀者，立刻说：“倘若吉斯公爵有这样一份名册，那一定是皮埃尔的杰作。”

“我也不清楚，不过八九不离十。他显然是公爵的探子头目。”

“倘若如此，我知道名册放在哪儿。”

内德身子一僵。“果真？在哪儿？”

“他有本小簿子，平常就放在家里。他怕放在吉斯府不安全。”

“你见过？”

西尔维点点头。“见过好多次了。所以我知道哪些新教徒有危险。”

内德心念一动。她的消息就是这么来的。

西尔维接着说：“不过里面可没有什么杀人凶手的名单。”

“能让我看一看吗？”

“应该可以。”

“马上？”

“说不好，不过周六晚上通常是好机会。咱们去看看吧。”西尔维说着站起身。

伊莎贝拉劝道：“街上不安全。城里的男人个个一肚子火，还都喝了酒。还是别出门了。”

“妈，咱们的朋友可能送命，得去通风报信。”

“那么上帝保佑，你多加小心。”

内德和西尔维出了店铺，下了城岛。此时夜幕尚未降临，暮光下，圣母院洒下庞大的黑影，笼罩着这个多灾多难的都城。到了右岸，西尔维领路，两人穿过大堂区挨挨挤挤的房舍，来到圣埃蒂安教堂旁边的酒馆。

西尔维要了一杯麦芽酒，吩咐送到临街一户人家的后门；内德猜这是暗号。酒馆里人满为患，没有座位，两个人只好在角落里站着。内德紧张地等着。真的能偷看到皮埃尔·奥芒德的秘密名单？

等了几分钟，就见到一个二十多岁、毫不起眼的瘦削女子走过来。西尔维说她叫纳塔，是皮埃尔家的女用人。“她是我们堂区的教友。”

内德明白了。西尔维把皮埃尔的用人收为己用，所以能偷看他的东西。真是足智多谋。

西尔维对纳塔说：“这是内德，他信得过。”

纳塔咧嘴一笑，冲口而出：“你要嫁给他了？”

内德不由想笑，连忙忍住。

西尔维窘得要命，随即开玩笑带过：“今天晚上不行。”她连忙拨转话头，“家里情况如何？”

“皮埃尔大发脾气——昨天出了什么岔子。”

内德说：“科利尼没死，这就是皮埃尔的‘岔子’。”

“无论如何，他傍晚出门去了吉斯府。”

西尔维问：“那奥黛特在家吗？”

“她带阿兰回娘家去了。”

西尔维对内德解释说：“奥黛特是皮埃尔的太太，阿兰是他的养子。”

内德有种异样的感觉：皮埃尔是臭名昭著的狠角色，此次竟得以一窥他的家事。“我倒不知道他有个养子。”

“说来话长，以后慢慢告诉你。”西尔维接着对纳塔说，“内德得看一看那个本子。”

纳塔立刻说：“那就走吧。这会儿时间刚好。”

三个人拐过街角，看得出这里住的都是穷苦人，皮埃尔住在一处联排房舍，十分窄小。内德想不到他住得如此简陋：看他衣着考究、穿金戴银，显然手头宽裕。不过贵族总把谋士安排在简陋的住处，免得他们忘乎所以，吉斯公爵也不例外。另外，这种地方正适合密谋。

谨慎起见，纳塔领他们从后门进屋。一层只有客厅和厨房两间屋子。竟然来到叫人闻风丧胆的皮埃尔·奥芒德家里，内德觉得像在做梦，好似大鱼腹中的约拿。

三人来到二楼客厅，里面放了一只上了锁的匣子，纳塔拿了针线口袋，捡了一根别针，仔细弯成钩子形状，开了锁。

内德暗暗赞叹。这样就成了。再简单不过。

纳塔掀开匣子盖。

里面空无一物。

“呀！本子给拿走了！”

三个人目瞪口呆。

西尔维第一个开口：“皮埃尔带着本子去了吉斯府。”她沉吟着说，“为什么？”

内德答道：“因为用得上。也就是说，他打算杀光巴黎的贵族新教徒——可能就在今天晚上。”

西尔维大惊失色。“上帝保佑我们。”

“你得去通风报信。”

“让他们马上离开巴黎——要是行得通。”

“要是行不通，那就嘱咐他们去英国使馆。”

“加上来观礼的客人，总有成百上千人，使馆可容不下。”

“不错，不过你也没办法知会所有人，得耗几天呢。”

“那如何是好？”

“只能尽力而为，多救一个算一个。”

二十

周六晚上，亨利公爵大发脾气，只因他年少气盛、踌躇满志，不承想天下竟有不如意事。他冲皮埃尔破口大骂：“给我滚！你走吧，我再也不想见到你。”

皮埃尔一向畏惧亨利的父亲疤面公爵，但这些年来，还第一次怕起他来。他腹中绞痛，像受了伤一般。他连忙说：“我明白爵爷说的是气话。”要是想不到法子劝亨利息怒，他这辈子就再没有出头之日。

亨利咆哮：“你说他们会闹事，压根也没有。”

皮埃尔双手一摊，表示无能为力。“皇太后出面安抚。”

两人在圣殿旧街的吉斯府里；十四年前，皮埃尔初次见到疤面公爵和夏尔枢机，就是在这间奢华的客厅。当年他是一介书生，因为冒用吉斯的姓氏被抓来府上，免不了受一番羞辱，此时此刻，他仿佛又回到了那一天。他苦心得到的一切，可能就此付诸东流。他仿佛看见仇家一脸幸灾乐祸，不禁鼻子一酸。

要是夏尔枢机在家就好了，眼下正需要他的权术手腕。可惜夏尔为教会事务去了罗马，皮埃尔只有孤军奋战了。

亨利骂个不休：“你说刺杀科利尼，结果失手了！没用的废物。”

皮埃尔不服气。“我跟比龙说让卢维埃用滑膛枪，可他偏说太大。”

“你还说，就算科利尼只是受了伤，胡格诺派也一样会造反。”

“国王亲自探病，他们消了气。”

“你说的没一样准！那些胡格诺贵族不久就要离开巴黎，趾高气扬地回老家去了。大好机会白白浪费，就因为我信了你的鬼话。我可不会重蹈覆辙。”

皮埃尔一边忍着亨利辱骂，一边绞尽脑汁。他已经有了对策，只是亨利盛怒之下，不知是否听得下去？“我一直在想，爵爷的夏尔叔叔会有什么办法？”

亨利给镇住了，火气小了一点，若有所思。“嗯，他会怎么说？”

“依我看，他会建议咱们干脆就当新教徒开始造反了。”

亨利没反应过来。“此话怎讲？”

“叫圣日耳曼奥塞尔教堂敲钟，”皮埃尔举起黑皮本子，里面已经列好了一对对的刺客和刺杀对象，“效忠陛下的贵族以为胡格诺派起兵造反，为了保护国王，杀死反贼头目。”

这个计策可谓胆大包天，亨利虽然震惊，但没有断然否决；皮埃尔觉得有些眉目了。亨利说：“胡格诺派会反抗。”

“出动民兵队。”

“那得行会长下令。”行会长也就是市长。“他可不会任我摆布。”

“包在我身上。”皮埃尔只有隐约的计较，不过眼下一帆风顺，亨利又和自己坐在一条船上，他绝不会给细枝末节绊倒。

亨利说：“民兵队打不得过得胡格诺派？城外还有几千人呢。要是他们快马加鞭冲进城来支援怎么办？只怕胜负难料。”

“关闭城门。”巴黎城墙外有一条运河，环绕了大半个都城，出了城门，得经由小桥才能穿过河面，城门一关，无论进出都难如登天。

“还是得行会长下令。”

“还是包在我身上。”此时此刻，为了赢回亨利的信任，他什么都肯答应。“爵爷只消吩咐手下准备，赶往科利尼府，等我口信一到，立刻取他性命。”

“科利尼有科桑领主和国王的五十个卫兵守护，这还不算他自己的人。”

“科桑是国王的人。”

“国王会命令他撤走？”

皮埃尔不及细想，冲口而出：“科桑会‘以为’国王命令他撤走。”

亨利瞪着皮埃尔，半晌不出声，最后说：“你有把握，这些都办得成？”

“是。”皮埃尔并没有把握，但不得不放手一搏。他语气恳切：“不过爵爷您没有危险。即便我没有成事，您也只是白白吩咐人马集合而已，没有大损失。”

公爵放心了。“你要多久能办妥？”

皮埃尔站起身。“我午夜前回来。”

这个诺言，他还是没把握能信守。

他揣着黑簿子，出了房间。

乔治·比龙正在外面候着。皮埃尔吩咐：“备两匹马。咱们有一堆事要办。”

大门外围了一群胡格诺教徒，吵吵嚷嚷。他们认定亨利是主谋——人人这么想，恨不得把他大卸八块，不过除了叫骂，他们尚没有动手，因此府上的守卫没有借口开火。皮埃尔他们没办法走正门，好在公爵府大得很，占了一整片街区，出入口不止一个，两个人从侧门出了府。

两人直奔市中心的格列夫广场，行会长就住在那儿。巴黎的街道狭窄曲折，一如皮埃尔脑中渐渐清晰的计划。他早就等着这一天，只是事发仓促，他只有随机应变。他放缓呼吸，叫自己冷静。这是他有生以来最危险的一场赌局，计划可谓漏洞百出，哪怕有一步出了岔子，也是满盘皆输。到时候，他百口莫辩，吉斯家谋士的地位不保，荣华富贵的日子要到头了。

他强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

行会长名叫让·勒沙朗，做的是印书、卖书的生意，家境富裕。

皮埃尔赶到的时候，他们一家正在吃晚饭，皮埃尔谎称国王宣他觐见。

这是没有的事，勒沙朗会不会相信？

事有凑巧，勒沙朗当上行会长才一周，见到大名鼎鼎的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登门造访，不禁诚惶诚恐。再听说国王要召见他，更是喜不自胜，哪还顾得上分辨真假，撂下刀叉就要动身。第一道坎，皮埃尔越过去了。

勒沙朗上了马，三个人在暮色之中赶往罗浮宫。

三人进到四方院子，比龙在外面候着，皮埃尔带勒沙朗比龙进去了。皮埃尔身份非比寻常，直到衣帽室都畅通无阻。再往里就是召见厅。

这一刻又是险之又险。夏尔国王并没有召见他或是勒沙朗，而他的身份远没那么尊贵，国王可不是他想见就能见的。

皮埃尔让勒沙朗在一侧等着，走到守门侍卫前说：“劳烦通报陛

下，吉斯公爵亨利派我过来捎个口信。”他的语气胸有成竹、不慌不忙，不容回绝。

自行刺一事之后，夏尔国王还没有传召亨利，皮埃尔拿准了夏尔想听听亨利有什么话说。

过了良久，里面传皮埃尔进去。

皮埃尔吩咐勒沙朗在衣帽室等着，随后踏进召见厅。

夏尔国王和卡泰丽娜皇太后坐在餐桌旁，刚用过晚饭。见到卡泰丽娜也在，皮埃尔暗叫不妙。骗过夏尔是小菜一碟，但皇太后可是精明又多疑。

皮埃尔开口说：“家主吉斯公爵不能亲自前来，恳请陛下恕罪。”

夏尔一点头，表示并不怪罪，但他对面的卡泰丽娜可没那么好敷衍。她厉声问：“是什么缘故？莫非是良心有愧？”

皮埃尔早料到会有此一问，从容答道：“陛下，公爵有性命之虞。一群胡格诺教徒日夜守在爵爷府门外，他迈出家门一步，都怕生死未卜。胡格诺派一心报仇，城里城外共有数千人，都配了武器，准备大开杀戒——”

“此言差矣，”皇太后打断他，“国王陛下已经平息了他们的怨愤，命人彻查刺杀一案，并立誓还他们公道。陛下还去科利尼府上探望，就算圣殿旧街还有少数几个意气用事之徒，他们的首领已然心满意足。”

“我对亨利公爵也是这番劝解，但爵爷说胡格诺派蓄谋造反，只怕唯一的活路是先发制人，使对方无法对他造成威胁。”

国王说：“传我的话，夏尔九世国王保他性命无忧。”

“多谢陛下。我会如实把话带到，有了这份保证，就可以高枕无忧了。”然而，这份保证根本无足轻重。倘若国王握有实权，众贵族无不敬畏，他或者能保住科利尼，但夏尔身体虚弱，性格更是软弱。就算夏尔不明白，卡泰丽娜却是心知肚明，于是皮埃尔对她说：“不过亨利公爵有个建议，不知当讲不当讲？”他屏住呼吸。

这是僭越了：国王或者会听取贵族进言，但由属下转达却不寻常。

死一般地寂静。皮埃尔厚颜无耻，怕是要被赶出去了。

卡泰丽娜眯起眼睛打量他。她看出这才是皮埃尔求见的真实目的，但没有说破。这足以看出，她对维持局势已经力不从心，巴黎城岌岌可危。

国王开口问：“你有什么话要说？”

“不过是简单的安全保障，使双方都不得轻举妄动。”

卡泰丽娜半信半疑：“譬如说？”

“锁上城门，城墙内外任何人都进出不得，不管是城外的胡格诺派，还是天主教授军。”皮埃尔顿了一顿。天主教授军是子虚乌有，他的目的是阻止胡格诺派进城。卡泰丽娜能不能看穿？

夏尔说：“这倒是个好办法。”

卡泰丽娜一语不发。

皮埃尔只当国王准了。“再把岸边的船锁了，在河面上扯起铁索，以防敌船靠近。这样一来，闹事的就没法从水路靠近巴黎。”胡格诺派也没办法逃出去。

“同样是明智的防御办法。”国王说道。

皮埃尔感到胜利在望，于是再接再厉。“命令行会长集合民兵队，派士兵防守城中各重要路口，吩咐下去，见到任何佩带武器的人群，一律不得通行，不管来者是哪一宗派。”

卡泰丽娜马上听出此举并非不偏不倚。她说：“民兵队里可都是天主教徒。”

“自然，”皮埃尔不否认，“但为了稳住局面，唯有这个法子。”他不再多说，不想论及允执厥中，毕竟他这个计策根本就不是不偏不倚。索性稳住局面是卡泰丽娜最关心的。

夏尔对母亲说：“这些不过是预防的手段，我看也无妨。”

“或许如此。”卡泰丽娜信不过吉斯一家人，但皮埃尔的建议合情合理。

“公爵还有一个建议。”亨利公爵什么建议也没有，只是规矩如此，皮埃尔得假称这些都是贵族主人的点子。“部署火炮。用火炮包围格列夫广场，有备无患，以保护市政厅——或者见机行事，部署在其他地点。”他心说，或者残杀新教徒。

国王点头说：“这些都值得采纳。吉斯公爵果然运筹帷幄，请替我转达谢意。”

皮埃尔一鞠躬。

卡泰丽娜对夏尔说：“得传召行会长。”看样子是想趁这个间隙权衡斟酌一番。

皮埃尔却不打算让她有时间考虑。“陛下，我斗胆请行会长随我同

来，他此刻就在门外，等候召见。”

“果然周到。让他进来吧。”

勒沙朗深深鞠躬行礼。得到国王召见，他又是激动又是忐忑。

皮埃尔代为传达旨意，吩咐勒沙朗采取上述措施，他一边说，一边暗暗担心夏尔三思之后改变主意——更可能是卡泰丽娜。好在两人只是频频颌首。卡泰丽娜显然怀疑亨利公爵此举并非单纯出于自保和防止暴乱，但她无论如何也猜不透皮埃尔的图谋，因此没有反对。

勒沙朗千恩万谢，感激国王器重，并发誓不辱使命；国王吩咐两人退下。

皮埃尔鞠躬告退，不敢相信自已侥幸过关了。他怀疑下一秒卡泰丽娜就要叫住他，直到战战兢兢地退到大厅外，大门一关，才确定离大功告成又迈出了一步。

他和勒沙朗依次穿过衣帽室和护卫室，走下楼梯。

走近四方院子的时候，暮色四合，比龙牵马等着他们。

告别勒沙朗之前，还有一张网要撒。他说：“刚才有一件事，国王忘了提。”

换作经验老到的臣子，听到这句话必定立刻起疑，但勒沙朗以为皮埃尔备受器重，早已将他敬若神明，一心只想巴结。他答道：“定当效命。”

“倘若国王有性命之忧，圣日耳曼奥塞尔就会钟声不绝，其余教堂里赤胆忠心的天主教神父也会效仿，届时钟声将响彻巴黎城。钟声就是讯号，说明胡格诺派起兵造反，你一定要出兵围剿。”

“真会有这种事？”勒沙朗听得呆了。

“说不定就在今天晚上，你要时刻小心。”

勒沙朗不虞有诈，对这番话深信不疑。“我会小心。”他信誓旦旦。

皮埃尔从鞍袋里拿出黑皮簿子，撕下列着贵族刺客和刺杀对象那几页；剩下的都是巴黎无足轻重的胡格诺教徒。他把簿子递给勒沙朗：“巴黎已知的新教徒都记在里面，还有他们的住址。”

勒沙朗诧异地说：“我可不知道还有这种记录！”

“是我多年的心血，”皮埃尔不禁为之骄傲，“今天晚上，就要成全它的使命了。”

勒沙朗毕恭毕敬地接了。“多谢。”

皮埃尔严肃地说：“要是听见钟声，这里面的人要统统杀掉，这是你的职责所在。”

勒沙朗咽了一口唾沫。在此之前，他根本没有料到自己会卷入一场屠杀，而皮埃尔一步步地引他上钩，每一步都显得合情合理，此刻，他点头答应，还献计说：“万一出兵，我会命令民兵队做个记号，譬如胳膊上系条白布，彼此好认得。”

“妙极了，”皮埃尔说，“我会禀告陛下，说是你的点子。”

勒沙朗兴奋不已。“感激不尽。”

“你快动身吧，还有很多事要准备。”

“是。”勒沙朗翻身上马，黑皮簿子一直攥在手里。动身前，他挣扎

了片刻。“但愿这些防范都是咱们过虑了。”

“阿门。”皮埃尔言不由衷。

勒沙朗骑着马，踢踢踏踏地走远了。

比龙也上了马。

皮埃尔转身望着那座意大利式样的宫殿。他不敢相信居然骗过了这里的主人。可见君主担心天下大乱，已经孤注一掷，哪怕是半生不熟的点子，也愿意一试。

不过，现在也并非万无一失。前几天的打算都以失败告终，而今天晚上情况更加复杂，时刻有可能出错。

他跃上马背，对比龙说：“去贝蒂西街，走吧。”

科利尼住得不远，只见大门外守着国王的卫兵，有的提着火枪长矛，站成一排，有的席地而坐，武器放在手边。如此阵仗，足以叫人望而却步。

皮埃尔一拉马缰，对一个守卫说：“国王陛下传口谕给科桑领主。”

对方答道：“我会转达给他。”

“放肆。快去请他出来。”

“他歇息了。”

“你想让我返回罗浮宫回报，说国王传口谕，你们主子却不肯下床？”

“不，先生，请多包涵。”他说着进去了，不一会儿就见到科桑匆忙

赶来，看样子他没更衣就睡着了。

皮埃尔说：“计划有变。胡格诺派蓄谋挟持国王，篡权谋反，幸好有忠良之士挫败他们的奸计，国王下令逮捕科利尼。”

科桑可没有勒沙朗那么好骗。他将信将疑，大概想到国王不大可能派吉斯公爵的谋士来传口谕。他忧心忡忡地问：“可有手谕？”

“你不必逮捕他，国王会派人过来。”

科桑听到不必自己动手，一耸肩说：“那好。”

“你待命就是。”皮埃尔说完就催马离开了。

凡是能做的，他都做成了。他用一连串小小的诡计，铺就了通往阿玛革冬之路。眼下能做的，就只有希望这些人会按他预料的行事，上至国王，下至圣日耳曼奥塞尔的神父。

此时夜幕降临，聚集在圣殿旧街的人少了，不过还是有几个怒气冲冲的胡格诺教徒守在门口，皮埃尔和比龙只好走侧门。

第一个疑问是亨利公爵是否召集了人马。他年少气盛，一向跃跃欲试，不过他对皮埃尔不再信任，没准反悔了。

只见内院里五十个士兵整装待发，马已配好鞍鞴，由马夫牵着。皮埃尔的忧虑一扫而光，大喜过望。他认出其中有没鼻子的拉斯托和跟他形影不离的布罗卡尔。火光之下，护胸甲和头盔闪闪烁烁。这五十个人中既有乡绅也有士兵，各个训练有素，一语不发地待命，寂静中透着杀气。

皮埃尔挤到中央，来到亨利公爵面前。亨利一见到他回来，立刻问：“如何？”

“万事俱备。咱们的要求，国王通通准了。说话的当儿，行会长就在召集民兵队，部署火炮。”他在心里说，但愿如此。

“科桑呢？”

“我告诉他说，国王正派人去捉拿科利尼。倘若他不相信，那爵爷只有冲进去了。”

“拼了。”亨利面对手下，高声说：“走正门。谁敢阻拦，格杀勿论。”

众人上马。一个马夫递过一条佩剑腰带和一把收在鞘中的武器，皮埃尔接过来，绑上腰带，接着翻身上马。不到万不得已，他不会亲自动手，不过还是得防身。

他的目光顺着拱廊望向门口，只见两个下人正缓缓推开宽大的铁门。门外的人群根本没想到吉斯公爵会命人敞开大门，一时不知所措。公爵一踢马腹，骑兵小队朝大门冲去，马蹄声震耳欲聋，仿佛天崩地裂。门口的人急忙散开，有人躲避不及，惊叫声声之间，膘肥体壮的马匹冲进人群，士兵挥舞着长剑，死伤者不下数十人。

杀戮开始了。

骑兵队快马加鞭，在街上飞奔。天色已晚，路上行人寥寥，都匆忙闪避。皮埃尔心里喜忧参半。自从夏尔国王签下那份耻辱的圣日耳曼赦令，皮埃尔就在为这一刻做打算，今天晚上，他要让天下人都知道，法兰西绝不会容忍异端邪说，吉斯家也绝不容轻慢。皮埃尔又是胆战心惊，又是跃跃欲试。

他暗暗担忧科桑。要是能劝动他配合就好了，可他不是傻子。要是他不肯放行，一场恶战在所难免，科利尼可能趁机逃脱。成败与否，就

系在这个枝节上。

吉斯府位于城东，科利尼府则在最西面，好在相隔并不远，夜里路上又畅通无阻。不出几分钟，骑兵队就赶到了贝蒂西街。

科桑的手下想必远远听到马蹄声，星光之下，皮埃尔瞧出科利尼府门前的守卫排得整整齐齐，举着长枪火枪，比半个小时前整齐有序，越发叫人望而生畏。

亨利公爵勒住马，大喊道：“我前来逮捕加斯帕尔·德科利尼，国王有令，打开大门！”

科桑走上前来，骑兵队的火把映照下，他的脸狰狞可怖。他说：“我没有接到命令。”

亨利喝道：“科桑，你是规规矩矩的天主教徒，也是夏尔国王陛下忠心耿耿的臣子，但我绝不会心慈手软。我奉了国王之命，定会不辱使命，就算要先杀了你，也不会留情。”

科桑踌躇半晌。皮埃尔料到他进退两难。他受了国王之命保护科利尼，但国王未必不会改变主意，下令拿人。要是他阻拦亨利，两路兵马打起来，不少人要命丧当场，十有八九，他就是其中之一。

不出所料，科桑决定先保住自己的命，其余后果以后再论。他大声命令：“开门！”

门开了，吉斯的人马趾高气扬地进了院子。

正房上是一重双扇门，本身就沉重结实，又包了铁皮。皮埃尔骑马进到院子，看见大门紧锁，想必科利尼的护卫正守在门后。吉斯的手下提剑砍砸，有人开枪射击门锁。皮埃尔暗暗后悔没带两把锤子来，真是

失策。他一阵心焦，又担心科利尼趁机脱身。谁也没想到事先查看有没有后门。

门撞开了。六七个护卫拼死抵抗吉斯家的士兵，毕竟寡不敌众，不出几分钟，护卫们要么当场毙命，要么奄奄一息。

皮埃尔跳下马，冲上楼梯。几个士兵挨间查看，一个人大喊：“在这儿！”皮埃尔顺着声音，走到一间宽敞的卧室。

科利尼跪在床脚。他身穿睡袍，银白的头发上扣着便帽，中枪的手臂打着绷带支架。他正大声祷告。

几个士兵犹豫不决，谁也不敢杀一个祷告之人。

但更恶劣的行径他们也做过。皮埃尔大喊：“你们怕什么？”

杀了他，该死！”

一个叫贝姆的吉斯府随从一剑刺进科利尼的胸口。他猛地拔出剑，一股鲜血喷涌而出。科利尼向前栽倒。

皮埃尔冲到窗前，推开窗子，看见亨利骑着马立在前院，大喊：“亨利公爵！我荣幸地报告爵爷，科利尼死了！”

亨利跟着大喊：“我要见到尸体！”

皮埃尔扭头吩咐：“贝姆，把尸体拖过来。”

贝姆双手架在科利尼胳膊下，把尸体拖到窗前。

皮埃尔吩咐：“举到窗前。”

贝姆照办了。

亨利大喊：“我看不清他的脸！”

皮埃尔大不耐烦，揪着尸体腰部一推。尸体从窗口跌了出去，砰的一声摔在卵石地上，背部朝天。

亨利跳下马，伸脚将尸体翻转过来，满是轻蔑。

“是他，害死我父亲的凶手。”

众人齐声欢呼。

“大仇得报，”亨利宣布，“吩咐圣日耳曼奥塞尔敲钟。”

西尔维心急如焚：要是有一匹马就好了。

她要通知到马棚阁楼的每一个教友，挨家挨户地跑下来，她快要发疯了。她得找对房子，解释一番，让他们相信这绝不是自己异想天开，接着再匆匆赶往下一家。她计划好了：顺着城中央的主路圣马丁街往北走，遇见小巷就抄近路。即便如此，一个小时也只能跑三四家。要是骑马，就能快上一倍。

有马的话，也安全得多。醉汉想把身强体健的女子扯下马可没那么容易。她独自一人走在黑黢黢的巴黎街头，担心各种各样的危险，四下又没人能看见。

拉尼侯爵府快到了，这里离藏书的仓库不远。这时远远传来一阵钟声。她不由皱了皱眉。这是什么意思？出其不意的时候敲钟，通常是出了什么乱子。钟声越来越响，各间教堂接二连三地敲起来。全城戒备，只有一个原因：她和内德发现皮埃尔的簿子没放在家里，立刻预感情况不妙，看来是应验了。

几分钟后，她赶到侯爵府前，大力敲门。应门的是侯爵本人：下人

睡了，只有他醒着。他光着头，西尔维发觉还是第一次见到他不戴那顶镶珠宝的帽子。他头顶秃了，四周一圈头发，像个教士。

拉尼开口问：“怎么敲起钟来了？”

“因为他们要把咱们通通杀了。”她一边说，一边迈进门。

拉尼领她进了客厅。侯爵夫人已经故世，几个子女长大成人，不在家里住，府上只有些下人。西尔维看出他原来是在借着锻铁铸的树状烛台看书，正是她卖给他的那一本。

椅子旁放着一只长颈瓶，拉尼给她倒了点酒。西尔维这才发觉自己又饿又渴，她已经跑了好几个小时。她大口大口地喝光了，但没有要第二杯。

她说明来意：她料到天主教徒蓄谋动手，一晚上挨家挨户地通知新教徒，但看来对方已经下手，来不及再去通风报信了。她最后说：“我得赶回家去。”

“真的？留在这儿或者更安全。”

“我得知道妈妈怎么样了。”

拉尼把她送到门口，才一转门把手，就听见重重的拍门声。西尔维连忙喊：“别开门！”可惜她迟了一步。

她站在拉尼身后，看见门口站着一个人，一个贵族模样的人，身后还跟着几个手下。拉尼认得这个人，诧异地说：“维尔纳夫子爵！”

维尔纳夫穿着一件华贵的红色外套，西尔维瞧见他握着剑，吓得心惊胆战。

拉尼不慌不忙。“子爵深夜造访，不知有何贵干？”

“主基督的使命。”维尔纳夫手一扬，剑刺进拉尼腹部。

西尔维失声惊叫。

拉尼痛苦地尖叫，跪倒在地。

趁着维尔纳夫拔剑，西尔维沿着门厅朝屋后跑去。她慌不择路，冲进一扇门，发现进了宽敞的厨房。

地上躺着不少下人。床铺是有钱人才能享受的，巴黎的下人和全天下的下人一样，只能睡在厨房地。十一二个下人惊醒了，惊恐地问出了什么事。

西尔维朝对面跑去，一路小心不踩到惊醒的下人。她跑到尽头的门前。门上了锁，周围没看见钥匙。

她看见一扇窗户开着——八月的晚上溽暑蒸人，下人开了窗户通风。她不及细想，从窗户爬了出去。

外面的院子里摆着一处鸡舍和一排鸽笼，院子尽头立着一面高高的石墙，墙上有一扇门。她奔过去，发现这扇门也锁了。她又急又怕，快要哭了。

身后传来阵阵惊叫：维尔纳夫带着手下闯进了厨房。他们自然会想，主人是新教徒，下人当然也是——情况通常如此。他们会先杀了那些下人，再来追她。

西尔维手脚并用，爬到鸡舍顶棚上，里面的鸡受了惊，嘈杂一片。顶棚和院墙间约莫只有一码的距离。她奋力一跃，跳到窄窄的墙头，站立不稳，膝盖狠狠撞在墙上，好在没有摔倒。她跳到墙外，进了一条臭

烘烘的巷子。

她拔腿就跑，出了巷子，正是城墙街。她拼命朝仓库跑去，一路上一个人也没遇见。她开了门锁，溜进仓库，关上门，从里面上了锁。

安全了。她倚着木门，脸贴在上面。她有种异样的兴奋之感：自己逃过一劫。脑海里突然闪出一个念头，叫她吃了一惊：我不想死，因为我遇见了内德·威拉德。

沃尔辛厄姆一听说小簿子不见了，立刻明白关系重大，派了内德等几个人去巴黎几个英国新教徒首领家中送口信，请他们来使馆暂避。马匹不够，内德只好步行，虽然夜里暖和，他还是穿上了马靴皮衣，配了一把剑和一把两英尺长的锋利匕首。

他送完信，刚离开最后一家，就听见了钟声。

他担心西尔维有危险。皮埃尔只打算除掉贵族新教徒，但人一旦动了杀机，就收不住了。

两周前，西尔维说不定还不会有事，她行事谨慎，没人知道她暗中售卖禁书，一周前，是内德把皮埃尔引到了她家里，眼下她很可能被记在了皮埃尔的小本子里。内德打算接她们母女到使馆躲一躲。

他赶到塞尔庞特街，重重地敲门。

二楼的一扇窗开了，一个身影探出头来问：“是谁？”是伊莎贝拉的声音。

“内德·威拉德。”

“稍等，我就下来。”

窗户关上了，片刻之后，前门打开了。“快进来。”

内德迈进屋子，伊莎贝拉立刻关上门。店里只点了一根蜡烛，照亮了摆着账簿和墨水瓶的架子。内德问：“西尔维呢？”

“她去送信还没回来。”

“现在报信太迟了。”

“她可能藏起来了。”

内德又失望又担心。“依您看，她人在哪儿？”

“她沿着圣马丁街往北，最后会是去拉尼侯爵家。她可能留在那儿了。或者……”伊莎贝拉顿了一顿。

内德焦急地问：“在哪儿？她可能性命不保！”

“有个秘密地方。你发誓绝不能说出去。”

“我发誓。”

“在城墙街，圣丹尼街拐过去走两百码，有一间破旧的砖砌马厩，只有一扇门，没有窗户。”

“还算安全，”内德犹豫片刻，“您不会有事吧？”

伊莎贝拉拉开一只抽屉，只见里面放着两只簧轮打火的单发小手枪，另外有六颗子弹、一盒火药。“我备着这些东西，是怕对面酒馆里的醉鬼以为抢两个妇人开的铺子是小菜一碟。”

“你开过枪没有？”

“没有，我拿在手里晃一晃，他们就吓跑了。”

内德伸手按住门把手。“把门锁好。”

“自然。”

“检查窗户，每一扇都关严了，从里面插好。”

“好。”

“吹了蜡烛。谁来都不要开门。听见敲门也别出声，假装不在家。”

“好。”

“我找到西尔维就回来，然后咱们一起去英国使馆。”

内德打开门。

伊莎贝拉抓住他胳膊。“照顾好她，”她声音哽咽，“无论如何，照顾好我的宝贝闺女。”

“我就是为这个来的。”内德匆匆走了。

钟声敲个不停。左岸的街面上行人寥寥无几，他穿过圣母桥，来到繁华的右岸，见到街上横着两具尸体，大惊失色。这一男一女穿着睡衣，被人刺死。这家常的一幕叫内德直犯恶心：夫妻二人并排躺着，好像在床上安睡，只是睡衣上浸满了血。

旁边一间珠宝铺子门大开，内德瞧见两个男子挎着包袱跑出来，想必是趁火打劫来了。两个人虎视眈眈地瞪着他，他急忙往前走。他怕动起手来耽搁，那两个人想必也不想生事，没跟过来。

一伙人围在一间房子门口，咚咚敲门。内德看见他们手臂上都绑着

白布条，该是相认的记号。大部分人握着匕首短棒，只有一个提着长剑，看穿着就知道出身高贵，谈吐也不俗：“开门，亵渎神的新教徒！”

这么说这些人是天主教徒，由一名军官指挥。内德猜想是民兵队的。耶柔玛只说他们打算杀光贵族新教徒，但这里是普通人家，要么是手艺人，要么是小商贾。他之前的担忧应验了，一旦大开杀戒，对象就不只是那些贵族。这一次必定惨绝人寰。

他觉得自己像个懦夫，蹑手蹑脚地溜了过去，盼着那些系白布的人没瞧见。这不是逞英雄的时候，即便想救这一家人，他一个人也根本对付不了六个。倘若冲过去，也只是白白送命，他们还是会杀进去。他还要找寻西尔维。

内德沿着宽阔的圣马丁街向北，星光晦暗，他睁大眼睛查看两侧的巷子，盼着那个身材娇小的女子，昂首挺胸、步履轻快地向他走来，脸上挂着释然的微笑。一条小巷里又有一伙系白布的家伙，这次只有三个人，但衣着粗陋，没人佩剑。他正想赶路，随即发觉这一幕有些异样。

三个人都背对着他，低头望着地上，内德仔细一看，不禁心惊肉跳：那好像是一条纤长秀美的大腿。

他停下脚步。巷子里黑黢黢的，好在其中一个人举着火把。内德定睛细看，看见一个少女被按在地上，第四个男人跪坐在她大腿上。少女不住呻吟，内德听出她不断喊：“不要，不要……”

他直觉想撒腿就跑，但他不能无动于衷。看样子那人还没有得逞，他现在制止，还能救下这个姑娘。

或者搭上自己一条命。

那几个人都全神贯注盯着地上的女子，谁也没瞧见他，不过随时可

能回头张望。内德来不及细想，放下灯笼，拔出长剑。

他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来不及害怕，剑尖刺进离他最近的那人的大腿。

对方惨叫一声。

内德拔出剑，第二个男子扭头张望，内德挥出一剑，刚好刺在他脸上，从下巴挑到左眼，疼得他一阵哀号，双手捂着脸，只见血从他指缝间汨汨流出。

第三个男子看到两个同伴受伤，吓得拔腿就跑。

片刻之后，那两个受伤的人也抱头鼠窜。

地上的男人慌忙跳起来，双手提着裤子跑远了。

内德收起血淋淋的长剑，弯下腰，替那女子拉下裙裾。

他这才看清女子面孔，竟是阿佛罗迪特·博利厄。她可不是新教徒。内德暗暗诧异，她一个小姐，三更半夜跑到外面做什么？就算白天，伯爵夫妇也不会放任女儿独自出门。或许是约了人。内德顿时想起她在罗浮宫对着贝尔纳·乌斯嫣然一笑。她本来不会有事，可惜这一夜，有人放出了战争的猛犬四出蹂躏^[12]。

阿佛罗迪特望着他：“内德·威拉德！谢谢主！你怎么会……”

内德握住她的手，拉她站起身。“来不及解释了。”博利厄府离得不远。“我送你回家。”他提起灯笼，挽着她手臂。

阿佛罗迪特惊魂未定，说不出话来，连哭也没哭一声。

内德一路警觉地四下张望。眼下人人自危。

眼看伯爵府就快到了，突然小巷里冒出四个胳膊上系白布的人，拦住了他们。其中一个喝道：“你们是要逃走吗，新教徒？”

内德心头一凉。他想要拔剑，但对方也配了剑，并且有四个人。刚才那伙人被吓走，是他攻其不备，现在这四个人正对着他，手按在剑柄上，蓄势待发，他绝不是对手。

只能智取了。他们自然会怀疑外国人，好在他的法语字正腔圆，足以蒙混过去——巴黎人还以为他是加来出身。不过他偶尔也马虎，像小孩子一样，分不清le和la。他暗暗祈祷，一会儿千万别弄混了，露出马脚。

他冷笑一声。“这位是博利厄小姐，你这笨蛋。她是本本分分的天主教徒，博利厄伯爵府就在你身后。你要是敢碰小姐一根寒毛，看我不把府里人都叫出来。”这并非虚张声势，他要是敞开喉咙大喊，府里的确听得见。阿弗罗迪特却手上一紧，看样子偷偷溜出府的事她不想让父母知道。

那个领头的半信半疑。“她要是天主教的贵族小姐，那深更半夜，在外面做什么？”

“这个问题就请她父亲回答吧，”内德勉强装出气势汹汹的模样，“然后他也可以问问你，难道你吃了熊心豹子胆，敢骚扰他的女儿。”他深吸一口气，头一扬，做出要喊人的架势。

“好了好了，”对方只好作罢，“胡格诺派起兵造反，民兵队领命到处搜查，见一个杀一个，你们最好马上回府，别再出来。”

内德暗暗松了口气，但脸上不动声色：“你们也最好小心点，对贵

族天主教徒不要没上没下。”他挽着阿佛罗迪特走了过去，那个领头的没再言语。

等走到他们听不见了，阿佛罗迪特才开口说：“我得从后门进去。”

内德点点头。他也猜到了。“有一扇门没锁？”

“女仆在等着。”

这是人人耳熟能详的故事了。小姐出去和人私会，女仆帮忙望风。不过内德何必多管闲事？他陪阿佛罗迪特绕到屋后，见她走到一扇高高的木门前敲了敲。门立刻开了，里面站着个小丫头。

阿佛罗迪特激动地抓起内德的手，吻了吻他的手指。“你是我的救命恩人。”她溜进门，门随即关上了。

内德朝拉尼府走去，心里越发警惕。他现在孤身一人，更容易引起怀疑。他紧张地碰了碰剑柄。

许多房舍里都亮起了灯，想必是被钟声惊醒，起来点了蜡烛。不少苍白的脸孔凑在窗前，紧张地张望。

庆幸的是，拉尼府离得不远。他踏上门前台阶，里面既没有光亮，也没有响动。也许拉尼和下人假装不在府上，内德就是这么叮嘱伊莎贝拉的。

他伸手敲门，门却开了，看样子只是虚掩着。只见大厅里一片漆黑。内德闻见一股腥臭，像进了肉铺子。他提起灯笼，不禁倒吸一口冷气。

地上满是尸体，铺砖地板和护墙板上血迹斑斑。拉尼侯爵仰面朝天，腹部胸口尽是刀伤。内德心里一凉，提着灯笼查看每一具尸体，只

怕会看到西尔维。

都是不认识的人，看穿着该是下人。

他进了厨房，看到更多的尸体。有扇窗户敞开着，外面是院子，他暗暗希望有人从窗户逃出去了。

他搜了个遍，查看每一张毫无生机的面孔。没有西尔维，他长舒了一口气。

他得去找那间秘密仓库。要是她不在那儿，只怕是凶多吉少了。

出门前，他扯下衬衣的蕾丝领子系在左臂上，假装是民兵队的。这也未必安全，他可能被拦下询问，发现是冒充的。他权衡一番，认为值得冒这个险。

他越发忐忑。认识西尔维短短几周，但在他心里，已经将她视为全部。他暗想，我失去了玛格丽，我不能再没有西尔维。我可如何是好？

他找到城墙街，看见一间简陋的砖砌房舍，没有窗户。他奔到门前，敲了敲木板门。他压低声音，语气迫切：“是我，内德。西尔维，你在吗？”

没有动静。他觉得心跳越来越慢。紧接着，就听见门闩哗啦一响，锁眼里咔嗒一声。门开了，他连忙迈进去。西尔维锁上门，插上门闩，这才转身对着他。内德提起灯笼，望着她的脸。她噙着眼泪，一脸惊慌失措，但还好好地活着，毫发无损。

内德开口说：“我爱你。”

西尔维扑进他怀里。

皮埃尔想不到计划如此顺利。巴黎民兵队大肆屠杀新教徒，其残忍无情，比他料想的更甚。

他明白，这并不是因为自己神机妙算。那场婚礼叫巴黎人心里窝火，布道神父又告诉他们理应如此。仇恨在巴黎城蔓延，一触即发，只待有人引燃火药。皮埃尔不过是擦着了火柴。

到了主日，圣巴托罗缪庆日^[13]这天黎明，巴黎城的大街小巷，已经有几百个胡格诺教徒或断了气，或苟延残喘。皮埃尔暗想，一举杀光城里的新教徒，或者真的并非空想。他又是得意又是惊讶：屠杀就是一劳永逸的法子。

皮埃尔叫了几个凶狠之徒跟着，答应他们说，杀人之后，爱拿什么就拿什么。这里面有布罗卡尔和拉斯托、他手下的探子头目比龙，再加上比龙手下的几个地头蛇，平时负责盯梢之类的。

皮埃尔把黑皮本子给了市长勒沙朗，不过不少姓名地址他都熟记于心。毕竟，十四年来，他就在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

他先领着一群人来到圣马丁街，在裁缝勒内·迪伯夫家门口停下脚步。他吩咐说：“没有我的命令，先别杀掉他们夫妻。”

手下破门而入，有几个直奔楼上。

皮埃尔拉开抽屉，翻出裁缝的账本，里面记着客人的姓名地址。他早就惦记着这个本子，今天晚上就能派上用场。

迪伯夫夫妻穿着睡衣，被拖到楼下。

勒内五十岁上下，身材矮小，十三年前，皮埃尔第一次见他时，他就已经没了头发。他妻子倒是年轻标致，现在她满脸惊惶，姿色倒也不

减。皮埃尔对她微微一笑：“弗朗索瓦丝，我没记错吧。”他扭头吩咐拉斯托：“剁掉她一根手指。”

拉斯托咯咯笑了，声音尖利。

那女人哭哭唧唧，裁缝哀声乞怜，一个手下把她左手按在桌面上，拉斯托一刀下去，砍掉了她小指，还有一半戴戒指的无名指。桌子上鲜血淋漓，染红了一卷浅灰色的羊毛料。女人连连尖叫，晕死过去。

皮埃尔问裁缝：“钱都放在哪儿？”

“在矮柜子里，夜壶后面。求您放过她吧。”

皮埃尔冲比龙一点头，比龙上楼去了。

皮埃尔瞧见弗朗索瓦丝转醒过来，说道：“拉她站起来。”

比龙拎着一只皮袋子回来了，他一提袋子，一堆硬币撒在血泊里。

皮埃尔说：“他可不止这点钱。把她衣服扒下来。”

弗朗索瓦丝比丈夫年轻，身材妙曼。一时鸦雀无声。

皮埃尔又问裁缝：“剩下的钱在哪儿？”

迪伯夫噤着不肯说。

拉斯托兴冲冲地问：“要不把她奶子切下来？”

迪伯夫松了口气：“在壁炉里，烟囱上头。求你们别伤她。”

比龙伸手在烟囱道里摸索——八月天没生火。他掏出一只上了锁的木匣子，用剑尖儿挑开锁头，翻倒在桌子上。一大堆金币。

皮埃尔说：“两个都割开喉咙，钱你们分了。”说罢就走出了屋子。

他最想报复的人是尼姆侯爵夫妇，他要当着那女人的面杀了她丈夫。想着这一幕，他心里一阵痛快。可惜他们住在城外圣雅克区，城门都已上锁；这次算他们走运。

动不了他们，皮埃尔紧接着想到帕洛母女。

几天前，皮埃尔去到店里，伊莎贝拉·帕洛不止对他破口大骂，还吓得他落荒而逃。西尔维观察入微，都看在眼里。该叫她们吃点苦头了。

皮埃尔等了半天，不见几个人出来。应该是先把那女人玩弄一番再杀掉。他早就察觉到，内战期间，杀戮常常伴着奸淫。破了一条戒，似乎就再无顾忌了。

他们总算出来了。皮埃尔领他们往南走，沿着圣马丁街穿过城岛。他想起伊莎贝拉的羞辱：下贱胚、残花败柳的野种、臭气熏天的行尸走肉。她苟延残喘之时，他要念给她听。

内德暗暗佩服：西尔维的书藏得很隐秘。要是有人进来查看，只能看见一摞摞木桶，一直堆到顶棚。大部分木桶里装的是沙子，西尔维告诉他哪几只是空桶，后面就是装书的箱子。她还说，这个秘密从来没人发现。

两人担心光亮会从门缝透出去，于是吹熄灯笼，手握着手，坐在黑暗中。

钟声响个不停，叫人心烦意乱。耳边传来打斗声：尖叫、打斗的嘶哑呼喊、时不时一声枪响。西尔维担心母亲有危险，内德安慰她说，伊莎贝拉躲在家里，总比他们俩走在街上安全。

就这样，他们听着外面的动静，一坐就是几个小时。门缝透出微弱的光亮，像画框一般：天亮了。外面渐渐没了动静。西尔维说：“咱们不能一直躲下去。”

内德把门推开一条缝，小心地探出头去。晨光中，他左右张望。“安全了。”他迈出门。

西尔维跟在他身后，锁了门。“他们可能已经住手了。”

“也许光天化日之下不敢作恶。”

西尔维念道：“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这是约翰福音里的一句。

两人肩并着肩，加快脚步。保险起见，内德没摘下手臂上的白布条，不过他还是更信任腰间的剑，手一直握在剑柄上。

两人一路向南，朝河边走去。

拐过第一个街角，就见到卖马鞍的铺子外横着两具尸首。

内德心下诧异：这两具尸体衣不蔽体，一个头发灰白的老妇人穿着脏兮兮的衣服，正弯着腰，把尸体遮住了一半。内德愣了一下才明白，这妇人是在偷衣服。

旧衣服能卖上不少钱，毕竟富贵人家才有钱添置新衣。就算是别人穿过的脏内衣，也有造纸商收。这个老太婆是在偷死人的衣服卖钱。只见她从一具尸体上拽下短裤，往胳膊下那堆衣服里一塞，跑走了。地上的尸体刀痕累累，更让人目不忍视。内德瞧见西尔维移开了目光。

笔直的大路上容易暴露，两人只挑狭窄蜿蜒的巷子，穿过大堂区。这些背街的深巷里也横着尸体，大部分被剥光了衣服，有的摞在一起，

仿佛给人让路似的。尸体有的面孔黝黑，是做体力活的；有的双手白嫩，是富贵人家的女子；还有的四肢纤细，是小孩子。他记不清一路见了多少。眼前的一幕幕有如天主堂里悬挂的地狱画面，却真真切切地出现在这座远近闻名的都城里。他胆战心惊，直犯恶心，要不是空着肚子，怕真要吐出来。他瞥了一眼西尔维，见她面色苍白，表情肃穆。

这还不是最骇人的景象。

河沿上，民兵队正在清理尸体。死了的，还有只剩一口气的，随随便便往塞纳河里一抛，好像不过是些毒死的老鼠。有些尸体顺着水流漂走，也有些陷在河滩上，堆成一堆。一个人握着长篙，想把尸体拨到河中央，好给岸边腾地方，却久久拨不动，仿佛尸体恋恋不舍。

他们忙得热火朝天，没留意内德和西尔维，两人匆匆朝桥头走去。

塞尔庞特街的文具店近了，皮埃尔兴奋难耐。

他犹豫不定：要不要让他们轮番糟蹋伊莎贝拉？是她活该。他略一思索，想到了更妙的法子：让他们当着伊莎贝拉的面强暴西尔维。父母最见不得孩子受罪，这还是从奥黛特身上明白的。他又想着亲自玩弄西尔维，但恐怕会在手下面前失了威严，于是放弃了这个念头。这些肮脏勾当，就交给他们做吧。

他没有敲门。这会儿巴黎城里没人会应门，而敲门就等于警告，让他们抄起家伙。皮埃尔命手下用大锤破门，片刻后，他们就冲了进去。

皮埃尔听见一声枪响，悚然心惊。他们可没有枪。火器是稀罕玩意儿，通常只有贵族才会佩带。紧接着，他就看见伊莎贝拉站在屋子紧里头，一个手下倒在她脚边，看样子已经断了气。皮埃尔眼见她举起另一只手枪，对准了自己。他还没来得及闪开，一个手下举着长剑向她冲了过去。她没开第二枪就倒下了。

皮埃尔骂了一句；他本打算狠狠折磨她们一番。好在还有一个西尔维。他冲手下大喊：“还有一个女人，给我搜。”

屋子不大，片刻之后，比龙奔下楼梯：“没人了。”

皮埃尔瞪着伊莎贝拉。光线幽暗，看不清她是死是活。“把她拖到外面。”

只见伊莎贝拉肩膀上一道深深的伤口，血流不止。他弯下腰，气恼地喊：“西尔维在哪儿？快说，贱人！”

她忍着剧痛，露出一个扭曲的笑，喃喃地说：“魔鬼，下地狱去吧，那才是你该待的地方。”

皮埃尔咆哮一声，站直身子，一脚踢在她伤口上。没用了：她断了气，双眼空洞洞地瞪着他。

她解脱了。

他又回到店里，几个手下正四处翻找值钱东西。店里都是纸张一类的东西，他扯下架子上的账本，又翻箱倒柜，把本子、纸张通通堆在屋子中央，从布罗卡尔手里抢过灯笼，打开了，凑到纸边。火苗立刻蹿了上来。

内德暗暗庆幸，他和西尔维安全到了左岸。民兵队并非见人就杀，他们找的似乎是皮埃尔那个小本子上记下的人家。不过内德还是捏着一把汗，毕竟护送阿佛罗迪特·博利厄回家时就被拦下盘问，再有一次的話，后果不堪设想。总算赶到了塞尔庞特街，内德不由松了口气。两人快步朝小店走去。

街上躺着一具尸体。内德有种不祥的预感。西尔维也一样，她抽噎

一声，飞跑过去。尸体周围的卵石路上已被血染红，内德一眼就知道，伊莎贝拉已经不在。他碰了碰伊莎贝拉的脸，尸体尚有余温，可见死了没多久，难怪衣服没被偷走。

西尔维泪流满面：“你能不能背上她？”

“好，帮我一把。”伊莎贝拉身子并不轻，好在使馆离这儿不远，另外他突然想到，如此一来倒像民兵在丢弃尸体，不至于被盘问。

他伸出双手，拖在伊莎贝拉瘫软的双臂下，突然嗅到一股烟味儿，不由停下手。他朝店里一望，里面有人影晃动。好像是着火了？一团火焰蹿起来，借着火光，他看见几个人翻箱倒柜，想必是在找值钱东西。他对西尔维说：“他们还没走！”

话音刚落，他就看见两个人走了出来，其中一个破了相，鼻子只剩两个洞，周围一圈皱巴巴的浅白伤疤；另一个人一头浓密的金发，小胡子尖尖的，正是皮埃尔。

内德连忙说：“咱们不能带她了——快跑！”

西尔维伤心欲绝，呆立片刻后，拔腿就跑，内德随即跟了上去。他们迟了一步，只听皮埃尔在背后喊：“就是她！拉斯托，别让她跑了！”

内德和西尔维肩并着肩，跑到塞尔庞特街尽头，经过圣塞弗兰教堂的大窗时，内德一扭头，看见那个叫拉斯托的人举着长剑，紧追不舍。

两人顺着宽阔的圣雅克街，一直跑到穷苦者圣朱利安教堂墓园，西尔维脚步滞重，眼见拉斯托就要追上来了。内德心急如焚。拉斯托三十多岁，身强力壮，鼻子显然是在打斗中给人削掉的，看样子久经沙场，剑术过人，只怕自己不是对手。要是不能在几秒钟之内制服他，就会让他凭着体力和经验占上风。唯一的法子就是打他个措手不及，三两下就

结果他。

内德对这片地方再熟悉不过，上次就是在这儿截住了那个盯梢的。他直奔教堂东面尽头，一闪身，拉斯托暂时看不见了。他猛地停住脚步，一拉西尔维，让她躲进门廊凹处。

两个人都气喘吁吁。内德听见拉斯托沉重的脚步声，他右手持剑，左手握匕首，等待时机：不能让对手从眼前跑过去。说时迟那时快，他听着脚步声近了，立刻从门廊闪出来。

可惜早了一步。拉斯托似乎怀疑有诈，刚才放缓了脚步，离内德还隔着一段距离，但来不及停住脚步，只一闪身，就躲过了内德的剑尖。

内德不及细想，提剑猛刺，刺中了拉斯托侧腰。

拉斯托闪避不及，依旧向前跑去，剑挑破了，拉斯托身子一斜，脚步踉跄，重重跌倒在地。内德麻木地提剑乱刺。拉斯托扬起长剑，画了个大圈子，内德吃不住力，长剑飞了出去，掉在一座坟上。

拉斯托趁机翻身站起，别看他人高马大，手脚却灵便。内德瞥见西尔维从门廊里奔出来，大喊：“快跑，西尔维，快跑！”拉斯托冲过来，左刺由砍。内德连连后退，挥着匕首抵挡，躲开正面的一刺、斜里的一挥、又是正面的一剑。他清楚，自己抵挡不了多久了。

拉斯托虚晃一剑，明明是提剑下砍，突然变成正面一刺，内德措手不及。

眼看剑举在半空，拉斯托突然一动不动，紧接着剑尖从他腹中捅出来。内德连忙向后一跳，闪开他刺来的一剑。其实已无必要，拉斯托手里早松了劲儿，只听他惨叫一声，向前扑倒。只见西尔维那娇小的身影站在他身后，手里握着内德被打飞的剑，从拉斯托背后抽了出来。

两人来不及理会拉斯托是死是活，手握着手跑过莫贝尔广场，跑过绞刑架，来到使馆前。

门外站着两个守卫。他们不是使馆的人，内德从来没见过。其中一个拦下内德：“你不能进去。”

内德说：“我是副使，这位是我夫人。快让开。”

楼上窗前传来沃尔辛厄姆不容置疑的声音：“他们受国王庇护——让他们进来！”

守卫闪在一旁，内德和西尔维迈上台阶，还没走到门前，大门就打开了。

他们迈进了避风港。

我娶了西尔维两次，第一次是在小小的穷苦者圣朱利安天主堂，就是在这间教堂外，西尔维杀了那个没鼻子的人；第二次是在英格兰使馆的小礼拜堂，我们按着新教仪式成婚。

西尔维三十一岁，仍是处子之身，我们像是要弥补损失一般，成婚后的几个月，每晚欢爱，早上亦云雨。我将她压在身下，她紧紧抱着我，仿佛溺水之人，之后常常在我怀里哭泣着睡去。

伊莎贝拉的尸体不知所终，西尔维无法悼念亡母。最后，我们把烧毁的店铺当作她的坟墓，每个礼拜日，都要站在店外哀悼几分钟。我们手握着手，怀念这个英勇无畏的妇人。

圣巴托罗缪纪念日惨案并未将新教徒击垮。巴黎城有三千人遇害，其他各地更有数千人死于残杀，但胡格诺派毫无惧意。新教徒居多的城镇收留了大批逃难者，对国王派去的人马关紧了大门。内战再次爆发，

吉斯家族作为拥护王权的天主教徒，再次如日中天。

会众继续在马厩或阁楼礼拜；全国上下，新教徒重新聚在秘密地点。

沃尔辛厄姆受命返回伦敦，我们也一起离开了巴黎。西尔维把城墙街仓库的秘密告诉给纳塔，售卖新教禁书的担子就交给了她。然而，夫人并不愿就此卸下使命，答应还会从日内瓦偷运书籍。为此，她要经由英吉利海峡前往鲁昂，接收运货，送回巴黎，打点关系，将东西运到城墙街。

我担心她遭遇不测，但我也知道，有些女子不会任由男人摆布，伊丽莎白女王就是一例。况且，她也未必会听我劝阻。她肩负着神圣使命，我不能夺走。长此以往，她总有一天会被发现，到那时，她必死无疑。我很清楚。

这是她的宿命。

二十一

罗洛站在小花号货船甲板上；英格兰海岸越来越近，这一刻可谓千钧一发。

货船由瑟堡出发，驶往库姆港，船舱里满载着一桶桶苹果白兰地、圆墩墩的芝士，外加杜埃英格兰学院肄业的八位年轻司铎。

罗洛身穿法衣，胸前挂着十字架。头发越发稀疏，胡子倒是又长又密。他还披了一件白斗篷，这不是神父惯常的装束，而是记号。

他事无巨细地做了安排，但真正实施起来，还是觉得漏洞百出，譬如说，他连船长是否信得过都拿不准。为了买通此人，他出了一大笔

钱，但说不定另有人——伊丽莎白女王的手下，譬如内德·威拉德——出了更高的赏钱，叫他出卖自己。

此外，这个计划大半要靠妹妹接应；他真不希望如此。她聪颖、谨慎、无畏，但到底是个妇人。罗洛暂时还不想踏上英格兰土地，所以不得不靠她。

黄昏时分，船老大在一处没名字的海湾下了锚，前面三英里就是目的地了。谢天谢地，海上风平浪静。海湾离岸边不远，那里泊着一条圆艏圆艉的一桅小渔船，备好了船桨。这条船罗洛再熟悉不过，当年父亲担任库姆港司库的时候，还叫作圣阿瓦号，如今改叫阿瓦号。海滩尽头的山坳处，立着一间结实的灰白色石屋，烟囱里炊烟袅袅。

罗洛紧盯着石屋，紧张地等待信号。他满心期待，整个人都绷紧了，万一功亏一篑，他怕自己要吐出来。这是预示结局的先兆。他护送的这几个年轻人是天主派来的密探，只是一支小小的先遣部队，以后还有更多的跟随者。黑暗的岁月终将走向尽头，英格兰会抛下宗教自由的蠢念头，愚昧无知的庄稼汉和苦力会再次欣然敬拜唯一的、真正的教会。菲茨杰拉德一家也会夺回他们应有的荣光，甚至光宗耀祖：罗洛当上主教，妹夫巴特受封为公爵。王桥也将效仿圣巴托罗缪庆日，将清教徒斩尽杀绝——这一步计划他可没有告诉玛格丽，要是妹妹知道他打算动用暴力，一定要断然拒绝。

终于看到信号了：楼上窗前，有人挥舞着白被单，呼应他身上的白斗篷。

这也许是陷阱。石屋的主人马尔·罗珀捕鱼为生，是个热忱的天主教徒，他可能被内德·威拉德擒住拷问，而白床单正是诱饵。就算是圈套，罗洛也束手无策。他们一行人可能性命不保，也都做好了准备。

天色渐渐暗了，罗洛吩咐八位司铎围拢在甲板上，他们每个人都背着包袱，里面除了衣物用品，还藏着圣物：饼、酒、坚振礼用的圣油和圣水，这些将给英格兰千家万户教徒送去慰藉。罗洛低声叮嘱：“进门之前，一路上绝不要弄出任何声响。就算低语，水面也能听到。除了渔人一家，这片海湾通常没有外人，但还是小心为上，否则还没踏上英格兰，使命就告终了。”此次前来的司铎中包括开朗热情的伦尼·普赖斯，他是罗洛在杜埃学院遇见的第一张面孔，也是最年长的。“伦尼，上岸之后，就由你来指挥。”

船长放下小船，只听哗啦一声，船落在海面上。几个司铎顺着绳梯依次爬了下去，罗洛是最后一个。两个水手横起船桨，小船静静地劈开海浪。罗洛瞧见岸上依稀有个女子身影，旁边还跟着一条狗。是玛格丽。呼吸畅快多了。

船撞在沙滩缓坡上。几个司铎纷纷跳下船，蹚过浅水。玛格丽和他们一一握手，并不言语。那条狗十分乖巧，叫也不叫一声。

罗洛没有下船。玛格丽和他目光相接，咧嘴一笑，伸手碰了碰下巴，像在抚胡须：她还没见过罗洛这副模样。他心里骂道：傻瓜！连忙转开目光。决不能让他们知道罗洛和玛格丽是兄妹，他们只知道自己叫让·英吉利。

两个水手用力推开船，划回小花号。罗洛坐在船尾，望着玛格丽领着几个司铎，蹒跚地走过卵石滩，走到石屋前，挤进正门，看不见了。

石屋底层唯一的房间内，马尔·罗珀、他妻子佩格和三个人高马大的儿子跪在石地上，听伦尼·普赖斯主持弥撒。玛格丽看见这几个淳朴的教友领受圣餐，不禁热泪盈眶。她暗想，为了这一刻，她死也甘愿。

她时常想起已故的姨奶奶琼修女。十六岁时，她即将嫁为人妇，满

心苦恼地来到琼居住的顶楼——她把两个小房间变成了修会小室和小堂。琼告诉她，主自有安排，她必须等待那一天的到来。哎，琼说得不错。玛格丽苦苦等待，果然等到了主给她安排的命运。

英国天主教司铎奇缺。巴特去国会参政时，玛格丽就趁机接触伦敦那些非富即贵的天主教徒。她明敲暗击，很快得知许多人渴望圣餐。在伦敦时，为避免密谋之嫌，玛格丽小心翼翼地避开法西两国使馆，还劝巴特也要小心。巴特赞成她担起这一使命。他对新教恨之入骨，但步入中年后，变得懒散消极，一切都由妻子代劳，功劳却归自己。玛格丽也不以为意。

仪式后，佩格端上了自家做的粗面包，用木碗给每个人盛了满满一碗炖鱼。几个司铎吃得津津有味，玛格丽很是欣慰：日出前，他们还有一段远路要赶。

罗珀一家并不宽裕，但马尔说什么也不肯收钱。“多谢夫人好意，但这是主的旨意，我们绝不会要报酬的。”玛格丽看出他说这话时透着骄傲，也就不再强求。

一行人午夜出发。

玛格丽带了两盏灯笼，自己提了一盏领路，另一盏伦尼拿着，走在最后。她沿着熟路，朝正北走去。每次快到村庄或是农家，她都要叮嘱他们不要发出声响，以防有人听见或是瞧见。九个人连夜赶路，不管谁瞧见都会起疑心的。经过庄园时，玛格丽尤其小心，因为主人家可能派守卫举着火把出来盘问。

夜色和暖，路也不泥泞，但玛格丽还是觉得吃力。生下小儿子罗杰之后，她就得了背痛的毛病，走远路最容易犯。她咬紧牙关，叫自己忍住。

她事先选好了远离人烟的角落，每走两三个小时，就停下来歇息片刻，就着溪水解渴，吃几口佩格给他们准备的面包，方便过后再上路。

玛格丽一路都竖起了耳朵，留意路上的行人。城里总有人在巷子里鬼鬼祟祟，通常是做些罪恶勾当，但乡下人罕有值钱家当，很少有盗匪出没。即便如此，她还是不敢掉以轻心。

听闻圣巴托罗缪庆日屠杀惨剧时，玛格丽哭了一整天。那么多人死于天主教徒之手！战场上是将士厮杀，这可比打仗可恶百倍，巴黎人残害了上千名手无寸铁的妇孺。主为什么袖手旁观？教宗还给法王去信道贺，更是助纣为虐。这不会是主的旨意。纵然是难以置信，但教宗的确是错了。

玛格丽知道内德当时身在巴黎，生怕他遭遇不测，后来听到消息，英国使馆里的人都逃过了这一劫。紧接着，她又听说内德娶了一个法国女子，心里一阵不痛快——她知道这毫无道理。她本可以和内德私奔，是她自己不肯答应，又怎么能指望内德为自己耗上一辈子呢。他渴望娶妻生子，而今如愿以偿，她该欣慰才是。话虽如此，她却高兴不起来。

不知道这位威拉德夫人是什么样的人。都说法国女子高雅不凡，她是不是一身绫罗绸缎、珠光宝气？玛格丽不由得盼着她胸无点墨、轻浮任性，叫内德很快腻烦了。她随即想，这未免太小家子气了，应该祝他夫妻恩爱才是。我希望他快乐。

快到新堡了，这时东边露出了鱼肚白，她借着光亮，分辨出城垛的轮廓。她不由松了口气，想瘫倒在地：走了这么远的路。

小路径直通到门口。墙上的老鸦见了客人，免不了一阵奚落。

玛格丽用力敲门。一张面孔在门楼的弓箭口后一闪而过，紧接着，睡眼惺忪的守卫拉开了沉重的木门。他们鱼贯而入，门随即关上了。玛

格丽觉得总算安全了。

她领着一行人穿过庭院，来到小堂。“下人很快会送早膳和床被来。你们尽管歇息，睡上一天一夜也不妨。不过得记着要严守秘密。堡里的人都是天主教徒，即便如此，你们也不要询问他们的姓名，更不可透露自己的姓名。也不要打听这里是什么地方，城堡的主人是谁。不知道的事，就没办法泄露，就算是遭到严刑逼供。”这些罗洛都叮嘱过，不过多说几次总不为过。

第二天，她就要安排他们两两一对，前往不同的地点。其中两个往西去往埃克塞特，两个往北前往威尔斯，两个往东北方向赶往索尔兹伯里，剩下的两个往东赶去阿伦德尔。道别之后，就得看他们的造化了。

她出了小堂，又穿过庭院。下人知道司铎来了，都下床忙活起来。她上了楼，来到两个儿子的睡房。两个孩子各睡一张床，并在一起。她弯腰吻了吻巴特利特的额头；他七岁了，个子比同龄人要高。她又望着罗杰，这孩子还不到两岁，一头金发。她吻了吻儿子柔嫩的脸蛋儿。

罗杰睁开眼睛。眼珠是金棕色的，和内德一模一样。

西尔维早就盼着去王桥了。那个镇子造就了她的挚爱。成婚不到一年，她总觉得对内德还是知之甚少。她知道内德英勇、善良、智谋过人；她熟悉他的每一寸肌肤，珍惜两人肌肤相亲的每一刻，欢爱之时，她觉得仿佛融进了他的头脑，知晓他的每一个念头。可是，对他的了解总有空缺，有些事他不愿多谈，有些过往他极少提起。至于王桥，他时刻挂在嘴边，她早就想去一探究竟。她最想认识那些他熟悉的人，不论是好友还是仇敌。而她最好奇的，就是他摆在巴黎书房镜子旁那张小像上的女子。

促成王桥一行的，是内德的哥哥巴尼的一封来信。信里说他回家来

了，还带着儿子。

两人在圣保罗主教座堂附近租下一间小房子。内德在客厅里读信，纳闷地说：“我不知道他生了儿子呀。”

“她娶亲了吗？”

“看样子是娶了，不然哪儿来的孩子。这倒奇怪了，他没提到妻子。”

“你要离开伦敦，沃尔辛厄姆会答应吗？”西尔维知道，内德和沃尔辛厄姆整日不得空闲，替伊丽莎白女王的情报处招兵买马，凡是有意推翻女王、拥戴玛丽·斯图亚特的人，都一一记录在名册里。

“会。他会让我暗中打探夏陵郡有哪些天主教徒，尤其是巴特伯爵，不过这件事不难办。”

夫妻二人骑着马，优哉游哉地走了五天才到王桥。西尔维并未有孕，骑马也无妨。肚子一直不见动静，她很是失落，幸好内德毫无怨言。

西尔维对都城见怪不怪，她在巴黎长大，婚后跟随内德来到英格兰，一直住在伦敦。省城安全、宁静，没那么匆匆忙忙的。她一下子就喜欢上了王桥。

见到座堂尖顶的天使石像，她大吃一惊。内德告诉她，传说天使是仿照凯瑞丝的容貌雕刻的，是凯瑞丝修女着手兴建了医院。西尔维不以为然。圣徒和天使像都被砍掉了脑袋，何以这一座还留着？内德说：“因为够不到嘛，还得搭脚手架。”他一派漫不经心，在这些事上头，他看得很淡。他接着说：“有空你真该去塔上看看，从那可以俯瞰全镇，景色美不胜收。”

沿河的码头和镇中央的教堂让她回想起鲁昂，这两个地方都散发着热闹繁荣的气氛。想到鲁昂，她立刻想起偷运新教书籍的打算。纳塔来了一封信给她，是托英国使馆转寄的。纳塔热情高涨，卖书的生意入账不菲，现在还有不少存书，等快卖完的时候，她会再写信来。

除了巴黎的生意，她又生出一个念头。胡格诺教徒大批逃离法国，在伦敦的就有几千之多，许多人正苦学英语，她琢磨可以卖法语书给这些人。内德说，异国人不得在伦敦城内经营书店，因此她打算在城外找个合适地方。她看准了萨瑟克区，那儿聚集了不少逃难过来的胡格诺教徒。

西尔维见到巴尼，立刻生出好感。内德笑着说，大多女子都如此。巴尼穿着水手的宽松短裤，鞋带系得紧紧的，头上戴着一顶皮毛帽子；红胡子乱蓬蓬的一大把，黝黑的脸孔给遮住大半。他笑起来一副吊儿郎当的模样，西尔维暗想，许多姑娘见了不免要膝盖发软。他来开门的时候，先是热情地拥抱内德，接着亲了亲西尔维，吻得稍嫌热烈。

内德和西尔维满以为会见到一个小婴儿，不想阿福都九岁大了。只见他一副水手打扮，和巴尼一模一样，连皮毛帽子也是。阿福生着浅棕色皮肤，一头卷曲的红发，随了巴尼，眉眼也像父亲，但眼珠是绿色的。看得出，他是非洲血统，更加看得出，他是巴尼的孩子。

西尔维蹲下身子问他：“你叫什么名字啊？”

“我叫巴纳多·阿方索·威拉德。”

巴尼说：“我们都叫他阿福。”

西尔维说：“你好啊，阿福，我是西尔维婶婶。”

“幸会。”那孩子一板一眼的。看样子教养得不错。

内德问巴尼：“嫂嫂呢？”

巴尼眼圈一红。“她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可爱的女子。”

“她人呢？”

“埋在新西班牙伊斯帕尼奥拉岛。”

“节哀顺变，哥哥。”

阿福说：“是艾琳照顾我的。”

家里仍是法夫一家打理。夫妻俩如今上了岁数，女儿艾琳也二十多岁了。

内德笑着说：“不久你就要进王桥文法学校念书，像你爸爸和我一样。先生会教你写拉丁文、数钱。”

“我不想念书。我要当水手，和船长一样。”

巴尼说：“再说吧。”他对内德解释说，“他知道我是他父亲，不过船上大家都喊我船长，他也跟着叫习惯了。”

翌日，内德带西尔维去拜访福尔内龙一家，他们是王桥最有声望的胡格诺教徒。他们说起了法语。西尔维学英语学得很快，不过能随心所欲地说话，不必字斟句酌，还是备感轻松。福尔内龙夫妇十岁的女儿瓦莱丽像个小大人儿，自告奋勇教了几个实用的英语句子给西尔维，大家都忍俊不禁。

福尔内龙关切圣巴托罗缪纪念日屠杀一事，如今欧洲各地谈起此事，仍然心有余悸。每个人见到西尔维都要询问一番。

第三天，西尔维收到一份昂贵的见面礼，是一匹上好的安特卫普布料，足够裁一件裙子用的。送礼的人是丹·科布利，王桥第一大富贾。西尔维听过这个人，她和内德从巴黎返回伦敦，搭的就是丹的船。内德说：“他是想巴结我，以防哪天求我在女王面前替他做人情。”

隔天丹登门造访，西尔维请他在对着教堂的前厅坐了，并吩咐端来了酒和糕点。这个人大腹便便，又自视清高，内德一反常态，对他态度生硬。等丹告辞之后，西尔维问他何以对丹如此反感，他答道：“他这个清教徒道貌岸然，一边穿着黑衣服，数落戏剧里的角色当众亲吻，一边又在生意上占人便宜。”

两人应约去苏珊娜·特怀福德夫人家里用饭，西尔维于是知道了内德的一段重要过往。苏珊娜五十多岁，风姿绰约，面见一分钟，西尔维就猜出她同内德有一段旧情。她和内德说话时不拘礼数，只有情人才会这般亲昵。内德和苏珊娜相处融洽，毫无戒心。西尔维很是不知所措。她知道成婚时内德并非童男，但此刻见他对昔日的相好笑逐颜开，一时不是滋味。

苏珊娜看出西尔维大不自在，于是坐到她身边，握起她双手，说道：“内德娶了你是这般快乐，西尔维呀，我见了你就明白了。我一直盼着他遇见一个才貌双全又胆识过人的女子，他卓尔不群，就该有一个卓尔不群的女子才配得上。”

“他好像对您十分在意。”

“不错，”苏珊娜大方承认，“我对他也很在意。不过他钟情于你，这可就不同了。我真希望能和你成为朋友。”

“我也一样。我认识内德的时候，他已经三十二岁了，倘若以为他从没动过情，那是自欺欺人。”

“说来也怪，越是爱一个人，就越容易想傻事。”

西尔维看出这位夫人善解人意，心情没那么沉重了。

圣灵降临节这天，西尔维第一次踏进主教座堂。两人走进中殿，西尔维赞叹：“真叫人高兴。”

“的确叫人叹为观止，我是百看不厌。”

“是，但我不是说这个。这里面没有大理石雕像，没有俗丽的画像，也没有盛着老骨头的珠宝匣子。”

“胡格诺派的教堂和会堂也是这样啊。”

西尔维用法语痛快地说：“可这是主教座堂！如此宏伟壮丽，历经百年岁月，正是教堂的意义所在，而且还是新教教堂！在法国，胡格诺礼拜总是临时找个地方，还躲躲藏藏的，总叫人觉得不是正道。能在这个屹立数百年的敬拜之所参加新教礼拜，我真是喜出望外。”

“那就好。你经历的不幸，比随便五个人加起来都多。应该苦尽甘来了。”

两人走到一个高个子男人面前。他和西尔维年纪相仿，相貌堂堂，因为好酒贪杯，皮肤发红，精致的黄色外衣裹着他发福的身材。内德说：“西尔维，这位是夏陵伯爵巴特。”

西尔维想起内德说要探查当地的天主教徒，其中巴特身份最为尊贵。她屈膝行礼。

巴特微微一笑，略一颌首，别有用心地瞟了她一眼。“内德，你可真有办法，带了个标致的法国娘儿回来了。”

西尔维隐约知道“娘儿”这个词有些粗鄙，但决定不加理会。她见伯爵身边有个打扮华贵的小男孩儿，于是问道：“这个年轻人是谁呢？”

“犬子巴特利特子爵。刚满九岁。巴特利特，快握手问安。”

小男孩依言照做。他个子不高，但和父亲一般孔武有力。西尔维瞧见他腰间别着一把木剑，忍俊不禁。

只听内德说：“这位是玛格丽伯爵夫人。”

西尔维一抬头，不禁大吃一惊：这正是小像上的女子。她紧接着又是一惊：这女子比小像上还要动人。她眼角嘴边隐约添了皱纹，约莫三十岁，举手投足透出一股活泼俏丽，仿佛风雨交加的天气，夺人心魄。她一头髻发，梳不妥帖，头上斜斜扣着一顶红色小帽。西尔维不由感叹，难怪他会爱你。

西尔维对玛格丽行礼，对方回礼，接着大方地打量她，随后望向内德；西尔维瞧出她目光中饱含深情。她和内德寒暄，难掩喜悦；西尔维在心里说，你忘不了他。你这辈子也忘不了他，他是你此生挚爱。

西尔维扭头望着内德。他同样是喜形于色。玛格丽占据着他心里的一大块位置，再明显不过。

西尔维郁郁不乐。苏珊娜叫她有些不痛快，但她对内德只是在意。玛格丽却是旧情难忘，西尔维不由起了戒心。她觊觎我的丈夫。

哼，她休想得到。

西尔维随即看到一个小孩子，约莫两岁，还是蹒跚学步的年纪，正躲在母亲红裙宽大的下摆后。玛格丽顺着她的目光一瞧，说道：“这是我的小儿子罗杰。”她说着弯下腰，轻松地抱起儿子。“罗杰，这位是内

德·威拉德爵士。他可了不得，是替女王办事的。”

罗杰指着西尔维问：“她就是女王吗？”

几个人哈哈大笑。

内德答道：“她是我的女王。”

西尔维在心里说，谢谢你，内德。

内德问玛格丽：“令兄在吗？”

“近来不大见到罗洛。”

“那他在哪儿？”

“他如今给泰恩伯爵做谋士。”

“以他的法学出身，加上经商的经验，想来会是伯爵的得力助手。那他住在泰恩堡吗？”

“是，不过伯爵的产业遍布英格兰北部，罗洛好像经常要出门。”

内德在打探当地的天主教徒，西尔维却仔细盯着小罗杰。她总觉得异样，一分钟后恍然大悟：这孩子瞧着眼熟。

他模样酷似内德。

西尔维扭头望向内德，他微微皱眉，也在打量罗杰。他也有所察觉。西尔维总能猜中他的心思，从那副表情看来，内德还没想明白。在看两人是否相似这一方面，男子总不如女子敏感。西尔维和玛格丽四目相对，两个女子心照不宣，但内德还是一片茫然，巴特伯爵更是不明所以。

开始唱赞美诗了，接着仪式开始，直到结束，都没有说话的机会。晚上他们设宴，忙来忙去，直到上床歇息，西尔维才得以和内德独处。

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两个人都没穿睡衣。西尔维抚弄内德胸前的毛发。“玛格丽还爱你。”

“她嫁给了伯爵。”

“那也不妨碍她爱你。”

“你怎么说这种话？”

“因为她和你曾有肌肤之亲。”

内德一脸愠怒，但一语不发。

“大概是三年前，你去巴黎不久之前。”

“你怎么会知道？”

“因为罗杰两岁。”

“啊。你瞧出来了。”

“他那双眼睛随了你，”她凝视内德的双眼，“迷人的金棕色。”

“你不气？”

“成婚的时候我就知道，自己不是你爱上的第一个女子。只是……”

“说吧。”

“只是我不知道你对她还是不能忘情，更不知道你们有个孩子。”

内德握住她的双手。“我不能骗你，说对她毫不在意，或者毫不惦念。我只想你知道，有了你，我已别无他求。”

这番话恰如其分，但西尔维拿不准该不该相信。她只知道一件事，自己爱他，也绝不会让他被人抢走。“吻我。”

内德亲了亲她，打趣说：“老天，你可真难伺候。”记着又亲了一下。

但西尔维并不满足。她要的是一样纪念，无论是苏珊娜·特怀福德还是玛格丽·夏陵都不曾体会的。她盘算起来，说道：“你有没有常常想着和一个女子如何亲热？”她从来没有和他、和任何人说过这种话。“你一想起来就热血沸腾，但从来没有做过？”她屏住呼吸。他会怎么回答？

内德沉吟片刻，露出一丝忸怩的神色。

“这就是有了，”她扬扬得意，“看得出来。”他想什么都瞒不过自己，为此她很是欣慰。“是什么？”

“真是难以启齿。”

他一脸窘迫，分外叫人心动。西尔维贴得更近了，低声说：“那悄悄说好了。”

内德凑在她耳边低语。

西尔维望着他，忍不住咧嘴笑了，有几分诧异，也勾起了情欲。“当真？”

他摇摇头。“算了，当我没说过。”

西尔维跃跃欲试，看得出内德也一样。“说不好，不妨试一试。”

他们真的试了。

人物表

但愿你不需要这份参照，不过你也许偶尔会忘了一个人物是否出现过，所以我这里添一笔提示。我知道，有时候读者合上书之后一直抽不出空继续，隔了一周甚至更久——我就有过这种经历——忘得一干二净。以下是出场不止一次的人物，算是以防万一吧……

英格兰

威拉德一家

内德·威拉德

巴尼，其兄

爱丽丝，其母

马尔科姆·法夫，马夫

珍妮特·法夫，管家妇

艾琳·法夫，马尔科姆和珍妮特夫妇之女

菲茨杰拉德一家

玛格丽·菲茨杰拉德

罗洛，其兄

雷金纳德爵士，两兄妹之父

简夫人，两兄妹之母

娜奥米，女佣

琼修女，玛格丽姨奶奶

夏陵一家

巴特，夏陵子爵

斯威森，其父，夏陵伯爵

萨尔·布伦登，管家妇

清教徒

菲尔伯特·科布利，船主

丹·科布利，其子

露丝·科布利，菲尔伯特之女

多纳尔·格洛斯特，书记员

杰里迈亚，洛弗菲尔德圣约翰教堂牧师

寡妇波拉德

其他

默多修士，游方传道士

苏珊娜，布雷克诺克伯爵夫人，玛格丽和内德的朋友

乔纳斯·培根，飞鹰号船长

乔纳森·格陵兰，飞鹰号大副

斯蒂文·林肯，司铎

罗德尼·蒂尔伯里，法官

真实历史人物

玛丽·都铎，英格兰女王

伊丽莎白·都铎，玛丽异母之妹，后继承王位

威廉·塞西尔爵士，伊丽莎白谋士

罗伯特·塞西尔，威廉之子

威廉·艾伦，英格兰流亡天主教徒首脑

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间谍头目

法兰西

帕洛一家

西尔维·帕洛

伊莎贝拉·帕洛，其母

吉勒·帕洛，其父

其他

皮埃尔·奥芒德

维尔纳夫子爵，皮埃尔同窗

穆瓦诺神父，皮埃尔大学导师

纳塔，皮埃尔家使唤丫头

日内瓦的纪尧姆，游方牧师

路易丝，尼姆侯爵夫人

吕克·莫里亚克，船货经纪

阿弗罗迪特·博利厄，博利厄伯爵小姐

勒内·迪伯夫，裁缝

弗朗索瓦丝，年轻的裁缝妻子

德拉尼侯爵，贵族新教徒

贝尔纳·乌斯，年轻的朝臣

艾莉森·麦凯，苏格兰女王玛丽的侍从女官

吉斯家族虚构人物

加斯东·勒潘，吉斯家护卫队队长

布罗卡尔、拉斯托，加斯东的打手

韦罗妮克

奥黛特，韦罗妮克的侍女

乔治·比龙，间谍

真实历史人物：吉斯家族

弗朗索瓦，吉斯公爵

亨利，弗朗索瓦之子

夏尔，洛林枢机、弗朗索瓦胞弟

真实历史人物：波旁王族及其盟友

安托万，纳瓦尔国王

亨利，安托万之子

路易，孔代亲王

加斯帕尔·德科利尼，法兰西海军上将

真实历史人物：其他

亨利二世，法兰西国王

卡泰丽娜·德美第奇，法兰西王后

亨利及卡泰丽娜子女：

弗朗索瓦二世，法兰西国王

夏尔九世，法兰西国王

亨利三世，法兰西国王

玛戈，纳瓦尔王后

玛丽·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

夏尔·德卢维埃，刺客

苏格兰

真实历史人物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异母之兄、私生子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之子，后为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及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

西班牙

克鲁兹一家

卡洛斯·克鲁兹

贝琪奶奶

鲁伊斯一家

耶柔玛·鲁伊斯

佩德罗，其父

其他

罗梅罗总执事

阿朗索神父，宗教裁判官

“铁手”戈麦斯队长

尼德兰

沃尔曼一家

扬·沃尔曼，埃德蒙·威拉德表亲

伊玛可，其女

威廉森一家

艾尔贝特

贝彻，其妻

德丽克，艾尔贝特夫妇之女

艾微，艾尔贝特的寡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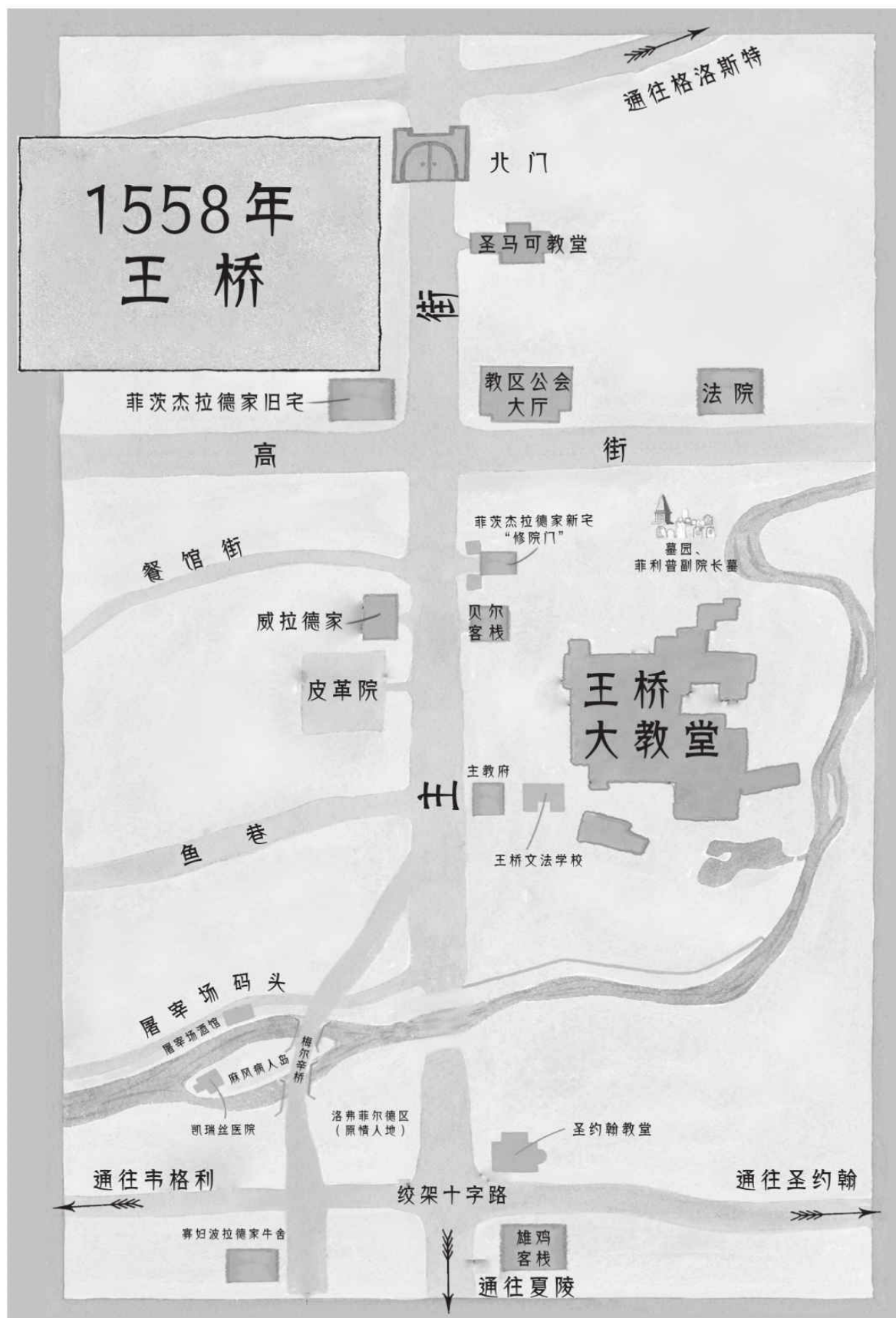
马图斯，艾微之子

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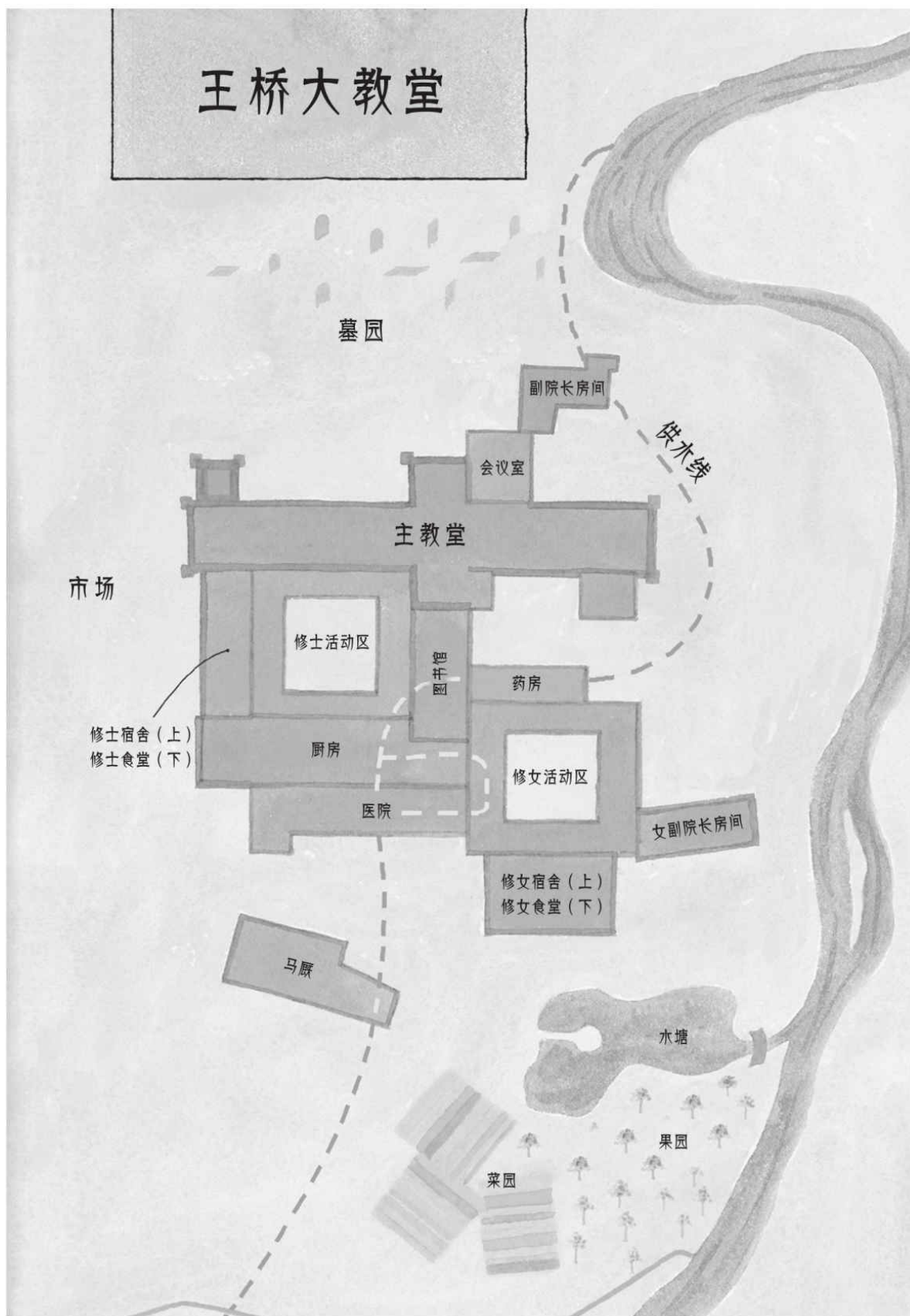
埃布里马·达博，曼丁卡族奴隶

贝拉，伊斯帕尼奥拉岛朗姆酒酿造商

1558年 王 桥



王桥大教堂



[1]让·费尔内尔（Jean Fernel， 1497—1558）， 宫廷医生。

[2]傅油礼， 基督教的一项古老仪式， 通过在临终的病人身上涂抹橄榄油这一形式， 象征将病人付托给基督并求赐于安慰和拯救。

[3]产自加那利群岛的白葡萄酒。

[4]Dixain， 合埃居的十分之一。

[5]三级会议（états généraux）是法国各级代表应国王的召集而举行的会议。三级指教士、贵族以及其他民众这三个等级。

[6]克莱蒙·马罗（Clément Marot， 1496—1544）。

[7]雇士人岂能改变他的肤色， 豹子岂能改变它的斑点？（《耶肋米亚》 13： 23）

[8]Canon， 圣公会称为法政， 天主教称咏礼司铎。

[9]宗教和解是为缓解自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及玛丽一世以来的宗教混乱。《1558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 1558）规定重建独立于罗马公教的圣公会；国会尊奉伊丽莎白为圣公会最高领袖。《1559统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 of 1559）规定了圣公会形式， 包括重新修订的《公祷书》。

[10]《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三场： 你不要像有些坏牧师一样， 指点我上天去的险峻的荆棘之途， 自己却在花街柳巷流连忘返， 忘记了自己的箴言（朱生豪译）。

[11]原文为西班牙语， 意为小姐。

[12] 莎士比亚《裘力斯·恺撒》第三幕第一场：.....发出屠杀的号令，让战争的猛犬四出蹂躏（朱生豪译）。

[13] Bartholomew，耶稣十二宗徒之一，又译巴尔多禄茂（天主教）、巴多罗买（新教），庆日为8月24日。本书中按法语发音统一译为巴托罗缪。



永恒火焰Ⅲ

[英]肯·福莱特 著
王林园 译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目录

Part 4 1583—1589年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Part 5 1602—1606年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尾声 1620年

致谢

人物表

哪些是确有其人？

Part 4 1583—1589年

二十二

内德细细观察儿子罗杰的面孔。他心中五味杂陈，一度哽咽。罗杰快长成少年了，正是长个子的年纪，但脸蛋儿仍然稚嫩，说话也是童音。他一头乌黑的卷发，鬼精灵的神色，和玛格丽一模一样，只有眼睛随了内德，是金棕色的。

主教座堂对面的房子里，两人坐在前厅。巴特伯爵来王桥出席值季法庭的春季庭审，把十八岁的巴特利特和十二岁的罗杰一起带来了——巴特以为两个孩子都是自己亲生的。内德身为王桥市下院议员，这次回来同样是为旁听庭审。

内德婚后无子。十多年来，他和西尔维床第之间热情未减，但西尔维的肚子一直没有动静。夫妻俩都引以为憾，内德也越发疼惜罗杰。

内德想起自己的少年岁月。他望着罗杰，心中说：我明白你的苦恼，我有一腔逆耳忠言，但我像你这般大的时候，“过来人”对我说明白少年人的心思，我从来不以为然，想来你也一样。

罗杰对内德自然没有什么特殊感情。内德是他母亲的朋友，算是半个舅舅。内德关心他，无非是仔细听他抒发意见，拿他的想法当真，斟酌着回答而已。大概因为这个缘故，罗杰有时候会找他吐露心事，这叫他分外欣慰。

只听罗杰问：“内德爵士，你了解女王。她为什么痛恨天主教徒？”

内德没料到他会有此一问。其实早该有所预料的。罗杰知道本国信

奉新教，他父母却是天主教徒，在他这个年纪不免要疑惑。内德一时措手不及，只好敷衍说：“女王并不痛恨天主教徒。”

“父亲不去教堂，要向她交罚款。”

内德看出罗杰心思敏捷，心中一喜，接着又是一阵苦涩。他以罗杰为骄傲，但却不能表露，特别是在这孩子面前。

内德对以一贯的说辞：“伊丽莎白还是公主的时候，曾对我说过，倘若她当上女王，绝不会让英格兰人因为信仰而死。”

罗杰马上反驳：“她并没有信守这个承诺。”

“她尽力了。”内德搜肠刮肚，不知道该怎么向这个十二岁的孩子解释政治的错综复杂，“一边，国会里的清教徒满腹牢骚，整天怪她心慈手软，呼吁对天主教徒处以火刑，效仿玛丽·都铎女王烧死新教徒。另一边，的确有诺福克公爵等天主教徒犯上作乱，意图行刺女王。”

罗杰不服气：“可司铎仅仅因为传播天主教信仰就被判了死刑，不是吗？”

内德瞧出来了，罗杰的困惑由来已久，但不敢对父母提起。内德不由得暗喜，这孩子对自己倾诉心声，足见得是信得过自己。只是他为什么如此在意？内德猜想斯蒂文·林肯还住在新堡，只是人人心照不宣。他给巴特利特和罗杰两兄弟做教书先生，十有八九还为他们一家主持弥撒。罗杰担心先生身份揭穿，被处以死刑。

如今司铎比从前多了许多。斯蒂文是伊丽莎白女王改宗时的遗老，但各地涌现出数十乃至数百个遗少。内德和沃尔辛厄姆已经抓捕了十七个司铎，尽数以叛国罪处死。

这十七个人里，内德亲自审问过大半，可惜并没有问出多少消息，一半因为他们早有防备，受审时守口如瓶，一半因为他们的确知之甚少。那个头目叫作让·英吉利，显然是个化名，对他们所透露的少之又少。在哪里上岸，他们不知道；是什么神秘人物接应他们，送他们前往各地，他们也不知道。

内德答道：“那些人在异国给人培养为司铎，再偷偷送回英格兰。他们效忠于教宗，而非女王陛下。其中有些司铎出身于一个叫作‘耶稣会’的忠坚天主教宗派。伊丽莎白担心这些人密谋推翻自己。”

“他们果真在密谋？”

倘若问话的是个成年人，内德一定毫不留情，讥笑对方天真愚昧，以为秘密司铎清白无辜。可是他无意驳倒亲生儿子，只希望罗杰明白是非真相。

这些司铎坚称伊丽莎白是私生女，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才是英格兰王位的正统继承人，只是他们并未——尚未有所行动。他们既没有想方设法接触被软禁的玛丽·斯图亚特，也没有号召心怀不满的天主教贵族招兵买马，更没有密谋刺杀伊丽莎白。

他答道：“没有。据我所知，他们没有密谋加害伊丽莎白。”

“所以被判刑只因为他们是天主教司铎。”

“你说得不错，至少从道义上说。伊丽莎白没能信守年轻时的诺言，这也让我痛心不已。但从政治上说，她不可能纵容王土之上有一群人效忠异邦君主——效忠与自己为敌的教宗。普天之下，没有一位君王会容忍这种行为。”

“这么说，家里窝藏司铎就是死罪。”

原来罗杰担心的是这件事。倘若斯蒂文·林肯主持弥撒时被抓个正着，或者查出新堡里藏匿圣物，巴特和玛格丽都将性命不保。

内德同样担心玛格丽的安危。法不容情，他只怕凭一己之力救不了她。

他答道：“我深信人人有信仰上帝的自由，别人如何选择，不必放在心上。我不痛恨天主教徒，我和你母亲——还有你父亲，做了一辈子朋友。在我看来，同是基督教徒，不该因为观念不同而互相残杀。”

“可用火刑的又不只有天主教徒。日内瓦那些新教徒不也烧死了米格尔·塞尔韦特。”

内德想说，塞尔韦特之所以在欧洲家喻户晓，正是因为新教徒烧死异教徒实属罕见。但转念一想，他不想和罗杰争辩，于是说：“这无可否认，这件事叫约翰·加尔文坏了名誉，直到审判日那一天。但有为数不多的几位一直竭力推行宽容政策——两个宗派都有。法兰西皇太后卡泰丽娜是其一，她是位天主教徒。再就是伊丽莎白女王。”

“可多少人死于两人之手！”

“人非圣贤。罗杰，有一件事你得想明白。政治上没有圣贤。但即使并非完人，也可以造福苍生。”

内德尽力了，但看得出罗杰并不信服。罗杰不想听别人说什么世事纷乱复杂，他才十二岁，只想得到确切的答复。也只能靠他慢慢领悟，这是每个人都必然经历的。

这时阿福回家来了，罗杰马上收口，又坐了片刻，就客气地告辞了。

阿福问：“他来做什么？”

“少年人难免有些迷惑，我是他父母的故交，所以来问我。书念得如何？”

阿福坐下来答道：“说真的，一年前该教的就都教给我了，现在我是一半时间念书，另一半时间教那些小不点。”阿福十九岁了，和巴尼一样，身材高大，性格随和。

“哦？”看来这一天内德合该开导年轻人，他不过四十三岁，实在担不起这般重任，“那不如去牛津念大学。可以住在王桥学院。”他并非实心实意地敦促侄子念大学，他自己就没念过，也不觉得有多少损失。他自认聪敏，不逊于认识的大部分教士。只是他有时候也发现念过大学的人善于雄辩，自己不是对手，听说是辩论之功。

“我可不是当牧师的材料。”

内德忍不住笑了。阿福喜欢围着女孩子打转，女孩子也为他动心。他和父亲一样，天生讨人喜欢。他一副非洲人长相，有些内向的姑娘对他敬而远之，不过大胆外向的则为之着迷。

内德发觉英国人对外邦人的态度不可理喻：对土耳其人恨之入骨，认为犹太人天生邪恶，非洲人则无伤大雅，甚至引以为奇。有些非洲人辗转来到英格兰，通常和当地人通婚，到孙子曾孙辈，长相已和本国人无异。

“念大学不一定非得当牧师嘛。不过看样子你已经有了打算。”

“祖母爱丽丝当初有意把旧修院改成室内市场。”

“她的确有这个打算。”几十年过去了，内德却忘不了陪母亲去破旧

的修院查看，计划在回廊搭摊设铺，“现在看来，也不失为好主意。”

“我能不能借船长的积蓄把那块地买下来？”

内德沉吟片刻。巴尼常年在海上，积蓄一向交给弟弟打理。大部分是现款，也有些投了生意，包括王桥的一间果园和伦敦的一家乳品场，都有些收益。他谨慎地说：“价格公道的话，不妨考虑。”

“我要不要去牧师会问一问？”

“先打听一下行情，问问王桥近期土地的出售价格，一英亩卖多少。”

“我去办。”阿福跃跃欲试。

“不要声张，别说你有什么打算，就说是我打算盖房子，正四处看地。等你打听回来，咱们再商量买修院能出多少。”

这时艾琳·法夫拿了包裹进来。见到阿福，她慈爱地一笑，接着把包裹交给内德。“内德爵士，信差从伦敦过来，正在厨房等你吩咐。”

“先招待些酒菜。”

“已经备好了。”艾琳愤愤不平，气内德以为自己礼数不周。

“可不是，怪我不好。”内德打开包裹，一封信是给西尔维的，笔迹稚拙，一看就是纳塔写的，自然是托巴黎英国使馆寄来的。纳塔十有八九是请西尔维再买一些书；十年来，这样的信西尔维总共收到过三次。

从纳塔的来信和西尔维的几次巴黎之行得知，纳塔从西尔维那儿接过去的担子不只是卖书。她依然留在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家当用人，借此监视皮埃尔的一举一动，并向巴黎的新教徒通风报信。皮埃尔带着

妻儿和女佣搬进了吉斯府；儿子阿兰二十一岁了，在大学念书。进了吉斯府后，纳塔更加方便探听消息，特别是关于流亡巴黎的英国天主教徒。在她的教导下，阿兰也改信新教，这件事奥黛特和皮埃尔都蒙在鼓里。纳塔打探到什么消息，都写信告诉西尔维。

内德把信放在一边，一会儿交给西尔维。

另一封信是给他的。字迹清晰，字母向右倾斜，看得出写信人性格有条不紊，是匆匆写就。细看之下，内德认出是主子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的笔迹。这是封密文信，得译出来才能读懂。他于是对艾琳说：“我得等一等才回复。请信差留宿一晚。”

阿福见状，起身说：“我这就着手咱们的新计划！多谢叔叔。”

内德即刻转译密文。信里只有三句话，让人忍不住写在信纸上，但这万万不可。倘若写着密文和明文的信纸落入恶人之手，敌人就掌握了破译的要诀。伦敦的几位同僚负责扣下的外国使馆信函，不止一次因为对方粗心大意而取得情报。内德用铁笔把内容写在石板上，用湿布一擦就干干净净。

代码他早已熟记于心，很快读出第一句：巴黎传来消息。

内德心跳加快。他和沃尔辛厄姆都焦急地探听法国有什么打算。二十年来，伊丽莎白女王假称有意同天主教国家的王子联姻，以此牵制敌人。上一个被她拒绝的是法王亨利三世的弟弟埃居尔·弗朗索瓦。伊丽莎白要满五十岁了，但仍有手段令男子神魂颠倒。她管二十几岁的埃居尔·弗朗索瓦叫“我的小青蛙”，叫他死心塌地。三年来，她把埃居尔·弗朗索瓦玩弄于股掌之上，最终他和之前的所有求婚者一样幡然醒悟，明白她根本就没有嫁人之念。在内德看来，联姻这个幌子再也行不通了，敌国多年来就盘算着除掉她，只怕这一次要付诸行动了。

内德正要读第二句，这时门“嘭”一声被推开了，只见玛格丽冲了进来。

“你好大胆子，好大胆子！”

内德目瞪口呆。玛格丽要是变了脸，府中下人一向惴惴，但玛格丽从来没冲他发过脾气。两人一向和和气气，彼此爱慕。他莫名其妙：“我做错什么了？”

“你胆敢向我儿子灌输新教邪说？”

内德皱起眉头。“是罗杰问起，”他按捺着一腔不忿，“我不过据实以对。”

“我的孩子要坚持祖祖辈辈的信仰，我不会让你把他们带上邪路。”

“好得很，”内德气不过，“不过早晚有一天，会有人向他们灌输另一套看法。你该庆幸这个人是我，而不是丹·科布利那种顽固不化的清教徒。”内德一边生她的气，一边不由得感叹她模样如此动人，浓密的头发左飘右荡，眸子里精光四射。她四十岁了，风姿犹胜十四岁时的少女模样——那年，他们躲在菲利普院长的坟墓后拥吻。

玛格丽说：“科布利不过是个愚昧无知的渎神者，他们自有分晓。倒是你，摆出一副通情达理的姿态，荼毒他们的思想。”

“啊！原来如此。你之所以不满，不是因为我信奉新教，而是因为我通情达理。你怕两个儿子知道，人和人之间可以心平气和地讨论信仰，各抒己见，不是非得闹个你死我活。”他嘴上这样说，心里却隐隐觉得，玛格丽指责自己荼毒罗杰的思想并不是真心话。她之所以大发雷霆，是不满自己和内德被生生分开，不能一起抚育孩子长大。

她正在气头上，不由分说地嚷：“啊，就只有你聪明过人，是吧？”

“不，我至少不会装傻，像你现在这样。”

“我来不是为了和你吵架，我是要告诉你，不许和我的孩子说话。”

内德压低声音：“罗杰也是我的孩子。”

“是我犯下的罪孽，不该由他承受恶果。”

“那就不要把你的信仰硬塞给他。告诉他你为什么笃信，不信的也不都是恶人。这样他也会更尊重你。”

“我怎么教育我的孩子，你管不着。”

“那我对我的儿子说什么不说什么，你也管不着。”

玛格丽扭头就走，走到门边时说：“我想咒你下地狱，不过你已经离那儿不远了。”她迈出屋子，接着就听前门“嘭”一声被摔上了。

内德望向窗外，这一次，他无心体会教堂之壮美。他后悔和玛格丽吵嘴。

两个人曾约定，不会向罗杰透露他的身世。他们都认为，倘若罗杰发觉自己活在欺骗之中，幼小的他，甚至长大成人之后，都会耿耿于怀。内德不能和唯一的儿子相认，但为了保护他，不得不做出牺牲。和自己是否快乐相比，罗杰的快乐更加重要，这就是为人父母的苦心。

他收起思绪，低头读信。第二句写的是“罗梅罗枢机又来了，还带着情妇”。这可非比寻常。罗梅罗是西班牙国王的心腹，他和法国的忠坚天主教徒一定有所图谋。至于他那位情妇耶柔玛·鲁伊斯，曾在圣巴托罗缪纪念日屠杀时向内德通风报信。说不定她还会透露罗梅罗此行的

目的。

他正要读第三句，这时西尔维走了进来。内德把信递给她，她却沒有马上打开：“你和玛格丽说的话，我听见一些；声音很大的那些。看来闹得很不愉快。”

内德十分尴尬，握着她的手说：“我并不是要劝罗杰改宗，我只是据实以对。”

“我明白。”

“要是我的旧爱让你觉得难堪，我向你赔不是。”

“我没有难堪。很久以前我就明白，你爱着我们两个人。”

内德大吃一惊。西尔维说中了，是他一直不肯承认。

西尔维看出他的心思，说道：“这种事，怎么瞒得过做妻子的呢。”她说着打开信。

内德也低头看信。他一边咀嚼西尔维的话，一边译出最后一句：耶柔玛说只见你。

他抬头望着西尔维，知道该怎么回答了。“只要你明白我爱你。”

“我明白。信是纳塔写来的，书快卖完了。我得去巴黎一趟。”

“我也是。”

西尔维一直没机会到教堂钟楼上眺望风景。礼拜日这天，祝圣之后，春日的暖阳斜射进彩绘窗，她四处找楼梯。南边耳堂墙上开着一扇小门，门后是一处螺旋楼梯。她正琢磨是找人询问还是偷偷溜进去，就

见到玛格丽走过来。

玛格丽开门见山：“那天我冲到府上大吵大闹，实在不该。我惭愧得要命。”

西尔维关上小门。这比看风景要紧多了，况且钟楼也不会跑掉。

西尔维自认比玛格丽有福分，不妨大度一点。“我明白你干吗发那么大的火。我应该没有猜错。我并不怪你。”

“你何出此言？”

“你和内德本该一起抚育罗杰长大。可惜造化弄人，你为此难过，也是人之常情。”

玛格丽震惊不已：“内德发誓说不会告诉任何人。”

“他没有说，是我猜到的，他没法否认。不过你放心，这个秘密我绝不会透露。”

“要是给巴特知道，他非杀了我不可。”

“不会给他知道的。”

“谢谢你。”玛格丽热泪盈眶。

“内德要是娶了你，早儿女满堂了。我生不了孩子。我们不是不想要。”西尔维暗暗奇怪，自己竟然和这个深爱丈夫的女子交起心来。只是何必自欺欺人呢。

“我替你难过.....不过我大概猜到了。”

“要是我比内德先走，巴特比你先走，那你就该嫁给内德。”

“你怎么说起这些来？”

“我会在天堂望着你们，祝福你们白头偕老。”

“别胡思乱想了——不过要多谢你好意。你真是好心肠。”

“你也一样，”西尔维微微一笑，“他真有福气不是？”

“你说内德？”

“有咱们两个爱他。”

“我可说不好。是不是福气呢？”

罗洛见吉斯府如此气派，不禁肃然起敬。这宅邸比罗浮宫还要宽敞，加上庭院和花园，占地少说也有两英亩。府上除了下人和守卫，还养了不少远亲、清客，白天要吃饭，晚上要留宿。单是一间牲口棚，就胜过罗洛父亲家业鼎盛时建的居所。

1583年6月，罗洛应约前来同吉斯公爵商议大事。

“疤面”公爵弗朗索瓦去世多年，弟弟夏尔枢机也已作古。弗朗索瓦之子亨利承袭爵位，现年三十二岁。罗洛饶有兴趣地打量亨利公爵。说来也巧，亨利同父亲一样，脸上也受了伤；在大半法国人眼里，这是主的旨意。弗朗索瓦当年被长矛刺中，而亨利是被火绳钩枪击中，父子二人脸上都留了明显的疤痕，亨利也成了“疤面”。

老谋深算的夏尔枢机也有了接班人，那就是出身低微的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他是吉斯家的远亲，由夏尔一手栽培。皮埃尔资助英格兰学院，让·英吉利这个化名就是他取的，方便罗洛执行秘密任务。

罗洛进到一间小客厅，里面陈设奢华，墙上挂满了圣经典故画，但

不少人物赤身裸体。客厅里隐隐弥漫着堕落奢靡的气息，叫罗洛有些不自在。

在座各位无不是一言九鼎，罗洛又是荣幸又是惶恐。罗梅罗枢机是西班牙国王派来的；乔瓦尼·卡斯泰利奉的是教宗之命；克劳德·马蒂厄是耶稣会学院院长，耶稣会发愿恪守“贫穷、贞洁、服从”三愿。这几个人在基督教正统中莫不是举足轻重，罗洛能和他们同席而坐，心中错愕。

皮埃尔坐在亨利公爵身边。这些年来，他皮肤的毛病越发严重，双手、颈部、眼角和嘴角都有一块块发红干燥的皮肤，他不住伸手搔痒。

几位要人落座后，吉斯府的三个下人端上酒和点心，随即守在门边等吩咐。想必这三个人都忠心可靠，不过换成罗洛，还是会让他们去门外候着。他如今像着魔似的保守秘密，在场的只有皮埃尔一个人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在英格兰则相反，谁也不知道罗洛·菲茨杰拉德就是让·英吉利，就连妹妹玛格丽也全不知情。罗洛表面上替泰恩伯爵办事，此人胆小怕事，虽然虔诚向主，但怕卷入密谋，只照常给罗洛薪俸，随他来去自由，从不多问。

亨利公爵第一个开口。他宣布：“今天聚集在此，是为商讨入侵英格兰一事。”

这可是罗洛梦寐以求的。这十年来，他不断将司铎暗中送往英格兰，虽然关系重大，毕竟只是缓兵之计，除了延续真信仰，无助于改变局势。他真正的使命就是为这一刻。由亨利公爵率兵攻打英格兰，定能光复天主教会，菲茨杰拉德一家也将再次叱咤风云，夺回应有的威权。

他仿佛看见舰队上旗帜翻飞，披坚执锐的士兵涌上岸边，得胜的大军夺取伦敦，百姓夹道欢迎，玛丽·斯图亚特加冕为女王，而他自己身

穿主教法衣，在王桥座堂祝圣弥撒。

罗洛从皮埃尔口中得知，吉斯一家将伊丽莎白女王视为眼中钉。法兰西已是天主教徒的天下，胡格诺教徒大批逃往英格兰，其中能工巧匠备受敬重。这些人生意兴隆，用来资助故土的教友。此外，伊丽莎白还插手西班牙属尼德兰事务，允许英国人前往该地支援叛军。

此外，亨利还另有打算。“教宗早已宣布伊丽莎白并非正统，她却霸占王位，将真正的女王玛丽·斯图亚特囚禁，实在叫人忍无可忍。”

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是亨利公爵的表姐，倘若她继承英格兰王位，吉斯家必将权倾欧洲。亨利和皮埃尔野心勃勃。

罗洛想到祖国遭外族统治，心里一阵犹疑。然而，只要能恢复真信仰，这些代价都不值一提。

亨利说：“我认为应该兵分两路。一边派大军——一万两千名士兵从东岸海港上岸，召集当地天主教贵族，从而攻占北部地区。另一边则派精锐部队从南岸登陆，同样是集合天主教人马，进而控制南部。两路大军联合英格兰力量，一起攻入伦敦。”

耶稣会首领说：“计划是不错，只是资金由谁来出？”

罗梅罗枢机答道：“西班牙国王答应出一半。英国海盗猖獗，不断袭击本国往返大西洋的盖伦船，盗窃新西班牙的金银船货，腓力国王已经忍无可忍。”

“那另一半呢？”

卡斯泰利答道：“我想教宗会慷慨解囊——倘若战术可行。”

罗洛却明白，虽然国王和教宗信誓旦旦，真正出钱却没那么痛快。

不过眼下不比平常，资金只是次要。亨利不久前从祖母手中继承了五十万里弗赫，倘若资金匮乏，他也能担负一些。

亨利说道：“大军登陆，需要商定适当的港口。”

罗洛这才醒悟，一切都在皮埃尔计划之中，每个问题他都提前想好了答案。这次会面的目的就是让大家知道，每一方都会尽其所能。

罗洛于是答道：“地图就由我来负责。”

亨利瞧着罗洛问：“你一个人？”

“并非如此，公爵。我不是孤军奋战。英格兰有权有势的天主教徒大半和我有联络。”这其实是玛格丽的功劳，不过在场的没人知道。罗洛总以确保司铎和庇护者性情相投为由，询问司铎前往何地。

亨利问道：“这些人都可以托付？”

“爵爷，他们不只是天主教徒。这十年来，他们收留我送往英格兰的司铎，不惜搭上性命。他们绝对信得过。”

公爵面露钦佩之色。“原来如此。”

“除了会呈上地图，他们也会是起义军的中坚力量。”

“妙极。”

皮埃尔第一次开口：“那么还有一个关键问题：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除非有她授意，答应支持起义，下令处死伊丽莎白，继承王位，否则这个计划就无法实施。”

罗洛深吸一口气：“这件事，就交给我吧。”他暗暗祈祷，自己夸下

海口，可要成功才行。

亨利说：“她被软禁，往来通信都有人监视。”

“这是个障碍，但并非不能克服。”

公爵似乎心满意足。他环视一周，语气轻快，透着不耐烦，一如有权有势之人：“就这些了。多谢诸位前来。”

罗洛朝门口一瞥，不禁吃了一惊：除了那三个下人，又多出一个人来。此人二十二三岁，头发剪短了，是现今学生间时兴的式样。罗洛瞧他有几分眼熟。不管他是什么人，他应该听见自己承诺密谋叛国。罗洛悚然心惊，伸手一指，大声问：“那是什么人？”

皮埃尔答道：“是我养子。阿兰，你搞什么鬼，怎么跑到这儿来了？”

罗洛这才认出来。这些年来，他和这孩子打过几次照面，他一头金发，小胡子尖尖的，一看就是吉斯人。只听他说：“母亲病了。”

罗洛留意皮埃尔的表情变化，看得津津有味。先是期望的神色一闪而过，接着是装模作样的关心，但骗不过罗洛，最后是飞快地打定主意。只听他说：“立刻请大夫。快去罗浮宫请安布鲁瓦兹·帕雷——诊费再多也不打紧。我挚爱的奥黛特一定得得到最好的照料。快去，孩子，别耽搁了！”皮埃尔说完，扭头对公爵说：“爵爷倘若没有别的吩咐……”

“你去吧，皮埃尔。”

皮埃尔出了房间，罗洛暗暗好奇：他唱的这是哪一出？

内德·威拉德这次来巴黎是要见耶柔玛·鲁伊斯，但他必须格外小

心。万一有人发现她向内德通风报信，那她必死无疑；内德自己也可能落得同一个下场。

他来到巴黎圣母院阴影笼罩下的书店。这间书店本是西尔维父亲经营的，那时候内德还不认得西尔维；1572年相恋时，西尔维曾带他来过。现如今书店归他人所有，内德在这里是为了打发时间。

他一边逐一研究书脊上印的题目，一边紧张地留意双塔耸立的圣母院西侧。一等大门开了，他急忙出了书店。

最先出来的是亨利三世。九年前，亨利的哥哥夏尔九世驾崩，他继位做了国王。只见他面带微笑，向广场上聚集的巴黎百姓挥手致意。亨利国王今年三十一岁，黑眼睛、黑头发，前额头发微秃，形成小小的发尖，也就是俗称的“寡妇尖”。他就是英国人口中的“政治家”，法文叫“politique”，对于宗教政策，只考虑是否有益长治久安，而不是一意孤行。

皇太后卡泰丽娜紧随其后。六十四岁的皇太后臃肿而衰老，头戴丧帽。皇太后育有五位王子，个个体弱多病，已经有三位夭折。更不幸的是，这三位王子都没有生育，以至于王位只能传给弟弟。不过卡泰丽娜因祸得福，成了欧洲最有权势的妇人。和伊丽莎白女王一样，她运用权术斡旋宗教纷争，以妥协之策代替武力之争；和伊丽莎白女王一样，她的举措收效甚微。

王室一行人穿过圣母桥，踏上右岸，这时一群人从圣母院三处拱门涌出来。不少百姓想来一睹龙颜，内德混在人群中，不想引人注目。

他很快就认出了耶柔玛·鲁伊斯。她照例一身红裙，十分惹眼。耶柔玛四十二三岁了，不复当年妙曼的身段，秀发不再浓密，嘴唇也显干瘪。尽管如此，看她烟视媚行，所有女子中，就数她最叫人神魂颠倒。

内德看出，她从前是天生丽质，如今显然费了一番功夫。

耶柔玛也看见了内德。她认出他来，随即别开目光。

内德不敢贸然上前，这次会面要装作偶遇，而且只能长话短说。

他朝耶柔玛那边挤。她是陪罗梅罗枢机来的，但为了掩人耳目，她没有依偎在他身畔，而是跟在他身后不远处。枢机停下脚步，和维尔纳夫子爵说话，内德趁机“碰巧”和她并肩而行。

耶柔玛依然笑靥如花，说道：“我可是搭上了一条命。咱们只有片刻的工夫。”

“好。”内德装作好奇的样子左右查看，留神有没有人注意他们两个。

耶柔玛说：“吉斯公爵打算入侵英格兰。”

“圣体呀！怎么——”

“噤声，听我说，”耶柔玛不客气地打断他，“不然我说不完了。”

“抱歉。”

“兵分两路，从东南两岸登陆。”

内德不得不插嘴：“多少兵马？”

“不知道。”

“请说下去。”

“差不多就这些。两支军队联合当地势力，一起攻入伦敦。”

“这消息无比重要。”内德暗暗感谢上帝，耶柔玛为天主教会折磨父亲一事而怀恨在心。他猛然想到，耶柔玛和自己是出于一般目的：他所以痛恨独断专行的教派，是因为朱利叶斯主教之流害得母亲倾家荡产。每当心灰意冷之际，他就想起母亲的毕生心血被那些人夺走，害得这个坚强又精明的妇人一蹶不振，直到去世才得以解脱。这段痛苦的往事像触破的旧伤口，让内德更加坚定初衷。

他瞥了一眼耶柔玛。离得近了，他看出耶柔玛脸上添了皱纹，察觉这副娇美的面容下深藏着愤恨。她十八岁时委身罗梅罗，到四十多岁依然受宠，想必步步为营。

内德说：“多谢你知会我。”他是由衷地感激。只是还有一件事他不得不问。“吉斯公爵在英国一定有同谋。”

“自然。”

“你可知道是什么人？”

“不知道。别忘了，这些消息都是私房话，我没资格问东问西，不然他会起疑心。”

“我当然明白。”

“巴尼有什么消息？”

内德听出她语气里有一丝留恋。“他在海上讨生活，一直没有娶亲，不过有个儿子，十九岁了。”

“十九了，”她感叹，“弹指一挥间。”

“他叫阿福，看样子和他父亲一样，很有生意头脑。”

“是个机灵鬼——不愧是威拉德家的。”

“他的确机灵。”

“内德，替我问巴尼好。”

“还有一件事。”

“长话短说——罗梅罗过来了。”

内德得有个可靠渠道，方便联络耶柔玛。他飞快转动脑筋：“等你回到马德里，会有人上门卖胭脂，让人青春永驻。”他有九成把握，在西班牙总有英国商人办得到。

她怅然一笑：“我用得很勤。”

“有什么消息告诉他，我在伦敦会收到。”

“晓得。”她说罢一扭身，对罗梅罗枢机粲然一笑，同时挺起胸脯。两人一起走开，耶柔玛摇晃着腰肢。内德暗暗伤感：一个上了岁数的妓女用尽浑身解数，讨好一个卑鄙无耻、脑满肠肥的老头子神父。

内德有时候觉得这世道糟透了。

比起入侵英格兰，更叫皮埃尔兴奋的是奥黛特卧病。

飞黄腾达之路，只剩奥黛特这一块绊脚石。他如今是公爵的首要谋士，公爵越发重视他的看法，也越发信任他。他带着奥黛特、阿兰母子还有跟了多年的女仆纳塔住在圣殿旧街的吉斯府，当上了香槟一个小村的领主，可以自称梅尼尔阁下，然而，他不过是区区乡绅，还不算贵族。

亨利公爵大概不会答应他封做侯爵，不过法国贵族有权任命高级神职，不必罗马首肯。他希望跟亨利公爵讨一份修院院长的职务，甚至是主教——可惜他娶了太太。

眼下，奥黛特没准会一命呜呼。这个念头叫他简直有苦尽甘来之感。他从此再无障碍，将平步青云，前途不可限量。

奥黛特的病症包括饭后不适、腹泻、便血、乏力。她一向臃肿，近来因为疼得吃不下东西，消瘦不少。帕雷大夫看过说是肠胃热又加上干火，需要大量饮用淡啤酒和兑了水的葡萄酒。

皮埃尔最担心的就是她病情好转。

倒霉的是，阿兰把她照顾得无微不至。他抛下学业，整天守在她床边，几乎寸步不离。皮埃尔瞧不上这孩子，奇怪的是，阿兰在下人中很有人缘，大家看他母亲病重，都可怜他。他让人把三餐送到房里来，晚上就睡地上。

帕雷嘱咐了一些忌口之物，皮埃尔一有机会就骗奥黛特吃下白兰地、烈酒、辛咸食物。她吃下后抽筋、头痛，口中浊臭。要是他一个人照顾奥黛特，说不定就能送她上路，可惜阿兰总是很快就回来了。

眼看着奥黛特病症减轻，皮埃尔仿佛看到主教之职和自己无缘，不禁暗暗发愁。

帕雷大夫又来看病，说奥黛特有所好转，皮埃尔心里一沉。摆脱这个粗鄙娘们儿的美梦渐渐远去，他大失所望，像受了伤一般真切。

帕雷说：“她该喝点滋补的药。”他说要纸、笔、墨，阿兰不一会儿就备好了。“去街对面找意大利药材商吉利奥，不出几分钟就熬好——只需要蜂蜜、甘草、迷迭香和胡椒。”他说着开了方子，交给阿兰。

皮埃尔脑海里猛地跳出一个疯念头。他不及细想，得先把阿兰打发掉。他掏出一枚硬币，对阿兰说：“你现在就去买吧。”

阿兰一脸不情愿。他望着母亲，她枕着羽毛枕头睡着了，“我不想留她一个人。”

莫非他猜中了皮埃尔的歹念？不会的。

只听阿兰说：“让纳塔去吧。”

“纳塔去鱼市还没回来。你去药材铺，我看着奥黛特，我不走开，你放心吧。”

阿兰还是一脸犹豫。和大多数人一样，他惧怕皮埃尔，不过有时候很是顽固。

帕雷说：“去吧，孩子。她早点喝上，就能早点康复。”

大夫的话阿兰不能不听，他这才走了。

皮埃尔准备送客：“大夫，多谢您悉心替她诊治，我感激不尽。”

“能替吉斯家效劳，是我的荣幸。”

“我定会转告亨利公爵。”

“公爵身体可好？”

皮埃尔只想趁阿兰回来前赶快把他打发掉。“很康健。”这时奥黛特低低呻吟一声，皮埃尔忙说，“她好像要用夜壶。”

“那我就不打扰了。”帕雷说着就告辞了。

机会来了。他一颗心跳到嗓子眼。不出几分钟，他就可以一劳永逸了。

杀了奥黛特。

之前他迟迟不敢动手，是有两个顾忌：一是她力气惊人，自己未必打得过，二是忌惮夏尔枢机。夏尔曾警告他说，要是奥黛特死了，不管因何而死，他都绝不会放过皮埃尔。

眼下奥黛特四肢无力，夏尔也已离世。

那么，会不会惹人怀疑？他在人前总是装作对太太体贴入微，除了夏尔和阿兰知根知底，其他人都信以为真，连亨利公爵也不例外。阿兰也许会认定是他下的毒手，不过他有办法对付，就说阿兰丧母后神志失常，不肯承认母亲病死，却归咎于养父。亨利不会怀疑。

皮埃尔关上门。

他厌恶地望着熟睡的奥黛特。当初被逼娶了她，是对他至大的侮辱。他激动得不能自己，不觉微微颤抖。他要报仇雪耻了。

他拖过一把沉沉的椅子抵住门，以防有人闯进来。

拖椅子的声音把奥黛特吵醒了。她抬起头，担心地问：“出什么事了？”

皮埃尔勉强镇定，安慰她说：“阿兰到药铺给你买补药去了。”他说着走到床边。

奥黛特有所警觉，惊恐地问：“你干吗挡住门？”

“怕有人打扰你。”说完皮埃尔一把扯过她枕的羽毛枕头，按在她脸

上。幸好他手疾眼快，奥黛特刚要尖叫，就被枕头蒙住了。

她竭力挣扎，想不到力气还这么大，居然挣脱枕头，刚喘了口气，皮埃尔马上用枕头蒙住她口鼻。她扭来扭去，皮埃尔只好跳上床，跪在她身上。她双手乱挥，皮埃尔两肋和腹部吃了她不少拳头，只能咬紧牙关，忍着疼，紧紧按住枕头。

他担心敌不过奥黛特，这次要功亏一篑，一惊之下，不由得添了一股劲儿，拼命按着枕头。

她终于没了力气，拳头软软的，接着双臂无力地垂落，双腿又乱蹬了几下，再不动了。皮埃尔不敢松开枕头，怕她又缓过来。但愿阿兰还没往回走——吉利奥配补药，总比这费事吧？

皮埃尔从没杀过人。诚然，是他一手策划，导致上千个异教徒和许许多多的无辜百姓丧命，他至今还会做噩梦，梦见圣巴托罗缪纪念日巴黎街头成堆的赤裸尸体。眼下，他正在谋划同英格兰开战，又将导致上万人送命。然而，他没有亲手杀过人。这是第一次。这次不一样。他叫奥黛特断了气，她的灵魂离开了躯体。真叫人骇然。

等了几分钟，她依然一动不动，皮埃尔这才小心地拿开枕头，望着她的脸。因为这场病，她的面孔瘦削憔悴。她没了呼吸。皮埃尔伸手按在她胸前，感觉不到心跳。

她不在了。

皮埃尔欣喜若狂。不在了！

皮埃尔把枕头垫在她脑袋下。她的模样十分安详，完全看不出死得痛苦。

狂喜过后，皮埃尔冷静地思考怎么座才不会引人怀疑。他先把椅子拖回原位——他记不得原先摆在哪儿了。不会有人注意吧？

他环顾四周，查看可还有可疑的迹象，发觉被褥格外凌乱，于是隔着尸体整了整。他再次四下查看，似乎没什么可做的了。

他想转身离开，又想起答应阿兰会留下来，况且贸然离开显得心里有鬼。还是假装不知情才好蒙混过去。和这具尸体独处，他忐忑不安，虽然他对奥黛特恨之入骨，又庆幸她总算死了，但他到底犯下了弥天大罪。

他心里一惊，想到就算瞒过了天下人，也瞒不过主。他杀死了妻子，这种罪行，如何能得到宽恕？

她死不瞑目。皮埃尔不敢看她，只怕她会盯着自己看。他想替她合上眼睛，可又不敢碰那副尸体。

一定得镇定。穆瓦诺神父总是言之凿凿，说一切都是主的旨意，他会得到宽恕。这一次呢？不会，必定不会。这一次，完全是为一己私欲，他找不到借口开脱。

他心灰意冷，双手不住颤抖——这双手刚才紧紧按着枕头，叫奥黛特窒息而死。他坐在窗前的长凳上，向外张望，不想看奥黛特的尸体，可每隔几秒钟，他又忍不住回头，好知道她还躺在床上，因为他不住幻想她坐了起来，扭过脸，空洞洞的双眼对准了他，一只手指指着她，嘴巴一张一合，无声地说：“是他杀了我。”

门终于开了，阿兰走了进来。皮埃尔一时惊慌失措，险些大喊“是我，是我杀了她”。他随即恢复镇定，“嘘。”其实阿兰进来时轻手轻脚的，“她还睡着呢。”

“没啊，她睁着眼睛，”阿兰说着眉头一皱，“你整理过被褥。”

“我看着有点皱。”

阿兰有些诧异。“你真是周到，”他又是眉头一皱，“你动过椅子？”

皮埃尔暗暗发愁，阿兰怎么对这些细枝末节都不放过。他一时想不出恰当理由，干脆否认。“一直就放在那儿啊。”

阿兰一脸困惑，但没再追究。他把药瓶放在小茶几上，把一把硬币交给皮埃尔，接着对尸体说：“妈妈，我把药买回来了，现在就可以喝，不过得兑点水或者酒。”

皮埃尔真想大喊：你仔细看啊——她死了！

茶几上正好放着一壶酒、一只杯子，阿兰往杯子里倒了些药剂，又兑了酒，拿着餐刀搅匀了，这才端着杯子朝床边走去——总算等到了。他说道：“我扶你起来。”他定睛望着母亲，皱起眉头。“母亲？”他低声嚷，“圣母马利亚，不要！”杯子掉在地上，油腻腻的药水在地砖上洒得到处都是。

皮埃尔半是惊惧半是好奇，定睛望着阿兰。只见他惊得呆了，片刻后冲到床前，弯腰望着那一动不动的躯体。他大喊一声：“妈妈！”好像声音响亮就能唤醒她似的。

皮埃尔故意问：“什么不对吗？”

阿兰抓着母亲肩膀，用力把她抱起来。她的脑袋向后仰。

皮埃尔绕到床的另一边，以免阿兰动起手来。他并不怕阿兰会伤着自己——是阿兰怕他才对。尽管如此，还是别打起来才好。“怎么了？”

阿兰恨恨地瞪着他。“你做了什么？”

“就是照看她啊。她好像昏过去了。”

阿兰轻轻地扶母亲躺倒，脑袋枕在要了她命的枕头上。他先伸手按在母亲胸前，试探心跳，接着又按在脖子上，查看脉搏，最后脸凑在她鼻子前，感觉呼吸。他哽咽一声。“她死了。”

“真的？”皮埃尔也伸手放在她胸前，接着肃穆地点点头。“真叫人伤心。咱们都以为她要好起来了。”

“她明明好起来了！是你杀了他，你这魔鬼。”

“阿兰，节哀顺变。”

“我不知道你搞了什么鬼，总之是你杀了她。”

皮埃尔走到门口大喊：“出事了！有人吗！快来人！”

阿兰说：“我要杀了你。”

皮埃尔几乎失笑：“不要说些言不由衷的话。”

“我说到做到。这一次，你叫我忍无可忍。你害死母亲，我要让你一命还一命。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要亲手杀死你，我要看着你咽气。”

皮埃尔不禁毛骨悚然，但很快镇定下来。阿兰才不会杀人。

他朝走廊张望，看见纳塔提着篮子走过来，显然刚从集市回来。“过来，纳塔，快。出了件叫人伤心的事。”

西尔维戴上黑帽子，拉下厚厚的黑纱，去参加奥黛特·奥芒德·德吉

斯的葬礼。

纳塔和阿兰肩并肩站着，两个人都伤心欲绝。她真想走过去，站在他们身边。她觉得自己和奥黛特好像心心相通，因为她们俩都嫁给了皮埃尔。

内德没跟来。他一个人去了圣母院，打探流亡巴黎的英国天主教徒。说不定吉斯公爵那些同党粗心大意，不经意间暴露了身份。

天下着雨，墓园里一片泥泞。西尔维观察前来哀悼的客人，大多是吉斯的无名小卒和女仆，至于有身份的，一是韦罗妮克，她和奥黛特有多年的主仆情分；再就是皮埃尔，假惺惺地哀悼亡妻。

西尔维心中忐忑。按说皮埃尔不会认出自己。果不其然，他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只有纳塔和阿兰两个人啜泣不止。

葬礼结束后，皮埃尔跟大多送葬者陆续走了，西尔维、纳塔和阿兰站在橡树荫下说话。

阿兰说：“是他杀了母亲。”

西尔维望着阿兰，他哭红了眼睛，但依然是一副英俊模样，一看就是吉斯家人。“她病了很久。”

“我知道。那天我去药铺配药，留下他照顾母亲，离开几分钟，回来时她已经死了。”

“请节哀。”西尔维不知道阿兰猜得对不对，但她知道，皮埃尔绝对有本事杀人。

阿兰说：“我要从府里搬出去。母亲不在了，我也没理由住下去。”

“你要搬去哪儿？”

“可以住学院。”

纳塔说：“我也得搬走。皮埃尔辞了我，他一向恨我。”

“天啊！那你怎么办？”

“我不需要找活儿，单是卖书，我都要跑断腿了。”纳塔坚韧不拔。多年前，西尔维劝她做了眼线，这些年来，她越发坚强机灵。

西尔维一阵烦恼。“真的非走不可？我们一直倚重你刺探皮埃尔和吉斯家的消息。”

“我也没办法，他把我打发了。”

“不能说说好话？”西尔维一筹莫展。

“你也知道他的为人。”

不错。皮埃尔使坏泄愤，凭你说多少好话也没用。事关重大——幸好西尔维随即想到，办法近在眼前。她对阿兰说：“你可以留在皮埃尔身边，是不是？”

“不行。”

“我们得知道他有什么阴谋！”

阿兰万分为难。“他害死母亲，我怎么能留在他身边！”

“但你笃信新教真信仰。”

“自然。”

“传播真福音，是咱们信徒的使命。”

“我明白。”

“而你要为之奉献，最重要的使命或许就是帮我们揭穿你养父的阴谋。”

阿兰犹豫不决。“真的吗？”

“给他当秘书，让他离了你不行。”

“上礼拜我还发誓说要杀了他报仇。”

“他过后就忘了——发誓要杀了皮埃尔的人数不胜数。你想一想，要为你母亲报仇，最好的法子——得主嘉许的法子，就是挫败他的诡计，让他不得迫害真信仰。”

阿兰若有所思：“母亲在天国也会安慰了。”

“千真万确。”

他再三踌躇。“我得再想想。”

西尔维瞥了一眼纳塔，见她偷偷指着自已，意思是说“交给我吧，包在我身上”。西尔维决定作罢，毕竟阿兰把纳塔当作半个母亲。

她于是说：“我们得知道有哪些英国天主教徒勾结吉斯一家，这比什么都重要。”

阿兰说：“上礼拜他们在府里会面，商量入侵英格兰。”

“太可怕了。”西尔维其实早就知道了，但内德告诉她，决不可让一个眼线知道有其他情报来源，这是首要法则。“在场的可有英国人？”

“有一个，是英格兰学院的司铎。养父跟这个人碰过几次面，他负责和玛丽·斯图亚特取得联络，这次出兵得有她同意。”

这条消息至关重要，而耶柔玛·鲁伊斯并不知情。西尔维只想马上赶回去告诉给内德，不过还有一件事得弄清楚。她问道：“这个司铎是什么人？”她屏住呼吸。

阿兰说：“他自称让·英吉利。”

西尔维心满意足地舒了一口气：“他叫这个名字？啧啧。”

二十三

十五年来，艾莉森和玛丽·斯图亚特一直不得自由，在她们待过的监狱里头，论起最叫人不快，谢菲尔德堡绝对算得上其一。城堡有三百年历史，处处显出古老沧桑。它建在两河交汇处，另外两面由护城河围绕，说它潮气侵人，那还是客气的说法。城堡主人什鲁斯伯里伯爵负责看守玛丽，因为不满伊丽莎白女王给的那点微薄薪俸，饮食都挑最便宜的。

唯一叫人欣慰的，是护城河对面那片四平方英里大小的鹿苑。

玛丽得到准许，可以在鹿苑骑马，不过每次都有佩带武器的守卫跟随。有时候玛丽因为什么理由不想出来，他们就放任艾莉森一个人骑马驰骋，逃跑也没人在意。她的坐骑是一匹黑马驹，叫作加尔松，也就是法语“少年”的意思。加尔松大多时候都很乖巧。

一看到核桃树林立的小径，她就快马加鞭，催加尔松跑出四分之一

英里，散掉些体力后，加尔松对她越发顺从。

恣意驰骋时，她仿佛重获自由，但这种感觉转瞬即逝。等吆喝加尔松放缓步子时，她就记起自己仍是阶下囚。她不禁自问，何苦要留在这儿？回苏格兰也好，去法兰西也罢，总之没人阻拦。只是她这个阶下囚心里还抱着一线希望。

她能活下来，全靠这线希望——还有失望。她先是盼着玛丽当上法国王后，可惜好景不长，不到两年国王驾崩；玛丽返回苏格兰，但这个女王无人拥戴，最终被逼退位。现如今她是天下人眼中的正统英格兰女王，独独英格兰人不认账。不过还有成千上万甚至百千万忠诚的天主教徒，愿意为她而战，拥戴她为王。艾莉森等待的、希望的，就是揭竿而起的那一刻。

这一刻姗姗来迟。

她正在小树林里缓缓而行，大橡树后突然闪出一个陌生男子，拦在马前。

加尔松受了惊吓，四蹄乱蹬。艾莉森立刻喝止，但陌生男子飞快地抢上，夺过马缰。

艾莉森厉声说：“快放手，不然等着吃鞭子吧。”

对方答道：“我绝无恶意。”

“那还不放手。”

男子松开缰绳，后退一步。

艾莉森打量这个陌生人。五十岁不到，头顶头发稀疏，蓄着乱蓬蓬的红胡子。不像是个歹人，刚才握住马缰也许是为了帮忙。

只听他问：“你是艾莉森·麦凯？”

艾莉森下巴一扬；众所周知，这是高人一等的表现。“先夫在世时，我是罗斯夫人，一年后，爵士过世，我成了孀居夫人。不过很久之前，我的确是艾莉森·麦凯。你是什么人？”

“让·英吉利。”

艾莉森立刻警觉。“我听说过你。你可不是法国人。”

“我是法国派来的信使。确切地说，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派来的。”

“我认得他。”她眼前浮现出那个年轻男子，一头浓密卷曲的金发，举手投足都透着果决自信。她曾打算和皮埃尔结为盟友，可惜注定今生无缘。自然，他如今也不年轻了。“皮埃尔还好吧？”

“他是吉斯公爵的得力助手。”

“兴许当了主教，甚至是总主教？不对，怎么会呢，他有妻室。”她还记得，他那位太太是个使唤丫头，被吉斯家哪个风流少爷搞大了肚子。艾莉森为此抱憾。

“他不久前死了太太。”

“啊。他要平步青云了，没准能当上教宗呢。他带了什么口信？”

“囚禁的日子快到头了。”

艾莉森大喜过望，心猛地一跳，又忙叫自己镇定。囚禁的日子快到头了——说起来轻松，做起来哪有那么容易。她不动声色地问：“此话怎讲？”

“吉斯公爵计划入侵英格兰，并得到西班牙国王腓力以及教宗额我略十三世支持。名义上这队人马必须由玛丽·斯图亚特统帅，他们会解救她出狱，并拥戴她为王。”

可能吗？艾莉森不敢相信。她一时想不到如何应答，为了拖延时间，她装作出神回想的样子：“记得上次见到亨利·德吉斯，他还是个十岁的金发小孩儿，现在他要出兵英格兰了。”

“在法兰西，吉斯一家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既然他开了口，说要征服英格兰，那就不会食言。不过他得知道表姐玛丽是否有意肩负应有的担子。”

艾莉森打量他。他棱角凸出，相貌英俊，神色中透出决绝冷酷，酷似皮埃尔。她打定主意：“此时此地，我向你保证。”

让·英吉利摇头说：“亨利公爵不会单凭你一句话相信——也不会单凭我一句话。得有玛丽的亲笔信。”

艾莉森心里一沉。那可不好办到。“你得知道，她的往来信件都有人检查。这个人叫内德·威拉德爵士。”艾莉森曾见过他两次，第一次是在多年前，他和玛丽同父异母的哥哥詹姆·斯图亚特来圣迪济耶行宫；第二次是在卡莱尔堡。内德和皮埃尔一样，和当年早不可同日而语。

艾莉森看见英吉利眼光一闪，看来他也认得内德。他说：“得有个秘密的联络渠道。”

“我可以和你在这里碰头。约莫每周我都可以独自骑马出来。”

他又摇摇头。“暂时是可以。我一直暗中观察，玛丽女王的守卫纪律松弛，不过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严密起来。得有个不容易让人察觉的法子。”

艾莉森点点头；他言之成理。“你有什么主意？”

“我正要问起。谢菲尔德堡可有下人定期进进出出，愿意替咱们传递信件？”

艾莉森略一沉吟。在利文湖时就办成过一次，不妨旧计重施。堡里每天都有不少人出入，玛丽女王纵使沦为阶下囚，排场却少不得，身边跟着三十个臣仆，这些人的饮食起居都需要人照顾，这还不算什鲁斯伯里伯爵一家及其门客的日常所需。这些人里头，有谁能在威逼利诱之下冒这个险？

艾莉森想到佩格·布拉德福德。佩格十八岁，姿色平平、瘦骨嶙峋，定期来堡里收脏被单带回家洗。她从前无缘见到女王，自然对玛丽·斯图亚特崇拜有加。苏格兰女王如今过了不惑之年，不复盛年的美貌，因为常年被囚，她日渐臃肿，曾经的一头秀发也枯黄稀疏，在人前不得不戴一顶棕色假发。尽管如此，她依然是世人眼中的传奇：女王命运坎坷，遭人所害，但无畏地忍受着残忍不公，可堪怜悯。对待佩格之流，她不自觉就是一副女王风范，既高高在上又和蔼可亲；在这些人眼中，玛丽是个有血有肉的女子，叫人不得不敬服。艾莉森明白，身为女王，受人爱戴是自然而然的事。

她开口说：“一个叫佩格·布拉德福德的浣洗丫头。她住在布里克街，紧挨着圣约翰教堂。”

“就由我来和她碰头。不过还需要你先说动她。”

“自然。”这件事好办得很。艾莉森仿佛看到玛丽握起佩格的手，在她耳边低语；佩格能为女王效力，露出欣喜若狂、至死不渝的神色。

英吉利说：“告诉她会有一个陌生人上门，带着一袋子金币。”

伦敦东面城墙外是肖迪奇区。屠宰场和饮马池之间夹着一座建筑，叫作“剧场”^[1]。

当初兴建的时候，英格兰谁也没见过这种模样的建筑。八角形木架看台分三层，屋顶铺瓦，中间围起鹅卵石铺就的院子。看台一角凸出，一直延伸到院子里，叫作“舞台”。通常演戏的地方不是客栈庭院就是府宅厅堂，剧场则是专门为演戏而设，方方面面都更加便利。

1583年秋，一日午后，罗洛·菲茨杰拉德尾随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来到剧场。要让吉斯公爵和苏格兰女王取得联络，现在只差一环。

妹妹玛格丽不知道他回英国来了；这样最好。这次的行动，决不能让她起疑心。虽然玛格丽一直帮英格兰学院接应司铎，但她不赞成基督教徒彼此争斗。倘若叫她知道自己在策划谋反，一定要出乱子。以她那种和事佬的性格，说不定要出卖自己。

好在一切顺利。这一行毫无阻碍，他简直不敢相信。这必然是主的旨意。

如艾莉森所料，劝服浣衣女仆佩格·布拉德福德毫不费力。她答应把信件夹藏在衣物里，只为讨得玛丽女王欢心；罗洛给的好处都是多此一举。她哪里晓得自己有朝一日会被送上绞架，罗洛让这个不谙世事的善良姑娘当了叛国贼，不免心怀愧疚。

另一边，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已经把寄给玛丽的信交由法国驻伦敦使馆保管。

眼下，罗洛需要一个人在伦敦取了信，前往谢菲尔德，送到佩格手里。他看中了思罗克莫顿。

进剧场要花一便士。思罗克莫顿多花了一便士，得以上到有棚遮的

看台长廊，又花了一便士租凳子。罗洛悄悄跟着，站在他身后一排，只等机会一到，悄悄和他搭话，又不引人注目。

思罗克莫顿出身名门望族，祖训是明德惟馨。玛丽·都铎在位时，思罗克莫顿的父亲春风得意，等伊丽莎白·都铎继任之后，立刻风光不再，和罗洛的父亲是一般命运。当初罗洛联络思罗克莫顿的父亲，请他庇护一位秘密司铎，对方也是一口答应。

思罗克莫顿一身华服，绣着宽大招摇的白色飞边。他尚不满三十岁，额前已经露出“寡妇尖”，再配上鹰钩鼻和尖尖的胡子，活像一只鸟儿。他从牛津肄业后去了法国，和流亡的英国天主教徒多有往来，罗洛因此知道他暗中支持天主教。尽管如此，罗洛和他其实并不相识，能不能劝服他铤而走险，他一点把握也没有。

这天的戏目叫作《拉尔夫·罗伊斯特·多伊斯特》，这也是男主人公的名字。此人整日自吹自擂，动不动就夸下海口；促狭鬼马修·梅里希腊设下圈套，害得他出尽洋相。观众个个笑破了肚皮。这出戏叫罗洛想起公元前二世纪的拉丁语剧作家泰伦提乌斯，念书的时候，这位非洲作家的戏剧是必读的。罗洛看得性起，一时忘了自己还有要务在身。

直到换场休息的时候，他才回过神来。

思罗克莫顿下了看台，排队买酒，罗洛一路尾随，站在他身后，接着凑近了低声说：“主保佑你，孩子。”

思罗克莫顿吃了一惊。

罗洛这天没有穿法衣，于是小心地把手伸进衬衣领口，摸出脖子上挂的金十字架，叫思罗克莫顿瞧了一眼，又立刻藏好。十字架是天主教徒才戴的，新教徒斥之为迷信。

思罗克莫顿问：“你是什么人？”

“让·英吉利。”

罗洛本想报上别的化名，这样更容易混淆视线，不过让·英吉利这个名字仿佛罩上了一圈光环，让他成了一个神秘莫测、无所不能的人物，一个潜行于英法之间的魂灵，暗中为复兴天主教奔波。这个名字代表了他的威信。

“你想做什么？”

“主有任务交给你。”

思罗克莫顿猜中八九分，又是激动又是害怕：“什么任务？”

“你得去法国使馆走一趟——等天黑之后，披上斗篷、兜上风帽——取到德吉斯先生的几封信，带到谢菲尔德，交给一个叫佩格·布拉德福德的浣衣丫头，之后等佩格带来回信，再送到使馆。仅此而已。”

思罗克莫顿缓缓点头。“苏格兰女王玛丽就囚禁在谢菲尔德。”

“不错。”

他沉默半晌。“我可能要搭上一条命。”

“那就可以早登天堂。”

“为什么你不去？”

“因为主只选中了你一个。英格兰有千万个年轻人和你一样，期盼时局变化。我的任务是指导这些年轻人为恢复真信仰各尽所能。我想自己也会早登天堂。”

这时候排到他们了。两人端着酒，罗洛引思罗克莫顿来到僻静的角落。他们站在饮马池边，望着一池黑水。思罗克莫顿说：“我得想一想。”

“不行。”这一句是罗洛最不想听到的，思罗克莫顿必须当机立断，“教宗早已将伪君伊丽莎白革除教籍，命令英国百姓不得听命于她。襄助英格兰正统女王光复大业，是你的神圣使命。你自然明白，是不是？”

思罗克莫顿咽下一口酒。“是，我明白。”

“那么伸出手来，答应我：你会尽好本分。”

思罗克莫顿犹豫良久，接着直视罗洛说：“我答应。”

两人握手成交。

内德花了一周才赶到谢菲尔德。

谢菲尔德远在一百七十英里之外，要想尽早赶到，一天得换几匹马，这就需要沿途各驿站备有马匹。通常只有商人才用这个办法，巴黎、安特卫普等地需要频繁通信；消息即是财富。伦敦和谢菲尔德之间没有开设这种通信驿站。

途中，他有大把时间烦恼。

噩梦成了真。法国的忠坚天主教徒、西班牙国王和教宗三方势力终于结盟，可谓强强联手。无论是兵力还是财力，都足以入侵英格兰。他们已经安排了奸细绘制各处港湾地图，拟订登岸计划。相信巴特伯爵等心怀不满的天主教贵族正厉兵秣马，打磨盔甲。

眼下玛丽·斯图亚特也卷了进来，情况更加不利。

内德收到阿兰·德吉斯从巴黎来的信，是托英国使馆转寄的。阿兰一直留在皮埃尔身边刺探消息，借此为母报仇。皮埃尔把这个养子当成下人呼来喝去，不虞有他，似乎很乐意把他留在身边使唤。

阿兰信里说皮埃尔已经同苏格兰女王取得联络，乐得眉开眼笑。

内德心知不妙。得到玛丽授意，这桩大逆不道的阴谋俨然变得名正言顺、天经地义。在不少人眼里，玛丽才是正統的英格兰女王，是伊丽莎白篡权夺位。一众外国强盗入侵英格兰，打着玛丽的旗号，就成了天下人眼中的正义之师。

内德怒不可遏。伊丽莎白在位二十五年间，英格兰宗教安定、百姓丰衣足食，偏偏有人不依不饶。

内德一心为伊丽莎白的安危打算，可恨朝野间钩心斗角，使得他缚手缚脚。他的主子清教徒沃尔辛厄姆，就被贪图享乐的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视为眼中钉。每次在怀特霍尔宫或者汉普顿宫花园碰见，莱斯特伯爵总要出言讥讽：“密码、看不见的墨水！保护女王要靠真枪实弹，才不是什么笔头墨水！”他千方百计想叫女王罢免沃尔辛厄姆，好在女王没有听信他一面之词，只是经不住他旁敲侧击，出手愈发吝啬，使得沃尔辛厄姆和手下总是捉襟见肘。

内德本可以在第六天傍晚赶到谢菲尔德，因为不想一身泥泞、满脸疲惫，失了威信，于是宿在镇外两英里处的客栈。第二天，他早早起身，换上干净衬衣，赶到谢菲尔德堡门前，正是八点。

这座堡垒固若金汤，但守卫松弛，叫内德心中不悦。他踏上护城河上的跨桥，同路的还有三个人：一个姑娘挑着两只有盖木桶，装的无疑是牛奶；一个身材结实的小伙子肩上扛着一根长木料，该是个木匠学徒搬运修缮用的材料；还有一个车夫推了一车草料，高得吓人。迎面还有

三四个人走来。大门外站着两个佩带兵器的守卫，正津津有味地啃羊排，随手把骨头扔进护城河里，见到有人出入也不盘问。

内德骑着马立在中央庭院，环顾四周。一间角楼，想必玛丽就关在里面。草料车隆隆地驶进一片房舍，自然是牲口棚。另外一处房舍最为破旧，自然是伯爵的住处。

他驱马来到牲口棚前，用他最为傲慢的口气冲一个年轻马夫喊：“嘿！说你呢！还不牵马。”他说着翻身下马。

那小子给唬住了，乖乖握住马缰。

内德伸手一指：“伯爵是住在那儿吧？”

“是，先生。请问贵姓大名？”

“内德·威拉德爵士，你最好记住了。”内德说完就扬长而去。

他推开木门，里面是间小厅，壁炉里生着火，黑烟呛人。小厅一侧有一扇门开着，进去是间阴沉沉的中世纪大厅，但空无一人。

看门的老头儿可不像马夫那么好对付。他拦在内德面前说：“给老爷请安了。”他倒是彬彬有礼，但作为守卫是形同虚设，内德一拳就能把他打倒在地。

“我是内德·威拉德爵士，我有伊丽莎白女王的口谕。什鲁斯伯里伯爵人呢？”

老头儿上下打量内德。他头衔里只有一个“爵士”，论身份不如伯爵尊贵，不过既然是来传女王口谕，那还是少惹为妙。“内德爵士，大驾光临荣幸之至。我这就去通传，问伯爵是否方便见客。”

他打开大厅对面的一扇门，内德瞧出里面是饭厅。

门随即关上了，老头儿的声音传出来：“内德·威拉德爵士来传伊丽莎白女王陛下的口谕，大人要不要见？”

内德不等伯爵回答，径直闯了进去，老头儿吓了一跳。这间屋子并不宽敞，里面摆着一张圆桌，壁炉宽大，比大厅暖和舒服。四个人正围在桌前用早饭，内德认出其中两个。那个四十多岁、高人一头的女子是苏格兰女王玛丽，眼前的她多了双下巴，顶着红色假发。上次见到玛丽还是十五年前，内德到卡莱尔城堡宣布伊丽莎白女王将她囚禁。玛丽身边那个年纪稍长的妇人是艾莉森·罗斯夫人，从圣迪济耶行宫到卡莱尔堡，一直陪在玛丽身边。剩下的两位，内德没见过也猜得出来。那个五十多岁、小胡子和络腮胡连成一片的谢顶男子，自然是伯爵，剩下那个妇人和他年纪相仿，不怒而威，自然是伯爵夫人，人称哈德威克的贝丝。

内德越发不满。伯爵夫妇疏忽大意、愚不可及，伊丽莎白苦心经营的一切，说不定就葬送在他们手里。

伯爵大怒：“见鬼了……”

内德说：“我是法王派来的耶稣会探子，前来绑架玛丽·斯图亚特。我衣服下藏着两把手枪，一把杀掉伯爵，一把打死伯爵夫人。我的六个手下藏在干草车里，个个全副武装。”

两个人看不出内德是不是开玩笑。伯爵问：“这是谁的恶作剧吧？”

“这是试探。伊丽莎白女王陛下派我前来，查看大人将玛丽看守得如何。大人，我该怎么回禀陛下？说我一路畅通无阻见到玛丽，无人查问搜身，还可能带了六个手下？”

伯爵傻乎乎地答道：“不得不说，还是不要这样回禀陛下的好。”

玛丽一派威仪赫赫：“在我面前，你也敢如此放肆？”

内德充耳不闻，对伯爵说：“从今天起，让她在塔楼用饭。”

玛丽答道：“大胆狂徒，我忍无可忍。”

内德不加理会。这妇人阴谋杀害他所效忠的女王，何必跟她客气。

玛丽站起身，朝门口走去；艾莉森忙不迭跟了过去。

内德对伯爵夫人说：“夫人，请陪她们二人回房。此刻院子里并没有耶稣会探子，不过说不准什么时候就进来了，还是时刻防范的好。”

伯爵夫人哪受得惯别人发号施令，但她自知理亏，只犹豫了片刻，就依言跟了过去。

内德搬了把椅子，坐在桌前。“大人，咱们言归正传，商量一下大人该如何着手，才能让我给伊丽莎白女王一个满意的交代。”

内德返回伦敦，来到西兴里的沃尔辛厄姆府，回报说谢菲尔德堡已经加强防守。

沃尔辛厄姆一开口就是最要紧的问题：“能否保证玛丽无法同外界联络？”

“不能，”内德满心沮丧，“除非把她身边下人尽数打发，再把她关进地牢。”

“那才是大快人心，”沃尔辛厄姆语气激动，“可惜女王陛下不愿如此绝情。”

“陛下太过心慈手软。”

沃尔辛厄姆却世故得多。“她是担心，要是王族亲戚冷酷无情，传出去反倒对自己不利。”

内德不想争辩。“无论如何，谢菲尔德那边已经尽力了。”

沃尔辛厄姆捋着胡须说：“那就要从这边着手。法国使馆必然逃不了干系。去查查有哪些本国天主教徒出入使馆。咱们有名单。”

“我这就去查。”

内德来到楼上，沃尔辛厄姆的宝贝名单放在一间屋子里，出入都要上锁。内德进了屋子，静下心来查看名单。

最长的一份名单列的是本国的贵族天主教徒。这不难查证。首要的怀疑对象，是玛丽·都铎在位时大富大贵、伊丽莎白继位后立刻失宠的家族。这些人志趣所在也显而易见，因为他们并不着意隐瞒：或是宁可缴纳罚款也不去礼拜，或是穿着俗丽，嘲笑新教徒一身丧气打扮，不是黑就是灰。另外，天主教徒家里没有英文圣经。凡此种种，都由诸位主教和郡守呈报给沃尔辛厄姆。

巴特伯爵和玛格丽的名字赫然在列。

可这份名单也太长了些。大多数天主教徒无心谋反；内德有时候不禁感慨情报太多，查起来好比大海捞针。他接着翻开字母顺序名单，查看伦敦的天主教徒。除了土生土长的伦敦百姓，每天进出城门的天主教徒也都有据可查。进城来的天主教徒通常借宿在本地教友家里，要么投宿在教友出入频繁的客栈。名单自然不尽完整，毕竟伦敦有十万人口，要在大街小巷都安插眼线也不切实际；好在沃尔辛厄姆和内德掌握了天主教徒经常光顾的场所，并安排了人手日夜盯梢，有什么人出入，大多

逃不过他们的视线。

内德逐页翻看。他头脑里装了几百个名字——名单占据了他半生。但他懂得温故知新的道理。他再次看到巴特和玛格丽的名字，每逢国会开会期间，两人就住在斯特兰德大街的夏陵府。

内德开始翻阅法国使馆的访客名单。使馆位于索尔兹伯里广场，路对面的索尔兹伯里酒馆里，日夜有人监视使馆动静；从1573年沃尔辛厄姆从巴黎返回伦敦起，记录就从未间断。内德从前一天查起，逐一对照字母顺序名单。

这一次没见到玛格丽的名字。玛格丽和巴特在伦敦暂住期间，从来没有接触过外国使臣或是可疑人物。两人和其他的天主教徒往来频繁，下人常去夏陵府附近的“爱尔兰小子”酒馆，除此以外，查不出有什么谋逆的举动。

自然，法国使馆的许多访客查不出姓名。名单里有不少记录，都是什么无名送炭男子、身份不明的信使、黑暗中看不清容貌的女子，等等。内德不免泄气，但不肯放弃，盼着能找到些蛛丝马迹。

他一直查到两周前，一条记录让他心里一动：阿佛罗迪特·乌斯夫人，大使副官夫人。

他记起巴黎的那位阿佛罗迪特·博利厄小姐，似乎对一个叫贝尔纳·乌斯的年轻朝臣有意。一定是她。圣巴托罗缪纪念日屠杀当晚，一伙人抓住她意图施暴，被内德撞见，出手相救。

他又翻开字母顺序名单，找到乌斯先生、法国大使副官，家住斯普兰德街。

内德穿上外套，出了门。

他出门向西，脚步匆匆，两个疑问搅得他心乱如麻。阿佛罗迪特可知道去谢菲尔德送信之人的姓名？要是知道，又可会感念内德搭救，向他透露这个秘密？

去了才知道。

他从鲁德门出了伦敦城，穿过臭烘烘的舰队河，来到斯普兰德街北面，这一片没那么显赫。乌斯府朴素而雅致，他敲了敲门，向来应门的女仆报上姓名。他等了几分钟，琢磨贝尔纳·乌斯娶的会不会是另一位阿佛罗迪特。那也太巧了。紧接着，下人引他来到楼上，来到一间舒适惬意的小客厅。

他还记得那位活泼轻浮的十八岁小姐，但眼前这位二十九岁的妇人优雅娴静，看起来不久前做了母亲，孩子尚未断奶。阿佛罗迪特用法语打招呼，语气热络：“是你。这么久没见了！”

“你嫁给了贝尔纳。”

“不错。”她露出心满意足的微笑。

“可有子女？”

“有三个——暂时！”

两人坐下叙旧。内德心灰意冷：通常人只有积怨已久、满心愤恨无处排解，才甘愿背叛国家，譬如阿兰·德吉斯和耶柔玛·鲁伊斯。阿佛罗迪特夫妻恩爱、家庭美满，叫她泄露秘密，机会实在渺茫。可内德也不得不试一试。

他说自己娶了一位法国妻子，两人住在伦敦；阿佛罗迪特说很想聚一聚。她接着细数三个孩子，提到名字，内德一一记在心中，这已经成

了习惯。说了几分钟，内德将话题转向此行的目的，先铺垫说：“在巴黎时，我曾救过你一命。”

阿佛罗迪特正色说：“大恩大德，永志不忘。不过求求你——贝尔纳毫不知情。”

“眼下，另一个女子有性命之忧。”

“当真？是谁？”

“伊丽莎白女王。”

阿佛罗迪特面露难色。“内德，你我不该议论国事。”

内德不肯罢休。“吉斯公爵密谋杀害伊丽莎白，好叫表姐玛丽·斯图亚特登上王位。你不会赞成杀人害命吧。”

“这个自然，可是——”

“有一个英国人不时造访贵国使馆，取到亨利·德吉斯的来信，送去谢菲尔德给玛丽。”他不想透露自己掌握的信息，可为了劝服她，不得不出此下策，“之后再带回玛丽的回信。”他一边说一边留心阿佛罗迪特的神色变化：她似乎眼神一闪。他接着说：“你很可能认得这个人。”

“内德，你这是陷我于不义。”

“我得知道他是谁。”他听见自己语气里透着绝望，不禁心烦意乱。

“你为什么非要为难我？”

“我要保护伊丽莎白不受恶人所害，像我当初保护你一样。”

阿佛罗迪特站起身。“倘若你来只是为了向我打探消息，我很遗

憾。”

“我是请你搭救女王的性命。”

“你是叫我背叛丈夫、背叛国家，出卖家父府上的客人！”

“我救过你！”

“你救过我的命，并非我的灵魂。”

内德知道自己输了。他满心愧疚，后悔自己不该来。他竟然想利用这个心怀感恩的正派女子，劝诱她踏上邪路。他有时候简直厌恶这份差事。

他起身告辞：“那么我不打扰了。”

“只怕你理应如此。”

他隐隐觉得听到她说了一句要紧事，但争执间来不及细想。他想多留一阵，再盘问一番，好叫她再说一遍，可抬头一看，阿佛罗迪特正怒冲冲地瞪视自己，显然是巴不得他马上离开。倘若他还不肯走，她也要拂袖而去了。

他只好告辞，满心沮丧地往城里走。他爬上鲁德门丘，经过威严耸立的哥特式圣保罗教堂；灰色的墙面已被伦敦成千上万家的壁炉熏得黢黑。伦敦塔遥遥在望，那是审讯拷问叛国贼的监狱。他回到了西兴里。

刚迈进沃尔辛厄姆府，他猛地想起阿佛罗迪特说了什么：“你是叫我背叛丈夫、背叛国家，出卖家父府上的客人！”

家父府上的客人。

十一年前，内德随同沃尔辛厄姆前往巴黎，记下的第一份名单就是圣丹尼街博利厄伯爵府上的英国天主教徒。

沃尔辛厄姆什么都不扔。

内德奔到楼上，来到上锁的房间。巴黎那本簿子压在一只箱子最底下。他抽出簿子，吹掉上面的灰尘。

她指的自然是在巴黎的府宅吧？伯爵在法国乡下有一处宅院，不过据内德所知，那里并没有英国天主教徒出入。至于伦敦的天主教徒名册，里面从来没见过博利厄的姓氏。

但什么也不能做准。

内德急切地打开簿子，仔细地逐个查看。这是他十年前的笔迹。他叫自己不可心急，逐个回想这些人的容貌：都是些满腹怨气的年轻人，因为在本国不得志，故而流亡法国。巴黎的种种浮现在眼前：窗明几净的店铺、雍容华贵的服装、臭气熏天的街道、奢华铺张的御宴、惨绝人寰的屠杀。

眼前的名字仿佛当头一棒。内德没见过这个人，但记得这个名字。

一颗心好像不跳了。他又翻开记录伦敦天主教徒的名册。不错，在巴黎造访博利厄伯爵府的客人里头，有一个人就在伦敦。

此人叫作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爵士。

内德喃喃自语：“逮到你了，你这魔鬼。”

沃尔辛厄姆叮嘱：“无论如何，决不可逮捕他。”

内德吃了一惊。“我以为就是要抓他。”

“好好想想。思罗克莫顿之流层出不穷，咱们为保护伊丽莎白女王，自然是鞠躬尽瘁，但总有漏网之鱼。”

内德暗暗佩服，沃尔辛厄姆考虑的并不是眼下，而是快人一步。他还是不明白沃尔辛厄姆有什么打算。“除了时刻提防，还能有什么对策？”

“拿到玛丽·斯图亚特阴谋篡位的证据。”

“既然思罗克莫顿图谋大逆，伊丽莎白大概会准许对他用刑，他自然会如实供述。不过人人都知道，供认不足取信。”

“正是。咱们必须拿到铁证。”

“然后将玛丽·斯图亚特定罪？”

“一点不错。”

内德听入了迷，但还是猜不透沃尔辛厄姆这只老狐狸究竟有什么打算：“这有什么用意？”

“最最不济，玛丽会遭百姓唾弃。她意图推翻咱们深受爱戴的女王，除了那些死硬派天主教徒，谁还会支持她？”

“那也阻止不了暗杀。”

“但会削弱他们的力量。还有，咱们要求减少对玛丽的优待，也理直气壮得多。”

内德点点头。“伊丽莎白也不必担心有人指责她对待亲戚冷酷无情。尽管如此……”

“要是能证明玛丽不只想推翻伊丽莎白，还意图杀害她，那就更加有利。”

内德这才明白沃尔辛厄姆的打算；如此狠辣，他不由心惊。“你希望处死玛丽？”

“不错。”

内德不寒而栗。处决一位君主，其罪仅次于亵渎神明。

“可伊丽莎白女王绝不会处死玛丽。”

“就算玛丽密谋刺杀她，证据确凿？”

内德答道：“说不准。”

“我也说不准。”

内德派人日夜跟踪思罗克莫顿。

阿佛罗迪特应该把内德上门的事跟丈夫说了；法国使馆必定提醒思罗克莫顿小心行事。据此推测，思罗克莫顿应该知道，内德怀疑玛丽同外界取得了联络。不过，他大概以为内德还不知道送信的人是谁。

盯梢的人分两班轮换，不过还是可能被他发现。幸好他毫无察觉。内德猜测思罗克莫顿并不熟悉秘密任务，压根想不到有人跟梢。

阿兰·德吉斯从巴黎写信来说，皮埃尔派信使给玛丽寄了一封要紧信件，自然要通过思罗克莫顿送到玛丽手中。倘若趁思罗克莫顿拿到这封信后将他逮捕，那就等于人赃并获，有望作为他叛国卖主的铁证。

不过沃尔辛厄姆的目标不是思罗克莫顿，而是玛丽。内德决定缓一

缓，看思罗克莫顿能不能拿到玛丽的回信。倘若玛丽同意这个阴谋，甚至予以嘉许，那就是证据确凿了。

10月的这天，内德正焦急地等待思罗克莫顿的消息，西兴里却来了一个叫拉尔夫·文特诺的侍臣，说伊丽莎白传沃尔辛厄姆和内德即刻入宫。至于原因，文特诺摇头不知。

两人于是披上外套出了门。不远处就是伦敦塔，他们步行前往；文特诺在码头备好了驳船，将两人送往怀特霍尔宫。

船向上游划去，内德心神不宁：传召而不说明缘由，想来不会是好消息。伊丽莎白性情反复无常，这一刻还是万里无云、频频赞许，下一刻就黑云压顶——眨眼间又云开日出。

到了怀特霍尔宫，文特诺引他们经由重兵把守的守卫室，穿过群臣候召的召见室，穿过一段走廊，进了女王的私室。

伊丽莎白坐在镀金雕花木椅上，一袭红白相间的长裙，外面套着银纱罩衣，衣袖开衩，露出塔夫绸做的红里子。这身鲜艳的打扮朝气蓬勃十足，却掩饰不了时间的流逝。伊丽莎白刚满五十岁，虽然脸上扑着厚厚的白色面脂，依然看得出皱纹。她说话的时候，露出参差不齐的棕黄色牙齿，有几颗已经掉了。

莱斯特公爵也在。他和女王年龄相仿，却是一身贵族少爷的打扮。只见他那身淡蓝色的丝绸衣服上绣着金线，衬衣领口和袖口都缝着飞边。内德猜想这身行头一定价值不菲，暗暗感叹荒唐。

莱斯特一副得意扬扬的架势，叫内德心中忐忑。十有八九是拿到了沃尔辛厄姆的短处。

内德和沃尔辛厄姆并肩而立，一齐鞠躬行礼。

女王的语气一如寒风刺骨的二月天：“他们在牛津一家酒馆里抓到一个人，此人声称要来伦敦射杀女王。”

内德暗暗叫苦。该死，漏掉一个。他想起沃尔辛厄姆的话：总有漏网之鱼。

莱斯特阴阳怪气，好像对这件事嗤之以鼻：“那人带着一把重型手枪，说女王如蛇如虺，要取她首级，安在长矛上。”

内德暗想，莱斯特自然要煽风点火。听起来这个刺客不足为惧，和女王隔了六十英里就走漏风声，被捉拿归案。

伊丽莎白喝问：“花了我这么些钱，却不能阻止这种人加害我？”

这话太不公道。他们每年只有七百五十镑的花销，这笔钱远远不够，沃尔辛厄姆自己垫了大半。不过女王不需要讲公道。

沃尔辛厄姆问：“此人姓甚名谁？”

莱斯特答道：“约翰·索莫菲尔德。”

内德知道这个名字：名单上有。“陛下，我们知道索莫菲尔德这个人，是沃里克郡的天主教徒。他是个疯子。”

莱斯特伯爵冷笑一声。“你的意思是，他不会伤害陛下喽？”

内德气不过：“意思是他不会参与重大阴谋，大人。”

“啊，妙啊！也就是说，他那些弹药杀不死人，是不是？”

“我没有说——”

莱斯特不由他解释：“陛下，保护陛下安危的重任，还是交给他人

为好。”他接着又谄媚地说：“毕竟，这是本国的首要任务。”

莱斯特最懂得溜须拍马，可惜伊丽莎白就吃这一套。

沃尔辛厄姆这才开口：“我有负陛下所托，没有察觉索莫菲尔德这个威胁。英格兰人才辈出，无疑有许多能人更能担此重任。我祈求陛下择贤才用之。至于微臣，这副担子担了这么久，自然欣然卸下，也好歇一歇这把老骨头。”

这自然不是真心话，不过此时此刻，也许只有这番话才能平复女王的怒气。内德后悔自己不该据理力争。女王正在气头上，还劝她放心，只会惹她愈发不悦；虚心下气、卑以自牧才是应对的法子。

女王反驳说：“你和我是一般年纪。”看样子，她听了沃尔辛厄姆一番道歉，气消了大半。或者经沃尔辛厄姆点醒，她明白英格兰再找不出第二个人，为保护女王，像他一样尽职尽责、兢兢业业，揪出那数不清的刺客，不管是神志异常还是健全的人。尽管如此，她却不肯就此罢休，责问道：“你说要保护我，整天都忙些什么？”

“陛下，我探查到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幕后指使绝非约翰·索莫菲尔德之流可比。这些人绝不会握着凶器到处招摇、在酒馆里吹嘘。他们串通教宗以及西班牙国王，而这个索莫菲尔德绝没有，我可以保证。这伙逆贼铁心铁意，财路广泛，并且狡猾隐秘。尽管如此，我有望在几天之内捉住这伙人的头目。”

这一番话足以叫莱斯特哑口无言，但内德不免沮丧。时机尚未成熟，现在拿人的话，自然会挫败这场阴谋，但玛丽·斯图亚特意图不轨的证据，也只能不了了之。这一次又是争权夺利坏了事。

女王问：“都是什么人？”

“陛下，为免打草惊蛇，我不想贸然透露姓名——”沃尔辛厄姆故意瞥了莱斯特一眼，“当着众人。”

莱斯特正要气冲冲地回嘴，女王先开口了：“不错，怪我多此一问。那好，弗朗西斯爵士，你还有要事在身，先退下吧。”

“多谢陛下。”

罗洛·菲茨杰拉德不放心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

他和英格兰学院的学生不同。他们发誓效忠教会，以服从和奉献为己任。他们去国离家，苦读数载，立下誓言，之后返回故土，对各自的任任务，他们已有多年的准备。他们明白此事关乎生死：学院将沃尔辛厄姆逮捕处决之人视为殉教者，每次都加以褒扬。

思罗克莫顿可没有立过誓，他是个纨绔子弟，对天主教抱有一腔浪漫思想。他讨好的是自己，而非上主；他的勇气、决心都未经试炼，说不定要打退堂鼓。

就算他没有反悔，也一样叫人担心。他是否小心谨慎？他可没担任过秘密任务。他会不会哪天喝醉了酒，跟狐朋狗友吹嘘起来，说漏了嘴？

佩格·布拉德福德也叫罗洛担心。艾莉森说，只要是苏格兰女王玛丽开口，佩格什么事都会答应；不过谁知道艾莉森是不是看走了眼。

最叫他心神不宁的还是玛丽。她会不会答应？要是没有她授意，这个计划根本是一场空。

他劝自己，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先办妥思罗克莫顿。

为了安全着想，罗洛不该再次接触思罗克莫顿，可惜别无他法。他

必须当面问他一切是否顺利。因此，他再不情愿，也只好去思罗克莫顿家走一趟。因为不想被人认出，这天，他等到暮色四合，经由圣保罗主教座堂下坡，来到圣保罗码头。

罗洛扑了个空；仆役说思罗克莫顿不在家。他琢磨要不要改天再来，但等不及问他消息，于是说自己要等一等。

下人引他进了一间小客厅，一扇窗户正对着街面。客厅尽头有一扇双开门，没有关严，罗洛从门缝张望，看见一间宽敞屋子，陈设奢华舒适，但传出一股呛鼻的烟味，原来是仆役在后院烧杂物。

下人给他端了酒，罗洛一边等一边沉思。等帮助巴黎的皮埃尔和谢菲尔德的玛丽取得联络，他就要即刻动身，寻访遍布各地的秘密司铎，让他们或是庇护者收集地图，并让他们保证召集人马，和入侵大军里应外合。时间充裕——入侵定在明年春；不过任务繁重。

思罗克莫顿入夜才回来。罗洛听见仆役给他开了门，说道：“少爷，客厅里有位客人——他不肯透露姓名。”思罗克莫顿见到罗洛，笑容满面，从衣服口袋里摸出一个小包裹，兴致昂扬地往桌子上一拍。

“玛丽女王的信！”他兴高采烈，“我刚从法国使馆回来。”

“好样的！”罗洛立刻站起身，逐一审视。信上除了吉斯公爵的封印，还有约翰·莱斯利的封印，他是玛丽在巴黎的支持者。罗洛真想一窥究竟，但弄坏了封印可就麻烦了。“你什么时候送去谢菲尔德？”

“明天。”

“好极了。”

这时敲门声响起，两个人不由身子一僵，凝神细听。朋友登门拜访

时只会礼貌地叩门，门外的人却来势汹汹，不怀好意。罗洛走到窗边，借着门上的灯笼，看到两个衣着讲究的男人，其中一个朝着光亮一扭头，罗洛立刻认出是内德·威拉德。

“该死，”他咒骂一声，“是沃尔辛厄姆的人。”

他顿时想到，思罗克莫顿被内德的人跟踪了。内德知道他去了法国使馆，不难猜出他去做什么。只是不知道内德怎么会识破思罗克莫顿的身份？罗洛醒悟道，沃尔辛厄姆的情报处远比众人想象的厉害。

不出一分钟，罗洛就要落网了。

思罗克莫顿说：“我去吩咐下人说我不在。”他打开客厅门，可惜已经迟了。罗洛听见正门打开，双方针锋相对。事情太过仓促。

罗洛说：“去拖延一阵。”

思罗克莫顿走进门廊，扬声问：“行了行了，什么事这么吵？”

罗洛低头看着桌上的信件。无疑是罪证。要是信中内容和他料想的一样，那么他和思罗克莫顿都难逃一死。

罗洛只有几秒钟的时间，要是想不出对策，那就是全盘皆输。

他当机立断，拿起信，穿过半开半掩的双扇门，进到里屋。有一扇窗户正对着后院。他立刻打开窗户，跳到院子里，这时就听见内德·威拉德熟悉的声音从客厅传来。

院子中央拢着火堆，烧的是枯叶、厨房垃圾和牲口棚的脏干草。罗洛向远处张望，借着篝火闪烁的红光，看见树丛间一个男人的身影，正朝自己这边走来。这第三个人一定是内德的手下：内德行事一丝不苟，自然不会放过房子后门。

只听来人大喊：“嘿，你！”

罗洛来不及考虑了。

思罗克莫顿必死无疑。他被捕之后会遭到刑讯逼供，把计划和盘托出。好在他不知道让·英吉利的真实身份，受牵连的只有一个浣衣女仆佩格·布拉德福德。那不过是个愚昧无知的下等人，一辈子庸庸碌碌，只会留下更多无知愚昧的下等人。最要紧的是，思罗克莫顿没办法指认玛丽·斯图亚特；唯一对她不利的证据，只有罗洛手里的信件。

他把信团成一团，扔进明黄色的焰心。

那人影朝他飞奔而来。

罗洛耽搁几秒，望着信纸烧着了，渐渐变黑，最后化成灰烬。

证据销毁之后，他出其不意，朝对方跑去，猛地出拳，把对方打倒在地，头也不回地往前跑。

他跑到院子尽头，眼前是泰晤士河淤泥堆积的河滩。他沿着水滨，越跑越远。

1584年春，皮埃尔赶到尼姆侯爵夫人家，旁观她被扫地出门。

侯爵是新教徒，侥幸活了几十年；皮埃尔有的是耐心。1559年，皮埃尔设计将圣雅克区的会众一网打尽，然而，异教徒依然聚在那里。今时不同往日，到了1584年，一个自称天主教同盟的民间组织席卷巴黎，发誓要根除新教，皮埃尔借机把侯爵押到巴黎高等法院，总算叫他被判了死罪。

但他的目标并非老侯爵。他恨的是路易丝侯爵夫人，这个四十多岁、风姿绰约的寡妇。异教徒的财产一律充公，侯爵被处死后，路易丝

一无所有。

为了这一刻，皮埃尔足足等了二十五年。

皮埃尔赶到的时候，侯爵夫人正在门厅和执达吏交涉。他和执达吏的几个手下站在一起，冷眼旁观；路易丝没瞧见他。

周围是不再属于她的财富：镶了嵌板的墙上挂着一幅幅田园场景的油画，雕花椅子闪闪发亮，脚下铺着大理石，头顶吊着枝形烛台。路易丝身穿绿色丝裙，料子垂在她宽大的臀部，好像水波荡漾。她年轻的时候，凡是男子都觊觎她那丰满的胸脯，如今也是风韵犹存。

她呵斥执达吏：“你好大胆子！居然强逼一位命妇离开自己的府宅。”

执达吏显然见过这种场面。他说话客气，但语气坚定：“奉劝夫人还是乖乖离开吧，倘若不然，只能叫人抬出去，未免失了体面。”

她走到他面前，打开双肩，衬得胸脯愈发丰满。她放缓语气：“你是聪明人。一周后再来，那时我会做好安排。”

“法院已经给了夫人准备的时间，现在是时候了。”

傲慢和魅力都不管用，她露出茫然无助的神色。她哭道：“我不能走，我没有地方可去！我租不起房子，因为我没有钱，一个子也没有。我父母双亡，没有哪个朋友愿意帮我，他们都怕被当成异教徒！”

皮埃尔打量她，见她满脸泪痕，语气充满无助，心里十分痛快。这个侯爵夫人在二十五年前曾数落过年轻的皮埃尔。那时西尔维骄傲地把他引荐给路易丝，他说了句玩笑话，不想开罪了她。她说：“就算香槟也该叫年轻人懂得尊卑有别。”说完故意转过身子不理他。如今想来，

他还是忍不住皱起面孔。

眼下两人身份对调；皮埃尔刚接手圣橡树修院，在香槟有几千英亩的田地。薪俸他一个人收入囊中，让那些修士过着清贫的生活，也算得偿所愿。他如今大富大贵，路易丝则身无分文、走投无路。

执达吏说：“天气暖和，不妨露宿森林。要是下雨呢，十字街的圣玛丽亚·玛德莱娜修会收容无家可归的女子。”

路易丝大惊失色。“那是妓女才去的！”

执达吏一耸肩。

路易丝嚤嚤而泣，肩膀耷拉着，脸埋在手裡，胸脯一起一伏。

皮埃尔看她受苦，不由得起了色心。

该他出面了。

他上前一步，站在执达吏和侯爵夫人之间，开口说：“夫人不必惊慌，吉斯家怎么会看着命妇风餐露宿呢。”

她仰起脸，泪眼迷蒙地望着他。“皮埃尔·奥芒德。你是来看我笑话的？”

她甚至不肯叫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等着受罪吧。“我是来替夫人解围的。请夫人跟我来，我带您去安全的地方。”

她一步不动。“去哪儿？”

“在一片安静的宅院，已经选好了住处，缴了租金，还有女仆。虽然陈设简陋，至少还惬意。去看上一看吧。相信能替您一解燃眉之

急。”

她一脸犹豫，不知该不该相信。吉斯一家对新教徒恨之入骨，怎么会善待她？她踌躇半晌，知道别无出路，只好说：“我去收拾些东西。”

执达吏说：“不许带珠宝。我要检查。”

路易丝没有答话，一转身，昂首挺胸地出去了。

皮埃尔急不可待。这个女人很快要受自己摆布了。

侯爵夫人和吉斯家并无亲缘，在宗教战争中还站在敌方一边，但皮埃尔总觉得和她是一类人。他虽是吉斯家的谋士兼刽子手，却因为出身低微，一直遭受冷眼。论权势、论赏赐，府上下人没人能和他相比，可他毕竟只是下人，作战会议上少不了他，但家宴上从来没有他。他无处泄恨，但可以在路易丝身上出出气。

路易丝回来了，她手里拎着一只皮包，塞得鼓鼓囊囊。执达吏说到做到，打开皮包，把东西全倒了出来。她带了几十件华美内衣，有丝质的也有亚麻的，都绣了花样子，打着丝带。皮埃尔不由得猜想她绿裙子底下穿了什么。

她改不了盛气凌人，把皮包递给皮埃尔，好像当他是脚夫。皮埃尔没有点醒她。时候还不到。

皮埃尔领着她出了门，比龙和布罗卡尔在外面候着，牵了四匹马，其中一匹是给侯爵夫人的。四人骑马出了尼姆府，经圣雅克门进到巴黎城，沿着圣雅克街上了小桥，再穿过城岛，一直来到一栋朴素的联排房子前。这里离吉斯府不远。皮埃尔吩咐比龙和布罗卡尔牵马先回府，接着带路易丝进了门，说道：“夫人住顶层。”

她紧张地问：“这儿住的都是什么人？”

他据实以对：“每层都有住客，大多都为吉斯家效过力：一个上了年纪的先生，一个眼力不济的缝衣妇，一个偶尔翻译东西的西班牙妇人，都是体面人。”而且谁也不想因为得罪皮埃尔被扫地出门。

路易丝好像放了心。

两个人来到楼上，路易丝气喘吁吁，发起牢骚：“这么高，要累死人了。”

皮埃尔暗暗高兴。她答应要住下来了。

女仆对两人鞠躬行礼，皮埃尔带路易丝看过客厅、厨房、洗涤室，最后轮到卧室。她又惊又喜。皮埃尔先前说陈设简陋，其实他早精心布置过：他打算常来。

路易丝大惑不解。她眼里的敌人竟然为自己慷慨解囊。看她的表情就知道，她根本摸不着头脑。妙。

皮埃尔关上房门，路易丝如梦初醒。

“我还记得当年看得眼也不眨。”他双手按在她胸前。

她后退一步，不屑地说：“你以为我会做你的情妇？”

皮埃尔微微一笑。“你就是我的情妇，”他品味着这句话，“把裙子脱了。”

“休想。”

“那我要动手了。”

“当心我叫人。”

“随便叫。女仆正等着呢。”他用力一推，路易丝跌倒在床上。

她开始求饶：“求你放过我。”

“你竟然不记得了，”他大吼，“就算香槟也该叫年轻人懂得尊卑有别。二十五年前，你这么说过。”

她惊恐地瞪着他，仿佛不敢相信：“就因为这个，你就要这样报复我？”

“叉开腿，好戏还在后头呢。”

有时候宴饮之后，皮埃尔觉得酒足饭饱，微微犯恶心。他事后返回吉斯府，就是这种感觉。他最乐于见到贵族受辱，但这一次似乎过了头。他当然还要回去的，不过得歇上几天；她这一餐可不好消化。

他回到家，一进客厅，就看见罗洛·菲茨杰拉德在等他。是他给这个英国人取了让·英吉利的化名。

皮埃尔心中恼怒。他想清静一会儿，将刚才发生的事梳理一番，好叫纷繁的思绪归于平静。倒霉的是，有正事等着他处理。

罗洛打开手里的帆布袋，露出一沓地图，骄傲地说：“英国南部和东部海岸的所有重要港口。”他把地图放在写字桌上。

皮埃尔一一翻看。这些地图出自不同人之手，有些尤其美观，每一张都详尽清晰，仔细地标出了泊处、码头、险滩，叫皮埃尔暗暗赞叹。“很好，只是耗得太久了。”

“我也知道，很抱歉。因为思罗克莫顿被捕，把事情耽搁了。”

“他如何了？”

“以叛国罪处死了。”

“又是一位殉教者。”

罗洛尖锐地说：“但愿他不是枉死。”

“这话是什么意思？”

“吉斯公爵还决心入侵英格兰吗？”

“千真万确。爵爷希望玛丽·斯图亚特登上英格兰王位，欧洲各重要君主无不如此。”

“那就好。玛丽身边的守卫比从前严密，但我会想到办法，重新取得联络。”

“那么，现在就可以着手策划明年——1585年入侵？”

“不错。”

这时皮埃尔的养子进来说：“皮卡第传来消息，埃居尔·弗朗索瓦故世。”

皮埃尔惊叹：“主啊！”埃居尔·弗朗索瓦是亨利国王同卡泰丽娜王后的小儿子。他对罗洛解释：“大事不妙，他本是王位的继承人。”

罗洛一皱眉。“可亨利三世国王身体无恙，何必担心继承人？”

“亨利三兄弟先后即位，前两位国王都是早夭无子，亨利或是一般命运。”

“那如今埃居尔·弗朗索瓦故去，王位由谁来继承？”

“麻烦就在这儿：纳瓦尔国王。他是个新教徒。”

罗洛愤愤不平：“法兰西决不能奉新教徒为国王！”

“说得不错。”况且纳瓦尔国王是姓波旁的，世代与吉斯家为敌，因为这一层原因，更不能让他染指王位，“必须让教宗否决纳瓦尔国王的继承权。”皮埃尔不觉把心里的谋划说了出来。亨利公爵可以在明天之前召集作战会议，皮埃尔必须筹划妥当。“内战近在眼前，吉斯公爵将统领天主教军队。我得即刻去见公爵。”他说着站起身。

罗洛指着那沓地图：“那入侵英格兰的事呢？”

“英格兰只好再等等。”

二十四

玛丽·斯图亚特四十三岁寿辰这天，艾莉森陪她出门骑马。早上寒气逼人，呼出的气化作团团迷雾，艾莉森庆幸有小马加尔松给她取暖。一队守卫跟在她们身后；玛丽及其侍从决不许同外人说话，要是有什么孩子递给女王一个苹果，士兵会一把夺过。

负责看守她们的换成了埃米亚斯·波利特爵士，此人是个清教徒，恪守教规，和他相比，沃尔辛厄姆都像个浪荡子了。艾莉森第一次见到有人对玛丽的魅力无动于衷。无论是玛丽轻触他的手臂，对他露出迷人的微笑，或是漫不经心地提起亲吻、胸脯、床第，波利特只会瞪着她，好像当她发疯了似的，一语不发。

凡是玛丽的信件，波利特都要过目，并且毫不顾忌。他呈上的时候，信件都是拆开的，他也不道歉。女王得以同法兰西和苏格兰的亲友

通信；不消说，信里不可能提及入侵英格兰、救出女王、处决伊丽莎白、拥戴玛丽为王。

驰骋一番，艾莉森心情舒畅，可返程的时候，情绪又恢复了低沉。二十年来，玛丽的每个寿辰都是在软禁中度过的。艾莉森四十五岁了，每一次她都陪在玛丽身边，每一次都企盼明年不再是囚徒。艾莉森觉得，她们这辈子就在等待、盼望。曾几何时，她们是巴黎衣着最讲究的女子。

玛丽的儿子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今年二十一岁了。母子分别时，詹姆斯才一岁大，从那以后他们一直没见过面，詹姆斯对母亲毫不关心，也从不为她出力。不过也怪不得他，毕竟对他而言，母亲根本是个陌生人。詹姆斯是玛丽的独生子，孩子几乎一出生就没了母亲，玛丽归咎于伊丽莎白女王，对她恨得牙痒痒。

快到牢房了。查特里庄园围着护城河和城垛，除此以外也算不得城堡，不过是间木头大宅，屋里盖了不少舒适的壁炉，墙上开着一排排窗户，屋里十分亮堂。波利特一家再加上玛丽及其臣仆，地方就住满了，守卫只能住在附近人家。身边不再总有守卫虎视眈眈，但到底还是阶下囚。

一行人骑马穿过护城河上的小桥，进到宽敞的院子，在院子中央的水井前勒马。艾莉森下了马，任加尔松在马槽里饮水。啤酒商的马车停在一边，几个高大结实的男人推着啤酒桶，穿过厨房门，送往女王的住所。艾莉森瞧见一群妇人聚在大门边，是玛格丽特·波利特夫人和几个女仆，她们围在一个风尘仆仆的男子身边。玛格丽特夫人比丈夫和气些，艾莉森于是穿过院子，过去凑热闹。

只见那男子捧着一只出门用的箱子，装的尽是一些丝带、纽扣、廉价珠宝之类。玛丽见状也跟了过来，站在艾莉森身后。几个女仆一边翻看

一边问价钱，叽叽喳喳地评价哪一样好，其中一个顽皮地问：“有迷魂药没有？”

这显然是打情骂俏；货郎通常都是口齿伶俐，愿意讨好女客人。不过这个小贩脸皮薄，咕哝着“丝带比药水好”。

埃米亚斯·波利特爵士从正门走出来查看。这个小贩五十多岁，已经谢顶，脑袋上只剩一圈灰白头发，红胡子乱蓬蓬的。波利特问：“怎么回事？”

玛格丽特夫人心虚地说：“啊，没什么。”

波利特对货郎说：“玛格丽特夫人不屑这些华而不实的玩意儿。”玛格丽特和几个女仆只好不情愿地走开了。波利特又轻蔑地说：“拿给那位苏格兰女王吧，这些虚浮玩意儿正合她的意。”

波利特一贯粗鲁无礼，玛丽和众位侍女都见怪不怪。她们个个百无聊赖，看到波利特的女仆怏怏然散开，马上围拢在小贩身边。

艾莉森仔细打量小贩，险些失声惊呼。是他：稀疏的头发，浓密的红棕胡子。是在谢菲尔德堡鹿苑见到的那个人，叫作让·英吉利。

她望向玛丽，随即想起女王没有见过他，只有自己和他说过话。她一阵激动，心里燃起了希望。他这次来，无疑还是来找她的。

她又是一阵兴奋。那次在鹿苑见面之后，她忍不住想着和他结为夫妻，等玛丽夺回王位之后，英格兰重归天主教会，二人就是女王的左膀右臂。她也知道自己犯傻，毕竟她跟此人见面不过几分钟，可话说回来，犯人总有白日做梦的资格吧。

院子里人多口杂，得想办法把英吉利带到安全地方，好让他卸下伪

装，畅所欲言。

她于是说：“好冷，咱们进屋去吧。”

玛丽却说：“我骑马回来还热呢。”

艾莉森说：“夫人，您脾肺虚弱，还是进屋吧。”

玛丽一脸恼怒，气艾莉森不依不饶，不过似乎也听出她语气急切，奇怪地挑起眉头，最后直直望着她。艾莉森睁圆了眼睛。玛丽明白了：“转念一想，还是你说得对，咱们进去吧。”

她们引着英吉利，直接回到玛丽的房间，艾莉森吩咐下人都出去。她用法语说：“陛下，这位就是让·英吉利，吉斯公爵的信使。”

玛丽精神一振，急急地问：“公爵有什么话对我说？”

“总算有惊无险，”英吉利的法语带着明显的英国口音，“国王签下《内穆尔条约》，法国再次取缔新教。”

玛丽不耐烦地一挥手：“这是旧闻了。”

女王不屑，英吉利却依然故我，接着说：“这份条约可谓是一场胜利，对教会、对吉斯公爵以及对陛下在法国的亲人。”

“是，我晓得。”

“这就是说，陛下的表弟亨利公爵可以重拾大业，实现夙愿——辅佐陛下登上英格兰王座，夺回应有的权力。”

艾莉森却没有欢欣雀跃；多少次，她都是空欢喜一场。尽管如此，她心里又浮现出希望。她看到玛丽面露喜色。

英吉利接着说：“和之前一样，咱们的首要任务，是想办法让公爵和陛下取得联络。我物色了一个年轻天主教徒，忠厚可靠，负责传递信件，现在的难题是避过波利特的检查，从这里把信件带进带出。”

艾莉森说：“之前办成过，不过一次比一次难办。这次不能靠浣衣女仆了，沃尔辛厄姆已经有所防范。”

英吉利点头说：“思罗克莫顿死前，十有八九把咱们的秘密抖了出去。”

艾莉森暗暗吃惊：他说起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殉教，语气冷冰冰的。不知道英吉利的同谋还有多少遭受酷刑，丢了性命。

她把这个念头抛开。“再说波利特也不许我们把衣物送到外面洗，现在都是陛下的下人在护城河边搓洗。”

英吉利说：“得另想办法。”

“没有守卫陪着，我们谁也不得和外人接触，”艾莉森语气黯然，“波利特居然没把你赶出去，真是奇怪。”

“我瞧见有人送啤酒桶进来。”

“啊，是个办法。你真是才思敏捷。”

“从哪里送来的？”

“伯顿镇狮头客栈，就在邻镇。”

“波利特检查吗？”

“检查啤酒？不会。”

“很好。”

“可是信怎么好放在啤酒桶里？信纸会弄湿，墨迹也化开了……”

“倘若放在瓶子里，瓶口封好？”

艾莉森缓缓点头。“女王回信也用一个办法。”

“就着送来的瓶子，装了回信再封上——你们有封蜡。”

“可瓶子在空桶里会晃来晃去，引人怀疑。”

“那也好办。在桶里填满稻草，或者把瓶子用布包好，钉在木桶上，就不会晃动了。”

艾莉森越发激动。“我们再想过。不过得说服酿酒商。”

“不错。包在我身上。”

内德打量吉尔伯特·吉福德。别看 he 模样天真无辜，却是居心叵测。吉福德二十四岁，样子却显稚气，嘴唇上下只淡淡一抹茸毛，大概还不需剃。阿兰·德吉斯托英国驻巴黎使馆给西尔维来信说，吉福德不久前在巴黎和皮埃尔·奥芒德见过面。依内德看，吉福德给伊丽莎白女王的对手效命，是头号危险分子。

与此同时，他做起事来却大意草率。1585年12月，吉福德离开法国，经由海峡返回英国，在赖伊上岸。英国人去国外需经王室批准，他自然没有，于是想买通赖伊港司务。放在从前，他大概能蒙混过去，但今时不同往日，要是港口司务放走了可疑人物，按律当斩。就这样，吉福德被港口司务拿下，内德派人把他押到伦敦审问。

西兴里沃尔辛厄姆府上，内德和沃尔辛厄姆坐在写字桌前，一起审

讯吉福德。内德望着对面的吉福德，心里犯琢磨。只听沃尔辛厄姆问：“你竟然以为能蒙混过去？你父亲是个臭名昭著的天主教徒，伊丽莎白女王待他不薄，还任命他为斯塔福德郡守，可他呢，明知女王陛下驾到堂区教堂，竟然还不肯露面！”

吉福德神色紧张，但不至于惊慌失措——要知道，许多天主教徒可都死在他面前这个审讯官手里。内德猜想，这年轻人还不晓得自己惹了多大麻烦。只听吉福德说：“擅自离开英格兰是我不对，我自然知错。”听他的语气，仿佛只是犯了个小过错而已。“请大人体谅，我当年不过十九岁，”他挤出一个微笑，好像心照不宣，“弗朗西斯爵士，您难道没有少不更事的时候吗？”

沃尔辛厄姆却没笑，干脆地说：“没有。”

内德险些笑出来。八成是真的。他开口问：“你为什么回来？有什么目的？”

“我快五年没见过父亲了。”

“偏挑这个时候？为什么不是去年，不是明年？”

吉福德耸肩：“我看什么时候都一样。”

内德换了一套问题：“要是我们不把你关到塔里，你到了伦敦，打算在哪儿借宿？”

“去‘犁头’。”

犁头是城西的一间客栈，一出坦普尔栅门就是，客人多是天主教徒。马夫长是沃尔辛厄姆的眼线，有什么动静都如实呈报。

内德又问：“你还要去什么地方？”

“自然是奇灵顿喽。”

吉福德的父亲住在斯塔福德郡奇灵顿公馆，从那儿前往查特里，骑马只要半天——玛丽·斯图亚特就囚禁在那儿。难道只是巧合？内德不相信天下有什么巧合。

“你上一次见到让·英吉利司铎是什么时候？”

吉福德没说话。

内德由着他沉默。他一直想方设法打探这个神秘人物的消息。1572年，西尔维在巴黎曾见过此人一面，只知道他是英国人。之后的几年间，纳塔和阿兰见过他几次，说他个子比一般人略高，一把红棕色的大胡子，头发稀疏，法语流利，但夹着明显的英国口音。他们逮捕的秘密司铎中，有两个人供认偷偷潜回英国是此人安排。内德只知道这么多。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也不知道他是哪里人。

内德问道：“想得怎么样？”

“我想来想去，好像不认得谁叫这个名字。”

沃尔辛厄姆说：“就到这儿吧。”

内德起身走到门口，吩咐管家：“把吉福德先生带到客厅，请看好他。”

吉福德出去了，沃尔辛厄姆问：“你怎么想？”

“他在说谎。”

“我也这么想。吩咐下去，时刻盯着他。”

“是。还有，看样子我得去查特里走一趟了。”

艾莉森简直迷上了内德·威拉德爵士。他在查特里庄园住了有一周了。如今他上了四十岁，总是彬彬有礼、风度翩翩，即使所作所为令人至为厌恶。他无处不在，无所不晓。早上艾莉森站在窗前，就见到内德在院子水井旁坐了，一边嚼面包，一边观察周围的动静，什么都逃不过他那双眼睛。他从来不敲门，总是径直走进别人的卧室，也不管里面住的是男是女，然后客气地说：“希望没打扰你。”要是对方针锋相对，说他打扰到了，他只会歉意地说：“我只留片刻。”然后想留多久就留多久。要是你在写信，他就大大方方地站在你身后，看你写什么。玛丽女王和随从用膳时，他就走进来听大家聊天。说法语也没用，他的法语流利着呢。要是谁有意见，他会说：“抱歉得很——不过说起来呢，囚犯没有私密可言。”众位侍女都说他讨人喜欢，有一个还坦白说在屋里故意不穿衣服，巴不得他闯进去。

眼看内德如此一丝不苟，艾莉森暗暗心焦。这几周以来，玛丽一直通过伯顿镇狮头客栈送来的酒桶和法国通信；从思罗克莫顿被捕之后这一年多来，大批信件只好积压在法国驻伦敦使馆。信件如雪片般地涌进来，玛丽和跟了她多年的秘书克劳德·诺每天忙个不停，和苏格兰、法兰西、西班牙以及罗马四地有权有势的支持者巩固联系。事关重大，艾莉森和玛丽都清楚，英雄人物销声匿迹后，转眼就被世人淡忘。眼下，玛丽的信件提醒欧洲诸国，她尚在人世，打算夺回属于她的王位。

内德·威拉德爵士一来，通信的事只能缓一缓，因为内德随时会走过来，要是信写到一半，或是转译密文时被他撞个正着，那就糟糕了。数不清的信已经在瓶子里封好，都藏在一只空酒桶里，等着装上狮头客栈的货车。艾莉森和玛丽商量许久，认为打开酒桶取回瓶子容易引人注目，再放新瓶子也一样，因此决定暂时按兵不动。

艾莉森暗暗祈祷，但愿内德会在下次送啤酒前离开。那个自称让·

英吉利的人正巧看见送啤酒，立刻想到通过酒桶传递消息，以内德的机敏，会不会马上动起同一个念头？她的祈祷并没有应验。

艾莉森和玛丽站在窗前，望见内德站在院子里，这时就看见沉甸甸的货车驶进来了。车上装了三只酒桶，每只三十二加仑的容量。

玛丽急道：“去和他说话，让他分心。”

艾莉森匆匆下到院子，走到内德面前，装作闲话家常的样子：“怎么样，内德爵士，你对埃米亚斯·波利特爵士安排的防守还满意吗？”

“比起什鲁斯伯里伯爵，他仔细得多了。”

艾莉森咯咯轻笑，如银铃一般。“你趁我们用早饭的时候闯进谢菲尔德堡，我可一辈子也忘不了呢。你那样子像个复仇天使，吓死人了！”

内德会意地一笑，艾莉森看出他明白自己有意讨好他。他似乎不以为意，不过看来也没有上当。

艾莉森接着说：“那是我第三次见到你，之前可没见你发那么大的火儿。我倒想问，你怎么气成那个样子？”

他没有答话，而是望着她身后。几个伙计从车上卸下装满啤酒的木桶，推往玛丽的住处。艾莉森一颗心跳到了嗓子眼：酒桶里应该装有谋划除掉伊丽莎白的密信，要是内德拦下他们，以他客客气气又不容回绝的一贯态度，要他们打开酒桶给他查看，那秘密就要揭穿，又一个叛党要遭到酷刑审问，继而处死。

好在内德没有察觉。那张英俊迷人的面孔上并无异样的表情，好像运酒和运煤也没有两样。他收回目光，说道：“我先问你一个问题吧。”

“请说。”

“你为什么留在这儿？”

“怎么？”

“玛丽·斯图亚特是犯人，但你不是。你威胁不到英格兰女王，也不觊觎王位，没有权倾朝野的法国亲戚，也不会写信联系教宗和西班牙国王。就算你大摇大摆地走出查特里庄园也没人在意。你为什么不走？”

她有时候也这么问自己。“玛丽女王和我从小一起长大。我比她年长几岁，总是像姐姐一样照顾她。后来她长成了貌若天仙的动人女子，我就爱上了她——可以这么说吧。返回苏格兰之后，我嫁了人，但没多久就死了丈夫，似乎注定了我要追随玛丽女王一辈子。”

“我懂。”

“真的？”

艾莉森用余光扫到那几个伙计抱着空桶回来了，其中一只桶里就装着秘密信件。他们把木桶装上车。要是内德此时命他们打开木桶，秘密也要暴露。好在内德无意喝止几个车夫，只回答说：“我懂，因为我对伊丽莎白女王抱有同样的感情。我之所以动怒，就是因为看到什鲁斯伯里伯爵有负女王所托。”

几个伙计进了厨房，出发前要先填填肚子。总算有惊无险，艾莉森呼吸起来畅快许多。

内德说：“我要告辞了。得赶回伦敦去。后会有期，罗斯夫人。”

艾莉森没听说他要走。“后会有期，内德爵士。”

内德进屋去了。

艾莉森回到玛丽女王房中，两人站在窗前，看到内德提着一对鞍囊走到院子里，看样子就只有这件行李。他叫过一个马夫，对方随即把他的马牵了过来。

内德跨上马背走了，这时送货的还没吃完饭。

玛丽叹道：“总算松了口气，感谢主。”

“是啊，看样子瞒过去了。”

内德没有返回伦敦。他骑马赶到伯顿镇，投宿在狮头客栈。

他吩咐马夫照料坐骑，安顿好行李后，就在客栈里到处查看。正对街面的是一间酒馆，另有一道拱门供车马出入，通往院子，一边是马棚，另一边是客房。后院是一片酿酒厂房，飘出刺鼻的发酵味儿。这是殷实生意，酒馆里总是坐满了人，再加上路过的客人，院子里的货车进进出出，往来不绝。

内德看见送回来的空桶都堆到角落里。一个小童撬开桶盖，用刷子蘸了水把桶刷干净，之后倒扣过来，等着桶晾干。

老板生得五大三粗，看他大腹便便的样子，就知道很照顾自家生意。内德听见伙计管他叫哈尔。此人忙个不停，不时从厂房走到马棚，对伙计呼呼喝喝。

内德看清客栈的地形，在院子里挑了张凳子坐了，一边喝啤酒一边等。院子里人来人往，没人在意他。

他差不多拿准了，查特里庄园就是借酒桶和外面联络。他在庄园住了一周，方方面面都看了个仔细，在他看来，酒桶是唯一的法子。送啤

酒的时候，他要应付艾莉森，没办法一心一意地查看。艾莉森偏偏在那个时候过来搭讪，也许是巧合。但内德不相信有什么巧合。

内德估计车夫应该比自己慢，毕竟他的马精力充沛，拉车的马必定疲累。他一直等到傍晚，才看见马车驶进院子。他坐着不动，留神观察。一个车夫径直走开，之后和哈尔一起出来了；剩下的几个忙着给马解套具。空桶都堆到角落里，交给那个小童清洗。

小童拿着撬棍撬开桶盖，哈尔倚着墙望着他干活，神色平静。也许他确实不在乎。不过更可能是因为他盘算过，要是自己偷偷打开酒桶，伙计就会猜出他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勾当，并且事关重大，但要是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伙计就不会怀疑有什么特别。

桶盖被撬开后，哈尔逐个桶查看，接着弯下腰，手伸进一只桶里，掏出两个瓶子形状的东西，外面裹着布，还用绳子系了。

内德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

哈尔冲小童一点头，穿过院子，来到一扇门前，迈了进去——内德没见他进去过。

他马上跟了上去。

门后是一连串房间，看样子是老板的住处。内德穿过客厅，进了卧室。只见哈尔站在敞开的柜子前，显然是要把酒桶里那两件东西藏进去。他听见脚步声，猛地一回头，气冲冲地嚷：“出去，这是私人住所！”

内德轻声说：“你离绞刑架只差一步。”

哈尔神色大变，面如土色，嘴巴合不拢，可见是惊惧交加。这个牛

高马大、气势汹汹的家伙居然变成这副模样，可见是明知故犯，和可怜的佩格·布拉德福德不同。他踌躇良久，忐忑地问：“你是什么人？”

“天下唯一能保你不死的人。”

“啊，上帝保佑我。”

“或许会，只要你答应帮我。”

“我该怎么做？”

“如实告诉我，是谁从查特里过来取瓶子，并把新瓶子带过来，让你送过去。”

“我不知道他叫什么——我不扯谎！我发誓！”

“他下次什么时候来？”

“不知道——他从来不知会我，时不常地就过来。”

内德暗想，这也难怪。这个人行事仔细。

哈尔哼哼唧唧：“唉，上帝，我真是个蠢货。”

“可不是。你为什么明知故犯？你是天主教徒？”

“人家说我是什么，我就是什么。”

“那就是贪财。”

“上帝宽恕我。”

“再恶劣的行径，上帝也宽恕过。你听仔细了。我要你和往常一

样，把瓶子交给送信的人，收下他送来的，送到查特里，再把回信带回来，就是老样子。不许跟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提起我。”

“我不明白。”

“不需要你明白。就当作没见过我。听懂没有？”

“懂，多谢大人慈悲。”

内德心里骂道，你这个见钱眼开的叛徒，你不配。他答道：“我会一直住下去，直到送信的出现。不管等到什么时候。”

两天后，那个人就出现了。内德一眼就认出他来。

是吉尔伯特·吉福德。

物色刺杀女王的志同道合之人，此事危险至极。罗洛不得不千般小心，一旦看错了人，就是万劫不复。

关键是看眼神：既饱含不凡之志，又透出视死如归。这不等于神志失常，但的确不合常理。罗洛有时候不禁要想，自己是否就是这般眼神。不会：他如此谨慎，简直像着了魔。或者年轻的时候有过，但如今已经消磨掉了，不然他早就被绞死、开肠破肚、五马分尸——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还有那些年轻天真的天主教徒，被内德·威拉德抓住后就是这般下场。倘若如此，他已经和那些殉道者一样，往生天堂；不过这一程何时上路，由不得你做主。

罗洛在安东尼·巴宾顿的眼睛里看出这种神色。

罗洛跟了他三周，但只是远远观察，一直没有搭话。巴宾顿常去的戏院和酒馆，罗洛也不敢靠近，他知道附近有内德·威拉德的眼线。要接近巴宾顿，只能挑不是天主教徒聚集的场所，并且要趁人多的时候，

这样才不会引人注目，譬如滚木球、斗鸡、斗熊的地方，再就是观看行刑。然而，他总不能谨慎个没完，是时候冒险一试了。

巴宾顿出身于德比郡一个天主教家庭，家境富庶，罗洛手下的一位司铎就安顿在他家里。巴宾顿曾见过玛丽·斯图亚特，他幼年时曾在什鲁斯伯里伯爵家当侍童，那时玛丽就囚禁在伯爵府。巴宾顿小小年纪，被身陷囹圄的女王所折服。但仅凭这一点，他会不会答应？要知道答案，只有一个办法。

罗洛趁他去看斗牛，终于和他搭上了话。

斗牛场设在河南岸萨瑟克区的巴黎园林。进去要交一便士，巴宾顿多花了一便士，上到长廊看台；围栏外人挤人，充斥着平头百姓的酸臭。

斗牛拴在圆形场地里，除此以外活动自如。六条高大的猎犬给放了出来，一见到斗牛，立刻飞扑上去，对着腿撕咬。公牛十分矫健，结实的脖子上脑袋转来转去，顶着牛角抵御狗群；狗群不断闪躲，但不免被牛角顶中，走运的被挑飞了，倒霉的扎死在牛角上，又被甩开。血的腥臭飘满全场。

观众不断喊叫助威，纷纷下注，赌公牛死前能否把狗杀光。大家都盯紧了场上，无心四顾。

和往常一样，罗洛先表明自己是天主教司铎。他凑近巴宾顿，低声说：“保佑你，孩子。”巴宾顿吓了一跳，扭头望着他，他飞快地摸出金十字架。

巴宾顿又惊又喜：“你是谁？”

“让·英吉利。”

“找我有什么事？”

“玛丽·斯图亚特的时候到了。”

巴宾顿瞪圆了眼睛：“此话怎讲？”

罗洛心说，你这是明知故问。他答道：“吉斯公爵已筹备妥当，召集了六万兵马。”这话是夸大其词——公爵尚未筹备妥当，也未必能召集六万人马，但罗洛必须骗取他的信任。“公爵掌握了东南沿岸各重要港口的地图，以便大军登陆。另外，他还得到了一众天主教贵族的许诺，其中就有你养父，届时他们和入侵大军里应外合，为光复真信仰而战。”这话倒是确切。

“真有此事？”巴宾顿巴不得相信。

“现在万事俱备，只缺一个忠厚可靠的人。”

“接着说。”

“一个出身名门、潜心向教的天主教徒，联合几位志同道合之士，在危机之时救出玛丽女王。你，安东尼·巴宾顿，就是蒙主拣选之人。”

罗洛故意转过头，任巴宾顿慢慢咀嚼。场上的斗牛和狗群已经给拖下去了；狗有的断了气，有的奄奄一息。好戏才刚刚开场。一匹老马驮着一只猴子来到场上，观众鼓掌叫好，这是他们最期待的节目。六条幼犬蹿上场，对老马又抓又咬，老马死命躲闪；狗群还冲马背上的猴子猛扑，猴子越是躲闪，狗群越是兴奋。最后猴子吓得发疯，拼了命要逃走，沿着马背窜来窜去，还想站在马头上，逗得场上哄笑连连。

罗洛细看巴宾顿的表情。他早把消遣忘在了脑后，神色间混合了骄傲、兴奋和恐惧。罗洛猜中了他的心思。他二十三岁，将大展拳脚。

罗洛说：“玛丽女王被囚禁在斯塔福德郡查特里庄园。你要前往此地，打探清楚，但不可和她接触，以免打草惊蛇。等谋划妥当，再写信知会女王，信中要面面俱到。你把信交给我，我有办法送到女王手里，神不知鬼不觉。”

巴宾顿双目放光，那是宿命之光。“我答应，荣幸之至。”

场上，老马摔倒在地，狗群一拥而上，把猴子撕烂了。

罗洛和巴宾顿握了手。

巴宾顿问：“我怎么找你？”

“不必，我会找你。”

内德把吉福德押到伦敦塔，吉福德的右手和侍卫的左手用一条绳子绑了。内德带他沿着石头楼梯上楼，像闲话家常一样说：“叛徒就在这儿受刑。”吉福德吓坏了。内德带他进了一间屋子，里面只有一张写字桌和一处壁炉，夏天也是阴森森的。内德和他面对面坐了；守卫站在吉福德身后，绳子没有解开。

隔壁传来一阵尖叫。

吉福德吓得脸色煞白。“是什么人？”

“朗斯洛特，一个叛徒。他打算趁伊丽莎白女王在圣詹姆斯公园骑马出游时开枪将陛下杀死，还策动了另一个天主教徒，而此人恰好对女王忠心耿耿。”这个人也恰好是内德的眼线，“看样子朗斯洛特是个疯子，并无同党，不过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爵士吩咐，务必审个明白。”

吉福德那张稚气的脸上毫无人色，双手不住颤抖。

内德说：“要是你想免了朗斯洛特这番苦头，只需要照我的吩咐办。不难做到。”

“休想。”吉福德声音发颤。

“你从法国使馆取了信，就送到我这儿，我好找人誊抄，然后你再把信送到查特里。”

“你看不懂，”吉福德答道，“我都看不懂。是用密文写的。”

“这就让我来操心吧，”内德手下有个破译密码的天才，姓菲利普斯，“而且玛丽女王看到封印动过，准会怀疑我。”

“封印会完好如初。”菲利普斯还擅长仿造，“谁也分辨不出真假。”

吉福德目瞪口呆。他没想到伊丽莎白的情报处如此缜密、如此面面俱到。内德从一开始就把他看透了：他低估了对手。

内德接着说：“从查特里取了回信也是一样，先拿来交给我，我叫人誊抄过之后，你再把信送到法国使馆。”

“我绝不会背叛玛丽女王。”

这时朗斯洛特又是一阵哀号，声音越来越弱，最后抽泣起来，不住求饶。

内德对吉福德说：“算你走运。”

吉福德不屑地哼了一声。

“啊，不要不信。你瞧，你知道得太少了，连在巴黎指使你的那个英国人，你都不知道他是谁。”

吉福德一语不发，但从神色看来，他知道那人的姓名。

内德说：“他自称让·英吉利。”

吉福德不擅长掩饰，露出诧异的神色。

“显然是个化名，但他没有跟你透露真实姓名。”

吉福德发觉什么都瞒不过他，神色沮丧。

“说你走运，是因为你派得上用场。只要你按我吩咐的办，就可以免了皮肉之苦。”

“我绝不答应。”

朗斯洛特喊得撕心裂肺，像在地狱中受苦一般。

吉福德头一扭，吐在石板地上。狭小的房间蔓延着一股酸臭。

内德站起身。“我吩咐过了，下午就对你用刑。我明天再来看你，那时候你就会松口了。”

只听朗斯洛特哭着求饶：“不要，不要，求你了，饶了我吧。”

吉福德擦了擦嘴，咕哝着说：“我答应。”

“我听不清。”

吉福德大声说：“我答应，你活该下地狱！”

“很好，”内德吩咐守卫，“给他松绑，放了他。”

吉福德吃了一惊。“我能走了？”

“只要你按我吩咐的办。我会派人盯着你，别耍小聪明。”

朗斯洛特不住喊娘亲。

内德说：“下次要是再进来，就别想出去了。”

“我明白。”

“走吧。”

吉福德出了房门，内德听见他脚步匆匆，顺着石头台阶踢踢踏踏地下去了。内德冲守卫一点头，对方也出去了。他跌坐在椅子上，觉得筋疲力尽。他闭上眼睛；朗斯洛特又是一阵尖叫，他只好也走了。

内德出了伦敦塔，沿着河岸漫步。河面微风阵阵，带走了他鼻端的酸臭。他四下张望：船夫、渔人、小贩，有的行色匆匆，有的无所事事，几百张面孔，攀谈，叫喊，大笑，打着哈欠，哼着小曲，没有人痛苦地尖叫，没有人怕得冷汗淋淋。普普通通的生活。

他穿过伦敦桥，来到南岸。胡格诺教徒大多住在这一片；他们来自尼德兰和法兰西，纺织技术高超，在伦敦很快发家致富。他们是西尔维的可靠客人。

西尔维的铺子开在底层。他们的房子是伦敦常见的联排木架结构房舍，上层比下层依次凸出一截。前门敞开着，内德迈了进去。成排的书籍和纸墨的幽香像一贴清凉剂。

西尔维刚收到日内瓦寄来的书箱，正在整理。听见内德的脚步声，她抬起头。内德凝视她那双蓝眼睛，吻了吻她柔软的嘴唇。

她仰着头，打量他的神色，问道：“这是怎么了？”她一直改不掉淡淡的法语口音。

“有件不愉快的差事。一会儿讲给你听，我得先去洗把脸。”他走到后院，用脸盆在接雨水的桶里舀了水，借着冷水洗了手和脸。

他走回房子，直接上了楼，瘫在他最爱的椅子上。他闭上眼睛，听见朗斯洛特喊妈妈。

西尔维也上楼来了。她走到食物柜前，拿出一瓶酒，倒了两杯，一杯递到他手里，亲了亲他的额头，然后坐在他对面，膝盖贴着他膝盖。他品着酒，握过她的手。

西尔维说：“说吧。”

“今天塔里一个犯人受了刑。他图谋加害女王。用刑的不是我——我办不到，那种事我下不了手。我特地把另一个犯人带到隔壁审问，好让他听见尖叫。”

“真骇人。”

“奏效了。我让敌人的奸细成了双重奸细，他成了我的人。可我这会儿还能听见阵阵尖叫。”西尔维捏了捏他的手，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内德说：“有时候，我真厌恶这个活儿。”

“可正因为你，吉斯公爵和皮埃尔·奥芒德之流才不能在英格兰横行霸道，像在法国一样，以信仰为由将人活活烧死。”

“为了不让他们得逞，我变得和他们一样，惨无人道。”

“不，不一样。他们要将天主教强加于人，但你的目的不是把新教强加于人。你为的是宽容。”

“起初的确如此，可如今呢，一抓到秘密司铎，不管他们是否对女王图谋不轨，都一律处死。你可知道玛格丽特·克利瑟罗是怎么死的？”

“就是她因为庇护天主教司铎，在约克被处死了？”

“不错。她被剥光了衣服，五花大绑，扔在地上，接着用她家的大门压住，不断往上面加石块，最后她活活给压死了。”

“上帝啊，我不知道是这样。”

“叫人作呕。”

“但这从来不是你的本意！你只盼望持不同信仰的人可以和睦相处。”

“是，但也许只是白日做梦罢了。”

“罗杰跟我说，你曾跟他说过一句话。那次他问你女王为什么痛恨天主教徒，你还记得吗？”

内德微微一笑。“记得。”

“你说的话，他一直没忘记。”

“看来我也做过好事。我跟罗杰说了什么？”

“你说政治上没有圣贤。但即使并非完人，也可以造福苍生。”

“是我说的？”

“罗杰是这么跟我说的。”

“不错，但愿是真的。”

入夏了，天气晴好，艾莉森也有了盼头。查特里庄园里，知道玛丽和安东尼·巴宾顿秘密通信的只有她和几个心腹，但见到玛丽神采奕

突，人人为之振奋。

艾莉森并没有盲目乐观。要是巴宾顿知根知底就好了。他生在虔诚的天主教家庭，除此以外，艾莉森对他一无所知。他才二十四岁，是不是真有本事率领起义，推翻这个霸占英国二十七年之久的女王？得知他的计划才行。

1586年7月，她终于如愿以偿。

最初几封书信往来，目的是取得联络，试探通信渠道是否畅通。确定之后，巴宾顿分条列项地概述了计划。信是藏在啤酒桶里送来的，交由玛丽的秘书克劳德·诺解译。艾莉森、玛丽和诺坐在玛丽的寝室，一字一句地通读。

他们为之兴奋。

“巴宾顿写道，‘这次伟大光荣之举’‘光复先祖信仰的最后希望’，”诺边看译出的明文边说，“他还说，要确保起义成功，必须有六个条件。第一，外国军队入侵英格兰。第二，人马足以克敌制胜。”

玛丽说：“消息说吉斯公爵召集了六万士兵。”

艾莉森盼望消息属实。

“第三，择定大军登陆及补给港口。”

“应该早就办妥了，地图已经交到表弟亨利公爵手里。不过巴宾顿可能不知道。”

“第四，军队抵达时，必须由兵力雄厚的本地军队接应，以免即刻遭到抗击。”

“百姓自然会揭竿而起。”

艾莉森暗想，百姓也许需要动员，不过此事不成问题。

“看来巴宾顿下过一番功夫，”诺说道，“他挑选了多名‘队长’，分别来自西部、北部、南威尔士、北威尔士以及兰卡斯特、德比和斯塔福德等郡。”

艾莉森暗暗佩服，看起来计划周密。

“第五，必须救出玛丽女王。”诺大声念道，“本人将同十位绅士以及百名追随者，将陛下解救于敌手。”

“好。埃米亚斯·波利特爵士绝没有一百个守卫，而且大半住在附近村镇，并不住在庄园。等他们赶到时，早已人去楼空。”

艾莉森越发振奋。

“第六，当然是处死伊丽莎白。巴宾顿写道：‘为除掉篡位者——其人早被革除教籍，我等不必顺从；将有六位绅士，均为本人密友，一心效忠天主教大业及陛下，愿肩负此项壮烈的重任。’我看都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艾莉森暗暗赞同。想到弑君，她一时不寒而栗。

玛丽说：“我得马上回信。”

诺紧张地说：“咱们笔下得十分小心。”

“我只有一件事要说，就是允诺。”

“倘若这封信落入恶人之手……”

“送信的都是可信赖之人，况且写的是密文。”

“可天有不测风云……”

玛丽涨红了面孔，艾莉森瞧出，二十年来的愤怒和无助让她忍无可忍。“这个机会我必须牢牢抓住，否则再也没有希望了。”

“陛下给巴宾顿的回信可是叛国的罪证。”

“由他去吧。”

1586年7月，内德反思刺探情报一事，感叹这份差事需要不少耐性。他本以为1583年抓到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就能顺藤摸瓜，拿到玛丽·斯图亚特图谋不轨的铁证，可惜莱斯特伯爵不怀好意，逼得内德没有办法，虽然时机尚未成熟，也只能将思罗克莫顿逮捕。直到1585年，才出现第二个思罗克莫顿，也就是吉尔伯特·吉福德。这回莱斯特伯爵不在英格兰，没法兴风作浪了；伊丽莎白女王命他领兵前往西班牙属尼德兰，支援当地新教徒反叛军，抗击西班牙天主教领主。莱斯特是甜言蜜语、巴结讨好的行家，对领兵杀敌却一窍不通，搞得一塌糊涂，好处是无暇给沃尔辛厄姆添乱了。

总之，这次情势十分有利。玛丽自以为通信无人知晓，其实所有往来都经内德过目。

监视足有六个月了，如今已是7月，内德却还是没拿到他需要的罪证。

玛丽和皮埃尔·奥芒德以及西班牙国王通信频繁，她收到和送出的每封信都流露出图谋不轨之意，但内德需要的是叫人无从狡辩的铁证。巴宾顿6月初写给玛丽的那封信就是确凿证据，他必死无疑。内德忐忑地等着玛丽的回信。这一次，她不得不在信里表明心迹了吧？说不定这

封信就是她的罪证。

7月19日，内德拿到了这封回信。足有七页纸。

信又是玛丽的秘书克劳德·诺代笔，自然还是密文。内德吩咐菲利普斯破译，自己焦灼地等着。他没法集中心思想别的事。耶柔玛·鲁伊斯从马德里写来了一封长信，讲述西班牙朝中内务，他读了三遍，还是一个字也不懂。无奈之下，他出了西兴里沃尔辛厄姆府，穿过小桥，回到萨瑟克区家里用午饭。西尔维总能让他安定心神。

西尔维关了店，用酒和迷迭香炖了三文鱼。两人坐在楼上的餐厅，边吃边说巴宾顿的去信和玛丽的回信。他什么事都不瞒着西尔维，夫妻俩是共谋。

刚吃饭完，一个副手把译成明文的回信送来了。

信是用法语写的。内德的法语听说流利，读写却吃力，需要西尔维帮忙。

玛丽开篇褒扬巴宾顿其志可嘉。内德心满意足：“单凭这几句，就能落实她叛国的罪名。”

西尔维却说：“真叫人伤心。”

内德挑起眉毛，诧异地望着她。西尔维可是英勇无畏的新教徒，为了信仰多次以身犯险，想不到她竟然同情玛丽·斯图亚特。

西尔维看内德瞪着自己，说：“我还记得她大婚那天。她不过是个少女，有倾国倾城之貌，并且前程似锦。她是未来的法兰西王后，也许是天底下最好命的女子。可看她落得什么下场。”

“只能怪她自作自受。”

“你十七岁的时候，做的决定都是正确的吗？”

“未必。”

“我十九岁时嫁给了皮埃尔·奥芒德。这叫不叫自作自受？”

“你的意思我明白了。”

内德低头看信。玛丽信中不只有褒奖。她逐条回应巴宾顿的计划，敦促他仔细筹划，接应入侵大军，号召当地反抗军响应，并储备武器粮草。她还叫巴宾顿详述将自己救出查特里庄园的计划。

“越来越妙了。”

还有更重要的，玛丽督促巴宾顿仔细斟酌如何刺杀伊丽莎白女王。

内德读到这一句，觉得好像突然卸下了背上的包袱。证据确凿。玛丽密谋弑君夺位。她罪无可恕，和她亲手杀人一样。

无论如何，玛丽·斯图亚特难逃一死。

罗洛找到安东尼·巴宾顿的时候，他正大肆庆祝。

巴宾顿和几个同谋聚在罗伯特·普利的伦敦大宅，围着桌子大吃大喝。桌子上摆着烤鸡、热腾腾的黄油洋葱、刚烤好的面包，还有几壶雪莉酒。

如此轻浮草率，叫罗洛大惊失色。密谋造反之人岂能白天就喝得酩酊大醉？然而，他们和罗洛不一样，并非久经考验的阴谋家，只是些好高骛远的外行人，准备大干一番。年少轻狂的纨绔子弟视生死为无物。

罗洛这次来普利府，已经坏了他给自己定下的规矩。他平常故意避

开天主教徒常去的场所，因为那些地方都有内德·威拉德的眼线。但他一星期都没见过巴宾顿，必须探明情况。

他站在屋外，见巴宾顿看见自己了，就示意他跟过来。普利一家信仰天主教，这是人所皆知的，为稳妥起见，罗洛领着巴宾顿出了府门。毗邻的是座宽敞的花园，一排排桑树和无花果树枝叶繁茂，遮挡了8月的烈日。罗洛还是觉得不安全，花园只有一道矮墙，外面是一条熙熙攘攘的街道，车轮声、叫卖声不绝于耳，路对面正在盖房子，一阵叮咛喊叫。罗洛把巴宾顿带出花园，来到旁边教堂，站在阴凉的门廊下，这才开口问：“情况如何？一直没有动静。”

“英吉利先生，别愁眉不展啦，”巴宾顿得意扬扬，“好消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捆纸，夸张地晃了一晃，交在罗洛手中。

是一封密信，还有巴宾顿译好的明文。罗洛走到拱门边，借着光亮读起来。信是用法语写的，是玛丽·斯图亚特给巴宾顿的回信，信中赞成他的各项计划，并敦促他详细安排。

罗洛的忧虑一扫而空。他日盼夜盼的就是这封信，有了它，计划终于完满了。等他把信送到吉斯公爵手上，公爵就会即刻召集入侵部队。伊丽莎白长达二十八年的邪恶暴政要到头了。

“干得好，”罗洛把信收好，“我明天就动身去法国。我会和主的自由大军一道归来。”

巴宾顿在他背上拍了一下。“好样的。好了，回去跟我们用餐吧。”

罗洛正要谢绝，话还没出口，就察觉出异样。他皱起眉头。不对头。街面上悄无声息，车轮声止住了，小贩不再叫卖，连盖房子那伙人也没了动静。怎么回事？

他抓着巴宾顿的手肘。“咱们得赶快离开。”

巴宾顿哈哈大笑。“干吗要走？普利家的餐厅里还有一桶佳酿，还剩一半没喝呢！”

“闭嘴，你这蠢货，不想死的话快跟我走。”罗洛走进幽暗肃静的教堂，快步穿过中殿，走到尽头的小门前，撞开门锁，外面就是街面。他偷偷向外张望。

他担心得不错，普利府被搜查了。

几个守卫围在街道两侧，那些泥瓦匠、小贩和行人大气不敢喘，驻足旁观。两个高大魁梧的佩剑守卫站在花园门前，离罗洛只隔了几码，显然是提防有人逃走。只见内德·威拉德走到普利府正门前，重重拍门。

“该死，”罗洛骂了一句，他见到一个守卫扭头朝这边张望，连忙关上门，“咱们被发现了。”

巴宾顿一脸惊慌。“是谁？”

“威拉德，沃尔辛厄姆的心腹。”

“咱们躲在这儿，不会被发现。”

“躲不了多久，这个威拉德心思缜密，一定会过来搜。”

“那如何是好？”

“不知道。”罗洛又向外望去。普利府正门已经打开，威拉德看不见了，应该是进门去了。守卫个个严阵以待，不时警惕地四下查看。罗洛关上门。“你跑得动吗？”

巴宾顿打了个响嗝，脸色发青。“我和他们奋战到底。”显然底气不足。他伸手摸剑，这才发觉并没有佩剑；罗洛猜测他那柄剑正挂在普利家门廊。

罗洛突然听到一头羊在咩咩叫。

罗洛皱起眉头。他再凝神听去，才发觉不是一只羊，而是一群羊。他随即想起这条路上有家肉铺，自然是农人赶着羊群去宰杀，这在天底下每个镇子里都再平常不过。

羊群声越来越近。

罗洛第三次向外张望。他看见了，也闻到了。看样子有一百头，把街面堵了个水泄不通，行人一边咒骂，一边闪进门廊让路；头羊刚好走到普利府门前。罗洛灵光一闪，有了脱身的法子。

“准备。”他对巴宾顿说。

那些守卫被羊群冲撞，虽然不忿，却也无计可施。换作百姓的话，他们早就扬起了武器，但受了惊的羊群被人再一吓，只会一个接一个地送死而已。要不是大难临头，罗洛早笑出来了。

头羊经过花园门前的两个守卫，这时卫兵全部被羊群包围了。罗洛喝道：“走！”一把推开门。

他迈到门外，巴宾顿紧随其后。再过两秒，路面就要被羊群堵死了。罗洛沿着街道狂奔，听见巴宾顿跟在身后。

身后响起守卫的呼喝：“站住！站住！”罗洛一扭头，看见几个守卫奋力推开羊群，就要追赶过来。

罗洛斜着穿过街面，从酒馆前跑过。一个闲汉捧着麦芽酒坛子，伸

脚要绊他，罗洛闪过了。剩下的人冷眼旁观。伦敦市民对守卫并无好感，那些守卫平日横行霸道，喝醉了尤其讨厌。有几个路人冲着两个逃犯叫好。

罗洛听见一声枪响，但感到没有中弹，巴宾顿也没有放缓步子，看来是打偏了。接着又是一声枪响，还是没打中，不过这会儿路人都赶紧躲了起来，谁都知道子弹不长眼睛。

罗洛拐进一条小巷，一个提着棍子的男人伸手拦住他，口中喝道：“城守！站住！”城守有权力拦住可疑人物盘问。罗洛想直接冲过去，但对方扬起棍子，罗洛感到肩上一麻，脚下一个趔趄，跌倒在地。他就地翻过身，见到巴宾顿手臂挥出半弧，对着守卫的脑袋狠狠一捶，把他撂倒了。

守卫挣扎着起身，似乎一阵眩晕，接着瘫倒在地。

巴宾顿拉起罗洛，两人一路狂奔。

他们转过街角，拐进小巷，尽头是一处街市，两人放缓脚步，在客人堆里挤来挤去。一个小贩举着小册子冲罗洛叫卖，宣讲教宗的种种罪行；一个妓女迎上来说买一送一。罗洛扭头张望，没人追上来。他们逃出来了。也许趁乱逃掉的不只他们俩。

罗洛肃穆地说：“主派了天使来帮助我们。”

“天使化作羊群。”巴宾顿开怀大笑。

艾莉森好不诧异：性情暴躁的埃米阿斯·波利特爵士竟然请玛丽·斯图亚特同自己和几个乡绅去猎鹿。玛丽爱骑马，也爱人多，一口答应。

艾莉森替她更衣打扮。玛丽想打扮得又漂亮又贵气，毕竟这些人不

久就是她的臣民了。她用假发盖住灰白的头发，最后扣上帽子。

艾莉森和秘书诺陪玛丽同去。一行人骑马出了查特里庄园庭院，穿过护城河，踏上沼泽地；大家相约在对面的村子碰面。

艾莉森沐浴着阳光清风，憧憬着将来，心情为之振奋。之前有几次解救玛丽的计划，可惜努力都付诸东流，叫艾莉森一次次地失望。但这一次不同，计划毫无破绽。

距玛丽给安东尼·巴宾顿回信，三周过去了。还要等多久？艾莉森算计着吉斯公爵集结军队的时间：两周？一个月？也许会先听到入侵的传言。消息随时可能传来：法国北海岸一支舰队整装待发，数千名士兵披坚执锐，牵马登船。或者公爵不想打草惊蛇，先将战舰分散在各处河岸港口，好打得对手措手不及。

她正想得入神，就见到远远一队人马朝她们疾驰而来。她一颗心跳到嗓子眼。莫非是解救她们来了？

马匹驶近了，总共六个人。艾莉森一颗心狂跳。波利特会不会反抗？他只带了两个守卫，寡不敌众。

艾莉森不认得为首的那个人。她心神不定，但也注意到此人衣着华贵，一身绿色哗叽衣裤，绣工精细。一定是安东尼·巴宾顿了。

艾莉森一瞥波利特，发现他神色毫无异样，心下奇怪。旷野中一队人马疾驰而来，按常理是该警惕的，可看他那副样子，似乎早有准备。

她再放眼一看，不由得大惊失色，队伍最后那个颀长的身影竟是内德·威拉德。那么这根本不是来营救她们的人。二十五年来，威拉德一直同玛丽作对。他如今已近不惑之年，黑发里添了银丝，皱纹也爬到脸上。虽然他跟在最后，但艾莉森知道，他才是首领。

波利特替她们引见。穿绿哗叽衣裤的人是托马斯·戈杰斯爵士，伊丽莎白女王密使。艾莉森突然有种不祥之感，浑身冰冷。

戈杰斯显然打好了草稿。他对玛丽说：“夫人，我的主人女王陛下大惑不解：夫人和她二人早有约定，夫人却密谋推翻陛下及其政权，若不是亲眼见过证据，知道此事绝无虚假，她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

艾莉森这才醒悟，根本没有什么猎鹿，不过是波利特的幌子，只为遣开玛丽的大部分手下。

玛丽惊惧不已，仪态尽失。她语无伦次：“我绝没有……我一直是她的好姐妹……我是伊丽莎白的朋友……”

戈杰斯充耳不闻。“下人都是从犯，也要带走。”

艾莉森急道：“我要留在她身边！”

戈杰斯看了一眼威拉德，对方微微一摇头。戈杰斯对艾莉森说：“你和其他下人关在一起。”

玛丽扭头对诺说：“别让他们得逞！”

诺一脸慌张，艾莉森心有戚戚。区区一个秘书又能做得了什么？

玛丽翻身下马，干脆坐在地上。“我不走！”

威拉德终于开口了。他吩咐身边一个下人：“去那间房舍问一问。”他伸手一指，只见一英里外，树丛掩映之后有座农家大宅，“家里一定有推车，借来一用。要是没办法，就把玛丽·斯图亚特绑起来，用车推走。”

玛丽只好站起身，沮丧地说：“我骑马去。”她又爬上马背。

戈杰斯递给波利特一纸文书，看样子是逮捕令。波利特读过后点点头，没有把文书交还，或者是留作证明——以防情势有变——他奉命不再负责看守玛丽。

玛丽脸上苍白，瑟瑟发抖，颤巍巍地问：“是不是要处死我？”

艾莉森鼻子一酸。

波利特不屑地看着她，残忍地沉默许久才回答：“今天不会。”

负责逮捕的六人准备动身。其中一个冲玛丽的坐骑屁股就是一脚，马儿受了惊，险些把玛丽掀倒，好在她精通骑术，一直稳稳地坐在鞍上。几个人把她围在中间，跟着走了。

艾莉森望着玛丽渐渐远去，终于泪如雨下。她被押到另一座监狱去了。怎么会这样？只有一个原因：巴宾顿计划败露，被内德·威拉德发现了。

艾莉森问波利特：“会如何处置她？”

“以叛国罪受审。”

“之后呢？”

“绳之以法。听凭上帝的旨意。”

巴宾顿竟然销声匿迹了。凡是这个阴谋分子待过的地方，内德都搜遍了，但一点蛛丝马迹也没有。他下令全国通缉，吩咐各郡郡长、码头司务及郡守留意巴宾顿以及同党，还派了两个下属去巴宾顿父母在德比郡的住所监视。每次去信，都申明窝藏叛贼者一律处死。

其实内德并没有把巴宾顿放在心上。此人大势已去，阴谋败露后，

玛丽已经被押走，大部分叛贼正在伦敦塔里受审，巴宾顿成了逃犯。那些准备响应入侵大军的天主教贵族，应该把古旧的盔甲束之高阁了。

不过，根据这些年来的经验，内德知道也许有人已经在筹划另一场阴谋了。得想个办法斩草除根。在他看来，玛丽·斯图亚特以叛国罪受审，除了那些狂热的追随者，再也不会有人拥戴她了。

还有一个人，他非捉住不可。每个受审的犯人都提到这个人：让·英吉利。每个人都说他不是法国人，而是英国人，有些说是在英格兰学院认识他的。据他们供认，此人个子略高，约莫五十岁，已经谢顶，样貌并无特别之处。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也不知道他是哪里人。

在内德看来，这个人关系重大，但外人却对他知之甚少，这就说明他极为精明，也极为危险。

罗伯特·普利供认说，搜捕之前的几分钟，英吉利和巴宾顿就在普利家里。很可能就是守卫看见的那两个人：他们从隔壁教堂逃走，正巧有人赶着羊群经过，让他们趁乱跑了。内德这一次与他失之交臂。这两个人十有八九还在一起，和几个跑掉的同伙会合了。

十天后，内德终于收到消息。

8月14日，一个神色慌张的年轻男子骑着汗津津的马匹赶到西兴里。此人姓贝拉米，一家都是天主教徒，但并无谋逆之意。巴宾顿等逃犯敲开贝拉米家的大门，地点是山上哈罗村附近的阿克森顿公馆，在伦敦往西十二英里处。他们又饿又累，请求主人收留。贝拉米一家施舍了饭菜——声称对方扬言不然就杀了他们——但不肯让他们留下，只求他们快走，之后担心被判成同谋而绞死，为表忠心，急忙赶来报信。

内德立刻吩咐备马。

他带着手下快马加鞭，不到两小时就赶到了山上哈罗。听名字就知道，小村坐落在一座小丘之上，周围都是田地，不久前有位农户兴办了一间学堂。内德在村里的客栈打听，得知有一伙衣衫不整的可疑陌生人步行经过，往北去了。

一行人由年轻的贝拉米领路，沿着大路，来到哈罗边界，这里立着一块古老的砂森砾岩^[2]。据贝拉米说，邻村叫作林地哈罗。出了村子，在野兔旅店，他们追上了这伙逃犯。

内德和手下拔出长剑，准备一场恶战，走进去才发现，巴宾顿等人正等着束手就擒。

内德挨个瞧去。几个人都是邋遢相，头发胡乱剪过，脸上涂了什么汁液，妄图掩盖身份。这些人都是年轻贵族，睡惯了舒服床铺，十天来风餐露宿，眼下被抓，都一副解脱的表情。

内德问：“你们谁是让·英吉利？”

半晌没人回答。

最后巴宾顿答道：“他不在。”

内德满腹无奈，忍无可忍。1587年2月1日，他跟西尔维说打算告老还乡，不再参与朝中事务，只挂个王桥下院议员的头衔，专心帮西尔维打理书店。日子是乏味了些，但无忧无虑。

叫他如此沮丧的，是伊丽莎白。

为了替伊丽莎白除掉玛丽·斯图亚特这个威胁，内德使出了浑身解数。眼下玛丽关在北安普顿郡福瑟林盖城堡，最后还是答应她和侍从关在一起；为了加强戒备，内德派去了铁面无情的埃米阿斯·波利特爵

士。十月，玛丽受审时呈上证据，叛国罪名成立。十一月，国会判处玛丽死罪。十二月初，判决的消息传遍各地，举国欢庆。沃尔辛厄姆立刻起草了死刑令，以呈给伊丽莎白签字御准。死刑令交给内德的恩师威廉·塞西尔、如今的伯利勋爵过目，认为措辞妥当。

两个月快过去了，伊丽莎白迟迟不肯签字。

叫内德诧异的是，西尔维却为她开脱。“她不想处死一位女王，不然就成了始作俑者。毕竟她就是女王。况且有这份顾忌的人也不止她一个。要是她处死玛丽，必定在欧洲各国引起轩然大波。谁知道各国君主会怎么报复？”

内德却不以为然。他为了保护伊丽莎白鞠躬尽瘁，只觉得女王不领情。

像为了印证西尔维的看法似的，2月1日，法兰西和苏格兰两国大使一同赶到格林尼治宫求见伊丽莎白，请她饶玛丽不死。这两个国家伊丽莎白都不想开罪；不久前，她已和玛丽之子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签署了和约。可另一方面，依然有人对女王图谋不轨。1月里，一个叫威廉·斯塔福德的人供认密谋毒害女王。沃尔辛厄姆借机大肆宣传，称歹徒险些得逞，使处决玛丽成为民心所向。虽然是夸大其词，但也叫他们意识到一个可怕的事实：只要玛丽尚在人世，伊丽莎白就不可能高枕无忧。

两位大使退下之后，内德决定再次呈上死刑令。说不定这天她会愿意签字。

这次和他共事的是威廉·戴维森；沃尔辛厄姆抱恙，由戴维森暂代国务大臣之职。戴维森认为可行——伊丽莎白的谋臣都一心盼着她尽快将此事了结。戴维森和内德把死刑令夹在一摞文书中间，呈给女王签字。

内德清楚，这个小伎俩骗不过女王，不过她或者愿意将计就计。内德隐隐觉得，女王想要一个两全其美的法子，既签了字，又是无心之举。倘若这是她的心计，那就顺水推舟好了。

两人进到召见厅，内德看见女王心情正好，不由得松了口气。女王开口说：“二月天气真好。”女王常抱怨燥热。西尔维说是岁数到了——女王已经五十有三。她殷殷问道：“戴维森，你身子可好？可有锻炼？你太操劳啦。”

“我身体康健，多谢陛下关怀。”

女王没有和内德闲话家常。她晓得内德为自己搪塞其词心中不满；他想什么都瞒不过她。她太了解内德了，也许有西尔维那般了解。

女王一向明察秋毫，眼下就是一例。她又对戴维森说：“你胸前捂着那一沓文书，像抱着宝贝儿子似的——其中是不是夹着死刑令啊？”

内德羞愧难当，想不通女王怎么会看穿。

戴维森老老实实地说：“是。”

“拿来吧。”

戴维森抽出死刑令，弓着身子呈给女王。内德满以为女王会大发雷霆，骂他们胆敢瞒天过海，但她只是默读起来，因为眼神不济，举到手臂那么远。读完后，她吩咐：“笔墨伺候。”

内德吃了一惊，忙走到墙边小桌前，拿了笔墨。

她真的要签？抑或只是欲拒还迎，一如对那些求婚的欧洲王侯？女王一直没有嫁人，也许她也绝不会签下玛丽·斯图亚特的死刑令。

女王接过内德递上的羽毛笔，在他手捧的墨水瓶里蘸了蘸，迟疑着没有动笔，对着他微微一笑，叫内德摸不着头脑。接着她大笔一挥，签了字。

内德惊疑不定，接过文书，交给戴维森。

女王神色黯然。“你见到这一幕，难道不为之抱憾？”

戴维森答道：“臣宁愿陛下安然无恙，即便要牺牲另一位女王。”

内德暗暗佩服，这是提醒伊丽莎白，玛丽会不惜一切杀掉她。

女王下令：“把文书交给大法官，加盖国玺。”

内德暗暗心喜，女王看来下了决心。

戴维森答道：“是，陛下。”

女王接着说：“越少人知道越好。”

“是，陛下。”

内德听戴维森一口一句“是，陛下”，答得倒是痛快，可女王吩咐越少人知道越好，到底有何用意？还是不问为妙。

只听女王对他说：“去告诉沃尔辛厄姆吧。”她又揶揄说：“他一定大喜过望，说不定一命呜呼了。”

内德答道：“感谢上帝，他病得没那么重。”

“告诉他，行刑务必要在福瑟林盖城堡内，不要选在草坪上——不是公开行刑。”

“遵命。”

女王沉吟说：“倘若哪一位忠诚之士悄悄地替我分忧。”她声音很轻，眼神避开了两位臣子，“那么法兰西和苏格兰的两位大使就不会怪罪我了。”

内德大惊失色。言外之意是暗杀。他当即决定，绝不蹉这摊浑水，也不向别人提起。女王过后完全可以矢口否认，将刺客绞死，以证清白。

她直视内德，似乎看出他不肯从命，接着又直视戴维森，对方也是一语不发。她叹了口气。“给埃米亚斯爵士写信，送到福瑟林盖堡。说女王听说他没有想到法子叫玛丽·斯图亚特早早归西，十分抱憾，毕竟伊丽莎白朝不保夕。”

即便依照伊丽莎白的原则，也未免太无情了。“早早归西”，如此直白。但内德了解波利特为人。此人循规蹈矩，对犯人苛刻是因为恪守道义，正因此，也不会动用私刑。他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杀人是上帝的旨意。他会拒不从命——伊丽莎白极可能会叫他吃些苦头。谁敢拂她的意，她绝不轻饶。

她吩咐戴维森和内德退下。

两人站在候召厅，内德压低声音，对戴维森说：“加盖国玺后，建议大人把文书呈给伯利勋爵。勋爵很可能在枢密院召开紧急会议，相信会一致同意直接将文书送到福瑟林盖，无须禀告伊丽莎白女王。大家都盼着早早了结此事。”

“那你去做什么？”

“我嘛，我这就去找刽子手。”

玛丽·斯图亚特狭小的宫殿里，唯独她自己没有流泪。

几个侍女彻夜守在她床边。大厅里传来木匠的敲打声，无疑是在搭断头台。大家挤在玛丽的房间里，整夜都听见走廊里靴子咚咚地踱来踱去。波利特担心有人劫狱，一直提心吊胆，故而加派了守卫巡逻。

玛丽六点钟起了床，这时天还没亮。艾莉森借着烛光替她更衣。玛丽挑了一件深红色衬裙，配了件低领的红缎子胸衣，套上黑缎子短裙，最后披上缎面罩衫，衣服上绣着金线图案，袖子开衩，露出紫色里子。福瑟林盖是阴冷之地，她围了一条毛皮领子，抵御风寒。艾莉森替她戴上白色头饰，长长的蕾丝后襟一直拖到地上。艾莉森不由得想起玛丽巴黎大婚时，她亲手捧着那条华贵的蓝灰色丝绒长裙。多么久远。

玛丽穿戴完毕，走进小堂祷告。艾莉森和众侍女守在门外。天亮了。艾莉森隔着窗户望去，这一天阳光明媚。她莫名地为这点琐事生气起来。

八点的钟声敲响，片刻之后，就听见有人重重敲门，大喊道：“各位大人在等着女王！”

艾莉森一直不肯相信玛丽真的会死。她当这是一场骗局，是波利特心怀叵测，故意演戏吓唬她们。又或者伊丽莎白想做做样子，临了会赦免玛丽。她想起威廉·阿普尔特里，此人趁伊丽莎白坐船游览泰晤士河时向女王开枪，被送上了断头台，就在千钧一发之际，传来了赦免令。可要是大臣都到了，那只能是真的了。艾莉森一颗心像灌了铅，沉沉地压在胸口，两腿发软，只想躺在床上，闭上双眼，一睡不醒。

但她得服侍女王。

她举起手，在小堂门上敲了敲，探头向里面张望。玛丽跪在祭坛前，手捧拉丁祷告书，说道：“再等一会儿，等我做完祈祷。”

艾莉森隔着紧闭的大门，转达玛丽的意思，但外面的人没心思迁就。大门一下子敞开，司法官走了进来：“但愿不用我们把她拖过去。”艾莉森听他语气里有一丝惧意，一股同情感油然而生，连自己都吃了一惊。原来他也是有苦难言。

他走到小堂前，没敲门就进去了。玛丽立刻站起身。她面无血色，但镇定自若，艾莉森不由得放了心。她了解玛丽的个性，玛丽会以一国之君的威严面对这个劫难。要是玛丽不仅丢了性命，还丢了尊严，那艾莉森一定抱憾终生。

司法官说：“跟我走。”

玛丽一回身，把祭坛后墙上挂的象牙十字苦像取了下来，一手把苦像紧紧按在臃肿的胸前，一手拿着祷告书，跟上了司法官。艾莉森跟在她身后。

玛丽个子比司法官高。患病加上常年遭软禁，她变得臃肿、佝偻，但艾莉森见她昂首挺胸，神色坚毅，步伐沉稳，不由得悲喜交加。

司法官带她们走到大厅外的小室，说道：“女王只能一个人进去。”

玛丽的下人不服气，但司法官不为所动。“伊丽莎白女王有令。”

玛丽朗声说：“我不相信。伊丽莎白女王冰清玉洁，绝不会让一个女子独自赴死，不准侍女陪伴。”

司法官充耳不闻，打开大厅门。

艾莉森瞥见一个临时搭起的架子，约莫两英尺高，罩着黑布，周围站着一群大臣。

玛丽走到门廊，突然停下脚步，免得大门关上。她高声说：“请求

各位大人，让我的人送我这一程，也好让人知道我是如何赴死。”

有人回敬：“她们大概要拿手帕蘸了血，好给迷信愚昧之徒供起来，当作亵渎圣物。”

艾莉森听出早有人担心处死玛丽会引得民意沸腾。她恨恨地想，不管他们如何掩饰，参与这场暴行的人将永世背负骂名。

玛丽答道：“她们不会，我可以保证。”

众大臣聚在一起，艾莉森听见他们交头接耳，最后那个声音说：“也好，但只能叫六个人。”

玛丽答应了。她点了六个人，第一个就是艾莉森，点完就走了进去。

艾莉森走进大厅，环顾四周。断头台立在中央，上面两个人坐在凳子上，艾莉森认出是肯特伯爵和什鲁斯伯里伯爵。另外一张凳子上垫了软垫，自然是给玛丽预备的。凳子正对着砧板，上面也蒙着黑布，地上放着一把砍树用的巨斧，看得出新近磨过。

断头台正前方坐着两个人，一个是波利特，另一个人艾莉森没见过。一个高大魁梧的男子站在台子一侧，看穿着是下等人，这副打扮的屋子里只有他一个。艾莉森一时不解，随即想到他就是刽子手了。一队佩带武器的护卫把断头台围在中央，护卫身后聚了一群人：处决时必须要有证人在场。

艾莉森看见内德·威拉德就在人群中。他就是酿成今天这出惨剧的罪魁祸首。每一次，他都棋高一着。可他非但没有得意扬扬，反而神色悚然，望着断头台、斧头和在劫难逃的女王。艾莉森宁可她幸灾乐祸，好更加痛恨他。

巨大的壁炉里火焰熊熊，但大厅里毫无暖意，艾莉森觉得还不如窗外阳光普照的院子暖和。

玛丽走到断头台前。波利特见状站起身，伸手扶她迈上台阶。玛丽说：“多谢好意。”他这份礼貌尤其讽刺，玛丽自然察觉了，冷冷地说：“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再不会给你添麻烦了。”

她昂着头，迈上三级台阶。

她从容地坐在凳子上，面对砧板。

宣读处决令的时候，她一动不动、面无表情地听着。接着牧师开始念祷词，声如洪钟，语调激昂，他请上帝在玛丽临死前让她改信新教。玛丽不忿：“我信仰古老的罗马公教，根深蒂固。”这句话掷地有声，一派女王威严，“我愿用我的血来见证。”

牧师充耳不闻，继续祈祷。

玛丽转向一侧，背对着牧师，打开拉丁祷告书，静静地诵读祷文，牧师也还喋喋不休。艾莉森心中骄傲，论从容不迫，玛丽无疑更胜一筹。片刻之后，玛丽顺势跪在台上，正对着砧板祈祷，好像面对的是祭台。

祈祷终了，玛丽要脱下外衣，艾莉森上去服侍。玛丽好像急不可待，似乎想早点了事。艾莉森麻利地替她脱下罩衫和短裙，最后摘下头饰。

玛丽穿着血红色衬裙，宛如天主教殉道者，艾莉森这才明白她选这件衣服的用意。

几个下人一边抽泣，一边大声祷告，玛丽用法语劝道：“不要为我

哭泣。”

刽子手举起了斧头。

一个侍女捧着白布，替女王蒙上眼睛。

玛丽跪在断头台上，伸手摸索砧板，接着低头俯在上面，露出洁白的后颈。斧头马上就要啮咬那温软的肌肤。艾莉森吓得魂飞魄散。

玛丽用拉丁语高喊：“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3]

斧子高高举起，又重重落下。

刽子手砍偏了。这一下没有砍断玛丽的头颅，只砍在后脑。艾莉森不能自己，大声呜咽。这漫长的一生中，这是她见过的最悲惨的一幕。

玛丽一动不动，看不出是否已昏死过去。她没有出声。

刽子手又扬起斧头，这一次瞄准了。利刃切进脖子里，但力道还差一点，头连着最后一丝筋肉，没有砍断。

刽子手像拉锯似的按着斧子头，锯段了筋肉，场面可怖至极。

玛丽的头颅从砧子滚落在下面的草地上。

刽子手揪着头发，举起头颅示众，喊道：“上帝保佑女王！”

可玛丽这天戴了假发，艾莉森惊恐地看到，玛丽的头颅跌落在断头台上，刽子手只抓住了那顶卷曲的棕色假发；玛丽的头上露出花白的短发。

这是最后的屈辱。艾莉森无能为力，只有闭上眼睛。

二十五

西尔维一想到西班牙大军入侵，胸口就恶泛泛的。她怕这是另一场圣巴托罗缪纪念日惨案，眼前又浮现出巴黎街头堆积的赤裸尸体，暴露着骇人的伤口。她本以为自己逃过一劫；不会发生第二次了吧？

伊丽莎白女王的劲敌改变了策略，不再暗中捣鬼，如今光明正大地宣战了。西班牙国王腓力公然召集无敌舰队；他早就蠢蠢欲动，而玛丽·斯图亚特被斩首之后，欧洲各国君主将这次入侵视为天经地义。教宗西斯笃惊闻玛丽被处决，一向一毛不拔的他竟许诺出资一百万达克特金币。

内德对无敌舰队早有耳闻，如今这可谓欧洲人尽皆知的秘密了。西尔维在伦敦的胡格诺教堂也听见议论。百余艘舰船、千余名士兵赶到里斯本港内和外海，腓力国王无法掩藏。他手下的海军需要几百万吨补给：食物、火药、弹丸以及储存各种补给必不可少的木桶，为此，军需官不得不寻遍欧洲各地。西尔维知道西班牙人甚至还和英格兰人做生意，因为王桥商人以利亚·科德魏纳就因为里通外国被绞死了。

内德千方百计探听西班牙国王的作战计划；西尔维向巴黎的眼线求救，请他们留意一切蛛丝马迹。这期间，他们收到了巴尼的消息。爱丽丝号即将返抵库姆港，暂时在多佛港停锚，巴尼给弟弟写信，说自己几天后到王桥，有个特别原因，盼望和他一聚。

西尔维有个能干的伙计，放心把书店交给他打理；内德也告了几日假。夫妻俩离开伦敦，到王桥的时候，巴尼还没回来。因为说不好他哪天到，两人每天一早就赶到码头，等待库姆港驶来的早船。巴尼的儿子阿福如今二十三岁了，也天天跟来。他还带着瓦莱丽·福尔内龙。

阿福和瓦莱丽成了一对儿。瓦莱丽娇美动人，父亲是胡格诺教徒麻

纱商纪尧姆·福尔内龙。阿福继承了巴尼的魅力，加上充满异域风情的俊朗外表，迷倒了王桥数不清的少女；瓦莱丽就是其中之一。西尔维暗暗好奇，不知道纪尧姆会不会放心把女儿嫁给这个模样如此与众不同的女婿。不过看样子纪尧姆只关心一点：阿福是新教徒。倘若女儿迷上了天主教徒，家里肯定闹翻了。

阿福告诉西尔维，他和瓦莱丽偷偷立下了婚约。他紧张地问：“你说船长会不会不高兴？因为我没问他同不同意。”

西尔维沉思片刻，回答说：“先赔个不是，说没征得他同意，因为你们三年没见了；不过你知道他一定会满意。我看他不会不高兴的。”

巴尼第三天才到，还让大伙吃了一惊。他走下驳船，身边伴着一个约莫四十岁的妇人，只见她面色红润、卷发如云，笑容可掬。巴尼一脸得意：“这位是海尔格，我太太。”

海尔格立即对阿福示好。她握起他一只手，另一只手按在上面：“你父亲把你母亲的事都告诉我了，我知道自己永远没办法取代她，不过我盼着能和你好好相处，我不会像故事里那些可恶的继母。”海尔格说英语带着浓重的德国口音。

西尔维暗想，这番话说得恰如其分。

他们从只言片语中了解了两人相识的经过。海尔格家住汉堡，死了丈夫，又没有子女，经营卖酒的生意，家境殷实。她卖的是德国当地的白葡萄酒，呈金黄色，英国人称之为莱茵酒。巴尼最初是个客人，接着变成追求者，最后成了未婚夫。海尔格卖掉了生意，随丈夫来王桥定居，还打算重操旧业，进莱茵酒来卖。

阿福给父亲介绍瓦莱丽，支吾半天，想说已经和她订婚，巴尼打断他说：“阿福，这位小姐是万里挑一，赶快娶回家！”

大伙都笑了，阿福答道：“船长，我正有此意。”

西尔维兴高采烈，看大家拥抱握手，互诉见闻，几张嘴同时说话，个个喜笑颜开。每逢这个时候，她就忍不住想起家人。她家里只有三口人，后来就剩母女俩相依为命。内德这一大家子人，最初让她无所适从，如今她乐在其中，遗憾自己家缺了点什么。

一行人终于寒暄完毕，沿着主路上坡，不一会儿就走到家了。巴尼望着对面的集市广场，吃惊地说：“咦！旧修院是怎么回事？”

阿福说：“我带你去瞧瞧。”

他领着大家穿过修院西墙新修的入口，进到四方院子里。院子里铺了路，以免人来人往，踩得脏兮兮的。拱廊和穹顶重新刷过，回廊凹壁被改成一个个摊铺，到处挤满了客人。

巴尼诧异地说：“哎呀，母亲的愿望成了真！是谁做的？”

“是你啊，船长。”阿福答道。

内德解释说：“我用你的积蓄买下这块地，阿福按照母亲三十年前的计划，把这儿改成了室内集市。”

“了不起。”巴尼叹道。

阿福引以为傲：“并且替你赚了不少钱。”

西尔维最懂得客人所需，集市的事上她替阿福出了不少点子。阿福年少气盛，并不去提有人相帮，而西尔维作为热心的婶婶，也不想邀功。

不过说句公道话，阿福天生就有生意头脑。想必是母亲传给他的：

听闻她酿的朗姆酒是新西班牙一绝。

巴尼感叹：“人可真多啊。”

阿福说：“我想把旧餐厅也买下来。”他急忙补充说：“前提是你同意，船长。”

“听着是个好主意，”巴尼答道，“过后咱们算一算，不急于一时。”

一家人穿过广场，这才迈进家门，围坐在餐桌旁用午饭，不可避免地谈起了西班牙入侵一事。

“我们辛辛苦苦，”内德语气沉郁，西尔维不由得难过起来，“我们只不过希望国土上的每个人可以自由信仰上帝，而不是鹦鹉学舌一样念祷词。他们偏偏不放过。”

阿福问巴尼：“船长，西班牙有奴隶吗？”

西尔维奇怪他有此一问。她随即想起阿福第一次明白奴隶的意思，那时他十三四岁。他曾听母亲说过，外祖母是个奴隶，大多奴隶都是黑皮肤，和他一样。大人告诉他，英格兰法律不准豢养奴隶，他这才安了心，从那以后，就没有再提起过。此刻西尔维才知道，这件事一直压在他心头。在他看来，英格兰等于自由，而眼下西班牙入侵在即，让他再次忧心忡忡。

“有，西班牙有。我原先在塞维利亚住过，有钱人家里都有奴隶。”

“那奴隶都是黑皮肤吗？”

巴尼叹了口气。“是啊。一小部分是俘虏，通常要在船上划桨，非洲人和土耳其人占大半。”

“要是西班牙侵占了咱们，会不会改变律法？”

“一定会。他们会逼着咱们都改信天主教，这正是该担忧的。”

“也会允许养奴隶？”

“可能。”

阿福严肃地点点头；西尔维琢磨他也许会终生担心自己沦为奴隶。她开口问：“难道就没有办法阻止他们入侵？”

“有，”巴尼答道，“咱们不该束手待毙，先下手为强。”

内德说：“我们已经向女王谏言——出其不意，先发制人。”

“趁他们还没出手，就把他们一举消灭。”

内德要谨慎一些。“趁他们起航前发起突袭，给他们造成损失，至少足以让腓力国王三思。”

巴尼急切地问：“伊丽莎白女王准了没有？”

“女王决定派出六艘船，四艘战舰和两艘轻快帆船。”轻快船船身小巧、船速快，常用作侦察和传信，不适合作战。

“四艘战舰——对付当今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巴尼气哄哄地说，“那可不够！”

“毕竟不能出动全部海军！不然英格兰毫无防守之力。不过眼下正号召武装商船加入舰队，倘若大败敌军，有战利品可分。”

“我加入。”巴尼当机立断。

“呀！”海尔格一直没怎么开口，她一脸失望，“这么快？”

西尔维心有戚戚。可她嫁给了水手，而水手的日子注定朝不保夕。

“两条船都带上。”巴尼接着说，他如今有两条船，爱丽丝号和贝拉号，“统帅是谁？”

内德答道：“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

阿福热切地说：“再合适不过！”德雷克是英国青年人眼中的英雄人物：他曾环游地球，有史以来，只有两位船长做到过，他就是第二个。西尔维暗想，在年少气盛之时，最向往的就是这种不畏艰险的壮举。阿福说：“你跟着德雷克，就可以放心了。”

西尔维说：“有道理，不过我也会祈祷上帝保佑你一帆风顺。”

“阿门。”海尔格接口。

按说谁也不该爱上大海，但巴尼却身不由己。乘风破浪、风满帆张、浮光跃金，这些总让他兴奋不已。

能这么想，必定有点疯劲儿。海上危机四伏。英国舰队尚未遇见敌人，已经折损了一条船——比斯开湾的一场暴风骤雨夺走了马伦戈号。即便天公作美，也要时刻提防敌国船只攻击，甚至有海盗假装是友非敌，最后一刻才露出真面目。做水手的很少长命。

巴尼的儿子阿福也想跟来。他一心要保家卫国，因为他热爱英格兰，尤其眷恋王桥。巴尼坚决不许。阿福爱好经商，这一点父子俩不一样，巴尼最烦账目。还有一点：巴尼自己不怕死，但宝贝儿子绝不能有事。

舰队即将驶入温暖的地中海，此刻变幻莫测的大西洋风平浪静。舰

队靠近西班牙西南犄角直布罗陀，巴尼估算离加的斯港约莫还有十英里。这时信号枪响起，旗舰伊丽莎白·博纳文彻号升起信号三角旗，海军中将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召唤各船船长集合，参与作战会议。

1587年4月29日，周三，下午四点，天气晴好，西南风推着二十六艘船，以五节航速轻快地驶向目的地。巴尼不情愿地收起爱丽丝号上的风帆，船速渐渐减缓，最后随着海浪颠簸起伏；有些新水手最受不了这种摇晃。

船队中，只有六艘是女王麾下的战舰，其余的二十艘，包括巴尼的两艘在内都是武装商船。腓力国王无疑要指责他们比海盗好不了多少，对此巴尼也不否认。伊丽莎白自然不比腓力，她没有新西班牙取之不竭的银矿资助海军开销，要组成作战舰队，也只有这一个法子。

巴尼命令船员放下小船，朝伊丽莎白·博纳文彻号划去。他放眼一望，其余各船船长也是一样做法。划了几分钟，小船撞在旗舰船身，巴尼顺着绳梯爬到甲板。

这艘大船长一百英尺，配备了重型火力：四十七门火炮，其中包括两尊足尺寸加农炮，用的是六十磅弹。船上哪间卧舱也容不下这么多船长，大家只有站在甲板上。众人中间摆着一把雕椅，谁也没胆量坐上去。

有几艘船掉了队，至少隔了一英里。焦躁的德雷克现身时，还有几位船长没赶到。

德雷克四十开外，身材魁伟，一头卷曲的红发配一双绿眼睛，皮肤白里透粉，就是一些人口中的“好气色”。和壮硕的身子一比，脑袋似乎嫌小。

巴尼脱帽致敬，其余船长也纷纷摘下帽子。德雷克是出了名地傲

慢，这种性格或许是身世所致：他生在德文郡贫苦的农户家，后来扬名立业。一众船长也是由衷地敬佩他。德雷克用三年环游世界的历险，每个人都耳熟能详。

德雷克坐在椅子上，抬头看了看天色，说道：“不到日落就能抵达加的斯。”

西班牙舰队在里斯本集结，但德雷克的目标却是加的斯。他从不放过任何消息，这一点和巴尼的母亲一样。他向两位从里斯本来的荷兰商船船长打听过，得知入侵舰队的补给船停在加的斯装货，于是计上心来。补给船更容易战胜，而且货物更值钱；德雷克一向贪婪，也许他看中的是后一点。

德雷克的副将威廉·伯勒是有名的航海家，曾以罗盘为题著书立说。他说道：“可咱们数目不齐，有几艘船还在数英里外。”

巴尼不由得想，德雷克和伯勒这两个人可谓是天差地别。伯勒学识渊博、谨小慎微，擅长记录、文书、图表；德雷克则爱意气用事，看不惯谁畏首畏尾，是个实干家。只听德雷克答道：“现在风向和天气有力，机会不容错过。”

“加的斯湾虽大，但入口极险。”伯勒据理力争，说着晃了晃手里的地图，但德雷克看都懒得看。伯勒并不气馁：“只有一条深水航道，靠近半岛犄角——而且有要塞火炮把守。”

“驶进时不升旗，等他们发现是敌船，为时已晚。”

“港口里泊的究竟是什么船，咱们根本一无所知。”伯勒针锋相对。

“那两个荷兰船长说了，都是商船。”

“说不定也有战舰。”

“战舰都在里斯本——所以咱们才取道加的斯。”

伯勒见德雷克满不在乎，气冲冲地问：“那作战计划呢？”

“作战计划？”德雷克不屑一顾，“跟我来！”

他随即大声号令。巴尼等船长匆忙跳上各自的小船，被德雷克的胆色逗得哈哈大笑，每个人都跃跃欲试。巴尼内心深处有个不安的声音提醒他说，伯勒的谨慎无可厚非，但德雷克这股闯劲儿感染了每个人。

巴尼一返回爱丽丝号，立刻命令船员升帆。船上共有六面帆，每根桅杆挂两面，都是方形帆。几个水手爬上桅杆，矫健得像猴子，不到一分钟，风鼓起了风帆，船首破浪而行，巴尼身心畅快。

他眺望前方，只见海平线上露出一个黑点，驶近了看，原来是一座要塞。

巴尼熟悉加的斯。它靠近瓜达基维尔河河口，逆流而上八十英里就到了塞维利亚，他和卡洛斯还有埃布里马住过的地方——一晃快三十年了。陆上几英里外是赫雷斯，那里盛产一种烈性白葡萄酒，英国人称之为雪莉萨克。加的斯市及其要塞守在长长的半岛尖端，围起一处广阔的天然港。两条河流汇入广袤的海湾，两侧遍布着村落人家。

各艘船只敏捷地列成纵队，跟上了德雷克的旗舰；战舰打头，商船尾随。他们无须命令，自动排成“纵阵”，也就是纵列成一线，这样正前方的敌军开火只能击中一个目标——此时西班牙人的位置就在他们前方。同时，一旦德雷克找到正确的航线渡过浅滩，后面各船也就畅通无阻了。

巴尼提心吊胆，但说来奇怪，这种不安反倒叫他血脉贲张，比喝雪梨酒还痛快。越是命悬一线的时候，他越觉得活力十足。他不是犯傻，他尝过受伤时痛不欲生的滋味，也亲眼见过沉船时落水之人的拼死挣扎。尽管如此，他一想到两军对战，奋勇杀敌、慷慨就义，依然激动不已。

伊丽莎白·博纳文彻号驶入加的斯港，巴尼估计还有一个小时日落。

他审视眼前的要塞。火炮周围没有动静：没人将弹丸填进炮口，没人匆匆提来火药桶、清水桶，也没人拿着螺杆准备清理炮管。他瞧见几个士兵倚着城垛，略带好奇地注视不明舰队驶进。显然没人起疑心。

爱丽丝号驶进港口，巴尼扭头观察镇子。眼前是一处四方广场，挤满了人。镇子里没有配备火炮，原因一目了然：水边密密地泊着船只，开火的话必然会被击中。

巴尼发现有几艘船没挂风帆，桅杆光溜溜地立着，一时摸不着头脑。怎么把帆卸掉了？风帆有时候的确要修补，但不会几张帆全坏了吧。他随即想起内德说过，腓力国王强征了几十艘外国舰船编入无敌舰队，船主叫苦不迭。据此推测，也许卸下风帆是为了防止他们偷偷逃跑。眼下这些船寸步难移，躲不开英国的炮弹，可谓是雪上加霜了。

暮色中，巴尼瞧出广场上的人大多背对水面。这些人聚成两拨，等舰队驶近，巴尼才瞧出一拨人似乎围在戏台前看戏，另一群人在看杂耍。从巴尼出生以来，加的斯就没打过仗，据他所知，之前几十年也是歌舞升平，难怪当地人会掉以轻心。船只入港不足为奇，他们也懒得扭头张望。

再过几分钟，他们要大吃一惊了。

巴尼放眼海湾，估计共有六十艘船，一半是大型货船，剩下的是各式小船，有的泊在码头周围，有的在近海处下锚。船员应该大多在岸上，在酒馆里享用新鲜饭菜，和女伴把盏言欢，估计不少混在广场上看戏。英国船宛如狐狸溜进鸡舍，准备一跃而起。巴尼精神为之一振：要是舰队把这些船一举消灭，那对腓力国王的入侵计划该是致命的一击！

他把四周几乎打量个遍，这时往北面一看，只见排桨战舰朝他们驶来。

总共有两艘，刚驶出瓜达莱特河口处的圣玛利亚港。排桨船十分容易辨认：船身狭长，两侧各挂着一排桨，齐刷刷地在水面一起一落。这种船容易倾覆，不适合风暴肆虐的大西洋，但地中海通常风平浪静，因此使用频繁。划桨的都是奴隶，船速极快，容易操控，又不需要借助风力，比帆船有利得多。

巴尼注视着两条船快速驶过港湾。火炮装在船首，只能瞄准正前方的目标。船首通常还装有铁制或铜制撞角，直接撞击敌船，之后由长矛手和火枪手登上受损的敌船，将船员尽数制伏。巴尼暗想，对付二十六艘船总不会只派两艘排桨船，估计是来查看究竟的，他们要盘问舰队的首领。

他们没机会开口了。

德雷克命令伊丽莎白·博纳文彻号掉转方向，利落地对准了两艘排桨船。倘若港湾里一丝风也没有，或者只刮着微风，他怕就要有麻烦了。风平浪静时，帆船寸步难移，而排桨船无须借助风力。这次是德雷克得了天时。

几艘战舰纷纷掉头，分毫不差。

商船鱼贯通过深水航道，在海港里呈扇形排列。

巴尼注视着排桨船。看来每条船约有二十四只桨，五个奴隶操纵一只桨。划桨的奴隶不会长命：他们身上锁着铁链，忍着太阳炙烤，身上又脏又臭，还常常染上各种恶疾。身子弱的只能活几周，就算身强力壮的也顶多熬一两年。奴隶死了，尸体随随便便往海里一扔了事。

排桨船离伊丽莎白·博纳文彻号越来越近，巴尼等着德雷克开火。他刚担心中将拖得太久了，就见旗舰上腾起一股青烟，片刻后，就听见海湾上轰然一声炮响。第一颗弹丸落进海里，目标毫无损伤，这是炮手在估算射程。巴尼当过炮手，深知炮术远非精准学问。第二第三枚接连射偏，巴尼不由得怀疑德雷克这个下属本领不到家。

排桨船没有回击；他们装的火炮较小，目标在射程之外。

德雷克的炮手并非本领不到家。第四颗弹丸击在一只排桨船当腰，第五颗正中船首。

这两炮重火力弹丸都打在致命部位，排桨船即刻沉了下去。巴尼听见一阵呼喊：受伤的水手哀号阵阵，那些侥幸躲过弹丸的则连连惊呼。士兵纷纷丢下武器，跳下船，朝另一艘排桨船游去；那些游不动的攀着浮木。划桨的奴隶哀声乞怜，求士兵替他们解开锁链，但此时人人忙着逃命，哪顾得上这些奴隶？只听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喊，奴隶同船缓缓沉到海中。

第二艘排桨船放慢速度，救起海里的士兵。德雷克不再开火，也许是对水里无助的敌人动了恻隐之心，不过更可能是为了节省弹药。

片刻之后，圣玛利亚港又驶来几艘排桨船，只见船桨整齐地起落，宛如赛马四蹄翻飞的从容。巴尼看出共有六艘船疾速划过平静的港湾。他暗暗佩服这位敌方将领：以六敌二十六，必定胆色过人。

六艘船并驾齐驱，这是他们常用的战术，排桨船没有侧舷火力，可

以借此相互守卫。

战船再次掉头，一等排桨船进入射程，四艘船同时开火。

双方展开交战，这时巴尼发现港湾里有几艘船正起锚升帆。看来这几只船上的水手还没来得及下船，船长反应机敏，发觉加的斯遇袭，打算趁乱逃跑。除此以外，大多数船都动弹不得：船员还在花天酒地，一时人手不齐；船上没有船员，想跑也跑不了。

镇子广场上的百姓乱作一团，有些朝家里跑，更多人跑到要塞避难。

巴尼对港湾里没能起锚的船动起了心思。船上顶多有一两个看守。他挨个打量，最后盯上了一艘小巧的三桅圆船，看样子不是战船，而是条货船。甲板上看不见动静。

他吩咐水手收帆，爱丽丝号速度减缓，朝货船驶去。巴尼看见两个身影弃船而逃：他们顺着绳索跳到一只小船上，解开绳子，奋力朝岸边划去。看来他预料得不错，这会儿船上空无一人。

他眺望战舰，只见六艘排桨船不敌火力，开始撤退。

几分钟后，爱丽丝号快要接近货船，于是降下风帆，几乎静止在海面上。水手用钩头篙和绳索将两条船连接固定，跳上货船。船上果然没人。

大副乔纳森·格陵兰下到底舱，查看货物。

他愁眉苦脸地走回甲板，一只手臂下夹着一堆木条，一只手里拎着几条金属箍。只听他厌恶地说：“木桶板，还有铁环。”

巴尼一样扫兴。这些战利品值不了多少钱。不过，毁了这条船就削

减了无敌舰队的木桶，也等于断了入侵大军的补给。他命令：“放火烧船。”

水手从爱丽丝号上提来松节油，泼在货船甲板和船底，在各处点了火，匆匆跳上爱丽丝号。

天黑了，烧着的货船照亮了近旁的船只，巴尼又看中一个目标。爱丽丝号朝货船驶近，守夜的同样弃船逃跑。爱丽丝号的水手顺利登船，这次乔纳森·格陵兰从底舱上来时喜滋滋的。“酒，赫雷斯产的。汪洋大海般的雪莉酒。”

英国水手只能喝啤酒，但好命的西班牙佬却有葡萄酒喝，这次入侵舰队得需要成千上万加仑的补给。无敌舰队收不到这批船货了。巴尼吩咐：“通通搬走。”

船员点了火把，把一桶桶酒从底舱搬上爱丽丝号。这活儿可不轻松，但人人兴高采烈。这可是值钱货，卖了钱每个人都有分成。

这艘敌船看来整装待发，腌肉、芝士、饼干也尽数运回爱丽丝号。这也是条武装商船，巴尼缴了火药。巴尼看弹丸大小不对，直接扔进水里，省得用来瞄准英国水手。

底舱清空了，他再次放火烧船。

他环顾海港，看见五六条船都点着了。岸上水边点起了火把，巴尼看见马匹从要塞拖来了火炮。码头和英国掠夺船隔得太远，也许只是为了警告袭击者不要上岸。广场上好像在列队，应该是镇民警觉，猜出船只遇袭是大军入侵的先兆，立即召集了民兵队。他们哪里知道，德雷克的命令是损毁西班牙船队，并不是占领城镇。

这一次几乎不费一兵一卒。巴尼看见一艘巨型战舰朝几艘英国船只

开火，但这只是例外，开火的船只再就寥寥无几。大部分掠夺船抢了船货后纵火烧船，如入无人之境。

巴尼四下环顾，寻找下一个目标。

德雷克奇袭加的斯的消息传来，英格兰举国欢庆，玛格丽的丈夫巴特伯爵却闷闷不乐。

各路消息略有不同，不过一致说约二十四艘主力船被毁，几千吨补给或被缴获，或沉入海底。西班牙无敌舰队尚未出征就遭到重挫；至于英格兰一方，除了一只排桨船不幸伤了一名水手，再无一人伤亡。伊丽莎白女王此次出师获利颇丰。

巴特在新堡家中用饭时怒不可遏。“真是厚颜无耻。不提醒，也不宣战，根本是一群海盗烧杀抢掠。”

玛格丽暗暗难过：五十岁的巴特越发像强暴她的公公，而他面色发红、大腹便便，比起父亲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玛格丽不客气地回敬：“那些船要是来了，咱们通通得死，包括我这两个儿子。沉了我倒高兴。”

巴特利特替父亲说话，一贯如此。大儿子二十三岁了，长得像外公，身材修长、满脸雀斑，可惜脾气和巴特一模一样。玛格丽自然疼爱儿子，可他的确不讨人喜欢，这叫玛格丽心中有愧。只听巴特利特说：“腓力国王的目的是让英格兰回归天主教，这正是大多人的心愿。”

玛格丽反驳：“不错，可代价绝不是受外国奴役。”

斯蒂文·林肯大吃一惊。“夫人何出此言？西班牙国王可是得了教宗授意的。”

斯蒂文为人可鄙，但玛格丽还是对他心有戚戚。斯蒂文当了三十年秘密司铎，在天黑后偷偷摸摸地主持仪式，把圣物藏在隐秘角落，好像东西见不得人似的。他一心为主奉献，但却像个罪人一般，日子久了，他一张脸显得苍老瘦削，满心恨意。玛格丽知道，他这次想错了，教宗也错了。她干脆地回答：“我看这只会适得其反。入侵只会让百姓背弃天主教，因为他们痛恨受外国奴役。”

“你怎么知道？”斯蒂文的意思是你一个女流之辈，只是他不敢直说。

玛格丽答道：“我知道，因为尼德兰就是一个例子。当地的仁人志士为新教而战，但他们在乎的不是教义，只是不想再受西班牙欺压。”

罗杰开口了。玛格丽遗憾地想，他小时候可爱极了，如今都十七岁了，蓄起了卷曲的黑胡子。母亲的俏皮在他身上变成一种咄咄逼人的自信，让人忍俊不禁。罗杰生了一对金棕色的眼珠，随了生父内德。幸好巴特这种人从来不注意谁的眼珠长什么颜色，至于旁人，就算怀疑罗杰不是他所生，因为怕他动怒拔剑，也从不提起。只听罗杰说：“那依母亲看，如何才能让本国回归天主教？”

儿子能问出这种严肃问题，足见心思沉稳，玛格丽不禁引以为傲。罗杰天资聪颖，打算去牛津王桥学院念书；他笃信天主教，一直热心地帮助母亲接应司铎。尽管如此，罗杰很有主见，这一点也随了内德，虽然有斯蒂文谆谆教导，也没能压抑住这种天性。

玛格丽答道：“只要没人干涉，英国百姓就会在潜移默化间逐渐回归从前的信仰。”

可惜英国百姓注定了要受干涉。

1587年再没见到西班牙无敌舰队的影子，但到了夏末秋初，玛格丽

等人终于明白，她们高兴得太早了。本以为德雷克击退了西班牙大军，哪里想到加的斯奇袭只是拖延了入侵计划而已。腓力国王财大气粗，一声令下，就开始建造新船、充足补给。英国上下一片惊慌失措。

伊丽莎白女王和朝臣预备和敌军决一死战。

这年冬天，英格兰沿岸各地紧张地筹备防事。城堡纷纷修补加固，几百年没经历过战事的镇子垒起了土城垛。王桥重新修葺围墙——旧围墙年久失修，不知不觉都建起了房舍。库姆港锈迹斑斑的旧炮清洁一新，点火试射。沿海到伦敦间的山头盖起了一串灯塔，准备传达盖伦船在望的可怕消息。

玛格丽骇然心惊。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要拼个你死我活，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不应诉诸长剑火炮、砍砍杀杀。福音里写得清清楚楚，嗜血成性的只有主基督的敌人。

玛格丽不由得想起内德，他们两个人都坚信基督徒不应因为教义而互相残杀。内德说伊丽莎白女王对此也深信不疑，不过他也承认，女王并没有说到做到。

1588年初的几个月，新组建的无敌舰队的消息陆续传来，规模之大、武力之壮，令玛格丽心急如焚。听闻这次有一百余艘舰船，这个数目令英人心惊胆战，要知道，英国海军总共也只有三十八条战舰。

朝廷为以防万一，开始拘捕顽固的天主教徒。玛格丽宁愿一家人被关进大牢，至少不必送死。可惜巴特不是朝廷眼中的危险分子。他从来没卷入什么密谋；至于玛格丽，她才是新堡的密探，但她一向谨慎，没人怀疑到她头上。

哪想到堡里竟运来了武器。

这天两架干草车隆隆驶进城堡，拨开草料一看，底下藏着六柄战斧、约莫四十把长剑、十杆火枪、一袋弹丸和一小桶火药。下人把军火抬进房子里，藏进废弃的面包烤炉。玛格丽望着他们来来去去，问巴特说：“这是要做什么？”

她的确不明白。丈夫是要保护女王、保卫国家，还是要为天主教会而战？

巴特毫不掩饰：“我要召集忠诚的天主教贵族和乡民组成军队，兵分两路，一支由我带领，前往库姆港迎接西班牙自由之军；一支由巴特利特率领，一举攻下王桥镇，然后在座堂里庆祝弥撒——拉丁弥撒。”

玛格丽大惊失色，就要反对，又急忙掩饰。要是让巴特知道她的心思，就不会再对她透露计划了。

巴特以为玛格丽只不过厌恶流血，并不晓得她另有打算。她决不能袖手旁观，得想个办法阻止这个计划。

她于是试探地说：“你一个人哪里应付得来。”

“不止我一个，还有各地的天主教贵族。”

“你怎么知道？”

“他们都听你哥哥号令。”

“罗洛？”玛格丽头一次听说这件事，“他人在法国啊。”

“回来了。他正召集天主教贵族。”

“可他怎么知道召集哪些人？”话一出口，她就猜出了答案，又是一惊。

巴特的回答印证了她的猜想。“凡是冒死庇护秘密司铎的贵族，都愿意为推翻伊丽莎白·都铎而战。”

玛格丽觉得胸口像挨了一拳，喘不过气来。她勉强掩饰，不想让巴特看穿，好在巴特并非观察入微之人。“这么说……”她咽一口唾沫，深吸一口气，接着说，“这么说，罗洛利用我派往各地的秘密司铎，正筹划武装叛乱，要推翻伊丽莎白女王。”

“不错。我们都觉着还是不告诉你的好。”

玛格丽恨恨地想，那还用说。

巴特又说：“女人不爱听打仗流血的事。”听他的口气，好像最懂女人心思似的，“不过你迟早要知道的。”

玛格丽心里又气又恨，但不想在巴特面前流露。她问了个平常问题：“你要把武器藏在哪儿？”

“废弃的烤炉。”

“这些给一支军队可不够。”

“剩下的还没运到。烤炉后面的地方足够用。”巴特转身吩咐下人，玛格丽借机走了。

是不是她太傻了？她清楚得很，有事故意瞒着她，罗洛不会犹豫，巴特也一样。她以为罗洛和自己一样，只是为了帮潜心向主的教徒领圣餐。是不是早该猜出他另有所图？

要是能和他谈上话，或许就能看穿他的心思了。多年来，她只有在罗洛护送英格兰学院司铎的时候才能见他一面，站在沙滩上远远冲他挥手。因为断了往来，罗洛骗她更是易如反掌。

她想通一件事：以后再不会帮罗洛接应秘密司铎。她之前被蒙在鼓里，不知道这些司铎的另一重使命，如今既然知道了，就要和他们撇清关系，她也不会再替哥哥做任何事。一有机会，她就要给罗洛送一封密信，表明心意。罗洛自然要大发雷霆，玛格丽也就聊以自慰了。

当天夜里，她辗转反侧，之后接连几天都夜不能寐。她打定主意，这么自责下去无济于事，得想个对策。她不必替罗洛和巴特保守秘密。有什么办法能制止这场杀戮，保住两个儿子？

想来想去，她决定去找内德·威拉德。

再过几天就是复活节，按照惯例，玛格丽一家要回王桥赶复活节市集，也会阖家前往主教座堂参加庆祝仪式。巴特如今不敢不去新教礼拜，一怕惹人怀疑，二是承担不起——现在不去教堂的罚款涨到二十镑了。

快到王桥了，树梢之上现出主教座堂的高塔。玛格丽心里一阵愧疚。西班牙入侵，和天主教徒里应外合，难道不该拥护？毕竟英格兰有望回归天主教，这必然是上主的旨意。

自改奉新教之后，复活节变得索然无味。王桥再见不到身着彩衣的仪仗队捧着圣阿道福斯的骸骨走遍大街小巷，教堂里也不再上演圣史剧。如今贝尔客栈的院子里每天下午都有一班演员演出，剧目叫作《世人》^[4]。新教徒压根不明白，百姓渴望在教堂里看到灿烂夺目的色彩和扣人心弦的传奇。

玛格丽活到四十五岁，不再认为新教等于异端邪说，天主教毫无瑕疵。在她心里，是非善恶的区别在于是暴政还是宽容，是将想法强加于人，还是尊重持不同信仰之人。罗洛和巴特都是独断专行之人，是她所厌弃的。内德则奉行信仰自由，这种人世所罕见。玛格丽信得过他。

第一天她没见到内德，第二天也没有。可能今年复活节他没回来。她遇见了内德的侄子阿福，风光地娶了瓦莱丽·福尔内龙。她还看见内德的德国嫂嫂海尔格，但没见到巴尼；巴尼从加的斯回来，掠来的财物又让他发了一笔财，但他在家里待了没几天，又出海去了。玛格丽不想跟他们打听内德的消息，担心他们以为自己有急事找他。她的确心急如焚。

圣周六这天，玛格丽到旧修院逛集市。如今回廊修了屋顶。她挑中了一匹深酒红色的布料，想自己已经不是少女，也许穿得这个颜色。她朝四方院子一瞥，看到了一个娇小而挺拔的身影，是内德的太太西尔维。

西尔维和玛格丽有很多相似之处，她们俩都清楚。玛格丽不必自谦，她明白自己和西尔维都天资聪慧、性格坚毅又讨人喜欢，说起来，颇像内德那位叫人敬畏的母亲。不错，西尔维信仰新教，还是个勇士，不过这一点也和玛格丽相似：两个人为信仰都不惜铤而走险。

玛格丽想见的不是西尔维，而是内德，但西尔维瞧见她了。只见西尔维面露微笑，朝她走来。

玛格丽灵机一动，不如叫西尔维传口信给内德。她一琢磨，这个法子更好，免得有人跟巴特打小报告，说看见她和内德窃窃私语。

“帽子真漂亮。”西尔维说话带着柔柔的法国口音。

“多谢称赞。”玛格丽戴了顶天蓝色的丝绒帽，她扯过布料问，“你看这颜色怎么样？”

“你还年轻呐，怎么好穿暗红色。”西尔维笑着说。

“真会说话。”

“我看见两位公子了。罗杰都有胡子了！”

“一晃就长大了。”

“真羡慕你。我一直怀不上。我知道内德心里失望，虽然他嘴上不说。”

西尔维无意中透露出和内德心心相印，玛格丽不由得妒火攻心。她心里说，你没有孩子，可你得到了他。她开口说：“这两个孩子可叫我担心。要是西班牙人打来，他们俩都得上战场。”

“内德说女王会派舰队抵御，严防西班牙士兵登陆。”

“咱们的舰船怕不够。”

“也许上帝会庇佑我们这边。”

“我如今不像从前笃定，说不准主会庇佑哪一边。”

西尔维黯然一笑。“我也是。”

玛格丽用余光看见巴特走进集市来了。她必须当机立断。“能不能替我传个口信给内德？”

“当然了。不过他也来了——”

“抱歉，来不及了。告诉他搜查新堡，逮捕巴特、巴特利特和罗杰。废弃烤炉里藏着武器——他们打算和入侵大军里应外合。”她明白这个主意欠考虑，不过她信任内德。

“我会转达，”西尔维瞪圆了眼睛，“可你怎么想让人逮捕两个儿子？”

“这么一来他们就不用上战场了。关在大牢里总好过躺在墓地里。”

西尔维好像吃了一惊。也许她没想过，孩子除了为父母带来喜悦，也会带来痛苦。

玛格丽瞥了一眼巴特；他没瞧见自己。现在和西尔维分开的话，巴特不会知道她们说过话。玛格丽道了声“谢谢”，转身走了。

翌日，她在教堂参加复活节仪式，这次见到了内德。这么多年了，再看到那熟悉的修长身影，玛格丽依然心动。她觉得心跳得很慢，眷恋中夹杂着悔恨，一阵悲喜交加。她庆幸早上穿了新做的蓝外衣。她没有过去和他说话，虽然她很想凝视他的双眼，听他说句揶揄的话，看他眼角卷起皱纹。诱惑强烈，但她抵住了。

复活节后的周二，玛格丽一家离开王桥，返回新堡。周三这天，内德·威拉德上门了。

玛格丽正在院子里，听见城垛上的看守大喊：“王桥方向出现骑兵！十二……十五……约二十人！”

她匆匆进屋，看见巴特跟两个儿子巴特利特和罗杰都在大厅里，纷纷佩剑。巴特说：“应该是王桥郡长。”

斯蒂文·林肯奔出来，惊恐地问：“秘密地点堆满了武器！”

我可怎么办啊？”

玛格丽早有准备。“带上圣物箱，从后门走。暂时留在村酒馆，等安全了我们会送消息过去。”村民都是天主教徒，不会出卖他。

斯蒂文连忙走了。

玛格丽对两个儿子说：“你们俩不许说话，不许轻举妄动，听到没有？让父亲和他们交涉，你们就好好坐着。”

巴特接口：“除非我另有吩咐。”

玛格丽跟着重复：“除非父亲另有吩咐。”

这两个孩子都不是巴特亲生，玛格丽一直守着秘密。

她不由得想起内德从加来回到故乡之后，他们就是在这间大厅里重逢，一晃都三十年了。那天那出戏叫什么来着？《玛利亚·玛达肋纳》。和内德亲吻之后，她满心兴奋，戏里演了什么，她根本心不在焉。那时她一心憧憬着和内德白头偕老。她黯然想，要是当时就知道日后的命运，说不定就从城垛上跳下去了。

她听见马队奔进院子，片刻之后，就见到郡长走进大厅。老郡长马修森已经过世，由儿子罗布·马修森接任；他和父亲一般高大，也一般固执，除了女王，谁都休想对他呼来喝去。

马修森身后跟着一群护卫，内德·威拉德也在其中。凑近了看，玛格丽看出他鼻端嘴角添了皱纹，黑发也染了一丝灰白。

内德不言不语，交由郡长领头。马修森说：“巴特伯爵，我要搜查这屋子。”

巴特答道：“你他妈的想搜什么，你这不通礼数的走狗？”

“我收到消息，这里住了一个天主教司铎，叫作斯蒂文·林肯。我要捉拿此人，你们一家留在这间屋子里，不得离开。”

“我才不离开，这是我家。”

郡长走出大厅，手下也跟着出去了。内德在门口停下脚步，说道：“玛格丽伯爵夫人，这件事我十分遗憾。”

玛格丽跟他一唱一和，装作愠怒的样子说：“少惺惺作态了。”

内德接着说：“如今西班牙国王派大军入侵，忠心与否，可不能想当然。”

巴特厌恶地哼了一声。内德没再说话，走出了大厅。

等了几分钟，就听见厅外传来一阵欢呼，想必是内德带马修森到了秘密地点。

玛格丽扭头望着巴特，看样子他也猜出来了。只见他一副又惊又怒的神色，玛格丽心知要有麻烦了。

郡长的手下把武器拖进大厅。马修森说：“长剑，有数十柄！火枪和弹药。战斧、弓箭。都藏在一间小密室。巴特伯爵，你被捕了。”

巴特眼见秘密败露，大发雷霆。他腾地站起身，大喊大叫：“你好大胆子！我可是夏陵伯爵。你是不想活了。”他面红耳赤，敞开喉咙：“守卫！进来！”说着拔出长剑。

巴特利特和罗杰也拔出剑来。

玛格丽惊叫：“不要！”她本是要保住两个儿子性命，想不到却将他们置于险境，“住手！”

郡长和手下也纷纷拔剑在手。

内德没有拔剑，他举起双手喝道：“各位少安毋躁！动手解决不了问题，而且谁敢伤郡长，都是死罪一条。”

两队人在大厅里僵持，巴特的护卫纷纷赶来，立在伯爵身后，郡长的手下也赶来支援。变故如此之快，玛格丽简直不敢相信。一旦出手，只怕后果不堪设想。

巴特大喊一声：“一个不留！”

他倒下去了。

他宛如一棵树，先是缓缓倒下，最后轰然栽倒在石板地上。

玛格丽见惯了他醉倒，这一次不同，场面骇人。

众人吓得一动不动。

玛格丽跪在巴特身边，伸手按在他胸前，又依次在手腕和脖子上试探。毫无生机。

她凝视着丈夫。这个娇生惯养的男子，一生五十载，只图享乐，从不把别人放在心上。她说：“他死了。”

她只觉得如释重负。

皮埃尔来找路易丝·德尼姆，他这十四年来的情妇。他见到路易丝穿着华丽的裙子，头发盘成复杂式样，似乎要去宫里；自然，宫里绝不会允许她的。皮埃尔总命令她仔细穿着打扮，这样羞辱她就更痛快。教训下人的事谁都做得到，但路易丝可是侯爵夫人。

这个游戏他乐此不疲，也许这辈子也不会厌倦。他不太对她动手，免得手疼；他也不常逼她上床；要让她痛苦，还有更美妙的法子。他最爱看她尊严丧尽的样子。

她逃走过一次。他哈哈一笑，因为知道她的下场。她的亲人朋友只

剩那么几个，都怕被冠上异端的罪名不敢收留她，她没人可以投奔。因为从小娇生惯养，她根本不懂谋生之道。和大多走投无路的女子一样，为了填饱肚子只好卖身。她在窑子里待了一晚，就求他把自己带回去。

皮埃尔装作不情愿的样子，看路易丝跪在地上苦苦哀求，只图个乐子。自然，他可舍不得她。

他赶到的时候，微微吃了一惊：养子阿兰坐在沙发上，和路易丝凑得很近，两人正窃窃私语。他喝道：“阿兰和路易丝！”

两个人急忙站起身。

他质问阿兰：“你跑到这儿来干什么？”

阿兰一指椅子上搭的长裙：“是您叫我给她送来的。”

皮埃尔想起来了，自己的确吩咐过。“我可没叫你在这儿扯一下午闲话。快回府去。禀告亨利公爵，说我要去见他，我得到了西班牙国王入侵英格兰的作战计划。”

阿兰扬起眉毛。“您从谁那儿听说的？”

“你别管。在府里公爵屋外等着我。到时候你要记录。”

皮埃尔走到路易丝面前，漫不经心地揉捏她的胸脯。

阿兰走了。

阿兰和路易丝都怕他。他偶尔自省，明白这才是把两人留在身边的原因。他自然不是看中阿兰能替自己跑腿，也不是贪图路易丝的风姿；这都是次要的，他享受的是两人对他的畏惧。这种感觉让他飘飘然。

这两个人有私交，他在乎吗？他觉着无妨，甚至明白阿兰为何亲近路易丝。她是个中年妇人，让阿兰想起母亲。

他手上加了劲。“这一向是你最大的优点。”

路易丝露出厌恶的神色；表情一闪而过，她即刻掩饰过去，但还是叫皮埃尔捕捉到了。他抬手就是一巴掌：“那副表情给我收起来。”

路易丝低声下气：“是我不好。要不要替你吹箫？”

“我没那工夫。我是来告诉你，明天请了客人过来。这个人跟我说了西班牙的作战计划，得嘉奖一番。你伺候我们用饭。”

“是。”

“一丝不挂。”

路易丝瞪着他。“一丝不挂，当着一个陌生男子？”

“你要做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只不过没穿衣服。我觉着会博他一笑。”

她噙着眼泪。“什么也不穿？”

“可以穿鞋子。”

她勉强憋住眼泪。“还有别的吩咐吗？”

“没有。就是伺候我们用饭。”

“是。”

瞧她煎熬的样子，皮埃尔不禁欲火焚身，很想多留一会儿，但他急

着见亨利公爵，于是转身出了门。关门的时候，他听见路易丝轻轻抽泣。他一边下楼，一边满足地笑了。

内德欢欣振奋：他接到阿兰·德吉斯从巴黎寄来的信，信中详述了西班牙国王的作战计划。

西班牙无敌舰队将取道英吉利海峡，在敦刻尔克海域下锚停泊，并同从尼德兰赶来的西班牙陆军部队会师。领兵的是帕尔马公爵亚历桑德罗·法尔内塞，西班牙国王派往尼德兰的历任统帅中，数他功勋卓著。会师之后，无敌舰队将掉转方向，朝正西航行，径直驶入泰晤士河口。

内德还收到耶柔玛·鲁伊斯的来信，信中说西班牙无敌舰队共有一百二十九艘船。

耶柔玛身在里斯本，她在港口亲眼所见，亲自点数。她此次是陪同枢机前去；一众神父共同前往里斯本，为战舰赐福，并一一赦免两万六千水手和士兵即将在英格兰犯下的罪行。

伊丽莎白女王大惊失色。她麾下的海军总共只有三十八条船。如何打败入侵大军，她毫无头绪，内德也束手无策。伊丽莎白大势将去，腓力国王将统治英格兰，欧洲又是天主教徒的天下。

内德心中惶然，只怕一切是因自己而起，后悔不该怂恿女王处死玛丽·斯图亚特。

耶柔玛的消息得到证实，其他探子纷纷回报，只是具体数目不尽相同。

伊丽莎白吩咐查明帕尔马公爵在尼德兰的兵力以及帅军渡过海峡的打算。内德接到几份情报，但各有各的说法，他决定亲自走一趟。

他做好了赴死的打算。一旦被逮捕，暴露了英国探子的身份，绞死都算是幸运的结局。但这场祸事多少因他而起，竭尽所能扭转局面是责任所在，搭上性命也在所不惜。

他搭船来到安特卫普。这个城市生气勃勃，来者不拒，想必只要按时还债，人人都可以有立足之地。卡洛斯·克鲁兹说：“也不信取利是罪那通鬼话。”

内德对卡洛斯十分好奇。他听说了卡洛斯的不少轶事，但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位远房亲戚。卡洛斯五十一岁，身材魁梧，蓄着乱蓬蓬的灰白胡子。内德觉得他颇像荷兰画里尽情欢乐的快活乡民，很难相信他和巴尼当年因为赌牌而失手杀了一位军官。

卡洛斯住在码头附近，地方宽敞，后院的炼铁作坊规模惊人。女主人伊玛可端庄秀美，笑容可掬地招待他。除了夫妻俩，家里还住着女儿女婿和两个外孙。男子衣着朴素，女子却穿鲜艳的颜色，像亮蓝、鲜红、浅粉、淡紫。屋子里摆满了昂贵的装饰品：装裱的油画、乐器、镜子、摆设用的壶碗和玻璃器皿、皮革装订的书籍、地毯、窗帘。尼德兰人似乎颇重视居舍，喜好在家中各处彰显富贵，内德引以为奇，他在别处从没见过。

这次一行，内德需要卡洛斯帮忙，至于对方会不会答应，内德没有把握。卡洛斯生在西班牙，又信仰天主教，同时他也受到教会欺压，去国离家。他会不会帮忙对付无敌战舰？很快就会见分晓了。

内德到来当晚，卡洛斯多年的搭档埃布里马·达博和太太艾微也来用晚饭。埃布里马七十岁了，一头花白的卷发。艾微戴了一条金项链，挂着钻石吊坠。内德想起巴尼说过，埃布里马做奴隶的时候，曾和贝琪奶奶有一段情。他的经历真是精彩：本是西非的农人，被抓了壮丁，成了战俘，被运到塞维利亚当奴隶，在尼德兰再次当兵，最后成了安特卫

普富甲一方的铁匠。

卡洛斯慷慨地给众人倒酒，自己也开怀畅饮。大家边吃边聊，卡洛斯和埃布里马提起西班牙无敌舰队，内德听出两人也不无担忧。

“西班牙没能平复尼德兰之乱，部分也归咎于伊丽莎白女王，”卡洛斯说的是法语，大家都能听懂，“西班牙国王一旦攻克英格兰，就不用担心女王插手这儿的事了。”

埃布里马说：“司铎当权，生意就要遭殃。”

卡洛斯跟着说：“要是独立军被击溃，宗教裁判庭就肆无忌惮了。”

内德心中暗喜。他们的担心对他有利。他觉得时机成熟，决定就此说明来意。

他反复筹划过。安全起见，最好和卡洛斯同去，因为对方通荷兰语，熟悉路线，并且人脉广泛。问题是卡洛斯也有性命之忧。

内德深吸一口气，说道：“要是你们想助英格兰一臂之力，倒是有一个法子。”

“说来听听。”卡洛斯说。

“我这次来，是为了探查西班牙派往英格兰的兵力。”

“啊，”埃布里马似乎恍然大悟，“我正奇怪。”

卡洛斯说：“西班牙军队主要驻扎在敦刻尔克和尼乌波特两地。”

“我在想，你们可愿意卖一批炮弹给西班牙人。出兵在即，他们一定需要几千颗。要是我和你们带着几车弹药过去，不但不会引人怀疑，

还会畅通无阻。”

埃布里马说：“别指望我了。我祝你顺利，只是我一把年纪，不想冒险了。”

内德心里一沉，这可不是好兆头。说不定卡洛斯也会推辞。

只见卡洛斯咧嘴一笑。“那就跟从前一样。”

内德放下一颗心，多喝了几杯。

翌日，卡洛斯把所有的炮弹都装上马车，又在安特卫普四处联系，最后总共装了八车。两辆车挂在一起，由两头牛拉着。第三天，两个人出发了。

去往尼乌波特的路沿着海边，内德此次为侦察敌情而来，很快就见识到了。岸边到处泊着崭新的平底船；每间船坞都忙着赶造新船。这些船工艺粗糙、船身笨重，只可能有一个用处：搭载大批人员。有几百艘船，每艘能装载五十到一百个士兵。帕尔马公爵手下有几千人马？内德知道，国家的命运就系在这个答案上。

很快，他们遇见了士兵。他们在岸上扎营，围坐在篝火堆旁，掷骰子、玩纸牌，百无聊赖，和一般士兵无异。一群士兵和他们打个照面，瞧见车里的东西，冲他们叫好。打着运送炮弹的幌子果然畅通无阻，内德不由得松了口气。

他暗暗查点人数，但营帐总望不到头。八头牛拉着沉沉的大车，在土路上缓缓而行，接连几英里都是部队。

他们绕过尼乌波特，赶往敦刻尔克，一路上还是同一番景象。

到了敦刻尔克要塞，两人毫无阻碍地进了城，朝码头边的集市走

去。卡洛斯和一个队长讨价还价，内德趁机来到海滩，对着海水沉思。

看来当地的士兵人数和里斯本的兵力应该相差无几。此次入侵英格兰的士兵，加起来有五万余人。这支军队声势浩大，欧洲几十年都没见过如此阵仗。内德知道最大规模的一次出兵是马耳他之围，当时土耳其派了三四万人马。想到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一心要吞并故土，内德心下张皇。

不过敌军还没打到英格兰。

这些平底船能否载着士兵漂洋过海，抵达英格兰？这要看运气——一旦遇到风浪，平底船必定倾覆。更可能是将士兵送到海岸附近下锚停泊的大船，而盖伦船要一一平安入港，得耗上几个礼拜。

内德眺望海港，仿佛看见成千上万的士兵坐船驶向近海停泊的盖伦船，蓦地悟到，这是西班牙国王作战计划中的疏漏。一旦大军登陆，必定势不可当。

这个结论让人沮丧。要是入侵大军战胜，又将有人活活烧死。菲尔伯特·科布利在王桥教堂前葬身火海时凄厉的叫喊，内德这辈子也忘不了。这一幕不至于在英格兰重演吧？

唯一的希望就是在海峡击退无敌舰队，阻止大军登陆。伊丽莎白的大海军以寡敌众，机会渺茫。但他们别无他法。

二十六

1588年7月29日，周五，下午四点，罗洛·菲茨杰拉德再一次见到了英格兰，顿时心旷神怡。

他站在西班牙旗舰圣马丁号甲板上，双腿自然地适应海浪起伏。此

时此刻，英格兰只不过是北面地平线上的小黑点，不过水手自有办法确定所在位置。测探手站在船尾，拿一根绑着铅块的绳子，一边下放一边测算。绳子距海底只有二百英尺，再加上小桶里舀上的白沙，有经验的领航员一看就知道，舰船已经驶入英吉利海峡西端入口。

解救玛丽·斯图亚特的计划败露后，罗洛从英格兰出逃。内德·威拉德对他紧追不舍，好在他熬过了那几天焦灼的日子，顺利逃走，没落在内德手里。

他直奔马德里，因为英格兰的命运就握在西班牙手里。他仍然以让·英吉利自称，孜孜不倦地协助、怂恿西班牙出兵。他声名在外。先后派驻伦敦和巴黎的大使唐贝纳迪诺·德门多萨向腓力国王呈报，天主教信仰得以在新教英格兰的土地上延续，英吉利厥功至伟，论身份仅次于即将出任坎特伯雷总主教的威廉·艾伦。

无敌舰队出征的日期一拖再拖，总算在1588年5月28日这天起航了。罗洛随同舰队出征。

西班牙将此次出兵称为以攻为守：英国海盗屡屡侵犯大西洋船队，伊丽莎白女王协助尼德兰叛军，德雷克突袭加的斯。罗洛却自认是十字军。他即将从异教徒手中夺回祖国，结束这三十年的暴政。此次随无敌舰队回国的有不少天主教徒，船上还有一百八十位司铎。罗洛坚信，凡是对传统信仰始终如一的英国人，都会欢迎这支自由之师。至于他本人，多年来不畏艰险，在内德·威拉德眼皮底下为信仰奔波，他的回报是王桥主教之职。王桥主教座堂将恢复真正的天主教仪式，以十字苦像和焚香祝圣弥撒，而罗洛将身披与身份相符的华丽法衣，主持弥撒。

无敌舰队的统帅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年仅三十八岁，却早早谢顶。他是西班牙陆地上最富有的庄园主，对于大海却知之甚少。他的座右铭是小心驶得万年船。

确定方位之后，梅迪纳·西多尼亚命令主桅上升起特殊旗帜——这面旗由教宗亲自赐福，并由仪仗队捧入里斯本主教座堂。他接着又在前桅上升起X形红十字王旗。其他舰船纷纷升起旗帜：卡斯提尔的城堡、葡萄牙的龙、众贵族的三角旗、主保圣人的徽章。各面旗帜迎风招展，飒飒有声，彰显着舰队的勇猛与威力。

圣马丁号连发三枪，示意众人祈祷上主保佑，随后卷帆下锚；梅迪纳·西多尼亚召集作战会议。

罗洛也围拢过来。他在西班牙住了两年，也算粗通西班牙语，听人说话毫不费力，必要的话也可以交流。

梅迪纳·西多尼亚的副手是俊朗的胡安·马丁内斯·德·李卡尔德，葡萄牙的圣胡安号指挥。李卡尔德当了一辈子海军军官，已是六十二岁高龄，舰队中数他经验最丰富。当天早前，他俘虏了一条英国渔船，审问过船员，得知英格兰舰队窝在普利姆河口，即南部沿岸第一个大港口。此时李卡尔德说：“要是立刻赶往普利茅斯，攻其不备，就能歼灭一半英国海军，也算是报了德雷克偷袭加的斯之仇。”

罗洛大喜，一颗心怦怦直跳。这么快就胜利在望？

梅迪纳·西多尼亚踌躇不定：“腓力国王陛下明令指示，此行目的是同帕尔马公爵及其驻扎在敦刻尔克的尼德兰大军会合，不得有误。国王打算派军入侵，不是打海战。”

“话虽如此，咱们都知道途中早晚要和英格兰舰队狭路相逢。敌军必然要阻止咱们前去会师。既然能趁机击溃敌方，错过了岂不是傻子。”

梅迪纳·西多尼亚转身问罗洛：“你可熟悉此地？”

“熟悉。”

在许多英国人眼里，罗洛无疑是个叛徒。要是让他们看见他坐在入侵大军的旗舰上，替敌军出谋划策，必定会治他死罪。这些人不明白他的苦心。凡人没资格评判他，唯有交给主。

他说：“普利茅斯港入口狭窄，只容两三条船并行通过。此外，入口还有火炮防御。不过一旦驶入港口，用不了几条盖伦船，就能打得他们落花流水。异教徒无处可躲。”

西班牙船装配的是短炮管的重型加农炮，不适合远距离对射，但接舷战中火力无敌。此外，无敌舰队的甲板上多是跃跃欲试的士兵，英格兰战舰上则以水手居多。罗洛翘首以盼，这次必是一场屠杀。

他最后说：“普利茅斯镇约有两千人口，不足我们的十分之一。他们只有束手待毙。”

梅迪纳·西多尼亚陷入沉思，静默半晌说：“不。我们按兵不动，在这里等掉队的舰船赶上。”

罗洛灰心丧气，不过也许梅迪纳·西多尼亚的决定是正确的。西班牙兵力远胜英国，他没必要冒险。何时何地同伊丽莎白的海军交战根本无所谓：无敌舰队必胜无疑。

巴尼·威拉德等人在普利茅斯高地待命。这处园地位于一片低矮山崖之巅，正对着港口入口。英国舰队人数不多，由霍华德勋爵担任司令。从高地眺望，整支舰队尽收眼底，只见不少船只正在装运淡水和食物。皇家海军只有寥寥几艘战舰，剩下的都是较小的武装商船，其中就有巴尼的爱丽丝号和贝拉号；港口里的泊船约有九十艘。

西南方向徐徐吹来微风。咸咸的海风总让巴尼神清气爽，但此时的

风向不尽如人意，正适合西班牙无敌舰队从大西洋驶入海峡，一路向东进发。

伊丽莎白女王这一次好比孤注一掷。她召集霍华德勋爵、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和约翰·霍金斯爵士三位海军将领商讨对策，决定将大部分海军兵力派往海峡西端，迎战西班牙无敌舰队。这样一来，守卫东端“窄海”的只余几艘战舰，兵力空虚，而这却是帕尔马公爵预备率陆军攻入的地点。他们都明白此次是兵行险着。

普利茅斯高地上，人人如绷紧的弦。英格兰的命运握在他们手中，而敌我实力又如此悬殊。巴尼知道，海战中胜负全凭变幻无常的天气。眼看风向不利，人人心中忐忑，唯独一个人例外，那就是德雷克中将。德雷克总是满不在乎的样子，这是出了名的；他正和一群当地人玩木球。

巴尼紧张地眺望水面，见到港湾中驶来一条轻快帆船。这艘小船重约五十吨，风帆全部扬起，像只鸟儿般掠过水面。巴尼认得这条船：“是金鹿号。”

众人一阵窃窃私语。此次英军派了几艘快船巡逻英国西面水域，监视入侵大军的迹象，金鹿号是巡逻船之一。巴尼寻思，金鹿号疾驰而来只有一个原因。他紧张得寒毛直竖。

他注视着金鹿号驶入海港，降下风帆，泊在岸边。没等缆绳系好，就有两个人影跳上岸，朝镇里赶来。几分钟之后，两匹马踩着轻快的步子停在坡前。德雷克撂下木球戏，一瘸一拐地穿过草地——他从前右小腿中过弹。

年纪稍长的那个人报上姓名：托马斯·弗莱明，金鹿号舰长。他气喘吁吁地报告：“黎明时见到了西班牙人，我们立刻乘着顺风一路赶来

报信。”

查尔斯·霍华德上将五十二岁，蓄着银灰色的胡子，精力充沛。他对弗莱明先是赞赏一句：“好样的。”接着又说，“说说你们见到的情况。”

“五十艘西班牙船，在锡利群岛附近。”

“什么船？”

“大多是大型盖伦船，一些补给船，外加几艘加莱塞桨帆炮舰。”

突然间，巴尼莫名觉得心如止水。这个威胁时时悬在头上，让他们日夜担惊受怕，如今终于成真了。这个所向披靡的国家即将入侵英格兰。疑惧不再，他有种奇异的解脱感。如今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和敌军决一死战。

霍华德问：“西班牙佬朝哪个方向进发？”

“他们寸步未动，勋爵。他们收了帆，看样子是在等掉队的船只。”

前来出征的贵族帕明特勋爵问：“伙计，数目你可确定？”

“我们不敢靠近，万一被擒，就没办法赶来报信了。”

霍华德勋爵予以赞许：“做得对，弗莱明。”

巴尼心里一算，锡利群岛和普利茅斯相隔一百英里，而弗莱明赶过来用了不到一天。他紧张地计算，无敌舰队速度没这么快，但如果抛下速度缓慢的补给船，那天黑前赶到应该不成问题。

帕明特和他想到一块去了。只听他说：“得立刻起航！必须迎战无

敌舰队，阻止他们登陆。”

帕明特不是水手出身；巴尼知道英国人最不希望的就是硬碰硬。

霍华德勋爵客气而耐心地解释：“要涨潮了，现在刮的又是西南风。船要逆着风浪驶出港口实非易事，出动整支舰队更是难如登天。不过等到晚上十点退潮时分，就是出海的好时机。”

“可那时候西班牙佬已经杀过来了！”

“也许吧。幸好他们的指挥官看样子打算休整。”

德雷克第一次开口。“我可不会等，”他从不羞于自夸，“当断不断，必受其患。”

霍华德微微一笑。德雷克大言不惭，但有这位战友能振奋士气。“西班牙人当断不断，但尚未受患，不幸得很。”

德雷克说：“无论如何，咱们情况不利。无敌舰队在咱们逆风向，他们占优势。”

巴尼阴郁地点头。以他的经验，海战中胜败全取决于风向。

霍华德问：“要是咱们处在敌方的逆风向，可否做得到？”

巴尼深知顶风航行困难重重。要是想叫船偏着风向行驶，只要调整风帆角度，就可以朝着和风向垂直的方向迅速前进，譬如刮的是北风，船除了朝南顺风航行，朝东西两个方向也是轻轻松松。倘若舰船制造精妙，配上经验老到的船员，那么朝东北、西北行驶也不成问题，这需要拉紧缭绳、收小帆角。这就是所谓的“迎风航向”，十分危险，稍有不慎，船就可能向上偏转到顶风，继而减慢速度甚至停滞不前。眼下，倘若英国舰队想顶着西南风朝西南方向前进，那就需要走之字形航线，先

向南、再向西，这个技巧叫作迎风转向，既耗时又费力。

德雷克犹豫不决。“那不仅要迎风转向，还不能叫敌人察觉，否则他们会改变航向，把咱们拦腰截住。”

“我问的不是难度如何，而是可否能做得到。”

德雷克咧嘴笑了，他爱听这种话。“可能。”

德雷克这种举重若轻的态度让巴尼备受鼓舞。除此之外，他们一无所有。

霍华德勋爵说：“那就来吧。”

星期六，罗洛几乎一整天都站在圣马丁号左舷，凭栏远眺。圣马丁号顺风顺水，沿着英吉利海峡驶向普利茅斯。无敌舰队浩浩荡荡，由战舰领航断后，保护中间的补给船。

罗洛望着康沃尔怪石嶙峋的海滩，狂喜中夹着愧疚。这是他的故土，而他则是入侵大军的一员。他清楚这是主的旨意，但隐隐觉得此举未必会光耀门楣。他不在乎谁战死，这种事他从来不放在心上——生死有命，这是世道常情。他怕的是万一战败，他将被斥为千古罪人，这种想法挥之不去，让他深深不安。

英格兰瞭望台等待的一刻终于来临，只见远山上相继燃起烽火，火焰的警钟迅速传遍海岸，船速远不能及。罗洛担心英国海军收到警报后会驶出普利茅斯港，向东航行，以免在港口中无处可躲。梅迪纳·西多尼亚太过谨慎，这一耽搁就坐失良机。

无敌舰队偶尔贴近岸边，罗洛看见山崖上挤满了人，一个个目瞪口呆，动也不动，好像惊得呆了：有史以来，谁也没有目睹过这般庞大的

舰队。

天色近晚，西班牙水手发现浅滩以及黑黢黢的狰狞礁石，知道埃迪斯通暗礁到了，于是掉转航向。这片水域位于普利茅斯正南，是出了名地危险。没过多久，罗洛看见东面远远地有几面帆反射着余晖，心中一紧，这是英国舰队首次露面。

梅迪纳·西多尼亚命令无敌舰队下锚，保证己方舰队守住上风面。明天一战在所难免，不能让敌方占据优势。

这天晚上，圣马丁号上几乎无人成眠。士兵们磨快武器，反复检查手枪和火药筒，把盔甲擦得锃亮。炮手在库房里堆满弹丸，绑紧了固定火炮的绳索，提了海水灌满木桶，预备灭火。两侧船舷的绊脚物一律挪走，方便木匠迅速抢修受损船体。

凌晨两点，月亮升起来了。罗洛立在甲板上眺望远方，想观察英国海军，可惜只看到朦胧的轮廓，是雾气也说不定。他祈祷主保佑无敌战舰和自己活过明天这一仗，活到当上王桥主教那一天。

夏天天亮得早，经确认，前方有五艘英国船。天色大亮，罗洛回头张望，不禁大吃一惊：英国海军竟然在无敌舰队背后。怎么如此神出鬼没？

前方的五条船必然是诱饵；主力战舰悄无声息地迎风转向，从后面包抄无敌舰队；此时此刻，英军占据有利位置，蓄势待发。

西班牙水手无不诧异，谁也没料到英国人改良出的这种低窄帆船如此灵活。罗洛心中沮丧。真是出师不利！

他往北一看，只见英国舰队最末一条船沿着海岸行驶，水面狭窄，船只不断迎风转向，忽而向南，忽而向北，十分吃力。罗洛吃惊地看到

打头的舰船行驶到最南端拐点，突然向无敌舰队北翼开火，射光了炮弹之后迅速迎风向北。所幸炮弹都射偏了，白白浪费了弹药。西班牙人越发诧异，先是折服于敌方的航海技术，继而佩服起这位英国舰长的勇敢无畏。

炮声已然打响。

梅迪纳·西多尼亚鸣炮升旗，号令无敌舰队迎战。

这下轮到英国人大吃了一惊了。西班牙舰队向东航行，和霍华德率领的主力舰队拉开距离，继而摆出防御队形，论严密细致，英国海军望尘莫及。仿佛冥冥中有手在指引，无敌舰队在海面排出一道完美的弧线，覆盖数英里，宛如一轮新月，月牙尖儿凶狠地对准英军。

内德·威拉德站在皇家方舟号甲板上，代替沃尔辛厄姆随旗舰迎敌。方舟号是艘四桅盖伦船，船身长逾一百英尺，本是探险家沃尔特·罗利爵士所造，之后由伊丽莎白女王买下；以女王锱铢必较的性格，罗利没有拿到钱，只从所谓的欠债里扣掉了五千镑。这艘船配有三十二尊加农炮，分别装在两层炮甲板和艏楼，火力威猛。内德没有分得自己的船舱，得和另外四个人挤一张铺。这已经算享受了：水手一律睡在甲板上，另外还有三百船员、百余士兵，挤在这条最宽处也只有三十七英尺的船上。

内德注视着西班牙舰队列队，像看法术一般。他发现补给船夹在中间，战船要么列在前排中央位置，要么守在尖端。他立即看出，能攻击的位置只有月牙尖儿；要是冲进新月弧，不仅无风借力，而且腹背受敌。除了最末一条船，每艘船都由后方船只掩护；这个阵型着实精妙。

西班牙无敌舰队叫内德心惊，不只有阵型这一个原因。每条舰船都漆得五颜六色，隔得老远也能看到甲板上的士兵盛装丽服：深红、品

蓝、紫、金色的紧身衣裤，就连加莱塞桨帆炮舰上的划桨奴隶也穿着鲜艳的红外套。这究竟是打仗还是赴宴来了？至于英军，只有贵族才一身华服，就连德雷克和霍金斯两位副司令，穿的也不过是普通的灰黄色羊毛紧身裤和皮外套。

霍华德勋爵站在方舟号艏楼甲板。艏楼位于主桅之后，高于甲板，舰队的大部分船只以及敌船都尽收眼底。内德站在他不远处。后方的英国舰队排成歪歪斜斜的一条线，丝毫不显军威。

内德看见一个水手在主甲板上撒锯末子，一阵纳闷，半晌才明白，这是免得流血滑脚。

霍华德大喝一声，方舟号率舰队出战。

霍华德直取新月北端尖角；远远的南部水面，德雷克的复仇号直逼另一端尖角。

方舟号从后方接近西班牙舰队尾端船只，这是一艘盖伦大帆船，霍华德料定是拉塔·科罗纳达号。眼看着方舟号就要撞上拉塔号船尾，西班牙舰长立即掉转方向，两艘船并着舷侧交错而过，同时开火。

内德听见耳边炮声隆隆，好像挨着拳打脚踢一般。火药腾起的烟幕比大雾还要浓厚，等硝烟散去，他才看清两条船均未受损。霍华德清楚，西班牙人一心要靠接舷战抢船，他必须小心和敌船保持距离，结果没能造成损伤。至于西班牙一方，因为船上装配的都是短射程的重型火炮，同样没有射中。

内德就这样经历了生平第一场海战，没想到双方毫发无损。

跟在方舟号后面的几艘舰船对准拉塔号和近旁的三四艘盖伦船开火，同样收效甚微，仅仅打中了帆索。这次交战，双方均未受到严重损

失。

内德向南眺望，看样子德雷克分舰队在月牙南角的攻击也并无成效。

阵地不断东移，等到西班牙舰队失掉了攻击普利茅斯的机会，英国舰队功德圆满，开始撤退。

内德心情沉重。此次战果寥寥，无敌舰队几乎毫无损伤，依旧驶向敦刻尔克，预备同尼德兰的西班牙陆军会师。英格兰的险情丝毫没有缓和。

这个星期，罗洛一天比一天乐观。

无敌舰队浩浩荡荡地向东航行，虽然有英国海军追击滋扰，但航线并未阻断，行程也没有延误。这好比一条狗对着拉车的马吠叫不休，迟早要给踢中狗头。西班牙舰队因为意外损失了两条船，德雷克擅自离队——这也在众人意料之中；他把其中一艘罗萨里奥号盖伦船拖了回去，船上货物价值不菲。尽管如此，无敌舰队依然势不可当。

8月6日星期六，罗洛的目光掠过圣马丁号船首斜桅，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轮廓：法国加来港。

梅迪纳·西多尼亚下令在此下锚。此时此刻，无敌舰队距离敦刻尔克还有二十四英里；帕尔马公爵率领陆军和运输船在那里准备同他们会合。可眼下有个难题。加来以东，近海处的浅滩沙洲绵延十五英里，除非领航员对这片水域了如指掌，否则就有全军覆没的危险。此外，要是刮起西风，再加上涨潮，舰队可能被风浪打到东面。梅迪纳·西多尼亚一向主张小心为上，再一次决定不去冒险。

圣马丁号上信号枪一响，舰队各船同时降帆，整整齐齐地停船下

锚。

英国舰队跟在半英里之后停船，动作七零八落。

舰队沿着海峡航行，罗洛恨恨地望见英国海岸不断有小船驶向英国舰队，送去一桶桶火药、一块块熏肉。西班牙舰队上一次得到补给还是在科鲁尼亚；英西之战中，法王主张两不相帮，命令商人不得同无敌舰队做生意。虽然君命如此，但罗洛多次路过加来，知道当地人对英国人恨之入骨；三十年前收复加来一战中，镇长没了一条腿。罗洛当即建议梅迪纳·西多尼亚派几个手下上岸，好言好语再加上小小心意，果不其然，无敌舰队获准购入所需。不幸的是，这里的补给远远不够，找遍加来，也不足上星期消耗火药的十分之一。

随后梅迪纳·西多尼亚接到消息，大发雷霆：帕尔马公爵尚未准备就绪。他的补给船都是空空如也，士兵也尚未登船。要准备妥当、向加来进发，还需要几天时间。

在罗洛看来，统帅这通火未必是有的放矢。帕尔马不可能让军队早早登上小船，漫无限期地等下去；相反，按兵不动，等接到舰队赶到的消息才行动，这才合情合理。

天色近晚，罗洛看见又有一支英国舰队从东北方向朝加来驶来，暗暗吃惊。他猜测这该是伊丽莎白寒酸的海军舰队，但没有派去普利茅斯抵御无敌战舰。看得出，大多数舰船都并非战舰，而是小型武装商船，火力不强，和威武的西班牙盖伦船相比，根本不是对手。

无敌战舰依然占尽上风，这次耽搁也并无大碍。一周以来，他们逼得英国舰队无法靠近，现在只要等待帕尔马赶来会师。这不成问题。胜利唾手可得。

内德清楚，英国舰队御敌失利；西班牙无敌舰队几乎毫发无损，如

今又得到补给，即将和帕尔马公爵率领的尼德兰陆军部队会合。届时，敌军离英国海岸只有不到一天的航程。

礼拜日早上，霍华德勋爵在皇家方舟号甲板上召开作战会议。要阻止西班牙入侵，这是最后的机会了。

眼下，正面攻击无异于送死。无敌舰队船多炮多，英国舰队本来在灵活性上占据些微优势，但派不上用场。在海上交战，西班牙部队的新月阵型又似乎毫无破绽。

还有什么法子？

几个人异口同声，提议用纵火船。

在内德听来，这实在是下下策。这需要牺牲造价高昂的船只，将其点燃后冲向敌方。风向变幻莫测，加上水流不定，很可能导致火船偏离目标方向，此外敌船也可能灵活地躲开。总而言之，火船能否驶近目标，完成引燃敌船的目的，根本是未知之数。

可谁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于是舰队中选出八条旧船，修缮过后，拖到舰队中央，不想打草惊蛇。船舱里塞满沥青、布头、柴火等易燃物，桅杆上则涂抹焦油。

内德想起曾和卡洛斯说起安特卫普之围，当时荷兰起义军采用了类似战术，于是建议霍华德将火炮装填弹药；火药受热会自动引燃发射，走运的话，那时火船已经驶入敌军阵营。霍华德认为主意不错，命手下照办。

内德监督装填，按照卡洛斯描述的办法，弹丸以外又装填小包弹药，将火力提升一倍。

火船船尾各系一条小船，以便几个英勇的骨干船员在最后关头逃生。

内德失望地发现，他们的举动没能逃过敌军的眼线。西班牙人可不傻，他们很快猜出英军的意图，随即派出几艘轻快帆船和小艇，在两军之间隔出了一道屏障。看来梅迪纳·西多尼亚想好了对策，但内德猜不透他有什么主意。

夜幕降临，风力大增，潮头掉转；到了午夜，正是天时地利，几个骨干船员升起风帆，乘着一片漆黑的火船驶向无敌舰队的点点灯火。内德纵目眺望，可惜月亮尚未升起，黑黢黢的海面上，只能看到几个模糊的黑影。两支舰队相隔仅半英里，但感觉总等不到头似的。内德一颗心狂跳。胜负在此一举。他不常祈祷，这一次忍不住热烈地求上天庇佑。

猛然间，火光大作。八条火船接连腾起火焰。借着彤红的火光，内德看见水手们纷纷跳上逃生艇。八颗火球似乎汇成一团，宛如地狱；燃烧弹借着风势，无情地向敌舰漂去。

罗洛一颗心怦怦直跳，喘不过气来。眼看火船逼近，木头和焦油烟味儿扑鼻而来，甚至能感觉到一股热浪。

梅迪纳·西多尼亚已派出几条小船组成屏护舰队，其中两条轻快帆船分别驶向两侧的火船，船员拼死抛出抓钩，钩住后立刻将火船拖开。罗洛只怕性命不保，不由自主地颤抖，但也不由得佩服西班牙水手的过人胆色和高超技术。火船被带向远海，将徒然地烧成灰烬。

还剩下六条火船。两条轻快船故伎重施，驶向火船两侧。罗洛寻思，照这个法子，这六条船可能被两两带离，无法发挥作用。梅迪纳·西多尼亚的办法奏效了。罗洛情绪高涨。

这时轰然一声炮响，他悚然心惊。

此时火船上不可能有人生还，但火炮却魔法般地发射了。难道是撒旦在飞舞的火舌之中装填炮弹，和那群异教徒狼狈为奸？罗洛随即猜出，弹药提前装好了，火药遇热燃烧，引爆了火炮。

这景象惨不忍睹。只见橙黄色的火光之中，轻快船上一个个黢黑的轮廓猝然扭曲，宛若地狱中群魔乱舞。他们身中数弹，看来炮筒里塞了弹丸或是石块。受伤的船员似乎在哭喊，但烈火咆哮、炮声隆隆中，别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船员或死或伤，有的倒在甲板上，有的跌入大海；将火船拖离的计划宣告失败。火船顺着浪潮，气势汹汹地驶来。

此时此刻，无敌舰队除了出航躲避，别无选择。

圣马丁号上，梅迪纳·西多尼亚打响信号枪，命令各船起锚开船。这其实是多此一举。罗洛借着橙黄的火光，看见每条船上的船员都涌向桅杆，匆忙升帆起航，情急之中，不少人顾不得起锚，直接提起短斧，砍断手臂粗细的锚索，把锚留在了海床中。

圣马丁号慢得急死人。舰船都是顶风下锚，以求稳固，圣马丁号也不例外，因此需要先利用小帆掉头，操作起来十分吃力。罗洛认定了圣马丁号来不及驶开就要着火，打算跳船逃生，尽力游向岸边。

梅迪纳·西多尼亚指挥若定，他派出一条轻快船向各船传达命令：向北撤离，等待重新集结。罗洛担心各船未必会乖乖听命。熊熊燃烧的火船已经把大部分水手吓得魂飞魄散，除了逃命，也无暇他顾。

舰队掉头完毕，风帆总算张满，眼下的难题是避免相互碰撞。通行无阻之后，大部分舰船借着风浪全速驶离，也顾不得方向。

这时一条火船朝圣马丁号漂来，间不容发，火星儿点燃了前桅帆。

罗洛低头望着黢黑的海水，犹豫着不敢跳。

好在船上早有准备，甲板上备了一桶桶海水，还有一摞摞空桶。一个水手抓起一只木桶，泼向烧着的风帆。罗洛见状也抓过一只桶，依样照做。其余船员纷纷赶过来，不一会儿火就扑灭了。

盖伦船终于鼓满风，逃离了危险。

船驶出一英里，不再前进。罗洛望向船尾，看见远处的英国舰队按兵不动。他们处在上风向，不必担心着火，可以冷眼旁观。无敌舰队依然乱作一团，人人心有余悸。虽然舰船均未着火，但险情历历在目，大家只想着逃命，容不下别的念头。

此时此刻，圣马丁号落了单，难以防守。但天还没亮，他们无计可施。好在舰队保住了。明天梅迪纳·西多尼亚要面对重新集结的艰巨任务，但事在人为。入侵依然是大势所趋。

加来上空，天色破晓。巴尼·威拉德站在爱丽丝号甲板上，看见火船计失败了。加来沿岸，几条火船的骨架还冒着黑烟，但没有一条敌船烧着。视线所及，只有圣洛伦佐号受损，无助地漂向峭壁。

他看见西班牙旗舰圣马丁号和另外四艘盖伦船的轮廓，停在北面约一英里之外，除此之外，浩浩荡荡的无敌舰队都不见踪影。敌军七零八落，乱了阵脚，但实力丝毫未损。巴尼注视着那五艘盖伦船掉头向东，加速前进。梅迪纳·西多尼亚去集结走散的船队了；重整旗鼓之后，他将雄赳赳地杀回加来，按原计划同帕尔马公爵会师。

尽管如此，巴尼认为英国人还有一线希望。眼下无敌舰队士气低落，舰船分散，无力还击，或者可以围攻一两条船，分而破之。

此外，如果将敌军逼向尼德兰沙洲，那更添了几分胜算。巴尼频繁

经过安特卫普，走得熟了，德雷克对这片沙洲同样了如指掌，但对大部分西班牙领航员来说，那里是未知的风险。他们眼前摆着一个机会，而这个机会稍纵即逝。好在霍华德勋爵和他所见略同，叫他深感欣慰。

皇家方舟号响起信号枪，德雷克的复仇号起锚升帆。巴尼大声喊醒船员，他们揉着惺忪的睡眼，立即各就各位，好比一支久经训练的唱诗班唱起牧歌。

英格兰舰队对五艘西班牙盖伦船紧追不舍。

巴尼站在甲板上，海浪固然汹涌，他毫不费力就站稳了身子。8月风暴频繁，风力风向都是瞬息万变，时不时暴雨大作，视野一会儿清晰一会儿模糊，这在海峡中再平常不过。巴尼享受着乘风破浪之感，呼吸着咸咸的空气，任凭冰冷的雨点打在脸上，盼着这一天以得到战利品收尾，一时心旷神怡。

英军仗着船速，不断逼近盖伦船，不过西班牙撤走的计划奏效了，一穿过海峡，进入北海，就有不少走散的战舰赶来集合。尽管如此，现在敌弱我强，并且相隔越来越近。

上午九点，巴尼估计七英里外就是尼德兰小镇格拉沃利讷。这时梅迪纳·西多尼亚认为再逃无益，于是掉头迎敌。

巴尼下到炮甲板。炮手长比尔·库里皮肤黝黑，是北非人。巴尼对他倾囊相授，如今比尔和师傅相比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巴尼命令比尔吩咐爱丽丝号上的炮手准备迎敌。

他看见德雷克的复仇号逼近了圣马丁号，两条船分别抢近对方舷侧。这九天以来，这种境况发生了数百次，但损害都微不足道。但这一次不同。巴尼看见复仇号竟然铤而走险，太过靠近敌船，心中愈发忐忑。德雷克嗅到了血腥，或者嗅到了金子，和敌船相隔不足一百码，巴

尼不由得担心这位英格兰的英雄性命不保。要是德雷克在第一次交锋中阵亡，那么英军必然大挫锐气。

两艘船对射船首炮，这种火炮威力甚小，至多能扰乱敌方阵脚，但无法击沉敌船。接着，两艘巨船齐头并进，这时就要看风向优势了。西班牙船处于下风向，因此船身向后倾斜，炮管垫得再低也指向半空。英国船处于上风向，船身向敌船倾斜，距离如此之近，炮管自然而然地对准了敌船甲板和薄弱的船体。

双方交火。两条船的炮声各有特点。复仇号的火炮有如鼓点，缓慢而有节奏，每尊炮调整到最佳角度才开火，这种井然有序，叫当过炮手的巴尼心驰神往。圣马丁号的炮声更为深沉，但毫无规律，似乎炮手想节约弹药。

两条船随着海浪起伏，好像软木塞一般。但距离如此之近，纵然海面波涛汹涌，射偏的可能也微乎其微。

复仇号接连被大颗弹丸击中。因为对方炮管角度偏高，炮弹只击中帆索，可一旦桅杆折断，船也就瘫痪了。圣马丁号的损伤则不同：德雷克用的是各种不寻常的弹药，有的是一包包铁块，也就是所谓的“骰子弹”，能削去皮肉；还有的是两颗弹丸用铁链相连，击中帆索后旋转而下，可以击落桁端；甚至还有废金属片，能割裂风帆。

硝烟漫天，什么都看不见了。巴尼听见炮响的间隙伤员连连惨叫，鼻端嘴里都是火药味。

两条船各自撤开，同时发射船尾炮。两条船驶出烟雾团，巴尼看见德雷克没有减速掉头，继续攻击圣马丁号，而是直奔近处的另一艘西班牙舰船。这样看来，复仇号受损并不严重，巴尼这才松了口气。

英国舰队的第二主力无双号随即对圣马丁号发起猛攻。其主帅效仿

德雷克的战术，逼近敌船，令人不禁捏一把汗；好在距离仍不够对方用多爪锚钩住登船。又是一阵炮声隆隆，这一次巴尼听出敌船炮弹数目比上次少，想必是重装速度慢。

旁观了这么久，该参战了。得叫人看见爱丽丝号攻击西班牙船，这一点至关重要：巴尼和船员能否分得一份战利品就取决于此。

下一艘圣费利佩号已被英国舰船团团围住，毫不留情地猛攻。巴尼不由得想起英国人的一大乐趣就是欣赏狗群扑咬熊。英国船和敌船极为接近，巴尼看见一个英国士兵发了狂，竟然一跃跳上敌船甲板，随即在西班牙一支支利剑下身首异处。他随即想到，九天来，这是第一次有人登上敌船；这足以证明英国人成功打乱了西班牙最擅长的接舷战术。

爱丽丝号紧随羚羊号战舰，逼近圣费利佩号，发起攻势。巴尼向海平线处投去一瞥，惊愕地发现一支西班牙船队疾速赶来加入战斗。敌强我弱之时，能前来支援勇气可嘉，看来西班牙佬的确勇气过人。

巴尼把心一横，扯着嗓子吩咐舵手驶进距圣费利佩号一百码之内。

敌船上的士兵端着滑膛枪和火绳枪不断射击，两船相隔太近，爱丽丝号甲板上又挤满了人，不免有人中枪。巴尼急忙跪倒，这才幸免于难；六个船员不幸受伤，血溅甲板。这时比尔·库里开炮了，爱丽丝号上炮声震耳。小型弹丸擦过敌方盖伦船甲板，击倒一排水手和士兵，大型炮弹在船体木板上砸出一个个窟窿。

爱丽丝号连发八枚小型弹丸，盖伦船以一枚大炮弹回击，击中了船尾；巴尼觉得腹中咚的一声。守在甲板上的木匠等的就是这一刻，他立即冲到甲板下抢修。

巴尼上过战场。他并非无所畏惧——无畏之人在海上总不长命；只是一旦打起来，忙都忙不过来，压根顾不得是否危险，过后想来才会心

有余悸。他浑身是劲儿，扯着嗓子指挥船员，从这头奔到那头观察，每隔几分钟就冲到炮甲板，对汗流浹背的炮手喊命令、鼓劲儿。烟雾呛得他直咳嗽，洒在甲板上的血叫他脚下打滑，不时给死伤者绊倒。

他命令爱丽丝号掉头，跟随羚羊号，这一次下令左舷开火。后桅被敌船一枚炮弹击中，巴尼忍不住咒骂一声。紧接着，他觉得头皮剧痛，一伸手，从头发里摘出一根细木条，随即觉得又暖又湿。好在流血不多，只是皮肉伤。

桅杆没有折断，木匠急忙抢过去，用支杆加固。

等充满硫黄臭的浓烟散去，巴尼看到无敌舰队正缓缓回归新月阵型，不由得佩服敌方将领和船员，在炮火猛攻之下仍然纪律严明。西班牙舰船难以击沉，叫人忧心，眼下又有援军全速赶来。

巴尼再次命令爱丽丝号掉头，且战且走。

激战持续了一整天，到了下午三点左右，罗洛满心绝望。

圣马丁号上弹洞累累，三口重炮脱离炮架，无法发射，好在还有不少完好的火炮。几个船员潜到水中，冒着枪林弹雨用铅板和麻絮填补漏洞，称得上是勇士中的勇士。罗洛环顾四周，船员或死或伤，不少伤者祈求上主或是偏爱的圣徒，让他们解脱。血腥和硝烟弥漫在空气中。

玛利亚·胡安号严重受损，无力支撑，罗洛绝望地注视那条威武的大船缓慢而无助地沉入北海冰冷的灰浪中，再也看不见了。圣马特奥号苦苦挣扎，为了避免沉没，船员把能扔的通通扔到水里：枪支、格栅、折断的木料，甚至是战友的尸体。圣费利佩号残破不堪，无法控制方向，不由自主地脱离阵线，漂向海滩。

西班牙舰队以寡敌众，但战败还另有原因。虽然士兵勇敢无畏，水

手精通航海，但他们一向凭借接舷登船取胜，而英国人琢磨出克制的法子，令他们无法靠近，并逼得他们展开炮战，这样一来就占了下风。英国人琢磨出一种速射的技巧，令西班牙人无力还击。无敌舰队的大型火炮装填困难，有时候为了填塞炮弹，炮手得攀着绳索悬在船外，激战之中，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总而言之，无敌舰队被打得落花流水。

战败似乎在所难免，偏偏风也来添乱，突然转向北，断了往北的退路。东南两个方向都是沙洲，英军又从西面步步紧逼。西班牙军队逃无可逃，依然拼死抵抗，但这样耗下去，要么被击沉，要么搁浅。

无敌舰队走到了绝路。

下午四点，天色大变。

西南方向刮来了风暴，内德站在霍华德勋爵的皇家方舟号甲板上，被狂风吹得摇摇晃晃，浑身都湿透了。风吹雨淋他都无所谓，他担心的是西班牙无敌舰队被隔在雨帘之后了。英国舰队试探地追到敌军位置，但扑了个空。

怎么会这么快就撤走了？

半个小时后，风停雨住，可谓来去匆匆。突如其来的阳光洒满海面，内德失望地看见西班牙舰队退到两英里以北，正全速驶离。

方舟号扯起风帆，全力追击，其余各船紧随其后。但一时半刻追赶不上，内德知道，入夜前不会再战了。

两支舰队都贴近了英格兰东海岸。

夜幕降临。内德筋疲力尽，和衣倒在铺位上睡了。第二天黎明时

分，他来到甲板上张望，看见西班牙舰队依然在两英里之外，全速向北航行。

霍华德勋爵站在舰楼甲板的老位置，端着淡啤酒喝。内德礼貌地问：“大人，情况如何？咱们似乎追赶不上。”

“不用追，”霍华德答道，“瞧啊，他们逃走了。”

“逃去哪儿？”

“问得好。据我揣测，他们只能绕过苏格兰北端岬角，掉头向南，穿过爱尔兰海——那是片未知海域，你也晓得。”

内德并不晓得。“这十一天以来，我每时每刻都紧随大人左右，可我还是不明白这场仗怎么会如此收场。”

“内德爵士，根本原因在于岛屿难以夺取，入侵大军处在劣势。一来补给匮乏，二来军队登船和上岸时防守虚弱，第三是不熟悉地形海域，容易迷失方向。我们的主要策略就是不断骚扰敌军，对方迟早会陷入上述困境。”

内德点头说：“看来伊丽莎白女王出资筹备海军是明智之举。”

“不错。”

内德的目光掠过水面，注视着西班牙无敌舰队越撤越远。“这么说，咱们赢了。”难以置信。他知道自己该欢腾雀跃；等他缓过神来，八成的确会手舞足蹈。此时此刻，他只有震惊的份儿。

霍华德微笑着说：“不错，咱们赢了。”

“嘿，活见鬼了。”

二十七

皮埃尔·奥芒德被养子阿兰叫醒了。阿兰告诉他：“枢密院召开紧急会议。”阿兰看起来紧张兮兮的，自然是怕打扰了主子休息被呵斥。

皮埃尔坐起身，眉头一皱。这次会议是个意外，而他最讨厌意外。怎么他一无所知？出了什么“紧急”情况？他一边沉思一边在手臂上抓痒，皮屑纷纷，落在绣花床单上。“还有什么别的消息？”

“奥传话过来。”顶着“奥”这个怪姓的弗朗索瓦是亨利三世国王的财务总监，“他要我转告您，务必请吉斯公爵前去。”

皮埃尔望着窗外。天还没亮，外面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倾盆大雨敲击着房顶，在窗户上溅得噼啪响。躺在床上是打听不出消息的。他起身更衣。

离1588年圣诞节还有两天，皮埃尔等人住在布卢瓦行宫。这座王室城堡在巴黎西南方向一百多英里外，规模宏大，至少有一百个房间。皮埃尔独占一处奢华的套间，和主子吉斯公爵的房间一般大小，仅次于国王的住处。

皮埃尔效仿国王和公爵，运来了自己的名贵家具，包括华贵而舒适的大床，还有那张大得惊人的写字桌——不为实用，更为摆设。此外，他还有一件珍藏品，一对御赐的银质簧轮式点火手枪。这是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得到国王赏赐；他把手枪摆在床头，随时能开枪。

阿兰总管他的一众仆婢。他二十八岁了，经过皮埃尔这些年的调教，对他俯首帖耳、忠心耿耿。此外皮埃尔还带上了畏畏缩缩、讨他欢心的情妇：路易丝·德尼姆。

在皮埃尔的辅佐之下，吉斯公爵亨利已成为欧洲举足轻重的人物，

权倾法国朝野。皮埃尔跟着主人如日中天。

亨利国王和皇太后卡泰丽娜一样，是个和事佬，总想纵容法国那群信奉新教的异教徒，就是所谓的胡格诺派。皮埃尔从一开始就看出苗头不对，于是建议公爵组织天主教同盟，联合所有天主教忠坚力量，防止异教趋势蔓延。但皮埃尔做梦也想不到，同盟势力会如此庞大。如今天主教同盟已掌握了法国朝廷，控制了巴黎等几大城市，甚至凭借其威权逼得亨利国王撤离巴黎，迁宫布卢瓦。皮埃尔又用计让公爵当上了王室军队中将，这等于让国王交出了兵权。

自10月起，法国国家议会三级会议开始在布卢瓦行宫议政。皮埃尔建议吉斯公爵以百姓代表的身份同国王谈判，实际上他是国王的反对派之首；皮埃尔的真正目的是逼迫国王妥协，答应同盟的一切要求。

眼看主子妄尊自大，皮埃尔不免有些担心。一周前的吉斯家宴上，亨利公爵的弟弟洛林枢机路易举杯致敬“我的长兄，法国新国王”。如此大逆不道之言自然立刻传到国王耳中。皮埃尔料定亨利国王没胆量报复，尽管如此，公爵如此招摇，只怕要吃苦头。

皮埃尔套上昂贵的白色紧身上衣，衣服袖子开衩，露出金色丝绸里衬。他头皮干痒，白屑时时掉落，这个颜色看不明显。

时值仲冬，白昼姗姗来迟，这天乌云压顶，大雨如注。皮埃尔叫一个侍从举着蜡烛，穿过一处处昏暗的走廊门厅，七拐八拐地来到亨利公爵的住处。

替公爵守夜的侍卫首领姓科利，是瑞士人；皮埃尔谨慎地买通了此人。科利见他来了，和气地寒暄，说道：“他在索芙夫人那儿留了大半夜，三点才回来。”

夏洛特·德索芙生性放荡，是公爵现在的情妇；公爵想必希望睡个

懒觉。皮埃尔说：“我得叫他起床。叫人端一杯麦芽酒来；他没空用早饭了。”

皮埃尔进了寝室。里面只有公爵一个人；公爵夫人留在巴黎待产，这是夫妻俩第十四个孩子了。皮埃尔摇了摇公爵的肩膀，亨利公爵很快醒了。他不到四十岁，精力充沛。

“什么事这么要紧，枢密院连早饭都不让人吃了。”公爵没好气；他直接抓起灰色缎子外衣，套在睡衣上。

皮埃尔不愿承认自己一无所知。“国王为三级会议烦恼。”

“要不是怕那些家伙可能趁我不在合谋害我，我真想装病。”

“不是‘可能’，是‘一定’。”这就是胜利的代价。三十年前亨利二世早逝，自那时起，法国王室就一蹶不振，这给了吉斯家绝佳的机会。然而，每当他们的权势滋长，就有人妄图夺权。

一个下人端来麦芽酒，公爵接过来一饮而尽，打了个响亮的酒嗝，说道：“这下好多了。”

缎子外衣单薄，走廊里又冷飕飕的，皮埃尔于是替公爵披上斗篷，免得去会议厅的路上受寒。公爵拿起帽子手套，两个人出了门。

科利在前面带路。公爵不论去哪儿都带着护卫，就算在宫里走动也不例外。三人爬上宏伟的楼梯，公爵和皮埃尔迈进会议厅；因为护卫不得入内，科利就在楼梯平台候着。

壁炉里火烧得正旺。亨利公爵脱下斗篷，和众位议员在长桌前落座。他吩咐下人：“去给我端些大马士革葡萄干来。我空着肚子呢。”

皮埃尔和一众谋士贴墙站着，听议员讨论赋税。

国王召集三级会议，原因是入不敷出。所谓三级，包括教士、贵族和富贾，作为第三级代表，商人不愿把辛苦赚来的钱上交国家，为此百般阻挠，甚至胆大包天，派了账房核查王室财政支出，最后宣布，国王无须加高赋税，只要量入为出就行了。

财务总管弗朗索瓦·奥开门见山：“第三级代表必须向国王妥协。”他把目光对准了亨利公爵。

公爵答道：“会的，假以时日。他们碍于面子，不会马上让步。”

皮埃尔暗想，这样好得很。等商人最终屈服，功劳簿上又添了公爵一笔。

“这也不算马上了吧？”奥咄咄逼人。“这都两个月了，他们还在跟国王作对。”

“让他们慢慢来。”

皮埃尔伸手在腋下搔痒。何必要紧急开会？这件事已经讨论很久了，看起来也没有什么新进展。

下人端着盘子回来了。“阁下，没有葡萄干了，只有普罗旺斯的李子干。”

“放下吧，”公爵说，“我饿得羊眼也吃得下。”

奥不依不饶。“我们每次叫第三级代表讲讲理，你猜他们怎么回答？”他自顾自地说下去，“他们说，他们不用妥协，因为有吉斯公爵撑腰。”他顿了一顿，环顾长桌一周。

公爵摘下手套，往嘴里塞李子干。

奥冲着他说道：“阁下自称斡旋于国王与百姓之间，实际上却百般阻挠双方和解。”

皮埃尔暗叫不妙。这句话好似宣判。

亨利公爵咽下一颗李子干，看样子无言以对。

就在他犹豫的当儿，门开了，只见国务大臣雷沃尔从隔壁套间走了进来，那正是国王的住处。雷沃尔走到亨利公爵面前，声音低微而清晰：“阁下，国王传您说话。”

皮埃尔大惑不解。一早起来，遇到两个意外了。一定有什么事，但他给蒙在鼓里。他预感凶多吉少。

公爵听到国王传召，还是不紧不慢，十分放肆。他先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只贝壳形状的镀银果盒，装了几颗李子干，又放回口袋，看样子是想边听国王说话边嚼零食。他站起身，披上斗篷，冲着皮埃尔一晃脑袋，示意他跟过去。

他们进到隔壁，里面有一队侍卫把守。侍卫长蒙泽里凶狠地瞪着公爵。这队护卫叫作“四十五人卫队”，个个经过精挑细选，享受极高的俸禄。之前亨利公爵依照皮埃尔的建议，奏请国王解散侍卫队，以节省开支——自然，也会进一步削弱国王势力。可惜这次皮埃尔算错了，国王断然拒绝，结果是这四十五名卫士对公爵怀恨在心。

亨利公爵吩咐皮埃尔：“在这儿等着，说不定一会儿要叫你。”

蒙泽里过去替公爵开门。

亨利公爵朝门口走去，没走几步又转身对皮埃尔说：“我想了一想，你还是去听枢密院议事吧，也好知道他们背着我说了什么。”

“遵命，阁下。”

蒙泽里打开房门，只见亨利国王站在殿上。亨利即位十五年，如今三十七岁，脸颊肥厚，但镇定自若、不怒而威。国王望着亨利公爵说：“总算来了，这就是众人口中的法国新国王。”他随即面向蒙泽里略一点头，动作虽轻，但绝没有看错。

皮埃尔这才意识到大难临头。

说时迟那时快，蒙泽里利落地拔出长匕首，刺向公爵。

锋利的刀刃刺破公爵单薄的缎子外衣，深深嵌进他健硕的胸膛。

皮埃尔呆若木鸡。

公爵张开了嘴，似乎要叫喊，却发不出声音。皮埃尔立刻明白，蒙泽里一刀致命。

但侍卫们不肯罢休，他们把公爵团团围住，用刀剑连连砍刺。公爵口鼻流血，身上也全是血窟窿。

皮埃尔吓得动弹不得。亨利公爵瘫倒在地，各处伤口流血不止。

皮埃尔朝国王望去。国王冷眼旁观。

皮埃尔如梦初醒。主子被杀，他说不定是下一个。他一声不响，急忙转身穿过护卫厅大门，回到议事厅。

桌子旁的枢密院议员全都盯着他，一语不发；皮埃尔一下子明白他们都是知情人。所谓的紧急会议不过是个幌子，好叫吉斯公爵不加防备。他们早有预谋。

这些人在等他开口，因为他们还不知道侍卫动手了没有，就在他们犹豫的片刻，皮埃尔抓住机会，快步穿过房间，一语不发地迈出房门。他听见背后一阵哗然，接着房门嘭地关上了。

皮埃尔看见公爵的护卫科利吃惊地瞪着自己，但来不及理他，径直跑下楼梯。一路没人阻拦。

他惊魂未定，一路气喘吁吁；天气寒冷，他却发觉自己出了一身汗。公爵死了，被人刺杀而死，显然是国王的命令。亨利公爵变得自高自大。皮埃尔也一样，他料定了亨利国王软弱无能，绝不会有这般大胆果决，结果他棋错一着，满盘皆输。

皮埃尔保住一条命，实在是侥幸。他在行宫中匆匆穿行。国王和那些同谋极可能只计划除掉公爵，下一步如何还没有打算。现在公爵死了，他们正该筹划如何巩固这场胜利。第一是要除掉公爵的两个弟弟——路易枢机和里昂总主教，然后才会对付公爵最依赖的谋士——皮埃尔。

接下来的几分钟必然一团混乱，这就是他自保的机会。

皮埃尔跑过走廊，想到眼下亨利公爵的长子夏尔是新公爵了。夏尔十七岁了，足够担起大任——亨利当上公爵的时候不过十二岁。要是能顺利逃出去，皮埃尔要故伎重施：百般讨好公爵遗孀，成为小公爵倚重的谋士，劝服母子二人以报仇为己任，假以时日，这位新公爵就会如老公爵一般大权在握。

他不是没遭遇过挫折，总是越挫越勇。

他喘着粗气，赶回房间，看见养子阿兰在客厅里。

他喝道：“备三匹马，只带钱和武器。务必在十分钟内离开。”

阿兰问：“往哪儿走？”

真是蠢材。不问为什么走，却问往哪儿走。他厉声说：“我还没想好，你照办就是了。”

皮埃尔进到卧室，看见路易丝穿着睡衣，正跪在祈祷台上拨着念珠祷告。他命令道：“赶快换好衣服，不然小心我扔下你。”

路易丝站起身，双手合十走到他面前，好像还在祈祷。她开口说：“你惹上麻烦了。”

“可不是惹上麻烦了，不然我干吗要走，”皮埃尔大不耐烦，“快穿衣服。”

路易丝张开双手，露出一柄短匕首，对着皮埃尔的脸就是一刀。

“主啊！”皮埃尔大喊一声，但痛还在其次，他实在吃惊。就算这匕首跳起来刺他，他都不会这般诧异。这可是路易丝，整天担惊受怕、走投无路、任他羞辱玩弄的妇人；她竟然用匕首刺他，还不是轻轻一划，而是在他脸颊上划了一道深深的口子。血喷涌而出，顺着下巴流到脖子。“贱人，看我不割开你的喉咙！”他气得尖叫，向她猛扑过去，想抢过匕首。

路易丝敏捷地向后一闪。“魔鬼，你的死期到了，我解脱了！”她一边大喊，一边匕首一挥，刺在他脖子里。

他感觉到利刃吃进肉里，痛彻心扉，依然想不明白。怎么回事？她怎么自以为解脱了？软弱的国王杀了公爵，软弱的妇人又刺伤了皮埃尔。他想不通。

路易丝是个拙劣的刺客，她不知道一刀毙命的道理，给了对方可乘

之机。她等着受死吧。

皮埃尔怒火攻心，右手捂住脖子上的伤口，左手挡开她的匕首。他受了伤，但死不了，他要杀了路易丝。他朝路易丝猛扑过去，她来不及出手，站立不稳，跌倒在地，匕首也从手中滑落。

皮埃尔捡起匕首，一时打不定主意：刺哪里好呢？脸蛋？胸脯？喉咙？小腹？

突然间，他右肩横里挨了重重一下，身子向左一斜，右臂一阵酸麻，匕首从手中滑落。他重重跌在路易丝身上，随即滚落在地，仰面朝天。

他一抬头，看见是阿兰。

这小子举着那两把御赐的簧轮点火手枪，对准了皮埃尔。

皮埃尔瞪着枪口，一时间不知所措。这两把枪他开过几次，一向好用。虽然不清楚阿兰枪法如何，但隔着两步距离，几乎不可能射偏。

一时间，屋子里寂然无声，皮埃尔听见雨声噼啪。他随即意识到，公爵被杀一事，阿兰是知情人，所以他问的是往哪儿走，而不是为什么。路易丝同样是知情人。这么说，两人谋划好了，趁皮埃尔心慌意乱之时对他下手。他们还能逍遥法外，人人都会以为皮埃尔的死和公爵一样，都是国王的命令。

怎么可能？他可是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三十年来翻云覆雨。

他望向路易丝，又望向阿兰，只见两个人的表情一模一样：憎恶中夹着一丝喜悦。他们的出头之日来了，两人心满意足。

只听阿兰开口说：“你对我没有利用价值了。”他的手指钩住了枪管

下方长长的蛇杆。

这话是什么意思？明明是他利用阿兰，不是吗？他漏掉了什么？皮埃尔还是想不通。

他张开嘴想喊救命，但喉咙受了伤，喊不出声。

簧轮咔嗒一转，两点火星一闪，枪声同时响起。

皮埃尔感觉胸口被大锤砸中，痛彻骨髓。

他听见路易丝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你从地狱来，该回地狱去了。”

他眼前一黑。

巴特利特伯爵给长子取名叫斯威森，随孩子的曾祖，二儿子取名罗洛，随舅祖父。斯威森和罗洛不畏强权对抗新教，巴特利特也坚定不移地信奉天主教。

这两个名字玛格丽都不满意。斯威森为人可憎，罗洛更是骗子、叛徒。好在两个孩子渐渐表露出个性，名字也跟着变了。斯威森爱爬来爬去，小名叫小迅；罗洛胖嘟嘟的，家里都管他叫伦伦。

玛格丽白天喜欢帮巴特利特的妻子塞西莉亚带孩子。这天，塞西莉亚抱着伦伦喂奶，玛格丽喂炒蛋给小迅吃。塞西莉亚总爱着急，好在玛格丽从容不迫。玛格丽暗地里想，大概当祖母的都是这样吧。

小儿子罗杰来婴儿房逗侄子。他说：“等到了牛津，我准要想念这两个小家伙。”

玛格丽注意到，罗杰一来，年轻的保姆多特就爱搔首弄姿。罗杰性

格沉稳，讨人喜欢，似笑非笑的表情也叫人着迷。多特无疑想嫁得这么个金龟婿。这么看来，他去念大学倒是好事；多特人品虽好，又懂得照顾孩子，但眼界狭窄，怕耽误了罗杰。

想到这里，玛格丽不禁好奇罗杰眼界如何，于是问道：“你想过没有，从牛津毕业后有什么打算？”

“我想学法律。”

玛格丽来了兴趣。“为什么？”

“因为法律太重要了。法律造就国家。”

“那么你感兴趣的其实是治国。”

“也许吧。记得父亲从国会回来，讲起议员如何纵横捭阖、从中斡旋，为某种观点口若悬河，我总是听得津津有味。”

巴特伯爵对国会并不感兴趣，在上议院开会只是碍于职责；罗杰的生父内德·威拉德才精于政治。血缘这东西真是奇妙。

玛格丽说：“说不定你能当上王桥议员，在下议院参政。”

“不少伯爵家的小儿子就是这个出路。不过王桥已经有议员了，内德爵士。”

“他迟早要告老还乡的。”玛格丽猜想，内德自然乐意把这份差事交给儿子。

这时楼下一阵喧嚷；罗杰出去查看，回来说：“罗洛舅舅到了。”

玛格丽大吃一惊。“罗洛？”她以为听错了，“他多少年都没到新堡

来了！”

“呐，这不就来了。”

巴特利特在楼下大厅里大声欢迎心目中的英雄，抑制不住喜悦。

塞西莉亚高兴地对两个孩子说：“来见见舅爷爷。”

玛格丽可不急着见罗洛。她让罗杰抱着小迅，说道：“我待会儿再下去。”

她出了婴儿室，沿着走廊回到卧室；大嫔马克西穆斯乖乖跟在她身后。最舒服的房间自然腾给了巴特利特和塞西莉亚，不过伯爵遗孀的住处也十分可心，包括卧室和梳妆室。玛格丽走进梳妆室，关上房门。

她满腔愤恨，但发不出火来。当年她得知罗洛偷偷利用自己的天主教徒人脉策动暴乱，当即用密文修书一封，言简意赅地说自己不会再帮他接应偷回英国的司铎。罗洛没有回信，兄妹俩从此就断了联系。她曾费尽心思，想重逢之时如何将他痛斥一番，如今他回来了，可玛格丽一时间不知该对他说什么。

马克西穆斯伏在壁炉前烤火。玛格丽站在窗前张望。12月了，下人裹着厚重的斗篷在院子里穿梭。城堡围墙外，庄稼地又冷又硬，光秃秃的树枝丫杈指向铁灰色的天空。她本想借此镇定心神，却发觉久久不能平静，于是拿起念珠，叫自己冷静。

她听见门外走廊里下人提着沉重的行李走近，看来罗洛要住在他从前的房间，正对着她的新居。不一会儿，敲门声响起，罗洛随即进来了。他快活地嚷：“我回来了！”

罗洛如今掉光了头发，胡子一片灰白。玛格丽面无表情地看着

他：“你为什么回来？”

“我见到你也很高兴。”他语带讽刺。

马克西穆斯轻声吠叫。

“你到底指望些什么？你骗了我那么多年。你明知道我最不愿见到基督徒因为教义而互相残杀，可你偏偏为了这个目的而利用我。是你毁了我一生。”

“我只是履行上主的旨意。”

“我不信。想想你的阴谋害死了多少性命——包括苏格兰女王玛丽！”

“她如今是升天的圣人。”

“无论如何，我绝不会再帮你，你也休想利用新堡。”

“我觉着以后也犯不着密谋了。苏格兰女王玛丽已死，西班牙无敌舰队战败，不过呢，要是又出现别的机会，也不只有新堡一个地方。”

“全英格兰唯有我知道你就是让·英吉利。我可以向内德·威拉德揭发你。”

罗洛微微一笑。“但你不会那么做，”他胸有成竹，“你揭发我，我也能揭发你。就算我不想把你牵扯进来，严刑拷打之下，我十有八九会交代。你多年来庇护司铎，这可是死罪。你会被处死，大概和玛格丽特·克利瑟罗一般死法——让石头一点一点压死。”

玛格丽惊恐地瞪着他。她没想到这一层。

罗洛接着说：“而且不只你一个，帮着接应司铎的还有巴特利特和罗杰。看吧，倘若你揭发我，那就等于害死两个儿子。”

他料得不错。玛格丽左右为难。罗洛纵然十恶不赦，玛格丽却只能替他保守秘密。她无奈又恼火，却束手无策。她瞪着他那得意扬扬的嘴脸，沉默半晌才说：“你罪该万死，活该下地狱。”

圣诞假期的第十二天，王桥的威拉德一家欢聚一堂。

本来新堡年年请戏班子演戏，但这个传统已经被打破了。多年来天主教徒备受排挤，英格兰伯爵的薪俸一年不如一年，夏陵伯爵无力大摆筵席。这一年，威拉德一家就在自家庆祝。

一家六口围坐在桌前。巴尼回家来了，因为击退西班牙无敌舰队而意气风发。他坐在桌首，太太海尔格坐在他右边，儿子阿福坐左边。西尔维瞧阿福已经发福了。阿福的太太瓦莱丽抱着小女婴。内德的座位正对着巴尼，西尔维挨着丈夫坐。艾琳·法夫端上一大盘苹果烤猪肉，配的是海尔格卖的金黄色莱茵白葡萄酒。

巴尼和内德两兄弟不住回忆海战的一幕幕；西尔维则和瓦莱丽用法语聊天。瓦莱丽一边吃烤肉一边奶孩子。巴尼说这孩子将来准像她奶奶贝拉；西尔维却不以为然，因为小丫头只有八分之一的非洲血统，眼下皮肤只透着一点粉黑。阿福跟父亲说打算翻新室内市场。

西尔维听着一家人七嘴八舌，看着桌子上摆满酒菜，感觉着炉火的温暖，心中很安定。英格兰打败强敌——纵然日后总还会有敌人，但暂时可以高枕无忧了。内德收到情报，皮埃尔·奥芒德死了，和主子吉斯公爵在同一天被人杀死。天下自有公道。

她环视一张张笑脸，感到心满意足。

饭后，一家人披上厚重的外套，去了贝尔客栈。新堡不再摆戏台之后，客栈雇了戏班子，在宽敞的院子里搭起临时戏台。威拉德一家付了钱，挤在人群中看戏。

这天这出戏叫作《葛顿老太太的针》，讲一位老妇人把唯一一根针弄丢了，没办法缝衣服，是一出风俗喜剧。剧里还有一个叫迪恩的丑角，装模作样地召唤魔鬼，把下人霍奇吓得尿湿了裤子。观众简直笑破了肚皮。

内德心情正好，于是和巴尼出了院子，去前院酒铺买葡萄酒。

戏台上，老太太和邻居查夫人打作一团，观众给逗得合不拢嘴。偏有一个人没笑，西尔维不由得多瞧了一眼。她觉得这人似曾相识。他脸颊瘦削，神色间透着狂热，她见过就忘不了。

对方发觉她瞧着自己，但看样子并不认得她。

她猛地想起当日在巴黎，看见皮埃尔·奥芒德站在自家门口，给一个司铎指路；那人额前头发稀疏、蓄着红胡子。她喃喃地说：“让·英吉利？”她不敢相信。莫非这就是内德苦苦要找的人？

她见到对方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出院子。

她拿不准是不是他，但她知道，绝不能让他这么走了。决不能让他又消失得无影无踪。让·英吉利既是新教的死敌，也是丈夫的对头。

她想到此人或许心狠手辣。她四下找内德，但他买酒还没回来。要是等他回来，这个可能是英吉利的人说不定就找不到了。她不能等。

为了信仰以身犯险，西尔维从来不曾犹豫。

她跟了上去。

罗洛打算回泰恩堡去。他清楚，以后没办法借新堡做掩护了。玛格丽怕连累她两个儿子，不会有意出卖他，但说不定她一时大意，说漏了嘴，那就危险了。还是让她什么也不知道的好。

他还领着泰恩伯爵的薪俸，为掩人耳目，时不时地替伯爵打理法律事务。他想不出以后还能有什么秘密任务可做。天主教叛乱失败，但他热切盼望天主教徒东山再起，使英格兰回归真信仰，而他一定要出一份力。

去泰恩堡途中，他在王桥留宿，遇见一队去伦敦的旅客，于是相约同行。这天正巧是圣诞第十二日，贝尔客栈庭院里有一出剧目，大家就来看戏打发时间，第二天一早启程。

罗洛才看了一分钟，就嫌内容粗俗不堪。观众捧腹大笑的时候，他发觉一个身材瘦小的中年妇人怔怔望着自己，似乎看他面熟。

他没见过这个妇人，也想不出她会是什么人，但瞧她双眉紧锁，就觉得心中不安，于是掀起斗篷风帽，转身出了庭院。

走到集市广场，他抬头望着主教座堂西墙，恨恨地想，我本该当上主教的。

他踱进教堂，心中失落。新教徒把这里弄得枯燥黯淡，石龕中的圣徒和天使像被砍掉了脑袋，以防偶像崇拜。透过墙上薄薄的白漆，依稀看得出从前的壁画。奇怪的是，美轮美奂的彩绘窗却完好无损，或者因为换玻璃太破费。可惜正是冬日午后，彩绘的色彩不算上佳。

罗洛暗想，我本有机会改变这一切。我会给百姓带来色彩、华服、珠宝，才不是这种冷冰冰、没有一丝人情味的清教东西。想到失去的机会，他胃里一阵火辣辣的刺痛。

教堂里空无一人，想必牧师都去看戏了。他转过身，看见中殿尽头站着一个妇人，正是之前那个盯着他瞧的人，竟然跟到教堂里来了。两人四目相对，妇人开口了，声音在拱顶下回响，宛如末日审判。她说的是法语：“C’est bien toi——Jean Langlais？果然是你——让·英吉利？”

他急忙转身，飞快思考对策。现在命悬一线。对方认出他是英吉利了。看样子她不认得罗洛·菲茨杰拉德，但也用不了多久，她随时可以跟认得罗洛的人指认他就是英吉利，譬如内德·威拉德——那他只有死路一条。

得甩开她。

他匆匆穿过南面侧廊。墙上有一扇门，进去就是回廊。他一扳把手，才发现打不开，随即想到，四方院子让阿福·威拉德改成了集市，门自然是堵死了。

他听见轻盈的脚步声，知道那妇人沿着中殿跑过来。看样子她想凑近了打量自己，好确定没有认错人。不能让她得逞。

他沿着侧廊，匆忙走到交叉甬道，四下张望，寻找出路；得在她看清自己的样貌前混进人群。南侧耳堂墙上开了一扇小门，通往高塔。他担心门后又连着新集市，推开门一看，只有一座窄窄的螺旋楼梯。他当机立断，迈到门后，带上门，沿着台阶上楼。

他一路张望，盼着有门通向正南面侧廊上方的长廊，爬着爬着才发现这天不走运。他听见身后传来脚步声，只能接着往上爬。

爬了一阵，他开始气喘。他五十三岁了，爬台阶比从前吃力。不过话说回来，后面那个紧追不舍的妇人并没有比自己年轻多少。

她是什么人？又怎么会认得自己？

显然是法国人。她对自己直呼“toi”，而没有用“vous”，要么因为她对自己十分熟悉——但情况并非如此，那只能说明她以为自己不配用敬称“您”来称呼。她一定是见过自己，要么在巴黎，要么在杜埃。

既然是法国人，又住在王桥，那十有八九是胡格诺教徒。倒是有一家姓福尔内龙的，不过老家在里尔市，而罗洛从来没去过里尔。

对了，内德·威拉德娶的是法国太太。

那么身后那个气喘吁吁、紧追不舍的，就该是她了。罗洛想起来了，她叫西尔维。

他时刻希望下一个转弯处连着拱道，巨大的石雕下也许藏着许多条走廊。螺旋楼梯没有尽头似的，宛如一场噩梦。

总算走到台阶尽头，他气喘吁吁、筋疲力尽。面前是一扇低矮的木门，罗洛一把推开，寒风扑面。他弯着腰从过梁下钻过，劲风之下，门砰地关上了。他发觉自己站在交叉甬道位置的中央塔楼，脚下是石头铺的走道，自己和几百英尺下的地面只隔着一道墙，高度不及膝盖。他低头查看，下面正对着唱经班的屋顶，左边是墓园，右边是旧回廊围成的四方院子，改成室内市场后也盖了屋顶。背面的集市被宽大的尖塔挡住了，看不见。风猛烈地掀动他的斗篷。

走道环绕尖塔一周，塔尖上矗立着那座巨大的天使石像；从地面上看，却和真人一般大小。罗洛快步沿着走道查看，寻找另一处楼梯，梯子，或是什么台阶。他绕了半圈，俯视脚下的集市。都去“贝尔”看戏了，集市里没几个人。

他没找到别的出口。他绕了一圈，看到那妇人从门洞里走出来。

狂风呼啸，她被头发遮住了眼睛。她撩开头发，直视着他。“是

你，你就是我在皮埃尔·奥芒德家门口看见的司铎。我得确定没认错。”

“你是威拉德夫人？”

“他这么多年来一直在找让·英吉利。你来王桥做什么？”

他猜得不错，妇人不知道他是罗洛·菲茨杰拉德。两个人在英格兰从没有见过面。

直到今天。现在秘密被她发现了，他会被逮捕、受严刑拷打，最后以叛国罪绞死。

他随即想到，还有一个简单的出路。

罗洛向她逼近：“你这傻瓜，你难道不知道自己有危险？”

“我不怕你。”她说着就朝他扑过来。

罗洛死死抓住她双臂，她尖叫着奋力挣扎。罗洛生得高大，但她也不好对付，又扭又踢，最终抽出一只手，朝他脸上抓来。罗洛躲开了。

罗洛把她推到角落，背贴着矮墙，但扭打之下，不知怎么被她绕到身后，最后是他自己背对着地面。她使出全身力气，猛力一推，好在他力气大，又把她按在墙边。她尖声喊救命，但声音被风声吹散，谁也听不见。他用力一扯，叫她向一侧歪倒，紧接着绕到另一侧，眼看要把她推下去了，不料她双腿一软，瘫倒在地上，随即挣脱了，手脚并用地爬了两步，站起身，拔腿就跑。

罗洛忙追过去，沿着走道狂奔，小心地绕过拐角，生怕踏错一步就要跌下深渊。眼看她就要跑掉了——她已经奔到门前，这时门又被风带上，她只好停下脚步去开门。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罗洛一把抓住她的衣领，另一只手攥住她外衣下摆，把她拽回走道上。

罗洛拖着她后退，她双手乱挥，脚跟拖在石路上。她故伎重施，双腿一软，但这次行不通了，反倒叫罗洛省了力气。他退到了角落。

罗洛一只脚踩在墙沿上，想把她拽上去。墙根凿了排水孔，她一只手死死抠住孔眼，接着抓住墙沿。罗洛对着她胳膊就是一脚，她松开了手。

她半个身体悬在墙外，脸朝地面，吓得失声尖叫。罗洛放开她的衣领，想抓住她两只脚腕往下推，但只抓住一边脚腕，另一只却够不着，只好作罢，把手高高抬起。她就快翻下去了，但双手还紧抓着墙沿不放。

罗洛于是抓着她一只胳膊；她松开了手，身子栽了下去，但最后一刻却抓住了罗洛的手腕，险些把他也带下去，好在她体力不支，手还是松开了。

他一时脚下不稳，双手乱摆，连忙站回走道上。

她身子向反方向跌去，仿佛噩梦一般，缓缓地从护墙跌落。他半是满足半是害怕，望着她慢慢地向下掉落，身子不断转圈，尖叫声消散在风中。

罗洛听见咚的一声，见她跌在唱经班屋顶，身子向上弹起，又向下滚落，脑袋古怪地歪向一边，看样子是扭断了脖子。她软绵绵地顺着屋顶斜坡滚落，摔下屋檐，撞在一条飞扶壁顶上，又落在北面侧廊的单坡屋顶，顺着屋檐滑落，最终掉在墓地里，再也不动了，只剩毫无生气的躯壳。

墓地里没有人。罗洛朝对面张望，只看见一重重屋顶。没人看见两人扭打。

他弯腰穿过低矮的门洞，把门关好，以最快的速度顺着陡峭的螺旋台阶下了楼。他脚下踩空了两次，险些摔倒，但他必须抓紧时间。

他走完楼梯，停下脚步，站在门后探听动静。四下静悄悄的。他把门打开一条缝。没有说话声，也没有脚步声。他向外窥探。看样子教堂里空无一人。

他迈进耳堂，带上门。

他沿着南面侧廊，掀起斗篷的风帽，匆匆走到教堂西门前，轻轻推开门。集市广场上有几个人，但谁也没往他这边看。他迈出门，脚不点地地往南走，穿过室内集市入口，刻意没有四下张望——他不想被人认出来。

他一直走到主教府后，拐上了主街。

脑海里念头一闪：马上离开镇子，再也不回来。可好几个人知道他在镇里，况且他和一队旅客约好了第二天一同上路。要是他突然离开，反倒会惹人怀疑。城守说不定还会派骑兵追赶，把他缉捕归案。还是该留下来，假装什么也不知道。

他朝集市广场走去。

戏散场了，观众三三两两地涌出“贝尔”院子。罗洛看见理查德·格赖姆斯，他是个家境富裕的建筑工匠，也是王桥议会一员。罗洛彬彬有礼地寒暄说：“午安，议员阁下。”格赖姆斯会记得看见罗洛是背着河边方向走上主街的，绝没有去过教堂。

格赖姆斯和他多年不见，十分诧异，正要开口攀谈，这时就听见墓地那边传来一阵阵惊叫。格赖姆斯赶过去查看，罗洛也跟上了。

一群人围在尸体周围。西尔维显然摔断了四肢，一侧脑袋血肉模糊，叫人不忍直视。有人跪在她身边试探心跳，其实一看就知道她死了。格赖姆斯议员推开人群，说道：“她是西尔维·威拉德。怎么回事？”

“她从屋顶摔下来了。”说话的人是苏珊·怀特，罗洛从前的相好。当年她是个动人的姑娘，生着一张心形面孔，如今也五十多岁了，头发已经斑白。

格赖姆斯问她：“你看见她摔下来了？”

罗洛浑身一僵。他本来以为没人看见，可要是苏珊在那一刻抬头张望，十有八九会认出是他。

苏珊答道：“没，我没看见，不过很明显，是吧？”

人群中分开一条路，是内德·威拉德赶来了。

他先是瞪着地上的尸体，随即纵声咆哮，宛如受伤的公牛：“不要！”他颓然跪在西尔维身旁，轻轻扶起她的脑袋，看到她一半脸面目全非。他啜泣起来，口中一直念着“不要，不要”，但声音很轻，还发出一声声深沉的抽咽。

格赖姆斯望着众人问：“有谁看见她摔下来吗？”

罗洛准备好了逃跑，但没人答话。没人看到他杀人。

他逃脱了法网。

玛格丽站在坟旁，望着西尔维的棺材沉到地下。天气又干又冷，微弱的光线在云层后时隐时现，玛格丽却觉得被卷进了旋风。

她替内德心碎。内德捂着手帕泪流不止，说不出话来；巴尼和阿福一右一左，站在他身边。玛格丽了解内德，知道他和西尔维情比金坚，他痛失知音。

谁也想不出西尔维为什么要去塔楼。玛格丽知道罗洛那天在镇里，心念一动，想他也许知道，不过西尔维死后第二天他就动身离开了。玛格丽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跟人打听，问他们可在罗洛动身前见过他，有三个人回答得差不多：“见了，看戏的时候，他就站在我旁边。”听内德说，西尔维一直想去塔楼欣赏风景，或许她觉着那出戏没意思，得空去了结这个心愿。玛格丽思来想去，觉着这个原因最合情合理。

玛格丽为内德感伤，其实还有另一个原因：西尔维不幸离世，也许终于成全了她这三十年来渴望。这个念头叫她羞愧不已，但事实摆在眼前：内德是自由身，可以娶她了。

可就算如愿以偿，她又能否不再受煎熬？她得对内德守着秘密。要是揭穿罗洛的身份，也就害了两个儿子。她能不能守住秘密？是欺骗她深爱的人，还是叫两个孩子去送死？

牧师开始念祷词，玛格丽向主许愿：永不要让她做这个选择。

失去西尔维，仿佛砍断了手足一般。有一部分永远地随她去了。好比断了腿的人走路，我总觉得少了什么东西，空空荡荡的。我的生命里有一个裂口，一个深渊巨口，永远填不上了。

但死去的人还活在我们的想念中。我想这就是所谓的鬼魂吧。西尔维从尘世上离开了，但她的音容笑貌每天都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她会提醒我哪个同僚不可不防，取笑我觊觎哪个年轻女子的身姿，和我一起嘲笑自以为是的议员，为小孩子生病而流泪。

悲愤的暴风渐渐止息，我的心绪平静下来，无奈地接受了现实。玛

格丽回到了我身边，仿佛一位故友从海外归来。到了夏天，她搬到伦敦，住在斯特兰德街夏陵府，很快，我们每天都要见上一面。我开始懂得了“苦乐参半”这个词的含义，一颗灿烂的果子，既带着失去的酸涩，又饱含希望的甜蜜。我们两人结伴看戏剧，骑马驰骋在威斯敏斯特田野，乘舟游玩，在里士满野餐。我们耳鬓厮磨，时而早上欢爱，时而午后缠绵，时而晚上云雨，偶尔不分时候。

沃尔辛厄姆最初对她抱有戒心，但玛格丽以她的风情万种和非凡智慧，叫他甘拜下风。

秋天，西尔维的幽魂叫我向玛格丽求婚。她说：“我自然不介意。我在世时得到了你的爱，现在你可以把爱交给玛格丽了。我只希望在天堂里看到你快乐。”

圣诞节那天，我们在王桥主教座堂结为夫妻，这时西尔维离开快一年了。仪式很简单；婚礼通常是一对年轻人携手迈向新生活，但我们的结合仿佛意味着结束。我和沃尔辛厄姆联手保住了伊丽莎白女王，捍卫了她所坚信的宗教自由；我和巴尼以及英格兰水手击退了西班牙无敌舰队；我和玛格丽最终走到了一起。我们的生命线终于接起来了。

可我想错了。事情还没有结束，还差一段。

Part 5 1602—1606年

二十八

罗洛·菲茨杰拉德走过16世纪的最后十年，备感失望与无奈。他每一次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新教信仰在英格兰已然根深蒂固，他这一生一事无成。

但就在世纪之交，他看到了最后一线希望。

新世纪伊始，伊丽莎白已经是六十六岁高寿。她垂垂老矣，终日苍白憔悴、郁郁寡欢。她执意不肯为将来计划，谁敢提王位继承，就要以叛国罪处死。她说：“人总是膜拜旭日，而非夕阳。”这话不假。虽然有明令禁止，可朝野上下都在议论女王驾崩后该如何是好。

1602年夏末，泰恩堡迎来了罗马的一位客人。此人是伦尼·普赖斯，二十几年前和罗洛在英格兰学院相识；当年那位面孔粉红、生气勃勃的年轻人已经五十五岁，头发斑白。伦尼告诉他说：“教会有一项任务交给你。我们想叫你去爱丁堡跑一趟。”

两人站在塔楼屋檐上，脚下是广袤的农田，一直延伸到北海。罗洛听到这话，胸中怦怦直跳。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是玛丽·斯图亚特之子。他重复：“任务？”

“伊丽莎白女王没有子嗣。亨利八世的三位子女都没有生育，因此英格兰王位最有可能传给詹姆斯国王。”

罗洛点头说：“他印了一本书，论述自己有权继承王位。”詹姆斯深信书本最令人信服；苏格兰地域窄小、国困民穷，这倒不失为良策。

“他显然在为自己造势，四处拉拢人心，因此罗马考虑该趁机叫他做出许诺。”

罗洛听得热血沸腾，同时劝自己面对现实。“詹姆斯的母亲是天主教徒，可他不是。他从一岁起就不由母亲抚养，打那以后，日日受到新教思想荼毒。”

“有一件事你不知道，”伦尼说道，“这件事几乎无人知晓，你绝不能外传。”他压低声音，好像旁边有外人似的，“詹姆斯的王后是天主教徒。”

罗洛大吃一惊。“丹麦的安妮、苏格兰王后，竟然是天主教徒？可她生在新教家庭啊！”

“上主派了虔诚之人到她身边，她得见光明。”

“你是说有人劝服她改宗了？”

伦尼的声音几乎低不可闻：“她已经加入教会了。”

“感谢上主！这样一来，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伦尼做了个且慢的手势。“但据我们看，她未必能劝丈夫改宗。”

“难道国王不爱她？”

“难说。据苏格兰的眼线回报，夫妻二人相敬如宾，还育有三名子女。不过他们还说，詹姆斯是堕落者。”

罗洛诧异地挑起眉毛。

“和年轻男子。”伦尼解释说。

同性之癖是大罪之一，不过不少神父有这种癖好，罗洛见怪不怪。

伦尼接着说：“詹姆斯知道王后改信天主教，也默许了。倘若不能指望他带领英格兰恢复天主教信仰，也许可以劝他奉行宽容。”

罗洛听到宽容这个词，不由得有些踌躇。在他心中，这等于不义、不信、罪过、堕落。天主教会如今怎么也呼吁宽容了？

伦尼没有察觉出他神色异样。“这个机会不可错过，所以我来找你。你负责代表英格兰天主教会去爱丁堡传口信。倘若詹姆斯答应给我们信仰自由，我们就不会阻挠他争夺英格兰王位。”

罗洛立刻明白这是明智之举，心情不由得振奋起来。可有个障碍。“我身份低微，苏格兰国王怎么会接见我。”

“有王后在。她是自己人，可以安排。”

“这些情况她都知晓？”

“不错。”

“那太好了。我一定不辱使命。”

“好样的。”

六星期后，罗洛赶到了爱丁堡荷里路德宫。王宫坐落在亚瑟王座山脚下，西面的大路延绵至一英里外的另一座山，也就是爱丁堡城堡所在。古堡远不及荷里路德宫舒适惬意，詹姆斯国王和安妮王后常住在这儿。

罗洛身穿法衣，胸前挂着十字苦像。他来到王宫西翼，劳烦一个下人通传让·英吉利来拜见，自然也给了好处。他随后被引到一间舒适雅

致的小客厅，墙上开着高窗，壁炉里火烧得正旺。他暗想，看来苏格兰也不差，只要是有钱人。倘若生在穷人家里，那自然是另一番光景了——他在镇里看到不少孩子，顶着刺骨的寒风，光着脚跑来跑去。

他足足等了一个小时。谁都知道，宫里的下人为了索要贿赂都爱拿派头，至于有没有实权可不一定。好在罗洛依赖的不只是好处；按说那位劝安妮王后改信天主教的司铎也会提醒她召见罗洛。尽管如此，还是得先通传进去，让她知道让·英吉利到了。

有人进来了，却不是二十七岁的王后，而是个六十开外的端庄妇人。罗洛觉得似曾相识。只听妇人说：“英吉利神父，欢迎你来苏格兰。还记得我吗？上次一别，快二十年啦。”

罗洛认出来了：她是玛丽·斯图亚特那位形影不离的侍从女官艾莉森。她如今头发灰白，蓝眼睛却和当年一般洞察一切。罗洛起身和她握手。“罗斯夫人！”

“现在是瑟斯顿夫人。”

“没想到会遇见你。”

“安妮王后待我极好。”

罗洛立刻会意。玛丽·斯图亚特被处决之后，艾莉森返回苏格兰再嫁，为安妮王后出谋划策，做了女官。将安妮王后引荐给天主教司铎的人，无疑就是她了。罗洛说：“想来促成我此行的人就是你喽。”

“也许吧。”

这可是好消息。罗洛的胜算多了几分。“多谢相助。”

“我欠你良多。”艾莉森语气亲昵，罗洛突然悟出她或者对自己有

意。他从来不向往男女之情；爱情似乎和他擦身而过了。他正掂量该如何回答，这时安妮王后到了。

安妮生着一张鹅蛋脸，额头凸出，一头浅棕色的卷发。她身姿迷人，还穿了件低领裙子，展示丰满的胸脯。她亲切地寒暄：“英吉利神父，很高兴见到你。”

罗洛深鞠一躬：“殿下召见，是我莫大的荣幸。”

王后更正说：“我是尊敬你所代表的教会。”

“自然，”王室礼节真不好琢磨，“恕我失言。”

“还是坐下来说话吧。”王后说着落座了，罗洛和艾莉森也跟着坐下。王后向罗洛投来探询的目光，示意他说明来意。

罗洛开门见山：“克雷芒宗座认为，殿下不日将成为英格兰王后。”

“这个自然，国王是英格兰王位继承人，这无可置疑。”

这并非无可置疑。玛丽·斯图亚特以叛国罪被处死，按理叛徒的子女无权继承王位。罗洛圆滑地说：“然而仍然可能有人反对。”

王后点点头。她心知肚明。

罗洛接着说：“宗座吩咐英格兰天主教徒拥戴詹姆斯国王，但有一个条件：国王要许诺我们信仰自由。”

“我的夫君国王陛下向来秉持宽容的原则。”

罗洛听到“宽容”这可恶的字眼，忍不住轻蔑地哼了一声，急忙咳嗽掩饰。

安妮王后似乎没有察觉。“我回归真信仰一事，詹姆斯国王已经认可。”

“好极了。”罗洛喃喃地说。

“詹姆斯国王允许天主教学者入宫，还常常和他们讨论切磋。”

罗洛瞧见艾莉森微微点头，看来王后所言不虚。

“我向你保证，请放心，”安妮王后的话掷地有声，“国王继承英格兰王位后，会予以我等天主教徒敬礼的自由。”

“那我真是大喜过望。”这话情真意切。然而，他仿佛听见伦尼·普赖斯在问：此话可当真？罗洛得听国王詹姆斯亲口许诺。

这时门开了，詹姆斯驾到。

罗洛急忙站起身，深鞠一躬。

詹姆斯国王三十六岁，只见他脸颊肥厚，显然是纵情享乐；眼皮下垂，像是城府极深。他深情地吻了吻妻子的脸颊。

安妮王后对他说：“这位是英吉利神父，他带来口信，说宗座支持陛下争夺英格兰王位。”

詹姆斯对罗洛微笑着说：“有劳你为我们带来这个好消息，神父。”他说话带着浓重的苏格兰口音，嘴角还流出几星唾沫，好像舌头太大，在嘴里伸展不开似的。

安妮说：“我刚才向他保证，陛下会予以英格兰天主教徒敬礼的自由。”

“妙极了，”国王说道，“我的母亲是天主教徒，英吉利神父该知道吧。”

“Requiescat in pace^[5]。”罗洛用拉丁语说了一句“安息”；天主教徒偏爱这样说。

“阿门。”詹姆斯国王接口。

伊丽莎白女王驾崩，内德·威拉德痛哭流涕。

1603年3月24日，星期四，凌晨，天下着雨，女王在里士满宫与世长辞。廷臣、牧师、女官挤了一屋子，内德也在其中。女王是如此举足轻重，就连死也不得安宁。

内德六十三岁了，两位恩师威廉·塞西尔和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已先后辞世，但国君依然依赖情报处，内德也一直尽忠职守。站在内德身边的是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威廉幼子，他正是不惑之年，身材矮小、脊背佝偻。伊丽莎白曾称呼罗伯特是“我的小矮人”，透露出国君不经意的残忍。尽管如此，所谓虎父无犬子，罗伯特备受倚重。威廉谈起两个儿子时曾说：“托马斯连打理网球场都很勉强，罗伯特却有能力和能力打理英格兰。”

内德郁郁地想，如今我们都是小矮人了；伊丽莎白是巨人，我们只是她的仆从罢了。

伊丽莎白一连三天卧床不起，基本说不出话来。前一天晚上十点左右，她昏昏睡去，到了凌晨三点，她没了呼吸。

内德止不住地啜泣。这个占据他大半辈子的女子不在了。时隔多年，他第一次回忆起无意间瞥见伊丽莎白公主出浴的情景，想到当年那可爱的少女变成面前这副毫无生机的皮囊，一时像被什么刺中，痛彻心

扉。

医生宣布女王驾崩，罗伯特·塞西尔退出房间，内德一边抬起袖子擦眼泪一边跟了出去。此刻容不得他们哀悼，还有很多事要办。

天还没亮，两人搭上驳船返回伦敦；船速慢得急人。虽然女王下令禁止议论继承一事，但枢密院早已商量妥当，拥护苏格兰的詹姆斯继承英格兰王位。事不宜迟。顽固的天主教徒知道女王日薄西山，很可能在密谋夺位。

王位除了传给詹姆斯，再没有其他合理的人选，但天主教徒总有办法阻挠顺位，最可能的办法就是劫持詹姆斯及其长子亨利王子，之后要么将詹姆斯杀掉，要么逼他放弃王位并传给儿子——当年襁褓中的詹姆斯就是这样继承苏格兰王位的。亨利王子年仅九岁，显然得有一位摄政王，这个人必然是位天主教贵族首领，甚至可能是内德的继子：夏陵伯爵巴特利特。

之后新教徒将派兵讨伐，内战爆发，英格兰的土地上将尸横遍野，重蹈法兰西宗教战争的覆辙。

这三个月来，内德和塞西尔反复斟酌，以期阻止这一可怕的变故。内德将有权有势的天主教徒列成名单，经塞西尔点头，将这些人悉数关进大牢。国库派了重兵把手。怀特霍尔宫的几尊加农炮一一试射。

内德沉思，16世纪三位伟大的女性如今都已离世：伊丽莎白、法兰西皇太后卡泰丽娜、尼德兰总督帕尔马的玛格丽塔。这三个女人都竭力阻止基督徒以信仰为由互相残杀。内德回顾往事，只觉得她们的苦心收效甚微。和平的使者永远败给恶人，宗教战争在法兰西和尼德兰肆虐数十年，导致死伤无数。唯独英格兰勉强维持了太平。

内德余生的愿望就是竭尽所能维系太平。

黎明时分，驳船还没有驶到目的地。一赶到怀特霍尔宫，塞西尔立刻召集枢密院开会。

众议员商议拟定了一份宣言，由罗伯特·塞西尔执笔，之后众议员来到比武场对面的绿地。不少人围在这里，自然是听到了传言。传令官宣读布告：伊丽莎白驾崩，苏格兰的詹姆斯继承王位。

之后，一行人骑马进城，凡是公布宣言的地点都挤满了人。传令官在圣保罗主教座堂前宣读布告，而后来到齐普赛十字像前再次宣读。

最后，枢密院大臣来到伦敦塔，以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的名义，正式接管这座要塞。

内德留心查看，伦敦市民对公告并无异议，不由得松了口气。伊丽莎白生前深受爱戴，百姓无不悲痛。伊丽莎白在位时，伦敦商人生意兴隆，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不要有变化。他们对詹姆斯一无所知：异国来的国王，不过苏格兰人总好过西班牙佬；信奉新教，但王后是天主教徒；一个男子，但听闻有些脂粉气。

伊丽莎白女王出殡时，詹姆斯还在从爱丁堡赶来的漫漫长路上。

棺槨被送往不远处的威斯敏斯特隐修院，送葬队伍中共有一千名亲友臣子，内德估计夹道默哀的百姓少说也有十万。棺材上盖着紫色丝绒，上面横放着伊丽莎白身着礼服的蜡像。

送葬队伍的顺序是排好的，但进到教堂之后，内德悄悄离开，来到玛格丽身边。哀悼仪式上，他握着玛格丽的手汲取力量，一如在火前烘烤了身子。玛格丽也哀恸不已，她和内德一样，深信基督各宗派应和睦相处，不该为教义争个你死我活，而伊丽莎白正象征了这个可贵的信条。

棺材缓缓沉入圣母堂中的墓穴，内德又一次潸然泪下。

他反思自己为什么流泪。一半是为伊丽莎白的宏愿——同样也是他的理想。他黯然神伤，因为这些雄心大志时常屈服于日常生活的政治，到头来，伊丽莎白处死的天主教徒几乎不下于“血腥玛丽”玛丽·都铎女王所害死的新教徒。区别在于，玛丽处死的教徒犯了异端罪，而伊丽莎白则将天主教徒冠以叛国的罪名，但说到底，这两者之间实难分辨。伊丽莎白毕竟是凡人，岂能无过？她的政策也未能始终如一。尽管如此，她仍是天底下内德最敬重的人。

玛格丽递过一条手帕，给他拭泪。内德看见手帕上绣着橡子，诧异地认出这是自己给她擦眼泪的那条手帕，一晃快五十年了。他抹了抹眼泪，这好比要排干库姆港海滩一般徒然，泪水如涨潮，汹涌澎湃。

几位王室重臣折断白色权杖，扔进墓穴，象征卸下先王重任。

哀悼者鱼贯离开，内德突然悟到，这辈子不至于白活一场，正是因为有人爱着他，其中最珍视的有四个女子：母亲爱丽丝、伊丽莎白女王、西尔维和玛格丽。如今伊丽莎白离开，他已经失去了三个。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握紧了玛格丽的手，和她一起走出宏伟的教堂。现在只剩她一个了。

伊丽莎白女王驾崩一年之后，罗洛·菲茨杰拉德发誓要除掉詹姆斯国王。

詹姆斯没有兑现对天主教徒的诺言。他恢复了伊丽莎白针对天主教的律法，并且变本加厉，仿佛宽容、敬礼自由的许诺他根本没说过。安妮王后的保证是否出自真心，罗洛是没办法知道了，他只怀疑詹姆斯和安妮合起来骗了他，骗了英格兰天主教众，骗了教宗。一想到自己受到蒙骗，还被当成欺骗他人的工具，他就怒火中烧。

他不会就此放弃。他绝不会拱手认输，放过满口谎话的詹姆斯、睚眦必报的清教徒、渎神分子、真教会的叛徒。好戏还在后头。

要除掉詹姆斯，用枪用刀都太冒险：得先接近国王，但往往还没得手，就被侍卫或是朝臣察觉了。罗洛站在泰恩堡塔楼顶，反复琢磨这次暗杀该如何下手，他越想越觉得此仇非报不可，计划也越发膨胀。要是连安妮王后也一起除去，岂不更妙。还有他们的后代：亨利、伊丽莎白和查尔斯。再加上几个重臣，特别是内德·威拉德。他巴不得用链球弹把这些人一起炸死，当年他们就是这么对付无敌舰队的。他接着想到纵火船，心念一动：最好趁他们聚在一起的时候，一把火烧了大殿。

渐渐地，计划在脑海里成形了。

他赶到新堡，将计划一五一十地交代给巴特利特伯爵和伯爵长子、十八岁的小迅。巴特利特小时候就把罗洛舅舅当成英雄一般敬仰，一直对他言听计从。小迅自懂事起，就知道夏陵府家道中落是拜伊丽莎白所赐。詹姆斯即位后继续迫害天主教徒，令父子二人心灰意冷。

巴特利特的弟弟罗杰不在堡中。他如今在伦敦替罗伯特·塞西尔办事，已经搬出新堡，这倒好办了。罗杰的思想深受母亲和继父内德·威拉德荼毒，大概不会赞成这个计划。

饭后，下人退下了，屋里只剩他们三个。罗洛开口说：“国会开会时，他们都会到场：詹姆斯国王、安妮王后、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内德·威拉德爵士，还有国会那些信奉异端邪说之徒——我们趁机一举把他们除掉。”

巴特利特神色犹疑。“这自然是大快人心，可我想不出怎么才能办到。”

“我能。”罗洛答道。

二十九

内德格外警觉。他紧张地环顾礼拜堂，打量来观礼的宾客，查找一切危险迹象。詹姆斯国王也要来观礼，内德担心他遭遇不测，一如当年担心伊丽莎白的安危。做惯了情报的人永远放不下戒心。

这天是1604年圣诞节后第三天。

内德并不太赞许詹姆斯国王。这位新国王不像伊丽莎白那般持宽容态度，而且针对的不仅是天主教徒。他对女巫抱有成见，曾著书立说，如今更是颁布了一套严酷的律法。在内德看来，大部分女巫都是些无伤大雅的老太婆。尽管意见相左，内德还是以保护国王为己任。决不能让内战爆发。

今天的新郎是菲利普·赫伯特，二十一岁，是彭布罗克伯爵之子。说来尴尬，菲利普得到詹姆斯国王青睐；常有英俊的青年受到这位三十八岁的国王宠爱。朝中有位才子打趣说：“先主伊丽莎白是国王，如今詹姆斯是女王。”这句话在伦敦传得无人不晓。詹姆斯催促菲利普娶亲，似乎想表明自己只是单纯地赏识这位年轻人，可惜也没能服众。

新娘苏珊·德韦尔是威廉·塞西尔的外孙女，也就是内德的好友兼同僚国务大臣罗伯特·塞西尔的外甥女。一对新人知道詹姆斯国王要来观礼，因此在祭台前恭候国王驾到；国王自然是最后一位到场的。婚礼地点选在怀特霍尔宫的一间礼拜堂，要是有人想趁机刺杀国王，就太容易得手了。

内德在各国的眼线都听到传闻：巴黎、罗马、布鲁塞尔和马德里，都盛传流亡欧洲各地的英国天主教徒密谋除掉詹姆斯国王，以报背叛之仇。内德苦于打探不到详情，暂时也只有小心戒备。

要是年轻时曾畅想六十五岁时的情景，他准以为自己该告老还乡了。要么他和伊丽莎白得偿所愿，使英格兰成为天下第一个奉行宗教自由的国度；要么他一败涂地，英国百姓再次因为信仰而被活活烧死。他绝不会想到，待自己年老力衰之时、伊丽莎白寿终正寝之后，这场争斗依然如火如荼，国会仍不放过天主教徒，天主教徒也还在绞尽脑汁刺杀君主。究竟何时是尽头？

他扭头凝视身边的玛格丽；她满头银丝上斜扣着一顶天蓝色的帽子。玛格丽见他望着自己，问道：“怎么了？”

“我可不想叫新郎瞧见你，”内德喃喃打趣，“他怕要撇下新娘娶你了。”

玛格丽咯咯浅笑：“我都是个老太婆了。”

“那也是全伦敦最动人的老太婆。”这话不假。

内德不安地四下张望。到场的客人他大都认得。他和塞西尔一家相识近半个世纪，对新郎一家也知根知底。坐在后排的几个年轻人只是眼熟，想必是这对新人的朋友。内德发觉，随着岁数见长，年轻人里头越发分不清谁是谁。

他和玛格丽坐在靠前的位子，但坐不安稳，时不时就要回头张望，最后干脆撇下玛格丽，独自站到后排去了。从这个位置方便观察到每一个人，好比鸽妈妈打量周围的鸟雀，提防着喜鹊叼走鸽雏儿。

男子一律佩剑，这是习俗，也就是说谁都可能是刺客。要是觉得每个人都有嫌疑，那也于情况无益；内德苦苦思索如何探查出更多的线索。

国王和王后终于安然驾到，内德看到那十二名侍卫，总算松了口气。

气。刺客要想靠近国王可并非易事。他这才入座，没刚才那么紧张了。

国王夫妇不紧不慢地走过侧廊，不时同朋友及宠臣寒暄，向其他客人客气地颌首。两人来到前排，詹姆斯向牧师一点头，仪式这才开始。

仪式进行到一半，内德发现一个客人悄悄进了礼拜堂，直觉此人有些异样。

这位迟到的客人站在后排；内德大方地打量他，也不怕对方察觉。只见此人年纪在三十开外，身材高大，像是当过兵的。看他的神色，并不像心事重重，甚至不见慌张。他斜倚着墙壁，一边观礼一边捋着长长的小胡子，一看就知道他自视甚高。

内德决定和他套一套话，于是站起身走到后排。那位迟到的客人见他走近，漫不经心地点头致意，说道：“日安，内德爵士。”

“阁下认得我——”

“谁会不认得呢，内德爵士。”这话是恭维，但透着一丝嘲讽。

“——但我并不认得阁下。”内德把话说完。

“福克斯，”男子自报家门，“盖伊·福克斯，听候您吩咐。”

“是谁请你来的？”

“鄙人是新郎的朋友，既然您问起。”

倘若他打算刺杀国王，就不可能如此谈笑风生。尽管如此，内德总觉得福克斯不可不防。他态度冷淡、玩世不恭，说话阴阳怪气，绝非安分守己之人。内德接着试探说：“我倒没有见过你。”

“鄙人家住约克，家父原先是当地主教法庭的代诉人。”

“啊。”代诉人也就是律师，主教法庭则属于教务法庭。既然福克斯的父亲以此为生，那就是新教徒无疑，也必然发过为天主教徒所不齿的效忠誓言^[6]。看样子福克斯不会图谋不轨。

内德走回座位，同时决定派人盯着这个盖伊·福克斯。

罗洛·菲茨杰拉德来到威斯敏斯特四处查看，寻找可乘之机。

附近有一座院子，叫作威斯敏斯特宫院，周围建筑林立，高低不等。罗洛怕惹人耳目，好在没人留意他。这是一处幽暗的四方院子，不少妓女走来走去招揽生意，想必入夜之后还有各种各样见不得人的勾当。院子有围墙隔开，墙上开了几扇门，但夜里也很少关上。周围全是国会大厦，另外有几间酒馆、一间面包店和一间酒商的铺子，地下有好几间酒窖。

国王将在上议院出席国会开幕；这座建筑的设计如同平放的字母H，豪华的上议院大厅是最大的一间，正好是中间那一横；其中一竖是王子厅，用作礼服室；另一竖是壁画厅，给委员会议事。不过这三间大厅都设在楼上，罗洛更想查看的是一楼房间。

王子厅下面正对着门房，再就是国王衣帽总管的住处。与之平行的是一条窄巷子，叫作国会坊，通往泰晤士河左岸的国会阶梯码头。

罗洛来到附近的船夫酒馆，自称是卖薪柴的，想打听附近哪儿有仓库，还说请能帮忙的人喝酒。他淘到了两块金屑，一是衣帽总管的住处闲置，愿意租出去，二是这房间配有地窖。不过他还听说房间只租给朝臣，平头百姓是不许的。罗洛面露失望之色，说只好再找找看。酒客们谢过他请客，祝他好运。

其实罗洛已经招揽了一个同谋。此人叫托马斯·珀西，是当朝臣子，因为是天主教徒，不受重用，只挂了个御前侍卫的名头，负责典礼事宜。得到珀西相助，可谓好坏参半。说不好，是因为此人性情反复无常，时而热情高涨，时而郁郁寡欢，叫人想起那出讲少年亨利五世的通俗剧目，珀西和剧里的那位先祖“飞将军”倒有几分相似。说好呢，此人倒是派得上用场。珀西按着罗洛的意思，说想租下衣帽总管的住处，方便自己上朝时安顿夫人，几番讨价还价之后，总算租到手了。

总算有了些眉目。

罗洛此次来伦敦，名义上是替泰恩伯爵处理和邻居的官司；两家为一座水磨争执不下，已有多多年。这只是幌子，他真正的目的是刺杀国王。为此，他需要人手。

盖伊·福克斯正是他想找的人。福克斯的父亲是个执迷不悟的新教徒，他八岁时就死了父亲，由信奉天主教的母亲和继父抚养长大。他家境富裕，但不愿坐享其成，于是卖掉父亲留给他的产业，到处冒险。他曾在西班牙参军，镇压尼德兰的新教徒叛军，并在参与围剿时学会了工程技艺。他如今来到伦敦，正愁没事做，巴不得大展拳脚。

倒霉的是，福克斯有人盯梢。

这天下午，福克斯来到泰晤士河南岸的环球剧院。这天演的是一出新戏，叫作《一报还一报》。和福克斯坐同一排、隔着两个座位的人叫作尼克·贝洛斯，打扮朴素，毫不引人注目，但罗洛认得此人，他是内德·威拉德手下负责盯梢的。

罗洛买的是站票，和一群人挤在戏台前。这出戏看得他直皱眉，讲的是一位铁腕国君，却虚伪地违反自己定的律法，公然怂恿百姓反抗权威。罗洛想和福克斯搭上话，又怕引起贝洛斯怀疑，苦于一直没有机

会。中间福克斯出去了两回，一次去买酒，一次去河边小解，贝洛斯都小心地跟在他身后。

戏演完了，罗洛还是没和他说上话。观众纷纷离场，都堵在出口前，挪得极慢。罗洛趁机挤到福克斯身后，凑在他耳边低声说：“无论如何别回头，听我说就是了。”

看样子福克斯从前执行过秘密任务，他依着吩咐，只微微一点头，表示听懂了。

“宗座有任务交给你，”罗洛继续对他耳语，“不过詹姆斯国王派了人跟踪你，你得先把这个尾巴甩掉。你找一间酒馆，喝一杯葡萄酒，让我有机会赶在你前面。等你出了酒馆，就沿着河往西走，背对桥的方向。在河边等着，等到只剩下一条船，就叫船家载你过河，这样就把盯梢的甩开了。等到了对岸，尽快赶到舰队街，到约克酒馆和我碰头。”

福克斯又点了一下头。

罗洛先走一步。他穿过伦敦桥，穿街走巷，快步出了城门，来到舰队街。他站在约克酒馆对面，琢磨着福克斯会不会出现。看起来福克斯听到要冒险必定忍不住。他料得不错。福克斯如约来了，他走起路来大摇大摆，叫罗洛想到拳击手。罗洛又观察了一两分钟，没见到贝洛斯跟来，也没看见别的什么人跟踪。

他这才进去。

福克斯坐在角落的位子，桌子上摆了一壶酒和两只酒杯。罗洛坐在他对面，背对着门；他早已养成不露脸的习惯。福克斯开口问：“跟踪我的是什么人？”

“尼克·贝洛斯。一个矮个子，一身棕色衣服，和你只隔了两个座

位。”

“我没发现。”

“他为了不让人发现，可是大费周章。”

“自然。你找我有何贵干？”

“我有一个简单的问题要问你。你可有胆量杀掉国王？”

福克斯狠狠盯着他，掂量他的为人。在这种目光下，许多人都会不自在，但罗洛同样是自视甚高之人，也直直盯着他，毫不畏缩。

过了好一会儿，福克斯答道：“有。”

罗洛满意地点点头。他要的就是这份坦率。“你当过兵，懂得令出必行。”

福克斯的回答还是只有一个字：“是。”

“你的新名字叫约翰·约翰逊。”

“这太假了吧？”

“别顶嘴。你负责打理我们租下的一处小房间。我这就带你过去。你不能回住处，那里可能有人盯着。”

“屋里有一对手枪，丢下太可惜了。”

“等探查过后，确定安全了，我会叫人去给你收拾东西。”

“那好。”

“该走了。”

“这间房在哪儿？”

“在威斯敏斯特，上议院。”

傍晚时天下着雨，酒馆商铺的灯笼火把却把伦敦城映得灯火通明，玛格丽隔着街面认出哥哥罗洛，知道没有看错。他站在白天鹅酒馆门外，和一个高个子男人道别，玛格丽也认得那个人。

她好些年没见过哥哥了。这样倒好，她不愿总想着他就是让·英吉利。就因为这个可怕的秘密，十五年前内德求婚的时候，她险些拒绝。可要是不嫁给他，那这辈子就绝不能跟他解释原因。她爱内德，但最终叫她打定主意的，并非是对他的爱，而是因为内德爱她。她知道内德对自己一片痴情，倘若拒绝他，又没有合情合理的解释，他这辈子都要苦思不解、引以为憾。内德的快乐握在她手里，而她抗拒不了这个诱惑。

她揣着这个秘密，总是忐忑不安，但就像生罗杰落下的背痛病，虽然时时发作，但渐渐就习以为常了。

她朝街对面走去；那个男子离开了，罗洛刚转身要进酒馆去。她喊住他：“罗洛！”

罗洛在门口突然停下脚步，一瞬间露出惊惧的神色，玛格丽不由得担心起来。他随即认出是妹妹，警惕地说：“是你啊。”

“我不知道你也在伦敦！刚才和你说话的是托马斯·珀西吧？”

“不错，是他。”

“我看着像。就冲他年纪轻轻就一头灰发。”玛格丽不清楚珀西信奉哪一宗，不过他生在名门望族，家里出了几位天主教徒，是众所周知

的。玛格丽心生怀疑。“罗洛，你不是又在打什么主意吧？”

“怎么会。都时过境迁了。”

“但愿如此，”玛格丽依然半信半疑，“你怎么到伦敦来了？”

“我替泰恩伯爵打官司，拖了很久了。他和一个邻居为一座水磨争执不下。”

玛格丽知道这件事，她听小儿子罗杰提起过。“听罗杰说，法律费用和贿赂加起来，能买三座水磨不止了。”

“我这外甥果然聪明。可惜伯爵不肯罢手。进来说吧。”

兄妹俩在酒馆里坐了，一个生着大红鼻子的男人立刻给罗洛端来一杯葡萄酒，问也没问，看他那副派头，该是这儿的东家了。罗洛说：“有劳了，霍奇金森。”

对方问：“夫人要点什么？”

玛格丽答道：“一小杯麦芽酒，有劳。”

霍奇金森去忙活了，玛格丽问罗洛：“你在这儿落脚？”

“不错。”

她觉着奇怪：“泰恩伯爵在伦敦没有房产吗？”

“没有，国会开会的时候他都是租房子住。”

“那你该去夏陵府啊。你一上门，巴特利特准高兴呢。”

“那儿没有下人，只有一个看门的。除非巴特利特来伦敦住。”

“只要你开口，巴特利特会欣然从新堡派几个人过来伺候你。”

罗洛一脸愤愤然：“他们会把钱拿去买牛肉葡萄酒，自己享受，只拿培根啤酒打发我；我要是数落他们，他们又要跟巴特利特抱怨我专横无礼、吹毛求疵。说真的，我宁愿住客栈。”

玛格丽分不清罗洛是气她还是气下人阳奉阴违，决定就此作罢。既然他愿意住客栈，那就随他的便。她转开话题：“你还好吧？”

“还是老样子。泰恩伯爵待我不薄。说说你吧。内德好吗？”

“他去了巴黎。”

“真的？”罗洛大感兴趣，“去做什么？”

“公事，”玛格丽一语带过，“我也弄不清。”

罗洛知道她在撒谎。“想必是监视天主教徒吧。人人都知道，这就是他的公事。”

“行了，罗洛，是你密谋要杀掉他的女王。别一副愤愤不平的样子。”

“你嫁给内德，可还心满意足？”

“是啊。智慧的上主为我安排了奇妙的际遇，不过过去这十五年，我才真正过得心满意足。”她瞧见罗洛鞋袜上沾满泥泞，“你怎么弄得脏兮兮的？”

“我沿着海滩上走了一路。”

“怎么回事？”

“说来话长了，而且我约了人。”罗洛说着站起身。

玛格丽知道这是叫她告辞的意思。她在哥哥的脸颊上吻了一下，转身走了。她没有问他约了什么人，回家的路上，她不禁琢磨自己为什么不问，随即就明白了：罗洛不会说实话。

罗洛命令衣帽总管室严加防范。所有人都要在天亮前赶来，以免进门时被人看见。每个人自备食物，这样白天就不必出门。每天天黑再离开。

罗洛年近七十，重活都交给福克斯和珀西那些年轻人，不过他们虽然身强力壮，也有些吃不消。他们出身非富即贵，之前很少动铲子。

他们先是砸掉地窖的砖墙，之后动手在墙后挖地道，宽窄要容纳几十只三十二加仑的火药桶。为了省时，他们没有往宽了挖，缺点是干活的时候要么得弯着腰，要么得躺下；空间狭小而闷热。

白天，他们用腌鱼、干肉和葡萄干填肚子。他们想叫人送平常吃惯了的酒菜来，但罗洛担心引人注意，不肯答应。

这活儿脏得很，因此罗洛被玛格丽撞见时鞋袜脏兮兮的，叫他很是难堪。隧道里挖出来的土得先拖到一层，趁夜色顺着国会坊抬出去，再沿着国会阶梯码头下到河边，把土倾倒在河里。玛格丽问起鞋袜的时候，罗洛慌了神，好在她似乎没起疑心。

挖隧道的几个人虽然谨慎，但做到悄无声踪是不可能的。虽然总在夜里外出，也不时遇上提着灯笼的行人。为免多生事端，福克斯放话说女主人要改几处装饰，他雇了几个泥水匠。小改动的话不至于挖出那么多土；罗洛只能希望没人留意。

他们随即遇到了大麻烦，罗洛不由得担心计划要告吹了。通道挖了

几英尺，结果挖到了一堵石墙。罗洛立刻明白，上面的两层大厦自然打了牢固的地基，他早该想到的。这下挖起来愈发困难缓慢，但他们不能停手，这儿离辩论厅还有一段距离，爆炸未必能将那些人一网打尽。

石头地基足有几英尺厚。罗洛生怕赶不上国会开幕，幸好伦敦暴发瘟疫，导致开幕延期，他们得以顺延几日。

尽管如此，罗洛还是寝食难安。眼看进展缓慢，而耽搁得越久，也就越容易被发现。另外还有一个问题。他们挖得越深，地基就越脆弱，罗洛真怕顶棚会塌下来。福克斯用粗壮的木料当作立柱，他说围攻尼德兰时在城墙下挖隧道用过这个法子；但罗洛并不放心，他拿不准这个战士究竟有多少挖隧道的真本事。万一地道塌陷，他们都得送命。要是整栋大厦倒塌了，国王人却不在，那也无济于事。

他们每天只歇息一回，这时就讨论爆炸的时候大厅里会有哪些人。詹姆斯国王有三位子女，长子亨利王子十一岁，次子查尔斯王子四岁，国王夫妇十有八九会带上两位王子。珀西说：“倘若他们都死了，那伊丽莎白公主就是王储。她快满九岁了。”

罗洛早有打算。“我们一定要筹划妥当，将她挟持。得到她就得到了王位。”

珀西说：“她住在沃里克郡库姆修院。”

“届时得有一位护国公，朝政自然是由此人把持。”

“我的同族亲戚诺森伯兰伯爵正是合适的人选。”

罗洛点点头。这的确是个恰当人选；诺森伯兰出身名门望族，并且同情天主教徒。不过，他有个更好的人选。“我推举夏陵伯爵。”

其他人反应冷淡。罗洛猜得出他们在想什么：巴特利特·夏陵虽是热忱的天主教徒，但不如诺森伯兰德高望重。

珀西知道巴特利特是罗洛的外甥，出于礼貌，不想说不好，只说：“我们必须在天主教徒人多势众的地点策动起义。绝不能让新教徒有机会推举出另一个继承人。”

“夏陵郡自然会响应，我可以保证。”罗洛说道。

有个人说：“会死很多人。”

想到流血就动摇，罗洛最不耐烦这种人。英格兰将在内战中得以净化。他说道：“新教徒罪该万死，天主教徒会往生天国。”

他们突然听见一阵奇怪的声响。起先像是头顶上有水流过，接着是一阵隆隆作响，仿佛石块滚落。罗洛以为屋顶要塌了；众人都想到一块去了，立刻一窝蜂地朝楼梯跑去，顺着狭窄的石头台阶冲上一层房间。

他们停下脚步，侧耳细听。那动静时有时无，但地面没有摇晃；罗洛马上明白这是虚惊一场。大厦稳固得很。那能是什么声音？

罗洛一指福克斯。“你跟我来，咱们出去查看。剩下的人，一律不要出声。”

他出了门，绕到大厦背面；福克斯跟在他身后。这会儿已经听不见动静了，不过听上去声音约莫来自地道的方向。

从背面看，二楼开着一排窗户，辩论厅光线充足。窗户正中间开着一扇小门，连着外墙的木楼梯；气派的正门开在另一侧，很少有人从这里出入。楼梯下面对着一层的一扇双开木门，罗洛还是第一次注意。要是之前见到，他会料想这是园丁堆放铁锹的杂物间。这会儿两扇门板都

大开着，门外静静站着一匹拖货车的马。

罗洛和福克斯走进门洞。

的确是间储物室，但地方大得惊人。楼上正对着辩论厅，想必长宽都一致。墙上没开窗户，主要借门洞射来的光照亮。罗洛看不大清楚，依稀觉得这里像教堂墓穴，粗重的拱柱支撑着低矮的木头顶棚，应该就是二楼地板。罗洛沮丧地想到，他们挖的想必就是其中一根石柱的底座，看来塌方的危险比料想的还严重。

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散落着几根木料、几只麻袋，另外有一张四方桌，桌面上破了洞。罗洛立刻明白声音从何而来：一个满脸黑灰的男人站在煤堆前，往马车上铲煤。怪不得是那种动静。

罗洛瞧了一眼福克斯，看出两人动起了同一个念头。要是把这个房间搞到手，那火药的位置就更接近国王，他们也不用挖隧道了。

一个中年妇人站在一旁，看着车夫装货。车夫装满之后，用脏兮兮的手数了几枚硬币交给妇人，显然是在付煤钱。妇人走到门口，借着光亮查看后才跟车夫道谢。车夫套马的时候，妇人转身招呼罗洛和福克斯，客气地说：“两位绅士日安。有什么需要帮忙的？”

罗洛问：“这屋子是做什么用的？”

“据我所知，从前是厨房，那会儿楼上大厅还是宴会厅。现如今是我的煤窖。应该说曾经是：快开春了，我忙着把货出手。您也许有兴趣，这可是泰恩河畔上好的硬煤，烧起来可暖和——”

福克斯打断她说：“我们不想买煤炭，只是有一大堆木料，想找个地方存放。鄙人叫约翰·约翰逊，替衣帽总管看管房间的。”

“埃伦·斯金纳，卖煤炭为生的寡妇。”

“斯金纳太太，认识您真是三生有幸。这地方租出去没有？”

“我租了一整年。”

“您刚刚说要开春了，正忙着出手。等暖和起来，就没什么人买煤了。”

她一脸精明。“说不定我还有别的用场。”

罗洛看出她眼中的贪婪之色，知道她是故作为难，这么说不过是要讨价还价。他觉得有眉目。

福克斯说：“我这位东家不会亏您的。”

“您要是肯出三镑的话，我愿意让给你用，此外您还要付钱给房主，他一年收我四镑。”

罗洛险些冲口而出：成交。其实价钱再多也无所谓，但千万不可胡乱挥霍，不然可能引人议论，甚至引人怀疑。

福克斯装模作样地和她讲价。“啊，夫人，这也太贵了。您的租金顶多也就一镑吧。”

“那不如我自己留着用。到了9月，我反正要找地方放煤。”

“一人让一步，一镑十先令吧。”

“两镑的话，咱们就握手成交。”

“哎，那好吧。”福克斯说着伸出手。

妇人说：“约翰逊先生，多谢了。”

福克斯答道：“斯金纳太太，我向您保证，是我多谢您才对。”

内德无计可施，只好来到巴黎，探听有关伦敦的消息。

内德不断听到风声，说天主教徒正密谋对付詹姆斯国王；盖伊·福克斯又狡猾地甩掉了跟梢的，从此销声匿迹，这叫内德愈发起了疑心。可惜的是，传言里找不到一点蛛丝马迹。

巴黎是不少王室暗杀阴谋的滋生地，而天主教忠坚势力吉斯家通常参与其中。好在西尔维当初的新教徒人脉一直延续至今，内德指望能从中探听到一些消息，而阿兰·德吉斯是最可靠的眼线。

亨利公爵和皮埃尔·奥芒德同时遇害之后，内德一时担心阿兰不会再监视流亡的英国天主教徒。好在阿兰跟养父耳濡目染，也学了些手腕，成了公爵遗孀依仗的左膀右臂、小公爵的良师益友，一直住在巴黎吉斯府，替吉斯家效力。因为吉斯家是天主教的忠坚力量，备受那些英格兰阴谋家信赖，阿兰总能听到不少计划，并写成密信，通过由来已久的秘密渠道交到内德手中。不少只是空谈，最终不了了之，不过这些年来，靠阿兰通风报信而逮捕的叛党也有几个。

阿兰的信内德一封都不漏下，但这一次，他打算当面打听。说不定对方无意间说起什么细微琐事，正是破解阴谋的关键。

内德虽然忧心忡忡，这次故地重游，不免睹物思人。他想起青年岁月，想起卓尔不群的沃尔辛厄姆，自己有幸在他手下效力二十年。而他最怀念的还是西尔维。去见阿兰的路上，他来到塞尔庞特街，在西尔维家当年的书店外驻足片刻，想起那天他来做客，在里间和西尔维拥吻，接着又想起伊莎贝拉的惨死。

书店已经变成肉铺了。

内德穿过小桥，上了城岛，先到圣母院祷告，为西尔维感谢上帝的恩惠。圣母院是天主堂，内德信奉新教，不过他多年前就想通了，上帝不会在意这些。

法王也是所见略同。亨利四世颁布《南特赦令》，给予新教徒信仰自由。吉斯公爵尚年幼，这一次吉斯家没能阻挠和平，延续四十年的内战终于结束了。内德也为亨利四世感谢上帝的恩惠。或许法兰西也和英格兰一样，正摸索着走向宽容。

新教徒礼拜时依然小心谨慎，地点一般选在城外，以免触怒天主教徒。内德沿着圣雅克街向南，出了城门，来到郊区。有个男子坐在路边看书，这是个暗号，沿着小径穿过树林，就到了狩猎小屋。当年内德还不认得西尔维的时候，她就是这个秘密教堂的教友。后来这个地点因为皮埃尔·奥芒德而暴露，会众只好解散，不过如今教徒又重新聚在这里礼拜。

阿兰和妻儿坐在一起，身边是和他相识多年的尼姆侯爵遗孀路易丝夫人。亨利公爵和皮埃尔遇害时，阿兰和路易丝也在布卢瓦行宫，内德猜测两人都是同谋，只因为暗杀似乎是国王授意，谁也不敢深究。内德还看见了纳塔；西尔维当年把售卖禁书的生意交给了纳塔，她如今也垂垂老矣，但生活富足，戴了一顶皮毛帽子。

内德在阿兰身边坐下，因为怕人偷听，两人一直等到众人高声齐唱赞美诗的时候才开口交谈。阿兰用法语喃喃地说：“他们对这个詹姆斯恨之入骨，都说他言而无信。”

“的确，”内德不得不承认，“但我不能任由他们刺杀国王，否则伊丽莎白呕心沥血才换来的太平繁荣就要毁于内战。你还听到什么消

息？”

“他们打算杀掉国王一家，只留下小公主，拥立她做女王。”

“国王一家，”内德胆战心惊，“这些畜生真是心狠手辣。”

“同时一举除掉所有王公重臣。”

“看样子他们打算火烧王宫，应该是诸如此类的计划。要么趁宴饮，要么就是看戏。”内德也位列重臣，这下不只是一是要保护国王，也是为了自保，“他们要在哪里动手？”

“这一点我一直打探不出。”

“你有没有听过盖伊·福克斯这个名字？”

阿兰摇头答道：“没有。有一群客人来见公爵，但我一个也不认得。”

“没有提起哪个名字吗？”

“都不是真名。”

“此话怎讲？”

“我只听到提起一个名字，不过是化名。”

“叫什么？”

“让·英吉利。”

玛格丽为罗洛的事一直心烦意乱。他的回答都合情合理，但玛格丽就是信不过他，可又想不出探查的办法。当然，她可以告诉内德罗洛就

是让·英吉利，但仅凭鞋袜沾满泥泞就把亲哥哥送上绞刑架，她又于心不忍。

趁内德去了巴黎，玛格丽决定带罗杰的儿子杰克去新堡探亲。她把这当成是分内事。无论杰克日后做哪一行，贵族亲戚总能借上力。杰克不必认同他们的观念，但不能不认识他们。有一位伯爵做伯父，有时候比钱财管用。另外，巴特利特过世之后，爵位将由儿子小迅继承，杰克和他可是堂兄弟。

杰克十二岁了，喜欢刨根问底，和人唱反调。他总起劲地和罗杰还有内德争论，不管大人持什么观点他都要反驳。内德说杰克和玛格丽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玛格丽却不信自己会如此自命不凡。杰克个子不高，一头乌黑的卷发，这两点也随了玛格丽；现在的他样貌清秀，不过再过一两年，他就要长成小小的男子汉，五官也没这般细致了。玛格丽步入暮年，看着儿孙长大成人，渐渐变了模样，一边欣喜，一边暗暗称奇。

杰克自然反对跟奶奶去探亲。“我将来要去历险，像巴尼爷爷一样。贵族才不懂做生意，他们往那儿一坐，等着收租就是了。”

“维系和平、实施律法的正是贵族。没有法律准绳，可没法做生意。一便士等于多少银子？一码布料宽多少？欠债不还该如何处置？”

“他们定这些规矩，都是为自己方便。何况负责度量衡的是王桥行会，不是伯爵。”

玛格丽微微一笑。“你与其去冒险，倒不如从政，像内德爵士一样。”

“为什么？”

“你说起政务振振有词，何不成为其中一员？不少朝廷重臣当年就是聪颖过人的学生，和你一样。”

杰克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他这个年纪最可爱，总有千般想法、无可限量。

玛格丽想叫杰克在新堡规规矩矩的。快到的时候，她叮嘱说：“你不要和巴特利特伯父顶嘴。这次来是要交朋友，不是树敌人。”

“知道了，奶奶。”

也不知道杰克有没有往心里去，但玛格丽已经尽力了。她暗想，孩子有自己的性格，不是大人能强求的。

巴特利特伯爵热情欢迎。他四十开外，和玛格丽的父亲一样满脸雀斑，为人处世却效仿父亲巴特——他不知道自己是玛格丽遭斯威森伯爵奸污所生，只当巴特是父亲；玛格丽并没有因此嫌恶儿子，不得不说是个奇迹。

杰克出去查看城堡，剩下玛格丽母子俩坐在大厅里，一边饮酒一边说话。玛格丽说：“希望小迅和杰克能多熟悉熟悉。”

“我看他们未必合得来，一个十二，一个二十，差不少呢。”

“我在伦敦碰巧遇见你罗洛舅舅来着。他在客栈投宿，不知道他怎么不去夏陵府住。”

巴特利特一耸肩：“他想去住的话，我自然欢迎，也好让那个看家的懒骨头有点事做。”

管家替玛格丽满上酒。“年底国会开会，你就要去伦敦了。”

“不一定。”

玛格丽吃了一惊。“为什么？”

“我就说抱病在身。”伯爵一律要列席国会会议，倘若想脱身，只能以身体不适、不能出远门为由。

“那实际上呢？”

“我手头的事忙不过来。”

玛格丽觉得莫名其妙。“自打你做了伯爵，哪一次国会开会都不肯错过。你父亲和祖父也一样。在伦敦置产业就是为了方便开会。”

“这位国王不屑夏陵伯爵有什么看法。”

这可不像他。巴特利特一向畅所欲言，并且是理直气壮，才不管别人想不想听，这也是巴特和斯威森的作风。

“你难道不想继续反对限制天主教徒的立法？”

“依我看，咱们这一仗已经输了。”

“你竟然甘愿认输，我从没见过你这副语气。”

“得审时度势，什么时候该坚持——什么时候该放弃，”巴特利特说着站起身，“用饭前先回房安顿一下吧。不缺什么东西吧？”

“应该都全了。”玛格丽吻了吻儿子，上楼回房。她暗暗诧异。这么看来，巴特利特倒不像巴特和斯威森。那对父子傲慢无比，死都不会说什么“这一仗已经输了”，更不会承认错在自己。

或许是巴特利特成熟了。

罗洛这个计划中，最艰险的一步就是买下三十六桶火药，再运到威斯敏斯特。

他带着两个年轻同伙来到对岸，步行来到满布码头船坞的罗瑟希德区。三人找到一间马厩，跟马夫说想租一辆结实的平板货车，外加两匹马拉车。罗洛说：“有条旧船拆了，我们要拉一批木料，我打算盖一间谷仓。”废船的木料常常是这个用途。

马夫并不在意罗洛租车做什么用。他马上找了一辆车、两匹骏马，罗洛查看之后说：“好，正合我意。”

这时马夫却说：“我叫韦斯顿赶车。”

罗洛眉头一皱。这可不行；车夫要是跟着，那阴谋就要败露。“我自己赶车好了，”他极力装作镇定的口气，“我有两个帮手。”

马夫摇头说：“要是不让韦斯顿跟去，那你就得交一笔押金，不然我哪知道你会不会把车送回来？”

“那要多少？”罗洛只是做个样子，再多他都愿意付。

“一匹马五镑，货车一镑。”

“得立字为据。”

成交之后，一行三人驾着马车驶出马厩院子，去见一个姓皮尔斯的薪柴商。罗洛买了两种柴火，一种是柴把，将长短粗细不等的枝条捆成捆；另一种叫粗柴，是劈好的树干，大小形状相对平均，也是用绳子捆好的。他们把木柴装到车上；罗洛千叮咛万嘱咐，要把柴火摆成中空的四方形，皮尔斯大感兴趣：“想必您还有东西要装，又不想惹人耳目吧。”

“不是什么值钱东西。”这是防贼的说辞。

皮尔斯狡黠地点了点鼻翼。“无须多言。”

三人驾着马车来到格林尼治，罗洛约了拉德克利夫队长见面。

盖伊·福克斯算过火药数量：要将上议院炸成平地，并且不留一个活口。倘若有一把手枪或是火绳枪，买一箱火药自己用，并不显得蹊跷，但要买足他们所需要的火药，想通过正路而又不引人怀疑是办不到的。

那只能用见不得人的手段了。

拉德克利夫是位军需官，职务是为皇家海军置办补给，平时贪赃枉法。他进购的物资只有一半运上舰船，剩下那一半私下转手，如此中饱私囊。他平时最头疼的就是隐瞒家财。

在罗洛看来，此人的好处是不会把私售火药一事跟人炫耀，那可是偷盗国库，罪当绞死。他为了保命，只能守口如瓶。

罗洛和拉德克利夫约在酒馆院子里碰面。他们把八桶火药装到车上，两只掣在一起，正好填满薪柴围成的四方形。只要不仔细看，只会以为桶里装的是麦芽酒。

拉德克利夫说：“你们这是准备打仗了吧。”

罗洛早有准备：“我们是商船船员，这是有备无患。”

“可不是嘛。”

“我们不是海盗。”

“不错，自然不是。”

拉德克利夫和皮尔斯一样，罗洛否认的事，他们欣然接受。

装好之后，他们填好空隙，顶上也盖了柴火，这样一来，就算有人从楼上张望，也看不出车里装的是木桶。

罗洛驾车返回威斯敏斯特。一路上，他千般小心；车辆相撞是常有的事，赶车的常常为此大打出手，有时候闹得乱成一片，伦敦市民一向手疾眼快，经常浑水摸鱼，把车上的货物抢个精光。要是闹出这种事，那计划也就告吹了。他一路警惕，一遇到车就勒马让路，惹得那些车夫一脸狐疑。

总算平安地回到威斯敏斯特宫院。

福克斯早在等着了，看见他们驾着车驶来，立刻打开双开门，方便罗洛直接驾车驶进仓库，不必勒马。福克斯随后关好门，罗洛这才松一口气，瘫在座位上。一切顺利。

再跑三趟，就大功告成了。

福克斯指着墙上新开的一扇门；灯笼的光亮下，只隐约可见。“我把衣帽总管的房间和仓库接通了，以后两边走不用出门，不会被人看见。”

“做得好，”罗洛称赞道，“那地窖呢？”

“我把地道封死了。”

“带我去瞧瞧。”

两个人通过新辟的通道回到房间，接着下楼来到地窖。福克斯的确

把墙上的洞堵上了，但烛光之下依然看得出补过的痕迹。罗洛说：“弄些泥灰之类的，把新砖弄脏，再用镐头什么的凿几下，弄成年久失修的样子。”

“好主意。”

“这一块墙要完全看不出异样。”

“晓得。不过也不会有人下来查看。”

“以防万一。再小心也不为过。”

两个人返回仓库。

那两个同伴正从车上卸货，把火药桶推到房间紧里边。罗洛吩咐他们木桶前用柴火掩盖，并且要小心堆叠，以免倾倒。其中一个人站在破桌子上，小心地绕开桌面的窟窿，接过同伴递来的柴捆，盖在木桶顶上。

完事之后，罗洛仔细地审视一番。要是有人来查看，准以为只是一摞薪柴，不会起疑心。他心满意足，得意地说：“就算有人来搜查，十有八九也搜不出火药。”

内德和玛格丽住在圣保罗教堂庭院一栋雅致的排房，后院里长了一棵梨树。屋子不算富丽堂皇，玛格丽用毯子和油画装点一番，住着十分惬意，冬天烧炭火取暖。内德心满意足，因为从窗户能看见教堂，和王桥老家一样。

内德从巴黎回到家的时候，夜已经深了，他疲惫不堪又忧心忡忡。玛格丽替他拾掇了简单的饭菜，饭后两人回房歇息，尽云雨之欢。第二天，内德讲起这一行经历，玛格丽惊得目瞪口呆，极力掩饰。好在他赶

着去见罗伯特·塞西尔，用过早饭就匆匆出了门，玛格丽得以安静地想心事。

据内德说，有人策划刺杀国王一家，只留伊丽莎白公主一人，同时将朝廷重臣一并除掉，看来是要放火烧掉王宫。但玛格丽此前得知巴特利特不会列席国会开幕，这是他继承夏陵伯爵之位后的头一遭。她当时捉摸不透，这会儿才恍然大悟。叛贼的目标是威斯敏斯特。

离国会开幕还有十天。

巴特利特怎么会知道？内德打探出让·英吉利是主谋，而玛格丽知道英吉利正是罗洛的化名。巴特利特自然是得到舅舅的提醒。

她知晓了来龙去脉，但如何是好？把罗洛的秘密告诉给内德——或者她迟早要告诉内德的，但一想到要出卖亲生哥哥，她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也许有更好的办法。去见罗洛。她知道罗洛落脚的地方，去跟他说自己什么都知道了，威胁说要告诉内德。而内德一旦知道，那阴谋就败露了。罗洛无计可施，只能罢手。

她披上厚重的斗篷，蹬上结实的靴子，出了家门，走进伦敦的深秋。

她走到“白天鹅”，找那位红鼻子东家说：“日安，霍奇金森先生，我几周前来过。”

东家性情暴躁，也许是前天晚上灌了不少自家的葡萄酒。他瞟了玛格丽一眼说：“在这儿买酒的人那么多，我哪能每个都记得。”

“不要紧，我想找罗洛·菲茨杰拉德。”

“没这号人。”他干脆地说。

“他明明住在这儿！”

对方恶狠狠地瞪着她。“敢问尊驾是？”

玛格丽摆出傲慢的神气。“夏陵伯爵遗孀。也请你注意礼貌。”

对方立刻态度大变，贵族可惹不起。“夫人请见谅。小的确实想不起有这么个客人。”

“不知道他有没有朋友住这儿？比如让·英吉利？”

“啊，有！法国名字，不过操着英国口音。他已经走了。”

“去了哪里，你知道吗？”

“不知道。英吉利先生从来不多说话，夫人。嘴巴严得很。”

这是自然。

玛格丽出了酒馆。这下怎么办？她想不出罗洛能去哪儿。向内德坦白也无益，想来内德也找不到他。她绞尽脑汁。有人策划了一场暴行，她不能让那些恶人得逞。

能不能通风报信？这样一来，罗洛也许不至于被判死罪。不如写一封匿名信。就以密谋者的口气写给内德，但要掩盖笔迹，以免暴露身份。不必提到罗洛，只提醒内德说，倘若珍惜性命，那就避开国会开幕。

可这根本说不通。一个信仰天主教的叛徒怎么会去提醒一个德高望重的新教徒大臣？

可要是写给天主教徒，对方或许会赞同这个阴谋，不会揭发。

收信人须是一个中庸之人：既效忠国王，又善待天主教徒，因此写信人不愿他送死。这样的人朝廷上的确有几个，玛格丽想到了蒙蒂格尔勋爵。此人信奉天主教，但一向主张同新教徒和睦相处。罗洛和巴特利特会骂他是墙头草，但玛格丽却认为他是识时务者。他要是接到警告信，一定会上报。

她打定主意，就写信给蒙蒂格尔勋爵。

圣保罗教堂庭院遍地是文具铺子，她进了其中一间，挑了一种平常很少用的信纸。回到家里，她用小折刀把羽毛笔削尖，为了掩盖笔迹，用左手握笔：

阁下，出于对阁下一些友人的敬意，我愿您得到保全。

不错，她暗想，这一句不漏痕迹。

故此，请听我一言，倘若阁下珍重性命，不妨借故缺席此届国会。

这一句清清楚楚：他有性命之忧。

如果写信的是罗洛，他会说什么？大概是虔诚之语。

因为当世之邪恶引得人神共愤，必受惩罚。

这句正好有几分默示录的气息。

请勿不以为意；退居故里，安然静待此事。

暗杀的办法还要添一笔。内德猜想他们打算放火，此外她也一无所知。不妨隐晦地提一句。

虽然表面风平浪静，但听我一言，本届国会将遭受可怕的毁灭。但他们看不到行事之人。

密谋者还会考虑什么？销毁证据？

这份提醒不应受到诅咒，因为它或许对您有益，而不会加害于您；请将此信烧毁，届时危险也将烟消云散。

结尾呢？就写一句吉言吧。

愿上主降恩惠于阁下，将此信善加利用：愿您得到神圣庇佑。

玛格丽折好信，用蜡封口，拿了一枚硬币按在上面，故意轻轻一扭，花纹模糊了，好像写信人按印章戒指的时候不小心印花了。

该去送信了。

蒙蒂格尔勋爵府上应该有人会看见她，勋爵本人也可能看见她，并且认出来。她得乔装打扮一番。

家里雇了一个女仆，打理各类家务杂事。她正在后院洗被单。玛格丽让她告假半天，打赏了六便士，让她去看纵狗斗熊。

她打开内德的衣柜，选了一条短裤套在身上，把衬裙塞在裤子里，显得壮实一些。她又挑了一件破旧的外衣；内德身材修长，可她穿起来还是太大。好在送信的穿不合身的旧衣服也是常情。她接着选了一双他穿旧的鞋子，用布条塞了塞，这才合脚。她瞧出自己脚腕纤细，不像男子。她把头发盘好，扣上内德三等的帽子。

要是内德这会儿回家来，那可不好解释了。不过他极可能要忙上一整天；不在的这几天，案头准垒了厚厚一沓。而且他说了要去塞西尔家里用晚饭。总之，他不大可能突然回来——但愿如此。

她对着镜子，瞧出自己实在不像男子。她的样貌太娇俏，手也太小。她拿起煤铲，伸在烟囱里一掏，掏下不少炭灰，把手和脸都涂了。

又对着镜子一瞧，这次好多了。她可以装作一个脏兮兮的矮个子老头儿，正适合替人送信。

她从后门离开，一路步履匆匆，希望不会有哪个邻居看见认出来。她一路往东走，从阿尔德门出了伦敦城，一路穿过田间，来到霍克斯顿村。蒙蒂格尔勋爵的乡下府宅坐落在一大片花园之间，她绕到后门；衣衫褴褛的信差自然该走后门。

来应门的人刚塞了一嘴饭菜。玛格丽把信递给他，竭力把嗓音压得又低又粗：“请蒙蒂格尔勋爵亲启，十分要紧。”

下人咽下饭菜问：“谁叫你送来的？”

“一位绅士，给了我一便士。”

“好吧，老伙计，再给你一便士。”

她伸出脏兮兮的小手，接过硬币，转身走了。

罗伯特·塞西尔府上，内德和众多枢密院大臣正在用饭，这时一个下人进来通传，说蒙蒂格尔勋爵有要事求见。

塞西尔道了声失陪，叫内德一起去偏厅见客人。只见蒙蒂格尔勋爵神色焦灼，手里握着一张纸，看他那姿势，好像东西要爆炸似的。他显然打好了腹稿，只听他说：“写这封信的人似乎把我当成了叛国贼；我收到此信不到一个小时，就带来呈给国务大臣，以证清白。”

蒙蒂格尔勋爵高大魁梧、正当盛年，在矮小的塞西尔面前却吓得六神无主，内德暗暗好笑。

“没人怀疑你一片忠心。”塞西尔低声安慰。

内德暗想，这可未必属实，塞西尔只是出于礼貌。

蒙蒂格尔递过信件，塞西尔接在手中，一读之下，凸出的前额上渐渐布满了皱纹：“老天，这字迹真是邈邈。”他读完信，把信交给内德。塞西尔手指纤长，像高挑女子的手。

塞西尔问蒙蒂格尔：“信是怎么送到你手上的？”

“仆役在晚饭时送进来的。说是一个男子从厨房门送来的，这个下人打赏了那人一便士。”

“你读过信之后，有没有叫人去追那个送信的？”

“自然，可那人连个影都不见了。老实说，我怀疑下人吃完晚饭才把信交给我，但他起誓说没有耽搁。总之，等派人去追的时候，那个送信的已经找不到了。我于是立刻吩咐备马，径直来见您。”

“勋爵这么做是对的。”

“多谢大人。”

“内德，你怎么想？”

“这显然是个什么骗局。”

蒙蒂格尔吃了一惊。“真的？”

“看。写信人愿您得到保全，还说是因为出于对阁下一些友人的敬意。有点不可思议吧。”

“此话怎讲？”

“这封信可是叛国的证据。倘若一个人得知有人密谋刺杀国王，那

就该呈报给枢密院，否则罪当绞死。一个人为了朋友的朋友而不惜一死，这说得通吗？”

蒙蒂格尔不知所措。“这我倒没想过，我没有考虑字句以外的意思。”

塞西尔会心一笑。“内德爵士从来不放过字里行间的意义。”

内德接着说：“说起来，我怀疑写信的人您也认识，或者说，可能读信的人中有人认识。”

蒙蒂格尔又是摸不着头脑。“何以见得？”

“看此人的笔迹，只能是一个连笔都握不好的学生。再看遣词造句，却是成人的思维。这就是说，写信人故意掩盖笔迹，这说明读信的人中有人和他相熟，足以凭笔迹知道他的身份。”

“骇人听闻，”蒙蒂格尔叹道，“那会是谁呢？”

“这句当世之邪恶云云，只是掩人耳目罢了，”内德边思索边说，“重点在接下来这一句。倘若蒙蒂格尔出席国会，就可能送命。这一句应该并非虚言，这和我在巴黎掌握的消息一致。”

塞西尔问：“至于如何动手呢？”

“这也是关键。依我看，写信人也不知道。看他含糊其词：‘将遭受可怕的毁灭……但他们看不到行事之人。’也就是说密谋者会在远处动手，有可能是火炮，但不确切。”

塞西尔点头说：“要么就是一个疯子在胡思乱想。”

内德说：“我看不然。”

塞西尔一耸肩。“现在没有确凿证据，也没办法查证。匿名信根本是废纸一张。”

塞西尔说得不错，这点证据不足为信，可内德有种直觉，这封信不是空穴来风。他紧张地说：“不管咱们怎么看，这封信必须呈给国王过目。”

“这是自然，”塞西尔答道，“陛下去了赫德福德郡狩猎，他一返回伦敦，见到的第一件东西就是这封信。”

玛格丽知道，这可怕的一天迟早要来。她曾把这件事抛在脑后，甚至多年不曾想起，过着心满意足的日子，但在心底里，她知道该来的总会来。她骗了内德几十年，说谎终究要遭报应，只是时间早晚罢了。这一刻终于来了。

“我知道让·英吉利意图杀害国王，”内德一筹莫展，神情沮丧，“可我无计可施，因为我既不知道英吉利是谁，也不知道到哪儿去找他。”

玛格丽饱受愧疚折磨。她早知道内德耗费大半生找寻的这个人就是罗洛，而她一直守着这个秘密。

这一次，罗洛计划杀死国王、王后和两位王子，并连同朝中重臣一并除掉，内德也在其中。她不能袖手旁观。尽管如此，她依然不知如何是好。就算她揭开这个秘密，也未必能救人。她知道英吉利的身份，但不知道他身在何处，也想不出他计划如何杀掉这么多人。

这天早上，玛格丽和内德在圣保罗教堂庭院的家里，吃了鸡蛋和淡啤酒当早饭，内德戴好帽子，准备去罗伯特·塞西尔府。他每天并不急着出门，而要站在炉火前，和玛格丽讲一讲烦心事。只听他说：“英吉利非常非常小心，他从来如此。”

内德说得不错，玛格丽清楚得很。从接应秘密司铎时她就知道，每个人都只知道他姓英吉利，并且谁也不知道他和玛格丽是兄妹。密谋解救玛丽·斯图亚特并拥戴她为女王的那些同伙也一样：大家都只知道英吉利，没人知道他叫作罗洛·菲茨杰拉德。他行事谨慎，这和大部分密谋者不一样。那些人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气概，但罗洛清楚敌人不可小觑，尤其是内德，因此从来不去冒无谓的危险。

玛格丽问：“不能取消开会吗？”

“不行。也许可以改日期、改地点，不过这样一来容易招致非议，反对詹姆斯的那些人会说国王不得民心，甚至担心遇刺，不敢为国会开幕。总之，还要由国王来定夺。但无论如何，就算改了日期或是地点，开会是一定的。国事不能不理。”

玛格丽再也忍不住了：“内德，我做了一件天大的坏事。”

内德一时不知所措：“什么事？”

“我没有说谎骗你，但我有个秘密一直瞒着你。当时是因为不得已。现在我也这样想。你一定会很气我。”

“你说的究竟是什么事？”

“我知道让·英吉利是谁。”

内德一反常态地语无伦次：“什么？你怎么会——是谁？”

“罗洛。”

看内德的表情，仿佛听到死讯一般。他脸色煞白，嘴巴合不拢，脚步踉跄，重重地跌在椅子上。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你知道？”

玛格丽说不出话来，像被人掐住了咽喉似的。她感觉到泪水扑簌簌地滚落。她默默地点头。

“多久了？”

她喘不过气来，大声抽噎，好不容易才发出声音：“从一开始。”

“你却瞒了我这么久？”

她一口气地说下去：“我当时以为他只是偷偷送司铎回英格兰，为天主教徒领圣餐，此外别无恶意，后来你查出他密谋解救玛丽·斯图亚特还有伊丽莎白女王然后他就去了外国，西班牙无敌舰队战败后他才回来，但他说大局已定他不会再密谋造反了，还说要是我出卖他，他就会揭穿巴特利特和罗杰帮着接应司铎的事。”

“蒙蒂格尔那封信是你写的。”

玛格丽点点头。“我想提醒你们，但又不想牵涉罗洛。”

“你是怎么知道的？”

“巴特利特说国会开幕他不来。他之前从来没有缺席过，一定是罗洛提醒过他。”

“出了这么多事，我却一直给蒙在鼓里。我一个堂堂的间谍头目，竟然被自己的夫人骗了。”

“啊，内德。”

内德瞪着她，好像她是十恶不赦的罪人。“西尔维出事那天，罗洛也在王桥。”

玛格丽听到这一句，仿佛中了一枪，再也支撑不住，跪倒在地。“你想杀了我，我看得出。来吧，动手吧，我也活不下去了。”

“那会儿他们都说，我娶了一个天主教徒，再不能替伊丽莎白女王尽忠，那时我还气得要命，暗骂他们通通是傻瓜。哪知道我才是傻瓜。”

“别这样说，你不是。”

内德气冲冲地瞥了她一眼，玛格丽心都碎了。“哼，没错，我就是傻瓜。”

他撂下这句话，拂袖而去。

11月第一天，内德和塞西尔面见詹姆斯国王。两人来到怀特霍尔宫长廊。这条长廊连通了国王私人房间和果树林，墙壁上挂满了画像，还装饰有价值连城的金银织锦，正合詹姆斯的喜好。

内德知道塞西尔怀疑蒙蒂格尔那封信是无中生有，不过是有人想借此兴风作浪。内德告诉他，天主教徒巴特利特伯爵打算缺席国会开幕，并且理由十分牵强，十有八九是听到风声，但塞西尔依然不当真。

塞西尔的计划是严加防范，国会如期开幕；内德却另有主张。

内德的打算不只是阻止这场阴谋。多少次，他紧追不舍，结果却被那些叛国贼逃脱，躲起来策划下一场阴谋。这一次，他要将这些密谋者一网打尽，不会再让罗洛跑了。

塞西尔把蒙蒂格尔那封信呈给詹姆斯，说道：“事关重大，自然要交由陛下过目。话虽如此，这封信未必可信。毕竟查无实据。”

内德跟着说：“陛下，虽然查无实据，但可以和一些迹象相互印

证。我在巴黎听到了类似的传闻。”

詹姆斯一耸肩：“传闻。”

内德说：“传闻不足为信，但也不可充耳不闻。”

“一点不错。”冬日光线微弱，詹姆斯把信纸举到灯笼前，借着光亮读信。

詹姆斯不疾不徐，内德的思绪不由得飘到玛格丽身上。从她吐露秘密之后，内德就没见过她。他搬到一间酒馆住，不想见到她，也不想和她说话：他承受不了。他甚至分不清自己的感情，是愤怒、痛恨还是难过。他只能把这些搁在一边，埋头其他事务。

国王那只持信的戴满戒指的手垂在身子一侧，一动不动地站了一分钟左右，其间什么也没看，只默默思索。内德见他目光中闪着智慧，嘴角透出坚毅，但皮肤上的黑斑和浮肿的双眼又表明他耽于享乐。内德暗想，一个人大权独揽，要做到节制有度、适可而止，的确是太难了。

国王又读了一遍信，接着问塞西尔：“你有什么看法？”

“不妨立即加派侍卫并部署火炮，防守威斯敏斯特宫院。之后关闭所有大门，彻底搜查各间屋子。再之后，排查并监视每一个进出宫院的人，直到国会开幕仪式结束。”

塞西尔倾向这个计划，但他和内德都清楚，国王要听的不是指示，而是选择。

詹姆斯虽然总宣扬君权神授，却一向重视民意。“千万小心，不可因为子虚乌有之事闹得人心惶惶。否则，百姓准以为国王意志薄弱、胆小怕事。”

“陛下平安才是最要紧的。不过内德爵士还有一个建议。”

詹姆斯示意内德开口。

内德早已做好打算。“请陛下这样考虑：倘若这个阴谋是真的，那么这群叛徒可能尚未准备就绪。倘若立刻动手，可能什么也查不到。或者查到他们只筹划到一半，那就更加糟糕，因为审讯时拿不出确凿证据。那样一来，天主教的喉舌准会煽风点火，说我们伪造证据，迫害天主教徒。”

詹姆斯听得莫名其妙：“可总不能放任不管吧。”

“是。要把这些密谋者一网打尽，拿到他们犯罪的铁证，就要等到最后一刻再收网。这样一来，不仅保护陛下免于此次的危害，更重要的是，可以一劳永逸。”内德屏住呼吸：胜负在此一举。

詹姆斯望着塞西尔：“我看他说得有理。”

“一切由陛下定夺。”

国王扭头望着内德。“那好。11月4日再动手。”

“多谢陛下。”内德松了口气。

内德和塞西尔弯腰退出长廊，国王这才想起来问：“可知道如此歹毒的阴谋是何人主使？”

对玛格丽的狂怒涌上心头，仿佛一个大浪打来，内德不由自主地颤抖。他掩饰不住语气中的恨意：“此人名叫罗洛·菲茨杰拉德，出身夏陵郡。说来惭愧，此人正是我的大舅子。”

“既然如此，”詹姆斯的语气充满威胁，“圣血啊，你最好逮住这个

卑鄙小人。”

三十

11月3日主日，密谋者听闻蒙蒂格尔那封信，纷纷指责彼此背信弃义，衣帽总管的房间里一片剑拔弩张。盖伊·福克斯怒冲冲地说：“总之咱们中间出了个叛徒！”

罗洛怕这些人年轻气盛，真的动起手来。他急忙息事宁人：“别管是谁了，写信人与其说是叛徒，不如说是蠢材。”

“此话怎讲？”

“如果是叛徒，那早把咱们全供出去了。这个笨蛋只是要提醒蒙蒂格尔。”

福克斯火气消了。“听着有道理。”

“关键是对计划影响如何。”

“一点不错，”托马斯·珀西接口，“咱们是继续还是放弃？”

“那不是功亏一篑了？不行。”

“可要是塞西尔和威拉德知道了……”

“听说信中措辞含糊，塞西尔也拿不定主意，”罗洛答道，“所以咱们胜算很大。不可轻易放弃——胜利唾手可得！”

“有什么办法打探打探？”

“你可以，”罗洛对珀西说，“明天一早，我要你出去探探风声。去

你那位亲戚诺森伯兰伯爵家走一趟。编个借口——譬如找他借钱。”

“为什么？”

“这不过是个幌子，免得他怀疑你是去探听枢密院对此事了解多少。”

“那我如何知道？”

“看他对你的态度。倘若枢密院怀疑你密谋叛国，那伯爵这会儿应该听到风声了。他见到你，一定坐立不安，急着送客，为了打发你，说不定一口答应借钱给你。”

珀西一耸肩：“那好。”

众人纷纷离开，留下福克斯看守。翌日一早，珀西依计赶去见诺森伯兰，回来时，约了罗洛在主教门附近的酒馆碰头。只见他喜气洋洋的。“我赶到塞恩府，找见了。”罗洛知道伯爵的乡下府宅坐落在伦敦西郊，“他一听说我要借钱，一口回绝，骂我无可救药，然后请我留下用饭。”

“这么说，他没有怀疑你。”

“不然他就是天生的演员，理查德·伯比奇都要自叹弗如。”

“做得好。”

“其实还不能下定论。”

“八九不离十。我这就去找福克斯，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

罗洛只身进城。他不敢大意，内德·威拉德跟得太近了。好在公鹿

领先猎鹿犬一步，他只要再坚持一会儿——几个小时。等到明天这个时候，就大功告成了。

他看见上议院了，随即大吃一惊。

只见大厦背面，也就是仓库入口那一侧，几个衣着华丽的男子出了楼上的辩论厅，从后门出来，顺着外部的木楼梯下楼。罗洛从没见过有人走过这扇门。

他认出为首那人是萨福克伯爵。他是宫务大臣，安排国会开幕之事是他的责任。

他身后跟着蒙蒂格尔勋爵。

罗洛诅咒一声。情况不妙。

他急忙闪身躲在拐角。他想转身逃跑，但压下了冲动。得看看他们来干什么。但无论如何，他的计划可能要败露。他探出半个头观察，做好了逃命的准备。

只见一行人下了楼梯，来到双开木门前。火药就藏在这间仓库里。罗洛瞧出他们一语不发，神色警惕。萨福克推了推门，发现门锁着。众人交谈几句后，他吩咐下人撞门。

罗洛心一沉：看样子是搜查队。他急得发疯。计划这么轻易就败露了？

下人拿来撬棍。门没有加固，毕竟这是间仓库，又不是金库，要是安了铁条，或是装了几重锁，只怕要惹人怀疑。门很容易就撬开了。

那伙人走了进去。

罗洛急忙回到衣帽总管的房间，顺着福克斯新辟的那条通道绕到仓库前，把暗门开了一条缝，向里面张望。仓库里一贯地幽暗，萨福克的搜查队提着灯笼，但空旷的仓库依然十分昏暗。

他们看见了盖伊·福克斯。

罗洛默默祷告天主保佑，不然就是死路一条。

福克斯站在墙边，身披斗篷、头戴礼帽，手里提着灯笼。萨福克似乎才发觉有人；罗洛听见他声音里透着诧异：“你是什么人？”

罗洛气也不敢喘。

“大人，鄙人约翰·约翰逊。”福克斯声音平静，他当过兵，也曾历经艰险。

罗洛后悔给他取了这个名字：一听就是化名。

“约翰逊，你在这儿搞什么鬼？”

“我家主子租了这间仓库，还有隔壁的房间。主人不在的时候，我呢，可以说就是替他看门的。”

这个回答合情合理；罗洛不由得满怀希望。萨福克没有理由不信吧？

“那么你家主子租这间仓库用来做什么？”

“存薪柴的，大人一看便知。”

那几个人这才抬头望着木柴堆，好像才看见似的——光线昏暗，这倒是可能。

萨福克又问：“这么多柴火，只供一个房间？”

这个问题无须回答，福克斯没有开口。罗洛心中忐忑，他忘了考虑这一点。

萨福克又问：“对了，你家主子是谁？”

“托马斯·珀西。”

只听一阵交头接耳。他们应该知道珀西是御前侍卫，也知道他有些天主教徒亲戚。

罗洛惊慌失措，一阵恶心。这是千钧一发的关头。会不会有人想到搬开柴堆查看？他想起当时轻描淡写地说：“就算有人来搜查，十有八九也搜不出火药。”一会儿就知道是真是假了。他觉得自己如绷紧的弦。

萨福克把蒙蒂格尔勋爵带到一边，离罗洛藏身的暗门不远。罗洛听见蒙蒂格尔紧张地说：“这可牵涉到诺森伯兰伯爵！”

“小声点，”萨福克比他镇定，“咱们不能单凭用不完的本柴就给数一数二的贵族定罪。”

“总不能坐视不理吧！”

“在报告枢密院之前，咱们不能轻举妄动。”

听萨福克的意思，他还没有想到移开柴堆搜查——暂时还没有。蒙蒂格尔冷静下来：“是，不错，大人说得对，恕我失言。我是怕自己担上罪名，因为那封匿名信是写给我的。”

蒙蒂格尔紧张兮兮的，罗洛盼望萨福克因此分心。萨福克拍了拍蒙

蒂格尔的肩膀：“我明白。”

两个人走开了。

罗洛听见不时有人交谈，搜查无果，他们走了。福克斯把撬坏的门尽量关严。

罗洛迈进仓库。“我都听见了，我就站在门后。”

福克斯望着他说：“基督保佑我们。好在有惊无险。”

玛格丽生不如死，仿佛活在深渊之中。内德一去不返；接连一周，她茶饭不思，想不出起床还有什么意义。偶尔逼着自己起来，一整天坐在壁炉旁边流泪，坐到天黑，又躺回床上去了。她再没指望了。她很可以去儿子罗杰家里住，可那样一来她又得解释一番，她受不了。

还有两天就是国会开幕的日子，她坐不安稳。内德抓到罗洛没有？开幕仪式会照常举行吗？内德会不会到场？他们会不会一起送命？

她披上外套，沿着斯特兰德大街来到怀特霍尔宫。她没有进去，只守在门外，笼罩在冬日午后的黯淡中，等丈夫现身。朝臣戴着皮毛帽子进进出出。玛格丽饿得发昏，只好倚在墙上。河边飘来冷冷的雾气，但她心如死灰，浑不在意。

她后悔万分，真不该替罗洛守这么久的秘密。她早该告诉内德的。其实不管什么时候坦白，都免不了一场折磨，而如今却是最坏的时机；这些年来，她和内德不分彼此，没了内德，她是活不下去了的了。

总算看见他了。他走在一群人中间，也许是枢密院大臣；每个人都披着厚厚的外衣。内德神色凝重。一周不见，玛格丽觉得他老了几岁，皱纹满布，脸颊苍白，灰白的胡茬也没打理。

玛格丽走到他面前，他停下脚步。玛格丽望着他的脸，猜测他的心思。他起初吃了一惊，接着神色一变，怒气冲冲。玛格丽凭直觉知道内德故意把她和她的所作所为抛在脑后，不愿想起。他可有心软，可曾原谅自己？她看不出。

玛格丽说明来意：“找到罗洛没有？”

“没有。”内德不再理她，径直进去了。

玛格丽悲从中来。她爱他那么深。

她慢吞吞地走开了。恍惚间，她来到泰晤士河泥泞的河畔。河面涨高了，一股激流向下奔涌，搅得水面波澜不断。

她想投河自尽。天快黑了，应该没人看见她。她不通水性，不出几分钟就了结了。水一定冰冷刺骨，她会挣扎，但熬过那漫长的一刻，也就从痛苦中解脱了。

这是罪，是不可宽恕的大罪，可就算下地狱，也不会比活着痛苦。她想起看过一出戏剧，里面的少女遭丹麦王子抛弃后投河自尽，之后一对滑稽的掘墓人争论该不该让她按基督徒下葬。要是玛格丽这样去了，她不会有葬礼。急流会把她冲走，也许一直冲到大海里，她缓缓地沉到幽深的海底，和英西海战中丧生的船员同眠。

谁会替她的灵魂举祭呢？新教徒不信亡者需要祷告，天主教徒不会为轻生者祈祷。她死之后，灵魂永不得解脱。

她在河边伫立良久，一面向往死的宁静，一面担心触怒天主，就这样痛苦地挣扎。到最后，她依稀见到姨奶奶琼修女踩着淤泥走来，但没拄拐杖，不是生前的模样。天色昏暗，但玛格丽看清了琼的面孔：她青春焕发，微笑不语，挽起了玛格丽的手臂，轻轻地带着她背着河面走

去。走到怀特霍尔宫附近的时候，玛格丽看见两个年轻男子并肩而行，正为某件事哈哈大笑。玛格丽想问琼，这两个人能不能看见你？她一扭头才发现，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11月4日周一下午，罗洛和盖伊·福克斯在仓库中央席地而坐，对他最后叮嘱一番。

罗洛拿出一根长长的火柴——这是晒干的腐木做成的引火木，极易燃烧；接着又拿出火绒盒。他掏出小刀，在引火木上削出一个个拇指宽的凹口，然后说：“福克斯，把火绒点了，然后念天主教经，别太快，也别太慢，就当自己在教堂。”

福克斯点着了火柴，接着由“我们的天父”起，用拉丁语颂念。

他念完一遍，火柴刚好要烧到第一个刻痕。罗洛吹灭火柴，问道：“好了，你从这儿离开，躲到安全的地方，要多少遍天主教经？”

福克斯皱着眉说：“从这儿出去，关好门，走到河边，要两遍天主教经。跳上船，解开缆绳，拿起船桨，又是两遍。划到不至于受伤的安全地方，也许要六遍。总共呢，约莫十遍。”

“那火柴就要削成十个拇指宽那么长。”

福克斯点点头。

罗洛站起身。“该去布置火药了。”

福克斯搬过桌子，站了上去，挪开盖在顶层的柴火，但没有直接扔在地上，而是递给罗洛。过后还要用这些柴捆来遮盖火药桶，以防再次有人来搜查。

罗洛觉得腹中有种异样的感觉。这一次总算办到了。他们要杀掉国

王。

几分钟之后，两人挪出一条通道，露出火药桶。

罗洛带来两样工具，一是撬棍，二是小铲子一般的园丁用具。他撬开一只火药桶盖，把桶身一斜，撒了些火药在地上，接着用铲子把药粉铺成一条线，从木桶延伸到柴堆之前；这就是引信了。他特意挑了一把木铲；铁铲很容易在石板地上擦出火花，那样一来，他们两人还来不及反应就给炸飞了。

眼看就要大功告成，罗洛一想到这里，不觉血脉贲张。火药和火柴都备好了，上面是辩论厅，明天就是大日子。这场爆炸将动摇英格兰之根本，结束新教的统治。为这一刻，罗洛辛苦奔波了半个世纪。再过几个小时，他毕生的使命就要圆满了。

他说：“得把柴捆小心地摆回去，最前面的柴捆要刚好盖住火药引信的一端。”

两人合力摆好柴捆，反复堆叠，直到罗洛满意为止。

他对福克斯说：“今天晚上，除了你留下，剩下的人将分头前往各郡，准备起义。”

福克斯点点头。

“明天早上，一打听准国王到了头上的辩论厅，你就点着火柴，放在地上，没烧着的那一端埋在引信之间，然后立刻离开。”

“是。”

“你在河上会听见爆炸声。”

“是，”福克斯还是这一个字，“巴黎都听得见。”

内德站在怀特霍尔宫的长廊。从这儿去威斯敏斯特宫院，步行只要几分钟。气氛平静，但内德却有种不祥的预感，挥之不去。

罗伯特·塞西尔认为托马斯·珀西行为不端，一堆薪柴倒无伤大雅。萨福克伯爵担心无端指责诺森伯兰伯爵会惹得朝野动荡。内德则知道有人密谋杀害国王，而这个人还没捉拿归案。

幸好詹姆斯国王和内德一样，认为情势危急。国王有一件铁衬衣，担心安全时就穿在身上，这次他打算翌日国会开幕时要穿了去。但内德并不满足，傍晚时，他总算得到御准，再次搜查上议院。

一些枢密院大臣依然担心此举惹得人心惶惶，于是叫了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官托马斯·内维特带队，假称国王有件礼服不见了。内德才不管用什么幌子，只要他能同去就行。

众人提着灯笼，只有内德举着火把，惹得那些担心扰民的大臣纷纷皱眉摇头。内德不甘示弱：“搜查就得有个搜查的样子。看都看不见，还能找到什么。”

一行人出了怀特霍尔宫，步行前往不远处的威斯敏斯特宫院。灯笼投下晃悠悠的影子，内德的思绪飘到了玛格丽身上。即便他绞尽脑汁，阻止有人对国王图谋不轨，玛格丽也一直在他脑海里。他一边怒不可遏，一边又苦苦思念。他讨厌每天晚上回那间乱哄哄的酒馆，在陌生的床上独自入睡。他有很多事想告诉玛格丽，和她商量。一想到玛格丽，他就一阵心痛。他暗暗庆幸现在是紧要关头，时刻不得空闲，才不至于陷在苦海里。

一行人从正门进了上议院，挨着搜查大厅、毗邻的王子厅和壁画厅。

难就难在内德也不知道要找什么。是隐匿在密室的刺客，还是藏好的加农炮？什么也没搜到。

内德暗想，倘若这次真是虚惊一场，那该如何收场？我不免招人嘲笑，但国王并无性命之忧，这才要紧。

一层有不少房间。他们依次搜查了门房和托马斯·珀西租用的衣帽总管房间，然后来到仓库，走的是上次萨福克撬开的大门。内德见到仓库如此宽敞，不由得吃了一惊。但除此之外，里面和萨福克说的一模一样，连看守的那个下人也不差：身披斗篷、头戴礼帽。

内德对他说：“你就是约翰逊吧。”

“听候您吩咐，先生。”

内德皱起眉头。这个约翰逊似曾相识。“我认识你吗？”

“不，先生。”

内德半信半疑。火光闪烁，他看不清楚。

他转身望着柴堆。

竟然存了这么多。莫非托马斯·珀西打算纵火？要是点着了，不消多久就能烧到仓库的木头顶棚，也就是上议院大厅的地板。不过靠纵火杀人未免行不通。总该有人闻到烟味儿，还没等火势蔓延，国王一家早护送到安全的地方了。要想害人性命，火势得迅速蔓延，像纵火船一样洒上焦油、松节油，趁大家还来不及逃命，就把整栋建筑变成地狱火海。屋子里有焦油、松节油吗？看样子没有。

内德凑近柴堆查看，这时就听见约翰逊低声惊呼。内德转身盯着他问：“出了什么事？”

“先生见谅，您的火把有火星溅出来。请您留神别把木柴点着了。”

约翰逊真是小题大做。内德不耐烦地说：“要是木柴点着了，你过来踩灭不就行了。”他又往前迈了几步。

木柴堆得未免太整齐了。内德隐约想起了什么。好像很久之前到过类似的地方，但一时想不起来。他依稀记得从前曾站在一间黑黢黢的仓库里，审视一摞什么东西，可就是想不起是什么时候、什么地方。

他转身走开了，同时发觉众人一语不发，目光都聚集在自己身上。他们准当他是疯子。他才不在乎。

内德又一次打量珀西的管家，这次发现他靴子上绑了马刺，于是开口问：“约翰逊，你要出门？”

“没有，先生。”

“那怎么绑着马刺？”

“之前骑马来着。”

“嗯。你脚上的靴子干净得很，倒不像在十一月天骑过马的样子。”内德不等他回答，又转身对着柴堆。

他瞧见柴堆旁放着一张旧桌，桌面上破了洞，看样子有人站在桌子上，小心地摆放最顶层的木柴。

一瞬间，他想起来了。

是巴黎圣巴托罗缪纪念日屠杀那惨绝人寰的一夜。他和西尔维躲在城墙街的仓库，那是西尔维用来藏禁书的地方。两个人不敢出声，听着门外城里暴乱的嘈杂、打斗的嘶喊和伤者的尖叫，还有砰砰的枪声，几

百口教堂大钟叫人发狂的鸣响。内德曾借着灯笼，打量那些一直擦到天棚的木桶。

只要将其中几只木桶挪开，就会看到装禁书的箱子。

“老天爷啊。”内德轻叹一声。

他把火把递给旁边的人，爬到桌子上，小心避开桌面的窟窿。

站稳之后，他伸手取下最顶上的一捆柴把，往地上一扔，又去够另一捆。

身后一阵慌乱的脚步声，内德急忙扭头。

约翰·约翰逊正要逃跑，只见他朝仓库尽头跑去。

内德大喊一声，好在有人同时警觉。只见埃德蒙·道布尔迪紧追不舍。

约翰逊跑到侧墙前，那里有一扇暗门；光线昏暗，根本看不出。

约翰逊刚推开门，道布尔迪一跃而起，像弹丸一样扑在他身上，只听嘭的一声响。两个人摔倒在地。

约翰逊挣扎着想跑，道布尔迪揪住他一条腿，约翰逊则一脚踢在他脸上。众人将他们团团围住，约翰逊刚要爬起来，立刻就被按倒了。有人直接骑在他身上，另一个人扭住他双臂，第三个人坐在他腿上。

约翰逊再也动弹不得。

内德走过来，仔细打量他。借着几只灯笼的光亮，内德看得一清二楚。“我认得你，你是盖伊·福克斯。”

“下地狱去吧。”福克斯赌咒。

内德吩咐：“把他双手在背后绑了，再打伤脚腕，让他能走路，但跑不了。”

不知谁说了一句：“没有绳子啊。”

“把他裤子脱了，撕开做绳子。”没穿裤子的人可跑不远。

约翰逊刚才突然想逃，必定事出有因。内德沉吟着问：“你在害怕什么？”

对方没有回答。

内德回想，刚才我正要扔第二捆柴火。这说明什么？

“搜他口袋。”

道布尔迪跪下来搜身。他刚才脸上挨了一脚，这会儿出了一大块红印子，有些肿胀，但他好像浑然不觉。

他从约翰逊的斗篷里搜出一只火绒盒、一根引火木做的火柴。

内德看出这是要点火。火柴上刻了标记，看来是算好了燃烧的时间，方便点火的人及时逃走，以防……

以防什么呢？

内德扭头瞧着柴堆，又瞧了一眼刚才从他手中接过火把的人，顿时大惊失色。

“立即把火把拿到外面熄灭了，”他极力维持镇定，“马上。”

持火把的人机灵地出去了。内德听见一阵哧哧声，应该是火把伸在近旁的饮马槽里熄灭了。他这才缓了口气。

众人提着灯笼，但屋里还是十分阴暗。内德说：“好了，咱们来瞧瞧柴堆后面藏着什么，看我猜得对不对。”

几个年轻人动手挪开柴捆，内德一下子看见地上散落着黑灰色粉末，颜色和石头地面十分接近。看起来是火药。

他想起刚才就站在火药前，还举着火星四射的火把，不由得一阵后怕。难怪约翰逊那么慌张。

柴堆后面果然藏着东西，和西尔维那间仓库一样，不过不是圣经，而是木桶——看样子有几十桶。其中一只木桶倾斜过，在地上撒了一小堆火药。内德举着灯笼凑近一看，不禁目瞪口呆：至少有三十桶，大小不一，这些火药足以将上议院夷为平地，里面的人全都必死无疑。

包括他内德·威拉德。

想到罗洛计划杀掉国王一家、枢密院一众大臣和国会大半议员，他一时怒从心起，连自己都觉得诧异。

怒不可遏的不止他一个。只听道布尔迪嚷：“他们要把咱们全都杀了！”几个人随声附和。

站在福克斯身边的一个人对着他胯下狠狠就是一脚。福克斯疼得一阵乱扭。

虽然是情有可原，内德还是出言制止：“不能让他昏过去，还要审问他，让他把同谋者全都供出来。”

“可惜了，”一个人恨恨地说，“我恨不得打死他。”

“不用担心，”内德说，“几个小时之后，他就要被绑在拉肢架上，痛不欲生，然后背叛他那群朋友。等他交代之后，等着他的是吊死、开膛破肚、五马分尸。”他盯着地上的男子，半晌才说：“这么处罚应该够了。”

罗洛连夜赶回新堡，一路快马加鞭，在驿站更换马匹，赶到的时候已经是11月5日周二早上。他和巴特利特伯爵紧张地等待信使从伦敦带来国王驾崩的喜讯。

城堡设有一间小圣堂，里面藏着几十套长剑、火枪、盔甲。一接到国王驾崩的消息，巴特利特就会号召坚贞的天主教徒，披坚执锐，夺取王桥；届时罗洛将在主教座堂主持拉丁弥撒。

倘若出了岔子，伦敦的计划没有成功，罗洛也想好了脱身之计。他已经备了一匹快马，打好了几件必不可少的东西，装了一对鞍囊。他预备骑马赶到库姆港，搭上第一条去法国的船。运气好的话，在内德·威拉德下令关闭港口、捉拿火药案叛贼的时候，他已经逃之夭夭。

看样子周二不大可能收到消息了，尽管如此，罗洛和巴特利特还是等到深夜。这一晚，罗洛辗转反侧，周三天一亮，他立刻翻身下床。是不是天翻地覆了？英格兰要改朝换代了吗？今天日落之前定会见分晓。

他们没有等到日落。

罗洛和巴特利特一家正在用早饭，就听见院子里一阵马蹄杂沓，立刻从椅子上跳起来，匆匆穿过城堡，跑出大门，迫不及待地去听消息。院子里乱哄哄的，来了十几个人，一时间看不出谁是领队。罗洛逐个望去，想找一个熟面孔。这些人个个全副武装，有的佩长剑和匕首，有的扛着火枪。

罗洛看见了内德·威拉德。

他身子一僵。怎么回事？莫非计划败露？抑或大功告成，内德领了新教政府的残兵败将，还在负隅顽抗？

内德没等他开口问。“我发现了你的火药。”

罗洛觉得字字如同子弹打在身上，仿佛心口中了一枪。计划败露。想到这些年来次次败在内德手上，不由得怒火攻心。此时此刻，他只有一个念头：掐住内德的咽喉，看着他气绝毙命。

罗洛勉强定下心神思考。内德发现了火药——那他又怎么知道是罗洛安排的？“是不是我那妹子把我出卖了？”

“她早在三十年前就该把你的秘密告诉我。”

到底栽在一个妇人手上。一开始就不该信任她。

他已经备好了马。甩掉这些身强力壮的年轻人，赶到马房，上马逃走——胜算如何？

内德好像看穿了他的心思。他一指罗洛：“看紧他。我追了他三十年，都让他跑了。”

一个士兵端起长管火绳枪，对准了罗洛的鼻子。这是把旧式火绳枪，火绳已经点燃，随时要推进火药盘。

罗洛终于知道，这次在劫难逃。

巴特利特伯爵还在叫嚣，罗洛却等不及了。他已经七十岁了，并且此生再无指望。他这一辈子只为了结束英格兰的异教统治，但终究功亏一篑。再没有机会了。

现任郡长马修森是当年那位郡长的孙子。只听他对巴特利特

说：“大人，还是不要多生事端吧，不然对谁都没好处。”他的语气镇定而坚决。

郡长晓之以理，巴特利特则虚张声势，但罗洛却听不见他们说了什么，只觉得像在做梦，又像在看戏，他恍惚地伸出手，掏出衣服里的匕首。

瞄准他的副郡长惊慌失措：“放下匕首！”他双手哆嗦，勉强瞄准了罗洛的脑袋。

一片鸦雀无声，人人紧张地望着罗洛。

罗洛冲副郡长说：“我要杀了你。”

他绝无此意，但作势扬起匕首，脑袋却一动不动，怕对方射偏了。

“受死吧。”

站在副郡长身后的内德突然出手了。

副郡长一扣扳机，引燃的火绳瞬间点着了火药盘上的火药。罗洛只见火光一闪，接着听见砰的一声响，随即知道只求速死的愿望落空了。内德手疾眼快，把枪口撞偏了。罗洛只觉得脑袋一侧火辣辣地疼，耳朵一阵湿热，看来弹丸擦着头皮飞过去了。

内德一把抓住他手臂，夺走了匕首。他说：“我跟你的账还没算完。”

玛格丽受国王传召。

她曾见过国王。詹姆斯在位两年，玛格丽陪内德参加过几场宫里的盛事，譬如宴席、庆典、戏剧。内德说詹姆斯是酒色之徒，纵情享乐，

玛格丽却看出国王不乏心狠手辣的一面。

哥哥罗洛受不住严刑拷打，想必把一切都招了，也供出玛格丽接应司铎潜回英格兰一事。她自知会被捕，想必要和他一道问斩。

玛格丽想到玛丽·斯图亚特，宁死不屈的天主教殉道者。她想效仿玛丽女王，视死如归。可玛丽毕竟是女王，以砍头处死，死也死得痛快。叛国的妇人可是要受火刑的。烈火焚身之时，她是会从容面对，为折磨她的人祈祷，抑或哭天抢地，诅咒教宗，连声求饶？她不知道。

更令她痛苦的是，巴特利特和罗杰也会是一般下场。

她一身盛装，来到怀特霍尔宫。

她吃惊地看到内德在候见厅等她。内德说：“咱们一起进去。”

“为什么？”

“一会儿就知道了。”

内德神色紧张，动作拘谨，玛格丽看不出他气消了没有。她问道：“是不是要判我死罪？”

“我不知道。”

玛格丽一阵头晕目眩，就要跌倒。内德见她步履蹒跚，一把搀住。她瘫倒在内德怀里，任由自己依偎着他，但马上又咬牙挣脱了。她不配享受内德的怀抱。“我没事。”

内德搂着她，犹豫片刻才松手；玛格丽站稳了。内德皱着眉头望着她。这是什么意思？

玛格丽来不及细想；宫里的一个侍从对内德一点头，示意两人进去。

他们肩并着肩，来到长廊。玛格丽听说詹姆斯国王常在这儿接见臣子，不耐烦的时候就靠欣赏画作解闷。

内德鞠躬，玛格丽行屈膝礼，詹姆斯开口说：“我的救命恩人！”他说话的时候嘴角微微流涎，似乎是纵情声色落下的毛病。

内德答道：“陛下过誉了。陛下应该认得玛格丽夫人，她是夏陵伯爵遗孀、和我相伴十五年的妻子。”

詹姆斯一语不发地点头，看他态度淡漠，应该知道玛格丽信仰天主教。

内德说：“我有一个不情之请。”

詹姆斯答道：“我想说‘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不过这句话可不大吉利。”这是莎乐美的典故，此女要国王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她。

“我从来没有开口向陛下要求什么，望陛下念在我救主有功。”

“你抓住了火药阴谋那伙恶贼，不仅救了我一家，还保住了国会。好了，别吞吞吐吐了——你想要什么？”

“罗洛·菲茨杰拉德受审时，指认了多年前的几桩罪行，是在一五七几至八几年间，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犯下的。”

“都是些什么罪？”

“他供认护送天主教司铎秘密潜入英格兰。”

“反正是要绞死他的。”

“他声称有同谋接应。”

“是些什么人？”

“已故夏陵伯爵巴特、伯爵夫人玛格丽——也就是我的妻子；以及伯爵夫妇的两个儿子，如今的巴特利特伯爵和罗杰勋爵。”

国王脸色一沉：“罪名可不轻啊。”

“请国王念在这位女子不得不屈从于夫君之命，屈从于长兄之言，她和孩子犯下大错，实在是因为迫于男子淫威。”

玛格丽清楚这并非实情。她才是主犯，并非迫不得已。她本该据实以对，但此事不只牵涉她一条命。她一语不发。

内德接着说：“请陛下开恩，饶了她母子三人的性命。请陛下念在我救主有功，答应这唯一的请求。”

“你这个请求，我无法欣然应允。”

内德没有接口。

“不过听你说，接应司铎一事，已经是陈年旧事了。”

“自西班牙无敌舰队一役之后就断了。那之后，罗洛·菲茨杰拉德所犯之罪，他的亲人均不知情。”

“倘若不是你多年来为英格兰君王屡立奇功，我连想都不会想。”

“陛下，是我一辈子。”

国王神色不悦，最后还是点头答应了。“那好。他的同谋就不追究了。”

“多谢陛下。”

“下去吧。”

内德再次鞠躬，玛格丽行屈膝礼，两人退下了。

他们一路无话，穿过重重大厅，出了宫门，来到街面，向东走去。两人路过圣马田教堂，上了斯特兰德大街。玛格丽只觉得解脱了，以后再不必闪烁其词、口是心非。

两人经过泰晤士河畔的一座座宫殿，走上舰队街；这里没那么繁华了。玛格丽猜不出内德在想些什么，不过看样子他是要回家了。这是不是奢望？

他们从鲁德门进了城，前面是一段上坡路。远处的圣保罗主教座堂盘踞在山顶，俯视着一排排低矮的茅屋，仿佛母狮守护着一群幼崽。内德一路上一语不发，但玛格丽看出他心绪变了。他的表情逐渐放松，紧张和气恼的纹路抚平了，甚至又隐约露出从前那似笑非笑的样子。玛格丽壮着胆子，握起了他的手。

内德任由她握着自己的手，许久没有反应。渐渐地，玛格丽感觉到他攥着自己的手指，温柔却坚定，她于是知道，事情会好起来的。

我们在王桥主教座堂前给他执行绞刑。

我和玛格丽不想站在人群中围观，但又不能避开，于是就留在老房子里，站在窗前张望。看到罗洛的时候，玛格丽落下泪来。他们把罗洛从会馆押出来，沿着主街走到集市广场，押送到绞刑架上。

他身子凌空的时候，玛格丽开始为他的灵魂祈祷。新教徒不为亡灵祈祷，但为了让她好过些，我也祷告起来。为了让她好过些，我另有安排。按惯例，犯人还剩一口气时，要从绞架上放下来，受开膛和凌迟之刑；我买通了行刑官，让罗洛窒息后再受肢解——围观百姓要大失所望了，他们巴不得叛徒受尽折磨。

我从此告老还乡，和玛格丽搬回王桥，安享晚年。王桥下院议员的职务交给了罗杰，而他一直不知道我才是他的亲生父亲。侄儿阿福成了王桥首富。我依旧当着韦格利领主，和这个小村的百姓亲如一家。

我把许许多多的人送上绞架，罗洛是最后一个。不过这个故事还有一段要讲……

尾声 1620年

内德已是八十高寿，大多时候都在睡觉。他午后要打个盹，晚上早早歇息，有时候用过早饭，就坐在王桥老宅的前厅瞌睡。

家里儿孙成群。巴尼的儿子阿福和内德的儿子罗杰都做了爷爷。罗杰买下了隔壁的房子，两家的小孩子像一家人一样。

都说内德无所不知，曾孙辈的小孩子常跑到前厅来问东问西。问题千奇百怪，让内德着迷：去埃及要走多少天？耶稣有没有姐妹？最大的数是多少？

孩子们让他分外快乐。从他们身上，内德分辨出亲人的模样：一个孩子像巴尼，一副玩世不恭的迷人模样；一个孩子像爱丽丝，坚韧不拔；还有一个小姑娘，笑起来和玛格丽一模一样，总惹得他热泪盈眶。

除了样貌性格，孩子们和祖辈还另有相似之处。阿福当上了王桥市长，和祖父埃德蒙一样。罗杰进了枢密院，为詹姆斯国王效力。新堡那边的亲戚则叫人扼腕，小迅伯爵横行霸道，一如斯威森、巴特和巴特利特祖孙。

内德和玛格丽一起看着一家开枝散叶，一直到三年前，玛格丽安详地去了。内德独自一人的时候，偶尔还会和她说说话。晚上上床休息，内德就告诉她：“阿福买下了屠宰场酒馆。”“小艾迪都跟我一般高喽。”她不答话也不要紧，内德知道她会怎么说：“阿福交了财运，像蜜糖粘在手上似的。”“艾迪过不了两天就要追着女孩子跑了。”

内德好些年没回伦敦了，以后也不会去。说来也怪，他并不渴望追查奸细和叛徒的兴奋，也不怀念朝中争权的斗智斗勇。他只是怀念剧

院。多年之前的圣诞第十二日，他在新堡看了《玛利亚·玛达肋纳》，从此就迷上了看戏。可惜王桥很少有戏看，除了走江湖的戏班子一年路过一两回，在贝尔客栈的院子搭台。幸好他手头有本书，他最爱看的几个剧本都收在里面，可以读来解闷。有一个剧作者是他特别欣赏的，可惜他总记不住那人叫什么。如今他好些事都记不住了。

书摊在膝头，他盹着了。他不知道被什么惊醒，抬头看见一个小伙子，一头乌黑的卷发，和玛格丽一模一样。是孙子杰克，罗杰的儿子。内德满脸笑意。杰克不只头发随了玛格丽，他样貌英俊、性格讨人喜欢、爱争强好胜，另外对信仰也极为热忱。但和玛格丽恰恰相反，他有几分清教徒的气质，为此和他那位讲求务实的父亲大吵过几次。

杰克二十七岁了，尚未娶亲。出乎意料的是，他当了建筑工匠，生活宽裕。祖上倒是出过有名的建筑匠师，也许又是一脉相承吧。

杰克坐在内德对面说：“爷爷，我有个重要的消息。我要走了。”

“怎么？王桥的生意蒸蒸日上呢。”

“我们一丝不苟地遵循圣经的训诫，但国王总是百般刁难。”

他的意思是，他和一众清教徒一再反对圣公会的数条教义，而詹姆斯国王对天主教徒和清教徒一律不肯轻饶。

“杰克呀，我真不愿意你离开，一看到你，我就想起你奶奶。”

“我也不愿意和您告别。但我们想去一个自由的地方，尊奉上帝的旨意，不受干涉。”

“我努力一辈子，就是要让英格兰成为这样的国家。”

“但没有成功，是吧？”

“据我所知，这儿已经是天底下最宽容的国家了。你还要上哪里去找更自由的地方？”

“新大陆。”

“圣体呀！”内德大吃一惊，“没想到你要去那么远的地方。原谅我出言不逊，我叫你吓了一跳。”

杰克点点头，表示谅解；内德跟着伊丽莎白女王耳濡目染，学了不少褻渎之语，杰克对此十分介意，和天主教徒相差无几。但他没有说什么。“我们一伙人打算好了，坐船去往新大陆，开疆辟土。”

“好一场历险！你奶奶一定跃跃欲试。”看杰克年轻力强、无所畏惧，内德不由得心生嫉妒。他是没法再出远门了。好在他还有大把的回忆：加来、巴黎、阿姆斯特丹。他记不起今天星期几，但这些经历却记得清清楚楚。

只听杰克说：“詹姆斯依然是我们的国王，不过我们希望他会放松钳制，任我们自由敬礼，毕竟山高水远，他鞭长莫及。”

“你说得不错。愿你们得偿所愿。”

“请为我们祷告。”

“我会的。跟我说说你们坐哪条船，我会求上帝保佑。”

“五月花号。”

“五月花号。我可得记住了。”

杰克走到写字桌前：“我给您写下来。我希望您在祷告中念着我们。”

“谢谢你。”听到杰克如此看重他的祷告，内德莫名地感动。

杰克写好后，放下笔说：“我得走了——还有好多事要准备。”

“去忙吧。反正我也累了，可能要小睡一会儿。”

“爷爷，祝您睡个好觉。”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孩子。”

杰克出去了。内德望向窗外，注视教堂壮丽的西墙。他刚好也能看到墓园的入口；西尔维和玛格丽都在那里长眠。他没有再看书。回忆的时候他很快活。如今，他常常靠回忆就够了。

回忆就像一所房子，他用一辈子来装点。桌椅床铺是他学过的歌儿，看过的戏，敬拜过的教堂，读过的英语、法语和拉丁语书本。这所想象的房子里住着他的亲人，有在世的，也有故去的：父母、哥哥、所爱的女子、儿孙后辈。他给贵客都准备了客房：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威廉和罗伯特·塞西尔父子、弗朗西斯·德雷克，自然还有伊丽莎白女王。他的对头也在——罗洛·菲茨杰拉德、皮埃尔·奥芒德·德吉斯、盖伊·福克斯，不过他们都被关在地窖里，再也无法作恶了。

墙上挂的画，是纪念他勇敢、机智、善良的种种举动。房子因此而一片祥和。而他的种种卑鄙之举，他说过的谎、背叛过的人、胆小怯懦的时候，都歪歪扭扭地刻在茅厕墙上。

他的记忆砌成了书房。他随便挑出一本书，转眼就回到了那个时间场景：孩提时的王桥文法学校、哈特菲尔德宫那激动人心的1558年、圣巴托罗缪之夜血染的塞纳河畔、抗击西班牙无敌舰队时的海峡。说来也怪，这些场景中的内德总不尽相同，有时候他依稀觉得学拉丁文的是一个人，为年轻的伊丽莎白公主倾心的是另一个人，在穷苦者圣朱利安教

堂墓地刺中那个没鼻子家伙的是一个人，注视纵火船驱散加来那些盖伦船的又是一个人。其实这都是他自己，合起来就是房子的主人。

不久之后，这所房子就要倾塌，和所有古旧的建筑一样，用不了许久，就将化作尘土。

想到这儿，内德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感谢读完“中世纪三部曲”——《圣殿春秋》《无尽世界》《永恒火焰》

致谢

感谢为《永恒火焰》提供史料的人士：西班牙史学者梅塞德斯·加西亚·阿雷纳尔、已故苏格兰史学者罗德里克·格雷厄姆、英国史学者罗伯特·哈钦森、法国史学者居伊·勒蒂耶克、尼德兰史学者杰弗里·帕克。

也感谢以下人士提供帮助：巴黎罗浮宫的安·洛尔·贝娅特丽克丝和贝亚特丽斯·文特里尼耶；哈特菲尔德庄园的德莫特·伯克；伦敦博物馆的理查德·达布和蒂莫西·朗；利文湖城堡的西蒙·伦诺克斯、特丽莎·缪尔和理查德·沃特斯；卡莱尔城堡的萨拉·帕廷森；16世纪英国戏剧学者莱斯·里德；伦敦国家肖像美术馆的伊丽莎白·泰勒。

我的编辑有：雪妮丝·费希尔、莱斯利·格尔布曼、菲莉丝·格兰、尼尔·奈伦、布赖恩·塔特和杰里米·特累瓦森。

感谢为本书提供意见的亲友：约翰·克莱尔、芭芭拉·福莱特、埃马努埃莱·福莱特、托尼·麦克沃尔特、克里斯·曼纳斯、夏洛特·奎尔奇、约翰·斯图津斯基、詹恩·特纳和金姆·特纳。

本书的完善离不开众位的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人物表

但愿你不需要这份参照，不过你也许偶尔会忘了一个人物是否出现过，所以我这里添一笔提示。我知道，有时候读者合上书之后一直抽不出空继续，隔了一周甚至更久——我就有过这种经历——忘得一干二净。以下是出场不止一次的人物，算是以防万一吧……

英格兰

威拉德一家

内德·威拉德

巴尼，其兄

爱丽丝，其母

马尔科姆·法夫，马夫

珍妮特·法夫，管家妇

艾琳·法夫，马尔科姆和珍妮特夫妇之女

菲茨杰拉德一家

玛格丽·菲茨杰拉德

罗洛，其兄

雷金纳德爵士，两兄妹之父

简夫人，两兄妹之母

娜奥米，女佣

琼修女，玛格丽姨奶奶

夏陵一家

巴特，夏陵子爵

斯威森，其父，夏陵伯爵

萨尔·布伦登，管家妇

清教徒

菲尔伯特·科布利，船主

丹·科布利，其子

露丝·科布利，菲尔伯特之女

多纳尔·格洛斯特，书记员

杰里迈亚，洛弗菲尔德圣约翰教堂牧师

寡妇波拉德

其他

默多修士，游方传道士

苏珊娜，布雷克诺克伯爵夫人，玛格丽和内德的朋友

乔纳斯·培根，飞鹰号船长

菲茨杰拉德一家

玛格丽·菲茨杰拉德

罗洛，其兄

雷金纳德爵士，两兄妹之父

简夫人，两兄妹之母

娜奥米，女佣

琼修女，玛格丽姨奶奶

夏陵一家

巴特，夏陵子爵

斯威森，其父，夏陵伯爵

萨尔·布伦登，管家妇

清教徒

菲尔伯特·科布利，船主

丹·科布利，其子

露丝·科布利，菲尔伯特之女

多纳尔·格洛斯特，书记员

杰里迈亚，洛弗菲尔德圣约翰教堂牧师

寡妇波拉德

其他

默多修士，游方传道士

苏珊娜，布雷克诺克伯爵夫人，玛格丽和内德的朋友

乔纳斯·培根，飞鹰号船长

乔纳森·格陵兰，飞鹰号大副

斯蒂文·林肯，司铎

罗德尼·蒂尔伯里，法官

真实历史人物

玛丽·都铎，英格兰女王

伊丽莎白·都铎，玛丽异母之妹，后继承王位

威廉·塞西尔爵士，伊丽莎白谋士

罗伯特·塞西尔，威廉之子

威廉·艾伦，英格兰流亡天主教徒首脑

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间谍头目

法兰西

帕洛一家

西尔维·帕洛

伊莎贝拉·帕洛，其母

吉勒·帕洛，其父

其他

皮埃尔·奥芒德

维尔纳夫子爵，皮埃尔同窗

穆瓦诺神父，皮埃尔大学导师

纳塔，皮埃尔家使唤丫头

日内瓦的纪尧姆，游方牧师

路易丝，尼姆侯爵夫人

吕克·莫里亚克，船货经纪

阿佛罗迪特·博利厄，博利厄伯爵小姐

勒内·迪伯夫，裁缝

弗朗索瓦丝，年轻的裁缝妻子

德拉尼侯爵，贵族新教徒

贝尔纳·乌斯，年轻的朝臣

艾莉森·麦凯，苏格兰女王玛丽的侍从女官

吉斯家族虚构人物

加斯东·勒潘，吉斯家护卫队队长

布罗卡尔、拉斯托，加斯东的打手

韦罗妮克

奥黛特，韦罗妮克的侍女

乔治·比龙，间谍

真实历史人物：吉斯家族

弗朗索瓦，吉斯公爵

亨利，弗朗索瓦之子

夏尔，洛林枢机、弗朗索瓦胞弟

真实历史人物：波旁王族及其盟友

安托万，纳瓦尔国王

亨利，安托万之子

路易，孔代亲王

加斯帕尔·德科利尼，法兰西海军上将

真实历史人物：其他

亨利二世，法兰西国王

卡泰丽娜·德美第奇，法兰西王后

亨利及卡泰丽娜子女：

弗朗索瓦二世，法兰西国王

夏尔九世，法兰西国王

亨利三世，法兰西国王

玛戈，纳瓦尔王后

玛丽·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

夏尔·德卢维埃，刺客

苏格兰

真实历史人物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异母之兄、私生子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玛丽女王之子，后为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及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

西班牙

克鲁兹一家

卡洛斯·克鲁兹

贝琪奶奶

鲁伊斯一家

耶柔玛·鲁伊斯

佩德罗，其父

其他

罗梅罗总执事

阿朗索神父，宗教裁判官

“铁手”戈麦斯队长

尼德兰

沃尔曼一家

扬·沃尔曼，埃德蒙·威拉德表亲

伊玛可，其女

威廉森一家

艾尔贝特

贝彻，其妻

德丽克，艾尔贝特夫妇之女

艾微，艾尔贝特的寡姐

马图斯，艾微之子

其他地区

埃布里马·达博，曼丁卡族奴隶

贝拉，伊斯帕尼奥拉岛朗姆酒酿造商

哪些是确有其人？

不时有读者问及小说里哪些人物是确有其人、哪些出自虚构。以下是《永恒火焰》中涉及的历史人物，供好奇的读者参考。

英格兰

玛丽·都铎，英格兰女王

伊丽莎白·都铎，玛丽同父异母之妹，后继承王位

汤姆·帕里，伊丽莎白的账目总管

威廉·塞西尔爵士，伊丽莎白的谋士

罗伯特·塞西尔，威廉之子

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爵士，间谍头目

罗伯特·达德利，莱斯特伯爵

尼古拉斯·思罗克莫顿爵士

尼古拉斯·希思，大法官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船长

约翰·霍金斯爵士，海军指挥，据传为海盗

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爵士

乔治·塔尔博特，什鲁斯伯里伯爵

哈德威克的贝丝

埃米亚斯·波利特爵士

吉尔伯特·吉福德，奸细

威廉·戴维森，暂代伊丽莎白女王国务大臣

安东尼·巴宾顿，叛徒

玛格丽特·克利瑟罗，天主教殉道圣人

埃芬厄姆的霍华德，海军大臣

菲利普·赫伯特，彭布罗克伯爵、蒙哥马利伯爵

艾德蒙·道布尔迪

盖伊·福克斯

托马斯·珀西

法兰西

弗朗索瓦，吉斯公爵

亨利，弗朗索瓦之子

夏尔，洛林枢机、弗朗索瓦胞弟

玛丽·德吉斯，弗朗索瓦胞姐，苏格兰女王玛丽之母

“酒瓶”路易，吉斯枢机

安娜·埃斯特，吉斯公爵夫人

亨利二世，法兰西国王

卡泰丽娜·德美第奇，法兰西王后

迪安娜·德普瓦捷，国王亨利二世情妇

亨利与卡泰丽娜子嗣：

弗朗索瓦二世，法兰西国王

夏尔九世，法兰西国王

亨利三世，法兰西国王

玛戈，纳瓦尔王后

玛丽·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法兰西王后

安托万，纳瓦尔国王

亨利，安托万之子，后为法兰西国王亨利四世

路易，孔代亲王

加斯帕尔·德科利尼，法兰西海军上将

夏尔·德卢维埃，刺客

威廉·艾伦，英格兰流亡天主教徒首脑

安布鲁瓦兹·帕雷，医生

让·德波尔托，刺客

让·德昂日

让·勒沙朗，巴黎行会长

苏格兰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玛丽同父异母之兄、私生子

詹姆斯·斯图亚特，苏格兰女王玛丽之子，后为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及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

丹麦的安妮，苏格兰王后

约翰·莱斯利，罗斯主教

威廉·道格拉斯爵士

艾格尼丝夫人，其妻

乔治“美男子乔第”，威廉爵士夫妇之子

威利·道格拉斯，威廉爵士私生子

西班牙

腓力二世国王

费里亚伯爵，外交大臣

阿尔瓦罗·德拉夸德拉主教

贝纳迪诺·德门多萨，驻伦敦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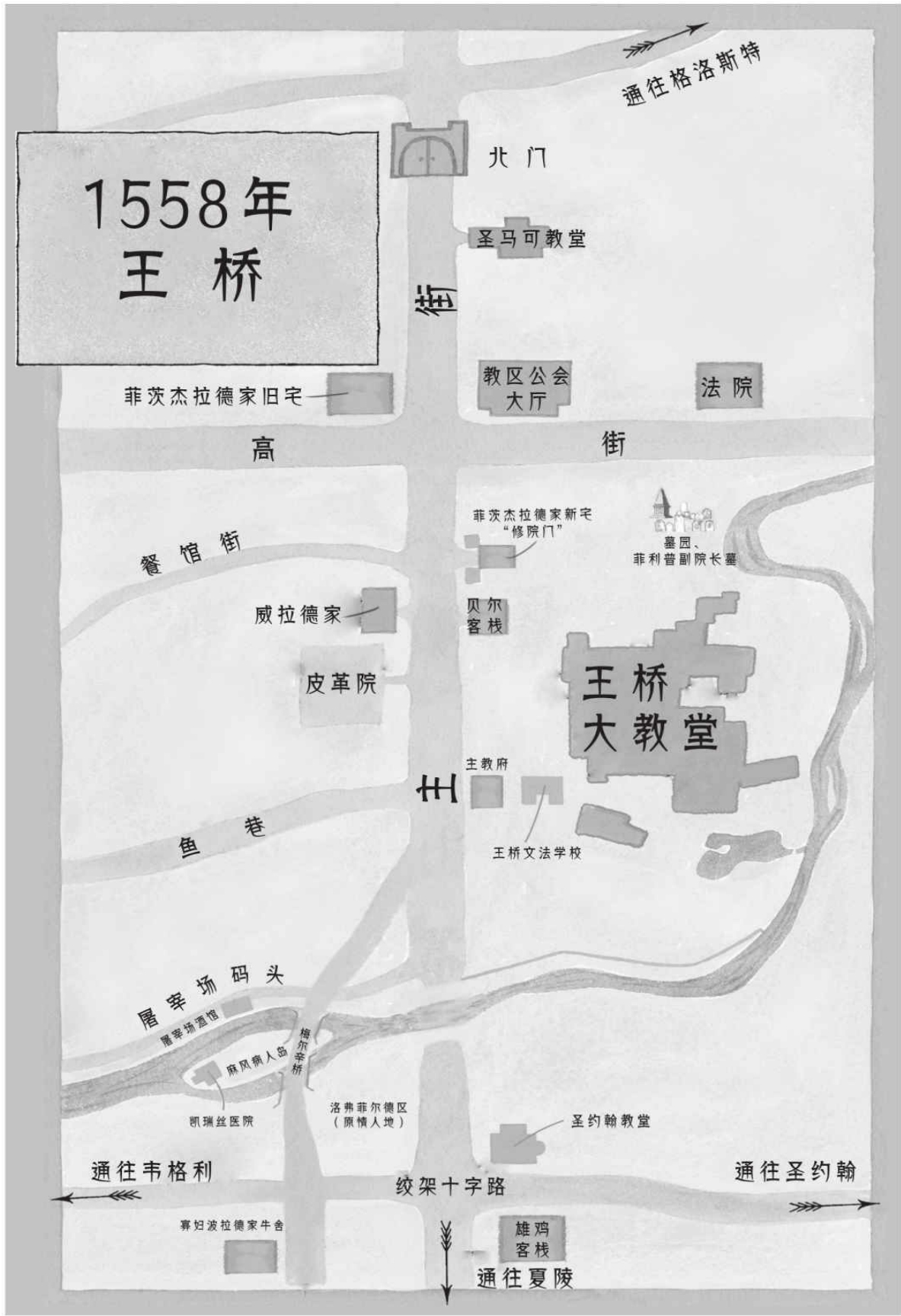
阿朗索·佩雷斯·德古兹曼，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七世，西班牙无敌舰队司令

尼德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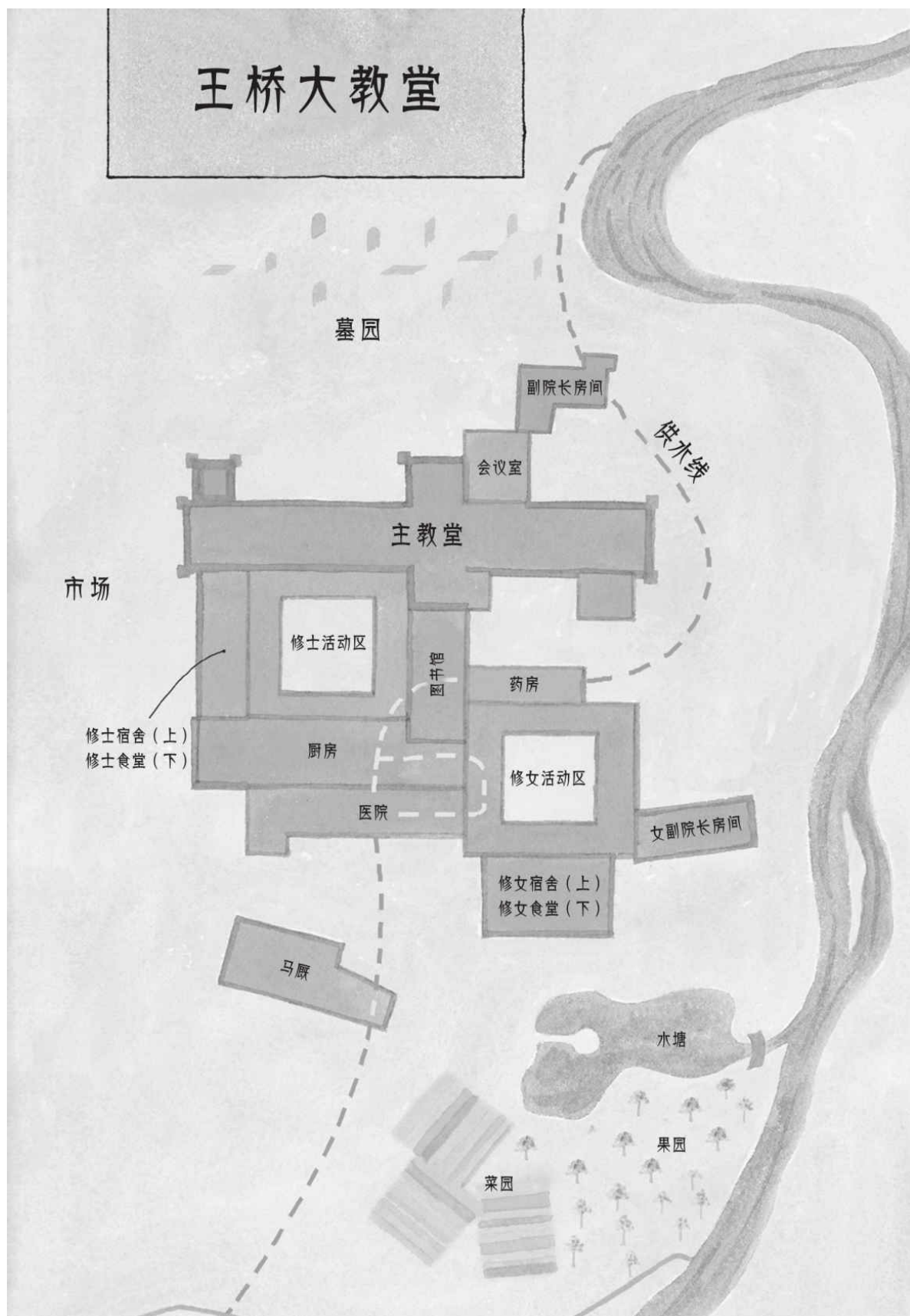
帕尔玛的玛格丽塔，总督，腓力二世国王同父异母之姐、私生女

彼得·蒂特尔曼斯，宗教裁判官

1558年
王 桥



王桥大教堂



[1]剧场建于1576年。

[2]sarsen stone，是巨石阵的部分材料。

[3]耶稣大声呼喊说：“父啊！我把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中。”说完这话，便断了气。（《路加福音》23：46）

[4]Everyman，创作于15世纪下半叶的道德剧，作者不详。

[5]原文为拉丁语，意为“息止安所”，是一种简短的碑铭，或是希望逝者永享安宁的短句。

[6]效忠誓言（Oath of Supremacy），《1558至尊法案》规定，英格兰凡出任公职和神职的人员必须宣誓效忠并承认英王为圣公会最高领袖；《1562王权至尊法案》（Supremacy of the Crown Act）规定拒绝宣誓为叛国罪。

肯·福莱特里程碑式代表作

中世纪三部曲 欧美读者平均**3**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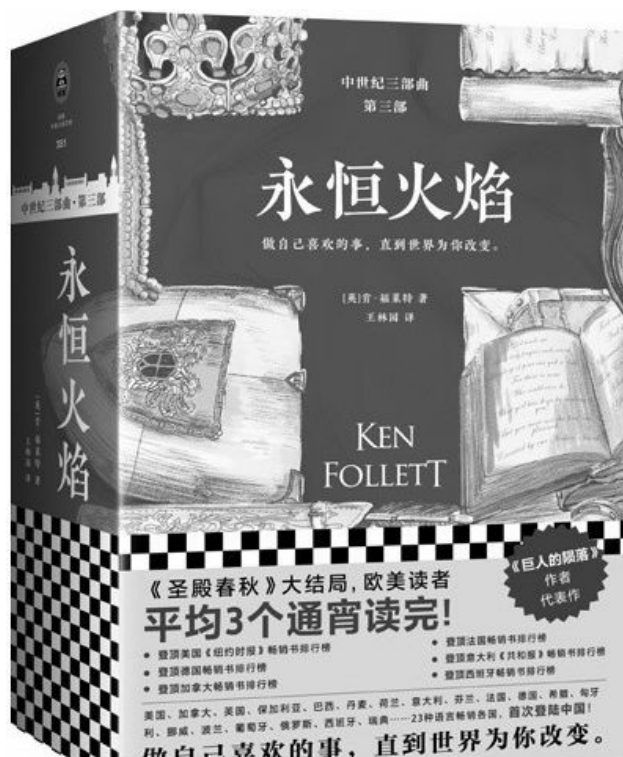
《圣殿春秋》

一个贫困的建筑匠，一心只想建造一座美丽的大教堂。但大教堂的建造过程是各方势力的角力，每一种声音都有可能成就他，也有可能毁灭他。在那个风云诡谲的时代，一个普通建筑匠的信念能否改变世界.....



《无尽世界》

一个旧时代即将落幕，一个新时代即将到来。王桥镇上，建筑匠师的后代有着自己的烦恼。而成长的痛苦背后，伴随着一个时代的阵痛。他们的命运将何去何从？一个比《圣殿春秋》格局更为开阔的故事！



《永恒火焰》

1558年，年轻而雄心勃勃的内德回到了王桥镇的家中。这一年不仅是他人生的转折点，也是整个欧洲历史的转折点。年轻的伊丽莎白女王登基后，成立了英国第一个秘密间谍机构。一个崭新的挑战即将开始.....

肯·福莱特经典作品

世纪三部曲 各国读者平均**3**个通宵读完

《巨人的陨落》

从危险的煤矿到华丽的宫殿，从代表着权力的走廊到爱恨纠缠的卧室，五个家族迥然不同又纠葛不断的命运，将展现一个我们自认为了解，但从未如此真切感受过的20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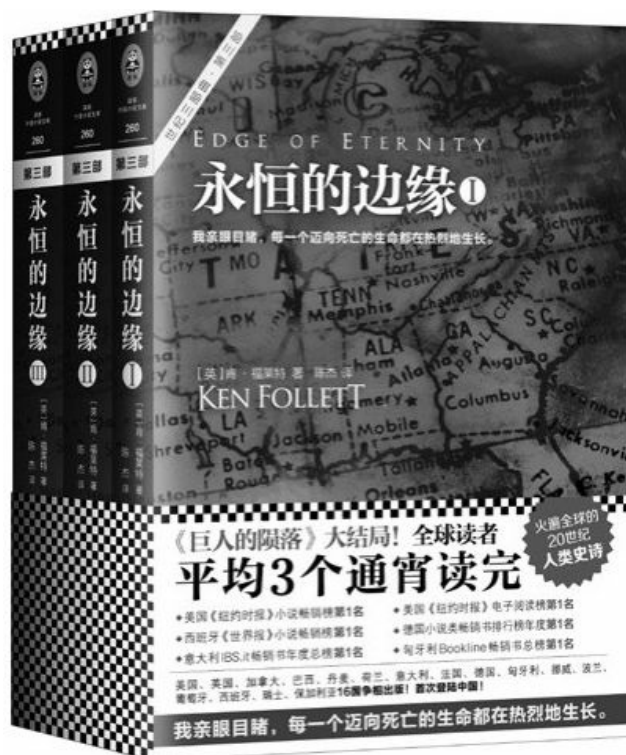
《世界的凛冬》

时代的剧变，让一群处于人生黄金时代的少男少女困惑不已。父辈的命运因一战而变，如今世界再次破碎，但这就是他们的时代！在时间永恒的流动中，每个人都在创造历史。



《永恒的边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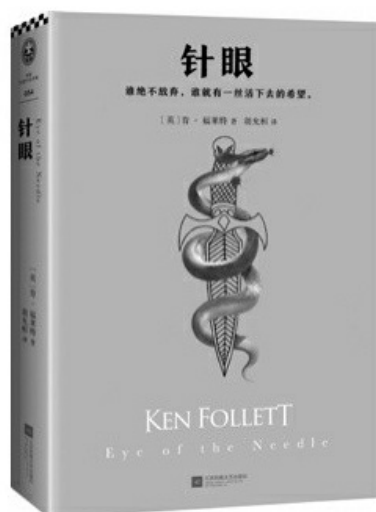
如果说《巨人的陨落》是祖辈的传奇，《世界的凛冬》是父辈的人生，那么，《永恒的边缘》就是新一代的奋斗。世上只有一种英雄，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



悬疑经典 各国读者平均**1**个通宵读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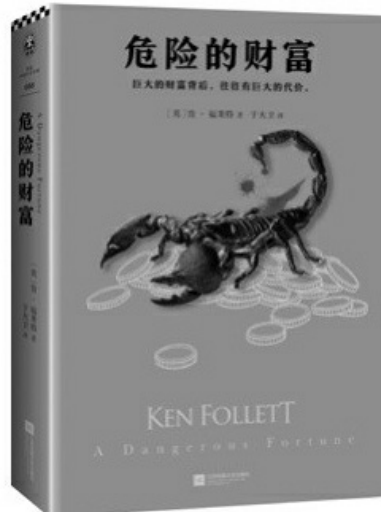
《针眼》

获爱伦·坡优秀小说奖，美国《出版人周刊》《时代杂志》等媒体强烈推荐的畅销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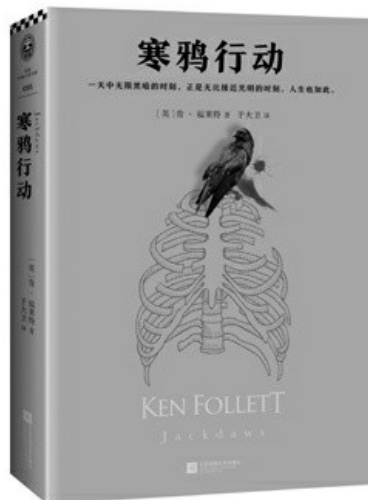
《危险的财富》

一部维多利亚时代浮华糜烂的家族史诗，交织着贪婪和仇恨、自私与残忍、冷血的谋杀和虚幻的爱情。



《寒鸦行动》

一群代号为“寒鸦”的女人，在拼命抗击纳粹的同时，却被出卖。一张天罗地网正等待着“寒鸦”们.....



《大黄蜂奇航》

一名少年无意间闯入了德军秘密基地，发现了纳粹的秘密。翻看本书，直面二战的现场与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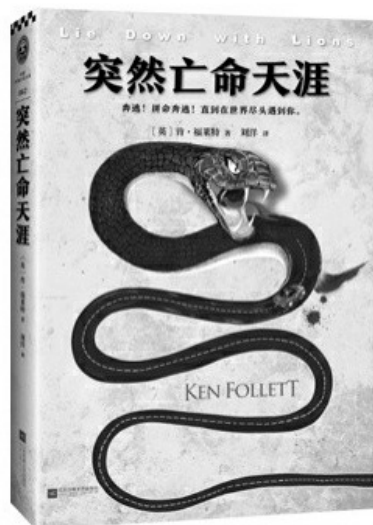


《鹰翼行动》

奥斯卡获奖影片《逃离德黑兰》前传！没有任何一个好莱坞编辑能像肯·福莱特一样完美地讲述这场著名的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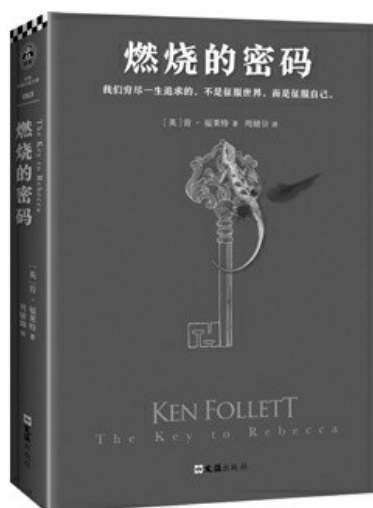
《突然亡命天涯》

致命的三角关系、危险的秘密任务、异国的场景、巧妙的情节.....
在这条亡命之路上，幸福与和平能否最终来临？



《燃烧的密码》

在尼罗河上的船屋里，充满了阴谋与血腥、欲望与爱情。紧张的局面就像不停收紧的绳索，每一个意想不到的反转都让人尖叫！



《飞剪号奇航》

33小时的致命旅程，19个人的绝境求生，紧张地让人头皮发麻！不要害怕改变，去折腾，去受伤，去热烈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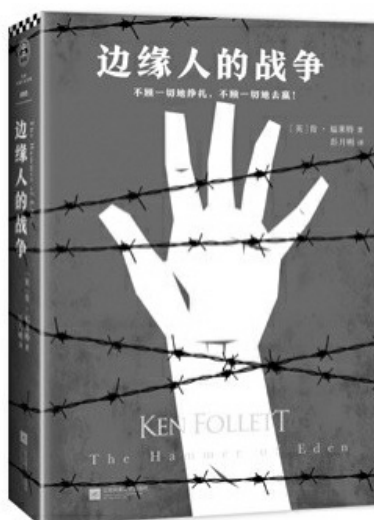
《军方的怪物》

到底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到底是什么决定了我是谁？一次突如其来的栽赃嫁祸，揭开了身世之谜背后的滔天阴谋。



《边缘人的战争》

为了守护自己生存的地方，以神甫为代表的一帮离群索居的老嬉皮士，向整个外部世界发起威胁，与FBI特工展开一场惊险刺激的较量。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